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册

專題分論・世系禮制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册

專題分論·世系禮制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冊目録

專題分論

世系禮制

商殷帝王本紀　一
商代周祭制度　五三
商周制度考信　一四三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二四八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　二五五
殷周制度論　二五九
殷禮徵文　二六六
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　二七〇
宗法考源　二八四
卜辭所見之殷代家族制度　二八九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　二九一
卜辭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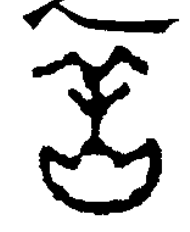即昌若說　二九四
謚法濫觴於殷代論　二九五
湯盤與商三戈　二九七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論商人以十日爲名　二九八
卜辭に於ける先王の稱謂　三〇〇

五十年來考訂殷代世系的檢討 三〇二
殷代的革命政治家 三〇六
論中國古今親屬稱謂的異制 三一〇
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之稱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讀陳夢家先生「甲骨斷代學」四篇記 三一三
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 三一四
論殷代親族制度 三一八
卜辭姓氏通釋之二 三二〇
卜辭中所見殷商宗廟及殷祭考 三二七
殷墟卜辭の帚について 三四一
帝舜考 三四六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 三五〇
聯名制與卜辭商王廟號問題 三六〇
釋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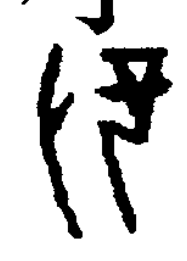 三六五
燎祭、封禪與明堂建築 三六七
甲骨卜辭中五種祭祀祀首的商討 三七〇
五種祭祀的祀週和祀序 三七四
史記殷本紀之先王「振」與甲骨文之「王亥」 三七九
甲骨文中的「蝕」字與後世神話中的伏羲女媧 三八一
子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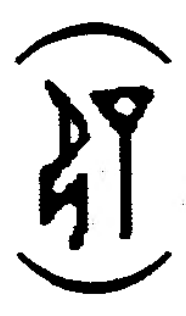） 三八六
諸妣母 三八七
諸帚名 三八九
諸子名 三九三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的一版明義士先生收藏的龜背甲 三九六
⿱齊鼎祭祀譜 四〇二
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 四〇四
中國古代之親屬制度——再論商王廟號的社會結構意義 四〇九
帝乙祀譜的新資料 四一三
龜卜と筮 四一六
THE ROLE OF THE T'IEN-KEN TI-CHIH TERMS IN THE NAMING SYSTEM OF THE YIN 四三二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 四三三
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 四三八
說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 四四〇
論商代的繼承制度 四四八
由小后辛說起 四五一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卝爲「小甲」合文說 四五三
說且庚 四五四
釋小甲 四五八
是幼子繼承制，還是長子繼承制？ 四五八

關於週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　四六二
甲金文中王號生稱與謚法問題的研究　四六九
帚好略說　四七三
帚好略說補記　四七四
婦好墓出土司㚸母銘文銅器的探討　四七五
商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　四七七
殷墟卜辭中的亽　四八二
從商代無嫡妾制度說到它的生母入祀法　四八二
論羌甲奭妣庚在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地位　四八四
殷商宗法制簡議　四八七
《史記・殷本紀》中一條史料的辨正　四八七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　四八九
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　四八九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后母戊大方鼎之后母戊爲武丁后考　四九三
甲骨卜辭中后且丁非仲丁亦非且丁說　四九九
EXTRA-LINEAGE CULT IN THE SHANG DYNASTY: A SURREJOINDER　五〇〇

專題分論

世系禮制

商殷帝王本紀

周鴻翔著

董作賓題

據香港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版影印

饒序

自洹水甲骨出土，世以爲尙論商史，已獲卄藏；於是乃有古史斷自殷商之論，一若紙上記載，毫無足憑者。然契文簡質，雖出土無慮數萬片，而叢碎繁蹟，苴綴比次，釋疑昭滯，猶賴博通淹貫好學深思之士；遽欲以重建商史其事蓋有待也。周君鴻翔，從余治契學有年，鍥而不舍，余告其先宜廣讀經傳，庶幾于卜辭有所藉手；良以舍經傳無以旁通卜辭，其謂有卜辭而傳記可廢者，無是理也；亦有疑骨契之贋造，未敢稍道一二，（如呂氏先秦史卽其一例）則尤太過矣。君踵武觀堂之後，恢擴之爲商殷帝王本紀，其書以經傳爲主，而甄采甲骨資料及諸家新說，則取其复然可信，犁然有當于人心者，以補舊乘所不及，態度嚴謹，與乎近世輕據卜辭而侈談殷史者，大異其趣，余深韙之。今冬君書刊成，乃爲叙其端曰：

治殷史者，莫先于綴緝資料，其途有三：一曰經傳子史之疏通也。商書商頌，言商史者所宜首及，然古今經說紛紐難以憚究。若高宗諒闇，孔安國傳訓爲「信默」，（論語集解憲問引孔注，又晉書禮志泰始十年杜預議引尙書傳，此爲魏晉時之尙書孔傳」。）大傳則以梁闇爲「倚廬」，鄭玄以爲凶廬，今觀國語楚語呂覽重言篇，知默以思道乃先秦人舊說，此孔氏以闇爲默之所本也。通典引賀循議，以盤庚不序陽甲之廟。詩殷武云：「寢成孔安」。鄭箋云：「高宗之前王，有廢政教不修寢廟者，高宗復成湯之道，故新路寢焉」，正義謂：「盤庚始遷于殷，明卽爲寢廟；其不脩者，蓋小辛小乙耳。」孫季逑因謂：「盤庚既不爲陽甲立廟，小辛繼世，又値殷衰，未能修復廟祀。高

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其于父廟祀亦必豐，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之失，故于祭成湯廟之明日，有雉雊之祥，既感祖己之言，乃修建寢廟，」（尙書今古文注疏）此自出于推想。今觀武丁卜辭「作寢」「宅寢」之辭數見，足與殷武互證。其祭父乙之辭最繁，豐昵之事則誠有之，而于父甲父庚父辛，（即武丁諸父陽甲盤庚小辛）祀典無闕，（參看拙作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卜祭祀」各項）可證其于世父之祭，未曾不序，于茲可獲實據，較之向日冥猜暗索爲差勝矣。

二曰甲骨資料之蒐采參證也。茲以商先公先王論之，竊有數事，欲論列者。

王亥　卜辭于王亥，有連書作夲者。（屯乙八三三四）或稱「高祖王亥」，如「癸卯…貞弜…高且王亥……」，（後編上二一、一三）或省稱「高且亥」）（戩壽一、四），其配曰「王亥母」，如「貞燎于王亥母豚」（屯乙六四〇四），曰「王亥妾」（鐵二〇六、二，南北坊三、三六重）。亥字繁形，亦有从短尾禽之隹，或从手持鳥者，如「辛巳貞：王婁上甲，婁于河。」（佚存八八八。粹編五一僅見一「婁」字）「其告于高且王嫛，三牛。　其五牛。」（拾掇四五五，寧滬一、一四一，京津三九二六重）王亥與上甲幷祀，又稱高祖王嫛，自是殷人之先。王亥一名，古籍惟山海經大荒東經云：「有困民國，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古竹書「殷王子亥，賓于有易」以釋之。（今本紀年在帝泄十二年）王亥操鳥之意，殊不可解，今觀契文王亥字，作一手持鳥，附于亥形之上，可明操鳥一事，殷時確有此傳說。山海經多采自古代圖畫，茲證以殷時文字，彌見其說之可信，不能以子虛烏有目之。故王觀堂以王亥卽世本之胲（作篇）核（帝系），天問之該，人表之垓；又證殷本紀冥子

之「振」爲譌文，因索隱振下引系本作核，則振爲核無疑。漢書人表「冥子垓」，師古曰「垓音該」。清徐文靖因以證卽天問「該秉季德」，（管城碩記及竹書統箋）劉夢鵬亦謂該卽殷侯子亥，（屈子章句）是說至今已成定讞。（日本內藤湖南曾撰「王亥」及「續王亥」二文，收入讀史叢錄。顧頡剛繼王說，謂易旅上九爻辭「鳥焚其巢」「喪羊于易」卽王亥事，游澤丞亦有申論，見天問古史證。余以王㚇證山經操鳥之說，曾于一九五四年八月在東京大學中國古代史學研究會席上演講，對內藤博士說有所補充。）今周君書中獨呈異議，不知此說清人已發其端。（見梁玉繩史記志疑二人表考四）非倡自觀堂，卜辭稱王亥曰高祖，自非殷之核莫屬，或稱曰「高且亥」，則無「王」字，以紀年之殷侯子亥當之，亦無不合。（至謂王亥不應獨以地支爲名，然卜辭所見人物有子、卯、午等，殊不足怪；余曾勸周君刪去此說，君堅持之，故覼縷備論如此。）

示壬　報丁子之主壬，卜辭作示壬，有合書作Ⅱ，（前編一、一、八）又作丅工，（屯甲三五八七）示壬與示癸合稱二示，契文所見二示，字或作吕，（日本硲伊氏藏骨卽遺珠六二八）Ⅱ，（哲庵藏二〇三）余于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見兩殘甲，其上並有古工合文，爲殷先王名，古與工爲一字，（如卜辭習見古典亦作工典）知亦卽示壬也。此二甲一列第一七號，文云：「…又古壬，莫牛。」一列一七〇三號，辭云：「又古壬，牢」左云「丙辰卜方帝，」此未經著錄，故揭出之。契文又見古乙，（屯乙九〇三六，九〇三七）古丁，（屯甲三九一五）是商之先公，在殷本紀二示之外，尚有示乙示丁之名，可徵于卜辭者。

戎丁　契文重爲戎字，（說詳拙作卜辭義證）卜辭屢見戎丁之名，如：「甲子卜貞：今日，酌戎

丁，十一月。」（燕大三七二）「癸亥卜，圭貞：戎丁用，三月。」（元嘉一九）「貞：戎丁宁，百羊百：百豕十月。」（屯甲三五一八）觀戎丁祀典至隆，有百羊百豕；戎訓大，（見爾雅釋詁方言及書盤庚詩江漢烈文等傳）則戎丁當是大丁也。殷本紀：「湯崩，太子大丁未立而卒。」今武丁刻辭所記上甲以下至祖丁十宗一版，大丁正列于大乙之下大甲之上，（殷綴二九）大丁稱爲戎丁，乃其別名，經史所無，此可裨其闕。

龍甲　武丁卜辭先王有名[illegible]甲，（屯乙四五〇七）每作[illegible]甲（屯乙三二五二，七〇四〇，京津六四五，續編五、二五、五戩八、一二重）[illegible]甲，（如前編六、一九、六，屯乙一四六三三四四三）陳夢家讀巴甲，殊不妥。按當釋龍甲，余于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見一片云：「…貞：…內日：…龏甲」（二二九號）卜辭每見龔示（六錄東氏七）龔司（續編五、六、六）卽龔祠也。以契文之龐及龔諸異形證之，知龏爲龍之緐形，上列諸字幷卽龍甲，可以無疑。武丁以前先王稱甲者，有上甲微太甲小甲河亶甲開甲陽甲六人，亶甲紀年稱河亶甲整，呂覽作整甲，卜辭作羌甲，頗多異稱；陽甲者，今本紀年云：「名和」。大荒北經郭注引古紀年云：「和甲西征，得丹山」，是殷先王有和甲也。龍字古有「和」義，詩酌「我龍受之」[illegible]「何天之龍」，傳皆訓龍爲和。廣雅釋詁「龍，和也，」亦見玉篇。（參詁林引潘鴻「訓龍爲和解」）是卜辭之龍甲，應卽和甲，亦卽陽甲矣。

凡右所舉，俱見卜辭之有益于考史，其義向多未喻，玆徦疏通證明，亦一快事。

三曰　考證雜記之鉤索也。自宋以來，考證之業朋興，至清而彌盛，短篇札記，往往勝義紛披，啓發隱滯，咸足餉遺來學，是宜廣收彙蓄，編爲殷史論文筆記索引，（如求古錄禮說之祖甲考

卽其一例）以爲漁獵之資，斯尤治史之津涉，不容忽視者也。

右三大端，胥治殷史之先務，循玆鈐鍵，達其潭奧，然後可勒爲長編，沙汰料簡，與夫器物上之資料，會通貫串，庶幾有眞正完善之殷史。惟體大事艱，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爲，擁篲清道，企望塵躅，惟俟方聞君子。今觀君此作，椎輪粗具，大輅肇始，世之爲書，苦病繁蕪，君則力求簡當，視王氏先公先王考，丁氏新殷本紀，已邁進一步，足爲史公書之羽翼，而上與皇甫士安爭席焉；故于殺青之日，樂爲揚榷而陳之。戊戌十一月饒宗頤。

自序

錄此書既竟，因有感於衷而不能已於言者。昔尼父作春秋，寓微言大義之旨，一字褒貶，甚於斧鉞。自茲以降，撰史者莫不踵武前哲，於述事之中，隱含美善懲奸之意。且中國史籍，多出官家，持論失實。卽成自私手者，亦必欲爲後世龜鑑而畧有偏袒，於是皆有所蔽，類非信史，猶羣經之寓美刺之旨然。昔章學誠謂六經皆史，余則謂二十五史皆經。卽以殷本紀而論，於太甲但言伊尹之放，太戊則只及桑穀共生於廷，盤庚僅述遷都，武丁但載得傳說，武乙亦祇言瀆神欺民，他無聞焉。姑不論古史之眞僞，卽此種但舉其要而所舉者莫不有意在焉之史書，非實錄明矣。撰史者莫不寓有微言大義之意，以爲下代牧民之誡；論其經世，則用意良善；以之稱史，則殊失偏頗；如是之書，安得謂之信史哉。殷紀如此，他莫不然，故曰：二十五史皆經也。

晚近以來，撰史者一反前例，事無小大，涓滴必收，美刺之道，棄不之顧，是誠信史也•然而論其用意，則又反不及古。嗚呼，難矣哉，求一能帶褒貶之信史，直如登天也。

余治甲骨詩書，因及商殷先公先王，勘讀之餘，輒加劄記，月積年累，裒然成帙，畧加排比，綴成斯書。大要本諸史籍，旁及契文經書。昔紀曉嵐云：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欲其詳。斯書之作，卽本此例；於本紀但求簡當，於注解則力求詳盡。全書體裁，以司馬氏殷本紀、皇甫氏帝王世紀及兩本紀年爲經，六藝、諸子、甲骨及他史籍以至近賢論著諸書爲緯。裁斷他書，綴而爲文。惜困於史料，是以詳畧不一。然而苦心蒐集，則求其能成信史；折衷經史，則求不悖前賢撰史之意云爾。戊戌冬周鴻翔序。

商殷帝王本紀目錄

饒序

自序

(一)夏商周帝系比較表

(二)前論

(甲)商殷正名……一

(乙)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五

(丙)王亥非振說……六

(丁)商殷諸王繫年……八

(戊)卜辭所見商殷男女地位平等說……一五

(己)商殷諸王別名、配偶、在位年數及定都所在總表……一八

(三)本紀

帝嚳……二五

契……三〇

昭明……三五

相土……三六

昌若……三八

曹圉……三九

冥……四〇

振……四一

微……四二

報乙……四七

報丙……四九

報丁……五〇

主壬……五一

主癸……五三

天乙……五四

太丁……七六

外丙……七七

中壬……八〇

太甲……八一

沃丁……八八
太庚……八九
小甲……九一
雍己……九二
太戊……九三
中丁……九八
外壬……一〇一
河亶甲……一〇二
祖乙……一〇四
祖辛……一〇八
沃甲……一一〇
祖丁……一一三
南庚……一一四
陽甲……一一六
盤庚……一一八
小辛……一二四
小乙……一二六
武丁……一二九

祖己……一四〇
祖庚……一四五
祖甲……一四七
廩辛……一五一
庚丁……一五三
武乙……一五五
文丁……一六〇
帝乙……一六三
帝辛……一六六

（四）附圖：甲骨所見商殷帝系表

夏商周帝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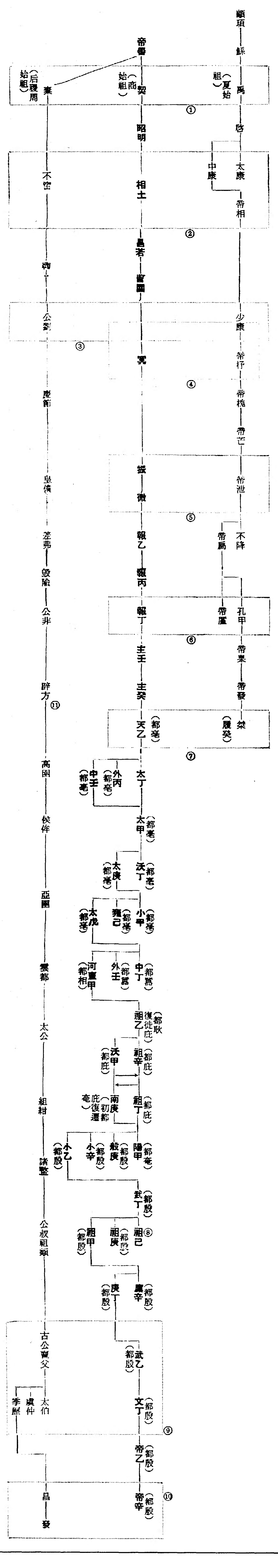
顓頊
鯀
禹（夏始祖）
啓
太康
中康
帝相
少康
帝杼
帝槐
帝芒
帝泄
不降
帝扃
孔甲
帝廑
帝皋
帝發
桀（履癸）
帝嚳
契（商始祖）
昭明
相土
昌若
曹圉
冥
振
微
報乙
報丙
報丁
主壬
主癸
天乙（都亳）
太丁
外丙（都亳）
中壬（都亳）
太甲（都亳）
沃丁（都亳）
太庚（都亳）
小甲（都亳）
雍己（都亳）
太戊（都亳）
中丁（都囂）
外壬（都囂）
河亶甲（都相）
祖乙（都耿 復徙庇）
祖辛（都庇）
沃甲（都庇）
祖丁（都庇）
南庚（初都庇 復遷奄）
陽甲（都奄）
盤庚（都殷）
小辛（都殷）
小乙（都殷）
武丁（都殷）
祖己
祖庚（都殷）
祖甲（都殷）
廩辛（都殷）
庚丁（都殷）
武乙（都殷）
文丁（都殷）
帝乙（都殷）
帝辛（都殷）
棄（后稷周始祖）
不窋
鞠
公劉
慶節
皇僕
差弗
毀隃
公非
辟方
高圉
侯侔
亞圉
雲都
太公
組紺
諸盩
公叔祖類
古公亶父
太伯
虞仲
季歷
昌
發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夏商周帝系比較表注

①本書「契」本紀云：「契長而與禹、皐陶、后稷、伯夷、夔、龍、倕、益、彭祖等，并見用于帝堯。」是「禹」與「契」同時。又據史記夏本紀所載：「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又下文云：「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顓頊爲帝嚳父輩（參帝嚳本紀注四及八），帝嚳又爲契父，是「禹」非僅與「契」同時，抑且同輩。又。契與「后稷」爲兄弟，事見帝嚳本紀。是夏禹、商契、周后稷三人同時而又同輩。

②竹書紀年夏紀帝相十五年：「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于商。」崔述商考信錄：「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世。蓋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而相土能修其德政，故東方諸侯咸歸之。

③史記周本紀：「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詩公劉正義引詩譜謂「不窋宜當太康」（參下注三）集解引韋昭云：「夏太庚失國，廢稷之官不務農。」（崔氏豐鎬考信錄持異論，謂不窋非當太康世。）是夏「太康」（又中康）及「帝相」、商「相土」及周「不窋」等四王約同時。

③公劉爲后稷曾孫，具見史籍所載。詩譜（公劉正義引）以其生當太康之時，正義非之，云：「韋昭之注國語，以不窋當少康之時，不窋乃公劉之祖，不應共當一世。……不窋宜當太康，公劉應在其後。」，其言甚是。蓋公劉被廹遷豳，若生當太康之世，時適太康失國，夏祀中絕，安有被廹之理。

竊以時世推之，周不窋與夏太康同時，公劉爲不窋孫，少康爲太康孫，是公劉與少康約同時。又竹書紀年帝少康三年：「三年復田稷，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證以詩「公劉」篇及史所述公劉復修后稷之業之記載，知紀年所言「后稷之後」即指「公劉」，是「公劉」與夏「少康」同時明矣。

④竹書紀年夏少康十一年：「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又帝杼（史記作「予」或「宁」）十三年：「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

⑤竹書紀年帝泄十二年：「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又十六年：「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有易殺其君綿臣。」（另參振及微兩本紀）

⑥史記封禪書：「……至帝孔甲，淫德好神，神瀆，二龍去之。其後三世，湯伐桀。……後八世，至帝太戊……。」以世代推之，孔甲後三世爲「桀」，報丁後三世爲「湯」，而報丁至太戊亦適八世，是「孔甲」與「報丁」約同時。又報乙、報丙、報丁三王世次，甲骨實物與殷本紀有異，今從甲骨作。詳參下報乙本紀注一。

⑦湯與桀同時，湯伐桀事，古籍載之甚詳。詩板：「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國語周語：「殷鑒不遠，近在夏后之世。」知湯伐桀事，于時流傳甚廣，至引以爲殷鑒。其詳參「天乙」本紀。

⑧殷本紀無「祖己」一世，茲據甲骨及他史籍所載補，詳參下「祖己」本紀。

⑨竹書紀年武乙三年：「三年，自殷遷于河北。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又：「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

御覽八三引古紀年：「（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武乙賜武三十里，玉十穀，馬八匹。」

又後漢書西羌傳注引古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亦見通鑑外紀、通志三王紀、王氏困學記聞。）其事亦見于今本竹書。詳參武乙本紀注。

竹書紀年文丁二年：「二年，周公季歷伐燕京之戎，敗績。……四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牧師。五年，周作程邑。七年，周公季歷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王殺季歷。」其事亦見于御覽、後漢書西羌傳注、通鑑外記、文選典引注等書引古紀年及帝王世紀孔叢書衞居篇等，另詳文丁本紀注。

由上所舉，知商武乙、文丁與周古公亶父及季歷約同時。

⑩紂（帝辛）囚昌（文王）以及發（武王）伐紂諸事，詳參帝辛本紀各注。此不贅。

⑪姬周帝系，據本紀所載，自公非以下爲：公非——高圉——亞圉——公叔祖類。然而索隱引世本，則爲：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組紺、諸盩，然後爲公叔祖類，較周本紀多辟方、侯牟、雲都、太公、組紺及諸盩六世，帝王世紀以辟方爲公非字，雲都爲亞圉字，組紺、諸盩爲一人名，即公叔祖類。漢書古今人表則以雲都爲亞圉弟。說皆違失，崔述于豐鎬考信錄（卷一）辨之甚詳，并采世本說而屏本紀、世紀及人表說，甚確。故茲從世本益辟方等六世。

案漢書人表及秦氏嘉謨輯世本，皆曾就古帝王侯臣輩，編次人表。前者以九等等人，于年代置而不論。後者雖依生卒年爲序，然人人相次，年代先後，殊有乖失。譬如武丁一后，即與夏后孔甲、帝廑、帝皐、帝發及桀五帝相次。而文王昌生武王發亦與孔甲同時，其誤可知。故本書于首將古籍所見夏、商、周諸王，畧加編次，成比較一表。縱列三代之帝王次序，橫繫異國同時之君王，經緯相次，使讀者對夏商周三代之年次及諸王先後，可一覽而明。但匆促編製，漏謬自當難免，敬祈諒之。

前論

（甲）商殷正名

子姓天下，史家或稱商，或稱殷，漫無定名。自皇甫氏謂「帝盤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御覽八三引帝王世紀。惟經典如詩三百篇則常合稱殷商。其證見下。）後世譚上古史者，因畧爲區分，謂盤庚遷都以前曰商，盤庚徙殷迄紂之亡曰殷。實則不然，以甲骨本身而論，契文但見「商」而未見「殷」字，足證商人不以「殷」自號，安得謂自盤庚以後爲「殷」哉。竊以爲「商」乃「子」姓自稱，具自豪之意。而「殷」則爲周人呼子姓之他稱，雖不蔑視，但不若「商」之尊貴。姬周以後，則商殷互用矣。

以地名國，遠古已然。自契封于商，賜姓子氏以後，卽以「商」名其族。逮成湯放桀王天下，乃以「商」名其國。盤庚以後雖徙殷，然念念不忘「商」，故稱其地爲「天邑商」、「大邑商」，而始終未見「殷」字。言「天」言「大」，此「商」乃子姓自稱之明證，抑且以「商」爲名而自引以榮者。

迨紂王昏暴，大失民心，武王滅之，姬周代興，乃稱子姓曰「殷」，周器如盂鼎、仲殷父敦、格伯殷、傳卣等是。雖非蔑視，然亦非尊重商人，故曰：「殷」乃他稱之詞。

然而經書及春秋戰國以降諸籍，則「商」「殷」互用，漫無定例。如：國語魯語：「商人禘

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于禮記祭法則云：「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語同而一稱「商」，一稱「殷」。古本紀年（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御覽八三）；于今本紀年（帝辛）則云：「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語相同，亦一稱「商」一稱「殷」。又左傳：「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宣三年）；于譙周古史考則云：「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殷本紀集解引），語意相同，亦一稱「商」一稱「殷」。左昭四年傳：「商紂爲黎之蒐」，于古本紀年云：「殷紂作瓊室」，名紂相同，亦一稱「商」一稱「殷」。其于尙書、詩經亦然。書經雖名子姓之書曰商書，又屢言「商」，如：「惟我有商」（伊訓）、「皇天眷佑有商」（太甲中）、「非天私我有商」（咸有一德）、「專美有商」（說命）。然于西伯戡黎及微子等末代篇章，則屢言「殷」。如：「天既訖我殷命」、「殷之卽喪指乃功」、「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殷罔不小大」、「今殷其淪喪」、「殷遂喪越至於今」、「天毒降災荒殷邦」……。詩雖名子姓之頌曰「商」頌，亦屢言「商」，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商之先后，受命不殆。」（玄鳥）、「濬哲維商」「帝立子生商」（「子生商」應讀爲「子姓商」。說見貞卜人物通考頁五六九。）「實左右商王」（長發）、「日商是常」「商邑翼翼」（殷武）。然又屢言「殷」，如「宅殷土茫茫」（玄鳥）、「撻彼殷武」（殷武）……凡此，皆足證周後他人之稱子姓，「商」、「殷」兩相混用。

子姓既以名「商」自豪。故盤庚以下諸王雖改都于「殷」，然甲骨所見，時王仍每每涖臨商地，如云：「來乙巳，王入于商。」（京津一五八五）、「王于入商」（前編二・二・一及庫方一〇〇三）、「王田商」（續編三・二八・五）等。至如「我弗入商」（粹編一二九八）、「至于商」（前編二・二・三）、「歸于商」（續編三・一三・六）、「在商」（京大一三〇二）等，亦與「王」

有關，特以「我」代「王」，或并主詞「王」亦省耳。

「商」既爲子姓發祥地，殷王常履其地（見上所舉），故尊之爲「天邑商」（綴合編一八二及一八三）及「大邑商」（後編上一八・二又遺珠四一八）。至于「丘商」（屯乙四五一八）、「中商」（佚存三四八），則就其地勢而言。

由上所論，知商、殷兩名，子姓自號曰「商」，周人呼之曰「殷」，後世則商、殷互用矣。稱「商」稍可概括子姓四十五王，然而稱「殷」，則僅能指盤庚以後八世，而未能上溯盤庚以上二十二世也。故欲稱子姓四十餘王天下，必「商殷」併稱，而不能偏曰「商」或「殷」。抑尤有進者，自來治商殷史者，每喜稱「殷商」（經籍亦如此。如詩大明之「殷商之旅」，蕩之「咨汝殷商」是。），近世甲骨學者尤甚。實則此乃首末倒置，蓋子姓自號曰「商」，周人呼之爲「殷」，則「商」必在「殷」之前而宜合稱爲「商殷」。卽使如皇甫氏所言自盤庚遷殷後，始改商曰殷之分子姓爲「商」「殷」二期，其合稱亦必商先於殷而爲「商殷」，斷不能稱「殷商」者（陳夢家于「綜述」一書中已分盤庚以上爲商年，盤庚以後爲殷年，合稱則「商殷」。）。本書既撰次子姓四十六王（連遠祖帝嚳及太丁、祖己）之行迹，其時代包括盤庚遷殷之前及之後。故不稱「商帝王本紀」，亦不如司馬氏稱「殷本紀」，更不倒末爲首稱「殷商帝王本紀」，而名之曰：「商殷帝王本紀」。子云：名不正則言不順。故「正名」爲先。

（乙）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

甲骨出土，王靜安以史證龜，撰「殷卜辭中先公先王考」、「續考」及「古史新證」，一時蔚

爲風尙；吳其昌爲「三續考」，朱芳圃撰「再續考」，漪歟盛哉。自茲以降，學者續有鑽研，所獲甚多，使紙上資料，與地下實物脗合，厥功至偉。然而鍥之太過，其牽强附會者，亦復不少。上甲以上諸世尤甚。竊以爲契文所見商殷先公先王，上甲以下迄帝乙，確而可信，而上甲以上，則皆無徵焉。

蓋上甲以下諸王，史籍所見，皆以天干爲名，甲骨所見，亦莫不如此。地下資料與紙上紀載，已全吻合（甲骨文所見商殷王自上甲以下諸名分見下「商殷諸王別名、配偶、在位年數及定都所在總表」及各王本紀。），故曰契文所見商殷王，上甲以下迄帝乙，皆確而可信。且商殷人祭祀先公先王，最早亦起自上甲。如：

□未卜，祈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宗率牡

（佚存九八六，屯甲二二八二。佚存見本書附圖一。）

乙未，酒𢆶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燎三……且乙……（粹編一一二亦見綴合編五三見本書附圖二）

乙未貞：其祈自上甲十宗又三，牛，小宗，羊。（後編上二八・八。其他祭于先公先王而言自上甲若干宗者有：屯甲七一二（六宗），南北明四五七、五三一、六五七（六宗），續編一・二・四（二十宗）……等。）

壬寅卜殻，貞：興方氐羌，自上甲至于下乙。（屯丙四五）

其他所見祭先公先王之辭而自上甲始者至多，如粹編八一（京津三九六六重）　拾掇二・一三一　林一・二四・一九　屯乙五三〇五　又五九八三　京津三九六七　又三九六八……等。又卜辭

所見宗廟，有大小之別，大宗起自「上甲」，小宗起自「大乙」，文云：

己丑卜，在小宗又，升歲自大乙。

□亥卜，（在）大宗又，升伐，羌十，卅小宰，自上甲。（佚存一三一，遺珠六三一重）

……自上甲，在大宗彝。（南北明五二三）

既稱「大宗」，必爲殷人認可之先公，今所始始于上甲，殷人遂尊之爲「元宗」、「一宗」及「上宗」，（參「微」本紀注七），故殷人所行最隆重之祭禮如「周祭」、「歲祭」、「合祭」等，亦起自上甲。凡此，皆足證殷人所祀先公先王，概起自上甲，上甲以上則不及，可知卜辭所見商殷先公，上甲以下皆確而有徵。上甲以上則不然，若「帝嚳」、若「契」、若「昭明」、若「相土」、若「昌若」、若「曹圉」、若「冥」、若「振」，或一字爲名，或二字爲名，既無生日以資比附，亦乏形實可供稽考。學者于此，輒取卜辭中一二祭祀對象，或以其形近，或取其音轉，或輾轉假借，肆下己意，謂某即某也。漫無所歸，類皆臆說附會耳。

王氏以夒形近夋，而定爲商殷始祖之「嚳」（帝嚳名夋，見本紀）；以Ω爲土，謂即「相土」；以𡴀爲「季」，謂即「冥」；以太下爲「王亥」，謂即「振」（此說契學者皆已承認。予以爲「振」非「王亥」，詳次篇「王亥非振說」。）；太亘爲「王亘」，謂爲「王亥」弟。凡此皆羌無憑據，深于甲骨者，當能明之。

以形、音、義釋字固可，以所釋之字輾轉相介以比附上甲以上之先公，則殊不可據。以茲字而論，即有羔（羅振玉）、嚳（楊樹達）、昌若（胡光煒、朱芳圃）、昭明（聞一多）、冥（陳夢家）、岳（郭沫若，唐蘭。此說近人多用之，以其與河相對，宜可成定論。）諸說，莫衷一是，舉一見三，他莫不然。

由是觀之，卜辭所見商殷先公，上甲以上諸名，實未曾見。若必欲强求之，則易陷于穿鑿。蓋卜辭所見之祭祀對象至多，除確而有徵之上甲以下諸王及先妣外。餘則多爲山川河嶽，舊臣神祇，而未明所指者尤夥，安能一一合于商殷先公哉。況以字形證史，尤爲危險，若「栕」一字，隸定應作「栕」，爲「振」之或體（見集韻），以之當冥子上甲父之「振」，豈非較王氏之以王亥當「振」尤爲近似，惟甲骨文所見，栕爲婦名（天壤三九乙），斷非上甲父之「振」明矣。由是觀之，以契文某字之音近或形似以定爲某先公，宜審愼從事，方免有穿鑿之嫌。而于今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實無徵。

（丙）王亥非振說

以卜辭所見「王亥」屬殷本紀冥子微父之「振」，始自王觀堂氏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其後治古史、殷契者，莫不稱是。靜安治龜，早已膾炙人口，先公先王之發現，裨益于斯學者尤大。然自上甲以上各王，則穿鑿殊多，無一可成立（另詳上「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王亥」一名，亦不例外。今畧陳其故於左：

（一）商殷先公先王，除帝嚳、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等上甲以前之遠祖外，概以生日爲名，縱觀上甲以下，在位與不在位之三十七人，皆以天干如甲、乙、丙、丁、戊（殷本紀雖僅見太戊一名，然甲骨所見，則有且戊、父戊、兄戊等。）、己、庚、辛、壬、癸命名，未見以地支名者，即契文所見之先妣及諸母亦然，今契文「王亥」獨以地支名，揆之史實，殊有枘鑿，此「王亥」非「振」之故一也。

（二）經史子各籍所見之「振」，多作胲（世本作篇，初學紀廿九引）、核（天問（或作「該」），又索隱引系本。）、垓（漢書人表）、骸（御覽）、亥或子亥（今本紀年），然而無一稱「王亥」者。即今本竹書所作之「殷侯子亥」，亦未見「王」字（「殷侯子亥」，予以爲應讀爲：「殷侯，子亥。」，「子」姓「亥」名。因若讀爲「殷侯子，亥」或「殷，侯子亥。」，則「亥」爲殷侯之子。而下文云：「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則「亥」若非「微」之子，即應爲「冥」之子；前者當無可能，若從後說，則「亥」未即位而卒矣，于史殊不合。故應讀爲「殷侯，子亥」。），何契文獨尊之爲「王」？且契文所見，于殷本紀先公先王，未曾有冠「王」于天干前者，亦與史實相左，此「王亥」非「振」之故二也。

抑尤有進者，古籍所見人物名「該」名「亥」者，除「振」之或體外，尚有帝嚳之弟「該」，及淮南子地形訓之「豎亥」。左昭二十九年云：「少暤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少暤即摯，帝嚳子；是重、該、脩、熙爲帝嚳之弟。若欲比附，甲骨之「王亥」，謂爲帝嚳之弟「該」，豈非較轉折以比附「振」，更爲直接。且帝嚳爲商殷遠祖，「該」爲嚳弟，則商殷人祀之，于理亦通。然後知用訓詁之通假法以證商殷之先公，必審愼從事，方免陷于穿鑿。附此以爲第二說之佐證。

（三）觀堂以契文中之「王亘」爲「王亘」，引天問及山海經謂即「王恒」，即「王亥」弟。按經史子諸書無「王恒」其人，而天問孤證，山海經則怪誕無稽，況復穿鑿以比附孤證及無稽乎，說自不能成立。即使勉從其說，則兄「王亥」既以地支名，何以其弟又復名「恒」，而不從其兄之以地支名？且自茲以降，諸王皆以干支爲名，而獨於王亥之弟否，何不純一若此？可知「王恒」即「振」之弟說不能成立。換言之，即「王亥」非王恒之兄「振」也。此「王亥」非「振」之故三也。

綜上三點及一旁證，知契文之「王亥」非殷本紀之「振」明矣。然則「王亥」爲誰，予愧未有結論，蓋卜辭所見神祇，遑論百數，若欲一一比附本紀，難如登天，靜安之必欲强爲之說者，以其時所見甲骨不多，未明卜辭神祇之夥雜，吾人今日所見，何止十百倍於王氏時，稍諳甲骨者，當知以通假之法證神祇，以之比附商殷先公，每易陷于穿鑿，與其穿鑿，不若存疑。

附：史記「振」一世，他書未見，而多作「核」「胲」「該」「垓」「骸」「亥」及「子亥」。竊以爲此字原應爲「核」，而史記誤作「振」。因古籍每言及「核」與「服牛」事，而未見有一作「振」字者。所述作服牛之「核」，與本紀之「振」之身份及時世適吻合，是「振」即「核」明矣。「核」之作「垓」「該」「亥」等，殆假借或形訛字。惟此「振」「核」「胲」「骸」「該」「垓」「亥」與甲骨之「王亥」則殊人。

（丁）商殷諸王繫年

史之貫串，繫年爲先。然而上古記載，多輾轉相襲，乖異滋多。即商殷總年，已疑不能決，其于諸王繫年，尤衆說紛紜，莫衷一是。

商殷諸王在位年數，古籍如孟子、左傳、易緯稽覽圖等，雖間有述及，然而一麟半爪，不足窺其梗概。魏世汲冢出竹書，原可藉得稽考，惜乎又中道散佚。下逮明季，始有今古之分。有宋一

代，類書輩出，如皇覽、通志、通鑑等，雜引他書，特詳繫年。然而援引各異，所得年數亦互殊，紛莫能決。降及清末，洹水炳靈，甲骨大出，以實物證史，原亦可使數千年懸案，一決於今。但卜辭所見，以日爲多，月次之，年則寥寥可數（甲骨文稱年有二：一日「年」，一日「祀」。所載年數最高爲十五年，續編一、四四、五云：「…卜出，貞：自今十年又五，王…」。所載祀數最高爲二十祀，前三、二八、五云：「甲寅，酒，羽上甲，王廿祀。」其他言王二十祀者約有前編二、一四、四續編一、二五、九又二、一、三等，不具錄。），以之稽年，直如緣木求魚。近世甲骨學者之治商年殷曆者，亦僅以甲骨爲輔而已。于商殷總年及諸王繫年，仍求助于今古兩紀年及宋季諸類書。

于今所知，古籍之詳載商殷諸王在位年數者，不外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八三）、皇極經世、資治通鑑（外紀）及通志（三王紀）等書。而今本紀年一書最爲詳盡，除記諸王在位年數外，復詳繫各年行迹，有條不紊。雖學者病其出自僞手，然而古本所存，斷篇殘簡，于諸王繫年，了無裨益。今本則詳極原委，治契者每多引用，即談商年殷曆者，亦每每援引以證成己說。今地下資料既貧乏不足徵，古典籍記載又不足嘗一臠，御覽、經世、通鑑、通志等書，其可疑處亦與今紀年同，而詳盡處則紀年遠在此等書之上。且今之治商殷年曆者，于此亦多雜揉各籍以符整數，漫無定則，其可商處，亦不讓紀年。本書于諸王行迹，既一以竹書爲本，其在位年數及商殷總年，當亦無舍此他求之理。故本書有關繫年部份，概以竹書爲主，諸王之在位年數，條列如下（竹書紀年所見商殷王僅始自成湯以迄紂亡。余既證武王伐紂應在公元前一一一一年〔見帝辛本紀注二九〕，而紂崩則在次年。是商殷之亡在公元前一一一〇年也。今以此爲基點，而據紀年諸王在位年數，爲推出其公

元起迄之約數於下）：

天乙	十二年（參天乙本紀注三十三）	約 1618——1606 B.C.
太丁	未立而卒	
外丙	二年	約 1606——1604 B.C.
中壬	四年	約 1604——1600 B.C.
太甲	十二年	約 1600——1588 B.C.
沃丁	十九年	約 1588——1569 B.C.
太庚	五年	約 1569——1564 B.C.
小甲	十七年	約 1564——1547 B.C.
雍己	十二年	約 1547——1535 B.C.
太戊	七十五年	約 1535——1460 B.C.
中丁	九年	約 1460——1451 B.C.
外壬	十年	約 1451——1441 B.C.
河亶甲	九年	約 1441——1432 B.C.
祖乙	十九年	約 1432——1413 B.C.
祖辛	十四年	約 1413——1399 B.C.
沃甲	五年	約 1399——1394 B.C.
祖丁	九年	約 1394——1385 B.C.
南庚	六年	約 1385——1379 B.C.
陽甲	四年	約 1379——1375 B.C.

以上自成湯迄陽甲九世十八王（不計「太丁」一王）共用歲二百四十三年。以下爲盤庚遷殷迄紂亡。

盤庚	二十八年	約 1375——1347 B.C.
小辛	三年	約 1347——1344 B.C.
小乙	十年	約 1344——1334 B.C.
武丁	五十九年	約 1334——1275 B.C.
祖己	未立而卒	
祖庚	十一年	約 1275——1264 B.C.
祖甲	三十三年	約 1264——1231 B.C.
廩辛	四年	約 1231——1227 B.C.
庚丁	八年	約 1227——1219 B.C.
武乙	三十五年	約 1219——1184 B.C.
文丁	十三年	約 1184——1171 B.C.
帝乙	九年	約 1171——1162 B.C.
帝辛	五十二年	約 1162——1110 B.C.

以上自盤庚遷殷迄帝辛亡國八世十二王（不計「祖己」一王），共用歲二百六十五年。（按史記集解引紀年載有自盤庚徙殷至紂亡之總年數，其數與此不同，蓋所據爲古本也。又因注本之異，有

「二七三」、「二七五」及「七七三」等之異。「七七三」殊誤。學者多折中于前二說。本書既以今紀年爲主。其總年數亦從之。）

總上商殷自成湯滅桀代夏王天下，以迄帝紂爲武王所滅，十七世三十王，共用歲五百有八年。

按原書云：「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其數與各王在位總和異（然而原注之：「起癸亥終戊寅」，以干支計之則合，爲五百有八年。王觀堂于「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中已論及。）。蓋此四百九十六年，乃不計成湯在位之「十二年」在內，故文云：「二十九王」，屏成湯不計也。而注言「起戊寅終癸亥」，則合成湯而言。商之王天下，始自成湯十八年癸亥，湯在位「十二年」，此十二年自必合于商殷總年之內，故應作「五百有八年」。

商殷自成湯放桀一統以後，迄帝辛亡國，共用歲若干年，歷來諸籍所載，互有不同，其異如下：

四百九十六年　史記集解引古本紀年：「湯滅夏以至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亦見文選六代論注、通鑑外紀二及通志三王紀等書引。又今本紀年及易緯稽覽圖同。實則此爲今本紀年「五〇八」年之誤，參上按語。

五百歲　大戴禮禮察：「我以爲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則如湯武能廣大其德，各長其後，行五百歲而不失……」惟下文則兩言「五六百歲」，此係概括之言。

五百有八年　今本紀年所載諸王在位年數之總和，爲本書所主者，參上所統計。

五百有餘歲　孟子盡心下：「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

五六百歲　大戴禮禮察：「湯王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育披蠻狛四夷，累子孫十餘世，歷年久五六百歲。此天下所共聞也。」又云：「夫用仁義禮樂爲天下者，行

五六百歲猶存。」

六百祀　左宣三年：「鼎遷於商，載祀六百。」

六百餘年　史記集解引譙周古史考：「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按所謂「世」，即「王」，自湯至紂除祖己外適三十一王。）

六百三十九年　御覽八十三引史記所載諸王用歲年數，總和爲六百三十九年。

本書所用，爲竹書紀年之「五百有八年」。

（戊）卜辭所見商殷男女地位平等說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我國自周代以降，社會上重男輕女，迄成風氣。姬周以上，古籍所載，亦多如是。然地下資料所載則不然。甲骨所見，商殷男女之社會地位實平等。

以生者論，甲骨所見，有男有女，男稱「子某」，女稱「婦某」，所見兩者地位均等。子某之倒稱曰「某子」，婦某之倒稱曰「某婦」。于輩序言，次男稱仲子：

辛丑卜大，貞：中子歲其延酒。（明義士一一七。「中子」說詳日本所見甲骨錄（一）第二四片釋文。）

次女稱仲女：

乙巳卜，中女殼…（屯乙八八一五）

卜辭有見爲子某祈福禳災者：

己未卜貞：子厭亡疾。（後編下二九、四）

亦見爲婦禳災祈福者：

□亥卜扶：婦不死。（屯乙八九九八）

此不言所祭對象，或言明于某先公先王祈禳者，子與婦亦相同。如：

…夕酒子央侑于父乙（藏龜一九六、一　其他言于某先王祭子某者有藏龜二五四、二（後編上二二、六及續存下二〇九重）　京津八〇七等。）

右爲子，左爲婦：

…貞：禦婦好于龍甲…（屯乙七〇四〇，其他言禦婦好于某先王者有屯乙三三八三　後編上二七、一及庫方一七〇一等）

禳災祈福，所禳祈者有子有婦，所祭對象亦有男有女，如：

甲寅卜爭，貞：勿禦婦嫘于唐（後編上二七、一）。

此于先王祈者。又如：

戊寅卜賓，貞：禦婦姘于母庚。（外編六，南北師一、二一重）

則爲于先妣祈者。此類記載，常例爲子、婦名先而王妣名後。其倒稱亦然。如于先公云：

…貞：侑弊司禦子汰。（續編五、六、六）

于先妣則曰：

癸卯卜羊：妣己禦子汰。（遺珠八八四）

卜辭又常見子某征伐遠夷方國：

乙酉卜內，貞：子商伐基方。（前編五、一三、一，續存上六二八重。其他言子商伐基方者有

屯乙六六九二　殷綴一二一　粹編一一七四等，屯丙一巨龜則言子商獲先。）

亦見婦某征伐者，如：

壬申卜爭，貞：令婦好比沚戠，伐巴方，受有又。（粹編一二三〇　其他言婦好伐巴方、土方、夷方者有屯乙二九四八　庫方二三七　佚存五二七（續編四、三〇、一重）等。）

由上所舉，足見殷時社會上之男女，實居平等地位。其于死者（先公先王及先妣），證據尤多。卜辭中于男稱高祖某：

辛未貞：祈禾于高祖河。于辛巳。（摭續二，拾掇五五〇重。同版他辭兩見「高祖」，未言其名。）

燎，酒高祖先。（外編四六〇，拾掇四六二，寧滬一、一八及京津三九一六重。）

于女則稱高妣某：

癸未貞：其祈生于高妣丙。（前編一、三三、三）

…貞：于來己亥，酒高妣己逮妣庚。（續編一、三九、八　其他言祭于高妣己者有屯乙六七四六　粹編三九九　後編上六、七（續存下五五重）　南北明九六　續編一、三九、五等。）

貞：侑于高妣庚。（前編一、三六、四。其他言祭于高妣庚者有南北無想一二八）

亦有高妣己及高妣庚并祀者：

貞：勿侑于高妣己、高妣庚。（前編一、三六、五）

又契文于男稱祖某，于女則稱妣某。稱祖者分詳各王本紀，稱妣者所見有：

妣甲（屯乙三四二四　又七三一〇　殷綴一二三）

妣丙（屯甲二五四　前編一、三、七）

妣丁（前編八、一三、三）

妣戊（遺珠六三，林二、二五、七重。）

妣己（屯乙二六四〇　又六二六九　屯丙四一）

妣庚（藏龜四六、一　遺珠三四一　屯乙六七四六　又八二九二　殷綴二五五）

妣辛（前編一、五、八）

妣壬（殷綴二四二　即屯乙四五二九）

妣癸（遺珠三六六　屯甲三三二九　寧滬三、二七）

又于男稱父某，于女則稱母某，父某見下諸王本紀，母某

母甲（善齋三六四四）

母丙（殷綴四三七）

母丁（前編一、二八、五）

母戊（屯乙二三四三）

母己（後編上六、一五　屯乙六二六九）

母庚（藏龜一二七、一　遺寶二、一（通別二、九、一重）　林一、一三、一四　續一、三、一　屯乙六二六九　外編六（南北師一、二一重））

母癸（佚存一七〇）

母辛（前編一、二八、二，辛字益兩又。）

母壬（屯甲二九〇二）

抑尤有進者，先公先王名常有倒稱，如「大乙」作「乙大」（參天乙本紀），「大甲」作「甲大」（參太甲本紀），「且丁」作「丁且」（參祖丁本紀），「中丁」作「丁中」（參中丁本紀）「戔甲」之作「甲戔」（參河亶甲本紀）。先妣亦如此，如「妣己」作「己妣」（參中丁本紀注五），「妣庚」作「庚妣」（參主壬本紀）。　其合稱于男有「多老」（前編七、三五、二）、「多父」（藏龜一二二、四六錄東二二重。「多父」即「多介父」之省稱，猶「多介兄」之省稱「多兄」「多介子」之省稱「多子」也，說詳「日本所見甲骨錄一」第一片釋文。）、「多兄」（常見）「多子」（屯乙一〇〇一　粹編四八六）。于女則有「多妣」（屯乙六六七二　誠齋一七二（京津一一六四重）　拾掇一九七）。又廟號之尊稱，于男有「中宗」：

其又中宗且乙，又羌。（屯甲一四八一。又續編一、一四、六云：「…中宗且乙告…」）

于女則有「中母」：

祏中母豕（屯乙八八一四）

契文又常見先公先王向時王作祟者，如云：

辛酉（卜）賓，貞：父乙壱王。（屯乙六五八七）

亦見先妣作祟時王之紀載：

母癸壱王（屯乙四八三六）

凡上所舉，皆足證商殷人祭祀先公先王（男）或先妣先母（女）一律平等，無輕重，無歧視，猶子婦之平等然。

總之，商殷文獻不足，其時社會情形，不足徵也。男女地位，尤未見記載，今地下資料出土，甲骨所見，男女于社會中，不論生或死者，其所居之地位實平等。從知近世考古學者所倡之「母系社會」，實不足以繩商殷一世也。

（己）商殷諸王別名、配偶、在位年數及定都所在總表

帝王名稱	卜辭名稱	竹書紀年所見別名	卜辭所見配偶	在位年數	定都所在
帝嚳					亳
契					蕃
昭明					初居砥石 復遷商
相土					商邱
昌若					未詳
曹圉					未詳
冥					未詳
振①					未詳
微	上甲				未詳
報乙	匚乙				未詳
報丙	匚丙				未詳
報丁	匚丁				未詳
主壬	示壬		妣庚		未詳
主癸	示癸		妣甲		未詳
天乙	大乙 唐 武唐	履	妣丙	十二年	亳
太丁	大丁 戎丁		妣戊	未立而卒	
外丙	卜丙	勝	妣甲	二年	亳
中壬	南壬	庸		四年	亳
太甲	大甲 夫甲	至	妣辛	十二年	亳
沃丁	羌丁	絢		十九年	亳
太庚	大庚	辨	妣壬	五年	亳
小甲	小甲	高		十七年	亳
雍己	吕己	伷		十二年	亳
太戊	大戊 天戊 且戊	密	妣壬	七十五年	亳
中丁	中丁 四且丁	莊	妣己 妣庚 妣癸	九年	囂
外壬	卜壬	發		十年	囂
河亶甲	戔甲	整		九年	相
祖乙	且乙 上乙	滕	妣己 妣庚	十九年	耿 庇
祖辛	且辛	旦	妣甲 妣庚	十四年	庇
沃甲	羌甲	踰	妣庚	五年	庇
祖丁	且丁 小丁	新	妣甲 妣己 妣辛 妣癸	九年	庇
南庚	南庚	更		六年	庇 奄
陽甲	象甲 龍甲（父甲、且甲）	和		四年	奄

盤庚	般庚（父庚、且庚、三且庚）	旬		二十八年	初居奄復遷殷②
小辛	小辛（父辛、且辛、二且辛）	頌		三年	殷
小乙	小乙　下乙　入乙（父乙、且乙、小且乙）	斂	妣庚	十年	殷
武丁	武丁（父丁、且丁）	昭	妣辛　妣癸	五十九年	殷
祖己	且己（兄己、父己、小王）			未立而卒	
祖庚	且庚（兄庚、父庚）	曜		十一年	殷
祖甲	且甲（父甲、帝甲）	載	妣戊	三十三年	殷
廩辛	（兄辛、三且辛）	先		四年	殷
庚丁	康丁（康、康且丁、父丁、兄丁）	囂	妣辛	八年	殷
武乙	武乙（武、武且乙、父乙）	瞿	妣戊（見金文）	三十五年	殷
文丁	文武丁　文武（父丁）	托		十三年	殷
帝乙	文武帝（父乙）	羨		九年	殷
帝辛	甲骨文不見。	受		五十二年	殷

①自「帝嚳」以至「振」八人，甲骨文未見其名，詳參上「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及「王亥非振說」二文。

②史記正義引古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更不徙都。而古籍所載，非盡如此：

國語楚語上：「昔武丁……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

水經淇水注：「……朝歌城……本沬邑也。詩云：『爰采唐矣，沬之鄉矣。』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爲殷都也。」

三代世表：「帝庚丁，廩辛弟，殷徙河北。」

殷本紀：「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

帝王世紀：「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其子紂仍都焉。」（見周本紀正義引，御覽八三引則無末句，帝乙作帝武乙。）又云：「朝歌，武乙徙之。」

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紂都朝歌，在衞州東北十三里，朝歌舊城是也。本妹邑，殷王武丁始都之。」

據右所載，盤庚以後殷王之曾徙都者，計有武丁、庚丁、武乙及帝辛。然而就今出土甲骨之集中于殷虛一事實觀之，盤庚以降，諸王似無遷都。各書所言，殆時王之離宮別館，非眞徙都也（參綜述二五二）。

按諸王名與別名除見上表外。尚有或作及誤作者，如「沃甲」或作「開甲」，「祖甲」或作「帝甲」，「廩辛」或作「馮辛」，「帝乙」或作「文武帝乙」，「太庚」誤作「小庚」等是。又甲骨諸王名每見倒稱，如「大乙」，「大甲」等，參本書頁一七及各王本紀。

本紀

帝嚳（高辛）①

帝嚳者，黃帝曾孫，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②。興於高辛，故以其地爲氏，以姬爲姓③。年十五，以族子助顓頊有功，封辛侯，食邑于高辛④。

高辛能序日月星三辰以固民，民心歸附⑤。年三十，滅術器，代高陽氏王天下。卽位以後，定都于亳。勤心治民⑥，博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⑦。嚴於制度，以人事紀官，設五行之正：木正句芒，弟重典之；火正祝融，顓頊子犂典之；金正蓐收，弟該典之；水正玄冥，弟修及熙共典之；土正后土，共工氏子句龍典之；各以其職治諸侯⑧。又賜后羿之先以彤弓素箭，封于鉏，爲帝司射⑨。仁而威，惠而信，修身天下服。復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敎萬民而利誨之，歷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⑩。執厥中以治民，平等中正而徧于天下也⑪。於是化被區宇，澤及萬民；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

不從服⑫。遂作樂六莖，以康帝位⑬。使鼓人拊鞞鼓，擊鍾磬，鳳凰鼓翼而舞⑭。時有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者，皆才子也，世謂之八元⑮。

初，帝納四妃：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産后稷。次有娀氏之女，曰簡狄，産契。次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産放勳。次陬訾氏之女，曰常儀，産帝摯。卜其四子，皆有天下⑯。帝摯卽父位九年，以不肖廢崩。放勳代其兄摯卽位，性行淑均，畏天敬時愛民孝於親；其言不貳，其德不回；四海之內，舟輿所至，莫不安悅；是爲帝堯⑰，賢若乃父，故并稱聖人⑱。契以子姓王商，稷以姬姓王周；其後皆奄有九有⑲。又有閼伯、實沈者，亦高辛子，而未明所出。皆居曠林，積不相能，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帝堯乃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⑳。

高辛以三十歲卽帝位，歷七十年而陟，享壽一百㉑。有虞氏郊之，商人周人禘之。㉒以其賢聖，下代尊之，與黃帝、顓頊、唐堯、虞舜，并稱五帝㉓。

①史記殷本紀、丁山氏新殷本紀皆未收「帝嚳」，然商殷始祖「契」爲高辛子，是「帝嚳」爲商殷遠祖明矣。高辛爲帝嚳封地，後人因以其地名之，猶顓頊之稱高陽也。詳下各注。又甲骨文未見「帝嚳」名。說見本書首「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一文。

②史五帝本紀：「帝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蟜極，蟜極父曰玄囂，玄囂父曰黃帝。」

大戴禮五帝德：「宰我曰：請問帝嚳。孔子曰：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

按「嚳」或作「俈」，見史記正義。

③史記集解引張晏：「高陽、高辛，皆所興之地名。」又索隱引宋衷：「高辛，地名，因以爲號。」　帝王世紀：「帝嚳高辛氏，姬姓也。其母不見。」　史記五帝本紀：「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　帝王世紀：「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夋。駢齒有聖德。」（又見宋書符瑞志、初學記及今本紀年。）　大戴禮五帝德：「曰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

按正義引帝王世紀「夋」作「岌」，誤。

④世本：「帝嚳年十五，佐顓頊有功，封爲諸侯，邑于高辛。」　史記五帝本紀：「高辛於顓頊爲族子。」　帝王世紀：「（帝嚳）年十五而助顓頊。」　繹史八引鬻子：「昔者帝嚳年十五而助顓頊。」

⑤國語魯語（上）「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韋注：「三辰，日、月、星也。謂能次序三辰以治曆明時，教民稼穡以安之。」　禮記祭法：「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

⑥今本紀年（帝顓頊高陽氏七十八年）：「七十八年帝陟，術器作亂，辛侯滅之。」辛侯即「高辛」。見注四。術器爲共工子，山海經海內經云：「共工生術器。」

帝王世紀：「（帝嚳）三十而登帝位，都亳；以木承水。」（「以木承水」句亦見初學記。）又同書：「元年，帝即位居亳。」繹史引鬻子亦言高辛居亳。

按上古荒遠，地望難詳，即以「亳」一地而論，古地名亳者達八九。即商王所都之亳，亦有北亳、南亳、西亳之異。據周書立政正義引皇甫謐謂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史記集解首謂亳即偃師，繼又謂湯即位都南亳，後徙西亳；括地志引申之謂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偃師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殷本紀正義引）。既言湯都南亳于先，復言偃師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于後，前後矛盾。其後宋王應麟以偃師爲殷都之亳（通鑑地理通釋歷代都邑考），皇甫謐以爲湯都南亳（即穀熟）。商都之亳，究屬何地，歷來莫衷一是。近王國維謂商亳即漢山陽郡薄縣，即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餘里，亦嫌穿鑿。蓋以商人活動疆域推之，商都之亳，雖說者各異，要皆不出河南之外，而以南亳爲近之。

⑦自「博施利物」句迄「知民之急」見大戴禮五帝德。史五帝本紀錄此「博施」作「普施」。

⑧帝王世紀：「以人事紀官，故以句芒爲木正，祝融爲火正，蓐收爲金正，玄冥爲水正，后土爲土正，是爲五行之官；分職治諸侯。」

按正爲官職。以五行立官，始見于左傳。昭二十九年傳云：「故有五行之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又云：「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少皞即摯，帝嚳子。是重，該，修，熙皆帝嚳弟明矣。顓頊爲帝嚳父輩（五帝本紀所載顓頊爲黃帝孫，而帝嚳爲黃帝曾孫。）則顓頊子亦帝嚳平輩，共工與嚳同時，其子當亦及嚳之世，是帝嚳之五官，即重、該、修、熙（二人同典水）、顓頊子犂及共工子句龍明矣。抑尤有進者，據左傳所載，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爲各官之專名或神名，非官正之私名，帝王世紀所述，則誤官名爲私名矣。

此等以五方之行立官，下逮周代，仍沿其制，古公亶父作五官有司，見載于史周本紀。集解引鄭玄云：「此殷時制」。

⑨夏本紀正義（「帝少康立」下）引帝王世紀：「帝羿有窮氏，未聞其先何姓，帝嚳以上，世掌射正，至嚳賜以彤弓素箭，封之於鉏，爲帝司射。」（叢書集成據指海本排印誤作：「……未聞其姓，其先帝嚳，以上世掌射正，至嚳賜以彤弓素箭。」殊謬。）

按羿之傳說，古籍所見，凡有四人：一見于淮南子本經訓。一見于左昭二十八年傳及山海經。一爲有窮后羿，爲夏少康時人。另一則本篇所引帝嚳時之射官。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參姜亮夫屈原賦校注天問），大抵羿之先世職掌箭射，而羿亦以善射稱，故異說滋多，本篇則本諸帝王世紀焉。

⑩自「仁而威」迄「天下服」及自「取地之財而節用之」迄「其服也士」皆史五帝本紀錄大戴禮五帝德文。「修身天下服」句大戴禮多「而」字。

⑪五帝本紀：「帝嚳溉執中而徧天下。」索隱云：「即尚書允執厥中是也。」正義：「言帝俈治民若水之溉灌，平等而執中正，徧于天下也。」「溉」乃「既」之假借，張說非。大戴禮五帝德：「高辛執中而獲天下。」

⑫「日月所照」下三句乃五帝本紀引大戴禮文，末句「從服」大戴作「從順」。

又五帝本紀述帝高陽云：「日月所照，莫不砥屬。」文與此近。

⑬帝王世紀：「遂作樂六莖，以康帝位。」

呂氏春秋古樂篇：「帝嚳命咸黑作爲聲，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爲鼙鼓鐘磬吹苓管壎篪鞀椎鍾。帝嚳乃令人抃，或鼓鼙，擊鐘磬，吹苓，展管篪，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嚳大喜，乃以康帝德。」

⑭此三句見今本紀年及宋書符瑞志。

⑮史五帝本紀（舜）：「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集解引左傳：「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又云：「賈逵曰：元，善也。」

帝王世紀：「世有才子八人，號曰八元。」

據右所引，八元爲是時八才子。然姓纂一迻引世本姓氏篇則以爲仲氏爲高辛氏子仲堪仲熊後（見秦氏輯補本）。按帝嚳納四妃生四子另有閼伯、實沈二子已見本紀所述。姓纂後出，恐出附會依託者，不可從。　又姓氏急就篇上引風俗通謂堪氏爲八元仲堪之後。虎氏爲八元伯虎之後。豹氏爲八元叔豹之後（見秦氏輯補世本。）殆亦依附之言。

⑯大戴禮帝系篇：「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部氏之女也；曰姜嫄，産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簡狄，産契。次妃，陳鋒氏之女也；曰慶都，産帝堯。次妃，陬訾氏之女也；曰常儀，産帝摯。」上文幷見載于史五帝本紀、殷本紀、世本（藝文類聚引）及帝王世紀等書，行文、各妃次序及各妃名異文互有不同。

⑰帝王世紀：「（帝嚳崩）子帝摯立，在位九年。摯立不肖而崩。弟放勳代立，是爲帝堯。」

又云：「帝摯之母，於四人之中，班在最下。而摯年于兄弟最長，故得登帝位。封異母兄弟放勳爲唐侯。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摯服其義，乃率其羣臣造唐而致禪，

因委至心，願爲臣，唐侯於是知有天命，乃受帝禪，而封摯于高辛氏。」

五帝本紀：「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爲帝堯。」

案書堯典疏：「帝堯能放效上帝之功，而施其敎化。」「放勳」二字原爲美帝堯之詞，史記以爲堯名，猶帝嚳之以封地「高辛」爲氏也 。今本紀年：「帝摯立，九年而廢。」又云：「（堯）有聖德，封於唐，夢攀天而上，高辛氏衰，天下歸之。」

崔述以爲摯、堯、契、稷皆非嚳之子，其唐虞考信錄（卷一堯典克明俊德條）辯之甚詳，有云：「不但堯與稷、契非嚳之子，卽摯之繼嚳，亦未必然也。」

按崔氏各考信錄，以疑史反史爲鵠的，雖辯證賅博，亦有精義獨到處，然毀而不建，則全部古史，將無所依歸，且上古史籍經書，容有怪譎附會之處，然以其支配我中國歷史有如是之久長，自有其可存之價值，故本篇所引，概以經史甲骨爲本，而佐以其他書籍，于崔氏之書，其需要者，則畧加摘附，藉供比勘。

大戴禮五帝德：「其言不貳，其德不回，四海之內，舟輿所至，莫不說夷。」孔補：「夷，安也。」又云：「陶稼事親，寬裕溫良。敦敏而知本，畏天而愛民，恤遠而親親。」

⑱漢書人表列帝嚳高辛氏及帝堯陶唐氏爲聖人。

⑲詩玄鳥：「奄有九有」傳：「九有，九州也。」文選潘勗冊魏公九錫文注引韓詩作「九域」。按九州乃古地域區分法，有書禹貢九州，周禮九州及爾雅九州之別，殆謂中國之地也。至騶衍之「大九州」，則非囿于中國本土矣。

契爲商后，稷爲周后，并見各史書。其後世皆統有中國。

⑳左昭元年傳：「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杜注：「后帝，堯也。」

丁山謂閼伯卽「契」子昭明（新殷本紀），非。

又左襄九年傳：「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又國語晉語：「大火，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

㉑高辛三十歲卽帝位，見帝王世紀，參本篇注六。

㉒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殷人禘嚳而郊冥」「周人禘嚳而郊稷。」

㉓按「五帝」帝名，歷來各書所載互有不同，尙書序及皇甫氏帝王世紀以五帝爲：少昊、顓頊、高辛、唐堯、虞舜。禮記月令則以太皥（卽昊）、炎帝、黃帝、少皥、顓頊屬之。世本、史記、大戴禮記之所謂五帝，則爲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本書旣據史記演繹，五帝之名，當亦如之。

契①

契者，帝嚳次妃有娀氏長女簡狄所出也②。

契長而與禹、皋陶、后稷、伯夷、夔、龍、倕、益、彭祖等，并見用于帝堯③。逮舜卽帝位，契助禹治水有功，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乃命爲司徒，諭其敬敷五敎在寬。封于商而居於蕃，賜姓子氏④，爲商殷始祖⑤。

契與禹、棄、皋陶、垂、益、朱虎、熊羆、伯夷、夔、龍等同典舜官。禹爲司空，厥功最偉。棄主稷，百穀時茂。皋陶作士，典刑惟明。垂爲共工，百匠致功。益典虞，朱虎、熊羆爲助。伯夷典三禮，上下咸讓。夔主樂。龍爲納言⑥。契旣爲司徒，勤于敎民，民知孝悌，尊有德⑦。於是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其功斐然，卒使民輯而有成⑧。

商自契至湯，十有四世而興，始有天下⑨。說者以其承黑帝而立，故稱玄王⑩。

有子曰昭明；契卒，昭明立⑪。

①甲骨文未見「契」名，詳參本書首「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

②契爲有娀氏女簡狄所生。相傳簡狄爲帝嚳次妃，與其姊妹三人，從帝祀郊禖，浴于玄丘之水。見玄鳥銜卵過而墜，五色甚好，三人競往取，簡狄取而吞之，因孕生契。其事見載于經史各書，分詳于下：

詩玄鳥（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傳：「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

史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古列女傳：「契母簡狄者，有娀氏之長女也。當堯之時，與其妹娣，浴于玄丘之水。有玄鳥，銜卵過而墮之，五色甚好，簡狄與其妹娣競往取之。簡狄得而含之，誤而吞之，遂生契焉。」

按玄鳥墮卵，簡狄取吞而生契之說，首見于詩商頌，後此經史諸書，載之至多（詳下）。而毛傳與劉向古列女傳并本諸詩而異其說者，蓋劉氏治魯詩，故與毛傳互有不同耳。吞卵生契傳說，濫觴于商頌玄鳥篇。後此諸籍如詩緯推度災、呂氏春秋音初篇（文與他書畧異）、論衡案書篇、離騷、天問、竹書紀年、宋書符瑞志、拾遺記、路史……等。皆備載其事，雖詳畧互異，但犬致雷同，僅宋書符瑞志謂胸剖而生契有微異耳，其說蓋本于夏禹之生于胸拆（帝王世紀及御覽三百七十一則作剖背）也。

自茲以降，言商殷史者，于帝契之生，莫不本于卵生。考感生傳說，古史所見，非僅商契而已。他如伏羲氏母華胥履巨人迹于雷澤而生伏羲（見帝王世紀、史三皇本紀、宋書符瑞志、禮月令疏、易疏等）、炎帝母女登感神龍于華山之陽而生炎帝（帝王世紀、三皇本紀、宋書符瑞志、易疏、書鈔等）、黃帝母附寶感大電光而生黃帝于壽丘(帝王世紀，宋書符瑞志、易繫辭傳疏、書序等。史記列黃帝于五帝本紀首，不言感生事。）、帝顓頊母女樞感瑤光之星于幽房之宮而生顓頊（帝王世紀、易繫辭傳疏、初學記九、宋書符瑞志等。史記列顓頊于五帝本紀，亦不言感生事。）、堯母慶都之感赤龍而生堯于丹陵（帝王世紀、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易繫辭傳疏，書鈔等。史五帝本紀亦不言感生事。）以至帝舜、伯禹、后稷等，皆帝王之託于感

生者。降而下之，至于賢人士庶，如顓頊孫女脩吞玄鳥卵而生大業（見史記秦本紀）、老子母夢流星入口而生李聃（見列仙傳、上元經、續博物志等。）薛仁貴母感于白虎、岳飛母夢大鵬而孕等，莫不皆然。

按原始時代，以天象或神物之感人而孕生之傳說，至爲普遍，非僅我國如此，他國古代史上，此類傳說亦不少，近世中外民俗學者論之甚詳。所盛行之古帝王賢人之誕生傳說，殆不外基于尊崇及超自然等觀念，藉以表現其崇高及超乎常人之地位，否則不足以使萬民仰止，故往往託爲神奇怪譎之感生說以神之。

又按簡狄吞玄鳥卵生契事，雖明見各史籍，惟後世史家之譏其怪誕，幷謂契非嚳子，有娀氏非帝嚳妃者，亦復不少。索隱（本紀）引譙周云：「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蘇洵「嚳妃論」、楊愼「丹鉛総錄」亦持非議。下逮淸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崔述（唐虞考信錄卷一），斥之尤甚。日本瀧川資言撰史記會注考證，亦謂譙周之說是。

又按崔述疑「契」於前（說詳唐虞考信錄，另參帝嚳本紀注），近陳夢家氏別立他說于後，謂「契」「摯」「質」「少昊」爲一人，幷云：「契是傳說上之人王，而摯是少昊之神。」又謂卜辭所見東方之帝曰「析」，卽少昊之「摯」或「質」，而「王亥」則爲契（幷見綜述三四〇頁），說尤怪譎。陳氏所據者，厥爲路史後紀七：「少昊名質，是爲挈。」一語，益以音轉而成。考少昊雖與「契」幷爲帝嚳子，但兩者殊人，路史諸籍，載之甚明（詳帝嚳本紀注八）；予以爲路史「是爲挈」之「挈」爲「摯」之形訛。

③史記五帝本紀：「（舜）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而禹、皋陶、契、

后稷、伯夷、夔、龍、倕、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

④書舜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敎在寬。」（五品卽父、母、兄、弟、子，說詳尙書正義。史記五帝本紀引此遜作馴，殷本紀則作訓，義幷同。）

又殷本紀：「契長而助禹治水有功（丁氏新殷本紀以爲契未助禹治水），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封於商，賜姓子氏。」鄭語：「商契能和合五敎以保於百姓者也。」古列女傳契母簡狄傳：「堯使（契）爲司徒，封之於亳。」亳亦商地，然此言堯所封，則與舜典及史記所言爲舜所封者異。案司徒爲掌敎育之官，漢書藝文志諸子畧：「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敎化者也。」於周禮列于地官。

又契封地之「商」，于契文則稱「天邑商」「大邑商」「中商」及「丘商」。（參本書首「商殷正名」篇）

又世本居篇：「契居蕃」（孫本作「番」。見水經渭水注、路史後紀十國名紀三及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御覽一百五十五引作「契本居蕃」）

水經渭水注云：「渭水又東逕巒都城北，故蕃邑，殷契之所居。世本曰：『契居蕃』。」路史國名紀三引魯連子謂「蕃在太華之陽。」王國維以爲漢世魯國之蕃縣（觀堂集林），卽今山東滕縣。而丁山氏則以爲蕃亳一聲之轉，其地卽燕亳（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⑤史記索隱（殷本紀「子昭明立」句下）云：「契爲殷家始祖。」禮記祭法：「殷人祖契而宗湯」國語魯語上：「商人禘舜而祖契」

⑥按契與禹、弃、皋陶、等同爲舜司官事，見尙書舜典，茲卽據舜典文。

⑦荀子成相篇：「契爲司徒，民知孝悌，尊有德。」

⑧孟子滕文公（上）：「（舜）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國語魯語：「契爲司徒而民輯。」禮記祭法：「契爲司徒而民成。」

⑨國語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玄王」卽「契」也。參次條注。所謂十四世，卽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成湯等。參書首「夏商周帝系比較表」。謂商自契封于商，累世皆爲夏諸侯，至成湯始滅桀而統有天下。

⑩詩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玄王桓發。」傳：「玄王，契也。」箋云：「承黑帝而立子，故謂契爲玄王。」按「黑帝」卽「帝立子生商」之「帝」，見箋。玄王一名，亦見國語魯語、周語、荀子成相、准南子高注。然漢書禮樂志以爲契與玄王異人，白虎通瑞贄篇以玄王屬湯，皆非。

⑪史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　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

昭　明①

昭明者，帝契之子也。契卒，昭明立②。初居砥石，復遷商③。

昭明有子曰相土；昭明卒，相土立④。

①「昭明」一名，甲骨文未見，參書首「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

②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丁山新殷本紀（注六）以爲昭明卽閼伯，非。蓋閼伯爲高辛子，卽昭明父輩，古籍言之甚明。左昭元年傳：「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可證。參見高辛本紀。

③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世本(孫本)：「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見禮祭法)　又居篇：「昭明居砥石。」　又雷本居篇亦云：「昭明居砥石」（見商書序正義、路史後紀十注、通鑑地理通釋等書。路史注文又云：「復遷商」）丁山氏以爲砥石在泜水下游，卽今河北省隆平及晉陽兩縣間(三代都邑篇)。

④殷本紀：「昭明卒，子相土立。」

相　土①

相土者，昭明之子，而帝契之孫也。昭明卒，相土立②。仕于夏，封商侯，居商邱。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以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此，祀大火，以火紀時；相土因

之，故商主大火③。

相土生當夏太康之世，太康失國，諸侯背叛；而相土則潛修德政，其功烈烈，有震且業，故東方諸侯咸歸之。于帝相十五年作乘馬，與四世孫振之服牛先後媲美④。

相土有子曰昌若；相土卒，昌若立⑤。

①「相土」甲骨文未見，說參書首「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一文。

②史記殷本紀：「昭明卒，子相土立。」又云：「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知相土爲契之孫。

③詩商頌長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傳云：「相土，契孫也。」箋：「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

今本紀年夏帝相十五年：「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於商丘。」

史記集解引宋衷曰：「相土就契封于商。」知相土時爲諸侯，封于商，爲商侯，與帝嚳、契、昭明等同。

御覽一百五十五引世本云：「相土徙商邱，本顓頊之虛。」（亦見帝王世紀）

左襄九年傳：「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④崔述：「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而相土能修其德政，故東方諸侯咸歸之。」案崔說以爲相土

約當于夏太康世是。又今本紀年夏帝相十五年云：「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于商丘。」則相土非僅當太康之世，且下逮太康子帝相時也。商頌長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又云：「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傳：「葉，世也。」箋：「中世，謂相土也。震猶威也。相土始有征伐之威，以爲子孫討惡之業。」

竹書紀年夏帝相十五年：「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于商丘。」 世本：「相土作乘馬」，見周禮校人注、荀子解蔽篇注及事物紀原（卷七）所引。 管子輕重戊：「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即指相土作乘馬及振服牛事。（振服牛事詳下振本紀）

案「相土」或作「乘杜」（荀子解蔽：「乘杜作乘馬」）或作「乘雅」（呂覽勿躬：「乘雅作駕」）所以稱「乘」者，以其作乘馬而號之也。猶「湯」之武而有成，故尊稱之爲「武湯」或「成湯」（參成湯本紀）、祖己因孝名于時，遂稱「孝己」(參祖己本紀)矣。「杜」「雅」（或作持）皆音叚或形訛，參楊倞荀子注、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

⑤殷本紀：「相土卒，子昌若立。」

昌若①

昌若者，相土之子也。相土卒，昌若立②。昌若有子曰曹圉；昌若卒，曹圉立③。

①甲骨文未見「昌若」之名，參書首「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

②史記殷本紀：「相土卒，子昌若立。」

③世本（孫本）王侯大夫譜：「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祭法）殷本紀：「昌若卒，子曹圉立。」

曹圉①

曹圉者，昌若之子也。昌若卒，曹圉立②。有子曰冥；曹圉卒，冥立③。

①甲骨文未見「曹圉」之名。參書首「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一文。

②史殷本紀：「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又作「遭」，見索隱。另一本作「糧圉」（禮祭法正義及張本「世本」幷亦或作糧。）。又作「根圉」，見國語魯語韋注。

③史殷本紀云：「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

按商代上世帝系，爲「……昌若——曹圉——冥……」，史記殷本紀、今本紀年、漢書人表、帝王世紀等莫不如此。獨禮記祭法正義引世本作「……昌若——曹圉——根國——冥……」（王、陳、張、雷、茆諸家輯本幷同。僅「曹」作「遭」、張本作「糧」有微異耳。），多「根國」一世。然向來治商殷史者，多不及「根國」，本書亦不及焉。其故如下：

（一）據書首「夏商周帝系比較表」所列，夏帝相與少康之間，已歷殷王相土、昌若、曹圉、冥四世，若益「根國」，豈非夏二帝之間而歷五商王，于理殊難通。此不可從者一。

（二）國語周語下云：「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所謂十四世，卽自契至湯十四世（詳參「契」本紀注九。十四世說又見荀子成相篇。文見昭明本紀注三。）若有「根國」一世，則爲十五世矣，顯與周語、荀子不符。此不可從者二。

（三）禮疏出自唐人之手，雖文引世本，但可能出世本原書之誤（例如孔氏所據本之鈔胥之誤），或爲孔氏徵引時之誤，當不如較禮疏爲先之史記、漢書、帝王世紀等書可靠。此不可從者三。

綜上三項，足證「根國」一世之不能存在。

冥①

冥者，曹圉之子也。曹圉卒，代父而立②。爲夏司空，仕于少康、帝杼兩朝。于少康十一年被命治河，勤于其官，歷二十三年，至帝杼十三年而死于河。故商人郊之③。

有子曰振；冥卒，振立④。

①「冥」之名未見甲骨文，參書首「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

②殷本紀：「曹圉卒，子冥立。」

③史記集解引宋衷曰：「冥爲司空，勤其官事，死于水中。」今本紀年夏帝少康十一年：「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又帝杼十三年：「十三年，商侯冥死河。」少康至二十一年而陟，是冥之治河，共二十三年。國語魯語：「冥勤其官而水死。」禮記祭法：「冥勤其官而水死。」又云：「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國語魯語（上）：「冥勤其官而水死。」又云：「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

④殷本紀：「冥卒，子振立。」

振①

振者，冥之子也。冥卒，振立，襲父位爲商侯②。生當夏帝泄朝。作僕牛，與四世祖相土之作乘馬，後先媲美③。帝泄十二年賓于有易，以淫見殺于有易之君綿臣。其後四年，子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④。

有子曰微；振卒，微立⑤。

①「振」名僅見史記（自北宋景祐監本以降皆是），他書則作㤥、垓、核、該、骸、亥或子亥。

王國維以爲卽甲骨文之「王亥」，非。說見書首「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及「王亥非振說」二文。

②殷本紀：「冥卒，子振立。」　商自契至主癸諸世皆爲商侯，臣于夏。

③世本作篇：「胲作服牛」，按胲異形異稱頗多。詳見書首「王亥非振說」一文。服牛，王國維謂以牛拉車。竊以爲相土旣已先作乘馬，能以馬曳車于前，馬當較牛疾速遠甚，安有舍馬用牛之理。愚以爲服牛應謂胲始用牛耕田，故云服云僕，所以爲人服務或僕役于人也。管子輕重戊：「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卽指振服牛相土乘馬事。（又山海經有叔均牛耕之紀載）

④今本紀年帝泄十二年：「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　又十六年：「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又注云：「殷侯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故殷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

⑤殷本紀：「振卒，子微立。」

微①

微者，振之子也。振卒，微代父立②。生于夏帝泄時，父振因淫見殺于有易之君綿臣。其後四年，微假師河伯以伐有易，滅之；并殺其君綿臣。商自相土以還，國力日弱，逮微滅有易始復興③。又能帥契之業，殷人由是于每歲之大嘗報之。所以昭其功德也④。

微於甲日生，故又稱上甲⑤；或合稱上甲微⑥。爲周祭、歲祭、合祭始后；主入太廟，稱元宗、一宗、上宗，祭禮特隆⑦。

有子曰報乙；微卒，報乙立⑧。

①「微」又稱「上甲微」，見國語、孔叢子及今本紀年沈注（分詳以下各注），甲骨文則作「上甲」，爲卜辭所見商殷之第一先公。又稱「主甲微」，見山海經大荒東經郭璞注引竹書。

②殷本紀：「振卒，子微立。」

③今本紀年夏帝泄十二年：「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注云「殷侯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故殷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中葉衰而上甲微復興，故殷人報焉。」中葉卽指相土，見商頌長發傳箋，詳參相土本紀注四。

④國語魯語（上）：「上甲微能帥契者也，殷人報焉。」韋注：「報，報德也。」孔叢子論書篇：「書曰：維高宗報上甲微。定公問曰：此何謂也？孔子對曰：此謂親盡廟毀，有功而不及祖，有德而不及宗，故於每歲之大嘗而報祭焉，所以昭其功德也。」

⑤白虎通姓氏篇：「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易緯乾鑿度：「帝乙則湯，殷錄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帝王世紀：「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亦見殷本紀索隱。）

故知商殷帝王，自上甲以後，皆以生日爲名。死則子孫以其生日追號其主。按關于商殷帝王之何以以天干爲名，歷來說各分歧。除上引之（一）「生日爲名」說外。復有（二）「死日爲名」之說（見彥堂「斷代研究例」。云：「成湯以來以日干爲名，當是死日，非生日。」），（三）「廟主說」（譙周說，索隱云：「譙周以爲死稱廟主曰甲也。」）以及（四）「祭名說」（王國維云：「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竊以爲王說不能成立，王氏所見卜辭不多，故謂祭先王甲于甲日，乙于乙日，外此類推，遂有此「祭名說」之產生。實則卜辭所見，其不于甲日祭甲王，乙日祭乙王者至多，稍涉契文者當能知之。

至于「廟主說」，創于譙周，陳夢家從之，并因是而撰「廟號」上下篇收于「綜述」一書中。按譙周雖倡廟主說，然廟主之甲乙丙丁，究依何法以區分，則未言明。人歿立主，帝王崩則主入太廟，此千古不易之禮制。然以甲乙名其主稱其廟者，必有其所本之法，今陳氏從譙氏廟主說而不明名主之法，是捨本逐末者也。惟生日死日之說較爲近之，死日說僅見董氏推測，而生日說則具見古籍所載，故茲從生日說。

⑥見本篇注一。

⑦上甲微旣爲商殷先祖，故祭典特隆，商殷之大祭典禮如周祭、歲祭、合祭，莫不起自上甲（參書首「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故稱其主曰「元宗」「一宗」「上宗」文云：

辛巳卜大，貞：㞢自上甲元示三牛，二宗二牛。（前編三・二二・六）

…弜一示上甲至二〔示〕……（屯甲五二一

…百牛饋用自上示　（前編七・三二・四　按金璋一二二云：「其出饋，升歲自上甲，知「上宗」即「上甲」，說見綜述四六七頁）

按說文：「元，始也。」「一」「上」亦皆有始義。足見商殷人祭祀，以上甲爲始后。又爲「大宗」之始。卜辭所見祭祀對象有大宗小宗之別。大宗起自「上甲」，小宗起自「大乙」，文參上「卜辭所見商先公上甲以上無徵說。」

卜辭所見，祀于上甲之祭禮特多，除周祭（「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一類）、歲祭（如明義士一二五：「辛巳卜爭，貞：羽甲申，其出升歲，自上甲、河。十三月。」）、合祭（如拾掇二一三一：「己丑貞：出升伐，自上甲大宗，五羌三牢。」是）外，其他祭禮尚夥，今分類畧陳于左，因限于篇幅，但記出甲骨書數目字，原文從闕：

〔来〕（即燎，焚牲以祭之禮，以後凡此字皆隸定作燎。）言燎于上甲者有：南北明四七〇　粹編九三（京津六五〇重）　粹編一〇五（誠齋一四七重）　拾遺一・三　庫方一一一三　續編一・三・一　屯乙六八五及屯甲一〇等。

〔貴〕（即饋，爲薦熟之禮。說見巴黎所見甲骨錄「釋貴」篇。）言饋于上甲者有：粹編九九　前編七・三二・四　金璋一二二（上二條皆稱「上宗」）

〔米〕（即祈。說詳選堂師「卜辭義證」（稿本）。）言祈于上甲者有：佚存九八六（此爲著名之帝系表，見本書附圖一）　京津三九五九　拾掇一・一八二又一八三　庫方一六屯乙三三二五等。卜辭所見，祈于上甲事有「祈年」（外編二三，南北師一・三〇重）

及「祈雨」（通別二、五、五遺珠九二三等。）

〔率〕（血脂之祭也。說見于思泊駢枝續編「釋率」篇）言率祭者有佚存九八六（帝系表。見本書附圖一）及前編二・四三・二。

〔彭〕（酒祭也。以下作「酒」。）言酒于上甲者有林一、二二、一九　屯甲五二〇　粹編一七　南北明四三二　續存上二三六　拾掇二・九八及京津三九六一等。

〔彡〕（繹祭也。）言彡于上甲者有粹編八四又一〇七　京津三九五八等。

〔砮〕（合祭也，或省作劦及力。）言砮于上甲者有：粹編九四（京津三九六三重）　又一〇九等。

〔宜〕（即宜，以後此字皆隸定作宜。）　言自上甲宜者有京津三九六七　續編三、三〇、四。

〔升〕　京津三九七四又粹編九九。

〔鄉〕（饗也。）言饗于上甲者有粹編三。

〔㞢〕（即侑祭之「侑」。）屯乙四七四七　又三〇二五　又四五二四　又五二六五　拾掇一、五六　庫方三六二　六錄雙一　粹編九八（京津六四八重）

〔卸〕（即禦，以後凡此字皆作禦。）言禦于上甲者有後編下六、一二　林一、二二、一九　粹編一〇〇（京津三二二二重）或云「大禦」如粹編七九　明續四三二是。

〔宾〕（即賓，以後凡此字皆作賓。）言賓于上甲者有拾掇一、一七二　庫方一一一三及粹編一一一等。

〔告〕言告于上甲者有：屯甲七五五　又三四二二　屯乙三七九七　遺珠一七七續存下一八六及平津元一九等。按卜辭所見，于上甲所告事項不少，有「告水入」者（粹編一四八）。有「告秋」者（粹編四，又八八　平津元五三　南北明四六七　續存上一九六等。）告方國則有「告土方」（燕大六八）。「告耆方」（前編一、四七、五　又一、五〇、六　庫方一六〇一　續編一、四、六等。耆方說見武丁本紀。）

〔𣍘〕（或省作曹）有：屯乙一八八六

〔凡〕言凡于上甲者有續編一、五、四。

〔卯〕（卯爲殺牲之祭）言卯于上甲者有：南北明四七八

〔安〕（或繁體作寍。說詳「貞卜人物通考」頁一二六。）言安于上甲者有屯乙三二九七。

⑧按殷本紀：「微卒，子報丁立。」誤。甲骨所見世次爲微接報乙。詳參報乙本紀注一。

報　乙①

報乙者，上甲微之子也②。微卒，報乙立。與子報丙、孫報丁并稱「三報」③。崩，主入太廟受饗④。有子曰報丙；報乙卒，報丙立⑤。

①報乙，甲骨文作「匚乙」（報丙、報丁亦同。）

按報乙、報丙、報丁世次，紙上記載與地下資料互有不同。典籍自殷本紀據世本定報丁、報乙、報丙爲次後，下世諸史，一以爲準。然輓近甲骨出土，地下所載，則爲報乙、報丙、報丁矣。如云：「乙未，酒𢆶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燎三…祖乙…」（粹編一一二，亦見綴合編五三原片見本書附圖二），孫父祖三世互易，自王國維揭示，并謂必從甲文序次（集林）後，報乙、報丙、報丁三世相次，已成定論。今一從地下實物定其世次爲微、報乙、報丙、報丁、主壬……

②史記殷本紀上甲微之子爲報丁，今既從甲骨文易其世次爲微、報乙、報丙、報丁、主壬……故報乙爲上甲微之子矣。

③甲骨文所見，常有「三報」一名，如遺珠六二八云：「丙申卜，又三報二示。」粹編一一九：「…自三報至父乙…」（他如粹編一二〇及五四二皆見「三報」之名。），即報乙、報丙、報丁合稱，猶示壬，示癸之合稱「二示」也。（參主壬本紀注三）

④報乙之主亦入太廟，所用典禮約有：

〔賓〕林二、一〇、九　後編上八、一一　明義士一四五（續存上一四六八重）　〔告〕後編上八、一二　〔又〕遺珠六二八　〔祭〕林二、一〇、一五　明義士一四五（續存上一四八六重）及後編上八、一一等。　〔彡〕粹編一一五（京津四九九七重）　〔酒〕粹編一一二（亦見綴合編五三・文見注一所引）

⑤殷本紀：「報乙卒，子報丙立。」又參本篇注一及二。

報丙

報丙者，上甲微之孫而報乙之子也。報乙卒，報丙立①。與父報乙、子報丁幷稱「三報」②，又與大乙子外丙合稱「二丙」③。崩，主入太廟受饗④。

有子曰報丁；報丙卒，報丁立⑤。

①參報乙本紀注一及二，又殷本紀云：「報乙卒，子報丙立。」

②參報乙本紀注三。

③卜辭有「二丙」一名，見雙劍二一二（續存下九一五重）。而商殷先公先王中之名「丙」者，僅報丙、外丙二人，知此「二丙」卽殷人合稱報丙、外丙，猶報乙、報丙、報丁之合稱「三報」，示壬、示癸之合稱「二示」也。又前編一、二二、八見「且丙」一合文（原片殘），可能指此「報丙」，亦可能指「外丙」。

④報丙主亦入祀太廟，卜辭所見用于報丙之祭禮約有：

〔賓〕金璋三四　後編上八、一四　零拾七一　林二、一〇、一又二、一〇、一六　〔盈〕林二、一〇、一一（同書二、一〇、一〇文同）　〔酒〕粹編一一二（文見報乙本紀注一）

〔彡〕金璋三四　〔又〕遺珠六二八

⑤殷本紀報丙子爲主壬，誤。今從甲骨所載作報丙子爲報丁，參報乙本紀注一。

報丁

報丁者，上甲微曾孫，報乙孫而報丙之子也①。父報丙卒，代立，與祖報乙及父報丙合稱三報②。崩，主入太廟受饗③。

有子曰主壬；報丁卒，主壬立④。

①殷本紀所列序次爲上甲微、報丁、報乙、報丙……誤。今從甲骨所載作上甲、報乙、報丙、報丁…。參上報乙本紀注一。

②參報乙本紀注三。

③甲骨文所見用于報丁之祭祀約有：

〔又〕遺珠六二八　〔亘〕庫方一二〇六　前編一、五三、四　〔彡〕後編上八、一五

〔酒〕綴合編五三

④參本編注一及報乙本紀注一。

主壬①

主壬者，報乙曾孫，報丙孫而報丁之子也。報丁卒，主壬立②。與子主癸幷稱「二主」③，有配曰妣庚，與主壬幷受饗④。

有子曰主癸；主壬卒，主癸立⑤。

①主壬，甲骨文作「示壬」（主癸亦同）。

②主壬依殷本紀爲報丙子。因甲骨材料之出土，更易世次，應爲報丁子，參報乙本紀注一。

③甲骨文所見宗數，有二宗、三宗（佚存九一七粹編四八五）、五宗（福氏一京津四一〇二）、六宗（屯甲七一二燕大七六〇）、九宗（屯甲二六七續編三、一、一）、十宗（屯甲六九五）、十宗又二（南北明五四八）、十宗又三（後編上二八、八）、十宗又四（南北明六五五）、二十宗（粹編二二一，二二二及續編一、二、四）、二十宗又三（京津四一〇一佚存二一一）等，概爲合稱商殷大小宗諸廟主宰，原無確指。然見于粹編五四二及遺珠六二八所云「三報二示」之「二示（卽主）」，則爲「主壬」「主癸」之合稱明矣。史籍作「主」，契文作「示」，斯書既從史作，故稱「二示」爲「二主」。

④卜辭往往有「某王奭妣某」「某王母妣某」「某王妻妣某」或「某王妾妣某」一類記載。奭、母、妻、妾之言皆爲「配」，謂某王配妣某也。此「妣某」卽該先公先王之法定配偶。契文所見，諸王配偶常多于一，如中丁之配有妣己、妣庚、妣癸。祖乙之配有妣己、妣庚。祖辛之配有妣甲、妣庚。祖丁之配有妣甲、妣己、妣辛、妣癸。武丁之配有妣辛、妣癸等。然亦有無配者，如中壬、沃丁、小甲、雍己、外壬、河亶甲、南庚、陽甲、盤庚、小辛、祖己、祖庚、廩辛、文丁、帝乙、帝辛等是。先公先王之法定配偶始于主壬，其配曰妣庚。文云：

庚辰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羽日亡尤。（後編上一、七）

辛丑卜王：㞢示壬母妣庚，犬不用。三月。（屯甲四六〇）

……㞢于示壬妻妣庚……（屯乙一九一六）

是也。其他言「示壬奭妣庚」者有後編上一、六　庫方一二二一　前編一、一、五　林一、一三、一一及一、一三・一二等。又妣庚或倒稱作「庚妣」，如前編四、八、二屯乙一一七四，四八一〇及南北明九九均見之。惟此數片「庚妣」皆單獨存在，未見其奭之先公先王名。卜辭所見「妣庚」與「主壬」配饗之文已詳上。其用于主壬之祭典者，約有：

〔賓〕見上注所引。　〔祈〕多用于「祈年」及「祈禾」，外編一八（南北師友一、三二重，祈年）　屯甲三九二　南北明四四八（幷祈禾）　〔侑〕巴黎七（前編一、一、一及續存下一七七文同）　屯乙五一五五　又五二六五　又續編一、六、二　〔告〕金璋五〇七

〔升〕續編一、六、二。

⑤殷本紀：「主壬卒，子主癸立。」

主　癸

主癸者，主壬之子也。父主壬卒，主癸立①。有子曰天乙，天乙滅桀而有天下。商自契以降，皆臣于夏，至此而盡矣②。

主癸與父主壬，幷稱「二主」③。崩，主入太廟，與配妣甲幷受饗④。

主癸妃曰扶都，生天乙。主癸卒，天乙立⑤。

①殷本紀：「主壬卒，子主癸立•」

②商自契助夏禹治水有功封于商後，累世爲夏諸侯；迄主癸子天乙湯革夏命自立爲天子後，始結束此十四世之侯祚，而奄有天下矣•故國語（魯語上）云：「自玄王（卽契）以及主癸莫若湯。」另參「契」本紀注九及「曹圉」本紀總案第二。

③參主壬本紀注三。

④主癸之配曰妣甲，卜辭云：

甲辰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林二、二五、一遺珠八三重）其他言「示癸奭妣甲」者尚有前編一、三二、一　後編上一、八及一〇　寧滬二、一二四及續存下八七九等。

至于用于主癸之祭典，除見于上錄與妣甲同祀者外。約有：〔侑〕雙劍二九（續存下一九〇重）〔羽〕寧滬二、一二四等。「羽」字甲骨所見，殊寫有三，張秉權先生曾加以統計，見所著「殷虛文字劄記」（載史語所集刊二五本）。

⑤帝王世紀：「主癸之妃曰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以乙日生湯，故名履，字天乙，是謂成湯，一名帝乙。」（亦見宋書符瑞志），湯事跡見下本紀•　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

天　乙（成湯）

天乙者，成湯也；主癸之子。母扶都主癸之妃，以乙日生之；取名履，字天乙，一名帝乙，是爲成湯①。武功烈烈，討葛伯，伐韋、雇，征昆吾、夏桀。創業垂統，故殷人追號之爲武王，又稱武湯②。與太甲、祖乙、武丁，幷稱殷之盛君③。都亳，從先王居④。作帝誥：辨明上下，施章乃服⑤。

湯豐下銳上，晳而有髯，倨身而揚聲，身長九尺⑥。初臣于夏桀，封商侯。于帝癸十五年遷于亳，地僅七十里⑦。湯思賢，時有伊尹者，名摯，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

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⑧乃爲湯說素王及三皇五帝夏禹之事，湯舉之以任國政⑨。于夏桀十七年去湯適夏，既醜有夏，乃于二十年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鳩、房，作女鳩女房，述所以醜夏而還之意⑩。與伊尹同輔湯者，除鳩、房外，尚有仲虺、誼伯、仲伯、咎單等，幷志慮忠純，一代良臣也⑪。

時夏桀無道，黷武淫暴，百姓不堪，欲與之偕亡。而成湯能修其德，以寬治民而除其虐；行仁義，敬鬼神，天下皆一心歸之⑫。某日出見羅者，方祝；湯問之曰：「爾之祝何也？」羅者曰：「從天下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入吾網。」湯聞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能爲此哉！」乃下車，命解其三面，而置其一面。更敎之祝曰：「昔蛛蝥作網，今人學結，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漢南諸侯聞之，咸曰：「湯之德至矣，澤及禽獸，況于人乎！」一時歸湯者三十六國。⑬諸侯有不義者，從而征之；誅其君，弔其民，天下咸悅。故東面而征則西夷怨，南面而

征則北狄怨。皆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⑭。夏桀大懼，乃于二十二年履來朝之時囚之夏臺，已而釋之⑮。

湯伐諸侯，始自葛伯，以其不祀復仇民餉也⑯。自茲以降，連年征討；于夏桀二十一年克有洛，降荊⑰。二十六年滅溫。二十八年會諸侯于景亳，伐韋，克之。遂征顧，于次年亦克之。又于三十年伐昆吾，亦克之，天下懾服。於是移師向桀，欲革夏命⑱。時伊尹爲湯相，遂于夏桀三十一年升師自陑⑲。武王先作誓以勵民，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征。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⑳。遂伐桀，乙卯日湯自把鉞，率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大戰于鳴條之野，有娀之虛。疾雷暴雨，日月無光，夏師泰半喪亡。夏既敗績，桀遁自鳴條，出奔三朡。武湯躡之，遂伐三朡，復戰于郕，三朡亦敗。湯獲桀于焦門，放之於南巢之歷山，俘三朡之寶玉，奏凱而歸㉑。

成湯既勝夏，不能遷其社；改黜夏命，散亡其佐，封其後于杞㉒。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以臣放君，恐來世以爲口實，戚然有自慚之意㉓。左相仲虺，乃作誥勸湯告民，歷述：「天以桀有罪，命湯伐夏；湯在桀時之怖懼；湯有德加民，民咸歸之。」等事。并誡湯奉行擢用賢良，屏黜昏暴之政，毋以放桀爲惡，稱仲虺之誥㉔。

成湯復歸于亳，作湯誥，大告萬方諸侯伐桀之義㉕。用玄牡，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至於連年征戰，民咸流離，罪則在履；元兇既翦，九圍安寧，功則在百姓諸侯；是爲景亳之命㉖。三千諸侯大會，湯從諸侯之位，三讓，諸侯心服，莫敢立，然後湯卽天子位㉗。改建寅爲建丑，以十二月爲歲首；作五祀，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會以晝；定都于亳。時爲成湯十八年癸亥，距升師自陑，已四歲矣㉘。

於是發厥明德，順民天心，穡地作物，配天制典慈民，服禹功以修舜緒。大封諸侯，作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八政，命于總章，大副於天。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敎，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愼、北發、搜渠、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湯是常㉙。

湯自伐桀後，大旱數年，洛川竭，煎砂爛石。於二十四年使人持三足鼎祝于山川，

曰：政不節耶？使民疾耶？苞苴行耶？讒夫昌耶？宮室營耶？女謁行耶？何不雨之極也！天仍放靑。殷史卜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爲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禱，吾請自當。遂使人積薪，齋戒剪髮斷爪，著布衣，嬰白茅，乘素車白馬，以身爲牲，禱于桑林之野，天下禁絃歌鼓舞，湯升跪薪之上，將自焚以祭天，火將燃，卽降大雨，方數千里㉚。

湯以一介諸侯，修德經武，遂革夏命而王天下。日新其德。其盤之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㉛。故能改過不吝，成赫赫之功，奄有九州，爲商殷首后㉜。

成湯卽諸侯位十八年而踐天子位，爲天子十二年，年百歲而崩。葬于徵㉝。主入太廟，爲小宗之始，與配妣丙并受饗㉞。

湯妃有莘氏之女，性賢淑，有吉妃之稱。子三：長曰太丁，次曰外丙，次曰中壬。湯崩。太丁未立而卒，外丙代立，是爲帝外丙㉟。

①帝王世紀：「主癸之妃曰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以乙日生湯；故名履，字天乙，是謂成湯。一名帝乙。」（亦見宋書符瑞志。）按感生說爲古史流行傳說，詳參契本紀注二。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湯于夏桀十五年卽侯位，見今本紀年。

②古籍甲骨所見，天乙之名至多，今畧舉于下：

天乙　史記殷本紀、帝王世紀及宋書符瑞志（并見注一）、世本（王侯大夫譜云：「湯名天乙」）、荀子（成相篇云：「…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等。

履　帝王世紀、宋書符瑞志、墨子兼愛下、今本紀年（云：「殷商成湯名履」）。

湯　首見于書湯誓，通篇皆作「湯」。其後如殷本紀、詩烈祖、那、長發、呂覽、晏子（內諫，亦見孔叢子論書。）以至於紀年、世本、國語（魯語）、天問等皆見之。

成湯　首見于書仲虺之誥，云：「成湯放桀于南巢。」他如酒誥、多士、多方、立政、君奭、詩殷武、荀子成相、今本紀年（云：「殷商成湯名履」）、易緯乾鑿度等皆見之。

武湯　僅見詩商頌玄鳥：「古帝命武湯。」傳：「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

武王　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傳：「武王，湯也。」

唐　紙上紀載及地下實物皆見之。太平御覽八三引歸藏云：「昔桀伐唐，而枚占於營營，或曰：不吉不利。」。博古志曰：「唐亦卽湯。」按甲骨文亦見「唐」字，王國維謂卽「湯」（殷代先公先王考），今已成定論。惟契文所見之「唐」，除卽「成湯」之「湯」外，復用爲地名。

成唐　叔夷鐘：「夷箕其先舊，及其高祖，虩虩成唐。」

武唐　僅見甲骨文。鐵雲藏龜六七、四云：「…卜出…今日𢦔…武唐允…」（京津三七二九重）」。「武唐」卽玄鳥之「武湯」。

大乙　卽「太乙」，僅見於甲骨。羅振玉謂史之「天乙」爲「大乙」之譌，是。契文所見「大

乙」又作「乙大」，見粹編八二及南北明七七。鼎堂云：「乙大當是大乙之倒文」（粹編釋文）。按契文所見先王名之倒稱，除「大乙」作「乙大」外，復有「大甲」之作「甲大」、「中丁」之作「丁中」，「大戊」之作「戊大」、「且乙」之作「乙且」、「且丁」之作「丁且」、「戔甲」之作「甲戔」及「且庚」之作「庚且」等。（分詳各王本紀）。先妣名亦有倒稱者，如「妣己」之作「己妣」（見中丁本紀）、「妣庚」作「庚妣」（參主壬本紀）、「妣丁」之作「丁妣」（屯乙一一七四）。

帝乙　易緯乾鑿度：「易之帝乙爲成湯。」潛夫論：「帝乙以義故囚」。「帝乙」卽「成湯」。又見帝王世紀及宋書符瑞志（文見上注一）

按陳夢家又以卜辭之「成」爲「成湯」，說見綜述頁四一一。

右所舉十一項，皆湯之本別名。湯以乙日生，故名「大乙」，古籍譌爲「天乙」。履、湯皆生時別名，猶帝嚳之名夋。湯音轉爲唐（契文僅見唐未見湯，頗疑本爲唐，古籍音誤作湯。）至成湯、武湯、成唐、武唐、武王等，則皆商殷後人追號耳。殷本紀引申詩（長發）「武王」一名謂湯自言吾甚威武，號曰武王。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崔述（商考信錄）皆謂湯決無此語，說甚確。（商殷先公王名，所見皆爲廟號。另有私名者，則起自「天乙」以迄「帝辛」，具載於今本紀年。楊遇夫撰有「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證」一文。）今本紀年：「湯有七名而九征」（太平御覽八三引，路史後紀引則作「七月九征」。）今證以右列，則湯之名不止七矣。又常冠國名于「湯」之上曰「商湯」，猶夏禹、虞舜、殷紂也。又因湯爲商代首后，撥亂反正，創業垂統，功莫之及，故追崇之號亦復不少，計有：

先后　詩玄鳥：「商之先后，受命不殆。」箋：「先后，成湯也。」

高祖　甲骨文常見「高祖唐」　又見金文叔夷鐘（文見上「成唐」條）

烈祖　詩商頌那：「奏鼓簡簡，街我烈祖。」傳：「烈祖，湯也。」亦見「烈祖」篇。

③晏子內諫篇：「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　孔叢子論書引則作：「湯及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大君。」先祖乙後武丁，揆之本紀序次，孔叢子所作是。又此所謂「天下」，當指商殷。

④殷本紀：「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先王謂帝嚳，居亳。亳地所在詳帝嚳本紀注六。

尚書胤征：「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御覽八三引逸書曰：「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又孟子滕文公下、墨子非命上及帝王世紀皆言湯居亳。

按「亳」又作「薄」，逸周書殷祝、路史國名紀、墨子非攻下、荀子議兵、管子輕重等篇皆言湯居「薄」。「薄」「亳」一聲之轉。

⑤殷本紀：「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

尚書大傳：「殷傳：未命爲士者，不得乘飾車。未命爲士者，不得乘朱軒。未命爲士，車不得有飛軨。未命爲士，不得衣繡。士乘飾車兩馬，庶傳單馬木車。庶人單馬木車衣布帛。」又困學紀聞卷二曰：「帝告篇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

⑥此數句見帝王世紀、宋書符瑞志及御覽八三引。

尚書大傳：「湯半體枯」。　荀子非相：「禹跳湯偏」。

御覽八三引雒書靈准聽曰：「黑帝子湯長八尺一寸，或曰七尺。連珠庭臂二肘。」又引春秋元

命包曰：「湯臂二肘，是謂神剛。」

⑦尚書胤征：「湯始居亳，從先王居。」

今本紀年帝癸（即夏桀）十五年：「十五年商侯履遷於亳。」

史殷本紀：「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上數條互見注四）

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疏：「蓋湯爲夏方伯之時，但有七十里，而後爲天下。」　又公孫丑上：「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荀子（王霸）：「湯以亳，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亳」又作「薄」，見上注四。）

⑧自「耕于有莘之野」句迄「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句，見孟子萬章上。伊尹名摯，詳下注。

⑨史殷本紀：「（伊尹）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索隱：「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九主者，三皇五帝及夏禹也。」按劉向別錄謂九主爲：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名奇而未明其所據（索隱語），不若索隱之言三皇五帝夏禹爲長，故此用索隱說。

伊尹名摯，或合稱伊摯。以其能左右商王，爲天下所取安所取平，故尊之爲「阿衡」（商頌長發傳）及「保衡」（尚書君奭傳及帝王世紀。另參太甲本紀注八。）。知伊尹、伊摯爲名，阿衡、保衡爲官名或尊號。

甲骨文有「伊尹」名，地位至高，從所用祭禮觀之，相當于商殷先公先王，足證古籍所言伊尹爲媵臣說之非。

伊尹即伊摯即阿衡即保衡己見述如上。近丁山（新殷本紀）、陳夢家(綜述)皆謂伊尹與阿衡、

保衡異人。丁氏更謂保衡即伊摯，爲伊尹子，不確。

案伊尹如何相湯，古籍載之甚夥，然多言伊尹自屈以干湯，獨孟子言湯三聘伊尹。史公先言伊尹負鼎俎以滋味說湯，繼又言「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返然後肯往從湯。」蓋折中于孟子及他籍之間，梁玉繩非之，見史記志疑卷二。

又按古籍載伊尹相湯事除孟子及殷本紀外。又見天問、呂覽本味篇、莊子庚桑楚、韓非難言、墨子尙賢中下篇、管子、帝王世紀、御覽……等。其異除「湯求伊尹」與乎「伊尹干湯」外，尙有伊尹出身說之不同。各書多謂伊尹出身鼎俎，或謂爲處士，或以爲有莘氏媵臣，甚且更謂伊尹爲酒保者(鶡冠子)，竊以爲伊尹非出身鼎俎，尤非爲有莘氏媵臣。古籍所載，或出自誣賢蔑聖之道聽途說耳。且卜辭所見伊尹，其位至尊，斷非曾爲近侍媵臣可知。梁玉繩云：「(史公)復取世俗誣百里奚是媵臣之說，嫁附伊尹。」說甚是。故本篇用孟子之說。

又按伊尹究于何時相湯，各籍未見明載。而尚書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似伊尹相湯與伐桀事相去甚邇。然據今本紀年所載：伊尹于夏桀十七年爲商使（文云：「（桀）十七年商使伊尹來朝」），而湯征諸侯，則分見于二十一年（文云：「二十一年，商師征有洛，克之；遂征荊，荊降。」）、二十六年（文云：「二十六年，商滅溫。」）、二十八年（文云：「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商會諸侯于景亳。遂征韋，商師取韋，遂征顧。」）、二十九年（云：「二十九年，商師取顧。」）、三十年（云：「三十年，商師征昆吾。」）及三十一年（文云：「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于鳴條，夏師敗績。桀出奔三朡。商師征三朡，戰于郕。」）則伊尹之相湯，約在湯即位後不久，故能于夏桀十七年出使夏（湯于夏桀十五年即商

侯位），所有伐諸侯之戰，亦皆在湯得伊尹之後，湯誓之連言伊尹相湯與伐桀，特總言之耳，故本篇列湯得伊尹事于此。

⑩史殷本紀：「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

集解引孔安國：「鳩、房二人，湯之賢臣也。二篇言所以醜夏而還之意。」

按伊尹之去湯適夏及棄夏返湯，首見于書女鳩女房序。（房或作「方」）亦見孟子、尚書大傳（路史後紀夏后紀引）、鬼谷子等書，是伊尹有適夏之事也。考今本紀年云：「（夏桀）十七年，商使伊尹來朝。」又：「二十年伊尹歸于商，及汝鳩汝方會于北門。」則謂伊尹于桀十七年適夏固可，謂伊尹于該年爲商使使夏，至則爲桀說服而留夏，亦通。古史記載尚簡，寥寥數字，頗難明其本意。伊尹留夏數年，因見桀淫暴無大志，乃于二十年復歸求賢若渴之湯。然孟子及鬼谷子言伊尹五就湯五就桀，揆之情理，殊不可據，縱伊尹之二三其德至此，湯、桀輩亦斷不能容一朝秦暮楚之人至五次之多也。

⑪按輔湯賢臣，以伊摯最著。外此有鳩、房（見上注）、仲虺、誼伯、仲伯、咎單等。

書序（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王。誼伯、伯仲作典寶。」孔傳：「二臣作典寶一篇，言國之常寶也。亡。」史殷本紀錄此「誼」作「義」。

書湯誥：「咎單作明居」（亦見殷本紀），傳：「咎單，臣名，主土地之官。」　又正義引馬融云：「咎單爲湯司空，傳言主土地之官，亦蓋爲司空也。」　丁山謂咎單爲武丁時人，誤。

⑫史夏本紀：「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

尚書湯誓：「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　孟子（梁惠王上）：「民欲與之偕亡。」

尚書大傳：「桀云：『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

禮記（祭法）：「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　國語（魯語上）「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

越絕書：「湯行仁義，敬鬼神，天下皆一心歸之。」

⑬自「某日出見羅者」句至「一時歸湯者三十六國」皆帝王世紀語，按此事又見載于殷本紀，而省簡甚多。外如呂氏春秋（異用篇）、賈誼新書（禮篇，諭誠篇）、新序（雜事篇）、大戴禮（傳篇）……等皆載之。唯路史後紀夏后紀下引作「四十國」。

⑭帝王世紀：「（湯）有聖德，諸侯有不義者，湯從而征之，誅其君，弔其民，天下咸悅，故東征則西夷怨，南征則北狄怨，曰：『奚爲而後我？』」

尚書仲虺之誥：「（湯）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

孟子（梁惠王下）：「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

⑮今本紀年帝癸二十二年：「二十二年，商侯履來朝，命因履于夏臺。二十三年，釋商侯履。」

史夏本紀：「（夏桀）乃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又云：「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桀謂人曰：吾悔不遂殺湯于夏臺，使至此。」

⑯書仲虺之誥：「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傳：「葛伯遊行，見農民之餉于田者，殺其人，奪其餉，故謂仇餉。」

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

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受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子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

史殷本紀：「葛伯不祀，湯始伐之。」

崔述云：「按孟子文，湯以仇餉征葛，非以不祀征葛也。史記此言，殊失孟子之意。」（商考信錄）。

按：仇餉卽欺貧苦農民，有道若湯者，當弔而伐之。又古人視祭祀爲國家大事，葛伯不祀，乃大逆不道，湯當亦欲得而誅之。竊以爲葛伯既不祀，而又仇餉，故湯伐之，史及孟子，皆言其一耳。

又按葛卽梁寧陵之葛鄉（見地理志），卽今河南寧陵縣北十五里。

⑰今本竹書紀年，「（夏桀）二十一年，商師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

⑱今本紀年：「（夏桀）二十六年，商滅溫。」又「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商會諸侯于景亳，遂征韋；取韋。遂征顧。」　又「二十九年，商師取顧。」又「三十年，商師征昆吾。」又「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

詩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傳云：「有韋國者，有顧國者，有昆吾國者。」箋云：「韋，豕韋，彭姓也。顧、昆吾，皆己姓也。三國黨於桀惡，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按殷本紀集解引賈逵曰：「祝融之後封于豕韋，殷武丁滅之，以劉累之後代之。」韋、顧向爲子姓之患，湯伐之稍戢其患，至武丁始滅之。

史殷本紀：「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

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

崔述云：「此文稱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按卽詩長發文）則是湯先伐韋、顧，次乃伐昆吾，最後乃征夏也。蓋湯之初國小，其力不能伐昆吾，而桀之虐未甚，其心亦不忍伐夏。逮至韋、顧既滅，地廣兵强，已無敵於天下，然後乃伐昆吾。昆吾既滅，而桀猶怙惡不悛，視諸大國之亡，藐不以介意，然後不得以乃伐夏耳。」（商考信錄）

⑲今本紀年夏桀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

⑳自「格爾衆庶」句迄此皆尚書湯誓原文。

㉑書湯誓：「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　今本紀年：「（夏桀）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于鳴條；夏師敗績，桀出奔三朡。商征三朡，戰于郕。獲桀于焦門，放之於南巢。」

帝王世紀（夏桀）：「湯來伐桀，以乙卯日戰于鳴條之野。桀未戰而敗績。湯追至大涉，遂禽桀于焦門，放之歷山。」

呂覽簡選：「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戰于郕，遂禽推移大犧。」注：「桀多力，能推移大犧，因以爲號。」

又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

史殷本紀：「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桀敗於有娀之虛，桀犇于鳴條。夏師敗績，遂伐三朡，俘厥寶玉。」

按伊尹相湯伐桀事，首見于書湯誓，其他古籍之載其事者，除右所錄外尚多，茲不贅。

然山海經大荒西經云：「有人無首，操戈盾立，名曰夏耕之尸。故成湯伐夏桀于章山，克之。」

又歸藏云：「昔桀伐唐（卽湯，詳上注一），而枚占營營，或曰不吉不利。」（御覽八三引），則爲桀伐湯而非湯先伐桀矣。以說苑所云：「湯欲伐桀，伊尹請且乏貢職以觀夏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伊尹曰：未可，彼尚能起九夷之師，是罪在我也。湯乃謝，服入貢職。明年又乏貢職，桀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湯乃興師。」證之，知桀伐湯在前，而伊尹之所以制湯輕舉者，乃避實就輕之攻心術。蓋攻心爲上，攻城爲下，（三國蜀志馬謖傳注引襄陽記。）伊尹深明此理。

又史記正義引淮南子云：「湯敗桀于歷山，與妹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耑死。」（亦見律書「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句正義。）按文見淮南子修務訓，原文及其他各籍無與妹喜同舟事，此殆張守節所加者。

㉒尚書湯誓：「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文亦見殷本紀。）史記封禪書：「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

大戴禮少閒：「（湯）故乃放移夏桀，散亡其佐，乃遷姒姓於杞。」孔注：「封夏后氏之後于杞。」

㉓尚書仲虺之誥：「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仲虺之誥：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慚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大坰」卽「定陶」，見孔疏。（仲虺之誥亦見引于墨子非命下）

按殷本紀：「湯歸至于泰卷陶」索隱云：「鄒誕生卷作坰，又作泂，則卷當爲坰，與尚書同，非衍字也。其下陶字，是衍耳。何以知然？解尚書者，以大坰今定陶是也。舊本或備記其地

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也。」說甚確。淸汪之昌有「史記殷本紀泰卷陶說」，見靑學齋集卷十三。

㉔書傳云：「（仲虺）爲湯左相，奚仲之後。」又左定元年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按虺又作𤳹，見史記，古通。

又仲虺之誥正義云：「發首二句，史述成湯之心。次二句，湯言己慚之意，仲虺乃作誥，以下皆勸湯之辭。自『曰：嗚呼』至『用爽厥師』言天以桀有罪，命伐夏之事。自『簡賢輔勢』至『言足聽聞』，說湯在桀時怖懼之事。自『惟王弗邇聲色』至『厥惟舊哉』，言湯有德行加民，民歸之事。自『佑賢輔德』以下，說天子之法當擢用賢良，屛黜昏暴。勸湯奉行此事，不須以放桀爲惡。」（仲虺之誥原文參尚書，此不贅。）

帝王世紀：「（湯）至大坰而有慚德。」（文選曲水詩序注）。崔述以爲湯非桀臣，放桀于歷山至死，不能謂弒，且湯於伐桀之前，已滅葛伯、韋、顧、昆吾，其時已與夏桀并駕齊驅，非復臣于桀時可比也。（見商考信錄卷一）

竊以爲湯雖以德服人，且乘桀之昏暴而坐大以至滅夏，然其先終爲夏臣，受夏冊封，則姑不論良心所責，抑僞以示民，其戚戚然于心者必無疑義，且萬民亦必竊竊私議，故仲虺作誥，實有其必要。

㉕湯誥：「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湯誥：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傳：「誕，大也。」正義：「湯於此時大誥諸侯以伐桀之義。」（殷本紀：「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

㉖湯誥：「敢用玄牲，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又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帝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

按殷人尚白，而此云用玄牡，其故參下注二八。

左昭四年傳：「商湯有景亳之命。」

按上所引各條湯遷夏社不可，改絀夏命事（注二二）：似與作湯誥事相次，然本紀所述，則在歸至大坰作仲虺之誥前，尚書、大戴所述，皆概括之語，故本篇次歸至泰卷陶仲虺作誥事于絀夏命與作湯誥之間。

㉗殷本紀：「於是諸侯必服湯。」淸丁晏「史記毛本正誤」云：「王本作心服，是。或改必作畢，亦非。」

尚書大傳：「湯放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之於天子之坐左，復而再拜，從諸侯之位。湯曰：『此天子之位，有道者可以處之矣。夫天下非一家之有也，唯有道者之有也，唯有道者宜處之。』湯以此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卽天子之位。」（御覽八三引文與此異。）

㉘帝王世紀：「湯乃卽天子之位，以木承金。始居亳，遂遷九鼎於亳。」

世本：「湯作五祀」（見御覽五百二十及路史餘論四）

殷本紀：「湯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會以晝。」

按殷人尚白，首見于禮記檀弓，并云殷人用白牲。然書湯誥云：「敢用玄牲，敢昭告于上天神后。」則所用之牲非白矣。正義云：「今云玄牡，夏家尚黑，于時未變夏禮，故不用白也。

故安國注論語『敢用玄牡』之文云：『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是其義也。」

竊以爲湯誥乃在絀夏命之後，卽天子位之前，其時尚未履天子位，故仍尊夏制，至卽位改元以後，當用殷禮尚白矣。故先用黑次尚白，理正言順。（楊樹達有「殷人尚白說」一文）

今本紀年成湯十八年：「十八年癸亥，王卽位居亳。」

宋胡氏皇王大紀論：「成湯之元，立于桀之三十五載。」今本紀年所載，湯伐桀升師自陑，乃夏桀三十一年（見上注一八及一九），則距三十五年之卽帝位適四年。

㉙大戴禮少閒：「發厥明德，順民天心，嗇地作物，配天制典慈民，咸作諸侯，作八政，命於總章，服禹功以修舜緒。爲副于天，粒食之民，照然明視。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搜渠、氐羌來服。」

孔廣森補注：「八政，洪範所云是也。」按洪範云：「次三曰：農用八政。……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詩殷武：「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湯是常。」

㉚今本紀年：「（湯）二十四年，大旱，王禱于桑林，雨。」

按湯因旱禱于桑林之事，尚書、詩經、史記等皆未見記載。其事首見于荀子、尸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說苑、尚書大傳（左襄十年傳正義引）等書，所述各有不同。或僅言使人持鼎禱于山川卽雨，或僅言以身爲牲卽雨。皇甫謐帝王世紀晚出，雜揉各家，故所載較爲詳盡（分見引于後漢書注及御覽）。此段所錄，卽本自皇甫氏原文，益以所漏而見于上述各書者而成。

又湯禱于桑林事，歷來史家，有謂其不可信者，宋張南軒、明李九我、淸崔述等是也，皆謂湯禱

于桑林，容或有之；然以身爲牲，必無其事。近鄭振鐸氏持相反之論，撰「湯禱篇」一文（與「玄鳥篇」「黃鳥篇」「釋諱篇」「伐檀篇」等合爲一小冊），可參攷。

又按各書所載，皆云大旱七年，呂氏春秋謂五年，今本紀年作六年（自十九年至二十四年），紛莫能決，今但作「數年」。

又徐時棟「逸湯誓考」以桑林禱雨事屬之「湯誥」文，丁山氏新殷本紀從之，非。

又卜辭所載，雨、晴、晦、啓等祈求至多，葢此類天災，影響於初民生活至鉅，故古籍于湯禱雨事，特鄭重其事。

㉛銘文見大學。

㉜書仲虺之誥：「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傳：「有過則改，無所吝惜，所以能成王業。」

詩玄鳥奄有九有箋：「湯有是德，故覆有九州，爲之王也。」

孔叢子執節篇引申祥問子思語有云：「殷人自契至湯王。」

國語魯語：「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

詩玄鳥：「商之先后，受命不殆。」箋：「先后，成湯也。」

按商自契爲司徒以降，累世爲夏諸侯，至湯滅桀，始統有天下，故成湯實爲商殷第一君王。（另參主癸本紀注二）

㉝今本紀年成湯十八年：「十八年癸亥，王卽位居亳。」又云：「二十九年陟」，是成湯自卽位迄崩共享國十二年。惟韓詩內傳（文見下引）、太平御覽（八三）、通鑑外紀及皇極經世等皆言湯在位「十三年」。兩說相差僅「一」年，本書諸王繫年部份，既以竹書爲主，故從紀年作

「十二年」。

韓詩內傳：「湯爲天子十三年，年百歲而崩。葬于徵，今扶風徵陌是也。」（御覽八三引）

㉞禮記祭法：「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

國語魯語上：「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

右皆言商殷人宗湯。甲骨文亦如此，惟甲骨文有大小宗之異。大宗起自上甲（詳見上甲本紀注七），小宗則起自大乙，如：

己丑卜，在小宗又，升歲自大乙。（佚存一三一，遺珠六三一重。後編下四二、一五文同。）三片同版皆稱上甲爲大宗。

又大乙之法定配偶爲妣丙，文云：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羽日亡尤，（前編一、三、七）

乙巳卜扶：㞢大乙母妣丙，一牝。（屯甲二五四綴二四八）

其又妣丙逮大乙，酒，王受又。（屯甲一六〇九）

其他之言大乙奭妣丙者有後編上一、一二（一、一三文同）又下四一、八　續編一、八、二　屯甲一六四二　續存下八八〇等。

湯名見于卜辭，有三種不同，一曰大乙，二曰唐，三曰武唐，參上注二。至甲骨文所見，用于湯之祭名，約有（或稱唐，或稱大乙，或稱武唐。）：

〔酒〕　前編七、三五、一　遺珠四及五　京津六六〇　粹編一三三及一四三

〔彡〕　南北明三三九　京津三九八四　續編一、七、四及一、八、六

〔賓〕　粹編一三七（京津三二三三重）　金璋七一　明義士二七三

〔又〕　屯甲二五三　又二九〇七　佚存一三一　粹編一七有「又歲」。

〔祭〕　多見上「賓」項。

〔㞢〕　屯甲二四八　屯乙三〇二一　庫方一六〇一　福氏一五　巴黎一二（唐）

〔告〕　卜辭所見於大乙之「告」祭，除僅言「告」外，尚有「告水入」及「告𦣻方」兩事：

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兄大乙，二牛，受又。（粹編一四八。「兄」於此假爲「並」字，見粹編釋文。）

……貞：告𦣻方于唐。（續編一、七、二）

〔升〕　癸丑……又升于大乙，乎射。（粹編一三〇，按綜述十三章廟號下謂殷人用「升」祭于先公先王，最早爲陽甲，今此辭于大乙亦用之，足證陳說之非。）又前編一、四七、三及佚存一三一等有「升歲」文。

〔祈〕　拾掇二、一六六（續存上一九一重）　屯甲三六一　佚存九八六（帝系表）

〔取〕　燕大二三

〔禦〕　佚存八七三

〔盄〕　遺珠三六九（通別二、三、三重）　前編一、四、一

〔戠〕　屯甲八一八　〔祐〕　屯甲一二〇七

〔羽〕　續編一、八、四　〔乎〕　屯乙三一七二

〔雈〕　粹編一四七（京津三九八一重）

又稱其廟曰「大乙宗」，存一、一七八七云：「乙亥，王其彝于大乙宗。」

㉟吉妃卽賢妃。天問：「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洪氏補注：「左傳以后稷之妃爲吉人，與此吉妃同意。」（另參外丙注二）

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知湯有三子，太丁、外丙、中壬是。

〔附〕　韓詩外傳三云：「有殷之時，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湯問伊尹曰：『何物也？』對曰：『穀樹也。』湯問：『何爲而生于此？』伊尹曰：『穀之出澤，野物也，今生天子之廷，殆不吉也。』湯曰『奈何？』伊尹曰：『臣聞妖者禍之先，祥者福之先；見妖而爲善，則禍不至；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臻。』湯乃齋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赦過賑窮，七日而穀亡，妖孽不見，國家昌。」

呂氏春秋制樂篇云：「成湯之時，有穀生于廷，昏而生，比旦而大拱。其史請卜其故，湯退。卜者曰：吾聞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至。妖者，禍之先者也，見妖而爲善，則禍不至。於是早朝晏退，問疾弔喪，務鎭撫百姓，三日而穀亡。」（御覽八三引此多異。）

案此乃援太戊桑穀共生之事而比坿者，另參太戊本紀注四及武丁本紀注十。

太丁①

太丁者，成湯嫡子也。未立而卒。湯崩，由弟外丙卽位②。商殷嫡繼之制，至是而絕。自茲以降，王位之傳授，子繼及弟及，兩相兼用③。

太丁雖未立爲王，然而後人祀之，祭典之隆，較之盛君如上甲、太丁、太甲、盤庚、武丁等，曾不多讓。有配曰妣戊，與太丁并受饗④。

①甲骨文有太丁之名，作「大丁」。又作「戎丁」，選堂說，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五二二頁。

②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

孟子萬章上：「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

③商殷王位繼統法，自契經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天乙等世，皆父死子繼。惟至太丁未立而卒，改由乃弟外丙卽位以後，嫡繼之統遂亂，兄死弟及之制由是而興，自茲以降，兩種制度相輔而用。（參陳氏「綜述」三七〇頁「商王繼流法」及本書陽甲本紀注三、祖甲本紀總按。）

④太丁雖未立而卒，然而卜辭所見，武丁以下諸世，祀太丁之禮甚隆。較之商殷歷代諸盛君，曾

不遜色。茲畧舉其要于下（甲骨所見太丁之名有二，一作「大丁」，一作「戎丁」。）：

〔酒〕燕大三七二（戎丁）　〔酒歲〕京津三九八八（大丁，粹編一七七重）　〔又〕屯甲二九〇七（大丁）　粹編一七八（大丁）　〔又歲〕粹編一七四（大丁）　〔祈〕屯甲二九〇七（大丁）　屯乙五三〇三（大丁）　佚存九八六（大丁，帝系表）　〔告〕平津元七四（戎丁）・〔告耆方〕後編上二九・三（大丁，續編一・六・五重）　〔賓〕林一・二二・一（大丁）　〔侑〕屯甲二四八（大丁），屯乙三〇九四（大丁）　〔禦〕平津元七四（戎丁）　〔延〕粹編一六九（大丁，京津三九八二重）　〔乍〕粹編一七二（大丁）　〔召〕京津三二三九（大丁，粹編一七一重。）

又太丁之配曰妣戊，文云：

戊戌卜，貞（原作「卜」，疑貞字之誤。）：王賓大丁奭妣戊，羽日亡尤。（屯乙四六八八）

與太丁幷受殷人之祭，其他如遺珠六三（林二・二七・七重）　林一・四・四又二・二五・七（後編上一・一三殘文同）　後編上二、一及京津五〇七七等皆有大丁奭妣戊之記載。

外丙①

外丙者，名勝；成湯次子而太丁之弟也。成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弟外丙，是爲帝外丙②。

外丙於元年乙亥卽位居亳，以伊尹爲卿士，在位二年而陟③。主入太廟，與配妣甲幷受饗④。有弟曰中壬，帝外丙崩，中壬立。

①外丙，甲骨文作「卜丙」。

②今本紀年：「外丙，名勝。」古紀年：「外丙勝居亳」。

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外丙卜辭作卜丙。前編一・二二・八殘片有「祖丙」一名，揆之殷本紀先公先王之名「丙」者，有報丙及外丙二人，未知此「祖丙」何指。

按經史各書如孟子、史記、今本紀年等皆外丙先中壬（分詳下註），獨劉向古列女傳云：「湯妃有㜪氏者，有㜪氏之女也。殷湯娶以爲妃，生仲壬外丙。」反次仲壬於外丙前，劉氏或以「仲」「外」分其先後，實誤。

又按外丙、中壬二王，除序次有異外，復有有無之爭。古籍如史記、孟子、紀年、世本、漢書人表、帝王世紀等皆無異議。獨書孔傳及正義因書序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伊作伊訓。」（伊訓）文，遂謂「成湯既沒，其歲卽太甲元年。」換言之，卽謂湯太甲之間無外丙、中壬二世。唐宋諸儒，由是皆信其說。元明以來，其編次古史者，亦皆屛二代不錄。然而斥之者亦復不少，自宋蔡沈以至淸崔述、梁玉繩輩，皆力斥孔傳、孔疏之非。竊以爲書序所載，乃檃括之言，因外丙、中壬二世，無可敘述，故但舉成湯，緊接太甲，非如傳疏之謂湯沒卽太甲

元年也；傳疏之誤，不言而喻。抑尤有進者，向之所辯，僅及紙上紀載，今甲骨卜辭所見，雖中壬論斷未定，而外丙則物證確鑿，設唐宋元明淸諸儒復生，當可不復論難矣。又商殷先王自外丙以降，史記皆冠「帝」字于王名之前，丁山氏引孟子萬章：「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謂先王名上原無「帝」字，應刪（新殷本紀）。竊以爲商自契封商侯以後，累世皆爲夏后諸侯，迄成湯滅桀，始自立爲王。因湯爲首后，故不冠「帝」于名上，而稱爲「成」，以其創業垂統，成赫赫之功也。太丁未立而卒，自不能稱「帝」，外丙以下，皆爲九圍之君，冠「帝」于王名之上，文從理順，何不可之有。

③竹書紀年：「（外丙）元年乙亥卽位居亳，命卿士伊尹，二年陟。」

孟子萬章上：「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

殷本紀：「帝外丙卽位三年，崩。」（御覽八三引史記亦作三年。因版本之異，間亦有作二年者。）

世本（王輯本）：「外丙三年。」

據右所引，外丙在位年數，有二年與三年之異；歷來史家，亦多論及，泰半以紀年、孟子之「二年」爲是，而世本及史記之「三年」爲非，說是。且本書諸王繫年部份，槪以竹書所載爲主，故從紀年作「二年」。

④外丙陟後，主亦入太廟，所用祭禮約有：

〔賓〕分見以下各條。　〔祭〕丙辰卜貞：王賓卜丙，祭亡尤。（粹編一七九京津五〇一一重）

〔彡〕口子卜，貞：（王）賓卜丙彡……亡尤。（拾掇二、八四，南北文物一〇八重　又一〇九及粹編一八〇）　〔畓〕後編上二、七　又卜辭所見，外丙之法定配偶爲妣甲，文云：

癸酉卜行，貞：羽甲戌，卜丙母（卽配）妣甲歲叀牛（文錄二七一）

⑤殷本紀：「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御覽八三引同。中作「仲」。）

中壬①

中壬者，名庸；成湯三子，太丁次弟，而外丙之弟也。父成湯崩，長兄太丁未立而卒，次兄外丙卽位，二年而崩，中壬繼立，是爲帝中壬②。

中壬於元年丁丑卽位居亳，以伊尹爲卿士。在位四年而陟③。主人太廟，後人祀之④。

中壬崩，伊尹立太丁之子太甲，是爲帝太甲⑤。

①中壬之中，史記作「中」，孟子、御覽八三、古列女傳、竹書紀年、世本、三代世表等皆作「仲」。卜辭未見「中壬」，而另有「南壬」一名（見前編一、四五、四），彥堂先生以爲卽「中壬」。

②今本紀年：「仲壬，名庸。」

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

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

③今本紀年：「（仲壬）元年丁丑，王卽位居亳，命卿士伊尹。四年陟。」（古紀年：「仲壬卽位居亳，命卿士伊尹。」）

孟子萬章上：「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④若卜辭所見之「南壬」卽「中壬」，則「中壬」亦爲殷人所祭，文云：「丙寅卜…貞：南壬…延…」（前編一、四五、四）。惟甲骨未見中壬之配。

⑤殷本紀：「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御覽八三引同）

太　甲①

太甲者，成湯嫡長孫而太丁之子也。名至。先是太丁未立而卒，太丁弟外丙、中壬相繼而爲商王，帝中壬崩，伊尹乃立太甲。于元年辛巳卽位居亳，是爲帝太甲②。

伊尹以四代老臣③，輔而翼之；恐湯業之不繼，君臣之遊逸不修，乃于元年十二月乙丑祀湯之時作伊訓以誡④。

太甲既立，顚覆湯之典型，不用伊尹之訓，不明居喪之禮，伊尹乃放之於桐⑤；自行攝政當國，以朝諸侯⑥。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伊尹乃迎歸于亳，而授

之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之，百姓以寧。伊尹嘉之，作太甲三篇，誡王以顧諟天命、敬承神祇、祇肅社廟、無輕民事惟難、一人元良、撫綏萬方⑦。

太甲既反位，悔過自責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朕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尙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乃尊伊尹爲保衡⑧。

伊尹既致仕而退，將告老歸其私邑，恐太甲德不純一，作咸有一德以誡之。謂天無有私，惟佑于一德；民不可强求，惟歸于一德。德一則吉，德貳則凶。我祖成湯，能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其咸有一德也。今爾新服厥命，必新爾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⑨。太甲新已修政，殷道中興，湯緒再揚；民咸悅之，卒成明王。與湯、祖乙、武丁，并稱天下盛君。被尊爲太宗⑩。主入太廟，與配妣辛并受饗⑪。

太甲在位十二年而陟。有子曰沃丁；太甲卒，沃丁立⑫。

①「太甲」契文作「大甲」。或倒稱爲「甲大」（粹編一九三）、猶大乙之稱「乙大」、「且丁」之作「丁且」及「中丁」之作「丁中」也。又有名「夫甲」者，羅雪堂以爲卽太甲（書契考釋下）。

②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嫡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太甲又作祖甲，見御覽八三。

詩商頌那：「湯孫奏假」、「於赫湯孫」、「湯孫之將」，箋：「湯孫，太甲也。」

竹書紀年：「太甲，名至。元年辛巳卽位居亳。」

案詩、書、史記、紀年等皆未見太甲居上司馬之記載。而後出史地諸籍如後漢書（郡國志劉注）、路史(國名紀丙)及方輿紀要（四九）等皆言太甲居上司馬。御覽一五五引帝王世紀曰：「『太甲徙(一本誤作「從」)上司馬，在鄴西南。』案詩書太甲無遷都之文，桐宮其在斯乎？」考同書（御覽）八三引亦無太甲徙上司馬；豈漢宋之世，另有書籍備載此事，遂使右引諸書所紀皆同乎？

③伊尹相湯、外丙、中壬及太甲四代，見殷本紀及本書此四王本紀。

④書伊訓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

傳：「此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奠殯而告。」正義：「伊尹祠于先王，謂祭湯也。」又正義云：「伊尹以太甲承湯之後，恐其不能纂修祖業，作書以誡之。」

按肆命、徂后皆亡。伊訓見古文尙書，學者以爲僞。

⑤書太甲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

傳：「不用伊尹之訓，不明居喪之禮。」（按伊尹之訓謂尙書所載之伊訓。）

孟子：「太甲顚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萬章上。又盡心上亦見放太甲之記載。）

「桐宮」書孔傳謂爲湯葬地，梁玉繩非之，見史記志疑。其地約在偃師縣西南五里。（史記正義。）

⑥殷本記：「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伊尹迎歸太甲事，參下注。）

梁玉繩曰：「案攝政當國是也，朝諸侯則妄矣。此必仍戰國好事者之言。」按梁氏史記志疑，卓見紛陳，然過激處亦復不少。就以伊尹當朝而言，太甲既放，伊尹攝政，時諸侯必仍來朝不輟，非伊尹以接之，又將誰接之哉，抑因太甲之放而廢諸侯來朝之禮乎？史遷行文，往往重其氣勢，不拘文字咀嚼，所謂「朝」者，省謂伊尹應接來朝之諸侯，非謂伊尹自爲王（若今紀年所載）以朝之也，何梁氏泥于一字之甚哉。

⑦殷本紀：「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訓三篇。」

書太甲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按伊尹之放太甲，竹書謂七年，殷本紀、書咸有一德疏謂爲六年；書太甲序謂三年；而孟子（萬章上）則前後兩言「三年」，文云：「太甲顚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于亳。」謂合爲六年固可，謂僅得三年亦通。紀年所言七年；殊失實，各書辨之已詳。六年亦非，梁氏志疑亦已辨及。蓋伊尹輔商四世，而又親立太甲，故必以父老自居，而太甲以嫡長繼立，或不以伊尹爲意，齟齬遂生。時太甲卽位未久，基業未定，故伊尹放之，揆之情理殊合。若遲至三年，則太甲羽翼已

豐，伊尹雖老，安能放之。故謂太甲于卽位未幾被放，三年後復辟爲是。至孟子之言「放之於桐三年」及「于桐處仁遷義三年」，實同事同時之分言，非前後異年也（亦見孫氏說）。

又古籍有載太甲殺伊尹事，其說確否，莫衷一是。古紀年（他籍引者甚多，參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廣弘明集十一引汲冢書、晉書束皙傳、史通疑古篇、雜說篇等皆謂太甲殺伊尹，紀年述之尤詳。外此經史典籍，皆未言伊尹爲太甲所殺，而沈約注紀年亦謂其文前後不類，蓋後世所益者，殊不可據。故徐文靖竹書統箋云：「按文選陸士衡豪士賦注引紀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考竹書紀年事事與經史同符，獨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一事，敢立異議，不顧事之有無者。彼見夫三晉處晉君于端氏，田和遷康公于海上，往往託伊尹放太甲之美名，明示其可以潛爲之，謀而殺之，故設爲太甲殺伊尹之說，所以寒奸臣之胆，而壯哀君之氣也。如春秋外傳：褒姒與伊尹比而亡夏，妲已與膠鬲比而亡殷，豈必實有其事哉。」確哉斯論。且伊尹卒于太甲子沃丁朝，事見尚書咸有一德及殷本紀，是太甲未殺伊尹明矣。

書太甲云：「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上）又云：「無輕民事惟難……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下）此數語爲太甲三篇之中心思想。

⑧自「予小子不明于德」句迄「圖惟厥終」句錄自書太甲中。「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句爲書序文。

帝王世紀：「太甲反位又不怨，故更尊伊尹曰保衡。」（御覽八三）

甲骨文所見，有伊尹一名，參成湯本紀注九。伊尹又稱保衡，見帝王世紀，（又書君奭：「在

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傳：「伊尹爲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又稱阿衡，見詩商頌長發（文云：「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傳：「阿衡，伊尹也。」）

⑨書咸有一德疏云：「太甲既歸于亳，伊尹致仕而退，恐太甲德不純一，故作此篇（卽咸有一德）以戒之。」

又咸有一德：「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疏云：「太甲既歸于亳，伊尹還政其君，將欲告老，歸其私邑，乃陳言戒王於德，以一德戒王也。」

書咸有一德云：「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又云：「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又云：「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

⑩帝王世紀：「太甲反位不怨，故更尊伊尹曰保衡，卽春秋傳所謂伊尹放太甲，卒成明王是也。太甲修政，殷道中興，號曰太宗。」

晏子內諫：「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

孟子公孫丑上：「由湯至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趙注：「謂太甲、太戊、盤庚等也。」

⑪契文所見，太甲之法定配偶爲妣辛。文云：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亡尤。（前編一、五、八）其他言大甲奭妣辛者有後
　　編上二、四又五又七　林一、一二、六續編一、九、七文同等）。

〔甲〕子卜，㞢大甲母妣辛。（粹編一八二）

太甲受殷人祭祀。常見與祖乙并祀如：

　辛巳卜殻，貞：酒，我祊大甲、且乙，十伐十牢。（屯乙三一五三）其他如後編上二七、
　六　又二八、三（佚存五四三文畧同）　明義士二三五。續編一、一〇、四（佚存
　　一一五重）等，皆見太甲祖乙并祀之記載。

又卜辭所用于太甲之祭典約有：

〔酒〕京津六七二　屯乙三一五三及六六六四　〔侑〕外編六（南北師一、二一重）　粹編一八七
又一八六（京津六六五重）　京津六六七　前編二、二八、五　屯乙三一三四又六六八一等。
　〔又〕屯甲五〇四　粹編一三二（京津三九八六重）　京津六六八　〔升〕京津三九九一
〔賓〕燕大二四八　粹編一七六又一八五（京津三二四四重）　〔祭〕燕大二四八　〔禦〕林一、
一二、四　後編二八、三（佚存五四二文畧同，與祖乙并祀）　粹編一九〇　〔告〕後編上一、
一四　屯乙四六二六　拾掇二、一七四　〔告耆方〕後編上二九、四　續編一、二〇、四
〔乍〕屯乙一一五五　〔句〕屯乙七二五七　〔祊〕屯乙三一五三（與祖乙并祀）　〔祈〕零拾
一（續存下一六一重）　佚存三二　又五〇八五　又五三〇三　後編上二七、六　佚存九八
六（帝系表）　南北明四七　又五五一　〔祈年〕屯乙三〇九四

⑫今紀年：「（太甲在位）十二年陟」（御覽八三），皇極經世、通鑑外紀皆作三三。

殷本紀：「太宗崩，子沃丁立。」　世本（孫本）王侯大夫譜：「太甲崩，子沃丁立。」

案姓纂三十二狎及氏族畧四引風俗通謂「甲」氏爲殷太甲之後。

沃丁①

沃丁者，名絢，帝太甲之子也。帝太甲卒，于元年癸巳卽位居亳。是爲帝沃丁②。八年，元老伊尹卒，年百餘歲。沃丁重其賢德，以三公禮葬之于亳。時有賢臣咎單，以沃丁既愛慕伊尹，遂作沃丁一篇，訓暢伊尹之行迹以告戒帝沃丁③。沃丁在位十九年而陟，主入太廟受饗④。有弟曰太庚，沃丁崩，太庚立⑤。

①卜辭有「羌丁」一名，「羌甲」既爲「沃甲」（參沃甲本紀注一），則「羌丁」必爲「沃丁」。惜卜辭所見羌丁之紀載殊少。前編五、八、五云：「于羌丁」，善齋二三三一云「羌丁用」（又卜通三〇九引後編上二一、一三則爲父丁之誤），并文殘。

②殷本紀：「太宗崩，子沃丁立。」「太宗」卽「太甲」，見太甲本紀。　世本（孫本）王侯大夫譜：「太甲崩，子沃丁立。」

今本紀年：「沃丁名絢；元年癸巳，王卽位居亳。」古紀年「沃丁絢卽位居亳」

③帝王世紀：「帝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餘歲。…沃丁葬之以天子之禮。」

今本紀年：「（沃丁）八年祠保衡。」保衡卽伊尹（參成湯本紀注九及太甲本紀注八）

殷本紀：「帝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御覽八三引同　咎單原亦與伊尹同事湯，見天乙本紀注十一。）

按尚書傳（咸有一德：「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句下）謂沃丁以三公禮葬伊尹，而帝王世紀則謂葬以天子之禮。竊以爲伊尹雖功蓋于商，然終爲人臣，斷無以天子禮葬之之理，書傳是。

書序：「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傳：「咎單，忠臣名；作此篇以戒也。亡。」疏：「沃丁既葬伊尹，言重其賢德，備禮而葬之。咎單以沃丁愛慕伊尹，遂訓暢伊尹之事以告沃丁。史錄其事，作沃丁三篇。」又云：「伊尹本是三公。」

④今本紀年：「沃丁名絢，十九年陟。」（御覽未言沃丁在位年數，經世及通鑑作二九。）卜辭既有「沃丁」（即羌丁）之名，則顯然殷人有祀「沃丁」之禮，惜乎今所見祭沃丁之紀載殊少，僅三二殘文耳（見本篇注一）。故所用祭禮莫由得詳。

⑤殷本紀：「沃丁崩，弟太庚立。」

廣韻、姓纂（三）及氏族畧（四）引風俗通謂沃丁之後稱「沃氏」。

太　庚①

太庚者，名辨，太甲次子而沃丁之弟也。兄沃丁崩，于元年壬子即位居亳。是爲帝太庚②。太庚在位五年而陟，配曰妣壬，與太甲幷受饗。有子曰小甲，太庚崩，小甲

立③。

①太庚甲骨文作「大庚」。

②今本紀年：「小庚（即太庚，沈約注云：「約按史記作太庚」），名辨。元年壬子王即位居亳。」御覽八三引古紀年：「小（太）庚辨即位居亳」。

殷本紀：「沃丁崩，弟太庚立，是爲帝太庚。」又沃丁爲帝太甲之子，詳上太甲及沃丁本紀。

③今紀年：「（大〔原誤作「小」〕庚在位）五年陟」（御覽、經世、通鑑皆作二五）

殷本紀：「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

契文所見「太庚」作「大庚」。法定配偶爲「妣壬」，如：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告亡尤。（後編上二、七　其他言大庚奭妣壬者有通別二、三　明義士四二四　後編上二、二及六。）

至殷人用于太庚之祭禮約有：

〔賓〕見上論太庚奭妣壬項所引。其專用于太庚者約有京津三九九三　粹編一九九（京津三二三七重）　〔又〕屯甲二三八　粹編二〇〇（京津六七五重）　京津三九九四等。　〔㞢〕林一、二六、一〇　〔登〕粹編二〇一（京津三二四六重）　〔酒〕拾掇二、二六（京津四二〇四重）　屯乙六二七三　〔告〕屯乙四二八二　〔𠕋〕屯乙四三三一又六二〇八　〔祈〕佚存九八六（帝系表）

小　甲①

小甲者，名高，帝太庚之子也。太庚崩，小甲于元年丁巳即位居亳。是爲帝小甲②。小甲在位十七年而陟，主入太廟受饗③。有弟曰雍己；小甲崩，雍己立④。

①小甲，契文亦作「小甲」。

②今本紀年：「小甲名高。元年丁巳，王即位居亳。十七年陟。」

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古本紀年：「小甲高即位居亳。」又引史記曰：「小甲在位十七年，崩。弟雍己立。」

殷本紀：「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　按世表誤小甲爲太庚弟。

卜辭有先公王名「高」者，屯甲七八五：「乙卯卜，貞：祈禾于高，燎九牛。」楊遇夫以爲即「小甲」（見積微居甲文說卷下）。其他卜辭之言及「高」者，約有屯甲五五一、簠室典禮一一三、燕大三八三及粹編六五七等，參「日本所見甲骨錄」（一）。

③小甲在位十七年而陟，見今本紀年及御覽八三（文見上注）。卜辭所見，太甲主入太廟。然未

見其其法定配偶。今就知見所及，其用于太甲之祭祀臚列于後：

〔賓〕林一、一二、八　〔禦〕屯乙四二六　〔登〕林一、一一、一〇　又一、一二、九　〔登日〕林一、一一、九　〔祈〕屯甲五五一又七八五（幷稱「高」）　〔烄〕粹編六五七（稱「高」）　〔告〕燕大三八三（高）

④殷本紀：「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爲帝雍己。」

御覽八三引史記：「帝小甲在位十七年，崩；弟雍己立。」

雍　己①

雍己者，名伷，太庚次子而小甲之弟也。兄小甲崩，于元年甲戌即王位居亳，是爲帝雍己。斯時國力漸衰，諸侯或不來朝②。

雍己在位十二年而陟③。主入太廟受饗④。有弟曰太戊；帝雍己崩，太戊立⑤。

①雍己，甲骨有「呂己」名，吳其昌以爲即「雍己」（殷虛書契解詁），是。

②今本紀年：「雍己，名伷。元年甲戌，王即位居亳。」

古紀年：「雍己伷即位居亳」（御覽八三）

殷本紀：「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爲帝雍己。殷道復衰，諸侯或不至。」

③今本紀年：「（雍己）十二年陟」。（御覽八三引史記及皇極經世等皆同。通鑑外紀則作「十三年」。

④卜辭雖見雍己，惟未見其法定配偶。所用于雍己之祭典，約有：　〔劦〕京津五〇一九（粹編二〇三重）　〔賓〕前編一、八、五　林一、八、六另參以下各條。　〔彡〕佚存八七一　粹編二〇五（京津五〇一六）　又二〇八（京津五〇一八重）　拾掇二、三九（京津五〇一七重）　〔酒〕屯丙四七　〔祭〕前編四、一九、五　其他殘辭而有雍己名者，約有明義士一六五　粹編二〇四（京津五〇二〇重）又二一〇（京津五〇二一重）　京津三九九七又五〇二二等。

⑤殷本紀：「帝雍己崩，弟太戊立。」

御覽八三引史記：「帝雍己在位十二年，崩；帝太戊立。」

太戊①

太戊者，名密；帝太庚三子，小甲次弟而雍己之弟也。兄雍己崩，於元年丙戌即位居亳，是爲帝太戊②。

時有伊陟、臣扈、巫咸，皆一代良臣，共襄太戊。伊陟爲相，臣扈爲卿士，助王致

太平；巫咸治王家而有成。濟濟多士，四方以寧③。

七年，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於是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而穀桑枯死而去④。遠方慕明德，重譯而至者數十國，王道復興，號令及於四海。二十六年，西戎來賓，太戊使王孟報聘。三十一年，命費侯中衍爲車正。三十五年作寅車。四十六年大有年，五十八年城蒲姑。六十一年東九夷來賓⑤。文治武功，赫赫厥政，卒成賢君⑥。

帝太戊以伊陟功蓋于朝，乃贊于湯廟，言弗臣，伊陟固讓，太戊命之再三⑦。

帝太戊在位七十五年而陟⑧。後人以其復興商道，尊其廟爲中宗，祀以烈祖之歌⑨；有配曰妣壬，與太戊幷受饗⑩。

有子曰中丁；太戊崩，中丁立⑪。

①甲骨文所見「太戊」之名有三：「大戊」、「天戊」、「且戊」是也。又參注十。

②今本紀年：「太戊，名密，元年丙戌，王即位居亳。」

殷本紀：「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爲帝太戊。」

按太庚有子小甲、雍己、太戊，皆相繼爲商王，分詳各本紀。

③今本紀年：「元年丙戌，王（太戊）即位居殷，命卿士伊陟、臣扈。」

尚書序：「伊陟相太戊」（亦見御覽八三）

按伊陟爲伊尹子（見竹書紀年及尚書傳）。丁山謂爲伊尹孫而伊摯子，不確。

殷本紀：「帝太戊立，伊陟爲相。」

書君奭：「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疏：「伊陟、臣扈，言格于上帝，則其時亦致太平。」

殷本紀：「巫咸治王家有成。」正義謂巫咸冢在蘇州常熟縣西海虞山上。

按據紀年、咸有一德及殷本紀所載，必伊陟初與臣扈同爲太戊卿士，及後以賢更爲相，其功能使太戊不隕祖業，故云格于上帝。而巫咸僅治王家有成，功稍遜，不及二臣也。（參書君奭篇傳疏。）

伊陟、臣扈、巫咸三人皆未見于卜辭。羅振玉、王國維、陳夢家等疑巫咸即契文之「咸戊」。

④今本紀年：「（大戊）七年有桑穀生于朝。」

尚書序：「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亦見御覽八三）

史殷本紀：「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史記會注考證云：「祥疑當作穀」，所云是。惟謂「祥桑」亦可通，蓋言祥兆之桑也，省穀字。甲骨文有「祥鳥」之名，見屯甲二九〇四，選堂師謂係指神禽，猶太戊之祥桑也。說見「貞卜

人物人物通考」頁六七。）又封禪書：「至帝太戊有桑穀生于廷，一暮大拱，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太戊修德，桑穀死。」（亦見御覽八三）

案大戊因桑穀共生朝而行善事，除見載于尚書、史記及紀年外。復見于說苑敬愼篇、論衡異虛篇、孔子家語五儀篇等，雖大同小異，然皆言在帝太戊之時。乃呂氏春秋制樂篇及韓詩外傳三謂在成湯（文見成湯本紀附注），尚書大傳謂在武丁（原文見武丁本紀注十。前兩者幷見引于御覽八三）。滋生異說，高誘注呂覽云：「此云湯之時，不亦謬乎。由此觀之，曝咸陽市門，無敢增損一字者，明畏不韋之勢耳。故揚子雲恨不及其時，車載其金而歸也。」知兩書之錄此，實出比附。

尚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中宗」即「太戊」，詳下注九。

⑤今本紀年（太戊）：「二十六年，西戎來賓；王使王孟聘西戎。三十一年，命費侯中衍爲車正。三十五年作寅車。四十六年大有年。五十八年城蒲姑。六十一年東九夷來賓。」又注云：「太戊遇祥桑，側身修行，三年之後，遠方慕明德，重譯而至者七十六國，商道復興。」

⑥孟子（公孫丑上）：「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趙注：「謂太甲、太戊、盤庚等也。」

⑦殷本紀：「帝太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正義：「言太戊贊於湯廟，言伊陟尊高，不可使如臣佐。」

按伊陟見贊于廟事，亦見書咸有一德，然云：「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則與史所言

互異。又原命之「原」，書傳及史記集解皆謂臣名，而史正義則釋「再」，謂「再爲書命之。」莫衷一是。竊以爲伊陟功箸，太戊贊于湯廟，言弗臣，非眞言弗臣者，乃先以禮制之也。猶劉後主之託孤於孔明。其時伊陟必辭之再三，而太戊亦必命之再三，故作「原命」，由是觀之，「原」應從張正義釋「再」爲合。

⑧御覽八三引史記：「中宗在位七十五年。」　今本紀年：「（太戊）七十五年陟。」　尚書無逸：「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經世及通鑑同）上所舉各條中宗卽太戊，詳下注九。

⑨今本紀年：「太戊……商道復興，廟爲中宗。」詩烈祖（商頌）序：「烈祖，祀中宗也。」傳：「中宗，殷王太戊，湯之玄孫也。」疏：「烈祖詩者，祀中宗之樂歌也。」

按「中宗」經史諸籍皆以爲「太戊」廟號，右引諸例可證。（僅御覽八三引紀年謂祖辛父之祖乙爲中宗，疑誤。）甲骨文亦有「中宗」之名，常見于「扶」卜之辭，云：「中宗且乙」，此「且乙」未知何指，王國維以爲卽祖辛子之「祖乙」，可備一說，然彼謂經史諸籍所稱之「中宗」非太戊而應爲「祖乙」，則非。另參「祖乙」本紀注五。

⑩卜辭有「大戊」一名，卽「太戊」。或倒稱作「戊大」（見粹編二一八）。猶「大乙」之作「乙大」，「大甲」之作「甲大」、「中丁」之作「丁中」、「妣己」之作「己妣」也（又參本書頁一七）。又有「天戊」者，前編四・一六・四云：「天戊五牢。」羅振玉以爲卽太戊（見書契考釋上二）。

又卜辭有云：「戊戌卜旅，貞：且戊歲…」（前編一・二三・二）考商殷先公先王之名戊者，僅「太戊」一人，然則此「且戊」，殆庚甲時代稱其遠祖「太戊」也。由是觀之，太戊見于卜辭，有「大戊」「天戊」「且戊」諸別稱矣。又契文所見，太戊之配偶曰妣壬。文云：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後編上二・三其他有：後編上二・八又二・九又二・十一　明義士一二五五　粹編二〇九（京津三三〇〇重）等）

殷人祭祀太戊，所稱有「大戊」及「祖戊」之異。其稱「大戊」者約有：

〔祈〕　佚存九八六（帝系表）　〔賓〕　除見前論太戊奭妣壬項所引外，復有粹編二一五（京津三二五〇重）及前編一・七・六等　〔又〕京津三二五二（粹編二一二重）　〔又歲〕拾掇一・四五六（寧滬一・一六三京津三九七及外編四六四重）　粹編二一七　〔祭〕後編上二・三　粹編二〇九（京津三三〇〇重，與妣壬配饗。）　〔羽〕粹編二一五　明義士一二五五（與妣壬配饗。）　〔戠〕粹編二一一與妣壬配饗　又二一三（與妣壬配饗）又二一四等。

〔告〕屯乙四六二六　〔侑〕　屯乙四六八二　稱「且戊」者有：

〔禦〕　屯乙四五二一　〔又〕　屯乙三三　粹編二一六　〔侑歲〕　屯乙五三二八

⑪殷本紀：「中宗崩，子帝中丁立。」

中　丁①

中丁者，名莊；帝太戊長子也。帝太戊崩，中丁于元年辛丑卽位，是爲帝中丁②。

自湯以降，諸王皆都亳。至帝中丁始自亳遷于囂③。作中丁以陳遷都之義。居于河上。六年，遠征藍夷④。

帝中丁在位九年而陟，主入太廟，配有三，曰妣己，曰妣庚，曰妣癸，與中丁并受饗⑤。

有弟曰外壬，中丁崩，外壬立⑥。

①中丁一名，契文所見作「中丁」，書咸有一德、古今兩紀年、世本及御覽八三皆作「仲丁」，而史記則「中」「仲」互用。卜辭又稱「四且丁」見後編上三、一〇（郭鼎堂因不計「太丁」一世，故屬之祖丁，誤。）

②今本紀年：「仲丁，名莊。元年辛丑卽位。」

殷本紀：「中宗（按卽太戊，詳上太戊本紀注九。）崩，子帝中丁立。」

③古本紀年：「仲丁卽位，元年，自亳遷于囂。」（亦見今本竹書。元年卽辛丑。）　書序：「仲丁遷于䣝。」　殷本紀：「帝仲丁遷于隞。」（御覽八三引作敖）

按囂、䣝、隞、敖并同地異書，皆音敖（御覽引紀年及帝王世紀誤作嚻。）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御覽八三及一五五云：「敖，今河南之敖倉是也。」

④書序：「仲丁遷于囂，作仲丁。」傳：「陳遷都之義，亡。」

按原文雖亡，然後此盤庚三篇陳遷都之故及其經過，必仿自此，故原文可想而知矣。

今本紀年：「（仲丁）元年辛丑，王卽位，自亳遷于囂，于河上。六年征藍夷。」

古本紀年：「（仲丁）征于藍夷。」（後漢書東夷傳注及太平御覽七百八十引。）

⑤今紀年：「（仲丁）九年陟」（御覽及通鑑作「十一」，皇極經世作「十二」。）

契文有「中丁」，或倒稱作「丁中」（見屯甲一五八一）。猶「大乙」之作「乙大」，「大甲」之作「甲大」、「大戊」之作「戊大」、「且丁」之作「丁且」（參本書頁一七）也。甲骨文又有「高且丁」一名，或以爲卽「中丁」，非。其配偶有三，一曰妣己，一曰妣庚，一曰妣癸。文云：

　己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己……（續編一、一二、五）

按卜辭所見商殷先王配之名妣己者，除中丁外，尚有祖乙、祖丁兩人。妣己或倒稱作「己妣」見于前編八、四、六、庫方九七四、粹編二二三、屯乙一一七四及一三二四等片。然上列諸片所見妣己（卽己妣）皆單獨存在，不見其配之名，究屬何王，實難明悉。又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彡日亡尤。（前編一、八、一後編上二、一二重。其他有前編一、八、二　後編上二、一一　金璋六及哲庵藏片二七九等。）又

　庚辰卜，貞：王宼四且丁奭妣庚……（續編一、一七、七）

卜辭所見行于中丁之祭禮約有：

〔又〕粹編二二一　又二二三（京津六七六重）　京津六七七　〔賓〕除見上所引與妣己妣庚妣癸并祀者外，復有菁華三　京津三二五三（粹編二二〇重）　粹編一七六又二一九等。

〔晉〕粹編二二四　〔彡〕前編一、八、一（後編上二、一二重）又一、八、一　〔酒〕平津元九六（續存上五六四重）　〔祈〕佚存九八六（帝系表）　〔羽〕金璋六　哲庵藏片二七九其廟稱「中丁宗」（續編一、一二、六）及「四且丁宗」（屯甲二四零一，佚存四一九。）

⑥殷本紀：「帝中丁崩，弟外壬立。」

外　壬①

外壬者，名發；帝太戊次子而中丁之弟也。兄中丁崩，代立，是爲帝外壬②。帝外壬于元年庚戌即位，從兄居囂。其後邳人姺人先後叛商③。

帝外壬在位十年而陟，主入太廟受饗④。有弟河亶甲，外壬崩，河亶甲立⑤。

①外壬，甲骨文作「卜壬」。

②今本紀年：「外壬，名發。」

殷本紀：「帝中丁崩，弟外壬立，是爲帝外壬。」

中丁爲太戊長子，詳太戊及中丁本紀。

③今本紀年：「元年庚戌，王（外壬）即位居囂。邳人姺人叛。」

古本紀年：「外壬居囂」（御覽八三）囂即敖，詳中丁本紀注三。

④今本竹書：「（外壬在位）十年陟」。（御覽八三引史記作「五年」。觀堂「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引作「一十五年」。又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亦作「一五」年。）

契文有外壬名，作「卜壬」然未見其法定配偶。卜辭所見于外壬所行祭禮約有：

〔賓〕通別二、七、八　前編一、九、一又二又三又四　〔彡〕前編一、九、四　〔羽〕前編一、九、一及一、九、三

⑤殷本紀：「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御覽八三引同）

河亶甲①

河亶甲者，名整；太戊幼子，中丁次弟而外壬之弟也。兄外壬崩，代立，是爲帝河亶甲②。

河亶甲于元年庚申即位，自囂遷於相。三年，彭伯克邳。四年，征藍夷。五年，姺人入于班方，彭伯、韋伯伐班方，姺人來賓。自外壬時，邳、姺叛商，至是遂平。然是時國力復衰③。

河亶甲在位九年而陟④。主入太廟受饗⑤。

有子曰祖乙，河亶甲崩，祖乙立⑥。

①河亶甲，卜辭作「戔甲」。倒稱則作「甲戔」，見普一〇四（另參本書頁一七）。

②今本紀年：「河亶甲名整。」呂氏春秋音初篇作「殷整甲」。（河亶甲名整亦見古紀年）

殷本紀：「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爲帝河亶甲。」按河亶甲爲外壬弟，外壬爲中丁弟，中丁爲太戊長子，分詳上各王本紀。

③今本紀年：「元年甲申王（河亶甲）即位，自囂遷于相。三年彭伯克邳。四年征藍夷。五年侁（即姺）人入于班方，彭伯、韋伯伐班方，侁人來賓。」（亦見御覽八三引古紀年，文略異。）

殷本紀：「河亶甲居相」

書序：「河亶甲居相。」傳：「相，地名；在河北。」（按呂覽音初篇云：「殷整甲徙西河。」似與書傳之「河北」異。實則「相」既在河之北，稱西河正合。）。地即漢沛郡之相縣，亦即今符離集西北九十里地方。又邳、姺之叛，在外壬元年，見今本紀年。（參本書外壬本紀注三）

殷本紀：「河亶甲時，殷復衰。」（亦見御覽八三引）

④今本紀年：「（河亶甲）九年陟。」（御覽八三、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皆作「八年」。）

⑤卜辭所見祭用于戔甲（即河亶甲）之典禮約有（未見其配）：

〔賓〕粹編二二六（京津三二五五重）　七集普一〇四　另參以下各條。　〔彡〕前編一、四二、一（與祖乙幷祀）　續編一、五一、三　〔祭〕林一、一一、九（與小甲幷祀）　遺珠二四五　〔𠭯〕遺珠二四六　七集普一〇四　〔叡〕粹編二二五　又二二六（京津三二五五重）　〔羽〕前編四、六、五（同書五、一六、二文畧同）

⑥殷本紀：「河甲亶崩，子帝祖乙立。」

祖　乙①

祖乙者，名滕；河亶甲之子也。帝河亶甲崩，祖乙立，是爲帝祖乙②，又稱上乙。

帝祖乙于元年己巳即位，自相遷都于耿，命彭伯、韋伯。其翌年，耿地爲河水所毀，改徙于庇。作祖乙，以明遷都之義。三年，得巫賢，命爲卿士。八年，城于庇。十五年，命邠侯高圉③。

昔河亶甲時，王道漸衰，至祖乙得巫賢，良臣聖主，相得彌彰，國復興，卒成盛君④。

帝祖乙在位十九年而陟，主入太廟。配有二，曰妣己，曰妣庚，與祖乙幷受饗⑤。

有子曰祖辛，祖乙崩，祖辛立⑥。

①甲骨文有「祖乙」名，作「且乙」。或倒稱作「乙且」（粹編九〇八）。另參本書頁一七。又稱「上乙」，參小乙本紀注一。

②今本紀年「祖乙，名滕。」　古本紀年「祖乙滕即位。」（御覽八三。又路史國名紀丁作「勝」。）

殷本紀：「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

漢書古今人表誤祖乙爲河亶甲弟。丁山則謂祖乙非河亶甲子而爲中丁子，亦不確。

③今本紀年：「元年己巳王（祖乙）卽位，自相遷於耿，命彭伯韋伯。二年圮于耿，自耿遷於庇。三年命卿士巫賢。八年城庇。十五年命邠侯高圉。」

古本紀年：「（祖乙）居庇。」（御覽八三及路史國名紀丁）

尙書序：「祖乙圮于耿，作祖乙。」（亦見御覽八三）

殷本紀：「祖乙遷于邢。」（邢卽耿，詳下。）

按祖乙遷徙，見載于尙書序及今古兩紀年。今本紀年云：「自相遷於耿。」又云：「二年圮于耿，自耿遷於庇。」知祖乙前後共二遷都。而書序僅言「祖乙圮于耿」，孔傳以爲其先居相，因相毀于水，故遷耿，曲解之甚。正義辨之，并云：「祖乙居耿，今爲水所毀，更遷他處。」又云：「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數之，惟有亳、囂、相、耿四處而已。知此既毀于耿，更遷一處，盤庚又自彼處而遷於殷耳。」是祖乙先自相遷耿，嗣因耿毀于水而他遷明矣。而他遷之地，證之兩本紀年，知爲「庇」。「耿」殷本紀作「邢」（索隱：「邢音耿」），地在今河南清化鎭一帶（綜述二五二）。「庇」則確地未詳。丁山以爲在今山東魚臺境（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陳夢家以爲在今山東泗水東。

又書云：「作祖乙」，傳：「亡」，知此殆亦陳遷居之義于民者。

④今本紀年：「（祖乙）三年命卿士巫賢。」

書君奭：「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傳：「祖乙，殷家亦祖其功。時賢臣有如此巫賢，賢，咸子，巫氏。」

殷本紀：「帝祖乙立，殷道復興，巫賢任職。」（亦見御覽八三）

晏子內諫：「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

孔叢子論書篇：「公西赤曰：『聞諸晏子：殷及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大君。』」

⑤今本紀年：「（祖乙）十九年陟。」御覽八三引史記：「祖乙在位十九年。」

契文「祖乙」常見，字多作合文，然亦有分書者如續編一・一〇・四（佚存一一五重）又一・一〇・七（佚存八七三重）及佚存九一七等是。

按卜辭所見「且乙」，依理言，可指「大乙」，亦可指此河亶甲子之「祖乙」及「小乙」。然「大乙」之稱「且乙」者，卜辭未見（王國維以卜辭「高且乙」屬「大乙」）。故卜辭所見「且乙」，可稱「祖乙」，亦可稱「小乙」。陳夢家氏因定二界限以區別之（見綜述四一六）。本書所采用，亦以能確定其屬何王者爲限。例如武丁時貞人殼、賓、爭等所卜辭中之「且乙」，必爲河亶甲子之「祖乙」明矣。另一種則爲書明先王序次者，如云：「甲辰卜，貞：王賓祈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編上二〇・五），辭中之「且乙」，必稱此「祖乙」無疑。至於「高且乙」及「后且乙」，自王氏以降，議論紛紜，茲姑從闕。（「后且丁」亦然。）

祖乙之法定配偶有二，一曰妣己，一曰妣庚，如云：

庚申卜，貞：王賓且乙奭妣庚，彡日亡尤。（拾掇二・二一四，其他言且乙奭妣庚者約有後編上二・一七。又上三・五及庫方一一三一等。）

己未卜，貞：王賓且乙奭妣己，彡日亡尤。（前一・三四・三後編上三・三文全同。其他

言且乙奭妣己者約有：後編上二・一六又上三・二又上三・四及南北明六六等。）

其行于祖乙之祭禮約有：

〔賓〕　明義士五一二（與小乙并祀）　又後上二〇・五（與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并祀。）

〔侑〕　屯甲三五一〇　京津一六八一　屯乙七四八三　前編七・二九・二　金璋五二七（以上并賓卜）

〔告〕　屯乙三五六一（爭卜）　續編一・一〇・四（佚存一一五重）　屯乙六八五六（以上并賓卜）　佚存五三六（粹編二五〇重。大卜，與且丁、羌甲、且辛并祀。）

〔告耆方〕　後編上二九・二　福氏七　續編三・七・四（以上同版殼卜）

〔禦〕　外編一七五（南北師一・三八及續存上二五五重）　屯乙五七八三（以上并賓卜）　續編一・一〇・七（與大乙、大甲并祀）　佚存九一七（與大乙大甲并祀）

〔福〕　屯乙三四六八

〔祈〕　騈枝三編附圖（此片卽「上乙」爲「祖乙」之物證）京津六七八（賓卜）　佚存九八六（帝系表）

〔祈年〕　後編上二〇・五（與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并祀。見本書附圖三。）

〔升〕　燕大二五五（爭卜）　後編上二七・六（殼卜。屯乙三〇九四文同，卜人未明。）

〔取〕　屯乙六三七三（同版殼卜。）

其廟稱「且乙宗」，粹編一二云：「……在且乙宗卜」（亦見拾遺一・一〇）

按甲骨文又有「中宗且乙」一名，如屯甲一二六四　續編一・一四・六及南北明五五五等是。亦有存「中宗」二字者，如屯甲一二〇三及京津四〇一〇是。考經史所見之「中宗」係指太戊（詳參太戊本紀注），而契文則指「且乙」，卜辭所見之且乙，此河亶甲子之「祖乙」及小辛弟之「小乙」皆可當之。而中宗祖乙一名，屯甲一二六四云：「…卜狄…其又中宗且乙，酒，

弗每。」卜人狄爲第三期人，則此「中宗祖乙」之「中宗」，可指祖辛父之「祖乙」，亦可指「小乙」，究竟誰屬，暫莫能定。

契文之「中宗」不明誰屬，而經史之「中宗」又確指太戊，故本編以中宗定爲「太戊」號，從經史之說，而地下資料之中宗，姑從蓋闕。

⑥殷本紀：「祖乙崩，子帝祖辛立。」

姓纂十姥謂：「祖氏」爲「殷王祖甲、祖辛、祖乙，支庶因氏焉。」

祖　辛①

祖辛者，名旦，帝祖乙之子也。祖乙崩，祖辛立，是爲帝祖辛。

帝祖辛于元年戊子卽位居庇，從乃父居。帝祖辛在位十四年而陟②。主入太廟，配有二；曰妣甲、曰妣庚、與祖辛并受饗③。

有弟曰沃甲，祖辛崩，沃甲立④。

①甲骨文有祖辛名，作「且辛」。常見爲合文，然亦有分書者，如文錄二九四是。又倒稱作「辛且」，見七集衛四。

②今本紀年：「祖辛名旦。元年戊子，王卽位居庇。十四年陟。」（御覽八三引史記作十六）

殷本紀：「祖乙崩，子帝祖辛立。」

按祖辛父祖乙原從先王居相，其後遷於耿，嗣因耿地毀于水，復徙庇，事見上祖乙本紀注。今祖辛卽位居庇，是從父居也。

③卜辭亦見祀祖辛，其配有二：曰妣甲及妣庚。文云：

甲申卜，貞：王賓且辛奭妣甲，羽日亡尤。（遺珠六二又續編一・一七・七　南北明六五九　京津五〇八〇等亦言且辛奭妣甲。）

庚子卜，貞：王賓且辛奭妣庚，彡日（亡）尤。（後編上三・八）

按商氏影本有云：「壬子卜行，貞：王賓且辛奭妣壬，歲亡尤。在九月。」貞人「行」爲庚甲時人，所云「且辛」，可爲此祖乙子之「祖辛」，亦可爲「小辛」，妣壬究屬何人之配，莫由得明，姑繫于此。又卜辭所見「且辛」，「祖辛」及「小辛」皆可當之，除有其他先王序次供稽考以確定誰屬者外。其見于殼、賓、爭、……等人卜辭，必爲「祖辛」無疑。然見于庚甲以後者，則莫明所指矣。

職是之故，左方所列各祭名，以能確知其屬「祖辛」者爲限。

〔賓〕見于前論祖辛奭妣甲妣庚項。　〔侑〕屯乙二三三六　又二五五六　遺珠一〇四六（上三條殼卜）　屯乙三一四三（爭卜）　屯乙四五九三（內卜）　〔禦〕屯乙七四三二（賓卜）　藏龜一七六・三（賓卜）　拾掇二・四五三（殼卜）　〔告〕遺珠三五二（同版見殼）　〔酒〕佚八八七（爭卜）　庫方一六九六（韋卜）　〔祊〕屯乙二七二八（爭卜）　〔祈〕佚存九八六（帝系表）　屯乙三二一六（賓卜）　〔祝〕屯乙七七五〇（同版見卜爭）　〔福〕屯乙六二三五（同版見「父乙」，父乙即小乙，知此爲武丁卜辭。）

祖辛之廟曰「且辛宗」，屯甲二七七一云：「〔彝〕在且辛宗」（亦見同書三九三二）

④殷本紀：「帝祖辛崩，弟沃甲立。」（御覽八三引同。）

沃　甲①

沃甲者，名踰；帝祖乙次子而祖辛之弟也。帝祖辛崩，沃甲立，是爲帝沃甲②。

帝沃甲于元年壬寅卽位居庇，從先王居，在位五年而陟③。主入太廟，有配曰妣庚，與沃甲幷受饗④。

沃甲兄祖辛有子曰祖丁。帝沃甲崩，祖丁立⑤。

①沃甲，從殷本紀。今古兩本紀年作開甲（古本竹書見御覽八三引）。史記索隱曰：「系本作開甲。」知古沃甲、開甲互用。甲骨文無沃甲或開甲之名。而另有「羌甲」者。郭鼎堂（卜辭通纂一四〇釋文）釋爲「狗甲」，謂卽沃甲。于省吾以爲「沃」爲「羌」之譌字（駢枝三編）。并以爲卽殷本紀之「沃甲」，是。

②今本紀年：「開甲（卽沃甲），名踰。」

古本紀年：「帝開甲踰卽位。」（御覽八三引）

殷本紀：「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爲帝沃甲。」

③今本紀年：「（開甲）元年壬寅，王卽位居庇。」

古本紀年：「帝開甲踰卽位，居庇。」（御覽八三引）

今本竹書：「（開甲）五年陟」。（御覽及經世作「二五」，通鑑作「二〇」。）

④羌甲（卽沃甲）主旣入祀太廟，其法定配偶爲妣庚。

己巳卜行，貞：羽庚午，歲其延，于羌甲奭妣庚。（佚存八七八，又哲庵藏骨亦言羌甲奭妣庚。）

于妣庚羌甲奭（粹編二五五）

契文所見祭于羌甲之典禮約有：

〔賓〕燕大二六三　前編一・四二・四　〔告〕佚存五三六（粹編二五〇重）　前編一・四二・六　〔酒〕續編一・二三・三　〔而〕粹編二六〇（京津七一一重）　〔禦〕屯丙四七　屯乙一三九四　又二二九六　又七六八三　藏龜七〇・三　〔福〕屯乙二二九六　〔冊〕屯乙二二九六　〔侑〕前編七・四〇・二　續編一・二〇・四　〔彡〕前編一・四二・一　續編一・二三・五　林二・一四・三　粹編二五四　〔祭〕前編一・四一・七　續編一・五〇・五　金璋三八二　又五一八　〔延〕佚存八七八（文見上引）

⑤殷本紀：「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御覽八三引同）

祖　丁①

祖丁者，名新；帝沃甲之姪而祖辛之子也。沃甲崩，祖丁立，是爲帝祖丁。②

帝祖丁于元年丁未卽位居庇，在位九年而陟③。主入太廟，配有四：妣甲、妣己、妣辛、妣癸是也。與祖丁幷受饗④。

父弟沃甲有子曰南庚，祖丁崩，南庚立。④

①祖丁，甲骨所見名稱有二：「且丁」、「小丁」是也。或以爲又稱「四且丁」及「后且丁」。前者應爲「中丁」之誤（見中丁本紀），後者則殊說紛紜，猶「后且乙」之莫衷一是，本篇概從闕。「且丁」或倒稱作「丁且」，說見次注。

②今本紀年：「祖丁名新。」

殷本紀：「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爲帝祖丁。」

契文所見「且丁」又倒稱作「丁且」。拾掇二・一六六云：「乙丑……祈自大乙至丁且九示」（續存一九一重）。揆之商殷帝系，自太乙至祖丁適九世。知「丁且」卽「且丁」，卽此祖辛子之「祖丁」也。倒稱成名，猶「乙大」「甲大」「丁中」之爲「大乙」「大甲」「中丁」之

倒稱也（詳參本書頁一七。）「丁且」一名又見于佚存三八（遺珠六七八重）及粹編一四九。

③今本紀年：「（祖丁）元年丁未，王卽位居庇。」（御覽八三引古紀年：「祖丁卽位居庇」）

今本紀年：「（祖丁）九年陟」（御覽八三、皇極經世、通鑑外紀皆作「三十二年」。）

祖丁配有四：妣甲、妣己、妣辛、妣癸是也，右辭可證：

于且丁母妣甲禦……　（續編一・三五・一）

己卯卜尹，貞：王賓且丁奭妣己……　（前編一・三四・二，尹爲庚甲卜人。又哲庵二七九文畧同。後編上二六・六則稱「且丁母妣己」）

辛酉卜貞：王賓且丁奭妣辛……　（燕大二七四）

癸酉卜貞：王賓且丁奭妣癸……　（後編上三・一四　又上三・一三文同。）

祖丁諸法定配偶之例已列如左，陳氏綜述又舉拾掇二・二一五左方殘辭謂祖丁另有配曰「妣戊」（十一章「先王先妣」）。按陳氏乃據「寅」字之天干「戊」字而定妣旁殘文爲「戊」，竊以爲契文所見祭祀先妣，妣名未必盡與日之天干同，猶祭先王某未必於某日也。今此拓本模糊，「寅」上一字，謂爲「戊」固可，謂爲「丙」，亦稍具字形。以日之天干定妣名已嫌穿鑿，況其文殘字渺乎？故本篇未益「妣戊」一配。商殷帝王之名丁者，計有太丁、沃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文丁七人，除文丁不能稱「且丁」外，他六者皆有稱「且丁」之可能。故引用契文中有關祭祀「且丁」之紀載者，務必審愼。茲篇所錄，亦以其確爲「祖辛」子之「祖丁」者爲限。卜辭用于「祖丁」之祭祀約有下列若干種：

〔賓〕見前論祖丁諸法定配偶條。　〔祈〕　佚存九八六（帝系表）　後編上二〇・五文云：

「王賓祈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　〔侑〕　屯乙五三三四　粹編二六二　河三三八（稱小丁，與大丁并祀。）　屯乙二三七六（爭卜）　寧滬三・三〇（出卜）　〔禦〕　屯乙三三二一（爭卜）　續編一・二二・一（戩壽五・二重）　續編一・二〇・二（亘卜）　〔召〕　粹編二六七（京津四〇一五重，同版見「小乙」）　〔兄（祝）〕　粹編三三二（文云「口卯卜，其祝且丁父甲。」）　〔昔〕　屯乙一九六八　又七四九二（二片可綴合）　〔凡〕　屯乙四二七五（殼卜）　〔取〕　屯甲三〇四五（同版見卜人勺）　〔氏〕　屯乙六三九六（與父乙并祀）　〔省〕　屯乙三二八八（殼）

④殷本紀：「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按此文應于「弟」字讀，謂南庚爲祖丁弟而沃甲子也。御覽八三引云：「（帝祖丁）崩，立沃甲之子，是爲南庚。」

南　庚①

南庚者，名更，沃甲之子，祖丁之弟，而祖辛之姪也。兄祖丁崩，南庚立。是爲帝南庚②。

帝南庚于元年丙辰卽位居庇，後三年，遷居于奄③。帝南庚在位六年而陟。主入太廟受饗④。

兄祖丁有子曰陽甲，南庚崩，陽甲立⑤。

①甲骨有南庚名，亦作「南庚」。又「南庚」之「南」，吳其昌以爲南庚自庇遷奄，奄地較南，故稱南庚，猶「盤庚」之作「凡庚」，以盤庚居或葬「凡」也（見殷虛書契解詁）。屈萬里先生因謂此係後世謚法之濫觴。（參所撰「謚法濫觴於殷代論」，見史語所集刊十三本。）

②今本竹書：「南庚名更。」古紀年亦言南庚名更。

殷本紀：「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又參祖丁本紀注四）

③今本紀年：「（南庚）元年丙辰，王卽位居庇。三年，遷于奄。」

御覽八三引古紀年：「南庚更，自庇遷于奄。」

按奄卽漢之魯國（見後漢書郡國志），地在今山東曲阜縣東約二里。

④今本紀年：「（南庚）六年陟」（御覽及通鑑作「二九」，經世作「二五」。）

契文所載，未見南庚之配。其用于南庚之祭禮約有：

〔賓〕　林一・一三・一　粹編二七一　〔禦〕　屯乙六七三三　屯丙四七　前編一・一三・二　庫方一六四一　粹編二七〇　〔侑〕　屯乙二二〇六　又六五四六　金璋六九二　拾掇一・一八六　平津元六二（續存上二七六重）　〔祈〕　寧滬一・一八四（拾掇一・三八七重）　〔彡〕　粹編二七一　〔延〕　粹編二六九　〔𣪕〕　屯乙七〇三〇

⑤殷本紀「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

陽　甲①

陽甲者，名和；帝祖丁之子而南庚之姪也。帝南庚崩，陽甲立，是爲帝陽甲②。

帝陽甲于元年壬戌卽位居奄。是時商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中，帝統紊亂，國力日弱，諸侯多不來王。迺於三年西征丹山戎③。

帝陽甲在位四年而陟。主入太廟受饗④。

有弟曰盤庚，陽甲崩，盤庚立。⑤

①陽甲，唐立庵釋免甲，陳夢家釋彖甲，郭沫若釋象甲（諸字多益口旁），皆卽「陽甲」。又契文所見之且甲、父甲，若所屬時代明顯，或有他王以資勘校者，亦可能指陽甲。如武丁卜辭之父甲，當非陽甲莫屬。（屯丙二一爲二〇之背，面爲殼卜，背云：「隹父甲，隹父庚，隹父辛」。父甲必陽甲無疑。父庚爲盤庚，父辛爲小辛，分詳下兩本紀。），庚甲卜辭之「且甲」，當亦指陽甲。又稱「龍甲」，說見「貞卜人物通考」一三七頁。

②今本紀年：「陽甲名和。」

殷本紀：「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是爲帝陽甲。」

③今本紀年：「元年壬戌，王（陽甲）即位居奄。三年西征丹山戎。」（御覽八三引曰：「陽甲即位居奄。」）

殷本紀：「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御覽八三引同。）

崔氏商考信錄云：「自仲丁以後，有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陽甲，正得九世。」

按商殷王位繼統，初爲父死子繼，繼而爲兄死弟及，終則兼用。其廢嫡而更立諸弟子，實非始自中丁，特中丁以降九世中弟子代立之制尤甚耳，故史特揭言此數世。（參太丁本紀注三及祖甲本紀總按。）

④今紀年：「（陽甲）四年陟」（御覽作「十七」，經世及外紀皆作「七」。）

卜辭亦見祀陽甲，然其配則未見。所用祭祀約有：

〔賓〕 佚存八九〇 前編一・一六・三 後編上八・一 〔酒〕 屯甲二三五六 又明義士七四二 〔㞢〕 前編一・二六・六（亘卜稱「父甲」，又見「父庚」，指「盤庚」也。） 屯乙七七六七， 林二・一五・二 平津元五九（亘卜稱「父甲」。又南北師二・四二及續存上二八三皆亘卜㞢于「父甲」。「父甲」即武丁稱父「陽甲」。） 〔羽〕 菁華一〇・二 林一・一一・一五 續編一・五〇・六 〔祭〕 金璋三八二 續編一・五〇・五又三・一九・二 遺珠二四五 〔翊〕 粹編三三三（京津四〇四五重，廩康時貞人所卜，辭稱「且甲」，知廩康稱其祖「陽甲」也。）

案陽甲、盤庚、小辛、小乙一世，契文所見，僅小乙有配曰妣庚，他無聞焉。然武丁卜辭所見稱母某者甚多，計有：母甲（善齋三六四四）、母丙（前編一・二八・三）、母丁（前編一・二八・五）、母戊（屯乙二三四三）、母己（後上六・一五又屯乙六二六九）、母庚（屯甲三三八二）、母辛（前編一・二八・二益兩又）、母壬（遺寶四・一）、母癸（屯乙四八三六）等。除母庚即小乙配之妣庚外。其餘必爲陽甲、盤庚、小辛諸王之配，惜乎契文未見某王奭妣某之記載，遂使諸母不明誰屬矣。

⑤殷本紀：「帝陽甲崩，弟盤庚立。」

盤　庚①

盤庚者，名旬，或稱三祖庚，帝祖丁次子而陽甲之弟也。陽甲卒，于元年丙寅即位，從先王居奄。國復興，七年應侯來朝②。

帝盤庚擬遷都于耿，復祖乙故居，以耿在河北，廹近山川，自祖辛以來，奢淫不絕③，乃南渡河，將自奄遷亳之殷地，復成湯故居。而民戀家園，且自湯以降，凡五遷都，顛沛流離，不勝其苦，於是咨嗟皆怨，不欲徙④。盤庚乃作誥，用以譴責，亦相勸勉。于臣下則責之曰：「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沉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

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遲任⑤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於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⑥

於下民則諄諄善誘，云：「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予將汝遷，安定厥邦。予恐人倚乃身迂乃心。予乃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不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⑦

卒于十四年遷殷虛，次年邑乃營成⑧。攸居既奠，盤庚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

「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於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⑨自茲以降，迄紂亡國二百六十五年間皆都殷，更不遷徙⑩。

盤庚自遷殷後，厲行湯政，百姓由寧，王道復興，諸侯來朝，極一時之盛，在位二十八年而陟，稱天下之賢君⑪。主入太廟受饗⑫。

有弟曰小辛，盤庚卒，小辛立。⑬

①盤庚之盤，常見作「盤」，間亦有作「般」者，書盤庚上傳、國語周語上及漢熹平石經等是。甲骨文概作「般」。又卜辭所見盤庚除稱「般庚」外，亦稱「父庚」、「祖庚」及「三且庚」（說見注二），「父庚」見于武丁卜辭（如屯丙二一：「隹父甲　隹父庚　隹父辛」，爲武丁卜辭，父庚即盤庚。）「且庚」則見于廩康卜辭。又參南庚本紀注一

②殷本紀：「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帝陽甲崩，弟盤庚立。」知盤庚乃祖丁次子陽甲之弟。

今本紀年：「盤庚名旬。元年丙寅，王即位居奄。七年應侯來朝。」

商殷帝王之名庚者有太庚，南庚，盤庚及祖庚四人。盤庚位居第三，故卜辭稱盤庚爲「三且庚」。前編一・一九・三云：「……于三且庚。」是其證。（說見觀堂集林。葉氏前編集釋則謂「三」爲數字，與「且庚」無關。）他如中丁之作「四祖丁」，小辛之作「二祖辛」及廩辛之作「三祖辛」等，例并同。

③按盤庚徙都，經史所載，皆言自奄遷殷。獨帝王世紀于：「帝盤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下復云：「盤庚以耿在河北，廹近山川，自祖辛以來，奢淫不絕，乃南渡河，將徙都亳之殷地。」（按此說乃本自鄭玄、王肅，詳參書盤庚疏），似盤庚曾徙耿，其實不然，揣其文意，殆盤庚初欲徙都，擬遷祖乙故居之「耿」，然以其地廹近山川，自祖辛（祖乙子）以來，奢淫不絕，故改徙于殷，他經史諸籍所載，特舉其自奄遷殷，未及擬議中之「耿」耳。

④書盤庚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御覽八三引此無「作盤庚三篇」句）

帝王世紀：「盤庚以耿在河北，廹近山川，自祖辛以來，奢淫不絕。乃南渡河，將徙都亳之殷地。人咨嗟相怨，不欲徙。盤庚乃作書三篇以告諭之。……亳在偃師。」

王國維「說殷」謂「殷之於亳，截然兩地。」因謂束晳及書疏之言「亳」爲「宅」之誤，于義較長（見集林卷十二）。按帝王世紀云：「（盤庚）將遷都亳之殷地」明言亳地之殷，非謂亳與殷也。

又殷本紀云：「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或作「相」）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似作「盤庚」在遷定之

後，誤。（參小辛本紀注四）。又「民咨胥皆怨」句，「皆」毛本作「相」，丁晏謂應從王本改作「皆」，是。說見「史記毛本正誤」。

所謂自湯至盤庚五遷，卽中丁自亳遷于「囂」，河亶甲自囂遷于「相」，祖乙自相遷于「耿」，復自耿遷于「庇」及南庚自庇遷于「奄」之囂、相、耿、庇、奄五都。盤庚云：「于今五邦」，此之謂也。

⑤遲任，尚書註云：「古之賢人。」陳氏綜述第十章「先公舊臣」以爲盤庚臣。

⑥自「曰」以下迄此節錄書盤庚上。

⑦自「明聽朕言」以下迄此節錄書盤庚中。

⑧今本紀年：「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十五年營殷邑。」

⑨自「攸居」以下迄此節錄書般庚下。

⑩按盤庚迄殷亡國總年爲二百六十五年，詳參書首「商殷諸王繫年」一文。又盤庚徙殷後迄紂亡更不遷都，說參書首「商殷諸王別名、配偶、在位年數及定都所在總表」注二。

⑪殷本紀：「（盤庚）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尊成湯之德也。」

今紀年：「（盤庚）二十八年陟」（御覽八三引史記作十八年）

孟子（公孫丑上）：「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趙注：「謂太甲、太戊、盤庚等也。」

按盤庚所遷之「殷」，地在今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之殷虛，近年甲骨出土，卽在此。（按甲骨出土以安陽小屯最早而最多，近年續有發現，出土地點已逸出河南省而廣及河北、山東、山西、

遼寧、陝西、四川、江蘇等省矣。詳參「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首附表。）殷代之文字、文法、修辭、名物、制度、史實等，皆得藉此等地下實物以窺見一斑。

⑫卜辭亦見祀盤庚，惟未見其配偶（參陽甲本紀注四按語）。又因時代不同，契文所載，盤庚又稱「且庚」及「父庚」，前者見于庚甲時（然卜辭所見之「且庚」，未能確定其爲盤庚。其故詳下。）後者則見于武丁卜辭。至所用祭禮，約有：

（賓）　續編一・二三・六（稱般庚）　南北明三五〇（又三四九文近，并稱般庚）　（[illegible]）

前編一・一六・三（稱般庚）　（禦）　屯乙二六八一（爭卜稱父庚，又面二六八〇有「父甲」卽陽甲。）　（㞢）　屯乙八六六八（爭卜稱父庚）　屯乙八六六〇（扶卜般庚）　屯丙一四（同書二〇文同，稱父庚，同版殼卜）　前編一・二六・六（亘卜稱父庚。又稱「父甲」，卽陽甲。）　（乎）前編一、一九、三（稱三且庚）

按理論上，盤庚之見于卜辭，當可稱爲且庚，卜辭所見，亦有不少「且庚」之名，然能確定係指盤庚者，則未之有見。陳夢家舉粹編三二〇及京津七四七兩片之「且庚」謂卽「盤庚」（綜述頁四三一）。考兩版皆無卜人，亦乏他先王之名，殊難斷其確爲盤庚。

⑬殷本紀：「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

世本（孫本）王侯大夫譜：「盤庚崩，弟小辛立。」

小　辛①

小辛者，名頌；帝祖丁三子，陽甲次弟而盤庚之弟也。盤庚崩，小辛于元年甲午卽位居殷，是爲帝小辛②。又稱二祖辛③。

是時國復衰，帝小辛在位三年而陟④。主入太廟受饗⑤。

有弟曰小乙，小辛崩，小乙立⑥。

①小辛之見于契文有四稱，一作「小辛」，常見。一作「父辛」，見于武丁卜辭。其無貞卜人物可知者，則可由同版之他先王名明之，如云：「隹父甲　（不）隹（父）甲　隹父庚，不隹父庚　隹父辛　不隹父辛。」（屯丙二一）辭中父甲卽陽甲，父庚卽盤庚，父辛卽此祖辛矣。一作「且辛」。見于庚甲時辭，如云：「己丑卜大，貞：于五宗告：祊、且乙、且丁、羌甲、且辛」（佚存五三六粹編二五〇重），卜人旣爲「大」，而且辛又次于羌甲之後，則「且辛」必非此「祖辛」莫屬。另一稱「二且辛」，詳參注三。

②今本紀年：「小辛，名頌。元年甲午，王卽位居殷。」

古本紀年：「小辛頌卽位，居殷。」（御覽八三引）

殷本紀：「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

小辛爲祖丁三子陽甲次弟盤庚弟，分詳上三王本紀。

③商殷帝王之名辛者有祖辛、小辛及廩辛。小辛排于第二，故稱「二且辛」（屯甲六三六云：「……于二且辛……」）猶祖丁之稱四且丁、盤庚之稱三且庚、廩辛之稱三且辛也。

④殷本紀：「小辛立，殷復衰。」

按原文于右辭下尚有「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二句，謂盤庚三篇之作在徙殷後。考盤庚三篇之作，在遷都之前，書序已言之甚明，即三篇本文，亦皆言盤庚勸民遷都事，史遷一誤至此。後此諸儒，或加譏斥，或爲維護，不一而足。尚書疏首非之，明王若虛譏其「不已乖乎」（滹南遺老集卷九），清梁玉繩謂其與「康成謂盤庚爲陽甲之臣，謀徙都殷，以上篇盤庚爲臣時事，一先一後，其妄正同。」（史記志疑卷二）。皆斥遷非。而俞樾則爲之廻護，云：「所以諷小辛也。」又云：「此古人立言之微婉也。」竊以爲謂史遷改史實以就微言大義，于理實難通，此殆史遷未見盤庚原文所致。史記索隱云：「由不見古文也」，此語最確。

今本紀年：「（小辛）三年陟」。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皆作「二一年」。

⑤小辛于契文有「小辛」「父辛」「祖辛」「二且辛」四種稱法已見論于前。卜辭祭祀小辛之文，亦分屬此四種，今舉其要于下：

〔槃〕　前編一・一六・五（小辛）　粹編二七六（小辛）　〔祈〕　佚存九八六帝系表（稱小辛）　〔侑〕　屯乙七七六七（稱父辛，與父甲父庚同祀）　〔賓〕　林一・一六・七（小辛）　南北明三四八（行卜稱且辛）　〔告〕　佚存五三六（粹編二五〇重，卜人爲大，稱

「且辛」，與且乙、且丁、沃甲同祀。）

稱二祖辛者，契文僅一見，文云：「……于二且辛亩牡」（屯甲六三六）

案甲文雖未見小辛之法定配偶，然有辭云：

壬子卜行，貞：王賓且辛奭妣壬。（商氏影本）　行爲庚甲卜人，則「且辛」可能「小辛」，亦可能爲祖乙子之「祖辛」，妣壬莫能定其誰配，今但附記於此供備考。（另參祖辛本紀注三及陽甲本紀注四按語）

⑥殷本紀：「帝小辛崩，弟小乙立。」（御覽八三引畧同。）

世本（孫本）王侯大夫譜：「盤庚崩，帝小辛立。崩，弟小乙立。」

小　乙①

小乙者，名斂，帝祖丁四子，陽甲三弟，盤庚次弟而小辛之弟也。又稱下乙、入乙及小祖乙。帝小辛崩，于元年丁酉即位居殷，是爲帝小乙②。

小乙即位六年。命世子武丁學于甘盤，居荒野，宅於河，出入民間，以知民之艱苦。由是王道復興，卒成盛君③。

小乙在位十年，陟，主入太廟，與配妣庚幷受饗④。

小乙崩，武丁立⑤。

①小乙亦見卜辭，除作「小乙」外，復稱下乙（說詳下）、父乙（武丁卜辭）、且乙（庚甲卜辭）、小且乙（王國維說）及「入乙」（陳夢家說）。外此復有陳氏所舉「亞乙」及王氏所倡之「后且乙」二名，牽强。

卜辭所見之「下乙」，胡、陳二氏謂爲河亶甲子之「祖乙」。于省吾氏非之，據所藏胛骨文：「祈其上自且乙　祈其下自小乙」，謂「上乙」即「祖乙」，而「下乙」爲此「小乙」（駢枝三編），說是。

②今本紀年：「小乙名斂，元年丁酉，王即位居亳。」

古本紀年：「小乙斂居殷。」（御覽八三引）

殷本紀：「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爲帝小乙。」

世本（孫本）王侯大夫譜：「盤庚崩，弟小辛立。崩，弟小乙立。」

③今本紀年：「（小乙）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學于甘盤。」此段詳參武丁本紀注三。

④今本紀年：「（小乙）十年陟」（御覽八三引史記作二十年。）

契文亦見祀小乙，其法定配偶曰妣庚。如：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後編上四・六）

其他言小乙奭妣庚者有：屯甲二七九九　前編一・一七・二　後編上四・四　續編一・一七・七　粹編二九二　平津元二〇七及哲庵二七九等。

卜辭用于小乙之祭禮約有：

〔賓〕　參前論小乙奭妣庚項（皆稱小乙）。　庫方一二六九（旅卜稱祖乙）　明義士九（尹卜稱祖乙）　殷綴一七六（父乙，同版爭卜）　〔酒〕　屯乙四三六八　又七二九五（皆稱下乙）　殷綴四四六（㱿卜稱父乙）　藏龜一九六・一（亘卜稱父乙）　〔侑〕　屯乙一八八五（賓卜稱父乙）　殷綴一七七（爭卜稱父乙）　前編一・一六・八（小乙）　屯甲三三四四又三三四五（稱下乙）　〔侑歲〕　屯乙四五四九（稱入乙）又五一一三（稱下乙）　又五三二七　〔又〕　續編一・一五・八（𠂤卜稱小祖乙）　京津七〇一（下乙）　明義士一三〇（旅卜祖乙）　〔槃〕　屯乙三三八三　（㱿卜稱父乙又庫方一七〇一文同，卜人爲亘）　〔告〕　綴合編一二（㱿卜稱父乙）　續存下二五（亘卜）　〔福〕　屯乙六九二七（文有對貞，賓卜稱父乙）　綴合編一二（㱿卜稱父乙）　〔祭〕　外編四六一（寧滬一・八八　拾掇四六三及京津四〇二九重，稱小乙。）　粹編二八〇（小乙）　〔登〕　京津四〇〇二（小乙）　庫方一二二四（大卜稱祖乙）　〔祈〕　寧滬一・一九七（拾掇一・四二〇重，小乙。）　粹編二八六　〔昱〕　誠齋一五七（粹編二八八重，小乙。）　文錄三〇四（小乙）　〔彡〕　後編上四・三　〔升〕　平津元二〇四（行卜稱祖乙）。

⑤殷本紀：「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

御覽八三引史記：「帝小乙……崩，子武丁立。」

世本（孫本）王侯大夫譜：「（小乙）崩，子武丁立。」

武丁①

武丁者，名昭，帝小乙之子也。小乙崩，于元年丁未卽位居殷，是爲帝武丁②。初，帝小乙命武丁學于甘盤，居荒野，宅於河，出入民間，以知民之艱苦③。卽位遂以甘盤爲卿士④，思興國之道，居喪三年，沈默亦三年，百官患之，曰：「王言以出令者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⑤。」

武丁卽位三年⑥，夜夢得聖人，以所夢求諸四方賢聖，果得「說」於傅巖之野；舉以爲相，國遂大治。賜稱「傅說」⑦。

武丁既得傅說，立爲相，置于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⑧說拜稽首，進戒於王⑨。

六年，命傅說視學養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追封先公。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

于野。二十九年，祭太祖成湯于太廟，有飛雉升鼎耳而雊⑩，武丁懼。其臣曰⑪：王勿憂，先修政事。乃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以訓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禮無豐于昵⑫。武丁乃修政行德，天下咸驩，國復興⑬。文治武功，盛極于時，內則侯伯、貞人、子婦、臣尹、史正，濟濟多士，柔遠能邇，以助商王⑭。外則南征北伐，鞏敎及于四海，耆國、鬼方、氐羌、豕韋、土方、基方、下危等，重譯來朝者數十國。於是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祈祈⑮。

自成湯崩後，商德小破。逮及武丁，好尙賢人，大公無私；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萬民更服⑯。其時輿地，雖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荊蠻，北不過朔方，而頌聲作，禮廢復起。近者悅，遠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視，卒成天下之盛君。商人以其力行王道，不敢荒寧，嘉靖邦國，至於小大，無時或怨，元功章炳；上能興湯之功，下能垂法後世，故號其廟曰高宗⑰。

帝武丁在位五十九年而陟⑱。主入太廟，與配妣辛、妣癸幷受饗⑲。

有子三，曰祖己、祖庚、祖甲。祖己早卒。武丁崩，次子祖庚立⑳。

①武丁，卜辭亦作「武丁」。于庚甲時稱「父丁」，廩康時則稱「祖丁」。（詳參注十九）

②今本紀年：「武丁，名昭，元年丁未，王卽位居殷。」

殷本紀：「帝小乙崩，子武丁立。」

按商殷王位繼統法，王觀堂謂「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殷周制度論），然觀乎武丁則不然。卜辭所見武丁之兄甚多，如「兄甲」（金璋四一五自卜）「兄丁」（屯甲三〇八三殼卜 屯乙五三三八亦見殷綴三四〇 續編一·一三·一亘卜等）「兄戊」（佚存六二殼卜，藏龜一二一·三重）等。何以諸兄不繼小乙之位，而獨由武丁繼之，此可證王說之非。（參太丁本紀注三）

③今本紀年小乙六年：「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學于甘盤。」書說命：「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傳：「其父欲使高宗知民之艱苦，故使居民間。」又無逸：「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傳：「武丁其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間，勞是穡稼，與小人出入同事。」

又君奭：「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按據紀年所載，武丁先居河而後學于甘盤，卽先與民同居，而後始就學。而說命所述，則先學于甘盤，而後居民間，適相反，本書從尙書說（見上小乙本紀）。甘盤，彥堂先生謂卽甲骨之「𠂤般」。

④今本紀年武丁元年：「元年丁未卽位居殷，命卿士甘盤。」

⑤書說命上：「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王庸作書以誥曰：

以台正于四方，恐德弗類，茲故弗言。」（事亦見載于帝王世紀）

國語楚語：「昔武丁……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

按古本紀年言自盤庚遷殷後不復徙都，而史籍所載，自武丁以降，疊有遷徙之說，此言武丁自河徂亳，卽其一例。實則此非眞徙都，說參書首「商殷諸王別名、配偶、在位年數及定都所在總表」注二。

又帝王世紀云：「（武丁）三年不言，既免喪，猶不言。」知三年守喪與三年不言同時。

⑥今本紀年武丁三年：「三年，夢求傅說，得之。」

按右諸書所載之居喪三年，靜默三年及今紀年之三年夜夢得說，乃一事分書，卽謂武丁于居喪三年中亦靜默三年，三年後卽夜夢得說矣。

⑦書說命序：「高宗夢得說」。又文（上）云：「（武丁）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殷本紀：「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帝王世紀：「武丁於是思建良輔，夢天賜賢人，胥靡之衣蒙之而來，且云：我徒也，姓傅，名說，天下得我者，豈徒也哉。武丁寤而推之曰：傅者，相也；說者，懽悅也。天下當有輔我而民說者哉。明以夢視百官，百官皆非也。乃使百工寫其形象，求諸天下，果見築者胥靡衣褐帶索，執役于虞虢之間，傅巖之野，名說；以其得之傅巖，

謂之傅說，登以爲相。」

國語楚語：「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

孟子告子下：「傅說舉於版築之間。」

右各書所載武丁夜夢得說，求之野而果得之一事，清崔述力斥其妄，詳載商考信錄卷二。又「說」或作「兌」，禮記學記：「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鄭注：「兌當爲說字之誤也。」又今文尚書無說命三篇。

⑧書說命上：「爰立（說）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其下接「命之曰」句迄此。

⑨案「說命」中篇爲傅說進戒于王之辭，其警句有：「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傳：「言不可輕教令，易用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傳：「言服不可加非其人，兵不可任非其才。」）、「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慮善以動，動惟厥時。……惟厥攸居，政事惟醇。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傳云：「言賢王法天以立教。」）等，他不贅。

⑩今本紀年武丁：「六年，命卿士傅說視學養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二十九年肜祭太廟，有雉來。」

書高宗肜日：「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

疏：「高宗祭其太祖成湯，於肜祭之日，有飛雉來升祭之鼎耳而雊鳴。其臣祖己以爲王有失德而致此祥，遂以道義訓王，勸王改修德政。史叙其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二篇。」

按「祖己」，孔傳謂爲賢臣名，恐非。王國維、丁山二氏已有論及，今改爲「其臣曰」，說參下祖己本紀注一。

尚書大傳：「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武丁問諸祖己（御覽八三引誤作祖乙），祖己曰：雉者，野鳥也，不當升鼎，今升鼎者，欲爲用也。遠方將有來朝者乎，故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

大傳所引與尚書疏畧異，按此事古籍載之者甚多，除上引外，復有：論衡是應篇（祖己亦誤作祖乙）、後漢書郎顗傳注、藝文類聚鳥部、御覽八三又九百十七及記纂淵海等。文皆大同小異。又尚書大傳除載此飛雉登鼎耳事外，復載桑穀共生于朝，武丁因之而行善事。其文曰：「武丁之時，桑穀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問焉。其相曰：『吾雖知之，吾不能言也。』問諸祖己，曰：『桑穀野草也。野草生于朝，亡乎。』武丁懼，側身修行，思昔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禮，重譯來朝者六國。」考桑穀共生于廷事，僅見于太戊世，此特比附飛雉升鼎耳者所杜撰，與呂覽（制樂）之比拊于成湯者同出一轍，不可據。

另參太戊本紀注四及成湯本紀末附注。

⑪案尚書載「祖己訓諸王」，而未言「祖己」身份。自孔傳謂爲「賢臣名」後，史記以降史書，皆從其說，然揆之他籍及甲骨，祖己爲武丁子。而子訓父，亦悖極人情，故此作「其臣曰」。

（另參「祖己」本紀注一）

⑫自「王勿憂」句迄此，見高宗肜日。

按高宗即武丁，見注一七。又飛雉登鼎耳事，史殷本紀謂爲祭之明日，此蓋史遷因所行爲肜祭

而誤也。（祭之明日曰肜，卜辭常見此類祭祀。）

⑬殷本紀：「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

⑭近世洹水炳靈，甲骨出土，所載即武丁以下諸世史實。其中以武丁卜辭最多，亦最重要。于官制及多臣（甲骨文有「多臣」一詞，見殷綴七三及佚存五五三）言，職名已甚繁複。董彥堂撰「五等爵在殷商」（史語所集刊六本三分），謂殷時已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其後胡厚宣撰「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謂殷之封建有六，曰婦、子、侯、伯、男、田。余以爲此類封爵，甲骨所見，除侯、伯確而有徵外，公、男、田三說皆牽强。「子」則斷非如五等爵之「子」，其地位與「婦」相同，職掌與身份，于今仍未有確論。（參下）除侯伯外，尚有具特殊職守之「貞卜人物」，其地位相當于周之宗人（說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前論），此類貞卜人物，自彥堂倡立以後，歷有增補，（如陳夢家之「甲骨斷代學」及綜述所收「斷代」下，日本島邦男氏之「貞人補正」等。）于今所知，約百餘人。選堂師撰「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洋洋百萬言，倡「分人研究法」，輯錄最爲詳備。其中武丁或稍後一期之貞卜人物，詳見該書。

外此又有「子」「婦」兩種特殊人物，僅見於武丁時。或以爲乃武丁之諸子諸婦，或以爲官職，于今未有定論。此類子、婦，卜辭所見，爲數不少，自胡厚宣輯錄于商史論叢後，學者于此，多致力焉。

⑮周易旣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鬼方亦見甲骨文。古籍有關武丁征伐方國之記載甚少。而卜辭所見，則武丁時之遠夷方國至夥，其詳可參胡氏「殷代封建制度考」、丁氏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陳氏「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饒氏「貞卜人物通考」各「征伐與方國」等。此類幅員以外之方夷，每每背叛商殷，故商殷王常伐之。如：

于辛巳，王征召方。　（佚存五二〇）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南北明六一六）「召方」說詳日本白川靜氏「召方考」（載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

辛酉卜（殼）貞：今茲王比望乘伐下危，受㞢又。（屯丙一四・文有對貞。又同書一六、一八及二〇文全同）

丙午卜殼，貞：勿登人三千，呼伐耆方，弗其受㞢（又）　（全璋五二四）

耆方，即「西伯戡黎」之「黎」，說詳「貞卜人物通考」頁一六三及一六四。

壬辰卜爭，貞：我伐羌……（佚存六七三，續存上五九六重。）

己巳卜爭，貞：比伐土方。（粹編一一〇三）

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巴。（屯乙七七四一・巴即巴方）

敗之，則此等方國每每入貢于殷。所貢之物，以牛馬牲畜爲多，如：

甲辰卜殼，貞：奚來白馬。　（屯乙三四四九。「奚」爲方國名。屯乙七七四一云「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巴。」則「奚」非僅入貢于殷，且曾助商殷王征伐巴方也。）

貞畫來牛　貞畫弗其來牛　（屯乙六九六四，背有卜人殼）

（其他見于骨臼及甲橋之致貢紀錄尤多，亦以牲畜爲限。）

亦有貢人者

甲申卜亘，貞：臭氏夷。（藏龜一九六・三，此言臭地以夷人來獻，臭卽春秋之湨。）

丁丑卜爭，貞：來乙酉𢀛用，泳來羌自元。（雙劍四五，續存下二六五重。此言「泳」自「元」來羌人貢于殷王。按「羌」字魯實先先生釋爲羊，見「殷曆譜糾譎」）

亦有獻城邑者，少見：

乙卯卜賓，貞曰：氐（致）乃邑。（燕大一七三）

此辭未言何國所氐，然所貢至一邑之巨，豈割地求和之城下盟乎？

右爲武丁用武于遠夷方國之一斑，至所用兵力，據卜辭所載，以「三萬」爲最多，文云：

癸卯卜扶……獲□其三萬，不……（粹編一一七一，「三萬」二字合文。）

其次爲「一萬三千」：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呼伐……　（庫方三一〇，「三千」及「一萬」皆合文，兩造合計爲一萬三千人。）

然而史籍所載，紂時動員之兵力，則在十萬以上。詳參「帝辛」本紀注三一。

據右所載己可見武丁時，商殷國力强盛之一斑。又據古籍所述，武丁非商殷極盛君王，其國力己如是之强，則成湯時雄霸九圍之勢，可想見矣。

詩玄鳥：「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祈祈。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玄鳥詩所以祀武丁者（見序及傳）

尙書大傳謂武丁內反諸己後，國力日盛，因之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文見上注十引）。然卜辭所載，武丁時遠夷方國來貢者至多，當在數十之間，故此言「數十國」。

⑯大戴禮少閒（七十六）：「成湯卒崩，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卽位，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近者說，遠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視。」

⑰今本紀年（武丁注）云：「王，殷之大仁也。力行王道，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大小，無時或怨。是時輿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荆蠻，北不過朔方；而頌聲作，禮廢而復起，廟號高宗。」

墨子內諫：「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

孔叢子論書篇：「公西赤曰：聞諸晏子：湯及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大君。」

又墨子論賢三篇，極言湯及武丁之美政。謂其好尙賢人，大公無私。

詩商頌玄鳥序：「玄鳥，祀高宗也。」傳：「高宗，殷王武丁，中宗玄孫之孫也。」武丁廟號高宗，亦見今本紀年及尙書無逸。

⑱今本紀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陟。」（亦見後漢書郎顗傳注）

尙書無逸：「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御覽八三引帝王世紀，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等皆言武丁在位五十九年。

按史記未言武丁在位年數，而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引謂史遷作「五十五年」，未明何據。又漢熹平石經據今文尙書、漢書五行志、論衡氣壽篇、劉向杜欽傳等皆言高宗之享國「百年」，此百年者，殆如御覽所云「年百歲」，謂高宗百歲而陟，非在位百年也。

⑲武丁之法定配偶有二，曰妣辛、曰妣癸：

〔辛〕卯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羽日亡尤。（前編一・三七・四又同書一・一七・四亦

有武丁奭妣辛記載。）

癸卯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粹編二九八，京津五〇八一重。其他言武丁奭妣癸者約有前編一・一七・四，後上四・九又四・一〇等）

武丁配除上言之妣辛、妣癸外，陳氏復舉後編上四・八，京津五〇七七（此二片稱武丁）及拾掇二・二一五（此條稱祖丁）謂尙有妣戊一配（綜述四二七）。按右三片原書模糊不堪，後編「武丁」明而「妣戊」不明，京津則「妣戊」明而「武丁」不明，拾掇則「祖丁」及「妣」字皆明，惜妣旁一字已殘，未知究屬何字，陳氏據此等殘片而遽謂武丁尙有一配「妣辛」，頗失臆測。

戊

卜辭祭祀武丁，稱呼有三，曰「武丁」，曰「父丁」，曰「祖丁」。父丁見于庚甲卜辭，祖丁則見于廩康卜辭。茲分述于左：

〔武丁〕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羽日亡尤。（後編上四・一〇。同版見「康祖丁」。）

其他言祭于武丁者尙有前編一・三七・四，粹編二九八，京津五〇八一等，皆與其妣同祀，另參前論武丁配部份。

〔父丁〕

丁未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亡尤。（南北明三五四）

甲子卜大，貞：告于父丁……（佚存八八一）

丁巳卜行，貞：王賓父丁，升歲……（續編一・三〇・一）

其他言祭于父丁者有文錄三二六（大卜用「又」），佚存三九七（尹卜用「彡」）等。其廟則稱「父丁宗」（續編一、二二、二及南明五八五）

〔祖丁〕

……𢀛且丁、父甲。（南北明義士五九〇，同版見「兄辛」。此殆庚丁卜辭，「祖丁」必爲「武丁」無疑。「父甲」爲「祖庚」弟之「祖甲」。）

……且丁大升，王其延父甲。（南北明五八八）

于小乙祈　于且丁祈　于父己祈　于父甲祈　（粹編二八六綴三二四。「祖丁」卽「武丁」。「父己」卽「祖己」，卽契文之「小王父己」。「父甲」卽「祖庚」弟之「祖甲」。

此殆廩康卜辭。）

⑳殷本紀：「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

按武丁原有長子祖己（經史皆謂爲武丁賢臣，誤，參下祖己本紀注一。），未立而卒，故改由次子祖庚卽位。

祖　己（孝己）①

祖己者，武丁長子也。性至孝，故又稱孝己②。

其母早死，武丁惑後妻之言，放之於野，武丁二十五年卒于野。天下哀之③，尊爲

小王。又與弟祖庚、祖甲合稱三祖④。主入太廟受饗⑤。

武丁崩，祖己弟祖庚立⑥。

①「祖己」一名，見于書高宗肜日，而未言其身份，自孔安國傳尚書謂爲「賢臣名」後，史家遂據以入史，殷本紀因而有：「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之語，祖己爲武丁賢臣，殆成定論矣。

然而古籍所見，武丁有長子曰「孝己」，性至孝，因故早死，未克即位。其事見于莊子、荀子、尸子、呂覽、今本紀年、戰國王策、世說新語、帝王世紀……等書（文見注二及四引）。近世甲骨出土，帝系中有「祖己」一世，王國維因據以疑甲骨之「且己」即史記之「祖己」，亦即古籍所傳之「孝己」（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丁山氏新殷本紀證實此說，而于子訓父事，則未交代清楚，愚以爲尚書之「祖己」必爲他臣名之誤。

蓋商殷所有臣名，未見如「祖己」者，雖帝辛時有「祖伊」，亦但稱「祖」，而未以天干爲名。今「祖己」絕似商殷先王名，而謂爲賢臣名，實非(王觀堂已有此說)。是「孝己」即「祖己」亦即甲骨之「且己」也。「孝己」所以美其德性，而「祖己」則稱其廟，猶「湯」之稱「成湯」「武湯」（功業）及「大乙」（廟號）也。

「祖己」既即「孝己」，然則尚書及史記所載訓王（武丁）之「祖己」將如何着落？觀堂僅言「疑尚書之誤」，丁山則逕以「其卿士」代之。竊以爲以子訓父，固世之所無，知此「祖己」斷非王子「孝己」明矣。「祖己」又不似臣名，孔氏所言誤，說已見上。而原文(高宗肜日)又

必爲當時老臣訓王者無疑，此老臣爲誰，今莫能詳，故但言「其臣曰」，與丁氏之「其卿士」意同。（選堂師以爲經史所見之「祖己」爲臣名，非此卜辭之「且己」，見貞卜人物通考）

②祖己爲武丁長子，且性孝，見述于經史諸書，茲將原文分錄于左：

荀子性惡：「天非私曾騫、孝己而外衆人也。然而曾騫、孝己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者何也？以綦於禮義故也。」又大畧云：「虞舜孝己，孝而親不愛。」（楊注：「孝己，殷高宗之太子。」）

莊子外物：「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

呂覽必己：「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疑，曾子悲。」（高注：「孝己，殷王高宗子也。」）

戰國秦策：「昔者，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爲臣；孝己愛其親，天下皆欲以爲子。」（又燕策）

③今本紀年：「（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

帝王世紀：「初，高宗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見御覽八三引。又文選長笛賦注。）

世說新語：「高宗放孝子孝己」

尹子：「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

④孝己因後母之讒，致爲武丁放而死于野尋，見載于帝王世紀、世說新語，尸子及今本紀年。詳上注。

甲骨除見「祖己」名外，復稱爲「父己」，又因其未即位而卒，故又稱之爲「小王父己」，知「小王」即祖己之尊稱。卜辭又有稱「三且」者，南北明六二三云：「𢎕至（于）三且　丙子貞：父丁彡。」此武乙卜辭，「父丁」即武乙父「庚丁」。「三且」即武乙稱「祖己」「祖庚」「祖甲」三祖輩也。（「三且」一名又見屯甲六二七及南北輔仁六三。）

⑤商殷先王，未即位而死者有二，一爲成湯子太丁，一爲此孝己。兩人雖皆卒于即位前，而後人仍祭之，且所用典禮之隆，不稍遜于商殷盛君。太丁之祀禮已見前本紀，孝己今分述於後。卜辭所見，孝己之名稱有四：一祖己，爲武文卜辭。一父己，爲廩康卜辭。一兄己，爲庚甲卜辭，另一稱「小王」或合言「小王父己」，亦爲廩康卜辭。茲分述于左：

(一)小王

小王父己　癸酉卜，于父甲祈上甲。（南北明六三一）

戊午卜子，㞢小王。（外編二一七，南北師二・一四六重）

其他言祭于小王者有：京都大學一二九四（禦）（摹本見「日本所見甲骨錄(一)附圖一三）

京津二一〇一（㞢）　文錄二〇四（歲）　其他不知祭典者有：藏龜九〇・二　庫方一二五九

京津二〇九九　又二一〇〇　粹篇一一六（京津八二七七重）　明義士二二二〇　參「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六八九，六九〇。

(二)兄己（卜辭凡言兄己，僅「孝己」可當之。）

癸酉卜行，貞：王（疑漏「賓」字）父丁歲，二牛。逮兄己，一牛。兄庚……亡尤。（後編上一九・一四）父丁即武丁，兄庚即祖庚，說見觀堂集林。

己卯卜旅，貞：王賓兄己，彡亡尤。在正(月)。（庫方一二〇四）

其他言祭于兄己者約有：屯乙四三三三(侑歲)　拾掇一・四二二（寧滬一・二一三重。又。）

南北明六三九（延歲）　又六三七（祈）　前編一・四〇・五　粹編三一〇（庫方一二〇四文近。）……等。

(三)父己

小王父己　癸酉卜，于父甲祈上甲（南北明六三一）父甲即祖甲。

于父己祈　于父甲祈　（粹編三一四）

……父己逮父庚酒。（粹編三一三）父庚即祖庚。

其他祭祀于父己者約有：　京津四〇六三（歲）　寧滬一・二〇三（賓）　寧滬一・二〇四（又）

(四)祖己

口巳卜，貞：王賓且己……　（前編一・一九・一又一・二三・四文畧同）同版見且庚。

又前編一・二三・三　又五　又六　又七皆有「且己」之名，同版雖無他先王名可供比較，惟此「且己」殆即「祖己」，可無疑義。

⑥殷本紀：「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

祖庚①

祖庚者，名曜，帝武丁次子也。帝武丁崩，兄祖己未立而卒②，於是祖庚立，是爲帝祖庚③。與兄祖己、弟祖甲并稱三祖④。

帝祖庚于元年丙午即位居殷。在位十一年而陟⑤。主入太廟受饗⑥。

有弟曰祖甲；祖庚崩，祖甲立⑦。

①甲骨文有祖庚名，作「且庚」。又稱「兄庚」及「父庚」。前者見于庚甲卜辭。後者見于廩康卜辭。「祖庚」可能見于文丁卜辭，亦可能爲他一代之遥稱。（詳考注六）

②詳參祖己本紀。

③今本紀年：「祖庚名曜。元年丙午即位居殷。」

古本紀年：「祖庚曜居殷」（御覽八三引）。

殷本紀：「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

④見祖己本紀注四。

⑤祖庚于丙午年即位居殷，文見注三引。

今本紀年：「祖庚（在位）十一年陟。」御覽八三、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皆作「七年」。

⑥卜辭亦見祀祖庚之記載（惟未見其配），所稱有「且庚」、「父庚」、「兄庚」之異，今分述于下：

〔祖庚〕

己巳卜，貞：王賓且庚，彡夕亡尤。（前編一・一九・四。）

其他言祀于「祖庚」者尚有同書一・一九・一（同版見「且己」）及二等。

〔父庚〕

于父己、父庚既（饗）…（南北明六三四。「父己」即「祖己」，「父庚」即此「祖庚」。

此爲廩康卜辭。）

〔兄庚〕

戊辰卜，其征兄己、兄庚歲。　（南北明六三九。「兄己」即「祖己」。「兄庚」即此「祖庚」。此祖甲物。）

壬戌卜大，貞：王賓兄庚，歲亡尤。（明義士七四二。大爲庚甲貞人，「兄庚」非此「祖庚」莫屬。）

其他之言祭于「兄庚」而確知其爲「祖庚」者有：平津元二〇六（續存上一五一一重，旅卜。）庫方一〇二一（即卜）　明義士三五五（即卜）　粹編三一〇（行卜，同版見「兄己」）　又二三四（行卜）　又三二五（大卜）等，不具錄。

⑦殷本紀：「帝祖庚崩，弟祖甲立。」

御覽八三引史記：「帝祖庚在位七年（應爲十一年，見注五），崩。弟祖甲立。」

附：按甲骨所見，有所謂庚甲卜辭者，因此類辭概由祖庚、祖甲時之貞卜人物所卜。此類貞人不多，且頗難分別其究屬何王，故本書將其系于祖甲之時，蓋取行文方便，非謂祖庚時無卜人也。（又參祖甲本紀注六及總按）。

祖甲①

祖甲者，名載；帝武丁三子，祖己次弟而祖庚之弟也。祖庚崩，祖甲立，是爲帝祖甲②。與兄祖己、祖庚并稱三祖③。

祖甲舊爲小人，不義惟王。及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於是保惠庶民，不敢侮鰥寡④。于元年丁巳即位居殷，從先王居⑤。十二年征西戎，得一丹山。冬返自西戎。十三年西戎來賓，命邠侯組紺。又命王子囂、王子良。與卜人大、旅、即、行、兄等，羣輔商王⑥。

祖甲晚年重作湯刑。自茲以降，繁刑攜遠，日愈淫亂，王道復衰⑦，歷七世而商殷以隕⑧。

祖甲在位三十三年而陟，主入太廟。有配曰妣戊，與祖甲并受饗⑨。

有子曰廩辛，祖甲崩，廩辛立⑩。

①祖甲，尚書無逸、今古(御覽八三)兩紀年等皆作「祖甲」。國語周語（下）、三代世表作「帝甲」。殷本紀則先言「帝祖甲」，繼又稱「帝甲」。古今人表僅稱「甲」。契文則除「且甲」（即祖甲）外，尚有父甲之稱，見于廩康卜辭。又有「帝甲」一名，王觀堂初謂爲史之「祖甲」（戩壽一四釋文）。繼而于集林中改正己說，謂應爲「沃甲」。近陳夢家于「綜述」中舉若干例證明卜辭之「帝甲」應爲如王氏初釋之「祖甲」，其說是。（又參注九）

②今本紀年：「祖甲名載」（古本紀年同）。武丁有三子，曰祖己、祖庚、祖甲，分詳武丁、祖己、祖庚三帝本紀。

殷本紀：「帝祖庚崩，弟祖甲立。」

③見祖己本紀注四。

④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亦見今本竹書）

⑤今本紀年：「（祖甲）元年丁巳，王即位居殷。」

古本紀年：「帝祖甲載居殷」（御覽八三引）

⑥甲骨所見貞卜人物如大、旅、即、行、兄、尹……等人，彥堂先生列爲第二期庚甲時人，是。至此類貞人所貞卜事項，則詳見于「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二至卷十六中。又或將此類貞卜

人物分屬于祖庚、祖甲兩世，實則穿鑿者多，故本篇因行文之便，但系於祖甲世，非謂此類卜人僅見于祖甲，而祖庚時無有也。（互參下總按及祖庚本紀附按）

今本紀年：「元年丁巳，王(祖甲)即位居殷。十二年征西戎，冬王返自西戎（注：「祖甲西征得一丹山」）。十三年西戎來賓，命邠侯組紺。二十四年重作湯刑。二十七年命王子囂、王子良。」古本紀年：「和甲(祖甲之誤，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西征，得一丹山。」（山海經大荒北經注引。）

⑦殷本紀：「帝祖甲淫亂，殷復衰。」（亦見御覽八三引）

今本紀年注：「迨其（祖甲）末也，繁刑以攜遠，殷道復衰。」

⑧國語周語下：「帝甲（即祖甲）亂之，七世而隕。」

帝王世紀：「春秋外傳所謂玄王勤商，十有四世，帝甲亂之，七世而隕是也。」（見御覽八三及今本紀年注。）「七世」即「紂」也。

按周語云：「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謂商自契封于商爲商侯後，歷契、昭明……等十四世迄成湯滅夏桀而統有天下事。今帝王世紀僅言：「所謂玄王勤商，十有四世，帝甲亂之」。漏「興」字，遂使文晦，似契至帝甲僅十四世，誤。

⑨竹書紀年：「祖甲(在位)三十三年陟」(皇極經世同)。御覽八三及通鑑外紀皆作「十六年」。

卜辭祖甲之配曰妣戊，文云：

戊寅卜，貞：王賓且甲奭妣戊，彡日亡尤。（後編上四・一三其他言且甲奭妣戊者有後編上四・一二（前編一・三三・五重））

又卜辭祭「祖甲」之殊稱有三：一曰「且甲」、一曰「父甲」、一曰「帝甲」（帝甲說參注一）茲分述于下：

〔且甲〕

甲辰卜，貞：王賓祈于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編上二〇・五，此「且甲」即此祖庚弟之「祖甲」。）祖甲之廟稱「且甲舊宗」，見拾掇一・三九〇（寧滬一・一九八重）

〔父甲〕

小王父己　癸酉卜，于父甲祈上甲。（南北明六三一，「小王父己」即早卒之「祖己」，「父甲」即此祖庚弟之「祖甲」。）

口卯卜，其兄（祝）且丁、父甲。（粹編三三二，且丁即「武丁」，父甲即此「祖甲」。）

其他言祭于「父甲」，而確知其爲「祖甲」者，約有：南北明五九〇（與且丁、兄辛同見。）又五八八（與且丁同見）　又五八九（亦與且丁同見）

〔帝甲〕

貞其自帝甲又逆　（粹編二五九）

其他殘辭有關帝甲者，有後編上四・一六　續編二・一八・九　庫方一七七二及摭續一六七等。

⑩殷本紀：「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御覽八三引無「立」字。）

總按祖己、祖庚、祖甲三王行迹，經史諸籍所載不多。即甲骨所見，亦不若武丁時之夥頤。此一時期之卜辭，學者目爲「庚甲卜辭」，就歸納所得，此期所載卜事，以貞夕、日、旬、歲最多，祭祀次之，卜往來次之，卜天象又次之，遠夷方國，殊少見。至於卜人，約有大、旅、即、行、兄、尹……等人。（互參注六）

又己、庚、甲一世，殷本紀所載，原爲二王，祖庚、祖甲是也。今益「祖己」（即孝己），共計三王。然契文所見，于廩康卜辭中除有且己、且庚、且甲與此合外，尚有名「戊」名「辛」名「壬」名「癸」者，如粹編三一一：「父己父戊歲王賓」之「父戊」，屯甲二六二二：「卜彭，貞：其又祈于父辛。」之「父辛」。後編上七・十一：「壬申卜即，貞：兄壬歲惟農。」之「兄壬」，屯甲二五八九廩康卜辭「父癸」與「兄辛」同版之「父癸」（廩康期之「父癸」即庚甲期之「兄癸」而武丁期之「子癸」）等是。可見庚甲一世，同輩昆仲，非止祖己、祖庚、祖甲三人，而尚有其他兄弟，特未立爲王，故殷本紀不之列耳。此又可證商殷王位之繼統法，非以「弟及」爲主。（參太丁本紀注三及陽甲本紀注三）

廩　辛①

廩辛者，名先；帝祖甲之子也。祖甲崩，廩辛立，是爲帝廩辛②。又稱三祖辛③。帝廩辛于元年庚寅即位居殷，在位四年而陟④。主入太廟受饗⑤。有弟曰庚丁，廩辛崩，庚丁立⑥。

①廩辛，從史記作（御覽八三引同）。今古本兩紀年、帝王世紀及古今人表作「馮辛」。世本作「祖辛」誤。甲骨文未見「廩辛」，別有「三祖辛」及「兄辛」者，即史之「廩辛」是也。前者見注三。後者商殷先王之名「辛」者僅四；「祖辛」、「小辛」、「廩辛」及「帝辛」是也。今所見甲骨，爲武丁以後之物，即在「祖辛」「小辛」之後，而甲骨不見「帝辛」名（參帝辛本紀注一），是故凡卜辭之稱「兄辛」者，非「廩辛」莫屬。

②今本紀年：「馮辛，名先。」古本紀年：「馮辛先」。

殷本紀：「帝甲崩，子帝廩辛立。」（亦見御覽八三引）

③甲骨文有「三祖辛」一名。文云：

辛亥卜，其又歲于三且辛。　（粹編三四一）

郭氏釋文云：「準『四祖丁』爲祖丁之例，此『三祖辛』當是廩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位也。」其說是。又「小辛」位居第二，故稱「二且辛」，見小辛本紀。

④竹書紀年：「（馮辛）元年庚寅，王即位居殷。四年陟。」古本紀年：「馮辛先居殷」（御覽八三引）

按御覽、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皆作「六年」。

⑤卜辭未見廩辛之配，其祀于廩辛之記載，殊稱有二：曰「三且辛」及「兄辛」（另參注一及三），茲分舉于下：

〔三且辛〕

辛亥卜，其又歲于三且辛。　（粹編三四一）

〔兄辛〕

禦各于日，歲亩兄辛。（屯甲二五八九同版見「父癸」）

祝至兄辛　（京津四〇八〇）

……其福兄辛……（後編上七・一〇）

其他言祭于「兄辛」者有：拾掇一・三六六　屯甲二四八九　南北明五九〇（同版見且丁及父甲）　又六四二　京津四〇八二及粹編三四二等。

⑥殷本紀：「帝廩辛崩，弟帝庚丁立。」（又見御覽八三引）

庚　丁①

庚丁者，名囂；帝祖甲次子而廩辛之弟也。兄廩辛崩，庚丁立，是爲帝庚丁②。

帝庚丁于元年甲午即位居殷。在位八年而陟③。主入太廟，有配曰妣辛，與庚丁幷受饗④。

有子曰武乙；庚丁崩，武乙立⑤。

①庚丁，經史諸書皆作「庚丁」，甲骨文異稱有五，曰「康丁」「康且丁」及「康」，于武乙卜辭稱「父丁」。廩康卜辭則稱「兄丁」。

②今本紀年：「庚丁，名囂。」

殷本紀：「帝廩辛崩，弟庚丁立。是爲帝庚丁。」廩辛、庚丁幷爲祖甲子。

⑧今本紀年：「（庚丁）元年甲午，王即位居殷，八年陟。」

按御覽八三引史記作「三一年」，皇極經世作「二一年」，通鑑外紀作「六年」。

古本紀年：「庚丁居殷」（御覽八三引）。

④甲骨文亦見祀庚丁之紀載，其配曰妣辛，如云：

辛酉卜，貞，王賓康且丁奭妣辛……　（後編上三・九）

與庚丁幷受饗。其他言庚丁奭妣辛者有後編上四・一四（康丁）　前編一・三七・一（同書一・四一・六重，「康」。）等。

又卜辭所見祭于庚丁之記載，異稱計有：「康丁」、「康且丁」、「康」、「父丁」及「兄丁」等（另參注一），玆畧舉于後：

〔康丁〕

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奭妣辛。（後編上四・一四）

〔康且丁〕

甲辰卜，貞：王賓祈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編上二〇・五。見本書附圖三。又同書上三・九康且丁與妣辛幷祀，文見上引。）

〔康〕

又卜辭所見，庚丁之廟稱「康且丁宗」，見南北輔仁六一。

辛酉卜，貞：王賓康奭妣辛……（前編一・三七・一　同書一・四一・六重。）

丙辰卜，貞：王賓康，彡夕〔亡尤〕。（粹編三五五，京津五一七一重）

〔父丁〕

且甲燎其至父丁　（屯甲七二九。且甲謂祖庚弟之「祖甲」，「父丁」即此「庚丁」。又粹編三三〇見祝父丁之文。）

〔兄丁〕

辛其又兄丁　（屯甲三一五四）

商殷王之名丁者有八，曰：報丁、太丁、沃丁、中丁、祖丁、武丁，庚丁及文丁是。其可稱「兄丁」者僅「庚丁」一人。

⑤殷本紀：「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亦見御覽八三引。）

武　乙①

武乙者，名瞿，帝庚丁之子也。庚丁崩，武乙立；是爲帝武乙②。

帝武乙于元年壬寅即王位居殷，從先王居。于時周太王去邠，居于岐山之下。三年，帝武乙自殷遷于河北。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十五年又自河北遷于沬。二十一年，周公亶父崩③。少子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于行義，諸侯順之，

岐周由是國力日强④。二十四年，周師伐程，戰于畢，克之。三十年，周師伐義渠，獲其君以歸，聲威大震。而武乙無道，犬戎寇邊。又瀆神好畋游，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暴君當朝，王道日衰⑤。

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帝武乙賜地三十里，玉十瑴，馬十匹。三十五年，周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是年武乙畋于河渭之間，爲大雷所劈而崩⑥。主入太廟，與配妣戊幷受饗⑦。

帝武乙在位三十五年而陟。有子曰文丁，武乙崩，文丁立⑧。

①武乙，諸書所作皆同。金文亦作「武乙」（肆毀）。甲骨文則作「武乙」、「武且乙」及「武」，又稱「父乙」。

②今本紀年：「武乙，名瞿。」

殷本紀：「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

③今本紀年：「（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

孟子梁惠王下：「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

古本紀年：「武乙即位，居殷。」（御覽八三）

今本紀年：「元年壬寅，王(武乙)卽位居殷。邠遷於岐周。三年自殷遷于河北。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十五年，自河北遷於沬。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

殷本紀：「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卽殷）徙河北。」

按古本紀年謂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殷更不徙都。而史籍所載，武丁、庚丁、武乙及帝乙等，皆曾遷徙。惟此非時王徙都，乃諸王于行宮離館之短暫駐蹕耳。參書首「商殷諸王別名、配偶、在位年數及定都所在總表」注二。

又云：「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考孟子梁惠王(下)有言周大王避狄人遷于岐事(見上引)，則周蓋早已定居于岐，特至此時武乙始封賜之耳。

④周本紀：「古公（卽周公亶父）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

按周公亶父有三子，長曰太伯，次曰虞仲，少子季歷。季歷生昌，有賢瑞，古公意欲立季歷以傳昌，太伯、虞仲知其意，於是二人逃亡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季歷乃得立。事詳周本紀。

⑤今本紀年：「二十四年，周師伐程，戰于畢，克之。三十年，周師伐義渠，乃獲其君以歸。」

後漢書西羌傳：「及武乙暴虐，犬戎寇邊。」按據范書犬戎卽西羌。

殷本紀：「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亦見御覽八三引）

案瀆神射天，古籍所載，非僅見于武乙，亦見于他代別王。文云：

（王）偃自立爲宋君，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記宋世家）。

宋王築爲櫱臺，鴟夷血高懸之，射著甲胄，從下血墜流地。左右皆賀曰：王之賢過湯武矣。湯武勝人，今王勝天，賢不可加矣。（呂氏春秋過理篇）

秦以宋委于齊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寡人地絕兵遠，不能攻也。王苟能破宋有之，寡人如自得之。（戰國策，亦見史記蘇秦傳。）

其他如賈誼新書春秋篇，戰國宋、燕二策等皆有類似之記載。崔適以爲與武乙本紀所載乃一事之誤分爲二。丁山新殷本紀武乙部份遂不收此射天紀載。竊以爲史旣明文敘述，必有所據，故從之。

⑥今本紀年：「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瑴，馬十匹。三十五年，周公季歷伐西落鬼戎。王畋于河渭，大雷震死。」

古本紀年：「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里，玉十瑴，馬八匹。」（御覽八三）

又云：「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後漢書西羌傳注引。又通鑑外紀及通志三王紀引則作：「武乙。三十五年，周俘狄王。」）

殷本紀：「武乙獵于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又見御覽八三）

⑦甲骨亦見祀武乙之記載，有四種不同之稱呼，卽「武乙」、「武祖乙」、「武」及「父乙」是也。

〔武乙〕

甲辰卜，貞：王賓靳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編上二〇・五）

翌日乙亥，王其又升于武乙，必（閟）正，王受又又。（前編一・二〇　七）

乙丑卜，貞：王賓武乙，歲延至于上甲，卯，亡尤。（佚存一七六）其他言祭于武乙者，有：

前編一・二一・二　又一・二一・三　又二・二五・五　續編一・二七・二及粹編三六〇等。

〔武祖乙〕

甲辰卜，貞：武且乙其牢。（佚存九四八）

甲戌卜，貞：武且乙宗，日其牢，玆用。（前編一・一〇・三　同版見「康且丁」）

其他如：前編一・二六・四　後編上四・一五　燕大二五二　明義士一・六八〇　續編一・二七・六　粹編三六五（京津五〇六二重）　京津五〇六〇及五〇六一等，皆有祭「武且乙」之紀載，惟所祭多在「甲」日。

〔武〕

乙未卜，貞：王賓武，升伐，亡尤。（續編二・五・四　又南北明七八五（同版見妣癸）亦有祭「武」之記載。）

〔父乙〕

乙未卜，又升歲于父乙，三牛。（南北明四七九）

癸亥卜，兄（祝）于父乙。（粹編三七五）

其他祭于「父乙」者有南北明五〇七等。

契文稱武乙之廟爲「武乙宗」（續編一、二四、七及一、二五、八等）及「武且乙宗」（前編

一、一〇、三及燕大二五二等。）

甲骨文未見武乙之配，金文則有之。肄毀云：「武乙奭妣戊」（陳氏綜述謂「母庚」爲武乙之非法定配偶，非。）

⑧竹書紀年：「武乙（在位）三十五年……王畋于河渭，大雷震死。」

按御覽未言武乙在位年歲，惟曾引帝王世紀述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事。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皆作「四年」。

殷本紀：「武乙震死，子太丁（應爲文丁，說見下文丁本紀注一）立。」

文丁①

文丁者，名托，帝武乙之子也。武乙崩，文丁立，是爲帝文丁②。

帝文丁于元年丁丑卽位居殷。二年，周王季歷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③。三年，洹水一日三絕。四年，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被命爲牧師④。五年，周作程邑⑤。七年，季歷伐始呼之戎，亦克之⑥。十一年，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文丁嘉季歷之功，錫之圭瓚秬鬯，九命爲伯。既而執諸塞庫，季歷困而死。十二年，有鳳集于岐山⑦。

帝文丁在位十三年而陟，主入太廟受饗⑧。

有子曰帝乙，文丁崩，帝乙立⑨。

①文丁，殷本紀誤作「太丁」。後漢書西羌傳注及通鑑外紀引古紀年作「大丁」，亦誤。他史籍皆作「文丁」。甲骨所見則有三名，「父丁」、「文武」及「文武丁」是也。

②今本紀年：「文丁，名托。」

殷本紀：「武乙震死，子帝太丁（文丁之誤，說見注一）立。」

③今本紀年：「（文丁）元年丁丑，王卽位居殷（注云：「自沬歸殷」）。二年，周公季歷伐燕京之戎，敗績。」

古本紀年：「大丁（卽文丁，說見注一）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後漢書西羌傳注及通鑑外紀二引，外紀「周人」作「周公季」）。

④今本紀年：「三年，洹水一日三絕。四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牧師。」

古本紀年：「三年，洹水一日三絕（御覽八三引）。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後漢書西羌傳注引。惟文選典引注引作「武乙卽位，周王季命爲殷牧師。」年次有異。）

⑤今本紀年：「五年，周作程邑。」

路史國名紀：「程，王季之居。」

⑥今本紀年：「七年，周公季歷伐始呼之戎，克之。」

古本紀年：「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後漢書西羌傳注引）。

⑦今本紀年：「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王(文丁)殺季歷。」注云：「嘉季歷之功，錫之圭瓚秬鬯，九命爲伯。既而執諸塞庫，季歷困而死，因謂文丁殺季歷。」又十二年：「十二年，有鳳集于岐山。」（國語周語：「周之興也，鸑鷟鳴于岐山」。）

古本紀年：「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後漢書西羌傳注引。又通鑑外紀二引作：「大丁（卽文丁，見注一。）十一年，周伐翳徒戎。」小異。）　又云：「文丁殺季歷」（晉書束皙傳、史通疑古篇、雜說篇及北堂書鈔等引。書鈔所引與他書稍異。參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

⑧竹書紀年：「文丁（在位）十三年陟」。御覽、皇極經世、通鑑外紀及通志三王紀皆作「三年」。

卜辭有見祀于文丁之記載，所稱有「父丁」、「文武」及「文武丁」之異，所用日祭較多，間亦有賓祭、升祭及其他祭祀者，茲舉于左：

〔父丁〕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茲用。隹王九祀。（遺珠三九一，綜述四二八舉此與同書六五謂「所見帝乙卜辭稱文武丁爲父丁的，僅此兩條。」）

〔文武〕

丁丑卜，貞：王賓文武，羽日亡尤。（續編一・二四・一簠室帝系一四一重）

丙戌卜，貞：文武宗，日其牢。（佚存八六一　又明義士六四，前編四、三八、四及後編下

五・六文畧同。）

丙戌卜，貞：文武〔日〕其牢，茲用。（前編一・一一・一　又四・三八・三）

〔文武丁〕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前編一・一八・四）

丙戌卜，貞：文武丁宗，日其牢，茲用（燕大二六七及拾掇二・八五。又林二・二五・四及續編一・二四・一〇文同干支異。）

又有「文武帝」一名，舊以爲「文丁」誤。似應爲「帝乙」，參下帝乙注。又綜述據寧滬二・一二五：「癸亥卜，貞：王賓妣癸，彡日亡尤。」謂常見乙辛卜辭中之祭「母癸」與此「妣癸」并皆文丁之配，非。契文稱文丁之廟曰「文武宗」（前編四、三八、四，佚存八六一）及「文武丁宗」（拾綴二、八五，燕大二六七。）

⑨殷本紀：「帝太丁（卽文丁，見注一。）崩，子帝乙立。」

帝　乙①

帝乙者，名羨，帝文丁之子也。文丁崩，帝乙卽位爲王②。

帝乙于元年庚寅卽位居殷，其時國益衰，諸侯交侵。二年，周人來侵。次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同年夏六月，岐周地震③。

初，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長子微子啓，中子微仲衍，少子受德辛。庶妃則生箕子，年次啓，皆賢。當啓母之生啓及衍也，尙爲妾，及立爲妃，乃生辛。帝乙以啓賢且長，欲立爲太子，史據法力爭，乃立辛④。

帝乙在位九年而陟，主入太廟受饗⑤。

帝乙崩，子帝辛立。

①帝乙，殷本紀、尙書（酒誥、多士、多方）、今古兩本紀年、帝王世紀、御覽……等書皆作「帝乙」。古今人表僅稱「乙」，殷金文邲其卣作「文武帝乙」（二見，摹本見殷曆譜後記。）甲骨文則可能有「父乙」（帝辛卜辭）及「文武帝」之稱。說見下注五。

②今本紀年：「帝乙，名羨。」

殷本紀：「帝太丁（文丁之誤，說詳上文丁本紀注一。）崩，子帝乙立。」

③今本紀年：「元年庚寅，王（帝乙）卽位居殷。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夏六月周地震。」殷本紀：「帝乙立，殷益衰。」

古本紀年：「帝乙處殷。二年，周人伐商」。（御覽八三引）

④呂氏春秋當務：「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

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中衍也，尙爲妾，己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

帝王世紀：「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長子微子啓，中曰微仲衍，（御覽八三引作「行」）小曰受德辛。庶妃生箕子，年次啓，皆賢。初啓母之生啓及衍也，尙爲妾，及立爲后，乃生辛。帝乙以啓賢且長，欲以爲太子，史據法爭之，帝乙乃立辛爲太子。」（亦見御覽八三）

按史殷本紀、宋世家及馬融論語注皆言啓與紂異母，而呂覽當務、帝王世紀及尙書微子正義等皆謂同母。清梁玉繩同史而非呂覽。竊以爲史記所言「啓母賤，不得嗣。」語不可信，商殷人行嫡繼之統，定于法而非泥于人，且啓母賤，與子無關，安得因其賤而廢嫡長子啓而背商統乎。知者。或帝乙另有正妃無所出，而啓母庶，啓雖長不得立，及正妃死，啓母以妾身代立爲妃，繼而生紂，故紂因而得嗣，呂氏春秋及帝王世紀所載較史之謂異母尤爲近實，故本篇采呂覽及世紀。

又呂氏春秋謂「已而爲妻而生紂」帝王世紀云：「及立爲后，乃生辛。」揆之各籍所載，商殷人未見「妻」一名，而「后」則所以稱君者（如「殷之先后，受命不殆。」先后卽成湯。），是呂覽之「妻」及世紀之「后」，皆後出之詞。而殷人以「妃」稱王配，則見于五帝本紀、殷本紀、帝王世紀及宋書符瑞志等書，故本編作「及立爲妃」。

姓氏急就篇上以爲微姓乃出自微子啓及微仲衍。又一說謂微仲衍之後爲衍氏，見氏族畧四引風俗通。微子啓之後爲宋氏（謂啓封于宋）見廣韻二宋及姓纂。

⑤上（注一）言甲骨文所見「帝乙」之名，可能爲「父乙」及「文武帝」，蓋因卜辭所見稱「父

乙」，可疑爲帝辛稱其父「帝乙」者，僅前編一・二六・一而已，此片殘闕過甚，「父乙」是否卽「帝乙」，殊難確定。又「文武帝」則究係稱「文丁」抑係稱此「帝乙」，學者亦莫衷一是。故甲骨所見「帝乙」之名，暫未能定。又卜辭既有帝辛物，則必有祭祀帝乙之記載明矣。

今本紀年：「帝乙（在位）九年陟」。

按御覽八三、皇極經世、通鑑外紀皆言帝乙在位三十七年。甲骨文乙辛卜辭數見「王二十祀」之記載（前編三・二八・五，續編二・一・三及哲庵六六），故學者謂帝乙享位，必在二十或二十年以上。實則此「王二十祀」究係指「帝乙」，抑指「帝辛」，不能確定，以帝辛在位五十二年證之，此「王十二祀」似指「紂」。本書諸王繫年，既一以今本竹書爲主，故仍用「九年」之說。

⑥殷本紀：「帝乙崩，子辛立。」

帝辛（紂）①

帝辛者，帝乙少子，而微子啓、微仲衍、箕子之弟也。父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長曰微子啓，中曰微仲衍，小曰愛德辛。庶妃生箕子，年次啓，皆賢。初啓母之生啓及衍也，尙爲妾，及立爲妃，乃生辛。帝乙以啓賢且長，欲以爲太子，史據法爭之，卒立辛②。帝乙崩，辛立，是爲帝辛。名受，或合稱受辛或受德辛。以其殘義損善，天

下稱之爲紂③。

紂身壯力强，能手格猛獸，倒曳九牛，撫梁易柱，爲人之不能爲。戰無不勝，諸侯懾伏，權重於一身。復資辨捷疾，聞見甚敏；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世謂之獨夫④。

初，紂去武丁未久，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益以微子、微仲、比干、箕子、膠鬲之助，德政日新⑤。惜乎自得妲己以降，日益無道，毀國家典刑；棄義背信，驕佚猖披；酗酒好色，躭湎享樂；廣宮室，高臺榭；築陂浚池，侈奢服飾；其臣飛廉、惡來、費中，助紂爲虐。於是大惡於民，民咸叛之⑥。

紂以元年己亥代父卽位居殷。命周侯、九侯、鄂侯爲三公。三年，有雀生鸇。四年，大蒐于黎。五年夏，築南單之臺，雨土于亳。六年，西伯初禴于畢。九年，有蘇氏叛紂，紂興師伐之，敗之。有蘇氏以美女妲己來奉，紂大悅，遂班師，而納妲巳爲妃。作瓊室，立玉門，以閨妲己⑦。常與沈醉于酒，惟言是從。又使師延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以娛妲己。臣下固有煩言，而譽者貴，憎者誅，淫縱愈甚⑧。其後數年，大興土木，廣設瓊室瑤臺，益收狗馬奇物，爲長夜之飲，無盡之樂。慢鬼神，尤好

畋游。十年夏，畋于西郊。同年，征人方⑨。十七年冬，游于淇⑩。

初，紂以暴政加民，戮斬士庶，刳剔孕婦；作威殺戮，毒痛四海⑪。百姓怨望，諸侯亦有叛者。紂乃重刑辟，于四年創炮烙之法；先爲大熨斗，繼造銅柱，爇火以炙罪者，輒不能勝，紂與妲巳以此相爲笑樂⑫。

時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憙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怒，頗思制之⑬。其時西伯陰行善，民沐敎化，有謙讓之風，諸侯皆來决平，天下慕而歸之者四十餘國⑭。于紂二十一年春正月，諸侯朝周；伯夷、叔齊，求仁若渴，亦于時自孤竹歸周⑮。紂大懼，恐昌畔已，乃于二十三年，囚之羑里，欲殺之；昌求免，願永世稱臣⑯。其臣閎夭之徒，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及他奇怪物，因紂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悅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况其多乎！乃于二十九年赦西伯⑰。西伯于次年率諸侯入貢以履納言⑱。其後三年，西伯獻洛西之地易紂廢炮烙之刑，紂許之，并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⑲。西伯勵兵秣馬，師事呂尙。而紂則淫佚昏暴，信用奸臣費中、飛廉、惡來，費中爲政，善諛好利，百姓弗親。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多叛紂而往歸西伯。西伯

滋大，于帝辛三十四年取耆克邘，伐崇，崇人降。三十六年春正月大會諸侯，伐昆吾。同年使世子發營鎬，藉廣藩輔。紂由是稍失權重⑳。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崩，葬于豐西三十里之畢。世子發卽父位爲西伯，是爲武王㉑。卽位以後，以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㉒。于帝辛四十四年興師戡黎。商殷震動，祖伊且因此奔告于紂㉓。

初，王子比干及賢者商容，皆忠心耿介，民咸愛之：因諫爲紂所廢㉔。及周滅黎，比干傷紂政之日隳，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廼强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太師疵、少師彊，抱持其祭樂之器而犇周㉕。內史向摯，睹紂日益暴亂迷惑，於是載其圖法，亦出亡之周㉖。武王既戡黎，睹紂淫暴益甚，伐紂之時已至㉗，乃乘戰勝餘威，徧告諸侯曰：紂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東向伐紂㉘。于周武十一年十二月戊午㉙，師渡孟津，會八百諸侯。作泰誓以數紂之惡幷勵民心㉚。次年二月甲子昧爽伐紂，合諸侯之車共四千乘．陳師牧野。紂聞武王來侵，亦發師十七萬人以拒㉛。武王迺使師尚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紂帝師。紂師雖衆，皆無戰心，故皆倒戈而戰，

以開武王。紂師既潰，紂反走入宮，登于鹿臺之上，蒙寶衣玉席，自投于火而死，餘衆皆降㉜。

紂敗死，武王遂斬其頭，懸之白旗。殺妲己，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㉝。

紂以元年己亥卽位，至周武十二年陟。在位五十有二年㉞。

商殷自契之興迄紂之滅，共歷三十世四十五王，祚終于紂㉟。

①「帝辛」一名，古籍所見殊稱計有：

辛　古今人表、殷本紀。

帝辛　今古兩本紀年、殷本紀、國語周語（上）。

受　今本紀年、尙書（牧誓）、國語（周語）。

帝辛受　古本紀年（御覽八三引）

受德　呂氏春秋（文見帝乙本紀注四引）

受德辛　帝王世紀（文見帝乙本紀注四引）

殷辛　國語晉語（文云：「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

后辛　離騷（云：「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長。」。）

紂　殷本紀（他籍常見）

殷紂　古本紀年（文選東京賦注及吳都賦注引云：「殷紂作瓊室，立玉門。」

商紂　左傳。（昭四年傳云：「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

帝紂　殷本紀　帝王世紀（文見注四引）

其中殷辛、殷紂、商紂，則爲冠國號于名上，猶「湯」之稱「商湯」，「禹」之稱「夏禹」，「舜」之稱「虞舜」、「桀」之稱「夏桀」也。

又商殷國祚既終于紂，則帝辛一名，乃商殷亡後，其遺裔所追號，故甲骨文無「帝辛」之名。（李學勤氏輯有「非王卜辭」一文，謂此類辭皆乙辛時物。辭中之「王」卽帝乙、帝辛。）

②參帝乙本紀注四

③殷本紀：「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集解引謚法：「殘義損善曰紂」。

④史殷本紀：「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亦見御覽八三）

又律書：「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

帝王世紀：「帝紂能倒曳九牛，撫梁易柱。」（御覽八三）

以獨夫稱紂，始見尙書泰誓(下)。文云：「古人有言，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荀子亦云：「誅桀紂若誅獨夫。」(議兵)。孟子則稱「一夫」，見梁惠王下。

⑤孟子公孫丑上：「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按丁氏「新殷本紀」據晉語言膠鬲與妲己比，遂刪膠鬲一人。

⑥書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弗廸。」

荀子（彊國篇）：「桀紂棄義背信而天下亂。」

離騷：「何桀紂之猖披兮」。

尙書泰誓上：「（紂）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百姓。」

春秋繁露王道：「桀紂皆聖王之後，驕溢妄行……聽鄭衛之音。」

國語周語：「商王帝辛大惡于民，庶民弗忍，欣載武王以致戎于牧。」

案古籍有關紂惡之記載，以尙書爲最早，後此諸書，皆自茲孳乳。顧頡剛撰「紂惡七十事之發生次第」一文（載古史辨第二冊），歸納尙書所見紂惡之事爲「酗酒」、「不用貴戚舊臣」、「登用小人」、「聽信婦言」、「信用有命在天」及「不留心祭祀」等項。丁山氏復引酒誥及大盂鼎銘謂不僅紂一人酗酒，且上下皆荒湎于杯中物，故酗酒爲紂亡之主因。竊以爲酗酒而外，聽信婦言亦甚重要，以其關係紂之成敗至鉅，故本編於此兩惡外，其他各惡，但以「日益無道，毀殷典型，棄義背信，驕佚猖披。」數語以概括之，不再一一縷舉。

又飛廉、惡來父子及費中，皆以奸佞事紂，其事詳下注二〇。

又紂大惡于民，士庶離心或被殺害者，古籍言之甚詳，其著者約有：

伯夷　孟子盡心上：「伯夷避紂，居北海之濱。」

微子　論語微子：「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

箕子　見上引，又史殷本紀、周本紀（文幷見注二五引）。

比干　見上引，又殷本紀、周本紀（文幷見注二五引）、天問、帝王世紀等。

九侯及其女　見下注十三（即鬼侯）
鄂侯　見下注十三（或作翼侯、刑侯、邘侯。）
梅伯　呂覽行論：「殺梅伯而醢之」。
商容　殷本紀（見注二四）
太師疵　見注二五
少師彊　見注二五
向摯　見注二六

⑦今本紀年：「（帝辛）元年己亥，王即位居殷，命九侯、周侯、邘侯。三年，有雀生鸇。四年，大蒐于黎，作炮烙之刑。五年夏，築南單之臺。雨土于亳。六年，西伯禴于畢。九年，王師伐有蘇，獲妲己以歸。作瓊室，立玉門。」（注：「周侯爲西伯昌」）

左昭四年傳：「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又昭十一年：「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呂氏春秋古樂「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

國語晉語：「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

古本紀年：「帝辛受，居殷。六年，周文王初禴于畢。畢西于豐三十里。殷紂作瓊室，立玉門。」（據王氏輯本）

按今古兩紀年皆言紂居殷，而他籍則言紂都朝歌，從乃父帝乙所居（帝王世紀及括地志）。參書首「商殷諸王別名、配偶、在位年數及定都所在總表」注二。

又按「周侯」即西伯昌，見上引今本紀年注。「九侯」即鬼侯，見帝王世紀及史記集解。又集解引徐廣曰：「鄴縣有九侯城。」正義引括地志云：「相州滏陽縣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蓋殷時九侯城也。」　鬼侯有女進于紂，詳參下注十三。「鄂侯」即「刑侯」即「邘侯」，集解引徐廣：『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

⑧尚書微子：「我用沈湎于酒」，「方興沈酗于酒」。酒誥：「在今後嗣王酣身……惟荒腆于酒。」無逸：「殷王受之迷亂，酗酒于德。」顧頡剛以爲「酗酒」爲殷末朝野之一般風氣（紂惡七十事）。又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婦指妲己。

列女傳：「妲己之所譽者貴，妲己之所憎者誅。」

帝王世紀：「（紂）而納妲己爲妃，常與沈湎于酒；所譽者貴，所憎者誅，淫縱愈甚。」（見御覽八三。又同書引六韜。）

殷本紀：「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亦見御覽八三）丁山氏引韓非十過、呂覽長見、史記樂書謂殷本紀之「師涓」應爲「師延」之誤，蓋「師涓」爲衞靈公時人，是。

⑨乙辛卜辭，常見有「王來征人方」之記載（亦見于晚殷金文），此即有名之帝辛征人方之記錄。彥堂先生于殷曆譜「帝辛日譜」中繪有其往返路線，陳夢家又于綜述「方國地理」章畧加修正，其事始于帝辛十祀，終于翌年，故本篇次於此。

⑩史殷本紀：「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閒，爲長夜之飲。」

墨子：「殷王（即紂）……上訶天，侮鬼神。」

帝王世紀：「紂果造傾宮，作瓊室瑤臺。飾以美玉，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丈。其大宮百，其小宮七十三處。宮中九市，車行酒，馬行炙，以百二十日爲一夜。」（御覽八三）

御覽七百六引世本云：「紂爲玉牀」。

按據紀年所云紂于九年征有蘇獲妲己．又于同年作瓊室，立玉門，其後不復及妲己事。而帝王世紀則未書明年數，僅謂：「而納妲己爲妃，常與沈醉于酒。所譽者貴，所憎者誅，淫縱愈甚。始作象箸，箕子爲父師。歎曰：象箸必不施於土簋，不盛於菽藿；必將犀玉之杯，食熊蹯豹胎；必不衣短褐，處于茅屋之下，必將衣文繡之衣，遊于九層之臺，居於廣室之中矣。居五年紂果造傾宮，作瓊室瑤臺，飾以美玉，七年乃成。……」（見御覽八三）殷本紀亦綜述其事，未繫年，而次紂興土木爲長夜樂之事于得妲己後。竊以爲紂王既寵妲己，則于得之同年築宮居之，揆之情理，固無不合，故紀年所言當可信。然傾宮、瓊室、瑤臺之建，非一朝一夕之事，帝王世紀所云五、七年，特其約數耳，其事必經始于得妲己之年，其後經之營之，綿延達五、七年始成，故本篇于紂得妲己立瓊室玉門後云：「其後數年，大興土木。」亦所以取折中之言也。

又古籍記載紂大興土木事至夥，除上引外，尚見于荀子成相、呂覽過理、周書克殷、淮南子、新序……等，不具錄。

今本紀年：「十年夏六月，王畋于西郊。」又：「十七年，西伯伐翟。冬王遊于淇。」

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諆」或即「淇」。

⑪書泰誓上：「焚炙忠良，刳剔孕婦。」又下：「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痡四海。」　呂覽：「斮涉者脛而視其髓」，又云：「剖孕婦而觀其化」，「殺比干而觀其心。」

淮南子：「析才士之脛」。

帝王世紀：「宰夫以醢熊蹯不熟，紂怒，殺宰人。斮朝涉之脛，而視其髓；刳孕婦之腹，而觀其胎。又殺人以食虎。」（御覽八三）

按紂斬人脛、刳孕婦之記載，除上舉外，尚見于褚先生「補史記龜策列傳」、六韜（御覽八三引）、水經淇水注……等書，所加對象互有不同。其斬脛，則有朝涉者之脛、有才士之脛、有壯士之脛（褚氏補史記）等之異。于刳腹，則有平常孕婦及比干妻（帝王世紀）之異，殊莫能決，故本書但作「戮斬士庶，刳剔孕婦。」而不明其所指。（「焚炙忠良」句殆指炮烙事）

⑫殷本紀：「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

今本紀年：「（帝辛）四年，作炮烙之刑。」

帝王世紀：「諸侯或叛，妲己以罰輕，紂欲重刑。乃先爲大熨斗，以火爇之，使人舉不能勝，輒爛手。紂怒，乃更爲銅柱，以膏塗之，加於爇炭之上，使有罪者緣焉。足滑，跌墮火中，紂與妲己笑爲樂。」

按紂設炮烙之刑。殷本紀未言時間，紀年則書明「四年」，世紀所述，則在得妲己後。而據紀年所載，紂之得妲己在九年（文見注七引），是世紀非。竊以爲紂因昏暴大惡於民，民咸怨之，遂有炮烙之刑，其事必創於得妲已之先，其時或僅用大熨斗之法而已。及得妲己，民怨益甚，於是紂爲鎭壓計，益重其刑，更設銅柱之法。故本篇次炮烙之法於四年，又云：「先爲大

尉斗，繼造銅柱。」

⑬殷本紀：「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憙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嘆。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亦見御覽八三引）

按醢脯九侯、鄂侯事，各書所載稍有不同，呂覽行論篇謂：「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韓非子難言則作「翼侯炙」。戰國策作「脯鬼侯」。禮記明堂位作「脯鬼侯以饗諸侯」。帝王世紀作：「誅刑侯」。今概從史記作。

又按據紀年所載，紂非因崇侯虎之告而囚西伯，馬遷特概括言之耳。西伯之囚，必至二十三年，參下註十六。

⑭詩大雅綿卒章：「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傳：「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班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廷。』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

⑮今本紀年「（帝辛）二十一年春正月，諸侯朝周。伯夷、叔齊自孤竹歸于周。」

論語述而：「（子貢問）曰：伯夷、叔齊，何人也？子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乎？」

⑯今本紀年：「（帝辛）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

呂覽行論：「紂恐其（文王）畔，欲殺文王而滅周。文王曰：父雖無道，子敢不事父乎！君雖

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紂乃赦之。」

淮南子：「聽崇侯、屈商之言，而拘文王于羑里。」

左襄三十一年傳：「紂囚文王七年」。

⑰殷本紀：「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

周本紀：「帝紂乃囚西伯于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悅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乃赦西伯。」

索隱：「一物，謂有莘氏之美女也。以殷紂淫昏好色，故知然。」史記桃源鈔引師說謂一物即所獻物中之一，原無所指。日人瀧川資言同此說（史記會注考證）。

史記此文，乃采自淮南子（道應訓）及尙書大傳（作四友獻寶）二書。（參會注考證）

今本紀年：「（帝辛）二十九年釋西伯，諸侯逆西伯歸于程。」

丁山氏以爲文王之終，終于羑里，故不錄西伯之臣獻紂美女、奇物、善馬求赦事。

⑱今本紀年：「（帝辛）三十年春，西伯率諸侯入貢。」按紂原欲殺西伯，西伯表臣服之心，乃得免（見呂覽行論，參本篇注十六及十七），今于翌年率諸人侯貢，即履前此之納言。

按西伯率諸侯朝紂事亦見左傳及後漢書西羌傳。左傳引晉韓獻子曰：「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惟知時。」後漢書西羌傳：「（西伯）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國以事紂。」

⑲今本紀年：「（帝辛）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師遂遷于程。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

韓非子難篇：「昔文王請入洛西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解炮烙之刑，天下皆悅。」

大戴禮保傳篇：「文王請除炮烙之刑而殷民從。」

殷本紀：「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

按周本紀所述，則賜弓矢斧鉞在獻洛西地之先。其他史，子各書，此段亦互有出入。

⑳殷本紀：「（紂）而用費中爲政；費中善諛，好利，殷人弗親。紂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西伯歸，乃陰修德行善。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西伯滋大，紂由是稍失權重。」

費中名見墨子明鬼篇，中或作「仲」。

飛廉、惡來爲父子。史記秦本紀云：「（中潏）生蜚（即飛）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紂。」（飛廉、惡來事又見荀子成相篇及離騷等）

今本紀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又「三十六年春正月，諸侯朝于周，遂伐昆吾。西伯使世子發營鎬。」據紀年所載，此皆在紂賜命西伯得專伐之後，故繫于此。

鎬地在今陝西省長安縣西南，發（武王）於斯時經營此地，其後并定都于此。詩文王有聲（大雅）：「考卜維王，宅是鎬京。」鎬京即「鎬」，指發營鎬事。

㉑今本紀年：「(帝辛)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注：「周文王，葬畢。畢西于豐三十里。」

畢地在今陝西省。

武王父文王以呂尙爲師。丁山疑文王非善終，而係卒于羑里（爲文王囚所）。

㉒周本紀：「武王即位，大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

㉓今本紀年：「（帝辛）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

尙書西伯戡黎序云：「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文見尙書，此不錄。又孔傳謂「祖伊」爲賢臣。

㉔殷本紀：「商容賢者，百姓愛之，紂廢之。」

㉕殷本紀：「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强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

周本紀：「（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

論語微子：「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

天問：「抑沈比干」。

按太師疵、少師彊，殷本紀但言太師少師，未舉其名。周本紀益「疵」「彊」兩名，謂爲樂官。書孔傳及蔡傳謂爲箕子、比干。崔述非之，謂必如周本紀所言，是。

㉖呂氏春秋先識：「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王念孫謂亂上宜有「暴」字，是。

竹書紀年「（紂）四十七年，向摯出奔周」。

㉗禮記禮器：「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

㉘周本紀：「（武王）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

按武王伐紂人車之數，分見載于史記（即上引）、書序（牧誓序。亦見御覽八三）及孟子（盡

心下）……等書，所言互有不同。史遷所述之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乃采自孟子。示兒編及史記志疑（卷三）皆非之。梁氏并謂必從書序作虎賁三百人。竊以爲紂雖昏暴，其時國力必仍强。武王伐之，安能動員區區三百虎賁乎？故從史遷作「三千」。

㉙武王伐紂（即師渡孟津作泰誓）年、月、日，自古到今，殊說紛紜，莫衷一是。彥堂先生撰「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一篇，載文史哲學報第三期，除力證確年應爲武王十一年即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十二月（或一月，詳下。）戊午與鄙見合外，復詳舉其他異說九種備考，茲不贅。又周本紀作「十二月」，書序作「一月」。梁氏史記志疑云：「至此（即周紀）作十二月，書序作一月者，殷之十二月，周之一月，序就周言之。其實改正在克商後，當依商作十二月爲是。」

㉚泰誓上中下三篇歷數紂之罪惡，武王作此，所以激發下民疾紂而生革命之心者。

㉛周本紀：「十一年十二月（應爲一月，參上注二九。）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牧誓)……誓已。諸侯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即拒）武王。」

後漢書西羌傳：「及武王伐商，羌髳率師，會于牧野。」羌髳即西羌之屬，見後漢書注。

武王伐紂所用兵、車之數，各書所載有異已見述于前。而紂用以拒周師之兵數，除周本紀所言之七十萬人外，復有若干不同之說，計：

　十七萬人　御覽八三引帝王世紀：「（紂）與同惡諸侯五十國凡十七萬人，距周于商郊之牧野。」

　億有餘萬人　御覽八三引淮南子：「（紂）師起容閭至浦水，億有餘萬。」

　億兆夷人　左昭二十四年傳引泰誓：「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　又逸周書世俘解載武王伐紂時：「馘磿億有七萬七百有餘，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

古史記載，往往有誇大之處，右所列淮南子、左傳即其例。是紂拒武王之師，殆不外七十萬與十七萬之異耳。七十萬一說，後人有非之者：

　書武成疏：「紂兵雖衆，不得有七十萬人，史虛言之。」

　梁玉繩亦云：「案三代用兵，無近百萬者，況紂止發畿內之兵，安能如此其多。」（史記志疑卷三）

按以甲骨所見征伐所用人數最多爲三萬人（粹編一一七一：「…隻□其三萬…」，又如庫方三一〇：「…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呼伐…」則共爲一萬三千人。）證之，知史記所言之七十萬，似有誇大之嫌，不若帝王世紀之十七萬較爲近是，故本篇從世紀作「十七萬」。

㉜殷本紀：「武王使師尙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帝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戈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御覽八三所引畧異）

帝王世紀：「（紂）距周于商郊之牧野，紂師皆倒戈而戰。紂即位三十二年（應爲五十二，參注三四），正月甲子敗績，赴宮登鹿臺，蒙寶衣玉席，自投于火而死。」「鹿台」一作「廩台」，見集解引徐廣。淸趙翼謂「鹿」與「廩」音相近。見所著「廿二史考異」（卷一）。

按周禮有環人，職掌致師，正義曰：「致師，挑戰也。」「大卒」，正義云：「大卒，謂戎車三百五十乘，士卒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人，有虎賁三千人。」此臆說不可信（說見梁氏史記志疑卷三）。以文義推之，所謂「大卒」，實軍中精銳，所以供衝鋒陷陣之用。周禮環人致師鄭注：「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士犯敵焉。」，大卒即勇力之士也。

又按紂之死，古籍所載亦各殊。史殷本紀與佚周書克殷謂紂自焚于火。尸子言武王殺紂于郭宮（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呂氏春秋當務篇注則謂周武王殺紂于宣室。賈子連語又謂紂乃門死。莫衷一是，今但從史記作自焚于火。

㉝殷本紀：「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殺妲己，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說。」

周本紀：「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諸侯，諸侯畢拜武王，武王乃揖諸侯，諸侯畢從武王至商國。商國百姓，咸待於郊。於是武王使羣臣告語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殺之，三發而后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縣其頭小白之旗。」

汲冢周書：「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

又史記樂書：「武王克殷反商，……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行商容而復其位。」

瀧川資言考證引郝懿行曰：「封微子于宋，在成王時，據此則武王時已徙微子於宋，其後周公乃就封之耳。」

姓纂（一屋祿下）引風俗通謂「殷紂子武庚祿父，後以玉父字爲氏。」

廣韻十陽：「（王姓）殷王子比干爲紂所害，子孫以王者之後，號曰王氏。」又隸釋安平相孫根碑則謂孫氏其先出自有殷比干。

又有箕氏、李氏、鮮于氏者，姓氏急就篇（上）以爲「殷有箕子，箕國名，後爲氏。」隸釋廣漢屬國侯李翊碑謂李氏「其先出箕子之苗。」急就章注引風俗通及姓纂以爲鮮于氏乃武王封箕子于朝鮮，其子食采於于，因合鮮爲「鮮于」氏。

㉞竹書紀年所載帝辛在位五十二年。御覽（引帝紀世王）及皇極經世作「三二年」，通鑑外紀作「三三年」。

㉟按商殷自「契」封商侯爲始祖以後，歷經昭明、相土……等三十世共四十五王，而祚終于紂。另參書首「夏商(殷)周帝系比較表」及「商殷諸王別名、配偶、在位年數及定都所在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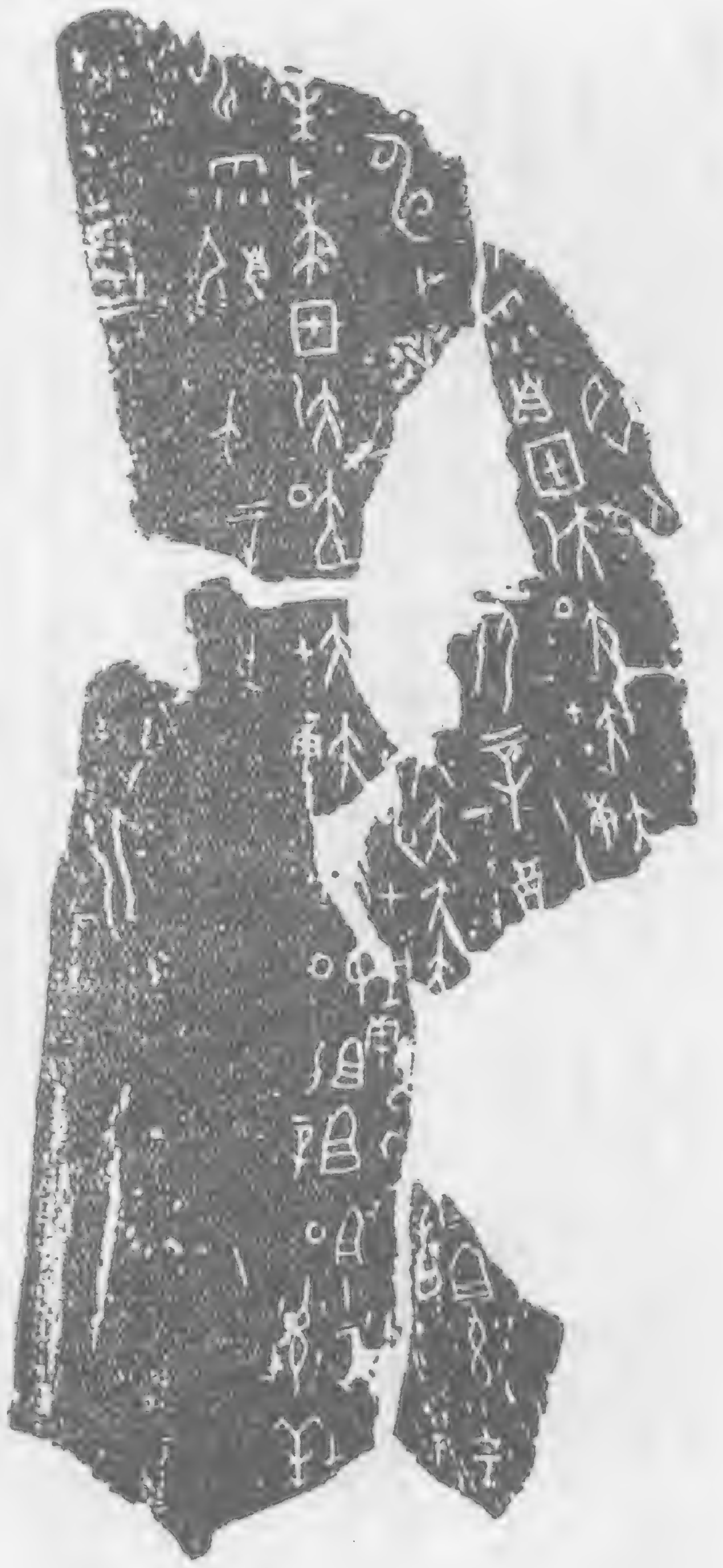

圖一：佚存九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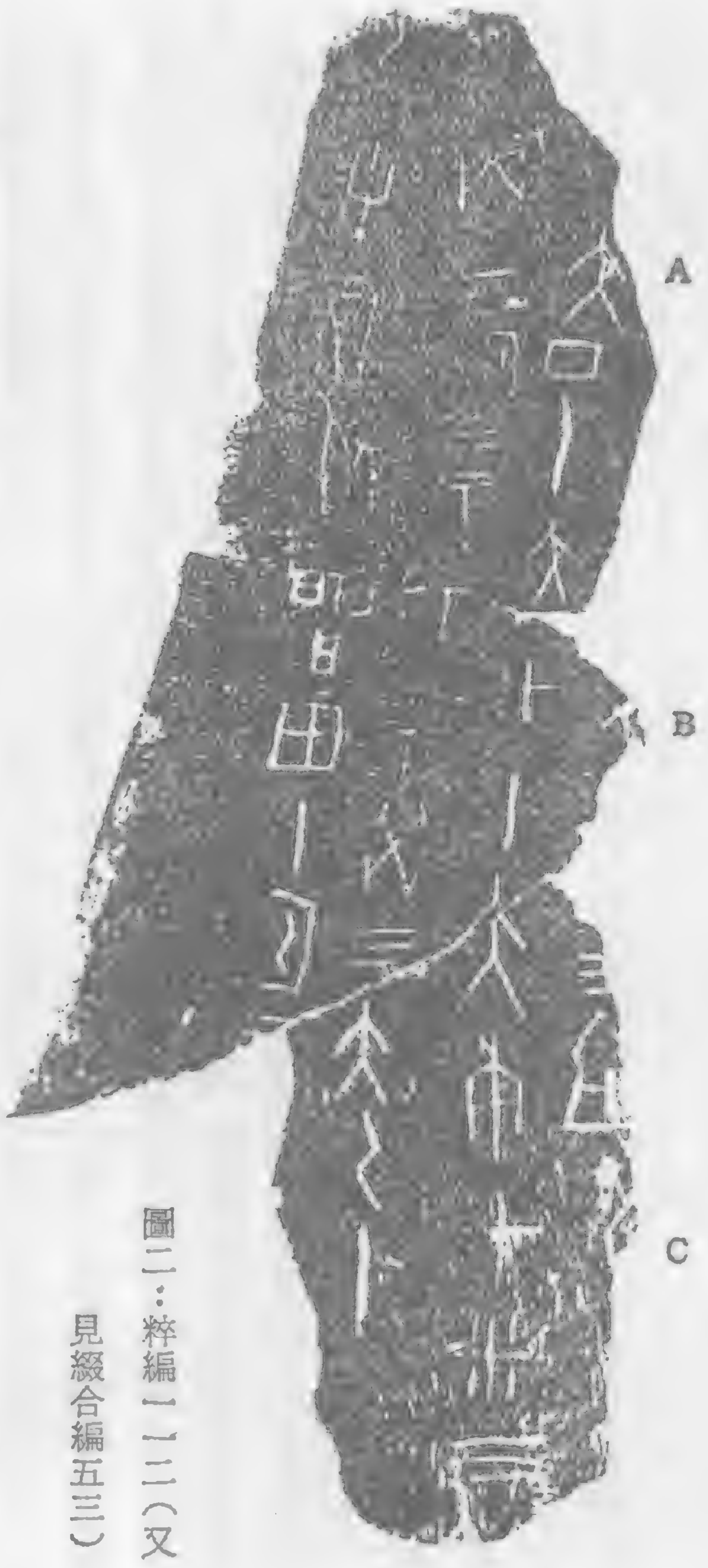

圖二：粹編一一二（又見綴合編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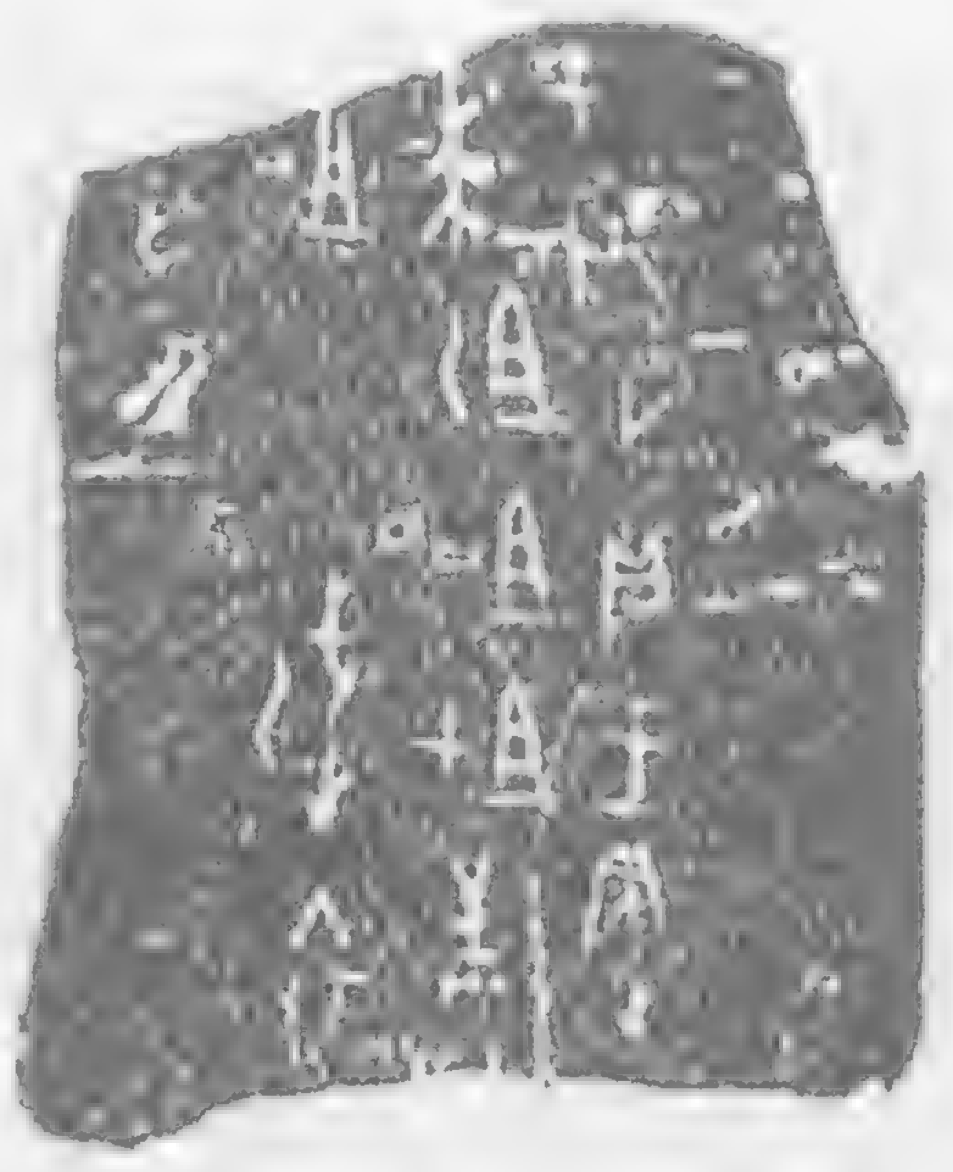

圖三：後編上二〇、五

常玉芝 著

商代周祭制度

啓功題籤

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第一版影印

目　次

序　李學勤
前言　1
第一章　周祭研究的歷史回顧　1
第二章　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　8
　第一節　黃組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　8
　第二節　出組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　17
第三章　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　25
　第一節　周祭卜辭的係聯特徵　25
　　一　黃組周祭卜辭的係聯特徵　26
　　二　出組周祭卜辭的係聯特徵　34
　第二節　先王的祭祀次序　39
　　一　黃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王祭祀次序　39
　　二　出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王祭祀次序　77
　第三節　先妣的祭祀次序　86
　　一　黃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妣祭祀次序　86
　　二　出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妣祭祀次序　102
　第四節　先王與先妣祭祀的係聯　105

　第五節　與各家所排祀序和《殷本紀》所載世次的比較　113
　　一　與各家所排的先王先妣祀序的分歧　113
　　二　與《殷本紀》先王世次的差異　133
第四章　周祭的祭祀周期　139
　第一節　翌祀的祭祀周期　140
　第二節　祭、壴、劦三祀的祭祀周期　148
　第三節　彡祀的祭祀周期　170
　第四節　三個祀組間的接續關係　175
　第五節　五種祀典的祀首　186
　第六節　周祭的祭祀周期　191
　第七節　關於周祭祭祀周期的分歧　200
第五章　周祭祀譜的復原　217
　第一節　“隹王幾祀”之“祀”的意義　218
　第二節　關於商代的曆法　225
　第三節　第一祭祀系統的祀譜　227
　第四節　第二祭祀系統的祀譜　261
　第五節　第三祭祀系統存在的證據　291
結束語　306
本書所引著録書目及通用簡稱　309
干支次序表　311
附録　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　312

序

常玉芝同志研究殷墟甲骨的周祭，已有數年，現將其成果整理出版。這對甲骨學以及商代歷史文化的探討很有意義。承作者雅意，要我寫幾句話作序，我想我的責任就是向讀者介紹本書的性質和價值。

看到這樣一本書，不同的讀者可能產生不同的問題。對於一般讀者來説，周祭這個題目比較專門，書的內容不太容易理解，因此需要説明為什麼要研究這些斷殘的卜辭，這項工作對探索古代歷史有什麼作用。對於熟悉甲骨學的讀者來説，周祭並非新的課題。自四十年代的《殷曆譜》以來，已有幾家學者作過系統討論。這個題目為什麼還要重做？本書的成果有什麼特點？都是應予説明的問題。

周祭研究的貢獻是多方面的，我認為至少有以下幾點：

第一，是為證實商朝世系提供了科學的基礎。

大家知道，中國的古史觀在近代經歷了一個曲折辯證的發展過程。篤信故書雅記的傳統古史觀，晚清以來受到疑古思潮的衝擊。由思想史的角度考察，晚清民初的疑古學風是當時進步思想的組成部分，是對舊思想文化的批判，其衝決網羅的精神值得贊揚和繼承。不過那時的疑古也有過猶不及的一面，其極端是所謂"東周以上無史"，把幾千年的文明史縮掉了一半。因此而造成的古史的空白，後來是由兩方面填補的，這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和考古學的發現、研究。

在考古學方面，殷墟卜辭的發現和整理，證明了《史記·殷本紀》商朝世系的基本可信，從而恢復了一大段的古史。這一工作始於王國維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直到周祭規律的發現纔告完備。周祭是按商朝世系安排的，所以周祭卜辭的研究越細密，我們對商朝世系的認識便更準確。《殷本紀》得到證實，可以推論《夏本紀》的世系也有一定的可靠性。這對重建中國古史是一項有關鍵意義的工作。

其次，是為殷墟甲骨的分期提供依據。

甲骨卜辭的分期研究，是甲骨學的基本內容之一。商王的世系是分期的主要依據。卜辭可劃分為若干組，每組相當於什麼王世，要看該組卜辭中王的稱謂（祖、妣、父、母等）來決定。這就要和世系進行對照，而上面已經説過，周祭的研究確定了詳細的商朝世系。比如我們從周祭材料知道，殷高宗武丁有三個配偶，分別稱為妣辛、妣癸、妣戊，從而包含父丁和母辛、母癸等稱謂的卜辭，應定在武丁的下一世，即祖庚、祖甲兩王的時期。沒有周祭卜辭，便作不到這一點。

甲骨的分期，又是推定殷墟文化各期絶對年代的標尺。以近年大家注目的殷墟五號墓（婦好墓）為例，據研究，墓中青銅器銘婦好或后母辛即武丁配偶婦好又稱妣辛，為殷墟青銅器的序列找到了一組標準器。這一論證的基礎，仍離不開周祭的研究。

第三，是為商代禮制的探討提供系統的材料。

禮制與社會史、文化史的研究都很有關係。三代禮制的發展變革，早在東周已有學者討論。周禮有不少典籍可據，夏、商的禮制則孔子已有不足徵的慨嘆。早期收藏甲骨的羅振玉稱"殷禮在斯堂"，但他對卜辭反映的商代禮制只作過零星的探索。周祭是商代最有系統也最複雜的祭祀。研究周祭的典禮及其逐漸形成的過程，以其儀注與周代的有關文獻對比，可以使我們對商代禮制有比較深入的了解。

第四，周祭卜辭是研究商代曆法的一項重要憑藉。

不少學者利用甲骨卜辭探究商代的曆法，但多數人是根據零碎分散的卜辭，因而收穫不大。董作賓的《殷曆譜》充分使用了排譜的方法，將分散的卜辭材料依其內在聯繫重排成譜，在曆法的研究上有新的發展。周祭卜辭在他的著作里佔有突出的地位。當然，商代曆法的實際不一定是董氏所講的"殷曆"，不過今後要研究商代曆法，肯定還得從周祭卜辭入手。

最後，周祭卜辭的聯綴復原，又是甲骨排譜研究的一個範例。

周祭的研究，第一步工作便是把殘碎分散的材料按照卜辭的規律集中起來，能綴合的綴合，能互補的互補，再依年月干支的次第，整理出原有的秩序。這種整理方法可稱為排譜，不僅對周祭材料適用，推而廣之，也適用于其他內容的卜辭。周祭卜辭的整理，為用排譜法研究甲骨提供了不少寶貴經驗。

由於周祭卜辭的研究有這樣一些重要性，國內外學者如董作賓、島邦男、陳夢家、許進雄等都作過研究。他們的著作都在《甲骨文合集》輯成之前，所見材料互有出入；在祀譜的安排上，各家又有分歧意見，讀者莫衷一是。常玉芝同志本書是在上述各家工作的基礎上作的，所蒐集材料更為齊備，論證更為精密，對各家著作的不足之處作了很多修正。因此，本書在周祭這一重要課題的研究上是很有意義的發展。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本書指出黃組卜辭的周祭共有三个系統。黃組卜辭即董作賓氏分期的第五期卜辭，《殷曆譜》認為這種卜辭的周祭有兩個系統，分屬帝乙、帝辛兩王，從而説明殷墟甲骨有帝辛時代的卜辭。據本書論證，這種卜辭的周祭實有三个系統。這對我們怎樣判定該種卜辭的時代有很大影響。常玉芝同志的這個論斷是經過長時間研究作出的，她還寫有《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説文武帝》等論文，可供參看。殷墟到底有沒有帝辛時代卜辭，多年來是個問題，郭沫若同志就主張帝乙遷都，所以

殷墟不會有帝辛時的甲骨。黃組卜辭如果分屬三王，究竟是文丁、帝乙、帝辛，還是武乙、文丁、帝乙，是需要考慮的。最近幾年，殷墟甲骨分期成為甲骨學者討論的焦點，本書提出的新綫索很可能有重大的意義。

李學勤

一九八三年三月

前　　言

本書所討論的商代周祭，是商王及王室貴族用翌(日)、祭、壹、劦（日）、彡（日）五種祀典對其祖先輪番和周而復始地進行的祭祀。這種祭祀是一個王世接着一個王世，連綿不斷地舉行下去的，因此它是商王朝一種非常重要的祭祀制度。

周祭制度是董作賓先生在一九四五年發現的。這個發現對甲骨學和商代史研究有着重大的意義。後來陳夢家先生、日本學者島邦男先生、加拿大籍華裔學者許進雄先生對周祭又都作過詳細探討，並各自提出了一些新的見解，使這一課題的研究取得了不少進展。自許進雄先生發表《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後，十多年來，甲骨學和商代史的研究，例如甲骨的分期斷代，對卜辭本身規律的認識，商代政治制度的考證，等等，都有了不少新的突破。但是，有關周祭制度的研究，基本上仍處在原來進展的階段，因而有必要對它做進一步深入的探討。為此，筆者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再系統地提出個人的一些意見，以就正於各位專家和廣大讀者。

在本書寫作過程中，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主任李學勤先生曾多方指導並審改書稿，在此謹致謝忱；胡厚宣先生、張政烺先生以及先秦史研究室同志們曾給予關懷和幫助，歷史研究所圖書館照相室馮志三同志協助攝製了圖版，在此也一併表示感謝。

第一章

周祭研究的歷史回顧

在河南安陽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卜辭中，有相當數量的祭祀卜辭。這些卜辭都是商王及王室貴族祭祀各種鬼神時的占卜記錄。商朝的統治者極端迷信。他們“尊神，率民以事神”①，目的無非是希求借助宗教的力量，以加強和維護自己的統治。他們尊崇的鬼神是很多的，有山、川、風、雨、雲等自然神，有先公、先王、先妣等宗主神，還有“上帝”這個至上神。商王和王室貴族，對上述諸神的祭祀極其複雜、頻繁，遺留下來的大量祭祀卜辭就是明證。

殷墟甲骨卜辭自一八九九年被發現以後，國內外甲骨學者就對它進行了多方面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周祭制度的發現和認識的逐步深入，就是其中重要的成果之一。

最早發現商代周祭制度的是董作賓先生。一九二九年，前中央研究院在殷墟進行第三次發掘時，得到了四版大龜甲。董先生即對刻在其上的卜辭作了細緻的研究，發現過去一直不明的“貞”上“卜”下一字實是貞人的名字，還

---

① 《禮記·表記》。

發現了用貞人可以推定卜辭的時代①。一九三三年，他發表了著名的論文《甲骨文斷代研究例》②，進而系統地提出了斷代的十項標準，即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並根據這十項標準將殷墟甲骨卜辭分為五期：

第一期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③

此後，他又進行分類研究，結果又稱發現了殷代的禮制有新、舊兩派的不同。他定武丁、祖庚、文丁為舊派，祖甲、廩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為新派，打破了他自己原來的五期分法，另外提出了分派研究法④。

董先生在對所謂新派的祀典進行研究時，發現第五期（即他所定的帝乙、帝辛時期）刻在龜背甲上的以彡（彡）、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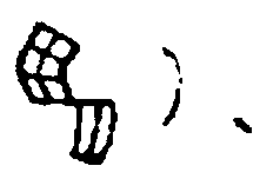）、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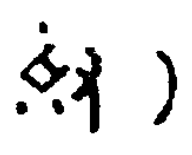）、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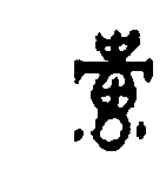）、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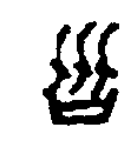）五種祀典⑤祭

---

①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載《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

② 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

③ 董作賓後來將祖庚由第二期改劃為第一期。見《甲骨學五十年》第109頁（1955年）。

④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第一章緒言，1945年。

⑤ 這是董作賓先生所定的五祀的舉行順序。其中彡、翌、𠭯，又或記作彡日、翌日、𠭯日。董先生認為“彡為鼓樂之祀，翌為舞羽之祀，祭則用肉，壹則用食（黍稷），而𠭯為合祭，蓋於最後聯合他種祀典而一併舉行也。”（《殷曆譜》上編卷1，第3頁）。我們對五祀的舉行順序及各祀的祀事內容持有不同看法，詳見第四章第五節。

祀先王先妣的卜辭中，先王先妣都是“依其世次日干，排入‘祀典’，一一致祭”的，而且“秩序井然，有條不紊”①，據此他理出了五祀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同時，他又根據刻在牛胛骨和龜腹甲上的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理出了每種祀典循序祭祀先王先妣一輪所需要的時間，以及五種祀典循序祭祀先王先妣一輪（即一周期）所需要的時間，認為五祀的一周期通常是三十六旬；他定彡祀為五祀中首先舉行的祀典，即五祀之祀首是彡祀，五種祀典是以彡（日）→翌（日）→祭→壹→𠭯（日）→彡（日）的順序周而復始地舉行的。他將這種系統舉行的五種祭祀稱為“五祀統”。他還根據卜辭和銅器銘文擬定了帝乙三十五年，帝辛五十二年的祀譜；繼而又以第五期的五種祭祀為基準，理出了祖甲時的五祀祀譜。以上這些成果均載於一九四五年出版的《殷曆譜》一書中。

董作賓先生對卜辭的分期斷代以及五種祭祀制度的發現，對甲骨學和商代史研究都有着重大的貢獻。其開夫先路的精神是令人欽佩的，其首創之功是不可磨滅的。但是，他的研究也存在不少問題。如關於卜辭的分期斷代，自五十年代起，學者們就不斷地對他的所謂文武丁卜辭提出辯難，並陸續證明了被他定為文武丁卜辭的𠂤組、子組、午組等組卜辭實際上都是武丁

---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1，第3頁，1945年。

卜辭①；最近幾年，學術界又對他的第四期卜辭即武乙、文丁卜辭，今稱之為“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提出異議。李學勤先生首先提出歷組卜辭不是武乙、文丁卜辭，而是武丁晚年至祖庚時期的卜辭。這一見解陸續得到一些學者的贊同②，從而否定了董作賓先生的“文武丁復古”和所謂存在新派、舊派之說。董先生在分期中的另一個錯誤，“是把甲骨本身的分組和王世的推定混在一起了。單純以王世來分期，……認為一個王世只能有一種類型的卜辭”③。實際上一種類型的卜辭往往並不只屬於一個王世。如賓組卜辭，就不只是武丁卜辭，它還包含有祖庚卜辭④；前面提到的歷組卜辭也分屬武丁和祖庚兩朝；第五期中的祊祭卜辭，經研究也是文丁和帝乙兩朝之物⑤，這不僅證明一

---

①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154—165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第2期；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載《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年第4、5期，又見《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載《考古》1976年第4期。目前學術界對𠂤組等組卜辭屬於武丁時期意見基本一致，但對其究屬武丁早、中、晚何期的看法還有分歧。

②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載《文物》1977年第11期；《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載《文物》1981年第5期；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載《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2年；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1981年。

③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載《文物》1981年第5期。

④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載《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2年。

⑤ 祊祭卜辭文例為“干支卜，貞：祖先名祊（或宗祊、更祊）其牢”。見書後附錄《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種卜辭可分屬於兩個王世，而且還證明了第五期卜辭並非全是帝乙、帝辛卜辭，它還包含有文丁卜辭。

如上所說，董作賓先生三十年代的五期分法是不科學的，它不能準確地表明卜辭的時代。陳夢家先生早在五十年代，就創立了“某組”卜辭的分法，如“𠂤組”、“賓組”等①。李學勤先生最近又系統地提出了殷墟甲骨卜辭的全部分組名稱②。所以本書不採用董先生的分期法，而使用李先生的分組法，即稱卜辭為某組卜辭，而不稱某期卜辭。如對第五期卜辭改稱“黃組卜辭”，第二期卜辭改稱“出組卜辭”等。

對董作賓先生的五種祭祀研究，學者們也提出了種種異議。最早是陳夢家先生，其後是日本島邦男先生，再其後是加拿大籍華裔許進雄先生。他們都曾針對一些問題，系統地提出過自己的見解。

一九五六年，陳夢家先生撰寫了《殷墟卜辭綜述》一書。此書第十一章專門討論了五種祭祀問題。陳先生在五祀的祀首上與董先生持相同的觀點，即認為彡祀是五祀之首，但在先王、先妣的受祭數目和祭祀次序上却有分歧；並認為以五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的時間通常不是三十六旬，而是三十七旬。他還就各祀組的接續關係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沒有作成祀譜，因此他的研究是不完整、

不徹底的。不過他針對五種祭祀是周而復始舉行的特點，把五種祭祀名之為“周祭”，却比董先生的“五祀統”更能為學術界所接受，故本書也採用周祭這個名稱。

一九五三年，日本學者島邦男油印刊行了《祭祀卜辭之研究》。他利用董先生的分期斷代法，也理出了五種祀典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並與董先生的“大略一致”，但尚未作成祀譜。一九五四年，他見到了剛傳入日本的董先生的《殷曆譜》，就“重加潛心鑽研，改訂前著之所論，更進而研究貞人、祀譜、社會、曆法等”，遂成《殷墟卜辭研究》一書（此書於一九五八年出版）①。島邦男先生的五種祭祀研究，在一系列重要問題上與董作賓先生是有原則分歧的。如對先妣的受祭數目和祭祀次序與董先生、陳先生有多處不一致；認為以五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所需要的時間，有三十六旬型和三十七旬型兩種周期；五種祀典以“祭”祀為首，是以“祭”→壹→劦（日）→彡（日）→翌（日）→“祭”的順序周而復始地舉行的；而他所擬定的祀譜更與董先生的祀譜大相徑庭，等等。

繼陳夢家、島邦男二先生之後，系統地研究過周祭問題的是許進雄先生。六十年代中期，許先生在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作研究生時，其畢業論文就是《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此書於一九六八年出版）。許先生的五

種祭祀研究與前人相比成績是最好的。他糾正了前人在先妣的受祭數目和祭祀次序上的錯誤；正確地提出了翌祀應是五祀之首，五種祀典是以翌（日）→祭→壹→劦（日）→彡（日）→翌（日）的順序周而復始地舉行的。他雖然與島邦男先生一樣，也認為以五種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有三十六旬型和三十七旬型兩種周期，但是對三十七旬型周期的具體安排却與島先生不同。綜觀許先生的研究，成績不小，但存在的問題也不少。

商代周祭制度，從一九四五年董作賓先生發表《殷曆譜》一書，第一個提出五種祭祀問題，其後二十多年間，學者們曾經做過不少的研究，但問題並未徹底解決。如以五種祀典祭祀先王、先妣到底應該終于何王何妣？五種祀典中各祀典間的接續關係到底是怎樣的，陳夢家先生對這個問題的論述是否正確？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那一旬到底應該放在何處？周祭祀譜究竟應是怎樣的？等等。這一系列原則問題，都是必須弄清楚的。另外還有一些前人尚未論及的重要問題，也有必要加以論述。同時周祭研究對探討商代的世系、禮制、宗法、曆法等制度，以及判定某些卜辭的時代等都關係極大，所以實有再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135－165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②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載《文物》1981年第5期第28頁。

①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序與跋，溫天河、李壽林譯，臺灣鼎文書局出版，1975年。以下凡涉及島邦男先生之所論，若未加說明，皆出自此書。

第二章

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

研究商代周祭制度，主要根據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五種祭祀卜辭。這類卜辭黃組（即董作賓分期中的第五期卜辭）中數量最多，内容也最完整、最有系統；其次就屬出組（即董作賓分期中的第二期卜辭）保存得最好了。其他組卜辭或者没有關於五種祭祀的記録，或者雖有而數量很少，又缺乏系統性。故本書主要以黃組中的五種祭祀卜辭進行討論，兼及出組中的五種祭祀卜辭。在詳細討論之前，有必要先對這兩組中的五種祭祀卜辭（即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作一簡要介紹。

第一節　黃組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

黃組中刻有以翌（日）、祭、壹、劦（日）、彡（日）五種祀典祭祀先王、先妣卜辭的甲骨，據筆者不完全統計，約有三百六十五版之多。這還不包括那些殘掉了祀典名，但可推知是五種祀典的卜辭。黃組卜辭中，以五種祀典祭祀先王時，主要使用下面三種類型的卜辭：

第一種：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辭。辭例如：

(1)癸未王卜，貞：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
衣，亡壱自畎？在四月，隹王二祀。

——《前》3·27·7（《通》287）（圖1）

(2)〔癸〕口王卜，貞：禽巫九禽，其酌彡日〔自
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徭在畎？在〔十月〕
又二，王乩曰：大吉。隹王二祀。

——《前》3·28·1（《通》288）（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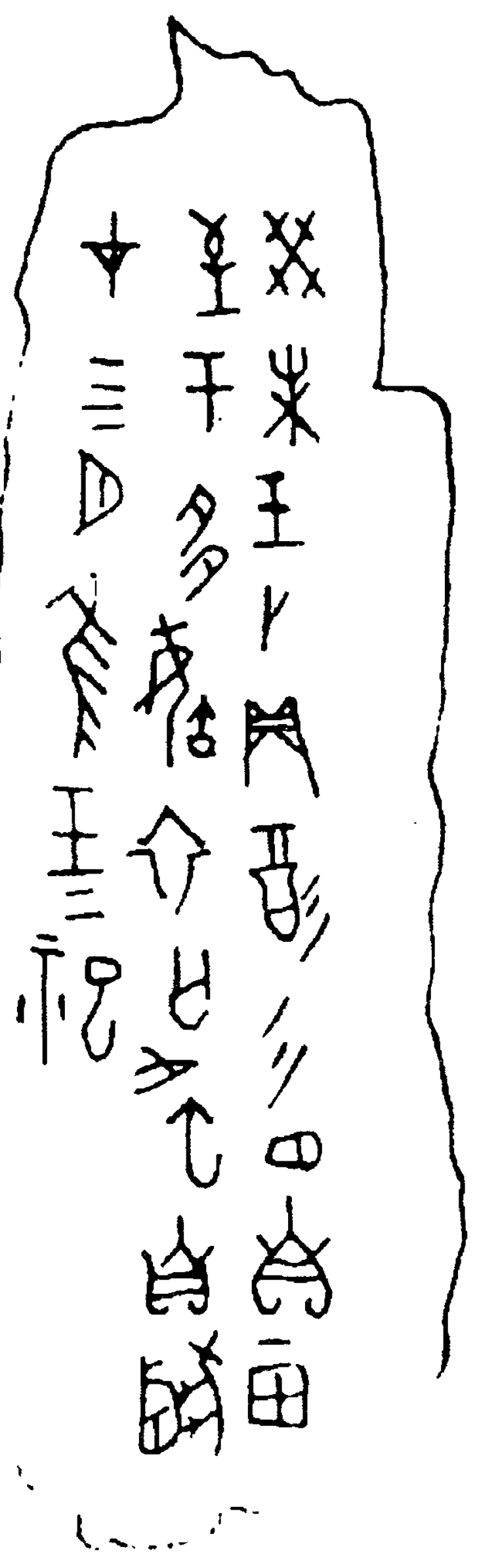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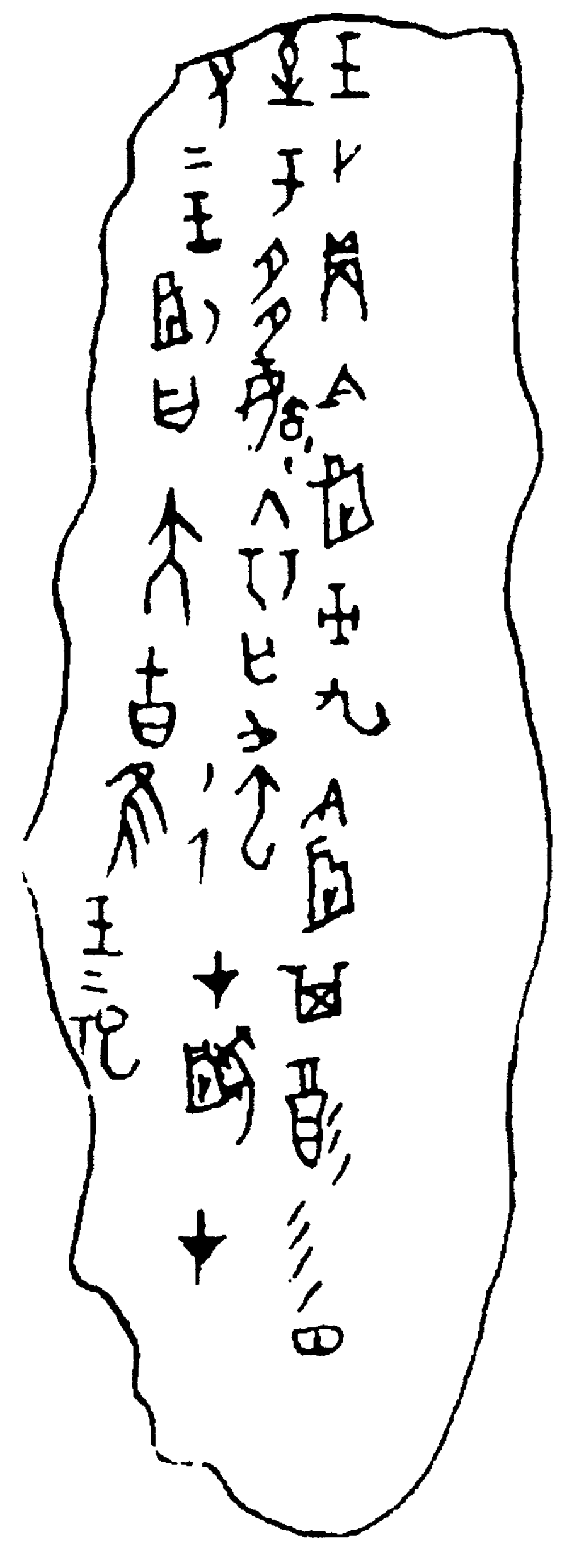

（圖 2）

這兩條卜辭的文例基本相同。第(1)辭是於隹王二祀（即王二年。祀即年，見後文）四月癸未日① 占卜，王親自卜問以彡祀祭上甲及其後的各位先王是否順利的。辭中“亡壱自畎”之意不知。第(2)辭是於王二年十二月的某癸日占卜，王親自卜問以彡祀祭上甲及其後的各位先王是否順利的。卜問以後王還親自觀察了卜兆，决定説，大吉大利，可以舉行祭祀。辭中的“禽巫九禽”、“亡徭在畎”之意均不知。這兩條卜辭的特點是卜問之日都選在癸日，辭末往往都附記年、月。類似這種合祭上甲及以後諸王的卜辭，我們暫稱之為合祭卜辭。估計此種合祭卜辭均是在一種祀典即將舉行之前，於祭上甲②的前一日癸日卜問的。

第二種：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③。辭例如：

(1)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
大吉。甲辰彡大甲。

——《後·上》19·4（《通》230）

(2)癸卯卜，䖒，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辰
翌日羌甲。

——《後·下》2·8（《通》144）

---

①商代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與“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相互搭配記日，稱為干支日，如甲子、乙丑、丙寅……等等。干支日起自甲子日，終於癸亥日，一周期是六十天。癸亥日後復為甲子日。見書後所附干支次序表。

②周祭先王始自上甲。本來商代先王應當從大乙（即成湯）開始，大乙之前的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習慣上稱為先公。本書為行文方便起見，暫將上甲至示癸的六位先公一併稱為先王。

③另有《合集》35422、《前》1·42·1 附記乙名先王祭祀的兩條辭例，但祭名不是五祀典，前者是彡夕祭，後者是禩祭。

(3)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午彡
日小甲。

——《簠·典》24

以上三辭都是於上一旬的最末一天癸日卜問下一旬有無災禍，並在辭末附記下一旬的第一天甲日以某祀典祭祀某甲名先王的①。辭中的“亡”即“無”，“畎”即“禍”。此種卜辭的特點是，卜問之日都是在癸日，祭日都是在甲日②，祭日的天干日都是與先王的日干名保持一致的。將第(1)辭與第(2)、(3)辭對照來看，第(1)辭的前辭中有“王卜”的字樣，意即此辭是由商王親自卜問的；卜問下一旬有無災禍之詞記作“旬亡畎”，其後還有“王乩曰：大吉”的字樣，表明此卜是由商王親自判斷吉凶的。第(2)、(3)辭的前辭都没有“王”字，(2)辭記有貞人名“䖒”，(3)辭没有記貞人名；兩辭中卜問下一旬有無災禍之詞皆作“王旬亡畎”，即均比(1)辭多一“王”字，其後也没有“王乩曰：大吉”的字樣，説明商王没有對此卜親自判斷吉凶。

我們遍查黃組中所有附記五祀典的卜旬卜辭，發現凡是前辭有“王卜”的，其後必記為“旬亡畎”，並且大多

---

①對商代每一旬的起止日有不同看法，大多數研究者認為起于甲日止於癸日，但也有認為起於癸日止於壬日的；又周祭卜辭中見到的商王名全是以十天干（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為名號的，對這種名號的意義有幾種説法，有死日説，生日説，廟主説，祭名説等。

②卜日和祭日都指的是天干日，如甲子日、甲寅日等稱甲日；乙丑日，乙卯日等稱乙日。

數都有“王乩曰”等字樣，這就是上舉的第(1)辭的形式；而凡是前辭中沒有“王”字的，不管是否記有貞人名，其後都必記為“王旬亡畎”，並且絕無記“王乩曰”字樣的，這就是上舉的第(2)、(3)辭的形式。上述現象在同種卜辭中無一例外。這是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的特有規律。掌握了這個規律，就可以正確地補足此類卜辭的殘辭。例如前辭殘了，就可以根據後面是“旬亡畎”還是“王旬亡畎”，或其後是否有“王乩曰”等字樣，來判斷卜辭的前辭中有無“王卜”字樣，卜辭是王還是貞人卜問的。如果是“旬亡畎”，則必是“王卜”無疑，有“王乩曰”等字，也必是“王卜”的；如果是“王旬亡畎”，就肯定是由史官卜問的了，前辭或記貞人名，或不記貞人名。反過來，前辭不殘，而後面的辭殘了，也可以根據前辭來補足後面的辭。例如如果前辭有“王卜”，則其後必為“旬亡畎”，可能還有“王乩曰”等字；如果前辭沒有“王卜”，記或不記貞人名，那麼其後就必是“王旬亡畎”了，並且絕對不會有“王乩曰”等字。

除上述特點外，此種卜辭還往往記有月份，個別的還記有年數①。只是卜日（癸日）是否與祭日（甲日）同屬一個月，則很難說。不過為了敘述方便，在以後討論中，一般均將卜日、祭日算在所記月份之內。又此種卜辭多數刻在牛胛骨上，少數刻在龜腹甲上。

黃組卜旬卜辭附記甲名王祭祀的目的，恐怕是為了標明祭該甲名王的一旬還要祭哪些先王先妣。這種看法可由出組中附記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得到證明：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酒
　翌自上甲。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乙，
　在五月。

——《佚》906

卜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翌自上甲”。“翌自上甲”即翌祭自上甲開始。自上甲始到哪一王為止呢？這由下一旬（即癸亥日卜問的一旬）的祭祀可得到說明。下一旬是於癸亥日卜問第三天乙丑日翌祭大乙的。已知在大乙之前為王的是示癸，所以祭大乙的上一旬（即翌自上甲的一旬）的祭祀是到示癸為止的。也就是說，祭上甲的一旬同時還要祭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五王①。因此，一看到卜旬卜辭中附記祭上甲的一旬，就知此旬還要祭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同樣，如果知道了其他任何一個甲名王的祀序，根據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就可推知同一旬所要祭祀的其他王妣了②。

第三種：王賓卜辭。辭例如：

戊辰卜，貞：王賓大戊𠭯日，亡尤？

——《安明》2851

卜辭的大意是：戊辰日占卜，貞問王在此日用𠭯祀祭祀大戊，沒有憂患吧？因為此類卜辭中有“王賓”字樣，故稱其為王賓卜辭。它廣泛地適用於受祭的各位先王。辭中所用祭名較多，但在使用五種祀典時，其卜、祭日的天干日都是與先王的日干名一致的，極少例外①。這種卜辭不記年月，是商王在當日祭祀某祖先時的占卜記錄②。這種卜辭一般都刻在龜背甲上。

以上是黃組中以五祀典祭祀先王時所使用的三種類型的卜辭。從這些卜辭可以得到周祭先王的祭祀程序是：當某一種祀典即將開始舉行之前，先在祭上甲（周祭中的第一個先王）的前一日（癸日）卜問以此種祀典祭祀自上甲始的各位先王是否順利，並記上此種祀典舉行的年、月。其記錄就是第一種類型的卜辭，即合祭卜辭。當每一旬的祭祀即將開始舉行之前，要於上一旬的末一日癸日卜問此旬的祭祀是否順利，並附記上此旬的頭一日甲日所要祭的甲名先王的祭祀③。其記錄就是第二種類型的卜辭，即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而當某日要舉行某王的祭祀時，還要於當日卜問這個祭祀是否順利。其記錄就是第三種類型的卜辭，即王賓卜辭。由上面卜辭反映的複雜的祭祀過程可以看到，商朝統治者對祖先的祭祀真可謂虔誠之至，處處小心謹慎，每走一步都要進行貞問，惟恐有什麼不當，得罪了祖宗，而使自己及其宗室遭殃。

黃組中周祭先妣所使用的祀典，目前只見到翌、壴、𠭯、彡四種，尚少“祭”祀。“祭”是用肉之祭①。根據後世女性能享受用肉之祭來看②，商代先妣是應享受“祭”祀的。周祭先妣所使用的卜辭類型只有一種，其文例為：“干支卜貞王賓王名奭妣名祭名亡尤”。辭例如：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亡尤？

——《前》1·5·8（《通》234）

這種類型的卜辭中，也有“王賓”字樣，所以也稱它們為王賓卜辭。辭中先王名與先妣名之間的“奭”字，字形頗多，有奭、奭、奭、奭等形，學者們對其所釋也不盡相同。羅振玉釋“赫”，葉玉森釋“夾”，郭沫若釋“奭”，唐蘭釋“奭”，于省吾釋“奭”，張政烺釋“奭”，陳夢家釋“奭”③。今暫從陳先生

---

①如《續》1·5·1、《簠·帝》150、《綜述》23·3、《佚》545、《甲》297+《庫》1661+《金璋》382、《前》3·28·5+《續》6·1·8+《續》6·5·2等。

①這個祀序見後面第三章第二節第（11）版卜辭。

②關於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見後面第三章第四節。

①發現兩條卜祭日與受祭先王名不一致的特例：一條是《粹》208（《京》5018），其辭為：“□午卜，貞：〔王賓〕雍己彡日，亡尤？”干支日中無“己午日”。另一條是《前》1·13·5（《通》125），其辭為：“丁未卜，貞：王賓南庚彡，亡尤？”由於在總共二百二十多條此類卜辭中，僅此兩條例外，所以不影響我們的結論。

②王賓卜辭不附記年月，可能是由於在合祭卜辭和卜旬卜辭中已記了年月的緣故。

③卜旬卜辭中的癸日和甲日是屬於同一旬或上下旬，學者們看法不盡相同。現暫將它們分屬上下兩旬。

①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1，第3頁上，1945年。

②見《左傳·僖公四年》、《國語·晉語二》。

③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51；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1·1·5；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60；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第37頁；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奭》；张政烺：《奭字說》，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3本，1948年；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79頁。

釋"奭"。雖然各家釋字不同，但都認為此字當為"匹配"之義，因此辭中"大甲奭妣辛"即是大甲之配妣辛。總而言之，此種卜辭的"某王奭某妣"，即是指某王之配某妣。由上舉辭例知，此種卜辭卜、祭日的天干日不是與王名而是與妣名一致的。遍查黃組中的此類卜辭皆如是，可見卜、祭日的天干日與妣名一致，是周祭先妣卜辭的特定規律。此外這種卜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特點，是在妣名前都要冠上所配之王名。這是為了區別同名先妣的世次而設的，同時也表明了商代婦女的從屬地位。周祭先妣的卜辭與周祭先王的王賓卜辭一樣，也皆不附記年、月。它們是商王在當日祭祀某先妣時的占卜記錄，一般也都契刻在龜背甲上。

綜觀黃組中的周祭卜辭，祭祀先王的有三種類型，祭祀先妣的只有一種類型。祭祀先王的有卜問祭上甲及諸王的合祭卜辭，這種卜辭往往都附記年、月。卜問每旬祭祀（以甲名王的祭祀為標誌）的卜旬卜辭，這種卜辭一般都附記月份，少數還有附記年數的。但祭祀先妣的卻不見有這兩種類型的卜辭，而且周祭先妣的卜辭妣名前都要冠上所配之王名。由此看來，周祭是以先王的祭祀為基準的。另外，這些卜辭還有下述特點：周祭先王時，祭日的天干日必與王名一致；周祭先妣時，祭日的天干日必與妣名一致。

第二節　出組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

出組中刻有以翌（日）、祭、壹、劦（日）、彡（日）五種祀典祭祀先王先妣卜辭的甲骨，比黃組要少得多，據筆者不完全統計，約有一百四十版左右。出組卜辭中，以五種祀典祭祀先王時，主要使用下面四種類型的卜辭：

第一種：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辭。辭例如：

(1)癸酉卜，洋，貞：翌甲戌乞⿰酉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壱〕？

——《寶》2·14

(2)庚戌卜，王，貞：翌辛亥乞⿰酉彡彡⿰礻力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壱？在十一月。

——《鄴·初下》40.10（《京》3225）

(3)辛亥卜，涿，貞：王賓翌日⿰礻力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尤？

——《合集》22621

這種合祭卜辭共見到上述三種文例。其中以第(1)例的數量最多，第(2)例的只見到三版，第(3)例的則僅此一版。三者雖皆以五祀典祭上甲及以後諸王，但卜辭文例卻很不相同。如第(1)辭於癸日卜問第二天甲日開始祭上甲及以後諸王，這與黃組合祭卜辭較相似，稍有差異的是黃組只記卜日癸日，不記祭日甲日①；

---

① 出組此種文例的合祭卜辭可以證明黃組合祭卜辭也是於癸日卜問第二天甲日開始祭祀的。

黃組附記年、月，而出組則極少記月，更無記年的。第(2)辭於庚日卜問第二天辛日開始祭上甲及以後諸王，第(3)辭在辛日卜問當天祭上甲及以後諸王，兩例卜辭記載的都是於辛日開始祭上甲及各位先王的。上甲在辛日被祭，則祭日的天干日與王的日干名不一致，這是不符合五種祭祀的規律的。其所以如此，可能與五祀典之後的"⿰礻力"字（其義不明）有關。第(2)辭作"彡⿰礻力"，第(3)辭作"翌日⿰礻力"，這在第(1)例的卜辭，即癸日卜甲日祭上甲及各先王的卜辭中是絕對見不到的。黃組中的合祭卜辭，也有類似的情況，如：

(4)辛亥卜，貞：王賓⿰礻力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龜》1·27·4（《通》297）

(5)辛巳卜，貞：王賓上甲⿰礻力至于多后，衣，亡尤？

——《前》2·25·5（《通》292）

(6)癸亥卜，貞：王賓⿰礻力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前》2·25·2＋《前》2·25·4（《通》296＋《通》291）

以上是僅見到的三辭。雖然各辭中均有"⿰礻力"字，但都不記有五祀典，也即不是周祭卜辭了。其中第(4)、(5)兩辭於辛日卜當天祭上甲及以後各王，這與上舉出組第一種合祭卜辭第(3)辭的祭日相同，文例也較近似。第(6)辭於癸日卜

祭上甲和以後諸王，這與黃組五祀合祭卜辭和出組五祀合祭卜辭中的第(1)辭的祭日相同。由此可以看到這種帶"⿰礻力"字的合祭卜辭的演變過程是：出組時，尚記五祀典名稱，祭日均為辛日；到黃組時，就不記五祀典名稱了，祭日先也在辛日，後來就改定在癸日了。從而可以推測，出組時代的此類卜辭可能是周祭尚未定型之前的卜辭，也即不是周祭卜辭（因祭上甲在辛日，不符合周祭中先王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原則）。那末出組周祭上甲及以後諸王的合祭卜辭，就只有第(1)例（即於癸日卜）卜辭了。

第二種：附記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辭例如：

(1)癸未卜，王，貞：亡田？在八月，甲申彡戔甲。

——《鐵零》7（《續存·下》614）

(2)癸酉卜，尸，貞：旬亡田？甲戌⿰酉彡祭于上甲。

——《佚》318

(3)癸亥卜，尸，貞：旬亡田？在十二月，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

——《七·X》23

(4)癸巳卜，王，貞：旬亡田？在四月，傋示癸彡，乙……

——《美》645

以上四例卜辭均於癸日卜問下一旬的祭祀，但所附記的先

王五祀並不像黃組此類卜辭那樣，僅限于甲名王，而可以是任何王的五祀。如第(3)辭記乙丑日翌祭小乙，丁卯日翌祭父丁；第(4)辭記癸已日彡祭示癸等。其他兩辭記的是甲名王的祭祀。第(1)辭記甲申日彡祭戔甲，第(2)辭記甲戌日"祭"上甲。由以上可看出，出組卜辭中附記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祭日的天干日也總是與王名一致的，這與黃組卜辭是相同的。但卜辭文例尚不如黃組的嚴謹，如(1)辭將"旬亡田"只記作"亡田"，省一"旬"字①，(2)辭在祭名"祭"與"上甲"之間又多一"于"字。更大的區別是在貞人卜問的卜辭中，也不像黃組那樣記有"王旬亡畎"的字樣，這顯然表明出組時商王對祭祀的控制不如黃組時嚴格。出組卜旬卜辭附記非甲名王祭祀的事實，為我們解釋黃組卜旬卜辭附記甲名王祭祀的目的（標明同一旬祭祀哪些先王先妣）作了最好的註脚。

第三種：卜問翌日（次日）祭祀的卜辭。辭例如：

(1)甲辰卜，大，貞：翌乙巳祭于小乙，亡巷？在九月。

——《粹》280

(2)癸酉卜，王，貞：翌甲戌王其賓大甲壹，亡巷？

——《續》1.10.2＋《通》161上

以上辭例中"貞"字後的"翌"字，與五祀典之一的"翌"祀意義不同，是紀時之稱，指的是未來日（一般多指次日）①。這裡都是指卜日的次日。第(1)例數量較多，所祭先王不限；第(2)例的只見到四條（四條同刻于一版），所祭先王除上面所舉的大甲外，其他三王是大戊、祖乙、祖辛，似也不限。兩例中祭日的天干日都是與先王的日干名一致的。第(1)例多問"亡巷"，極少數問"亡田"，辭末往往附記月份。

第四種：王賓卜辭。辭例如：

(1)丁卯卜，尸，貞：王賓大丁沓，亡尤？在九月。

——《合集》22763

(2)〔丁〕巳卜，旅，貞：王賓中丁沓，不雨？

——《前》1.8.8（《通》188）

(3)乙丑卜，即，貞：王賓唐翌日，亡尤？三月。

——《鄴二・下》38.1

以上三例卜辭雖然文例不盡相同，但因其皆有"王賓"字樣，所以統稱為王賓卜辭。其中第(1)例數量最多，它與黃組中的王賓卜辭文例基本相同，只是這裡記有貞人名，辭末又往往附記月份；其中有少數在辭後問"亡田"的，辭末往往不附記月份。第(2)例文例較特殊，辭後不是問"亡尤"、"亡田"或"亡巷"，而是問會不會下雨，像這樣不嚴謹的文例在黃組中是沒有的。第(3)例記載王名也特殊，不是記王的日干名（即廟號），而是記的美稱，即不是記大乙，而是記大乙的美稱"唐"。也許這是周祭實行初期，一切規定尚不甚嚴格時的卜辭。目前見到的這種不記日干名而記美稱的卜辭，只在出組的五祀卜辭中有幾條，並且又都是關於卜祭大乙的。王賓卜辭不管其文例如何，祭日的天干日總是與先王的日干名保持一致的。

以上四種類型的卜辭，是出組中較常見的周祭先王的卜辭。另外尚有一些為數極少，大多是僅有一條的特殊文例的卜辭，今也附記於此：

(1)〔丁〕酉卜，王，貞：彡中丁彡，亡巷？

——《續存・下》610

(2)丁卯卜，旅，貞：其壹于小丁，四月。

——《前》1.22.6（《通》223）

(3)甲午卜，王，貞：亡田？在八月，大甲沓。

——《續存・上》1475

(4)癸卯卜，王，貞：乙巳其彡祖乙彡，亡巷？在七月。

——《南・明》343

(5)甲子王卜，曰：翌乙丑其彡翌日于唐，不雨？

——《續存・上》1489

(6)〔甲〕口卜，旅，〔貞〕：翌乙沓祖乙，其冓从歲一宰，羌十人。

——《七・X》26

以上各辭文例不規整，與前舉的各種卜辭格式不同；所卜問的事類很雜，除五祀外，還有是否會下雨〔如(5)辭〕的，用牲和用人之祭〔如(6)辭〕的。因為文例很特殊，數量又極少，所以很可能是周祭制度尚未形成或形成初期的卜辭。

出組卜辭中以五種祀典祭祀先妣的卜辭與黃組一樣，也只有一種王賓卜辭。辭例如：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沓，亡尤？

——《後・上》2.3＋《後・上》2.7＋《後・上》3.4（《通》220＋《通》172）

此辭文例與黃組周祭先妣的卜辭文例相同，在妣名前也冠上所配之王名，其祭日的天干日也是與先妣的日干名一致的。辭末一般也不附記月份①。不同於黃組的是記有貞人名。

綜觀出組周祭卜辭，祭祀先王的主要有四種類型，比黃組的多一種；祭祀先妣的只有一種類型，與黃組的相同。其周祭先王的程序與黃組的大致相似。當某種祀典即將開始舉行之前，於癸日卜問以此種祀典祭上甲及以後諸王是否順利，其記錄就是第一種類型的卜辭，即合祭卜辭。當每一旬的祭祀即將開始舉行之前，也於前一旬的癸日卜問下一旬的祭祀是否順利，但所附記的先王祭祀，不像黃組

---

①此處或許是漏刻了"旬"字。

①唐蘭：《殷虛文字記》，1978年翻印本。

①僅有一條祭"大甲奭妣辛"的記有月份，其著錄號是《後・上》2.3＋《後・上》2.7＋《後・上》3.4。

那樣只限於甲名王，而可以是任何王，其記錄就是第二種類型的卜辭，即卜旬卜辭。而當舉行某王的祭祀時，還要在正式舉行的前一日，即在先王日干名的前一日，卜問第二日的祭祀是否順利，其記錄就是第三種類型的卜辭，即卜問翌日（次日）祭祀的卜辭。最後於祭祀的當天進行卜問，其記錄就是第四種類型的卜辭，即王賓卜辭。這個祭祀程序比黃組的還要複雜，即多出第三種類型的卜辭。出組周祭先妣與黃組一樣，也只是在祭祀的當日進行卜問。出組周祭也是以先王的祭祀為準的，但卜辭文例不如黃組的嚴謹，並且所卜事類有時較雜。這些都明顯地表明，出組的周祭制度尚處在形成、完善的過程中。

第三章

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

第一節　周祭卜辭的係聯特徵

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是從刻在同一版甲骨上的數條同一類型的周祭卜辭中，找出各個王、妣在受祭日期上的係聯關係，按照受祭日期的先後排定出來的。

當年董作賓先生在整理黃組刻在龜背甲上的五種祭祀卜辭（即王賓卜辭）時，發現王、妣在受祭日期上有係聯關係。由於當時能見到的材料很有限，所以他所定的王、妣祀序多數都是靠推斷出來的。現在我們已能見到三百六十多版刻有五種祭祀卜辭的甲骨了，但其中在同一版上刻有兩個以上王、妣祭祀卜辭的也還不多，而要從中找出同種祀典，甚至同種類型的係聯卜辭就更加困難了。因此要推定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仍然不得不同前人一樣，將不同類型不同祀典的卜辭混合起來進行考察。這種混合是有根據的，因為以五祀典祭祀先王先妣時，無論其祀典名或卜辭文例是否相同，他們的受祭次序，即祭祀日期都是不變的。這在黃組和出組中都無例外。前人對這個問題多未作

詳細論述，這裡進一步加以分析。

一、黃組周祭卜辭的係聯特徵

黃組周祭卜辭祭祀先王的共有三種類型。除了第一種合祭卜辭未有係聯關係外，其他兩種即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和王賓卜辭都有係聯關係可查。如卜旬卜辭：

(1)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戌翌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前》4.6.5（《通》.14）+《前》5.16.2

(2)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寅彡
戔甲，王乩曰：大吉。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子彡
羌甲，王乩曰：大吉。

——《合集》35656

(3)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辰祭戔甲劦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甲寅祭羌甲壹戔甲，在九月①。

---

①此條原刻為“甲午祭羌甲壹戔甲”，這是明顯的誤刻。因為在卜旬卜辭中，附記甲名先王祭祀時，均是在癸日卜，在第二天的甲日祭的。此辭前記癸丑日卜，其後的甲日應是甲寅日，不應是十九天前的甲午日或四十一天後的甲午日。如後記甲午日祭，其前的卜日則應是甲午日的前一天癸巳日，而不應是癸丑日。但是癸巳日的可能性是沒有的，因為按祭祀次序“祭羌甲壹戔甲”必在“祭戔甲劦小甲”的後一旬，在“祭陽甲壹羌甲劦戔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十月，甲子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珠》246

(4)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正〔月〕，甲申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②。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乩曰：
大吉。甲午壹陽甲劦羌甲。

——《前》1·42·2（《通》115）

以上四版附記甲名先王祭祀的卜旬卜辭中，每版都有戔甲和羌甲的祭祀，但是各版祭祀此兩王所用的祀典都不相同。現在就來考察一下以不同祀典祭祀這兩王時，其祭祀次序是否一致。

第(1)版的第一辭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翌祭戔甲，第二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羌甲。甲戌日與甲申日是在緊相連接的前後兩旬之中的，因此在翌祀中，戔甲與羌甲是在相連的前後兩旬內被祭祀的，也即是在前後兩旬內的甲日被祭祀的（五種祭祀中王、妣均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前已說明，以後不再贅述）。

第(2)版的第一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戔甲，第二辭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彡祭羌甲。甲寅日與甲子日是在緊相連接的前後兩旬之中的，因此在彡祀中，戔甲與羌甲也是在相連的前後兩旬內被祭祀的。

第(3)版記的是“祭”、壹、劦三祀，被祭的除戔甲和羌甲外，還有小甲、陽甲。此處只討論戔甲和羌甲的祀序。先看“祭”祀的祀序，第一辭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戔甲，第二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祭”羌甲。甲辰日與甲寅日是在緊相連接的前後兩旬之中的，因此在“祭”祀中，戔甲與羌甲也是在相連的前後兩旬內被祭祀的。再看壹祀的祀序，第二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壹戔甲，第三辭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壹羌甲。甲寅日與甲子日是在緊相連接的前後兩旬之中的，所以在壹祀中，戔甲與羌甲也是在相連的前後兩旬內被祭祀的。

第(4)版記的也是祭、壹、劦三祀，其中記有戔甲和羌甲的劦祀。第一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劦戔甲，第二辭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劦羌甲。甲申日與甲午日是在緊相連接的前後兩旬之中的，所以在劦祀中，戔甲與羌甲也是在相連的前後兩旬內被祭祀的。

總之，以上四版卜辭說明在附記甲名王祭祀的卜旬卜辭中，無論使用五種祀典中的哪一種祀典，先王的祭祀次序都是不變的。同時由這些卜辭還可看到，在五種祀典中，翌祀和彡祀都是單獨舉行的，而“祭”、壹、劦三祀則是相互交叉舉行的。另外，這四版中的九條卜辭都是商王親自卜問的，即都有“王卜”字樣；卜問有無災禍之辭都記的是“旬亡畎”，又全有“王乩曰”字樣，這些都證明我們在第二章第一節對此類卜辭（即附記甲名王祭祀的卜旬卜辭）的分析是不錯的。

卜旬卜辭中，以五祀典的任一祀典祭祀先王，其祭祀次序都是不變的。那末，在另一種類型的卜辭即王賓卜辭中，情況又是怎樣的呢？

(5)丙申卜，貞：王〔賓〕外丙祭，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祭，亡尤？

——《前》1·6·3

(6)丙申卜，貞：王〔賓〕外丙彡日，〔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彡日，亡尤？

——《續》1·11·4

第(5)版的第一辭於丙申日以“祭”祀祭外丙，第二辭於庚子日以“祭”祀祭大庚。丙申日與庚子日同在甲午日至癸卯日的一旬中，所以在“祭”祀中，外丙與大庚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第(6)版的第一辭於丙申日以彡祀祭外丙，第二辭於庚子日以彡祀祭大庚。丙申日與庚子日同處於一旬之中，所以在彡祀中，外丙與大庚也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

以上兩版卜辭表明，外丙和大庚在“祭”祀和彡祀中的祭祀次序都是一致的。由於材料缺乏，他們在翌祀、壹祀、劦祀中的係聯關係，只好暫付闕如。不過從前舉的卜旬卜辭祭祀先王的係聯關係來看，第(5)、(6)兩版卜辭完全可以證明在王賓卜辭中，以五祀典的任一祀典祭祀先王時，其祭祀次序也都是不變的。

前已說明，以五祀典祭祀先妣的卜辭，只有一種王賓卜辭，在這種卜辭中，是否也不論用何種祀典，先妣的祭祀次序也都保持不變呢？

(7)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
尤？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翌日，亡尤？

——《乙》468＋乙470＋乙472

(8)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壹，亡尤？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壹，亡
尤？

——《後·上》1·6＋《後·上》1·8（《通》275＋《通》268）

以上兩版卜辭中，第(7)版的第一辭於丙申日翌祭大乙之配妣丙，第二辭於戊戌日翌祭大丁之配妣戊。丙申日與戊戌日同在甲午日至癸卯日的一旬中，因此在翌祀中，大乙之配妣丙與大丁之配妣戊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第(8)版的第一辭於丙申日壹祭大乙之配妣丙，第二辭於戊戌日壹祭大丁之配妣戊。二者的祭日與上版相同，所以在壹祀中，大乙之配妣丙與大丁之配妣戊也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

以上兩版卜辭說明，大乙之配妣丙與大丁之配妣戊在翌祀和壹祀中的祭祀次序都是一致的。同樣由于材料缺乏，

甲”的前一旬（見第四章第二節《祭壹劦三祀的祭祀周期》）。此版卜問“祭戔甲劦小甲”在癸卯日，卜問“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在癸亥日，所以卜問“祭羌甲壹戔甲”就必是在癸丑日，而不會在癸巳日。

②此辭“劦戔甲”的“戔”字殘掉了，但由第(3)版的第三辭知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是在同一天舉行的，所以此辭中的祭陽甲、壹羌甲、劦某甲的“劦某甲”必是劦戔甲。

此二先妣在"祭"、𢼄、彡三祀中的係聯情況，也只好暫付闕如。不過上面兩版卜辭已很可以證明，在以五祀典的任一祀典祭祀先妣時，其祭祀次序也都是不變的。

以上周祭先王先妣的王賓卜辭表明，此種卜辭記錄以五祀典祭祀先王先妣，每一版除了卜、祭日都與王、妣的日干名一致外，不同的先王或先妣所使用的祀典都是相同的，也即不同祀典的卜辭絶不刻在同一版龜甲上。這是周祭卜辭另一個十分重要的特點。

上面討論的是在相同文例的卜辭中，無論其祀典名是否相同，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都是不變的。下面再來看在不同文例的卜辭或刻辭中，在祀典名也不相同的情況下，先王的祭祀次序又是怎樣的①。試看下面三版卜辭：

(9)乙未卜，貞：王賓報乙𢼄日，亡尤？

丙申卜，貞：王〔賓〕報丙𢼄日，亡尤？

——《龜》2·10·14＋《龜》2·10·10

(10)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𠁁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午𢼄日上甲祭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𠁁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辰壹大甲祭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𠁁曰：吉．在

正月，甲寅𢼄大甲壹小甲．

---

①祭祀先妣只有一種文例的卜辭——王賓卜辭，所以不存在文例是否相同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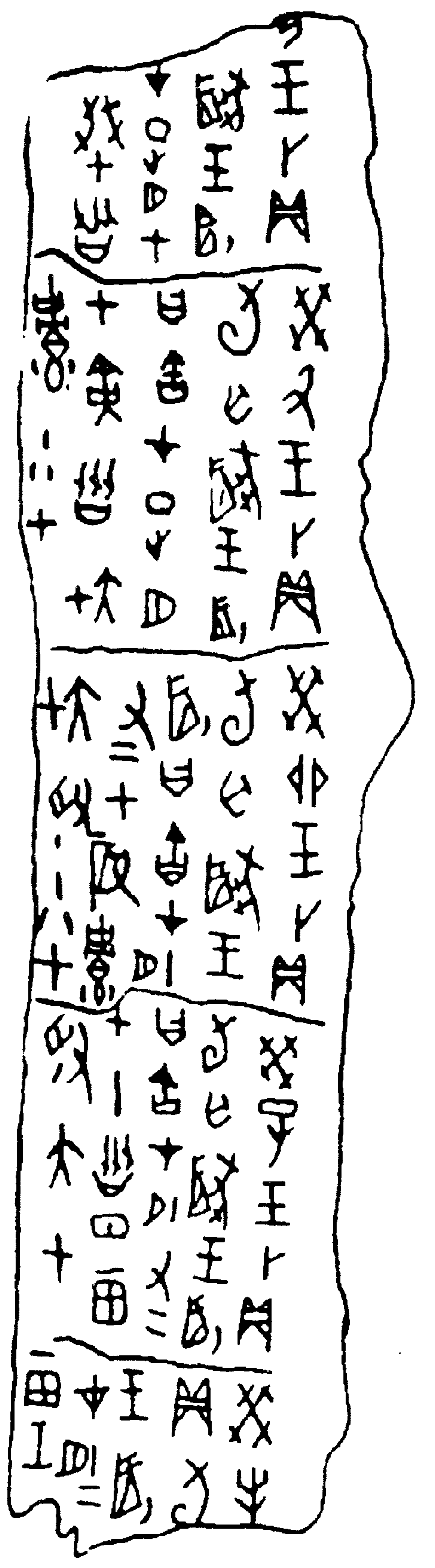

（圖 3）

——《合集》35530（圖3）

(11)甲戌翌上甲、乙亥翌

報乙、丙子翌報丙……

翌大丁、甲午翌〔大

甲〕……翌大庚。

——《粹》113（圖4）

以上三版卜辭中，第(9)版於乙未日𢼄祭報乙，於丙申日𢼄祭報丙。乙未日與丙申日同處於一旬中，因此報乙與報丙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第(10)版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𢼄祭上甲，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𢼄祭大甲。甲午日與甲寅日相隔一旬，因此上甲與大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第(11)版原記載十一位先王受翌祭的祀序。其中於乙亥日翌祭報乙，丙子日翌祭報丙。乙亥日與丙子日同處於一旬中，因此報乙與報丙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這與第(9)版卜辭所載的此二王的祀序完全一致；又於甲戌日翌祭上甲，甲午日翌祭大甲①。甲戌日與甲午日相隔一旬，因此上甲與大甲是相隔一旬被

---

①"大甲"二字殘，但由其前為大丁，知此甲午日所祭必為大甲。詳證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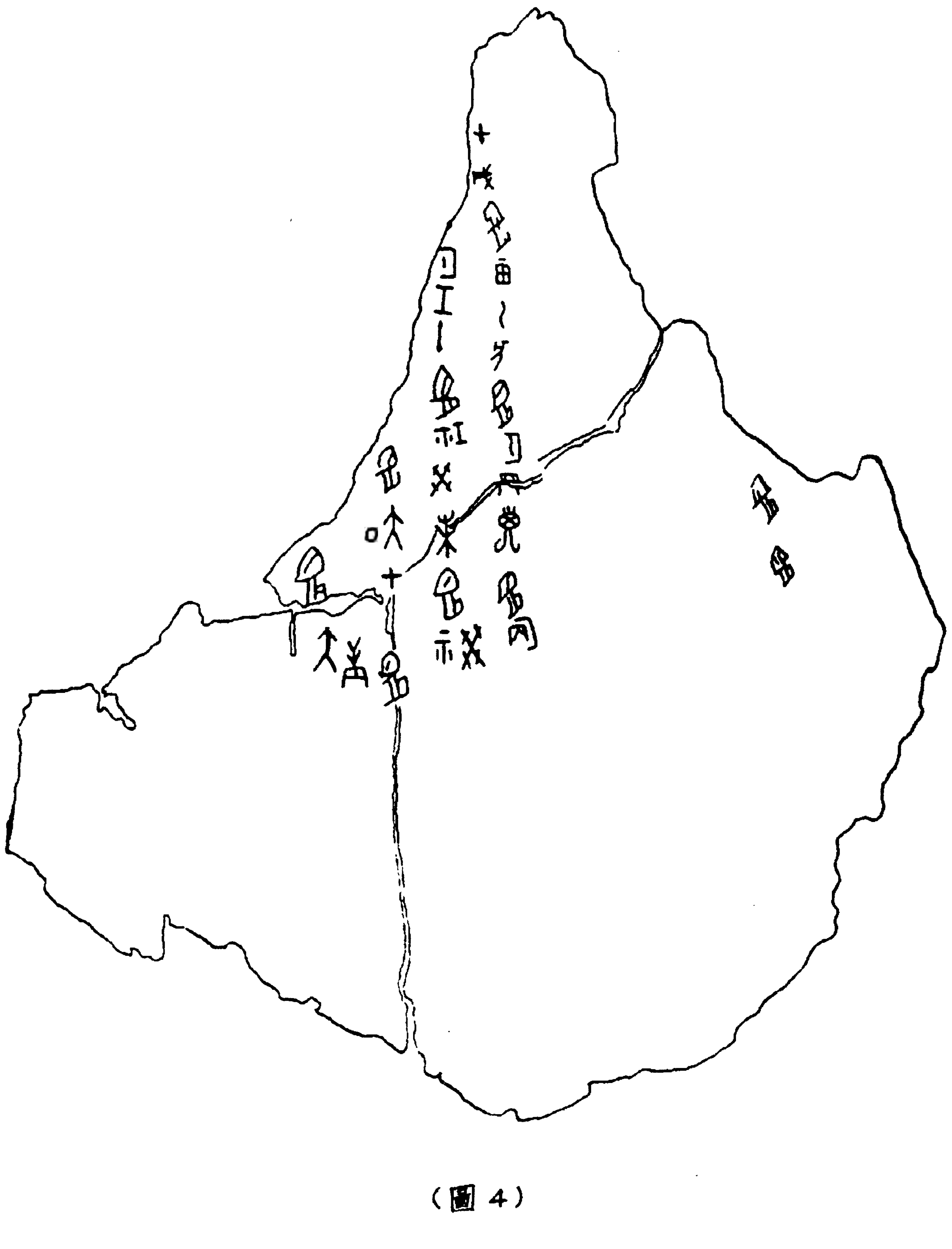

（圖 4）

祭祀的。這與第(10)版所載的此二王的祀序也完全一致。以上三版，第(9)版是王賓卜辭，第(10)版是卜旬卜辭，第(11)版是文例很獨特的刻辭，不是占卜之辭；第(9)版與第(10)版卜問的是𢼄祭，第(11)版却記的是翌祭。卜辭的文例不同，祀典不同，但是所祭先王的祀序却相同。這種現象表明：在黄組以五祀典祭祀先王的周祭卜辭中，不論其文例如何，祀典如何，先王的祭祀次序都是不變的。這是周祭卜辭的又一個十分重要的特點。

綜上所述，黄組周祭係聯卜辭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在同一版上出現的先王或先妣，其受祭使用的祀典都是相同的，不同的祀典絶不在同一版中出現（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除外）。

(二)卜辭的文例相同，祀典名不同，或者文例不同，祀典名也不同，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都是保持不變的。

(三)在周祭中，翌祀、彡祀是分别單獨舉行的，"祭"、壹、𢼄三祀則是相互交叉舉行的。

二、出組周祭卜辭的係聯特徵

出組周祭卜辭祭祀先王的共有四種類型。除了祭上甲及諸王的合祭卜辭外，其他三種類型的卜辭都應有係聯情況，但是至今在附記先王祭祀的卜旬卜辭中，尚未找到兩版可以互相比附的係聯卜辭，因此這裡只就第三種、第四種類型的係聯卜辭進行分析。先看卜問翌日（次日）祭祀的卜辭：

(12)甲申卜，即，貞：翌乙酉翌日于小乙，亡壱？五月。

〔丙〕戌卜，即，貞：翌〔丁〕亥翌日〔于〕父丁，〔亡壱〕？

——《粹》288正反

(13)甲辰〔卜〕，〔行〕，貞：〔翌乙〕巳〔彡于〕小乙，〔亡壱〕？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壱？在正月。

——《戩》6·5（《續》1·30·8）

第(12)版於甲申日卜問第二天乙酉日翌祭小乙，於丙戌日卜問第二天丁亥日翌祭父丁（即武丁）。乙酉日與丁亥日同在一旬中（兩辭的卜日也在一旬中），所以在翌祀中，小乙和父丁是在同一旬中被祭祀的。第(13)版於甲辰日卜問第二天乙巳日彡祭小乙①，於丙午日卜問第二天丁未日彡祭父丁。乙巳日與丁未日（包括卜日甲辰日、丙午日）同在一旬中，所以在彡祀中，小乙和父丁也是在同一旬中被祭祀的。上述兩版卜辭證明，在卜問翌日（次日）祭祀的卜辭中，不管祀典是否相同，先王的祭祀次序是不變的。

再看王賓卜辭：

---

①辭中的祭日和祭名已殘。由於此種文例的卜辭都是於第一天卜問第二天的祭祀的，祭日也總是與王名一致的，所以知其祭日必是乙巳日；又根據不同祀典的卜辭絕不在同一版出現的原則，知其祭名必與下辭一樣是彡祀。

(14)丁卯卜，尹，貞：王賓大丁劦，亡尤？在九月。

庚辰卜，尹，貞：王賓大庚劦，亡尤？

——《合集》22763

(15)丁未卜，尹，貞：王賓大丁彡，亡尤？

庚申卜，尹，貞：王賓大庚彡，亡尤？

——《粹》176＋《粹》307

以上兩版卜辭中，第(14)版於丁卯日劦祭大丁，於庚辰日劦祭大庚。丁卯日在庚辰日的前一旬，所以在劦祀中，大丁與大庚是在相連的前後兩旬內被祭祀的。第(15)版於丁未日彡祭大丁，於庚申日彡祭大庚。丁未日在庚申日的前一旬，所以在彡祀中，大丁與大庚也是在相連的前後兩旬內被祭祀的。上述兩版卜辭證明在王賓卜辭中，無論祀典是否相同，先王的祭祀次序都是不變的①。

以上討論的是在相同文例的卜辭中，無論祀典名是否相同，先王的祭祀次序都是不變的。下面再看在不同文例的卜辭中，在祀典名也不相同的情況下，先王的祭祀次序是否也保持不變。

(16)庚寅卜，〔行〕，貞：翌辛卯劦于祖辛，亡壱？在九〔月〕。

---

①在周祭先妣的王賓卜辭中，還沒有找到可供比附的係聯卜辭，不過想來情況大抵是一樣的。

丙申卜，行，貞：翌丁酉劦于祖丁，亡壱？

——《戩》5·4（《續》1·18·5）

(17)辛卯卜，尹，貞：王賓祖辛彡，亡尤？

丁酉卜，尹，貞：王賓祖丁彡，亡尤？在二月。

——《粹》176＋《粹》307

第(16)版是卜問翌日（次日）祭祀的卜辭，辭中于庚寅日卜問第二天辛卯日劦祭祖辛，於丙申日卜問第二天丁酉日劦祭祖丁。辛卯日與丁酉日處在前後相連的兩旬之中，所以祖辛與祖丁是在前後相連的兩旬內被祭祀的。第(17)版是王賓卜辭，辭中於辛卯日彡祭祖辛，於丁酉日彡祭祖丁。祭日與第(16)版相同，因此祖辛與祖丁也是在前後相連的兩旬內被祭祀的。以上兩版卜辭的文例不同，祀典名也不相同，但先王的祭祀次序却是相同的。同樣的情況還見於下面三版卜辭：

(18)癸亥卜，尹，貞：旬亡田？在十二月，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

——《七·X》23

(19)甲辰〔卜〕，〔行〕，貞：〔翌乙〕巳〔彡于〕小乙，〔亡壱〕？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壱？在正月。

——《戩》6·5（《續》1·30·8）

(20)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劦，亡尤？在十一月。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劦，亡尤？

——《真》3·3（《錄》304）

這三版卜辭都是祭小乙和父丁的，但各辭的文例和所用祀典均不相同。第(18)版是附記先王祭祀的卜旬卜辭，祀典是翌祀；第(19)版是卜問翌日（次日）祭祀的卜辭，祀典是彡祀；第(20)版是王賓卜辭，祀典是劦祀。儘管三版的文例和祀典名都不相同，但所祭小乙和父丁的祭祀次序却是相同的。如(18)版翌小乙在乙丑日，翌父丁在丁卯日，乙丑日與丁卯日同在一旬，所以小乙和父丁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19)版彡小乙在乙巳日，彡父丁在丁未日，乙巳日與丁未日也在同一旬之中，所以小乙和父丁也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20)版劦小乙在乙亥日，劦父丁在丁丑日，乙亥日與丁丑日也在同一旬之中，所以小乙和父丁也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

綜上所述，出組周祭係聯卜辭與黃組周祭係聯卜辭一樣，也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在同一版上出現的先王或先妣，其受祭使用的祀典都是相同的，不同的祀典絕不在同一版中出現（附記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除外）。

（二）無論卜辭的文例和祀典名是否相同，先王（包括先妣）的祭祀次序都是不變的。

（三）在周祭中，翌祀、彡祀是分别單獨舉行的，"祭"、壴、劦三祀則是相互交叉舉行的①。

上述證明，黄組和出組中的周祭卜辭，都是不管其卜辭文例如何，祀典如何，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都是不變的。因此，可以混合利用各種文例、各種祀典的周祭卜辭，來考察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前人因拘于材料的不足，又不知進行反復論證，大都將黄組和出組卜辭混合起來進行考察。這種不分卜辭時代的研究方法，是不科學的，不利于對某些問題進行探討。我們則採取分組研究法。由於黄組中周祭卜辭較多，較詳密，所以討論時以分析黄組周祭卜辭為主，兼及出組周祭卜辭。

第二節　先王的祭祀次序

上節談到，研究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必須依靠刻在同一版甲骨上的數條係聯卜辭，同時還分析了各組（黄組、出組）係聯卜辭的特徵。下面就利用五祀係聯卜辭，來探討先王的祭祀次序。為了使每位先王祀序的排定盡可能準確無誤，有必要逐一詳細論證。

一、黄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王祭祀次序

黄組中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②，不但表明了甲名王的祀序，而且也表明了兩甲名王之間各旬的祀序①，所以我們就按照周祭先王始自上甲的規定，依次以先後兩個甲名王之間的祀序為一階段進行討論。

（一）上甲至大甲間的祭祀次序

(1)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
吉．在〔四月〕，〔甲戌〕翌上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四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五月，甲午翌大甲．

——《與》106

(2)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甲寅彡翌上甲。
癸亥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戌翌
日大甲．

——《續存·下》966

(3)癸丑卜，ϕ，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
寅壴上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戌壴
大甲．

——《續存·下》965

上述三版卜辭中，第(1)版卜問連續三旬的祭祀。第一旬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翌祭上甲①，第二旬於癸未日卜問，此旬没有記任何王的祭祀（關於此旬的祭祀内容後面再説明），第三旬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翌祭大甲，這表明上甲和大甲的祭祀是相隔一旬舉行的。第(2)版也卜問連續三旬的祭祀．第一旬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翌祭上甲，第二旬於癸亥日卜問，此旬也没有附記任何王的祭祀，第三旬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翌祭大甲，這也表明上甲和大甲的祭祀是相隔一旬舉行的．第(3)版卜問兩旬的祭祀，前一旬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壴祭上甲，後一旬則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壴祭大甲，中間隔一癸亥日所卜之旬（此旬没有契刻），這也表明上甲和大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下版卜辭也可證明這個祀序：

(4)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午劦日上甲祭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辰壴大甲祭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正月，甲寅劦大甲壴小甲。

——《合集》35530（見圖3）

這是一版"祭"、壴、劦三祀都有的卜辭．前已説過，在五種祭祀中，"祭"、壴、劦三祀是相互交叉舉行的，此版卜辭記録的就是那種情況。在同一旬中，雖然多種祀典同時舉行，但對一個先王却只舉行一種祀典的祭祀，絶不同時舉行兩種或三種祀典的祭祀．另外於壴大甲的一旬還舉行小甲的"祭"祀，但是前舉的第(3)版卜辭壴大甲的一旬却未記"祭"小甲．可見"祭"、壴、劦三祀雖是相互交叉舉行的，但在實際舉行祭祀時，則仍是各成一個系統獨自舉行的。這由王賓卜辭可以得到最好的證明：

(5)甲申卜，貞：王賓祖甲祭，亡尤？
〔丁〕亥卜，貞：王賓康祖丁祭，亡尤？

——《前》1·24·1（《通》58）

(6)己巳卜，貞：王賓祖己壴，亡尤？
庚午卜，貞：王賓祖庚壴，亡尤？

——《前》1·19·1（《通》76）

(7)庚辰卜，貞：王賓南庚劦〔日〕，〔亡〕尤？
甲申卜，貞：王賓陽甲劦日，亡尤？
庚寅卜，貞：王賓盤庚劦日，亡尤？

——《前》1·14·7（《通》123）+《前》1·16·3（《通》109）

以上三版卜辭中，第(5)版只記"祭"祀的祭祀，第(6)版只記壴祀的祭祀，第(7)版只記劦祀的祭祀，三種祀典不記在同一版上。再從以"祭"、壴、劦三祀祭祀同一個先王或先妣時，不同祀典的卜辭絶不刻在同一版龜甲上也可得到證明：

---

① 見《美》645、《合集》40937、《佚》906、《前》1·2·6、《庫》1294等版卜辭。

② 極個别有附記乙名先王祭祀的，但不是五種祀典。

① 見第二章第一節。

① 祭日甲戌殘缺，但由於卜旬卜辭都是於癸日卜問第二天甲日的祭祀，故知其祭日應是卜日癸酉日的第二天甲戌日。

(8)丙子卜，貞：王賓外丙祭，亡尤？

——《前》1·5·4（《通》241）

(9)丙子卜，貞：王賓外丙壴，亡〔尤〕？

——《合集》35548

(10)丙辰卜，貞：王賓外丙劦日，亡尤？

——《續》1·9·6

上述三版卜辭是以“祭”、壴、劦三種祀典祭祀外丙的，分别刻在三塊龜背甲上，没有兩種祀典混刻在一版的情況，這也證明“祭”、壴、劦三祀在實際舉行祭祀時，是各成一個系統獨自進行的。

根據上述原則，再看第(4)版卜辭中上甲和大甲的祀序，就很明確了。卜辭記錄在連續三旬中，對上甲、大甲、小甲分别舉行“祭”、壴、劦三祀的祭祀①。在劦祀系統中，上甲於第一旬的甲午日被祭祀，大甲於第三旬的甲寅日被祭祀，中間隔了一旬②，也就是說，上甲和大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

以上用第(1)、(2)、(3)、(4)四版卜辭證明上甲和大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這就是說，由上甲到大甲的前一王的祭祀需要用兩旬的時間。那末在這兩旬中，有哪些先王被祭祀呢？他們的祀序是怎樣安排的呢？

(11)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報乙、丙子翌報丙、〔丁丑〕翌報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庚〕□翌大庚。

——《粹》113（見圖4）

這版文例獨特的刻辭，在上一節討論不同文例、不同祀典的係聯卜辭的特徵時曾引用過。它是郭沫若先生綴合的。辭中有多處闕文，但根據行款可知共記十一王的祭祀。其中祀典名殘掉兩個，祭日殘掉五個，王名殘掉三個。尚存的九個祀典名均是五種祀典之一的翌祀。根據周祭同版係聯卜辭的特徵，即在同一版甲骨上出現的先王先妣受祭的祀典相同、不同的祀典絶不在同一版中出現的原則，可知所殘的兩個祀典名也是翌祀。辭中記甲戌日翌上甲，乙亥日翌報乙，丙子日翌報丙，翌報丁的祭日殘，壬午日翌示壬，癸未日翌示癸。根據五種祭祀中先王均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原則，知報丁的祭日應是在報丙的祭日丙子日與示壬的祭日壬午日之間的丁丑日。干支表上，祭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王的祭日甲戌、乙亥、丙子、丁丑、壬午、癸未處在同一旬之中，可知在祭上甲的一旬中，還要舉行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五王的祭祀。報乙、報丙在同一旬中被祭祀的事實，下版卜辭也可證明：

(12)乙未卜，貞：王賓報乙劦日，亡尤？

丙申卜，貞：王〔賓〕報丙劦日，亡尤？

——《龜》2·10·14＋《龜》2·10·10

此版卜辭於乙未日劦祭報乙，於丙申日劦祭報丙。乙未日與丙申日同在一旬中，所以報乙、報丙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

前面曾證明上甲與大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按着這個祀序核查第(11)版卜辭，大甲應在上甲的祭日甲戌日後兩旬的甲午日被祭祀，因而辭中“甲午翌”三字後所殘的王名應是大甲。又該版在“癸未翌示癸”與“甲午翌大甲”之間還有兩個先王被祭祀，其中一个祭日和王名均殘，另一個大丁的祭日也殘了。因為祭示癸的癸未日是祭上甲一旬的最後一日，祭大甲的甲午日又是其後兩旬的第一日，所以在示癸與大甲之間被祭的兩王必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也即是在甲申日至癸巳日的一旬内被祭祀的，而按照周祭中先王必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原則，大丁的祭日應是在此旬的丁亥日。另一個被祭的先王則可由下版卜辭證明：

(13)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寅彡日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子彡夕大乙。

——《合集》35422（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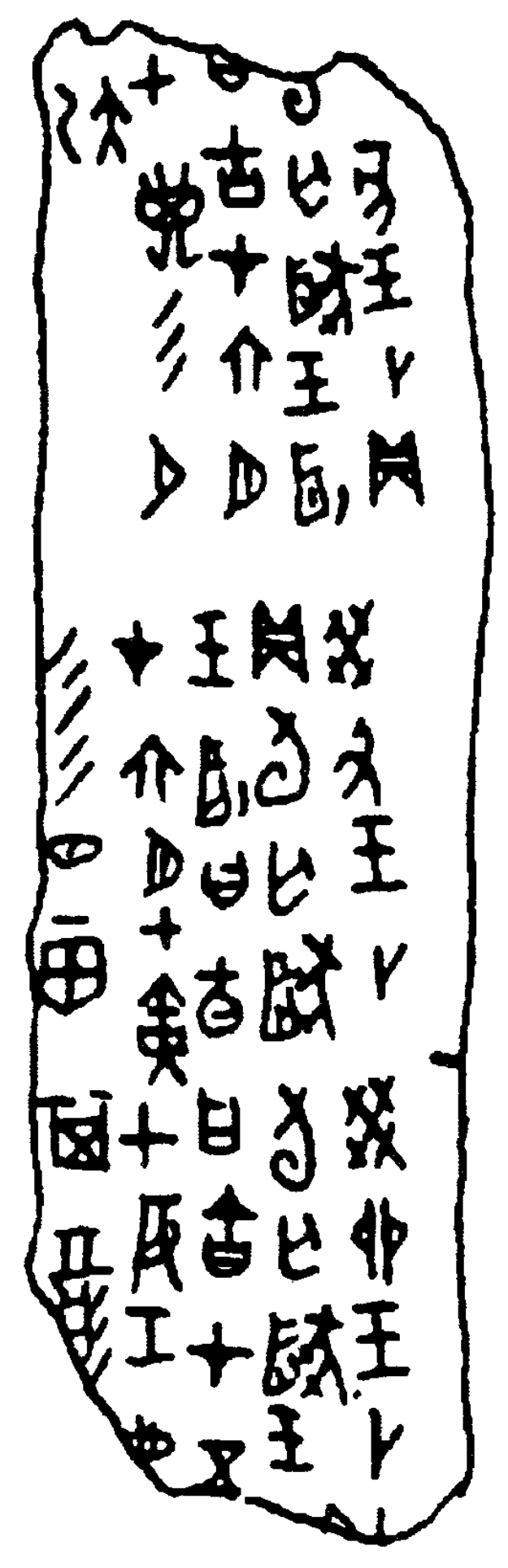
（圖 5）

此版卜辭記錄連續兩旬的祭祀。第一旬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上甲，第二旬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彡夕祭大乙。甲子日在甲寅日的後一旬，所以大乙是在上甲的後一旬被祭祀的。根據五種祭祀中先王必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原則，大乙的祭日應在乙日，這裡為什麼在甲日呢？這是由於大乙是受彡夕之祭的緣故。請看下列卜辭：

(14)乙酉卜，貞：王賓外丙彡夕，亡尤？

——《前》1·5·1（《通》227）

(15)癸酉卜，貞：王賓大甲彡夕，〔亡尤〕？

——《續存·下》868

(16)己卯卜，貞：王賓大庚彡夕，亡〔尤〕？

——《前》1·6·2（《通》215）

(17)丙辰卜，貞：王賓中丁彡夕，亡尤？

——《安明》2861

(18)甲戌卜，貞：王賓祖乙彡夕，亡尤？

——《京》5029

(19)庚戌卜，貞：王賓祖辛彡夕，亡尤？

——《舊·帝》66（《續》1·19·1）＋《舊·帝》174

(20)癸酉卜，貞：王賓陽甲彡夕，亡〔尤〕？

——《天》26

---

①為了便於識别同一種祀典的祀序，從本版開始，今後凡“祭”、壴、劦三祀在同一版上出現時，都分别繫上“·”、“△”、“▲”三種標記。

②此旬没有甲名王受劦祀，所以稱它為劦祀的空旬。但有非甲名王受劦祀，後面將加以討論。

(21)己丑卜，貞：王賓盤庚彡夕，亡尤？

——《前》1·16·4（《通》106）

(22)甲辰卜，貞：王賓小乙彡夕，〔亡尤〕？

——《合集》35800

(23)丙申卜，貞：王賓武丁彡夕，亡〔尤〕？

——《合集》35814

(24)戊戌卜，貞：王賓祖己彡夕，〔亡尤〕？

——《京》5046

(25)己巳卜，貞：王賓祖庚彡夕，亡尤？

——《前》1·19·4（《通》73）

(26)癸口卜，貞：王賓祖甲彡夕，亡尤？

——《簠·帝》109（《續》1·25·5）

(27)丙辰卜，貞：王賓康〔祖丁〕彡夕，〔亡尤〕？

——《粹》355（《京》5171，《續存·上》2287）

上舉十四個先王受彡夕之祭的卜辭①，其中祭日都選在先王日干名的前一天②，没有一個例外。由此可知第(13)版卜辭中彡夕祭大乙的祭日為什麼要選在甲日（甲子日）了。總之，大乙是在上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第(11)版刻辭中上甲是在甲戌日受祭的，其下一旬是甲申日至癸巳日的一旬，那麼大乙即應是在此旬受祭的。而第(11)版記的是翌祀，根據五祀中先王必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原則，大乙的祭日應是在甲申旬的乙酉日。這就是説，第(11)版中在祭上甲旬的最末一天，即在“癸未翌示癸”之後應是“乙酉翌大乙”。又已證此旬的丁亥日還有大丁被祭祀，所以大乙、大丁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第(11)版刻辭中在“甲午翌大甲”之後還有兩位先王被祭，都留待下階段討論大甲以後各王的祀序時再進行分析。

綜合上述論證，上甲至大甲的祭祀次序是：

第一旬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第二旬　大乙、大丁
第三旬　大甲

按照上列祀序，回過頭來檢驗前舉的附記甲名王祭祀的卜旬卜辭，可以看到，其中記錄是有一定的規則的。如第(1)版、第(2)版都是卜問連續三旬的祭祀的，其第一旬都是記的祭上甲，第三旬都是記的祭大甲，第二旬都没有附記任何王的祭祀。而上列祀序表明，其第二旬即祭上甲和祭大甲之間的一旬是祭祀大乙、大丁的一旬。這一旬没有甲名先王被祭祀，卜辭就不附記非甲名王的祭祀。對這種不附記任何王祭祀的一旬暫稱之為“空旬”。又如第(3)版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𠷎祭上甲，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𠷎祭大甲，中間的一旬即於癸亥日卜問的一旬未記，這一旬即是祭大乙、大丁的一旬。由此可知，省略没有甲名王受祭的一旬也是黄組附記甲名王祭祀的卜旬卜辭的一個特點。

---

①不見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和武乙、文丁受彡夕之祭的卜辭。
②先妣不享受彡夕之祭。

(二) 大甲至小甲間的祭祀次序

前面討論第(11)版刻辭時，曾指出在大甲之後還有兩位先王被祭，其中一位先王的王名和祭日均殘，另一位先王大庚的祭日也殘。現在就來分析一下這個王名和兩個祭日究竟為何。先看下版卜辭：

(28)甲申卜，貞：王賓大甲福，亡〔尤〕？
乙酉卜，貞：王賓外丙彡夕，亡尤？

——《前》1·5·1（《通》227）①

此版卜辭記的是福祭大甲和彡夕祭外丙。福、彡夕雖不是五種祀典，但它們可證大甲和外丙的祭祀次序。辭中祭大甲在甲申日，祭外丙在乙酉日②。甲申日、乙酉日是處於同一旬之中的，所以大甲、外丙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又甲申日在前，乙酉日在後，所以大甲又是先於外丙被祭祀的。由此可知，第(11)版刻辭中“甲午翌大甲”之後所殘的王名是外丙，祭日應是甲午日後的丙申日。至於大庚的祭日，則可由下面四版卜辭分析出來：

(29)丙申卜，貞：王〔賓〕外丙彡日，〔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彡日，亡尤？

——《續》1·11·4

(30)丙申卜，貞：王〔賓〕外丙祭，〔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祭，亡尤？

——《前》1·6·3

(31)丙申卜，貞：王賓〔外丙祭〕，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祭，亡尤？

——《簠·帝》42（《續》1·11·6）

(32)〔丙〕子卜，貞：〔王〕賓外丙口，〔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大庚口，亡尤？

——《前》1·5·2（《通》242）

以上四版卜辭中，前三版均於丙申日祭外丙，庚子日祭大庚；最後一版於丙子日祭外丙，庚辰日祭大庚。丙申日與庚子日同在一旬中，丙子日與庚辰日也同在一旬中，所以外丙與大庚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又因一旬中丙日都在庚日之前，所以外丙又都是在大庚之前被祭祀的。由此可知第(11)版中大庚的祭日應是在外丙的祭日丙申日後的庚子日。

綜合上述有關分析，第(11)版刻辭的全文是：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報乙、丙子翌報丙、〔丁丑〕翌報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

——《粹》113（見圖4）

對此版刻辭的闕文，郭沫若、董作賓、陳夢家、島邦

---

①黄組卜辭中，福祭與彡夕之祭往往同見於一版，如《安明》2861、《前》4·21·3、《簠·帝》66（《續》1·19·1）+《簠·帝》174、《前》1·42·5（《通》146）、《契》263、《合集》35800等。
②如果外丙是受五祀典的祭祀，他的祭日就應在乙酉日的後一天丙戌日。

男諸先生都曾填補過。董、陳、島三位先生與我們所補是一致的，郭沫若先生則在“甲午翌大甲”後“庚子翌大庚”前補作“丁酉翌沃丁”（見《粹》113片考釋）。前面已通過第(28)到第(32)五版卜辭證明，在大甲之後、大庚之前受祭的先王是外丙。特別是第(28)版卜辭，記錄在甲日祭大甲後，第二天的乙日即祭外丙。這裡外丙受的是彡夕之祭，如果受的是五祀典之祭，祭日則應在第三天的丙日。但是不管怎樣，這中間都是沒有丁日來祭沃丁的。況且通觀殷墟甲骨卜辭，至今也未見到沃丁的稱謂。因此郭沫若先生僅據《史記・殷本紀》所載的“太宗（案即大甲）崩，子沃丁立”，就補在大甲之後受祭的先王是沃丁，顯然是缺乏充分根據的。

上面證明大甲與外丙是在同一旬內受祭的，又證明外丙與大庚也是在同一旬內受祭的，所以大甲、外丙、大庚三王就是在同一旬被祭祀的。因此上列先王祭祀次序第三旬的祀序是：大甲、外丙、大庚。那麼大甲與小甲間的祭祀次序又是怎樣安排的呢？

(33)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
大吉。甲辰彡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
大吉。甲寅彡小甲。

——《後・上》19.4（《通》230）

(34)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五月，甲子彡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六月，甲戌彡
小甲，王乩曰：吉。

——《珠》243

(35)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戌翌
日大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
日小甲。

——《續存・下》966

(36)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午劦日上甲祭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辰壹大甲祭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正月，甲寅劦大甲壹小甲。

——《合集》35530（見圖3）

(37)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二月，甲辰祭大甲劦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正月，甲寅祭小甲壹大甲。

——《合集》35529

上面五版記錄不同祀典的卜辭，第(33)版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彡祭大甲，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小甲。第(34)版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彡祭大甲，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彡祭小甲。第(35)版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翌祭大甲，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小甲。第(36)版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祭”大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小甲。還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壹祭大甲，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壹祭小甲。第(37)版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大甲，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祭”小甲。其中每一版所記的小甲與大甲的祭日都在相連的兩旬中，大甲的又都在前一旬，所以都證明小甲是在大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前面已證大甲（包括外丙、大庚）的祭祀是在第三旬舉行的，那麼小甲的祭祀就是在第四旬舉行的了。

這裡還有一版有關卜辭需要加以說明：

(38)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五〔月〕，
〔甲寅〕翌大〔甲〕①。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

——《南・坊》5.64（《掇・二》491）

此版卜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翌祭大甲，下一旬於癸亥日卜問的一旬的祭祀，按前面所證應是翌小甲，但這裡卻未記任何王的祭祀，是以空旬的形式出現的。該辭八個字中有五個字未刻完，如“王”字只刻了一豎筆，三橫

劃未刻；“卜”字、“貞”字、“旬”字或未刻橫劃，或未刻斜劃；“畎”字則只刻了個“𠃊”，缺的筆劃就更多了。看來這是一版未刻完的卜辭，所以是不足為據的。關於小甲在大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情況，在下一階段的討論中還將陸續得到證明。

（三）小甲至戔甲間的祭祀次序

先分析小甲與戔甲的祭祀次序，然後再分析在此二王之間受祭的其他非甲名先王的祭祀次序。

(39)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
〔午〕祭小甲〔壹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辰壹
小甲劦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
甲寅祭戔甲劦小甲。

——《珠》247

此版卜辭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祭”小甲，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祭”戔甲。癸巳日與癸丑日之間隔一癸卯日所卜之旬，所以戔甲與小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另外，還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劦大甲，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劦小甲。甲寅日在甲辰日的下一旬，所以又證明小甲是在大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這與前面所證是一致的。

(40)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

①此辭殘字係根據附記甲名王五祀的卜旬卜辭的規律補全的。

二月，甲申壹小甲蒦劦大甲①。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②。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續存·上》2687正、2688反

此版卜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壹小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壹戔甲。癸未日與癸卯日之間相隔一癸巳日所卜之旬，所以戔甲與小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此版還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劦大甲，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劦小甲。甲午日在甲申日的下一旬，所以又證明小甲是在大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這與前面所證也是一致的。此版中的“劦大甲”、“劦小甲”都刻在骨版反面相應位置處。“劦大甲”刻為“蒦劦大甲”，可見劦祀有時也稱作“蒦劦”，這在《庫》1294、《佚》545等卜辭中也有類似的情況。

(41)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
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隹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申壹小甲劦大甲。

---

① “劦大甲”三字刻在骨版反面相應位置處。
② “劦小甲”三字刻在骨版反面相應位置處。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
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
戔甲劦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
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
羌甲壹戔甲。

——《甲》297＋《庫》1661＋《金璋》382①（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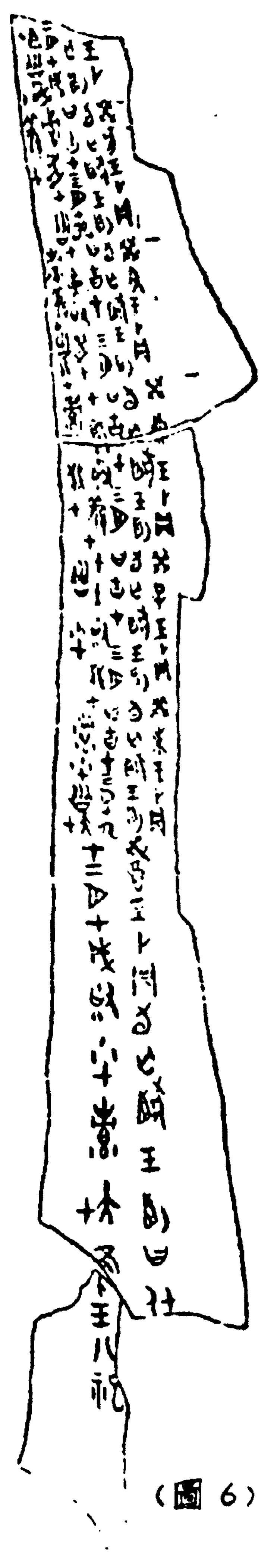

（圖 6）

此版卜辭所記的四旬祭祀中，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祭”小甲，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祭”戔甲；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壹小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壹戔甲。其中所記的每同一祀典的戔甲與小甲的祭日都相隔一旬，所以都證明戔甲與小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此外，此版卜辭同樣能證明小甲與大甲的祭祀次序，即小甲是在大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與前面所證的完全一致，這裡就不一一論證了。

除了上舉的(39)、(40)、(41)三版卜辭外，下

---

① 此版卜辭係董作賓先生所拼合（見《殷曆譜後記》，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原有七旬卜辭，此處先引用其中相連的四辭。其中癸酉旬（屬《庫》1661）的月份，方法斂原摹為三月，董作賓先生認為應是二月，他托吳金鼎博士核對原骨，證明三月確是二月之誤摹（見《殷曆譜後記》）。

面幾版卜辭也可證明戔甲與小甲的祭祀次序：

(42)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一月，甲申翌日小甲①。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辰翌日戔甲。

——《佚》428正反

(43)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六月，甲戌彡
小甲。王乩曰：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六〕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六月，甲午彡戔甲。

——《珠》243

(44)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辰祭戔甲劦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甲寅祭羌甲壹戔甲，在九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十月，甲子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珠》246

---

① “翌日小甲”四字刻在骨版反面相應位置處。

(45)癸巳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癸卯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
〔辰祭〕羌甲〔壹戔甲〕。
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
寅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珠》245

以上四版卜辭中，第(42)版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小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翌祭戔甲。第(43)版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彡祭小甲，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彡祭戔甲。第(44)版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劦小甲，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劦戔甲。第(45)版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劦小甲①，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劦戔甲。其中每版所記的戔甲與小甲的祭日都相隔一旬，小甲的又都在前，所以都表明戔甲是在小甲的後兩旬被祭祀的。

下面再來討論與小甲在同一旬受祭的有哪些先王，小甲與戔甲之間的一旬受祭的又有哪些先王，他們的祭祀次序是怎樣安排的。

據《史記·殷本紀》記載，在小甲之後戔甲（《殷本紀》稱河亶甲）之前相繼為王的有雍己、大戊、中丁、外壬。他們的即位次序是否與卜辭記錄的祭祀次序一致呢？

---

① 此處祭名“劦”殘掉，但據第(44)版“祭”戔甲與劦小甲同日舉行的記載，可知此辭中與“祭”戔甲同日舉行的必是小甲的劦祀。

(46)戊辰〔卜〕，〔貞〕：王賓〔大戊𫹉〕日，亡
〔尤〕？
己巳卜，貞：王賓雍己𫹉日，亡尤？

——《粹》203（《京》5019）

這是一版王賓卜辭，共有兩辭。第一辭的祭日是戊辰日，但王名和祭名均殘；第二辭於己巳日𫹉祭雍己。根據五種祭祀卜辭中不同的祀典絕不在同一版上出現的原則，知第一辭的祭名應與第二辭一樣是𫹉祀。又根據五種祭祀卜辭中祭日必與先王的日干名一致的原則，可知第一辭於戊辰日𫹉祭的先王之日干名必為“戊”；而商代以“戊”為日干名的先王只有大戊一人，所以其所祭的先王應是大戊。祭大戊在戊辰日，祭雍己在己巳日，戊辰日與己巳日同在一旬中，戊辰日在前，己巳日在後，所以大戊先於雍己而在同一旬內被祭祀。

(47)壬午卜，貞：王賓外壬翌日，亡尤？
〔甲申〕卜，貞：〔王賓〕戔甲〔翌〕日，亡尤？

——《前》1·9·3（《通》182）

這也是一版王賓卜辭，共有兩辭。第一辭於壬午日翌祭外壬；第二辭祭戔甲，但祭日和祀典名殘掉了。根據五種祭祀卜辭中祭日必與先王日干名一致、不同祀典不在同一版出現的原則，可知第二辭的祀典名必與第一辭一樣是翌祀，而祭日也必是甲日。但究竟是哪個甲日呢？這可由下版卜辭間接證明：

(48)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
寅彡日戔甲曰𠛱祖乙𥜽。

——《前》1·42·1（《通》177）

此辭是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但還附記了乙名先王祖乙的𥜽祭①。辭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戔甲和𥜽祭祖乙。這裡乙名王祖乙不在乙日而在甲日（甲寅日）被祭祀，是由于祀典“𥜽”與祀典彡夕一樣，祭日比先王的日干名提前一天的緣故。下列幾版卜辭可以進一步證明：

(49)甲申卜，貞：王賓小乙𥜽，亡尤？

——《契》250

(50)丙辰卜，貞：王賓祖丁𥜽，〔亡尤〕？

——《合集》35854

(51)癸酉卜，貞：王賓祖甲𥜽，亡尤？

——《前》1·20·1（《通》65）

上述三版卜辭中，第(49)版𥜽祭小乙在甲日（甲申日），第(50)版𥜽祭祖丁在丙日（丙辰日）②，第(51)版𥜽祭祖甲在癸日（癸酉日），祭日的天干日均比所祭先王的日干名提前一天。此種祭祀的卜辭没有見到例外的情況，因此祭日比王名提前一天應是𥜽祭的規律。第(48)版中祖乙的𥜽祭應是在甲日（甲寅日），與戔甲的彡祭在同一天舉行。而戔甲和祖乙的祭祀在同一天，或者祖乙在祭戔甲後的第二天，即其日干名之日乙日受祭，其間都是没有“壬”日來安排外壬的祭祀，因此外壬就必是在戔甲的前一旬的壬日被祭祀的。又第(47)版卜辭是刻在龜背甲上的，卜兆左向，文辭右行。祭外壬的一條卜辭在右邊，祭戔甲的一條在左邊。根據董作賓先生的研究，第五期卜辭（即黃組卜辭）龜背甲右半的卜兆皆左向，文辭皆右行，其卜次都是先下後上，先右後左的①。因此同樣可證外壬應是先於戔甲受祭的，即外壬的祭日必是在戔甲祭日（甲日）前一旬的壬日。也就是說，第(47)版中戔甲的祭日應是在外壬的祭日壬午日的下一旬的甲日甲申日。因此戔甲是在外壬的下一旬被祭祀的。

以上證明戔甲與小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又證明外壬是在戔甲的前旬也即小甲的下旬被祭祀的，還證明大戊、雍己是在同一旬中被祭祀的。前已證明大甲是在第三旬被祭祀的，那麼在其下旬受祭的小甲就是在第四旬被祭祀的，外壬就是在第五旬被祭祀的，戔甲就是在第六旬被祭祀的。大戊、雍己、以及中丁在何旬受祭，留待後面再討論。

(四)戔甲至羌甲間的祭祀次序

(52)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𠁁曰：大吉。
在九月，甲戌翌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𠁁曰：大吉。
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前》4·6·5＋《前》5·16·2

(53)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𠁁曰：大吉。
在九月，甲戌翌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𠁁曰：大吉。
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續存·上》2689

(54)癸巳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甲〔午〕翌日戔〔甲〕。
癸卯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甲辰翌日羌甲。

——《後·下》2·8（《通》144）

(55)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寅彡
戔甲，王𠁁曰：大吉。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子彡
羌甲，王𠁁曰：大吉。

——《合集》35656

(56)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𠁁曰：吉。在
六月，甲午彡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𠁁曰：吉。在

---

①這是黃組附記甲名王五祀的卜旬卜辭又附記乙名王祭祀的僅有的兩個辭例中的一個，另一個見前舉的附記大乙彡夕之祭的第(13)版卜辭。

②黃組卜辭中的“祖丁”一般是指武丁，非指小乙之父祖丁。小乙之父祖丁一般稱作四祖丁。詳見常玉芝：《說文武帝》，載《古文字研究》第4輯，中華書局，1980年。

①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第3頁下，1945年。

七月，甲辰彡羌甲。

——《珠》243

(57)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①。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續存·上》2687正、2688反

(58)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甲》297+《庫》1661+《金璋》382（見圖6）

(59)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十月，甲戌祭羌甲壹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十月，甲申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簠·帝》151（《續》1·50·5）

(60)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辰祭戔甲劦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甲寅祭羌甲壹戔甲，在九月。

---

①“劦小甲”刻於骨版反面相應位置上。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十月，甲子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珠》246

以上九版卜辭中，第(52)版、(53)版都是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翌戔甲，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羌甲。第(54)版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翌祭戔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翌祭羌甲。第(55)版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戔甲，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彡羌甲。第(56)版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彡戔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彡羌甲。第(57)版、(58)版都是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祭”戔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羌甲。第(59)版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壹戔甲，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壹羌甲。第(60)版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戔甲，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祭”羌甲，同時又於此日壹戔甲，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壹羌甲。以上每一版所記的羌甲與戔甲的祭日都在連續的兩旬中，戔甲的又都在前一旬，所以都證明羌甲是在戔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前已證明戔甲是在第六旬被祭祀的，那麼羌甲就應是在第七旬被祭祀的了。下面再看與戔甲在同一旬受祭的有哪些先王。

(61)癸丑卜，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
寅彡日戔甲曰𠜱祖乙褸。
癸亥卜，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

子彡日羌甲。

——《前》1·42·1（《通》177）

此版卜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戔甲，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彡祭羌甲。甲子日在甲寅日的下一旬，所以羌甲是在戔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這與上面九版卜辭所證是一致的。又此版中的第一辭曾在上舉的第(48)版中討論過，說明祖乙的褸祭為什麼能與戔甲的彡祭在同一個甲日舉行。如果此辭中也用五祀典祭祀祖乙，根據祭日必與先王的日干名一致的原則，顯然他的祭日必是在戔甲的祭日甲寅日的第二天乙卯日，也就是與戔甲在同一旬，即第六旬內被祭祀的。另據《史記·殷本紀》載，在祖乙之後羌甲之前即位為王的還有祖辛，關於他的祭祀次序留待下面再分析。

（五）羌甲至陽甲間的祭祀次序

先看羌甲與陽甲的祭祀次序：

(62)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午翌陽甲。

——《前》4·6·5+《前》5·16·2

(63)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在十一月，甲寅翌羌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二月，甲子翌陽甲。

——《合集》35695

(64)癸未〔卜〕，〔衜〕，貞：王〔旬亡畎〕？〔在〕
口〔月〕，甲申〔彡日〕羌〔甲〕①。
癸巳卜，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
午彡日陽甲。

——《合集》35758

(65)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甲寅祭羌甲壹戔甲，在九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十月，甲子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珠》246

(66)癸卯卜，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
〔辰祭〕羌甲〔壹戔甲〕②。
癸丑卜，衜，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
寅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子壹
陽甲。

——《珠》245

(67)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十月，甲戌祭羌甲壹戔甲。

---

①此辭祀典名殘，但由下辭知其必為彡祀。
②此辭祀典名殘，但由第(65)版第一辭知其應是“祭”羌甲壹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十月，甲申祭陽甲壹羌甲𠷎戔甲。

——《董・帝》151（《續》1·50·5）

(68)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

〔吉〕。在正〔月〕，甲申祭陽〔甲〕壹羌甲𠷎

〔戔甲〕①。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乩曰：

大吉。甲午壹陽甲𠷎羌甲。

——《前》1·42·2（《通》115）

(69)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四月，甲子壹陽甲𠷎羌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

甲戌〔祭〕祖甲𠷎陽甲。

——《甲》297＋《庫》1661＋《金璋》382（見圖6）

以上八版卜辭，每版所記的陽甲與羌甲的祭日都在連續的兩旬中，羌甲的又都在前一旬，都證明陽甲是在羌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②。

(70)庚辰卜，貞：王賓南庚𠷎〔日〕，〔亡〕尤？

甲申卜，貞：王賓陽甲𠷎日，亡尤？

——《前》1·14·7＋《前》1·16·3（《通》123＋《通》109）

---

①此辭的“吉”字漏刻。

②為了避免繁瑣，以後凡遇附記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如無特殊情況，均不再逐版介紹，請讀者自查干支次序表進行對照。

此版卜辭𠷎祭南庚在庚辰日，𠷎祭陽甲在甲申日。庚辰日在甲申日的前一旬，所以南庚是在陽甲的前一旬被祭祀的。前已證明陽甲在羌甲的下一旬被祭祀，所以在陽甲前旬受祭的南庚，就是與羌甲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了。又據《史記・殷本紀》記載，在羌甲之後陽甲之前即位為王的除南庚外還有祖丁。祖丁的祭祀次序可用下版卜辭推證①：

(71)辛巳卜，貞：〔王賓〕祖辛𩛥，〔亡尤〕？

丁亥卜，貞：王賓祖丁𩛥，亡尤？

——《董・帝》68＋《董・帝》73（《續》1·21·1）

這是一版以𩛥祭②祭祀祖辛和祖丁的卜辭。第一辭𩛥祭祖辛在辛巳日，第二辭𩛥祭祖丁在丁亥日，祭日都是與先王的日干名一致的。黃組卜辭中凡以𩛥祀祭先王的無一例外③，如：

(72)丁巳卜，貞：王賓大丁𩛥，亡尤？

——《前》1·4·6

(73)丙辰卜，貞：王賓外丙𩛥，亡尤？

——《續存.上》2277（《外》169）

(74)甲午卜，貞：王賓小甲𩛥，亡尤？

——《合集》35594

---

①未有直接五祀係聯卜辭可資證明。

②“𩛥即鬳之初文”，其字“象共牲首於几上，為祭登牲首之專名”，見于省吾的《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𩛥》（1943年）。

③未見用𩛥祀祭先妣的例子。

(75)己未卜，貞：王賓雍己𩛥，亡尤？

——《合集》35624

(76)甲戌卜，貞：王賓戔甲𩛥，亡〔尤〕？

——《合集》35665

(77)庚戌卜，貞：王賓南庚𩛥，〔亡〕尤？

——《前》1·14·2（《通》122）

(78)己丑卜，貞：王賓祖己𩛥，亡尤？

——《摭續》45

(79)庚申卜，貞：王賓祖庚𩛥，〔亡尤〕？

——《龜》1·16·6

(80)甲戌卜，貞：王賓祖甲𩛥，亡尤？

——《後・下》33·2

以上九版卜辭以𩛥祀祭祀先王，祭日均與先王的日干名一致，這說明𩛥祀與五種祀典有相同的特點。它的係聯卜辭也反映了先王的祭祀次序。如：

(81)〔丁〕未卜，貞：〔王〕賓武丁〔𩛥〕，亡尤？

甲寅卜，貞：王賓祖甲𩛥，亡尤？

——《續存・下》871

此版卜辭以𩛥祀祭武丁和祖甲①。祭武丁在丁未日，祭祖甲在甲寅日。丁未日在甲寅日的前一旬，所以武丁與祖甲

---

①祭武丁的祀典名殘，但根據此種祀典不與他種祀典契刻於一版的規則，知其必與祭祖甲一樣是“𩛥”祀。與五種祀典一樣，𩛥祀經常是與“王賓叡亡尤”同刻於一版的，這種叡祭既不記先王名，也不記卜祭日。

是在前後相連的兩旬內被祭祀的。這個祀序與後面用五種祭祀卜辭考證的祀序是一致的。準此，上述第(71)版卜辭中祖辛和祖丁的祭祀次序，就可以得到證明了。該版祭祖辛在辛巳日，祭祖丁在丁亥日。辛巳日在丁亥日的前一旬，因此祖辛是在祖丁的前一旬被祭祀的。前已證明，戔甲與羌甲是在相連的前後兩旬內被祭祀的，祖乙是與戔甲，南庚是與羌甲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而據《史記・殷本紀》記載，祖辛是在祖乙之後羌甲之前即位為王的，祖丁是在羌甲之後南庚之前即位為王的，因此祖辛應是與戔甲、祖乙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祖丁應是與羌甲、南庚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所以，第六旬的祭祀次序應是戔甲、祖乙、祖辛，第七旬的祭祀次序應是羌甲、祖丁、南庚，第八旬則是祭陽甲的一旬了。

（六）陽甲至祖甲間的祭祀次序

陽甲與祖甲的祭祀次序可由下面五版卜辭證明：

(82)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二月，甲申翌陽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二月。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甲辰翌

祖甲。

——《董・帝》116＋《董・帝》145

(83)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

寅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吠？在三月，甲子壹陽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吠？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陽甲。

——《珠》245

(84)癸亥卜，在〔靃〕，貞：王旬亡〔吠〕？在五月，甲〔子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①。

癸酉卜，在靃，貞：王旬亡吠②？

癸未卜，在靃，貞：王旬亡吠？在六月，甲申祭祖甲劦陽甲。

——《董·帝》146+《董·帝》147

(85)癸卯王卜，貞：旬亡吠？在二月，王乩曰：吉。甲辰祭祖甲劦陽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吠？在二月，甲寅壹祖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吠？在二月，王乩曰：

---

① 辭中的"壹羌甲"之"壹"字寫作"彭"。此種寫法主要出現在較早期的卜辭中，黃組卜辭中只見此一例。又辭中殘一王名和一祀典名。按周祭卜辭中在一甲日內以三種祀典祭祀三個甲名先王的只有"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的一例〔參照第(65)、(67)、(83)等版卜辭〕，因據之加以補正。

② 此辭未記任何先王的祭祀。其實按照周祭的祭祀次序，此旬應是壹祭陽甲劦祭羌甲的一旬〔見第(68)版卜辭〕，所以省略不記，大概是由於此旬沒有"祭"祀的緣故。

大吉。甲子劦祖甲。

——《合集》35885

(86)癸卯〔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六月，甲辰彡陽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七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珠》244

以上五版卜辭中，每版所記的祖甲與陽甲的祭日都相隔一旬，陽甲的又都在前兩旬，所以都證明祖甲是在陽甲的後兩旬被祭祀的。下面再看在他們之間被祭祀的還有哪些先王。

(87)庚辰卜，貞：王賓南庚劦〔日〕，〔亡〕尤？

甲申卜，貞：王賓陽甲劦日，亡尤？

庚寅卜，貞：王賓盤庚劦日，亡尤？

——《前》1·14·7+《前》1·16·3（《通》123+《通》109）

此版卜辭中的前兩辭前面第(70)版曾引用過，是用以證明陽甲是在南庚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其中第二辭於甲申日劦祭陽甲，第三辭於庚寅日劦祭盤庚。庚寅日與甲申日同處於一旬之中，所以盤庚是與陽甲在同一旬被祭祀的。

這裡需要作一說明：此版卜辭係拼合版。最早是董作賓先生拼合的。後来曾毅公、嚴一萍兩先生在董先生拼合

的基礎上，又拼上了《前》1·17·1（即《通》88）①，辭為"乙卯卜，貞：王賓小乙劦日，亡尤？"是一條劦祭小乙的卜辭。我們認為這個拼合是不能成立的。其理由有二：一是龜甲的紋路不符，說明祭小乙的一辭（《前》1·17·1）與祭南庚、陽甲、盤庚的三辭本來不是刻在同一塊龜甲上的。二是不合周祭的祭祀次序。如果拼上《前》1·17·1，就會變成如下的祀序：

庚辰卜，貞：王賓南庚劦〔日〕，〔亡〕尤？

甲申卜，貞：王賓陽甲劦日，亡尤？

庚寅卜，貞：王賓盤庚劦日，亡尤？

乙卯卜，貞：王賓小乙劦日，亡尤？

辭中乙卯日祭小乙。乙卯日在甲申日與庚寅日所在旬的後三旬，那麼小乙就是在陽甲、盤庚的後三旬被祭祀了。前已證明祖甲是在陽甲的後兩旬被祭祀的，而祖甲是在小乙之後即位為王的，按先即位為王者先被祭祀的周祭原則，祖甲的祀序顯然是不會排在小乙之前的。因此，《前》1·17·1是不能與上舉第(87)版拼合的。

(88)庚寅卜，貞：王賓祖庚劦，〔亡尤〕？

甲午卜，貞：王賓祖甲劦，亡尤？

——《董·帝》106+《董·帝》108

---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第3頁下，1945年。
曾毅公：《甲骨綴合編》，第73片，1950年。
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第297片。

此版卜辭劦祭祖庚在庚寅日，劦祭祖甲在甲午日。庚寅日在甲午日的前一旬，所以祖庚是在祖甲的前一旬被祭祀的。

(89)己巳卜，貞：王賓祖己壹，亡尤？

庚午卜，貞：王賓祖庚壹，亡尤？

——《前》1·19·1（《通》76）

此版卜辭壹祭祖己在己巳日，壹祭祖庚在庚午日。己巳日與庚午日同在一旬中，所以祖己、祖庚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上版已證明祖庚在祖甲的前一旬被祭祀，因此祖己也是在祖甲的前一旬被祭祀的。

綜上所述，陽甲與祖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盤庚與陽甲是在同一旬被祭祀的，祖己、祖庚是在祖甲的前一旬，也即在陽甲與祖甲之間的一旬被祭祀的。前已指出祭陽甲的一旬是第八旬，那麼盤庚也是在第八旬被祭祀的；而祖己、祖庚就是在第九旬，祖甲就是在第十旬被祭祀的了。又據《史記·殷本紀》載，在盤庚之後祖庚之前相繼為王的還有小辛、小乙、武丁，由於同他們有關的係聯卜辭在黃組中沒有見到，故留待後面再進行討論。

（七）祖甲以後先王的祭祀次序

關於祖甲與其後的先王受祭的係聯關係，僅見於下面一版卜辭：

(90)甲申卜，貞：王賓祖甲祭，亡尤？

〔丁〕亥卜，貞：王賓康祖丁祭，亡尤①？

---

① 辭中的天干日殘。根據五種祀典中祭日的天干日與先王的日干名一致的原則，可知其必為"丁"日。

——《前》1·24·1(《通》58)

此版卜辭“祭”祖甲在甲申日，“祭”康祖丁在丁亥日。甲申日與丁亥日同在一旬中，所以祖甲與康祖丁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前面已證祖甲是在第十旬被祭祀的，因此康丁也是在第十旬被祭祀的。

這裡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對康丁稱“祖”，即稱“康祖丁”，是周祭三十多個先王中唯一稱祖的一例。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現象，它預示着黄組中一部分周祭卜辭的時代。康丁是根據現有材料所見到的最後一個與其他先王有係聯關係的先王，因此我們認為周祭先王應當止於康丁。

以上考證黄組中有係聯關係的先王共有二十五位。他們的祭祀次序如下：

第一旬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第二旬　大乙、大丁
第三旬　大甲、外丙、大庚
第四旬　小甲
第五旬　外壬
第六旬　戔甲、祖乙、祖辛
第七旬　羌甲、祖丁、南庚
第八旬　陽甲、盤庚
第九旬　祖己、祖庚
第十旬　祖甲、康丁

將上列祭祀次序對照《史記·殷本紀》所載的他們的即位次序，除報乙、外丙二王外，其他二十三位先王的祭祀次序都與其即位次序一致。可見周祭中先王的祭祀次序是以其即位次序為準進行安排的，即先即位為王者先被祭祀，後即位為王者後被祭祀。這是周祭的祭祀原則。它説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① 的祭祀制度，最遲在商代晚期就已開始實行了。根據這個原則，就可以推證出那些雖受五種祀典的祭祀，但却缺少係聯卜辭的先王在周祭中的祭祀次序，如大戊、雍己、中丁、小辛、小乙、武丁六王的祭祀次序。

關於上面六王的祭祀次序，前面曾用第(46)版卜辭證明大戊先於雍己而在同一旬内被祭祀。據《史記·殷本紀》知此二王是在小甲之後即位為王的，所以他们的祭祀次序應排在小甲之後。上表表明小甲是在第四旬被祭祀的，此旬正有戊日和己日可安排大戊與雍己的祭祀，因此大戊和雍己應是在第四旬小甲之後被祭祀的。又據《史記·殷本紀》記載，中丁是在大戊（證之卜辭應為雍己）之後外壬之前即位為王的，所以他的祭祀次序應排在大戊、雍己之後，外壬之前。但大戊、雍己受祭的第四旬，丁日在大戊、雍己的祭日之前，不能安排中丁的祭祀。下一旬祭外壬的第五旬，外壬的祭日壬日之前的丁日，則正好安排中丁的祭祀，所以中丁與外壬同是在第五旬被祭祀的。《史記·殷本紀》還記載，小辛、小乙、武丁是依次在盤庚之後相繼為王的，因此他們的祭祀次序當依次排在盤庚之後。上表表明盤庚是在第八旬被祭祀的，其祭日庚日之後即是辛日，所以小辛可安排在盤庚之後同在第八旬受祭。但小乙、武丁却不能安排在此旬，因為此旬同他們日干名一致即可作為祭日的乙日、丁日，都在盤庚、小辛的祭日庚日、辛日之前。下一旬已知被祭的有祖己、祖庚，其中的乙日、丁日正好可以安排小乙、武丁的祭祀，所以小乙、武丁是與祖己、祖庚同在第九旬被祭祀的。

二、出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王祭祀次序

出組周祭卜辭中的五祀係聯卜辭比黄組的要少，這裡就其中反映的某些先王的祭祀次序與後者進行比較，看看二者是否一致。

(91)癸丑卜，王，貞：旬亡田？在四月，甲寅
彭翌自上甲。
癸亥卜，王，貞：旬亡田？乙丑翌日于大
乙，在五月。

——《佚》906

辭中大乙的祭日乙丑日在上甲的祭日甲寅日的下一旬，所以大乙是在上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這與黄組中大乙和上甲的祭祀次序是一致的。

(92)乙丑卜，旅，貞：王賓報乙彡，亡尤？在
十月。

丁卯卜，旅，貞：王賓報丁彡，亡尤？在
十月。

——《合集》22688

辭中報乙的祭日乙丑日與報丁的祭日丁卯日同在一旬之中，所以報乙與報丁是在一旬内被祭祀的，與黄組的一致。報丁後於報乙被祭祀，證明《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和《漢書·古今人表》所載報丁在報乙之前即位為王是錯誤的。

(93)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
亡壱？在三月。
〔癸〕未卜，行，〔貞〕：翌甲申翌日于大甲，
亡壱？在三月。

——《續存·下》607

辭中大甲的祭日甲申日在大丁的祭日丁丑日的下一旬，所以大甲是在大丁的下一旬被祭祀的，與黄組的一致。

(94)丁卯卜，尸，貞：王賓大丁劦，亡尤？在
九月。
庚辰卜，尸，貞：王賓大庚劦，亡尤？

——《合集》22763

辭中大庚的祭日庚辰日在大丁的祭日丁卯日的下一旬，所以大庚是在大丁的下一旬被祭祀的，與黄組的一致。

(95)癸巳卜，王，貞：旬亡田？在四月，備示
癸彡，乙……
癸卯卜，王，貞：旬亡田？在五月，甲辰

---

①《左傳·文公二年》。

彡大甲。
癸丑卜，王，貞：旬亡田？在五月，甲寅
彡小甲。

——《美》645

此版卜辭示癸的祭日癸巳日在大甲的祭日甲辰日的前兩旬，所以示癸與大甲是相隔一旬被祭祀的；小甲的祭日甲寅日在大甲的祭日甲辰日的下一旬，所以小甲是在大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都與黃組的一致。

(96)癸酉卜，王，貞：翌甲戌王其賓大甲壹，
亡壱？
丁亥卜，王，貞：翌戊子王其賓大戊壹，
亡壱？
甲辰卜，王，貞：翌乙巳王其賓祖乙壹，
亡壱？
〔庚戌〕卜，王，〔貞〕：翌辛亥〔王〕其賓祖
辛〔壹〕，亡壱？

——《續》1·10·2＋《通》161上

此版卜辭卜問大甲、大戊、祖乙、祖辛四王的壹祀。大甲的祭日甲戌日在大戊的祭日戊子日的前一旬，祖乙的祭日乙巳日與祖辛的祭日辛亥日同在戊子日的後兩旬，所以大戊是在大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祖乙與祖辛同是在大戊的後兩旬被祭祀的，都與黃組的一致。黃組中因缺少大甲與大戊， 祖乙與祖辛的直接係聯卜辭，未能確證他們的祭

祀次序，此版卜辭正好做了補充證明。

(97)丁酉卜，行，貞：翌戊戌翌日于大戊，亡
壱？在口〔月〕。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日于中丁，亡
壱？在四月。

——《續存·下》606

辭中中丁的祭日丁未日在大戊的祭日戊戌日的下一旬，所以中丁是在大戊的下一旬被祭祀的。第(96)版已證大戊在大甲的下一旬受祭，可知大甲、大戊、中丁是在緊相連接的三旬内被祭祀的。黃組中缺少以上諸王的係聯卜辭，這裡證明根據祭祀原則對其中大戊（包括雍己）、中丁祭祀次序的推定是正確的。

(98)己丑卜，行，貞：王賓雍己彡，亡尤？在
十二月。
甲辰卜，行，貞：王賓戔甲彡，亡尤？在
十二月。

——《合集》22816

辭中雍己的祭日己丑日在戔甲的祭日甲辰日的前兩旬，所以雍己是在戔甲的前兩旬被祭祀的。黃組中缺少雍己（包括大戊）的係聯卜辭，此版卜辭證明其中對雍己（包括大戊）的祭祀次序的推定是正確的。

(99)甲戌卜，行，貞：翌乙亥祭于祖乙，亡壱？
在八月。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祭于祖丁，亡壱？
在九月。

——《美》59（《庫》1032）

(100)庚寅卜，〔行〕，貞：翌辛卯劦于祖辛，亡
壱？在九〔月〕。
丙申卜，行，貞：翌丁酉劦于祖丁，亡壱？

——《戩》5·4（《續》1·18·5）

以上兩版卜辭，第(99)版中祖乙的祭日乙亥日在祖丁的祭日丁亥日的前一旬，所以祖乙是在祖丁的前一旬被祭祀的。第(100)版中祖辛的祭日辛卯日在祖丁的祭日丁酉日的前一旬，所以祖辛是在祖丁的前一旬被祭祀的。從而可知祖乙與祖辛是在同一旬被祭祀的，這與第(96)版同樣證明黃組中對他們祭祀次序的推定是正確的。

(101)庚申〔卜〕，口，貞：王〔賓〕南庚口，亡〔尤〕？
辛未〔卜〕，口，貞：王〔賓〕小辛口，〔亡〕
〔尤〕？

——《虛》412

此版卜辭殘字較多，但關鍵的祭日和先王名尚存。辭中小辛的祭日辛未日在南庚的祭日庚申日的下一旬，所以小辛是在南庚的下一旬被祭祀的。黃組中第(70)版卜辭已證明陽甲也是在南庚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因此其中推定小辛的祭祀在祭陽甲的一旬是正確的。

(102)庚辰〔卜〕，〔王〕，貞：翌〔辛〕巳其〔彡〕小

辛劦，亡〔壱〕？
〔甲申〕卜，王，〔貞〕：〔翌〕乙酉〔其彡〕小
乙〔劦〕，亡壱①？

——《前》1·16·6（《通》99）

辭中小乙的祭日乙酉日在小辛的祭日辛巳日的下一旬，所以小乙是在小辛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從而也證明推定黃組中小乙在陽甲的下一旬（即祭小辛的下一旬）受祭是正確的。

(103)癸亥卜，尹，貞：旬亡田？在十二月，乙
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

——《t·x》23

(104)甲申卜，即，貞：翌乙酉翌日于小乙，亡
壱？五月。
〔丙〕戌卜，即，貞：翌〔丁〕亥翌日〔于〕父
丁，〔亡壱〕？

——《粹》288正反

(105)甲辰〔卜〕，〔行〕，貞：〔翌乙〕巳〔彡于〕小
乙，〔亡壱〕②？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壱？

---

①此辭卜日殘，但由於此種文例的卜辭都是於前一日卜問翌日（次日）祭祀的，所以知卜日必為祭日乙酉日的前一天甲申日。

②此辭中祭日與祀典名殘，但據卜日甲辰日，知祭日必為第二天乙巳日；又下一辭是彡祀，知此辭必也是彡祀。

在正月。

——《戩》6·5（《續》1·30·8）

以上三版卜辭都是卜問祭小乙和父丁的，因它們都是祖甲卜辭，所以父丁是祖甲對其父武丁的稱呼。第(103)版於乙丑日翌祭小乙，於丁卯日翌祭父丁。第(104)版於乙酉日翌祭小乙，於丁亥日翌祭父丁。第(105)版於乙巳日彡祭小乙，於丁未日彡祭父丁。其中每一版小乙的祭日與武丁的祭日都在同一旬，所以小乙與武丁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這證明我們在黃組中對此二王祀序的推定是正確的。

(106) 乙巳卜，尹，貞：王賓大乙彡，亡尤？在
十二月。
丁未卜，尹，貞：王賓大丁彡，亡尤？
甲寅卜，尹，貞：王賓大甲彡，亡尤？
庚申卜，尹，貞：王賓大庚彡，亡尤？
丁丑卜，尹，貞：王賓中丁彡，亡尤？
乙酉卜，尹，貞：王賓祖乙彡，亡〔尤〕？
辛卯卜，尹，貞：王賓祖辛彡，亡尤？
丁酉卜，尹，貞：王賓祖丁彡，亡尤？在
二月。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彡，亡尤？在
三月。

——《粹》176＋《粹》307

此版卜辭共卜問九名先王的彡祀。按照各先王的祭日在干支表上的順序，大乙與大丁在同一旬內被祭祀，大甲與大庚同在大乙、大丁的下一旬被祭祀，中丁在大甲、大庚的後兩旬被祭祀，祖乙與祖辛同在中丁的下一旬被祭祀，祖丁在祖乙、祖辛的下一旬被祭祀，武丁（父丁）在祖丁的後兩旬被祭祀。以上的祭祀次序與黃組中的祭祀次序完全一致，同時證明黃組中對中丁、祖辛、祖丁、武丁四王的祭祀次序的推定是正確的。

(107)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劦，亡尤？在
十一月。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劦，亡尤？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劦，亡尤？

——《真》3·3（《錄》304）

(108) 乙亥〔卜〕，〔旅〕，貞：王賓后祖乙彡，亡
尤？在正月。
己卯卜，旅，貞：王賓兄己彡，亡尤？在
正月。

——《庫》1204（《美》209）

第(107)版於乙亥日劦祭小乙，於丁丑日劦祭父丁（即武丁），於己卯日劦祭兄己（即祖己）。乙亥日與丁丑日、己卯日同在一旬，所以小乙、武丁、祖己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第(108)版於乙亥日彡祭后祖乙①，於己卯日彡祭兄己（即祖己）。乙亥日與己卯日同在一旬，所以后祖乙（小乙）與祖己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

以上由出組時期的十八版周祭係聯卜辭考證的上甲、報乙、報丁、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中丁、戔甲、祖乙、祖辛、祖丁、南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己等二十一王的祭祀次序，與黃組時諸王的祭祀次序完全一致，同時證明我們推斷黃組中大戊、雍己、中丁、祖辛、祖丁、小辛、小乙、武丁八王的祭祀次序是正確的。從出組周祭卜辭所祭祀的先王只到祖庚①，並均稱祖庚為"兄庚"來看，該組周祭卜辭中有很大一部分當屬祖甲卜辭。

上面利用黃組、出組周祭係聯卜辭考證了周祭中先王的祭祀次序。若按旬序進行排列，其祭祀次序如下：

先王祭祀次序

第一旬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第二旬　大乙、大丁
第三旬　大甲、外丙、大庚
第四旬　小甲、大戊、雍己
第五旬　中丁、外壬
第六旬　戔甲、祖乙、祖辛
第七旬　羌甲、祖丁、南庚
第八旬　陽甲、盤庚、小辛
第九旬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
第十旬　祖甲、康丁

以上旬序是表明先王受祭的次序的，不是實際舉行祭祀時的旬數。

周祭卜辭表明：（一）黃組時周祭先王始於上甲，終於康丁；出組時周祭先王也始於上甲，但終於祖庚。（二）黃組時周祭先王止於祖輩，出組時周祭先王止於兄輩。（三）先王的祭祀次序是以其即位世次為準進行安排的，無論直系、旁系以及曾立為太子而未及繼位者均被祭祀。

第三節　先妣的祭祀次序

第二章中曾談到，無論黃組或出組，以五種祀典祭祀先妣的卜辭，只有一種王賓卜辭。在王賓卜辭中，先妣與先王一樣，都是以十天干為廟號的，在廟號前都冠以所配先王的廟號。在五種祀典中，先王（包括已立為太子而未及即位者）的祭祀次序是與他們的即位世次相對應的，先妣的祭祀次序又是怎樣的呢？

一、黃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妣祭祀次序

前已說明，周祭先王是從上甲開始的。但周祭先妣，上甲和報乙、報丙、報丁四王的配偶，在卜辭中都未見到①，

---

①后祖乙係祖甲對其祖父小乙的稱呼。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418頁。

①祭祖庚的卜辭見《真》3·3、《合集》23478、《珠》381、《續存·上》1510、《珠》372等。

①上甲、報乙、報丙、報丁四王的配偶的廟號所以未見到，可能是由於她們的廟號已無從稽考的緣故。

見到的最早的一位先妣是示壬的配偶妣庚。周祭是從示壬的配偶妣庚開始的。

（一）示壬至大庚間有關先妣的祭祀次序

（1）庚申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壹，亡尤？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壹，亡尤？

——《後·上》1·12＋《後·上》2·1

此版卜辭壹祭示壬之配妣庚在庚申日，壹祭示癸之配妣甲在甲子日。庚申日在甲子日的上一旬，所以示壬之配妣庚是在示癸之配妣甲的上一旬被祭祀的。若將祭祀示壬之配妣庚的一旬定為周祭先妣的第一旬，示癸之配妣甲就是在第二旬被祭祀的。示壬先於示癸為王，可見先妣的祭祀次序是以所配先王的世次為準的。這是周祭先妣的祭祀原則。

繼示癸之後順次為王的是大乙、大丁（未及即位）、大甲、外丙、大庚。其中外丙無配偶被祭祀，其他四王之配的祭祀次序可見下面三版卜辭：

（2）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壹，亡尤？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壹，亡尤？

——《後·上》1·6＋《後·上》1·8（《通》275＋《通》268）

此版卜辭壹祭大乙之配妣丙在丙申日，壹祭大丁之配妣戊在戊戌日。丙申日與戊戌日同在一旬，丙申日在前，所以大乙之配妣丙先於大丁之配妣戊而在同一旬內被祭祀。大乙先於大丁為王，再次說明先妣的祭祀次序是以所配先王

的世次為準的①。

（3）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翌日，亡尤？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翌〕〔日〕，亡〔尤〕？

——《乙》468＋《乙》470＋《乙》472

此版中翌祭大乙之配妣丙在丙申日，翌祭大丁之配妣戊在戊戌日，祭日與上版卜辭中的一樣，所以大乙之配妣丙也是先於大丁之配妣戊而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此版卜辭中還有一條祭大甲之配妣辛的祭日殘掉了，但因大甲是在大丁之後即位為王的，所以他的配偶妣辛應在大丁的配偶妣戊的祭日戊戌日之後同一旬的辛日即辛丑日被祭祀。即大甲之配妣辛與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是在同一旬中被祭祀的。

（4）辛亥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劦日，亡尤？
壬子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日〕，〔亡尤〕？

——《安明》2854＋《安明》2858

此版卜辭於辛亥日劦祭大甲之配妣辛，於壬子日劦祭大庚之配妣壬。壬子日與辛亥日同在一旬，壬子日在后，所以大庚之配妣壬後於大甲之配妣辛而在同一旬內被祭祀。即

---

①後面各先妣的祭祀次序符合這個原則的不再加以說明。

大庚之配妣壬與大甲之配妣辛、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又大乙是在示癸之後即位為王的，所以大乙之配妣丙應是在示癸之配妣甲之後被祭祀的。一旬中，甲日的後兩日即是丙日，所以大乙之配妣丙與示癸之配妣甲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結合上面所證，即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大甲之配妣辛、大庚之配妣壬與示癸之配妣甲都是在示壬之配妣庚的下一旬即第二旬被祭祀的。

這裡需要說明的是第（3）版卜辭，即《乙》468＋《乙》470＋《乙》472。對這版卜辭的綴合問題，學者們持不同意見。陳夢家先生認為《乙》469、《乙》471也能與之綴合。許進雄先生也認為《乙》469可以與之綴合。我們則認為《乙》469、《乙》471都不能與之綴合。因為其一，《乙》471卜辭殘缺過甚，辭為“庚□〔卜〕，〔貞〕：王賓□□〔奭〕妣庚翌〔日〕，〔亡尤〕？”僅存六字，殘掉九字，特別重要的是殘掉了賴以證定祭祀次序的祭日和王名。而先王中示壬、祖乙、祖丁、小乙都有名“庚”的配偶被祭祀，上述卜辭中的妣庚究竟是哪一位的配偶就無從確定。其二，《乙》469卜辭為“〔壬〕子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翌日，亡尤？”把它加在《乙》468、《乙》470、《乙》472上，則在一版中各先妣的祭祀日期就成了下面的順序：

丙申日祭大乙奭妣丙　（《乙》470＋《乙》472）
戊戌日祭大丁奭妣戊　（《乙》468）

辛丑日祭大甲奭妣辛　（《乙》468）
壬子日祭大庚奭妣壬　（《乙》469）

壬子日在辛丑日的下一旬，那麼大庚之配妣壬是在大甲之配妣辛的下一旬被祭祀的，這就與第（4）版卜辭記載的並已證明的大庚之配妣壬與大甲之配妣辛以及示癸之配妣甲、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祀序不相符合了①。

（二）小甲至祖乙間有關先妣的祭祀次序

繼大庚之後順次為王的是小甲、大戊、雍己、中丁、外壬、戔甲、祖乙。其中小甲、雍己、外壬、戔甲無配偶被祭祀，這裡只討論大戊、中丁、祖乙三王之配的祭祀次序。

（5）壬辰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壹〕，亡尤？
癸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壹，亡尤？

——《後·上》2·11（《通》192）

此版卜辭壹祭大戊之配妣壬在壬辰日，壹祭中丁之配妣癸在癸卯日。癸卯日在壬辰日的下一旬，所以中丁之配妣癸

---

①陳夢家、許進雄先生採用了這個錯誤的綴合版，卻又都說大庚之配妣壬與大甲之配妣辛是在同一旬被祭祀的。這就有點奇怪了。由《乙》469不應與《乙》468＋《乙》470＋《乙》472版綴合來看，在綴合甲骨時，不能只看骨版、卜辭的字體來綴合，還應該具體掌握各種類型卜辭的內在規律。如綴合周祭卜辭時，就要弄清什麼類型的卜辭才會出現在同一版上，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是怎樣的，才能綴合準確，否則就難免搞錯。這種拼合錯的例子（《前》1·17·1與《前》1·14·7＋《前》1·16·3）在討論先王的祭祀次序時已談到了，後面遇到時還要加以說明。

是在大戊之配妣壬的下一旬被祭祀的。

(6)壬申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𠯑日，亡尤？
癸未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𠯑日，亡〔尤〕？
〔己〕丑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𠯑日，亡尤？
——《安明》2854＋《安明》2858

此版卜辭𠯑祭大戊之配妣壬在壬申日，𠯑祭中丁之配妣癸在癸未日。癸未日在壬申日的下一旬，所以也證明中丁之配妣癸是在大戊之配妣壬的下一旬被祭祀的．與上版卜辭所證一致．此版中還有一條祭祖乙之配的卜辭，但祭日中的天干日及妣名都殘掉了．遍查黃組周祭卜辭，知祖乙有兩個配偶在周祭中被祭祀，一是妣己，一是妣庚①．因祭祀先妣時，祭日的天干日必與先妣的日干名一致，因而根據該條卜辭祭日中尚存的地支"丑"，知其祭日必是己丑日，所祭的先妣必是妣己，而不是妣庚，因為干支表中沒有庚丑日．所以祭祖乙之配的卜辭應是："〔己〕丑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𠯑日，亡尤？"而己丑日在癸未日的下一旬，所以祖乙之配妣己是在中丁之配妣癸的下一旬被祭祀的．

總之，此版卜辭證明大戊之配妣壬、中丁之配妣癸、祖乙之配妣己是分別在相連的三旬內被祭祀的．中丁還有另一配偶妣己，祖乙還有另一配偶妣庚在周祭中被祭祀，她們的祀序放在後面再討論．

前已證明，大庚之配妣壬是在第二旬被祭祀的．大戊之配妣壬與大庚之配妣壬同名，她們可在同一旬的壬日被祭祀，也可以依次在先後兩旬的壬日被祭祀．在同一旬的壬日受祭就違反先妣不能在所配先王之前受祭的原則①(此原則以後再詳述)，因此大戊之配妣壬只能在大庚之配妣壬的下一旬被祭祀．但是下版卜辭記載的祀序却是這樣的：

(7)壬子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𠯑日〕，〔亡尤〕？
壬申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𠯑日，亡尤？
——《安明》2854＋《安明》2858

辭中𠯑祭大庚之配妣壬在壬子日，𠯑祭大戊之配妣壬在壬申日．壬申日在壬子日的後兩旬，因此大戊之配妣壬是在大庚之配妣壬的後兩旬被祭祀的．為什麼不是在下一旬的壬日壬戌日被祭祀，而是在後兩旬的壬日壬申日被祭祀呢？這種現象是反常的．因為黃組中反映以上二先妣祀序關係的只有這一版卜辭，所以只得借助出組有關卜辭加以驗證。出組中周祭先王的祀序與黃組的一致，周祭先妣的祀序也應該是一致的．

(8)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𠯑，亡尤？在八月．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𠯑，亡尤？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𠯑，亡尤？
——《後·上》2·3＋《後·上》2·7＋《後·上》3·4（《通》220＋《通》172）

此版𠯑祭大甲之配妣辛在辛丑日，𠯑祭大庚之配妣壬在壬寅日，𠯑祭大戊之配妣壬在壬子日。辛丑日與壬寅日同在一旬，所以大甲之配妣辛與大庚之配妣壬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這個祀序與前舉黃組中的第(4)版卜辭所反映的祀序是一致的．又𠯑祭大庚之配妣壬在壬寅日，𠯑祭大戊之配妣壬在壬子日，壬子日在壬寅日的下一旬，所以大戊之配妣壬是在大庚之配妣壬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可見第(7)版卜辭所記的祭日有誤，壬子日一定是壬戌日的誤刻①，大庚之配妣壬必是在壬戌日被祭祀的．

綜合上述，大戊之配妣壬、中丁之配妣癸、祖乙之配妣己是在大庚之配妣壬之後，即分別在第三旬、第四旬、第五旬被祭祀的．

(三)祖辛至武丁間有關先妣的祭祀次序

繼祖乙之後順次為王的是祖辛、羌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其中羌甲、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均無配偶在周祭中被祭祀①，這裡只討論祖辛、祖丁、小乙、武丁之配的祭祀次序．卜辭：

(9)甲戌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𠯑〔日〕，〔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庚𠯑〔日〕，〔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𠯑日，亡尤？
——《簠·帝》67＋《簠·帝》82＋《簠·帝》89

此版卜辭𠯑祭祖辛之配妣甲在甲戌日，𠯑祭四祖丁（即小乙之父祖丁）之配妣庚在庚辰日，𠯑祭小乙之配妣庚在庚子日．甲戌日與庚辰日同在一旬，庚子日在此兩日的後兩旬，所以祖辛之配妣甲與四祖丁之配妣庚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小乙之配妣庚是在其後兩旬被祭祀的．中間空的一旬是有意義的，它是根據先妣不能在所配先王之前被祭祀的原則而空出來的（容以後說明）．這與前引第(7)版中大戊之配

---

①祭祀祖乙之配妣己的卜辭有：《後·上》3·3（《通》171）、《前》1·34·2、《簠·帝》50（《續》1·15·2）、《後·上》3·2（《通》174）、《簠·帝》49＋《簠·帝》229（《續》1·17·3）、《珠》721、《後·上》2·16（《通》173）。祭祀祖乙之配妣庚的卜辭有：《掇·二》214、《後·上》3·1（《通》97）、《後·上》2·17（《通》98）、《安明》2850．

①前已證明大戊在第四旬受祭，後文將證明大庚之配妣壬在第三旬受祭（參見《先王先妣祀序表》），如果大戊之配妣壬與大庚之配妣壬同在第三旬的壬日受祭，就要先於所配先王大戊受祭了．

①許進雄先生認為第(7)版（《安明》2854＋《安明》2858）卜辭中大戊之配妣壬與大庚之配妣壬之間空的一旬是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那一旬（見許著《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中第2854＋2858片釋文說明及附錄(二)《關於五種祭祀》；又見《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一文，載《中國文字》第35冊，1970年出版）．我們對此深有異議，詳細意見見後面第四章第七節．

①出組有一條卜辭記有羌甲之配妣庚受𠯑祀的記錄（《合集》23325），但她不屬於周祭系統，詳見本章第五節。

妣壬與大庚之配妣壬之間毫無意義的空有一旬是不同的。又此版卜辭再次證明四祖丁即是小乙之父祖丁①。因為根據周祭先妣的原則，在祖辛之配妣甲之後、小乙之配妣庚之前被祭祀的先妣，必是小乙之父祖丁的配偶，而在祖辛與小乙之間即位的丁名王又只有小乙之父祖丁一人，所以其中的"四祖丁奭妣庚"，必是祖丁之配妣庚，即四祖丁就是小乙之父祖丁。商代自上甲到祖丁，順次有報丁、大丁、中丁、祖丁四個丁名王。殷墟卜辭對上述丁名王都可稱祖丁，"四祖丁"顯然是為了區別前三個丁名王而用以對小乙之父祖丁的專稱②。

(10)己丑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彡日，亡尤？

庚戌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彡，亡尤？

——《前》1·17·2

此版卜辭彡祭四祖丁之配妣己在己丑日，彡祭小乙之配妣庚在庚戌日。庚戌日在己丑日的後兩旬，所以小乙之配妣庚是在四祖丁之配妣己的後兩旬被祭祀的。前面第(9)版卜辭已證小乙之配妣庚是在四祖丁的另一個配偶妣庚的後兩旬被祭祀的，因此四祖丁的兩個配偶妣己、妣庚就是在同一

---

① 四祖丁即小乙之父祖丁，是陳夢家先生考定的。見《殷墟卜辭綜述》第425—426頁。但陳先生將《續》1·17·7中小乙之配妣庚與四祖丁之配妣庚的祭日弄顛倒了。

② 對小乙之父祖丁稱四祖丁，又間接證明了其前只有報丁、大丁、中丁三個丁名王。可見《史記·殷本紀》說沃丁曾在大甲之後，大庚之前即位是不對的，否則小乙之父祖丁就該稱作五祖丁了。

旬被祭祀的。這個祀序還可由下版卜辭得到印證：

(11)甲午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𦎫日，亡〔尤〕？

己亥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𦎫，〔亡尤〕？

——《安明》2857（圖7）

此版卜辭𦎫祭祖辛之配妣甲在甲午日，𦎫祭四祖丁之配妣己在己亥日。甲午日與己亥日同在一旬之中，所以祖辛之配妣甲與四祖丁之配妣己是在同一旬之內被祭祀的。前面第(9)版卜辭已證四祖丁的另一個配偶妣庚也是與祖辛之配妣甲在同一旬被祭祀的，因此四祖丁的兩個配偶妣己、妣庚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妣己又是先於妣庚被祭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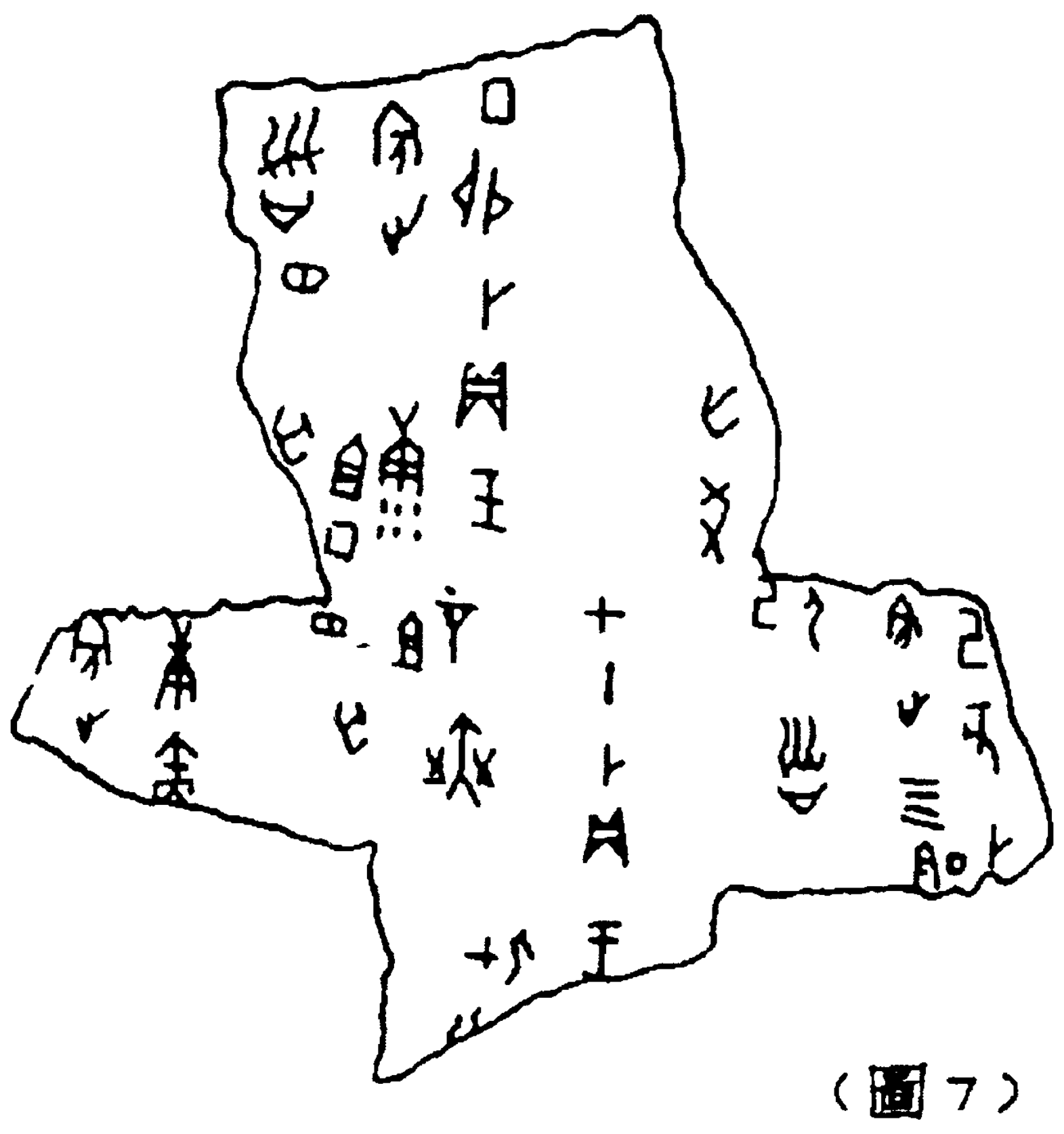

（圖7）

(12)庚午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𦎫日，亡尤？

辛未〔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𦎫日〕，〔亡〕尤？

——《後·上》4·6（《通》93）

此版卜辭𦎫祭小乙之配妣庚在庚午日，𦎫祭某王之配妣辛在辛未日。庚午日與辛未日是一旬之中的前後兩天，所以小乙之配妣庚先於某王之配妣辛而在同一旬被祭祀。遍查黄組卜辭，小乙只有一名妣庚的配偶被祭祀①，所以此妣辛只能是小乙之後某王的配偶。在小乙之後的諸王中，只有武丁和康丁有名妣辛的配偶。而武丁先於康丁為王，根據先妣的祭祀原則，緊接在小乙之配妣庚之後第二天被祭的妣辛，只能是武丁之配妣辛，而不會是康丁之配妣辛。所以小乙之配妣庚是與武丁之配妣辛在同一旬內先後被祭祀的。

除妣辛外，武丁還有兩配——妣癸、妣戊在周祭中被祭祀，她們的祭祀關係是怎樣的呢？

(13)辛巳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壹，亡尤？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壹，亡尤？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奭妣戊壹，亡尤？

——《後·上》4·7+《後·上》4·8+《後·上》4·9（《通》83+《通》84+《通》85）

此版卜辭先後壹祭武丁的三個配偶，妣辛在辛巳日，妣癸在癸未日，妣戊在戊子日。辛巳日與癸未日同在戊子日的上一旬，所以妣辛與妣癸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妣戊是在妣辛、妣癸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妣辛與妣癸的祭祀次序

---

① 祭小乙之配妣庚的卜辭除前面列舉的第(9)版（《簠·帝》67+《簠·帝》82+《簠·帝》89）、第(10)版（《前》1·17·2）、第(12)版（《後·上》4·6）外，還有《後·上》4·4（《通》94）、《後·上》4·5。

下版卜辭也可證明：

(14)辛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壹，亡尤？

癸丑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壹，亡尤？

——《前》1·17·4（《通》82）

辭中辛亥日與癸丑日同在一旬，所以妣辛、妣癸也是在同一旬中被祭祀的。

因為第(12)版卜辭證明小乙之配妣庚是與武丁之配妣辛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第(13)版、第(14)版證明武丁的兩個配偶妣辛、妣癸是在同一旬中被祭祀的，所以小乙之配妣庚和武丁之配妣辛、妣癸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又據第(13)版卜辭證明，武丁之配妣戊是在武丁的另兩配妣辛、妣癸的下一旬被祭祀的，所以武丁之配妣戊就是在上述三位先妣的下一旬被祭祀的。

上面論證了祖辛之配妣甲、四祖丁（小乙之父祖丁）之配妣己、妣庚、小乙之配妣庚、武丁之配妣辛、妣癸、妣戊四位先王的七個配偶的祭祀次序。那麼，她們和祖辛之配妣甲之前的祖乙之配祭祀次序的旬次關係又是怎樣的呢？雖然沒有找到直接的係聯卜辭，但是可以從有關卜辭的間接係聯關係中得到證明：

(15)〔己〕丑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𦎫日，亡尤①？

---

① 此辭祭日的天干日和妣名均殘，前舉第(6)版卜辭曾考證其祭日是己丑日，妣名是祖乙之配妣己，可參看。

庚申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劦日，〔亡尤〕？

——《安明》2854＋《安明》2858

卜辭劦祭祖乙之配妣己在己丑日，劦祭小乙之配妣庚在庚申日。己丑日在庚申日的前三旬，所以祖乙之配妣己是在小乙之配妣庚的前三旬被祭祀的。第(9)版卜辭已證祖辛之配妣甲是在小乙之配妣庚的前兩旬被祭祀的，由此可知祖乙之配妣己是在祖辛之配妣甲的前一旬被祭祀的。

祖乙還有一名配偶“妣庚”被祭祀，其祭祀次序下版卜辭可證：

(16)庚寅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劦日，〔亡尤〕？
辛酉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劦日，〔亡尤〕？

——《安明》2850

卜辭劦祭祖乙之配妣庚在庚寅日，劦祭武丁之配妣辛在辛酉日，庚寅日在辛酉日的前三旬，所以祖乙之配妣庚是在武丁之配妣辛的前三旬被祭祀的。第(12)版卜辭已證武丁之配妣辛是與小乙之配妣庚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因此祖乙之配妣庚也是在小乙之配妣庚的前三旬被祭祀的①。第(15)版卜辭已證祖乙的另一個配偶妣己是在小乙之配妣庚的前三旬被祭祀的，所以祖乙之配妣己、妣庚就是在同一旬被祭祀的。又上面已證祖乙之配妣己是在祖辛之配妣甲的前一旬被祭祀的，所以祖乙之配妣庚也是在祖辛之配妣甲的前一旬被祭祀的。

---

①董作賓、島邦男二先生均將“祖乙奭妣庚”誤作小乙之配妣庚，他們的祀序表中都無“祖乙奭妣庚”（見董作賓的《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祖妣祭日表》，載《殷曆譜》上編卷3；島邦男的《先王先妣祀序表》，載《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99頁，1975年）。這裡證明“祖乙奭妣庚”是祖辛之父祖乙之配妣庚，不是小乙之配妣庚。

前已證明祖乙之配妣己是在第五旬被祭祀的，根據上面論證，祖乙之配妣庚也是在第五旬被祭祀的，祖辛之配妣甲、四祖丁之配妣己、四祖丁之配妣庚是在第六旬被祭祀的，第七旬没有先妣被祭祀，小乙之配妣庚、武丁之配妣辛、武丁之配妣癸是在第八旬被祭祀的，武丁之配妣戊是在第九旬被祭祀的。

(四)祖己至帝辛間有關先妣的祭祀次序

繼武丁之後顺次為王的是祖己（未及即位而卒）、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以上諸王中，只有祖甲、康丁二王的配偶在周祭中被祭祀①。

(17)戊午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壹，亡尤？
辛酉卜，貞：王賓康奭妣辛壹，亡尤？

——《前》1·37·1（《前》1·41·6、《通》60）＋《前》1·33·5（《後·上》4·12、《通》71）

此版卜辭壹祭祖甲之配妣戊在戊午日，壹祭康丁（此處單稱“康”）之配妣辛在辛酉日，戊午日與辛酉日同在一旬，所以祖甲之配妣戊與康丁之配妣辛是在同一旬中被祭祀的。

---

①其中武乙之配妣戊只見於“肄簋”銘文，未見於周祭卜辭，故不予討論。

她們與武丁之配妣戊的祀序關係是怎樣的呢？雖然没有找到直接的係聯卜辭，但仍可從有關卜辭的間接係聯關係中得到證明。

(18)庚申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劦日，〔亡尤〕①？
戊辰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劦日〕，亡尤？

——《安明》2854＋《安明》2858

卜辭劦祭小乙之配妣庚在庚申日，劦祭祖甲之配妣戊在戊辰日，戊辰日在庚申日的下一旬，所以祖甲之配妣戊是在小乙之配妣庚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前已證明小乙之配妣庚是與武丁之配妣辛、妣癸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武丁之配妣戊是在小乙之配妣庚、武丁之配妣辛、妣癸的下一旬被祭祀的，祖甲之配妣戊是與康丁之配妣辛在同一旬被祭祀的。所以祖甲之配妣戊、康丁之配妣辛是與武丁之配妣戊在同一旬被祭祀的了。因為祖甲與武丁之配都以“戊”為名，所以她們應是在同一天內被祭祀的，想來先即位為王的武丁的配偶妣戊應是先被祭祀的，後即位為王的祖甲的配偶妣戊應是後被祭祀的。前已說明祭武丁之配妣戊的一旬是第九旬，所以祖甲之配妣戊、康丁之配妣辛是在第九旬被祭祀的。康丁之配妣辛是黃組中周祭的最後一個先妣。

---

①此辭妣名殘，但據周祭卜辭妣名與祭日天干日一致的特點，知祭日庚申日卜祭的先妣必是妣庚。

以上分析了由示壬之配妣庚到康丁之配妣辛共十五個先王的十九個配偶的祭祀次序。其中中丁的另一個配偶妣己的祭祀次序①，因缺乏具體材料尚未證定。但根據祭祀先妣的原則推測，她應與中丁的另一配偶妣癸在同一旬即第四旬被祭祀。後面有關之處將再作說明。

二、出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妣祭祀次序

出組周祭卜辭中能够反映先妣祭祀次序的係聯卜辭只有兩版。這兩版卜辭反映的先妣祭祀次序與黃組中的是否一致呢？

(19)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亡尤？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亡尤？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劦，〔亡尤〕？

——《後·上》2·3＋《後·上》2·7＋《後·上》3·4（《通》220＋《通》172）

此版卜辭於壬寅日劦祭大庚之配妣壬，於壬子日劦祭大戊之配妣壬，於己巳日劦祭祖乙之配妣己。壬寅日在壬子日的上一旬，壬子日在己巳日的前兩旬，所以大庚之配妣壬是在大戊之配妣壬的上一旬被祭祀的，大戊之配妣壬是在祖乙之配妣己的前兩旬被祭祀的。這和她們在黃組周祭卜

---

①祭中丁之配妣己的卜辭有《續》1·12·5（《佚》178）。

辭中分別在第二、第三、第五旬被祭祀的旬次間隔相同，所以她們的祭祀次序與在黃組中的祭祀次序是完全一致的。

(20)癸酉卜，尹，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
亡尤？
己丑卜，尹，貞：王賓祖丁奭妣己翌日，
亡尤？
庚戌卜，尹，貞：王賓小乙奭妣庚翌日，
亡〔尤〕？

——《續存·上》1513

此版卜辭翌祭中丁之配妣癸在癸酉日，翌祭祖丁之配妣己在己丑日，翌祭小乙之配妣庚在庚戌日，己丑日在癸酉日的後兩旬，庚戌日在己丑日的後兩旬，所以中丁之配妣癸是在祖丁之配妣己的前兩旬被祭祀的，祖丁之配妣己是在小乙之配妣庚的前兩旬被祭祀的。這和她們在黃組中分別在第四、第六、第八旬被祭祀的旬次間隔也是相同的，即她們的祭祀次序與在黃組中的祭祀次序也是完全一致的。

根據上述證明推證出組周祭中其他先妣的祀序也應是與在黃組中的祀序完全一致的。

上面利用黃組、出組周祭係聯卜辭考證了周祭中先妣的祭祀次序。若按旬序進行排列，其祭祀次序如下：

先妣祭祀次序

第一旬　示壬奭妣庚

第二旬　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
第三旬　大戊奭妣壬
第四旬　中丁奭妣己、中丁奭妣癸
第五旬　祖乙奭妣己、祖乙奭妣庚
第六旬　祖辛奭妣甲、(四)祖丁奭妣己、(四)祖丁奭妣庚
第七旬　(無先妣被祭)
第八旬　小乙奭妣庚、武丁奭妣辛、武丁奭妣癸
第九旬　武丁奭妣戊、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

以上旬序是表明先妣受祭的次序的，不是實際舉行祭祀時的旬數。

周祭卜辭表明：(一)黃組時周祭先妣始於示壬之配妣庚，終於康丁之配妣辛；出組時周祭先妣也始於示壬之配妣庚，但終於小乙之配妣庚。(二)出組周祭卜辭多為祖甲卜辭，其周祭先妣終於祖甲的祖父小乙之配妣庚，說明出組周祭先妣止於祖母輩，母輩是不被祭祀的。據此，黃組周祭先妣止於康丁之配妣辛的卜辭，可能是康丁之孫文丁的卜辭，即周祭先妣也止於祖母輩，母輩是不被祭祀的。(三)先妣的祭祀次序是以她們所配先王的即位次序（也即祭祀次序）為準安排的。同為某一先王之配的諸先妣，其祭祀次序則是根據死亡的先後安排的（先妣的日干名表示其死日的天干日）。如同為武丁配偶的妣辛、妣癸、妣戊三個先妣，在出組的祖庚卜辭（非周祭卜辭）中記有“母辛”稱謂的較多，“母癸”的稱謂僅見一處（《珠》885），不見“母戊”的稱謂①。根據祭祀她們的卜辭的多寡，可以推知妣辛死得最早②，其次是妣癸，最後是妣戊。在周祭先妣的祭祀次序表中，妣辛、妣癸同在第八旬的辛日和癸日被祭祀，妣戊在第九旬的戊日被祭祀，她們受祭的先後顯然是按照死亡的先後進行安排的。

第四節　先王與先妣祭祀的係聯

上面系統地分析了周祭中先王的祭祀次序和先妣的祭祀次序，那麼先王和先妣是各自獨立進行祭祀的，還是在一個系統內進行祭祀的呢？由周祭中先王和先妣有係聯關係來看，他們應是在一個系統內進行祭祀的，下面四版卜辭可以說明這個問題：

(1)甲午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劦日，亡〔尤〕？
己亥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劦，〔亡尤〕？
丁卯卜，貞：王賓康祖丁劦日，亡〔尤〕？

——《安明》2857（見圖7）

---

①近年出土的小屯南地甲骨《屯南》4033中有母戊的稱謂。

②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載《文物》1977年第11期。李學勤：《〈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選釋》，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1982年5月。

這是黃組中刻於同一版的先王與先妣的五祀卜辭，據此可以考察先王與先妣在周祭中的係聯關係。辭中劦祭祖辛之配妣甲在甲午日，劦祭四祖丁之配妣己在己亥日，劦祭康丁在丁卯日。甲午日與己亥日同在一旬，所以祖辛之配妣甲與四祖丁之配妣己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這與前面證定的先妣祭祀次序是一致的（見“先妣祭祀次序”表中的第六旬）。丁卯日在甲午日與己亥日所在旬的後三旬，所以康丁是在祖辛之配妣甲、四祖丁之配妣己的後三旬被祭祀的。“先妣祭祀次序”表中祖辛之配妣甲與四祖丁之配妣己的後三旬是祭武丁之配妣戊、祖甲之配妣戊、康丁之配妣辛的一旬，因此康丁就是與這三位先妣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而“先王祭祀次序”表中康丁在第十旬被祭祀，“先妣祭祀次序”表中武丁之配妣戊、祖甲之配妣戊、康丁之配妣辛在第九旬被祭祀，所以周祭先王的第十旬祭祀與周祭先妣的第九旬祭祀是在同一旬內舉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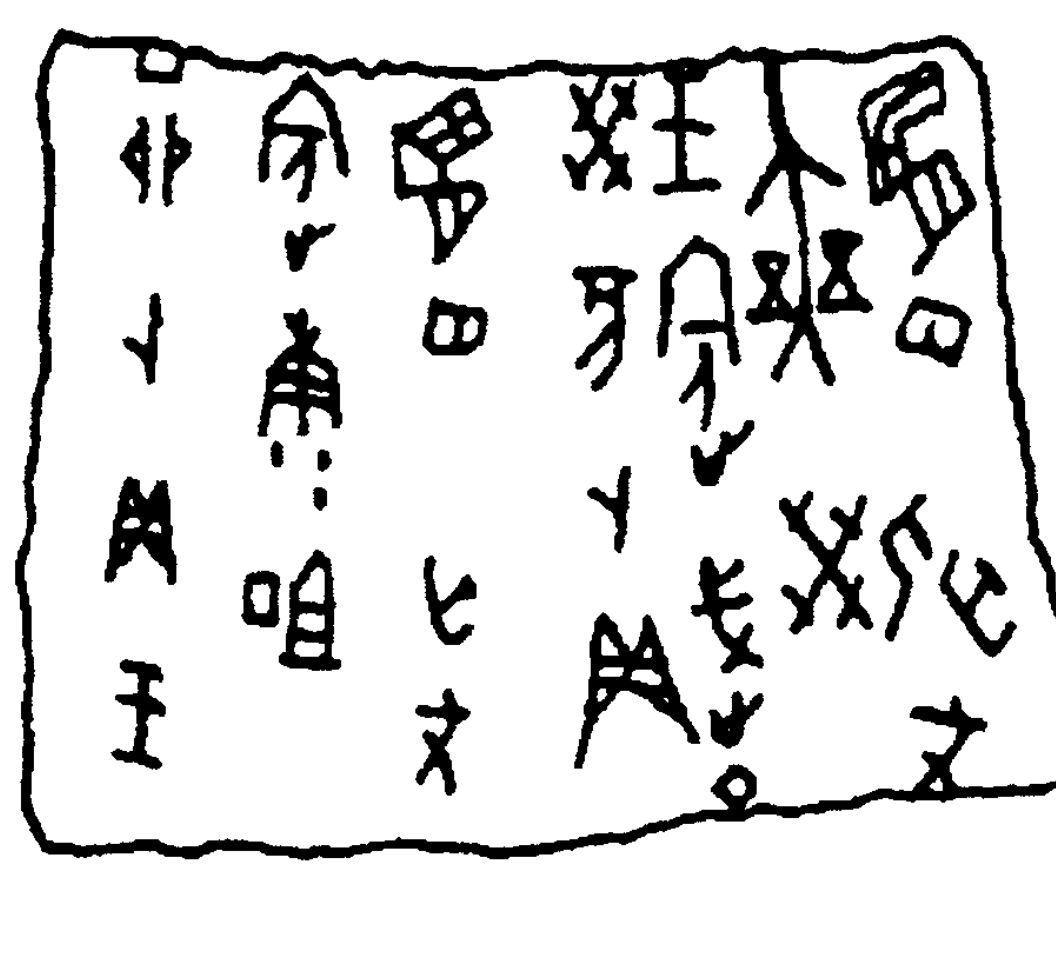

（圖8）

(2)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翌日，亡尤？
丁卯卜，貞：王賓康祖丁翌日，亡尤？

——《後·上》4.10（《通》86）（圖8）

這也是黃組中的一版卜辭。辭中翌祭武丁之配妣癸在癸亥

日，翌祭康丁在丁卯日，丁卯日在癸亥日的下一旬，所以康丁是在武丁之配妣癸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先妣祭祀次序”表中在武丁之配妣癸下一旬受祭的是武丁之配妣戊、祖甲之配妣戊、康丁之配妣辛，因此康丁就是與這三位先妣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這個係聯關係與上版卜辭所表明的完全一致，即周祭先王的第十旬祭祀也是與周祭先妣的第九旬祭祀在同一旬內舉行的。

(3)丙申〔卜〕，行，貞：王賓外丙劦，亡尤？
在八月。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亡尤？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亡尤？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劦，〔亡尤〕？

——《後·上》2·3+《後·上》2·7+《後·上》3·4（《通》220+《通》172）

這是出組中刻於同一版的先王與先妣的五祀卜辭。辭中於丙申日劦祭外丙，於壬寅日劦祭大庚之配妣壬，於壬子日劦祭大戊之配妣壬，於己巳日劦祭祖乙之配妣己。丙申日與壬寅日同在一旬，壬子日在後一旬，己巳日在後三旬，所以外丙是與大庚之配妣壬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是在大戊之配妣壬的前一旬、祖乙之配妣己的前三旬被祭祀的。“先王祭祀次序”表中外丙在第三旬被祭祀，“先妣祭祀次序”表中大庚之配妣壬在第二旬被祭祀（大戊之配妣壬在第三旬被祭祀，祖乙之配妣己在第五旬被祭祀），所以周祭先王的第三旬祭祀是與周祭先妣的第二旬祭祀在同一旬內舉行的。

(4)己丑卜，行，貞：王賓雍己彡，亡尤？在十二月。
甲辰卜，行，貞：王賓戔甲彡，亡尤？在十二月。
甲寅卜，行，貞：王賓祖辛奭妣甲彡，亡尤？

——《合集》22816

這也是一版出組卜辭。辭中彡祭雍己在己丑日，彡祭戔甲在甲辰日，彡祭祖辛之配妣甲在甲寅日，甲辰日在己丑日的後兩旬，甲寅日在甲辰日的下一旬，所以戔甲是在雍己的後兩旬被祭祀的，祖辛之配妣甲是在戔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先王祭祀次序”表中戔甲在第六旬被祭祀（雍己在第四旬被祭祀），“先妣祭祀次序”表中祖辛之配妣甲在第六旬被祭祀，所以周祭先王的第七旬祭祀是與周祭先妣的第六旬祭祀在同一旬內舉行的。

總之，以上黄組和出組的各兩版周祭卜辭，都表明先王與先妣於周祭中是在一個系統內舉行祭祀的；先王的五祀周祭是先於先妣的五祀周祭一旬開始的；即先王與先妣是按照各自受祭的旬次彼此相錯一旬而同在一旬內被祭祀的。根據這種係聯關係，按照上面四版第十旬與第九旬，或第三旬與第二旬、第七旬與第六旬旬次相錯一旬對應的規律，將“先王祭祀次序”表與“先妣祭祀次序”表合併排列就可以排出先王、先妣的統一的周祭祭祀次序了。

第一旬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第二旬　大乙、大丁
　　　　示壬奭妣庚
第三旬　大甲、外丙、大庚
　　　　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
　　　　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
第四旬　小甲、大戊、雍己
　　　　大戊奭妣壬
第五旬　中丁、外壬
　　　　中丁奭妣己、中丁奭妣癸
第六旬　戔甲、祖乙、祖辛
　　　　祖乙奭妣己、祖乙奭妣庚
第七旬　羌甲、祖丁、南庚
　　　　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庚
第八旬　陽甲、盤庚、小辛
第九旬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
　　　　小乙奭妣庚、武丁奭妣辛、武丁奭妣癸
第十旬　祖甲、康丁
　　　　武丁奭妣戊、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

以上旬序是表明先王先妣受祭的次序的，不是實際舉行祭祀時的旬數。如將上列祀序按干支日次進行排列，則有如下表：

先王先妣祀序表

天干日 受祭王妣 旬序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第一旬	上甲	報乙	報丙	報丁					示壬	示癸
第二旬		大乙		大丁			示壬奭妣庚			
第三旬	大甲 示癸奭妣甲		外丙 大乙奭妣丙		大丁奭妣戊		大庚	大甲奭妣辛	大庚奭妣壬	
第四旬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奭妣壬	
第五旬				中丁		中丁奭妣己			外壬	中丁奭妣癸
第六旬	戔甲	祖乙				祖乙奭妣己	祖乙奭妣庚	祖辛		
第七旬	羌甲 祖辛奭妣甲			祖丁		祖丁奭妣己	南庚 祖丁奭妣庚			
第八旬	陽甲						盤庚	小辛		
第九旬		小乙		武丁		祖己	祖庚 小乙奭妣庚	武丁奭妣辛		武丁奭妣癸
第十旬	祖甲			康丁	武丁奭妣戊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註：(一)出組周祭先王到祖庚止，周祭先妣到小乙之配妣庚止（第九旬）。
黄組周祭先王到康丁止，周祭先妣到康丁之配妣辛止（第十旬）。
(二)表中旬序表明先王、先妣受祭的旬次，不是實際舉行祭祀的旬數。

以上所討論的周祭先王與先妣，黃組時祭祀先王三十一位，先妣二十位，共五十一位，出組時祭祀先王二十九位，先妣十五位，共四十四位．先王（包括已立為太子未及即位者）的祭祀次序是以其世次為準安排先後的，先妣的祭祀次序則是以其所配先王的即位次序為準確定次第的，她們只能循次分別在各自所配先王之後被祭祀．

在《先王先妣祀序表》中，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康丁的配偶被祭祀，外丙、小甲、雍己、外壬、戔甲、羌甲、南庚、陽甲、盤庚、小辛、祖己、祖庚的配偶沒有被祭祀。據《史記·殷本紀》記載，上述有配偶被祭祀的先王中，除中丁外，都是直系先王．由此可以看出：一、先妣必須是直系先王的配偶才能被祭祀。二、有配偶被祭祀的先王是直系先王，無配偶被祭祀的先王是旁系先王，中丁有配偶被祭祀，所以應是直系先王①．三、先王無

---

①據《史記》等古籍記載，示壬之前的上甲、報乙、報丙、報丁都是直系先王。他們的配偶理應在周祭中被祭祀，但未見於周祭卜辭。這很可能是由於她們的廟號已無可考的緣故。于省吾先生即曾說，商代先王和先妣的廟號，“自二示和二示的配偶才有典可稽”（《釋自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載《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
又，在王國維、董作賓先生拼合的《粹》112版上，小甲與直系先王上甲、報乙等同見於一版，有些同志因而認為小甲也應是直系先王。李學勤先生說原版中所公認的幾位直系先王的名號全部塗朱，只有“ 𠁁三”（即“小甲三”）不塗朱，所以“ 𠁁三”二字與其他諸直系先王的卜祭記錄不屬於一條卜辭〔見彭裕商、黃奇逸《釋小甲》註，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五祀周祭中小甲的配偶不被祭祀，小甲非直系先王當屬無疑。

論直系、旁系都同樣被祭祀．

從《先王先妣祀序表》中，還可以看到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即各直系先王的配偶受祭的數目並不一樣．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祖辛、小乙、祖甲、康丁都各有一個配偶被祭祀；中丁、祖乙、祖丁各有兩個配偶被祭祀；武丁則有三個配偶被祭祀。為什麼受祭有多少不同呢？我們認為受祭的很可能都是曾立為正后者，即只有立為正后的先妣纔在周祭中被祭祀．許進雄先生則認為先妣是否被祭祀，全看其是否有子即位，即按照他提出的母以子貴的原則而定的，子為王，母纔能被祭祀．這個原則用以解釋中丁以外各王的配偶的受祭關係也許是可以的，如大乙之配妣丙是大丁、外丙的生母，大庚之配妣壬是小甲、大戊、雍己的生母，大戊之配妣壬是中丁、外壬、戔甲的生母，祖乙之配妣己、妣庚分别是祖辛、羌甲的生母，祖丁之配妣己、妣庚分別是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的生母，武丁之配妣辛、妣癸、妣戊分別是祖己、祖庚、祖甲的生母，但也可能並非如此。即如被祭祀的同為一個先王配偶的幾個先妣，其後又是一世多王的，她們也未必都各有兒子為王。至於中丁有兩個配偶妣己、妣癸被祭祀，却只有一子祖乙即位為王，就更解釋不通了．她們之中只能有一個作為生母被祭祀而不能兩個都被祭祀．許進雄先生因而又認為戔甲也是中丁之子．這雖不無可能①，但也可以解釋為中丁曾有兩個配偶先後被立

---

①《漢書·古今人表》載祖乙為河亶甲（戔甲）之弟，也即戔甲是中丁之子。

為正后，其中只有一配生有一子，另一配則無子（或只生女不生男）．由此看來，直系先王的配偶能否被祭祀，不是決定於其子是否為王，而是決定於是否被立為正后．而王之子能否繼位為王，則由其母的地位而定，母貴則得嗣，母賤則不得嗣。《史記·殷本紀》載：“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為帝辛。”可見帝辛就是“子以母貴”而嗣位的．如果確實如此，則商代已有嫡庶貴賤的宗法制度了．

第五節　與各家所排祀序和《殷本紀》所載世次的比較

前面說過，繼董作賓先生於一九四五年發現商代周祭制度（董先生稱之為“五祀統”）並排出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以後，陳夢家、島邦男、許進雄三位先生對這一問題也進行了深入的研究，也都排出了各自的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他們與筆者在取材上沒有什麼差異，但所得的結果却不完全相同．現就各家及筆者所排的先王先妣祭祀次序以及根據祀序所得的世次與《殷本紀》的世次分別進行比較分析．

一、與各家所排的先王先妣祀序的分歧

（一）各家先王先妣祀序比較表

旬序 受祭王妣 家別	第一旬	第二旬	第三旬
董作賓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大乙、大丁 示壬奭妣庚	大甲、外丙、大庚 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
陳夢家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大乙、大丁 示壬奭妣庚	大甲、外丙、大庚 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
島邦男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大乙、大丁 示壬奭妣庚	大甲、外丙、大庚 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
許進雄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大乙、大丁 示壬奭妣庚	大甲、外丙、大庚 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
筆者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大乙、大丁 示壬奭妣庚	大甲、外丙、大庚 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

旬序 受祭王、妣 家別	第四旬	第五旬	第六旬
董作賓	小甲、大戊、雍己 大戊奭妣壬	中丁、外壬 中丁奭妣己 中丁奭妣癸	戔甲、祖乙、祖辛 祖乙奭妣己 祖辛奭妣庚
陳夢家	小甲、大戊、雍己 大戊奭妣壬	中丁、外壬 中丁奭妣己 中丁奭妣癸	戔甲、祖乙、祖辛 祖乙奭妣己 祖乙奭妣庚
島邦男	小甲、大戊、雍己 大戊奭妣壬	中丁、外壬 中丁奭妣己 中丁奭妣癸	戔甲、祖乙、祖辛 祖乙奭妣己 祖辛奭妣壬
許進雄	小甲、大戊、雍己 大戊奭妣壬	中丁、外壬 中丁奭妣己 中丁奭妣癸	戔甲、祖乙、祖辛 祖乙奭妣己 祖乙奭妣庚
筆者	小甲、大戊、雍己 大戊奭妣壬	中丁、外壬 中丁奭妣己 中丁奭妣癸	戔甲、祖乙、祖辛 祖乙奭妣己 祖乙奭妣庚

旬序 受祭王、妣 家別	第七旬	第八旬	第九旬
董作賓	羌甲、祖丁、南庚 祖辛奭妣甲 祖丁奭妣庚 祖丁奭妣辛	陽甲、盤庚、小辛 祖丁奭妣己 祖丁奭妣癸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 小乙奭妣庚 武丁奭妣辛 武丁奭妣癸
陳夢家	羌甲、祖丁、南庚 祖辛奭妣甲 祖丁奭妣己 祖丁奭妣庚	陽甲、盤庚、小辛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 小乙奭妣庚 武丁奭妣辛 武丁奭妣癸
島邦男	羌甲、祖丁、南庚 祖辛奭妣甲 祖丁奭妣己 祖辛奭妣庚 祖丁奭妣庚	陽甲、盤庚、小辛 祖丁奭妣甲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 小乙奭妣己 小乙奭妣庚 武丁奭妣辛 武丁奭妣癸
許進雄	羌甲、祖丁、南庚 祖辛奭妣甲 祖丁奭妣己 祖丁奭妣庚	陽甲、盤庚、小辛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 小乙奭妣庚 武丁奭妣辛 武丁奭妣癸
筆者	羌甲、祖丁、南庚 祖辛奭妣甲 祖丁奭妣己 祖丁奭妣庚	陽甲、盤庚、小辛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 小乙奭妣庚 武丁奭妣辛 武丁奭妣癸

旬序 受祭王、妣 家別	第十旬	第十一旬	第十二旬
董作賓	祖甲、康丁 武丁奭妣戊	武乙、文丁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武乙奭妣戊 文武丁奭妣癸
陳夢家	祖甲、康丁 武丁奭妣戊	武乙、文丁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帝乙 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島邦男	祖甲、康丁 武丁奭妣戊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武乙、文丁 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許進雄	祖甲、康丁 武丁奭妣戊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武乙、文丁 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筆者	祖甲、康丁 武丁奭妣戊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註：(一)董作賓的祀序表為《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祖妣祭日表》，載《殷曆譜》上編卷3，1945年。陳夢家的祀序表為《周祭祀譜表》，載《殷墟卜辭綜述》第386—388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島邦男的祀序表為《先王先妣祀序表》，載《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99頁，1975年。許進雄的祀序表為《先王先妣係聯表》，載《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48-49頁，1968年。

(二)表中先王、先妣名下的粗綫是表示祀序與筆者不同的先王、先妣。

(三)表中旬序表明先王、先妣受祭的旬次，不是實際舉行祭祀的旬數。

上面《比較表》中，董作賓先生所排的受祭先王有三十三位，先妣有二十四位，共五十七位，其祀序共是十二個旬序。陳夢家先生所排的受祭先王有三十四位，先妣有二十二位①，共五十六位，其祀序共是十二個旬序。島邦男先生所排的受祭先王有三十三位，先妣有二十五位，共五十八位，其祀序共是十一個旬序。許進雄先生所排的受祭先王有三十三位，先妣有二十二位，共五十五位，其祀序共是十一個旬序。筆者所排的受祭先王有三十一位，先妣有二十位，共五十一位，其祀序共是十個旬序。

從上列祀序比較表可以看出，筆者與董作賓先生在第六旬、第七旬、第八旬、第十旬、第十一旬、第十二旬中存在分歧；與陳夢家先生在第十旬、第十一旬、第十二旬中存在分歧；與島邦男先生在第六旬、第七旬、第八旬、第九旬、第十一旬中存在分歧；與許進雄先生在第十一旬中存在分歧。這些分歧在祭祀先妣上是受祭對象和祀序上的問題，在祭祀先王上則是武乙、文丁、帝乙是否屬於周祭的問題。

(二) 關於先妣祭祀上的分歧

在先妣的祭祀上，各家分歧是從第六旬開始的。

---

①出組祖甲卜辭中，有一條春祭羌甲之配的卜辭，辭為："庚辰卜，□，貞：王賓羌甲奭妣庚春，亡〔尤〕？"（《合集》23325）陳夢家先生認為在祖甲時，羌甲之配妣庚是被祭的（《殷墟卜辭綜述》第381頁），到第五期（黃組）周祭中才不再被祭祀了。但陳先生的祀序表中沒有將其列入，所以此處也不予統計。

在第六旬的祀序上，陳夢家、許進雄、筆者所排的是一致的，都是排的祖乙奭妣己、祖乙奭妣庚；董作賓、島邦男二先生都只排了祖乙奭妣己，没有排祖乙奭妣庚，前者排了祖辛奭妣庚，後者排了祖辛奭妣壬。關於祖乙之配妣庚、妣己在同一旬被祭祀的事實，前面第三節（《先妣的祭祀次序》）中曾用第(16)版、第(12)版、第(15)版作過證明，即以證明祖乙之配妣己、妣庚都是在小乙奭妣庚的前三旬被祭祀這一關係，證明有關卜辭中的"祖乙奭妣庚"必是祖辛之父祖乙的配偶的。董作賓、島邦男先生將五種祭祀卜辭中的"祖乙奭妣庚"皆認成了"小乙奭妣庚"，所以他們的祀序表中始終都無祖乙奭妣庚受祭。雖然小乙在黄組非周祭卜辭中也偶爾被稱作祖乙①，但在周祭中小乙是從不被稱作祖乙的。周祭先妣時，祖乙奭妣庚都是在小乙奭妣庚的前三旬被祭祀的，顯然兩個妣庚是兩個王的配偶。如果將她們都認成是小乙之配，那麽同一個王的同一個配偶為什麽不在同一天舉行祭祀呢？又如果小乙奭妣庚在小乙的前三旬被祭祀，則不但先妣是在其所配先王之前被祭祀的，而且也是後王之配在前王及其所配之前被祭祀的了②。這既違反了先妣必在所配先王之後被祭祀的原則，也違反

---

①如《後·上》20·5版卜辭："甲辰卜，貞：王賓桒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其中的祖乙即指小乙。

②筆者的《先王先妣祀序表》中，小乙先於其配妣庚同在第九旬被祭祀。在祖乙與小乙之間先後受祭的其他先王先妣還有祖乙之配妣己、妣庚、祖辛及其配妣甲、羌甲、祖丁及其配妣己、妣庚、南庚、陽甲、盤庚、小辛。

了先即位為王者的配偶先被祭祀的原則。所以董作賓、島邦男先生將"祖乙奭妣庚"認作"小乙奭妣庚"而没有在第六旬排上祖乙奭妣庚被祭祀是不對的。

董作賓先生在第六旬排了祖辛奭妣庚。他所根據的材料是《後·上》3·8版的一條辭，辭為："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奭妣庚彡日，[亡]尤？"如果祖辛確有一名妣庚的配偶在周祭中被祭祀，那她的祀序是無法安排的。因為《先王先妣祀序表》中，祖辛在第六旬的辛日被祭祀（這一點各家無異議），祖辛奭妣庚在辛日的前一日庚日被祭祀，就違反了先妣必在其所配先王之後被祭祀的原則。由此就有學者對載有"祖辛奭妣庚"的《後·上》3·8版卜辭產生懷疑。陳夢家、許進雄先生認為《後·上》3·8版是一習刻之辭，即不是正式祭祀時的卜問之辭。許進雄先生還認為習刻者誤將他王之配刻成了祖辛之配，即認為祖辛實際上並没有一名妣庚的配偶。陳、許二先生都是根據該版的左半部有習刻的干支日"甲子"、"甲戌"、"甲申"、"子"、"乙"等字作出判斷的。我們認為上述的干支字確是習刻字，但記錄"祖辛奭妣庚"受祭的卜辭却不是習刻之辭，而應是正式祭祀時的占卜記錄，因為它的字體與其他周祭卜辭一樣嫻熟，並且能看出是某人的刀筆①。

---

①黄組卜辭中利用使用過的腹甲的空白部分習刻干支日的還有不少。如《續存·下》879版上刻有"甲辰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召，[亡尤]？"該辭的左半部，就有習刻的干支日"乙未"等字。又如《掇·二》215版上的"戊寅卜，貞：王賓祖丁奭妣[戊]壹，亡[尤]？"（此辭中的"祖丁"是指武丁）一辭的右半部，也有三排習刻的干支日，分别為"庚午、辛未、壬[申]"、"庚辰、辛巳、壬[午]"、"庚寅、辛卯、壬[辰]"，而且都是與卜辭相倒而刻的。這些卜祭先妣的卜辭，字體都工整熟練，刻寫風格都可以在他版卜辭中找到印證，與在其旁習刻的干支日的拙劣筆體迥然不同，不屬於同一人筆迹是至為明顯的。所以其旁有習刻干支日的卜辭，不一定就是習刻之辭。而在使用過的骨版上練習刻寫，大約是為了節省甲骨的緣故。

既然如此，其中"祖辛奭妣庚"在周祭中為什麽排不進去呢？許進雄先生解釋為誤將他王之配刻成祖辛之配是可取的。周祭中帶有"祖"字的先王祖乙、祖丁（小乙之父）都有名妣庚的配偶被祭祀，刻寫卜祭"祖辛奭妣庚"的又只有這一條卜辭，因此很可能是刻寫者一時疏忽誤將祖乙或祖丁刻成了"祖辛"。只可惜此版中没有第二條卜辭，否則我們就可據同版係聯關係來推斷出此妣庚到底是何王之配了。

島邦男先生在第六旬中排了祖辛奭妣壬。本章第三節（《先妣的祭祀次序》）中我們曾用第(9)版、第(11)版卜辭證明，在周祭中祖辛只有一名配偶妣甲被祭祀①。島邦男先生根據的是《綜述》上所附的出組中的一版卜辭的摹本，其辭為："壬子卜，行，貞：王賓祖辛奭妣壬歲，亡尤？在五月。"很明顯，這不是周祭卜辭。這裡祖辛奭妣壬受的是"歲"祭，而不是翌、祭、壹、召、彡五種祀典的祭祀。所以將祖辛奭妣壬排入周祭系統是錯誤的。

在第七旬的祀序上，陳夢家、許進雄、筆者所排的是一致的，即都是排的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庚；董作賓先生没有排祖丁奭妣己，却排了祖丁奭妣辛；島邦男先生也排了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庚，但又多排了個祖辛奭妣庚。

---

①祭祖辛奭妣甲的卜辭，在黄組中還有《珠》62、《佚》353（《甲零》32）、《虚》1020；在出組中有《合集》22816。

董作賓先生所以排祖丁奭妣辛在第七旬受祭，是由於誤認"祖丁奭妣辛"是小乙之父祖丁的配偶的緣故。其實"祖丁奭妣辛"應是小乙之子武丁的配偶。在商代的丁名王中，大丁、中丁、祖丁（小乙之父）、武丁、康丁五王都有配偶被祭祀，大丁有一配妣戊，中丁有兩配妣己、妣癸，祖丁（小乙之父）有兩配妣己、妣庚，康丁有一配妣辛，只有武丁有三配妣辛、妣癸、妣戊被祭祀，而稱"祖丁"者也是有三個配偶妣辛、妣癸、妣戊被祭祀的，如卜辭：

(1)辛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辛壹，亡尤？

——《契》274

(2)癸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癸召日，亡尤？

——《後·上》3·14（《通》138）①

(3)戊寅卜，貞：王賓祖丁奭妣[戊]壹，亡[尤]？

——《掇·二》215

第(3)辭先妣的日干名殘，由祭日"戊寅"知其應是"妣戊"。此處"祖丁"不是其他丁名王，也不是小乙之父祖丁。在周祭中，小乙之父祖丁往往被稱為"四祖丁"② 祭其配偶時則稱作"四祖丁奭妣某"，如"四祖丁奭妣己"③，"四

---

①其他祭祖丁奭妣癸的卜辭還有《後·上》3·13（《通》139）。

②見《簠·帝》81、《續》1·22·5等。

③見《後·上》3·11、《前》1·17·2、《後·上》3·10、《後·上》3·12、《安明》2857、《續存·上》2293。

祖丁奭妣庚”①。所以“祖丁奭妣辛”應是指武丁之配妣辛。董作賓先生將其看作小乙之父祖丁之配，並將其排在第七旬受祭是錯誤的。

島邦男先生在第七旬中排了祖辛奭妣庚，又是排在祖丁奭妣己祭日己日後一日庚日被祭祀的，但祖辛先於祖丁為王，所以顯然是違反先妣祭祀次序是以所配先王即位次序為準的原則的。而且，上面討論第六旬祀序分歧時，已指出祖辛並無名妣庚的配偶在周祭中被祭祀，因此在第七旬中排上祖辛奭妣庚也是錯誤的。

在第八旬的祀序上，陳夢家、許進雄、筆者都沒有排任何先妣被祭祀，但董作賓先生卻排了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癸，島邦男先生排了祖丁奭妣甲。

關於祖丁奭妣己的祀序，本章第三節（《先妣的祭祀次序》）中，已用第(10)版、第(11)版、第(9)版卜辭證明，她和祖丁奭妣庚均是在小乙奭妣庚的前兩旬被祭祀的。小乙奭妣庚在第九旬被祭，所以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庚就是在第七旬被祭祀的，董作賓先生將祖丁奭妣己排在祖丁奭妣庚的下一旬即第八旬被祭祀是沒有根據的。他還排祖丁奭妣癸在此旬被祭祀，同樣又是將祖丁奭妣癸誤認為小乙之父祖丁的配偶。小乙之父祖丁的配偶只有妣己、妣庚在周祭中被祭祀，此祖丁奭妣癸實是武丁的配偶，其理由在

---

① 見《簠・帝》67＋《簠・帝》82＋《簠・帝》89。

上面討論第七旬的祀序分歧時已申述過了，所以排祖丁奭妣癸在第八旬被祭祀是錯誤的。

島邦男先生在第八旬中排入祖丁奭妣甲也是錯誤的。黃組、出組卜辭中，均不見有祖丁奭妣甲的稱謂，類似的稱謂見於賓組卜辭的《續》1·35·1，其辭為："于祖丁母妣甲𢀛，㞢南。"但這不是關於五種祭祀的。島邦男先生討論周祭問題，許多地方沒有嚴格地按照周祭卜辭進行討論，如前舉的第六旬中排的祖辛奭妣壬，也是根據非五種祀典的《綜述》所附的一條歲祭卜辭。他這種籠統地不分時代，不分卜辭類型的研究方法，使他的周祭研究存在不少問題。因為歷史是發展的。不同時期的政治制度不會完全相同，某些制度是要起變化的。如在賓組等較早期的卜辭中，祭祀的先妣是很多的，但到黃組卜辭的時代，祭祀的先妣就很有選擇性了，先妣是否能在周祭中被祭祀是受着種種制度的制約的，據我們研究，只有直系先王的曾立為正后的配偶才能進入周祭系統。這就是說，並不是早期卜辭中出現的先妣，在後期都能進入周祭系統。

在第九旬的祀序上，董作賓、陳夢家、許進雄、筆者都是排小乙奭妣庚、武丁奭妣辛、武丁奭妣癸被祭祀的，只有島邦男先生除上述三妣外，又多加了一個小乙奭妣己。小乙只有一名配偶妣庚被祭祀，這在黃組和出組卜辭中都是一致的①。島邦

---

① 黃組中祭小乙奭妣庚的卜辭有《簠・帝》67＋《簠・帝》82＋《簠・帝》89、《前》1·17·2、《後・上》4·6（《通》93）、《安明》2854＋《安明》2858、《後・上》4·4（《通》94）；出組卜辭中有《續存・上》1513、《合集》23332。

男先生所以排上小乙奭妣己是根據的《後・上》3·4版卜辭，其辭為："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咎，〔亡尤〕？"很明顯，這裡的祖乙奭妣己是祖辛之父祖乙的配偶，不是小乙的配偶。這由周祭的祭祀次序可以得到證明：本章第三節中討論先妣的祭祀次序時，曾引用過此版卜辭〔第(19)版〕。它與《後・上》2·3，《後・上》2·7是一骨之折，上面除了祭祖乙奭妣己的一辭外，還有兩辭分別祭大庚奭妣壬、大戊奭妣壬的。卜辭證明祖乙奭妣己在大戊奭妣壬的後兩旬被祭祀。在《先王先妣祀序表》中，大戊奭妣壬在第四旬被祭祀，那麼祖乙奭妣己就應是在第六旬被祭祀的，而第六旬中正有祖辛之父祖乙的配偶妣己被祭祀；而小乙是在第九旬被祭祀的，所以在第六旬被祭祀的祖乙奭妣己不可能是他的配偶。因此島邦男先生將上舉卜辭中的“祖乙奭妣己”認作“小乙奭妣己”，把她排在第九旬被祭祀是錯誤的。

在第十旬的祀序上，島邦男、許進雄、筆者所排的是一致的，都是排的武丁奭妣戊、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董作賓、陳夢家先生都只排了武丁奭妣戊，而將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排在下一旬即第十一旬。本章第三節討論先妣的祭祀次序時，曾用第(18)版卜辭證明祖甲奭妣戊是在小乙奭妣庚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又曾用第(12)版、第(13)版、第(14)版卜辭證明小乙奭妣庚是與武丁的兩個配偶妣辛、妣癸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小乙奭妣庚與武丁奭妣辛、武丁

奭妣癸是在第九旬被祭祀的（董作賓、陳夢家先生也皆如是），所以祖甲奭妣戊是在第十旬被祭祀的。另外，還曾用第(17)版卜辭證明康丁奭妣辛是與祖甲奭妣戊在同一旬內被祭祀的，所以康丁奭妣辛也應是在第十旬被祭祀的。董作賓、陳夢家先生將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排在第十一旬都是沒有根據的。

（三）武乙、文丁、帝乙等是否屬於周祭系統

關於第十一旬、第十二旬的祀序，差別就更大了。筆者所排的只有十個旬序，祭祀的先王到康丁為止，祭祀的先妣到康丁之配妣辛為止。董作賓、島邦男、許進雄諸先生排的都是先王到文丁為止，先妣到文丁之配妣癸為止，董作賓排的是十二個旬序，島邦男、許進雄排的是十一個旬序。陳夢家先生排的先王到帝乙為止，先妣到文丁之配妣癸為止，共是十二個旬序。上述各家所排先王比筆者多了三名，即武乙、文丁、帝乙；先妣多了兩名，即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①。此三王二妣是否屬於周祭系統，這是我們與各家的重要分歧。這個問題至關重要，它不僅關係到周祭終于何王何妣的問題，更重要的還關係到黃組卜辭的時代問題，進而還關係到商末祭祀制度的演變問題，因此有必要作詳細討論。

下面從五種祭祀卜辭的係聯關係、周祭的祭祀周期以

---

① 關於對康丁奭妣辛之前的先妣受祭的分歧，因上面已討論過了，這裡就不計算在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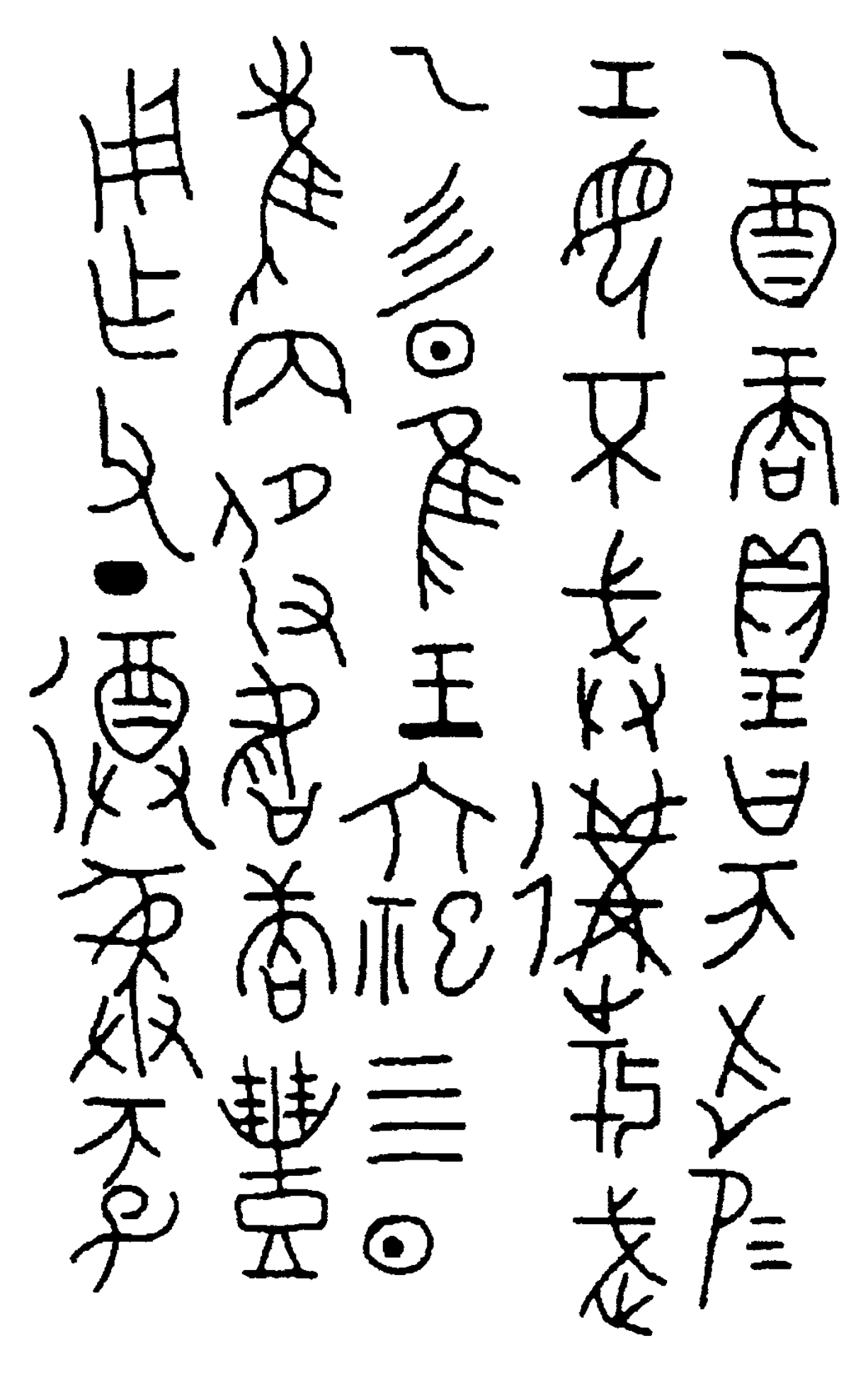

（圖9）

及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三個方面進行分析.

由前面對先王先妣祭祀次序的論證可以看到，判斷一個先王或一個先妣是否屬於周祭系統，主要是根據兩個條件，一個是看其是否受翌（日）、祭、壹、劦（日）、彡（日）五種祀典的祭祀，另一個是看其是否受祭時與其他王、妣有係聯關係．考察武乙、文丁等是否屬於周祭系統，也必須依據這些條件.

關於武乙的祭祀記錄：

(4)乙丑卜，貞：王賓武乙翌日，亡尤？

——《續》1·27·2

(5)乙巳卜，貞：王賓武乙劦日，亡尤？

——《舊·帝》124（《續》2·10·1）

(6)乙卯卜，貞：王賓武乙祭，亡尤？

——《前》1·22·4（《通》50）

(7)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劦日，亡尤？

——《前》1·21·2（《通》46）

(8)乙酉，賞貝，王曰……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

——《歙識》2·36（圖9）

關於文丁的祭祀記錄：

(9)丁丑卜，貞：王賓文武翌日，亡尤？

——《舊·帝》141（《續》1·24·1）

(10)丁亥卜，貞：王賓父丁劦日，亡尤①？

——《舊·帝》187（《續》1·32·1）

以上祭祀武乙的記錄中，除第(8)條是銅器“豐彝”銘文外，其餘四條是卜辭．由祭武乙和文丁的六條卜辭可以看到一個十分重要的現象：即每條卜辭都是單獨刻在一版甲骨上，不與祭其他王、妣的卜辭同刻於一版．這就很可能說明武乙、文丁二王與其他王妣在祭祀日期上没有係聯關係，而没有係聯關係就說明他們與其他王、妣不屬於同一個祭祀系統。

關於帝乙的祭祀記錄：

有關帝乙的祭祀至今在殷墟甲骨卜辭中並未見到．葉玉森、陳夢家先生說《前》1·26·1卜辭中的“𢆶亡尤”的“𢆶”是“父乙”二字，陳先生並說此辭是“帝辛周祭帝乙之辭”②，但在同一書中又說周祭帝乙的卜辭尚未出現③，可見他還没有肯定的看法。我們認為《前》1·26·1卜辭中的“𢆶”不像是“父乙”二字，從它在卜辭中的位置看，似乎應該是個祭名．此辭是王賓卜辭的殘辭，卜問以“𢆶”

---

①辭中的“父丁”是否為文丁，尚需作進一步考證，今暫附於此。

②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421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③同上，第422頁．此處陳先生誤將“文武帝”認作帝乙。“文武帝”應是文武丁，即文丁．見常玉芝：《說文武帝》，載《古文字研究》第4輯，中華書局，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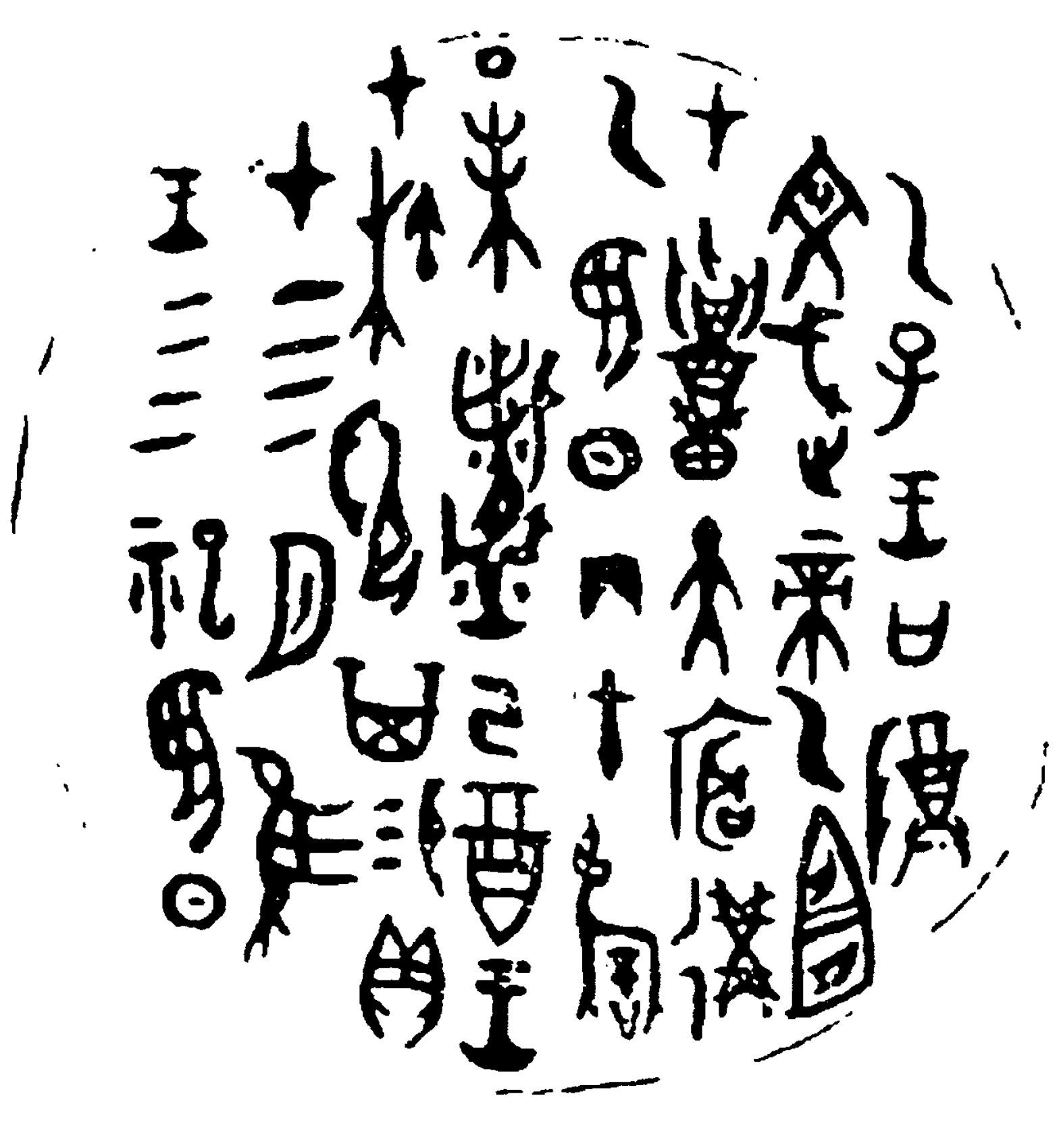

（圖10）

祭祀某祖先是否順利的。如果認“𢆶”為“父乙”，辭中就没有了祭名，何以知道“父乙”必定受的是五種祀典的祭祀呢？而且辭中没有祭日，也没有其他王、妣卜辭與之同版，又何以知道他與其他王、妣在祭祀日期上必有係聯關係呢？相反，由記載帝乙之稱的“四祀𠨘其卣”銘文來看，帝乙是不屬於周祭系統的．“四祀𠨘其卣”銘文為：

乙巳，王曰：障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庙，

遘乙翌日．丙午𩛥，丁未𩰫。己酉，王在

梌，𠨘其賜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

——《錄遺》275（圖10）

銘文中的“文武帝乙”即帝乙①，因此此器應為帝辛時所制．對於銘文中“遘乙翌日”的“乙”究竟是誰，各家說法不一．陳夢家先生認為即文前的“文武帝乙”，並認為“文武帝乙”屬於周祭系統。董作賓、島邦男、許進雄諸先生則通過周祭祀譜的編排，認為帝辛四祀四月乙巳日翌

---

①丁山：《𠨘其卣三器銘文考釋》，載《文物周刊》1947年第37、38期，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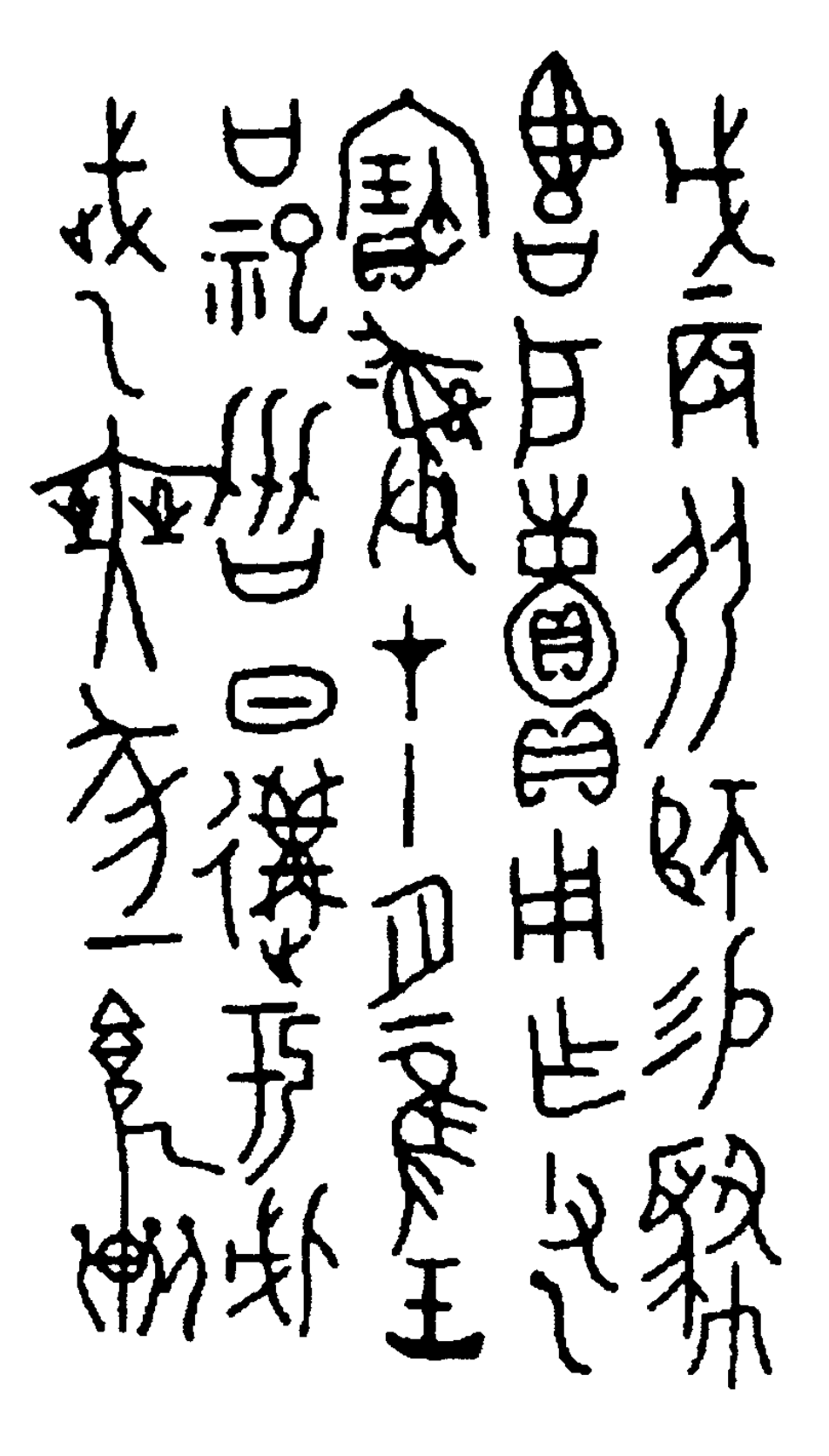

（圖11）

祭的不是文武帝乙。董先生認為祭的是大乙，島邦男、許進雄則認為在三十六旬型周期時祭的是大乙，在三十七旬型周期時祭的是報乙①。他們的意見各有對的一面，也各有錯的一面．陳先生認為“遘乙翌日”的“乙”是“文武帝乙”，即銘文記的是帝辛四祀四月乙巳日翌祭文武帝乙是對的，但據此認為文武帝乙屬於周祭系統則是錯的．因為據各家及筆者所排的周祭祀譜，帝辛四祀四月乙巳日周祭的不是文武帝乙而是大乙②．文武帝乙於周祭祀譜中是排不進去的．銘文正好說明他是不屬於周祭系統的；而董、島、許三位先生認為周祭記譜中帝辛四祀四月乙巳日祭的是大乙（島、許二先生認為在三十六旬型周期時是祭的大乙）是對的，但他們據此認為銘文記載的不是帝乙的祭祀則又是錯的。

關於武乙之配妣戊的祭祀記錄：

武乙之配妣戊一稱至今在卜辭中尚未見到，僅見於“肆簋”銘文：

戊辰……在十月一，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

——《三代》6·52·2（圖11）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422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董作賓：《殷曆譜後記》，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3本，1948年。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44頁，1975年。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100頁，1968年。

②筆者與董作賓先生都認為祭的是大乙。詳見後面第五章第四節。

銘文記載時王（帝乙或帝辛）二十年十一月戊辰日，恰是逢劦祭武乙之配妣戊的日子。這僅能說明武乙之配妣戊受劦祀的祭祀，並不能說明她即屬於周祭系統。在周祭卜辭中，甚或在殷墟甲骨卜辭中，都沒有見到武乙之配妣戊被祭的記錄，因此，董、陳、島、許四位先生說她屬於周祭系統是缺乏根據的。

關於文丁之配妣癸的祭祀記錄：

自三十年代董作賓先生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以來，學者們大多依從董先生的五期斷代法，認第五期卜辭為帝乙、帝辛卜辭，將其中的"母癸"看作是帝乙對文丁之配的稱呼，"妣癸"看作是帝辛對文丁之配的稱呼①。

實際上迄今為止，卜辭和金文中都未見到有關文丁之配的祭祀記錄。董作賓、島邦男、許進雄各家將文丁之配排入周祭，沒有舉出任何材料。陳夢家先生唯一根據的是《寧》2·125版卜辭："癸亥卜，貞：王賓妣癸彡日，亡尤？"② 此辭於癸亥日卜問彡祭妣癸。祀典雖是五種祀典之一的彡祀，但是所祭先妣"妣癸"其前沒有冠上所配的先王名，這不合於周祭先妣卜辭的規則，同時與其他王妣在祭祀日期上也沒有係聯關係，所以它不是周祭卜辭。再者，周祭中中丁和武丁都有名妣癸的配偶被祭祀，怎能斷定此辭中

---

①筆者也曾從董先生之說，現已改正。見書後附錄《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②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84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妣癸"就是文丁之配妣癸呢？第五期卜辭中的"妣癸"或"母癸"究竟是何王之配呢？經過綜合分析，她很可能是武乙之配，即"妣癸"是帝乙或帝辛對武乙之配的稱呼，"母癸"是文丁對武乙之配的稱呼①。

以上分析了武乙、文丁、帝乙、武乙之配妣戊、文丁（應為武乙）之配妣癸都不屬於周祭系統。那麼，其他各家為什麼把他們排入周祭系統呢？這裡必須破除自董作賓以來形成的錯誤觀念，即認為凡是受五種祀典祭祀的王、妣都屬於周祭系統。先王、先妣受五種祀典祭祀，是不是屬於周祭系統，要看他們的世系位置如何，纔有可能作出較為明確的判斷。世系位置處在有係聯卜辭的王妣之前的，就有可能屬於周祭系統，處在其後的就不一定屬於周祭系統。如已知周祭卜辭有係聯關係的最後一個先王是康丁，最後一個先妣是康丁之配妣辛②，那麼對世系位置處在他們之前的王、妣，一般比較有把握肯定是屬於周祭系統的；對世系位置處在他們之後的武乙、文丁、帝乙等，就不能輕易地說也屬於周祭系統了。如果沒有根據硬將其排入周祭系統，這種做法是十分有害的，它會妨礙我們對卜辭和商代政治制度作進一步的探討。

---

①詳見書後附錄《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筆者是通過證明"母癸"一稱只出現在文丁卜辭中，說明"母癸"是文丁對其父武乙的配偶的稱呼，從而"妣癸"就是帝乙或帝辛對武乙之配的稱呼。

②祭康丁的卜辭見《前》1·24·1，《安明》2857，《後·上》4·10；祭康丁之配妣辛的卜辭見《前》1·37·1＋《前》1·33·5。

實際上，卜辭材料早已證明，並不是凡受五種祀典祭祀的王、妣都能入周祭系統的。何組、無名組（即董作賓分期中的第三期卜辭）中的許多五種祀典的祭祀暫且不說，就是在有周祭系統的出組卜辭中，也不是凡受五種祀典祭祀的都能入周祭系統。如《合集》23325版卜辭："庚辰卜，口，貞：王賓羌甲奭妣庚劦，亡〔尤〕？"羌甲之配妣庚受的是五祀典之一的劦祀，但沒有與其他王妣的周祭卜辭有係聯關係。羌甲是在第七旬被祭祀的（此點各家均無異議，見《各家先王先妣祀序比較表》），羌甲奭妣庚的祀序只能排在第七旬或其後的某旬。如果把"羌甲奭妣庚"排在第七旬的庚日受祭，庚日之前的己日已有祖丁奭妣己被祭祀，而祖丁是在羌甲之後即位為王的，他的配偶是不能排在羌甲奭妣庚之前被祭祀的，因而是不能成立的。所以羌甲奭妣庚雖然受五種祀典的祭祀，但她不是屬於周祭系統的。武乙、文丁等王、妣雖然也受五種祀典的祭祀，但他們與其他王、妣的卜辭都沒有係聯關係，因此很可能也是不屬於周祭系統的。這一點從後面五祀祭祀周期和周祭祀譜中可得到進一步的證實，即無論怎樣安排他們的祀序，都違反周祭卜辭的記錄和周祭的祭祀原則，他們不屬於周祭系統就更加明朗了。

二、與《殷本紀》先王世次的差異

下面再將周祭卜辭反映的先王世次與《殷本紀》的先王世次分別列表進行比較，看看有什麼不同之處。

周祭中的商先王先妣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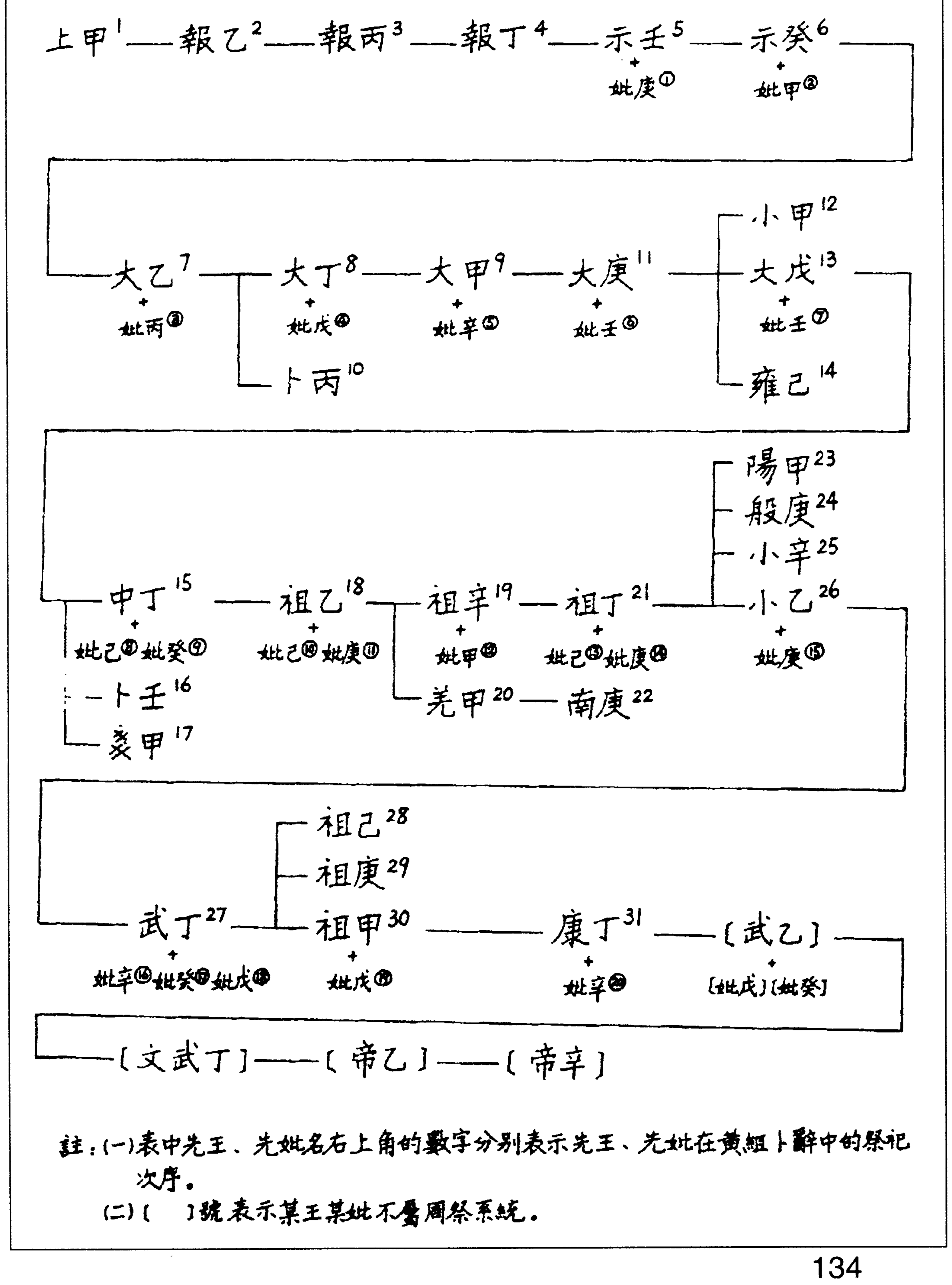

上甲¹
報乙²
報丙³
報丁⁴
示壬⁵ + 妣庚①
示癸⁶ + 妣甲②
大乙⁷ + 妣丙③
大丁⁸ + 妣戊④
卜丙¹⁰
大甲⁹ + 妣辛⑤
大庚¹¹ + 妣壬⑥
小甲¹²
大戊¹³ + 妣壬⑦
雍己¹⁴
中丁¹⁵ + 妣己⑧ 妣癸⑨
卜壬¹⁶
戔甲¹⁷
祖乙¹⁸ + 妣己⑩ 妣庚⑪
祖辛¹⁹ + 妣甲⑫
羌甲²⁰
祖丁²¹ + 妣己⑬ 妣庚⑭
南庚²²
陽甲²³
般庚²⁴
小辛²⁵
小乙²⁶ + 妣庚⑮
武丁²⁷ + 妣辛⑯ 妣癸⑰ 妣戊⑱
祖己²⁸
祖庚²⁹
祖甲³⁰ + 妣戊⑲
康丁³¹ + 妣辛⑳
〔武乙〕 + 〔妣戊〕〔妣癸〕
〔文武丁〕
〔帝乙〕
〔帝辛〕

註：(一)表中先王、先妣名右上角的數字分別表示先王、先妣在黃組卜辭中的祭祀次序。

(二)〔　〕號表示某王某妣不屬周祭系統。

《史記·殷本紀》中的商王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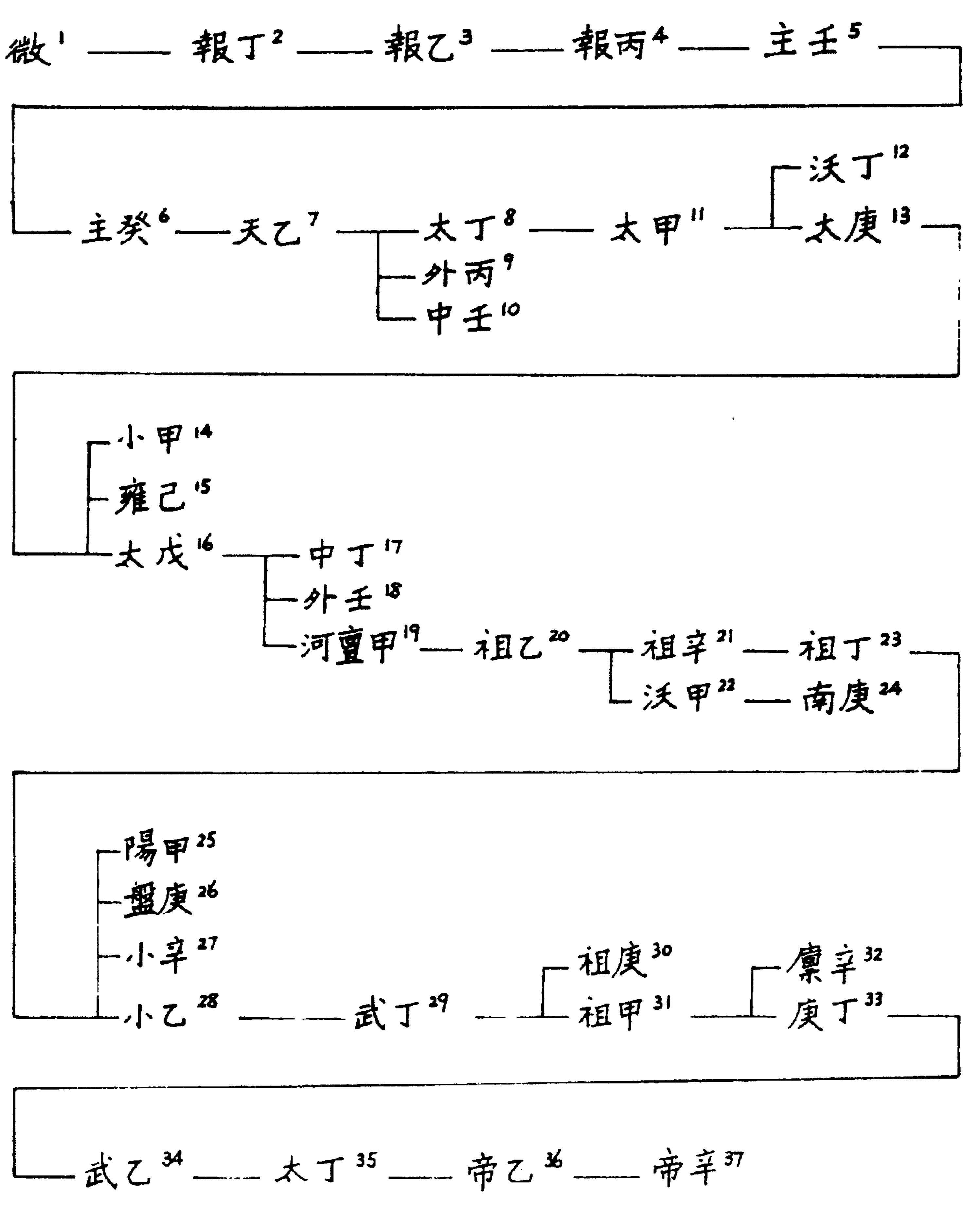

註：表中先王名右上角的數字表示他們的世次。

前已說明，周祭中先王的祭祀次序是以他們的即位次序為準進行安排的。上表周祭的三十一位先王中，有二十七位的祭祀次序與《史記·殷本紀》所載的他們的即位次序相一致，不一致處有下面幾點：

（一）《史記·殷本紀》記載報丁、外丙、雍己三位先王的即位次序有誤。卜辭記錄報丁在報乙、報丙之後受祭〔見本章第二節第(11)版卜辭〕，《殷本紀》却記報丁在報乙、報丙之前即位為王；卜辭反映外丙在大甲之後大庚之前受祭〔見本章第二節第(28)、(29)、(30)、(31)、(32)版卜辭〕，《殷本紀》却記外丙在太丁之後大甲之前即位為王①；卜辭反映大戊在雍己之前受祭〔見本章第二節第(46)版卜辭〕，《殷本紀》却記大戊在雍己之後即位為王。除《殷本紀》外，《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所記也皆有差錯。

《殷本紀》等對報丁即位次序記載的錯誤，最早是由王國維先生糾正的。一九一七年，王國維將《戩》1·10和《後·上》8·14兩片斷骨拼合在一起，結果發現“上甲以後諸先公之次，當為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而《史記》以報丁、報乙、報丙為次，乃違事實”②。以後郭沫若先生從拼合成的《粹》113版刻辭中，董作賓先生從周祭問題的研究中，又分別進一步證實了這個世次。對於外丙即位次序的誤記，則是由周祭研究者發現的，其中以陳夢家先生對此論述最詳。他引用文獻中伊尹放大甲的五種史料和卜辭相印證，說：“太甲被放逐的事，可有兩種推測：一是如諸書所述太甲不遵湯法故為伊尹所放；一是太丁未立而卒，伊尹立太丁子太甲而太丁諸弟爭立，故有放逐太甲之事，及太丁弟外丙、中壬先後即位而崩，太甲復位。無論哪一說，太甲必即位於外丙之前，故卜辭祭序先太甲而後外丙”①。對雍己即位次序的誤記，也是由周祭研究者發現的。但是，外丙在大甲之後即位為王和雍己在大戊之後即位為王的證定，目前在學術界還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

（二）《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皆記外丙弟中壬、大甲子沃丁、祖甲子廩辛②曾即位為王，周祭中却未發現有此三王受祭。如果他們確曾即位，其祭祀次序的安排也成為問題。如中壬在外丙之後即位，其祭祀次序應排在第三旬祭外丙後的壬日，但《先王祭祀次序》表中，此旬壬日之前的庚日已有大庚被祭祀。如果中壬在此旬大庚受祭的庚日之後的壬日被祭，則不符合先即位為王者先被祭祀的原則，因此他的祀序是無法安排的。又如沃丁在外丙之後即位，其祭祀次序應排在第三旬祭外丙後的丁日，其後的庚日祭大庚。但是本章第二節第(29)、(30)、(31)、(32)四版卜辭業已證明，緊接外丙之後被祭的是大庚。沃丁的稱謂至今在殷墟甲骨卜辭中並未出現，因此他是否曾即位為王是很可懷疑的。再如廩辛，按他即位為王的次第，其祭祀次序應排在祖甲之後。但本章第二節中的第(90)版卜辭已證緊接在祖甲之後受祭的先王是康丁。據此，廩辛與康丁的即位次序與祭祀次序顯然互相牴牾。總之，中壬、沃丁、廩辛，或者不曾即位為王，或者雖曾即位為王，但由於某種原因而被摒棄於周祭之外了。

（三）《史記·殷本紀》記載：“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周祭中武丁之後祖庚之前却有祖己受祭。司馬遷似將祖己看作武丁的賢臣，但卜辭有的則稱其為“小王”①，祖甲稱其為“兄己”②。所以祖己應是武丁之子，曾被立為太子的③。《殷本紀》記載“太子太丁未立而卒”。可見大丁、祖己都是曾被確定繼承王位的。對這種已確定即位而未來得及即位的太子，周祭中都是安排他們的祭祀位置的，如大丁在第二旬被祭祀，祖己在第九旬被祭祀。由此看來，名號既不見於卜辭，在周祭中又沒有祭祀位置的中壬、沃丁，很可能都是未曾被確定繼承王位的。

---

①《殷本紀》記載在大甲之前為王的還有中壬，中壬之前纔為外丙，因中壬不見於卜辭，故暫不計。
②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載《觀堂集林》卷9。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75－376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其印證的史料分別引自《孟子·万章》上、《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左傳·集解·後序》、《尚書·序》、《史記·殷本紀》。
②《古今人表》作馮辛。

---

①《南明》631記有“小王父己”。
②如祖甲卜辭《後·上》19·14記：“癸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三牛，兄己一牛，兄庚一牛，亡尤。”
③見《尸子》。

第四章

周祭的祭祀周期

上一章詳細分析了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並得知對三十一位先王和二十位先妣祭祀一輪需要用十個旬序的時間（黄組時）。本章擬進一步討論以翌（日）、祭、壴、𠫑（日）、彡（日）五種祀典循序祭祀先王先妣，每種祀典祭祀一輪需要多少時間；五種祀典全部祭祀一輪需要多少時間，以及它們舉行的順序是怎樣的，等等。

董作賓先生最早發現翌（日）、祭、壴、𠫑（日）、彡（日）五種祀典是一套首尾相接，連綿不斷地舉行的祀典，並且指出在實際舉行祭祀時，翌祀和彡祀是單獨舉行的，“祭”、壴、𠫑三祀則是相疊舉行的，也就是説，五種祀典是以三祀組的形式進行祭祀的。下面先研究每組祀典的祭祀周期，然後再探討五種祀典的祭祀周期。

前已説明，黄組周祭卜辭主要有合祭卜辭、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王賓卜辭三種類型，其中只有卜旬卜辭明確記載每種祀典的舉行時間，因此討論五種祀典的祭祀周期，只依靠卜旬卜辭，並以甲名先王的祀序表示周期中的旬序。

第一節　翌祀的祭祀周期

(1)癸卯王卜，貞：旬亡吠？在九月，甲辰工費其幼其翌。

癸丑王卜，貞：旬亡吠？在九月，甲寅翌上甲。

——《續存·上》2652

此版卜辭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舉行“工費其幼其翌”的祭祀，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翌祭上甲。甲辰日在甲寅日的前一旬，所以在翌祭上甲的前旬要舉行翌祀的工費”祭。

“工費”二字是什麽意思，于省吾先生説“工字應讀為貢，費即古典字，指簡册言之。其言貢典，是就祭祀時獻其典册”①。證之卜辭，于先生所論甚是。在五種祭祀卜辭中，於每種祀典舉行之前，也即在祭上甲的前一旬，都記有舉行這種貢獻典册於神前的祭祀。只是典册的内容是什麽，目前尚無確鑿的證據，前人謂其可能是記載所有被祭先王（或先妣）的祭日、祀典的，即如《粹》113版刻辭〔見第三章第二節第(11)版刻辭〕所記的那樣，某日以某祀典祭祀某祖先。因此推測《粹》113版刻辭很可能就是典册或典册的抄本①。可見《尚書·多士》説的“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是有事實根據的。又“工典其幼其翌”的“幼”字原刻作“亻”、“ㄨ”形，陳夢家先生釋“幼”②，其意不明，唯知此字只出現在翌祀的工典祭中。

---

①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工》，中華書局，1979年。

這種於翌祭上甲的前旬先舉行翌祀的工典祭的祭祀次序，下面兩版卜辭也可證明：

(2)癸未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幼。

癸巳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珠》244

(3)癸未卜，貞：〔王旬〕亡吠？在八月，〔甲申〕工典其〔翌〕。

癸巳卜，貞：王旬亡吠？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合集》35398

第(2)版卜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舉行“工典其幼”③的祭祀，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翌祭上甲。第(3)版卜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舉行翌祀的工典祭④，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翌祭上甲。兩版卜辭也都表明翌祭上甲的前旬是舉行的翌祀的工典祭。

---

①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一》，第2—3頁，1945年。

②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4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③因為“幼”字只見於翌祀的工典祭中，所以“工典其幼”就是翌祀的工典祭。

④辭中“工典其”三字後面的祀典名殘，但下一條卜辭記的是下一旬翌祭上甲。上舉的第(1)、第(2)版卜辭於翌祭上甲前一旬舉行的皆為翌祀的工典祭，可知此處亦必為翌祀的工典祭。其殘字可能為“翌”或“幼”，今補為“翌”。

以上三版卜辭都證明翌祀開始前要舉行翌祀的工典祭。若以翌工典的一旬為翌祀的第一旬，翌祭上甲的一旬就是第二旬。

翌祭上甲以後的祭祀次序是：

(4)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吠？在〔九〕月，甲寅𫑡翌上甲。

癸亥卜，𢓊，貞：王旬亡吠？在十月。

癸酉卜，貞：王旬亡吠？在十月，甲戌翌日大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吠？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續存·下》966

此版卜辭卜問連續四旬的祭祀，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翌祭上甲；下一旬即於癸亥日卜問之旬没有記任何王的祭祀，是無甲名王受翌祭的空旬①；再下一旬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翌祭大甲；再下一旬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小甲。可見翌祭上甲之後三旬的祀序順次是空旬、翌祭大甲、翌祭小甲，已知翌祭上甲是翌祀的第二旬，則其後的空旬是第三旬，翌祭大甲是第四旬，翌祭小甲是

---

①《先王先妣祀序表》中上甲的下旬是祭祀大乙、大丁的一旬。

第五旬。第三旬、第四旬的旬序下面兩版卜辭也可證明：

(5)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甲戌〕翌上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金璋》454

(6)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
吉。在〔四〕月，〔甲戌〕翌上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四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五月，甲午翌大甲。

——《契》106

第(5)版卜辭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翌祭上甲，下一旬即於癸未日所卜之旬是無甲名王受翌祭的空旬。第(6)版卜辭卜問的連續三旬的祭祀，前兩旬與第(5)版相同，最後一旬即於癸巳日卜問的一旬也是翌祭大甲的。

翌祭小甲以後的祭祀次序是：

(7)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一月，甲申翌日小甲①。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一。

---

①"翌日小甲"四字刻於骨版反面相應位置處。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辰翌日戔甲。

——《佚》428正反

卜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小甲，下一旬即於癸巳日卜問的一旬是無甲名王受翌祭的空旬①，再下一旬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翌祭戔甲。已知翌祭小甲是翌祀的第五旬，則其後的空旬是第六旬，翌祭戔甲是第七旬。

翌祭戔甲以後的祭祀次序是：

(8)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
九月，甲戌翌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
九月，甲申翌羌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
九月，甲午翌陽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王乩曰：
大吉。

——《前》4·6·5（《通》179）＋《前》5·16·2

卜辭卜問連續五旬的祭祀，於癸亥日卜問的一旬是無甲名王受翌祭的空旬，下一旬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翌祭戔甲②，再下一旬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羌甲，

---

①《先王先妣祀序表》中小甲的下旬是祭祀中丁、外壬的一旬。

②此兩旬祀序與上舉的第(7)版卜辭中後兩旬的祀序一致。

再下一旬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翌祭陽甲，再下一旬於癸卯日卜問的一旬也是無甲名王受翌祭的空旬①。已知翌祭戔甲是翌祀的第七旬，則翌祭羌甲是第八旬，翌祭陽甲是第九旬，其後的空旬是第十旬。

上版卜辭的部分祭祀旬序下面三版卜辭也可證明：

(9)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戌翌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續存·上》2689

(10)癸巳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甲〔午〕翌日戔〔甲〕。
癸卯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甲辰翌日羌甲。

——《後·下》2·8（《通》144）

(11)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在十一月，甲寅翌羌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二，甲子翌陽甲。

——《合集》35695

---

①《先王先妣祀序表》中陽甲的下旬是祭祀小乙、武丁、祖己、祖庚的一旬。

第(9)版卜辭於癸亥日卜問的一旬是無甲名王受翌祭的空旬，下一旬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翌祭戔甲，再下一旬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羌甲。第(10)版卜辭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翌祭戔甲，下一旬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翌祭羌甲。第(11)版卜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翌祭羌甲，下一旬的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翌祭陽甲。三版卜辭的翌祀旬序都是與第(8)版卜辭一致的。

翌祭陽甲後的空旬即第十旬以後的祭祀次序是：

(12)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二月，甲申翌陽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二月。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甲辰翌
祖甲。

——《簠·帝》116＋《簠·帝》145

卜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陽甲，下一旬於癸巳日卜問的一旬是無甲名王受翌祭的空旬①，再下一旬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翌祭祖甲，此旬即是翌祀的第十一旬。這個旬序下面兩版卜辭也可證明：

(13)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

---

①此兩旬祀序與上舉的第(8)版卜辭中的祀序一致。

〔甲〕子翌日祖甲。

——《續存·上》2602（《京》5488）

(14)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隹王六〔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翌祖甲。

——《綜述》23·3（《甲零》41）（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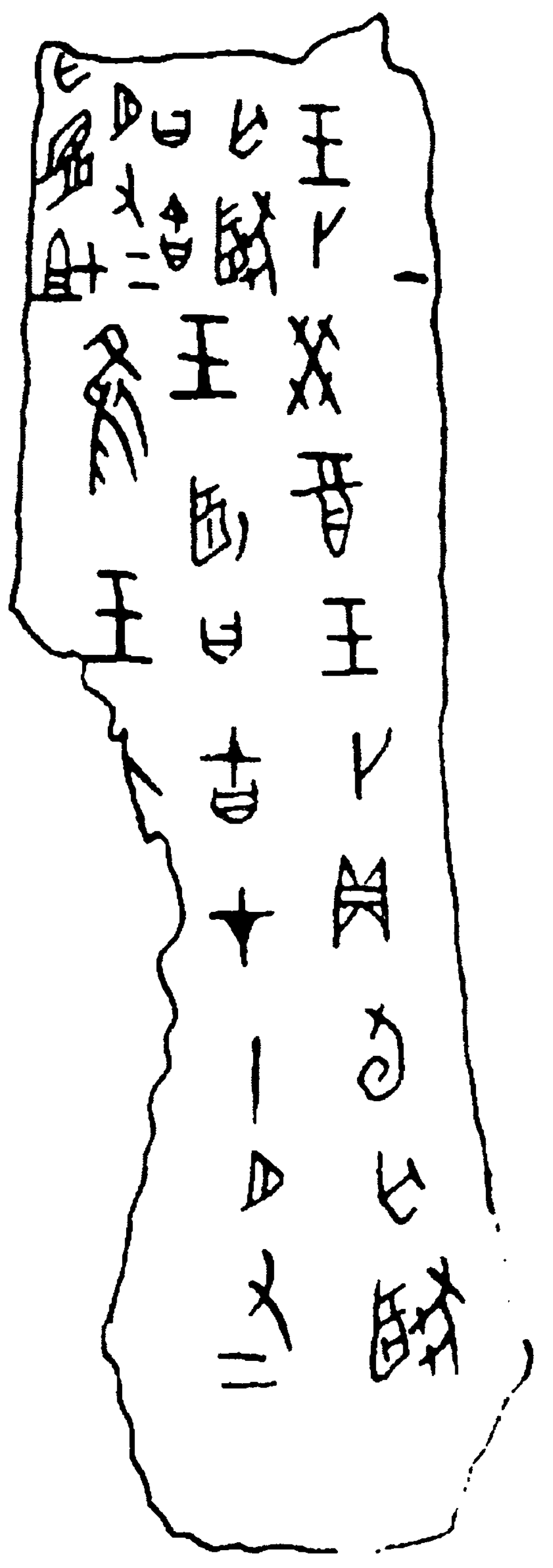

（圖12）

第(13)版卜辭於癸丑日卜問的一旬是無甲名王受翌祭的空旬，下一旬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翌祭祖甲。第(14)版卜辭於癸酉日卜問的一旬也是無甲名王受翌祭的空旬，下一旬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祖甲。

翌祀的祭祀到翌祭祖甲之旬結束，這與《先王先妣祀序表》終於祖甲之旬是一致的。翌祀結束之後就是舉行另一種祀典的祭祀了，後面再進行論述。

以上附記甲名先王祭祀的卜旬卜辭證明，翌祀的祭祀開始于"翌工典"之旬，終於"翌祖甲"之旬，共需十一旬的時間。如以甲名先王的祀序表示，其祭祀周期如下：

翌祀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翌工典
第二旬	翌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翌大甲
第五旬	翌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翌戔甲
第八旬	翌羌甲
第九旬	翌陽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翌祖甲

第二節　祭、壹、劦三祀的祭祀周期

由上節分析翌祀的祭祀周期可看到，翌祀是單獨舉行的，即在舉行翌祀祭祀期間，不舉行其他祀典的祭祀。本節所要討論的祭、壹、劦三種祀典則是相互交疊舉行的，即在一旬中，有時只舉行一種祀典，有時舉行兩種祀典，有時是三種祀典同時舉行。三種祀典組成了一個祀組。因此討論這三種祀典的祭祀周期時，須先討論整個祀組的祭祀周期，然後才能得知每種祀典的祭祀周期。

(1)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肖，隹王三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肖彡祭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壹上甲。

——《續》1·5·1（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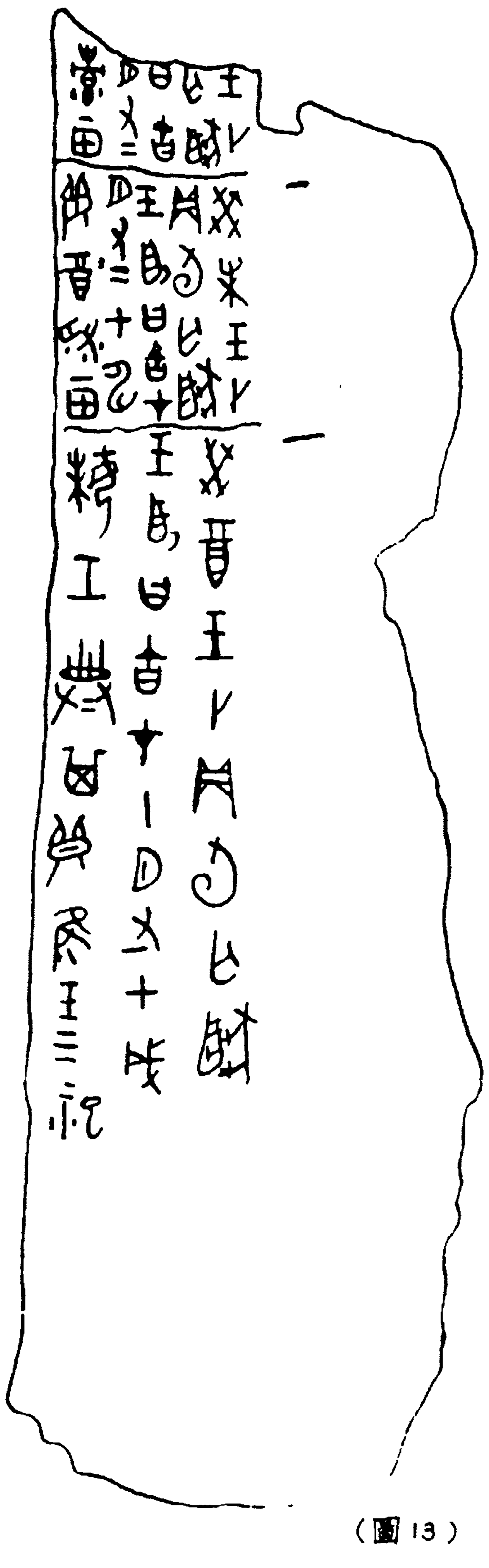

（圖13）

此版卜辭共卜問三旬的祭祀，其中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舉行"妹工典其肖"的祭祀，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舉行"肖彡祭上甲"的祭祀；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舉行壹祭上甲的祭祀①，辭中"妹工典其肖"、"肖彡祭上甲"的"肖"字，陳夢家先生釋為"冒"①，于省吾先生謂其義是"炙肉也"②。董作賓先生釋"祭"祀是用肉進行祭祀③，則"肖"與"祭"的意義是相近的。因此，於甲申日舉行"肖彡祭上甲"的前旬甲戌日舉行"妹工典其肖"，就是舉行"祭"祀的工典祭。又黃組周祭卜辭中，"肖"字只見於"祭"祀的工典祭和"祭"上甲兩種祭祀卜辭中，所以像"幼"字可表示翌祀那樣，它可以表示"祭"祀；至於"妹"字應作何解釋，則不得而知，只知它也往往出現在"祭"祀的工典祭中．總之，此版卜辭表明，在祭壹劦祀組的"祭"祀開始前，也要舉行"祭"祀的工典祭．若以"祭"祀的工典祭的一旬為祭壹劦祀組的第一旬，"祭"上甲就是第二旬，壹祭上甲就是第三旬．下版卜辭表明壹祭上甲的一旬還要舉行劦祀的工典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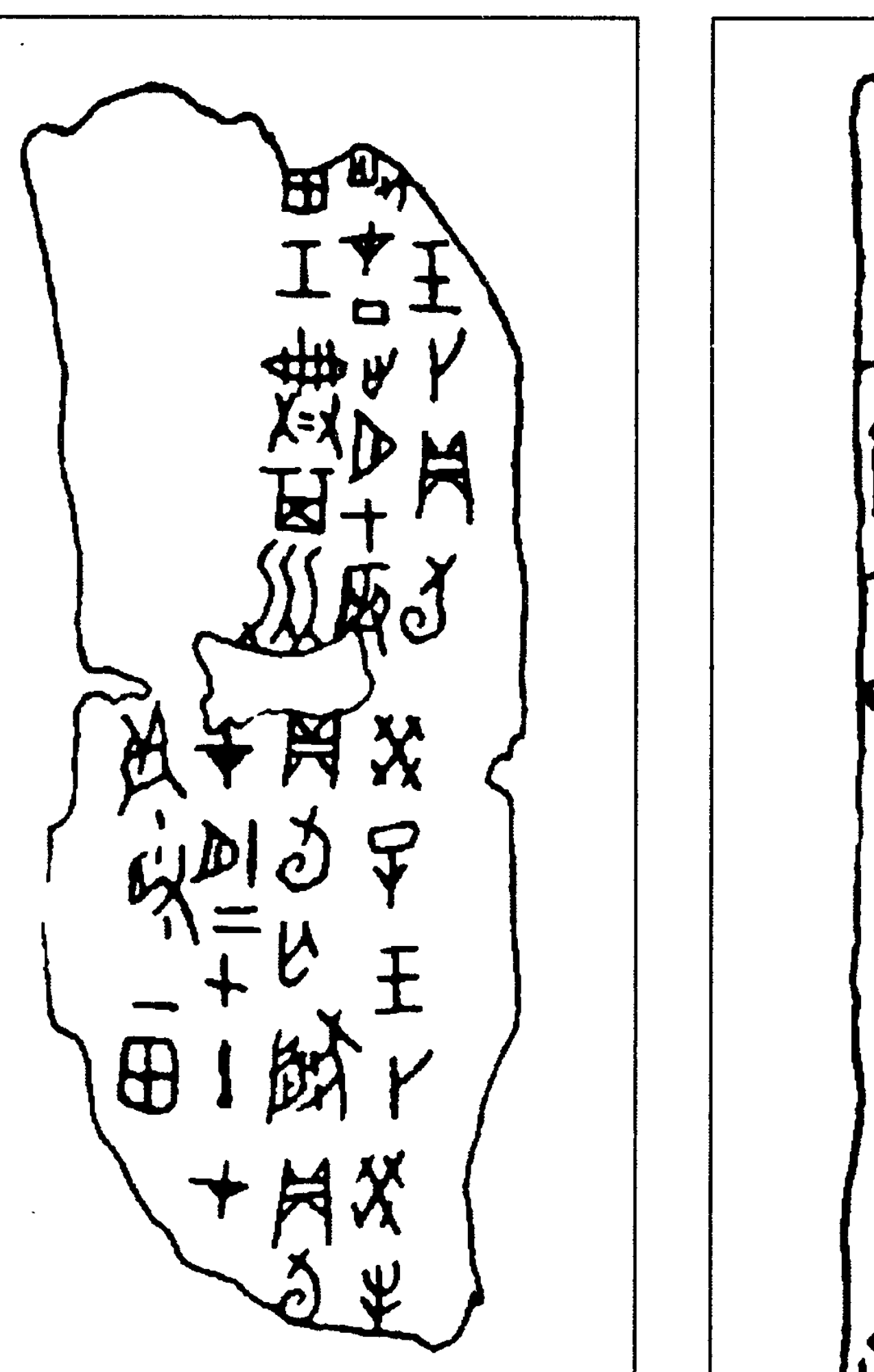

（圖14）

(2)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午肖祭上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

---

① 此旬的卜日、祭日均殘；所以補其卜日為癸巳日，祭日為甲午日，理由是在祭壹劦祀組中，祭祀每一位祖先都是依祭→壹→劦的順序分別在緊相連接的三旬內完成的（後面有關例辭將進一步證明）。而按照卜旬卜辭的規律，卜問祭上甲在癸未日，卜問壹上甲就一定是在下一旬的癸巳日，其祭日也就一定是在癸巳日的第二天甲午日。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4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②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釋肖》，1941年8月。

③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1，第3頁上，1945年。

辰〔壹〕上甲工典其𠷎①。

——《虚》789（圖14）

卜辭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祭”上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壹上甲和舉行𠷎祀的工典祭。可見祭壹𠷎祀組的第三旬是舉行壹祭上甲和𠷎祀的工典祭的一旬.

壹祭上甲𠷎祀工典祭以後的祭祀次序是：

(3)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

〔吉〕。在十二月，〔甲申壹〕上甲工〔典其

𠷎〕②。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午𠷎日上甲祭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辰壹大甲祭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正月，甲寅𠷎大甲壹小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

〔吉〕。在正月，甲〔子〕口戔甲𠷎口〔甲〕.

——《合集》35530（見圖3）

---

①此旬卜日和祭上甲的祀典名均殘，但由祭日甲辰日知卜日必是前一天的癸卯日，又由上版卜辭〔第(1)版〕知“祭”上甲的下旬應是“壹上甲”。

②辭中祭日和祭上甲的祀典名以及工典祭的祀典名均殘，但由卜日癸未日知祭日是第二天的甲申日，由下一旬舉行的是“𠷎日上甲”，知此旬舉行的必是“壹上甲”，又由上版卜辭〔第(2)版〕知此旬與壹上甲同旬舉行的工典祭是𠷎祀的工典祭，即“工典其𠷎”。

此版卜辭卜問連續五旬的祭祀，依次是：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舉行壹祭上甲和𠷎祀的工典祭，下一旬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𠷎祭上甲和“祭”大甲，再下一旬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壹祭大甲和“祭”小甲，再下一旬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𠷎祭大甲和壹祭小甲，最後一旬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的祭祀，但祭戔甲的祀典名和𠷎祭的某王名均殘。前面已證明壹祭上甲和𠷎祀的工典祭的一旬是祭 壹𠷎祀組的第三旬，則𠷎祭上甲“祭”大甲就是第四旬，壹祭大甲“祭”小甲就是第五旬，𠷎祭大甲壹祭小甲就是第六旬。於癸亥日卜問的一旬的祭祀因殘缺留待下面證明。

由此版卜辭可以看到大甲在祭壹𠷎祀組中的祭祀次序是：“祭”大甲（第四旬）→壹祭大甲（第五旬）→𠷎祭大甲（第六旬），即按照祭→壹→𠷎三種祀典的順序在緊相連接的三旬内安排的。這證明祭、壹、𠷎三祀雖是相互交叉舉行的，但是在同一旬内（更確切地説是在同一天内）對同一個祖先絶不舉行兩種以上祀典的祭祀。

𠷎祭大甲壹祭小甲之後的祭祀次序是：

(4)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

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佳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申壹小甲𠷎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午祭戔甲𠷎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寅祭陽甲壹羌甲𠷎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四月，甲子壹陽甲𠷎羌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

甲戌口祖甲𠷎陽甲.

——《甲》297＋《庫》1661＋《金璋》382（見圖6）

此版卜辭卜問連續七旬的祭祀，其中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祭”小甲壹祭大甲，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壹祭小甲𠷎祭大甲，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祭”戔甲𠷎祭小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羌甲壹祭戔甲，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祭”陽甲壹祭羌甲𠷎祭戔甲，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壹祭陽甲𠷎祭羌甲，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以某祀典祭祖甲𠷎祭陽甲。上面第(3)版卜辭已證明𠷎祭大甲壹祭小甲是祭 壹𠷎祀組的第六旬，那麽“祭”戔甲𠷎祭小甲就是第七旬①，“祭”羌甲壹祭戔甲就是第八旬，“祭”陽甲壹祭羌甲𠷎祭戔甲就是第九旬，壹祭陽甲𠷎祭羌甲就是第十旬。於癸酉日卜

---

①由此可知第(3)版卜辭中𠷎祭大甲壹祭小甲的下一旬，即於癸亥日卜問的一旬的祭祀是“祭戔甲𠷎小甲”。

問的一旬的祭祀因殘缺留待下面證明。

此版卜辭中小甲、戔甲、羌甲三位先王的“祭”壹𠷎三種祀典的祭祀，也都是順序在緊相連接的三旬内完成的，再一次證明祭、壹、𠷎三祀雖是交叉舉行的，但在同一旬中對同一個祖先不舉行兩種以上祀典的祭祀。

第六旬至第十旬的祭祀次序下面四版卜辭也可證明：

(5)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辰壹

小甲𠷎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

甲寅祭戔甲𠷎小甲.

——《珠》247

卜辭上一旬壹祭小甲𠷎祭大甲，下一旬“祭”戔甲𠷎祭小甲，與第(4)版癸未日和癸巳日卜問的第六旬第七旬的祀序是一致的。

(6)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二月，甲申壹小甲䕶𠷎大甲①.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午祭戔甲𠷎小甲②.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續存・上》2687正、2688反

---

①“𠷎大甲”三字刻於骨版反面相應位置處.

②“𠷎小甲”三字刻於骨版反面相應位置處.

卜辭上一旬壹祭小甲蒦劦大甲，下一旬“祭”戔甲劦祭小甲，再下一旬“祭”羌甲壹祭戔甲，與第(4)版癸未日、癸巳日和癸卯日卜問的第六旬第七旬第八旬的祀序是一致的。辭中劦大甲記為“蒦劦大甲”，可見“蒦”字像“幼”字可表示翌祀，“肖”（冒）字可表示“祭”祀那樣，它可以表示劦祀的祭祀。

(7)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
在九月，甲辰祭戔甲劦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
甲寅祭羌甲壹戔甲，在九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
在十月，甲子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珠》246

卜辭上一旬“祭”戔甲劦祭小甲，下一旬“祭”羌甲壹祭戔甲，再下一旬“祭”陽甲壹祭羌甲劦祭戔甲，與第(4)版癸巳日、癸卯日和癸丑日卜問的第七旬第八旬第九旬的祀序是一致的。此版反映的戔甲的祭、壹、劦三種祀典的祭祀也是順序在緊相連接的三旬内完成的。

(8)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正〔月〕，甲申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乩曰：
大吉。甲午壹陽甲劦羌甲。

——《前》1·42·2（《通》115）

卜辭上一旬“祭”陽甲壹祭羌甲劦祭戔甲，下一旬壹祭陽甲劦祭羌甲，與第(4)版癸丑日、癸亥日卜問的第九旬第十旬的祀序是一致的。

壹祭陽甲劦祭羌甲之後的祭祀次序是：

(9)癸丑卜，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寅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子壹陽甲①。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陽甲。

——《珠》245

此版卜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祭”陽甲壹祭羌甲劦祭戔甲，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壹祭陽甲，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祭”祖甲劦祭陽甲。已知壹祭陽甲劦祭羌甲的一旬是祭壹劦祀組的第十旬，則“祭”祖甲劦祭陽甲就是第十一旬②。

“祭”祖甲劦祭陽甲以後的祭祀次序是：

(10)癸巳王〔卜〕，〔貞〕：〔王乩〕曰：大吉。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乩曰：
吉。甲辰祭祖甲劦陽甲。

---

①此旬還要舉行劦羌甲的祭祀，這由第(4)版、第(8)版卜辭可證，此處省略未記。
②“祭”祖甲劦祭陽甲在同一旬，可知第(4)版卜辭中於最後一旬癸酉日卜問的祭祀也是“祭祖甲劦陽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甲寅壹祖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乩曰：
大吉。甲子劦祖甲。

——《合集》35885

此版卜辭卜問連續四旬的祭祀，其中於癸巳日卜問的一旬未記任何王的祭祀，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祖甲劦祭陽甲①，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壹祭祖甲，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劦祭祖甲。上面已證“祭”祖甲劦祭陽甲是祭壹劦祀組的第十一旬，則壹祭祖甲就是第十二旬，劦祭祖甲就是第十三旬。

“祭壹劦”祀組的祭祀到劦祭祖甲之旬終止，這與《先王先妣祀序表》終於祖甲之旬是一致的。“祭”壹劦祀結束之後，就是另外一種祀典的祭祀了，後面再進行討論。

以上十版附記甲名先王祭祀的卜旬卜辭證明，祭壹劦祀組的祭祀開始於“祭工典”之旬，終於“劦祖甲”之旬，共需十三旬的時間，如以甲名先王的祀序表示，其祭祀周期如下：

祭壹劦祀組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祭工典
第二旬　祭上甲、〔壹工典〕

---

①據第(9)版卜辭，“祭祖甲劦陽甲”的前一旬是壹祭陽甲劦祭羌甲的一旬。可知此旬前一旬癸巳日卜問的一旬，也應是壹祭陽甲劦祭羌甲的一旬。

第三旬　壹上甲、劦工典
第四旬　劦上甲、祭大甲
第五旬　壹大甲、祭小甲
第六旬　劦大甲、壹小甲
第七旬　祭戔甲、劦小甲
第八旬　祭羌甲、壹戔甲
第九旬　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第十旬　壹陽甲、劦羌甲
第十一旬　祭祖甲、劦陽甲
第十二旬　壹祖甲
第十三旬　劦祖甲

上面已經證明，在“祭”壹劦祀組中，“祭”祀和劦祀開始時都要先舉行工典祭，即都要分别舉行將本祀典所要祭的先王（先妣）的譜諜貢獻於神前的祭祀。“祭”祀的工典祭舉行於“祭”上甲的前旬，劦祀的工典祭舉行於劦上甲的前旬。從“祭”祀和劦祀有工典祭來看，壹祀也應該有工典祭，但至今未見到記有這種祭祀的卜辭。只有陳夢家先生認為下面一版卜辭記的就是壹記的工典祭：

(11)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乙巳工典其雚。

——《前》4·43·4

陳先生認為辭中的“工典其雚”就是壹祀的工典祭①。董作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4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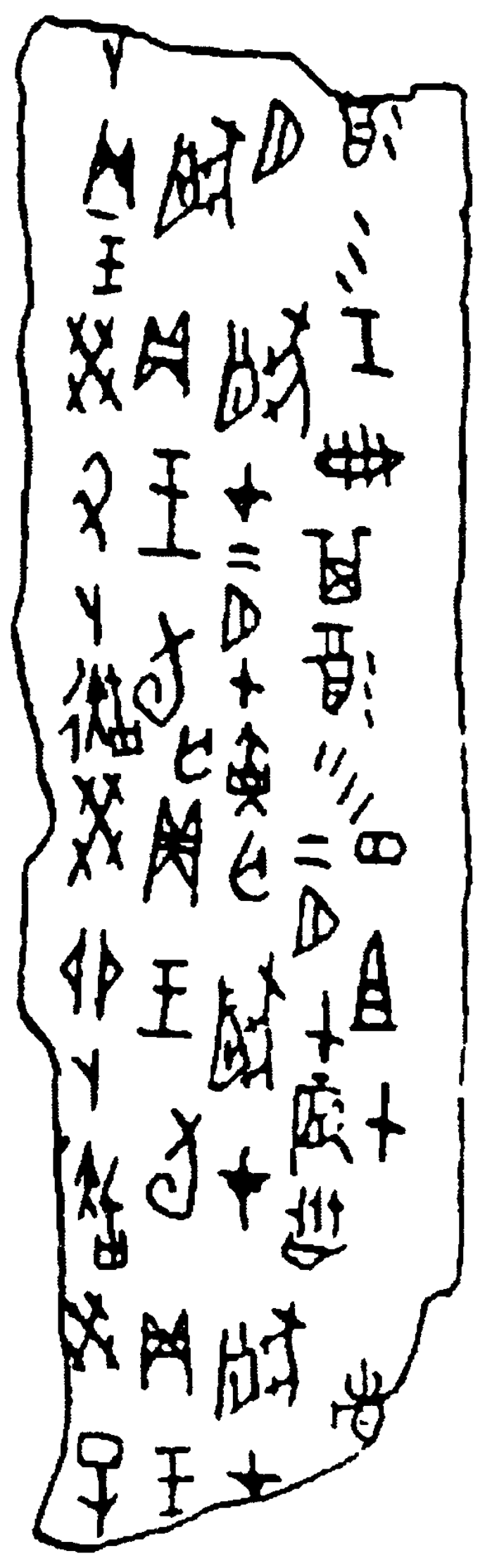

（圖15）

賓先生則認為："凡'工典'之舉行，必于甲日，此於乙日，疑當為某次祭祀未行工典之禮，乃於乙巳日獻其'祀典'而觀之也。"①將"工典其雚"的"雚"解釋為觀看的"觀"。陳夢家先生的看法是没有根據的，董作賓先生的解釋也是不妥當的。

"工典其雚"的"雚"是否解作觀看的"觀"？且先看翌、"祭"、協、彡各祀工典祭在卜辭中的記錄：

(12)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幼其翌。

——《續存・上》2652

(13)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肻，隹王三祀。

——《續》1・5・1（見圖13）

(14)［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辰［壹］上甲工典其協。

——《虛》789（見圖14）

(15)癸丑卜，𠭰，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寅工典其耏彡。

——《合集》35891（圖15）

由上面四版辭例可以看出，記載五種祀典工典祭有兩個特

---

①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一》，第2頁下，1945年。

徵：一是行文慣例都是"工典"二字之後為祀典名，另一是各祀典的工典祭都在甲日舉行。如翌祀的工典祭記作"工典其幼其翌"，甲辰日舉行；"祭"祀的工典祭記作"妹工典其肻"，甲戌日舉行；協祀的工典祭記作"工典其協"，甲辰日舉行；彡祀的工典祭記作"工典其耏彡日"，甲寅日舉行；這裡的"翌"、"肻"、"協"、"彡"均是祀典名〔"妹工典其肻"的"妹"字也是祀典名，下面第(18)版卜辭可證〕。因此"工典其雚"的"雚"也應是祀典名，而不是"觀看"的"觀"。"工典其雚"是獻雚祀的典册於神前的祭祀。由此可知並不是五種祀典纔有工典祭，其他祀典也有舉行工典祭的。

黃組卜辭中，在工典祭中出現的某些祀典名如肻、妹等單獨作祭名時，其舉行日期也是在甲日，如：

(16)甲子卜，貞：王賓肻，亡尤？

——《前》6・61・1

(17)甲辰卜，貞：王賓肻，衣，亡尤？

——《合集》35859

(18)癸亥卜，𠭰，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子工典其妹。

——《合集》38305

(19)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正月，［甲午］耏妹工典①。

——《合集》38304正反

---

①此辭卜問"旬亡畎"，故知其必為王卜（理由見第二章第一節）。其中"典"字刻於骨版反面相應位置處。

以上前兩辭是卜問舉行肻祭的，屬王賓卜辭，後兩辭是卜問舉行妹祀的工典祭的，屬卜旬卜辭；無論卜辭的文例是否相同，兩種祀典都在甲日舉行，這與它們在五種祀典中的祭日是一致的。可見每種祀典的舉行日期都有一定的規定。雚祀的也不例外，如第(11)版雚祀的工典祭在乙巳日舉行，黃組卜辭中雚祀的祭日也都是選在乙日的，如：

(20)乙丑卜，［貞］：［王］賓雚，［亡尤］？

——《後・下》6・5

(21)乙亥卜，貞：［王］賓雚，［亡］尤？

——《合集》38467

兩版卜辭不但説明"雚"是祀典名，不是"觀看"的"觀"①，而且還説明雚祀舉行的日期也是有一定的規定的，即都在乙日舉行。

綜合上述，第(11)版卜辭中的"乙巳工典其雚"是正常的祭祀，不是董先生所説的是"某次祭祀未行工典之禮"，臨時於第二天的乙日補獻典册"而觀之也"。又由此可知，工典祭也並不是如董先生所説的必行於甲日，還有行於乙日的。而行於乙日的"工典其雚"，也絶不會如陳夢家先生所説的是壹祀的工典祭，因為五種祀典中翌、祭、協、彡四祀典的工典祭皆行於甲日，所以壹祀的工典祭必也行

---

①因"雚"也是祀典名，所以李孝定先生説"萑"（即"雚"）在卜辭中的用法除人名、地名或借為風外，均作"觀"字解釋就不全面了（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四卷"萑"字條）。

於甲日。而所以至今卜辭中未見壹祀的工典祭，大概應如董作賓先生所説的"有缺遺也"。壹祀的工典祭有待於將來的地下發掘來證明。

島邦男先生認為壹祀没有工典祭，還認為協祀也無工典祭，他對記有協祀工典祭的下版卜辭持有不同的看法：

(22)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午肻祭上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辰［壹］上甲工典其劦。

——《虛》789（見圖14）

辭中的"工典其劦"，董作賓、陳夢家、許進雄諸先生都認為是協祀的工典祭，島邦男先生却表示異議，説："把協作成劦已如前記習見於第三期，而在第五期却只有這麼一個例子，且祭祀上甲的次旬當壹祀上甲，而此片却作劦祀，又工典絶無載王名的例子，而此片却記著上甲之名，與他片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此片很值得懷疑。縱使不是偽作，也不可以把其劦看作是協祀。除此例之外再没有協祀舉行工典的例子了，所以只依據這一片就斷定協祀有行工典，未免為時太早。"①就是説一、此版將"協"字刻作"劦"，"劦"本是第三期卜辭的寫法，第五期（即黃組卜辭）只有此一例；二、祭上甲的下旬應為壹上甲，此版却作劦祀；

---

①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15頁，1975年。

三、工典祭絶無記王名之例，此版却記上甲之名。因此，不能據此即斷定其為𠠲祀的工典祭。

島邦男先生的三點意見是否正確呢？

關於第一點，島邦男先生說"工典其劦""把𠠲作成劦"，恐怕不確。因為原骨版在刻𠠲字的地方見到的"劦"，其下端的骨面殘破了，因此推想該部位原來刻的是"𠠲"的下半部的"口"，只不過後來殘掉了。退一步說，即使原刻就是"劦"，前期的"劦"出現在後期的卜辭中也是不足為怪的，它是符合文字發展的規律的。如多次出現在前期卜辭中的"尌"字，在黃組卜辭中也見到一例，其辭是：

(23)癸亥卜，在［靃］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祭］陽甲尌［羌甲］𠠲［戔甲］①。

——《簠·帝》146＋《簠·帝》147

卜辭記甲子日以三種祀典祭祀三個先王。其中的"尌羌甲"，就是壴羌甲，壴是用的前期卜辭中的"尌"，但不能因此而否認其為壴祭。同樣也不能因為第(22)版卜辭中的"工典其劦"

---

①此版是卜旬卜辭。辭中第一個祀典名殘，第二個祀典是"尌"，所祭先王名殘，第三個祀典是𠠲，所祭先王名亦殘；由𠠲祀知此辭記的是"祭"壴𠠲祀組的祭祀，因而另兩個祀典必是"祭"祀和壴祀。又卜旬卜辭只附記甲名先王的祭祀，辭中第一個祀典祭的先王是陽甲，其後兩個祀典所祭的也必是甲名先王。而前面已證的"祭"壴𠠲祀組的祀序中，在同一天以三種祀典祭三個甲名王的只有第九旬的"祭陽甲壴羌甲𠠲戔甲"，因此陽甲前所殘的祀典名是"祭"，尌祀所祭的先王是羌甲，𠠲祀所祭的先王是戔甲。

的"劦"是前期字體，而否認其為𠠲祀的工典祭。

關於第二點，島邦男先生說"祭"上甲的下旬應為壴上甲，而此版却作劦祀。根據前面已證的"祭"壴𠠲祀組中第二旬、第三旬的祭祀次序，"祭"上甲的下旬應為壴上甲是正確的，但將"工典其𠠲"的"工典其"三字捨去不讀，又將後面的"𠠲"字與前面的"上甲"二字倒過來合讀，讀成"𠠲上甲"，則是錯誤的。因為卜旬卜辭在附記先王的祭祀時，其行文規律祀典名都是在先王名之前。所以正確的讀法應是"［壴］上甲工典其𠠲"①，這裡祀典名"壴"字殘掉了。"［壴］上甲工典其𠠲"，即壴祭上甲，同時舉行𠠲祀的工典祭。

關於第三點，島邦男先生說工典祭絶無記王名的例子，而此片却記上甲之名。這是由於没有分清不同祀典的工典祭有不同的舉行情況的緣故。前面曾談過，在五種祀典中，翌祀和彡祀都是自成一祀組舉行祭祀的，它們的工典祭也都是單獨佔一旬舉行的。"祭"、壴、𠠲三祀是合為一祀組相疊交叉舉行的，"祭"祀的下旬是壴祀，壴祀的下旬是𠠲祀，每一種祀典的工典祭雖然也是在本祀典開始的前旬舉行的，但必然在各自相關處與同一祀組的另兩個祀典相疊在一起。"祭"祀在前，所以"祭"工典也最先單獨在一旬舉行。其下旬是"祭"上甲，同時壴祀也開始了，即"祭"

---

①讀"壴上甲"是因為上旬卜問的是"祭上甲"。

上甲與壴祀的工典祭同在一旬（實際上是同一天，因為二者都在甲日舉行）舉行，卜辭就記為"祭上甲工典其壴"。再下一旬是"祭"祀的第三旬（即祭大乙、大丁等的一旬，是無甲名王受"祭"祀的空旬），又是壴祀的第二旬，此旬壴祭上甲，同時𠠲祀也開始了，即壴祭上甲與𠠲祀的工典祭同在一旬舉行，卜辭就記為"壴上甲工典其𠠲"了。由此可見，在記錄壴、𠠲兩種祀典的工典祭的卜辭中，同時出現王名即上甲乃是必然的，是完全符合"祭"壴𠠲祀組的祭祀規律的①。

島邦男先生否定第(22)版卜辭（《虛》789）的"工典其劦"為𠠲祀的工典祭，其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既然壴祀和𠠲祀都有工典祭，為什麼卜辭中所見甚少或甚而不見呢？這或許是由於發現的不多，或許是當年主管祭祀的史官的有意省略，因為壴祀、𠠲祀與"祭"祀是組成一個祀組舉行祭祀的，壴祀的工典祭、𠠲祀的工典祭分別與"祭"上甲、壴祭上甲在同一旬舉行，即不是獨佔一旬舉行的，卜辭中省略它們的祭祀不記不會影響整個祀組的祭祀周期；"祭"祀的工典祭是獨佔一旬舉行的，是整個祀組最先舉行的一個工典祭，所以是必須要附記的，不記就將使整個祀組的祭祀周期減少了一旬。

"祭"、壴、𠠲三祀是相疊交叉舉行的，又是按照一

---

①黃組卜辭中只出現上甲王名，出組卜辭中則可能還記有與上甲同一旬受祭的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幾位王名。

定的規律舉行的。每一種祀典開始的前一旬都有本祀典的工典祭。按照自上甲開始的王妣的世次，三種祀典分別先後相錯一旬陸續舉行，對每一位祖先在一旬內只舉行一種祀典的祭祀，三種祀典在三旬內完成。因此，從整個祀組的進程看，三種祀典祀序交而不亂，從每個祀典的進程看，也是各自井然有序的。將前面的以甲名王表示的"祭"壴𠠲祀組的祭祀周期分解開來，每種祀典各自的祭祀周期也就十分清楚了。

"祭"祀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祭工典
第二旬　祭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祭大甲
第五旬　祭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祭戔甲
第八旬　祭羌甲
第九旬　祭陽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祭祖甲

壴祀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壴工典
第二旬　壴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壹大甲
第五旬　壹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壹戔甲
第八旬　壹羌甲
第九旬　壹陽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壹祖甲

劦祀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劦工典
第二旬　劦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劦大甲
第五旬　劦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劦戔甲
第八旬　劦羌甲
第九旬　劦陽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劦祖甲

以上各周期中的“空旬”都是表示此旬没有甲名先王受本祀典祭祀的一旬，如“祭”祀的祭祀周期中的空旬是没有甲名王受“祭”祀的一旬，壹祀的祭祀周期中的空旬是没有甲名王受壹祀的一旬，劦祀的祭祀周期中的空旬是没有甲名王受劦祀的一旬。“祭”、壹、劦三祀分别對先王先妣進行祭祀時，連同各自的工典祭在内，每一種祀典一周期都需要十一旬的時間，與翌祀的祭祀周期的時間相同。但三種祀典作為一個祀組進行祭祀時，壹祀後於“祭”祀一旬舉行，劦祀又後於壹祀一旬舉行，所以壹祀後於“祭”祀一旬結束，劦祀又後於壹祀一旬結束，因而整個祀組的祭祀周期也順次延长兩旬，即需要十三旬的時間。其情况有如下表：

祀典 祀序 旬	祭	壹	劦	祀組祀序
第一旬	祭工典			祭工典
第二旬	祭上甲	壹工典		祭上甲壹工典
第三旬	空　旬	壹上甲	劦工典	壹上甲劦工典
第四旬	祭大甲	空　旬	劦上甲	祭大甲劦上甲
第五旬	祭小甲	壹大甲	空　旬	祭小甲壹大甲
第六旬	空　旬	壹小甲	劦大甲	壹小甲劦大甲
第七旬	祭戔甲	空　旬	劦小甲	祭戔甲劦小甲
第八旬	祭羌甲	壹戔甲	空　旬	祭羌甲壹戔甲
第九旬	祭陽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第十旬	空　旬	壹陽甲	劦羌甲	壹陽甲劦羌甲
第十一旬	祭祖甲	空　旬	劦陽甲	祭祖甲劦陽甲
第十二旬		壹祖甲	空　旬	壹祖甲
第十三旬			劦祖甲	劦祖甲

“祭”、壹、劦三種祀典為什麽要組成一個祀組交叉相疊舉行，而使祭祀周期縮短成十三旬呢？據學者們推測，這可能是為了使五種祭祀的一周期保持在大約一年的時間内而特意安排的。如果“祭”、壹、劦三祀都分别單獨舉行，它們的整個祭祀周期應為三十三旬，加上翌祀和彡祀的祭祀周期，就要大大超過一年的時間了。

“祭”壹劦祀組的祭祀是很複雜的，例如“祭”壹劦祀的祭祀周期中第九旬以甲名王表示的祀序是：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就是説，這一旬的祭祀包括以“祭”祀祭陽甲旬的各祖先，以壹祀祭羌甲旬的各祖先，和以劦祀祭戔甲旬的各祖先。而《先王先妣祀序表》中，與陽甲同旬受祭的有盤庚、小辛，與羌甲同旬受祭的有祖丁、南庚、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庚，與戔甲同旬受祭的有祖乙、祖辛、祖乙奭妣己、祖乙奭妣庚，因此第九旬三種祀典的祭祀分别是：

“祭”祀：陽甲、盤庚、小辛
壹祀：羌甲、祖丁、南庚、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庚
劦祀：戔甲、祖乙、祖辛、祖乙奭妣己、祖乙奭妣庚

九位先王、五位先妣，如按各王妣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祀序排列，此旬各日的祭祀則是：

甲日：“祭”陽甲、壹羌甲、壹祖辛奭妣甲、劦戔甲
乙日：劦祖乙
丁日：壹祖丁
己日：壹祖丁奭妣己、劦祖乙奭妣己
庚日：“祭”盤庚、壹南庚、壹祖丁奭妣庚、劦祖乙奭妣庚
辛日：“祭”小辛、劦祖辛

如此複雜的祭祀程序，要想做到不弄錯弄亂，每種祀典大約都得有專人負責掌管，但總的祭祀大權無疑是掌握在商王及王室貴族手中的。

第三節　彡祀的祭祀周期

(1)癸卯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彰〔彡〕。
癸丑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寅彡日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子彡夕大乙。

——《合集》35422（見圖5）

此版卜辭卜問連續三旬的祭祀，其中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舉行“工典其彰”即彡祀的工典祭①，下一旬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上甲，再下一旬於癸亥日卜問

---

①祀典名或殘或原即如此，但據其下旬卜問彡日上甲，故知此旬的工典祭必是彡祀的工典祭。彡祀的工典祭可否省記為“工典其彰”，是值得考慮的，辭中其後的〔彡〕是筆者補上的。

第二天甲子日彡夕祭大乙①。《先王先妣祀序表》中，在上甲的下旬受祭的先王是大乙和大丁，是個無甲名王受祭之旬，所以如以彡夕祭大乙的一旬爲“空旬”，此版卜辭表明的彡祀的前三旬的祀序就是：彡祀的工典祭的一旬是第一旬，彡祭上甲是第二旬，空旬是第三旬。

空旬以後的祭祀次序是：

(2)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珠》243

此版卜辭卜問連續六旬的祭祀，依次是：於癸丑日卜問的一旬是個無甲名王受彡祭的空旬，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彡祭大甲，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彡祭小甲，於癸未日卜問的一旬也是空旬，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彡祭戔甲，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彡祭羌甲。上版卜辭已證彡上甲的下旬是個無甲名王受彡祭的空旬（即彡祭大乙、大丁的一旬），此版卜辭彡大甲的上旬也是個無甲名王受彡祭的空旬，這與《先王先妣祀序表》中的祀序是一致的，所以兩個空旬實際上是同一個空旬。已知此空旬是彡祀的第三旬，則其後彡祭大甲就是第四旬，彡祭小甲就是第五旬，其後的空旬就是第六旬，彡祭戔甲的就是第七旬，彡祭羌甲的就是第八旬。

以上祀序下面兩版卜辭也可證明：

(3)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吉。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辰彡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寅彡小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五〔月〕，王乩曰：大吉。

——《後·上》19·4（《通》230）

(4)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曰則祖乙集。

癸亥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

——《前》1·42·1（《通》177）

前一版卜問連續四旬的祭祀，於癸巳日卜問的一旬是個無甲名王受彡祭的空旬，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彡祭大甲，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小甲，於癸亥日卜問的一旬也是空旬；後一版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戔甲，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彡祭羌甲。兩版卜辭所記的祀序與第(2)版卜辭所記的一致。

彡祭羌甲以後的祭祀次序是：

(5)癸未〔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申〔彡〕羌〔甲〕。

癸巳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午彡日陽甲。

癸卯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六月。

——《合集》35758

此版卜辭共記連續三旬的祭祀，其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彡祭羌甲，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彡祭陽甲，於癸卯日卜問的一旬是個無甲名王受彡祭的空旬。已知彡祭羌甲的一旬是彡祀的第八旬，則彡祭陽甲就是第九旬，其後的空旬就是第十旬。

空旬之後的祭祀次序是：

(6)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辰彡陽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珠》244

此版卜辭共記連續三旬的祭祀，其中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彡祭陽甲，於癸丑日卜問的一旬是個無甲名王受彡祭的空旬，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彡祭祖甲。上面已證彡祭陽甲的一旬是第九旬，其後的空旬是第十旬，則空旬後的彡祭祖甲就是第十一旬。

彡祀的祭祀到彡祭祖甲之旬終止，這與《先王先妣祀序表》終於祖甲之旬是一致的。彡祭祖甲的下旬及其與下一祀典的接續關係，留待後面再進行討論。

以上附記甲名先王祭祀的卜旬卜辭證明，彡祀的祭祀開始於“彡工典”之旬，終於“彡祖甲”之旬，共需十一旬的時間。如以甲名先王的祀序表示，其祭祀周期如下：

彡祀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彡工典

第二旬　彡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彡大甲

第五旬　彡小甲

第六旬　空旬

---

①彡夕之祭的祭日在受祭先王日干名的前一日，所以彡夕祭大乙在甲日。

第七旬　彡戔甲

第八旬　彡羌甲

第九旬　彡陽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彡祖甲

彡祀的祭祀周期與翌祀、"祭"祀、壹祀、𠭯祀的祭祀周期一樣，都是十一旬，這説明五種祀典祭祀周期的時間幅度規定是一致的。

第四節　三個祀組間的接續關係

五種祀典雖是以翌、祭壹𠭯、彡三個祀組的形式獨立進行祭祀的，但它們之間又是有一定的聯係的。

一、翌祀與祭壹𠭯祀組的接續關係

(1)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十〔二〕月，
甲子翌陽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甲申翌
日祖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子祭
大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綜述》21·8（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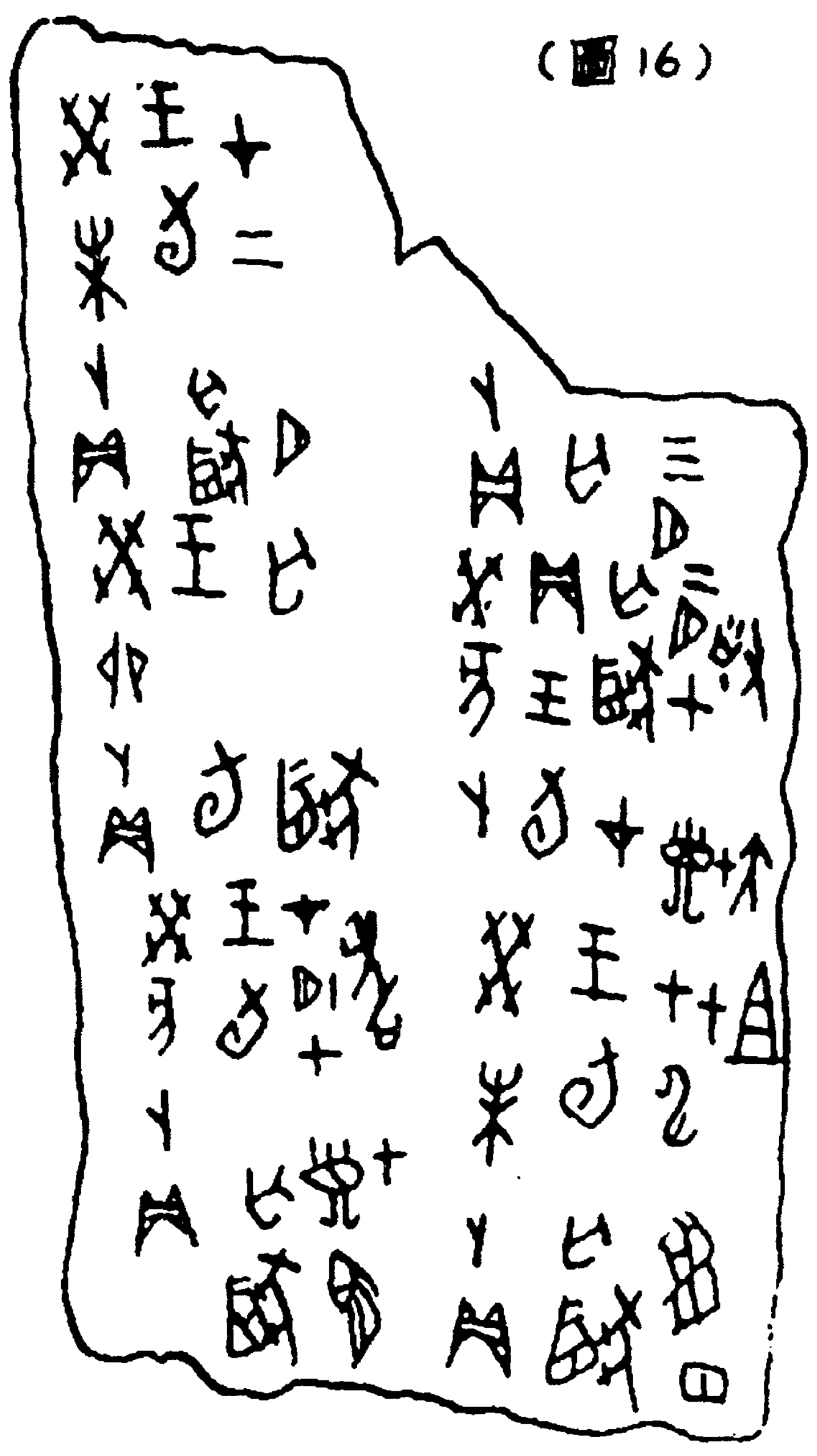
（圖16）

此版記錄翌祀和祭壹𠭯祀的祭祀。五條卜辭均刻在龜腹甲的右半部，每條卜辭卜問一旬的祭祀，每旬祭祀之間都相隔一旬，即由癸亥旬經下一個癸亥旬再到癸未旬共有九旬的祭祀，但這裡只記有五旬，按照腹甲刻辭從右到左的契刻慣例，所缺四旬的祭祀記錄當是刻在腹甲的左半部的。下面就按照翌祀、祭壹𠭯祀組祭祀周期和從右到左、從下到上的順序，來分析這九旬的祭祀内容和兩個祀組間的接續關係。

第一辭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翌祭陽甲，第二辭應是於癸酉日卜問的没有甲名王受翌祀祭祀的空旬①，第三辭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祖甲，第四辭應是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舉行"祭"祀的工典祭②，第五

辭是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上甲①，第六辭應是於癸丑日卜問的没有甲名王受"祭"祀祭祀的空旬②，第七辭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祭"大甲，第八辭應是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祭"小甲③，第九辭是於癸未日卜問的没有甲名王受"祭"祀的空旬。這裡第三辭和第四辭是翌祀和"祭"祀的交接處。為什麽第四辭應是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舉行"祭"祀的工典祭呢？因為第四辭卜問的一旬在第七辭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祭"大甲的前三旬。從第七辭癸亥日卜問甲子日"祭"大甲按干支旬次和祭壹𠭯祀組周期往前推，第六辭應是癸丑日卜問的没有甲名先王受"祭"祀祭祀的空旬，第五辭應是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上甲、第四辭則應是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舉行"祭"祀的工典祭了。又前面已證翌祭祖甲是翌祀的終止旬，"祭"祀的工典祭是祭壹𠭯祀組最先舉行的一旬祭祀，此版表明翌祭祖甲和"祭"祀的工典祭在上下旬舉行，可見翌祀與祭壹𠭯祀組在實際舉行祭祀時是緊相連接的，即兩個祀組間没有例外的一旬。

需要指出的是，此版卜辭所記月份有一小誤，即"翌陽甲"不應是在"十月"，而應是十二月，原辭漏刻了個"二"字。因為癸亥日卜問"祭"大甲的一旬是在二月，其後隔

一旬的癸未日卜問的一旬也在二月，所以"祭"大甲的癸亥旬就是二月的第一旬。由此癸亥旬上推到前一個翌祭陽甲的癸亥旬共是七旬，除去"祭"大甲的癸亥旬還有六旬，而六旬恰好是兩個月的時間，即一月份和上一年十二月份兩個月的時間，因此翌祭陽甲的癸亥旬就應是十二月份的第一旬了。

上述九旬祀序和月份排列起來，就是：

第一旬　癸亥日卜甲子日"翌陽甲"
（十二月）
第二旬　癸酉日卜，無甲名王受翌祭(刻在腹甲左半部)
（十二月）
第三旬　癸未日卜甲申日"翌日祖甲"
（十二月）
第四旬　癸巳日卜甲午日"祭工典"(刻在腹甲左半部)
（一月）
第五旬　癸卯日卜甲辰日"祭上甲"(辭中省略未記)
（一月）
第六旬　癸丑日卜，無甲名王受"祭"祀(刻在腹甲左半部)
（一月）
第七旬　癸亥日卜甲子日"祭大甲"
（二月）
第八旬　癸酉日卜甲戌日"祭小甲"(刻在腹甲左半部)
（二月）

---

①此辭是刻在腹甲的左半部的。
②此辭刻在腹甲的左半部。

①此辭未記任何王的祭祀。其祀序是根據祭壹𠭯祀組周期補上的。
②此辭刻在腹甲左半部。
③此辭刻在腹甲的左半部。

第九旬　癸未日卜，無甲名王受“祭”祀

（二月）

以上祀序與翌祀和“祭”祀的祭祀周期一致，證明對刻在龜腹甲上的卜旬卜辭仍按慣例由下往上讀是正確的。陳夢家先生不解此腹甲刻辭的祀序，采取了由上往下讀的方法，這不僅不合於卜旬卜辭一般的刻寫順序，而且也没能證明他自己主張的翌祭祖甲與“祭”祀工典祭間另外還有一旬的說法。他從二月甲子日“祭”大甲開始數到祭壹𠭯祀組祭祀周期結束，再經過整個彡祀祭祀周期，到翌祀十二月甲子日翌祭陽甲共是三十一旬，認為這個祀序證明翌祭祖甲與“祭”祀的工典祭之間還有另外的一旬①。實際上翌祭陽甲的後兩旬纔是翌祭祖甲的一旬，“祭”大甲的前三旬纔是“祭”祀的工典祭的一旬。從“祭”大甲數到翌祭陽甲，恰恰是没有翌祭祖甲和“祭”祀的工典祭這兩旬，怎麼能證明它們之間還有另外的一旬呢？而此版卜辭却確鑿無疑地證明翌祭祖甲的下旬即是“祭”祀的工典祭的一旬，二者之間並不另外再有一旬，也即翌祀與祭壹𠭯祀在實際舉行祭祀時是緊相連接的。

根據上述，下面兩版卜辭的祀序也就明確了：

(2)癸亥卜，貞：王旬亡吠？在十口月，甲子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5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陳先生没有發現翌祭陽甲的月份有誤，仍認為是十月，故從二月甲子日“祭”大甲下數至所謂十月甲子日翌祭陽甲。

翌日祖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吠？在十二月，〔甲戌〕工典其〔酌〕其苘。

——《殷契百四十片》8①（圖17）

(3)癸卯卜，〔貞〕：王旬〔亡吠〕？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戔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吠？在正月，甲辰酌苘〔祭〕上甲。

——《續》1·5·6（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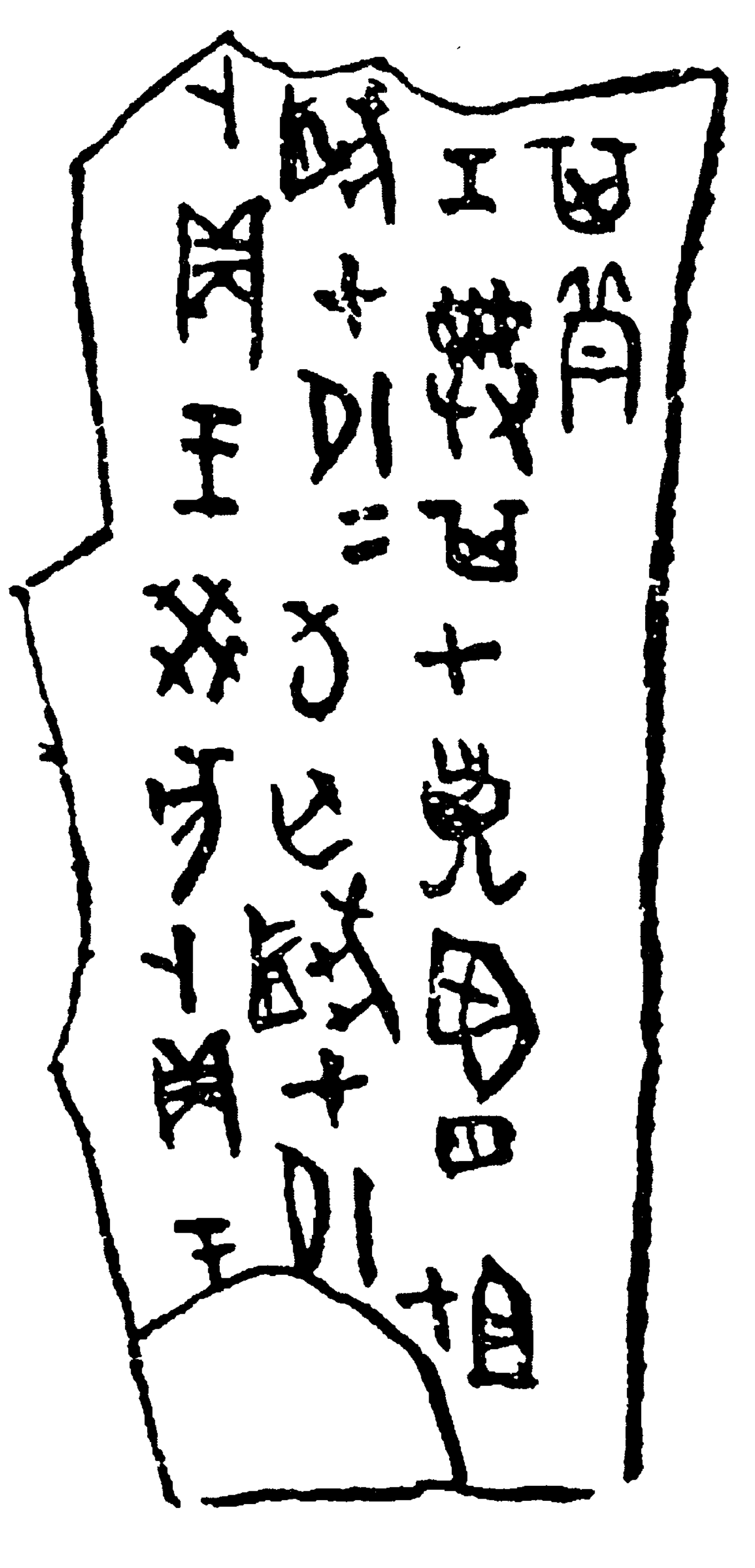

（圖17）

第(2)版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翌祭祖甲，下辭於某日卜問某日舉行“祭”祀的工典祭，卜日、祭日均殘。按照卜旬卜辭一般的刻寫規律，上下兩辭通常是記連續兩旬的祭祀的。第(1)版已證“祭”祀的工典祭是在翌祭祖甲的下旬舉行的，所以此版下辭記的“祭”祀的工典祭的一旬，與上辭記的翌祭祖甲的一旬也應是連續的兩旬，即卜日應是癸酉日，祭日應是甲戌日。陳夢家先生出於翌祭祖甲和“祭”祀工典祭間另有一旬的臆測，補卜日為“癸未”祭日為“甲申”是錯誤的①。第(3)版的兩條辭都是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的祭祀的，故兩旬之間相距六旬。前一个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翌祭某甲名王，後一個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上甲。由於前一辭殘掉了王名，所以也引起學者們的爭議。島邦男先生補作“戔甲”②，董作賓先生補作“羌甲”③。按照第(1)版卜辭已證翌祭祖甲的一旬與“祭”祀工典祭的一旬是連續的兩旬的旬序，此版卜辭由“祭”上甲往前推六旬的祀序依次應是“祭”上甲→祭工典→翌祖甲→空旬→翌陽甲→翌羌甲→翌戔甲，即前一辭殘掉的王名應為戔甲。因此島邦男先生所補的是正確的，董作賓先生所補的是錯誤的。

---

①《殷契百四十片》為白瑞華所編。此版卜辭係李學勤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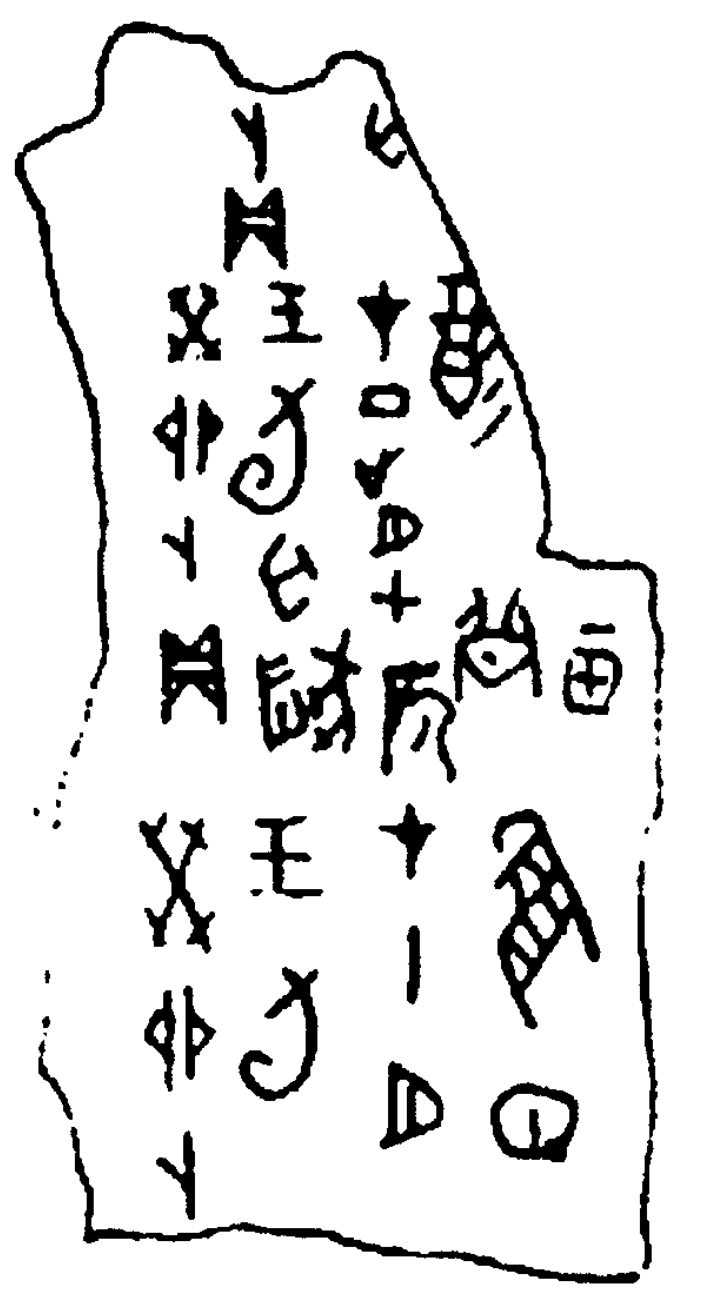

（圖18）

二、祭壹𠭯祀組與彡祀的接續關係

(4)癸卯卜，𢓊，貞：王旬亡吠？在二月，甲辰𠭯日祖甲。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4頁（此版卜辭所在的著錄書為《廬芹齋甲骨影本》），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②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58頁，1975年。

③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二》第5頁上，1945年。董作賓先生補第(2)版卜辭即《殷契百四十片》8中“祭”祀工典祭的卜日為“癸酉”祭日為“甲戌”是對的，但補此版卜辭（《續》1·5·6）的王名為“羌甲”則是錯的。兩版卜辭同樣牽涉到翌祀與“祭”祀的接續關係問題，但所補兩辭却是矛盾的，可見董先生對此問題没有一定的看法，這由他所排的周祭祀譜也可看出。

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吠？在二月，甲寅工典其酌彡。

——《合集》35891（見圖15）

此版卜辭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𠭯祭祖甲，下一旬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舉行彡祀的工典祭。則𠭯祭祖甲的下旬是舉行彡祀工典祭的一旬。

(5)癸丑王卜，貞：旬亡吠？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寅壹祖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吠？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子𠭯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吠？在三月，王乩曰：大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吠？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金璋》334

此版卜辭共記連續四旬的祭祀，其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壹祭祖甲，下一旬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𠭯祭祖甲①，再下一旬於癸酉日卜問的没有記任何祭祀，再下一旬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彡祭上甲。上節討論彡祀的祭祀周期時，曾以第(1)版卜辭證明彡祭上甲的前旬是舉行彡祀的工典祭的一旬，所以此版於癸酉日卜問的一旬，

---

①此版卜辭也證明壹祭祖甲的下一旬是𠭯祭祖甲的一旬，這與本章第二節所證的祀序是一致的。

顯然就是舉行彡祀工典祭的一旬①。則此版卜辭也證明劦祭祖甲的下旬是舉行彡祀工典祭的一旬。

(6)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戌劦
日祖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
甲寅〔彡〕日大甲②。

——《續存·下》968（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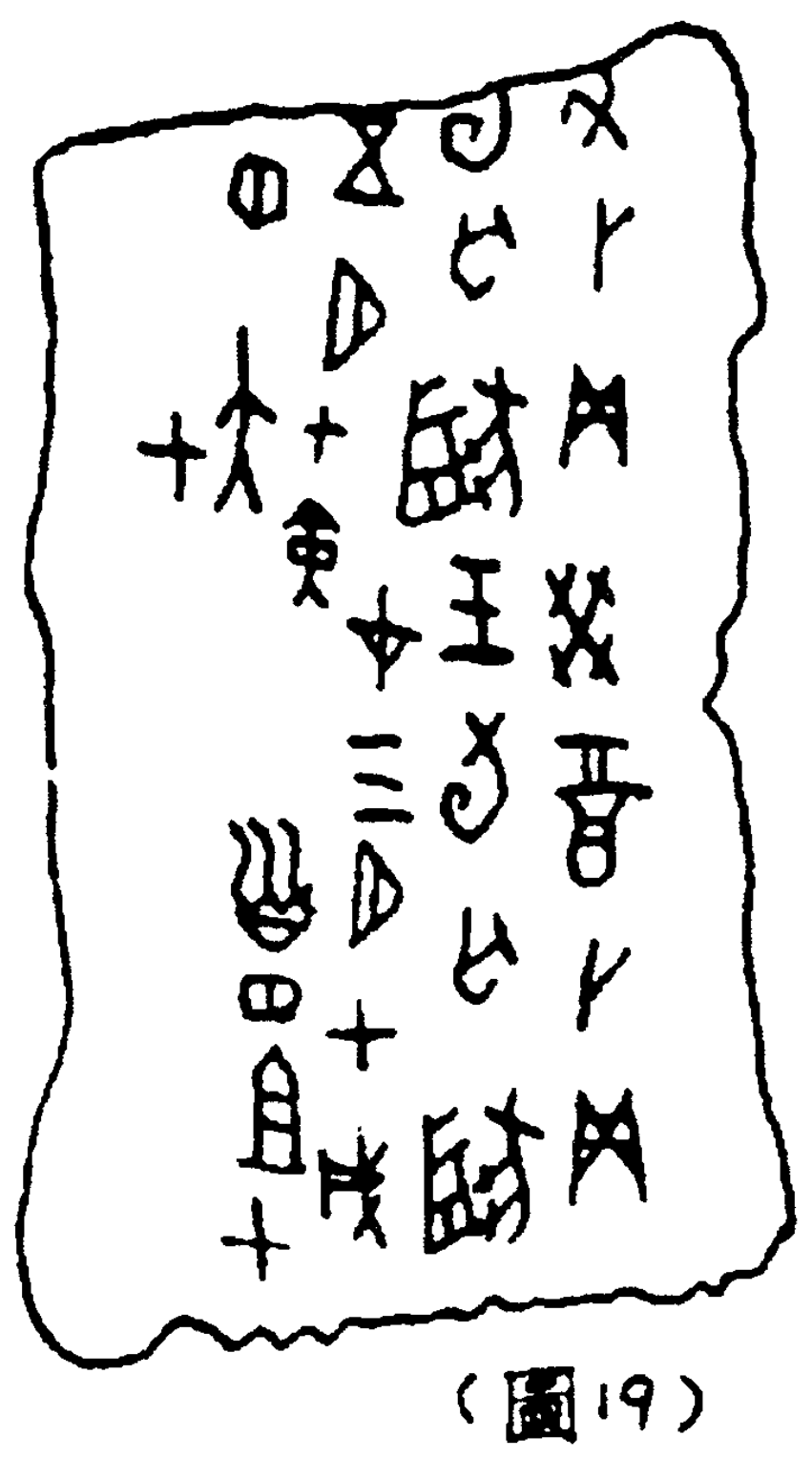

（圖19）

此版卜辭的兩旬祭祀，不是連續兩旬的祭祀，中間相隔三旬，這在卜旬卜辭中是不多見的。辭中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劦祭祖甲，其後第四旬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大甲。在彡祀的祭祀周期中，彡祭大甲是彡祀的第四旬，其上第三旬是空旬，第二旬是彡祭上甲的一旬，第一旬是彡祀工典祭的一旬。據此則此版卜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彡祭大甲，其上一旬就應是癸卯日卜問的空旬，再上一旬是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彡祭上甲的一旬，再上一旬是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舉行彡祀工典祭的一旬，再上一旬就是本版中的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劦祭祖甲的一旬，因此，也

證明劦祭祖甲的下一旬是舉行彡祀工典祭的一旬。

總之，上舉的第(4)版、第(5)版、第(6)版三版卜辭，都證明劦祭祖甲的下旬即是彡祀工典祭的一旬，祭壹劦祀組與彡祀是緊相連接的，兩個祀組之間也没有另外的一旬。

三、彡祀與翌祀的接續關係

(7)〔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
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
在七月。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
八月，甲申工典其幼。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
八月，甲午翌上甲。

——《珠》244

此版卜辭於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彡祭祖甲，下一旬於癸酉日卜問的没有記任何王的祭祀，再下一旬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舉行翌祀的工典祭，再下一旬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翌祭上甲。在前面討論各祀組的祭祀周期時，已知彡祭祖甲的一旬是彡祀的終止旬，翌祀的工典祭的一旬是翌祀的第一旬。此版卜辭在彡祀的終止旬彡祭祖甲旬與翌祀的第一旬翌工典旬之間有一個例外旬，它處在彡祀與翌祀兩個祀組之間，故應是個不進行任何祭祀的地地道道的空旬。因此彡祀與翌祀兩個祀組在實際舉行祭祀

時不是緊相連接的，中間是間隔一旬的。這種接續關係下面兩版卜辭也可證明：

(8)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
吉，在九月。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辰工
典其幼其翌。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翌
上甲。

——《續存·上》2652

(9)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
〔大〕吉，在五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
在五月，甲午工典其彡幼。

——《金璋》455

第(8)版共記連續三旬的祭祀，於癸巳日卜問的一旬没有記任何祭祀，下一旬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舉行翌祀的工典祭，再下一旬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翌祭上甲，則此版卜辭表明翌祀工典祭的前旬是個不進行任何祭祀的空旬。第(9)版卜辭共記連續兩旬的祭祀，於癸未日卜問的一旬没有記任何祭祀，下一旬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舉行翌祀的工典祭，則此版卜辭也表明翌祀工典祭的前旬是個不進行任何祭祀的空旬。第(7)版卜辭已證明此空旬的前一旬是彡祭祖甲的一旬，所以此兩版卜辭同樣也證明了

在彡祭祖甲旬與翌祀的工典祭的一旬間還有一個例外旬。也即彡祀與翌祀兩個祀組是相隔一旬舉行的。

以上依次分析了翌祀與祭壹劦祀組、祭壹劦祀組與彡祀、彡祀與翌祀的接續關係，得知翌祀的終止旬即翌祭祖甲的下旬是祭壹劦祀組的第一旬，即"祭"祀的工典祭的一旬，祭壹劦祀組的終止旬即劦祭祖甲的下旬是彡祀的第一旬，即彡祀工典祭的一旬，三個祀組的兩者之間都是緊相連接的。但彡祀的終止旬即彡祭祖甲的下旬則是個空旬，空旬的下旬纔是翌祀的第一旬即翌祀工典祭的一旬，兩個祀組之間是相隔一旬而連接的。由這種接續關係來看，五種祀典是一套首尾相接、周而復始地、連綿不斷地舉行的祀典。那麼，哪一種祀典是首先被舉行的呢？也即五種祀典的祀首是什麼呢？

第五節　五種祀典的祀首

關於五種祀典的祀首，研究周祭問題的學者有幾種不同的説法，有董作賓、陳夢家先生的彡為祀首説，有島邦男先生的"祭"為祀首説，有許進雄先生的翌為祀首説。那麼，究竟哪種意見正確呢？

董作賓先生以彡祀為五種祀典的祀首，認為五種祀典是以彡→翌→祭壹劦的順序周而復始地舉行的。他説："今以彡為五種祀典之首，而以劦為之殿，亦自有説，其一……

---

①此旬卜辭未記彡祀工典祭，可見工典祭有時可以省略不記。卜辭中所以不見壹祀工典祭和少見劦祀工典祭的記載，大約也是由於省略不記的緣故。

②此辭祀典名殘，但由前舉的第(4)版、第(5)版卜辭知劦祀後面的祀典是彡祀，所以此處殘掉的祀典名必為彡祀。

先疏後密，為其原理。否則以祭為首，而彡翌又何不聯合複疊之。其二以祀事言，彡為鼓祭，翌為羽舞，樂舞所以娛祖妣者也；祭有酒肉，壹用黍稷，酒食所以享祖妣者也；終之以劦，更合他種祀典，總其大成，而祀事畢矣。此亦事理之至順者也。”① 陳夢家先生從董先生之說，也以彡為祀首②。島邦男先生對“先疏後密”說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說：“以彡祀為第一，可是彡祀如後所述是由前夕祀，當日祀及明日祀（彡夕、彡日、彡龠）三祀所構成為期三天的祭祀，像這樣的例子為其他四祀所沒有，所以實不屬於‘疏’的祭祀，無寧說是五祀中最隆重的祭祀。依董氏密者為後的原理，自當放在後頭舉行。因此視之為疏而以之為首的說法實不妥當。”③又說：“彡祀的工典……是在最終旬（按：指祭壹劦祀組的最終旬）舉行，並未與‘祭’祀截然分離，所以通常是接於‘祭’祀之後而不為五祀之首。”④ 因此，他提出“祭”祀為五種祀典的祀首，認為五種祀典是以祭壹劦→彡→翌的順序周而復始地舉行的。理由是：因為“祭”祀的工典祭和翌祀的工典祭都在前祀終了的次旬舉行，與前祀截然分離，所以其中必有一個是五祀之首。而五祀的周期是根據“祭”祀工典祭在前祀終了之旬舉行，或是終了之次旬舉行而決定的，故“祭”應為五祀之首……又“祭”祀之“祭”被作為祭祀的總名，也可以作為這個結論的旁證①。

---

①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第15—16頁），1945年。

②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2頁。但陳先生在此書的397頁又說：“我們至今不知周祭从哪裡開始，因它是周而復始的。”可見他對祀首沒有最後的肯定的看法。

③④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14頁，1975年。

董作賓先生認為劦祀是集其他四種祀典之大成，因而應在最後舉行的說法是很值得懷疑的。因為周祭卜辭中，伴隨劦祀出現“蒦”字的有幾處，如“壹小甲蒦劦大甲”②、“大甲蒦劦”③、“蒦祖甲”④，而“蒦”是樂名，即大蒦之樂⑤，從“祭”祀中伴隨出現的“肖”字與“祭”祀的意義相近來看，劦祀也當與“蒦”字的意義相近，因此劦祀不大可能如董先生所說的是集彡、翌、祭、壹四種祀典之大成的祭祀，在劦祀之後的彡祀為祀首的說法也是難於令人信服的。島邦男先生以彡祀有“前夕祀”、“當日祀”、“明日祀”來反對董先生的先疏後密的原理是不够有力的，因為在黄組周祭卜辭中，對先王先妣舉行周祭時都是用的“彡日”，“彡夕”之祭做為另一種祭法只適用於一兩個先王，且祭日不是在先王的日干名之日，而是在先王日干名的前一天；“彡龠”之祭則更是絶對没有的。不過他以後一祀典的工典祭是否與前一祀典的終止旬有截然分離的現象來考察五種祀典的祀首，從而斷定彡祀的工典祭不與“祭”祀的終止旬截然分離，所以不是五祀之首的見解則是很有道理的①。但是，他的“祭”祀的工典祭有在前祀終了之旬（指翌祭祖甲的下旬）舉行，有在終了之次旬（指翌祭祖甲後的第二旬）舉行的說法却是值得商榷的。因為在前面討論的翌祀與祭壹劦祀兩個祀組的接續關係中，“祭”祀的工典祭都是在翌祭祖甲的下一旬，即他所說的翌祀的終了之旬舉行的，並不見有在翌祭祖甲的後兩旬，即他所說的翌祀終了之次旬舉行的例子；而且在後面第五章編排的周祭祀譜中，也未見到“祭”祀的工典祭能表現出兩種周期類型的情況，也即没有“祭”祀的工典祭與前一祀典翌祀的終止旬截然分離的現象。所以他所說的五祀的周期是根據“祭”祀工典祭有兩種舉行方法來決定的是不能成立的，也即“祭”祀不應是五祀之首。

---

①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14頁—115頁。島邦男先生這裡所說的“前祀終了之旬”都是指每種祀典祭祖甲旬的下一旬，而我們所說的前祀終了之旬都是指祭祖甲之旬，兩種說法相差一旬。

② 《續存·上》2687正、2688反。

③ 《庫》1294。

④ 《佚》545，此辭中的上旬為“壹祖甲”，故知其下旬的“蒦祖甲”就是劦祖甲。

⑤ 羅振玉先生釋。轉引自李孝定先生的《甲骨文字集釋》《釋蒦》。

令人奇怪的是，島邦男先生既然是以後一祀典的工典祭是否與前一祀典的終止旬有截然分離的現象來判斷五祀之祀首的，為什麼不把始終與前一祀典彡祀有截然分離現象的翌祀作為祀首，反而要把有時並不與前祀截然分離的“祭”祀作為五祀之祀首呢？

---

① 但需指出，島邦男先生的彡祀工典祭與“祭”祀的關係的說法與我們的含義不同。島先生認為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屬於周祭系統，在劦祭祖甲的下旬即彡祀工典祭之旬同時舉行武乙文丁等的劦祀，所以他所說的“祭”祀的最終旬就是彡祀工典祭之旬。我們所說的各祀組的最終旬都是指祭祖甲之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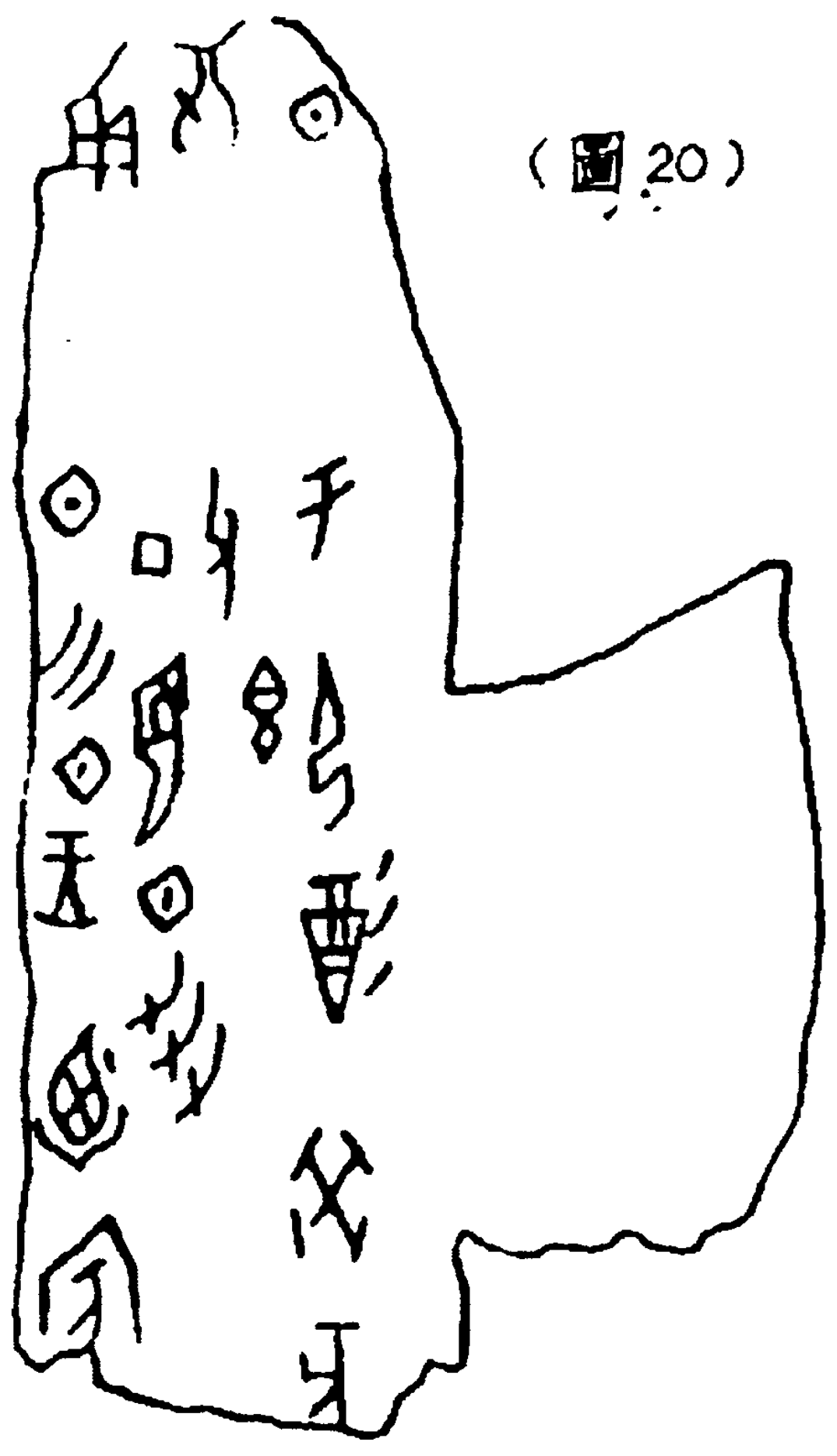
（圖20）

許進雄先生對“先疏後密”的說法也不以為然，他說：“所謂先疏後密的道理，供享的次序，在金文和古籍中，都找不到佐證的。”① 他受島邦男先生的兩種祀典之間是否有截然分離現象一說的啟發，主張翌祀是五種祀典的祀首，認為五種祀典是以翌→祭壹劦→彡的順序周而復始地舉行的。其理由有二：一是翌祀與前一祀典彡祀不論在任何周期中都截然分離；二是三個祀組在同一條卜辭中出現時，其順序是翌、劦、彡。第一點理由原則上可以同意②，第二點理由也是有根據的：

(1)于既彡父丁，翌日、劦日、彡日，王迺賓？

——《南·明》629（圖20）

(2)……鄉……翌日、劦、彡日，王弗每？

——《續存·上》1856（圖21）

兩版卜辭中，三個祀組的排列都呈翌 ⟶ 劦 ⟶ 彡的順序。這種一致性恐怕不是偶然的，一定是實際舉行祭祀時的次

---

①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55頁，1968年。

② 我們同意根據兩個祀組截然分離斷定翌祀為祀首的主張，但在具體的祭祀內容上則持有不同的見解，下面討論祭祀周期的類型時將再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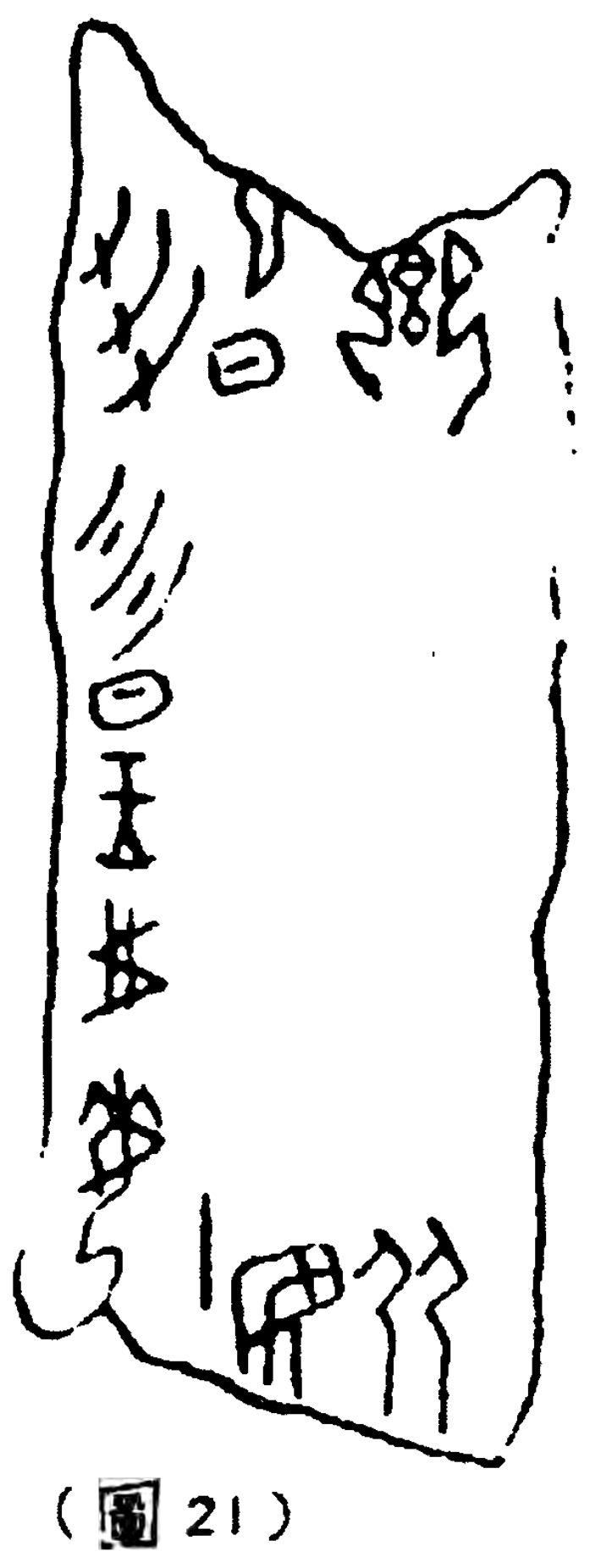
（圖21）

序，即翌祀首先被舉行，接着是祭壹劦三祀①，最後纔是彡祀。翌祀為五祀之首的態勢是至為明顯的。

綜上所述，許進雄先生關於祀首和祀次的主張是正確的。五種祀典在實際舉行的過程中，只有翌祀的工典祭與前一祀典彡祀的終止旬相隔一旬而截然分離，所以翌祀應為五祀之首，整個祭祀是以翌⟶祭壹劦⟶彡的順序周而復始地舉行的。

第六節　周祭的祭祀周期

上面依次討論了各祀組的祭祀周期、各祀組間的接續關係以及五祀的祀首，根據這些討論結果，就可以列出五種祀典即周祭的祭祀周期了。下面即是以翌為祀首，以翌⟶祭壹劦⟶彡的祭祀順序排出的五種祀典的祭祀周期。

五種祀典祭祀周期
第一旬　翌工典
第二旬　翌上甲
第三旬　空旬

---

①辭中用劦祀表示祭壹劦祀組。

第四旬　翌大甲
第五旬　翌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翌戔甲
第八旬　翌羌甲
第九旬　翌陽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翌祖甲
第十二旬　祭工典
第十三旬　祭上甲　壹工典
第十四旬　壹上甲　劦工典
第十五旬　劦上甲　祭大甲
第十六旬　壹大甲　祭小甲
第十七旬　劦大甲　壹小甲
第十八旬　祭戔甲　劦小甲
第十九旬　祭羌甲　壹戔甲
第二十旬　祭陽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第二十一旬　壹陽甲　劦羌甲
第二十二旬　祭祖甲　劦陽甲
第二十三旬　壹祖甲
第二十四旬　劦祖甲
第二十五旬　彡工典
第二十六旬　彡上甲

第二十七旬　空旬
第二十八旬　彡大甲
第二十九旬　彡小甲
第三十旬　空旬
第三十一旬　彡戔甲
第三十二旬　彡羌甲
第三十三旬　彡陽甲
第三十四旬　空旬
第三十五旬　彡祖甲
第三十六旬　空旬

這是以甲名王的祀序表示的周祭祭祀周期①。一個周期三十六旬。其中翌祀和彡祀的三個空旬各是本祀典該旬無甲名王受祭的一旬，最後的一個即彡祖甲旬後的空旬，則是地地道道不進行任何祭祀的一旬。這後一個空旬是三個祀組接續關係中唯一間隔的，起着從這一祭祀周期過渡到另一祭祀周期作用的一旬，所以也是周祭周期的組成部分。

以上的周祭祭祀周期是否正確呢？

(1)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口月，甲申
工〔典〕其𫹉。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申彡
戔甲。

---

①五種祀典祭祀周期也稱周祭祭祀周期。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口月，
甲申〔工〕典其〔翌〕。

——《珠》495（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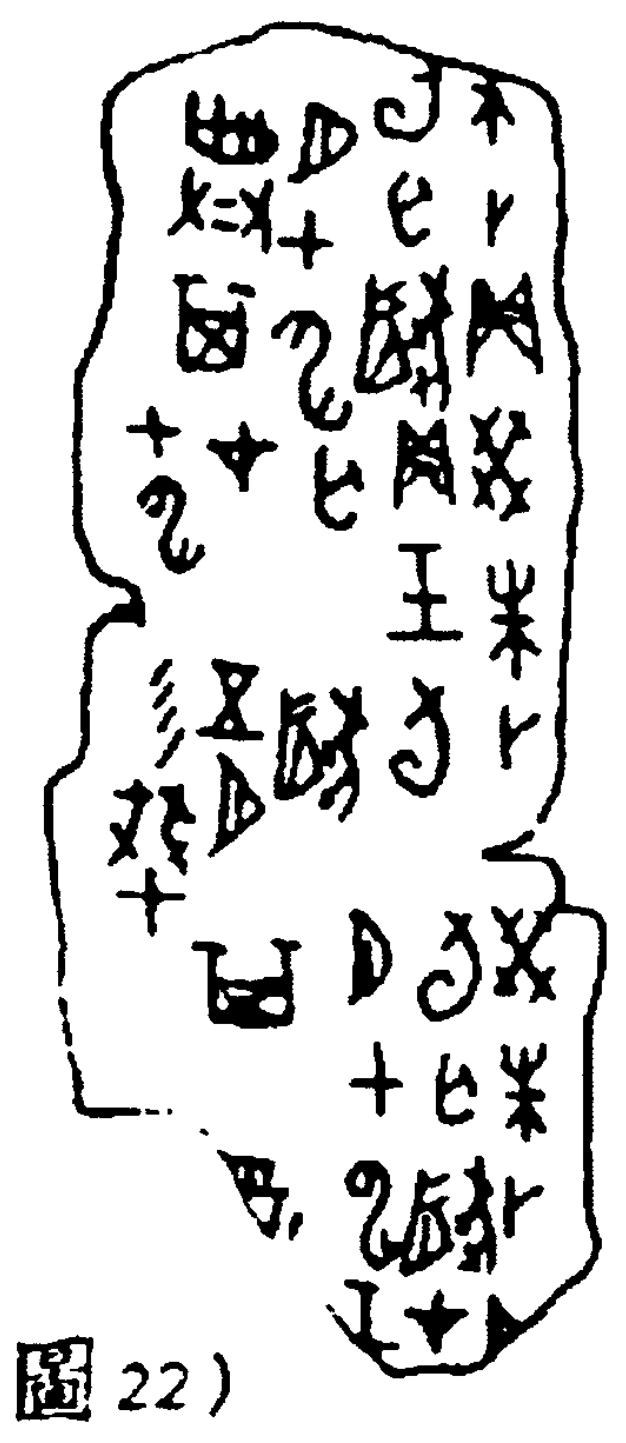
（圖22）

此版卜辭共記三旬的祭祀，三旬均是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的祭祀的，因此依次相距六旬。辭中第一個甲申日舉行“工典其𫹉”的祭祀，即舉行彡祀的工典祭；第二個甲申日舉行的是彡祭戔甲；第三個甲申日舉行的是某種祀典的工典祭。在五種祀典祭祀周期中，彡祀工典祭在第二十五旬舉行，其後相距六旬的第三十一旬正好彡祭戔甲。彡祭戔甲的第三十一旬之後相距六旬的一旬，是三十六旬後的一旬，即正好是舉行翌祀工典祭的一旬，所以第三個甲申日的某種祀典的工典祭，應是翌祀的工典祭。由此可見，此版卜辭不但檢驗了上列周祭祭祀周期的正確，而且也證明了彡祀祭祀結束之後相隔一旬就舉行翌祀的祭祀，五種祀典確是一套周而復始地，連綿不斷地舉行的祀典。

但是，周祭祭祀周期是否還有其他類型的呢？

(2)癸巳卜，泳，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
午工典其幼。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
寅𫹉翌上甲，王廿祀。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𡆥？甲戌翌大甲。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前》3·28·4（《通》[illegible]3）+《續》6·1·8 +《續》6·5·2（《南·師》2·234）（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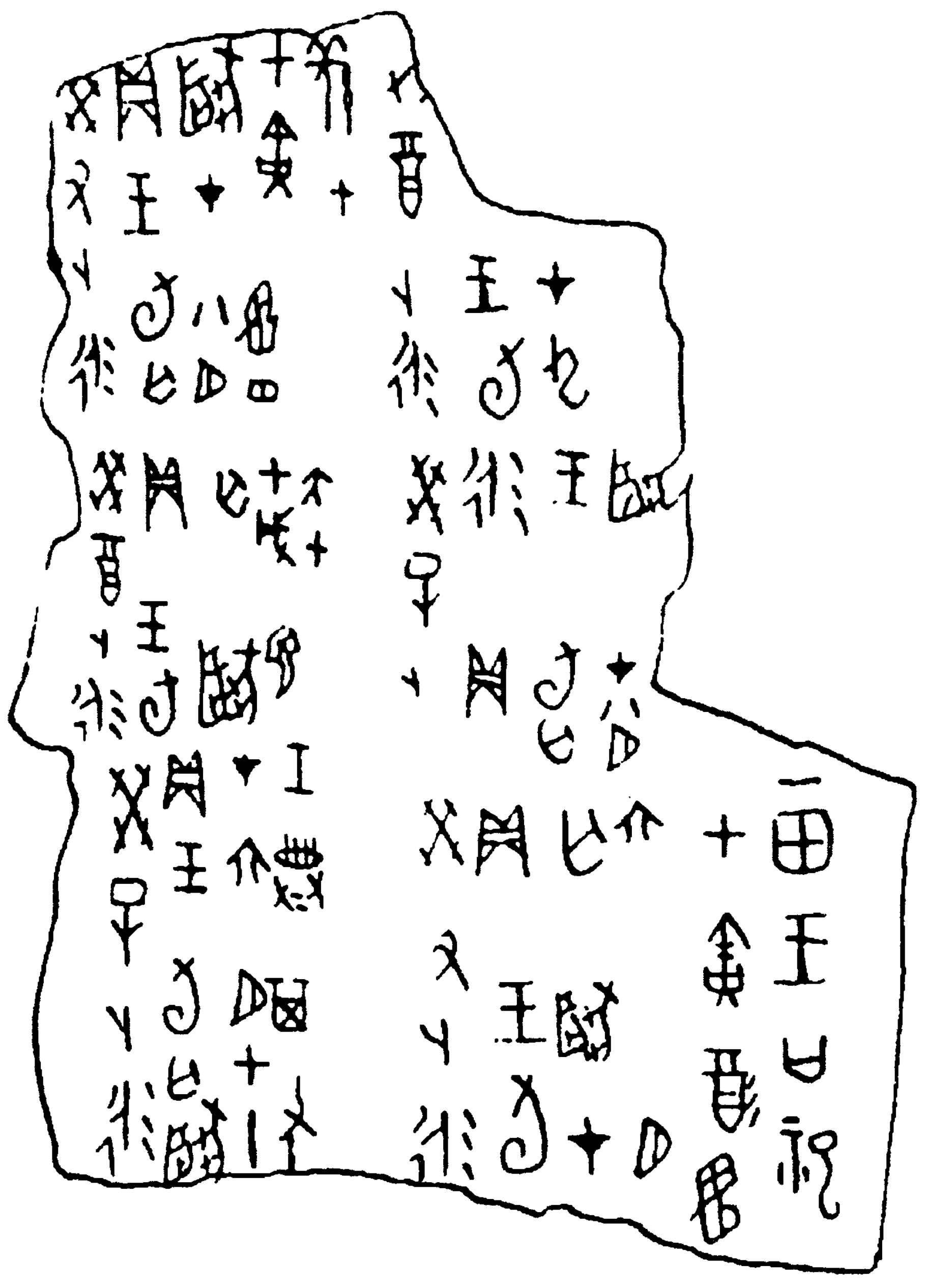

（圖23）

這是刻在龜腹甲右半部上的六條卜辭，與本章第四節第(1)版卜辭是同一類型的卜辭。六條卜辭卜問的六旬祭祀，都依次間隔一旬，所缺各旬當是刻在腹甲的左半部的，即從第一旬癸巳旬到最後的癸酉旬應共有十一旬的祭祀。根據翌祀的祭祀周期，按照龜腹甲上卜旬卜辭從右到左、從下到上的契刻慣例，十一旬的祀序應是：

第一旬（六月）	癸巳日卜甲午日"翌工典"
第二旬（六月）	癸卯日卜，空旬（刻在腹甲左半部）
第三旬（六月）	癸丑日卜甲寅日"翌上甲"
第四旬（七月）	癸亥日卜，無甲名王受翌祭（刻在腹甲左半部）
第五旬（七月）	癸酉日卜甲戌日"翌大甲"
第六旬（七月）	癸未日卜甲申日"翌小甲"（刻在腹甲左半部）
第七旬（八月）	癸巳日卜，無甲名王受翌祭
第八旬（八月）	癸卯日卜甲辰日"翌戔甲"（刻在腹甲左半部）
第九旬（八月）	癸丑日卜甲寅日"翌羌甲"
第十旬（九月）	癸亥日卜甲子日"翌陽甲"（刻在腹甲左半部）
第十一旬（九月）	癸酉日卜，無甲名王受翌祭

前面討論翌祀的祭祀周期時，曾證明其第一旬是舉行翌祀工典祭的一旬，第二旬是翌祭上甲的一旬，第十一旬即翌祀的終止旬是翌祭祖甲的一旬，翌祀的一周期是十一旬。此版卜辭却記翌祀的第三旬纔是翌祭上甲的一旬，翌祀的工典祭與翌祭上甲間多出了一旬，因而除翌祀工典祭外其他各旬的祀序均依次後推了一旬，終止旬翌祖甲旬不是在第十一旬而是在第十二旬了，翌祀的一周期變成了十二旬。這多出的一旬是否因干支日契刻有誤呢？上面腹甲右半部的卜辭表明，舉行翌祀工典祭的甲午日（癸巳日卜問）在六月，其後第二旬翌祭上甲的甲寅日（癸丑日卜問）也在六月，翌祭上甲以後的第四旬癸巳日卜問的空旬在八月，第六旬翌祭羌甲的甲寅日也在八月；即翌祀的工典祭和翌祭上甲連同其間缺記的第二旬都在六月，翌祭上甲後的第四旬空旬和第六旬連同其間缺記的一旬都在八月。所以甲寅翌祭上甲後的第一旬、第二旬、第三旬就是七月份的三個旬。如果沒有翌祀工典祭與翌祭上甲間的一旬，則六月份就少了一旬。由此看來，此版卜辭的契刻是正確無誤的①，翌祀工典祭與翌祭上甲間的一旬是實有的一旬。即翌祀的祭祀周期增加了一旬，不是十一旬而是十二旬了。

以上事實證明，此版卜辭按卜旬卜辭的慣例由下往上讀是完全符合翌祀的祭祀次序的。由此又可證明，前面第四節第(1)版刻在龜腹甲右半部的卜辭由下往上讀也是正確的。其中翌祭陽甲的月份確實契刻有誤，不應是"十月"，而應是"十二月"。

(3)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工典其翌。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月，甲午〔翌〕日大甲①。

——《懷特》1805（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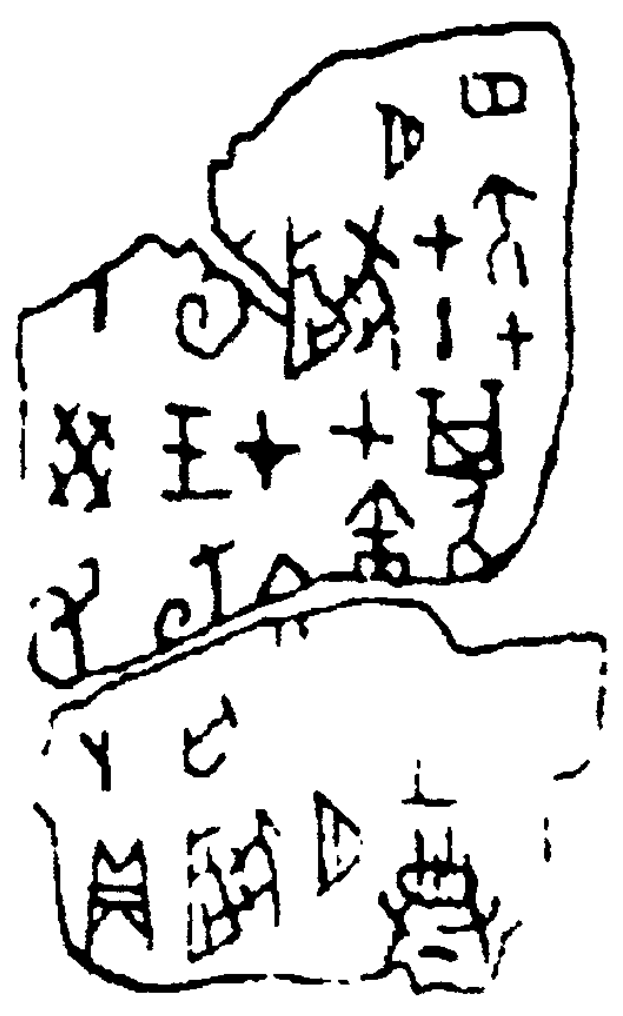

（圖24）

此版卜辭於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舉行翌祀的工典祭，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翌祭大甲，兩旬祭祀相距四旬，比翌祀的祭祀周期中相距三旬多出了一旬。而《先王先妣祀序表》中，祭祀上甲至祭祀大甲的三旬間，是沒有多出一旬的餘地的，所以這裡多出的一旬，也必是翌祀工典祭與翌祭上甲之間的一旬，是實有的一旬，即翌祀的祭祀周期也是十二旬。

(4)〔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戌工典其〔彡〕其酋。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午〕彡酋祭上甲。

——《後·上》21·3（《通》300）（圖25）

此版卜辭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舉行"祭"祀的工典

---

①"甲寅翌日羌甲"一句的月份拓本是"八月"，從祀序上推定也應是八月，《南·師》2·234誤摹為"六月"。

①此辭卜日祀典名均殘，但據祭日甲午日，知卜日為癸巳日，據前辭舉行的是翌祀的工典祭，知在其後第四旬受祭的大甲的祭祀也必是翌祀。

祭，於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祭”上甲，兩旬祭祀之間相隔一癸未日所卜之旬（此旬被省略未記）。前面討論祭壹劦祀組的祭祀周期時，曾證明“祭”祀工典祭的下旬即是“祭”上甲的一旬，祭壹劦祀組的祭祀周期是十三旬，這裡“祭”祀工典祭與“祭”上甲相隔一旬，可見“祭”祀的祭祀周期也有增加一旬的，即祭壹劦祀組的祭祀周期不是十三旬而是十四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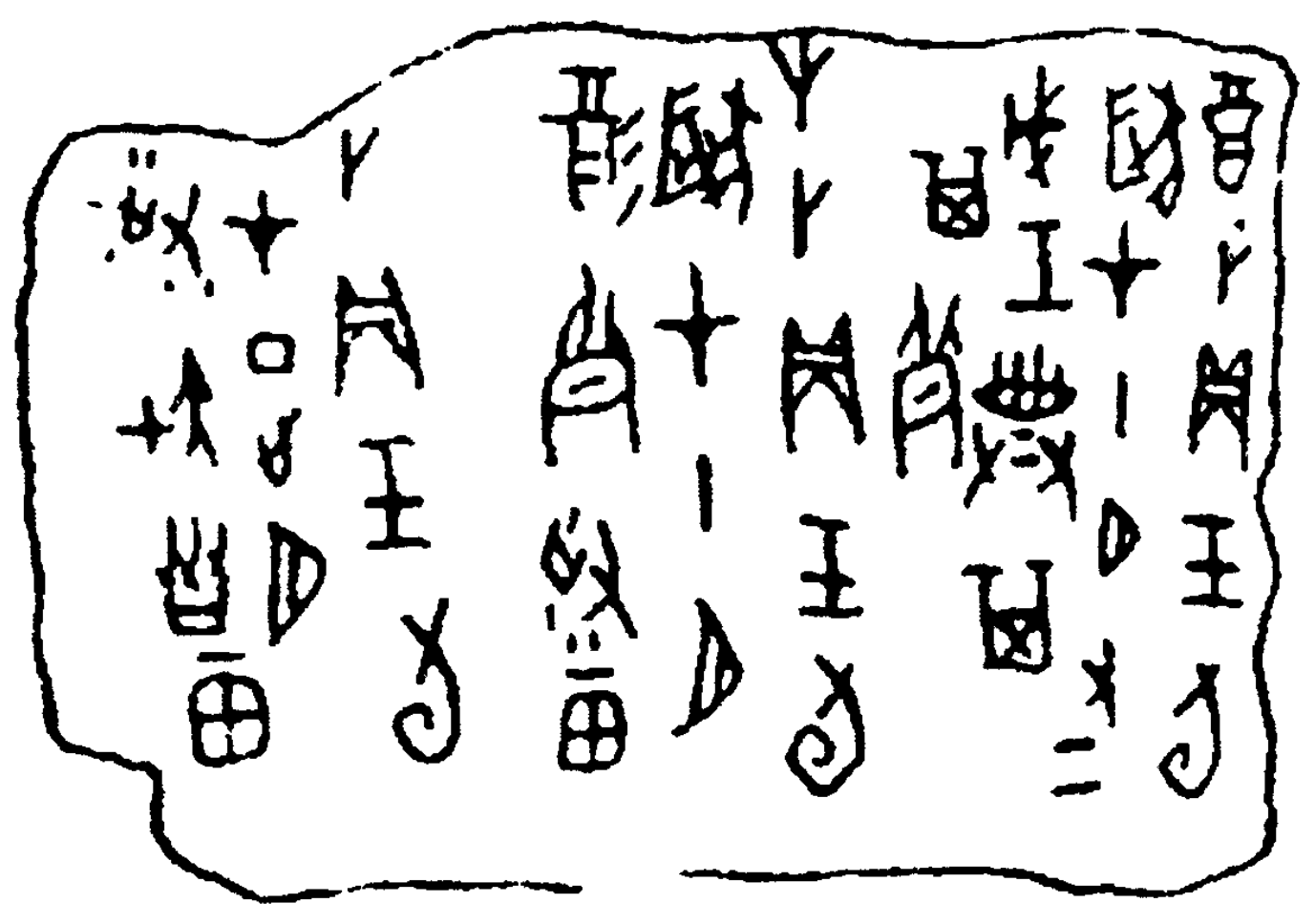

（圖25）

以上三版卜辭表明，翌祀的祭祀周期和“祭”祀的祭祀周期各有兩種周期，因此周祭祭祀周期也有兩種周期。翌祀周期十一旬，周祭周期為三十六旬，翌祀周期十二旬，則周祭周期為三十七旬；或者“祭”祀周期十一旬（祭壹劦祀組周期十三旬），周祭周期為三十六旬，“祭”祀周期十二旬（祭壹劦祀組周期十四旬），則周祭周期為三十七旬。三十六旬型周期和三十七旬型周期，都是黃組周祭卜辭反映的祭祀周期。在出組卜辭中，翌祀和彡祀的祭祀周期各是十旬，祭壹劦祀組的祭祀周期是十二旬，五種祀典的祭祀周期就是三十二旬。董作賓先生認為翌祀工典祭、“祭”祀工典祭都不是單獨一旬舉行，所以錯誤地認為周祭周期是三十旬。

為什麼黃組時五種祀典的祭祀周期有三十六旬型和三十七旬型兩種類型呢？陳夢家先生說：“兩聯續之祀，若一為三十六旬一為三十七旬，則兩祀等於兩年，因一太陽年約為三十六旬又半。”①就是說，兩種類型周期很可能是為了迎合天時而設置的。如一個太陽年是三百六十五天（約數），而三十六旬的周期才三百六十天，不足一年，故設三十七旬型周期予以調整，使兩個祭祀周期約相當於兩個太陽年的時間，從而保持周祭周期與太陽年的日數的基本平衡。如果確是如此，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那一旬，有時也可能是彡祀的一旬。而在一個周祭祭祀周期內，也決不會有三個祀組或兩個祀組同時增加一旬，即成為三十八旬型或三十九旬型，以致造成兩個周期與兩個太陽年天數失去平衡的情況。至於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兩種周期的設置，則未必是先後一年依次相間，很可能是在一定時期內因時制宜就便錯置的，後面復原的祀譜中就可看到這種跡像。當然，情況究竟如何，尚需待將來材料豐富時復原更加詳細的祀譜來加以說明。

第七節　關於周祭祭祀周期的分歧

關於五種祀典的祭祀周期，各家所論頗多分歧②。董作賓先生認為五祀的一周期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是常例，另外還有三十五旬和三十八旬的變例①；陳夢家先生則認為五祀通常只有三十七旬一種周期②；島邦男、許進雄、筆者皆認為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兩種周期（但對一周期內祭祀次序的安排卻不完全一致）③。下面先將各家具有代表性的祭祀周期綜合列表，然後再進行必要的分析。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6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②這裡只就黃組周祭的周期問題進行討論。

各家祭祀周期比較表

祀序 家別 旬序	董作賓		陳夢家		島邦男		許進雄		筆者	
第一旬	祭14 彡1	(劦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彡工典	祭14 彡1	(劦武乙、文丁等) 彡工典	翌12 祭1	(翌武乙、文丁等) 祭工典	翌1	翌工典	翌1	翌工典
第二旬	彡2	彡上甲	祭15 彡2	(劦帝乙等) 彡上甲	祭2	祭上甲	翌2	翌上甲	翌2	翌上甲
第三旬	彡3	○	彡3	○	祭3	○	翌3	○	翌3	○
第四旬	彡4	彡大甲	彡4	彡大甲	祭4	祭大甲	翌4	翌大甲	翌4	翌大甲
第五旬	彡5	彡小甲	彡5	彡小甲	祭5	祭小甲	翌5	翌小甲	翌5	翌小甲
第六旬	彡6	○	彡6	○	祭6	○	翌6	○	翌6	○
第七旬	彡7	彡戔甲	彡7	彡戔甲	祭7	祭戔甲	翌7	翌戔甲	翌7	翌戔甲
第八旬	彡8	彡羌甲	彡8	彡羌甲	祭8	祭羌甲	翌8	翌羌甲	翌8	翌羌甲
第九旬	彡9	彡陽甲	彡9	彡陽甲	祭9	祭陽甲	翌9	翌陽甲	翌9	翌陽甲
第十旬	彡10	○	彡10	○	祭10	○	翌10	○	翌10	○
第十一旬	彡11	彡祖甲	彡11	彡祖甲	祭11	祭祖甲	翌11 12	翌祖甲 (翌武乙、文丁等)	翌11	翌祖甲
第十二旬	彡12	○ (彡武乙、文丁)	彡12	○ (彡武乙、文丁等)	祭12	(壹祖甲)	祭1	祭工典	祭1	祭工典
第十三旬	彡13 翌1	(彡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翌上甲	彡13 翌1	(彡帝乙等) 翌工典	祭13	(劦祖甲)	祭2	祭上甲	祭2	祭上甲
第十四旬	翌2	○	翌2	翌上甲	祭14 彡1	(劦武乙、文丁等) 彡工典	祭3	○	祭3	○
第十五旬	翌3	翌大甲	翌3	○	彡2	彡上甲	祭4	祭大甲	祭4	祭大甲
第十六旬	翌4	翌小甲	翌4	翌大甲	彡3	○	祭5	祭小甲	祭5	祭小甲
第十七旬	翌5	○	翌5	翌小甲	彡4	彡大甲	祭6	○	祭6	○
第十八旬	翌6	翌戔甲	翌6	○	彡5	彡小甲	祭7	祭戔甲	祭7	祭戔甲
第十九旬	翌7	翌羌甲	翌7	翌戔甲	彡6	○	祭8	祭羌甲	祭8	祭羌甲
第二十旬	翌8	翌陽甲	翌8	翌羌甲	彡7	彡戔甲	祭9	祭陽甲	祭9	祭陽甲
第二十一旬	翌9	○	翌9	翌陽甲	彡8	彡羌甲	祭10	○	祭10	○
第二十二旬	翌10	翌祖甲	翌10	○	彡9	彡陽甲	祭11	祭祖甲	祭11	祭祖甲
第二十三旬	翌11	○ (翌武乙、文丁)	翌11	翌祖甲	彡10	○	祭12	(壹祖甲)	祭12	(壹祖甲)
第二十四旬	翌12 祭1	(翌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祭上甲	翌12	○ (翌武乙、文丁等)	彡11	彡祖甲	祭13 14	(劦祖甲) (劦武乙、文丁等)	祭13	(劦祖甲)

---

①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第11頁下，1945年。又島邦男先生說董先生還有三十九旬的變例。

②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5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③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12頁，1975年。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108－121頁，1968年。

第二十五旬	祭2	○	翌13 祭1	（翌帝乙等） 祭工典	彡12	○ （彡武乙、文丁等）	彡1	彡工典	彡1	彡工典
第二十六旬	祭3	祭大甲	祭2	祭上甲	翌1	翌工典	彡2	彡上甲	彡2	彡上甲
第二十七旬	祭4	祭小甲	祭3	○	翌2	翌上甲	彡3	○	彡3	○
第二十八旬	祭5	○	祭4	祭大甲	翌3	○	彡4	彡大甲	彡4	彡大甲
第二十九旬	祭6	祭戔甲	祭5	祭小甲	翌4	翌大甲	彡5	彡小甲	彡5	彡小甲
第三十旬	祭7	祭羌甲	祭6	○	翌5	翌小甲	彡6	○	彡6	○
第三十一旬	祭8	祭陽甲	祭7	祭戔甲	翌6	○	彡7	彡戔甲	彡7	彡戔甲
第三十二旬	祭9	○	祭8	祭羌甲	翌7	翌戔甲	彡8	彡羌甲	彡8	彡羌甲
第三十三旬	祭10	祭祖甲	祭9	祭陽甲	翌8	翌羌甲	彡9	彡陽甲	彡9	彡陽甲
第三十四旬	祭11	○ （壹祖甲）	祭10	○	翌9	翌陽甲	彡10	○	彡10	○
第三十五旬	祭12	○ （劦祖甲）	祭11	祭祖甲	翌10	○	彡11 12	彡祖甲 （彡武乙、文丁等）	彡11	彡祖甲
第三十六旬	祭13	○ （劦武乙、文丁）	祭12	○ （壹祖甲）	翌11	翌祖甲	無祭祀之旬	（休息旬）	無祭祀之旬	（休息旬）
第三十七旬			祭13	○ （劦祖甲）						

註：(一)表中的第一旬工典祭是各家所認定的祀首的第一旬。

(二)各旬的祭祀以甲名先王的祭祀表示，無甲名先王受祭之旬用“○”表示。

(三)祭壹劦祀組的祭祀以“祭”祀的祀序表示。但因討論需要，特將“壹祖甲”旬、“劦祖甲”旬也加括弧附上。

(四)每旬祀序前的祀典和數字表示各祀組的旬數。

(五)由於武乙、文丁、帝乙以及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和本題討論有關，故將諸家所排的這些王妣的祀典、祀序也加括弧附在受祭之旬內。

上列表中各家的祭祀周期有幾個明顯不同之點：一、五祀祀首和三個祀組的次序不盡相同；二、各個祀組的接續關係和部分先王先妣的祭祀的安排不盡相同；三、武乙、文丁、帝乙以及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有無受祭不盡相同。

董作賓先生的五祀周期以彡祀為首，三大祀組的順序是彡—翌—祭壹劦，三十六旬型周期的組成是彡祀十二旬、翌祀十一旬、祭壹劦祀十三旬①。其中工典祭只有“彡工典”而没有“翌工典”和“祭工典”，另外還排上武乙、文丁，以及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受祭。原來他在《祀序表》②中將武乙、文丁排在祭祖甲的下一旬第十一旬受祭，將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排在第十二旬受祭（見第三章第五節）。但在具體編排祀譜時却出現了問題：卜辭記錄在翌、祭壹劦、彡三大祀組中，只有彡祀的彡祭祖甲後有一個空旬，可以作為安排彡祭武乙、文丁的一旬；翌祀的翌祭祖甲後的一旬、祭壹劦祀的劦祭祖甲後的一旬却都是下一組祀典的工典祭的一旬（翌祭祖甲後是“祭”祀工典祭，劦祭祖甲後是彡祀工典祭），即都没有安排武乙、文丁受祭的餘地。為了解決這個矛盾，他仿效彡祭祖甲後有一個空旬的例子，在翌祭祖甲後、劦祭祖甲後也各添加了一個空旬，用以安排武乙、文丁的翌祭和劦祭。但這樣一來，五祀的一周期變成了三十八旬。於是他又以為彡祀為五祀之首，彡祀的工典祭應予保留，將翌祀工典祭和“祭”祀工典祭的兩旬取消了。這樣一加一消，一周期仍為通常的三十六旬。但是這也只能解決武乙、文丁的受祭問題①，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三大祀組仍然没有安排的餘地。因此他又想出了個不同祀典可以“相疊”舉行祭祀的辦法，就如上表那樣，讓彡祭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與翌祭上甲同旬舉行，翌祭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與“祭”上甲同旬舉行，劦祭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與彡祀工典祭同旬舉行。按照這種“相疊”祭祀法，他的翌祭上甲旬、“祭”上甲旬、彡祀工典祭旬的祀序就成了如下的樣子：

日期 祀序 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翌上甲旬	翌上甲	翌報乙	翌報丙	翌報丁	彡武乙奭 妣戊				翌示壬	（彡文丁奭 妣癸） 翌示癸
祭上甲旬	祭上甲	祭報乙	祭報丙	祭報丁	翌武乙奭 妣戊				祭示壬	（翌文丁奭 妣癸） 祭示癸
彡工典旬	彡工典				劦武乙奭 妣戊					（劦文丁奭 妣癸）

舉行翌祀的一旬也舉行彡祀，舉行“祭”祀的一旬也舉行翌祀，舉行彡祀的一旬也舉行劦祀；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與上甲等同在一旬受祭。各祀組順序顛倒混亂了，先王先妣的祀序也顛倒混亂了。

陳夢家先生的五祀周期的祀首、祀組順序和董作賓先生的相同，三十七旬型周期的組成是彡祀、翌祀各十二旬，祭壹劦祀十三旬①。他没有取消工典祭，所排的武乙、文丁、帝乙以及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的文丁之配妣癸受祭與董先生的也不大一樣，各祀組接續關係也都存在不少問題。他在《祀序表》中將武乙、文丁排在祭祖甲的下一旬第十一旬受祭②，將帝乙、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排在第十二旬受祭（見第三章第五節），也認為彡祭祖甲後的空旬是彡祭武乙、文丁的一旬，還誤認翌祭祖甲後也有一個空旬，可以安排武乙、文丁的翌祭；但是劦祭祖甲後却没有找到一個空旬来安排武乙、文丁的劦祭，其後的帝乙、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三大祀組也都没有安排受祭的餘地了。他於是也设想了一個方法，他說：“兩工册之間祀季所占之旬短於各祭法用旬之數一旬或二旬，如卜辭劦文丁當在劦季第十三旬而劦季在兩工册之間只占十二旬；卜辭彡文丁配妣癸當在彡季第十二旬而彡季在兩工册之間只占十一旬。我們只可有一解釋，即彡羽之第十二旬在下一祀季的工册旬内舉行，劦季之第十三和十

---

①見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第9頁下，1945年。

②即《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祖妣祭日表》。各家排列的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名稱各異，為避免繁雜和行文方便，後面此類表皆稱為《祀序表》。

①董作賓先生錯誤地將祖甲之配妣戊、康丁之配妣辛與武乙、文丁排在同一旬受祭，所以討論他的祭祀周期時，祖甲之配妣戊康丁之配妣辛一般略去不論。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5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②與董作賓先生一樣，也誤將祖甲之配妣戊、康丁之配妣辛排在祖甲的下一旬，與武乙、文丁在同一旬受祭。

四旬在彡季的工册和第一旬內舉行。如此構成此祭法尾部與彼祭法首部的重疊。”①按照他的祀典尾部與首部重疊的說法，各個祀組的接續關係就成了如下的樣子：

祀典	彡(尾)→翌(首)	翌(尾)→祭(首)	祭壹劦(尾)→彡(首)
旬序	彡祖甲	翌祖甲	劦祖甲
	彡武乙、文丁 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	翌武乙、文丁 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	劦武乙、文丁、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彡工典
	彡帝乙、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翌工典	翌帝乙、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祭工典	劦帝乙、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彡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陳先生的“重疊”法與董先生的“相疊”法實際上都是一種勉强湊合的削足適履的辦法。結果也是舉行彡祀的一旬可以有翌祀，翌祀的一旬可以有“祭”祀，劦祀的一旬可以有彡祀。帝乙、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與上甲等同在一旬受祭。先王先妣的祀序也顛倒混亂了。

島邦男先生的五祀周期以“祭”祀為首，祀組順序是祭壹劦→彡→翌，三十六旬型周期的組成是祭壹劦祀十三旬，彡祀十二旬，翌祀十一旬②。他在《祀序表》中將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排在第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6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其中的“工册”即“工典”，“祀季”即每組祀典的祭祀周期，“祭法”即祀典，“羽”即“翌”。

②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61頁，1975年。

十一旬即祭祖甲的下一旬受祭①。他與董作賓、陳夢家一樣，也認為彡祭祖甲後的空旬是彡祭武乙、文丁等的一旬②，但不認為在翌祭祖甲後、劦祭祖甲後還有空旬可以安排他們的祭祀，而認為他們的翌祭是與“祭”祀工典祭同旬舉行的，劦祭是與彡祀工典祭同旬舉行的③。按照他的設想排列以上王妣的祀序，各個祀組的接續關係就成了下面的樣子：

祀典	祭壹劦(尾)→彡(首)	彡(尾)→翌(首)	翌(尾)→祭壹劦(首)
旬序	劦祖甲	彡祖甲	翌祖甲
	劦武乙、文丁、武乙奭 妣戊、（文丁奭妣癸） 彡工典	彡武乙、文丁、武乙奭 妣戊、（文丁奭妣癸）	翌武乙、文丁、武乙奭 妣戊、（文丁奭妣癸） 祭工典
		翌工典	

很明顯，島先生的排法實際上就是陳先生“此祭法尾部與彼祭法首部重疊舉行”的辦法。結果也造成了祀組關係上的混亂。

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三位先生在周祭周期上共同存在的一個突出問題，就是安排武乙、文丁、帝乙、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受祭的問題。我們在前面第三章第五節已經論證過，上述先王先妣不屬於周祭系統，

---

①島邦男先生沒有將帝乙排入周祭系統。如果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真的屬於周祭系統，那麼按照周祭先王的原則，島邦男（還有許進雄）所排此二王二妣的祭祀次序是正確的，董作賓、陳夢家所排則是錯誤的。

②董作賓、陳夢家排武乙、文丁與祖甲之配妣戊、康丁之配妣辛同旬受祭，實誤；島邦男排武乙、文丁與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同旬受祭。詳見第三章第五節。

③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12頁，1975年。

董、陳、島三位先生則認為屬於周祭系統。為了把上述王妣排入祀譜，他們不顧卜辭記錄，各自設想了一些調節辦法，或者取消某些工典祭，或者增設空旬，或者讓不同祀組首尾交疊舉行，這些做法其實都是錯誤的。

一、違反了工典祭的舉行原則。前已論述工典祭是於每一種祀典舉行之前貢獻本祀典典册（內容大約是記載以本祀典祭祀先王或先妣的祀序的）於神前的一種祭祀。它是非常重要非常隆重的，其舉行都有嚴格的規定。周祭中翌、祭壹劦、彡三大祀組的工典祭都是獨佔一旬而不與任何王妣的祭祀同旬舉行的①，董、陳、島三位先生的排法則幾乎使所有的工典祭都不獨佔一旬而與其他王妣的祭祀同旬舉行；而且工典祭還有多種舉行情況，有的在前一祀組的倒二旬舉行，有的在前一祀組的倒一旬舉行（董先生還取消了翌祀的工典祭和“祭”祀的工典祭）。工典祭的舉行如此紛亂無章，不僅違背卜辭的記錄，而且於事理上也是講不通的。

二、違反了各祀組接續關係的原則。董、陳、島三位先生的“重疊”祭祀法有時還使前後祀組的首尾祭祀在同一旬內混合舉行。這在卜辭中也是絕對找不到例證的。前面討論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和各祀組的接續關係時，我們曾分別論證過，在附記先王祭祀的卜旬卜辭中，絕沒有記錄在同一旬內舉行兩組祀典的祭祀的；在卜問當天祭祀的王

---

①這裡說的是三大祀組的工典祭，即“翌工典”、“祭工典”、“彡工典”。祭壹劦祀組內的“壹工典”、“劦工典”除外。

賓卜辭中，也從未見到不同的祀典（指五祀典）刻於同一版甲骨上的。五種祀典雖是連綿不斷地舉行祭祀的，但各祀組的祭祀又是獨立舉行的，不同祀組的祭祀絕不會在同一旬，更不會在同一天舉行。即便在祭壹劦祀組中，也不在同一旬或同一天對同一位祖先舉行兩種或三種祀典的祭祀。

三、違反了先王、先妣祀序排列的原則。在討論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時，我們還曾論證過，先王祀序的先後是以他們的世次為準確定的，先妣祀序的先後是以其所配之王的祀序為準確定的。安排武乙、文丁、帝乙、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的文丁之配妣癸與上甲等先王在同一旬受祭，顯然是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原則的。

董、陳、島三位先生的所謂“重疊”祭祀法，陳先生本人也感覺到缺乏依據，他說：這種排法“在卜辭中還找不到同版刻辭來證實它”。又說：“所可知者，在劦季中工册與祭祀先王同在一旬內行之”①。但後一句說的是在祭壹劦祀組中工典祭與祭祀上甲等同旬舉行的情況的，顯然是不能作為“此祭法尾部與彼祭法首部重疊舉行”的依據的。

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三位先生周期表中的錯誤並不僅限於錯認武乙、文丁等王妣屬於周祭系統。在第三章第五節中，我們曾指出董先生《祀序表》中的第六旬、第七旬、第八旬、第十旬、第十一旬祀序有錯誤，陳先生《祀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6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序表》中第十旬、第十一旬祀序有錯誤，島先生《祀序表》中第六旬、第七旬、第八旬、第九旬祀序有錯誤。所以董先生的《周期表》中，凡是祭戔甲、羌甲、陽甲、祖甲以及其後兩旬①的祀序都有錯誤，即他的三十六旬周期中，彡祀六旬、翌祀六旬、祭壹𠭯祀八旬共二十旬的祀序都是錯誤的；陳先生的《周期表》中，凡是祭祖甲的一旬以及其後的兩旬的祀序都有錯誤，即他的三十七旬周期中，彡祀三旬、翌祀三旬、祭壹𠭯祀五旬共十一旬的祀序都是錯誤的；島先生的《周期表》中，凡是祭戔甲、羌甲、陽甲以及其後的一旬（祭小乙等的一旬）和祭祖甲之後的一旬（祭武乙、文丁等的一旬）的祀序都有錯誤，即他的三十六旬周期中，祭壹𠭯祀七旬、彡祀五旬、翌祀五旬共十七旬的祀序都是錯誤的。因此他們所排的周祭周期都是不能成立的。另外，董作賓先生以他的三十六旬型周期為基礎編排的三十五旬型、三十七旬型、三十八旬型周期②也都是不能成立的。

許進雄先生最初在《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一書中，對陳夢家、島邦男二先生的"此祭法尾部與彼祭法首部重疊舉行"的理論也是有懷疑的，但後來他在《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一文中③，却改從了島氏之說。不過他的最初的排法也代表着一種意見，因此這裡也簡單分析一下。

---

①即所謂祭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的兩旬。
②島邦男先生說董先生還有三十九旬型周期。
③載《中國文字》第35册，1970年。

許先生認為三十六旬型周期的組成是：翌祀十一旬、祭壹𠭯祀十三旬、彡祀十二旬①；翌祀為五祀之首，三大祀組是以翌→祭壹𠭯→彡的順序周而復始地舉行的。他與董、陳、島諸先生一樣，也認為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是屬於周祭系統的，但對這些王妣在一周期中的祭祀位置的安排却與諸家不同。他認為彡祭祖甲後的一旬不是彡祭武乙、文丁等的一旬，而是不進行任何祭祀的空旬，一個祭祀周期結束時的休息旬②。這樣就連彡祀也沒有安排武乙、文丁等受祭的餘地了。所以他們的祭祀在三十六旬周期時是合併到祭祖甲的一旬進行的③。按照許先生的這種排法，各祀組祖甲旬的祀序就變成了如下的樣子：

日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祀序	祖甲	武乙		康丁 文丁	武丁奭妣戊 祖甲奭妣戊 武乙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文丁奭妣癸）

武乙在康丁之前、武乙之配妣戊在康丁之配妣辛之前受祭，這樣的祭祀次序是違反先即位為王者先被祭祀和先即位為王者的配偶先被祭祀的周祭原則的，因此他的這種同祀組尾部前後兩旬合併的排法是不能成立的，即他的三十六旬型周期是不能成立的。這也證明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是不屬於周祭系統的。

---

①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110頁，1968年
②許先生認為彡祭祖甲後的一旬是不進行祭祀的、專供休息用的空旬，但是他却把此旬計算在彡祀的祭祀周期裡。
③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121頁，1968年。

董作賓、島邦男、許進雄先生的三十六旬型周期和陳夢家先生的三十七旬型周期，除了各自因先妣祀序的錯誤而導致周祭周期的錯誤外，他們共同的錯誤在於都認為武乙、文丁（陳先生認為還有帝乙）、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是屬於周祭系統的。但無論是董作賓先生的在翌祭祖甲後、𠭯祭祖甲後添加空旬，還是島邦男先生的向後移一旬（即使武乙、文丁等後移與下一祀組的工典祭在同一旬舉行。陳先生排法與此原則上相同），以及許進雄先生的向前移一旬（即使武乙、文丁等前移一旬與本祀組的祖甲等同旬受祭），都不能合理地解決武乙、文丁等的受祭問題，都要違反周祭的諸多原則；而且，迄今為止，凡是能安排武乙、文丁等受祭的設想都被各家採用過了，又都被證明是不能成立的。所以武乙、文丁、帝乙、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妣癸不屬於周祭系統就更加明朗了。

在系統研究過周祭問題的諸學者中，只有島邦男、許進雄二位先生認為黄組周祭的周期共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兩種類型。在認定周期類型上，筆者與島、許二先生是一致的①，但在一周期的祀序上却與他們頗多分歧。關於三十六旬型周期的分歧，上面已討論過了，現在來分析三十七旬型周期的分歧。

首先，島邦男、許進雄的三十七旬型周期與筆者一樣，

---

①董作賓也認為周期有三十七旬型的，但認為共有四種類型（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旬），陳先生則認為只有一種類型（三十七旬），所以與島邦男、許進雄和筆者認定共有兩種類型（三十六、三十七旬）是不同的。

都是在各自的三十六旬型周期中增加一旬構成的。因此三十六旬型周期中的全部分歧仍保留在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其次，對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那一旬應放何處，各家意見也不一致。島先生於卜辭中沒有找到三十七旬型周期的證據，他把上節第(2)版卜辭中翌祀工典祭與翌祭上甲相隔一旬舉行的情況看作是特例①。認為按照他以"祭"祀為祀首以祭壹𠭯→彡→翌順序編排的祀譜，三十七旬型周期都是由在翌祭祖甲之後"祭"祀工典祭之前，即在三十六旬周期的最終旬之後增加一旬構成的②。許進雄先生根據他的這個論斷，對他所排的帝乙、帝辛各十祀共二十祀（即二十年）的祀譜進行檢查，發現三十七旬周期中增出的一旬在翌祭祖甲之後"祭"祀工典祭之前的，只有帝乙九祀一例而已③，所以他的三十七旬型周期按他自己的排法也是不能成立的④。許進雄先生的三十七旬型周期，最初也是沒有在卜辭中找到證據的，而是通過復原周祭祀譜纔認為增加的那一旬並不是如島邦男先生所說的只在翌

---

①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11頁，1975年。
②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12－113頁。島先生認為增加的這一旬是用來翌祭武乙、文丁等的，於是彡祭武乙、文丁等與翌祭武乙、文丁等都變成單獨一旬舉行，而𠭯祭武乙、文丁等却仍與彡祀工典祭在同一旬舉行了。這種混亂的狀態就表明他的論斷是值得懷疑的（參見前面對島先生三十六旬型周期的分析）。
③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62頁，1968年。
④這裡僅就島先生所認為的增加的那一旬的位置而說的。實際上因為他的三十六旬型周期存在許多錯誤，所以增加的那一旬不論放在何處他的三十七旬周期都是不能成立的。

祭祖甲之後，還可以在別的祀組祭祖甲之後，即三個祀組之後都有增加一旬的機會①。後來他發現了卜辭的有關記錄，又對自己的排法作了修正，說：“如果三十七旬周期所多出的一旬，一定得放在某祀組之後，則有六例是無法密合拙作復原的祀譜的。”② 並說：“如果該空出之旬可安置于一祀組之中，將很可能幫助我們重新編排而使之符合的。”③ 於是他又認為增加的那一旬也可放在一個祀組中的任何兩旬之間。許先生放在一祀組之後的說法既是沒有卜辭作根據的，又是由他自己的和島邦男先生的祀譜證明在許多時候行不通的，所以是不能成立的。他的放在一祀組之中的說法也有可議之處，雖然他也意識到本章第六節第(2)版卜辭中翌祭上甲在翌祀工典祭後兩旬舉行的情況可能是三十七旬型的周期，但是又據第三章第三節第(7)版卜辭中大戊之配妣壬在大庚之配妣壬的後兩旬受祭的情況（按周祭原則應是在後一旬受祭，見第三章第三節），認為增加的那一旬可放在一祀組中的任何地方。其實，上舉第(7)版卜辭是需要商榷的。該版卜辭共由七塊碎甲組成，即使如許先

---

①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110頁－120頁，1968年。許先生認為此旬加在翌祭祖甲後和劦祭祖甲後時，武乙、文丁等就與祖甲旬分開單獨一旬進行祭祀，彡祭武乙、文丁等仍在彡祭祖甲之旬舉行；此旬加在彡祭祖甲後空旬的下一旬時，就是休息旬，彡祭祖甲後的空旬就是彡祭武乙、文丁等的一旬，翌祭武乙、文丁等與劦祭武乙、文丁等仍在祖甲旬舉行。這種安排在原則上也是不能成立的（參見前面對許先生的三十六旬型周期的分析）。

②③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載《中國文字》第35冊，1970年。

生所說“確確實實是由一塊破裂而成的”①，其中的祭大庚之配妣壬的卜祭日也有可疑之處。在出組周祭卜辭中，大戊之配妣壬都是在大庚之配妣壬的後一旬被祭祀的②，所以該版中大庚之配妣壬的祭日很可能是壬戌日而不是壬子日③；而且，在祭祀先王先妣的幾十版係聯卜辭中，也僅見如此破碎的一例，所以很可能不是正常的現象；另外在任何兩旬之間增加一旬也是不符合周祭的嚴密整齊的特性的。所以此說也是不能成立的。

我們在上節曾根據卜辭反映，對三十七旬型周期進行過論證。其中所舉的第(2)版卜辭中翌祭上甲在翌祀工典祭的後兩旬舉行，第(3)版卜辭中翌祭大甲在翌祀工典祭的後四旬舉行，以及第(4)版卜辭中“祭”上甲在“祭”祀工典祭的後兩旬舉行，三版卜辭都同樣反映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多出了一旬，這種情況決不是偶然的，而是一種帶有規律性的現象，即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多出的一旬，應該就是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那一旬。也就是說，三十七旬型周期是由在工典祭與祭上甲旬之間增加一旬構成的，三祀組都有增此一旬的機會。此旬的功用在於調節太陽年與太陰月的不符，而工典祭的舉行時間也可能延長了一旬。

---

①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載《中國文字》第35冊，1970年。由拓片看，祭大庚之配妣壬的卜辭與祭大戊之配妣壬的卜辭分別刻在兩塊碎甲上，七塊碎甲也不完全密合（即《安明》2584與《安明》2858不能密合）。

②見第三章第三節第(8)版卜辭。

③祭大庚奭妣壬的卜辭刻在《安明》2854上，而同一版中另外兩條祭大戊奭妣壬和祭中丁奭妣癸的卜辭的祭日是合於周祭的祭祀次序的，所以大庚奭妣壬的祭日可能有誤。

第五章

周祭祀譜的復原

上面第三章、第四章分別討論了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和五種祀典的祭祀周期，明確了這些基本問題，就可以着手進行周祭祀譜的復原了。

復原祀譜的工作最早是由周祭的發現者董作賓先生進行的，其後島邦男先生、許進雄先生也相繼作成了自己的祀譜①。但是，由於他們在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上，在五種祀典的祀首上，在三十六旬型和三十七旬型周期的組成上，在對某些材料的認定上，以及在對“祀”字意義的認識上等等都存在着不少錯誤，所以他們的祀譜也就存在着不少錯誤②。下面筆者也根據自己的研究，來嘗試復原當時的周祭祀譜。

---

①董作賓先生的祀譜載1945年出版的《殷曆譜》中；島邦男先生的祀譜載1958年出版的《殷墟卜辭研究》中；許進雄先生的祀譜載1968年出版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中。後來許先生在《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一文中（載《中國文字》第35冊，1970年出版）修正了自己對三十七旬型周期的認識，但對過去的祀譜並沒有進行全面的重新整理，所以我们討論時仍以《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一書所載的祀譜為主。

②這裡只指出各家祀譜的原則錯誤，如需要了解各家祀譜的詳細情況，請自行檢閱他們的著作。

復原周祭祀譜要依據那些有年、月、日、祀典、祀序記載的甲骨卜辭和銅器銘文。但直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出組周祭卜辭中有記王年的，所以其祀譜無法復原；黃組中這方面的材料發現的也并不多，加上至今我們對商代曆法的具體內容所知有限，所以復原的祀譜也只能是大略近似的，其更詳密的須待將來材料豐富時再擬定。又，董作賓、島邦男、許進雄先生皆認為黃組周祭祀譜只有帝乙、帝辛兩王的，實則是包括三個王世的。不過在黃組卜辭的時代沒有徹底弄清之前，我們暫以“第一祭祀系統”、“第二祭祀系統”、“第三祭祀系統”來表示不同王世的周祭祀譜。

第一節 “隹王幾祀”之“祀”的意義

在進行周祭祀譜復原之前，有必要先討論一下“隹王幾祀”的“祀”的意義。

在某些黃組卜辭和商末某些銅器銘文中，都有“隹王幾祀”或“王幾祀”的記載。如在卜問祭“自上甲至多后”的合祭卜辭中，幾乎每條辭的後面都要附記上“隹王幾祀”，象《前》3·28·1、《前》3·27·7、《後·上》20·12的“隹王二祀”，《京》4994的“隹王四祀”，《後·上》20·7、《前》3·28·2的“隹王五祀”，《續》2·1·3的“隹王廿〔祀〕”①等；又如在附記

---

①《續》2·1·3僅存“隹王廿”幾字，不知是廿祀，還是廿多祀，今暫定為“廿祀”。

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中，也有附記“隹王幾祀”的，象《續》1·5·1的“隹王三祀”，《綜述》23·3的“隹王六祀”，《甲》297＋《庫》1661＋《金璋》382、《合集》37847的“隹王八祀”，《前》3·28·4＋《續》6·1·8＋《續》6·5·2的“王廿祀”等；又如在征伐卜辭中也有記載，象“征盂方”的《懷特》1908有“隹王九祀”，“來征盂方”的《甲》3939有“隹王十祀”，“征人方”的《合集》37852有“隹九祀”，《前》3·27·6＋《前》4·18·1、《續》3·29·6、《庫》1672有“隹十祀”等。上述這些附記“隹王幾祀”的幾種類型的卜辭中，被祭者均是先王，所使用的祀典均是五種祀典，因此它們是考察周祭祀譜的直接材料。在黄組其他類型的卜辭中也有記“隹王幾祀”的，如屬於“祊”祭卜辭的《珠》391記有“隹王九祀”；屬農業卜辭的《粹》896有“隹王八祀”；屬田獵卜辭的《懷特》1915有“隹王三祀”、《佚》518（反）有“隹王六祀”；屬生育卜辭的《虚》61有“隹九祀”等等。這些卜辭有的記有五種祀典名但無先王名，有的有先王名却又非五種祀典，更有既不記先王名又不是五種祀典者，因此它們只能是考察周祭祀譜的輔助材料。“隹王幾祀”的記載見於商代某些銅器銘文中的，如“𠨘其卣”三器分别載有“隹王二祀”、“隹王四祀”、“隹王六祀”，“小臣邑斝”和“豐彝”均載有“隹王六祀”，“𡩜卣”有“隹王九祀”，“方彝”有“隹王十祀”，“小臣艅尊”有“隹王十祀又五”，“宰椃角”、“肄簋”均載有“隹王廿祀”等等。這些銘文中所記的祀典一般均為五種祀典，但絶大多數不記祖先名，即便如此，它們也是考察周祭祀譜的好材料。

“隹王幾祀”究竟作何解釋呢？“隹”為語氣詞，没有什麽具體意義，“王”指時王，“幾”為序數，這些學者們没有異議。“祀”字的意義，歷來的看法却有兩種：絶大多數學者認為“祀”即是“年”，即借“祀”以名“年”，“隹王幾祀”即指時王幾年。島邦男先生則認為“祀”指“祭祀”，“隹王幾祀”是指時王的第幾個周祭祭祀周期。兩種見解各自的根據是什麽呢？

持“隹王幾祀”為時王幾年的學者們，最初是根據古文獻材料來説明的，如《爾雅・釋天》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而最先把“商曰祀”證之於卜辭的是羅振玉先生。他在《殷墟書契考釋》中説：“商稱年曰祀，亦曰祠”。繼而束世澂先生在《殷商制度考》中也説：“殷人稱歲曰祀，亦曰巳，亦曰司，與《爾雅》合。今按祀巳同字，司者祀之假借字。《爾雅》謂：殷曰祀，周曰年，誠不誤也。”①其後董作賓先生則結合商代禮制的研究，進一步闡發了商人稱年為祀的原因，他説：“帝乙帝辛時所以稱王年為‘隹王幾祀’者，自有其特别之原因，其前世所以不稱祀者，其原因亦在此。即帝乙帝辛時重修祖甲時之祀典，以彡、翌、祭、壹、劦五種祭祀為主干，徧祭先祖妣，一周之期，恰滿三十六旬，近於一年之日數，故即稱一年為一祀，時王在位之年，即以‘惟王幾祀’紀之也。五種祭祀之制，創自祖甲，祖甲時祭祀先祖妣一周，需時僅三十旬，不足一年之日，故不稱祀。此其原因也。”①接着陳夢家先生也提出了與之相同的看法，他説：“到了乙辛時代，每一祀季約占十三旬，故一祀在360－370日之間，和一個太陽年相近。因此乙辛時代的‘祀’可能即是一年。”②董、陳二先生之説與《尚書・堯典・正義》引孫炎云“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是一致的。

島邦男先生認為“隹王幾祀”係指時王的第幾次祭祀，則是直接從卜辭記録解釋的，他在《殷墟卜辭研究》一書中説：“第五期（按：即黄組卜辭）裡有‘王幾祀’之辭，而記著時王祭祀的次數。”③又説：“‘王何祀’乃是指由時王所行五祀的回數，並不就等於後世的‘王何年’。”④其實早在島先生提出這種説法之前，董作賓先生已就此説作過否定的分析，他説：“乙辛兩世，因祀典之關係而稱‘年’為‘祀’，然所謂‘惟王幾祀’者，實已與第幾次大祭祀無干。‘祀’者，僅以代表一太陰年而已，太陰年：平年十二太陰月，三百五十四、五日；閏年十三太陰月，三百八十三、四日；與五種祭祀一周之三百六十日未能齊同。故祭祀之起訖，逐年前移，則所謂‘祀’者，乃脱離‘祀典’之關係，而為代表一太陰年之專詞矣。”①他還特别强調説：“因‘祀典’不與‘王年’相始終，且又前後游移，故代表‘王年’之‘祀’，僅借‘祀’以名‘年’，不與三十六旬而一周之‘祀典’，有直接之關係，此吾人當注意之點也。”②許進雄先生也不同意島先生的説法，説“三十六旬與太陽年日數仍有差距，故變通而創三十七旬周期以調整……如果祀只是指祀周而與年無關，他們何不一律以三十六旬為祀統周期”呢③？

董作賓、許進雄二位先生的論斷是很有道理的。因為如果“祀”是表示五種祭祀的周期的回數，那為什麽在一些非五種祭祀卜辭，甚至非祭祀卜辭中也有“隹王幾祀”的記載呢？如：

(1)丁未卜，貞：父丁祊，其牢？在［十］月又

□，兹用，隹王九祀。

——《珠》391

---

①束世澂：《殷商制度考》（載中央大學半月刊第2卷第4期。此處轉引自胡厚宣先生《殷代年歲稱謂考》，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

①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第2頁上，1945年。但董先生説只有帝乙、帝辛時期才稱王年為“祀”，則是值得懷疑的。又祖甲時以五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需時三十二旬，董先生略去了“翌工典”和“祭工典”兩旬，所以成了三十旬。

②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236－237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③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28頁，1975年。

④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502頁，1975年。

---

①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第2頁上，1945年。

②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第11頁下，1945年。

③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77頁，1968年。

辭中的"祊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内，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①全辭大意是說，丁未日於父丁的廟室裡舉行用牲之祭是否吉利．這是一條非五種祭祀卜辭，但辭後也記着"佳王九祀"．如果按"祀是五祀的回數"來解釋，辭義就講不大通了，就成了在五祀的第九個周期的十一月或十二月的丁未日對父丁舉行用牲之祭了，也就成了在五種祭祀的周期中卜問非五種祭祀的用牲之祭了，這是令人費解的．只有把"祀"解釋成時王在位之年，辭義纔通，意即在某王九年的十一月（或十二月）的丁未日，在父丁的廟室裡舉行用牲之祭是否吉利．又如：

(2)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illegible]，
王廿司．

——《前》2·14·1＋《前》4·28·1

(3)口酉卜，〔貞〕：王今〔夕〕亡畎？〔在〕十月，
〔佳〕王四祀．

——《奭》462

(4)其佳今九祀征戋？王乩曰：弘吉。

——《前》3·28·3（《通》594）

(5)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
佳王八祀。

——《粹》896

---

①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1954年。

以上四辭或為單純的卜旬卜辭（即不附記先王祭祀的卜旬卜辭），或為卜夕卜辭；征伐卜辭，農業卜辭，皆屬非祭祀卜辭，但辭中也均有"佳王幾祀"或"王幾祀"的記載。如果按"祀為五祀之回數"進行解釋，辭義就更令人費解了．如第(2)辭就成了在某王五祀的第二十個周期的九月癸未日卜問下一旬是否有災禍了；第(3)辭就成了卜問某王五祀的第四個周期的十月的某天晚上有無災禍了；而第(4)辭就成了在第九個五祀周期去進行征伐了；第(5)辭就成了在某王五祀的第八個周期的八月癸丑日卜問這個年成的谷子是否能豐產了，這些辭義都是不通的．只有把"佳王幾祀"解釋成"某王幾年"纔能文通字順，特別是在"佳王幾祀"之前一般都附有月份，解釋成某年某月也是順理成章的事．總之，島邦男先生的"祀為五祀之回數"之說是很難成立的．

島邦男先生之所以視"祀"為"五祀之回數"，大概又是從字面上去理解"祀"字的意義的緣故。他曾因後世以"祭祀"之"祭"作為祭祀的總名，而認為"祭"是五祀之首①．基於同一認識，可能也認為"祀"的本義是"祭祀"，所以"佳王幾祀"應為五祀的第幾次祭祀。"祀"確實是祭祀之義，但祭祀用語也是可用作表示時間的，這在卜辭中並不乏其例。如"翌"是五種祀典名之一，義為舞

---

①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15頁，1975年。

羽之祭①；但它同時又具有紀時之義，猶言"來"②，表示未來日（一般多指次日）．所以"佳王幾祀"中的"祀"也是表示時間的．商代末期以五種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需要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時間，與一年的日數相當，因此是可以借"祀"以名"年"的。卜辭以"佳王幾祀"記時王在位之年，與《爾雅·釋天》所載的商稱年曰祀是完全符合的。

第二節　關於商代的曆法

復原周祭祀譜除了先要明確周祭的祀序、祀首、祀周（即周期）等有關規定外，還需要依靠比較精確的曆法．但是目前對商代曆法的詳細内容，學者們並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見，甚至在某些問題上分歧還很大。

對商代曆法研究用力最多的是董作賓先生，他用了十年的功夫撰成了《殷曆譜》一書。但是至今對他的殷曆深信不疑者並不多。董先生研究殷曆依靠的是戰國時期行用的顓頊曆的基本法數，即四分歲實與十九年七閏之法．他依靠這種後世的曆法推算出殷代的歲實（即一年的日數）為365·25日，即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殷代朔策之數值（即平均每月的日數）為29·53085106日，已精確到了

---

①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第14頁下，1945年．
②唐蘭：《殷虚文字記》《釋羽》，第10頁，1978年翻印本．

小數點後面第八位。不難想象，這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是不可能做到的．常正光先生就曾指出："四分歲實數據的獲得決不能早於認識黃道，二十八宿之前，也就是說在春秋時期以前是不可能的。"①他認為董作賓先生所舉的"卜辭材料是不足以說明殷代已認識到四分歲實的"②；朔策數值的測算"不僅要求認識黃道，而且還要掌握月亮運行軌道的白道……能够認識並掌握到這些天象規律，也同樣不是春秋時期以前能够達到的"③。陳夢家先生也曾指出："戰國時代的《堯典》有'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語，於一年日數仍取整數，未能精計四分之一，而說殷人已知四分之一，是很不合理的。"④在《殷曆譜》中，董先生為了使卜辭材料合於他心目中的殷曆，往往對它們給以不合實際的湊合和解釋，而對另一些不符合他的殷曆的材料，不是說這條辭的干支刻錯了，就是那條辭的月份刻錯了，或者另一條辭的祀典名也刻錯了等等．這樣多次地不加任何考證地否定材料，是很不嚴肅的，因而不能不使人對他的曆譜或祀譜本身産生懷疑⑤。鑒於董先生所作《殷曆譜》的基礎很不堅強⑥，他的殷曆是極靠不住的，所以我們在復原

---

①②③常正光：《殷曆考辨》，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1982年5月。
④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220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⑤實際上董先生的祀譜確有錯誤（見第四章第七節），所以必然有許多材料不合於他的曆譜和祀譜。他的殷曆有許多處都不合於卜辭或銘文的記載。
⑥陳夢家先生語。見《殷墟卜辭綜述》第223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祀譜時不以他的殷曆為準，而只根據現在一般公認的殷代曆法內容進行編排。現在對殷曆的一般認識是：殷曆是一種陰陽合曆。殷人的歲實不是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可能在三百六十日至三百七十日之間。殷人的年有大小，平年十二個月，閏年十三個月，閏月最初置于年終，稱“十三月”，後來改置年中；閏月的安排很可能還不是十九年七閏法，或者十九年七閏法在殷末尚處在萌芽階段，還很不規律。月有大小，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大小月是相間安排的。可能有頻小月，但頻大月大概還不可能有①。

第三節　第一祭祀系統的祀譜

第一祭祀系統的祀譜可用卜辭《續》1·5·1記錄的王三祀的祭祀作定點，先擬定出王三祀祀譜，再陸續推證出其他各祀的祀譜。

(1)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酉，隹王三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甲申酉彭祭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
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
壹上甲①。

——《續》1·5·1（見圖13）

---

① 頻，這裡是連續的意思。

此版卜辭附記有“隹王三祀”的字樣，說明這是某王在位三年時占卜的一版卜辭。其中卜問連續三旬的祭祀，第一辭於十一月的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舉行“祭”祀的工典祭，第二辭於十二月的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祭”上甲，第三辭於十二月的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壹祭上甲。癸酉旬在十一月，癸未旬在十二月，癸巳旬也在十二月，故知連續三旬祭祀的旬序應是：“祭”祀的工典祭在十一月的下旬，“祭”上甲在十二月的上旬，壹祭上甲在十二月的中旬。

下版卜辭與上版卜辭屬於同一祭祀系統。

(2)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簠·帝》150（《續》1·23·5）（圖26）

此版卜辭於某王三年六月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彡祭羌甲。

上面兩版卜辭的祭祀按時間先後排列，就是王三祀的部分祀序：

六月某旬　甲午日彡祭羌甲（《簠·帝》150）
十一月下旬　甲戌日“祭”工典
十二月上旬　甲申日“祭”上甲
十二月中旬　甲午日壹祭上甲
（《續》1·5·1）

---

① 此辭的卜日、祭日均殘，但祀序是壹祭上甲，月份是十二月。在祭壹劦祀組的祭祀周期中，壹祭上甲在“祭”上甲的下旬。故知此辭的壹祭上甲旬與前辭的“祭”上甲旬是連續的兩旬，即卜日應是癸巳日，祭日應是甲午日。

從六月某旬彡祭羌甲到十一月下旬“祭”祀的工典祭的前一旬，其間具體的祀序是怎樣的呢？據彡祀的祭祀周期，知彡祭羌甲的下旬是彡祭陽甲的一旬，彡祭陽甲的下旬是個無甲名王受彡祭的空旬，再下一旬是彡祭祖甲的一旬，再下一旬是不舉行任何祭祀的空旬，即周祭周期結束的休息旬。接着下一個周祭周期開始，即開始舉行翌祀工典祭的一旬。又據翌祀的祭祀周期，知翌祀共是十一旬，翌祀結束後即是舉行“祭”祀工典祭的一旬。所以由彡祭羌甲到“祭”祀工典祭的前一旬有彡祀三旬，休息旬一旬、翌祀十一旬，總計十五旬。在《五種祀典祭祀周期表》中，從彡祭羌甲到“祭”祀工典祭的前一旬正好十五旬，則此間是個三十六旬型周期。由於缺乏從六月到十一月的卜辭，其間月份的詳細情況不能知曉。假定每個月份都有三個甲日，那麼從“祭”上甲的前一旬十一月下旬的甲戌日按干支表上的甲日往上推算，到六月中旬則正好有甲午日。可見以上卜辭記載的六月某旬甲午日彡祭羌甲的“六月某旬”是六月中旬。根據上述分析，就可以復原出王三祀的祀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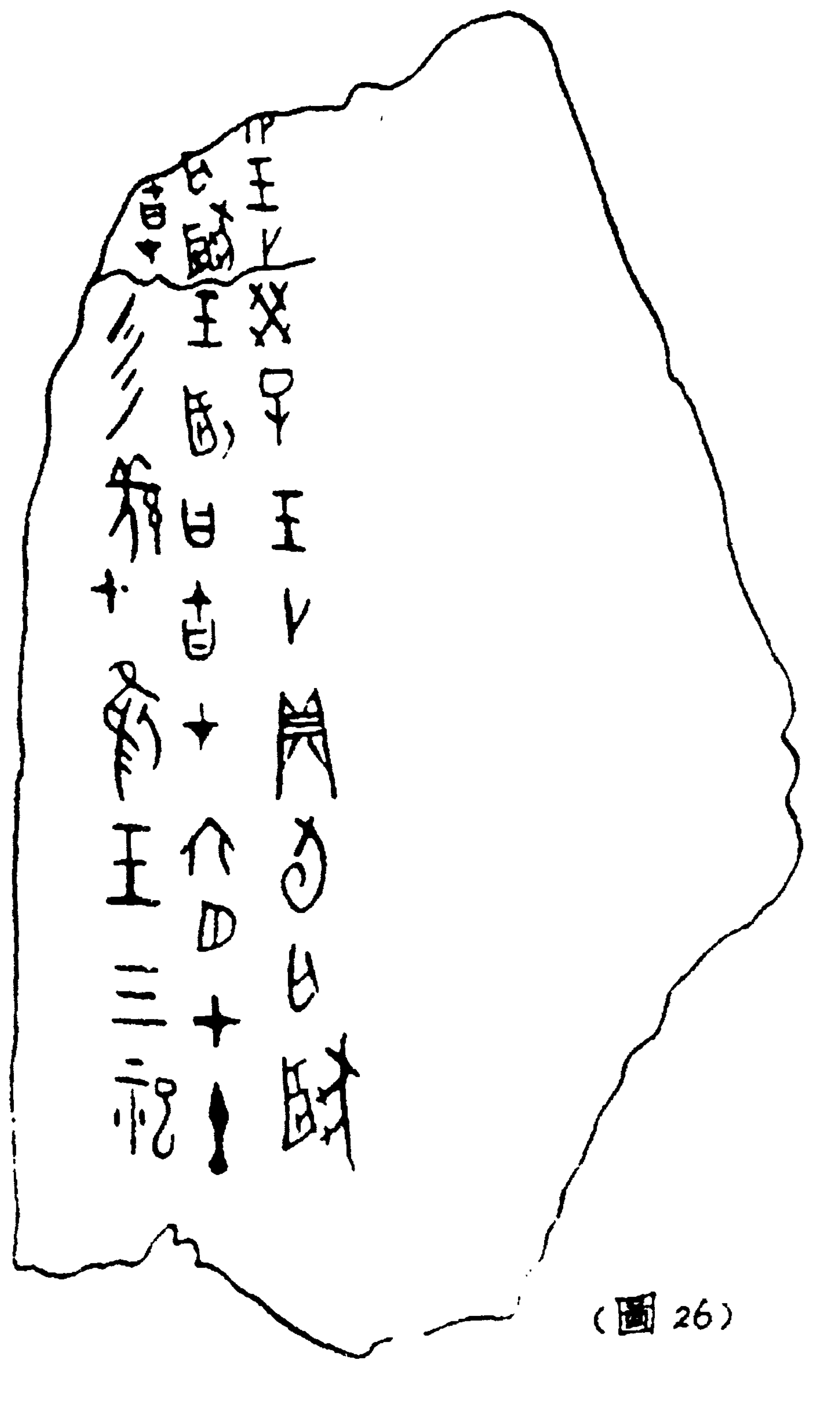

（圖26）

王三祀祀譜

王三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祀序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簠·帝》150
（《續》1·23·5）

7			8			9			10			11			12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壹上甲）	祭大甲

《續》1·5·1

譜中每旬的祭祀均以甲名王的祀序表示，沒有甲名王受本祀典祭祀之旬則以“○”表示；彡祭祖甲後的空旬（休息旬）用“▲”表示，祭壹劦祀組的祀序則以“祭”祀的祀

序表示（後面各譜也均照此製作）。六月甲午日彡祭羌甲與第(2)版卜辭所載相合；十一月下旬甲戌日“祭”祀工典祭，十二月上旬甲申日“祭”上甲，中旬甲午日壹祭上甲，與第(1)版卜辭所載相合。由六月中旬甲午彡祭羌甲以前到一月上旬甲寅祭小甲的祀序，也暫按三十六旬型周期補上。

復原了王三祀祀譜，就可據此上推求出王二祀、王一祀的祀譜了。如果王二祀、王一祀也都為三十六旬型周期，並且月份均沒有特殊情況，其祀譜則皆如王三祀祀譜。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3)癸未王卜，貞：彭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
衣，亡壱自畎？在四月，隹王二祀。
——《前》3·27·7（《通》287）（見圖1）

此版卜辭是某王二年四月癸未日卜問以彡祀祭上甲及其後諸王的。按照五種祀典中各王妣均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原則，彡祭上甲當是在癸未日的第二天甲申日。此甲申日可能與卜日癸未日同在四月，也有可能在五月，但究竟在哪一月呢？

在王三祀祀譜中，唯一能確切知道某日在某月某旬的，是第(1)版卜辭中所載的甲戌日在十一月的下旬，甲申日在十二月的上旬，甲午日在十二月的中旬。如果以此為準按每月均有三個甲日依次上推，到王二祀四月就有甲申日，而且與王三祀的一樣，也是在四月的上旬。如果假定在王三祀十一月至王二祀四月間有一個兩個甲日的小月，上推

的結果就是王二祀四月沒有甲申日，甲申日前移到三月的下旬①。這與本版卜辭記載的月份不合，因此這個假設是不能成立的。再如果假設在王三祀十一月至王二祀四月間有個閏月，則無論把閏月定在兩祀中的任一個月，王三祀十一月的祀序就前移到十月，十二月的祀序就前移到十一月。這又與第(1)版所載的月份不相符合了，因此有閏月的假設也是不能成立的。總之，由王三祀十一月至王二祀四月間的月份沒有特殊情況，每月均有三個甲日。第(3)版卜辭記載的王二祀彡祭上甲的甲申日在四月上旬。

上面證明王二祀彡祭上甲在四月上旬甲申日，但王三祀卻在四月中旬甲午日，王二祀比王三祀提前一旬，即由王二祀的彡祭上甲到王三祀的彡祭上甲共經過了三十七旬的時間。前已說明，五祀的祀首是翌祀，是按照翌 ⟶ 祭壹劦 ⟶ 彡的順序進行的；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只能是在各祀組的工典祭和祭上甲旬之間。因此，由王二祀彡祭上甲到王三祀彡祭上甲相隔三十七旬，實際上即表明由王二祀的翌祀工典祭到王三祀彡祀結束後的休息旬的這一祭祀周期，是屬於三十七旬型周期，其中增加的一旬，因為現有的卜辭不能確證在哪一個祀組的工典祭和祭上甲之間，所以暫定它在王二祀的翌祀工典祭與翌祭上甲旬之間。

---

①如果王二祀四月是閏月，此甲申日則仍在四月，但卜辭中沒有可資證明的記載。

明確了王二祀的月份情況和周期類型，就可以由王三祀祀譜上推求出王二祀祀譜了。

王二祀祀譜

王二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祀序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前》3·27·7

7			8			9			10			11			12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彡祖甲	▲	翌工典	⊗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譜中四月甲申日彡祭上甲，與第(3)版卜辭所載的相合。三十七旬周期中增加的那一旬用“⊗”號表示（後面皆照此註明）。

關於王一祀的卜辭沒有見到①，其祀譜的周期類型如何以及月份有無特殊情況均不了解。如按每月三個甲日，周期為三十六旬型，由王二祀祀譜往上推，則王一祀祀譜如下：

---

①李學勤先生說，“一祀”不見於任何古文字材料，也許應作“元祀”，但卜辭未發現“元祀”，《尚書》的“元祀”是大祀之義。

王一祀祀譜

王一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祀序																		

7			8			9			10			11			12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上譜表明，由此王舉行的五祀祭祀周期開始於此年七月下旬的甲戌日，即翌祀工典祭舉行之日。

由王三祀、王二祀和王一祀祀譜及其有關討論可以看到，每一個祭祀周期的起始旬和終止旬並不是與每一個王年的月份相始終的，即起始旬翌祀的第一旬翌工典祭旬並不是在本年的一月，終止旬彡祀後的休息旬也並不是在本年的十二月，都是一個祭祀周期跨越兩個王年。後面的祀譜也都是如此。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由於月有大小，每月不一定都有三個甲日，同時還有閏月出現等等，也就是說各個王年的相應月份所包含的旬序旬數不是整齊劃一的；而每個祭祀周期的旬數又有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之分，這樣就使一個周期的起始旬前後游移。如當某年有一個兩甲日的小月（沒有閏月），即使翌祀工典祭行於本年的一月

上旬，三十六旬型周期的最後一旬祭祀要後移到下一年的一月上旬，三十七旬型周期的就有兩旬的祭祀移到了下一年。如果本年有一個閏月（没有兩甲日的小月），那麼在三十六旬型或三十七旬型周期時，本年空餘的三旬或二旬，就成了下一個祭祀周期的前三旬或前二旬了，也即下一個祭祀周期前移三旬或二旬舉行了。總之，月份的變化和祭祀周期的不同往往使一個祭祀周期跨在兩個年度之中。當然實際情況還要複雜得多，如有的一年中不僅有一個兩甲日的小月，還有閏月，或者有的一年中有兩個兩甲日的小月，等等。而隨着年數的遞進，月份的變化累積越來越多，一個祭祀周期分置於兩個王年的情况也各式各樣，或前移若干旬，或後移若干旬。但不管月份如何變化，一個祭祀周期如何分置於兩個王年之中，它們都不能改變祭祀周期的旬數，周祭總是按照既定的祀序在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時間内完成它的一個祭祀周期的。因此在一個王年中，工典祭和祭上甲旬之間没有增加的一旬，此年就是個三十六旬型的祭祀周期，增加一旬，就是個三十七旬型的祭祀周期。我們一般説王幾祀（年）是個什麼類型的周期，都是指此年一月至十二月的祭祀而言的，並不是指從本年某月某旬的翌祀工典祭的一旬到下一年某月某旬彡祀結束後的休息旬的，即不是指一個正規的祭祀周期的。

關於王四祀的記錄只有一條甲骨卜辭①：

(4)〔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

吉，在七月，甲寅〔彡〕陽甲，佳王四祀。

——《續》1·51·2（圖27）

卜辭記載的是王四祀七月甲寅日以某祀典祭陽甲。按王三祀祀譜七月也有甲寅日，所以由王三祀七月到王四祀七月，月份上没有特殊情況，其間即使有兩個兩甲日的小月，四祀七月也仍有甲寅日。現暫定四祀每月均有三個甲日。三祀七月甲寅旬為無甲名王受彡祭之旬，但其前旬的甲辰旬彡祭陽甲，所以此版卜辭記載的四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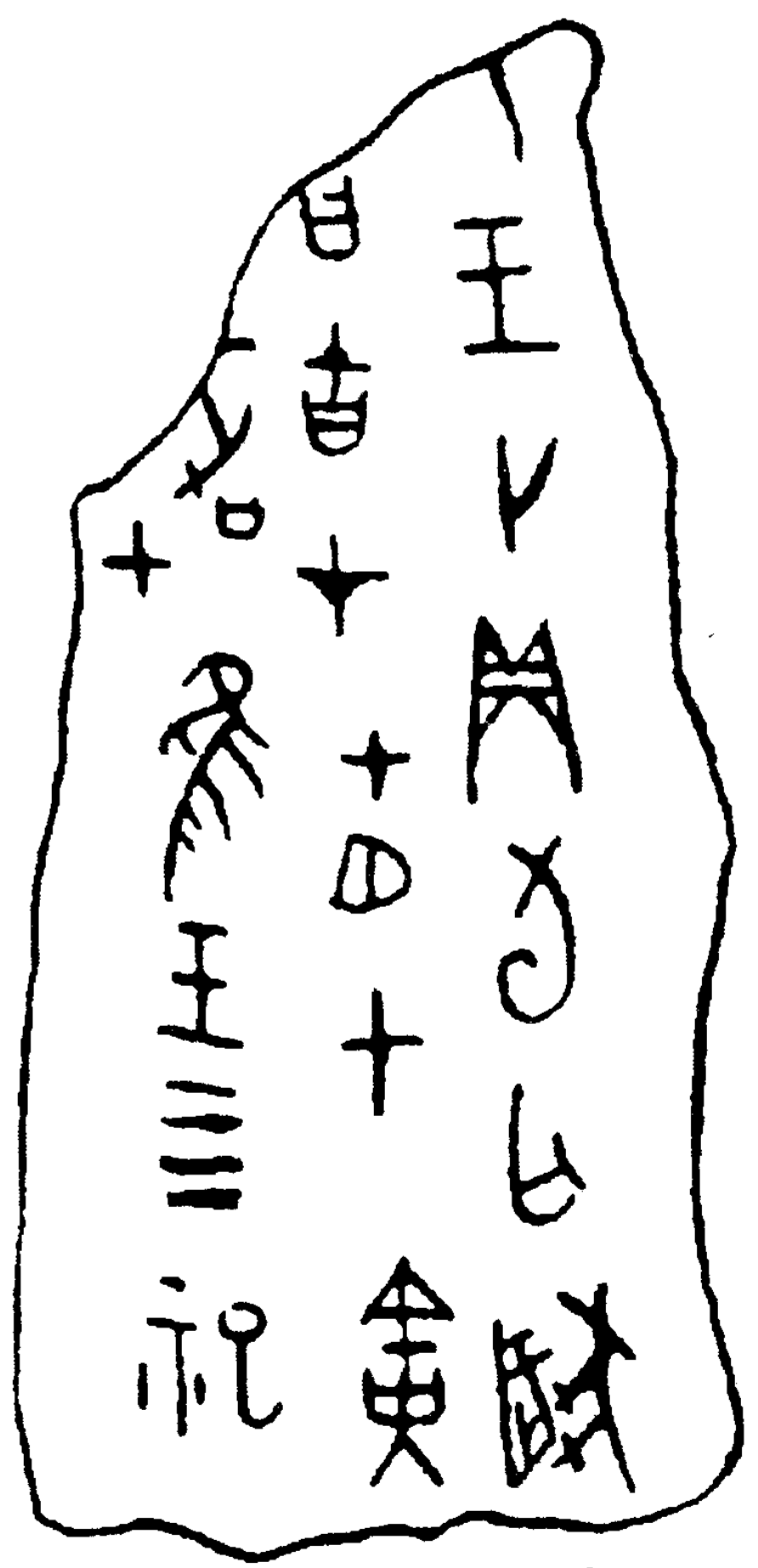

（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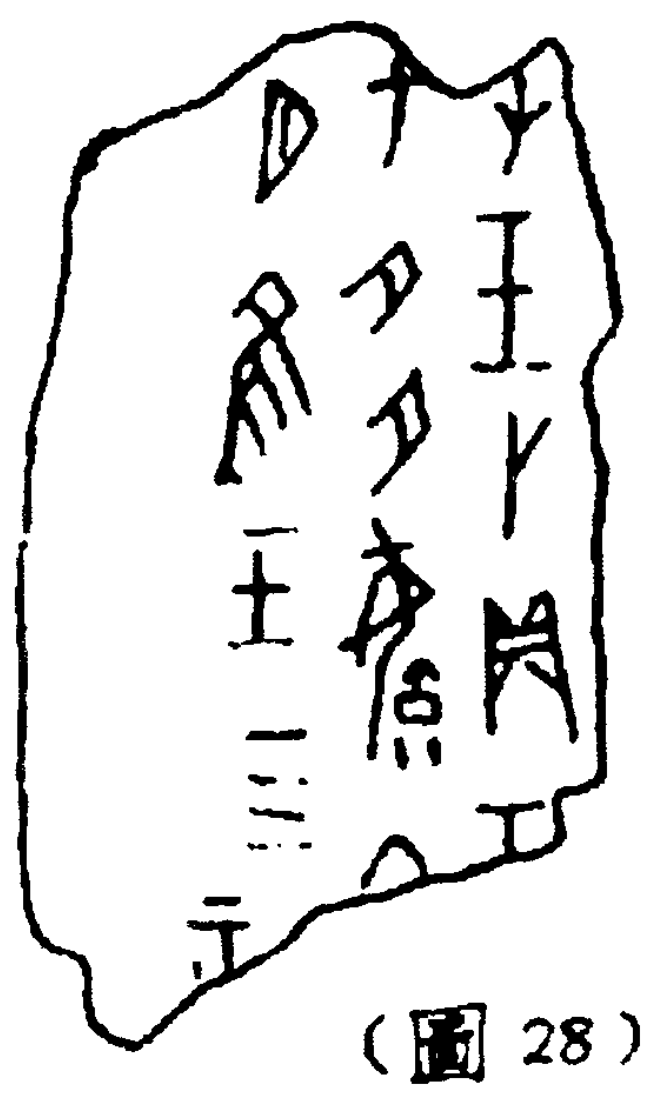

（圖28）

---

①董作賓、許進雄先生認為《善》6049＋《珠》243版卜辭也屬於王四祀的記錄（分别見《殷曆譜》，下編卷2，4頁上；《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86頁），這是錯誤的。首先，董、許二先生都將《善》6049誤寫為《善》365。《善》6049即是《京》4994、《續存·上》2276，是黄組卜辭；《善》365不是黄組卜辭。其次，《善》6049與《珠》243〔見第四章第三節第(2)版卜辭〕是不能拚合的。因為《善》6049辭為："〔癸〕巳王卜，貞：〔彫〕口〔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在〕口月，佳王四祀。"（圖28）是合祭上甲及多后的卜辭，而《珠》243是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從不見這種合祭卜辭和卜旬卜辭同屬一組刻辭的例子，甚至連二者同刻於一版的例子也没有。再者此兩版卜骨的粗細不同，骨茬也銜接不上，不是一骨之折富屬無疑。因此董、許二先生將其拚合在一起，並排入四祀祀譜是没有根據的。

月甲寅日以某種祀典祭陽甲應是彡祭陽甲①。由三祀六月甲辰旬到四祀七月甲寅旬共經過三十七旬的時間，則此間是個三十七旬型的周期。其增加的一旬必在王四祀而不會在王三祀，因為第(1)、第(2)兩版卜辭證明，由王三祀六月甲午彡祭羌甲到十二月甲辰"祭"大甲，再到王四祀的祭壹劦祀組的結束之旬是個三十六旬型的周期，其中翌祀工典祭與翌祭上甲之間、"祭"祀工典祭與"祭"上甲之間是不容增加一旬的，所以增加的一旬就只能是在王四祀的彡祀工典祭與彡祭上甲間②。下面即是根據上述分析由王三祀祀譜推出的王四祀祀譜：

王四祀祀譜

王四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祀序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月份	7			8			9			10			11			12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祀序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續》1·51·2

---

①由此可知，周祭祀譜可以補足某些卜辭殘缺的祀典名；進而推知，也可補足殘缺的王名、月份等。

②這是復原的三十七旬型的周祭祀譜中能够確知增加的一旬是在哪個祀組的少有的例子。

關於王五祀的記錄有兩條甲骨卜辭：

(5)癸卯王卜，貞：彫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

亡徙自畎？在九月，佳王五〔祀〕。

——《後·上》20·7（《通》289）（圖29）

(6)〔癸卯王卜〕，貞：彫翌日自上甲至多后，

〔衣〕，〔亡徙〕自畎？在九月，佳王五祀①。

——《前》3·28·2（《通》290）（圖30）

兩版卜辭均是於王五祀九月癸卯日卜問翌祭上甲及以後諸王的。卜日是癸卯日，翌祭上甲就應在癸卯日的第二天甲辰日。王四祀祀譜中翌祭上甲也在甲辰日。可見由王四祀的翌祀工典祭到王五祀的翌祀終了之旬都是三十六旬型的周期。又王四祀的甲辰翌祭上甲在八月下旬，而王五祀的甲辰翌祭上甲是在九月，二者在月份上相差一月，在旬數上至少相差一旬。如果是相差一旬，王四

（圖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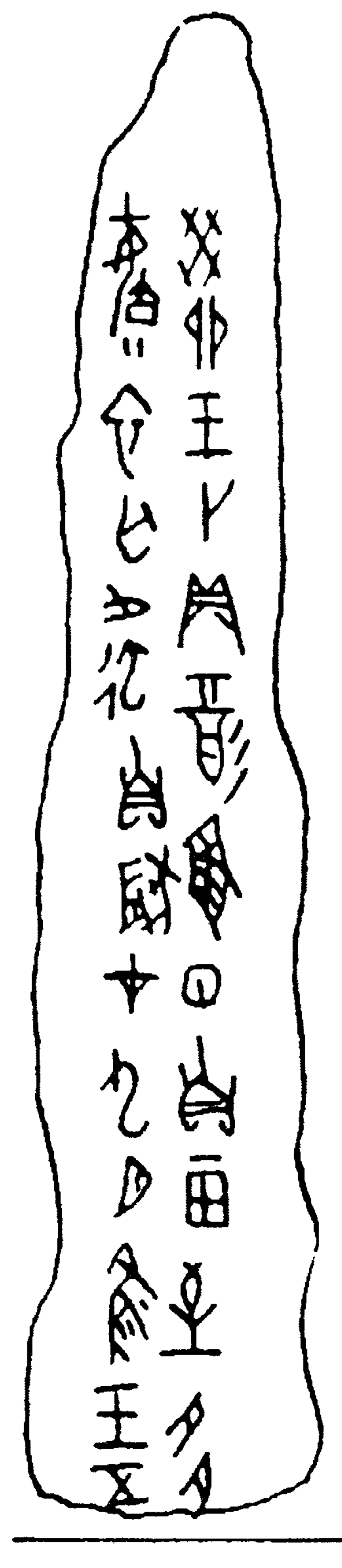

（圖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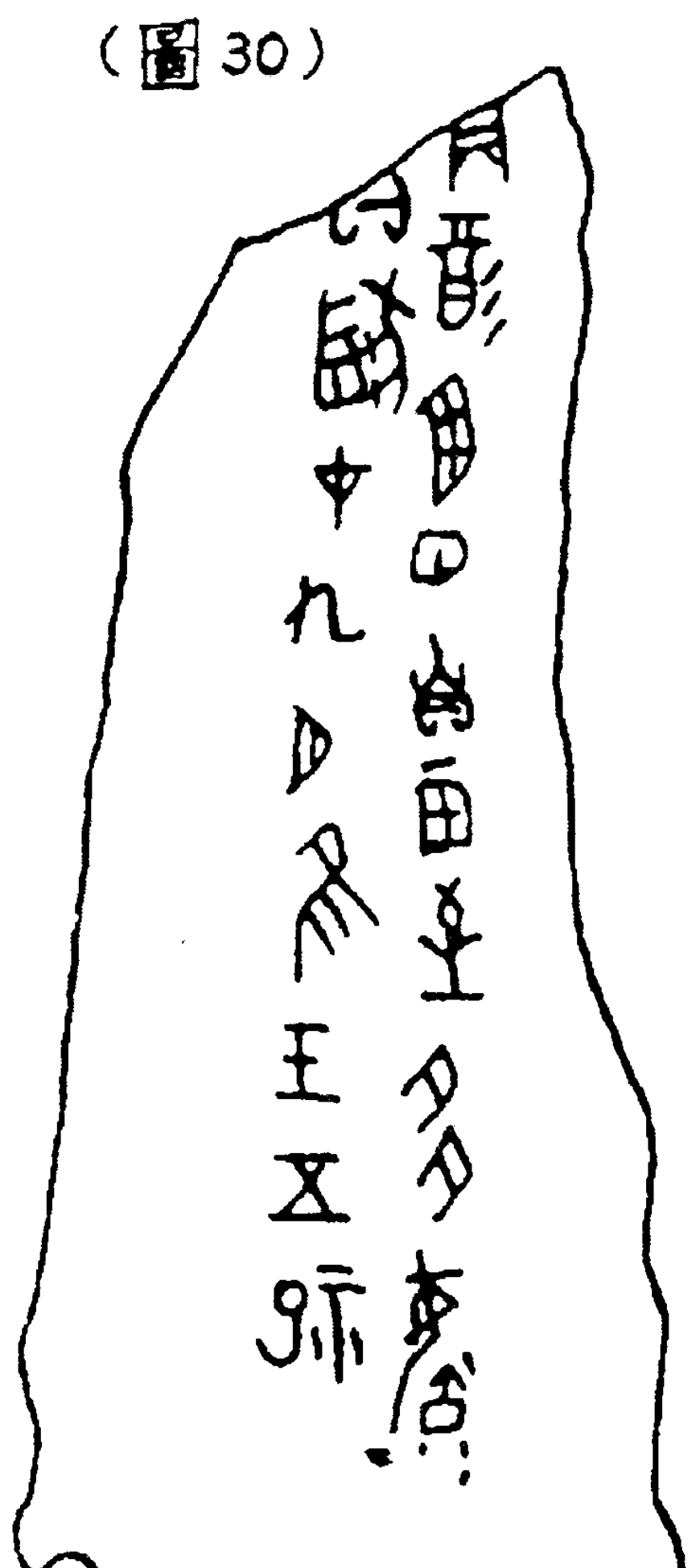

---

①卜日殘，但王祀、月份、祀典及所祭的祖先均與第(5)版的同，所以卜日也應同為癸卯日。(5)、(6)兩條卜辭是一事兩卜的例子。

祀九月至王五祀九月間就有一個兩甲日的小月，則王五祀的甲辰日翌祭上甲正好在九月上旬。因為没有具體材料證明小月在何祀何月，所以暫把它定在王五祀的一月①。知道了王五祀的周期類型，又知道了其月份的大概情況，就可以由王四祀祀譜推出王五祀祀譜了。

王五祀祀譜

王五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祀序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王五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7			8			9			10			11			12		
	旬序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祀序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後·上》20·7（《通》289）
《前》3·28·2（《通》290）

關於王六祀的記錄只有一版甲骨卜辭：

(7)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十月又二，隹王六〔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

---

① 以後在有兩甲日小月的祀譜中，如無材料證明小月所在的月份，就一律把它們放在各祀的一月。

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翌祖甲①。

——《綜述》23·3（《甲零》41）（見圖12）

卜辭卜問連續兩旬的祭祀，兩旬都在十二月，於癸酉日卜問的是個無甲名王受祭的空旬，下一旬於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翌祭祖甲。王五祀祀譜中翌祭祖甲在十二月上旬的甲戌日，比王六祀十二月甲申日翌祭祖甲早一旬，所以由王五祀的翌祭祖甲到王六祀的翌祭祖甲共經過三十七旬的時間，則此間是個三十七旬型的周期。其中增加的一旬，可能在王五祀“祭”祀工典祭與“祭”上甲間，也可能在王六祀彡祀工典祭與彡祭上甲或翌祀工典祭與翌祭上甲間。現暫定在六祀彡祀工典祭與彡祭上甲間。又從王七祀祀譜看，王六祀應該有一個兩甲日的小月（其原因在討論七祀祀譜時再說明），現將此小月定在六祀一月。

知道了王六祀的周期類型和月份情況，就可以根據王五祀祀譜推出王六祀祀譜了。

王六祀祀譜

王六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祀序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① 此辭的卜日、祭日均殘，只知是翌祭祖甲的一旬，其前旬是個無甲名王受祭的空旬。兩旬的月份都是十二月，而一個月只有三旬，所以兩旬的祀序不是間隔一旬就是連續的兩旬。在《五種祀典祭祀周期》表中，翌祭祖甲的前旬是個無甲名王受祭的空旬，再前一旬是翌祭陽甲的一旬，所以這兩旬是連續的兩旬，所殘的卜日應是癸未日，祭日應是甲申日。

王六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7			8			9			10			11			12		
	旬序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祀序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綜述》23·3

關於王七祀的記錄也是只有一版甲骨卜辭：

(8)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
五〔月〕，〔甲申〕壹祖甲，隹王七〔祀〕。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在五月，甲午蒦祖甲①。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
〔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酌〕彡②。

——《佚》545（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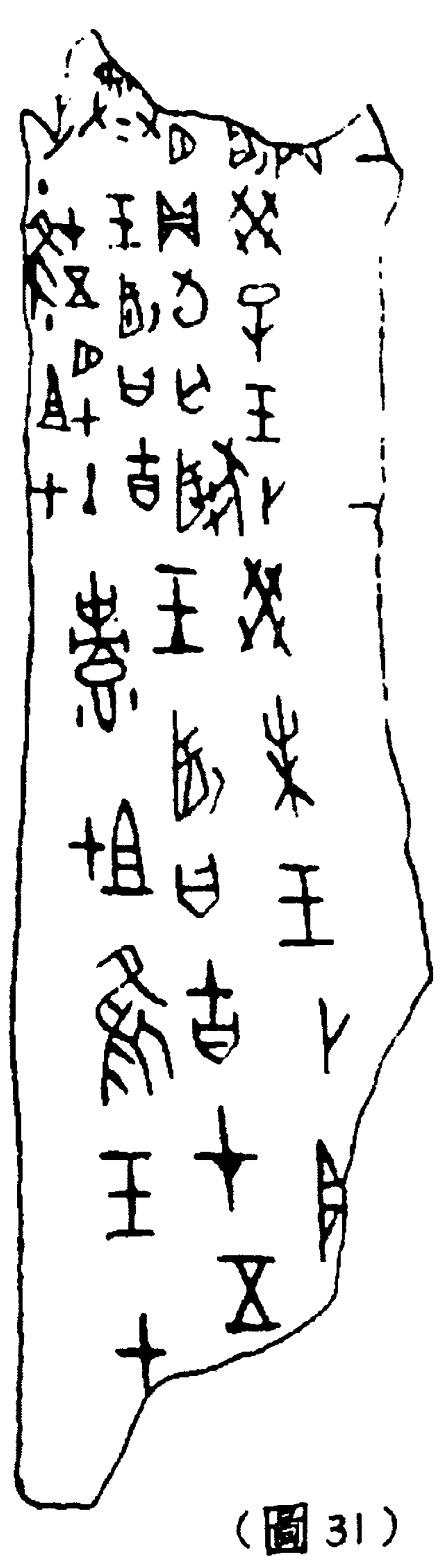

（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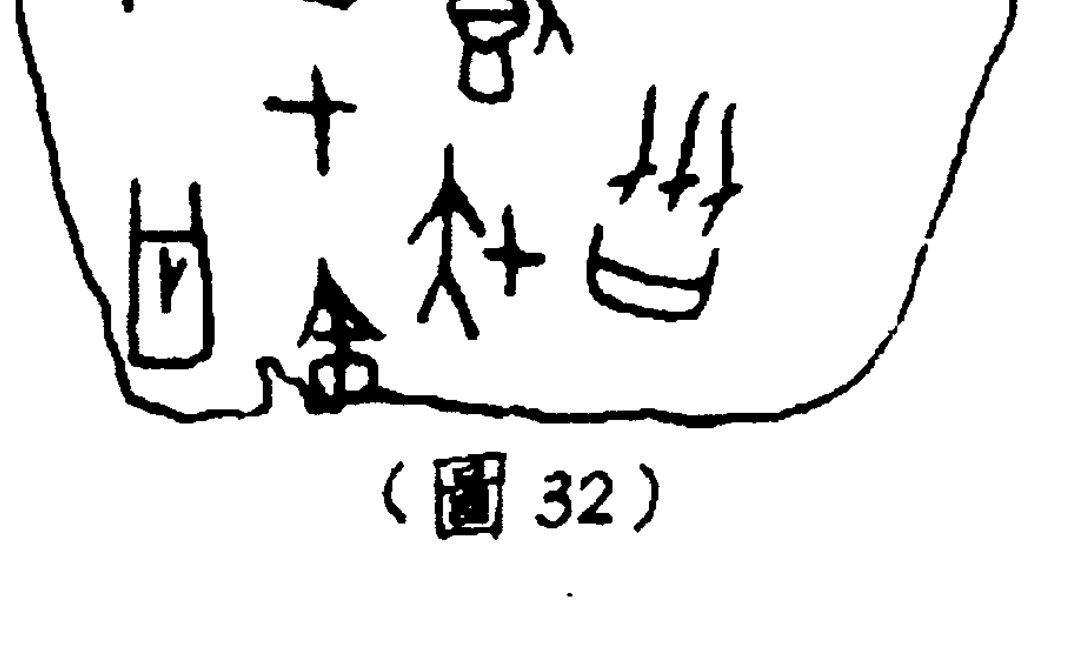

（圖32）

---

① 在第四章第二節第(6)版卜辭（《續存·上》2687正、2688反）和第五節中，曾說明“蒦”字在五種祭祀卜辭中只伴隨劦祀出現（見《庫》1294〔圖32〕），它可以表示劦祀的祭祀；又在祭壹劦祀組中，劦祖甲在壹祖甲的下旬舉行，這裡的“蒦祖甲”在“壹祖甲”的下旬。所以“蒦祖甲”必是“劦祖甲”。“蒦”能表示劦祀又進一步得到證明。

② 此辭中的卜日、祭日和月份均殘。但由“典”字和“彡”字，知其必是彡祀的工典祭。在討論各祀組的接續關係時，已知彡祀的工典祭在劦祭祖甲的下旬舉行。所以此辭中卜日應是癸卯日，祭日應是甲辰日。又月份假定亦為五月。

卜辭卜問連續三旬的祭祀，其中於五月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壹祭祖甲，下一旬於五月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劦祭祖甲（蒦祖甲），再下一旬於五月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舉行彡祀的工典祭。連續三旬都在五月，所以應是甲申日壹祭祖甲在上旬，甲午日劦祭祖甲在中旬，甲辰日彡祀工典祭在下旬。而王六祀祀譜中壹祭祖甲在甲戌日（即在甲子“祭”祖甲的下旬），比王七祀壹祭祖甲在甲申日早一旬，所以由王六祀壹祭祖甲到王七祀壹祭祖甲共經過三十七旬的時間，即此間是個三十七旬型的周期；但上面討論王六祀祀譜時，已知從王五祀翌祭祖甲到王六祀翌祭祖甲之間是個三十七旬型的周期，所以屬於王六祀的第(7)版卜辭和屬於王七祀的第(8)版卜辭，都證明王六祀應是三十七旬型的周期，從六祀壹祭祖甲到七祀壹祭祖甲間多出的一旬應在六祀而不在七祀①。前面已將此旬置於六祀壹祭祖甲後的彡祀工典祭與彡祭上甲間了，這既符合六祀翌祭祖甲在十二月甲申日舉行的第(7)版卜辭記錄，又符合七祀壹祭祖甲在甲申日舉行的第(8)版卜辭記錄。而王七祀應是三十六旬型的周期。

在月份安排上，如果王六祀、王七祀每月均有三個甲日，王七祀壹祭祖甲的甲申日就前移到四月中旬了，只有在王六祀至王七祀四月份之前有兩個兩甲日的小月時，王

---

① 此段期間增加的一旬如在王七祀，則王六祀的翌祭祖甲就不在十二月的甲申日而在十二月甲戌日了，就不符合第(7)版卜辭的記錄了。

七祀甲申日壹祭祖甲纔在五月上旬而符合第(8)版卜辭的記錄①。前面已將一個兩甲日的小月定在王六祀一月，現將另一個兩甲日的小月定在王七祀一月。則由王六祀祀譜推出的王七祀祀譜如下：

王七祀祀譜

王七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祀序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壹祖甲）	（咎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佚》545

7			8			9			10			11			12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關於王八祀的記錄有兩版卜辭，其中一版卜辭為：

(9)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佳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申壹小甲咎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咎小甲。

---

①如果第(8)版卜辭彡祀的工典祭的一旬是在六月上旬（也即甲申壹祭祖甲是在五月中旬），則王六祀至王七祀四月間就應該有三個兩甲日的小月。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寅祭陽甲壹羌甲咎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四月，甲子壹陽甲咎羌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咎陽甲。

——《甲》297＋《庫》1661＋《金璋》382①（見圖6）

另有一版卜辭也附在這裡：

(10)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佳王八〔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甲辰彡戔甲。

——《合集》37847②（圖33）

第(9)版卜辭卜問連續七旬的祭祀，都是屬於祭壹咎祀組的。

---

①此版卜骨由董作賓先生綴合。董先生在《殷曆譜》一書中只綴合了《甲》297（即新1）和《庫》1661，認為方法斂將《庫》1661的甲戌祭小甲摹成三月是二月之誤，請吳金鼎博士在英國為其核對原骨，結果證明其說正確。1948年董先生撰《殷曆譜後記》一文（載史語所集刊13本）時，又將《金璋》382綴上，並言其中癸丑日卜問的一旬，方法斂又將四月誤摹為三月。1981年李學勤先生去英國，在劍橋大學見到原骨，證明方法斂所摹正確，董先生改三月為四月實誤（《金璋》382照片見饒宗頤先生編《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15，1970年）。

②此版卜辭卜問連續兩旬的祭祀。於癸巳日卜問的一旬是個無甲名王受祭的空旬，下一旬於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彡祭戔甲，兩旬的月份或殘或未記。附於此以證其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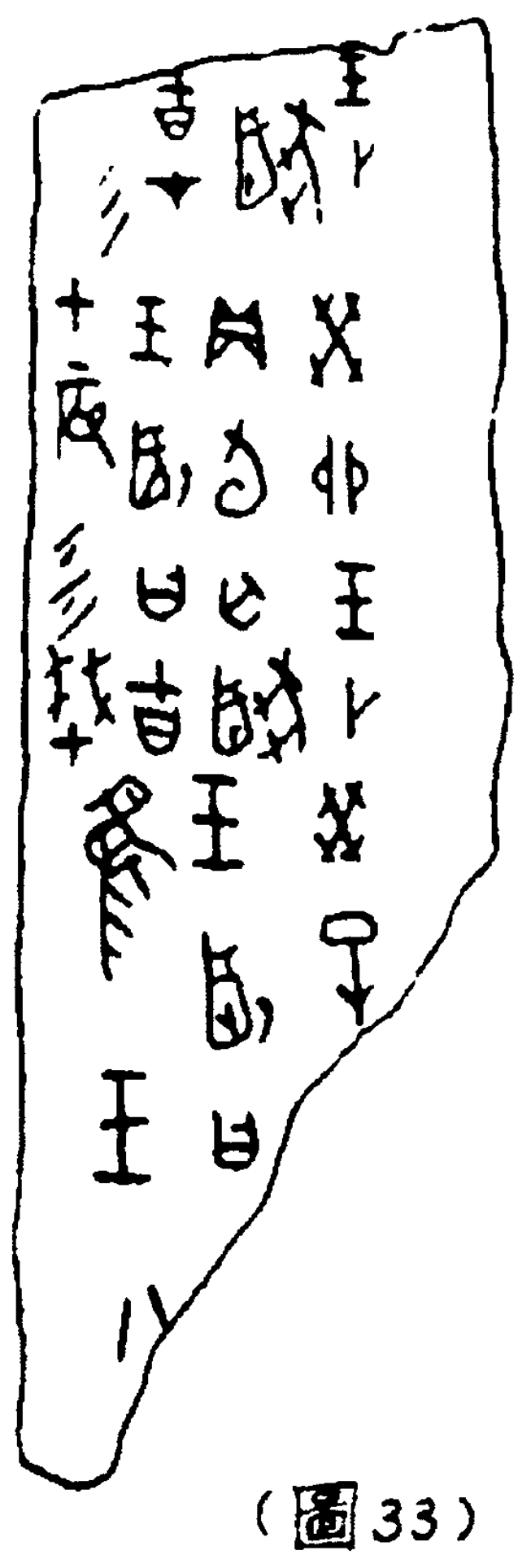

（圖33）

其中於二月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祭”小甲壹祭大甲，下一旬於三月癸未日卜問第二天甲申日壹祭小甲咎祭大甲，由於上下旬一在二月，一在三月，所以上一旬甲戌“祭”小甲壹祭大甲是在二月的下旬，下一旬甲申日壹祭小甲咎祭大甲是在三月的上旬；再下一旬於三月的癸巳日卜問第二天甲午日“祭”戔甲咎祭小甲，此旬應是三月中旬；再下一旬於三月癸卯日卜問第二天甲辰日“祭”羌甲壹祭戔甲，此旬應是三月下旬；再下一旬於三月癸丑日卜問第二天甲寅日“祭”陽甲壹祭羌甲咎祭戔甲，此旬應是四月上旬①；再下一旬於四月癸亥日卜問第二天甲子日壹祭陽甲咎祭羌甲，此旬應是四月中旬；再下一旬於癸酉日卜問第二天甲戌日“祭”祖甲咎祭陽甲，此旬應是四月下旬②。王七祀祀譜中“祭”小甲也在二月下旬甲戌日，與王八祀的完全相同，所以由王七祀“祭”小甲到王八祀“祭”小甲共經過三十六旬的時間，是此間為三十六旬型周期；其間月份也沒有特殊情況。據此可以由王七祀祀譜推求出王八祀祀譜：

---

①原辭月份為三月，可能是契刻有誤。

②辭中卜日和月份均殘，但據祭日和祀序推知，卜日應是癸酉日，月份應是四月。

王八祀祀譜

王八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祀序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甲》297＋《庫》1661＋《金璋》382

7			8			9			10			11			12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合集》37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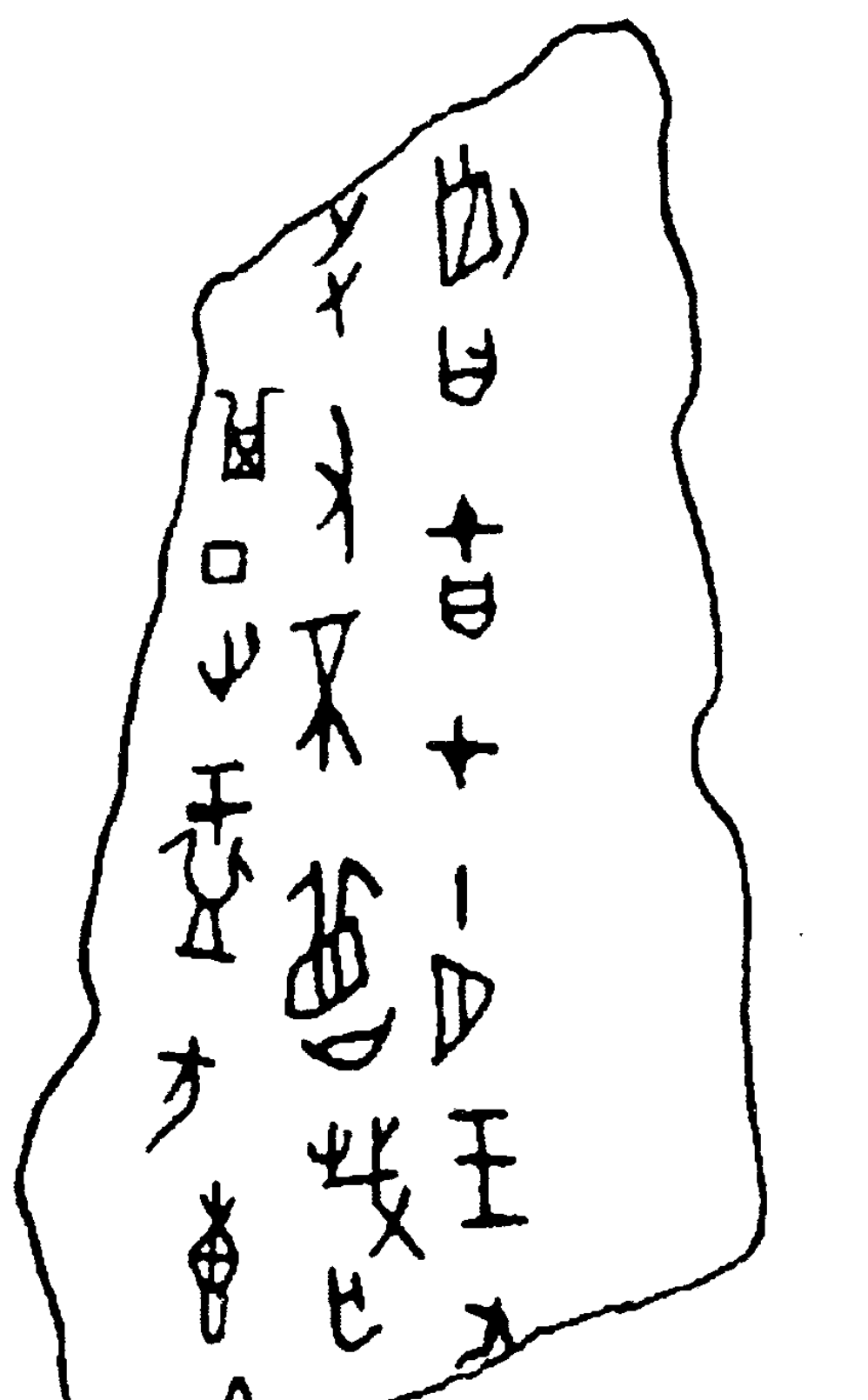

（圖34）

譜中七月下旬甲辰日彡祭戔甲，其前旬為無甲名王受祭的空旬，合於第(10)版卜辭的記錄，則該版卜辭所殘或未記的月份應為七月。周祭祀譜能補足卜辭殘缺的月份得到了一次證明。

關於王九祀的記錄共有兩版卜辭，其辭分別為：

(11)□□〔王卜〕，〔貞〕：其正盂方，叀今……受又，不𢀛𢦔，亡〔徙自畎〕？〔王〕乩曰：吉，在十月，王九〔祀〕。

——《懷特》1908（圖34）

(12)丁卯王卜，貞：盦巫九畚，余其從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㪔示，余受又＝？不曹𢦏口？〔告〕于茲大邑商，亡徙在畎？〔王乩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甲》2416（圖35）

上面兩版卜辭中，第(11)版記載的是王九祀十月征伐盂方一事的，但未附記任何祖先的祭祀。第(12)版也記載的是十月征伐盂方，雖未記是幾祀，但顯然與上辭是同祀的，其中記載十月丁卯日商王率領多田、多白去征伐盂方白炎，恰逢此日是翌祭大丁之日。丁卯日與甲子日同在一旬。在《先王先妣祀序表》中，大丁是在祭上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如果由王八祀三月下旬甲辰“祭”羌甲以三十六旬型周期按每月均有三個甲日往下推，到王九祀十月恰有甲子旬，而且此旬也正是在翌祭上甲的下旬，也即是翌祭大丁的一旬，與第(12)版的記載完全符合。所以從王八祀到王九祀是個三十六旬型的周期，其月份也無特殊情況。下面即是由王八祀祀譜推出的王九祀祀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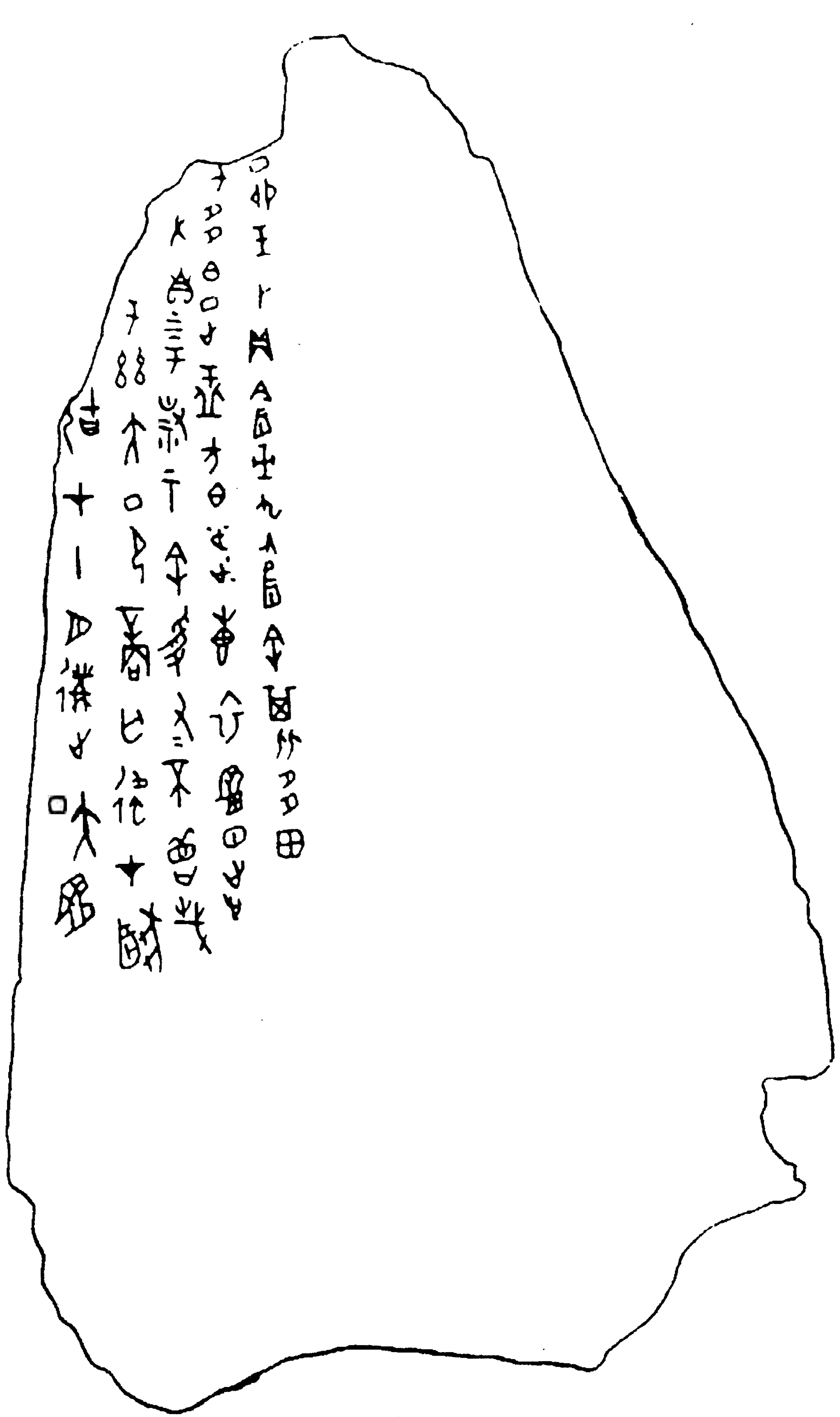

（圖35）

王九祀祀譜

王九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祀序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7			8			9			10			11			12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翌大丁）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甲》2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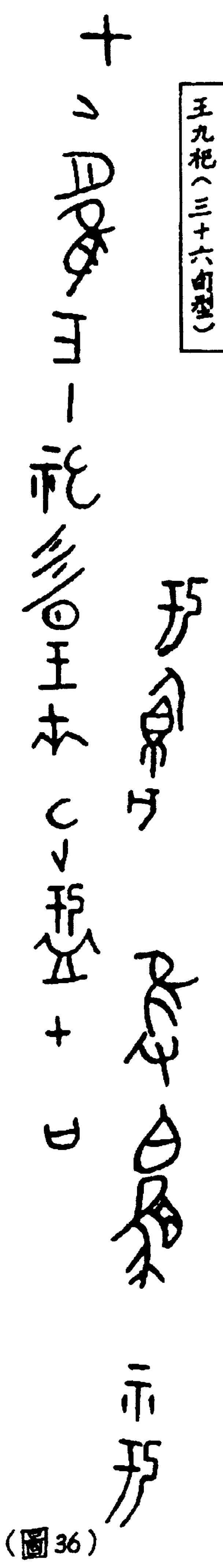

（圖36）

關於王十祀的記錄先看下版卜辭：

(13)……于京彔，隻白兕，𢽾于……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炎〕。

——《甲》3939（圖36）

這是王十祀九月商王征伐盂方歸來在京彔進行田獵活動時占卜的卜辭。辭中並記九月是舉行彡祀，但未記何日何王妣受祭，特別是祀和月的序數都恰在骨版的破損處，所以長期以來學者們一直存在爭議。月份原辭只剩“㇃”形。最早董作賓先生釋其為“九月”①，後來在《殷曆譜》中又改從商承祚先生說釋為二月②；郭沫若先生也認為是二月③；陳夢家先生則認為應是九月④。即有二月說，九月說兩種。祀的序數原辭為“丨”形。董作賓、商承祚、郭沫若諸先生認為是“十祀”⑤；但陳夢家先生却認為是六祀⑥。即有十祀說，六祀說兩種。總之，關於卜問時間，一說為王十祀二月，一說為王六祀九月。

此版卜辭中的祀的序數（年份）和月份至關重要，因為它們關係到征伐盂方的戰爭發生的年、月，甚至由此可推測出征伐盂方之戰是何王進行的。對祀和月的數目字，過去各家均是從字劃上去辨别的，因此互相不能說服。應當改變方法，利用有關資料推定祀譜進行探討，纔能使考定的年月比較確切可靠。第(13)版卜辭是商王征伐盂方歸來時占卜的卜辭，所以可以借助於其他的“王來正盂方”的卜辭來推定祀譜（因為同是征伐盂方歸來，時間必相隔不久），從而第(13)版卜辭中的祀數、月份也就明確了。

---

① 董作賓：《獲白麟解》，載《安陽發掘報告》第2期，1930年。

② 商承祚：《殷契佚存》序。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三》，第28頁下，1945年。

③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577片考釋，1933年。

④⑥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234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⑤分别見①②③。

(14)〔癸未卜〕，在潶，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壹〕大甲，隹王來正盂方白炎。

——《後·上》18·6（《通》580）（圖37）

(15)〔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月〕，甲辰劦祖甲，王來正盂方白〔炎〕。

——《後·上》18·7（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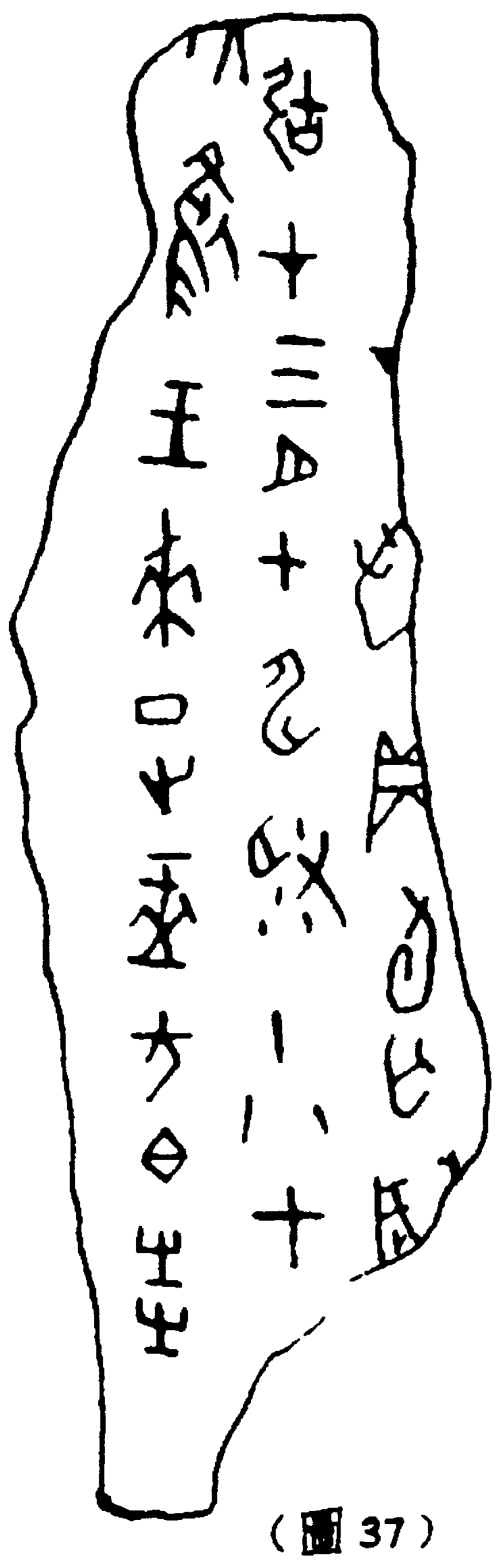
（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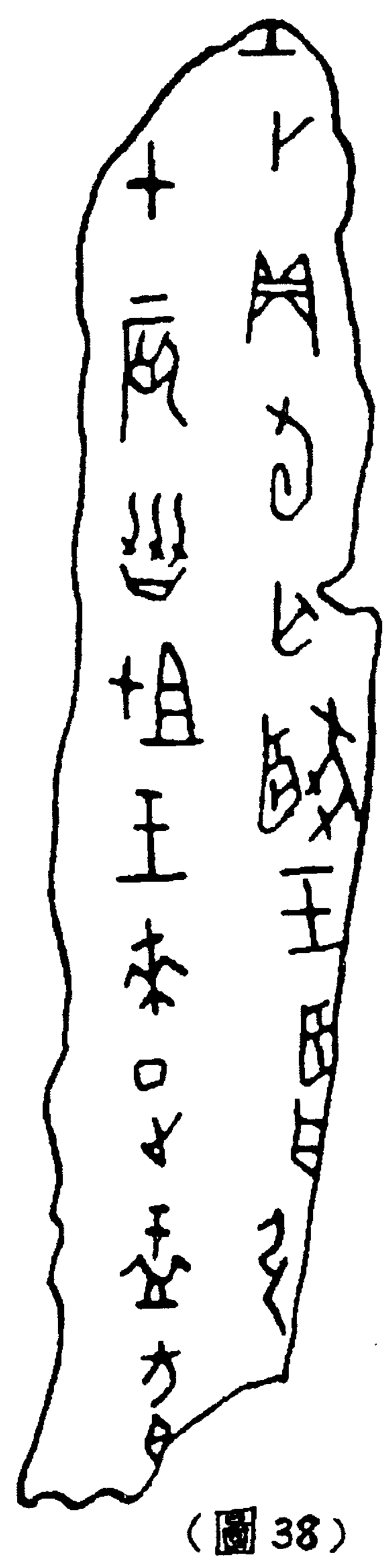
（圖38）

以上兩版卜辭中，第(14)版記的是三月商王征伐盂方伯炎歸來時，在潶地於癸未日卜問下一旬有無災禍，並於第二天甲申日舉行"祭"小甲和壹祭大甲的祭祀的。第(15)版記的是某月商王征伐盂方伯炎歸來的路上，於癸卯日卜問下一旬有無災禍，並於第二天甲辰日舉行劦祭祖甲的祭祀的。第(14)版明確記着三月甲申日"祭"小甲，第(15)版只剩有甲辰劦祭祖甲，月份殘掉了。

在祭壹劦祀組祭祀周期中，由"祭"小甲到劦祭祖甲共九旬，由第(14)版"祭"小甲的甲申日到第(15)版劦祭祖甲的甲辰日正好九旬，所以第(14)版和第(15)版肯定是同一年占卜的兩版卜辭。如果"祭"小甲之旬是在三月上旬，所經月份又都是三個甲日，從第(14)版卜辭到第(15)版卜辭反映的祭祀旬序則應如下列：

三月	上旬	祭小甲壹大甲
	中旬	壹小甲劦大甲
	下旬	祭戔甲劦小甲
四月	上旬	祭羌甲壹戔甲
	中旬	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下旬	壹陽甲劦羌甲
五月	上旬	祭祖甲劦陽甲
	中旬	壹祖甲
	下旬	劦祖甲

由以上旬序可看到，如果"祭"小甲在三月上旬，劦祭祖甲就在五月下旬；而如果"祭"小甲在三月中旬或下旬，劦祭祖甲就是在六月的上旬或中旬。總之，甲辰劦祭祖甲不是在五月就是在六月。下面就用第(14)、(15)兩版卜辭反映的上述祭祀旬序，針對關於第(13)版卜辭中年月的兩種說法，來對照各祭祀系統的王六祀、王十祀祀譜，看其情況如何。

在本祭祀系統的王六祀祀譜中，"祭"小甲在二月上旬，劦祭祖甲在四月下旬；在第二祭祀系統的王六祀祀譜中（見下面第四節），"祭"小甲在八月下旬，劦祭祖甲在十一月中旬。第(14)、第(15)兩版卜辭反映的祭祀旬序與之皆不符合，所以它們不是屬於王六祀祀譜的，也即兩個祭祀系統的王六祀都不是"王來正盂方"的時間。在第二祭祀系統王十祀祀譜中，"祭"小甲在九月下旬①，劦祭祖甲在十一月中旬（見下面第四節），第(14)、第(15)兩版卜辭反映的祭祀旬序與之也不相符合，所以它們也不是屬於第二祭祀系統王十祀祀譜的，即第二祭祀系統的王十祀也不是"王來正盂方"的時間。

在本祭祀系統王九祀祀譜中，"祭"小甲在二月下旬甲戌日，劦祭祖甲在五月中旬甲午日，第(14)版、第(15)版卜辭記載的他們的祭祀旬序都只各後移一旬。因此，只要在王九祀"祭"小甲至王十祀劦祭祖甲間增加一個空旬，王十祀的"祭"小甲就在三月上旬甲申日，劦祭祖甲就在五月下旬甲辰日了，就與第(14)、第(15)兩版卜辭反映的祭祀旬序相吻合了。這個空旬只能加在王十祀的"祭"祀工典祭與"祭"上甲間而不能加在王九祀，因為第(12)版卜辭已證明王九祀是個三十六旬型的周期。以上說明，第(14)、第(15)版卜辭是王十祀卜辭。也就是說，第一祭祀系統的王十祀是"王來正盂方"的時間。又由此可知，同是"王來正盂方"的第(13)版卜辭中的祀的序數應是"十"。王十祀每月均有三個甲日，其祀譜是三十七旬型周期。下面即是根據上述分析由王九祀祀譜推出的王十祀祀譜：

王十祀祀譜

王十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祀序	翌祖甲	祭工典	⊗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劦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

《後·上》18·6

《後·上》18·7

7			8			9			10			11			12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甲》3939

譜中二月是舉行祭、壹、劦三祀的月份，九月上旬和中旬是舉行彡祀的月份，因此第(13)版卜辭中的彡祀應是在九月舉行的。

上面通過第(14)、第(15)兩版卜辭對祀譜進行考察，使長期以來聚訟紛紜的第(13)版卜辭(《甲》3939)的年份和月份終於得到了比較確切的證明。董作賓先生最初認作"隹王十祀"、"九月"是對的，後來改"九月"為"二月"是錯的；郭沫若先生認作"隹王十祀"是對的，認作

---

①此十祀九月是閏月。

"二月"則是錯的；陳夢家先生認作"隹王六祀"是錯的，但認作"九月"則是對的。總之，正確的年月是隹王十祀九月，而不是隹王十祀二月或隹王六祀九月。

從第(11)版到第(15)版卜辭來看，商王征伐盂方開始於王九祀十月，至遲在王十祀三月結束，但從三月到九月，還一直在"來征盂方"的歸程中。可見這次征伐盂方，連來帶去共用了一年或一年多的時間。

第一祭祀系統中記有王幾祀的能够係聯的卜辭只到十祀為止，因此祀譜也只能暫排到十祀。現將此十祀祀譜綜合列表如下：

第一祭祀系統祀譜表（王一祀至王十祀）

祀(年)序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王一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祀序															
	依據材料															
王二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祀序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依據材料										《前》3·27·7					
王三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祀序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依據材料															
王四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祀序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依據材料															
王五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祀序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依據材料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6			7			8			9			10			11			12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6			7			8			9			10			11			12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6			7			8			9			10			11			12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壹上甲）	祭大甲
	《通·帝》150（《續》1·23·5）																	《續》1·5·1		
6			7			8			9			10			11			12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續》1·51·2																	
6		7			8			9			10			11			12			1（六祀）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後·上》20·7、《前》3·28·2												

祀(年)序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王六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祀序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	彡上甲	○	彡大甲
	依據材料															
王七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2			3			4			5			6		
	祀序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壹祖甲）	（𠭰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依據材料											《佚》545				
王八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2			3			4			5			6		
	祀序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依據材料						《甲》297＋《庫》1661＋《金璋》382									
王九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2			3			4			5			6		
	祀序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依據材料															
王十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2			3			4			5			6		
	祀序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𠭰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
	依據材料				《後·上》18·6								《後·上》18·7			

註：(一)表中各旬的祭祀均以甲名先王的祀序表示。

(二)表中"○"表示該祀組没有甲名先王受祭之旬（祭壹𠭰祀組中只表示無甲祀周期的最後一旬，即休息旬。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7			8			9			10			11			12			1	（七祀）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綜述》23·3

7			8			9			10			11			12			1		（八祀）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7			8			9			10			11			12			1		（九祀）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合集》37847

7			8			9			10			11			12			1		（十祀）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翌大丁）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

《甲》2416

7			8			9			10			11			12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甲》3939

名王受"祭"祀）。"⊗"表示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一旬。"▲"表示一個祭

第一祭祀系統王一祀至王十祀祀譜有下面兩個值得注意之點：

一、兩種周期類型基本是相間安排的。

除王一祀的周期類型無法確知外，其他九祀的周期類型分別是：

二祀　三十七旬型
三祀　三十六旬型
四祀　三十七旬型
五祀　三十六旬型
六祀　三十七旬型
七祀　三十六旬型
八祀　三十六旬型
九祀　三十六旬型
十祀　三十七旬型

九祀中有五祀是三十六旬型，四祀是三十七旬型，兩種周期次數相近，而且基本上是交替安排的。這正說明設置三十七旬型周期是為了調整太陽年與太陰月的不符的，即使兩祀約相當於兩年的時間①。

二、連續的九年中不置閏月。

九年不置閏月實屬反常，但目前所見到的材料確實如此。島邦男、許進雄先生的此段祀譜也不例外。就連認為

---

①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96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殷代已行十九年七閏法的董作賓先生，也說此段祀譜有失閏的現象。這說明在殷代起碼有一段時間的曆法並不是如董作賓先生所說，是四分歲實與十九年七閏的精密的合天之曆，而是很粗疏的。因為在後世的春秋時期也還有失閏，再失閏的事實（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所以商代這種連連失閏的現象也就不足為怪了。雖然因卜辭材料的不足，我們對當時曆法的詳細內容不能確知，但是由於五種祭祀是一種十分嚴密的制度，因此只要卜辭記載的干支日和祀序沒有錯誤，再加上對卜辭所載的月份作適當的安排，其所復原的祀譜應該說是比較可信的①。

第四節　第二祭祀系統的祀譜

屬於此祭祀系統的材料很少，而且多是一版卜辭（或一條銅器銘文）只記一位祖先的祭祀，其中有些又是只有祭日、祀典名而無祖先名的，因此此祭祀系統祀譜的復原比較困難，所能排出的只是些大概的情況。

關於王一祀的記錄沒有見到，先看王二祀的兩條有關記錄：

(1)〔癸〕口王卜，貞：畬巫九备，其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徭在畎？在

---

① 許進雄先生也有與此相同的意見，見《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79頁，1968年。

〔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佳王二祀。

——《前》3·28·1（見圖2）

(2)丙辰，王令邲其祝鑿口于夆田，浴賓貝五朋，在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佳王二祀，既矾于上下帝。

——《錄遺》274（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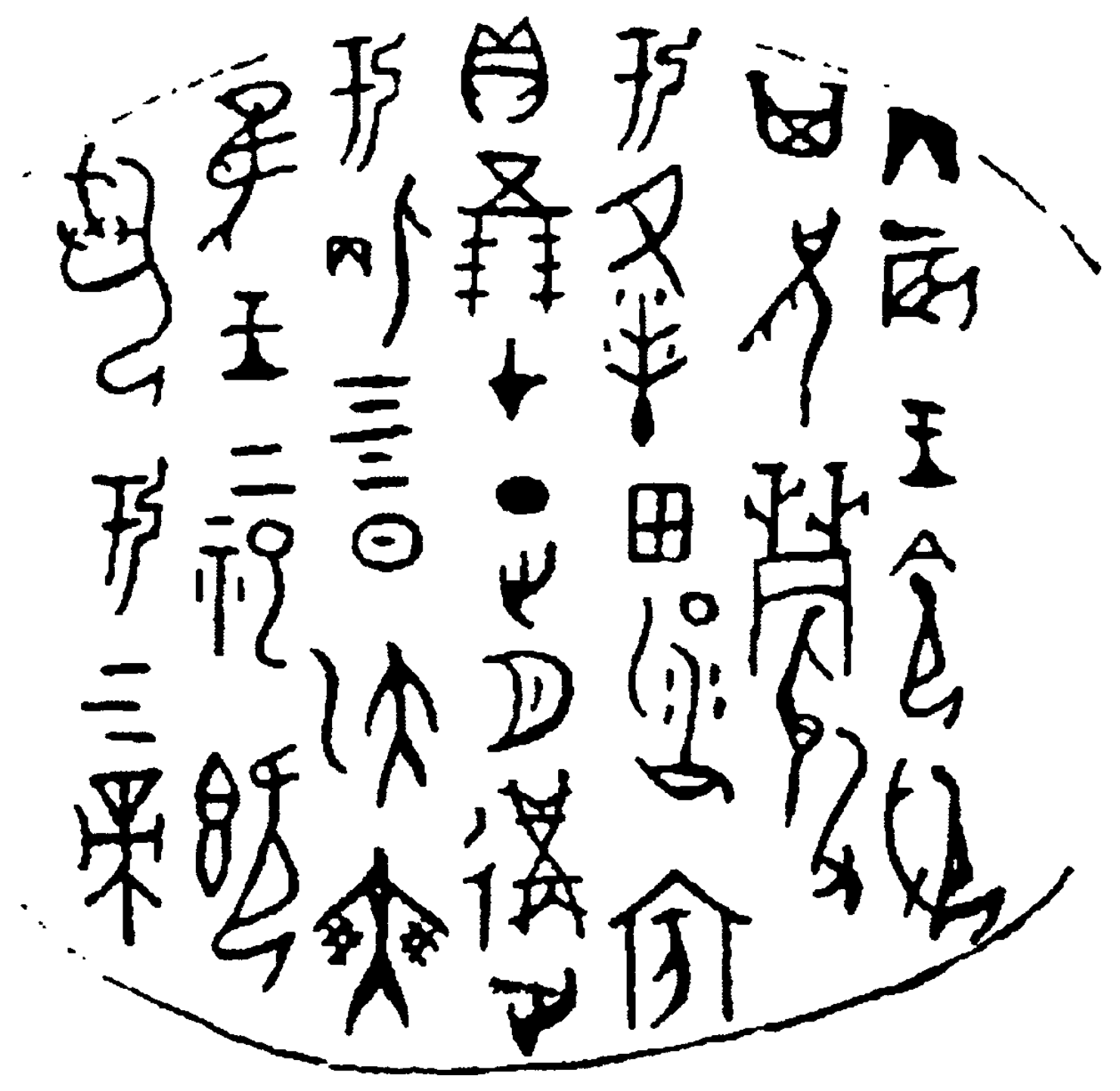

（圖39）

第(1)條是甲骨卜辭，記錄王二祀十二月某日卜問以彡祀祭上甲及以後諸王；這種合祭卜辭的卜日一般在癸日，所以彡祭上甲應是在十二月的某甲日①。第(2)條是"邲其卣"銅器銘文，記載王二祀正月丙辰日以彡祀祭大乙之配妣丙。在《先王先妣祀序表》中，大乙之配妣丙是與大甲在同一旬被祭祀的，所以彡祭大乙之配妣丙在丙辰日，彡祭大甲就應是在同旬的甲寅日，因此在王二祀祀譜表中以正月甲寅日彡祭大甲代表丙辰日彡祭大乙之配妣丙。但此甲寅日在正月的哪一旬呢？下面且把甲寅彡祭大甲分別置於正月

---

①上節討論第一祭祀系統祀譜所舉的第(3)版王二祀卜辭（《前》3·27·7，重見於《通》287）彡祭上甲在四月，此版則在十二月，可見同是王二祀的這兩版卜辭不是屬於同一個祭祀系統的，而是分屬於兩個祭祀系統。

的上、中、下三旬，並暫定其祀譜均為三十六旬型周期，每月均有三個甲日，分別排出三種祀譜表，看它在哪一旬時，纔與第(1)條卜辭記錄的十二月某甲日彡祭上甲相符合，然後再結合其他祀譜的討論，來證實它究屬正月的哪一旬．

一．甲寅彡祭大甲在正月上旬時的王二祀祀譜

王二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祀序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二祀夘其旬”

7			8			9			10			11			12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前》3·28·1

二．甲寅彡祭大甲在正月中旬時的王二祀祀譜

王二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祀序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二祀夘其旬”

7			8			9			10			11			12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前》3·28·1

三、甲寅彡祭大甲在正月下旬時的王二祀祀譜

王二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祀序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二祀夘其旬”

7			8			9			10			11			12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以上三譜中，甲寅彡祭大甲在正月上旬或中旬時，彡祭上甲都在十二月；甲寅彡祭大甲在正月下旬時，彡祭上甲則不在十二月而移到了王三祀正月的第一旬．可見甲寅彡祭大甲只能在正月上旬或中旬，但究竟是在哪一旬呢？則須結合後面祀譜的復原才能明確．

關於王三祀的記錄只有一版刻辭，其辭為：

(3)辛酉，王田于鷄录，獲大𩁹虎．在十月，

隹王三祀，劦日．

——《懷特》1915（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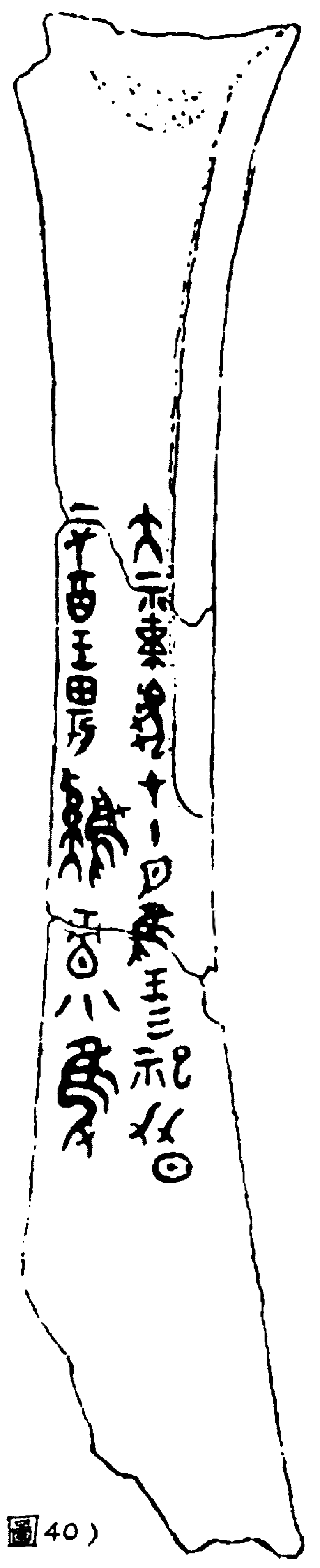

（圖40）

刻辭記載王三祀十月辛酉日商王田獵獲虎一事①，並附記此日正是舉行劦祀之日．却未記是何祖先受祭．但祭日是辛酉日劦祭的祖先的日干名必是“辛”．辛酉日與甲寅日同在一旬，所以該日的祭祀在祀譜中應在甲寅旬。在上面王二祀的一、二兩個記譜表中，甲寅日都不在十月而在十一月，由此可見，由王二祀的十一月至王三祀的十月間應有一個閏月．此閏月尚無材料確證在何月，所以暫定在王三祀十月．那麼由王二祀的一、二兩譜按三十六旬型周期推出的王三祀的兩譜就是：

---

① 此辭刻於虎的右上膊骨．見許進雄先生編《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第1915片釋文．

一、由王二祀一譜推出的王三祀一譜

王三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祀序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7			8			9			10			10			11			12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懷特》1915

二、由王二祀二譜推出的王三祀二譜

王三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祀序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7			8			9			10			10			11			12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懷特》1915

以上兩譜中，十月（閏十月）均有甲寅日，一譜在上旬，

二譜在中旬，兩譜甲寅日均為“祭”祖甲之日。　在祭壹𠭯祀組的祭祀周期中，與“祭”祖甲同旬舉行祭祀的還有𠭯祭陽甲，又在《先王先妣祀序表》中，與陽甲同旬受祭的還有盤庚、小辛二王。因此，以上兩譜中十月（閏十月）甲寅日在“祭”祖甲的同時還𠭯祭陽甲，同旬的庚申日還𠭯祭盤庚，辛酉日還𠭯祭小辛。即𠭯祭小辛與“祭”祖甲同在甲寅旬舉行，所以第(3)條刻辭王三祀辛酉日𠭯祭的祖先應是小辛。但王三祀“甲寅祭祖甲”是在閏十月的上旬或中旬還不能確定，也即王二祀的甲寅彡祭大甲是在一月的上旬還是中旬仍不能確定。所以王二祀的一、二譜和王三祀的一、二譜究竟哪兩譜正確，也都須待下面祀譜復原後才能確定。

關於王四祀的直接記錄沒有見到。但因“四祀卯其卣”與前面討論王二祀祀譜時依據的“二祀卯其卣”是同一時代的器物，所以“四祀卯其卣”銘文可做為間接材料使用，其銘文為：

(4)乙巳，王曰：障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廊，
遘乙翌日，丙午𩞁，丁未䰞。己酉，
王在梌，卯其賜貝，在四月，隹王四祀
翌日。

——《錄遺》275（見圖10）

銘文記載王四祀四月乙巳日翌祭文武帝乙①。文武帝乙於周祭祀譜中是排不進去的（見第四章第七節；這由下面四祀祀譜也可看出），但銘文記王四祀四月有乙巳日，也即有甲辰旬（乙巳日與甲辰日同在一旬）。由後面的祀譜推知，王四祀每月均有三個甲日，祀譜為三十七旬型周期，若將其增加的一旬放在彡祀工典祭與彡祭上甲間，則由王三祀兩譜推出的王四祀兩譜如下：

一、由王三祀一譜推出的王四祀一譜

王四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祀序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7			8			9			10			11			12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①銘文中的“文武帝乙”一稱，董作賓為迎合他的殷曆，誤將“帝”字上一短劃認作一點，讀成“文武丁”、“帝乙”兩稱（見《殷曆譜後記》，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島邦男同意董先生之說（《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43頁）；丁山、陳夢家認為應讀作“文武帝乙”（分別見《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載《文物周刊》1947年，第37、38期；《殷墟卜辭綜述》第422頁）；根據近年在陝西周原發現的甲骨卜辭中有“文武帝乙”一稱來看，當以讀“文武帝乙”為是。又，對此銘文記錄的究竟是誰的祭祀也眾說紛紜（見第三章第五節）。

二、由王三祀二譜推出的王四祀二譜

王四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祀序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四祀卯其卣”

7			8			9			10			11			12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	彡上甲	○	彡大甲

以上兩譜中，一譜四月無甲辰旬，二譜四月有甲辰旬，也即有乙巳日，與“四祀卯其卣”銘文的記載相合，所以二譜纔是能成立的。而王四祀二譜是由王二祀二譜、王三祀二譜推出的，所以王二祀和王三祀兩譜中，只有王二祀二譜和王三祀二譜纔是能夠成立的。由此可見：一、王二祀甲寅彡祭大甲應在正月中旬，也即“二祀卯其卣”銘文中的丙辰彡祭大乙之配妣丙應在二祀正月中旬；而《前》3．28．1〔第(1)版卜辭〕記錄的王二祀彡祭上甲應在十二月下旬的甲午日；二、王三祀辛酉日𠭯祭小辛在閏十月中旬，即甲寅“祭”祖甲之旬。

由王四祀祀譜也可看到文武帝乙（即帝乙）是不屬於周祭系統的。如果他屬於周祭系統，其祀序應排在武乙、文丁受祭旬的下一旬，即祭祖甲旬的後兩旬（實際上各祀

組的祭祀都終止於祖甲旬，是沒有安排武乙、文丁、帝乙等受祭的餘地的）。在王四祀二譜中，“翌祖甲”的後兩旬是“祭上甲”的一旬，按照董、陳、島、許諸先生的“此祭法之尾部與彼祭法之首部重疊舉行”祭祀的辦法，翌祭文武帝乙應與“祭”上甲同旬舉行，也即是在七月的甲申旬舉行。甲申旬既不在四月也沒有乙巳日，與“四祀卯其卣”銘文的記錄是不合的。這不僅說明帝乙是不屬於周祭系統的，而且說明諸家的“此祭法之尾部與彼祭法之首部重疊舉行”的辦法在實踐上是行不通的，它在商代實際是不存在的。

明確了王二祀祀譜，即可上推擬出王一祀祀譜。由王二祀祀譜（二譜）按每月均有三個甲日和三十六旬型周期上推復原的王一祀祀譜如下：

王一祀祀譜

王一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祀序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7			8			9			10			11			12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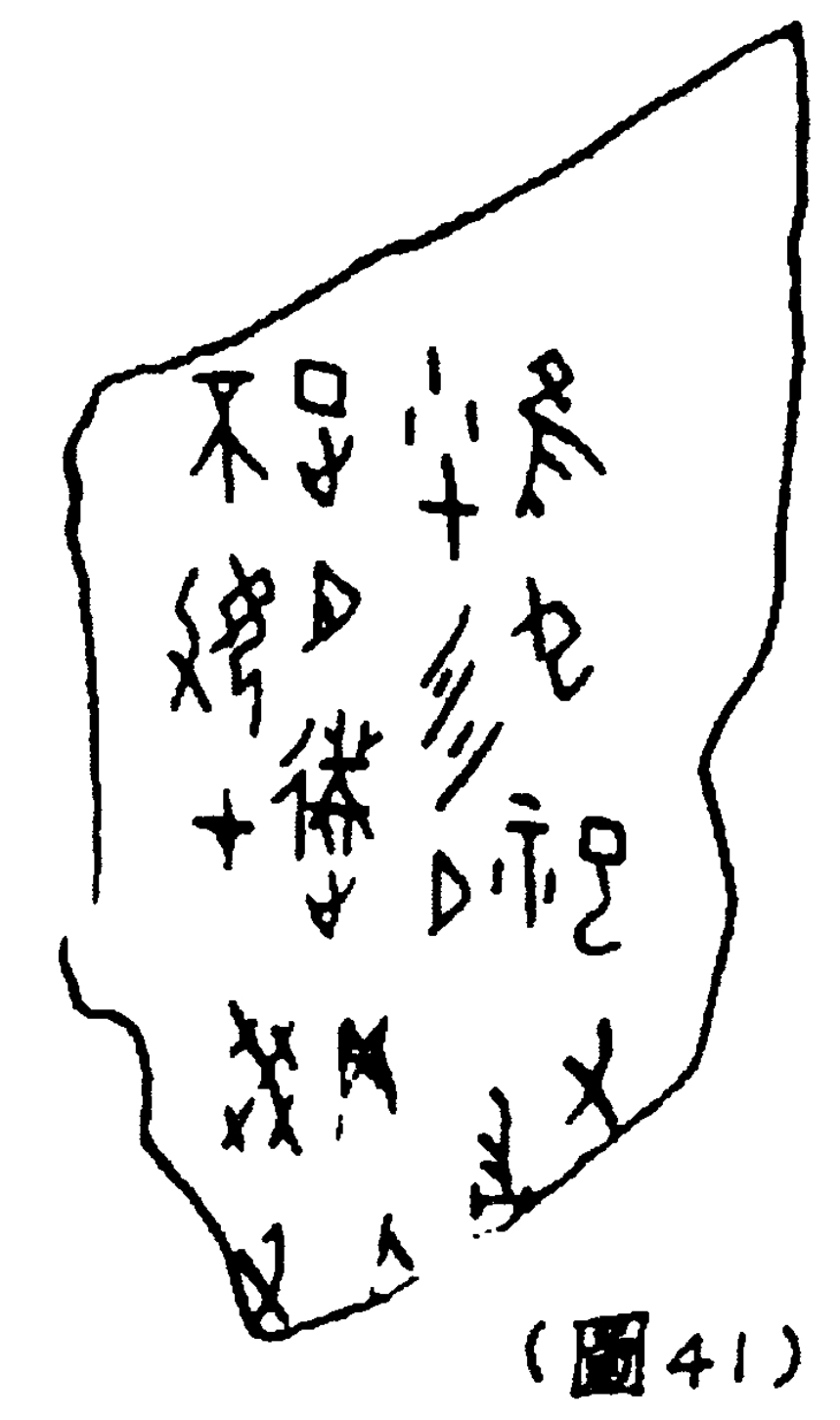

（圖41）

此譜表明此王的祭祀周期開始於王一祀四月份。

關於王五祀、王七祀的記錄没有見到；王六祀的記錄雖有兩條，但不詳細；王八祀只有一條間接記錄。為了論證方便起見，下面將王八祀的一條記錄列出，並先擬出王九祀、王十祀祀譜，再上推擬出上述各祀的祀譜。

關於王八祀的一條記錄：

(5)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

佳王八祀。

——《粹》896

此辭未記祖先名和祀典名，不是祭祀卜辭，但表明八祀八月有癸丑日。癸丑日與甲辰日同在一旬，故在祀譜表中以甲辰日代表癸丑日①。

關於王九祀的記錄共有三條，分別為：

(6)癸丑〔卜〕，貞：今……帚……又……

不㚼，在正月，遘小甲彡夕，佳九祀。

——《虛》61（圖41）

(7)〔乙〕亥王……自今春至……翌人方不大

出？王乩曰：吉，在二月，遘祖乙彡，佳九祀。

——《合集》37852（圖42）

---

① 第一祭祀系統中王八祀八月無癸丑日，即無甲辰旬，所以暫將此辭附記於此。

(8)丁巳，王賜巂𠭯貝，在寒，用作兄癸彝，

在九月，佳王九祀，劦日，丙。

——《款識》3·34（圖43）

第(6)版上有兩條卜辭，其中一辭殘缺過甚，但卜日癸丑日尚存，還存有一“帚”字，所以此辭似是卜問婦女之事的；另一辭有“不㚼”一語，並記九祀正月彡夕祭小甲，但缺少具體祭日。此版卜辭各家排譜均使用，但對小甲祭日的看法却不相同。董作賓認為前一辭是癸丑日卜問的，後一辭就應是癸卯日卜問，小甲的祭日是癸卯日的第二天甲辰日，“甲辰彡小甲，癸卯則遘小甲彡夕也”①。島邦男則認為在“卜辭裡，‘帚……不㚼’的語法是慣用句，所以《明》61（按即《虛》61）片的下辭與上辭實為一貫的卜辭，據此則片上記載的是於癸丑行小甲的彡夕祀，那麼王九祀的彡祀小甲便是在正月的甲寅舉行”②。許進雄從島邦男之說。我們也認為島先生所說有理。因為下辭卜“帚”事，上辭說“不㚼”③，“不㚼”都是指婦女生育之事的，所以上下辭應是同時卜問的。又前面曾指出，舉行彡夕之祭時，祭日都是選在先王日干名的前一天的（先妣不受彡夕之祭），所以上辭小甲的彡夕之祭應是在癸日舉行，而下辭正是在癸日占卜的，也說明兩條辭是在一天内卜問的。小甲的彡夕之祭既然在癸丑日舉行，那麼他的彡日之祭就應是在癸丑日的第二天甲寅日舉行的。第(7)版記載九祀二月乙亥日彡祭祖乙④。在《先王先妣祀序表》中，祖乙是與戔甲在同一旬被祭祀的，這裡彡祭祖乙在乙亥日，乙亥日與甲戌日同在一旬，則彡祭戔甲就是在甲戌日，因此在祀譜表中，用“甲戌彡戔甲”代表“乙亥彡祖乙”。第(8)條是“巂卣”銘文，記載九祀九月丁巳日舉行劦祀。丁巳日與甲寅日同在一旬，故在祀譜表中以甲寅日代表丁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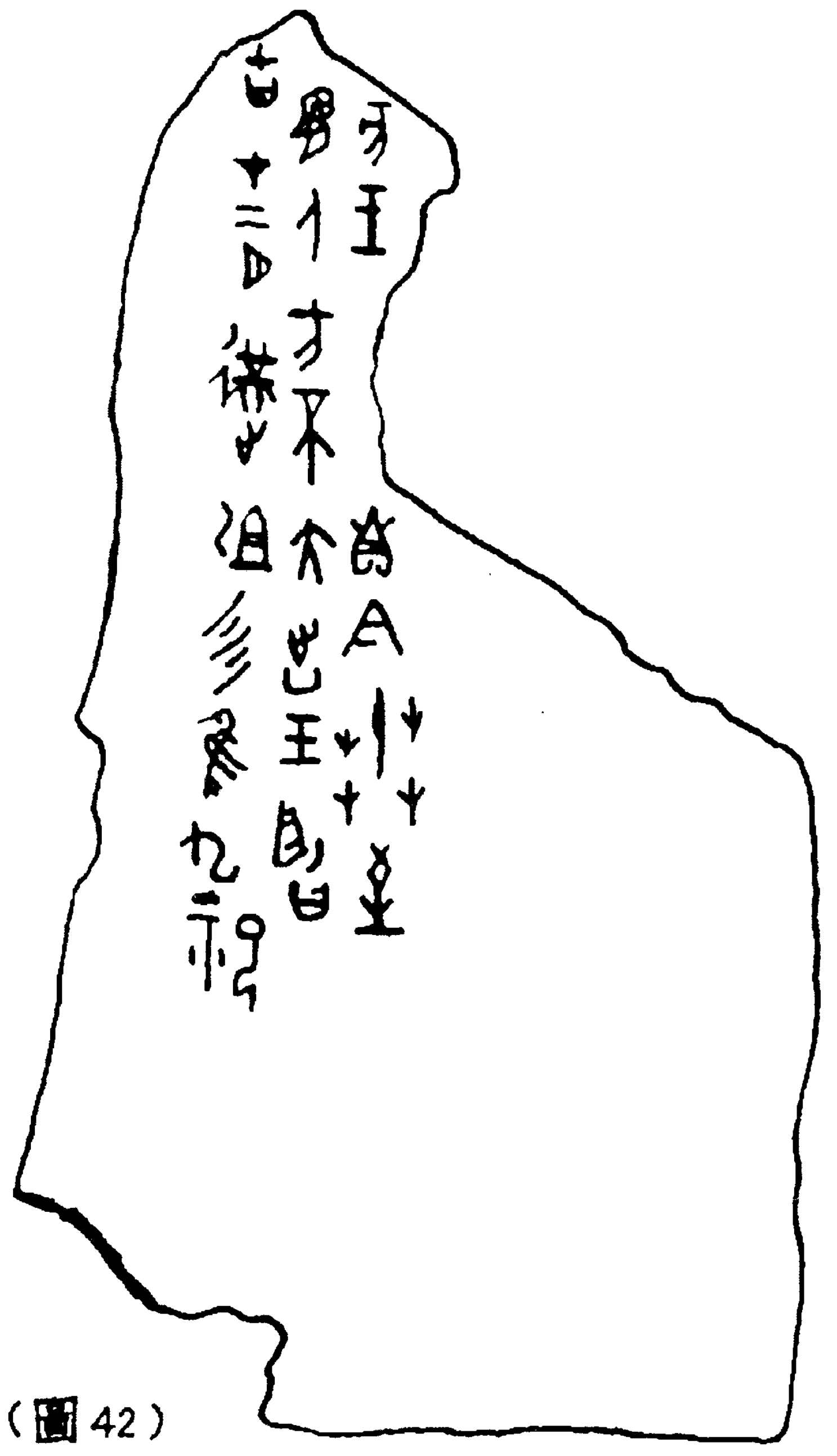

（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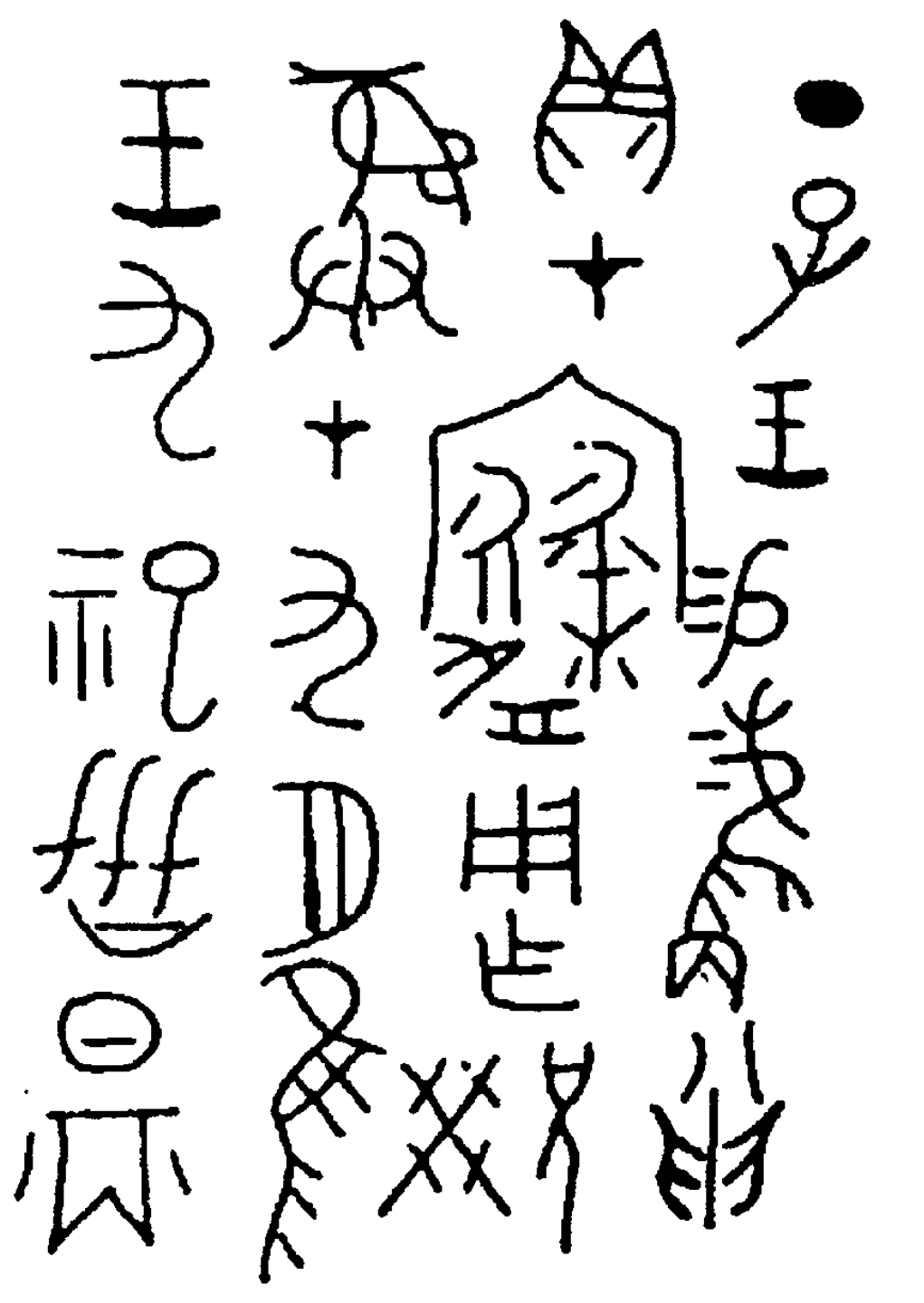

（圖43）

---

①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三》，第27頁下，1945年。

②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38頁，1975年。

③關於上下辭可見圖版41。

④祭日的天干日殘，但在五種祭祀中，先王均是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所以祖乙的祭日應是在乙日。

上面已知王八祀八月有甲辰日，王九祀一月甲寅日彡祭小甲，二月甲戌日彡祭戔甲，九月甲寅旬舉行劦祭；又《前》3·27·6＋《前》4·18·1〔見後面第(9)版卜辭〕記載王十祀九月甲午日壹祭上甲。根據以上條件即可擬出王九祀祀譜。

如果王十祀九月甲午日壹祭上甲在九月上旬，依三十六旬型周期，按每月均有三個甲日往前推，到王九祀九月下旬有甲寅日，該甲寅日“祭”小甲。如再從王九祀九月下旬甲寅日“祭”小甲仍按三十六旬型周期和每月均有三個甲日往前推，到二月中旬雖有甲戌日，但不是彡祭戔甲之日，彡祭戔甲在下一旬的甲申日；一月下旬雖有甲寅日，但不是彡祭小甲之日，彡祭小甲在下一旬即二月上旬的甲子日，二者均比卜辭記載的晚一旬。可見在一月甲寅日彡祭小甲至九月甲寅日“祭”小甲間必是個三十七旬型的周期。今將增加的一旬放在“祭”祀的工典祭與“祭”上甲間，彡祭戔甲就在二月中旬甲戌日，彡祭小甲就在一月下旬甲寅日了。如果再從王九祀一月下旬甲寅旬按每月均有三個甲日往前推，到王八祀八月没有甲辰日，往前推兩旬的七月中旬，往後推兩旬的九月中旬纔有甲辰日，所以在王八祀八月至王九祀一月間應有一個閏月和一個兩甲日的小月。若定王九祀一月是個兩甲日的小月，王八祀十月是個閏月，則王八祀八月就有甲辰日（在八月上旬）。根據以上論述排出的王九祀祀譜如下：

王九祀祀譜

王九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祀序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虛》61　《合集》37852

7			8			9			10			11			12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巂卣”

譜中九月甲寅旬為“祭”小甲之旬，在祭壹劦祀組的祭祀周期中，“祭”小甲的一旬還壹祭大甲和劦祭大丁等王妣，可見“巂卣”銘文中丁巳日劦祭的祖先必是大丁。

關於王十祀的記錄有下面四條：

(9)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乩曰：
弘吉。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酉余步從侯
喜征人方，上下𠭰示受余又＝？不曾𢦔
田，告于大邑商，亡徙在畎？王乩曰：吉，
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

——《前》3.27.6＋《前》4.18.1（圖44）

(10)己酉，戍鈴隫俎于
𥂴，泰庸黹九律，
黹商貝朋，万左用
室丁宗彝，在九月，
隹王十祀，劦日五，
隹來東。

——《欵識》2.43（圖45）

(11)甲午卜，在𠂤，貞：
從東叀今日弗每，
在十月，茲知，王
正〔人方〕，隹十祀。

——《續》3.29.6（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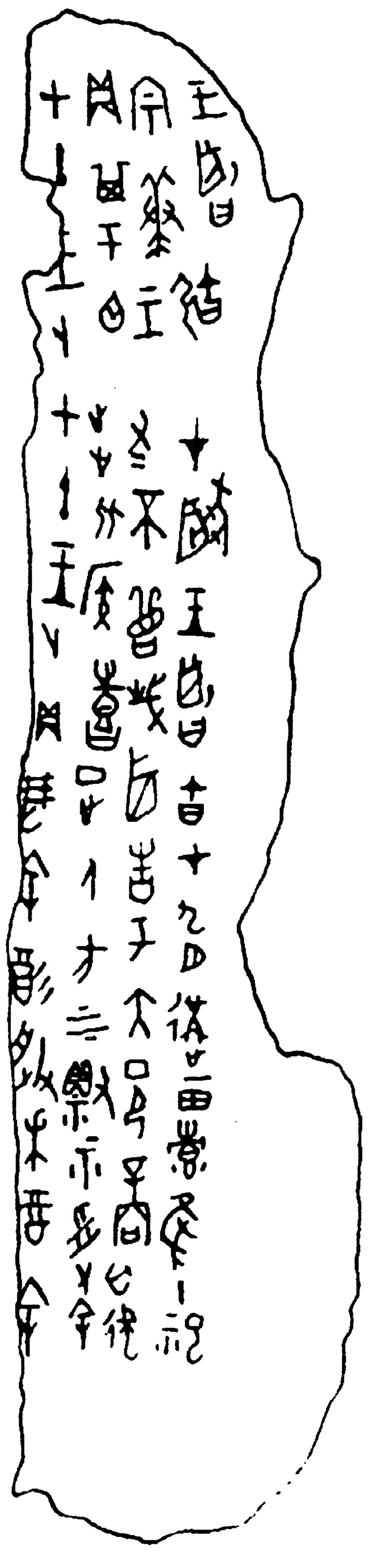

（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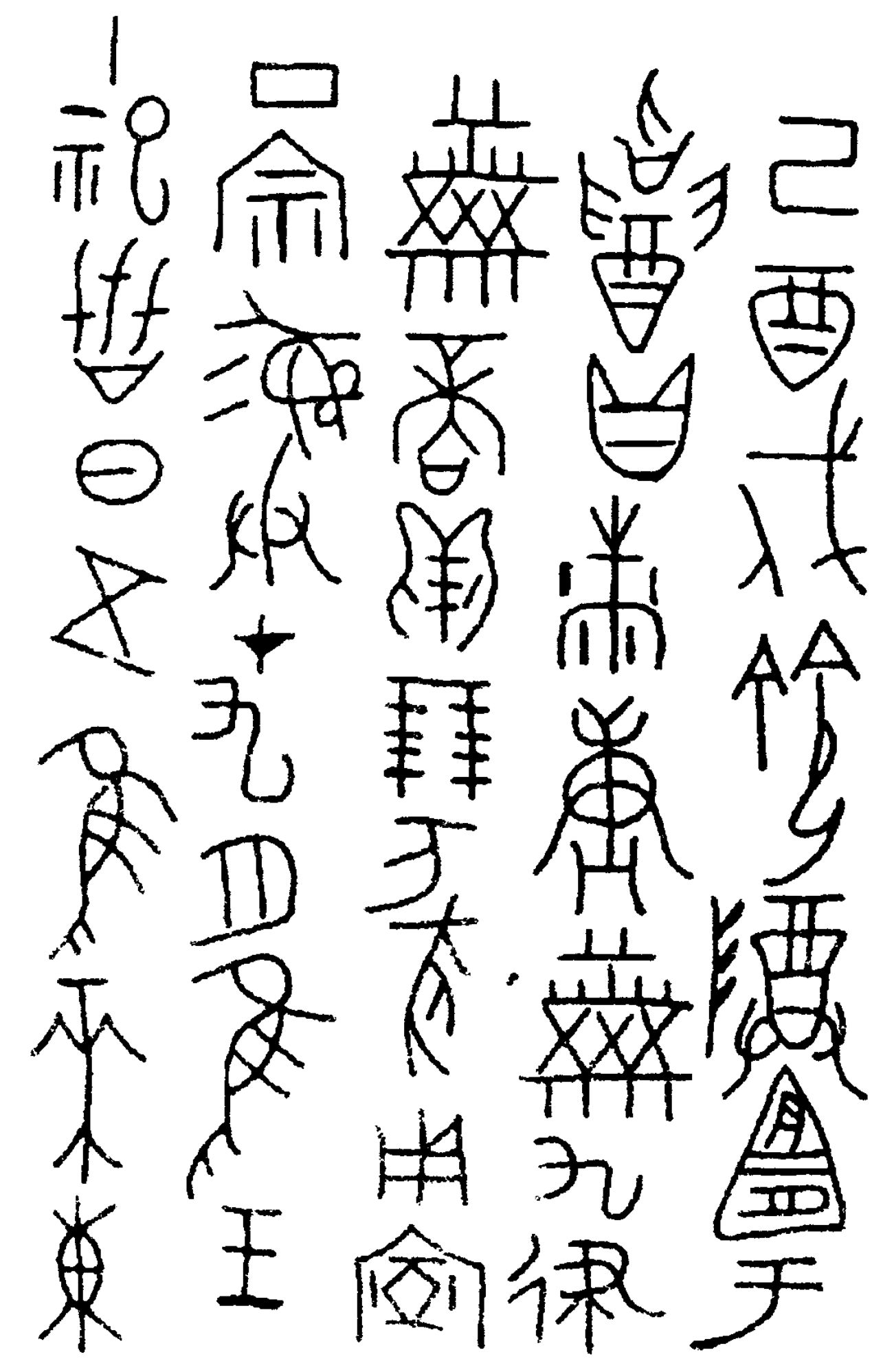

（圖45）

(12)甲午王卜，在溝餗，貞：
今日步于畨，十月二，隹
十祀彡。

——《庫》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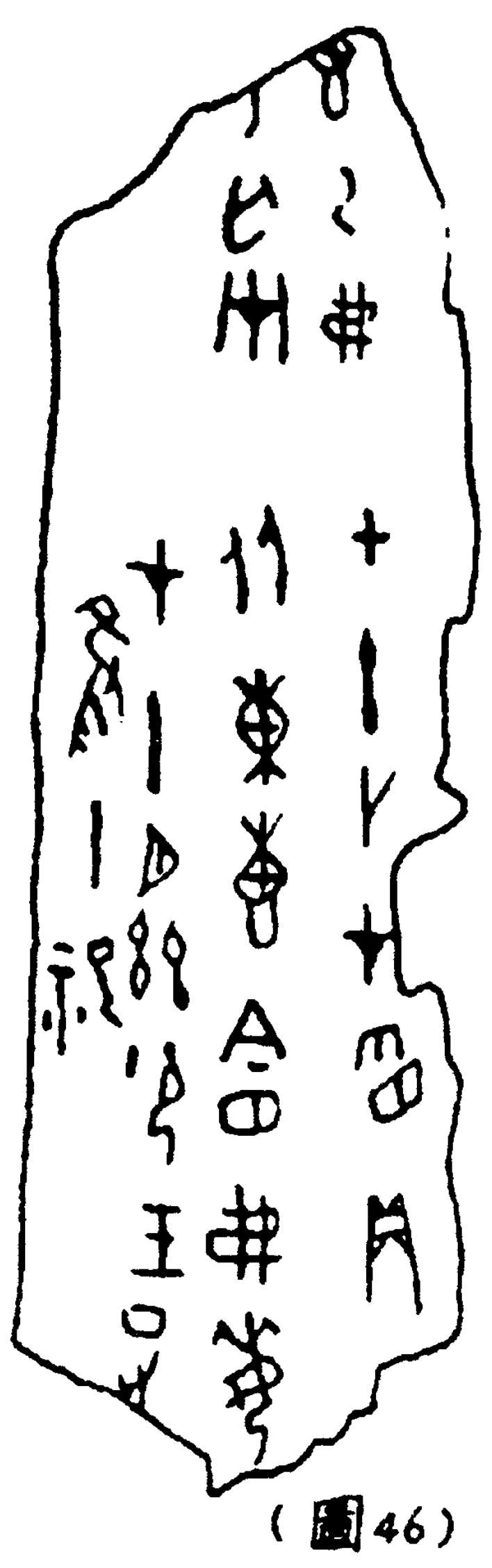

（圖46）

以上四條記錄中，第(9)版卜辭記的是王十祀九月甲午日商王率領侯喜征伐人方，此日正逢以壹祀祭上甲；第(10)條是“黹彝”銘文，記載十祀九月己酉日有劦祀舉行。己酉日與甲辰日同在一旬，所以在祀譜表中以甲辰日代表己酉日；第(11)版似也是征人方的卜辭，辭中記明十祀十月有甲午日；第(12)版卜辭記載十祀十二月甲午日舉行彡祀。上述記錄表明，王十祀九月有甲午日，十月、十二月也都有甲午日。上面討論王九祀祀譜時已經證明，從王十祀九月甲午日壹祭上甲往前推，到王九祀九月下旬甲寅“祭”小甲，其間月份沒有特殊情況，周期類型為三十六旬型。王十祀九月甲午日壹祭上甲只能在九月上旬。如果王十祀九月到十二月月份也正常，那麼，從九月上旬甲午日往下推，十月沒有甲午日，十一月卻有甲午日，十二月也沒有甲午日，這與上述記載不符；而從九月上旬甲午日到十月甲午日共有七旬，可見九月或十月必有一個是閏月，這裡暫定九月是閏月，則十月、十二月正好都有甲午日了。據此則王十祀祀譜如下：

王十祀祀譜

王十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祀序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7			8			9			9			10			11			12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壹上甲）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黹彝”　《續》3.29.6　《庫》1672

《前》3.27.6＋《前》4.18.1

譜中九月有甲辰旬（即己酉日所在之旬），此旬是“祭”大甲之旬。在祭壹劦祀組的祭祀周期中，“祭”大甲的一旬還要舉行劦祭上甲的祭祀，而在《先王先妣祀序表》中，與上甲同旬受祭的有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並無己名的王妣，因此第(10)條“黹彝”銘文中的己酉日並無劦祀舉行。島邦男先生曾解釋說：“銘文上的九月己酉按之祀序表，則該日並不舉行祭祀，所以銘文末的劦日祀不是記載己酉日的祭祀，作‘劦日五’是表示在此旬甲日的劦祀五日後的意思，而己酉正是在此旬甲日舉行劦上甲的五日後。”①這個解釋是合乎情理的。因此，上列祀譜表是

---

①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第165－166頁，197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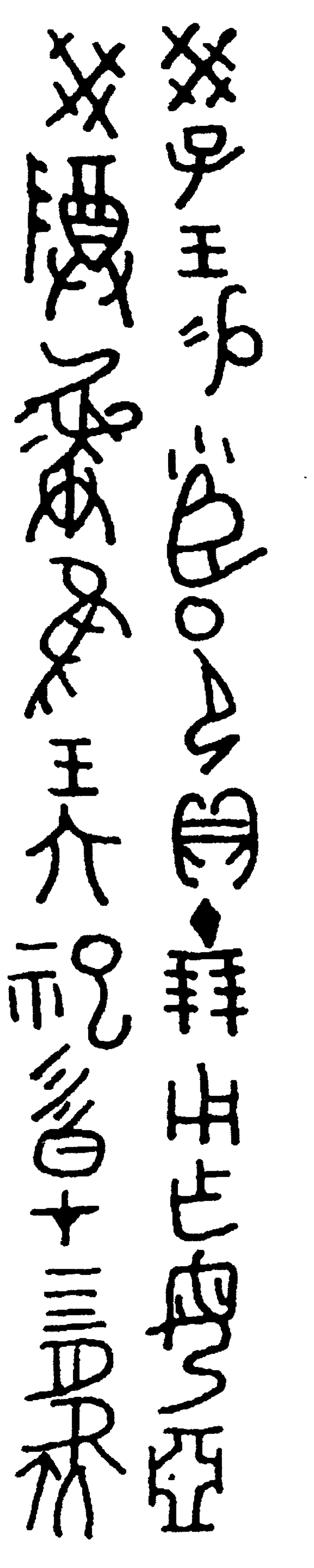

（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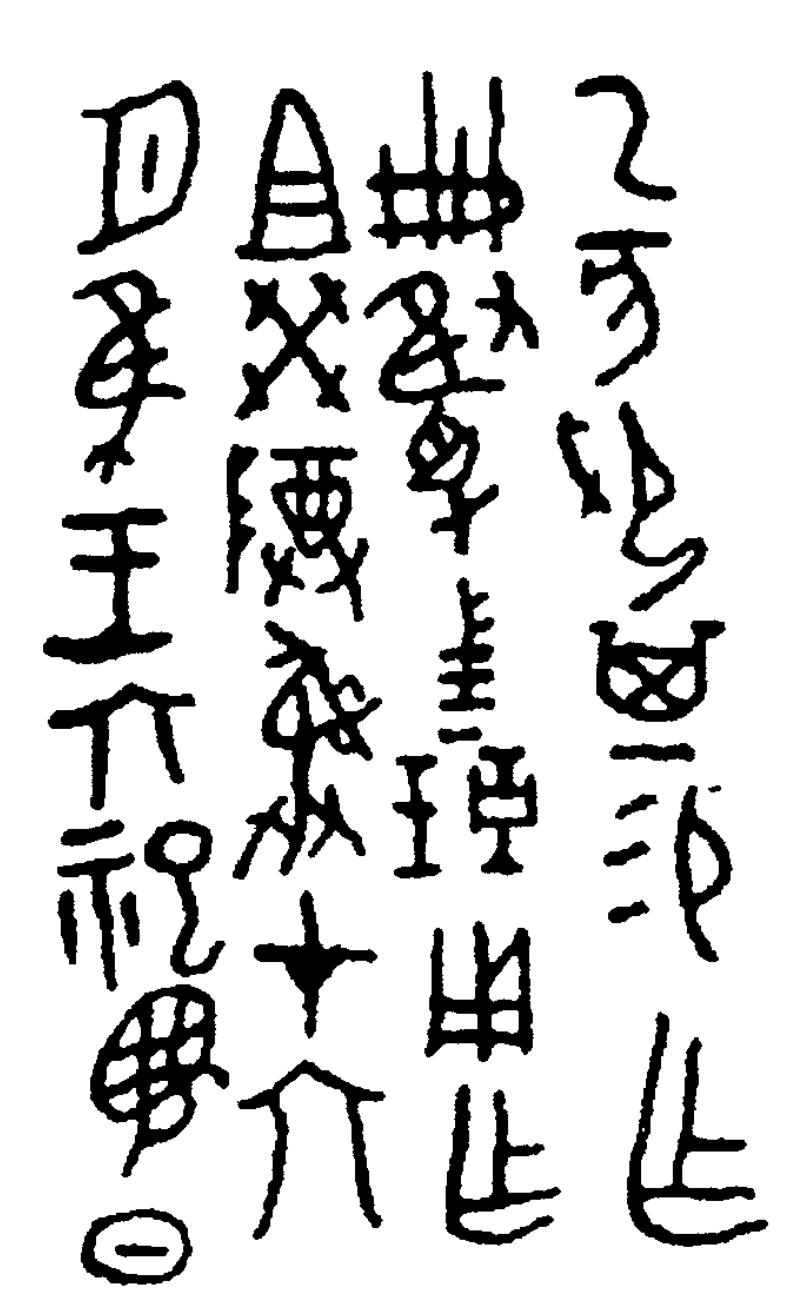

（圖48）

符合第(10)條銘文的記載的；又譜中十月有甲午日，十二月甲午日舉行彡祀（彡祭上甲），也是符合第(11)版和第(12)版卜辭的記載的。

根據王四祀祀譜和王九祀祀譜就可以基本擬出王五祀、王六祀、王七祀、王八祀祀譜了。

關於王六祀的記錄有以下兩條：

(13)癸巳，王賜小臣邑貝十朋，
用乍母癸隮彝，隹王六祀，
彡日，在四月，亞矣。
——《三代》13·53（圖47）

(14)乙亥，𠨘其賜乍册（中略）
用乍祖癸隮彝，在六月，
隹王六祀，翌日。
——《錄遺》273（圖48）

另外還有一條也附于此：

(15)乙酉賞貝，王曰（中略）遭于武乙彡日，
隹王六祀，彡日（中略）商豐用乍父丁隮彝（下略）。
——《款識》2·36（見圖9）

上述三條均為銅器銘文。其中第(13)條“小臣邑斝”銘文記載六祀四月癸巳日舉行彡祀，但未記有何王受祭；第(14)條“六祀𠨘其卣”銘文記載六祀六月乙亥日舉行翌祀，也未記有何王受祭。根據這樣的材料，只能製定出較粗疏的六祀祀譜。“小臣邑斝”銘文中的四月癸巳日是與甲申日同在一旬的，所以在祀譜表中用甲申日表示癸巳日所在之旬；“六祀𠨘其卣”銘文中的乙亥日是與甲戌日同在一旬的，所以在祀譜表中用甲戌日表示乙亥日所在之旬。

前面已知王四祀四月甲辰旬是舉行翌祭的一旬（乙巳日所在之旬，應是翌祭大乙等的一旬），其下一旬四月中旬是甲寅日翌祭大甲的一旬。由此旬甲寅日翌祭大甲按干支次序和三十六旬型周期一直往下推，到第五個三十六旬的王九祀三月下旬甲寅日原應翌祭大甲，結果却是彡祭祖甲，翌祭大甲下移到五月中旬甲辰旬，即下移五個旬。可見由王四祀至王九祀間共有五個三十七旬型周期。而王四祀的彡祀工典祭與彡祭上甲間已增加了一旬，王九祀的翌祭大甲前又已證明是三十六旬型周期，所以還多出的另外四旬只能是在王五祀、王六祀、王七祀、王八祀之間，即以上每祀都是三十七旬型周期。又第(13)條銘文記王六祀四月有甲申日。而王四祀四月無甲申日，其三月中旬和五月中旬有甲申日。如由王四祀三月中旬甲申日按正常月份往下推，六祀三月中旬就有甲申日，而四月無甲申日。由此看來，三月中旬的甲申日應下移兩旬纔能在四月，即第(13)

條銘文記載的甲申日應是在六祀四月上旬。因此從王四祀三月中旬甲申旬到王六祀四月甲申旬之間應有兩個兩甲日的小月。再從四月上旬甲申日往下推，到六月沒有甲戌日，甲戌日是在七月，可見王六祀的五月或六月必有一個是閏月。

綜合上述，如將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定在王五祀、王六祀的彡祀工典祭與彡祭上甲之間，兩個兩甲日的小月分別定在王五祀和王六祀的一月份，閏月定在王六祀的六月，則王五祀和王六祀祀譜如下：

王五祀祀譜

王五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旬序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祀序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	彡上甲

王六祀祀譜

王六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旬序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祀序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翌小乙）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	彡上甲	○

“小臣邑斝”

“六祀𠨘其卣”

譜中四月甲申旬為舉行彡祭之旬，符合“小臣邑斝”銘文〔第(13)條〕的記錄；閏六月甲戌旬（乙亥日所在之旬）為舉行翌祭之旬，也符合“六祀𠨘其卣”銘文〔第(14)條〕的記錄。六月甲戌旬位于翌祭陽甲的下旬。在《先王先妣祀序表》中，在陽甲的下旬受祭的有小乙、武丁、祖己、祖庚、小乙奭妣庚、武丁奭妣辛、武丁奭妣癸，因此“六祀𠨘其卣”銘文中六月乙亥日翌祭的是小乙。

上面的第(15)條是“豐彝”銘文。銘文記錄王六祀某月的乙酉日彡祭武乙。乙酉日與甲申日同在一旬。在王六祀祀譜中，甲申旬是彡祭祖甲的一旬。按照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許進雄諸先生的意見，武乙是在祖甲的下一旬被祭祀的，那麼彡祭武乙就應在甲申日彡祭祖甲的下一旬甲午旬的乙未日，而這是與“豐彝”銘文記錄的乙酉日不符

的。它再一次證明，武乙和與之同旬受祭的文丁、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謂文丁之配等都是入不了周祭系統的。

前面討論王九祀祀譜時，已推出王八祀八月上旬有甲辰日，十月是個閏月。上面擬出的王六祀祀譜中，六月（閏六月）下旬有甲戌日。如果從王六祀六月下旬甲戌日按每月均有三個甲日往下推，到王八祀八月上旬就没有甲辰日，甲辰日前移到了七月下旬，這不符合第(5)版卜辭的記錄，可見在王六祀七月至王八祀七月間應有一個兩甲日的小月。又上面討論王五祀、王六祀祀譜時，已知王七祀、王八祀都是三十七旬型的周期。若將一個小月定在王八祀一月份，王七祀、王八祀增加的一旬都定在翌祀工典祭與翌祭上甲之間，則由王六祀祀譜推出的王七祀、王八祀祀譜如下：

王七祀祀譜

王七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祀序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7			8			9			10			11			12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王八祀祀譜

王八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祀序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第二祭祀系統中記有王幾祀的能够系聯的記錄也只到十祀

第二祭祀系統祀譜表（王一祀至王十祀）

祀(年)序	旬序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王一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祀序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依據材料															
王二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祀序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依據材料		“二祀邲其卣”													

7			8			9			10			10			11			12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粹》896																	

為止，因此祀譜也只能暫排到十祀．現將此十祀祀譜綜合列表如下：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6			7			8			9			10			11			12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6			7			8			9			10			11			12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前》3.28.1

祀(年)序	旬序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王三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祀序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依據材料															
王四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2			1			2			3			4		
	祀序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依據材料														“四祀邲其卣”	
王五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2			1		2			3			4			
	祀序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依據材料															
王六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2		1		2			3			4			5	
	祀序	⊗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依據材料											“小臣邑斝”				
王七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1	12			1			2			3			4	
	祀序	彡工典	⊗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
	依據材料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6			7			8			9			10			10			11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懷特》1915				
5			6			7			8			9			10			11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
5		6			7			8			9			10			11			12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彡工典
	6			6			7			8			9			10			11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翌小乙）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
						“六祀卯其卣”														
	5			6			7			8			9			10			11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祀(年)序	旬序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王八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1	12			1		2			3			4		
	祀序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依據材料															
王九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1			12			1		2			3			
	祀序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依據材料								《虛》61		《合集》37852					
王十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1		12			1			2			3			
	祀序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依據材料															
	月份	10		11			12									
	祀序	○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依據材料						《庫》1672									

註：(一)表中各旬的祭祀均以甲名先王的祀序表示。

(二)表中“○”表示該祀組沒有甲名先王受祭之旬（祭壹𠭯祀組中只表示無甲祭祀周期的最後一旬，即休息旬。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5			6			7			8			9			10			10		
⊗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粹》896											
4		5			6			7			8			9			10			11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舊卣”				
4		5			6			7			8			9			9			10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壹上甲）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前》3.27.6＋《前》4.18.1	“肯彝”					《續》3.29.6

名王受“祭”祀）。“⊗”表示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一旬。“▲”表示一個

第二祭祀系統王一祀至王十祀祀譜有下面兩個值得注意之點：

一、兩種周期類型的安排不規則。

除王一祀的周期類型無法確知外，其他九祀的周期類型分別是：

二祀	三十六旬型
三祀	三十六旬型
四祀	三十七旬型
五祀	三十七旬型
六祀	三十七旬型
七祀	三十七旬型
八祀	三十七旬型
九祀	三十七旬型
十祀	三十六旬型

九祀中有三祀是三十六旬型，六祀是三十七旬型，如果王一祀是三十六旬型，則三十七旬型周期比三十六旬型周期多兩次。這多出的兩次三十七旬型周期，很可能是由王十祀以後的三十六旬型周期來調整的，從而使在一大段時間內，兩種周期舉行的次數仍然相近，也即使兩祀約等於兩年。

二、閏月的安排較為合理。

除王一祀的月份情況不明外，從王二祀到王十祀九年中，共有四次閏月（三祀、六祀、八祀、十祀），平均兩

年多一次。這也許說明在商代末期十九年七閏法已有萌芽。但更確切的商代曆法還有待於將來材料豐富時再作結論。

第二祭祀系統的祀譜聯係着“二祀𠨘其卣”、“六祀𠨘其卣”銘文。“二祀𠨘其卣”、“六祀𠨘其卣”與“四祀𠨘其卣”是同一時期的器物，而“四祀𠨘其卣”銘文中有“文武帝乙”一稱，所以它們都應是帝辛時的器物，因此，第二祭祀系統祀譜應是帝辛時的祀譜。

第五節　第三祭祀系統存在的證據

以上兩節利用黃組周祭卜辭和銅器銘文中具有年、月、日、祀典名、祖先名的周祭記錄，排出了兩個祭祀系統的前十祀祀譜。但是黃組卜辭和金文中還有一些類似的記錄既排不進第一祭祀系統祀譜，也排不進第二祭祀系統祀譜，它們的歸屬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下面我們先就現有的材料做一些初步的探討。

(1)壬午，王田于麥菉，隻商戠彔，王易宰豐寢小㞢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佚》518反（圖49）

這是著名的“宰豐雕骨”刻辭。它記載商王於王六年五月壬午日進行田獵，並記該日正是舉行彡祀的日子。壬午日與甲戌日同在一旬。那麼，此壬午日的彡祀是屬於哪一系統的王六祀祀譜呢？

在以《綜述》23·3為依據擬定的第一祭祀系統王六祀祀譜中，五月是舉行彡祀的月份，但卻無甲戌旬，也即無壬午日；在以“小臣邑斝”、“六祀𠨘其卣”銘文為依據擬定的第二祭祀系統的王六祀祀譜中，五月有甲戌旬，也即有壬午日，但卻不是舉行彡祀而是舉行翌祀的月份。因此，“宰豐雕骨”刻辭記載的彡祀既入不了第一祭祀系統的祀譜，也入不了第二祭祀系統的祀譜，而應是屬於另一個祭祀系統的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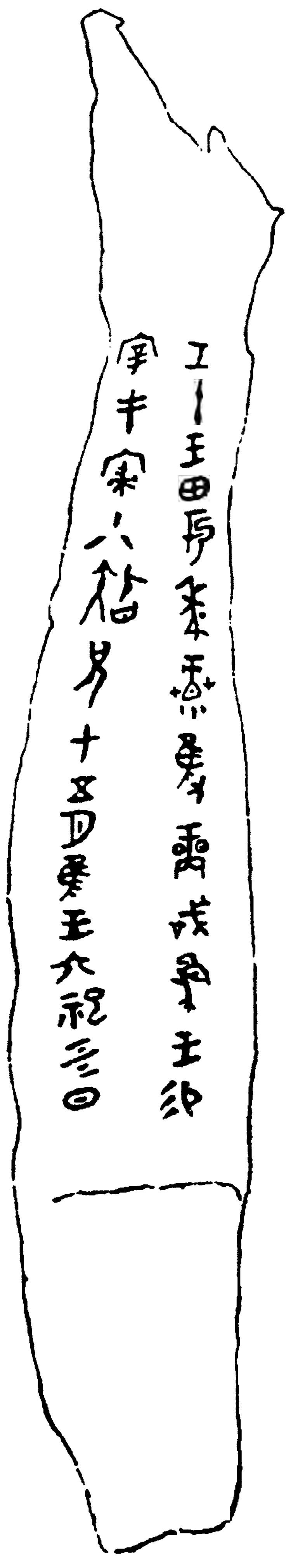

（圖49）

這種相同年祀的記錄不能納入兩個祭祀系統的情況，在王二十祀的記錄中表現得也很明顯：

(2)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工典其𣎆。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彡翌上甲，王廿祀。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甲戌翌大甲。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

畎？在八月。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前》3·28·4＋《續》6·1·8＋《續》6·5·2（見圖23）

此版卜辭的祀序在第四章第六節中曾詳細進行過分析。這些卜辭是刻在龜腹甲右半部的，每條卜辭間隔一旬，其所缺各旬當刻在腹甲的左半部。因此，此版中的六辭實際上表示了十一旬的祀序，這十一旬的祀序是：

第一旬	六月甲午	翌工典
第二旬	六月甲辰	空　旬
第三旬	六月甲寅	翌上甲
第四旬	七月甲子	空　旬
第五旬	七月甲戌	翌大甲
第六旬	七月甲申	翌小甲
第七旬	八月甲午	空　旬
第八旬	八月甲辰	翌戔甲
第九旬	八月甲寅	翌羌甲
第十旬	九月甲子	翌陽甲
第十一旬	九月甲戌	空　旬

(3)庚申，王在東閒，王各，宰椃從，易貝五朋，用乍父丁尊彝，在六月，隹王廿祀，

翌又五。

——《三代》16·48（圖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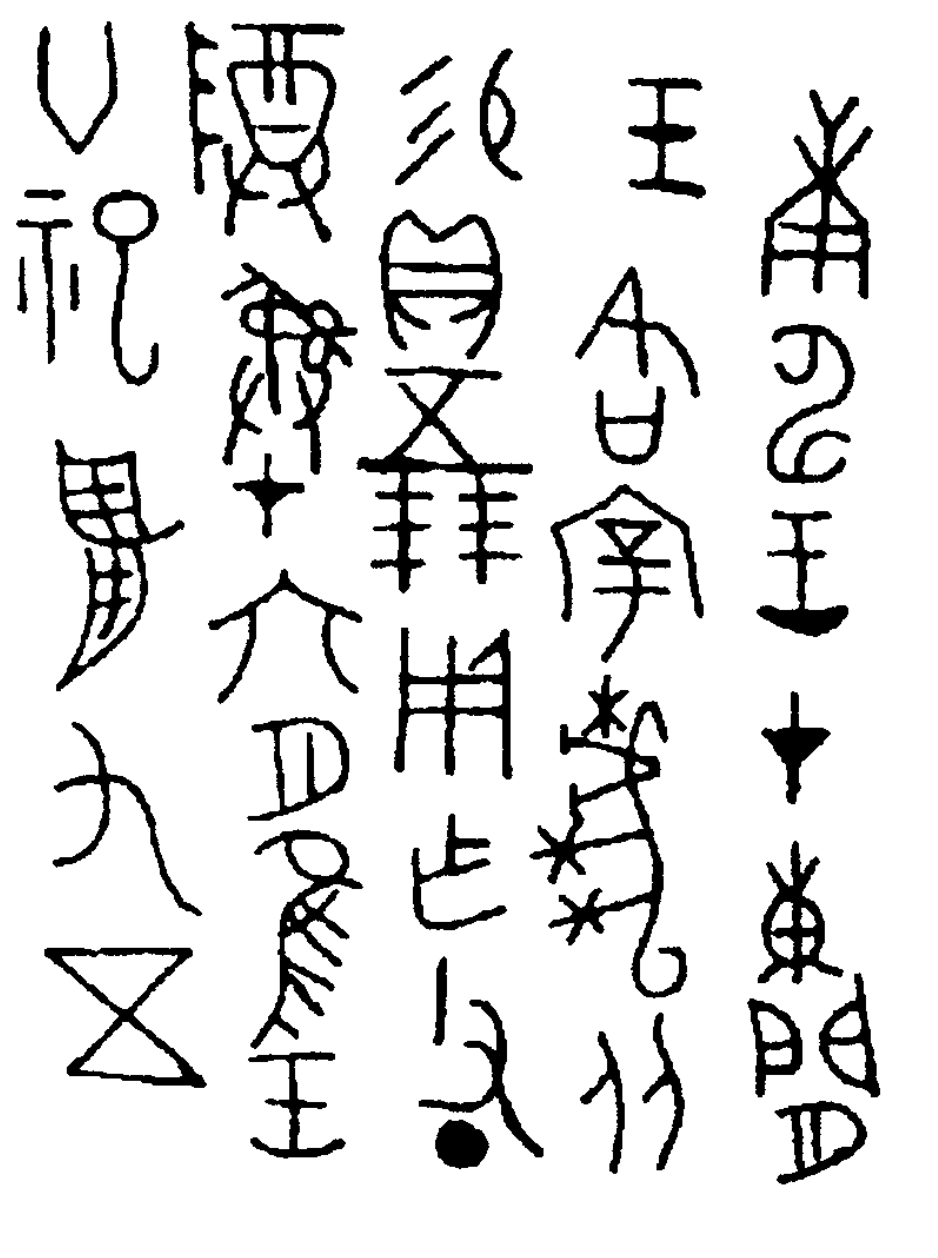

（圖50）

此即“宰椃角”銘文。它記載王二十祀六月庚申日舉行翌祀。庚申日與甲寅日同在一旬，即在祀譜表中處於甲寅旬。

(4)癸未卜，在上𩫖，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廿司。

——《前》2·14·4

(5)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𩫖，王廿司。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𩫖。

——《前》2·14·1＋《前》4·28·1

兩版卜辭中的“王廿司”即“王廿祀”。雖然不附記任何祖先的祭祀，但表明王二十祀正月有癸未日，九月有癸未日、癸巳日。正月癸未日與甲戌日同在一旬，九月癸未日與甲戌日同在一旬，癸巳日與甲申日同在一旬。如果每月均有三個甲日，那麼由第(2)、第(4)、第(5)三版卜辭復原的王二十祀祀譜如下：

一、王二十祀一譜

王廿祀（三十七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祀序	祭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	翌上甲

《前》2.14.4

7			8			9			10			11			12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前》3.28.4＋《續》6.1.8＋《續》6.5.2　《前》2.14.1＋《前》4.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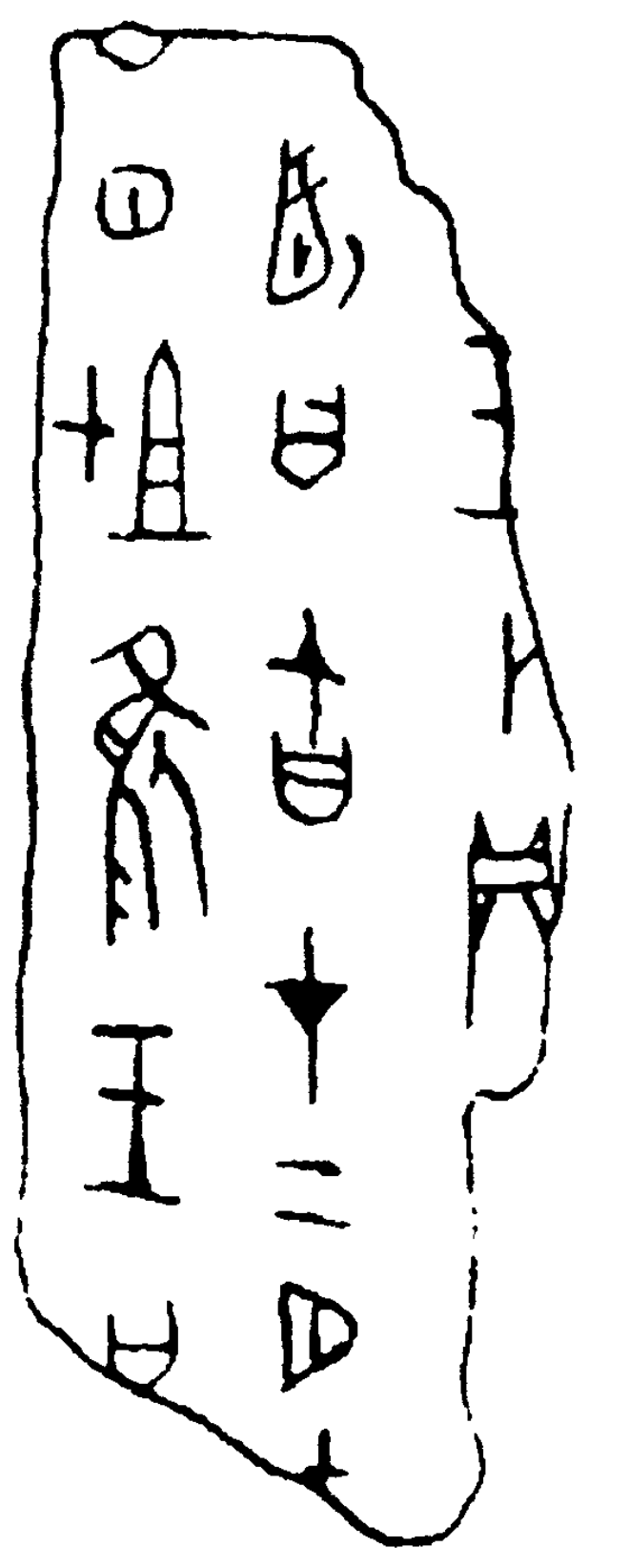

（圖51）

王二十祀一譜屬於三十七旬型周期。"宰椃角"銘文記載六月庚申日所在之旬甲寅旬舉行的也是翌祀，似也合於此譜①。

(6)〔癸〕口王卜，貞：〔旬

亡𡆥〕？〔王〕乩曰：吉。

在二月，甲口𠭯日祖甲，

隹王廿〔祀〕。

——《簠·帝》115（《續》1.25.9）（圖51）

(7)〔癸〕亥王卜，貞：酌彡

日自〔上甲至于〕多后，

衣，亡巷〔自𡆥〕？〔王乩〕曰：吉。在三

月，隹王廿〔祀〕。

——《續》2.1.3（圖52）

(8)〔癸亥〕王卜，貞：酌彡日自上甲〔至于〕

多后，衣，亡巷自〔𡆥〕？〔王乩曰〕：吉。

在三月，隹王廿〔祀〕。

——《合集》37865（圖53）

以上三版王二十祀卜辭中，第(6)版祭日殘，但知其二月某甲日𠭯祭祖甲；第(7)、第(8)兩版卜辭實際是一事兩卜，都是在三月癸亥日卜問以彡祀祭上甲及其後諸王的，則彡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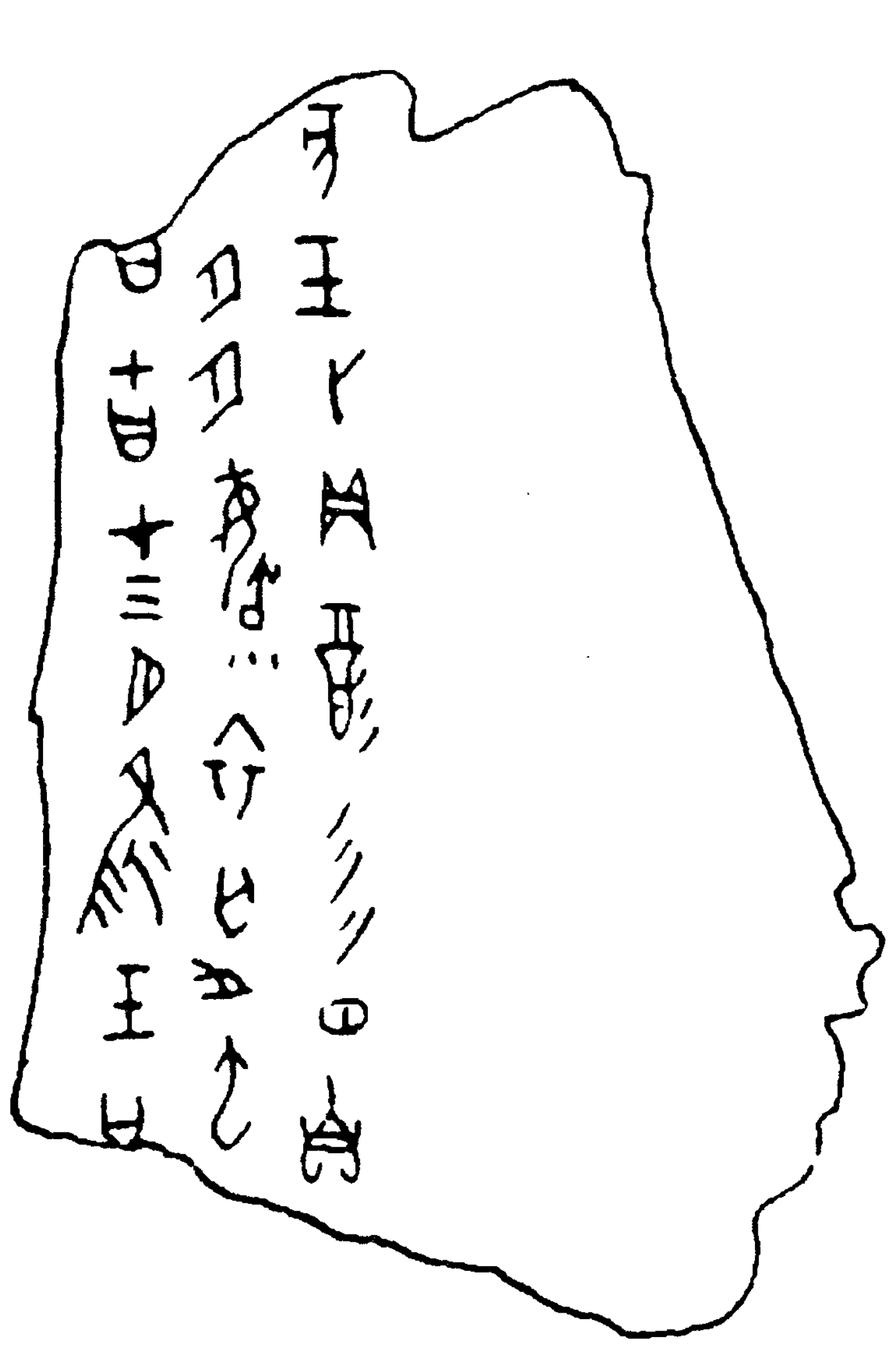

（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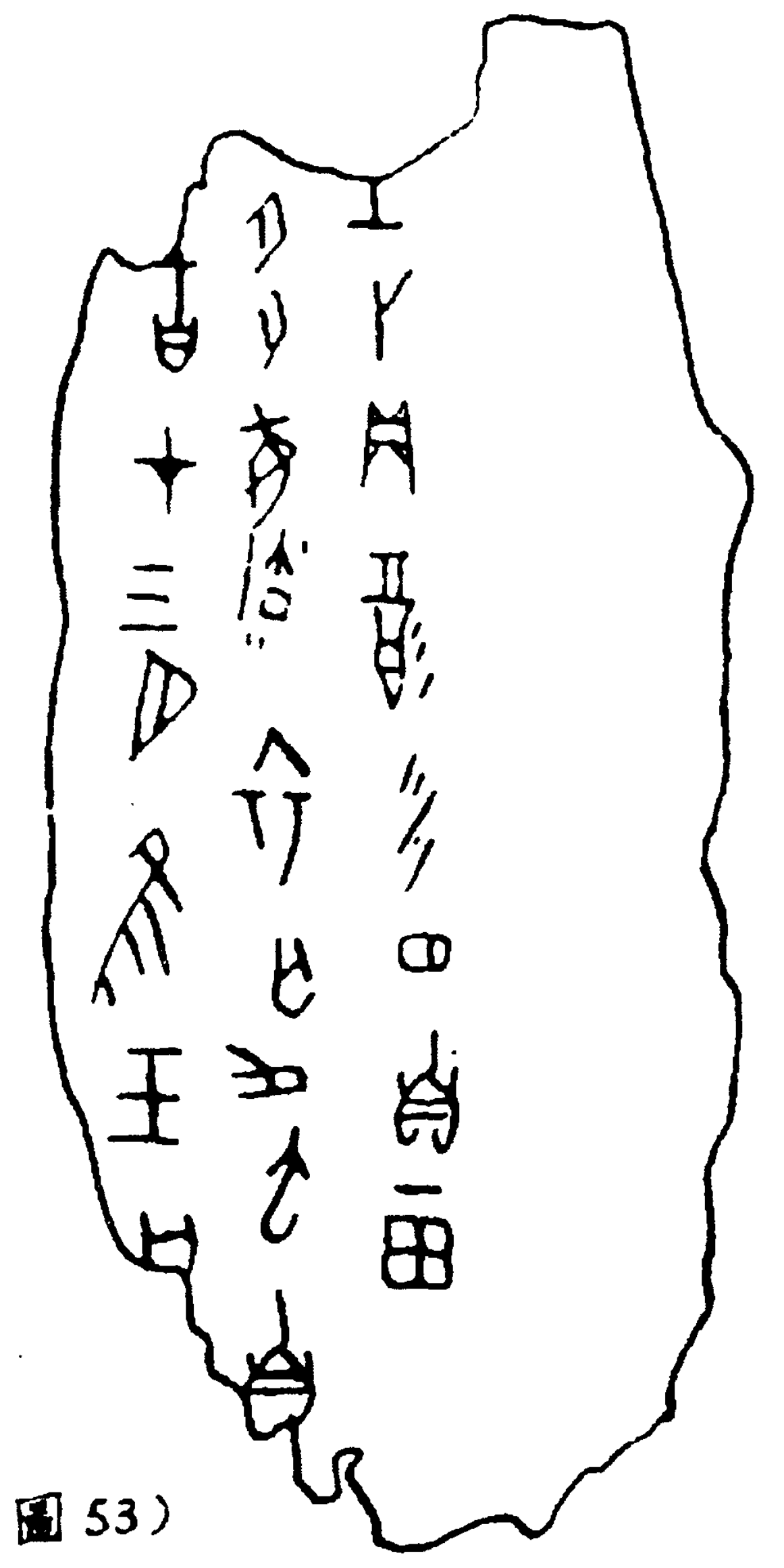

（圖53）

甲是在癸亥日的第二天甲子日舉行的。在三十六旬型周期中，彡祭上甲的前兩旬是𠭯祭祖甲的一旬。如果每月均是三個甲日，甲子日彡祭上甲在三月上旬，𠭯祭祖甲就是在二月中旬甲辰旬。據此按三十六旬型周期復原的王二十祀祀譜如下：

二、王二十祀二譜

王廿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祀序	祭陽甲	○	祭祖甲	○	（𠭯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簠·帝》115　《續》2.1.3

《合集》37865

7			8			9			10			11			12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在王二十祀一譜中，彡祭上甲是在二月中旬的甲辰日舉行的；在王二十祀二譜中，無論其祀譜是三十六旬型周期或三十七旬型周期，彡祭上甲都只能是在三月甲子日舉行。因此，兩個祀譜顯然是不屬於同一個祭祀系統的。

(9)戊辰，弜師易肄書卣，畵貝，用乍父乙寶彝，在

十月一，隹王廿祀，𠭯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旅。

——《三代》6.52.2（見圖11）

這是"肄簋"銘文。銘文記載王二十祀十一月戊辰日𠭯祭武乙之配妣戊①。前面已證武乙之配妣戊不屬於周祭系統，但為了論證的需要，故在此借用。因戊辰日與甲子日同在一旬，所以十一月戊辰日𠭯祭武乙之配妣戊是在十一月的甲子旬。按照周祭中先王、先妣祀序的排定原則，武乙之配妣戊應是在祭祖甲的下一旬受祭的，那麼𠭯祭祖甲就應是在甲子旬的前一旬甲寅旬舉行的。如果甲子旬𠭯祭武乙之配妣戊在十一月上旬，其前旬甲寅旬𠭯祭祖甲就在十月下旬。據此，在每月均有三個甲日，周期類型為三十六旬型時的王二十祀祀譜如下：

三、王二十祀三譜

王廿祀（三十六旬型）	月份	1			2			3			4			5			6		
	旬序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祀序	彡戔甲	彡羌甲	彡陽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7			8			9			10			11			12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陽甲	○	祭祖甲	○	（𠭯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肄簋"

---

① "宰椃角"銘文中的"翌又五"原意費解。是否與"𦎫彝"銘文中的"𠭯日五"一樣，指的是甲日後五日的祭祀？但甲日後五日是己日而不是庚日。又此譜中六月甲寅旬舉行的翌祀是翌祭上甲的一旬，而與上甲同旬被祭的並無"庚"名祖先，所以此庚申日似又不為祭日。現暫附此存疑。

① 銘文中"月"字下的數字有損痕，不知是"一"還是"二"，今暫定為"一"。即月份為"十月一"，也即十一月。

譜中十一月甲子旬舉行彡祀工典祭，下一旬甲戌旬彡祭上甲，劦祭武乙之配妣戊在彡祭上甲之前與彡祀工典祭在同一旬內舉行（實際上是不可能的，見前述）。由於甲戌旬彡祭上甲在十一月中旬，與前面王二十祀一譜中甲辰彡祭上甲在二月中旬，二譜中甲子彡祭上甲在三月都不相同，可見由"肄簋"銘文記載推出的王二十祀三譜和王二十祀一譜、王二十祀二譜也不是屬於同一個祭祀系統的。

以上王六祀的另一個祀譜和王二十祀的三個祀譜說明，黃組周祭共有三個祭祀系統。除了第一祭祀系統和第二祭祀系統外，還有另一個祭祀系統，即第三祭祀系統。目前還缺少比"肄簋"銘文更能反映三個祭祀系統存在的王二十祀記錄，如果將來發現新的有關記錄而其五祀祭祀也排不進二十祀的前兩個祀譜，則將進一步證明確有第三個祭祀系統存在。

關於"宰豐雕骨"刻辭記載的祭祀入不了兩個祭祀系統的王六祀祀譜的現象，前人已有發現。董作賓先生早在編排帝乙、帝辛祀譜時，就曾說："此骨器刻文，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乙（按指帝乙譜）六祀五月有彡日，無壬午。此（按指帝辛譜）有壬午無彡日，疑祭名或有誤記。"①一九四八年，他寫《殷曆譜後記》一文時，又根據新的材料將帝辛祀譜作了改動，結果是帝辛六祀譜既無壬午日又無

---

①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三》，第26頁上，1945年。

彡祀了。在他之後的島邦男、許進雄，也都發現帝乙、帝辛祀譜中排不進"宰豐雕骨"刻辭記載的祭祀。對這種現象董、島、許諸先生都無法作出解釋，因為他們都拘泥於黃組卜辭只是帝乙、帝辛卜辭的說法，因此董先生附之存疑，島先生懷疑"莫非是偽作"，許先生則附之待問。

在董作賓發表《殷曆譜後記》的第二年，即一九四九年，高去尋先生曾試圖解決雕骨刻辭的歸屬問題。他在《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一文中①，將董先生的祀譜作了修改，首先去掉其中"六祀邲其卣"銘文記載的有關祭祀，然後再修改曆譜，結果認為雕骨刻辭記載的祭祀可以排入帝辛六祀譜。實際上高先生的修改是不能成立的。因為"邲其卣"銘文不是偽作，不能去掉，相反，去掉它所記錄的祭祀正好說明了六祀的材料是排不進兩個祭祀系統的。不過這時高先生也已開始懷疑雕骨刻辭不是帝乙、帝辛而是別的王(祖甲)的刻辭了。一九七五年，嚴一萍先生又撰文談雕骨刻辭的歸屬問題，他在《文武丁祀譜》②一文中，認為雕骨刻辭應屬文武丁時期。一九八一年，李學勤先生則明確指出黃組中的周祭記錄可分為三組，應分屬三個王世，並且指出其中有一組當屬文丁時期③。李學勤、嚴一萍先生的這些見解為研究那些入不了系統周祭祀譜的周祭記錄

---

①載《中國考古學報》第4冊，1949年。

②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2分，1975年。嚴先生在此文中同時認為《懷特》1915（王三祀）版刻辭與雕骨刻辭為同一王之物，這是我們不能同意

③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載《文物》1981年第5期。

的歸屬問題打開了新的前景。

近年來，甲骨分期問題已成為學術界討論的焦點。不少學者對董作賓先生的甲骨分期提出異議，特別是對他的第四期卜辭即武乙、文丁卜辭，今稱之為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學者們認為應該是武丁晚年至祖庚時期的卜辭①，因而探討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辭就成了擺在我們面前的重要課題②。李學勤、嚴一萍先生已指出黃組中應含有文丁時期的祭祀記錄，我們又用王六祀、王二十祀的一些記錄證明黃組周祭系統有三個，那麼黃組中是否有系統的文丁卜辭呢？答案是肯定的。近年來我們曾系統整理過黃組中的"祊祭"卜辭，就發現其中有相當數量的文丁卜辭③；而且，從周祭卜辭中對康丁的稱呼以及以五祀典祭武乙時對武乙的稱呼來看，黃組周祭卜辭中也有文丁卜辭。

在第三章討論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時，曾指出黃組周祭先王始自上甲，終於康丁，共是三十一位先王。周祭卜辭中稱呼前三十位先王都是直稱廟號的（只對小乙之父祖丁加一序數"四"，稱"四祖丁"），唯獨對最後一位先王康丁全部稱"祖"，稱康祖丁，如：

---

①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載《文物》1977年第11期。

②關於武乙、文丁卜辭有的學者已做了一些研究。見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注④，載《古文字研究》第6輯。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載《文物》1981年第5期。

③見書後附錄《"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0)丁卯卜，貞：王賓康祖丁翌日，亡尤？

——《後・上》4.10（《通》86）

(11)丁卯卜，貞：王賓康祖丁𠦪，亡尤？

——《續》1.26.10

(12)丁卯卜，貞：王賓康祖丁劦日，亡〔尤〕？

——《安明》2857

(13)丁未卜，貞：王賓康祖丁彡日，亡尤？

——《前》1.23.8（《通》59）

(14)丁酉卜，貞：王賓康祖丁彡日，〔亡〕尤？

——《契》259

(15)〔丁〕巳卜，貞：王〔賓〕康祖丁彡〔日〕，亡尤？

——《寧》2.123

以上是目前所能見到的全部周祭康丁的卜辭，共是六條。六條卜辭中對康丁全稱康祖丁。這種現象決不是沒有意義的，顯然是周祭卜辭某一時代的標誌，即這些周祭卜辭應是康丁之孫文丁的卜辭。雖然對康丁稱"祖"的也可以是其曾孫帝乙或玄孫帝辛，但由下面一些卜辭中對武乙的稱呼來看，稱康丁為康祖丁的必是文丁。

(16)乙丑卜，貞：王賓武乙翌日，亡尤？

——《續》1.27.2

(17)乙巳卜，貞：王賓武乙翌日，亡尤？

——《簠・帝》124（《續》2.10.1）

(18)乙未卜，貞：王賓武乙舂日，亡尤？

——《前》1·21·2（《通》46）

(19)乙卯卜，貞：王賓武乙口，亡尤？

——《前》1·22·4（《通》50）

在黄組其他類型的卜辭中，有不少稱武乙為武祖乙的辭例，如“祊祭”卜辭的《粹》356（《京》5062）、《前》1·10·4（《通》51）、《後·上》4·15、《虛》54、《前》1·18·1（《通》37）、《佚》984、《契》252、《粹》371、《京》5061等．但在五種祭祀卜辭中，稱武乙為“武祖乙”却是絶對見不到的，如上述祭武乙的四條卜辭，三條是記的五祀祭祀的，另一條的祀典名殘。在這些卜辭中，對武乙都不稱“祖”。這種現象也不是没有意義的，它也是五種祭祀卜辭某一時代的標誌，即對武乙不稱祖的卜辭應是其子文丁的卜辭。顯然對康丁、武乙先後兩王不同的稱呼，一稱“祖”，一不稱“祖”，只能是文丁對他們的稱呼，即上舉的祭祀康丁、武乙的兩組卜辭，都應是文丁的卜辭。

以上分析了黄組五種祭祀卜辭中對康丁和武乙的稱呼，進一步證明黄組周祭卜辭中確有文丁卜辭，因此周祭的三個祭祀系統就必有一個屬於文丁時期．前面我們曾根據第二祭祀系統聯係着二祀、六祀“卯其卣”銘文，推測其可能屬於帝辛時期，現在根據祭祀康祖丁的卜辭較多來看，很可能比較嚴密的第一祭祀系統的祀譜是屬於文丁時期的，那麼第三祭祀系統的祀譜就該是帝乙時期的了。但其確切的歸屬還有待於將來有更多的證明材料時纔能明確。

前面曾從武乙、文丁没有與其他王、妣共版的係聯卜辭，以及在周祭祀譜中無法安排他們的祭祀位置，說明武乙、文丁是不屬於周祭系統的．武乙、文丁也受五種祀典的祭祀，但却不屬於周祭系統的問題，如果從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上去考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

商代末期，宗法制度有了發展，盛行對近世直系祖先的特祭制度。如在“祊祭”卜辭中，除對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先王進行例行的祭祀外，還對武乙、文丁二王進行特殊的祭祀①；另外象“干支卜貞翌日干支王其又从于祖先名𢆶正王受又₌”這種類型的卜辭，也只適用于武乙、文丁二王②。這些都說明對武乙、文丁的特殊祭祀是很多的。五種祭祀卜辭也有同樣的情況，即在以五種祀典對上甲至康丁諸祖先進行例行的周而復始的祭祀的同時，對武乙、文丁進行單獨的祭祀．

(20)乙未卜，貞：自武乙彡日（中略）五牢，

正，王受又₌。

丙辰卜，［貞］：文武丁［祊］，其牢？兹

［用］。

——《金璋》740

此版共刻有兩辭，第一辭卜問“自武乙彡日”的祭祀，第二辭是“祊祭”卜辭，卜問文武丁的祭祀。“祊祭”卜辭是文丁和帝乙時卜辭①。此辭是卜問文丁的祭祀的，字體是帝乙時的②，所以此版卜辭是帝乙時卜辭．其中第一辭的“自武乙彡日”就是帝乙對其祖父武乙、父親文丁二王的彡祭，彡祀是五種祀典之一。在黄組周祭卜辭中，合祭多個先王都是“自上甲至于多后”的，這裡武乙和文丁的彡祀單獨舉行，表明他們的五祀與自上甲以來諸王的五祀不同．又“祊祭”卜辭一般是不與他種祀典的卜辭同刻於一版的，武乙、文丁的五祀與其他王、妣的五祀不見同刻於一版，却與“祊祭”卜辭同刻於一版，也表明他們的五祀與“祊祭”一樣屬於特殊的祭祀。

由合祭“自武乙”（即武乙、文丁二王）的卜辭來看，合祭“上甲至于多后”的卜辭很可能是合祭上甲至康丁諸王的。對武乙、文丁進行單獨祭祀，既能保持周祭的一周期時間為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使之與一年的日數相當，又能保證周祭的祭祀嚴密整齊，同時又符合對近世直系祖先進行特殊祭祀的制度．這就是為什麼他們雖受五種祀典的祭祀，但又不屬於周祭系統的三個原因。至於帝乙、武乙之配妣戊以及文丁之配，因其稱謂在卜辭中未見，所以他們不屬於周祭系統是理所當然的，是無需進行討論的．

---

①②見常玉芝：《說文武帝》，載《古文字研究》第4輯，1980年。

---

①②見書後附錄《“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結　束　語

本世紀初，著名的古文字學家王國維先生曾説："殷人祭其先無定制。"①但隨着殷墟甲骨卜辭的不斷發現和甲骨文研究的發展，到四十年代中葉，董作賓先生發現殷人祭其祖先是有一定的制度的，即以五種祀典按着一個既定的祀序，對自上甲以來的祖先進行周而復始的、連綿不斷的祭祀。自從發現周祭制度到現在，將近四十年來，由於國内外學者的不斷努力，商代這一重要禮制的全貌越來越為人們所認識，而對它研究的逐步深入，又促進了對甲骨文和商代史中一些重大問題研究的發展和認識的深化。

由周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可以看到，史籍記載報丁在報乙、報丙之前即位為王、外丙在大甲之前即位為王雍己在大戊之前即位為王都是錯誤的，記載中壬 沃丁的即位為王也是錯誤的，記載祖己是武丁的賢臣也是錯誤的。

由周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還可以看到，先王無論直系、旁系，甚至雖曾立為太子，但未及即位者全都予以祭祀；先妣却是有選擇進行祭祀的，即只有直系先王的配偶，

並曾立為正后者才能入祀，祭祀次序的安排又都是以所配先王的祭祀次序為準的；對近世直系先王還特别進行單獨祭祀，對先妣却没有這樣的祭祀。以上這些都説明到了商代晚期，女性的社會地位已大大地低于男性。這時已有了貴賤嫡庶的宗法制了。

由周祭的祭祀周期可看到，商人已經有了一定的曆法知識。他們不但懂得設置大小月，而且已注意到調節太陰月與太陽年的不符了，到商代末期，很可能已萌生了十九年七閏的置閏法數了。

由周祭有三個祭祀系統可以看到，黄組卜辭（即董作賓分期中的第五期卜辭）並不是如董先生及絶大多數學者所認為的那樣只是帝乙、帝辛兩王的卜辭，它還包含有數量不少的文丁卜辭。

由對黄組、出組周祭卜辭以及黄組祊祭卜辭的斷代探討可以看到，不同時代不同類型，甚至同一時代不同類型的卜辭都有着自己的發展規律，因此研究卜辭的時代，必須從研究每種類型卜辭的時代入手。

由周祭制度的研究可以看到，商人的祭祀是非常繁多、非常複雜的，也是非常嚴密的。他們對自己的祖先按照一個既定的祭祀譜，幾乎是每天必祭，每旬必祭，每年必祭，這樣日復一日，月復一月，年復一年地祭祀下去，其祭祀的目的無非是祈求鬼神保佑自己及其宗室的統治。及至商代末期，商王對祭祀控制得越來越嚴了，"國之大事，在

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宗教在商人社會中佔有絶對統治的地位。

---

①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見《觀堂集林》卷10。

本書所引著録書目及通用簡稱

羅振玉	《殷虛書契》	《前》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後》
明義士	《殷虛卜辭》	《虛》
姬佛陀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戩》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龜》
王襄	《簠室殷契徵文》	《簠》
關百益	《殷虛文字存真》	《真》
容庚	《殷契卜辭》	《契》
郭沫若	《卜辭通纂》	《通》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	《續》
商承祚	《殷契佚存》	《佚》
黄濬	《鄴中片羽初集》	《鄴初》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庫》
郭沫若	《殷契粹編》	《粹》
黄濬	《鄴中片羽二集》	《鄴二》
孫海波	《甲骨文録》	《録》
方法斂	《甲骨卜辭七集》	《七》

唐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	《天》
李旦丘	《鐵雲藏龜零拾》	《鐵零》
金祖同	《殷契遺珠》	《珠》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金璋》
梅原末治	《河南安陽遺寶》	《寶》
董作賓	《殷虛文字甲編》	《甲》
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	《乙》
李亞農	《殷契摭佚續編》	《摭續》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	《南》
郭若愚	《殷契拾掇二編》	《掇二》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
胡厚宣	《甲骨續存》	《續存》
董作賓	《殷虛文字外編》	《外》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	《綜述》
許進雄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安明》
周鴻翔	《美國所藏甲骨録》	《美》
郭沫若	《甲骨文合集》	《合集》
許進雄	《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懷特》
薛尚功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款識》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于省吾	《商周金文録遺》	《録遺》

干支次序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 附錄 ·

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

祊祭卜辭是指董作賓甲骨分期中第五期裡專門刻在龜甲上的一種卜辭，其文例為“干支卜貞祖先名（彡或宗）祊其牢”。我們過去曾根據其對武乙稱“祖”對文丁不稱“祖”的現象，斷定它們全為帝乙卜辭①。

近年來學術界正在開展關於歷組卜辭所屬時代的討論，主張歷組卜辭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卜辭的學者們提出的論據是充分的，有道理的；與此同時，探討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辭就成了當前面臨的重要研究課題。李學勤先生的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辭應是介于何組、無名組（第三期）與黄組（第五期）之間的類型的說法②，對筆者很有啓發。前不久，筆者為寫一篇小文，曾就武乙、文丁祭祀的特殊性問題再一次檢閱了祊祭卜辭，結果發現過去我們把祊祭卜辭認作帝乙卜辭是不完全正確的，因為從稱謂的共版關係和字體上，都可以看出祊祭卜辭應分屬兩個時代，而不是一個時代。但這兩個時代又不是自董作賓以來所認定的帝乙、帝辛時期，而應該是文丁、帝乙時期。下面就從稱謂的共版關係、字體的特徵及其演變兩個方面來對祊祭卜辭作進一步的辨別和分析，以求能正確地解決此種卜辭的時代問題和與之相關的其他問題。

一、稱謂的共版關係

過去我們曾總結出祊祭卜辭共出現以下一些稱謂：武丁、祖丁（武丁的另一稱呼）；祖甲；康丁、康、康祖丁；武乙、武、武祖乙；文武丁、文武、文；母癸；現在又發現其中的武乙（包括武）與武祖乙兩稱謂之間，武乙與文丁各稱謂之間，以及武祖乙與文丁各稱謂之間，在共版關係上是有一定的規律的。下面是按照武乙與武祖乙兩種稱謂分為兩組的祊祭卜辭所揭示的情況。

第一大組：

（1）丙戌卜，貞：武丁祊，其牢？
甲申卜，貞：武乙宗祊，其牢？茲用。
——《簠·帝》93+《簠·帝》133（圖一6）

（2）癸巳〔卜〕，〔貞〕：祖甲〔祊〕，〔其〕牢？
甲午卜，貞：武乙宗祊，其牢？
——《合集》36085

（3）癸亥卜，貞：祖甲祊，其牢？
甲子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丙寅卜，貞：武丁祊，其牢？
——《安明》2896

（4）甲辰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癸丑卜，貞：祖甲祊，其牢？茲用。
丙午卜，貞：武丁祊，其牢？茲用。

丙午卜，貞：康祖丁祊，其牢？茲用。
——《簠·帝》118+《契》264

（5）甲寅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丙辰卜，貞：康祖丁祊，其牢？茲用。
甲子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前》1·21·1（圖一4）

（6）乙丑〔卜〕，〔貞〕：武乙〔祊〕，〔其〕牢？
壬申〔卜〕，〔貞〕：母癸〔祊〕，〔叀〕羊？
甲戌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丁丑卜，貞：祖丁祊，其牢？茲用。
癸未卜，貞：祖甲祊，其牢？茲用。
甲申卜，貞：武乙祊，其牢？
——《安明》2882（圖一2）

以上六版卜甲中，第(1)版上武乙與武丁同見③，第(2)版上武乙與祖甲同見，第(3)版上武乙與武丁、祖甲同見④，第(4)版上武乙與武丁、祖甲、康祖丁同見，第(5)版上武乙與康祖丁同見⑤，第(6)版上武乙與祖丁、祖甲、母癸同見⑥。這些現象表明，武乙一稱是與武丁、祖甲、康祖丁、祖丁、母癸五稱同見於一版的，即與其前的直系三王武丁、祖甲、康祖丁共見於一版的。這是迄今為止所見到的武乙一稱在祊祭卜辭中的共版情況。

這一組的六版卜辭的共同點是都有“武乙”這個稱謂。此外還有以下三個特點：一是對康丁稱“祖”，稱“康祖

丁”或“祖丁”；二是對武乙皆不稱“祖”（祊祭卜辭中是有“武祖乙”這個稱謂的）；三是不見有文丁的稱謂。對康丁稱“祖”的可以是其孫文丁，也可以是文丁之後的帝乙、帝辛，但對武乙不稱“祖”的就只能是其子文丁；而不見有文丁的稱謂，說明文丁不在祭祀之列，武乙是其中受祭先王最晚的一個。由此可見，帶有“武乙”稱謂的祊祭卜辭都是武乙之子文丁在位时占卜的，它們都是文丁卜辭。第(6)版（《安明》2882）上的“祖丁”就很可能是文丁對其祖父康丁的稱呼⑦。

從這種文丁卜辭中，還可以看到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就是到文丁之世時，對父輩祖先一般已不再稱“父某”，而是直稱其廟號了。

第二大組：

（7）甲申〔卜〕，〔貞〕：武〔祖乙祊〕，其〔牢〕？茲〔用〕。
丙戌卜，〔貞〕：武丁〔祊〕，〔其〕牢？
癸巳卜，貞：祖甲祊，其牢？茲用。
〔甲〕口卜，貞：〔武〕祖乙宗祊，〔其〕牢？
——《簠·帝》52+《簠·帝》99+《簠·帝》112

（8）丙子卜，貞：康祖丁祊，其牢？羊。茲用。叀羊。
甲戌卜，貞：武祖乙宗祊，其牢？茲用。
——《前》1·10·3（圖二1）

（9）丙申卜，貞：文武祊，其〔牢〕？
甲辰卜，貞：武祖乙灵，其牢？
丙午卜，貞：文武丁灵祊，其牢？
甲寅卜，貞：武祖乙灵，其牢？
——《前》1·18·1（圖二3）

以上三版卜甲中，第(7)版上武祖乙與武丁、祖甲同見，第(8)版上武祖乙與康祖丁同見⑧，第(9)版上武祖乙與文武、文武丁同見⑨。武祖乙一稱不但與其前的直系三王武丁、祖甲、康祖丁同見於一版，而且與其子文丁也同見於一版。這是迄今為止所見到的武祖乙一稱在祊祭卜辭中的共版情況。

這一組三版卜甲的共同點是都有“武祖乙”這個稱謂，此外，還有以下兩個特點：一是對康丁、武乙都稱“祖”，稱“康祖丁”、“武祖乙”，不見對武乙不稱“祖”的例子；二是對文丁不稱“祖”，而是稱“文武丁”、“文武”（《合集》36160還稱“文”）。對武乙稱“祖”的可以是帝乙，也可以是帝辛，但對文丁不稱“祖”的就只能是其子帝乙了。因此帶有“武祖乙”和“文武丁”、“文武”稱謂的第(9)版卜辭無疑是帝乙時的卜辭，只有“武祖乙”稱謂，沒有文丁各稱謂，但是在字體上與第(9)版相近的第(7)版和第(8)版卜辭也都應是帝乙卜辭。就是說，帶有“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祊祭卜辭都是武乙之孫、文丁之子帝乙的卜辭。

另外，還有下面一版卜辭：

（10）丙寅〔卜〕，〔貞〕：文武丁祊，其〔牢〕？
茲〔用〕。
丙子卜，貞：武丁祊，其牢？
癸酉卜，〔貞〕：祖甲祊，其〔牢〕？
——《簠·帝》95＋《簠·帝》113＋《簠·帝》139＋《簠·典》77（圖二2）

卜辭中“文武丁”一稱與武丁、祖甲同見，對文丁不稱祖，雖然沒有“武乙”或“武祖乙”的稱謂，但前面已證文丁各稱謂不與“武乙”一稱同見於一版，都是與“武祖乙”一稱同見於一版的，所以此版卜辭應屬於第二大組（即使單從字體上看也應屬第二大組）卜辭，即帝乙卜辭。

由上面十版祊祭卜辭可以看到，“武乙”和“武祖乙”同是武乙的稱謂，但兩個稱謂從不在一版卜甲中出現。這種現象絕不是偶然的，它們是武乙的不同後代對武乙的不同稱呼，因而帶有兩種不同稱謂的卜辭，也不是同一個王世的卜辭，帶有“武乙”稱謂的應是文丁卜辭，帶有“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應是帝乙卜辭。這種卜辭中又均不見有對文丁稱“祖”的例子，所以它的時代下限只到帝乙時期⑩。

以上從稱謂的共版關係上分辨出祊祭卜辭應分屬文丁和帝乙兩世，下面再進一步考察這兩大組卜辭的字體，看其是否也能體現出時代性。

二、字體的特徵及演變

粗略地看，第五期卜辭的字體似乎無甚分別，字體都較小，筆劃都較細，書寫都很秀麗；但如果仔細審視，則是很有差異的。如在祊祭卜辭中，帶有“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和帶有“武祖乙”、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在字體的書寫風格和某些字的具體寫法上就各有自己的特點。

在字體的書寫風格上，有“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的字體較大，較方正，行款較整齊；而有“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的字體就較小，較窄長，有的行款不太整齊，某些字刻寫的不太認真甚至較潦草，但另有一些字又有其獨特的藝術風格。文後圖一是文丁卜辭，圖二是帝乙卜辭，兩相比較，各自的特點即可一目了然。

在字的具體寫法上，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和帶“武祖乙”、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也有較明顯的差異。祊祭卜辭所用單字不多，除了干支字和各王的廟號外，就是“貞”、“祊”、“其”、“牢”、“茲”、“用”、“叀”“灵”、“宗”等字。現舉其中的幾個比較如下：

“其”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其”字的基本形只有一種，即平底的，方方正正的。細分起來有兩種寫法：多數作⊠，特點是上面的兩小橫向裡也出頭；另有少數作⊠，特點是兩小橫於裡邊不出頭（兩種寫法同見於《安明》2896，《簠·帝》118＋《契》264等版卜辭中）。此外再無其他形狀了。

但在帶“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其”字的基本形就有兩種：一種是沿襲文丁時期的平底“其”，

不過一般已不寫得那麼方方正正，而是逐漸變得窄長了。兩小橫向裡也出頭的⊠已極少見，於裡邊不出頭的⊠則是常見的了；同時有的平底“其”裡面已不再寫成X形了，如有的寫成ㄩ形（《前》1·10·4〔圖二6〕）有的寫成ㄩ形（《續存·上》2290）。另外，還出現了一種文丁時期所沒有的圓尖形底的“其”，外框呈∪形，兩小橫向裡均不出頭，裡面也很少寫成工整的X，而是有多種寫法，如有的寫成ㄩ形（《前》1·18·1〔圖二3〕），有的寫成ㄩ形（《簠·帝》135〔圖二4〕），有的寫成ㄩ形（《虛》1680），還有寫作ㄩ形（《合集》36094，《前》1·18·1〔圖二3〕，《前》4·38·3，《龜》1·10·13等）和ㄩ形（《佚》984〔圖二5〕，《粹》356等）的。

總之，“其”字在文丁時期都寫成平底方形，以兩小橫向裡出頭者為多數，不出頭者為少數；到帝乙時期，平底“其”不再寫得很方了，兩小橫向裡出頭者已是極少數，不出頭者則是常見的了，同時出現了文丁時期所沒有的圓尖形底的“其”。

因此，“其”字的演變過程應是⊠→⊠→ㄩ。

“牢”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牢”字的寫法主要有兩種：一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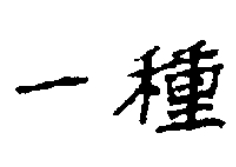形（《安明》2896，《掇·二》218〔圖一1〕，《安明》2882〔圖一2〕，《通·別》二2等）；另一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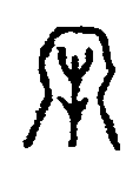形（《安明》2896，《佚》981〔圖一3〕，《前》1·21·1〔圖一4〕等），還有極少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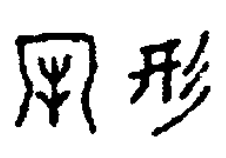形（《安明》2883，《簠·帝》96＋《簠·帝》131，《簠·帝》114＋《簠·帝》134＋《簠·帝》239〔圖一5〕）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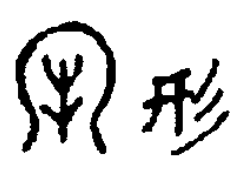形（《通·

別》二·2，《前》1·22·3等）的。

但在帶“武祖乙”稱謂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文丁時期常見的冈形不見了，冈形也幾乎没有了，而文丁時期極少見的冈形和冈形則多起來了；同時還出現了冈形，裡面的“牛”逐漸寫成丰形（《簠·帝》95＋《簠·帝》113＋《簠·帝》139＋《簠·典》77〔圖二2〕）、丰形（《合集》36166）和丫形（《合集》36120）等，這在文丁時期是没有的。

因此，“宰”字的演變過程應是冈、冈→冈、冈→冈。

“茲”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茲”字一般寫作𢆶形（《安明》2896，《掇·二》218〔圖一1〕，《安明》2882〔圖一2〕，《通·別》二·2，《前》1·21·1〔圖一4〕等）和𢆶形（《簠·帝》96＋《簠·帝》131等），只發現兩版卜甲上作𢆶形（《前》1·21·4＋《後·上》25·4，《契》276），還有極個別的作𢆶形（《合集》36037）。

但在帶“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文丁時期常見的𢆶形和𢆶形少見了，𢆶形也僅幾見（《虛》64，《續存·上》2291，《後·上》4·15，《京》5061等），大量的是文丁時期少見的𢆶形（《合集》36094，《契》252，《合集》36114，《前》1·11·1，《契》267，《前》4·38·3，參看圖二4、6等版卜辭）。

因此，“茲”字的演變過程應是𢆶、𢆶→𢆶→𢆶。

“用”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用”字一般都寫作卌（《安明》2896，《簠·帝》118＋《契》264，《安明》2882〔圖一2〕等），它的省筆有作卌（《佚》981〔圖一3〕）、卌（《掇·二》218〔圖一1〕，《前》1·21·1〔圖一4〕，《簠·帝》96＋《簠·帝》131）和卌形（《安明》2883）的，變筆作卌形（《簠·帝》93＋《簠·帝》133〔圖一6〕），只有一版寫作卌形（《前》1·21·4＋《後·上》25·4），還有一版寫作卌和卌形的（《合集》36084），這些都是極少見的寫法。

但在帶“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文丁時期常見的卌形幾乎不見了（只發現《前》4·38·3作此形，《簠·帝》135〔圖二4〕有省筆的卌形），代之而起的是文丁時期極少見的卌形（《簠·帝》52＋《簠·帝》99＋《簠·帝》112，《前》1·10·3〔圖二1〕，《契》267等），而最突出的特點是以卌（災）字代替“用”字（或者說把“用”字錯刻成卌字。《前》1·11·1，《虛》64，《續存·上》2291等），有的還把卌寫成省筆的卌（《簠·帝》95＋《簠·帝》113＋《簠·帝》139＋《簠·典》77〔圖二2〕，《前》4·38·4）。

因此，“用”字的演變過程應是卌→卌、（卌）。

“宗”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宗”字有三種寫法。第一種為介（《簠·帝》132＋《簠·典》85）、介（《前》1·22·3）、介（《合集》36084）形，此形的特點是將示寫作丅；第二種為介形（《簠·帝》114＋《簠·帝》134＋《簠·帝》239〔圖一5〕、《簠·帝》96＋《簠·帝》131），其特點是將示寫作亍；第三種為宗形（《簠·帝》93＋《簠·帝》133〔圖一6〕，《合集》36092），其特點是將示寫作示。除以上三種寫法外，還有寫成省筆的介（《前》1·21·3）的。

但在帶“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文丁時期的介形不見了，介形僅一見（《前》3·23·1），介形也不見了，宗形只三見（《合集》36155，《合集》36141、《虛》1680），宗形也僅一見（《合集》36097）；大量的是新出現的文丁時所没有的宗和宗形（《佚》984〔圖二5〕，《南·上》119，《契》252等），此形的特點是已將示寫作示了。

因此，“宗”字的演變過程應是介、介、介→介→宗→宗、宗。

“叀”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叀”字一般都呈叀形（《安明》2896、《佚》981〔圖一3〕，《前》1·21·1〔圖一4〕等），只見一例（《前》1·21·4＋《後·上》25·4）作叀形，一例（《合集》36037）作叀形。

但在帶“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叀”字就多寫作叀形（《簠·帝》95＋《簠·帝》113＋《簠·帝》139＋《簠·典》77〔圖二2〕，《前》1·18·1〔圖二3〕，《前》1·10·4〔圖二6〕，《前》4·38·4，《前》4·38·3等）和叀形（《前》1·10·3〔圖二1〕，《前》1·18·1〔圖二3〕）了。

因此，“叀”字的演變過程應是叀→叀　叀。

由以上對“其”、“宰”、“茲”、“用”“宗”“叀”六個字具體寫法的分析可以看到，文丁時期和帝乙時期的字體多少都各有自己的特點，這說明祊祭卜辭的字體也體現出時代性，這證明前面利用稱謂的共版關係分祊祭卜辭為兩個時代是正確的。同時還可看到，某些字的同一寫法既存在於文丁時期也存在於帝乙時期。這是符合文字發展規律的，因為文字都是逐漸演變的。一種字形在前一王時使用很普遍，到後一王時被新的字形所取代，但舊的字形並不是馬上滅絕，而是仍有少量的保留。但這種保留又絕不是絲毫不變的。如“其”字，文丁時都刻成平底方形，帝乙時雖然出現了圓尖形底的“其”，但平底“其”依然存在，只不過已變得窄長，上部兩小橫於裡面也不再出頭了。又前一王時極少見的字形，到後一王時往往使用就很普遍了。如“茲”字，文丁時普遍寫作𢆶和𢆶形，𢆶形是極少見的；到帝乙時，𢆶和𢆶形少見了，𢆶形卻成為普遍使用的字形了。又如“用”字，文丁時期極少見的卌形到帝乙時使用就很普遍了。這種文字的演變情况，在一版卜甲中同時出現兩個時期的形體，或一個字的一半屬前一時期的形體，一半屬後一時期的形體時看得尤為明顯。如《合集》36094，有“武祖乙”和“文武丁”兩個稱謂，可知為帝乙卜辭，上面的“其”字，祭武祖乙的一條寫作帝乙時的𠀠形，祭文武丁的一條又寫作文丁時期的𠀠形了。又如《前》1·21·4＋《後·上》25·4版卜甲，上面所記時代最晚的先王稱謂是“武乙”，可知是文丁卜辭，其中祭康祖丁的一條“茲”字作𢆶，是文丁時的寫法，祭武乙的一條寫作𢆶，則是帝乙時的普遍寫法了。特別是《合集》36037、《虛》64，《續存·上》2291等版卜甲，一個“茲”字具有兩個時期的特點，左半寫作幺（是文丁時的普遍寫法），右半寫作幺（是帝乙

時的普遍寫法），成𢆶形．由“茲”字的演變過程看，此種字體的卜辭很可能都是文丁晚年或帝乙初年時所刻的．總之，以上現象不但表明文字的發展是循序漸進的，而且還顯現了某些字的演變軌迹。

既然祊祭卜辭的字體也體現出了時代性，那麼如果掌握了每個時代字體的特徵，就可以在沒有稱謂或根據稱謂難以斷代的情況下，依靠字體來推斷其時代。如《簠·帝》92版上有一辭：“丙戌卜，貞：武丁祊，其宰？茲用。”由於“武丁”一稱文丁和帝乙時都可以用，所以根據稱謂是無法判斷它的時代的，只得依靠字體。辭中的“宰”字作冊，“茲”字作𢆶，“用”字作用，“叀”字作叀，這都是帝乙時的寫法，所以此版卜辭無疑應是帝乙卜辭。又如《珠》66有一辭為：“癸亥卜，貞：祖甲祊，其宰？茲用。”還有兩殘辭為“丙辰卜，［貞］：武丁［祊］，［其］宰”和“口口［卜］，貞：口口［祊］，其宰”，因為“武丁”、“祖甲”兩稱謂文丁和帝乙時都可以用，所以據稱謂也無法推斷其時代，也得依靠字體。辭中的“其”字作囟，“宰”字作冈，“茲”字作𢆶，都是文丁時的寫法，所以此版卜辭必為文丁卜辭。

三、兩個問題

（一）關於“母癸”

第五期卜辭中的“母癸”一稱只出現在祊祭卜辭中。在以往的甲骨學研究中，因為都從董作賓之說，把第五期卜辭看作是帝乙、帝辛卜辭，所以自然而然地把“母癸”

看作是帝乙對文丁之配的稱呼，把“妣癸”（祊祭卜辭中不見“妣癸”一稱）看作是帝辛對文丁之配的稱呼，我們過去因把祊祭卜辭全定為帝乙卜辭，所以也曾這樣認為過．現在因確知祊祭卜辭應分屬文丁、帝乙兩世，所以對其中的“母癸”一稱的所指就要重新研究了．下面也從卜辭的共版關係和字體兩方面來進行考察。

在祊祭卜辭中，“母癸”一稱與其他稱謂有共版關係的共見於七版卜甲，除前舉的第(6)版（《安明》2882）外，還有下面六版：

(11) 甲寅卜，貞：武乙宗，其宰？
丙午卜，貞：武丁祊，其宰？
［癸］口卜，貞：祖甲［祊］，［其］宰？
癸亥卜，貞：母癸，叀羊？
——《簠·帝》114＋《簠·帝》134＋《簠·帝》239（圖一5）

(12) 甲子［卜］，［貞］：武乙［祊］，［其宰］？茲［用］。
壬戌卜，［貞］：母癸祊，［叀羊］？茲［用］。
——《寶》3.6

(13) 甲午［卜］，［貞］：武乙［祊］，［其］宰？
壬寅［卜］，［貞］：母癸［祊］，［叀］羊？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火伐，亡尤？
辛巳卜，貞：王賓上甲劦至于多后，衣，亡尤？

甲辰卜，貞：武乙祊，其宰？茲用．
——《前》2.25.5（圖一8）

(14) 癸卯卜，貞：祖甲祊，其宰？茲用．
壬戌卜，貞：母癸祊，叀羊？
丙申［卜］，［貞］：武丁［祊］，［其宰］？
——《簠·帝》102＋《簠·帝》110＋《簠·帝》240

(15) 壬辰卜，［貞］：母癸祊，［叀羊］？茲［用］。
［丙］申卜，貞：［康］祖丁［祊］，［其］宰？
——《京》5087

(16) 丙子卜，［貞］：［康］祖丁［祊］，［其宰］？茲［用］。
甲申卜，貞：祖甲祊，其宰？茲用．
［壬］口卜，［貞］：母癸［祊］，叀［羊］？
——《前》1.31.3

以上六版中的第(11)版、(12)版、(13)版以及前舉的第(6)版，“母癸”都是與“武乙”一稱共見於一版的，而前面已證“武乙”一稱只出現在文丁卜辭中；又此四版中的“其”字作囟、囟，“宰”字作冈、冈，“茲”字作𢆶，“用”字作用，“宗”字作宗，“叀”字作叀，都是文丁時的寫法．所以無論從稱謂上，還是從字體上看，這四版卜辭都應是文丁卜辭．第(14)、(15)、(16)三版卜辭中，“母癸”分別是與武丁、祖甲（14版），康祖丁（15版），祖甲、康祖丁（16版）同見於一版的，因為各版中都未見“武乙”、“武祖乙”或“文

丁”的稱謂，所以根據稱謂是無法判斷它們的時代的，但其中的“其”字作囟、囟，“宰”字作冈，“茲”字作𢆶，“用”字作用、用，“叀”字作叀，都是文丁時的寫法，因此第(14)、第(15)、第(16)三版卜辭也無疑都是文丁卜辭．其他沒有同版關係的專祭母癸的卜辭，如《續》1.43.4，《龜》1.13.15，《簠·帝》241，《簠·帝》242，《安明》2912，《合集》36341，《合集》36342等，辭中的“其”字都作囟，“宰”字作冈，“茲”字作𢆶，“用”字作用，“叀”字作叀，都是典型的文丁字體，所以這些卜辭也都是文丁卜辭。

由以上分析可知，“母癸”一稱都是與“武乙”一稱共見於一版的，從不見與“武祖乙”、文丁各稱謂同見於一版的例子；而且有“母癸”稱謂的卜辭的字體以及與之共版的其他卜辭的字體又均為文丁時的字體，這些都說明“母癸”一稱只出現在文丁卜辭中。“母癸”一稱不同時出現在兩個王世的卜辭裡這一情況，再一次證明我們分祊祭卜辭屬兩個時代是準確無誤的．既然“母癸”一稱只出現在文丁卜辭中，那麼她就應當是文丁對其母的稱呼了．也即應是武乙之配了．下版卜辭可能就是關於武乙稱“癸”的配偶的記載：

(17) 口口卜，貞：昔乙卯武𢊁火……癸亥其至于妣癸𢊁祊……．
——《南·明》785

卜辭前記“武”（即武乙的單稱），後記“妣癸”，或許能

證明武乙有名“癸”的配偶。但是《肄簋》銘文又記“𣪘日，遘于妣戊武乙奭”（《三代》6.52.2），說明武乙還有名“戊”的配偶。對武乙之配稱妣的只能是帝乙和帝辛，此“妣戊”所以在卜辭中未見，或許是如郭老所說，其“於帝乙徙朝歌以前猶存也”⑪。

（二）關於“父丁”

祊祭卜辭中還有“父丁”一稱，僅見于兩條卜辭：

（18）丁未卜，貞：父丁祊，其宰？在十月又
口。茲用。隹王九祀。
戊午……妣己……

——《珠》391

（19）丙寅……父丁……
口口卜，貞：……〔祊〕，其宰？

——《珠》65

兩版卜辭裡的“父丁”與他王都没有同版關係，所以僅據稱謂是無法推斷其時代的，但是其中的“其”字分别作𠀠、𠀠，“宰”字都作𡧊，後者的寫法明顯地接近文丁時期常見的𡧊的寫法（見《安明》2882、《掇・二》218，即圖一2、圖一1），只是顯得更加窄、長。從帝乙卜辭中不見這種風格的“宰”字來看，此兩版卜辭不會晚到帝乙時期，但是也不可能是文丁卜辭。《史記・殷本紀》載文丁之父是武乙：“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太丁”，《帝王世紀》亦曰“文丁”（《太平御覽》卷八三引）。文丁既然是武乙之子，那麼

稱其父應為“父乙”而不是“父丁”。又仔細審視其中字體，特别是第⒆版（《珠》65）字體，它們似乎都早于文丁時期，因此這兩版卜辭可能是武乙卜辭。如果確實如此，那麼其上的“父丁”就應是武乙對其父康丁的稱呼。而由第⒅版（《珠》391）的字體比較接近文丁時的字體來看，它很可能是武乙晚年時占卜的。辭中記有“隹王九祀”，“祀”即“年”（《爾雅・釋天》說：“商曰祀，周曰年。”），“隹王九祀”即指王（武乙）九年。如果武乙九年是武乙在位的晚年，那麼關於武乙在位年數的記載，《尚書・無逸》所說的“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就較古本《竹書紀年》所載的三十四年或三十五年更接近於事實。

四、其他文例的文丁卜辭

關於祊祭卜辭以外的文丁卜辭，學者們已指出了一些⑫，我們還可補充下面幾版：

（20）丁酉卜，貞：王賓𧇌自上甲至于武乙，
衣，亡尤？

——《後・上》20.3（圖一7）

這條卜辭是合祭上甲至武乙諸王的，判斷它的時代可根據此版上殘存的祊祭卜辭的“其”、“茲”、“叀”等字，這幾個字分别刻作𠀠、𢆶、叀，酷似《佚》981（圖一3）、《安明》2882（圖一2）等文丁卜辭的字體，而且辭中對武乙也不稱“祖”，因此它應是文丁卜辭。郭老說此辭為“帝乙時所卜”（《卜

辭通纂》第299片考釋）是缺乏根據的。按照他所說的“自上甲廿世”是指“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的直系先王⑬，此辭應是祭自上甲二十世的，但此種字體的卜辭中從未見到有卜問“自上甲二十世”的，只見有卜問“自上甲至于多后”的，如：

（21）癸亥卜，貞：王賓劢自上甲至于多后，
衣，亡尤？
癸丑卜，貞：王賓彳自上甲至于多后，
衣，亡尤？
丙子〔卜〕，〔貞〕：武丁〔祊〕，〔其〕宰？叀
〔羊〕，茲〔用〕。

——《前》2.25.2＋《前》2.25.4

（22）辛亥卜，貞：王賓劢自上甲至于多后，
衣，亡尤？
叀〔羊〕，茲〔用〕。

——《龜》1.27.4

以上兩版卜問祭“自上甲至于多后”的卜辭與前舉的第⒀版（《前》2.25.5）中卜問祭上甲至于多后一辭的文例相同。考定此兩版卜辭的時代，也得依靠所存的祊祭卜辭的殘辭。第㉑版中的“宰”字作𡧊，第㉑版、第㉒版的“叀”字皆作叀，“茲”字皆作𢆶，都是文丁時的典型寫法，所以第㉑、第㉒兩版卜辭應是文丁卜辭。而第⒀、第（21）、第（22）三版中的“自上甲至于多后”也都應是第⒇版卜辭所說的自上甲

至武乙諸王。同時由第⒀、第（21）、第（22）三版卜辭可知，文丁時合祭上甲及以後諸王時所使用的王賓卜辭的文例是“干支卜貞王賓劢（彳）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或“劢”在“上甲”之後）。

（23）乙未卜，貞：王賓武乙𧇌伐，亡尤？
丙口〔卜〕，貞：……祊，其〔宰〕？
叀〔羊〕。

——《簠・帝》123

考定此版卜辭的時代，仍得根據其上的祊祭卜辭。此辭雖殘，但所存的“其”字作𠀠，“叀”字作叀（缺刻一橫劃），是文丁時字體，又其中另一條祭武乙的卜辭對武乙不稱“祖”，所以從字體和稱謂上看，此版卜辭應屬文丁卜辭。這裡還值得注意的是“賓”字的寫法，“賓”字作㝦，裡面是兩橫。這表明文丁時期的“賓”字有𡧍、㝦兩種寫法。

（24）甲辰卜，貞：王賓𠦪祖乙、祖丁、祖甲、
康祖丁、武乙、衣、亡尤？

——《後・上》20.5

此辭共祭五王，其中祖甲、康祖丁、武乙三王直系相連，則祖乙、祖丁二王必也與此三王直系相連。因為祖甲前的直系先王是武丁，所以“祖丁”當指武丁；武丁前的直系先王是小乙，所以“祖乙”當指小乙。因此此版卜辭是一條對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直系五王進行合祭的卜辭。辭中對武乙前的小乙、武丁、祖甲、康丁四王都稱

"祖"，惟獨對武乙不稱"祖"，而對武乙不稱"祖"的只能是其子文丁，所以此條卜辭也應是文丁卜辭。

又前舉的文丁卜辭〔第⒀版〕中有一條辭為"乙未卜，貞：王賓武乙从伐，亡尤？"所以說文丁時對其父武乙還特別舉行"从伐"之祭。下版卜辭也是"从伐"祭武乙的：

（25）丁未卜，貞：王賓武乙从伐，亡尤？

貞：王賓敹亡〔尤〕？

——《後·上》4·11

這裡的兩個"賓"字皆作𡧊，與第⒃版的"賓"字寫法相同，文字風格與第⒀版、第⒇版、第㉑版較相似，卜問的是對武乙的"从伐"之祭，又是對武乙不稱"祖"的，由這幾點看，此版卜辭必是文丁卜辭。如果此辭確為文丁卜辭，又可以根據其中"貞：王賓敹，亡尤"一辭的字體推出許多其他文例的文丁卜辭。

五、結束語

以上，我們從稱謂的共版關係和字體的特徵兩個方面對祊祭卜辭的時代作了進一步的辨別和分析，得知祊祭卜辭應分屬文丁、帝乙兩世。按照此種方法，就可以把二百六十多版帶稱謂的和其他許多殘掉稱謂的祊祭卜辭的時代分辨清楚。過去我們雖然也根據稱謂推斷過祊祭卜辭的時代，但是由於沒有發現"武乙"與"武祖乙"兩稱謂之間，"武乙""武祖乙"兩稱謂與文丁各稱謂之間的相互關係，致使斷代存在問題。

由對祊祭卜辭時代的分析，可以得到兩點啓示：一個是同一種文例的卜辭可以分屬兩個王世；另一個是殷人祭祀祖先使用的稱呼規定是很嚴格的，如武乙，文丁時稱"武乙"，帝乙時就稱武祖乙，即帝乙必須對其祖父武乙稱"祖"，因而能利用不同後代對同一個祖先的不同稱呼來分辨卜辭的時代。

從祊祭卜辭中有文丁卜辭來看，第五期卜辭（黃組卜辭）裡確實包含有文丁卜辭。因此董作賓三十年代提出的第五期卜辭全為帝乙、帝辛卜辭的說法應當予以修正。

（本文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這裡文字有些改動）

註釋

① a. 關於筆者對祊祭卜辭的詳細分析請看《說文武帝》一文，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b. "祊"字在卜辭中作"口"，王國維、葉玉森、王襄、郭沫若釋"丁"，董作賓釋"日"，吳其昌、楊樹達、陳夢家釋"祊"，今暫從釋"祊"說。

c. 日本學者島邦男對此種卜辭也曾作過研究（見《殷虛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趙誠同志譯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404－406頁），但他的研究是存在問題的，詳見筆者《關於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一文之註㉘，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②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載《文物》1981年第5期第30頁。

③ 武乙與武丁同見的還有《契》265、《簠·帝》96＋《簠·帝》131、《前》1·21·3、《前》1·22·3等。

④ 武乙與武丁、祖甲同見的還有《掇·二》218、《佚》981，《通·別》二·2、《安明》2883、《簠·帝》114＋《簠·帝》134＋《簠·帝》234等。

⑤ 武乙與康祖丁同見的還有《合集》35966、《前》1·21·4＋《後·上》25·4、《合集》36037、《合集》30101、《簠·帝》125、《粹》357、《契》276等。

⑥ 武乙與母癸同見於一版的還有《簠·帝》114＋《簠·帝》134＋《簠·帝》239、《寶》3·6、《前》2·25·5等。

⑦ 筆者在《說文武帝》、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曾論證"祖丁"是武丁的另一稱呼，但這裡的"祖丁"則應是文丁對康丁的稱呼。

⑧ 武祖乙與康祖丁同見的還有《粹》356。

⑨ 文武、文武丁都是文丁在卜辭中的稱呼。又武祖乙與文丁各稱謂同見於一版的較多，除《前》1·18·1外，還有《龜》1·17·20、《簠·帝》135、《佚》984、《合集》30094、《虛》1680、《合集》36114、《前》1·11·1、《前》4·38·3、《龜》1·10·13等。

⑩ 祊祭卜辭的時代最晚不超過帝乙時期，證明推定第（7）版、第（8）版卜辭為帝乙時期卜辭是正確的。

⑪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75頁，1933年。

⑫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註㊵，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載《文物》1981年第5期第31－32頁。

⑬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30頁。科學出版社，1965年。

圖一　文丁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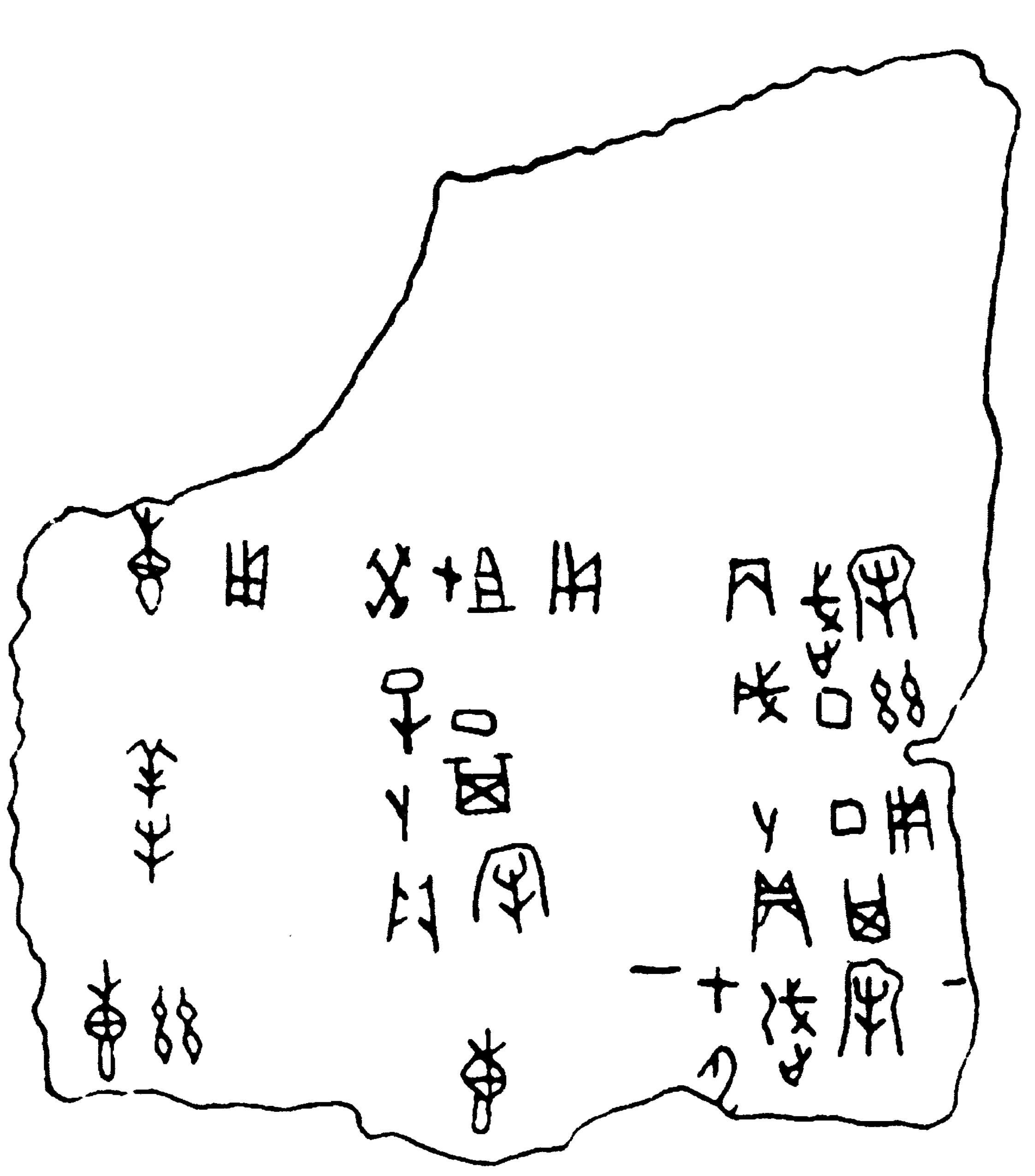

圖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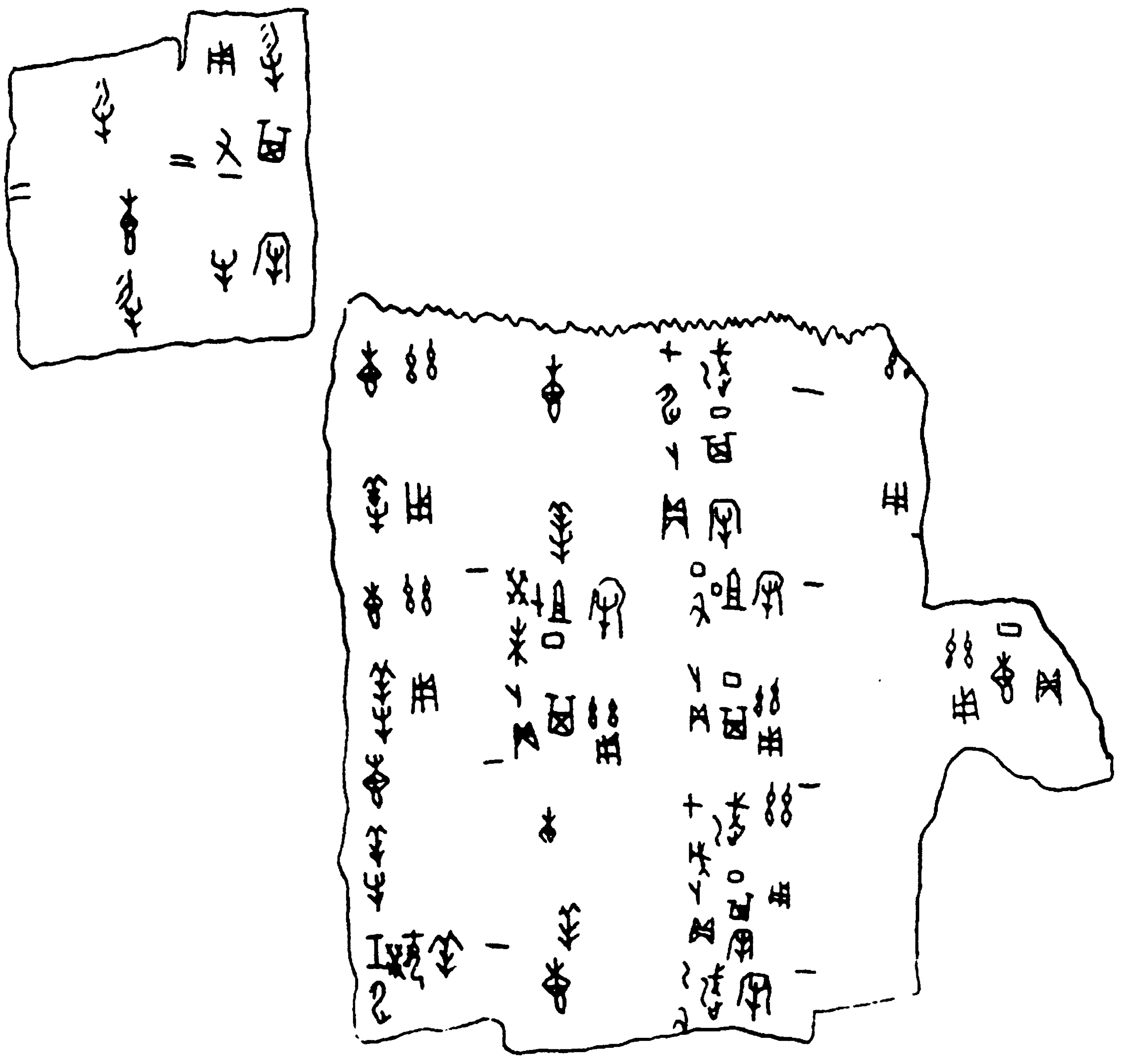

圖一2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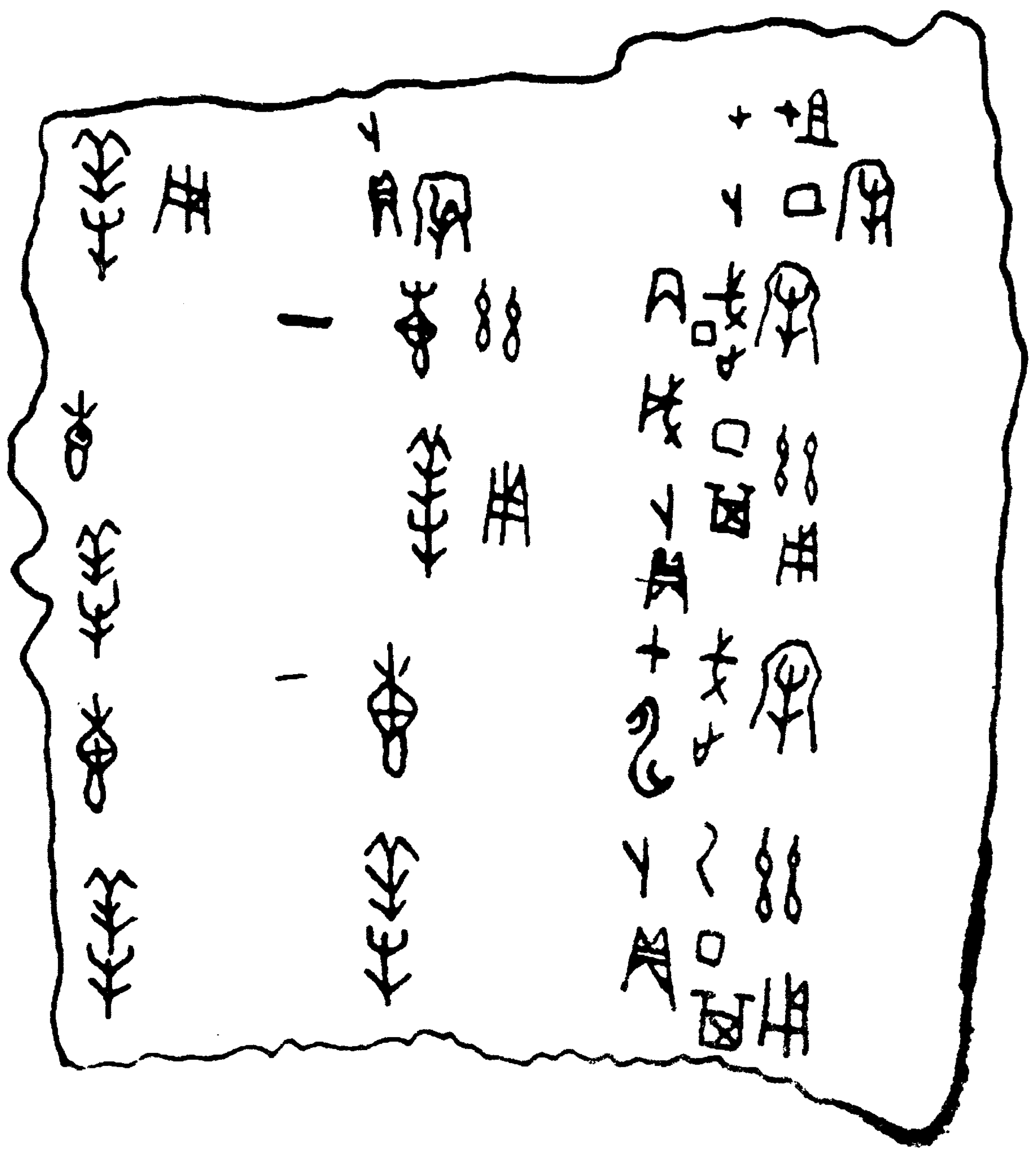

圖一3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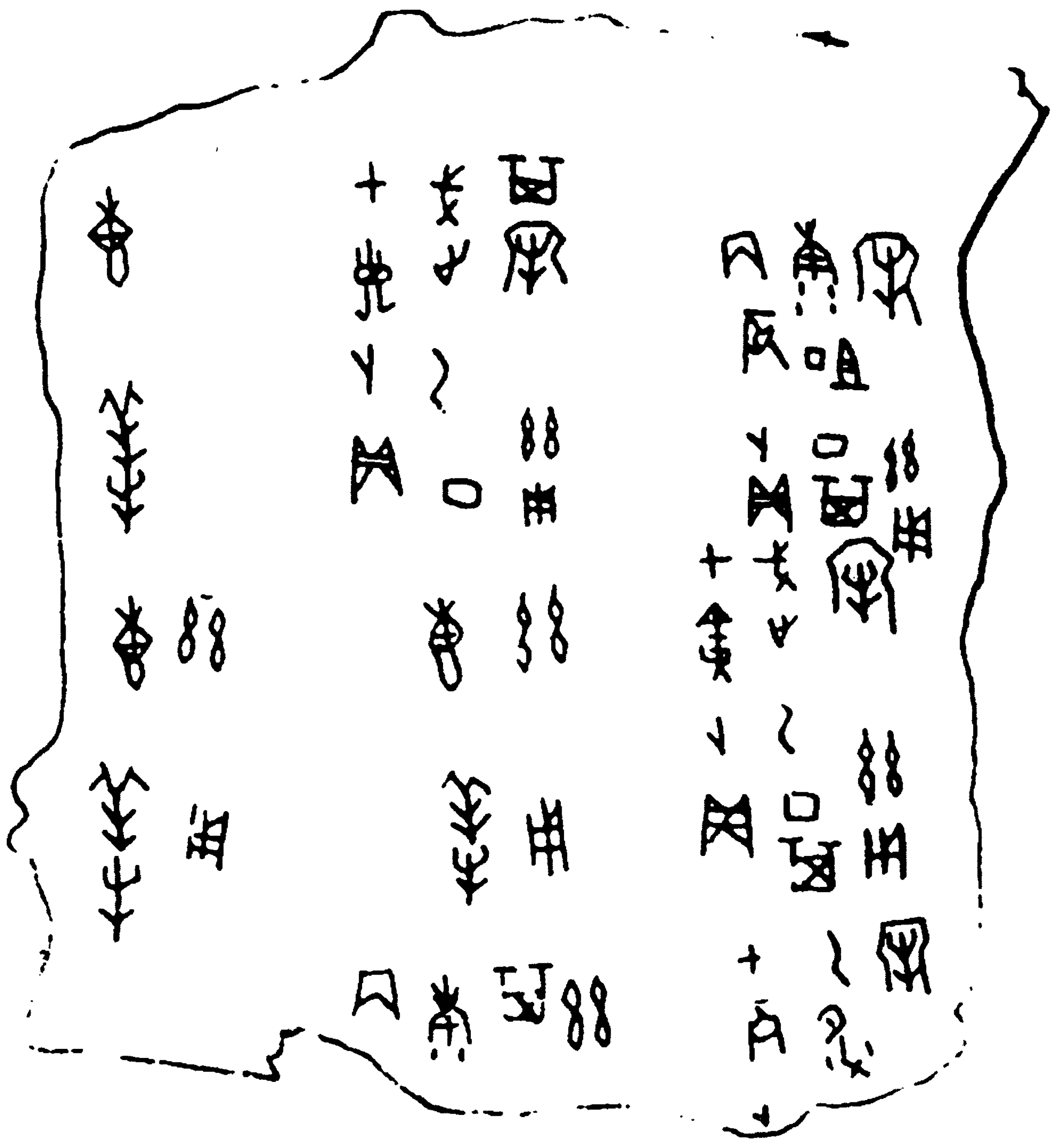

圖一4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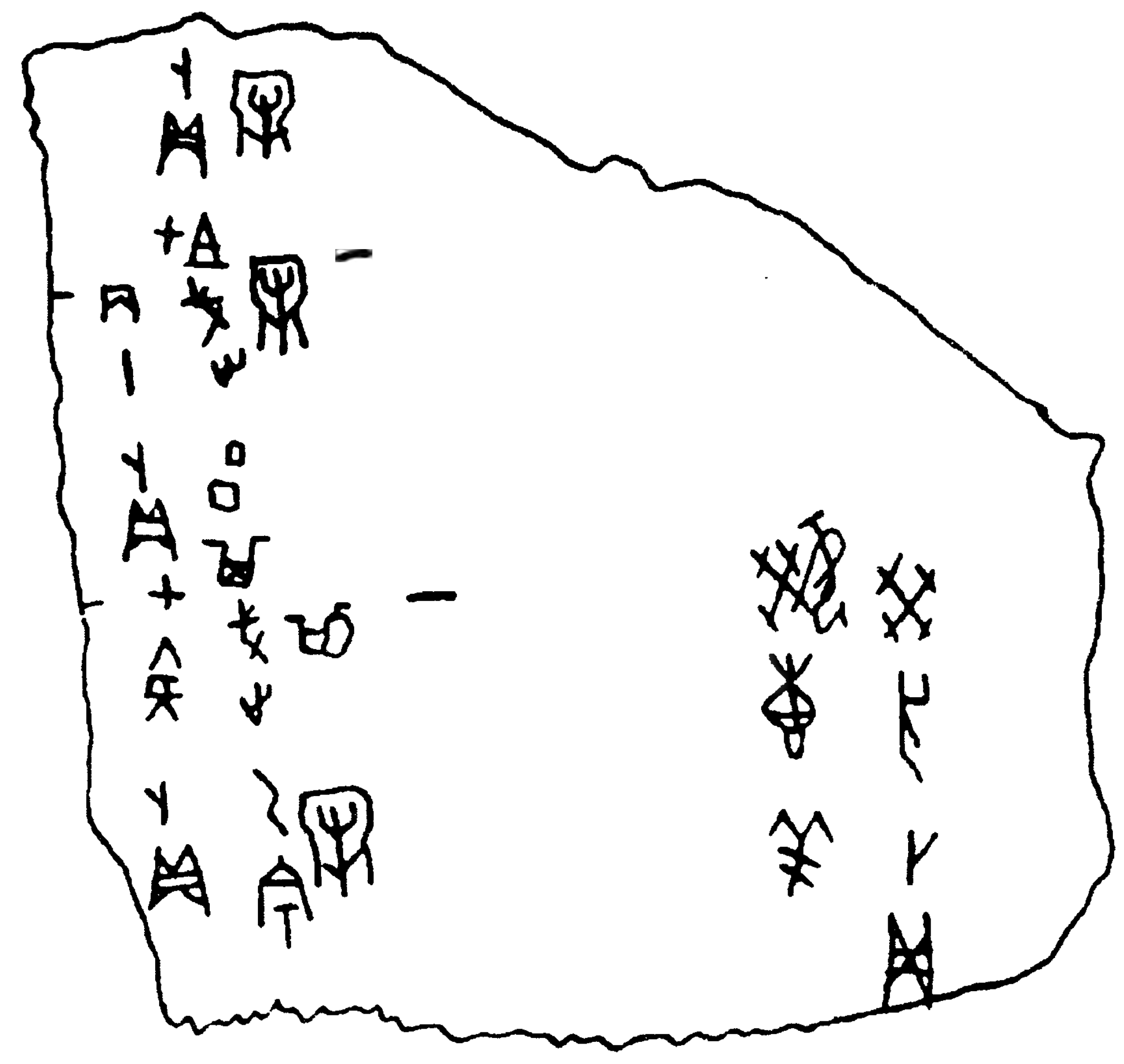

圖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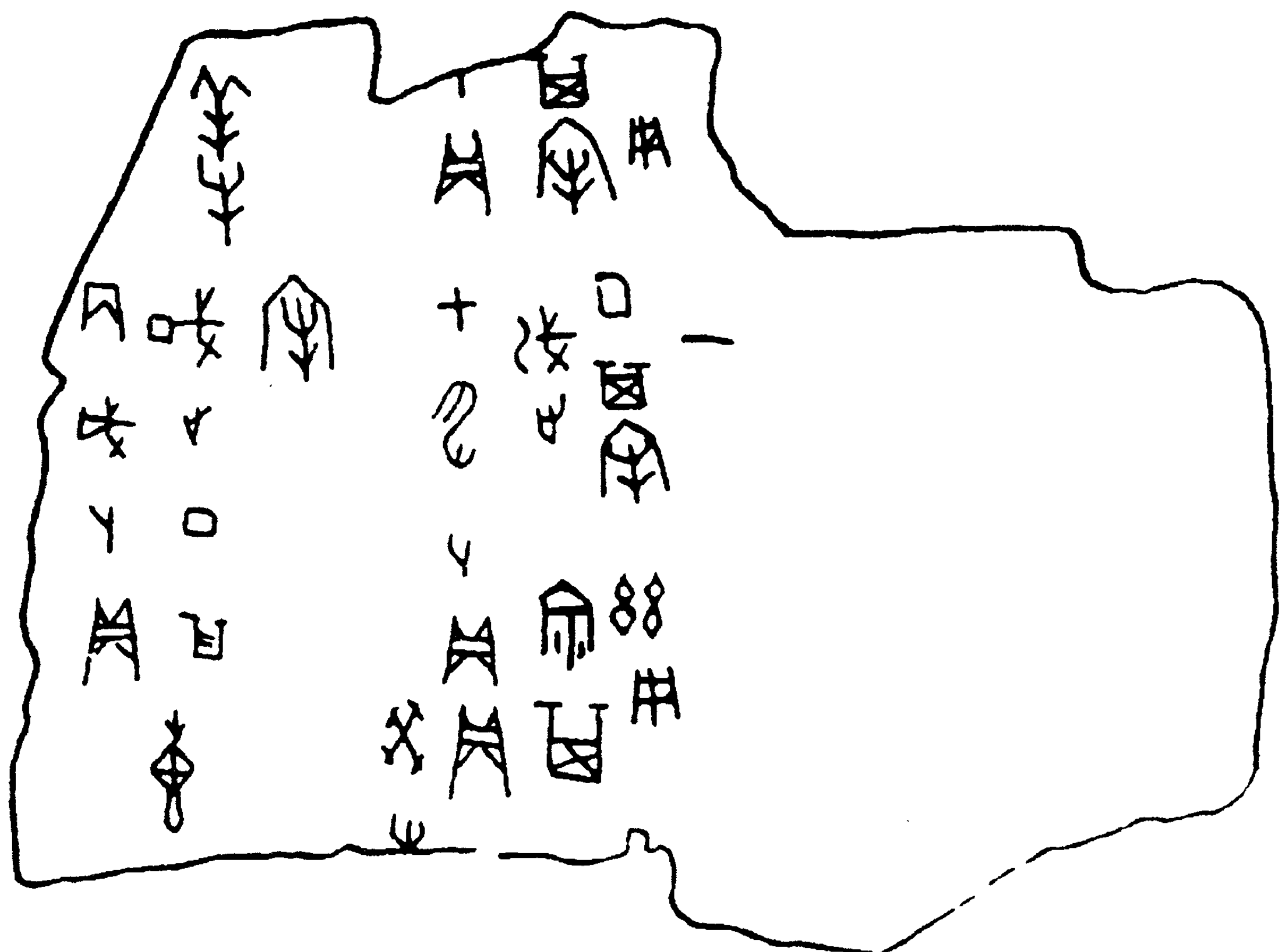

圖一6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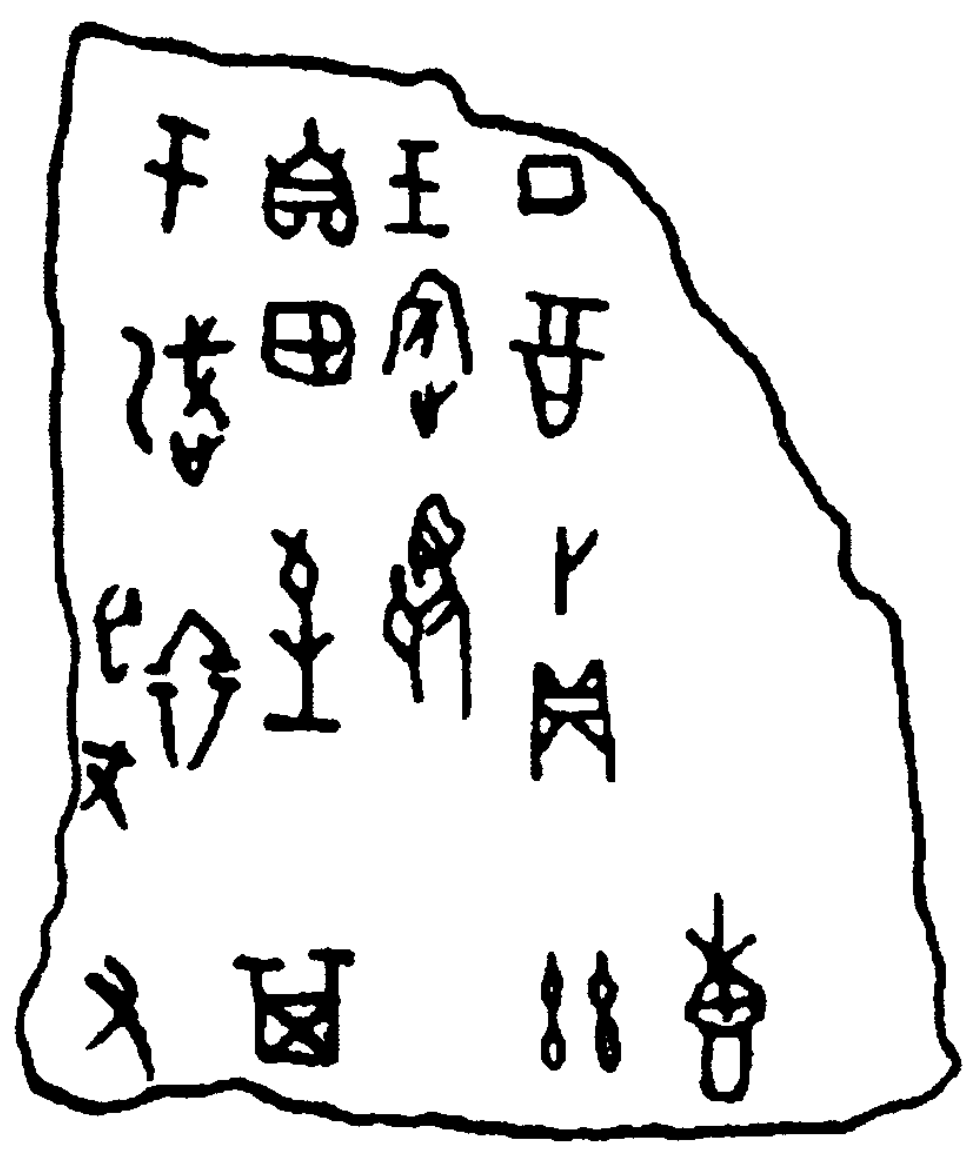

圖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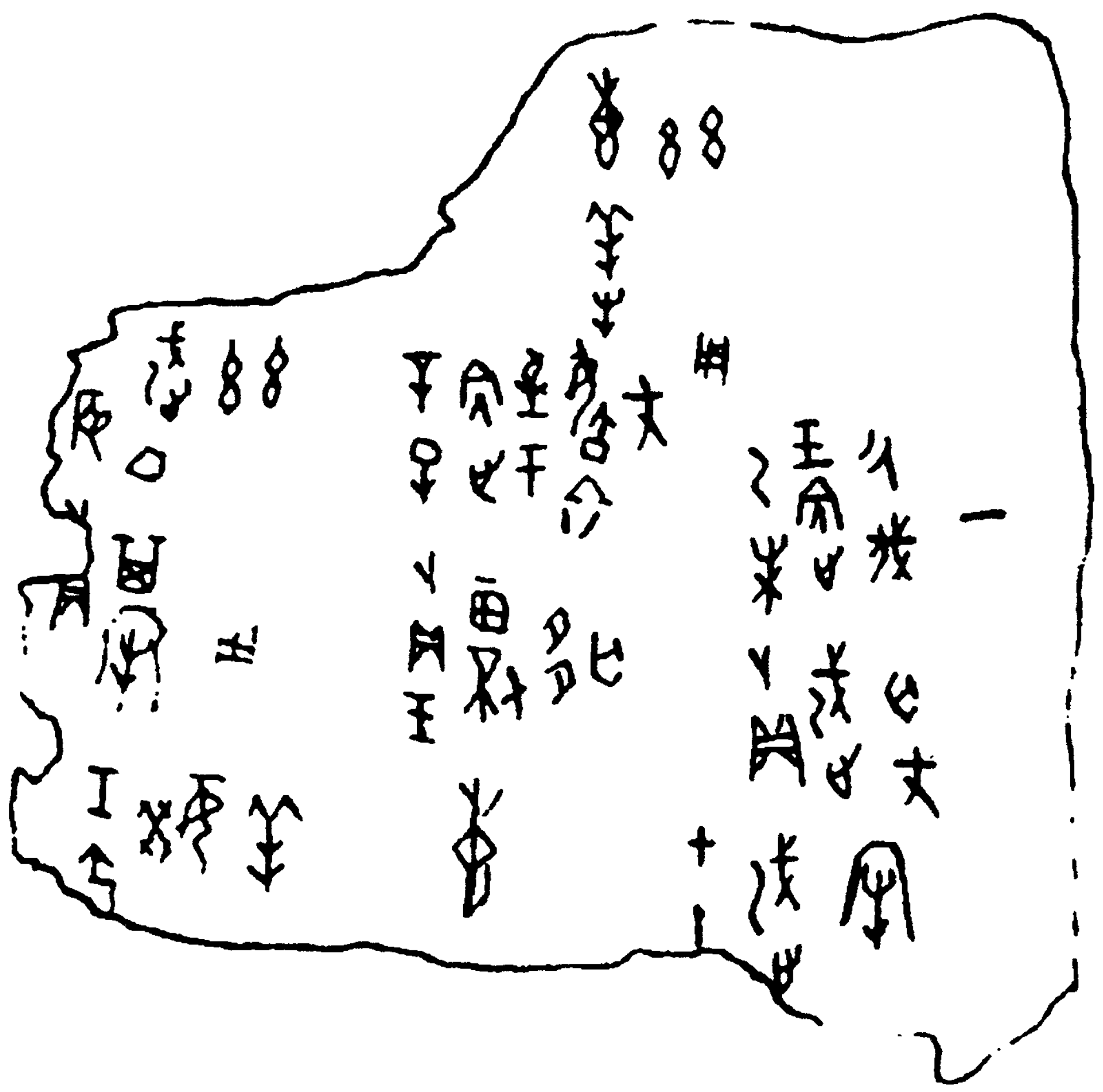

圖一 8

圖二 帝乙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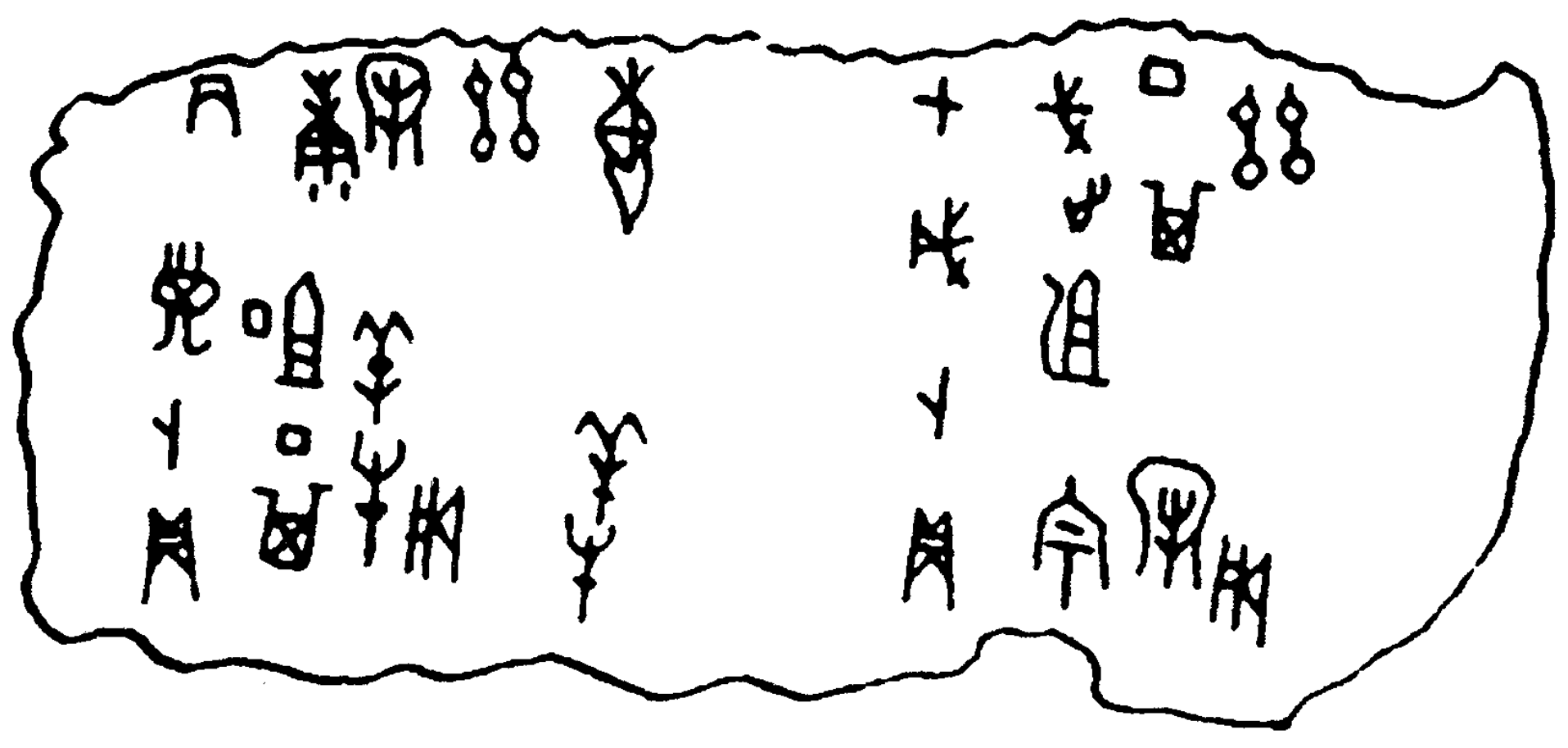

圖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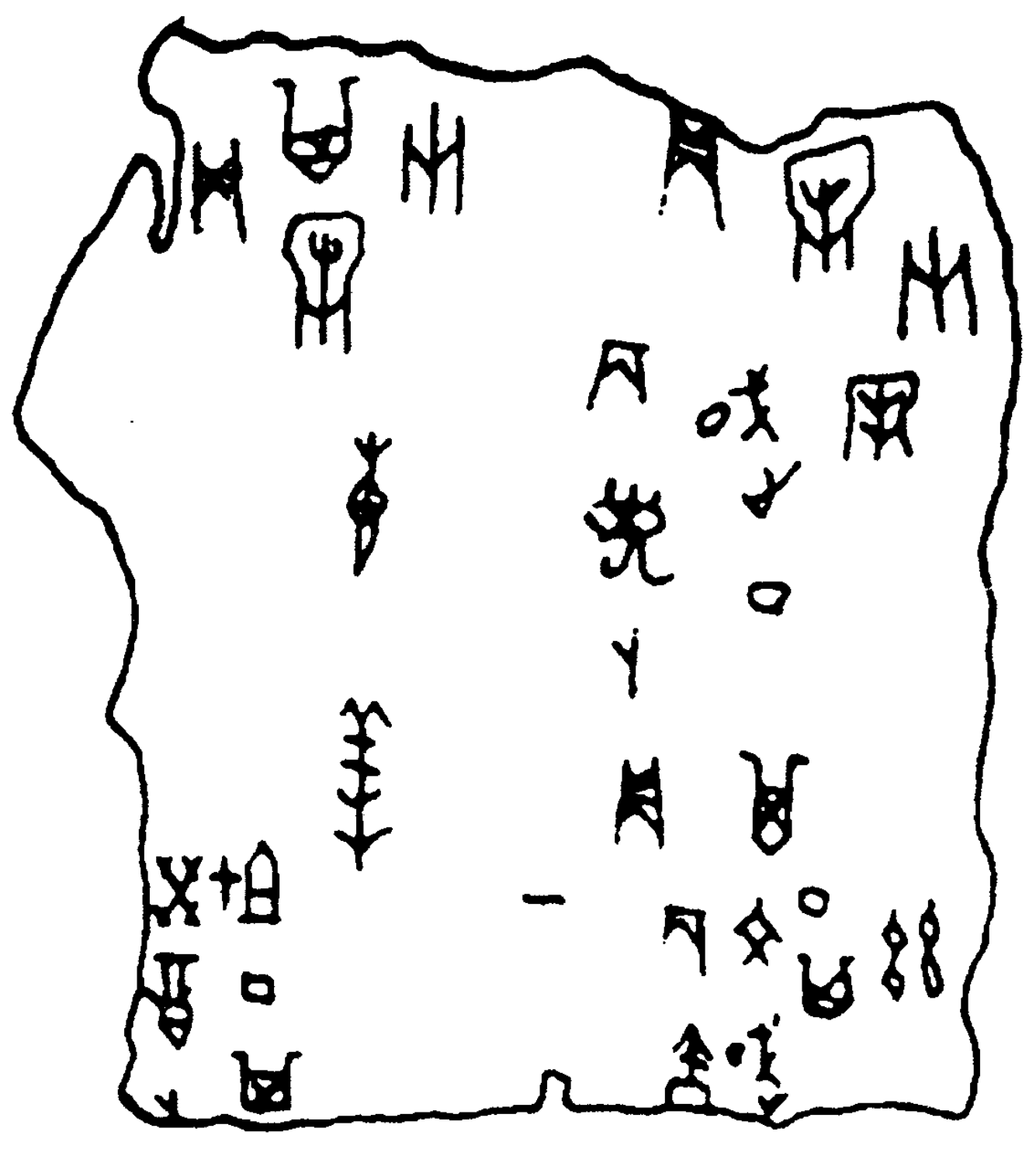

圖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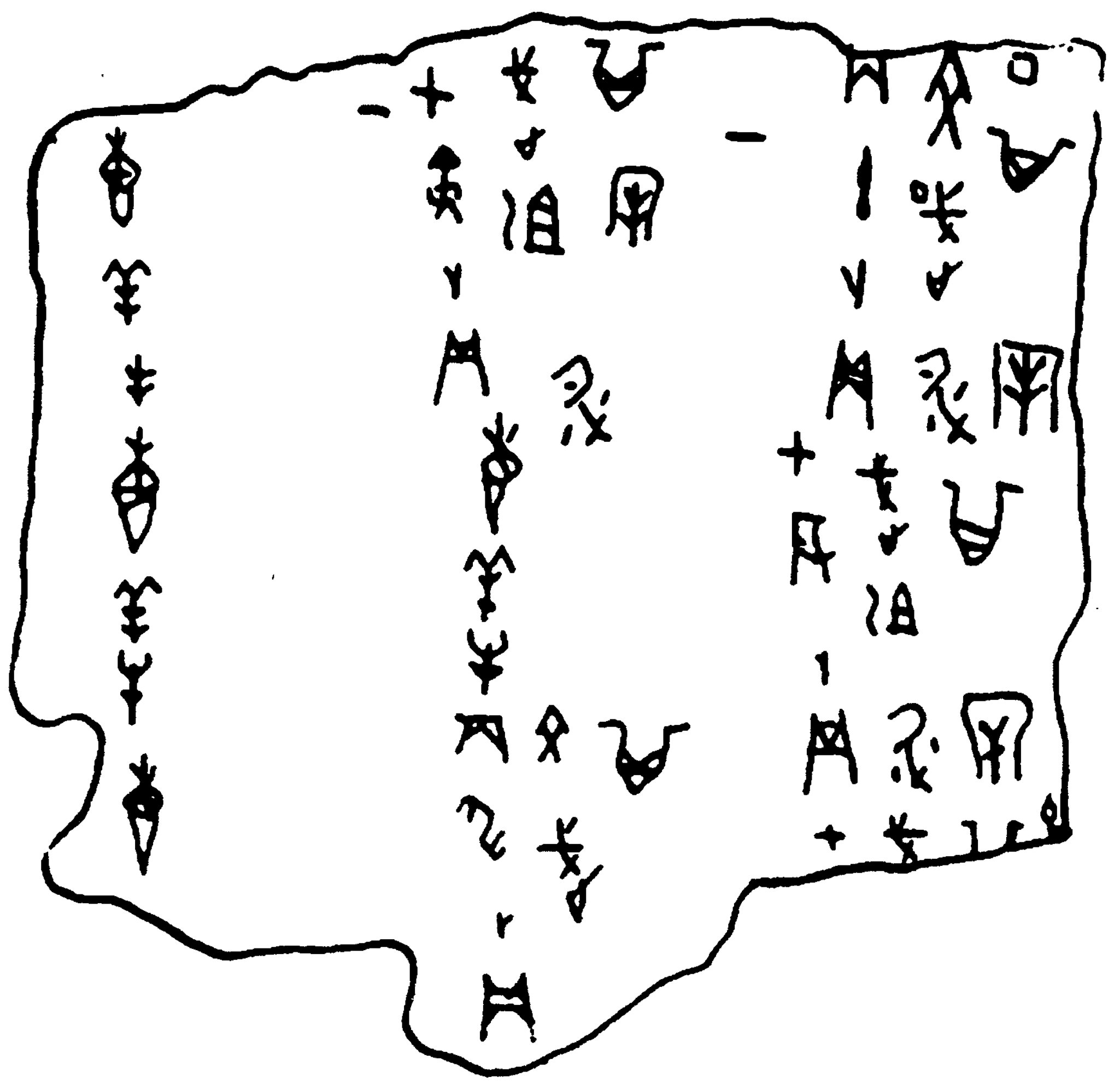

圖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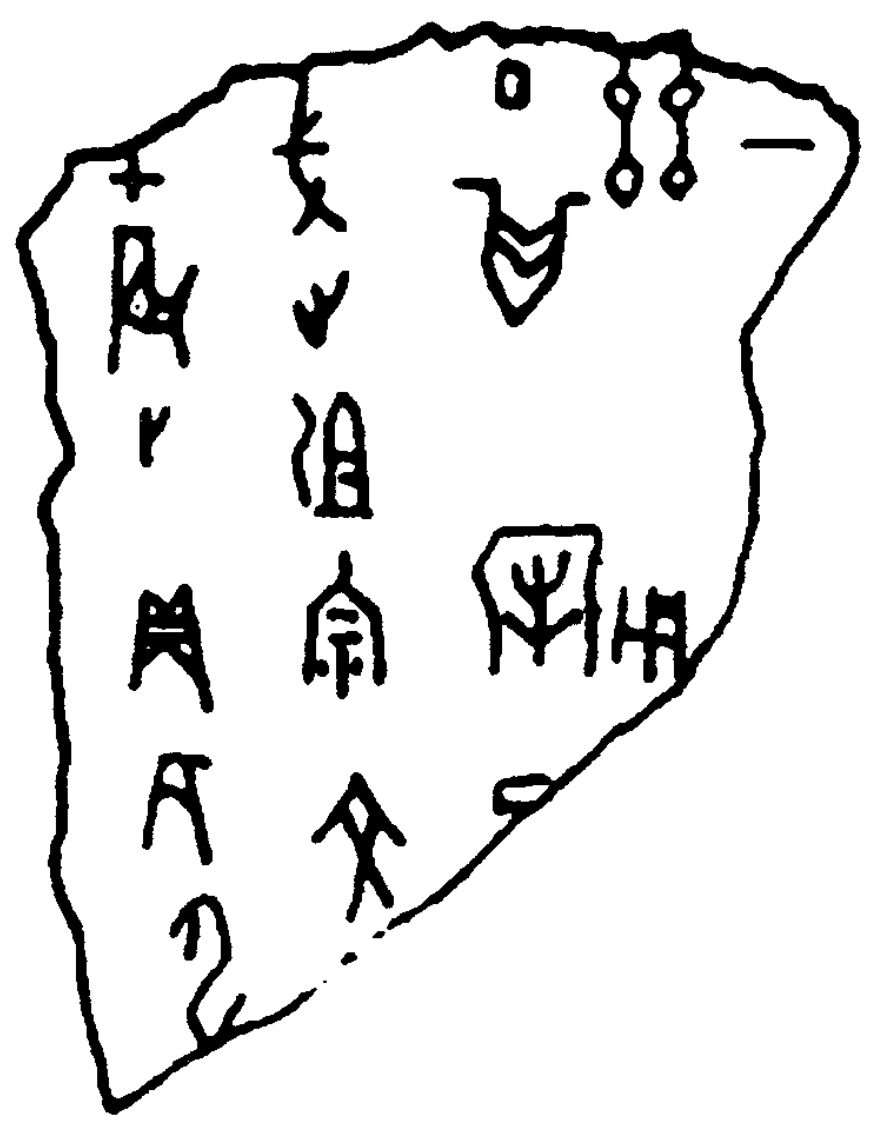

圖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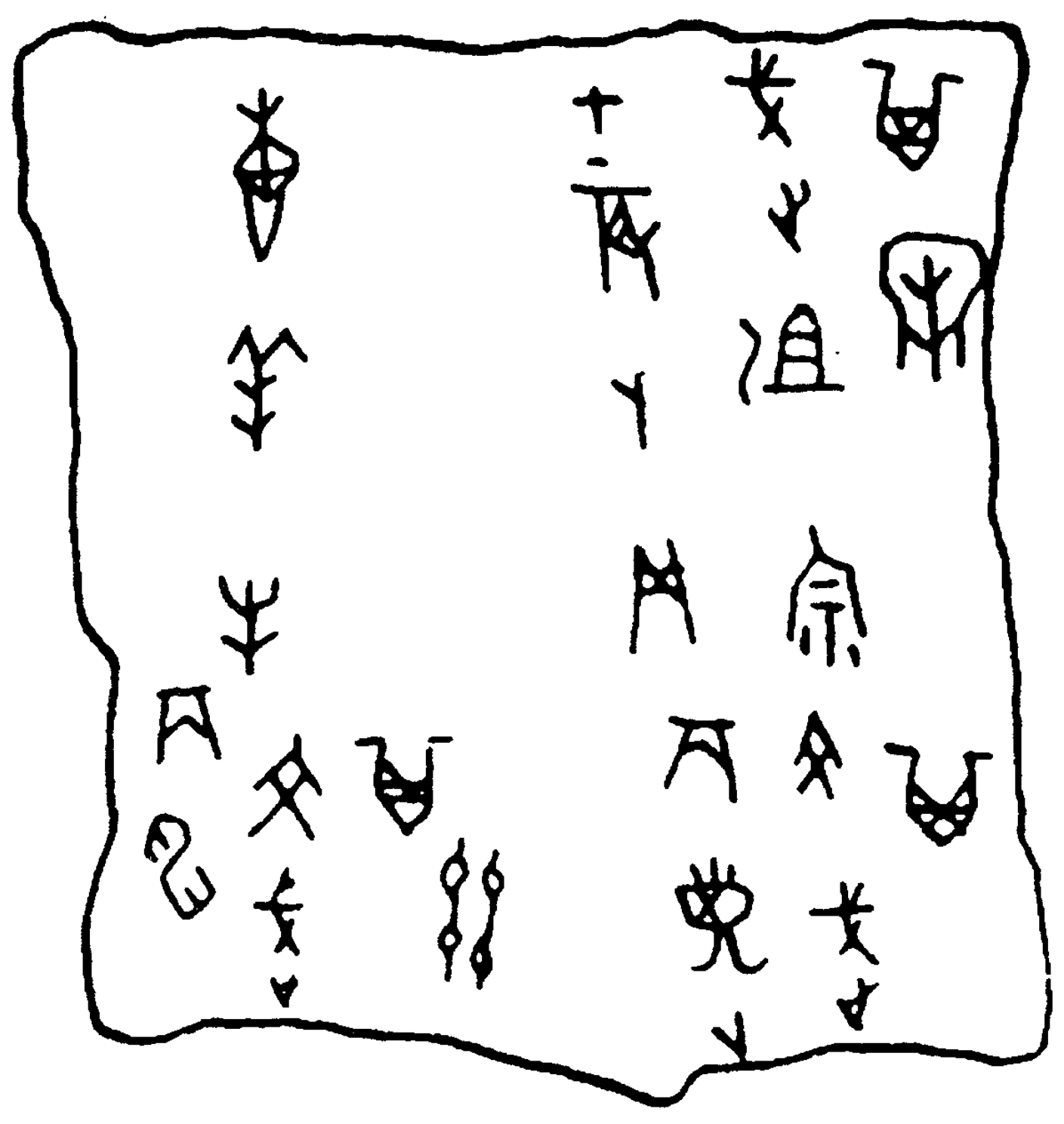

圖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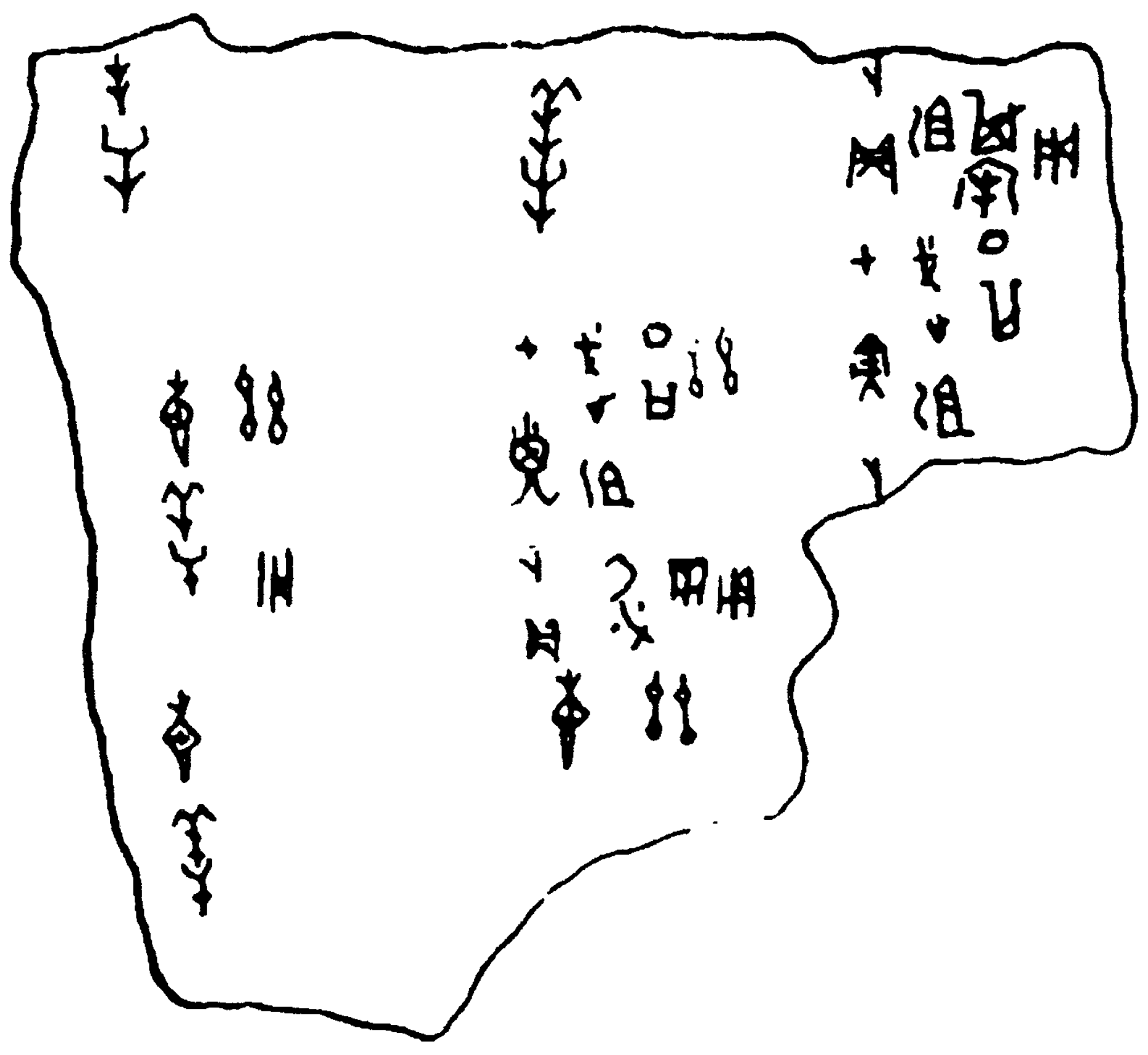

圖二 6

商周制度考信

王貴民　著

明文書局

據臺灣明文書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初版影印

商周制度考信目錄

楊　序……1
李　序……1
胡　序……1
書名簡釋……1
壹　商周社會結構……1
一　族落群體的普遍性……1
㈠史籍記載的商周族落……1
㈡考古遺存的族落存在形式……4
1.　族居……4
2.　族葬……6
二　族落發展的形態——宗族……12
㈠理論的說明……13
㈡考古學的證明……14
㈢甲骨金文的記載……14
1.　王族、公族與多子族……15
2.　三族、五族和若干族……25
㈣當時的語言、意識反映……28
三　宗法——宗族組織的成規……30
㈠繼承制度……35
㈡宗、系的劃分……41
㈢祭祀制度的演變……50
㈣廟祧制度的由來與毀廟制……56

附：商代宗廟宮室表……61
四　宗族的階級性與政治作用……63
㈠階級分化……63
㈡分化的經濟因素……67
㈢統治的基礎……69
㈣族權的強化與政治合一……72
㈤被統治族的存在及其地位……79
1.　被統治族……79
2.　宗族奴隸……81
注　釋……88
貳　商周政權結構……95
一　商周王朝的權能……95
㈠統一性……95
㈡專制性……98
二　商周政權系統……101
㈠最高政權——王朝……101
㈡中層政權——侯、伯等……103
1.　侯伯等對王朝的隸屬關係……103
2.　侯伯等的由來與建置……115
3.　王朝對待侯伯的措置制度……119
㈢基層行政單位……130
三　政治"服"制……132
㈠侯服……134
㈡甸服……135
㈢男（任）服……139
㈣衞服……141

㈤采服……147
四　方國的特點……152
五　政治區域……156
㈠四土、四國與四方……158
㈡奠、鄙制……162
注　釋……166
叄　商周官制……170
一　職官起源與官制形成……170
二　商周官制的構成……172
三　商周的同部門職官……173
㈠最高政務——王者輔弼……174
㈡一般政務……176
㈢宗教文化……181
1. 巫祝……181
2. 卜官……181
3. 作册與史官……182
㈣生產經濟……184
㈤軍事部門……186
四　西周新設的職官部門……189
㈠司士司寇……189
㈡內廷職官……190
㈢宗族祭祀禮樂職官……191
㈣封國封邑的職官……192
五　商周官制的歷史特點……193
㈠官制的宗法性質……193
㈡官事可攝……196

㈢臣僕用事……198
附：商朝官制表　西周官制表……202
注　釋……203
肆　商周軍事制度……205
一　軍事的基本狀況……205
㈠征戰頻繁……205
㈡戰爭性質……207
㈢軍事與社會生活的結合……208
㈣戰爭意識……208
二　武裝構成與兵種……209
㈠守衛部隊……210
㈡正式作戰武裝……212
㈢族軍……213
㈣戍守武裝……215
㈤車、徒結合……217
三　軍事編制……218
㈠十進制……218
㈡軍行與軍陣三分制……219
㈢部隊編制……221
四　軍事領導體制……223
㈠王的戰爭決定權……224
㈡最高軍職“師”的領軍職責……225
㈢司馬的起源及其權限……227
五　兵役徵發與軍事訓練……229
㈠兵員成分……229
㈡徵發制度……231

㈢軍事教育與軍事訓練……234
附論：商周有無常備軍問題……241
六　軍制中的宗法性質……246
㈠軍事組織與職官中的宗族勢力……246
㈡軍事行動中的敬神尊祖活動……248
㈢獻俘典禮……252
注　釋……261
伍　商周學校教育……264
一　教育起源及其原始含義……264
㈠教育起源簡述……264
㈡有關記載與研究……265
㈢學、教的古義……266
二　商周學校建置……268
㈠大學名稱與小學……269
㈡學校的處所與分科……274
㈢王朝與地方的學校……277
三　學校教育的諸儀節和制度……279
㈠入學年齡與入學儀節……279
㈡教學科目……283
1. 書、數……283
2. 樂、舞……283
3. 射、馭……286
4. 禮教……287
㈢教師……290
㈣考核與選士制度……292
四　商周學校教育的特點……295

㈠學校教育的存在……295
㈡一定的原始性……295
㈢教育的階級性……297
㈣濃厚的宗法性……298
注　釋……299
陸　商周土地制度——兩種“籍田”制界說 301
第一部份　籍稅性質的籍田……303
一　“九一而助”和“什一而籍”……303
二　從耕措到籍稅……304
㈠籍字原始音義……304
㈡籍禮的起源……306
㈢公田……307
三　籍稅性質籍田的歷史變遷……308
第二部份　王侯籍田——田莊……310
一　建置與規模……311
㈠商周王室……311
㈡諸侯公室……315
㈢公卿貴族……317
二　經營方式……319
㈠商王室……320
1. 墾闢土地……320
2. 耕措……322
3. 播種……323
4. 田間管理……325

5. 收穫貯藏……………………………………326
6. 畜牧漁產……………………………………328
㈡西周王室……………………………………330
㈢諸侯、貴族……………………………………333
三　生產關係……………………………………336
㈠土地所有制……………………………………336
㈡生產中的領屬關係……………………………………339
㈢產品的分配……………………………………340
四　生產者身分……………………………………341
㈠商代的衆人……………………………………342
㈡西周的庶人……………………………………352
1. 庶人稱庶的來由……………………………………352
2. 庶人在周初的身分……………………………………353
3. 庶人身分的變化……………………………………354
五　籍田——田莊的歷史……………………………………357
㈠形成的條件……………………………………358
㈡經營方式變化……………………………………359
㈢衰落……………………………………360
六　甸與甸服……………………………………363
七　王侯籍禮……………………………………365
㈠籍禮的萌芽……………………………………366
㈡典型化……………………………………366
㈢作用……………………………………367
附：古代世界王田簡介……………………………………369
注　釋……………………………………373
附論一　《殷周制度論》評議……………………………………378
附論二　"周因於殷禮"集證……………………………………384

注　釋……………………………………388

楊　序

本世紀二十年代以來，中國古史研究，主要是商周史的研究，曾經出現過幾次劇烈震盪，使中國古史的面貌逐漸眞實地顯現出來。在此以前，關於中國古史講述是從三皇或者是盤古開始。顧頡剛先生在《古史辨》第一册自序中說，"哲學系（北京大學）中講《中國哲學史》一課的，第一年是陳伯弢先生（漢章），他是一個極博洽的學者，供給我們無數材料，使得我們的眼光日益開拓，知道研究一種學問應該參考的書是多至不可計的。他從伏羲講起；講了一年，只到得商朝的《洪範》"。接着先生又說，"第二年改請胡適之先生來教。他是一個美國回來的留學生，……他來了，他不管以前的課業，重編講義，開頭一章是《中國哲學的結胎時代》，用《詩經》作時代的說明，丟開唐虞夏商，逕從周宣王以後講起。這一改把我們一般人充滿着三皇五帝的腦筋驟然作一個重大的打擊，駭得一堂中舌撟而不能下"。這在當時，胡先生的講法的確使人們舌撟而不能下，我們傳統的唐虞夏商諸聖王不見了，一般是很難接受的，但頡剛先生信服了，此後開闢了他的《古史辨》生涯，幾百萬字的考據來證明虞夏商古史之不可信的原因。這是有關中國史研究事業中的一種掃盪，也可以說是研究中國古史的啓蒙事業，中國文明史的開端應當自何時起，提到史學家的日程上。

幾乎與顧先生之懷疑古史同時，王國維先生卻在重新作中國古史之"建設"工作。我們不能破而不立，你說唐虞夏商古史之不可信，是從古史記載之矛盾處及後人之美化處下手，分析疏通，在前人之未曾注意處下手，加以考古學中新材料之運用，一種新的古史系統建立起來，我們所謂新的系統，其實卽史記中之夏商周古史系統，說它是新，因爲在一陣懷疑的震盪中，它的權威性動搖了，許多人不相信了。王國維先生在《殷代先公先王考》中，實際年代已及於夏，商史可信，《史記》所記不僞，則夏史無可懷疑，《史記》自《夏本紀》開始是中國文明社會的開端，是中國階級社會的開始。在方法論上，靜安先生廣泛採用了中國古代史詩中的材料，如《天問》及《山海經》，這是古代正史用史詩形式保存下來的古史。過去當作神話，沒有人引用它，相信它，通過王先生使之與考古發現相印證，這些史詩復活，史詩變作歷史，這又是一次"詩亡然後春秋作"。

我們說王國維先生復活了夏、商、周三代史，但眞正中國古史系統的建設者是郭沫若先生，他是首先用歷史唯物主義的方法來研究中國古代史的人，人類歷史和自然歷史一樣是有規律可尋的，沒有規律的歷史只是一堆堆史料，史料不是歷史，一如建築房屋的材料不是房屋一樣，研究史料，分析史料，是研究歷史規律的開始，但它不是完整的歷史學，郭沫若先生曾經說，"佔有了史料，就必須辨別它的眞假，考查它的年代，這一番檢查的功夫，也就是所謂考據，……沒有史料固然不能研究歷史，專搞史料也決不能代替歷史學……，說什麽整理史料卽歷史學，這顯然是錯誤的"。（見《文史論集》六頁）

我同意郭先生的意見，我在讀書時代的老師傅孟眞先生就是以爲整理史料卽歷史學。傅先生是五四運動的健將，也是有成就的史學家，他在宗周史的研究中有過卓越的貢獻，他的《周東封與殷遺民》中許多重要見解，如今尙爲古史研究者所採納，但他始終堅持史料卽史學的觀點，以致缺少歷史之規律性的研究。

以上這些前輩先生們，無論是對中國古史的懷疑與建設，都是幾十年來在學術研究中最激動人心的事業，有了這種學術事業的震

李　序

我和王貴民先生結識，已近三十年了。他是從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轉到歷史研究所來的，於語言文字之學素有根抵，文獻義訓尤其所長，兼以詩才，爲同仁所稱道。多年來，他參加《甲骨文合集》的編纂工作，餘暇間研究古史，從理論到史料，靡不深究。每於研究室相聚，必談論古史問題，促膝抵掌，以爲笑樂。對於貴民先生在學術刊物上發表的論著，我是每篇必讀的。記得一九八二年，在《人文雜誌》上看到他的《從殷墟甲骨文論古代學校教育》一文，見他從"學"字的本源出發，博引甲骨材料，特别是對新發表的《小屯南地甲骨》第 60 片所記"大學"， 作了詳細分析，引用《禮記・王制》等文，説明古代出兵戰勝，必在大學祭奠和懲處戰俘，深爲擊節，認爲這才是眞正將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相結合的實例。近來蒙他以新著《商周制度考信》一書全稿見示，披繹之下，獲益更多。下面寫的幾句話，不過爲此書擁篲前驅而已。

貴民先生把他的大作題爲"考信"，我想一定是存有深意的。我國文化輝煌，歷史久遠，古代史事茫昧，傳説紛然。流傳至今的各種古籍奥澀費解，歷代學者殫精竭力，皓首難通，各種傳注汗牛充棟。要想探明古史眞相，眞是談何容易。説到"考信"，大家容易聯想到清代的崔述，他的《考信錄》一書，本來沒有廣泛流傳，在學術界影響殊小，直到近代才得到表彰。顧頡剛先生專門整理編訂了《崔東壁遺書》，其於古史"考信"的精神始爲人所周知，流行於世。崔述雖是乾嘉時人，他的"考信"精神却是晚清以來疑古思潮的先導，在學術史上有着不可抹煞的地位。

《考信錄》書中有許多精闢的見解，如《考信錄提要・釋例》所説"讀書當考信"，"戰國邪説寓言不可徵信"，"漢人解詁有誤"等，今天看來還是頗有可取的。疑古思潮更有明顯的進步意義，必須充分肯定。然而，《考信錄》以及類似作品，出於歷史條件的限制，究竟有其不足之處。這些清代學者，儘管博通群籍，他們的一切論述只能是就文獻論文獻，在古書內部抵瑕蹈隙，不能超出這個圈子。因此他們只能推出一批問題，澄清一批問題，而每每不能作出問題的解答。我們的目的在於從識古史的眞相，揭示歷史的法則，這是積極的，不是消極的，因此不能使古史停留於空白，重建古史就成爲必要的了。

古史空白的填補，是由兩方面的結合促成的，一是新材料的發現，一是新理論的傳入。後者大家是熟知的，前者早在清末也有其肇端。甲骨文的發現鑑定，羅、王之學的成就，最後導致殷墟發掘的施行，這可以説是現代考古學在中國建立的標誌。郭沫若先生的甲骨、金文研究，開創在馬克思主義指導下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新局面。王貴民先生的研究工作，正是沿着這條道路繼續前進的。在這個意義上，貴民先生的"考信"就不同於崔述的"考信"了，不妨説這是新時代的"考信"精神。

貴民先生研究古史，着眼於制度方面，這也是他優異之處。所謂制度，用古代傳統語言來説，便是"禮"，這對於探討古代歷史文化是極爲重要的研究課題。貴民先生在上述論古代學校教育的論文的結論部分，講了一段很精當的話，他説："全面論證古代某一種制度，還是一個嘗試。但是，一個現象是値得注意的，凡考古、古文字資料每一新的發現，都可以同古文獻記載相互印證。這只能説明，長期被半信半疑的古書記載，有不少內容是可靠的。我們只要仔細、認眞加以考訂，去粗取精，不難復原某些古制，訂正《周禮》，建立商禮，從而有助於古代社會歷史和社會性質的研究。"

遜，大大推動中國歷史學的發展，回顧過去，總結幾十年來的古史研究成果，是：

㈠揚棄了三皇五帝舊古史傳統；

㈡使文獻與考古材料相結合，建立了中國古史研究中的新輪廓，這新輪廓即證實了的正史記載；

㈢歷史唯物主義方法論的運用，使千變萬化的歷史規律化，無論自然與人類社會，都是有規律可尋的，掌握規律，人們才可以變被動爲主動。

王貴民先生的《商周制度考信》一書，就是沿着這種方向寫成的一部內容充實的好著作，在方法上，他把甲骨文和金文分項打通起來研究，容易看清事物發展的脈絡。比如根據甲骨金文的多子（族）大子、中子、小子説明宗法中長庶制來源。把多子、小子和禮書中的諸子、士庶子等聯繫起來考察，弄清了宗室中、軍事中貴族子弟的若干作用。金文裏的"大師小子"、"小子師氏"與"夏官"的諸子也有淵源關係。商代的"多子延（入）學"與西周大學中的國子弟相類似。又探討了軍職中也是長子爲正，次庶爲副。此外，在商代祭祀的演變，商代的四服，西周的五服，重點説明甸服源於王室農業經濟，衞制源於國家的保衞制度方面，初步恢復了它們的雛型和歷史過程。服

總之原著探討了過去學者未曾注意或者沒有解決的許多問題。這些問題的探討解決，都是費時費力的，我們是在和三千年以前的事和人打交道，時間過去了，我們去追尋過去的踪跡，這踪跡就是過去的時間，我們從踪跡中摸索過去的"時間"，這是艱難的歷程，我經常説我們的世界有兩種基礎學科：

(1)物理學；

(2)歷史學。

物理學是研究自然發展規律的，而歷史學是研究人類發展規律的，

人類的發展規律複雜過於自然規律，所以研究人類歷史要比研究自然規律更困難些。貴民先生從事古史研究已數十年，我們同事，曾經互相討論過許多古史問題，我讚賞他的淵博學識及努力不懈的精神，我祝賀他有這樣豐碩的研究成果。

楊　向　奎

一九八八、八、二二

這個觀點完全適用於《商周制度考信》全書，也正是與舊的“考信”不同之處。

崔述在《考信錄提要》中以“讀書者與考古界”爲題，自述作《考信錄》之故，云：“嗟夫！古今之讀書者不乏人矣。其事帖括以求富貴者無論已，聰明之士意氣高邁，然亦率隨時俗爲轉移，重詞賦則五字詩成，數莖鬚斷；貴宏博則雪兒銀筆，悅服締交。蓋時之所尚，能之則可以見重於人，是以敝精勞神而不辭也。……人之讀書，爲人而已，亦誰肯敝精勞神，矻矻窮年，爲無用之學者！”足見當時著書之困苦。貴民先生此書之成，歷史條件全然不同，但是費盡心力，積累多年，其奮勉則是相同的。蒙他約寫短序，得以附驥，是我極感欣幸的事。

李　學　勤

一九八八年十月

於北京昌運宮

胡　　序

殷墟甲骨文字，自從一八九九年開始被學者辨認以後，迄今倏已九〇周年。這九〇年可分爲兩個階段，一九四九年前的五〇年爲前期，一九四九年後的四十年爲後期。

在一九四九年前的五十年中，先有一八九九年王懿榮對於甲骨文的辨認，一九〇三年劉鶚編輯了第一部甲骨文材料書《鐵雲藏龜》，一九〇四年孫詒讓寫出了第一部甲骨文的研究著作《契文舉例》，甲骨文字之學，有了一個初步的開端。後有羅振玉對於甲骨文的蒐集流傳和考釋，王國維把甲骨文提高到一個古史新證的階段，甲骨文字之學，這才有了一個一定的基礎。

從此甲骨文資料不斷發表，甲骨文字典相繼出書，並大量出版了關於甲骨文考釋研究方面的著作，重點論著，或屬於文字，或屬於歷史。還有關於甲骨文斷代和殷代年曆等方面的研究，使甲骨文這門學問，得到了極大的發展。總計論著有八百餘種，甲骨文的作家有二百餘人。

在一九四九年以後的四十年中，除了繼續以前文字歷史斷代年曆等方面一些專題研究之外，又開始應用馬克思主義的科學觀點，從甲骨文字研究商代的社會性質，階級鬥爭，統治階級的專權和勞動者的身分，還有生產發展，軍隊牢獄，人祭人殉，奴隸逃亡以及氏族遺跡和圖騰崇拜等一系列的問題。

“文化大革命”以後，又結合考古發掘，研究了商代的疆域地理，民族來源，在甲骨斷代方面，又重點研究了“𠂤組卜辭”“子組卜辭”“午組卜辭”及“歷組卜辭”的年代早晚，還討論了甲骨文“命辭”是否問句的問題。甲骨之學，發展成極爲活躍的一門學科。這一時期除了老一輩學者之外，又湧現出一大批中青年的甲骨學者。這一時期新增加的著作逾一千種，新增加的作家也超過二百人。

在這一時期，還有一個特點，就是甲骨文資料的大量出籠。除了一些零星著錄之外，科學發掘的資料，先後出版的有董作賓的《殷墟文字甲編》（一九四八，一九七六），《殷墟文字乙編》（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三），考古研究所的《小屯南地甲骨》（一九八〇，一九八四）。戰後新發現的資料，有胡厚宣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五四），《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一九五一），《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一九五一），和《甲骨續存》（一九五五）等書。

流傳在國外的甲骨文資料，本來不容易看到，這時也都發表出來。在日本的，有貝塚茂樹和伊藤道治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九五九，一九六〇，一九六八），松丸道雄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九七九），金關恕、伊藤道治的《天理大學天理參考館藏甲骨文字》（一九八七），東洋文庫古代史研究會的《東洋文庫所藏甲骨文字》（一九七九）、青木木菟哉的《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一九五八——一九六四）、伊藤道治的《日本所見甲骨錄》（一九七七），松丸道雄的《日本散見甲骨文字搜滙》（一九五九——一九八〇）。在加拿大的，有許進雄的《安大略博物館明義士收藏甲骨》（一九七二，一九七七）和《安大略博物館懷特氏等收藏甲骨集》（一九七九），還有明義士著許進雄編的《殷墟卜辭後編》（一九七二）。在美國的有周鴻翔的《美國所藏甲骨錄》（一九七六）。在英國的有齊文心等的《英國所藏甲骨集》（一九八五）。在法國的有雷煥章的《法國所藏甲骨錄》（一九八五）。胡厚宣還有一本《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一九八八）。總之

，流傳在國外的甲骨文資料，重要的基本上發表的是差不多了。

在國內收藏甲骨的，據調查，全國除台灣省和香港地區外，還有二十五個省市自治區，四十一個城市，九十八個機關單位，都收藏有甲骨，總數達九萬餘片。這些資料，有的已經發表，有的一部分已經發表。但沒有發表的，還有很多。像王懿榮、劉鶚、羅振玉、明義士、王襄、劉體智幾大宗舊藏，今歸北京圖書館、故宮博物院、上海博物館，山東博物館和天津歷史博物館收藏的甲骨，就有不少沒經發表過的資料。這些資料，在單位一般都列爲珍品，未經整理拓印和出版，就不好使用。這又是令人不能滿足的地方。

在這樣一個形勢下，我們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自從一九五九年就成立了《甲骨文合集》編輯委員會和編輯工作組。經過一個時期的籌備，一九六一年四月，編輯工作開始進行。經過了一個"文化大革命"，編輯工作停頓了一個很長的時期。但終於在一九七九年全部稿件編訖，從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全書陸續出版齊全。從全部十五萬國內國外已出版未出版的甲骨實物和拓照摹本中，經過科學整理，選出了在文字學和歷史學上具有一定意義的甲骨41956片，分期分類，編輯成書，總計5241版頁，分訂十三巨册，這是一部比較全面的大型的甲骨文資料滙編，基本上可以說集了八十多年以來出土甲骨文資料的大成。

《甲骨文合集》編輯工作組十餘人，在剛參加工作時，多數都還年輕，才從大學畢業出來不久，一般對甲骨文還不熟識。幾十年來，他們從事大量原始資料的搜集和探訪，接觸到已經出版著錄甲骨的一百多種書刋和全國幾十個單位收藏的九萬多片甲骨實物，經過剪貼、墨拓、對重、拼合、辨僞、選片、分期分類等一系列的科學實践，進步很快，現在差不多都已經成了甲骨文的熟手，對於這些第一手的原始資料，基本上已經全能掌握，在這方面都能作一些獨立的研究工作。因而除了完成《甲骨文合集》一書之外，也還寫出了一些學術論文，刋登在我們所編輯的《甲骨探史錄》和《甲骨文與殷商史》及其他有關先秦史、古文字、文物考古一類的刋物上邊。

近幾年來，還編輯出版了一些專著，計有工具書，通俗讀物，甲骨學通論和商代歷史的論著多種，又還有關於甲骨學殷代史上一些專題研究的著作。

貴民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人，他中山大學畢業後，先在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後來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即參加《甲骨文合集》的編輯工作。隨著《甲骨文合集》的編輯和出版，他不斷寫出高質量的專題論文。最近又完成《商周制度考信》一書，由甲骨文結合文獻考古及民族學的一些資料，由商代論到周代，全書共分六章，一爲商周社會結構，二爲商周政權結構，三爲商周官制，四爲商周軍事制度，五爲商周學校教育，六爲商周土地制度，附錄及附論三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了自己的見解，發明創見，美不勝收，洋洋巨制，達二十萬言，可謂盛矣！

余忝爲《甲骨文合集》總編輯兼編輯工作組長，眼看著同志們的迅速成長，十分慰佩。今貴民專書寫成，又承不棄，囑爲序言，因述先後經過，並爲貴民之書，願作介紹推薦之意焉。

胡厚宣

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日

書名簡釋

本書名爲《商周制度考信》。

商爲商代，周指西周。商代的史料幾乎都採用殷墟甲骨文，嚴格地說研討的是商代後期的社會制度。但因社會制度係逐漸形成，淵源有自，後期由前期發展而來，故仍可說爲整個商代。西周主要採用金文，並繫聯較早的文獻記載，以資參證。

制度，乃仿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之義，探究商周社會幾項主要制度。考信，仿崔述《考信錄》之例，以可信之資料，考得可信之史實。雖說是步前人之踵武，然已接觸商周社會性質的制度概念。在古制探討中力圖有所深入，提出一些新的看法，庶免貽效顰之譏。

寫作方法，探討每項制度，竭力把甲骨文和金文打通起來比較考察，便能看清其來龍去脈。經過分項疏證，益信商周社會制度乃一脈相承，西周承商而有所發展。此種看法，直接與《殷周制度論》相左，並對之作出初步集中的評述。

本書從史實出發，考見商周社會結構爲族落組織普遍存在。由此而政治、軍事、產業、文化等俱受宗法制度所制約；由此而王朝、政權體制乃具統一、集權和專制的性質，依此構成古代中國的歷史特點。從而認爲所謂中國古代存在方國聯盟，或城邦制度，或貴族民主的政制等等，都不足信。書中深入剖析族落的發展形態——宗族，其階級分化、對立，其政治作用及其成爲古代文明的基礎，說明其對社會發展不全是制約的一面。毋庸諱言，這種社會結構及所反映的上層建築、意識形態，卻是歷史前進的重負，給社會和人

的創造力以嚴重束縛。但是，人們只能面對史實，不能用某種不存在的美好名稱來加以迴避。對實際存在的歷史進行剖析，探源索流，揭示社會發展途徑，當是歷史研究的職責所在。

本書在綜合基本史實、復原古代制度的當中，提供了一些新的看法，諸如：甲骨文的多子，與禮書中"諸子"、"國子"、"士庶子"的淵源；祭祀制度與廟制緊密相關，同宗法制度的形成、確立而同步；被征服族的存在形態；商周時代存在地方中層政權；封國與方國的概念不同和嚴格的界限；商周的各"服"諸侯出自王室的職事；政區存在奠、鄙制；兩朝官制的歷史特點、官制的構成及其圖示；古代"官由事出"，甲骨文的"卬史"乃是"御事"；甲骨文的"行"爲最早的軍行；申論"馬亞"爲後世司馬所之從出；戰法佈陣、軍訓和常備軍的提出；軍制中的宗法活動；兩朝的學校教育制度的構建；兩種籍田制的區分、耤字原始音義的考證；田莊制的提出，等等。這些論點，都需要時間考驗。有些是在作者的歷年的論文中問世，得到了同行們的重視。然而，它們仍須繼續得到批評指點。

壹　商周社會結構

一　族落羣體的普遍性

研究或認識一個時代的歷史，社會結構是重要的一環。前人有言：每一歷史時代的經濟生產以及必然由此產生的社會結構，是該時代政治的和精神的歷史的基礎。帶着族落群體進入文明歷史是古代中國的特點之一，商周時代共同具有這一特點，並且，都基於同樣的〝經濟生產〞的發展程度，統治者都以族的宗親結構與政權結構相配合，進行統治。

㈠史籍記載的商周族落

> 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還有時氏、蕭氏、黎氏）①
>
> （武）王若曰：告爾伊、舊、何、父、［］［］［］［］、几、耿、肅、執，及（乃）殷之舊官人，序文［］［］［］［］及大史比（友）、小史昔（友）及百官、里居（君）獻民。②
>
> （武）王曰：嗚呼！旦，維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滿野，天自幽不享于殷。維天建殷，厥登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顯（顧）亦不賓滅，用戾于今。③

〝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徐中舒先生指出就是三百六十個氏族，分屬三個大部落④。上述殷氏、來氏和伊、舊、何等都是族名，或稱爲氏名。古代姓、氏有別，始祖以自然物取名爲姓即氏族圖騰，夏的姒，商的子，周的姬，皆是；而氏則是該族子孫分到各地立族，取一新名，卽是族名。所謂〝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以族爲氏〞。殷墟甲骨文裏出現的許多人名，實際也是這些人的族名，如雀、畢、并、 、曼、㽙等，不下數百名。有時也寫上族字，如〝犬征族〞、〝㽙族〞。有冠以〝子〞稱的，如子 、子宋、子龔、子竹等等，也都是族名，前面〝子〞字只表明它是與〝王族〞和一般宗族有區別的〝子族〞。商亡以後，其遺民仍舊以族爲單位，被西周王室分賜諸侯：

>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飢氏、終葵氏……⑤

這些族延祚悠久，上列契分封時的來、宋、伊、何、執、舊都見之於武丁以下的甲骨文；而亡國後的殷民六族、七族中，有些族名也可追溯到武丁時期。甲骨卜辭中的不少族名，到西周時代銅器銘文裏，還有它們的徽誌或活動，如 、微等族。

商代還有集合的族稱，如〝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

商代有關族的記載，大抵如是。

西周的族，在初期分封中見其梗概。

>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擧親也。⑥

> 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⑦
>
>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⑧
>
> 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⑨
>
> （文王）孝友二虢而慈惠二蔡，……及其卽位也，詢于八虞而諮于二虢，度于閎夭而謀于南宮，諏于蔡、原而訪于辛、尹，重之于周、邵、畢、榮……⑩

這些或以國名出現者實際都是族名，有的是一族分出幾個分族，故有二虢、二蔡、八虞之稱。除了同姓之外，還有異姓，如四岳之後的姜姓申、呂、鄧、許，更有古老的民族後裔：神農之焦，黃帝之祝，帝堯之薊、舜後之陳，禹後之杞以及英、六等。⑪

古籍記載之外，金文還有許多族的紀錄，有的可與文獻相合，有的爲新出。根據《路史·國名紀》，西周所封族邑〝周氏後〞和〝周氏世封〞共約二百名，〝周世侯伯國〞近八十名。史稱周初〝八百諸侯〞，大概包括周邊少數民族。西周是古代中國社會族落發展全盛的階段，它囊括了夏商以來所有的族落，《史記·三代世表》所謂〝周以來乃頗可著〞，其實〝可著〞的還是中原的尤以周族和與周族有關的族落爲主，所記自有很多缺漏。卽使那些封國，也只是一個族的總名，其中包括的還有許多族，隨同分封者如魯、衞的殷民六族、七族，晉的〝懷姓九宗〞，封給邢侯的〝臣三品〞——州人、重人、鄘人，(《周公毀》)更有所封之地爲原來的土著族落。所有封國、封邑內，都是大大小小的族落，可謂族落林立、星羅棋布。

西周也有族的集合稱謂，《明公毀》銘文說：〝唯王令明公遣

三族伐東國〞，就稱〝三族〞。

㈡考古遺存的族落存在形式

這裏主要內容是族居和族葬。

1.族居：

同族居於一處，所謂〝生相近、死相迫〞。《周禮·地官》的〝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所謂〝比〞就是比屋而居，便於〝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所謂〝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就是〝鄉里同井，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住宅和耕地都連在一起，對人民自己是便於互相幫助，對統治者來說是便於治理，這就是古代的〝聚族而居〞的習俗⑫。這種習俗，至今猶有地下遺存，考古發掘的古代居住遺址，房基都很密集，就是當時族居的特點。

商代前期：

> 今河南鄭州白家莊、銘功路西側和紫荊山北：發掘房基二十六座，屬二里岡期下層，僅在1250平方米的地面集中十四座⑬。
>
> 鄭州上街，在一處400平方米的面積上發掘房基9個，窖穴6個，墓葬5座⑭。
>
> 河南商丘地區的拓城縣孟莊遺址，有房基9座，其中7座集中在250平方米的範圍內，並有窖穴6、灰坑3、冶鑄作坊1。房基之間，大小不同，大部分基本相類⑮。
>
> 河北藁城台西遺址，發掘出11座房基集中於500平方的面積上，而且分布井然有序。同地發現百多座墓葬⑯。

商代後期：

殷墟，中心區外的大小不等、分布密集的聚落，是殷代中小貴族和自由民的居住區，死後就地埋葬，故多見建築遺存和墓葬⑰。

山東平陰朱家橋，一處商代晚期村落遺址，在230平方米的地面上，發現21座房基，密集在遺址的中心區。另一聚居區，在距中心區40米的東邊，這些房基大小相等，推測均爲"籬笆牆"，從遺存的生活用具、生產工具、食物殘迹來看，當爲一般水平較低的農業居民狀況。在其西南部不遠，卽有一處22座墓葬的墓地，皆爲小型豎穴墓，僅有一二件陶器隨葬⑱。

上述現象，考古學者或稱之爲"村落遺址"，其實也就是族居。可能未引起人們注意，材料尙不完全，房基佈局往往描述不夠。商代前期遺址的房基數字較少，當是人口稀少之故；屬於晚期的迄今發現有限，尙有望於將來。

在西周：

豐、鎬二京所在的陝西西安灃河兩岸都發現了房基遺址，有早晚期的區別，有長方形半地穴式與圓形半地穴式的不同結構，但都簡陋，推測爲仍然是"陶覆陶穴"的階段⑲。佈局與數字尙不詳。

在灃西張家坡，發掘15座西周早期房基，都是土窰式的。在岐山，除鳳雛、召陳的大型基址之外，也都是半地穴式的房屋。在河北磁縣下潘汪發現5座西周房基，情況與灃河兩岸的相同。這些房基內都發現農業手工業生產工具，簡單的生活用具，可推斷爲當時廣大勞動人民卽農夫和工奴們的住處⑳。

湖北圻春毛家嘴水塘遺址，出現木建築結構房屋基址，共有兩處。一處在1600平方米的面積內，能分辨出三組房基，

都是南北、東西毗連，形狀、大小略同。另一處雖保存的較差，但也能分辨出兩組房子，並有平行排列、串聯在一起的木板。從遺址附近出土的各種器具來看，這是一個範圍較大、居住密集的村落遺址。其居民除一般的勞動人民外，還當有中小貴族的存在㉑。

上述西周的考古所見族居遺迹，情況基本與商代相似。值得注意的，是毛家嘴木結構基址的佈局，一處爲三組房屋，一處爲兩組房屋，可能反映當時族的結構，推測爲一個宗族內分爲兩個分族。各分族內又有幾個近親的家庭。

2.族葬：

古代聚族而葬，與聚族而居是同一性質，這方面有更多的記載，反映了人們的宗親觀念和埋葬制度。商代厚葬，衆所周知；其埋葬亦有定制，尤於王陵與西區族墓的考古中可見。在甲骨文中亦有占卜葬地的反映。卜辭云：

貞余于商葬？　《甲骨文合集》　21375
丙子卜㝵貞：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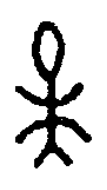 葬我于右𠂤
骨告不死？　17168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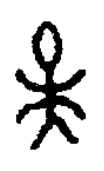 不其骨告，其死？十一月　17170
己卯卜㝵貞：今日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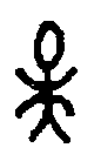 令葬我于右𠂤，乃歸右[ ]？10048
乙亥卜爭貞：叀邑、並令葬我于右𠂤？一月　17171
丙子貞：王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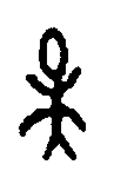 令葬我？　32829-32831
[ ]卯卜爭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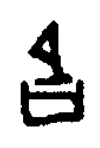 葬[ ]亡埜……　17173
[ ][ ]卜爭[貞]：……佝（殉）……死　17167㉒

葬字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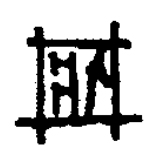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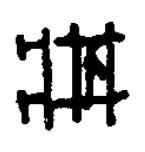，像墓壙置人（屍）之形，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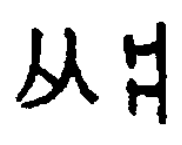 聲。其所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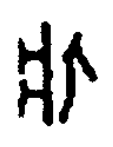，並非甲骨文的"疾"字。這批卜辭，卜日大都相連，占問"葬我于右𠂤"，此處，𠂤不當爲"師"字，應是阜堆之義，意思就較明白。"我"字的指稱可有不同的解釋，或就是時王自稱，是生前卜葬地；或代指王室，則爲某一王室成員占定葬地。右阜，古以右爲上，殆是王陵區或其他貴族墓地。最後兩辭，一條是爲一位王子占卜，辭意似是占問有無（亡）野（埜）地可供選擇；一條是占卜殉（佝）葬之事。考古工作曾說明，商王在殷墟西北岡王陵區事先預置陵墓，該區的大型墓葬按一定制度安排。其他族墓也是大同小異。

周代的史籍記載頗爲明確。《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㜪宮室，二曰族墳墓，……"令"四閭爲族，使之相葬。"《族師》職文與之相應，從五家爲比至四閭爲族，"以相葬埋"，明確族一級管理族墓的事宜。《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依鄭注"公，君也"，則此是王、侯專有的墓地，但他們也得以族爲單位，以血緣親疏爲序。《春官·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這是一般民衆的墓地，所謂"令國民族葬"，說的就是族墓，在這裏劃分各族的地區，亦按宗親次第安排（見鄭注）。古人十分看重族葬，所謂"墳墓相連民乃有親。"㉓若是"擠社稷、失宗廟、離墳墓，困鬼神，殘宗族，無爲愛死矣。"㉔把"離墳墓"與"失宗廟""殘宗族"甚至"擠社稷"那麼嚴重的事情並列。《冢人》職文還說："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鄭注爲戰敗無勇者，按理應是死於刑罰的，古者兵、刑爲一事。所以，族葬是一種很嚴肅的事情，今日，可於考古發掘中得見大概。

甲、王、侯墓地：

這相當於《周禮》冢人掌管的"公墓"。

商代在殷墟西北岡王陵區，有十二座大墓，屬於王陵，其中可能有王妃或王室大貴族側身其間，這和《周禮》的公墓中同時埋葬從王族所出的諸侯卿大夫的情況相同，與周公死前表示葬於成周，死後而成王葬周公於文王墓地之畢㉕，與"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返葬周。"㉖等故事亦相類。商王已經處於至高無上的地位，其公墓亦帶有宗族的性質，只不過王族是最高的族罷了。王陵區十二大墓分東西兩區安置，有些學者以爲是左昭、右穆之制，事或然已。但是，若以此說成商代還存在原始的婚姻形態及其所形成的輪番執政的集團的形式，則是不能信從的。可以說昭穆制淵源於原始亞血族婚制，但商周時代只是利用這種遺制，來區分宗廟陵寢裏的血緣等級。如果能證明商代有此制度，正可說明商周宗法制度的共同性㉗。

次一等的是侯伯的貴族墓地。河南羅山後李的商代遺址，在約3000平方米範圍內，發掘出十七座較大的墓葬，集中一處，排列規則。隨葬品豐厚，其中七墓的二十三件青銅器上有同一族徽銘文"息"字，考古學者認爲，可能是存在於商代的古息國的貴族墓地。與此相當的是商王室第二等貴族，1971年發掘的殷墟後岡一處宗族墓地，分東西兩組，西組十二座墓都有殉人，內有五座帶墓道，是地位較高的，僅次於王陵和王室重要成員的貴族墓地。它們也還是聚族而葬，屬於"公墓"的範疇。

西周的"公墓"卽王陵還沒有發現，只發掘出幾處侯國的墓地。河南浚縣辛村的衞國貴族墓地，規模甚大，在十五萬平方米的面積內，發掘大型墓八座，中型、中小型的二十九座，小型的二十八座，另有車馬坑二個，馬坑十二個。佈局是以八座大墓爲主體。夾雜其間的中小型墓當是大墓的從屬或同宗㉘。河南三門峽上村嶺一處虢國公室墓地，已發掘二百三十四座墓葬，車馬坑四個，馬坑一個。墓葬密集而排列有序，墓向一致。整個佈局，分爲北、中、南三組，北組最大的七鼎墓是虢太子墓，伴隨有一座五鼎墓和車馬坑

；中組有幾座較大的墓，並一座三鼎墓和八座一鼎墓；南組最大的是五鼎墓和車馬坑，其西有兩座三鼎墓，一座二鼎墓和九座一鼎墓。所有中小型墓都分別圍繞在這三組大墓的周邊。雖是公室貴族墓地，能以青銅器隨葬的墓也只占十分之一，這三組中的大墓主人似是分別爲這個分族的族長㉙。

與此同一等列的西周貴族宗族墓地，可以洛陽北窰龐家溝的墓地爲例：

> 龐家溝墓地，有25萬平方米面積 ，發掘墓葬四百餘座，已清理三百六十七座，出土隨葬品，有銘文記錄“王妊”“太保”“毛伯”“豐伯”等人名的青銅器，是一批宗族顯貴，可以判定這裏爲西周王室在洛邑的高級貴族的墓地。墓的形制除兩座帶墓道者外，均爲長方形豎穴，可分大、中、小三類。墓地墓葬密集，沒有發現有打破的關係，葬俗有自己的特點㊳。

這裏，墓數繁多而密集，沒有打破關係，有自己的葬俗，都與其他的族墓同樣，是經過有計劃安排的墓地。只不過這裏有不少貴族人物，有帶墓道的和一般的大墓和中型墓。但絕大部分的都是同一形制，無論大小貴族都同一般墓主埋在一處，所以，族墓的性質還是很明顯的。

乙、一般族墓：

也即是“邦墓”，商周考古遺址中大量存在，其特點也十分明顯。

在商代：

>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前期遺址已發掘五十八座墓葬，在T_8的百平方米之內出土十九座，非常密集。從墓的形制及隨葬品均有差別來看，反映墓主間的身份有高低，即有中小貴族和平民，但仍是交錯平列相鄰而存，當是按宗族制度排列墓位的㉚。
>
> 安陽殷墟，大司空村1953～54年三次發掘出一百六十六座墓葬，均爲長方形土坑豎穴墓，形制大小無大的差異，葬俗葬品均大致相同，絕大多數隨葬陶、骨、石器，間有一兩件銅器、玉器。佈局分爲東西南北四區，顯爲有意識按一定制度安排㉛，這只能是一種平民的族葬，其分區無疑是與族的結構有關。同地，在1958年初，發掘五十一座墓葬，均爲小型墓，葬具、墓內結構也有些層次的不同，但基本情況與前次相類㉜。

考古學者認爲，大司空村1953～54年發掘的墓地，四個區所包括的墓葬至少可分爲十一群，而1958年發掘的 ，分佈比較集中的墓，至少可分爲三群，“類似的中、小墓群，往往屬於同一氏族（或家族）。因此，上述……諸群墓葬，有可能屬於各個不同的氏族（或家族），或者分屬幾個氏族（或家族）中的各個不同的分支。”㉝最典型的當前要數殷墟西區墓葬，在這裏：

> 約30萬平方米的鑽探發掘的面積中，共發現一千零三座商代後期墓葬。佈局爲分片集中，構成八個墓區，各區之間有明顯的界限，墓向、葬式和隨葬的陶器組合，彼此都存在一定的差別（與墓葬年代早晚無關），它反映各個墓區在生活與埋葬習俗方面的差異。這說明各個墓區的死者，生前應屬於不同集團的成員，這種不同集團的組織形式可暫稱爲“族”，這就是八個不同的“族”的墓地。
>
> 而且，在每個墓區裏面的墓葬，又呈現着成群分佈的特點，即：數座、十幾座甚至二十幾座墓集中在一群。這些墓群可能就是一個氏族中家族的“私地域”。殷人活着時聚族而居，合族而動，死後合族葬在一起，也就是必然的了。
>
> 結合這批材料，我們推測，殷墟西區這片大墓地的各個墓區可能是屬於“宗氏”一級組織，而每個墓區中的各個墓群可能是屬於“分族”的㉞。

經過考古工作者的發掘和研究，這批珍貴的地下材料得到明確的解釋，文獻裏難得其詳的商代社會族落組織結構，明白如畫地再現出來。這裏，所說的“宗氏”和“分族”，就是前引《左傳》定公四年記述的周初分封魯公伯禽以“殷民六族”時，說這些殷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注謂“宗氏”就是“大宗”，“分族”就是“小宗之族”㉟。考古學者推測，墓區——墓群相當於宗氏——分族，也是很切合的，是能夠成立的。

在西周：

> 陝西寶雞的鬥雞台遺址，發掘早、中、晚期的墓葬三十六座，除一座爲中小型外，均爲小型墓，各墓室面積相差不很懸殊。整個墓地尚未全面揭露，從已公佈的五個探坑的材料來看，各墓之間沒有打破關係，說明當時埋葬是經過一番安排的。它們縱橫排列有序，可以看出其中又分爲各組，每組二至六墓不等，說明組內各墓之間應該存在較爲親近的血緣關係，即同屬一個家族。全體墓葬的葬制和葬俗都相差不多，都處於同一墓地上，因而各組之間也該存在着一定的、在當時應爲稍較疏遠的血緣關係，即屬於同一較大的家族。這就是一個家族墓地，死者大都屬於同一階層——自由民階層㊱。
>
> 長安灃西張家坡共一百三十一墓，分佈在四個地點，墓的類型、分期，均與鬥雞台的相同。在第一地點：成人墓五十三，車馬坑四座，依其佈局，約可分六組，都有一定的行列，或墓向相對，或左右分列。其中有一組五墓排成一個缺口向西的馬口形：東邊一墓的兩頭各連接南排和北排的橫向縱列二墓的東邊一墓的東頭，構成一個只缺西邊的方框，若以東墓爲主，則南北四墓，相對地分列在它的兩邊，推測是按當時的所謂“昭穆”制度來安排的。
>
> 第四地點共四十八墓，佈局爲北、中、南三列，各自組成一個單元。這種現象表明：同一家族的墓地包括三個以上的分支。四十八墓中除七座爲中小型外，全是小型墓，可見這裏沒有較大的貴族，絕大多數屬於同一階層，即自由民一類㊲。
>
> 近年發掘的陝西鳳翔南指揮西村的一處西周墓地，從先周中期至西周中期，二百一十座已清理者，密佈在南北127米東西129米的範圍內，排列有序，沒有打破關係。推斷應是族葬墓地，即屬於“邦墓”者㊲。

以上輯錄的主要考古資料，具體表明商周社會廣泛存在族居、族葬的事實，也就表明商周時代的族落組織，是當時社會結構的主導形式。至於它們的發展程度，將在下面討論。

二　族落發展形態——宗族

商周社會普遍存在的族落，究竟發展程度如何，是氏族、是家族，還是宗族？是個重要的也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目前，學術界對此，用這三種稱呼的都有，於上引考古材料中已有所見，稱氏族、家族的很明確，也涉及到宗族。儘管說到“宗氏”與“分族”的名稱，卻有所含混。這三者，本有不同的科學界說，當然，他們之間有前後發展繼承的關係。家族一般是指父權制家族，由於它還處於父系氏族的社會階段，它與氏族有聯繫；又因它已進入階級社會，或者說階級社會中還存在家族；它內部已含有自由人和非自由人、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在本質上和往後發展成的宗族沒有多大的區別。所以在稱呼上就出現了交叉。加以，中國古代文獻和考古材料本身都沒有明記這類名稱，僅從這些實物資料或文字描寫上，各人的理解與角度就會有不少的出入。再者，在事實上，在遼濶的區域內，中原與邊裔之間，兩者各自不同地區之間，這種族組織發展水平，肯定有較大的差異。因此，要統一起一種名稱，也是有困

難的。

不過，從事物的發展規律，一事物性質決定於其主導因素這點，我們認爲，商周社會的族落組織的性質還是可以明確起來，那就是它的主導形態是“宗族”。

(一)理論的説明

從理論上說：宗族與家族，都是由血緣關係結成的社會單位，都存在着父家長的支配權力。區別在於，家族中依父系計算的所有成員（包括數代）都處於一個共同體內，過着集體生產和共同消費的經濟生活，沒有形成明確的血緣等級結構，以及區分和維繫這種結構的制度。一句話，即留有族的原始性。而宗族則是明確分族立宗，即區分大宗與小宗，明確主次尊卑和血緣親疏遠近的關係，有分別嫡庶的繼承制度。不斷的從大宗分衍出小宗，便於族組織的蕃衍，又有相應的維繫各宗、族之間的習慣法規，便於族組織的團結。此時，宗族內部也排除了集體生產和消費的經濟生活，出現了個體家庭。即便說仍有家族存在，那也僅是處於宗族之內的一個小單位，宗族內已經出現了階級分化，宗族在階級社會延續了相當長的歷史時期。總之，宗族是族的發展形態。

按照歷史進程，家族發展爲宗族，既是自然的發展，也較氏族（主要指母系氏族）發展到家族的過程爲快，因爲社會一經達到父家長家族階段，其內部即已包含父權和非自由人等階級萌發的種子。隨之，階級制之形成，經濟的發展，人口的繁殖，財產繼承權的分配，都必然導致家族的分衍，即形成宗族組織結構。這種發展並沒有不可逾越的障礙。

既然如此，商、周兩族分別進入家族——父系家族制的時代較早。遠古難曉，商代在治水的冥和“作服牛”的王亥，及伐滅有易的上甲諸時代，可能處於父系家族階段。周族從后稷起是否排除母系制，還難肯定，但至少從公劉的活動看，已是父家長制。從這個階段起它們都各自經過數百年才先後建立國家。漫長的社會發展，社會結構不可能總在原地踏步。

固然，直到商代並及兩周社會，保有家族和氏族、部落的少數民族，仍是大量存在的。但是作爲一個社會整體，總是在其經濟發展的中心地區，擁有先進的生產手段和豐富的生產生活資料，伴隨着發展形態的社會結構及與其相適應的政治和思想文化，決定這個社會的時代面貌、發展程度和性質。我們所說族組織的主導形態是宗族，即立意於此。

(二)考古學的證明

從考古遺存上，也可以看到商和西周的主要地區，存在的族組織是宗族結構。上列的一些考古資料，基本上已能夠說明。凡屬族墓，不論商代的殷墟發掘，抑是西周豐鎬、成周地區，不論是處於王朝附近，還是地方侯、伯之區，或貴族、或平民，在一片墓地範圍內，總是有計劃地區分出若干個墓區、墓群或組，這種現象明顯爲宗族內的分族結構的反映，有的與史籍記載的“宗氏”“分族”相當，就是大宗與其下的小宗的劃分。無論目前學術界在名稱上還不夠明確、統一，但史實具在，卻毋庸置疑。而且隨着考古工作進一步開拓，可指望有更多的地下保有族組織的遺迹出土。

(三)甲骨金文的記載

甲骨金文中的宗族組織：

1.王族、公族與多子族：

商代的王族，西周的“公族”就是王室的大宗，商代的多子族，西周的多子或小子，就是相對於王族和“公族”的小宗。

商的王族，見於甲骨卜辭，多在軍事活動中出現：

……𢓊以王族從㕯蜀叶王事？　14912

戊戌卜爭貞：叀王族令［戎］？　14915

……貞：亞以王族罘黃［示］，王族涉西濱(?)（？）

亞［涉］東濱？在［］　14918

庚辰卜爭貞：呼王族先……　14919

壬子卜爭貞：雀弗其呼王族來？

——雀其呼王族來？　6946

貞：叀畢以王族？　14916

貞：呼王族罘㠯……　14913

——以上爲第一期

王族其敦人方邑舊，左右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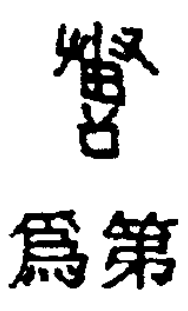？　《屯南》2064

——此爲第三期

［庚辰貞］：勿追召方？

庚辰貞：勿令王族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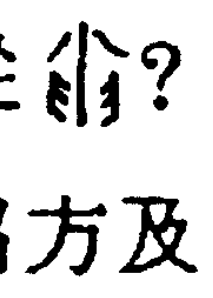?《屯南》　190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33017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　34133

《屯南》4026

［］巳卜：王叀旬［］……以王族在祖乙［宗］？　34132

叀王族令？　叀㠯令？　34131

——以上爲第四期

古文字“族”字本是武裝所集之所，古代武裝活動以族爲單位進行

，這裏正兼有二義，觀末了兩辭，王族是族的單位也很明確。所謂王族自然是指當時商王的本族，即包括商王的子弟或孫輩未分出立族的直系王室成員。

西周稱“公族”，見於金文有：

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　《中觶》

命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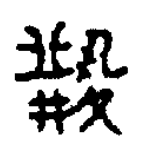嗣公族雩三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　《毛公鼎》

王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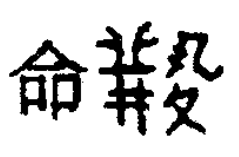嗣公族、卿事寮、大史寮。　《番生鼎》

周代文獻也有“公族”，多指諸侯國君的宗族，金文所記的是王室的“公族”，所以應是王室的族，如同商朝的王族。

再看多子族、多子。甲骨卜辭：

令多子族從犬侯撲周，叶王事？　6812

令多子族從［］罘㕯蜀，叶王事？　6813

令旃以多子族撲周，叶王事？　6814

以多子族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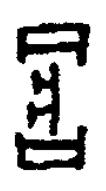侯撲周，叶王事？　6817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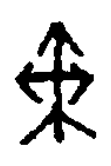［尹］令罘多子族？　14921

［庚辰卜］㱿［貞］：呼子族先？　14922

𢓊以子族從？　14923

上列各辭多爲第一期，而晚期到西周有“多子”：

爾多子其人自敬，助天永休於我西土；爾百姓其亦有自安處。　《逸周書・商誓》

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　《尙書・洛誥》

前一辭是武王對殷遺民說的，自是晚商的“多子”；後一辭是周公說周事，自是周初的“多子”。孔傳和疏以多子爲卿大夫，接近原義而不確切；曾運乾《尙書正讀》謂：“多子，大小各宗也。”就很中肯，可謂具有卓識㊳。“多子”有一部分就是“多子族”的族

長。

關於卜辭的"子"，近時的研究，都認爲是對商代族長一類人物的稱呼，"多子"是對這類人物的合稱，"多子族"自然是這些族長領有的族落，在王室，相對於王族而言卽是從大宗分出的小宗㊵。

多子族既是合稱，其中包括多種稱謂形式和不同的類別。從稱謂的形式看，可分兩類：

甲："子某"和"某子"或"某子某"，卽"子"帶有族地或氏名和私名的；

乙："大子"、"中子"和"小子"，並有"多小子"，卽"子"分有排行，而且標誌着他們的族在宗族組織間的地位。

甲類，是史學界較早注意研究的對象。稱"子某"的：子漁、子央、子美、子效、子畫、子𣶃、子奠、子宋、子竹等；稱"某子"的：唐子、黃子、舌子、羊子、古子等；稱"某子某"的：媚子廣、戶子寢等。"子某"的"某"有的是本名，但畫、奠、竹、宋等，則是族地名，子庚、子癸等，則是"謚"號，如同父庚、母癸的廟號。"某子"的"某"多半是族地名；"某子某"的，按當時侯、伯稱名例，前某字爲族地名，後某字則爲本人名。如按𢀛侯虎可簡稱𢀛侯、侯虎之例，則很多屬於地族名的"某子"，其後都應加人名而成"某子某"。僅作"子某"者本爲地族名的，則其前不能再加地族名。甲類見之於較完整的卜辭，目前八十名上下，絕大部分是第一期，第二、三、四期各有幾名，出現很少，原因待考。有的還是受祭者，說明是已故之子，如子畫，到晚期甚至西周銘文中，被署爲族徽，反映確有一批子族成爲永久性的宗族，而在武丁時就受祭的，如子㱿（3137-3747）㊶子庚（22079 - 22081）唐子（456, 972, 973）等，就是前代的子族的宗族，經過立族，成爲世族延祚久遠。因此，不能把所有的"子"，都看成

一個時代的，更不是同一商王的兒子，有一大批確爲多子族的代表人物；也有一部分是時王的子若弟的，如子漁、子央、子美、子汏、子香（?）、子𣶃等，他們沒有相應的族地，未見向王室貢納或來朝見的活動，經常參加田獵和戎事、祭祀，在商王身邊周旋，說明他們還生活於王室，沒有分出立族，不是多子族，而是王族中的成員。在一部分卜辭中，常被呼喚去狩獵，占卜他們是否受祖先亡靈保佑（3238）、他們入學是否遇雨（3250），有時也受責罰（39841）等等 的"多子"，也都應屬於此類，或許卽包括子漁等一批子某在內。

甲類中分出立族的子，就是與王族相對的子族，前面引證卜辭中的多子族，就自然包括他們。這批多子族卜辭表明：(a)多子族都爲王事服務，主要參與武裝活動；(b)都是以族的名義活動，並由侯或貴族率領；(c)有時同王族一起行動。這就反映了多子族是幾個族合稱的族的實體，與王室關係密切，與王族有宗親的組織繫聯，卽是說，王族——多子族構成一個宗族體系。

此類子某的分出立族，又可區別爲兩種：一種是分置在王都以外的遠地，可知者：子畫，據研究在齊國的 畫 邑，今山東淄博地帶㊷。子啓，在北邊今河北磁縣㊸。子晉，應立族在西北方，從他向王朝報告𢀛方入侵可知。還有子宋或卽今河南商丘，子竹或卽孤竹，等等。一種是立族在王都的附近，"叶王事"就很頻繁，上引卜辭的多子族應當就是他們。可知者如：子束，經常出現的是"束"族，但有"子束"一見，還有族"尹"，並且稱"多束尹"：

子束亡疾 13726

呼多束尹皀于教？ 5617

呼束尹往禽？ 5618

令羽罙鳴以束尹從亩蜀叶事？ 5452

束尹𢦏（伐），受又（佑）？ 599

叀束人令省在南亶？十月 9636-9637

辛亥，畢令束人先涉？ 33203

畢叀束人以𢦏？ 34240

這說明：束屬於子族，多子族之一；束族本身又有若干分族，分族中均設有族長，故合稱"多束尹"；從"叀束尹令罙多子族"和王室官吏羽、鳴、畢等命令或率束尹束族人做事來看，可知這個多子族勤勞王事特爲繁重。殷墟西區族葬的第四、第八墓區出現"束"的族徽銘文，既可知它的住地在王都附近，也可知它擁有幾個分族，都可和甲骨文記載相印證。又如"子𡚱"，爲王室貢納祭牲，參與王室祭祀（3186-3190）。西區族葬第八墓區也有"𡚱"族徽銘文的青銅器出土，說明它也是立族在王都附近的一個子族。武丁時代一種"子"卜辭，其主卜者的子族大致在王都之外不遠的一個邑落中㊹。"子"卜辭展現着子族的狀態是：他們有自己的族邑和城垣，擁有自己的家族成員、臣吏和奴隸以及武裝，有土地耕作收成，有畜牧業。他們既祭祀王室系統的祖先，又有自己一套祭祀系統㊺。正說明他們從王族分出，又保持與王族的宗親關係，卽是大小宗的宗族結構形態。

乙類的大子、中子、小子和多小子的稱謂，在甲骨金文有不少記錄，文獻中也偶爾出現，今輯錄於下：

貞：御子弜（于）大子、小牢？十一月 3256

癸丑卜爭貞：復缶于大子？△△㊻ 乙7751

下卯卜：于大子又（侑）？ 39695

王易小臣缶湡責五年，缶用作享大子乙家祀障。

㱃 父乙 《缶方鼎》

辛巳王飲多亞𠀠，享京麗，易貝二朋，用作大

子丁 [ ] 《𠀠簋》

亞醜 者姛以大子障彝 《考古學報》1977:2

（山東益都大墓銅器）

乙卯……貞：中子……其引 3257

己未卜：御子辟（于）小王不？御子辟（于）中子不？

20023

戊午卜：王勿御子辟？于中子又（侑）子辟？ 20024

乙亥卜自：于中子用牛不？ 20025

貞：中子呼田于…… 21565

癸亥卜：中子又往來，叀若？ 21566

辛丑卜大貞：中子歲其延酒？ 23545-23557

（此辭爲第二期）

……中子叶，王受又又（有祐）]？ 27642

（此辭爲第三期）

中子箕㐱作文父丁障彝 《中子箕觥》

中子日己 《中子日己毁》

貞：祖丁若小子㞢？△△

貞：小子有㞢？△△ 151 正

貞：祖丁若小子？△△ 6653 正

小子有羽？（共三辭） 3266

戊午卜古貞：酒小子御？ 39697

……小子御（午）母庚？ 《屯南》2673

乙巳 子令小子畣先以人于堇，子光（貺）商（賞）畣貝

二朋。子曰：貝叀蔑女曆。畣用作母辛彝……

《畣卣》

甲寅，子商（賞）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賞），

用作父己寶彝。 《省卣》

子光（貺）小子啓貝，用作文父辛障彝。㱃 《啓尊》

乙亥，子易小子䍙王商（賞）貝在[ ]次，䍙用作父己寶障。《小子䍙鼎》

癸巳，𠭹商（賞）小子網貝十朋，在冓師，叀十月𠭹令伐人方霉，[用]作文父丁障彝，才十月彤。𡘇《簋》

𠭹商（賞）小子夫貝二朋 《小子夫尊》

癸亥，王逘于作册般新宗，王商（賞）作册豐貝，大子易東大貝，用作父己寶𩰫。《作册豐鼎》

以上是商代的記載，西周有：

匽侯令堇饌大保于宗周，庚申，大保商（賞）貝，用作大子癸寶障餗， 《堇鼎》

西方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注：中子，于王子中行者也） 《逸周書・王會解》

王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爾考公氏克逨玟王……《何尊》

王勿忘厥舊宗小子，楚皇盠身。《盠尊》

王命生辨事于公宗，小子生易金鬱鬯。《小子生尊》

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鄉射，……令……曰：小子迺學。《令鼎》

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靜簋》

伯大師丕自作，小子（師𨟭）夙夕溥叶先祖剌德。《師𨟭簋》

大師小子師望曰：丕顯皇考寬公，穆穆克明厥心……《師望鼎》

伯大師小子伯公父作簠 《伯公父簠》

伯氏曰：不𡢁！汝小子肇敏于戎工。《不𡢁簋》

叔觀父曰：余考（老）不克御事，唯汝倏期敬辥乃身，毋尚爲小子。《叔觀父卣》

壬[ ]卜穷貞：[ ]弗[ ]多小子？ 3267

可見商周時代，稱大子、中子、小子的很普遍，已經引起大家的注意和研究。以這種稱謂爲宗族中人的身份標誌，是一致的看法。不同的看法是：一、認爲大子和小子，就是分別爲大宗之長（宗子）和小宗的族長，中子與小子相類。二、認爲大子是族長，中子就是次於長子的中行，小子是王室或家族中的子弟。中子有自己的分族，小子有自己的家庭㊼。看法有分岐，而又有所接近。前一種意見是很明確的，只對中子沒作更多的解釋；後一種意見，是把中子、小子都看作族長之下的子弟輩，但也說到中子有自己的分族，小子有自己的家庭，這就接近前一種看法。因爲這個分族和家庭進一步發展，分族勢必再分，家庭也勢必發展成分族，歸根結底還是大宗與小宗的關係。因此，兩種意見分岐的實質在於，對當時族組織的發展程度估計不同。放開視野觀察，這一類稱呼，延續數百年，社會存在着那麼多族組織，幾百年的分衍，不會不形成一定等級的組織結構。再看前面提到的"子"卜辭表明：子族中舉行兩種祖先系統的祭祀，已經說明多子族與王族的宗法關係。

把大子、中子、小子納入多子族的範疇，無疑是正確的。正是這一點，讓我們又進而看到多子族之間，一個子族的內部又不斷的形成大宗與小宗的結構。作爲子朿的"朿"族有多子族，這個多子族所在的族葬區，其他墓區也都有墓葬的分群、分組即"宗氏""分族"的存在，就是最好的證明。

我們認爲：子之分大、中、小，起初確是兄弟間的長幼排行，而當他們分族立宗之後，就又成爲族的等次順序。不同的是，兄弟間可分大中小，一旦立長的制度發生，同級宗族之間則只有大宗和小宗的兩種區分，即：只有長子之族爲大宗，中小等弟行之族一概相對地爲小宗，沒有中宗一說。但是，這有一個逐步演進的過程，在商代存在兄終弟及的繼位制時，同一代有三兄弟以上相次繼位，仍然有大、中、小甚至兩小並列的商王稱號，各兄弟所領有的宗族，開始可能也相應地有大中小的分別稱號。

像上引金文《缶方鼎》的"大子乙"，《亩簋》的"大子丁"（又見《大子丁罍》，續殷文存上57.5.），《堇鼎》的"大子癸"等人，如果是王室的"大子"，又如果成人而繼王位，則其廟號去掉"子"，就變成了"大乙""大丁""大癸"了，這樣一來，就可以推知一些商王名號稱"大"的由來。同理，中子、小子的稱名，同樣可以與商王稱"中""小"的名號有內在的聯繫，如中壬、中丁和小甲、小辛、小乙等，也都可能由"中子壬""中子丁"和"小子甲""小子辛""小子乙"爲王之後去掉"子"字而來。當然，如果"大子乙""中子日乙"等是死後稱號，那就沒有變爲王號的可能。但"中子曩參""小子省"等是生稱，其若爲王室成員有稱王的可能，死後廟號則可有"中"或"小"去"子"加天干名的"中某""小某"的王名。

由此可以證明，名"大"的商王當由嫡長而來，名"中""小"的商王當由次子、少子而來，同輩中兩"小"並立，則是三四子順次繼位。第三弟稱小之後，再沒有更多的區別字，只好都稱"小"，故有小辛、小乙的並存。事實上可能還用了其他的區別字，如用外（甲骨文作"卜"）、下等字。見之於商代前期以大中小（外）爲廟號的商王世系，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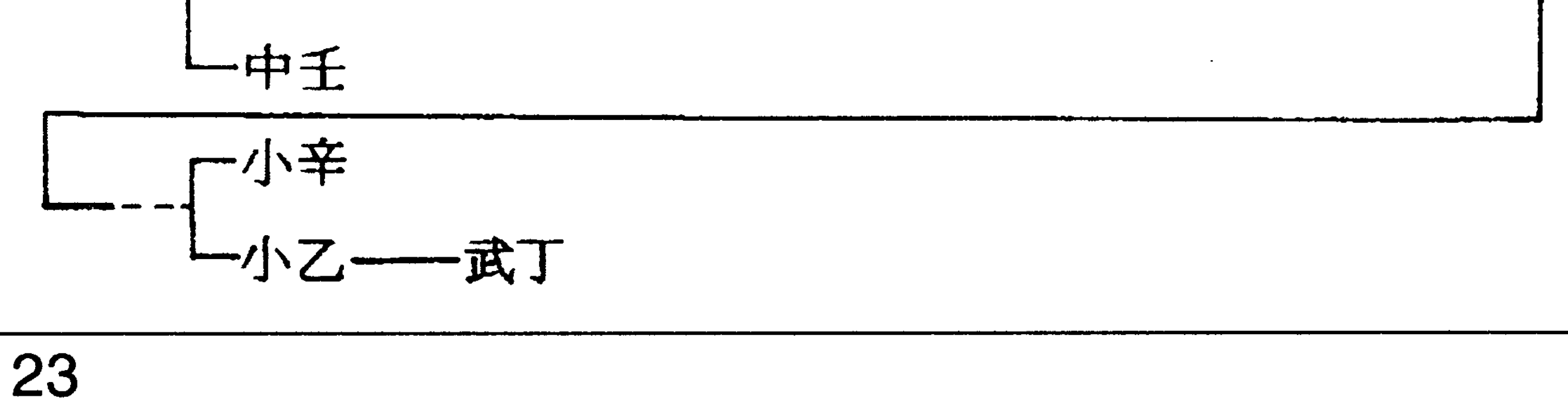

凡兄弟相繼者，或大中外、或大小、或中外、或小小等並列。武丁以後此類名稱消失，是由於立嫡立長的制度開始形成，只有"帝""介"即嫡、庶的區分，不需以大中小相區別㊽。

商王室如此，當時一般的宗族（主要是貴族）中也當大同小異，都有一個族權和政治權利的繼承和分配問題。

上列大、中、小子的史料可表明數事：(a)從商代到西周都用大子等類稱謂，有王室的，也有以下貴族的，即說明在宗族中，在未確定王儲，或確定而王儲早死的王室中，此類稱謂仍有用場，大子或死或放置，中子則上升頂替。武丁以後出現"帝某"的王號，是死謚。當其生時，爲王儲時自當仍稱大子。一般貴族、後嗣稱其爲"父乙"，同時仍稱"大子乙"。(b)史料中顯示，大子都被祭和處於尊崇的地位，而小子則相反，他們奔走服務，被賞賜或被祈求保佑、或被訓誥；中子的材料不多，情形介於二者之間。西周金文有幾處記載着小子都由伯、叔們所稱呼，被他們獎賞或要求，如《不𡢁簋》《叔觀父卣》，證明他們之間宗族地位的等差。(c)西周採用伯、仲、叔、季諸字以區別兄弟長幼，但是，材料表明，周初仍沿用大、中、小子的稱謂。這就反映事物的自然遞遞之迹，商周之間沒有截然的分界。(d)無論商或西周，小子一稱都出現的多而沿用時間甚長。多，正說明兄弟排行從三弟起都只能稱小子，大小宗制度化之後，大宗之外，只有小宗，而且同級有若干個小宗並列，故卜辭有"多小子"的稱謂；沿用時間之長，是因西周即使用了伯仲等四個順序字，但兄弟一多，文王十子，周公六子，四弟之後，仍無順序字表稱，那還只得稱小子。而且，用之既久，小子可以泛稱諸弟，大子或伯氏之下概可稱小子。伯氏爲長子，見《國語・晉語》㈠："伯氏不出"，注謂指申生，即獻公的長子。

西周金文中，小子在師氏、大師之後，從它們多半與後者連稱來看，小子當是師氏或大師的屬官，似乎小子已變爲一種職官。《

周禮・夏官》系統中，正有小子一職，掌祭祀；又有諸子一職，管理在軍籍的國子們。這種官職仍然與宗族意義的小子有關。因爲那時國家武裝一般按族徵發和編排，而貴族宗族中的子弟是其中精銳，他們平時在軍職高官的師氏或大師率領下，爲守衛王宮、糾察行人而盡職，實是王宮衛隊，戰時爲軍中主力。這種衛隊本身也需有服務的職官和吏員，那就是諸子（又稱庶子）和小子等職名的由來。由於軍隊是宗族組成，仍舊襲用宗族中的稱謂。所謂諸子或庶子，是指管理諸子庶子之職，在軍中或族中地位都應較高，《夏官》中的諸子爲下大夫。小子，就相應地低，故派爲下士。《周禮》的劃分級別，不可盡信，而少數接近史實。其小子職務也是爲祭牲、祭器作準備等一些雜務，可和金文中射禮出現的小子對照，卽師氏下的小子也當是爲射禮事宜服務，同時參與學習（見《令鼎》《靜簋》）。禮書記錄射禮的舉行，亦有弟子參加習射和服務，這些弟子也應相當於小子的本來含義。庶子官與大子還保有隸屬的關係，《禮記・燕義》記述周朝的庶子官是：

> 職（主）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唯所用之，……

這裏的庶子如果相當於小子，他們要由大子調遣，就進而說明小子的宗族屬性和小宗的地位。西周銘文如《曶鼎》《衞盉》《散氏盤》的器主貴族都有小子參與事務，也應作如是觀。

除可知小子是小宗之長，如《何尊》《小子生尊》《盠尊》等記載外，有些是指一般子弟，有的是說話人的謙稱，自然應該分別，不可一概而論。

2.三族、五族和若干族：

除了多子族，商周社會還存在許多別的宗族，有同姓宗族，也

有異姓的。這些宗族，也是若干族彼此關聯，形成宗族結構的。

商代甲骨文記錄“三族”“五族”者有：

[ ]戌卜爭貞：令三族[從]沚馘[伐]土[方]，
受[有佑]？　6438
叀三族馬令？　叀一族令？　眔令三族？　34134-34136
己亥𣪊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　32815

戍逆弗雉王衆？　戍𦯦弗雉王衆？
戍㕢弗雉王衆？　戍逐弗雉王衆？
戍荷弗雉王衆？——五族其雉王衆？　26879
[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衆]？　26880
王……令五族戍羌，勿令？其悔？　28053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𡆥，戍？𢦏？　28054

這是由商王調遣三族、五族從事征戰和戍守，三族沒有族名，五族各有族名，還不知道他們是否多子族及其同王族的何種關係。不過他們一同爲王室戎事服務，可以推測他們之間有血緣關係，卽：三族若五族分別爲某一宗族集團之下的並列的兄弟族，有一定結構的宗族。晚商的殷民六族、七族，也可能是同樣的情況，他們各族內部已有大小宗之分，卽“宗氏”和“分族”。

從甲骨卜辭還可知，商代存在異姓宗族，也有與商族同樣的結構。如云：

貞：呼黃多子出牛，侑于黃尹？　3255

此類材料不多，但很重要。“黃多子”就是黃族的多子。甲骨文有黃尹，也有黃族，此辭是說，讓黃族的“多子”提供牛牲，向黃尹舉行侑祭。黃族的活動在卜辭中有一些記錄，可注意的是該族之尹爲“黃尹”，黃尹在此是已故、受祭者，他是否卽伊尹，有不同的看法。在卜辭裏，武丁期寫作黃尹，中期寫作伊尹，從不交叉，有

關的稱謂也如此，例如：

侑于黃尹	1868 3255	——又于伊尹		32786
黃示	3505 反——	伊示		32847
黃奭	3506 ——	伊奭	《屯南》	1007
黃尹祊人	3096 3098 ——	伊祊人	《寧滬》	1.235
		伊祊		32802 32803

很可能，黃和伊字就是不同時期的寫法，黃尹也就是伊尹，伊尹之族可能又名黃族。《尙書・君奭》和《詩經・長發》都講到“阿衡”輔佐成湯、大甲，阿衡本就是伊尹，“衡”就是“黃”字的譌變。尙未發現商周用“衡”作官名的，“阿”字才是阿保的官名㊾，“阿黃”卽官名冠族名，乃是商代的通例，如此，黃尹、伊尹卽黃族的老族長。據史籍記載，伊尹在商朝是“尊祀宗緒”的，甲骨文中不但祭祀伊尹，而且祭祀他的以下若干位祖先，卽多少個“伊示”。史籍又載伊尹爲有莘氏媵臣陪嫁入商，依照古代習俗，嫁女與陪嫁者一方，與娶妻的一方必爲異姓，因此，伊尹之族是商王室的異姓族。由此可知，商代的異姓宗族，也有“多子”卽多子族，同樣存在着宗族組織。黃族僅是例子之一，相同程度的異姓宗族在商代應該是不少的。

西周，同樣有“三族”、若干族的稱呼。

惟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　《明公殷》
協其三族，固其四援。　《逸周書・程典》

到後來還有“四族”“六族”甚至“十一族”的㊿，很明顯，這種把幾個族連在一起的提法，就因爲這些族都有宗族關係，卽一個大宗下的若干分族卽小宗。所稱“文昭”“武穆”和“周公之胤”等，都可以分別稱爲“四族”“六族”“十六族”，都是各該時代的“多子族”，都是一個大宗下的小宗。如果銘文中的明保，是周文公在王朝的直系大宗（伯禽封魯爲所謂“別子”的大宗，當不在此列），則他所遣的“三族”，就是他的宗族下的幾個小宗了。

西周社會的異姓宗族，自然很多，比商代更清楚，毋須贅述。

㈣當時的語言、意識反映

商周統治者凡說到族，都指一種族的多層結構，而不是零散無紀的東西。《尙書・盤庚》篇記盤庚向人們說：

>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世選爾勞，……茲于（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
>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賊）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

明白講商王和這些被告誡者的祖先同有宗親關係，他們同受商王的祭享，共處一堂，息息相通，共同關注着人間子孫們的協作好壞，他們若不按商王意旨辦事，先祖們則要降下罪罰，分別責問：“曷不暨朕幼孫有比”！請其先王“作丕刑于朕孫”！這種宗親關係可以和“子”組卜辭反映的祭統關係互證，這就是大宗和小宗的關係，而且世祚綿長，並非盤庚時代才有，觀書中講“古我先后”“高后”可知。

這種意識，更有科學的表達，那就是“世”字的出現。《詩經・大雅》開頭一篇，卽“四始”之一的《文王》篇云：

> 文王孫子，本支百世。

毛傳：“本，宗子也；支，庶子也。”解說正確，本與支就是大宗與小宗的並存，長此綿延下去。而且這本、支就構成這個“世”字。金文裏（甲骨文尙未識出）的“世”字作 ψ 形，像三支上出，

中間一支爲主，左右兩支從旁斜出，支上均有粗點呈葉形，卽表示本幹生枝、枝生葉，宗族組織就是大宗派衍小宗，小宗又自分大小宗，這就是“世”字的本義。有時這“世”字還添上“木”字偏旁，更爲明白，也就成了“枼”卽葉字，“林義光謂草木之葉重累百疊，故引申爲世代之世，其言至確。金文恒言世孫子，卽世代子孫也。子孫蕃衍，正如草木之開枝散葉，《詩經》所說‘緜緜瓜瓞’，亦卽此意。”當時世字音在審紐，葉字亦有一讀爲審紐，二字之韵在最早亦相通(51)。《詩經·長發》卽言“昔在中葉”，毛氏傳：“葉，世也。”所以，東周人就常將宗族之間的相互庇護，比作本根和枝葉之間的相互滋養的關係(52)，比喻明白而科學。

西周人稱“宗”，稱“大宗”就很頻出習見了。如金文所載：

其萬年日用享于宗室	《 𠂢 伯簋》
王誥宗小子于京室	《何尊》
王弗忘厥舊宗小子	《盠尊》
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姓	《善鼎》
對揚宗君其休	《召伯虎毀》
作于𦀚周公宗	《沈子毀》
王令生辨事于公宗	《小子生尊》
叔䀠作召公宗寶障彝	《叔䀠尊》
其永寶用享于宗室	《師𡩜毀（蓋）》
用作朕文考釐叔寶毀……用于宗室	《豆閉毀》
安不敢弗帥用文祖考穆穆秉德……寷處宗室	《井攴鐘》
用享大宗……用邵大宗	《𫞖鐘》

有“宗室”“公宗”，又有“大宗”“宗小子”，毫無疑問，宗族組織相當完備。還有，對周朝稱爲“宗周”，文獻裏層見疊出，不煩徵引，雖然習以爲常，卻是最能概括宗法社會的結構本質。《詩經·公劉》：“君之宗之”，毛傳云：“爲之君者，爲之大宗也。”可能公劉時代就有宗族組織的萌芽。入周以後，自不必說，《國語·周語》云：“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從西周到東周一以貫之。

綜上所見，商代和西周的宗族組織，發展到充分的程度，當然不能說還停留在氏族、家族的階段。

三　宗法——宗族組織的成規

前面所述，已經涉及到宗法，但，主要是宗族組織存在的事實。宗法，則是基於這種自然成長的社會結構，約定俗成地分別宗與族，大宗與小宗，區分血緣等級尊卑，與始祖或宗主的血緣親疏近遠的一種習慣法規。宗法雖然亦是人爲的，但是溯其本原，是自然的，是一定歷史時代社會結構存在的產物。只是，由於財產繼承這個酵母的作用，宗法才具有政治性質；一當宗族組織配合政治統治時，就扮演着統治工具的角色，這種宗法的人爲性就很顯露，其政治性就很深刻的了。

從宏觀上說，人類歷史是一個自然發展的過程。社會結構及與其相應的制度法規，都是在漸進過程中發展、變化、形成的。約定俗成的宗法無疑也是這樣。我們的研究，就應專注於此種制度的動態性。特別是早期宗法，不可以後世的成制相套。因爲，宗法形成有相當的緩慢過程，既不是一蹴而就，也不是一成不變。

我們今日談論宗法，就是依據《禮記》中的兩段文字。《大傳》篇中說：

>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另在《喪服小記》篇裏，文句大部分相同，只在“五世則遷者也”句後有“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在“尊祖故敬宗”句後接以“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這兩段文字實際是一致的，主要是說了立宗和繼宗而形成大、小宗，他們遷宗和不遷宗的規定。《喪服小記》增、換的幾句，補充遷宗的原理和大、小宗的嚴格區別。宗法在這裏是繼統法，這是宗法的核心，當然這已是西周以後的說法，不是商周時代的原型。宗族是“本、支百世”，有本有支，宗法如不從始祖起數，就是忘了“本”，是不可想像的事。在這段文字中，似乎偏重於闡明宗子與庶子的關係，也就是大宗統治小宗，宗主專擅族權的法規，這自當是宗法的內容。但，更反映某種現實需要。

由於從“別子爲祖”說起，引起了至今還在爭論的天子而下的君統幾級之間是否互有宗法關係的問題，一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這個系統都有宗法關係，也就是宗統；一說宗法只實行大夫、士這些等級的內部，卿大夫與諸侯，諸侯與天子之間只有君統而沒有宗統。現在看來，分岐的原因恐怕在於對概念和時代的不同認識：宗族淵源於父系家族，不成文的宗法也相應地產生，它該是存在很早，而逐漸完備的。那時沒有天子、諸侯等等級的劃分和稱謂，但仍然有宗法，商和西周從王室和各級貴族都有宗族也都有宗法，不能說待到“別子”分封，自卑別於尊的時候，方才出現宗法。目前還沒有看出商周時代有“別子”之名，可見其時代頗晚。不足以據此概括西周及其以前的宗法實際。若認爲只有這段文字記載，才是我們所說的宗法，那更是削足適履，削去成千年的宗法源頭來遷就這段晚世的文字，就是捨本逐末的了。

從前述商周王室大量地講宗，講族，講宗室、宗子、宗君、宗周來看，商周的天子有宗法；他們對分封出去的子侄，還講“文昭”“武穆”，是周天子與諸侯國保持宗法關係的證明。所謂“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顯然不是周代的事實，春秋時人還知道“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諸侯是祖天子的。之所以出現“不敢祖”之說，我們認爲這是王綱解紐的產物，被戰國秦漢間王者大一統思潮所改裝。所說的“不敢祖”實是“不願祖”，到東周，天子政治權威一步步坍塌，但還可以保留宗主的權威控制或約束諸侯。可是，諸侯尤其是霸主國把周室的這點宗主權威，也納入摒棄之列。像晉國同周王室就發生過幾次這種性質的衝突：晉文公向周王“請隧”，被指責爲有“更姓改物，以創制天下，自顯庸也”的企圖，周王說自將逃位！同時指出，你“若由是姬姓也，尙將列爲公侯，以復先王之職，大物其未可改也”！後來有一次晉人與周人爭田，王室也派人譴責晉國，說“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源”，指責晉人想“裂冠毀冕，拔本塞源”。叔向也承認，文公爲霸也不能”改物”，自那以來晉國德衰，“暴蔑宗周而宣示其侈。”(53)很顯然，字裏行間都透露出保持或掙脫宗統的鬥爭。所謂“更姓”，所謂“猶是姬姓”，所稱“伯父”，所稱“宗周”，都說的是宗法範疇。只是，此時霸主力圖掙脫這最後一根束縛自己的韁絆，爲了堂皇起見，就說“諸侯不敢祖天子”，貌似天子要以君統獨立出宗統之外（其實也完全用不着），實際卻是諸侯的遁辭，他們既排除了君統，又排除掉宗統，則可以放開手脚實施兼併、爭奪天下，當卿大夫強大起來時，也自然依法炮製來對付國君了。戰國以後的人不明其初，就把這兩個“不敢祖”作爲宗法的內容，簡直積非成是了。

儘管如此，這段文字還是可據以譜出宗法的一般系統，如：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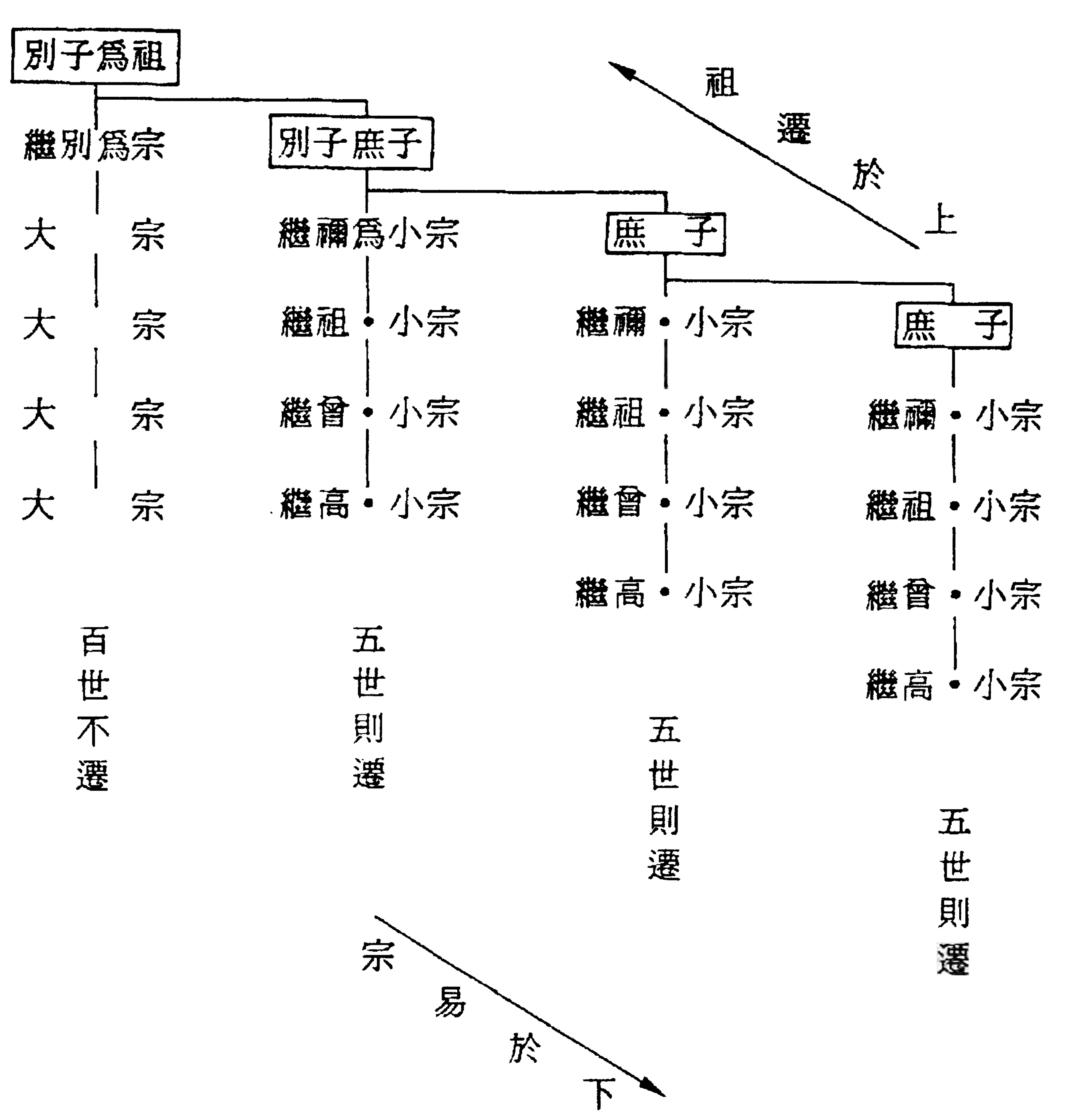
別子爲祖
繼別爲宗
別子庶子
庶　子
庶　子
祖遷於上
大　宗
大　宗
大　宗
大　宗
繼禰爲小宗
繼祖・小宗
繼曾・小宗
繼高・小宗
繼禰・小宗
繼祖・小宗
繼曾・小宗
繼高・小宗
百世不遷
五世則遷
宗易於下

此係僅就累代庶子不斷分族而言，須知別子的庶子本身亦有嫡長立爲大宗，另有庶子分出爲小宗，則應爲：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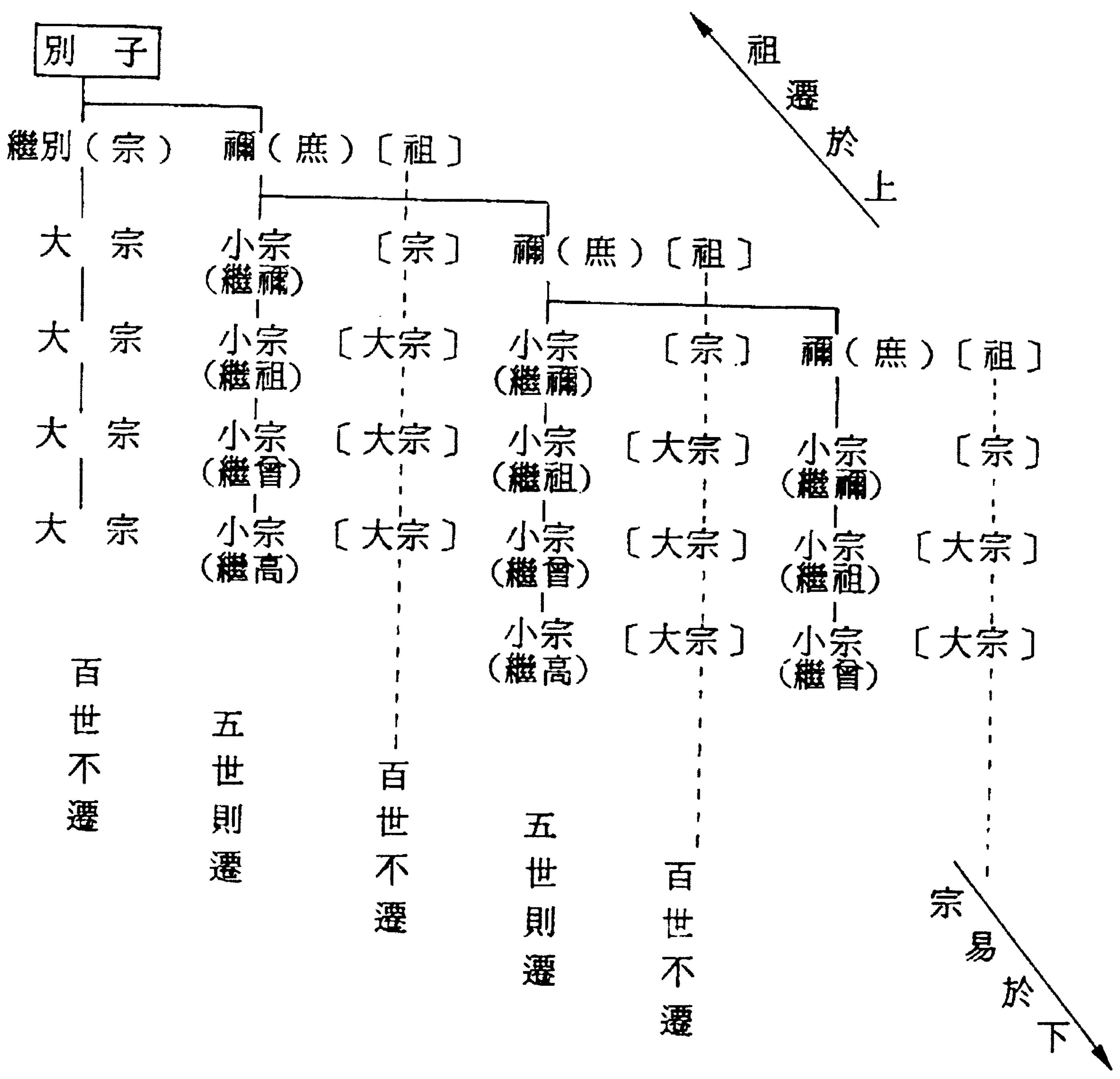
別　子
祖遷於上
繼別（宗）
禰（庶）〔祖〕
大　宗
小宗（繼禰）
〔宗〕
禰（庶）〔祖〕
小宗（繼祖）
〔大宗〕
小宗（繼禰）
小宗（繼曾）
小宗（繼高）
小宗（繼祖）
小宗（繼曾）
小宗（繼高）
〔大宗〕
百世不遷
五世則遷
宗易於下

僅以大宗宗子與小宗從兄弟的親盡遷宗的原理，則可作如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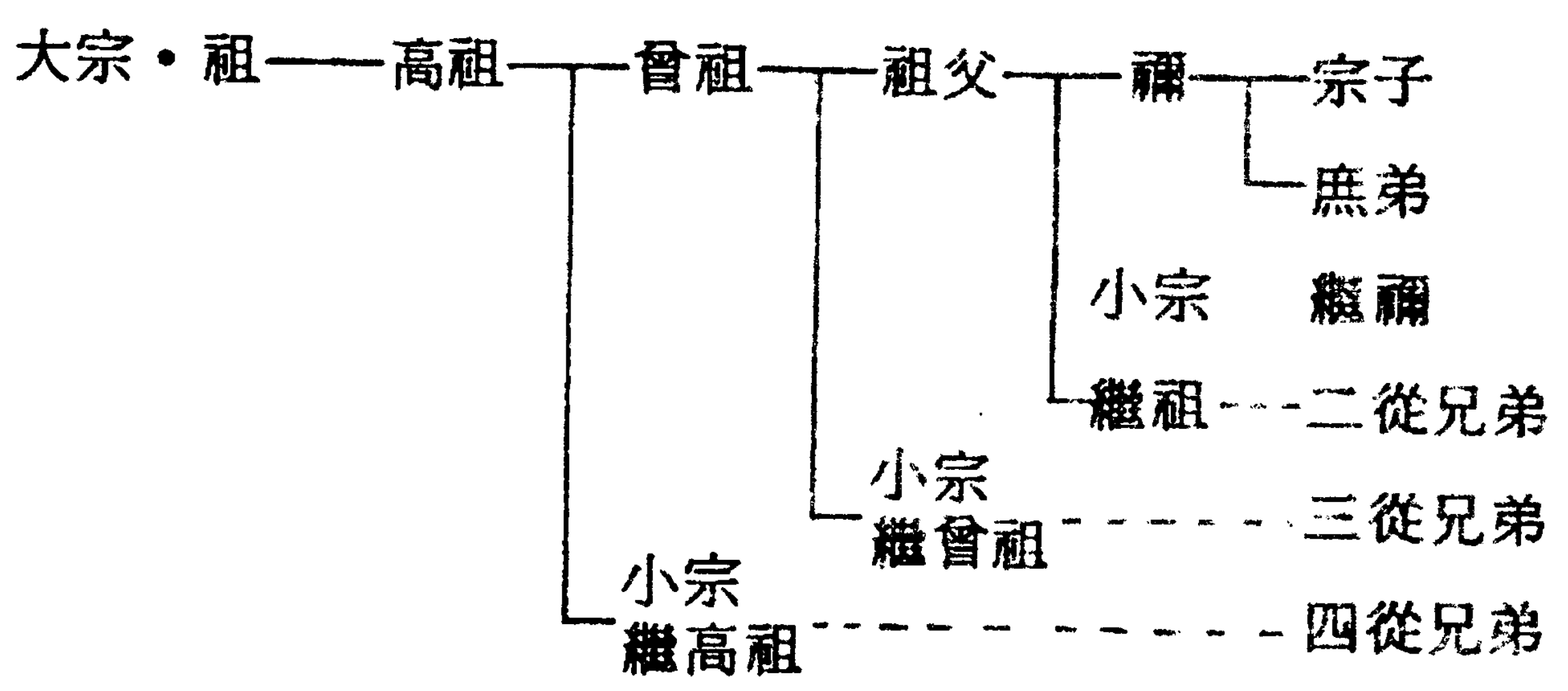
大宗・祖
高祖
曾祖
祖父
禰
宗子
庶弟
小宗
繼禰
繼祖
二從兄弟
小宗
繼曾祖
三從兄弟
小宗
繼高祖
四從兄弟

這就是"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當從高祖分出的小宗，延祚到宗子本身一代，其同輩爲四從兄弟，已到了第五世，往下一代則要遷出，與本宗沒有宗族關係。再按照廟祧制度宗子的上五代祖先的神主，也要遷到祖廟去和歷代先祖神位一起受祫祭，不再佔有專廟。這樣，每逢新生一代，就不斷有小宗遷出，有高祖以上的祖先神主遷出，這就是"祖遷於上，宗易於下。"

明確了這些，我們就可以考察早期宗法。下面，就商周的繼承制度、世系、祭祀制度、廟祧制度，來探索當時宗法的發展演變軌迹。

㈠繼承制度

這裏主要以商周王朝的王位繼承作爲討論對象，間及於其他貴族。

商朝的世系，《史記・殷本紀》所譜，已經與甲骨文的實錄基本上印證，自成湯至帝辛傳十七世、三十一王，和春秋時人說的"商之饗國，三十一王"正合54。在繼位次序上，先是父死子繼和兄終弟及兩制互用。但《殷本紀》和卜辭記錄的譜系有異，即是：大乙（湯）——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這條軸線上，在卜辭裏一脈相承；而在《殷本紀》裏則有錯動，其間有四世中二或三個兄弟相及，有三世是弟及之後，弟傳己子。只有一世是季弟回傳至長兄之子。若按卜辭祀譜，固然四世亦兄終弟及制，但都爲幼弟回傳長兄之子。由此產生了對商代繼承制的認識分歧。傳統的說法根據《本紀》，共有十四次傳弟，就難說商代是父死子繼法爲主；更有根據其中有五六位商王爲幼弟直傳己子，故又有"幼子繼承制"之說。若按卜辭祀譜，則反映了父死子繼的直系爲主的繼承制度；一是，父子相傳的位數（十六）本已超過兄弟相

及數；二是，大乙——祖乙的階段裏以及祖辛——祖丁之間，其兄弟相及結果回傳至長兄之子，就實際上是保持父子相繼的制度；三是，依照前論大子、中子和小子的稱名含義，大乙之下的五個以"大"爲名的商王，應該均是大子的身份；四是，從康丁以後四世至商之亡，全爲父子相繼制，充分說明直系繼承制的確立，也是長期以來兩制主次相行，逐漸此長彼消、自然選擇的必然結果。

這種發展似乎也有曲折，就在確立傳子制之前的四世，除武丁無兄弟相次外，三世都是幼弟直傳己子爲王，而不是回傳其長兄之子，似有逆轉之勢，其中兩世是否爲正常繼位法，即廩辛迄今不見位在周祭祀譜；或說武丁初意傳位祖甲，祖甲不從，逃亡民間，才立祖庚再傳弟祖甲55。即是說，這兩世的兄終弟及，可能都有問題。不過，對小乙繼三兄相傳而給位於己子武丁的事實，沒有異議；武丁只欲傳幼子祖甲，即使能夠證明，也還有一個孝己是否繼位的問題，難以說定只是父子相傳，而小乙、祖甲、康丁均是身爲幼弟而傳己子，這也是沒有異議的。因此，只能說，歷史並非總是直線發展，允許有變例、有短期內的逆向運動，但總的趨勢是不能改變的。

由"相繼"和"相及"兩制並行進至父子繼承制的確立，經歷了數百年的時間。而在父子直系繼承中，可能起初嫡庶並傳，然後傳嫡即同母（正后）兄弟，最終確立嫡長制，也走過漫長的道路。商代前期，我們所知不多，只可作些推論。如當時可能嫡庶都可繼位，大乙湯本應傳位長子大丁，大丁早夭，即傳其兄弟外丙、仲壬，仲壬當是中子，外丙的"外"很可能是庶出，到中期，仲丁、外壬的情形也與此相似。凡同輩商王廟號有大、小並列者，或者都可看作立嫡制即同母兄弟間的傳位制。隨着傳子制的實行、加強，大大限制了兄弟相及制，立庶制也就很快被揚棄，祖乙以後大概被廢除。至於同母兄弟之間傳位，也逐漸緊縮、淘汰，最後確立只傳長

子。《殷本紀》所錄世系，兄弟順次在位者，最多是四人（一世），其次爲三人（兩世），二人者有五世，出現的頻率最高。而事實上，卜辭記載同一個商王有祖、父、兄多人，武丁的兄有五位(56)，但沒有一個即位，其中不排除有庶兄，也不能否定有同母兄長，而都被淘汰了。

在有“大子”稱謂的同時，出現了“帝子”即“嫡子”的名稱。商人最尊崇上帝，又以爲他們先祖的亡靈可上配於帝，在上帝左右侍候。同時也把“帝”字引用到王名上來，出現了以“帝”名王的新方式，表示與上帝相對，人王是地上的帝，像上帝主宰自然和人間一樣，主宰人間社會(57)。卜辭中於是有“王帝”之稱。也就有“帝某（十干字）”的廟號出現：

貞：父乙帝……　　（一期）　　《乙》956
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丁，不系？（二期）　24982
貞：其先帝甲，其引(?)二牛？　　（二期）　41214
貞：其自帝甲又征？　　（三期）　　27437
［ ］酉卜，晛貞：［ ］帝甲日其牢？　　（三期）　27438
己卯卜晛貞：帝甲餗［ ］其眔祖丁？……（三期）　27439
乙卯卜：其又歲于帝丁，一牢？　　（三期）　27372
乙巳卜：帝日叀丁？——乙巳卜：其示帝？
（四期）　　《庫》985 + 1106

據研究，這裏的父乙帝、帝丁、帝甲、帝丁，分別爲小乙、武丁、祖甲、康丁的一種廟號。此後有文武帝即文丁、文武帝乙即帝乙的稱號。這些帝字就表示人王與上帝爲一系，人王之子就可以稱“帝子”，如云：

勿呼汏帝子御事，王其悔？　　30391

這個汏帝子顯然是生人，占卜是否召喚他來爲王事服務，他可能是某一位王儲，和上述帝甲、帝丁爲商王死後的廟號不同，帝子就是後來古書上的“嫡子”，由“帝”變爲“啻”“啇”加女旁而成。嫡子的初義，就是王帝之子，而且只用於直系(58)。商代晚期，繼承王位的嫡子，應該就是嫡長子，帝辛之即位，曾經發生過爭執，帝乙本欲立長子微子啓，因其母微賤本不當立，當時大史就“執法”爭之，說有嫡而不立，不合乎正道。可知當時早有立嫡長的規矩(59)。

與嫡相對的是庶，在商代就是“介”，卜辭有“多介子”“父乙多介子”“父辛多介子”，還有“多介兄”“多介父”之稱（見《合集》816 正，2921—2927，6002 正等片）(60)。春秋時人還有稱“介弟”的，（《左傳》襄公廿六年）也是庶弟之意。

由此可見，商代至少在其後期已有嫡庶之分，這和當時確立傳子制，劃分大小宗制（詳後）都是一致的。由此也可推知，商王對其“多子”分宗立族，也必然有主次之分，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當時還沒有這些名稱（在西周也不會有），但類似的作法當已存在。如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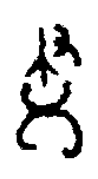、子宋、子晉等分出到外地，建立自己的宗族，下傳數代也就有“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者，於是則稱爲“宗氏”和“分族”。

西周的繼承制度，看起來比商代單純，就是直系一脈相承。固然，從它作爲緊接商代晚期已經確立傳子制這點說，是順理成章的事。可是，傳統的看法並非如此，他們是把商周兩族放在同一平面上來看，認爲商代繼承制一直就是原始、紊亂的，西周就從來是明確的先進的。這顯然是不正確的，是形而上學的歷史觀。他們一方面把周初開國的分封、傳嫡制，看作周家固有的特性，一方面完全相信《周本紀》上的世系，那裏確是直系繼承數百年一貫制。這兩方面的認識方法都是錯誤的。

把《周本紀》的世系作爲先周史一個框架是可以的，若作爲歷史實錄則是障礙重重。第一、世系年代不足信，據古史，周始祖棄和商始祖契是同時代人，而商族“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契傳十四代到成湯；周族是“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61)，則是后稷傳十五代就到了文王時代，就是說文王幾乎和成湯同時。事實文王是和帝乙、帝辛打交道的，那末依此，成湯則應和十六七世的孫子時代連接起來才行，這就抹掉整個有商一代的歷史，任何高妙的縮時術，也辦不到。周族這個世系的缺漏是很嚴重的，任憑怎樣解釋，或說后稷是後代周王而非棄，或說有兩個古公……都難彌平這個罅隙。第二、這種純粹傳子制，說是周家的德性，也是極難成立的。在《殷本紀》的先商十四代亦是如此，《夏本紀》也幾乎這樣，不可能夏和先商時代是傳子制或基本上傳子制，而接在它們後面的商王朝反而又變爲傳弟制與傳子制並行，這顯然違反人類自然歷史發展的規律。時處夏朝和先商時代的先周，壓根兒看不見父系氏族的影子，可是到了文明門檻的古公亶父卻又有三個兒子的繼位問題，結果是丟了長子、次子不傳而傳少子季歷，豈非反常！

這些矛盾現象，顯然只能依照唯物史觀來解釋。原來，夏代和先商、先周，本是時屬遠古，沒有文字記載，其世系只靠口耳相傳，不可能原原本本傳下來。主要的人物，有些個世次傳下來了，其他的漏掉了。當到有文字給它記載時，就只能“斷爛朝報”，又必須都要把世次連接起來，免不了移花接木，如周世系中就有幾世出現了不同的連接法。還可能是根據後世的論斷來排譜的，如所謂“十有四世而興”，“十五王而文始平之”一類春秋時代人們的說法，成爲戰國周秦間編諜譜的作者的參考物。果然《殷本紀》中從契至示癸正好十四世；從后稷至文王，據《周本紀》也正好是十五世。爲了湊數，有些人名，如契以下的七代中就有很多無法考查和索解。因此，各世代中兄弟相傳、分族的情況，也就悉被略去，成了如今我們能看到的這種“先進”的系譜。如果編制世譜確是春秋以後時代的人，這時已經很難得知三代遠古存在的原始繼承制度，自然只好依現實去塑造往昔的面貌了。

事實是，西周的上世繼承制亦經歷了商代那種發展演變的歷程。按《漢書·古今人表》，先周有一段繼承方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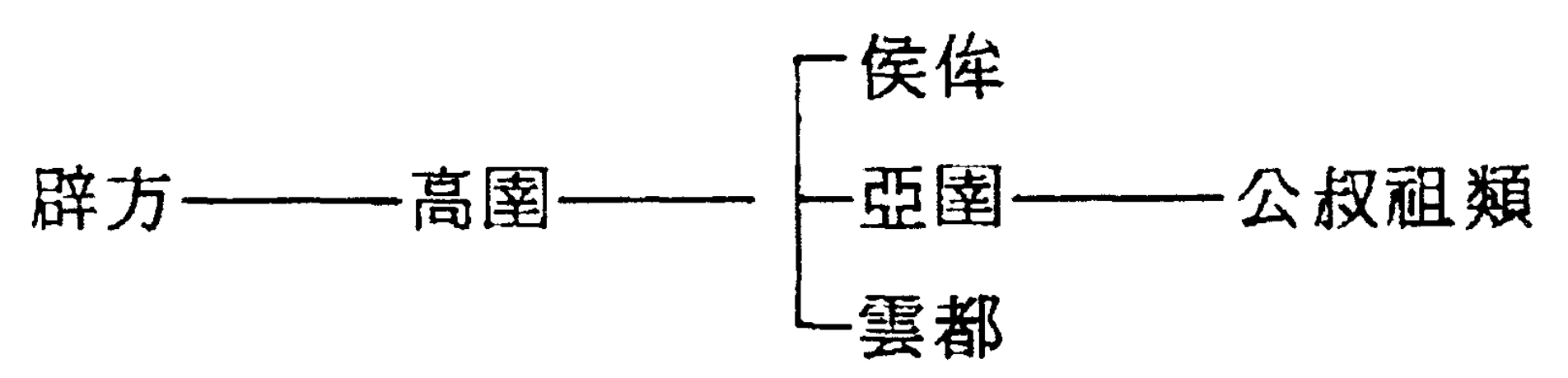

而《周本紀》如下的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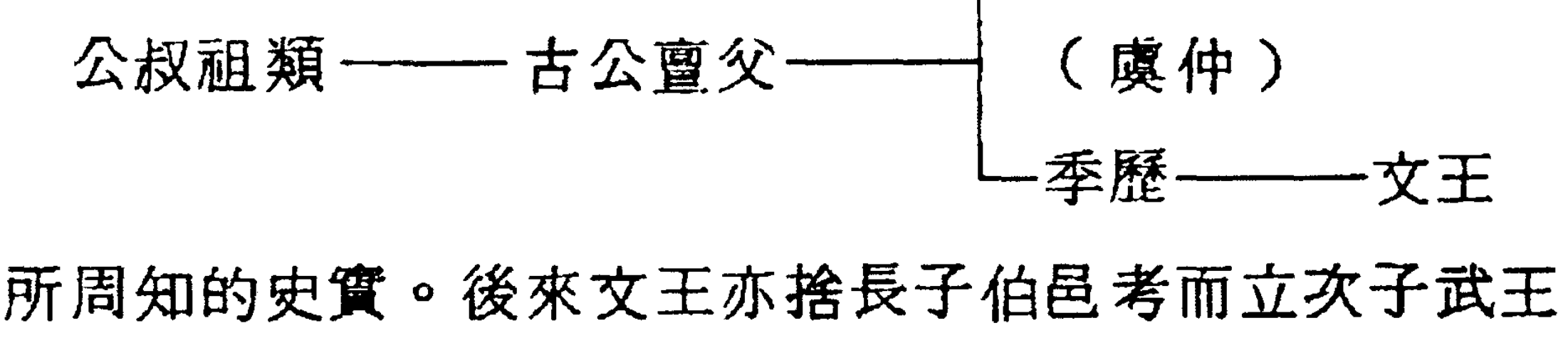

這是衆所周知的史實。後來文王亦捨長子伯邑考而立次子武王。滅商之後武王憂勞成疾之時，也有意讓其弟周公旦繼承王位，《逸周書·度邑解》記載武王曾說：

> “予有丕顯朕卑皇祖不得高位於上帝，汝幼子庚（賡）厥心，庶乃來班朕大環……今乃我兄弟相後，我筮龜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叔旦恐，泣涕拱手。

這段文字難讀，經朱右曾的“集訓校釋”，大意尚可領略，所謂“汝幼子賡厥心，”“今乃我兄弟相後”，所謂“用建庶建”，應該是要周公旦繼位之意。以後周公攝政，恐非偶然。

即便在西周歷史中，也非清一色的傳子制，懿王死，傳位於其父共王之弟孝王辟方；孝王死，又回傳給懿王之子夷王燮，其程式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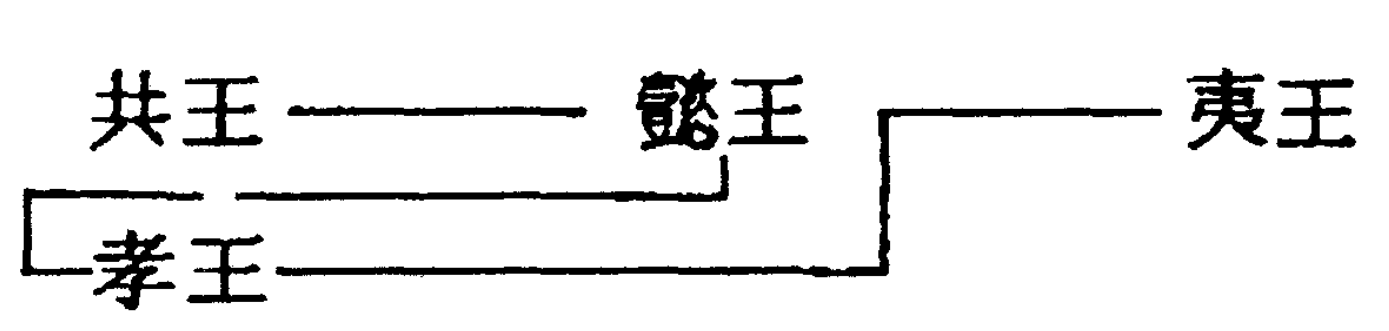

當然，我們也必須承認，整個西周王朝的繼統法是比較嚴格的傳子制；同時又不能否認這是繼商代晚期的發展趨勢而來，假若商未滅

亡，必然是帝辛傳子武庚，武庚又下傳其子……也將會如西周一樣。同樣，我們也不能否認，西周王室仍遺留兄終弟及制的殘餘，列國更爲多見，周之嫡系魯國，是“一繼一及”爲常典。姬姓吳國，從太伯、仲雍兄弟相及直至後世壽夢四子次第相及。如果排列西周時期各封國的君位繼承制，會有更多的類似史例。卽使如此，我們也不能說這些國家保有原始習俗，沒有確定立嫡制。就是春秋時宋國，從宣公到莊公四君兩世交叉傳侄、弟，很像商朝祖辛至南庚四王兩世交叉傳侄、弟的歷史再版，也不能說春秋時代的宋國還全用商世的舊制。我們只能說歷史發展的辯證法：一是舊制中產生新的因素，新制中留有舊的殘餘；一是任何正統都帶有它的變例，歷史正是在新舊、正變的嬗遞中進展。

㈡宗、系的劃分

這裏，着重論述商王室的宗統所體現的這種區分。

表現在殷墟卜辭裏，就是大示、小示和大宗、小宗的對應稱謂。宗，宗廟；示，祖神牌位，又稱主、廟主。之所以有大與小之別，就是因爲它們各自所處的宗法地位上的等差，這在甲骨文辭中表達得很清楚：

[翌辛][]大示卯一牛？——小示卯叀羊？ 14835
壬午卜貞：登[]自上甲夫(大)示習叀牛？
——小示叀羊？ 14849
[]未貞：又彳歲自上甲[大]示三牢？——
小示二牢又…… 34104

祭大示用牛，祭小示用羊，禮分隆殺，在祭祀卜辭中沒有例外。大示是哪些祖先？卜辭是：

[]未卜：𠦪 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

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 32285
[]申卜：[𠦪 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
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 32280

兩辭同期、同文，干支相連，祭祖祈雨，占問對它們各位一體用牡牲。這是最完整的系列，在這(四期)以前也有同類的卜辭：

……侑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
1403
……大甲、大庚……[中]丁、祖乙、祖…… 1474

這是武丁㈠期的，辭雖殘而祖先次序一致。之所以知是直系祖先，據《殷本紀》而加以考訂，已經知道“自大丁至祖丁皆其所自出之先王”(62)；再依照祭祀卜辭的周祭譜，“自示壬以下凡所自出之祖，其妣必見于祀典；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則不見。(63)”上列這些祖先也正合於“所自出之祖”的標準，其爲直系無疑。

更多的祭祀卜辭，就不列舉祖名，而總稱爲“自上甲若干示”、“自上甲至于多后”，包含內容不異，如：

[][]卜：用侯屯上甲十示？ 34113

這個“上甲十示”就是前引“祈雨自上甲……十示率牡”的簡括，下列卜辭是常見之例：

乙丑卜：𠦪 自大乙至丁祖九示？ 14881
自大乙九示一牛？ 22159
乙卯貞 𠦪 自上甲六示？——[][]貞：十示又二，
𠦪 ？ 34111
甲申卜貞：酒 𠦪 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𧇾羊？
34115-34116
乙未貞：其 𠦪 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34117
勿 𠦪 ，其告于十示又三？
壬申卜：𠦪 于大示？——……酒 𠦪 于大示？ 34092

勿 𠦪 ，其告于十示又四？ 《屯南》601

可見：凡九示、十示、十二示……都是指大示，有時自大乙起數，有時自上甲起數。有的標明止於何王；有的未標明，可以往下數直系諸王，而又稱“自上甲至于多后”(14852)，或稱“自大示至于多后”(14582)，其意亦同，二辭比較，又可知均指大示系列。

有一事需要討論和明確的，祭祀中出現二十示，又是否指大示？這牽涉到卜辭的斷代問題。卜辭云：

壬寅卜：𠦪 其伐歸；叀北巫(?)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
以四戈彘？ 34121-2
癸卯卜，貞：酒 𠦪 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
土尞四戈彘牢、四戈豕？ 34120

兩辭同字體，同牲名，干支相接，顯爲同時所卜，認爲屬武丁、祖庚時代者，其上世自上甲以下決無二十個大示，所以定這二十示爲小示。認二辭爲文丁時代者，則上甲至武乙正好二十個大示。後說應該是正確的。因爲，凡稱自上甲若干示者均指大示，此辭也不能例外，辭中均有與二十示相對的“二示”。二十示用牛，二示用羊，與前舉大示用牛、小示用羊同例。再者，辭例、字體都與其他定爲文丁期的卜辭相類，不可能提前。第三，若按旁系世次計算則數至沃甲，這不是一個有意義的段落。

因此，祭祀卜辭凡稱自上甲、自大乙若干示，或竟稱若干示，均指大示。

與大示相對的，則有區別性的名稱，多半作小示，又作它示(64)：

貞：三元示五牛，它示三牛？ 《懷特》898
庚申卜，酒自上甲一牛，又示癸一牛？自[上甲大]示一
牢，它示一牛？ 22159

與元示、大示相對的它示，是處於小示的地位。

元示相當於大示而稍有區別，元示的時代處於大示系列的早期，一般認爲卽上甲至示癸的段落：

甲子卜爭貞：來乙亥告畢其西于六元示？ 14829
于六元示？五月 14830
甲午貞：大御六大示尞六小牢、卯卅牛？《屯南》2361
辛巳卜大貞：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
[十二月] 25025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 14822,14863
辛巳卜：元示三[牛]？ 14824,14825
己未貞：叀元示又彳歲？ 34088

元示沒有超出六位，故又斷在示癸及其以上的六個大示，所以六元示與六大示是一事。

上引各辭，內有元示與二示相對，正如前引二十示與二示相對一樣，再次證明二十示與元示處於相當的地位，只是二示的含義費解，二示有時是指示壬、示癸二位：

辛亥卜：又上甲牛、三匚羊、二示牛？ 32349

很清楚，全辭是占問祭祀上甲至示癸，分別用何種祭牲的問題。內分三組，可以從廟號田、匚、示三種類別來理解。這裏，也等於上甲六示。但是，前面的哪些卜辭中的二示，就很難確定，因爲：(1)大示中已包括示壬示癸，爲何又再以他們與大示對貞？(2)元示、六元示中已包括示壬示癸，也不應該又以他們與元示對貞。

如此，二示是個疑案，解釋爲未卽位的已故王室成員或者本爲“下示”同字(65)，都證據不足。卜辭中二示和下示都存在，二字和下字的寫法也分別甚明，不必混一。我們認爲二示還可能是示壬、示癸。以前之所以不能斷定，是因爲始終把三匚、二示與大示、元示結合一起，正好卜辭的六大示、六元示與上甲至示癸一致。但是

，事實表明六大（元）示並不一定是他們，可以設想爲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六位，根據是上揭卜辭中的十示中他們都稱“大”，排除了三匚二示，再從下面卜辭：

乙未酒系品：上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小甲三……祖乙十。　32384

也是把三匚二示和小甲等旁系並列。與大示、元示相對的還有三示：

［］卯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三示汎牛？在大乙宗卜。　《屯南》2707

這裏的三示也是與自上甲以下九示相對，這三示有可能是三匚。還有下示，卜辭云：

甲辰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汎？　34103

此辭辭例和上面三示的一辭完全相同，這下示應該與三示同類。二示、三示、下示都和大（元）示相對，而其他和大示相對的就只有小示、它示。因此，可以推測三示指三匚，二示指示壬示癸，他們同時與上甲大示相對時，就合稱下示。下示與小示同一性質，只因三匚二示在上甲之下，大乙之前，地位和開國後成湯以下的小示不同，屬於先公範疇，所以就用了這些區別名稱。若此，就容易理解下列卜辭：

己亥貞：卯于大［示］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小示一］牢？

《屯南》1115

正是大示、下示、小示相次，下示屬小示範疇，故次於大示；但又因他與後世的小示地位有別，故又處於後者之前。由此推知三匚二示應屬於一種小示，並非大示。

總之，商朝祖先之分大示、小示亦即直系和旁系是很清楚的。

下面，來探討大宗與小宗的含義。

商朝的宗廟，見於目前著錄的卜辭中已經不少，有舊宗，有新宗，武丁到文丁時期不斷地“作王宗”（13542）“作宗”（34139）。《詩經·殷武》所言“旅楹有閑，寢成孔安”，是實有其事的。當時，還有自然神祇的宗廟：帝宗、龍宗、河宗、岳宗，以方位爲名的有：北宗、西宗、右宗等，主要的還是祖先的宗廟，而且也與祭祀制度相適應，除了一些還不明其義的宗名外，幾乎都是直系先王的宗廟。如大乙宗、唐宗、大丁宗、大甲宗、大庚宗、大戊宗、中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祖丁宗、小乙宗、祖丁宗、［祖甲舊宗、］康祖丁宗、武祖乙宗、武乙宗、文武宗等。只上甲的宗廟沒有發現，可能在被毀之列，而有[illegible]宗，大概爲商族的始祖廟。三期的祖甲舊宗，可能是祖庚弟的祖甲。在甲骨文時代內的宗名，其親稱除祖、妣外，還有父、母的親稱，如一期有父乙宗，三期有父己宗、父庚宓、父甲宗，四期有父丁宗、父宗，這就是後世所說的禰廟。一期有妣己宗，二期有母辛宗，三期有妣庚宗之類，女祖有宗廟，與後世有異，不過終究寥寥無幾，已告式微了。

商代的禮俗，在宗廟祭祖先、饗宴、獻俘、出征，還有占卜。而多半在“大宗”舉行，如“在大宗卜”或“在大乙宗卜”“在大甲宗卜”等等，以第四期爲常見。也有在小宗的活動，但所見極少，以大宗和小宗對貞的完整卜辭，有如下一例：

［丁］亥卜：在大宗又彳伐三羌十小牢自上甲？

己丑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34047

“在大宗自上甲”的卜辭還有一些，反映一項定制：凡祭祀自上甲以下的直系祖先，當在大宗；凡祭祀自大乙以下的旁系祖先，當在小宗。大宗、小宗和大示、小示是有關聯的，即大示神主合設於大宗中，小示神主合設於小宗中。祭祀時，在大宗合祭大示即直系祖先，在小宗合祭小示即旁系祖先，這是比較明確的。問題在於對這

條卜辭的解釋，有以爲大小宗（示）是階段的劃分，即自上甲以下爲大宗，大乙以下的爲小宗。或以爲上甲爲大宗之首，大乙爲小宗之首。但是，前面大小示的史料已經證明上甲、大乙都是大示系統中的重要先公先王，大乙不可能爲小示和小宗。大示和小示即直系和旁系是兩個並列的宗統，是分別貫徹始終的，不可能分階段。較妥的解釋應是：這條卜辭是說在大宗祭祀從上甲以下的歷代大示祖先，在小宗祭祀從大乙以下的歷代小示祖先，從某祖開始是指的時段，並非指該祖先本人屬於大示抑小示。既然大示與小示包含的意義如此，那末，大宗與小宗分別代表宗法上的直系與旁系，應是毫無疑義的。血親關係、宗法制度的體現，最典型的莫過於對祖先的祭祀及其場所，後代族組織含義的大宗與小宗自然直接導源於此。這一點，前輩學者早已作過正確論斷(66)，迄今還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改變。

由此可見，商代大宗、小宗與大示、小示的存在，證明宗族有大宗與小宗的區別，宗統有直系、旁系的劃分，從而，古代宗法制度的主幹，已經十分明顯地呈現出來了。

西周大體繼承了商代的大宗、小宗之制，在它原有的父系家長家族制的基礎上，爲適應政治統治的需要而有所發展，進一步與政治相結合和制度化、普通化，並且加以理論的概括。前引公劉時代就有“飲之食之，君之宗之”的說法，必需的生活資料與政治、宗親，都是如此重要。朱熹《詩集傳》引呂祖謙的話說：“既饗燕而定經制，以整屬其民，上則皆統於君，下則各統於宗。”又說：“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詩經·大雅·板》篇云：“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這是西周宗法制度的主旨。西周明確地把“大宗”一詞用於宗族結構上來。大宗對國家，要起屏翰的作用。金文中常說：“以乃族干吾王身”，這“干吾”就與“翰”和“藩衞”有音義的聯繫。其大宗之長就明確稱“宗子”“

宗君”，顯然比商代進了一步，同時，也仍然保留了商代的稱謂，金文裏大宗還有宗廟之義，如《鄘鐘》的“用享大宗”，當是祭享於宗廟。“作于綴周公宗”，“作召公宗寶隣彝”，“周公宗”“召公宗”無疑也指宗廟。但逐漸有字義的變化，如《井叏鐘》的“疐處宗室”和《小子生尊》的“辨事于公宗”，這裏的“宗室”和“公宗”就以一定場所代指宗族或宗族事務了。

西周的“小宗”一辭，在較古的文獻和金文裏目前還沒有發現，當然不等於就不存在。在商代，也只於卜辭中一見，原因是“大宗”爲主導，有關占卜、祭祀、宗族活動多在“大宗”中舉行。但是金文有“宗小子”“舊宗小子”，自當是“小宗”的族長，如同我們前面所分析的“小子”的含義。這在《尚書》“周書”中也有反映，其中有“元子”“元孫”，又有“予小子”“汝小子”和“予惟小子”“汝惟小子”，除作謙詞外，都用作這種宗法意義。事實上，西周也據此宗法制度分封子弟。《史記·魯周公世家》索隱云：“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王室，世爲周公。”《燕召公世家》索隱也說：“召公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都應有所本。金文中的“明保”或即周公次子君陳留王室者，而“周公之胤”的多子“凡、蔣、邢、茅、胙、祭”等當然也以小宗的宗族分封到各該地。金文記載有邢侯，燕有匽侯旨，也有同輩多子憲、穌、冓等。按禮書，他們可謂“別子爲祖”。這就是封諸侯、建同姓的立嫡長封“別子”之制，繼承並且擴大了大宗、小宗分族制度的施行範圍。

西周立嫡立長，也不是從來如此，有一個過程，明顯的王季以季弟得位，武王仍請周公“我兄弟相後”，《牧誓》中周武王譴責帝辛之罪是“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廸”，重視祭祀與宗親之道猶溢於言表，“王父母弟”雖不是母弟，但從周人當時的制度和意識看，不能說這與“兄弟相后”之意無關。西周立嫡

立長制的確立，還是在周公平定三監之亂以後。三監之亂涉及到"繼""及"之爭，鬥爭雙方都意識到這一點，無論周公是攝政抑自爲王，結果是還政成王。同時"封建母弟"，都以"元子"就封，保持各侯國、封邑的"別子"的大宗宗統，也連帶突出了王室爲天下大宗的宗主地位。若說周公創制的"善政"與宗法有關係，這一點是可以推究的。

但是，比較起來，無論祭祀活動或宗族活動，留給今天的史料，畢竟西周不及商代豐富。卽使《尚書》或《詩經》記載當初周人的言論，講說宗族、宗法內容者，究屬寥若晨星。推其原因大致有三：一是必須承認周族在開國以前社會發展階段較商朝中心地區落後，尙處於父系家族階段；又僻處一隅，比不上商朝是一個文明社會較爲發展的統一王朝，王事頻繁，宗族活動多，發展快，是調整宗族關係、創制宗法制度的時期。周族相對處於靜止的狀態，它的勃興不過在王季至文王的幾十年間，族的發展沒有經歷過像商代那樣的長過程。二是當周人建國之際，已有商朝統治的經驗教訓可供汲取，甚至還有一批"殷遺多士"善於說制行禮的人才可用，箕子獻出《洪範》，微史入周世掌儀禮（見《牆盤》），"殷士膚敏，祼將於京"，（《詩經・文王》）有商的"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尚書・多士》）。西周統治者"往敷求於殷先哲王用保義民"（《康誥》），向商的先世尋求借鑒，利用現成的"殷罰""殷彝"（同上），所謂"王肇稱殷禮"（《洛誥》），所謂"周因殷禮"，是史實俱在的。有成制利用，減去了不必要的造作之勞。三是"小邦周"滅了"大邑商"，入主中原，面對的是廣大的"多方""庶邦"和萬民，不是原來西方一隅的單純族與族之間的關係，而是一個遠爲複雜的發展的文明社會，面臨的是很多的政治事務，需要迅速總結商亡的教訓，創造許多政治和倫理理論，他們講天命、敬德、勤勞無逸、戒酒、愼刑罰等等。也有講宗族禮制如"惇宗將禮"，但是，比重極小。所以，後來禮書和孔門說的那套完備、縝密的禮制與儀節，只能是晚世的東西，在西周或者有些雛型或者是萌芽、粗胚，而把它們作爲西周的文物制度，並用來和本爲周初所沿襲的商代禮制相對立，作爲商周之際"劇烈變革"的根據，就完全改變了歷史的本來面目了。

㈢祭祀制度的演變

祭祀與宗廟是宗法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宗法的行爲體現和物質實體。前面已經涉及到這兩項內容，在此，專門討論這兩項制度的形成、變化，進一步了解商和西周宗法制度定型過程中前後相繼的一體性。

在商代，我們從殷墟甲骨文中，看到商朝貴族階級迷信神鬼，"率民以事神"的嚴重狀況。突出地表現在祭祀活動上，從上帝到祖先神靈，從天空的日月星辰到地上的山川百物，無不是祭祀的對象。而今在《周禮・大宗伯》和《禮記・祭法》中概括的各類祭名、祭法，基本上可以彼此印證。在這裏，祭祀的典禮名目繁多，祭品的種類應有盡有，祭牲的各色獸畜，人牲的各種人身，用牲法花樣百出，慘酷駭人。在考古發掘中，成百成千的祭祀坑穴和人牲骸骨的遺存，在同地同時出土的古文字所記錄的史實與之密合。它們構成了這麼一幅奇異的圖景，一個顚倒了的世界，似乎人活着就是爲了祭祀死者，甚至爲了供給亡靈的犧牲。似乎這種人類的惰性慣性，歷史的重荷壓在有商一代的社會上，直到它的滅亡才得到解脫。

但是這期間事實上是有變化的，神道終究是迷信，人類總是在進化，物質生產活動在發展，人們的思維總是在活動，卽使是統治者本身，也不能靠神鬼來生活。數百年反覆無窮的驗證，神靈並沒有眞正帶給人世間以若何影響，神靈的觀念不能不被冲淡，儘管是緩慢的有意無意的。我們曾經概括地指出：

> 基於社會經濟基礎的發展變化，晚商中期的思想文化，同樣經歷着一個有意義的變化過程。人們都認爲商代神權統治嚴重，但是這時在濃重的迷信神權的氛圍中，開始出現較爲趨向實現的薄明晨曦。祭祀用人牲的數量顯見減少了；由前期祀典重遠祖的禮制，開始轉變爲厚祭近祖和父輩，開創末期進一步疏遠祖重近親、輕旁系重直系的祭祀原則。同時，在祀典上也反映了自然神與祖先神地位的轉化，從而確立了祖先崇拜的主導地位。直系繼承法從此期起也完全確立，宗法制度進一步完備，文獻記載武乙與天神博奕、革囊射天的故事……，卻可以視爲正是神聖難犯的天帝權威開始發生嚴重動搖的反映……，在先前諸王稱"余一人"之外，這時又加稱"我王"，都不是偶然的現象，直至後來，周人指責帝辛"泯棄肆祀弗答"，都一起說明了"神權的凋落"，世俗王權的進一步強化……。這從宗教思想，從觀念形態上的變化，從歷史發展規律來看，卻是一種進步(67)。

於此，在祭祀制度的演變上，還有必要加以具體的論證，說明從武丁時代到帝乙、帝辛時期這二百多年間，祭祀卻是一個由繁到簡的定型過程，和宗法制度的逐漸完備是同步的。

第一、對自然神祇的祭祀逐步減少乃至於排除，"帝"從天上歸併到人間。武丁時期（第一期）的祭祀自然神，除上帝（有人格神屬性）不直接祭祀之外，對於日、星、風、四方、東母、西母、山岳、土（社）、河、水等等，一概頂禮膜拜。從第二期起，出現了變化，不少自然神祇，基本消失。三、四期有所恢復，而亦無以前的盛況。第五期在卜辭裏已不復見。因爲人王已用帝爲名，卽由祖先上配於帝發展爲商王可代表上帝來治理人間，繼王位者就是"帝（嫡）子"，帝與祖先已成一體，何用捨近求遠而頻繁祈於天上的帝與自然神祇呢。

第二、祭祀用牲的逐步減少，最後減少到最低程度。第一期以畜爲犧牲的，三十、五十常見，百牛、百羊、百犬、百豕者次數也不少，多的達到三百牛、三百牢，出現過五百牛（39531）五百牢（20699），最高額達千牛（1027）。第二期顯着減少，最多一次五十牛（24508）一次三十牢（26052），少數卜辭三牢、五牢，常見的是"其牢又一牛"。第五期更如此，少見十數以上的用牲。三期基本上同第二期，只有第四期有所抬頭，牢、牛、羊、犬達到百數，但亦少見百的倍數。用人牲方面，變化更爲明顯。武丁期用幾十羌常見，三百羌也不止數次，有用五百僕的，最高達到千人（1027）。二期、五期最多爲三十人，中期有所抬頭，最多亦限於二百人。宏觀地看，以凡經占卜提出的數字（有的並未實用）計：武丁期共用人牲 9021 人，第二期爲 622 人，三四兩期加在一起爲 3205 人，第五期僅爲 104 人(68)。顯而易見，人牲亦呈漸減少有時是劇減的趨勢。至於用人牲種類之多，分別之細，用祭牲宰割之花招，早期與晚期可謂有天壤之別。這一切只能說明社會信神的觀念起了顯着的變化。

第三、祭祀的形式化傾向。一是遠祖先公的受祭位數逐漸淘汰，武丁時祭夒以下的遠祖有四五位，後來所見只保有夒——當是商人心目中的始祖一名。二是合祭的增多，專祭的減少。各期都有合祭和專祭的方式，前者是同時致祭一系列的先祖如"自上甲十示""自上甲至于多后"，後者是一次只祭一位先祖。但比較起來，合祭在前期較少而中期增加，專祭的趨向則相反。三是祀典、祭品由繁複到定制，武丁期占問對某一祖先的祭祀該用某種某幾種祭名，用幾種祭品、什麼樣的用牲法等等卜辭特多，後來則減少，而大量出現一些形式一律的卜辭，只問祭名或祭日，愈到晚期愈少見占卜

祭牲品種、數量。於是形成〝周祭〞的形式，從上至下的歷代祖先，按其廟號的天干同日干對號，固定祭日，用五種固定祭名分別輪番遍祭各祖，祭完一遍，即爲一祀，大致相當曆法的一年。這種形式化的現象，無疑地表明子孫們對其先祖的虔誠心是次第減弱了。

第四、重直系輕旁系，重近親輕遠祖的趨向。在卜辭時代，祭祀大示的系統早已佔了主要地位，但是目前所見的卜辭，稱上甲或大示的多少示，仍以武丁之後爲多，前面論述大小示時所引列的卜辭即是如此。到晚期，周祭制度確立之後，又創立一種〝祊祭〞新制，有幾種命辭形式，概祭近親近祖，卜辭程式爲：

(1)干支卜貞：祖某祊其牢？玆用。

(2)干支卜貞：祖某宓其牢？玆用。

(3)干支卜貞：祖某宓祊其牢？玆用。

(4)干支卜貞：祖某宗祊其牢？玆用。

這四式，三種有〝祊〞(69)字，都歸之爲〝祊祭〞(70)。(1)式帝乙時卜辭，祭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五王和文丁（或武乙）之配偶母癸。(2)～(4)式卻只祭武乙、文丁二王，即帝乙的祖和父，而其稱謂卻有四五種美謚，如：武乙、武祖乙、武，和文武丁、文武帝、文武或文［宗］等。還有一種卜辭：

干支卜貞：翌日干支王其又彳于祖某宓，正，王受又又？

也可歸之此類，是帝辛或帝乙卜辭，所祭祖先爲武乙文丁（稱作〝文武帝〞）兩王，亦即帝辛的曾祖和祖或帝乙的祖和父，另祭一妣癸，依照(1)式中祭母癸，爲帝乙稱其父文丁配偶，則此妣癸自當爲帝辛稱其祖文丁的配偶。或爲文丁帝乙分別稱武乙配偶(70)。

上述〝祊祭〞卜辭佔第五期甲骨文相當的比重，反映重近親的祭祀已成爲制度，這是社會發展的自然趨勢。(1)式的祀典尤可注意帝乙上祭至武丁爲止，即是祭至高祖上一代爲止，這接近於宗法上五世遷宗的一個界限，絕非偶然。王國維雖然依據整個商代祭法，說〝殷人之制遍祀先公先王〞，但也看出下列一辭：

甲辰卜，貞：王賓𠦪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　　《後》上20·5

而指出：

據此言，均爲合近五世而祀之。《呂氏春秋·有始覽》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於此始得其證矣(71)。

已經意識到商代晚期的祭法與廟制的聯繫，是很正確而具卓識的。惜乎，他沒有可能再深一步的研究，並與西周的禮制聯繫起來，而保留下《殷周制度論》中的一些失誤。

總之，商代後期的祭祀，逐步減少祭祀對象，削減繁雜的祭名與祭牲種類、數量，確立祖先神的主導地位，祖先神中直系，直系中的近親的主導地位，可以看見社會的發展，人們神權觀念的次第淡薄，祭祀活動的簡化和形式化，爲以後祭祀制度定下了雛型，這是一個發展規律。我們的研究也必須從運動的而非靜止的方面來考察，從而符合歷史的眞相。

西周的祭祀制度，就今所見，不如商代詳細具體。但是，可以推知，大體亦經歷商代的那種過程。在商周交替之際，《逸周書·世俘解》記載了武王於滅商後，舉行一次告廟獻俘的盛大典禮。其中，祭祀對象爲：

告王天宗上帝，百神、水、土、社、稷。

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

祭祀用牲爲：

荐俘殷王士百人，矢惡臣百人，伐厥四十夫，斷牛六，斷羊二。用牛於天於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犬、豕於百神水土於誓社。（羊、豕共二千七百有一）

這種情況和商代祭禮無異。傳統的觀點認爲這裏祭牲數字有誇大，但如果和商代祭牲用五百牢、千牛千人來比較，也可相信。雖說有當時的客觀條件，是〝慷殷人之慨〞，〝也就這麼一次〞（郭沫若語），然而也要估計到先周已有這種禮俗存在，如祭祀對象是周人安排的，自然神也很廣泛，祖先神也是直系、旁系咸在。說明西周的祭祀包括其他禮制，也並不是天生就是純粹的、完備的，一蹴而就的。只是，它有商代後期正在或已經形成的制度可供借鑒，它發展、形成得較快，這是容易理解的。

入周之後，周人的祭祀就淨化了：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乙卯，周公朝至於洛……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越翌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尚書·召誥》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於新邑。

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則禋於文王、武王。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室祼。　《尚書·洛誥》

這是古籍舊記，金文中也如此：

乙亥，王又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熹上帝。　　《天亡段》

惟十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卯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　《令彝》

……入燎周廟……王各廟，祝征……用牲啻周王、［武］王、成王，……王祼，王呼［］［］令盂以區入，凡區四品。

《小盂鼎》

惟五月……辰在丁卯，王啻用牡于大室啻邵王。剌御

《剌鼎》

王蔑友曆，易牛三，友既拜稽首，升于厥文祖考……

《友段》

亩六月初吉丁巳，王在奠，蔑大曆，易芻騂犅曰：用啻于乃考。　　《大段》

可見，此時從王室到貴族，常祭的祭祀對象只是祖、父；用牲二至三頭，沒記數字的，大概只有一頭。祭牲的品種毛色則甚講究，如牡、犅、騂，甲骨文中亦多卜牲的毛色品類，後世也重牡與騂，能看到其中源流。

由此可見，祭祀制度的發展形成，西周也和商代一樣，亦是從繁到簡，受祭者從遠到近，祭牲從多到少，上引《洛誥》明白說周王是〝肇稱殷禮，祀於新邑〞的，商代晚期與西周初期正是緊相銜接的。

㈣廟祧制度的由來與毀廟制

廟，是藏置祖先神主的場所，在商代甲骨文中作〝宗〞字，後來〝宗廟〞連稱。宗廟是古代最神聖之地，是宗法存在的一個物質象徵。

按照古代禮制，確定多少位受祭祖先，則有多少座藏置神主的宗廟，這自然與祭祀制度緊密相連，也與宗法制度結合在一起。祧，《說文解字》（新附）〝祧，遷廟也。〞《周禮·守祧》注：〝遷主所藏曰祧〞，此其義；《禮記·祭法》注〝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此其聲。祧是按祭祀制度被排除於常祭之外的藏主遷至合祭之始祖廟，所以稱〝遷主〞，有〝超〞聲即超出所受祭的範圍而遷去。

關於廟制，古有七廟、五廟之說。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

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

《禮記・王制》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

《同上・曾子問》

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士一。

《同上・禮器》

（《穀梁傳》僖公十五年說同）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下言諸侯五廟，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廟等）

《同上・祭法》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故王者天太祖（如以后稷配天），諸侯不敢壞（不祧其廟，如魯周公），大夫士有常宗……。

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

《荀子・禮論》

天子七廟制之說，《王制》以太祖廟加三昭三穆，比較籠統。更多的解釋是太祖（后稷）加受命而王的文王、武王不祧之廟，然後每代自高祖以下四廟⑫。言天子五廟者有：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

《禮記・喪服小記》

鄭玄注爲：“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也。”

兩制之說，七廟制明顯是套合等級制度，出於後世的禮數。近世，王國維摭拾周初祭四世祖先的遺迹，力主親廟四加后稷和文武而三，爲七廟之制⑬。不過如前所引他也主張商代五廟制。現今學者主張五廟說的，亦以《呂氏春秋・諭大》篇引《商書》：“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證明五廟者⑭。

兩種廟制的說法，都有所根據。追溯它的起源，還是離不開宗法制度。兩說的一個共同內容以四個親廟爲基礎，是有根據的，分岐在於加廟，加太祖一廟還是再加受命二王廟。解釋這個問題，必須考察形成廟制的歷史過程。

我們認爲，廟制與宗法制度是一非二。宗法制有親盡離宗的一條原則，同時也就有祖遠離廟的原則，這是一個發展過程的兩端。因爲宗法血緣關係只允許保持高祖以下的五代，第五代以下的同高祖的從兄弟必須離宗，同時高祖上一代廟主必須遷主祧廟，這就是“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淸人許宗彥作“五廟二祧考”，力主廟、祧之制有別，嚴格結合宗法制度，“一祖四親，服止五、廟亦止五。先王制禮有節，仁孝無窮。於親盡之祖，限於禮，不得不毀，而又不忍遽毀，故五廟外建二祧。”“故五廟禮之正，二祧仁之至。”並認爲不管宗功祖德如何，文武旣居二祧，照例當毀。”因爲“周人首重宗法，宗法自廟制而生……，始祖一廟，百世不遷，卽爲百世不遷之宗；以下五世迭遷，卽爲五世而遷之宗。若文武不遷，則有三不遷之宗，而宗法亂矣。”《鑑止水齋集》，《皇淸經解》卷一五五）。此論不是都有實據，但較合情理，近乎史實。此制當是周初以後確定的規矩，在這以前還不明確，不過，從晚商輕遠祖重近親的祭禮出現就已經奠立了這種雛型。從前面王國維解釋“合近五世而祀之”的那條卜辭，祭的是五世祖先，從主祭者來稱呼則達到其高祖以上一世，就不止四親廟了。“祊祭”的(1)式也是如此。或許可以說這就是五廟制，如要加上始祖廟，又不成其爲五廟，也不成其爲七廟。商代當時的周祭制度卻是從上甲開始，上甲旣不是始祖，也不是開國之王卽周人所謂受命而王者，商始祖應該是契或嚳，也許可以以夔當之，夔的受祭，在遠祖中是唯一的保持祀典到商末，可是他旣沒有入周祭，也非經常受祭，雖然存在着“夔宗”，還看不出它與四親廟直接連起來的系統，這種情況，只能說明商代晚期的廟制處在將成未成之中。所以，確切的廟制是西周的東西。

西周在武王以前，祭祖制度也沒有定型，從上引《世俘解》祭祀六位祖先還有旁系雜側其間而可知。不過，在周初已形成太王、王季、文王的固定祀統，《詩》《書》所稱“三后”“三王”卽是，武王死後無疑會加入其中，在成王時代（也正是創制的時候）就是太王——王季——文王——武王的四親廟，再加始祖后稷，卽是最早的五廟之制。（參見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62:1）往後是否有變化，也難說定。像《逸周書・祭公解》云：“王曰：公稱丕顯之德，以予小子揚文、武大勳，弘成、康、昭考之烈。”是穆王時追念文王起的五位先人。已經排除太王、王季兩世，又與四親廟不合，但是，此非祭祀，不一定與廟制有關。而且，關於西周五廟或七廟之制，禮書所記不同，後代經師亦異說紛紜，有以爲始祖廟一與親廟四的五廟爲常制，又因文王武王功德爲二祧則爲七廟；有以爲天子本有七廟與諸侯五廟分出禮之等差，根據是上引《禮記・曾子問》“當七廟無虛主”和《荀子》的“有天下者事七世”，文王、武王應在七世之外，亦爲不毀之廟，實際上就是九廟了。文武另立“世室”。也有以爲天子七廟中的三昭三穆，一昭一穆爲二祧，二昭二穆爲四親廟，在成王時則諸盩亞圉當二祧，大王至武王爲四親廟，二祧爲先公，四廟爲先王，古有祀先王亦祀先公之禮⑮。

這些禮說，雖無由定論，但五廟之制應是常制，這從宗法制度上說，難以動搖。不過上面七廟制的各種說法，若從宗法定型之前的實際來考察，也都有可能。商代晚期“祊祭”(1)式尙祭五世祖，則超出高祖一世，若加上始祖契，或上甲，加開國之祖成湯，則是七世或九世。在廟制未定之際，旣可以七世、九世，也可以是六世、八世，但是以親廟爲基礎，加祀始祖和有功德之祖，都在情理之中。

分封侯國，則以“別子爲祖”，下立四親廟，是爲五廟之制，比較好說。始祖之廟也有不同的情況，衞祖康叔，晉祖唐叔等；但鄭祖厲王，魯立周公之廟，宋祖帝乙，齊可能祖太公，卻是以別子之上世爲祖。

至於毀廟制，還只見於史籍舊說，可能西周已是如此，但無實錄。甲骨文所記“宗”名甚多，從大乙以下的若干直系祖先都有宗廟，而且大多爲第四、五期的卜辭所記，第五期還有“中丁宗”“祖辛宗”，看來直到商末並未形成毀廟之制，似乎廟制落後於祭祀制度的發展步驟。商代還有一些女祖的妣、母的宗廟，第三期出現“宓”（閟），至五期更廣泛，同時又出現“祊”，宓與祊卽單獨稱呼，亦連稱爲“宗祊”“宓祊”，其中奧義，尙不淸楚⑯。是否與後來的“禰”有關係，可供探討。

商代又有舊宗、新宗之分，如三期講“祖甲舊宗”（30328），一期有“貞：勿于新宗酒”（13547），此是“新宗”的名詞無疑，其他不少“新”字加寶蓋部首，有的似是動詞、一種祭名。宗分新、舊的意義難明，不能強解，俟諸異日。

附：商代宗廟宮室表

期別 宗廟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大乙宗	唐宗《後》上 18.5			32360,34048 32868,《屯南》2707	
大丁宗				《屯南》3763	
大甲宗	《佚》115			《屯南》2707	
大戊宗				《屯南》3763	
大庚宗				《屯南》3763	
中丁宗					38223
祖乙宗			27218	33108,34050,34132,34148,《屯南》723,2707	
祖辛宗					38224 38225
祖丁宗			祖丁（新）宗 30323 30301		四祖丁宗：38226,38227,36082
小乙宗			小乙寴宗 30334 《屯南》287		祖乙宗祊 35930
武丁宗		父丁宗 23265	祖丁宗：30330,30331,30340	34053 《屯南》3764	（祊）35818-35849 《甲》2401
祖甲宗			30328,40982 父甲家：30345		（祊）35818-35849 35914-35950
康丁宗				父丁宗 32230 32430,32700	35966,38229 35975-35978
武乙宗					36089-36094 《屯南》3564
文丁宗					36153-36160

上列均爲直系祖先宗廟，還有下面一些宗廟：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河宗《簠地》39		㲋宗 30298		帝宗 38230
長宗 13545 13546		岳宗 30298	岳宗 34155	龍宗《續存》上 2242
丁宗 18803 40364	丁宗 26764 26765	亞宗 30295		癸宗 36176
庚宗 333, 334		右宗 30318-30322		西宗 36482
	礿宗 24951			北宗 38231

第三期有父己宗（30302）、父庚宗（30303），其後，近親先人還有"宓"：

三期	大乙宓	30459	祖丁宓	30348-30355	父庚宓	30330 30356	父甲宓	30357-30359
			二　宓	30360	妣辛宓	《屯南》2538		
四期	父丁宓	32654 32716						
五期	祖甲宓	35913	康祖丁宓	35985 41739	武乙宓	36044,36101,36104,41739。		
	武祖乙宓	36103 36116 36123	文武宓	36164-36166	妣癸宓	36315,36317		

各代還有一批"室"：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大室 40362	大室 23340 41184	大室 30371	室 34069	大室 38222
		司母大室 30370		
南室 557 13558	南室 24938-24941	祖丁室　30369		
		祖丁西室 30372		
東室 13555 13556		新室　31022		
司室 13559-13561				
血室 13562	血室 24942-24944 25950 25951			

說明：(1)號碼爲《合集》片號

(2)期別按《合集》分期

四　宗族的階級性與政治作用

商周社會既是族落林立，又是進入文明的歷史階段，那自然，作爲社會結構的基本單位族落組織就具有階級屬性和政治作用。具體的說，就是族組織本身已經充分地貧富分化和對立，統治政權與族組織緊密結合，利用這種自然生長的社會組織作爲經濟壓榨的對象和政治統治的便利形式。青銅文化如此發達的商代，"郁郁乎文哉"的西周，都是建立在這種特色的社會基礎之上的。

(一)階級分化

文獻記載和古文字資料，都在在體現着商和西周都有王侯貴族和一般平民以及奴隸等明顯的階級劃分。這裏，首先來認識族組織中的階級分化。客觀而具體的反映這種狀況的，莫過於考古發掘的地下遺存，例如，地下的墓葬可以說是社會生活的再現。無數的資料反映：當時人們的觀念以爲，生時的社會地位及其生活狀況都要帶入冥闇之中，這就留給今天最好的研究對象。

在商代，典型的例子，莫過於殷墟西區族墓群，九百三十九座墓葬，絕大部分都是小型長方形豎穴墓，葬式葬具彼此大同而小異，正是這種小異中看出不少的差別。發掘報告說："在有隨葬品的墓中，隨葬陶爵的有五百零八座，隨葬銅（鉛）觚爵的有六十七座，兩者共占墓葬總數的五分之三。"就是說，能具備禮器隨葬的平民只佔總體的 60 %，有一小半人家哪怕是陶製禮器也不能備置，而其中能備置青銅禮器的更少，只佔總體的百分之七、八。"出青銅或鉛兵器的有一百六十六座，約佔六分之一。""這些出有銅兵器的墓，散見於各墓區的各個小墓群中，這一現象可能說明在一個家族中，戰士是由各個家族中的男子充當的。"古代享用禮器和充當戰士（其實應是甲士），都是一定身份的標誌，這裏說明在商代後期，這種身份的人分別佔總體的 60 %和 16 %。若只從青銅器來看，所佔比例更小。這應當是宗族中包括少數小貴族在內的平民上層所佔的比重。

報告說："還有一些墓形小，無葬具，沒有或極少隨葬品（特別是沒有禮器）的墓，這些墓的主人應屬於平民下層，是較貧苦的族衆。在政治上他們可能還有一定的人身自由，但是在經濟上已赤貧如洗，他們隨時都可能被淪入奴隸的隊伍中。"與此形成對照的是："少數墓形較大，隨葬品豐富，有整套銅禮器，有的還有殉葬人，其墓主人應屬於小奴隸主。M 93、M 698—701 等五座帶墓道的墓，隨葬有精製的銅器、車馬器與玉石器，並有較多的殉葬人

，這些墓主人的身份應屬於貴族奴隸主。”(77)考古學者的分析和論斷，是很正確的。

既是族墓葬，其中又有鮮明的貧富分化，階級地位差別，豈非清楚體現商代當時的族組織的階級屬性？

試把整個墓區的墓葬，按墓室大小，禮器多寡及質料精粗，其它葬品的豐歉等內容，約可區別有四個階層：中小貴族及平民上層約佔 10 %弱，中層 50 %左右，下層 30 %強，赤貧爲 10 %上下。這裏出有子族的青銅器銘文，應該還是接近商王室的宗族的情況。其中各個墓區亦卽各族之間，還有貧富的差別。

殷墟範圍的其他墓區情況也類似，如後岡一片族墓地，共有五十餘座。已發掘三十六座墓，其間西組有五座帶墓道並殉人的大墓，在一般墓中所佔比例較大。整個墓地，其他均爲長方形豎穴墓，形制都小，都有一定的隨葬品(78)。既反映了族內的貧富差別懸殊，也反映了此處與其他墓區的情況不同，貴族比重較大。

在殷墟以外，河北藁城台西遺址，已清理的一百一十多座墓，其情形也與族墓葬相同。“大多數都是規模不大的，一個小豎穴坑，長不過二米，寬一米左右，一般有木棺、一至二件隨葬品，有的墓沒有，或只是簡單的生產工具和生活用具等。”這裏，時代較早，與殷墟地區的貧富分化的程度不一樣。儘管如此，這裏也有五座較大的墓，墓坑較深，長有三米，內有二層台，一般隨葬成組的青銅器，殉一至二人和牲畜。另有六座墓殉人。兩者佔總墓數的 10 %(79)。

1953 — 1954 年大司空村發掘商代晚期墓葬共一百六十六座，也都是長方形豎穴的小型墓，大小相差無幾，但形制有所區分，或有或無腰坑與二層台的，有二層台者又出現有一面二面或三面之分，有壁龕的僅三座。隨葬品也有差別，一般以陶器爲主，也有外加一兩件銅器、玉器，有的只有石器、骨器。較普遍隨葬海貝，但也只在八十三座中出現。七墓葬品全無，三墓僅殉葬雞、狗。在這裏卻也有五座殉人墓，一座較大的墓，隨葬品也貴重而豐富(80)。

殷墟時期稍早的，同樣存在這種狀況。 1958 — 1959 年在殷墟發掘了一百三十七座墓葬，絕大部分爲大司空二期，形制同上所述，其中棺槨俱全的三座，有棺的七十八座，有棺有席的四座，而只有席的三座，無葬具的二十一座。在一百零二座有隨葬品的墓中，以陶器爲主，有青銅、玉、漆器的是少數。大體可見墓主中的貧富等差狀況。不過和晚期墓葬區的狀況相比，分化程度有所不同(81)。

西周的族墓葬，考古資料目前尚不及商代豐富、典型，但階級分化的現象也大體相同，在其晚期更比商代嚴重。

前述西安張家坡遺址的第四地點，四十八座墓中，只有七座“中小”型，餘皆爲小型墓。說明絕大多數是平民，卻有少數墓主地位稍高，有的就是其支族的顯貴。在第一地點的七十座墓葬，亦呈同樣的貧富分化現象(82)。

在北京房山黃土坡的西周燕國墓地，兩個地點的五十五座墓葬，包括不同的組群亦卽同一宗族的不同分族，每一組群裏墓制規模大多數相似，而在某一組群中卻有一較大的墓，顯得稍微突出一些，亦可能是族長或貴族之墓。

這是西周早中期的情況，其晚期，宗族的階級分化就更加發展。前面引證過的河南浚縣辛村的衞國墓地，大型、中型、中小、小型墓都有，其排列情況，是以幾座大型墓爲主體，而中、小型墓夾雜其間，當爲大墓的從屬或同宗。雖然這裏是一片衞國的貴族墓地，但其內部等級差別和階級分野，也是很明顯的㉘。前舉河南三門峽上村嶺的虢國墓地，也是如此，在密集而排列有序的二百三十四座墓葬中，分北、中、南三組，每組也都是大多數的中小型墓，分別圍繞着有若干鼎隨葬的大型墓。這裏也是貴族墓地，但貴族墓佔極少比例，有銅器隨葬的墓只佔 10 %， 絕大多數都是不富裕的平民㉙。

商周族墓葬一個普遍現象是，在每一墓地或墓群中，總是有一或幾個大型或較大型的墓，這應該就是宗族和分族中的貴族和族長，在商代就是族“尹”或“多生”，在西周稱作“里君”或“百姓、里君”，就是該族的統治者。“里”當爲地區性質的，而當時又與族組織重合，故族與里相合一。

王陵除外，兩代所見墓葬都可分爲大、中、中小、小型等四種，相應地在商代就分別相當於侯伯子等大貴族、中小貴族、平民上層和稱作“小民”“小人”的一般平民；在西周，就分別相當於公侯、大夫、士和稱爲“民”“小人”的平民。這些既是大致的等級也是階級。其中，可以隨葬銅器的有無，在中型與“中小”型墓之間，大體劃分貴族與平民的界限，亦卽統治與被統治之間的階級分水嶺(83)。

西周和商代一樣，“從族葬墓地的考古資料可以看出，不僅家族與家族之間有區別，甚至家族內部都有差異。”（張永康：《略論周代的族葬制度》，載《先秦史論文集》）。

値得提出的是，這種族葬制到了東周就有了變化，如禮制的僭越，重財輕禮、墓葬分散與彼此擾亂等現象，就反映了宗法、等級制度的開始動搖和走向式微。（同上）

㈡分化的經濟因素

族是一個經濟單位，有“同宗共財”的成語。財產以土地爲主，商周社會的土地所有制名義上是王有，或稱爲國有，具體說來可謂族有，其導源於父系氏族。商代王族共有的土地當是田莊性的籍田，其下的多子族也當大同小異，在“子組”卜辭裏記錄“子”的族內有農業的經營如“受禾”，同時有畜牧業（見注㊵林澐文）。西周通過分封，各級貴族有“祿田”，經營形式亦同於天子、諸侯的田莊性的耤田。商周社會一般的族有土地，則與父系氏族制起了質的變化，主要在於族長和宗族貴族權力的增大，族內保留有公田，利用族人和奴隸耕種，以過去氏族社會公益事業的名義歸族長等人掌握，他們從中私飽，就連族人分種的土地（是否還是共耕制尚待研究），其收入和支出，恐怕也會由他們控制。彼時工商業不發達，有田莊的大貴族固然由此獲得剝削收入，可以“總於貨寶”“具乃貝玉”；一般族長等中小貴族，除役使所屬生產者外，則有可能剝削族人的剩餘勞動。

這種情況，西周以後有所記載，《詩經・豳風・七月》講：“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鄭箋：“同”爲“聚”，就是把禾稼交納到一處，因前文有“十月納禾稼”，不像是收進個人小家庭倉囷，詩中所述，很多公共勞動都由農夫負擔，《儀禮・喪服》子夏傳云：“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就是宗子統管族人乃至族內經濟收支。《周禮・鄉師》職文說：“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所列各級單位不一定是西周的文字，但據此，可以推斷這是前代財產共有的一種遺迹(84)。後世貴族在族中有“室”有“孥”就是這樣發展來的。《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以其族行”，《國語・晉語㈡》則說：“以其孥適西山”，一說族，一說孥，孥包括財產和生產者，說明族是一個經濟實體。

族長及族內貴族掌握了經濟命脈，很自然的就“開闢了奴役本族人的途徑”。這樣，他們生時佔有財富，死後可以厚葬，這就是在每處族葬墓地中總是出現幾座墓型較大、隨葬品較多，甚至有殉人或有車馬坑等等現象的來由。至於平民中的分化也可以理解，他們也由於同族長的血緣關係的遠近，導致社會地位有別、經濟收入

分配有差。

族組織又不完全等同於一般的社會上階級分化與對立，還要保持這種族的宗親團結，不使完全崩壞，那就是上面引出的"收族"的辦法，這一點，呂思勉先生作過精闢的分析：

> 惇宗所以收族，收族則一族之人，所以求口實也。大宗子皆有土之君，故能收恤其族人，族人實與宗子共恃封土以爲生，故必翼戴其宗子，衆建親戚，以爲屏蕃，一族之人，互相翼衞，以便把持也；講信修睦，戒內訌也；興滅繼絕，同族不相翦也，美其名曰親親者天下之達道，語其實則一族之人肆於民上，朘民以自肥而已㊽。

就是說的這一方面的情況。當然，所謂收族的辦法，可能晚出。但是，這段話談到了宗族的土地及經濟制度和政治作用是很正確的。維護宗族的發展與控制族內部階級分化，這是一種辯證的關係。

㈢統治的基礎

族組織雖然不一定是地域或行政單位，商周的地域或行政單位應該是邑和里。但是，實際上族和邑、里是重合的，邑、里的實體是族，在商代一個邑可能就是包含一個族，或多至幾個族，而爲王事進行活動，大量的、頻繁的還是以族的形式出現。就是說，族組織執行着國家一切師田行役的任務，族人肩承着這些沉重負擔，族落實際上成爲政權系統的基層單位，也是當時國家經濟上徵斂、榨取的對象。

在甲骨文裏，爲王室服務的人物，除官名外，大部分都是以族名出現，這個族名既指這個族的代表人物，往往也指這個族。如卜辭云：

戊子卜，穷貞：令犬延族圣田于盖？　9479

［丙］戌卜，貞：令犬延田于京？　4630

兩辭比較，句式相同，事類相近，"犬延族"與"犬延"實是同義，都是講的命令犬延族從事農業生產。依此，我們就可以看見衆多的族受王室支配，爲之生產、田獵、巡邏、打仗、貢獻等等勞役。這些族的活動很多，隨處可見，充滿龜册，這裏找一位代表——武丁時期的畢族爲例，見下列卜辭：

(A)癸卯卜，穷貞：畢圣田于京？　9473
貞：勿令畢圣田？　9475
貞：勿令畢田于京？　10919
畢 田不來歸？　二月　10146-7
(B)癸巳卜：令畢省廩？　（四期）　33236-7
貞：畢亡其工？
(C)戊辰卜，爭貞：畢羅？——庚寅卜，爭貞：
畢弗其羅？……四月　10811-2
貞：畢弗其禽？　十二月　10774-5
(D)戊申卜，㱿貞：勿令畢伐邛方？　6294-7
畢以衆伐邛方？　26-28
畢追羌？　492-4
乙卯卜，永貞畢弗其執子？　二月　5834
(E)貞：畢以大？——畢弗其以大？　11018
畢見（獻）百牛汎用自上示？　102,106
甲戌卜貞：……畢見（獻）尸（夷）牛？　十三月 1520
畢以牛？　8955
貞：畢以又取？　9021
曰：畢來，其以齒？　17303
癸酉，畢（入）廿（龜）。　10343

這個族至第四期還有類似的活動，在此不贅，只取其"省廩"一辭。上列十九辭，可分爲五類：A參與農業生產，B巡邏和某種工事，C參與田獵，D受命征伐，E向王室貢獻，包括奴隸（大，異族名大之俘奴）、牛、齒、龜。當時國事的主要任務也盡在於此。族人出去服役，奴隸自然免不了，他們更不堪困苦，故畢族常常"喪衆""喪衆人"（56-60）逃亡了。比較典型的還有"雀"族" "族，以及" "、"受"等族，也都存在同一現象，可作專項研究。而當時"邑"或"邑人"的活動，卻不多見。這，並非是邑少，武丁時"作邑"也很頻繁，一次提及"四十邑"，"邑人"也一定服勞役，只是這時都還稱族名，把邑掩蓋了。所以，族組織實質上是行政單位。這樣無休無止的無償勞役和徵斂，都落到一般族人的平民頭上，貴族及其親近者可以豁免，轉嫁並中飽，從而就加速了族內的經濟分化。

到西周，這類族的具體活動，不如卜辭記載之多，周人也只講"里"，成周東郊就有里，各貴族封邑下面有里，周人口中的"里君百姓"就相當於商代的族"尹"及其貴族，不過，具體活動還是以族相稱，首先在師田行役方面，也是"以三族伐東國"，"以乃族從父征"。《禹鼎》銘文講"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這個系列的武裝，應是武公的族人組成。下至東周，記載更具體，所謂"中軍公族"，"若敖氏之六卒"，"中軍王族"，"知莊子以其族（軍）反之""欒，范以其族夾公行"等等㊾。

在農業上，一是強制被征服的異族人勞動，一是以族人參與。《詩經・小雅・崧高》賦述宣王封申伯，一方面以當地土著的謝人"以作爾庸"，同時還徙申伯的"私人"在其新定的"土田"上服役，這種"私人"也當是申伯的族人㊿。

《詩經・豳風・七月》如果是豳地的一篇遺詩(88)，那麼，周人的族組織情景也與晚商同時發展到貧富分化的地步。詩中述說人事，以農夫爲一方，"公"爲一方。農夫終年農桑之勞，而歲暮無衣，瓜菜充飢，蟲鼠同室，還要在"我稼既同"之後"上入執宮功"；男子要參加軍訓和田獵，打的野獸要"獻豜於公"；女子要"爲公子裳"；待到歲時族內聚會，還要勉強支撐門面，宰羊抬酒，"躋彼公堂"去爲族長、貴族祝福"萬壽無疆"。這裏，正是劃分了族中貴族與平民的大分野，同時又的確表現一定的宗親氣氛，可以和當時族組織的發展狀況對照。過去對此詩，不是美化爲宗親的和樂溫馨好景（如朱熹：《詩集傳》），就是定爲奴隸與奴隸主的階級對立狀態，看來都失之偏頗。於此可以看到族組織擔負統治者的勞役，在周代也同商代一樣。

不過，西周畢竟與商代不同，一是吸取了前朝的經驗教訓，提高了統治水平；一是接收了商朝的奴隸，有更多的榨取對象，本族上升爲統治族，勞役可以轉嫁，如營建成周依靠"庶殷丕作"，王室藉田"庶人終於千畝"。分封邦國時，把統治族與被統治族分別畛域，形成後來的國、野制度。從而比較集中地研究和制定團結和管理統治族的理論和制度，共同加強對被統治族的徵斂、榨取，鞏固統治秩序。

㈣族權的强化與政治合一

商周的政權與宗族組織的緊密結合，兩者可以說是二而一，一而二，這個歷史特點是很清楚的。"宗廟社稷"就是國家的代名詞，宗與家在這裏同義，宗、家都在貴族的政治活動中廣泛使用於稱呼國家機構和上級。

下面，輯錄常見於金文和《左傳》（僅注年代）的資料：

稱周朝爲宗周（普遍）、王家	《望毀》、《蔡毀》 《康鼎》、《毛公鼎》
諸侯國稱宗國	哀公八，十五年

卿大夫寮署稱家	《獻𣪘》
稱"立家"	桓公二年
稱皇宗	《令𣪘》
稱公宗	《小子生尊》
稱宗室（普遍）	
貴族封邑稱宗邑	莊公廿八年
王侯大宗長稱宗子（普遍）	
貴族大宗長稱宗主	哀公廿七年
稱宗君	《召伯虎𣪘》
宗主夫人稱宗婦	桓公六年
宗邑官吏稱宗司	哀公廿四年
稱宗職	成公三年
稱宗人	襄公廿二、哀公廿四年
天子、諸侯之卿稱宗卿	成公十四、襄公廿九年
卿大夫掌祭祀官稱祝宗	成公十七、哀公十三年

商周王室與各級政權任官原則是"親親"，典型的任人唯親的政策。《尚書・盤庚》篇中多處提到商王祖先與貴族"乃祖乃父"的關係，明確講"古我先王亦唯圖舊人共政"，引遲任之言："人惟求舊"。所謂舊人，除了少數異姓重臣外，卽指宗族貴族，《周禮・冢宰》的八統首先是"親親"和"敬故"，直至春秋時代講"昭舊族""友故舊"，近官、中官都由本族、同姓擔任㊽。這樣一來，宗族與政權結成一體，互相保證，休戚相連。這見之春秋時代，《左傳》中這一套言論，比比皆是：

君其修德而固宗子。　　僖公五年
宗邑無主，則民不威。　　莊公廿八年
棄官則族無所庇。　　文公十六年
保姓受氏，以守宗祊，　　襄公廿四年

崔，宗邑也，必在宗主。　　襄公廿七年
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　　襄公卅一年
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　　昭公元年
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昭公三年
其一二父兄懼墜宗主。　　昭公十九年
汝夫也必亡！女喪女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
　　昭公六年
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昭公廿五年

宗族能保證其官職權力，反過來官位又能保護其宗族的強盛。

因此，可以說，商周國家就是族組織的擴大，或者說是宗族組織的國家化。

但是，這僅僅說到了這一歷史現象的廣泛事實，還沒有追究他的根本原因。

因爲，這種說法以爲族組織擴大爲國家政權，似乎是他的固有屬性。其實最初，族組織只具有按血緣劃分親疏尊卑的性能。父家長制的產生，就是因爲它本身包含的兩個因素之一的"非自由人"的存在，卽經濟剝削的出現。這一點，極爲重要，它是此後整個階級社會的催發劑。對奴隸的剝削不得不影響到其他，宗族貴族也開始了對分爲個體家庭的同族平民剩餘勞動的佔有。上面討論到商代王室通過族長役使族人爲王事服務的多種勞動，使我們充分認識到統治體制中這個重要環節。

由於族組織內部的階級分化，由於族內"非自由人"的存在，族權的產生和強化也是不可避免的。爲團結本族成員共同對付被征服族，爲使本族平民長期爲貴族服役而又不致於階級分化到族組織崩潰的地步，都需要族權。

所謂族權，就是族長的權力。商王室的事務，絕大多數都是通過各族族長去督率族人完成的。作爲最初的行政概念的"尹"，很

早就與族長相結合，稱作"族尹"，商的朝廷中有不少尹稱爲"多尹"，他們不一定就是朝廷常設的官員，很可能卽族長們的合稱，經常來"叶王事"，就這樣稱呼他們，族尹見於卜辭的有：

己未子，卜貞：申（貫）尹歸？　　21659
［丙］寅卜，大貞：惟叶(?)有保吏自右尹？十二月　23683
丁未卜，爭貞：郭以右族尹吏有友？　　5622
……［令］万尹徙？　　20360
……以紟尹［］弗于河西？　　34256
貞：……今日令朿尹？　　32054
豈［以］朿尹［立于］敦？……王令子尹立［于］帛？
　　《屯南》341
辛巳卜，貞：王惟羽令以朿尹？　　同上 3797

以及前面引過的：

朿尹[illegible]，受祐？　　599
令羽眔鳴以朿尹，從廩蜀(?)叶事？　　5452
呼多朿尹次于教？　　5617
呼朿尹往禽？　　5618
朿尹有禽？　　5619

可見商代這種族尹是很多的，有時只稱其族名而不稱"尹"的人物，可能也是族尹。武丁期卜辭中"多尹"數見。在第二期有"多君"，與商王同參占卜，地位較高，說爲朝臣㊾，當是對的，但應爲"多尹"的另一種寫法。因此，就有後來對族長稱"君"，商周金文裏稱族長"子"爲"君"，見於《小子省卣》極爲明白。周人稱商代族尹爲"里君"，如：

越在內服：百僚庶尹……越百姓里君（居）
　　《尚書・酒誥》
及太史比（友）……及百官，里君（居）獻民……命爾百

姓里居君子，其周卽命。　　《逸周書・商誓》

西周金文表明"里君"是周人自己的名稱：

王在宗周令史頌蘇灋友里君百生，帥隅盩于成周。
　　《史頌𣪘》
王曰：𩰫！命女嗣成周里人眔諸侯大亞。　　《𩰫𣪘》

因西周不再以族而以"里"稱行政基層單位，故也稱"里尹"：

……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注云：《王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疏云：或云殷制。）　　《禮記・雜記》

"尹""君"都不是隨意稱呼的，說明族長、宗子的地位從來就很重要。如商朝的"伊尹"，"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皇天尹太保"，等等。《召伯虎𣪘》的"對揚宗君其休"稱大貴族用"宗君"，都說明"尹""君"是宗族中政權中的尊長之稱。

這些史料中，多半"里君"與"百生"、"百姓"相連，百姓起初就是宗族中的貴族，後來詞義有所擴大，與今天的意義有別，因此，里君、百姓都是族中權威人物，在商代就是"多尹"與"多生"，子族之長又稱"子"和"多子"，故"多子"也與百姓並列：

爾多子其人自敬，助天永休於我西土；爾百姓亦有安處在彼。　　《逸周書・商誓》

只是，當時"百姓"當是指沒有具體職務的貴族，已見前述。金文也把宗子與百姓並稱：

余其各（格）我宗子雩百生。　　《善鼎》

正因爲宗子、族長貴族們在治理宗族、執行統治政策上起很大作用，最高統治集團竭力扶植這種族權，使其更好地起着政治作用。

商代王室就經常以饗、射之禮的待遇，承認他們的地位，如卜

辭往往占卜"叀多子饗"，"叀多子饗于宗"，"饗多子"（23543），"叀多生饗"，"叀多生射"等等活動，藉以鞏固團結，以支撐統治者的政權。

族權的發生，在商代已有所表現。《盤庚》篇裏，已經講到對那些宗親衆"戚"不聽告誡者，動用刑罰。武丁時期卜辭，有對"子某"等加以懲罰的迹象，如"奎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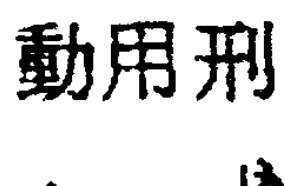""奎子央"，有釋"奎"字爲屠戮之義，雖不可必，但從此字構形初義看似有可能。下面這類記錄則很明白：

乙卯卜，永貞：畢弗其㚔子？ 5834

癸丑卜，貞：執古子？ 5906

貞：勿執黄子？ 5909

執多子？ 39841

貞：勿呼逆執晉？ 5951

丁酉卜：呼雀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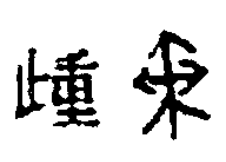，㚔？ 5829

㚔、執均爲拘執的動詞，所拘執的對象均爲"某子""子"，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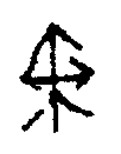在當時人名中也都是子族之人。這些族的"子"或"多子"可能是各該族的子弟，有違犯法規者，則加之以懲罰。在周代，族規族法就很多，《禮記·文王世子》說："公族有罪，則磬於甸人。"春秋時代，貴族兵敗被俘，回到本國還會被"戮於宗"。（《左傳》成公三年）不少宗族被滅、被逐，固然是權利的鬥爭，但之所以能夠施行，恐怕和傳統形成的這一套法規有關。

上級宗族對下級宗族的箝制如此嚴厲，自然，宗子對族人也有同樣的支配權威。

>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捨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善器，衣服裘衾車馬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齋）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
>
> 《禮記·內則》

這段話，時代較晚，早期富貴與宗法地位同步，這時庶子們也能飛黄騰達起來。即使如此，也還要受宗法約束，嚴格區分宗子與支庶的界限。《曲禮》還規定："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表示祭禮有等差，支庶不能擅自祭祖，否則就是僭越的行爲。

這是消極地限制，而積極地加強宗道，則有一系列的倫理學說。這是大量的，今擧一節以見一般：

> 子曰：立愛自親始，敎民睦也；立敎自長始，敎民順也。敎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敎以敬長而民貴有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
> 聖人以是爲未足也，築爲宮室，設爲宮（廟）祧，以別親疏遠邇，敎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始，故聽且速也。
>
>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搜狩，修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
> 《禮記·祭義》

這些，固然是儒家者言。但是，其由來尙矣。我們研究商周制度時，往往都能找到後世禮制的雛形。

經學家有說"宗之道，兄道也。"就保證宗子即族長權威這個意義上說，也是對的。而之所以這樣強調，最初就是爲了把宗法納入政治軌道。族權一直延伸到整個中國封建社會，直至近代，成爲束縛人民的羈絆，卻是濫觴於商周社會。

宗族貴族的權力地位，在其萌發階段，古代世界都曾經歷着的。古希臘在提秀斯的改革措施中，有一項就是把氏族領袖和他們的家族聯合在一起，以及將各氏族中的富裕人士結合成一個單獨的階級，而這個階級擁有居要職以管理社會的權利(91)。這種情況和商代很相似，說明歷史發展規律的共同性。但是，也正在這個歷史十字路口，彼此又走着不同的支徑：提秀斯這樣做，不過是爲了反對當時氏族制度，後來這種舊制度由於"各階級的衝突而被炸毁"，氏族貴族的地位也被逐漸由新的工商業奴隸主和平民階層所取代。古代中國處於自己的特有歷史條件下，沒有採取從外部"炸毁"的形式，而是一種漸進式的蛻變，保留族組織並使之與政權相結合，充當政治工具，統治者還創制許多繁文縟節和倫理學說，竭力維護鞏固宗族制度的延續，使之在整個文明時代發揮它的政治功能。這兩種歷史運動形式的不同，是明顯的。但也必須承認都是階級社會的現象，階級統治的方式。尤其是宗族組織的頑固存在，卻是中國數千年歷史上的沉重負擔，非常惡劣的歷史惰性。後來，它以變相的、擴展的形式，盤踞於社會、朝市，成爲政權橫暴與腐敗的根源。

㈤被統治族的存在及其地位

關於商周社會中被統治族的存在，其存在的形式，還是一個大課題，很需要加以研究，它牽涉到政治制度問題。這裏，只着重從它們的族組織形態的角度來討論。對於被統治族存在於商周社會，目前一般論者都是承認的；至於存在的形式，一般說作爲整個被征服的民族，被原樣保留下來，政治地位較低，這也是學界所首肯的。還有沒有別的形式？有學者提出宗族奴隸，所謂宗族奴隸又是什麼樣的形態，也缺乏詳明的闡述。

我們認爲，商周社會既存在着被統治宗族，也存在着宗族奴隸，而且這兩者有別，不能混爲一談，本節就分別探討這兩種形式。

1.被統治族：

所謂被統治族，也可以是被統治宗族，如果該族已達到發展程

度的話。它是作爲一個族氏或者可稱爲古代民族，被征服之後，得以完整地保留下來，其族的組織結構依舊不變，但降低了社會、政治地位。在早期奴隸制社會裏，由於武力征服，這種被統治族，就具有奴隸制的性質。前人曾說過：

> ……這就使得那被本部落所侵佔所征服的其他部落喪失財產，而使那個部落本身變成本部落無機的再生產條件。……奴隸制在這裏，既不破壞勞動條件，也不改變基本的社會關係(92)。

所謂"不改變基本的社會關係"，在中國就是被統治族允許保存其宗族的組織結構；所謂"喪失財產"，"變成本部落無機的再生產條件"，在中國就是被統治族的土地，納入征服者國有或稱王有的土地所有制，而負擔各種徵斂和勞役。

商代征服活動頻繁，被征服的部落、族氏應該不少，但確切記載此種情況者究竟不多，不過可從當時甲骨文記錄着很多方國部落，向王室貢納活動中，而推知它們的存在。商朝被周族滅亡，商原有的宗族淪爲被統治族，這是有明確記載的，我們經常說到的《左傳》定公四年論述周初分封情景的那段話，確是如此。文中不僅明確記載周朝"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更記明保留殷民的宗族組織，"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都原封不動；而且規定他們的義務，"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就是經濟上服役、政治上隸屬於周統治者。在《尙書·多士》《多方》等篇中，對西遷的商貴族更具體說："宅爾邑，繼爾居"，"宅爾宅，田爾田"，要求對周室奔走臣服。《酒誥》篇明說"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又惟殷之廸諸臣惟工"，要殷族在農業等經濟上爲周人服務。《召誥》篇則有殷族爲成周築城的勞役。這種被統治族的形象就更清楚了。

上面是被移徙的一部分被統治族，還有被征服的土著居民，也被降爲被統治族，在原地爲周人服役。《中方鼎》云：

> 王曰：中！玆禍人入事，賜于武王作臣，今貺俾女禍土，作乃采。

就是把這整個地臣服的禍邑，轉賜給貴族手中，做他的采邑。《宜侯夨簋》記明周康王分封虞侯於宜地，一項賞賜是"賜在宜王人[ ]有七姓（里？）"，還有前述《左傳》分封魯公時，其中說"因商奄之民"，《詩經・崧高》記載周宣王封申伯時，"因是謝人，以作爾庸。"《韓奕》記載宣王封韓侯時，"因時（是）北蠻"，爲之築城、耕籍，並"獻其貔皮、赤豹、黃羆。"也都屬於這一類。所謂"因"是就原有的被統治族爲之服役，說"在宜王人[ ]有七姓"，就是宜人還保存族的組織。

所有這些被統治族，都要爲周人貴族無償地服各種勞役，身份地位低人一等是明顯的，因此說他們具有奴隸制性質。但並非典型的奴隸制，它受當時社會佔主導地位的奴隸制度的制約，所以又不是封建制的。

2.宗族奴隸：

這與上面性質有別，本身屬於奴隸範疇。所謂宗族奴隸，包括兩方面：一是屬於統治族或宗族的奴隸；一是這種奴隸本身帶有族氏或宗族組織的結構。

此類宗族奴隸在商周社會中確已存在。首先，我們看西周分給魯國殷民六族，在宗氏、分族之下說"將其類醜"，這"類醜"應該就是奴隸。"類醜"在古訓中俱被解作"族類人衆"，楊伯峻先生注則直認爲奴隸，這是正確的。因爲《詩經》裏用"醜"字很多，都具有貶義，如"執訊獲醜"，"從其群醜"，"以謹醜厲"，"屈此群醜"，"戎醜攸行"，這些"醜"都是被俘執的對象。《民勞》中的"以謹醜厲"和上句"無縱詭隨"對應，又和其他四章同一句式的"以謹惛怓""無良""罔極""繾綣"等對應的，也都是貶義辭。"詭隨"是"譎詐謾欺之人"，"詭隨、無良乃寇虐之見端，寇虐乃詭隨、無良之極行，故曰無縱詭隨，與見無良之人，此防止寇虐也。""戎醜攸行""言戎狄醜虜因而遁去"(93)。因此，這裏"類醜"爲族中集體的奴隸，是沒有疑義的。

周人口中的"類醜"，原在商代可能就是甲骨文中的"衆"和"衆人"。"衆"和"衆人"的一個特點是：集體行動，王室和某些族所有；在進行許多武裝活動時，要編理"王衆"；在其他場合，又占問一些族如畢、並、弜、 等，是否"喪衆"或"喪衆人"。因此，可以認爲他們是一種集體，並爲王族和各宗族所屬；從卜辭記錄的具體活動和所受待遇，他們的身份較低。衆、衆人應是一種宗族奴隸。（詳細論證見本書第陸篇）商王室還有一些集體的奴隸如"多臣""多羌""多馬羌""多僕"，但他們屬於國家所有，多見參與武裝活動，罕見生產勞動，他們是否有族的結構，還不清楚。

在西周，這種宗族奴隸，也是存在的，而且還有所增加。在西周金文中，見到王室封賞諸侯、大臣時，經常賜予奴隸。這些奴隸，有的數量少，零星分散，不一定具有宗族奴隸性質；而有些大批的，則似有組織的人身，如《周公𣪕》載：

> 王令……曰：耆井侯服，賜臣三品，州人、重（董）人、庸人。

這州人、董人、庸人就是三個族的，在被賜於邢侯時，還是依原來族組織不變。以此類推，《宜侯夨簋》中賜予虞侯的"宜庶人六百又[ ] 六夫"，《大盂鼎》中賜人鬲六百五十九夫和另一批人鬲一千零五十夫，以及後來《麥尊》的賜"者𠭯臣二百家"和《師訇𣪕》的賜"夷訊三百人"，都是一批、數字較大的人身，也很像是原來某一族氏的人淪爲周人奴隸者。

這種情況，春秋時代有兩件史實比較清楚，似可作爲例證。一是《左傳》魯宣公十五年晉滅赤狄，隨之賞給荀林父"狄臣千室"。一是魯襄公六年齊滅萊，賞給叔夷"萊僕三百五十家"（見《左傳》與《叔夷鎛》銘文）。這裏是征服一個小國後，將其人民俘爲奴隸，賞給貴族的。這裏稱"臣"稱"僕"，說明已經變爲奴隸身份，不像上面一類那樣土著居民原封不動。但又是成批地以"千室""三百五十家"爲單位，要完全拆散其原來社會結構也是不可能或不必要的。

兩周時代這種賞賜奴隸，都是賞給大貴族，似乎這些奴隸並非宗族共同佔有。不過，我們已知這個時代宗族林立，這些貴族都是他們宗族中統治者，佔主導地位，一方面使用奴隸耕作他們田莊上的土地；另方面依照"同宗共財"的傳統，經過一個世代，分宗時也要分配這些奴隸給各家族、家庭。所以，從本質上講，也可以說這些奴隸還是宗族所佔有。

古希臘的斯巴達的奴隸制，也是多利安人征服了土著居民黑勞士，使之全體淪爲勝利者統治族的奴隸。黑勞士沒有改變自己的社會關係，保留有自己的"市邑"，有"某種程度的自治權"。而斯巴達人也只是作爲全體來共同佔有黑勞士，享有他們的剩餘勞動。黑勞士耕種斯巴達公民一份土地，按收成的一半交納貢賦，依照份地面積數量，被規定每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組（一說七人）進行勞動(94)。此種情景，若按中國的話來說，可謂典型的宗族奴隸制。只因斯巴達社會發展程度較商周社會落後，多保持原始的氏族社會成份，故可稱之爲種族奴隸制。

宗族奴隸之存在，還有下列三條根據。

(1)古籍記載有所透露：

> 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　《左傳》桓公二年
>
> 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　《左傳》襄公十四年

這兩段話都是說的社會各等級都有宗親或輔佐以爲之救助，自庶人以下爲被統治等級，確切地說，都是西周時代的奴隸階級。他們也有"分親""親暱"，在當時社會來說，也就是宗族關係。

(2)在理論上說：古代社會由於戰爭與征服，存在着兩種宗族是必然的，前人曾說過：

> 部落本身分爲高級和低級的氏族，這種差別，又由於勝利者與被征服部落底混合等等，而更加發展起來。（同注(92)）

"勝利者與被征服部落底混合"，而促使高級和低級"氏族"的差別更加發展，在古代中國就正是被統治族、宗族奴隸納入統治族，發展爲奴隸制社會的一個特徵。

(3)在民族誌上，也能夠得到印證。我國涼山彝族社會，民主改革前的奴隸制度，就具有濃厚的血緣關係，那就是家支組織。奴隸主黑彝家支，固然完整存在，並且是政權的組織形式；而被統治階級曲諾、奴隸阿加也有家支，曲諾家支稱"曲伙"，阿加到六代以上的稱"瓦矣"者也有家支。曲伙家支從屬於黑彝的"諾伙"家支，後者利用前者作爲它的支柱，在曲伙家支中還有奴隸阿加甚至呷西的成員，部分曲伙主要由阿加組成。

彝族家支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和階級關係相應，家支間也有彼此隸屬關係，曲伙隸屬於諾伙，還表現在家支稱名形式上：曲伙名前冠以諾伙家支名字，組成阿侯家（諾伙）——克齊家（曲伙），勿雷家——布爾家。阿加也隨其所屬奴隸主的家支姓氏稱自己的名字。有些曲伙的頭人要由曲諾主子指派，並由此成爲諾伙在曲伙中代理人(95)。這種現象，就和商周社會統治與被統治者的宗族間

關係結構，很相似了。

這一特點，追溯其歷史，也是民族間的征服造成的。據研究，黑彝前身是"烏蠻""鹿盧"，他們征服這一地區的"白蠻"，並不斷俘虜其他民族主要是漢族成員，使之淪爲奴隸，又稱爲白彝"賤族"。"曲諾家族最早來源可能是被征服的白蠻家族的後裔，後來顯然加上一些由其他民族中被俘虜的鍋莊娃子，通過阿加上升的成份。"(96)"黑彝對曲諾的佔有，最初可能是採取集體佔有的形式，即黑彝家支集體地佔有曲諾家支。只是由於財產進一步分化，才轉成個體家庭、分散地占有的形式，""黑彝往往有兄弟幾人或近親支系的幾個家庭共同佔有曲諾的情形……。正因爲最初可能是家支集體佔有，曲諾人身是家支共有的財產，所以個別黑彝對曲諾的人身支配如屠殺、買賣等，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97)

彝族社會的這一情形，對研究商周社會很有啓發。曲諾，這一階級的性質還沒有定論，或認作奴隸社會的隸屬農民。但從上面分析來看，很像奴隸，至少其前身是奴隸。只是由於集體佔有，阻礙了奴隸主個人對他們的人身殘害，故表現爲一種較爲緩和的奴役形式。他們仍然爲諸主子服役，被攤派，財權、親權都不完整，嚴格禁止與黑彝通婚，等級地位始終劃在其他兩種奴隸一邊。這些，都是奴隸階級的特徵。

如果此說成立，作爲宗族奴隸，商代的"衆人"、西周的"庶人"倒是都具有這種特點。最明顯之點，衆人與曲諾都不被輕易屠殺，然而有時被屠戮，他們都參加征戰，又都以逃亡的形式作反抗鬥爭。他們之所以不容易定爲奴隸身份，都因其臣服較久，被奴役的形式有所緩和，或處於蛻變過程中等因素有關。曲諾乃至阿加擁有家支，西周的庶人有"分親"，則商代衆人的宗族關係也是值得深入探究的。又如，黑彝家支會議有四級"蒙格"制度，約巴、川玉、子耳尼鐵三種近親家支會議只由其近親男性成員參加，具有決定事務之權力；而全體的允許曲諾成員等參加的，帶有群衆性的大會"阿約蒙格"，卻只是把既定的事務如家支械鬥之類，進行宣佈和動員。因爲這時需要被統治階級支持和行動，於是曲諾成員可以成爲士兵，阿加、呷西等作後勤工作(98)。這一點，很有助於我們看清《尚書·盤庚》中所記載的盤庚召集人們，動員"遷殷"，這種所謂"人民大會"的實質。

統治者所以允許奴隸的族組織或家支的存在，一是因爲當時族落普遍存在，是社會常見的一般事物，統治者也無可干預；一是因此也對統治者有利，可以利用這種組織，安排農事、武裝活動，設置督率的頭目，如商的"小衆人臣"，西周的"庶人"官（見《袤衛盉》）和彝族的頭人。在古代出現一種十進制的族組織，（見注(84)）卽與此有一定的聯繫。商代有"登衆百"的卜辭，周代的田莊耕作是"千耦其耘""十千維耦"，而征戰更需要有固定的人員編制。被統治者原有的族組織，正可用作現成的基礎。前面提到斯巴達的黑勞士以十至十五人編爲一組，自然也是以族組織爲基礎的，當然，對統治者說往往也事與願違，“衆人”和曲諾就是利用自己的族組織進行逃亡、反抗，曲諾的武裝鬥爭有幾次長達三年、八年之久。

綜上所述，商周時代的社會結構的成份，佔主導地位的無疑是宗族組織。

但是，以宗族組織佔主導地位的社會，是否能造成發展的奴隸制社會？詳細回答這個問題，本書以下各篇，將以史實作出肯定的論證。這裏，僅從理論上加以簡要的說明。

傳統的觀念認爲，血緣組織的存在，總是歷史前進的重負，社會經濟文化發展遲緩，不可能出現發達的奴隸社會，成爲古代東方的根本特徵。因此，充分認識族氏結構存在，必然是原始的或早期階段的奴隸社會，或者把國家形成的時間儘量推遲；而主張商周社會是發達的奴隸制，或說西周已是封建社會者，有人就對族落組織的存在比較忽視或加以迴避。總之，是把宗族組織與社會發展對立起來。

固然，族組織結構的存在，有它的局限性，對社會有一定的制約作用，如聚族而居，自給自足的生產單位，私有制不發達，手工業、商品經濟難以發展，政權結構、意識形態長期的穩固、凝滯，也限制了人們的創造性和活力。但是，這只是一個方面，必須看到它的另一面，必須研究具體歷史環境。古代中國基於文化地理的實際環境，從來是以農立國，即使不存在這種社會結構，也不可能像地中海地區工商業那樣的發展。而且，整個古代世界，地中海地區是一個局部，並且其發展的歷史時期很晚，相當中國的春秋戰國時代。而相當於商周時代，世界各國包括地中海地區都處於大致相同的發展階段，社會結構也大致相似。但是，應該承認，它們都程度不同地發展爲奴隸制王朝王國。

歐洲學者曾說："勞動愈不發展，勞動產品的數量，從而社會的財富愈受限制，社會制度就愈在較大程度上受血族關係的支配。"這裏是說，血族關係對社會制度的支配，是物質生產不發展的結果，並非是前提。他接着指出：

> 然而，在以血族關係爲基礎的這種社會結構中，勞動生產率日益發展起來；與此同時，私有制和交換，財產差別，使用他人勞動力的可能性，從而階級對立的基礎等等新的社會成分，也日益發展起來；這些新的社會成分在幾世代中竭力使舊的社會制度適應新的條件，直到兩者的不相容性最後導致一個徹底的變革爲止(99)。

這裏是說，社會生產總是主動地往前發展，從而新的社會成分日益發展起來，並且使舊的社會制度適應新的條件。所謂舊的社會制度就是前述的受血族關係支配的制度，而這種制度也能適應新的社會條件，這就接近於商周社會情況。

所不同的是，一般發展趨勢是舊的社會制度和新的社會成分，最後有一個"徹底的變革"，而中國的特點卻是前者能不斷地適應後者，直至階級、國家完全形成之後，在相當長時期內，被改造爲國家政權可資利用的工具。而且這種社會結構本身滲入階級分化和對立，成爲文明社會發展的一個基礎。事實上，商周社會按照歷史的一般規律，發展了階級對立和社會分工，社會財富的不斷積累，龐大的上層建築和成體系的意識形態，精湛的青銅文化及其科學技術，造就了文采斐然的古代文明。

由此可見，對宗族組織這種社會結構，要辯證地來看，要作深入細緻的分析研究。不能一概而論，簡單地比附。

注　　釋

①《史記·殷本紀》（《索隱》）
②《逸周書·商誓》
③《逸周書·度邑》
④《論西周是封建制——兼論殷代社會性質》
⑤《左傳》定公四年
⑥《左傳》昭公廿八年
⑦《荀子·儒效》
⑧《左傳》僖公廿四年
⑨《左傳》僖公五年
⑩《國語·晉語四》
⑪參見《史記·周本紀》
⑫春秋時期，齊國貴族慶封在鬥爭中失敗，輾轉逃到南方的吳國朱

方，仍然是“聚其族而居焉”。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⑬參見河南文物工作隊：《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 : 1

⑭參見河南文物工作隊：《鄭州上街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1960 : 6

⑮參見考古所河南1隊、商丘地區文管會：《河南拓城孟莊商代遺址》《考古學報》1982 : 1

⑯參見河北博物館、文管處：《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 1973 年的重要發現》《文物》1974 : 8

⑰參見《1958—59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1961 : 2

⑱參見考古所山東隊：《山東平陰朱家橋殷代遺址》《考古》1961 : 2

⑲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國的考古發現與研究》1984，文物出版社　第253-254頁

⑳參見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商周考古》1979，文物出版社　第187-188頁

㉑㈠同上書第162-164頁；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湖北隊：《湖北圻春毛家嘴西周木構建築》《考古》1962 : 1

㉒此爲《甲骨文合集》片號，以後所引只寫片號，省略書名。其他著錄則寫其簡稱。

葬字原篆作甲骨文“疾”字外加方框，或訓殘骨的“歺”字外加方框。迄今無考釋，應是“葬”字。甲骨文“死”字作人置於方框形，大致已可信，則此字亦可分析爲“死”字加“爿”聲，爿、葬同聲、韻。亦有“死”字之外加“爿”聲者。“𠂤”字在此不當爲“師”字，乃用其本義，即《說文》訓爲小阜之意，說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卷第4120-4121頁

㉓《逸周書・大聚解》

㉔《逸周書・武紀解》

㉕事見《尚書・亳姑》序，《尚書大傳》及《史記・魯周公世家》

㉖《禮記・檀弓》

㉗參見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1937　開明書店　第四章第38-40頁；李亞農：《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人民　1979　第237-251頁

㉘《商周考古》第192頁

㉙同上第194頁

㉚參見⑯

㉛參見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九册

㉜參見河南文物工作隊：《一九五八年春安陽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8 : 10

㉝《商周考古》第94-96頁

㉞考古所安陽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 : 1第113-117頁

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1981，中華　第1536頁

㊱參見《商周考古》第189-190頁

㊲同上第190-192頁；《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考古與文物》1982 : 4。

㊳洛陽文物隊：《洛陽西周考古概述》（余扶危、葉萬松）《西周史研究》　第355-356頁

㊴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載《文史》第十七期，1982）先已揭示，並認爲卜辭“多子”不少是指商族的很多族長。

㊵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最先論證“子”的這種含義，裘錫圭文（見㊴注）從之，進一步論述商王與多子族爲大宗與小宗的關係。劉昭瑞：《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7 : 2）更廣泛討論了“子”稱的形式和身份，擴大了“多子”的內涵，對王族和多子族的構成作了某些新的解釋。可說大同而小異。

㊶括號中號碼爲《甲骨文合集》的片號，與文中提行引卜辭後面所記的片號相同。

㊷胡厚宣：《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農業》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丁山：《甲骨文所見商代氏族制度》及《商周史料考證》。

㊸曹定雲：《亞弜、亞啓考》載《甲骨文與殷商史》（雜誌）1983

㊹參見㊵林澐文

㊺同上

㊻△△號表示有對貞的第二辭，爲省篇幅，不錄。

㊼見注㊵，一爲裘文觀點；二爲劉文觀點。

㊽參見李曦：《周代伯仲排行稱謂的宗法意義》，《陝西師大學報》1986 : 1；注㊴裘文。

㊾詳解見下“官制”篇中

㊿《左傳》昭公三年

(51)連此段引文均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三上，第1224-1225頁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4

(52)《左傳》文公七年、昭公三年

(53)見《國語・周語》、《左傳》僖公廿五年、昭公九年

(54)《國語・晉語㈣》

(55)《尚書・無逸》鄭玄注，《史記・魯世家》集解引馬融說。

(56)參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458頁表

(57)參閱郭沫若：《青銅時代・先秦天道觀之進展》；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歷史研究》1959 : 9、10

(58)參閱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郭沫若：《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 11；裘錫圭文見注㊴

(59)見《呂氏春秋・當務篇》，《殷本紀》略同。

(60)參見㊴

(61)引文出自《國語・周語㈦》

(62)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第二册

(63)郭沫若：《卜辭通纂》第37、362片釋文

(64)張政烺：《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示》，《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1979

(65)見楊升南：《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 : 3

(66)見注(58)胡厚宣文。

(67) 1982年美國夏威夷東西方文化中心召開的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晚商中期的歷史地位》，載《中國史研究》1983:3見第22-23頁

(68)見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 : 8

(69)祊，原篆爲□，有誤爲丁字，應爲祊，宗廟之義，從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

(70)此種形式的卜辭均見《甲骨文合集》第十二册有關部份，此不具列。下面幾例，亦同。參見常玉芝：《說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祊祭的卜辭再辨析》，《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

(71)《殷禮徵文》，《王國維遺書》第九册

(72)見《公羊傳》宣公六年何休注。《王制》鄭玄注，《漢書・韋玄

成傳》

(73)《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

(74)楊寬：《古史新探》第 170 頁

(75)詳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二

(76)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必》以必（宓、閟）爲祀神之室，取神宮幽邃、安寧之義，未言及宗廟；《閟宮》鄭箋謂閟爲姜嫄廟。

(77)《1969-1976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7:1 第 117-118 頁

(78)參見《1971 年後岡發掘簡報》，《考古》1972 : 3

(79)參見《藁城台西商代遺址》文物社 1977，第 14 頁

(80)參見《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 第九册

(81)參見《1958-59 殷墟發掘簡報》，《考古》1961 : 2　第 69-70 頁

(82)《商周考古》第 190-192 頁

(83)同上第 194 頁

(84)參閱張政烺：《古代中國十進制的氏族組織》，《歷史教學》1951 : 12

(85)《先秦史》第十一章第二節，第 282 頁

(86)順次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宣公十二年、成公十六年。

(87)參見田昌五：《古代社會形態研究》1980，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 228 頁

(88)參見吳闓生：《詩義會通》

(89)《國語·晉語㈣》

(90)李學勤：《釋多君、多子》，《甲骨文與殷商史》

(91)摩爾根：《古代社會》第二編第十章第 291 頁，三聯書店，1957

(92)見《資本主義以前所有制形態》

(93)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第 60-66 ，144-145 頁

(94)參閱顧准：《希臘城邦制度》第 80-82 頁

(95)周自強：《涼山彝族奴隸制研究》第一章、三章

(96)《涼山彝族社會性質討論集》第 44-76 頁胡慶鈞文；又：《論涼山彝族的奴隸制度》，載《教學與研究》1956 : 8 、9

(97)劉炎：《關於解放前涼山彝族社會性質的幾個問題》，《文史哲》1962 : 4

(98)張向千：《西康省大涼山彝族的社會經濟制度》，《教學與研究》1954 : 3

(9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 2 頁

貳　商周政權結構

本篇所論，包括統治網絡和政權性質兩個方面。統治網絡分爲經、緯兩條線索，經是指王朝到封國直至地方基層的行政系統；緯是指王畿到封國直至方國部落的政區層次，其中論及政權的〝服〞制。商周兩朝政權性質在於說明其宗法、專制、統一性。

這裏，主要使用甲骨金文等原始史料，作出客觀的解釋，以有機繫聯的方法進行論證。審愼選用古文獻材料，力排後世踵益的文字，尤其是避免用後來宗族制和統一王朝瓦解時的現象來論證商周史實。因此，筆者認爲，所謂〝部落聯盟〞，〝方國聯盟〞，或〝城邦國家〞和〝貴族民主〞等等概念，都不能反映商周政權的性質。

一　商周王朝的權能

㈠統一性

商和西周在開國之前，分別是夏和商王朝的一個方國，也分別隸屬於夏、商王朝統轄之下，已經越過了部落聯盟的階段。當時，商湯要向夏朝納貢；夏桀對付起而反叛的成湯，可以興九夷之師征討。商朝對於周人，也是宗主國之關係，至少從武丁時代起的史料表明，周要向商朝納貢，有時受到王師的〝撲伐〞。到文丁時代，

周季歷征伐西土方國，須向商王室告捷，受到商王文丁的封賞；最後勢力擴大，又遭受文丁的殺戮。文王繼爲西伯，仍爲商朝盡職，直至商末，周方伯還得接受商王的册命，並且涖臨其宗廟助祭①。他們取代前朝，都是經過武力和外交方式，征服和爭取了很多方國部落，所謂〝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已經有了統一天下的前奏。到了〝湯放桀而復亳，三千諸侯大會〞，（《逸周書·殷祝》）武王伐紂，八百諸侯會於盟津，〝湯有鈞台之享，武有豐宮之朝〞的時候，就拉開了君臨天下的統一王朝的序幕。

《詩經·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呂氏春秋，愼人》篇引詩時說是〝舜自爲詩〞，雖不一定可靠，但其傳誦，決非一日。《詩經·商頌》中反覆頌揚成湯時〝正域彼四方〞〝奄有九有〞，這可以春秋時金文〝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咸有九州，處禹之堵〞相印證。至於〝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則可以用下列卜辭印證：

癸卯卜，穷貞：井方來于唐宗彘？　《後》上 18.5
己未卜，殸貞：缶其來見王？——
缶不其來見王？　1027
乙未卜，貞：召來于大乙延？
乙未卜，貞：召方來于父丁延？
己亥卜，貞：竹來以召方于大乙燕(延)？
《屯南》1116
召方來卽事于犬延？　同上　1009
龍來以𢓊方？　33189
盧伯漅其延呼饗？　28095

這就是方國來王、來饗的實錄。甲骨文中記載各侯、伯、方國受王

朝調遣從事武裝征伐，向王朝貢納，隨處可見（詳後），這些又可與《商頌》中的“受小球大球”“受小共大共”②，“天命多辟……歲事來辟（王）”的記載相合。

西周王朝更是自命爲受天命而來統治天下四方的，金文、古籍都一致地連篇累簡的記載着：

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才武王嗣文作邦，匍有四方，畯正厥民。《大盂鼎》
萬年保我萬邦。《盠方尊》
萬年保我萬宗。《盠駒尊》
㝬其萬年，畯保四國。《㝬鐘》
惟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國，自之辥民。《何尊》
丕顯文武，雁受大命，匍有四方。《師克盨》
諫辥王家，惠于萬民，柔遠能邇，肆克［］于皇天，頊于上下。《大克鼎》
（文王）匍有上下，合受萬邦；（武王）遹正四方，達殷畯民。……方蠻無不𫠦見。《墻盤》
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雁受大命率懷不廷方。《毛公鼎》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尚書・梓材》
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其作大邑，其自配皇天毖祀於上下，其自時中乂……治民今休。《尚書・召誥》
汝其敬識百辟享。
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惟公德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亂（嗣）爲四方新辟……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同上》
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無逸》
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
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多方》
其克詰爾（成王）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立政》
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民，乃命建侯樹屏……《康王之誥》

所有這些言論，無例外地表明周王朝是上承天命，下治四國、多方、萬邦、萬民的。這並非說說而已，事實上，王朝一方面強制各方國部落來朝和貢納，“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八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愼氏貢楛矢、石砮。”有“西旅獻獒”“巢伯來朝”等等③。《㝬鐘》云：“服茲迺遣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而對於既定爲“帛賄臣”的淮夷，不從王命，則“即刑撲伐”。（《兮甲盤》《師寰𣪘》）另方面，王朝對封國有保護的責任，對抗命的方國有征討的權力。後來形成了一定的朝聘覲見的制度。這些事實都說明王朝和所有封國、方國部落都是一種宗主和隸屬的關係，而不是聯盟的關係，因此，商、周王朝是統一的王朝。

㈡專制性

所謂專制性，是指王朝處於至尊的地位，在權力所及的地方都施行它的統治。就所見的史料，具體表現主要爲：

一是商王、周王自命爲上帝之下的“天下”第一人，那就是從甲骨文、金文到古籍，大量的記錄着商、周幾乎歷代的王都稱“余一人”，確是表明王是擁有最高權力，對一切人與事包括各封國、方國部落及其首領都有裁斷的權力④，這不僅僅是一個稱呼問題，而是在各方面表現與衆不同，王者住的宮室，定居的都城，死葬的墳墓，都要比所有國君、大貴族高一等，於今考古發掘的商王陵和商城、宮殿、地下實物可證。到周代，用鼎的等級制也得到考古上的證實。其他器用、車馬、服飾等項，古籍記載也是天子獨尊。在這種情況下，天子不會允許一個與他平等的人。

二是嚴刑峻罰，這不僅對王的臣民，而對各國的首領照樣動用刑戮。《尚書・盤庚》篇，盤庚對被訓告的人衆就可以“用罪伐厥死”，“劓殄滅之無遺育”，其中當包括對待“邦伯師長”等人。甲骨文記錄商王征伐方國是家常便飯，還往往俘虜其首領殺以祭祀，在其頭骨上刻辭紀事。《尚書・牧誓》中，武王向“友邦冢君”及以下的將士動員戰鬥，說道：“爾所弗勖，其於爾躬有戮！”《小盂鼎》紀錄伐鬼方告捷時斬殺敵酋。周夷王烹殺齊哀侯的事件，都是很典型的。後來《周禮，夏官》中大司馬有“九伐”之法。還有對不來朝者貶爵、削地、征討，對“不庭方”“不庭侯”要射殺等等，雖然是後世編就的，然而是有商周史實作根據的。至於對征服後而就範的方國，更是威刑相加無已，請看《尚書・多方》一篇，充滿殺伐之氣，毋庸枚擧。

古代社會有一種意識，王朝的征伐等於對罪人的行刑，制刑的目的在於對付異族方國，所謂“刑以威四夷”，“伐叛，刑也”，“大刑用甲兵”，就是統一王朝的思想，它把臣服的所有國家，都視同臣民，對抗命的方國進行討伐，如同對犯罪者判刑。所謂兵與刑是一回事⑤。因此，甲骨金文的征伐字爲“正”，即“正”其行爲使之合範。那時的頻繁征伐，固然有掠奪、復仇的目的，但不能排除這種統治意識。《兮甲盤》說淮夷“敢不用命，則即刑撲伐”，就是把征伐與“刑”連在一起。

三是宗法統治，即把在宗族、同姓中的關係推廣到政治上，推廣到對一切臣民、對一切封國和方國部落的箝制。這就是“家天下”，如同“宗”稱“家”，王朝本身也稱“家”和“王家”。殷墟甲骨文除稱祖先的“家”之外，已有“王家”之稱（34192，《屯南》332），西周金文，除前引“萬邦”又稱“萬宗”之外，有：

王呼史年册令望、死司畢王家。《望𣪘》
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作宰、司王家。今余唯𤔲𩁹乃令，令女……死司王家內外。《蔡𣪘》
王命（康）死司王家。《康鼎》
克曰：穆穆朕文祖師華父……肆克恭保厥辟共王，諫辥王家，惠于萬民柔遠能邇……《大克鼎》

這些銘文中的“王家”就是王朝，《尚書》中亦多見“王家”“我家”之詞：

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嗣）越我家。《盤庚》
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微不》
昔公勤勞王家。《金縢》
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酒誥》
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多士》
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康王之誥》

這種思想意識不是隨意創造的無源之水，它來源於父家長制的權力，只不過現在擴充到國家、天下而已。當然它要靠社會經濟、國家政治的支持。

專制性的一個根本點，就在於從父家長制發展到宗法制。從自然屬性上，人們只承認從始祖到世代子孫的直系爲正統，只承認一個宗子、宗主，因而政治上只承認一個主腦。所以“王土”“王臣”的觀念產生是很自然的，沒有一個社會結構的變革，這種東西是始終難以動搖的。歐洲學者曾經看出古代部落的體制，就存在兩種不同的性質，他說：

部落內部的團結一致，還可以主要地這樣表現出來，即整個社會由一個部落家族底家長來代表，或者由各個家長結成聯盟。於是，便發生了較爲專制或較爲民主的公社形態。⑥"

商周社會和政權體制，很顯然是從前一種部落形態發展來的。商、周的建國活動中，正是一個家族底家長通過武力征誅取得天下，建立一姓王朝，不是各個家長結成聯盟的政體。當然此處講"較爲專制"的，我們正可以用來同後世中央集權的專制王朝作出程度上的區別。

二　商周政權系統

商周兩朝的政權系統相同，都可分爲王朝——侯伯封國——一般族邑這麼三級，亦可稱最高政權——中層政權——基層政權。大體上情況明白。

最高政權，王朝的權能已見上述，餘下的王朝職官將見下篇，於此不贅述；中層政權，除侯伯外，商代還有"子"需要論證，還要說明他們是此種性質而不是與王朝並列的政權，要論述一些維護此種體系的制度；至於基層政權的一般族邑，在討論宗族組織時已基本說明了它的性質、作用，在此主要比較一下它與後來《周禮》中鄉與遂兩個行政系統名稱的區別。爲了論證中層政權，需要把方國部落從中區分出來，辨清"伯"與"方伯"的不同性質。

㈠最高政權——王朝

《尙書·酒誥》以周公旦的話說商朝是：

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

，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居）。

說得很淸楚，基本上符合商朝實際。只是外服中的"邦伯"，我們在理解時不應與侯伯"子"或侯甸男衞四服混爲一談，它應該是方國的"伯"，與侯、伯、子系列中的"伯"有所不同。這說的都是中層政權。"百姓、里君"，說的就是基層政權。

關於西周，《令彝》銘文裏作了簡括：

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明公朝至於成周祉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

按理，這三事應該指王朝的職官，即相當於商朝的內服；這四方應該指侯甸男等諸侯，相當於商朝的外服。這樣，在前後的銘文中都能對應，各有所指內容，所以作這樣的句讀⑦。若按四方一詞的概念，則應超出諸侯的範圍，達到邊裔方國部落，因此"四方令"是指包括諸侯在內的"四方"範圍。

這兩段記載都很典要，既提綱挈領的把兩朝的政權結構擺淸楚了，又不謀而合的體現出兩朝政權結構的共同性。同時說明了，無論商朝的內服、外服，也無論西周的三事、四方，都是在王朝的統制之下。"尹"者，"治也"，"受卿事寮"的明保，就能"尹三事四方"，充分說明王朝政權體制的統一性。於此，周王朝與諸侯的關係，若說成"聯盟"甚至"鬆散的聯盟"，是有悖於史實的。

楊向奎先生亦曾指出："對於「三事」「四方」下了兩道命令，「三事」是對百僚臣工說，「四方」是對衆諸侯說。「三事令」就是《尙書·立政》的本文，「四方令」就是《尙書·多方》的本文，故言「猷，告爾四國多方」！"⑧把這篇銘文同周初的史實聯繫起來考察，就更加明白。在《尙書》的其它一些篇章裏也記載了侯、甸、男、衞、采以及邦伯等，常在王朝出現，也說明他們和周王直接的臣屬關係。

㈡中層政權——侯、伯等

這裏，論述⑴侯、伯、"子"的地方政權性質；⑵侯、伯與方國，伯與方伯的區別；⑶王朝對中層政權的政策措置。需予詳述，多用一些篇幅。

1.侯伯等對王朝的隸屬關係：

商代的中層政權，文獻記載是侯甸男衞伯五種，甲骨文裏出現的有侯伯子男田衞六種，還有牧，介於軍事與政職之間。西周是侯甸男采衞，周初似不稱伯，只在講商代舊制時沿用"邦伯"，一般場合只稱"邦君"，大概和周人原來就是"西伯"，以免再稱諸侯爲"伯"會發生混淆有關。當時朝廷官職有伯某、某伯之稱，而和稱"公"爲同一類。

侯甸男衞等，最初確是爲王室的軍事防衞和農牧墾殖等服務的不同職名，後來逐漸發展爲諸侯⑨。在商代晚期大概已經開始了這種轉變，西周分封時加以完成，把原來區分職責的名稱轉用爲封國君長亦即地方首腦區別大小等級的稱號。根據後世的五等爵說，在這個行列裏，加入了公、伯、子，去了甸、采、衞，而成公侯伯子男。這是否是個定制，問題複雜，此處不作詳論。不過可以看出，即使在西周，侯伯子和男甸衞確是作過封國君長的稱號，而以前三者爲多。至於采，恐怕是封邑，不具備封國的規格。要之，這些諸侯從其實質職能和從王朝的立場來說，都相當於地方政權。

關於侯、伯：

商朝的侯、伯詳情，主要見之於甲骨卜辭。迄今爲止，兩者分別爲四十多名，經常活動的各約佔半數。西周的諸侯，據傳說是八百之數，顯然包括方國大小部落。據文獻記載，西周分封的是七十

來名，在春秋時代出現的包括所有邊裔小國、部落共有一百三十多名。

這裏，着重探討侯、伯和子等對王朝的職責，從而確定他們的地位和性質：

A、受王朝調遣從事征伐：

𠂤侯虎征鼓（《合集》6，以下只寫片號）撲⑩周（6816-6821）、伐髳方（6562-6564）。

侯告征尸（夷）（6460，6480，33039）。

侯專伐邳（6834）。

雈侯伐罙（《前》5.9.3）。

長侯伐羌（495）。

犬侯撲周（6812）。

侯龏取（奪）人三邑（7074）。

侯唐追羌。攸侯喜從征人方（36482-90）

而伯龜伐某方（6480，39965）。

伯亯伐基（6571）、征猶（6938-6947）、追羌（490）。

伯冎敦休（6846-7）服角（20530）。

伯吹戈蚀（7009-7010）。

易伯從征（3381-6460）。

沚馘（伯馘）伐吕方。

戠伯從征（28094）

可伯伐羌方、𢧃方、繐方等（27990）

𠭯伯伐繐方（36340）

多田與多伯伐盂方（36511-36513）。

這些征伐都是在商王的命令下進行的。此外，還有在侯伯之地徵集射手等武裝，還有這些侯伯子的所在地來向王朝報告敵情的，均應

屬諸此類。

在西周，情況也並無大的差異。武王伐商就是方國諸侯如《牧誓》的"友邦冢君"一同起兵的。平定三監和東國的叛亂，也是號召"多邦""友邦君""爾庶邦君"的武裝力量協助進行。(《尚書・大誥》)《明公𣪘》的"遣三族伐東國"時也已是命令"魯侯"。後期征伐鄂侯和玁狁的武公，據說即是衞武公。伐玁狁的虢季子伯、伐淮夷的虢仲，都應是封國的君長，還有伐淮夷、戎胡的彔伯𢦚。直至東周，周王征討諸侯，還是調遣其他國家的武裝協同作戰。所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子守在四夷……守在諸侯"，諸侯有捍衞王朝的義務，不盡義務者，將受到懲處，如《師旂鼎》銘："師旂衆僕不從王征于方"則受罰三百古寽。不過，與商朝不同，西周的政治環境有所改善，較少直接面對異族的衝突；王朝軍制完備，征戰帶兵畢竟以武將爲多，依靠諸侯的軍隊出征相對減少。

B、向王室貢納：商朝的侯伯要向王室貢獻奴隸、龜及牛馬。

先侯一次來七羌祭祀大甲(《前》4.7.6)。並助王室獲羌(207)。

龍侯之地"以羌"(272)，並助王室"執羌"(506)。

侯告一次"以羌"三人致祭(401)，並爲王室捕獲羌人(517)。

侯𢀛所轄之地"以羌匃"(94)，亦"獲羌"(182-185)。

周人也向王室貢獻女奴"以嫀"(1086)、被命令在舞侯之地提取二十個"臣"(938)，"取巫"(8115)，"令周乞牛"(4884)

攸侯入龜(9259)。

侯唐入龜四十(5776)，在唐"取牛"(8808)、貢"匃"(145)。

侯𠀠入龜(9377)、來龜(20024)。

竹侯之地入龜(902)、"妊竹入石"(磬)(殷墟M5)、"取竹匃"(108)。

𠂤伯貢牛(乙3328)

薛(伯)地"以馬"(8984)、來龜(8269)。

龍(伯)地"以羌""入龜"

摯伯"以姝"(女)(1087-1089)

(伯)𢦏"來白馬"(9176)

貢納龜(甲)在經濟上意義不大，只作王室占卜之用，但具有神聖的宗教意義，表示政治上隸屬關係。

西周的貢納，見於記載的，大致多爲異族方國，如《𢼄伯𣪘》記眉敖獻員，《師寰𣪘》《兮甲盤》和《善夫山鼎》等記淮夷南夷的固定的貢納義務，《逸周書・王會解》更集中記載四境的方國部落朝貢盛況。但諸侯的貢納活動較爲少見，可能在制度上有所變化。據文獻記載，他們還是有貢納義務，春秋時人說："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古之制也。"《國語・周語》祭公謀父說："先王之制，……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周禮・大行人》據此進一步整齊化。甸、侯、賓三服之內是諸侯封國範圍，他們提供祭祀享宴的物品，也合乎當時禮俗，可與商代相比較。

C、爲王朝的師田行役盡職：王室經常舉行狩獵，侯伯等要跟隨或提供人員進行。商代見之於卜辭紀錄最爲頻繁，如：

戊寅卜：呼𢼸侯田？(10559)

呼龍田于宮。(8593，10558，10985)

田于㫃(9911，10979)，以㫃田(22473)

周犬罴——周弗其罴(110)。

周禽？——周弗其禽？(14755)

貞：呼去伯于奄？貞：王往于田(635)

摯以人田于𧰲？(1022)

這裏，龍、㫃、摯都是侯、伯的國族名。此外，商王經常到侯伯之地巡行，也多半有關征伐和狩獵，"壬叀狩亯"(10957)就很明顯。商王"往""步""省"的地方有：斲(侯)(7911，7912)、攸(侯)(36822-36823)杞(24473)冐侯(5709，8125)、舞侯(3317，5709)唐(8017)、長(7982)、光(36775-36777)等等。晚期在攸侯鄙(32982，36484)、箕侯告次(36522)來回駐蹕，顯然與伐人方等活動有關。這種情況，淸楚表明這些侯伯是王朝直轄地區，商王及其師旅到達或過境時，侯伯自然要提供生活住行方面的條件，還要協同師田活動。

西周沿用了這個陳規，從武王滅商時，正在對商所屬小邦追亡逐北之際，就有"武王狩"，擒獲大批猛獸獵物，其間定是聯軍君長陪同進行，也與征戰任務並行不悖⑪。早在文王時就舉行過"大蒐"，"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⑫前述周初分封康叔，提到其封疆時說："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是衞國有會同周王到東方狩獵的義務。成王即有此活動，所謂"成有岐陽之蒐"。到春秋時代，霸主國也可以調遣盟國國君伴隨田獵，如宋、鄭的國君隨同楚王田獵。大夫也要爲之服務⑬。是故《周禮・夏官》大司馬主四時之田，其中就講到田獵時王和諸侯的旗、鼓制度；又講到大射時，有諸侯合耦。顯然是上述情況的制度化。

我們不能忽視古代這一活動的意義，王師出動，一可以針對敵國，炫耀武力，作火力偵察；二可以觀察諸侯國的情勢，對王朝效忠的程度，進一步鞏固上下級的政治隸屬關係。這實際上也是巡狩制度的雛型。

D、其他各項義務：在商代統稱爲"叶王事"，西周則爲徭役，當然都是侯伯徵集他們的人民勞動。

商代甲骨卜辭，多見商王命令侯伯歸來或隨從作某種活動，如：

"多侯歸"(《屯南》3396)

貞：令侯商歸？(《鐵》260.1)

"叀犬呼從侯知"(3353，5777)

呼侯龜(？)出自方？(8656)

貞：呼從虣侯？(697)

"侯𠧟來？"(3354)

癸亥貞：王令冐侯伐……　(41499)

王曰：侯虎！……其合以乃史歸？——

王曰：侯虎！母(女)歸御？(3297-3301)

呼侯安？——勿呼侯安？(3333)

余從侯專"？(3346)

"令周往于㫃"？(4883)

王呼……以侯龠來？(3351)

"伯网其來"？(39904)

丁卯…貞：呼𡋯伯？(3396)

貞：𢼸以省伯台？(3416)

貞：呼去伯于奄？(635)

[]辰貞：令犬侯以……叶王事？(32966)

丁丑卜，王貞：令竹祟萬于骨，叶王事？(20333)

……以多子族從冐侯撲周，叶王事？(6817)

……令多子族從[]罘𠷎苗，叶王事？(6813)

……[]從師馘[又][]，叶王事？（946）

"長亡禍，叶王事？"（5448）

"叶王事"的竹、亩、馘、長等都是侯、伯的所在地。這些呼、令侯伯及其"叶王事"中，既有征伐之事，也包括其他的傜役。

西周王朝徵調諸侯的人衆進行傜役，首先是作洛邑，如《尙書·召誥》說："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後來人們說："昔成王合諸侯於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東周敬王在王子朝之亂後，入居王城，需要修築城垣，由晉國傳命各"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當時宋人想逃避負擔，受到晉國的呵責。於是諸侯國均爲之服役，"勤戍五年"之久，晉人說："天子有命，敢不奉承。"參加者有十來個國家⑭。應該說這都是商周這一傳統制度的延伸。

綜上所列四項，侯、伯要爲王朝從事征討敵對方國部落，捍衞疆土；向王室貢納財物實等於後世的賦稅；向王室貢獻奴隸和爲之捕獲奴隸；侍候王的狩獵活動，聽從王朝的調遣往來奔走，等等，確是擔當了地方政權的主要任務，後世的地方政權所盡職責也不過這些內容。

關於"子"，據此，我們再認識一下商代的"子"和西周分封子弟立族建侯的情況，是否也和侯伯相同。

在商代，甲骨文稱"子"者目前所見在八十名之譜，絕大部分在武丁時期，包括"子某""某子"和"某子某"的三種稱謂，前面討論宗族制度已經講到他們有在王室和分出立族的兩類，這裏論證後一類與侯伯相同的問題。

這一類"子"，從他們稱名上可以看出已經分出到地方立族，依照前人考證，子 在今山東淄博地區，子宋、子奠和後來的地名宋、鄭縣等地相接，子竹可能在北方的孤竹，子啓在今河北磁縣，子畢以及子晉、子 都可能在今晉南一帶。

分到地方的"子某"，我們發現他們既與侯伯的地位相同，他們對王室的義務也和侯伯沒有兩樣。前已談到的畢族，即可與上述侯伯所盡職能比較，極爲一致。卜辭云：

戊辰卜，韋貞：爵子畢？　3226

後又稱"亞畢"（32987，《屯南》580，2378），還有"小臣畢""臣畢"（5571-5573，《京》263）。他的宗親地位有時還高於侯伯，如：

貞：叀畢[以]王族？　14916

貞：畢立事于亞侯？　六月　5505

癸亥卜，永貞：畢克以多伯？　39713

於此可見，作爲子族，畢參與王室較大的祀典，他居於外地，多次征伐邛方，故有貞問"畢克來歸礿，若？十三月"（4100）因此，他是鎭守一方的大族。

再以"子 "爲例：

……往 ？　8349

癸未卜貞：旬亡禍？三日乙酉有來自東， 呼[]告旁方戎！　6665

貞：今十三月 呼來？　11000

史（使）人于 ？　5532

戊午卜古貞： 受年？△△　9811

令畢？令子 （伐）方？　《屯南》243

貞：呼子 以光（？）新射？　5785

癸巳卜亘貞： 來𦎫？　9172

貞： 來牛？——貞： 弗其來牛？△△　9525

 入百（龜）　9227反

 入二（龜），在高　376反

貞：子 弗其獲[𦎫]？　10426

貞：令子 執𦎫，若？　10436

在 犬中告麋。　27902

在 犬告狐。　27901

[]巳卜[]貞：王其田[于] ，……　24467

貞：叀子 往[]？　3030

叀王[]子 []遣自[]？　3034

甲午貞：于小乙告 其[步]？——

甲午貞：于父丁告 其[步]？　32856

 示四屯　亘　17585白

 示三屯　㱿　17584白

關於子 的卜辭甚多，從第一至第五期都有。這裏僅於各類卜辭中擇要列出。從這些資料可見：子 地處東方，他來王室需要傳令；他受命征伐，提供或率領射手，他有農業、畜牧業，向王室貢納𦎫、牛、龜，受命爲王狩獵並接待商王在其地狩獵，其地設有爲王田獵服務的"犬"官，商王經常遣使他行動。這些情形與子畢和侯伯相比，基本上相同。只是商朝東方戰事不多，故子 對軍事的服務相對減少；大概畜牧業比較蕃盛，所以在這方面的義務較多。

西方、東方如此，看看北方的"子竹"：

……竹侯？　3324

子竹犬？（牢父戊？）　22045

丙寅卜， 貞：卜竹曰：其侑于礿，牢？　23805

庚午卜，穷貞：令任竹歸于[]？　4744

己酉卜：竹有册，允？　40888

貞：唐弗爵竹妾？　2863

……有來自北，𢼸妻竹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6057反

……婦竹示五屯。　17507-17510

妊竹入石（磬）。　殷墟M5石磬銘文

這一組資料，說明子竹（該條卜辭反映子竹似已故者）所在地有竹侯、卜官、竹任（男）、册命竹以及竹地之妻、妾、婦女等。體現出這個子竹所在地的政權規模。竹是原有族邑之名，以竹爲氏名的婦妾應當是原來的族氏，與子竹不同族，其來王室者並非同姓婚娶。另外"妊竹"的稱謂比較特殊，有待研究。再看其活動：

壬辰卜， （貞）：令竹取……？　20230

丁丑卜，王貞：令竹祟萬于骨，叶朕事？三月　20333

己亥卜，貞：竹來以召方于大乙燕（宴）？　《屯南》1116

貞：竹來以召方……于大乙？　同上4317

貞：其 竹[]羌？叀酒彡[用]？　451-452

叀𦣞呼竹㪔羌（？）——不叀𦣞呼竹　㪔鬼？　1108-1113

取竹芻于丘？　108

竹入十（龜）　902反

可見子竹之地同樣爲王室作某些武裝活動，如"取某""祟萬"都是侵伐一類的行爲，也負責捕殺奴隸，被提取畜牧奴隸"芻"，貢納龜、磬等。大概召方一度被王朝征服，由竹率領來朝並助祭，反映他是管理這一方的事務。今日，燕北、遼南，均出土據云是舊孤竹氏的青銅器，有"孤竹"二字的銘文，證明孤竹國的存在，孤竹國最早由商始祖契所"封"，即稱目夷氏，或作"墨胎氏"，孤竹又可稱"竹氏"（見《路史國名記》），則可與卜辭互證⑮。據此，子竹是商朝北土的一個地方政權。

其他一批有族邑的，如子𡧊、子妥、子晉、子邛、子效、子奠、子 、子安、子 、子步、子𢊁、媚子寅等，都大同小異，各

有若干類似的活動。尤其子𢦚之有"𢦚圉"監獄（6057），"叀𢦚令司工"（5628），"子𢦚肇畯四方"（3087，3089）之類，政治地位甚爲顯要。

由此可見，"子"與侯伯同爲商代社會的地方政權。

西周的封國雖然明確爲"子"的稱謂者並不多見，但實際上是存在的。如"文之昭""武之穆""周公之胤"，在當時都是各代的"子某"或"某子"。又如"周公子明保""虢季子伯"之類，春秋有些侯國公室子弟還稱"子某"或"某子"，若照商代的稱謂法，他們分出立國都可以沿用這些稱呼。西周的稱名制度有所改進，像禮書講"五十以伯仲"稱呼，就取代了"子"。但是，起初並不如此，五等諸侯中的"子"就當是從"子某"來的。不過周室子弟分封立國後即不以"子"稱，"子"却推廣到各小國君長的頭上，可見周人改變此制較早。商朝有一現象，同一地、族名，有"子"也有侯伯，其中彼此亦應有聯繫。現列所見如下：

子宋（20032-35）——宋伯（20075-6）

子 （6052,20027）——伯冎（20087）

子冎（3433）——伯冎（3418-3425）

子竹（22045）——竹侯（3324）

子安（3151-3172）——安侯（3333）

唐子（972-3,3281）——侯唐（39703）

告子（4735）——侯告（3338-3345）

舌子（22102）——𡿦侯舌（36525）

除末一例中"子"和侯的時間距離甚遠之外，其他都是同一時代，如果不是一地同時存在"子"和侯、伯的兩種稱號，則是由"子"發展爲侯、伯，後一種可能性較大。就是說，侯伯有一部分由"子"發展而來。當時政權的核心是宗親，看西周分封子弟即爲侯國，不再稱"子"可以推知。從前面引證商朝的"子某"本來政治地位

很高，也可以推測這種發展趨勢。還有：被征伐過的地名，也有與子某同名，如曾被征伐的冎，有子冎和伯冎，衠有子衠， 有 子，也很可能是吞併該地之後，就分出子族佔據其地。有人說商代的侯伯不像西周，彼此沒有宗親關係，顯然並非事實。

說至此，有必要分析一下"方國聯盟"的問題。這裏，就本篇所論的內容爲限，暫不涉及其他。"方國聯盟"說的一個主要論點是商王與侯伯是聯盟關係，地位平等，充其量不過商王是處於主導地位而已，其中一個論據是卜辭中句式"王從某某（聯盟者）伐某方"中的"從"字應是"比"字，"比"是相並、親近之意，沒有主從關係。前人一律認作的"從"字確有一部分是"比"字，把它區別出來（過去也有人提到）是有必要的。但是，仔細考慮，這並非關鍵。因爲這一句式裏的從字，按一般理解就是跟從之意，所以"王從某某"也看不出商王的專制性，從字面看倒不如說商王是附從的地位。楊樹達先生曾把從字看作使謂動詞，即：使某某從商王之意。這恐怕也不一定可靠，因爲卜辭用字不會有特別"筆法"，即按事物本來狀況敍述，王從之義就是某先行，王從之，如"馬其先，王兌從"的意思一樣。若認作"王兌比"也可，不過反而彆扭；當然認作"王比某某"就是王和某某一起去征伐某方，和"王從"在實質上並無大異。若把所有的"比"都賦予親近比並之義，有的場合就很難通，如：

辛亥卜：翌日壬王其從（比）在成（?）犬畢，弗悔、亡𢦔？ 27925

"在成犬畢"是畢地的專爲田獵偵察獸情的"犬"官，這種官吏應該是較低微的，若釋"從"字爲"比"，就很難說這是商王和他親比、相並。如果認作從字，可能更通順。這例句子還有不少。

所以，關鍵的問題在於全面地考察卜辭的有關記載。論者所舉的"王從某某"的某某，主要是武丁時代的𢀛侯虎、沚戛和望

乘，認爲他們和商王是聯盟的關係。可是除"王從"他們之外，還有不少"王令"他們，"令"是命令之義，打從金文、小篆一直用到現在，其形義是沒有什麼變化的，它用在上對下的場合應無疑義。卜辭云：

貞：王令𢀛侯歸？	3289
癸亥卜㱿貞：令𢀛侯虎征𢼄？——	
貞：勿令𢀛侯虎？七月	6
貞：令沚戛歸？	3294
貞：勿令沚戛歸？	3948
……令乘先歸？	4002

很明顯，𢀛侯虎、沚戛和望乘，都是商王命令的對象。由商王命令傳呼的，何止於此，所有的侯伯都不例外，試看下列卜辭：

甲寅卜：王呼以侯奠來？	3351
庚子卜貞：呼侯龜（?）出自方？	8656
戊寅卜：呼侯𢼄田？	10559
貞：令侯告征尸（夷）？	6480
［］辰貞：令犬侯以……叶王事？	32966
叀王令侯歸？	32929
……呼侯雀	《甲》440
辛亥卜出貞：令𢇍伯……	41011
貞：呼去伯于奄？	635
……叀可伯惠呼［］羌方、𢇍方……	27990

可見，無論對侯，還是對伯，商王都可以命令傳呼。這和侯、伯的性質，他們對王朝的義務和政治隸屬關係，是一致的。因此，商王朝和這一類侯、伯，並非聯盟的關係。

2.侯、伯的由來和建置：

最初，部落方國及其首領酋長，都是自發生成的。自王朝出現，就發生了一種隸屬關係並且逐漸嚴格起來。待到冠以侯、伯之名，就賦予明顯的政治形式，具有政權實體的性質。大致自夏代以來，開始出現這種情況。

商周的侯伯來源有三：一是原有的古老方國爲王朝所承認或"褒封"的，如商代的杞侯、薛伯、摯伯、雇伯、先（侁、莘）侯、攸侯和史載的薄姑、大彭、"六"國等；西周除杞之外，有神農之後的焦、黃帝之後的祝、帝堯之後的薊、帝舜之後的陳、商後之宋，等等。二是分封子弟，如上述商代的"子"而成爲侯伯的，西周從上代虞、虢到"文昭"、"武穆"以下，都可得而數，包括元老重臣的異姓姻親像齊國、申、呂等。三是由獨立的方國發展爲隸屬關係的，如周在商代就是如此；西周的井、散、矢⑯、魏、芮等，可能屬於此種性質。至於周邊的一些方國或部落則不在此列。

關於建置，在商代的侯、伯，主要是就他們本來自然現狀，在原地發展，王朝也可能對某些侯伯加以培植。對於"子"的建置，可能就有更多的政治意圖。宏觀地說，東方雇伯、郳伯、摯伯、薛伯、先侯以及蒲姑之地，舊的國族多，原爲商族活動的基地，敵對方國較少，征戰活動少，可能也有個鎮撫的重點，如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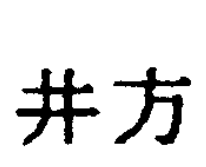；東南及南方有宋伯、侯告、子邳、杞侯、侯光、攸侯、丹伯等，對付人方、林方、盂方和虎方、巴方、𢑴方等。攸侯顯然是一個重要的據點；西方有犬侯、侯奠、周（侯）等，以控制羌方、井方、 、鬼方諸𢦏，其中心有所變化，先是利用犬侯，可能還有子奠——侯奠，後期則利用周方伯征伐𢦏、翟；西北敵方多，設置的政權據點也多，如子畢、亞雀（侯）、子晉、伯冎、唐侯、沚戛——伯戛，還有一些大族，征戰最爲頻繁，子畢可能爲一重鎮；北方也比較平靜、單純，近地有子啓，遠處有子竹——竹侯，後來主要對付召方或大方、北方這些部落、方國。

西周分封諸侯，這種建置的政治性更強也更明顯。他們明確說：“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王畿之內幾乎全是王族和貴戚大臣子弟的封國、封邑，東部的成周移居殷民，有嚴密的監管措施。其外圍，東方有齊魯，東南有陳、蔡、管、鄭、申、許，北方有晉、燕，西土已是王畿，有王族虞、虢周、召和邢、散、矢等。西周所對付的敵國，除東方殷族勢力外，主要是兩個方面：西北的玁狁、鬼方後來的犬戎，南方的淮夷、荊楚、虎方等。特別是爲防範和控制商族舊勢力，作了周密的佈置，把燕、邶封給召公子，用以羈縻遷封在邶的武庚，從原封在伊水汝水一帶的管、蔡分置於鄘、衛，加強監督，後來把周公子從河南魯山一帶遷封至山東，和齊國一起，構成從幾個方面對殷都舊地和微子宋國的控制圈。平叛之後，進一步擴大了衞與燕的封地，強固了中部的基地⑰。

關於封建。所謂“封建”就是建置一種政權於某地。起初它是和分族立宗相結合的，這可以說是廣義的分封，也是原始的最早的分封。按照《左傳》隱公八年所記：

> 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這本來說的就是分封。所謂“賜姓”是一種附會之說，史籍常說黃帝下迄夏、商都“賜姓”“得姓”或“以國爲姓”，都是後世混姓、氏爲一的誤傳，古無“賜姓”之實⑱。“胙土命氏”則是有的。子、侯、伯的稱號前或後冠以一個名詞就是他們所在的地名，也即是其氏名或可說族名、國名，與他們原有的姓不是一回事。所以“胙土命氏”就是最早的封建。是故有學者早就提出商代的侯伯男田子婦之類；就是封建而成的⑲。這是從實質性來說的。只是我們今天講封建，一般都限於西周以下，因其有明確的提法和分封册命的形式。

封建來源於“封”字，即封殖疆土授予分出的族氏。甲骨文的“封”字，早期作“ ”即田上植樹木之形，出現很少，有“封土”應釋爲“邦社”；中期作“ ”即土上植樹木之形，出現較多，已和侯伯、方國相結合。封土植樹，本來是某族某國建造境界林，劃定領土範圍，早在部落時代就如此，古代西方亦有，古希臘是立界石，有一定的儀式⑳。所以就稱爲封疆，作爲國土的概念，引申爲授予國土的行爲。“封”用作動詞就是封建，用作名詞就是“邦”即指有封疆的國家。甲骨文從第三期開始，卜辭用例如下：

以多田伐又 ，迺……	27893
丁巳卜貞：王令畢伐(?)于東 ……	33068
其刖(?)四 ，叀邑示？	《屯南》2510
…… 于[北土]歸？	33205
王其敦 ……	《屯南》2279
[ ]戌王卜貞：……三 方……	36529
……余其從侯田甾伐四 方？	36528
己酉王卜貞：余正三 方……	36530
……于淍往來……王來正三	36531

說明商代封土建國的事實是存在的。只是還沒有發現侯伯子與封、邦的聯繫。儘管這時似乎已出現爵賞册命的儀式，如“爵竹妾”（2863）、“爵子畢”（3226）、“爵[ ]子白”（3409），“爵尹殿”（20842）和“册 ”（2824）、“于臣立册紟內……”（20332）之類，而資料不全，例證不多。與西周比較，其間有一段距離，所以本文在商代不用分封的說法。但是，商代原始的分封實際上是存在的。分封子弟發展爲侯伯，前面已經有所揭示，可以說有分封之實，而還無封建之名。西周分封制度的完備，也可能就是源於商代既有的史實。

商周王朝，既然都有對侯、伯、子弟的建置或分封，有上下隸屬的關係，雖然兩代之間程度不同，疏嚴不一，有一個發展過程，

但是本質上是同一個體制，因此，王國維所說商代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天澤之分未嚴，也是從形式上來說的。今人更說商代的政權結構是方國聯盟，有的進一步找出商周間的本質區別：商代的侯伯是從外面聯合進來，西周的侯伯是從中央派（指分封）出去，商只是一個聯合政權，周則是一個統一國家。這就是把事物的程度差異說成本質的區別，把相對的強調爲絕對的，就顯然與史實不符了。

3.王朝對待侯伯的措置制度：

王朝與侯伯的隸屬關係，無論其隸屬程度的高低，要使之歷久不衰，始終如一，是不容易的。因此王朝必然要採取一些措施，形成一套制度，加以約束和管理，大致有如下幾點：

(1)懷柔與制裁相結合。商王室與“子”的宗親關係很明顯，如商王爲“子”占卜疾患禍福和祭祀祈禱，商王對“子某”有時又給予懲罰等，這在前面已經提到。商王對侯伯之地占卜“受年”，聽取侯伯子等被敵人侵襲的告急，並出師或調遣鄰近的侯伯武裝爲之抵禦。有時以饗、射之禮相待多子，可能也包括某些侯伯。商王朝有時也對侯、伯進行征討，這應該屬於懲罰的性質，不過這種情況甚少。目前所見，征討侯者只見一二例，對伯稍多一些，而與征伐方國的活動相比，不可同日而語。西周的此項措施，更爲明確，金文和古籍常說周王“柔遠能邇”，就是這種概括。《周禮·大宰》開宗明義列出“掌建邦之六典”，是王朝對封國的政策綱領，其中“禮典以和邦國”，“刑典以詰邦國”，當時都是必要的。在西周，諸侯來朝，常見饗醴賜侑，封賞册命。對違犯命令的，給予制裁，雖不常見，也有所透露。《兮甲盤銘》在呵斥淮夷抗賦的同時，也誥誡“我諸侯百姓，厥貯毋不即市，毋敢或入蠻宄貯，則亦刑！”周初給予齊太公的權力“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就是裁斷侯伯封國，齊侯可以代周王執行。應該承認，西周王朝與諸侯兵戎相見之事畢竟罕見，其“封建親戚”達到控制局勢的程度，無疑比商代更高。

(2)巡狩制度。這是王者對侯伯國的觀察。它起源於王到地方的狩獵活動，當時狩獵又與征戰、軍事演習相結合，同時也順便了解所至之侯伯地方情況及他們參加活動的武裝陣容，還包括觀察地方對王朝的向背，《孟子》說：“巡狩者，巡所守也。”確是說明了這個制度的來由、背景。商王田獵頻繁，可謂古今歷史之冠。一般在獵區進行的，當具遊樂、捕獸的性質，而下列紀錄，則應爲巡狩的雛型：

壬申卜，㱿貞：王勿延南狩？	10610
[ ][ ]卜，品貞：王狩唐，若？	10998
（同版：邛方其大出？）	
戊寅，王狩齊魚？	10918
田 ，令……	10925
狩 ，禽？	10926
乙未[卜]：呼豕狩而？九月	20751
乙巳卜，王曰貞：王其田羌，𢦏？禽？	41351
辛，王叀羌田，亡𢦏，禽？	《屯南》3011
王其田叀羌，往來亡災？	同上 3025
庚子卜：狩掤，不遘戎？	
庚戌卜：今日狩不其禽印？十一月	20757
癸未卜，宊貞：周禽？犬延陷？——周弗其禽？	14755

這裏僅提出代表性的材料，第五期連續占卜逐日田獵之地的卜辭很多，爲學界習知，故不備舉。僅此可見。商王這種遠狩，時有遭遇或俘獲敵人的事情發生，或有侯伯參與捕獸，是一種帶有巡狩性質的田獵活動。這種遠狩還帶有正式武裝，廩辛一次狩獵，有馬亞、

亞、戍等武官和“衆人”參與連續活動於麥、利、乂 等地區，表明了狩獵與軍事的直接結合。晚期卜辭多作“王弍（迍）于[]（地名）”，有卜辭云：“其振旅，延弍于盂，往來亡災？”（36426）既是炫耀軍威，也是遠地巡視的必要。（參閱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

周王的遠狩同樣有不少紀錄。王國維曾作《周時天子行幸征伐考》云：“殷時天子行幸田獵之地，見於卜辭者多至二百，雖周亦然，以彝器徵之，”舉出王巡行各處的次數，其中言“狩”的一次，征伐者九次㉑。還可補充者：

王出獸南山，侵遡山谷。　《啓卣》

交從獸逨即王。　《交鼎》

王獸于昏林，王令員執犬，休善。　《員鼎》

王各于呂敢，王牢于陸。咸宜。　《貉子卣》

第一辭能看出是遠狩，可能是昭王南征之事，第四辭是王田獵於呂地，“爲圍陣毆逐禽獸於山谷間而捕獵之。”㉒至於《世俘解》中一次大規模的“武王狩”，乃是征伐時期的搜索敵人的活動，也帶有觀察情勢的巡視性質。

這種狩獵活動，又稱爲“省”，就是省視。最初也是用於田獵中。甲骨文中常見“王其省（某）田”“王叀（某）田省”，當是指省視田獵活動。以往解“省”字爲“秋獮”的“獮”字，以爲“田省”連詞，田指一般共名，省指具體獵法。這是很牽強的，“叀田省”與“省田”是一個意思，省是動詞，田是名詞——指這種活動，或可稱“動名詞”。這裏，是說該地由侯伯、子某或王室官員進行的田獵活動，商王要去視察，因爲當時這種活動就是軍事演習，甚至就是準備出師。這時“省”也用於省視很多場合，如省視農田，“省黍”“省牛”“省魚”等等。所以，巡狩也稱“省”：

[][]卜，韋貞：王[往]省從西，告于大甲？　1434

丙辰卜，爭貞：王往省從西，若，　7440,11181

甲辰卜：王其省鼓（地名）？弗悔？　《屯南》658

叀亞田省？　同上 888

王叀翌日辛省田，亡災？　同上 3027

貞：[王]徝之？……省從名（地名）？　7269

貞：王[往]省……—貞：勿省南，不若？　7773

西周金文記載有：

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　《中觶》

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　《中方鼎》

中省自方，復造[]邦。　《中甗》

王 省武王成王伐商圖，徣省東國圖（據說此“圖”當是“鄙”）　《宜侯夨簋》

公違省自東，在新邑。　《臣卿鼎》

王遹省文武堇疆土。　《宗周鐘》

師雍父徝道至于胡，禹從。　《甗鼎》

文獻也有所記載，《詩經・常武》記程伯休父伐徐國，“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

只是當時大臣也可代王命巡狩，如中、師雍父、程伯休父等，《大盂鼎》銘云：

令女盂……夙夕召我一人登四方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賜女祖南公旂，用獸。

文中“用獸”當是指盂參與周王狩獵。商朝原也如此：

貞：今雀西延？貞：雀叶王事？　10125

……雀田于旃？十一月　10979

戊寅卜：呼侯𢼄田？　10559

貞：勿呼畢省田？　10546

金文“省”字用法相同，古籍裏也如此，《易・觀象傳》：“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七曰眚禮”，這眚字是從金文的省字寫法而來，陸德明《經典釋文》引作省字。這種“省禮”也就是孟子引晏子講巡狩禮時說的“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爲同一內容。省字又通循、徇，即是由甲骨金文有時省加彳旁的徝字而來，甲骨學者把徝和徝伐字區分開來，使之徝與省爲同源字，其義不異。加彳更表示巡行省視之意，如《禮記，月令》：“循行國邑”，《國語・周語》（上）：“乃命其旅日徇”，“王則大徇”，都是巡視的意思。

巡狩的狩字，後來古書都寫成守字，意思有所展延，起初還就是狩字，甲骨金文作“獸”，金文或作“嘼”。以單從犬，都是田獵的工具，就是“狩”的本字。《公羊傳》桓公四年：“狩者何？田狩也。”何休注：“取獸於田，故曰狩。”解釋是正確的。《詩經・車攻》：“搏獸於敖”，後來引者就寫作“搏狩於敖”。田狩爲獸，就把所獵取的對象也稱爲獸，《爾雅・釋鳥》：“四足而毛謂之獸，”即今天所說的野獸。

狩獵字無論在古文字資料，還是在文獻中都普遍使用，怎樣用在巡狩的意義上來？這有一個發展過程。起初的巡狩，就是巡視田獵活動，也就是甲骨文的“省田”，“省”爲巡視，“田”爲狩獵，合起來就是“巡狩”。《孟子・梁惠王（下）》引晏子的話說：“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所謂巡所守，就是巡察諸侯爲天子守衞境土，包括諸侯本身的守備和相鄰的方國部落對王朝向背的動態。這就是巡狩包含的政治內容，也就是巡狩到巡所守的概念的展延。

東周而下，一個明顯的變化，則是把巡狩和王侯狩獵活動完全劃分開來，在文字上也作了更改，巡狩一律爲“巡守”，而以“狩”歸之於狩獵活動。從《春秋》及“三傳”到禮書，都沒有例外，

如《春秋》桓公四年“冬狩於郎”，僖公廿八年“天王狩於河陽”直至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結束，都用“狩”字，傳亦如此，其他則都作“巡守”字。

這一變化，自然是反映了客觀史實上的變化。一方面是周王朝數百年的經營，政治和軍事的局勢相對穩定，天子不需要經常以武裝巡視封國或方國。西周封建諸侯，是“以屏藩周”，實際上也起了守衞疆土的作用。當王朝盛時，諸侯本身畢竟歸向統一，懷異志者極少。《左傳》（昭公廿三年）記云：“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境。”還是說明了這一基本的格局。在這種情況下，天子就只是“巡守”，所謂“巡所守也”。《左傳》（莊公廿一年）又說：“王巡虢守”，把“守”即所守的疆土作爲巡視的對象，和商周之際那種“省”“獸”的活動內容明顯不同。一方面逐漸形成了天子與諸侯交往的一項禮制，諸侯要朝王，天子就要巡守。莊公廿三年說：“諸侯有王，王有巡守，”應該是較早的說法。由於已經是一種平時的巡視，就逐漸增加了民事的內容，故廿七年又有說：“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擧，”這就是天子巡守全在於宣揚德義，其具體內容則在前引孟子複述晏子的話裏可以看出一些，在“巡狩者，巡所守也”的下面說：“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大致可以看作春秋時代存在的制度和觀念。這裏兩個“省”字仍然保持巡狩原來的意義，只是“省”的事物已經大不相同了。《周禮・大司徒》的“眚禮”（眚即省）很可能就是從這裏來的。

不過，無論西周，也無論春秋，史料裏都找不出巡狩的一套制度，只零星地記載一些周王出居某地，遊田於某地或派公卿大夫下聘於諸侯，巡某國守，狩於某地也只一二見。朝聘的名稱也沒有固定，王聘諸侯，諸侯至王朝也可稱聘，可以推知，禮書裏講的那一套禮數制度壓根兒沒有形成，人爲編制的成份極大。

在古籍中所見的記載巡守禮制，主要是《尚書・堯典》《禮記・王制》和《周禮・夏官・職方氏》以及《秋官・大行人》職文等。這些記載的共同特點，是整齊規則的制度化、形式化的東西；但它們又可分兩種不同的說法，可能體現不同時期所據不一而作出的推衍。

(a)《尚書・堯典》、《禮記・王制》是一類，所記基本相同而有繁簡之別。下面錄《王制》用《堯典》（着重號與括符內）比較：

> 天子**五**年（**載**）**一巡守**，（**群后四朝**）**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而望祀（**秩於**）**山川**，（**肆**）**覲**諸侯（**東后**）。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協**）**時月**定（**正**）**日**，**同律**禮樂制**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牲一死贄**，**如五器**，）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嶽**，**如**東（**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嶽**，**如**（**初**）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於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格**）**於**（**藝**）**祖**、禰，**用特**。

兩者骨幹部分是一致的，都是天子五年一巡守，也都是二、五、八、十一月的四仲月份，分別至四方的一嶽，順時順方位進行。以東方爲代表的巡守內容，《堯典》簡要，《王制》詳細。而基本項目差別不大，只是後者規定對地方爲政善否的獎罰措施，爲前者所無。

(b)在《周禮》的記載中，則與上述有不少的差異，《夏官・職方氏》職文云：

> 王將巡守，則戒於四方曰：各修平乃守，考乃職事，無敢不敬戒，［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殷國亦如之。

即是在王巡守之前，要向四方發布戒令，孫詒讓《周禮正義》以爲這就是《詩經・車攻》“畏此簡書”的簡書，殆是。他處未見此項記載，可能由於與此官的職責有關。如同《戎僕》爲王巡守準備車駕，《土方氏》爲王巡守樹置王舍，《秋官・掌客》爲之布置國君給王和隨從公卿大夫士庶等按級具奉膳食之類。主要巡守禮制，則見之《秋官・大行人》：

>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這一段記載，與前面不同之處，一是天子十二年方才巡守一次；二是在十一年內，逢單數年間，王派使臣分別對諸侯進行存、覜、省等六次聘問，似乎是彌補巡守時間太久、交往空疏的不足；三是這六次聘問的後三次沒有名目，鄭注以爲都是“省”禮，而且第七、第九年的兩次純屬通語言、傳達文書等關乎大行人本職的業務活動，只有第十一年的一次，統一度量器數法則等等，本來是前面那種巡守禮中所作的事，提前作了。

關於存、覜、省之禮，在大行人這段職文之前列舉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時會、殷同和時聘、殷覜等八種名堂，依鄭注，前六種是王見諸侯之禮，後兩種是王見諸侯使臣之禮。（《春官・大宗伯》有同樣的朝會，鄭注則以爲諸侯朝王之禮，令人費解）說明王會諸侯是有這種禮制的。這裏，還加了一個“殷國”，注疏都沒有說出所以然，所謂“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似乎同於諸侯朝王的“殷同”。清儒金鶚在《求古錄禮說・會同考》中作了糾正，認

爲是天子不巡守之時，只出至侯國，諸侯盡來朝見，使之與巡守和殷同、殷見區別開來。這後一種記載爲什麼要把巡守的時間間隔拉得如此之長，而中間又定出如許繁瑣的省聘之禮，不厭其煩，此無它，古代本來就沒有巡守的時間制度，無論五年也好，十二年也好，歷史上都沒有存在過。

(3)朝覲的制度：前已提過《詩經》說成湯時氐羌來享、來王，有甲骨文的“缶來見王”“盧伯漅其延呼饗”，“召方來以大乙燕（宴）”等，可資對照。但這還是當時的方國。缶在當時雖不見稱侯或伯，而到晚期有小臣缶，似乎是歸順了商朝。在商代，王朝與侯伯子等接觸頻繁，後者經常“叶王事”，也就等於來朝。卜辭中也有一些占問侯伯，尤其是子等“其來”、“不其來”、“其見”、“其至”、“呼歸”“令歸”之類，就是爲了某種需要，而召喚他們來朝。久之，就會規定時間來朝，不需臨事傳呼。這裏，包括貢獻和述職，所謂“諸侯朝天子曰述職”。

在周初，舉凡平亂、東征、作洛邑、遷殷民直到成王死、康王立等等王室大事，都有邦君、諸侯、多方、多士在王室接受訓誥，所謂“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和見士於周。”所謂“東方諸侯”“西方諸侯”分別入應門左、右，並“奉圭稱幣曰：一二臣衞，敢執壤奠”，已經具有朝覲的模式。也如巡狩一樣，後世編排朝覲時間和儀節，如上節所引，《禮記・王制》說：“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周禮・大行人》則安排從侯服一歲一朝起，甸服二歲一朝，男、采、衞、要、蕃等六服逐次遞減至六歲一朝，各攜帶不同的貢物。還有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時會、殷同等等名目，諸侯又各按等級手執不同的圭、璧朝王，等等（又見《宗伯》）。都有人工編制的成份，不可全信。但必須承認，這個制度是存在的，《乖伯簋》銘文記有“眉敖至見，獻貴。”《宗周鐘》記有“（南國）服子迺遣閒來逆卲王，南

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金文裏說某人來“即事”“見事”“見服”，也當是這一類事。春秋時人也還講朝聘的制度，“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或說：“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㉓所說的是否西周制度，難以證實。因這些話似是爲抵制霸主國的勒索而說的，有意誇大朝聘時間的間隔。而禮書那些內容，就很有可能是根據春秋時人的說法而託爲西周之制。

(4)婚媾制度：商周王室都以同姓的宗法，異姓的婚姻關係，來加強同地方政權的穩固聯結。異姓通婚，出乎人類優生的認識，由來甚久；同時在政治上也有意識地聯絡異姓諸侯。《禮記・郊特牲》云：“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就把這兩種原因說得很簡明了。

見於卜辭的商代王室的“婦某”已達七八十名，她們都是從外嫁來王室爲貴族的妻妾。有的來自侯、伯地方，她們與侯伯之名對應的有：

婦摯——摯伯
婦杞——杞侯
婦光——侯光
婦龍——龍伯、龍侯
婦周——周方伯
婦井——井方

這些婦女來自的侯伯，當然是與商族異姓的。王室與異姓侯伯用婚媾關係相聯結，恐怕是一種成制。同時也有下列現象：

婦竹——竹侯，還有子竹，
婦安——安侯，還有子安，

那麼是否婦竹、婦安與子竹、子安同族呢？不能這樣看。前面說過，當時族氏本有姓，人們自己知道什麼姓，以族名相稱只是形式（那時可能還沒有確定稱姓的習俗），實質上另有姓。就是說他們與她們僅僅是同居一地，而各有其姓。

在這裏，再談一下“婦好”的問題。婦好爲武丁之妃大概無庸

否認。因說好爲子姓，以爲商代實行內婚制。但是，按照上面所說的當時婦女稱名制，“好”不是姓。有說婦好文作“婦子”。前已指出所引卜辭並非如此。再說，古文字同一諧聲偏旁爲同音義，可是也不盡然，有時是會意字，就不知哪個偏旁是表音的，也許都不是。子在之部，女在魚部，好在幽部，說明好字既非取女字也非取子字爲諧聲偏旁。因此，“好”“子”並不同音，有學者曾提出“好”字是“保”字的女化㉕，却不失爲一種較好的解釋。即使商代有同姓婚的個例，也不能由此得出整個王族都如此。正如周代有的姬姓、姜姓諸侯國君“好內”而納同姓女爲妃，也不能說周代社會實行同姓婚、族內婚制。所以，僅就這點都不能說明商王族實行族內婚制。商王室從各侯伯之地娶婦，亦嫁女於侯伯，據說“帝乙歸妹”是此類事。用血緣紐帶維繫的政治關係，更爲持久、鞏固。西周做得更自覺、制度化，固定一些異姓婚姻集團，如姬姜聯姻、秦晉聯姻之類，貴族間也很注意，形成一種輿論，如金文、史籍常言“婚媾”：

用好（孝）宗廟，享夙夕好朋友雩百諸婚媾。《乖伯𣪘》
惟用獻于師尹、倗友、婚媾。　《克盨》
其使能多父眉壽考，事利于辟王、卿士、師尹、朋友、兄弟、諸子、婚媾……　《多父盤》
……如舊昏媾，其能降（心）以相從也。
《左傳》隱公十一年

末一例，以婚媾來比喻國與國間的親密關係，意思更加明白。

最後，監國制度：此種制度，只見之於西周，恐怕是從最初“三監”監殷而發生的。《逸周書·大匡》云：“惟十有三年，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作雒解》又說：“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是武王時就建立監國制度。而《孟子·公孫丑》則云：“周公使管叔監殷”。《尚書·梓材》說：“王啓監，厥亂（司）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僞孔傳：“言王者開置監官，其治爲民。”則以爲治理一般人民而設，顯非本義。在禮書裏面則有此制度，如：

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　《周禮·大宰》
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　同上《大司馬》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禮記·王制》

這一類記載，說明監國制度是針對邦國而設，基本上接近事實。西周金文也可以印證：

應監作寶尊彝。　《應監甗》
仲幾父使幾使于諸侯、諸監。　《仲幾父𣪘》
王曰：善！……令女左右[illegible]侯，監燹師戍。　《善鼎》

所謂“應監”，就是周王派往應國的監國者㉖。應國本是武王之子的封國，也有監國者，說明此項制度當較普遍施行，所以就有“諸侯、諸監”並列的提法，是故連地方的軍事戍守中也設置着。《周禮》把建牧與立監並提，牧與伯爲一類，那末，齊國太公有征“五侯九伯”之權，似乎也是一種監國的形式。周王朝還有一項制度，大國和次等國家的卿官要由天子任命，也似是一種監國的含義。

總之，商周王朝建立一系列的制度，加強對侯伯——地方中層政權的聯繫和控制，以鞏固統治，是很清楚的。

㈢基層行政單位

商周社會的基層單位，一個普遍的稱呼是“邑”，同時，商代有族稱“族尹”，西周無“族尹”而有“里”稱“里君”。族本是社會結構，不是行政單位，但既稱“尹”就帶有行政性質。推測起初社會組織與行政單位是一回事。武丁時期“作邑”活動多見，出現了很多邑落，常講三邑、四邑，多的一次提到“四十邑”，這時，邑逐漸取代了族而具有地區性和行政性的單位，邑有“邑人”，一直延續到西周，應該是一邑之長。商周的邑有大小，上至國都，下至“十室之邑”，《說文》解邑字爲“國”，或以有宗廟的都也歸作邑一類，可見邑是所有居民區域單位的泛稱。不過作爲基層行政單位逐漸明顯，尤其在西周出現國、都等以後。商代至少可以看出：奠之下有若干邑，鄙之下有若干邑，邑爲基層單位可無疑義。

𢀛方正于我奠𢦏四邑　584
癸酉卜：在云奠[河]邑……　《英藏》2525
土方正于我東鄙𢦏二邑……　6057

西周稱“里”，把商代的族邑也改稱“里”，其長官稱“里君”，後來的文獻中還有“里尹”，都是一回事。從周初的記載來看，“里”指都邑中的基層。

康王命作册畢分（有說應爲“命作册册命畢公”）居里成周郊。　《尚書·畢命》（序）
周公既歿，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　同上《君陳》（序）

是成周之郊有里。所以《[illegible]𣪘》云：

王曰：[illegible]！命女司成周里人暨諸侯大亞。

“里人”與“里君（尹）”相當，與“邑人”是一個系列。《國語·魯語（上）》：“唯里人所命次”，注：“里人，里宰也。”《周禮·地官》有“里宰”。《魯語》又講：“先臣惠伯以命於司里”，司里即里人、里尹、里宰。

《逸周書·作雒解》：“俘殷獻民，遷於九畢。”畢字係“里”之誤，則“九里”也可能還是成周的九個里。西周“里”有大小之別，如《大𣪘》銘記賜給大的里，和《衛鼎㈡》的“林孴里”應有所不同。總的看來，里是基層行政單位的實體，與邑作爲地區單位的泛稱，還是有區別的。《魯語（下）》說：“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周禮》的里宰管理農事和徵稅，都可知里是一個行政單位，位居都邑之下。

《周禮·地官》中的鄉、遂以下的兩套行政系統：

鄉——州——黨——閭——比——伍
遂——縣——鄙——酇——里——鄰

這種體制不但西周沒有形成，就是春秋時期也沒有完整的存在，有些名稱是屬於政治區劃，有的名稱要到更晚才出現，說這是爲了配合後世的軍事編制系統而排比起來的㉗，有一定道理。西周金文中的“還”有說是“縣”，但與後世的縣，概念不同；至於鄉字還是用於饗宴和卿事職名上。《格伯𣪘》有個墍字，倒很可能是鄉的原文㉘，辭云“立盫成墍”，似乎是開始置鄉。但總起來看，西周的行政系統恐怕還沒有縣和鄉兩級，只有都邑和里。

即使“里”是行政單位，其實際包含的也還是族，一切政治任務、軍事徵役、經濟徵斂，都落在宗族成員肩上，所以，“里”也即是族，既是最底層的行政單位，也是龐大的上層建築及其耗費的經濟壓榨單位。

三　政治“服”制

這裏說的“服”就是侯、田（甸）、男（任）、衛、采，史稱“五服”，不是後世的喪服的五服制，商代已存在前四服，西周有采，成爲五服。商代只有分散的記載；把它們連起來稱呼，則在西周。周人說商制的，如：

惟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　《大盂鼎》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酒誥》

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衞。　《酒誥》

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召誥》

說周人自己的，有：

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舍三事令……；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　《令彝》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　《康誥》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衞！惟予一人釗報誥。　《顧命》

後來，《左傳》襄公十五年還有一種記載：

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衞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

則把"服"制和後世稱爲五等"爵"制連成一個系列。商周之際沒有把公伯子三者合入四服、五服之中，從此可見服制的本來起源。商周的服制，起初是王朝分派他們爲王朝服務的各項職事，即：

侯，"爲王者斥候"，即武裝捍衞王畿的；

田，是爲王室"治田入穀"，即管理王室經營的農業的；

男或稱任，是"任土"作貢賦的；

衞，是"爲王捍衞"的，與侯相似，只是有內外的分工不同；

采，是"採取美物以當穀稅""以供天子"的㉙。

稱他們爲"服"也是有原由的，"服"本是爲職事服務之意。甲骨文晚期有"王其令⿱宀及""有⿱宀及""亡⿱宀及"等辭的"⿱宀及"可能就是"服"的初文，金文裏《周公毀》："蓄井侯服"，《毛公鼎》："在乃服"，《尚書·多方》："有服在大僚"，都是說的所服的職位；《召誥》："有夏服天命"，《康誥》："子弗祇服厥考事"，服務之義已明顯了。所以《酒誥》就把侯甸男衞等歸之於"外服"，與朝廷官職爲"內服"相對，正式有"服"的稱謂。因此，可以說他們是王朝派駐於外地從事武裝守衞和農牧墾殖的職官㉚，與後世的五等爵不是一回事。前人曾經提出過，這五服實是最早

的五等爵，同時有一套稱謂（侯伯之類）用來區別每一爵位（即服）中的大小等級，習用既久，那套稱謂反而流行，原來的這種爵（即服）名反而湮闇無聞，後世說五等爵則逐以公侯伯子男等稱之㉛。這是一種推測。其實，這四服逐漸發展，脫離了其具體的專業，成爲地方上的一種權力實體，就是後來所說的諸侯㉚，如商代晚期"多田"同"多伯"一起受命征伐盂方（36510-7），就是這種發展迹象。這樣，就與公、伯、子合成一個體系。到後來就只有用於區分等級的作用。但是，甸、衞、采似乎並沒有用爲一般諸侯的稱謂，那是因爲受字義的限制和別的原因。不過"甸"還被提起過，如說"曹爲伯甸"，晉爲"甸侯"，並非五等爵系統。在甸服上又加伯、侯，如同說鄭是"伯男"，晉被封爲"侯伯"之類，確是在服稱爵稱上加以區別字，迄今所見的也只這幾例，是否曾經在五等爵、服上都普遍採用過這套稱謂，還未能證實。這樣交叉使用，十分繁瑣，古人未必如此。

現就商周間的"服"制分別作一討論。

㈠侯服

侯爲"斥候"，古有此事，在邊境荷戈巡邏，稱爲"侯人"。還有一種解釋即"射侯"，習射時張布置鵠於其中心作射箭的目標。之所以稱"侯"是指違抗王命的方國君長斥爲"不廷方""不寧侯"者，被視爲敵人，射時有咒辭云："唯爾（不）寧侯，不朝於王所，故抗而射汝！"其詩章題名《貍首》，以"貍"協"不來"朝之音㉜。侯字的原篆爲"矦"頗似張布射矢的形狀。雖說有點巫術的意味，也不無可能，像以田獵爲軍事演習，即以禽獸爲假想的敵人一樣。不過，這與侯爲武裝捍衞者仍有直接的聯繫。侯，作爲這種武事的專職，是沒有問題的。商代的侯，已見前述，充分顯示

了這一性質和其職能。而且在侯伯子三者中，侯的武裝活動也是最多的，由於當時社會的需要，侯的地位和權力自然突出，所以《令彝》以"諸侯"總冒"侯甸男"，侯始終排在四服的首位。後來演化爲西周封國的國君，國君大多稱侯，也就有"諸侯"之名了。

《國語·周語》說"邦外侯服"，這是就侯的捍衞王畿或指一定政區來說，侯總應該駐在邊境上。事實上，侯已脫離了原來專職，他們已經分布在遠近不一的地方，如商朝的攸侯，西周的宜侯，離王朝遠甚，他們直接面對異族方國，也可以稱"邦外"之地。而商周內地的很多侯如西周邢侯等，就不一定具有那種職能。就作爲一般封國國君的稱謂了。

㈡甸服

甸服是管理王田的農業經營，我們在探討商周王室田莊的問題中（詳後）可以明顯看出甸服形成的過程。甸，最初爲奠，後爲田字。奠的初義是奠定，定居於一地，其地亦稱爲奠，王者所都之地爲奠，其田區亦可稱奠，所以卜辭有"我奠受年"、"南奠受年"（9767、9768）等，即爲甸地祈年。還有"西奠""北奠"（24，32275-7），這些奠自不應是專門的地名，而是王都四面的甸地㉝。甸地農業與畜牧業並存，故又有卜辭："貞：供牛于奠"（8938），"呼省牛于多奠"（11177），"貞：芻于奠"（11417）。還有各種勞動者"奠臣"（7239）、"奠女子"（536），《周禮·牛人》也講"供其奠牛"，和商代很相似。卜辭中還有許多地方或方國的"奠"，其意義、制度也可能與王朝相同。西周金文中同樣有這類"奠"：

錫奠七伯，厥甿(?)[ ]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夫。

《宜侯矢簋》

王令免作司土，司奠還歔眔吳眔牧。　《免簠》

王在奠穫大層，賜芻騂犅。　《大毀》

公迺命奠司徒凾父……付永厥田。　《永盂》

趞仲令⿱穴丩粦嗣奠田。　《⿱穴丩鼎》

這些奠也應該是甸，"奠七伯"可能相當於史籍中的"甸人"㉞。"奠司徒"則是"甸師"了。

甲骨文中期以後則稱作"田"、"多田"或稱"在某田某"即在某地方的田官某人，如"在攸田武"（2997-8），"在瀍田黃"（28795）"在義田"（《屯南》2179）"在龐田豐"（《屯南》2409）等等，他們原來當爲王室派駐在外地從事農業墾殖的職官㉚。他們之所以不是田獵之官，因爲當時各地設有"犬"管偵察禽獸並作嚮導的。這些田官所負責墾闢出來的農業區，當然屬於王室所有，這就是甸地，也就可以統稱他們爲甸服。從上引"多田"和"在某田某"的卜辭全文來看，多半有征戰的活動，到晚期"多田于（與）多伯征盂方伯"和"侯、田""甾戔四邦方"（36511、36528），說明他們駐守之地備有武裝以防備異族侵襲，也容易發展他們的權力㉚，所以周人說"殷邊侯田"，"小臣屏侯甸"，甸服可與侯服相並立了。如果說早期的"多奠"即是中、晚期的"多田"，那麼，其間肯定有一個發展過程，"多奠"當時主要從事於固有的職務，如提供牲芻之類，農業更爲主要任務，中期的在瀍田黃也還是提供馬匹，但後來就從事武裝活動了，有成爲甸服諸侯的趨勢。武丁時期設有小籍臣、小刈臣等，專理某一類農事，而"奠"應是掌管整個奠地的事務，那時，墾田活動頻繁，而且向外擴展。每新闢一個奠地，則設一奠官，所以合稱"多奠"。隨着農業發展，管理層次增加，這些"奠"也就提高着身分地位。因此，西周既有奠司徒，還有奠伯，還有奠人（《師晨鼎》）。而成爲甸服的諸侯，則已脫離原來的本職，只作爲一種等級的稱號了。

西周的"奠"後來也稱"甸"，如《柞鐘》："司五邑甸人事"，《南宮柳鼎》："司義夷易甸事"，《揚𣪘》：《官司量田甸。文獻中一律作"甸"，遂使"奠"字湮沒了。

這裏，還有必要把西周的"奠"和地名"鄭"的關係分析一下。"鄭"由"奠"發展而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認爲金文中大多數的"奠"還是甸地的本義，後來的"鄭"只是其中之一，並且仍然帶有這種性質。金文提到"奠"的場合很多，也有"王在奠"，說明奠不是一個專有地名，正如王在某京某宮一樣，是一種場所。而且出現"奠"的地方，多半有關於農田畜牧等事宜，更可證明奠的性質。鄭國就應是由得封"奠"地而來的，先有奠地而後有鄭國㉟。或可說，鄭國就是甸地諸侯。西周畿內的鄭有雍縣與京兆鄭縣兩說。《世本》說："桓公居棫林，徙拾。"棫林在鄭玄《詩譜》裏作"咸林"，顯然是筆誤。拾即京兆，爲桓公所遷徙之地㊱。情況還是清楚的。只因有"咸林"的出現，有的就把《趩觶》作語詞完畢講的"咸"字，《免簠》中苑囿義的"還"字，附會爲咸林。《蔡𣪘》的王"在減应"，這"減"應即"棫"。當時有不少"奠"地，《穆天子傳》："天子入於南鄭"，有說是西鄭之誤。《竹書紀年》又記懿王也居於鄭。如果以商代有南、北、西等"奠"例之，就很好理解西周畿內的南鄭或西鄭，幾個周王都可以居某個鄭地，即如銘文有幾起"王在奠"一般。桓公居、徙之地都可能是"奠"。當然，後來的"鄭父之丘"和"新鄭"那是帶去的名稱，金文裏還有一井叔和奠井叔之名，據研究，井叔在共王以前，奠井叔在其後，是先爲井叔而後食邑於奠，故簡稱"奠井"或僅稱"奠"㊱。由此可以推知桓公也好，井叔也好，都因居於奠地而得"奠"或"鄭"名，更可能他們本是某一奠地的君長，所到之處都離不開一個"奠"字。即使後來的鄭國仍然呈現它前身的遺迹，《左傳》昭公十三年，子產還說："鄭，伯男也，"就是男服之長。男服，據《逸周書・職方解》孔晁注"任也，任王事。"服虔注《周禮・職方氏》："男，任也，任土作貢。"《說文》："言男用力於田也。"是男服和甸服也有內在的聯繫。

鄭之源於"奠"，猶吳之來源於虞，"吳與虞國，殆以虞牧之事爲國名。"㊲金文的虞即作"吳"，見《同簋》等銘。

甸服來源於王室農田區，在王畿郊甸之內，它是王室貴族剝削生活及一切費用之源。

>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甸服者祭。
>
>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
>
> 《國語・周語》

言辭雖然冠冕堂皇，還是道出了甸服的本質。那就是甸服本爲王室經營農業，其收入供給最高統治集團享用。《尙書・禹貢》說：

>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此以"賦"的形式體現了甸服向王朝提供農作物糧食，按遠近區分穀物精粗程度，雖然編造得機械劃一，却更坦率更接近史實。春秋時人還說："卑而貢重者，甸服也。"正是這種農業經濟的遺制。

西周甸服諸侯，還可以考證者，除上面說的鄭國，還有兩個，一是晉國，一是曹國。《左傳》定公四年衞祝佗說："曹爲伯甸"，杜預注："以伯爵居甸服"，是曹爲甸服之長。曹近商代早期亳都，那裏早有"亳衆"爲統治者耕作。或已有甸的雛型。到後期，卜辭云："呼黍于丘商"，據說這就是商丘。曹國近此，當與商朝的甸服有關，入周，叔鐸受封於此，仍襲其舊稱，故有"伯甸"之名。

至於晉國是甸服諸侯，更有史實可證。《左傳》桓公二年云："今晉，甸侯也。"《國語・晉語㈠》記郭偃之言："今晉國之方偏侯也，"韋昭注："乃甸內偏方小侯也。"於此可見。顧頡剛先生曾指出："晉何以在甸服？蓋汾沁之域，王季已伐燕京之戎，西伯已戡黎，厲王亦流彘，宣王又料民太原，足證其爲周之王畿；[唐]叔虞封晉，自在甸服中矣。"㊳爾後，晉文公勤王有功，向周朝"請隧"，襄王拒絕了他，說不能"班先王之大德，以賞私德。"實意是晉爲畿內甸服，沒有資格置"隧"，於是賜以南陽數邑。而南陽一帶，也是周室甸服之區，當晉國強力接收南陽的陽樊時，其首領倉葛說："陽不承獲甸而祇以覿武，臣是以懼"。（同上《晉語》）韋昭注："陽人既不得承王室爲甸服，又懼晉不惪恤其民。"春秋時晉國有"甸人獻麥"，"隸農"出現較早，以及"作爰田"的土地制度變革，都與甸服的狀況有關。（詳本書第陸篇）

㈢男(任)服

甲骨文有"男"字，商代是否以"男"爲服名，尙有不同的認識㉚。出現"男"的卜辭甚少而多殘缺，茲滙集如下：

貞：男不其……	3451
[ ][ ]卜，貞：[ ]雀[ ]受男……	3452
[ ][ ]卜，㱿：翌甲辰侑上甲，男……	3453
……不其受男……	3455
貞：鳥男克……	3457
……男……克……一月	3456
庚辰卜，貞：[ ]長亡若？——	
庚辰卜，貞：男苟亡𡆥？	21954

都是武丁期的。大部分辭句似反映"男"是一種身份的名詞，說他是指稱男服，根據不足，但也並非全無可能。只是這些卜辭確難說明什麼問題，暫且存以待考。周人稱"男"服是不成問題的。古男

、任二字相通，甲骨卜辭中關於"任"活動的材料較多，可以作爲男服來對待。茲輯錄於下：

庚午卜，㝊貞：令任竹歸于[ ]？	4744
貞：令壽以文(?)取奔任亞……	4889
己巳卜，王貞：史其執廬(?)任？六月 允執！	(5858)5944
甲辰卜，王：雀隻侯任[在]方？——	6799
甲辰[卜]，王：雀弗其隻侯任在方？	《懷特》434
貞：呼吳取骨任？	7859
[己][酉]卜，㱿貞：呼吳取骨任伐，以？	
己酉卜，㱿貞：勿呼吳取骨任伐，弗其以？	7854,7859
……正(?)有任畓罘唐？——	
貞：勿令旨從逆正(?)有任畓……	3521
丁卯卜，曰：黑任有正歸？允正！	
——……歸人[ ]正黑任？	7049
貞：而任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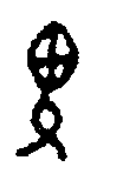 舟？	10989
辛亥卜：令吳呼從祉戈……奠名任？	《安明》2432
辛酉卜，貞：其呼折任咼……毋若，弗若？三月	《甲》889
[ ]丑[卜]，貞：多任……	19034
……雀任	19033
……以多田亞任……	32992

從這些"任"的稱名爲"某任""任某"和"某任某"來看，與侯伯的稱法相同，是一種職官或服名，可無疑義。有些任所在之地如竹、而、雀、名、骨，都可與侯伯或族名對應。依照辭中反映的，任的地位不高，如被執捕，被提取，推測任低於侯伯，也許本是侯伯所委派而爲王朝服務的，而且勞役繁重㉚。當然，其中也有不同

的情況，任也直接迎受商王命令，骨任能向王室提供人牲"伐"，黑任與歸方交戰，"奠名任"與別的"奠某侯""奠某方"相類，而"以多田亞任"一語，已經把任同多田連稱，還是出現了任向諸侯發展的趨向，周人稱"侯甸男"爲諸侯，是有來由的。不過即使到西周，男的地位也是處於諸侯的末等。

西周一般稱男服，也有以"任"作爲職官名，如《尚書・立政》的"三事"之一有"常任""任人"，是商代"任"字的沿用，但已經不是一回事。前引周人講服制時，男始終在其內，而具體落實到某一封國的也有，可是不多，史籍記載，楚國是"分以子男之田"，鄭國稱"伯男"，後來，有許、邿、宿、郕，還有驪戎男。金文裏，男服諸侯國也很少，史籍往往"子男"同稱。說爵制者，所謂爵名有五而實爲三等的意見，不無理由。男的這種地位，和商代"任"的狀態還是相近的。

㈣衛服

衛起源於保衛王朝、王都的職能，極爲明白。衛字的原形就是保衛之意，"衛"在甲骨文與早期金文同，只把字中的"口"換成"方"字，因爲"口"本是方字原形，口、方是古今字㊴。衛的繁文作口外四邊以四趾圍繞或再加行道"行"字，像人們巡行城下或宮室外圍，守衛之像甚顯。《說文》云："衛，宿衛也。"今天看來，釋義似嫌狹窄，但切合古代社會情況。甲骨文裏的衛字，多爲保衛之義，如卜辭有：

癸酉卜，古貞：勿衛年？　9614

與"貞：乙保黍年"（10133）一辭對照，衛同保是一個意思。還有"衛王目于妣己"（39636），是向妣己祭告爲保護商王的眼睛免受疾患所害。古籍裏衛字這種含義比比皆是。需要指出的是，衛

字又含衛隊、衛兵之義，《左傳》僖公廿四年："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杜注："以兵衛文公，諸門戶僕隸之事皆秦卒共之，爲之紀綱。"卅三年又云："行則備一夕之衛"，文公七年又云："文公之入也無衛"，服虔注："衛，從兵也。"據此，甲骨文的衛，有動詞保衛之意，也有名詞衛隊之名。

王占曰：其衛……　7570

𪓐其衛……　7405反

貞：叀沫(?)令衛？一月　7569

這三條卜辭的衛可肯定是動詞，是一種保衛的活動。由於保衛的職責而形成職務名稱，則是稱作衛的官職，也就是衛服的萌芽，如云：

貞：呼衛從丙北？——貞：勿呼衛從？

貞：王勿從沚䤕？　7565-7567

這裏，衛與沚䤕處於相應的地位，當然是負有衛這種職責的人。他們由某族人擔任，故又冠以族名，如：

貞：勿令㼬衛？——貞：令㼬？　7568

令𦔻衛從？　令［尹］以多射？

令戋衛從？

己酉貞：令辰以多射于［斲］？　32999

辛未貞：在万牧來告，辰衛其從事，受佑？　32616

𦔻衛、戋衛、辰衛就是一些族擔任的衛職，在令戋衛的同時占卜是否令"辰"率領多射在斲地（活動），下一辭即有"辰衛"之名。衛也像"在某田"的稱名法一樣，也稱"在某衛"：

丁亥卜：在碚衛酒元(?)䧹典册……　28009

［］亥貞：在卩衛來？　32937

其取在演衛凡于［］，王弗每？　《屯南》1008

［］巳卜：在[illegible]衛［］？　28060

在銅器銘文裏還有：

子蔑曆于𡢁衛，用作[illegible]彝。父乙[illegible]。

《𡢁衛鼎》（《三代》三・二七）

商代的衛，多指武裝保衛，負有衛職的人也多從事於征伐，上引卜辭即如此。

衛以僕（率用）　555,556

于父甲告衛有戋，以王禽？　《屯南》3666

就是衛還參與狩獵和管理奴隸的事務。

王其呼衛于昊，方出于之，有戋？

……陟……衛……［方］出于［之］，有戋？　28012

戍……衛……自可至于寧偪御［羌方］……　27991

由於這些客觀需要，商王朝是建立了一支衛隊的，那就是"多馬衛""多射衛""多犬衛"：

貞：令多馬衛于北？　《甲》3473＋3523

［］［］卜穷貞：令𦔻以多馬衛医？　5712

……多馬衛從……　《善齋》5832

貞：令多馬衛……　5711

貞：于多馬衛……　5713

甲辰［卜］：多馬衛從……　27943

令郭以多射衛示呼［］？六月　5746

［］未卜亢［貞］：令多射？一月　5747

癸亥卜貞：呼多射衛？　5748

貞：令多射衛從陮？八月　《前》5.42.6

［］酉卜亘貞：呼多犬衛？　5665

［］戌［卜］永貞：令［］以多犬衛從多[illegible]羊、從汳……　5666

多衛……　651

"馬"在甲骨文中除指馬匹外，軍事活動中的"馬"乃代指戰車，軍職司馬即由此而來㊵。此處"多馬"即指戰車的組合；射指射手，作戰時爲戰車上的武裝，平時可能自成一集體，有專官管理；犬，此處爲田獵服役的官吏，合稱爲多犬（詳下第肆篇）。因此，多馬衛、多射衛和多犬衛分別是車隊、射手、獵隊組成的守衛部隊，實際上是兩種，一是作戰武裝，一是田獵武裝，大概各有專用。當時，田獵也是一種軍事活動，多犬衛很可能是王室田獵區中的武裝，西邊的獵區本來就有防禦西北方敵族入侵的守衛作用。

上揭諸辭中的"衛"字是否構成詞組，抑是動詞，即"多馬衛"乃是命令多馬來守衛之意？或者以爲"多射衛"是多射與衛的兩個職名？那都不確，因爲這類辭句中，衛字後面大都接有動詞，如"医""從"等，從字意思很明顯，這裏就是讓"多馬（射、犬）衛"跟從作某種武裝活動。這個詞組反覆出現，說明這是一個名詞組，不能拆開的。再說，在哪個字上分開，很成問題，如果把"多馬衛"分爲"多馬"和"衛"，"多"字還管不管"衛"呢？即是否應指"多馬"與"多衛"呢？照通例"多"字只能冠於一詞上表示這一個集體。如果是"多衛"，爲什麼它老是跟在"多馬"之後，而不見"多衛"之稱呢？所以，這三者只能分別爲一個詞組，亦即分別是某種武裝組成的衛隊。

這些衛隊當由那些"某衛""在某衛"所率領，像前舉的"辰"可率領多射，而他正是"衛辰"，則這些多射也就可稱"多射衛"了。卜辭表明：𦔻，戋等也是武職，故有"𦔻衛""戋衛"之稱。

商王朝是有王宮的守衛措施的。殷墟第十五次考古發掘，出現三組基址，在靠近門前或門旁處，各埋四人，並隨葬一戈或一戈一犬。石璋如先生認爲這是相當於《周禮・天官》中的"閽人"。另有一組處於上述基址的內層，有兩個基坑共埋五人，從隨葬品看，

似爲女性，從人數看，則相當於“寺人”。這都顯示了商王宮廟守衞的陳設㊶。西北崗王陵M 1001 大墓， 在中央底部腰坑和墓室四角與槨室四隅均各殉一人共九人，隨葬石戈和犬，“看來，這都是墓主人的武裝侍從。”㊷

商朝都城也當有守衞設施，那就是以“衞”名其都城。《呂氏春秋・愼勢》篇說：“湯其無郼，武其無岐，賢雖十全，不能成功。”說的是都城的重要性。《路史・後紀》卷十四：湯“反夏政，國遷郼。”湯都的“郼”字，舊注都讀“殷”聲，但其實也就是“衞”字。郭沫若指出：“但這個字應該就是衞國的衞，衞字從行，韋聲，與郼字從邑，韋聲，聲正相同；而衞之地域也正是殷之舊地。”㊸顧頡剛先生也說：“殷”一作“郼”，“衞”即郼也㊳。當然，湯的郼不就是後來的衞國，但其所都之城稱衞，就反映都城是宮室的屏障，需要守衞，所以就稱都城爲“衞”。商族多次遷徙，凡建都之地都沿用這一名稱，正如商族在多處留下“亳”的名稱一樣，亳與“堡”有音義的聯繫，都意味着守衞設施的存在。

至於商王國封疆上的警衞活動，甲骨文裏有很多的反映。如武丁時期，東方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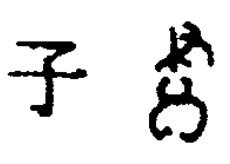 報告郒伯、旁方的侵擾；南方有過一連三天的“告事”；西北方長族首領報告邛方侵犯土田，𢓊報告土方侵犯土田，子晉報告五天裏一個“方”的部落兩次入侵擄掠人民等，都是很明顯的事實。直至商代晚期也時常出現。可以推知這時邊疆定有守衞的措施和制度。

西周的守衞措施和制度進一步發展，周人吸取了前代的政治經驗，更加上“小邦周”入主中原，統治遼濶的疆土，經過周初的平定“三監”之亂，及時總結新的經驗教訓，採取“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的措施，按宗法（包括姻親）關係分封諸侯，組成了一個從上至下的統治階梯，形成了從內向外層層拱衞王室的屏障，可以說是擴大了的守衞制度。

當然，不止於此，還有具體的辦法。成王封康叔於衞，叫作“臨衞正殷”，康叔一面在王朝爲司寇，已具鎭壓的職能；一面也負鎭撫東方之責。衞國轉手成了西周之“衞”。金文中的“成周八師”、“西六師”等據說也是都城的宿衞軍㊹。在重點地區特設守衞，《尚書・立政》的“三亳阪尹”即指在商的舊都與險要處置尹鎭守㊺。

根據《周禮》的有關職文，西周守衞制度進一步嚴密，表現在：(1)王宮的警衞。有專司宮禁的官長如宮正；並有宿衞值班人員看守宮闈墻門，稽察行人，夜間巡宮和有事戒嚴；其核心爲武裝禁衞軍虎賁和虎臣，由高級軍官師氏督率。(2)國都的守衞，重點是守衞城門，有“司門”爲長，下屬甲士分守四面十二座城門，管理啓閉，所謂“抱關擊柝”“監門御旅”者。(3)國境關塞的守衞。有“關尹”守關，“司險”扼守要衝和主要通道；有“荷戈與殳”的“侯人”在邊疆上武裝巡邏，所謂“疆有寓望”。(4)一般的社會治安保衞。在遇有國家軍、賓、喪、祭、王者出行等大事時，佈置維持場所的秩序，交通戒嚴。此外，平時限制人民自由遷徙、商賈的往來，等等。有些記載不見得全是西周的事實，不過不少的內容有金文及《左傳》《國語》等印證，可見西周是存在這一基本制度的。

衞服就是從守衞活動的官職中產生的。在商代，衞隊有長官，還可能有寮署，卜辭云：

> 丁亥卜，在[ ]次貞：韋師寮妹有宎？
> 王其令宎，不每？克叶王[令]……
> 韋師寮亡宎？王其示京阜……若？ 36909

此兩辭初爲郭沫若在其《古代銘刻滙考》中綴合成全辭，其釋云：“韋師寮，似官名，亦似人名。宎當是从宀艮聲之字，疑是服字之異。”解釋基本正確。《甲骨文編》從之，進而說：“卜辭用韋爲衞，……韋師寮即衞師寮，官名。”（見第二卷第廿八頁）不過“韋師寮”既非人名，亦非官名，應是衞隊長的官署。古謂“同官爲寮”，源於同居一處官署㊻。這“宎”確是最初的“服”字，亦即服職，可與“克叶王令”相應。於此，衞服的端倪可以窺見一二。

如果說，甲骨文的“某衞”是衞隊之長，那麼，“在某衞”則可能建置於地方的衞職首領了。他們長期“爲王捍衞”，增強武裝實力，長期駐守一地，逐漸發展爲侯伯同類的地方政權，也是很自然的。

西周的衞服諸侯，《國語・鄭語》記史伯勸導桓公友遷居虢鄶之地，敍述前代各國族的興衰榮辱時說到：

> 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衞，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

這是唯一說到某些國家是采服、衞服的地方。儘管沒有分清這些妘姓、曹姓的小國誰爲衞服、誰爲采服，却說明確有這類諸侯存在。還有衞國至夷王時得命爲侯，據說是衞服成爲諸侯的一例㊹。《尚書大傳》：“四年建侯衞”，《顧命》中的諸侯們自稱“一二臣衞，敢執壤奠”，《周禮・巾車》：“以封四衞”，所謂“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而小國又是大國的守衞的附庸，所謂“諸侯守在四鄰”，驪戎是晉國的“封人”，顓臾是魯國的“社稷之臣”，甚而卿大夫都城又是本國的捍衞者，所謂“有都以衞國”㊼。廣義地說，這些也都是衞服的範疇。

隨着王朝自身守衞制度的嚴密，分封侯伯又成爲王朝的屏蕃，衞服也就很快失去他們原來的職能，衞服諸侯也就徒具其名，沒有用它作爲諸侯等級的區別標誌，它也就消失得更快，很少能找到曾經確是衞服的國家了。

(五)采服

商代可能還沒有“采”服，甲骨文裏只有“大采”“小采”作爲記時名詞。周初文獻講商代服制也沒有提到采，說到采的只在敍述周制的文字中，見前引《尚書・康誥》和《左傳》。《尚書・禹貢》把采、男都置於侯服的範圍內，《周禮・大司馬》和《職方氏》都有采服，按侯甸男采衞這種系列從內向外安排。

對於“采”的含義，古人的注解各有不同。鄭玄注《禮記・王制》：“取其美物以當穀稅”，《周禮・大司馬》賈疏云：“采取美物以共天子”，這是以采爲天子服職，與上面四服的職能相同。而《禮記・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公羊傳》襄公十五年何休解詁：“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耳。”這是說由受封者採取租稅自食。上面兩說有所不同，可能反映兩個時代的制度變化。以前四種服制的性質例之，鄭玄賈公彥的說法，合於西周的事實；禮記、何休的說法是後來封建制度的反映。

從《康誥》的“侯、甸、男邦采、衞”的排列看，采（衞）似乎與前三者有別，不稱邦國。《禮運》也只說“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說明采不是國君一級，而只是卿大夫的封邑。這種封邑的性質起初也應與侯伯等大同小異，是爲王朝“采取美物”的，但受封者的貴族自然需要對采地進行剝削，只是當時還不可能有封建制的“租稅”形態，在西周金文裏明確稱采的有兩處：

> 惟十有三月，庚寅，王在寒次，王令大史貺褔土。王曰：中，茲褔人入事，賜于武王作臣。今貺畀女褔土作乃采。中對王休…… 《中方鼎》
>
> 惟十有三月辛卯，王在㡀，賜趞采曰趙，賜貝五朋。趞對王休…… 《趞卣》

兩銘日干相連，可能是同時事，周王賜給臣下一批采邑。前一銘文敍事很清楚，這褔族人原是隸屬於武王作“臣”而負有勞役義務的，現在轉手賜給中作爲“采”邑，繼續進行統治。從此可知：(1)采

不大，不是封國；(2)采是封賜給臣下，“作乃采”，與侯甸男諸服稍微有別；(3)采在封賜的前後，都直接實行奴役剝削制度。

西周諸侯明確稱“采”的既然少見，反映他本來是封邑主。當然封邑發展壯大爲小國的，並沒有什麼限制，這時，他們就可用已經習慣使用的所謂五等爵名來稱呼，故有某子、某男，而沒有某采、某衞。即如上引《鄭語》史伯說的“皆爲采、衞”的鄔、鄶、路、偪陽、鄒、莒之流，在文字記載中則可能只稱爲某子或某男了。由於這種大小封邑很多，“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在王室的，可能就是最初“采美物以供天子”的采服留於原地；在夷狄的當是他們分封出去，或如《中方鼎》所記那樣在征服夷狄之後加以分封，作爲征服者的“采”而進行統治。

有學者分析了商、周間服制的變化，商代只有侯甸男衞四服，西周增加采服爲五服制，並指出西周明確有授民授疆土的分封制度，與商代有異，這基本上是對的。他們由此進而論證：商代的服制是“指定服役制”，即是沒有經過分封的部族首領，直接佔有土地人民，當作私有財產，構成奴隸制；西周沿襲這四服制，通過分封，增加采服，從諸侯到采邑主，構成各種等級，實行勞役地租的剝削，成爲封建制㊽。這就有商權的餘地。

這種論點，主要是兩個問題：一是分封制和等級制的有無及其對社會制度的決定作用；一是西周的服制是否能體現出它的這種封建剝削制度。這都是重要課題，這裏，不作全面論述，只就涉及服制和已討論到的內容說一點看法。

關於分封制和等級制，前面談到，商代有封、邦的名稱，有封殖疆界的事實，但還沒有用之於侯伯子等，只可能有此萌芽。不過正如已指出過的，宗族分衍是個必然趨勢，分封制度是政權結構的一種形式，它可以標誌社會結構發展的程度，而不改變社會和政權的結構的本質。我們已經論證過，商和西周這兩種結構基本性質沒有大的變化。等級制也是如此，奴隸社會、封建社會都可以有等級，關鍵在於其生產方式如何，這是史學界一般的看法。而且，商代後期，侯伯子與男田衞之間，他們同一名稱的內部也不能說就沒有大小高低之別，有的學者已推斷它們有先發展爲諸侯的，我們前面也分析過侯伯子的權力配置，其中有主次之分，很可能實際存在等級，只是還沒有辨認出來，我們不否認商至西周有一個發展過程，但是，不能誇大爲質的差別。兩代的服制是否有性質上的不同？從字義上看，或從當時史實看，是很難發現出來的。倒不如說，西周的服制是沿襲商代的，加一采服並不是決定性的。如果要比較的話，西周的采與商代分立的族邑可能是同類的東西。所謂“采取租稅”是後世的說法，不能用來說明西周的采。西周采的性質，《中方鼎》銘文可謂明白，即是以“臣”服的族邑“作乃采”，還看不出“采取租稅”的內容來，租稅的出現有賴於整個社會生產方式的變革，在西周還未有發展到這一步，西周的“采”和後世的“采邑”恐怕還有相當的一段距離。

總之，“采”服不是封國，而是封邑，這一點它與前面四服不同。但它也可以發展爲小的封國，當時封邑與封國之間也沒有絕對的界限，又因文獻上多與前四服並提，作爲政權結構，它們的性質是一類的，所以我們還是把采置於“服”制之中。

古籍中關於“服”制的記載，有個變化的過程。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這裏討論的史實，服制的客觀存在與甲骨金文、《尚書》等的記載是一致的。第二個階段，基本根據於史實，但開始了一些理想的規劃。如說：

>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　　　　《國語・周語（中）》

這段文字，從甸服說起，甸服的重要、性質即王田農業爲王室經濟源，都是對的。但說“規方千里”，就理想化；五等爵完備而獨成系統，時代也比西周靠後。《周語（上）》說：

>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衞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

《尚書・禹貢》則爲：

>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
>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二］㈢百里諸侯；
>
>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衞；
>
>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
>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這裏，甸服至侯服從內而外，次序是合理的；《禹貢》詳記甸服貢納穀物，突出其負擔繁重，與《周語（中）》所說，基本一致。但不容諱言已經開始編制的功夫，服稱和安排參差互異，《周語（上）》抹去了男、采，出現賓服，《禹貢》把男、采納入侯服地區內，又出現一個綏服。衞服似在其中，又似乎不像。兩者的共同特點把戎狄等少數民族都劃爲要服、荒服，而把原有的五服都壓縮在一定範圍內，《禹貢》更根據甸服千里的標尺，分天下爲五層，每層一面五百里，實際空間是千里。從此，溥天之下全是清一色服區，公、伯、子等諸侯也不存在了；服制完全變成了政區。這就離開史實了。

第三階段的記載，就在第二階段的基礎上加以充實，把原被壓縮的服制全都立爲服區，平等發展，變爲九服。如云：

>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周禮・職方氏》

一看就知是紙上的設計藍圖，歷史上是不存在的，《大司馬》中所述從同，而且把其中“服”字一律改爲“畿”字，各服區都變成了王畿。其實何止“九服”，那是把王畿千里提出來不計算在內，實際空間是十層區域，每層千里，整整一萬里。很明顯，這是把原來老五服，加上第二階段的要服中的夷、蠻、荒服中的戎狄（或蔡、蠻、流）拆開爲四服，並且起上新名稱（這鎮、藩作區域講是更晚的），編排成功的。這裏最大的漏洞是，編制者已經不懂得五服制的原義，把本是按服職不同和主次區別形成的序列，一律按由內而外的政區排列，於是乎甸服不在王畿，不在侯服之內而在“邦外侯服”之外了。完全顛倒了第二階段尚能認識的本來秩序，從而反映了這些文字寫成的時代很晚。此外，《逸周書・王會解》、《禮記・王制》和《周禮・大行人》等篇，也都有不同的說法，或可歸於第二階段，都沒有這種九服、十畿說這般完整和典型。

對於此種現象，歷代經師都認眞去解釋、比較、計算，有的還設法彌縫其缺，當然不可能自圓其說。因爲，這種圖案不關歷史本身，只是反映不同時代的制作者們的一種地理概念的差異㊳。

總起來說，商周幾種“服”職，除侯外，都比當時其他的地方政權首領的地位爲低，商代還處於王室職事向諸侯的發展的過程。商朝覆亡，它們的發展中斷。西周繼之，它們的轄地和權位雖無具體史實可說，從後來的記載看，也不會高。但它們都編入諸侯系統中，所以，它們還應納入王朝的中層政權。

四　方國的特點

所謂“方國”是指在王朝直轄政區的外圍的方國包括部落，它

們具有獨立性，嚴格地說不屬於王朝的政權結構之內。但在當時的統治思想中“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在視野所及的範圍內都是王朝的領土；這些方國部落也都與王朝發生或和或戰的聯繫，尤其當每一新的王朝建立之際，史載他們都來朝會、承認這個統一政權；而且，他們隨着社會的發展，不斷地從原始走向文明，逐漸變爲伯或侯，進入王朝政區，如商之於夏，周之於商，南夷、淮夷、巴、蜀之於周秦，都可以說屬於這種情況，所以，從宏觀上來看，方國仍然可以算作王朝的一個區域的政權而具有其獨立性、特殊性。

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方國與王朝直屬政權的侯、伯，是有原則區別的，應該研究這種區別及其變化，特別是在商代更有必要性。目前，由於研究不夠深入，我們往往把前面論述過的侯、伯、子也稱之爲方國，甚至把一些商朝直轄的族邑也稱之爲方國，譬如，講方國聯盟就把當時的侯、伯和族邑看作方國的君長。現在我們認爲，這是可以、應該分別清楚的。

方國在甲骨文裏，一般說其稱謂是不同的，對它們稱“某方”，合稱“多方”，若干方國合稱爲“幾邦方”如“三邦方”“四邦方”，按其方位或稱“南邦方”。對其首領稱爲“某方伯”如“危方伯”“盂方伯”“人方伯”和“周方伯”（見周原甲骨文）或合稱“三邦伯”，等等。與前面說的“某伯”“伯某”是不同的。當然有時也出現混同，如稱“盧伯漅”“歸伯”“絴伯”之類，不過只要注意把全面的情況，加以比較，是可以區別清楚的。在甲骨文裏，這一類能確定的方國，前後出現的也不過五十多名。舊的不見了，如邛方、土方、馬方、虎方、基方；新的出現了，如召方、北方、人方、林方。原來不以方稱的如鄀（方）、下危（方）、㱿（方）、亘（方）、沚（方）、繐（方），等等後來也稱起“方”來。

方國與侯、伯等政權的性質，最顯著的區別可概括如下：

第一、方國絕大多數被王朝征伐，有一些方國自始至終是兵戎相見；其首領一旦被俘，則被殺頭祭祀，迄今甲骨中留有十來片人頭骨刻辭，其上即寫明“某方伯”字樣，這又可與關於獻俘典禮的卜辭對照。我們今天能見到這些方國及其君長的名稱，也就是仰仗於那時王朝占卜戰爭事類的卜辭。而前面侯、伯卻與此截然不同，在甲骨卜辭中，粗略統計：主要方國（指經常出現的）被王朝征伐的，佔其總數的近 90 %；而侯伯之伯被征伐者約佔全體的 20 %；侯被征伐者最少，目前發現僅二名，佔全體的 5.4 %。這個界線和層次是很清楚的。侯、伯也絕沒有被殺以祭祀的。

第二、方國同商王朝沒有臣屬、宗親關係，和婚媾關係，前面列出的“子”與侯伯的對應關係，王室之婦名與侯伯之地名的對應關係，基本上不見於方國。此即表明侯伯有些從“子”發展而來，方國與商朝的“子”絕緣，即與商族毫無關係；商朝與異姓侯伯通婚，而方國則否。只到商末，商周之間有通婚的迹象，不過此時周已演變爲商朝的侯伯性質了。

第三、方國對商王室沒有固定的貢納義務和徭役負擔。有時也有方國貢納獸畜、玉石器等，但與侯伯頻繁的貢納活動相比，就顯得零星稀少，有些顯然屬於強制性的徵集。至於爲王室師田行役的活動，簡直沒有方國的用場，當然這在實際上也不可能。從“叶王事”一詞使用的層次看，族邑長和王朝職官用的最多，侯亦用之，伯用得最少，方伯則絕對不用。於此亦可見他們與王朝關係遠近的層次和侯伯與方伯之間的界線。

第四、方國沒有接納王師、狩獵過境、駐蹕和助王征戰、隨王田獵的情形。據卜辭實錄，凡商王田獵，出巡（省），師次之地極少是在“某方”，多見王在某侯或某族地田獵、往來、師次；或在這些地方活動之後，即去征伐某方。平時的狩獵活動，參與者有侯伯子，但決無方國之人或方伯，這個界線也是很清楚的。

由此可見，方國部落是獨立於王朝之外的一些異族共同體，實際上不屬於商王朝直轄政區的地方政權性質。把他們混同於侯伯子，或把侯伯子和族邑之長稱作方伯，視同方國，都是概念的混淆，不能正確地說明歷史的。

伴隨歷史的進程，情況不斷發生變化，在社會發展方面，各方國、部落發展不平衡，也都逐漸向文明進軍，有的發展迅速，今日考古發掘，距商都千里之外的地區都出現很高的青銅文化。甲骨文紀錄一次打敗危方，俘獲了車馬甲胄弓矢（36481 反），反映他們的軍事裝備已和王朝無甚差異。從而在政治方面，某些方國與王朝的關係也顯現了變化。大致從甲骨文中期開始，方國名與族邑名發生對流現象，有的族邑稱“某方”，有的“某方”又變成一般族邑名，商王田遊經常所至之處，如：

鄀→鄀方⋯→鄀
亘→亘方
林→林方
繐→繐方
下危→危方⋯→危
㱿→㱿方⋯→㱿
沚→沚方
祭方⋯→祭
羌方⋯→羌
旁方⋯→旁

還有新出現的“北方”（32030，《屯南》1066）爲方國名，相當於史籍裏的邶。當然，在這裏，也不排除同名的某地與某方本是兩個地方，或前後或同時存在，不過，也很難說上列者都是如此。同時也出現了具有封疆含義的“邦方”“邦伯”的名稱。原來侯伯之伯與“方伯”的稱號也發生了浮動，如“危方伯”到晚期稱“危伯美”，“盧方伯”也可稱“盧伯漅”，而原來的“周”又稱“周方伯”、“西伯”了。這些，都體現出一種趨向：一些方國臣服於王朝，一些部落被征服，被納入王國政區之內，不再稱“方”；而相反，有一些部落勢力強大，卻獨立出來成爲方國；原來的方國有少數內附，成了侯伯一類的政權，又經過發展壯大，成爲方伯，一方之長。從周的成爲“周方伯”，參照史籍的記載，就經過這一歷

程。

不過，變化的總趨勢，還是王朝政區不斷擴大，地方政權增加，各方國文明程度逐漸提高，各民族文化交流、融合。

上面着重探討了商代的方國的情形，爲的是分清這些概念、界限。西周的方國如獫狁、犬戎、淮夷之類與諸侯的區別，是清楚的，就不需要討論。

還需要附帶討論的一個問題，是小國稱王的現象。王國維首先寫出《古諸侯稱王說》㊾，學者多從之。今天有學者對商代的方國稱王的史實作了探討㊿。看來，商周都存在這一事實恐怕不能否定。當然，商代是否有那麼多稱王的，其中被列舉的有一些屬於族邑，它們是否也以王稱，可能有對卜辭的釋讀問題，還值得深入研究。王先生解釋此種現象是：“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也就是說當時王朝與方國之間名分未定，在稱名上還沒有嚴格的界限。不過，在實際上，這些稱王者對王朝還是有一定的隸屬關係。如商代的“攵王”，他的名稱就是刻在他進貢給商王室的占卜龜甲甲尾上的，這本身就說明了這一性質，毋須作更多的解釋。論者所列舉的其它一些稱王者，不少也都受商王命令作某些活動。從而認爲這些王者與侯伯的地位略同，是正確的。西周銘文裏的稱王者也多半受天子賞賜而作器記事。

由此可見，商周社會稱王的小國，仍然是統一王朝的周邊方國，還應歸之方國類中。

五　政治區域

商周政權系統從上至下分爲三級，它的政區大體上也是從內到外分作三層，彼此基本上相應。中央政權爲第一級，從政區概念上

說，也是佔據“天下”的中心；侯伯等爲第二級政權，其政區在王畿外的第二層；但第三級地方基層行政則不能相應地在第三層政區，而是都在上面二政區之下。方國部落在第三層政區；地方基層行政亦即族邑則分佈在王畿和第二層政區中，即王子弟或公卿貴族在王畿的封邑和侯伯等封國，都有各自下屬的族邑。作爲普遍的社會基層，第三層政區方國部落也當然有它們各自所屬的族邑。

這是大致的梗概，也是就政區概念上來說的，實際情況非常複雜，幾級政權區域和第三層政區的方國部落有時是犬牙交錯，彼此時常發生衝突，如商代在甲骨文中都有不少反映，甚至春秋時代中心地區還雜居着各色戎狄之族；所謂王畿千里、某一服諸侯區一面五百里等等，前面已經分析過，都是紙上藍圖，不可相信。但是大致的區劃是有的，了解這一點，有助於更好地了解政權結構的全貌。

以宗親體系爲核心的商周政權，原則上來說，從上到下的系統和從內到外的層次，也都是從親到疏的序列。第一層政權王朝佔據王畿中心，這裏除王族外，就分佈着多子族或者公卿子弟的封邑，是統治族的也是政權的中心或者說是首腦首善之區；分布在第二層政區的中層政權侯伯或稱諸侯國，雖然不比王畿那麼純粹，但是也以宗法和姻親關係相聯繫。再加上一些古老的世族和新朝的元老重臣的封國，商朝的侯伯不少與子族有淵源關係，西周的諸侯大多是分封子弟叔侄而成。那些田、男、衞服諸侯，也包括在這一層中。他們共同地對內爲王朝服職，統治臣民；對外控制第三層政區的方國部落，或誘致它們逐漸歸服，或抵禦它們的內侵，或勒索它們的貢納。

依照這些層次，政區也賦予不同的名稱，含有親疏遠近的意義。大別之，從內到外爲：

商：奠（四奠）——四土——四方

周：奠（中土）——四國——四土

㈠四土、四國與四方

商代以商都爲中心的觀念是很明確的，對四方或四土祈年的同時，講“受中商年”（20650）和“祈年于邦社”（846-7，10104），整個王國的中心所在也就是它的“邦社”，這裏也稱作“大邑商”“天邑商”或“大邑”“茲邑”；西周稱其首都爲“中土”（《何尊》）或“土中”（《尚書·召誥》），意思也完全相同。

自都城以外，就是四奠，卜辭有：

貞：我奠受年？　9767

南奠受年——［南］奠不其受年？　9768

辛亥卜爭貞：共衆人立大事于西奠……　24

……[illegible]以人［于］北奠次？　32275

叀般以人于北奠次？　32277

尚未發現東奠，推測當已存在。後來奠與王田相結合，成爲郊甸、甸服，甸服也就是王畿。西周大體如是。所謂“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不可能就有千里之大，但這個中心是存在的。王畿、奠（甸）之外，就是四土：

貞：東土受年？　9734

……南土受年？

甲午卜亘貞：南土受年？　9738

甲午卜穷貞：西土受年？——　9741

甲午卜穷貞：西土不其受年？　9742

甲午卜穷貞：北土受年？——

甲午卜穷貞：北土不其受年？　9745

此爲第一期卜辭，第五期卜辭占卜商和四土的受年於一版上（見36975-6兩片）。

再其外爲四方：

癸卯貞：東（方）受禾，北受禾，西受禾，南（方）受禾？　33244

戊午貞：來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　33241

這是第四期的，四方和早期的四土，是否有範圍的層次區別，比較受禾與受年同義來看，還可能是稱呼的不同。只是商代的方國都是指周邊的民族，“方”字的構形也是四邊之意，和它有同源可能的“巫”字的形象，表示四邊之義更明顯⑸，說明方與土的用法或者有所區別，這裏，用以區分商朝政區的大致層次。

據此，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裏［方國地理］章，將商代政區圖示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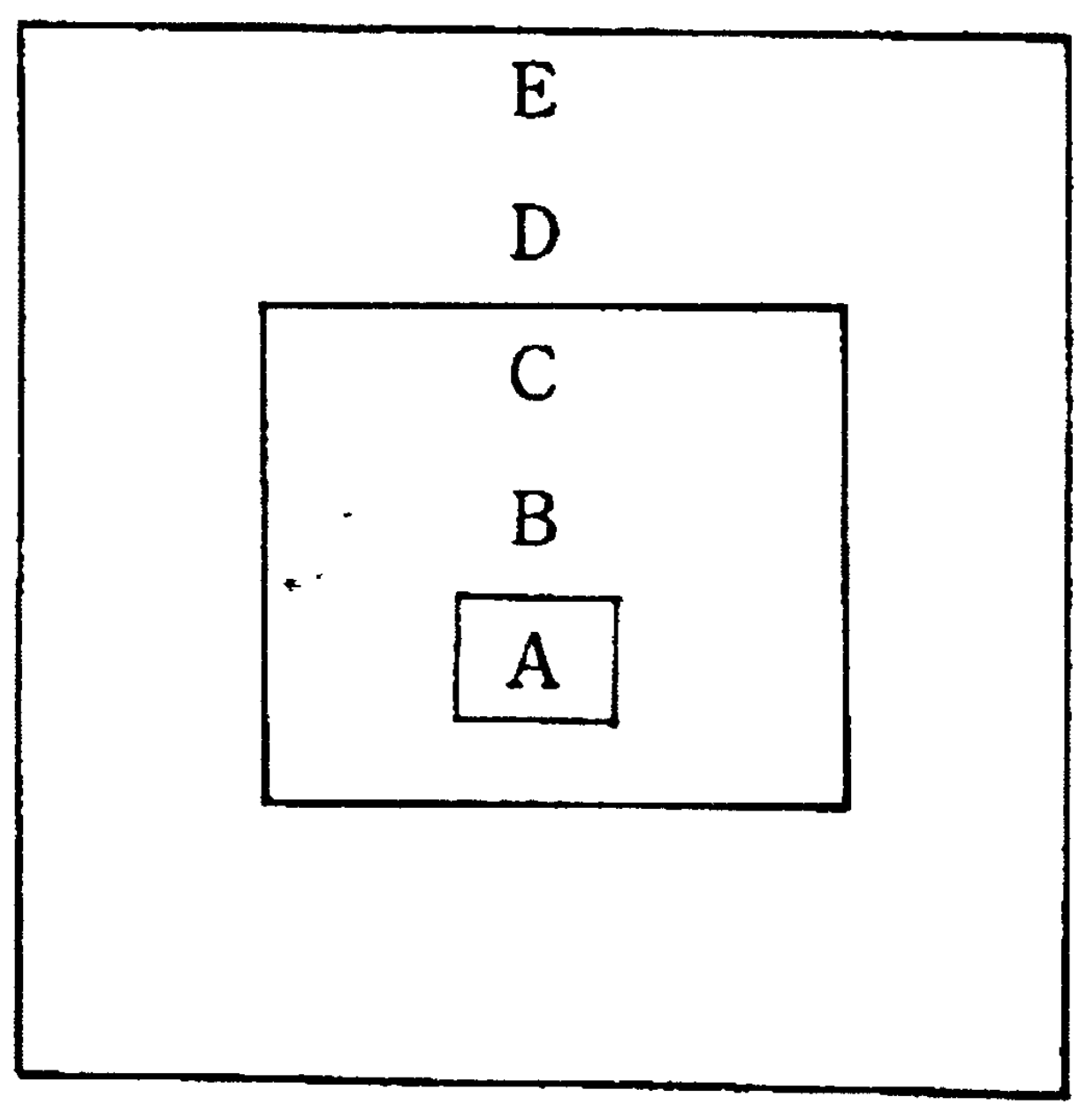

	卜辭所見	西周所述
A	商、大邑	商邑　天邑商
B	奠	
C	四土	殷國、殷邦、大邦殷
D	四戈	殷邊
E	四方、多方、邦方	四方、多方、小大邦

這大體上是對的，尤其是把“奠”作爲一個區域，屬於創見。問題在於“四戈”還難定爲區域之名，其材料見於這條卜辭：

甲子卜：王從東戈叔侯𢦏？

乙丑卜：王從南戈叔侯𢦏？

丙寅卜：王從西戈叔侯𢦏？

丁卯卜：王從北戈叔侯𢦏？　33208

另有“雀𢦏叔侯”（33071-3）之辭。叔侯是一個侯，無疑問，他被雀族征伐。四辭的“叔侯𢦏”應爲“𢦏叔侯”之倒文，“王從（比）東戈”等辭，按文例，王所“從”（比）的對象也應是一族邑或部落名，同時的甲骨文有這類的“戈”或“戈人”。如此，這個去攻擊叔侯的戈族却有四個方面的（部分），甚難理解，也獨此一見；如果把“戈”作爲“或”（國）來解釋，也不可能征討一個叔侯需動用“四國”的力量；如把這四“戈”作爲叔侯的區域，也很勉強。很可能“戈”是動詞，相當於“伐”，句讀爲：

甲子卜：王從東、伐叔侯，𢦏？

𢦏字，作爲征伐的結果，相當於“捷”的意思⑸。因此，這四方面的“戈”恐怕不能作爲商朝的政區。然則商朝的政區當以四層爲妥，圖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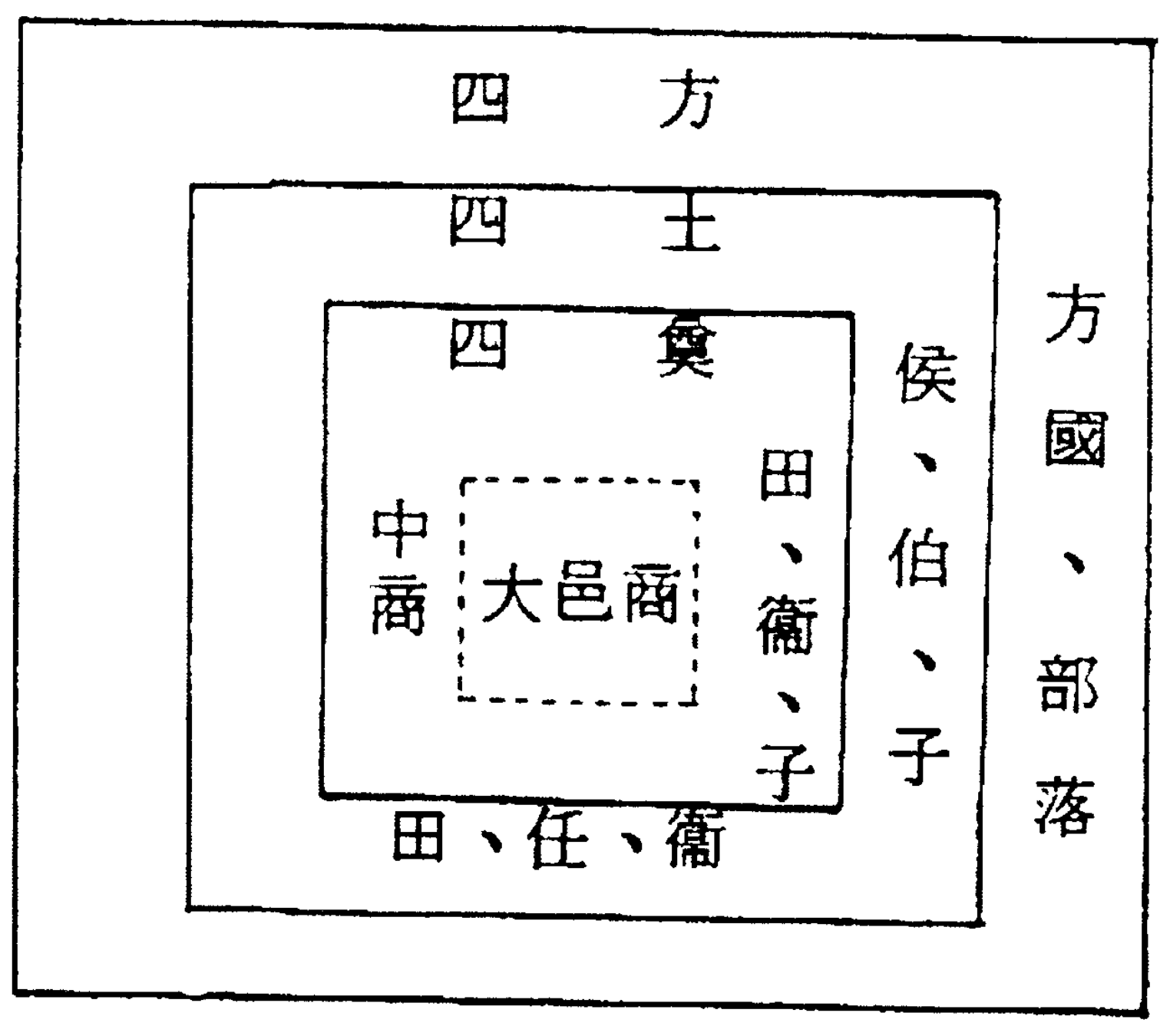

實際上還只是三層，因爲商都和四奠連成一片，即所謂王畿或甸服，商都不能算作單獨的政區。

西周的政區，與商代並無多大變化，在稱名上有些差異。

西周的王都從西土發展至洛邑，周初的政治、軍事活動，不少在洛邑進行。《何尊》說：“余其宅茲中國，自之辥民。”《尚書·召誥》說：“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其作大邑，……其自時（是）中乂。”而稱舊地爲“西土”“西土之人”“西六師”等，這個觀念是很清楚的。稱“王畿”“甸服”，西周早期還沒有出

現，也沒有商代四方的"奠"的稱呼，大概以"中國""中土""土中"來稱呼它的王畿。

與"中國"相對的是"四國"，用以稱呼諸侯政區，相當於商代的四土，金文有東國、南國，《詩經・韓奕》有"北國"，也還見之於其他文獻記載。但"西國"似乎不見，可能西土本是舊都有關。在"四國"之外，就是方國，有一條明顯的界線，從下列金文可以看出：

……徃省東國圖　　《宜侯夨簋》

亦惟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　　《禹鼎》

南國服子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撲伐厥都，服子迺間
　來逆邵王，南夷、淮夷具見廿又六邦。

㝬其萬年、畯保四或（國）。　　《㝬鍾》

方蠻無不𥄳見　　《墻盤》

王令甲，政司成周四方積，至于南淮夷。　　《兮甲盤》

賜用鉞，用征蠻方。　　《虢季子伯盤》

這裏只列舉一部分材料，能夠說明在四國之外就是南夷、淮夷、東夷、蠻方。征伐夷、蠻是爲了保衞"四國"。《㝬鐘》的服子曾對王朝肆虐，受到懲罰後，就率領南夷、淮夷的二十六個方國來朝，這服子爲南國所在，應屬四國範圍，只因他接近南夷一帶，才發生這個事件。很可能這個南國就是管理南夷、淮夷的，受到征討後立即來朝，因此它與方國不同。

西周稱方國，亦並沒有用四"方"作爲專門概念，周初稱殷遺民的國族爲"多方"，當是襲用商代的，而這些"多方"並非如商代四周的方國，有的在肘腋之下，有些也不過是東土數國，已經失去了地理概念，而是政治概念即指被征服的異族。實際上，西周稱邊境地區爲"四土"，相當於商的四方。

昔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　　《左傳》昭公九年

除西土有點特殊性，其他三土的國名，可以說絕大多數都是西周的方國，而非直轄政區的諸侯。

綜上情況，西周政區可以大致圖示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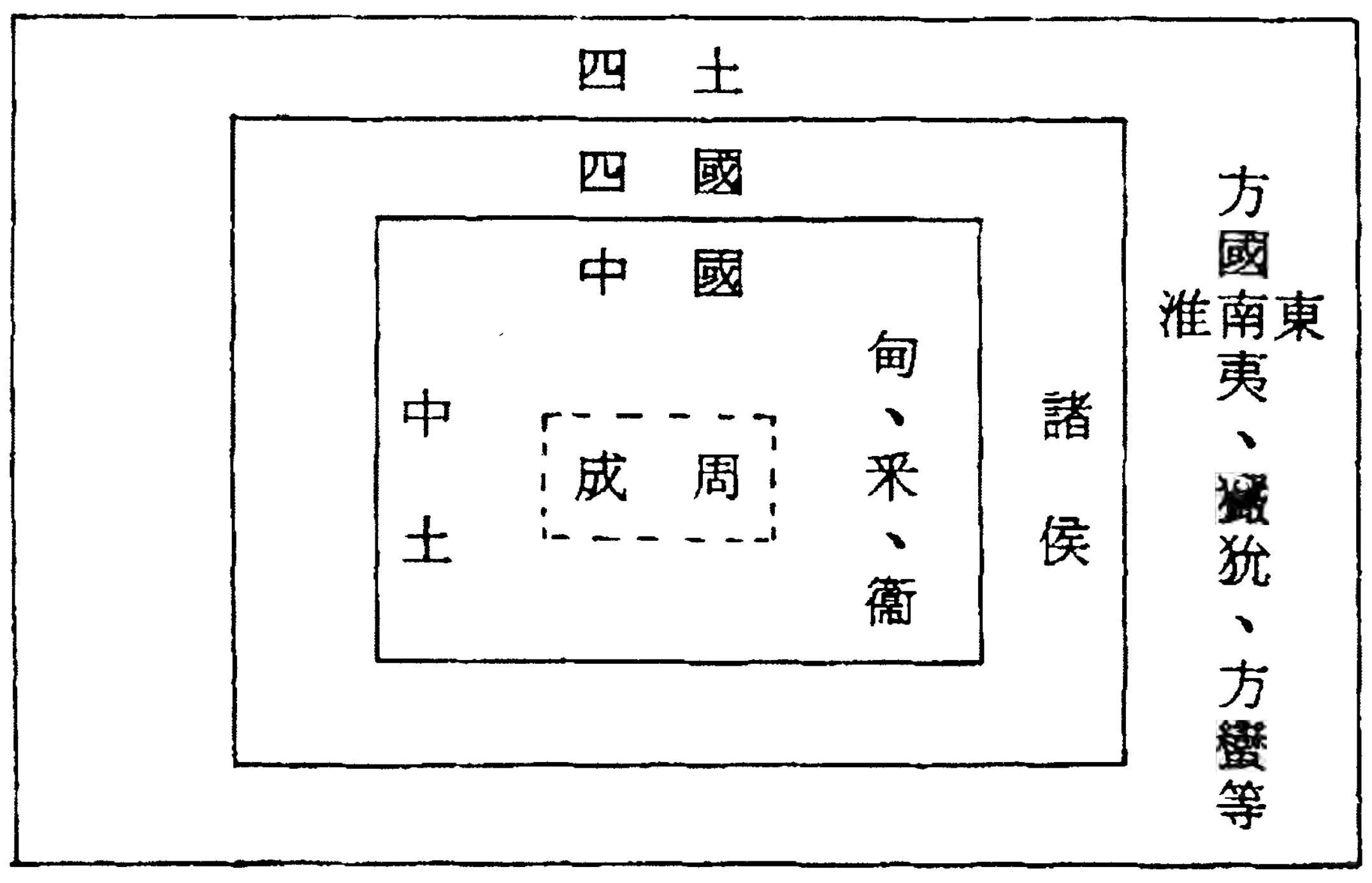

按：此圖把成周置於中心，乃指方位的概念。事實上西周的王都還應在豐鎬。

(二)奠、鄙制

商代，王都的外圍四面稱"奠"，在其遠郊稱鄙，王都之奠已見前述，鄙有：

……大方伐西鄙廿邑？　　6798

此處"西鄙"之名前面沒有其他所屬族邑名，應是商王國直屬之鄙。

同樣，侯伯、方國和各族邑也有奠有鄙。

乙丑貞：王［］奠𣄰侯商于……告。

［己］巳貞：商于𣄰奠？——

己巳貞：商于巴奠？　　《屯南》1059

辛巳卜：王其奠亞罘永鬳　［］
　在盂奠，王弗……　　同上 1092

……于公寷其兄（祝）于危方奠？　　27999

這是侯伯及方國的奠。𣄰爲侯伯之地，有𣄰侯（3327，32811，玉戈銘），盂有盂方，巴爲巴方，則𣄰奠、巴奠、盂奠、危方奠，即是這些侯、伯、方國之有奠地。這些辭中同時有動詞的奠，當是致使性動詞，使爲奠之意，應與"鄙於衞""宇於東"句中的動詞用法相類似。各族邑也有奠：

長戈［化］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　　584,6068

𠭰呼……征我奠，𢦏四［邑］　　584反

長［友唐］……𢀛征于我［奠］……　　6067

癸卯卜，㱿貞：令郭系在京奠？　　6

砅　貞：微人于𡕒奠？　　39858

［］［］［卜］，爭貞：在亂［奠］　　8218

貞：於……雈奠？　　《前》4.36.7

貞：亦……師般在孛，
　呼𠂤（師）在之奠？　　7361

己丑卜，韋貞：在丘奠每呼伯……　　《散見》308

甲子卜，中貞：祟奠……在奠。　　41072

壬寅卜：其啓𠭰奠？　　《京人》2535

辛巳貞：畢以［］于荀奠？　　41503

丁酉貞：王令畢從……𡐓乃奠？　　32856(32854-5)

己巳貞：剢匋在𧘝奠？　　《屯南》1111

甲寅卜，在亂貞：今日王步［于］奠，亡災？　　36752

癸酉卜，在云奠河(?)邑永貞：王旬亡畎？惟來征人方。
　　《英藏》2525

這些奠亦當起名於他們族邑主的甸地，同樣，與奠相對的，他

們亦有鄙：

沚䤋告曰：土方征於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
　田。　　6057,6059

𢦔妻妌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東鄙𢦏二邑。……
　　6057反

王呼取我夫在㔾鄙……　　7075

呼㣇取椃于牧鄙？　　11003

之日有曰：方在雈鄙。　　20485

右牧于爿攸侯占鄙？——

中牧于義攸侯占鄙？　　32982

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　　36480,36484

癸巳卜在亯昍孝商鄙永貞：王旬亡畎？惟王來征人方。
　　41754（英藏 2525）

這是侯（攸）和族邑都有鄙，即在他們轄地的四邊都稱鄙，如沚䤋有東鄙、西鄙，爿、義兩地都是攸侯的占（古，故？）鄙，後世有"四鄙入保"之說。前引雈奠，此又有雈鄙，是雈既有奠也有鄙，十分清楚。

西周有所謂國、野之制，見於最早的史料如前述，已稱"中國"指國都，可能也包括王畿之地。因不見西周稱"我奠"或四方之"奠"的，西周的"奠"似乎已是指稱各處的王田的甸地，與商代有四面之"奠"那麼集中稍有變化。但在西周，與國、都城相對的地區也稱鄙，如：

王各于康宮，……內史尹氏册命楚……嗣𦎫（宮）鄙，官
　內師舟……。　　《楚𣪘》

王曰：恒！令女更𠦪克嗣直鄙。　　《恒𣪘（蓋）》

這是𦎫京有鄙，直邑有鄙。此外，鄙也用作致使性動詞，有如商代的奠作動詞用法：

祉令康侯鄙于衞　　　　　　《康侯𣪘》

王令雍伯鄙于之爲宮。　　　　《雍伯鼎》

是說周王命康侯在衞國建鄙，命雍伯在這裏作宮，兩鄙字大概是相對於周都說的。

總起來說，商周時代從王都至封國到族邑都各自有奠（國）有鄙，是後來所說國、野制的雛型。但是，在西周的早期史料裏還沒有明確講國野相對的制度，更沒有鄉、遂的名稱(53)。有人認爲金文裏的《師酉𣪘》"邑人"和"奠人"就是鄉與遂的區別，但證據並不充分。"邑人"早已出現在商代甲骨文中，當是一般族邑的人員，在西周可能作爲邑中的長官。當時中心地區和邊鄙都有邑，和鄉只集中於王都近郊不同。奠人應是甸地的生產管理者，和一般族邑之長的邑人可以對應，但奠並不就在鄙野，商代的奠在王都附近，而且奠之內還有邑，如果這些邑也有邑人，則亦在奠之內。是否西周把邑和奠分別作了集中，劃分爲兩大區域，既無史料說明，也於情理難通。國與野是一種自然的存在，城之外是野，郊有近郊遠郊。每個地區都有這種自然狀態，決不可能作機械的編排。商代奠與鄙，下各有邑；西周即使稱呼不同，稱作國與鄙（野），情形也依舊不變，也不可能把原來奠（王田）全部搬到鄙野中去。即使西周有對被征服族殷遺的處置問題，但是也不可能和有必要把殷人都趕到鄙野中去，事實上也非如此。譬如說成周的里或"九里"是殷庶集中區，那也還是在王都的地方，今日洛陽市考古發掘出殷人墓葬可證，這裏絕非百里之外的野鄙。再說，周人建國之後，另建了王都，而商族的地區對此來說都是鄙野，如衞國、魯國對王畿來說都可稱爲野，但那裏也還有都城，各自也有國與野的區分；魯國都內還有商族的亳社，祭亳社的還稱作"國人"。

由此可見，國與野是普遍存在的自然區域的名稱，每個地區每個局部都存在，有都城必有鄙野，開始有城鄉對立的因素。統治族

與被統治族是存在的，但他們各自都有這種對立。在一個局部地區，也可能統治族佔據中心地區，被統治族處於鄙野，那也一定以原有的居住狀況爲基礎，不可能有全局的變動，不可能像《周禮》那樣規整地劃出鄉、遂（各層次）的界線，並以此來劃分統治與被統治者的階級分野。因此，我們寧願相信商周時代奠（國）與鄙那種自然狀態的存在，懷疑《周禮》鄉遂制的某些人爲成分。

注　　釋

①此據周原甲骨文"曶周方伯"和"彝文武帝乙宗王其邵祭(?)成唐"卜辭，目前諸家說解多岐，此暫從一家之言。

②此從朱熹《詩集傳》引"或曰"的解說，即來王和進貢之義，較近原意。

③順次見《國語・周語》，《尚書・序》，《逸周書・逸文》，還有《逸周書・王會解》。

④胡厚宣：《釋"余一人"》，《歷史研究》1957：1；《重論"余一人"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⑤顧頡剛：《史林雜識・古代兵刑無別》

⑥《資本主義生產以前的所有制形態》

⑦此從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

⑧《續"渤海一勺"》，《中華文史論叢》1979：4

⑨參見裘錫圭：《甲骨卜辭卜所見的田牧衞等職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輯

⑩甲骨文字的隸定，是爲了便於印刷，不一定準確，請查核。下同

⑪事見《逸周書・世俘解》

⑫《左傳》昭公十五年

⑬順次見《左傳》昭公四年、文公十年、昭公三年四年、成公十七年

⑭分別見《左傳》昭公廿五年、卅二年，定公元年

⑮參見李學勤：《試論孤竹》；金耀：《亞微罍考釋——兼論商代孤竹國》，《社會科學戰線》1983：2

⑯散、夨或是姬姓，或是姜姓，目前看法不一。

⑰此段參閱張蔭麟：《周代的封建社會》，《清華學報》第拾卷四期；劉起釪：《周初的"三監"與邶鄘衞三國及衞康叔封地問題》，《歷史地理》第二輯（1982：11）

⑱楊希枚：《論先秦所謂姓及其相關問題》，《中國史研究》1984：3

⑲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⑳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

㉑《觀堂集林・觀堂別集》卷一

㉒說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㈤》

㉓分見《左傳》昭公三年、十三年

㉔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楊希枚：《論商王廟號問題兼論同名和異名制及商周卜俗》（1987 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文稿）

㉕李學勤：《論殷代的宗族制度》，《文史哲》1957：11

㉖伍仕謙：《論西周初年的監國制度》，《西周史研究》（人文模志增刊）1983．123 頁

㉗見史建群：《<周禮>鄉遂組織初探》，《鄭州大學學報》1986：2

㉘見周法高：《金文詁林》

㉙見《國語・周語》韋注，《周禮・職方氏》賈疏，《禮記・王制》鄭注，《逸周書・職方解》孔晁注

㉚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衞等職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輯

㉛王樹民：《畿服說成變考》，北大潛社《史學論叢》第一册；楊向奎：《介紹<史學論叢>中三篇古代地理文字》，《禹貢》第六期；參見顧頡剛：《史林雜識・畿服》引童書業說。

㉜分別見《周禮・考工記》、《大戴禮・投壺》、《儀禮・大射儀》及《說文》矢字解。

㉝參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方國地理"

㉞參見郭沫若：《夨𣪘銘考釋》，《文史論集》

㉟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四《免簠跋》

㊱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㈥》

㊲唐蘭：《同𣪘地理考》，《禹貢》第三卷第十二期 1935．

㊳《史林雜識・畿服》

㊴《金文詁林》卷二第30頁

㊵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已指出："馬，受令征伐與射獵，很可能是馬師，後世司馬之官或從此出。"（第十五章《百官》第509頁）頗具卓識；拙作：《就殷墟甲骨文所見試說司馬職名的起源》，《甲骨文與殷商史》

㊶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及《後記》，《中國考古學報》第二期第四册

㊷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第 107 頁

㊸《有關<易經>的信》，《中國史研究》第一期 1979

㊹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的問題》，《考古學報》1959：3；徐中舒、唐嘉弘：《論殷周的外服制》，《先秦史論文集》

㊺顧頡剛：《"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文史》第六輯 1979

㊻《說文》卷七穴部段注

㊼順次見《左傳》昭公廿三年，《史林雜識・驪戎不在驪山》，《論語・季氏》，《左傳》昭公廿六年

㊽見上注㊹徐中舒、唐嘉弘文

㊾見《觀堂別集》卷一

㊿齊文心：《關於商代稱王的封國君長的探討》，《歷史研究》1985 ：2

(51)艾蘭（英）：《談殷代宇宙觀與占卜》（安陽商文化國際討論會議論文，1987 ）

(52)參考管燮初：《說戈》，《中國語文》1978 ：3

(53)于省吾：《關於<論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鄉遂制度的關係>一文的意見》，《考古》1965 ：3

參　商周官制

一　職官起源與官制形成

官員與官制是一個歷史範疇，它們伴隨着階級和國家的形成而俱來。職官源於氏族社會的公職人員，但又和後者有本質的區別。起初，這些公職人員完全爲全體公衆辦事，毫無權力地位的觀念。到了部落聯盟時代，氏族共同體的層次增多，又正當軍事民主制時期，戰爭和社會中的爭端開始頻繁，從而設置總議事會和執政會議，公職人員的活動日顯重要也日趨獨立。這時，氏族內部也開始了階級分化，氏族顯貴出現並日益處於優越地位，公職就逐漸爲他們所獨佔和世襲，從此公職人員由起先的社會公僕變成了社會的主人。"這些職位被賦予了某種全權，這是國家權力的萌芽。"①歷史再往前發展，階級的出現，國家的建立，施行國家權力的職官也就正式出現了。

中國古代，從黃帝經顓頊到夏禹的時代，大約與上述過程相當。史載黃帝以雲紀官，炎帝以火紀官，共工氏以水紀官，太昊以龍紀官，少昊以鳥紀官，其實都是以各部落的圖騰爲其公職人員的名稱標誌，還不是正式職官。從顓頊開始，"爲民師而命以民事"②，脫去了圖騰的外衣。到舜時，重用顓頊族的"八元"和高辛氏的"八愷"，所謂"舉十六相"③，是以兩個部落的十六個氏族長爲部落聯盟的公職人員。這時的公職人員有好的和壞的區別了，如"元""愷"就是一種美名，另有"四凶族"就是惡名，反映階級發生了。堯舜時代已經有二十來個官名，可能就是部落聯盟總議事會的機構，成爲"中央管理機關"，一批執政官分頭總攬了政務。這時，分明到了國家出現的前夜。

夏代已進入階級社會，夏朝作爲階級社會的王朝，自然有國家機器和職官的存在，可見者有車正、牧正、庖正、獸臣、僕夫等官名，還有所謂"六卿"實即"六事之人"以及曆法官，可能開始構成一定的官制，但因史籍佚失、現存的史料也很零碎，目前無從稽考。

商周職官的文獻記載漸多，更有幸的是殷墟甲骨文和商周青銅器銘文，紀錄了不少職官及其活動，較爲清楚地展現了當時王朝乃至地方政權設官分職的局面。從商朝起，職官顯見增多，國家機構已經分門別類，構成了系統和制度，就是官制了。從上述中國職官起源和形成的歷程梗概中，商周也正處於社會發展的重要階段：青銅文化由早期發展至昌盛，文字由原始臻於成熟，文明歷史由早期進入發達時期、社會經濟較前繁榮、疆域由黃河中下游而擴展至大河上下和長江流域以及燕山內外，等等，作爲上層建築之一的官制，當然有它新的面貌。

兩朝除開地方行政，商朝職官可大體的分爲五個部門，西周可分作八個部門。僅就職名計，不算其中複數的員額④，初步統計，商代約七十名，西周近一百名，這都是以當時的史料爲基礎滙集，若《周禮》六官，號稱三百六十，那就更多了。

值得提出的是，中國古代社會由氏族進入文明時代，沒有經過新的貴族和平民對氏族貴族的劇烈鬥爭，宗族貴族世襲官職，族組織內部有階級分化，社會還保持族的結構。同理，族的首領、貴族"擁有居要職以管理社會的權利"的狀況，沒有根本的改變，因此，在官制中也帶有明顯的宗法色彩，也是中國早期文明社會政權結

構的一大特點，是與其他古代國家不同的。

二　商周官制的構成

商朝的官制，比較全面扼要的敍述，見之於《尚書·酒誥》周公一段誡酒的話，其中除開前面論“服”制時引述的“外服”內容，還說：

> 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居），……
>
> 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

在《逸周書·商誓》篇中，也有：

> ……及太史友（比）、小史友（昔）及百官、里君（居）獻民。

兩處說的相同，雖是周人談商事，而時代緊接，反覆言講，應該可信。而且可和甲骨文紀錄很多職官活動的情況相合。《酒誥》講的雖不算詳實，有少數職名及其序列還需解釋，但是却提綱挈領地概括了商王朝從朝廷到地方、從上層到基層的職官設置的框架。這裏，列擧的名稱如侯田（甸）男衛、邦伯、尹、亞、宗工等，可以同甲骨文對照，是商代使用的名稱；少數用詞如庶、姓、里君之類，用了周人自己的語言，有的字也經過後人的改寫。要之，大部分是與商代官名相符的，《尚書·君奭》篇裏，還列擧了商代歷朝的輔佐，也可與此互補。從而我們可以說，商朝存在較完備的官制，是沒有疑問的。

西周存在官制當然更無問題，《周禮》雖然遠不是西周成篇的，但不能否認其中存有西周的職官材料和某些構成。而且其他較早的文獻記載也多起來了；更有大量的金文作爲實錄。史學界對西周官制的研究也比較充分，近年以來顯見進展⑤，其中張亞初、劉雨同志的《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1986，下簡稱《金研》）一書，對金文中的西周職官作了詳細深入的研討，並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給西周官制構成以一較爲堅實的基礎，把這項研究劃了一個階段。《令彝》的“三事令”與“四方令”相當於商代的內服、外服。“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這種序列，和《酒誥》講商的內服職官幾乎一致，也是概括出周朝官制的框架，似乎出於一人手筆。這裏的“三事”，在《尚書·立政》裏重見，《立政》的“三事”列出伯（牧）、任（事）、准三種職官，下面還有綴衣、虎賁。在“立民長伯”一段，列擧出近二十種職名，有的屬常見，有的較特別，排列次序較亂，可能有後世錯簡。顧頡剛先生條理爲五組：機要大臣、宮中、府中、侯國、封疆等處之官⑥。在《顧命》裏，出現了太保、太史（作册）、大宗（上宗、宗人），卿士、師氏、虎賁、虎臣和百尹、御事，以及邦君、庶邦的侯甸男衛、東西二方諸侯，職名及其體系就頗爲清楚正規。這些，就把西周王朝的官制立起了一個並不簡單的骨架。

根據金文的研究，西周中期職官增多，官制有明顯的發展。

三　商周的同部門職官

西周職官及官制構成，明顯地直接繼承於商代，因此大部分可以重合，小部分是新的發展。這裏，論述商周相同的有下列五個部門：

㈠最高政務——王者輔弼

商朝的輔弼，《尚書·君奭》記有一個梗概：

>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

這裏擧了五朝的七位大臣，他們“乂王家”、“保乂有殷”，當然是最高政務的輔佐；他們能“格於上帝”、“格於皇天”，表明賦有神職，是當時統治者意識形態的權威，符合輔弼者的身分。他們分別用尹、保、臣、巫等爲官名，官名之後或之前連以私（族）名，是甲骨金文的習慣用法。“尹”是治理之意，也是最早的純粹官名之一，它本身不帶有等級的區別，從伊尹至下面的族尹、多尹均是尹。以“臣”爲職名是商朝的一個特點，“臣扈”臣名冠於族名，如伊尹被稱作“伊小臣”和“臣摯”⑦，稱名法相同，甲骨文中的“臣某”比比皆是，當然，用作輔佐大臣則是極個別的。“巫”是一種神職，身份也有高有低，這裏是以神職居要位，與當時的神道設教相一致。

“保”作爲官名，西周有太保，商代少見，甲骨文有“其侑于保”（40455），保，已是祭祀對象，可能是前朝的保官。推測“保”與“奭”字有關。甲骨文裏，伊尹被稱爲“伊奭”“黃奭”⑧，“奭”字當與保、傅、姆、弼、輔等聲義相近。召公任太保，尊稱“君奭”，又稱“召太保奭”（《洛誥》）“保奭”（《君奭》），與伊尹爲輔佐而被稱爲“伊奭”“黃奭”“保衡”都極相似。伊尹又稱“阿衡”⑨，“阿”乃古代貴族教育青少年的保育人員，後世的師保⑩。保、阿官名爲一類，所以保衡、阿衡爲一人。又，衡可能是黃字的異作，衡、黃古音相通，卜辭伊尹又稱“黃尹”“黃奭”，與“伊尹”“伊奭”爲不同期、組的不同稱呼。甲骨文中有黃族，很可能與伊尹有淵源關係。伊尹輔佐成湯建國，到大甲時已是元老，自然爲師保之職，故尊稱阿衡、保衡，死後一直在商朝受祭所謂“尊食宗緒”，文獻與甲骨文記載相符。

史稱商代有“相”，所謂伊尹爲右相、仲虺爲左相，那是後代的名稱，可推測成湯時或許有左右輔弼的設置。武丁時有傅說，也即傅官名說者，傅亦輔弼，後來有太傅、少傅之分。古代還有“三公”之制，對此有不同的解釋⑪，應以太師、太保、太傅較合早期史實，與保、阿、奭的性質相同。《尚書·微子》有“父（大）師”“少師”，也屬此類官職。至於史載紂王以鬼侯、鄂侯、周文王爲三公，其實際情況如何，需要探討。

最高政務官還有“宰”和“卿事”，武丁時曾有“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論語·憲問》）之說，冢宰就是大宰，後世職位很高，爲卿士之首，不過甲骨文與早期史料還沒有這種記載。有“宰”官名，還沒有冢宰那樣的地位。如：

> 壬午王田于麥禁獲商戠兕，王賜宰丰寢小旨兄（觵）。在五月惟王六祀彤日。　《佚存》518，又426
>
> 王曰：組大乙䰞于白禁侑宰丰。　35501
>
> 王來狩自豆禁，在[illegible]師，王饗酉，王覭賞宰甫貝五朋，用作寶鼎。　《宰甫簋》

這些宰都是隨王田獵而後受到賞賜，顯示爲商王的近臣，宰甫可能因辦饗宴而受賞。史載伊尹“割烹要湯”而見拔擢，古代重視祭祀宴饗，主辦此類事務的內廷職人也很受重視。不過，商朝的這些“宰”始終尚未到達冢宰的地位。

商朝已出現了卿事，原作“鄉事”，西周金文亦然，鄉爲“饗”之本字，是由主持王室宴饗之禮的職事而來。卜辭云：

辛未，王卜：在邵庭惟夅，其令鄉事？ 37468

這個“鄉事”若是名詞，則爲最早記載的“卿事”。晚商銘文有卿事：

乙未，鄉事賜小子𩰫貝二百，用作父丁尊𣪘。㠱

《𣪘銘》三代七.47.2

此爲官名無疑。《尚書・微子》作“卿士”，《洪範》亦然，均係後人改寫。西周金文還是作“鄉事”的。

西周的輔弼大臣就更清楚了，召公爲大保，見之金文；太公爲大師，周公爲大傅，史籍多載，合稱爲三公。大師是由高級軍職兼掌貴族子弟教育而來的，故帶有阿、保的性質，一直到西周晚期還處於很高的地位。

周初也有高職的尹，金文有“明公尹”；《尚書・大誥》中的尹氏在邦君之次；稱太保爲皇天尹或尹，還有皇尹，這與商初的伊尹地位相同，只是似乎沒有專設。

西周的最高政務是卿事和大史，分別領有卿事寮和大史寮的兩大職官系統⑤。郭沫若《周官質疑》早有所論述，斯維至在《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中，明確提出西周爲兩寮共同執政，今日接近於定論。卿事寮之長爲大師，大史寮之長爲大史。據《金研》說，大史寮在晚期金文中才出現，可能周初尚未構成其寮署。不過殷墟卜辭確已出現大史寮，其云：

……令？其叀大史寮令？ 36423

參照他辭有“韋師寮”之名（36909），應無可疑。然則，西周的大史寮源於晚商，周初不會沒有，可能只是目前沒有發現而已。

㈡一般政務

此類職官，商周概稱爲尹、事，商朝有多尹、御事，或被稱爲

“百僚庶尹”“百執事”和“殷正百辟”；西周爲“諸尹”，或命尹、尹氏，中晚期有尹人、尹伯（《金研》第56頁）， 亦多稱御事。

“事”作官名用時代很早，《尚書・甘誓》稱“六事之人”，應是有根據的。商代甲骨文裏“事”和“御事”作爲職名和某種事務的含義多見，以前多認作“史”，王國維《釋史》（《觀堂集林》卷六）提出官由史出之說，是不正確的。“史”字最初却是“事”字，來源於田獵、農業生產中，古代直到商代甲骨文中稱祭祀、軍事、農事等等活動，都爲“事”或“大事”的，屬於王室督率之事，就總稱爲“王事”、“朕事”，同時也就稱爲之服務的職人爲“事”“某某事”或“御事”⑫。以“事”名官的，如：“我事”（6026）是商王室自屬的，有“東事”、“南事”、“在北事”、“西事”“西事旨”等，就是王朝分設在四方的事官，或合稱爲“三事”。在地方建立事官時，稱之爲“立事”“，立某（地）事”，還有說“立三大事”的。由於當時外地活動，有不少與武裝有關，有的是“武官”，當然不是說凡“事”皆爲武職。在朝廷的“事”與“御事”均是概括這些“事”官，又即所謂“百執事”。（《尚書・盤庚》）

商朝的“御事”是由接受王室的差事而來，“御”的初義爲迎、迓，由經常接受差事，就定爲此種官名⑫。卜辭的御事如：

呼㽙眔㝉入御事？ 5560

呼彈入御事？ 5558

呼叀御事？ 5658

方骨馬取呼御事？ 8796

乙卯卜，自：御事…… 20353

勿呼汰帝子御事，王其悔？ 30391

其呼北御事衞？ 27897

其呼盧御事 [illegible] (?) 射，有正？ 32969

之日有來艱，乃汏御事，[illegible]亦𢦏人？ 《前》7.31.3

遲取美御事于之及伐望。 28089-90

這裏列舉的，有動詞的御事，即命令某人來接受差事；有名詞的御事，即是官名，它又是前者轉化來的。這裏有在朝廷的，有在地方的，還有方國的。有進至王室爲某種政務的，有爲祭祀、射禮、邊防、征伐等項服務的。

周初尚是繼承商期的“事”與“御事”，這時雖有不少的“事”已是“史”官了。但也存留“事”官，《立政》的“三事”，《詩經・雨無正》的“三事大夫”，明顯是以“事”概括一類政務官的，後者就是朝內卿大夫的總稱⑬，與卜辭、《令彝》裏的“三事”爲一類。因此，西周金文中一些以爲是“史”官的，其中職事不明確者，有可能還是“事”官的性質（《金研》第81-82頁）。它們有些和商代稱“某事”“在某事”的相像。即使明確爲史官的仍帶有“事”的性質。像大史和內史也還是在國家日常活動中，負有處理政務的使命，它們之間分工也並不明顯，所以說“仍然保留着史即事的意義”⑭《周禮・春官》亦是說大史所掌爲“大事”；小史爲大史之佐，“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

周初的“御事”一如商代，茲列舉數例如下：

友邦冢君、御事、司徒…… 《牧誓》

多邦御事、西土民

友邦君、尹氏、庶士、御事

邦君、庶事、御事……民

邦君、多士、尹氏、御事、我民

庶邦君、御事 《大誥》

庶邦：庶士、少正、御事

邦君、御事、小子 《酒誥》

邦君、御事 《梓材》

庶殷（越自乃）御事

殷御事　我有周御事 《召誥》

多子、御事 《洛誥》

（六卿）、師氏、虎臣、百尹、御事 《顧命》

表明商、周王朝和邦國都有御事，御事與庶士、多士、百尹相類，指稱一群官職。其職位有高有低，時在邦君之次，時在尹氏、庶士之後，他們也仍然是在王朝執行各種事務的一般職官。金文《盂鼎》和《競𣪘》裏的“御史”也可能是御事，因爲看不出有後來御史那樣的職能。《競𣪘》的競，在《競卣》中是跟隨上司征伐南夷在中途受賞的，可見他參與軍事，這與商代的御事職能很相像。郭沫若先見及此，他說“凡有司同例之語有御事”（《周官質疑》）。

商周之際的御事，如此廣泛，它概指了大批的政務職官，據金文所見周初官名較少，可能就是許多職官被歸入“御事”中。

商周也都以“尹”稱呼治事之官，合稱作“多尹”“三尹”或“諸尹”，其中亦有職位高低的不同，整個地說，似比御事高一些。

商朝的尹，見於甲骨卜辭：（省略前辭）

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 9472

多尹墾田于西？ 33209

［多］尹墾田于京？ 《屯南》102

呼多尹往[illegible]（征伐）？ 31981

尹㚔（執）罷，其㚔？……尹允㚔。 5840

尹以 㫃（族）子？——尹弗其以 㫃 子？ 9790

叀尹令從麑蜀(?)，叶王事？ 5450

其令多尹作王寢？ 32980

癸亥貞：三尹即于西？ 32895

可見，尹是從事督率農業、參與征伐狩獵、主持土建和其他行役等職務。又有卜辭云：

［丙］寅卜，大貞：叀叶有保自右尹？	23683
……多尹……于母癸㚔？	24136
叀多尹饗？	27894
貞：王其有曰：多尹若？	5611
庚辰貞：不于多尹禍？	5612

表明多尹受到商王的關心，參加饗禮或祭祀，這些多尹可能來自各族尹，與商王室有宗法關係。在祖庚、祖甲時期稱爲“多君”，君、尹古相通，也還是多尹，其地位却高，如：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有祟？	24135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吉。	24137
辛巳卜，矣貞：多君弗言，余其侑于庚，匄［］？ 九月	24132
［］［］卜，大貞：多君爯暂册叀……	24133

這批多君却在王朝的卜筮休咎上有被諮詢及發言之權，顯得與一般多尹不同，職位略高一等。

西周明顯繼續沿用商朝的“尹”，周初單稱“尹”，合稱“諸尹”等於商的“多尹”。並且，其中有了分職，如尹伯、命尹。尹前冠區別字的，如皇尹、皇天尹，表明尹的高職，如青尹爲美稱，樊尹爲樊國之尹。另有尹氏，見前引《尚書・召誥》及《詩經》等篇中，據《金研》認爲“尹氏”在周初金文尚未見，同上述各種尹一起都是中期的官名。字書釋尹爲正，即官之長，如明公尹、尹大保、內史尹、作册尹等尹字的正長之義甚明顯。西周有此用法，也可以追溯早在商代，尹的地位比“事”和御事爲高。總的來說，尹、事都屬於一般政務職官之列。

㈢宗教文化

此類職官是掌握、從事意識形態的工作，商代統治集團憑藉神權建立政治權威，神職人員居於特殊的地位。西周有所變化，但並未完全擺脫。這個部門比較龐雜，古代所謂“祝、宗、卜、史”“文史、星曆”都在這個部門。大致可分作三類來敍述：

1.巫祝：

商朝高級巫職可爲王者輔佐，前面已提到如巫咸、巫賢。甲骨文中的巫職則有高低之別，高者參與占卜決疑的政務，如：

丙戌卜爭貞：巫曰禦貝于婦，用，若？	5648

還有已故的巫享受祭祀的（25902，32234），也當是地位高者。一般的巫職則擔任求雨降神的巫術，朝廷中有“多万”“多老”參與這些活動，大概也是這種職人。有些巫則由方國、族邑獻於王室；最低是一些女巫，在烄祭中被焚燒，其身份可能近於奴隸。

西周巫職顯見減少，代之而起的可能是“祝”，金文中有大祝，還有九𢿢祝、五邑祝，另見“五邑甸”，則五邑祝可能相當於《周禮》中的“甸祝”，祝是負責作祝辭進行祝告之事，當由巫職所衍化。

2.卜官：

這在商朝是最顯著的，有個龐大的集團，在甲骨文時代，前後共有一百二、三十名貞人，他們司理王朝的占卜事宜，通過溝通神人的幻術，實際起着政治決策的參謀作用，這些官員在卜辭中寫上自己的私名，有時則連以職名，如卜賓（6459）、卜出（26764）、卜即（26055）、卜竹（23805）等等，總稱爲多卜（24144）

。卜官還分右卜（25019，28974）、左卜（《屯南》930）和元卜（23390），可能和古代的三卜制有關⑮。據說當時還有“大卜府”的設置⑯。

西周卜官不如商朝之多，但仍然存在。周原出土大批西周甲骨，當然要有卜人辦理卜事。《周禮・春官》大卜下設有卜師、卜人等七種職官，應是早期的情況。金文《曶鼎》有“司卜”，爲卜事的主管，有《𣪕》名爲“卜孟”和商代卜人稱謂相同。推測早在先周時代，周人與商族同樣經歷過神權迷信的階段。

3.作册與史官：

作册是司理典册與册告、册命的職官，可以說眞正史官起源於此。本來，“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武丁朝已出現册命的舉措（20332），常見“稱册”的行動，包括征伐之前請示祖先的“告廟”和祭牲的登記等，所以商朝作册之官不少，如“作册”（《京津》703，《作册般甗》）作册㽙（《乙》4269）、作册𠧟（玉戈銘）、作册丰（《鼎》銘）、作册宅（《方彝》銘）、作册㝵（《𨙶其卣》）、作册友（《寢晨鼎》）等等。西周王朝有作册官，封國亦有設置，還有其長官稱作册尹，同朝存在數名作册。西周作册的職務與內史最爲接近，因爲兩者都負責册命工作，故有作册內史之職。

史職：在商代，前面說到卜辭中大部分的“史”字是“事”字，但小部分仍已有“史”的音義，如“史人于某”的“史”當爲“使”字，使、史音同。凡事都是漸進的發展，新舊的因素往往交織在一起。官由史出固然不對，但史從事出是可以的。因爲在軍事、祭祀、農業諸事，日益繁雜，需有書契銘記之事，從中派生擔任書契的職務，史即隨之產生。開始由事官所兼，後來逐漸分職。分職以後之史，仍然兼理該項事務，故“仍然保留着史即事的意義”。

大致在晚商部分“事”向“史”的過渡。卜辭有好幾條對貞：“叀大史析舟——叀小史析舟？”和“叀大史——叀小史（令）？”作某件事（32834，32835，《屯南》2260），還有“叀大史夾令”（5634），結合前引《酒誥》和《商誓》篇中說到商代有“大史友、小史友”，以及卜辭的“大史寮”等等記載來看，商代已有專門史職的出現，可能也就區分職務的大、小。再從《墻盤》敍述微氏史墻的高祖（據說微氏家族爲殷人）當武王滅商之時即投奔周朝，受命爲史職來看，也說明商代至少晚期已有史官的存在。

西周之初即已有大史，前引《顧命》中已見，銅器銘文中見於《中方鼎》《大史友甗》《作册䰧卣》《䜌從盨》，大史寮見《番生簋》《毛公鼎》等。《周禮》中史職分大、小、內、外、御史等五種，據金文等實錄，西周主要是大史和內史，其職務在文獻中是書記、册命、司理史籍和天曆、祭祀、族譜以及諫議、諮詢，小史掌握上列事項中的從祭祀以後諸事，據金文並聽候王的差遣、處理土田交換的勘察⑭。在金文裏，大史掌册命之外，其他職責尚不明確。

內史中也有一批官員，故稱“內史友”，具體分職至少有“作册內史”“作命內史”，其長官在中期的金文中稱“內史尹氏”。地方亦有內史（《衛鼎》）。《金研》滙集內史系統的銘文廿八件，並把作册尹、作册隸於大史屬下，作册內史、作命內史統屬於內史之下，也許符合西周的實際情況。

西周一般的史很多，金文達六十多件，除王朝外，有地方諸史，職務大體是傳命、册命和作儐右，這是本職；另外也受命視察地方、參與軍事活動，這是兼職，仍帶有商代的遺迹（《金研》第28，77-79頁）。此外，有御史一職，出現很少，職務遠非後世那種性質，有可能還是御事的名稱。

總起來說，這個部門的職官，儘管有一部分的宗教迷信職務，

但是，應該看到，他們是當時的文化人，並具有當時的科學知識。如觀察天文、物候，通曉文字，釐訂曆法，司理禮儀，嫻於樂舞，有的還兼掌教育。因此，中國古代文化的創造與發展，這個部門應是一個重要的基地。

㈣生產經濟

這一部門包括農業、畜牧、漁獵和手工業等，在商周時代，主要的還是王室直接經營的經濟領域，所以，其中職官大部分是管理王室的這類事務，其範圍不會超出王畿，還不能算是治理全國的職官，這也是由當時經濟制度的特點所決定的。

在商代，這類官員就是直接督率生產者，地位並不高，有些可能就是奴隸頭目。但對王室的經濟收入攸關，仍然是官制中的重要構成。其分職也較全面，有小籍臣管理耕耤，小刈臣專司收穫，小衆人臣管理生產者衆人。另有小丘臣、州臣，可能與井田制度有關。

負責豢養和提供牛牲的有牛臣，有專門養馬、物色戎事用馬的"右𢀛"（《殷存》47），司理牲畜的芻豢養殖的起初就是牧，其長爲牧正（《觶》銘），統管甸地生產活動的有奠、多奠，後來寫作多田。牧和多田在外地活動，配有武裝，逐漸發展成爲一地之長，就是諸侯之一種。

田獵區設"犬"官，各地都有，名額之多是商朝的一個突出特點，合稱爲"多犬"。他們分別以獵區爲名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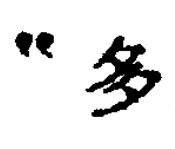犬、夷犬，或稱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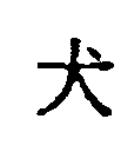犬、在盂犬、在成犬；或與人名連稱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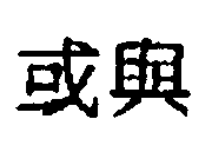犬中、盂犬叶（？）、成犬畢。他們負責偵察禽獸所在，向進行狩獵者報告並嚮導，"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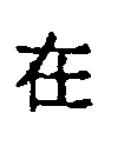犬中告麋，王其射，亡災？擒？"（27902）同時也受命參與田獵，"呼多犬網鹿于蕽"（10976）。據研究，此職在周代爲《周禮》中的"迹人"，東周時期還有它的活動。商代田獵帶有軍事性質，多犬有時擔任衞隊，稱"多犬衞"，稱犬師、犬亞（10976），職位較高，有的世襲此職成爲官族，如"犬延族"。

商王室養殖與捕撈魚類的活動也相當可觀，需專人管理，故設"司魚"一職（29700）。

手工業在商代已經很發達，從青銅、玉石器的鑄製技術可知，管理此項經濟者，文獻中稱司空，舊說成湯時咎單任司空（《尚書序》馬融注）。甲骨文稱司工：

壬辰卜貞：惟𠳋令司工？　5628
己酉貞：王其令山司我工？
己酉貞：山叶王事？　32967

還有"右尹工"（5623-7）可能是司工的下屬或同寮，推知可能還有左尹工，當時"工商食官"制，手工業生產集體進行，生產者被編爲左、中、右等組織，故有分部管理之官。

就宏觀說，商朝此部職官還處於樸質狀態，直接面對生產，層次不多，活動領域有限。

西周有一個發展，出現正式的官名，不再以小臣爲名了；類別有所增加，同一職中也有了層次；有的職官可能已不僅局限於王室經濟事務。當然，基本性質尚沒有改變。

管理甸地的有司土，有奠司徒，下有奠之若干"伯"，中後期有司甸，具體的有：司量田甸、司五邑甸、司某某甸事等等，還有奠人、甸人，有的相當於《周禮·天官》中的甸師或甸徒之職。

管理芻牧的有司芻，《周禮·地官》有牧人、牛人、充人等。

管理山林川澤和場圃苑囿的，有一系列的職官，基本爲西周所新設。計有司虞、林、錄（麓）、司陂、守堰、底漁和司還（苑）、司場、司囿等，大部分與《周禮·地官》一致。還有主管倉廩的司廩，《周禮》中有倉人、廩人。《衞盉》銘文有"受田"，可能是掌管分配土田的事宜。各種史籍記載不一，《國語·周語》還有一個系列：后稷、農正、農大夫、農師等。《尚書·酒誥》還有"農父"，據說就是司徒。文獻中只有司徒掌管農業、土地和徒衆及其教化等項。金文中初期作司土，晚期才出現司徒，一般認爲兩者是一個官職。但近年來有學者提出新說，一說司土本是司徒，土字乃徒（辻）字的省寫，即管理徒衆之事，管理土地的是司空；一說司土只專管土田有關事務，而司徒則主管人徒及征役和教育等，兩者並非一官⑰。要作定論，需要觀察金文中司土、司徒是否在同一時期存在，他們的職掌是否有別，司土是否與土田無關？

田獵之官，金文裏有"犬"（《師晨鼎》），《周禮》中爲"迹人"，但已遠不能與商代相比。

手工業方面，有司工，文獻爲司空，主持城建與土田規劃，《詩經·緜》裏的司空即督率建造宗廟宮室。出現在中期銅器銘文中，還有一些由宰、師之職管理的百工，是工官抑是工人，尚不能定。

㈤軍事部門

商朝已經擁有一支強大的武裝，其中有常備的王室衞隊，大量的是臨戰徵集農兵，但平時可能有編制好的部別，從而有相應的職官設置，在官制中武職佔有相當的比重。軍隊編制大抵是師——旅——大行——行，按實戰需要，各級分有右中左三列。最高軍官爲"師"，可能有右師、中師、左師等，經常率軍出戰，稱"師某"如師䤋（946）、師般（5466-8）、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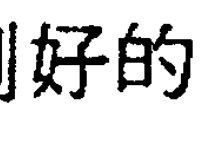（3438）、師戈（5817）等，《盤庚》篇有稱"師長"者。發展爲王者輔弼和教育貴族子弟的師氏、大師、少師等，地位相當高。當時戰車的甲士爲作戰主力，軍職以戰車的動力"馬"命名者，有馬亞，"叀馬亞呼執"（28011）"馬亞涉鬯"（30439）。同時有數名，合稱爲"多馬亞"（5708，5709）。馬小臣（27881-2）可能爲馬亞的下屬，各族中還有"族馬""三族馬"（34136），平時訓練車隊也稱"馬"，如"𢦏馬""令馬即射"（32995），戍守部隊的戰車稱"戍馬"（27966）。後來"司馬"職名即由此而來。戰車上甲士射手合稱多射，其長爲射亞（27941），有時連其族名稱爲射𠂤（5749）、射䤋（5792）。戍卒的射手稱戍射（24220），戍卒之長稱戍某，如戍征、戍木⑹、戍鈴、戍嗣等。前面說到衞隊，其長稱"某衞""在某衞"，等等。

此外，還有亞走馬（27939），有可能爲校馬之官。

至於部隊師以下各級編制單位武職出現很少，有"大右""大左族"不知是否爲武職名如周初的千夫長、百夫長那樣。

西周軍事職官體制沿襲商朝，職名趨於明確、固定，分職與分級較清楚。其最高軍職亦稱"師"，有師氏、大師，大師爲之首。有時師官對大師而自稱小子，可能是依宗法關係的小宗對大宗的大師而言。《詩經·節南山》和《常武》諸篇，大師的地位愈見顯赫，西周中晚期卿事寮權力壓過大史寮，即與大師領卿事寮有關⑤。西周"師"職的活動也比商代繁盛，金文已見百條之多，他們亦稱"師某"，各封國、族邑則稱某師如"周師""吳師"等，亦如商代稱"雀師""𠂤師"。王朝之師官職能，對外帥軍出征，對內警衞王宮，教練貴族子弟，是後世教者稱師的由來⑱。師的兼職是出納王命、巡視地方、爲册命時的儐者以及管理"王家內外"，這與其爲卿事寮系統有關。

其次爲司馬，他由商代的"馬"發展而來，後來諸侯國都邑的軍官稱"馬正"，可見重在一個"馬"字。《尚書·牧誓》中已有司馬，同司徒、司空一起，金文中稱"三有嗣"。不過司馬職位低

於師職，金文中沒有司馬率軍出戰的紀錄，主要爲管理軍事裝備，可能他們起初就是管理戰車，平時就負責掌握裝備與編制兵員，商代已有此迹象，“馬”不及“師”的活動多見。西周晚期，大師、師氏已經是政務高官，實際脫離了本職，而司馬開始轉到軍事領導崗位上來，這時司馬已具“伯”的爵位⑤；相當於大司馬，故在《周禮》爲六官之一，東周時代有的國家由大司馬執政和領兵。

大師、師氏督率六師、八師的正規部隊。王宮警衛軍，一是“王行”；一是虎賁、虎臣。後者亦由師職掌管，前者可能另任軍職。

師之下爲旅，其官有“亞旅”（《牧誓》、《臣諫毁》），這比商代明確。旅以下可能就是千夫長、百夫長之類。

戍守活動，西周亦如商代，見於銘文和《詩經・采微》，《師訇毁》：“成周走亞、戍”，走亞可能是戍的率領者，封國有“𣪕師戍”，即𨞇地師之戍。

射官有司射，又有射南（《射南簠》）即名南的射官，還有司弓矢、司箙、司戎等。

此外，還有校人、走馬（趣馬）、夷僕等教馬掌車的職司。

上面五個部門的職官，商和西周基本上是相同的。部門中的設官分職和結構大體一致；有的職名相同；有的職名稍有改變而中心詞不變。自然，西周尤其是中期以後有所發展，在商朝的基礎上，職官有增加，同職中的部別和等級層次增多，職官的名稱有改進，概念更加明確。領域也有所擴大，如經濟上西周在山林川澤設官管理；有些職官隨着權力的擴大、地位的顯赫，逐漸擺脫原來王室管事的狀態，成爲管理整個王國的中央政權的官僚了。

四　西周新設的職官部門

西周新設的職官，或商朝僅有萌芽而西周正式形成的，有如下幾類：

㈠司士司寇

商代的奴隸社會處於由早期到發達的過程中，還帶有某些原始性質，所謂“湯刑”，“刑名從商”，表示商代重刑的特點，統治者一味以刑戮強化統治，文獻和甲骨卜辭都一同記載着當時刑戮的殘酷和繁多，可謂空前絕後，但是並未出現一個司刑法之官，也就無所謂司法。周人以亡殷爲鑒，周初政治家反覆講敬德慎罰，強調“義刑義殺”，不能不有所實施。《尚書・呂刑》可以說是西周一部刑法的論綱，強調用刑的審愼和恰當，並提出了一些辦法，因此體現在官制上，就是刑法部門的形成。

司士的“士”舊注爲“察”，起初士與事剚同音義，剚爲刺土之義，士當與刑刺有關，他也管理考察官員，故引申爲察。《周禮・夏官》的司士是管理、稽考群臣的檔案和政績，升降黜陟職官的。《秋官》的士師則掌刑法、治訟斷獄的。西周中期的金文才出現司士，可能與呂刑製作的時代有關，職位很高，由軍職師轉任，能“辟百寮”“作明刑”（《牧毁》），確是綜合了上述兩項職能於一身的。

司寇也是西周新設之職，史稱康叔爲司寇，《尚書・康誥》通篇爲周公誥誡康叔明於用刑，可以互證。同時，《立政》提到“太史司寇蘇公”，可能蘇忿生擔任過周初的司寇之職。周公要他“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愼，以列用中罰。”金文在中期出現司寇，但不能斷定早期沒有此職，《揚毁》是說司工兼理司寇之職，不能以此爲司寇在司工之下。早期金文有“士”，是否與司士相同，尚不清楚。

㈡內廷職官

此一部門在商代可能已經萌芽，西周正式形成，大抵有膳夫、近侍、守門、女官等等，其中有不少的小臣，宰官可能爲其長。在商代晚期有宰官，起初當爲主持烹割飲食之事。還有“多寢”（17503）以及“宁”（貯）和“多宁”，還有舞臣、辟臣，很多婦女參與檢點卜骨的事務，都可以說是內廷的職事。

西周內廷官職就很明確，大宰可說輔佐大臣，但其本職尤其是一般的宰確是管理內務的。《蔡毁》銘文說：

> 宰曶入右蔡立中廷，……王若曰：昔先王既令女作宰、
> 司王家。今余惟𤕌京乃令，令女眔曶，死司王家內外，毋
> 敢有不聞；司百工，出入姜氏令……

宰的管家職能，說得非常明白。而且曶和蔡同時任宰職。《望毁》記望由宰倗父右（儐）入，望也受命“死司畢王家”；《頌毁》的頌亦由宰弘所右，受命爲官司“成周貯”和“新造貯”。依照册命禮俗，凡右者與被右者之間有職務聯繫，被這些宰官所右者也當爲宰職系統的職務，他們受命司理之事，也確是“王家”“貯”這類內廷的事務。西周這類職官不少，有的雖不見稱宰，其司理內廷職事明顯，如《師𤸫毁》的器主受命“死司我家，𤔲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內外，”顯然也是這一類。這種情景，應該和貴族家室的經濟事業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善夫，後來寫作膳夫，管理王家飲食膳饈者，據金文，也到西周中期出現，王室有善夫，下面也有善夫，如《師晨鼎》分別在邑人和奠人之下有善夫，自是低官。王室的善夫，後來都升爲高官，如《克鼎》的善夫“溥奠王命”，《詩經・十月之交》的西周晚期的膳夫，已躋身於卿士之列。內廷官往往得權勢，晉升快，都由於家長制宗法傳統延及於政治的原因。

此外有內侍、小臣之類。《㝨衛鼎》“內史友寺芻”，寺即侍，文獻上作“寺人”，鼎銘爲地方事，推知王朝亦有此職。見於金文的還有從東宮起至守宮、小宮、小門人，以及司貯、司㝨、𡨦氏等的一個系統，都是宮室內的職事。西周的小臣直承商代而來，員額並不少於商代，尤其在早中期（參見《金研》），地位有高有低，到晚期見衰，臣字已向君臣字義轉化。王朝內廷供職和貴族身邊聽候差遣的小臣，地位一般較低，和商代略同。但有一個特點，不像商朝的“小某臣”的帶職名而只帶私名，反映小臣逐漸退出正式職官的領域，是值得注意的。要之，小臣的臣屬和依附狀態，不能獨立執行職權，所以應屬於內廷職事一類。

㈢宗教祭祀禮樂職官

此類職官在商代也已具萌生狀態，前面說到舞臣、多万、多老之類，可能還屬於巫職，但已司禮樂。當時，祭祀在貴族中人人皆得奉行，故沒有專官司理。《周禮・春官》的宗伯，西周金文尚未發現，只出現於春秋的《桓子孟姜壺》。西周金文中的“公族”，近人以爲相當於宗伯。宗伯是“掌邦禮”，主要是祭禮，以禮的形式維護統治宗族包括王朝與同姓封國之間的團結，職務相當重要。西周金文的公族，除兩處是指王族及其武裝組織外，其餘都是職名，如《牧毁》的“公族組”爲右者，公族是組的職名無疑，毁銘中的牧被册命爲宰，作爲宰官右者的公族官，亦具內廷性質，《春官

》系統中不少職官亦與內廷的宰官系統有聯繫。《番生𣪘》的番生和《毛公鼎》的毛公，均有公族之屬官，他們地位甚高，但公族在他們攝司之下，然則此公族與《周禮》大小宗伯本身即爲卿、中大夫之職位，可能還有差距。公族之名，在春秋爲侯國所有，管理國君宗族主要是其中諸子弟的教訓，主掌分辨昭穆⑲。故而由此推知金文的公族也當如此。

西周金文中師職屬下有“鼓”“鐘”和“靈龠”、“小輔”，學者指出都是官名，即《周禮》宗伯之下的鐘師、籥師、鎛師之類，古代禮與樂相輔相成，在統治者意識中，樂是爲了行禮，禮樂又都是爲的鞏固宗法與政權，維護統治秩序。西周這一部門官職的建置和加強，反映他的上層建築、意識形態進一步完備和縝密。

㈣封國封邑的職官

商代只出現地方政權的一些首腦的職官名稱，其內部設官分職却了無所知。西周金文却紀錄了當時一批地方的職官。

《衛鼎》和《散氏盤》都記載了裘、散兩族都邑有司徒、司馬、司工的三有司存在。

《康侯𣪘》沬地有司土，《盠尊》記盠地有司土，裘、散有司土，有虞官，裘衛有“受（授）田”，散氏有彔（麓），《仲駒父𣪘》的“彔旁”，彔當是掌林麓之官，從而可知西周的各封國、封邑也和王朝一樣，也有它的農業經營管理。

《豆閉𣪘》記有邦君司馬，《趞鼎》的豩師有冢司馬，下屬僕、射、士等，散氏有司馬、戎、效（校人），《師兌𣪘》記五邑有走馬，是軍職見之於地方者。

《永盂》記周這地方有司工，裘、散有司工，是地方多有司工之職。散氏還有“刑丂”的刑官。

裘衛有內史友，其他地方還有一批史官：彭史、豩史、齊史、宁史、𤉲史等（《金研》第81-82頁），邢、衛皆有作册，五邑有祝，九戲有祝，散氏有龠官，是地方有祝史之官。

散氏有宰，邑人、奠人及其下的善夫，裘、散、曶等有“小子”官，許多地方有小臣，周地之師下屬有守宮，夨有小門人，是封國、封邑設置內廷職司。

同時，封國和貴族大臣常見“有司”、“正”、“乃寮”、“乃友”之語，足見他們是有一批僚友吏員的。他們也有自己的宮室，自己册命，賞賜下級，和周天子大同小異⑳。這些都比商代的情況明顯發展。本來，西周分封的諸侯，自有一套國家官制，不言而喻。但我們所見的，都是東周時代的文獻記載，至於西周時代尤其是當時封邑情況，則可說全無記載。所以它們設官分職的具體情形，今天賴有銅器銘文，才能窺知一二，並藉此看出一些問題，這是很珍貴的。

五　商周官制的歷史特點

綜上所述，商和西周的官制，基本上相同，屬於一個體制。五大部門的職官，商周彼此能夠對應；三個部門乃西周新設，然而商代也有所萌芽；地方政權首腦的名稱，前後傳承之迹也很顯然。之所以這樣，不僅是因爲它們的社會發展前後相繼，而在於商周的社會制度、政權性質相同。從而，他們有一些帶根本性的共同的歷史特點，下面分三點加以闡述。

㈠官制的宗法性質

在商周時代，官制上的宗法性質是和當時社會結構、政權結構的宗族性質，密切連在一起的。我們在上一篇裏，已經揭示了它們選官、任命制度的最典型的“任人惟親”“惟舊”，有一套理論、思想，一套方法、模式，如說搞好了宗親關係，就能治理國家，協和萬邦；任命職官要按照親疏關係安排近官、中官、遠官的層次。因此，官制上必然有所體現。商朝的官制帶有突出的宗族血緣性質。從甲骨文中看得很清楚，幾乎所有職事活動的人物都是冠以其族名的族長或其顯貴，有的與商族同姓，有的與王族近親，有的乃至就是王族，如畢、雀、[illegible]、受、戉、版……他們或參與王室祭祀，或與王族、多子族一同行動。而經常頻繁活躍在征戰、狩獵、農事、建築、貢納聚斂、掠取奴隸以及各種行役等“王事”上，也是他們。他們有的有職名，並且數世相沿，這就是沿襲了先前社會氏族長天然是公職人員的舊習陳規，未經社會變革的結果，所謂“人惟求舊”“舊人共政”，在政權與宗法混然一體的前提下，國家機構無異於一個宗族的擴大，這些宗族長自然就是政府官員，政事任人就離不開宗親關係。而這些“舊人”也確爲朝廷亦即其宗主盡心竭力執行任務，不管有無職名官銜，最高統治者使喚起來也得心應手。

西周王朝的建立，並沒有經過社會變革，只是政權的更替。更替一次政權也無非等於更換一批統治宗族，其各級政權的首腦也還是各宗族的首腦和顯貴，地方封國封邑，不是宗親，就是姻親，只有少數舊有聯盟的關係，至於朝廷的職官，某公某伯多是這種宗親關係。周公、召公、康叔，都留在王室世襲重臣，其他一些王室子弟，他們都帶着族氏名在王朝任職，如虞、虢、畢、毛、邢、祭、應等，再有就是姻親姜姓的齊、呂、許等，也見於王朝活動。王朝封官賜爵，都要求受命者忠實於王家，所謂“死司王家內外”，“司我邦我家”；由於他們都是世襲的，册封時周王總是說：“昔先王”“昔乃祖”賜、受此職，“今余惟申就乃命　”，照賜原職不誤，而受封賞者則表示忠於職守，所謂“十世不忘獻身在畢公家”（《獻𣪘》），等等。

還有一點，在宗族中大宗爲主，小宗爲輔。在任官上也是大宗之長爲主職，小宗之長爲輔貳，周王和輔佐大臣是這種關係，其他職官也有此現象，那就是“小子”的名稱存在，關於“小子”的稱法，以前不得其解，我們在上一篇已經探討過，“小子”源於小宗。他之所以還在職官中出現，就是他原來的宗法身份，擔任某一職官的副職或下屬。所以，“小子”是宗法的稱謂轉移到職官中來，說他是宗親稱謂也可，說它是官名也可，《周禮・夏官》司馬系統中有“小子”，和金文中的大師小子，師氏小子是一致的。所以，金文稱“舊宗小子”、“宗小子”，小子之官“辨事于公宗”，都明顯爲宗法的性質，《夏官》中的小子管祭祀，也與此是一致的。由於小子跟隨大宗所任的職官服務，其身份也隨之有高有低，不像《夏官》那樣固定爲下士。大師小子、師氏小子與三有司小子的地位就不一樣，而“伯大師小子伯公父”（《伯公父簠》）的稱謂，其宗法關係就更顯著，伯公父的稱謂本不低，但他還是伯大師的小子，固然是伯大師的官位高，更因爲伯大師很可能是大宗之長，故伯公父還得自稱爲小子。由此可以推知，在當時的政權中往往是同族的叔侄兄弟同居一類職官系統中，利用宗親感情，互相協理；上輩致仕，下輩頂替，這種情況是有些實例存在的。

小子與“諸子”“庶子”“餘子”等職名也是有聯繫的（見《金研》第46-47頁），這些子還有稱士庶子的，其實就是卿大夫貴族子弟。之所以稱庶子、諸子、餘子，因爲他們不是嫡子、大子，在宗法上是旁系小宗，依照上一篇講大、中、小子來說，他們也可稱小子。在職位上，無論王族還是一般貴族，嫡子即大子是有職位的，所以不在此列；他們無職位，禮書上稱“無事者”或“貴遊子

弟”，但是要守衛宮室，是天然的衛隊核心，也要受教育，因此就有上述以這些“子”的名稱作爲官名，管理他們，所以《周禮・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之在版者”，《小司徒》：“大故致餘子”，注謂：“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王宮者也”，《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戒令教治”，《禮記・燕義》：“天子有庶子之官，職（主）諸侯卿大夫之士庶子之倅”，等等，《文王世子》大段講庶子的任務，明確他們是宗子的副貳地位，《燕義》又說：“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就是大子居於特殊地位。由此可見，大子與庶子在宗法上有別，在政權結構裏也分別處於不同的地位。這樣，我們不但明白了那些庶子、諸子之類的官名由來，也知道小子之職的原委，彼此可以互證。

小子、庶子和大子、嫡子的區別尊卑主次是很嚴格的，這就是來源於宗法的區分大小宗，而對於官制也具有重要意義。因爲貴族政權也需要接班人，上一輩致仕之前，必需安排好接替者，而宗法分主次、大小、嫡庶，就是現成有用的法規。儘管宗族內部如此嚴格分別界限，但整個說來，貴族宗族還是壟斷政權，世襲職官，保持官制的宗法性質。直到春秋時代，我們還看到一些諸侯的卿大夫，在其都邑內，邑宰、宗人乃至家臣，也有是他的同族小宗的貴族成員擔任的，所謂“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在官制上就是如此。

至此，回過頭來，看看《尚書》周書諸篇中，列舉職官時往往有小子、多子、庶士側諸其間，就容易理解了。

總之，商周兩朝官制上的宗法性質，是有很多例證的。這和當時的社會結構、政權結構是一致的。

㈡官事可攝

當時，不少部門中還缺乏明確的分職；即便有分職，而職人和

他進行的活動往往不一致。這種現象，商朝尤爲突出。如“多尹”“御事”經常出現，看不出他們內部有何分職或主次或正長與成員的區別；軍職中主要是師一級的職官，其下各級的就所見極少；司掌刑法的專職沒有產生，反映當時習慣法的流行和奴隸制度帶有早期的痕迹。由此官事可攝的現象很普遍，經常執行一些職能的人以族長之名出現，沒有正式職名，如武丁朝頻頻率軍征戰的婦好、望乘、畢、雀等等並沒有賦予武職，很多的武裝活動，概由各該族的首領率兵出戰；而有職名者，又不一定守於本職，如小耤臣無疑是擔任督率耕耤的，可在同時常見的耕耤、墾田活動中，却不見他光臨，而是由一些只冠族名的畢、𠬝、犬征等等出動；而任小耤臣的 却活動在征戰、芻畜、狩獵和貢納等事務中。

在西周，這種兼官現象是減少了，但是與後世比較，還是多有存在。尤其在周初，也有分職不明的狀態，也沿襲商代，普遍使用“御事”的泛稱，或稱“三事”，或稱“多君”，是商周間的習語。周初官名較少，或許和這種狀態相關。“史”官在西周，職務是明確起來了，但是從“事”到“史”是一個漸進過程，正如前面說過，這時的史官仍然帶有“事”官的因素，如內史和史也還參與征伐或狩獵等活動，有不少被遣使到地方視察、安撫，御史有可能還是“御事”，司徒、司馬、司工通常合稱“三有司”而共同參與某一項事務。“士”官在西周出現了，可是很多訴訟案件的處理，大多是卿事寮、“三有司”以至東宮或一般的公、伯等大臣主持執行。可見西周還存在官事可攝的習慣。至於册命封賞大臣時，幾乎所有的主要職官都可以擔任右（儐）者，大概這是臨時性的任務，本沒有右者專職之故。當然，這方面西周還是比商代進步，一是情況不普遍；二是儘管兼理他職，但都有本職的官銜。

此項特點，在古代延續了相當長的歷史時期，並不止於西周，直至春秋，“作內政以寄軍令”，“軍將皆命卿”，恐怕還是屬於這

種性質，要到戰國時期方才文武徹底分職。是故孔子還強調官吏兼職，批評管仲“官事不攝，焉得儉！”應該承認，官制中分職的明確與否，在一定意義上是表現國家機構發展、完善的程度和水平。

㈢臣僕用事

這是使用臣、僕等奴隸身份的人擔任一些職事，這和國家的早期狀態，有着內在的聯繫。

商代臣僕用事是較爲普遍而嚴重的，各種小臣在官制中佔有相當的比重，構成了一個特點。成湯的著名輔弼伊尹就是小臣的出身，文獻如此記載，且於金文可證（見《叔夷鎛》）。武丁時的傳說，相傳是從刑徒中拔擢爲輔佐的，可見臣僕起任高職並非個別例子。根據甲骨文的紀錄，在王室任職事的有一大批；顯著的如小耤臣、小刈臣、小衆人臣、小多馬羌臣、小丘臣、小疾臣以及𡧊臣、牛臣、舞臣、夾臣、多辟臣，等等，顯然是帶職名的；而帶私名的如小臣中、小臣刺、小臣鄘、小臣墻、小臣缶、臣沚、臣大，等等，雖無職名，一樣的爲王室事務而活動。他們的地位也有所分化，位低的居多，但他們確是分管一項職事，是國家機構不可或缺的部分。同時還有多臣被調遣征戰，還有一種“王臣”，是進獻來的，如“ 供王臣”（5566），“ 弗其以王臣”（5567），可是職位頗高，有辭云：“王臣占曰：[ ] 途首若！”（11506）這是一條占辭，這種參與對卜筮的占驗，本來只應由商王和少數貞人才能榮膺的聖職，而今王臣居然可行，應說其地位不低。儘管如此，他終究還是“臣”，到晚期有一批小臣如小臣舌、小臣醜、小臣邑、小臣𢀛之流却能受賞而自鑄銅器，以銘功紀寵，自然也是有職位的，且有財富的人，可能他們的地位也在變化。從廩辛期起，多見小臣帶有私名，這與原來臣無私名的奴隸，是有區別的㉑。

西周政權機構中也還有不少的小臣、臣任職，地位有高有低，情況複雜。《尚書・君奭》云：“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金文裏記載的臣、小臣任職事的達三十件銘文，多集中於早中期（《金研》第 86-88 頁），小臣地位基本與前代相似，一般是低的。隨官員師田行役，使喚奔走；也有高的，如《靜𣪘》的小臣靜直接受命於周王並得賞貝五十朋；《師晨鼎》小臣列於善夫之上，《小臣𣪘》的小臣還受賜“臣三家”，幾乎成了小貴族。還有一些以臣冠私名的人更較特殊，如臣卿、臣辰、臣諫、臣父棠等，臣辰作器者達四十多件，臣父棠一次受賞百朋之多。凡是金文中的臣、小臣出現之處，絕大部分都是他們自鑄銅器以記榮寵的，這和晚商直接繼承着。當然，如邑人下的小臣，和夷僕一同學射的和連樂師一起被分賜與人的小臣，地位還是低的。《大盂鼎》的“王臣”與商朝的“王臣”就大不一樣，他們在“夷司”屬下，是一種被征服者而轉入周室、又被分賜予大臣的，應該就是奴隸。一些封國、封邑中也有小臣任職，地位更不會高，迄今《周禮》也還有兩處留下小臣作爲職名者。

應該指出，西周的臣、小臣的情況，與商朝畢竟有不同之處。第一、西周的臣與小臣一般不帶職名，雖然他們還是在政權機構中活動，似乎一般不佔據職位。第二，有迹象表明，有些臣是從前代來的，如有大批銅器的（小）臣辰，據研究是以“臣”“小臣”爲其家族名，猶如以官名“大保”爲其族名一樣（⑳文㈢）。若果可信，臣辰之器是早期的，則有可能是從商代發展來的，從其稱謂（父乙、父辛）和族徽 來看，也很像殷遺民。固然，這並非說西周本身就沒有臣和小臣。第三、臣字有向君臣之臣轉化的趨向，如臣卿在別的器銘上又稱𪐐士卿，其臣字可能就是一般意義上的君臣之臣（《金研》第 44 頁）。在《尚書・多士》《多方》中也已經有君臣含義的臣字的用法。第四、西周小臣呈現由盛到衰的趨勢，據所

輯錄的情形，西周金文小臣出現頻率，早中期爲高，幾十件銘文在晚期只佔有三件，東周的迄今只見一件（同上 45 頁）。這並非偶然，而是合乎社會發展及其性質變換的趨勢。

與小臣、臣的情況類似，商周王朝也都使用一些異族奴隸在政權機構中服務。商代的羌人可說是奴隸的重要來源，商朝貴族俘獲、壓榨和殘害羌人是極其頻繁、殘酷的。可是也有少數的羌人轉化爲"臣"，如卜辭："羌……不惟臣？"（8602）他們被用於捕取野獸如"多羌獲麋"；還有不少人進入王室作檢視卜骨的工作，並在骨臼刻辭中留下他們的名字："羌立""羌𡨄""羌宮"等等。晚商銅器有《亞羌壺》，就是羌人所鑄之器，以"亞"作徽誌，表明已有地位。由此可見羌人也有一個從俘虜轉化爲"臣"並進而在王室任職的發展過程。商朝還有一種"𡧊"，經常遭受殺戮和刑罰，但也用"多𡧊"征伐𢀛方，和"多臣"有些相像。

西周也同樣利用異族奴隸任事，也以"僕"投入武裝活動（《師旂鼎》），有以"夷僕學射"，師官之下有多種夷人（《師酉𣪘》《師詢𣪘》）。這種情況可與《周禮》比較，《地官》師氏"帥四夷之隸守王門"，《秋官》司隸之職，則"帥四狄之隸""守王宮"，並使之在苑囿中飼養鳥獸。《夏官》中還有一些管車馬和在內廷侍役者，多以"僕"爲名，也當是同一來由。

綜觀商周兩朝，奴隸任職的事實不容否認，問題在於如何解釋。從古以來，人們對於伊尹由小臣發迹，就有懷疑，很不理解。孟子曾加以否認，提出新解，說伊尹本來"耕於有莘之野"，"湯三使人聘之"才出山任政。這並沒有什麼根據，顯然意在迴護、美化古人。其實，臣僕用事是奴隸社會的現象，古代世界也較爲普遍，並不是中國獨有的。在希臘、羅馬都有國家奴隸任書記傳令官、警察、會計員，家庭有當教師、醫生、管理人、小使等等的奴隸或被釋放的奴隸。如在古代德意志人那裏，就有類似的情形：

> 被釋放的奴隸一般是處於低微的地位的，因爲他們不能屬於任何氏族，而在新王的手下，他們當中的受到寵幸的人却往往獲得高官、財富和榮譽。羅馬帝國被征服以後，在成了大國國王的軍事首長那裏也發生了同樣的情形。在法蘭克人中間，國王的奴隸和被釋放者，起初在宮廷裏，後來在國家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新的貴族有很大一部分是從他們當中產生的㉒。

這段話所說的情形，不但與商周的史實頗爲相似，而且解釋了臣僕用事的實質和原由。儘管商周和古代德意志人相距萬里，社會發展階段不盡相同，但是却反映了一種共同的歷史規律。

商周兩朝官制共同的特點，已如上述。這些共同特點，都是帶有實質性的，說明兩代的社會發展階段基本上相同，社會制度相同。但是，也決不能抹煞它們之間的區別，社會歷史發展的一定階段性。除了前面論述過的，西周官制中的部門增加，官名更加確切，官職員額和分部分級層次的增多等等之外，即使在這些共同特點裏面，西周也有一些變化。如商代的神職人員佔有相當地位，史載那些巫職爲輔弼大臣，甲骨文中貞人集團的龐大，西周則大大減少了；還有，商代的主狩獵的"犬"官在各地設置，合稱"多犬"，並組成"多犬衛"隊，這與當時田獵活動特別頻繁相一致，而到西周則大爲改觀，"犬"官基本上退出政治舞台。這些不同，都反映了兩代文明程度的差別。

就是在西周時代，官制在早、中、晚期，也呈現出不同的面貌。根據《金研》的分析綜合，這三個階段，無論官名專稱還是泛稱，數量都是遞增，晚期的官名比早期增加近一倍之多。尤其是在中期以後，即共王以後，職官的名稱和員額，增加更多，並且出現的册命封賞的長篇銘文比前期更多。這種結論是符合史實的，對認識西周歷史的發展進程是有幫助的。我們從其中還可發現，西周中期起，生產經濟部門的職官的增多也很顯著，連帶着是這個領域裏的活動也比前期爲多。從而，可以認爲，這些甸地的籍田、山林川澤、苑囿場圃中不斷設官分職，表明了王室甸地的擴展及其生產經濟事業的發展，這正是奴隸制經濟在一個時間內的增漲迹象。若果如此，這也就是上層建築能反映經濟基礎狀況的一例。可見對一個朝代內的各時期的官制的研究（如果有條件的話），也是很重要的。

本篇的結論是：商朝是我國歷史上初次出現較爲完備的官制的時代，西周在其基礎上，官制進一步完備。商周兩朝，從朝廷到地方及至基層，從各類生產部門、政務、軍事到意識形態領域，都已設官分職，體現了當時國家機器發展程度，反映了社會文明增進水平，也說明這個時代，作爲統治工具的官制有效地發揮了階級統治的權能，廣大勞動群衆與少數特權分子的分工已經相當發展了。同時我們也更清楚看到這個時代官制的歷史性特點：宗法性、官事可攝、臣僕用事等等，既有早期國家機器的一定原始性，又與當時的社會結構與政權結構的特點息息相關，彼此同步發展，也爲我們認識這個歷史時代，起互相印證的作用。

由於上層建築的具有相對獨立性，商周王朝的官制也爲以後的封建王朝的官制奠定了基礎和規模。

附：商朝官制表

西周官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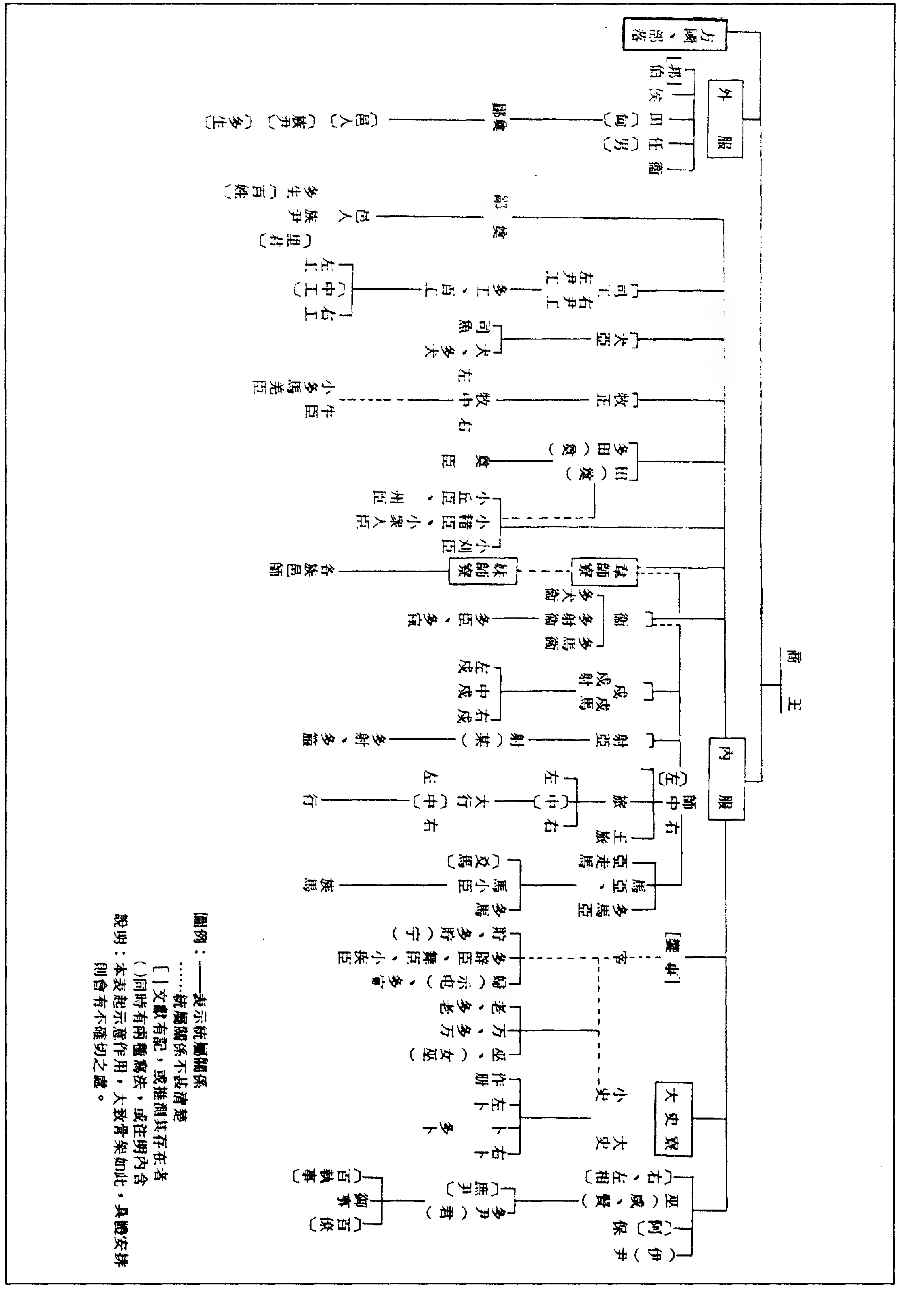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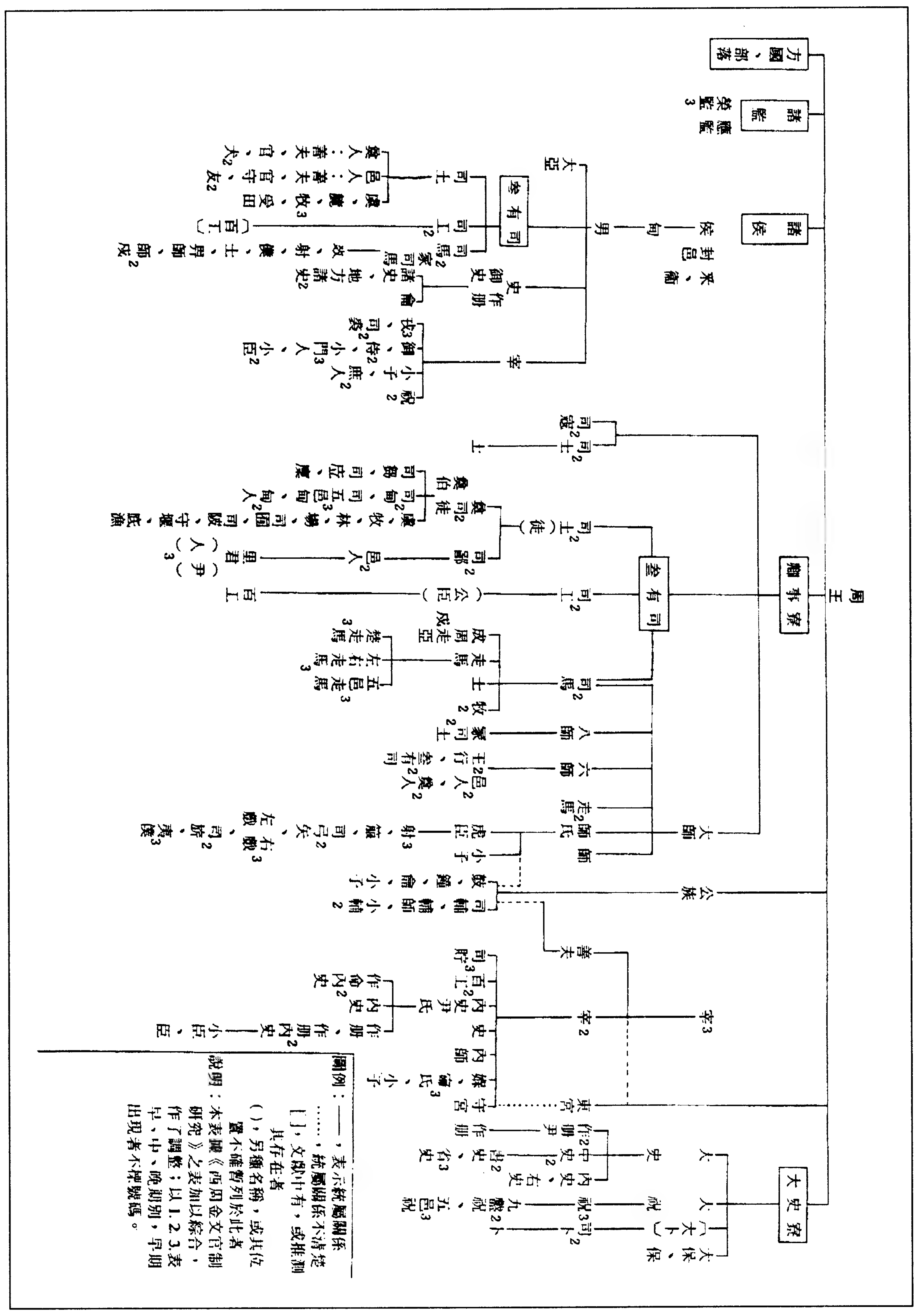
圖例：——，表示統屬關係
……，統屬關係不清楚
[ ]，文獻中有，或推測其存在者
( )，另擬名稱，或其位置不確暫列於此者
說明：本表據《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之表加以綜合，作了調整；以1.2.3.表早、中、晚期別，早期出現者不標號碼。

注　釋

①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75 ，第 176 頁。

②均見《左傳》昭公十七年。

③同上文公十八年。

④同一職官的大小等次如冢司徒與司徒、馬亞與馬小臣，同一職官中的分部如右卜與左卜，右史與中史之類，則分別計算職名。

⑤近年研究西周官制的論文，主要有：楊寬：《西周中央政權機構剖析》，《歷史研究》1984 ：1 ；《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人文襍志叢刊《西周史研究》；郝鐵川：《西周中央官制的演變》，《河南大學學報》1985 ：4 等等。

⑥《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文史》第六輯，1979 。

⑦見《叔夷鎛》銘文，《楚辭·天問》。

⑧"奭"字，甲骨文原篆作"大"的人形兩腋各置同一物形爲火、皿、五、口等不拘，諸家解說紛紜，不過大多數人認爲有母妃、仇匹、輔之義。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四卷"奭"字條。郭沫若、楊樹達先生釋"母"應爲字之原義；而轉爲輔弼之義，應以楊向奎先生解釋爲妥，他追尋了奭→弼的變形的軌迹，也指出了弼與配在古音上的通假，說見《繹史齋學術文集》543-544 頁。 我們還認爲後人把兩腋下物形定爲"百"字，可能即是奭、弼字之音。又，《易》之歸藏、坤卦名奭，古以乾爲天、父，坤爲地、母，此又以奭字爲母之義，說見于鬯《香草校書》卷一·易一。

⑨《詩經·商頌·長發》之"阿衡"應即伊尹。和《君奭》的"保衡"同。

⑩見呂思勉：《先秦史》第十四章《政治制度·官制》引《禮記·內則》文；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先公舊臣》章；楊寬文見注⑤。

⑪許愼《五經異義》，《大戴禮·保傅》。

⑫詳見拙作《說ㄓ史》，《甲骨探史錄》。

⑬見胡承珙：《毛詩後箋》。

⑭賴長揚、劉翔：《西周史官考》，《中國史研究》1985 ：2

⑮參見宋鎮豪：《殷代"習卜"和有關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國史研究》1987 ：4 。

⑯參見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第 111-112 頁。

⑰分別見沈長雲：《周代司徒之職辨非》，《中國史研究》1985：3 ；《金研》第 8 — 9 頁。

⑱楊寬：《古史新探·我國大學的起源》。

⑲《左傳》宣公二年、成公十八年。

⑳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㈢㈥。

㉑參見拙作《商代"臣"的身分縷析》；張永山：《殷契"小臣"辨正》，均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

㉒《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第 141 頁。

肆　商周軍事制度

一　軍事的基本狀況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這句話，確實中肯的概括了商周時代政治領域裏主要的活動內容。當時的軍事活動牽連着社會生活各方面，也反映着社會生活各方面的狀況。商和西周的軍事活動及其制度也基本相同，都體現了這個歷史時期國家軍事的早期特徵，可以歸納爲下列幾點：

(一)征戰頻繁

在殷墟甲骨文裏反映得特別突出。《甲骨文合集》分出武丁時期的“戰爭”一類有 1715 片，佔本期全部甲骨二萬來片將近十分之一。“附”還沒有計入，而每一片中往往不止占卜一次戰爭，再在其他事類中還有戰爭的內容。僅僅從這個不完全的統計數字裏也可看到戰爭是相當多的。西周的戰爭相對地說，有所減少，但從金文的紀錄看，此類內容，也佔現有金文資料的相當部分。戰爭頻繁的原因，一是與此時社會制度有關，不少武裝活動的目的是掠奪人口和土地、財物；二是和當時社會的開化程度有關，即保留原始時代遺傳下來的尚武風氣，人們的共同體之間，政權實體之間的矛盾，習慣採取武裝的形式來解決。即便王朝直轄地區文明程度高一些

，而當時還存在着較爲原始的方國部落，尚處在軍事民主主義時期，它們與王朝、它們互相之間，不免時相侵襲，也就加劇了這時的鬥爭形勢。

就戰爭規模來說，有大有小，大戰畢竟有數，小戰不斷。大規模的戰爭，商朝開國時期的“十一征”和鳴條之戰，無疑屬於此類。以後有征蘭夷、班方之役。武丁時代大戰不少，只見他多次占卜出動兵員三千、五千，最多時達到一萬三千，都應該是大戰。這時期的小戰也就更多，此不歷舉。商代晚期征人方，遠至東南淮水流域，往返時間達八九月之久，是牧野之戰以前所見的一二次大規模的征伐了。商周牧野之戰，雙方出動的兵力總不下二十來萬，經過校正的兵額，商師爲十七萬，周師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這是最精銳的部隊，還有徒卒四萬五千（是否包括同盟國的武裝還不清楚），這個規模是空前的。同時，根據《逸周書・世俘解》，還不止一個戰場，武王進入商都，不斷地任將遣兵征伐商的同盟方國，並得到絡繹不絕的告捷。成王東征，征服了十七國，兵員數額雖無紀錄，《小臣謎簋》記載：“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這項數額就不小。《小盂鼎》記載康王派盂伐鬼方，俘獲 13081 人，殺戮近五千，推知周朝出動的兵員可能超過兩萬，也許就是“殷八師”的兵力。西周後期曾經以“西六師”和“殷八師”一齊去征伐噩侯（《禹鼎》，這種戰爭規模就很大了。這一類大戰所投入的高額兵力，在當時人口稀少的情況下是十分可觀的。

當然，這種大戰在數百年之內，仍然算是很少的，大量的還是小戰。如前述武丁時期一度邛方、土方頻頻入侵，邊邑連續告急。但也只是侵犯幾個邑落，敵方出動也只是少數兵員，被抓去的十五六人，可見戰爭規模有限，時間也很短，所常見占卜的出兵三千、五千，有些不一定付諸實施①。而商朝許多臣吏經常捕獲多少羌人，多至五十羌之類，那都是一種遭遇戰。那時敵我接壤，互相深入

，時有衝突，有些衝突就彷彿一種械鬥，算不上戰爭。所以，我們估量當時的軍事活動形勢時，不能看得過於嚴重。西周亦然，經常發生的仍然是小戰爲多。有些戰爭，一般結局是殺戮一百至五百人，活捉的是四十、五十（見《敔簋》《虢季子白盤》《㦰𣪘》）。至多算是中等程度的戰爭，當然，戰爭的俘獲不能宗全反映其全貌。《多友鼎》紀錄的一次反擊玁狁入侵的戰爭，是一嚴重的事件，朝廷高官武公帥軍出戰，一連打了四仗，結果是殺敵三百多人，活捉廿八個敵人，俘獲敵車 127 乘。除俘獲敵車的數字較大外，僅從俘獲的人數上並看不出戰爭的規模來。因此，總的來看，戰爭頻繁是商周社會的共同特點之一，它影響於當時的政治、經濟是不小的

(二)戰爭性質

戰爭多半發生在民族共同體之間，發生在王朝的內部尚少。商朝的戰爭多半是征伐方國部落如“某方”“幾邦方”之類，如第貳篇所述，對屬於王朝政權的侯、伯很少加以征討，更不要說對“子”。西周的戰爭也主要是對東、南、淮夷，荊楚，虎方和北邊的玁狁、鬼方等。只有一個噩侯馭方特別一點，既稱爲侯也稱馭方，時叛時服，似乎介於王朝封國和方國的性質之間。發生在王朝內部的，當然要數周初的管蔡之亂，春秋時人以此來說夏商亦有同樣的情形，所謂“夏有觀、扈，商有侁、邳，周有管、蔡。”夏朝的觀，有夏初的一個方國和太康的五子爲五觀兩說，可能前說有所根據②；至於扈與夏也有同姓或異姓說的分岐。商朝的侁，如是有莘氏，亦與商族異姓，如是甲骨文中的先侯，還未見發生戰爭的記載。《今本竹書紀年》在河亶甲時，記爲“彭伯克邳”和“侁人來賓”，反映侁、邳似非商朝內部的侯、伯。武丁時有伐𢍰，又有子𢍰，是

否就是邳，𢍰與子𢍰是否同時存在一地，也不清楚。總之，商周時期，王朝與地方政權之間的戰爭是極少的，戰爭主要是對外的，對異族方國部落的。這一點也顯示了當時的軍事活動帶有以前原始時代的遺迹和爲掠奪鄰人財富、人身的早期特徵。

(三)軍事與社會生活的結合

兵員來自全體公民，主要是農民，統治者利用以前的人人皆是戰士，武裝自己是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等傳統，依照聚族而居的自然情況，加以軍事編制，平時務農，臨戰徵集，戰士與農民爲一體。利用田獵活動進行軍事演習和訓練，武裝組織與族組織也基本重合，各宗族、分族或邑里的首領就擔任各級軍事單位的長官，然後由王朝的軍官“師”加以率領，除固定專職軍官外，當時其他的官員也可率軍出戰。車馬和金屬兵器由官府備置，各宗族貴族的甲士大概也可自備武器，平民的簡單兵器或由貴族臨時發給或以農具充當，其他軍需也不會多，因戰役時間短促，餱糧自備，需用的芻茭、楨幹、牲畜亦由人民提供，所以也沒有形成軍賦。後來《六韜・農器》篇說的“戰攻守禦之具盡在於人事”，大致是此時期的情形，從其下文看，這“人事”指的就是“農事”。

因此，當時的軍事的組織及一切器用直接來源於社會，與社會生活爲一體。但是，這種武裝的性質已經是脫離人民大衆，成爲統治工具，是國家機器中的重要部件。而且，社會中的階級存在和統治與被統治族組織的區分，在軍事組織與行使職能上也有所體現。

(四)戰爭意識

如前所述，當時兵、刑不分。統治者認爲用甲兵征討不服從政

令的方國部落，等於對犯罪者施刑，是天經地義的事。其目的之一是達到統一治理，像武丁--方面不容異族在邊境活動——稱之爲騷擾，"貞：𢀛方弗㝐（騷）西土？"（6357）另方面又希望異族首領歸順朝廷，"丁酉卜亘貞：𢀛叶王事？貞：王曰𢀛來。"（5445）這和周人說："淮夷舊我員晦臣"，對"敢不用命"者、"敢陷虐我土"者就"即刑撲伐"，是一類的想法。《逸周書·嘗麥解》記述了一個周代"正刑書"的故事，"王若曰"上古刑書的產生就導源於黃帝征服蚩尤，"用甲兵釋怒"。這是王朝專制、階級統治的意識，它增加了武裝活動和軍事的發展，是毫無疑問的。由此，人民參加這種征伐，也是天經地義的任務，而有違抗不從者，也要懲罰（《師旂鼎》）。

這種關於戰爭的意識，延續了相當長的歷史時期，成爲統治思想的一個組成部分。大抵到秦漢以後，才把兵、刑二者明確區分開來③。即使如此，王朝用"兵"征討異族方國部落，使之歸順的事件，仍然是層出不窮，這就是商周時代這種制度和觀念的發展，也是擴大和鞏固王朝版圖的一個因素。

二　武裝構成與兵種

武裝構成是指全軍包括若干種組建與職能有別的武裝，這在商周時代比較簡單，大抵可以區分爲王朝的守備武裝即被稱作的"禁衛軍"和經常作戰的正規武裝兩種。前者比較固定、數量少而精銳；後者是臨戰徵發，寓兵於民、數量多，爲征戰的基本力量。前者又往往加入後者中爲戰鬥的精銳，區分是相對的。當時由社會結構決定，兵員基本上是以族爲單位組成徵發的，可稱之爲族軍。但是此時它並不具有多少獨立性，還應屬於國家征戰武裝的組成部分。

至於戍守部隊，那只是征戰過程中所執行戰鬥任務時間稍長的征戰部隊，亦非某種特具職能的武裝。

㈠守衛部隊

商代的衛隊大概可分作兩類：一種是守衛王宮王都的"衛"，其中有多馬衛、多射衛、多犬衛，見前面衛服的討論。補充說一點：這三者應該有所分工，前二者馬與射合起來本是戰車的組成，後者可能使用在田獵或巡狩活動中。商朝有一個西區的田獵區，當具有防禦西北方異族入侵的作用，"多犬衛"也有可能是從這裏選拔組成的。一種是"多臣"和"多㑴（僕）"，他們多見於使用在征戰上，如：

呼多臣伐𢀛方？　　613-618
多臣𢦏缶。　　6834
叀多臣呼從沚馘？　　619-621
呼多㑴伐𢀛方，受有佑？　　540-549
勿執多㑴呼望𢀛方？　　547-550

他們本來是奴隸身份，多㑴受刖刑很嚴重，而且還用作祭牲。但是確又從事戰鬥，多臣的地位還高一些，占問他有無疾病（22258），他們下面還有羌人奴隸，如卜辭云：

多臣𡉈羌，其執？——伲追多臣𡉈羌，弗執？　　628

"𡉈"是逃亡之義④，"多臣𡉈羌"就是屬於多臣的逃亡的羌。伲，本是武丁朝的武職"馬亞"，他去追捕這種羌奴，正說明多臣是隸屬於他的軍事系統中。多臣也從事田獵活動，"多臣呼田𢍏？允……"（21532）多臣的這種狀態，說明他們不是從事生產的勞動者，而是具有一定的專職武裝性質。很像西周使用異族人守衛王宮、苑囿的情況。在沒有戰爭的情況下，多臣也就該用作王宮等處的守衛。多僕可能也如此。還有多馬羌，如"令多馬羌御方？"（6761）"貞：令多馬羌？""貞：勿令多馬羌？"（6762,6763）也應屬此類。

這種守衛部隊，在西周就是虎賁——虎臣：

王……册命師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㚒夷、秦夷、京夷、畀身夷……　　《師酉𣪘》
王若曰：詢，……今余令女啻官嗣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夷、秦夷、京夷、㚒夷……　　《詢𣪘》
王用肇使乃子𢦚率虎臣御淮戎……　　《𢦚𣪘》
王若曰：師寰！……今余肇令女率……左右虎臣征淮夷　　《師寰𣪘》
王若曰：師克！……命女更乃祖考𤔲嗣左右虎臣。　　《師克盨》
命女（毛公）𤔲嗣公族雩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干吾王身。　　《毛公鼎》
甲子，王乃洮玉几，乃同召太保奭……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　　《尚書·顧命》
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以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　　《同上》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　　《詩經·常武》
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　　《詩經·泮水》

金文和詩、書記載的虎臣的情況比較一致，虎臣屬於軍事系統，在王宮活動。《顧命》的虎賁，在《周禮·夏官》爲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下屬虎士八百人。任務也是爲王的護衛和守王宮王門。用"虎"稱之，就如《金硏》說是指勇猛善戰的精悍部隊，虎士相當虎臣，虎賁爲其長，在銘文中師氏在虎臣之上（《顧命》也如此），則虎賁之職或相當於師氏之一。虎臣猶以"臣"爲名，可能和商朝的"多臣"有承襲之迹，而身分較高。他們雖然都稱"臣"，但地位都在各種異族奴隸之上，師酉和師詢二𣪘銘，同時在虎臣之下排列着各種夷人，正如商朝多臣之下有羌人一樣。他們都應是王的近身部隊，守衛是本職，出征時爲精銳的武裝。武王伐紂時的三千虎賁，其實當是虎賁率領下的虎臣（虎士）組成。

商周的守衛部隊大抵如此，至於有的學者認爲西周的"西六師"和"成周八師"等也是禁衛軍，恐怕失之過於擴大。六師、八師還應是正式的國家武裝，雖然以地區名稱冠之，那只是與常駐於該地區有關，因常駐守亦可能連帶守衛該地區，但主要任務是征戰。

㈡正式作戰武裝

這是商周王朝的軍事主力。在商朝就是武丁時期經常：

登人三千　　6168-6175,6635-6643
登人五千　　6167,7312
登旅萬　　《英藏》150

在文武丁時期的：

王作三師：右、中、左　　33006

在西周就是六師、八師：

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　　《小臣謎𣪘》
王令盠曰：𤔲嗣六師眔八師藝。　　《盠彝》
……王令東宮追以六師之年。　　《啓貯𣪘》
王迺命西六師、殷八師，曰：撲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　　《禹鼎》
王呼尹氏册令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師。

《曶壺》

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師之年。

《小克鼎》

王……册令柳嗣六師牧易吳……司義夷易甸事。

《南宮柳鼎》

在文獻裏就只有六師，

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尚書・康王之誥》

韎韐有奭，以作六師。　《詩經・瞻彼洛矣》

整我六師，以修我戎。　《同上・常武》

周王於邁，六師及之。　《同上・棫朴》

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　《穀梁傳》襄公十一年

與金文還有八師不同。對於西周金文中的西六師、成周八師、殷八師，有不同的歸納。一種意見認爲後二者是一個組織，稱謂不同，西周共爲十四師；一種意見以爲就是三種組織，西周共有廿二師。對此，目前尚難定論。不過，主張前一種觀點的，說八師是由住在成周的殷遺民所組成，故可有這兩種稱呼。這却使人難以信從。因爲統治者利用部分被征服的人員參加軍隊，是有可能的。若以整個被征服者成員組成自己的主力軍隊，則是不可能的，更不可能用被征服族名來稱呼這支軍隊。所以，這三者都應該是以鎮守的地區爲名，成周與殷畢竟是相距遙遠的兩個地方，難以合在一起。還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西周的最大軍事單位是"師"而不是"軍"，所謂天子六軍之說是後人的附會，上述文獻裏稱"六師"是符合史實的，《穀梁傳》雖晚，還是透露了眞相，《國語・魯語》有一處也是講"天子作師""元侯作師"。

㈢族軍

國家主力軍隊中是包含族軍的，在不同的場合有全稱和特稱的不同情況。商代稱登人三千、五千，登旅萬（人）和"作三師"等等，這是全稱，有時則特稱所用的其中一部分，則有令王族、令多子族，或稱三族、五族之類的特稱。在西周，整個地說是六師、八師，但臨事而徵調某一族的或若干族的則有特稱：

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　《中方鼎》

用嗣六師王行　《盠彝》

這是指師中的王族部分，"王行"的"行"不是春秋時代步兵之意，也不是指的具體行列，而是特指王族的軍行。特指族軍的，如：

明公遣三族伐東國。　《周公𣪘》

趞令曰：以乃族從父征。　《班𣪘》

以乃族干吾王身。　《毛公鼎》

一旦需要國家主力部隊出征時，這些族軍包括王族的都當加入編成作戰部別。就如《禹鼎》記載，是以西六師、殷八師伐噩侯馭方，其中有時特指武公的戎車、徒馭等等，就是武公所屬的武裝亦在主力部隊中，確切地說是主力部隊的組成部分。商代一次出征，說"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婦好爲武丁妃，不可能有三千族軍，這應是她平時所統屬的武裝，則是國家的部隊，雖由她統屬，作戰時仍然與主力的萬人之師旅配合作戰。即便是王族軍也不例外，平時也歸屬國家部隊。《盠彝》講："用嗣六師王行"應作一句讀，即六師中的王行，正如楚國的"中軍王族"。晉國的"欒、范以其族夾公行"，就是欒、范二族的族軍衞護着國君的族軍，它們都是戰役中的作戰部隊。這裏的"公行"和金文的"王行"同類，都是指的部隊。

族軍的存在，如前已述，是由當時社會結構決定的，宗族需要武裝，一方面是爲守衞本族邑所在地域。當時本族往往與異族相鄰，防守鄰人侵襲，或擴大領地而掠奪鄰人，都可能是常見的事；一

方面，當時人人都是戰士，這種武裝完全是自然生成的，普遍存在的。在一定範圍、時間裏，族軍有其獨立性，族邑之長可以決定局部的武裝活動，不可能遇事都等待上級或王朝的命令或救助，這種情況在商代更爲明顯。族軍的統一於國家軍事系統，又是由於這種統一專制的政權結構決定的，王朝的武裝來源於地方，而地方即由各級大小封國、族邑所結集，後者已有的族軍正是現成的徵集對象，不需要另組一套。在當時的實際情況下，地緣也是由各個族邑所組成。除族軍之外，另外再按地緣組織一套軍事系統，顯然是不可能的。

㈣戍守武裝

關於戍守武裝，"戍"的活動，在商代見於卜辭紀錄，是在第三期頻繁出現的。《說文》："戍，守邊也，從人持戈會意。"與甲骨文的"戍"字形義相合，與所謂"彼侯人兮，荷戈與殳"（《詩經・侯人》）的形象也很相符，戍是戍守一地。但商代的戍從事戰鬥。

戍逆（同辭還有：戍黹、戍骨、戍逐、戍荷）弗雉王衆？

——五族其雉王衆？　26879

[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衆]？　26880

戍衛不雉衆？戍亡𢦏？……　26888

王其呼衆戍㕣(?)，受人，叀亶土人眔邛人，有𢦏？

王其令五族戍羌，勿令？其悔？　28053

前三辭是派遣五族的戍卒時，占問編排衆人入伍是否可行⑤，往下是派遣衆人戍君(?)地，派遣五族戍羌地。還看不出戍的特別活動內容。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𠂤伐，𢦏？　28054

叀入戍辟立于[大乙自]之𠂤羌方，不雉人？　26895

戍其遲，毋歸于之，若，𢦏羌方？

其呼戍御羌方于義……𢦏羌方，不喪衆？　27972

戍弗及戲方？——戍及戲方，𢦏？　27995

戍從𠂤戲方……　27996

這些卜辭都是戍卒從事征戰的紀錄。戍守武裝有戰車、射手稱作"戍馬""戍射"，也有右中左的三列陣法（《屯南》2320），其長官稱"戍某"或"戍馬某"。這種武裝也參與田獵活動（27968），捕獲俘虜。因此，它和一般的軍事組織並無多大區別，不同之點也許在於它是較長時間駐守一地擔任防守職責，並定期遣返（27972）。不過戍期不會很長，戍卒一般不能脫離生產。

西周的戍守部隊及其活動，基本如同商代。金文記載昭王時期，爲了對付南夷淮夷等，經常在古師這地方屯戍，由師氏率領，顯然亦是正式征戰武裝，見《遇甗》《稓卣》《臤觶》《錄𢦚卣》《中甗》等銘。其長官亦稱"戍某"或"某戍"，如"成周走亞、戍"（《訽𣪘》）"史戍"（《史戍卣》），還有"監𤔲師戍"（《善鼎》）之類，而主要的率領者是師氏。《詩經》記載了宣王時期征伐玁狁調遣戍卒的情況，"戎馬既駕""一月三捷"（《采薇》）是他們參與征戰的描寫，"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去時"楊柳依依"，歸來"雨雪霏霏"，反映戍期已經很長，與商代不同了。至東周初，《詩經・王風・揚之水》序云："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於母家，周人怨思焉。"戍卒發出"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的怨聲，說明戍守已成爲人民的沉重徭役。春秋時代諸侯有時爲王室戍守，同盟國之間的戍守，活動更多。

要之，這種戍守即武裝活動，戍卒與征戰部隊無異，也不同於後世民、兵已分時的臨時徵集農民爲戍卒的情況。商周時期的戍守武裝不能算作特別的武裝構成，屬於一般武裝。

㈤車、徒結合

關於兵種，即不同種類的部隊問題，原則上說，商周時期是車徒合一，就是徒卒配合戰車行動，沒有獨立出來。不過實際上，可能有時只用徒卒作戰。商代有一些甲骨卜辭是：

庚寅卜，穷貞：今者王其步伐夷？
——庚寅卜，穷貞：今者王勿其步伐夷？　6461
[ ]子卜，穷貞：畢乞步伐吕方，受有佑？十二月　6292
庚戌卜，徣：重翌日步射兕？　20731
壬子卜，貞：步師亡禍？　33069
……余步從侯喜征人方？　36482

這些“步”應該是作步行講。當然，這個“步”字，也不排除指商王出征之義。但這種情況應是存在的：有時視地形條件和兵力強弱等具體情況，不可能或不必要出動戰車的時候，也就可以單用步兵作戰。一般作戰時是車徒結合，但編制和訓練時，車徒還是各自分別進行的，所以卜辭有“戍馬”“爻馬”，是訓練校正車馬的；“盖三百射”是訓練甲士射手；而“雉衆”“雉人”自是部別編理徒卒 。矢、雉在古書中多有作陳列之義的，舊說雉衆爲傷害衆人之說，决不可通⑤。

一般說來，先秦時期起初都是車戰，沒有獨立的步兵，到春秋戰國之際才出現了單獨建置的步兵。有一種觀點認爲，中國古代戰爭，開始是使用步兵，雖出現戰車但起初不多而簡陋，在山地與異族交戰的場合還是如此。車戰的盛行還是在中原列國紛爭的春秋時期⑥。此可備一說。到春秋後期，吳楚越的爭霸，長江水域、沼澤地帶和井田破壞阡陌縱横，攻城、巷戰增多，又有鐵兵器出現，人身解放，步兵來源充裕等等客觀條件，獨立的步兵部隊就取代了車

戰的主導地位。

三　軍事編制

㈠十進制

徒卒、射手、車馬，都按十、百、千、萬的名額，依照軍事建置單位的各級遞次上升，這是商和西周的基本格局。證據是：商代甲骨文涉及武裝活動，出現的人、馬、射手都是十、百、千和它們的倍數，最高數字是一萬。殷墟西北岡王陵M 1004　隨葬青銅兵器戈、矛均爲十件一捆。西周從《尚書・牧誓》所見，其兵員有“千夫長、百夫長”，“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征伐噩侯駿方時，武公提供的是“戎車百乘，斯駿百、徒千。”（《禹鼎》）見之於卜辭：

……受重衆百，王弗每？　26904
丙午卜，永貞：登射百……　5760
貞：畢以二百射？　《乙》7661
登射三百？——勿登射三百？　698
癸巳卜，殻貞：令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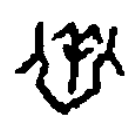三百射？　5769
癸卯卜，爭貞：王令三百射……　5775
乙酉卜，[貞]：重三百[ ]令？
重三族馬令？　眔令三族？　34136
貞：[龟]以馬卅執羌？——
貞：[龟]（以）卅馬弗其執羌？　500
癸巳卜：往馬卅丙（兩）？　20790

再有，就是我們常常見到登人三千、五千和登旅萬（人）了。《呂氏春秋・順民》記湯禱桑林的祝詞云：“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張政烺先生認爲成湯是“萬夫長”。古代的西方有百人團、千人團、萬人團的這種系列，其源於當時社會的“氏族”組織。古時一族基本以百戶、百室爲單位（人口有繁殖增多，或有不斷改編、調整），儘管這還是經過人工改造了的，但爲了便於軍事和農業生產而傳襲下來，保持這個常數，而成爲制度⑦。

㈡軍行與軍陣三分制

商代已有軍行，把武裝人員編成固定的行列，甲骨文的“行”字已經賦有這個含義。“┤├”本指道路，引伸爲行列，這在古書裏有很多此種用法，如《詩經・七月》的“遵彼微行”，微行就是小路，《小弁》：“行有死人”，《行葦》的“敦彼行葦”，還有一些詩篇裏的“周行”，都是指的行道，後來用作泛指所有成行列的事物，而軍行也用得較早，“王行”“公行”即是。甲骨卜辭表明爲軍行的不少，以前無人注意，如：

……貞：惟今十月令畢……徣復右行？十月　4037
貞：勿呼徣復右行從迺（西）？　40075
乙酉卜，貞：徣復右[行]？　40076
丙寅卜，旅貞：其呼……非行，不遘方？　41022
從偪行來……遘方，不獲？　20447
辛未卜，行貞：其呼永行，有遘？貞：亡遘？　23671
癸未卜，王曰貞：有豸在行，其左射，獲？　24391
貞：㱿行用，𢦏，不雉衆？　26887
貞：勿用㱿行？重䄂用？𢦏羌方于之不雉人？　26896

戍重義行用遘羌方，有𢦏？
勿用義行，弗遘方？　27979
……用𢦏方？重亩行用𢦏羌？
重䊮行[用]，[𢦏方]？　27978
[重]義行[用，𢦏]羌[方]，有𢦏？　27980

這些卜辭的“某行”都是名詞，“用某行遘羌方”或“重某行用𢦏方”，明顯是說用某“行”攻擊羌方（方），其中還有“雉衆”“雉人”即編理兵員的內容，這裏是軍行無疑，是占問用某個軍行去攻打敵方。在商代這是一種調遣兵力的情況。

關於三行的基本編制軍陣三分法是古代最普遍的用法，後來稱三軍，在商代已經常見。

丁酉貞：王作三師——右、中、左？　33006
丙申卜，貞：戍馬——左、中、右，人三百？　5825

就是顯著的辭例，在實戰中也不少見，如：

[右不雉衆？王卟曰：引吉。其雉衆？吉！
中不雉衆？王卟曰：引吉，其雉衆？吉！
左不雉衆？王卟曰：引吉。其雉衆？吉！　35347

這分明是臨戰前對三個行列的兵員加以編理的行動。在作戰中則按此隊列爲陣法，

乙未卜貞：立事于南，右從我，中從輿，左從曾？　5504

這是最完整的部署。有時依需要而作一些不同的調遣：

重旛用東行，王受佑？
重售從上行左旛，王受佑？
重售右旛，王受佑？　《懷特》1464
戊戌卜，扶（貞）：缶中行征方？九日丙午遘……
同上 1504

所謂東行、上行、中行就是三個陣行中的某一行列，所謂左旆、右旆當指其軍行的旌旗徽幟。依此，商代也就有佈陣的戰法，如在戰爭時部署某人"立"於什麼位置，辭例見 13577 ，6480 ，《屯南》341 ，《北美》490 等，在此不煩累舉。卜辭還有：

丙辰卜，在犁(?)貞：叀大右先……飲美犅利，不雉衆？ 35346

辛亥卜，在攸貞：大左族有禽？ 《懷特》1901

辛酉卜：叀大行用？師叀律用？ 同上 1581

軍行編定以後，在某一行的族邑武裝長期服役，則以軍行爲名，故稱"大左族"。殷墟西區族墓葬的M 699 出土三件銅鐃上鑄有""，"大"的族徽，西周有卣銘"中"當是此種遺制，春秋晉國有以右行、中行、左行爲貴族氏名的。前引卜辭中的永行、䜌行、義行、亩行、櫑行等等，大抵都是以族爲名的軍行。

西周的《班𣪕》說"右從毛父""左從毛父"，也就是左、右軍行的部署。軍事的三行分法是實戰的需要，兩軍對壘，佈置中軍主力與左右兩翼，進可以齊頭並進，合圍包抄；退可以互相掩護，彼此救應，故千古以來盛行不衰。

㈢部隊編制

按十進位累進編成各級軍事單位，是古代軍隊的基本成法。最基層是十人爲什，也是最小的戰鬥單位，商代調用十人進行武裝活動畢竟少見，經常的是百人、千人、三千、五千和萬人。同時有行與大行，彼此對應，推知經常作戰的基本單位是行和百人，那就是一行相當於一百人；十進爲千人，可能就是一個大行。再按右中左三列要求，三行爲三百人，三個大行爲三千人。當時一車十徒，從武王伐紂的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和《禹鼎》的戎車百乘、徒千

，可以推知西周之制。而商代經常使用三十馬即三十輛戰車，以每輛配以十人計，即經常出動三百人，亦即三個行的部隊。甲骨文以"馬"代指一乘戰車，戰爭、田獵都用車乘，但卜辭記武事罕見言"車"，只提到"馬"，田獵中說"馬其先""其先馬"，軍職以"馬亞""多馬亞""馬小臣"爲名，後世有"馬正""司馬"，都是由司掌車乘武裝而來⑧。而卜辭說"戠馬左、中、右人三百"，就是校馬和訓練三百車的馭者，一馬代指一車，這三百輛戰車的編制就是三個大行三千人所組合的軍事單位。再往上，旅、師的編制，各爲多少員額？如按十進位，可以認爲旅包含十個大行即"登旅萬"，師包含十旅即十萬人，若再以三行配置，則爲三萬、三十萬之數，顯然過大。旅，是否軍事編制單位，在古代並非定論。不過甲骨文有把旅分爲左（中）右的行列（《屯南》2328 ），似乎旅確是一種編制單位。我們推測，大行以上不再是十進制，可以稱之爲三三制：三個大行即三千人爲旅，三個旅即右中左旅合成爲一師，即九千徒兵，加上戰車甲士，號稱一萬，可能即"登旅萬"的由來。右中左三師合成爲三萬人，大致是商代的軍隊總人數。經常活動，調遣兵力的最高數額是大行組合的旅，即三千人，常見射手是一百、二百、三百，就是每個大行百輛戰車上的射手。其次則是一般的軍行百人，三行爲三百人，即常見調遣"馬"三十兩（輛），"叀三百［人］（?）令""叀三族馬令"（ 34136 ），大概也就是這種組合。至於還有"登人五千"的編制，尚不清楚，是否商代同時有以"伍"爲進制的？需要探討。

西周的軍隊編制，我們只知道有若干個師和伐紂時的千夫長、百夫長，與商代比較則爲師、大行、行等三個編制單位，《牧誓》："亞旅、師氏"，似有師、旅單位，但實際編制不詳。按現有記載，則西周十個軍行爲一大行即千人，大概大行亦是三三制，三個大行爲三千人即一師。經常出征的也是一師三千人之譜，如《禹鼎》的武公是統帥，他的戎車百乘、徒千人即是他所主的中軍編制單位，加右、左兩翼，即爲三千人、三百輛戰車。大概西周的師、師氏等人就是主管一個師的軍官，同時存在的若干個師，則有若干個"師"或"師氏"之官，"大師"可能就是總管六師或八師的最高軍職。若此，則西周六師和兩個八師，總兵力當在六萬多人。

商周軍事編制的實際狀況，當時還比較簡樸，又由族組織的結構所決定，故以十進制爲基礎，和《周禮・夏官》的六級編制，從五起數的制度尙有不同；車徒配合，一車十人之制也與晚世的一車三十人或七十五人甚至百人之制也有很大的區別。各個時代的軍事編制基於其社會結構和兵員身分以及戰爭發展的需要。十進制是商周社會的族氏結構所決定的，後來才有"伍"的組織。張政烺先生還指出："改十進制爲五進制，是生產力的發展，氏族衰微，家的地位逐漸提高的表現。但是，在這新的編制中，却仍安插四進的一級，維持按百家一族的辦法。"⑦這個分析是有見地的。在春秋時代的吳國，據《國語・吳語》的記載，也還是十進制，"十行一嬖大夫""十旌一將軍，萬人以爲方陣。"韋昭注云："十行千人，十旌萬人，百行故萬人，正四方也。"而且亦以"行"爲基本單位。

商、西周和《周禮》中的軍事編制比較：

商：師——萬人——旅——三千人——大行——千人——行——百人——［什］

西周：師——三千人(?)——千夫——千人——百夫——百人——［什］

《周禮》：軍——12500 人——師——2500 人——旅——500 人——卒——百人——兩——25 人——伍 5 人

四　軍事領導體制

軍事領導體制，實質上是國家政權在軍事領域裏的體現。商周

時代軍事活動佔有國家政治生活很重要的地位，軍事與政治密不可分，軍事領導體制和政治體制是完全一致的，其根本特點就是王朝統擅軍權，宗室貴族任高級軍職，族邑之長也就是各級地方武裝的首領，王朝對封國封邑的軍職的垂直領屬以及各級編制單位的嚴密隸屬關係。

㈠王的戰爭決定權

商王周王直接決定軍事行動，親自率軍和命令將領出征。甲骨文紀錄"王自征""王自往征"常見，而"王從"某些將領或某侯某伯征伐方國，亦是商王親征的事例，無須列擧。

西周金文記載同類的情況也比比皆是：

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 《明公𣪕》

王來伐商邑…… 《康侯𣪕》

王令趞戠東反夷。 《疐鼎》

叀王伐東夷， 《雪鼎》

叀王于伐楚伯在炎， 《令𣪕》

王令盂以……伐鬼方， 《小盂鼎》

堊從王戍荊， 《堊𣪕》

釱駿從王南征， 《釱𣪕》

叀王南征在…… 《小子生尊》

叀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 《中方鼎》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駿、或人伐東國痏戎，咸。…… 《班𣪕》

王令戜曰：䖒！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𠂤。 《錄戜卣》

南國艮子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撲伐厥都。

	《宗周鐘》
王曰：師旋！令女羞追于齊，	《師旋殷》
王南征伐角［］，車還自征，	《噩侯鼎》
王迺命西六師、殷八師……伐噩侯駭方。	《禹鼎》
王令敔追御（南淮夷）于上洛惄谷，	《敔殷》
王令師寰伐淮夷，	《師寰殷》
王令伯氏（抵禦）駭方玁狁	《不𡢁殷》
王命武公伐玁狁	《多友鼎》

這些與文獻記載都一致。此外，有某些銘文爲作器者隨從上司出征，則只述及其上司命令和賞賜他爲止，而不及周王，事實上這類征戰活動也是執行周王命令的。

《國語・魯語（下）》所說："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衞以贊元侯。"韋昭注云："公，謂諸侯爲王卿士者也。""元侯，大國之君，……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承天子，謂從王師征不義也。"這大體是西周的制度。

㈡最高軍職"師"的領軍職責

最高軍職"師"直接受王命領軍。商代的"師"職不少，武丁時有"ㄓ（右）師"（5805，5806）"中師"（5807），當是三師分右中左，三部分各有一"師"，"王作三師"雖是文丁時期的卜辭，推測武丁朝已有三師規模。軍官，則有"師般""師䤋""師 𡆧 ""師戈"之流。也有僅稱"師"的，應當亦屬師職。《尚書・盤庚》講："邦伯、師長、百執事"，"師長"就是指的這類高級師職。不過，參與征戰活動的，師職並沒有宗室貴族和侯、伯爲多，推測當時他們職責重在管理武裝，卜辭記載有，某人"歸

于右師"（1253），"呼師往見右師"（5805-6），可見右師的地位還是很高的，而且已有一定的寮署所在。

西周的師、師氏、大師等等則經常率領武裝活動，但都在周王的統屬之下。大師當是各師職之長，有時師氏也高於一般的師，如成周師氏可能是掌管成周八師的師職，權力接近大師。大師或師氏爲周朝兩大寮署之一的卿事寮的長官，其權位當與掌管兵力有關。西周一般的師職很多，從銅器中常見"師某"出現可知，詳見官制篇，此不贅述。

需要指出的是：商周的宗族貴族在軍事領導體制中的地位。商代沒有"師"或"馬"職官銜的人也可頻繁地率軍征戰，婦好就是一個顯著例子。此外，一些經常活躍於王事活動中的畢、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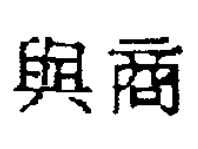、雀、犬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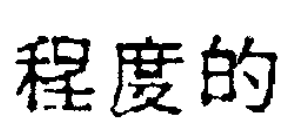以及王室的"子某"等等，也是如此。因爲他們與商王有不同程度的宗親關係，親近可靠；同時他們率軍也必須由商王授命，一經授命也就等於賦有軍職。西周一般是具有師職者率領武裝活動，但也有不少某公某伯或某人，不過，那些公、伯可能本有職名，作器者是他們的下級，只用其尊稱。周朝的師職亦多是宗室貴族而且世襲。據研究，陝西扶風強家村出土的窖藏青銅器銘文表明，這是西虢貴族的遺物，其中有三代如師 ——師望——師臾都是師職，這也是當時軍事領導體制的一個特點。

商周又都有地方諸師，如卜辭：

［］午卜，穷貞：呼涉 師？	5811
丙戌卜，貞：弜師才光（？），不水？	5810
己卯卜，貞： 師師祭自……	5814
癸巳卜，穷貞：令伐，步畢師？	6051
……于癸未有至雀師？	40864

這些師，自然也是 、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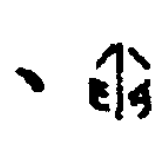、畢、雀等族邑貴族首領的一種編制單位，不會有王朝的師一級那麼大，當是全國武裝的組成部分，

受王朝直接領屬。西周地方諸師亦然，金文則明確記載王朝派官監察其事，《趞殷》云：王命趞"作燹師冢司馬，啻官僕射、士訊、小大右鄰"，《靜殷》有"燹蓋師"，《善鼎》記載周王命善"左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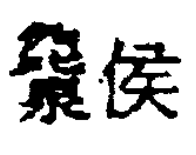侯，監燹師戍"，是王朝直接派官擔任地方的軍職，並設官監察地方的軍事⑨。這是商周軍事領導體制又一特點。

㈢司馬的起源及其權限

"馬"與"司馬"的軍職權限。商代的"馬"代指戰車，也就代指武裝，因爲車戰時代戰車是軍隊的主力，由"馬"形成"司馬"職名，顧名思義，它是掌管武裝的。但在商和西周前期，司馬始終在"師"職之下，協理師職管理軍隊本身，征戰的決定權在王，統率征戰活動則是師職和其他貴族大臣。上述《趞殷》的冢司馬，並非整個王朝的，這時有個別在周王身邊的大臣稱司馬的，職掌地位都很重要。不過，西周後期是否形成了像《周禮》中掌管全部軍事大權的大司馬，目前還缺乏積極的證據。

司馬由商代的"馬"職即"馬亞"發展而來，殆無疑問。陳夢家先生最早提出："'馬，受令征伐與射獵，很可能是馬師，後世司馬之官或從此出。"⑩這一見解是很重要的，雖然尙是推測，未及論證。而僅僅"馬"這名稱還不都是官名。但司馬從"馬"而來則是可以肯定的。"馬"指戰車進而指稱武裝，而司掌這"馬"的，在甲骨文裏就是"馬亞"，當時不止一人任此職，於是有"多馬亞"之稱，他們確是負責武事的，如卜辭：

壬戌卜，狄貞：叀馬亞呼執？	28011
貞：其令馬亞射麋？	26899
貞：叀馬亞涉𡨦？——貞：叀衆涉𡨦？	30439

這是馬亞參與征伐和田獵的活動，在當時這兩種活動都是武事。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伲、冓、䄂省陳廩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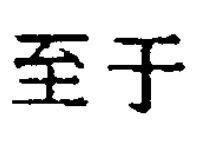 侯，從 川，從舞侯？	5709

辭中伲、冓、䄂是三個人名，他們同爲馬亞之職，故以"多馬亞"冠之，不能解爲多馬、多亞。這是商王命令他們巡視在陳地的倉廩，看情況陳地離王都不近，這種巡視需配備武裝，所以派遣馬亞進行。這三人的其他活動也確是帶有軍事性質的，如卜辭：

伲從沚䤋……亡禍？	71
伲追多臣［壴］羌，弗執？	628
呼伲取㞧于牧鄙？	11003
貞：伲不其獲鹿？	10261-4
伲以子族從？	14923
令冓以倘御方于陟，設？	4888
貞：勿呼冓見戎？	4892
令冓以ㄓ友馬？	8964
貞：勿令冓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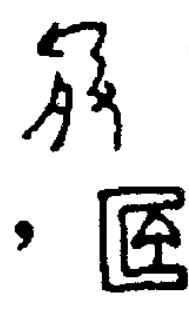 ？	6045
令冓以多馬衞， ？	5712
貞：冓不𡴘［］？	5929
貞……王固曰：冓勿𡴘。	5930
丙申卜：王令冓以多馬？	32994
冓以新射于斷？	32996-8
令冓衞從？	32999
……惟䄂呼望？	4589 反
王狩𢾊䄂車馬……	584,11446
王今日往啓䄂	9818

很明顯，他們都是從事征戰和田獵的，尤其是冓率領"多馬"、衞隊和射手，馬亞的職務更清楚。

馬在車戰中起重要作用，成爲威武勇猛的象徵，在古代語言與"武"同音近義，《說文》解馬字爲"怒也，武也。"鄭玄注《周禮・夏官》序目云："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春秋時期宋國的司馬有時就稱作"司武"（《左傳》襄公六年）。"馬"冠以"司"爲司馬，周初即見於史籍，以後一直沿用。然而有不加"司"字的，如魯國的家司馬就稱"馬正"（同上書襄公廿三年、定公十年），在商代，有地方的武職稱"犾馬"（27944），戍卒的稱"戍馬""戍馬畓"（27881，27966）。以"馬"稱武職，同於當時以"犬"稱田獵官吏。可以說，商代的"馬亞"是司馬的前身⑧。馬亞的地位仍當在"師"之下，正如西周的司馬在"師"和師氏之下，師、師氏管理整個武裝部隊，司馬則掌管具體的兵馬事務，統率全軍決定戰爭行動的權力則只有王。

在領導體制上，周朝封國、地方的司馬，由王朝直接領屬，如前述王命趞作豳師的冢司馬，並管理其下僕、士等，《豆閉毁》記周王任命豆閉"嗣窔艅邦君司馬、弓矢"。商代的馬亞與地方的"犾馬"等的領屬關係，史無明文，可逆推和西周相似。

五　兵役徵發與軍事訓練

㈠兵員成分

商周時代，兵員的主要來源是族組織的成員，並按所在族邑徵發。從軍事民主制時期以來，"戰爭及進行戰爭的組織，……成了民族生活的正常職能"⑪，到商周社會並無大的改變。武丁時期的卜辭經常登人、供人三千、五千的是一般宗族成員，而命令三族、

五族的也是如此，只是標明王族、多子族的則可能比一般宗族成員地位高，是武裝中的主力。殷墟西區墓葬中，有一些墓以兵器隨葬，就是武裝的平民參軍的物證，不過能以青銅兵器隨葬者只佔一部分，當是宗族裏上中層的家族成員，能當甲士或精銳徒卒；其他一般徒卒則臨戰"授兵"，故不能有自備的兵器埋入地下。周族早在公劉遷豳時，合族行動，"迺裹餱糧，於橐於囊，""弓矢斯張，干戈戚揚。"就是族人即士兵的寫照。"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詩經・公劉》），當是農戰結合的制度。到太王遷岐時，則已經建立了政權，《緜》詩說："古公亶父，來朝走馬，""迺立冢土，戎醜攸行，""冢土"即"大社"，是宗族存在的標誌。這都是族組織與武裝結合的情景。西周時期仍然以族的成員爲武裝來源，如前述"遣三族伐東國"，"以乃族從父征"之類。

不過，由於征服戰爭，造成了統治族與被統治族的界限。一般說被統治族在當時地位甚低，是否可以成爲兵員成分，史學界看法不一。商代的衆人和西周的庶人是這種被統治族，他們是被徵調入伍的徒卒。甲骨文中期"以衆人""供衆人"，中期以後"雉衆"就是徵集衆人作戰。"雉衆"以前被認爲占問傷害衆人之意，其實"雉"是陳列之義，即占問在族人組織編制之外，還要否再編理衆人參加⑤，西周的庶人入伍雖無明確記載，但周初的庶人即稱"殷庶"，殷庶是被徵集擔負建城的勞役的。雖然不能說"殷八師"全由殷庶組成，而其中有小部分殷庶參加武裝，卻不能排除。金文的"衆僕""夷僕"各種夷人，都應該是被征服人民在軍事系統中服雜役的。衆人、庶人也當如此，但不是武裝的主力。古今中外，奴隸制的社會都存在這一情況，諸如古希臘的珀里俄科，雅典的警察，法蘭克國王的扈從隊，古埃及新王國衞士中的舒爾丹人，直至近代中國涼山彝族的阿加奴隸，都在統治者的軍事組織或征戰中服役。

㈡徵發制度

當時徵集兵員出征是臨戰前進行，戰鬥生活既是社會傳統習慣和正常情況，這種徵發也就簡單易行，在商代武丁時期動輒登人、供人，就是此種表現。當然，這種"登人三千""供人五千"僅僅是事前的占問，具體進行時，還有動員、演習，授兵器和編理行列等活動，卜辭的"雉人""雉衆"就是編理部別行列，多見分右、中、左的行列，還要逐個地考慮哪一族，哪一行列編進族員即"雉人"，這類卜辭不見於武丁期而是多爲廩辛、康丁及其以後，可能反映軍事行動要求的提高。但武丁時期也不會完全沒有，像前引武丁卜辭"立事于南，右從我、中從䢅、左從曾？"就是到了作戰地還要編理兵員的。推想平時在各族邑中也會作這一類的準備活動，所謂"軍政定於郊，卒伍定於里"，應該是基本的要求。

商王朝軍事徵發，還有幾種情況：

1.戰車和甲士射手與一般徒卒分別徵集。徵調戰車"馬"，除前引之外，有：

……今春登馬……以御方？　6761

甲子卜，亘貞：共馬呼𢦏（伐）？　7350

……馬五十丙（兩）　11459

徵集射手的，如：

登射三百？——勿登射三百？　698

……貞：畓三百射呼［伐］？　5777

貞：翌己卯令多射？二月　46

2.向地方、侯伯之國徵集武裝：

甲申卜，設貞：呼婦好先共人于龐？

乙酉卜，設貞：勿呼婦好先共人于龐？　7283-93

貞：令在北工共人？　7294-5

……今共東土人？……方不大出？　7308

貞：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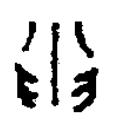 人……　7310

貞：呼共在𤇾人？　8070

貞：今者登下危［人］，呼盡伐，受有佑？　7311

辛丑卜，㝣貞：叀羽令以戈人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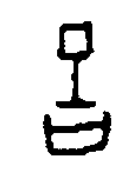 方，𢦏？
十三月　39868

……多射共人于皿？　5742

這一類活動多半就由武職人員逕自去執行。射手也是從各地、族邑提供的：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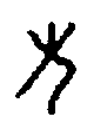 以多射　5738,5767

癸丑卜，爭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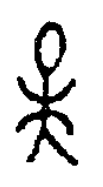 以射？　5761-3

令歷以射　5766

令畢以三百射　5769

癸未卜：雀不其來射？　5793

貞：呼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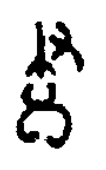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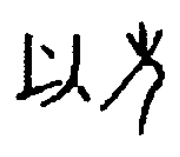 新射？　5785

貞：勿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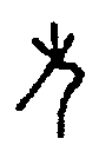 申（貫）多新射？　5786

……新射于斲？　5787

己酉貞：令辰以多射？　32999

貞：勿共多箙？　5802

似乎有某幾個地點專門訓練射手，到時提供。共（供）、來，都是指提供給王或師等爲征戰之用；以，可能有兩種含義，一是提供給王室，如貢納之用"以"字；一是指由某人即武職者率領出戰之意。

3.授兵器：甲骨文稱作"出兵"：

甲子卜，貞：出兵，若？——

甲［子卜］，貞：勿出兵，若？　7204-5

因爲早期的“兵”字指兵器，即由官府拿出兵器授予武裝人員，史籍中稱爲“授兵”，故此“出兵”不是軍隊出發的意思。

此外，還有“立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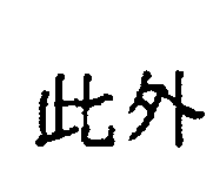”，一般解釋爲旗幟，所謂司馬“以旗致民”，立旗幟爲標誌，被徵集者集中到豎旗之處聽命。還有“立事”，如“立事于南”“立事于北土”（33049），或言“立事于亞侯”，“立某（地）事”“立三大事”等，對此有不同的解釋，但肯定與武事有關。從“立事于南”的這條卜辭全文看，是指在駐兵之地，編理部隊，準備作戰。

西周徵發兵員，缺少具體的記載，推想和商代沒有大的不同，《周禮·地官》有些說法雖是晚出文字，但與早期史實比較接近：

> 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衆庶之政令。
> 《大司徒》
>
> 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乃令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　，　《小司徒》
>
> 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
> 《州長》
>
> 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法治其事。　《黨正》《族師》

《春官》中有云：

>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 《大宗伯》

《夏官》中有云：

> 簡稽鄉民以任邦國。　《大司馬》

徵發兵員（包括徭役）之事大致如此。

㈢軍事教育與軍事訓練

這裏可以分作一般群衆性的軍事教育或演習，和比較專門的軍事訓練兩種：

1.一般的軍事教育與演習，就是田獵。所謂用“蒐狩以習武事”“皆於農隙以講武”，是古代社會普遍的風習。

商代田獵活動特別頻繁，甲骨卜辭有充分的反映，周初人們以商代貴族嗜好田遊引爲鑒戒，可以互相印證。最近有的學者初步估算，商代田獵卜辭達 4500 片，佔《甲骨文合集》全部材料十分之一強⑫，已經相當可觀。固然，貴族的田獵活動是尋找娛樂和獲取山珍野味，但不可否認，練習武藝是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我們曾經提出，卜辭反映的商代田獵，有佈置陣法，有“登人”之舉，有“王從”、告祖、捕獲羌人、用車乘、使用戰爭的語詞等等，說明田獵幾乎與戰爭一模一樣⑬。特別是狩獵中捕殺野獸的同時捕獲異族的俘虜，把狩獵和戰爭完全結合在一道，這是連後世的“大蒐”也包括不盡的內容。

己卯卜，爭貞：今者令㲋田，從或至于灑，獲羌？王占曰：娸。　199

［丙］寅卜……子效臣田，其獲羌？　194

丙寅卜：子效［臣］田，不其獲羌？　195

庚戌卜：今日狩，不其獲印？　20757

戊辰卜，豈貞：有來執（俘）自狩，今日其祉于且丁？　27302

庚申貞：于丙寅敦召，田于［］在［］。　《屯南》1099

這都是在狩獵中捕獲敵人和征伐方國的例證。

狩獵中參加的人員，一是王室的多子，一是多半帶有武職的人

。這也是田獵具有軍事作用的一個證明。

多子作爲宗室貴族子弟，不僅如同一般宗族裏的青年成員爲武裝的生力軍，而且是國家武裝中統治階級的成員，佔有主導地位，構成其中的精銳部分，甚至是當時或未來的軍事領導者，他們參加田獵學習軍事是很自然的。所以商王呼令“多子逐鹿”“多子逐麑”，占問他們獵獲的效果如何，或占問由王親自還是試用多子去設陷阱捕獸（787），還經常命令子𦌵、子汏和子安等參與田獵，有一次武丁和子央一同乘車出去狩獵，中途還出了事故：

癸巳卜，㱿貞：王占曰：乃茲亦有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粤王車，子央亦阝（墜）。　10405

這是次典型的事件，說明商王很關心對子弟的戎事訓練。在狩獵中投入武職人員、官員和軍事裝備，甲骨文中屢見不尠，今舉其要者：

呼多馬逐鹿，獲？　5775

叀多馬呼射，禽？　27942

……叀馬取，禽？　27961

貞：叀馬亞涉兕？——叀衆涉兕？　30439

貞：令馬亞射麋？　26899

……王……往田……，［呼］族馬叀……王禽？　27944

……其呼射豕叀多馬？　《屯南》693

叀戍冒禽？　叀王以戍冒？　27968

叀戍呼射，禽？　27970

戊寅卜：呼侯𢼄田？　10559

貞：呼㞷逐鹿？　10261

貞：㞷不其獲鹿？　10262-4

貞：犇罘永（不其）獲鹿？允獲！　1076

呼犇逐鹿于桑，獲？　10927

叀般呼田于井？　10958-60

貞：沚䀀禽亦有……　10766

貞：郭以衆田，有𢦏？　31970

……畢勿其禽？　10774-5

乙丑貞：叀亞畢以人狩？　《屯南》961

令旃田于皿？　10964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在而　10201

……雀田于卣？十一月　10979

犇［有］禽？　10769

癸巳卜，貞：犬祉有禽？　17452

……令郭曰：犬祉田？　40076

貞：勿令犬祉田于京？　40075

叀並以人狩？　32270

辭中，多馬、馬亞、族馬以及馬亞之職的㞷、犇，前面已說過，都是軍職；戍是戍守武裝，侯𢼄是侯國的首領，般當是師般，沚䀀是大將，或稱師䀀，畢、亞畢、雀或稱亞雀，凡此都是軍職或高級職位者；其他一些人名，也都是在王室經常活動的貴族。商王命令這麼一些軍職、高職人員並出動車乘（馬）從事田獵，顯然不能僅從字面上看作單純爲了獲取虎、鹿、麋、麑等野獸，而是“蒐狩以習武事”，也不能認爲只是命令某人獨個兒進行，而是帶領一批武裝或負軍役者進行，如“叀亞畢以人狩”，“叀並以人狩”“郭以衆田”，尤其是動用“多馬”即是以一批戰車組合投入狩獵，這就有不小的規模，應該是“蒐”或“大蒐”了。

正如董作賓先生早已說過：“殷代士兵的教練，主要的方法就是打獵，以野獸爲假想的敵人，使弓矢戈矛、車馬將士一齊發揮出最大的威力。因而也能對於野獸多所擒獲。”⑭也有學者，從廩辛

一次行獵於麥、利、兄等地，率領馬亞、亞、戍、衆等參與戰爭者，至晚期一次田遊時，先行"振旅"而後往弋於盂地，來說明商代軍事演習和狩獵的直接結合⑮。

西周這方面的具體記載不多見，但是，這種軍事演習是存在的。這是由當時社會的現實所決定，社會尚武成風，人人皆戰士，生態環境多山澤鳥獸，田獵是人們經常的一項活動，射殺禽獸與殺敵爲一事，狩獵工具與戰爭兵器同功用；也是當時統治者進行戰爭所需要，需要利用這種現成的方式爲鞏固政權服務。所以，西周不會不存在，而且進一步發展，固定爲一種形式、制度，就是"大蒐"之禮。文獻上記載着："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王）所以大蒐也"（《左傳》昭公十五年），"成有岐陽之蒐"，"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都應該是可信的。

《逸周書・世俘解》紀錄了武王一次蒐狩的情況，正當滅商的戎馬倥傯之時，却有"武王狩"的一節，獵獲了大批野獸：虎廿二，麋五千多，鹿三千多，雖說數字過大，因爲這是利用大戰時期，在分遣很多將領繼續追剿商紂的盟國之時，利用大軍進行，故而獵獲甚多。甲骨文所記商代所獲野獸數字，是每一次的有限的規模進行的，當然遠不及此。但有一次獵麋也達四百五十一頭（ 10344 ）。武王這次蒐狩也完全是與軍事直接結合的，一方面藉此整訓軍隊即"振旅"，同時也藉此顯示武威，繼續鎮懾敵人，並利用狩獵活動以深入搜索殘敵，追亡逐北。孔晁注說："武王克紂，遂［征］其國，所獲禽獸"。若當軍事與田獵分開之後，不可能造作這段故事，所以還是應該可信的⑯。後來周公東征伐奄，孟子說"驅虎豹犀象而遠之"（《滕文公（下）》），恐怕也是軍事中搞了一次大蒐。《員鼎》記周"王獸于昏𪉷，王令員執犬"；這種狩獵也還是經常從事的。《詩經・豳風・七月》記載："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公，言私其豵，獻豜於公。"這是周族民間的田獵和"武功"結合

一起的。《國語・周語（上）》仲山甫說："蒐於農隙"，"獮於既烝，狩於畢時"，這應當是西周時期的事實。

春秋時人講"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左傳》隱公五年）就更規整地劃分了四季田獵的時間和名稱。在《周禮・夏官・大司馬》中，則分別配合四時的軍事演習爲春振旅、夏茇舍、秋治兵、冬大閱，把軍事演習和田獵分作兩個階段舉行，還規定了一系列的程序細節，這無疑是人工編制的東西，就是春秋時期的蒐狩活動也不見如此。不過說明這項活動確是久演不輟，《地官》中各級行政系統，幾乎都把"軍旅"和"田役"作爲政治任務的兩項重要內容，是有來由的。《管子・小匡》篇裏說："作內政而寄軍令"，"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與《禮記・祭義》所說："頒禽隆長者，而弟（悌）達乎搜狩矣。""孝弟……放乎搜狩，修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對照來看，蒐狩與軍事始終是古代社會生活的重要內容。只是，後來逐漸蛻化，變成單純軍事的演習和檢閱，進而成爲推行國家軍事和政治法令等措施的場合⑰。

2.軍事訓練：與田獵蒐狩的軍事演習略有不同，商周時代還存在一定程度的專門軍事訓練和軍事教育。文明社會畢竟與原始軍事民主制時期有別，像易洛魁人那樣，出征前"這些戰士發起一個舞蹈，凡參加舞蹈的人，就等於宣告加入了出征隊，隊伍就立刻組織起來，立即出動。""這種出征，並不需要得到部落議事會的同意，沒有人去徵求這種同意，也沒有人給予這種同意。"⑪商周時代就已經講究軍事紀律和一定的陣法、戰法。甲骨文已有"師惟律用"一語（《屯南》119，《懷特》1581），和《易經・師》卦的"師出以律"相類。如果《尚書・甘誓》可信的話，則夏代已經對戰車的車右、車左、中御要求恪守本職。商代已有陣位"立"和先鋒"啓"的分工和三行的明確部別⑬。《尚書・牧誓》要求伐紂的部

隊整齊地站好隊列，持好干戈兵器，作戰時有一定的步伐，不能紊亂，隨時"止齊"，目的是"一戒其輕進，一戒其貪殺，一戒其殺降。"（曾運乾《尚書正讀》）因爲"雖然民族熱忱對戰鬥有巨大的意義，但沒有紀律和組織性，僅憑熱忱，任何人都不能打勝仗的。"⑱在長期的軍事實踐裏，商周時代當已了解到這一點。

當時軍事訓練中，除一般的陣位、隊列教練外，主要是戰車甲士射、御的訓練。古人說"射御慣則能獲禽"，固然可以在田獵中練習射御，但要達到嫻熟的"慣"還必須專門訓練。

商代存在軍事訓練，甲骨文有一些紀錄：

丁己卜，殻貞：王爻衆伐（?）于髳方，受有佑？
（對貞略） 32
丁酉卜：其呼以多方（?） 、小臣，其教戍？ 亞立(位)
，其於右，利？其于左，利？ 28008
庚寅卜爭貞：王其爻，不䓯 39822
……王其爻衣……之日王爻…… 12741

爻，是教的初文，古者教與學爲一字⑲，那時教與學都簡單，大抵以籌算記數，即以此爲教、學的會意字，爻即籌碼交錯形，後來加兩手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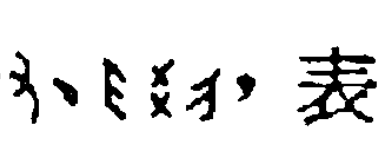，表示有教學場所則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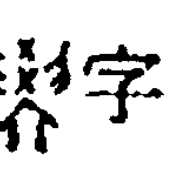字，再加"子"爲子弟就學之義爲學字。這裏各辭的"爻"字都是教之意。爻衆，即教衆人；教戍，即教練戍卒，接着占問陣位（立）是在右邊還是左邊合適。後二辭"王其爻"均是商王將去教什麼，衣，或認作"卒"字就是教士卒，或認爲是圍獵之法則是教陣法。還有：

……王勿……爻馬……亡疾？ 13705

的卜辭，則是教練車馬，相當於《周禮》裏的"校人"或"趣馬"所擔負的訓練戰馬的任務。前引"⿸户戈馬左、中、右"的卜辭，又有："王［于］商，于之有征？其⿸户戈馬，勿⿸户戈？"（ 31181 ），⿸户戈字當是《說文》裏訓爲"始"、"始開"的肇、肁二字的原文，引申

作啓發之義，也就是教育。這裏就是教車馬的三個行列，或指每一戰車上三名甲士的訓練。

其次就是教射手，這也是專門訓練：

癸巳卜，殻貞：令畢 射？
貞：令畢 三百射？——貞：勿令畢 三百射？
癸巳卜，殻貞：叀𡗥 射？
貞：叀𡗥令 射——貞：勿惟𡗥令 ［射］？
5769-5772

這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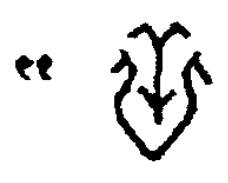 "字，有解作"庠"，是古代學校的名稱之一，教射的學宮廟，或本之於斆射⑳。若然，這裏就是將要命令畢和𡗥這兩人去教練射手。畢本來是商室的重要人物，𡗥在另一處稱作"射𡗥"（ 19065 ），依卜辭稱名例，此處的射字爲職名，即是射官𡗥。他們教的是三百名射手，即分配在三百輛戰車上的，每一行列百輛戰車，配以徒兵千人，即一個大行的編制。前引徵集各處射手的紀錄裏，有登三百射的，說明這是一個較爲固定的編制單位。也正有"畢以三百射"，可能即畢所"庠"教的這三百射，教練就緒而致之王室。前引一些"新射"，則是剛剛組成而未經訓練的射手，還有云：

乙亥貞：令䓯以新射于斳？ 32996

這是將要命令馬亞官的䓯率領新射在斳地幹什麼，很可能是進行教練。卜辭還有云：

……⿸户戈旁射三百？ 5776

和"⿸户戈馬"同例，指教練在旁地的三百射手。無論如何，射手有新老之分，充分說明新射手是需要經過訓練才能投入戰鬥的。

由於射手在武裝中佔有重要地位，軍事系統中有射官，西周金文中師氏之下有射官，《周官・大司馬》之下有"射人"。學射成爲貴族教育中的重要項目，並引進貴族社會禮儀之一的"射禮"，

商代就有"叀多生射"，就是以射禮待貴族（百姓），周代後來有大射、鄉射等四種射禮。西周《令鼎》云："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合射"，《靜𣪕》云："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眔服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又"射于大池，靜學（教）無斁"，已經是把習射與射禮結合在一起。這裏有"學宮"，《師湯父鼎》《趞曹鼎》《匡卣》等銘文中則有"射廬"，又有"宣榭"，都是習射練武的場所。所謂"先王之爲台榭也，榭不過講軍實。""故榭度於大卒之居。"（《國語・楚語（上）》）

無論習射還是射禮，其教育對象都是青壯年，尤其是貴族子弟，並且在學校等場所進行。《禮記・射義》比較集中地論述了這一目的，學射是每個男子之事，選士、任官、培養意志和禮義德性都在於此。《周禮・夏官・諸子》專司貴族子弟之在軍者的武裝、軍紀和教育，"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詩經》有不少篇章描寫、歌頌射的技藝。可見古人重視射技的一斑。然而，這貌似文明的禮儀，殊不知却是導源於商周時代殺敵獵獸的獷悍而野蠻的鬥爭生活中，導源於統治者爲維護其統治地位而不惜驅人搏殺的階級利欲中。

總之，自從有了軍事和戰爭，爲了保存自己、消滅敵人，不管是一般的軍事演習、普遍的軍事教育，抑是專門的軍事訓練，都是很重要的，被給予重視的。《論語・子路》篇云："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孟子・告子（下）》篇說："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雖是東周時人的話，教民即戎由來已久。

附論：商周有無常備軍問題

先秦時代有無常備軍的問題，前人有過探討。所謂"常備軍"，按今日概念是指國家經常保持的現役正規軍。也就是脫離生產的戰士，基本上不從事生產，吃國家的軍糧。按此種概念，則先秦時代常備的正規軍則不可能存在。

但是，也有另外一種看法，有固定的軍事編制，以貴族爲骨幹，有一些較長時間在軍服役的人員，則是具有常備軍的性質。這是商代的情形，西周編制若干個師，已是王朝中央直轄的常備軍。這種常備軍平時並不滿員，僅留一定數量的貴族甲士在營，其他士兵務農，定期參加軍訓，臨戰即編制滿員㉑。這可以說是古代社會的常備軍。

前代學者依照《周禮》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家出一人爲軍，而六遂都鄙有兵只用於防守。提出當時兵農已分的看法，認爲六鄉出軍，六鄉的土地爲養兵之田，相當於後世的屯田。春秋齊國立鄉、鄙之制，則是"居士鄉而受田者，徵其人不徵其稅；居野鄙而受田者，徵其稅不徵其人。"這就是六鄉出六軍的遺制㉒。

這種觀點，是值得重視的。既然有固定的軍事編制，兵員有固定的軍籍，有等級隸屬關係，就是"軍政定於郊，卒伍定於里"，所謂"人有所隸之軍，軍有所統之將"的制度，事實上這應是當時的常備軍隊，只是形式上有脫產與否的區別，不改變軍隊的性質及其功能。在當時的社會，基本上以族組織爲結構的情況下，也完全可能作到這一點，也只能作到這一步。

我們發現，商代已經有常駐的師旅所在地，推知有一定的軍役兵員較長時期離開生產。有一批甲骨文資料反映這個事實。如前引"呼師往見右師"，說明右師駐在一定的地方，又如：

貞：玫重歸于右師？ 1253

戊寅子卜：丁歸在師人？ 21661

……子卜：……在師臣［來］？ 21740

丙子卜貞：𠬪至師，亡若？ 22088

所謂歸於右師，在師、至師，使在師的人歸來，都說明師是一種軍事實體，有人員在其中活動。地方的師也同樣，如：

于癸未至，有至雀師——于甲申有至雀師？ 40864

所以，"韋師寮"（36909）即表明守衛部隊的軍職寮署，該是沒有問題的，可以和這些師的駐地互相補證。特別是在商代晚期，出征很遠的方國，兵員八九個月在外，其脫離生產、常備不懈，當更無疑問。如：

……來告：大方出伐我師？ 27882

……貞：方來入邑，今夕弗𤸰（振）王師？ 36443

今夕師不振？ 36442

今夕師亡𡆥、宁？ 36444

都是以"師"作爲一個整體，或受動的對象，或主動的行爲。後兩辭同類的材料重見疊出，明言"今夕"，是說夜間軍隊宿營在一個地方。在前期的甲骨文裏，只說某方國來侵襲，侵掠某鄙某邑；而商王方面則臨戰舉行"登人""共（供）人"的活動，罕見以"師"爲整體的調遣活動。相反，在後期的征戰行動中，則不見"登人""共人"的說法，大都用上列一類的辭例表述。可以推測，商朝前後期有一個變化，那就是軍隊由不固定到常備的發展變化。

在西周，是否存在常備軍的問題，曾經圍繞着有否"軍屯"的史實，展開過爭論。

于省吾先生根據西周金文關於六師、八師中設立冢司徒和有農藝事務的內容，提出：

> 綜括上述，則周王所直轄的軍隊，既然都設有冢司土、司佃事、司藝、司牧及冢司馬等專職，以掌管土地、農佃、種藝、放牧、馬政等各項有關生產方面的事務，則在軍隊的物質生活供應上，只要取償於軍隊的經常駐在地，便可以自給自足，

> 省却了轉粟輸芻之勞。可以說，這是我國歷史上最初出現的軍事屯田制。

說"屯田制"當然就有常備軍。楊寬先生提出不同的意見，他認爲，于氏所提到的這些現象，是古代鄉、遂制度與軍事體制相結合的史實。當時軍隊出於鄉遂，而鄉遂居民的各級行政組織與軍隊的各級編制系統相平行、相結合，師旅的長官與鄉邑長官是一身二任，金文中的師氏掌管邑人和奠人即是鄉與遂的官吏，冢司徒相當於《周禮・地官》的司徒，既掌管兵士組織及其徵調，也同時管理鄉邑的生產和郊遂力役、物產的徵發。意思是說冢司徒等還是鄉邑的行政官職，這些有關農牧事務也還是地方居民的生產事務，與軍隊的生產無關，自然無所謂屯田制。並進而否定了前人兵農已分的說法。兩位學者並就西周有無鄉遂制度等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辯論。這種對實質問題的爭論，是有意義的。楊氏把金文記載和當時社會的鄉遂行政及土地制度聯繫起來考察，擴大了視野，無疑是對人們有啓發的。而于氏肯定這冢司土是設置在六師和八師中的，很難說成就是鄉邑的司徒。認爲西周還沒有區分鄉遂的制度，也還是不能遽爾否定的㉓。有關的金文記載是：

> 王册令……錫盠……曰：用嗣六師王行、三有嗣：嗣土、嗣馬、嗣工。王令盠曰：𣪘嗣六師眔八師埶。《盠彝》
>
> 王呼尹氏册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師。
>
> 《曶壺》
>
> 王呼作册尹册命柳，嗣六師牧陽吳［］嗣義夷陽甸事。
>
> 《南宮柳鼎》

從這三條銘文來看，于先生的意見還是有合理的地方。銘文明確說"嗣六師眔八師藝"，是六師和八師中的農事（藝），而不是一般農民的生產；"作冢嗣土于成周八師"，是冢司土建立在成周八師中，而不是地方的司土來管理成周八師的事務；"嗣六師牧陽（場

）……”是六師中的牧畜產業，而不是其他。因此，要把這些職官及其職掌說成是地方行政的，確是有相當的困難。

明顯的是，正如銘文反映的，軍中確有農牧業的存在，一定時期內在其中設置管理這類產業的官職，就不能完全排除。說到鄉遂制度，目前也的確難以肯定在西周就已經形成，把邑人和奠人說成是鄉大夫和遂人，證據還很薄弱。春秋時代有《周禮》中鄉遂那套制度，並不等於西周必然存在。

當然，說西周就已有後世那樣的軍屯制度，也爲時過早。不過，可以設想，在軍事駐地的範圍內，一部分經常從事軍役活動的人，稍爲脫離生產，而當時又沒有軍俸供給，他們生活來源還賴於各人份地，於是役使農業勞動者進行生產，也是有可能的。這類兵員有兩種，一是貴族甲士，一是禁衞軍。他們比較是常備性質的。後者在商代就是“多臣”或者還有“多僕”，在西周就是“虎臣”，前面說過，“多臣”下面還有羌人供他們役使，所謂“多臣㞢羌”，這些羌奴很可能爲“多臣”從事生產。臣，本是奴隸，要從事勞動，但一經爲統治者賞識，在軍事上服務，多臣也就可以因服軍役而豁免勞動，這在統治者是容許的。奴隸還有所屬的奴隸，正如涼山彝族的奴隸阿家還擁有奴隸呷西。西周的虎臣屬下有各種夷人，這些夷人也從事軍中雜役，也很可能爲虎臣進行生產勞動。古希臘的黑勞士，專門搞農業勞動，給統治族專門爲戰士的斯巴達人，提供生活資料。這些隸屬關係不完全相同，但都大同而小異。

這類禁衞軍，名義上與正規軍有別，但是實際上是不能絕對劃分的。在作戰時，虎賁虎臣却是精銳部分。他們人數並非絕對的少，如商代從事戰爭的“多僕”，有時占問用作祭牲，一次就達五百名之多。當然，正規軍在數量上是佔主導地位。

另外，當時的正規軍，如前所述已有固定的編制。隸屬於一定的編制單位，已具有常備性質。那麼，他們的農業生產也有可能要有軍中職官來加以過問。那就是成周八師的冢司土，以及盠這樣的人物，司掌軍中的農“藝”，既管理那批禁衞軍的農業生產，也有可能連帶過問一般兵員所屬份地的平時農務。

常備或具有常備性質的軍隊的出現，是與前此的只有預定編制、不穩定的所謂民軍制，有質的區別，它體現着社會發展程度，國家的統治工具進展到一個新的水平。作爲發達的文明歷史社會，商周王朝擁有這樣的軍隊，應該是符合史實的。因此，我們一方面看到此時期軍事制度中存留着原始的因素，一方面也認識到它的新的創建，這是事物發展的辯證法。

六　軍制中的宗法性質

由社會的基本結構所決定，軍事體制在商周時期一個濃厚的色彩是宗族組織在軍事組織中的主導作用，軍事活動中存留着不少的宗法性的儀禮形式。

㈠軍事組織與職官中的宗族勢力

這一點在前面一些篇章中陸續論及，此處作一歸納。

首先，軍事組織原則上以族組織爲單位進行編制，一般的徒卒都是按族中的平民階層徵集和編制，族中的貴族或部分上層平民充當甲士，正如政權結構中貴族、宗族長是天然的首領一樣，軍隊中各級編制單位的長官也就是族長、貴族擔任。督率着一般宗族平民身份的戰士，而甲士是軍中主力，由他們驅馭的戰車在作戰中，又起着支配整個徒卒進退疾徐的行動，所謂“車馳卒奔”。軍隊裏同樣體現着社會上的階級分野，也體現着宗法統治等級支配的關係。如商代徵發兵員、戰車、射手，都可以看到按族進行。所謂原則上這樣，還有其他成分，如兩朝的禁衞軍中都有複雜的兵員成分，在徒卒中還加入被統治族的成員。但從宏觀上說，是按族編制。有族軍存在，而是一身二任，既是族的自然構成的武裝力量，又是國家軍隊的編定部分。

其次，軍事組織的各級首領，既是行政系統的職官，也是宗族的首領，這在商代表現的最爲突出。西周的師職和司馬等也多半是宗族貴族，王室貴族，而且祖孫世襲其官，前面舉出的虢氏一族四代中有三代是師職。

再次，是貴族子弟在軍中的骨幹作。這就是前面論及的甲骨文的多子，金文中的“小子”和文獻中的“諸子”“士庶子”《周禮・夏官》中的“小子”。這些稱謂既是貴族子弟的概稱，又是管理卿大夫子弟的官名。這些貴族子弟青少年時期或在學校受教育，或在王宮充當宿衞軍，在師氏之下受軍事教育，是可靠的王公保衞者，出征時是軍隊的骨幹、核心；當成年以後，有的人就着接替其祖若父的官職，金文裏不少師職就是他們的要津。開始他們還對上輩自稱“小子”，如“大師小子師望”、“伯大師小子伯公父”，任命爲軍職的盠（見前《盠彝》）是王室的“舊宗小子”（《盠駒尊》）。了解這個來由，“小子”的稱謂就好理解。當然這些“小子”“諸子”多是母弟、庶子，故稱“庶子”“士庶子”，在宗法上是旁系小宗，在官職上也多半是副職，就不如“大子”的地位，在史籍裏分別得很清楚。但是，對一般平民宗族成員來說，他們就高出一等。

爲什麼《周禮・夏官》中還留有“小子”的官名？等級已落到下士，這也是成書時代晚的現象。溯其源應是西周的師氏下的小子而來，他本來地位不低，隨着時代的推移，宗法制度的式微，小子一官本身也變質成爲一種孑遺。但其職掌還是祭祀、器牲和祭器，還是由於他所處的宗法地位，所以主管軍事活動中的祭神祭祖的事務。而又因宗法制度的存在，在軍事行動中，當時又確有一系列的宗教儀禮和習俗，除了迷信神靈，也體現着宗法觀念。

㈡軍事行動中的敬神尊祖活動

當時神權思想認爲，戰爭的勝負，鬼神從中要起作用。商代甲骨文紀錄着在每次出征前，卜問“帝受佑”“帝不我其受佑”？或“下上若”“下上弗若”？這是告神之禮。

出征前祭告祖先神，求得祖先之靈冥冥中保佑，是告廟之禮。甲骨文裏經常出現“告某方于某祖”的占卜，意思是將與某方交戰之事禱告於某位祖先，一是探問戰事可否進行，一是進行中祈求保佑。這從上甲一直到父輩的亡靈都分別告祭過，晚商則多見“告于茲大邑商”或加以“公宮，衣”的合祭，“大邑商”是指在商都的列祖列宗的宗廟。文獻記載，征伐的決策要在太廟裏作出，後世稱作“廟算”；出師之時，等於祖先允許了，稱爲“受命於廟”“發令於大廟”；同時，發給戰士兵器，也須在宗廟進行，所謂“授兵於大宮”㉔。師出廟門，要向上帝舉行“類祭”，向社神舉行“宜”祭：即以牲肉作祭品，祭畢把祭肉用蜃殼盛着分賜軍士，稱爲“受脤於社”；出了都城，還有焚柴郊天之祭；上了道路（一說到達戰場）還有“禡”祭，祭始立軍法者實即戰神，此以禡稱，即“馬”爲武事之義。

行軍途中要奉着祖先神位“廟主”和社主於“齋車”，每到一處名山大川則停下來對之祭奠；到達戰地對之禱告，同時兼祭上帝；戰勝之後，在凱旋的歸途，要和出師時一樣逆着原來次序舉行禡、郊、宜、類等祭，一直到太廟告成事、獻俘、飲至、賞功㉕。這一套禮教當然是逐步形成的，但確有其事，有些在商周間還能見其

蛛絲馬跡，殷墟甲骨文裏就有不少的例證。如：

甲申卜：于河告方來？　33052

戊申卜：告方于河？　《屯南》2678

就是戰爭時向河神禱告。在武裝活動和狩獵中確有祖神的神主受祭和隨行，甲骨文作“示”。有卜辭云：

示弗其若？

王勿首出示，若？六月——

王勿首出示，弗其若？六月　《英藏》1241

這是占問奉神主出行。“勿首”是個副詞，或認爲有鄭重之意（張政烺：《殷契首字說》）。“出示”就是把神主接出來。這裏，第一辭是一般地問：祖先神主不順應（我們）？二三辭是正反相問：王（鄭重地）奉出神主，祖先是否順應我們？推測是一次軍事之前的奉主出行。

神主安置在所征之地，見於下列卜辭：

叀入戍辟立于大乙［自］之 羌方，［不雉人］？

［叀］戍辟立于⊳，自之 羌方，不雉人？　27895

是一條戰前佈陣的卜辭，兩辭句首似指一種戍守者，占問他們的陣位（立）是部署在“大乙”神位處還是“⊳”的地方，從這裏去攻擊羌方，另外還要不要陳列一部人兵員（雉人）。大乙和⊳是一種所在，顯然不是地名。大乙是商祖成湯的廟號，⊳是一種祭法，多用於獻俘的場合。推測這次作戰是奉了成湯的神主，把部隊佈置在神主的所在或準備戰勝俘虜敵人舉行獻祭的所在，當有其激厲士氣的作用。

甲申卜：令以示先步？勿先？㚔，王步？　《屯南》29

庚［］涉，示其從涉？　35320

這個“示”亦即指神主，是占問是否奉神主先行和神主也跟着過河，應是行軍當中的事宜。

貞：令從沚馘示左？七月　3952

這條卜辭按例也可以解釋爲：令某人或部隊從沚馘所奉載的神主左方行進。凡此，都表明商代的軍事行動中，確是奉載廟主的。凱旋回來時，則抬着廟主（或載於齋車）進入首都和宗廟。

己巳貞：示先入于商？　28099

癸亥，示先䊜入？　32036

示其先䊜入？　32039

癸亥，示先䊜入？示勿先［］䊜？　41465

就是占問征伐回朝時，是否讓神主先進入商都和是否神主應在所俘羌人之前面進入都城（見下注㉝）。

據此，下列卜辭都可從師田活動中載神主並舉行祭祀的角度而得以理解。

御䊜方于義，祖乙，戋䊜方？　41341

其奠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　《屯南》3001

曰餗（?）王大乙在林田俞狙。　《玉戈》

癸未在［］師貞：今骨巫九备，王［師］于異侯告自，王其在𠑹餗正。　36525

大乙、祖乙都是商族心目中的盛君，神聖威武的象徵，所以都在師田的活動中出現，當時人認爲這些祖先神能使他們獲得勝利。

在田獵時類似的禮儀還有，如：

戊戌卜王貞：其令雀田于［］，祝于祖乙？十一月　10567

癸丑貞：王令利出田，告于父丁，牛？玆用。　33526

這當是出去狩獵之前向祖先告祭，亦類似於“告廟”之禮。有些紀錄，則是把田獵的所得禽獸祭於祖先，如：

貞：子安獲鹿、𥛚示……　10316

戊午卜狄貞：𥛚𧰼于大乙［］示？

戊午卜狄貞：𥛚𧰼于大丁［］示？　27146

𥛚虎　27339

其𠀤父甲𥛚？　27465

丙寅卜：有鬳（獻）鹿其𥛚祀？　30765

其𥛚鹿？　《屯南》1998

壬子卜：叀今日𥛚𧰼？勿𥛚𧰼？　32631

王曰：𠀤大乙𥛚于白麓，侑宰丰。　35501

“𥛚”字原作雙手持倒置的鳥形置於“示”上，字音不明，其形義爲用野禽向祖先的神位祭祀則很瞭然。本意應該是以鳥形代表一般的獵物，它在卜辭中多出現在田獵與祭祖的場合，應該是以獵物祭祖的專用祭名，或可稱作獻禽之祭。成了祭名之後，又用作行祭的動詞，故云“𥛚獸于祖先”，就是用某一獵物，如鹿、𧰼、虎之類行集祭，還將野獸宰殺後即𠀤（俎），用以獻祭㉖。值得注意的是，最末一辭是說舉行這種祭祀在白麓地方，也就是在田獵之地祭大乙，由此可知與戰爭相同，田獵時也會奉着廟主，可能是大規模的蒐禮才有此舉。《周禮·夏官》大司馬職文云：“仲春獻禽以祭社”，“仲冬致禽饁獸於郊；入，獻禽以享烝。”這就明文記載了用獵物祭社、祭祖的禮儀。也許已經是西周時期的事，把以前在田獵中舉行的，移入宗廟社稷中了。

大概當時人們認爲，田獵中獵獲與否或多少，也與祖先的神靈有關。

戰爭藉祖靈保佑而獲勝，西周的《㦰𣪘㈡》的銘文有實錄，銘文說：

㦰率有司、師氏奔追御戎于棫林、搏戎㝬（胡）。朕文母競敏啓行，休宕厥心，永襲厥身，俾克厥敵，獲馘百、執訊二夫，俘戎兵：盾矛戈弓備矢裨胄……無眈（尤）于㦰身。乃子

㦰拜稽首，對揚文母福烈，用作文母日庚寶障𣪘。

就很明白的說㦰的亡母的威靈，堅強敏捷地爲他開道引導，使他心情美好而開朗，保護他的身體，故能打敗敵人，獲得很多戰利品，建立了戰功。所以他要頌揚他的文母的福烈，鑄作這件祭祀他母親的寶器。這是一典型的例子。雖然這是一段自白的“嘏辭”，人們很難相信㦰這個人和當時所有的戰將，是否眞的認爲他們的勝利是祖靈暗中保護的結果，但是，也還能窺見當時確有這種觀念的存在，從而也爲上述軍事和田獵的活動中，創作這麼多煩瑣禮儀的目的作了註釋。當時統治者爲達到政治、軍事的目的，自然是用這種宗教禮儀激勵自己、號召軍士爲之拚搏。這些，是神權宗教觀念，然而他們主要是崇祀祖先的神靈，從根本上來說是宗法觀念，與現實的政權結構、軍事制度中存在的宗法性質，是一致的。

㈢獻俘典禮

前面提到，商周王朝出征凱旋，要以戰俘向祖先獻祭，形成了隆重的典禮，構成軍禮的一個組成部分。這種禮教的用意在上一節裏已經論證。但是，這項典禮的場面特爲浩大隆重，也特爲慘酷野蠻而已。

獻祭俘虜其實就是古代的人祭，除向祖先報德之意以外，實寓有血親復仇的遺風。商朝的獻俘典禮可謂空前而絕後，殷墟西北岡王陵區發掘的大片、大量人祭坑，就是多次殺俘獻祭祖先的地下遺存。甲骨文同樣記載這種活動，正好彼此互相證明。據卜辭紀錄，獻俘多在商都的宗廟門前和都城外的地坪或大學中舉行：

辛丑卜貞：畢以羌，王于門⊳？㉗　261

王其⊳二方伯于師辟？于南［門］⊳？　28086

王于門⊳，于師辟⊳？于𢊁……𥕢⊳？

《懷特》1391

辛［酉］　貞：王其逆羌？王于宗門逆羌？　32035

于宗戶 ᐅ 王羌？　《屯南》3185

癸亥，示先羌入？王于南門逆羌？　32036

于南門 ᐅ 王羌？　《屯南》2043

貞：告虢于南室？　《懷特》1265

庚辰王卜在 𣏟 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單，亡災？

36475

……于祖丁旦 ᐅ ？于厕旦 ᐅ ？于大學 ᐅ ？

《屯南》60

這是獻俘的所在，大多數是在宗廟南門，就是向祖先"告成事"。在南室就是進入廟門內大室舉行，東單指東邊平坦的地坪，可能是戰俘太多，宗廟南門擺不下，也可能這個東單是陵墓所在。在大學薦俘，也與史籍相符，《禮記・王制》："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詩經・泮水》："在泮獻囚"，學、泮宮俱是"大學"的別名。之所以在大學舉行，那是對貴族子弟進行軍事教育和軍禮示範。至於"師辟"當指師氏官署之旁，有說是"辟雍"的前身。

獻祭的對象有歷代祖先：

丁丑卜：在義田來報羌，王其升……大乙、祖乙，有正？

《屯南》2179

……來執，其用自大……　同上　2501

其升報父甲于閟？……宗？　26976

乙亥卜：其升報、其卯父丁……　26977

……大乙汎（盤）……用報？　26972

乙亥卜：報其用？其用高祖［］王受佑？自大乙用執，王受佑？自中宗祖乙，王受佑？　26991

其報于祖丁？　26989

壬申卜：其示（?）于祖丁，叀王執？

甲戌卜：其執伊，又歲？　27306

［］未卜貞：王賓武乙報伐，亡尤？　35375

丁酉卜貞：王賓報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　35439

自上甲至於父輩祖先，幾乎對歷代先人都要向之獻祭，還包括女性祖先（見後）。關於"報"字，原字字形，以"幸"即刑具爲基本偏旁，或加跪着人形"卩"，是"報"的本字，或在其人形頭部再加以刑具枷鎖之▢回，或在其人項背加上繩索形，取"繫累"之意，或在其人項背加一手以抑按之，凡此等等，均可歸之於"報"字，字從卩（服）聲，實即"俘"之音義，更有在"幸"旁作"虎"字偏旁，前人有解爲從虎、報省聲，而幸又從"夲"聲，《說文》："夲，讀若滔"，與報字同在幽部㉘，也有說從"虍"聲，可認作"俘"字。其實，俘、報和從虎的諧聲偏旁字，均在上古幽韵，讀俘讀報都可以。還有作"執"即執字，古代戰爭意識，被征服者都是負罪的，所謂"出征執有罪反"，執字就是拘捕繫累之意，和俘、報也同義。《國語・魯語》講到一種"報"祭，韋昭注爲"報德之祭"，那是引申義，其初義恐怕就是這裏獻俘之祭的"報"字。報、俘、執等是概稱，而特指某一種民族的就是"逆羌"的羌人。

獻祭戰俘一般是大量的，在卜辭中未記數字，個別也有所記，如：

［貞］：其多茲［］乇邑［］而又報［］鬲千［］？　28098

張秉權先生《甲編》釋文謂："'而'爲一諸侯國，'鬲'與《盂鼎》、《大誥》比較，爲俘虜。'鬲千'得俘虜千人也。"（第512片）聯繫下面一片刻辭，爲同類事：

……小臣墻從伐、禽危美……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𩰫百……丙、車二兩、𠂢百十八、函五十、矢……侑伯麇于大乙，用鶣伯印……𠈌于祖乙，用美于祖丁……

36481

是一次伐危方的戰爭，得到大批戰利品，並舉行獻俘的紀錄，其中俘獲"而"人達一千五百多人。殷墟西北岡王陵區發掘祭祀坑191座，計埋1178個軀體，祭祀坑可分作22組，每一組即是一次祭祀活動，說明商王室在這裏進行了長期的人祭活動㉙。早在三十年代前中央研究院在這裏也發掘了附屬於大墓的"小墓"達1242座，就是殺人殉葬坑，則多至近二千個人牲㉚。在殷墟宮殿區內，有的宮室門前遺留着這種遺迹如乙七基址，人祭坑與車坑排列有序，顯出一定的陣式，也就是獻俘的場面，在地下的再現。

除殺祭一般俘虜之外，還特別注重對敵方首領被俘者的殺祭。前引刻辭後段即記明用了幾個首領分別祭祀大乙、祖乙、祖丁。這類紀錄，在卜辭裏有相當一批：

丁卯卜貞：奚絴伯㞢用于丁？　1118

［］亥卜：羌二方伯其用于［］［］、祖丁、父甲？　26925

甲戌卜：翌日乙王其 ᐅ 盧伯沘，不雨？　27041

王其 ᐅ 二方伯于師辟？于南門ᐅ，　28086

貞：其 ᐅ 虘方伯𢿍于之，若？　28087

……用危方伯囟于妣庚，王賓？　28092

羌方囟其用，王受佑？勿用？其用羌方［囟］于宗，王受佑？　28093

［］方伯，其㱃于……　28097

……王其用羌方㞢，受［佑］？　《屯南》567

甲申貞：其報三邦伯于父丁？　32287

此外，晚期還存留下來約十片人頭骨刻辭，上面分別殘存着"方伯""盧""伯""方伯用""伐"等等字樣，顯然是記明這些骨片就是某個方伯的頭骨。與卜辭對照，也當是獻俘時殺祭了的方伯，就在他們頭骨上刻辭爲記。上列卜辭中，方伯後一字，有的是他的私名，有的即指其頭顱，如囟、㞢等，前一字即《說文》九（卷）上的"甶"字，解作"鬼頭也"，在十（卷）下收作"囟"字，解爲"頭會𡿺蓋也"，兩者本來應該是一字。後一字作兩手提着頭顱置於器皿中，用人頭獻祭之形很明顯。還有可能，在獻捷之中，有"飲至"之禮，就是飲慶功酒，則用敵酋頭顱爲飲器，這在歷史早期是會存在的，上引"某方伯，其㱃（飲）于……"可能是此種行動。

總的說來，商朝的獻俘典禮，見於甲骨文者，其程序大致是：凱旋歸來的軍隊，前頭奉着主車，後面押着大批戰俘，商王在宗廟南門"逆"接將獻之俘，有時則出至"東單（墠）"迎接師旅和戰俘；接着在宗廟大門（有時進入大室）殺俘獻祭於上甲以下至父輩的祖先，有時在大學或某一位祖先廟壇前舉行；然後對戰敗被俘的敵方首領加以殺戮，並取下其頭顱獻祭，這時給歸來的有功將士飲酒（㱃）慶功。這一過程，可以和史籍記載的振旅、奏凱進城、獻俘、授馘、飲至的幾種儀節相合，只有"大賞"一節缺乏紀錄（參照《左傳》僖公廿八年）。

這套獻俘之禮，也是直接來源於田獵習武之中而加以衍化的。《周禮・大司馬》職文，說到四時的軍事演習、田獵歸來時，也要奏"騃"亦即凱樂，也要獻禽即取下所得野獸的左耳記數，亦即軍中俘馘的取其左耳以記功一樣，最後也有祭祀宴饗賞罰之節。

此外，還有一些細節，如"執訊"當與獻俘前後進行，就是訊問、刑訊敵方的生俘，可能地位較高的軍士能知敵情者，有"王訊父甲宎（奥）"（36389）。獻俘之祭同時有升、汎（盤）、歲等祭名或祭法。

西周的獻俘典禮，直接沿襲於商代，而儀節就比較詳明，可以

補商代記載的不足。

《逸周書·世俘解》就是西周滅商建國之時，當頭的一次盛大的獻俘典禮。世者，大也，即大俘商人的戰敗俘虜，書云：

> 越五日甲子，朝至接（捷）於商，則咸劉商王紂，執矢（夫）惡臣百人。

武王進入商都，首先是“咸劉商王紂”，但紂乃自焚而死，無所謂俘獲，不過還是斬下紂和其二妃的頭顱，重演商室殺敵方首領頭顱的故事。接着，書記各侯伯將領不斷回告所伐敵的方國、俘虜若干。然後：

> 武王朝至燎於周……乃俾史佚繇書於天室（號），武王乃廢於紂矢惡臣百人，伐有厥甲小子則（鼎）大師，伐厥四十夫家君則（鼎）師、司徒、司馬……乃夾於南門用俘，皆施佩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室］，大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旆，乃先馘入。燎於周廟。
>
> 若翌日辛亥，祀於天室（位），用籥於天室（位）。……荐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癸（酉）丑荐殷俘王士百人。
>
> 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於周廟，……告於天於稷，用小牲羊、犬、豕於百神水土於（誓）［大圻］北㉛。

這一篇是記實的，可信的，除了少數文字訛誤、篇章錯簡，一般可與商甲骨文相比較，如“先馘入”與甲骨文的“示先羌入”極爲一致，“荐俘”與“荐王羌”相同，也是“於南門用俘”，在“大室”獻祭，也用幾種祭名進行。祭祀祖先及於旁系，也帶有原始性，用小牲的“羊、犬、豕”的次序也與商代相同。所以，文辭無須多作解釋。只有這裏的第一段中，有兩句不清楚，似是殺戮比較高級的俘虜分別派一些軍官執行。第二段主要敍述祀典，荐俘，與前段

只講殺伐有別，是先殺而後荐於祭所。最後小段似用商代的地方邦國的戰俘祭祀自然神祇，也分得很清楚。商代有時也如此，如：

> 丙戌卜爭貞：其告執于河？　　805

又見 22594 片，即是對河神獻俘。在《呂氏春秋·古樂》篇裏也說到：“武王伐殷歸，乃荐俘馘於京太室”，與本篇所述一致。

其次，是康王時期打敗鬼方，所獲大量俘虜和戰利品，舉行的一次盛大獻俘典禮，記在著名的《小盂鼎》上。在康王廿三年的八月甲申的一天清晨，很多朝臣和邦君入朝，康王來到太廟，

> 盂以多旂佩鬼方……入南門，告曰：王令盂以……伐鬼方……，執嘼二人，獲馘四千八百［］十二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卅兩、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卅八羊。盂或……呼穫我征：執嘼一人，俘馘二百卅七馘、俘人……人、俘馬百四匹、俘車百［］兩。王［］曰：嘉！盂拜稽首，［以］嘼進，即大廷。王令……嘼繇厥故。……執嘼於［］。王呼……令盂以先馘入、獻西旅，以［］入燎周廟。
>
> ［盂以］……入三門即立中廷、北鄉，盂告，劃［伯］即立……告……（中有同去征伐的幾個伯者告王及行祼饗之禮，略）
>
> ……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王呼［］［］令盂以區入，凡區以品。
>
> （以下第二天乙酉王賞賜盂之事，略）㉜

銘文又和《世俘解》酷似，用詞和禮儀幾乎一致。《小盂鼎》銘文，首先是在南門獻俘，俘虜的數字相當可觀，由於是兩次征戰所獲，馘是共計五千五百多，俘人一次存有數字，爲一萬三千多人，俘獲車馬牛羊的數字在西周也是最多的。然後以敵酋進入，“嘼繇厥故”與《世俘解》中的“史佚繇書”當爲一事，也都有“先馘入”“入燎周廟”，也都有“佩衣”或“旂佩”之事㉝。第二段是獻俘

祭祀，同時舉行祼享侑酒，與第二天賞賜盂的事情一起，就是“飲至、大賞”，和文獻記載也是一致的。

此前，成王時的《塱鼎》銘文記載：周公征伐東夷，“丰伯、尃古，咸𢦏。公歸䉽于周廟。戊辰，飲秦飲，”䉽，即前引商代田獵所獲用以獻祭的“祟”祭，本亦作“䉽”，此處自是借用於征伐俘虜的獻祭。“飲秦（臻）飲”就是“飲至”之禮㉝。

此後，歷朝皆有同類的活動，以後期爲多見，如：

《不𡢁𣪘》記載不𡢁受命打退玁狁的侵擾，“多折首執訊”，“來歸獻禽”。這裏的“獻禽”是指獻上所擒獲的戰俘，不是田獵中的“獻禽”。周王賞賜他弓矢、臣奴隸和土田。

《敔𣪘》記載周王命令敔打退南淮夷的入侵，獲得“䤋首百、執訊四十、俘人四百，獻於榮伯之所。”“王各於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百、訊四十，王蔑敔曆。”

《虢季子白盤》銘云：“丕顯子白，壯武於戎工，經維四方，搏伐玁狁於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趄趄子白，獻馘於王，王孔嘉子白義。……”

《多友鼎》銘文記載多友受武公之命，對侵入王畿的玁狁進行反擊，救出被敵人掠去的人民，連續作戰，幾次共“折首”三百多人，“執訊”近三十人，俘獲戰車一百廿七輛。“多友迺獻俘、馘、訊於公，武公迺獻於王，［王］迺曰（謂）武公曰：女既靜京師，釐女，賜女土田。丁酉武公在獻宮……公親曰（謂）多友曰：余肇使女……有成事，多禽，女靜京師，”賜多友“鐈鋚百勻”。

《兮甲盤》記兮甲隨周王出征伐玁狁、“折首執訊，休亡敃，王賜兮甲馬四匹，駒車”等，並任命兮爲徵收南淮夷貢賦之官。

《師寰𣪘》記載師寰受王命率領齊師等及左右虎臣征淮夷，也有“折首執訊”的戰績，也當有獻俘之擧。

西周金文的這些內容，和同時期的文獻記述可以對證，《詩經

·皇矣》記文王伐崇，“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不僅執訊獲馘，還有師行之祭。《小雅·來芑》：“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據說方叔即師寰。《大雅·常武》：“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

此後，魯國征伐淮夷，在泮宮獻俘，《魯頌·泮水》之詩歌頌：“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皐陶，在泮獻囚。”“不告於訩，在泮獻功。”泮宮、辟雍爲大學，練武的所在，在此獻俘與商代在大學荐俘相同。皐陶爲刑官，這裏由他主持獻囚，仍然是古代以征伐爲討罪執刑的觀念。據說這是魯僖公時候的事。在他的廿八年，晉楚城濮之戰，晉國得勝，奏凱回師，《左傳》說：“振旅、愷入於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等，這就是傳統的獻俘典禮的程序。說明春秋時代還照常舉行。

獻俘本身也在發展變化，商周對敵方首領大概都殺戮，殺俘商代最盛，除了極少數的“訊”或許保留生命。西周分折首與執訊兩部分，前者是殺了的，與馘爲一類（馘有生、死兩說）；執訊是活捉的，多半能保留不殺，故有“賜夷訊三百人”的紀錄。“執醜虜”即指一般戰俘，“執訊獲醜”基本爲同類而有原在軍中地位高低之分。大抵在西周後期，講一般的俘虜的場合較多，可能處理俘虜的方式有所變化。到春秋時代，俘獲的目的在於掠取人身，不再大批地殺俘，還有遣反俘虜的事例，又有“諸侯不相遺俘”的規定。這也反映了時代的進步，生產力的發展，人的價值的被認識，逐漸揚棄野蠻、落後的制度和行爲。

但是，傳統的神權和宗法觀念束縛着人們的頭腦，獻俘的主旨在於統治者所從事的征伐，勝敗取決於其祖先亡靈是否佑助，戰爭勝利之後，用戰利品的俘虜獻祭祖先，是最好的報答。所以，如前面說到的“報”祭，就是由此而來。“報”的含義一身二任，一是本爲俘虜的名稱，一是以其獻祭，具報答祖德之義。春秋時代有一

件事例可證：晉國用計滅了陸渾之戎，以其傾向於楚。事前爲了製造輿論，執政者說：曾經夢見先祖文公領着荀吳把陸渾交給他，故這次戰爭即以荀吳爲主將。果然戰爭勝利了，於是事後就向文公之廟獻俘（《左傳》昭公十七年）。事情雖發生於春秋時代，可是最能說明商周以來歷世擧行獻俘典禮的本質。

注　釋

①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 63-65 頁。

②參見全祖望：《經史問答》，《皇清經解》卷卅九。

③顧頡剛：《史林雜識・古代兵刑不分》

④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1

⑤解釋見拙作《申論契文"雉衆"爲陳師說》《文物研究》（皖）第一期 1986

⑥㉑《中國軍事史・兵制卷》

⑦張政烺：《古代中國十進制的氏族組織》，《歷史教學》1951 第二卷第三、四、六期；又見《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

⑧詳見拙作：《就殷墟甲骨文所見試說司馬職名的起源》，《甲骨文與殷商史》1983，上海古籍書店。

⑨[日]伊藤道治：《中國古代國家の支配構造》第二部第一章　中央公論社　1987。

⑩《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五章<百官>第 509 頁。

⑪《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 160 頁，88-89 頁。

⑫陳偉湛：《甲骨文各期田獵刻辭概述》1987，安陽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文稿。

⑬見寒峰：《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甲骨探史錄》。

⑭董作賓：《平廬文存》卷三<武丁狩𣪠卜辭淺說>。

⑮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七頁。

⑯《世俘解》一篇可信，參閱顧頡剛：《"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文史》第二輯，1963。

⑰詳見楊寬：《古史新探・大蒐禮新探》，中華書局，1965。

⑱《馬克思恩格斯軍事論文集》第五分册、第 170 頁。

⑲參閱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七第 191 頁。

⑳《殷墟卜辭綜述》第 513 頁。

㉒江永：《周禮疑義擧要》，《皇清經解》卷卅二。

㉓詳見：于省吾：《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3；《關於"論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鄉遂制度的關係"一文的意見》，《考古》1965：3。
楊寬：《論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鄉遂制度的關係》，《考古》1964：8；《再論西周金文中六𠂤和八𠂤的性質》，《考古》1965：10。

㉔見《左傳》閔公二年、《國語・晉語㈤》、《左傳》隱公十一年

㉕分別見《禮記・文王世子》，《詩經・皇矣》傳、疏，《禮記・曾子問》，《周禮・小宗伯》《周禮・大司馬》，《史記・周本紀》，《孔叢子・問軍禮》等等。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 10 頁曾論及卜辭已有此種活動。

㉖參見高去尋：《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載《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1949.12。

㉗字原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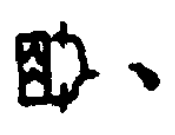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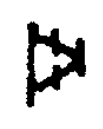，前人解爲謝、尋、帥（率）、度等，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三。此字繁體作雙手持薦形，古代置祭品有藉墊之物，字即此義。《逸周書・世俘解》："荐俘於京大室""荐俘殷王鼎"，此即荐字。于省吾先生釋帥（率）字，尚

難解此祭法，他解雙手持薦之形却是很對的。《說文》："藉，祭藉也"，即以茅草作墊放置祭品（見《通訓定聲》）。或可以暫認作荐字。

㉘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小盂鼎》考釋。

㉙《安陽殷墟奴隸祭祀坑的發掘》，《考古》1977：1。

㉚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上），《文物》1974：7。

㉛各段順序採用趙光賢：《說<逸周書・世俘篇>並擬武王伐紂日程表》（《歷史研究》1986：6）一文說，少數文字按辭意改定。

㉜銘文從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㈣》所釋。

㉝"多旂佩"的解釋，參閱李學勤：《"小盂鼎"與其所反映的西周制度》，《歷史研究》1987：2。

伍　商周學校教育

教育，作爲意識形態、倫理的範疇，植根於社會生活，與社會發展程度和社會結構密切相關，它培養人們適應和處理社會生活的能力，學習自然和社會的知識，具有社會屬性。同時，作爲階級社會的商周時代，教育又是統治階級誘導人民遵循其統治政策、維護階級或等級關係、社會秩序，培養實施其政治軍事權能的中堅分子的有效工具，因而教育具有明顯的階級性。教育與社會活動尤其與貴族社會的禮教活動相結合，學在官府，是這個時代的顯著特點，也是社會性與階級性渾然一體的顯著特點，在中國古代的教育史上，可以劃出一個獨特的階段。

一　教育起源及其原始含義

㈠教育起源簡述

教育，廣義地說，是人們世代傳授生產知識與社會生活經驗的活動。可以說，教育本是與人類社會有生俱來的。人是大自然的產物，自始就生存於大自然中，就要了解自然。人類要從事生產，就要掌握生產技能；要生活，就須有衣食住行和養老撫幼的知識；要結成一定的社會關係和生產關係，就應具有參與社會事務等等知識。所有這一切，都要學習才得到。人們把生活生產的經驗和技能，

歷代積累下來，又傳授下去。在歷史早期遠沒有文字以前，靠代代口耳相傳，這也就是教育，我國古籍記載的遠古傳說，其中就有一個"教"字，所謂燧人氏"教民以漁"，伏羲氏"教民以獵"，"神農教民耕稼"，"后稷教民稼穡"等等，就是原始的教育。

從那時起，教育的特點就是與生產、生活密不可分；教學無一定的形式和場所；教育沒有階級性。隨着人類社會的發展，物質文化的增進，教與學的內容日益繁多，就逐漸要求有一定的科目和教學時間，有一定的場所，這就開始了學校教育。這時，社會出現了階級等級，有了國家，有了貴族，教育就需要加入階級統治的內容。而學校教育自然地爲官府所管理，爲具有相對優厚的生活條件的貴族子弟所佔據。教育的階級性就這樣形成了。

商周時代的教育，雖已具有階級性，但此時還屬於早期的文明社會階段，不可避免地保持着一些原始的狀態，即如上面指出的主要特點。不過，這時確已有了學校教育，是我們可藉以研究的基礎。

㈡有關記載與研究

關於商周學校教育的記載與研究。在現存的史籍主要是禮書中，記載上古的"大學""小學"、入學和學齡、學習科目，乃至考試、選士等等不少，然而，其成文時代顯然較晚，一般被認爲戰國甚至秦漢時期的史實，至於其中是否有西周及其以前的成分，就需要索隱鈎沉。歷代經師們作了許多考證，也局限於名物制度的研究，就各種記載進行比勘，很少結合歷史實際加以考察。自從西周金文裏出現"辟雍""學宮""射廬""小學"等名稱之後，引起近現代學者們的注意；進而發現殷墟卜辭裏也有一些關於"學"與教學的活動，人們開始了點滴的拾遺、拓荒的探索。郭沫若先生根據

甲骨文的一些習刻文字，早在他編著的《殷契粹編》的"序言"裏指出：商代王室卜人在教子弟練習刻寫文字，還有王朝接收方國的子弟前來"留學"。這僅是一種推測，後一點在釋讀卜辭上可能有失誤。後來，陳邦懷先生著《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從甲骨文探究商代的各項制度，其中就提出那時有瞽矇之教和多子上學的事情。六十年代，楊寬先生寫出《我國古代大學的特點及其起源》一文，引用陳氏的論述。楊文主要依據西周金文和史籍記載，全面地論證古代大學的設置、教學活動、教師的來由以及導源於社會生活，形成當時大學的特點等問題，把此項研究推進到新的階段。

有關商代的學校教育，七十年代出現了新的甲骨文資料，有利於進一步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陽小屯南地，發掘了一批新的甲骨，著錄爲《小屯南地甲骨》出版，其中有兩條材料紀錄了"大學"和教學的事實，十分寶貴，不得不叫人相信商代也有"大學"的存在，禮書所載上古"大學""小學"的建置是有根據的，從而也使我們聯繫有關史料着手於商代學校教育制度的研討，並且可以把商周兩朝的教育制度連接起來考察。

㈢學、教的古義

"學"字的詞根是"爻"字，爻，也可以說是最古的學字。甲骨文裏有一商族先人名"學戊"者，其"學"字寫作爻（Ⅰ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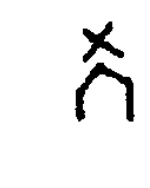（Ⅱ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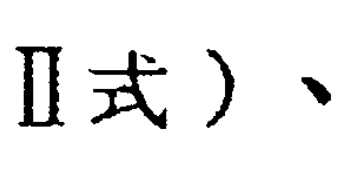（Ⅲ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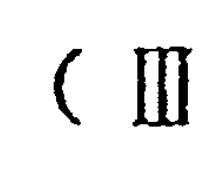（Ⅳ式）①，說明爻等四式是一個字不同的寫法，既是爻字，也是最古的學字。學字之所以從爻，因爲"爻"是算籌交錯之形，所表示的是數的概念。《易經》的卦爻，就是用數表示爻的性質及其在某卦中所處的地位。今日所見在甲骨、銅器上一種用數字組成的符號，被認爲就是古老的八卦②。兒童受教，從學數開始，古人說："六年教之數與方名"，

"九年教之數日"，就是教認數字、方位名稱、一月的初一、十五和六十干支③，從而引申爲學習一切事物的含義。爻又有效（校）的音義，仿效也是學習④。又，古代學、教同義，學字原來也可以是"教"字，《說文》的"斆"即今之教字，它把"學"字作爲斆的簡寫。楊樹達先生說："古人言語，施受不分，如買與賣、受與授，糴與糶，本皆一辭，後乃分化耳，教與學亦然。"⑤《廣雅・釋詁》："爻、放、教、學，效也。"故教字亦兼"學"義，《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甲骨、金文裏有"效""斆"，是教，也是效字。由於它們最根本的因素是"爻"，所以，音相通而義相襲。以後，教、學二字分擔義項，不再互相兼職。不過，古書裏還有用"學"爲"教"字，需要注意辨別。

學字在文辭中，有時指學校；在與幾種學校古名的對稱時又特指"大學"⑥。

教字，最初由學字擔負其任務之外，它本身却並非專指學校的教育，而往往指政府對人民的訓諭，由於那時官府訓諭也是廣義的教育，與學校教育沒有絕對界限。《尚書・盤庚》："盤庚斆於民"，《洛誥》："乃汝其悉自教工"，"文武勤教"，《無逸》："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等，同時的金文《也𣪘》的"克有井斆"，也是此種意義的教字。甲骨文有效、教兩字，已用作具體的訓練兵員的概念，學字雖未見從"子"的偏旁却已有屋宇形的"宀"，教字已從"子"，西周金文的學字已經從"子"旁，反映了這個時期已有一定的教學場所和教學對象——子弟。

爻，既有學、教的含義，下列卜辭則可以看出商代已有教學、訓練的活動：

丙寅卜，允貞：翌丁卯王其爻，不冓雨？　12570
辛亥［卜］貞：王其［爻］衣，不冓雨？之日王爻、允衣，不冓雨。　12741

……王勿……爻馬……亡疾？　13705

庚寅卜爭貞：王其爻，不冓……　39822

癸巳卜：其呼戍？——其教戍？　28008

丁巳卜，𣪊貞：王𠓛衆伐（?）于𢀛方，受有佑？　32

幾辭的"王其爻"應是王將去教，所教對象不明，占問是否遇雨，似爲野外活動。辭言"王爻衣""王爻，允衣"，如衣有釋爲圍獵（見前篇）者，則是商王去教練圍陣之法。

在《殷墟文字丙編》的考釋中，張秉權先生指出："𠓛（指"王𠓛衆"一辭)是學字,學與教古義相通。《書・盤庚》：盤庚斆於民'，《書・洛誥》：'乃女其悉自教工'，《尚書大傳》引作：'乃女其悉自學工'。又，《書・說命》：'惟斆學半，念終始典於學'，《書序》作：'念始終典於學，學學半'。都是教學兩字古通之證。'學衆'就是教令曉諭衆人的意思。"（《丙編》第 22 片，釋文第 45 頁）解釋是正確的。因此，爻就是教，"爻馬"就是訓練"馬"，前面已說過商代的"馬"實指戰車，這就是商王親自訓練戰車。後兩辭的"效戍"是訓練戍守部隊，"爻衆"是訓練衆人征伐，都是同一類的活動。

據《孟子》說，商始祖契就任過舜時的"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等等，這就是社會教育（《滕文公（下）》）。

商代社會有教育，官府有訓諭，軍事有訓練，那末學校有教育，應是合乎情理的事。推而及之西周存在學校教育，也更是無疑義的。

二　商周學校建置

(一)大學名稱與小學

商朝有"大學"，見之于這一版卜辭：

勿▷？　王叀癸▷？　於甲▷？

于祖丁旦▷？　于厞旦▷？

于大學▷？　《屯南》60

"大學"的"學"字作第Ⅲ式，有屋宇形"宀"的結構，明確爲學校的場所。根據前面講的獻俘典禮，這版卜辭是占卜荐俘的時間和場所即是：不荐俘嗎？王將在癸日荐俘？在甲日荐俘？是在祖丁墠⑦，抑是大室之庭前，還是在大學荐俘？把大學和祖先、宗廟的祭墠一同作爲獻俘典禮的場所，可見當時大學的地位和作用。古代大學重要課目之一是習禮，獻俘禮既是軍禮，又是祭祀，在大學舉行，正好是貴族子弟學習的機會，與《禮記・王制》所載"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和《詩經・泮水》記述魯國戰勝淮夷"在泮獻馘"的情況一致。另外，商朝可能還有辟雍的雛型，有二條同是獻俘的卜辭：

壬戌卜：王其▷二方伯？王其▷二方伯于師辟？

［于］南［門］▷？　28086

王于門▷？　于師辟▷？于厞……宊▷？

《懷特》1391

都是占問荐俘的場所，即：是在"師辟"還是在南門、抑或在某厞、宊（亦當是宗廟所在）之地。"師辟"和"辟雍"的"辟"可能同義。或說"辟"即"璧"，取"水圓如璧"形，辟雍的建築是中爲宮廟，四周環以水池。這也只是一種說法。並不排除另外的可能，即"辟"乃偏僻之義，《左傳》莊公廿一年云："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樂備。"杜注："爲王設享禮於象魏之西偏。"那末，師辟

，當是軍職師的寮署之旁，師是武職，辟雍、學宮亦是當時習射之所。雍字形義是有水有鳥的地方，古時習射又在"澤宮"，即是雍的意思，也必是偏僻的地方。所以，師辟和辟雍很可能是一回事，名稱容易轉變，也很可能由師辟改稱爲辟雍。

史籍說商代大學還稱作"瞽宗"，見於陳邦懷先生的考索，但文字上還有問題，目前難以定論。

西周存在着學宮、辟雍及小學，見於金文的紀錄：

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射于大池，靜學無斁，王易靜鞞剢。　《靜𣪘》

二月，造王客葊京酓祀。翌日，在辟雍。王乘于舟，爲大丰，王射大龔禽，侯乘于赤旂舟。　《麥尊》

王若曰：盂！……女妹辰又大服，余惟即朕小學，女勿𣪕余乃辟一人……今我即井亩于文王……　《大盂鼎》

王若曰：師嫠！在昔先王小學女二敏可使，既令女更乃祖考嗣小輔。今余惟申就乃令，令女嗣祖舊官小輔眔鼓鐘……　《師嫠𣪘》

共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廬，史趞曹錫弓矢、虎盧、冑、干、殳。　《趞曹鼎》

王在周新宮，在射廬，王呼宰雁，錫［］弓矢璗、彤欮……　《師湯父鼎》

懿王在射廬，作象𩰫，匡甫象鑠二。　《匡卣》

這些都是實錄。說明西周的學宮、辟雍和射廬都可以是舉行射禮的地方。從這組銘文來看，學宮是當時的"大學"，稱"宮"必有宮室結構，就是貴族子弟學習的地方。因爲射技是當時重要學習科目，學生從射禮中可以實地學習射技。靜"嗣射學宮"，射的場所是大池，而辟雍裏有水可乘舟，有禽鳥可射，足見學宮設在辟雍。《遹𣪘》說穆王"呼漁于大池"，《井鼎》說"王漁于䆷池"。這些

大池當有一定的水面，故能在其中乘舟射禽，這裏簡直又是王家苑囿，所以又可以聯繫《詩經・靈台》篇中描述的"麀鹿濯濯，白鳥翯翯"和"於牣魚躍"情景，的確是一個理想的環境。《匡卣》說"懿王在射廬"，射廬的所在無說；《趞曹鼎》《師湯父鼎》都說共王"在周新宮、在射廬"，這裏的射廬表明在"周新宮"之中，周新宮的性質不清楚，文獻上是有習射於澤的"澤宮"，與王朝辟雍同類的，諸侯國也稱"泮宮"。即使周新宮的射廬是另一所在，但辟雍裏習射的場所除在池澤射禽（或魚）外，定然還有射廬，射廬後來作榭字，一種不設四壁的庭台，便於向遠處的目標射擊，那就與宮不同。如此，則"學宮""澤宮""泮宮"可能是一回事，泮宮只因與王朝等級不同而異稱。

總之，西周的大學建置和設施是：在辟雍中設有學宮，同地建有習射的射廬，有三面環繞的水池，池中養魚，山林蓄鳥，作爲習射的鵠的物。可能連帶着就是王家苑囿的所在。既是學禮、學樂舞的所在，也是習武之地，又是"貴遊子弟"遨遊娛樂的優美環境。

與"大學"相對的是"小學"。甲骨文有"大學"而無"小學"；金文有"小學"而無"大學"，但有"學宮""辟雍"。兩者可以互補，推知商代亦應有"小學"。上面金文裏兩處有"小學"的名稱，《大盂鼎》"余惟即朕小學"詞意較明，"小學"是學校。周王曾上過（即）的，當無疑義。唯有《師嫠𣪘》的"在昔先王小學女二敏可使"，一句中女（汝）字有重文號，當分屬前後句，則前句爲"在昔先王小學女"，學字就該是動詞"教"。但是"小教汝　，還是很不通順。然則，重文號有問題：一種可能，此符號原意並非重文，如他銘"穆穆王"，若作重文號句讀，就不成詞；一種可能，作重文號來看，可能誤置，應在學字之後，後一學字爲斆即教字。"在昔先王小學，教女敏可使"，因此命你繼承祖考掌管小輔之職。如果能夠這樣解釋，兩銘的"小學"就都是名詞，是

學校的名稱。值得指出的是，這裏說到“小學”的地方，都沒有習射的內容，《師嫠𣪘》只說到幾種樂官⑧，這大概是“小學”的學童年齡尚小，不宜於習射而可習樂。

要之，商、周大學、小學有所建置，但在甲骨金文的實錄裏，沒有提供更多的情況。這方面，只有禮書中的記載較多，可作參證。

禮書中記載三代的學校建置甚多而駁雜，《禮記·王制》說：

> 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

此處文字比較質實，符合商周時代的基本情況。但是，在另一處則說了很多學名：

>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
> 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
> 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 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

同書《內則》有同樣的記述。是四代各有兩種學名，鄭玄注把每一朝的前一句定爲大學，後一句爲小學。又以下庠和左學在東，四朝所尚方位交錯，即虞、商尚西，大學都在西（郊）；夏、周尚東，大學都在東（郊）。《祭義》說：

>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

這裏大學與西學相對，西學自然是小學，因爲前面周人大學是東膠（膠可能爲郊之音㫐），小學是“虞庠”，又說“虞庠在國之西郊”。只有後一句的“四學”所指不明，鄭注爲小學，云：“謂周四郊之虞庠也”。《王制》和《內則》明說“虞庠在國之西郊”，怎麼這裏就變爲“四郊之虞庠”？孔疏看出問題，說：“四學，四代之學。”應該也指大學，可是疏不破注，加以迴護，故緊接着說：

“此據周之四郊之小學 。”鄭注也是有所本的，那就是《大戴禮·保傅》篇所說的：

> 及大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學禮日，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帝入大學，承師問道……。

這裏，小學正分置在四個方位，最後“帝入大學，”所以，鄭玄以爲《祭義》的“四學”，就是這裏四個方位的小學。但是《禮記·明堂位》講到魯國因周公的殊勛可以立四代之學：

>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泮）宮，周學也。

即是，魯國可立四代之學，那末，西周王朝更可以這樣。“天子設四學”，爲何就不應該指大學呢？因此，後來有的經師還是主張：周有四代的大學在國中，四郊又各有小學，以庠序名之。並改“虞庠在國之西郊”爲“四郊”⑨。

說西周大學有四，是有一些記載的。一是《王制》既言周之大學爲“東膠”，又言“天子……大學在郊”，又云：

> 司徒……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

同篇數處說到“學”（注謂即大學）的活動。《文王世子》又云：

> 凡學（教）世子及學（教）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
>
> 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
>
> 禮在瞽宗，書在上庠。
>
>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
> 凡語於郊者，……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

> 天子視學，……適東序，釋奠於先老。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

《周禮·大司樂》云：

> 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

綜合觀之：庠或上庠，虞代的大學；東序，夏代的大學；瞽宗，據《明堂位》爲商代的大學即右學；加上周代自己的大學“東膠”，是周代有四代的大學。而且還有成均，據鄭玄注爲“五帝之學”，是周代立五代的大學！

㈡學校的處所與分科

然而，這些都是後來禮書上的文字之作，是否就是西周的事實，還難以證明。即使相信其有，也決非把四代乃至五代的大學建立在四或五處的地方。今天看來，與其說是四五種大學，不如說大學中的四五種分科。譬如，“庠者養也，序者射也，”（《孟子·滕文公（上）》）庠，是養老的地方，實際是“三老五叟（更）”教禮之處；序，是習射的地方，即射廬、廚；瞽宗、成均（《大司樂》鄭司農注），是樂師教樂的地方。當時的教育，莫過於禮、射、樂，後來分衍爲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這就是教育的分科。

《王制》說大學在郊，小學在宮室附近，是符合實際的。但是，起初決不可能四郊皆立大學，而是在一處的建築群中，設置不同功用的房屋。所謂庠有上下，序有東西，學有左右之類，所指的並非郊區的方位，乃是一座建築群中的宮室分佈的位置。看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可知是大學中的不同分科的所在。否則，學樂時去西郊瞽宗，學書時去到北郊上庠（古以上爲北），豈非使學生疲於奔命？至於《大戴禮·保傅》篇所說天子要連續地進入東、南、

西、北等四郊之學去“觀禮布政”（見盧辯注），也是不可能的。可知“四學”當在一處。說小學分設在四郊，更是附會之談，《王制》已說“小學在公宮南之左”，既非在郊，也非在“四郊”或“西郊”。事實上，讓住在國都裏的幼童，每日去郊外上學，捨近求遠，於情理難通。於此，清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可爲參考。孫詒讓說：

> 今通校諸經，涉學制之文，知周制：國中爲小學，在王宮之左。南郊爲五學，是爲大學。辟雍即大學，在郊，與四學同處，殆無疑義。……鄭鍔云：周五學：中曰辟雍，環之以水，水南爲成均，水北爲上庠，水東爲東序，水西爲瞽宗。其義最確。……蓋五學之制，各別爲一宮，地則相距不遠。旁列四學，而中爲辟雍。……何以中學獨取此名，明辟雍與四學異宮，中學環以水，四學不環水也。

又說：

> 凡王子弟及國中貴遊子弟幼者，則入王宮東之小學，師氏保氏教焉；其庶族子弟幼者，則入四郊之虞庠，鄉吏教焉；長則選其秀者，皆入大學，大司樂教焉。
>
> 其入學者，蓋分居四學，而辟雍則特尊，爲王受成獻功及饗射之學，國子無事不敢入，惟王大射及學士學射，則在辟雍。《祭義》云：“天子將祭，必先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澤，即靈囿靈沼之澤宮，射宮，即中學之辟雍。澤宮辟雍，地異而雝水則同。《司士》云：“春合諸學，秋合諸射。”學即四學，射即辟雍也。周之學制，大較如是⑩。

這段論述，關於古代學制的研究，可以說是集經學的大成。雖然，其中還不無問題，如是否有“四郊之虞庠”，成均爲何就是南學，四學是否均在雍水之外，王朝小學是否分爲兩級，還都缺乏充分的證明。但是，大體上把史籍記載的學校建置，構成了一個較爲合理

的格局。

關於大學、辟雍與宗廟明堂的關係問題，也有不同的認識。漢魏以下不少經儒主張二者同處，蔡邕《明堂月令論》較早提出太廟、明堂、大學、辟雍是"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⑪直至潁容《春秋釋例》，馬瑞辰《文獻通考》，惠棟《明堂大道錄》，都由此推衍，把宗廟和學宮的各種建築名稱，及其行禮、教學、行政的活動，合併爲一事同地。這一說法，有合理的成分，那些建築物有共同的形制，宗廟和宮殿在古代可以是同制同處，大學和宗廟都可舉行"告成"出師和奏凱獻俘之禮。但是，今天看來，把大學、辟雍和宗廟、明堂混爲一談，還是有問題的。從甲骨文紀錄獻俘典禮，把大學和祭祖之地對貞，加以選擇，可知大學與宗廟異處。西周金文的上述記載，大致可以看出：凡辟雍、學宮均與射禮、大池相關，而不與宗廟祭祀相連；而言宗廟祭祀、宮廷册命則不及於大池和習射的內容。而講"王在周新宮，在射廬"，則似乎宮殿與射廬爲一地。但是，一來這"新宮"的性質還不清楚；二來這裏用了兩個"在"字，明示新宮與射廬是兩處；三是除學宮有射廬之外，可能宮殿之處同時設有射廬，以作"大射"之用。至於宗廟和大學都舉行獻俘之禮，各有其目的意義，故各在一處舉行。凡此，都不能說明兩者爲一事。孔穎達爲《詩經・靈台》作疏時，就已經引袁准《正論》，詳論明堂宗廟與大學決爲兩事，不能混同。袁氏的主要論點是：兩者分別爲鬼神所處與人事活動的不同性質；古書說周代立幾處學，且分爲東西、左右，未言立幾處廟和宗廟分左右；兩者所在的環境不同，建築結構不同。上述孫氏《周禮正義》引袁說之後，又補證說：大學辟雍在郊，宗廟在國，二者遠不相涉；蔡邕把王宮的四門即四學分列於明堂的四門，槪爲附會；《玉海・學校》又以明堂的五室四堂與五學爲同體，不明四學分處，建制各有區別，用場不同，而明堂五室同居一宮，堂宇相連，不能分開和異制。這些辨駁，當時雖然只能就文獻各種記載來論述，缺乏實錄資料和歷史發展的觀點，如袁氏把鬼神與人事活動截然劃分，無解於大學也行獻俘之禮；孫氏等均謂周之四學還是四代之學的遺制，不知四學實即當時大學中之分科。但此說大體上是正確的。

㈢王朝與地方的學校

關於商周時期小學的建置，商代的記載，目前缺如，只可據大學的出現而推論其存在。西周雖有小學的記載，但也語焉不詳。在王朝都城，"小學在公宮南之左"，當有依據。四郊有小學，並且如孫氏之推論，也當在情理之中。地方的學校，侯國有大學名泮宮；其下鄉遂各級，見於記載者：

> 司徒……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
>
> 《禮記・王制》
>
>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遂）有序，國有學。
>
> 同上　《學記》
>
> 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　《周禮・州長》
>
>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飮酒於序，以正齒位。　同上　《黨正》
>
> 鄉飮酒之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
>
> 《禮記・鄉飮酒義》

這就是：鄉有庠，遂有序，州有序，黨有庠亦有序，還有家塾。同時，鄉也稱校，《左傳》云："鄭人遊於鄉校"（襄公卅一年），說明地方各級有序也有庠。孟子說：

> 設爲庠序學校以敎之，庠者養也，校者敎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
>
> 《滕文公（上）》

這段話本來不好理解，據《王制》，夏不稱校，殷亦不稱序，周亦不稱序。注釋者看到三代都稱學，則是大學。而庠、校、序則是鄉學⑫。其實，依照西周金文，王朝大學稱學宮，並有射廬和廟，也就是序。據前一篇我們引卜辭的"令畢盖三百射"，盖可能是庠，盖字從羊爲聲，從皿爲義，皿者貯食物，羊亦兼義，以食物養羊，引申爲教養，故孟子說"庠者養也"。則是商代也有庠。由此觀之，王朝有學、庠、序，地方也有庠、序、校。那就是各級都有這些學名，實際就是幾種教學的分科，不光是王朝專有，孟子說的那段關於學校的建置和名稱以後，說"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是上下都明人倫，講親親，如果地方只有庠序，王朝只有學，就是殘缺不全的教育，這於情理難通。但地方的學校教育當與京都有不同，名稱上要有區別，如：不能有大學、辟雍、泮宮之稱。諸侯國只能稱泮宮，不能有辟雍之稱。魯國雖然特許立四代之學，然而也只能有泮宮。曾有學者認爲辟雍和泮宮是異名同實，辟、泮雙聲，雍、宮同韻，不過辟和泮的字義是不同的，辟雍四面或三面環水，泮爲半面環水，應該還是制度上的等差，正如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家懸鐘磬的面數有多少的差別相類似，不能是辟雍和泮宮都一樣三面環水⑬。

可以推想，王朝、諸侯國和鄉以下各級，學校是有等級差別的。封國封邑的學校與王朝大學相對，自然相當於王朝的"小學"。當時的選士制度也是按等級向上推選進入王朝大學，然後命官，這是和學校制度相適應的。當然這些不一定是西周所能完善的制度，但已有這類基本骨幹，當無問題。

有學校就當有學宮的建造，至少在商代後期已開其端，卜辭有所反映：

> ……𦥯東……　8732
>
> ……作 𠓗 于 [∩](?)，若？　16406

> 𦥯于入……若？　8304

辭雖殘缺，但甚珍貴，"學東"二字相連，應是學宮之東的意思，"作學于 ∩ "⑭和"學于入"比較來看，"入"當讀爲"內"，意爲造作學宮於室屋之處，和教學於內的占問。此處，學字應指學宮，∩ 若爲宀偏旁，則是占問建告學宮於某一個場所。作學與作邑、作宗、作墉是一類，爲建造學宮之意，前引卜辭的"大學"也可彼此印證。商時如此，西周更無疑義。

三　學校敎育的諸儀節和制度

這裏包括學制、學科、教師、考核、選士等內容，是人們長期的教育實踐逐步形成的、古代學校教育的重要項目。

㈠入學年齡與入學儀節

商代子弟入學的紀錄，有一條卜辭占卜：

> 丙子卜，貞：多子其延學㼛，不冓雨？　3250

問多子去至㼛邑就學，是否會遇上下雨。"延學㼛"應是"延學於㼛"的省略。本文前面提到卜辭中的㼛，是一個重要族名，這個族的首領除同其他族一樣進行多種"叶王事"活動外，特別與王族和多子族的活動有關⑮。陳邦懷先生據另一條卜辭（3249）有同樣的內容，干支爲"[ ]亥卜"，據此辭推算應是"乙亥卜"，乙亥、丙子兩日相連，反映多子會連續的往學。理或如此，而且是都往㼛族，必有內在的原因，也許㼛族就是負責多子的教育一類的事務。商代又有樂師施教的紀錄，如有卜辭云：

> 丁酉卜：今日万其學（斆）？于來丁迺學？　於右宩學？

若𡧊于學？　　《屯南》662

辭中的“學”字應作“教”字用，“万”是人名，據其他卜辭知道他是從事於樂舞的（詳下），因此，這裏是占問万是今日丁酉去教，還是十天後、下一個丁（未）日去教？又問是否在“右宩”教？“宩”字從宀從朿，朿當爲聲（刺），“右宩”應該右邊的某種房屋，是占問教的場所。“若𡧊”是一成語，意義不明。總的來說，是占問万施教的時間、地點，文意是清楚的。禮書也記載“丁”日是上學的日子。西周金文講：

> 余惟即朕小學，
>
> 在昔先王小學……

都是在小學學習之意。

那時進入小學和大學的年齡，只能從禮書中得知大概。各種記載互有歧異，如：

> 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注：束髮，成童也。）
>
> 《大戴禮・保傅》

> 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記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
>
> 《漢書・食貨誌》

這兩處記載基本相同，都是八歲入小學；入大學，一爲“束髮”，一爲十五歲，注束髮爲成童。與《漢書》同一說法甚多⑯，可能是漢代禮俗，也可能周代已經是這樣。詳細一點的說法有：

>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肄習書篇與應對之言）；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十五以上）舞象（武舞）、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文武兼備之樂），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
>
> 《禮記・內則》

此段記載大體與上面所說相符，六年至九年這一段落所教內容差別不大，可能是一個機動的入學年齡，六、七、八、九歲都可以是初學的年齡，看似模糊，實爲客觀。十至十三歲是正式的小學教育。成童爲十五歲，學射御，自是“大學”的學習年齡，一般延續到二十而冠，已是成人。再比較下面一段：

> ……比年入學，中年（間隔一年）考校：一年視離經（離析句讀）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
> 《禮記・學記》

按六、七歲入學，經過七年，即是十三歲左右，謂之小成，注謂是小學。九年是十五歲上下，謂之大成，注謂是大學。和上面的成童或束髮相當。只是“大成”不應是學成“大學”，而是可以在“大學”深造。要注意的是：這裏的學習內容是詩書和禮教，顯然與商周時期的社會情況有距離，是經書形成時期的現象。

總起來說，古代入小學的年齡是六到八歲之間，十三四歲學成；十五歲前後入“大學”，約至二十而冠、成人時終止。

這均是後世的記載，推測較符合人的年齡成長的自然狀況，商周時代不會有大的不同。也有一種記載，年齡差別很大，如：

> 公卿之大子，大夫元士之嫡子，年十三始入小學，見小節而踐小義；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而踐大義，此世子入學之期也。
>
> 《尚書大傳》

> 及大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
>
> 《大戴禮・保傅》

十三歲方才入小學，二十歲才入大學，和前面所論，整整推遲了一個學習階段，十分奇特。所謂“少長知妃色”才入小學，什麼叫“妃色”，注釋爲“妃配之色”，就是指男女之事，那要到偌大年齡！此與十三歲才入小學的說法，都較荒誕，與其他多數記載相齬，也不符合人的成長自然情況，若非傳寫訛誤，則是故作新異之談。有的注家以爲，這是說的王侯大貴族的子弟入學的年齡。可是這更爲奇特，正是王侯顯貴，生活優異，深知培養統治者的人才要緊，既有可能也有必要及早加強對子弟的教育培植。所以，仍然不得其解，或許還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入學的儀節，古代很重視，舉行的很隆重。據《禮記・月令》，《周禮・大胥》《大戴禮・夏小正》等記述，每當孟春正月，由樂官之長入學習舞。至仲春二月的第一個丁日“上丁”，樂官習舞，向先師（謂即樂祖）奉上鮮潔菜蔬作爲獻禮。古代以此視爲珍貴禮物，所謂“澗溪沼沚之毛（苗），蘋蘩蘊藻之菜，可荐於鬼神，可羞於王公。”（《左傳》桓公三年）這時，天子要率領公卿諸侯大夫等前往視察；第二個丁日即“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在季春三月選擇日子還要舉行“大合樂”即是使其周旋進退步伐整齊的“合舞”，又能與樂調的八音的節奏相諧和。天子照例率領公卿、諸侯、大夫前來，儀式的盛況可知。這種舞名叫“万舞”，一手持羽一手執籥而吹地起舞。到了季秋還要“入學習吹”，也即是“合樂”。所謂“春合舞、秋合聲”。秋季這一禮節，大概是檢驗學習的成果。這些儀節，一方面是尊師重道，對學生是端正學習態度的教育，一方面本身也是樂舞的教育。雖是文獻所記，但商周也有所實錄，如上引：

> 丁酉卜：今日万其斅？
>
> 在昔先王小學［斅］汝敏可使。

正是“丁”日將命樂師万去其教（舞）；也正是師嫠曾在小學習舞樂而“敏可使”，故而任命他爲“小輔”（鎛師）之官。應該說都與文獻所述是相應的。

㈡教學科目

商周時代還只有書數、樂舞、射馭，禮在當時已在射馭、軍禮、祀禮之中。後來形成禮、樂、射、御（馭）、書、數，有了專門的禮，並把書、數分開，與早期只是書寫和記數的含義稍有區別。若以小學、大學兩個階段劃分學科，則當時小學只學書、數等簡單內容；大學則學禮、樂、射、馭，所謂“樂正崇四術”即是⑰。當然，小學也可學些簡單樂舞。

1.書、數：

前面已引記載：“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即數字與東西南北方位等；“九年教之數日”，即朔、望，六十干支，甲骨文中存在成批的大骨刻寫着整齊的干支表，既爲查檢日干之用，又是教學生認識干支的教材。同時，在卜人的指導下，學生學習刻寫文字，故爾留下一些習刻的甲骨文字，這大概就是最早的學“書”。

2.樂、舞：

這兩者是結合在一起的，多半樂以配舞，舞以合樂。起初多與祭神尤其是求雨相關，如：

> 奏舞，雨？——奏舞，有從雨？
>
> 呼舞，從雨？——勿呼舞，從雨？　　12818-12841

所謂舞雩是“舞旱暵之事”，且又與“万”連在一起：

> 癸［］［卜］：舞……万……其正？　　16003
>
> 貞：舞……——［万］舞……　　16006
>
> 叀万呼舞，有大雨？——叀戍呼舞有大雨？　　30028
>
> 庚午卜：翌日辛万其作，不遘大雨？　　30142

万叀美奏，又正？——[ ]叀庸奏，又正？

于盂𠭯奏？——于新室奏？ 31022

王其呼万奏？ 31025

奏（原形作 ，暫從此釋），就指奏樂。這些卜辭，一再說明"万"就是商代專司求雨的雩舞和一般樂舞的人。雩舞具有巫術的性質，所以"万"又是商王室巫師集團中人，他善於樂舞，故以樂師兼教師。

[ ]申卜：新庸（鏞）至自夒入爻…… 15665

庸即鏞，爲大鐘，此辭是說有新的樂器自夒地來到學宮（爻），當是作教學之用。聯繫前面辭云："万叀美奏""[ ] 叀庸奏"，還有"万其作庸"（《京》4352），也反映万就是在學宮奏鐃磬之樂的。教學的對象是多子，故云：

[ ]未卜[ ]貞：惟[万] [子]吕…… 《契》682

癸亥其奏韶，子吕其…… 《簠・雜》69

子吕是武丁朝多子之一，他和"万"、奏韶相並提連及，則很像後來記載以万舞教國子的情景。"万舞"可能來自這種"万"與"多万"（《屯南》4093） 等名稱。《夏小正》二月"丁亥万用（鏞）入學"，注謂春時入大學用万舞爲禮。《詩經・簡兮》云"簡兮簡兮，方將万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毛傳謂此是舞干羽以祭山川宗廟，在日中教國子習樂。《商頌・那》篇說："庸（鏞）鼓有斁，万舞有奕。"這正是商詩，也正是庸與万舞相連，和甲骨文若合符節，絕非偶然。"万"作爲族名或樂師名，很可能就因該族世襲於此職守；也不排除万舞來源於這種万的族名；也還有可能起源於農耕，"万"原篆很像耒耜，農事休息間歇，生產者就拿着工具起舞，故万舞有注釋爲干戚之舞，即從農具衍化，万與耕地起土又稱作伐、坺、墢諸字古韻在月部，万在元部，俱是合口三等韻，很易於對轉⑱。商代的万族傳世甚久，直到晚期有幾件青銅器，如銘爲"大万乍母彝"的段，"万・舟父丁"卣，"万・亞父丁"甗⑲。反映万族或其職官佔有一定的社會地位，亦即樂舞在上層領域中的作用。

西周的樂舞教育自然更有發展，後來還形成很多理論。不過金文的實錄並不多，如上揭《師嫠段》的樂官涉及到樂舞的教育。從禮書記載看，周代凡行禮都伴有樂、舞，尤其在學中舉行者多見，如前述入學行禮的情況。瞽宗、成均就是以音樂作爲大學的稱謂之一。瞽宗雖說是殷學，而周代却繼承下來並加以尊崇，所謂"禮在瞽宗，書在上庠。"這裏的禮實際包括了樂。《周禮・大司樂》作了集中的表述：

>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祇），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帥國子而舞。……

可見樂舞的作用很大，而且此職也主要是教國子。在其屬下：有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也就是《內則》說的舞勺、舞象、舞大夏之類。"及徹，帥學士而歌徹"。有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入學：春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還有籥師，專教國子的羽籥之舞。據說《大克鼎》銘中的"靈龠"就相當此官。這裏，學生受教，同時也作實習。

據《禮記・文王世子》所載，學生是"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春誦、夏弦"，也都由這些樂官教學。說到此項教育的目的，"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拿今天的話說，就是陶冶性情，提高修養，服務於行禮，使之合於行爲規範，協調人與人之間關係。

依據商代的樂舞活動，西周學校尤其是大學的樂舞教育，基本上具備了這些禮書所記的內容，是有可能的。

3.射、馭：

學會射箭和駕車，是古代社會男子必備的本領，這是和當時軍事爲國家大事的最重要的項目牽連在一起的。故有男孩初生時，用蓬矢桑弧射四方的儀式。當然，學習射、馭主要在"成童"以後即大學的科目。這項訓練，在商代藉狩獵活動進行，是一個方面，那就是"多子逐麋"，"多子獲鹿"之類。但不能沒有專門訓練，前已說過，雖是軍事活動中事，不排除大學裏也開始這種專門教育。

商周時代藉射禮來提高射技，也有宗族中青年貴族參加，甲骨文"叀多生射"，金文《令鼎》："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合射，""小子迺學"，就是青年學射。《靜段》："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夷僕學射。……王以吳𣊭、呂犅合𤞷䔉師、邦周射於大池，靜學（斅）無斁，王錫鞞剢，"《鄂侯鼎》："王休宴，乃射。馭方合王射，馭方休闌，王宴，咸、酓，……"這是很明顯的射禮，其他如《麥尊》和《趞曹鼎》《師湯父鼎》也都是同類的活動。這裏，小子的身分前已論證，即相當於禮書的諸子、國子、士庶子之類。後來形成的大射禮就是在大學中舉行，鄉射禮就是在鄉學舉行，都有學生習射和服務、觀摩，就是一種軍事學習，並且通過禮的形式把軍事教練的課程固定下來。這種射禮就是軍禮的一種，它源於田獵，又是選擇賢能勇力之士的形式，所以和教育密切相關⑳。

《周禮・保氏》講："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六藝之一就有"五射"，五種矢的射法。《諸子》和《禮記・燕義》都說：

> 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大學），秋合諸射（射宮）。

《射義》說："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又說："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宮）"澤諧擇士之音義，接着又射於射宮，射中者才能參與祭祀。《聘義》說：

>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後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

射與馭二者本是連在一起，習射、射禮多見，而專門學馭的，馭車比賽則少見。商代有訓練"馬"的活動，當然包括馭者，古人云："執（馭）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也都是射御連言。西周《令鼎》銘文說到：周王在"大耤農"和射禮之後，駕車回朝之時，"令眔奮，先馬走。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女臣卅家。"這裏的"先馬走"，應該如同商代的"馬其先"，實際是馬拉着車在前頭走，並不是單騎。這裏，周王約定令、奮二人，誰能先到（克至）可受到賞賜。這無異是一次馭車比賽㉑。由此推之，商周時代肯定存在"馭"的教學，只因後世貴族社會以馭車爲苦賤之事，不登大雅之堂，無形中取消了應有的"馭禮"，致使湮滅無聞。

4.禮教：

單純的揖讓周旋、行止坐立之禮節，西周及其以前可能還不存在。凡禮皆是結合實際活動而行，如祭祀之禮、告廟、獻俘、慶賞、册命、宴享以及射禮、蒐禮等等，當時都還是一系列的實際活動。但是，長期進行中逐漸形成了固定的儀式。從西周金文看，如册命時王的到臨，右者、內史、受命者各有位置等等，也已經開始了這些儀節。而像禮書記載的繁文縟節，則是以後的事。

如前所述，在大學中獻俘，就是讓學生從中學習這套實際活動方式，重要的還在於灌輸“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的教育，射禮在學中舉行，也是同樣的作用。參加田獵在評判獵取多少、射獸技巧優劣、公私獵物的分配中也都是禮。

賓禮、饗禮，是對外、對內的團結友好行動，鄉飲酒、養老，有敬老尙齒的目的，“習射上功，習饗上齒。”

所有這些社會活動，禮書記載都有學生參與“執事”，這是“大學”的學生，而“小學”的兒童少年，可能就只是觀看、學習。

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不躐等也。……

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禮記·學記》

大概就是這種意思。

商周時代，繁縟禮儀既沒有形成，紀錄成禮書更無從說起。春秋時代開始說到“禮書”和幾種“書”“志”，可能也就在當時編纂而成。所以，禮書論事一般偏於鋪張揚厲，而說到學習禮書、讀書、“離經”的，畢竟也只是那麼幾處。值得注意的倒是養老之禮和“乞言”“合語”的活動。當時社會極爲重視養老之禮，前引四代之學，都是“養國老”於大學，“養庶老”於小學（見注），還有：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

司徒……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

《禮記·王制》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東序；大樂正學（教）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凡語於郊（郊學）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叟）群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既歌而語，以成之也。……反養老於東序，終之以仁也。

《文王世子》

食三老五更（叟）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揔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祭義》

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養老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　《鄉飲酒義》

三老在學。　《禮運》

所有這些說法，除了尊老的道德範疇，內中有一個重要的目的、作用。鄭注《祭義》云“三老五更，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注《文王世子》“乞言”爲“向老者乞善言”，都比較符合經意。但注“合語”“語說”之義，就走入歧途，說“合語”是“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因《詩經·楚茨》有“笑語卒獲”。其實“笑語”同這裏的“合語”是兩回事。孔疏說“旅酬之時，得言說先王之法”，“合語者，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則較爲近實。

應該說，乞言和合語，是一事的兩方面，乞言是向老者乞善言，合語則是重複老者所教之善言，是否符合。合語也可以說是答語，有謂“問難曰語”。所以又說：“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注謂“數，篇數”，也有違事實，應該是語言段落之數。這是乞言、合語還要在教師（大樂正、大司成等）面前復習，由教師定下復習原話的段數，大司成最後加以“論說”，大概是作出評定。“凡語於郊者”一段，也是這類事情，“以待又語”也相當於“合語”。《內則》記載五帝、三王時設有“惇史”，專記此種善言。可以互證（參見江永：《禮記訓義釋言》四，載《清經解續篇》卷十八）。如果此解可以成立，那就是一種原始的歷史、語言的教育。在沒有文字紀錄的時候，歷史和“善言”只靠有閱歷的老者以口說傳授，《曲禮》說：“七十者老而傳”，注謂“傳家事、任子孫”，應當也包括傳“善言”。近代一些少數民族中也有這類習俗，如口傳族系家譜，青少年背誦下來。正因爲老者擔負這項教育任務，所以養老之禮特別隆重，天子不但親臨大學，而且動手辦理老者的酒肉膳饈。也正因爲如此，所以“三老在學”，養老禮總是在學中舉行，三老本身也就是教師，教育歷史語言道德的一個學科。

這些三老五叟，可能還有其他技能，商代有一種“老”和“多老”，出現在卜辭裏，有：

貞：勿呼多老舞？　16013

似乎他們也善於樂舞。是與周代的三老相同，還是某種專名，目前還不甚清楚。

㈢教師

商周時代的學校，教與學既然同社會生活相聯繫，特別和當時的政治、軍事、禮教混而爲一，教師也都由官吏來兼任，何種職官也就是何種學科的教師。這就是“學在官府”的含義之一。

商代的王室貞卜集團，可能就是當時貴族子弟學習文字，認干支、記日月、辨方名的教師，他們同時也灌輸給學子以一些自然知識和鬼神宗教思想。像“万”“多万”本來就爲王室的樂舞降神活動，是一種樂師，却在學校任教。同時，也就可以推想，貴族子弟的軍事學習、訓練自然是師某、馬亞等等主持進行。

西周的情況就更清楚。最顯著的事例是教師的師，來源於軍職的師、師氏、大師。軍事教育是主要學科，軍官既具有軍事實踐經驗，又是管理已參加或將會參加武裝的青少年子弟的，所以軍官是軍事教學的天然教師。如金文記載學射有師氏參與，史籍記載射禮任命司馬主持，貴族子弟、“小子”在其中學習和服務；《周禮》的“師氏”就是“以三德教國子”，“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也要“以國法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這一個系統是很清楚的。後來教師稱爲師，就是由軍職的師，移植而來⑬。

其次一個系統是樂官任教師，如已經論述過樂舞的教學，大、小司樂、大、小胥等等，本身就是王朝的樂官，他們也就在學校活動，諸如入學禮、養老禮、樂舞的教育都有他們。樂官中分大、小，同時，也就分別教高深或初級的課程，因學校也有大、小之分。當然王朝的一些樂舞活動也有不同的規格。如大胥、小胥分別掌管學生的名册和擔任入學禮儀的樂舞監督，天子視學時，擊鼓召集學子。大師則主管樂律兼教詩歌。這一系統裏，還有一批盲人樂師，他們的地位很重要，故樂師之祖立於學，名大學爲瞽宗、成均。此外有專教某一種樂器的，如籥師、韎師、鎛師、旄人、磬師、笙師等。這些不一定在西周已經全備，但大致如此，金文裏的“輔師”據說就是“鎛師”，正由於他們既是官府的職官又在學校任教，一身二任，也就稱之爲“師”，如“大師”“樂師”“少師”等等。

此外，還有《地官》的“保氏”，也是作爲王者輔佐，“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六儀……”以官位兼任教職。本來，保氏是最早的貴族家族的保育人員，古代稱“阿”稱“婀”或稱“保”，隨着家族擴大，統治族變爲王朝的最高統治集團，這些人也發展爲王朝高官，然而其職務性質不變。

總之，這個時代已經形成學校教育，只是這種教育基本上屬於貴族階層，由官府壟斷。又由於這時的學科直接和社會生活，尤其是與統治者的政治、軍事、禮教等活動混爲一體，沒有完全變成專

業的學校。從而，也就沒有走出官府，沒有可能出現專職的教師。專職教師的出現，要到春秋時代。

㈣考核與選士制度

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培植出爲社會服務的人材。儘管對這種人材規格的要求因時代和階級的不同而不同。因此，教育的考核，直接關係到教育目的實現，也即影響到國家實行其統治的效能，國家職能的延續和發展。所以，就有考核和選士的具體措施或制度。

這方面，商代以上沒有留下記載。

西周也沒有直接的紀錄，一些禮書的有關內容，多半託名爲西周王朝制度，但決不可能完全如此，只能說有一些史影而已。

《禮記・學記》篇中透露了一點古代教學考核方法：

>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順），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
>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褻）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所列的幾種教法，主要是強調"非智力因素"，要及時，要循序漸進，要彼此觀摩，還要尊師重友，改善學習環境。內容和孔門教學法相近，而其用語較爲特別，似乎是較古的東西，或許可作爲西周所流傳的遺規。還說：

>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小）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榎）、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

這裏，更強調端正態度，嚴加約束和督促的方法。以"祭菜"表示敬道，就是入學禮的"釋奠舍釆"，用菜爲祭，明顯是菜蔬，前人釋"舍釆"，或以爲弟子見師，減少其衣服釆飾，表示尊敬；或以爲舞者持芬香之菜；或說弟子見師的贄見禮；還有說是置釆帛於前以禮先師，皆與"祭菜"不合㉒。這裏把敬師和入學之禮提到首位，目的就是端正學習態度。其他一些說法，也是強調意志作用，存心、默記，學不躐等，都是學習步驟的大綱。這裏提到榎、楚二物，就是教鞭，表示使用體罰，這種野蠻的辦法，由來甚古。如：

> 小胥掌學士之徵（徵召）令，而比之觵（罰爵）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　　　　　　《周禮・大師》

這種教法，古代還很流行，《鄉師》在田蒐中，"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月令》記載天子教田獵時，"司徒搢朴，北面誓之。"《儀禮・鄉射禮》中，司射也是腰間"搢朴"，朴即教鞭，因用楸枝荊條作成，故稱"夏楚"。《尚書・堯典》云："朴作教刑"，就是教學中實行體罰。這種愚昧辦法，在數千年封建社會中盛行不衰，斲喪了多少芸芸學子的生機，貽害無窮。從這裏，可以看出彼時教學之嚴厲一面，也可以推想已施之於學習的督促與考核上了。

前面所引"中年考校"，每隔一年都要考察不同年級的學生所達到的各種水平，所謂"離經辨志"，或"敬業樂群"，或"博習親師"，或"論學取友"，等等，而養老禮中，在"乞言"之後，又要"合語"，"又語"，也是平時的一種考核。在一個學制階段完畢後，就要進行總的檢閱即稱作"簡"，同時選取成績優秀者升學，或給予學位，或入仕爲官。《禮記・王制》在這件事上作了綜合的記述：

> 司徒……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不變，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
>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徵於鄉；升於學者，不徵於司徒，曰造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
> 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這是一個完整的督學、考試、錄優、貶劣、選士、升官的系統過程。

全文可分作兩級學制的考試、選士活動。前二段講的是鄉學，相當於小學；後二段講的是大學，從小學考核，逐級晉升爲選士——俊士——造士；王之大子、庶子，卿大夫士之子在大學者，學成時即相當於造士，故由大樂正上報，即可升爲進士，其中包括從鄉學上升來的造士。孔穎達這樣疏說，是正確的，只是沒有說出兩種學制，不夠明確。在選士同時，從鄉學到國學，都實行嚴格的淘汰辦法，所謂不帥教者就是不接受教育的，採取就近流放的懲罰手段；所謂不變者就是不知悔改的人，採取流放遠方的懲罰措施，終身不齒。

師嫠只因"在昔先王小學學女敏可使"，才得以"更（賡）乃祖考，司小輔（鎛）"之官，否則就不一定能選進王朝任樂官；相反，卻要被負責選士的樂官——大司樂所淘汰，這暗示着西周也許開始出現這種天子視學、樂師選士的制度雛型。這是教育逐漸脫離原始狀態臻至制度化的一個環節，也和當時整個社會的歷史進程同步。

四　商周學校教育的特點

綜合如上論述的商周學校教育的狀況及其各項制度，主要的骨幹成分是依據甲骨金文的實錄，並依據可信的史料結合較晚的禮書記載聯繫起來考察，使當時的學校教育呈現出原貌。有一小部分的具體制度，一些細節則不一定爲當時所具備，寫出來留作將來探討的基點，或補證，或修正，或被否定。依據這些骨幹成分，對這個時代的學校教育的性質、特點，可以取得如下的認識：

㈠學校教育的存在

商周時代確已有大學、小學（不是今天大、中、小學的準確含義）的建置，一定的教學科目，子弟入學，官府教師任教，這就是說跨過了原始階段，完成了第一個階級社會的學校教育的教育形態。從而，爲以後數千年的學校教育制度奠定了初步的基礎。大學、小學、學宮、辟雍、射廬和射禮、樂舞教學活動在甲骨金文裏的出現，證實了我國長期流傳下來的大量禮書的記載此種內容，這是很有意義的。

㈡一定的原始性

商周時代的學校教育仍然保留着相當的原始性，表現爲：

1.雖有學校的建置，但只是一種教學活動結合社會禮教活動的場所，還沒有坐而論道的方式，所謂“貴遊子弟”一詞，即能表明這種狀況，拿它和後來的孔門教育相比就很不同，孔門已有常住的制度，學生“侍坐”言志，“宰予晝寢”孔子就能發現並加批評。在這以前不然。在其前不久，鄭國的“鄉校”，也還是人們“朝夕退而遊焉，以議執政之善否。”還帶有社會活動場所的性質。

2.雖說教學有分科，然而畢竟是大致的粗疏的，而且又與當時社會活動混爲一體，學射御則通過軍事、田獵、射禮的活動；學樂舞通過祭祀宗教的活動；學一般禮節則有社會上經常舉行的一些禮教活動，包括饗宴、祭祀、獻俘、節日、喪葬、迎神直至養老、入學等。在這些活動中，子弟一面學，一面要服務，作實踐。當然，也同時有在學校的專門教學，如文化詩歌籌算等等的學習。但是，與後來孔門的“子以四教：文、行、忠、信”，以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分別品評子弟，要學詩、書、藝、禮還有“雅言”之類，相比較還是有相當差距的。

3.官府辦學、官員任教是這個時期學校教育的明顯特點。教師還包含在軍官“師”的原義中，樂師也如此，沒有把教師的概念獨立出來；樂師在學校裏佔有相當的地位，三老五叟也是如此。拿來與後世孔門私學相比也有很大的不同。孔子已是私人辦學，要學生“自行束脩以上”，學生是老師的“門人”㉓，建立了民間的師生關係。社會上有一群知識分子，有文“士”的出現，不再是官府支配學校了。只有擺脫官府的隸屬，結束貴族的壟斷局面，學校教育才能走上獨立發展的道路，才能專業化。

4.與此相聯繫的，當時還有一種現象，社會和政權系統的行政活動，也與教育混爲一談。直到《周禮》成書，也還存留這種遺風，《天官・大宰》六典之一有“教典”“以教官府”“以擾（柔）萬民”。《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把“六德”“六行”與“六藝”並論，納入這種社會教育中；司徒的行政系統各級頒佈法令稱作“教象”，“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現象說明社會教化與學校的教育還有相當的交叉，正如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也是學習一樣，社會受官府的教諭也算是教育。古代司徒本是管土地人民徒役的，却也管教育，軍官本只管在軍籍的子弟訓練，也作爲學校的教師，即社會或軍隊中的訓練與學校的軍事教學混一，都是同樣的道理。

這種教育的原始性，完全受制約於當時社會發展程度，是不可擺脫的。有其落後的一面，也有它的優點，就是與社會生產、生活密切聯繫，與實踐相結合，社會所需即有所學，所學即付之應用，學起來也容易懂，學用一致。但是，須知這是原始的、低級的教育與實踐、學與用相結合的性質，決非今天的這種意義，必須經過專業化的過程，教育才能發展、提高。

㈢教育的階級性

學校教育，在商周社會裏，也明顯烙上了階級的印痕。教育服務於階級統治的目的，十分明顯，學科中各項禮儀的作用，無庸解說，尤其是受教育者的階級性，造成了人民才智發展的極端不平衡。大學不用說是皇家私學，就是小學、鄉學等，也仍然是貴族階層至少是平民上層的子弟才能進入。試看在考選活動中出現的是王公貴族及其“俊士”子弟，能成爲“選士”以上的能有幾許人。所貶絀的“不帥教”者定有一定的階級含義。之所以盛讚孔子的“有教無類”爲創舉，就是因爲以前受教育是“有類”的，由是而牽涉到教學內容也逐漸起着變化，在制度化的同時，既逐步擺脫原始狀態，也揚棄了與社會生產實踐相聯繫的優點，增加了貴族社會禮教的成分。如所論述的商周王朝各項禮儀活動，特別是西周金文所記的宴饗、册命、習射、獻俘等等禮的講究顯見增多，後世禮書所記繁文縟節，不能不導源於此時。那麼多禮儀、樂舞都成了學與教的科目，可是當時有一項很重要的“籍禮”就是耕作生產之禮，却並不見引進學校，只留給王侯們作爲重視農耕的幌子。可見教學已排除了生產的內容，生產技術被視爲賤民之事，從此造成我國長期的教育史上一大弊端，忽視科學技術的教育，不能不因此阻礙科學事業的發展，把學生禁錮在禮教的、倫理的、理念的圈子中，形成了一種偏枯的現象。

㈣濃厚的宗法性

因這個時代的社會結構所決定，學校教育具有濃重的宗法特點。大學是王朝的學校，是培養王室貴族子弟的。商朝的“多子”入學，多子就是王族或多子族的子弟，在周朝就是諸子，或稱大子和士庶子、庶子、國子等。他們進入大學受軍事教育與國家戎事活動，他們隸屬於師氏之下，又有“諸子”或稱“庶子”之官管理和爲之服務，使之春學、秋射，直至都鄙中也有都司馬、家司馬掌管“士庶子”的軍政和學習。在金文裏的“小子”在師氏之下的，參加學射的也都是他們。教師是王官，王官當時就是宗室貴族、宗族的首領，商代的“万”、瓶族的瓶就是如此。大學裏定兵謀和告捷獻俘，與宗廟的作用有相同之處，就是因爲它是宗室的，宗室貴族在那裏活動議政。養老的對象——三老五叟，也是宗族中的尊長，受到上至天子的尊敬，自然是學校中的權威。“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之父。”教學內容也就灌輸孝弟之道，就是宗法之道。在小學階段就要求“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即席飲食必後（於）長者”（《禮記・內則》）及至成人貴族，鑄器銘功，也不忘記“用享於宗室”、“用享用孝”，這就是學校宗法教育的成效。學校的宗法性質，由社會的宗族結構而來，又爲鞏固宗族制度，維護宗親的團結而効力。

當然，學校教育，作爲一個社會的上層建築和意識形態的部門，爲社會的經濟基礎服務，商周學校教育起的這種作用也是很明顯的。當時社會文化的發展是顯著的，西周是“郁郁乎文哉！”青銅文明在商周時代臻於鼎盛，在古代世界文明中放出她的異彩。這個時期，創造了有完整體系的、紀錄語言的文字，出現了精美的書法藝術，創作了優美的詩歌、音樂、舞蹈、繪畫，紀錄天文、曆法和氣象知識，開始編制簡册，積累歷史資料，爲後代留下豐富的文化遺產。這一切，都應該有學校教育的一份貢獻。

注　　釋

①詳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第 478 頁。

②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4。

③《禮記・內則》及鄭玄注。

④《說文》解“孝”字云：“爻，亦效也。”《易・繫辭傳》云：“爻也者，效此者也。”“效法之謂坤”的效字，古本皆作爻字。《說文》又解“爻，交也。”交孳乳爲效、校，《孟子・萬章（下）》云：“校者，教也。”

⑤《積微居金文說》卷七，第 191 頁。

⑥參閱阮元：《經籍纂詁》卷九十二“學”字。

⑦且假爲壇，說見《殷墟卜辭綜述》第 472 頁。

⑧輔字，郭沫若釋爲鎛，即《周禮・春官》的鎛師，說見《文史論集，輔師嫠殷考釋》。

⑨見段玉裁：《經韻樓集·禮記四郊小學疏證》，《經解》卷九十二。

⑩《周禮正義》卷四十二。

⑪見《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引。

⑫焦循：《孟子正義》。

⑬說見楊寬：《我國古代大學的特點及其起源》引聞一多：《古典新義·大丰𣪘考釋》。

⑭此辭見《京人》60片， 著作者貝塚先生釋爲"乍學工宮若"，解"作學工"爲教歌工樂師在某地（宮爲地名）之意。但是"工"字非實乃"于"字之殘，宀字殘下半，亦難確定爲"宮"字。

⑮參考注①第450頁。

⑯見《後漢書·楊終傳》、《白虎通·辟雍》篇、《御覽》引《王粲儒吏論》、崔實《四民月令》，章太炎：《小學略說》《文始略例乙》亦如此論說。

⑰參閱張政烺：《六書古義》，《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一分。

⑱丂釋爲万，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中華文史論叢》1980：2）一文，釋庸、鞀亦據此文。

⑲見《考古》1961：2第74頁，《金文編》附錄上第35頁。

⑳詳見楊寬：《古史新探·射禮新探》；《說苑》記有楚莊王用田獵選取賢能之士，亦承此傳統。

㉑前人解爲比試二人足力，見《積微居金文說》，恐由於對"先馬走"一語的誤解。"先馬走"決非徒步。

㉒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十四。

㉓此處凡說到孔門教學，均見之於《論語》。

陸　商周土地制度——兩種"籍田"制界說

古代世界，農業是決定性的生產部門。在一定的土地制度之下，農業生產構成社會的主導的經濟基礎。因此，研究古代土地制度及農業中的生產關係，是說明社會生產方式性質的關鍵。

先秦歷史上的井田制，是史學界討論土地制度、並由此說明社會制度的中心議題。而史籍所說的"籍田"，實際也是井田制的一個問題。《國語·魯語》記孔子的話："先王制土，籍田以力"；孟子說：商代"七十而助"，文王時也是"耕者九一"；"古者什一而籍"；天子有"籍田千畝"，諸侯有"籍田百畝"；周王有耕籍的禮儀。殷墟甲骨文有不少"耤"耕的活動，西周金文有"王大耤農"，出現了"耤田"的名稱。

對此，傳統的看法：天子、諸侯的籍田是擧行耕作禮的場所，生產收入作爲祭祀之用；"七十而助"的籍，則同貢、徹一起爲三代社會的土地稅收，或九分之一、或十分之一的稅率。現代史學界對於"籍田"，除了承用舊說外，都把它作爲土地制度，同社會的生產方式聯繫起來考察，或稱"公田"，或稱"王田"。出於對商周社會性質的不同觀點而有不同的解說，大體可分爲以下四種：

㈠家族（或農村）公社的公有地，由擁有份地的社員共同耕種，收入歸於公社作爲各項公益開支。㈡是君主的"王田"或貴族、氏族長的私有領地，由掠奪"公田"而來，迫使公社社員共同耕種，而收入爲王公貴族所奪取，成爲東方"普遍奴隸制"的徭役剝削形態。㈢奴隸主的所有土地，由奴隸勞動，是奴隸制的剝削方式。㈣封建制的勞役地租形態，農奴分有份地自耕，農奴主以"公田"

的名義分派農奴耕種，收取地租。

分歧甚大，具體的說法更紛紜，如"公田"問題，公有地固然可稱公田，王公貴族古代稱"公"，他們所有的土地也稱"公田"；"九一而助"的"井"字田制，就自然劃分的狀態說，"其中爲公田"。但"什一而籍"和"十夫有溝"的記載，這種井田制就沒有公田存在的餘地。九一或什一的稅率，在前兩種觀點中可以說通，但在後兩種觀點中就很勉強，因爲這兩種剝削制度的剝削率，不可能如此。儘管有很多解釋，也不能使人信服。可是，在說明是籍田的"農事詩"中描寫的確是大面積的耦耕情景，絕不同於一定面積的公有地。這些，又如何與"九一""什一"的籍、助統一起來，都是難解決的矛盾。

其實，如果按照史料的記載，這裏本來客觀地存在兩種籍田，一種是"什一而籍"或"九一而助"的制度，是由公有地而來的籍稅，或者說是原始的土地稅；一種是經濟性質的籍田，是一種生產方式。前者是農民和國家的關係，後者是生產者與土地佔有主之間的關係，不能混爲一談。之所以容易混淆，是因爲都在土地王有制之下，又都名爲籍田，起源相似，最後又在同一的變革"初稅畝"時代消亡。

本來，與"初稅畝"相對的，是"什一而籍"，兩者是類中科的分別，討論中已經有這一看法。也有學者提出過"國中"和公社分別有不同的籍田或公田。但是，或者沒有把兩種籍法聯繫起來比較、區分；或者雖有所比較、分別而沒有充分論證，特別是沒有利用原始資料對後一種籍田全面考察而得出正確的結論。

本篇按照這兩種籍田，分爲兩部分論述。由於後一種籍田，情況複雜，過去論證的基礎薄弱，所以第二部分篇幅較大。兩種籍田的存在，基本上是商周時代土地制度的全貌。

第一部份　籍稅性質的籍田

一　“九一而助”和“什一而籍”

古書中除了講舉行籍禮的籍田之外，的確有不少是講土地制度、土地自然劃分狀況的籍田。雖然甲骨金文多是商周王室之物，極少紀錄民間土地制度或經濟活動的內容。但是古書有關籍田的這一類記載，畢竟去古未遠，符合或大體符合歷史發展的實際，還是可以相信的。

此類籍田的有關記載，較早而質實的當推孔子的議論，他說：

> 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　　《國語・魯語》

後面說這即是“周公之籍”。其次，是孟子講的：

>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助者，藉也。
>
>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
> 《孟子・滕文公》

圍繞《春秋》宣公十五年魯國“初稅畝”，“三傳”提出批評，認爲古代的籍法好：

>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籍，以豐財也。　　《左傳》
>
> 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籍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穀梁傳》
>
> 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爲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公羊傳》

很明確，三書都是說古代“什一而籍”，“籍而不稅”，怎麼樣的籍，《穀梁傳》說：九百畝一井，公田居一。和孟子說的相同，而且公家與民力互相督責，保證收成和稅斂。這就是古代民間用耕公田的收獲以當土地稅的辦法。只是，他們講的有一點不同，一說什一之率，一說九一之率，《公羊傳》說：什一是“天下之中正也”。兩者都可能存在，相差不大。《周禮・地官》中也有九夫爲井和十夫共溝的兩種田制。古代《司馬法》也同樣講這兩種田制以出軍賦。其來源可能同古老的族組織結構有關。

二　從耕耤到籍稅

㈠耤字原始音義

耤字，最早出現在甲骨文裏，原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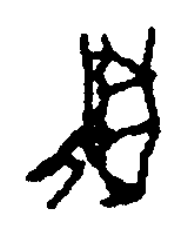”，一人雙手握耒耜、一脚踏耒，表示“踏耒而耕”的動作，可謂微妙微肖，其形其義，明確無誤，不需解釋，是古文字學上的象意字。前輩學者久已闡釋，其所持握的農具也在考古發掘中得到印證①。作爲動詞，它就是耕地之義，起初和藉、籍的“借助”之義沒有關係。到西周金文裏才加上“昔”的聲音，變成了形聲字，古文字學上稱作聲化象意字，是形聲字來源之一。之所以加聲符，是因爲象形字畢竟難描，久而久之，難免走樣，加上聲符就不至於念錯字音，形符的一部分就可以簡寫，後來就寫成“耤”字。再後，就寫成“籍”字。

字從“昔”聲，也是有原由的，那就是像耕地起土之音。《周禮・考工記》“輪人”，稱耒尖爲“疵”，“疵”和“剌”相近，用耒尖啓土有如剌地，故耕地也叫“剌”，《莊子・胠篋》：“耒耨之所剌”；籍也與“剌”相近。《周禮・鱉人》：“以時簎魚鱉龜蜃”，鄭司農注云：“以杈剌泥中搏取之也”，以“剌”訓“簎”，而“簎”正與“籍”同韻。因此，籍，也就是剌地起土。耒尖爲疵，後來耜字從“㠯”即“以”字，或從“台”作“枱”字，其偏旁之此、以、台，還有一個以農具耕作的“𦓸”字，都在古韻“之”部，它們是一個系列，與簎、籍、剌的韻部雖有距離，但聲紐上彼此相類，它們的起源彼此是有聯繫的。從另一個角度講，耤所從的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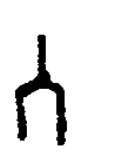 形，古又稱“布”，後來用作錢幣形，原是農具之“鎛”。用它來啓土叫作“伐”“墢”“坺”，耕出之土塊也稱“坺”，南方有的地區稱大的土塊爲“坺頭”，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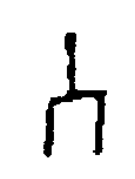 ——布、鎛和伐、墢、坺也是指耕地啓土，它們是從耕地能啓出大塊的泥土這個角度說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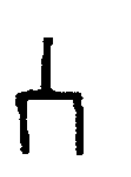 的刃部從分叉逐步塡實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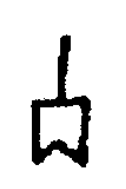 。這是又一例。對一件事情從不同的角度來認識，而賦予不同的稱呼，這還是常見的；而對行爲動作和行爲結果，給予同一名稱，也是不乏其例的。如銍，本爲“獲禾短鎌”，用以掐禾穗；而掐禾穗的行動也稱爲銍，如《詩經・良耜》：“獲之桎桎”，桎與銍有關，把掐出的禾穗也叫“銍”，如《尚書・禹貢》：“二百里納銍”。

總之，耤字本來只有耕地啓土之義。這在甲骨文裏的大量用法還是這樣。金文雖然加“昔”偏旁，但還沒有借助之義。“借助”之說，可能出於人們對這種籍田上的剝削行爲（詳後）已經不很了解，也許更由於剝削者需要加以掩飾的時候，方才產生的。這裏，還是指後一種籍田說的。至於現在所討論的籍田，則是籍稅的含義，那在文獻中是有記載的。《說文》四下耒部耤字解爲：“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這說的是後一種籍田。而同部中又有耡字，解爲：“殷人七十而耡，耡。耤稅也。《周禮》曰：以興耡利甿。”其實，耡即是耤。這裏，分作兩字，已表示“帝籍”和民間的籍田是兩回事，一是所謂“借民力”的土地制度；一是籍稅。這裏，就是我們分作的兩種籍田。《詩經・韓奕》：“實畝實籍”，鄭玄箋云：“籍，稅也。”這都是籍字原義的引申。

耤字從耕耤原義引申爲籍稅，和引申爲借助之義，都各自經歷了現實的歷史過程。

㈡籍禮的起源

起初耕作爲籍，被耕作的土地也可稱之爲籍田。原來，氏族或家族公社的公有地，共同耕作，收入歸於公益開支，這在古代世界各民族幾乎都普遍存在過的。原始時代還有一種習俗，爲了表示重視農事和祈求豐收，舉行鄭重的開耕之禮，族氏的首領在開耕之際，帶頭耕地啓土，有一定的儀式。我國的民族誌上還保留着這方面的遺習，諸如獨龍、怒族、景頗、布朗和黎族，在每年的重要農事季節都要舉行各項宗教祭祀儀式。怒族每年準備播種時，由老人端一碗酒，用樹枝醮着向西方揮灑，口中唸着祝辭；景頗族在春耕前要舉行“祭官廟”的儀式，開田啓土時祭水神、山神；布朗族需要舉行宗教儀式的農事活動更多，一般由村寨頭人率衆作祈禱，有時還要請和尙唸經，如砍地之前，頭人用臘條祭神，到寨神處和村寨的四角滴水，各家用臘條、飯菜祭祀祖神，然後決定某日正式砍地。在播種之前，先點播一塊位置於山地中央的“母地”，巫師要作禱告，在這塊地的中心和四角插上有靈氣的木棍，請祖神與水神來駐守、壓邪，助穀種生長；黎族在播種前要選擇吉日，當天清晨，

畝頭夫婦沐浴更衣，下午畝頭來到地裏，手拿鋤頭掘土，把從家裏帶來的兩株稻穗脫粒、播在掘過的土中，然後回家還要作一些法術。所有這些，目的在於祈求收穫②，當然也包含重視農業生產的意識與教育。商周時代的籍禮，顯然是從這種原始宗教形式中演化出來的。

這種儀式，在保有公田的共同體內，就在公田上舉行；由於農事中爲首的一項是開耕，亦即是籍（當時還沒有出現"耕"字），於是就把這塊經常舉行耕籍儀式的公田，稱之爲籍田。

㈢公田

中國古代的農業土地上，確是保留有公田的，《夏小正》的"初服於公田"，就是此種公田。公田的存在也是植根於當時的社會結構中，因爲宗族林立，宗法觀念嚴重，人們尊重祖先也尊重土地，土地和祖先都是人的生長之源，於是就有祖神和土地神的崇拜，敬祖神而立宗廟，敬土神而立社，還加上敬農神而立稷，連起來是宗廟社稷，成爲人的根基和靠山，也是國家的代名詞。這些，在文獻中連篇累牘，雖然有所舖張說教，但是確有淵源。人們爲了"報本返始"，祭祀就是頭等重要的一項儀式，對土地也如此，有祈求，有報答。《詩經・載芟》序言："春籍田而祈社稷也"，《良耜》序云："秋報社稷也"。儘管詩中描述的內容，已經改變了原始自然的性質，但是仍然來源於此。

在一個宗族範圍內，這塊公田就是土地的代表，其象徵就是農民對之祈求豐收和報答恩賜的土地神。用其上的收穫作宗教祭祀活動的開支，自是天經地義。

自統一王朝建立之後，"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所有土地又都是王有的，是王通過賞賜、授田的形式給予臣民的，所謂"皇天

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尚書・梓材》），"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大盂鼎》）。這塊籍田收入原來還包括一部分備戰防荒和公益事業的開支，現在有了國家，官府可以管理。這樣一來，籍田的收入必有一部分，逐漸至於大部，歸之於地方行政，恐怕這也是自然的。當時還沒有形成正式的稅收制度，這項收納實質上等於後來的稅的概念。由於出自籍田，所以就說"籍，稅也。"這就是從耕籍到籍禮、稱爲籍田直到籍稅的發展過程，這個脈絡是清楚的。

這項"籍稅"應該說就是土地稅，由於上述的思想意識根源，直到封建社會的土地稅，後來稱作"田賦"（不是先秦時代的軍賦），人們也就還認爲是天經地義的事。儘管這時已是農民的沉重負擔，但還是說"哪有不交皇糧的"？其源蓋出於此。

三　籍稅性籍田的歷史變遷

一般說是在"初稅畝"之後，就廢除了公田"什一而籍"的制度，並由此理解公田即籍田不復存在。從三傳譏評"初稅畝"是"穀出不過籍"，"去公田"來看，理或如此。但是也並非沒有商榷的餘地。有些記載反映，魯國到春秋晚期還有井田制，前引孔子講"籍田以力"同時，還說到出軍賦是"田一井，出缶米秉芻"之類。而另一種記載就直說"季康子欲以一井出法賦焉"③，有井田制度當有公田存在，這是古人的傳統看法。《禮記・郊特牲》說："唯社（祭），丘乘（甸）供粢盛"。丘甸就是井田等級名稱，孔疏：大夫以下無籍田，只以丘甸提供祭祀的精米。意謂這丘甸中存在類似於王侯千畝百畝的籍田即公田。有一些經注家，就認爲初稅畝是在公田之外，再稅私田的十分之一④。或認爲：稅畝只稅鄉遂的貢法，未稅都鄙之助（籍）法；貢法本貢什一，今再稅畝之什一，故有"二，吾猶不足"之嘆⑤。

這些都可備一說。其實，即使"去公田"還可能保存"唯社"、"供粢盛"的一部分公田，封建社會就稱"社田"，一直保存到近代，它是和宗族、宗法制度相終始的。

我們往往以古代波蘭、羅馬尼亞的村社公有地被貴族、官吏侵佔，形成農奴徭役制的情形，來比況中國古代公田的變質或消失。今日反思，可能也有問題。中國的社會結構不同，宗族組織未經變革，宗法制度與祭祖祭社的禮儀存在，是侵奪公田的嚴重障礙。分散的比例較小的公田，也難填大批貴族的慾壑。事實上，史載貴族們的頻繁爭奪土地的事件中，也罕見涉及奪取公田的問題。當然，公田也不可能完全保持不變，主要的作爲一種制度的公田即使全被廢除，但反映這種土地制度的籍稅，長期保留下來，體現一種所謂"公田在私田中"的事實，但不管怎樣，什一之法却始終不變。到了戰國時期，魏國李悝變法，給一個農戶算了一筆賬，其中還是說要交什一之稅，這種農戶肯定不是奴隸或農奴。什一之稅決不能和奴隸制、農奴制的剝削等同起來。

綜上所述，商周時代是普遍存在着"九一而助"或"什一而籍"的土地制度。除了被征服、被統治的族組織，所有自然成長、繁衍的族組織中都實行這種制度。它源於原始時代的土地分配制度。起特殊作用的公田，源於籍禮而稱作籍田，與王侯貴族的籍田相對，可以稱作民間籍田。籍田的收入由原來作爲宗族組織的宗教祭祀和公益事業的開支、逐漸轉變爲上交給行政的籍稅。後來，公田變化，仍保存什一之籍稅，形成了正式的土地稅。

這一制度，是當時的土地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它普遍存在於一般宗族組織即社會的結構中，覆蓋面是廣闊的；什一之稅率對一般農戶來說，在當時並不算輕。但是，和當時存在於王侯貴族階層、集中的大面積的另一種籍田，我們稱之爲田莊者來比較，就難說在社會制度性質上起決定作用，在農業經濟構成中並不是主導部分。

第二部份　王侯籍田——田莊

此部分所探討的是商周王室、諸侯國的籍田，下及貴族所佔有的祿田，我們稱之爲"田莊"。這裏，將從土地的建置、規模、所有制和經營管理體制、生產與分配、生產者身分諸項，進行論證，來說明這一土地制度的經濟形態，是一種社會生產方式。它和前一部分的籍田，在性質上是截然不同的。

王侯的籍田，古書也是有不少記載的，除本文要引用分析的《國語・周語（上）》集中記述籍田之禮制以外，還有一些講天子、諸侯的親耕籍田活動的，如：

> 是月也（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於大寢。
> 《禮記・月令》
> （《呂氏春秋・孟春紀》同）
>
> 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帝籍田。《呂氏春秋・士容・上農》
>
> 是故昔者，天子爲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籍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齍盛，……《禮記・祭義》
>
>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齍盛。
> 《周禮・天官》
>
> 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

。　　《禮記·祭統》

都講的是籍禮，是形式、表面的東西，不足以展示眞相，說明實質問題。因此，本部分我們主要輯錄甲骨金文的資料，結合一部分比較原始的文獻記載，揭開禮教的外衣，還其歷史面貌。

一　建置與規模

㈠商周王室

商朝的籍田，主要依據甲骨文。甲骨文絕大部分是商王室的，其中農事類就是商王室的農事活動紀錄，極少關涉到下屬臣吏、族邑的，這是我們立論的前提。

據此，我們首先考察農事活動的所在，是商王室所有的農田，而不是泛指所屬政區的土地，如卜辭云：

貞：我北田受［年］？——我北田不其受年？　9750

貞：呼黍于北［田］，受年？　9535

［］［］卜，穷貞：我田其……　10551

［］［］卜，古貞：我田有來（麥）……　10553

丙辰卜，永貞：呼省我田？　9611

這是一組武丁卜辭。這裏的“田”都與農事相關，因而是指農田，不是田獵（下同）。我北田、我田，“我”是商王室自稱，“我”有時指整個商王國，有如我方之義，但此處都是指具體的所在，因而“我”是指商王室自身。就是說，商王室自己所有直接經營的農田。我的北郊的農田，或種黍於北田是否得到好年成？我的農田有麥子（生長）？是否命令（某人）去省視我的農田？還有：

在娟田有足雨？　10136

王其延二：盂田、曶，受年　28230

在酒、盂田，受禾？——

在下俎、南田，受禾？　28231

叀二田曶延，受年？——

叀湴田曶延，受年？　《屯南》715

這一組卜辭（一、三、三、四期）是指具體所在並有地名的農田。一辭是問娟地的田有無足夠雨水，一版兩辭占問幾處農田的收成，兩版三辭的“延”是動詞，此處用義不明，只知與農田收成有關。

……尽西單田，受有年？　9572

西單田是指西邊平坦地的農田，卜辭還有東、南、西、北單，指王都附近四郊，可能比北田的所在還近一些⑥。

這些農田有不少是開闢出來的，一是通過狩獵的焚田活動而成⑦，上面有些農田所在地名又是田獵區名；一是墾闢，甲骨文有不少到處墾田的活動（詳後），就是王室籍田的來源之一。此外，尙有耕耤、播種、農田管理等項活動所及的農田，也無疑都是商王室的農田。

凡此，都說明商王室本身擁有一批田產。

西周金文與殷墟甲骨文的性質不同，沒有農事活動的紀錄，但是通過一些册命，仍然反映了周朝也有王室自己所擁有的籍田，如：

庚午，王令寢晨省北田四品。十二月　《庚午父乙鼎》

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合射，王歸自諆田。　《令鼎》

這是周初的記載⑧，“省北田四品”幾乎和商代的“省北田”卜辭一致。“王大耤農于諆田”也幾乎和卜辭的“王大令衆人曰劦田”（1—5）的語氣相同，展示了一種生產規模。諆田也是田的所在

，並非籍禮所在的籍田只有南郊一處。西周中期以後，此類記載還漸見增加：

惟二月初吉丁卯，公姞令次嗣田人，次蔑曆，錫馬錫裘……　《次卣》

王呼內史先册令揚，王若曰：揚！作嗣工，官嗣量田甸、眔嗣空眔嗣芻眔嗣寇眔嗣工嗣。　《揚𣪘》

王在康廟，武公右南宮柳即立（位）中廷北鄉，王呼作册尹册命柳嗣六師牧昜吳［］、嗣羲夷昜甸事。　《南宮柳鼎》

仲大師右柞，錫戠、朱黃、鑾，嗣五邑甸人事。……　《柞鐘》

這都是任官管理王田的事情，公姞據說是當時大臣穆公夫人，有可能爲王室管田事的。《柞鐘》雖未出現周王，可是仲大師爲右者，賜命柞的主體還應是王。這裏有幾處王田的所在，其中五邑是重要地區，《師兌𣪘》有“五邑走馬”，《鄙𣪘》有“五邑祝”，《救𣪘》有“五邑守堰”，似乎是王室專門建置而很受重視的地方⑨，甸人，即王田的管理者或勞動者。陳夢家先生曾經指出：“量田猶《令鼎》之諆田，乃王之籍田；司量田甸，即《周禮·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⑩同一個王朝，旣有籍田在諆，又有在量地之田，說明王室擁有多處田莊，並非只有一處南郊行籍禮之田。

同時，還有畜牧漁副的多種經營，與農業一起構成完整的經濟體系。商代有囿、圃、圂、麓和甸地芻牧、池沼之類。

［癸］酉卜貞：翌［］王往囿亡禍？　9488,9490

癸亥貞：令多尹爯圃于西？

乙酉貞：令爯圃于京？　《平凡書道》1.12.3

在圃，王步于阜？　《前》2.8.4

辛巳鄧荐會在小圃，　《𣪘》三代 6.48.5

癸未王在圃，雚奚……　《尊》三代 11.32.4

囿字作□中植四木或四草形，《夏小正》：“囿有見韭”，“囿有見杏”，與此相合。圃字原文無外廓□，也有別的解釋，多家均認爲是圃字，圃在《說文》爲“種菜”，《周禮·太宰》：“二曰園圃毓草木”，鄭注：“樹果蓏曰圃”。但圃用場多，可以爲場，可以作囿⑪，亦可養鳥獸。“爯圃”殆即建圃，《說文》：“爯，並舉也。”一曰“從爪從冓省，會意，木交加爲冓，”⑪就是爯有構造的含義。考古發掘表明商代已有園藝和林業的萌芽⑫。並設“多奠”之職事管理甸地的牛馬芻豢。

西周王室的甸地，除場圃苑囿，已經包括山林川澤，設有虞衡等官員管理。史稱“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其中有“靈台”“靈沼”（《詩經·靈台》）。中期的銅器銘文多有這方面的實錄：

惟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令免作嗣土，嗣奠（甸）：還（苑）、𢼸（林）眔吳（虞）眔牧……　《免簠》

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嗣昜（場）、林、吳、牧，自淲東至于河，厥逆（朔）至于玄水……　《同𣪘》

王令免世周師嗣𢼸。　《免𣪘》

王呼內史先册命諫曰：先王即命女𤔲嗣王宥（囿）……　《諫𣪘》

王呼作册尹册命師史曰：備于大左，官嗣豐還（苑），左右師氏。　《師史𣪘》

王在宗周，令微䜌𤔲嗣九陂，　《微䜌鼎》

王在師嗣馬宮，……內史尹册錫救……用大備于五邑守堰。　《救𣪘》

此組銘文共同表明，周王任命官員管理的經濟單位有：甸地、苑圃、林、牧場、陂地、澤堰等處。顯見西周的經營範圍比商王室擴大了。上述設置部門及其職官，可與《周禮》對照，除虞、衡外，《

周禮》稱爲場人、牧人、囿人、歔人、牛人等等。舊時都把他們看作國家各部門職官，其實只是王室所屬經營部門的官員，是管理王家事務的，並非司理全國的。這既可從上述銘文任官都是所司具體、局部的地方可見，也可由厲王因“專利”而遭到國人反對的史實可見。所謂周王“專利”就是指的這項王室經濟領地的擴張。

在西周，大致在共王及其以後的一段時期王室甸地農業經濟有一個發展，甸地擴展到各地，各項經營也增多而臻於完備，可能和充實軍事力量的要求有關⑬。而更主要的，却是這個時期整個社會的經濟達到一個發展階段。

㈡諸侯公室

諸侯封國的公室有此類籍田：

商代有關此項的文獻記載缺如，甲骨文紀錄也所見甚稀，不過有所反映，武丁期有卜辭云：

> ……言（音？）攸侯耤……　9511

似是攸侯有耕籍的活動，惜乎文辭殘損，難作更多的解釋，可作爲商代侯伯存在籍田的一個很重要的信息。

西周的諸侯有籍田，是沒有疑義的。見之於不少文獻記載，也有金文的紀錄。

魯國——分封時，“分之土田陪敦”（《左傳》定公四年），“賜之山川、土田附庸”（《詩經・閟宮》）。這“土田”和同時“封於少皞之虛”是不同的概念，一是指具體的土地即農田，一是指管轄區域，是兩種不同的封賜⑭。“陪敦”就是“附庸”，金文稱“僕庸”，指經營土地的勞動者——傭力。故魯國有“御廩”這種儲藏籍田收入的糧倉（《春秋》桓公十四年），有“卜郊”而後耕籍的活動（《左傳》襄公七年），有“蒲圃”“嬰相之圃”和“鹿囿”“蛇淵囿”等等公室的圃囿⑮。

衞國——分封與魯國相同，一面是“封於殷墟”是管轄政區，一面是“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乃指具體農田，有生產物才能“共王職”。衞國有圃並在籍田範圍中，如獻公曾射於鴻圃，莊公“爲虎幄於籍圃，”出公又“爲靈台於籍圃。”⑯。

宋國——這裏是商人故都，自然帶有舊制，春秋時有甸地，設有如同甸師的“帥甸”（《左傳》文公十六年並楊伯峻注）。爲周朝“伯甸”的曹國，也同在這個地域內。

齊國——“齊桓、晉文皆非嗣也，……是以其入也，四封不備一同，而至於是有畿田，以屬諸侯，”（《國語・楚語（上）》）齊景公時壟斷山林川澤尤甚。雖說的是東周情形，但必爲西周時期立下的基礎。

晉國——地區本在周室甸服之內，如上所說文公有“畿田”，稱爲“甸侯”，有“甸人獻麥”等（見《左傳》桓公二年、成公十年）。

鄭國——國名本名“奠”就是西周的畿內甸地，宣王時受封，西周政權覆滅時遷來新鄭，仍帶着甸服頭銜，稱爲“伯男”，男服也與任農事有關，春秋時有“原圃”⑰。

韓國——周宣王分封時，《詩經・韓奕》記述着“實墉實壑，實畝實籍。”建設一般農田也建置韓侯的籍田。

申國——周宣王分封申伯時，派人爲他規劃“土疆”，“以峙其糧”，並命令“因是謝人，以作爾庸。”（《詩經・崧高》）即迫使當地人民作爲他經營土地上的生產者（庸）。

鄅國——春秋時期，一個小小的鄅國，還在“六月，鄅人籍稻，”被邾國所襲擊。這個“籍稻”就是鄅君“巡行踏勘其籍田，以督農奴耕種”（《左傳》昭公十八年楊伯峻注）。

西周金文的記載，《宜侯夨簋》很明確：

> 王令虞侯夨曰：繇！侯于宜，……錫土：厥川三百……，
> 厥［］百又廿，厥［］邑卅又五，錫奠七伯［厥］甿(?)
> ［］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十］六夫。

這和封魯國“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沒有兩樣。特別是“錫奠七伯”就是七個管理奠（甸）地的官員，同時有“甿”(?)和“庶人”作爲甸地的生產者。史籍和金文，可以互相印證。

有些記載，從文字上看似是諸侯舉行籍禮的籍田，其實不然。我們從東周時代發生的多起爭田的事件，可以看到諸侯公室是直接經營農田的。如：

>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御。　《左傳》文公十八年
>
> 楚靈王爲令尹時，“殺薳掩而取其室。即位，又奪薳居田。”　同上昭公十三年
>
> 周惠王亦“取蔿國之圃以爲囿”，又“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　同上莊公十九年

等等，如果不是君主直接經營農田，作爲私產，那麼“封略之內，何非君土”，就用不着去親自與臣下爭田奪利了。

可見，諸侯公室有自己經營的田產，同時也有圃囿、畜牧、山林川澤的壟斷，有一套經濟構成，有各項經濟收入。

㈢公卿貴族

諸侯以下的大貴族，同樣有類似的自己經營的農田，在史籍中稱之爲祿田，不叫籍田。

商代的一些“子”，前已說過，他們有自己的城邑、官吏、族軍、奴隸，也有自己的農業、畜牧業。其中，有一種“子卜辭”即是他們中某個子族的遺物，有兩辭涉及到籍田：

> ［丁］丑卜，我貞：我彶籍于夷？——
> 我夷耤，今春？　21595
>
> 庚申卜，我［貞］：……今秉有［耤］？　21673

這裏的“我”是占卜主體的“子”族之長，所以這裏的“籍”自是指他們耕耤活動。

西周的公卿大夫諸大貴族，都是依照王侯的模式，如法炮製，普遍設置田莊。金文、史籍都有記載。

> 惟九月既望乙巳，遣仲令𡨦𦔣嗣奠田，𡨦拜稽首，對揚遣仲休……　《𡨦鼎》

從文氣看，其中的“奠田”是遣仲的。

> ……以君氏命曰：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必伯氏從許……　《琱生𣪘》

也講“附庸土田”，但這裏不是諸侯的，而是大貴族召伯虎的。這是典型的例子，其他大量的銘文記載周王賞賜大小貴族，動輒多少田、多少臣、僕、庶人，其結果必然是建置田莊及用作從事農業生產的勞動者。迄今所見不下於二十例，有時賜田不見賜臣僕，有時則相反，其實可以互補，如《大盂鼎》周王賜給盂一千八百個人鬲、庶人，顯然不能不投入生產；而《卯𣪘》記載榮伯賜給卯四個地方的田，必然有在田上務農的勞動者，《大克鼎》則是土田和人手結合在一起的例子：

> 周王對善夫克，“錫汝田于埜、錫汝田于渒，錫汝井家匔田于駿以厥臣妾，錫汝田于康，錫汝田于匽，錫汝田于陣原，錫汝田于寒山，……錫汝井遇匔人[illegible]，錫汝井人奔于量。

賜了七處農田，外搭三種勞動者，有臣妾、有逃亡者，善夫克是一個大田莊主，當無問題。前舉遣仲、召伯虎等的田莊構成的來源，也自然是不言而喻的。《衞鼎》《衞盉》記載的是裘衞用財物換取

土田，其來源是另一種方式，但田產的經營性質則是相同的。

至於賜"采"邑和大片地區則不在此例，如《中方鼎》《趞卣》的賜采邑，《作册折方彝》《召圜器》的賜"望土""畢土"，都是一種行政管理區域，不是具體的土田，不能與此混爲一談。

對卿大夫貴族來說，田莊是一種"祿田"的產物。商周時代沒有官俸，給祿田去經營以當俸祿，並規定有一定的數額，如"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國語・晉語八》）形成了制度。後來土地兼併，貴族佔有田產越來越大。晉國滅了赤狄，荀林父有功，把掠取狄人的土地連帶賞給荀氏一千室狄人奴隸，作了田莊（《左傳》　宣公十五年及楊注）。齊靈公滅萊賞給大臣叔夷三百五十家萊僕，也掠奪了萊的土地，和晉滅狄是同樣的處理辦法（《左傳》襄公六年及楊注、《叔夷鎛》銘）。貴族田莊延伸的歷史還相當長。

要之，史實證明，商周時期從王室到諸侯公室直至公卿貴族等，都有各自直接經營的田莊，王室和公室稱之爲籍田，大貴族則稱作祿田。所謂直接經營，則受當時社會性質所決定，而不是傳統的所謂衣租食稅的方式。

二　經營方式

一般說，此類田產的經營活動，都是由土地的所有者派遣員吏、督率生產者進行。在商周時代，如本書前面幾篇所論，王室及其下官府的宗法性質，官吏實如家臣，形式上貌似官府行政，實際上是田主的經營活動。甲骨文的紀錄，商王室的這種情形尤爲明顯。西周有所變化，行政機構與職官層次增加，周王多半任命官吏管理某一經營部門，就不需親自督率，但在籍禮中仍然反映親自督率生

產的遺制。大貴族的田產經營，那還是如同商王室一般。

㈠商王室

商王室經營籍田，從墾闢、耕籍、播種到田間管理、收穫，最終儲藏、巡守倉廩，一系列的活動，幾乎都在商王的命令官吏的督率下，由生產者從事具體的農事勞動。甲骨文紀錄這種全部過程，十分可貴，茲輯列如下：

1.墾闢土地：

癸巳卜，㝱貞：令衆人肆入羴方墾田？⑱
貞：勿令衆人？六月　6
己酉卜，爭貞：共（供）衆人呼從受叶王事？
甲子卜，㗊貞：[令]受墾田于……　22,23
癸[][卜]，[]貞：令受墾田于先侯？
十二月。　3307,3308,9486
癸卯[卜]㝱貞：畢墾田于京？　9473
貞：勿令畢墾田？　9475
戊辰卜，㝱貞：令永墾田于盖？　9476,9477
戊子卜，㝱貞：令犬祉族墾田于盧？　9479

這是武丁時期的墾荒活動，下面是第三四期的：

勿墾、弗受有年？　28198,28199
癸亥貞：于望墾田？
癸亥貞：王令多尹墾田于西，受禾？
[癸]亥[貞]：[于]龍墾田？　33209
[甲子貞：于]望墾田？
甲子貞：于下夷刖墾田？

甲子貞：于[]方墾田？　33211
己巳[貞]：王令剛墾田于[]　33210
[][]貞：王令多……羴墾田？
王令……墾田[于]𪓐？　33212
甲戌貞：王令剛墾田于耶（?）？　《屯南》499
……王勿令受[]墾田于望？　同上　650
……[多]尹墾田于[京]？　同上　102
[]卯貞：王令畢[墾]田[于]京？　33220
辛酉貞：王令[illegible]墾田于[先]侯？　33278
辛[][貞]：王……墾田[于]林？　34239
丁卯卜貞：王[令]墾田于[]？
丁卯卜貞：王其令畢共衆于北？　《屯南》2260

商代的墾田活動盡見於此，之所以不煩列舉，因爲於此可見一種農事活動的全貌。這裏，都是商王命令；所令者多是王室官員：受、永、犬祉（族）、多尹、畢、吳、剛，多半經常見之於其他軍、政、田獵活動中；官吏是督率者，實際勞動的是"衆人"，雖然有的卜辭只見官員受命而無生產者出現，那只是省略，如22和23號兩條卜辭互相補充，就可知道："受乃是帶領衆人從往，所以直接勞動者還是一些'衆人'。"⑲墾田的地方很多，而且還經常反覆在幾處，如先侯、京、望等，另有盖、盧、龍、𪓐、下夷、耶；那些不常見者當是新墾區，遠至羴方，並在前後期出現，即是深入一個方國擴大田產，正如張政烺先生說過的，這相當於漢代到"旁國"去"寄田"。先是𡨦，後又征伐，終於把羴方變作商王國疆土的一部分，有如"葛伯仇餉"的故事，成湯用使亳衆往爲之耕的辦法，最後把葛伯國滅掉⑳。從這一活動過程和場面看，要說成是行籍禮之田，或某一族的公田，都是很困難的。

墾闢出來的土地，還要平整、劃界、開溝洫，故有卜辭："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9472）這"尹"是前舉墾田的多尹之一，由他率領勞動者從事。故有一個時期甲骨文的農田字寫成很多方格形，很像井田區劃形狀。成了農田之後，就進行一連串的耕播勞作。

2.耕耤：

甲骨文的耕地就是"耤"，當時沒有"耕"字，直至西周金文也如此。"籍田"一詞即淵源於此。

王勿[耤]？　17407
貞：今我耤，受年？——
……[不]其受年？　9507
丙子卜：呼耤，受年？　9506
……呼耤于麋北濱（?），不[受年]？　9510
丙辰卜，爭貞：呼耤于隹，受有年？　9504
壬午卜，㱿貞：呼𧊒耤？　9508
貞：呼申耤于名？　14
……𠂤耤在名，受有年？——
……𠂤耤在名，弗其受有年？　9503
己卯卜，㱿貞：　耤在名，享，不潸？　9505
丁酉卜，㱿貞：我受甫耤在始年？三月——
丁酉卜，㱿貞：我弗其受甫耤在始年？　900
王卟曰：吉！我其受甫耤在始年。　900反
戊戌卜，㱿貞：旃罘㱿耤于始？——
旃罘㱿耤于始，受年？呼甫秜于始？在鹿（麓）北東作邑于之？　13505

這裏，亦是商王命令，有𧊒、申、𠂤、甫、旃、㱿等官吏督率進行，和墾田相比，似乎不見生產者出現，但是，下列一辭却有衆人參

加：

[][] 卜貞：衆作耤，不喪？ 8

不但參加，而且被強制，故占問他們是否趁機逃亡。所耤的地方也不少，有隹、名、姷等，廩北濱似乎就倉廩之北的籍田，周代"廩於籍東南"像是承此而來。說明並不是只有一塊行籍禮的籍田。商王有時來觀看，稱作"雚耤"

己亥卜，貞：王往觀耤，祉往？——
貞：勿往？ 9501
庚子卜，貞：王其觀耤，叀往？十二月 9500

連續兩日占問王去還是不去觀耤。似乎還沒有形成籍禮，這種"觀耤"和同時的"省田""省黍""觀黍"相同，是一般的巡視行爲。

不過，開耕是一年農事之首，"深耕易耨"，古來極爲重視，商王室設有專司的官吏：

乙亥卜貞：令 小耗臣？ 5603-4

辭意是任命 爲"小耤臣"之官。還要占問：

甲申卜，穷貞：呼耤，生？——
貞：不其生？ 904

似乎是關心耕耤能使禾稼易於生長與否。年復一年，於是就把所耕耤的土地稱作"籍田"。

3.播種：

幾種主要農作物的種植活動，都有卜辭的紀錄，首先，如種黍：

丙午卜：令黍于囧？ 9546
戊寅卜，穷貞：王往以衆黍于囧？ 10
丁酉卜，爭貞：今春王勿黍？

今春，王黍于南？ 9519
[][][卜]，㱿貞：王其黍？ 9516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12-3
貞：呼黍于北，受年？ 9535
庚戌卜，[]貞：王呼黍 姷，受[有]年？ 9517
壬戌卜，穷貞：呼黍于敦，俎，受[年]？ 9537
庚辰卜，爭貞：黍于龔？ 9538
辛丑卜，㱿貞：婦井呼黍于[丘]商？ 9530
于乙酉[呼]婦井往黍？ 9531
貞：呼黍于豆（?），受有年？ 9536
……黍于象，[受]年？ 9932
辛未卜，㱿貞：我供人在黍、不㬝
受有[年]？——貞：我不其受黍年？ 795

黍，作動詞，指種黍；呼黍，召喚人們去種黍。這裏，由王或小臣率領"衆"，或呼婦姘，或"供人"去種黍，或在南，或在北，或在囧地，或在姷地、丘商等處種黍，地區很廣，和前面的墾荒耕耤活動情況相同。還有種稷㉑，

丙戌卜穷貞：令衆稷，受有[年]？ 14
庚辰卜：王叀往稷，受年？一月 20649
戊辰貞：叀王稷？ 33224
己卯貞：在囧荷來告蔑，王勿稷？
庚辰貞：在囧荷來告蔑，王勿稷？ 33225

其次，有種麥、來：

呼麥？ 9553
……我田有來？ 10553
丁卯卜穷貞：我受來[年]？ 9954

再次，是種稻，稻字作䆃，見唐蘭先生《殷墟文字記》所釋。

丁丑卜，[貞]：稻于[]，享？二月 9551
甲子卜，㱿貞：我受稻年？三月 303
癸巳卜，㱿貞：我受稻年？ 303
癸未卜，爭貞：受稻年？——
貞：弗其受稻年？二月 10047
辛未卜：王稻茲[]？ 《京》2355
丁酉卜：在[逆]……稌蔑弗每？ 37517

稌是糯稻。還有培植旱稻的秜㉑，

丁酉卜，爭貞：呼秜于姷，受有年？ 13505
[]戌貞：勿……其令秜…… 40106
辛丑卜：其禾？ 32938

禾，有時泛指穀物，此當爲今稱的"穀子"。

4.田間管理：

此項活動包括施肥、中耕和巡野視稼等等。一是施肥，甲骨文作"屎田"㉒，當是施人糞尿於農田中：

庚辰卜[]貞：翌癸未屎西單田，受有年？十三月 9572
貞：于翌乙丑屎昊，不遘雨？ 9573
……屎有足，乃墾田？ 9480
甲申卜爭貞：令[逆](?) 屎有田，受年？ 9575
壬[]卜古貞：今屎剢？
……呼屎？

一是中耕除草，古謂耨，此時已很注意，上引卜辭"告蔑"即告訴田間出了稗草。故有蓐田：

辛未貞：今日蓐田？ 28087
……癸酉有僕在㚇，宰(?) 在[]蓐…… 583
……[田]（臣？）蓐……食 9498 反

一是巡視莊稼，此類活動頻繁，今列幾條卜辭

丙辰卜永貞：呼省我田？ 9611
貞：王勿往省黍？ 9612
……王勿往省黍，祀弗若？——
……往省黍，祀若？ 9613
戊午卜，穷貞：王往觀…… 9592-3
……黍迺觀？ 9590

此外，有很多水旱災害的占卜，既是對整個商王國農業收成的關心，也有對王室籍田的操心。

5.收穫貯藏：

當禾稼成熟之時，就有不斷的"告麥""告秋"，前者是甸地報告麥熟的消息，後者是商王向神靈告祭秋收的豐盛。後世有"農乃告麥，先荐寢廟"，與此一致。

庚辰卜，穷貞：叀王 南囧黍？ 9547
貞：勿呼婦姘[往] 黍？ 40078
貞：呼婦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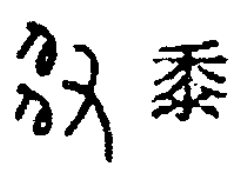黍？ 2734
……卜在[]貞：王…… 黍……
往來[弗]每？ 36982
己丑貞：王 稷，……受[禾]？ 33264
丁亥卜：其 稷叀今日丁亥？ 《屯南》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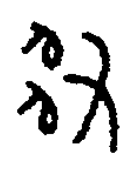黍和 稷， 字形爲手抓禾穗之粒狀，即是捋下穗粒。不過它已用作收穫莊稼的意思，古代此項操作，是先掐下穗子，就是用銍，《禹貢》的"納銍"，即指被銍掐下來的穗子。當時這種農活又叫"出 "：

叀丁卯出 ，受年？于生月出 受年？
及茲月出 ，受年？莫，出 受年？ 《屯南》345

連續占問"出 糺"的時間，能看出商王很重視收穫的心情。同時用"秜"字，當是正式收割㉓。

丁丑卜，𣪘貞：王往立秜，征從沚𢧢？　9557
[ ][ ]卜，𡧊貞：翌商[人]秜？　9561
丁未卜，𡧊貞：叀王[ ]秜黍？　9559
貞：王往立秜黍于[ ]？　9558
……呼秜？　9566
辛亥卜，貞：咸秜來？　9565
乙丑卜，𡧊貞：今秋商秜？——
　　貞：今秋不秜？　9560
……[呼]小秜臣？　9017

"立"用爲涖，涖臨之意，是說商王涖臨觀察收割的活動。有"小秜臣"專司其事，如同"小耤臣"。一主春耕，一主秋收，是一年農事中兩大項。此外，還有"穡"，亦是收穫莊稼，如"貞呼……穡"（ 9633 ），從字形看從禾、從㐭，是收進倉廩之意，和秜等字收割的活動又有所區別。

商王室建有多處倉廩，儲藏穀物，並且經常有人看守，有時派武裝人員巡邏：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𢓊、𦎫、𥠻省陕廩至于𠂤侯從
　[ ]川、從𠆸侯？　5709
己丑卜，貞：令乂省在南廩？十月　9638
庚寅卜，貞：叀朿人令省在南廩？十二月　9637,9636
己亥卜，貞：叀並令省在南廩？　9639
貞：先省在南廩？[ ]月　9641
癸巳卜：令畢省廩？　33236
庚子卜：令畢省廩？　叀畢令省廩？　叀並令省廩？
　叀豈令省廩？　33237，《屯南》537

庚子[卜：令]乂省廩？　33238，《屯南》204

"多馬亞"是軍官，其他被派省廩的也都是商朝當時活躍的官吏。陕廩可能較遠，其它都是南廩，不知是都城之南還是籍田之南，西周則是"廩於籍東南"，大概取向陽之地和便於看守。

上述是商王室籍田農業經營的整個過程，可以說明前面提示的管理制度、經營方式。

6.畜牧漁產：

畜牧漁產方面，也頗可觀，在甸地有畜牧場所，打草芻飼養牛羊，馬有㕫，豬有圂，眞可謂"立阜牢，服牛馬"（《管子·輕重戊》）的盛況。

王畜馬在茲寓（㕫）？　29415-6
貞：呼作圂于專？——勿呼作圂于專？　11275
貞：芻于奠（甸）？　11417
……雈芻？七月　294
庚辰卜，𡧊貞：朕芻于門？——
　　貞：朕芻于丘剌？　152
𢀛芻于蘊？——𢀛芻勿于蘊？　150
貞：于敦大芻？　11406
戊戌卜：雀芻于教？　20500

商王也到養殖場所省視：

丙寅卜，𣪘貞：王往省牛于敦？——
　　貞：王勿往省牛？三月　11170
丙午卜，𡧊貞：呼省牛于多奠？——
　　貞：勿呼省牛于多奠？　11177
貞：供牛于奠？　8938
[ ]卯卜，𡧊貞：省牛不𣴎？　11179

貞：勿往省牛？　11180
貞：呼省專牛？　9504

"多奠"就是甸地管理芻牧的人員，還有"奠臣"（ 7239 ）"奠女子"（ 536 ），應是一些畜牧奴隸。在專地建造畜圈，又到專地省牛，彼此聯繫很清楚。商代軍事、田獵、祭祀用畜數量很大，其來源除貢納之外，恐怕主要靠畜牧的經營。是故紀錄提供、選擇馬匹的活動不少而且要求很高（見 28195 ，37514 等），沒有經常的豢養勢必不行。

甸地還有池沼養魚，商王也親往省視和命人打魚，有時捕獲量很大，如：

……呼魚？　17801 反
[ ][ ][卜]，古貞：幼𦊔在[ ]？　52
[ ][ ][卜]，亘貞：我魚……井？　10481
貞：王漁？　10475-8,10488
癸未卜：[翌]丁亥魚？　10492
辛卯卜，𣪘貞：王往征魚，若？——
辛卯卜，𣪘貞：王勿往征魚，不若？　12921
庚寅卜：翌日辛王兌省魚，不冓雨？　《屯南》637
癸卯卜：豙獲[魚]其三萬不？　10471
乙未卜，貞：[豙]獲鮪？十二月允獲十六。　以羌六。
　258
[ ][ ]卜，貞：豙……獲（執）魚？　10472（10473）
[ ][ ]卜……豙……羅𦊔魚？　10474
乙未卜，[貞]：豙不[ ][獲]鮪？　10494
乙未卜，王貞：三卜豙㚔鮪？　《鐵》186.3

豙，似乎是專管捕撈的"魰人"之官，他能捕到最美味的鮪，《禮記·月令》："春獻王鮪"就是如此，王室還有"司魚"之官（ 29700 ）。捕魚的工具、方法也各式各樣：幼，是曲柄下綴以絲網，很像罾類；𦊔，以網捕魚，或加雙手持網撒之；𦊔，以魚簍置流水中，應即笱或罶之類。

總之，這一個方面的經營，和農業一起，構成了當時王室甸地比較完整的經濟實體。

㈡西周王室

西周王室籍田的經營方式，和前代沒有根本的變化。只因管理層次與官吏增加，管理方式有了改進，周王逐漸離開了親自的具體指揮。當然，就是在商代也有變化，我們上面所述商室農業經營活動，絕大部分是武丁朝的，此後所見甚少，反映了此後諸王開始擺脫親理農事的煩擾，周初人說祖甲以後"立王生則逸"，可能是指的此一現象。周人那時如文王還"卑服即康功、田功"（《尚書·無逸》），"伯昌號衰（䙞），秉鞭作牧。"（《楚辭·天問》）歷史的發展引起經營管理方式的變化，是很自然的。其次，因史料的性質不同，對同類事實的紀錄而取捨各異，也有關係。

儘管如此，西周此項經營活動，還是可以從其郁郁文飾中理出一些史實來。

《詩經·周頌·臣工》篇，就是迄今所見西周早期的一次籍田經營活動。

>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嗟嗟保介，
> 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
> 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

這明顯是一篇周王命令田官督率"衆人"到籍田勞動之詩。《小序》所謂"諸侯助祭遣於廟也"，不知所云。朱熹《詩集傳》說戒農官之詩，是正確的。全詩以周王口氣傳令臣工、保、介們，說我給

你們定下成法，你們商略、忖度着辦。在這春耕時節，還要求什麼，（只有）在新荒地、熟地上，種上小麥大麥，上帝將給我們好年成（前一明字當爲萌，萌發、生長）。命令我的“衆人”，準備好你們所掌管的農具。到收獲季節，觀看動鎌收割的場面吧！等等。從這個角度、並以王室經營農業的前提來解這首詩，就會通順明白。若把它譯成卜辭，則是：

干支卜，貞：王令臣工以王衆耤于新田？在三月

干支卜，貞：王令保介以衆人耤于畬？叶公事？在三月

貞：帝受我來年？——貞：帝受我牟年？

貞：今秋其 ？——今秋其大雚？

陳奐《詩毛氏傳疏》也指出：“臣工、保介爲諸侯籍田時，皆所率耕之人矣。”如果把“諸侯”改爲“王室”，就完全對了。

同一類的詩，還有《噫嘻》篇，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是）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耜），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小序》說是“春秋祈穀於上帝也”，空泛而不切事情。之所以如此，作序者已經不懂西周籍田的性質，總覺得內容套不進千畝籍田的格局，故只好作空泛之論，朱子說：“蓋成王始置田官，而嘗戒命之也，”還是他推測對了。詩句明說：成王已召來農官，使之率領農夫們去播種作物，拿起所掌管的耒耜，在這方三十里之內的大田上，萬夫合耦開展耕作！詩中的“爾”全指農官而言，“私”舊釋私田，如是農官的私田，則成王召喚、告誡他們就沒有意義。有認爲即“耜”的假借，比較合理，與《臣工》篇的“庤乃錢鎛”正合㉔。還有《載芟》篇，也是講的耕耤的情景。也是大面積的集體勞動“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並有田官之類督率若“侯主侯伯、侯亞侯旅”等。《小序》說是“春籍田而祈社稷也”，這是說對了的。詩中摻雜了一些貴族田莊上、爲一般農事詩所描述的情景，如送饁、婦女之類。當然也不排除爲貴族田莊。

《國語・周語（上）》記述着虢文公諫宣王“不籍千畝”所講的，反映西周後期的一套完整的籍禮，不過，從中仍然透露了籍田原來具有經濟的成分。

> 舉行籍禮的前夕，“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籍禮開始，“百吏、庶民畢從”，最後還是“庶民終於千畝”。
>
> “廩於籍東南鐘而藏之，而時布之於農。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土不備墾，辟（罪）在司寇。乃命其旅日徇，”然後是從下往上的各種官員徇視九次，“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達到“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日服其鎛，不解於時。”

同書記仲山父諫宣王“料民”一事又說：

> “王治農於籍，……耨穫亦於籍，”

籍田上始終離不開庶民；籍田上的倉廩所藏，時而發給農民食用，可見這些勞動者的生活狀況；籍禮的目的是“治農”，不僅在耕時，而且耨、穫季節也如此；“稷則徧誡百姓”和反覆的“徇”，聯繫前述西周後期金文中各地甸田存在的史實，就容易發現這“治農”的對象少不了還是籍田上的生產者。同時，也就是《臣工》《噫嘻》諸篇裏、周王命田官督率衆人、農夫耕作籍田的事實，加以禮教化而已。

至於西周王室的畜牧漁業的經營，乃及於山林川澤，比商代進一步發展，前已介紹。其具體的經營方式和收獲的情景，一如農業。所見於金文的任命的官員，和《周禮》中的虞、衡、牧人、場人、囿人、魰人、牛人等等，可以互相對應。這些就是王室這方面的管理者，他們下面自然有大批生產者，如《周禮・天官》甸師下有三百徒，已經比其他部門多，而且這還是禮教化以後的編制。金文中也記載着這類收獲：

惟七月，王在葊京、辛卯王漁于寰池。呼井從魚，攸，錫魚。 《井鼎》

（穆王）呼魚于大池。 《遹𣪘》

惟十又二月既生霸，子仲漁[ ]池，天君蔑公姞曆，史錫公姞魚三百。 《公姞鼎》

這裏的“王漁”“呼魚”與商室並無兩樣，一次賜魚三百（尾、斤？），數量也不小。《害𣪘》載明周室也設有“底魚”之官。再看畜牧事業。

王在奠（甸）穫大曆，錫芻騂犅，曰：用禘于乃考。 《大𣪘》

王穫友曆，錫牛三，友既拜稽首，升于厥文[ ]考。 《友𣪘》

即是甸地的牲畜，除供給王室祭祀、軍用、食用之外，還用以賞賜臣下。

據說爲“宣王考牧”之詩——《詩經・無羊》篇，描繪了牛羊蕃息的盛況，那是“三百維群”“九十其犉”和“三十維物”，毛色經過挑選的牛群都這麼大，一般的牛羊數量自然更多。在這之前一個時期賞賜臣下的馬匹數額也就頗大，如《大鼎》銘記載：

王召走馬雁，令取誰䮀卅二匹錫大。

㈢諸侯、貴族

諸侯籍田、公卿貴族祿田的經營方式。

諸侯公室的籍田，前面論證了它的建置。其經營管理情況，商和西周都缺乏具體的文字記載。但從上述的建置中，有田官“甸人”，有生產者“僕庸”，同王室是大同小異。諸侯國的牧畜事業的蕃盛，則有記載，可與周室媲美。而農業經營，《詩經》中稱作的“農事詩”，一組是屬於對周初王室的描寫，如上論述；一組是被認作屬於公卿貴族的。其中稱田主爲“曾孫”，也有不同的解釋：有的人以爲指一般貴族，有的以爲是成王。很可能也指姬姓諸侯。因爲這是一種宗法上的稱謂，自周天子以下，所分封的姬姓子弟都是前代周王的子孫。這裏，主要利用農事詩來說明公卿貴族經營田產的情況，田主“曾孫”無論是否指諸侯，如果從王室到公卿大夫貴族的田產經營，體制是一致的，諸侯公室的自然亦在其中，所以這裏歸在一起論述。

《詩經・小雅》的《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諸篇，就是說的貴族經營田莊的事情。《小序》認爲這些詩都是刺幽王，“君子思古”“傷今”之作。所謂“思古”，是思的經營田產、收入豐盛之古。但此詩無論是西周末年還是東周前期的作品，當時這種土地制度還不見得都已崩潰，就沒有傷今思古的充分根據。朱熹以《楚茨》爲是“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明確而切於事實。我們以此四詩爲基礎，來看西周的貴族田莊的經營方式。

1. 土地爲田主“曾孫”所有，所謂“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東南其畝。”“我田既臧”，“雨我公田”（當爲我公之田）。

2. 大面積的土地，大量的收穫，都由田主所得。所謂“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生我百穀，疆埸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爲酒食。”所謂“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3. 田主、田官時來督率勞動，看生產者的勤惰，表現其喜怒。所謂“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

其旨否。”所謂“我田既臧，農夫之慶。”“曾孫不怒，農夫克敏。”就是“言農夫能疾除其田，則曾孫不怒也；不怒者，不待趨其耕耨。”㉕只有莊稼長得“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4.生產者全爲主人勞動，爲他們及田官所驅使，生產資料農具是田主所備，“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有一點私田，也要等待“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好比民主改革前涼山彝族的奴隸阿加，自己有點“耕食地”，但主要爲主子的“節伙耕作地”勞動。吃的不足，田主則“我取其陳，食我農人。”

5.全年的農業經營過程，也是由田主曾孫支配：每當年初，“既種”選好種籽，準備好耕作事宜即“既備乃事”；然後發給生產者“覃耜”，開始到南畝開耕、播種“百穀”；繼之，是“或耘或耔”進行中耕，還須經常察看苗稼是否長得堅好，籽粒充實，是否有稂莠雜草；發現了害蟲，則進行驅治，或用火焚燒；這期間還要防旱求雨；禾稼成熟了，到田裏收割，農夫們漠不關心，“遺秉”“滯穗”丟了一地，正好生活困難的寡婦就拾了去。田主收了千倉萬庾的黍稷稻粱，爲酒爲食，諸父兄弟、諸宰君婦們饗宴歡樂，款待高貴的賓客；作好各種祭品：俎豆、粢盛，殷勤祭祀內外神祇，求得更多的福壽。

與經營農田的同時，諸侯公室和貴族田莊也如同王室，經營畜牧等等，專擅山澤之利。《詩經·魯頌》中的《駉》和《有駜》兩篇，集中地描寫了魯國公室蓄養馬匹的精采場面，光是馬的品種就將近二十，詩作者說：“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於胥樂兮！”躊躇滿志。這自然反映魯公室有相當的畜牧業規模，而且描摹馬匹的細緻分類，不是長期的大量的畜養經驗，是寫不出來的。

《詩經·定之方中》寫了衛國的林業和養馬業的發展。作宮室所需的木材，“樹之榛、栗、椅、桐、梓、漆，”還有桑林“桑田”，並有“騋牝三千”。這是在被狄人一度滅國，衛文公中興復國的短期內就達到了這種程度。

本有“籍田”的齊國，到景公時，壟斷山澤之利，十分橫暴，《左傳》記下晏嬰的話：

> 山林之木，衡鹿（麓）守之；澤之萑蒲，舟鮫（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昭公廿年）。

這話並非孤證，當時齊國已經是“民三共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同上昭公三年）專利和剝削很嚴重。

這些雖是春秋的情況，但絕不會是新立的制度，而是由來尚矣。齊國這種壟斷山林川澤之利，大概就是周厲王“專利”的翻版。

貴族私有領地內也當經營畜牧林漁蔬圃種植等業，《楚茨》云：“濟濟蹌蹌，絜爾牛羊。”《甫田》云：“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信南山》云：“中田有廬（蘆），疆場有瓜。”都有一些反映。

三　生產關係

籍田田莊上的生產關係，包括土地和土地上產品的所有，經營過程中一些人所處的地位、他們之間的關係。上面的討論都涉及到這些方面，這裏，再明確一下或作深入一點的分析。

㈠土地所有制

對於這個時代的整個土地所有制，史學家有不同的認識㉖，但總的說來還傾向於國有制。或稱王有，或稱貴族的國有，或稱爲王室統治下的公社共同所有，本質上可說並無根本的區別。在古代中國這種社會結構的前提下，按照古代東方論，可以說存在一個最高統一體的所有者，實際上就是王；下面很多的共同體，或者說公社，實際上是族組織成爲承襲的佔有者。這種體制和西周的文字記載着上天付給先王以土地和人民，先王受民受疆土的話，是一致的。人們看法的分岐，在於對這種文字究竟具有名義上或實質上的意義，好像對統一王朝是名義上的或實質上的存在，持有不同的看法一樣。其實，它應該是實質性的東西，在一般情況下並不表現出來，在具體事件中就有明顯反映。

具體到王室籍田上，商代的籍田可以看到兩種情況。一類是直轄地的農業區，就是“我北田”“西單田”和經常去活動所在的“敦”“京”等地方，從語氣中看，屬於王和王室所有的農田，是沒有問題的。這裏，大多是熟地，不是生荒，有的在都城脚下，當然是膏腴沃壤。即使有部分需要墾闢的，也不用說是王室所有。前面引用的耤田卜辭，其中有一條在耕耤的同時占問是否在山麓的東北“作邑”即居住生產者，這處籍田長期使用，當然爲王室所有。另一類是到遠方墾闢，如絴方、[ ]方等，是當時的方國，本來方國具有獨立性，並不承認商王的所有權。但是出於商王室籍田建設的需要，從武丁到武乙時期一直到絴方墾田，正如張政烺先生分析的，“殷和絴方的關係，先是裒田，後是征伐，終於把絴方變成殷王疆土的一部分，其全部過程和湯滅葛是一致的，只是把時間拖長罷了。”“所以，卜辭有關裒田的記載，無疑就是耕地面積擴大的記載。到某方裒田，也就包含着殷王疆土的擴大。”㉗凡此都可以就具體事實看到土地王有制的性質。當然，所謂“疆土”是宏觀地說的，這裏却是具體經營的土地。

至於那些承襲佔有土地的族邑，如果“九一而助”是商代實有的制度，那正是以公田作爲籍稅體現國家對全部民間土地的所有權。在這些地區，王室自然也有權規劃自己的田莊，如前述第一類的農業區裏的籍田。卜辭紀錄王室多處“作邑”，又有“以乃邑”、“以有邑”（8985-7），還有“共雚人呼宅雚”（8720）等等，似乎表明商王自由支配族邑居地的權利，邑是和土地連在一起的。古代兩河流域於前三十世紀之初，由國家開拓的有河流灌溉的土地就不再屬於個別公社，而是國家的財產。到前二十四世紀，阿卡德王朝把蘇美爾城周圍天然灌溉的好地就歸之於國王和寺院，成了他們的領地㉘。情形可與商代比較研究。

西周當無變化，土地國有制的論據，就是周代的史籍記載。至於西周中期以後金文中出現一些貴族間土地交換的事例，有學者援引以爲土地私有制的開始，都值得推敲。就事例本身看，土田交換中都有行政官員參加，尤其有王朝大臣主持其事，正足以表示國家需要干預，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分來監視土地佔有權的轉移。因此，王室的籍田無疑也是屬於周王所有的。在這一最高層，王有和國有的意思是一致的。

諸侯的籍田，他們可以用國家的名義佔有，成爲他們的私有領地。但從宏觀上看，它還是屬於王有的，連同他管轄的政區土地也都如此。當然在平時，佔有與所有也沒有什麼區別，而當一旦與王朝相忤，則立即表現出來，古人說的貶爵削地、收回秩祿乃至殺戮國君的史實都足以說明。下至公卿大夫等貴族的田莊當然更是如此。儘管他們說“我疆我理”、“曾孫田（甸）之”，不過是一種誇耀。

但是，作爲整個階級、階層來說，大夫以上的貴族都是統治階級，按照國家是統治階級的國家這一原則，土地的國有制，也可以說是貴族的土地國有制，特別是他們內部矛盾尚未激化時，他們共同對所有勞動者來說，更是這樣。

因此，籍田是王侯所有的土地，公室籍田和貴族田莊是田主所

佔有的土地，從土地實際使用權來看，都是他們的私有領地。在這種土地上從事勞動的生產者，與土地的任何權利不發生關係。這從產品分配中可以充分證明。至於“遂及我私”，如果要作“私田”解釋，那也只是原爲承襲佔有的極小部分，通過田主轉授，作爲生產者的“耕食地”而已。

㈡生產中的領屬關係

籍田與田莊生產上的領屬關係，從前述經營方式中已經表明，全部生產過程是由田主安排、田官督率，勞動者被派遣從事勞動。土地是大面積的，生產也是集體的，因而勞動者也是嚴格地被監視的，他們的勞動要看“曾孫”的臉色行事，要看他們“是若”或“不怒”才行。所以，我們看到商王室籍田上有占問“衆作耤，不喪？”之事情可能發生，有生產者宷、宰在一夜間燒了三個倉廩的事件（583-4反）。也看到西周籍田上“監農不易”，各級農官九次“徇”視，“王則大徇”的等等頻繁監督生產的活動。《呂氏春秋》有一段描述，也可以作一補證：

> 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帝籍田，大夫士皆有功業。是故當時之務，農不見於國……故敬時、愛日，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舍……若農不力田，墨（沒）乃家畜。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野有寢耒，或談或歌，且則有昏，喪粟甚多（《土容・上農》篇）。

對農民十分苛刻。看似是對一般農民勞動的要求，但它把這和“耕帝籍田”聯繫起來，正和《周語（上）》說的“治農於籍”“耨穫亦於籍”相呼應。

由此可見，這種生產關係，生產過程中各種人物所處的地位，既不一樣，而且對立，那就是田主和田官統率生產，勞動者被強制地從事勞動；田主和田官嚴格監督勞動，生產者勉強勞動，對成果漠不關心，隨時隨地打算逃亡（喪衆），或者作一些反抗（焚廩）。這是一種對立的關係。

㈢產品的分配

這一點已經討論過，十分明顯，從商代的“南廩”“陕廩”到西周的“神倉”，“曾孫”的千倉萬箱億庾，都是田主收藏着籍田——田莊上的生產物，勞動者一無所得，只在萬不得已時，爲維持勞動力的延續與生殖，從神倉中取出一點“而時布之於農”，從“歲取十千”的收穫中“我取其陳，食我農人。”商代“告麥”，後世有“甸人獻麥”先後呼應。卜辭還有一些產品如何分配的反映：

辛未卜古貞：黍年有足雨？——
貞：黍年亡足雨？
貞：王飲有壱？——［貞：王］飲亡壱？ 10137
貞：呼取黍？ 10613
行以秉？ 4907
月一正曰食麥：…… 24400

在貞問有無充足雨水保證黍子年成的同時，預卜商王的飲酒有無問題，似乎兩問之間確有聯繫；命令取來黍子，占問行這人是否送來禾束？記錄食麥的時節，等等都與籍田的收入有關，即王室佔有生產成果。而生產者“衆人”則被排除在產品分配之外，也只在農事嚴緊之季節時，送給一餐在野地用的飲食，如：

［］巳貞：畢叀十……食衆人于濘？ 31990

似是由督率者的畢拿出十（幾？）個什麼（容器？）的飯食在濘地勞動的“衆人”吃一頓。西周“大耤農於諆田”時有“餳”的情形，據《說文》，“餳”爲“餳”的異文，解爲“晝食也”，就是耕耤時中午吃一頓飯。《周語》在行籍禮時，王和大官們吃完後，“庶人終食”。《甫田》中，“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把這一類例事情聯繫起來，就能彼此印證，表示勞動者是沒有分配產品的權利的。

田主們以籍田——田莊上的收入據爲己有，是與當時社會制度有關的，並非出於臆測。當時沒有固定的賦稅、財政收入，王室貴族的生活來源與其他開支，當是主要依靠王室本身的經濟事業，除手工業作坊外，主要是農業經營的收入，諸侯公室亦不例外。公卿大夫貴族當時並沒有俸祿，只封賞祿田，這祿田既不是其所轄政區的土地、人民所納租稅，或如封建制度那樣由所耕種土地的農奴繳納租稅，而是由祿田田主親自經營田莊，收取生產者全部的剩動產品，來滿足貴族生活之需。當然，這產品的一部分，也要作爲祭祀、軍、政等開支，所謂“以共粢盛”是最神聖的任務，但也只是很少的一部分。

四 生產者身分

生產者身分問題，是關於籍田——田莊性質的一個重要問題。從前面的討論中，已經說明了這種農業勞動者身分甚低，他們沒有土地所有權，也沒有產品分配的權利。他們的勞動是被動的，甚而是被強制的，而且有時透露出反抗的行爲。儘管如此，目前史學界還存在不同的認識。

商代的“衆人”，西周的“庶人”是籍田的主要勞動者，因而各家的討論也多半集中於此。在這裏，我們也把衆人和庶人的身分問題作一些扼要的分析。

㈠商代的衆人

對於衆人身分的討論，數十年來沒有定論。近些年認爲衆人是商代社會的族組織成員的論述較多。原因大致是由於殷墟西區族墓葬群的發掘，有具體的實物資料堪與卜辭中族組織和衆人的活動相參照。這種探討是有益的，還將繼續深入。但是，這些僅是一種好的意向，考古資料與古文字資料的比照，遠沒有找到直接的聯繫。對卜辭上衆人的資料的分析，也都還停留在原有的水平。有些解釋不能令人滿意和信服。筆者曾經認爲衆人是商代社會臣服較久、被奴役形式比較緩和的一種農業生產中的奴隸㉚。這種觀點及其論據還沒有改變的可能條件，茲就論者的說法作一些扼要的探討。

1.必須肯定，“衆人”或“衆”是一個專有名詞，是一種特定的身分的人，決不能解釋爲“衆多的人”。這個名稱，出現在三代的史籍中，一直是作爲一種身分的稱謂。《尚書・湯誓》講到夏、商都有“衆”，少康時“有衆一旅”（《左傳》哀公元年），《詩經・臣工》：“命我衆人”，《曶鼎》銘文：“用衆一夫曰益”。文獻裏的“衆”有時出現泛稱的傾向，如《尚書・盤庚》篇“衆”的含義不一，是因經過周代加工潤色寫定下來的㉛。但是西周中期以後的銘文，是把“衆”用作專有的特定的人身稱謂，這是不能忽視和否定的。這一點，是我們討論問題的基礎。

2.關於商代衆人的甲骨文記錄主要內容可以概括爲下面十項。

⑴從事（王室）農業生產。
⑵參加武裝、田獵及其他徭役等。
⑶集體行動。
⑷有管理他們的“小衆人臣”。
⑸“喪衆”的現象。

(6)商王“系衆”。

(7)商王“敉衆”。

(8)商王“令衆御事”。

(9)“衆有工”。

⑽衆與“御”祭和“宗”的關係。

共十項，這都是實有文字紀錄的客觀存在，是討論中不能迴避的問題。對這些紀錄的解釋，當然也只能有一個標準。但是，目前的解釋，就有很多而很大的差異。歸納起來有下列情形：

一種是共同承認這一事實，而對這一事實的性質看法不同。如奴隸能不能參加武裝活動，從事農業生產是奴隸勞動，還是族衆被徵集臨時參加。一種是對同一文字釋義不同，如“喪衆”，可解釋爲逃亡，亦可解釋爲戰爭中喪師、損失人員；“衆有工”，可以說成工事、手工業，也可說工是“貢”即貢納。一種是解釋詞義和事情的性質沒有岐異，而對這種事實在決定衆人身分上具有多大的重要性，則有不同的估計。如“系衆”只能解釋爲對衆人的刑罰、捕獲，但是，施之於奴隸也可，施之於叛逆的宗族成員亦無不可；又如“米衆”解爲“敉衆”安撫之義，一般認爲只可用之於統治族的內部，但也可以認爲主人對奴隸也須關心，也有懷柔的一面。還有一種情況是，材料尚不明確，反映某一事實尚不充分，如衆人與“宗”的關係。

這都是就基本事實和比較言之成理的解釋來說的，至於對文字意義的解釋本身就錯了的，不在此限，應當提出糾正，從而擺好討論的基礎。

根據這些基本的情況，本書着重探討下面幾項，然後參照民族誌的材料，以補證筆者原來的觀點。

⑴衆人參加農業生產的身分問題。這一點在本篇的籍田經營方式中，已經可說充分論述過這是被奴役的勞動者，此不贅述。

⑵衆人參加武裝問題。這是一個明擺着的事實，卜辭材料也有許多，不須羅列。主要的問題在於奴隸能不能參加奴隸主國家的武裝問題。有的學者一口斷定，奴隸不能參軍是古今中外的公例。這種論斷是違背事實的。事實上相反的例證很多。在斯巴達，“組成多立斯社會的各階級——不僅構成貴族階級的全權公民，而且無全權的珀里俄科，甚至奴隸——都必須服兵役。”㉜德意志的凱撒時代，部落聯盟的最高軍事首長在爭奪專制權的過程中、以及征服羅馬帝國的國王的軍事首領們，他們手下的奴隸或被釋放的奴隸，却能得寵而當上高官；法蘭克國王的扈從隊，後來也補入了奴隸或被釋放的奴隸。這些“家僕所組成的軍隊”代替了以前自由農民組成的自衛軍。我們還能看到，古代埃及新王國第十八至二十王朝把大量俘虜變爲奴隸，其中海盜舒爾丹人就成了國王的衛士。近代中國的涼山彝族社會，黑彝主子同敵方舉行武裝械鬥即“打冤家”，就召集大會，動員各個所屬家支參加戰鬥，其中人身隸屬性質相當嚴重的曲諾階級全都是戰士，往往成爲械鬥中的主力，而阿加甚至呷西，也加入其中作後勤工作。有時阿加也被動員參加戰鬥㉝。

更直接的證據是商周本身情況。商代的“多臣”、“多宼”被調遣參與征伐，這些人就無法說明是一般族衆了。西周用夷僕、四夷之隸守衛王宮、苑囿，這是衆所周知的。

還須明確，兵員有多種情況。衆人參加征伐，不能決定其地位的高低。我們還可以發現：衆人參加武裝活動和族人又有一些不同，這裏牽涉到一個“雉衆”的解釋問題。直到現在不少學者都沿襲“雉”爲“夷傷”的說法，“雉衆”與否是占問衆人是不是遭受傷亡問題，因此就和“喪衆”的意思牽連在一起，當作統治者關心衆人，衆人也就等於族人的根據。其實，這是不對的。“雉”在這裏不能作“夷傷”解，古代雉、矢、夷都有陳列之義，文獻裏有很多證據，典型的如《春秋》隱公五年：“公矢魚於棠”《左傳》就是“陳魚而觀之”，却也有一派傳注家說矢魚是射魚，鬧了一兩千年。在卜辭用“雉衆”之貞問時，往往後面兆語註上“吉”“大吉”，說明雉衆本身是不關乎吉凶的行爲；而且雉衆的行爲主體都是商的一方，如“多射不矢衆？”“五族其雉王衆？”顯然不是指敵方來傷害衆人之意。不少學者也早已指出“雉衆”是“部別編理人衆”之意㉞，有的學者說“雉衆”與“氐衆”相當⑳，都發現了雉衆爲“夷傷”的意義不可通。“雉衆”之義既明，就可以看到這一類卜辭都是在已經編定隊列（如右、中、左和某族戍）之後，再問還要不要“雉衆”（見 26879-26888，35344-35347，《屯南》2320，2328 等片），可見是在正式部隊之外再編理衆人。即是參加武裝的身分地位，也與統治族的正式武裝有所區別。

還須提出，同時還有“雉人”，這與“雉衆”不同，是指一般族的成員。如這兩辭：

叀敖用……于之𢦏鄙方，不雉衆？　27996

叀祒行用，𢦏羌方，于之不雉人？　26896

時期、事例、文辭都相同，而一用“雉衆”一用“雉人”，用字不同，含義有異，不能混爲一談。在這裏“人”就是指一般族人，“衆”就是特定的衆人身分。如果“人”就是“衆”，那麼甲骨文爲何寫那麼多“衆”字，而不寫比“衆”字原篆要減少四分之三的筆劃的“人”？而且還有時在“衆”字後面再加上“人”爲衆人，而如此不憚其煩呢？以族名冠其上則爲“某人”的稱呼多見。而和所見最少的“某衆”，也是一組對稱的概念。說明當時商代人是把“衆”和“人”清楚地區別開的。在正式武裝編制單位之外，雉衆是再加部別衆人，雉人是再加部別族人。由於前者不是正式兵員，經常又要使用他們，故所見雉衆的卜辭多；而後者本是正式兵員，再增加他們進去，是臨時的措施，故所見雉人的卜辭少。《屯南》2350 片云：“王其以衆合右旅”，明白說出衆人是“合”進右旅中去的，正式師旅中本沒有衆人的編制。在武丁期，大量的“登人三千”“共人五千”，毫無疑問這是正式武裝，可是却沒“共衆人三千”或“五千”的紀錄。同時有“共衆”的卜辭，可是從來沒有這種數字。還是說明“衆”和“人”在這種場合下有着清楚的區別。

要之，古代社會奴隸可以參加統治階級的武裝，衆人參加商朝的武裝，不能以此否定衆人的奴隸身分。而衆人參加武裝又與正式兵員有一定的區別，是當時軍隊中存在階級分野。

⑶“喪衆”問題：論者認爲喪衆如喪師，根據是都是在戰爭中損失衆人。其實，這並沒有仔細考察這類卜辭。如果把“雉衆”的卜辭除開，“喪衆”的卜辭却罕見與戰爭相關。諸如卜問我、並、弜、畢、來等是否“喪衆”“不喪衆”（見 50-62，31996-32005 諸片）沒有一辭之中說到武裝活動。記明內容的如：

……貞：並亡災，不喪衆？　52

甲子貞：𦥑（?）涉以衆，不喪衆，　22537

[ ][ ]卜貞：衆作耤，不喪？　8

這幾辭所反映的喪衆的環境是：並沒有與戰爭相關連，“並”究竟什麼災禍，我們並不知道；𦥑這人率領衆人涉河，可知是一般勞役活動；“作耤”是舉行耕耤，是農業生產。都是在沒有戰爭的環境中預卜是否喪衆，怎麼能說成是“喪師”呢？“衆作耤，不喪？”史料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依照文辭的本來意義，就是表明衆人在爲王室農業勞動會有逃亡的行爲。有的學者却認爲，當時方國林立、野獸縱橫，農業上也有人員傷亡損失的可能性㉟。這是一種解釋，可是我們全面一點來看，許多的墾田、耕耤活動，都沒有預卜喪衆問題，說明喪衆並不是任何情況下都會發生的。如前面提到過的入絴方墾田，是個荒遠的地方，敵人、野獸都會有的，衆人也參加了，可並沒有“喪衆”的問題。可見“喪衆”與否，自然的因素很少，而政治的因素起決定作用。我們已知，“作耤”是有督率者

田官參加的，若是自然或敵侵的因素引起“喪衆”，那麼多的農作活動中從率領者到生產者各色人等都在，爲何僅僅只會“喪衆”，“衆”既然不能作爲“衆多之人”解釋，那就只能表示，衆人的一種特定身分，在一定的條件下作出逃亡的行爲。

應該承認，衆人的這種行爲還是社會地位低所決定的。因此，即使遇有軍事、徭役等活動機會如作耤時一樣（有一、二條卜辭反映喪衆與戰爭的關係），趁機逃亡也是可能的。《左傳》襄公十年記載，鄭國的子西去攻擊叛亂者，他家裏的“臣妾多逃，器用多喪。”衆人的逃亡還有另一種紀錄，有條卜辭云：

貞：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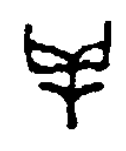 衆人，得？　66

對這條卜辭，有論者釋爲“盧逆衆人得”，作出的解釋是迎接族衆之回師㊱。這也是不妥的。這裏“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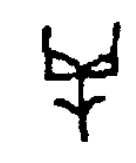 ”是個族地名，句末的一個“得”字，在卜辭裏都是“被獲得”的含義，如：

[ ]午卜，貞：歨羌得？　509

貞：歨羌不其得？　508

戊辰卜，貞：弗其得羌？　520

丁酉卜，穷貞：州臣有歨自寬，得？　849

貞：歨自圉，不其得？　《遺珠》1007

歨，是逃走之意。這一組卜辭都是占問逃跑的羌、臣等能否捕獲，得字全作被獲得之義使用。還有一樁更具體詳細的捕臣的事件，如說：

癸酉卜，亘貞：臣得？——

癸酉卜，亘貞：[臣]不其得？

　王固曰：其得，惟甲、乙。

甲戌，臣涉舟祉𠂤，弗告。

旬有五日丁亥執。　十二月　641,643

全辭是說：十二月的一天，有臣逃走，癸酉日占卜能否把臣捕回來

（得），商王武丁占兆說：能捕得，總在下旬的頭一二天。甲戌日臣涉河，（追捕者的）船出事故，也沒有報告，直折騰到十五天後的丁亥日，方才把這臣捕得㊲。在這裏，“得”的字義更爲明白。因此上面那條卜辭，只能解釋成：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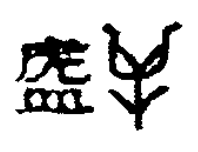這族邑追捕衆人，能否獲得。衆人既然受到追捕，就與逃亡的行動相呼應。

(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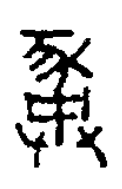衆”（以下用～號代）是對衆人的打擊、施行刑罰，字雖不能讀音，形義還較明確，討論中無甚分岐。～用作動詞，還見之下列卜辭：

[ ][ ]卜，㱿貞：王𠂤（次）于曾，迺呼～屮……　6536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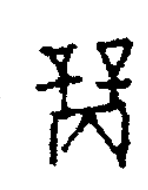(?)～基方？　6571

癸巳卜：侑于亞，～一羌三牛？　32012

這都是指攻擊敵方、處理人牲犧牲。現在，却施之於衆人：

乙巳卜，在兮貞：叀丁未～衆？——

　　　　叀丙午～衆？　35343

顯然是對衆人施加刑殺，而且事前占卜，是一次預謀，很像古希臘的斯巴達人的“克里普提”行爲。這種把衆人視同敵對方國和羌奴隸一般的敵愾行爲，無論怎麼說，衆人也不像是商王國的宗族成員或平民。當然，這種記載是極少的，而且屬於商代晚期，該是發生於階級矛盾激化的時候。雖然如此，也不能是商王對待宗族成員和平民的手段。在考察衆人身分地位當中，這一事實是極爲要緊的。

(5)關於“小衆人臣”的設置，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卜辭云：

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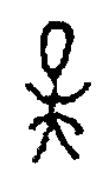 乎小衆人臣？　5597

己亥卜，貞：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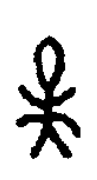 小耤臣？　5603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12-13

很明白，王室是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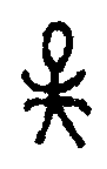 爲“小衆人臣”的，同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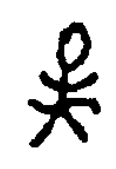 又爲“小耤臣”。“小衆人臣”就是管理衆人的小臣，“小耤臣”是管理耕耤事務的小臣。一人而二任，表明衆人與耕耤勞動的相連的關係。

所以衆人去種黍，也是由小臣傳呼。這都表明，商王室是專設管理衆人的官吏的。這就必須提出一個問題：當時宗族組織是由族“尹”領導的，族尹是族中的天然尊長，與族中成員有不可分離的血緣關係。而小臣却是另外一回事，他是王室特設的而且是低級的官吏，如果衆人是族衆，却不由族尹率領而由小臣管理和傳呼，這就是反常現象，是當時普遍存在的宗族習俗所不能允許的。事實上，凡由小臣管理的人都是身分甚低的，如卜辭中就有“小多馬羌臣”，即是管理多馬羌的小臣。多馬羌也決不是一般的商族的族衆，顯爲異族。無獨有偶，一爲“小衆人臣”，一爲“小多馬羌臣”，怎麼能說衆人是一般族衆呢？這極爲重要的史實，不是被論者所迴避，就是被當作一般的解釋而輕輕放過，當然是不能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此外，一些關於衆人的活動內容，比如“衆有工”被說成是衆人“貢納”，推論衆人有家室、有經濟。把“工”釋爲“貢”㊳是沒有根據的，迄今所見商代的貢納，在卜辭裏沒有一條是用“工”字來表示的。至於“米衆”爲“敉衆”安撫衆人之義，“呼衆御事”和衆人與“宗”有什麼聯繫，都因或可作不同的解釋，或殘辭孤證，不能決定衆人身分的資料，就暫時不必深究了。

在理論上需要明確的是，不能把希臘、羅馬的一段時期內的“古典”奴隸來硬套。事實上古代世界中，整族被淪爲奴隸，奴隸允許保留家室和經濟，却是普遍的情況。他們與農奴的區別，主要在於人身的嚴重隸屬性質。所謂奴隸制的形成，“與其說是群衆被剝奪了土地，不如說他們的人身被佔有。”諸如古代印度、古巴比倫、新比倫、亞述帝國時期的一些奴隸都是如此㊴。而古希臘斯巴達的黑勞士、古羅馬的“授產奴隸”，近代我國涼山彝族的阿加等級，亦均是如此。我們在第壹篇中討論到被統治宗族問題時，商代的衆人就具有這種特徵。

我們試想：從衆人身分處於變化的過程中來考察，涼山彝族社會的情況不失爲剖析商代衆人身分狀況一個合適的標本。

彝族社會中三個被統治階級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曲諾和阿加佔百分之八十幾，而曲諾人數最多，佔總人口的半數還強，兩個奴隸等級阿加和呷西又有一部分是從曲諾下降的，因此我們的比較研究不能不矚目於曲諾和阿加，尤其是曲諾這個等級身分。在第壹篇裏曾經講過，曲諾最初是被烏蠻（黑彝）征服（曲諾家支比黑彝更長），並且是集體佔有，即黑彝的整個家支佔有曲諾家支，這個特點如同斯巴達征服、佔有黑勞士的情形，因此，也不是不能考慮商王室佔有衆人的方式，形成的歷史和現實狀態都與之相彷彿。

阿加是生產奴隸，是黑彝主子經營農業的勞動人手，沒有人身自由和財權、親權，基本上沒有家支活動，不參加武裝（械鬥），但有家庭和“耕食地”，被稱作“授產奴隸”㊵。這是阿加的身分基本特徵。

曲諾也有對奴隸主農業經營的勞役以及各種攤派的負擔，名義上是自由身分，有家庭和少量土地，有的發展個人經濟甚至佔有奴隸；但是財權、身權、親權極不完整，他仍然有所隸屬的主人，後者可以隨時索取他的財物，如有違抗，即遭懲罰甚至被處死，他是奴隸主計算財產的對象之一；曲諾、阿加、呷西三者之間發生等級的升降互相對流，但是他們與諸奴隸主之間絕不發生此種對流，婚姻的關係亦與此相應；曲諾參加武裝活動；曲諾的逃亡和反抗鬥爭較多。這是曲諾身分的基本特徵，被稱之爲隸屬農民，“奴隸制隸屬農民”㊵。實質上，曲諾的奴隸特徵相當顯著，至少他的前身當爲奴隸，是應該探索的。

由此可見，奴隸階級本身有一個變化過程，在一個總的共同的奴隸階級本質的前提下，表現爲幾個互有差異的特徵，有的還處於

原來的狀態，有的形成新的特徵，有的則兩者兼而有之。我們以爲商代的衆人則是兼有彝族社會阿加和曲諾的兩種狀態。衆人是王室農業生產的主要承擔者，有如阿加是主人“節伙耕作地”上的主要勞動者；衆人被“小衆人臣”管理受着嚴厲的監督，和阿加的人身不自由的狀況相似；衆人參加武裝，時有逃亡、反抗，則和曲諾的特點相同；曲諾有家支及其活動，如果有的卜辭是反映貴族率領衆人在宗廟行祭，則與此相仿；曲諾中少數人得到諾主子信任，可以當管家、跟班，或被指定爲曲諾家支的頭人，或從事巫師和文化事務，則和“令衆御事”差不多；衆人逃亡被追捕，遭受刑戮，則兼有阿加與曲諾的共同特點。

這是一個大致的比較，兩個社會相距的時間上下三千多年，距離的空間數千里，儘管歷史發展規律是共同的，而具體條件不同，事物發展千差萬別。彝族社會有它的封閉性，但畢竟受到周圍漢族地區的影響，尤其到近現代，社會變化發展加速，階級變動隨之顯著起來。商代當時沒有這種條件，沒有這種外部的發展因素。但它有優勢之處，就是全國的政權和地處中原——古代經濟發展的中心地區。社會經濟發展也不會很緩慢。歷史向前發展是總趨勢，奴隸制在發展，逐步揚棄野蠻方式漸入文明，壓迫的形式也應由酷烈到緩和，由阿加到曲諾的演變也是前進，商代衆人不會永遠停留在原來的狀態中。這是我們討論衆人身分的歷史觀點。

歷史也有逆轉，階級演變也有倒流現象，如曲諾下降爲阿加，商代晚期却出現“[illegible]衆”的卜辭，但逆轉畢竟是暫時的。歷史前進出乎統治者的意志之外，主子允許曲諾有家支、參加武裝，原本出於自己的利益——便於利用，以組織的形式控制曲諾，利用他們幫助打冤家。可是曲諾正利用這些條件進行鬥爭，在 1913 ～ 1915 年和三十至四十年代，掀起過兩次長期而大規模的武裝鬥爭，就是如此。商朝覆亡的一個直接的重要因素，就是“前徒倒戈”，倒戈的

前徒“億萬夷人”，而衆人可能從中起了重要作用。若非西周王朝在新的形式下，使奴隸制作了一次新的普及，僅就商王國統轄地區說，奴隸也會通過各種演變的形式逐漸獲得解放，奴隸制經營的籍田——田莊也會逐漸（晚期已在開始）通過“析產”的形式轉化爲封建制的生產方式。

㈡西周的庶人

西周籍田上的生產者，有明確稱呼的是庶人、衆人，衆人可能還是沿襲商代的稱謂，更可能就是從商代籍田轉移過來的㊶。參照《大盂鼎》銘文，文獻講“庶人終於千畝”，是有根據的。史學界對西周庶人的身分，有農業奴隸、農奴和東方形態的公社成員等三種看法㉖，這裏，主要論證籍田生產者庶人，並且只限於西周，或者屬於比較早的時期者。因爲庶人的性質因史料早、晚不同而有明顯的變化。一些記述周代農業和農民的史籍，並無明確指稱庶人的，也不能隨便引以爲證。

1.庶人稱“庶”的來由：

庶字在經籍傳注中多爲衆庶之義，但並非原義。《說文》：“庶，屋下衆也，從广炗，炗古文光字。”析形未得其實，但說“衆”還是加了“屋下”的修飾詞，並不是講一般的衆庶意義。林義光《文源》改正云：“從火，石聲。”釋音義進了一步。周谷城先生全面地考釋了“庶”字，他分析字由側雜屋、飯鍋和燒火三種事物組成，也就是在側屋下用鍋燒煮食物，由此引申爲卑賤、旁出、渺小之義，因此，庶字“在古代幾乎是奴隸的專稱”。衆多的意思正是“從卑賤、微小而居於雜屋裏的人數引出來的，且與卑賤等基本意義同時流行。”㊷于省吾先生則找出甲骨文中的庶字作“[illegible]”“[illegible]”，本來表示先民燃火燒石，以石投置於盛水器中而煮熟食物，或用火燒熱石頭以烤熟食物，庶就是煮字炙字，並說卜辭已有用作煮牛和豐盛的兩種含義，字應“從石火、石亦聲”㊸。

這些考證，應該說追溯到了庶字的淵源。就中以社會歷史的角度來看，周氏的闡釋更爲全面。

2.庶人在周初的身分：

當時，庶字確含有卑賤、低人一等的屬性。《尚書》的幾篇周書中，庶字都多半同殷遺民相聯繫，如“庶殷”“殷庶”之稱：

> 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
> 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 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 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　　　　《召誥》

周代庶人身分之低，主要源於周滅殷之後，對一種亡族的人用此稱呼，可以說是次一等“公民”㊹。當時，“庶邦”“庶國”“庶伯”等等稱呼，恐怕也是指原來商的盟國而被一同征服者，並不是指一般的諸侯。

後來庶字的用義轉變了，但有不少的場合仍然用了原義，如春秋初期，滕國國君指斥：“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左傳》隱公十一年）後期有說：“三後之姓，於今爲庶。”（同上昭公三十二年）這些庶字顯然不是嫡庶的庶和衆多的意義，應該指下降一等。還有所謂“庶人不得立宗廟”，“禮不下庶人”，“庶人不冠弁”之類，也該是庶爲卑賤含義的遺制，顯然不能把這裏的庶人看作一般農民。西周金文中的庶人身分之低，是最強的證據：

> 錫女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 　　　　《大盂鼎》
> 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宜侯矢𣪘》

無論怎麼解釋，這裏把庶人大批地賞賜給大臣和諸侯；庶人又都以“夫”計，不以“家”計，說明當時庶人還沒有家庭；被用作賞賜物的庶人數量不小，不可能都用於家庭服役而是投入生產，此種庶人無疑是生產奴隸。周王有大批庶人賞賜臣下，他自己不可能反而沒有，因此，王室籍田上使用庶人勞動是極爲自然的事情。

被賞給大批庶人的諸侯、貴族，他們田莊上的勞動人手，也就少不了庶人，只是我們所見的經籍，多半成書於後世，就都寫成“農夫”“農人”了。但也還有保留庶人稱呼的，如《呂氏春秋》講天子諸侯耕籍田那一篇，這裏的庶人就是原來的含義，不能和春秋中後期身分變化了的庶人相提並論。

3.庶人身分的變化：

如果說商代衆人的身分已經處在變化過程中，那麼在周代經過數百年的時間，庶人身分的變化自當毫無問題。這在史籍記載中有着明顯的證據。這個變化，從《左傳》記載，大致在春秋前期已經顯露：庶人列於大夫士之後，却居於工商皁隸牧圉之前。如：

> 庶人、工、商，各有分親。　　　　桓公二年
> 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皁隸，不知遷業。　　　　襄公九年
> 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
> 　　　　襄公十四年
> 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　　　　哀公二年

反映庶人已經逐漸擺脫低賤的奴隸地位。庶人都在工商皁隸牧圉之前，和周初的“自馭至於庶人”的排列法，就大不相同，“馭”相當於“隸、圉”，一在庶人之前，一在庶人之後，明顯不同。儘管有人以爲貴賤排列的次序有常有變，但是沒有足夠的例證說明。

還有，同一內容在西周和春秋表述起來，庶人的地位就有不同

：

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史……師……矇……，百工諫，庶人傳語。
《國語・周語（上）》

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
《左傳》襄公十四年

前一條是敍述西周厲王時事，庶人在“百工”之後；後一條是春秋中期的記敍，庶人在商、“百工”之前。這種變化就特別顯著。

這種變化當然是庶人實際身分地位提高的反映。

從而，有兩個問題需要明確一下：

⑴主張庶人不是奴隸的論點，說他們有家庭、土地和個人經濟。這在上面已經討論過，有無家室不是決定奴隸身分的關鍵。這裏不再重複。

⑵要對西周的庶人狀況作具體的分析，運用史料避免混淆。周初金文記載的被賞賜給貴族的庶人均以“夫”計，這類庶人當時是沒有家庭的。庶人包含在“人鬲”的總名之內，人鬲就是“櫪”“櫪撕”枷鎖着的俘虜㊺，是剛剛從戰俘轉化過來的奴隸。但當被臣服之後，會逐漸有家室的，有家室也不改變其奴隸屬性。

有學者用《衛盉》的“矩伯庶人”來說明庶人是貴族，把“矩伯”與“庶人”作爲同位語，矩伯是有田產和別人交換的貴族。可是這樣釋讀銘文是有問題的。“矩伯庶人”不可能是同位語，把修飾人的身分詞置於人名之後，此例罕見。較妥的釋讀應是矩伯的庶人，與它銘“大師小子”相仿，這矩伯的庶人有兩種可能，一種就是庶人的身分，得寵而爲矩伯的管家或跟班；一種就是職名㊻，是管理矩伯田莊上庶人的，有如《周禮》中“諸子”官就是管理貴族諸子的，“士庶子”“庶子”之官，均是如此。

不少論者引用《詩經・豳風・七月》篇來說明庶人的生活狀況，但是，此詩描寫的並不是西周庶人，應是豳地周族農家生活的情

景㊼，雖然生活貧苦，但沒有出現庶人的稱謂，也沒有那種集體、監督勞動的痕迹。說此篇是周公爲了“陳王業”，追述后稷、公劉之德，整理先周時代周族農家詩歌而成，這是很可能的。

至於《尚書・多方》的“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的對象，既不能解釋爲一般殷庶的奴隸，也不能說成擁有宅、田的庶人即農奴，而是殷的“多士”即商代入周遺民的貴族㊽。凡此，都不能作爲論證庶人身分的材料。

⑵對有關庶人史料的邏輯推理問題。有一組史料中出現庶人與位高者相對稱的情況，如《詩經》裏有這麼一些句子：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弗罔君子。
《小雅・節南山》

維君子使，媚於天子；……維君子命，媚於庶人。
《大雅・卷阿》

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之愚，亦維斯戾。
《大雅・抑》

都是把庶人同君子、天子、哲人相對而言，論者即以此作爲庶人身分較高的例證。其實正好適得其反，庶人正是處於君子等人的對立的地位。歷來解《節南山》是刺尹氏的詩，指責其上下不得人心。所引前面兩句明白，傳箋及後來說詩者沒有什麼分岐，是說自己（均指尹氏）不躬親政事，連庶民也不相信你。後兩句則解釋不一，有的把君子指爲在上者，爲欺罔的對象，顯然訛誤。和前二句連起來看，還是講的尹氏“弗問弗仕”，君子也不被你欺罔。詩序說《卷阿》是召康公與成王遊於卷阿之上，作詩戒王。實際上這是一首美化君子德行的頌歌。我們所引是兩章中各自的後兩句，前面幾句都是以鳳凰飛時衆鳥相從比喩周王有很多很好的士人，只有君子所以使命他人，能夠或上“媚於天子”或下“媚於庶人”。至於《抑》篇說的更顯露，庶人之愚，那是他們本來的毛病；而哲人之愚，

却是畏懼亂世動輒得罪之意。若照馬瑞辰解釋“戾”爲“善”，認爲“庶人之愚是眞愚，故以愚爲疾；哲人以愚成哲，斯以愚爲善耳，”㊾那就完全是“哲愚對言”、“哲愚相反”㊿。

總之，這一組詩句就是把當時社會階級中處於對立的兩極，加以強調，扣其兩端，一般的道理即在其中。要求爲政者，上要順從天子，下要關注到最底層，用這一意思來看西周金文裏提到的庶民，也同樣通順。

女雝于政，勿雝（壅）逮庶［民］；貯，毋敢龔槖，龔槖迺敄（侮）鰥寡。
《毛公鼎》

與《尚書・無逸》所云：“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是一致的。

王曰：牧！……令女辟百寮，有同事［］迺多亂，不用先王作井（型），亦多虐庶民，……
《牧毁》

都是周王任命職官時，誥誡要推行“德政”，剝削人民有限度，舉出庶民、鰥寡是極而言之，固然這僅僅是統治者的一個姿態，不過從其長遠利益看，也有其必要。

此外，西周籍田上生產者還有臣、農、農夫等名稱和不同的身分地位，以及各自的變化，限於篇幅，就不一一論述。

五　籍田—田莊的歷史

如同一切事物，籍田——田莊也是一個歷史範疇，有它發生、發展變化和衰落的過程。一種經濟形態，基於創造它的社會條件，隨着社會條件的變化而變化，一旦這種社會條件消失時，它本身也就式衰式微，並在新的社會條件下繼續演變爲另一種形態。

㈠形成的條件

商周籍田制的形成，是由於當時歷史條件所決定的。

當時奪取和鞏固政權、擴大統治區域，多半採取武裝征服的方式，商之代夏，周之取商，分別“盡有夏商之地，盡有夏商之民，”都是通過戰爭。那時方國部落林立，每一次滅國爲數甚多，史載商湯“十一征而有天下”，武王伐紂時，“遂征四方，凡敦國九十有九國，馘磨億有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億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二。”數字容有誇張，但數量之多則是基本史實。後來成王東征時又征服“熊盈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於九畢。”(51)康王時先後兩次伐鬼方，俘虜一萬三千多人，這有《小盂鼎》銘文的紀錄。此後，歷朝征伐不休，東南伐夷人，西北征玁狁，亦不斷俘人，“毆俘士女牛羊”。

征服這麼多方國部落，俘虜這麼巨額的戰俘，怎麼處置？吃掉和全部殺掉，商周時代已超過了那個野蠻階段，獻俘殺祭在商至西周建國前後還流行，但是有一部或逐漸地大部分乃至全部保存下來，這就是西周封賞侯伯大臣時賞賜的人身，賞得數百數千的人大部分只有投入生產。前面說過，當時還沒有官俸和衣租食稅的制度，主要就是籍田和祿田的收入，以作貴族的生活之資和官府的某些開支。當時所遇到的是不發達的生產力和簡單的生產方式，生產者除了極低的必要勞動產品延續其生存外，全部的剩餘勞動產品歸田主所有，無論單身的或保持族組織的生產者，基本都是如此。這就是籍田——田莊形成的歷史背景。

“社會經濟形態的發展是一種自然歷史過程”，“人類是從野獸開始的，因此，爲了擺脫野蠻狀態，他們必須使用野蠻的、幾乎是野獸般的手段，這畢竟是事實。”(52)這說的就是奴隸制，確切說

是初期的奴隸制。

㈡經營方式變化

籍田——田莊的這種初期奴隸制形態，不可能長足發展，用戰爭征服的對象在一個歷史段落裏有窮盡，以戰爭征服的力量本身有消減之時。當轉化爲奴隸的戰俘來源減少和枯竭的時候，那第一種生產者形態相對地減少，而其他幾種生產者及其被剝削的形態相對地增加，生產者有家庭、個人經濟，生兒育女增加勞動力，有一定的生產積極性；同時，社會生產力提高了，農業產品收入增多了。從而，此種農業經營方式有一個發展時期，這在西周中期表現出來。目前所見關於王室甸地、籍田設官分職內容的銘文，以穆、共至夷、厲的時期爲多，表明王室甸地的經營有顯著的擴大傾向。

也在這個時期，封國封邑的貴族田莊同步擴大，並有對王室甸地的篡奪迹象。像榮伯這一家就很顯赫，《卯𣪘》記述了他命卯司理“𦫵宮𦫵人”，𦫵京本是王室所有，現在由他管理或代理，並把四個地方的田產賜給卯。這時期的《敔𣪘》記載敔征伐南淮夷勝利，告捷是“獻於榮伯之所”，也得到兩處各五十田的賞賜。這時，一些貴族田莊也在任命官職，如《次卣》《𥦚鼎》所記的那樣。稍後，如《大克鼎》和《𩡧從盨》的大批賞賜田邑，前者還有兼併他人逃亡的生產者的現象。還有不少賜田的事例，也多見之於這個歷史階段。至於稍前的時候，裘衛氏謀求擴大田產；史墻微氏家族不斷開闢土地，擴大私田，增加農產收入㊸。驅使奴隸耕作。

這樣，到夷王時期，王室的政治權威受到削弱，以致“下堂而見諸侯”。厲王時期，却進一步擴大甸地農業和山林川澤的“專利”，結果被“國人”放逐而死，鬥爭的實質是貴族和王室在擴大以田莊爲主的奴隸制經濟事業的權益上發生摩擦㊹。

厲王事件不可避免地影響到王室甸地農業的經營和山澤的壟斷，接着宣王“不籍千畝”。不過這還只是不行籍禮，也許是一個先兆，並非作爲經濟形態的籍田制的崩潰。宣王時的《𫌎𣪘》還紀錄着宣王任命𫌎爲司土，管理籍田。史載虢文公規勸宣王舉行籍禮，還是說了很多有關籍田在“治農”“財用”上的積極意義。

西周這種農業經營的發展，在當時的社會條件下，起了積極作用。西周時代郁郁乎文哉的局面，青銅文明臻於鼎盛，不能說不是以這種佔主導地位的經營方式的農業經濟爲基礎的。

㈢衰落

籍田——田莊制度的衰落和蛻變。衰落開始於西東周之際。宗周的覆滅，是一場大變亂，政治變亂直接引起政權結構的變化，自然也波及到社會生產關係。但是，從經濟形態的自然歷史性質來考察，籍田——田莊制度衰落的主要動因在於社會生產力的變化。牛耕和鐵具在春秋時代登上社會舞台，應該有它們的前行階段。如果在兩周之際，農具的改進使完全的個體生產能創造出比大面積集體勞動更高的效益，這就導致無論生產者本身、也無論田主，都會產生改革經營方式的不同程度的要求和意向。《詩經》中的《齊風·甫田》篇的“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的諺語，應該是這個時期的意識。它和《小雅·甫田》篇中“倬彼甫田，歲取十千”的歌頌，形成強烈的反差，無疑是反映了兩個時代的變化。後者說的是西周時期的現實，那時無新的農具出現，大面積“甫田”耕作還是奴隸制唯一可能獲利的形式；而前者則是春秋時代的意識，個體生產更能提高效益，生產者要求從舊的野蠻落後的奴役形式中解放出來，不願再幹那種監督勞動，讓那些堅持舊制者的大田上去長滿莠草吧。

於是，籍田——田莊的大面積土地開始劃分小塊份額由生產者

各自耕作，定期上交農產品；然後定出上交的數額，農作過程田主可以不再過問；久之，這些小份土地爲生產者所佔有，形式上變成一般農民，人身的隸屬性也隨之逐漸淡化，從而，由奴隸中經隸農形態，變爲封建制農奴或農民。這樣，土地的分解與生產者的解放，同步而趨。

以春秋前期晉國爲例——前面講甸服制度，晉國是周室甸服諸侯，在王畿甸地之域，自然籍田較多——有幾件事情可以說明這種變革。

在晉獻公的時候，已出現了“隸農”形態：

> 觀君夫人也，若爲亂，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爲人而已。　　《國語·晉語㈠》

這種中國古代的“隸農”，具有嚴重隸屬關係，是從奴隸到農民的中介形態。一方面能得到肥沃土地勤奮耕治，另方面又須將大部分收穫納給田主。他們相當於古代羅馬的“隸農”，進步一點的則相當於“分成制農民”㊺。

晉惠公時期，晉國“作爰田”，起因是秦晉交戰，惠公被俘，國內不安。爲了團結臣民穩定局勢，惠公從秦國遣回大臣，“朝國人而以君命賞”，《左傳》僖公十五年記云：

> 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喪君有君，群臣輯睦，甲兵益多……庶有益乎！”衆悅，晉於是乎作州兵。

“爰”是變易之義，在這裏包含的主要內容，就是“賞衆以田，易其疆畔。”㊻即把大田分作小份賞賜臣民。惠公哪來這麼多土地賞人，只有從公室的田莊上着眼，把原來直接經營的籍田分給臣民。所分的對象是：⑴卿大夫貴族們，求得穩定統治集團內部，這與“

群臣是憂”和“群臣輯睦”相應；⑵分給國人、自耕農民，這與“朝國人而以君命賞”相應；⑶固定原在籍田耕作者所分成的土地，承認他們的實際佔有，可自立經營、分成交租。這與“衆悅”和“甲兵益多”“作州兵”相應，奴隸、隸農如今可以和一般農民一樣，有權當正式兵員。

這個變革，近因是政治變亂；遠因是此時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變革的意義在於列國公室中，第一個率先承認現實趨勢，改革數百年來陳舊制度，向第二個階級社會的階梯邁開第一步。

當然，决不是說這一次晉國完全廢除了舊制，因爲：⑴公室還保留了籍田，春秋中期晉景公時還有“甸人獻麥”，早在文公時還搞了一批“畿田”，那是勤王有功得到南陽一批新的土地。⑵分給卿大夫貴族的田，他們可能還繼續經營田莊，這種增加的賞田，古稱加田，所謂“官宰食加”。他們利用加田變相擴大了原有田莊。當時奴隸制並沒有全部廢除，只是奴役的方式已經寬鬆和緩了。正像政權結構由上至下層層地起變化，籍田——田莊制度的變革也相似。還有，舊的制度還不斷向偏僻、周邊的落後地區作新的擴展，如晉滅赤狄，齊滅萊夷，都把當地居民賜給大臣作“臣”“僕”，掠奪其土地作田莊，也是很自然的㊼。

關於此種制度的變革，還有民族誌存在的更生動而具體的實例，那是我國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地區，發生在一百多年前的二件事情。

> 西雙版納的“滾很召”中，除了服各種家內勞役的奴隸外，也有農業奴隸。百多年前，“召片領”在宣慰街附近有一片“私莊田”一千“納”，等於二百五十畝，直接派家奴去耕種。最初，是早出晚歸，逐漸蓋起田房，建立寨子，單獨經營。據案册載，當時分給他們五百“納”自種自食；另外代耕五百“納”，全部繳納收穫物。至解放前，代耕部分已經減爲一百

"納"，自耕部分則按"官租"租率每千"納"三十挑，交納實物了。

幾十年前，勐海土司有一片"私莊田"在流沙河對岸，派家奴耕種。後因耕作時往來涉水有困難，就在私莊附近蓋了田房、穀倉住下，吃剩部分一律上交。後又規定上繳的數量，變成了定額"官租"。這些家奴就建立了曼掃寨，長期住下。……

可以明顯看出，由家奴變爲隸農，再變爲農奴的過程(58)。

這是民族工作者辛勤發掘研究所得的一項極爲珍貴的紀錄。它描述了奴隸→隸農→農奴的演變的完整過程，把生產關係、剝削方式和生產者身分同步變化，有機地結合在一起。不僅說明了傣族歷史上由奴隸制到農奴制的轉變過程，也爲文獻所不可能敍述的、商周時代奴隸制農業經營中實際存在的各種形式及其演變的軌迹，提供了一個活的標本。

在田莊邊建立寨子，和甲骨文裏在耕耤同時作邑一樣。籍田制作爲經濟形態，從它的衰落到最終廢除，還有一段距離。前述晉國如此，直到春秋後期，小小的鄅國，還在經營籍田，已見上述(59)。當然，這已是尾聲。到春秋末年，衞國的兩個國君，前後在籍田中大搞禮儀設施，舉行饗宴，就只是一種儀禮的活動了。

經濟形態的籍田制的廢除，在全體規模上來說，要到春秋後期。從此，剩下的就是純粹的籍禮傳到封建社會。

六　甸與甸服

本書第貳篇在政區中已經講了甸服，這裏結合籍田制問題再作一概述。

㈠由奠到甸：甸本來稱奠，奠是奠定的意思，最初用於王都所定居之區，商代稱都城的四周爲［東奠］、南奠、西奠、北奠。這些地方有農田，大概還是良田，所以經常占卜它們是否"受年"。籍田的主要部分就在這裏，後來就稱爲甸地，因在近郊，又稱郊甸。現代學者從甲骨金文的記載，都認定奠就是甸⑥⓪。甸就是王田所在之地（韋昭《國語・周語（中）》注），甲骨、金文共有一種現象：早期作奠，中期田（甸）奠並用，後期只有田和甸。是一發展規律。

㈡王室在甸地設有田官和各類生產者，商代先是總稱"多奠"，後稱"多田"，西周有"奠司徒""奠伯"，後有"奠人""田人"，文獻有"甸師"。商代有"奠臣""奠女、子"，西周有"甸徒"等等。此外，虞、林、牧、牛人、場人之類，都是甸地之內的官職。

㈢甸地爲王室生活資料所取給之地，商代都從甸地"共牛""取黍""以秉"還有"呼魚"和提取馬、羊、犬等。周王在甸地賞賜大臣以牛，"呼漁於犬池"並賜魚於貴族。文獻中總括甸服是："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提供每日祭祀的祭品（《周語》）。《尚書・禹貢》則在五百里甸服之區貢納穀物。《周禮・天官》裏甸師的職責就是提供祭祀的"粢盛""蕭茅"，甸徒要"以薪蒸役外內饔之事"。儘管說的不少禮制，但還是體現出甸地的經濟性質。

㈣諸侯也有甸地，商代很多方國、族邑也有奠，如巴奠、盂奠、危方奠和旃奠、𠂤奠、泵奠、象奠等等，周代諸侯有郊甸，這些甸地就是他們籍田——田莊的所在地。

㈤管理甸地的各類職官，開始地位不高，有的就是奴隸頭目、總管，但是事務很緊要，有實際權力，在田野活動，監督奴隸勞動，預防外敵侵擾，配有武裝，商代晚期的多田就從事征伐，有發展爲一般侯、伯的趨勢。西周王畿的奠地，後來成爲大貴族、諸侯的稱號，如奠井叔，鄭國就是由奠地出爲諸侯，"鄭"的名稱來源於"奠"，故鄭國又有"伯男"的稱號，男與甸，"服"的性質相關，男也是"用力於田也"，也是"任土作貢"的。西周的甸服諸侯有晉，還有曹，一爲甸侯，一爲伯甸，就是甸服中的侯、伯。他們有的原是甸地的長官逐漸成爲諸侯的，有的是封在甸服的地區的諸侯。

總之，甸服是王室甸地之區，甸服諸侯多半是甸地職官發展爲諸侯的。即是甸服導源於籍田制。而當甸服存在諸侯的時候，他們與籍田的農業經營是什麼關係？可能有兩類情況：一是甸地已經廢除，像曹國爲伯甸，其地當與商朝故都的甸地有關，武丁時還"呼黍於丘商"，還是甸地之一，到西周就已經荒廢了，所以封曹時這甸地已不存在，而僅襲其名稱。一是諸侯、貴族的領地與甸田同時並存，或者諸侯、貴族們兼着爲王室籍田管理事務。不過到了王室籍田制已廢除的春秋時代，甸服諸侯則亦是一種純粹的稱號了。

七　王侯籍禮

本篇第一部分討論了籍禮的起源和原始的籍禮內容，這是"公田"上的民間的籍禮，是自然發生的，主要目的在於祈求豐收。

自從王侯建立經濟形態的籍田之後，性質與前者完全不同。但是，田主有意識地利用原始的籍禮形式，表示他們的剝削制度與"公田"相同，掩蓋事物的實質，同時又藉此標榜重視農業，以便對生產者加強監督，即"治農於籍"。

㈠籍禮的萌芽

商代社會流行原始宗教，祭祖與祭祀自然神祇十分頻繁。這種活動具有祈求乃至"迫使"自然力服從人的意願的企圖，如用沉埋之祭於河神，用犬牲"寧風"，用樂舞、焚人（烄）祭岳求雨之類。"受年""求年"的占卜一般並不舉行祭祀，但在農事活動中却有祭祀，如卜辭：

己卯卜，㱿貞：　籍于名，享，不㵒？	9505
［］［］卜，穷貞：呼黍于敦，俎，受年？	9537
辛未卜㱿貞：我共人才（栽）黍，不㵒，受有年？	795

這是占問耕耤、種黍時舉行㵒祭，或獻俎肉是否能得到好收成，是一種農業中的宗教儀式。但與當時其他祭祀比較起來，此種農業中祭祀比例極小，只能說有關籍禮的萌芽。另有"雚耤"，是否帶有儀禮的成分，也可供研究。

㈡典型化

西周有完整的籍禮：西周最完整的籍禮儀式，是《國語・周語（上）》的記載。這是宣王"不籍千畝"時，虢文公加以勸導，詳述籍禮的儀節和舉行的意義。時在西周後期，形成了這套東西，大致是可信的。其過程是：

1.告日——耕籍前九天，掌曆法的太史告訴農官氣溫、土壤的變化，稷轉告於王，準備齋戒，命司徒着百吏、庶民認眞準備，命司空在籍田建壇位，命農大夫準備好農具，特別提醒王"監農不易"，監督生產者不要輕慢從事。

2.先期行動——籍禮前五天，樂師"瞽"測知春風已至，王即

入齋宮，各官員隨從；前三天，王沐浴、飲醴酒。到期，行灌祭。於是前往籍田、官吏、庶民（生產者）從之。

3.行耕籍禮——后稷察看準備事宜，膳夫、農正祭神祈年，太史引導王，王拿起農具耒耜，啓一坺土，官員按級別從高至低依次遞增三坺土，庶民最後耕完千畝的籍田。

4.進饗——耕籍完畢，宰夫陳設筵席，王要用大牢的膳食，各級官員依次嘗王的膳食，庶人最後把它吃完。

5.廣泛督耕——官員們從籍田出發，普遍地告誡農民，動員他們耕作，如有土地未墾，司寇即予治罪。於是從農師上及宗伯，各級官員輪着巡視九次，最後周王"大徇"。

6.經常性監督——中耕和收穫時間亦同於耕籍時。此外，在籍田東南設倉廩，收藏產品，必要時發放給缺少口糧的農民。

其中還有些細節，略不備舉。僅此，已見繁縟。有一些節目可以找到來源，如1、2兩節如布朗族的擇日、選地，播種前的試播，黎族合畝地區，畝頭要沐浴更衣，家內實行某些禁忌，3節中的祭神祈年有如商代卜辭占問耕耤、種黍時行祭和祈年。4節饗食禮，如《令鼎》的"大耤農"之後的"餳"即書食。

據《左傳》記載，籍禮還與郊祭結合，所謂"郊祀后稷以祈農事"，"啓蟄而郊，郊而後耕。"（襄公六年）據《禮記・郊特牲》記載，"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卜之日，王立於澤宮，親聽誓命。"注疏謂，此即行射禮，以擇賢者助祭。這也和《令鼎》在"大耤農"之後舉行射禮相仿，不過次序不同。

㈢作用

這時的籍禮與原始的籍禮，最大的不同是突出"治農""監農"的目的，說明兩個時代的生產方式與生產者身分有本質的區別。

籍禮愈到後來愈見其繁文縟節，而且愈加尊崇和神秘化。禮書所謂"以元日祈穀於上帝"，籍田稱爲"帝籍"，倉廩稱爲"神倉"爲"御廩"。規定天子籍田千畝，諸侯百畝；天子耕籍時"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王、侯耕籍田，是"以供粢盛"，還要后妃、夫人養蠶繅絲，是爲了"以供祭服"。完全昇華爲一種禮教了。籍田的原形早已不復存在，它的影子——籍禮却延續數千年封建社會而不斷。繼周秦戰亂之後，漢文帝恢復此制，唐太宗和孔穎達還討論過籍田應設在東郊抑在南郊，到南宋一個偏安小朝廷，田額湊不上千畝，只得在臨安城南找到一塊五百七十多畝的地方，建設起籍田來，有"思文殿、親耕台、神倉及表親耕之田。"(61)迄今，北京城南還有一個"先農壇"，這些遺聞遺迹，只不過是奴隸制農業經濟剩下的歷史化石。

其實，本來的事物並不神聖、美妙，商代的王室倉廩一夜間被臣僕等燒了三座（583、584反），魯國也發生了"御廩災"（《春秋》桓公十一年），衛國兩個君主先後在籍圃中建虎樨、造靈台，慶祝樂成，結果引起政治鬥爭，被人民趕跑或殺掉（《左傳》哀公十七、廿五年）。有些事件有偶然性，但也反映了必然。

往往是，一種必然要滅亡的東西，統治者却捧爲至寶，百般粉飾。籍禮的文飾堆砌，也正是經濟形態的籍田崩潰的時候。"禮教的加強，從反面表明社會在劇烈地變革着，舊的社會秩序正在被動搖並行將崩潰了。"(62)大概這正是春秋戰國之際的情景。

> 文明時代愈是向前發展，它就愈是不得不給它所必然產生的壞事披上愛的外衣，不得不粉飾它們，或是否認它們——一句話，是實行習慣性的僞善。這種僞善，無論在較早的那些社會形式下，還是在文明時代的第一階段，都是沒有的(63)！

這段話，好像就是針對籍禮的起源和它的發展完善及其實質說的。

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另一面，此種籍禮也是繼承原始"公田"上的開耕禮而來的，它可以脫離經濟形態的籍田而與之並行不悖，兩者有聯繫也有區別，正如兩種籍田名義上有聯繫、實質上有區別一樣。

附：古代世界王田簡介

這裏根據現代論著，介紹古代世界普遍地存在王室田莊的史實。雖不是輯錄原始資料，但可以相信現代學者的論述是根據可靠史料的。

埃及——早期王國："王室有直接經營的大農莊，遍設各地"，農莊設有各種手工作坊，其勞動力大概一部分是奴隸，來源於對內和對外的戰爭中的俘虜。王室莊園有周密的管理，並製造各類物品（(64) 194頁，(65) 40頁）。古王國時期：法老是全國土地最高所有者，法老還直接據有農莊和牧場，使用農民、牧民、奴隸種植莊稼、放牧牲畜。大臣、祭司的農莊分布於各州，有專人管理，農莊上也設有各種手工業作坊。管家是農莊的最高監督者。分散於各村落的農莊莊主海卡，又是國家官吏，命工頭指揮生產，各類手工業作坊與王室和神廟的都相似（(64) 221-222頁；(65) 43-46頁）。中王國時期：大官的大農莊消失了，出現了大量的小農莊，但王室農莊依然存在，一些官吏、王族、寺廟人員都從王室農莊得到糧食（(64) 359-367頁；(65) 50-53頁）。

新王國時期：奴隸在王室、神廟和貴族的農莊中的勞動，使用較廣。奴隸轉入農莊，在當時是十分平常的現象（(65) 41-60頁）。在王室和神廟的農莊中特別集中有大量奴隸。歷次對各鄰國取得貢品，是這種勞動力的主要來源（(64) 455頁）。圖特摩斯的遠征，俘來大量奴隸（幾十萬）用於皇家和寺院莊園（(66) 158頁）。

希臘化時代的埃及：宗教地產用兩種方式經營，有時利用大批奴隸工人的幫助直接經營；有時則把土地租給隸屬於祭司的城鄉區域的自由居民而取得地租。王室領地的經營，其方式則各不相同，作爲君主個人財產的那部分領地是按照個人領地的方式經營的（(67) 113頁）。

托勒密時期：全國大部分的、也是最好的土地直接屬於王室，由國王的行政機關經營管理。其耕作者爲"王田農夫"，沒有土地，向田主領取農具種籽進行生產，被嚴格管理在村社中，名義上有契約，而所立《誓言》規定繳足糧食、不得逃避勞役，有嚴重的從屬身分。另有村社集體領種的方式，由政府監督管理，上繳百分之七八十的農產品（(65) 254-255頁）。

兩河流域——

蘇美爾・烏爾第一王朝：拉伽什城的寺廟經濟佔突出地位，經營土地的勞動者佔四分之一的是奴隸，另有村社農民"蘇不路伽爾"耕種，被付給臨時的實物報酬和一定的服役份地。寺廟設有監工、總管、書吏等（(65)第76頁）。據文獻報告，當時要記錄多少勞動力每日工作時數，各管理處調來多少勞動者，如何分配等等。分配到王田上的女俘營裏的女奴，一月發給22 公斤大麥（《世界史資料叢刊・古代埃及及兩河流域》）。

阿卡德・薩爾恭朝：在王家經濟中勞動的"古魯什"，處境漸與奴隸接近，戰俘奴隸增加，奴隸勞動使用範圍擴大（(65) 79-80頁）。前三千紀之初，國家開拓出來的受河流灌溉的部分土地，已經不屬個別公社的公有財產，而是國家的了。至前二十四世紀，蘇美爾城周圍灌溉高地，只有不是君主和神廟領有者，才分割爲個人或集體的份地。拉格什的拍達西把寺院農場的財產改歸己有，原在國家農莊上每年需勞動四個月的公社成員，現在被貴族們看作是自己佔有控制的土地上的勞動者。阿卡德時代公社在瓦解，王田所用的

日工即係分化出來的公社成員（㊹ 257 、 265-271 、 284 頁）。前廿二世紀中葉，奴隸制發展，公社顯著分化，特權者達數百公頃土地，使用奴隸耕種，也有僱農和零工（㊻ 42 頁）。

烏爾第三王朝：王室土地佔全國五分之三以上，在這些土地上建立規模很大的農莊、牧場、種植園和手工作坊。經濟剝削的主要對象爲人數較多的女奴隸，此外是已與奴隸無別的“古魯什”，農忙時用大量僱工（㊺ 81 頁）。王室和寺院經濟中大量使用奴隸勞動，年度報表中與僱用人員相對的是“古魯什”。奴隸死亡率很高。村社受王室和寺院無限制的支配，社員成爲被僱用的人（㊹ 290-291 頁）。“織室”中有百多名男女奴隸工作，二十名奴隸有一名監工，另有四分之一的僱工。奴隸來源主要是戰俘與債奴，他們被刺瞎而防止逃亡。二百公頃土地上使用二十四名生產者（㊻ 44-45 頁）。

古巴比倫王國：漢謨拉比時代，王室依舊掌握大批土地，主要集中於南方。經營方式與前面不同，土地多被劃成小塊，交給“伊沙庫”耕種，他們從國家領得耕畜、農具、種籽，交納一部分實物給國家。他們被劃分爲許多小組，隸屬於主管的官吏，並隨官吏的調動而轉移，受到殘酷的剝削與嚴格的控制，在生產上沒有獨立自主的權利。還有屬於神廟的土地（㊺ 87 頁）。王室和寺廟的土地，佔全國土地的百分之十五，王家莊園中還有畜牧業（㊻ 53 頁）。

古希臘——早在荷馬時代，部落首領和氏族貴族已經有私有土地，“史詩”多次提到這些人的田莊，佔地達十餘公頃，由破產農民、僱工、少數奴隸耕種，一個擁有大田莊的貴族，同時也擁有幾十個奴隸（㊺ 167 頁）。

邁錫尼・后赫拉斯時期（前十六～十二世紀）：泥版提到寺廟、“王室”地段使用奴隸耕作。農民份地用抽簽方式從公社分得，而“國王”的土地則是從公社土地“分割”出來的。強大貴族還佔奪未及分成份地的公社土地和開拓荒地，這些就不再是公地了。巴西琉斯已是大土地佔有者的代表人物（㊹ 579 ， 902 ， 916 頁）。

赫梯——公元前二千紀前半葉，被赫梯軍隊捕獲的那些人都使用在王室的土地上：田野、花園、葡萄園和牧場上工作，國王也給寺院經濟以俘虜（㊹ 509 頁）。國王和祭司都佔有大量土地，公有地已轉化爲私產（㊺ 97 頁）。

亞述——中期（前十四～十一世紀）國王在各個大家族的私有地保持一份土地，其收入或逕歸己有或轉賜臣下。帝國時期（前十～七世紀）在無數的侵略戰爭中獲得大量土地，無條件的成爲國王的財產。全國有很大一部分土地由王室直接經營，分成小塊交給奴隸耕作，國王還把大量的土地賜給臣下，這些賜地分散在全國各處。同時也賜給神廟大量土地，賜田時往往連帶賜以奴隸（㊺ 133 頁）。

波斯——國王肆意佔領大片地產，奴隸“達爾達”被打上烙印在國王或貴族的田莊上勞動（同上 203-204 頁）。

敍利亞塞琉斯古王國——前三世紀，王室直接佔有的土地，由“王田農夫”耕種，這些農夫與托勒密的埃及農民地位相似，勞動受奴隸主支配（同上 262-263 頁）。

帕提亞安息王國——前二～一世紀，阿爾薩克王朝，王室、貴族和寺廟，掌握大部分的土地，奴隸被固着在國家或私人的土地上勞動。這種經營方式稱爲“達斯特海爾特”意即農莊。奴隸被稱爲“班達克”，可能爲債務奴隸；被稱爲“安沙赫利克”意爲異邦人即戰俘奴隸（同上 275 頁）。

印度——孔雀王朝（前四～二世紀）國王的農莊使用奴隸、雇工和被罰服勞役的人耕作，但國王直接佔有的農莊和貴族私人地產在全國土地中所佔比例不大。笈多王朝（公元四世紀）時代此種農莊使用奴隸較前減少（㊺ 284 ， 382 頁）。

朝鮮——新羅（公元四世紀中葉）奴隸制最終確立，王室農莊的勞動者中大概有許多是奴隸，國王賞賜有功大臣包括財物、田莊和奴僕，來源於對外戰爭所掠奪的土地和人民（同上 402 頁）。

日本——大和國（公元三～六世紀）征服戰爭中掠奪俘虜爲奴隸，也有罪犯奴隸，集體淪爲被奴役者“部民”，與奴隸相近。皇室和大奴隸主貴族佔有許多土地，皇室先在中央，後在地方設置許多農莊，稱爲“屯倉”。各地方貴族也如此，稱作田莊。勞動者主要是“部民”。到六～七世紀中葉，“屯倉”和田莊遍及全國並逐步墾闢土地。地方貴族迫使人民、自耕農不斷淪爲“部民”。王室和中央大貴族奴隸主又侵奪地方貴族的田莊和“部民”。到大化革新（ 645 年）以前，王室佔有很多“屯倉”，僅中大兄皇子一人就有“屯倉” 181 所（㊺ 411-412 頁）。

羅馬——帝國時期也有皇室領地，在意大利，有時由政府直接經營。在一個管莊的監督下，由農村家族的奴隸來耕作。還有各種的租種方式（㊼ 265 頁）。

注　釋

①徐中舒：《耒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册），又載《農業考古》第六期；殷墟窖穴遺址中有農具木耒痕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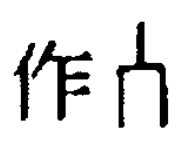形，見馬得志等：《 1958-1959 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1961 ：2 。

②李根蟠、盧勛：《中國南方少數民族原始農業形態》第 481-487 頁。農業出版社　1987 。

③《孔子家語・正論解》

④《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楊士勛疏引何休說徐邈曾言及；萬斯大《春秋隨筆・初稅畝》，《經解》卷十四。

⑤毛奇齡：《四書賸言》，《經解》卷二十二。

⑥單，殆是墠的初文，《說文》：“墠，野土也。”《尚書・金縢》：“爲三壇同墠”，孔疏：“墠，除地。”

⑦《中國農學史》（初稿）上册第 43 頁。

⑧關於《庚午父乙鼎》有認爲商末的，此從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意見。

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認爲是指西周五都：豐、鎬、莽京、成周、王城。（第 22 頁）

⑩《西周銅器斷代》（六）

⑪見《說文通訓定聲》豫部圂字、升部甬字。

⑫參看唐雲明：《河北省商代農業考古概述》，《農業考古》第三期。

⑬白川靜：《金文通釋》卷六第 47 輯第四章。

⑭參見胡方恕：《周代公社所有制下的貴族私有土地》，《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三輯　1981 。

⑮順次見《左傳》襄公四年、十九年、定公八年，《禮記・射義》，《左傳》文公八年。

⑯順次見《左傳》襄公十四年，哀公十七年、廿五年。

⑰順次見《左傳》昭公十三年，僖公卅三年。

⑱墾字，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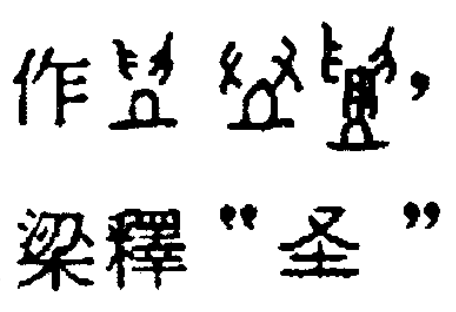，從雙手弄土、或雙手持農具操作於土地上。最早余永梁釋“圣”，《說文》解爲致力於地，楊樹達、郭沫若從之；楊解爲開礦，徐中舒釋“賁”，耨草隤土培苗之義，胡厚宣從而作深入闡釋。于省吾釋“墾”，舊作豤，爲開荒；饒宗頤釋“壅”，裘錫圭從之。張政烺釋“裒”，聚土打壠之意。本文從于氏說解，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三卷。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商史討論會論文集）。

⑲胡厚宣：《貴田說》，《歷史研究》1957：7。

⑳《卜辭的㝱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1。

㉑稷字一般都認作黍字，但其岐出之葉不分叉，于省吾《商代的穀類作物》（《東北人大人文科學學報》1957：1）文把它分別出來。可能如此，今從之；也可能是各期黍的異構。

㉒字一般隸定爲"尿"，人形下從水滴形，胡厚宣《殷代農作施肥說》（《歷史研究》1955：1）等三文，認爲是施人糞肥；張政烺《甲骨文的肖和肖田》（《歷史研究》1978：3）認爲中耕除草。從字形看，很可能是後來的"溺"字，即施人糞尿於農田。

㉓裘錫圭：《甲骨文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㉔此詩"成王""昭假"均有不同解釋，見胡承珙：《毛詩後箋》，今從《詩集傳》。

㉕陳奐：《詩毛氏傳疏》。

㉖參看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中國古代史分期討論五十年》第264-276頁。

㉗《卜辭㝱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1 第107-108頁。

㉘蘇聯科學院：《世界通史》第一册第265-271頁。

㉙毛氏傳云："尊者食新，農夫食陳。"

㉚《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中國史研究》1980：3。

㉛說見顧頡剛、劉起釪：《"盤庚"三篇校釋譯論》，《歷史學》1979：1～2期。本來作者詳細比較早、晚用詞不同得到這個正確的結論，但却在"衆""民"二字的用法上不去懷疑周人所用的含義與卜辭本不相同，而根據這"加工潤色寫定"的文字，說篇中的"衆"只能是在"衆多"的意義上使用的，反過來推求卜辭中"衆"字的含義，頗覺可異。

㉜《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四卷第354頁。

㉝張向千：《西康省大涼山彝族的社會經濟制度》，《教學與研究》1954：3。四川民族調查組：《四川涼山彝族地區民主改革以前的社會面貌》，《民族研究》1958：1（夏康農）。

㉞詳見拙作：《申論契文"雉衆"爲陳師說》（《文物研究》第一期）所引及所論。

㉟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輯。

㊱朱鳳翰：《殷墟卜辭中的"衆"的身份問題》，《南開學報》1981：2。

㊲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第一册第185頁。

㊳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工》。

㊴參見《世界通史資料選輯》；齊思和主編：《世界通史》的上古部分。

㊵參見周自強：《涼山彝族奴隸制研究》。

㊶參見王承祒：《關於西周的社會性質問題》，《歷史研究》1955：1。

㊷《庶爲奴說》，《周谷城史學論文選集》第448-452頁。

㊸《甲骨文字釋林》下卷。

㊹見趙錫元：《周代的二等公民——庶人》，《史學集刊》（吉林大學）第三期，1982。

㊺楊寬：《古史新探》第100-102頁。

㊻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54頁。

㊼參見陳啓源：《毛詩稽古篇》，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吳闓生：《詩義會通》。

㊽楊向奎：《關於西周的社會性質問題》，《文史哲》1952：5；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㈢》。

㊾《毛詩傳箋通釋》廿六。

㊿胡承珙：《毛詩後箋》引"何氏古義"說。

(51)《逸周書·世俘解》《作雒解》。

(5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第220-221頁。

(53)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文物》1978：3。

(54)見注⑬第六章。

(5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145-146頁。

(56)此是《國語·晉語㈢》韋注引賈逵說，《左傳》孔疏引服虔、孔晁說，近於史實，也合乎原文前後的語意。爰本應是"趄"字，見《說文》走部，但與"易居"無涉。楊伯峻注及所引姚鼐《補注》與高亨的解釋當近實。其他紛紜衆說，均不足取。

(57)《左傳》宣公十五年、襄公六年及楊伯峻注；春秋青銅器《叔夷鎛》銘文。

(58)馬曜、繆鸞和、張寒光：《傣族農奴制和周秦社會的比較研究》第六章。（徵求意見稿，1978）

(59)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60)見郭沫若：《夨𣪘銘考釋》，《文史論集》第310頁；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方國地理》。

(61)《文獻通考·郊社》卷十二。

(62)《新中國的考古收獲》第56頁。

(63)同注(55)第174頁。

(64)蘇聯科學院：《世界古代史》第一册，三聯書店出版 1959。

(65)《世界通史》上古部分（齊思和主編）人民出版社 1962。

(66)［蘇］格拉德舍夫斯基：《古代東方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9。

(67)［法］杜丹：《古代世界經濟生活》，商務印書館 1963。

附論一

《殷周制度論》評議

本書討論的商周制度，有幾項主要的制度都涉及到已故王國維先生的名篇《殷周制度論》。在這裏需要作一個交代，對王氏的論點作簡要的評議。

《殷周制度論》問世於本世紀三十年代，影響至今。文中對商周的幾項帶根本性的制度作了明確的論斷。在半個多世紀以前的時代，利用他研究甲骨文所得的成果，以他淵博的古史知識，將西周和商代的禮制加以勘校，很快地得出若干結論，僅從這種積極的治學精神和表現的史識，是值得人們佩服的。在當時，他所論述的見解都是頗爲新穎的，而且又是他"古史二重證"新方法的一種示範，因而風靡學林、歷久不衰，是容易理解的。

三十年代以來，對王國維的結論，陸續出現不同的意見。而比較全面地予以檢討、糾正的，可能要數四十年代胡厚宣先生的《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這篇論文。近些年來，隨着以甲骨文研究商史的深入，日益顯露王氏的結論都有問題。而且，我們還發現其錯誤的根源，乃在於歷史觀和方法論上存在明顯的弱點。

《殷周制度論》的主要論點，可舉下面這段文字：

> 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以地理言之，則虞夏商皆居東土，周獨起於西方，故夏商二代文化略同……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下臣諸侯之制

> ；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

這些論斷，都屬於古史上的重要問題。其影響至今，除一般信從者，在史學界出自兩個方面的觀點，往往引以爲證：一是西周封建論中部分學者，一是商代爲軍事民主制、方國部落聯盟和城邦制論中的一些學者。

以地理區域來分四代的文化政治的不同，至少遇到兩個障礙：一則四代所居並非如所論的區劃那般。周族起於西方，固然沒有異議。但是，夏、商的民族起源，迄今尚難定論。夏民族起源於東方，是有學者這樣主張的，可是，據古書記載和當今考古文化而論，大多數人却主張夏族活動於豫西晉南，有的認爲夏與周是同一區域③。即如商族，一般被認爲起源於東方，然而也有北來說、中原說甚至西來說的。二則，四代之間彼此民族文化異同既需要具體論證，也有怎樣認識的方法問題。《禮記》中常常講起四代或三代崇尚風習的不同，如殷尚質、周尚文之類，而多半是說它們各不相同，罕見以虞夏商爲一方、周爲一方來作比較。而且，即使前三者與後者確有政治文化的差別，與其說這是民族區域的原因，倒不如說是社會發展階段先後之故。

關於周人“大異”於商的制度，立嫡立長的繼承制，宗法制度、封建子弟、廟祧制度和王權的名位問題，我們在本書中都討論過了。根據商周間的實際史料，加以繫聯、比較和論證，上述各項都呈現出一個共同的有規律性的現象，二代之間都是基本相同，一個體系而有前後發展程度的差異，表現爲歷史的繼承性與發展階段性的有機統一。有的在商代爲雛型，到西周比較明確形成制度。在這裏，二代的差別不是有與無的問題，更不是“大異”，而是量變到質變的問題，由有實無名到有實有名的問題。例如，封建子弟之制，商代多子分出立族於各地，實具有封建子弟的措施；君天下臣諸侯，固爲西周建國大政。但商代同樣存在侯、伯、子、甸（田）、男（任）、衛等，商王對他們都擁有發號施令的權能。他們要爲商王的軍事、農業、田獵、貢納等等克盡職責，即所謂“叶王事”。商王自稱“余一人”和“王帝”“帝子”“我王”，都說明商王實際擁有君天下、臣諸侯的權能。而且，這些諸侯的名稱，和帝、王、余一人等稱謂，西周全都是從商朝搬過來的，連文、武、成、康等美謚也是取自晚商諸王的。

商代晚期已經確立了立子立嫡的繼承制度，已經有大宗、小宗和直系、旁系祖先之分，已經有重近親、輕遠祖的祭祀制度，最後經常只祭五世祖禰即接近後世的廟數之制和五世親盡遷宗的宗法制。相反，處於同時期的先周，其祭祀制度却較商代爲原始，還保留着立少立弟的繼承制。

至於喪服之制，在當時無論商代，也無論西周，今天我們都沒有看到實際記載，顯然不能根據後世完備了的制度來斷定西周所必有，而斷定商代所必無。依照有嫡庶制才產生喪服制，事實上二代都逐漸確立了嫡庶制，則所謂商無周有喪服制的推論，也就失去了根據。

剩下來的是同姓不婚的制度，似乎商代的情形不那麼清楚。王氏對此，雖然肯定周代女子稱姓、同姓不婚之制。而對商代的這一制度並沒有深考，語存矛盾與猶豫。對周以前的一批姓字，認爲均是出諸周世，得出殷以上無女姓之制的結論，却是武斷的。商王室的婦名如：婦姘、婦周、婦杞、婦汝、婦龐、婦龍、婦光、婦姘、婦妥等等，有的學者就以爲是婦女的姓稱，亦是表示其所來自的國族④。這雖與周代的國名冠之於姓上如陳嬀、鄭姬、秦嬴、齊姜的方式有異，但周代亦有婦姜、婦嬀的稱呼，商代亦間有婦羌、婦妊、妲己之稱，而絕大多數則是上述的國族名稱。對這種稱名法，近年已有學者指出：“雖不確知究否即後世周代的秦、周、楚、杞各國的嬴、姬、芈、姒各姓之女，但其行異國異姓之婚制，而非子族同姓同婚制，應可定論。”⑤我們則以爲，這些國族名即氏名，與古傳的姓字畢竟有別。但是，商時則以此表示其固有的姓，就是說，她們雖不以姓稱，却都熟悉各自的古姓。即使有的“子”立宗之地族名與婦所稱之國族名相同，而他她的古姓仍然有別。婦可以此國族名表示其姓稱，而“子”則僅以此國族爲所立宗之地，與其原出的姓號無關。是則商世婦女稱國族名相等於後世的稱姓，不能因此而認定其不稱姓即可同姓通婚。

雖說商代婦女一般不以姓稱，却有論者提出婦好的“好”本是“子”姓，作爲商室實行王族內婚制之證，並與一種王族婚姻集團的交表婚制、輪番執政的觀點相呼應。我們已經分析過“好”與“子”字不是一回事，後者並非前者的諧聲偏旁。有人以爲婦好有時可作“婦子”，其所舉例證實際似是而非，如舉下列卜辭：

貞：勿」御帚」早于」……　　2833

這條卜辭殘闕（」號爲每行下部殘止處）固不必說，而所謂“帚子”的“子”並非“子”字，此“早”形可與另一婦名作“号”者似可對應，爲同一女名的不同寫法，却與婦好非一人。因此，以婦好爲子姓，子姓內婚制，遠非定論。而王族內部“交表婚制”純爲推理的產物，極少商代本身的史料證明，迄今難以成立。

當然，像其他各項制度一樣，商周間的婚姻制度也會有一個發展程度的差別。即使商代存在同姓通婚的個例，也不足以概括一般。就是在周代，也不乏魯國公室有三世內娶，晉公族娶姬姓女等等的例子⑤。我們不能以此說周代的姬姓族還在實行同姓通婚制度。王氏說：“男女之別，周亦較前代爲嚴。”應該是正確的。問題在於，他把女子稱姓與異姓通婚兩者完全等同起來，從而使人理會爲商周間婚姻制度有原始與文明的社會階段之別，就誇大到不適當的程度，而與史實不符。

綜上所述，王氏的主要結論都是難以成立的。推其源，除了當時的歷史科學研究水平，如對商史、對甲骨文釋讀和研討還需要時間深入，不能不受到限制之外，他的認識論、歷史觀方面還有不少問題。這裏，試着提出如下三點：

㈠他沒有用歷史發展的觀點來考慮問題。文章開頭就按文化地理區域，把上古四代置於同一平面上來看它們的同異，忽略了這四代本來是前後相接的發展序列。因而，對於同一事物，把在西周的發展形態，來和以前處於發展過程的不完備的形態加以比較，而以前者去要求後者。這樣，那些不完備的東西在他的視野中就不會佔有地位甚至消失了，而完備的形態就盡善盡美。並且，有的地方，更把並非西周實有而係後世完成的、甚而是禮書上儒家者言、被人爲規整化了的東西，當作周公制作的事物，以之與周以前對比，從而只看到商、周間的“大異”，看不到前後相繼的脈絡。這在他的詳徵博引中隨處可見。

㈡在思想方法上存有偏頗的傾向，他以商周之際“劇烈變革”的觀念爲基礎，凡盡美盡善者爲周制，不如此者概視之爲“殷制”。既然肯定商代“無上下貴賤之別”，於是對西周存在的類似狀況，就說這本是“殷制”，而“猶用殷禮”。如說：“是故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繼武王而攝政稱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王位繼承由兄弟相及到完全父子相繼之制，本是一種自然的發展順序，商周都各自經歷過，無所謂周制、殷制之分，却被截然劃分爲兩個民族不同的固有本質。他看到了《逸周書・世俘解》中，武王祭祀的先人包括了旁系親屬，這本是當時周族也還沒有完全確立嫡長制在祀典上的自然反映，却被說成這是“猶用殷禮”。這種認識方法，來自經學的舊傳統，肇自早期的經師們。正如有學者指出的：“古代儒家說禮，見與周制不合者，便托爲‘殷制’，藉此解圍，未必眞有什

麼根據。”⑧惜乎，這種錯誤的想事方法，迄今仍有沿用的，有的學者還同樣以《逸周書・作雒解》裏周人說的“我兄弟相後”的繼位法，也看作是“殷禮”。

㈢《殷周制度論》還體現着以民族特性導致個人能創製制度典章的意識決定存在的錯誤觀念。本來，一種文物制度的出現是由於社會經濟、政治等因素所促成，而且是漸進的，須經若干代人創造而臻於完備的。但在王氏看來，並非如此，一種制度爲一個民族本質所固有，或爲某一人物的本意所在。他說：殷周間的大變革，“自其裏言之，則其制度文物與其立制之本意，乃出於萬世治安之大計，其心術與規模，迥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也。”即是由“本意”而“立制”，制度至此完善無缺，後世再也趕不上。這類論述，貫徹全篇。他以爲周尙文，則一切都那麼典雅精密，都源於周人固有的思想品德。因爲“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從這種指導思想出發，必然影響到他利用、分析史料的正確性。儘管他“皆有事實爲之根據”，殊不知其所依據的事實，或非西周就已完全存在，或爲商代已經出現而漠然置之，或爲周之事實而斷之爲“殷制”。若說這是遭到曲解的事實，也不爲過分。

當然，我們應該承認民族特性，其精神、氣質、生活方式都會影響到其社會歷史存在的方式。但是却不能誇大，很難說當時商、周兩族能分爲特質很大不同的兩大民族，有如世界上東西方民族的分別，或者如雅典同斯巴達的區別。我們也應該承認政權更替在制度變革中的作用，周公個人在創制上的地位。但是，政治的變革在商周之際主要還是政權的更替，一些帶根本性的社會制度，決不可能因一次政治變革而全部改觀，因其植根於、受制約於當時的社會結構，而後者的變化從來就是一個漸進的、極其緩慢的過程。諸如所論的族落組織、婚姻家庭形態、財產繼承、生養死葬等等，均是如此。一個人的歷史作用，也不能超越時代和社會生活而一次創造出百世不易之法來。事實上，西周一些創制，乃“肇稱殷禮”，以前代爲依據；而某些制度的完善，也是由於晚商社會中已經存在這種客觀條件；有些是“周鑑於二代”，吸收商朝的統治教訓和適應新的社會要求，如周初政治上的敬天保民，明德愼罰的統治思想及所體現的某些制度。而不少制度仍然帶有前代的原始狀態，需要在往後的歷史中逐漸改善、完備起來。

由此觀之，《殷周制度論》的主要結論及其觀點、方法上存在的問題，就都較爲清楚了。

《殷周制度論》的功與過，都有其時代性，它反映了當時“新史學”由古文字資料論證古史，帶來的既別開生面而又進展不深的狀態。因此，我們不是意存苛求前人，只是要說明它存在不正確的論點和方法，應當尊重歷史研究本身的發展，不能死守窠臼，奉前人論著爲圭臬。我們的這種認識，也並非一蹴而就，這是經過半個多世紀史學研究，在甲骨金文、商周史、考古學上的進展，在各方面所得的成果的基礎上始能達到的。不過有一點，只有把商周的社會結構、政權結構的幾項根本制度大致了解，看到商周的一體繼承性之後，《殷周制度論》的問題方能更清楚、較爲全面的顯現出來。

附論二

“周因於殷禮”集證

二千五百年前的孔子說過：“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⑦今日看來，這段話是正確的，而且具有辯證方法，既強調其“因”的繼承關係，又指出其“損益”的發展變化。這比所謂商周間變革劇烈、“大異”的說法符合歷史實際，蓋因其去古未遠，存有原始資料的緣故。

《禮記》一書裏，常見把虞夏商周四世或三世的典章制度、意識風習、具體名物，加以互相比較，分出異同，也有“因”和“損益”之處。內中有一段話很值得注意：

>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
>
> 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禮記・表記》

這裏的講法很有特點、有意義。它把殷周連在一起同虞夏來作比較，和其他地方類似的文字中分別對比法稍有不同。而這段話更接近史實。夏代已進入文明社會，但仍較原始，可以和虞歸作一個階段；而商、周兩代是文明時代的初步發展階段，今天來說都是青銅時代，社會制度、典章名物基本相同，故歸到一起。雖然說者還不可能有今人的歷史觀點，但客觀存在使他提出這種看法。這裏講的“道”，更高的概括一個社會的制度的本質，和別的章節裏說此類問題只講某一項具體名物不同而有區別，這裏就具有綱領性。所以說虞夏的“道”是“寡怨於民”，即彼時還存留有原始社會渾厚平等的遺制；而商周的“道”是“不勝其敝”，即此時都是初步發展的文明時代，等級、階級、人與人間的不平等，貨力爲己，詐謀相加，鬥爭尖銳，兵刑大用，那當然是“不勝其敝”。因此，前者是質，後者是文。這個“文”就是既己臻於文明典雅之境，又帶着飾僞萌生、人壓迫人的惡果而俱來。

把商周兩代連在一起來說，正和我們今天通過研究，兩代社會結構、政權結構及其產生的各種制度，均爲同一體制的結論是相符合的。

現代史學家不少人持這一觀點。早在四十年代郭沫若先生就較爲全面地說到這個問題：

> 西周的文化大體上是承繼殷人的遺產。我們從周初的彝器來看，或從《尚書》裏面的《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多士》《多方》《無逸》《君奭》那幾篇來看，周人自己都承認着是接受了殷人的遺產，而且要以殷先哲王爲模範。故從文字結構上看不出差別，在器物形制上看不出差別，甚至如年月日的寫法一如歐洲的方式把年放在最後，也看不出差別。殷人用卜，周人也用卜，只是我們現在還沒有周人的甲骨文字而已，誰也不能斷定，周人一定沒有。（按：周人甲骨已在北京昌平和陝西岐山出土）殷人祀天，周人也祀天。殷人祭祖宗，周人也祭祖宗。侯甸男邦采衞是沿用着殷人的體制。所有一切的內服、外服也一仍舊貫⑧。

這些也都是對的。

現在，根據本書所討論的內容，可把商周二代的文化、制度的相同點，分項扼要羅列出來，項目清楚，俾便瞭覽，權作本書的一個簡要的結語。（商周同一事物而文字有變化者以“——”號標誌）

㈠族、三族、王族——公族；宗，大宗、小宗（宗廟——族組織），宗氏、分族。

㈡大子、中子、小子，帝子——嫡子、介子——庶子⑨。多子——諸子（士庶子）。

㈢天干諡號：祖甲、父乙、父辛……⑩美諡：文、武、[成]、康⑪。

㈣族徽的使用。

㈤封國稱號：侯、伯、子，田——甸、男（任）、衞。

㈥王制：省田——巡狩、來王——朝覲、婚媾、貢納。

㈦官名：大史寮、卿事、尹、作册、事——史、御事、宰、臣

、小臣、多臣——虎臣、多㝛——夷僕，師、馬亞——司馬、射、箙、戌、旅、行，司工、多工——百工，小耤臣——甸師（㚔司徒）、㚔（多㚔）——甸人、司魚——底漁（䲨人）、牛臣——牛人，[illegible]——虞，亞、正⑫。

㈧政區：邑、大邑、㚔、單——郊、鄙、四土、四方、多方、邦。中商——中土。

㈨產業：耤、籍田、𤰈田——耦耕，漁，獵、圃、囿，廄、圂、牧、埜。

㈩祭禮：禮上帝、祭出入日——朝日、星辰、四方、風（皆用犬祭）、山岳、河川、百神、百物；用牲：大牢、小（少）牢、牛、羊、豕、犬，牲法：俎、卯——疈、燎、釐、沉、埋，祭品：玉、豐、酒鬯、福、祼、鼓樂、黍稷，祭名：禘、衣——殷、祀、禴、升、歲——烝、侑、告。

(十一)享禮：食麥——嘗麥、登黍、告秋——先薦寢廟、獻鮪。

(十二)葬禮：卜葬、營陵、殉人、厚葬、車馬坑。

(十三)饗禮：饗多生、多子——鄉飲酒。

(十四)射禮：惟多生射——大射、鄉射、燕射、賓射。

(十五)軍禮：告於祖某——告廟、示其先——遷主而行、立中——致旗、獻俘、田獵——蒐禮。

(十六)學校：大學、［小學］、𠂤辟（?）——辟雍、丁日入學、多万——万舞、樂舞軍事之官爲教師、干支表——學數名、習刻文字——學書。

(十七)語言文字同一體系。

(十八)卜筮：使用甲、骨、鑽、灼、釁、貞——命龜、卜、占、驗，用語：亡尤、亡禍、吉、大吉、亡悔、亡咎、利。

(十九)曆法：年、祀、歲、月、置閏、十三月，干支紀日、旬，大采、小采、旦、明、中日、昃、暮、夕。

(廿)青銅器鑄法、形制、紋飾、銘文均同。

暫且列舉這些內容，此係犖犖大端，還有縝密的餘地。僅從這些名目，也已足夠說明，商、周兩代從社會、政治、宗教、文化等大的制度到具體名物，都莫不相同。這種歷史現象只能顯示着兩者的社會發展程度的相類。這怎能說一次政權的更替而使這些基本的東西就急劇變化了。當然，兩者自有彼此不相同的地方，或由於他們社會生活的固有特點，或由於周代繼承殷禮之後進一步發展或改造。

說到這裏，趁便提出一個問題：商、周兩代從青銅文化、語言文字乃至風俗習慣，都重合到這種程度，是否就僅僅因爲周人搬用商世的禮制之故？根據故籍記載，他們的始祖都是黃帝的子孫，又同處於堯舜之"朝"，今天我們說這不過是部落聯盟。根據摩爾根的論斷，不僅部落，就是部落聯盟，也是以血族情感，共同世繫和互相了解的方言，爲聯盟的三個物質要素，在美洲土著還沒有發現例外⑬。那麼，商周之共同點，恐怕不能說成是周人學自商族的結果，可以考慮他們本來就有共同的"物質要素"。由此，也可以探討商周源自一個血緣結構的母體而分析出來的部落的問題。其中還存在着兩族的考古文化及其系統的歸屬和部落間的合而又分、分而又合的歷史演變等等複雜問題，都當是研究的對象。目前，我們只稱"商族""周族"，不稱"民族"，還是個妥當的辦法。

注　　釋

①《觀堂集林》卷十。

②《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③參見李民：《釋<尚書>"周人尊夏"說》，載《中國史研究》

1982：2。

④《卜辭通纂》考釋。

⑤楊希枚：《從諱名同祖名制論商王廟號問題》（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1987．安陽）；參見注②。

⑥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1938　開明書店，第140-145頁。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載《考古學報》1973：1第111頁。

⑦《論語·爲政》

⑧《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⑨唐蘭先生《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指出：大子、小子都是商代的"爵稱"，"但周代也還沿用"。（中華書局，1986　第97，115頁）

⑩唐蘭先生又說："周初，很多人還用商代人的習慣，祖或父死後，排定祭的日子，就以祭日的甲、乙作爲死者的稱號，如：祖甲、父乙等。在齊國，太公之後，是丁公呂伋、乙公得、癸公慈母，……也都是以祭日爲稱號。（同上書第87頁）又參見下注⑪

⑪崔述：《豐鎬考信別錄·周制度雜考》云："周之二王諡爲文、武，蓋亦仿諸商制。"

⑫見注⑨書中認爲"亞"是商、周時期貴族階層某些集團的一種稱號，在用兵時的"亞旅"即如此，地位比諸侯、軍帥低一等。（108頁）

西周官名絕大部分與商朝同，參見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⑬摩爾根：《古代社會》第二編第四章—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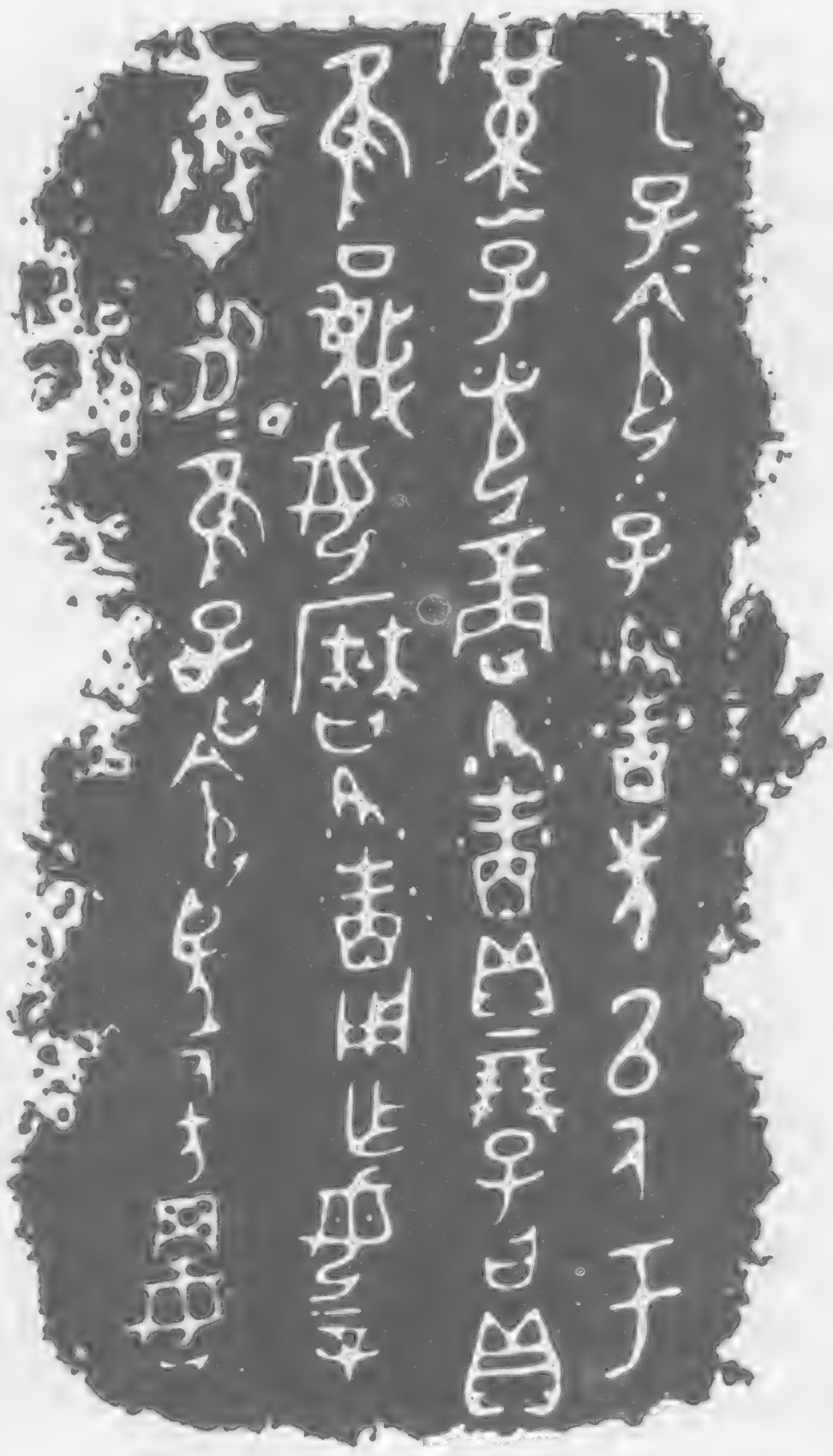

世系禮制

論文資料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海甯　王　國維

甲寅歲莫。上虞羅叔言參事撰殷虛書契考釋。始於卜辭中發見王亥之名。嗣余讀山海經竹書紀年。乃知王亥為殷之先公。幷與世本作篇之胲。帝繫篇之核。楚辭天問之該。呂氏春秋之王氷。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之振。漢書古今人表之垓。實係一人。嘗以此語參事及日本內藤博士。（虎次郎）參事復博蒐甲骨中之紀王亥事者。得七八條。載之殷虛書契後編。博士亦采余說。旁加考證。作王亥一篇。載諸藝文雜誌。幷謂自契以降諸先公之名。苟後此尚得於卜辭中發見之。則有禪於古史學者當尤鉅。余感博士言。乃復就卜辭有所攻究。復於王亥之外。得王恆一人。案楚辭天問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云。恆秉季德。王亥即該。則王恆即恆。而卜辭之季之即冥（羅參事說）。至是始得其證矣。又觀卜辭中數十見之田字。从甲在口中。（十古甲字）及通觀諸卜辭。而知田即上甲微。於是參事前疑卜辭之㔯⿷匚丙⿷匚丁（即乙丙丁三字之在匚或コ中者與田字甲在口中同意）即報乙報丙報丁者。至是亦得其證矣。又卜辭自上甲以降皆稱曰示。則參事謂卜辭之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亦信而有徵。又觀卜辭王恆之祀與王亥同。太丁之祀與太乙太甲同。孝己之祀與祖庚同。知商人兄弟無論長幼與已立未立。其名號典禮蓋無差別。於是卜辭中人物。其名與禮皆類先王而史無其人者。與夫父甲兄乙等名稱之浩繁。求諸帝系而不可通者。至是亦理順氷釋。而世本史記之為實錄。且得於今日證之。又卜辭人名中有夒字。疑即帝嚳之名。又有土字。或亦相土之略。此二事

雖未能遽定然容有可證明之日由是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見於卜辭者殆鮮乃為此考以質諸博士及參事并使世人知殷虛遺物之有裨於經史二學者有如斯也丁巳

二月

夋

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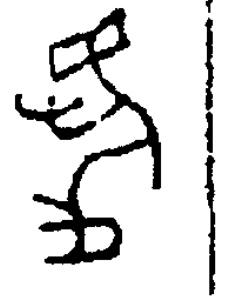字其文曰貞𡆥（古燎字）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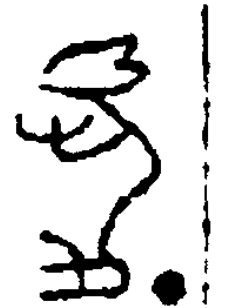（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八葉）又曰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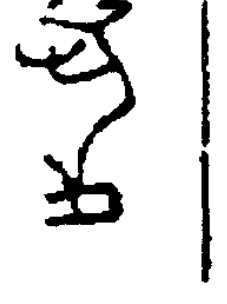口宰（同上）又曰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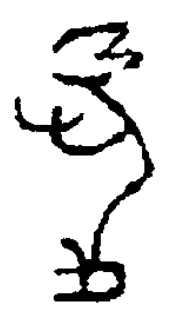六牛（同上卷七第二十葉）又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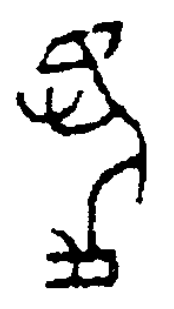貞牛六又曰貞求年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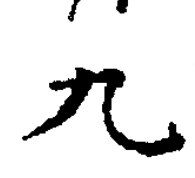九牛（兩見以上皆羅氏拓本）又曰（闕上）又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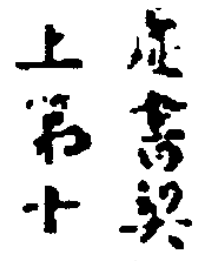（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十四葉）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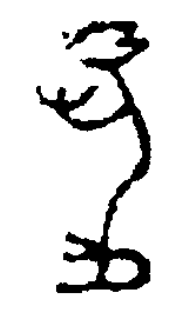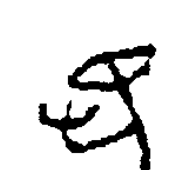二形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夊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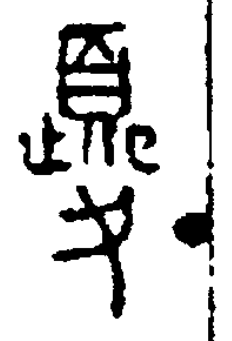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戈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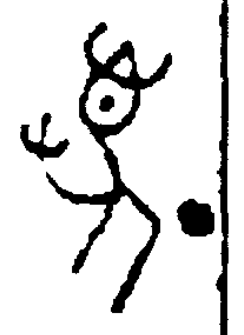克鼎柔遠能𤞷之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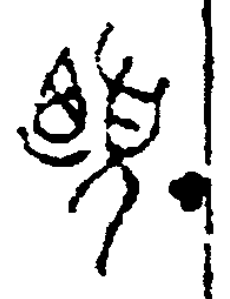番生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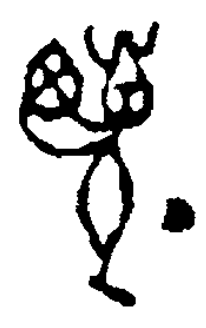而博古圖薛氏款識盄和鐘之柔燮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廷柔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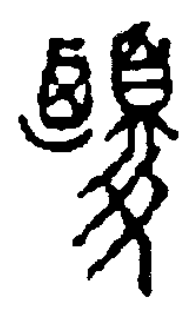皆是字也夒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借此稱高祖夒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編卷上第廿二葉）或高祖亥（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大乙稱高祖乙（後編卷上第三葉）則夒必為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即帝嚳也帝嚳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俈案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俈為嚳偽孔傳亦云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亳故曰從先王居若書序之說可信則帝嚳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諸書作嚳或俈者與夒字聲相近其或作夋者則又夒字之譌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夋太平御覽八十引作逡史記正義引作岌逡為異文岌則訛字也山海經屢稱帝俊（[illegible]二見）郭璞注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云俊宜為嚳餘皆以為帝舜之假借然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仲容南經曰帝俊生季釐是即左氏傳之仲熊季貍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海內經曰帝俊有子八人實始為歌舞即左氏傳所謂有才子八人也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傳記所云帝嚳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者也（案詩大雅生民疏引大戴禮帝繫篇曰帝嚳下妃娵訾之女曰常儀生帝摯家語世本其文亦然檀弓正義引同而作娵氏之女曰常宜然今本大戴禮及藝文類聚十五太平御覽一百三十五所引世本但云次妃曰娵訾氏產帝摯無曰常儀三字以上文有邰氏之女曰姜嫄有娀氏之女曰簡狄例之當有曰常儀三字）三占從二知郭璞以帝俊為帝舜不如皇甫以夋為帝嚳名之當矣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夋嚳為契父為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稱高祖夒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

相土

殷虛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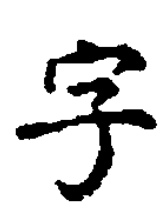字其文曰貞𡆥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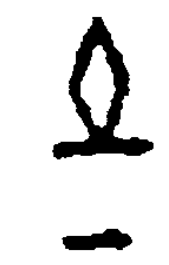三小宰卯一牛（書契前編卷一第二十四葉又重見卷七第二十五葉）又曰貞求年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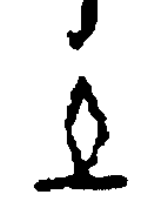九牛（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六葉）又曰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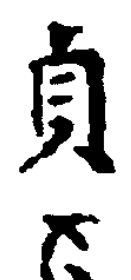𡆥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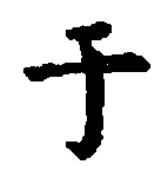（同上第二百二十八葉）又曰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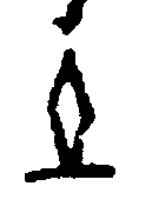求（前編卷五第一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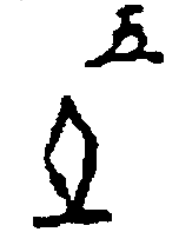即土字盂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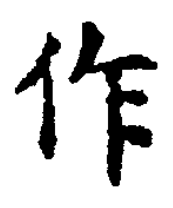卜辭用刀契不能作肥筆故空其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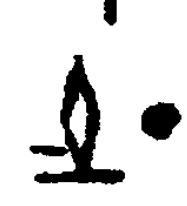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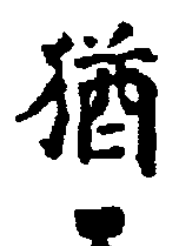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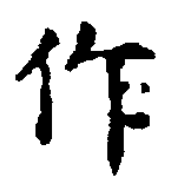■之作口矣土疑即相土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之字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帝繫篇皆作土而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作篇相士作乘馬作士（楊倞荀子注引世本此條作土）而荀子解蔽篇曰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躬篇曰乘雅作駕注雅一作持持杜聲相近則土是士非楊倞注荀子曰以其作乘馬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或單名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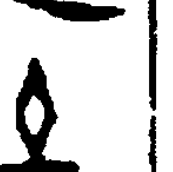當即相土曩以卜辭有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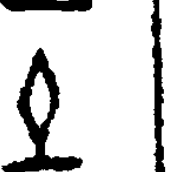（前編卷四第十七葉）字即邦社假土為社疑諸土字皆社之假借字今觀卜辭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恆又自上甲至於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則此土亦當為相土而非社矣

季

卜辭人名中又有季其文曰辛亥卜□貞季□求王（前編卷五第四十葉兩見）又曰癸巳卜之于季（同上卷七第四十一葉）又曰貞之于季（後編卷上第九葉）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恆秉季德則

該與恆皆季之子。該即王亥。恆即王恆。皆見於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是王亥之父冥矣。

王亥

卜辭多記祭王亥事。殷虛書契前編有二事。曰貞尞于王亥。（卷一第四十九葉）曰貞之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卷四第八葉）後編中又有七事。曰貞于王亥求年。（卷上第一葉）曰乙巳卜□貞之于王亥十。（下闕同上第十二葉）曰貞尞于王亥。（同上第十九葉）曰尞于王亥。（同上第二十三葉）曰癸卯□貞□□高祖王亥□□□。（同上第二十一葉）曰甲辰卜□貞來辛亥尞于王亥卌牛十二月。（同上第二十三葉）曰貞登王亥羊。（同上第二十六葉）曰貞之于王亥□三百牛。（同上第二十八葉）龜甲獸骨文字有一事。曰貞尞于王亥五牛。（卷一第九葉）觀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為商之先王先公無疑。案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商先祖中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振系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垓。然則史記之振。當為核或為垓字之譌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此竹書紀年真本郭氏隱括之如此）今本竹書紀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於上甲微者一世。則為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無疑。卜辭作王亥。正與山海經同。又祭王亥皆以亥日。則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通假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或垓二字形近而譌。夫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一書。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其事雖未必盡然。而其人則確非虛構。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者。非絕無根據也。

王亥之名及其事蹟。非徒見於山海經竹書。周秦間人著書多能道之。呂覽勿躬篇。王氷作服牛。案篆文氷作仌。與亥字相似。王仌亦王亥之譌。世本作篇胲作服牛（初學記卷二十九引又御覽八百九十九引世本鮭作服牛鮭亦胲之譌路史注引世本胲為黃帝馬醫常醫龍疑引宋衷注御覽引宋注曰胲黃帝臣也能駕牛又云少昊時人始駕牛皆漢人說不足據實則作篇之胲即帝繫篇之核也）其證也。服牛者。即大荒東經之僕牛。古服僕同音。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該即胲。有扈即有易。（說見下）朴牛亦即服牛。是山海經天問呂覽世本。皆以王亥為始作服牛之人。蓋夏初奚仲作車。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廣。管子輕重戊云。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以為民利。而天下化之。蓋古之有天下者。其先皆有大功德於天下。禹抑鴻水。稷降嘉種。爰啟夏周。商之相土王亥。蓋亦其儔。然則王亥祀典之隆。亦以其為制作之聖人。非徒以其為先祖。周秦間王亥之傳說。胥由是起也。

卜辭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與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確為殷人以辰為名之始。猶上甲微之為以日為名之始也。然觀殷人之名。即不用日辰者。亦取於時為多。自契以下。若昭明。若昌若。若冥。皆含朝莫明晦之意。而王恆之名亦取象於月弦。是以時為名或號者。乃殷俗也。夏后氏之以日為名者。有孔甲。有履癸。要在王亥及上甲之後矣。

王恆

卜辭人名。於王亥外。又有王亙。其文曰。貞之于王亙。（鐵雲藏龜第一百九十九葉及書契後編卷上第九葉）又曰。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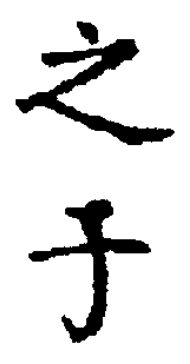之于王亙。（後編卷下第七葉）又作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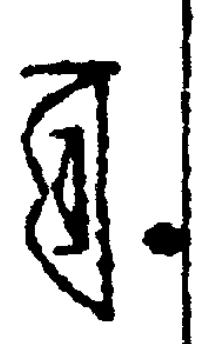。曰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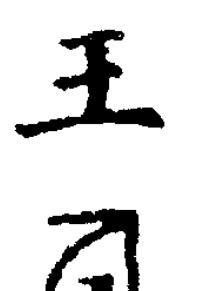□（下闕）（前編卷七第十一葉）案亙即恆字。說文解字二部。恆。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恆也。𠄨。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案許君既

云古文恆从月復引詩以釋从月之意而今本古文乃作𠄨从二从古文外蓋傳寫之譌字當作亙又說文木部𣓌竟也从木恆聲亙古文𣓌案古从月之字後或變而从舟殷虛卜辭朝莫之朝作⿰⿳艸日艸月（後編卷下第三葉）从日月在茻間與莫字从日在茻間同意而篆文作𦩍不从月而从舟以此例之𠄢本當作亙曶鼎有⿱𠄢心字从心从𠄢與篆文之恆从亙者同即恆之初字可知𠄢亙一字卜辭𠄢字从二从◖（卜辭月字或作D或作◖）其為𠄢亙二字或恆字之省無疑其作⿰弓月者詩小雅如月之恆毛傳恆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然則𠄢⿰弓月二字確為恆字王恆之為殷先祖惟見於楚辭天問天問自簡狄在臺嚳何宜以下二十韻皆述商事（前夏事後周事）其問王亥以下數世事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逢長此十二韻以大荒東經及郭注所引竹書參證之實紀王亥王恆及上甲微三世之事而山海經竹書之有易天問作有扈乃字之誤蓋後人多見有扈少見有易又同是夏時事故改易為扈下文又云昏微遵跡有狄不寧昏微即上甲微有狄亦即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互相通假說文解字辵部逖之古文作逷書牧誓逖矣西土之人爾雅郭注引作逷矣西土之人書多士離逖爾土詩大雅用逷蠻方魯頌狄彼東南畢狄鐘畢狄不龔此逖逷狄三字異文同義史記殷本紀之簡狄索隱曰舊本作易漢書古今人表作簡逷白虎通禮樂篇狄者易也是古狄易二字通有狄即有易上甲遵跡而有易不寧是王亥弊于有易非弊于有扈故曰扈當為易字之誤也狄易二字不知孰正孰借其國當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孫氏之騄說）蓋商之先自冥治河王亥遷殷（今本竹書紀年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其時商侯即王亥也山海經注所引真本竹書亦稱王亥為殷王子亥稱殷不稱商則今本紀年此條古本想亦有之殷在河北非亳殷見余撰三代地理小記）已由商邱越大河而北故游牧於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即發見於此有易之人乃殺王亥取服牛所謂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者也其云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者似記王亥被殺之事其云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者恆蓋該弟與該同秉季德復得該所失服牛也所云昏微遵跡有狄不寧者謂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跡有易與之有殺父之讎故為之不寧也繁鳥萃棘以下當亦記上甲事書闕有間不敢妄為之說然非如王逸章句所說解居父及象事固自顯然要之天問所說當與山海經及竹書紀年同出一源而天問就壁畫發問所記尤詳恆之一人并為諸書所未載卜辭之王恆與王亥同以王稱其時代自當相接而天問之該、與恆適與之相當前後所陳又皆商家故事則中間十二韻自係述王亥王恆上甲微三世之事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王恆一世以世本史記所未載山經竹書所不詳而今於卜辭得之天問之辭千古不能通其說者而今由卜辭通之此治史學與文學者所當同聲稱快者也

上甲

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是商人祭上甲微而卜辭不見上甲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作主甲微而卜辭亦不見主甲余由卜辭有⿷匚乙⿷匚丙⿷匚丁三人名其乙丙丁三字皆在匚或コ中而悟卜辭中凡數十見之田（或作田）即上甲也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口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田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必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田中十字即古甲字（卜辭與古金文皆同）甲在口中與⿷匚乙⿷匚丙⿷匚丁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

コ中同意。亦有口中橫直二筆與四旁接而與田狩字無別者。則上加一作亩以別之。上加一者。古六書中指事之法。一在田上。與二字（古文上字）之一在一上同意。去上甲之義尤近。細觀卜辭中記田或亩者數十條。亦惟上甲微始足當之。卜辭中云自田（或作亩）至于多后衣者五。（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三見又卷三第二十七葉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各一見）其斷片云自田至于多后者三。（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兩見又卷三第二十八葉一見）云自田至于武乙衣者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衣者古殷祭之名。又卜辭曰丁卯貞來乙亥告自田。（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又曰乙亥卜賓貞口大御自田。（同上卷下第六葉）又曰（上闕）貞翌甲口㞢自田。（同上第三十四葉）凡祭告皆曰自田。是田實居先公先王之首也。又曰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又云乙未貞其求自田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是田為元示及十有三示之首。殷之先公稱示。主壬主癸卜辭稱示壬示癸。則田又居先公之首也。商之先人王亥始以辰名。上甲以降皆以日名。是商人數先公當自上甲始。且田之為上甲。又有可徵證者。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今卜辭中凡專祭田者皆用甲日。如曰在三月甲子口祭亩。（前編卷四第十八葉）又曰在十月又一（即十有一月）甲申口酒祭田。（後編卷下第二十葉）又曰癸卯卜翌甲辰之田牛吉。（同上第二十七葉）又曰甲辰卜貞來甲寅又伐田羊五卯牛一。（同上第二十一葉）此四事祭田有日者。皆用甲日。又云在正月口口（此二字闕）祭大甲㞢亩。（同上第二十一葉）此條雖無祭日。然與大甲同日祭。則亦用甲日矣。即與諸先王先公合祭時。其有日可考者。亦用甲日。如曰貞翌甲口㞢自田。（同上）又曰癸巳卜貞酒肜日自亩至于多后衣亡它自口在四月惟王二祀。（前編卷三第二十七葉）又曰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亩至多后衣亡它在口在九月惟王五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此二條以癸巳及癸卯卜。則其所云之肜日翌日。皆甲日也。是故田之名甲。可以祭日用甲證之。田字為十字（古甲字）在口中。可以⿷匚乙⿵冂丙⿵冂丁三名乙丙丁在匚中證之。而此甲之即上甲。又可以其居先公先王之首證之。此說雖若穿鑿。然恐殷人復起。亦無易之矣。魯語稱商人報上甲微。孔叢子引逸書惟高宗報上甲微。（此魏晉間僞書之未采入梅本者今本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即本諸此）報者蓋非常祭。今卜辭於上甲有合祭有專祭。皆常祭也。又商人於先公皆祭。非獨上甲。可知周人言殷禮已多失實。此孔子所以有文獻不足之歎與。

報丁　報丙　報乙

自上甲至湯。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有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五世。蓋皆出於世本。案卜辭有⿷匚乙⿵冂丙⿵冂丁三人。其文曰乙丑卜口貞王賓⿷匚乙祭。（下闕見書契後編卷上第八葉又斷片二）又曰丙申卜旅貞王賓⿵冂丙口亡𡆥。（同上）又曰丁亥卜貞王賓⿵冂丁肜日亡口。（同上）其乙丙丁三字皆在匚或コ中。又稱之曰王賓。與他先王同。羅參事疑即報乙報丙報丁。而苦無以證之。余案參事說是也。卜辭又有一條曰。丁酉酒絲（中闕）⿵冂丙三⿵冂丁三示（中闕）大丁十大。（下闕見後編卷上第八葉）此文殘闕。然示字下所闕當為壬字。又自報丁經示壬示癸大乙而後及大丁大甲。則其下又當闕示癸大乙諸字。又所謂⿵冂丙三⿵冂丁三大丁十者。當謂牲牢之數。據此則⿵冂丙⿵冂丁在大丁之前。又在示壬示癸之前。非報丙報丁奚屬矣。⿵冂丙⿵冂丁既為報丙報丁。則⿷匚乙亦當即報乙。惟卜辭⿵冂丙⿵冂丁之後即繼以示字。蓋謂示壬。殆以⿷匚乙⿵冂丙⿵冂丁為次與史記諸書不合。然何必史記諸書是而卜辭非乎。又報乙報丙報丁稱報者。殆亦取報上甲微之報以為義。自是後世追號。非殷人本稱。當時但稱⿷匚乙⿵冂丙⿵冂丁而已。上甲之甲字在口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コ中。自是一例。意壇墠或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與。

主壬　主癸

卜辭屢見示壬示癸。羅參事謂即史記之主壬主癸。其說至確。

而證之至難。今既知田為上甲。則示壬示癸之即主壬主癸。亦可證之。卜辭曰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又曰乙未貞其求自田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是自上甲以降均謂之示。則主壬主癸宜稱示壬示癸。又卜辭有示丁。（殷虛書契菁華第九葉）蓋亦即報丁。報丁既作匚丁。又作示丁。則自上甲至示癸。皆卜辭所謂元示也。又卜辭稱自田十有三示。而史記諸書自上甲至主癸。歷六世而僅得六君。疑其間當有兄弟相及而史失其名者。如王亥與王恆疑亦兄弟相及。而史記諸書皆不載。蓋商之先公。具世數雖傳。而君數已不可考。又商人於先王先公之未立者。祀之與已立者同。（見後）故多至十有三示也。

大乙

湯名天乙。見於世本（書湯誓釋文引）及荀子成相篇。而史記仍之。卜辭有大乙。無天乙。羅參事謂天乙為大乙之譌。觀於大戊卜辭亦作天戊。（前編卷四第二十六葉）卜辭之大邑商。周書多士作天邑商。蓋天大二字形近。故互譌也。且商初葉諸帝。如大丁。如大甲。如大庚。如大戊。皆冠以大字。則湯自當稱大乙。又卜辭曰癸巳貞又𠂇于伊其□大乙彡日。（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又曰癸酉卜貞大乙伊其（下闕見同上）伊即伊尹。以大乙與伊尹并言。尤大乙即天乙之證矣。

唐

卜辭又屢見唐字。亦人名。其一條有唐大丁大甲三人相連。而下文不具。（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四葉）又一骨上有卜辭三。一曰貞于唐告𢀛方。二曰貞于大甲告。三曰貞于大丁告𢀛。（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九葉）三辭在一骨上。自係一時所卜。據此則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疑即湯也。說文口部。啺古文唐。从口易。與湯字形相近。博古圖所載齊侯鎛鐘銘曰。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又曰奄有九州。處禹之都。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成湯其孰能當之。太平御覽八十二及九百一十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博物志六亦云。案唐亦即湯也。卜辭之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啺。遂通作湯。然卜辭於湯之專祭。必曰王賓大乙。惟告祭等乃稱唐。未知其故。

羊甲

卜辭有羊甲。無陽甲。羅參事證以古樂陽作樂羊。歐陽作歐羊。謂羊甲即陽甲。今案卜辭。有曰南庚曰羊甲六字。（前編卷上第四十二葉）羊甲在南庚之次。則其即陽甲審矣。

祖某　父某　兄某

有商一代二十九帝。其未見卜辭者。仲壬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廩辛帝乙帝辛八帝也。而卜辭出於殷虛。乃自盤庚至帝乙時所刻辭。自當無帝乙帝辛之名。則名不見於卜辭者。於二十七帝中實六帝耳。又卜辭中人名。若羌甲。（前編卷一第十六葉後編卷上第八葉）若祖丙。（前編卷一第二十二葉）若小丁。（同上）若祖戊。（同上第二十三葉）若祖己。（同上）若中己。（後編卷上第八葉）若南壬。（前編卷一第四十五葉）若小癸。（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廿五葉）其名號與祀之之禮。皆與先王同。而史無其人。又卜辭所見父甲兄乙等人名。頗衆。求之遷殷以後諸帝之父兄。或無其人。曩頗疑世本及史記於有商一代帝系不無遺漏。今由種種研究。知卜辭中所未見之諸帝。或名亡而實存。至卜辭所有而史所無者。與夫父某兄某等之史無其人以當之者。皆諸帝兄弟之未立而殂者。或諸帝之異名也。試詳證之。

一事。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於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此據史記殷本紀若據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則得十五帝）其傳子者。亦多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蓋周時以嫡庶長幼為貴賤之制。商無有也。故兄弟之中有未立而死者。其祀之也與已立者同。王亥之弟王恆。其立否不可考。而亦在祀典。且卜辭於王亥王恆外。又有王大。（前編卷一第三十五葉兩見又卷四第三十三葉及後編卷下第四葉各一見）亦在

祀典。疑亦王亥兄弟也。又自上甲至於示癸。史記僅有六君。而卜辭稱自田十有三示。又或稱九示十示。蓋亦并諸先公兄弟之立與未立者數之。逮有天下後亦然。孟子稱大丁未立。今觀其祀禮則與大乙大甲同。卜辭有一節曰癸酉卜貞王賓（此字原奪以他文例之此處當有賓字）父丁𠭯三牛眔兄己一牛兄庚□□（此二字殘闕疑亦是一牛二字）亡□。（後編卷上第十九葉）又曰癸亥卜貞兄庚□眔兄己□。（同上第八葉）又曰貞兄庚□眔兄己其牛。（同上）考商時諸帝中。凡丁之子。無己庚二人相繼在位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戰國秦燕二策莊子外物篇荀子性惡大略二篇漢書古今人表均有孝己家語弟子解云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則孝己武丁子也）有祖庚。有祖甲。則此條乃祖甲時所卜。父丁即武丁。兄己兄庚即孝己及祖庚也。孝己未立。故不見於世本及史記。而其祀典乃與祖庚同。然則上所舉祖丙小丁諸人名與禮視先王無異者。非諸帝之異名。必諸帝兄弟之未立者矣。周初之制猶與之同。逸周書克殷解曰。王烈祖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蓋周公未制禮以前。殷禮固如斯矣。

二事。卜辭於諸先王本名之外。或稱帝某。或稱祖某。或稱父某兄某。羅參事曰。有商一代帝王。以甲名者六。以乙名者五。以丁名者六。以庚辛名者四。以壬名者二。惟以丙及戊己名者各一。其稱大甲小甲大乙小乙大丁中丁者。殆後來加之以示別。然在嗣位之君。則徑稱其父為父甲。其兄為兄乙。當時已自了然。故疑所稱父某兄某者。即大乙以下諸帝矣。余案參事說是也。非獨父某兄某為然。其云帝與祖者。亦諸帝之通稱。卜辭曰己卯卜貞帝甲□（中闕二字）其眔祖丁。（後編卷上第四葉）案祖丁之前一帝為沃甲。則帝甲即沃甲。非周語帝甲亂之之帝甲也。又曰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同上第二十六葉）案祖辛祖丁之間惟有沃甲。則祖甲亦即沃甲。非武丁之子祖甲也。又曰甲辰卜貞王賓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同上第二十葉）案武乙以前四世為小乙武丁祖甲庚丁。（羅參事以庚丁為康丁之譌是也）則祖乙即小乙。祖丁即武丁。非河亶甲之子祖乙。亦非祖辛之子祖丁也。又此五世中名丁者有二。故於庚丁（實康丁）云康祖丁以別之。否則亦直云祖而已。然則商人自大父以上皆稱曰祖。其不須區別而自明者。不必舉其本號。但云祖某足矣。即須加區別時。亦有不舉其本號而但以數別之者。如云□□于三祖庚。（前編卷一第十九葉）案商諸帝以庚名者。大庚第一。南庚第二。盤庚第三。祖庚第四。則三祖庚即盤庚也。又有稱四祖丁者。（後編卷上第三葉凡三見）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即史記之祖丁也。以名庚者皆可稱祖庚。名丁者皆可稱祖丁。故加三四等字以別之。否則贅矣。由是推之。則卜辭之祖丙或即外丙。祖戊或即大戊。祖己或即雍己孝己。（此祖己非書高宗肜日之祖己卜辭稱卜貞王賓祖己與先王同而伊尹巫咸皆無此稱可以別是一人且商時云祖某者皆先王之名非臣子可襲用疑尚書誤）故祖者。大父以上諸先王之通稱也。其稱父某者亦然。父者。父與諸父之通稱。卜辭曰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卷上第二十五葉）此當為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即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諸父也。（羅參事說）又卜辭凡單稱父某者。有父甲。（前編卷一第二十四葉）有父乙。（同上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葉）有父丁。（同上第二十六葉）有父己。（同上第二十七葉及卷三第二十三葉後編卷上第六第七葉）有父庚。（前編卷一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葉）有父辛。（同上第二十七葉）今於盤庚以後諸帝之父及諸父中求之。則武丁之於陽甲。庚丁之於祖甲。皆得稱父甲。武丁之於小乙。文丁之於武乙。帝辛之於帝乙。皆得稱父乙。廩辛庚丁之於孝己。皆得稱父己。餘如父庚當為盤庚或祖庚。父辛當為小辛或廩辛。他皆放此。其稱兄某者亦然。案卜辭云兄某者。有兄甲。（前編卷一第三十八葉）有兄丁。（同上卷一第三十九葉又後編卷上第七葉）有兄戊。（前編卷一第四十葉）有兄己。（前編卷一第四十及第四十一葉後編卷上第七葉）有兄庚。（前編卷一第四十一葉後編卷上第七葉及第十九葉）有兄辛。（後編卷上第七葉）有兄壬。（同上）有兄癸。（同上）今於盤庚以後諸帝之兄求之。則兄甲當為盤庚小辛小乙之稱陽甲。兄己當為祖庚祖甲之稱孝己。兄庚當為小辛小乙之稱盤庚。或祖甲之稱祖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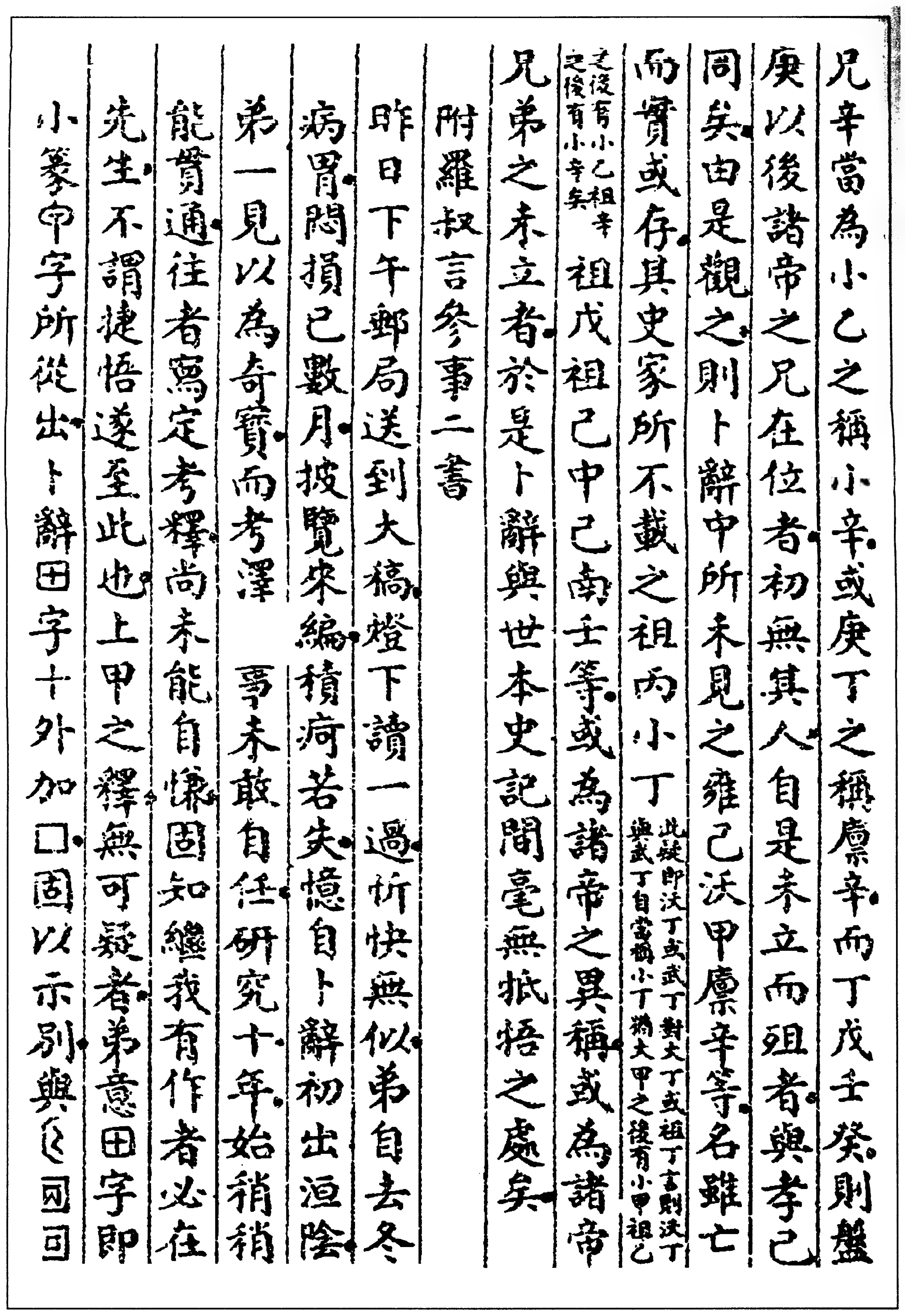

兄辛當為小乙之稱小辛。或庚丁之稱廪辛。而丁戊壬癸。則盤庚以後諸帝之兄在位者。初無其人。自是未立而殂者。與孝己同矣。由是觀之。則卜辭中所未見之雍己沃甲廪辛等。名雖亡而實或存。其史家所不載之祖丙小丁（此疑即沃丁或武丁對大丁或祖丁言則沃丁與武丁自當稱小丁猶大甲之後有小甲祖乙之後有小乙祖辛之後有小辛矣）祖戊祖己中己南壬等。或為諸帝之異稱。或為諸帝兄弟之未立者。於是卜辭與世本史記間毫無牴牾之處矣。

附羅叔言參事二書

昨日下午郵局送到大稿。燈下讀一過。忻快無似。弟自去冬病胃。悶損已數月。披覽來編。積痾若失。憶自卜辭初出洹陰。弟一見以為奇寶。而考澤　事未敢自任。研究十年。始稍稍能貫通。往者寫定考釋。尚未能自慊。固知繼我有作者必在先生。不謂捷悟遂至此也。上甲之釋。無可疑者。弟意田字即小篆甲字所從出。卜辭田字十外加口。固以示別。與匚乙匚丙匚丁同例。然疑亦用以別於數名之十。周人尚用此字。兮伯吉父盤之兮田。即兮甲也。小篆復改作甲者。初以十嫌於數名之十（古七字）而加口作田。既又嫌於田疇之田而稍變之。秦陽陵虎符甲兵之字作甲。變口為冂。更譌冂為宀譌十為丁如說文甲字。而初形全失。反不如隸書甲字尚存古文面目也。弟因考卜辭。知今隸頗存古文。此亦其一矣。又田或作亩者。弟以為即上甲二字合文。許書。帝。古文作帝。注。古文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帝示諸文。或从二。或从一。知古文二亦省作一。亩者。上甲也。許君之注。當改正為古文諸丄字。或从一。或从二。一與二皆古文上。或汝長原文本如此。後人轉寫失之耳。尊稿當已寫定。可不必改正。或以弟此書寫附大著之後。奉讀大稿。弟為忻快累日。此書寄到。公亦當攬紙首肯也。（第一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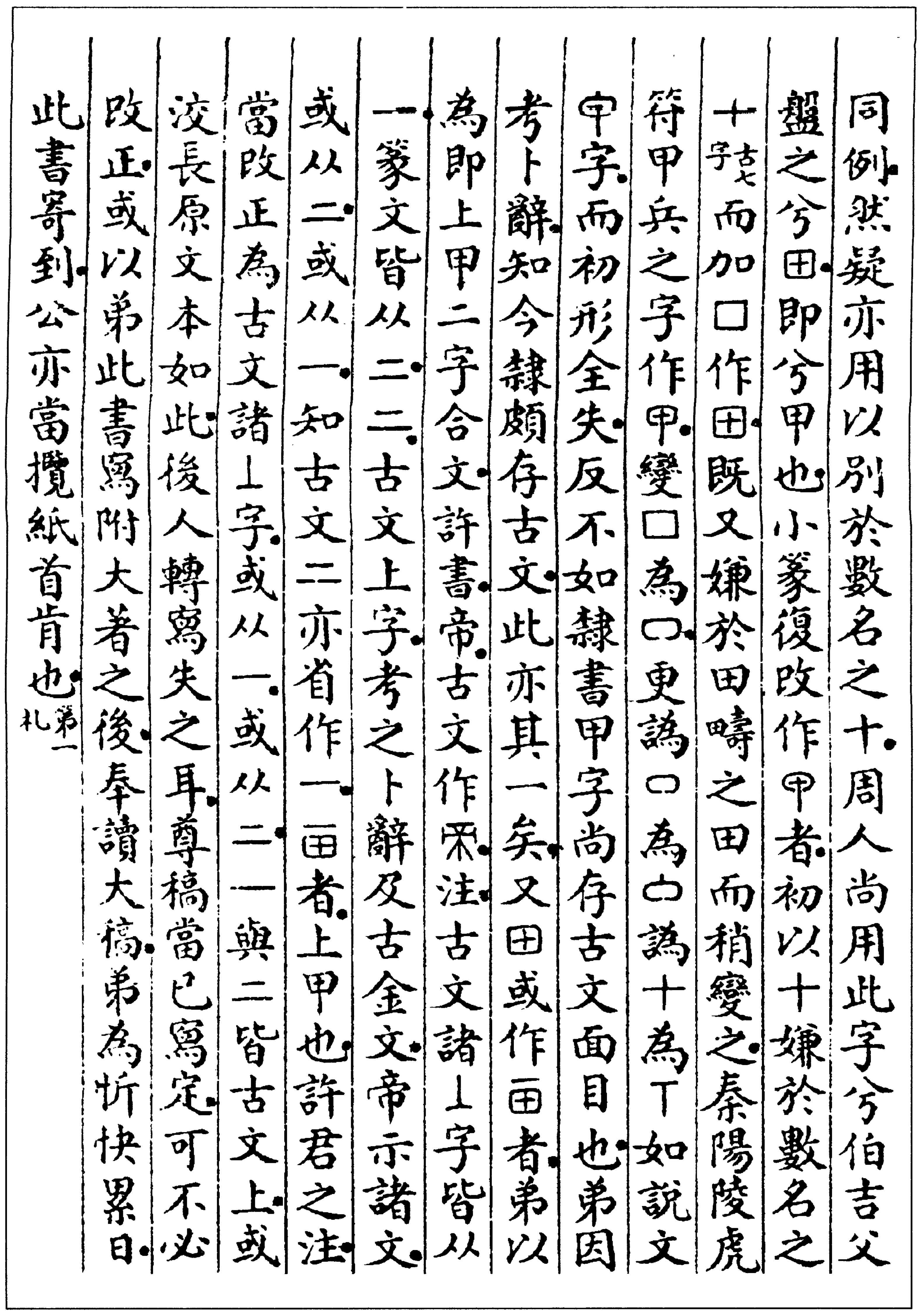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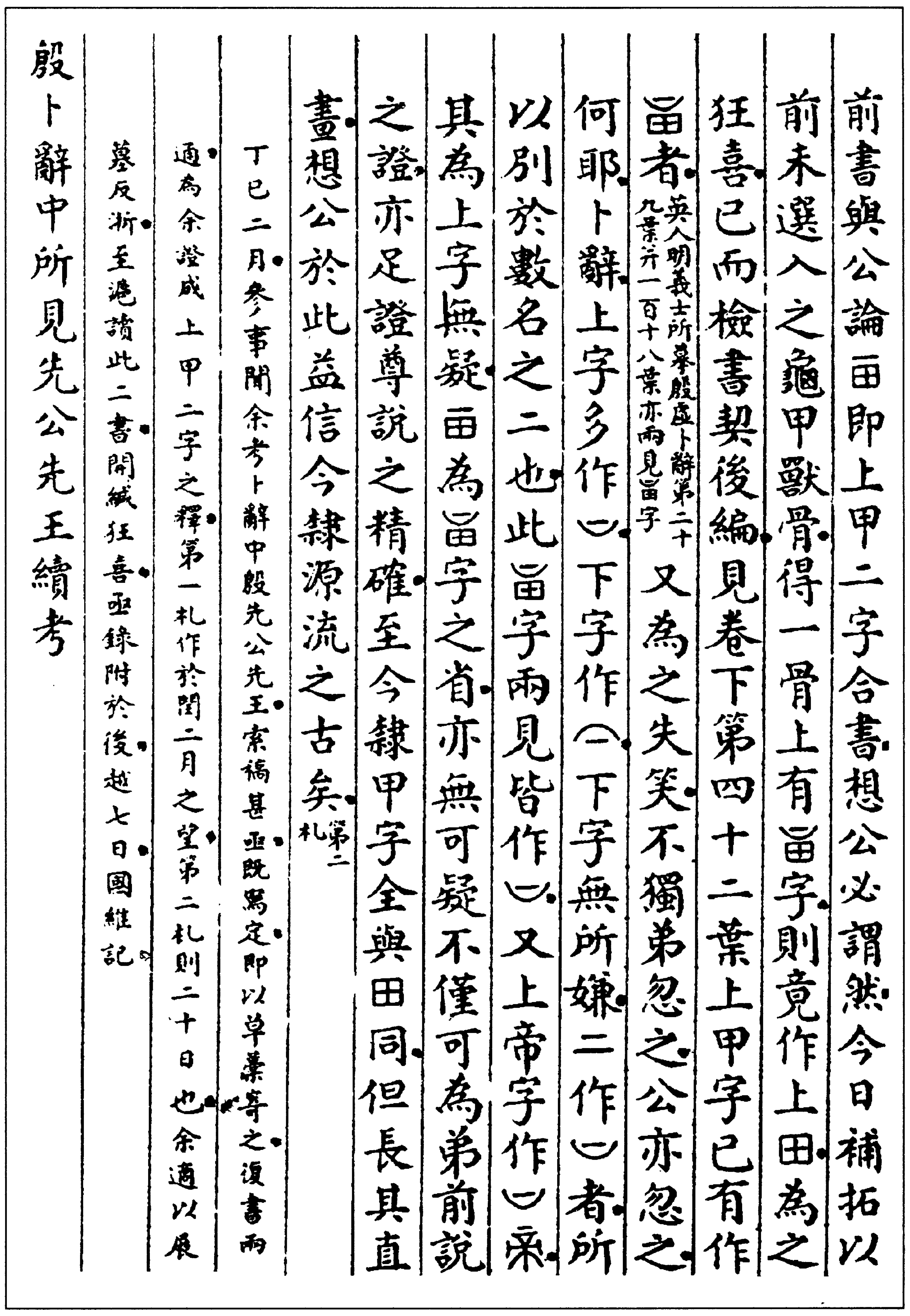

前書與公論亩即上甲二字合書。想公必謂然。今日補拓以前未選入之龜甲獸骨。得一骨上有畐字。則竟作上田。為之狂喜。已而檢書契後編。見卷下第四十二葉上甲字已有作畐者。（英人明義士所摹殷虛卜辭第二十九葉并一百十八葉亦兩見畐字）又為之失笑。不獨弟忽之。公亦忽之。何耶。卜辭。上字多作⌣。下字作⌢。下字無所嫌。二作⌣者。所以別於數名之二也。此畐字兩見。皆作⌣。又上帝字作⌣帝。其為上字無疑。亩為畐字之省。亦無可疑。不僅可為弟前說之證。亦足證尊說之精確。至今隸甲字全與田同。但長其直畫。想公於此益信今隸源流之古矣。（第二札）

丁巳二月。參事聞余考卜辭中殷先公先王。索稿甚亟。既寫定。即以草藁寄之。復書兩通。為余證成上甲二字之釋。第一札作於閏二月之望。第二札則二十日也。余適以展墓反浙。至滬讀此二書。聞緘狂喜。亟錄附於後。越七日國維記。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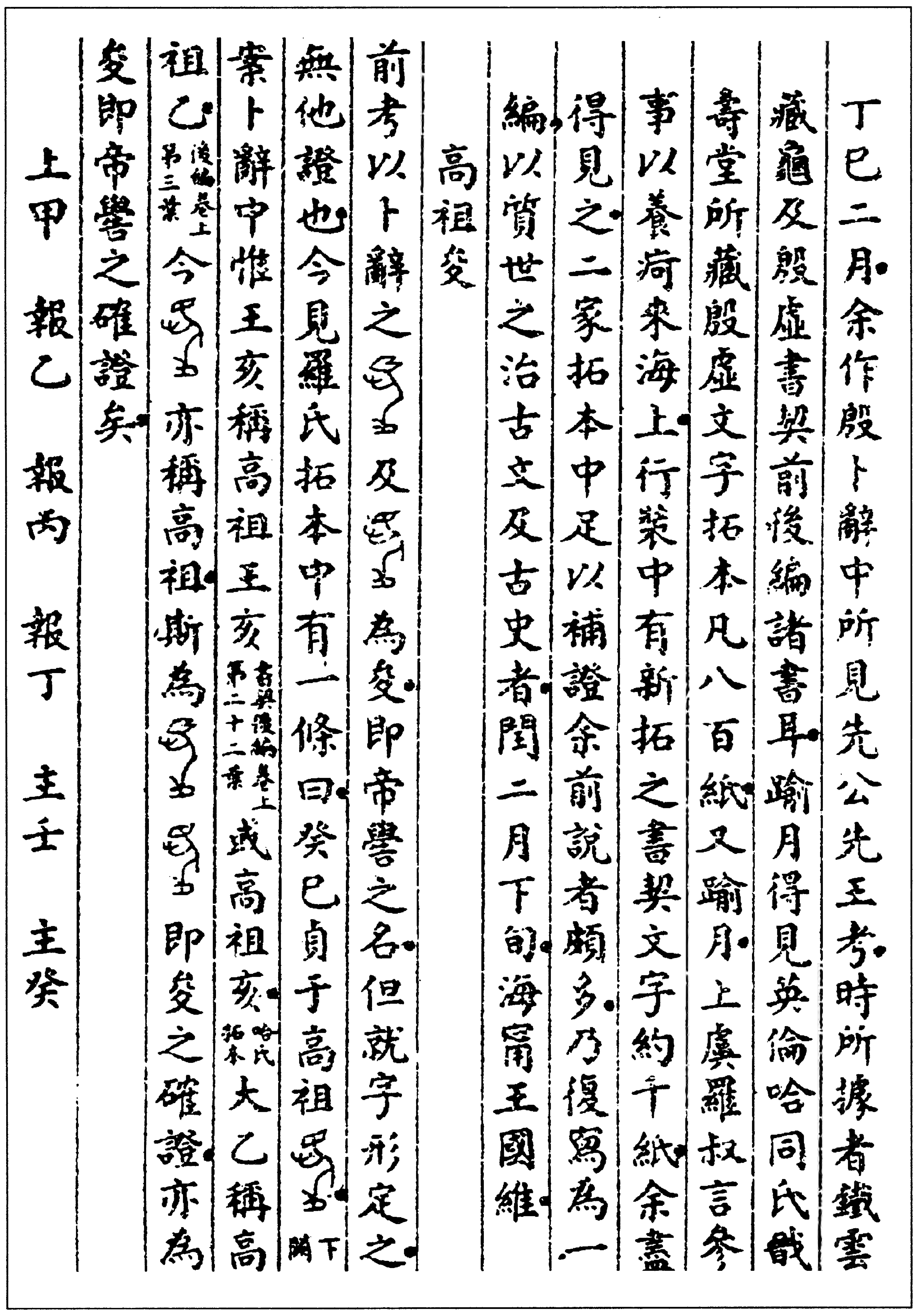

丁巳二月。余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時所據者鐵雲藏龜及殷虛書契前後編諸書耳。踰月。得見英倫哈同氏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拓本凡八百紙。又踰月。上虞羅叔言參事以養痾來海上。行裝中有新拓之書契文字約千紙。余盡得見之。二家拓本中足以補證余前說者頗多。乃復寫為一編。以質世之治古文及古史者。閏二月下旬。海甯王國維。

高祖夒

前考以卜辭之夒及夒為夒。即帝嚳之名。但就字形定之。無他證也。今見羅氏拓本中有一條曰。癸巳貞于高祖夒。（下闕）案卜辭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或高祖亥。（哈氏拓本）大乙稱高祖乙。（後編卷上第三葉）今夒亦稱高祖。斯為夒夒即夒之確證。亦為夒即帝嚳之確證矣。

上甲　報乙　報丙　報丁　主壬　主癸

前考據書契後編上第八葉一條。證匚丙匚丁即報丙報丁。又據此知卜辭以報丙報丁為次。與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不同。比觀哈氏拓本中有一片。有田匚乙示癸等字。而彼片有匚丙匚丁等字。疑本一骨折為二者。乃以二拓本合之。其斷痕若合符節。文辭亦連續可誦。凡殷先公先王自上甲至於大甲。其名皆在焉。其文三行。左行。其辭曰。乙未酒茲品田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下闕）此中曰十曰三者。蓋謂牲牢之數。上甲大丁大甲十而其餘皆三者。以上甲為先公之首。大丁大甲又先王而非先公。故殊其數也。示癸大丁之閒無大乙者。大乙為大祖。先公先王或均合食於大祖故也。據此一文之中。先公之名具在。不獨田即上甲。匚乙匚丙匚丁即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胥得確證。且足證上甲以後諸先公之次。當為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而史記以報丁報乙報丙為次。乃違事實。又據此次序。則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終於壬癸。與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為名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故先公之次。乃適與十日之次同。否則不應如此巧合也。茲摹二骨之形狀及文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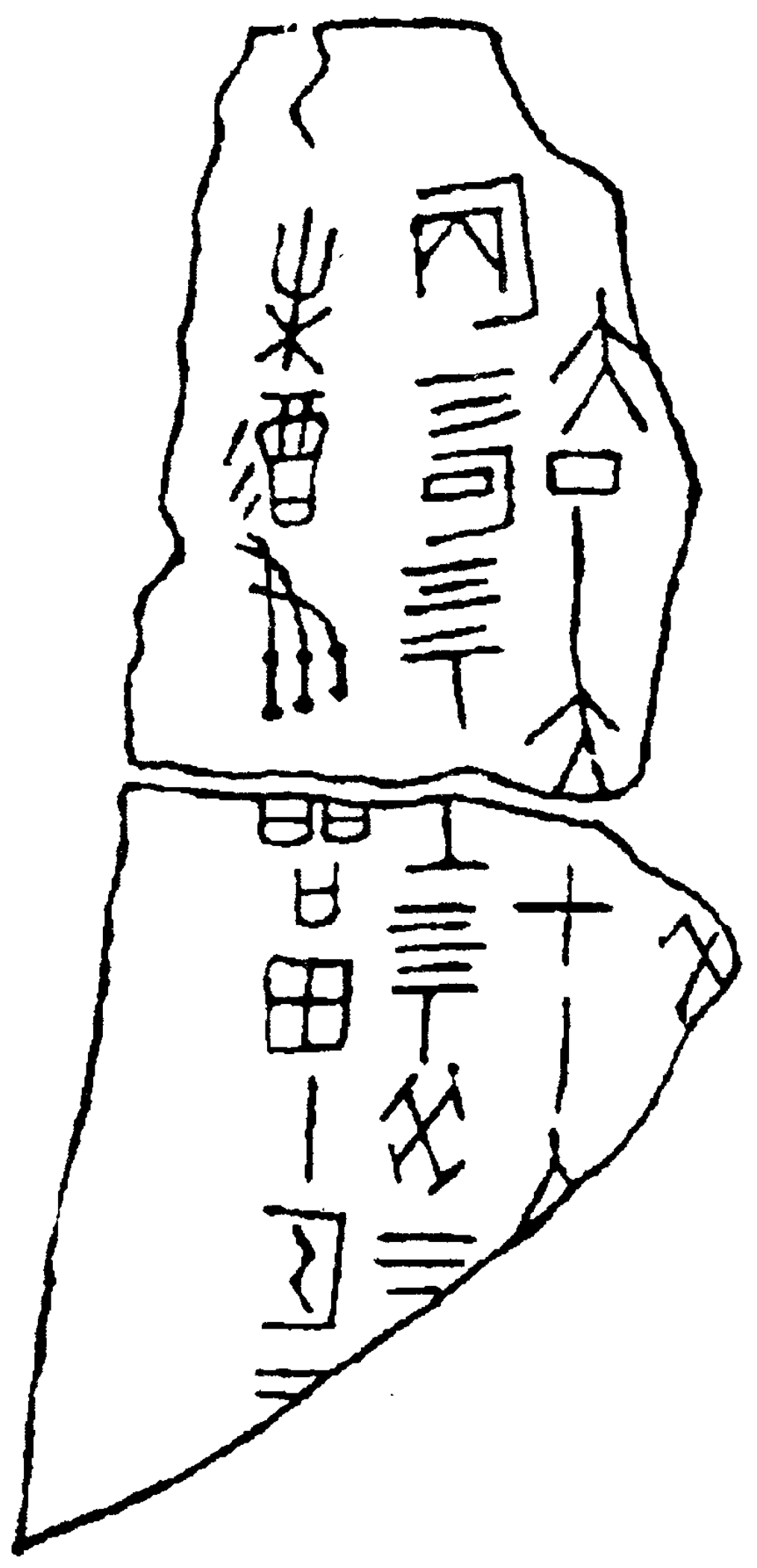

多后

卜辭屢云自田至于多毓衣。（見前考）曩疑多毓亦先公或先王之名。今觀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乃知其不然。其辭曰。乙丑卜貞王賓毓祖乙□亡尤。又曰乙卯卜即貞王賓毓祖乙父丁𢀛亡尤。又曰貞毓祖乙古十牛四月。又曰貞毓祖乙古十物牛四月。（以上出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又曰咸毓祖乙。（書契前編卷五第五葉）又曰甲□□貞翌乙□酒彡日于毓祖乙亡它。（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則毓亦作居。卜辭又曰□丑之于五居。（前編卷一第三十葉）合此諸文觀之。則多毓殆非人名。案卜辭毓字異文頗多。或作毓。（前編卷六第二十七葉）或作毓。（同上卷二第二十五葉）或作毓作毓作毓。（均同上）或作毓。（同上二十五葉）或作毓。（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字皆从女从𠫓。（倒子）或从母从𠫓。象產子之形。其从八川川者。則象產子之有水液也。或从人者。與从女从母同意。故以字形言。此字即說文育之或體毓字。毓从每从㐬。（倒古文子）與此正同。呂中僕尊曰。呂中僕作毓子寶尊彝。毓子即毓子。毓稚也。書今文堯典。教育子。詩豳風。鬻子之閔斯。書康誥。凡亦不念鞠子哀。康王之誥。無遺鞠子羞。育鬻鞠三字通。然卜辭假此為后字。古者育胄后聲相近。誼亦相通。說文解字。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是后从人。厂當即𠃋之譌變。一口亦古之譌變也。后字之誼。本从毓義引申。其後毓字專用毓育二形。后字專用居。又譌為后。遂成二字。卜辭毓又作叶。（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與居毓諸形。皆象倒子在人後。故先後之後古亦作后。蓋毓后後三字實本一字也。商人稱先王為后。書盤庚曰。古我前后。又曰。女曷不念我古后之聞。又曰。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又曰。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曰。先后丕降與汝罪疾。詩商頌曰。商之先后。是商人稱其先人為后。是故多后者。猶書言多子多士多方也。五后者。猶詩書言三后。在天三后成功也。其與祖乙連言者。又假為後字。後祖乙謂武乙也。卜辭以毓祖乙父丁連文。考殷諸帝中父名乙子名丁者。盤庚以後惟小乙武丁及武

乙文丁而小乙卜辭有小祖乙（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則此祖乙必武乙矣商諸帝名乙者六除帝乙外皆有祖乙之稱而各加字以別之是故高祖乙者謂大乙也中宗祖乙者謂祖乙也小祖乙者謂小乙也武祖乙后祖乙者謂武乙也卜辭君后之后與先後之後均用毓或居知毓后後三字之古為一字矣

中宗祖乙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有斷片存字六曰中宗祖乙牛吉稱祖乙為中宗全與古來尚書學家之說違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滕即位是為中宗居庇（今本紀年注亦云祖乙之世商道復興號為中宗即本此）今由此斷片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史記殷本紀以大甲為大宗大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此本尚書今文家說今徵之卜辭則大甲祖乙往往并祭而大戊不與焉卜辭曰□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羅氏拓本）又曰癸丑卜□貞求年于大甲十牢祖乙十牢（後編上第二十七葉）又曰丁亥卜□貞昔乙酉服𡆥御（中闕）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牛（下闕同上第二十八葉）大乙大甲之後獨舉祖乙亦中宗是祖乙非大戊之一證（晏子春秋內篇諫上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亦以祖乙與大甲武丁并稱）

大示　二示　三示　四示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有一條其文曰癸卯卜酌求貞乙巳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亼賁三示彘牢四示犬前考以示為先公之專稱故因卜辭十有三示一語疑商先公之數不止如史記所紀今此條稱自田廿示又與彼云十有三示不同蓋示者先公先王之通稱卜辭云□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見前）以大乙大甲祖乙為三示是先王亦稱示矣其有大示（亦云元示）二示三示四示之別者蓋商人祀其先自有差等上甲之祀與報乙以下不同大乙大甲祖乙之祀又與他先王不同又諸臣亦稱示卜辭云癸酉卜右伊五示（羅氏拓本）伊謂伊尹故有大示二示三示四示之名卜辭又有小示蓋即謂二示以下小者對大示言之也

商先王世數

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所記殷君數同而於世數則互相違異據殷本紀則商三十一帝（除大丁為三十帝）共十七世三代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為大庚弟（殷本紀大庚子）則為十六世古今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為大戊弟（殷本紀大戊子）祖乙為河亶甲弟（殷本紀河亶甲子）小辛為盤庚子（殷本紀盤庚弟）則增一世減二世亦為十六世今由卜辭證之則以殷本紀所記為近案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不與者前考所舉求祖乙（小乙）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庚丁）武乙衣其一例也今檢卜辭中又有一斷片其文曰（上闕）大甲大庚（中闕）丁祖乙祖（中闕）一羊一南（下闕共三行左請見後編卷上第五葉）此片雖殘闕然於大甲大庚之間不數沃丁中丁（中字直筆尚存）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而一世之中僅舉一帝蓋亦與前所舉者同例又其上下所闕得以意補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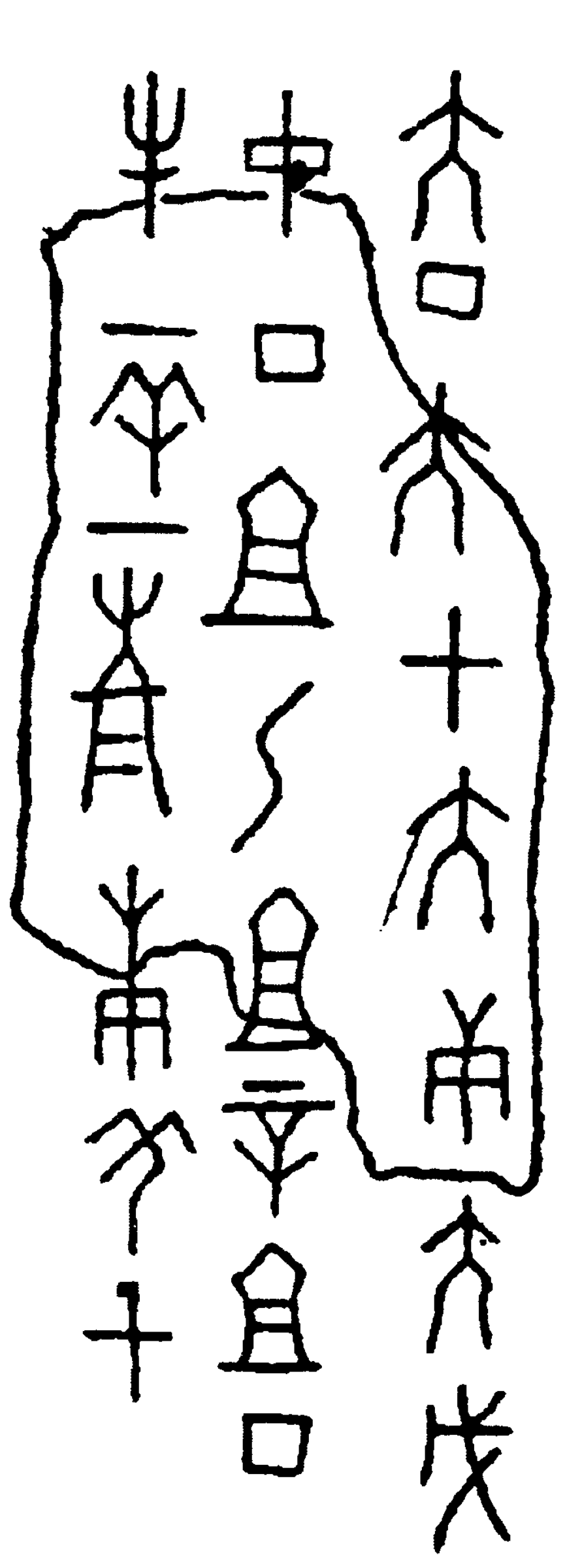

由此觀之則此片當為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之物自大丁至祖丁皆其所自出之先王以殷本紀世數次之并以行款求之其文當如是也惟據殷本紀則祖乙乃河亶甲子而非中丁子今此片中有中丁而無河亶甲則祖乙自當為中丁子史記蓋

誤也。且據此。則大甲之後有大庚。則大戊自當為大庚子。其兄小甲雍己亦然。知三代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為大庚弟者非矣。大戊之後有中丁。中丁之後有祖乙。則中丁外壬河亶甲自當為大戊子。祖乙自當為中丁子。知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皆為大戊弟者非矣。卜辭又云。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卷上第二十五葉）甲為陽甲。庚則盤庚。辛則小辛。皆武丁之諸父。故曰父甲父庚父辛。則人表以小辛為盤庚子者非矣。凡此諸證。皆與殷本紀合。而與世表人表不合。是故殷自小乙以上之世數。可由此二片證之。小乙以下之世數。可由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一條證之。考古者得此。可以無遺憾矣。

附殷世數異同表

帝名	殷本紀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卜辭
湯	主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	世一
大丁	湯子	湯子	湯子	湯子 世二
外丙	大丁弟	大丁弟	大丁弟	
中壬	外丙弟	外丙弟	外丙弟	
大甲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世三
沃丁	大甲子	大甲子	大甲子	
大庚	沃丁弟	沃丁弟	沃丁弟	大甲子 世四
小甲	大庚子	大庚弟	大庚子	
雍己	小甲弟	小甲弟	小甲弟	
大戊	雍己弟	雍己弟	雍己弟	大庚子 世五
中丁	大戊子	大戊子	大戊弟	大戊子 世六
外壬	中丁弟	中丁弟	中丁弟	
河亶甲	外壬弟	外壬弟	外壬弟	
祖乙	河亶甲子	河亶甲子	河亶甲弟	中丁子 世七
祖辛	祖乙子	祖乙子	祖乙子	祖乙子 世八
沃甲	祖辛弟	祖辛弟	祖辛弟	
祖丁	祖辛子	祖辛子	祖辛子	祖辛子 世九
南庚	沃甲子	沃甲子	沃甲子	
陽甲	祖丁子	祖丁子	祖丁子	祖丁子 世十
盤庚	陽甲弟	陽甲弟	陽甲弟	陽甲弟 世十
小辛	盤庚弟	盤庚弟	盤庚子	盤庚弟 世十
小乙	小辛弟	小辛弟	小辛弟	小辛弟 世十
武丁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 世十一
祖庚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 世十二
祖甲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 世十二
廩辛	祖甲子	祖甲子	祖甲子	
庚丁	廩辛弟	廩辛弟	廩辛弟	祖甲子 世十三
武乙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 世十四
大丁	武乙子	武乙子	武乙子	
帝乙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帝辛	帝乙子	帝乙子	帝乙子	

（原載《觀堂集林》卷九，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殷周制度論

海甯　王國維

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都邑者。政治與文化之標徵也。自上古以來。帝王之都皆在東方。太皞之虛。在陳。大庭氏之庫。在魯。黃帝邑於涿鹿之阿。少皞與顓頊之虛皆在魯衛。帝嚳居亳。惟史言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俱僻在西北。與古帝宅京之處不同。然堯號陶唐氏。而冢在定陶之成陽。舜號有虞氏。而子孫封於梁國之虞縣。孟子稱舜生卒之地皆在東夷。蓋洪水之災。兗州當其下游。一時或有遷都之事。非定居於西土也。禹時都邑雖無可考。然夏自太康以後以迄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見於經典者。率在東土。與商人錯處河濟間蓋數百歲。商有天下。不常厥邑。而前後五遷。不出邦畿千里之內。故自五帝以來。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東方。惟周獨崛起西土。武王克紂之後。立武庚置三監而去。未能撫有東土也。逮武庚之亂。始以兵力平定東方。克商踐奄。滅國五十。乃建康叔於衛。伯禽於魯。太公望於齊。召公之子於燕。其餘蔡郕郜雍曹滕凡蔣邢茅諸國。碁置於殷之畿內及其侯甸。而齊魯衛三國。以王室懿親。并有勳伐。居蒲姑商奄故地。為諸侯長。又作雒邑為東都。以臨東諸侯。而天子仍居豐鎬者凡十一世。自五帝以來。都邑之自東方而移於西方。蓋自周始。故以族類言之。則虞夏皆顓頊後。殷周皆帝嚳後。宜殷周為親。以地理言之。則虞夏商皆居東土。周獨起於西方。故夏商二代文化畧同。洪範九疇。帝之所以錫禹者。而箕子傳之矣。夏之季世若胤甲。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為名。而殷人承之矣。文化既爾。政治亦然。周之克殷。滅國五十。又其遺民。或遷之雒邑。或分之魯衛諸國。而殷人所伐。不過韋顧昆吾。且豕韋之後。仍為商伯。昆吾雖亡。而己姓之國。仍存於商周之世。書多士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當屬事實。故夏殷間政治與文物之變革。不似殷周間之劇烈矣。殷周間之大變革。自其表言之。不過一姓一家之興亡與都邑之移轉。自其裏言之。則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又自其表言之。則古聖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若無以異於後世之帝王。而自其裏言之。則其制度文物與其立制之本意。乃出於萬世治安之大計。其心術與規摹。迥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也。

欲觀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此非穿鑿附會之言也。茲篇所論。皆有事實為之根據。試畧述之。

殷以前無嫡庶之制。黃帝之崩。其二子昌意玄囂之後。代有天下。顓頊者。昌意之子。帝嚳者。玄囂之子也。厥後虞夏皆顓頊後。殷周皆帝嚳後。有天下者但為黃帝之子孫。不必為黃帝之嫡。世動言堯舜禪讓。湯武征誅。若其傳天下與受天下有大不同者。然以帝繫言之。堯舜之禪天下。以舜禹之功。然舜禹皆顓頊後。本可以有天下者也。湯武之代夏商。固以其功與德。然湯武皆帝嚳後。亦本可以有天下者也。以顓頊以來諸朝相繼之次言之。固已無嫡庶之別矣。一朝之中。其嗣位者亦然。特如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

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外丙中壬大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大辛小乙祖甲庚丁）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為弟之子（小甲中丁祖辛武丁祖庚廩辛武乙）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此三事獨與商人繼統法不合此蓋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此不獨王朝之制諸侯以下亦然近保定南鄉出句兵三皆有銘其一曰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其二曰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三曰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此當是殷時北方侯國勒祖父兄之名於兵器以紀功者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後駢列無上下貴賤之別是故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繼武王而攝政稱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殷自武乙以後四世傳子又孟子謂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子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尚為妾已而為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啟以為太子大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為後史記殷本紀則云帝乙長子為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為嗣此三說雖不同似商末已有立嫡之制然三說已自互異恐即以周代之制擬之未敢信為事實也）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當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國賴長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己攝之後又反政焉攝政者所以濟變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為百王不易之制矣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兄弟之親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間常不免有爭位之事特如傳弟既盡之後則嗣立者當為兄之子歟弟之子歟以理論言之自當立兄之子以事實言之則所立者往往為弟之子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後九世之亂而周人傳子之制正為救此弊而設也然使於諸子之中可以任擇一人而立之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則其爭益甚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長幼相及者猶有次第矣故有傳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與之俱生其條例則春秋左氏傳之說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公羊家之說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現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此二說中後說尤為詳密顧皆後儒充類之說當立法之初未必窮其變至此然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乃傳子法之精髓當時雖未必有此語固已用此意矣蓋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爭任天者定任人者爭定之以天爭乃不生故天子諸侯之傳世也繼統法之立子與立嫡也後世用人之以資格也皆任天而不參以人所以求定而息爭也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於家天下立賢之利過於立嫡人才之用優於資格而終不以此易彼者蓋懼夫名之可藉而爭之易生其敝將不可勝窮而民將無時或息也故衡利而取重絜害而取輕而定為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後世而此制實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較得之有周一代禮制大抵由是出也

是故由嫡庶之制而宗法與服術二者生焉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為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則不為君統而為宗統於是宗法生焉周初宗法雖

不可考。其見於七十子後學所述者。則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是故有繼別之大宗。有繼高祖之宗。有繼曾祖之宗。有繼祖之宗。有繼禰之宗。是為五宗。其所宗者皆嫡也。宗之者皆庶也。此制為大夫以下設。而不上及天子諸侯。鄭康成於喪服小記注曰。別子。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者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也。又於大傳注曰。公子不得宗君。是天子諸侯雖本世嫡。於事實當統無數之大宗。然以尊故。無宗名。其庶子不得禰先君。又不得宗今君。故自為別子。而其子乃為繼別之大宗。言禮者嫌別子之世近於無宗也。故大傳說之曰。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注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此傳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又若無適昆弟。則使庶昆弟一人為之宗。而諸庶兄弟事之如小宗。此傳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大傳此說頗與小記及其自說違異。蓋宗必有所繼。我之所以宗之者。以其繼別若繼高祖以下故也。君之嫡昆弟庶昆弟皆不得繼先君。又何所據以為眾兄弟之宗乎。或云。立此宗子者。所以合族也。若然。則所合者一公之子耳。至此公之子與先公之子若孫。間仍無合之之道。是大夫士以下皆有族。而天子諸侯之子。於其族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以下服之所及者。乃無綴屬之法。是非先王教人親親之意也。故由尊之統言。則天子諸侯絕宗。王子公子無宗可也。由親之統言。則天子諸侯之子。身為別子。而其後世為大宗者。無不奉天子諸侯以為最大之大宗。特以尊卑既殊。不敢加以宗名。而其實則仍在也。故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其在詩小雅之常棣序曰。燕兄弟也。其詩曰。儐爾籩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大雅之行葦序曰。周家能內睦九族也。其詩曰。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是即周禮大宗伯所謂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是天子之收族也。文王世子曰。公與族人燕則以齒。又曰。公與族人燕則異姓為賓。是諸侯之收族也。夫收族者。大宗之事也。又在小雅之楚茨曰。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此言天子諸侯祭畢而與族人燕也。尚書大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是祭畢而燕族人者。亦大宗之事也。是故天子諸侯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實。篤公劉之詩曰。食之飲之。君之宗之。傳曰。為之君。為之大宗也。板之詩曰。大宗維翰。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又曰。宗子維城。箋曰。王者之嫡子。謂之宗子。是禮家之大宗限於大夫以下者。詩人直以稱天子諸侯。惟在天子諸侯。則宗統與君統合。故不必以宗名。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進。不必身是嫡子。故宗法乃成一獨立之統系。是以喪服有為宗子及其母妻之服。皆齊衰三月。與庶人為國君曾孫為曾祖父母之服同。適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於宗子之家。子弟猶歸器。祭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敢私祭。是故大夫以下。君統之外復戴宗統。此由嫡庶之制自然而生者也。

其次則為喪服之制。喪服之大綱四。曰親親。曰尊尊。曰長長。曰男女有別。無嫡庶則有親而無尊。有恩而無義。而喪服之統系

矣。故殷以前之服制。就令成一統系。其不能如周禮服之完密。則可斷也。喪服中之自嫡庶之制出者。如父為長子三年。為衆子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母為長子三年。為衆子期。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為庶子之長殤中殤無服。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為庶子之長殤小功。適婦大功。庶婦小功。適孫期。庶孫小功。大夫為嫡孫為士者期。庶孫小功。出妻之子為母期。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為父後者為其母緦。大夫之適子為妻期。庶子為妻小功。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期。為庶昆弟大功。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為庶昆弟之長殤小功。為適昆弟之下殤小功。為庶昆弟之下殤無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期。為衆昆弟大功。凡此皆出於嫡庶之制。無嫡庶之世。其不適用此制明矣。又無嫡庶則無宗法。故為宗子與宗子之母妻之服無所施。無嫡庶。無宗法。則無為人後者。故為人後者為其所後及為其父母昆弟之服亦無所用。故喪服一篇。其條理至精密纖悉者。乃出於嫡庶之制。既行以後。自殷以前。決不能有此制度也。

為人後者為之子。此亦由嫡庶之制生者也。商之諸帝。以弟繼兄者。但後其父而不後其兄。故稱其所繼者仍曰兄甲兄乙。既不為之子。斯亦不得云為之後矣。又商之諸帝。有專祭其所自出之帝而不及非所自出者。卜辭有一條曰。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牛一羊一。（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五葉及拙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其於大甲大庚之間不數沃丁。是大庚但後其父大甲。而不為其兄沃丁後也。中丁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是祖乙但後其父中丁。而不為其兄外壬河亶甲後也。又一條曰。□祖乙（小乙）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庚丁）武乙衣。（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并拙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於祖甲前不數祖庚。康祖丁前不數廩辛。是亦祖甲本不後其兄祖庚。庚丁不後其兄廩辛。故後世之帝。於合祭之一種中乃廢其祀。（其特祭仍不廢）是商無為人後者為之子之制也。周則兄弟之相繼者。非為其父後而實為所繼之兄弟後。以春秋時之制言之。春秋經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曰。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夫僖本閔兄。而傳乃以閔為祖。僖為禰。是僖公以兄為弟閔公後。即為閔公子也。又經於成十五年書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傳曰。仲嬰齊者。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夫嬰齊為歸父弟。以為歸父後。故祖其父仲遂而以其字為氏。是春秋時為人後者無不即為其子。此事於周初雖無可考。然由嫡庶之制推之。固當如是也。

又與嫡庶之制相輔者。分封子弟之制是也。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為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惟商末之微子箕子。先儒以微箕為二國名。然比干亦王子而無封。則微箕之為國名。亦未可遽定也。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此與政治文物之施行甚有關係。而天子諸侯君臣之分。亦由是而確定者也。

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

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牧誓大誥。皆稱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逮克殷踐奄。滅國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魯衛晉齊四國。又以王室至親為東方大藩。夏殷以來古國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為諸侯之君。其在喪服則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與子為父臣為君同。蓋天子諸侯君臣之分始定於此。此周初大一統之規模。實與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

嫡庶者尊尊之統也。由是而有宗法。有服術。其效及於政治者。則為天位之前定。同姓諸侯之封建。天子之尊嚴。然周之制度。亦有用親親之統者。則祭法是已。商人祭法見於卜辭所紀者。至為繁複。自帝嚳以下。至於先公先王先妣。皆有專祭。祭各以其名之日。無親疏遠邇之殊也。先公先王之昆弟在位者與不在位者祀典畧同。無尊卑之差也。其合祭也則或自上甲至於大甲九世。或自上甲至於武乙二十世。或自大丁至於祖丁八世。或自大庚至於中丁三世。或自帝甲至於祖丁二世。或自小乙至於武乙五世。或自武丁至於武乙四世。又數言自上甲至於多后衣。此於卜辭屢見。必非周人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大祭。是無毀廟之制也。雖呂覽引商書言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而卜辭所紀事實乃全不與之合。是殷人祭其先無定制也。周人祭法。詩書禮經皆無明文。據禮家言。乃有七廟四廟之說。此雖不可視為宗周舊制。然禮家所言廟制。必已萌芽於周初。固無可疑也。古人言周制尚文者。蓋兼綜數義而不專主一義之謂。商人繼統之法。不合尊尊之義。其祭法又無遠邇尊卑之分。則於親親尊尊二義。皆無當也。周人以尊尊之義經親親之義而立嫡庶之制。又以親親之義經尊尊之義而立廟制。此其所以為文也。說廟制者有七廟四廟之殊。然其實不異。王制禮器祭法春秋穀梁傳。皆言天子七廟。諸侯五。曾子問言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荀子禮論篇亦言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惟喪服小記獨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注高祖以下也。與始祖而五也。如鄭說。是四廟實五廟也。漢書韋玄成傳。玄成等奏。祭義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公羊宣六年傳何注云。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周家祖有功。宗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以下而七廟。王制鄭注亦云。七者。太祖及文武之祧。與親廟四。則周之七廟。仍不外四廟之制。劉歆獨引王制說之。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七者其正法。不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是謂七廟之中。不數文武。則有親廟六。以禮意言之。劉說非也。蓋禮有尊之統。有親之統。以尊之統言之。祖愈遠則愈尊。則如殷人之制。徧祀先公先王可也。廟之有制也。出於親之統。由親之統言之。則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親上不過高祖。下不過玄孫。故宗法服術皆以五為節。喪服有曾祖父母服。而無高祖父母服。曾祖父母之服不過齊衰三月。若夫玄孫之生。殆未有及見高祖父母之死者。就令有之。其服亦不過袒免而止。此親親之界也。過是則親屬竭矣。故遂無服。服之所不及。祭亦不敢及。此禮服家所以有天子四廟之說也。劉歆又云。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雖然言豈一端而已。禮有以多為貴者。有以少為貴者。有無貴賤一者。車服之節。殯

葬之期此有等衰者也至於親親之事則貴賤無以異以三為五大夫以下用之以五為九雖天子不能過也既有不毀之廟以存尊統復有四親廟以存親統此周禮之至文者也宗周之初雖無四廟明文然祭之一種限於四世則有據矣逸周書世俘解王克殷格於廟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此太伯虞公邑考與三王幷升猶用殷禮然所祀者四世也中庸言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於先公之中追王二代與文武而四則成王周公時廟數雖不必限於四王然追王者與不追王者之祭固當有別矣書顧命所設几筵乃成王崩召公攝成王册命康王時依神之席（見拙撰周書顧命考及顧命後考）而其席則牖間西序東序與西夾凡四此亦為大王王季文王武王設是周初所立即令不止四廟其於高祖以下固與他先公不同其後遂為四親廟之制又加以后稷文武遂為七廟是故偏祀先公先王者殷制也七廟四廟者七十子後學之說也周初制度自當在此二者間雖不敢以七十子後學之說上擬宗周制度然其不如殷人之偏祀其先固可由其他制度知之矣

以上諸制皆由尊尊親親二義出然尊尊親親賢賢此三者治天下之通義也周人以尊尊親親二義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而以賢賢之義治官故天子諸侯世而天子諸侯之卿大夫士皆不世蓋天子諸侯者有土之君也有土之君不傳子不立嫡則無以弭天下之爭卿大夫士者圖事之臣也不任賢無以治天下之事以事實證之周初三公惟周公為武王母弟召公則疏遠之族兄弟而太公又異姓也成康之際其六卿為召公芮伯彤伯畢公衞侯毛公而召畢毛三公又以卿兼三公周公太公之子不與焉王朝如是侯國亦然故春秋譏世卿世卿者後世之亂制也禮有大夫為宗子之服若如春秋以後世卿之制則宗子世為大夫而支子不得與又何大夫為宗子服之有矣此卿大夫士不世之制當自殷已然非屬周制慮後人疑傳子立嫡之制通乎大夫以下故附著之

男女之別周亦較前代為嚴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此周之通制也上古女無稱姓者有之惟一姜嫄姜嫄者周之妣而其名出於周人之口者也傳言黃帝之子為十二姓祝融之後為八姓又言虞為姚姓夏為姒姓商為子姓凡此紀錄皆出周世據殷人文字則帝王之妣與母皆以日名與先王同諸侯以下之妣亦然（傳世商人彝器多有妣甲妣乙諸文）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晉語殷辛伐有蘇氏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案蘇國己姓其女稱妲己似已為女子稱姓之始然恐亦周人追名之）而周則大姜大任大姒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訖於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又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而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女子稱姓亦自周人始矣

是故有立子之制而君位定有封建子弟之制而異姓之勢弱天子之位尊有嫡庶之制於是有宗法有服術而自國以至天下合為一家有卿大夫不世之制而賢才得以進有同姓不婚之制而男女之別嚴且異姓之國非宗法之所能統者以婚媾甥舅之誼通之於是天下之國大都王之兄弟甥舅而諸國之間亦皆有兄弟甥舅之親周人一統之策實存於是此種制度固亦由時勢之所趨然手定此者實惟周公原周公所以能定此制者以公於舊制本有可以為天子之道其時又躬握天下之權而顧不嗣位而居攝又由居攝而致政其無利天下之心

昭昭然為天下所共見。故其所設施。人人知為安國家定民人之大計。一切制度。遂推行而無所阻矣。

由是制度。乃生典禮。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是也。凡制度典禮所及者。除宗法喪服數大端外。上自天子諸侯。下至大夫士止。民無與焉。所謂禮不下庶人是也。若然。則周之政治。但為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設。而不為民設乎。曰。非也。凡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以為民也。有制度典禮以治。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使有恩以相治。有義以相分。而國家之基定。爭奪之禍泯焉。民之所求者。莫先於此矣。且古之所謂國家者。非徒政治之樞機。亦道德之樞機也。使天子諸侯大夫士各奉其制度典禮。以親親尊尊賢賢。明男女之別於上。而民風化於下。此之謂治。反是則謂之亂。是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民之表也。制度典禮者。道德之器也。周人為政之精髓。實存於此。此非無徵之說也。以經證之。禮經言治之迹者。但言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而尚書言治之意者。則惟言庶民。康誥以下九篇。周之經綸天下之道胥在焉。其書皆以民為言。召誥一篇。言之尤為反覆詳盡。曰命。曰天。曰民。曰德。四者一以貫之。其言曰。天亦哀於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又曰。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又曰。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且其所謂德者。又非徒仁民之謂。必天子自納於德而使民則之。故曰。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又曰。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於天下。越王顯。充此言以治天下。可云至治之極軌。自來言政治者。未能有高焉者也。古之聖人。亦豈無一姓福祚之念存於其心。然深知夫一姓之福祚與萬姓之福祚是一非二。又知一姓萬姓之福祚與其道德是一非二。故其所以祈天永命者。乃在德與民二字。此篇乃召公之言。而史佚書之以誥天下。（洛誥云作冊逸誥是史逸所作召誥與洛誥日月相承乃一篇分為二者故亦史佚作也）文武周公所以治天下之精義大法。胥在於此。故知周之制度典禮。實皆為道德而設。而制度典禮之專及大夫士以上者。亦未始不為民而設也。

周之制度典禮。乃道德之器械。而尊尊親親賢賢男女有別四者之結體也。此之謂民彝。其有不由此者。謂之非彝。康誥曰。勿用非謀非彝。召誥曰。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非彝者。禮之所去。刑之所加也。康誥曰。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愍不畏死。罔不憝。又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於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周公誥康叔治殷民之道。殷人之刑惟寇攘姦宄。而周人之刑則并及不孝不友。故曰惟弔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又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其重民彝也如此。是周制刑之意。亦本於德治禮治之大經。其所以致太平與刑措者。蓋可覩矣。

夫商之季世。紀綱之廢。道德之隳極矣。周人數商之罪。於牧誓曰。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弗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以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於多士曰。在今後嗣王。誕淫厥泆。罔顧於天顯民祗。於多方曰。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於酒誥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民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

逮辜、由前三者之說、則失德在一人、由後之說、殷之臣民、其漸於亡國之俗久矣、此非敵國誣謗之言也、殷人亦屢言之、西伯戡黎、曰、惟王淫戲用自絕、微子曰、我用沈酗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為敵讎、又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於酒、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夫商道尚鬼、乃至竊神祇之犧牲、卿士濁亂於上、而法令隳廢於下、舉國上下、惟姦宄敵讎之是務、固不待孟津之會、牧野之誓、而其亡已決矣、而周自大王以後、世載其德、自西土邦君、御事小子、皆克用文王教、至於庶民、亦聽祖考之彝訓、是殷周之興亡、乃有德與無德之興亡、故克殷之後、尤兢兢以德治為務、召誥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周之君臣、於其嗣服之初、反覆教戒也如是、則知所以驅草竊姦宄相為敵讎之民而躋之仁壽之域者、其經綸固大有在、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九，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殷禮徵文

海甯　王國維

殷人以日為名之所由來

以日為名在夏則有孔甲履癸商之祖先自王亥上甲微以降無不用日為名白虎通姓名篇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以尚書道殷家大甲帝乙武丁也史記殷本紀索隱引皇甫謐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為名蓋自微始是謂上甲報丁等皆其本名而不能言其以日為名之故今由卜辭觀之知商人名甲者其祭之也恆以甲日名乙者其祭之也恆以乙日如云貞之于王亥四十牛辛亥用（殷虛書契卷四第八葉）又云辛亥卜喜貞翌壬子示壬昰亾尤（同上卷一第一葉）又云壬戌□貞示壬□□翌癸亥其征于示癸（同上）又云癸亥卜貞王□亾□在五月甲子彡日小甲（同上第七葉）又云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祭于中丁亾它（後編卷上第二葉）又云甲申卜貞翌乙酉之于且乙宰之一牛（前編卷一第十葉）又云庚申卜貞翌辛酉又于且辛有奭（同上第十二葉）又云癸未卜派貞王旬亾□在正月甲申祭且甲劦羌甲（同上第十九葉）又云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有□于武乙（同上第二十葉）又云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叙丁于大室（同上第三十六葉）此十事皆以甲日祭甲乙日祭乙乃至丙丁無不然更以卜日證之則祭甲恆以甲日卜祭乙以乙日卜如上節所引諸例大都如是（羅參事殷虛書契考釋枚舉其例殆不能終）

案周禮天官冢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享先王亦如之注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少牢饋食禮筮旬有一日注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己筮來月上旬之己今祭甲以甲日卜者亦當以前十日之甲卜後十日之甲與周禮同否則即以祭之日卜也（殷人亦有以先祭一日卜者如本節所引八事其七皆先祭一日卜亦有以祭日卜者如上節所引祖辛一事是）則祭甲以甲日卜即以甲日祭之證也又殷人卜牲之禮則祭乙多以甲日祭丁以丙日如卜小乙牢用甲戌（同上卷一第十六葉）卜且乙牢用丙午（同上卷七第二十九葉）卜武丁牢用丙戌丙辰丙子（同上卷一第十七葉及第二十一葉）卜且甲牢用甲申（同上第三十一葉）卜康丁牢用丙子者二（同上第十葉）用丙辰者二（同上第二十二葉）用丙申者一（同上）用丙戌者二（同上）卜武乙牢用甲子者二（同上第十葉及第二十一葉）用甲寅者三（同上第十八及第二十一第二十二葉）用甲辰者一（同上第十八葉）用甲戌者二（同上第十及第二十一葉）皆卜乙牲以甲日卜丁牲以丙日是殆於祭之前一日卜牲此又用祭甲用甲日祭乙用乙日之證也然則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為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曰沃甲曰羊甲曰且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上甲之名曰微大乙之自稱曰予小子履周人之稱辛曰商王受曰受德可知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曰且曰帝尤為後世追稱之證矣

商先公先王皆特祭

商之先王先公無一不特祭者均可由卜辭證之於王亥曰貞之于王亥四十牛辛亥用於示壬曰壬戌卜貞王賓示壬昱日（昱日乃祭名）亾𡿧（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一葉）於示癸曰癸酉卜貞王賓示癸彡亾𡿧在十月（同上第二葉）此先公之特祭也於天乙曰乙亥卜貞王賓大乙濩亾𡿧（同上第三葉）於大丁則曰丁亥卜貞王賓大丁□亾𡿧（同上第四葉）於外丙曰丙辰卜貞王賓卜丙昱日亾𡿧（同上第五葉）於大甲曰甲申卜貞王賓大甲彡日亾𡿧（同上）於大庚曰己卯卜貞王賓大庚彡月亾𡿧（同上第六葉）於小甲曰甲辰卜貞王賓小甲祭亾𡿧（同上）於大戊曰戊辰卜貞王賓大戊劦日亾𡿧（同上第七葉）於仲丁曰丁亥卜貞王賓中丁彡日亾𡿧（同上第八葉）於外壬曰壬寅卜貞王賓卜壬昱日亾𡿧（同上第九葉）於祖乙曰乙巳卜賓貞三羊用于且乙（同上）於祖辛曰癸酉卜之于且辛二牛今日用（同上第十一葉）於祖丁曰貞之于且丁（同上第十二葉）於南庚曰庚寅卜貞王賓南庚彡亾𡿧（同上第十四葉）於陽甲曰□辰卜貞王賓羊甲彡日亾𡿧（同上第四十二葉）於般庚曰庚申卜貞王賓般庚昱日亾𡿧（同上第十五葉）於小辛曰□□□貞王賓小辛[illegible]□亾𡿧（同上第十六葉）於小乙曰乙卯卜貞王賓小乙劦日亾𡿧（同上第十七葉）於武丁曰丁未卜貞王賓武丁□亾𡿧（同上第十八葉）於祖庚曰庚午卜貞王賓且庚胄亾𡿧（同上第十九葉）於祖甲曰癸酉卜貞王賓

且甲□亾尤（同上第二十葉）於康丁曰丙子卜貞王賓康且丁其牢華兹用（同上第十葉）於武乙曰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有□于武乙（同上第二十葉）此三公二十二王自卜辭觀之無一不特祭者則不見於卜辭之先公先王亦可知矣此禮與周制大異公羊文二年傳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柰何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見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則周之毀廟自禘祫合祭外更無特祭之法而殷虛甲骨多文丁帝乙二代之物上距王亥已二十世卜辭中諸先公先王以周制例之大半在毀廟之列而各有特祭然則商世蓋無廟祧壇墠之制而於先王先公不以親疏為厚薄矣

殷先妣皆特祭

殷先公先王皆以名之日特祭雖先妣亦然如卜辭云庚辰卜貞王賓示癸奭妣庚翌日亾尤（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一葉）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亾尤（書契前編卷一第三葉）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後編卷上第二葉）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亾尤（前編卷一第五葉）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𠱠亾尤（後編卷上第二葉）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彡日亾尤（同上第八葉）己未卜貞王賓且乙奭妣己彡日亾尤（同上第三十四葉）庚戌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彡日亾尤（同上第十七葉）辛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亾尤（同上）癸丑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亾尤（同上）戊午卜貞王賓且甲奭妣戊□亾尤（同上第三十三葉）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奭妣辛□□□（後編卷上第六葉）乙丑卜貞王賓康且丁奭妣己□□亾尤（前編卷上第十七葉）戊辰彝亦云戊辰遘于妣戊武乙奭羅參事曰卜辭之例凡卜祭日皆以所祭之祖之生日為卜日凡以妣配食者則以妣之生日為卜日如大乙妣丙同祭則以丙日卜而不以乙日卜余謂卜祭先王以其妃配舍先王之生日而用其妃之生日於事為不順疑以上諸條皆專為妣祭而卜其妣上必冠以王賓某（如大乙大甲之類）奭者所以別於同名之他妣如後世后謚上冠以帝謚未必帝后並祀也其餘卜辭所載特祀之條尚多妣有專祭與禮家所說周制大異少牢饋食禮祝辭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祭統鋪筵設詞几為依神也注詞之言同也祭者以其妃配亦不特几也皆妣合祀於祖之證惟喪祭與祔始有特祭士虞禮記男男尸女女尸又士祔于皇祖女子于皇祖妣孫婦于皇祖姑記載祔士之辭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溲酒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是祔男子於祖則祭其祖祔女子與孫婦於妣則當祭其皇祖妣與皇祖姑矣雜記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注配謂并祭王母不配謂不

祭王父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是妣於升祔其孫女及孫婦時始有特祭此外別無特祭之文商則諸妣無不特祭與先公先王同此亦言殷禮者所當知也

殷祭

殷先公先王皆特祭先妣亦然然則殷無合祭之制歟曰有卜辭云辛巳卜貞王賓甶权至于多姑衣（書契前編卷二弟二十五葉）癸丑卜貞王賓自甶至于多姤衣亾尤（同上）□亥卜貞王賓权自甶至于多姤衣亾尤（同上）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甶至于多姤衣亾宅自□在四月惟王二祀（同上弟二十七葉）丁酉卜貞王賓□自甶至于武乙衣亾尤（書契後編上弟二十葉）丁丑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亾尤（同上）甲辰卜貞米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亾尤（同上）此所祭者皆不止一人其祭名皆謂之衣案衣為祭名未見古書惟濰縣陳氏所藏大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案衣祀疑即殷祀殷本㐆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然則卜辭與大豐敦之衣殆皆借為殷字惟卜辭為合祭之名大豐敦為專祭之名此其異也上所引六事前四事所祀自甶至于多姤甶乃上甲多姤蓋即多后不能定其所祀之人數矣其六事則云自武丁至于武乙中間凡四世六王第七事則為且乙且丁祖甲康且丁武乙五王而此辭中之且乙且丁蓋非殷本紀之且乙且丁如為殷本紀之且乙且丁則中間數世不應闕而無祀惟小乙（一世）武丁（二世）且甲（三世）康丁（四世）武乙（五世）五世相承則且乙當即小乙且丁當即武丁而武丁之子祖庚祖甲之子廩辛雖居王位其後均不有天下故不與於此祭此五世中惟武乙為禰餘皆是祖故皆云祖惟祖丁既有武丁又有康丁故於康丁特稱康且丁以別之據此條則商之衣祀乃合最近五世而祀之呂氏春秋有始覽引商書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於此始得其證故當其特祀也則先公自王亥以降先王自大乙以降雖一二十世之遠祖無不舉也當其合祀也則僅及自父以上五世而五世之中非其所自出者猶不與焉於此可見殷人內祭之特制矣

外祭

卜辭所紀祭事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為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尞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卷七第二十五葉）其二曰貞[illegible]求年于𤰈土（卷四第十七葉）案土即丄即今隸土字卜辭假為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僖三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為社矣𤰈即邦社說文解字邦之古文作𡈀其字从㞢不合六書之恉乃𤰈之譌𤰈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籀文𡊅之

从土丰聲者同（古封邦一字說見史籀篇疏證）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為國社古當稱邦社也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而商人用賣用卯用沈書召誥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禮器郊特牲亦云天子社稷太牢而商則賣三小牢（即少牢）卯一牛沈十牛其用牲不同如此然則商周禮制之差異不獨內祭然矣

殷徵

（原載《觀堂集林》卷十，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

吳其昌

自遜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河南安陽洹水上之小屯，重見殷之末世帝乙帝辛之太史祝宗所藏當時契著卜辭之龜甲獸骨，沈霾地下已三千餘年，復得展映於吾人之眼前，得親讀殷太卜手澤所存之遺書，於是殷虛史獻，始如漆室中燃一寶炬焉。

越十又五年，至中華民國五年(1916)於是海內外學者，始稍稍起而攷釋，上虞羅叔言先生(振玉)著殷虛書契前後編考釋，先師王先生(國維)著戩壽堂殷虛文字攷釋，而先師之剏獲新知，尤爲卓絕百世。其最著者，如于山海經、竹書紀年、世本、楚辭、呂覽、殷本紀、三代世表、古今人表，紉綴通貫，而已佚先公"王亥"之史實，得起骸骨而重新。於是日本內藤湖南先生(虎次郎)復增益之而作王亥一篇。先師復感內藤之意，且剏獲益豐，於是成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越一月，又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此二文成，而洹鄴一代先公先王之史實文獻，夠沈汲斷，彰著明白，無遺憾矣！然自先師此二文成後，迄今又十有五年，地不愛寶，卜辭所出瘉多，即先師所及見之前後編等書中，爲先師所遺佚未發者，亦復不少；經典羣籍之史料，可以與卜辭旁證互發者亦未盡；而未聞有繼先師之志而竟其業者，此庸非弟子輩之責歟？二十年秋，因講述古史，發憤盡讀殷契遺文，擒其有關于先公先王者，著其書名及卷，頁，片，之數，纖悉無遺，先成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索隱表一，及先妣索隱表一，人名索隱表一。(皆見附錄)按表類聚而細讀之，而超乎本人意料之表，前人從未發現之問題次第而生。於是可悟一切學問之新知，皆產於工具；有忠實之工具，斯有可任之生產，而決非私智肊度所能强爲也。因自忘其陋，覼縷記之畢扎，成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一篇以就教於海內外方聞通人；且於先師，妄欲繼志述業，竊自比於"輕塵足嶽，墜露添流，"之誼云爾。

易稱"愚者千慮"，荀誦"駑馬十駕"，用敢蠡陳其凡。今按：卜辭夋爲商之始祖而夋字作鳥首銳喙之形，（前6，18，5，6，19，3，）而詩商頌玄鳥，咏商之始祖，乃爲"玄鳥"；楚辭天問並同。又卜辭："夋""我"常有連文作"䖸"（前，6，18，5，6，19，1，）或"䖸，"（前，6，18，6，後，1，24，1，1，24，9，2，14，9，）乃象夋（即夒即嚳）一足跉踔倚杖之狀，然因"我"在"夋"旁，故山海經大荒西經、南經、大戴禮帝繫及帝王世紀，遂衍爲夋妻爲"娥"，爲"娥皇"，爲"羲和"，爲"常儀"矣。"夋"又音轉爲"舜"（見王考，又詳下文）而後世遂又衍爲舜之妃爲"娥媓"矣。又卜辭"夋"字，亦有首作鳥形而下作立形者（前，6，19，3，）象人立之狀，而詩商頌長發，又遂衍爲生商者爲"帝立"矣。又卜辭："夋，"與說文"夒"（渠追切）"夒"（奴刀切）爲一字，"夒"與"嚳"爲疊韻，盡人所知；然亦爲雙聲，故從"夒"得聲之"夔"又通"歸"（左傳夔子國，漢志作歸。）可證；又卜辭"夋"亦作"嬰，"（前，6，19，2，）故"嬰"遂轉爲"嚳，""俊"遂轉爲"佶"矣。此一類也。又殷代先公先王之名次，爲史記殷本紀所已佚，至先師而始從龜契補出王恆一代，而今日在先師後所補出者，又有四代。其一代曰"王兒"。卜辭所見王兒甚多（詳表），又王兒實又見於莊子齊物論、應帝王、天地…等篇。又卜辭王兒之次序，與夋相屬，夋即舜也，據莊子釋文引尸子，則古來傳說，王兒、蒲衣，正爲舜時之人也。其一代曰"龍"，或作"𢀛"，或作"兄龍"（均詳表），而山海經大荒東經有"晏龍"，後閱燕京大學圖書館所藏卜辭墨本（未印）乃有"㚇龍"，更得互證。又尙書堯典夔龍連舉，夔即夋，龍當即其後也。夔龍皆樂官，夔即夋即舜，故左氏傳、呂氏春秋，皆有舜世世典樂之傳說矣。其一代曰"羙"，其一代曰"龢"，卜辭中此二先公，屢見不尠（均詳表），其次第在夋及王兒之後，唐（即湯）之前；而此羙龢二先公，實又見於詩之商頌；商頌烈祖云："亦有和羹，"甚爲明白"，後人誤解爲烹庖之辭，於是造僞古文尙書者，遂有"爾惟鹽梅"之語矣。此又一類也。又卜辭中但有"若"及"不若"，而絕無"昌若"（均詳表），"昌若"者，乃"𡿺若"之誤釋也。按卜辭之若作𦍌，象雙手沐髮之狀，是海神也。"若"爲海神，見於莊子秋水篇；"不若"爲川澤之神，見於春秋宣公三年左氏傳，龜契與經籍相曆。又卜辭中但有"土"及"𡿺土"（前，4，17，3，）而絕無"相土"（均詳表）。按卜辭"相"作𡿺（金文同），"𡿺土""𡿺土"乃形近而誤也。又卜辭"相土方"之語，則數數見，蓋"相土"之名，即由"相土方"之習誤，及"𡿺土"之形誤交合而來也。卜辭"𢍱""土"系次相屬，故國語魯語上以共工之子爲后土矣（𢍱即共也）。是又龜契與經籍相曆者也。又傳世卜辭萬餘片中，"沃甲""沃丁"之名，絕未一見，然則殷本紀、三代世表、世本、古今人表……等"沃丁""沃甲"之稱，果何自而來耶？今按殷之帝系：自太甲而後有𡆥甲，卜辭亦稱太甲（詳表）；而後至於沃甲，故沃甲實爲第三次太甲。故"沃甲"者，"三太甲"之誤文也。"三太甲"之卜辭書例爲："𠀠"，宜其誤譯爲"沃甲"矣。自大丁之後有"沃丁。""沃丁"者"二大丁"之誤文也。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頁二片十，明有"二大丁"，

作"＝亽ㅁ",其堅證也。以此例推,故卜辭明有"二大戊,"(前,4,16,4,)即"兄戊"也。明有"二大辛"(前,4,16.4,)即"小辛"也。而自且丁以後,有武且丁,(即武丁);武且丁以後,有康且丁,(即康丁)康且丁以後,又有大丁;此爲第四次之且丁;故此大丁,卜辭作"三且丁。(且前後不下十餘見)亦正其例也。此又一類也。(自上甲而後有大甲,而大甲而後有小甲,故卜辭小甲亦得稱三甲,亦正此類也),又如卜辭之田匚冈司,先師亦已知其即爲上甲,(其實亦當作報甲),報乙,報丙,報丁矣。然"報"之一字,果何由而來耶? 按口或コ匚或コ匚,爲方石函形,故淮南子齊俗訓云:"殷人社用石"。此形當讀爲方,經典或作"方"(周禮大司馬鄭注等),或作"祊"(詩小雅楚茨等),或作"閍"(爾雅釋宮等),或作"鬃"(說文等),或作㣊(廣雅釋天等),或作"報"(國語魯語等),皆一聲之轉,此"報"字之由來矣(方,祊,閍,鬃,四例吾友唐蘭先生所舉,不敢掠美特此聲明)。又報甲,報乙,報丙,報丁,世次較遠,故祭之於門旁石函中;示壬示癸,世次較近,故祭之於廟內之亼下;故示壬示癸即宗壬宗癸也。故"石""宗"得連稱並舉,故作冊父辛卣(愙齋,19,23,)云"石宗不剌"(類),其明證也。此又一類也。又卜辭中王亥故事,先師所考,已無遺憾,而吾友顧頡剛先生又以易旅,大壯,二卦爻辭以補充,乃之更爲美備。然"有易""有扈,"何以相通? 此王靜所均未答者,今乃得其碻解: 蓋金文及古經典,凡爲地名,後皆增以"邑"旁(例繁,詳本文內),"易",金文作"ㄗ","戶",篆文作"戶",ㄗ戶二形,絕近易誤,增以"邑"旁,則成"扈"耳。又山海經之"封豕",亦有可疑? 古文"封""王"作"𡉚""𡉚"極易混淆,亥豕且爲一字,故是否亦爲王亥,亦正堪吾儕今可挐窮者也。又先師考定王恆故事,詳悉靡遺;且亦知王亥之"亥",有時亦誤作"鮌"(太平御覽引世本作鯀)。然尚不知"亥"字,有時又誤作眩",而楚辭天問"眩弟並淫"以下一節,正記王亥王恒兄弟並淫仇殺之事,此又先師所未及知者。此又一類也。

綜上所述,有龜契與經典傳說,密合妙符,而爲先師所未及勘者(如第一類)。有龜契所著先公之名,經典固早已遺佚,而且爲先師所未補出者(如第二類)。有經典中殷先公先王名號,先師等以爲絕不見於龜契,今曲審諦勘,得其碻,而千載積誤氷釋者(如第三類)。有先公先王名號,經典與龜契逵異,已經先師勘定爲一,而未諗其故,今參稽金文,羣籍,而得其碻解者(如第四類)。有郘代史獻故實,已經先師考定其果,而未詳其因,今綜覈故籍金文,可以解蓓惑而彌遺憾者(如第五類)。然而無先師,則決不致此,則此區區卷幅,縱令亦有堅碻不易之處,亦胥沐先師之遺澤而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夏六月二日,先師五周年忌日祭,海寧吳其昌草於北平清華園。

夋

已刋布之殷契卜辭數千片中,其有關于"夋"者凡二十餘片。先師王先生謙其中之五片,及上虞羅氏所藏未刻布之墨本之兩三片,(此數片中,有"高祖夋"之文)按以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說,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說,太平御覽卷八十,山海經大荒東經,南經,西經,海內經,國語,魯語,禮記,祭法,…等,考定"夋"即爲帝嚳。按先師之考是也,而證驗則尚未盡也。請畢徼之:

今檢此二十餘片有關于"夋"之甲骨,其所鍥夋字之變形,類區之,其大別凡三: 一作"夋",一作"𡕥",一作"嬰",必綜合而觀其會通,方知其爲一字之變體也。

作"夋"者:

(1) "甲子,卜口夋,𢘅——" 精華頁十,片12

(2) "丙戌,卜㞢貞𠂤不㞢夋" 前編卷6,頁18,片1。

(3) "貞賁于夋" 仝上,片2

(4) "甲寅,卜貞賁于夋,口宰" 仝上,片4。

(5) "壬申貞,求禾于夋"。後編卷1,頁22,片4。

(6) "口口,夂于夋"。仝上卷2,頁14,片5。

(7) "庚辰,至貞自夋——"。戩壽頁42,片2。

(8) 上片重出。鐵雲册3,頁100,片2。

(9) "從…夋…馬…" 五鳳頁13,片3。

(10) "貞匀奐夋", 簠室卷3,頁1,片1。

(11) "甲子,卜貞賁于夋" 仝上,片7。

作"𡕥"者:

(12) "貞𡕥,雨", 前編卷6,頁18,片3。

(13) "貞㞢𡕥,呂方", 仝上,片5。

(14) "斧㞢𡕥", 仝上,片6。

(15) "貞…𡕥于㝯, 仝上,頁19,片3。

(16) "貞𡕥,五牛", 後編卷1,頁24,片1。

(17) "𡕥米一牛,𡕥米二牛", 仝上,片9。

(18) "貞之𡕥,賁,卯一口', 仝上,卷2,頁14,片9。

作"嬰"者:

(19) "壬子貞,隹嬰,不征,口月", 前編卷6,頁19,片2。

又有合"𡕥""嬰"二文而并作"𩰫"者:

(20) "…隹𩰫,不征" 仝上,片1。

其原字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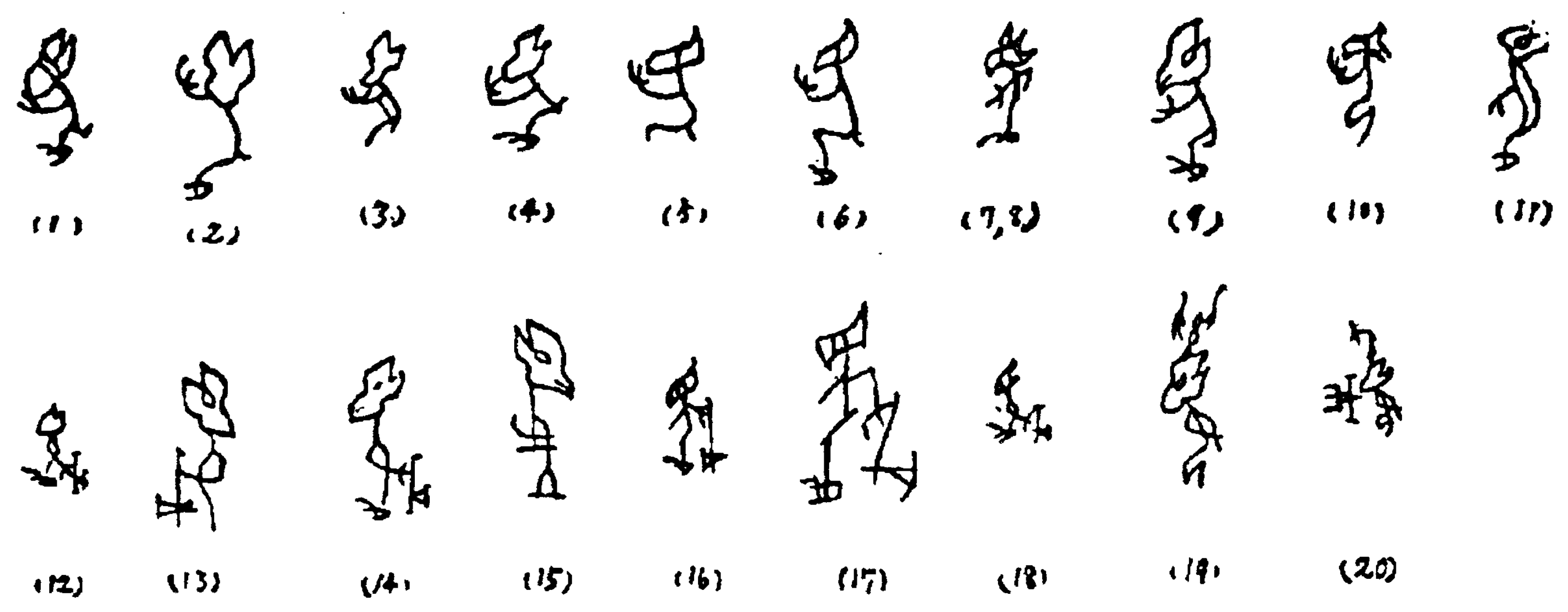

觀於上列諸形,可以略知其先後變化之大較。其(20)形,明爲(19)形與(12)(18)諸形之合文。其(16)(17)形,明爲(12)(18)與(13)(14)四形中間之連屬字;有此二形,始知此六形概爲一字,但(12)(18)爲蹲負手形(16)(17)爲半蹲負手形,(13)(14)爲立負手形也。有此六形,始知(15)形亦一字也;但立形小變,彙鍥褸亦未晰耳。第一類之十一形,尤顯然爲一字。有(1)(7,8)形,始證(5)(6)(10)及第二類(16)(17)(18)等形,與其餘十四形爲一字;ℰ即ℰ之變形(ℰ改𠃌),ℰ又ℰ之涪筆也。觀於(3)形,始知(11)形亦與餘諸形同但餘形只畫脊綫,(3)(11)二形,又增畫,腹綫耳。故必總會而通觀之,始足證此二十形者,碻爲一字,而無可疑也。

此二十形除(12)(14)(15)爲立形外,其餘皆象一動物,或神,或人,蹲着之形。夋,即蹲也。淮南精神訓"日中有踆烏,"高注:"踆,猶蹲也。"又呂忱字林:"踆,古蹲字"(莊子外物'踆于會稽'釋文引)。又山海經南山經"箕尾之山,尾踆於東海,"郭注同。又山海經大荒東經"有一大人踆其上,"郭注:"踆,或作俊,古蹲字。"(此外如"蹲鴟,"漢書食貨志作"踆鴟"之類,不枚舉。)說文:"夋,一曰倨也,"倨,亦蹲也。此蹲着形之動物,或神,或人,之即爲夋之碻證也

第(9)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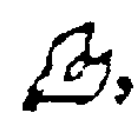,第(15)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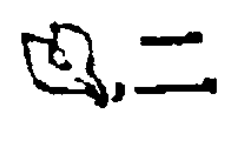,二形皆作鳥頭人身之狀,其鳥喙形尤爲顯著。按夋即帝嚳,帝嚳爲商之始祖;"商者契所封之地"(商頌毛傳),商即契也(詳下)。故帝嚳生契,即夋生商也。商既爲夋所生;而詩商頌玄鳥篇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是詩又以商爲玄鳥所生,故鄭箋云"天使鳦下而生商."故玄鳥即夋也。夋爲玄鳥,宜夋狀爲鳥喙人身矣。此甲骨鍥文與經典相印證者。蓋商民族心目中之始祖,爲天降鳥喙人身之神,此其神名夋,故後世或以其始祖爲玄鳥,或以爲帝俊;不知帝俊,帝嚳,玄鳥,並爲一身;亦即神,亦即人,亦即動物也。楚辭天問云:"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喜?"此二語究應作何解,今不可確知,但足證玄鳥與嚳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又云:"緣鵠飾玉,后帝是饗,"此二語尤不可解;假定解爲:"告"名而"鳥"身,以玉飾之,饗之以帝后,是否當如此解?今亦未敢質言。但爲時愈後,則其本事亦愈晦,後人遂各以其心目中之思想,及各以其所身受之環境制度以附會曲解之。史記殷本紀云:"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而生契。"此略受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及高祖母劉媼"神龍據其上,已而有身"之影響而微異。毛傳猥云:"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嚳而生契,以春分玄鳥至而生焉"則甚可笑矣!

第(19)形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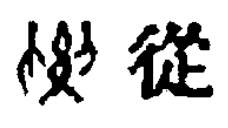從夋,第(20)形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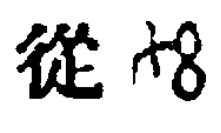從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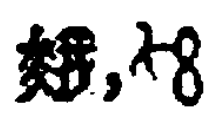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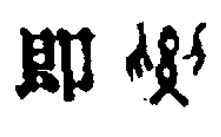之渻形也;一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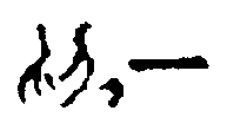,一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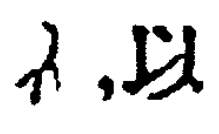,以古文律之無別。更以甲骨文"𦥯"(即"學"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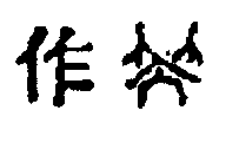前編卷五頁二十之一)之例例之,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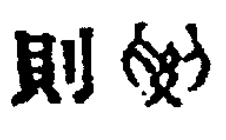明爲"𦥯"字無疑。故知經典以夋作嚳,其所從之"𦥯",亦自甲骨文字中來也。蓋其字本從"𦥯"而"夋"聲,其後"夋"聲又轉誤作"告"聲;(其轉誤之故詳下)故甲骨文中從𦥯從夋作"嚳",而經典羣籍中則從𦥯從告作"嚳"也。

第(12)(13)(14)及(16)(17)(18)及(20)諸形,皆象此神或人或動物負手倚杖,一足踔踋之狀。蓋此神或人之夋者,或止生一足,故時時不能離杖也。此杖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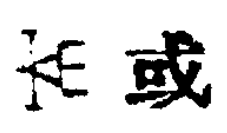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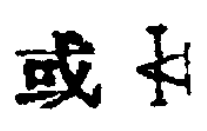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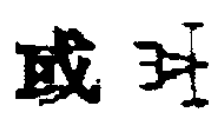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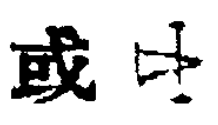乃甲骨文中之"我"字也。甲骨文字之"我"字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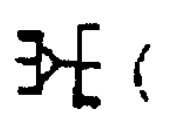(前編卷1,頁16,片8;又卷3,頁30,片3,片4)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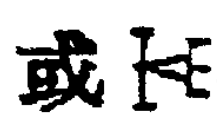,(前編卷4,頁31,片4)可證也。此一足之夋(即嚳,即舜,亦即夔)因時時不能離杖,杖恒在其身旁,故"夋"字之旁,常常加一杖形之"我"字;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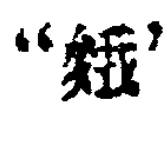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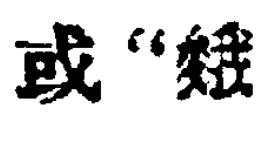"字是也。此與甲骨文中,於先公先王名下或名旁,加一"妣口"之爽正同例,故後世又誤認以謂"夋"之妣爲"我"也。"夋"與'我"字常並連易使人意度爲配爲爽也。故山海經大荒南經曰"帝俊妻娥皇,生三身之國"。"我""義"同聲通假,故山海經大荒南經又曰"有女子曰羲和;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又大荒西經曰"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郭璞注"羲與羲和浴日同)。羲和生十日,常羲生十二月,羲和常羲,亦同一人名,同一故事之變也。月母名常羲,而後世稱"月裏嫦娥,"是"羲""我"通假互用之證也;故甲骨文作"我,"大荒南經作"娥皇,"而西經作"羲和""常羲"也。"我"與"儀"又爲一聲,故"常娥""常羲"又轉作"常儀;"大戴禮記帝繫篇(詩大雅生民疏引)及皇甫謐帝王世紀(藝文類聚卷十一,太平御覽卷八十引)並云:"帝嚳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生常摯,"是其證也。此以聲類之轉變而言之,則由甲骨之"我,"轉爲大荒南經之"娥皇,"又轉爲世紀,帝繫之"常儀,"又轉爲西經之"常羲,"又轉爲後世之"嫦娥,"又旁轉爲西經及堯典之"羲和"也。更以字形之轉變而言之:甲骨文字"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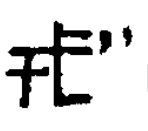"(前編卷8,頁11,片3,)與"我"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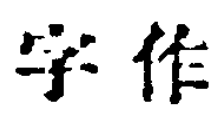"者極似,不易分別,故"我"易誤爲"戎,""娥"易誤爲"娀,""有娥"易誤爲"有娀。"故商頌長發之詩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毛傳:'有娀,契母也,"鄭箋:"有娀氏之國,有女簡狄,吞鳦卵而生契,"史記殷本紀"殷契母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蓋皆"娥"字之形譌也。故常儀,有娀皆爲帝嚳之次妃。驟視似絕不相蒙,苟知帝夋之旁,本爲"我"字,則一由形變,一由聲變,其爲一人固甚宜也。

第(15)形之字略異上部全同於第(9)形,而下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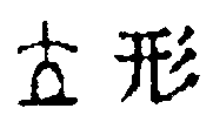形。按甲骨文字之"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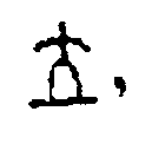,(前編卷4,頁37,片4,)二字極近,不易猝別。故此字如上半字不幸剝蝕,但存下半,則必有誤釋爲"立"者矣。詩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商,即契也。契者,帝夋之子;是長發以帝夋爲帝立,其誤點之癥結,或即在此歟?(商即契,考詳下。毛傳未解帝立,鄭箋近辭支離,猥云'堯封之于商,後湯王因以爲天下號,故云帝立子生商。"猶愈于不說也。正義以下至于陳奐傳疏古今諸儒,支離纏繞,陳陳無聊,皆諱其不知而強爲之辭,從不知此奇語究竟作何解也。)

除第(15)形外,自第(1)形至第(20)形,皆象此神,或人一足跉踔或蹲踞之狀,此亦有說。說文夊部:"夔,神魖也。如龍;一足從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渠追切)。又云:"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頁。巳,止,夊,其手足"(奴刀切)。其實,"夔"與"夒,"一字也。小篆之夔字(渠追切)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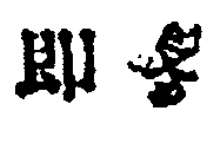頭上增兩角;其夒字(奴刀切)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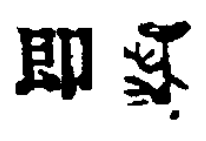,頭上無角;其分別僅此,而其源則固一字而已,此夔夒無別之證也。此以字形言之也。自第(1)形至(20)形,皆象一足跉踔之狀,而說文曰:"夔,一足,從夊"(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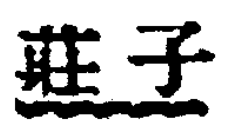)。又莊子秋水篇:"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跉踔而行。"又國語魯語"木石之怪夔,蝄蜽。"韋昭注:"或云夔一足,"韓非子外說儲:"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呂覽察傳篇: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以上各傳說,亦足證此"夋"即"夔,"既爲人,亦爲神,亦即動物也。)又除(5)(6)(16)(17)四形頭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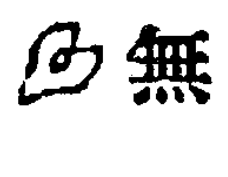無角除外,其餘十六形頭形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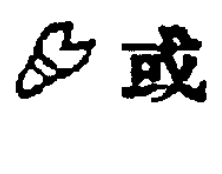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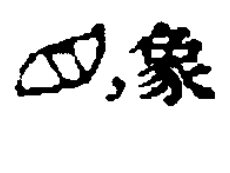,象有兩角。又愙齋集古錄冊十三頁十,有丁巳尊(即小臣艅尊,銘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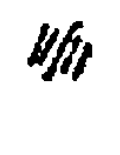日"語,足以證其爲殷器。)云:"丁巳,王省夒且。"此亦夋也,亦象頭有兩角形。而說文云:"夔象有角。"又漢書揚雄傳,孟康注,"夔,有角,人面;魖耗鬼也。"又文選東京賦薛綜注:"夔,有角。"與甲骨文諸"夋"字之形,皆誼相應合;此以字義言之也。夒,說文音:"奴刀反。"(廣韻作"獿,奴刀反。")是與告同一韵部。夔,說文音:"渠追切,"(廣韻同)在羣母;雖古時見,溪,羣,三部不分,而此字古聲實本爲見母,後乃讀羣母也。蓋發聲通例,必先有見母,而後帶出羣母;(見母聲帶不震動,羣母震動。)夔字先本見母,後轉羣母,亦不過不外此通例耳。如"工"(古紅切,見母。)後轉"邛,"(渠容切,羣母。)"躬"(居戎,見母。)後轉"窮,"(渠弓,羣母。)"癸"(居誄,見母。)後轉"葵,"(渠追,羣母。)"幾"(居依,見母。)後轉"畿,"(渠希,羣母。)"居"(九魚,見母。)後轉"腒,"(強魚,羣母。)"句"(古侯,見母。)後轉"劬,"(其俱,羣母。)"君"(舉云,見母。)後轉"羣,"(渠云,羣母。)"斤"(舉欣,見母。)後轉"芹,"(巨斤,羣母。)"畺"(居良,見母。)後轉"彊,"(巨良,羣母。)"九"(舉有,見母。)後轉"仇,"(巨鳩,羣母。)"今"(居吟,見母。)後轉"琴,"(巨金,羣母。)"甘"(古三,見母。)後轉"鉗,"(巨淹,羣母。)"共"(九容,見母。)後轉"蛬,"(渠容,羣母。)皆其證也。又有一字而在切韵時代已有見母羣母兩讀者,如

"奇"(一居宜見母。一渠羈,羣母)"乾"(一古寒,見母。一渠焉,羣母)等是也。又有一字在切韵時代尚讀見母而今已轉讀羣母者,如"靳"(居焮,見母。今讀巨焮)"茄"(古牙,見母。今讀渠牙)等是也。故知夔在古時,決讀見母也。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之夔子國,漢書古今人表作'歸子國;'歸,見母字也(舉韋切);假"歸"爲"夔,是夔古讀見母之顯證也。"夔""䕫"同字(證詳上,)'䕫"在古韵宵部(廣韵平豪去號)則"夒"亦當在古韵之宵部矣。(韵部之轉,詳章氏文始,此不復舉。)韋昭魯語注云:"夔越人謂山繅,或作猱。""山繅,"廣韵四宵作"山魈;"云:"山魈,獨足鬼。"則其義亦猱也。繅,猱,魈,皆宵部字也;"夒"字得與"繅,""猱,""魈"字通假,是夒古讀宵部之顯證也。此以字聲言之也。今以形,聲,義,三者合而觀之,皆是證"夒,""夔,""䕫,"爲一字,此物頭有兩角(然亦可諾爲無角)人面,以一足跉踔而行。其古時之讀音,蓋讀見母而宵部。見母而宵部,則"古到反"Kou 也;則與"告"紐韵俱同矣。故夒字古讀"告"聲而今書則譯寫爲"夋"字;此"夋"聲"告"聲所以同音而無別也。

"夋"聲"告"聲,既同音而無別矣,故甲骨文字作"夒"(如(19)(20)形),而經典作"嚳,"(禮記祭法,大戴記帝繫,國語周語下,魯語上,世本,史記五帝紀)。從"學,""夋"聲;與從"學""告"聲無別也。作'帝俊"者(山海經大荒東南西北經,海內經),亦作"帝俈"(管子侈靡篇,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從"人""夋"聲,與從"人""告"聲無別也。

中國古史上有無堯舜其人?我弗敢知。藉曰有之?則舜即夋之誤也。說文作"䑞,"小篆作舜,此所從之"匸,"果何自而來乎?竊意䑞字之"匸,"即夋字之"夊"也;其上火字"火,"即"夊"上加"屮"爲"夋"形也;其下火字"火,"即夊下加夂爲舛也;其左旁中字即夊,加于火旁則成舛也;其右旁中字即夊,加于火下則成粦也。是故䑞即夋也。此以字形言之。舜與俊,今廣韵俱在去二十二稕,夋則在平十八諄;不但同部,且同部中又同一小部。至于聲紐:廣韵:"俊,七倫切"Ts' 清母;"夋,七倫切"Ts' 清母;"舜,舒閏切"S,審母,據'錢大昕定律'古無舌上音,但有舌頭音,蓋古音讀 t 者,後讀成 ts,其後又掉發聲成 s。(t→ts→s)此極自然極本能之序也;然則由夋俊而讀成舜亦極自然極本能之序矣。是故䑞即夋也。此以字聲言之也。(段玉裁說文注:"舜者,俊之同音假借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舜假借又爲俊。"章炳麟文始:"舜蓋詗之夐。舜可讀如俊,夐亦可讀如洵,毛詩"于嗟洵兮"韓詩作夐")中庸"其斯以謂舜乎"鄭注:'舜之言,充也。"朱駿聲曰:"按'充'者,'允'之誤字。"(說文通訓定聲)按朱說是也,"允,"又即"夋"也(王先生說)。是故䑞即夋也。此字以義言之也。今以形,聲,義,三者攷之,皆足證夋舜爲一人。是故魯語曰"殷人禘舜而祖契。"禘舜即禘夋;夋,殷人之所出也,是舜夋一人之證一也。山海經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榮水窮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有淵,四方四隅皆達,舜之所浴也。"上言帝俊,下言舜;亦以舜俊爲一人也。此其證二也。又孟子萬章上,"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不言舜之子爲何名也。至國語楚語上,始實言之云:"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史記五帝紀合而一之,始云:"舜子商均亦不肖。"此"商均"之"商"字,何由而來耶?史記正義引譙周古史考云:"或云:封舜子均於商,故號商均也。"韋昭國語注云:"均舜子;封于商。"夫惟夋爲商人所自出,今以商人爲出于舜,此亦古人對于夋舜二人界限混淆不清之故也,此其可推證者三也。山海經大荒南經"蒼梧之野,舜與叔均之所葬也。"郭注:"叔均商均也。"今本竹書紀年有一條云:"義均封于商是謂商均。"按此條甚怪,必有所本,不能僞撰。是皆以'叔均''商均''義均'爲一人,且其人爲舜之子或後也。然大荒西經又云:"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之弟曰'台璽'(郭注音"胎。"按"台璽"讀'台胎,'蓋即左傳昭公元年所述之'臺駘"也。)生叔均。又海內經云:"帝俊生三身,三身生義均。"是皆以'叔均''義均'爲帝俊之孫也。又海內經云:"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是又以叔均爲帝俊之曾孫也。究竟'叔均''商均''義均'者,爲帝夋之後乎?抑自帝舜之後乎?此亦古典籍于'帝夋''帝舜,'混淆不分之證也。此其可推證者四也。故郭璞于大荒東經"生中容"條注曰:"俊,亦舜字,假借音也。"又於大荒北經"帝俊竹林"條注曰:"言舜林中竹…"是郭氏明以舜夋爲一人也。此其證五也。(又古時以謂舜亦出于顓頊,而王莽獨以謂虞舜出於帝嚳;王莽傳曰:'王氏虞帝之後,出自帝嚳。"以舜爲夋子,必其說甚古。蓋遠古傳說,必有以舜夋爲一人者,其後舜夋判爲二人,決不能再合,於是爲調和之論者,始以舜爲嚳後矣。此其消息,亦有助于推證也。)

既夋與舜爲一人,如上所證瞭矣。故'我,''娥,''娥皇,''常羲,''常儀,''嫦娥,''羲和'本爲夋之妻也(詳上)。而後人將之轉嫁爲舜之妻矣。按孟子但言:"帝使其子九男二女,…以事舜於畎畝之中"(萬章上)。"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仝上)。"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萬章上)。"…及其爲天子也,二女果(婐),若固有之"(盡心下),未嘗一言此二女之名爲娥皇爲女英也。楚辭天問,亦但言:"舜閔在家,父何以鱞?堯不姚告,二女何親?"亦未嘗言此二女爲何名也。禮記檀弓,亦只言:"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亦未嘗言此二妃之名爲娥英也。直至太史公作史記時,尚未知堯二女之名也;故但曰:"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堯本紀)。"堯二女不敢以貴驕""…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不以'娥,英,'二字代'舜妻堯二女'五字,知太史公實未知其名,故繁文無從簡省也。至戰國或秦漢間人所撰之尸子,始有"堯…於是妻之以媓,媵之以娥'(藝文類聚卷十一引,又太平御覽卷八十一引)之語;又有'堯妻舜以娥皇,媵之以女英"(御覽卷一百三十五引)之語。又路史後紀十二引尸子則云:"妻以娥,媵以皇;娥,皇,衆女之英。"(足證尸子時代,娥皇,女英二名詞,尚未十分成立。大戴禮帝繫篇云:"舜妻于帝堯之子,謂之女匽氏。"女匽即女英,)自尸子一誤以後舜之二妃,遂定名爲娥皇女英。劉向列女傳,更從而塗附言之云:"有虞二妃者,帝堯之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舜嗣爲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史記正義更本劉向之說而再塗附之云:"二女娥皇女英也。娥皇無子,女英生商均。舜升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又大戴禮記五帝德云"舜受大命,依于倪皇。"倪與娥爲同聲,倪皇即娥皇也。夫娥娀一字之變,娥皇爲帝夋妻,有娀爲帝夋妃,明見于山海經,帝王世紀,帝繫等而又與詩經長發有徵,地下甲骨有徵矣(並詳上),何爲而尸子,列女傳,五帝德,竹書等書又以爲乃帝舜之后,致使'娥皇'一人,分嫁于帝夋,帝舜二人乎?此其故亦可以思矣。

契

讀史記殷本紀帝嚳次妃有娀呑鳥卵而生子曰契,而甲骨文字中無'契'一代。雖然,甲骨文字中有名"商"之一代;"商,"即"契"也。甲骨文字中"商"字甚多,然什九爲地名之'商'而不爲人名之'商'也。其確知其爲人名之'商,'碻爲商代先公者,凡五見（或尙有,未獲）。列下:

(1)"乙酉卜,丙貞已商;(當作'丙已貞商')弋㽙方" 前編卷5頁13片1

(2)"辛□貞商" 龜冰卷1頁26片5

(3)"乙酉,貞王自商,亡當" 龜冰卷2頁26片1

(4)"貞王商" 鐵雲册3頁97片3

(5)"貞商,隹" 仝上册3頁111片4

以上皆云"貞商,"貞爲卜祭,則商爲先公之名矣。此正與"貞且辛,它我。""貞且辛,不我它。"（前編卷1頁11片5）"貞南庚,它。""貞南庚不它。"（仝卷頁13片8）爲同一文例。且辛,南庚,爲其祖名,知商亦爲其祖名也。第(4)條云:"貞王商。"稱爲王商,則又與王兒,王亥,王恒,同例矣。

商頌玄鳥之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又長發之詩云:"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帝立卽帝嚳,解見上）而史記殷本紀云"殷契,毋有娀氏之女,見玄鳥墮卵,呑之,因孕生商。"是契即是商,至爲明白。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曰:"帝立子生商傳:'契生商也。'…瑞辰按:元鳥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箋:'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謂鳦遺卵,有娀氏之女呑之而生契。'傳箋說雖不同,皆以'生商'爲'生契。'因契受封於商,遂以生契爲生商耳。（其昌按:究先有商地,因契受封,遂從而稱商乎?抑先有名商其人,因并其所居之地,亦改稱商乎?因地名而及人名乎?抑因人名而及地名乎?今皆未敢遽斷,而後說近是。）傳云:'契生商也。'當作'生契,生商也。'傳文簡質,以生商即契,遂云'契生商'耳。"按:馬說是也。毛傳簡古奇詭之語,二千年來更無人眞知其意,惟馬說爲致碻矣。

龍

卜辭中記所貞祭之先公先王名中,有"龍"及"兄龍,"今第錄其最:

作兄龍者

(1)"□□,卜其兄龍,茲用壬戎。" 後編卷2頁6片14

作龍者

(2)"貞乎龍" 前編卷4頁54片1

(3)"…㱿貞龍,其之…" 仝頁片2

(4)"庚辰,貞龍,其求□" 仝頁片3

(5)"丙子,卜□(貞)龍,今月□角,田…" 鐵雲册2頁62片3

按龍既是殷代先公之一,是帝夋之子晏龍也。山海經大荒東經云:"帝俊生晏龍,晏龍生司幽…"又海內經云:"帝俊生晏龍,晏龍是爲琴瑟。"'晏龍'蓋即'龍,'或較大於商,故又稱"兄龍"也。書堯典:"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又云:"帝曰:夔!命汝典樂,教冑子。"又云:"帝曰,龍!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按:'夔,'即'夋'也。（詳上考）夔龍連稱,當亦父子;夔之子,即帝俊之子也。晏龍爲琴瑟,是樂官也;而堯典夔亦正爲樂官,是父子之世業也。'夔'與'夋,'又即'舜'也。（詳上考）舜亦世爲樂官者也。汪中述學補遺瞽瞍說曰:"舜之父,見於堯典者曰'瞽'而已。左氏傳,孟子,呂氏春秋,韓非子,則皆曰'瞽瞍'（其昌按墨子非儒下亦同。）此非其名,乃官也。春官瞽矇有:"上瞽,""中瞽,""下瞽;"周頌謂之"矇瞍。"周語曰:"瞽告有協風至;"（左氏傳師曠曰:"我驟歌北風,又歌南風。"）鄭語曰: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生物者也。"左氏傳曰:"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然則瞽之掌樂,固世官而宿其業矣。呂氏春秋古樂篇曰"…瞽瞍乃拌五弦之瑟,作爲十五弦之瑟;舜立,…乃拌瞽瞍之所爲瑟,益之八弦,以爲二十三弦之瑟。是其據也。"汪氏之說是也。此舜及瞽瞍及虞幕,皆世爲樂官之證也。既舜,夋,夔,即一人,故夔及其子龍皆典樂矣;此則堯典,山海經,國語,呂覽皆能自相證合,而甲骨文字之龍,碻爲夋子之明據也。又呂覽古樂篇云:"顓頊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是飛龍亦爲典樂之官,且正在顓頊之世,得爲帝嚳（卽夋）之子,'飛龍'當即山海經之'晏龍,'甲骨文字之'龍'矣。其實,當從甲骨,本只名'龍,'其'晏'字與'飛'字,乃後人轉輾誤據以塗傅之爾。

又路史後紀十,亦以高辛氏之子晏龍,爲即尙書之龍,是誠談言微中矣。

王　兒

卜辭中記所貞祭之殷先公先王名中有'王亥''王恒,'既已爲先師所發現考定矣。尙有'王商''王兒,'則雖先師亦未及檢發其覆也。'王商,'已詳于上章;今敷述王兒。卜辭中'兒'字,觸處皆是;悉是所貞祭之先公之名,今第錄如下:

(1)"貞賓于兒""貞之于夔" 前編卷1頁50片3

(2)"賓于娶東""貞匃賓于兒""賓于兒" 仝卷頁51片2

(3)"匃賓□兒""賓于兒""貞于娶東賓" 仝頁片3

(4)"丁卯貞,于庚午,酒米于兒""丙寅貞,于庚午,酒于兒""丙寅貞,丁卯,酒于兒" 後編卷1頁22片3

(5)"□亥,□賓□毓乙""辛亥,卜,又賓于夔,""辛卯,卜,又賓于兒" 戩壽卷1頁9片7

(6)"受""兒""⊕" 龜冰卷1頁23片13

(7)"己巳卜貞賓于兒" 仝頁片14

(8)"□午,卜賓于兒" 龜冰卷2頁20片3

(9)"永貞兒" 五鳳頁2片11

(10)"□□于兒" 仝頁片14

以上字皆作[illegible]

(11)"丙戌,疫,貞兒告" 前編卷5頁32片8。又龜冰卷2頁20片18重出。

(12)"…貞兒□妾□" 前編卷5頁32片6

(13)"僕羊,貞兒" 仝頁片7

(14)"…乎爲兒□" 後編卷1頁9片9

以上字皆作[illegible]

(15)"戊申,貞□㞢求于兒" 五鳳頁2片13

以上字作[illegible]

按此字上虞羅氏釋作'兕,'應釋作'兒'爲是。兕與兒,古亦當爲一字,兕即狻猊之猊也。（今吳音正讀'兒'若'女,'讀'兕'若'汝,'猶'汝''女之相通矣）說文"兒,象小兒頭囟未合。"按已合之囟作囟或㐫則未合者,正宜作凵矣。又居簋（周金文存册六補遺卷

三頁四)之'兒'字作兒;較以甲骨文字作凵,稍引足之,即成凶矣。此尤爲明確之證。'兒,'又通'倪。'隸釋卷七沛相楊統碑碑陰有"兒銀,"洪邁跋引宋時一本漢書"兒寬"亦作"倪寬,"是其證也。

今按:'兒,'即'王兒;''倪,'即'王倪'也。漢書古今人表第二等有"王倪。"（師古曰:"兒,音五奚反。"）莊子齊物論云:"齧缺問乎王倪曰…"釋文:"李音義高士傳曰:王倪,堯時賢人也。"又應帝王曰:"'齧缺問於王倪,四問而四不知,齧缺因躍而大喜,行以告蒲衣子。"釋文:"尸子云:蒲衣八歲,舜讓以天下。崔云即被衣;王倪之師也。淮南子曰:"齧缺問道於被衣。"又天地篇云:"堯之師曰許由,許由之師曰齧缺,齧缺之師曰王倪,王倪之師曰被衣。"按天地篇之'被衣,'即應帝王之"蒲衣"也。被,蒲,同爲古重唇音,乃同聲紐通假字也。據莊子則王倪,蒲衣…等四人,同在堯時。而據尸子,則蒲衣…等乃又與舜同時。總之,此王倪…等四人:乃堯舜時人也。高士傳"王倪堯時賢人"之說,即本于此。（又漢書人表,亦列王兒於舜下）按:舜,'即'夋'也。（詳上考） 王兒與堯舜同時,即與夋同時也。與夋同時,疑即爲夋之子也。此倘有數點,可以推測:其一:上列卜辭中第(1)骨云:"貞賁于兒,""貞賁于羹。"第(5)骨云:"又賁于羹,""又賁于兒。"'兒'之下,皆連及'羹。''羹'者,亦殷代先公之名,而與先公名'龢'者次序相接。（詳下考）'龢'之次序,又下與先公名'若'者相接;而'若'即'昌若'也。（詳下考）據史記殷本紀,則夋(嚳)之後,凡四傳而至'昌若。'今'兒'之後,凡三傳而至'若,'則王兒當爲帝俈之子,此以帝繫世次推之也。其二:凡古史神,人,獸,三者界限,常不能清楚,此各種原始民族所同然,中國亦正'未'例外。前述'夋''夔''嚳''舜'爲一人,同時兼神人獸,即其一證。凡獸類名稱前後連屬之次序,與我人類古史上祖老名稱前後連屬之次序,常相應合。換言之:即我祖先命名之次序,常與獸類命名之次序一致也。如堯典及後世成語"夔龍,"常相連稱,而夋之子即名龍,夋即夔也。（詳上考） 今按穆天子傳"狻猊,口野馬,走五百里。"以"夔龍"之例推之,則"狻猊"亦當以猊爲狻之子。'狻'通'夋,''猊'通'兒;'在獸則"狻,龍,"相連屬,則在人宜亦當以夋,兒,相連屬矣。故夋之子有兒,（卽猊卽王兒）猶夋之子有龍（卽兄龍茲龍）也。夋,龍,兒（卽兒）三名,皆同時兼具神,人,獸,三義也。

羹　龢

卜辭中記所貞祭之先王先公名中,又有"羹""龢"二人。記貞"羹"之片,恒與記貞"兒"之片爲一,知"兒"與"羹"兩代實相連屬。而記貞"龢"之片又與記貞"若"之片爲合;"若,"即"昌若"也;（考詳下）知"龢"與"若"兩代,又實相連屬矣。"羹"與"龢"兩代,又自相連屬。故自"夋"而"兒,"而"羹,"而"龢,"而"若"實爲五代;而自"夋"而"契,"而"昭明,"而"相土,"而"昌若,"亦適爲五代,其系次亦大較符合也。

卜辭中記貞祭"羹"者,綜各書記之凡四十三片,今擇半錄其有資考證者二十二片。

(1)"丁巳卜衮貞賁于羹" 前編卷1頁51片1

(2)"貞求年于羹" 全卷頁50片1

(3)"貞賁于兒""貞之于羹" 全頁片3

(4)"貞賁于' 全頁片4

(5)"癸卯,卜貞賁于羹,三牢" 全頁片5

(6)"貞告𢀛方于甲。""貞勿事人于羹。""貞事人于羹。" 全頁片6

(7)"貞𤕌,雨。""夂羹" 前編卷6頁18片3

(8)"戊午,卜賓貞酒,求年于夋,羹,𡚮乙' 前編卷7頁5片2

(9)"癸酉,卜貞賁于羹,三小牢,卯三牢。""丙子,卜貞酒羹,三小牢,卯三牢" 全卷頁26片1

(10)"壬申,□貞求年于𡚮乙'"米于羹,亡比,在雨""丁卯貞,于庚午,酒米于兒" 後編卷1頁22片3

(11)"壬申,貞求年于夋。""庚午,米于羹,又比,在雨" 全頁片4

(12)"………卜若""…………""求于羹,□□□' 後編卷2頁39片2

(13)"貞勿賁于羹" 全卷頁40片7

(14)"□亥,卜□丶于𡚮乙。""辛亥,卜又賁于羹,""辛亥,卜又賁于兒" 戩壽頁9片7

(15)"貞賁羹""夂兒" 頁21片8

(16)"貞羹,賓我,賁。" 鐵冰卷2頁20片15

(17)"貞之于羹" 全頁片17

(18)"□求羹' 全卷頁21片1

(19)"貞勿夂彈,出羹。" 鐵雲冊4頁162片2

(20)"戊子,卜貞往賓羹" 全冊頁174片4

(21)"甲午,卜㱿貞之于羹" 冊6頁234片1

(22)"貞𡆥羹𠄌" 五鳳頁2片8

其錄有"龢"字者,亦無慮三十餘片;今擇其貞祭于龢之辭六片,錄而疏之:

(1)"□巳,卜賓貞甲;龢眔唐。" 前編卷2頁45,片2

亦有作"䨥"者:

(2)"壬子,卜貞王賓䨥,亡囚。" 前編卷5頁19片2

(3)"䨥□囚。" 全頁片3

(4)"乙未,卜貞王賓䨥,亡囚" 全頁片4

(5)"貞𡿧若。""丁酉,□貞□□䨥,…" 前編卷6頁15片3

(6)"——賓䨥,□囚," 鐵冰卷2頁7片4

至其"羹"字之原形,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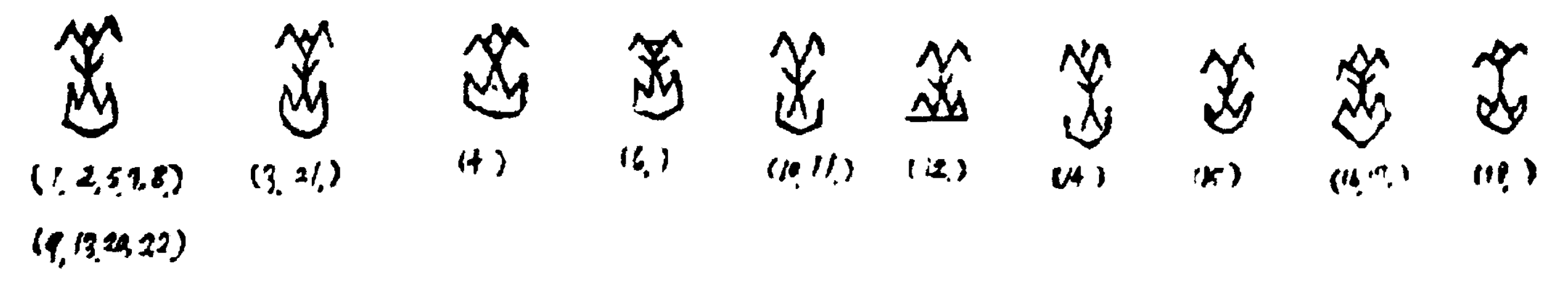

其字從"羊"從"火,"象羊在火上炮炙之形。羅氏釋爲"羔;"按:"羔"字,即"羹"字也。儀禮聘禮記:"賜饔唯羹飪。"鄭注:"古文羹爲羔。"是古時'羹''羔'一字之明證也。以字聲言之:廣均"羹,古行切。"（說文音同。）在見母十二庚。又廣均:"羔,古勞切。（說文音:"古牢切。"）在見母六豪。其發聲聲紐既已全同,今讀惟收韵略異耳。然古讀,則"羔"字亦在十二庚韵;易說卦傳:"兌爲羊爲妾,"虞翻本作"爲羔。"注云:女使也。妾與羔皆取位賤。"是虞氏讀"羔"爲庚韵,故與"羊"同韵也。是"羔"字古讀亦在十二庚韵之證也。又楚辭招魂:"臑鼈炮羔,有柘漿些。""羔"字與"漿"字爲韵,是又一證也。（此類羔同例韵部通轉者:如:盲之與眊,烹之與炰,坑之與臯,皆同紐。其異紐者:如翔之與翺,瓤之與瓠,…等,多不勝舉。）見母而庚韵是"羔"之古讀固與"羹"無絲豪異也。此以字聲言之也。更以字形言之:說文"鬻从鬲羔。"說文之"鬲,"在金文作㪯形,象鬲或皿下置火之狀。今卜辭"羔"字從羊從火,但省鬲或皿耳。初民熟食,必先由直接置火上炮炙而

後始進步隔之以器,是其先濇鬲或皿乃當然之序也。又說文:“䰞小篆從羔從美”其實小篆從二羔,許氏强以下羔字爲美,謬誤甚矣。羹從二羔,其本爲一字尤顯也。更以字義言之,“羔”字從羊燔火上乃羊羹之義,不煩詮疏。“羹”字後雖引申爲一切肉臛羹涪之總義,而其原始之本義,厥爲羊羹之專名而已。宣公二年左氏傳“其御羊斟不與,”史記宋世家作“羊羹不與。”“斟”“汁”雙聲,“羊斟”即“羊汁”也。是“羹”字原義,僅爲羊羹專名之證也。此以字義言之也。以形聲義三者言之,皆足以證“羹”與“羔”原初本爲一字而無別,故知卜辭𦍒字,實當釋爲“羹”字也。

復次,“龢”字之第(1)條,其字作龢,甚爲明白。“羹”與“羹”皆殷代先公之名也然則于經典詩書,亦有證乎? 曰:有!固明見于詩之商頌,人自熟視第未嘗視耳。詩商頌烈祖云:“嗟嗟烈祖,有秩斯祜……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爭!”“烈祖”即金文之“剌祖”也。以和羹,二人,爲商代剌祖之一,非即此二人乎? 毛氏闕疑不傳。鄭箋妄云:“和羹者,五味調,腥熟得節,食之於人,性安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全出肊度,東晉時更有大妄人梅賾,掇鄭謬說,僞造說命下云“若作和羹,爾惟鹽梅!”荒誕甚矣。此蓋自有商頌近三千年以來,從未有人得其諦解,今賴地下殷文重見,始得眞實知爾。

第(8)(10)(14)三片卜辭,皆羹與妣乙,合在一片;如是則妣乙者非羹之母,即羹之妃耳。然第(8)片之次序,爲“夋羹妣乙。”第(10)片次序,乃由下而上逆讀,（所記祭日干支,最下一節祭兒者爲丁卯,中節祭羹及妣乙者爲壬申,最上一節爲癸酉,是爲由下而上逆讀之明證）故其次序由兒而羹而妣乙。第(10)片亦復如是其次序亦爲兒羹妣乙。且第(10)片獨羹與妣乙,爲同日祭;是妣乙當爲羹之妃也。

又第(7)(8)(11)三片卜辭,皆夋與羹相連屬;而夋皆在羹前知羹爲夋之後也。又第(16)片記“我”與“羹”相連屬;“我”即“夋”之妃“娥”也。又第(3)(10)(14)(15)四片卜辭,皆記兒與羹相連屬,而兒又恆在羹前,知羹又爲兒之後矣。

今更進而一觀“龢”字之原形及其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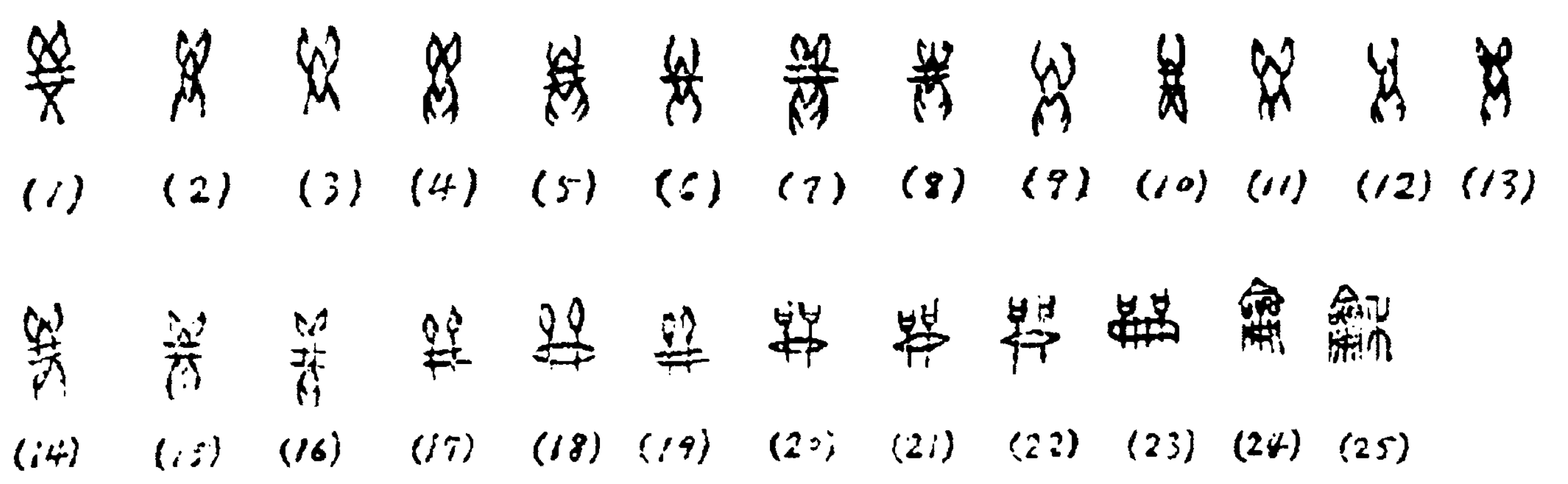

(1)聽冰卷1頁2片16,又卷2頁17片15,又片19,(2)聽冰卷2頁17片7,又片8,又片20,(3)仝頁片11,(4)仝頁片12,(5)仝頁片13,又片17,又片18,又鐵雲册3頁107片4,(6)聽冰卷2頁17片14,又鐵雲册2頁41片2,(7)聽冰卷2頁17片16,(8)仝頁片21,(9)仝頁片22,(10)仝頁片23,(11)鐵雲册1頁23片2,(12)鐵雲册2頁41片3,(13)鐵雲册3頁103片4,(14)鐵雲册5頁182片4,(15)鐵雲册5頁217片1,(16)鐵雲卷6頁269片1,(17)聽冰卷2頁7片5(19)前編卷6頁65片3,(20)前編卷5頁19片3,(20)仝頁片3,(21)聽冰卷2頁7片4,(22)前編卷5頁19片2,(23)散氏盤,(24)(25)說文,

至其變化之源流統系,瞭然可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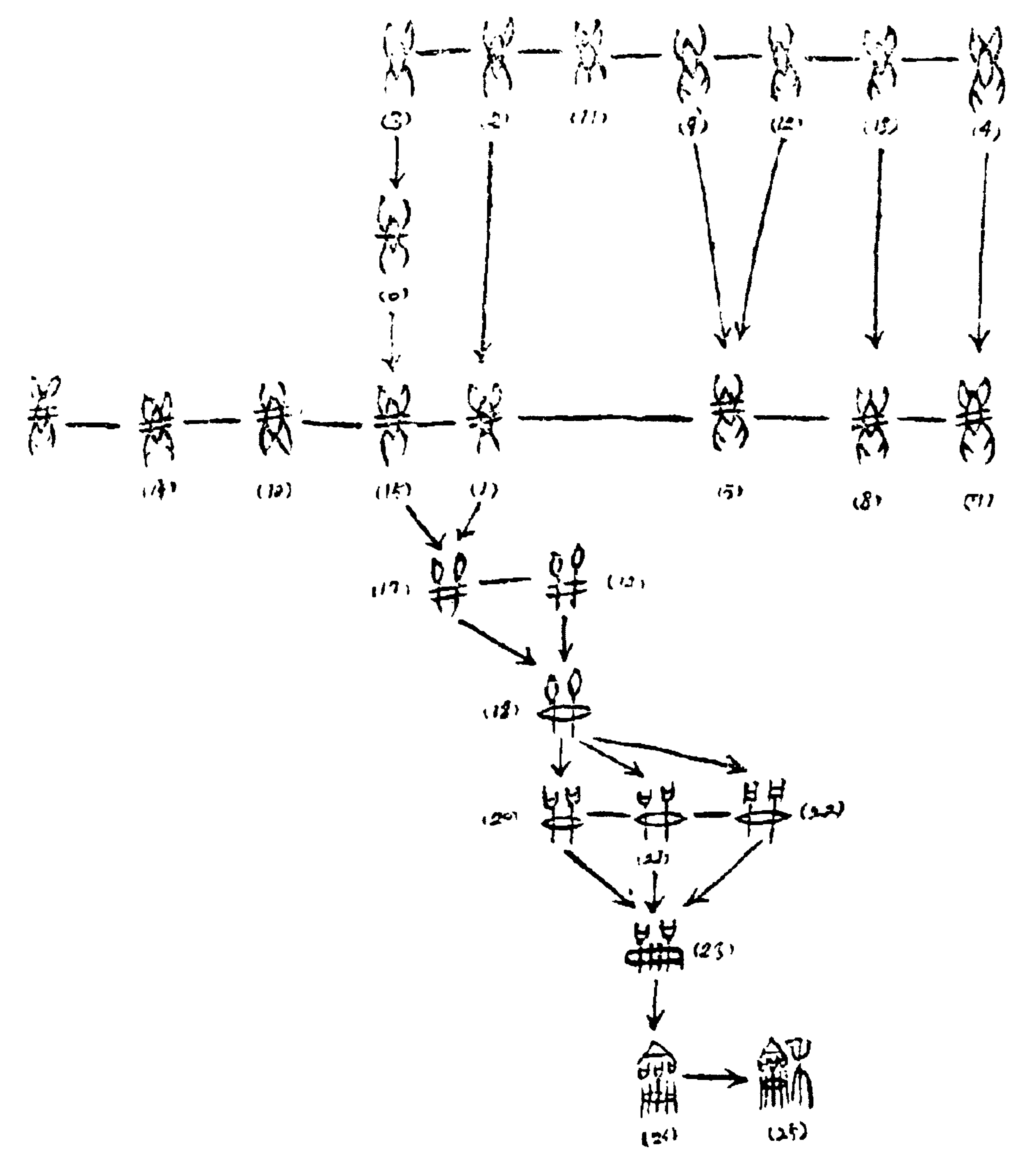

其原始之形,雙翼服脊,大眼突頂,繪一蟬狀,宛然逼肖。蟬鳴嘒嘒,初民所悅;截竹偶吹,聲乃類之;於是踴躍歡抃,大喜過望。乃有賢哲,天性摺樂,遂製爲侖,以效蟬鳴。故即蟬形以爲侖也。說文:“侖,樂之竹管三孔,以龢衆聲也。以灼切”按“以灼切”者,曼聲呼之,正類蟬鳴;此侖爲竹製摸倣蟬鳴之樂器之證也。原始初民,農稼未興,尚無耒耜錢（即泉泉鏟形）鎛,故未有金音（金音之樂,起于耒鎛觸石,礚然悅耳。合鑄兩鎛,遂成一鐘,故鐘亦名鎛,正象兩鎛相合之形。此另有考。）其簡陋樂舞,不過擊石拊石,擣缶撫髀;此外引弓射侖,以聽弦振而已。其聲韵最曼而最龢者,莫如吹管以象蟬吟,故引申之義,“侖”爲“龢”也。

山海經海內經“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爲歌儛。”子不必定爲父子,蓋意謂後人。帝夋,即帝舜也;上古關於音樂之傳說,皆集中於帝夋或帝舜。以帝夋或帝舜爲中心,而上下及其父祖與子孫,（詳上龍疏）皆以爲創樂或與樂者。此“龢”之得名,殆即創始發明截竹以象蟬吟之人歟?

第(1)片卜辭文云:“囗己,卜賓貞甲;龢眔唐,”“甲,”即“報甲亦即“上甲微”也,（詳下）自“龢”至于“成唐,”中間間以相土,昌若,曹圉,季,王亥,王恆,報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而報甲適在最中。故欲賓“甲”之故,而遂上及于龢,下及于湯,大祫禘也。則龢與甲與唐之位次,亦大略可見矣。

十

卜辭中記所貞祭之先公先王有“土,”先師考以爲“土”即“相土,”是也;而義未盡也,今申言之

(1)“貞𤈦于土,三小牢,卯二牛,沈十牛”“貞之犬于父甲”前編卷1頁24片3 又卷7頁25片1重見

(2)“乙丙,元祀貞土,㪅”仝上卷3頁22片5

(3)“貞于土,求囗”仝上卷5頁1片6

(4)“貞昱,貞勿自土……”仝卷頁44片2

(5)“癸亥,卜又土𤈦羊一小牢,㞢”鐵雲頁1片1

(6)“其𤈦于土”仝頁片2

(7)“壬戌,卜,土貞甫求囗”仝頁片7

(8)“辛□,[illegible],沈于土牢,”鐵雲冊1頁14片3
(9)“壬午,㱿貞于土”仝上冊4頁162片3
(10)“辛酉,卜賓貞求年于妣乙”“貞求年于土,□□牛”仝上冊5頁216片1
(11)“貞勿尞于土”仝上冊6頁228片1
(12)“□年□土”仝冊頁236片4
(13)“壬午,卜尞土,役”五鳳頁1片1
(14)“壬戌,卜爭貞既㞢九犬尞于土,牢”“貞尞于土,一牛,俎牢”簠室卷3頁1片4
(15)“貞于土,求”仝頁片5

亦有作“畓土”者:

(16)“貞勿求年于畓土”前卷編4頁17片3

按:“土,”即“畓土。”亦即詩商頌、世本帝繫、史記殷本紀之“相土。”亦即禮記月令祭法、國語魯語、春秋左氏傳之“后土。”亦即荀子解蔽篇之“乘杜,”呂覽勿躬篇之“乘雅”也。“土”即“相土,”即“乘杜,”即“乘雅,”已略如先師之所證明矣,今請敶述其餘義:

“畓土”者,其本文也;“土”者,“畓土”之省文也。“相土”者,又“畓土”之誤文也。“后土”者,“后”即“王”也,“帝”也“土”作“后土,”又猶“商”作“王商,”“兒”作“王兒”“亥”作“王亥,”“恆”作“王恆,”“祖甲”作“帝甲,”“祖乙”作“后祖乙”也。

畓土者,龍所生之子也,(詳下)爲人乎?爲神乎?抑爲妖物乎?今皆不可得而知也。但初民認爲此亦人類多數祖宗中之一個,故到處就地摶方土,植而立之地,作亼狀,羣聚而膜拜之,以謂此吾之所自出也。故亼(甲骨)與丄(大盂鼎)爲“土”字也,其質土故也。朱桂莘(啓鈐)先生告予,貴州土人或苗民,至今尚有其俗,摶方土,植而立之地,畫面目其上,作亼狀,周環蓺以方之所宜樹,聚羣而膜拜之,以謂乃地方土地之神也。按此即原始之“社”也,“社”從“示”從“土;”“ネ,”即“祀”也;祀土,故爲“社”也。故土即社也,社即土地之神也。稍稍進步則環繞此土,樹以方之所宜木,故論語八佾:“哀公問社于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是其證也。“畓”者,象田土之上,樹以木也。畓亼者,意象容田之上,樹之以木,而木下又摶土植地,羣所膜拜;是敬其所自出也,是敬其方土之神也,是社也。敬其所自出,故以“畓土”爲祖宗也。敬其方土之神,是邦之社稷也。故先師釋“畓土”爲“邦社,”亦致確也。此“畓土”即“土”之明證也。

金文“相”(郘“省”)作畓(䣄敢)畓(公違敢),甲骨文“相”作𥃦𥃦(前編卷3頁23片1,2,)畓,(後編卷2頁39片3)與畓形或畓形,(前編卷6頁32片1)相差甚微,故極易致誤。又甲骨卜辭習見“省土方”之語,(例如前編卷7頁7片4凡兩見,又仝卷頁12片4凡兩見,又聽冰,卷1頁27片11,及2頁9片2各一見……等)播習于學人之口耳。“畓土”之與“𥃦土,”極易形誤。“相土方”之與“相土,”極易聲誤。而俱易誤,故甲骨卜辭之“土”及“邦土,”遂誤爲詩商頌長發“相土烈烈”之“相土”矣。此本名“邦土;”“土”爲省文,“相土”爲誤文之明證也。

至于后土者:禮記月令:“中央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又祭法云:“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又春秋昭公二十九年左氏傳晉史蔡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又國語魯語上展禽曰“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又山海經海內經云:“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皆以后土爲共工子。今進而一探考共工之時代:“共工”之名字,最早不過誕生於戰國之初葉(國語祭法當卽係布或著作于此時,月令更晚,左傳蔡墨語,是否劉歆撓入尚不可知)至戰國之末葉,則以“共工”爲禹時人。荀子議兵篇云:“禹伐共工。”山海經海外北經云:“共工之臣,曰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禹殺之,其血腥不可以樹五穀種。”又大荒西經云:“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有禹攻共工國山。”又北經云:“共工臣名曰相繇,(郭注“相柳也,語聲轉耳”)九首蛇身,食于九土,禹湮洪水,殺相繇,其血腥臭,不可生穀。”是最初傳說,皆以共工與禹同時之證也。(山海經戰國時遺書或遺圖)稍後,則共工之時代,亦被推稍高。淮南子本經訓云:“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則秦漢間又以共工爲舜時人矣。更後,則共工之時代,亦被推更高。淮南原道訓云:“昔共工之力,觸不周之山,使地東南傾,與高辛爭爲帝,遂潛于淵。”是共工又上爲嚳時人矣。(又呂覽蕩兵篇高誘注云:“共工之治九州有與高辛氏爭爲帝而亡。)愈後,則共工之時代,亦被推愈高。淮南天文訓云:“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又兵略訓云:“顓頊嘗與共工爭矣。”又文子上義云:“共工爲水災,故顓頊誅之,”(文子當亦漢人作?)。是共工又上爲顓頊時人矣。至于東漢之末,而共工氏遂更上躋于太昊炎帝之間矣。鄭玄祭法注:“共工在太昊炎帝之間。”又韋昭魯語注:“共工氏,伯者;在戲農之間。”至于唐時小司馬作三皇補紀而共工遂在女媧之世,無聊極矣。雖其所謂“顓頊”“太昊”“炎帝”“女媧”者,根本即爲若輩所揑造,然而解釋共工之人愈晚則所解釋之共工即愈古適成有階段之負比例,則固甚易見也。今亦無暇斷其妄誕,但吾人態度,自當取其最初之說,則決無可疑。若然則當採荀子及山海經說以共工當禹之時。按“共,”甲骨及金文皆作“𢍏,”絕無例外。“𢍏,”即“龍”也。龍即帝夋之子,而夋即舜也;使舜之後而果有夏禹其人者,則夋之子龍,自當與此夏禹其人者爲同時矣。后土爲“共工”之子,即后土爲“龍”之子也。(“共工”卽“龍”故其臣相柳,亦人首蛇身,龍屬也。故其子名“句龍,”亦龍種也。)

如“土”爲“龍”之子者,則與“夔”爲弟兄行,如從世本史記舊說,以謂嚳,契,昭明,相土,相傳則與“夔”爲伯叔行。夔之奭爲妣乙,今按第(10)片,妣乙與土並見于一龜,同日所貞祭,而銘文並連,妣乙在右,土在左,土與妣乙之左右相續亦足證土與夔之前後相續矣。

若

世本帝繫篇,史記殷本紀,皆以相土之後爲“昌若,”而“昌若”卜辭中無之。今考:卜辭中之“若,”即“昌若”也。嘗試言之:

(1)“己亥,卜行貞若。”前編卷4頁11片3
(2)“□,于牛。若,五牛,羊五。”仝上卷5頁33片3
(3)“貞若。”“尞于王亥。”後編卷1頁23片5
(4)“己巳,卜貞若。”戩壽頁34片10,又鐵雲冊3頁125片3重出
(5)“己丑,卜賓貞若。”仝頁片12
(6)“貞若”仝頁片11
(7)“□子,卜貞若,帝。”聽冰卷1頁26,頁14,“帝,”卽大禘之“禘。”
(8)“己亥,□貞□若。”鐵雲冊4頁146片1

(9)"辛未,卜行,貞若。" 仝上册5頁181片1

(10)"貞酒示若,八□。" 仝上册6頁228片3

(11)"…乃茲亦之求若。…" 精華頁3

亦作"𡚱若:"

(12)"丁酉,曰貞𦔻,貞𡚱若' 前編卷6頁65片6

亦作"不若:"

(13)"貞不若" 前編卷5頁24片6

(14)"不若" "己亥卜其衣若。" 後編卷2頁28片17

(15)"貞不若,八月。" 鐵雲册4頁158片3

觀于第(14)條,既云"其衣若。" "衣".衣祭也。大豐敢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卜辭記衣祀尤多,詳羅氏考釋）既上文作"不若,"而下文又作"若,"同在一片之內,是"不若"即"若"之證也。又據第(12)片,則"若"之次在"緐"之下。據(3)片,則"若"之次在"王亥"之上。居"緐"之下,"王亥"之上,是"昌若"也。

'若'者,'土'之子也。'土,'土之神也;'若,'海之神也。"相土生昌若,"即父爲土之神,子爲海之神之謂也。換言之,即土之神生海之神之謂也。更換言之,即大地生海,地爲母,海爲子也。此吾初民有系統之神話也。故甲骨文字"若"皆作𡚱,數十百見,無一例外,像跪坐于地,雙手濯髮之狀。欲象海神之特徵,宜莫若狀其常跪海濱,雙手濯髮矣。'與女沐于九河,晞汝髮兮陽之阿'是湘神河伯等之特徵,則雙手濯髮,宜爲海神之特徵矣。莊子秋水篇:"望洋向若而嘆,"釋文引司馬彪注:"若,海神。"文選西京賦:"海若遊於元渚。"薛綜注:"海若,海神。"是'若"爲海神之明證也。

"不若"者,亦神物妖怪之名也。以春秋左氏傳宣公三年王孫滿之語推之,則"不若"宜爲川澤之神。川澤之神與海神,誼相近也。王孫滿對楚子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服虔解誼曰:"魑,山神,獸狀。魅,怪物。魍魎,木石之怪。"（周禮春官家宗人正義引）是魑魅魍魎者,山與林之神也。以是知"不若"爲川澤之神也。（二千年來,從未有一人知"不若"爲何解者,杜預輩乃肊度之云:"若,順也。"今賴殷虛遺物出土,始將此沈霾三千年之古神話重鈎起也）

是故知"若"者,乃土神所生子,川澤之神及海神;或作"𡚱若,"或作"不若,"皆一神也。亦爲吾先民所認爲多數祖宗中之一個,因其次序爲緐之下,王亥之前,土之子,是古經典之所謂"昌若"無疑也。然則"昌若"之"昌,"果何自而來耶?竊嘗論之,此"昌"字乃卜辭所習見之"𡆥"字之誤釋也。𡆥或𡆥,乃"𡆥日"兩字也;羅振玉曰"𡆥日"亦祭名,誼不可知。"今檢卜辭中記𡆥者,多至不可勝記（僅前編卷一中已二十餘見）皆記于先公先王名下,又因甲骨行列無序,故或左旁,或右旁,甚至有記在先公王之名上者,如例甲云:"甲子𡆥,且甲。"𡆥在祖甲之名上。例乙云:"□子卜貞王賓且辛𡆥。"則𡆥在祖辛之左旁。例丙云:"己酉卜賓四祖丁,妣己,𡆥曰亡□。"則𡆥在四祖丁之右旁。不幸今所見關于"若"之甲骨甚少,浸假有如例丁之一片,𡆥字適在若之右旁,則秦漢人見之,未有不誤以"𡆥若"爲名也。更浸假竟有如甲之例有例戊之一片,則漢秦人見之,更未有不誤釋爲𡆥若"也。（戊丁兩例,在卜辭中爲極普通,極可能之事）然則𡆥字,當譯爲何字耶,以金文考之,則𡆥迺文,宋人所一致譯爲世昌"兩字也。考古圖（卷4頁5）兄癸彝文曰'丁子,(己)…在九月,隹王九祀,𡆥"呂大臨譯爲"世昌。"博古圖（卷8頁15）巳酉尊文曰:'在九月,隹王十祀,𡆥五。"王黼等亦譯爲"世昌。"秦漢間人疏譯古文之智術,不賢于宋人,而遜于清人;則秦漢間人見此𡆥字狀,亦不能不譯爲"世昌"或"昌"也。古金文但有"昶"字,"昶"即'光昶,之意;決無'昌'字;'昌'字之來原不明,蓋其源即出于𡆥字形之誤譯也。"𡆥若"既極易相連,而𡆥形又極易譯'昌,'斯曖昧不明,而生可疑之"昌若"其人,遂𨈜緣蹈隙,挺起而簒海神"若"之位歟?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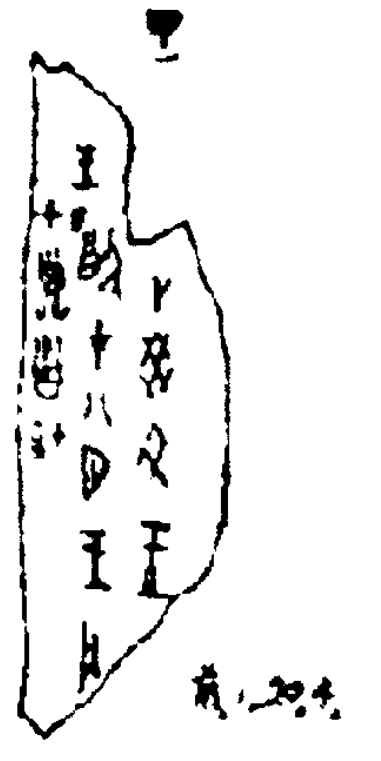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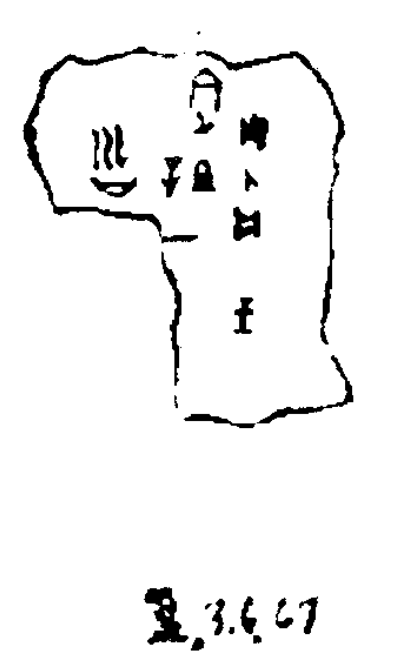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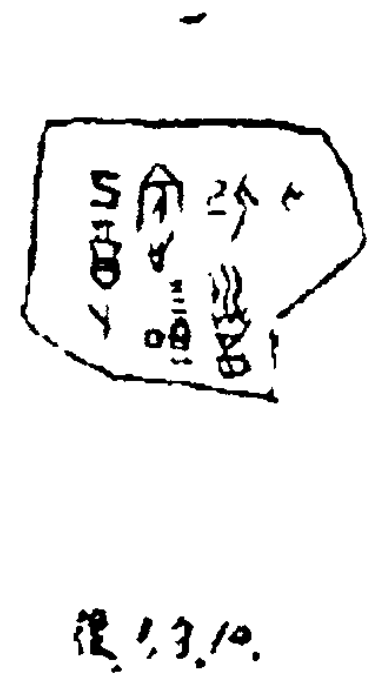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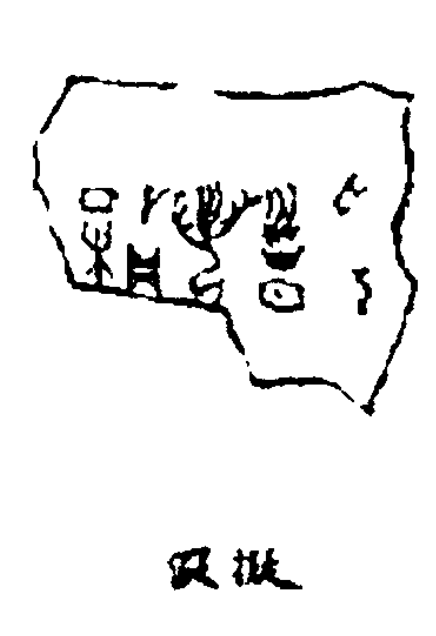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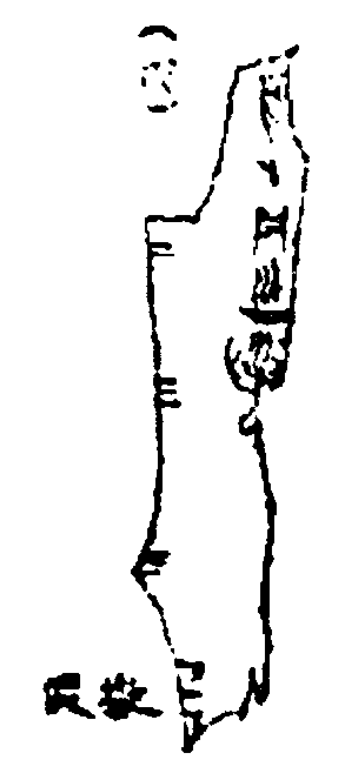

又楚辭天問云"馮珧利決,封豨是䠶,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下二句之意,言'何獻蒸肉之膏,而帝不若反後也。（王逸章句云:"若,順也。言羿射獵封豨,以其肉膏祭天帝,天帝猶不順。',與杜預左傳注同一錯誤。）爾雅釋魚'蜃,小者珧。"郭注:"珧,玉珧,即小蚌。"是'馮珧'疑即蜃蚌之神?帝不若爲海神或川澤之神,故其獻肉膏以供養之者,爲蜃蚌之神矣。山海經海內經"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則以羿爲帝俊之後,而上及于俊。春秋昭公二十八年左氏傳叔向曰"昔有仍女黰黑而甚美,…后夔娶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謂之封豕。"則封豨者無論是人?是豕?抑是豕之神?而乃爲夔之子也。夔,即夋也。（一足獸之神,生一大豕之神,情理尚屬妥當。）封豕爲夋之子,羿亦在夋之後;而依卜辭推測,帝不若爲夋之曾孫;神之倫緊,自然較人之倫緊,爲可游施,則時代亦尚覺不甚乖牾也。

季

楚辭天問有'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及"恒秉季德"語;該,即王亥,恒即王恒,故先師王先生據此考定季即是冥,是也。截至最近止,卜辭中記有季之名者凡六片:

(1)'辛酉,卜𡆥貞季,卜求王…" 前編卷5頁40片3

(2)"□己,□其□季' 頁上片4

(3)"辛酉,卜𡆥貞季,卜求王…" 仝上片5

(4)'丁卯卜貞之于大甲" "癸巳,之于季" 前編卷7頁41片2

(5)"貞之于杳,""貞之于季' 後編卷1頁9片6

(6)"□子,貞獻季" 後編卷2頁13片7

然而數萬卜辭中,迄無一片有"冥"字者,'冥'字果何自而來耶?'冥"字果何故而代替"季"字耶?欲解答此問題,先須通觀殷先公之名次,地下卜辭與傳世經典之異同。按今地下發掘之卜辭數萬片中,不特絕無'冥"之名氏,"且亦絕無"昭明"之名氏,且亦絕無"昌若"之名氏,（只有"若"及"不若。"且甲骨文字中,根本絕無'昌"字。）且亦絕無"微"及"昏微"之名氏。按卜辭中王亥之子,爲"上甲"或作'報甲,"（田）而魯語孔叢子竹書等稱爲"上甲微,"天問稱爲"昏微。"（均詳下）此'微"與"昏微"之名,又何自而來耶?"微"與"昏微,"又何故而與"上甲"或'報甲"爲一人耶?"微"之義爲不明,後漢書安帝紀注:"微,不明也。"又詩小雅十月之交:"彼月而微,此日而微。"鄭箋:"微,謂不明也。"微

之義爲不明,昏之義爲昏黑,是"微"或"昏微"者,乃昏夜之意也。以此推知"昭明"之意爲淸晨,"昌若"之意爲日中（昌爲光昌之義,是日中也。）"冥"之意爲晚暮,故"昏微之意爲昏夜也。今以史記之次序寫之,則成

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該→昏微

晨　　　午　　　晚　　　夜

此其現象之奇異,已顯瞭而可見。此種奇象,究當作何解釋乎? 第一,若云以所生之時辰爲名,與此後以所生之日之天干爲名者正爲同例。然八世祖生于晨,六世祖生于午,四世祖生于晚,二世祖生于夜,人間寧有如此之巧事耶! 何以齊整劃一,必間一代而有此奇異名字,何以不以"昌若"居"相土"之前,何以不以曹圉居冥之後,何以"昭明'不爲七世祖,"昏微"不爲三世祖耶? 且何以整齊劃一,晨午,晚,夜,以次而下,何以"昌若"不在"冥"之後,"昏微"不在"昭明"之前耶? 此皆足以證明:此種名稱,此種次序,定爲出于人造,而非出于天然也。定爲出于幻想,而非出于事實也。定爲出于後人之口,而非出于原先之史也。第二,若云此種名稱,古所確有,惟其次序,或有錯亂,則何以"昭明""冥""昏微"及'昌若"之"昌,"出土數萬片甲骨中絕未一見耶? 是甲骨文中,根本無此四種奇異之名氏,可證也。故竊以謂此"昭明""冥""昏微"者,乃戰國末葉或秦漢間人,已誤譯"𢀛若"爲"昌若"以後,受其影響,乃加造此"昭明""冥"'昏微"三名氏,按整齊劃一之次序,每間一代以搭配之;旣以'昏微'搭配于"上甲"名上,以"冥"搭配于'季"之名上,則季與昌若之間,必有尙須一代介于其中,則又添出"根圉"一代以承其乏;最後乃以"昭明"之名,搭配于"土"之父位,而搭配之能事畢矣。傳世數萬甲骨文中,又根本絕無"根圉"之名辭,又其證也。

又:"冥"即"玄冥"也。禮記祭法"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鄭康成引月令"其帝顓頊,其神玄冥"以注之是鄭意以爲祭法之"冥"即月令之"玄冥"也。祭法後又云:"冥勤其官而水死。"鄭注:'冥,契六世之孫也。其官玄冥水官也。'是鄭意竊以"冥""玄冥"爲一人,是古說"冥"即"玄冥"之證也。按祭法云:"冥勤其官而水死。"又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云:"水正曰玄冥。"又昭公十八年左氏傳記鄭大火,而云"祝史禳火于玄冥。"于玄冥禳火,則玄冥竊爲司水之神也。（猶今日大火災而祭龍王）又月令孟冬,仲冬,季冬之月,其神皆爲"玄冥,"三冬於五行屬水。又宋庠國語補音以"冥"爲一作"溟,"其字從水。生爲水正,死於水,又爲水神;足以見冥（或玄冥）與水之關係亦深矣。冥與水之關係,何以如是之深耶? 蓋'冥'即季也;季之先爲'若,'不必問有曹圉或根圉等來曆不明,聚訟不定之人也。若爲海神,則其子或係官其生官,死,神,于水矣。

王　亥

卜辭所見王亥,寫其有關係者:

(1)"貞⺌于王亥。""賓于夒。"前編卷1頁49片7

(2)"貞之于王亥,卌牛,辛亥卜。"仝上卷4頁8片3

(3)"□□貞乙未,[illegible]錫□于王亥[illegible][illegible]□…"仝上卷7頁20片3

(4)"貞于王亥求年。"後編卷1頁1片1

(5)"乙巳,卜宑,貞之于王亥。"仝卷頁12片10

(6)"貞賓于王亥。"仝卷頁19片1

(7)"貞若。""賓于王亥。"仝卷頁23片5

(8)"癸丑,卜㱿貞來。辛亥,賓于王亥,卅牛。"仝頁片16

(9)"甲辰,卜賓貞賓于□。貞登王亥,羊□。"仝卷頁26片5

(10)"貞之于王亥,[illegible]三百牛。'仝卷頁28片1

(11)"庚□,□㱿貞□王亥,求年。"戩壽頁1片3

(12)"壬午,卜王亥。""庚申□貞王□"（亥）仝上頁50片7

(13)"…辛亥,酒王亥九羊…"聽冰卷1頁9片1

(14)"貞賓王亥,五牛。'仝頁片3

(15)"□于王亥,妾。"鐵雲冊5頁206片2

(16)"庚午□□賓王亥□…"仝冊頁201片1

(17)"貞于王亥"仝上冊6頁265片1

亦有作"高祖亥"者:

(18)"高且亥。"戩壽頁1片4

亦有作"高祖王亥"者:

(19)"癸卯,□貞弜□高且王亥,酒叀□"後編卷1頁21片13

其第(12)條,得以意補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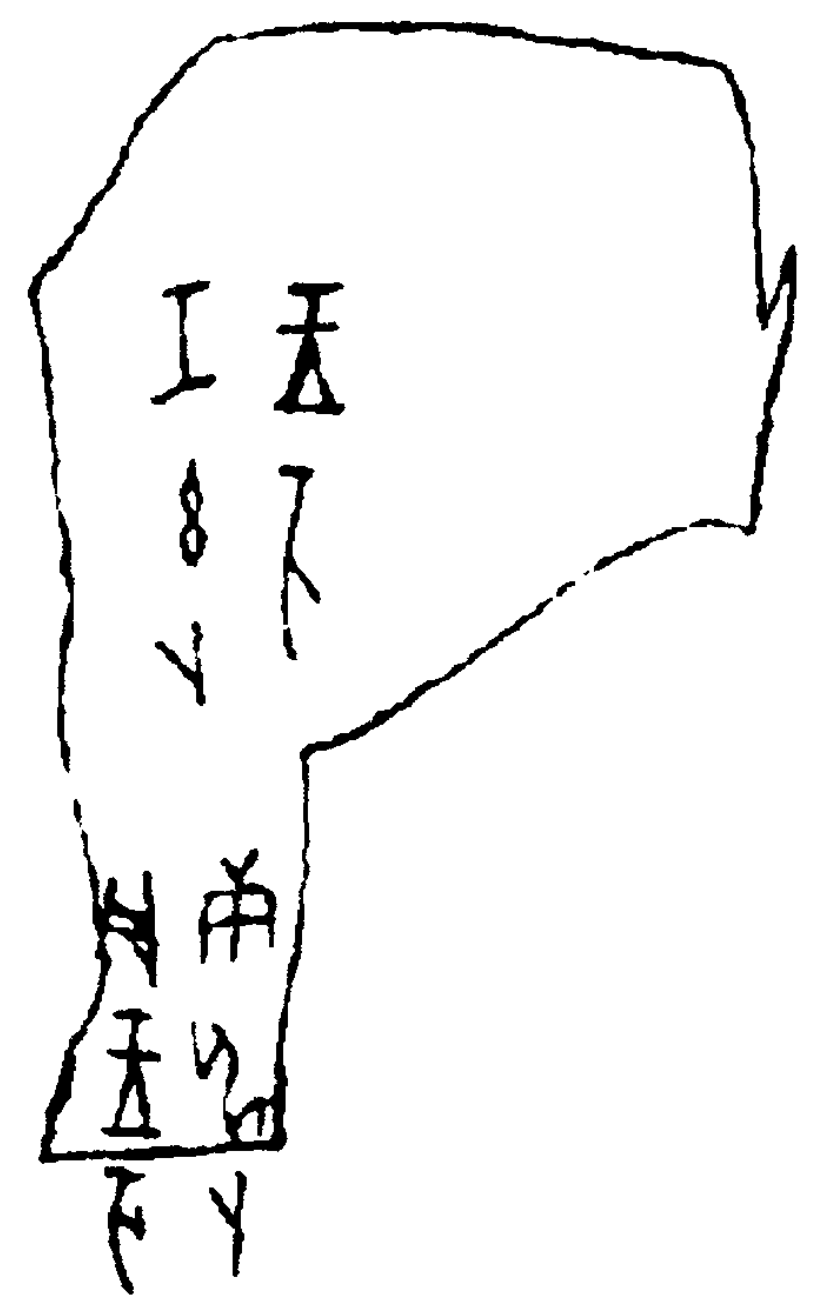

先師王先生原攷中關於王亥一節,已臻盡善盡美,吾友顧頡剛先生又於易爻辭中,擴拾已佚史料兩條以補充之:其言曰:

> 易大壯六五爻辭:"喪羊於易,无悔。"又旅上九爻辭:"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這兩條爻辭,從來易學大師不曾懂得。自從甲骨卜辭出土之後,經王靜安先生的研究,發現了商的先祖王亥和王恒;都是在漢以來的史書裏失傳了的。明白了這件事情的大概,再來看大壯和旅的爻辭,就很淸楚了。這裏所說的"易,"便是有易。這裏所說的"旅人,"便是託于有易的王亥。這裏所說的"喪羊"和"喪牛,"便是"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也即是"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這裏所說的"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便是"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也即是"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想來他初到有易的時候,曾經過着很安樂的日子,後來家破人亡,一齊失掉了,所以爻辭中有"先笑後號咷"的話。（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第六期）

王亥故事至先師暨顧頡剛先生,而闡發詳盡,可謂無遺憾矣。今謹攄愚者一得,爲王顧兩先生引申,補正者數事:

第一 "有易"與"有扈"問題。由王顧兩先生所考定,皆足證明"有易"即是"有扈,"其說甚是甚碻。然'有易"何以而又等于'有扈"耶?此王顧兩先生所均未知也。王先生但云:"有扈即有易。"又云:"山海經,竹書之有易,天問作有扈,乃字之誤。"又云:'王亥弊于有易,非弊于有扈,故曰'扈'當爲'易'字之誤也。"然"易"字之與"扈,"字聲旣相去絕遠,字形又迥不相同,字義更絲毫無涉,何得誤"易"爲'扈"耶?此點獨惜先師旣未有以詔吾

辭,確先生又未之思也。其昌按"易"與"扈"乃一字,非誤字也。"易"與"⿰易阝"同。古文之例,諸凡地名,加"邑"(阝)旁與諸"邑"旁(阝)皆無別,而加"邑"旁者皆較後。舉例證之:如"奠"與"鄭"同,"井"與"邢"同。(金文例多不勝舉)"曾"與"鄫"同,(曾伯簠,左傳)"呂"與"郘"同,(呂刑,郘鐘)"北"與"邶"同,(北伯鼎,詩邶風)"朱"與"邾"同,(金文左傳)"豐"與"酆"同,(豐兮敦詩經)"無"與"鄦"同,(無㠱敦,鄦子簠)"咢"與"鄂"同,(鄂侯馭方鼎)"登"與"鄧"同,(鄧公敦)"寺"與"邿"同,(寺季敦,邿伯鼎)"取"與"郰"同,(郰虘匜)"眉"與"郿"同,(散盤,詩崧高)"甫"與"郙"同,(郙仲父簋郙比父豆,詩崧高)"匽"與"郾"同,(匽侯旨鼎,郾侯喜戈)"成"與"郕"同,"息"與"鄎"同,"夢"與"鄸"同,(左傳,公,穀)"于"與"邘"同,(左傳,荀子)"干"與"邗"同,(詩文王有聲,淮南子)……等等充斥卷籍,故知"易"亦當與"⿰易阝"同也。"易,"古文皆作[illegible],(金文凡六七見)或作[illegible];(金文凡三十餘見)其右旁之數小點,增減無定,普通爲三點,加之則爲五點,作[illegible]。([illegible]卣)減之則爲二點,作[illegible]。(憲鼎)總之此數點,後變爲可以隨意增刪,無足輕重之筆也。故"易"字可作"⿰易阝,"在古文書之,則[illegible]字可作[illegible],適或其無足輕重之二點,偶然脫去,則其字必作[illegible],與小篆"扈"字作[illegible]者,又何以異乎?故曰"易"與"扈"乃一字,非誤字也。依通例,則"易"字可增以"邑"旁;依古文,則"易"字乃本爲户形,爲户形而增以邑旁,斯後變爲從户形而增以邑旁,故"⿰易阝""扈"即[illegible][illegible]無別矣。其後不從邑旁者,仍作"有易;"從邑旁者,皆化爲"有扈,"皆職此由耳。

第二　王亥之生日問題　王先生云:"卜辭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與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確爲殷人以辰爲名之始,猶上甲微之爲以日爲名之始也。"按先師之說,亦不盡然。卜辭中記王亥之篇,就今已刻行之書計之,亦已近二十見矣。上所舉例十九條中,除第(2)(8)(13)三條祭日碻在辛亥日外,其餘各條記祭王亥之日,皆非辛亥。如第(3)條于乙未日祭,第(5)條于乙巳日祭,第(9)條于甲辰日祭,第(11)條于庚口日祭,(決不能有庚亥)第(12)條于壬午,庚申兩日祭,第(16)條于庚午日祭,第(19)條于癸卯日祭,皆非亥日也。然則根本是否與大乙大甲同例,與其生日即以爲名,即以爲祭日者?尚未可知也。

抑更進而有疑者:山海經海內經:"有嬴民,鳥足。有封豕。"此"封豕"亦疑即"王亥"之字誤。此"封豕,"非羿所射之"封豕。"羿所射之封豕,見于左傳者作"封豕,"(昭公二十八年傳)見天問及淮南子者作"封狶,"(本經訓)見于離騷者作"封狐。"("羿淫遊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爲豕爲狐,不足深論,以見羿之多力善射而已。此海內經之"封豕"疑爲"王亥"之誤文者:第一,凡古書中遇"封豕""封狶"字,下必記羿射殺之文,獨此文下絕無"羿"字,或羿射封豕之記載。第二,"封豕"與"王亥"字形極相近。"封"與"邦"古爲一字。其字或從"又,"(即"寸")如召伯虎敦;或從"邑"(即"阝")如封敦;或兩俱不從,如散氏盤。封敦銘之"封"字作[illegible],增阝與諸阝無別,(例並詳上)若依散盤之例,兩俱不從,則"封"字作丰王,而卜辭及金文之"王"字作玉王,與丰王之"封"字相去幾何?宜"王"誤爲"封"矣。又"王"又通"往,"詩大雅板:"及爾出王。"又國語吳語:"遂至于郢,王總其百執事。"皆假"王"爲"往;"故毛傳及韋昭注並曰:"王,往也。"是古者"王""往"一字之證也。"王""往"一字,而"往"字甲骨文作㞷,與封字作王者,尤爲形制相近而易誤。至于"亥"誤爲"豕"則"亥豕魯魚,"已爲古今校勘誤字之口頭語。春秋時並實有"亥"誤爲"豕"之故事。(呂氏春秋察傳篇,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篇,並有同樣之故事,察傳篇曰:"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于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亥"與"豕"字,字形之酷肖,稍具用有金文常識者,類能知之,不煩證明。故此"封豕"實"王亥"之誤文,乃極易之事也。第三大荒東經云"有困民國……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名曰搖民。"而海內經云:"有嬴民,鳥足,有封豕。""困民"之"困,"乃"因"字之誤;(此二字本極易誤)"因民,""搖民,""嬴民,"一聲之轉也。"因"在影母,(於真切)"搖"在喻母(餘昭切)嬴亦喻母,(以成切)"搖,""嬴,"至今尚爲同母,"因,""嬴"在古亦爲一母,斯猶尹(余準切)在喻母,而從"尹"得聲之"伊"(於脂切)在影母也。(又兮甲盤之兮伯吉父,師簋之尹吉甫,此兮尹一字之證,亦古母影喻不分之證。)姑發其[illegible]此,以俟後賢之論定焉。

王　恒

王亥之弟有王恒。卜辭中所見王恒,如下:

(1)"貞王亙,錫……"前編卷7頁11片2

(2)"貞之于王亙。"後編卷1頁9片10

(3)"貞[illegible]之于王亙"仝上卷2頁7片7

(4)"貞之于王亙"鐵雲卷5頁199片3

關于王恒,先師所考已盡善盡美,不能再加;僅一小隙,略可補充。先師之說曰:

> "天問自"簡狄在臺嚳何宜……"以下二十韻皆述商事。(前,夏事;後,殷事。)其問王亥以下數世事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求?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此十二韻,以大荒東經及郭注所引竹書參證之,實記王亥、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

按先師之說是也。天問中祇發憤呵問之故事,先後皆有一定之序而未嘗淩亂。王逸章句於"眩弟並淫…而後嗣逢長"四句,以爲"言象爲舜弟,眩惑其父母,並爲淫佚之惡,欲共危害舜也…舜爲天子,封象于有庳,而後嗣之子孫,長爲諸侯,"其說實爲大誤。近時郭沫若先生又貿然從而附和之,謬更甚矣。丁晏天問箋又以謂此四句乃指春秋魯莊公母弟慶父叔牙通于哀姜之事,更爲荒疏。按此四句下緊接'成湯東巡,有莘爰極…"豈有於商王亥王恒上甲微故事與成湯故事之間,橫插入數百年以前之虞舜故事,或數百年以後之慶父故事之理。故知望文皮傅,射影生義之說之悉無當也。先師以謂此"眩弟…"四句,亦詠王亥王恒上甲微三世之事,事實明顯,碻不可易。然則"眩弟…"四句究當作何解耶?曰:"眩弟,"即"亥弟;"亦即王恒也。同一世本作篇初學記卷二十九引作"胲作服牛,"而太平御覽卷八百九十九引作"鮌作服牛。""胲"可誤"鮌,"斯宜"胲"之誤爲"眩"矣。王亥故事,先民久忘,而從"月"從"目,"從"亥"從"玄,"所差幾微,非明此故事者,決不能分晰明白;此"眩弟"即"胲弟,"亦即"亥弟,"亦即王恒之明證也。"王亥"一名,在古

書中最爲紛歧,本已有八種不同之傳誤,今益以"眩"及"封豕"二種,則爲十種;而"胲"之誤"眩,"尤爲切近。今表之如下:

王亥	核	胲	垓	該	振	眩	鮌	王冰	封豕
卜辭 大荒東經 眞竹書	史記殷紀索隱引世本帝繫	初學記引世本作篇	漢書人表	楚辭天問	史記殷本紀	楚辭天問	太平御覽引世本作篇	呂覽勿躬篇	山海經海內經

至其傳誤之根源及次序,則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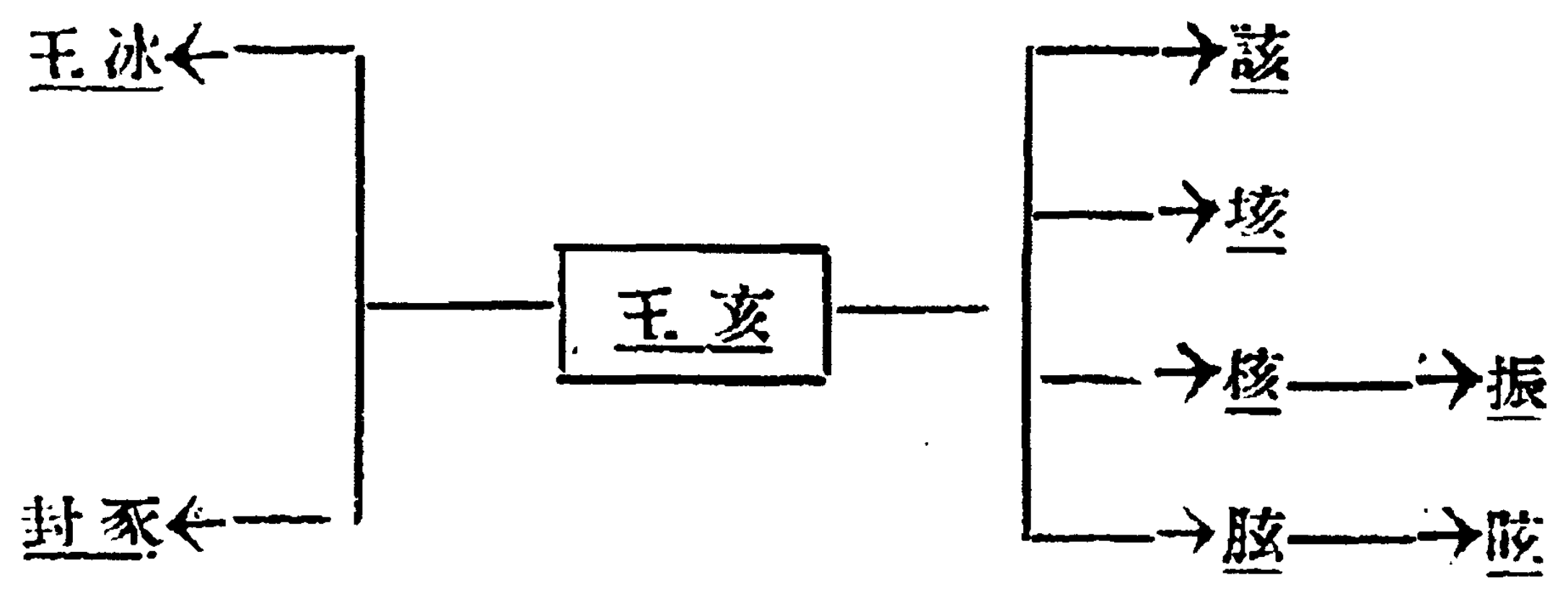

觀此兩表,則"眩"字由"胲"字而來,"胲"字又由"亥"字而來,豁然明白。而"眩弟"之即爲王恒,亦可以不煩詞費而知,因其爲王亥之弟也。如是則王亥被殺故事,全然變易。竹書云:"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一若王亥之被殺,完全由于逗姦有易之女子,故天問云:"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曼,嫷,美,麗也。(廣雅釋詁)"平脅曼膚,"女子之容也。今天問又云:"眩弟並淫,危害厥兄。"則胲及其弟,同時並淫,而其弟忽"危害厥兄,"則是否即爲爭奪一女子之故,可想見矣。然則王亥之死,乃由以與其弟並淫而內鬨矣。又竹書云:"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河伯以伐有易。"不云主甲微即王亥之子。史記以爲繼後者,必爲其子,故殷本紀遂云"振卒,子微立。"今按天問乃云:"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此其誼猶今俗語云'何作惡者子孫昌盛'也。"變化作詐,"即承上句"危害厥兄"而來,淺著共曉,自此二句語氣而觀之,則主甲微,當爲王恒之子,不當爲王亥之子矣。

報　甲

按"報甲,"即"甲"亦即"上甲,"亦即"上報甲,"亦即"上甲微,"亦即"微,"亦即"方甲"亦即"祊甲,"亦即"彡甲"也。以匚乙,匚丙,匚丁,史記譯作"報乙""報甲""報丁"之例例之,則定名宜以"報甲"爲較正。今已出版文甲骨卜辭書籍,計凡鍥有"報甲"或"上報甲"者,多至八十餘片,(詳下索隱表)今舉其有關係者三十餘片:

其作"上報甲"者:

(1)"甲午,𢼄田,迭示癸,祭,亡囚。" 前編卷1頁2片6

(2)"口亥,卜貞王賓𠬝,自田至于多后,衣,亡𡆥。" 仝上1卷2頁25片4,又聽冰卷1頁27片4重出

(3)"辛巳,卜貞,王賓田,𠬝,至于多后,亡𡆥,""乙未卜貞,王賓武乙,从伐,亡𡆥。" 仝上片5

(4)"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田至于多后,衣,亡它。自畎,在四月,隹王二祀。" 仝上卷3頁27片7

(5)"癸丑,卜衍,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翌甲寅酒田,王廿祀" 仝上卷3頁28片5

(6)"丁亥卜,在兪又入𠬝自田" 仝上卷8頁15片1

(7)"丁酉,卜貞,王賓𠬝,自田至于武乙,衣。' 後編卷1頁20片3

(8)"…辛亥,……田𠬝告…妣乙,衣,…八月" 仝頁片4

(9)"癸卯,王卜貞酒,彡日,自田至多后,衣,亡它自畎,在九月,隹王五口' 仝頁片7

(10)"口酉,卜貞王旬畎,在十月又二月,戊工典其口其𠬝。"口未,卜貞王旬畎,在十月,…酒背祭田。""口口卜貞,王𠬝…在遘月,祭大甲,𦎫田。' 仝卷頁21片3

(11)"壬戌,卜土,…貞田,求口…" 戩壽頁1片7

(12)"口丑,卜田,王賓田。" 鐵室卷3頁1片6

其作"報甲"者:

(13)"庚辰,卜,王田,妣甲,妣己,妣癸。" 前編卷1頁38片4

(14)"貞告𡇌方于田。"……"貞于唐告"…… 仝卷頁47片5

(15)"貞告𡇌方于田。' "貞令吏人于𡈼。" 仝卷頁50片6

(16)"口巳,卜𡧊貞田,𩞁眔唐。" 仝上卷2頁45片2

(17)"口㓝口田。' "用六羊,卯牢。' "用令卯自田。" 仝上卷3頁23片5

(18)"壬申卜貞田,豕一,三月。" 仝卷頁29片3 又聽冰卷2頁24片12重出・

(19)"乙卯,貞酒彡于父丁,叀口口。""甲辰,貞又伐田,九羊,卯牛一。""甲辰,貞來,甲寅,又伐田,羊五,卯牛一。""癸卯,貞㝵口高祖王亥,酒𡿨口。" 後編卷1頁21片13

(20)"口酉,貞于田。" '癸酉貞,其三小牢。""癸酉貞,帝,五朋,其三小牢。" 仝卷頁26片15

(21)"……田,十五羊,八月。' 仝卷頁27片8

(22)'口口,酒匚于田,九羊,卯一牛。口亥,之于且乙,二十牛,一月。" 仝卷頁28片2

(23)"乙未,貞,其求自田于示又三牛,小示羊。' "乙未貞于大甲,求。" 仝頁片8

(24)"……貞,翌甲口…𡆥自田…衣,亡𢓊,十月。" 仝上卷2頁34片1

(25)"乙未,酒,𢆶品:田于,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羊'……" 後編卷1頁8片14,按戩壽頁1頁10。

(26)"庚辰,卜王賓酒,御于田八月。' 聽冰卷1頁22頁19

(27)"口口之于田,至于大甲,"…"貞田,求王。" 仝上卷2頁3片15

(28)"口卯,卜于田,求年,……月。' 仝上頁19片13

(29)"求于田五十牛。" 仝上頁24片7

(30)"口丑卜貞,御于田" 鐵雲册1頁19片3

(31)"口辰,之于田。" 仝上册5頁215片2

(32)"甲辰,酒御自田。' 五鳳頁1片2

(33)"之于田,七牡。" 仝上片4

(34)"壬午,卜貞,其匚于田,賓其口。" 仝上片7

(35)"……貞令…之自田……丁…' 仝上片6

(36)"丁丑,卜賓,貞,求年于田,𡩜三牢,卯三牛,二月。" 鐵室卷3頁1片8

(37)"壬午,卜回,貞,告𡇌方于田。" 仝頁片9

(38)"辛巳,卜貞,牛,示求自田一牛,豕,隹,羊,鳳,犬。 仝上頁2片13

按"報甲,"在當時稱之,則亦名"大甲"而已。此蓋與"報乙"當時亦但名'且乙,"及'報丁"當時亦但名'父丁"者,正同一例。

今檢第(23)片云:“乙未,貞其求自田。”“乙未,貞于太甲。”此“報甲”即“大甲”之明證也。又第(27)片云:“囗囗三於太甲。”“貞田。”是又一確證也。因其後更有太甲,後之太甲且爲殷王,爲第一太甲,自此以後,更有‘二太甲’‘三太甲’,而此爲先公之太甲乃反在爲先王之‘一太甲’以前,故又稱“上甲”以別之也。

然但稱“大甲”或“上甲,”亦已足矣,此“報甲”及“上報甲”之名,又何爲而來耶? 吾友秀水唐蘭先生以謂:“匚即祊,亦即鬃。”“報即鬃祊二字之雙聲;報祭,即祊祭也。報乙報丙報丁,即匚乙匚丙匚丁也。”其說確不可易。(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墨本跋尾) 今更究竟其原委而言之,甲骨文中有“囗”形及“匚”“コ”“匸”“彐”等形,皆一字也。其“囗”形之例,如報甲“田。”其“匚”“コ”等形之例,如報乙“匚乙”“コ乙,”報丙“匚丙”“コ丙,”報丁“匚丁”“コ丁。”其“匸”“彐”等形之例,如後編上頁二十八片二云:

“彡丨彐于田,九羊,卯一牛。”

又林太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二頁十片十二云:

“………酒之彐………”

又如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墨本,其第二九三片云:

“己亥卜犬…貞之匸于且先”

一云“彐于田,”一云“匸于且先,”知匸或彐同爲祭禮之名矣。本爲囗形,省之則爲匚或コ,(猶國之省爲或) 繁之則爲匸或彐。(說文猶匚之籀文爲匸也) 此囗匚匸…等形,本爲方形,故即爲“方”之本字也。故“方”亦爲祭禮之名;周禮大司徒‘致禽以祀祊。”鄭注‘祊,當爲方,聲之誤也。”是其證矣。爲祭禮故‘方’得從‘示’而爲‘祊;’禮記明堂位注:“秋田祀祊,”釋文:‘祊本又作方。”是‘方’‘祊’一字之明證也。“祊”者,廟門旁之祭也。禮記禮器:

“設祭於堂,爲祊乎外。”鄭注:“謂之祊者,于廟門之旁,因名焉”。又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鄭注:“廟門外曰祊。”(又祭統云:“詔祝於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注:“出于祊,謂索祭也。’) 又詩小雅楚茨“祝祭于祊,”毛傳“祊,門內也。”又春秋襄公二十四年左氏傳:“以守宗祊,”杜注:“祊,廟門。”又國語周語中:“今將大泯其宗祊,”韋注:“廟門謂之祊。”皆其證也。因“方”爲祭于門旁,故其字又即作‘閍。”爾雅釋宮:“閍謂之門。”李巡注:“祊,故廟中門名也。”孫炎注:‘祊,謂廟門也,’皆其證也。“祊”古聲蓋與“鬃”同,故說文云:“鬃,門內祭,先祖所以彷徨。”又云“祊,鬃或從方。”又引詩楚茨作“祝祭于鬃,”又或作“彭,”廣雅釋天:“彭,祭也。”“鬃,”古聲蓋又與“報”同,故又通作“報。”國語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又孔叢子引逸書:“惟高宗報上甲微。”又穆天子傳六“口祝報祭。”是“報”確爲祭禮之一種。周禮大司馬仲秋祀祊,而詩周頌豐年序云:“秋冬報也。”又良耜序云:“秋報社稷也。”是“報”即“祊”之明證也。其形聲嬗轉孳乳之次序,可列于下表:

囗	匚 コ	彐 匸	方	祊	閍	鬃	彭	報
甲骨文			周禮大司馬鄭注 禮記明堂位鄭注釋文	詩小雅楚茨 禮記禮器 郊特牲 祭統 春秋襄公二十四年左氏傳 國語周語中	爾雅釋宮	說文示部引詩楚茨	廣雅釋天	孔叢子引逸書國語魯語 史記殷本記

是故“報甲”即“鬃甲”“彭甲,”亦即“閍甲”“祊甲,”亦即“方甲,”亦即“囗甲,”亦即“田”也。故田,即報甲也。

殷自王亥以前,其所傳之先公,皆半雜神話,人與神與獸之界限未清。自甲微以後,始完全離神而爲人。然亦只完成其爲純粹之人格而已,而自成唐以前之先公,只知其爲人而非神或獸,其人不特毫無名號,且并其生日之干支,亦決無從知也。後世追述,苦無別法,以爲鹹徵無已有一法焉,則以甲乙丙丁……記其世系之代數而已。先師攷正史記,以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爲次是也。本名甲、乙、丙、丁、……壬、癸,而已;或報祭之焉,則名報甲、報乙、報丙、報丁;或示祭之焉,則名示壬、示癸。“示”即“宗,”示祭即宗祭也。

然則何以甲、乙、丙、丁則報祭,壬、癸則示祭乎? 何以而不名示甲,示乙,示丙,示丁?何以而不名報壬報癸乎? 據何標準,而獨嚴加此截然區別乎? 曰:示祭即宗祭;宗祭者,祭之于宗廟之內也。(詳下) 報祭即祊祭;祊祭者,祭之于廟門之旁也。壬與癸,爲湯之父與祖,距湯甚近,故示祭于宗廟之內,故後世稱之則曰:示壬,示癸。甲,乙,丙,丁,爲湯之六世祖至三世祖,距湯已遠,故報祭之于廟門之旁,故後世稱之則曰:報甲報乙,報丙,報丁也。近者宗祭於廟內,遠者報祭於門旁,亦商家親親之義也。

然則祊祭果何所取誼耶? 囗形果象徵何事耶? 匚コ形及匸彐形等,果所肖何物耶? 曰:此藏主石函之形也。何以知其然曰耶? 先師謂‘意壇墠及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與?”先師之說是也。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按今周禮無此文。) 春秋莊公以十四年左氏傳云:“命我先人,典司宗祏。”釋文:“祏,藏主石函也。”又昭公十八年左氏傳云:“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注:“祏,廟主石函。”又哀公十六年左氏傳云:“使貳車反祏於西圃。”注:“祏,藏主石函。”其在漢碑:如桐柏廟碑云:“開祏神門。”白石神君碑云:“開祏舊兆。”其在三代金文:則但作“石,”不作“祏。”如紀侯敲云:“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作敲,己姜石。”謂紀姜以此敲用以祭祏也。作冊父辛卣云:“鰥寡囗囗石宗不刜。(彝)”(愙齋冊十九頁二十三,周金卷五頁八十)“石宗,”即“宗祏”也。此宗祏之藏主石函,以石爲之,故金文原始之稱,亦但云“石”而已。此等石函,歷代遞傳,今北平先農壇,尚保存此制,故主有一石函藏之;其石函之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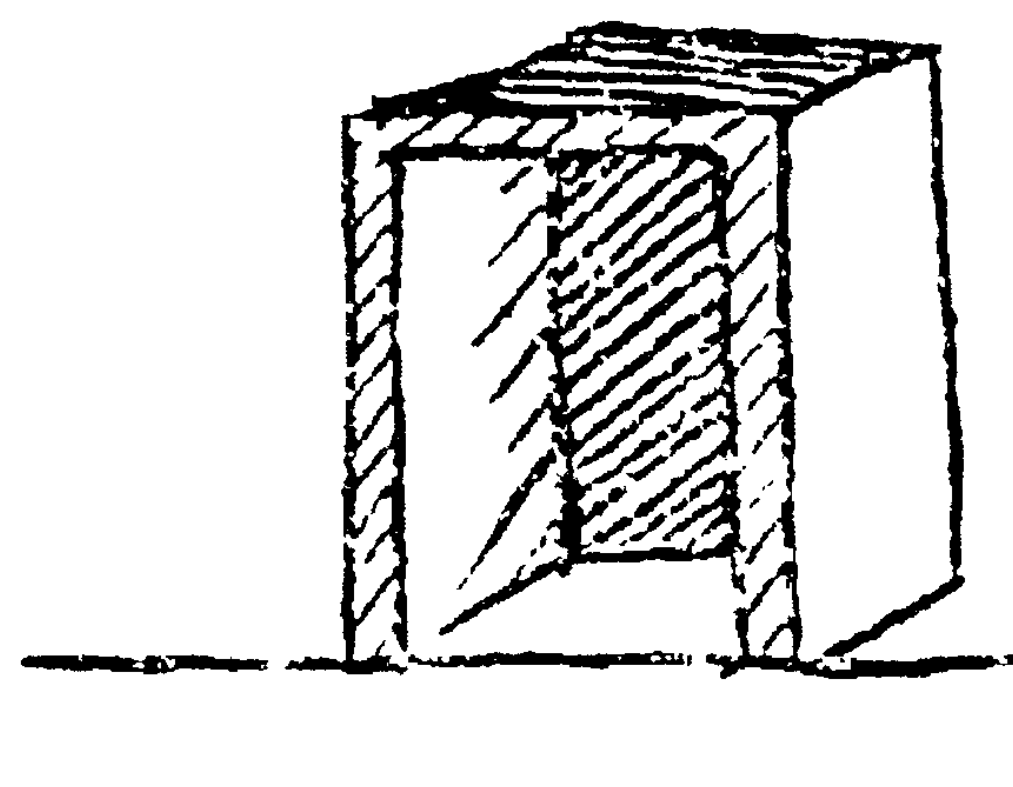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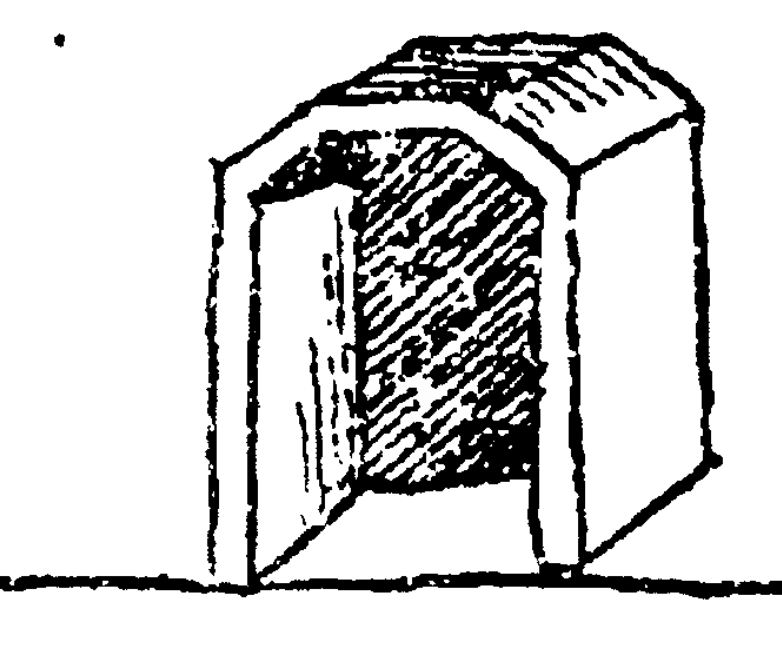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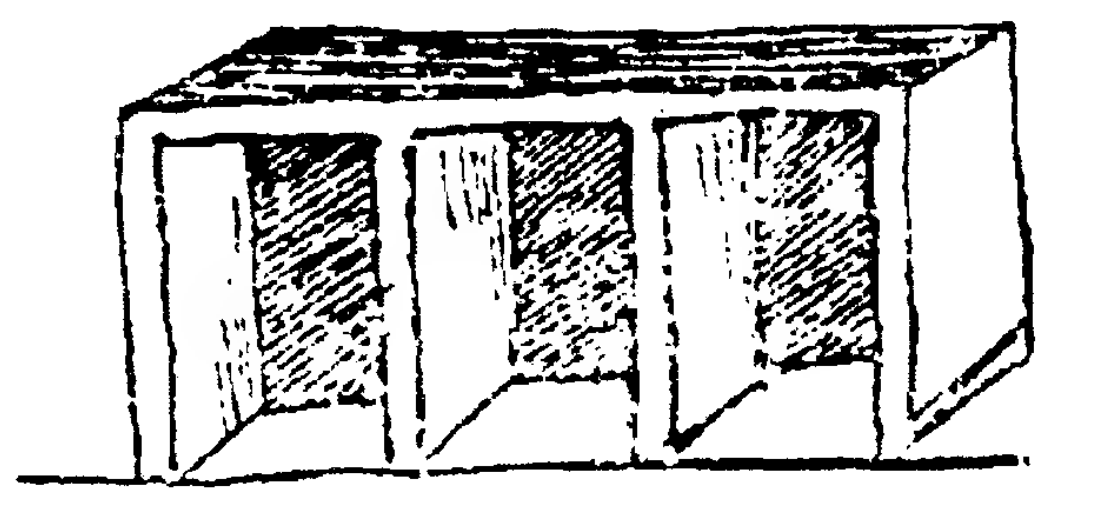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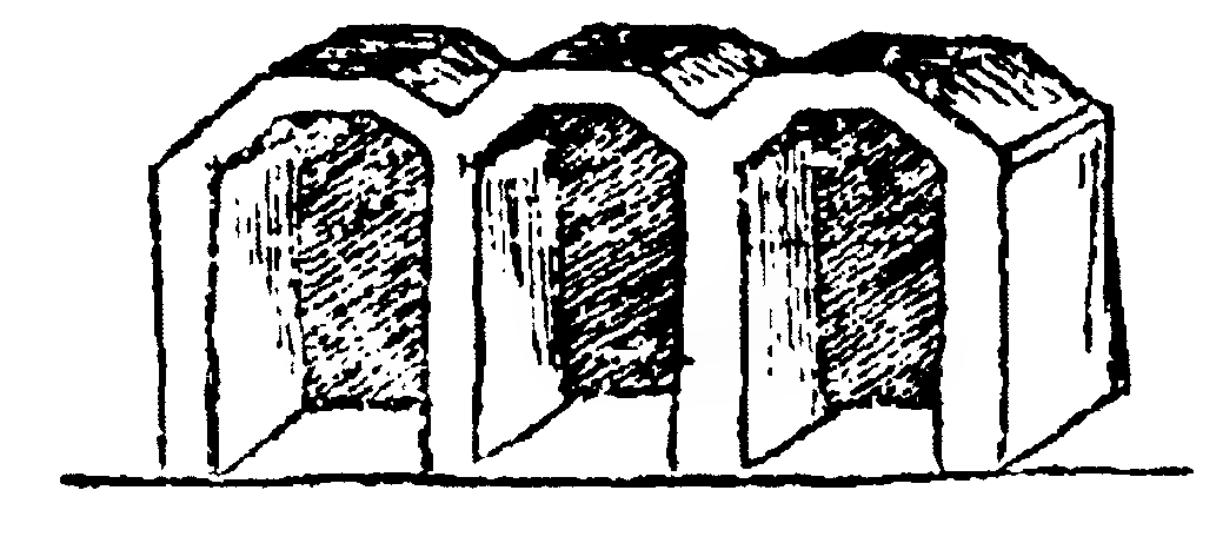

等狀,與甲骨文字中之囗コ匚匸彐等形,相距數千年而尚宛然逼肖。蓋囗者,居中之函;匚及匸者,左配之函;コ及彐者,右配之函也。匸及彐者,示其函槨之厚;匚及コ者,則其簡渚筆也。甲獨作田,居于囗內;而乙丙丁,作匚乙匚丙匚丁或コ乙コ丙コ丁,君于匚或コ內者,殷人以廟門旁方石函中報祭上甲,而以乙丙丁左右配也。(吾友唐立庵蘭,亦如此說) 殷人已用石函,不徒如先師之僅任推度,亦有明文可據: 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傳中張齊賢傳引呂

氏春秋明白可睒。其文云:"時東都置大社,蔣賢與太常少卿韋叔夏,國子司業郭山惲,尹知章等議:……呂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 (按今本呂氏春秋無此語,見淮南子齊俗訓:蓋誤記也。) 是殷人已用石函之明證;亦即口二匚ヨ匚,爲象方石函形之明證,亦即以主納以方石函中即爲祊祭 (卽報祭) 之明證,亦即田区四巨所以爲報甲,報乙,報丙,報丁之眞因之確解也。

報　乙

卜辭中記貞報乙者,第錄如下:

(1) "乙丑,口,王口区,口告" 後編卷1頁8片10

(2) "乙丑,卜戌,貞,王賓区,祭不若。" 仝頁片11

(3) '貞于区告𢀛方。" 仝頁片12

(4) "乙未,酒𢆶品,田十,区三,四三,巨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 後編卷1頁8片14接戩壽頁1頁10

(5) "口口,口貞,王賓区,臣一牛,亡告。" "貞且乙。" 聽冰卷2頁10片9

(6) "乙未,卜貞,王賓区,𢆶,牢亡告。" 仝頁片14

(7) "口口,卜貞,王口区,祭口,亡告。" 仝頁片15

(8) "口口,卜貞,王口区,𢆶口,亡告。" 仝頁片16

(9) "……𢀛区……" 簠室卷3頁2片17

按'報乙'在當時亦但稱'乙'而已。惟報祭之時稱。既但稱'乙,'故亦得稱'且乙。'凡子孫之稱其先公先王之名乙,或次乙者,固皆得稱'且乙'也。其卜辭中稱"且乙"者如:

(10)"口口,酒巨于田,九羊,卯一牛。乙亥,之于且乙,三十牛,一月。"後編卷1頁28片2

(11)"丙申,卜貞告口,丙申,月酒匚于丁,十二月。' 乙酉,卜貞,來,乙未,酒醆于且乙,十二月。" 聽冰卷2頁11片1

又如第(5)條云:

"……王賓区臣一牛……' '貞且乙。'

同在一片之上前云:"王賓報乙,"而後云:'貞祖乙,"則"且乙"之即爲'報乙'明白甚矣。又第(10)片,亦同在一片之內,前云"酒祊于報甲,"而後云:"之于且乙;"次報甲之後者非報乙乎!則此'且乙'之又即'報乙,'亦明白甚矣。又如第(11)片,亦同于一片之內,于乙未日"酒醆于且乙"而於翌日丙申,"酒祊于丁。"祊于丁,即報丁也;(詳上) 前日祭且乙,而後日祭報丁;次報丁之前者,非報乙乎!則此'且乙'之又即'報乙,'不已更明白乎。

是故知本蓋無名,於其序甲之後也,故以乙次之。本只名'乙,'自其子孫而言之,則固可例稱'且乙。'其後因祊祭之故而稱'祊乙;''祊乙,'即'報乙'也。自'報乙'之名傳于後世,而'乙'之本名晦;'且乙'之稱,更隨甲骨沈霾地下而滅絕盡矣。

報　丙

卜辭中記貞報丙者,第錄如下:

(1) "丙申,卜貞,王賓四,𢆶,亡𡆥。" 後編卷1頁8片13

(2) "乙未,酒𢆶品:田十,区三,四三,、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 後編卷1頁8片14接戩壽頁1片10

(3) "丙申,卜貞,王賓四,𢆶,亡告。" 聽冰卷2頁10片10

(4) "丙寅,卜貞,王賓四,口,亡口。" 仝頁片11

綜觀上列四例,祭報丙如第(2)條合祭外,其餘皆以丙日,與報甲報丁異。但材料過少,不知是否亦有例外,待考。

報　丁

卜辭中記貞報丁者,第錄如下:

(1) "乙未,酒𢆶品,田十,区三,四三,巨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 後編卷1頁8片14接戩壽頁1片10

(2) "丁亥,卜貞,王賓巨,肜日,亡告。" 後編卷1頁8片15

(3) "丁口,口口,王賓巨,𢆶,亡告。" 仝頁片16

(4) "……匚于丁,卅七牛。" 後編卷1頁27片12

(5) "丁丑,卜口貞,王賓巨,肜,亡告。" 戩壽頁2片1

(6) '丙申,卜貞告口,丙申,月,酒匚于丁,十二月。" 聽冰卷2頁11片1

(7) "口口巨" 簠室卷3頁2片16

按第(4)條云:"匚于丁。"第(6)條云:"酒匚于丁"是本但稱丁之證也。因匚祭之故,故稱方丁,後世則稱若報丁矣。不作匚者,匚字內腔陜,不容丁也。本但稱丁,則後世子孫稱之,則例稱"父丁"矣。卜辭中之稱"父丁,"而確知其即指報丁者,如:

(8) "癸卯,口貞𢎘口高祖王亥,酒𢆶口。" "甲辰,貞,來;甲寅,又祊田羊五,卯牛一。" "甲辰,貞又祊于田,九羊,卯牛一。" "乙卯,貞,酒,肜于父丁,𢆶,羊口。" 後編卷1頁21片13

(9) "丙申,貞射口口羊口口自田。" "丙申貞于父丁,口口𢆶,羊。" 仝卷頁25片7

王亥之下有報甲,報甲之下有父丁,則此'父丁'之即爲'報丁,'亦既明白矣。報甲得兼稱太甲,報乙得兼稱祖乙,斯報丁得兼稱父丁爾。

示　壬

按"示壬"即"宗壬"也。亦即經傳之"主壬"也。卜辭中記貞示壬之片,今最錄如次:

(1) '癸亥,卜8貞之于示壬,𢆶。" 前編卷1頁1片1

(2) "壬戌,卜貞,王賓示壬,翌日,亡尤。" 仝頁片2

(3) "辛亥,卜𡆥貞:翌壬子,示壬,臣,十月。" 仝頁片3

(4) "口子,卜貞,口賓示壬,亡尤。' 仝頁片4

(5) "口口,卜貞,口口示壬,爽妣庚。" 仝頁片5

(6) "壬申,卜貞:王賓示壬,𢆶日,亡尤。' 仝頁片6

(7) "壬戌,口貞示壬,翌:臣:翌,癸亥,其後于口" 仝頁片7

(8) "壬寅,卜貞,王賓示壬肜日,亡尤。" 仝頁片8

(9) "口口,卜貞,口口示壬,彳,亡尤。' 仝頁卷2片1

(10)"壬戌,卜𣪕,貞之于示壬。後編卷1頁1片3

(11)"口口,卜貞,口賓示壬,亡尤。' 仝頁片5

(12)"庚申,卜貞,王賓示壬,爽妣庚,𢆶亡尤。" 仝頁片6

(13)"庚辰,卜貞,王賓示壬,爽妣庚,翌日,亡尤。" 仝頁片7

(14)"癸亥,貞:其,又彳年示壬,𢆶三小牢。' "癸亥,貞其又彳于示壬,卯三牢。" 戩壽頁2片2

(15)"口未,卜宅𣏟于示壬,口月。" 聽冰卷1頁13片10

(16)"庚戌,卜貞,王賓示壬,爽妣庚,亡尤。" 仝頁片11

(17)"壬子,卜貞,王賓示壬,祭,亡尤。" 仝頁片12

(18)"壬戌:卜𣪊,貞囗于示壬。" 鐵雲册4頁147片1

(19)"……𡆥方于示壬。" 簠室卷3頁2片20

(20)"……錫之于示壬。" 仝頁片21

按"示壬""示癸,"猶"宗壬""宗癸"也。"宗壬""宗癸"之義,猶"𥛱甲""𥛱乙""𥛱丙"𥛱"丁"也。祭之于門旁之方石函中,則曰㘣(即上甲)㔷(𥛱乙即報乙)㘥(𥛱丙)㔽、(𥛱丁);祭之于宀下宗廟之內,則曰"宗壬""宗癸"矣。所謂祭之于宀下宗廟之內者,謂祭時其主設于宀下宗廟之內也,其用主則一也;故"宗壬""宗癸,"亦即史記之"主壬""主癸"矣。故昭公二年左氏傳:"禮之宗也。"注:"宗,猶主也。"又易睽六五爻辭,"厥宗噬膚"疏:"宗,主也。"蓋甲,乙,丙,丁四先公,世次稍遠,故祭之于門旁方石函中;而壬,癸二先公,則世次較近,故祭之于宀下,自門旁方石函中,遷其主于宗廟之室內,故鄭康成注周禮肆師"用牲于社宗"云:"宗,遷主也。"是其證也。

然則"示"與"宗"之通假,從宀與消宀之無別,於古經典彝器,亦有明證之可據乎?曰:皆有。其有彝器如頌壺云:"官𤔲成周賈廿家。"又一百四十九字之頌鼎亦云:"官𤔲成周賈廿家。"而一百五十一字之頌鼎獨云:"官𤔲成周賈廿豕。""家""豕"互通,正猶"宗""示"互通之例也。又如"寶"字,𩰫父盉及父舟寶毁,亦皆消宀,是又一證也。其在經典,如易豐卦上六爻辭:"豐其屋,"而說文宀部引易作"寷其屋。"書堯典"疇咨若予采"釋文引馬融注"采,官也;"而尒雅釋詁作"寀,官也。"詩商頌長發:"何天之龍;"而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引作"何天之寵。"左氏襄公二十五年傳:"以備三恪;"而說文心部引作"以備三愙。"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楚公孫龍;"而索隱云:"亦作寵。"

若此類者,悉舉為難。此"豐""寷,""采""寀,""龍""寵,""恪""愙,"……得互通不別,斯"宗""示"亦得互通不別矣。

于此又有一問題焉,先師之考云:"一般之祭先王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此通例竊亦蓋當明確承認,決不容人輕率懷疑,且歷試先公先王之祭日,曾未有爽忒;而獨于示壬,則有例外。卜辭中示壬之祭日:或以壬戌,(如(2)(7)(10)(18)各條)或以壬子,(如(4)(17)各條)或以壬申,(如(6)條)或以壬寅(如(8)條)此固未越通例之外。亦有以庚申(如(12)條)庚辰(如(13)條)庚戌(如(16)條)祭者,此則因示壬之奭為妣庚,其所祭本在妣庚;示壬不過附帶連及,亦未越通例也。然如第(1)(14)兩條,示壬之祭日在癸亥,第(3)條祭日在辛亥,第(15)條祭日在口未,口未云者,或乙未,或丁未,己未,辛未,癸未,決不能有壬未。此三條卜辭,按其實際,既無配奭之妣,又非與其他先公合祭,止祭示壬一人,何以而獨不用壬日?此真非吾儕今日之智所能解答者已。

示　　癸

卜辭中記貞示癸者,節寫其要:

(1)"癸酉,卜囗貞,王賓示癸,彡,亡尤,在十月。"前編卷1頁2片2。

(2)"癸酉:卜貞,王賓示癸,彡囗尤。"仝頁片3

(3)"甲戌,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𦉢日,亡尤。"仝頁片4

(4)"囗未,卜貞,囗賓示癸,亡尤。"仝頁片5

(5)"甲午,𡧊上甲,遘示癸;祭,亡囚"仝頁片6

(6)"癸亥,囗貞示癸,囗其用囗…"仝頁片7

(7)"甲辰,卜貞,王賓示癸,囗妣甲…"仝卷頁31片7

(8)"……賓示癸,囗妣甲,𦉢日……"仝卷頁32片1

(9)"甲子,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𦉢,亡尤"後編卷1頁1片8

(10)"癸亥:卜貞王賓示癸,𦉢日用,亡尤"仝頁片9

(11)"甲申,卜囗:囗賓示癸,囗囗妣甲……"仝頁片10

(12)"囗囗:卜貞,王囗示癸,𦉢日,囗尤"後編卷2頁36片2

(13)"甲辰,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𦉢日:亡尤。"聽冰卷2頁25片1

(14)"癸丑,卜往中;𡌳牢示癸,妻妣甲。"五鳳卷1頁1片8

按"示癸"亦猶"宗癸,"說略同于示壬。此惟第(14)片有可敗說。甲骨卜辭例云'奭妣甲''奭妣乙,'而此片獨云"妻妣甲;"且其字作𡜊,其為"妻"字致確。甲骨及經典中,豈有稱國君先王后妃為妻者乎?意古昔本有此種別稱,而為後民所未知乎?抑古昔決無此稱,而此片卜辭疑贋偽乎?曰:古昔本有此種別稱,經典卜辭,皆有顯據,第為吾人所忽蔑耳。其在卜辭,如後編卷一頁一片四云:"……卜口酒示壬妻。"此正與示癸妻妣甲同例也。其在經典,如詩小雅十月云:"豔妻煽方處,"魯詩作"閻妻煽方處。"按魯詩是也,"閻"即"𤰔"也。閻妻者,即𤰔皇父敨,𤰔皇父匜之𤰔皇父之女𤰔妘,而亦即厲王之后也。(詳金文氏族疏證妘姓𤰔氏疏)厲王之后妃王妘得稱"閻妻,"是國王后妃得稱"妻"之堅證也。斯示壬示癸之奭,皆得稱"妻,"十月之詩蓋實承殷人之遺風而已。

(原載《燕京學報》第14期1933年)

宗　　法　　考　　源

丁　　山

禮記喪服小記述周人宗法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大傳亦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別子下今本衍之所自出四字）,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白虎通義曰:"宗其為始祖後者為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為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其為曾祖後者為曾祖宗,宗其為祖後者為祖宗,宗其為父後者為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宗皆為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別子者自為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為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此其敍述,比禮記尤為詳明。若為世系,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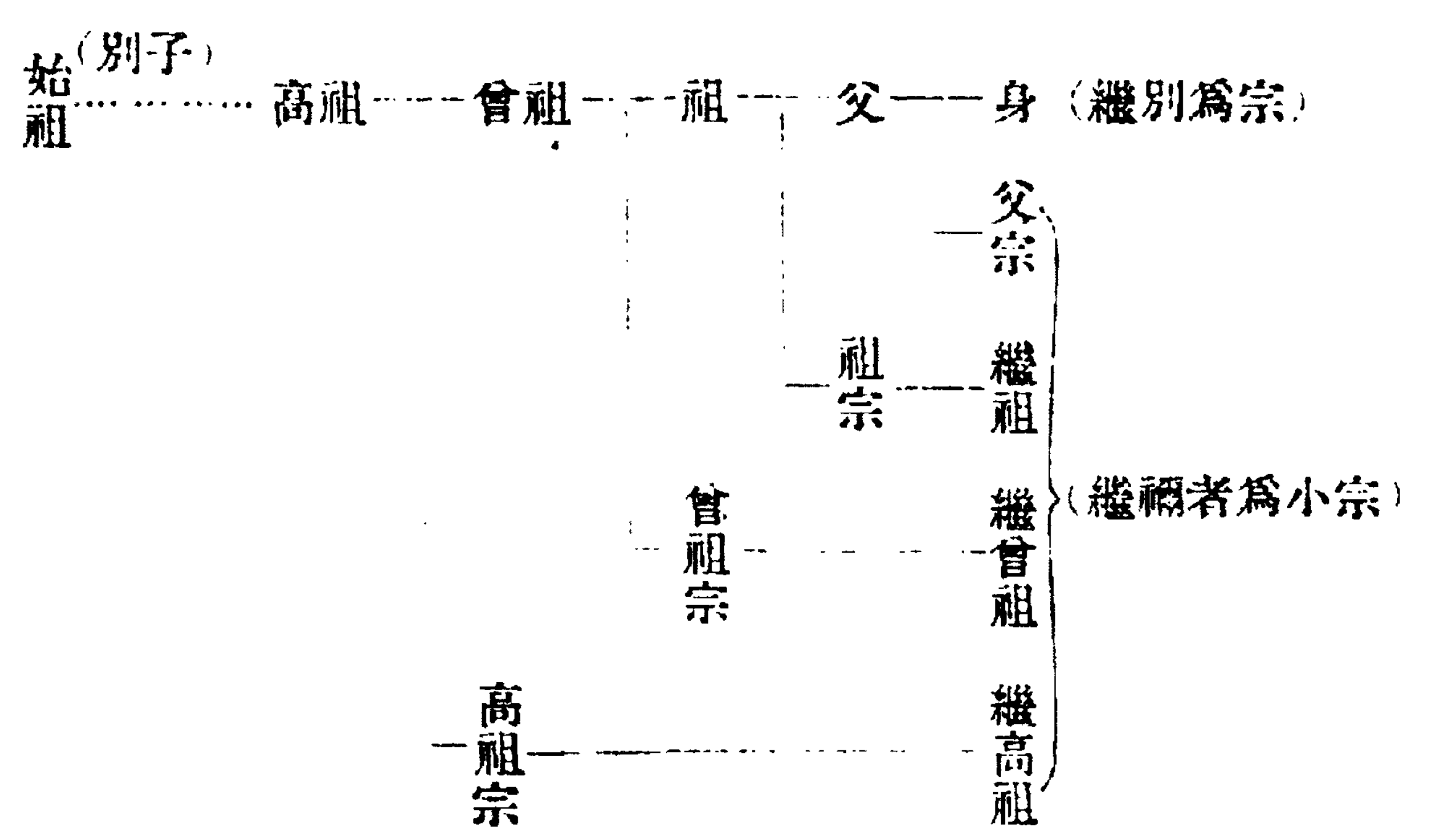

高祖宗比於大宗之曾祖,則為父宗;曾祖宗比於大宗之父,則曾祖宗為祖宗,祖宗亦為父宗;父宗,降至大宗之子則為祖宗,降至大宗之孫,則為曾祖宗,祖宗,降至大宗之子為曾祖宗,至大宗之孫則為高祖宗;曾祖宗降至大宗之子則為高祖宗;高祖宗降至大宗之子則遷;此所謂"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繼高祖者五世則遷,百世不

遷者別子之後也"。爾雅釋親："父爲考，父之考爲王父，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又曰："子之子爲孫，孫之子爲曾孫，曾孫之子爲玄孫，玄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晜孫，晜孫之子爲仍孫，仍孫之子爲雲孫"。 衛太子蒯聵文王之二十世孫，而襄公之孫也，其禱於文王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哀二年左傳 不曰仍孫雲孫，亦不曰玄孫，而曰曾孫；則周頌"惠於文王，曾孫篤之"，鄭玄箋云："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最爲確論。 書金縢："周公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祝冊曰：惟爾玄孫發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 其代武王稱玄孫，實於親屬不倫。 武王者，文王子，王季孫，太王之曾孫也，以曾孫爲玄孫，可知玄孫之稱明係後人僞託之誤，而金縢之僞，左傳僖二十八年"及其玄孫，無有老幼"，玄孫疑爲曾孫之誤，或出于後人追改，亦於以得有力之證明。 與曾孫對立者爲曾祖，顧詩書彝器刻辭絕無曾祖明文，但有高祖，大祖，皇祖，藝祖，文祖，烈祖之稱。 商頌："奏鼓簡簡，衎我烈祖"，又曰："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烈祖者，有功烈之祖也。毛傳云 書堯典："舜讓於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又曰："歸，格於藝祖"，藝祖者，禰廟也，此用馬融說。文祖者，堯大祖也司馬遷說。 皇祖，杜預左傳注亦訓皇爲大，詩常武："南仲大祖，大師皇父"，傳箋無釋，而詩之稱皇祖尤衆。 魯頌閟宮，既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矣，又稱"皇祖周公，亦其福女"； 周頌閔予小子，既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又稱"於乎皇考，永世克孝"； 皇祖可謂大祖，則皇考不得謂之大考，鄭箋故又訓皇爲君。 案：金文晉邦盦銘，"我皇祖唐公，口受大命，左右武王"，秦公敦銘，"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齊鞶子綸鎛銘，"用享用孝於皇祖聖叔，皇妣聖姜，於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遵仲，皇母"，皇祖烈祖，意實相近。 若夫高祖，爾雅謂即曾祖之考。 卜辭則曰，"高祖夒，高祖亥，高祖乙"，均爲遠祖或始祖之稱。書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越亂我家"，高祖謂湯，亦遠祖也。 其在春秋，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昭十七年左傳 其在戰國，齊威王因脊作鐘曰："其唯因脊揚皇考，邵緟高祖黃帝，侎嗣桓文"，另詳拙著由陳侯因脊鐘銘黃帝論五帝 亦莫不稱始祖爲高祖。 然則高祖者遠祖也，始祖也，非所謂"曾祖之考"也：曾孫者遠孫也，亦非如爾雅之限於孫之子而已也。 以詩書彝器銘識考之，嘗疑周人親屬稱謂，上終於祖，下終於孫，祖之考爲祖，祖之祖亦爲祖，無曾祖高祖之別；孫之子爲曾孫，孫之孫亦爲曾孫，無玄孫來孫之名；其所謂曾孫，遠孫之通稱；其所謂高祖，亦遠祖之通稱。 高祖曾孫相對爲名，所以表示其世代悠遠，無所謂曾祖玄孫。 自不得有繼曾祖宗，繼高祖宗者即繼別之大宗， 自不得復爲繼禰之小宗。

故論周人宗法，蓋唯繼高祖之大宗，繼祖繼父之小宗，三宗而已。 逮秦漢博士儒生，因曾孫而創稱祖之考爲曾祖，復因祖之祖爲高祖而創稱玄孫，以曾孫爲繼曾祖宗，以玄孫爲繼高祖宗，別以歷世相沿之嫡長子爲繼別大宗，於是焉有五宗。 五宗者秦漢以後之新制，必非周人之舊法。 詩大雅板："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 懷德維甯，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俾斯畏"。鄭玄箋："大宗，王之同姓適子也；宗子，謂王之適子"。是宗子，大宗，皆適子也。然考之彝器刻辭：

𢦚鐘銘："𢦚作寶鐘，用追孝於己伯，用享大宗，用濼好宗"。

𠂤熬壺銘："𠂤熬作尊壺，用享孝於大宗"。

陳逆簠銘："余寅事齊侯，懽卹宗室，鑄茲寶簠，以享孝於大宗皇祖，皇妣，皇考，皇母，用匄永命，眉壽萬年"。

陳逆毀銘"陳氏裔孫逆作爲先祖大宗毀，以賀羕命"。

大宗之上，或曰"用追孝於己伯"；大宗之下，或曰"皇祖，皇妣，皇考，皇母"；而其連文，皆稱享孝。 詩小雅天保："吉蠲爲饎，是用孝享"，傳；"享，獻也"，箋云：謂將祭祀也"。 周頌載見："率見昭考，以孝以享"，箋亦云；"以致孝子之事，以獻祭祀之禮"； 則凡所謂享孝者皆享祀孝敬之意。 孝敬可施於適子，享祀不可施於適子，但可用於祖考之廟，是金文所見之大宗，皆謂祖考宗廟，非如鄭玄說 "王之同姓適子也"。 故金文有時不稱大宗，逕曰宗廟。 如：

𢼄鼎銘："南公有𤔲𢼄作尊鼎，用享於宗廟"。

𠦪伯毀銘；"用作朕皇考武𠦪幾王享毀，用好 讀爲孝 宗廟，享夙夕好朋友，雩百諸婚遘。 歸夆其萬年日用享於宗室"。

或省稱曰宗：

周㚸壺銘："周㚸作公日己尊壺，用享於宗"。

叔氏林鐘銘："作朕皇考叔氏林寶鐘，用享於宗"，

琱生毀銘；"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嘗毀，用享於宗

蓋宗即廟也。 儀禮士昏禮記："承我宗事"，鄭玄注："宗事，宗廟之事"。 許慎說文："宗，尊，祖廟也。 从宀示"，又曰："示，神事也"。 神示一聲之轉，周人言鬼神，於殷則言示詳下文，。 論語述而："禱爾於上下神祇"， 宗周鐘銘："惟皇上帝百神"．此天神也。 呂覽民順："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陳肪毀銘："龔盟䰟神，虔龔愯忘"，此鬼神也。 天神所居曰大室，鬼神所居曰大宗，然則𠦪伯毀銘："用享於宗室"，宗室即宗廟。

仲般父毀銘："中般父鑄毀，用朝夕享孝於宗室"。

曼𩛥父𦉜銘："曼𩛥父作寶𦉜，用享於宗室"。

師器父鼎銘："師器父作尊鼎，用享孝於宗室"。

䢅伯毀銘："俘金，用作宗室寶尊彝"。

𥎦毀銘："𥎦作文祖考尊寶毀，用孝於宗室"。

善鼎銘："善作宗室寶尊，唯用錫福於前文人，康綏共屯。 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姓"。

凡此宗室，當如詩采蘋："於以奠之，宗室牖下"傳云："大宗之廟也"。 士昏禮記："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 以宗室對祖廟爲文，尤可證宗室即宗廟。 所差異者，一爲禰廟，一爲大宗。 𢦚鐘銘既云："用享宗室"，又云："用樂好宗"，好宗即考宗，大宗即宗室。 宗室爲大宗，則祖廟考宗，皆繼禰之小宗。 由是言之，大宗者，太廟也；小宗者，禰廟也；宗法者，初以辨先祖宗廟之昭穆親疏，非以別繼祖繼禰後世子孫之嫡庶長幼也。 即以後世宗法名稱論：士昏禮記"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之"，注："宗子者，適長子也"。 則宗婦自爲適長子婦，如禮記內則"適子庶子祇事宗子"注所云："宗，大宗"。 而特牲饋食禮記，既有大宗之主婦，復有"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所謂族人婦之宗婦。 如特牲饋食禮記宗婦既爲族人之婦矣；而金文所見：

宗婦鼎銘："王子剌公之宗婦鄁嬰爲宗彝𩰫彝，永寶用。 以降大福，保辪鄁國"。

晉邦盦銘："惟，余小子，整辪爾家，宗婦楚邦，烏口萬年，晉邦佳翰"。

一則以宗婦爲王子剌公之適婦，一則以宗婦爲楚邦之小君晉邦盦爲晉侯嫁女楚王媵器。如士昏禮記宗子即適長子矣；而善鼎銘；"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姓"，以宗子百姓並稱，又以宗族子弟爲宗子。 是宗子不必爲適子或適長子，宗婦亦不必爲族人之婦。 國語魯語："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老請守龜卜室之族。 師亥聞之，曰：善哉！男女之饗，不及宗臣，宗室之謀，不過宗人"。 韋昭注："家臣稱宗老今本誤爲老宗，宗屬下文讀，宗人主禮樂者也。 宗人則宗臣也"。 儀禮喪禮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注："室老，家相也"。 是室老，宗老，皆宗室之家臣也"。而陳逆簠銘既曰："享孝大宗"，又曰："懽卹宗室"，以宗室爲宗族之族衆。 辛中姬鼎銘："用享孝於宗老"，宗老之名，固當於詩思齊"惠於宗公，神罔時怨"，箋云："宗公，大臣也"。 顧毛傳則云："宗公，宗神也"，孔穎達正義："書序云，班宗彝，中庸云，陳其宗器，皆謂宗廟爲宗，下又頻言神罔，則宗公是宗廟先公"，宗老縱不得謂即宗廟祖考，亦當爲宗室長老，其非宗室之家臣，可斷言也。 知宗老，宗公，非必宗室之家臣，知宗室非必大宗之家，鄭玄士昏禮注，宗室，大宗之家，知宗子非必適子，宗婦非必族人之婦；則言宗法者專據禮記所謂適，庶，長，幼以辨繼別繼禰，其本多舛，其流必紊。 何也？宗者，宗廟也；宗法者，所以辨宗廟之昭穆也。 魯語："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 宗有司曰，非昭穆也。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之有？有司曰，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世次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 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 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猶恐其踰也，今將先明而後祖？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商周之烝也，未嘗躋湯與文武，爲踰也。 魯未若商周而改其常，無乃不可乎"？春秋，"八月，丁卯，大事與大廟，躋僖公"，公羊傳亦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合者何？合祭也。 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五年而再殷祭。 躋者何？升也。 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 其逆祀何？先禰而後祖也"文公二年。 由公羊傳說，則祖廟即大

廟，禰廟卽宗廟；由魯語說，則躋僖公卽亂祖廟之昭穆；其在禮記大傳則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 讀爲穆 ；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其在祭統則曰：“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 直以祖廟之昭穆推而序後世子孫之長幼，然則禮家所辨後世子孫之宗法，實蛻變於先祖宗廟制度。 其所謂大宗繼祖，卽祖廟爲大廟爲大宗之演變；其所謂小宗繼禰，卽禰廟爲小宗之演變。 考宗法起源者，不當求之後世子孫之適庶長幼，當反求諸宗廟之昭穆親疏：故曰，宗法者，宗廟之法也。 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魯語亦曰：“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宗禘之人，雖頗違異，郊宗之禮，大抵不殊。 魯語又曰：“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宗，祖，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 依四代世系論之，則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郊者郊其遠祖之有功，祖爲受命之君，宗爲開國之君，報者報其中興之德。 以宗法論之，有虞氏夏后氏並祖顓頊，殷人祖契，周祖文王，皆所謂“別子爲祖”；有虞氏宗舜，夏后氏宗禹，殷人宗湯，周宗武王，皆所謂“繼別爲宗”；虞夏遠矣，其詳不可得而聞，殷人既有別子之祖，繼別之宗，書高宗肜日，“典祀無豐於昵”，馬融注：“昵，考也，謂禰廟也”。 則殷亦有禰廟小宗。 有大宗，有小宗，是宗法起源不始宗周。 當在有殷之際或其前世。 所不同於宗周宗法者，卜辭云，

乙亥，又彳歲在小宗，自上甲。 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四十二葉。

丁丑卜，在小宗，又彳歲。 同上版 。

既以上甲爲小宗矣。 復有辭云：

丙午貞，辛亥，酒，肜，自上甲在大宗丰。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引容氏拓本。

丁亥卜，在大宗，又彳伐紨甲十小宰，自上甲。 殷契佚存一三一版。

己丑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同上版 。

又以上甲爲大宗。 大乙卽天乙，湯之廟號也。 由前祭法云，“殷人祖契而宗湯，湯，大宗也”，卜辭或云“在小宗”。 是殷人宗法，不以宗之大小別祖禰，不特異於禮家所傳“繼別爲祖，繼禰者爲小宗”，且與前文所論小宗爲禰，大宗爲祖者亦不符，是知祖爲大宗，禰爲小宗者宗周之宗法，非殷人宗法也。 殷周宗法之異同，不獨如禮家所傳之小宗大宗而已也。 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 去墠曰鬼。 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 大夫立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 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 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 庶人無廟，死曰鬼”。 大戴記禮三本亦曰：“有天子者事七世，有國者事五世，積厚者流澤光，積薄者流澤卑”，是周之宗廟 相傳天子有七也。 但七廟王制謂卽大祖廟與三昭三穆，祭法謂卽考，王考，皇考，顯考，祖考，與遠祖二祧。 孔穎達正義，“王考廟者，祖廟也；皇考者，曾祖廟也；顯考廟者，高祖也；祖考廟者，始祖也；祧謂文武廟也。 文武廟爲祧，禮家說者甚衆，姑置不論。 曾祖之名，非宗周時所有，何得有曾祖廟？ 況自金文證之，凡所謂祖考者皆祖與父之合稱，顯考，皇考，皆考也，如祭法說，則天子七廟，爲考廟三，祖廟二（王考卽祖廟，故有二），遠祖祧廟各一。 祖廟何以二？ 考廟何以三？ 詩書無徵，蓋秦漢間儒生之妄言，由史實言，左昭右穆，其事不能始於昭王穆王之前，周別廟制，何由而具三昭三穆？ 無昭無穆，何由而知天子七廟？ 周書世俘：“辛亥，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於天宗上帝，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 又曰：“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於周。 武王在祀，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於周廟”。 周廟由吾前說，卽是天宗，天宗者，大宗也。 武王克商，祀於大宗者惟高祖大王，祖大伯王季虞公，父文王，兄邑考，充類言之，四世六廟而已，無所謂七廟也。 由後儒所傳宗法言，大王爲祖，大伯卽繼別之大宗，王季虞公爲小宗；王季文王爲大宗，則大伯虞公皆小宗，以小宗合祀於大宗，則大宗自可祀於小宗，是周初宗法，固未嘗以大小別嫡庶長幼，與殷人所謂大宗小宗，固無異也。 周之宗廟，禮家又有親盡則毁之說，如朱熹或問：

天子之廟，其制若何？ 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殷之七世三宗，其詳今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 然而漢儒之說，又有不同矣。 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廟不毁，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之說也。 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文武爲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也。 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爲太祖，而組紺居昭之北廟，太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爲五廟而已。 至成王時，則組紺祧，王季遷而武王祔；至康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成王祔；自此以上，亦皆且爲五廟而祧者藏於太祖之廟。 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王祔，而爲六廟矣。 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祧，而亦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爲七廟矣。 自是之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而不復藏於太廟矣。

案師兌𣪘銘：“佳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康廟，卽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册命師兌世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 師龢父卽伯和父，卽共和攝位之共伯和，𣪘銘云；“世龢父𤔲左右走馬”，則師兌作𣪘時代，非宣王之元年，卽幽王之元年。 幽王爲康王八世孫，宣王爲康王七世孫，如朱熹及禮家說，宣幽之際，康王之廟，其毁久矣。 而𣪘銘云：“王各康廟”，則康王之廟至宣幽之世，明明存在，是宗周時尙無毁廟遷祧之制，所謂親盡則毁者，乃後儒附會七廟，削足適履之說也。 徵之卜辭，更無毁廟之跡。 卜辭既稱大乙在大宗小宗矣，又云：

癸卯卜，賓貞井方於唐宗。 後編上，第十八葉。

唐以音近，後人誤爲湯，湯卽大乙，是大乙雖祀於大宗小宗，猶有不毁之專廟。 此猶可委曰：“宗有德，廟不毁”也。 卜辭又曰：

口口卜貞大甲𥚃宗，用，八月。 殷契佚存一一五版。

上缺 中宗且乙，牛，吉。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

則太甲祖乙之宗，亦不毁矣。 祖乙廟號中宗，漢以來經師皆誤爲太戊。 太戊太甲之宗何以不毁？ 劉歆亦爲之說曰；“天子八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也。 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 苟有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 故殷於太甲爲大宗，太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 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 由是言之，宗無數也”。 漢書韋玄成傳引 案：太甲廟號太宗，武丁廟號高宗，卜辭概尙未見，其數見者：

上缺 彝在中丁宗，在三月。 續編卷一，第十二葉。

在四祖丁宗。 佚存四一九版。

甲戌卜貞，武乙宗，其牢。 佚存九四一版。

甲子卜貞，武乙宗，丁，其牢茲用。 殷契徵文帝系，一三一版。

甲辰卜貞，武且乙宗，其牢。 佚存，九八四版。

甲寅卜貞，武且乙宗，其牢茲巛。 燕京大學藏殷契卜辭，二五二版。

戊戌卜貞，文武丁宗，其牢茲用。 殷契卜辭，二六七版。

丙午卜貞，文武丁宗，其牢茲用。 殷虛書契一，第廿三葉。

乙酉卜，賓貞丁宗，亾不若。 續編四，第卅五葉。

貞丁宗口鍼，亾㕚。 後編下，第廿四葉。

己丑卜，告於父丁，其卿宗。 後編上，第五葉。

上缺 婀於癸宗，若，王弗每。 龜甲獸骨文字二，第廿五葉。

尙有中丁，四祖丁，武乙，武祖乙，文武丁，丁癸諸宗。 由殷之世系考之，太丁一，沃丁二，中丁三，所謂四祖丁卽祖丁；若屏闕位沃丁計之，則四祖丁卽武丁，武祖乙卽武乙，文武丁卽文丁。 文丁者帝乙之父而武乙之子也。 以周人宗法言，武乙爲帝乙祖，文丁爲帝乙父，皆禰廟也，例在不毁。 若中丁，四祖丁，既無赫赫之功，又非帝乙考與王考，例當毁而祧之，仍而不毁，是殷人亦無毁廟之制也。 其所不毁者，不獨先祖之廟然也。 卜辭：

甲申卜，卽貞，其又於兄壬，於母辛宗。 後編上，第七葉。

貞南方𢦏妣乙宗，十月。 續編一，第卅八葉。

殷之先妣，以辛爲號者，就今卜辭所見，一爲武丁，一爲康丁；殷先王以壬爲號者，南壬卜壬而外，未之有聞；但卜壬母妣壬，南壬母妣丙，皆非妣辛，妣辛終不詳其爲誰祖之配。 若妣乙卜辭明謂示壬妾說詳後文，妾廟不毀，況先祖乎？ 殷無毀廟之制，卽無祧宗之法，殷無祧宗之法，卽無七廟五廟之限；或據商書佚文"五世之廟，可以觀怪"，呂氏春秋諭大篇引 而謂殷世天子五廟，愼矣！

然則殷之宗廟果無親疏長幼之辨乎？ 曰，不然。 殷人所以辨親疏長幼者，示也，非宗也。 示，許君訓神事，而卜辭示壬示癸，魯語及史記殷本紀並作主壬主癸，春秋文二年："丁丑，作僖公主"，公羊傳："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 主者曷用？ 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 穀梁傳亦曰："作僖公主，爲僖公主也。 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 主者何？ 何休公羊解詁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 范寧穀梁注與何說同，但又云："主者神所馮依"：是主卽神主，示之爲言宗廟神主也。 曲禮："天王崩，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是帝甲 見周語 帝乙 見左傳 亦先王廟號，猶主壬之稱示壬，主癸之稱示癸，所以尊先王之鬼若天神矣。 顧卜辭所見，不獨主壬主癸之稱示也。

口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五牢。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九葉引羅氏拓本。

己丑卜，大貞，於五示，告丁，且乙，且丁，𢀛甲，且辛。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引羅氏拓本。

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謂："丁卽武丁，祖乙卽小乙"，𢀛甲郭沫若先生謂卽沃甲；是太乙，太甲，祖乙，武丁，小乙，祖丁，沃甲，祖辛，殷人並尊之爲示。 且示各一人，人各依於殷本紀之世次，是示之爲號，更寓有世次之意。 史記述殷之世次曰：

殷契母曰簡狄，爲帝嚳次妃。 契卒，子昭明立。 昭明卒，子相土立。 相土卒，子昌若立。 昌若卒，子曹圉立。 曹圉卒，子冥立。 冥卒，子振立。 振卒，子微立。 微卒，子報丁立。 報丁卒，子報乙立。 報乙卒，子報丙立。 報丙卒，子主壬立。 主壬卒，子主癸立。 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 外丙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 中壬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稱太宗。 太宗崩，子沃丁立。 沃丁崩，弟太庚立。 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 小甲崩，弟雍己立。 帝雍己崩，弟太戊立，稱中宗。 中宗崩，子帝中丁立。 中丁崩，弟外壬立。 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 帝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 祖乙崩，子帝祖辛立。 祖辛崩，弟沃甲立。 帝沃甲崩，立沃甲兄子祖丁，是爲帝祖丁。 祖丁崩，立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 南庚崩，立祖丁之子陽甲，是爲帝陽甲， 陽甲崩，弟盤庚立。 盤庚崩，弟小辛立。 帝小辛崩，弟小乙立。 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 武丁崩，子帝祖庚立。 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 帝甲崩，子帝廩辛立。 廩辛崩，弟庚丁立。 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 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 太丁崩，子帝乙立。 帝乙崩，子辛立，是謂帝辛，天下謂之紂。

以卜辭證之，其廟號及世系，不免稍有傳誤。 廟號之誤者，如：曹圉當爲王吳，雍己當爲中己，河亶甲當爲戔甲，沃丁沃甲當爲𢀛丁𢀛甲皆郭沫若說，此以音近而譌也。 王振當爲王亥，報丁，報乙，報丙當爲匚乙匚丙匚丁，主壬主癸當爲示壬示癸，外丙外壬當爲卜丙卜壬，庚丁當爲康丁，武乙之子太丁當爲文丁皆王國維說，中壬當爲南壬 董彥堂說，此以形近而譌也。 世系之敓誤者，如：匚，匚子也，而誤爲上甲子；祖乙，中丁子也，而誤爲河亶甲子；王亥之後敓王恆，祖庚之前敓祖己 董說：凡此，不能謂非史公之闕失。 綜所匡正，殷之世系，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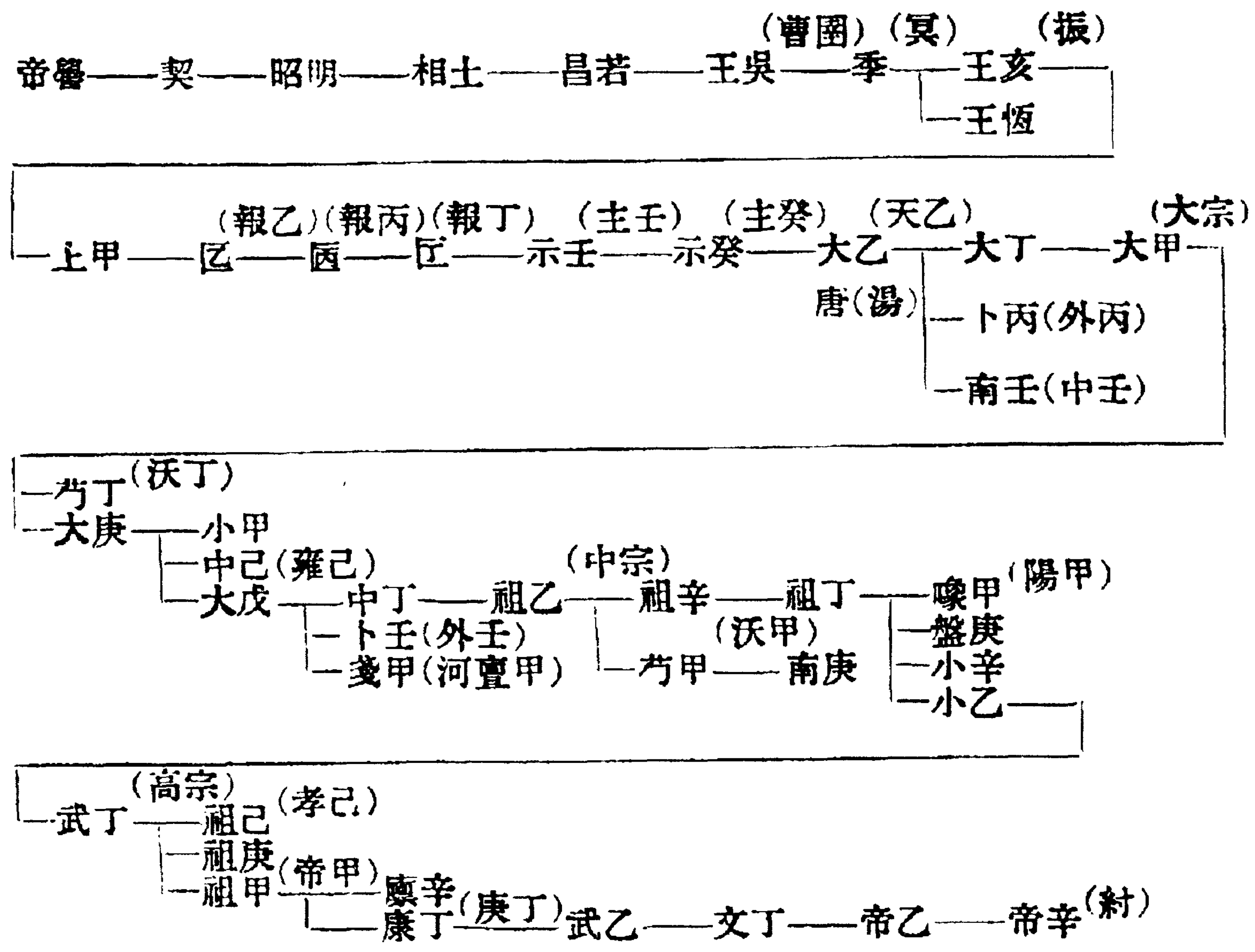
帝嚳——契——昭明——相土——昌若——王吳（曹圉）——季（冥）——王亥（振）
—王恆
—上甲——匚乙（報乙）——匚丙（報丙）——匚丁（報丁）——示壬（主壬）——示癸（主癸）——大乙（天乙）
唐（湯）
——大丁——大甲（大宗）
—卜丙（外丙）
—南壬（中壬）
—𢀛丁（沃丁）
—大庚——小甲
—中己（雍己）
—大戊（中宗）——中丁——祖乙——祖辛——祖丁——㬜甲（陽甲）
—卜壬（外壬）
—戔甲（河亶甲）
—𢀛甲（沃甲）——南庚
—盤庚
—小辛
—小乙
—武丁（高宗）——祖己（孝己）
—祖庚
—祖甲（帝甲）——廩辛
——康丁（庚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紂）

計自帝嚳至於帝辛，其先公先王凡四十七人，歷世三十有一。 由祭法說，"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 魯語說"上甲微能帥契者故殷人報焉"，則殷人禘，祫，殷祭，必自帝嚳始。 顧卜辭所紀，自嚳以下至於王亥王恆，但有分別賓祭之占，不見列於殷祀之典，而其殷祀，皆始自上甲。 如王國維殷禮徵文殷祭篇所引：

辛己卜，貞，王賓上甲衩至於多后，衣。 前編卷二，第廿五葉。

癸丑卜，貞，王賓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亾尤。同上。

癸未，王卜貞，酒，肜日，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亾它，自口，在四月，隹王二祀。 前編卷二，第廿七葉。

丁酉卜貞，王賓，口自上甲，至於武乙，衣，亾尤。 後編上，第二十葉。

衣，王君讀爲殷，云："殷爲合祭之名"。 合祭者，禘祫也。 殷人禘祫，不始帝嚳，而自上甲，頗疑殷人卽以上甲爲祖，非祖契也。 魯語所謂報上甲者，當爲殷上甲之誤。 自上甲至於武乙，以先王計，凡三十四君；以世系論，不過二十；卜辭有曰：

癸卯卜，酒，𡆥，貞，乙己，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𤲷；三示，彘牢；四示，犬；缺。 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一葉。

然則"自上甲至於武乙，"卽此"自上甲廿示，"是禘祫之典，以世列升，不以先王人數計，示之爲言世也。 董彥堂先生嘗"疑廿示皆大宗，二示，三示，四示，皆小宗"，詳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細繹卜辭，則董以廿示爲大宗，甚是；其疑二示，三示，四示，皆小宗，則非。 凡後世宗法所謂大宗者，卜辭皆謂之大示，小宗謂之小示，如：

甲午卜，賓貞，王臨大示。 前編三，第廿二葉。

貞御自上甲，王臨大示。 同上書葉。

貞叀子漁㞢於大示。 後編上，第廿八葉。

上缺 翌辛，卯一牛，小示；大示，卯㠭羊。 殷虛卜辭六版。

乙未貞，其𣏟自上甲十示又三；小示，羊。 後編上，第廿八葉。

由"卯一牛小示，大示卯㠭羊"，證"自上甲十示又三，小示羊"。 可知卜辭凡所謂示，皆大示之省稱。 但有辭云：

口丑卜，其㞢日 缺 大示三，五示二，十示又 下缺。 殷契佚存八八二版。

辛巳卜，大貞之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 前編三，葉廿二第。

貞勿元示。 同上書葉。

以二示證五示，以元示證大示，可知"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三示彘牢，四示犬"，廿示之下，蓋有省文。 其辭當曰："自上甲廿示，元示一牛，二示羊"，所謂："二示，三示，四示"，猶他辭云："大示，五示，十示又口"，五示，十示又口，不能解以小宗；則二示，三示，四示，亦不得謂爲小宗矣。 知二示，三示，四示，五示，十示又口之非小宗小示也，則：

所謂"口未卜辜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羊"，此十示者皆爲大示。卽董彥堂先生及王國維所共拚合之殘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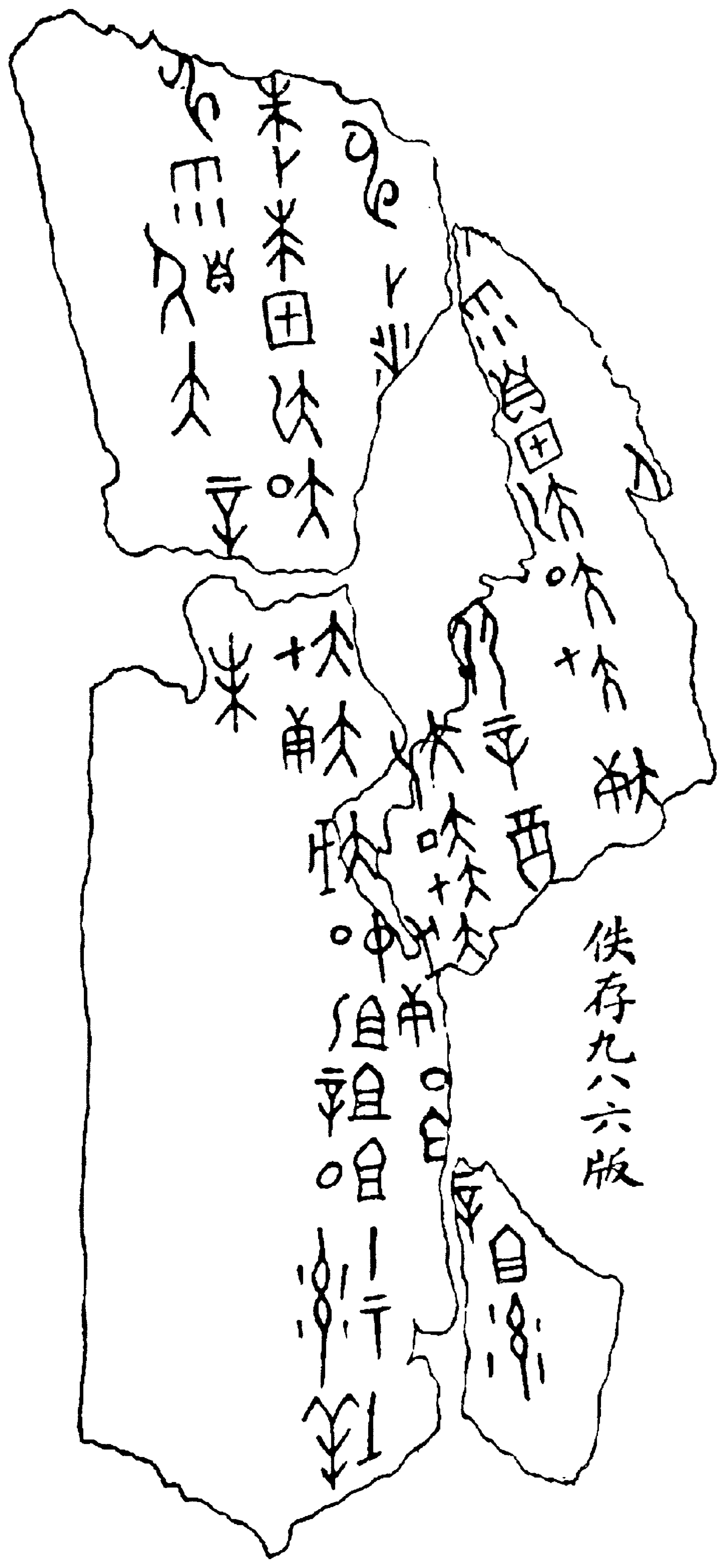
佚存九八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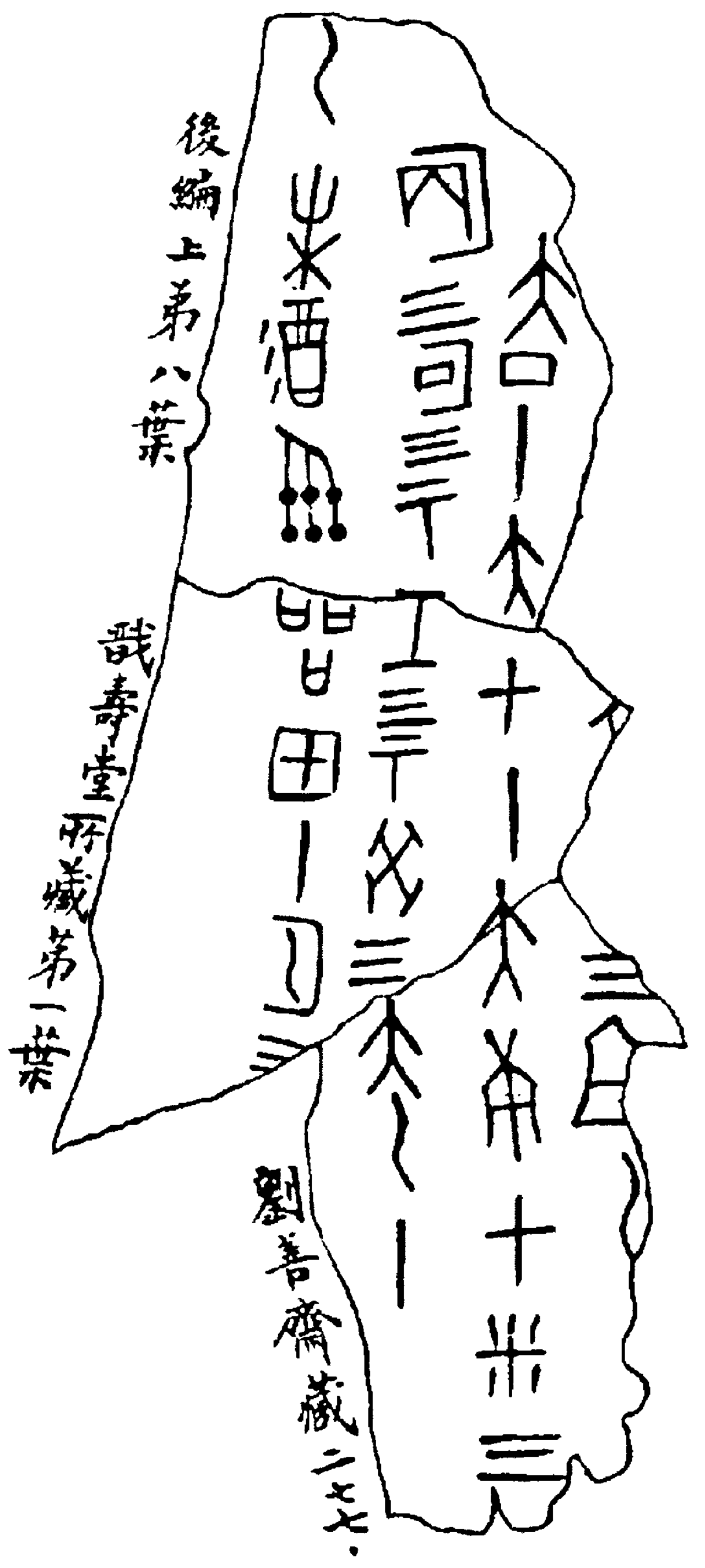
後編上弟八葉
戩壽堂所藏第一葉
劉善齋藏二七七

所謂"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太乙，太丁，太甲，太庚，因国，囲团，祖乙等，亦大示也。大示所以爲大示，由前世系表審之，蓋皆身死而子繼也。太丁太甲之間，不序卜丙南壬，明太甲爲太丁子，卜丙南壬皆閏位；太甲太庚之間，不序芍丁；大庚大戊之間，不序祖己小甲；中丁祖乙之間，不序卜壬戔甲；祖辛祖丁之間，不序芍甲；亦以明太戊爲太庚子，芍丁爲閏位，祖乙爲中丁子，卜壬戔甲皆閏位，祖丁爲祖辛子，芍甲爲閏位；閏位者不序於大示，則大示之意，但示其身所自出，不問其父比於諸父之長幼，與公羊傳所謂："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 隱公元年者，大相違異。然則殷人示法，不以長幼等貴賤，但以子能繼父者爲最尊，其名爲大示，其實卽大宗。大宗者，宗其身所自出也。其非身所自出者爲閏位，爲小示，卽爲小宗。小宗，亦上甲太乙子孫也。不得與於大宗般祭，遂不得謂無合祭之時，當其合祭，只及卜丙南壬芍甲小甲中己卜壬戔甲芍甲，而不及上甲大乙，是無祖矣。上甲太乙，既在大宗，又在小宗者，蓋以其爲大宗之祖，亦爲小宗之祖，王者禘其祖所自出，非宗法之無定也。

殷之宗法，宗其身所自出者爲大宗。大宗所宗，不獨先祖而已也，卽先祖之妣亦皆予配享。如甲骨文斷代研究所引：

庚辰卜貞，王賓示癸，奭妣庚，翌日，亾尤。後編上，第一葉。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口亾尤。同上葉。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亾尤。同上葉。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祼，亾尤。後編上，第二葉。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亾尤。後編上，第一葉。

壬寅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𬀁，亾尤。後編上，第二葉。

壬寅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𬀁，亾尤。同上葉。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祼，亾尤。同上葉。

己巳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彡日，亾尤。後編上，第三葉。

庚午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𬀁，亾尤。同上葉。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奭妣庚，彡日，亾尤。同上葉。

己巳卜貞，王賓祖丁，奭妣己，彡日，亾尤。同上葉。

癸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癸，𬀁，亾尤。同上葉。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𬀁，亾尤。後編上，第四葉。

辛巳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祼，口口。同上葉。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奭妣戊，祼，亾尤。同上葉。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祼，亾尤。同上葉。

戊午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祼，亾尤。後編上，第四葉。

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奭妣辛，口，亾口。同上葉。

武乙之妣，卜辭未見，𨽾作父乙彝銘可以補之：

戊辰，弜師錫𨽾𠭯戶賫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一，隹王廿祀。𬀁日，遘於妣戊，武乙奭。豕一旅。殷文存上，第十九葉。

妣號甲者，祭以甲日，號乙者祭以乙日，與祀先王之禮同。妣下奭字，篆作[illegible]諸形，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謂卽召公奭之奭是也。奭配雙聲，此當讀爲配。少牢饋食禮："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鄭注："合食曰配"，公羊傳："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宣三年何氏解詁亦曰："配，配食也，"是"王賓祖口，奭妣口"，卽以妣配享於祖之意。其非大宗之妣，而得配享者：

己巳卜，行貞，翌午，歲，其𢓊於紓甲，奭妣庚。殷契佚存八七八版。

惟紓甲之妣妣庚一見。蓋紓甲雖在小宗，有子南庚嗣之，實同大宗。尤可證殷之大宗，不在身能繼祖，而在子能繼身。若夫祖乙之配，有妣己妣庚；祖丁之配，有妣己妣癸；武丁之配，至有妣辛妣癸妣戊三人；郭沫若謂："此乃亞血族羣婚制之孑遺，異姓之兄弟羣與姊妹羣互相羣婚，春秋時諸侯娶婦，猶以同姓姪娣爲媵，卽其半面之存根"。卜辭通纂考釋第廿七葉可由尸子決其誤。尸子曰；"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言，放之而死。" 莊子外物亦曰："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愛而曾參悲。" 荀子性惡亦有："孝己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者以綦於禮義"之說。是孝己卽高宗武丁子，武丁三配，皆由先殂後繼，非如少康二姚，尤非"亞血族羣婚制"也。殷人果爲"亞血族羣相婚"時代，不得有妻妾區別，卜辭既載示壬之配爲妣庚矣。又云：

貞來庚戌之於示壬妾。藏龜之餘四葉。

之于示壬妾妣乙，牝，白豭。殷契佚存九九版。

是示壬又有妾，其妾卽卜辭數見之妣乙。妣乙何爲特祀？頗疑示癸非妣庚適子，乃妣乙所出，王者禘其身所自出，故雖妾媵，亦得特祀。禮記雜記："婦附於其夫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妾"，由卜辭證之，妾之配祀，不自周人始。有妾有妻，卽有適庶，有適有庶，卽有宗法。然則宗法之起，不始周公制禮，蓋興於宗廟制度。殷之宗廟，以子能繼父者爲大宗，身死而子不能繼位者，雖長于昆弟，亦降爲小宗，與禮家所傳"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適得其反。凡禮家所謂繼別，繼禰，則近於周人之大宗爲祖，小宗爲禰，是後儒相傳之宗法，卽周宗昭穆之演變，吾故曰，宗法者，辨先祖宗廟昭穆親疏之法也。

廿三年一月初稿，四月修訂於青島山大。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4分,1934年)

卜辭所見之殷代家族制度

葛啓揚

本篇徵引書籍簡稱

1	前	殷虛書契前編
2	後	殷虛書契後編
3	殷虛文字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4	拾遺	鐵雲藏龜拾遺
5	徵文	簠室殷契徵文
6	新	新獲卜辭寫本
7	福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8	龜甲	龜甲獸骨文字

第一節　家族的組織

一殷代已有家族的組織

殷代已有家族的組織，這有四點可證明。第一，殷人的祖先觀念已很發達。如卜辭中有

高祖壬亥（後上第二十一頁）
高祖乙（後上第三頁）
高妣己（前一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頁）
高妣庚（前一第三十六頁）
且丙（前一第二十二頁）
且戊（前一第二十三頁）
妣乙（前一第三十一頁前六第二十七頁）
妣己（前一第三十及第三十八頁）
父甲（前一第二十四頁）
父乙（前一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頁）
母甲（前一第二十八頁）
母丙（前一第二十八頁）
兄甲（前一第三十八頁）
兄丁（前一第三十九頁）

等含有拜祖性的人名。又如尚書盤庚中有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

及

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

等崇拜祖先的話。又前於保定發現殷代的勾刀三把，其一銘曰：

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其二銘曰：

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其三銘曰：

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三刀影片俱見羅振玉印夢郼草堂吉金圖卷中古兵。於勾刀上備記祖父兄之名，非祖先觀念發達，當不有此。

第二，殷人的子孫觀念已產生。這一因卜辭中有

多子孫甲（後下第十四頁）

其帝弗孫（殷契卜辭七百三十二）

之文。二因尚書盤庚中二見「孫」字。

第三，殷代已具備家族親屬的名稱。如卜辭中備載

祖（前一第十頁前四第十六及第十八頁龜第七頁十七頁）
妣（前一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頁）
父（前一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六頁）
母（前一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頁）
兄（前一第三十九及第四十頁）
弟（殷契卜辭一百二十八乙）
妹（前二第三十九頁殷契卜辭七百六十九殷虛文字第三十五頁）

揚案：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謂「妹」爲地名，並疑即酒誥之妹邦。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謂「妹」又借爲昧爽字。然據殷虛文字「貞妹其至在二月」及「乙未妹□□□」之文考之，則「妹」又爲女子之稱，疑即兄妹之妹。

夫（前二第二十頁前四第二十五頁殷虛文字第二十八頁二乙）
妻（前四第二十五頁後上第十四頁後下第十頁）
妃（前四第二十四頁）
妾（前四第二十五頁後上第六頁）
姪（前一第二十五頁前四第二十六頁）
兒（前七第四十頁後下第四頁）
女（前四第二十五頁前八第九頁殷虛文字第二十四頁）
子（後下第十四頁）
孫（後下第十四頁殷契卜辭七百三十二）

等家族親屬的名字。又尚書微子篇也有「祖」字，盤庚中也有「高祖」「祖」「父」「孫」等名。

第四，殷人的家族觀念已發達。這一因卜辭中習見

家（前一第三十頁前四第十五及第四十頁前七第三十八頁後上第二十二頁後下第四十二頁徵文天象一及十二徵文雜事百三十六殷契卜辭七百四十五背拾遺第一頁新三百三十九）

字。二因尚書中有這幾段話：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盤庚）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盤庚）

微子……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微子）

盤庚微子皆以家爲重，尤其是微子，他見到殷室將亡，那種憂鬱煩悶的神情，完全表露在言外。

二殷代的家族是社會組織的單位

卜辭云：

癸未□令旅族□□□（前四第三十二頁）

貞令族衆□□（前五第七頁）

己卯卜玄貞令多子族從虎侯□朕□王史五月（徵文人名二十二）

貞□多子族令從□□□王史（後下第三十八頁）

王□□命五族伐羊（後下第四十二頁）

所謂「旅」及「多子」，都是族的名稱。我們就這些例子看，如云令某族云云，及令某族從某王侯云云，又如云「命五族伐羊」，可知殷代各種職務的分配是以族爲基礎，而軍事的編制也是以族作單位。

卜辭又云：

貞乎王族衆辰又（案：下缺）（徵文人名五十七）

勿乎王族盤于旋（徵文人名五十八）

貞□□王族（前五第七頁）

「王族」是商朝的王家，他們也自成一族，所以有「王族」之稱。他們是社會的領袖階級，商朝一代的王位，都沒出他們一族。

三商代的家族是一個父系的組織

商代的家族是一個父系的組織，這有兩點可說明。第一，商人傳位皆以男系爲中心。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所載商代的君主，共有三十個，都是男的。其他古書，如詩書春秋左傳世本諸篇等，也沒提到商代有女主。

第二，商代的政治皆由男子主持。尚書牧誓曰：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

這是周武王發進兵討商王受至牧野下的誓辭。意思是說，女子不應當干政，而商王受竟大行不義，惟婦言是用，所以我（案：武王自稱）要起兵，除掉這背天逆理之人，這是大意。武王生在殷周之際，他以商王受用婦言爲逆理，是商人輕視婦女可知。商人輕視婦女，自然不許婦女干政。所以商代的王都是男的（說已見前），商代的大臣如伊尹（案：前八第一頁及後上第二十二頁均見伊尹之名）咸戊（案：前一第四十三頁見咸戊之名，王國維古史新證第四章疑周書君奭所言巫咸即咸戊）傅說（案：見史記殷本紀）祖己（案：見尚書高宗肜日）祖伊（案：見尚書西伯戡黎）微子（案：見尚書微子）比干（案：見史記殷本紀）箕子（案：見史記殷本紀）等，商代的諸侯如西伯（案：見尚書西伯戡黎）北伯（案：見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五章引光緒庚寅直隸淶水縣張家洼所出北伯器文）等，也都是男的。

四殷代的家族像一個宗教的組織

殷人的祖先觀念很發達，因此殷人拜祖先的風氣特別盛，而家族也就很像宗教的組織。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卜辭第六，依貞卜的事類，分卜辭爲八目，關於卜祭的有二百零六片，約佔卜辭總數之半。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又本羅氏體例，分卜辭爲九類，共收集九十九版，關於卜祭的有二十七版。卜祭之辭這樣多，自然那時祭祖先的風氣很流行。

殷人祭高祖，如云：

癸卯卜□貞□□高祖壬亥□□□（後上第二十一頁）

也祭高妣，如云：

癸未貞其□卜于高妣丙（前一第三十三頁）

貞之于高妣己（前一第三十四頁）

祭祖，如云：

貞之于祖乙豕（殷虛文字第四頁二乙）

之于祖丁羌一羊（殷虛文字第五頁二）

也祭妣，如云：

乙亥子卜來己酒羊妣己（前八第十二頁）

尞于妣乙一牢羅二牢（前一第三十二頁）

祭父，如云：

貞之犬于父甲（前七第二十五頁）

貞之于父庚犬（前一第二十六頁）

也祭母，如云：

貞之于母庚一牛（前一第二十九頁）

母庚牡一（前一第二十九頁）

他們每逢祖先的生日，就要卜祭，如云：

壬戌卜貞王賓示壬翌日亾尤（前一第一頁）

示壬生於壬日（案：白虎通姓名有「殷以生日名子」之文，所謂殷人取十干或十二支之一爲名），故於壬日卜祭。又如：

辛巳卜貞王賓且辛翌日亾尤（前一第十一頁）

且辛生於辛日，故於辛日卜祭。又如：

癸酉卜貞王賓示癸彡日亾尤在十月（前一第三頁）

示癸生於癸日，故於癸日卜祭。卜祭也有先後差數日的，如云：

丙申卜貞王賓大丁彡日亾□（前一第四頁）

這是提前一日。又如：

丁卯卜貞王賓且己翌日亾尤（前一第二十二頁）

這是提前二日。又如：

丁未卜貞王賓南庚彡日亾尤（前一第十三頁）

這是提前三日。又如：

丁亥卜貞王賓卜壬彡日亾尤（前一第九頁）

這是提前五日。又如：

癸亥卜□貞之于示壬𣪘（前一第一頁）

這是退後一日。又如：

癸酉卜之于且辛二牛今日用（前一第十一頁）

這是退後二日。但是這種情形，在卜辭中很少見。

祭祀凡以妣配食，殷人的常例，是以妣的生日爲卜日，如云：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亾尤（前一第三頁）

這是以妣丙配食，以丙日爲卜日。又如：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亾尤（前一第五頁）

這是以妣辛配食，以辛日爲卜日。又如：

癸酉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彡日亾尤（前一第八頁）

這是以妣癸配食，以癸日爲卜日。

用牲祭祀的日子，完全依卜辭所云，所以不一定在卜祭的那一天。卜辭上說在當時，即於當時用牲。如云：

丙辰卜貞康丁丁其牢茲用（前一第十二頁）

甲子卜貞武乙丁其牢茲用（前一第十一頁）

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茲用（前三第二十三頁）

卜辭上說在當日，即於當日用牲。如云：

癸酉卜之于且辛二牛今日用（前一第十一頁）

卜辭上說在某月，即於某月用牲。如云：

癸未卜貞燎于□十小牢卯十牛㞢十二月用（前四第七頁）

辛巳卜□貞𫶃三犬燎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第三頁）

甲戌卜貞之小乙小牢七月（前一第十六頁）

所用之牲，或以馬，如云：

貞□馬于祖（拾遺第三頁十一甲）

或以牛，如云：

賓龜三牛（前三百八十二）

貞賓于□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牛（前七第二十五頁）

或以羊，如云：

丁酉卜（案：下缺）妣乙以羊（殷虛文字第七頁十一）

乙巳卜賓貞三羊用于且乙（前一第九頁）

或以犬，如云：

癸卯卜以貞之于父甲犬（前一第二十六頁）

貞之于父庚犬（前一第二十六頁）

有時羊，豕，犬三牲合用，如云：

貞帝□三羊三豕三犬（前四第十七頁）

有時犬，豕，牛三牲合用，如云：

辛巳卜□貞𫶃三犬燎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第三頁）

酒有時也用作祭品，如云：

己酉卜鼎丁丁巳酒（前三第二十三頁）

貞我一月酒二月𡆥（前一第三十九頁）

用牲的數目，亦由卜決定，故卜辭中常見

貞之于且辛十牢（前一第十二頁）

貞之于母庚二牛（前一第二十九頁）

這一類的話。其數或一，如云：

且乙用一牛（前一第十頁）

母庚用一牡（前一第二十九頁）

或二，如云：

且辛二牛（前一第十頁前二第二十二頁）

母庚二牛（前一第二十九頁）

或三，如云：

且乙三羊（前一第九頁）

母己三小牢（前一第二十八頁）

或五，如云：

大戊五牢（前四第十六頁）

妣庚五牢（前一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頁）

或十，如云：

且乙十白豕（前七第二十九頁）

父乙十牢（前一第二十四頁）

或三十，如云：

丁三十牛（前四第三十四頁前五第三頁）

妣庚三十牢（前四第八頁前八第十二頁）

或四十，如云：

王亥四十牛（前四第八頁）

或一百，如云：

彈百牛（前五第八頁）

第二節　婚姻制度

一殷代的婚制是多妻制

這有兩點可說明。第一，由卜辭考查，知且乙之配有二：

曰妣己（前一第三十四頁後上第二及第三頁）

曰妣庚（後上第二及第三頁）

祖丁之配有二：

曰妣己（前一第十七及第三十四頁後上第三頁）

曰妣癸（後上第三頁）

武丁之配有三：

曰妣辛（前一第十七及第三十七頁後上第四頁）

曰妣癸（前一第十七頁後上第四頁）

曰妣戊（後上第四頁）

殷代一人有兩三個配，自然殷代的婚制是多妻制。

第二，卜辭曰：

辛丑卜於□妾（後上第六頁）

可知殷代有妾制。卜辭又曰：

癸丑卜□示癸妾妣甲（案：下缺）（拾遺第一頁八）

殷代有妾制，妾而稱妣，這更足以證明殷代的婚制是多妻制。

揭案：卜辭中有「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上第二十五頁）及「貞之于父庚，貞之于父辛」（殷虛文字第七頁）之文，一片中列舉三父或二父之名，郭沫若卜辭中之古代社會說是多夫制的表徵，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卻指諸父（案：即伯叔父）而言。愚則以爲殷代社會以男系爲中心，不會有多夫制存在。姑誌數語，以待佐證。

二殷代已有婚嫁之禮

卜辭云：

乙未帝妹示□□（殷虛文字第二十五頁）

這是言帝妹。又云：

己卯（案：下缺）帝姪（案：下缺）奴王（案：下缺）（前四第二十六頁）

這是言帝姪。又云：

貞𢦔帝女㞢□（案：下缺）从人若从（殷契卜辭一百五十六）

這是言帝女。又云：

（案：上缺）庚寅帝好（殷契卜辭一百八十二乙）

這是言帝好。又云：

壬丙曰其（案：下缺）帝姘（殷契卜辭一百八十四）

這是言帝姘。又云：

貞帝媟之子（前三第三十三頁）

這是言帝媟。又云：

甲辰卜（案：下缺）帝媾（前五十）

這是言帝媾。「帝」字於卜辭中假爲「歸」字。說文云，「歸，女嫁也」，則帝妹，帝姪，帝女，帝好，帝姘，帝媟，帝媾等，實含有出嫁之意。然則殷代有婚嫁之禮可知。

三殷人婚娶有迎婦之禮

卜辭云：

丁亥卜御貞㞢后七豕（案：下缺）（殷契卜辭六百三十一）

貞御帝好于高（殷文典遺一百十三版）

貞御帝好于申（龜甲一第二十二頁）

貞令御帝好（殷虛卜辭第二百七十四版）

己酉御女（殷虛卜辭第九百二十一版）

「御」字據召南鵲巢之詩，意爲迎接。然則「御女」意即迎婦，而「御帝好」于某，意即出迎新婦到男家可知。

第三節　繼統法

一商代傳位或以弟及或以子繼

史記殷本紀曰：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是爲帝太甲。……伊尹……襃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是爲帝太庚。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爲帝雍己。……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爲帝太戊。帝太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中宗崩，子帝仲丁立。……帝仲丁崩，弟外壬立，是爲帝外壬。……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爲帝河亶甲。……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爲帝沃甲。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爲帝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是爲帝陽甲。……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爲帝盤庚。……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爲帝小乙。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

帝甲。……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帝廩辛崩，弟庚丁立，是爲帝庚丁。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

將案：史記三代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爲大庚弟，殷本紀以爲大庚子。漢書古今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爲大戊弟，殷本紀以爲大戊子。又漢書古今人表以祖乙爲河亶甲弟，殷本紀以爲河亶甲子；漢書古今人表以小辛爲盤庚子，殷本紀以爲盤庚弟。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謂由卜辭考證，商代世系以殷本紀所記爲近。惟王氏考證祖乙爲仲丁之子，而殷本紀以爲河亶甲，則亦有問題。

這是一篇商代世系的記載。爲清晰朗目起見，茲再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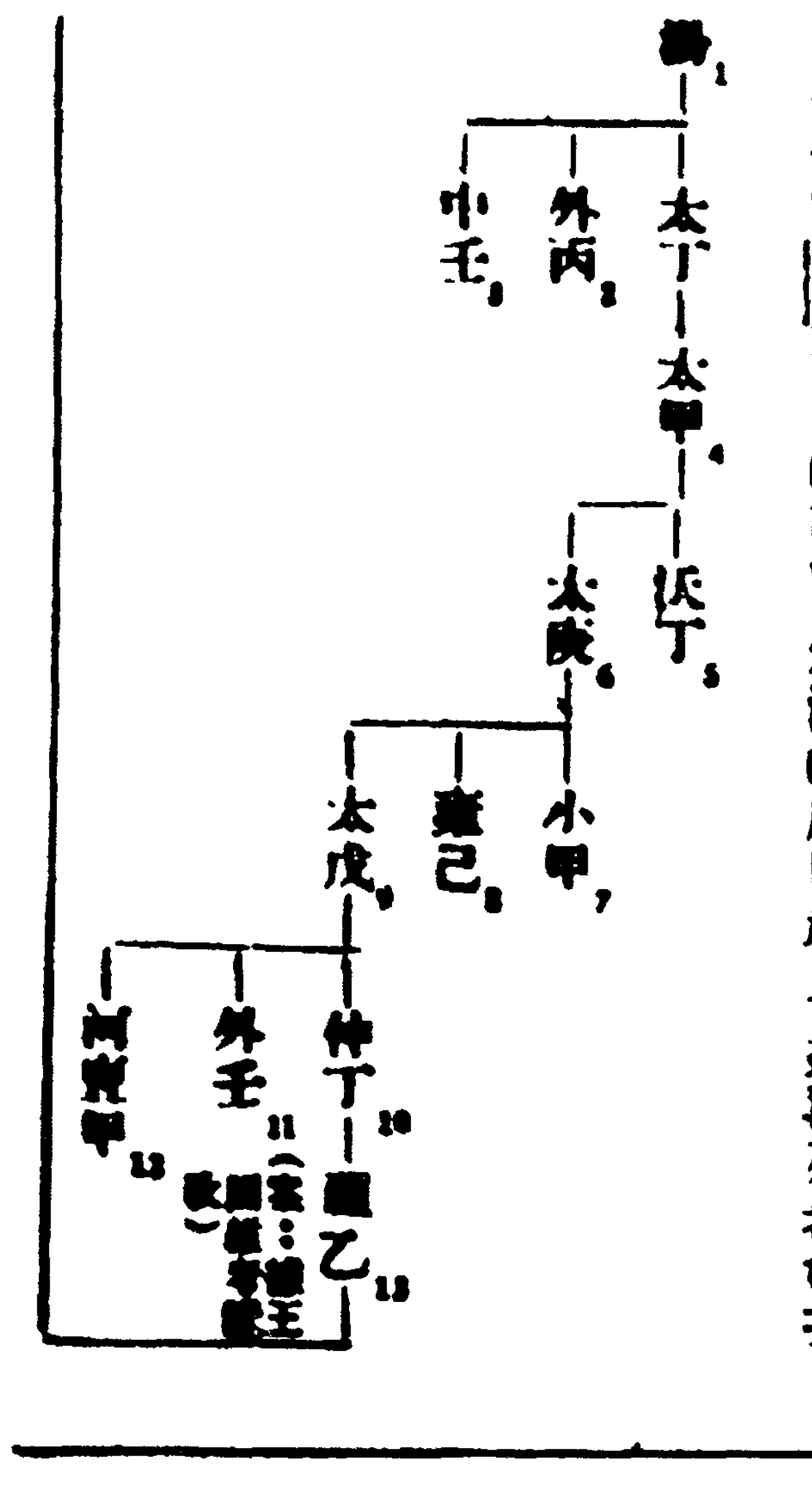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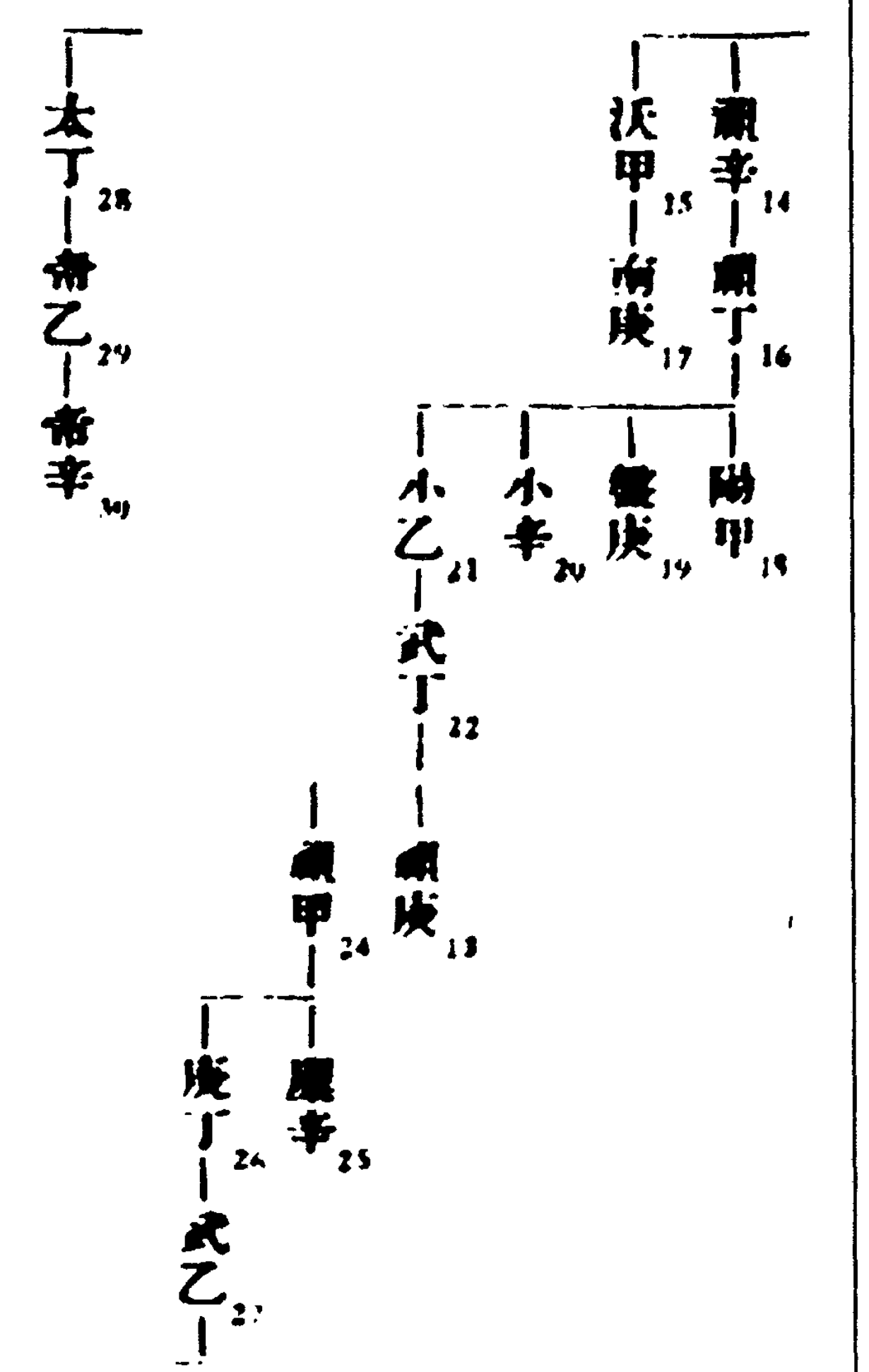

上列三十帝，以帝及兄的凡十二帝，曰中壬，曰大庚，曰雍己，曰大，曰外壬，曰河亶甲，曰沃甲，曰南庚，曰盤庚，曰小辛，曰小乙，曰祖甲，曰庚丁；以子繼父的凡十二帝，曰外丙，曰沃丁，曰小甲，曰仲丁，曰祖辛，曰武丁，曰祖庚，曰廩辛，曰武乙，曰太丁，曰帝乙，曰帝辛；以兄之子繼位的凡四帝，曰太甲，曰祖乙，曰祖丁，曰陽甲。

二 殷代王位繼承有用卜之制

卜辭曰：

丙申卜王（殷文負編第一版）

案：此文於同書同版凡四見。

癸未卜王（殷文負編第二版）

癸壬卜𠂤王（殷文負編第二版）

（案：上缺）卜王（殷文負編第三版）

己未卜王（殷文負編第三版）

癸卯卜王十二月（前五第三十九頁）

卜辭中習見「卜王」之辭，或以昭公十二年傳楚共王卜嗣子的故事，和昭公二十六年傳王子朝對諸侯說這樣的話：

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

可知卜辭中所謂「卜王」，意思就是卜繼承的王。

三 殷人繼承，父母有決定嗣子之權

卜辭曰：

戊午卜王于母庚祐子辟月（殷文帝系第二百三十五版）

這可證母有決定嗣子之權。史記伯夷列傳曰：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亡。國人立其中子。

孤竹君欲立叔齊，那伯夷就不肯繼位。這可證父有決定嗣子之權。

四 殷代有立嫡之制

尙書微子曰：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

父師稱微子爲王子，這是爲什麼？史記殷本紀曰：

帝乙立，殷益衰，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

原來微子是殷王辛的庶兄，因爲他的母親不是正后，所以他未得繼位。辛是正后所作，所以辛做王了。

附參攷書目

一 史料

1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民一序影印本）
2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民五羅氏印本）
3 羅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民六年七羅氏影印本）
4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釋（民十四年天津博物院印本）
5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附後記（見民十八年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
6 明義士殷虛卜辭（民六上海Kelly and Walsh, Ltd. 石印本）
7 容　庚殷契卜辭（民二十二年燕京大學哈佛燕京社印本）
8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
9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描古齋藏）
10 姬佛陀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民六倉聖明智大學影印本）
11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附考釋（民十四年葉氏印本）
12 尙書注疏（四部叢刊本）
13 史記（同文石印影殿本）

二 前人論著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決定不移軒排印本）
2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永慕堂印本）
3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宣統三年玉簡齋印本）
4 王國維古史新證（見民十六年十月國學月報第二卷第八九十合刊王靜安先生專號，北平樸社發行）
5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見觀堂集林卷九）
6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見觀堂集林卷九）
7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見觀堂集林卷十）
8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民六倉聖明智大學影印本）
9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見王忠愨公遺書）
10 郭沫若卜辭中之古代社會（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11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民二十年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12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民二十年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13 聞　宥殷虛文字孳乳研究（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三號）
14 容　庚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燕京學報第六期單行本）
15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民十二決定不移軒刊本）
16 葉玉森殷契鉤沈（民十八年北平富晉書社影印本）
17 許　愼說文解字（四部叢刊本）
18 陸懋德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見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二期）
19 程　憬商民族的氏族社會（見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四集第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二期）
20 溫丹銘殷卜辭婚嫁考（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第一卷第五期）
21 林義光論殷人祖妣之稱（見國學叢編第二期第一冊）
22 吳其昌中國家族制度中子孫觀念之起源（見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23 劉盼遂甲骨中殷商廟制徵（見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24 長野朗中國社會組織（上海光明書局發行）

（原載《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二卷五期，一九三八年）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

董作賓

（1）　雍己的認識

吳其昌先生作殷虛書契解詁，旁搜博證，洋洋灑灑，蔚爲大觀，工力之勤，爲並世治契學者所不及。在解詁中，發明的新義尤多，雍己之認識，卽其一端。近來理第五期祀典，由先祖的系統，更可以很切實的考定雍己在五期背甲卜祀中的位置，爲吳氏作一有力之證。分別疏說於下：

雍己一名，在殷人先祖系統中，向不敢列入，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以中己當之。原文云：

> 卜辭有中己，疑卽雍己，中，雍，音近可假。此片（按卽後上8,5）顯爲第三期貞人，在廩辛時，稱祖己爲父己，考殷世系中，名己者只有祖己雍己二人，父己旣爲祖己，則中己當是雍己了。殷先王多見於卜辭，不宜獨無雍己，以此比附，並不爲過（頁333）。

現在找到了眞的雍己，這中己究爲誰何？是否卽雍己之異名？只好暫附之闕疑了。

吳氏所認爲是雍己的字，在卜辭中有作㔾形的，向來都誤爲亘（報丁卽匚丁），這個新的認識，他的細心是值得稱贊的。他從七片卜辭中，卜㔾之祭的都是己日，而卜彡夕之祭應爲先一日，它又正是戊日，因而判定此字必是『口己』合文（詳見殷虛書契解詁頁675—678）。他又詳考口卽雍字之原始象形云：

> 然則此『口己』合文之『口』字，果爲何字乎？曰：此邕字古文作𨙨者所从之『口』，亦卽宮字卜辭作㝐作𡧊者所从之『吕』或『㠯』之單文，亦卽說文『邕』字籒文作𡋯者所从之『吕』之單文，亦卽古辟雍字，甲骨文作𨺅者之原始初文也。

『雝』字或从口，或從㗊；此『口己』字，亦正或从口，或从㗊；更可證明：

> 此口即㠯所構成之主體，此回，即㠯所構成之主體矣。且古辟雍之創建甚早，金文所載，則周康王時之麥尊，已有『在辟雝』之語，經典所載，則文王有聲之詩已有『鎬京辟雍』之語，是知創自殷世，徵驗明白。大戴禮記盛德篇，述辟雍之制，以爲『上圓，下方，外水』，可見古辟雍之真象，爲築土成方，水周其外而已。有鳥來止，則增隹爲『雝』。鳥固不必長集，集亦何必能久，故惟此方隆堅築之土基口狀，實爲構成辟雍最原始之雛形，亦爲構成辟雍最重要之本體矣。故此口字者，謂之『雝』字之省文，可；謂之『雝』字之初文，可；即謂之『雝』字之本字，殆亦無不可也。

吳氏此一考釋，可謂詳盡，所以下文即決定㠯即雍己，云：

> 準是可證㠯即『口己』之合文，而口己又即『㠯已』之簡寫耳。後人欲別口于『丁』，恐人之訛爲『丁己』也，斯每遇『口己』必繁書爲『㠯已』矣。以是經籍空懸『雍己』之名，而苦無證；卜辭枉留『口己』之字，而苦不識矣。

『㠯』之爲『口己』，爲『雍己』，經吳氏認出，確已成爲定案。郭沫若先生近著之殷契粹編收劉善齋所藏甲骨，卜祀雍己者共七版，（203—209）他在考釋中（34葉）云：

> 以上自二〇三至此，共七片，有一王名作㠯，作𠮷若邑者，吳其昌釋爲雍己，其說可從。卜祀此王之日辰，凡可考者多以己日，則此王號爲己與呂若日之合文可知。呂若日者，邕若雝之省。

是郭氏也贊同吳氏之說了。我在整理第五期祀典時，曾錄龜甲獸骨文字中一辭（見圖十二），仍沿舊釋以爲匠之異體，但祭日爲己巳，又以爲或是丁巳之訛，及見吳氏說，始恍然如有所釋。吳氏所舉凡七版（見圖二，三，四，七，九，十二，十三），並郭氏新收七版，共十四版，（見圖注釋者）本文取材，即以此爲據。

（２）　第二期與第五期的卜辭

雍己十四見之中，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的卜辭，即第二期同第五期。卜辭中的祀典，第五期往往承沿第二期之舊，雍己的專祭，也是其中之一。

甲　第二期卜祭雍己之辭

第二期卜祀雍己，所用材料與第五期絕異。二期用龜腹甲及牛胛骨，五期全用龜背甲。如附圖一至四，皆第二期物。此期雍己之祭，見于龜腹甲上部之『內腹甲』者一，文曰：

己亥卜口貞：王賓雍己口亾尤。（圖一粹 207）

見于牛胛骨之邊緣者三：文曰：

己丑卜旅貞：　王賓雍己彡亾尤。（圖二戩 2.1）

己丑卜即貞：王賓雍己口亾尤。（圖三卜 105）

戊午卜行貞：王賓雍己彡夕，亾𡆥。（圖四佚 871）

腹甲一辭由亥，王二字得以證之，牛骨三辭由貞人旅，即，行證之，皆當爲第二期祖甲時之物。此期雍己合文，作㠯或邑，與五期也有不同。前三辭祭以己日，後一辭彡夕之祭以祖名之前一日，均如吳氏所考，足證此㠯，爲先祖之名己者，即確爲雍己了。

乙　第五期卜祭雍己之辭

五期卜祭雍己，皆在龜背甲，十版無一例外。附圖五至十三，所列共十辭，錄之如下：

戊辰卜貞王賓大戊，叠日，亾尤。

己巳卜貞：王賓雍己，叠日，亾尤。（圖五粹 203）

此版當爲右龜背甲第一肋甲中上部，有齒縫及盾版遺痕可證。雍己作㠯，五期雍字複寫作呂，雍己作𠮷，與二期異，此因字小省口爲一。

己口卜貞：王賓雍己，彡日，亾尤。（圖六粹 206）

此版當爲右龜背甲第一肋甲中下部，由齒縫知之。雍己合文作𠮷，以下並同。

貞：王賓叙，亾尤。

己酉卜貞：王賓雍己，祟，亾尤。

丁巳卜貞：王賓中丁，祟，亾尤。

貞：王賓叙，亾尤。（圖七前 1.85）

此版拓本左上兩而被剪裁，但由盾版痕，猶可證其地位，應在右龜背甲第一肋甲左下部。由圖五先祭大戊，次祭雍己，此版先祭雍己，次祭中丁，在先祖中的地位，大戊中丁之間，適爲雍己，亦可爲之佐證。

己丑卜貞：王賓雍己，叠，亾尤。

甲寅卜貞：王賓祖辛，叠，亾尤。（圖八粹 204）

此版部位，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中部，凡背甲，除第一肋甲外，無能容上下兩排卜辭者，此其證。由雍己至祖辛，尚應有中丁，卜壬，戔甲，祖乙四王，擬補如圖。

己口卜貞：王賓雍己，祭，亾尤。（圖九前 4.19.5）

此版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右下角。

己丑卜貞：王賓雍己口亾尤。（圖十粹 210）

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一肋甲左下角。

己未卜貞：王賓雍己彡日亾尤。（圖十粹 208）

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二肋甲右下方，由齒縫盾痕知之。

以上七版皆在背甲上部第一肋甲或第二肋甲之間，這種情形，看圖十四即明，因爲第五期祭祀先祖先妣之辭，都載在背甲，一背甲分左右兩半，每半各自成一組織，每種祭典自始至終依祖妣之次序，卜祭之日干，自第七或第八肋甲，依次而上，每一肋甲又在左半則自左而右，在右半則自右而左，成爲定律，別詳拙作第五期祀典之體系一文。依此排列，雍己的地位，恰在第一，二肋甲之中，觀圖十四所舉一例可知。

己未卜貞：王賓雍己，彡日，亾尤。（圖十一粹 205）

此版應爲右龜背甲第十一邊甲。以此與圖十四比證即知。

己巳卜貞：王賓雍己祟，亾尤。（圖十二龜 1.8.6）

此版應爲左龜背甲第十邊甲。

以上兩版，乃是在半個背甲上記載卜辭較疏，不能容有雍己的地位，於是在第二背甲上卜之，背甲卜辭由下面起首，雍己地位既在下，可知與第一背甲最上部相去仍屬不遠了。

己口卜貞：王賓雍己，口，亾尤。（圖十三龜 1.8.7）

此版太殘碎，不能辨其地位。由王字，雍己合文，知爲第五期。

（３）　由第五期祭祀的系統中，證雍己的地位

在第五期龜背甲的卜祭之辭裏，曾找出一個系統來，就是每一種祀典，從甲日祭上甲起，至最後一丁日祭文武丁止，前後要佔着一百零四日，（實際是佔着一百一十日，即由第一次祭上甲至第二次祭上甲，因此，第二祭上甲之甲日，較第一次錯前一個甲日，故有六甲之異系。）在一百零四日中間，按着祖先的名號，如上甲以甲日祭之類，依次以干支相排，這樣，六個甲日，便可以成爲六系。看圖十四，就是依此系統，在『甲戌系』之下，排列『祟』祭自上甲至於中丁。中丁以下，就當排入另一背甲了。圖十四，是由己酉日祭雍己，上溯至於上甲，應在甲戌日祭，故列入『甲戌系』。更將前舉祭祀雍己之例，依應入之祭系，列爲一表，俾便對證。

受祭者	祭名	祭日	應入祭系	附圖
雍己	口？	己亥	甲子系（6）	一
	彡	己丑	甲寅系（1）	二，八，十
	（彡夕）	（戊午）	（癸未系）（4）	四
	叠日	己巳	甲午系（3）	五
	祟	己酉	甲戌系（5）	七
	祭	己口？		九
	彡日	己未	甲申系（4）	十，十一
	祟	己巳	甲午系（3）	十二

更舉六系祭日先祖分配表以資檢查：

祭日	（1）甲寅系	（2）甲辰系	（3）甲午系	（4）甲申系	（5）甲戌系	（6）甲子系	先祖	祭名（以有例者爲限）
甲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上甲	祟，祭，叠，彡日，彡，夕
乙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匚乙	
丙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匚丙	
丁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匚丁	
壬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示壬	
癸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示癸	

此表但舉有祭之日，無祭之日從略。圖十四爲右背甲之全版，所列卜辭，乃是『壹』祭先祖之『甲戌系』，與上表（5）之一直行干支字可相對照。又此種排列，一辭卜壹，一辭卜叡，相間爲之，爲背甲卜祭文例之一種，翌，彡之祭亦多與叡祭合卜。依此表，更求以上所舉祭祀雍己之各例。即知在某一系者，即某日祭上甲，其他先祖祭日，直行而下，一覽無餘。

由第五期背甲上，先祖祭日的系統上，對于雍己的位置，又加了一個有力的證據，這是本文所以要寫出的原故。

二十六年七月，在南京雞鳴山下。

乙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大乙
丁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大丁
甲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大甲
丙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卜丙
庚	辰	戊	申	戌	子	寅	大庚
甲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小甲
戊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大戊
己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雍己
丁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中丁
壬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卜壬
甲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戔甲
乙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祖乙
辛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祖辛
甲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羌甲
丁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祖丁
庚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南庚
甲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虎甲
庚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般庚
辛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小辛
乙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小乙
丁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武丁
己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祖己
庚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祖庚
甲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祖甲
丁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康丁
乙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武乙
丁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文武丁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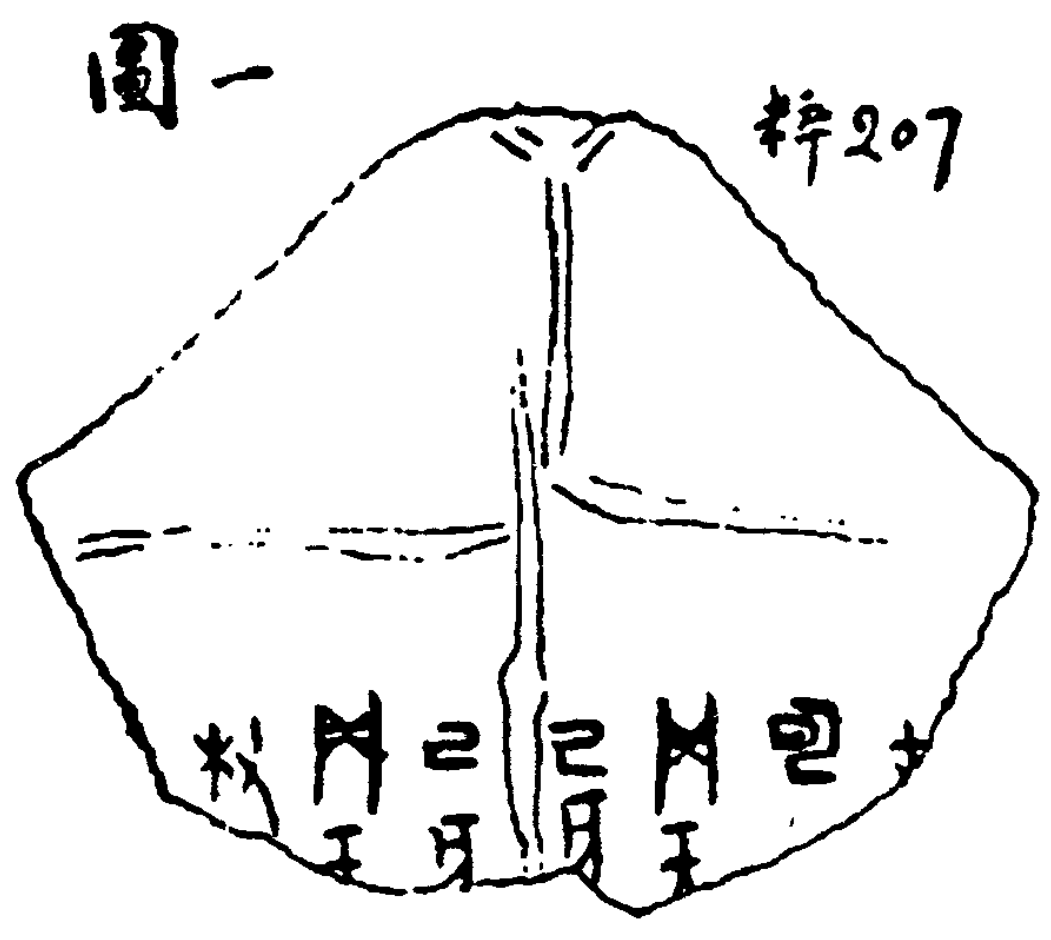

粹207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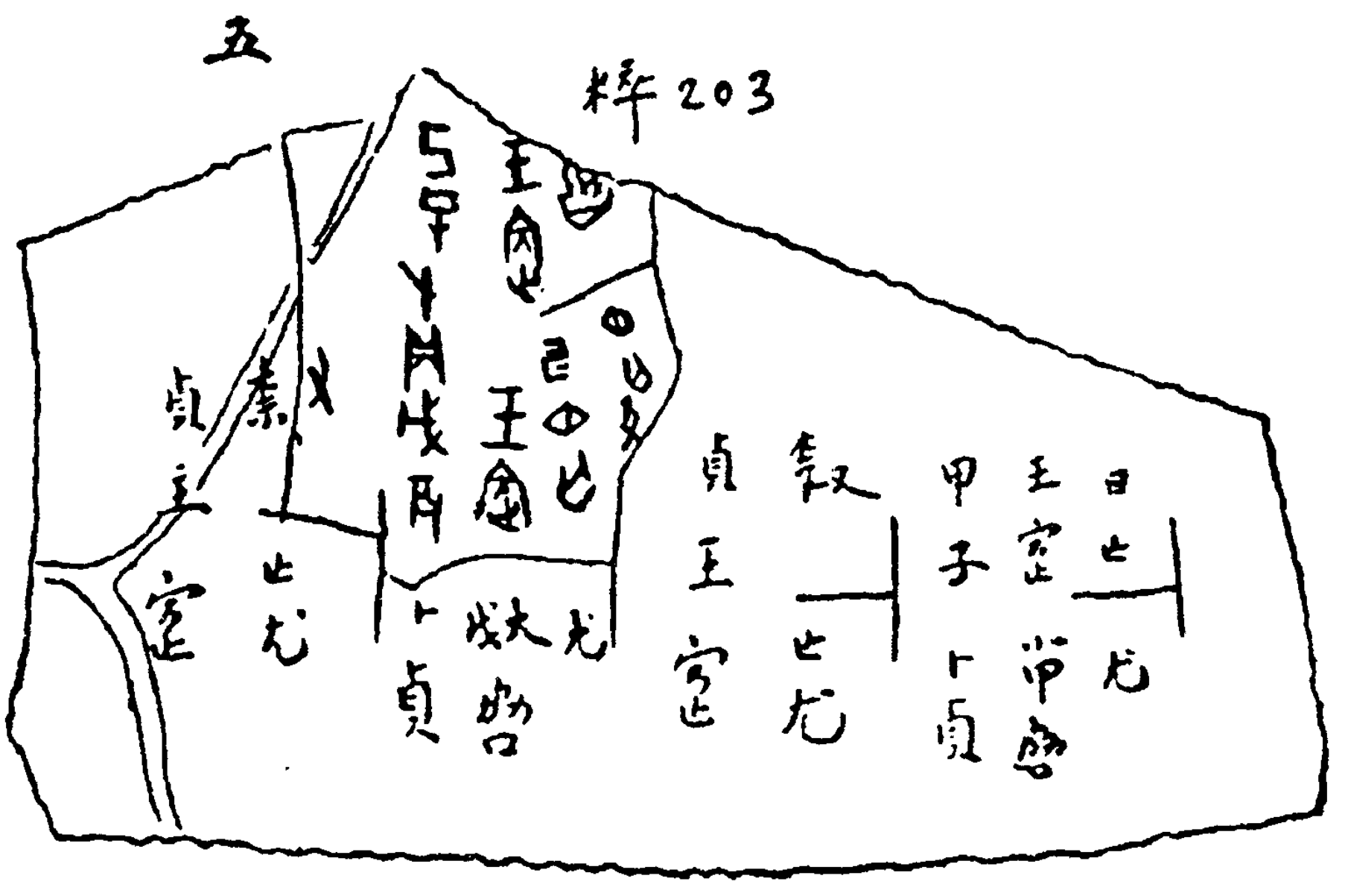

粹203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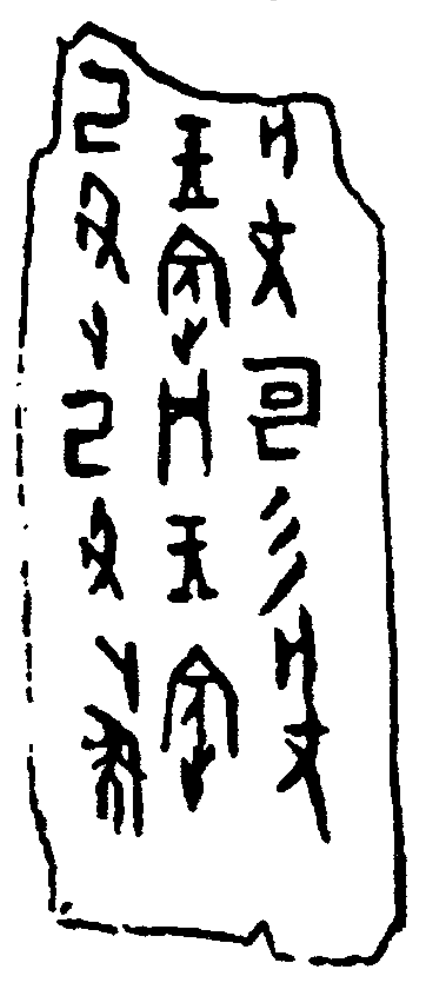

戩2.1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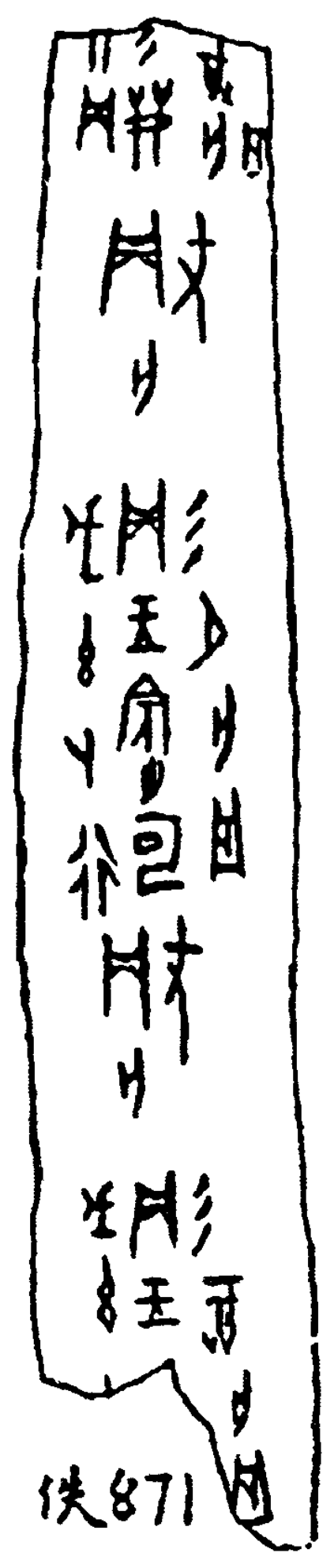

佚871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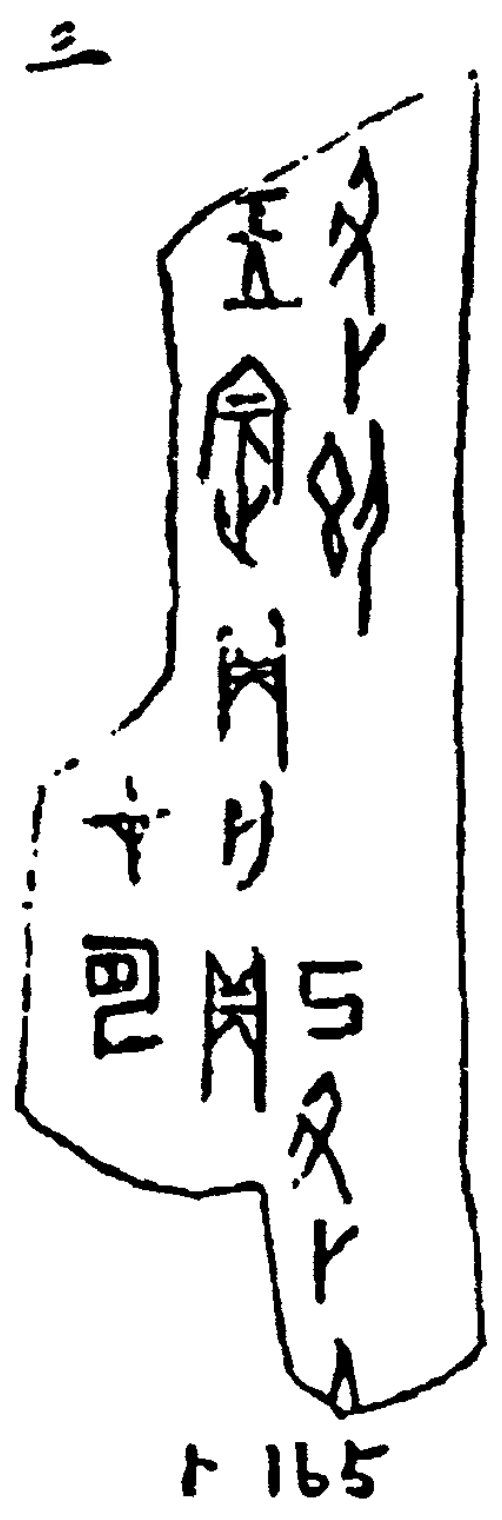

卜165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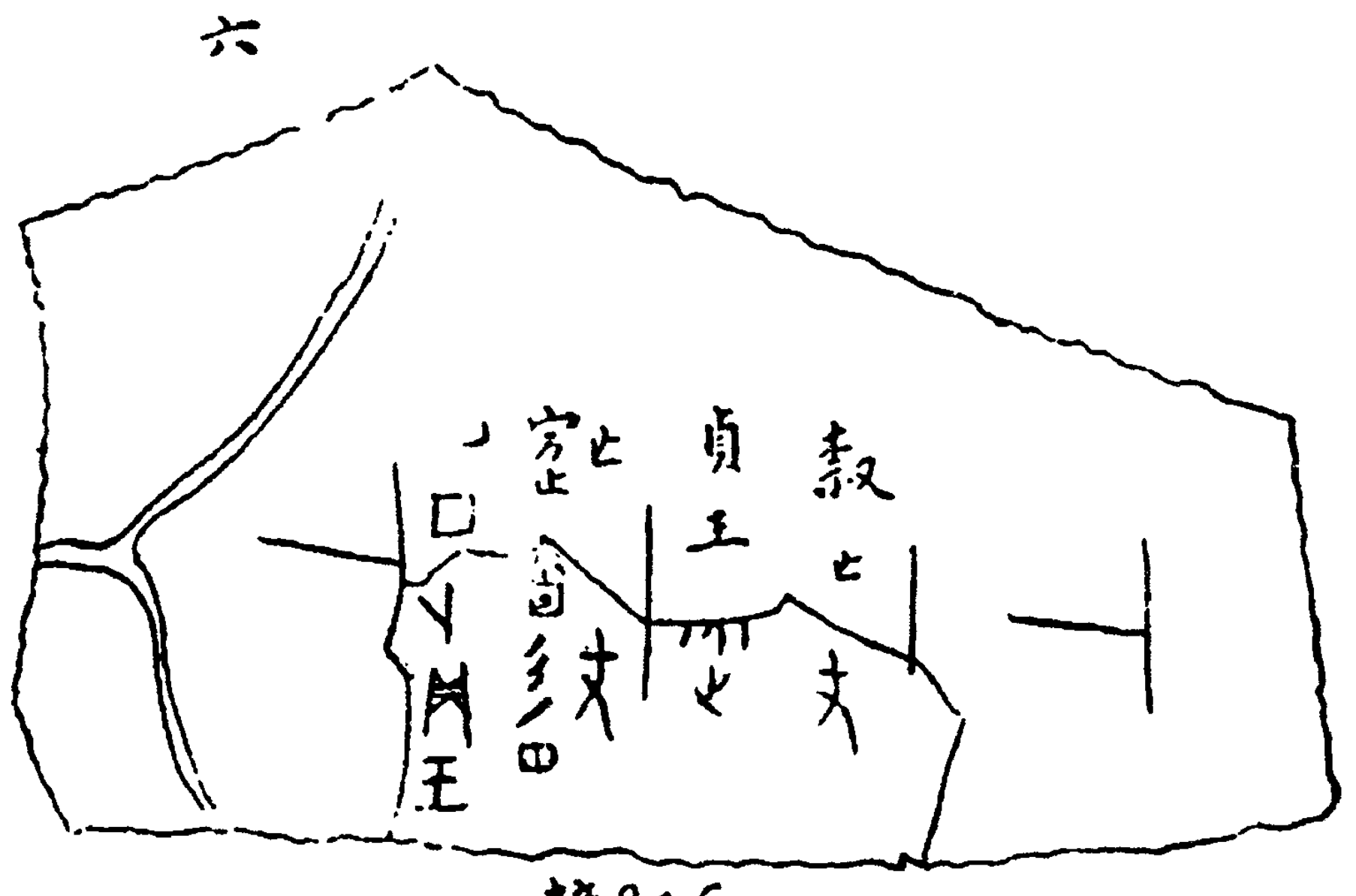

粹206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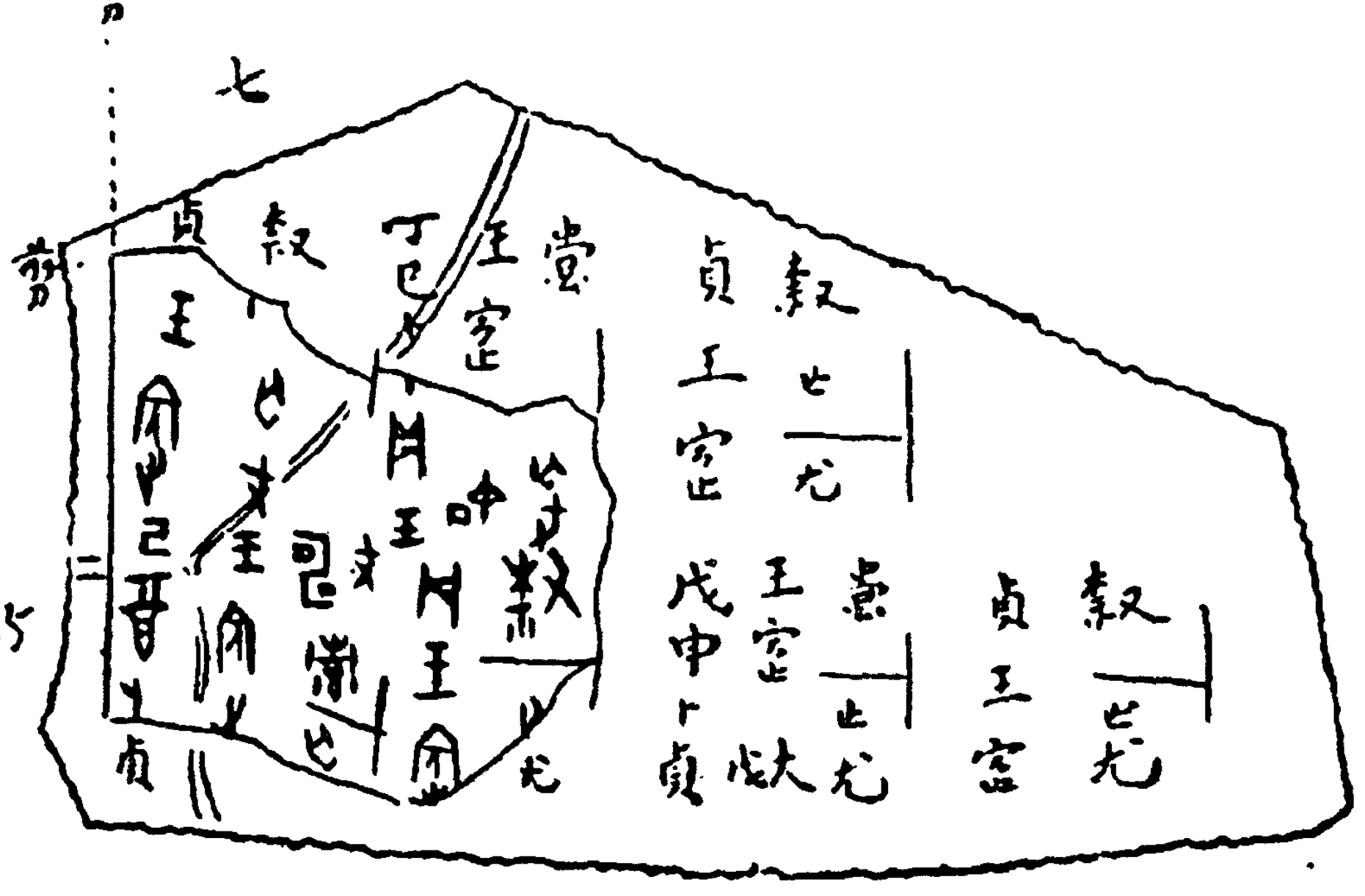

前1.8.5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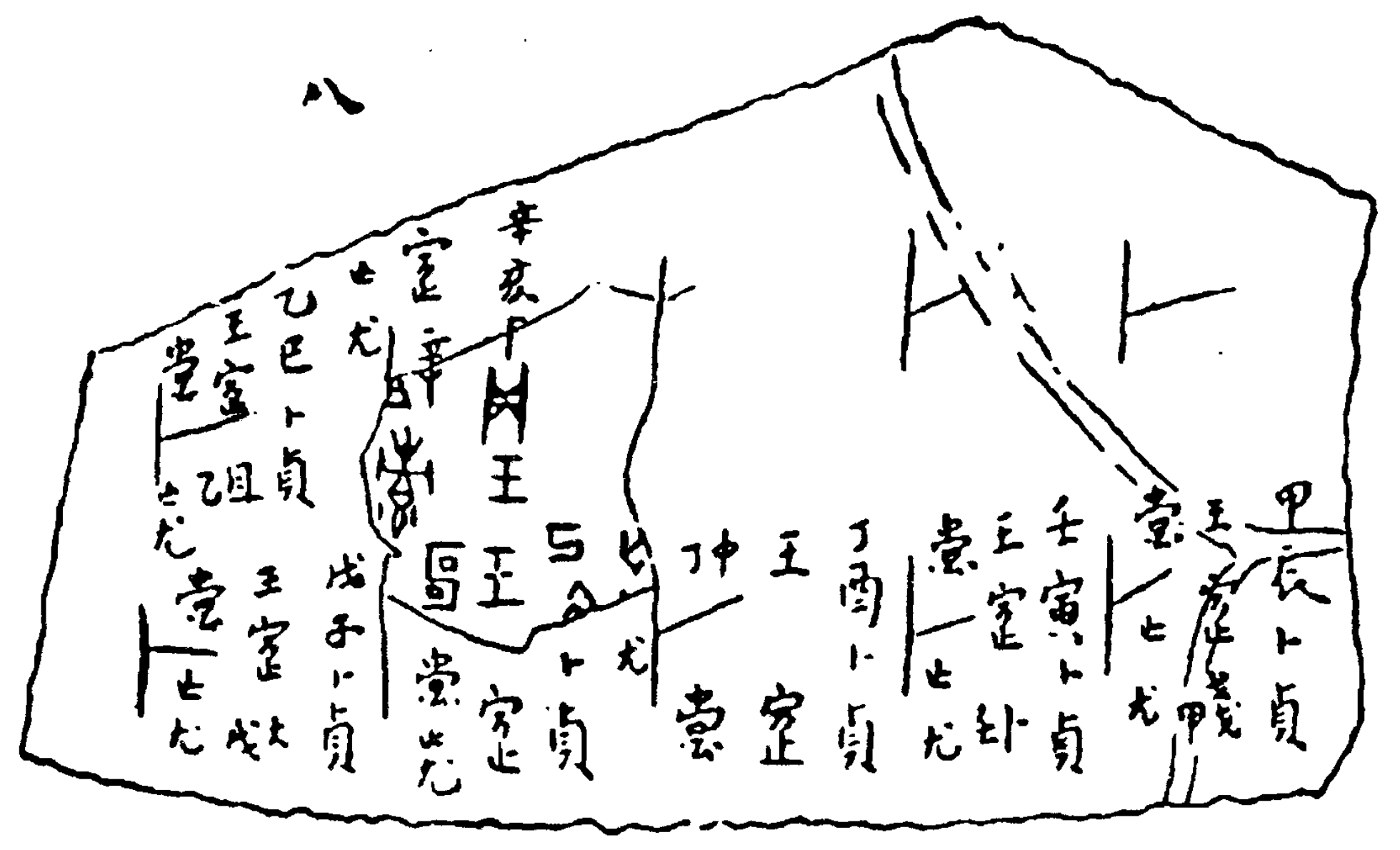

粹204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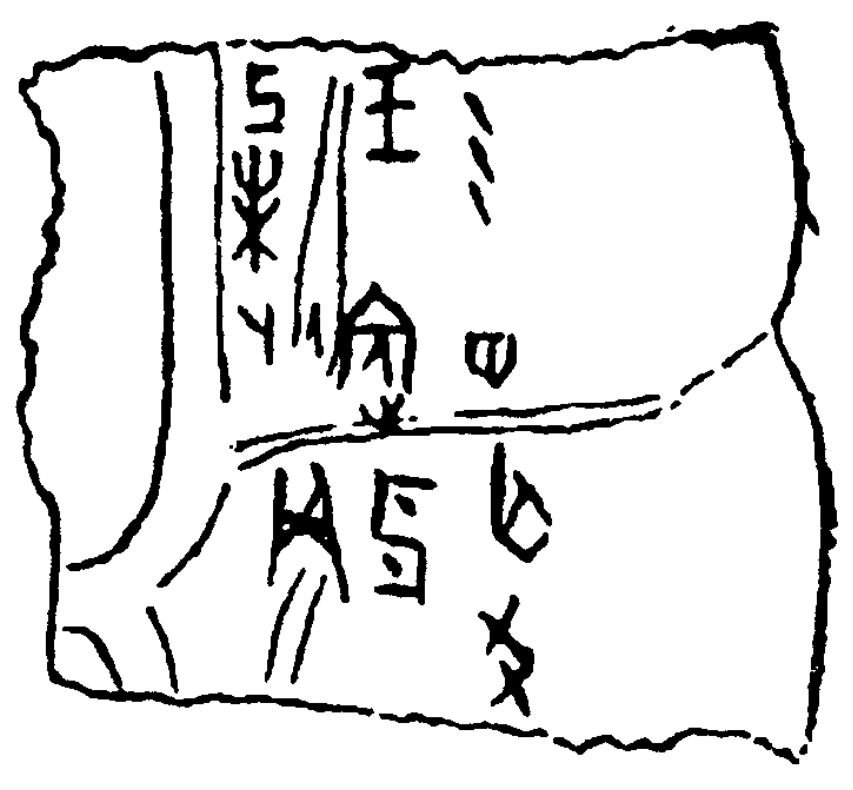

粹205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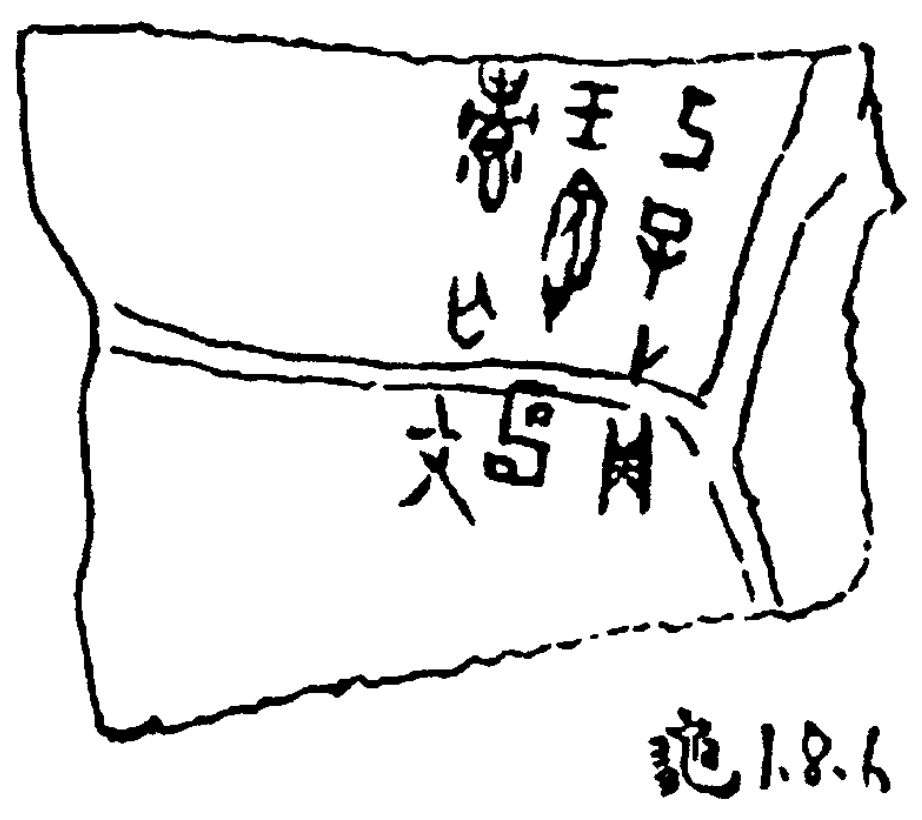

龜1.8.6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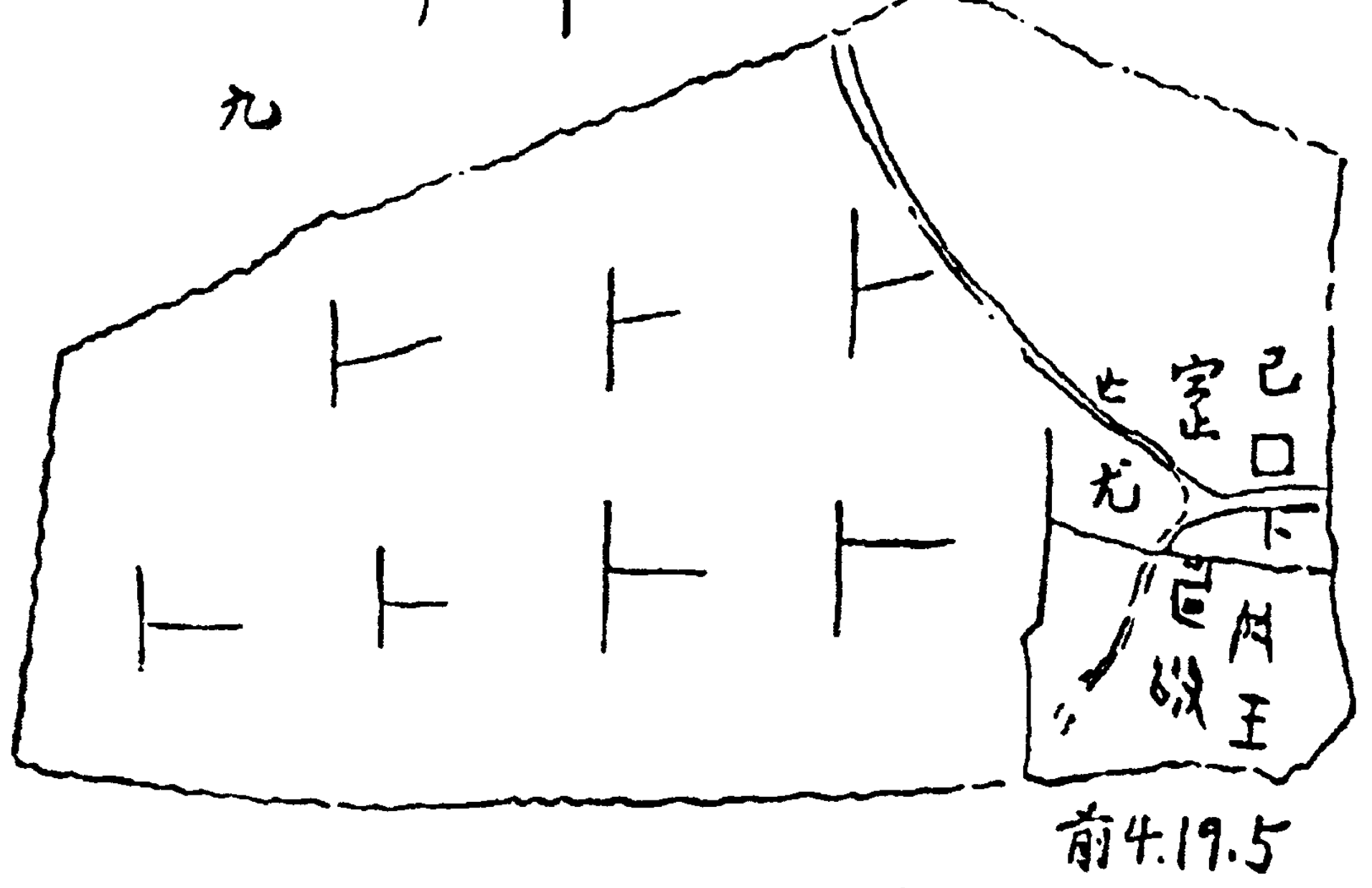

前4.19.5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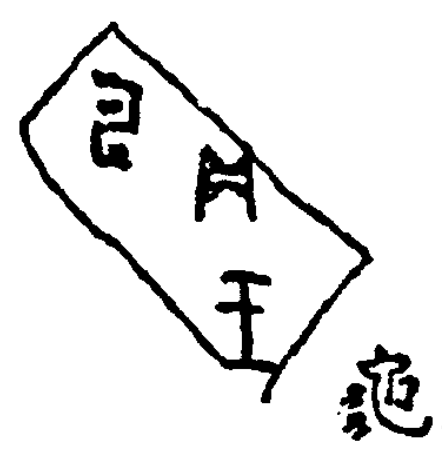

龜1.8.7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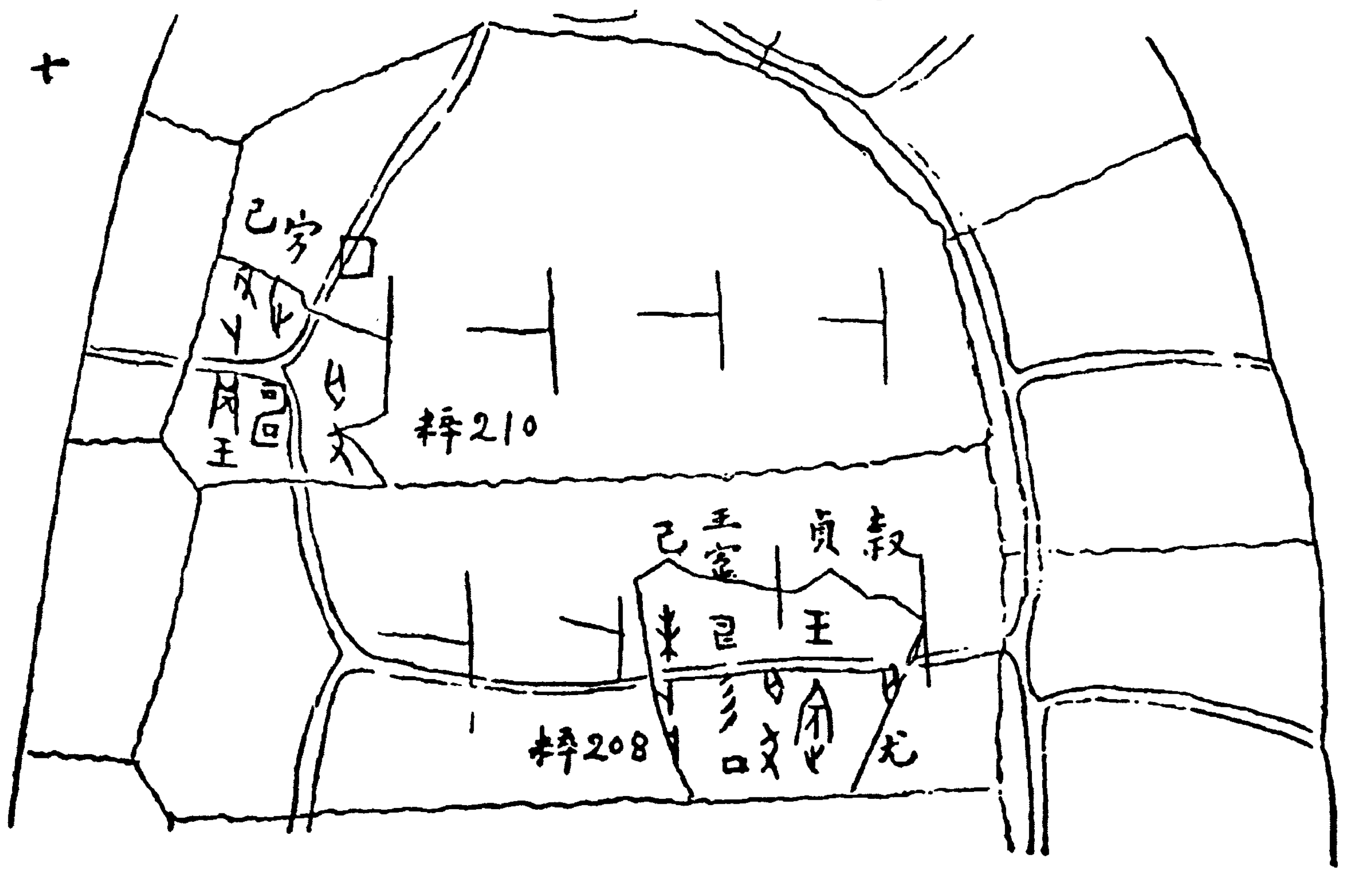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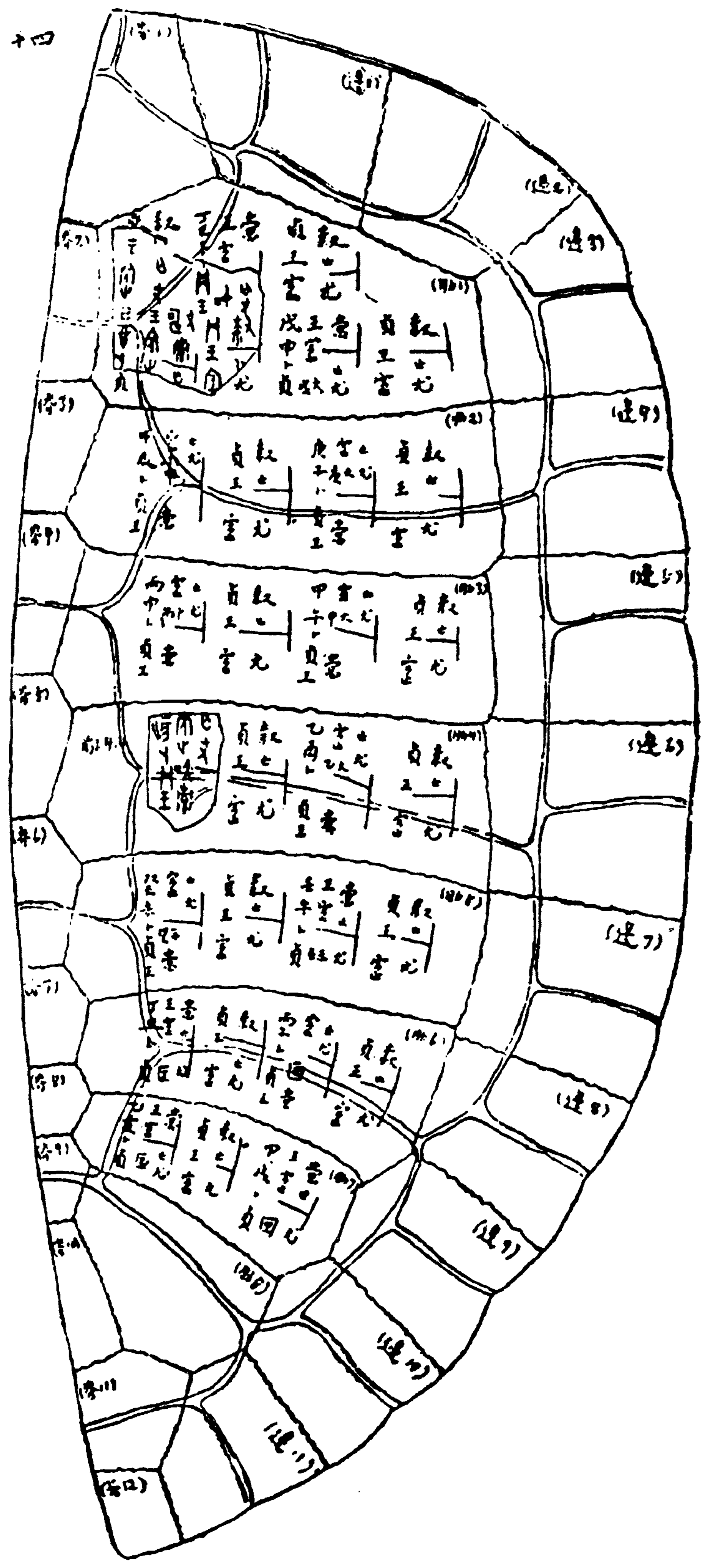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 4 分，1939 年）

卜辭中之羔即昌若說

胡光煒

《史記·殷本紀》所錄殷人歷世先祖名號，在今日大率可徵之殷虛所出甲骨卜辭中。其成湯以前自契以下至主癸，凡十三世，王君國維於卜辭中考得九世。如土之為相土（三世），季之為冥（六世），王亥之為振（七世），上甲之為微（八世），匚乙匚丙匚丁之為報乙報丙報丁（九世十世十一世），示壬示癸之為主壬主癸（十二世十三世）。又以夒為夋即殷人所自出之帝嚳，皆為近世學者所信，其說詳所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中。惟契（一世）與昭明（二世）昌若（四世）曹圉（五世）諸祖，尚未有定說（近人或以夒為契）。案卜辭記所祀有名羔者，其字上從𦍌，即羊。下從凵，即火。火作凵者，《考工記》繢畫之火事，火以圜，鄭注，謂形如半環。字正似之。上羊下火則釋羔無疑。形或作羔，亦為羔字。《說文》羊部：「羔，羊子也。從羊，照省聲。」又從羔得聲之字，禾部有穛，禾皮也，從禾，羔聲。大徐本音之若切。《廣韻》十藥有穛，亦收之若切下，其音正自照聲來。又《左氏莊三年、四年經》之于禚，《釋文》諸若反。《公羊》禚作郜，《釋文》古報反。《說文》示部無禚，而《玉篇》示部收之，音之若切，則亦從羔得聲也。音之若或諸若，聲皆近照。是羔可讀郜（古報反）之平聲，亦可以照省聲故，而讀之若，或諸若。與《史記·殷本紀》之昌若，聲極相近。古無類隔，諸之入照，昌入徹，可不論。急讀如羔如穛如禚，緩讀則如昌若。亦如春秋時吳子壽夢之或作乘，寺人勃鞮之或作披矣。更就卜辭中所記羔之祭禮觀之，殷人祀羔用燎。如云：「癸卯卜，貞燎于羔三宰。」（《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五十葉第五方）又云：「丁巳卜，賓貞燎于羔。」（《前編》卷一第五十一葉第一方）又云：「癸酉卜，貞燎于羔，三小宰，卯三宰。」（《前編》卷七第二十五葉第二方）又云：「庚午，燎于羔，又從在雨。」（《後編》卷上第二十三葉第四方）又云：「燎于羔，亡從在雨。」（同上第三方）又云：「貞勿燎于羔。」（《後編》卷下第四十葉第七方）用酒。如云：「戊午卜，賓貞酒求年于羔，妣乙，夋。」（《前編》卷七第五葉第二方）又云：「丙子卜，貞酒羔，三小宰，卯三宰。」（《前編》卷七第二十五葉第二方）又云：「羔束□酒，王受又。」（《後編》卷上第二十葉第十方）于羔求年。如云：「貞求年于羔。」（《前編》卷一第五十葉第一方）又云：「貞，求年于羔。」（《殷虛卜辭》第三十三方）又云：「癸卯卜，□貞求年于羔。」（同上第三方）于羔言告。如云：「貞告于羔。」（《前編》卷一第五十葉第　三方）又云：「貞告于羔。」（《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葉第十七方）凡言燎，言酒，言求年，言告，皆與夒王亥，上甲等先祖同。又《前編》卷七第五葉第二方言求年，以羔與妣乙、夋同列。《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第四方「庚午燎于羔」之文，其上節即為「壬申貞求年于夋」。知非昌若莫當矣。

又昌若下一世為曹圉，其名無見。《殷本紀》索隱引系本作糧圉。《漢書》人表作根圉。自注云，昌若子。其名作曹，作糧，作根，異文凡二，案《後編》卷上第九葉第六方一文，上下二節。下節云「貞告于季」，上節云「貞告于𦍌」。《前編》卷一第五十三葉第二方亦云「貞告于𦍌」。與根形近，殆即人表之根圉，故與季同時卜告。季即冥，根圉之下一世也。疑不敢決，附志於此。

載國立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原載《胡小石論文集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諡法濫觴於殷代論

屈 萬 里

一　前說

故書中言諡法之意義者，以逸周書爲最早，其諡法篇曰：

> 維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發，旣賦憲，受臚于牧之野。將葬，乃制作諡。諡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位之章也。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于己，名生於人（據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本）。

則是諡者，乃其人旣歿之後，後人就其生前行爲，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也。自來言諡法者，率據逸周書此文，以爲諡法之興，始於周初。至王國維氏，始以遹毀有生稱穆王之文，因謂：“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諡”。又因截毀生稱穆公，　敔毀生稱武公，謂：“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以上並見觀堂集林遹敦跋）王氏遂疑諡法之興，　或當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說雖未定，　然已足以破自來所謂諡法始於周初之傳統見解。　郭沫若氏復著諡法之起源一文（見金文叢考第五），專論此事。謂諡法之興，當在戰國之時。曾歷舉彝器銘識，以證其說。按王郭兩君所論，皆指諡法成爲定制而言，其事是否如二氏所說，今姑不論。玆所欲討論者，乃諡法未成定制以前，其原始形態爲何如，並其事濫觴於何時耳。

每一制度之興起，在其未成定制之前，往往有其邈遠之前身。其初或迫於情勢之不得已，或在有意無意之間，偶爾造成一新的事態。當其濫觴之始，本無一成不易之想。後人覺其事可法，於是久之而成制度。在其過程中，又必有行之於此而未必行之於彼之現象。及其垂爲定制，萬方從同，不知經歷幾許歲年。諡法之制，亦復如此。本文所論，卽其迫於情勢之不得已，於有意無意之間，　偶爾造成‘諡法之新的事態’之現象及此現象濫觴之始也。

予謂諡法之成爲定制雖晚，而諡號之發生實始於殷代末葉。欲明此事，當先明殷王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而非生前之本名。顧此點殊非片言可解，試論如次：

二　殷王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

白虎通德論（姓名篇）曰：“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此謂殷人日干之號，乃其生前之本名。學者相承，幾無異說。有之，於古惟譙周，於今惟王靜菴，不過兩人而已。史記殷本紀索隱引譙周釋上甲之說，曰：“死稱廟主曰甲”。　實具卓識。顧學者率未之許也。王靜菴氏，更申言之。其所著殷禮徵文（殷人以日爲名之所由來節）云：

> 然則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爲祭而設。　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　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曰沃甲，曰羊甲，曰且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上甲之名曰微，大乙之自稱，　曰：“予小子履”。周人之稱辛，曰商王受，曰受德。　可知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　自係後人所稱。　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曰且，曰帝，尤爲後世追稱之證矣。

此謂日干之號，出於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可謂一語破的。而並世學人，猶多漠然若未之省者，蓋安於舊聞，習焉不察故耳。玆再臚舉諸證，以成譙王二氏之說。

白虎通德論（姓名篇）云：“湯生於夏世，　何以用甲乙爲名？曰：湯王後乃更變名，本名履”。又云：“於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　此謂殷人以日干爲名，始於成湯，且謂此制不限於王室也。今按成湯以後之名臣，有仲虺，伊尹，咎單，伊陟，巫咸（咸，或作戊），臣扈，巫賢，傅說，甘盤，祖己，比干，膠鬲，商容，微子啓，微仲衍，箕子胥餘，伯夷，叔齊，以及難盡憑信之老彭，卞隨，務光等，皆見諸經子，而詳於漢書古今人表爲後世所習知者。然除巫戊及祖己外，自餘胥不以日干爲名。而祖己卽孝己，爲祖庚之兄（說詳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二三條，原文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期）。祖己之號，乃被祀時之稱謂，實由後人所追命，此由己上冠以祖字證之，卽不待煩言而解。巫戊當是卜辭之咸戊，其稱謂亦見於卜祀之辭，亦必後世所追命。試閱後文，可自明也。

不特此也，　卜辭中往往契著貞人之名及史官之簽署，　就今日已出版之卜辭書中，約而數之，其貞人則有永，亘，殼，爭，㕯，吾，率，韋，𠭰，賓，由，內，史，大，旅，卽，行，兄，出，矣，㹜，彭，尢，叩，宁，逄，喜，尹，沐，囚，涿，子，亞，豈，㣇，㴆，自，由，𣪊，中，我，黃，泳……，爲數在五十內外。其史官除見於上列貞人者外，尙有𢦏，小𢦏，𡆥，𠂤，岳，𠂤諸人。此外武丁時又有小臣古，小臣从，小臣中；祖甲時有小臣𡧊；廩辛，康丁時有小臣囚，小臣取，小臣𢊁；帝乙帝辛時有小臣吉，　小臣醜等（　小臣諸名，　據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原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餘如諸侯伯及其他臣工之名，見於甲骨文者，猝難具述。凡此皆其生前之稱，固未嘗有一人以日干爲名也。

其次，更論武丁之諸婦。武丁諸婦，見於甲骨文者，有帚妌(妌，一作井)，帚鼠，帚喜，帚杞，帚良，帚妹，帚嫚，帚寶，帚杳，帚好……，達數十人之多（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所列舉者，達六十四人。原文見甲骨學商史論叢）。此數十人者，其帚下之字，當是母家之姓，稱帚妌，帚好云者，猶王姬，齊姜之比，雖未必卽帚之本名。然諸帚生前，未見以日干爲名者，則斷乎無疑也。按武丁之妃，見於後世祭祀之卜辭者，則有匕戊，匕辛，匕癸。此數十婦中，必有爲匕戊，匕辛，匕癸者矣。而此日干之稱，乃但見於後世子孫卜祀之辭，生前則絕無此稱。且日干之上，冠以妣字，從可知此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矣。

復次，更論武丁之諸子。　武丁諸子，　據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所述，　有子漁，　子耑，子宋，子𦣻，子㚖，子效，子汰，子不，子𡧊，子弓，子㹜，子美，子衛，子𢿍，子商……，凡五十三人。此五十三人者，皆生前之稱，復無一人以日干爲名也。武丁之子之繼王位者，爲祖庚，祖甲。此五十三人中，必有爲祖庚，祖甲者矣。乃此日干之號，亦但見於後世子孫卜祀之辭，生前亦絕無此稱。且日干之上，冠以祖字。從可知祖庚，祖甲之號，亦必後人所追命矣。

尤有進者，大乙名履，帝乙名受，王靜菴氏，已論及之。此外，見於太平御覽（卷八十三，皇王部八）所引竹書紀年者，則有外丙（卜辭作卜丙）名勝，沃丁名絢，小庚（卜辭作大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已名伷，河亶甲(卜辭作戔甲)名整，祖乙名滕，開甲（卜辭作羌甲，史記作沃甲）名踰，南庚名更，盤庚名旬，小辛名頌，小乙名斂，　祖庚名曜，　祖甲名載（曜載二字，不知當於上述五十三子中之何人。董彥堂先生，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　曾疑子㚖——㚖原文隸定作央，　子㹜——㹜原文隸定作戠，卽祖庚祖甲）馮辛（史記作廩辛）名先。今本竹書紀年，又謂仲壬名庸，太甲名至，太戊名密，仲丁名莊，外壬名發，祖辛名旦，祖丁名新，陽甲名和，武丁名昭，庚丁（卽康丁）名囂，武乙名瞿，文丁名托，帝乙名羨。今本紀年，固未可盡信，然此十三王之名，亦無由決其必無所受。卽捨此不論，而尙書，論語，及御覽所引竹書紀年者，都已十七王，皆有本名。益可證殷代諸王，胥不以日干爲本名矣。

蓋殷人已有避諱之俗。就卜辭驗之，爾時已知直斥尊長之名爲不敬。卜辭中，凡貞人之卜問，或史官之簽署，皆自記其名。而言及王者，則有“王固曰”，“由王事”，以及王田于某所，王步于某所，及王入于某所等辭，　從無一語直斥王名者。王之自言則稱余，而其於侯伯，於臣工，於婦子，則無不直呼其名。尊長生時，旣不敢直斥其名，歿後當亦如此，此蓋卽後世所謂避諱者。是故尊長生時，呼之曰祖曰父，對面相稱歸自無不便。及其歿也，言祖則有高曾，言父則有諸父，但曰祖曰父，則混而無別。然則，當其祭先公先王時，其所祭之王公，旣當契於甲骨，復當騰諸口語，如不能直斥其名，其將何以識別？於是而有日干之號之追命。蓋祖甲父乙云者，乃祖日甲，父日乙云云之簡稱，意謂祖之生日爲甲，父之生日爲乙，……卽以此日，以代祖若父之名耳（或疑此日干之號，　指死之日言。　按帝辛不以辛日死，故籍章章可考，知其非是。周禮地官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　皆書年月日名焉”。禮記內則謂子生三月後，“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藏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　於生日皆謹記之。周禮，內則，雖皆甚晚之書，然此重視生日之俗，蓋傳自古昔也）。祖若父等稱謂之下，甲若乙等日干之上，綴以日字者，彝器銘辭中，數數見之。略事摭拾，有如下列：

商句兵：“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

參郭草堂吉金圖，卷中。

又："且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同上。

又："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同上。

宴毀："宴用作朕文考日己寶毀"。三代吉金文存，卷八。

旅鼎："旅用作文父日乙寶障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四。

日辛尊："用作公日辛寶彝"。攗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婦闔甗："婦闔作文姑日癸，障彝"。三代吉金文存，卷五。

季日卣："用作季日乙彝"。攗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以上不過略舉數則以見例。各器時代，或在殷商，或逮周初，雖未能一一釐定。然爲殷人以日干追號其先人之俗或遺俗下之產物，則無疑義。凡此諸器銘識，其爲祖之日爲甲，父之日爲乙……之義，至爲分明。是知祖甲父乙云者，祇是以祖若父之生日，以代其名，用爲廟主而已。

三　諡法濫觴於殷代之證

殷王公日干之號，出於後人所追命之說既定，則諡法濫觴於殷代之說，亦可得而決。蓋殷代末葉，已知就先王平生行爲，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也。此'名符其實'之號之追命，亦自有其所自來之前身，非突然而生者。試申論之：

殷人既以日干之號追命其先王，然積世既久，日干同者必多，於是遠祖與近祖無別，高曾與雲礽同號，斯不能不有以別之。故成湯以下，以乙日生者，成湯既曰大乙；祖辛之父，既曰祖乙；至武丁之父，遂不得不更別之曰小乙，曰小祖乙，或后祖乙。名雖殊異，用意則同。蓋欲別於大乙，祖乙，不得不以'小''后'諸名命之也。以辛日生者，祖丁之父，既曰祖辛；於小乙之兄，遂別之曰小辛；至於廩辛，乃不得不更別之曰三祖辛。餘如三祖丁，四祖丁等號，甲骨文中，亦數數見之。凡此皆所以別於同日干之先祖耳。小，后，三，四，等稱，雖多晚期之辭，然大丁，大甲，大庚，大戊諸名，已見於武丁時之卜辭。知以'世次'之特徵，以冠於祖宗日干名號之上之事實，至遲當始於武丁。此類名號之追命，本皆出於不得已，於有意無意之間爲之，然推其流變，實諡法之邈遠前身也。

知以世次之特徵，以追號其先王，亦當能知就先王之其他特徵而追號之。南庚，盤庚等稱已見於卜辭。吳其昌氏，以爲南庚自庇遷奄，奄地較南，故曰南庚（說詳殷虛書契解詁第九二條，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四期）。又謂盤庚（卜辭作般庚，又作凡庚）因居凡或菲凡，故得凡庚之號（詳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一一條。亦見文哲季刊四卷四期）。而南庚之稱，武丁時已有之。（例證甚多，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三葉，第二片等）。倘吳氏之說可信，則是在武丁之時，已知以'居處'之特徵，以追號其先王。至是，則距以'行事'之特徵（所謂行之迹者），以追號其先王而爲諡者，在意念下，不過一間之差而已。

實則，就先王'行事'之特徵，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殷人已優知之。成湯之號，不見於卜辭（卜辭稱之曰唐，又曰大乙）；其他如雍己，戔甲，羌甲，象甲，康丁（廩辛之號，亦不見於卜辭）等號，其雍，戔，羌，象，康諸字，義究何指，尚不能確知，今皆存而不論。至如武丁，武乙，文武丁（即文丁）諸號，則皆就其行事之特徵而追命者，可斷言也！故書記武丁功烈之史實甚繁，而要以武功爲盛。周易既濟爻辭，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之語。詩商頌之頌武丁，亦有"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之說。尚書無逸，復謂武丁"不敢荒寧，嘉靖殷邦"。此經籍中之史料，最早而最可信者。至甲骨文中，記武丁伐土方、伐𢀛方、伐下旨……等史實，尤不勝殫舉。是武丁行事之特徵爲武，故其後人遂以武號之也。武乙史實，故籍中傳者較罕，且多以爲無道之君。故史記殷本紀有："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之傳說。又謂："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凡辱神射天諸傳說，雖難盡信。然就此傳說之背景觀之，則武乙要亦好勇鬬很之徒。故其田遊之記載，甲骨文中，數數見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引述之）。田獵所以習武事，此與史記所載諸傳說，正可互證。然則，其後人號之曰武，雖或溢美，亦固其所。文武丁之所以爲文，舊籍中雖無可徵。然就卜辭驗之，在文武丁時，其曆法，其祀典，以及文字之形體，貞卜之事類等。在在摹倣武丁時之風尚（說詳董彥堂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一），是實所謂稽古右文之君。至其武，則晉書束皙傳，史通疑古篇及雜說篇述汲冢竹書，並有文丁殺季歷事。季歷生平，數事征伐，見於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竹書者，即達四事，可見其兵權之盛。而文武丁能殺之，即此一事，已足見其武。是文武丁之號，固亦名符其實者也。

就以上三王驗之，可確定殷人已知就先王行事之特徵，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特號。此行事之特徵，即周書所謂行之迹；此特號，即周書所謂功之表。雖爾時未必有後世所謂諡法之觀念，亦未必每王皆就其行之迹而追命以特號。然既有此事實，則謂其爲諡法濫觴之始，當非過論也。

武丁，武乙（卜辭亦稱武且乙），文武丁等號，皆見於第五期卜辭。而五期卜辭，其書體及習用語法等相同，誰爲帝乙時辭，誰爲帝辛時辭，除少數可據曆日或稱謂判別外，其大部之材料，尚難細分。惟帝乙時稱文武丁爲父丁，可知稱文武丁者，當爲帝辛時之辭。而武丁武乙兩號，是否已見稱於帝乙之世，抑或始於帝辛，但據卜辭，尚無決定性之證據，資以判明。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中，有乙酉父丁彝，銘云：

乙酉商(賞)貝。王曰：□□□工，毋不戒！豊□武乙彡日。惟王六祀，彡日。□丙□□□豊用作父丁障彝。□□。

銘文多摹泐失眞，幾難屬讀。因有父丁之稱，初頗疑爲帝乙時器。然既云"賞貝"，又有"王曰"云云，知作器者爲臣工而非王，自難據此以屬之帝乙。殷曆譜以祀典衡之，定爲帝辛時器，當可信從。器銘中有武乙之號，以此及卜辭證之，諡法之濫觴，可能在帝乙之世；即或至遲，亦當在帝辛六祀時也。

以上所論，不過謂此爲諡法濫觴之始，非謂諡法之制，已定於此時也。比周人開國，蓋習聞武丁，武乙，文武丁諸號，喜其嘉名，乃及身而自稱之，於是有文，武，成，康，等號。久之，更由自命之美稱，進爲歿後被人追命以寓有褒貶之諡號，而諡法之制以定。雖其制度，奠於何時，尚無定論；然推厥原始，則未宜數典而忘祖也。

附　記

殷人日干之號爲後人所追命之說既定，則故籍著成之年代，亦頗有可資以辨證者。如尚書高宗肜日篇，文辭淺近，今人固疑其上不逮於西周。然守舊者仍篤信書序，以爲武丁時書；以疑之者僅能謂其文辭淺近，更無其他決定性之證據，足以拑篤信者之口也。曩者，吳其昌氏，曾據卜辭斷定"高宗肜日"一語，乃後人肜祭武丁，非武丁之祭成湯，謂此篇不得成於武丁之世（說詳殷虛書契解詁），其說良是。今按是篇有"祖己曰"云云，祖己乃祖庚之兄，既以日干爲號，其上且冠以祖字，如此稱謂，至遲當在武乙之後。以此言之。是篇之成，至早亦不能上於武乙之世，此斷然無疑者。至其究晚至何時，尚待論定耳。又盤庚三篇，佶屈聱牙，即勇於疑古者，猶多信其爲盤庚時之作品。然三篇中皆著盤庚之名，是知亦非當時書也。本文寫訖，墨有餘瀋，紙有餘幅，聊附記之如此。

又本文初稿，承傅先生孟眞，誨正多處；改稿後又承董彥堂先生覆閱一過，謹識感謝之忱。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記於四川南溪李莊。時日本投降，已逾兩月，方將漫卷詩書，作出峽計也。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 年）

湯盤與商三戈

董作賓

一

禮記大學篇載“湯之盤銘曰：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自漢大小戴傳禮記，宋程朱取大學篇而表章之，列爲四書之一，迄于近世，學童誦習，家喻戶曉，無不知此爲“新民”之義。誠如所謂“此銘在古代倫理思想史上佔有極重要之位置，自來學者視爲天經地義，曾無人絲毫疑及者　也。

羅振玉氏於民國六年春得商三戈，銘文分紀祖父兄三世之名，凡二十人，傳出土於保定南鄉。羅氏云“三戈皆左行，合三戈讀之，其文方全，如編鐘之合數器而成一文也。”三戈者：一大祖日己戈，二祖日乙戈，三大兄日乙戈，銘如下：

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第一戈附圖一）

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第二戈附圖二）

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第三戈附圖三）

羅氏以重值得之，詡謂“傳世古兵無逾此者。”先後著錄於夢郼草堂吉金圖錄、周金文存、三代吉金文存各書，並世學者咸珍異之，視爲商代信史新資料，亦無人絲毫疑及之者。

湯盤大抵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其銘文自古流傳，或有所本，亦如大學中所引詩、書、孔、曾、舅犯、孟獻子之語，故可能爲商代早期之盤銘。商三戈者，觀其字形，自屬晚殷之物。無論其孰眞孰贋，上下數百年，各有千秋，固所謂風馬牛不相及也。

二

商三戈之銘文，首爲郭沫若氏所注意，在民國十九年氏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已引用之，以證“商代末年實顯然猶有亞血族群婚制存在”。此一謬論，至今不見其“自我評判”，予以糾正，知猶與所謂卜辭中“多父”、“多母”、“先妣特祭”等，種種誤解，皆尙在執迷之中也。

繼此有作，乃聯想及于湯盤。民國二十一年，郭氏于金文叢考第四，發表其湯盤孔鼎之揚榷一文，謂湯盤“大有可疑”，“非僞託，則必係前人所誤讀”，然又以其“銘文至簡，語亦特奇”，乃斷定“出于誤讀”。卽據商三戈而定其“原銘”當爲：

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

爲之說曰：（圖列商三戈以兄、祖、父爲次）

此三戈列銘兄祖父之名，名雖分列各器，然知第三器（按指第二戈）則祖父並列。視此，則兄祖父之名同列於一器者自所應有。余謂此“湯之盤銘”，卽其例也。今依戈銘文例書之，當如圖。銘蓋右行，先父次祖次兄，讀者依後人習慣左行讀之，故成今次。銘之上端當稍有泐損，形如圖中曲線所界，故又誤兄爲苟，誤且（古文祖）爲日，誤父爲又。求之不得其解，遂傅會其意，讀辛爲新，故成爲今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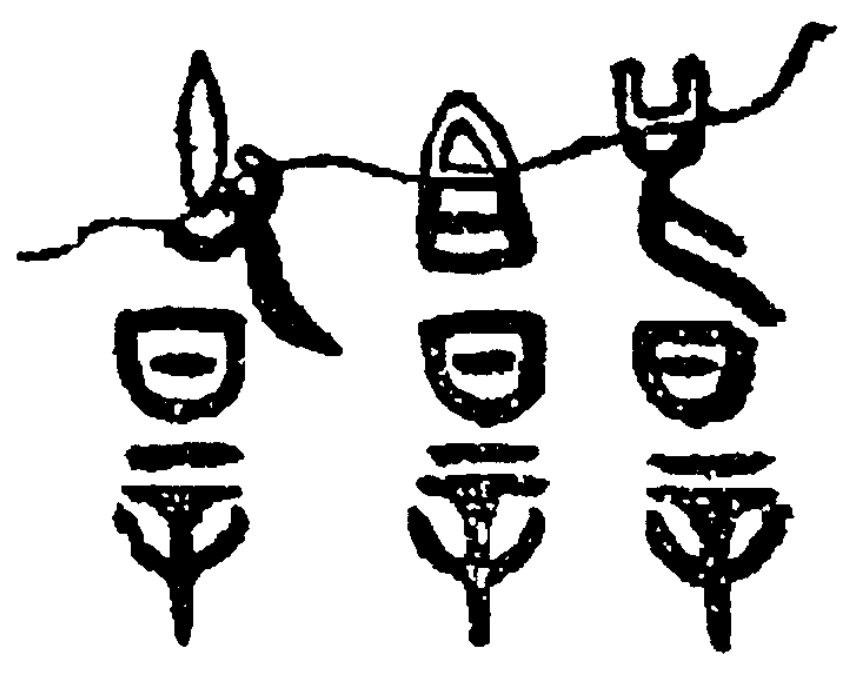

此文刊布，頗爲世俗所驚奇，一時曾膾炙人口。余初讀之，亦甚佩氏之聯想銳敏，說解巧妙，有若文章遊戲，作隱語者之別解謎底，而又附以條件若“白頭格”者也。獨對所謂商三戈者，蓄疑已久，輒取而詳勘之，益見其僞。復以經籍卜辭文字對校湯盤，足證原讀不誤，今者郭氏之說流行且二十年矣。是不可以不辨。

三

何以知商三戈之僞？曰：就戈之用法論，最爲顯而易見者，則銘皆倒刻也。羅氏但驚其文之新奇，未嘗注意器之本身，故受人之欺而不悟耳。三戈旣得售，復有二殘戈繼出，著錄於續殷文存，其一，僞刻“祖丁”二小字於柲間；其一，僞刻“祖乙祖己祖丁”三名於援上近內部分，戈之形製，一如三戈，蓋皆器眞而銘贋者。三戈固皆商器，內之端有夔鳳花紋，大同小異，殘損處有磨平之跡。今依法裝置柲上而立之，其銘文則皆顚倒（附圖六），並“祖乙戈”亦然，知僞刻者出于一手，放置顚倒，故同有此弊。商三戈，援之兩刃，雖若平直，亦自有其上下，上平而微凸，下平而微凹，近柲處必較寬，由此演進而成爲周代晚期之長胡，細審之，猶可辨也。商戈銘文多簡單，僅一二字橫列於內之端，或左或右；直書者如“馬戈”一面馬字，一面戈字，未嘗顚倒，是其例也。（附圖四、五）吾人發掘殷墟所得之商戈不下數百件，無一刻銘于援上者，亦其堅證。

銘而紀其祖若父之名者，祭器爲多，然亦鮮有紀二名以上者。三代吉金文存第十九，著錄戈之有銘文者凡一百三十四器，除商三戈及“祖乙戈”外，更無他例紀祖、父、兄之名及倒刻銘文者。

且衡以殷人稱謂之例，三戈銘文，復不可通。殷人之名其祖若父若兄，皆以忌日；卽死之日，祭之日也。三戈若爲一人之物，則其人之父與兄纔十二人，而死於癸日者乃有六人，佔其半數，似不可能。又在卜辭中，同名者必在忌日之上加字以示區別，此例至爲謹嚴，自武丁至於帝辛，恪守不渝也。如在祖庚、祖甲世，稱武丁爲父丁，至廩辛、康丁世，當稱祖丁，以前有祖丁，乃稱之曰“後祖丁”以別于祖辛子“祖丁”，因同時不容有兩“祖丁”並存而無以識別之也。今三戈之中，列“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大父日癸”，“兄日癸”皆同時有二。將何以爲別？旣不可別，又何必更列“大祖”、“大父”、“中父”，以別於其他同名之祖與父乎？凡此皆估人淺陋，不明殷制，妄爲譜牒式之銘文，以售其欺，而學者亦未嘗深長思之耳。

三戈文字，結體重拙，契刻板滯，第一戈有未成之且字，第三戈有曲尾之戊字，亦可一望而知者也。

羅氏固精於鑑定古器物眞贋者，據友人容希白言，其貞松堂集古遺文所收之子鐃、鄀史碩父鼎等五器，卽皆贋品，而僞刻之楚公戈，且爲羅氏所得而以“楚雨”名其樓矣，則其珍視此僞刻三戈，又烏足怪。

四

郭氏改讀湯盤，其根據在商三戈，三戈僞，說已不攻自破。雖經曲爲之解，附以“銘之上端當有泐損”之條件；又巧作安排，依兄祖父之次第排列三戈，證其新讀；然其不合于殷代世次嚴整之例，則爲郭氏所無法遷就說明之者。因如新讀，“祖日辛”居中，左行讀之，兄在祖前，右行讀之，祖居父後，左右兩難，不能合于祖、父、兄之三代世次也。如郭氏所

引之"三父"卜辭，"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爲虎甲（史記作湯甲）、盤庚、小辛三人，其昆季長幼之間尚秩然有序，在殷人祀典中，祖妣之次序，尤爲嚴肅，不容有祖父兄之世代亂其倫次也。殷代王室世系十七代中，極少三世同一日名之例（僅文武丁世有祖戊、父戊、兄戊，分見卜辭）蓋三代同日而死，原非易事，今一人之祖父兄同以辛日死，且紀于一器，豈辛日之不吉竟如是乎？凡此皆郭說不足爲訓之證也。

反觀湯盤原讀，銘文誠簡而奇，三語實祗四字。苟字不見於卜辭，然習見於金文，郭氏引師虎毁"苟夙夕勿廢朕命"，謂苟即敬字，是也。此外之日新又三字，皆見卜辭。新字从辛，从木，从斤與篆文同。其例

"三婦宅新寢"。前一、三〇、五，祖庚時辭。新寢，新建之寢室。

"㞢新大星並火"。前七、九、一，武丁時辭。言有新出大星，傍於大火。

"㞢毀新星"。前七、一四、一，武丁時辭。言有新星殞落也。

"今日並新鬯"。後下、九、七。武丁時辭。言今日並用新釀之鬯也。

"傳舊醴用。傳新醴用"。粹二三二，武乙時辭。新舊醴對稱。

辭中新舊之新，皆爲借義，其本義自當爲薪，故从斤从木也。新與辛，形義各別，辛之爲用，專於干支，無由譌以爲新也。日字有白天、太陽、每日，三義，勿庸例舉。又字之用可分前後兩期，武丁、祖庚以上爲前期，祖甲以下爲後期。前期又字僅有"佑助"、"左右"兩義，"侑祭"、"又再"、"有無"字則皆用㞢，不用又。例如：

"不其受又"。前五、二二、二，此又爲福祐，佑助之義，言我將不能受帝之保佑也。

"左又中人三百"。前三、三一、二，此又爲左右之右。

"㞢于祖乙三牛"。後下、二八、二，侑祭用㞢。

"其㞢大水"。後下、三、四，有無用㞢。

"俘人十人㞢五人"。菁五，又再用㞢。

祖甲以後，以又代㞢，又字之涵義乃廣。例如：

"王受又又"。前四、四、五，即"王受有佑"，前又字代㞢，如武丁時作"王受㞢又"也。

"其利又馬"。後下、五、一五，右馬與左馬對舉，爲左右字。

"其又祖辛宰"。佚四〇一，即代侑祭之㞢。

"日月又食"。微天一，即代有無之㞢。

"在十月又二"。前二、五、一。即代又再之㞢。

故湯盤之銘在殷代如置之祖甲以前，則僅可以"佑助"之義釋"又日新"，祖甲以後乃有又再之義也。

尚書中新舊之新習見，召誥、洛誥、盤庚，數稱"新邑"，康誥"新民"，金縢"新命"，不勝悉舉。而"日新"之詞，亦兩見於易：

"日新其德"。大畜彖詞。

"日新之謂盛德"。繫辭。

此"日新"之詞，自與湯之盤銘不無關係，其孰先孰後，孰因孰果，可無論矣。

郭氏之改讀既不可通，無已，姑仍舊貫，認爲商代流傳之銘盤，而以

敬日新，日日新之，此盤佑助汝之日新

說之，可乎？"又日新"爲言盤之用，殆亦如鐘銘之言"用享以孝，用匽以喜，用樂嘉賓"（齊陶氏鐘），簠銘之言"用孝用享"（曾伯簠）也。在卜辭中盥、沫、洗、浴字，或从手，或从止，或从人及人濯髮形，而多伴之以水，下則皆承以盤。湯盤之大小形制，雖不可知，其用當不外是，蓋皆所以滌舊染之汚也。朱子云："人之洗濯其心以去惡，如沐浴其身以去垢"，謂之爲"新"，於義正合矣。

湯盤與商三戈之銘文，蓄疑久矣，於此傾談，一吐爲快。

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初草於台北龍安里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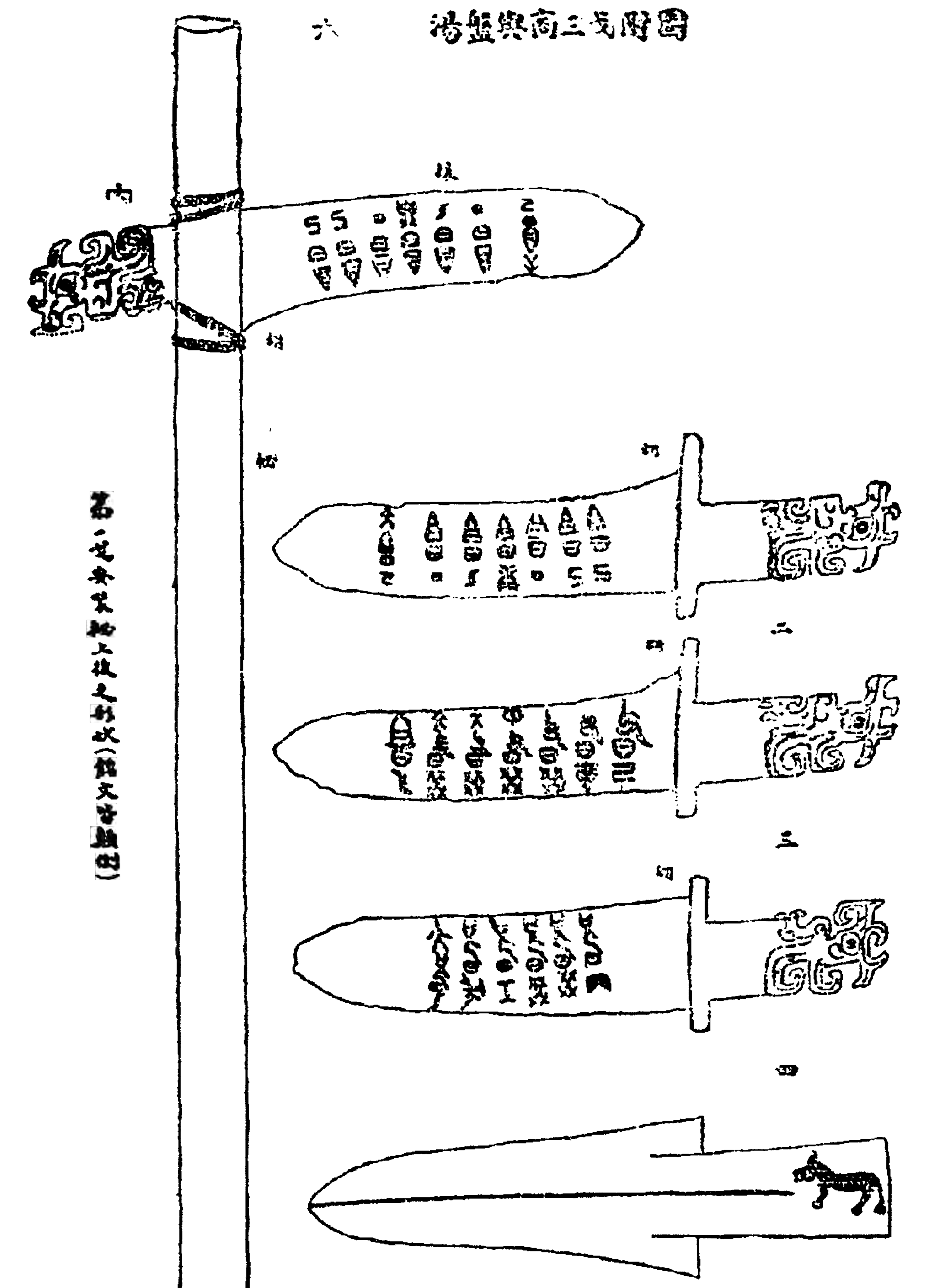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1期，1950年）

論商人以十日為名

商代重視「旬」和日「干」

董作賓

春秋昭公五年左氏傳云「日之數十」，又七年傳云「天有十日」，「十日」即是「十干」，在遠古，但以十日為一旬，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的小周期為紀日的名子。後來因為十天期近，重複太多，又配合了十二辰，即十二支，如甲子、乙丑、丙寅、丁卯、以至壬戌、癸亥，共六十天為一大周，稱為「六十甲子」或「六十干支」，就是所謂「干支紀日」。這種辦法，相傳是黃帝時代大撓所作，現在就所見的甲骨文字，已可以證明三千年以前的殷代，確實是正在普遍而且嚴格的行用着。淮南子天文訓說「數以甲子始，子母相求」，史記律書稱「十母十二子」，白虎通說「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干支原稱幹枝，也稱母子，由幹生枝，由母生子，因此也可以知道十日之名應該在前，配合十二辰為六十日的干支紀日應該在後。

商代雖然用六十干支紀日，但是仍有偏重十干的傾向，因為他們過「日子」，同時也過「旬」，卻並不注意「六十天」的大周。每一個王從他即位到老死，無時不替他「卜旬」，卜旬就是在每旬最末一日，要問「下一旬內，王是不是沒有災禍」？簡稱作「旬無禍」？每旬卜一次不放心，還要卜到五次六次之多。這足以表示當時王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而且尊貴，所以規定「卜旬」為國家的禮制之一。例如武丁時代，在他的二十九年（西元前一三一一庚午）一月十三日癸巳「卜旬」，有下列一段記錄：

癸巳卜，殼貞：「旬無禍」？王占曰：「乃茲亦有祟！若（汝）稱」。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菁一）

意思是癸巳這一天占卜，（癸巳是甲申一旬最末的一天），殼是武丁時的史臣，貞是問。「旬無禍」？是「下一旬（從甲午到癸卯的十天），王將沒有災禍罷」？卜旬照例只記卜日，貞人，「旬無禍」一句話，這一段所附記的卻有占驗之事。這時武丁已屆七旬的高齡，他還親自到太卜的公事房裏監視卜旬的工作，他在占了之後便搖着頭說：「那麼這一卜怕也不會太好罷」？回頭又望着太史殼說：「如果下旬有什麼災禍事故發生，你把它揭舉出來，寫在這裏」。老王分咐之後，殼自然是唯唯從命。不幸而老王的言中了，下一旬第一天甲午，就發生了禍事，這一天武丁出外打獵，追逐兕牛，坐的是小臣叶所御的車馬，忽然車子被路上的石塊所阻而翻倒了，陪伴老王的子央也摔下車了。一輛兵車只能載三個人，當然只有王同叶央，不言王墜車，只言「子央也墜」，是為尊者諱的意思。像這一類在卜旬時附記占驗，是武丁時代的特殊風氣。再舉一例，可以知道這「旬無禍」一句話是專為王卜的。如帝乙二十年（西元前一一九（辛未）六月十八日癸丑的一次卜旬：

癸丑卜，泳貞：「王旬無禍」？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廿祀。（前三・二八・五）

在帝乙帝辛兩世，禮制經過改訂，大致是相同的。這是附記祭祀的系統，兼記年月的一例。其中和前代重要不同之點，是凡史臣卜旬，必特別提出一個「王」字，稱「王旬無禍」？如果王親卜親貞，則仍稱「旬無禍」？可見王自卜貞，意思是「我在下一旬無災禍麼」？史官貞問，必說「王在下一旬無災禍麼」？前代省去王字，意思當然也是一樣的。

以上所舉，是証明商人對于「旬」，看的特別重要，他們過的是由甲至癸的「旬」。至于平常用的，自然是六十干支紀日之法，但有時只提到日干不提日支。相反的，卻沒有只記支而不記干的，這就表明了「十干」的重要性。例如文武丁六年（西元前一二一七）三月二十五日癸亥卜旬，把「旬無禍」一句簡省到只寫一個「旬」字，但又附記月名和下一旬的氣候：

癸亥卜，鼎（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啓，壬申大風自北。

附記在癸亥卜旬之後的，是下一旬由甲子至癸酉十天的氣候。意思是除了乙丑夜裏，丁卯天明時，戊（辰）旁晚下過三次雨（或雪）之外，都是晴天。所記的還有己（巳）天明時又晴了，壬申刮了一場大北風。所舉的五個日子，只有戊辰己巳兩天，省去辰巳字，這是習慣上

重千不重支的一例。在武乙時記田獵的日子，也有此例，如「王異，戊其射在榆兕」？（甲三六八六）「乙，王其踐于喪，無𢦏」？（粹一〇一八）同樣只記日干，不記日支。

固然，商代承襲着「干支紀日」的方法，用六十天的大周期，過着日子，不過在上舉各例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們是在過「旬」，他們是重視日「干」。這就容易解釋爲什麼商人要用十日爲名的理由了。

二、商人以十日爲名的解說

本刊一卷十期載有趙盧吾先生名與字的研究，在命名的時尚節目之下列有「甲、以生日名子」，所舉見白虎通姓名篇，原文云：

殷人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以尚書道殷家太甲，帝乙、武丁也。不以子丑爲名何？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幹爲本，本質，故以甲乙爲名也。

趙先生也覺得這種解釋，「不無牽強之處」。司馬貞史記殷本紀索隱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之說，也從白虎通。皇甫解釋上甲說：

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

司馬貞同時又引古史考的另一說：

譙周以爲「死稱廟主曰甲」也。

這是在唐代所流傳商人以十日爲名的兩種解釋。商人以十日爲名，是事實，漢晉人的解釋，只是一種揣測，並沒有什麼證據。

甲骨文字發現以來，商代直接的史料，是漢晉人所不能見的，但是一般人卻多從白虎通的舊說，解爲「生日名子」。王國維氏在他的殷禮徵一文中，獨標出殷人以日爲名之所由來，而加以申辨，云：

然則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爲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曰沃甲，曰羊甲，曰且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上甲之名曰微，大乙之自稱曰：「予小子履」，周人稱辛曰商王受，曰受德。可知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曰且，曰帝，尤爲後人追稱之謚矣。

王氏斷定甲乙名號爲後人所稱，非父母名子，本于譙周死稱廟主之說，但同時又承認了甲乙原爲生日之說。我們現在再加以考索，覺得與其說爲生日，不如說爲死日直截了當，如果甲乙等是生人的名，自然以生日爲標準，比較合理，若生前不用甲乙，死以後才用甲乙作神主之名，又在甲乙日祭祀，則把甲乙說爲以死之日爲標準，更覺恰切。現在把各種解說，對照如下：

解說者	命名的來歷	標準	使用時期
白虎通	父母名子	生日	生前
譙周	後人稱廟主	（?）	死後
王國維	後人追稱	生日	死後
今定	後人稱廟主	死日	死後子孫祭祀用之隨時更易

由現在進一步研究甲骨文字的看法，應該採最後一種解說，不過取名甲乙的標準，卻是不易決擇，因爲生日、死日，皆沒有切實的証據。死日說一個反證就是帝辛的死日相傳是甲子，這就是屈萬里先生寫「謚法濫觴於殷代論」的時候，所以從王靜安說而不採死日說的緣故。對於帝辛的名子，我有一種解釋，而其他商人世系，在甲骨文字本身上，近二十年也有新的觀察，與王氏當時大有不同。現在不憚煩瑣，論述在下面。

三、商代以死日稱廟主的論證

一、這種辦法的淵源

以十日爲神主之名，淵源當在夏代。夏代十七王，最後的四王是：

孔甲—臯—發—履癸

孔甲也稱胤甲，履癸就是桀，中間兩世，稱名不稱神主，當是後人傳述訛失。大概夏代的晚年，纔訂立了以十日爲神主的制度，有忌諱直稱先王名號的意義。到夏桀，行之四世，就亡國了。

二、成湯時代的六世神主

成湯放桀，爲天下共主，首先立了六世之廟，因襲夏制，以十日爲神主之名，取名的標準，自然是死之日，成湯的父母祖妣，死日當能知之，再上四世，便無從查考，不得已乃借用甲乙丙丁的次序，以爲代表。現在甲骨文中，上甲字从□中甲，也有更加上字的，報乙報丙報丁，从匚中乙丙丁，□即是匚，即是方，也即是後世的祊祭。主壬主癸作示壬示癸。原來這六世當只作甲乙丙丁壬癸，□和匚是後世所加的區別字，方形象神主在石室中，示壬示癸，史記作主壬主癸，很明白的爲神主壬，神主癸。方祊後來改用同音的報字，魯語稱「商人報上甲微」，孔叢子引逸書稱「惟高宗報上甲微」，和報乙報丙報丁之報，義意全同，報祭就是祊祭，言藏于方形石室中的神主。上甲古本竹書紀年作「主甲」，與主壬主癸又同。所以前四名是表示在石室內的神主，石室方形，因加□匚以爲表識，後二名示壬示癸，是于壬癸上加神主的表識。

商代祀典，隨時在改訂着，我們若根據祖甲時所修正的祀典，可以知道他的制度是自上甲以來，一世一人爲大宗，大宗又必祭祀他的配偶，這是一定的辦法。祖甲時，這六世的祖妣如下表：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　　‖
　　　　　　　　　　　　妣庚　妣甲

示壬的配偶有妣庚，示癸的配偶有妣甲，何以獨上甲至報丁無配偶？這是因爲當時的先世譜牒中不載，因而失考。這先世的譜牒，應當追溯到成湯時代，大概是這樣：

甲—乙—丙—丁—壬（祖壬）—癸（父癸）
　　　　　　　　‖　　　　　‖
　　　　　　庚（妣庚）—甲（母甲）

甲自然是代表上甲微，其餘五位先祖的本名，皆不可考。無論以生日或死日爲名，成湯的祖母庚，母親甲，必是真有其日，因而祖壬，父癸也必有其日。妣庚以上的高祖母，曾祖母等四代的日子不知道了，高祖曾祖等四代也當然不會知道，因此只把甲乙丙丁作爲前四世先祖的神主代表，而不再造四世先妣的神主了。到了武丁時代（也許以前就有），神主多了，不能不加以區別，於是把這六世在石室中的甲乙丙丁虛擬日名的神主，加以方匚，叫作□甲、匚乙、匚丙、匚丁，把真日名的神主壬癸，叫作示壬示癸（主壬主癸），先妣也就從真神主開始祭祀，稱爲妣庚妣甲。壬癸偶然兩天相連，是可能的，像祖己祖庚兄弟二人，就死在相連的二日。至於甲乙丙丁，四世相連，死之日合於十干順序，似乎是不可能的，而這四世不祀先妣，也是日子無從查考的一個旁證。

成湯爲了模仿夏代禮制，在他的六世之廟，供奉着祖妣父母四位真神主，而造了甲乙丙丁四位先祖的假神主。

六世以上的先祖，見於武丁時祭祀者，如夒、土、季、王亥，皆不復追稱以十日之名。

三、唐・大乙・高祖乙

成湯本人，在卜辭中作「唐」，也作「大乙」，也作「高祖乙」，史記作「天乙」，因天大形近易訛。白虎通說「天乙」之名云：

湯生於夏時，何以用甲乙爲名？曰：湯王後乃更名，（爲）子孫法耳，本名履，故論語曰「予小子履」，履，湯名也。

這仍是本於「以生日名子」之說而曲加解釋，以爲成湯生時，先自己改用生日爲名，以「爲子孫法」。其實，以死日名神主，纔是成湯採用夏制，以爲子孫法的。成湯的神主是乙，但在武丁及祖庚時代，卻用他的尊號（也可以說是謚法）一個「唐」字，而不用乙。唐，說文云「大言也」，玉篇云「堯稱唐者，蕩蕩道德至大之貌」，蕩也訓大，成湯的神主所以稱「唐」，意思只是偉大。武丁，祖庚兩世，所以都稱「唐」，原有特別尊崇的意味。例如：

甲寅卜，殼貞：「侑於唐一牛，其有曰□」？（前一、四七、一）

乙卯卜，宂貞：「侑礿歲於唐，亡它」？十二月。（同上三）

甲寅一辭，武丁時，乃是前一日卜的，祭之日是乙卯。乙卯一辭，祖庚時，乃是祭之當日所卜。稱號是「唐」，祭以乙日，可知乙是唐的死日，忌日，同時也是祭日。

祖甲時將祀典大加修訂，一律稱神主以十日之名，把祭祀依神主次序排定，不必再卜祭日，於是把「唐」也改稱「大乙」。這時成湯以下的大宗祖妣稱呼如下：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
‖　　‖　　‖　　‖　　‖　　‖　　‖　　‖
妣丙　妣　　妣辛　妣壬　妣癸　妣壬　妣己　妣庚妣甲

祖丁————後祖乙（小乙）—父丁（武丁）
‖　　　　　‖　　　　　　　‖
妣庚妣辛妣己妣癸　妣庚　　　母辛母癸母戊

到祖甲時代，商人以死日名神主的辦法，才算是徹底實行了。前五名皆加大宗，重了三個丁，以中祖父爲別，重了兩個乙，以祖及後祖爲別，這是很明白的表現，所以這時把開國的先王「唐」，也爲了整齊劃一，換作「大乙」的神主了。

稱高祖乙，只是文武丁時代的辦法，文武丁恢復了古制，兼祭上甲以前的遠祖，把王亥，夒，稱高祖王亥，高祖夒，所以也把大乙稱爲高祖乙。如：

「甲戌其侑于高祖乙」？（後上三、七）

同時仍沿祖甲時辦法，稱大乙，不再稱唐。

「辛未福于大乙」？丙子卜：「求又于大乙」？（甲二九〇七）

祖甲以後，直至帝辛，皆稱大乙。

四、武丁和文武丁

商代的神主但稱日干，日干上的區別字，是在隨時變動，這例子非常之多。時天對于親屬的稱謂，是非常嚴格的，王的父母，在日干之上，一定是父某母某，下一代必稱祖某妣某。因此我們才能分辨出某一卜辭屬於某王。把武丁作例，武丁死後，祖庚即王位，稱武丁爲「父丁」，稱武丁的配偶妣辛爲「母辛」，祖甲時是一樣的。到了康辛，康丁兄弟即位，稱武丁爲「後祖丁」，本來應稱祖丁，因爲以前有祖辛子祖丁，所以再加後字以示區別。武乙，文武丁之世，同樣稱後祖丁。帝乙時，康丁已是曾祖了，所以謚後祖丁爲武丁，謚康丁爲康祖丁。帝辛時，文武丁也是祖丁了，於是謚之爲文武丁，文武帝而不再稱祖丁了。商代先公先王先祖，死在丁日的到帝辛時共有九人：

匚丁（這是虛擬之名）　大丁（成湯子）
中丁（大戊子）　祖丁（祖辛子）
武丁（小乙子，帝乙定名）　兄丁（武丁兄，後世不祀）
康丁（祖甲子，帝辛定名）　文武丁（武乙子，帝辛定名）
兄丁（文武丁兄，後世不祀）

這九丁，除了兩位兄丁之外，最特別的是武丁和文武丁，武丁的武，是帝乙替他上的尊號，武乙文武丁的文武，又是帝辛給他們送的美謚。屈萬里君舉武丁，武乙，文武丁等號，以爲「謚法濫觴於殷代之證」，極有見地（原文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二二三葉）。不過這里還有一個矛盾背景。因爲武丁，武乙，文武丁這三個王，和帝乙帝辛父子們的政見，根本是不同的，常乙帝辛，反對他們的作風，完全承繼着祖甲的革新精神，制度典章，一一遵循祖甲所改訂的辦法，而武乙，和文武丁，卻都是武丁式守舊派的信徒。所以他父子們給祖宗追加的美謚，表面上看是表示尊崇，骨子裡卻含無着限的諷刺。這是殷代二百多年兩派政制起伏消長的新花樣，這里且不必贅敘。

五、此制不用於諸侯臣民

白虎通謂諸侯不用此制，云：

何以知諸侯不象王者以生日名子也？以太王名亶甫，王季名歷，此殷之諸侯也。

周侯之名，見於卜辭，自武丁始。周人不以十日爲名，見於周本紀，自不窋至文王，十四世皆然。武王伐紂，由諸侯進而爲王，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革殷制，不用甲乙爲神主之名，這都是很顯然的。白虎通又稱：

于民臣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何？不使亦不止也。以尚書道殷臣有巫戊有祖己也。

巫戊今本作巫咸，王引之經義述聞謂巫咸爲古文，今文蓋作巫戊。卜辭中後王祭祀有咸戊，「貞：侑于咸戊」（前一、四一二）。咸爲名，戊爲神主，巫爲官，故稱巫咸、巫戊，咸戊皆合。祖己見於卜辭，武丁子，祖庚祖甲之兄，本是王子，後人追尊爲祖。大概以十日爲神主之名，限於王室及王族近支，與臣民自然不同。以祖己推之，巫戊也可能是王族近支。

殷代所祀先臣，除咸戊之外，尚有伊尹。在卜辭中武丁世稱「黃尹」，即衡尹，當是保衡伊尹的簡稱。文武丁時稱「伊尹」，伊尹非王族，不用甲乙之名。見於載籍中的，如成湯時的仲虺，義伯，仲伯，咎單，大戊時的伊陟，臣扈，武丁時的甘盤，帝辛時的比干，膠鬲，箕子，商容，祖伊，伯夷，叔齊等人，也都不用甲乙爲名。

六、王族用甲乙爲名當有限制

商人用甲乙爲神主名，在王室者：一爲時王的先世，如成湯時追尊六世之廟主；二爲大宗之配偶，如示壬配妣庚；三爲承繼王位者，如大乙以下各王；四爲曾立太子者，如大丁，祖己；五爲時王之近支，如武丁時的兄丁，康丁時的兄丙，子癸，文武丁時的兄戊等。王的近支分出者爲王族，在周初投降新朝的技術人才同各項專家，多是殷室王族，所以他們仍沿用以十日爲神主的風習，西周的銅器銘文中，表現得甚爲明白，例如：

（人名）	（職務）	（時代）	（所祀先人）	（器名）
令	作册	成王	父丁	令彝
睘	作册	成王	文考癸（父癸）	睘卣
大	作册	成王	祖丁	作册大鼎
衛	御正	成王	父戊	御正衛毀
遹	御者	穆王	父乙	遹毀
員	犬人	成王	父甲	員鼎
辰	臣	成王	父癸・父乙	臣辰盉・鼎
獻	臣	康王	父乙	獻彝
兢	武人	穆王	父乙	兢卣
中	武人	成王	父乙	中解中甗
虎	武人	恭王	烈考曰庚	師虎毀
休	走馬	恭王	文考曰丁（父丁）	休盤
匡	樂師	懿王	文考曰丁	匡卣
守宮	司林	懿王	祖乙・父辛	守宮尊・爵
懋	史	懿王	父丁	史懋壺

周初金文以甲乙爲名者，不下百數十見，但皆在前期。自武王克殷以至懿王，不過六世，懿王以下，即已少見。孟子稱「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古代宗法，或以五世爲一個階段，很可能的殷代王族，沿用十日爲神主之制，也以五世爲限。

七、商人生前之名不用甲乙

周初商代王族生前各自有名，不用甲乙，已見上節所引金文。在甲骨文中所表現的，生人絕無以十日爲名者。例如武丁時：

貞人（即史臣）	有賓，殼等二十四人
王后	有婦好，婦姘等六十四人
王子	有子漁，子晝等五十三人
小臣	方小臣古，小臣从等三人
諸侯	有庸侯虎，杞侯炽等
方伯	有易伯𢀛，歸伯□等
將領	有双角，沚馘等

凡是生人，沒一個以甲乙爲名。（詳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及殷代封建攷。）歷代商王，生時也各有其本名，如外丙名勝，大庚名辨之類（見古本竹書紀年），不再列舉。

再舉祖庚爲例：祖庚是武丁第二個嫡子，曾於祖己死後，被立爲太子。在武丁時代，他的名子可能就是「央」，（竹書作曜）照例別人應稱他爲「小王」，他的父親稱「子央」。武丁崩，他繼位爲王，就單稱他一個「王」字。他死了，死在庚日，即忌日，爲了避諱直稱其名，就把這個忌日作爲他的神主之名，也在庚日祭祀他。祖甲即位稱王了，祭祀他的時候，稱「兄庚」；康辛，康丁繼位了，稱他爲「父庚」，武乙繼位了，稱他爲「祖庚」，以後因爲沒有相重的神主，也就永遠稱爲祖庚。所以祖庚一名，是武乙時所稱，若說武丁或祖甲時就叫他作祖庚，豈非笑話。

八、神主當以死日爲標準

漢人以爲甲乙乃生人之名，所以解爲「以生日名子」，這是合理的。現在既由甲骨文字證明了甲乙不是生前的名子，只是死後神主之名，當然以死日忌日爲神主之名，祭祀之日，最爲合理，若說甲乙是死後的神主之名而取生日爲標準，就未免迂遠而不近人情。固然，從殘缺的貞卜文字裏，找出某人的生日，以證明神主甲乙命名的來源，是絕不可能的事，找死日也同樣不可能。

有人舉紂以甲子日死，不名帝甲而名帝辛，來反証以死日爲標準之說，這的確是一個問題。但是周朝人記載下來的伐商史料，縱屬真實，也須打個折扣，所以讀史者早已代抱不平而有「惡居下流」之嘆。我們看甲骨文中，帝辛時代的制作，征伐，田獵，祭祀，無不整齊嚴肅，可以想見時王的英明，決不像亡國之君。又在年代學上考定他在位六十三年，武王伐商之時，帝辛必甚耄老，當已在八十歲以上。因此很可能的伐商一役的成功，其間尚有許多隱情而史跡湮沒無考。周人記載見於周書武成，世俘，克殷諸篇者，史公採入殷周本紀，謂在二月甲子一日之內，誓師，會戰，倒戈，紂反而登鹿臺自焚死，武王戮屍等，作了許許多多事。即令可信，只能說明了周人所見的乃是死王，北方嚴冬天氣，帝辛是否即日焚死，或是早死幾天，並不能證明。

如果死日可說信，我們可以猜想帝辛的真正死日，可能是在甲子前三天的辛日，而妲己名己，必是正后，可能又早死兩天。師辛以老耄之年，聽到了姬發造反，可能因氣憤而致病，病而危殆，於是己未日妲己先殉，辛酉日帝辛乃崩，崩四日而武王來。國王新喪，人心惶惑，三軍無主，一戰敗北，武王乃能僥倖成功。此雖臆測，足備一說。

四十年二月十一日寫完于龍安里寓

（原載《大陸雜志》第二卷三期，一九五一年）

卜辭に於ける先王の稱謂

島邦男

殷代に於ける先王の祀序は王位の序列に從つてゐるので、これと史記殷本紀とを比較せば

•田—匚—匚—匚—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
卜丙—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中丁—卜壬—戔甲—
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象甲—般庚—小辛—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祖甲—康丁—武乙—
文武丁…（卜辭三十三）

•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天乙—太丁—
外丙—中壬—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
仲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
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
廩辛—庚丁—武乙—太丁……、史記三十五王）

本紀の中壬、沃丁、廩辛は卜辭の祀序に列せず、卜辭の祖己は本紀の王位に列せず、又本紀の報丁、外丙、雍己の王位の序列は卜辭の示す所と異つてゐるのである。然しながら旧來問題となつてゐた邑・戔甲・羌甲・象甲は雍己・河亶甲・沃甲・陽甲である事は此處に於て瞭然となつたのである。

卜辭に於けるこれら先王の稱謂は略一定してゐるが、大甲、大庚、大戊が天甲（前4.26）・天庚（乙5384）・天戊（前4.164）と記されてゐる例がある外に、大乙・祖乙及び祖丁以下の先王には特殊な稱謂が存するのである。

(1) 大乙（旨・試）

續1107 貞𢆶自旨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

この旨は唐即湯王であることは定論、大乙を旨と稱する事は一期に最も多く二期にも用ゐられ（鄴229.2 戩14.3 .7 其の他六例）三期にも行はれて居り、（前1.49.3 續17.5 貞人宍・續1.76 文265 甲2102 字体上三期）大乙の稱は一期に既に存し（零/貞人宍）二期以後は次第に多く五期に及んでゐるのである。從つて董作賓の唐の稱は一期、大乙の稱は二期以下とする說は大体の論に過ぎない。次に大乙は一期には一般的に「旨」と稱されたが又「試」とも稱されてゐるのである。即ち

乙5305 本田旨大丁大甲下乙（同片に貞人名宍あり）

粹173 貞𢆶…〆用自…𢆶大丁大甲大庚……

これを鄴2144…卜田旨大丁大甲…の片と較ぶれば一見して旨の王なるを知り得るが、此の祀日を明記してゐる七片（續148.5 前557 佚919 乙4761 卜11 粹146 文361）中乙日に祀る例四、丁・戊・庚・辛日に祀る例各一、從つて乙日がその祭日であり、因つてこの名の王である事が明かであつて、大丁の前王なる旨は正に大乙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而してその大乙を旨と稱するのは大乙は殷室興隆の大王であるからである。蓋し旨即咸はその字音 Kam であり「汗」であつて、Kam は大王の意であり（君 Kum は Kam の轉訛）、又咸は从戌从口、斧（武力の表現）と口（號令の表現）に从つて字義を成して居るのは、君の从尹从口、尹（武力）と口（號令）に从つて字義を成してゐると同樣であつて、亦大王の義を有つて居るのである。大乙の大王である事はその祭祀卜辭が他王に比して甚だ多い事、及びその旨即唐（唐大也）と稱されてゐる事が之を証してゐるのである。大乙を旨と稱した例は一期に最も多く（掇1.171 乙1904 5327 4761 前1442）二期（前557）三期（佚891 粹426）に及んでゐるのである。之を要するに大乙を第一期に於ては旨或は試と稱し稀に大乙とも稱したが、第二期には大乙或は旨と稱し、稀に試とも稱し、第三期には旨試の稱は稀に用ひられ、大乙の稱が一般的となり、第四・五期には旨・試の稱は全く用ひられず大乙とのみ稱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2) 祖乙（中宗祖乙・下乙）

二期以後に於ては小乙が祖乙とも稱されて祖辛の父たる祖乙と混淆を生じてゐるが、一般的には前者を小乙・小祖乙・后祖乙と稱し、後者を祖乙・中宗祖乙と稱して區別してゐるのである。この後者の祖乙は一期及び四期に於ては又「下乙」とも稱されてゐるのである。即ち

乙5305 本田旨大丁大甲下乙（同片に宍あり）

凡そ先王を列記してゐる卜辭を見るに、大甲の次に大庚・大戊・中丁・祖乙と記する場合と、大甲の次に直ちに祖乙を記する場合とがあり、（甲754 佚373 917 明2350 前3233 後5419 286 283 續1104 粹188 189 乙3153）この後者の例から推して乙5305の大甲の次に記されてゐる乙名の王は祖乙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又この下乙の祀日は乙日であり、（乙1983 5327）その大乙・小乙でない事は旨及び小乙とそれぞれ同一片上にあるによつて明かであり、（後上8.2 乙1983）旨でない事は乙5983 貞勿𢆶自田…至下乙とあるによつて知らる。然らば下乙は正に祖乙に外ならないと謂はね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る。「下乙」の稱は一期以外には四期に存し（乙511 3478 4549 5327 5328 5394）他期には未見である。

(3) 祖丁（小丁・四祖丁）

一、二期の祖丁は小乙の父を謂ふが、三期には更に武丁をも、五期には康丁をも祖丁と稱してゐるのである。小乙の父祖丁は二期以後には又小丁とも稱さる。王國維は戩8.17の小丁を釋して「小丁當讀沃丁」としてゐるが、沃丁の名は卜辭には存在せず、又明740に武丁と小丁が列記されてゐるから武丁でもないのである。然らば中丁に次ぐ祖丁こそ小丁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然るに甲608に祖丁と小丁が同一片上にあるが、この片は三期に屬し、三期には武丁が祖丁と稱されるのであり、（粹314 286 332）且つこの片に於ては祖丁は小丁の次旬に祀られてゐる事も亦武丁である事を証するものである。小丁の稱謂は三、四期に及ぶ・祖丁は三期に於ては更に四祖丁とも稱さる。四祖丁を王國維は「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仲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即史記之祖丁也」（觀堂集林）としてより王襄・郭沫若之に從ひ、吳其昌は之を文丁（『書契解詁』）として反對してゐるのである。續1177によれば四祖丁の妣庚は祖辛の妣甲と小乙の妣庚の間に祀られて居り、此の祀序は夫王の順序に從ふのが原則であるから、四祖丁は祖辛と小乙の間の丁名の王であつて、即ち祖丁に外ならぬのである。之を四祖丁と稱するのは沃丁が卜辭にないから、匚第一、大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とすべきである。四祖丁の稱謂は四、五期に及ぶ。

(4) 象甲（父甲・祖甲）・般庚（父庚・三祖庚）・小辛（父辛・二祖辛）

右の三王及び小乙は一期に於ては父甲（後上25.9 乙2113）父庚（後上25.9 戩31）、父辛（後上25.9 乙918）父乙（乙2113 鄴196.1）と稱されてゐるが、この中象甲は又「父象甲」とも稱され（乙2113）二期及び三期には祖甲とも稱されてゐる。

文309 甲戌卜行貞𢆶其征于祖甲（前1205…卜大…祖甲𢆶𡆥…壯）

粹333 癸亥卜旅貞翌日祖甲𢆶𡆥宰

四期以後は康丁の父が祖甲と稱さるゝに至るのでこの混淆を避ける爲に象甲を祖甲と稱する事は用ゐられなかつ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四期以後には未見・般庚の名は二期に初見（粹275）同時に又三祖庚（前1193）とも稱せらる。般庚は大庚・南庚に次いで第三に當つてゐるのである。

小辛の名は二期に初見（粹275）同時に祖辛と稱されたかは未詳、三期には二祖辛（粹341）とも稱せらる。（郭氏は三祖辛として廩辛に比定す、暫く疑を有す）

(5) 小乙（父乙・祖乙・小祖乙・后祖乙）

小乙の稱謂は一期に始まり（粹281）五期に及んで居り、又一期には父乙（乙2113）と稱せられ、二期には祖乙・小祖乙・后祖乙と稱せられてゐるのである。その祖乙と稱せるものは次の二期の片に明かである。

明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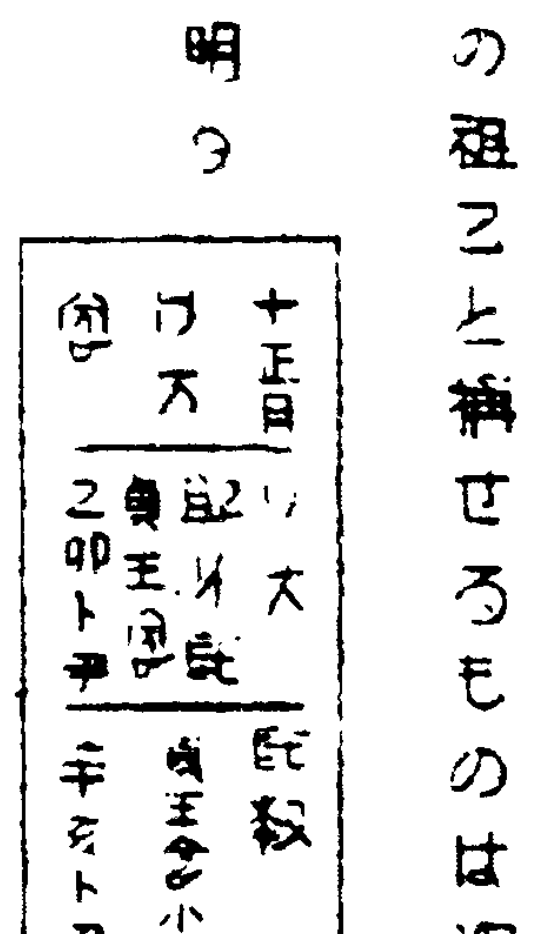

後上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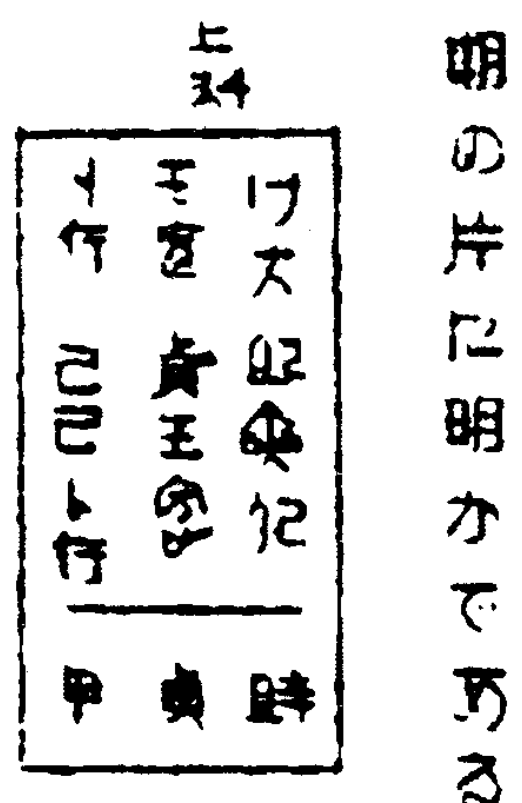

祀序よりして祖乙の小乙である事は甚だ明瞭であり、又佚536「己亥卜大貞于五示吉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の祖乙は董氏の謂ふが如く小乙である。この稱謂は

三期のものには甲1835「…婦…祖乙其古悤咀も…」とあり、後述の如く居咀は武丁であるから祖乙は小乙と考へられ、又第五期のものには後上20.5「甲辰卜貞王賓求祖咀祖甲咀祖丁衣亡尤」の祖乙は明かに小乙である。その小祖乙の稱謂は次の二期の片鐵5.10癸巳卜即貞翌乙未其又于小祖乙

に見られる。康丁が康祖丁、武乙が武祖乙と稱されてゐる例からすれば小祖乙は小乙である。その小乙を居祖乙と稱せることは次の二期の片に見て明かである。即ちこの片に見る居

林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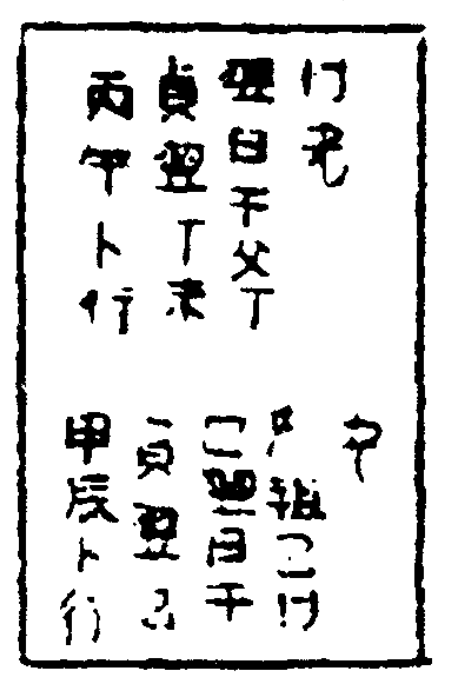

祖乙と父丁（武丁）の祀序は小乙と武丁の祀序と一致してゐるのであつて正に居祖乙は小乙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この片の外に明456・文306・王帝144の二期の片の居祖乙は共に祖乙の次に記されてゐて、祖乙に次ぐ乙名の王小乙である事は明かである。この稱謂は四期の片にも見られる。（粹297 96）

(6) 武丁（父丁・祖丁・居祖丁・武祖丁）

武丁の稱謂は五期卜辭に初見（後上20.6 前1.18.3）・二期に於ては父丁と稱され（佚893 戩67）、三期及び五期には祖丁と稱されてゐる。

粹314 286 後合片（33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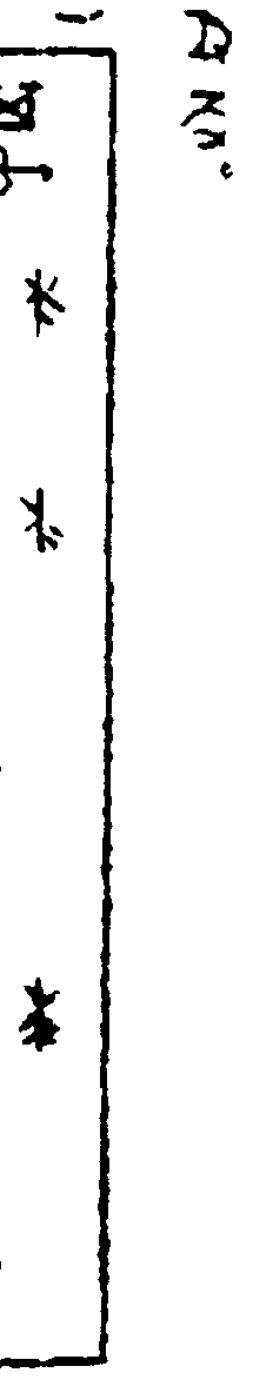

この片に父甲・父己とありこの片は三期に屬し、父己と小乙の間の祖丁は武丁に外ならず、又粹332 戩6の片の祖丁も亦武丁である。又次の五期の片の祖丁も武丁を稱する事は説明を要せぬであらう。後上20.5「甲辰卜貞王賓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

武丁は又三期には居祖丁とも稱されてゐる。即ち甲1835「…婦…祖其古…居祖丁五…」とあり、武丁は祖丁に次ぐ丁名の王であり、三期には祖丁とも稱されて居り、小乙の父祖丁と區別する爲に居祖丁と稱し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二期以前の片に居祖丁の稱は次の一片を除く以外には存しない事に見ても祖丁が居祖丁と呼はれない事は明かであり、居祖丁は祖丁、康丁でないのであるから武丁以外には比定すべき者はないのである。粹298「…即貞居祖丁…十月」・貞人即は二期に屬するが三期に及ぶ貞人である事は前1.28.8「…卜即…母己旣宰」とあるによつて明かである。即ち卜辭に於ける母己は小乙の配と祖甲の配を稱してゐるが貞人即は小乙の配を母とは稱し得ないから、この母己は祖甲の配を稱するものと考へね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る。從つて貞人即は三期に及びこの片も亦二期ではなく三期のもの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郭氏は粹248の釋に於て「祖乙之父中丁也」と言つてゐるのは誤も亦甚しいものである。武丁は五期には武祖丁とも稱されてゐる。即ち

粹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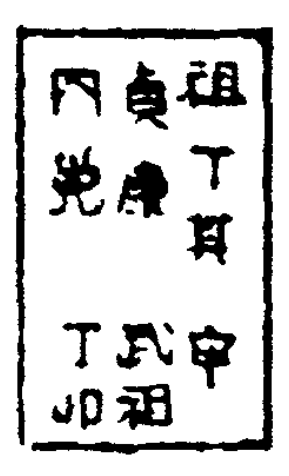

武祖の文の一字を欠くがそのト日からして「丁」であり、丁卯に武祖丁、次旬の丁日に康祖丁を祀る事をトしてゐるのである。この祀序は武丁と康丁の祀序と一致して居り、武祖丁は武丁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以上の稱謂に祖己以下の稱謂を加へて之を表示せば別表の如くなるのである。左表示。

（筆者　弘前大學助教授）

先王稱謂表

王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大乙	大乙（零1） 唐（前1.97 1.47.1） 咸（乙5305 前1.44.2）	大乙（粹111 文268） 唐（遺2292 文260） 咸（前5.57）	大乙（後上22.2 粹157） 唐（前1.48.3 續1.75） 咸（佚891 粹426）	大乙（甲248 2907） 未見 未見	大乙（前1.3.8 後上1.11） 未見 未見
祖乙	祖乙（佚12 前7.29.2） 下乙（乙5305 1983）	祖乙（粹176 明456） 中宗祖乙（戩24 甲1481） 未見	祖乙（粹189） 中宗祖乙（甲1264 粹247） 未見	祖乙（佚986 戩27） 未見 下乙（乙511 3478 4549）	祖乙（續1.16.7） 未見 未見
祖丁	祖丁（粹262 乙2113）	祖丁（佚536 文275） 小丁（明940 前1.22.6）	未定 小丁（甲608 630） 四祖丁（佚260）	未定 小丁（粹20） 四祖丁（粹305）	祖丁（續1.21.1 前1.42.5） 未見 四祖丁（續1.22.4 1.17.7）
魯甲	父魯甲（乙2117） 父甲（後上25.9）	魯甲（文368 續1.51.1） 祖甲（文309 前1.20.5）	未見 祖甲（粹333）	未見 未定	魯甲（前1.16.3 後上8.1） 未定
般庚	父庚（後上25.9）	般庚（粹275 佚563） 三祖庚（前1.19.3）	未見 未見	般庚（粹336） 未見	般庚（前1.16.3 1.15.4） 未見
小辛	父辛（後上25.9）	小辛（明9 前1.16.6） 未見	未見 二?祖辛（粹341）	小辛（前1.16.5 粹276） 未見	小辛（前1.16.7 林1.13.3） 未見
小乙	小乙（粹281） 父乙（乙2113）	小乙（戩157 粹233） 祖乙（明9 佚536） 小祖乙（續1.15.3） 居祖乙（林1.21.5 王帝1.21.5）	小乙（戩37.8 粹285） 祖乙（甲1835 粹248） 未見 未見	小乙（甲689 粹289） 未定 未見 居祖乙（粹296 297）	小乙（卜250 前1.19.1） 祖乙（後上29.5） 未見 未見
武丁		父丁（佚893 戩67）	祖丁（粹332 33 49） 居祖丁（甲1835 2502）	未見 未定	武丁（後上20.6 前1.18.3） 祖丁（後上20.5） 未見 武祖丁（粹352）
祖己		兄己（後上19.14 佚397）	父己（粹286 314）	未見	祖己（前1.19.1 1.23.4）
祖庚		兄庚（明740 後上2.3）	父庚（粹286 314）	祖庚（乙5321）	祖庚（前1.18.4 1.19.1）
祖甲			父甲（粹314 286）	祖甲（粹331 330）	祖甲（前1.26.1 後下33.2）
康丁				父丁（甲729 乙5399）	康丁（續1.21.5） 祖丁（林1.13.9） 康祖丁（前1.18.3）
武乙				父乙（粹373 甲2907）	武祖乙（前1.10.3 4383）
文武丁					文武丁（前1.18.4） 父丁（遺391 續1.32.1） 文武（續1.24.1 4383）
帝乙					?父乙（前1.26.1）

（原載《甲骨學》第一號，一九五一年）

五十年來考訂殷代世系的檢討

董　作　賓

卜辭研究了五十年，卜辭中大部分是卜祭祀之辭，祭祀的對象幾乎全屬殷代的先公先王，祖妣父母，似乎殷代王室的世系，應該已經可以考證得淸淸楚楚的了，而事實上並不盡然。

現在可以談的，只是五十年來研究殷代世系的結果，並不是最後的定論。這同別的問題一樣，都是需要用新的觀點，新的方法，重新整理全部的卜辭，然後分別作各方面專題研究，纔能得到最後結論的。但是話又說回來了，只這五十年粗略的研究殷代世系的結果，已經够證明我國傳統的上古史有它的眞實性了，詳細的研究、叙述，自然還都是尙有所待。在這里，也只能討論到一個大略。

殷人世系，應該從帝嚳數起，契在唐虞，相土至王亥，上甲至示癸在夏代，大乙以至帝辛是商代。據卜辭中的新材料，證明了書籍上的舊材料，從帝嚳到陽甲，是見於祭祀的人證，從盤庚到帝辛，是見於各時代直接遺留下來卜辭的物證，新舊史料的融合，建設起來了中國上古信史的系統。從距今四千三百六十四年起，至距今三千零六十三年止，卽帝嚳元年至帝辛六十四年，歷唐虞夏商四代，前後一千三百零一年，這一段上古史，是憑借着甲骨卜辭中殷人世系而證明了，這其間固然還須有天文曆法的旁證，但殷人的世系則是其中重要的骨幹。五十年來的研究工作，這也算是一個小小的貢獻。

就甲骨卜辭的本身說，還有許許多多的問題待研究，主要的在乎研究者的觀點和方法，我曾在斷代分期的研究法之後，提出了一個分派的研究法，發表過一篇「殷代禮制的新舊兩派」（刊入大陸雜誌六卷三期），以下要隨時提到這個問題。過去的研究，例如王國維氏「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吳其昌氏「三續考」，朱芳圃氏「再續考」，陳夢家氏「商王名號考」等專題論文，其餘尙有中外人士的零星考證，但是通同犯着兩個毛病，就是一、籠統含糊，時代未分；二、斷章取義，不成體系。縱然其中也有不少的驚人發現，總未免支離破碎，不着邊際。因此，現在需要用分派研究的眼光，對於五十年考證的結果，加以檢討。

以下我們仍借用史記殷本紀作爲藍本，把殷代世系分爲四個段落：

第一段　殷代先公遠祖：

帝嚳—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

第二段　殷代先公近祖：

—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成湯）

第三段　殷代先王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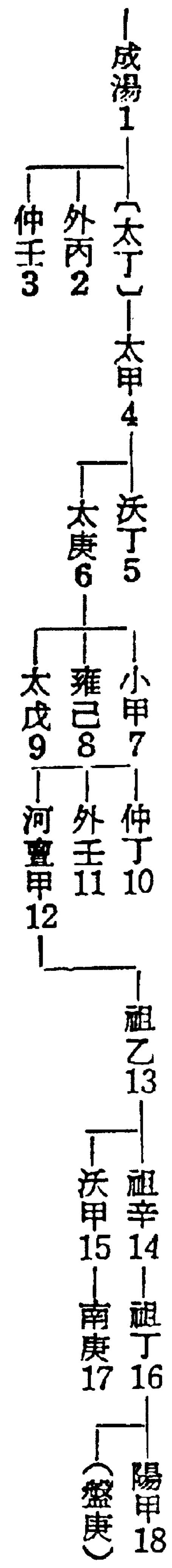

第四段　殷代先王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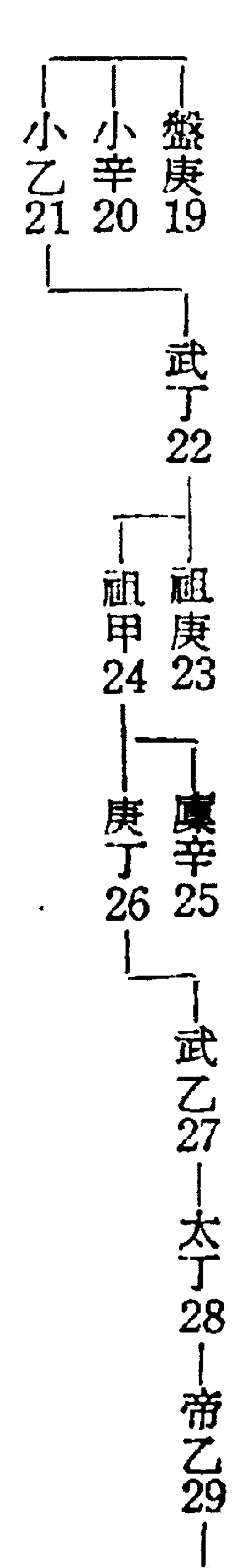

以上四段所列，完全根據殷本紀原文，先公先王之名，採用王國維說。三、四兩段數字，代表卅王繼位先後的次序。

現在把五十年來考訂的結果，分段略述如下。

甲、第一段　殷先公遠祖

這裏需要首先叙明的是分派研究時舊派與新派的關係。所謂「舊派」，是指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五王，和武乙、文武丁（卽殷本紀之太丁）二王；所謂「新派」，是指祖甲、廩辛、康丁（庚丁）三王，和帝乙、帝辛二王。殷代祀典，經過祖甲改革，與前王迥異，至武乙文武丁時，廢棄新法，恢復舊制；而帝乙帝辛時則又廢除舊制，再行新法。明白了殷代祀典的新舊兩派相互起伏的關係，纔可以談到殷代卜辭中所見的世系問題。因爲我們列入第一段的先公遠祖，是只見於舊派祀典中的。舊派史臣貞卜記事，不分事類，祭祀卜辭，不記月名，很難找出「祀典」的系統和所祀先祖間相互關係，因此只能斷章取義，任取一名，以意附會，漫無標準了。

先公遠祖八人，除了五人可以確定之外，其餘的就異說紛紜，見仁見智，各自比附，莫衷一是。分別論述如次：

一、帝嚳。　王國維氏以卜辭中的夒當之，初釋爲夋，考云：

夋者，帝嚳之名。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夋」。太平御覽八十引作逡，史記正義引作岌，逡爲異文，岌則譌字也。山海經又屢稱帝俊，帝俊當卽帝夋，郭璞注於「帝俊生后稷」下曰「俊宜爲嚳」，餘皆以爲帝舜之假借。

嚳爲契父，乃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祀之。魯語曰：「殷人禘舜（韋注舜當爲嚳字之誤也）而祖契」，祭法亦曰：「殷人禘嚳而郊冥」。然則卜辭所記，乃係特祭，與相土王亥王恆諸人同。（觀堂集林卷九）

後又改釋爲夒云：

予疑釋爲夋，今按當是說文之夒。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頁巳，夊止其手足」。（觀堂別集補遺四十葉）

王氏據卜辭「癸巳貞于高祖夒」一則，又考云：

此稱「高祖夒」，按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上二葉）或高祖亥（戩一葉），大乙稱高祖乙（後上三葉），則夒必爲商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卽帝嚳也。帝嚳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俈」。按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俈」爲「嚳」。僞孔傳亦云：「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亳，故曰從先王居」。若書序之說可信，則帝嚳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諸書作俈若嚳者，與夒字聲相近；其或作夋者，則又夒字之譌也。

王氏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首先倡此說，治契學者多從之，其後吳其昌氏作三續考，加以疏證，以帝嚳帝俈帝舜爲一人。郭氏卜辭通纂考釋，也認爲「帝俊與帝嚳固是一人，卽帝舜與帝嚳亦同是一人」。

今按夒字有頭有手有足，與卜辭形相合，王說自可成立。但吳郭二氏雖承認夒就是帝嚳，但只看作是商代的神話。不作爲實有其人，又以爲帝嚳和帝舜是一個神話人物的分化。大部分疑古派史家的見解多是如此的。楊寬氏更對王說加以攻擊，說：

王國維謂夋卽帝俊，既而因證帝俊卽帝嚳，乃又改釋爲夒，謂與嚳音同，又與夋相近，究何所見而云然耶？王氏爲學尙稱審愼，其末流乃舉古史上之問題，一一以卜辭穿鑿附會之，地下之新史料誠較紙上之舊史料爲可

貴，實物之史料誠較傳說之史料爲可信，但考釋必須觀其會通，然後能增高新史料之價値，若任情附會穿鑿，其與僞造新史料，相去僅一間耳。（古史辨第七冊下編）

這段話似乎有一部分道理，但是一定要指斥新史料之合於傳說記載而足以證明古史舊系統的，都是穿鑿附會，就未免門戶之見太深了。

關於帝嚳，以爲不相當于夒的，有楊樹達氏，以爲嚳相當於卜辭中的「羔」（舊釋爲岳），說云：「古音羔在豪部，嚳佶在覺部，二部音相近，羔嚳又皆雙聲也。」楊氏以羔告音近，爲說並不優於王說，而且楊釋爲「羔」，舊釋爲「岳」，也不能作爲定論。

王氏所據稱「高祖」的王亥、大乙、帝嚳三人，都是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的卜辭，這是舊派復古以後新增的稱謂，不見於武丁時卜辭中的。現在大體上說，夒爲帝嚳是可信的，這是殷人的重要遠祖之一，他也是實有其人，不是神話人物。

二、契　以卜辭人名比附契者，計共有五說：

甲、楊樹達說。以王國維釋爲夒字者不爲夒而爲禼。據「說文禼下云古文偰，廣韻云禼殷祖也。知偰契本當作禼。余疑甲文𡆥字殆即禼也。」此說似無確證，後又以從夒從戉之字爲禼，以「禼爲純象形初文，戴其後起加聲旁字也。知者禼與戉同屬古音月部，一也。禼爲古文偰，讀與偰同，殷先王之名。漢書作禼者經傳多作契，偰字從契聲，契字從㓞聲，㓞字又從丯聲，而戉字實從乚聲，乚與丯古音實相同，二也」（皆見所著古文字學研究，湖南大學講義）。

乙、于省吾說。前條楊氏所舉戴字，于氏釋戞，以爲相當於契。云「戞之初文，象人倒持斧鉞，小篆譌省從頁，乃會意非形聲」。又云：「說文契從大㓞聲，㓞從丯聲，丯讀若介。又說文忿忽也，從心介聲，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忿，按今孟子忿作恝。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契字下云，契假借爲㓞，爾雅釋詁契絕也。按戞㓞契古韻並隸脂部，音近字通，例證至顯。戞之讀㓞讀契，一字兩用，音義咸符，益可知戞之當爲契矣。（雙劍誃殷契駢枝校補）

丙、高鴻縉說。于氏釋戞之字，高氏釋襲。以爲「字正象人匿斧於身後走以擊人之狀，應是襲擊之襲之本字。」又云：「契與襲古音同（原注既爲雙聲而韵之相通亦猶之昔之與借，即之與節），契爲殷之始祖，殷人祖契而郊冥，卜辭中既恆見季，不能不有契，而此外無足以當之者」。（油印講義本「殷之始祖在卜辭中」）

丁、董作賓說。以卜辭中的兕當之（見斷代研究例）。

戊、郭沫若說。以卜辭中的萬當之（見卜辭通纂考釋）。

上所舉五說，董說已自撤銷，郭說萬當是地名，釋爲禼，亦誤。前三說，楊氏原以夒爲契，誤，後以戴爲契，與于高二氏意見全合，但三人的解說各異，孰爲正確，尙成問題。楊氏以爲應從戉聲與禼同屬月部，于氏以爲應隸定爲戞，與契並隸脂部，高氏則讀爲襲擊會意字，以爲襲契古音可通，三氏解說不同，而目的皆在附會以同一之字於契，可見考釋卜辭之困難。

今按卜辭中從人首及手足之夒，既稱「高祖」，可能爲嚳，夒音奴刀切，與告音近，其聯繫甚徵耿，姑且維持王氏舊說，以待再行考定。而從夒倒持斧之字，確爲另一先祖之名，也同屬「舊派」的祀典，此字在武丁時，也用爲征伐之義，故楊于高三氏之結論，大可信從，隸定自以作戞爲便。

三、昭明。　以卜辭人名比附昭明的，只有丁山氏一人，丁氏在他的新殷本紀中，以王吳相當於昭明，云：

玄王卒，子昭明立。昭明者，王吳也。初居砥石，再遷于商。

王吳卒，子相土立。（史董第一冊）

在他的附注中，說明了他的考證方法：

襄九年左傳：「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昭元年傳：「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高辛楚辭謂卽帝嚳，嚳在卜辭，有謂卽帝夒者，則閼伯應卽商人之祖。證之荀子成相云：「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于商」。商之爲商，始於昭明，與左傳之說正合，是知閼伯卽昭明。閼從於聲，於于古字通用。春秋有鮮于國者，經傳或作鮮虞。晉書叔虞，字子于。是于虞亦音同字通。虞古文作吳。卜辭常見王吳。以於于虞吳聲音通轉言，當卽左傳所謂閼伯，荀子所謂昭明矣（史董第一冊新殷本紀注六）

丁氏似乎尙能自圓其說，不過，既然閼伯是高辛氏子，高辛又是帝嚳，則在殷本紀中閼伯實相當於契，不相當於契子昭明。所以郭氏在通纂考釋中，列「閼伯」卽等於契。這是一個問題。其次卜辭中王吳的吳字，頭向右側，也可能當釋爲矢（羅振玉氏有此說），不當釋吳。所以此說還未能成立。

四、相土。　王國維氏以卜辭中之「土」當之，說契者無異辭。王氏云：

土，疑卽相土。史紀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之字，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帝繫篇、皆作土，而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馬」作士（楊倞荀子注引世本此條作士），而荀子解蔽篇曰「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躬篇曰：「乘雅作駕」注：「雅一作持」，持杜聲相近，則土是士非。楊倞注荀子曰：「以其作乘馬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或單名土，又假用杜也（觀堂集林卷九）

王氏於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云：「土，殷先公相土也」。又云：「然則卜辭之土，當卽相土」，皆作肯定語。今按祭土均在舊派祀典，新派無之，因相土爲上甲以前的遠祖，王說無可易。

五、昌若。　曾記有人以卜辭中「止若」比附昌若者，忘其出處。（一萍按見於吳其昌三續考）容庚氏以𡿨當之，見於于省吾所引：

容庚謂𡿨爲若字之形譌，以當昌若。（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

胡光煒氏有卜辭中之羔卽昌若說一文，其說未見。但皆不足依據。

六、曹圉。　以卜辭比附曹圉者，有四說：

甲、郭沫若以王吳當之，云：「王吳者，當卽糧圉。史記殷本紀云：「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索隱云「系本作糧圉也」。糧王圉吳，各爲疊韻字。曹字古作𣍘與糧形近故譌也」。

乙、于省吾初以卜辭中「根司」合文當之，取世本「曹圉生根國，根國生冥」，曹圉與冥之間多根國一世，以爲根國與曹圉本是一人，「曹圉糧圉並根國之譌，國又爲司之譌」，洋洋二千言，說極迂曲（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

丙、于省吾後又取消根司說，以卜辭中之「河」當之，仍以與根國相比附，以爲：「根國二字，並屬見紐一等，國字古文作或，或與河並屬匣紐一等，古讀見匣並歸群紐，河與根爲雙聲，古字之通，與其言韵，不如言聲。且曹圉二字，祇圉字與河音近，當以作根國爲是」。說更迂遠。于氏所以委曲附會者，別有原因，見下節。（同上三編）

丁、饒宗頤有昌爲根圉說，（責善半月刊一卷十三期）未見。

以上各種附會之說，未能令人滿意，今皆不取。

七、冥。　王國維氏由王亥王恆的考定，進而推求王亥之父，以卜辭中的「季」當之。云：

季亦殷之先公，卽冥是也。史記殷本紀「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索隱云「世本作核」。卜辭謂之王亥。楚辭天問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恆秉季德」，則該與恆皆季之子，該卽王亥，恆卽王恆，皆見於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爲王亥之父冥矣。（觀堂集林第九）

以王亥證季卽是冥，是王氏的重要發見，治契學者多從之。但于省吾氏於民國三十二年作殷契駢枝三編時，不從王氏，別創異說，以「羋」當冥。著論四千餘言以解說之，爲三編全冊中最吃力的文字。于氏作此文的動機有二，其一，因見有「高祖河」一辭，決定「河」爲殷之先公（胡厚宣氏也持此見解，曾在戰後集序文中提及），其二，因見粹編有「田卒夾土犬

兄犬丂𢦔犬」一辭，遂以「土兄河𢦔」，附會殷先公遠祖的「相土、昌若、曹圉、冥」之四世。不得不曲爲解說。不知此實大誤。近見胡君「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摹有「高祖河」一版，牛胛骨僅缺上端，卜辭甚爲完好。此骨計共有丁卯、辛未、乙亥三日所卜之事，凡九辭。辛未一日所卜者六辭，抄錄如下：

辛未貞：「求禾于岳」（于作𢦔）？（一）

辛未貞：「其求禾于高祖」？（二）

辛未貞：「于河（于作丂）求禾」？（三）

辛未貞：「求禾于高祖，尞五十牛」？（四）

辛未貞：「求禾于河，尞三牢，沉三牛，俎牢」？（五）

辛未貞：「求禾高祖，河，于辛巳酒尞」（六）　寧一一九

很明白的，「高祖」是人鬼，河岳是地祇，高祖省日名，雖未詳何人，當有所指（同書一五九、一六九片，均有「高祖」）。「高祖河」應分爲二，觀（二）（三）（四）（五）四辭，即可知之。（二）（三）是決定是否向高祖及河求禾？第（一）辭是決定了不向岳求禾），所以接着又問（四）（五）二辭，如何祭法。祭法中「沉三牛」的沉字是最可注意的，不是祭河，將向何處去沉？第（六）辭是並舉高祖與河而卜祭之日，辛未距辛巳十日，因爲祭品須用四牢五十三牛，所以需要準備一些時候的。如果只是斷章取義，以「高祖河」爲一詞，豈非不思之甚，並且辜負了這塊完整的骨版？丁卯一辭中皆有父丁，由文法字形看，可以斷定這是武乙時的卜辭。求禾就是求年，和祭祀河岳，都是「舊派」的制度。推之粹編中土兄河岳一辭，也屬武乙時之物。就不必浪費筆墨，搜索枯腸，苦心比附了。所以現在的看法，還是王氏舊說以季爲冥，是較有根據的。

八、振。　從一個「振」字，考證出是「亥」，是「王亥」，這算得王國維氏在甲骨學研究的程途中，最爲驚人的表現。

王氏考云：

按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殷先祖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振世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垓。然則史記之振，當爲核或垓之譌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服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綿臣也」。今本紀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於上甲微者一世，則爲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無疑。卜辭作王亥，正與山海經同。

王氏從山海經和竹書紀年中找到了「王亥」之名，與卜辭完全相合。證明了山海經雖是荒唐不經之書，竹書紀年也不爲世所重，但其中記載的「王亥」，在卜辭中乃確有其人，可見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的，並不是絕無根據，這已足以喚醒一般極端疑古人士好以神話解說古史者的迷夢了。

王氏於王亥之外，又考定「王恒」一人，當爲王亥的兄弟行，不再備述。

楊樹達氏以爲「王亥」之名，乃成湯追尊其先祖之稱，卜辭尚有王恒，王夨皆是，謂「中庸篇曰：「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今王亥、王恒，皆殷之先公而其稱號皆曰王，卜辭記王亥祀典之隆重，與殷先王無異，然則周公追王太王王季之禮，亦因於殷禮矣」（古文字學研究講義），見解極是。

我們把由帝嚳到振，分出爲殷世系中的「先公遠祖」，敍述得嚕囌一點。也就是爲的這八世乃是舊派祭祀所及。舊派祭祀的對象極爲複雜，且不成系統，所以五十年來總是糾纏不淸。比較可以相信的，當如下表。（未可信從之說，皆不列入，仍列史記原文，加以括號）。

夒—夏—〔昭明〕—土—〔昌若〕—〔曹圉〕—季—王亥

乙、第二段　殷先公近祖

從此至第四段，比較可靠，所據的是「新派」祀典，又據帝乙帝辛兩世，先祖先妣多已完備的祀典，所以敍述也從簡要。實在說，這是分派研究的結果，又賴祖甲革新禮制後，新派各王能够認眞實行，這是應該首先提到的。

先公近祖六人，可以說均見於卜辭中，除了與史記殷本紀次序稍有不同，和文字有古今之異外，大致是相合的。略述如下：

一、微。　上甲即微，也是王國維氏所考定。其說云：

殷本紀：「振卒子微立」。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是商人祭上甲微，而卜辭不見上甲。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作主甲微，而卜辭亦不見主甲。余由卜辭中有匚乙匚丙匚丁三人，名其乙丙丁三字皆在匚或コ中，而悟卜辭中數十見之田，即上甲也。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田，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必與其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田中十字，即古甲字，甲在口中，與乙丙丁三字在匚或コ中同意。（觀堂集林卷九）

王氏後又發見田上有一橫及二橫畫者，更證明確爲上甲。

二、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王氏發見上甲時，同時也發見此五世。王氏曾接合劉鐵雲舊藏胛骨一版，與殷虛書契後編胛骨一版，得較完全的卜辭，文爲：乙未酒𢆶品：上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下略）。

於是殷人先公近祖六世，全見於一版，次序井然不紊，足可徵信。至於上甲何以作田，報乙、報丙、報丁之報，何以均作匚，說契者皆以口匚コ爲方，即祭名之祊，史記假報爲之，是報原爲祭名。國語魯語「商人報上甲微」，上甲稱報，與報乙、報丙、報丁稱報相同。又示壬示癸，史記作主壬主癸，示即廟中神位，主爲神主，音義皆通，所以上甲也有「主甲」之稱。

史記殷本紀列報丁於報乙之前，乃是後世傳鈔倒誤，順序自當以卜辭爲準。近人呂思勉氏作先秦史，猶信殷本紀次第，謂王氏「以史記報丁報乙報丙爲誤，其所得先公之次，適與十干之次同，明係作僞者不閑殷代掌故。亦曲說爲諸公生卒之日，湯定祀典時已不可知，即用十日之次追名之」云云，可謂泥古之甚。

今可考定見於卜辭的「殷先公近祖」，即爲：

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唐）

丙、第三段　殷先王前期

此以盤庚遷殷之前爲先王前期，舊說稱之爲商，盤庚以後始稱殷。殷先王分前後兩期，即以盤庚爲界。

前期先王十七人之中，只有仲壬，沃丁二王不見於卜辭，第五期祀典中外丙祭祀的次第，在大甲以後，湯及外丙，雍已、河亶甲、沃甲、陽甲、用字有古今之不同而已，分述於次：

一、成湯。　成湯之名，史記作天乙，卜辭中作「大乙」。天大通用，在卜辭大戊也作天戊，大邑商也作天邑商。齊叔弓鐘銘作「成唐」，卜辭作「唐」，作「湯」者後世假借同音字爲之。舊派祀典在祖庚以前，皆稱「唐」，新派自祖甲始，改稱「大乙」，列入祀典，武乙文武丁復古，但對于「大乙」之名，未復稱「唐」，這是一個特點。說詳殷曆譜。

二、太丁、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太庚。　太丁卜辭作大丁，太皆作大，古今書寫不同。新舊派皆入大宗祀典。外丙作卜丙，卜兆分向內向外，卜引申爲外，即外的本字。在新派祀典中，外丙之次序在太甲之後，下接太庚，無仲壬及沃丁地位，因此中壬沃丁二王，不見於第五期祀典。（論證詳殷曆譜上祀與年，帝乙帝辛時祖妣世次表）由太丁至太庚，其間

祀典的次序外丙在太甲之後，太庚之前，是值得注意的問題，我在「殷代文化概論」（民國卅六年芝加哥大學講義油印本）中會約略論及，茲徵引於下：

「其異者，外丙之次在大甲以下。如「庚子彡日大庚」，其前五日「丙申彡日外丙」，兩辭密接，其間不容有「丁酉彡日沃丁」之地位，其間亦無壬日可以「彡日仲壬」也。「庚子彡日大庚」，必爲「甲午彡日大甲」，故外丙之次乃在大甲後。卜辭中世次，無不與殷本紀合者，獨此爲異。殷人以有子承繼王位者爲大宗，必入祀典；其小宗之入祀者，一爲曾承繼王位，一則曾立爲太子（如祖已）。外丙爲大丁之弟，仲壬爲外丙之弟，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均同。湯時太子爲大丁，大丁死，若復立外丙爲太子而傳位外丙，則外丙應在大甲之前。若外丙未立爲太子，亦必曾繼王位，方能列入祀典也。其繼王位，又必後於太甲，方合祀典之序也。欲解答此問題，不能不求之於孟子一書。孟子稱「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又稱「伊尹放太甲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史記亦以爲先後六年。此六年正合于外丙仲壬之六年。意者湯崩而太甲立，不遵湯法，伊尹乃放之於桐六年，初立太丁弟外丙，二年而崩，更立外丙弟仲壬，又四年而太甲復位。故故事流傳，述太甲而兼及外丙仲壬也。若然，則外丙雖輩次長于太甲，而繼位在太甲既立之後，宜卜辭祀典如是排列也。這不過是對於外丙在五期祀典中地位問題的一種解說，至今猶未有歧見。」

近編商年代，列太甲在位十二年，其中前六年包括外丙仲壬，後六年乃太甲親政，仍本此說。

三、小甲、雍己、太戊、仲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 從小甲到陽甲六世十三王，世數次弟與新派第五期祀典，完全相合。不再一一論述。不過卜辭中以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爲五世的大宗，陽甲一世及其餘各王爲小宗而已。其中有古今異字者，如：

甲、雍己。卜辭作「呂己」，呂卽早期宮字，宮雍音近，在商人稱宮己，後世假雍爲之。

乙、外壬。卜辭作「卜壬」，與外丙作卜丙同例。

丙、河亶甲。卜辭作「戔甲」，戔爲兩戈相向，古戰鬪字，與亶音近。

丁、沃甲。卜辭作「羌甲」，舊誤以羌甲爲羊甲，謂卽陽甲。今按世次，羌甲應是沃甲。或謂沃乃羌之形訛。郭釋爲苟甲，非是。

戊、陽甲。卜辭作「虎甲」，武丁時稱爲「父甲」，新派祖甲時始稱虎甲。虎甲之虎，或加口旁。陳夢家以爲逸甲，郭沫若以爲象甲，皆非是。

這一段的考定，當爲：

```
─唐、(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
            ├─卜丙        └─(沃丁)├─小甲  ├─卜壬      └─羌甲─南庚  ├─虎甲
            └─(中壬)              └─呂己  └─戔甲                   ├─(般庚)
                                                                   └─(小辛)
```

丁、第四段　殷先王後期

這一段的世次名稱，也以新派第五期祀典爲據。八世十二王之中，帝乙、帝辛，在卜辭中爲時王，不見祀典，僅帝辛時稱帝乙爲父乙。廩辛也不入祀典，僅在康丁時稱兄辛，武乙時稱父辛。第五期祀典中如「甲申祭祖甲」「丁亥祭康丁」，兩辭一版密接，知道決無廩辛地位，也無辛日可以致祭他。小宗中有祖己入祀典，祖己爲武丁時太子，早死，他的入祀典與大丁同，不過大丁爲大宗，祖己爲小宗，有所不同而已。

文字的異者：

甲、盤庚。卜辭作「般庚」。

乙、康丁。卜辭作「康丁」或「康祖丁」，明史記庚是康字的訛誤。

丙、大丁。竹書紀年作文丁，卜辭作「文武丁」，也稱「文武宗」，「文武帝」。史記大爲文之訛誤。

由此，可據卜辭以重訂此第四段：

```
─┬─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
 ├─小辛       ├─祖庚  └─(兄辛)
 ├─般庚       └─(祖己)
 └─(虎甲)
```

以上很簡略的把五十年來研究考訂殷代世系的結果，檢討了一下。關於大宗小宗的問題，祭祀先妣的問題，這裏均未暇論及，將於另文述說。從新舊派的觀點看殷世系，我覺得這是現在研究卜辭唯一的途徑，只有從新派的祀典中，才可以考得出嚴整的從上甲以來的世系。如果卜辭中僅有「舊派」的卜祀之辭，這個系統的考證，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我們對於不見于新派的「先公遠祖」，重新考證，似乎並不能存太大的希望。

把史記殷本紀與卜辭的對校之後，有兩點值得我們一提的：

第一、是太史公作殷本紀，所根據漢代流傳的史料，距殷商在一千年以上了，文字正在演變之中，多經傳鈔，自然不免多有錯誤，但是大體上說，這個前後一千三百年的殷人譜系，十分之九又是不誤的，這還不該改變我們對於古代記載的一種不信任態度麽？

第二、是古今文字既多差異，根據殷代晚年爲成定本的先公先王世系譜—第五期的祀典，經過了一千一百年之久，對照漢代流傳的古籍，已經有很多不同。例如：

同音假借者：嚳與夔　契與𡆥　報與方　主與示　湯與唐　雍與宮　亶與戔

古今異體者：太與大　仲與中　祖與且　外與卜　盤與般

殷代王室世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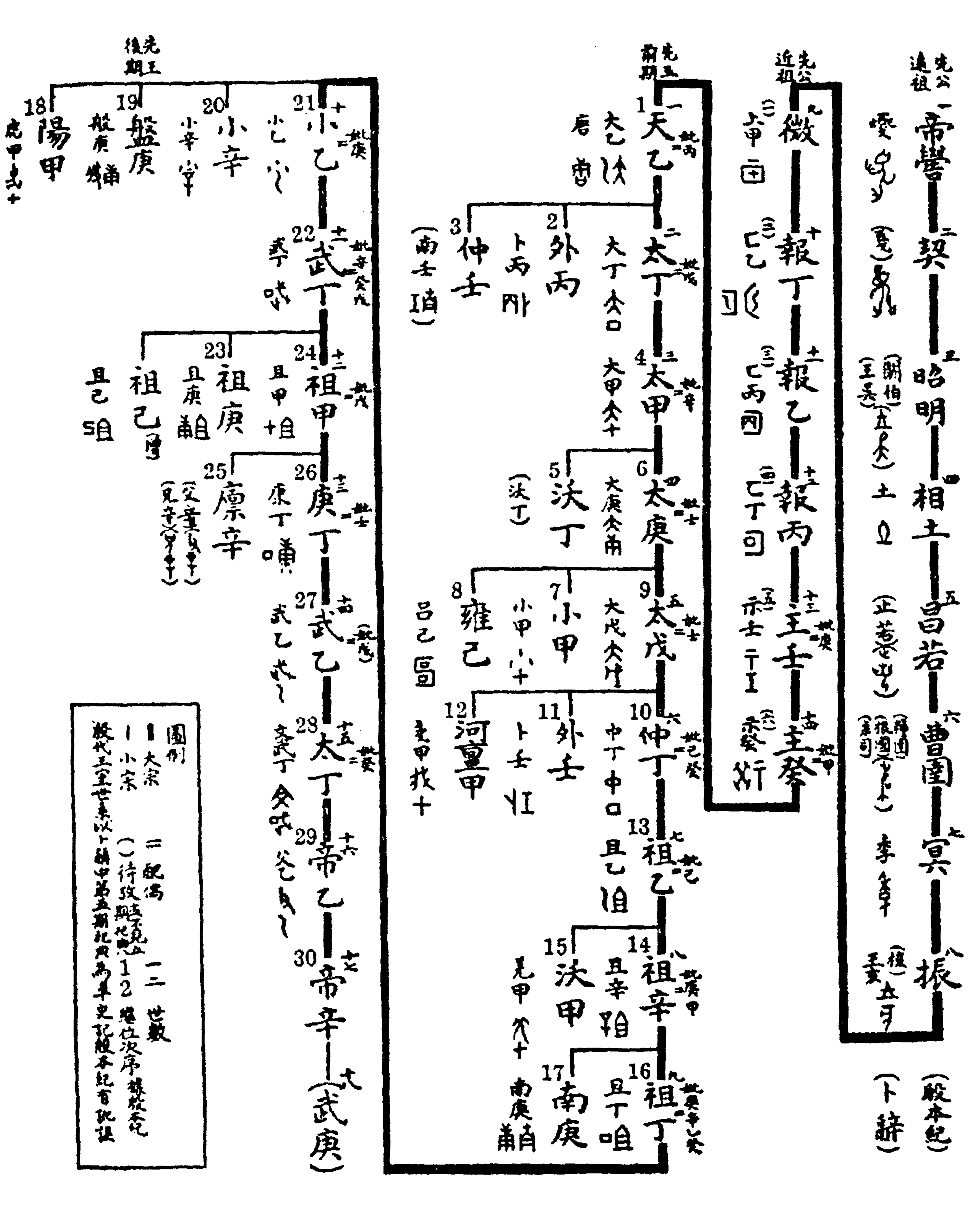

字形訛變者：振與亥　冥與季　天與大　沃與羌　陽與虎　庚與康　大與文

計殷世系所列者才共有四十五人，除了不見卜辭和未能考定者七人外，見於卜辭者共爲三十八人，其中無上列三項問題的，只有土小甲南庚小辛小乙武丁武乙七人而已。這足見研考古史的不易。用地下新材料以對證紙上舊材料，問題之多猶且如此。那末吾人之看待我們的文化遺產古籍，應如何的加以珍惜，愛護，而審愼研究它呢？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殷代的革命政治家

董作賓

這是一位埋沒了三千一百九十五年的革命政治家，殷代成湯以後第十二世，武丁子，祖庚弟賢王祖甲。

中國的上古史資料，實在是貧乏極了，殷代就是一個例子。我們的正史，司馬遷的史記中一篇殷本紀，包括了殷代六百四十年，共寫了二千八百零三個字。其中從盤庚遷殷至帝辛亡國，包括着殷代後期的二百七十三年，纔祇有一千三百三十三字。尤其是祖甲，太史公祇下了兩個字的評語，就是說他「淫亂」。還是太史公根據了國語，其餘見於尙書的無逸篇，見於今本竹書紀年的，也都寥寥無幾。在今天，可以說殷代歷史，幸運的得到了一大批地下的史料，就是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據胡厚宣君誇大的估計，說是甲骨出土的總數不下十六萬片，每片平均以十字計，就有一百六十萬字。客氣一點，給它打一個一折八扣，也有十二萬八千字，這只包括了二百七十三年，與史記一千三百字相較，已經是多了一百倍。甲骨文可以補充訂定殷代的歷史，這是當然的。百分之一的舊史料，經過三千多年傳述，抄寫，刊印，不免訛誤多端，而百分之九十九的新史料，又都是當時殷王室的太史親手書契的眞跡，它們的價値，眞是不能相比的。

現在且把祖甲的新舊史料，約略分述於次。

一　紙上材料中的祖甲

在史記殷本紀裏，有以下的記載：

> 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

國語周語：

> 玄王（契）勤商，十有四世（太乙）而興，帝甲亂之，七世（帝辛）而殞。

韋昭注云：

> 帝甲，湯後二十五世（計入太丁）也。亂湯之法，至紂七世而亡。

很顯明的，太史公根據國語周語。把亂字上又加以「淫」字。淫字義爲浸淫，久雨謂之淫雨，史公爲行文之便，把亂的單詞改爲淫亂複詞。到後世，明朝人寫了一本商史演義，極力發揮淫亂二字，眞是荒謬之至。

尙書無逸篇中，分明周公講到了祖甲。在稱述殷王中宗（太戊），高宗（武丁）之後，接著說：

>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祖甲之下，十三經注疏本尙書注疏有孔氏傳云：

> 湯孫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在桐三年，思集用光，起就王位，於是知小人之所依依仁政，故能安順於衆民，不敢侮慢惸獨。

這是尙書的古文家解說，把周公所稱的祖甲，認爲是太甲。司馬遷史記中「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司馬遷又嘗「從安國問故」，見於漢書儒林傳。所以他不把無逸中的祖甲，認爲武丁子祖甲。其實漢代今古文兼通的大經師鄭玄，已有異議，見於孔穎達正義所引：

> 鄭玄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

鄭玄稱述之故事，未詳所本，故孔氏引之，加以辯駁。又稱「王肅亦以祖甲爲太甲」，可知古文家均有同一論調。孔傳以爲太戊、武丁、祖甲（太甲）之次序，乃是「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究屬勉強。馬融也以爲此祖甲爲武丁之子，與鄭玄所述故事略同，這是最合理。

今本竹書紀年對於祖甲的紀錄，僅列七條：（一）元年丁巳王卽位居殷。（二）十二年征西戎，冬，王返自西戎。（三）十三年西戎來賓。（四）命邠侯組紺。（五）二十四年重作湯刑。（六）二十七年命王子囂王子良。（七）三十三年陟。今本紀年乃明人雜纂史乘，重新編定之書，未盡可據。若以尙書無逸和國語周語兩種矛盾的記載相較，在甲骨卜辭中却又有線索可尋。卽一種說法是祖甲乃變亂先王法度。另一說法，是祖甲爲殷代賢王。這和卜辭中所表現祖甲爲一位具有革命精神的政治家，正相吻合。因爲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政黨分爲兩派：一爲舊派，祖庚以前屬之；一爲新派，自祖甲始，廩辛康丁屬之。至武乙文武丁後爲舊派，帝乙帝辛復爲新派。這新舊兩派政黨，互相起伏，前後四次。到了周室，兩黨政見，均爲周人所接受，以成周代初年文質彬彬之盛。因爲祖甲是革新的黨魁，新派政黨當然稱其「賢」，舊派政黨當然斥其「亂」。舊史料中兩種不同的評論，其原因不外乎此。以下且述祖甲革命的新資料，見於卜辭中地下材料。

二　地下材料中的祖甲

因爲近二十年斷代研究的結果，對於甲骨文字，可以區分出來那一些是屬於祖甲時代的，並且可以把祖甲時的禮制，和其餘各王作一個比較。分論於次。

一、革命工作第一件事先從自己本身做起

殷代的國王，是封建時代統制全國諸侯，中央政府職權地位最高的一位領袖人物，普天之下，率土之濱，都是他的領土，都是他的臣民。所以古人說：天上沒有第二個太陽，地下的民間也沒有第二個君王。殷代的君王，確是如此，他們

小的時候身爲王子，稱「子某」，子下有一個私名：立爲太子，稱「小王」，意思是年幼的候補國王。登了共主的寶座，就只單單稱「王」，晏駕以後，入宗廟爲神，享受祭祀，用他的忌日甲乙丙丁十干爲他神主之名。單說在卽位以後，晏駕以前，名子只叫作「王」。這個王字，在甲骨文中，從盤庚到帝辛，經過了十二世代，都同樣只叫作「王」，就可見他們稱「王」之時，地位是如何的尊榮而崇高了。在許多新史料中王的自稱，常說「余一人」，歷夏、商、周三代，相沿不改，只有天子纔能如此稱呼，也正是代表著「民無二王」的意思。

王字是怎樣創造出來的？這應該推求到遠古去。漢代的篆文作王，和現在的楷書相近。說文解字：「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這都是據兩千年前的字形解說的，三千年前的商代，王字的寫法就不如此。在甲骨文中王字有過三次演變，祖庚和他以前的時代，是寫作太的，從祖甲起，上面加一橫畫作丟，武乙、文武丁，恢復了太形，帝乙、帝辛，仍加一橫作王，已和篆文接近了。我們如果再推上去，象形字都比較原始，象古金文中的舊所謂「文字畫」。古王字究竟像的是什麼？這問題近來解決了，它乃是像一個人的正面端坐之形。以前徐中舒氏作「釋皇王士」，有此主張。近來比較應些象形文字，他們的男人作[illegible]，和甲骨文(太)字相似，是人的正面立形。他們的坐字作[illegible]如甲骨王(丟)字，是人的正面端坐形。甲骨文大字王字，都不畫頭顱，這是在商代文字進化到用線條作符號的關係。甲骨文中側面立形的人字，坐形的卩形，也都是不畫頭的，線條就代表了上有頭顱，是同樣的道理。明白了這一點，就可以知道，祖甲爲什麼在卽位之初，第一件事是把王字的舊寫法太改寫作丟的道理，在王者正面端坐的形狀上，加上一橫，這不是毫無關係的，祖甲以爲王字既然代表的是一國之主，地位尊嚴的王自身，就不應該不加冠冕，光了頭坐着。他本來主張改革一切的禮制，在卽位之初，就已經胸有成竹了。所以卽位的第一天，第一件事就是曉諭群臣，他將是一位政治革新的國王，現在先從自己的名子「王」字做起，以後凡寫王字，頭上須加以橫劃，以代表王冠。這是他第一個革命工作，先從自己本身做起的。從此甲骨文中就沒有科頭的王字代表祖甲所稱的王了。這雖然是一個字，一筆一劃的小事，就可以看出祖甲是一位何等睿智賢明之主，他注意力的精密，及於一筆一劃，他意志的堅强，言行的一致，在如此細微末節上，都毅然決然改革實行，何況其他的國家大事。

二、考驗太卜的「卜王」問題

占卜這種事情，用現在的眼光看，確切是一種迷信。在古代記載中，職掌卜事的太卜，常常仗着他們是抱着絕技神秘的專家，就可以上下其手操縱一切。要燒出一個正面吉的卜兆，或反面的凶的卜兆，在他們眞是易如反掌。我們研究殷代的卜兆，向上的，向下的，有枝的，無枝的，都可以注上一個「吉」字或「大吉」，令人莫名其妙，如果再追問下去，太卜可以說，這種吉凶的判斷，乃是心與神會的靈機，不能與俗人說的。現在看是如此，三千年以前又何嘗不如此。灼骨見兆，在山東城子崖黑陶遺址中已經有了，那是新石器時代，無疑的是在商以前。用骨用龜去灼兆占卜，起源是不可考的。在商代當然自成湯以來就有，至於書寫契刻文字，記載所問的事，如甲骨上的卜辭，至少可以說是盤庚遷殷時就有了。祖甲卽位時，年齡應該是三四十歲，當他幼年時，大哥祖己已死了，二哥祖庚將要立爲太子，因爲父親武丁歡喜他的才幹，想立他爲太子，那時他至少是二十歲左右的人了。到武丁崩，祖庚立了七年之後，他才卽位，在位三十三年而崩，崩年總在七八十歲時。所以在他未卽位之前，曾逃至民間，是必到處游行，作過訪問考察工夫，所謂「久爲小人」，就可知他曾在民間生活之久。一位成年的聰明人，他常常看到太卜們在灼龜看卜兆，太史們在刻字記卜辭，總會覺得占卜一事是不大可靠的。不過這是當時國家相承已久的制度，不能說馬上就把他全部廢棄。基於這種心理，當祖甲卽位之初，他是時常親自考驗太卜的，留下來的史料，就是現在所談的甲骨文中的「卜王」記載。

卜王的記載，是在龜甲或牛胛骨的斷片上常見的，如「乙丑卜王」（錄一八九骨）一類，這是太史所寫所刻的，上三字是記卜之日，卜之事。照例，太史要記太卜每一次的占卜，刻着「某日卜」三字。下一字是問卜的人，在國王親自問卜時，所以記的一個「王」字。這一類的例子非常多，幾乎從甲子到癸亥，六十個日子，沒有一天不有「卜王」的片子。有時在京都，有時又有外面，隨時隨地，都有此類。這類片子，顯示着王來問卜而並不說出所問的事情，在太卜不敢不卜，在太史不敢不記。殷虛卜辭，歷代都有王親卜問的事，但是必記上所問之話。祖甲時的卜辭，如「丙子卜王貞：『其有禍』？在正月。」這是太史所記祖甲問卜，較完整的卜辭，意思說在正月丙子這一天，國王祖甲親來占卜，大卜灼骨見兆之後，王就問了一句「將有災禍嗎」？如果他這次不問，太史祇能寫刻上面四個字，就是「丙子卜王」。關於卜王，以前有人推測過，以爲：卜王就是「卜嗣王」（見王襄氏殷契徵文考釋典禮）。或者說「卜王是選擧嗣王的決定，如同用抽籤的方法一樣。」（見馬元材氏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這都看錯了。如果卜嗣王，決定嗣王選擧，就不應該祇見於祖甲的時代，其餘的王卻是都不占卜。

河南博物館在民國十八年發掘過小屯村北地，所得甲骨以第二期卜辭爲多。後來印行了一本甲骨文錄，共收卜辭九百卅片。其中祖甲時卜王的片子就有九十七片。見於別的書的，偶然也有，但不太多。普通「卜王」的片子，都很簡單，有時在卜兆旁邊記著數字，如錄一八二「甲辰卜王」一行共有七次，皆記數字，但最多不過十次。一版牛胛骨上，兩邊兩排距離勻整的許多卜辭，全是「卜王」了，最下最初的卜王之下，有的記上「在師某卜」的，有的記上「在幾月」的。有時候祖甲在前後兩天，繼續着考驗太卜，例如「丁亥（卜）王，戊子卜王」（錄二一七），「壬寅卜王，癸卯卜王」（錄二三八），「己巳卜王，庚午卜王」（錄二四一），「乙酉卜王，丙戌卜王」（錄一九三）之類，這證明祖甲幾乎是天天在做這種神秘工作。據所記的月名，干支，又似乎不全在一個短時期之內，至少須在祖甲卽位的初年。

何以知卜王就是考驗太卜？這可以擧以下兩片爲例。

胡厚宣編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四八三片：

甲寅卜王　一　甲寅卜王　二

乙卯卜王曰貞：「翌丙辰，王其步自隻」？　一

乙卯卜王曰貞：「于丁巳步」？　二

我們看，在甲寅這一天，祖甲親自問卜，他命太卜灼骨見兆，但他不說問的事情，太卜看了卜兆，當然要報告是吉是凶，祖甲也許是點頭或者搖頭，有所表示，太史是照例寫刻四個字「甲寅卜王」，濡墨執筆，靜待國王說出他問的事情，再寫再刻，但是他不響了，兩次都是如此。其餘許多次也都曾如此，太史早已知道這是新王的脾氣。這一天他只問卜二次。到了第二天乙卯，王又親來占卜了，在第一次灼骨見兆之後，太史記上「乙卯卜王」之後，他開口了，說：「我要卜問明天丙辰我從隻出發？」太卜看了卜兆，必然說「明天不好」，於是祖甲命再卜一次，卜完，他說：「問改在丁巳出發如何？」這一次結果也許是吉的。從這一塊骨版，可以看出來太史所寫「曰貞」二字的情形，是記着乙卯日占卜，是王叫卜的，照例寫「乙卯卜王」四字。忽然王說話了，說出要問的事，是「明天丙辰王將要從隻地出發，好不好？」所以記着「曰貞翌丙辰王其步自隻？」第二卜也是如此，太史必感覺到特別，這一次我王可說了話了。

另一片見甲骨文錄第一七八片。這是牛胛骨的全版，左邊一行由下至上，共有七辭，右邊由上至下，共有三辭，卜了十次。中間又有一辭，文如下：

癸未卜王（單行）在四月　癸未卜王（以下皆雙行）　癸未卜王　癸卜未王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牛胛骨左邊七辭，每辭王字另行，左行，每段長約三公分）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貞：「其雨」？（右邊，皆下行）

癸未卜行貞：「今日至於翌甲申，不雨」？　二（骨中部，佔四行，文左行）

四月癸未這一天，祖甲接連着親自問卜了十次，九次不說話，到第十次，他問了一句「將要下雨嗎」？大概太卜的答案是「不下」，他又告訴太史行說：你再問一次「這兩天是不是都不下雨」？於是又有行貞的一段卜辭。卜兆旁注「二」，因

爲王所貞是正面，算作第一次（賓是癸未的第十次，皆未記數字），行貞反面算是第二次了。

看以上的例子，可以知道凡是寫「求日卜王」的，是王不說話，不說他問的何事。「卜以決疑，不疑何卜」？祖甲是一位聰明睿知的皇帝，爲甚麼不明白的表示他所貞問的事，使太史們都不敢問，又無法記錄。在祖甲不肯說出來的疑問，恐怕只是考驗太卜所作的判斷，是否可信而已。在祖甲時代占卜的事項忽然少了，必與這許多次「卜王」記載的神秘故事是有關係的。

三、改革曆法中的置閏制度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和氣候曆象關係極爲密切。尙書洪範的五紀是「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堯典稱「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論語有「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古代帝王是無不注意到曆數而以「觀象授時」爲國之要政的。我國天文科學發達最早，天文學的應用，見於曆法。孔子嘗說「行夏之時」，春秋時晉國仍用夏正，可見「夏時得天」，民間沿用已久。現在經新資料證明的，殷代曆法確是以建丑之月爲正月，周代是建子，夏代是建寅，三正的存在，毫無問題，且和古史記載是相合的。商代從湯放桀改革夏正建寅，以建丑爲正月，終殷商之世，是無所變更的。建丑月必含有小寒節氣，今在殷曆譜中：武丁三十年（西元前一三二〇）的「一月」，乙巳朔，十二日丙辰小寒。帝辛十一祀（西元前一一六四）的「正月」丁酉朔，六日壬寅小寒，皆爲堅强的證據。殷代所行用的是合於天行的四分術。祖甲主張改革的乃是置閏的制度，並不影響到曆法的本身。在祖甲以前，置閏是在有閏年的年終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這種辦法，有時候必致太陰月的月名，和太陽年的節氣月，相差至四十天。本來差至三十天，就該置閏了，置閏在年終，必相差多於一個月。因爲舊的制度，把一年月名，從「一月」到「十二月」，看作一個年的固定組織，不能打破此種組織，所以把閏月擺在最後第十三個月。祖甲深明曆法，知太陰和太陽年的節氣月，差至一月，卽應置閏，不必待至年底，所以在他卽位之後，就廢去「十三月」之名，把閏月置於當閏之時，如應在六月，卽重一六月。又因如此便打破了固定年一年至十二的月名，於是把第一個月不叫「一月」而叫「正月」，意思是修「正」了曆法的第一個月。祖甲這種改革是很顯然的，如殷曆譜閏譜四所舉的一版卜辭，就是一例。

癸丑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癸亥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癸酉卜大貞：「旬亡𡆥」？

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六月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

癸卯卜貞：「旬亡𡆥」？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七月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佚三九九）

這一段卜辭，都是卜旬的，共殘存八段。是一塊牛胛骨的左邊。由下而上，次序微有紊亂。月名也不是全部記入的。但是注有「六月」的，從癸丑到癸未，共佔四旬，不爲一個月所能容，所以我認爲是祖甲改閏後的一次閏六月。今推祖甲元年是西元前一二七三年。此閏正當在祖甲六年，把六年的曆譜排列對照如下：

祖甲六年　正月建丑大辛未朔

二月建寅小辛丑朔

三月建卯大庚午朔

四月建辰大庚子朔

五月建巳小庚午朔

六月建午大己亥朔　癸卯五日　＊癸丑十五日　＊癸亥二十五日

六月閏小己巳朔　癸酉五日　＊癸未十五日　癸巳二十五日

七月建未大戊戌朔　癸卯六日　＊癸丑十六日　癸亥二十六日

八月建申小戊辰朔　癸酉六日　癸未十六日　癸巳二十六日　（有＊者月名見卜辭）

殷代的曆法是以無節之月爲置閏標準的，此年後六月十五日癸未夏至，爲節氣月午月的中氣，而午月節芒種在上月三十日戊辰，未月節小暑，在下月二日巳亥，本月無節氣，爲殷代最標準之閏月，若在祖庚及其以前的舊制閏法，本年就必有「十三月」了。

至於舊制的「十三月」閏法，可以武丁二十九年爲例。這一年十二月的十五日庚申有一個月食，下月卽「十三月」，再下月爲三十年之一月，均詳見殷代月食考和殷曆譜，這裏不再詳述了。

四、月名上冠一「在」字加强了太陰月與干支紀日的聯繫

干支紀日法有獨立性的，在殷代始終保存着獨立性的就是卜旬的制度，每旬最後一個癸日，必占卜國王下旬十日的無有災禍，稱「旬亡禍」？或「王旬亡禍」？在舊派，還用著一種長過一個月以上的干支計算法，例如武丁時的「三旬有六日辛（亥）」（武丁日譜），「五旬有三日庚申」，「九旬有一日丁（未）」，「百日有七旬有口（日）」（以上俱見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八葉）。祖甲把這種計日法廢除了，把紀日的干支，容納在每一太陰月之內，不再獨立計算。凡上有干支，下有月名的卜辭，必於月名上加一「在」字。例如：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佚九〇六）

云在五月，加强了殷正五月的太陰月之內包含有癸亥同乙丑兩個干支紀日。也可以說癸亥和乙丑這兩日，皆「在」五月。這種辦法，祖甲初改制度時，太史們往往會注意他事，忘却寫「在」字了。如上節所舉的一版太史大兄都忘了。有時一版中一半有，一半沒有。這些都應該是祖甲初改制度時的事。可是爲太史們所不敢忘記的，却是王字的寫法。

以上所改革者，都是和曆數有關的，再列簡表對照如下：

舊制度	祖甲的改革
閏月稱「十三月」，置於一年之終。	廢「十三月」之名，閏月置年中，重一個月名。
每年第一個月稱「一月」。	每年第一個月改稱「正月」。
干支計日數獨立成一系統。	廢干支獨立計數制，以干支繫於月，月名上加「在」字。

五、重訂祭祀的大典

這是祖甲時代的一件大事，是他對於祖宗留下的祭祀制度一個重大改革。

祖甲以前，所謂舊派的祭祀大典，我們從卜辭中可以看出是相當的龐雜而混亂的。祭祀先祖先妣，在宗法制度已臻完備的殷代，當然是一件國之大事。「事死如事生」，原是孝道，所以卜辭中祭祀的卜辭要佔着極大的部分。年代久了，受祭祀的祖妣日多，每一位應該致祭的種類也日益繁多，祭祀又沒有一定的辦法，尤其是日子不能預先知道，必須向祖先先卜問請示。舉一個舊派的例子，例如酒祭太甲，第一件事，先卜在那一個甲日，請太甲回到宗廟來吃酒，殷虛文字乙編有一片，正面刻着：

丙午卜，爭貞：「來甲寅，酒太甲」？（乙六六六四）

這是問在下一旬甲寅請太甲吃酒，可以不可以。照例是有問無答，大概卜兆是吉的，甲寅是可以舉行的。可是在這塊龜

腹甲的背面，史臣爭却又記上一段說：

九日甲寅，不酒，雨。

我們知道因爲下了雨，到了第九天（從丙午算起）甲寅這一天沒有去酒祭太甲。因下而雨不舉行，不能就算了事，當然還需要再等一個甲日，再卜問一次，如果不吉，仍要再問，到舉行了酒祭爲止。一位祖先就如此麻煩，許多位祖先將如何？一種祭祀如此，許多種祭祀又如何？祖甲作王子時，是親自經驗過的，他對此早會感覺到頭痛，現在輪到他主祭了，他就不能不下一個決心，重新訂定祭祀先祖的制度了。

祖甲改革祀典的辦法，今仍以太甲爲例。祖甲時，先公自上甲起，上甲以前，不入祀典。上甲以下，一世一人爲大宗，大宗祀其配偶，小宗以曾繼王位者爲準，依其繼位先後次序，列入祀典。大乙在舊派稱「唐」，祖甲改從神主之名，稱爲「大乙」，以便依十干之序排定祭日。經過如此有計劃的整理祀典，以彡、翌、祭、壹、劦、五種祭祀爲骨幹，每年祭祀一週。五種以外各種祀典，亦多附麗舉行。自此以後，對於先祖祭日，不再問卜，均有預先排定之日程。例如太甲的彡祭，乃是以鼓樂彡祭太甲，有一次彡太甲的日子甲辰，是排在祖甲十一年的五月五日。此見於LP七八片：

癸卯卜王貞：「旬亡囚」？在五月。甲辰彡太甲。

像這樣在卜旬之日，附記次日排在祀典上的「甲辰彡太甲」，提示注意，以免明日遺忘。彡祭太甲已派在次日甲辰，自然就不再占卜祭日，也不會再改期了。

如此辦法，僅見於新派，在第五期也是如此。例如珠一四三二：

癸亥王卜貞：「旬亡囚」？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太甲。

也同樣附記彡祭太甲的甲子日，在癸亥卜旬之下。這個甲子，乃是帝乙四祀的五月二十六日。上舉的五種祀典，到了帝乙帝辛時代，每年彡翌單獨舉行，各十一旬，祭壹劦聯合舉行，共十三旬，加開始有「工典」一旬，合共卅六旬，約等於一歲的日數，所以到了第五期的帝乙時才稱一年爲一祀，王的第幾年，稱爲「惟王幾祀」。

未經祖甲改定時的祀典，上甲以下的先祖，僅祭大宗，不祭小宗。上甲以上的先公遠祖，如夒、如王亥、王恆之類；先臣如黃尹、咸戊之類，自然神如河岳、社之類，舊派均有祭祀的卜辭，新派却都沒有了。

祖甲的改革精神，非常堅强，他毅然決然廢除了先公遠祖，山川社稷和先臣們的祭祀，修訂了上甲以下先公先王先妣的祀典，使殷代舊派混亂龐雜的祭祀，成爲一種極有規律，極其整齊嚴肅的典禮。可是因爲這，舊派的老史臣們，當然要批評他是破壞擾亂了祖宗法度的。

六、廢除迷信過甚的卜事

爲了祖甲會在即位之初，親自考驗過多次太卜的判斷卜兆吉凶，他自己對於占卜的信心，不免有所動搖。他又爲了維持國家占卜制度的尊嚴，不能不依舊把例行公事付之占卜。例如「卜旬」，是表示著重視王躬的安全，「卜夕」，是國王出行巡狩時必需每夜要做的卜事，他當然都是一仍舊貫的。至於祭祀、征伐、田獵、行止，例行的卜事，都還照舊有的。

祖甲特別廢除的幾種卜事，都完全不見於卜辭，這是消極的改革，就是卜疾病、卜求年受年、卜死亡、卜求雨求啓、卜日月食、卜有子、卜生育、卜夢等等。

這些是常見於舊派卜辭中的，例如武丁時，生了任何的疾病，以爲是先祖先妣在作祟，對於「王」所給予的懲罰，叫作「壱」也叫作「祟」。如

己未卜爭貞：「王亥祟我」？（乙五四〇三）

貞：「上甲祟王」？（林二、三一、五）

乙亥卜王貞：「……太甲其壱我」？（錄二五〇）

貞：「祖乙其壱王」？（乙三一八六）

貞：「高妣己弗壱王」？「高妣（己）壱王」？（三四二九）

貞：「子漁體惟母庚壱」？（庫四八一）

貞：「疾齒不惟（父）乙（壱）」？（鐵一九二）

武丁時此類卜辭極多（詳見嚴一萍殷契徵醫），不再列舉。卜生育的，如：

「婦井有子」？（拾三、十一）

壬辰卜㱿貞：「婦良有子」？（乙二五一〇）

庚子卜㱿貞：「婦好有子」？三月（鐵一二七、一）

甲申卜㱿貞：「婦好娩，不其嘉」？三旬有一日甲寅娩，允不嘉，惟女。（乙七七三一）

殷人以生男爲「嘉」，生女爲「不嘉」，婦好乃武丁時的后妃。有時武丁也爲他的兒婦卜生育，如：

丁亥卜亘貞：「子商妾孟娩，不其嘉」？（粹一二三九）

疾病的發生，在自己飲食起居的不愼，與先祖先妣何干？婦女生育之事，生男育女，皆出於自然，何必求神問卜？祖甲時都廢棄不舉行了，這是最有道理的。祖甲時，不是就無人生病，無人生育，只是不去占卜而已。至於下列各項，不再舉例。日月食是天象，可以對證曆法朔望，何關於人間吉凶禍福？求年受年，乃所以希冀五穀豐登，其實農業方面，全在人事，所謂「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何必坐待豐年，妄求僥倖。夢是幻境，何必認眞，天氣晴雨，本於自然，都不必求之占卜。凡此種種卜事，是武丁時代多有的，但皆不見於祖甲時。可知祖甲對於占卜，維持了例行公事，廢除了特殊迷信，這種革命精神，在三千年以前就有了，眞是難能可貴的。

七、祖甲的維新精神

若把甲骨文字分爲五期，再把第二期祖庚、祖甲的卜辭分開來，馬上可以看出祖甲時有許多特殊情形來。現在試以第一期武丁時舊派，與第二期祖甲時新派相比。

甲與骨的使用，書寫契刻文字的風氣，舊派和新派是迥然不同的。舊派太史的作風，散漫無紀，卜辭的行款文例，極端放任，在一塊大甲或大骨上，疏疏落落，寫上幾行大字，契刻之後，又塗以硃紅，美觀是美觀了，其如浪費甲骨何？新派太史的作風就不然，都是十分謹飭的，骨版上左右分爲兩排卜辭，龜版上全版勻分若干方塊，工整的小楷，整齊的段落，都是一樣的。舊派甲骨混用，卜事紛雜，毫無程序。新派則用骨用甲，分爲卜旬、卜夕、卜行止、卜祭祀、卜田獵，各歸一類，秩然不紊。舊派灼龜，于地位漫無限制，新派則均有預定計劃，一卜所佔地位，有一定範圍，兆與兆之距離，長短如一，貞卜刻辭先後，依照固定次序，朗若列眉。凡此種種新舊派之異，皆屬一望可知者。不但武丁與祖甲時爲然，後來復古的舊派如武乙文武丁，改進的新派如帝乙帝辛，在甲骨文上來表現，仍然是如此。可知，凡此皆當與時王有關，並不是各朝太史所敢專擅自主的。由此足見祖甲時代，必能使庶政刷新，百工振奮，就是占卜龜骨的小事，國王也時常親臨視察，指示各方面改革進行之道，所以才能有此特殊成績的表現。帝乙帝辛時代，也當是如此。

祖甲時的地下新史料甲骨卜辭，本來算是很少的，略舉其中的一部分有如上述，已多於紙上的舊史料，不知已有若干倍了。將來甲骨學最後的研究結果，當能更詳盡地寫出祖甲這位賢王政治革命的精神來。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於平廬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論中國古今親屬稱謂的異制

芮逸夫

小引

中國的親屬稱謂制，因爲古、今的不同，迷惑了好些位中外的學人。親屬研究的前驅者美國莫爾甘氏（Lewis H. Morgan）以爲中國親屬稱謂制屬於類分制（Classificatory system）中的都蘭型（Turanian），而它和馬來亞型（Malayan）分歧之處却多相關聯，(註 1)英國威爾金生氏（H. P. Wilkinson）認爲中國的親屬稱謂，依莫爾甘氏所謂類分制的意義說，並非類分的，而是叙述的（Descriptive）。(註 2) 國人馮漢驥氏却說中國親屬稱謂制既是類分的，又是叙述的。(註 3) 美國羅維氏（Robert H. Lowie）以爲照他的親屬稱謂制四分法（詳下文），如不屬行輩型（Generation type），便屬二分合併型（Bifurcate merging type），(註 4) 墨獨克氏（George Peter Murdock）又說是或屬二分合併型，或屬二分旁系型。(註 5) 以上五家顯然是沒有認識清楚，所以只能含糊其詞，或作模稜兩可之說，惟國人陳某（T. S. Chen）和施愛客（J. K. Shryock）二氏合作中國親屬稱謂一文（並把爾雅釋親譯成英文），認爲應屬於二分旁系型。(註 6) 克羅伯氏（A. L. Kroeber）也同意二氏之說，(註 7) 但都沒有分辨古今的異同。作者在伯叔姨舅姑考一文，曾確認中國親屬稱謂制有古今之別，古制應屬於羅維氏所謂二分合併型，今制則屬於二分旁系型。(注 8) 惟僅約略的一提，論述未詳。本文則擬作較詳的探討。

親屬稱謂制的分類，自莫爾甘氏以來，都是以尊卑各一輩的血親稱謂爲準據，把

(註 1)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Vol. 17, 1870, p. 413.

(註 2)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China, 1926, p. 206.

(註 3)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no. 2, 1937, p. 269.

(註 4) Relationship Term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47 ed., Vol. [illegible], p. 36.

(註 5) Social Structure, 1949, p. 237. (Table 66, Aunt Terms, 如按 Niece Terms, 則屬二分旁系型。)

(註 6) Chinese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4, 1932; p. 627.

(註 7) Proces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5, 1933, p. 155.

(註 8)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本，民三十八，頁 192—195。

直系血親和旁系血親的稱謂來作比較，依它們所表現的尊、卑、親、疏及性別等等現象，來分別親屬稱謂制的類型。(註 1) 下文即以此爲基礎，先依次論尊、卑、各一輩的血親稱謂，而後再作中國親屬稱謂制類型的探討。

一　尊一輩的血親稱謂

中國人對尊一輩的直系血親，男性稱父，女性稱母，自古已然。我們且在殷虛卜辭中來看，例如：

殷虛書契前編 (註 2)（卷一頁二五）：『貞：疾齒，御父乙。』

據董作賓先生說，這是武丁時的卜辭，(註 3) 武丁之父是小乙，由武丁主祭，所以稱爲父乙。可知『父』爲殷人對生身的男性親屬之稱。又如：

殷虛書契後編 (註 4)（卷上頁二五）：『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

據羅振玉氏說，這也是武丁時的卜辭。父甲、父庚和父辛，即陽甲、盤庚和小辛，皆小乙之兄，武丁的諸父。(註 5) 王國維氏云：『父者，父與諸父之通稱。』(註 6) 其說甚是。可知殷人對諸父是同稱爲父的。所以又有『多父』之稱，例如：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四六）：『戊子卜庚于多父，旬。』

龜甲獸骨文字 (註 7)（卷一頁一一）：『貞：帝□多父。』

上引二例中的『多父』，郭沫若氏曾引作他的殷商時代尚行亞血族羣婚的謬說作證。(註8) 其實所謂『多父』，正和詩經上的『諸父』之稱相同。例如：

詩小雅伐木：『旣有肥羜，以速諸父。』

又同上楚茨：『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毛傳云：『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儀禮覲禮：『同姓大國則曰

(註 1) R. H. Lowie: A Note on Relationship Terminolog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0. No. 2, 1928, p. 274.

(註 2) 羅振玉編，民二印行。

(註 3)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民二二，頁 339。

(註 4) 羅振玉編，民五印行。

(註5及 6) 殷虛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

(註 7) 林泰輔編，民六印行。

(註 8)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民十九，三版，頁 267——269。

伯父，同姓小國則曰叔父。』可見古代人不但對父之兄弟，凡同姓的男性尊長都稱爲父的。爾雅釋親：『父之晜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父之從父晜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前二者所以別諸父的長、幼，後二者所以別諸父的親、疏。『世父』，禮曾子問又有『伯父』之稱。後漢劉熙釋名釋親屬云：『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季，癸也；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也。』可見所有世、伯、仲、叔、季等字，都只是在必要時，加在父之稱謂上的區別詞。在不必要時，諸父都單稱爲父的。漢書卷七一疏廣傳云：

廣（受之叔）謂受（廣之姪）曰：『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即日，父子俱移病。

看了漢書所記疏廣、疏受叔、姪間的稱謂，可證直至漢世，『諸父』還是單稱爲『父』的。在必要分辨長、幼、親、疏時，雖稱爲世父、伯父、仲父、叔父、季父及從祖父、族父，但仍以父爲主體，其世、伯、仲、叔、季、從祖、族等區別詞，只是一種附加的成分，不能單獨稱的。

按伯、叔二字，雖可單稱，但在古代只用以稱平輩親屬。男子用以稱兄、弟：例如在詩鄭風蘀兮中的『伯兮，叔兮，』鄭箋云：『伯、叔，兄弟之稱。』女子則用以稱夫之兄、弟：例如在詩鄭風丰中的『伯兮，叔兮，』毛傳云：『伯、叔，迎己者。』鄭箋也說：『伯也，叔也，來迎己者。』作者曾考證所謂迎己者，或爲壻之同胞兄弟，或爲從父兄弟，從祖兄弟，族兄弟，親同姓，總之，都是壻之族人，也就是夫之兄弟儕輩。(註 1) 對父之兄弟，決不能單稱爲伯、叔的。淸顧炎武認淸了這一點，所以他在日知錄（卷二三）伯父叔父條云：

古人於父之昆、弟，必稱伯父、叔父，未有但呼伯、叔者。

但顧氏所說的，只是漢以前如此；六朝以來，便未必如此了。顏之推的家訓風操篇云：

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單呼伯、叔。

顏氏所謂今世，當在北齊（550——577）北周（557——581）之際，可見當第六世紀時，對父之兄、弟，已通行單稱伯、叔，而不必要稱父了。

(註 1) 伯叔姨舅姑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本，民三八，頁159——160。

現在我們再在殷虛卜辭中來看對尊一輩的女性直系血親的稱謂。例如：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二九）：『貞：㞢于母庚，二牛。』

據董作賓先生說，這個母庚，即小乙的配偶妣庚，武丁之母。(註 1) 由武丁主祭，所以稱爲母庚。這又可知『母』爲殷人對生身的女性親屬之稱。又如：

同上書（卷一頁三九）：『貞：于母己，御。』

據董先生說，母己當爲武丁的諸母，不是祖丁的配偶。(註 2) 由武丁主祭，也稱爲母。可知殷人所稱的母，不僅是稱生身之母，它和父之稱謂一樣，同時也可稱諸母。董先生所謂諸母的親屬身分雖不能確知，但不出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武丁的諸父之妻，即上文所引父甲（陽甲）、父庚（盤庚）、父辛（小辛）之妻，也就是我們現在所稱的伯母；另一種可能是父乙（小乙）的次妻，她或爲母庚之妹，和母庚爲姊妹，或爲別姓之女，同嫁父乙。這兩種身分的女性一輩尊親屬，其被稱爲母，依父之兄、弟被稱爲父的習俗，是很自然的。按爾雅釋親：『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母之姊妹爲從母。』可見父之兄弟之妻及母之姊妹都是稱母的。但雖稱爲世母、叔母、從母，仍以母爲主體。所謂『世』，無疑就是對父之兄因嫡統繼世的關係而稱爲世父的世；『叔』，就是對父之弟因幼於父而稱叔父的叔；『從』，只是表示從母列而稱：都只是附加在母之稱謂上的區別詞。釋名釋親屬云：『爲娣而來，則從母列也　後雖不來，猶以此名之也。』其實母之姊妹，並不一定要爲娣而來而後從母列而稱。因爲親屬的稱謂並不是隨便亂稱的，譬如父之兄、弟和父同稱爲父，那是因爲對父和父的同行輩、同性別的血親，在稱謂時不分辨直系、旁系，換句話說，就是不承認親、疏之別的原則。這個原則，簡單說來，就是對同行輩、同性別的親屬稱謂，是否承認親疏之別，或分辨直系、旁系與否。(註 3) 就尊一輩血親說，生身的父、母和父、母的兄、弟、姊、妹，雖爲同源的血親，但前者較親，後者較疏，前者爲直系尊親屬，後者爲旁系尊親屬，在稱謂上，有些民族是承認親、疏之別的，因而就分辨直系、旁系。例如

(註1及 2)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340。

(註 3) A. L. Kroeber: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39, 1909, p. 87; K. Davis and W. L. Warner: Structural Analysis of Kinship,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9, 1937, pp. 291—313; G. P.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1949, pp. 102—106。

英、美人稱直系的男性血親爲 father（父），女性血親爲 mother（母）；而旁系的男性血親父、母的兄、弟則爲 uncle（伯、叔、舅父），連女性血親父、母的姊、妹之夫 即姑父和姨父也和伯、叔、舅父同稱；女性血親父、母的姊、妹則爲 aunt（姑母、姨母），連男性血親父、母的兄、弟之妻，卽伯、叔母和舅母也和姑母、姨母同稱。又如阿剌伯人稱直系的男性血親爲 abi（父），女性血親爲 ummi（母）；而旁系的男性血親父之兄、弟爲 ammi（伯、叔父），母之兄、弟爲 khâli（舅父），女性血親父之姊、妹爲 ammeti（姑母），母之姊、妹爲 khâleti （姨母）。（註 1）二者對旁系血親的稱謂，都和直系血親的稱謂有別，惟前者對父之兄、弟和母之兄、弟同稱，父之姊、妹和母之姊、妹也同稱；而後者各各異稱。另一些民族的稱謂却不承認親、疏之別，因而就不分辨直系、旁系。例如夏威夷島的土人稱直系的男性血親父和旁系的男性血親父、母的兄、弟都是 mä-kŭ′-a kä′-nŭ（父），連父、母的姊、妹之夫卽姑父和姨父也和父同稱；直系的女性血親母和旁系的女性血親父、母的姊、妹都是 mä-kŭ′-ä wä-hee′-na （母），連父、母的兄、弟之妻卽伯、叔母和舅母也和母同稱。（註 2）又如美國伊利湖 （Lake Erie）南部的土著申尼加人 （Seneca） 稱直系的男性血親父和旁系的男性血親父之兄、弟都是 hä-nih（父），直系的女性血親母和旁系的女性血親母之姊、妹都是 no-yeh′（母）；只是稱和父異性的旁系女性血親父之姊、妹則爲 ah ga′-huc （姑母），及和母異性的旁系男性血親母之兄、弟則爲 hoз-no-seh （舅父）。（註 3）二者對旁系血親的稱謂：前者男性和父；女性和母全部同稱，後者和父同性的男性及和母同性的女性部分，和直系血親同稱；而和父異性的女性及和母異性的男性部分，則和直系血親異稱。

看了上文所擧的四個例子，我們可以知道，親、疏之別的承認與否和兩性之別是有相關性的，換句話說，男性稱謂旣承認親、疏之別而分辨直系、旁系，則和男性對等的女性稱謂也必承認親、疏之別而分辨直系、旁系；同樣的，男性旣不承認且不分辨，則女性也必不承認且不分辨。中國古代人對父和父之兄、弟的稱謂，由上文的考

（註 1）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1877, pp. 500—504。

（註 2） Ibid., pp. 423—343。

（註 3） Ibid., pp. 456—461。

證，我們已經知道他們不承認親、疏之別，不分辨直系、旁系，同稱爲父；則對母和母之姊，妹的稱謂，因爲完全和父及父之兄、弟對等的，必然也不承認親、疏之別，不分辨直系、旁系，同稱爲母無疑。

但自漢末以來，可就不同了。釋名釋親屬云：

> 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相長弟也。母之姊、妹曰姨，亦如之，禮謂之從母。

由劉氏之說，我們可以知道在漢末對母之姊、妹可以稱姨了。姨之稱 在古代本來是男子用以稱平輩姻親妻之姊、妹的 釋名釋親屬已有明白的解釋，那是和爾雅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爲姨』相符的，在古籍中也多可證：例如，詩衞風碩人：『齊侯之子，衞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孔氏正義引釋親云：『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妻之姊、妹，同出爲姨』；並引孫炎云：『同出，謂俱已嫁也。』又如，左傳莊公十年：『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嬀過蔡，蔡侯曰：「吾姨也」。』都足爲男子對妻之姊、妹稱姨之證。清邵晉涵爾雅正義釋釋名『母之姊、妹曰姨』云：『此因漢世有姨之稱，故劉熙亦有此釋。』但作者以爲所謂漢世，不得早過東漢中葉以前，因爲許愼說文解姨字，還沒有『妻之姊、妹爲姨』之釋，可見稱母之姊、妹爲姨之俗，在第二世紀時尚未通行。至於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所記『穆姜之姨子也』的姨，杜預注以爲是指穆姜的姨母，實在是錯誤的；晉袁準（註 1）、唐孔穎達（註 2）、清邵晉涵（註 3）等，都曾論及。作者在伯叔姨舅姑考一文曾詳加考證，證明姨字實爲娣字之誤，所以那個姨字，不足爲先秦時代稱母爲姨之證。

由上文所考，我們可以知道，父和父之兄、弟及母和母之姊、妹的稱謂，在古代原來是同稱爲父、母的。自漢、晉、六朝以來，父之兄、弟可以不必稱父而單稱伯、叔，母之姊、妹也可不必稱母而單稱爲姨了。換句話說，就是古代對直系的尊一輩、男性血親和旁系的同輩、同性血親及直系的尊一輩、女性血親和旁系的同輩、同性血親，都不承認親、疏之別，不分辨直系、旁系；而近世則都承認親、疏之別，分辨直

（註 1） 唐杜佑通典卷九十二引袁氏之論云：『以蔡息猶稱言之，穆姜焉得爲姨？』

（註 2）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五孔氏疏云：『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之從母。』

（註 3） 爾雅正義釋親第四邵氏疏云：『姨之名，於妻黨有此稱，於母黨不當有此稱也。』

系、旁系了。至於對旁系的同輩、異性血親卽父之姊、妹及母之兄、弟的稱謂，則古今都承認親、疏之別，分辨直系、旁系：前者同稱爲姑，後者同稱爲舅。可見古制類似上文所擧申尼加人稱謂之例，今制類似阿剌伯人稱謂之例。

二 卑一輩的血親稱謂

卑一輩的直系血親爲己身所生之子。在古代，男子對兄、弟之子，女子對姊、妹之子，作者在爾雅釋親補正一文曾詳加考證，（註 1）都是同稱爲子的；在必要分辨時，則男子對兄弟之子、有兄子、弟子、或從子之稱，女子對姊、妹之子有姒子、娣子之稱，兄、弟、從、姒、娣等字都只是必要時加在子之稱謂上的區別詞，在不必要時是直稱爲子的，看上節所引漢書疏廣傳稱疏廣、疏受叔、姪爲父子，便可知道直至漢世，男子對兄、弟之子還是稱爲子的。宋朱熹在他答張欽夫書中說的好：『以漢書考之，二疏乃今世所謂叔、姪，而傳以父、子稱之，則是古人直謂之子，雖漢世猶然也。』（註 2）男子對兄、弟之子如此稱謂，女子對姊、妹（旣嫁則稱姒、娣）之子也是如此。（說詳拙作爾雅釋親補正。）但到六朝，便不是如此了。唐杜佑通典卷六十八有甥姪名不可施伯叔從母議，引劉宋時有人因懷疑男子稱兄、弟之子爲姪，女子稱姊、妹之子爲甥的是否適當，而問當時以博學著稱的顏延之道：『甥、姪名不可施于伯、叔、從母耶？』這可說明在當時這種稱謂通行未久，所以才有這個問題，顏氏答道：『伯、叔有父名，則兄、弟之子不得稱姪；從母有母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這又可反映出當時伯、叔對兄、弟之子已經稱姪，而從母對姊、妹之子也已經稱甥了。但顏氏是不贊成的，他仍主張稱子，所以又說：『謂我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我從母者，吾謂之姊、妹之子。』這顯然是以古來的稱謂爲依據，也可作古來男子對兄、弟之子，女子對姊、妹之子同稱爲子的一個旁證。顏氏家訓風操篇云：

> 兄弟之子已孤，與他人言，對孤者前呼爲兄子、弟子，頗爲不忍，北方多呼爲姪。

這可見當時在北方才通行稱兄、弟之子爲姪。因此作者頗疑女子稱姊、妹之子爲甥，

（註 1）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民三九，頁123—136。

（註 2） 朱文公全集卷三十七，與張欽夫論程集改字書。

也起於當時的北方，約在第六世紀時。

按『姪』，在古代原爲女子對兄、弟之子的專稱；爾雅釋親：『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甥』，原爲男子對姊、妹之子，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晜、弟，姊、妹之夫，女子子之夫、及外孫七種親屬之稱。作者在釋甥之稱謂一文考其本義，乃是男子對姊、妹之子的稱謂，（註 1）卽爾雅釋親所釋：『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但同時也稱爲『出』，所以又有『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之釋。出和甥本是同義，清郝懿行爾雅義疏云：

> 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又謂甥者 甥之言，生，與出同義。故釋名云：『舅謂姊，妹之子爲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傍作生也。』出者，釋名云：『姊、妹之子爲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

可見出和甥在漢以前，男子同樣可用來稱姊、妹之子的，不過後世通行稱甥，便不稱出了。

由上文所考，我們可以知道，男子對兄、弟之子及女子對姊、妹之子，在古代是和已身所生之子同稱爲子的。自六朝以來，男子對兄、弟之子已不稱子，而和女子對兄、弟之子的稱謂一樣稱姪了；女子對姊、妹之子也已不稱子，而和男子對姊、妹之子的稱謂一樣稱甥了。換句話說，就是古代男子對直系的卑一輩血親和旁系的同輩、同性血親所生之子及女子對直系的卑一輩血親和旁系的同輩、同性血親所生之子，都不承認親、疏之別，不分辨直系、旁系；而近世則承認親、疏之別，分辨直系、旁系了。至於男子對旁系的同輩、異性血親卽姊、妹之子及女子對旁系的同輩、異性血親卽兄、弟之子的稱謂，則古今都承認親、疏之別，分辨直系、旁系：前者同稱爲甥，後者同稱爲姪，可見親，疏之別的原則，在卑一輩血親稱謂的表現和它在尊一輩血親稱謂的表現是一致的，但在兩性之別的原則上，二者所表現的却似乎有不一致之處。

第一，古代對被稱的尊一輩血親的稱謂是分辨性別的，男性稱父及舅，女性稱母及姑，但對卑一輩血親的稱謂子、甥、姪，却不分辨性別。例如：

> 左傳隱公元年：『立子以長不以貴。』——這是稱男子爲子。
>
> 詩衞風碩人：『齊侯之子，衞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這是稱女子

（註 1）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民三六，頁 273—276。

顯著的差異，因而在稱謂上也就有了男、女兩性之別。子、女之稱，始於嬰孩出生以後；嬰孩在生態上男、女兩性初無顯著的差異，因而在稱謂上也就沒有男、女兩性之別。對生態上有顯著差異的尊輩親屬的稱謂，始於稱謂人己身爲兒童時，所以對被稱的親屬分辨性別，對己身不分性別。對生態上沒有顯著差異的卑輩親屬的稱謂，始於稱謂人己身爲成人時，所以對被稱的親屬不分性別，對己身分辨性別。因此，中國古代的親屬稱謂可以說是根據對成人分辨性別，對兒童不分性別的原則而來的。由這個原則說，兩性之別在尊、卑親屬稱謂上的表現却是一致的；因而構成了對被稱親屬性別的分辨，重視尊輩而忽略卑輩；對稱謂人己身性別的分辨，重視對卑輩而忽略對尊輩的現象。而近世的親屬稱謂則根據稱謂人己身固定身分的觀念，分辨尊、卑不同的親屬的性別，而求其一致；因而構成了只重視被稱親屬的性別，而忽略稱謂人己身性別的現象。

上節討論尊一輩血親稱謂時，曾提及古制類似申尼加人稱謂之例，今制類似阿剌伯人稱謂之例。現在我們再把那兩種人對卑一輩的血親稱謂來比較一下。

申尼加人稱卑一輩的直系血親爲 hâ-ah-wuk（子），不分性別；而男子對旁系的同性血親兄、弟之子，女子對旁系的同性血親姊、妹之子，也同稱爲 hâ-ah-wuk（子），不分性別。至於男子對旁系的異性血親姊、妹之子，則稱爲 ha-yǎ′-wanda（甥），女子對旁系的異性血親兄、弟之子，則稱爲 ha-soh-neh（姪），二者也都不分性別。(註 1)

阿剌伯人稱卑一輩的直系血親，男性爲 ibni（子），女性爲 binti（女），而對旁系的血親兄、弟之子，則男性稱 ibn akhi（姪），女性稱 bint akhi（姪女）；對旁系的血親姊、妹之子，則男性稱 ibn akhti（甥），女性稱 bint akhti（甥女），(註 2) 性別分明。

由上所述，可知申尼加人的稱謂，男子對同性血親兄、弟之子及女子對同性血親姊、妹之子部分，和直系血親同稱；而男子對異性血親姊、妹之子及女子對異性血親兄、弟之子部分，則和直系血親異稱；而且子、姪、甥三稱謂也都不分性別。這和中國古制是完全相同的。阿剌伯人的稱謂，則男、女對旁系血親兄、弟、姊、妹之子，

(註 1)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1877, p. 456.

(註 2) Ibid., p. 500.

爲子。

詩齊風猗嗟：『兄、弟、甥、舅。』——這是稱男子爲甥。

詩大雅韓奕：『韓侯娶妻，汾王之甥。』——這是稱女子爲甥。

左傳僖公十五年：『姪其從姑。』——這是稱男子爲姪。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莊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這是稱女子爲姪。

近世對卑一輩血親的稱謂便和古代不同，而分辨直系、旁系了。男性稱子、甥（外甥）、姪，女性則分別稱爲女、甥女（外甥女）、姪女。

第二，古代對被稱的尊一輩血親的稱謂不因稱謂人己身的性別不同而異稱，無論男、女，稱生身的男性血親及其兄、弟都是父，女性血親及其姊、妹都是母；稱生身的男性血親的姊、妹都是姑，女性血親的兄、弟都是舅，已如上述。但對卑一輩血親的稱謂，則除己身所生之子外，却因稱謂人己身性別的不同而異稱；男性對兄、弟之子和己身所生之子同稱，女性對兄、弟之子則稱爲姪；女性對姊、妹之子也和己身所生之子同稱，男性對姊、妹之子則稱爲甥或出。近世對卑一輩血親的稱謂便和古代不同，不因稱謂人己身性別的不同而異稱了：男女對兄、弟之子同稱爲姪，對姊、妹之子同稱爲甥（外甥）。

由以上所述兩點，我們可以看出兩性之別的原則在尊、卑親屬稱謂上表現的不同是這樣的：——對被稱親屬的性別，古代重視尊輩而忽略卑輩親屬的分辨，近世則同樣重視；而對稱謂人己身的性別，則古代重視對卑輩而忽略對尊輩親屬的分辨，近世則同樣的不重視。這確然是古代稱謂在性別上和尊、卑之別的不一致。但從另一觀點來說，却仍是一致的。請讓我再來申述一下。

首先我們須知稱謂人己身的親屬身分是不固定的，由他或她和稱爲父、母的被稱親屬相互間的關係來說，他或她自己便是子或女；由他或她和稱爲子的被稱親屬相互間的關係來說，他或她自己却是父或母。他或她自己以子、女的身分，對父、母的稱謂分辨性別，對自己是不分辨的。但以父、母的身分，則對自己分辨性別，對子、女的稱謂便不分辨了。這是古代人對親屬稱謂分辨性別與否的原則。這個原則是根據事實來的。因爲父、母之稱，始於成人生育子、女以後，成人在生態上男、女兩性各有

中國近世親屬稱謂被稱親屬和稱謂人己身的三叉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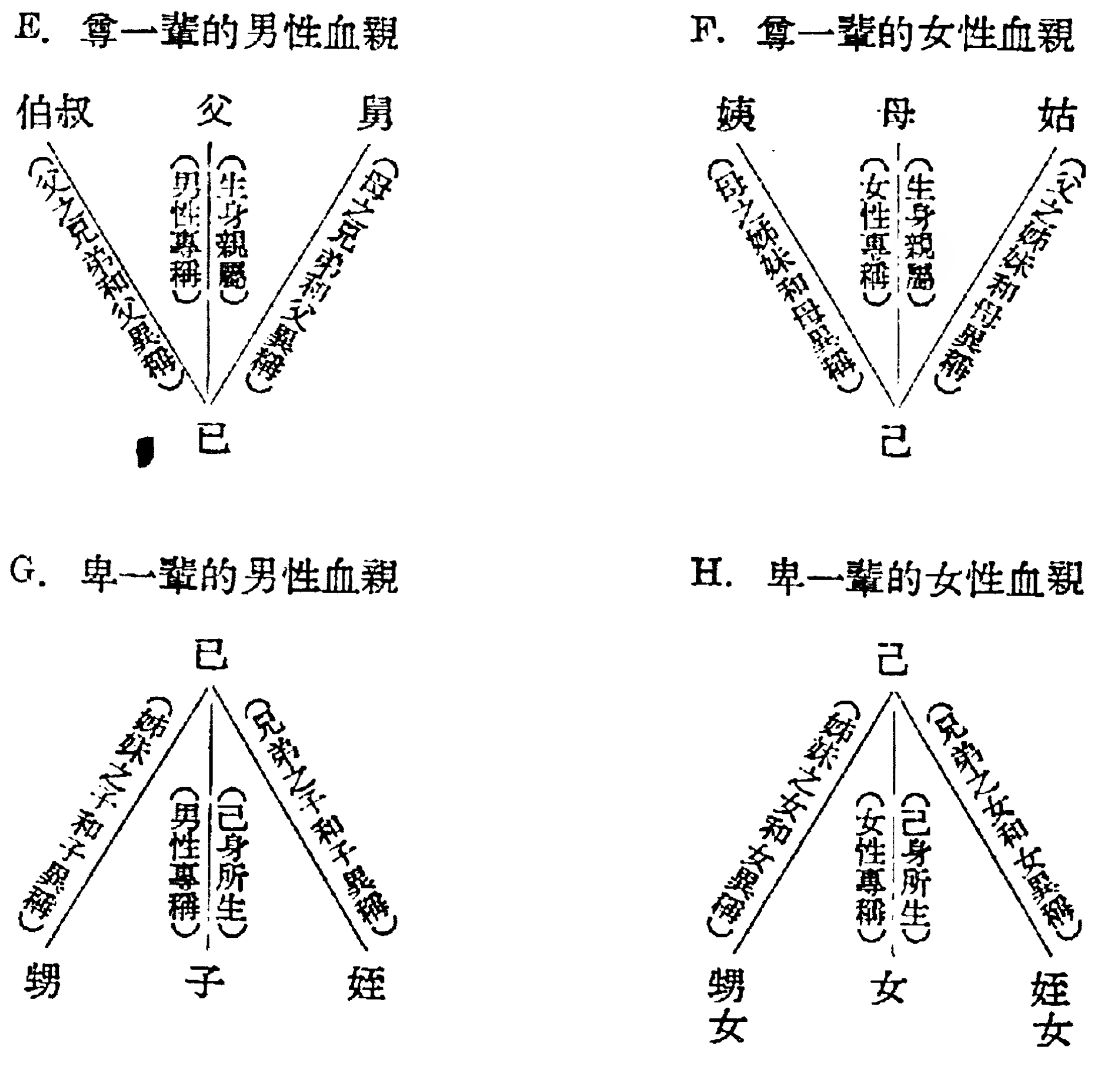
E. 尊一輩的男性血親
F. 尊一輩的女性血親
G. 卑一輩的男性血親
H. 卑一輩的女性血親

由上圖所示，則中國古今親屬稱謂的基本差異可以一目瞭然。這個基本差異恰巧把中國古今的親屬稱謂制劃分成兩個不同的類型。這兩個不同類型的親屬稱謂制，就是莫爾甘氏根據許多民族的親屬稱謂加以分析，而後歸納出來的所謂『類分制』(Classificatory system) 和『敍述制』(Descriptive system)。(注 1) 前者的特徵是對父、母及其兄、弟、姊、妹和對子、女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全部或部分的不分辨直系、旁系，同稱爲父、母及子。全部不分辨直系、旁系的典型代表爲本文第一節所舉夏威夷土人的稱謂之例，莫爾甘氏稱爲『馬來亞型』(Malayan)；部分的不分辨直系、旁系的典型代表爲以上兩節所舉申尼加人的稱謂之例，莫爾甘氏稱之爲『都蘭型』(Turanian)。後者的特徵是對父、母及其兄、弟、姊、妹和對子、女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全部分辨直系、旁系，和父、母及子、女異稱。其典型的代表爲英、美人的稱謂制。後來英國黎佛斯氏 (W. H. R. Rivers) 把類分制中全部不分辨直系、旁

(注 1)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1870, pp. 12, 143—463.

都和直系血親有別而各異稱；且子、姪、甥三稱謂也都分辨性別。那是和中國今制相同的。

三　古今親屬稱謂的異制

由以上兩節所論，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古今親屬稱謂的基本差異，在尊、卑各一輩的血親稱謂的親、疏之別或直系、旁系之別。古代的稱謂，部分的不承認親、疏之別，因而有部分的旁系稱謂和直系同稱，部分的和直系異稱。近世的稱謂，則全部承認親，疏之別，因而全部的旁系稱謂都和直系異稱。前者被稱親屬和稱謂人己身的關係是雙叉的，後者是三叉的。我們可以用圖來表示如下；

中國古代親屬稱謂被稱親屬和稱謂人己身的雙叉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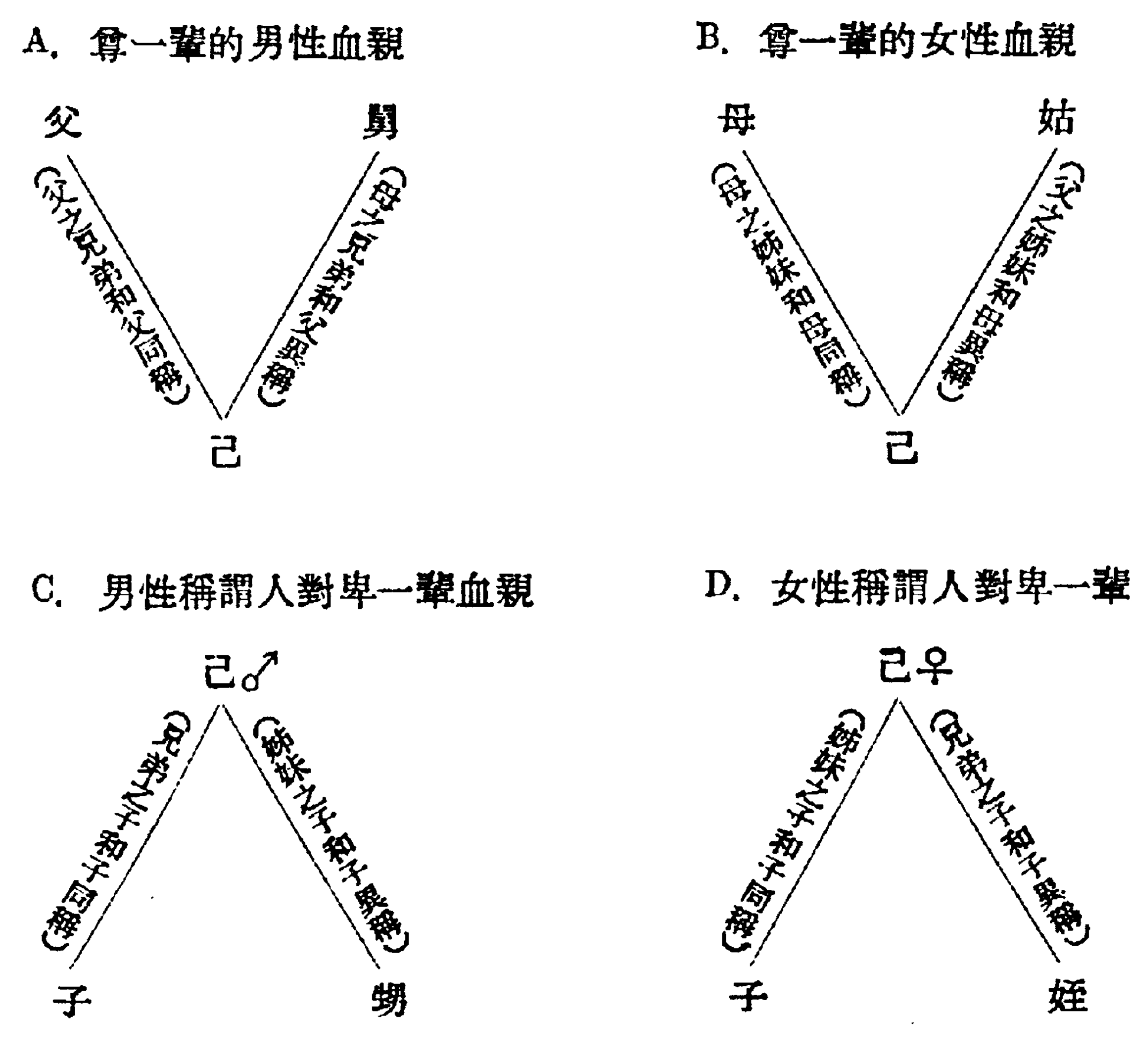
A. 尊一輩的男性血親
B. 尊一輩的女性血親
C. 男性稱謂人對卑一輩血親
D. 女性稱謂人對卑一輩血親

(註 1)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1877, p. 456.

(註 2) Ibid., p. 500.

系的，改正爲『夏威夷制』(Hawaiian system)，部分不分辨直系、旁系的，別稱爲『氏族制』(Clan system)。他並把敘述制中的對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對兄、弟、姊、妹的子、女各別異稱的，如上文所舉阿刺伯人稱謂之例，稱之謂『親族制』(Kindred system)；而把對父、母的兄、弟同稱，姊、妹同稱，及兄、弟、姊、妹的子和子同稱，女和女同稱的，如英、美人稱謂之例，稱之爲『家族制』(Family system 。(註 1) 更後，美國羅維氏 (R. H. Lowie) 和德國基克霍夫氏 (P. Kirchhoff) 不約而同的各以尊一輩的血親稱謂爲基礎，把親屬稱謂分爲四個類型。前者把（一）父和父、母的兄、弟同稱，母和父、母的姊、妹同稱的稱謂制，名爲『行輩型』(Generation type)；（二）父和父之兄、弟同稱，和母之兄、弟異稱，母和母之姊、妹同稱、和父之姊、妹異稱的，名爲『二分合併型』(Bifurcate merging type)；（三）父和父、母的兄、弟異稱，父之兄、弟和母之兄、弟也各異稱；母和父、母的姊、妹異稱，母之姊、妹和父之姊、妹也各異稱的，名爲『二分旁系型』(Bifurcate collateral type)；（四）父和父、母的兄、弟異稱，但父之兄、弟和母之兄、弟同稱；母和父、母的姊、妹異稱，但母之姊、妹和父之姊、妹同稱的，名爲『直系型』(Lineal type)。(註 2) 後者則稱（三）爲 A 型，（四）爲 B 型，（一）爲 C 型，（二）爲 D 型。(註 3) 今將上述四家分類法列成對照表如下：

親屬稱謂制主要四家分類法命名對照表

Morgan (1870)	Rivers (1914)	Lowie (1928)	Kirchhoff (1932)	典型的代表
Classificatory system（類分制）	Hawaiian system（夏威夷制）	= Generation type（行輩型）	= C	……Hawaiian（夏威夷型）
	Clan system（氏族制）	= Bifurcate merging type（二分合併型）	= D	……Seneca（申尼加型）
Descriptive system（敘述制）	Kindred system（親族制）	= Bifurcate collateral type（二分旁系型）	= A	……Arabian（阿刺伯型）
	Family system（家族制）	= Lineal type（直系型）	= B	……Usual European（一般歐洲型）

(註 1) Kin, Kinship, Hasting'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an and Ethics, Vol. VII, pp. 702—703.

(註 2) A Note in Relationship Terminolog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0, No. 2, 1928, p. 274.

(註 3) Verwandtschaftsbezeichnungen und Verwandtenheirat,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LXIV, 1932, pp. 51—53.

由上表所示，可知中國古代的親屬稱謂制應屬類分制中的氏族制，即二分合併型或 D 型；近世的則應屬敘述制中的親族制，即二分旁系型或 A 型。

然中國近世的稱謂，對父之兄、弟，自六朝以來，固已單稱伯、叔，但古來的伯父，叔父之稱，至今仍多保存。對母之姊、妹，自東漢以來，固已單稱爲姨，但同時也有姨母之稱；例如漢書卷六八霍光傳：『光諸女遇太后無禮。』注引服虔云：『光諸女自以於上官太后爲姨母。』父之姊、妹雖古、今同稱爲姑，但近世也稱姑母。母之兄、弟雖古今同稱爲舅，但自漢以來，即有舅父之稱；例如史記卷十孝文帝本紀：『封淮南王舅父趙兼爲周陽侯，齊王舅父駟鈞爲清郭侯。』這顯然是對父、母的兄、弟都稱父，父、母的姊、妹都稱母，全都和直系血親沒有親、疏之別，不分辨直系、旁系了。依上表所列各家分類法，應屬類分制中的夏威夷制，即行輩型或 C 型了！這是莫爾甘、羅維、馮漢驥諸氏模稜兩可之說的所由來（參看本文小引）。

但是，我們應該知道，近世所謂的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姨母，是以伯、叔、舅、姑、姨爲主體。在直接稱謂時，或用重詞來稱，如伯伯、叔叔、舅舅、姑姑；或加發語詞『阿』來稱，如阿伯、阿叔、阿姨；或更加大、小及長、幼次序來稱，如大伯（伯）、二伯（伯）、三叔（叔）、小叔（叔），大舅（舅）、二舅（舅）、三舅（舅）、小舅（舅），大姑（姑）、二姑（姑）、三姑（姑）、小姑（姑），大阿姨、二阿姨、三阿姨、小阿姨等等。其附加的父、母之稱，通常見於文字書翰中，不過表示尊如父母的意思，實際上已經變成分辨兩性兼行輩的區別詞 (Sex-generation indicator)：父示男性尊輩，母示女性尊輩。正如近世對卑一輩旁系血親兄、弟之子所稱之姪，因分辨性別，而有姪子、姪女之稱，子、女二字也只是附加的分辨兩性兼行輩的區別詞：子示男性卑輩，女示女性卑輩。叔、姪之間，雖可以叔父、姪子互稱，但決不能像漢書的直稱疏廣、疏受叔、姪爲父、子了。

至於父之兄、弟之妻的稱母，自古已然。在殷墟卜辭中，如本文第一節所引，已見其例；爾雅釋親，更有『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之文。因爲父和母是對等的，父之兄、弟既可稱父，則其妻自然也可因夫有父稱而稱母。同樣的，母之兄、弟自漢以來，既有舅父之稱，則其妻自然也可因夫有父稱而得母稱，所以近世有舅母之稱。因此，夫也因妻有母稱而得父稱。試看近世對父之姊、妹既有姑母之稱，其夫便被稱爲姑父；其實是應稱姑夫或姑壻的；例如三國志蜀志卷十三李恢傳：『姑夫爨習爲建伶令。』北齊書卷十八高隆之傳：『本姓徐氏，爲姑婿高氏所養，因從其姓。』同樣的，母之姊、妹自漢以來，即有姨母之稱，其妻便也被稱爲姨父；其實是應稱姨夫的；例如隋盧思道的北齊興亡論：『馮子琮以姨夫之戚。』以上這些個父、母之稱，都是因配偶得稱，而其配偶的父、母之稱，除世、叔、父、母外（參看上文），又都不是主體，而只是附加的成分。所謂父，只是表示尊如父，其實却不是父；所謂母，也只是表示尊如母，其實却不是母。這顯示近世的父、母之稱，已經不是古代所稱的本義了。所以作者以爲近世的稱謂制決不應屬於行輩型或 C 型而應屬於二分旁系型或 A 型的。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脫稿於臺北寓所。

本文引用殷虛卜辭，承董彥堂先生指教；寫成後，蒙衞惠林、陳槃庵、楊希枚三兄審閱一過，多所是正。敬此誌謝。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到

（原载《中央研究院院刊》第 1 辑，1954 年）

略談卜辞中“武丁諸父之称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

——讀陈夢家先生“甲骨断代学”四篇記——

刘 啓 益

陈夢家先生在“甲骨断代与坑位”——“甲骨断代学”丁篇一文中列举了見于武丁时代卜辞中武丁諸父的称謂自甲至癸者共十名：㊀

父甲　佚七九一　乙一四六

父乙　佚五九九　明二一〇三　甲二三一　乙一八九

父丙　乙三五二一加五八二五

父丁　乙七六六

父戊　甲二四三　乙四〇九　胥一一·一九

父己　乙四八五七

父庚　鉄二〇四·一　珠五三〇　乙七二一

父辛　箐三　甲四八八　乙九一八

父壬　乙一九〇〇加二〇三三

父癸　乙一〇八

一九五四年，夢家先生在“商王庙号考”——“甲骨断代学”乙篇中又列举了武丁諸父自甲至癸者十二名，㊁其中名甲与名乙者各二，此处不重錄。从以上称謂里可以看出武丁父輩的兄弟們至少有十二个之多，而武丁对他們一律称之为父，从称謂中幷看不出生身之父与非身父之父的区別來。

这是个偶然的現象嗎？不是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駁斥麥

㊀ “中國考古学报”，第五册，一九五一年出版。其中所引“殷虛文字”甲編与乙編只各举一例，重者未錄。

㊁ 同上書，第八册，五頁，一九五四年出版。

克林南对摩尔根無理的辯論时寫道：“据他（按指麥克林南——本文作者附注）的意見，摩尔根所說的親族制度，乃是社会礼仪底一种簡單規例，幷拿印第安人把外國人——白种人——也称呼为‘兄弟’或‘父’一事实，作为証明。这正如某人因为人們把天主教的住持及女住持也称为父与母，而和尙尼姑甚至如共济会員及英國同業公会会員，在庄嚴的集会上，彼此也用‘兄弟’及‘姊妹’等字來称呼，就硬說父母、兄弟、姊妹等称号只是一种毫無意义的称謂方式一样。要之，麥克林南的辯护是异常脆弱的。”㈠是的，武丁时代卜辞中对諸父不加区别的称呼，也不是一种毫無意义的現象。河北保定南鄉出土的三个商代銅戈，其中有一个列举父名如下：“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㈡，戈上所列举的諸父名，除日癸因有四人，故冠以“大”“中”諸字以示区别外，其余都無差别，这現象与前举武丁卜辞中所見者相同，說明它們都不是偶然的。

那末是否說明当时还是实行普那魯亞婚制的时代，武丁不知道生身之父呢？也不是的。“史記”“殷本紀”記小乙之兄陽甲、盤庚、小辛，皆先于小乙即位，而武丁为小乙子，是武丁已知生身之父已見于史文記載。夢家先生在“甲骨断代学”甲篇㈢中，根据大宗的甲骨刻辞，排比了殷代先王的世系，証明了殷代王室是有直系与旁系之分的。凡前后二个相接的世次中，傳位于下一代的那个上一代先王屬于直系，如小乙傳位于武丁，小乙为直系，武丁傳位于祖甲，武丁为直系，余此类推。直系在一个世代中只一个，直系的配偶見于一种特殊的祀典“周祭”中，旁系先王的配偶則否，夢家先生称这类先妣（卜辞中祖父以上的配偶才称妣）为“法定配偶”，郭沫若先生称这种現象为“先妣特祭”。㈣凡此，都能說明武丁已知道生身之父，殷代已經不是普那魯亞婚制的时代，根据卜辞所表明的情况，自中丁以后，殷王在实踐上是实行一夫多妻制的。

那末，武丁卜辞中对諸父不加区别的称呼的現象究应如何解釋呢？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摩尔根出版了“古代社会”一書（一八七七）。摩尔根在北美易洛魁人中間發現一种与他們实际的家庭关系相矛盾的親族制度。易洛魁人盛行一种双方可以輕易离异的个体婚制，在这种家庭里，誰是父母兄弟姊妹都是很清楚的，但是，实际的称謂幷不是这样，易洛魁人的男子（或女子）把自己親生的及其兄弟（或及其姊妹）的孩子一律都称为自己的子女，孩子們都称他为父（或为母）；他（或她）把自己姊妹（或兄弟）底孩子們称为自己的任子和任女，孩子們都称他（或她）为伯叔父（或伯叔母）；兄弟（或姊妹）底孩子們互称为兄弟姊妹；一个妇女的孩子們和她兄弟的孩子互称为从兄弟姊妹。㈠随后繼續發現，这种親族制度不僅在北美印第安人中間，在世界上其他許多部落中間也都流行着，而且，夏威夷諸島上还有比这更原始的親族制度存在。怎样來說明这个問題呢？摩尔根根据其整整四十年的研究，証据确鑿地闡明了易洛魁人的这种親族制度是这样一种家庭形式的遺留，这种家庭的婚姻形式是一个氏族的一群兄弟与另一氏族的一群姊妹互为夫妻（已排除了親兄弟姊妹間的婚姻），因此，孩子只知道哪一个是他的生身母親，不知道哪一个是他的生身父親，他把他母親的所有丈夫，一律称之为父親，他父親的所有妻子，便是他所有的母親。虽然，当时的易洛魁人已經排除了这种婚姻形式，但是，在親族制度上还保有旧时的遺痕，那种与实际家庭关系不符合的親族制度，正是旧时遺痕的表現。

这样，武丁卜辞中諸父称謂的來源不是淸楚了么？这決不是甚么偶然現象，而应作如下的解釋：奴隸社会的殷代，在家庭發展上已超越了亞血族婚制的时代，直系与旁系，先妣特祭，殷王在实踐上实行一夫多妻制，凡此都是婚姻形式已超越了亞血族婚制的說明，因此，武丁对諸父不加区别的称謂，正是旧日母系氏族社会的遺迹。

殷代奴隸社会中旧日氏族社会的孑遺也表現在王位繼承法上。关于殷王繼承問題，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說：“商之繼統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后傳子。”㈡夢家先生在“甲骨断代学”甲篇中說王氏的基本論点是有着嚴重的缺陷的，夢家先生根据卜辞与“殷本紀”的世系傳統，精辟地論証了商王繼承法，他的結論如下：㈢

（1）子繼与弟及是幷用的，幷無主輔之分；

（2）傳兄之子与傳弟之子是幷用的，幷無主輔之分；

（3）兄弟同礼而有長幼之别，兄弟及位以長幼为序；

（4）虽無嫡庶之分，而凡子及王位者，其父得为直系。

夢家先生的結論是正确的。而且，作为殷人后裔的春秋宋國里犹有傳弟制的孑遺，“宋世家”宋宣公十九年：“宣公病，讓其弟和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之通义也’。”顯然这种兄終弟及与傳子制幷行的王位繼承法与自周以后的嫡長子繼承制是不尽相合的，那么，这应作如何解釋呢？

在这里，易洛魁人的財產繼承法又給了我們以啓示。由于在普那路亞的家庭形式之下，“父親是不能十分确定的，所以只好承認女系了，又因为兄弟不得娶自己的姊妹为妻，只能与其他血統的妇女結婚，所以，由于母权制之故，与此等异族女子所生的子女，便列在氏族以外了”㈠。因此，他們的財產繼承法是：“死者底財產归其余的同氏族人所有，它必須留在氏族中。由于易洛魁人所能遺留之物，为数很少，其遺產就由他的最近親同族人分享了；在男子死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母親的兄弟分享；在妇女死去时，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姊妹而不是由她的兄弟分享。根据同一理由，夫妇不能彼此繼承，子女也不得繼承父親。”㈡

这样，殷王傳子制与傳弟制幷行的原因不是也淸楚了么？在母系氏族社会中，子女是不得繼承父親的；在奴隸社会中，傳弟制必然要讓位于傳子制。殷王的傳子制正是殷代已形成了以父系为中心的奴隸社会的說明，傳弟制正是昔日母系氏族社会的孑遺。

以上，我們从卜辞中武丁諸父之称謂及商王繼承法看出了殷代奴隸社会中确有昔日母系氏族社会的孑遺。这幷不是什么奇怪的現象，因为，“無論在自然界里，無論在社会中，‘純粹的’現象是沒有的，而且也不会有”，㈢例如：猿人时代为保存火种而作的“一种由樹枝蓋成的粗笨的籬笆，由木棍支架着而随風开閉的，这种掩蓋物一直到今天还存在于某些最落后的部落中間，也是遙远时代很少变化的遺迹”。㈣范文瀾先生說：“商朝奴隸社会是在它自己具有的条件下發展出來的，和在不同条件下發展出來的其他奴隸社会作比較，当然有發展得充分与否的区别，商朝決不是發展充分的典型”，㈤“因为生產力幷不很高，不能促使生產关系起剧烈的变化，对旧傳公社制度，破坏是有限度的”，㈥以上所举二件事实，正可以說明范文瀾先生的断語的正确性。

母系氏族社会是新石器时代，是原始公社氏族制度的繁荣时期，因此，这里給了我們以啓示：迁居小屯以前的殷人，在一个特定的歷史时期里，曾經經歷过了这个时代。“史記”契至湯迁居八次，湯至盤庚迁居五次，自盤庚迁于殷后，凡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目前河南、河北、山东都有新的殷代遺址發現；山西發現了大量的灰陶文化遺址，考古学者以为殷文化中大量的灰色繩紋陶及陶鬲是从灰陶文化承襲而來。㈦以上这些發現，無疑为研究殷代社会提供了丰富的实物史料，因此，如何根据这些新的發現，运用歷史唯物主义观点，以考訂与充实殷代歷史是我們考古工作者与歷史工作者应有的責任。

㈠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九五五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七頁。

㈡ 罗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錄”，卷中。

㈢ “燕京学报”，第四〇期，一九五一年出版。

㈣ 郭沫若：“卜辞通纂”。

㈠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二八頁。

㈡ “观堂集林”，一〇·二。

㈢ “燕京学报”，第四〇期，一六頁。

㈠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八一頁。

㈡ 同上書，第八二——八三頁。

㈢㈤㈥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册，四二、四一、五一頁。

㈣ 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龐龍譯，一九五三年作家書屋版，第五七頁。

㈦ “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教材”，一九五四年版。

（原載《歷史研究》1956年第4期）

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質

王玉哲

一、引言

二、商的世系及其繼承制度

三、“兄終弟及”制是一定的社会發展階段上的產物

四、商湯以前的繼承問題

五、結論

一、引　言

关于商代的社会性質，現在一般史学家都認为是奴隸社会，这似乎是已經成为定論了。但对商代奴隸制的出現、發展与崩潰的时間，还存在着不同的爭論。要解决这个奴隸制起迄的时間問題，只有根据歷史唯物主义的立場观点和方法，具体分析殷商的歷史資料，看当时到底是怎样一个經济基礎，不过，关于殷商史的資料，是很貧乏的，虽然有出土的十六万片甲骨，但都是盤庚迁殷以后的东西，所以很多学者，从甲骨文中所举出的殷商是奴隸社会的証据，实只能限定殷商的后半期，至于殷商前期的社会形态如何，应当从另一方面去探索，歷史唯物主义教導我們：“每一个基礎都有適合于它的上層建筑，封建制度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筑，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观点，以及適合于这些观点的制度；資本主义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筑；社会主义的基礎也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筑，当基礎發生变化和被消滅时，那末它的上層建筑也就会随着变化，随着被消滅，当產生新的基礎时，那末也就会随着產生適合于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筑。”①可見与基礎共存亡的上層建筑是由基礎產生的，也就是基礎的反映。現在我們若把有商一代的任何一种上層建筑的眞实情况及其所代表的意义弄淸楚了，对殷商一代社会性質的認識，特别是前期，恐怕是很有帮助的，

殷商一代的王位繼統法，是一种家族制度，同时又是一种政治制度，所以它是殷商社会的上層建筑，这种制度是古文献与甲骨卜辞上記載的最完整的，所以比較能看到当时的实际情况，最初是王國維根据他对甲骨卜辞及史記殷本紀的研究，提出了他的精辟的結論，他說：

“商之繼統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后傳子。”②

这种結論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近來有些史学家却不同意这种說法，如范文瀾先生就說：“殷朝繼統法是以長子繼为主，以弟繼为輔，”③陈夢家先生也說王國維的基本論定是有着嚴重的缺陷

---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中譯本一至二頁

② 見所著“殷周制度論”，“殷卜辞中所見先公王考”（观堂集林），“古史新証”來熏閣影印手稿本。

③ “中國通史簡編”第一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117—118頁

的，商代"子繼与弟及是并用的，并無主輔之分。"①吳澤先生說："殷代是一夫一妻制家族，是嫡長繼承制，是父子繼承。兄終弟及不是定制。"②这些学者虽然都不承認王氏"以弟及为主"的說法，但对于商代确乎有"兄終弟及"这一現象，他們也都不能否認。不过，他們由于对此問題沒有提到足够重視的地位，所以把这种現象產生的原因，也就草率的定为是由于一种偶然性。范文瀾先生說：

> "商湯子大丁早死，子大甲年幼、大丁弟外丙、中壬相繼立，創繼統法的变例（意卽創出兄終弟及的繼統法——引者）。"③

吳澤先生說：

> "我疑当父王死时，王子年幼，不能担任軍國重任，因此傳弟。例如……大丁未立早死，子大甲年幼，接位弟外丙，外丙接位二年卽死，再傳弟中壬，兩傳后，大甲年長，中壬死，便傳太甲。此后兄終弟及便成为一种王位繼承的制度而沿襲下去，达到十几位之多。"④

这就是說商代兄終弟及的王位繼承"制度"，完全是由于"大丁早死"及"大甲年幼"兩个偶然事件所造成的。这是一种極錯誤的唯心主义的看法，以为歷史不过是种种偶然現象底湊合。

馬克思主义完全不否認歷史偶然性对社会發展進程的影响，但"偶然性的东西，却不是社会發展進程的决定因素。虽然各种偶然事物对歷史進程有所影响，但歷史总的進程，是由必然性原因來决定的。"⑤"大丁早死"及"大甲年幼"兩个偶然事件对"兄終弟及"制度的推行，可以發生作用，但这种作用，只有在当时社会关系所容許的那个时候、地方和程度內才發生，也就是說这种作用是由該社会底內部結構及其对于其他諸社会的关系所决定的。

因之，我們对商代"兄終弟及"制度的產生，决不归之于偶然的因素，而是認为是在一定的歷史階段上，多少有点必然性的產物。

下面，我們便本着这种观点，对于商代的繼統法是不是以"兄終弟及"为主，兄終弟及制度是產生在什么样的基礎之上，以及它適合于什么样的經济基礎等問題，一一加以具体的剖析和論述。

二、商的世系及其繼承制度

（一）世次与世数　研究商代帝王的繼承情形，第一步的工作，卽是定商人的世系。世系定了，然后才可以看出其前后繼承的次序。史記殷本紀虽然对殷商的歷史事件及社会情況的叙述少得可憐，但对世系的記載却很完整。在卜辞的祀典上也可以找到不少的先公先王，一世一世的排列着。我們以卜辞考校殷本紀所載的世系，可以看出，除極少数的錯誤外，大体上是与卜辞一致的。現在我們以殷本紀所載的世系为底本，而参以近人对殷先公先王整理的成果，加以訂正。作一"商代先公先王世系表"（表一），如下：

---

① 見其所著"甲骨斷代学甲篇"，燕京学报四十期。

② "古代史"棠棣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七版修訂本，第三編第三章第四八三頁

③ "中國通史簡編"第一編，人民社一九五五年版第117頁

④ "古代史"第三編第四七五頁

⑤ 康士坦丁諾夫著"人民羣众和个人在歷史上的作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四十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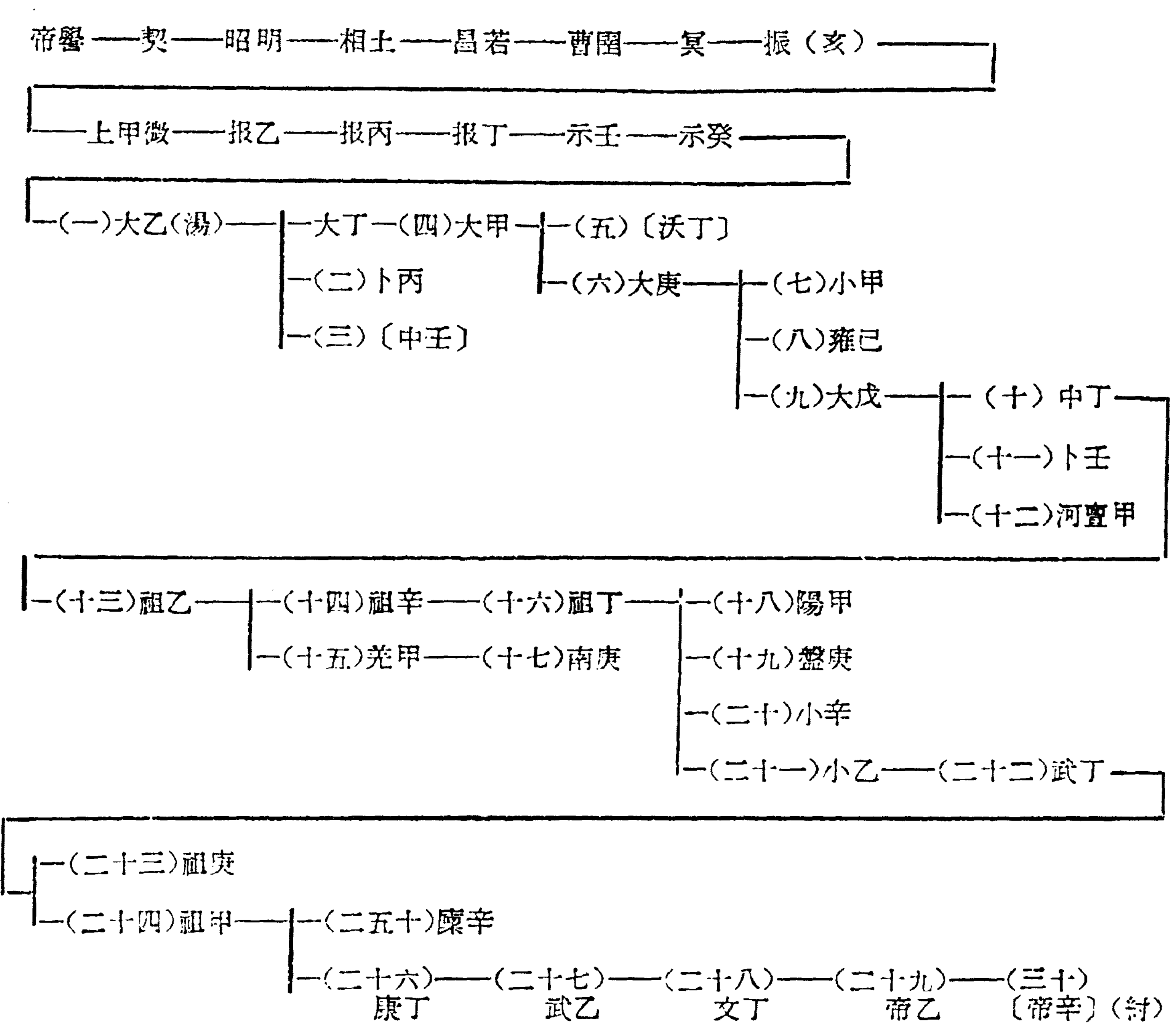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就根据这个表，参考其他文籍及甲骨文上所表現的殷商的世数世次，加以討論。

王國維整理卜辞，發現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則不与者"①，也就是說合祭一系先祖，一世一王，只有直系（可以是兄，也可以是弟）而無旁系，王國維曾在"戩寿堂所藏殷虛文字"拓本中發現一片可以与"殷虛書契后編"中的一片相合的卜辞，后來董作賓又于刘晦之（善齋）所藏骨版中發現一片，又可以与上二片相接合，其辞如下：

> "乙未酒𢀛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癸三，示壬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下殘）"

大庚以后的直系世次，則又見于下列的卜辞中：

> "……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殷虛文字甲編2282卽3，2·0056，与77，63、120相合）
>
> "甲辰卜貞，王賓：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殷虛書契后編"卷上第二十叶）

按最后一条，据王國維說："武乙以前四世为小乙武丁祖甲康丁，則祖乙卽小乙，祖丁卽武丁"①，其說極是。我們現在綜合这三条卜辞，可以得自上甲至武乙二十世直系的世次，如下表（表二）：

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
—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

从此我們可以看出，自上甲到武乙的世系，殷本紀除了把报丁誤置于报乙之前，及誤以祖乙为河亶甲子以外，其余世次世数，都与卜辞相合。

---

① 王國維"殷卜辞中所見先公王續考"，"殷周制度論"。

至于上甲以前的世次，除"殷本紀""三代世表"及"古今人表"以外，找不到其他完整的参考資料；只有关于世数方面，除史記外还見于荀子和國語。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國語周語下也說："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玄王"卽商祖"契"，这就是說自契到湯为十四世，我們再按着殷本紀所載的世系推算，自契至振（卽王亥）为七世，加上已經証实的自上甲至大乙湯的七世，正好为十四世，与國語荀子相合。

世数与世次，我們彼此到今日所能肯定的，已如前述，下面我們就在这个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商人的庙号，繼承及嫡庶等問題。

（二）商人的名号　关于商人的名号，我們从前面所列的"殷商先公先王世系表"（表一）上，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有一个命名的特点，就是自上甲微以下三十七人，毫無例外的都是以天干为名，这种命名的來源和意义，据陈夢家先生归納，自來共有四說②：

（1）生日說：白虎通姓名篇"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殷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为名，蓋自微始。"其他并見易緯乾鑿度，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等書。

（2）庙主說：殷本紀索隱："譙周以为死称庙主曰甲也"。"譙周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主。"

（3）祭名說：王國維曾說："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辞之通例也。"（观堂九，上甲条）

（四）死日說："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頁三二六）謂成湯以來，以日干为名，当是死日，非生日。

我們仔細分析这四种說法，除了"生日說"無根据以外，其他如"死日說""祭名說"与"庙主說"都是很正确的。并且三者是一致的，商人生前皆有私名（如太平御覽八十三所引竹書紀年所載的自外丙至廩辛十五王的私名），死后卽以死的那一天的天干日为祭名，也以此天干日为庙号（正如后世祭祖，是以祖先的死日为"忌日"每年亦以此日祭祀）。

但是殷先公自上甲至示癸六世的庙号，是按着甲、乙、丙、丁、壬、癸等十干首尾排列的，这样的整齐划一，不論生日死日，皆不能够如此巧合。所以王國維以为这是"成湯有天下以后"的"追名"③，董作賓也認为这是"成湯以前，先世忌日，似已不甚可考"，"武丁时代重修祀典时所定"①，这种論断是很合理的。

---

① "古史新証"第十五

② 見所著"商王庙号考"（考古学报第八期）及"商王名号考"（"燕京学报"第二十七期）

③ "殷卜辞所見先公先王續考"

陈夢家先生和我們的看法不同，他認为"卜辞中的庙号，無关于生卒之日，也非追名，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長幼、及位先后，死亡先后，順着天干排下去的，凡未及王位的，与及位者無別。"又說："我們則進一步以为庙名卽祭名，而祭名者某一先王在祀譜中規定于那一天干日致祭，卽以該日为其庙名。"②这就是說商人的天干名号既不是生日，又不是死日，而是后世子孙在祭祀祖先时，依了祖先們的世次、長幼及卽位的先后，順着十个天干名次排下去的，这种說法，对自上甲至示癸六世來說，是正确的，是完全可以講得通的（因为实际上就是这样追名的）。但对于成湯以后的先王則不能適合。我們看自大乙下至帝辛十七世三十二人中（包有未卽王位的大乙之長子大丁及武丁之長子孝已二人），只有河亶甲傳位中丁之子祖乙，及盤庚傳位小辛兩例是与天干次相符，其余的人就全都与天干次序不合了（参看表一）。我們不能拿一兩个卽位的次序与天干次偶然相合的例外，卽推論这十七世所有人的庙号次序都是按天干次排列的，因为我們檢驗殷王世系表，就可以知道，实际上是大都不合的。陈先生也知道这种情況，他說："但大乙以后，相鄰次的先王，其天干很少是順着十干緊相联系的，中間有了許多空缺，如陽甲与般庚之間，缺了乙、丙、丁、戊、已五名，"③其实豈止陽甲与般庚之間有空缺，差不多每兩世及每兩兄弟之間，都有空缺。陈先生說："这因为毕一个王朝所遍祀的諸祖諸父諸兄，到后來，因親疏之別，而逐漸地减少所祭的对象，易言之，每一个王朝，致祭于死去的祖父兄子需要許多天干，但此朝所祭的祖父兄子到下一世或下几世就逐漸的被淘汰了。"④我們看殷商的先公先王可能有少数的是被淘汰了，因而未能記載于殷本紀。但这种先王为数不会很多，因为在甲骨卜辞所出現的商湯以后先王的庙号，不見于殷本紀的为数極少⑤。也就是正因为如此，所以我們才可以用"称謂"做为甲骨断代研究的一个絕好的标准。如"殷虛書契后編"卷上有一片卜辞为：

>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后上，二五，九）

王國維卽据甲、庚、辛在一世惟有陽甲、盤庚、小辛，称他們为父，所以可定为武丁时所卜⑥。又如"殷虛書契后編"又有一片作：

> "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后上，二十七，七，）

王國維說："祖辛祖丁之間惟有沃甲，則祖甲亦卽沃甲，非武丁之子祖甲也。"⑦这都是用"称謂"定其时代。照陈先生的說法，商先王的庙号是由其子或孙祭祀时，"順着天干排下去的"，最初本來都是銜接的，今日所見殷先王世系表上所缺的天干（卽不銜接处），原先都实有其人，只因为經过几世之后"逐漸的被淘汰了"。我曾把殷商自大乙以下的先王世系表上天干日不銜

---

①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第三二六頁（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

② "商王庙号考"（考古学报第八册）

③ 同注②

④ 同注②

⑤ 如祖甲廩辛时卜辞有"祖戊"（前一，二三，二）乃武丁的兄弟，不見于文籍。其他如"中已"（後上，八）"南壬"（前一，四五）等亦史無其人。像这种人名为数不多。

⑥ "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⑦ 同注⑥

接处，按着天干顺序补了一下，最低限度可以补入一百人以上（这只是按一世以不超过一个天干周为原则，如果兄弟在十数人以上，则可补的人数更多）。这样一來，也使以“称謂”做断代研究的标准（例如判断上举兩片的时代），成了不可能，特別是后一片，由于祖父以上皆称祖某，則祖辛、祖甲、祖丁未必是祖乙以后的祖辛、沃甲、祖丁了。

另外还有一件材料，也可以証明陈先生的說法有問題，就是前罗振玉所藏出土于河北易縣的三件商句兵①，其銘文为：

（1）“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2）“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3）“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这是商时人为祭祀或紀念他的諸祖諸父諸兄三世而做的，其日干庙号也与殷王大乙以后的先王們同，就是沒有順着十干的次序。假如我們也按着陈先生的意見，把中間不銜接的天干名号塡進去，則至少可以补上九十八人，也就是說第一銘缺了三十四人，第二銘缺了四十八人，第三銘缺了十六人。这些人据陈先生說，都是“后來因親疏之別”，“到下一世或下几世就逐漸的被淘汰了”。但是問題在于第二銘是子輩对其諸父，第三銘是弟輩对其諸兄而言，都是当世，而不是“下几世”，何以就有六十四人被淘汰了呢？这六十四人旣是疏远的，可以淘汰的，他們为什么又排進日干順序中去呢？这是無法解釋通的。从商湯以后世系表和这三件句兵銘文上看來，商人名号决不是順着天干次序，可以断言。假如認为商人是以死日干为名，上述的困难自然就不会有了。

（三）商代的帝王及其繼承制度　　現在我們談商人的繼承問題，为了叙述的方便起見，商湯以前的，留待第四節去討論。我們先自成湯有天下以后开始談起。

商代帝王自大乙下至帝辛共三十帝，典籍上的記載与卜辞中所見者大抵一致。其中僅中壬沃丁与帝辛未見于卜辞，帝辛为商的最末一王，卜辞中自不当見其名。所以实际上不見于卜辞的，只有中壬和沃丁二人。

下面我們根据許多甲骨学者对卜辞和古文献上所載的商王的研究成果②，概括的总結于下。凡已經成为定案者，即徑行引用，不再重述，

一世：“大乙”。史記誤作天乙，名“湯”，卜辞作“唐”。

二世：大丁、外丙、中壬，“外丙”卜辞作“卜丙”，“中壬”卜辞未見，“孟子”“竹書紀年”“史記”均謂大乙湯死，長子大丁未立，傳位于大丁之弟外丙中壬，卜辞亦有外丙之名，后出之書序独誤为湯旣歿，即接以太甲元年。

三世：大甲（大丁之子）。陈夢家先生根据乙辛周祭卜辞，以为“外丙的祭序当介于大甲大庚之間”，他根据的卜辞是：

---

① 見“夢郼草堂吉金圖錄”，及“周金文存”

② 关于甲骨学者研究商王名号的専門著作有：王國維“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观堂集林）；吳其昌的“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学报十四期）；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釋”“世系”，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六十五歲論文集）；陈夢家“商王名号考”（燕京学报二十七期）“甲骨断代学甲篇”（燕京学期四十期）“商王庙号考”（考古学报第八册）

“甲申卜，貞王賓大甲祮，亡尤。

乙酉卜，貞王賓卜丙彡夕，亡尤。”（前一、五、一）

“丙申卜，貞王賓卜丙彡日，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彡日，亡尤。”（續一，一一，四）

据此，陈先生說：“由此可知卜辞的祭序是大甲——卜丙——大庚，而不是如殷本紀所述大丁——外丙仲壬——大甲。”①我們認为祭序不見得必与即位序相合。后世子孙祭祀祖先，可能有时把所自出之祖置于旁系之前。所以我們不能以祭序很死版的去改即位序。并且我們細審“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五叶陈先生所引的那片卜辞，“乙酉”二字極不明晰，釋“乙酉”未必可信。按卜辞周祭通例，祭某王在某王所名之日致祭，祭外丙应在丙日，不应在乙日。所以我們不能以此片为根据而怀疑“殷本紀”的次序。此外，我們知道“殷虛書契后編”上卷第二叶第三片与第七片实为一骨之折，接合起來，可以得卜丙等四个先王的次序，是：卜丙、大甲、大庚、大戊。正与“殷本紀”所記相同。足証外丙仍当在大甲之前，

四世：沃丁、大庚（二人均大甲子）。“沃丁”不見于卜辞。

五世：小甲、雍巳、大戊（三人均大庚子，“三代世表”誤以三人为大庚弟）。卜辞𨛜为“雍巳”二字之合文，从吳其昌說②。

六世：“中丁”“外壬”“河亶甲”（三人均大戊子，“古今人表”誤以为大戊弟）。“外壬”卜辞作“卜壬”，“河亶甲”卜辞作“戔甲”，从郭沫若先生說。

七世：祖乙（据卜辞祖乙为中丁子，而“殷本紀”“三代世表”均誤为河亶甲子，“古今人表”則誤为河亶甲弟。）

八世：祖辛、沃甲（二人均祖乙子）。卜辞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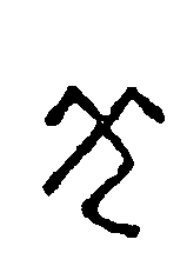甲”，郭沫若先生謂即“沃甲”，極为正确，惟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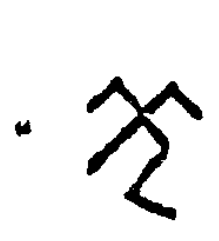”釋为“芍”，并以为是“狗”的象形文③，則很値得商榷，而“芍”更無由变为“沃”（芍侯部与沃宵部不易通轉）。卜辞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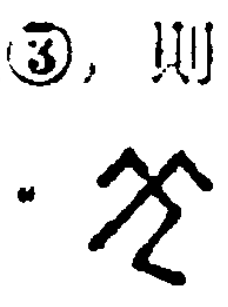三人卯十牛”（簠四，三十；甲四，二，〇〇三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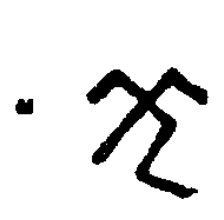”以人計算，可見决不是狗，又有“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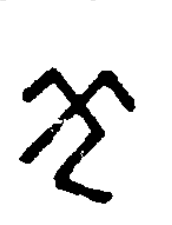獲鹿”（前四，四八，三），“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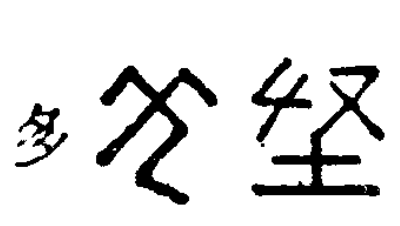田”（粹一二二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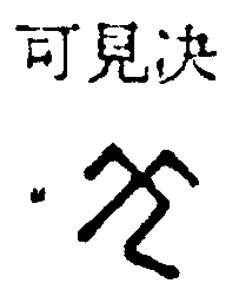”会獲鹿，会种田，也足証是人不是狗，所以我們認为仍当从一般釋为“羌”为是，“殷虛書契前編”有一片卜辞：“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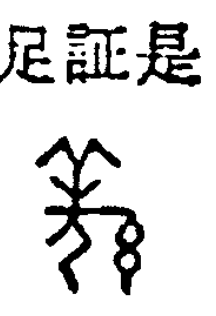甲”（前一，四一，八），“羌甲”之“羌”，很清楚的是从羊，可見不是狗的初文，并且“羌”古屬“喩紐”，而“沃”古屬“影紐”，均为喉音，古声紐上是可以通的④。

九世：祖丁，南庚（祖丁为祖辛子，南庚为沃甲子）。

十世：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四人皆祖丁子，“人表”以小辛为盤庚子誤）。陽甲卜辞作象甲，盤庚卜辞作凡庚或般庚。

十一世：武丁（小乙子）。

十二世：祖巳、祖庚、祖甲（三人均武丁子）。“祖巳”文籍上作“孝巳”，死于其父武丁之前，未及王位，

十三世：廩辛、康丁（二人均祖甲子）。康丁殷本紀作庚丁，誤。

十四世：武乙（康丁子）。

十五世：文丁（武乙子）。史記誤作太丁。

十六世：帝乙（文丁子）。卜辞中有“文武帝”陈夢家先生以为即帝乙①。

十七世：帝辛（帝乙子）。不見于卜辞。

以上是有商一代总的帝王及其父子或兄弟关系。現在我們根据这些帝王的親屬关系，参考“殷本紀”及前面我們列的“表一”，看看他們王位繼承的次序，就可以發現十七世中，有九世是兄弟相傳的。从“殷本紀”及卜辞的称謂上看，可知兄弟的繼承还是以長幼为次的②。“兄終弟及”的王位繼承者，計为：

大丁傳弟外丙，外丙傳弟仲壬。沃丁傳弟大庚。小甲傳弟雍巳，雍巳傳弟大戊。中丁傳弟外壬，外壬傳弟河亶甲。祖辛傳弟沃甲。祖丁傳从弟南庚。陽甲傳弟盤庚，盤庚傳弟小辛，小辛傳弟小乙，祖庚傳弟祖甲。廩辛傳弟康丁。

弟繼兄者十有四位。一代十七世三十王中有九世十四王是兄終弟及。其他父子相傳的十二王，叔侄相傳的四王。可見商代王位“兄終弟及”不是一个什么“例外”或“变例”③，而实为商代王位繼統法的一个主要方面（以兄終弟及为主，同时必輔以父子相傳，因为兄弟是同輩，是横的，終有傳完之一日）。試問商代以后的王朝中哪个朝代能有这么多的“兄終弟及”呢？

怀疑商代繼統法以“兄終弟及”为主的人，以为商王是一夫多妻制，王子兄弟一定很多，但实际上兄弟为王的最多不过四人。如陈夢家先生就說：“若是商人以弟及制为主的，則必無弟才傳子，此与商人的婚制不合。据卜辞，商王是多配偶的，則其多子的可能性很大，即使某王本身不育，商人兄弟不限于同父母，故凡从兄弟均有繼为王的权利”④按商人的婚姻制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实际上是一夫多妻制。因为所謂一夫一妻制，只要妻方遵守。“这种妻方面底一夫一妻制决不妨碍丈夫底公开的或秘密的一夫多妻制”⑤。例如商王武丁虽然合法的配偶始終是一个（武丁的三个合法的妻，“妣辛”“妣戊”和妣癸都是一个死了續娶一个），但非法定的妃妾据胡厚宜先生的統計有六十四人之多。他有这么多的妻妾，当然兒子也多。武丁的兒子，据胡厚宜先生統計出來的有五十三人⑥。其他未見于卜辞的一定还有，所以武丁的兒子实有人数，恐怕还不止此数，但是所有的兒子，并不是都有及王位的資格。正好像在商代只有合法的嫡妻才能与祖配祭，而妃妾是沒有这种資格的。妻有嫡庶貴賤之不同，子以母貴，嫡妻所生的兒子与庶妻（妃妾）所生的兒子，他們的地位也一定是不会相同的。只有嫡子們才能繼承王位，庶子不得繼承。殷末有一个故事，表現的很清楚，呂氏春秋当务篇：

> “紂之同母三人，其長子曰微子啓，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与仲衍也，尙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紂。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为后，”

史記殷本紀也有类似的記載：

> “帝乙長子为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为嗣。”

胡厚宜先生根据这兩种記載，謂殷末已有立嫡之制，①这是正确的。不过，这故事只表示立嫡制最晚在殷末已經存在，不意味着在殷末才發生，“太史”旣是可以“据法而爭”，則嫡庶之別，也就是說只有嫡子們才有繼承王位的資格之規定，可能老早就有了。商代旣是已有嫡庶的分別，王子虽多，有繼承王位权的嫡子則决不会多（因为王有很多妃妾，其嫡妻生子不会多），所以商代才有兄弟相傳最多不过四人的現象，

总起來看，商代的王位繼承是以“弟及”为主，以子繼为輔，与当时的婚姻制度，沒有什么不合。

三、“兄終弟及”制是一定的社会發展階段上的產物

商代的繼統法是以“兄終弟及”为主，我們上面已經証明过了。这种制度的產生，不能归之于一种偶然性（見前），实是社会發展到一定的階段时所產生的，

我們細細的分析，覺得商代“兄終弟及”制有一个特点，就是“王位”繼承的优先权是自己的兄弟，而自己的兒子反在其次。兄弟傳完了，才傳給兒子。这种特点只有在氏族社会末期才能存在，从前有些学者，已經有人指出“兄終弟及”制“犹保存母系时代之孑遺，”②有的說是古代的“貴族选举制”，③又有說是“兄弟共权”。④这些提法虽然有的还不很妥当，但都能从社会史的眼光看这一問題，并且認为是氏族社会的制度，都是非常正确的，

恩格斯在其經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叙述母系氏族社会下財產繼承的情况时，这样說：

> “根据母权制，即是說，当血統只按女系計算的时候，并依照氏族內最初的繼承制度，氏族底死者原來是由他的同族人繼承的，財產必須留在氏族以內，因为最初構成財產的物品数量不多，它在实踐上大概老早就落在最親近的同族人的手里了，即是說，落在母方的血緣親族的手里了，……在畜群的所有者死亡以后，他的畜群，首先应归于他的兄弟姊妹及姊妹底子女，或者他的母親底姊妹底子孙所有，他自己的子女是沒有繼承权的，”⑤

---

① “甲骨断代学甲篇”（燕京学报四十期）

② 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六七五頁

③ 見所著“論芍甲”（古代銘刻彙考、殷契餘論）又見“卜辞通纂考釋”世系一四〇片下（頁三四至三五），“殷契粹編考釋”第二五〇片下

④ 章太炎黃侃对古声紐均主張喩并于影。

---

① 見所著“商王庙号考”

② 以祖巳、祖庚、祖甲为例，祖庚卜辞，称祖巳为“兄巳”，祖甲卜辞，称祖庚为“兄庚”，可見此兄弟三人是按長幼次序及位。（見陈夢家先生甲骨断代学甲篇）

③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謂：“夏帝和商先公都是父子相繼（兄弟相繼是例外）商湯子大丁早死，子大甲年幼，大丁弟外丙、中壬相繼立，創繼統法的变例。”（一九五五年版第117—118頁）

④ 見所著“甲骨断代学甲篇”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七十一頁

⑥ 胡厚宜：“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論叢）

---

① 胡厚宜：“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論叢）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釋”“世系”第七十三叶

③ 徐中舒：“殷代兄終弟及为貴族选举制說”（文史雜志第五卷第五六合刊）

④ 李玄伯：“中國古代社会新研”第二三七——二三八頁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53頁

这一段話可以看出，母系氏族社会下，关于遺產繼承的特点是：兄弟姊妹們及姊妹的子女等人有繼承权，而自己的子女反道沒有。关于氏族的酋長职位的繼承是与財產关系相一致的。恩格斯叙述易洛魁人及其他印第安人底酋長职位繼承的情况，是这样寫的：

> "我們已經看到，易洛魁人及其他印第安人底酋長职位是怎样繼承的，在氏族內部，在多数場合之下，一切职位都是选举的，因之在氏族范圍內也都是世襲的。在遞补遺缺时，最近的同族人——兄弟或姊妹底兒子，便漸漸地享有了优先权，除非有擯除他的理由。"①

根据这兩段話，可知在母系氏族社会中，血統按女系計算，酋長职位是选举的，不过自己的兄弟有优先繼承权，至于自己的兒子，因为"是屬于別一氏族"（恩格斯語），当然是毫無繼承权的。

現在我們拿这种情形和商代的"兄終弟及"制比較起來，覺得有截然不同处，但也有相同或相近的地方。母权制在殷商毫無疑問已經成为过去。因为自商始祖"契"以來，已不是按女系血統計算，而是按父系計算，酋長的职位已不是出于选举，而是兄弟的当然世襲，这是和母系氏族时代很不相同的，其相同或相近的是：首領的职位，兄弟有优先繼承权，兒子則否。也就是說，从親疏方面講，至少在形式上，父子关系反不如兄弟关系密切。这种很不相同和相同的兩种現象同时存在，很明顯的意味着殷商社会是已經从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因为这种过渡，"乃是十分复雜的，需时很久的过程，在这一个过程中，母权制的不少的殘余在長时期內被保存着"从而產生了若干特殊的，明顯地帶有过渡性質的形式。"②商代的繼統法卽是母系氏族制的一些殘余形式被保留在父系氏族社会中，同时父系氏族的特色也必然深深滲入了它的內部（如兒子固然沒有优先繼承权，但已經可以繼承）。于是出現了商代这种"兄終弟及"的繼統方式，

像这种繼統方式在其他落后的部族中也还有存在，如澳洲北部維多利亞河左近的"瓦独蛮"部落，已由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其酋長的繼承，可以說与商代所行者是極为相同的，斯宾塞著"澳洲北部土人部落"中說：

> "圖騰团体的首領名为总公尼（Tjungunni）。他故时則由其最長的兄弟繼位，若是以遍及諸弟兄，并包括其父的兄弟的諸子在內。若这些弟兄皆已不存在，那末，就由最長之子繼位。譬如有弟兄三人，而其長者卒，总公尼之位并不由長者之子承繼，但归由生存兄弟之最長者，但若其兩兄弟皆已前卒，則將由其兄之長子繼立，"③

这不也是"兄終弟及"制的一个典型的例子嗎？从此我們更清楚，这种制度决不是由于"王子年幼"的偶然原因所造成，而实是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多少有些必然性的產物，

商代前期的社会，是不是仍滯留在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呢？我們的答复是肯定的。

所謂商代前期是指盤庚迁殷以前，那时商族还是一个迁徙頻繁的流动部族。史称自契到湯凡八迁，自湯到盤庚凡五迁，見于記載的前后凡十三次，实际上恐怕还不只此数。可是自盤庚迁殷之后，就改变了以前那种"不常厥邑"的習慣，一直"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迁都"（古本竹書紀年）。很顯然，商族在盤庚前后实代表中國古代文化上一大变动时代，由于"不常寧"的流动部族，轉变为定居的部族，

---

①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101—102頁

② 苏联柯斯文著張錫彤譯"原始文化史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140頁

③ 斯宾塞（Spencer）著"澳洲北部土人部落"（Native Tribes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of Australia P.198）此段引文見李玄伯"中國古代社会新研"（第238—239頁）

盤庚迁殷以前之所以"不常厥邑"，馮漢驥先生的解釋，最为合理，他以为这是由于商人当时的經济生活，还是當"一种粗耕農業經济，故人民視迁徙为当然。一地之地力已尽，卽行搬迁，毫無犹豫，因不搬則無以为生，"又說："至盤庚之时，農業上想有很大的進步，卽由粗耕而進入比較的精耕，"①于是他們才能够在一地久耕，不必时常迁徙了。

从社会經济史上看，當一种流动村落的粗耕農業时，还是在氏族社会階段，一人的劳动僅足够一人之所需，很少有剩余可供他人剝削，所以卽令是氏族的酋長，也必須参与劳动，与氏族成員共同耕耘，盤庚迁殷以前，大概卽正处在这种社会階段，当时的"王"，大都親自到田中工作"尙書""無逸篇"有这么一段記載：

>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时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卅有三年。自时厥后，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聞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

这一段文字，可能經后人竄改，原文应当是祖甲一段在中宗之前。徐中舒先生說："祖甲当卽太甲。后人見史記殷本紀祖甲为武丁子，故移于高宗之下。不知殷人祀典，凡祖以上皆可称祖，其大中小皆后人分別之詞，非固有之称，故大甲亦可称祖甲。"②这是非常正确的。我們可以举出以下六条証据，証明"無逸"祖甲一段，原文本在中宗一段前面，并証明此文中之祖甲为湯孙太甲，非武丁子祖甲：

（1）漢熹平石經据洪氏隸釋所載漢石經殘碑，祖甲一節洪氏計其字数，以为必在殷王中宗之前。

（2）漢書韋玄成傳載刘歆等議，謂周公作母逸举太宗太甲中宗大戊（案中宗当为祖乙）及高宗武丁三宗以劝成王，可証無逸原來的次序。

（3）書疏引王肅說，謂祖甲为湯孙太甲。

（4）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皇甫謐帝王世紀謂：太甲一名祖甲，享國三十三年。

（5）日本旧鈔本史記卷子殷本紀在"褒帝太甲称太宗"下引裴駰集解云："書無逸太甲享國三十三年"，足見裴氏所見之尙書無逸，也以祖甲为湯孙太甲，

（6）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一"景公將伐宋瞢二丈夫立而怒晏子諫第二十二"："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也以太甲、武丁、祖乙三宗并举，

由此，可見書無逸周公所举以戒成王的，确是太甲、祖乙、武丁三人，最后的武丁是盤庚的下一代，所以这三人大致可代表商代前期的"盛君"。从無逸篇可以看出，当时商人仍处在氏族社会末期，王子也必毫無例外的雜于"小人"行列，共同劳作，和前面我們所說的，盤庚迁殷以前还过着流蕩的粗耕農業的艰困生活是相符合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縱使有奴隸，数目不会很大，还不足以形成社会階層。但到盤庚时代，从其部族生活趋于定居上看，大概生產技術業已改進到半精耕農業的程度。此后，劳动者劳动所獲，除去其自身消費之外，还有剩余供养他人。于是奴隸的使用和重要性大大增大，商代的奴隸社会，才逐漸正式完成。

---

① 見所著"自商書盤庚篇看殷商社会的演变"（文史雜志第五卷第五六合刊）

② 見所著"殷代兄終弟及为貴族选举制說"

据以上所述，可知商代的前期，还是处在父系氏族社会的末期，奴隸社会制度应当开始于盤庚迁殷的前后。

这种社会制度的变革，当然也反映着王位繼統法的改变。基本上說，前期是实行"兄終弟及后期則变为嫡長子繼承。不过，由于政治的上層建築，总是老远的落在社会經济关系之后，所以武丁以后，社会虽已变革，可是还有兩世的兄弟相傳，这就是前期的習慣，保留于奴隸社会的一些殘余，并且自武丁以后的王，都是前王生前的預立，書無逸謂："自是厥后，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聞小人之劳"徐中舒先生以为这就是武丁以后預立王嗣的明証。①卜辭中有"小王"或"大子"的記載，②应該也是同样的意义，王位的繼承，由兄弟的当然世襲，变为前王生前的預立，子繼自然易于成为常例，所以康丁以后，便都是父死子繼了，

四、商湯以前的繼承問題

前面我們已經証明商湯以來的王位繼承是"兄終兄及"，并且証明是父系氏族社会下的制度，到盤庚时代，才过渡到奴隸社会，王位繼統法也随后逐漸过渡为父死子繼的制度，足見繼統法發展的先后次序，是先有"兄終弟及"，后有"父死子繼"。奇怪的是史記殷本紀叙述商湯以前的世系，一世一人，好像从前已实行父死子繼，从無"兄終弟及"的半点痕迹，这是不合發展規律的，并且殷本紀所紀的世系，湯以后者旣已由卜辭証实，則湯以前者也不能認为是虛構。有些人不相信商的繼統法是以兄終弟及为主，这也是一个原因，那末，这到底怎末解釋呢？

我們前面曾談过，商王武丁以后的祀典，有一种"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則不与者"。也就是合祭一系列的直系先祖，一世只祭一人，而無旁支。我們曾把这种祭祀的卜辭归納起來，得自上甲至武乙二十世的先公先王（見表二），都是一世一人，祖孙父子相承，这些直系先公先王，商人称之为"大示"，祭祀时則在"大宗"，③大宗当卽大的宗廟。而旁支的先王則称之为小示，④在合祭中远世的旁支小示，凡無特殊德業者，卽逐漸被淘汰，我們从这里得到一点啓示，就是殷本紀所載商湯以前的世系，很可能就是根据这种祀典的大示名單記錄的，假如这种推測正确的話，則殷本紀所載商湯以前的先公世次是完整的，惟人数不全，由契到湯十四世，繼承为首領的不止十四人，每世也是兄弟相傳，不过每世非直系的先公名号未被傳下來而已，

这些非直系的先公名号虽然不見載于殷本紀，但在殷墟卜辭中，还保存了不少。不过从來一般甲骨学者，有一个錯誤的观念，他們总以为史記所記殷先公的世数与人数都很完备，所以把卜辭中所有的先公名号誤認为都不出史記所載的先公名單之內。于是，一一硬相比附。遂使殷先公"兄弟相傳"史迹湮沒不彰，商湯以前的先公也行"兄終弟及"，我們可以从下几例中得其踪迹，

---

① 見所著"殷代兄終弟及为貴族选举制說"

② 記"小王"的卜辭有："戊寅□，小王……"（粹116片），"戊午卜□㞢小王"（何叙甫藏），"己丑卜貞小王"（甲一二五九），記"大子"的卜辭"貞御子弓大子，小宰，十月"（前，四，十六，六）

③ 卜辭称大示大宗例："貞：御，王自上甲□大示。十二月"（前三，22，4），"……午貞辛亥酒彡，自上甲，在大宗□"（容氏藏拓本）

④ 卜辭称"乙未貞其求自上甲十示有三，牛；小示，羊。"（後上，28）"乙卯卜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羌羊"（甲二，二，〇二九六）

第一，殷先公自上甲微到示癸这一段的称謂，是以甲、乙、丙、丁、壬、癸为名，正是十干首尾，非常整齐。所以說是后世的追名（詳前）。但是旣为后人追名，为什么不一直按次序排下去，而当中还缺四位呢？是不是当排次序时本來也把其中的兄弟小宗排入，后來逐漸取消呢？关于这一点，陈夢家先生已肯定的指出："报丁到示壬之間缺了名戊、己、庚、辛的四位先祖，想來是小宗而淘汰的"，①这种說法是合理的，大概所缺的"示戊""示己""示庚""示辛"四人是报丁或示壬的兄弟，也曾繼其兄做过首領，不过，由于是小宗，年代久远，漸被淘汰。

第二，楚辭天問篇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恒秉季德"，"昏微遵迹，有狄不寧"。据王國維考証，謂此实紀商先公王亥王恒上甲微三世与有易战爭之事。②"該""恒"卽卜辭中之"王亥""王恒"。王恒为王亥之兄弟。王亥与上甲微之間，又当有王恒。卜辭中又有"王吳"（后下，四、一四；前一，四五，三），疑亦为王亥之兄弟。如此則王亥一世，至少有兄弟三人相繼为首領，而史記世本皆失載。

第三，天問："昏微遵迹，有狄不寧"，昏微当为二人，"微"为上甲之名，不应又名"昏"，因为商之先公先王，生前皆自有私名，并且皆为一字，如太平御覽八十三所引竹書記年自外丙至廩辛十五王之私名，均为一字，毫無例外。疑"昏"为上甲微之兄弟，二人相繼在位，率循其先人之迹，有狄（卽有易）因以不寧。

卜辭有一殷先公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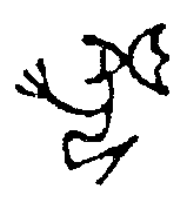"者，王氏"簠室殷契征文"有辭为："貞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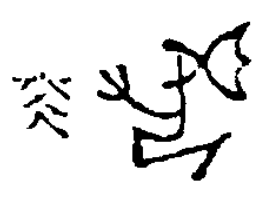㞢从雨"（天象四四）"貞勿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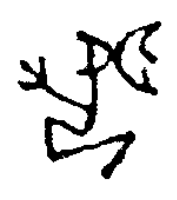"（帝系一）。奚卽說文之"㸒"字，說文云："交木然也"，蓋卽文献上之郊祭，与𤈦祭同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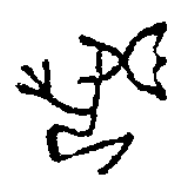"字唐立厂先生釋为"䧅"字，并謂卽"昏微遵迹"之"昏"字。③其說極是，可見上甲微之兄弟"昏"亦見于卜辭，

第四，史記殷本記謂"冥卒，子振立"，"振"乃"亥"之譌，是王亥之父为"冥"。卜辭中有先公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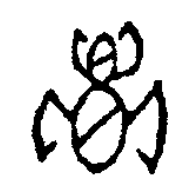"（續一，四九，四；后下三三，五），字形与卜辭習語"不玄黽"之"黽"同，当为一字。而"黽"字古同于"冥"字，④所以陈夢家先生卽以为"黽"为王亥之父"冥"，⑤極为可信，卜辭中另有先公名"季"（后上，九，六；前五，四〇，四；前七，四一，二），王國維謂卽殷先公"冥"，⑥实不可信，因为"季"与"冥"，字形旣不类，古音亦难通，王氏

---

① "商王名号考"（燕京学报第二十七期）

②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③ 見所著"古史新証序"

④ 楊向奎："釋不玄冥"（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一期）

⑤ "商王名号考"（燕京学报第二十七期）

⑥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惟一的証据，就是由于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以为王亥称“季”为父，而史記謂王亥之父为“冥”，故以“季”當“冥”。其实商人称謂，“父”乃“諸父”之意，未必为親生父，卜辭与天問中之“季”，疑为“冥”之兄弟。

第五，殷本紀所載“湯”以前的先公，不見于卜辭的，僅有昭明、昌若、曹圉三人，而卜辭中人名，知为殷远祖的，却有很多。我們可以举几个最常見的：

“辛亥卜又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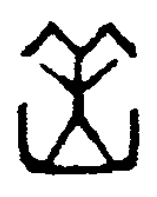。辛亥卜又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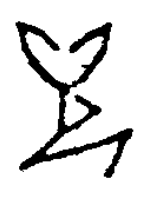。”（續一，五〇，一）

“壬申貞，桒年于河。桒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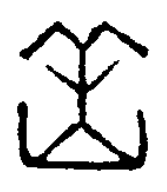 亡从，才雨。……桒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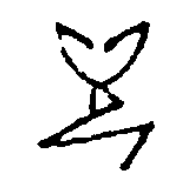。”（后上22，3）

“己亥卜，旺浴，燎土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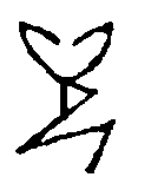 犬，河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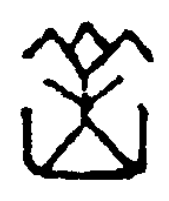 口”（粹23）

上面这几条卜辭上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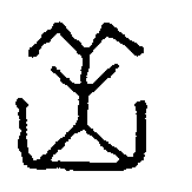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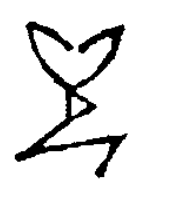”“河”等人，都是殷的远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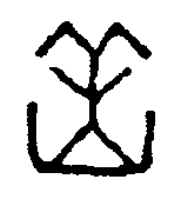”字孙詒讓釋为“岳”（举例上廿），罗振玉釋“羔”（增考中二八），于思泊先生則釋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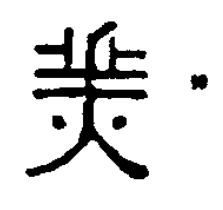”，①不管釋为何字，从卜辭例上看，知必为先公名，因为卜辭中有作“又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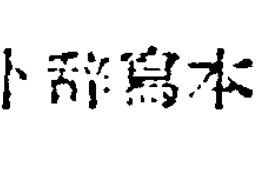”（新獲卜辭寫本第三五八），而卜辭通例“又伐”二字下必为人名（叶玉森集釋一，一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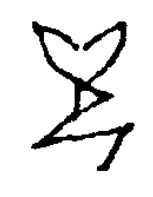”字董作賓釋兒，以为即殷祖“契”，郭沫若先生則以卜辭“茧”（林二，二，一三）为“契”②从字形上看，郭先生說較可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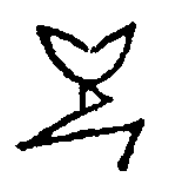”为另一先公名。

“河”字旧誤釋为“妣乙”合文，③郭沫若先生才釋为“污”字，謂即“河”之初文。④此“河”为先公名，由下二辭可証：

“辛未貞桒禾于高祖河，辛巳酒燎”（殷契摭佚續編一）

“貞于南方口河宗”（續一，38，3）

既称“河”为高祖，而“河”又与意为祖庙的“宗”联文（說文謂宗为祖庙），則“河”必为先公名，而非河水之河。

其他先公名如“夋”（后上，九，六）“昌”（粹70；前一，49，7；續一，50，2；前一，49，6）“蚰”（粹71），“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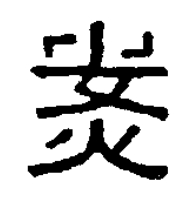”（粹417）“龢”（前二，45，2）“龍”（前四，54）“蔑”（簠四，28）“娥”（粹850）“示希”（粹854）“商”（鉄97，3；林一，26，5）等等，都不是以日为名，疑全是上甲微以前的先公。可能都是直系王的兄弟，故不見載于殷本紀。

从以上五点看來，我們說湯以前的先公們，也是实行的“兄終弟及”，不是沒有根据的。

---

① 見所著“双劍誃殷契駢枝三編”第八叶

② 董作賓“斷代研究例”第331頁，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世系”第71叶

③ 罗振玉（增考上九）王國維（戩釋二一）叶玉森（集釋一，一〇六）均誤釋妣乙

④ 所著“卜辭通纂考釋”第五六叶

五、結　　論

綜合以上各節的討論，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肯定商人的繼統法不是如一般人所說的“以長子繼为主”，或說什么“子繼与弟及并用，無主輔之分。”而确实是以“兄終弟及”为主的繼承制度。并且这种制度的產生，自有其社会根源，决不能輕率的归之于一种偶然性。

这种制度，据我們分析的結果，可以确定它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一种旧傳統，殘存在父系氏族社会中，同时又被父权制的特質深深的滲入了它的內部，而形成的。商族在盤庚迁殷以前，本处于父系氏族社会階段，所以自始就实行着这种兄終弟及。到盤庚时代，商族由于農業生產力的提高，經济生活已經起了根本的改变，就是由氏族制的末期，正式的進入奴隸制社会。社会經济制度的变革，当然也就影响着王位繼統法的轉变。于是在商代的后半期，开始从“兄終弟及”逐漸的过渡到反映私有制的“父死子繼”的繼承制度。

兄終弟及”与“父死子繼”兩种繼統法，是反映着社会性質的不同。我們确定了商代的繼承制度及其所代表的意义，对于今后研究商代的社会性質，特別是史料貧乏的殷商前期，是一个新的方案。希望海內古史專家与甲骨学者对这一方案是否可用，給以嚴正的批評。

一九五六年四月七日晚寫于南开大学

本文付印后，在第二次校稿时，收到“歷史研究”1956年第四期，內有刘啓益先生“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之称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一文，仍襲用殷代子繼与弟及并用，無主輔之分的說法，所以对弟及制度未能作深入的具体分析。但也指出这种傳弟制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孑遺，則是应当肯定的。

五月十七日校后記

（原載《南開大學學報》1956年第1期）

論殷代親族制度

李　学　勤

在社会学上，我們常根据親屬称謂去推斷親族制度的結構。对于殷代的親族制度，也曾有学者采取这一途徑研究。最近我們看到刘啓益、王玉哲兩位同志的文章①，覺得关于这一方面的若干論点应該以新的材料加以修正和补充，所以在这里試提一些看法。

殷代的親屬称謂，最复雜的形式可包括三个成分，例如：

上妣己（佚181、庫1988）②：上＋妣＋己

后母戊（“考古学报”7，鼎）：后＋母＋戊

武祖乙（京5060）：武＋祖＋乙

第一成分可称为区別字；第二成分可称为親称，第三成分可称为日名。但并不是每个称謂或每次举称一称謂都具备这三个成分。在較簡單的形式里，可以沒有三个成分中的任何一个或兩个。

区別字是由于有兩人以上有同样的親称和日名而設，又可分为兩种：一种是以数量性形容字來区別，如大、仲、小、高、毓、后、上、下、外、內及二、三、四等；一种是以近似私名的“廟号”來区別，如盤、雍，文、武等。区別字对親族制度研究的关系不大，可以存而不論，以下就親称、日名二者詳作考察。

一、論殷代的親称

（一）高祖：殷王系中称高祖者，只有高祖夒（萃1）、高祖王亥（寧1,241）兩人。高祖这一称謂，只見于康丁武乙兩朝，其他时代虽也祭祀夒和王亥，但并不称之为高祖。王亥是上甲的父，可由下列卜辭証明：

口口卜王〔貞〕，其燎〔于〕上口甲父蠱？　明738

辛巳卜貞，王夒口甲即于河？　佚888

---

①刘啓益，“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之称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王玉哲，“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質”，“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②本文引用甲骨金文著錄略号，可參看陈夢家“甲骨斷代学”附注。下列三种不見于陈文：

京：胡厚宣，“战后京津新獲甲骨集”。

合：曾毅公、郭若愚、李学勤，“殷虛文字綴合”。

存：胡厚宣，“甲骨續存”。

燎于河王亥口甲卜牛？卯卜宰？五月。

罗复堪旧藏

夒距上甲的世次則不能考知。据小屯三次發掘所得的一塊胛骨（未印入“甲編”）上“夒”字所象身体形狀，他是男性的；同时他常和河岳等并卜，又有一定的自然神性。顧炎武說：“漢儒以曾祖之父为高祖。考之于傳，高祖者远祖之名尔。”①殷代所称高祖合于远祖之义。

（二）祖：殷代的“祖”指距举称者二世以上的男性親長。如：

祖乙、祖丁、祖甲	遺1，11
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	后上20,5

前一辭举称者是武乙或文武丁，后一辭举称者是帝乙或帝辛。祖乙、祖丁、祖甲皆指小乙、武丁、祖甲。由此可見，距举称者二至六世以上的男性親長均可称为祖，同时举称者世次改变，祖这一称謂可以不变。殷代諸祖可合称为“先祖”（前2，18，2）或“多先祖”（佚860）。

（三）妣：殷代的“妣”指祖的配偶。殷王系自王亥至武庚35王，有配偶可考者23王。其中王亥的配偶称“王亥母”（乙6404）或“王亥妾”（鉄206，2），匚乙、匚丙、匚丁的配偶称“三匚母”（萃120），都沒有日名可征，不知其人数。其余，据衣祭祀譜，17王中二配者3王（仲丁、祖乙、祖丁），三配者1王（武丁）。如參考其他材料，尚可增补：

外丙之配妣甲	錄271
祖辛之配妣壬	契齋
羌甲之配妣甲	后上4，1
羌甲之配妣庚	佚878、哲厂
祖丁之配妣甲	續1，35，1

則在19王中，二配者4王（仲丁、祖乙、羌甲、祖辛），三配者2王（祖丁、武丁）。其比率甚小，不能解釋为一夫多妻制。入祭妣数与其繼世王数也沒有关系。只有武丁三配，其次世适有一小王和二王，不过是一个偶合。

殷妣的地位可分为四等：

（1）列入衣祭祀典的。

（2）不列入衣祭祀典，但仍可系于祖的。

（3）不系于祖，但仍有日名的。

（4）无日名的。如妣丹（乙6451）。

以上（1）（2）兩等都可以系于所配的祖，称“某祖之妣某”。中間作为联系的一个字，在殷各朝習慣上有所不同：

武丁	妻、母（一見）
祖甲	奭、母（一見）
廩辛康丁	奭
武乙文武丁	妾、母
帝乙帝辛	奭

請注意“妻”“妾”在殷代只如此用。

（四）父：殷代的“父”指距举称者一世的男性親長。父的人数可以在一个以上，如武丁除父乙（小乙）外，还有三个父，即：

父甲、父庚、父辛	后上20，9
陽甲、父庚、父辛	乙7767

此三人合称“三父”（林1，5，5），到武乙时称为“三祖”（合336，与小乙对卜）。武丁四父中，小乙祀典特别隆崇，其他三父地位則較低。又如廩

---

①“日知錄”卷二十四。

辛、康丁除父甲（祖甲）外，还有兩个父，即：

二父己父庚　　宁1,206

此二人合称“二父”（“南明”二見），祀典也不如祖甲隆崇。由此可知，在父數多于一个时，諸父并不是平等的，而其中一个父地位特別隆崇，这就是殷人所称的“上示”。根据文獻材料，这个居上示地位的父就是生父，如武丁是小乙的生子，康丁是祖甲的生子。

在这里应附論傳保定或易縣或陝西出土的三个戈（三代19,20,1——21，1），其上有祖名、父名、兄名，常为研究殷代親族制度者所引用。其父名有“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已”。“大父”、“仲父”似乎是親称。这种排列不合于卜辭和其他殷器物中反映的殷代親族制度。我們認为这三个戈，其形制是殷末的，但銘文实不可靠。我們可以举出以下四点理由：

（1）殷代鋒刃器，包括明器，銘文从不在刃部，因为刃部本是用來切割的。只有战國器，才偶然有援部有銘文的非实用性的戈①。这三个戈，尤其是祖名父名兩戈，刃部有顯著的磨損，是曾实用过的，銘文在援上实屬毫无理由。

（2）无論实用器，凡戈必須裝柲，而裝柲时戈援的下刃必須朝向戈簿部。与这三戈同类的无胡戈的裝柲法正是如此（殷虛小屯M167墓和西北岡M1004墓）。这三戈銘文是自下刃到上刃排列，如安柲，則銘文都是头脚顚倒的。这是極大的破綻。案这三戈出現于1917年，那时对殷代文字已有一些認識，但尙未確定此种鋒刃器的性質，所以作伪者在此露出馬脚。（三代19，19，2戈相同。）

（3）这三戈銘文蟬联，应为同时所制。但如仔細觀察，便可發現兄名戈和其他兩戈的形制，特別是內的花紋，并不相同。

（4）祖名戈第五行“祖”字極劣。

案这三个戈，銘文通順，字形也无大舛錯，所以能欺人于一时。随着考古学的發展，作伪技術也在求新。現在有少数学者，对銅器辨伪失之过寬，而对甲骨辨伪又失之过苛，都是应該矯正的。

（五）母：殷代的“母”指父的配偶。与妣相应，母也可以分为三等：

（1）祀典隆崇的父的配偶，其祀典也較为隆崇，相当妣的第（1）等。

（2）祀典不如前者隆崇，但仍有日名的，相当妣的第（2）（3）兩等。

（3）无日名的，相当妣的第（4）等。

以文武丁一种卜辭为例，母的各等如下：

（1）母庚，最为隆崇，她是武乙的配偶（参看南明613）。

（2）母甲（佚383）、母乙（佚383）、母丙（合61）、母戊（天49）、母壬（甲3045）、母癸（甲2902）

（3）母𡚾（甲2902）、母㞢（甲2902、前6，4，4）。她們是文武丁諸父（父甲、父乙、父戊、父辛、父癸）的配偶。

无日名的母也見于銅器：

母𡚸　　三代2，48，7鼎、13，11，5卣

母告田　　三代13，14，2卣

（六）兄：殷代的“兄”指与举称者同世者。要理解其確切意义，应先討論下列骨版：

（1）兒先祖曰𠭯，𠭯子曰𢦚，𢦚子曰𡗚，𡗚子曰雀，雀子曰壴，壴弟曰启，壴子曰𤰈，𤰈子曰𡿺，𡿺子曰洪，洪子曰御，御弟曰𩔖，御子曰𣃍，𣃍子曰𠫑。　　庫1506

（2）……曰口，口子曰口，口子曰𠛱，〔𠛱〕子曰口，……　　燕209

兩版都是武丁时契刻的家系。我們必須注意，凡殷文中的兄皆是在举称者以前已死者。卜辭中沒有“弟”这一称謂，而上引兒的家系中兩見弟而沒有兄。对此現象，我們試作如下的解釋：殷代的“兄”“弟”并不是長幼的分別，因为整个殷代不能沒有一个殷王的幼弟死在殷王的前面，而子可以受祭，幼弟也必可受祭。我們認为“兄”是指同世“弟兄”的先死者，而“弟”是其对立詞。这一解釋固然有些新奇，但却能說明实际的現象。因为卜辭的举称者（殷王）既然在世，他便不能有以他为先死者的“弟”，凡先他而死的“弟兄”都是他的“兄”。兒的家系中，启、𩔖是对壴、御而言，他們都是死者，故有“弟”这一称謂。

（七）子：殷代的“子”指距举称者一世的后裔。子不必是举称者的生子，而且子的妣不必是举称的母或妣，如武丁时有：

子宨妣　　乙4930

并不直称此人为母或妣。假設此人与武丁的母同世，則其关系如下圖：

---

①例如：干王寿夢戈（“奴隸制时代”第一三〇頁）、楚王熊章戈（“双劍誃古器物圖錄”上45）、周王戈（“河南吉金圖志賸稿”49）。

╱武丁的母——武丁

╲子宨妣——口——子宨

子宨与武丁的关系比現在的堂叔侄更远一等。如子宨妣与武丁的某世妣同世，則其親屬关系將更远。

子也不必是男性，如：

（1）子𡆥（或作子目）：

子𡆥其惟丁娩，不其幼　　庫1535

子𡆥娩幼，惟妥　　合231

子目亦育　　乙7845、7909

（2）子卯：

呼娶鄭女子。娶子卯　　合276

此二人无疑是女性。由此可推測殷代的“兄”中或也包括女性。

殷代子的名字是有“排行”的，如文武丁时一塊背甲合390，从上数：

第一肋：子启、子夜、子望、子口

第二肋：子㚔、子先、子兄

第三肋：子宮、子𡪞

第一肋是以天象用字命名，第二肋是以含人形字命名，第三肋是以与建筑有关字命名。以文武丁一种卜辭为例，其子可分四套：

（1）以軍事用字命名：子旅、子戊、子戈、子成、子馬。

（2）以天象用字命名：子启、子夜、子望。

（3）以建筑用字命名：子宮、子𡨦、子㝱、子㑴、子宋。

（4）以含人形字命名：子㚔、子先、子兄、子汰。

第（1）套都是已死的，（2）至（4）套都是当时生存的。

（八）妇：殷代的“妇”指男性子的配偶。前人多誤認妇是举称的配偶，其实在先秦文献中妇都是子妇，訓詁如：

（1）“尔雅”“釋親”：“子之妻曰妇。”

（2）“谷梁傳”宣元年：“妇，緣姑言之之詞也。”

（3）“詩”“氓”箋：“有舅姑为妇。”

再以殷及周初的銅器証之：

（1）妇𡢁作文姑日癸尊彝，鼎妥。

三代3，20，3鼎、5，8，6甗、13，33，1—2卣、13，53，5斝、18，21，1觥

（2）𩰫作母辛尊彝，𩰫錫妇𡠆，曰：用𩚨于乃姑宓。　　三代13，37，2卣

（3）子作妇𡟰彝，女（如）子母庚宓祀尊彝，鼎其。　　頤和園旧藏卣

第（1）器以妇姑对称，最为明顯。（2）（3）器中“宓”即“逸周書”“尝麦解”“少秘”的“秘”，意为宗庙。（2）器是𩰫为其母所作，𡠆是他的配偶，故𩰫的母即她的姑，对姑而称妇。（3）器是子所作，“子母庚”即子的母庚，是子的配偶𡟰的姑，故𡟰称妇。“妇”是子妇，所以殷王系各世子数和妇数大略相当。由此，我們可以免除所謂“武丁多妻”的疑难。①

殷妇名在“妇”字下常附有一个从“女”的字，如妇好之类。这个的意义，陈夢家先生解釋为私名②，我們則仍主張是女氏，因为这种字往往可以把女旁省去，如：

妇姘——妇井　　粹879、福7

妇娘——妇良　　乙972、乙2510

妇妓——妇女　　乙496、燕156

妇㛿——妇羊　　珠807、乙4058

妇𡝐——妇聿　　乙5520、六中119

但不能如陈氏所說，“娘”是“良母”的合文。殷代女性的子并不名“某母”，而且在有些例中并非單純地附加女旁。如原氏字含有“人”形，即將“女”代换“人”，这种变化可名为“女化”，如：

妇𡛥（掇1，336）　　“允”字的女化

妇𡚰（天72）　　“何”字的女化

妣辛𡜑（乙4677）　　“弔”字的女化

这些字都不能分讀。卜辭中的“妇某”和“左傳”的妇姜同例，第二个字是她的族氏（女姓）。

武丁、武乙时都有妇好，这个女氏似乎是“女”加“子”，但子是殷姓，違反同姓不婚的原則。我們認为“好”并不是“女”加“子”，而是“保”的女化，所以妇好最常見，但从不寫作“妇子”。殷代前期的“保”字作“仔”，沒有右下方的一点，如鋒272、合422。

妇也可系于子，如子商妾𡠣（粹1239）、子𦉭妾𡠣（金548）。

殷文中有“孫”字，但未見確可証明为称謂者。卜辭中孙常称为“妇某子”，如妇鼠子（續1,39,4、5，15，6）、妇業子（金738）、妇𦝠子（同220、

---

①卜諸妇生子的卜辭多見于武丁晚期。武丁在位甚久，其时当已衰老。把妇說成武丁的配偶的不合理，于此也可見出。

②“卜辭綜述”。

221）等。

以上說明了殷代的主要親称。此外还有少見的親称，如“𠷎父”、“多介祖”、“多介父”、“多介兄”、“多介子”、“多𠕎”等，其意义不明，暫不具論。下列殷代親称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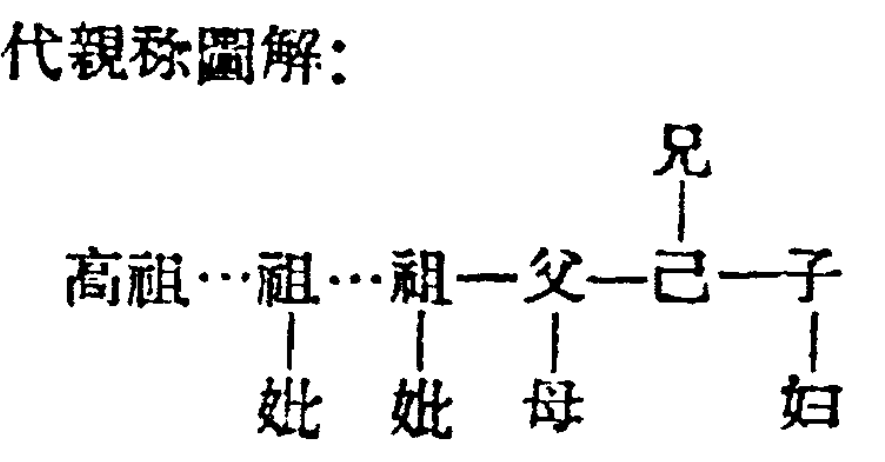

二、日名的意义

日名只用天干，不用地支。其意义自來說解不一，有所謂生日、死日、祭名、次序等不同的推測。最近，陈夢家先生主張次序說①，王玉哲先生主張死日說②。死日說主張日名依死亡日日干規定，是董作宾最先提出的③，但并无証据，可以不論。次序說起源很早，而以清代吳荣光所主張最为明確。他說：“甲乙丙丁犹一二三四，質言之，如后世称排行尔。”④这个說法如果是眞的，將使依親屬称謂判断卜辭时代的方法成为不可能，因为按照数学的原則，十干既是循环的，那么如“父甲”便可能是第1、11、21、……位父，可以用公式10N＋1來表示（N为0及正整数），所以一个举称者的親屬人数便不能確定。武丁四父（甲、庚、辛、乙）中父乙既不是第2父，又沒有区別字，我們就不能判定他是第2、12、22、……位父中的那一个。

对于这个疑难，我們可以用下列卜辭証明次序說的不確：

乙巳卜，其示？　弜？

乙巳卜，其示帝？

乙巳卜，帝日叀丁？叀乙？又日。叀辛？又日。　　庫985＋1106

这片卜辭的意义須略加解釋。“曲禮”：“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卜辭中殷王称帝都是这个意义，如廩辛时的帝甲（后上4，16）即指其父祖甲，武乙时的帝丁（南輔62）即指其父康丁，帝辛时的帝乙（三代3，29，2鼎）即指其父帝乙。“示”就是主，此处系卜为故王立主。“帝日”的意义可参看下列卜辭（缺字依文例补入）：

癸未卜口貞，旬亡禍？己丑，小𦤎囚(殪)，八月。　　（1）

丁亥卜口貞，其有來艱？二日己丑，小𦤎囚（殪），八月。　　（2）

己丑卜大貞，作丧小𦤎？　　（3）

己丑卜大貞，作朕小𦤎，亡徐？　　（3）

貞，其徐？　　（4）

庚寅卜口貞，王口口小𦤎……　　（5）

庚寅。　　（4）

辛卯。　　（4）

丙申卜出貞，作小𦤎日，叀癸？八月。　　（6）

丁酉卜……小𦤎老？八月。　　（7）

丁酉卜大貞，小𦤎老，唯丁叶？　　（7）

貞，不唯丁叶？　　（7）

版号：（1）明1983，（2）掇1，210，(3)前7，28，1，（4）前2，32，6、林1，26，6，（5）南坊4，16，1，（6）后下9，3、10，1、簠人4，（7）綴17、掇2，151。

这个人（小𦤎）死在八月己丑，丙申日卜是不是作其日为癸。丁酉所卜的“老”就是宮庙初成之祭“考”（“春秋”隱五年）。小𦤎有宗庙，見掇1，211“小𦤎之宗”、綴15“𦤎宗”。可知“作某某日”就是卜他的日名。簠人5、珠1055卜祭小𦤎都用癸日。与此相較，可以明白前举“帝日”云云也就是卜故王的日名是丁，是乙，还是辛。看“乙”“辛”下均注“又(有)日”，可見此故王日名是丁（案即康丁）。

据上述，次序說以及前人种种異說都是不对的。日名有些象謚法，是在死后选定的，和生日死日无关。祭祀日依日名而定，并不是日名依祭祀日而定。

日名起于夏代（三康即三庚、胤甲、孔甲、履癸），但殷王系有日名是从上甲开始。王亥称王而无日名。

三、論商代繼承法

殷代已經有了立儲的制度，如：

（1）貞，御子𡆥太子小宰？十月。前4，16，6。

（2）辛巳，王飲多亞庭，𢦏丽，錫貝一朋，用作太子丁口。　　三代6，49，1𣪕

---

①“甲骨斷代学”乙篇，“考古学报”第八册。

②見本文31頁①。

③“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

④“筠清館金文”卷一第二十頁。

（3）王錫小臣缶湡積五年，缶用作享太子乙家祀尊，鼎妥，父乙。　　三代3，5，3，2鼎

（4）癸亥，王迖于作册般新宗，王賞作册“丰貝”，太子錫“东口”貝，用作父已宝𩰫。　　嘯14，2鼎

在后兩例中，太子的意义最为顯明。第一例是祖庚的太子。第二例是帝乙（？）的已死的太子。第三例是帝辛已死的太子。第四例是帝辛生存的太子。可見殷代在王在位时就立有“太子”。因此，祖已虽未及位而死，仍称“小王”，且列入衣祭祀典。

盤庚迁殷以前的商代，立儲的制度据文献也是存在的。例如大乙子大丁未立而卒，于是立大乙孙大甲。卜辭中大丁列入衣祭祀典。

現在我們再來討論“子繼弟及”的問題。衣祭祀典里沒有仲壬、沃丁、廩辛三王。此三王，至少廩辛，应肯定是存在的。我們認为此三王地位甚低，所以不可能在祭祀卜辭中找到。以下我們的討論就不把他們計算在內。

在殷王系35王中，以弟及兄者共10王，即外丙、小甲、雍已、外壬、戔甲、盤庚、小辛、小乙、祖庚、祖甲。我們可以把殷王系分作五段：

（1）王亥至大丁，九世九王，子繼。

（2）大甲至戔甲，四世九王，有时弟及而兄为上示。

（3）祖乙至祖丁，三世三王，子繼。

（4）陽甲至祖甲，三世八王，有时弟及而弟为上示。

（5）康丁至武庚，六世六王，子繼。

子繼共18世，弟及共7世，其間实在沒有什么弟及的規律。据此，我們反对王國維氏弟及为主之說，也反对陈夢家氏弟及子繼并用之說。我們認为在殷代子繼为常，弟及为变。其所以有弟及的現象，或因政治的需要，或因有爭位的变乱，如所謂“九世之乱”。正如周代宋宣公到庄公間有篡弒之事，不能据为規律來比附殷代祖辛至南庚間的繼承。其实，周代各國同世兄弟及位的情形也很多，如衞、齐、晉、鄭、楚等國，以年数与其次数的比率而論，多不少于商代，而其事迹可考者也多由于爭位。这种情形不能指为親族制度的規律，是无疑的。

四、殷代的親族制度

下面我們应根据以上所論，对殷代親族制度的性質重新加以估定。

我們認为必須分別以下兩者：

（1）由親屬称謂字面推出的親族制度。

（2）当时实际存在的親族制度。

这兩者可以是不一致的，摩尔根所研究的易洛魁人和夏威夷土著的例子就是如此。①

第一，我們認为根据殷代親屬称謂字面推出的親族制度是普那路亞制，其要点必須以普那路亞制來說明。为解釋淸楚起見，我們試將普那路亞制縮成下列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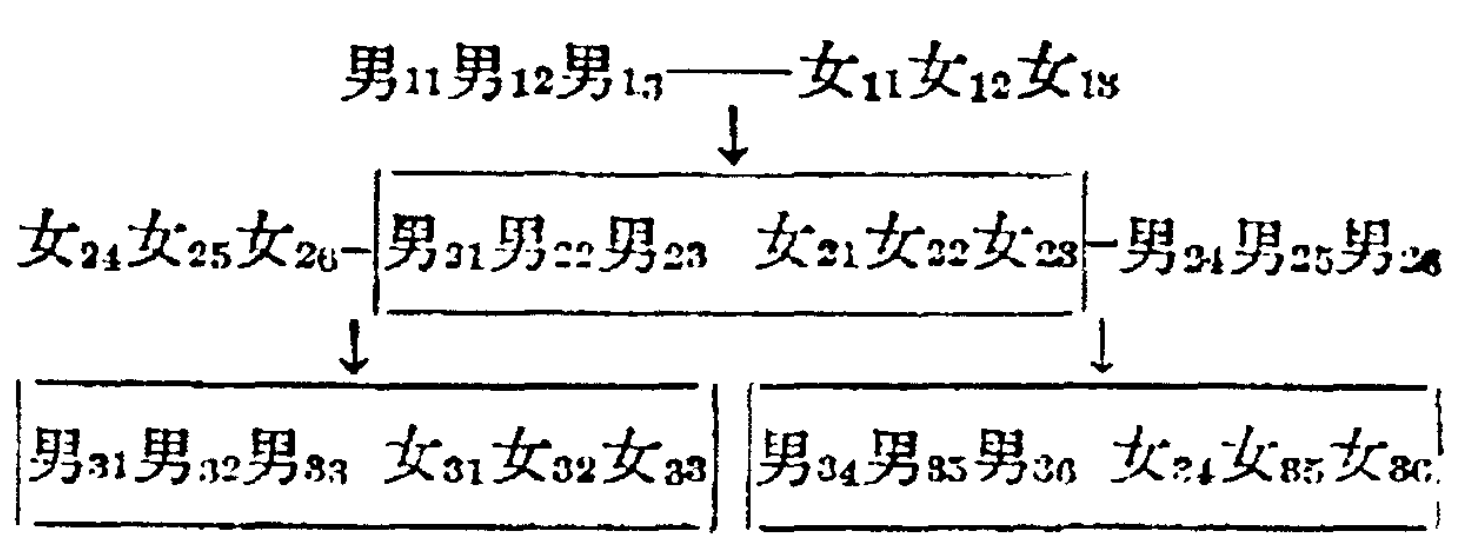
男11男12男13——女11女12女13
女24女25女26
男21男22男23　女21女22女23
男24男25男26
男31男32男33　女31女32女33
男34男35男36　女34女35女36

由这个圖式可以推出以下各点，均与殷代親屬称謂字面所表示者一致：

（1）就男21（男22—23、女21—23同）而言，男11—13都是他的父。

（2）就男21而言，女11—13都是他的母。

（3）就男21而言，男22—23、女21—23都是他的“兄弟姊妹行”，可以同一称謂称之。

（4）就男21而言，男31—36、女31—36都是他的子，因为他們都是男21—23、女21—23的孩子。

（5）但就男24而言，男31—36、女31—36都是他的子，因为他和女21—23結婚；可是男31—36、女31—36的妣，是男21—23、女21—23的母或妣，却不是男24的母或妣。此点适合于“子宨妣”一例。

第二，我們認为殷代实际存在的親族制度是父系的專一婚制，因为：在殷代每一人有其確定的配偶，而且在死后祀典中也是確定的。妣系于祖，母系于父，妇系于子。每一男人的正式配偶通常是一个。父中有一人，且只有一人，有特殊隆崇的地位；此一人的配偶也有隆崇的地位。家系和祀典均以男系为主。

商族过渡到專一婚制的时代，可以如下推定。与王亥同世，或在其以前，尙有季、王中、王夨、

---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二卷，第一八九至一九〇頁。

王恒等王，共性別世次都不能確定。王亥至匚丁虽然是男性而有女性配偶，但其配偶数目不能確定。从示壬以下有確定的配偶关系。因此，这一轉折点应列于示壬时代。我們这一推測可以用前引兒的父系家系作为尺度。兒家系自𣪕起共十二世，兒是武丁时人；自示壬至武丁共十三世，兩者長度相当。

根据以上所述，我們知道商族在示壬以前曾經过普那路亞制的时代，示壬以后虽已進入專一婚制，但在親屬称謂上仍保留着普那路亞制的痕迹。在本文中我們并未直接触殷商社会性質的問題，但本文結論似可供研究这一問題时的參考。

（原載《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

卜辭姓氏通釋之二

魯實先

釋卜人爭

卜人爭氏，其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孫詒讓釋戈（契文舉例上），葉玉森釋殺（殷契鉤沈九葉），王襄疑爲爰（類纂存疑二五葉），胡光煒釋爭（說文古文考），唐蘭釋𠬪，謂即𠬪之本字（天壤考釋三五葉），于省吾始釋𢦏（殷契駢枝），繼亦釋爭（殷契駢枝三編）。悉案卜辭戈作[illegible]（多不勝舉），殺作[illegible]（證見下），牛作屮（其文多見），與[illegible]之結體形象俱遠，爰乃從𠬪從于，𢦏乃從屮從厂，而[illegible]字實象兩手相對引物之形，並無一從于與屮者，則釋[illegible]爲爭，信爲塙詁。爭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於卜辭有二義，其一讀如君務靖亂（見左傳僖九年）及綏靜諸侯（見左傳成十三年）之靖，如云貞乎从奠取[illegible]啚三邑，翌丙戌[illegible]（前編七卅一、四片）者，乃卜丙戌日是否可安靖[illegible]啚三邑也。如云口子貞往[illegible]（乙編四七七〇片）者，乃卜往方是否可安輯[illegible]方也。（卜辭之爭，其非方名與姓氏者，逹此二見。葉玉森前編集釋七卷一五葉疑[illegible]與[illegible]爲同字，並釋爲爰。以悉考之，[illegible]之異體亦作[illegible]，[illegible]乃宿之古文，說見卜人出下。[illegible]與[illegible]形象乖遠，而葉氏疑爲一字，其說非是。）爭之第二義則爲方名，如云乎[illegible]王（羅氏增訂考釋中四一葉釋[illegible]爲爭，王襄類纂正編二〇葉引王氏釋，其說非是）貞乎[illegible]、（佚存七〇片，續二）貞乎[illegible]龍（[illegible]三〇片。它辭之貞乎先、貞乎[illegible]、貞乎凡，此類辭例引見卜人賓下。）所謂乃卜召爭方、及召爭龍二方之宜否也。如云乎从[illegible]矢（乙編七八一八片。矢爲方名，說見卜人矢下。）乃卜召隨爭矢二方也。如云辛[illegible]壬午王貞[illegible]不因（佚存五七七片。案說文云因就也，引申有親順受命之義。）乃卜爭方是否親順受命也。

爭亦從口作[illegible]（見前編四、十三、四片。[illegible]乃[illegible]之繁文，從口爲卜辭方名繁文之通例，說見卜人吉下。）[illegible]（庫方五五六片。案原辭殘闕，其義未詳。）然或作[illegible]、[illegible]（見前編四五）從彳者，是猶先之作[illegible]（證見卜人先下）、条之作[illegible]（證見下王）、吳之作[illegible]（見後編下一七、一八片。案[illegible]王襄類纂存疑從[illegible]，其說非是）、[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證見卜人先下）、[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證見卜人[illegible]下）、大之作[illegible]（佚存四二九片。它辭之大，並作[illegible]）、

卜人由之作[illegible]（前編六、廿二、一片。王襄類纂存疑九葉，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并釋爲[illegible]，其說非是。）

由[illegible]部之述，此乃卜亞、大二方是否於一月也。（亞、大俱方名，說見卜人亞、卜人大下。）至克之作[illegible]（見前編六、廿二。王襄類纂三十三葉云疑[illegible]字，存疑八葉；郭沫若釋[illegible]，其說之非是。）直之作[illegible]（卜辭首並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見遺珠四五九片。卜辭首，隸定之直，與由[illegible]伏續三片，外編二片）、出之作[illegible]（多見戩壽十四、二片，甲編一〇三〇片）、省之作[illegible]（見後編下四〇、四片）、用之作[illegible]（證見王若用之作[illegible]）、衣之作[illegible]（見後編下四〇、四片）、[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見前編六、廿八、六片）、[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證見卜人[illegible]下）、[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見前編一、四八、二片）、步之作[illegible]（見戩壽三九、一〇片。它辭多作[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片。徵文游田一〇二片，林氏二、一〇、六片，佚存九〇九片，鄴羽三集下三八二片，作[illegible]者，亦[illegible]之繁文。[illegible]爲方名，證見卜人[illegible]下。）、京之作[illegible]（前編二、二六、七片。它辭之京，云[illegible]卜在[illegible]，案[illegible]即[illegible]，見卜人[illegible]下。）曲之作[illegible]（原辭殘闕，見遺珠十三片。案其義未詳。）、[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見前編一、四八、一片，後編上）及之作[illegible]（見菁華十二片，戩壽九片）、[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見前編二、二二、三片）、[illegible]之作[illegible]，皆古籀繁文之一例也。

其云丁卯卜爭（乙編三一九〇片）、甲辰卜爭（續七、三一片）、丙申卜爭（林氏二、五五片）、己亥卜爭（前編四、二、四片），與此爲同文異一，

殷丁酉卜爭、戊戌卜爭（庫方一七一片）、口子卜爭（佚存三四一片），乃卜爭方之吉凶也。它辭云甲午卜爭貞貯其㞢𡆥、（乙編七二五八片。案貯爲方名，證見卜人貯下。）貞貯亡𡆥（乙編五三一四片）、癸未卜亘貞𢦏亡𡆥（乙編三七九九片。案[illegible]爲方名，證見卜人[illegible]下。）辛酉卜殸貞我亡𡆥（乙編七九六片。我爲方名，說見卜人我下。）丙寅卜爭貞我亡𡆥（乙編一八片）貞我其㞢𡆥（乙編五四〇三七片）戊辰卜方貞戉亡𡆥（續存上六一五片。戉爲方名，證見卜人戉下。）戊午卜[illegible]貞殸亡𡆥（續存下四二片。殸爲方名，證見殸下。）貞[illegible]殸其㞢𡆥（佚存一九三片。案[illegible]乃以[illegible]殸爲人方名，說見卜人[illegible]下。）及貞[illegible]其㞢𡆥（乙編三五二二片。[illegible]爲方名，說見卜人[illegible]下。）丙子卜爭貞[illegible]亡𡆥（甲編二九三五片）癸卯卜[illegible]貞木亡𡆥（甲編二七八〇片。木爲方名，說見卜人木下。）壬戌卜丙貞上其亡𡆥（乙編七九四〇片。上爲方名，說見上若下。）口卜丙貞子亡𡆥（鐵雲

十三、二片。案子爲方名，證見卜人子下。）己酉卜方貞鬼方易亡𡆥（乙編六六八四片。案易爲方名，證見卜人易下。）己酉卜丙口鬼方易口𡆥（甲編三三四三片）乙未卜爭貞[illegible]亡𡆥（外編四五四片。案[illegible]爲方名，說見卜人宿下。）甲申卜爭貞[illegible]其㞢𡆥、貞[illegible]亡𡆥（前編七、六四片。案[illegible]爲方名，證見卜人甲下。）壬戌卜方口[illegible]其㞢𡆥、壬戌口方貞[illegible]亡𡆥（乙編三四二六片。案[illegible]，其說非是。）壬戌卜殸貞[illegible]眾殸亡𡆥（說文、見卜人殸下。[illegible]爲方名。）己酉卜殸貞旨方其㞢𡆥、己酉卜殸貞旨方亡其𡆥（乙編八二六三片）庚子卜爭貞[illegible]眾殸其㞢𡆥（乙編八六九一片）庚子卜爭貞西史召其㞢𡆥、庚子卜爭貞西史召亡𡆥、叶（乙編四五三六片。案西史以召俱爲方名，一辭而卜三方之休咎，其例頗多。）召亡𡆥、其㞢𡆥（乙編四五〇片）壬午卜[illegible]貞尹其㞢𡆥（福氏三五片。案尹爲方名，說見卜人尹下。）丁未卜爭貞[illegible]定兆亡𡆥、貞[illegible]定兆其㞢𡆥（乙編三四九三片。[illegible]定兆乃三方名，說見卜人[illegible]下。）乙未卜貞雀亡𡆥（乙編八四五三九片）丁未卜方貞雀亡𡆥（京津一八片）庚口卜貞雀亡𡆥（外編二二片）癸卯卜雀其又𡆥（佚存五八七片）貞雀亡𡆥（乙編二三片）口卜爭貞長亡𡆥（林氏二、一九、六片。長爲方名，說見卜人長下。）長亡𡆥（續存上四九一六七二片）長其㞢𡆥（天壤九片）長亡𡆥（鐵雲一八一片）丁卯卜貞周其㞢𡆥（鐵雲三六片。周爲方名，證見卜人周下。）壬申卜貞比其㞢𡆥（乙編三三五片）不其𡆥（林氏二、二三、一片。案以、或並非是，辨見王比釋下。）貞[illegible]魚多廿亡𡆥（乙編八八九二片。案[illegible]魚多廿俱方名，說見卜人[illegible]下。）貞多馬亞其㞢𡆥（乙編一二九〇片。郭沫若粹編考釋乃三四以亞爲方名，當讀爲惡，其說非是。）方[illegible]其㞢𡆥（乙編三六三五片）貞口馬亞其㞢𡆥（前編六五片。此辭之[illegible]，其說謬甚。）貞[illegible]亡𡆥（乙編八八六八九八四八片）丁卯卜貞亞亡𡆥（續珠三六片）癸卯卜貞[illegible]亡𡆥（後編下三〇九片。案[illegible]爲方名，說見卜人[illegible]下。）壬辰卜貞亘亡𡆥（乙編二四一片）癸[illegible]貞亘其㞢𡆥（乙編九八六片。亘爲方名，說見卜人亘下。）戊寅貞叶亡𡆥（粹編四五一片）口子貞己亡𡆥（後編下廿九、一六片。己爲方名，說見卜人己下。）癸己貞[illegible]亡𡆥（續編四四九、二片。證見子[illegible]下。）[illegible]戊寅貞叶亡𡆥（粹編四五一片。叶爲方名，說見卜人叶下。）貞[illegible]其㞢𡆥（甲編五片）貞[illegible]亡𡆥（鐵雲一〇一片）貞弜其㞢𡆥（乙編二六片。郭沫若釋爲方名之初文，其說謬甚。）貞龍亡𡆥（乙編五四片）貞[illegible]亡𡆥（佚存七六片）

（三片。案：裒乃衣之文，說見卜人寶下。）貞𦣻亡咎、（明氏二二四片。案：𦣻為方名，說見卜人尹下。）貞弜亡咎、貞弜其ㄓ咎、（乙編六七二八片。案：弜為方名，說見卜人弜下。）貞𦣻亡咎、貞𦣻ㄓ咎、（乙編七二三三片）□卜邑亡咎、（明氏六四片。案：邑為方名，證見帚邑下。）甲午家亡咎、（乙編六三九〇片。案：家為方名，說見子邑下。）貞犬祉亡咎、（粹編九三四片。案：犬、祉俱方名，說見卜人犬及卜人祉下。）己酉卜杏咎、（乙編一一八五片。案：杏即它辭之杏，為方名，證見杏白下。其云杏咎，乃ㄓ咎或亡咎之消也。）八ㄓ咎、（明氏一八〇〇片。案：八為方名，證見帚八下。）此乃卜諸方或諸族有無𢦏咎也。其云丙辰卜亘貞𢀛亡𡿧、（續存下七一三片）壬午卜貞𢀛亡𡿧、（前編四四二片）一貞𢀛ㄓ𡿧、（前編五二三片）丙申卜貞敦其ㄓ𡿧、貞敦亡𡿧、（佚存一三〇片）□卜殼貞戊亡其𡿧、（鐵雲二五一片）貞戊弗其𢦏、（續編五一四七片。案：貞戊弗其𢦏亦見續存上六一〇片，貞戊其𢦏亦見續存外編六八二片。）戊亡𡿧、其ㄓ𡿧、（林氏一·一八·九片。案：戊亡𡿧亦見遺珠一四三二片。）貞戊其𢦏、（明氏六八二片）三丙辰卜爭貞自亡其𢦏、（林氏一·二一·二片）貞非定北𢦏、非定北弗其𢦏、（乙編三四二五片。案：貞非定北𢦏亦見乙編四〇六二片。）一貞非弗其𢦏、（乙編五二五片）一定北𢦏、（乙編七二二片）三雀弗其𢦏、貞我弗其𢦏、（乙編四七〇片）七𦎫𢦏、猶不其𢦏、（乙編六六七一片。案：𦎫、猶俱方名，證見卜人旅下。）貞址亡𡿧、（後編下五一片。案：址為方名，證見卜人址下。）犬言亡𡿧、（甲編一六九八片。案：言為方名，證見卜人言下。）長𢦏、呂弗𢦏、（遺珠八二四片）諸辭乃卜諸方有無傷害也。（說文戈部：𢦏，傷也。川部：𡿧，害也。凡卜辭之𢦏、𡿧，並與𢦏聲義相同，故卜辭互用。）其云癸酉卜貞彡其ㄓ疒、（前編六·三八·一片。案：非是，辨見舊釋疒為疛。）辛酉卜貞奚亡疒、（乙編八六二片。案：奚為方名，說見卜人奚下。）□辰卜貞攸亡疒、（乙編八七二〇片。案：攸為方名，說見子攸下。）癸酉卜貞𦣻其ㄓ疒、貞𦣻亡疒、（前編六·四一片）一貞甫其ㄓ疒、（乙編一二六片。案：甫為方名，證見子甫下。）貞攸其ㄓ疒、（後編下二七片）貞𡧊其ㄓ疒、（乙編六二二片）貞偁其ㄓ疒、貞商其ㄓ疒、（乙編七八一片。案：偁即偁，為方名，說見卜人偁下。）貞中祉ㄓ疒、（林氏一·二一·二〇片）貞甾亡疒、（乙編二〇八片）貞宁亡疒、（乙編三七五六片。案：宁為方名，證見卜人宁下。）諸辭之疒並讀如疷，自疷（詩大東無將大車：俾我疷兮。）之疷，乃卜諸方有無憂患也。其云癸丑卜貞子亡𧆛、（乙編八七一片。案：子為方名，說見子下。）貞我亡𧆛、（京津一二五片）貞行ㄓ𧆛、（遺珠二七片）貞我家舊臣亡𧆛、（前編四·一五·四片。案：舊臣乃殷之舊臣，說見大誥降割于我家。）貞衣ㄓ若亡尤、（前編五·一一片。案：衣為方名，說見卜人衣下。）

之下、（若為方名，說見止若周下。）於此辭乃卜衣祭每三方有無咒戕尤也。（案：裒者衣也，不敢咒，乃若於衣，必為祭名，而譯釋ㄓ為咒，是不通也。考此辭業義，咒故未諳禮制。禮記祭義曰。）𡆥乃它之繁文，亡𡆥者，即說文它部所云「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之義。尤即小雅四月「莫知其尤」之義，則亡𡆥亡尤，乃卜諸方是否有傷害愆尤也。其云壬子□貞佳我奚不正、（前編六·一九·二片。案：前編六·一九·一片云佳我奚不正，當與此為同一事。）貞役佳ㄓ不正、（前編六·四一片。案：役為方名，說見卜人寶下。）庚申卜□貞亞亡不若、（鐵雲一七一片）三戊□貞多亞若、（鐵雲一二三片）乙丑貞𡆥亡若、（鐵雲一三三片。案：佚存八一九片云乙丑貞𡆥亡若，乃同文異版。）貞犬𤔲其ㄓ不若、（續編四·三二·一片。案：犬為方名，說見卜人犬下。）案正讀如國語吳語「達無正就」之正，若讀如魯頌閟宮「魯侯是若」之若。此乃卜諸方是否善適也。其云貞我ㄓ希、（乙編六四〇八片。案：希於卜辭有三義，於此類之辭為祟之假字，說見子希下。）乙丑卜帚亡希、（乙編八八九八片。案：帚為方名，說見卜人帚下。）貞戊弗其定、（鐵雲二三一片）三貞𡆥攸吉、𠬝攸不其吉、（續存上七一〇片。案：此辭之攸或讀如左傳桓三年「戰于……行軍之先，尊執為吉利，非必卜當攸」。）卜當攸𠬝三方之吉凶也。至於此所引伸之義，辭則為卜方國之吉凶，蓋卜當𠬝二方之吉凶也。然無壬午卜魯妫、壬午卜魯不其妫、（甲編三〇〇〇片。案：魯為方名，說見卜人魯下。）其說近是，舊釋不可通。乃卜我帚二方是否有瘓瘵，卜戉方是否安定，卜𠬝攸𠬝魯四方是否吉祥也。審是則諸辭所云ㄓ咎、亡咎、ㄓ𡿧、亡𡿧、ㄓ疒、亡疒、亡𡆥、亡尤、不正、不若、ㄓ希、亡希、及弗其定、不其吉、不其妫之文，名雖不同，義訓相類，皆卜方國之吉凶也。

夫灼龜觀兆，無非卜問吉凶，則其屢記方名，而不繫以ㄓ咎亡咎一類之文者，亦必為卜諸方之吉凶。若戊子卜𡧊貞唐、（鐵雲二四一三片。案：唐為方名，證見侯唐下。）辛未卜宾貞召、（乙編一八一九片）辛未卜殼貞𠬝、（乙編三一六八片）□申卜爭貞𢀛、（前編六·五七·四片。案：𢀛乃𢀛之繁文，為方名，證見𢀛侯下。）甲申卜亘貞長、（乙編二五二片）二癸巳卜亘貞𢦏、（京津一二五五片。案：於此辭乃為方名，證見卜大下。）丙午卜宾貞𠬝、（乙編七三八六片。案：𠬝乃凡之繁文，為方名，證見子凡下。）丙午卜𡧊貞𠂤、（乙編五〇八六片。案：𠂤為方名，證見侯𠂤下。）辛亥卜殼貞𠂤、（乙編四〇九二片。云貞𠂤。）壬子卜殼貞商、（續存下七一六片，乙編三六六九片。云貞商。林氏一·二六·五片云貞商。）□子卜亘貞㠯、（前編四·十三一片。案：它辭云辛未卜𡧊貞若，前編六·廿七·三片。）己亥卜㠯貞若、（前編四·三十一·四片。案：乙巳卜宾貞若，戠壽三一一八片。）乙丑卜宾貞若、（戠壽三……）

蓋卜若方之吉凶也。然卜辭有云貞不若者，（見誠齋殷虛文字四上九片，與佚存三三六片文同。）所見之貞若，皆訓為善，若亦可通，非必皆為卜若方之吉凶也。以此類推，己卯卜戊貞矢夫、（京津二〇一四五片。案：矢夫俱方名。）壬辰卜貞卵大、（前編六·五八·二片。案：卵為方名。）商𢦏、（續存下四七六片）癸酉卜王貞卵大、乙未卜貞男、（前編四·廿八·七片。案：男為方名，說見卜人男下。）丙午貞攸𠂤、（乙編八二八一片）癸丑卜貞貯𡆥、（禮記曲禮：「不……」）丁巳貞貯衣、壬申卜貞子、（前編三·七·三片）乙巳卜貞曲、（乙編八一一三片。案：曲為方名，證見卜人曲下。）癸卯卜貞周、（續存下一七三片）乙卯卜貞𠬝、（續存下六一片）癸巳卜貞裒、戊午卜貞紹、（乙編一二四片）□子卜貞𦣻、（前編四·一一片）□申卜貞𠂤、（前編八·二二片。案：𠂤乃賓之異構，說見卜人賓下。）庚戌卜貞址、（林氏一·二·一片）甲申卜宾貞正、（後編上三·一六·四片。案：正為方名，又訓為善。此以為方名，徵文征伐四二片為征伐之義。）丁巳□亘貞𠬝、（前編六·三五·七片）□辰貞多宁、（京津四七二片）乙巳貞多亞、（乙編八一八片）乙酉貞多馬、（京津四七七一九片。案：多宁、多亞、多馬為方名也，若此之類皆非必為眾人之吉凶。）蓋卜三方。癸卯貞亞、（佚存九八片）貞亞馬、（後編下五六片）□酉卜貞雀、（鐵雲一八片）□巳卜貞旌、（前編六·三六·二片。案：旌乃佳之繁文，佳為方名，證見卜人行下。）丁未貞𢆶、（後編下十二·九片。案：𢆶為方名，說見子𢆶下。）丁酉貞止、（前編六·六五·二片。案：止為方名，說見小王止下。）丁亥貞豊、（乙編八六九六片。案：豊為方名，說見帚豊下。）貞來、（粹編一一四六片。案：來為方名，說見卜人來下。）貞方、貞𣎴、（佚存九五九片。案：𣎴即不之繁文。）貞𢀛、（續存上一五九片）貞我、（前編五·八·三片）貞𠬝行、（龐方一七三五片。案：𠬝亦賓之異構，行亦方名，說見卜人行下。此乃卜賓行二方之吉凶也。）貞𦎫佳、（粹編一五七一片）貞非、（乙編一一五九片。案：非乃非之繁文，證見卜人非下。）貞鼠余、（前編六·五〇·一片。案：鼠余俱方名，說見卜人余下。乙編五〇一片云貞余。）貞辰安、（前編九·一五片）貞夫角女、（乙編三〇五片。案：角女乃女之繁文，說見帚女及帚角下。）三方貞朕、（林氏二·四·三片。案：朕為方名，說見卜人朕下。）貞叶、（京津二〇四七片。案：叶為方名，證見卜人叶下。）

卜人貞𢀛、（續存下一五二片。案：𢀛為方名，說見卜人𢀛下。）貞取、（乙編五一〇八片。案：取為祭名，亦為方名，證見卜人取下。）貞先、（乙編六三九一〇片。案：先為方名，說見卜人先下。）貞旃、（乙編八四九片）貞姘、（乙編四三三七片。案：姘為姓氏，證見帚姘下。）貞出、（甲編二九〇六片。案：此辭與庚出同版，其出為方名，亦為出入之出，證見卜人出下。）名、無疑。貞𣎆、（續存下二五片）貞凡、（前編五·廿六·一片。案：凡讀如殷，亦為方名，證見子凡下。）貞龜、（前編五·一四片）子𠂤。貞氏、（乙編四五〇九片。案：氏為方名，證見卜人殷下。）貞𠂤、（後編上二·三一·八片）貞征、（明氏二三〇三片。案：征為方名，證見卜人征下。）貞𠬝、（明氏一八七二片。案：𠬝字見子𠬝下。）貞𦣻、（明氏二八一片）貞般、（明氏二四二片）貞率、（前編五·三六片）貞五、（明氏六八一片）貞𠂤、（前編六·一片）貞呂、（乙編二〇二片）貞龐、（乙編四一六片。案：龐為方名，說見卜龐下。）貞𡆥、（前編二·七·二五一片。案：𡆥為方名，證見𡆥侯下。）貞良、（續存二八八片。案：良為方名，證見帚良下。）貞門、（粹編一四七五片）是其證也。它辭又有云貞𠬝族、（續存下二一六片。案：𠬝族乃卜𠬝氏之族，說見卜人𠬝下。）者，益可證不記ㄓ咎亡咎之文者，亦皆卜方國或氏族之吉凶也。

通考諸辭有卜貞連文者，有𡧊卜字者，有𡧊貞字者，蓋以卜為灼龜見兆之名，貞為因兆問事之號，其為占卟休咎，義固無殊，是故二名可以偏廢，以此於外方國之休咎亦有𡧊貞字者。如云甲子卜殼，乙亥卜殼，（引詳卜人殼下）戊子卜宾，丁卯卜宾，（引詳卜人宾下）丙申卜𡧊，辛丑卜𡧊，（佚存四二一片）甲寅卜𡧊，（乙編八二七片）辛未卜何，（甲編二八五六片）庚申卜何，（佚存五二二片）丁卯卜𠂤，（契八〇片）己巳卜𠂤，（前編二·二四片）甲子卜𠂤，（庫方一六〇一片）丁亥卜𠂤，（林氏二·一片）甲午卜𠱠，（福氏三片）丁卯卜大，（乙編八六片）甲辰卜𠬝，（乙編二四二片）丁亥卜定，（前編四·二六片）甲戌卜宁，（佚存六二片）辛丑王卜吳征，（續存下六七五片）辛巳卜𠱠𦎫，（契四一片）□卜大，（所契卜二一卜三人姓氏以上諸辭之方）丁巳卜匡，（前編六·四六片。案：匡或為方名，說見卜人匡下。不占可據。）丁巳卜𪚔見，（前編七·一片）庚申卜見𦎫，（乙編八八一片。案：見及王下。）戊戌卜𡧊，（乙編三八五片）辛未卜甫，（續編六·一四八片。案：甫為方名，說見子甫下。）癸卯卜𠬝，（乙編九四七片）壬申卜𠂤，（後編下一十片）其例與丁卯卜爭，甲辰卜爭相同，則爭之為方名或氏族甚審。若夫殷王休咎，動必貞龜，固無論矣。（如游田祀祭之辭）

（卜王之亡巛、亡咎、亡独、亡尤者最爲多見、此不具論。）亦有貞其吉凶而不繫以行事者、如云壬子卜貞王亡巛、（片羽二集下三九十二片）丁亥卜王亡巛、（明氏三九一片）丙戌卜王不其妨、（遺珠五二五片）丁丑卜貞王今夕寧、戊寅卜貞王今夕寧、己卯卜貞王今夕寧、（前編三廿五四片）貞今夕王寧、（明氏八六四片、片羽初集下四一一七片、庫方一三一二片）□夕王寧、（明氏四三七片）甲申卜爭貞王㞢不若、貞王亡不若、（乙編五七九三片）貞王若、貞王不若、（乙編三三四三片）乙丑貞王亡咎、（明氏七六片）己卯貞王亡咎、（摭佚續二四六片）己貞王咎、（乙編八六七二片寀此辭咎上無亡或㞢字者猶卜亘方之吉凶、而曰乙酉卜亘咎（乙編一一八五）之比亦省文也。）戊申卜旅貞今夕王吉、（文錄五一片）辛酉卜王吉、（文錄八七五片）丁卯卜王吉、（明氏三八九片）甲辰卜王吉、（明氏三七五片）辛未卜王吉、（明氏二一二片）□辰卜王吉、（明氏七三四片）王今夕亡独、（見鐵雲二五六、一片前編四一、五片明氏四四九片、林氏二廿六一五片續編三三一七片、十片、遺珠二六三片摭佚續二四九片二五〇片佚存一七七片三五六片粹編一三九五片外編七六片七九片八〇片）王旬亡独、（寀卜辭云王旬亡独、及旬亡独、皆於旬之末日卜王於次旬之中有無凶咎也其例至多此不舉證）是也。其云某日卜王而不繫以它辭者、（寀甲子卜王乙丑卜王一類之辭見鐵雲八三四片明氏一三片三八片四〇片四一片四二片四三片七四片七五片七九片八一片八八片九〇片九三片九四片九七片一二四片一三四片、一三六片、一四七片、一六二片、一七三片、一八二片、一八四片、一八六片、一八九片、一九〇片、一九三片一九四片二〇一片二一四片二一六片二一七片二四八片二六五片二八二片三〇〇片六一六片、七三二片、七三七片、七三九片、七四三片、七四六片、七四七片、七六一片、七七一片、七八一片、七八四片七九一片七九二片七九四片七九五片一〇三八片一二四八片一二四九片林氏一四四片十九一四片、戩壽二七片、十六一一片、三三一六片、四九、一〇片、至一五片、五〇、二片至八片、契卜一八八片、片羽初集下四〇八片四一二片四二五片四四二片三片五片六片片羽二集下四〇一八片片羽三集下四六二片、庫方一〇一一片一〇二四片、一〇四〇片、一〇七七片一一四三片、一一五二片、一一六二片一三七六片一三八〇片一七九〇片遺珠二六六片二六七片五一〇片五一二片七五五片七五六片、誠齋四二八片、四二九片、四三三片、四三四片、四三六片、粹編三二四片、七八九片、一二〇八片一二一一片一三二六至一三三二片續編六廿七八片九片一〇片廿八一片至九片廿九一片至五片、（寀續編所錄有見於戩壽者）文錄一七四至二〇五片、二〇七至二二八片、二三〇至二四九片、六九一片六九二片七二三片七三九片甲編二二四二片二二四五片二二四六片二二四七片二八五七片、二八六一片二八七〇片、京津三六六五片、續存上一二五〇片、一六三〇片、一六三一片、外編二六片三二三片寀此類之辭其下並無[illegible]文且多同版數見某日卜王而別無它辭者證見下文。）則與丁卯卜爭、甲子卜殼之屬同例。然則某日卜王者、當亦卜殷王之吉凶、故其辭曰癸卯卜王吉、癸卯卜王、（文錄二〇〇片）夫同版兩辭、而一有吉字、一無吉字、是可證凡云某日卜王之辭、皆必王寧王吉之省。說者乃謂卜王之文殆卜嗣王、（見王襄簠室徵文考釋典禮第一葉）然案嗣王繼位、必有定制可循、無須占兆視墨。縱或稽之龜卜、則必其辭數見、不至若此叢稠。且必受命於祖廟、作龜于禰宮、（見禮記郊特牲。案此雖郊祭之制然卜嗣王乃國之大典固宜隆於郊祀也。）是以卜辭記其所卜之廟、則曰在祖乙宗卜、（粹編一二片云庚午貞[illegible]于帝五丰臣在祖乙宗卜）在父丁宗卜、（摭佚續六四片云丁未貞東今夕酌卯在父丁宗卜）在大宗卜、（金璋一二〇六片云在大宗卜日火卯八羌日）記其所卜之先人、則曰壬辰貞高祖亥、（片羽三集下三七二片、寀其義乃貞其爭於高祖亥也、所貞之事即同版他辭。下文所引貞于囲于王亥貞于大甲貞于黃尹之類與此同義。）貞癸酉貞于囲、（佚存三七四片）貞于王亥、（鐵雲二六五一片）貞于大甲、（續編一一〇三片）貞于先甲、（林氏一十二二〇片）貞于兄丁、（徵文帝系一九五片）記其所卜之先正、則曰貞于黃尹、（徵文人名一六片）其於卜方國及諸方之長、則曰貞爭于祖辛、（佚存九〇九片寀爭爲方名、說見卜人爭下此當爲卜爭方之吉凶）辛酉卜貞殷白于父丁宗、（前編一廿六五片寀殷白乃方之伯爵、說見卜人賓下此乃卜殷伯之吉凶也。）夫占擇嗣王、禮當隆於卜祭典之時日、及貞方國之吉凶、而卜王諸辭所繫地名皆爲殷王行在之所、（證見下文）無一而爲先祖之廟、不應輕重倒植、一至如斯。且也卜辭一事多卜、例皆不出同日、（寀卜辭云癸未卜習一卜、習二卜、（佚存二二〇）□戌其敕卜二、（摭佚一〇七）丙辰卜余貞用卜三（乙編三五五八）癸酉嵆貞旬三卜亡咎（甲編五四四）其用四卜非鳴（粹編一二五六）丁巳卜王貞四卜爭㞢方允獲（外編三〇）此皆同日數卜之明文也。所謂習一卜、習二卜者、習卽書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之習、謂其兆象相因襲也。所謂其用四卜非鳴者、鳴卽唯之異構、唯與遺通、謂用第四卜而不更易也。）而卜王之辭觀於同版者、非唯一日多卜、（寀卜王之辭有於一版之中數見某日卜王者若遺珠九四八片十見己卯卜王文錄一七八片八見癸未卜王一七九片八見癸巳卜王一八二片六見甲辰卜王一七六片四見乙巳卜王一八三片四見甲寅卜王一八五片四見丙寅卜王一九一片四見戊寅卜王徵文典禮一片四見丙申卜王至於一版之中三見云二見者則多不勝數、凡此皆一事多卜不出同日之證。且諸版僅見某日卜王、而未羅厥它辭、是又可證非設王自貞之辭也。）亦且比日縣聯、甚或經旬尚見、（如云庚子卜王、辛丑卜王、（片羽初集下四一二片）甲寅卜王、乙卯卜王、（粹編一三三二片）乙酉卜王、丙戌卜王、（文錄一九三片）丁亥卜王、戊子卜王、（文錄二一七片）壬寅卜王、癸卯卜王、（文錄二三八片）己巳卜王、庚午卜王、（文錄二四一片）此連日卜之也。如云丁丑卜王、庚辰卜王、（文錄一八八片）此越三日卜之也。如云戊辰卜王、戊寅卜王、（續編六廿七、八片）此越旬日卜之也。）藉曰爲卜嗣王、是其每卜一王、必皆屢占不從、而又遺例以累日或經旬卜之、有是理乎。或謂卜王之下蓋省其貞辭、然案諸辭於卜王之下、有著其月次者、（如云癸亥卜王、在正月、（文錄一七四）辛丑卜王、在正月、（文錄一八七）戊卜王在正月（文錄二三二）庚申卜王在正月（文錄七二三）戊戌卜王、在二月、（文錄二一九）甲午卜王、在三月、（續編六廿九、一片）癸未卜王、在四月、（文錄一七八）甲寅卜王、在月（文錄一八三）庚子卜王在十月（庫方一〇二四）甲戌卜王在十二月（文錄三九六）是也。寀諸辭並當王字絕句、其云在某月者乃紀所卜之月也。）有紀其行地者、（如云丁卯卜王、在止卜、（文錄五五七）丁丑卜王、在夾卜、（文錄六〇片六七二片）戊寅卜王在夾卜（文錄六七三）甲申卜王在夾（佚存七九一三）□午卜王、在合（文六、文錄七〇〇三）癸酉卜王、在中卜、（片羽初集下四〇八片）庚申卜王、在析（文錄七二一）庚申卜王在析（文錄七二三）□卜王在馬（明氏五六九）戊子卜王在日喜卜（粹編一二一甲戌卜王、在白壹卜、（文錄一八〇）甲辰卜王、在白黃卜、（文錄一八二）丙戌卜王、在演、（文錄六八〇）□酉王在白殺（文錄七一一）壬午卜王在白黃卜（文錄六八九）壬子卜王在白黃卜（文錄六九二）己卯卜王白煢卜、（遺珠九四八）己未卜王、在白煢卜、（粹編一二一〇）庚寅卜王、在白煢卜、（京津三六四三）辛卯卜王在白煢卜、（京津三六四三）是也。寀諸辭亦讀王字絕句其云在某卜或在某者乃紀所卜之地也。）月次與行地並載於一辭者、（如云甲午卜王、在十二月、在[illegible]卜、（文錄七二〇片）戊戌卜王在一月在白煢（後編下十五、一片）是也。）凡此舉未見王下有一字與貞辭、是可證某日卜王諸辭、皆必出自司卜、而非王所自貞。觀其所卜之地無一而爲殷都、則必王巡行征伐之時、占其有無戋咎、可以斷言矣。其辭多見者、則以王者至尊、故有司涖卜、無間日也。於卜諸方之吉凶、一名數見者、則以王朝與方國休戚相關也。以其與方國休戚相關、故卜諸方君長之休咎、亦屢見於辭、如云戊子卜王見不允咎、（契卜二〇二片）貞王佄㞢巛、（乙編三二八五片）□亘貞王遣若、（續編四、三八片寀王乃遣方之王、說見王遣下）乙亥卜殼貞子冎帚其戋、（佚存七八六片）丙戌卜穷貞子冎其希咎、（鐵雲一五一一片）丁亥卜丙貞子冎咎、（乙編八三七〇片）貞子冎其㞢疾、（乙編四九三八片）子冎亡咎、（乙編四五一六、五三三九片）子冎戋、（乙編七九八一片）丁亥卜貞子漁其疾、（前編五四四二片）□子漁㞢希、（鐵雲二四二三片）貞子冎不征㞢疾、（後編下三七五片寀不征㞢疾乃卜其是否續有戋害也。）貞子冎㞢壱、（乙編九二片）子冎亡壱、（乙編三四七一片寀冎冎俱賓之異構、子賓乃賓方之子爵說見卜人賓下。）乙卯卜貞子放亡疾、（乙編八七二八片八九六五片）丁巳卜穷貞𢀛其出巛、（戩壽四四二片寀𢀛乃襲之繁文襲爲方名、說見子𢀛下。）癸巳卜子卣亡咎、（乙編八七一三片、寀㞢乃定之異構說見卜人定下。）癸巳貞子𧾷亡咎、（三二一〇片）癸亥卜出貞子呂弗疾、（續編三三四五片）壬子貞子戈亡咎、（京津三一四七片）貞告子亡咎、貞告子其㞢咎、（三四二六片）貞子不其㞢疾、（前編四三六二片）貞子冎亡疾、（鐵雲三一四片）子美㞢壱、（乙編三四一五片）壬午卜告子妨、（甲編三〇〇片寀𢀛千之繁文、非許之異構也。）己丑卜亘貞帚妝不[illegible]、（戩壽三五四片寀[illegible]隸定爲美訓爲祥說見卜人[illegible]下。）貞帚井疾、（遺珠五一六片）丙戌貞帚好亡咎、（三集下四三、八片）帚好其征㞢疾、（乙編五一九二片）貞帚好不征疾、（後編下十一八片、乙編四七〇三片）□爭貞帚好𢀛、（粹編一二三一片、寀𢀛唐蘭天壤考釋四一葉疑諸爲俘或慭其義爲憂說爲近是）帚好不其妨、（遺珠五二七片）丁巳卜貞帚㜏允亡咎、（乙編八六九五片）己巳貞帚㜏允亡咎、（乙編八八八八片）癸亥卜帚妝亡咎、（乙編八八七七片八八九六片）壬□貞帚多亡咎、（乙編八八八二片）貞帚多妨、（乙編八七一一片）丙戌卜貞帚媒妨、（乙編二三九〇片）帚媒不其妨、（乙編三三七三片）貞帚征𢀛、（乙編五五六三片、寀此辭之征爲方名、說見卜人征下。）是也。其云丁丑卜王雀、（片羽初集下三七十二片、寀王雀乃雀方之王、此辭乃卜雀方王之吉凶）貞受王、（佚存二六片寀受爲方名受王者受方之王也。說見卜人受下。）癸未貞帚多、（乙編八七一三片八八五五片）□子卜帚妨、（乙編八七九四片）貞帚敉、（明氏一四五〇片）貞帚冥、（乙編八八六〇片）貞帚周、（乙編八八九四片）貞子冎（乙編一三五五片）者、正丁卯卜爭、甲子卜殼之比、亦貞其有無咎療也。假令視丁卯卜爭、甲子卜殼之類、皆爲占一人之吉凶、是太卜而爲百工命龜、斯不倫之甚矣。其數滋繁、乃在卜諸方君長之上、亦煩瀆之尤矣。說契者舉不識卜辭有卜方國吉凶之例、乃並以方名爲人名、復以卜祀方域山川之辭、牽附爲殷人祖先、又未知卜方國之吉凶有消㞢咎亡咎之例、以是於卜爭卜殼諸辭、未能通解、而以爲當與同版它辭相連。（金祖同殷契遺珠發凡於遺珠二三片之己亥卜殼、謂與同版上辭貞王其入連文。然案己亥卜殼之上與一界線、乃主限斷諸辭、此爲殷契通例、卽如遺珠一八五片之丁卯卜穷、例亦同此、是己亥卜殼未可與上文連讀、且同類之辭、及某日卜王之例、類、有金無關文而同版別無他辭者、則連文之說益見其非。容庚於殷契卜辭二七片釋文以丁亥卜殼與貞㞢子丏卄爲一辭說亦非是。）其同版無佗辭者、則以爲爭殼之下乃消貞辭、是仍視爭殼爲卜人之名、然通考卜人無甾甭𡆥彤、而有戊戌卜甾、辛未卜甭、癸卯卜𡆥、壬申卜彤、（引見上文）其例適與丁卯卜爭、甲子卜殼之屬相合、夫甾甭𡆥彤皆爲方名、（說見卜人卽卜人出及子甭下）則爭殼之屬、其爲方名固灼然無疑矣。說者乃滋異論、是皆顯固一端之謬說也。

以爭爲方名、故於封爵則有爭白、（劉善齋藏骨云□亥卜殼貞王其[illegible]白出允正貞勿于爭白出牛不其正）於卜人則有爭氏、於金文有𢀛卣、（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卷三六葉）𢀛爵、（三代[illegible]）𢀛父癸觶、（三代十四卷四七葉、寀羅振玉題作受卣、受爵、受父癸觶、考卜辭金文之受字並從爻從舟、無一與九形近者、羅釋非是。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戟張爻洞釋𢀛卣之𢀛爲中、其說亦非。）其文從兩手相對引物之形、當爲爭方或爭氏所作之器。然

考之漢前典記，其在殷人封域之內，無以爭爲方名者，惟水經濩水注有俗名之淨淨溝，蓋其受名非古，非必卜辭之爭方也。案爭青疊韵相通，（爭青於古音同爲耕部）故說文立部以立竫訓靖，徵之地名，則晉衛齊俱有清地，（晉清見左傳宣十三年，衛清見左傳隱四年，齊清二，其一見左傳成十七年，其二見左傳哀十一年）有晉有清原，（見左傳僖三十一年）衛有清丘。（見春秋宣十二年）徵之姓氏，則晉人有清沸魋，（見左傳成十七年）而姓氏之曰爭者，則經傳無考，惟奇姓通云漢人有爭不識，凌迪知萬姓統譜云爭同見於印藪，是皆眞僞莫可審知，意者卜辭彝銘之爭，殆卽典記之清，此所以卜辭有爭氏而無清氏歟。

夫爭爲姓氏，證之卜辭彝器，旣塙然有徵，則以上世官爲世及之例衡之，凡卜人爭氏所隸之辭，固不必出自一人。而說者舉以卜人爭氏列於武丁時，舉以卜人㠯兄尹大四氏列於祖甲時，一世詭隨，宜其無可致疑矣。然有爭與㠯兄之辭，並肆一版者，（前編六五四片云癸未口㠯口司口答，口卯卜爭貞司七答二月。案王襄類纂附編七業引有爭兄合文，其辭不可考，蓋爲爭兄二氏合貞之辭也。）亦有尹卜爭貞及爭大合貞之文，並見一辭者，（如云丙午尹卜爭貞矢子斂不国在丁家出子丁（明氏三八七片）丁丑卜竹爭大貞令甾子內臣于畫（前編六三七七片）此爭氏與尹大二氏共貞之辭也。又它辭云癸未卜爭貞司七答（徵文貞類三一片）遺珠一九六片癸酉卜爭尹貞司七答（七集W五片）口爭貞貞司七答土辰雨（林一廿七一O片）案此隸定爲君，君尹古通，是又爭尹二氏共貞之證，說互見卜人尹下）是爭氏非必拘於武丁時，㠯兄尹大四氏亦非必限於祖甲時也。又案㱿賓㠯亘之辭，有父乙之名，（㱿貞之辭有父乙之名者，見佚存五二四片，遺珠五二四片，乙編一八八一片，一九八三片，二二九三片，二四九四片，二八O六片，三二一六片，三三八三片，三四O一片，片四五一六片，六七三三片，八四六二四片。賓貞之辭有父乙之名者，見後編上廿二六片，續編一廿九三片，五片，乙編一八八五片，三三九四片，片。㠯貞之辭有父乙之名者，見乙編四六OO片。亘貞之辭有父乙之名者，見乙編五二二片）而無小乙之號，行旅卽尹之辭，有父丁之名，（行貞之辭有父丁之名者，見後編上十九片，一四片，續編一三O一片，六片，八片，三二片，三二三片，文錄二七五片，三二O片，粹編二七九片，三OO片，三O一片，三O二片，三O五片，三六片，三O九片，遺珠三八O片，甲編二八六九片，京津三二八一片，續存上一四九七片。旅貞之辭有父丁之名者，見後編上十九八片，明氏七四O片，二三六O片，文錄三二七片，全華七六片，續編一三一四片，京津三二八五片，續存下六二四片。卽貞之辭有父丁者，見佚存八九三片，文錄三一九片，粹編二八八片，二九九片，續編一三O三片，五片，三一片，三六四片。尹貞之辭有父丁者，見庫方一三一六片，粹編三O七片，遺珠七二五片，三）而無武丁之號，故說契者，據父乙而定㱿賓㠯亘四氏爲武丁時，據父丁而定行旅卽尹諸氏爲祖甲時，證之佗名，其說信有義據。然卜人爭之辭，雖有父乙之名，（見續編一廿九一片，乙編二O三六片，五四O八片）與㱿賓㠯亘之辭相若，而亦有小乙之號，（粹編二八一片云乙酉卜爭貞日小乙于㈜口羌三人）乃與祖甲時諸辭相同，（小乙之名見佚存一三八片，續編二六三後編二七九片，二八三片，二九一片。行貞之辭前上一九三片，粹編二五五片，卽貞之辭編上四三片，續存上一二一三片，尹貞之辭）蓋爲爭氏後昆所隸。此又爭氏非必一人，尤非必爲武丁時人之證也。卽類推之，則凡與㱿賓㠯亘同見一版之卜人，其所貞之辭，苟無父乙、父辛、父庚、父甲之名者，則亦不必如俗說爲武丁時之人。凡與行旅卽尹同見一版之卜人，其所貞之辭，苟無父丁、兄己、兄庚之名者，則亦不必如俗說爲祖甲時之人。良以殷代卜人舉爲因方受氏，其職則子孫相襲，其氏則累代相仍，以故同爲一氏，不必同爲一人，尤不必同爲一代也。

（錄此文竟有補證者三事，茲準本文次第，坿記篇末。其一，案唐蘭釋㠯爲錄變之㠯，釋𢓊非爲小篆之得（見天壞考釋四三葉），考錄變之尋，當卽得之有檢，得乃從口從工從多䇂，而工於卜辭作古或工（證見王蘧下），多於卜辭作彡或彡，彡若㠯與𢓊非與不從工，亦不從多，𢓊非又不從口，比未可釋㠯爲尋，未可釋𢓊非爲得也，乃謂小篆之彳與彡相混，因彊坿土說者，此未知卜辭方名有從口之例，故爭或從口作㠯，亦未知卜辭䌛文有從彳之例，故爭又作𢓊，非也，乃以尋得釋之，其說謬甚。其二，案佚存九O九片云貞𢓊于祖辛，以它辭例之，常爲貞𢓊方之吉凶于祖辛之廟，故愚據以土說揚𢓊㚔，乃謂𢓊益微，爲御，卽它辭之御祭（見卜辭求義），是未審𢓊爲方名，𢓊未知卜辭固多貞方國吉凶之例，而灼鎗貞卜多於祖廟行之，是以有貞𢓊于祖𢓊之文也。案它辭云丙子卜穷貞旬于祖乙（乙編五七八二片），齋其義，旬非十日爲旬之消，乃卜旬方之吉凶于祖乙之廟（旬爲方名，說見卜人丙下），例與貞𢓊于祖辛相同。夫旬於卜辭未見祭名之例，則𢓊亦不得以祭名說之，且以𢓊爲祭名，或以𢓊爲御之假字，考之它辭，俱無明驗，凡此皆足證㠯說非是。其三，佚存二二O片云癸未卜，習一卜，習二卜，愚謂此辭以爲同日數卜之證，考鐵遺五一八片云習二卜，習三卜，習四卜，例亦相同，皆一日數卜之明文也。）

釋卜人箙

卜人箙氏，其文作甶甶，羅振玉釋箙，（見增訂殷契考釋中四五葉）說無可易。箙於卜辭有二義，其一爲祭祀用牲之名，如云口酉卜方貞告出受令于丁，二宰甶一牛，（粹編五三三片）口午卜大貞翌癸未㞢于小乙，三宰甶一牛，（續編二一八一片）丙午卜貞出弄歲羌卅，卯三宰甶一牛，于宗用，（林一六十一片）三口卯㞢于母辛，三宰甶一牛，羌十口，（金璋六九四片）口彭大口父于丁，㦰一牛，（前編五九八片）己酉口肖召口令口三宰甶一牛，（前編四二三片）口貞出三宰甶一牛，（佚存九六四片）丁亥卜口辛卯㞢三宰甶羌，（前編五九八片）甶羌，（前編五九六片）是也。其云貞比㣇甶（續編二一一片，宗同版下辭云丁亥卜貞其衣翌日其㣇甶于室，乃卜祀之辭。考卜祀之辭，其同版凡云貞比某或祀某者，皆卜𣎆祭儀與祭品，則此辭之貞比㣇甶，當亦卜𣎆祭品）者，㣇卽甜之異構，隸定爲㣇與㦰，以矢與戈俱五兵之一，故從矢與從戈同意，猶從斤之兵古文從干作𢆉，（見說文廾部）亦以干斤同爲兵器，是以通作。云貞比㣇箙者，乃卜𣎆𢦏祭所用之箙牲也。（𢦏爲祭名，說見𢦏子下）用牲之箙，卽王襄所謂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之疈，（見徵文人名考釋叙一葉）疈卽籀文之副，（見說文刀部）以箙副於古音同爲之部，故相通用也。

箙之第二義則爲方名，如云癸巳卜爭貞旬亡咎，甲午出，乙未甶章光才瀧，（徵文地望四片，龍有龍之繁文，王襄誤釋爲瀧）才於此辭爲𢦏之初文，（證見卜人族下）此乃卜箙章光三方，是否加𢦏於龍方，或卜加𢦏於龍方之吉凶也。（章光龍俱方名，證見卜人章保光及龍甲下）其云貞王勿𢦔𧈠甶牧于才燕，（續編五四四片。案後編下十二十二片云𢦔由牧子才燕，與此辭爲同文異版，㣇有殘闕）者，𢦔卽它辭之役，（說見卜人賓下）役乃古文之役，（見說文殳部）於此辭之義，當從廣雅釋詁訓使，此乃卜王勿使𧈠箙二方及牧方之子，𡪞加𢦏於燕方之宜否也。（𧈠牧燕俱方名，說見燕壬下）其云丁亥卜㱿貞來日乙酉，甶丂卯口大丁大甲祖乙，百𠤳百羌，卯三宰，（後編上廿八三片）口貞㫚乙酉，甶丂口乙，百𠤳百羌，卯三百宰，（佚存五四三片）者，丂隸定爲旋，乃旋之異構，或止之繁文，（㫃止俱方名，說見帚周及止若下。商承祚類編釋㫃爲旋，其說非是）此乃卜箙㫃或箙止二方助祭之辭也。其云貞甶㠯凡，尘疷，（前編五一一片）者，㠯凡讀如鞫般，（說見卜人凡下）此乃卜箙方鞫旅班師，是否有傷害也。其云戊戌卜爭貞卄方口朕口我咎，貞卄方曰朕不隹我咎，（乙編七七六七片）者，卄當卽甶之媘體，隹與爲通，此乃卜箙方來求弓𢧁朕手，是否爲殷之𢦏咎也。（朕於卜辭有朕手之義，說見卜人郘下）其云辛巳卜出甶，辛巳卜叶入令𡉚甶，（契卜一四一片）者，乃卜出箙二方之吉凶，及卜叶方入令𡉚箙三方之宜否，或卜頒令於𡉚箙二方是否順適也。（案令𡉚俱方名，說見王𡚬及卜人卽下。令亦爲號令之義，說見卜人賓下）其云乙巳卜方貞王疾甶，其隹丂，（戩雲二四片）者，丂卽說文口部之吟，通假爲辥，讀如商書太甲天作孽猶可違之孽，（引見禮記緇衣及孟子離婁上。案說文辛部云辥辠也子部子也，是訓憂病災害之義，當以辥爲本字，而經傳假孽爲之）此卜殷王之病，是否箙方山川之神爲𢦏也。其云乙未卜貞王疾，丂不隹咎，（片羽三集下三五二片）者，此辭之丂則爲方名，（案丂方名，當卽春秋時之辥國，說見辥卜下）乃卜殷王之病，是否辥方之神爲咎也。夫因王疾而卜問是否山川降災，此猶晉侯之疾卜其祟爲汾，（見左傳昭元年）楚王之病卜其祟爲河，（見左傳哀六年）其例固見於殷世矣。云𡆥受年，（乙編七OO九片）者，穀梁桓三年傳云五穀皆熟爲有年，此乃卜箙方是否有豐年也。凡受年及不其受年之上，俱爲方名或諸方之長，義並視此。其云允曰出𡆥，（林一二七一片）者，出義爲往，（說見出子下）乃卜往箙方也。其云甲戌卜吕口吕方其𡆥茌甶，（戩雲五二片）者，茌乃工之繁文，（說見卜人工下）此乃卜吕方是否𡆥代工箙二方也。

其云取于𡆥（遺珠五二片）者，取于卜辭有四義，其一爲克取之取，其二爲取物之取，其三爲方名，其四爲祭名，（說見卜人取下）其用爲祭名者，蓋棷之初文，棷義爲木薪，（見說文木部）天焚棷而祭曰取，亦猶燒柴而祭曰柴，（說文示部柴燒柴祭天也，堯典云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以卜辭例之，則猶新𤎼之比。（新爲祭名，證見卜人新下。案卜辭之𣌭之義，文火部之𤎼從木從火，所以示禰木而焚之，說非如說文所謂從㞢也）通考諸辭，𤎼祭多用於方域山川，如云己巳卜王𤎼于東，（前編四五七片）一甲申卜穷貞𤎼于東三豕，三羊，卯犬，卯黃牛，（續編一五三一片）口㱿貞𤎼于東，五犬五羊五口，（續編一五二六片）𤎼于東三小宰，卯犬，（粹編四六二片）貞𤎼于東，（徵文典禮一，佚存四五九片）貞𤎼于西，（後編上廿四五片）貞𤎼于西邑，（遺珠四九六片）貞𤎼于北，（遺珠四六四片）貞𤎼東西南，卯黃口，（乙編五二二五片）辛亥卜又𤎼于𠂤，辛亥卜又𤎼于𡆥，（續存下七四九片，案綺五O一片，與此爲同文異版。定爲北，下引諸辭並錄鳥北，說見王北下）乏己亥卜田𡆥，𤎼土犬、北犬、汅犬、𡆥口，（粹編二三片）丁巳卜𤎼北汅，（粹編六五四片，六二六片，𤎼北宗，粹編考汅卽河之初文，此乃卜祀北方與河水也）于北父𡆥雨，（燎佚續二二片。案父亦方名，說見王北下。此卜祀北父二地，猶它辭卜祀北河二地也。自餘𡆥于北之辭，亦卜前𤎼一五O三片，五一二片，三）

（片林氏一廿三一四片二二〇三片明氏一〇六片二三二八A佚存三三七片襄氏二三片釋編六四片六八片六九片金璋五二五片乙綴七〇一八片續存下一七六片引見王北下此不備載）癸巳貞既尞于汅于岳、岳尞五牢、囲五牛、（佚存一四六片）囗巳卜其尞于岳、（佚存八四一片）甲子卜尞何岳、从雨、（粹編七九一片宗何爲方名、證見卜人何下。）甲午卜韋貞尞于岳、（徵文人名二二片）丁巳卜方貞尞于岳、（前編一五一一片）癸卯卜貞尞于岳、四牢、（前編一五〇五片）辛酉卜殻貞尞于岳、（粹編三二片）甲辰卜乙巳其尞于岳大牢、小雨、（粹編二六片）甲申貞桼于岳尞、（粹編二四片）辛丑貞⿱中口尞于岳雨、（粹編三〇片）辛亥卜⿱中口貞桼年于岳、尞三小牢、卯三牛、（甲編二〇二九片）壬戌卜方貞⿱中口尞于岳、（天壤四二片）囗殻貞尞于岳小牢、（續編一四九二片）庚子卜貞往尞岳、（鐵雲一七四四片）叀己尞犬于岳、雨、（粹編三五片）貞岳⿱宀正我尞、（林氏二二〇五片）囗蕿囗气尞于岳、（佚存八五五片）在丝尞岳卸事雨、（摭佚續一九片）尞岳、（林氏二廿一一片佚存七〇八片）貞勿尞于岳、（後編下四二片）癸卯卜殻貞尞汅一牛、㞢三羌、卯三牛、（乙編五二二七片）戊午卜亘貞尞于汅、（徵文帝系二二一片）甲午卜殻貞乎先卸尞于汅、（甲編三三三八片）辛囗貞桼汅尞五小牢、沈五牛、卯五牛、囲牢、（甲編三六六〇片）戊戌卜爭貞尞于汅、囗豭、三羊、沈五牛、囲囗、（外編一八九片）甲辰卜丙尞于汅、一羊、一犬、卯一牛、（粹編四四片）癸巳貞桼禾囗汅、尞二囗、沈牛、汅尞五牢、沈五囗、（粹編四五片）囗亥卜爭囗尞于汅、（粹編五二片）壬子貞其桼禾于汅、尞三牢、沈三囲牢、（京津三八九二片）己卯貞尞于汅三牛、沈三牛、叀汅尞先酌、（京津三九一六片）辛卯貞其桼禾于汅、尞二牢沈囗、汅尞三牢、沈牛、（粹編九片）辛未貞其桼禾于汅、尞三牢、沈三牛、囲牢、（摭佚續二片）己巳卜尞于汅、沈倿、（後編上廿三四片）尞于汅二牢、沈二牢、（前編一三二六片）桼年于洹、尞三牢、（徵文帝系二二二片）囗汅尞五小牢、（粹編三七片）汅尞二牛、汅尞三牛、汅尞叀羊二、汅尞叀羊三、汅尞五牛、（粹編三九片）尞于汅、（遺珠二片、粹編四〇片四一片四二片四三片）壬辰卜翌甲午尞于蚰、羊㞢豭、（後編上九十一片。案蚰乃侯之嵒、爲方名、證見下。）尞于蚰、由羊㞢豚、（乙編四七三三片）辛卯卜尞于蚰、（前編四五二四片。案粹編七一片與此爲同文異版。）貞召汅尞于蚰、㞢雨、（乙編五二七二片）今日尞于蚰豕、（前編四五五二片）囗丑卜⿱中口貞又于凵、尞十囗、（天壤四〇片。案凵爲方名、證見小王卜下。）癸未卜

貞尞于凵、十小牢、卯十牛、年十月用、（前編四七八片）辛卯卜尞于凵、（佚存三三七片）貞于邑尞、（前編一四九五片。案後編上廿四六片、粹編七〇片與此爲同文異版。邑爲方名、證見子邑下。）尞于邑、（前編一四九七片）比尞于閄、匕雨、（金璋一八九片。案門爲方名、證見卜人逸下。凡作閄者、謂門方之山也。）閄尞叀小牢、（粹編一九二片）貞于罘東尞、（前編一五一三片）尞于罘東、（前編一五一二片）壬辰卜翌甲囗尞于不、羊㞢豕、（前編四五二四片。案不爲方名、見子不下。）乙亥貞來甲申酌禾、桼于兮尞、（甲編六九〇片。案兮爲方名、證見卜人大下。）癸卯囗殻尞于罘、（前編四廿六二片。案罘蓋邑之或體、上非從〇、當非罕字。見[illegible]方名、說見帝[illegible]卜人見下。）壬午卜桼雨尞岳、（續存下一三三片。案岳乃[illegible]之繁文、[illegible]爲方名、證見王[illegible]下。）癸巳卜尞于乇往、（乙編五三二八片。案乇往俱方名、見王癸、及卜人往下。）辛丑卜尞𩵋截三牢、（佚存二三四片。案𩵋卸它辭之龜、龜爲方名、證見子帚下。比作[illegible]者、謂龜方之水也。）辛卯卜尞[illegible]、（鐵雲一七五三片。案[illegible]乃羊之繁文、羊爲方名、證見卜人[illegible]下。）貞尞于二云、（林氏一十四一八片）囗臺令于八出尞、（乙編三五二三片。案八出俱方名、證見帝八及卜人出下。）于亳尞、（粹編三六三片。宗亳爲方名、見卜人犬下。）尞岳、（佚存七〇八片。案岳蓋爲方名、說見卜人出下。）以天地山川星辰風雨之神、對越遼遠、故多行燔柴槱燎、以望祀之也。（爾雅釋天曰祭天曰燔柴、禮記祭法曰燔柴於泰壇、祭天也、郊特牲曰天子適四方先柴、周禮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堯典云禋于六宗、望于山川）

夫以諸辭例之、則所謂取于岳者、乃謂行棷祭於巖方之山。以取爲焚棷之祭、故亦如焚祭之例、多用於山川、（證見卜人取下）且有取尞相屬而見於一辭者、如云癸酉卜貞取岳迺尞（遺珠三片）是也。

夫名巖方之山而從山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者、（案[illegible]見後編下廿六一六片、其文復從人者、亦卜辭繁文之一例。）是猶矢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上所引續編一四九四片）門方之山而作閄、（見後編下四一一三片、粹編一九二片、金璋一一八九片）斤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佚存七〇八片）兮方之山而作[illegible]、（佚存三五一片）鼠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後編下廿九八片。案鼠爲方名、說見帚鼠下。）子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鐵雲一〇二片試齋三二六片佚續一二一片。案粹編四一七片作[illegible]子爲方名、說見卜人子下。）旬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拾遺十四一三片。案[illegible]隸定爲旬、旬爲方名、說見卜人丙下。葉玉森乃釋爲九山合文、其說非是。）南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明氏一六三〇片。案[illegible]爲方名、證見子南下。）保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明氏一六〇五片、案二一一五片作[illegible]）不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前編七廿一四片。案前編六十九三片作[illegible]、不之繁文、又葉氏前編集釋一卷一三五葉釋[illegible]爲九隹山合文、疑爲鳩字、說非是。）肩方之山而作[illegible]、（案[illegible]隸定爲[illegible]、其文頗多異見後編上十五六片、戩壽四一一〇片、金璋三七一片、佚存七〇九片、續存上一九六九八〇九片、林氏二廿六五片、粹編九七〇一片作[illegible]乃其正體。）羌方之山而作[illegible]、（案[illegible]隸定爲羌、其文齊多異構、見前編六十六二片、三五一片、三片、續編三廿四三片、佚存八二七片、遺珠一二〇片。考羞乃羌之繁文、羌爲方名、證見羌甲下。）尹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前編五三三一片。案君乃尹之繁文、尹爲方名、證見卜人尹下。）才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後編下八十八片。案[illegible]乃才之繁文、才爲方名、見卜人旅下。）[illegible]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後編下十六四片。案[illegible]即它辭之役、與殳爲方名、證見卜人賓下。）示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戩壽三四六片。案[illegible]乃示之繁文、示方見示壬下。）戊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後編下十八九片。案戊爲方名、證見卜人行下。）石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前編四三〇一片、六三五片作[illegible]者、見前編六三一二片。案卜辭之石作[illegible]、亦猶[illegible]隸定當爲[illegible]、俱石之繁文、[illegible]雅與小篆之𠂆石同體、然以古籀繁文之作類例求之、其音義決非說文[illegible]部之[illegible]與宀部之宕也。石爲方名、證見帚石下。）先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粹編四一七片。案[illegible]乃先之繁文、從女者以古籀人女互通也。先爲方名、證見卜人呂下。）亩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後編下三〇十五片。案[illegible]乃亩之繁文、亩爲方名、證見卜人行下。）朱方之山而作[illegible]、（見續編五廿四一片。案朱爲方名、它辭作[illegible]或從京作[illegible]、證見子朱下。）凡此皆方域之專文。說者乃誤區正體與繁文爲二字、而釋[illegible]十[illegible]爲穫戠、（清華大學國學論叢一卷四號、余永梁殷虛文字續考、釋[illegible]二字爲戠、釋[illegible]爲戠。案[illegible]二字說非從禾亦非從秦、則具非篆文之[illegible]與籀文之[illegible]灼然可知、若說文火部戠之古文從才作秋與[illegible]字同體、此爲余說所本、然殷契文字之繁𥳑各有大類乾例、肉皴之義結體與許書亦相同、僅用爲方名、而無許書經傳以戠爲害之義。考卜辭之[illegible]二字、亦不僅能釋爲穫與戠也、若說文以[illegible]爲從[illegible]之字、垂作[illegible]戠與[illegible]形通、則卜辭亦作[illegible]、是以類纂正編第七葉釋[illegible]爲[illegible]、象未逸尤甫爲非是。凡）釋[illegible][illegible]爲羔、羹、（見羅氏增訂考釋中二七葉、及葉釋其五〇、同說契卷一九葉則釋[illegible]爲尹、而視二字之爲別一字、未識卜辭文字叢[illegible]諸文之例也。）釋[illegible][illegible]爲炋、烄、（見商承祚類編）釋[illegible]爲虎、（見王國維戩壽考釋四一）釋閄爲閔、（見王襄類纂正編四六業）釋[illegible]爲[illegible]、（見商承祚佚存考釋三五一片）是皆未識卜辭方名有繁增之例、亦未知方名而從火爲無所取義也。若夫以岳爲昌若、或羹冥帝嚳、（說以[illegible]爲[illegible]、見羅氏增訂考釋中二八葉、燕京學報第十四期其說以[illegible]爲商頌烈祖和羹之羹、郭沫若釋[illegible]其據昌若、見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二期、楊樹達據其說謂即帝嚳、見積微居甲文說卷下、于省吾則讀如[illegible]、謂即冥、見殷契駢枝三編、說並非是、惟孫詒讓釋岳、見契文舉例上、而柴證之左傳昭二十年、玉森題之前編集釋一卷一三六葉、斯爲塙詁、至於商頌之和羹、自鄭玄以後無不以爲五味調和以喻君臣相協之義、而晏嬰以後乃未中義、墨子之言見解、其說之未允、尤爲不人舉名之以甚資矣。此）附以人汅爲賓沈、或曹圉河伯、（羅振玉增訂考釋上其九作[illegible][illegible]、孫詒讓契文舉例下汅於卜辭頻見異體、王國維戩壽考釋廿一業釋[illegible]作[illegible]者、類纂正編六一業作[illegible]者、王國維釋汏、郭沫若釋沈、且謂商辛之子賓沈、王襄類纂存疑五三業作[illegible]者、真賓皆汅之異體、即河。釋[illegible]、通纂考釋一六七業作[illegible]者、王襄釋[illegible]、卹河乃禮之初文、所謂四瀆之一、故多行沈牲之祭、周禮大宗伯所謂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是也。卜辭云辛未貞桼禾高祖汅于辛巳酌尞、此所謂高祖汅者、乃高祖之以汅爲號者、猶殷契遺一九片所謂高祖儀禮之以貍禮也、于省吾乃謂汅爲曹圉、殷契三編釋汅、楊樹達乃謂汅爲河伯之嫡祖、見積微居甲文說卷下、並無義、說河爲號者、謂殷庚之以殷方爲說、羌甲之以羌方爲號、未可據此一辭以瞑言他辭之汅俱爲殷人之先）牽以兆爲叔豹、或王倪、（說叔豹或王亥、見通纂考釋五七葉、唐蘭釋夏、疑即桃、于省吾釋[illegible]、見天壤考釋三四業、亦皆失之、惟以人名、則羞勝一籌、見王北下。）以邑爲相土、或根圉、（說見殷契駢枝三編、陳夢家說殷宗邑、以邑爲相字、因以邑爲相土、見燕京學報第十九期、責善半月刊第一卷十三期、說並非是。邑乃邑之繁文、作邑者爲方名之專字、見子邑下。）或謂蚰與虫通、而以爲仲虺、（見陳邦懷殷契辨疑）或謂凵爲内字、而疑爲殷、（見唐蘭天壤考釋四一葉。案唐說非是、且孫氏契文舉例下釋爲虫、而唐氏從之、見前編四三三六片、林氏一一三〇五片、徵文帝系一八八一片、其結體與小篆迥異、則凵是凵非乃遠、與知偷爲自處相名、結可據知矣。）此非惟謬解文字、且又誤以山川方域爲羣公先正、是皆未思古制有禋祀山川方域之禮、亦未考殷人於山川之祭例、與卜祀先祖者不侔也。（通考卜辭、凡卜祀先祖之事、多於人鬼及山川之祭名多不見、是知殷人於人鬼及山川之祭、自有別。）然殷人號氏源於方域、是以方名人名、苟不通考綜觀、每多殽亂難別、此所以說契者、多以卜祀方域之辭、誤爲致祭先公之禮、是則推尋其故、諉過有詞。至於謂尞于蚰、（見其卜辭文引）爲寮祀一切蛇虫之類、（見燕京學報十期）斯則考之經傳、無致祭蛇虫之文、（又案禮記郊特牲云八蜡以祀四方、說者謂八蜡之一、周禮秋官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禬之、嘉草攻之、蠲氏掌除[illegible]、以[illegible]之、鄭注謂昆蟲之屬、乃毋以作貓虎爲一物、其說非是、且蚰地方也、其云丁未卜王其逐在蚰鹿獲、前編六七（乙編三二一〇四片）卜告乃是也。）蚰方無疑、蚰即蟲之婿、而說者乃謂焚祀一切蛇虫、此誠荒誕無稽矣。

其云𡨦（乙編六四二片）者、叔郎𡨦之婿、孫詒讓釋𡨦爲登、其說甚允、登於卜辭有四義、其一、即孫氏所謂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之登。（見契文舉例下）如云戊辰卜宕貞𡨦人乎往伐呂方、（佚存九一片）庚子卜宕貞

勿登人三千乎□呂方、弗受㞢又、（前編七二三片）戊寅卜殻貞勿登人三千乎伐呂方、弗□、（林氏二廿七六片）貞登人三千乎伐呂方、受㞢又、（續編一一○三片）貞勿登人乎伐呂方、弗其受㞢又。登人乎伐、（佚存五一片）貞登人五千乎見呂方、（續編一十三五片）貞勿登人五千、（續編六三○一○片）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庫方三一○片）己未□貞王登三千人乎伐呂方、戈、（續存下三○○片）（案登爲先之異構）丙子卜辰貞王登人三千乎伐哥、（乙編六五八一片）庚寅卜𡧊貞登人三千□、（前編六二四二片）□登人三千乎伐□依辜□土□、（前編六三四二片）己巳卜貞登三千乎□、（福氏三六片）丁酉卜殻貞勿登人三千、（鐵雲二五八一片）□酉卜殻貞登人□、（林氏二廿七一五片）□未卜殻□王登千乎伐□戈、（佚存三二四片）□寅卜宂貞登千□、（契卜一三五片）癸巳卜殻貞登人□、（續編三三一片）□宂貞登人伐下旨、受㞢又、（續編一三七一片）□宂貞遴𡆧□登人□、（後編下十二一四片）貞登人乎歎田、（庫方四○二片）勿登人伐羌、（乙編四五九八片）貞登人由王自臺重、（佚存七二六片）貞勿登人乎臺土方、（前編五二○七片）□殻貞今□登人三千□、（續編五十三七片）貞登人三千、（續編三廿七四片）比沚戍受人、（粹編一一九八片）（案受人卽受方比讀爲從此辭乃卜具登人成於受方也）之登人、（契卜一三一片）丁酉卜殻貞今翌王以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後編上三一五片）□宂貞今翌以正土方、（續編三八九片）貞勿以人伐土口、（續編三十一一片）貞今翌王勿以人正囗、（續編六七六片）甲申卜殻貞乎帚好先以人于龐、（前編五十二三片）乙酉卜爭貞乎帚好先以人于龐、（前編七三○四片）乙酉卜殻貞勿乎帚好先于龐以人、（粹編一二二九片）癸巳卜殻貞以人乎伐呂受囗、（後編上一七一片）□寅卜殻□王以人正蜀、（後編下廿七七片）乙巳王貞啓乎兄曰盂方以人、其出伐↓自高、其令東迨于高、弗每、不□戋、王占曰吉、（林氏二廿五六片）辛未卜殻貞我以人才□、（乙編二七三四片案才於此辭之義其爲在或戈未可知）貞我以人伐人方、（鐵雲二五九二片）□辰卜宂貞我以人、（乙編六七八一片）辛亥卜爭貞以眾人立大事于西奠𢦔、（林氏二十一十六片案西奠淇方名證見卜人賓及于奠𢦔下）己酉卜爭貞以眾人乎从𠭯叶王事、（前編七三二片案𠭯乃馭之繁文馭爲方名證見卜人仕下）癸巳卜貞令以眾人、（粹編一八七片）□丑卜殻貞令在北石以人、（粹編一二一七片案石爲方名）（北石乃石方之北證見王遣下）貞勿令在北石以人、（續編五廿六九片）貞以人乎伐𢀛、（乙編二一三九片）貞乎以貯𠂤、（乙編七八○六片案貯爲方名證見王射下𠂤卽師之初文比謂登用射比之師也）貞以雚人乎宅雚、（乙編五九○六片）貞乎以才𡆧、貞乎以才𡆧人、（續編五二四一片案𡆧爲方名證見子韋下隷定爲磬）乙酉卜宂貞乎韋以于𠂤、（柏根二七片案韋𠂤俱方名證見子韋下）貞由𢀛从長以出示、（契卜一九八片案𢀛長出示俱方名證見卜人長子出示主下）及□多𡆥以人于皿、（契卜九○片）癸巳卜令以費𡧊、（乙編八八九五片）□辰卜宂□乎言以人、（契卜一六六片案言爲方名證見卜人言下容庚釋言以人爲一字而釋爲嬈其說非是）貞翌癸巳令以人、（誠齋三七○片）辛亥卜爭貞以人□、（林氏一三十一片）辛亥卜以人、（續編六十二六片）以人、（續編一廿八三片）貞勿以人、（鐵雲一三五一六片）（福氏三九一片）（明氏○片）凡此諸辭之登以或以、皆爲登字、所謂登人者、乃謂籍記其人數而徧用、卽國語周語所謂宣王料民之事。楊樹達謂登當讀爲徵、（見積微居甲文說卷上）義亦可通。說者乃疑孫說爲非、而謂登當爲國名、或卽鄧國、（見葉玉森殷契鉤沈甲卷）是未知鄧於卜辭作𡆥、（證見卜人犬下）與登及以之義互殊也。（案登人之登於卜辭作登以而無作𡆥者凡卜辭之𡆥俱爲方名而未見假爲它義者是可證𡆥之義既然有別楊樹達甲文說卷上乃以𡆥用爲方名一字是亦未通考也）文或疑登人卽周禮大司馬比軍眾之事、（見王襄徵文考釋征伐第二葉）是未知卜辭別有比字作𠤎或𠤎、（證見王比下）無須偕登爲之、二字聲韻亦隔、亦無通偕之理。（案比於古音屬脂部登於古音屬蒸部比爲並幫紐登爲端紐二字聲韻相距俱遠）且卜辭有曰𦍩眾與亞眾者、義卽周禮所謂比眾。（案𦍩卽比之初文亞卽逆之假字𦍩眾亞眾皆謂校比師徒之得先說見卜人行下）而登無校比之義、則諸辭之登人、其非比眾可知矣。登之第二義則讀爲禮記月令「農乃登麥」之登。如云甲午卜亘貞以馬乎𡧊□、（佚存三七八片案𡧊有任代之義證見子馬下）有□卜呂貞乎以牛、（遺珠七二六片）貞乎夫以牛、（佚存六六九片案夫爲方名證見王夫下）貞以牛于奠、（乙編六五八三片）貞勿乎以牛多奠、（乙編四九七三片案此辭多奠亦方名說見帚致下）之貞以牛于朱、（前編一五二四片案朱卽困之古文見說文□部困爲方名證見帝困下）貞以雚、（京津二一三四片案雚亦方名證見雚下）貞今般又以又牛、（後編下三三三片案般卽角之繁文商承祚類編第三三段爲殿之省其說非是角爲方名證見角下及又子下又字讀爲侑乃祭名此辭之義乃卜令角又二方進獻又祭之牛也）庚辰□辰貞以羊、（遺珠八九四片）貞勿乎以羊、（續編一三三片）五凡此諸辭之馬牛羊、當爲六畜之名、（案馬牛羊亦爲方名說見子馬及卜人牛卜人羊下）此乃卜命諸方進獻其物、或以服役、或徧犧牲、若夫以牛以羊、蓋專用爲犧牲、卽月令所謂「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者是也。如云戊申卜宂令𡆥以析𧷓、（乙編四七五○片案𧷓乃自貞字卽它辭之宂下）者、乃卜命夫方進獻犂秩之𧷓、以供饗餼、以養犧牲、卽月令所謂「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𧷓、以養犧牲」者是也。（案析於卜辭有三義其一爲方名云庚申卜王在析卜（文錄七二）是也其二東方曰析如云貞帝于東方曰析鳳曰脅之例其比謂析之說文大訓爲破木引申有分析之義是卜辭之析𧷓卽月令之秩𧷓鄭注云秩常也說失之知者不應有卜辭之析𧷓無一而非常制不應於養牲之析𧷓特云常以示異也）登之第三義則讀如左傳隱五年「不登於俎」、及周禮羊人「祭祀割羊牲、登其首」之登。如云甲午卜𡆥泰高祖乙、（粹編一六六片）叀𡆥泰𢓊于南庚、（粹編三二九片）□卜其𢓊𡆥泰于羌甲、（鄴羽三集下二七片）□丑卜宂貞翌乙□泰𡆥于祖乙、（乙編三三一七片）癸未卜𡆥泰乙酉、（明氏七一八片）𡆥泰于宗、（佚存五六三片案承作𡆥泰爲商代祭名）其𡆥泰于□、（粹編一四七片）五癸巳貞王其𡆥未□、（粹編九○九片）□貞其𡆥未于祖乙、（外編三一五片）丁丑卜其未𡆥、（遺珠六四六片）癸卯卜𡆥未乙祖、（粹編九○八片）癸未卜𡆥未于二示、（粹編九○九片）乙亥卜𡆥𡆥三祖丁牢、王受又、（庫方一六一片）（京津四○二四片）其𡆥新𩆜二牛用卯、（粹編九一○片）其𡆥新𩆜二豸一卣、（戩壽二一○片）五于翌日癸𡆥新𩆜王□、（粹編二九一片）□新𩆜其𡆥王□、（粹編九一三片）𡆥𡆥牛大乙、（羽三集下四六九片案𡆥本方名之牽字也借爲犧牲之羊）己亥卜行貞翌庚子其𡆥于兄庚申羊、（粹編三二四片）𡆥羊三百𡆥、（天壤五一片案𡆥乃𡆥之家形文說見帚𡆥下𡆥爲𡆥頭之具則此辭之義乃謂進獻羊首三百羊此卽周禮羊人所謂祭祀割羊牲登其首之制也）□子卜貞𡆥豚𡆥、（前編五二二片案𡆥乃𡆥之異構𡆥卽之古文於此辭爲祭名說見卜人𡆥下）正貞登王亥羌□、（後編上二六五片）（案此辭與續編一）辭爲同文異構、乙卯卜比𡆥丁卯彡品、（粹編四三二片）戊寅卜殻貞以伐翌庚辰用、（粹編一三九片案伐於卜祀之辭爲伐牲之義其文作𢦏家以𢦏首之形蓋斬首以祭四伐引申之凡斬牲首以祭於先祖者其祭名亦曰伐此辭乃卜進獻伐祭之日也郭沫若釋伐爲共則文不成義矣）此皆卜進獻祭品及祭儀於先祖也。登之第四義則爲祭名。如云□午卜貞𡆥自上甲夫示可□隹牛、小示由□、（前編五二四片）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其𡆥祖乙、鄉、甲申卜何貞翌小乙𡆥其眾、（片羽初集下四○十二片案眾亦祭名此謂登祀小乙之日復行眾祭也）癸巳卜何貞翌甲午𡆥于父甲、鄉、（甲編二七九九片）癸未卜其𢓊𡆥于羌甲、比𢓊𡆥、（京津四○二五片案外編四六四片亦云比𢓊𡆥𢓊爲祭名亦爲綵廷之義說見卜人𢓊下此辭於二義俱可）（登通二釋祭所行謂𢓊比爲偏𢓊登行者登謂祭也）𢓊貞𡆥唐祖、（前編五二三片）□卜曲□其𡆥祖乙、（京津三五九片）二□卯卜旅貞王賓𡆥亡尤、（戩壽廿一三片）貞由子漁𡆥于大示、（後編上廿八十一片案此乃卜比𡆥魚方之子肅行登祭于大示也）（庫方一六九○片）戊申卜王卯以父乙、庚戌𡆥以、（徹文帝系一八一片案卯於此辭之義當爲以爲祭名𡆥卽以𡆥之𡆥益假字比辭乃卜王進以祭于父乙之日占謂進以庚戌日祭𡆥之得其宜也）列之是也。祭名之𡆥以皆當爲𡆥之𡆥、卽詩天保「禴祠烝嘗」之烝。夫烝祭有大飲之禮、（禮記月令云孟冬之月大飲烝）故其辭曰「其登祖乙、鄉」、又曰「登于父甲、鄉」、乃謂烝祭於祖乙父甲、因以大饗臣工、卽周禮大宗伯所謂「以饗燕之禮親四方賓客」者是也。羅振玉知𡆥用爲烝祀字、得其一解矣、而未知𡆥與以俱爲登字、尚有登隸與進獻之義也。（羅氏釋𡆥爲烝見增訂考釋中卷三九葉釋以爲廾見中卷六二葉釋𡆥字書者若王襄類纂商承祚類編孫詒讓釋以爲𡆥並以𡆥𡆥爲二字）後登或𡆥作以、其結體與說文訓竦手之廾不殊、而音義𡆥異者、則猶屮於古文爲艸、（見說文屮部）丂於古文爲亏、（見說文丂部）廿於古文爲丹、（見說文丹部）貝於古文爲鼎、（見說文鼎部）廿於古文爲疾、（見說文疒部）亻於古文爲訓、（見說文人部）臭於古文爲澤、（見說文大部）汙於古文爲沒、（見說文水部）𡆥於古文爲墉、（見說文土部案𡆥卽隸書之郭）小篆且於古文爲几、（案且乃且之古文又以𠀠几字見說文且部）此皆構形不異、音義俱殊之例。蓋先民造字、殊趣別嚮、非出一源、未可囿於小篆以範疇古文也。孫詒讓乃臣𡆥以爲二字、而釋以爲尹、（契文舉例上）是未知卜辭自有尹字作𠃌或𠃌、用爲方名與姓氏、（說見卜人尹下）與以之字形及文義俱異也。羅振玉釋以爲廾、得其形似矣、而未詳其義旨。後之說者、或謂以義爲執、因以以牛以羊以馬、爲執牛執羊執馬、（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二期殷契解詁）或謂貞勿以人、乃爲勿共人伐某方之略辭、（見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一○片商氏考釋）或謂「貞令在北工以人」、蓋謂遣人于𠂤以作工事、（見郭沫若粹編考釋一二一七片）考是皆未詳以卽登之䞦、而妄爲之說。或釋𡆥爲𡆥、謂卽饗之本字、而謂𡆥字皆讀如供、蓋供給之義、（見唐蘭天壤考釋四七葉）是尤陳義迂繆、而亦字形不協。夫以爲登之省體、證之卜辭文例、固灼然無疑、則所謂以多𡆥者、乃謂登隸或進用箙方之多人也。夫言箙方之多人而云多箙、例猶它辭之多子、（見前編二二八六庫方二九五八片乙編三○八三片三九四片三片四一片三四七六四片）多尹、（見後編上廿二五片下廿九十一片續編六十七一片中編七五二片乙編八六七片京津一一八七二片續存上一五○）（六四片四○○三片四八四七片七案子爲方名說見卜人子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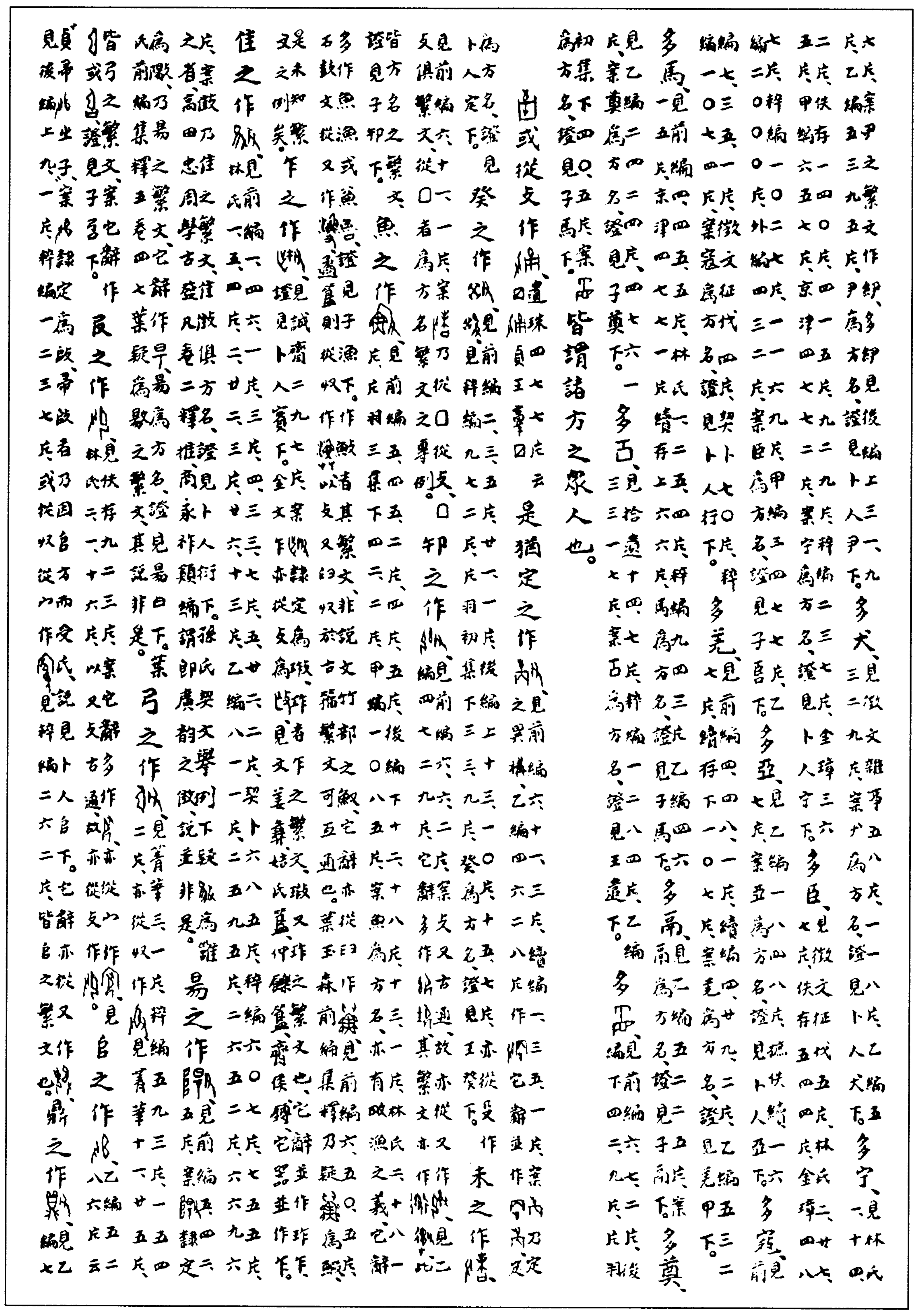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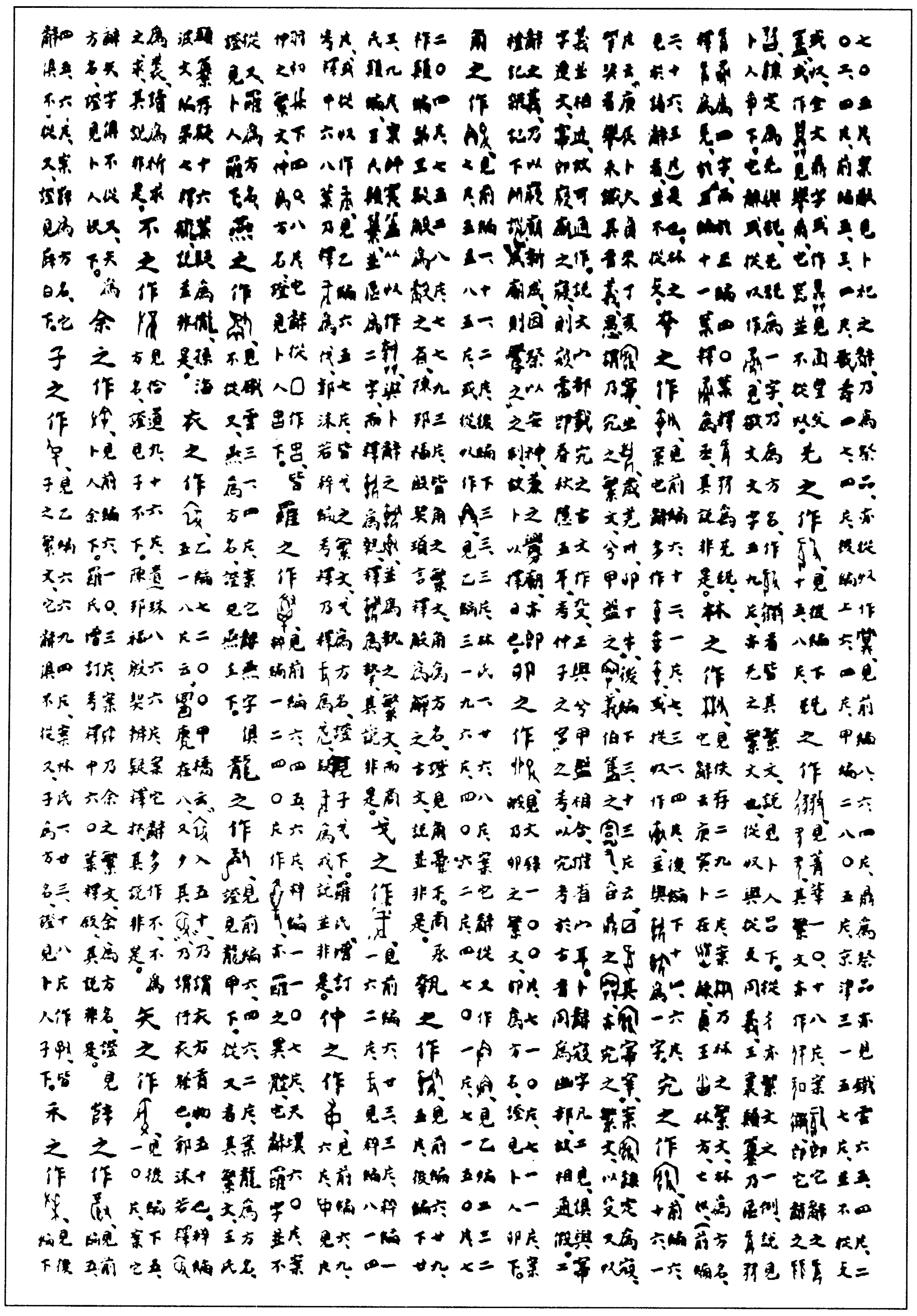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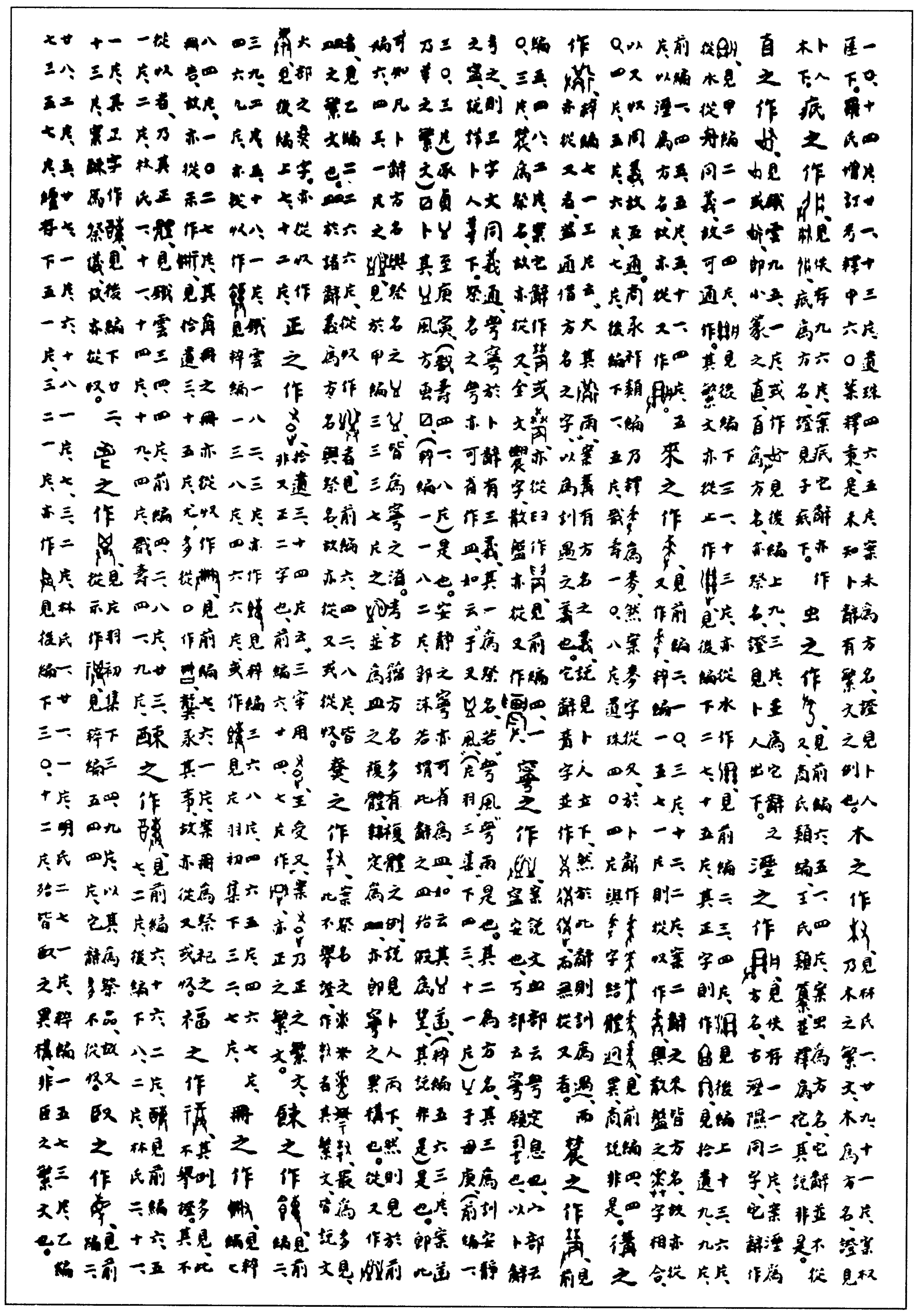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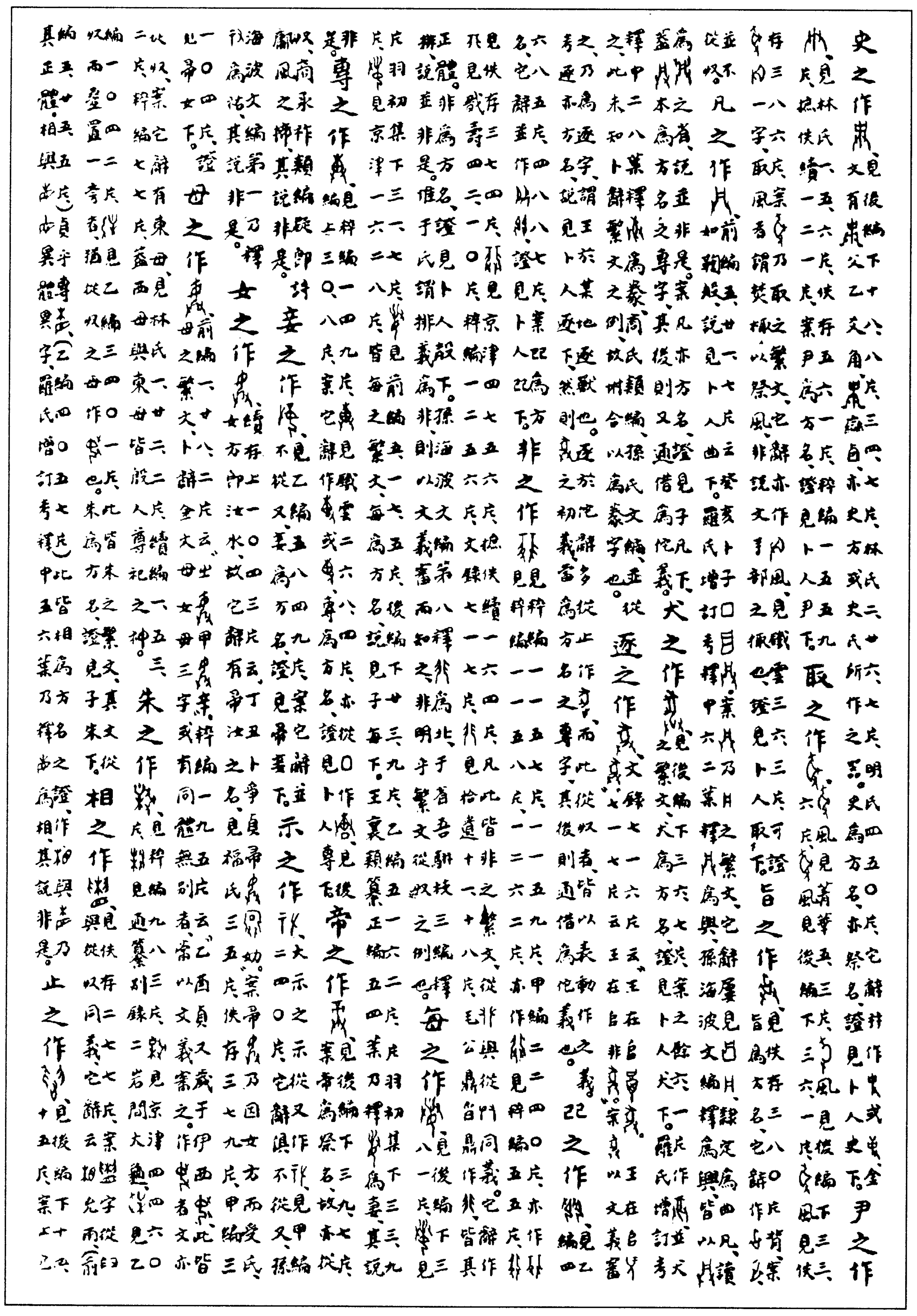

（[illegible]）不（[illegible]）鬼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卜畏之作[illegible]（見毛公鼎[illegible]）敦之作[illegible]（[illegible]）鼎，貴之作[illegible]（[illegible]）雄之作[illegible]（[illegible]）陳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豐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亩之作[illegible]（[illegible]）盧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壹之作[illegible]（[illegible]）祖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永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歸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壽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旅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奉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盤之作[illegible]（[illegible]）親之作[illegible]（[illegible]）登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學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巫之作[illegible]（[illegible]）豚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此皆古籀繁文之一例也。從攴或殳，從又或収，義可通作。以卜辭證之，是猶攺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尋之作[illegible]（[illegible]）鼓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殷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役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以金文證之，是[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堅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

臤之作[illegible]（見毛公鼎[illegible]）斂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毀之作[illegible]（[illegible]）般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殷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斅之作[illegible]（[illegible]）醫之作[illegible]（[illegible]）辭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僕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封之作[illegible]（[illegible]）蓋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對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以許書證之，則猶豎之作豎（[illegible]）殺之作[illegible]（[illegible]）般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殷之作[illegible]（[illegible]）卜奏之作[illegible]（[illegible]）此皆攴殳又収相通之證也。蓋以攴殳俱爲杖名，（[illegible]）又以同爲手義，而杖可以助手供指麾扛擔扑擊之資，是以四文可以通作。考之卜辭，凡從四文以爲繁構者，必爲方名祭名，或爲尊祀之演，或有龔承之意，（[illegible]）然則方名之從攴殳又収者，亦必有尊重之義矣。夫又即有之初文，而古籀方名多以又爲繁構，此所以典記於方國之號，多以有字冠名，若有虞、有夏、有林、有巢、有南、有果、有洛、（見逸周書史記篇）有莘、（左傳僖二十八年）有窮、有鬲、（左傳襄四年）有緡、（左傳昭四年）有過、有仍、（左傳哀元年）有扈、有男、（史記夏本紀）有施、有蘇、有庳、（國語晉語一）有嬌、（國語晉語四）有侁、（呂氏春秋本味篇）有商、（[illegible]）之屬，皆必源於古籀文多從又，迻錄者未識繁文之恉，乃誤析爲二字，是以有虞一類之名，則頗屢見其於方國之號，義無所居，名可從省，則爲析繁文以成二字，可以審知矣。準此知𠬝之從又作[illegible]，其爲方名與姓氏，亦可斷言也。

於金文有[illegible]鼎、（[illegible]）[illegible]鼎、（[illegible]）[illegible]父庚鼎、（[illegible]）[illegible]卣、（[illegible]）[illegible]父辛卣、（[illegible]）[illegible]盤、（[illegible]）[illegible]觚、（[illegible]）[illegible]子父己爵、（[illegible]）[illegible]戈、（[illegible]）此皆𠬝方或𠬝氏所作之器。若[illegible]氏父癸觶、（[illegible]）[illegible]父乙盉、（[illegible]）則當爲𠬝方氏與𠬝方光氏所作之器，或者𠬝其姓，氏光其氏也。它若[illegible]爵、（三代十五卷三十一葉）[illegible]爵、（三代十五卷三十九葉）[illegible]父乙簋、（[illegible]）亦皆𠬝方或𠬝姓所作之器。據此則卜人𠬝者，亦因方而受氏也。案𠬝備偪富並爲之部，考之故記，其山水方域與此同名者，於山則有服山、（[illegible]）有備水、（[illegible]）[illegible]謂。於方域則春秋時有偪陽、（[illegible]）[illegible]汝南有富波、（今安徽阜陽縣）平原有富平、（[illegible]）泰山有富陽、（[illegible]）臨淮有富陵、（[illegible]）會稽有富春、（[illegible]）[illegible]國有富城。（[illegible]）以卜辭所記地望考之，則𠬝方當以備水而得名。（說見卜人[illegible]下）夫備水與洛水相會而入于河，則卜辭之𠬝方，當在今沁水之南，雒水之北。以姓氏徵之，則周有富辰、（左傳僖[illegible]）富辛、（[illegible]）鄭有富子、（左傳昭十六年）衛有富術、（國策衛策）其籍居並與𠬝方相邇，殆即殷代𠬝氏之後。若魯之富父終甥、（[illegible]）趙之富丁、（趙策三）楚之富摯、（楚策四）趙之服子、（趙策四）齊之服光、（見漢書藝文志劉向別錄注）或爲𠬝氏支庶之徙居，或爲別一氏族。說世系者，乃謂服氏出於周內史叔服之後，（見鄭樵通志氏族略）殆非其朔矣。

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一日錄淨於臺灣臺中東海大學

卜辭姓氏通釋，已成之稿凡九十六篇，將於課餘次第寫印。其序言及釋卜人敘釋卜人篇凡二十篇，總題曰卜辭姓氏通釋之一，刊於東海學報第一期，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出版。凡本文論證，雖貴周賅，而陳義力避重複，以此詳略互見。學者苟生疑滯，是宜觀其會通。此後凡本文續刊，必於篇末注明已揭載之篇目，及其刊物名與出版年月，俾便參索。

（原載《東海學報》第一卷一期，一九五九年）

卜辭中所見殷商宗廟及殷祭考

金祥恒

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孔子家語廟制篇亦曰：「孔子曰，天下有王，分地建國，設祖宗，乃爲親疏貴賤多少之數。是故天子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太祖近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焉，享嘗乃止。諸侯立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曰祖考廟，享嘗乃止。大夫立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而三；曰皇考廟，享嘗乃止。士立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合而享嘗乃止。庶人無廟，四時祭於寢：此有虞以至於周所不變也。凡四代帝王之所謂郊者，皆以配天，其所謂禘者，皆五年大祭之所及也。應爲太祖者則其廟不毀，不及太祖，雖在禘郊，其廟則毀矣。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謂之祖宗者，其廟皆不毀。」「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無廟而祭於寢。」之廟制，王肅以爲天下之通制，自有虞以來，至於成周，無有變也。而鄭玄注禮記，則曰：「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孔疏引禮緯稽命

徵「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鈎命決：「唐堯五廟，與始祖廟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據此爲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後或據禮器祭法以難鄭。或據喪服小記以非王。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究竟天子七廟是周制，抑或虞制夏制，姑且不論，殷廟究竟爲六爲七，就現有殷契卜辭試作考釋：

殷虛甲骨卜辭中有宗而無廟字：

☒☒卜貞：鄉☒于夔北宗，不☒大雨。（前 4.21.8）

丙戌卜，受于宗北。（乙 766）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𠦪示，王𡆥曰：弘吉。（前4.18.1）

且丁𠭯新宗，王（佚 133，珠 645）

且丁𠭯在弜。

新宗，王受又。

去𠭯于止若。（佚 217）

辛酉卜，出貞：其芇新宗，陟，告于且乙。（藏 139.1 佚 832）

貞：𨠳大甲𣂑宗，用，八月。（續 1.10.4 佚 115）

且甲舊宗。（掇 390）

于湏。

𢆶卜于宗。

二宰。（粹 491）

𢆶卜宗三示。（粹 488）

己未卜，其𥁕父庚，爽𢝊于宗，𢆶用。（粹 322）

貞：𠦪☒宗。

其七牛。（續 2.19.4）

𨠳，又正。

宗𨠳，又正。（粹 455）

貞：于宗𨠳，卅宰。九月。（後上 20.11）

弜爯，即于宗，吉。

慧其爯☒☒又祐。（前 5.215）

己丑卜，告于父丁，亡鄉宗。（後上 5.5）

𦣠乘呂羌，自上甲。

癸未卜，即宗。（摭續 34）

其又勹小乙，宜宗。

肄芦（續 1.23.7）

若，于出宗。（零 89）

其即于又宗。

又大雨（粹 685）

己丑卜，在小宗，勹歲，自大乙。

[丁]亥卜，在大宗，又勹，伐羌十，小宰，自報甲。（佚 131珠 631）

于帝臣，又雨。

于羔宗，𨠳，又雨。

于龔宗，𨠳，又雨。（甲 779）

貞：王其又𨠳于又宗龔，又大雨。（甲 1259）

貞：于南方，版河宗。十月。（續 1.38.3）

在且丁宗。（續 1.22.2）

癸卯卜，㝑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 18.5）

其又中宗且乙，又羌。（甲 148）

貞其粤夏，來辛卯𨠳。

癸巳貞：其丰山雨。

雨，中且乙宗。（3642）

貞：王既自中宗，王受，大吉。（甲 1203）

卜，狄☒☒其又中宗且乙，𨠳，弗每。（甲 1264）

允其求宗且丁，先𨠳，又大雨，吉。（甲 1275）

甲子卜，貞：武乙宗，日其宰，𢆶用。（續 1.24.9）

丙午卜，貞：文武丁宗，日其宰。（珠 76）

甲戌卜，乙亥王其每，于大乙宗。

王于且乙宗每。（續存 1789）

己卯卜，彈人征于□宗熹。（1.221）

辛丑卜，㝑貞；長☒宗。（續存 334）

帝宗正，王受又祐。（續存 2295）

祏母宗（摭續 49）

弜泰宗，于妣庚𠭯。（甲 794）

四且丁宗。（佚 419）

彝在中丁宗，在三月。（續 1.12.6）

說文：「宗，尊祖廟也。从宀从示。」詩思齊：「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詩注：「宗公，宗神也。」鳧鷖：「鳧鷖在潨，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福祿修降，公尸燕飲，福祿來崇。」鄭箋：「宗，社宗也。」失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按朱子集傳以五章皆爲宗廟繹而賓尸之詩是也。」于宗，來宗之宗，即宗廟也。尚書虞書：「汝作秩宗。」傳：「秩宗，主郊廟之官。」周禮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鄭注：「宗謂宗廟。」儀禮士昏禮：「命之日往迎爾廟，承我宗事。」注：「宗事，宗廟之事也。」禮記祭法：「祖顓頊而宗堯。」注：「禘郊祖宗。」中庸：「陳其宗器。」注：「宗廟祭器也。」周家壺銘：「周家作公曰己尊壺，用享于宗。」叔氏林鐘銘：「作朕皇考叔氏林寶鐘，用高於宗。」琱生𣪘銘：「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嘗𣪘，用高於宗。」皆宗即廟也。卜辭中「于宗北」（前 4.21.8，乙 766），「𢆶卜于宗」（粹 491），

「𢆶卜宗三示」（粹 488），「且甲舊宗」（掇 390），「且丁各新宗」（佚 133，珠 645），「于西宗」（前 4.18.1）等，或言廟北，或言卜於宗廟，或謂且甲舊廟，或稱新宗、西宗。而宗廟連文，如中庸：「宗廟之禮，所以祀于其先也。」孝經喪親：「爲之宗廟，以鬼享之。」禮記祭法：「天子至士皆有宗廟。」宗廟之名，見於金文者，𠦪伯𣪘銘：「用作朕皇考武𠦪幾王高𣪘，用孝宗廟，高夙夕好朋友，雩百諸婚遘。歸𥂴其萬年日用享於宗室。」猷鼎銘：「南公有辭作尊鼎，用享於宗廟。」故帝郊享嘗鬼神之處，古謂之宗，後世謂之宗廟或簡言之曰廟。卜辭「己丑卜，告於父丁，亡鄉宗。」（後上 5.5），「即于宗，吉。」（前 5.21.5），「癸未卜，即宗。」（摭續 34）。即者乃鄉之省。鄉非說文所訓鄉國離邑，民所封都也，嗇夫別治也之鄉。乃說文之饗，說文：「饗，鄉人飲酒也。」饗者獻新薦物以祭神。詩閟宮：「享以騂犧，是享是宜。」馬瑞辰云：「凡神歆饗其祀通謂之宜。」禮記月令：「大饗帝。」鄭注：「大饗者，徧祭五帝也，曲禮曰大饗不問，謂此也。」樂記：「食饗之禮。」孔疏謂：「宗廟祫祭。」郊特牲：「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鄭注：「祭其神也。」儀禮士虞禮：「祝饗。」注：「告神饗也。」祈神饗之也。故凡食其獻亦曰饗。詩楚茨：「以爲酒食，以享以祀。……先祖是皇，神保是饗。」禮記月令：「賦之犧牲，以供皇天上帝之饗。」說文：「鄉，从𨛜从皀。」皀，說文：「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以卜辭之鄉言之，从皀者，即豆也，豆以盛物，二人相鄉對食也。荀子榮辱篇云：「亦呥呥而嚌，鄉鄉而飽已矣。」鄉亦即說文亯，「亯，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享之。』」爾雅釋詁「享，孝也。」郭注「享祀孝道。」詩小雅天保：「是用孝享。」廣雅釋言「享，祀也。」尚書盤庚：「茲予大享于先王。」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左傳僖公三十一年「康叔曰相奪予享。」詩殷武：「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凡獻上曰亯。綜合而言之，鄉者獻新薦物，祭祀神鬼也。卜辭鄉宗、即宗與鄉于宗，即獻新薦物祭祀先公先王於宗廟也。

帝郊享嘗鬼神之處，古謂之宗，後世謂之宗廟，或簡言之曰廟，帝郊享嘗，必依神，神必依主。穀梁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五經異義云：「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必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魏收後魏書王懌傳：「饋食設主。」（見於逸禮）白虎通義：「所以有主者，神無依據，孝子以係心也。」五經異義又云：「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死尚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於廟，以爲祭主。」蓋宗廟亦藏主之所。曲禮：「天子崩，告喪曰，天子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許氏說文宗从宀从示，段注示謂神也，宀謂屋也。衛宏舊儀曰：「已葬收主爲木函，藏廟太室西壁坎中，去地六尺一寸。祭則立主於坎下。」故宗廟爲藏神主祭祀之所。神主或謂示，或謂尸，或謂位。卜辭：

乙卯卜，貞：求年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盩羊。

殷本紀報甲卜辭作報上甲。魯語「上甲微能師契也，商人報焉。」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作主甲微。

辛亥卜，喜貞：翌壬子，示壬歲，十月。（卜 271）

㞢于示壬，二牛。（粹 123）

癸亥卜，大貞：王𡧊示癸，日，亡尤。（粹 125）

甲子卜，貞：王𡧊示癸，奭妣甲，𣪊。（卜 268）

示壬、示癸史記殷本紀作主壬、主癸。國語魯語上：「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示癸亦作主癸。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報甲作主甲。說文示，神事也。坊記：「子曰，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檀弓：「虞而立尸。」禮器：「周坐尸。」尚書大傳曰：「舜入唐郊，丹朱爲尸。」國語晉語：「祀夏郊，董伯爲尸。」祭義曰：「祭之日，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孔疏：「位，神位也。」

主或以石爲，說文：「祏，一曰大夫以石爲主。」左傳昭公十八年：「徙石主於周廟。」或以木，史記伯夷列傳：「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白虎通義曰：「主用木者，木有終始，又與人相似，蓋記之爲題，今後可知，是主宜用木也。」公羊傳文公二年：「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論語八佾：「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公羊傳據以釋之也。神主或以函盛之。卜辭有匚，凵與□。匰，說文，宗廟盛宔器也。周禮春官司巫：「祭祀則共匰主。」即說文之匚，許氏謂受物之器爲匚，盛主之器爲匰。史記殷本紀：「報甲、報乙、報丙、報丁。」卜辭中作：「田、匚、匩、巨」，以□、匚盛甲、乙、丙、丁之主也。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左傳哀公十六年：「使貳車反祏於西圃。」杜注：「祏藏主石函。」卜辭祏作斥，从示从石，𠂆古文石省。

⧄亥卜，殻貞：祏南庚。（藏 121.1）

己卯，祏囚犬。（前6.3.6）

勿祏吕。（前6.3.7）

斥象以石藏主，故盛主之器或謂匚，或謂匰，或謂祏，或謂石室。

主之制，許叔重五經異義：「主狀正方，穿孔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然亦非古制矣！

後世不言宗而言宗廟。通典禮類宗廟一：「昔者先王感時代謝思親立廟曰宗廟，因新物而薦享，以申孝敬。遠祖非一，不可偏追，故親盡而止。唐虞立五廟。」宗廟者，即神主所在之所，新物薦享之處。

殷商之宗廟，可分先公遠祖之宗廟，先公近祖之宗廟，先王前期

之宗廟，先王後期之宗廟，先妣、舊臣、山川河岳之宗廟。

所謂先公遠祖者，自帝嚳起至王亥八世，先公遠祖之宗廟今見於卜辭者，有夒宗與龔（契）宗。

其告。　報上甲。

夒即（鄉）宗。

河即（鄉）宗。　（粹 4）

夒，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釋爲夋，即帝嚳之名。爲契父，乃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祀之。禮記祭法：「殷人禘嚳而郊冥。」魯語亦曰：「商人禘舜（韋注當爲嚳字之誤）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卜辭中又有又（右）宗夒。

即（鄉）又宗夒，又雨。

又大雨，牛。　（存 1.1759）

夒宗在右，故曰右宗。周禮小宗伯：「右社稷，左宗廟。」考工記：「左祖右社。」以禮言之，當爲左宗，而卜辭爲右宗，卜辭中左右兩字除左列各條：

王其卜，若，乙丑伐又(右)卯，罘ナ(左)卯，隹匕牛。　（乙 6469）

丙申卜，貞：旺馬ナ又中人三百，六月。　（卜 25）

辛亥貞：在且乙宗。

丁酉貞：王乍三𠂤，ナ中又。

辛未卜，又于出日。　（粹 597）

以相對成文，可別其左右外，其餘皆無法可辨矣。夒爲先公遠祖，卜辭有：

于夒高祖，求。　（摭續 37）

咎且乙，祝叀且丁，用。王受又。

叀高且夒，祝用。王受又。　（粹 1）

⧄戍貞：其告夏⧄于高且夒。　（粹 2）

所謂高祖，非爾雅釋親：「曾祖王父之考曰高祖王父。」之高祖也。尚書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越亂我家。」高祖傳謂湯。湯，盤庚之遠祖也。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郯子，少皞之後裔，少皞，郯子之始祖也，亦稱高祖。故夒爲殷之高祖，高祖者，遠祖也。夒宗，殷之始廟也。或謂又宗夒。

于龔宗，彭，又雨。

于羔（岳）宗，彭，又雨。

于帝臣，又雨。　（甲 779）

不雨，龔宗，禾率。　（明續 442）

龔，羅叔言謂與伐爲一字，商錫永從之。葉渼漁釋爲鉏，郭鼎堂謂當爲蔑之異文，假爲滅，容希白疑與伐非一字，意爲厭勝之術，象人持戎之援。郭鼎堂殷契粹編隸定爲戜，謂象倒執斧鉞之形，舊釋伐不確。唐蘭隸定爲戜，讀爲顚，即「咸劉商王紂」之咸。高鴻縉先生以爲正象人匿斧於身後，走以擊人之狀，應是龔擊之本字。玉篇：「龔，重衣也。」說文：「龔，左衽袍也，从衣，龖省聲。」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杜注：「掩其不備。」乘人不備而擊之，故匿斧於身後，殷時用本字𢦏，周、秦用同音通假字襲，襲行而本字廢。

⧄⧄卜，其求禾于龔，尞，二牛。　（後上 24·9）

癸未貞：求禾于龔。　（佚 376）

⧄其求雨于龔，尞，九牛。　（粹 15）

郭鼎堂曰：「此蓋人名，乃殷之先公。」今以字之聲求之當即殷之始祖契也。龔宗，，即契宗，殷之祖廟也。

先公近祖，始自上甲，至於示癸，中有報乙、報丙、報丁、示壬共六世。

丁卯卜，其桒于□宗。

于从　（粹 527）

丁卯卜，貞：彈弓，征于□宗熹。　（卜 211 前 5.8.5）

貞：成桒□宗　（前 6.53.3 續 4.44.3）（宾貞）

乙酉卜，宾□宗，亡不若。六⧄。　（續 4.35.5）

貞，勿征□宗，亡哉，二月。　（甲 1296）

以上皆是武丁卜辭，□與甲乙丙丁之丁無別，於是人皆誤釋爲丁字，□宗非丁宗。己酉方彝銘曰：「其𡧊祊宗」作□宗。王國維謂：「上甲之甲字在□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乙、丙、丁在匚或匸中，自是一例，意壇墠或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與！」□、匚，說文「匚受物之器也，讀若方，𠥓，籀文匚。」而太史公將田、匠、匽、匸釋爲報甲、報乙、報丙、報丁，將□釋爲報，以漢讀若例言之，報，報恩也，其音讀□若報也。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殷人報焉。」卜辭有□示：

貞：勿氏□示。　（新 781）

庚辰貞：其桒□示于⧄。　（粹530）

貞：不隹，□示它，禽。十月。　（粹 1265）

□示非丁示，爲祊示也，祊示即祊宗，祊宗指報上甲與三報也。在卜辭中有大宗、中宗、小宗、又宗、西宗；示亦有上示、下示、大示、小示、又示：大宗即大示，上示；又宗、西宗即又示；小宗即下示、小示；中宗爲祖乙專稱，故無中示也。

先王前期，自大乙至陽甲（虎甲），皆在遷殷以前。故謂先王前期。在先王前期之宗廟，見於卜辭者有大乙宗、祖乙宗及祖丁宗。

癸亥卜，甲子彭勺歲于团，五牛。

甲戌卜，乙亥王其每于大乙宗。

王于且乙宗每。（續存 1787）

大乙，史記殷本紀作天乙，羅叔言謂天乙爲大乙之譌。觀於卜辭（前 4.26）大戊作天戊，卜辭大邑商，周書多士作天邑商，蓋天、大二字形近，而互譌也。故大乙即史記殷本紀主癸之子天乙也。

史記殷本紀：「天乙立，是爲成湯。」世本湯名天乙，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卜辭有唐、大丁、大甲三人連文，而又居其首，疑即湯也。說文口部啺，古文唐，从口、昜。啺與湯字形相近。博古圖所載齊侯鎛鐘銘曰：「虩虩成唐。」太平御覽八十二及九百一十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該唐亦即湯也。卜辭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啺，遂通作湯。（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故卜辭大乙宗，亦名唐宗。

癸卯卜，宓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 18.5）

又名成宗者：

癸亥卜，宗成，又羌卅，歲十牢。（掇 412）

宗成者即成宗也。如卜辭名夒宗而言宗夒，名河宗爲宗河者，是其例。

其告龜，報上甲。

弜。

即宗夒。

⧄宗河。（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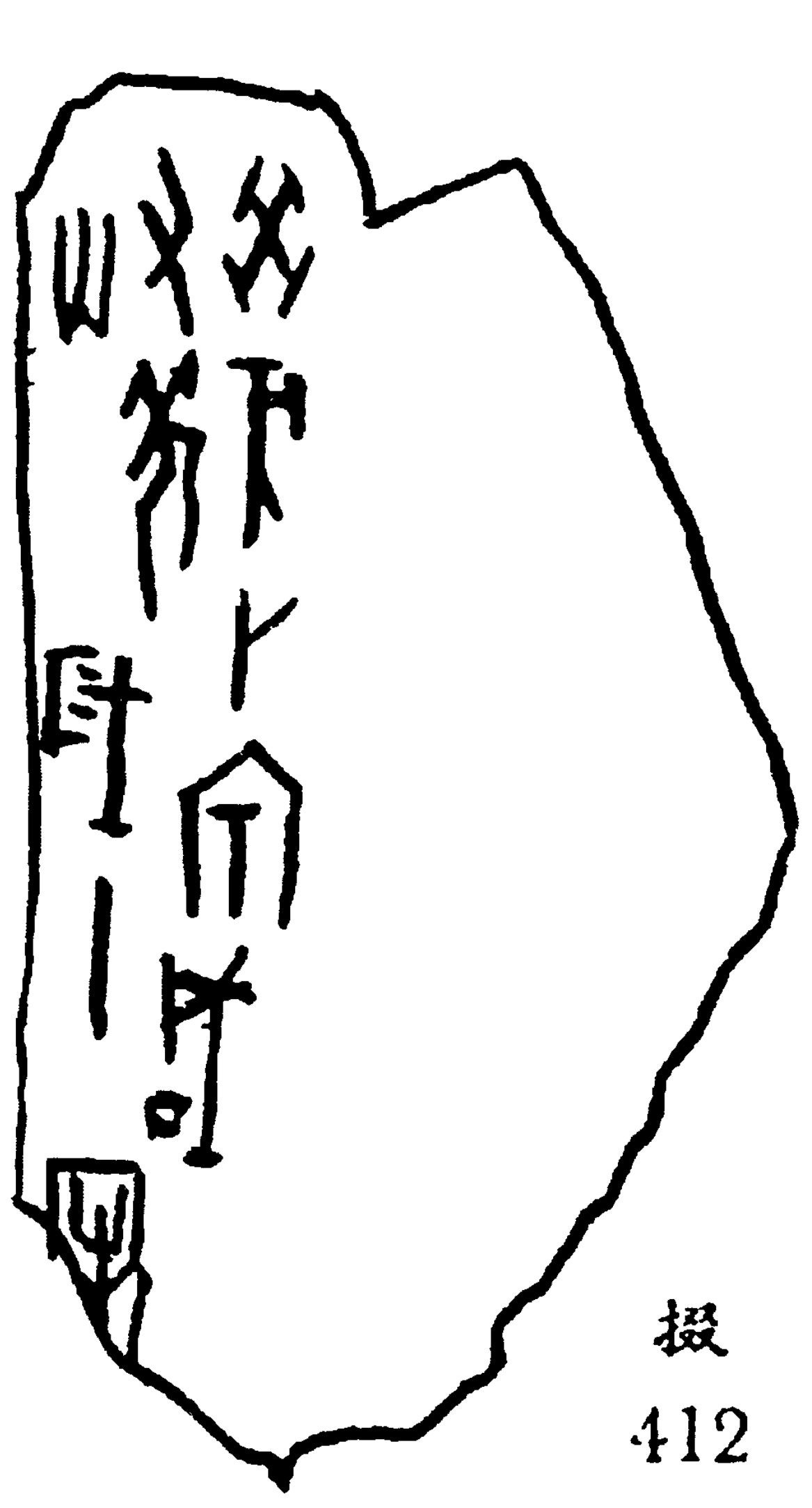

掇 412

成宗者大乙宗也，古本竹書紀年：「湯有七名而九征。」（太平御覽八十三）二十五史補編古今人名表考補所載湯不至七名。今見於卜辭者有三：曰大乙，曰唐，曰成。卜辭：

翌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乙 7511+7520）

桒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乙 5303）

以殷本紀世次推之，成當爲大乙。成宗即大乙宗也。

彝在中丁宗。在三月。（續 1.12.6）

殷本紀：「中宗崩，子帝仲丁立，帝仲丁遷於隞。」中丁宗即太戊子中丁宗也。

在且乙宗。

在且乙。（甲 771）

求雨中且乙宗。

癸巳貞：其。

貞：其甹秋，來辛卯酌。（甲 3642）

癸亥貞：甲子酌，勺歲于田，五牛。

甲戌卜，乙亥王其每于大乙宗。

王于且乙宗每。（續存 1787）

庚午貞：秋于帝。五丰臣在且乙宗，卜。

大雋冊。（粹 12）

弜又龜。

中宗三龜。

叀又且乙。（粹 247）

癸巳⧄⧄⧄且甲⧄其牢。

⧄⧄卜，貞：且乙宗，日⧄牢。（續 1.25.6）

中宗且乙，牛，吉。（卜 166）

⧄酉卜，中宗且乙歲。（續存 1802）

貞：王即。

自中宗，王受又，吉。（1203）

卜，猶⧄⧄其又中宗且乙，酌，弗每。（甲 1264）

其又中宗且乙，又羌。（甲 1481）

其自中宗且乙，王受又祐

自大乙，用攻，其用高，用，王受又祐。（續存 1795）

殷本紀：「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帝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

王國維云：「史記殷本紀以大甲爲大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此本尚書今文家說，馬鄭古文說，於大甲有異記，至以大戊爲中宗，則與今文家同。此云中宗祖乙，與自來尚書說全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云：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今本紀年注云：祖乙之世，殷道復興，號爲中宗。本此。又晏子春秋內篇諫主云：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王也。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似本周人釋書無逸之說。今以卜辭證之，知紀年是，而古文尚書家說非也。又徵之卜辭則大甲、祖乙往往並祭，而大戊不與焉。卜辭曰：⧄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羅氏拓本）又曰：癸丑卜，⧄貞：求年于大甲，十牢，且乙，十牢。（後上第 27 葉）又曰：丁亥卜，⧄貞：昔乙酉服旋御（中缺）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羊、卯三百牛。（後上第 28 頁）大乙、大甲之後舉祖

乙，亦中宗是祖乙，非大戊之證。

大丁 大甲大庚 大戊
中丁且乙且辛 且丁
牛一羊南庚 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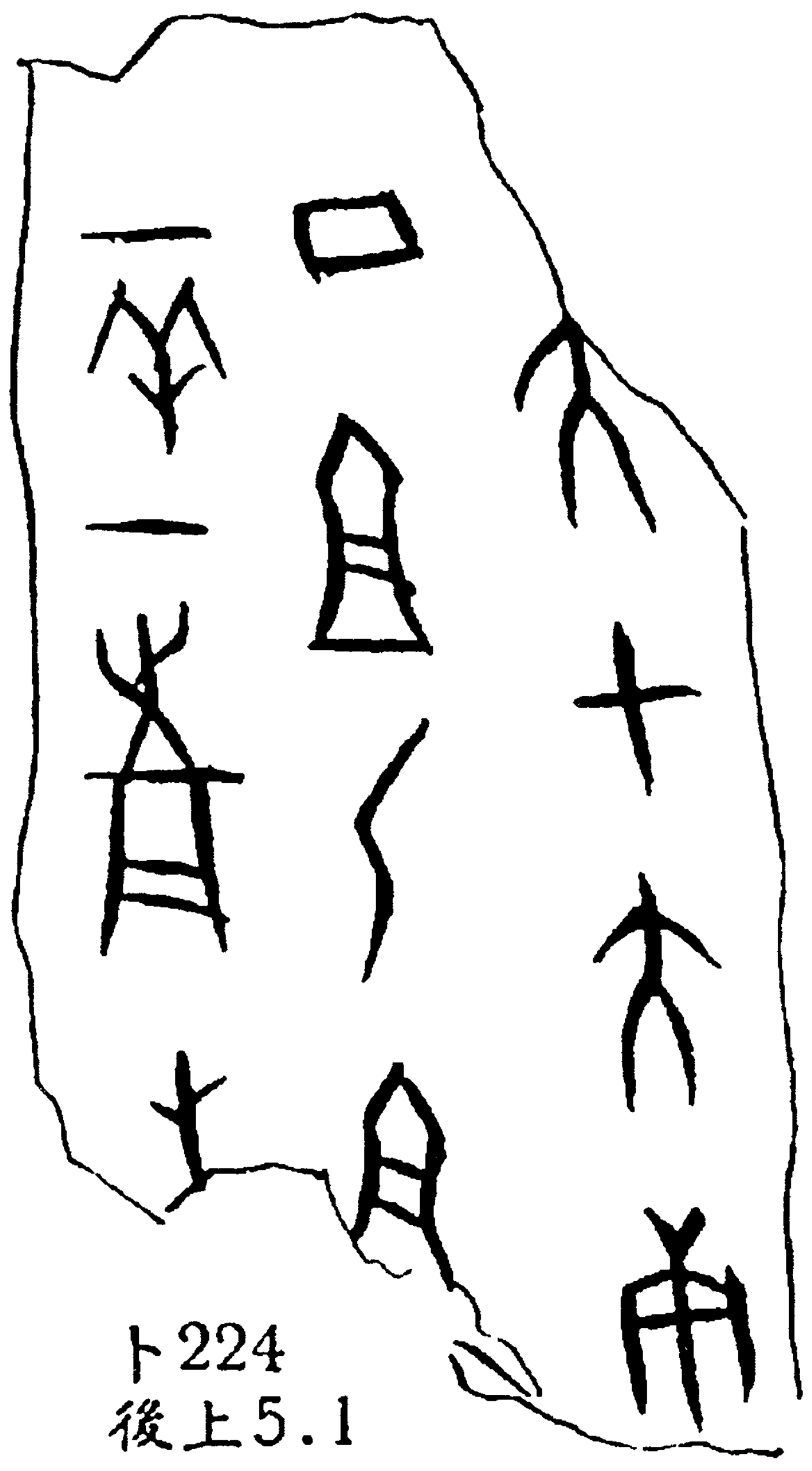
卜224
後上5.1

由此觀之，則此片當爲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之物，自大丁至祖丁，其所自出之先王，以殷本紀數次之，并以行款求之，其文當如是也。惟殷本紀則祖乙乃河亶甲子，而非中丁子，史記誤也。且據此則大甲之後有大庚，則大戊自當爲大庚子，其兄小甲，雍己亦然。知三代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爲大庚弟者非矣。大戊之後有中丁，中丁之後有祖乙，則中丁、外壬、河亶甲自當爲大戊子，且乙自當爲中丁子，知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皆爲大戊弟者非矣。」王氏據卜辭推論殷先王之世次，今得佚存 986 與甲 2282 之拼兑（如下），足證王氏說之不可移。然王氏以爲盤庚、小辛、小乙時之卜辭則誤矣。現有卜辭尚無武丁以前者，此乃武丁時之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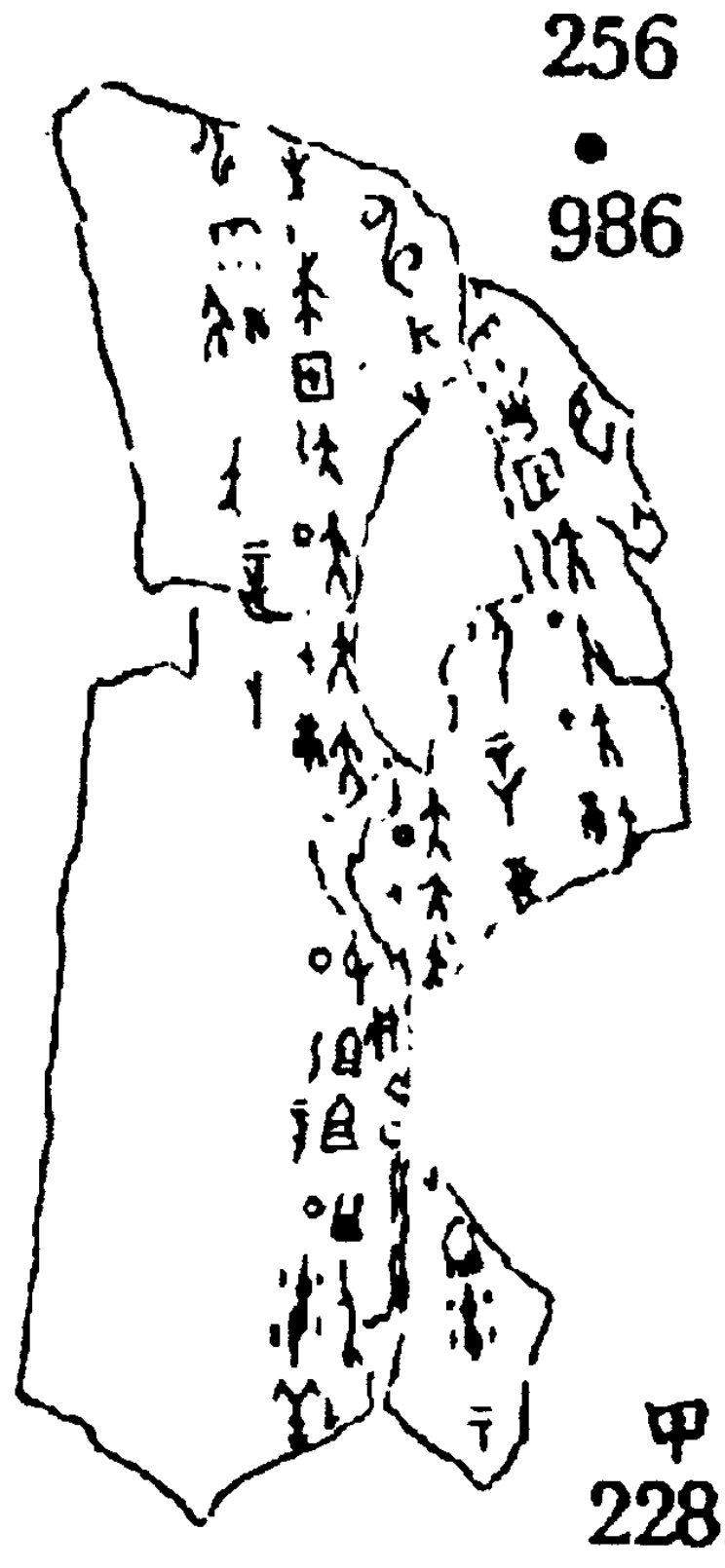
存佚256•986
甲2282

以上祖乙宗與中宗即中丁子祖乙之宗廟也。

貞：其毋秋來辛卯酌，
癸巳貞：其尞，丰，山雨，
雨，中且乙宗。（甲 3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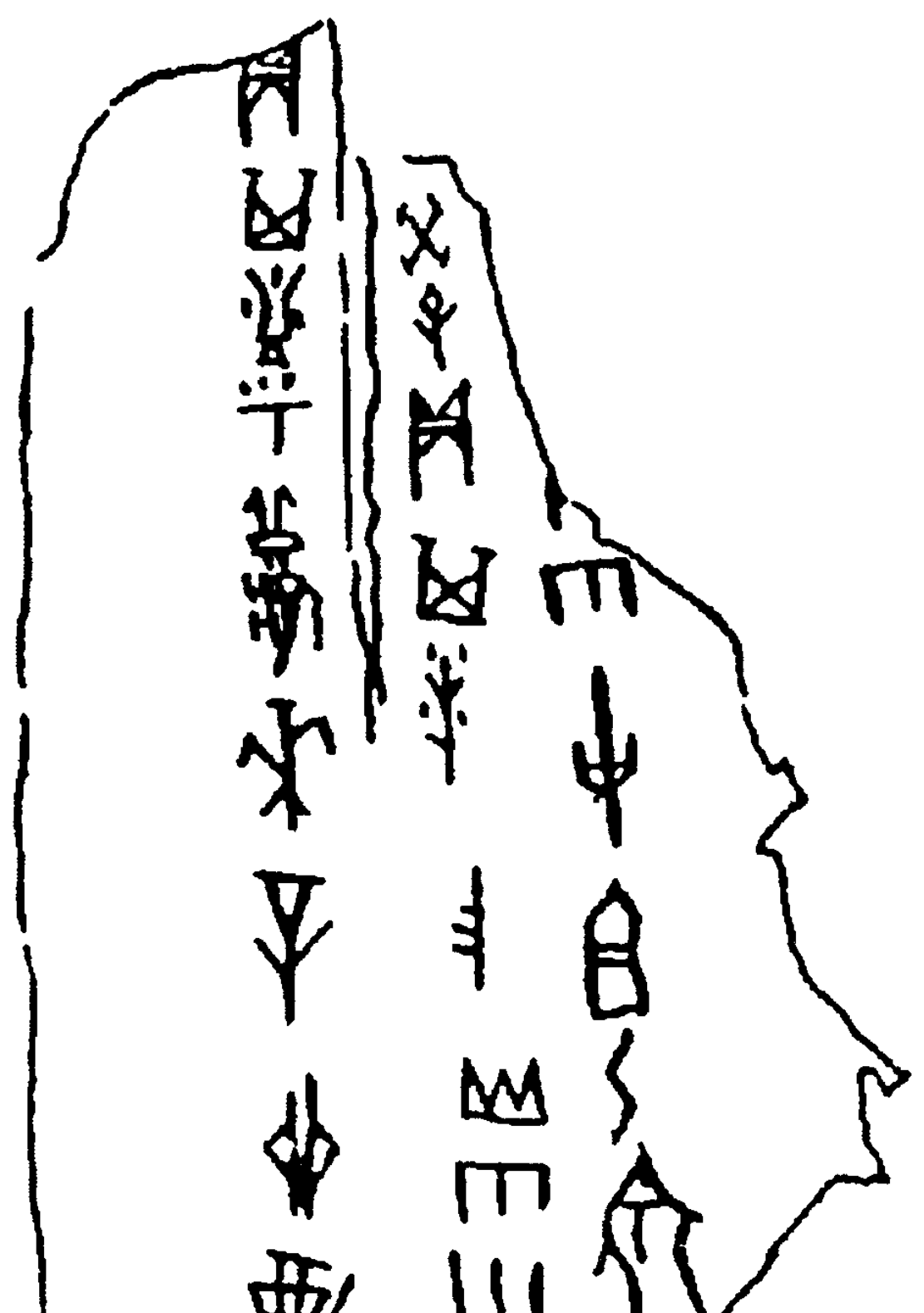
甲3642

中祖乙宗者，應釋爲中祖乙之宗廟。祖乙何以冠以中字，因殷先王中有示癸之子大乙，中丁子祖乙，祖丁子小乙。而中丁子祖乙居中，故有大、中、小之別，以區分之。所以稱祖乙爲中祖乙。猶卜辭中大乙子大丁，大戊子中丁，祖辛子祖丁稱小丁也。祖乙稱中宗是否與此有關，卜辭僅此一例，難以斷言。所以中祖乙宗即中宗祖乙，中祖乙宗即祖乙宗也。

在且辛宗。（甲 2771）

殷本紀：「祖乙崩，子帝祖辛立。」祖辛宗即祖乙子帝祖辛之宗廟也。

在且丁宗。（續 1.22.2）

殷本紀：「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爲帝祖丁。」祖丁宗當即帝祖丁之宗廟也。

在四且丁宗，（甲 2401）
在四且丁宗。（佚 419，鄴 308）

王國維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云：「卜辭有四祖丁者，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即史記之祖丁也。」四祖丁宗與中祖乙宗同，上冠大、中、小與二、三、四等數字，以區別其世次先後，始自三期廩辛、康丁。故四祖丁宗爲祖辛子祖丁之宗廟。

𢆶
于庚宗
于羌甲（此字不清）卯
廿牛（前 1.45.5）

殷商世系中名庚者有太庚、南庚、盤庚、祖庚，此片雖然殘闕，但觀其文體，祖而遒勁，當爲武丁時之卜辭，而卜辭羌甲與南庚常在一起祭祀，故此庚當以南庚爲近似，然盤庚亦屬可能。故此庚宗，爲南庚宗，抑或盤庚宗，實難斷言。但爲先王之宗廟可無異議。

父己宗（甲 1227）

殷契卜辭殷代先王名己者，有雍己與祖己，而殷本紀無祖己。然諸子百家雜說有武丁子孝己者：

秦策：「殷高宗有賢子孝己，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高誘注引世紀）

燕策：「今有人於此，孝如曾參、孝己；信如尾生高；廉如鮑焦、史猷。」

戰國策秦策：「孝己愛其親，天下欲以爲子。」

今本竹書紀年：「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於野。」

孔子家語弟子解：「曾子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

莊子外物篇：「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成玄英疏：「孝己高宗之子也。」

荀子性惡篇：「天非私曾騫、孝己而外衆人也，然而曾騫、孝己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者何也？以綦於禮義故也。」王先謙集解：「孝己，殷高宗之太子也。」

大略篇：「孝己愛其親，一夜而五起，視衣厚薄，枕之高下也。」

竹書紀年疏證引尸子：「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言，放之而死。」

呂氏春秋必己篇：「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疑，曾子悲。」高誘注云：「孝己殷王高宗子也。」

文選長笛賦：「於是放臣逐子，棄妻離友，彭胥伯奇，哀姜孝己。」李善注云：「帝王世紀曰：高宗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

世說新語言語第二：「陳元方曰：高宗放孝子孝己。」劉孝標注云：「帝王世紀曰：殷高宗武丁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

王國維亦云：「康辛庚丁於孝己皆得稱父己。」父己者孝己也。孝己爲武丁之子，以諸子百家雜說：祖己未立而崩，故史記殷本紀不載。然卜辭：

丁巳[卜]，☐貞：王☐父丁，翌，☐尤，在☐月。
丁巳卜，行貞：王賓，叙，亡尤。
☐☐卜，行貞：☐賓兄己，☐亡尤。（粹 309）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魯☐尤。
己卯卜，行貞：王賓叙亡尤。
☐☐卜，行貞：賓兄庚，☐亡尤。（粹 310）

郭鼎堂謂兄己者孝己，兄庚者祖庚也，此祖甲時所卜。又：

父己，父戊歲，王賓。（粹 311）
父己，父庚，王受又。（粹 312）

父己即孝己，父戊亦必祖庚祖甲之兄弟，父庚者祖庚，此康辛康丁時所卜。

于祖丁
于父己𠦪
于父甲𠦪
其射（粹 314）

以父己父甲例之，則祖丁者武丁。此亦康辛康丁時所卜。

己酉卜，☐☐且辛，二牛，父己二牛。
卜且丁，丁巳彭。
叀父己，帀先𢼄。
癸丑☐，☐☐父甲，勿牛。（甲 803）

此父甲者祖甲也，父己者孝己也，祖丁者武丁也。亦康辛康丁時之卜辭。

小王父己（明續 631）

此亦康辛康丁時之卜辭，稱父己爲小王。孝己（且己）未立而崩，因爲太子，以大丁之例，仍受祭如先王，且立宗廟也。

且甲舊宗（掇 390）帝乙卜辭

殷本紀：「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祖甲者武丁子，祖庚弟也，祖甲有舊宗，故卜辭亦有新宗：

貞：勿于新宗彭，八月。
丙午卜，貞：翌丁未☐。（錄 372）
辛酉卜，出貞：其帀新宗，降，告于且乙。（續存 1498）

此爲祖庚卜辭，新宗當非祖甲之新宗，然卜辭舊新恆相對爲文。如：

丙戌卜，叀新豐，用。
叀舊豐，用。（粹 232）

豐當讀爲醴，說文醴，酒一宿熟也。呂氏春秋重己：「其爲飲食酏醴也。」高誘注：「醴者以蘖與黍相醴，不以麴也，濁而甜耳。」卜辭：

其畀新鬯，二牛，用，卯。
叀，牢，用。（粹 910）
新鬯在且乙。（粹 911）
辛酉
于翌日癸，登新鬯，王☐☐（粹 912）

以上皆爲薦新鬯之祭，說文鬯，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尚書洛誥：「以秬鬯二卣，曰：明禋。」魯語：「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韋昭注：「鬯圭裸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禮廟。」卜辭：

其福新鬯二斗一卣于☐☐。（續 1.40.5）

故祖甲舊宗，疑必與新宗對文也。

甲辰貞：其大卸王自田，血，用白馬，示。
丁未貞：其大卸王田自，血，用白馬九，二示。☐牛，在父丁宗卜。
丁未貞：叀今夕彭，卸，在父丁宗卜。
癸丑貞：其大卸，翌甲子彭。（摭 64）

殷代先王名丁者，有大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文武丁，而其

子稱其父，皆可稱父丁，然此片書體似爲第四期武乙時之物，所以武乙稱康丁爲父丁，故父丁宗者乃康丁之宗廟也。

貞：康且（丁）宗𡧊，王受又祐。（續存下 876）

史記殷本紀：「帝廩辛崩，弟庚丁立，是爲帝庚丁。」羅叔言謂史記作庚丁，爲康丁之譌。卜辭「甲辰卜貞王𡧊𠬝祖乙、祖丁、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上第二十頁第五片）。其文中前已有祖丁，後又有康且丁，以商世次推之，且甲之後，武乙之前爲庚丁，則康祖丁非祖丁，乃康丁矣。」康祖（丁）宗者乃帝乙帝辛稱康祖丁之宗廟也。

庚辰卜，貞：☒武且乙宗，其牢。（佚984）

甲戌卜，貞：武且乙宗，日其牢，丝用。

叀羊。

丙子卜，貞：康且丁，日其牢，羊。（前 1.10.3，卜 8）

卜辭通纂郭鼎堂謂宗與丁（□）均祭名，丁（□）董彥堂師釋爲日，日者日祭也。宗則非祭名，乃廟也。此帝乙卜辭。

丙辰卜，貞：武丁，日其牢。

甲寅卜，貞：武乙宗，日其牢，丝用。（前 1.22.3，卜 49）

殷本紀：「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武乙宗乃康丁子帝武乙之宗也。武且乙宗者，帝乙之稱武乙之廟也。

丙戌卜，貞：文武丁宗，其牢。（續 6.7.4，佚 861）

殷本紀：「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卜辭太丁作文武丁。

丁酉卜，貞：王𡧊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翌且丁，卣，亡尤（前 1.18.4）

甲寅卜，貞：武且乙升，其牢。

叀羊

丙申卜，貞：文武丁，日其牢。（前 1.18.1，卜 37）

今本竹書紀年太丁作文丁，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 文丁一曰太丁。羅叔言謂：卜辭中有武乙有武且乙，以康丁之亦作康且丁例之，知武且乙即武乙矣。又云：以康且丁、武且乙例之，知文武丁即文丁矣。故文武丁宗即殷本紀之太丁宗，竹書之文丁宗。

☒☒帝宗，正，王受又祐。（續存 2295）

此雖爲斷簡，爲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之卜辭，帝宗前之缺字，依卜辭例推之，有文武帝與上帝可補其殘缺。

叀五鼓，上帝若，王受又祐。（甲 1164）

兄，上帝，出。（後上 28.14，卜 368）

依上所舉之例，帝前可補上字。

☒☒卜，貞：大☒☒王其又☒，文武帝，正，王受又祐。

曰其貞：☒勺武乙☒，升，酒，☒王受又祐。（前 1.22.2，卜 38）

然宗爲祖廟，當以文武帝宗爲合理，文武帝者文武丁也，即殷本紀大丁也。而帝乙稱之爲文武丁，或文武帝。其宗廟謂之文武帝宗。

以上殷商先公先王之宗廟見於卜辭者有夒宗、契宗、祊宗(四報)、大乙宗、祖乙宗、祖辛宗、且丁宗、武丁宗、祖甲宗、康祖丁宗、祖己宗、武祖乙宗、文武丁宗。而先妣亦有立宗廟而祭之者。

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後上 7.9）

母辛宗𠬝，十二月。（續 2.9.9）

先王配妣名辛者有（一）大甲奭妣辛者，後上 2.4，前 1.5.8，續 1.9.7，乙 468。（二）武丁奭妣辛者，後上 4.6，4.7，前 1.17.4，1.37.4。祖丁奭妣辛，燕 274。（三）康丁奭妣辛者，後上 3.9，4.14，前 1.37.1+1.35.5，以此片字體言之，似第二期祖甲卜辭，祖甲稱其父武丁配偶辛爲母辛。故此母辛宗者，武丁之配偶妣辛廟也。先妣立廟，禮家以爲自周始。通典云：「周祭先妣之廟，四時薦禘祫，與七廟皆祭，樂奏夷則，舞大濩。」周禮司大樂：「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鄭注：「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跡，感聖靈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而祭之。」然以卜辭觀之，殷祖甲時已立先妣之廟矣。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殷因於夏禮，周因於商禮，亦可得而證之矣！

祏母宗（摭續47）

此爲殘片，文又不全，莫可究詰。

至於山川河岳之神，立宗廟而祭之，見于卜辭者，有河宗與岳宗。河岳之宗，尚書舜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登於山川，徧于羣神。」又云：「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孔傳：「九州名山大川，五岳四瀆之屬，皆一時望祭之。」又云：「岱宗泰山爲四岳所宗。」禮記王制：「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山岳之神祇，除岱宗泰山外，又有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岳恆山，而後益嵩山爲中岳，謂之五岳。應劭風俗通義五嶽云：「東方泰山，詩云：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尊曰岱宗。………中央曰嵩高，嵩者高也。詩云：嵩高惟嶽，峻極于天，廟在潁川陽城縣。」白虎通巡守說與之同。卜辭：

于夒宗，彭，又雨。

于岳宗，彭，又雨。

于帝臣，又雨。（甲 779）

即（鄉）宗于岳。（粹 724）

河即（鄉）宗。

夒即（鄉）宗。（粹 4）

于岳宗，彭，又雨，岳宗即藏山岳之神祇而彭之。卜辭：

河宗之名，如穆天子傳：「河伯無夷之所居，是爲河宗氏，河宗伯夭

逆天子燕然之山……甲辰天子獵於滲澤，於是得白狐玄貉焉，以祭於河宗。天子授河宗璧，河宗伯夭受璧，西向沈璧於河，再拜稽首，祀沈牛、馬、豕……河伯號之，……曰伯夭皆致河典。」洛水注引竹書紀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門」。史記滑稽列傳：「豹往鄴，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爲河伯娶婦。」正義：「穆天子傳云：河伯之子孫測柏絮，棠蓋在龍門之上流，嵐勝二州之地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公子曰，所以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於河，濟河。」史記晉世家：「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司馬遷「白水」作「河伯」，古文白即伯。趙世家：「馮左袵界乘，奄有河宗。」史記河渠書：「河伯許兮薪不屬」。楚辭九歌河伯引抱卜子釋鬼篇：「馮夷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大帝署爲河伯。」應劭風俗通義四瀆：「河出燉煌塞外，崑崙山發源注海。易河出圖，聖人則之，禹貢九河既道。詩曰：『河水洋洋』。廟在河南滎陽縣，河堤謁者掌四瀆，禮祠與五嶽同。」由此言之，後世之謂河伯確有其人。然楚辭九歌河伯朱熹注：「舊說以爲馮夷，其言荒誕，不可稽考，今闕之，大率謂黃河之神耳。」蓋河宗者爲黃河或大河之神祇也。卜辭中之河宗亦爲黃河之神祇也。或疑岳與河爲殷商之遠祖先公。卜辭：

辛未貞：𠦪禾高且，河，於辛子酢尞。（摭續 2）

于省吾：「按契文之稱高祖者，有高祖夒，高祖亥，高祖乙，今益高祖河。是見稱高祖者，已有四世。……微於卜辭之世次，驗于聲韻之通借，河之當爲根國，岳之當爲冥，昭然可觀矣。」然不知，河爲河川之神祇，非殷商之高祖，故不得高祖河連讀。高祖自是高祖，河爲河岳之河，同版卜辭：

辛未貞：𠦪禾于高且，尞，五十牛。
辛未貞：𠦪禾于河，尞，三牢，沈三牛，[illegible]牢。
辛未貞：𠦪禾于岳。
辛未貞：𠦪禾于高且。
辛未貞：于河，𠦪禾。

𠦪禾于河、于岳、于高祖者，分別言之。而辛未貞，𠦪于高祖，河者，合高祖與河而言之，或謂先祖與河岳之神不當合祭。然楚語下說巫：「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知高祖介乎山川之神與宗廟之主之間，自然可與祖先合食也。

以上所述，乃殷商先公先王先妣與山岳河川之宗廟，爲個別之宗廟。有始祖之廟，先公之廟，先祖之廟與禰廟。然禮記王制：「天子植礿祫禘，祫嘗，祫烝。」祫，說文云：「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又云：「周禮曰三歲一祫。」所謂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者，乃如春秋文公二年：「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五年而再殷祭。」商頌元鳥：「祀高宗也。」鄭箋云：「祀當爲祫，祫，合也，高宗殷王武丁，中宗玄孫之孫也。有雊雉之異，又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故亦表顯之號爲高宗云，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禮記曾子問：「祫祭於祖則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殷契中亦祫祭之。卜辭：

辛巳卜，貞：賓上甲，福，至於多后，衣。（前 2.25）
癸丑卜，貞：王賓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亡尤。（前2.25）
癸未王卜，貞：酢，肜日，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亡它，自☒，在四月，隹王二祀。（前2.27）
丁酉卜，貞：王賓☒自上甲，至於武乙，衣，亡尤。（後上20）

衣，王國維殷禮徵文殷祭篇：「衣該爲殷，殷爲合祭之名。」禮記祭統：「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殷人合祭先公先王詳記其廟號，有如：

辛巳卜，㱿貞：酢歲，司大甲，且乙，十伐，十牢。（乙3153）
己巳卜，𡆧貞：其☒求年于田（上甲）尞，九月。
甲子卜，𡆧貞：求年，自田（上甲），九月。
癸亥卜，𡆧貞：求年，自田（上甲），至于多毓，九月。
丁酉卜，𡆧貞：大示，五牛。九月。
☒☒卜，𡆧貞：大示，三牢。九月。
☒☒☒，𡆧貞：大示，三牢。九月。
貞：來乙亥，鼻其[illegible]，王若。九月。（甲2905）

癸亥
甲子气，酢，翌，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亡𡆥一月。（粹85）
卜，上甲，唐，大丁，大甲。（鐵 214.4）
𠦪上甲，成，夫丁，大甲。（乙 5303）
乙未酢，茲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
大丁，十，大甲，十，大☒。（戩 1.10＋後上 8.4）

亦有簡書爲自某祖至某祖者：

寅，自小乙至武乙。（甲骨斷代研究例引殷虛文字考釋）

自小乙至武乙經武丁，祖甲，康丁五示，計五世。

甲辰卜，貞：王賓，求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上 20.5）

王國維云：「案武乙以前四世爲小乙、武丁、祖甲、庚丁，則祖乙即小乙，祖丁即武丁，非河亶甲之子祖乙，亦非祖辛之子祖丁也。又此五世之中，名丁者有二，故於庚丁云康祖丁以別之，否則亦但云「祖」而已。」（史料新證）董師彥堂又以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粹 250 佚 536）

謂「大爲祖甲時貞人，所謂『五示』丁即父丁（武丁），祖乙即小乙，惟於祖丁、祖辛之間，列入陽甲，次序稍異。祖甲時嘗見父丁、祖乙

之辭，此版又連稱祖乙，祖丁，可知小乙直承祖丁，與第二段世次，恰相銜接了。」

己卯卜，翌庚辰，㞢，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

自大庚至於中丁，中經小甲、大戊、雍己，三世，連大庚、仲丁爲五示。如以直系言，則小甲與雍己不計在內，則爲三示。

乙亥貞：又勺，伐自上甲，盤，至父丁，于乙酉。（粹 99）

自上甲盤，至父丁，殷代帝王名丁者有大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文武丁。此爲第二期祖甲之卜辭。故稱武丁爲父丁。

自上甲至武丁，歷經三報二示，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共十七示。

卜，桒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

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牝（佚 986 甲 2282＋佚 256）

王國維論殷周制度中云：「商人祭法見於卜辭，所記者至爲繁複，自帝嚳以下至於先公先王妣，皆有專祭，祭各以其名之日，無親疏遠近之殊也。先王之昆弟，在位者與不在位者，祀典略同，或自上甲至於武乙二十世。或自大丁至於祖丁八世，或自大庚至於中丁三世，或自帝甲至於祖丁二世，或自小乙至於武乙五世，或自武丁至武乙四世，數言自上甲至於多后衣，此於卜辭屢見，必非周人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大祭。」所謂十示，乃十主也，春秋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范寧穀梁注：「主者神所馮依。」曲禮：「措之廟，立之主。」鄭注春官守祧，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云：「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後世謂神主，殷商稱示，示，許氏訓神事也。卜辭中：

辛亥𢀛，壬子王亦㝱父，勿㞢若于父乙示，余見，它在止。

（前 7.331）

癸丑，父甲，勿牛。

从勿妣己示

戊辰卜，其示于妣己，先𢼸。

父己示。（甲 803）

甲子卜，叚馬，至且丁示。（後下 5.14）

父乙示，父乙示，妣己示，且丁示者，非父乙宗，父己宗，妣己宗，且丁宗，謂父乙主，父己主，妣己主，且丁主也。禮記坊記：「子云祭祖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尸，說文神像也，象臥之形。儀禮士虞禮：「祝迎尸。」鄭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禮記郊特牲：「尸，神象也。」曲禮：「孫可以爲王父尸。」儀禮特牲禮注：「尸所祭者之孫也。」公羊宣公八年傳：「祭必有尸。」爾雅釋詁：「尸，主也。」尸在廟曰主，主即示也。卜辭有大示，小示，上示，下示與右示，而無左示。又有元示，二示，三示，四示，乃至廿有三示。元示，二示，三示之示者，當如現在之世或代也，即一世二世三世或一代二代三代也。尚書咸有一德：「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呂氏春秋諭大篇：「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神鬼以爲主，藏於宗廟，以先後世次陳之。如父乙示，父己示，祖丁示，祫祭時，自某祖至某祖，共幾代曰某示者：

辛巳卜，大貞：㞢自上甲元示，二牛，二示，二牛。（前 3.22.6）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安85）

己未貞：叀元示，又勺歲。

己未卜，𢍰雨。于士（後上 19.7）

勿穧

元示

大（藏 25.5）

元示者之元，說文訓始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按始當訓首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勇士不忘喪其元。」然爾雅釋詁「首、元」訓始也。數之始，始於一。故元示者一示也。元示亦稱一宗。

弜一宗上甲至二☐☐（甲 521）康丁卜辭

元示或一宗，均指上甲而言。

癸卯卜，貞：酌求。

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士叀三王㲋宰四王豕。

（佚 884，戩 1.9）

商錫永云：「文字模糊，王氏就其物釋之；始可全讀。王釋一二行略誤。蓋行款參差之故，末一字乃豕非犬。三示，四示之示，一作壬，一作王。王謂皆示之異文，是也。」然殷契文字粹編，郭鼎堂釋爲三戈四王，三戈四王亦見于其他卜辭。似郭釋爲是。

☐午貞：日酌。

貞：示壬，示癸。二示。（後上 28.7）

丙申卜，又三匚，二示。（珠 628）

巨二示。卯，王叔于止若，又正。（粹 542）

三報即報乙，報丙，報丁，二示即示壬，示癸也。

☐亥卜，☐三示，卸大乙，大甲，且乙五宰。（佚 917）

𢆶卜宗三示。

其每又舀五

册（粹488）

癸酉卜，其束三示。（珠402）

三示者，大乙，大甲，祖乙三世也。

庚午卜，

四示，牛，五。

五示，羊。（續存下767）

四示者三示大乙，大甲，祖乙，益祖丁爲四世。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粹250）

丑卜，其每，日

五示者武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五世也。

六示，三，五示，二，十示，又（佚882）

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甲187＋192）

六示，三，五示，二十示又（佚882）

乙卯卜，貞：𠦪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盠，羊（甲 712）

庚寅貞：酌升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

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存 1.786）

貞于南方，將河，六示。（續 1.38.3）

將河，六示，雨。（燕 760）

壬辰卜，𠦪自上甲，六示。

壬辰卜，𠦪自且乙，至父丁。（明續 531）

以上六示有三，一、六示自上甲至示祭六世。亦即元示加三報二示也。二、自大乙至中丁六世，即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三、祖丁至武丁六世，即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小乙、武乙也。

𠦪于九示。（後上 28.10）

己巳卜，𠦪于九示。（前 3.22.7）

丁巳卜，𠦪于九示。（掇 177）

丙申卜，酌自上甲，一牛，至示祭，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秅示，一牛。（京都 1298）

貞：𠦪于九示（新 787）

乙丑☒，𠦪自大乙至且丁九示。（續存下 191）

九示自大乙至且丁，其从侯叀。（粹 149）

乙☒貞：𠦪九示，五月。（新 788）

自大乙起，以父子相承之直系推之，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共九世。

☒未卜，𠦪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羌（佚 986）

十示爲元示加九示。

癸卯卜，王步，甲辰，易日于十示，𠦪，一牛。（後上 28.9）

丁亥卜，𠦪〔于〕十示，一牛。

十示于來乙巳。（甲 695）

甲申卜，貞：酌𠦪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盠羊。（續存1786）

丁丑貞：𠦪其即祊于十示又二，𠦪。

甲戌貞：乙亥，大乙，牛一，大丁，牛。（明續 548）

十二示者，爲自上甲至示祭六示，加大乙至仲丁六示，或大乙至中丁六示，加祖乙至武丁六世。

乙未貞：其𠦪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乙未貞：于大甲求。（後上 28.8）

十三示者元示上甲加大乙至仲丁六示，與祖乙至武丁六示。

壬申卜，𠦪于大示，弜𠦪其告于十示又四，于且乙，𠦪。

〔癸〕酉，𠦪于大示，于父丁，𠦪。

十四示者，元示上甲，加大乙至仲丁六示，祖乙至武丁六示。與父丁即康丁共十四示。

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五用，廿示，一牛，〔三〕示羊氏四戈彘。

丙子卜，又中丁，二牢（粹 221）

〔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五〕用，廿〔示〕〔一〕〔牛〕，二示羊〔氏〕四戈〔彘〕（粹 222）

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尞三㞢彘牢四㞢豕（佚 884 戩 1.9）

二十示者，上甲至示癸六示，大乙至仲丁六示，祖乙至武丁六示，加康丁武乙，計二十示。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叀新五用

辛未卜，王令厚丁出。（京津 4101＋佚 211）

廿又三示，信如陳夢家所謂「伊尹事放大甲而爲大甲所殺，爲沃丁所葬。則此二十三示應是自大甲至康丁的二十三王。」卜辭中所見殷祭先公先王自元示上甲以至廿三示康丁。或二示，或三示，或多至二十三示者。禮記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之制，不與殷同。毀主之制，殷亦有之。元示報甲以前之先公，若王亥（振）季（冥）王吳（曹圉）昌若等，不見於殷祭。廩辛康丁之祭祀不自上甲始，而以大乙爲大宗，祖乙爲小宗，豈非毀主耶？然毀主不若禮記之所云耳。卜辭中有大示，小示，右示，上示，下示，與大宗，小宗，西宗者：

大示，五牛，大示三窜，大示☒牛（甲 2905）

御王，自上甲眈大示。（前 3.22.4 續 1.5.3）

子卜，雷

子卜，盠，自大示。（珠 654）

昪自上甲大示：眈，隹牛，小示叀〔羊〕。（前 5.2.4）

于大示，告祊。（佚 412）

大示三窜，□示，二窜，小〔示〕☒窜（珠 255）

大示，卯一牛，小示卯叀羊（燕 6）

于大示父丁（甲 742）

自上甲六示，小示（明續 457）

自上甲十示又三，小示　（後上 288）

庚寅貞：彭勺歲，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一牛小示，羌，一牛。（續存 1786）

乙卯卜，貞：𠦪禾自上甲六示牛

小示盤羊　（甲 712）

甲戌卜，貞：羽乙亥咎，㞢且，宰，㞢一。

[甲]戌卜，貞：畢見百牛盤，用，自上示

貞：翌日彭，隻，日明歲，一日。

來务降于西示。（前 7.32.4）

貞：日彭。

貞：示

上示　（後上 28.7）

癸卯貞：其因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豕九，下示盤，[牛]。

甲辰貞：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豕。下示盤。（粹 79）

甲辰貞：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豕九，[下][示]。

丁未貞：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豕九，下示盤，牛，在

　父丁宗卜。（摭續 64）

己亥卜，在小宗，又勺歲自大乙，

☒亥卜，[在]大宗，又勺歲羌十小宰自上甲　（佚 131，珠 631）

丁亥卜，在大宗，又勺歲自報上甲　（前 8.15.1）

丁亥卜，在小宗，又勺☒因乙。

自上甲，一月。

在小宗，又勺歲，☒自大[乙]。（後下 42.15）

取糌吕又示迺正方。（前 6.61.7）

辛卯品务又示。（前 8.4.2）

大示與小示對稱並言；大宗與小宗對稱並言；上示與下示對稱並言；惟又（右）示與西示獨稱，迄今卜辭中未見有左示與東示者。董師彥堂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云：「疑大示即大宗，小示即小宗」是也。示與宗，分言之則有別，總言之則無異。大小與上下亦然。如淮南子說山：「是以能上之」，高誘注：「上，大也。」左傳襄公二十二年「上下同之。」成公三年：「上下如是。」尚書冏命：「小大之臣。」仲虺之誥：「小大戰之。」上下即大小也。卜辭中上示與下示即大示與小示也。至於西示與又(右)示，西在右，東在左，一以方向言之，一以位言之而已。故西示即右示也。禮記祭義：「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鄭注：「周尚左也。」故宗廟在左。而殷尚質，故右宗廟。公羊桓公二年：「取郜鼎，納於大廟。」何休注云：「質家右宗廟，上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史記項羽本紀「項伯東嚮坐。」考證云：「黃淳耀曰古人尚右，故宗廟之制皆南向，而廟主則東向，主賓之禮亦然。儀禮鄉飲酒禮篇，賓復位，當西序東面。」周尚左而殷尚右。故西示與又示即上示與大示也。卜辭大示或上示與大宗均自上甲始。

丁亥卜，在因宗，又勺歲，自報上甲　（前 8.15.1）

异，自上甲大示，吠，佳牛　（前 5.2.4）

☒亥卜，[在]大宗，又勺歲羌十小宰自上甲　（佚 131　珠 631）

丁未貞：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豕九，下示盤，牛，在

　父丁宗卜。（摭續 64）

而小示或下示與小宗均自大乙始。

己亥卜，在小宗，又勺歲自大乙。

☒亥卜，[在]大宗，又勺歲，羌十，小宰，自上甲。（佚 131，珠 631）

丁亥卜，在小宗，又勺[歲]，[自]因乙

自上甲，一月。

在小宗，又勺歲，☒自大[乙]。（後下 42.15）

雖卜辭每言小示或下示從不言自大乙始，然以大宗上甲始，小宗大乙始之例推之，小示與下示似亦自大乙始。惟小屯甲編：

于大示父丁　（甲 742）

與上例不合，此係斷簡，似不作如此句讀。大宗與小宗，禮記喪服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大傳亦然。白虎通義曰：「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董師彥堂於甲骨學五十年中云：「在武乙文武丁之世，此時恢復武丁時祀典，以上甲大乙爲大宗，報乙至示癸爲小宗。」又云：「宗法制度，新舊派也不同，舊派以上甲一人爲大宗，報乙至示癸爲小宗；新派則上甲以下六世均爲大宗。」「據新派祀典，以世次及在位次排列順序，一世一人爲大宗，大宗須有子承繼王位。」以此言之，殷之所謂大宗或小宗，與禮家所言截然不同。殷之所謂大宗小宗，隨時而異，武丁以上甲一人爲大宗，報乙至示癸五示爲小宗，而祖甲則革新，自報上甲至示癸六示爲大宗，自大乙起爲小宗。武乙文武丁則以大乙六示爲大宗，而以祖乙六示爲小宗，大宗須有子承繼王者，無則不得爲大宗。

殷商之先王舊臣有功於王室者，得祫食於其先祖者：

癸酉卜，又伊五示　（明續 507）

甲申卜，又伊尹五示　（明續 459）

伊即伊尹，尚書湯誓序曰：「伊尹相湯伐桀。」伊訓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訓。」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太甲：「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惟嗣王不惠于阿衡，伊尹作書。」呂氏春秋本味篇：「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烰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列子黃帝：后稷生乎巨跡，伊尹生乎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娶婦爲

婚，有侁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孟子萬章：「萬章問曰：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墨子尚賢中：「伊摯有莘氏之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孫詒讓閒詁：「詩商頌長發孔疏引鄭康成書注云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名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索隱云：孫子兵書伊尹名摯——用間篇云殷之興也，伊尹在夏。」詩經商頌長發：「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楚辭離騷：「湯禹儼而求合兮，摯咎繇而能調。」天問：「帝乃降觀，下逢伊摯。」荀子非相：「伊尹之狀，面無須麋。」孟子萬章：「伊尹放之於桐，太甲悔過。」叔尸鎛：「伊小臣唯傅。」伊尹相湯伐桀，平定海內，興國滅夏。功過周召，故禮記祭法曰：「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此族也，不在祀典。」今伊尹法施於民，以勞定國，得祫食於先王，共而祀之。尚書盤庚亦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陳夢家於殷虛卜辭綜述集合的廟主云：「舊臣的五示，即伊五示或伊尹五示；也可以讀做伊，五示。即伊尹與先王的五示，佚 882 的五示介於六示和十示又☒之間，似亦屬於此，所謂伊尹五示或指以下的諸示：

求示　明 518　粹 854,856　存2.184（武丁卜辭）

它示　後上 28.6（與求同辭）（庚甲卜辭）

黃示　續 5.9.2（武丁卜辭）

鬳示　明續 495,496,468（與它同辭）（武文卜辭）

伊示　劍 190（武文卜辭）

伊鬳示　粹 195（武文卜辭）　明續 497（武丁卜辭）

黃是黃尹，其它並見於一辭者：它，求，它鬳，伊鬳。則此五示實爲相近。」余以爲伊尹五示者，當讀爲伊尹及其先王五示也。因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叀新☒用。

辛未卜，王令厚丄甾。（京津 4101 十佚 211）

陳氏既已釋二十三示「應是自大甲至康丁的二十三王」。又何以伊尹五示或爲求，它，黃，鬳，伊之先王舊臣之五主？除五先王舊臣外，尚有㞢示，豐示與屮示。

甲寅卜，王叀㞢示𠃢，五月。

丁未，㞢乎。

卜，奈畢酉魚。（乙 282）

丁亥貞：豐示，☒𠂢不（乙 8696）

辛巳卜，貞：屮示，求自報上甲，一牛，不隹，羊豕，隹𠁁。

（續 1.4.1）

則何以言之？或曰粹編有：

又于伊尹

又于十立，伊，又九。（粹 194）

「十立」即「十位」，伊又九者伊尹及其它九立，合爲十位。立即位，明堂位之位，周禮小宗伯注云位，壇位也，肆師：「用牲于社宗則爲位。」㞢、豐、牛，合伊尹五示爲八，尚不足十。陳氏或因伊與鬳同時祫祭。而倡伊尹五示之說，或即求、它、黃、鬳、伊者。所據之卜辭爲：

伊鬳示　粹 195　武文卜辭　明續 497　武丁卜辭

今檢粹編 195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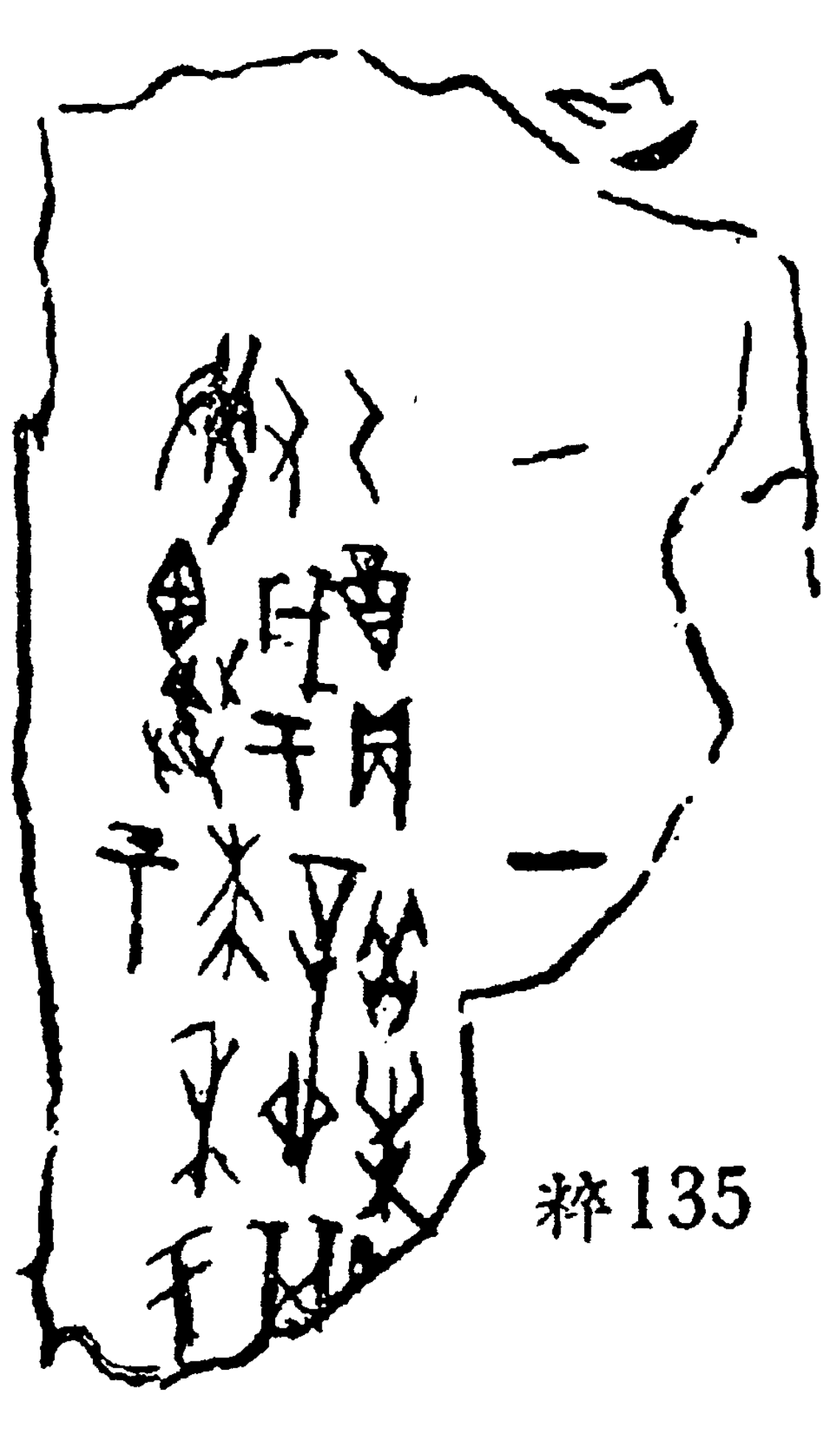

粹135

癸未貞：辛卯其𠦪禾于示。

乙酉貞：又歲于伊西丼。

郭氏已在釋文中讀爲「又歲于伊西丼」矣。而陳氏誤讀爲「于伊鬳示」而致誤伊尹五示爲求、它、黃、鬳、伊也。故五示當釋先王五示。伊尹相湯滅桀，祫食于殷之先祖，故卜辭曰伊尹五示。殷之先王舊臣除伊尹外，見於史傳者，尚有：

(1)伊陟：尚書君奭：「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

(2)巫咸：史記殷本紀：「伊陟贊言于巫咸。天官書又云：昔之傳天數者，殷商巫咸。」

封禪書：「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今本竹書祖乙三年：「命卿士巫賢。」

秦詛楚文：「丕顯大神巫咸。」

呂氏春秋勿躬篇：「巫咸作筮。」

世本：「巫彭作醫。」山海經內經注引。

太平御覽七百廿一引世本曰：「巫咸堯臣，以鴻術爲帝堯之醫。」

山海經大荒西經：「有靈山巫咸、巫即巫朌、巫彭、巫姑……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

越絕書：「虞山者，巫咸所出也。」

離騷：「巫咸將夕降兮。」又云：「雖不同于今之人兮，願依彭

咸之遺制。」

論語子路：「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

(3)老彭：論語述而：「竊比吾於老彭。」

大戴禮虞戴德：「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

(4)臣扈：尚書君奭：「在太戊，時則有伊陟、臣扈。」

今本竹書：「命卿士伊陟、臣扈。」

唐書宰相世系表：「仲虺爲湯左相，復居薛。太戊時臣扈，武丁時祖己，復用于邳，皆其後也。」

(5)仲虺：左傳宣公元年：「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

荀子堯問篇：「其在中蘬之言也。」郝懿行曰，蘬音丘追切，此讀詡鬼切，即仲虺也。

大戴禮虞戴德：「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

孟子盡心：「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注萊朱亦湯賢臣也，一曰仲虺。」

尚書仲虺之誥：「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仲虺作誥。」史記殷本紀作中𤳕。

(6)甘盤：今年竹書紀年武丁元年：「王即位居殷，命卿士甘盤。」

皇極經世：「武丁元年命甘盤爲相。」

尚書說命下：「召小子，舊學于甘盤。」

(7)傅說：今本竹書武丁三年：「夢求傅說，得之。」六年：「命卿士傅說。」

尚書說命上：「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國語楚語，孟子萬章，墨子南賢，尹子說苑善說，水經注河水等均載其事。

莊子大宗師：「傅說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

(8)祖伊：尚書西伯戡黎：「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殷，作西伯戡黎。」

(9)祖己：尚書高宗肜日：「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

(10)咎單：尚書湯誥：「咎單作明居。」

(11)誼伯仲伯：尚書湯誓：「誼伯仲伯作典室。」

得見於卜辭者，除伊尹外，僅有甘盤與巫咸。巫咸王國維在古史新證中已詳言之。甘盤董師彥堂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武丁的師傅章亦已詳考之矣，如卜辭：

貞：王命𠂤般　（卜 705）
戊辰卜，賓貞：乎𠂤盤祭大。　（後上 11.7）
乎𠂤般取。　（前 1.48.4）
丁丑卜，貞：來乙酉㞢于咸，五宰，七月。　（續 1.48.3）
告于上甲眔咸，自咸告于丁，勿自咸告。（乙 3797）
㞢于咸　（前 1.4.3）
貞㞢咸戊　（乙 753）
貞㞢于咸戊　（前 1.43.5）

然卜辭中之爻戊，盡戊，伊奭，黃示，屮示，農示，豐示，𠦪（求）示，蚩（它）示等，却不見于史傳，而見諸卜辭：

其隹壬亦不
王固曰，其㞢砓，其隹，雨，不。
固曰，其衛于黃示。（續 5.9.2）
丁未卜，𠓛㞢咸戊，爻戊，乎。
丁未，𠓛㞢咸戊，牛，不。
丁未卜，𠓛㞢咸戊。　（粹 425＋甲 246）
貞，㞢于盡戊　（前 1.45.1）
盡戊　（前 1.45.2）
于盡戊　（前 1.44.6）
貞：㞢于盡戊
貞：勿𠭰蔑
貞：王勿猷于乂　（前 1 44.7）
壬申，剛于伊奭
庚午，米于岳，又从在雨。
壬申貞，求禾于夒。　（後上 22.4）

綜上所述，卜辭中殷商之廟制無定數，先考配食於先妣，但亦有爲先妣特建宗廟而祭之者。先王舊臣得祫食於先祖者。漢書韋賢傳韋玄成奏論古之宗廟云：「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教，自上㠯下，降殺㠯兩禮也。七者其正法，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於殷大甲爲大宗，大戊爲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或說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以卜辭證之，得其實矣。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殷墟卜辞の帚について

大嶋　隆

殷墟卜辞には、帚好帚妌などのように、帚を冠して称せられる帚某なる人物が多く見える。帚某の名はこれまで各氏によって検出されてきたが、郭末若氏の二十二例（骨臼考察）の胡厚宣氏の六十四例（制度考）② 島邦男氏の八十例（綜研）③ があげられており、漸次その数を増してきている。また最近、張秉権（丙編考釈七頁）饒宗頤（人物通考七八三頁）氏らによって特に唱えられているように、卜辞では人名が同時に国族名や地名としても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とが多いということから、帚名としてとりあげられたものがある。もっとも饒氏のあげているものの中には疑を存するものもあるが、卜辞に見える帚某は、ほぼ百をもって数えることができる。

帚の身分については、はじめ郭氏胡氏らにより武丁の諸婦とされ、帚とは王の妃嬪の称呼とされたが、武丁一王に配する妃嬪の数が多きにすぎることの嫌いから、多子すなわち殷の王子に来嫁した婦人とする白川静氏の異説がある。

帚某を殷王室の婦人とする理由はいろいろあるが、その最大の理由の一つは、分娩ないし育生のことと解せられる語が、多く帚某の場合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ろう。もしこれらの分娩等に関することとされている語が、その通りでないとすれば、島氏のすでに述べられたところの

1 帚某の名は世襲である
2 帚某の名は地名を負う
3 帚某は征代に従事している
4 帚某の疾病及びその禁禦がトされる
5 帚某は祭祀にあずかる

などの帚某の特色は、男性と目されている子某侯某などについても共通のものであるから、従がって帚を服の仮字とし、帚某を女伯牧師の類とする見解も生じてくる。（叢研456頁）そこで私は分娩に関する卜辞を中心にして、その他二三の点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たい。

一

一般にこれまで分娩を言う語と解されているものに 冥㚤（以下冥㚤）というものがある。

それは例えば

壬戌卜穷貞、帚好冥㚤・（佚五五六）

丙辰卜亘貞、帚果冥㚤、四月。（前四・四一・五）

の如きものである。この冥㚤の主格は、多くは帚某であるが、この外に、一般に男性と考えられる人物が主格になっている場合がある。ところが、冥と㚤の二字は、同時に用いられる場合もあるが単独に用いられる場合、または他の字とともに用いられる例があって、その意義になお疑問を存している。④ そこで説明の便宜上、これらを三類に分って考察してみよう。なおこれらの語を含む卜辞は、二三の特別な例を除いて、すべて才一期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る。

(1) 冥類

この類に属するものは、他に比して圧倒的に多いが、さらに三つの場合に分けられる。

a 冥㚤

これはたとえば

貞、帚媟冥㚤・貞、帚媟冥、不其㚤。（乙八二四四）

庚午卜穷貞、子目冥㚤・貞子目冥、不其㚤・（乙三〇六九）

の例に見られるように、冥㚤―冥不其㚤と対貞の形をと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卜辞の繇辞あるいは験辞を伴なうものは例えば次の如きものがある。

甲申卜殻貞、帚好冥㚤。王固曰、其隹丁冥㚤、其隹庚冥弘吉・三旬出一日甲寅冥不㚤、隹女・

甲申卜殻貞、帚好冥、不其㚤。三旬出一日甲寅冥、允不㚤隹女。（丙二四七）

これは胡氏が、分娩卜辞として、完全な形を残しているものとして、早くから注目したものであるが、さらにこの他の完全な卜辞の例からすれば、この型のものは、命辞の部分が

貞、主格十冥㚤・貞、主格十冥不其㚤。

の形をとるものである。

……卜殻貞、婐冥……（粋一二三八）

乙□貞、帚异〔冥〕、不其㚤。（人文S〇四五九）

……婦冥、不其㚤。（乙四四六三十四五六二）

の如きものはこの型に属するもの　として問題はないと思う。この型のものは後の二型に比してずっと多い。

b 冥衣

これに属するものとして、次の六例がある。

丙戌卜争貞、帚媟冥㚤、七月・貞、　帚媟冥□。貞　帚媟冥㚤、隹衣。（殷掇二六九）

貞、帚媟冥、不隹衣。（乙一六七六）

貞　帚媟冥、隹衣。帚媟冥□。（乙八六六二）

〔帚〕〔女〕冥㚤・女其隹衣、八月・（乙一二〇六）

甲辰卜争貞、子邑冥㚤、隹衣。甲辰〔卜〕争貞、〔子〕邑冥、不〔其〕?㚤女、五月。（殷掇二三一）

これらの衣はすべ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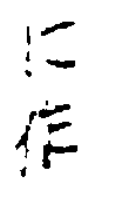に作ら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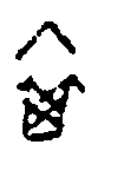に作っている。わずかの例にすぎないが、これは前の冥㚤型と語法は類似しているが、冥衣型では隹という助詞を用いているのが相違している。なお、最後の（乙一二〇六）は、その契刻の状態からみて、命辞ではなく、験辞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なお帚女と子邑との外は四例とも帚媟のものである。

冥㚤型の場合は、冥なる行為に対して、それに伴なうある行為ないし状態として㚤―不㚤が言われるのであるが、これは冥に対して衣を言う場合と、冥㚤について衣を言う場合とがある。従がって㚤と衣とは類似の意義を有す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冥については、唐蘭がこれを娩の仮字とし⑥、㚤については郭沫若が妿の省で嘉の義とし⑦てから、諸家多くこれに従がっている。衣は卜辞では地名（乙二八一四・乙七二三三）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以外は主として、

戊午卜貞、王其田、衣大、亡災。（甲一五四九）

乙丑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災。（甲三九一四）

のように、田猟卜辞に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⑧と、

癸丑卜貞、王賓文、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前二・三五・二）

などのように、祭祀卜辞の中で祭名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田猟卜辞の場合、衣大、衣入の意については、判然としないが、祭名としての衣は、一般に殷祭のこととされ、「盛大」の義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⑨。

「隹」についてはすでに貝塚博士の指摘のように、単なる助詞ではなく、ある呪術的な意味をもった助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がある⑩とすれば、この冥㚤及び冥とともに用いられる衣は、神意と結びついた「盛大」の義を有する吉辞と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なお冥㚤及び冥衣をいう卜辞は、ほとんど𠂤組及び子組卜辞には見られない。ただ帚角（前七・一四・二）帚娘（鉄二三一・四）など、字体からすれば𠂤組卜辞かと思われる。

c 冥

この例として

乙丑卜殻貞、翌庚寅帚好冥。貞、翌庚寅帚好不其冥。一月。（前四・二九・二）

貞、今三月帚冥。（乙七七三一）

のように、㚤を伴なわず、冥―不其冥の形をとるものがある。完全な形を保った卜辞は少なく、残辞のものが多いので、この型に属するものとなし得る例はこれ以外に見られない。この二例から考えるとこの型のものは、

貞、干支（日）十主格十冥―不其冥

の形式をとっている。乙一〇五二は完全な亀甲であるが、

辛丑卜貞、其于六月冥・貞、其于六月冥、貞・其于六月冥。貞、今五月冥。（以下同文二辞）

とある。冥の主格がないが、この型に属するものとしてよい。

また㚤を言わず冥のみのもので

戊辰卜王貞、帚角冥、余子。（前八・一二・三）

貞、帚角冥、余弗其子、四月。（續存上一〇四一）

というものがある。この二例しかないので断定はできないが、冥余子―冥余弗其子と対貞の形をとるものであろうか。貞字は円に作られており、全体の字様からしていわゆる𠂤組卜辞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る。

次に　冥㚤、冥、冥衣を言われている人物すなわち、冥なる語の主格をあげると左の如くである。

(イ)　帚

帚好（乙六二七三）　帚妌（珹三三八）
帚㛸（天八七）　帚鼠（前七、一四、四）
帚娥（後下三四、四）　帚妹（拾九、四）
帚妏（乙四六九）　帚姻（乙六三七五）
帚𡚱（紀存一〇四三）　帚呆（人文S〇四五九）
帚妹（乙五八六）　帚㛸（粹一二三八）
帚姓（前六、二八、三）　帚娃（乙六七五八）
帚女（乙一二〇六）

(ロ)　帚を冠しないが女房のもの

汝（拾九、二）　㛮（著七）　婞（粹一二三七）
娟（乙四六二三）　𡠀（後上、九、一）
𡜵（乙七四三〇）　𡟆（前三、七、三）
娘（甲三七三七）　如（鉄一三、二）

(ハ)　子商妥㞢

丁亥卜亘貞、子商妥㞢冥、不其㚤。（粹一二三九）

(ニ)　子目（㕣）これには数例ある。

庫一五三五、殷撥二三一、乙二六一四十乙六九〇九、乙三〇六九、書道博物四〇（甲骨学六号）

(ホ)　小臣

辛丑卜争貞、小臣冥㚤。（撥二・四七八）

(ヘ)　子

……卜殻貞、子冥……。王固曰、隹丁冥……（乙六八〇三）

帚と女房のもの及び子商妥㞢を除き、後は三人であり、その卜辞例も、子目（㕣）の数例を除いて一例ずつである。従がって冥は女性に特に用いられる語であり、分娩と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冥の卜日の干支にはなんらの規制は見られぬが繇辞および験辞の存するものを見ると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卜日	繇辞	験辞	甲骨番号
(5)戊辰	（其隹）庚冥。	(13)丙子夕㞢丁丑冥㚤。	丙245

	卜日	繇辞	験辞	甲骨番号
2	(8)辛未	庚冥㚤。	(47)庚戌冥㚤。	丙257
3	(21)甲申	(肯)丁冥㚤、庚冥弘吉。(反)丁冥㚤庚弘吉、(59)壬戌不吉、	(54)甲寅冥不㚤、隹女：甲寅冥、允不㚤隹女	丙247
4	(37)庚子	甲冥吉、庚弘吉		丙96
5	(9)壬寅	(57?)[庚]?申冥吉㚤。(51)甲寅冥不吉、[illegible]隹女。		乙4729
6	□丑		(57)庚申冥不㚤。	乙586
	□□	（子）……丁冥		乙6843
7	(59)(壬)?(戌)?	庚冥㚤。	旬辛□冥允、㚤。	続4.25.1 燕大184
8	(26)己丑	㓝(27)庚寅帚好冥（ただし命辞）		珠4.29.3
9	(34)丁酉	甲冥㞢祟。		述4.29.3
10	(39)壬寅		(29)壬辰㞢癸巳冥、隹女	丙249
11	(55)戊午	（小臣）	(10)癸酉㞢甲戌毋㚤	丙90
12	(41)甲辰	（子㕣冥㚤隹衣冥不[其]㚤、女。（ただし命辞）		殷撥231
13	(59)壬戌	（子㕣）丁冥		庫1535
14			(52)[乙]卯夕㞢丙辰帚㠱冥㚤。	前7.14.4

卜日から冥の発生までの期間は、最大五〇日のものがある。繇辞の干支は、冥発生の希望日でもある。庚日を吉とし　さらに弘吉とするから、他のたんに庚というのも、吉日としていたものと言える。なおこれによれば郭氏が撥合した7（続四・二五・一と燕大一八四）は、一部が偽刻と考えられる。やはり庚日を吉とするのは庚を康としたからであろう。胡氏が、㚤は男子を生むこと、不㚤は女子を生むことと言うのは⑪、3.5.10.12の四例からすれば、そうとれぬことはない。

(2)　㚤類

㚤のみが言われるものには次の如きものがあるが、卜辞例はすくなく

戊午卜、小臣㚤、十月。戊午卜、小臣不其㚤。癸酉㞢甲戌毋㚤。（丙九〇）

壬午卜、啚㚤。壬午卜、啚不其㚤、五月。啚㚤、允㚤、征国。啚不其㚤。壬午卜、舌子不其㚤、允不。舌子㚤。舌子其㚤。（甲三〇〇〇）

これは何れも㚤ー不其㚤の対貞の形をとっているが、丙九〇を冥㚤型、たとえば

戊辰卜殻貞、帚好冥㚤。丙子夕㞢丁丑冥㚤。
戊辰卜殻貞、帚好冥不其㚤、五月。（丙二四五）

と対比してみると、前者は後者の冥を略した形式のものと解せられる。帚に対して小臣の身分の低いことを示すようである。丙二四五は反面（丙二四六）に

王固曰、其隹庚冥。

の繇辞があり、丙子夕㞢丁丑冥㚤の語は験辞であ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る。㚤の主格になるものは二の小臣・啚・舌子の三人を除き、他は帚であるが、確実に二の型に属すると思われるものは、ほぼ次の如くである。

癸酉卜㱿貞、旬七日。（以下同文六辞略）癸酉卜㱿貞、旬、戊寅帚妹㚤、七月。（甲三一七七）
戊口卜内貞、帚姘㚤。（乙三三二一）
貞、御帚娘。帚娘不其㚤（丙二四一）
丁未卜貞、帚木㚤。（日本散見一九）（甲学七号）子組?
口子卜貞、[帚]自㚤、八月。（林一・二三・四）（子組）
貞、帚多㚤。（乙八七一一）（自組）

などがある。

なお㚤の字の従がう女が子になっている好（以下劲）の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ものとして

辛丑貞、帚家劲。（乙一二四九）
庚戌卜我貞、帚妓劲。（乙一四二四）
……卜貞、（帚）嘗劲。（林一・二三・八）
壬子卜帚貞、羌女劲。（殷撥四二五）
己巳卜、𠂤劲。（寿一一・一八）

がある。

さらに㚤の字の女がなくて、たんに乂（力）のみの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ものがある。

鼎、㛸乂（乙四五三）
戊午卜貞、帚石乂、十月。戊午卜、羌乂，㚤乂（乙八七一二）
戊午卜、㭉乂。戊午卜姻乂（乙五四〇五）
丁丑卜、帚嫃乂、八月。丁[丑]卜、帚嫃不乂。（甲二一一十人文S三一六六）

なお、劲字の用いられているのは子組卜辞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り、乂の使用せられているのは自組卜辞である。この㚤の主格もほとんど帚あるいは女性である。従って㚤は、やはり[illegible]に用いられる語と言ってよい。

(3)　毓類

分娩の義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毓（以下毓）を言うものである。単独に用いられる場合及び㚤とともに用いられる場合とがある。意味の解しにくいものもあるが、すべての例を示す⑫

貞、今五月[帚]好毓[㚤]。[不]其㚤。（粹一二三三）
帚井毓。（佚九六七）
貞、……好……毓……（乙二〇〇四）
貞、子毋其毓、不𠂤。（重雍六九）
貞、子目亦毓、隹臣、貞、子目亦毓、不其隹臣。（乙七八四五十乙七七九〇九）

第五期のものとして

口酉王貞、嬉毓㚤……（後下二五・一六）
口口三卜在分[貞]、妓毓㚤。王固曰、吉、在三月。（前二・一一・三）
……[帚]口[毓]不㚤、在正月、遘小甲彡夕、隹九祀、癸丑……貞、今……帚口……又。（明六一）

がある。最後の明六一は董作賓氏がその殷暦譜の帝辛祀譜に入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

毓は王国維がすでに論じたように⑫、分娩の際に胎児が頭部から出てくるさまを示したもので、説文の育字の或体の毓に比定されている。毓はさらに毓字の繁体で、分娩のさまをより具体的に示したもので、この字形については問題はないであろう。ところがこの毓が、𡥈と書かれ、子の向きが逆になっているものがある。

　如自𡥈・自𡥈。（乙八八九二）

　戊子卜扶、妾隹𡥈。庚。（乙一九二）

　癸丑卜、今夕𡥈。癸丑卜、之夕𡥈・癸丑卜、不好。不好。（乙九〇三二）

　庚辰……好。……𡥈好。（乙七八九）

前二辞は自組、後二辞は子組である。文字に即して言えば、いわゆる逆子（左伝鄭荘公寤生の如き）の意味になるが、やはり自組子組卜辞の特徴の一つと言ってよい。特に子組卜辞の文字は細小で、子の字は子に作られるのが特徴で、従がって毓字の契刻も子の手法にひきずられて𡥈の形を取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と思われる。

　このような異体の毓字は、この外には全期を通じて、先王の廟名としての左のような六例があるだけである。

　甲寅貞、又且乙至毓。（鄴一・三〇・四）

　庚寅卜王貞、翌辛卯其又毓。（通六三）

　甲寅貞、自且丁至毓。（粋二三七）

　毓且丁且乙亩……（粋二四八）

　丁未貞子酉𠦪生。至于多毓。（粋四〇〇）

　于毓且丁𠦪又母。（粋四〇一）

いずれも一期以外のものである。この点から考えると、子組卜辞と自組卜辞との間には何等かの関係があるものと思われる。

　㚤に関連して次例がある。

　口亥卜自貞、王曰㞢孕、㚤。扶曰㚤（佚五八六）

この孕は孕あるいは身の字として早くから注意されてきたが、また次のようなものがある。乙八五〇四の図は、第一字は上部が欠けているが、字様から明らかに女の字ないし女旁の字である。第二字は、佚五六の字と同じであり、人に従がうか女に従がうかの相異にすぎない。金氏甲骨文編にも孕に比定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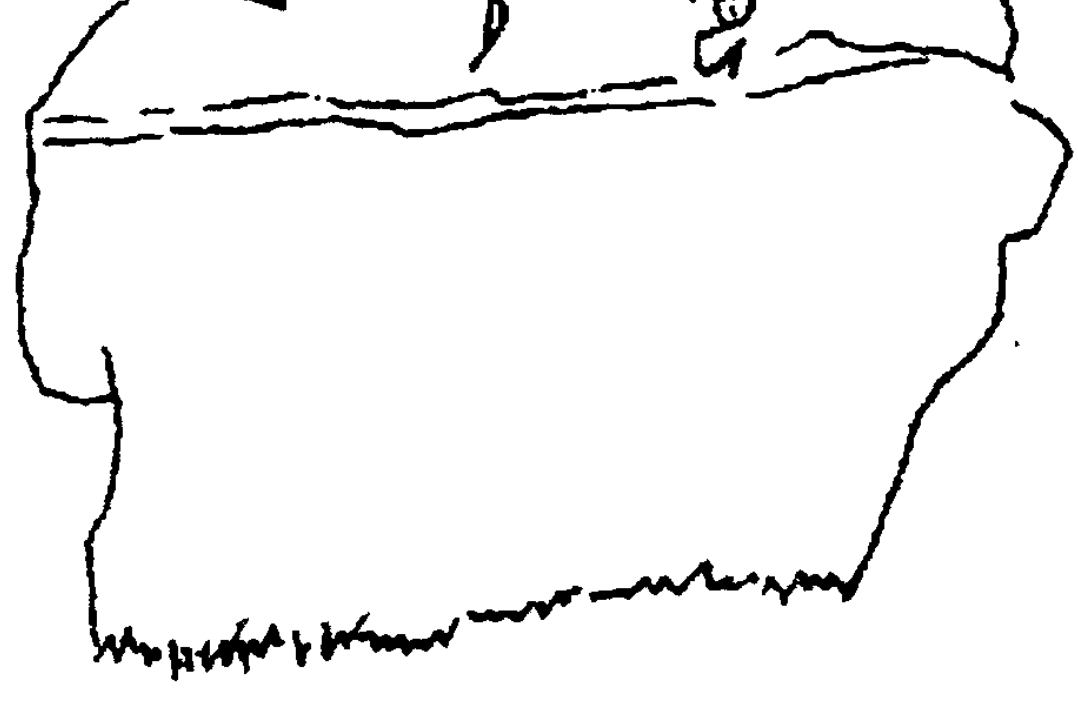
乙8504

　以上に見てきたように、㚤は冥、毓及び孕とともに用いられ、単独の場合にもほとんど帚（女）について用いられている。また他字ととも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はない。なお卜辞の断片で、㚤の一字のみのものでも、その字様からするとすべて一期のものである。それは、帚が第一期にのみあらわれることと関係があろう。これによれば㚤は、分娩・妊娠ないし婦人に関する専用語と言ってよい。㚤（㚤）が劫（劫）にも作られ、また単に力（乂）とも書かれているのは、これらの三字は本来同義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り、もと乂にその意義が存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が、それが専ら妊娠分娩に関する語とともに用いられていたために、女及び子の意符が附加せ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⑮従がって文字の孳乳発達の順序から言えば、乂から、劫及び㚤へと進んだものである。もしこの一事によって考えれば、陳氏の断代説では、自組子組を武丁晩期とするが、乂を使用した自組は、少なくともなんらかの「古さ」を保っ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は言えるであろう。

　帚あるいは女性と思われるもの以外のものが、冥・㚤・毓の語の主格となることについては、種々の説がある。およそ次のように要約できよう。

(1) 主格が子目、小臣でも、その婦について卜問したものである。⑯

(2) 冥及び毓を分娩の義とするが、㚤は生育のこととは関係ない。⑰

(3) 㚤も分娩生育と関係があるが、小臣、子は男性だけでなく女性のものもあった⑱

　諸子のうち、疾病・吉凶に関することをはじめとして、その動静が数多く卜辞に見え、従がって有力者とすべき子商、子漁、子鄭などについて、冥や㚤を言う例はない。しかるにこれらの諸子に比して有力でない子目についてのみ六例（いずれも冥時卜）も見えるということは、子目が女性であったとすべきである。丙一九〇は欠損の部分もあるが、腹甲の中央には刻辞がなく、左右の首甲と及び後甲の両辺部に

　庚申卜爭貞、帚好不征㞢疾・貞、帚好其征㞢疾

　貞、帚好不征㞢疾、帚好其征㞢疾、癸未……

　帚㷭(㞢)(子)・貞、帚㷭女（毋）㞢子

と契刻されている。甲版には恐らくこれ以外の刻辞はなかったと推定される。同一版上に両帚の疾病と有子という、ともに身体に関することが卜せられている。同版上の卜辞は関連の内容を言う場合があるから、これによって考えると、乙七四〇三に

　辛(酉)卜口貞、(子)目疾……。貞、今日㞢不其冥と

疾病と分娩という身体に関することが、子目と並列に言われているのによれば、両者の身分の共通性が推測される。

　諸子の中で最も有力とされ、特殊な存在とされる子商については、二例ではあるが、特に「妾し」といって、その婦人た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このしは妾の私名と考えられる⑲。これによれば、冥（㚤）の主格は、婦女性であったと言えよう。また子商について妾と言えば、王には帚というのに対し子の婦人には妾という称呼が用いられたからで従がって帚とは王の妃嫔の称呼であったとすべきである。

　㚤は、原義としては、あるいは単に嘉の意味であったとしても、分娩妊娠の語と併用され、これらの行為の結果ないしはこれに伴なう行為や状態をいうものであるから、妊娠や分娩後の女性の身体の安否を意味する語として独立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であろう。それ故に乙五四〇五のように、同日に四帚の乂⑳をトしているのは、直接に分娩のことをトしたものと言うよりは、妊娠中または産褥の四帚の身の安寧を問うたと考えられる。丙二四一には

　王𦏲隹㞢壱。貞、㞢于父乙。亦羌甲。貞、御帚娸。帚娸不其㚤。貞、翌庚辰衣羌甲。

とある。帚娸に御祭せしめるために妊娠中の帚娸の安否を問うたものであろう。次の

　乙丑卜爭貞、于祖丁御。戊戌卜㝵貞、㞢于父乙。戊(戌)卜内貞、帚𡛟㚤。（乙三三二一）

　丙戌卜爭貞、帚娸㚤。……酌……（乙二三〇三）

も同様に考えられる。

二

　子の性格については諸説あるが、一般に族名あるいは地名を負うもの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子目（㠯）についてみると目は

　田于目。（七・W・46）　令省七。（甲二一一五）

と族名及び地名があり

　貞、于丁求年盛・求年于㠯、（鐵一・四一・一）

　己丑卜、𠂤兄自㷭羊・戊寅卜、雨。（前四・五三・一）

　㞢王令伐卯罕・㞢于㠯三十人。（乙五三一七）

のように、乞雨祈年の地であり、陳氏の言うように㉑、河・土・岳などとならぶ先公神の祭られる重要な聖地である。その地の聖職者をあらわすために口が附加せられたのであろう。

　子は本来子族に対する称呼であり、殷の王子に対して用いられた。殷の王室は諸族との間に帝の来嫁による血縁関係を結び、さらに諸族との間に父と子という血縁関係を擬制し、かかる擬制的血縁関係において子とされたものが子某であったと言えよう㉒。

　諸帚が来嫁する際に務を伴なうものも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このような女性で王の子を有したものは、帝の名をさけて子某の制にならい、その族名をもって称せられることがあったと思われる。帚の生子は子として小子に列し、子の生子は臣として小臣の集団に属することとなったであろう。一節で引いた（乙七八四五十乙七七〇九）を

　子目亦だ臣せは、臣とせんか臣とせざらんかと読むのに対して、帚については「子とすし」（前八・一二・三、続存上一〇四一、前一・二五・三）と読むべきものと思う㉓。甲三〇〇〇は、字体からすれば後期のものに似ているが、第四次E16坑出土のものであり、やはり第一期に属する。舌子は貞人の午（甲三四四二）と同じ地の名を負うもので、帚奻（乙二五八六）とともに殷室に入内したものので、王の子を有して子と称せ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㉔。次の乙四六七七（YH127坑）

　辛丑卜、酌𣪕、壬寅、妣乙姫・妣辛𡚤・

　妣戊姑・妣癸婧・妣辛婞・妣戊姫・妣戊媿

　母庚六豕・母庚口豕・母庚三豕・己酉卜亞、

　婭其隹臣・(己)酉卜亞・㑹其隹臣・

は母庚の祭儀の数をトし、且つ先妣に御祭する女

性の選択をトしたものと解すべきである。このうち娌と婦とは貞人の亘と辛と同名であるが、帝であるか否かは別として、六人の女の名が見えるが同日トのこれらは少なくとも一連の人物であり、一地に居住していたものと言ってよい。

貞，今甲雨，貞，翌乙丑雨。貞，亩祼。亩婐。……娃。（甲三四一八）

雨を見ず、乞雨の祭祀に当てる女性をトしたものであろう。

庚戌卜貞，亡告。又告。貞，帚多妨。癸丑卜，帚妌，在老。癸丑卜貞，子亡卷。又卷。癸亥卜帚娘七禍，己丑卜，又妣庚牝，叙妣辛毋用，帚妌疾不祉。辛丑卜，乎長娘乳，乃爰。

癸亥卜，至女に句せんか。娥に句せんか。先きに乎娥に日せんか。先きに河に日せんか。乎に句するに娥をせしめんか。乎句娥。乎句姻河句嫩，帝十門受、使人，口十个。（乙八九六）

これは十五次YH251坑出土のもので、YH330坑出土のものなどとともに特異な書体のもので、自組ト辞に入るものである。帚妌と帚娘の二帚と、娥・娥、姻、嫩の四女の名が見える。四女を娥・娥・河の三神に句し日することをトしたものである。異事とはいえ、同日癸亥のト問に、一は帝をいい、他は言っていないから、この四女は明らかに帝の身分のものではない。娥・娥・河が女性神であったから、それに対する日祝と句祈とには女性が当たっている。

乙編の八七一二・八九四六、八八九三、八八一九の四亀版は同事トのものである。いま八八九三を示すと、

乙丑卜，帚七祟(二)
乙丑卜，又家丁妣
乙丑卜貞，帚龠 子亡疾(一)
甲辰卜，令豕宅正(二) 亩𢓊宅正(二)
辛酉卜，妙円出(二)
妙白娥(二) 妙〆(二) 啓白娥(一) 啓白娥(二)
歸老(一) 歸老(二)
又𡚬

である。いずれの干支に属するかは不明のト辞もあり、また序数に解し難い点が多いのであるが、次のようなことが考えられる。妙と嫄はともに白娥がトされているが、妙については娥を異にして三ト（八七一二・八八九三・八八九六）し、啓には八八九三の一版で二トしている。妙白娥と妙〆とはともに異版三ト（右同）しているからト問の内容は関連がある。白娥の意ははっきりしないがやはり分娩を意味する語であり、それ故に妙〆というト問が附随してなされたもので、妙は八八九六の帚妙であり、それに対して啓は帝の身分と異なる女性であろう。同版に記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恐らく同日ト）考えても、両人は同地に在ったものと言うべく、右のト辞はなんらかの女性の集団の生活が反映している。

乙八八九六はト問の順序には不明の点もあるが、下からはじまっている。庚戌、老にありて帚妌の産後の安否をトし、癸丑また（七禍）トし、妌せて帚娘の子について問い、癸亥また帚娘についてトした。その後帚娘の子病み、己丑、妣庚及び妣辛を祭った。帚妌は疾病のため、その子も病み、帚娘の擾乱を受けることになったのであろう。乙八八九六の𡚬を、金祥恒の続甲骨文編にも乳の字に比定している。

李学勤氏は子組ト辞とともに、これら一連の自組ト辞を、非王ト辞という名称のもとに、貞問の主宰者を某種高貴の婦人であろうかと疑がっている。その理由の一つは、婦人に関するト問が多いということのようである。帚について貝塚博士は、北方民族のオルトの制と関連して説いておられるが、殷の後宮もいくつか存在したことが推定される。

老に帰るとあり、老の地で帚娘のことをト問しているのは、そこが後宮の地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る。老の地についてはまだ明確にし難いが、亀甲の裏面に

老𦏲五十（丙一五二）

とある。通常甲骨の記事刻辞の𦏲は、貢納の意とされ、またこの主格は国族または土地を示すものとされている。若しこの老と同地であるとすれば、少なくとも老は殷の王都外に在ったことになる。またこの老が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吉，在老。（前二・三二・一）

に見える老と同地とすれば、後期に特有の王親貞ト辞に見える地名の中に 後宮の地を発見できるであろう。いまだ積極的な証拠がないので、二三を示しておく。前に引いた第五期の前二・一一・三の廾も後宮の地と解してよいであろう。すなわち後宮に在ってこの帚の娩妨をトしたものと解せられる。また

乙口卜，使人于帚白 伊……（乙九〇八五）

は、一部欠損して文意不明の点もあるが、人を帚白のもとに使せしむるの意であ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り、従がって帚白を代表とする諸帚の一集団の存在が考えられる。このト辞は同じ自組ト辞の中でも、YH三四七坑から出土した牛骨に刻されたもので、前に論じたYH251・YH330坑出土のト辞とは、また大いに異なるものである。子組ト辞に属する

乙卯卜我貞，…… 乙卯貞，在帚八白……（殷綴四一四）

これによれば 帚八白という地があった。白は

丁未卜行貞，王室歳七十，在白祭。（粋一一一二）

貞，……臺白。（粋一二五三）

などのように、某白、白某という例が多くあり、一般になんらかの軍旅に関係の地と解されているから、この帚八白というのも、明らかに王宮以外の軍隊の駐屯する地であったし、また帚八を代表とする諸帚の後宮の地と考えられる。

帚好と帚妌の軍旅に関するト辞は多い。

甲戌卜王，余令角帚𠭯朕事（佚一五）

があって、一般に「𠭯王事」または「𠭯朕事」というのは、祭祀か軍旅の場合とされているから、この角帚の場合もあるいは軍旅のことかも知れないが、この一例を除けばすべて帚好と帚妌に関するものだけである。

口午卜卜方貞，王𠭯帚好令征夷，（佚五二七）
貞，王勿乎帚好往伐土方。（庫二三七）
貞，勿乎帚妌，伐龍方。（続四・二六・三）

の如くであるが、特に帚好の場合は、その専職たるを思わせる。一例ではあるが、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伐……（庫三一〇）

と、三千の軍隊を動員することを言われている。

諸婦のうちで圧倒的にト辞例が多く、帚好と帚妌は、殷王の正妃の地位にあったものと言える。従がってその後宮には多数の軍隊が属していた。それはすなわち王宮と同一であったと言える。両帚が軍旅に従がったことと関連して、帚と農業との問題がある。

ト辞には

甲寅卜𠦪貞，帚妌受黍年。（後上三〇・一〇）
貞，帚妌不其受年。（粋八八〇）
貞，帚妌受黍年。（続四・二七・四）

などのように、帚妌の受年がトされているものが多く見える，ところでこのように受年をトされているものは、例えば

戊午卜方貞，𡆥受黍年。貞，㳄受年、二月。
貞，𡧊受年。（乙六五一九）
乙卯卜方貞，𨸏受年。乙卯卜方貞，𡉚受年。（乙四六三一）
丙申卜㱿貞，我受年。（乙三三三四）
丁未卜㱿貞，𠨘受年。西土受年。𦎫受年。𡉚受年。（乙七〇〇九）

のように、某受年という例が数多く見えている。

そこで陳夢家は、このような例を検出して四十余例をあげ、受年（黍年・𦎫年・𡏳年・禾などを含む）の主格の某は、地名・邦族名・諸侯名・方国名あるいは地域名であるとした。㉕また島氏も同様に、𡕲田をトしているもの及び受年をトしているものの地名として、ほぼ同様のものをあげている。㉖ところがこれら主格としてあげられているものの中には、人名と思われるものが含まれている。すなわち子漁、帚・帚好・帚妌がある。子漁に関するト辞は多く、特に子漁の疾病に関するもの及び子漁が祭祀に与かっていることを示すものが多く、子漁は最も有力な諸子の一人とされている。帚妌好も同様に諸帚の中で最も有力なものである。そこで諸子あるいは諸帚の有力なものは封地を有したとされている。㉗

そこで先づ胡厚宣もあげている粋八七七を見ると、

……子漁……（右行）……余受黍年（左行）

となっている。この余は郭氏はこれを雨と読んでいるが、原拓は余とすべきで、これはト辞にしばしば見える聖地である。このト辞を連読するならば

子漁……余、受黍年

とすべきであり、子漁は受黍年の主格と解するこ

とができるが、このことは後で述べる。次に陳氏島氏ともに帚好の受年としている粋八六四は

……貞、王佃……（右行）……受年……（中）……帚好……（左行）

とあ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をもって帚好と受年とを直接に接続させることは疑問である。

陳氏は、たんに地名と考えたからであろうが、姐、帚好、帚妌と並べて「帚受年」と解して引いている乙二七三四は、

貞、我弗其受黍年。乞甲弗咎帚。

となっており、全く別の二辞を混同して誤読したものである

ところで帚妌について

辛丑卜殻貞、帚妌乎黍[于]商。（続四・二六・二）

貞、乎帚妌黍受年。（金六四五）

などのように、動詞として黍が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があり、島氏はこの黍を行なうものは、帚妌の外に王及び小臣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が㉘他に

貞、令川黍。（後下二・一二）

壬戌卜由貞、乎帚妌黍。（前五五三）

の如きものがある。

この黍はまた

貞、帚妌黍萑。（続四・二五・四）

帚妌黍、下其萑。貞、帚[妌]黍、其萑。（後下四〇・一五）

などのように萑と並言される。萑はまた

口卯卜由貞、帚妌田、[不]其萑。（人文S〇二七七）

のように、田とともに言われ、また

貞、王其萑耤、亩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六）

のように、耤とも並称されている（また甲三四二〇）。このように萑は黍、田、耤とともに称せられるから、これらの農事に伴なうある行為である。陳氏は萑を穫すなわち刈穀の義とするが、黍を種黍と解するのと矛盾する。そこで島氏はこれを祭儀としての酉萑（粋四五二など）の用例からして、灌の義で黍、田、耤に伴なう祭儀として、これら一連の行為を種黍耤田の儀礼と解された。甲三〇一十甲三一一八には

口丑[卜]貞、帚妌田萑。貞、帚[妌]田、[不][其][萑]。

とあり、反面（三〇〇二十三一一九）には

匄雨于芸。勿匄。

とあり、祈雨とともに田萑が農作儀礼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このように帚妌が耤田の儀礼に関係する特殊の人物であ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るとしても、帚妌についてのみ受年をいうことが多いという点が疑問になる　赤塚忠氏は陳氏卜辞綜述の批評のなかで、帚妌受黍年の帚妌は「王立黍、受年。（乙六九六四など）」と同趣の文で、農事に奉仕することの吉凶を卜したものと解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㉙としている。

そこで卜辞における例を検討すると、例えば

丁酉卜争貞、乎省耤于始、受㞢年。省耤于始、受㞢年。（乙三二一二）

によれば、省に命じて始の地に耤せしめているのであって、受㞢年の主格は実際は我すなわち殷王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ぬ。次の

丁酉卜殻貞、我受省耤在始年。三月。（乙三一五四）

によれば、受年の主格を我と言っている。この文は特殊な語法で、「乎省耤在始、我受年」を省略化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乙三二一二の亀腹の卜辞はもと

婦妌殻省耤于始受年。

と連読され、婦と殻を主語とし、省は耤とともに動詞と解されてきたが、前に引いた乙六五一九には省は国族名として㕟、義とともに見えているから、ここでは人名と解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とは、すでに饒宗頤氏が論じている通りである。㉚また次のような例がある。

𢀛耤在明、受㞢年。𢀛弗其受㞢年。（乙三二九〇）

によれば、𢀛が受年の主格のようであるが、次の卜辞を見ると、

貞、乎𢀛耤名。（乙七〇三〇）

乙卯卜殻貞、乎𢀛耤名㠯。（乙七八〇八）

とあって、𢀛は耤を命ぜ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から乙三二九〇は

貞、乎𢀛耤在明、受㞢年。𢀛弗其受㞢年。

と解すべきことは明白である。従がって前に引いた粋八七七の

……子漁……命、受黍年。

も同様に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命は

癸……殻貞、于命口萑。（鉄二六・一）

貞、翌庚戌其雨。……[于]命黍、受[年]。（粋七九六）

のごとく、耤田儀礼の行なわれる地であった。なお粋八六四の帚好と受年とを連読することが可能であるとすれば、これも同様に解すべきであり、他に例はないけれども、帚好が農作儀礼に参加した可能性は考えられる。

以上に論じたことから、「某受年」とあっても直ちに某を受年の主格とすべきではない場合のあることがわかる。さらに次の

壬戌卜穷貞、我受年。……穷貞、乎黍于䜌。宜・受[年]。（続二・二八・六）

では、「我受年」と「乎黍・受年」というような表現を用い、また

庚申卜、我受黍年。庚申卜、黍、受年。[庚][申]卜我[不]其受黍年。十月。庚申卜、勿黍。（甲二九九九十甲三〇三四）

のように、「受黍年」を「黍受年」に変化させた明瞭な例がある。帚妌については

……帚妌受黍[年]。……韋貞、我黍受[年]。（続四・二七・三）

のように、「我黍受年」に対して「帚妌受黍年」といっていて語法を変化せしめている。

遂には

甲午卜亘貞、我受黍年。丁巳卜穷貞、帚妌受黍[年]。（続存下一六四）

のような表現にまで発展しているものもある。これによれば帚妌は全く我と並ぶも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に帚妌について、受年をいうのはその地の受年を卜したものでもなく、受年を言うことの多いのは農作儀礼への参加を卜したものであり帚妌がこのような農作儀礼の専掌者であっ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

黍には各種の祭儀があった。例えば

辛卯卜由貞、王于黍到、受黍年。癸卯卜由貞、王勿于黍到。……（乙四〇五八）

の到は、侯の劇書という説もあるが㉛、呪術的な儀礼と考えられる。㉜直接に帚妌の関係しているもので、

貞、翌辛丑乎帚妌宜于殻。（続四・二六・二）

がある。宜は前に引いた続二・二六、六の外

貞、在絴、宜、田龠、受黍年。（続三・三〇・四）

がある。さらに

乙五卜由貞、帚妌啚于受年。（続四・二五、二）

がある。啚は

丁巳卜殻貞、缶年啚、貞、乙保黍年。（乙七七八一）

王固曰、吉。啚、王固曰、吉。保。（乙七七八二反）

とあって保とともに言われているが、農作の豊穣を祈る呪祝を言うものであろう。

女性はその分娩生殖力の故に、農作儀礼に関係するとされるが、また一般に婦人の呪祝力が言われている。

……寅卜、王夢、帚㞢曰。（庫三五一）

庚寅、不隹出壱、不隹父乙[壱]。貞、隹止。

貞、不隹止、貞、帚曰。帚勿曰。（乙七二三一）

のように、曰（説）祝のことに帚がたずさわっている。また

貞、帚㞢㞢壱。（遺、花八九）

と、呪祝に当たっている。また次の

癸巳卜貞、帚妥亡至口。癸巳卜貞、帚妥亡疾。（乙八八二〇、乙八七一三、乙八八五五）

甲子卜貞、帚周不延止。甲戌貞、亡疾。甲戌卜亡口。（乙八八五〇、乙八八一六）

貞、帚嫀多口亡禍。嫀又作口。貞、多告亡禍。（乙八八九二・乙八八一六）

辛巳卜𠂤貞、亡作口。（庫七〇三）

乙酉卜𠂤貞、我亡作口。（続六・一三・八）

の如き例がある。いずれも𠂤組子組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り、この種の卜辞に特有な卜問と思われる。李氏は多言咎禍を意味するものとするが㉝、恐らく呪祝に伴なう災禍を指すものであろう。

このような女性の呪力を代表し、軍事と農事とに王の正妃として臨んだのが帚好と帚妌であった。

注

①②③特に帚について論じたものとしては、郭氏の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古代銘刻彙考続編）、胡氏の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論叢初集）、白川氏の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態（

古代学三巻一号）、島邦男氏の帝（殷墟卜辞研究、四五六頁）貝塚氏の京大人文研究所蔵甲骨文字本文編二四九頁などがある。

④例えば饒氏は、冥妁は帚の冥妁にあたり「夕福」と同義とする。（人物通考428頁）

⑤卜辞の断代についてはまだ充分な自信がないが、一応貝塚氏、陳氏の説によることとする。

⑥天壌閣甲骨文存考釈八二

⑦前掲書

⑧松丸道雄氏の「殷墟卜辞中の田猟地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三十一冊）

⑨島氏「墟研」279頁

⑩本文篇5〇〇四六注

⑪前掲書

⑫島氏（墟研456頁）の引いておられる戊午卜殻貞、帚其よ、妥……（乙四五一八）は乙四七六五と対貞で、この妁は及の字である。

⑬戩寿堂所蔵殷墟文字考釈八葉

⑭金氏続甲骨文編所収以外にも、私の検索したところでは見当たらない。

⑮島氏「墟研」479頁

⑯白川氏「小臣考(上)」（立命館文学第116号）

⑰張氏「丙編考釈」122頁

⑱丙編考釈122頁

⑲他に一例「口賓卜穷貞、子妾妾㠯冥……（金548）があり、妾の下の字はその私名と解せられる。

⑳〆はK（又）とは、はっきり別字である。本文編731頁では同字としたものか。

㉑殷墟卜辞綜述256頁

㉒注⑧所引論文155—156頁

㉓胡氏前掲書。子として認知するの意とする。

㉔陳氏は告子、及び魯を先妣の私名とする（綜述491頁）。妁を宗名としたものであらう。

㉕綜述313頁

㉖「墟研」498頁

㉗本文篇252頁なども二れに従っている。

㉘「墟研」341頁

㉙「陳夢家氏（殷虚卜辞綜述について）」甲骨学第六号

㉚「論成套卜辞」（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歳論文集）

㉛饒氏「通考」515頁

㉜本文編298頁

㉝帝乙帝辛時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報第十九冊）

（原載《甲骨學》第十號，一九六四年）

帝舜考

林巳奈夫

甲骨文に□字があり、王国維がこれを旬と釈して(11)以来定説となってゐることはいふまでもない。この旬は王氏のいふごとくみな癸日に占はれてゐるから、甲から癸に至る一旬であることは疑いない。ところで甲骨文旬字は渦巻状の線に短い劃を交叉させた頗る抽象的な形に作られてゐる。その原形は何であらうか。

于省吾は(12)劉鶚が鉄雲蔵亀の序に「□字疑其象虺形」と記してゐるのを引いて、旬字は蟲形の尾が内に蟠ったのを象るとし、また釣字を□に作り、また、ときに□に作ることから、□を□の変体だといってゐる(13)。陳夢家も同じ例を引き、甲骨文に地名として用ゐられる□字が旬である証としてゐる(14)。于・陳両氏が□すなはち旬と□とを同字としたのは正しいと考へられる。字体から王族卜辞と思はれる小屯、乙、九〇四四に「癸酉卜貞、至□七旬。癸未卜貞、至□七旬」とあり、また多子族卜辞の小屯、乙、一〇一〇に「癸丑貞、至□七旬・癸丑貞至□七旬」、乙四八五六に「癸酉卜衍貞、至□七旬」といふのはいづれも癸日に次旬の吉凶を占つたもので□□□は□の変体で確かに旬字に読むべきであらう。

第一期卜辞に□□の二体があることについては次のごとく説明することができよう。即ち、旬字は卜辞中で卜旬の辞に頻繁に使はれるため急速に簡略化されて□の体が作られ、一方地名の旬には保守的に□の体が残されてゐたが、王族、多子族のやうな別のグループの貞人たちには卜旬の時にも旧体が使はれることがあった、と。干支字をみても知られるごとく、多子族、王族卜辞には第二期の字体ほど簡略化されてゐない、写生画により近い字体が多く見出される。この旬字もその類と解釈できる。

□字は孫詒譲(6)が「□は蜀字であらう。説文虫部に「蜀、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蜎蜎。詩曰、蜎蜎者蜀」とある。この字は虫を省くが字例において通じうる□といってゐる。陳夢家は(7)「説文「旬、目揺也」、眴与瞚同、説文「瞚、側行蟲也」、今之蚯蚓、□象其形、加目為□」といふ。要するに、□字は明らかに目字に□を組合せた形である(8)。説文に葵中蠶ていふのは動物学的に何といふ昆虫の幼虫か知らないが、ともかく蠶に似た青虫の類に違ひない。青虫には□に表はされたやうな目立った大きな目はない。陳夢家がいふみみずに目はないし、これを表はすに大きな目をつけた形を以てするといふことも到底ありえないことである。于省吾のごとくこれを蛇の類とみる解釈をとっても、この巨大な目の説明に窮することは変りない。殷代甲骨文字中、現実にゐる動物を象った文字は、どの字をとってみてもその動物の特徴を頗る的確に把握し、それを数少い線で簡潔に表現してゐる事実を顧慮すれば、この□字が青虫、みみず、蛇などの類を表はしたものでないことは殆んど疑ひない。

それでは、この文字は何を表はしたものであらうか。大きな目に、渦巻状の体をつけた形は、殷時代の紋様のうちに見出され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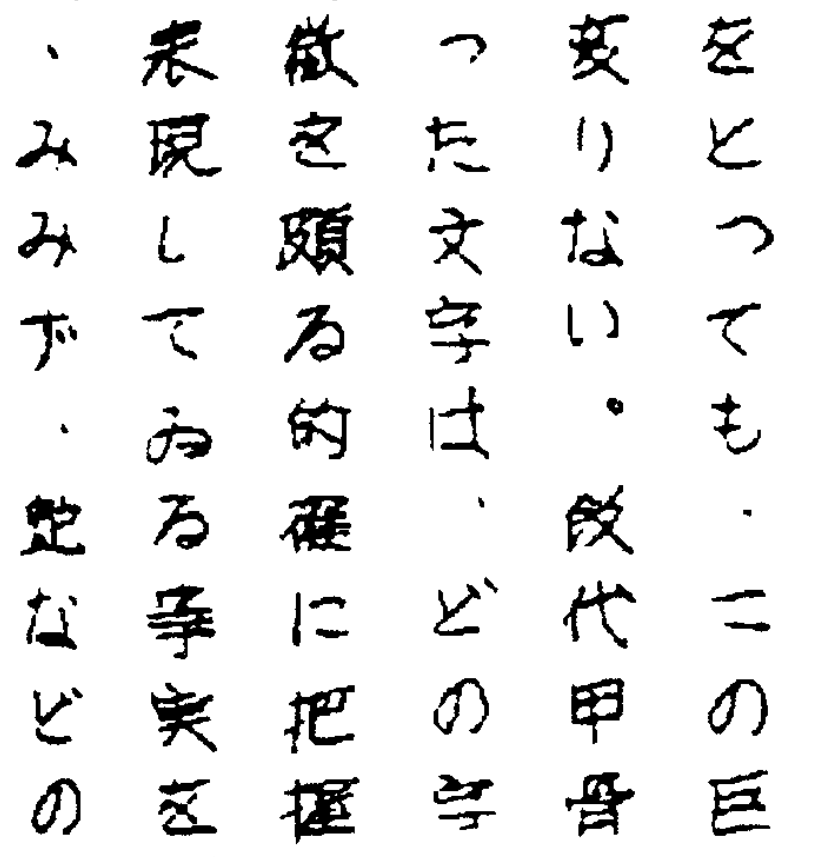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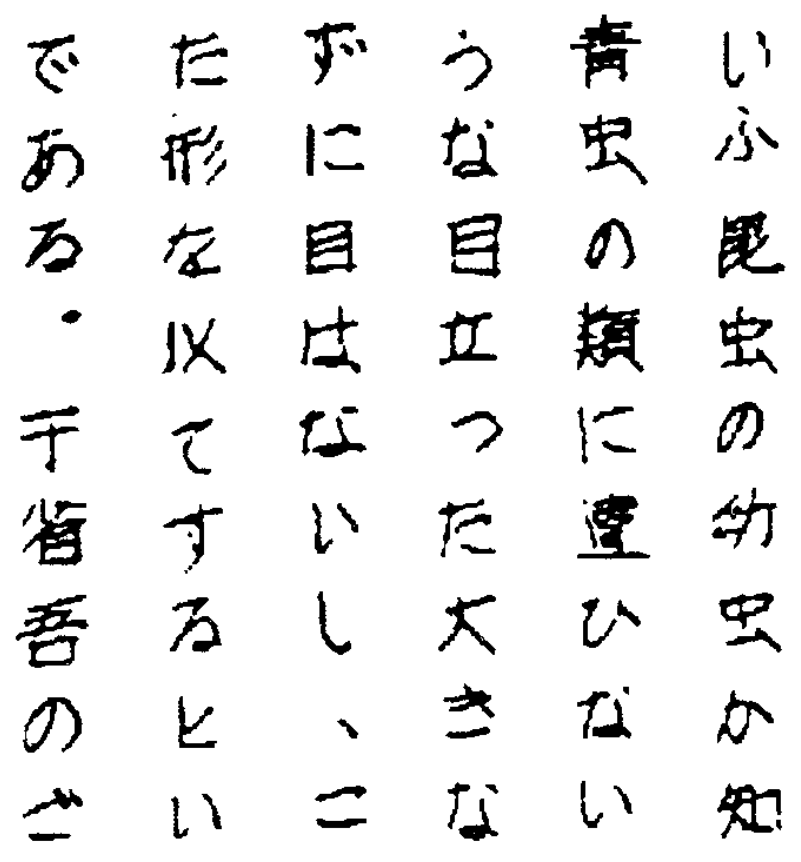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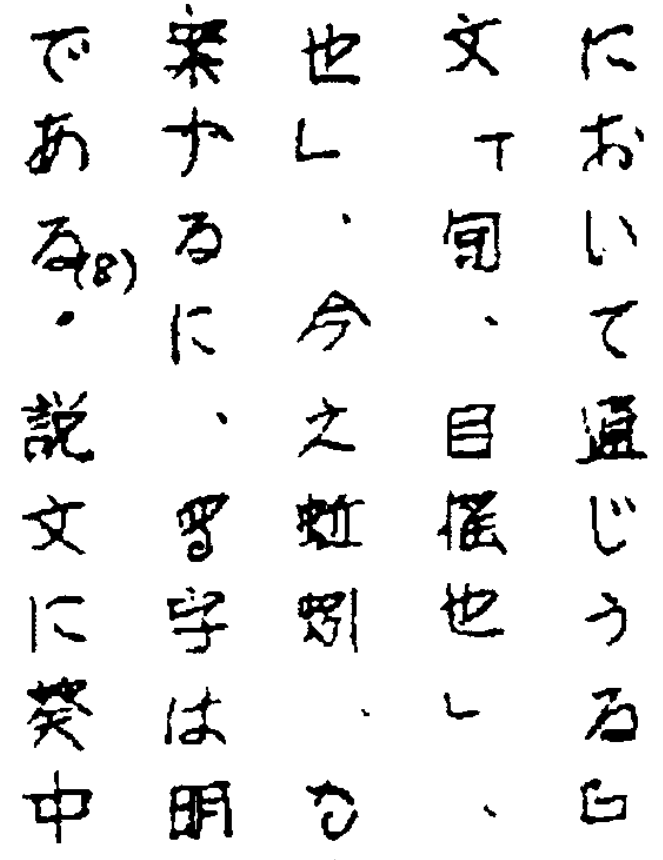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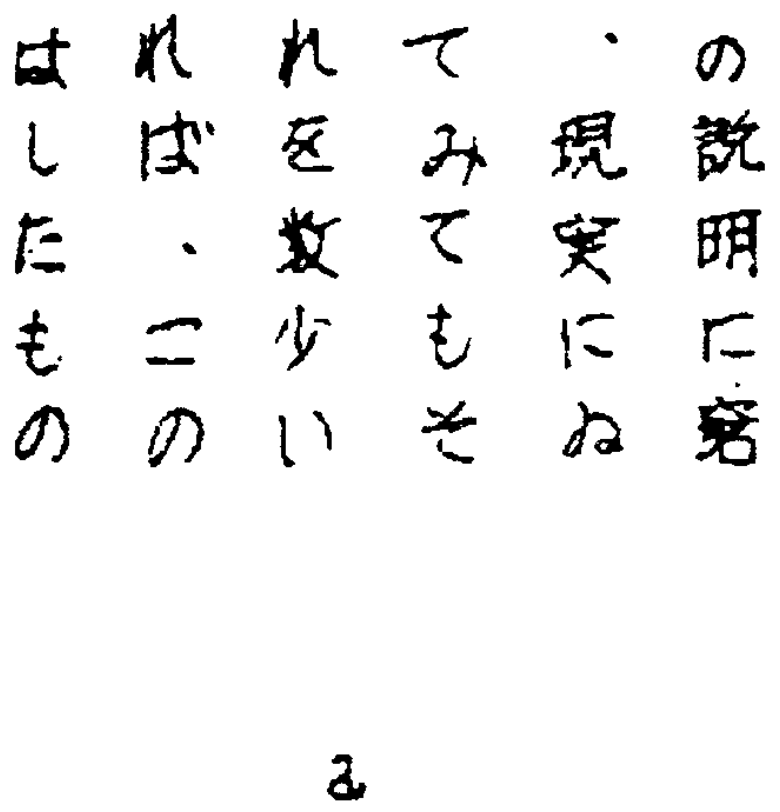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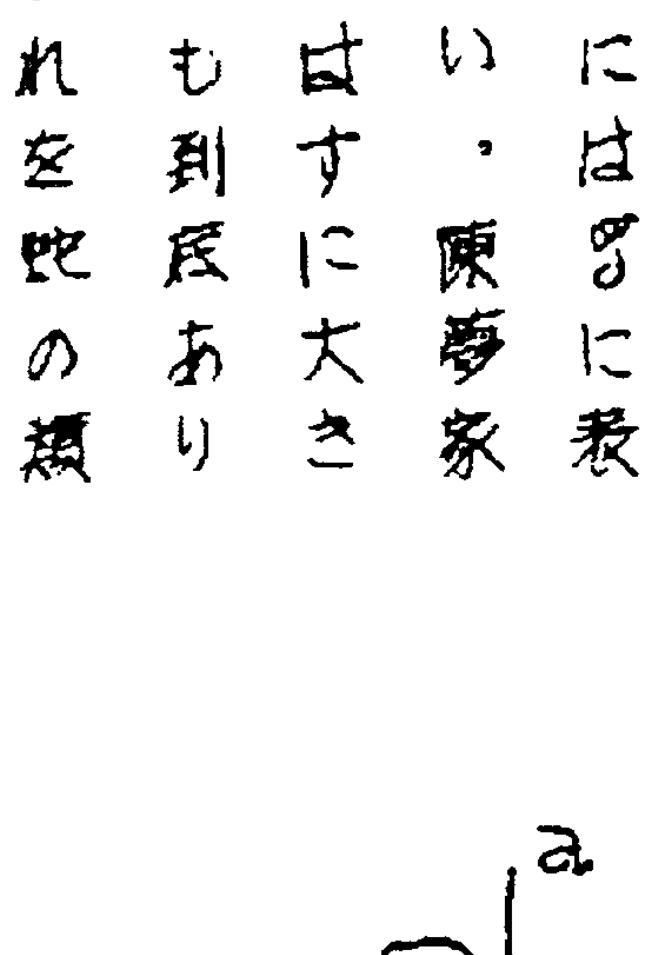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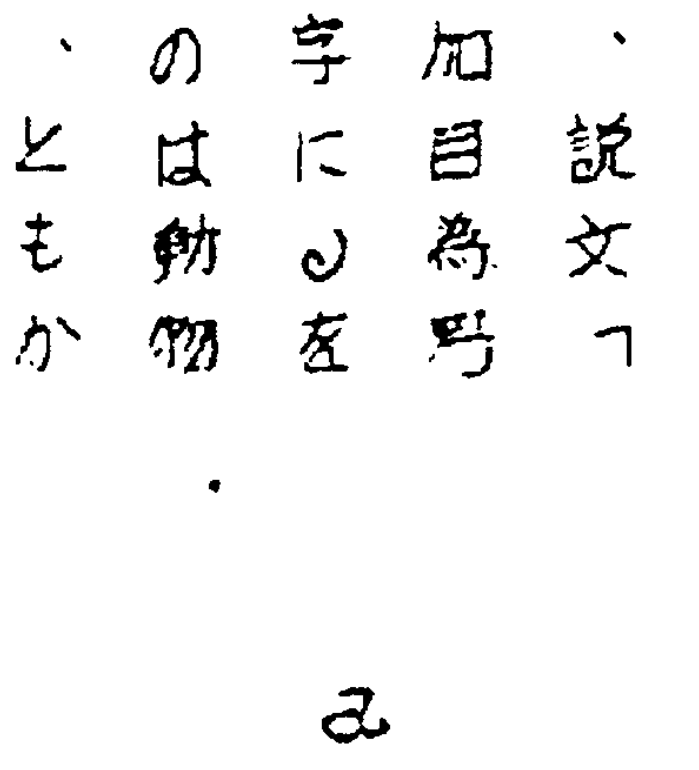

6

図1(9)は戈の内の端に飾られる例である。大きな目を、下から前を囲って上後に羽根(10)がとりかこみ後面にも別の羽根が一つある。図2(11)も有銎戈の内の端に飾られ、同様な表現であるが、羽根の幅は先のものより細い。この式の紋様は戈の内の紋様として割に例が多い(12)。図3(13)も有銎戈の内に飾られたもので、目は目玉だけで表はされてゐる点に小異がある。さきのものと同様、二本の羽根を以て目をとり囲んでゐるが、羽根の下端は上下に重なってゐる。この例は図1、2と次の図4の例との中間形とみうる。

図4(14)はやはり戈の内に鋳出された紋様である(15)。さきのものが一見目の周圍にばらばらの羽根を配したやうにみえるのに対し、この例では丸まった動物のやうにまとまった形をとってゐる。しかしよくみるとこの図4の動物も図1-3と同様の構成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図1-4に入れたa－eの符号は、それぞれ対応する部分を同じ文字を以て示したものである。図4で動物の鼻面のやうにみえるcの部分は、図1-3で羽根の小枝に相当するものであり、図4で或いは前足のやうにもみえるeも、図1-3で目の後にある羽根の下端の部分に相当するのである。即ち図4も図1-3と同様の対象を異なった方式で表は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

殷時代に想像上の動物、例へば龍の類の角、尾を羽根の形で表はす例の多いことはいふまでもない。さうすると図1-4に表はされたものは、目と、羽根の形をとった細長い体がそれを巻いた形の動物とみることができる。さきの甲骨文〓〓〓はまさにこの動物に対応する文字である。第一期卜辞に用ゐられる〓の体は〓の文字ができてから後に文字として変化した字体と考へられる。

なほこの戈、鉞に飾られた紋様が、目を主としたもので、その周圍にその性格を示すものとして羽根をそへたもの(16)でなく、目と羽根で一体の動物を表は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は、図5(17)のごとく下に爪をもった足を加へたものがあり、また図1-4と極めて近く、恐らく同類と思はれる紋様、図6(18)で目の後の方に丁字渦紋形の目がつけられ、また目の下に同じ渦紋で下顎のやうな表現が加へられてゐることによって知られるのである。

さて以上によって図1-4のごとき紋様が甲骨文旬字の原形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た。當然このやうな紋様は旬字を以て呼ばれた動物を表は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紋様をみれば、これは到底現実にゐる動物を写したものでありえないことが知られよう。これは旬といふ名の神話的創造物である。旬といふ名の神話的創造物として直ちに思ひ浮べられるのは舜である。説文に「旬、目搖也、从目勻省聲、眴或从目旬」といふ。旬は恐らく甲骨文〓の別体〓から変化したものであらう。〓と旬が本来同字であったことが忘れられ、〓が旬に変化して行った一方、〓に対応するものとしては別に眴が用ゐられるやうになったのではなからうかと考へられる。ところで眴は瞬と書かれる字と同字であり、また汗簡目部には眴を瞬の古文としてゐる。即ち旬ないし眴は舜字に讀むことができ、図1-4に示した殷代に旬の名を以て呼ばれた神話的創造物は舜の字で呼んでも差支へないことが知られるのである。

それではここに図示したやうな大きな目玉とそれを巻く胴だけしかない怪物と、後に五帝の一人に数へられ、古代の理想的な天子とされた傳説的帝王の舜とは同一関係にあるといってよいであらうか。春秋末から漢にかけての道徳的理念によって形成された説話が次々と附加された結果今残る形をとるに至ったとしても、その核には学者の創作でなく、さらに古い時代からの伝説の原形があったと考へねばなるまい。その場合、後世の舜のイメイジとは凡そかけ離れた図1-4のやうな形は、帝舜の傳説が形成されていった原形として不適格であらうか。殷以後春秋末までの間に資料の空白時代があるためこの点について断定を下すことはできない。仮説として両者は原始的な形と、それから発展し、道徳的な理念によって美化された形とみなしてみるとうまく解釈されるから、両者は蓋然的に関係がある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次にこの点について記さう。

殷時代の舜の図像の中心は大きな目であるが、傳説の帝王の舜もその目に特徴があったとされる。即ち史記には舜は名を重華といったとあり、正義に尚書孔安國傳を引いて、「目重瞳子、故曰重華」といふ。瞳が二重だったといふのである。太平御覧八一に「尸子曰、昔者舜兩眸子、是謂重明」が引かれ、その他同じ巻に引かれた雒書靈準聽、春秋演孔圖、孝經援神契等の緯書にも同様の記述が見出される。これらはいづれも漢代の資料であるが、舜の原形が大きな目に胴をかき加へたものであった傳説が、聖王に理想化されて後も、その容姿の特徴としてひとみが二重であるといふ形で残ったものと解釈される。

この目には大いに意味があった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即ち殷墟の卜辞で旬字は多く十日の旬の義に用ゐられてゐる(19)。十日の意味の名の神が、大きな目を主とした姿で表はされてゐるとすると、直ちに目と太陽という関係が考へられる。聞宥は(20)甲骨文金文の日字は目にひとみがある形を象ったものと考へ、「説文所謂「太陽之精不虧」者、亦猶曰、太陽之睛不虧爾。（瞳下言「目童子精」、瞞下言「目精」、眊下言「目少精」皆其例）。意者原始傳說、必有謂日光為日神之目者、故兩字亦得通用」といひ、北米土人、エヂプト、クリートなどの目を以て日を表はす例を引いている。説文からうかがわれる日字を太陽＝目とする解釈は、この文字の作られた殷時代以来のものに違いない(21)。十日の旬の名を以て呼ばれた図1-4の神が大きな目に特徴があり、古代中国に太陽を目とみる考へ方があったとなると、この神像は目で象徴される太陽の神化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と解釈すれば最もよく理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よう。

殷時代の舜が目＝太陽の神格化された形であり、象形文字化されて十日の意味の文字として使はれてゐるとなると、これに関聯して思ひ起されるのは俊が十日を生んだといふ傳説である。山海経大荒南経に「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日浴于甘淵(22)、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とある。郭璞は各、日名を以て名づけた十人の子を生んだと注してゐるが、十日を生むといふからにはそのやには取り難い。これは大荒西経に「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とあるのと対応するもので、十個の日を生んだと取るべきである。ところでここには帝俊とあって帝舜とは書いてない。呉其昌は(23)舜と夋の音、意味が近く相ひ通じうることを考証し、楊寛も(24)相似た証明を行ってゐる。是であらう(25)。俊の妻の羲和が十日を生んだといふ傳説は、殷代に舜が旬、即ち十日の神であったことから生れ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26)。

舜（俊）と日との直接の関係を示す傳説は他に古典中には残ってゐないが、長沙出土楚帛書に「千有百歳、日月夋(俊)生、……四天霝（令）帝夋(俊)乃為日月之行」とある(27)。「日月と夋が生れ……天が帝夋に命じて日月の行次を創始させた」といふのである。山海經では俊の妻羲和が日月を生んだことになってゐるが、こゝでは俊と日月の親子関係は記されてゐない。そして俊は夋が日月の運行の秩序を為ったことになっている。この帛書に残る傳説の俊は殷時代の旬の神、舜の後身にふさはしい。

これら山海經、帛書の夋は、俊の妻が日月を生む、俊が日月の行次を為る、といふやうになってゐる。殷時代に太陽そのものを象徴した怪物形の俊が Urteilen されて、支配神と被支配物の関係に分れたものである。マスペロ(28)は北印度支那、南支の傳説では日、月、星そのものは霊魂あるものとされず、神格が生み、運行させるやうになってゐるのは中國と同じであるといってゐるのは、古典にのこる傳説についてだけあてはまることである。

ほかに、舜の父はめくらといふ名の人であったといふ傳説がある。史記に「重華父曰瞽叟」と。これも舜が目を以て象徴される太陽、即ち光明の神であったから、當然生れる前は暗黒であり、めくらの父から生れたといふ伝説が生れた、として説明されよう。また論語、衛靈公に「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といふのは、傳説に傳へられた舜の基的性格を一口で述べ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が、これも舜が太陽を象徴した神であるとなれば、至極理窟に合ったこととして理解されよう。太陽はただ天上を運行してゐるだけで地上に明暗、四季を生ぜしめ、生物の生育、成熟等を支配するもので、文字通り無為にして天下が治まるものといへるからである。

以上は殷時代の図像に残る舜と、文献に残る舜の傳説とを比較して、後者が前者から発展したものと解釈すると矛盾なく理解できること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る。もう一つ別の方面から検討してみよう。

殷時代卜辞に現れる土地神、先公神について

赤塚忠氏は(19)、それが固有族のその聖地に祈る固有族神で、神名と同時に國族名として現れることを述べてゐられる。然らば卜辞中に旬（舜）の名を以て呼ばれる地は舜の祭祀の行はれた所である蓋然性が頗る大である。すると古典にのこる舜の傳説と関係のある土地が卜辞の旬（舜）の地と重複するなら、殷代の舜と古典の舜が同一であることが證されるわけである。しかしあまりすっきりとは證明しえない。

陳夢家は卜辞の旬を春秋の荀国にあてた(20)。陳氏はその所在をアイデンティファイし、春秋時代の國のうち荀は山西・新絳県の西に、郇は臨晋のあたりにあったと記し、卜辞の旬は荀の方だといふが、どちらとも決し得まい。このあたりに舜の出身に関する地名が割にある。舜は史記に冀州の人だと記され、正義に宋永初山川記を引き、蒲坂城中に舜の廟があるといふ。これは今の山西、永濟県にある。史記陳杞世家には陳の祖先帝舜のことを記して「昔舜為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于媯汭」といふ。これも永濟県の南にある川である。また史記にのせる「舜耕歴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寿丘、就時於負夏」といふ傳説のうち、歴山がさきの蒲坂にあるほかは山東方面の地にあてられ、このあたりと関係がない(21)。また陳杞世家に「舜已崩、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為封国」とある。この條の考証に、左傳によると舜の後が封ぜられたのは虞とも遂ともいわれたことが記される。虞は山西・平陸県、遂は山東・寧陽・平陸県界にある。

右のごとく卜辞の旬と、舜の出身に関係した傳説の地は一つに集中しない。然しこれについて少くとも次のやうにいへるであらう。即ち、これら関係の地が固まってゐるのは山西省西南部一〇〇粁四方ばかりの地である。春秋時代にその範囲内に二つの旬を音符とする字を以て名とする國が在ってゐたのである。これが殷以来のものとすれば旬、即ち舜の祭祀を行い、その神名を国族名とした国は一つ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り、舜にゆかりの地が固まってゐる状況からみて、この地域が舜の傳説の根を下した所と考へられるから、これは当然あってもよいことと考へられる、と。

以上によって次のやうに解釈すると矛盾なく理解できることがわかった。即ち図/―4に示したごとき殷代の神話的創造物は太陽を象徴する大きな目と、それをとりまく羽根で形造られた体とから成り、太陽を神格化したもので旬＝舜と呼ばれた。この原形は古典中に舜の容貌の特徴としてひとみが二重であった、といふ形で残り、この太陽神としての性格は発展して十日の生みの親、日月の運行の秩序の創始者、支配者といふ形で傳へられてゐる。殷時代の旬の名をもつ國族は舜の傳説の結びついた山西省西南部にあり、舜を部族神とする國であったと考へて差支へない、と。

この考察に誤りないとすると、卜辞中には従来帝嚳、帝俊にあてられる殷の先公夒があるが、これとここに記した舜と、二人の舜がゐたことになるであらうが。

卜辞中に現れ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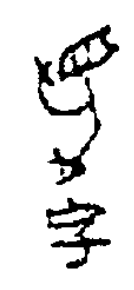字を王國維は始め(22)夋と読み帝嚳の名と考へたが、のち(23)説文の夒字に当てた。この字が夒であることは動かないであらう。王氏は(24)のちこの夒は卜辞に高祖夒とあるから、嚳をおいて他にあてえないといった。唐蘭は(25)この王国維説を批判し、卜辞に高祖夒といふ高祖は、大宗・中宗の称から類推すると始祖の義なら大祖とあるべきであるから、高祖夒は殷の始祖嚳でありえないと考へた。さういへるであらう。郭沫若は(26)王氏の説を引きつぎ、「夒音与嚳同部、故音変而為俈嚳若帝俈、夒之古文与夋字相近、故形譌而為夋若逡、更演化為帝俊若帝舜」といった。夒と嚳とは段玉裁の六書音均表でみると確かに同じく第三部にある。然しカールグレン(27)によると西周時代夒は ṅog、嚳は kog で子音が相近いといふには程遠い。韻が同じだといってもこれが通仮しえたであらうか。また夒と夋は古い字体が近いといふが、共通なのは下半のみで、上半は単純に筆劃の繁簡だけを比較してみても大変な違いである。このやうにはっきり形の異なった文字を写し誤ることがあるであらうか。かうみると郭沫若のこの説は全く賛成し難いことが知られる。呉其昌に(2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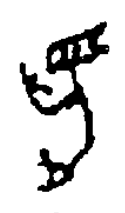を夋舜・嚳と同一字とする説があるが(38)、楊寛も批判するごとく(39)全く従ひ難い論證に満ちたものである。

以上によって卜辞中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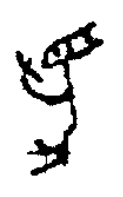、即ち夒は古典に傳へられる殷の祖、嚳とは同一人となし難いことが知られた。注(40)に示したごとく、戦国以後の文献からは、当時嚳と俊、舜を同一人と認める考えのあったことが知られる。然らば更に古く遡って、私がここに示した殷時代の神は、殷の始祖嚳と同一人だったであらうか。否である。

卜辞中に旬の受年を占ひ(41)、来朝を占ふ(42)ものがあるから武帝時代に旬は殷の勢力下にあったことが知られるが、その地の神、旬（舜）は卜辞資料によってみると殷王朝の祭祀を受けてゐず、又人や旬は殷の先公に編入されてもゐない(43)。図像の方からみても殷時代の青銅器その他の器物に飾られた舜の紋様は、他の紋様、例へば龍の顔などと比べてみると、その現れる頻度は低く、註(9)・(11)―(15)に引いたごとく、戈や鉞の内に単独で飾られる例が割にある他、青銅彝器にはあまり多く見かけないのである(44)。旬の地は殷の都安陽から遠く離れた山西南部にあり、その神、舜は先公の神話系統に編入されるに至る(45)ほど殷王朝と深い関係は持つに至らず、微々たる存在でしかなかっ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

後世の文献中に嚳と書かれた者が殷時代にどのやうな文字で表はされてゐたか、またその図像はどのやうなものであったかは現在知りえない。とはいへ、右のごとく殷時代の舜は後世の文献で殷の始祖とされる嚳でないことは明らかとなった。

注(40)に引いたごとく、戦国時代以後に嚳と俊、舜が混同ないし同一視されることがあったことは確かであるが、同時代資料で考察した結果殷時代に舜は嚳と別の神であったとなると、右の現象のうちには性格の共通する各地の神の流合、系統化の過程に生れた異説、著作者の悪しき判断から生れた誤謬などが混在してゐる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

黄帝・嚳・堯・舜・禹といった古代の理想的な帝王の系譜が、歴史的事実などではなく、西周時代より着名だった禹の上に戦国以後に起った学派が各々理想的な聖人として仰ぐ堯舜等々を上へ上へと遡ってまつり上げた結果でき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は現在何人も知るところである(46)。しかしながら実在の聖天子とされる以前、彼等がいかなる神話的性格をもった存在であったかについては、禹などはかなり文献資料があるためよく研究されてゐるか、堯舜については文献上では手がかりがつかみにくいためか、従来手がつけられてゐなかった。顧頡剛は、論語に堯については「蕩々乎民無能名」といひ、舜については「無為而治」といひ、いづれも事蹟を記さず、ただ賛辞だけをいってゐる。これは孔子の時代堯舜は記憶が失はれかけた古い帝であったのであり、禅譲説を裏づけるために引張り出してきたものだといってゐる(47)。傳説的な文献資料のみを以て研究を行へばこの程度のことしか言へないであらう。

私はここに甲骨文字を頼りに殷時代の図像的資料の中から舜の姿と考へてほぼ誤りないと思はれるものを発見してその太陽神たるの性格を推測し後世の文献資料の中からこの舜の原形に対応する所傳を拾ひ出し、理想化され、粉飾される以前の旬―舜を想像復原する有力な手がかりをうることができたと信ずる。（昭和三九年三月稿）

註

(1) 王一九二一

(2) 于一九四四、釈一至十之紀数字、三二葉ウ

(3) 同右、釈旬、三四葉ウ

(4) 陳一九五六、二九五頁

(5) 貝塚・伊藤一九五三、四一―六頁

(6) 孫一九一七、下、九葉オ

(7) 陳一九五六、二九五頁

(8) 聞宥は（聞一九三二、二六五―六頁）目を以て頭を表はした例の一つとして∞を引く。同じ例に引かれる甲骨文馬、鹿等の字の頭の部分は∞に表はされ、目字と似てゐるが、丁寧に表はされた文字をみると（孫一九三四、一〇、一：一〇・二―三）、∞のごとくなってをり、○の左は頭、右は耳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即ちこれらの文字の従ふ∞は目字ではない。

(9) 羅一九三六、一九、一五葉ウ―一八葉オ、許六器、劉一九三五、一〇、八七葉にもう二器を収録。反面に「殺亜中文」の銘あり。

(10) 林一九五三、二一一頁

(11) 梅原一九三三、七、八二

(12) 劉一九三四、五、古兵上、四二、下、二、郭一九一六、六六、六七、七六。梁一九三四下、四七。梅原一九三三、七、九六。Loehr 1956, PL. 26 No. 58, No. 59 京大人文科学研究所考古資料二八〇九、九〇一二。

(13) 弘斎蔵三代吉金文字、七、二九。

(14) 郭一九一六、六、六七葉

(15)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考古資料一六五九。同様な例は殷式の戈、鉞の内の紋様として他にも例がある。梁一九三四・下、一五、Loehr 1956, pl.6, no.7; pl.21, no.44. 人文科学研究所蔵考古資料三四一九、同研究所蔵、弘斎蔵三代吉金文字、三一、三

(16) 林一九五三、一九〇頁

(17) Loehr 1956, pl.26, no.59. fig.88

(18) 浜田一九一九、三八、盃

(19) この旬字が仮借であるか本義であるかは決し難い。即ち図1-4に示したやうな旬字の原形が、十日の旬といふ意味をもっていったものか、或いはこの姿は十日とは関係のない神格で、たまたま旬と呼ばれてゐた為に殷人がその象形字を借りて十日を表はす字に用ゐたものかを決定する証拠はない。これも仮説であるが、前者と取った場合うまく解釈がつくのである。

(20) 聞一九三二、二三七三-四頁

(21) 出石誠彦は（出石一九二七・七一-五頁）梁任昉の述異記「昔盤古氏之死也、頭為四岳、目為日月、脂膏為江海、毛髪為草木」、太平御覧三八引、郭氏、元中記「北方有鍾山焉、山上有石、首如人首、左目為日、右目為月……」を引き、日月を神や巨人の目とする例は世界各地にあることを述べてゐる。これらは同じく日が太陽とされてゐる点に共通点があるが、殷代の旬が目そのものに胴がついた独立の存在をなしてゐるのと相異がある。

(22) 山海経箋疏に郝懿行は「藝文類聚……引此経並作浴日于甘泉……」と。

(23) 吳一九三三、一三頁

(24) 楊一九四一、二三五頁

(25) 古典中における舜俊通用の例は註(40)参照

(26) 尚書堯典に堯が羲和に命じて日月星辰を厤象せしめた記事があり、その他呂氏春秋、勿躬に「羲和作占日」とあり、離騒に「吾令羲和弭節兮」（羲和に命じて日の沈むのを止めさせたこと）とあり、尸子（藝文類聚五引）に「造暦数者羲和子也」とあるのも、太陽を司るものとしての羲和である（Maspero 1924, pp 2-14; Karlgren 1946, pp 262-7）。恐らく羲和は舜とは別の太陽神であったのが、性格の共通によって俊と関聯して語られる場合が生じたのであらう。

(27) 林一九六四

(28) Maspero 1924. pp.16-7

(29) 赤塚一九六一、一二-二五頁

(30) 陳一九五六、二九五-六頁

(31) 舜に関する伝説の地が山東方面にも集中することは楊一九四一、二三五-八頁参照。

(32) 王一九二一a

(33) 王一九二七・

(34) 王一九三五・四葉

(35) 唐一九三四、二-三葉

(36) 郭一九三三、考釈、五五-六葉

(37) Karlgren 1940

(38) 吳一九三三、五-一五頁

(39) 楊一九四一、二二九-三〇頁

(40) 嚳、俊、舜の同一人だといふ論証は吳一九三三、王一九三五、郭一九三三、一九三九、楊一九四一等に見出される。それらを丁寧に紹介し批判するには多くの紙面を要するし、またこれは本論文の主眼からは外れた問題である。ここには諸氏の引く証拠を集成した形の楊一九四一の説を楊氏の列挙した順に表の形で示すに止めたい。（当然のことながら信頼しうる度合ひは様々であり、全く採り難いものも含まれてゐる）。

(1) 帝俊＝帝舜

大荒南経	帝舜（妻）		娥皇	羲和
〃 〃	（尭舜）	二女（于虞）		
大荒西経	帝俊（妻）			常羲
列女傳		二女	娥皇	女英
大戴五帝徳			倪皇	
帝繋	帝俊（娶）			女匽
系本				女瑩
古今人表				瑩

(2) 嚳＝舜

礼記祭法	殷人（禘）	嚳
國語魯語	商人（禘）	舜

(3) 嚳＝舜

楚辞天問	舜（妻）	二女	璜臺
楚辞天問	嚳（妻）	簡狄	臺
〃 離騷		有娀	瑤臺

(4) 俊＝舜

大荒南経	舜	叔均（舜と一緒に葬らる）
大荒西経	帝俊（曾孫）	叔均
海内経	帝俊（孫）	義均
今本竹書紀年		義均＝商均
國語楚語等	舜（子）	帝均

(5) 舜＝嚳

孟子	舜	東夷之人	（卒於）鳴條
卜辞	高祖夋	殷は東夷	
呂氏春秋簡選			（殷湯登自）鳴條
淮南子主術			（湯困桀）鳴條
〃 脩務			（湯整兵）鳴條

(6) 舜＝嚳

國語鄭語	高辛氏	火正	黎
史記楚世家	高辛氏	火正	重黎
呂氏春秋察傳	舜（令）		重黎

(41) 董一九四九、四五一八

(42) 同右・六〇九二

(43) 陳夢家は（陳一九三六、一二三頁）卜辞中に旬に嚳の繋りがあったと記すが、旬と読まれた文字は为字で、郭沫若が釈するごとく（郭一九三三）嚳である。一・四五、Karlgren 1948. pl.16;

(44) 梅原一九三三、Yetts 1929 I. pl.7 等

(45) 伊藤一九六一、三九頁

(46) 顧一九二六、自序五二、一二七-三〇頁

(47) 顧一九二六、四三、一三〇頁

引用文献目録

日本（著者名五〇音順）

赤塚忠一九六一、殷代における祈年の祭祀形態の復元（上）、甲骨学、九、一-六七

出石誠彦一九二七、上代支那の日と月との説話について、支那神話伝説の研究、七一-八九所収

伊藤道治一九六一、宗教面から見た殷代の二・三の問題-殷王朝の構造その二-東洋史研究、二〇・三、三六-五八

梅原末治一九三三、欧米蒐儲支那古銅精華、京都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東方学報、二三、一-七八頁

濱田耕作一九一九、泉屋清賞、京都

林巳奈夫一九五三、殷周銅器に現れる龍について 附論-殷周銅器における動物表現形式の二三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二三、八一-二一八

林巳奈夫一九六四、長沙出土戦國帛書考、東方学報京都三六-一（未刊）

中國（著者名五〇音順）

于省吾一九四四、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

王國維一九二一、釈旬、観堂集林

〃 一九二一a、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観堂集林

〃 一九二七、殷先公先王考附注、観堂別集

〃 一九三五 古史新證

郭沫若一九二九、中國古代社会研究、上海

〃 一九三三、卜辞通纂、東京

吳其昌一九三三 卜辞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学報一四、一-五八

顧頡剛一九二六、古史辨、一、北京

鄒安一九一六、周金文存

孫詒讓一九一七、契文舉例、上海

孫海波一九三四、甲骨文編、北京

陳夢家一九三六、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九一-一五五頁

陳夢家一九五六、殷虚卜辞綜述、北京

唐蘭一九三四、古史新證序

董作賓一九四九、小屯・殷虚文字乙編、上海

聞宥一九三二、上代象形文字中目文之研究、燕京学報、一一、二三五三-二三七五頁

楊寛一九四一、中國古代史導論、古史辨、七、上 六五-四二一

羅振玉一九三六、三代吉金文存

劉體智一九三四-五、善齋吉金録

劉體智一九三五、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梁上椿一九三四、巖窟吉金圖録、北京

欧米（著者名アルファベット順）

Karlgren, B. 1940, Gramata Seric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2, PP. 1 - 471

Karlgren, B. 1946, Legends and Cults in Ancient Chin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8, PP. 199 - 365

Karlgren, B. 1948, Bronzes in the Hellström Collection,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0, PP. 1 - 38

Loehr, M. 1956, Chinese Bronze Age Weapons, Michigan

Maspéro, H. 1924, Légendes mythologiques dans le Chou King, Journal Asiatique, Janvier-Mars 1924, PP 1 - 100

Yetts, W. P.. 1929, the Georg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and Corean Bronzes ...., London

（原載《甲骨學》第十號，一九六四年）

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

丁驌

讀了民族所集刊第十九期五篇有關商王廟號的文章以後，我想把我原來那篇短文略加補正。那篇文章原稿是一封信，裏面駁張說之不當，因爲他文中引了李釋庫方一片，未曾想到那一片根本推翻他的兩組說。及至我發現庫方之李釋錯誤，再讀張說，原信變成一篇贊成張氏學說的文章。當時發現之餘，異常興奮，匆匆寫成，措辭不當及錯誤之處，莫不皆有。讀者沒有指出，實是客氣。因此想補訂該文，詳細說明我的意見。

寫文原旨在補張說，不料寫下之後，發現我的兩組分法，已與張說有了相當的距離。基本上說，我分的二組，仍是張氏的兩組，其中的干爲何，我並未曾從張氏，都是經過試驗出來的。我一方面立假說，一面找事例去對證。這樣下去才決定原文中A組甲乙戊己壬，B組丙丁庚辛癸。然十干中七干，A組四干B組三干仍與張說相同。另外我的九項結論，也是經過一番思索的。現在把這九項歸成五項分列於下：

一、兩組爲A、B。A、B互相爲婚配，是外婚組本身互相爲內婚羣。

二、兩組隔代相傳。A王傳B，B又傳A。

三、A王之妣是B，次王爲B；B王妣爲A，次王爲A，所以次王的廟號出於父的異組，出於母的同組。如這是正常關係則AA生B，BB生A，AA生A，BB生B皆爲特殊。

四、上第三原則只適用於祖甲以前，祖甲及以後次王廟號，雖仍與前王父異組，却與母也異組，因王妣變成同組配了。(即AA-B，BB-A爲正常)。

五、一母所生的兄弟同屬一組，如爲異母所生則兄弟異組。這是由一王多妣產生的。中，後期商王多配，異組配的王子承繼王位雖是正常，也有同組配的情形所生的王子，得立爲王的。

此外我借用一原則：王妣之名都是那些有子爲王的妣。因此二直系中前王之妣常是次王之母。

表一　由兩組配合生異組子之假定看商王世系

（凡五祀統中所列者皆在）

A組

異配組合　AB→B

王	妣	子女	例
甲（羌甲）	庚	丁	且丁
甲（羌甲）	庚	庚	南庚
甲（大甲）	辛	庚	大庚
甲（大甲）	辛	丁	沃丁
乙（小乙）	庚	丁	武丁
乙（且乙）	庚	辛	且辛
乙（大乙）	丙	丙	卜丙
乙（大乙）	丙	丁	大丁
乙（大乙）	丙	壬	中壬？
壬（示庚）	庚	癸	示癸

B組

異組配合　BA→A

丙	甲	此卜丙母妣甲之例，子不知	
丁（大丁 武丁）	戊	甲	大甲（祖甲？）
丁（大戊）	戊	壬	中壬
丁（武丁）	戊	己	祖己
丁（且丁）	己	甲	象甲（戔甲？）
丁（且丁）	己	乙	小乙（且，乙）
丁（中丁）	己	壬	外壬
庚（大庚）	壬	甲	小甲
庚（大庚）	壬	己	雍己
庚（大庚）	壬	戊	大戊
辛（且辛）	壬	甲	羌甲
癸（示癸）	甲	乙	大乙

以上異組配均在祖甲以前並無例外

同配組合　AA→B

王	妣	子女	例
甲（祖甲）	戊	辛	廩辛
甲（祖甲）	戊	丁	康丁
乙（武乙）	戊	丁	文武丁
乙（且乙）	己	（甲）	（羌甲）[1]
戊（大戊）	壬	（丁）	（中丁）[2]
壬（外壬）	甲	外壬妣甲之例，未有子	

同組配合　BB→A

丁（康丁）	辛	乙	武乙
丁（武丁）	癸	甲	祖甲
丁（文丁）	癸	乙	帝乙
丁（中丁）	癸	（甲）	（戔甲）
丁（中丁）	癸	（乙）	（且乙）

同組配合　BB→B

丁（且丁）	庚	（庚）	（盤庚[3]）
丁（且丁）	庚	（辛）	（小辛[3]）
丁（武丁）	辛	（庚）	（祖庚）

以上同組配，括號內各例皆祖甲以前之例外或特例。

一、兩組制的假說

我把十干分爲二組，A組包括甲乙戊己壬，B組包括丙丁庚辛癸。這分組源出張說。未如此分之前我已試過現今子平術上通用的十干合，天乙貴合之類，抱着萬分一的希望以爲殷人已有五行的見解。其結果是否定的(1)。我分的兩組與張說的二組有二處不同(一)是壬在A組(二)是庚辛在B組並不分列。

先說壬之爲A抑爲B組。單看王妣是不够的，要看王妣及其所生的子，才更可靠。試把商王妣及後代有壬干的列出如下(表二)。

表二　商王妣及後代以壬干爲廟號之例比較

	壬爲A	壬爲B
1. 示壬妣庚生示癸	AB→B	BB→B
2. 大庚妣壬生小甲，雍己，大戊	BA→A	BB→A
3. 大戊妣壬生中丁	AA→B	AB→A
4. 且辛妣壬生羌甲或且辛妣甲生羌甲	BA→A	BB→A
5. 外壬妣甲	AA→?	BA→?

如壬爲B組，其他干的組如擬，則1,2變爲同組匹配，大庚妣壬以B組之母，生A組的小甲，雍己大戊也不合生子從母組的假定。第4項且辛妣壬又是同組配，生的兒子羌甲爲A亦不合。如把羌甲仍算是且辛的兄弟，固然可去了這困難，却引起下一代且丁爲B組同且辛B組兩直系連接的困難。（如把羌甲算是且辛妣甲所生最好，則此項即不牽涉到壬干了）。張先生已竭力想避免羌甲的不是直系，原因同我的想法是一樣的。第3及5項外壬妣甲，大戊妣壬生中丁則對於壬爲B組正和原則，母爲王妣的組合便是BA，與AB，而且生的中丁也是B。

我從全盤來看，想了又想仍是決定把壬爲A組的一份子。放在A組的好處就是上列1,2,4都沒有問題，由示壬起到小甲一段的歷史AB兩組相間爲王，王妣異組，子從王的異組，妣的同組干中選廟號，也不違背祀典直系各王的規定。王的兄弟亦是同組而沒有例外。毛病則在第3,5項大戊妣壬，外壬妣甲的同組配不過這兩王，是因特殊原因而生的例外，下文又會提到解釋的。因此我把壬放在A組之中。壬爲A組還有別的反證看下面庚辛的關係，便可了然。

無論壬爲A或B組之干，在祖甲以後一段，並無有壬干的王妣，故此A或B都可以通用。這因無證可援，不能證明是非的。

庚辛兩干之列入B組，牽涉較廣。把有庚辛干的王妣列表如下(表三)，則明顯地看出庚辛不與甲壬爲一組。這不但反證壬爲A組也同時說明庚辛爲B組。

表三　商王妣及後代有庚辛二干之例

1. 大甲妣辛生大庚沃丁	AB→B，B，
2. 大庚妣壬生小甲大戊雍己	BA→A，A，A，
3. 小甲妣辛生中丁	AB→B
4. 戔甲妣庚生？	AB→？
5. 且乙妣庚生且辛	AB→B
6. 且辛妣壬或甲生沃甲	BA→A
7. 沃甲妣庚生且丁	AB→B
8. 且丁妣己生昝甲，小乙	BA→A
9. 且丁妣庚生盤庚小辛	BB→B
10. 武丁妣庚生？（祖己）	BB→A
11. 武丁妣癸生祖庚，（祖甲）？	BB→B(A)？
12. 康丁妣辛生武乙	BB→A
13. 武丁妣戊生祖庚？	BA→B？

關於武丁妣誰生誰的問題，大約以戊生祖己。庚辛之一生祖庚。及至祖甲變法，把母親廟號定爲癸，所以才是BB→A。

上列12項爲祖甲以後正常的情形，亦不必說。以上1至9項只有第9項不合。其餘八項都同我定的原則符合。張氏看庚辛比較特別，我初也有同感，及至發現妣雖不合異組例，而有子爲王，也得入祀，我方了解，我們所採用的材料原來出於不同的原則的需要，因此有例外。盤庚小辛爲王，妣庚因得入祀典，我們根據現有祀典中的妣來作假說應明白這些先妣入祀典的原因，只是有子爲王，並不是他的婚配應當不應當。按同組不配的例，雖是不當，有子爲王，却可入祀。同時我也發現這同組不配的原則，由古迄近，漸漸沒落，到了祖甲以後竟成了同組配風行，異組配沒落的情形，所以心中十分佩服董作賓老人的眼光。把握了祖甲前後之不同，再看庚辛二干就知道入之B組沒有什麼困難，這是張、劉二位未應用的。

進一步分析庚辛（表一）我們就看出庚辛却有其特別之處。用異組配來看A，甲庚生丁甲辛生丁，乙庚生丁。所以歸納之成甲乙二干配庚辛都生丁。可是表一上也有甲與庚辛生庚，乙庚生辛，這是何故呢？再看B，庚壬生甲戊己，辛壬生甲，却沒有庚辛。這原因就是一、王妣配中沒有丁，也沒有乙爲妣，而受奉祀的。所以甲庚生丁之外還要生庚辛，不然庚辛女何來？可見王妣同或異組制之外，還有預定的因性別而特出的區分在內，用於庚辛，已很顯然，同時想必也用在己干。上述盤庚小辛出於丁庚也是如此。

我並不是說丁，乙二女不存在。卜辭上不是有母丁嗎？自辭屯乙 412 的母丁乃武丁之妻。我想一般而言丁、乙二女一定受到婚姻的限制，也許不許嫁王子。殷王室丁乙二支爲男權，但不要受丁乙女夫方的影響。這是我一種揣測，總之母丁唯見於武丁。武丁之配，十干俱全，如根據他的太太來講分組的話，什麼原則都不合的，簡直無組可言了！

因此如一王生子爲丁，生女爲何干，大有考慮。要是生女也是丁，只好下嫁其他貴族甚或平民，不能爲王后。生的兒子也不能爲王。所以我想一王生子爲丁爲庚均可，生下公主，便屬之庚辛。甲生爲庚，乙生爲辛。這假說在表六及八中引用。此庚辛的特出之處是否原出一氏族的組別就不得而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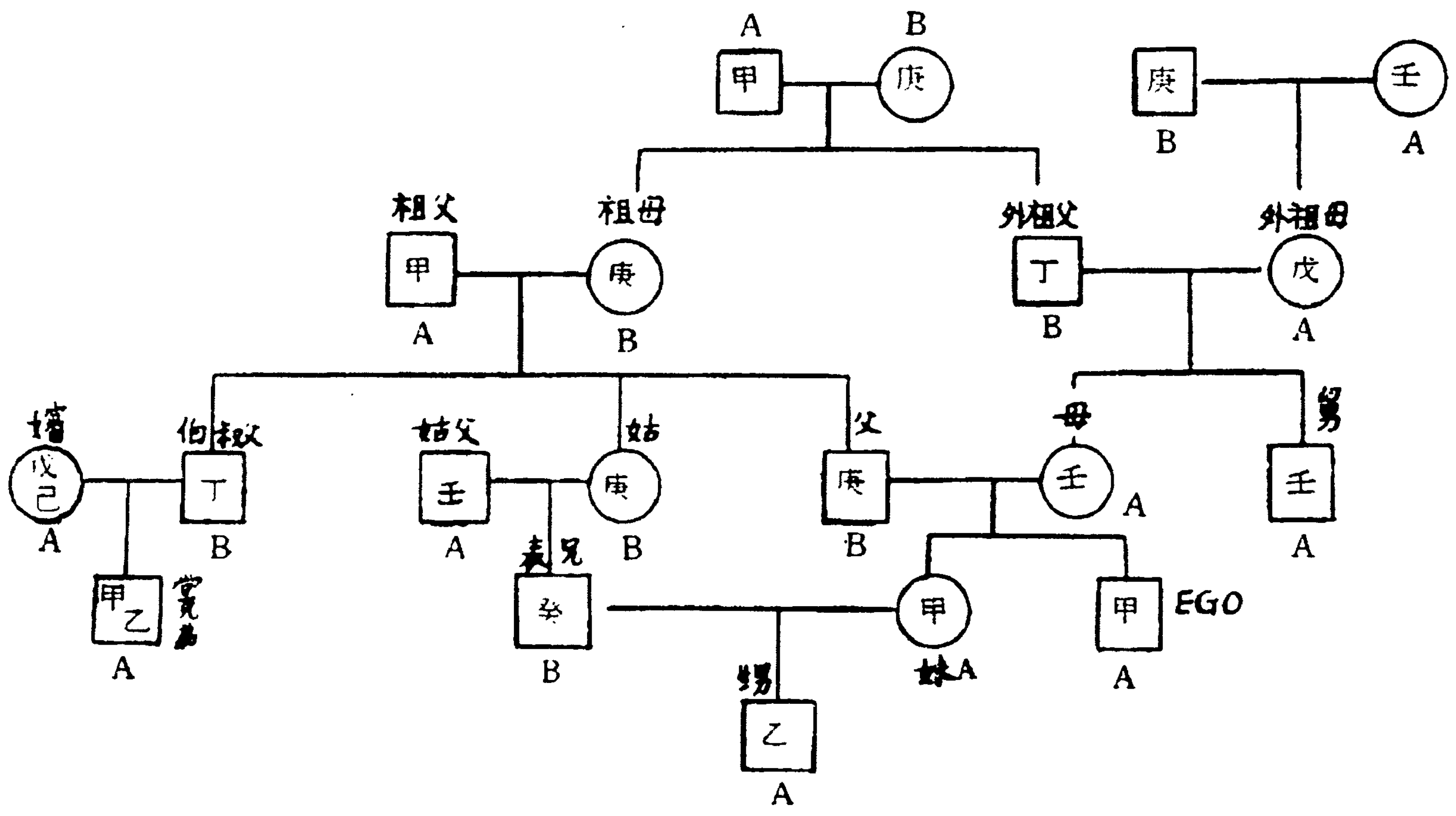

表四　示兩組制下婚姻系統與十干的應用

如上說法凡甲乙可生庚辛，而庚辛女又配甲乙，豈不是長小兩輩互配？其實這雖是可能，商王室也未必就沒有這樣做，但是庚辛女仍可配壬，庚辛男也娶壬女。（所以這壬字一干非是A組不可）。如甲是自己（EGO）（表四），則祖父母爲甲庚，父爲庚娶壬母生甲。姑爲庚，嫁壬男生癸。癸男可要甲女，是我姑的子（表兄弟）娶我的姊妹，生的外甥是乙。祖父母又可生子爲丁，丁男要戊巳女生的也是甲乙（也有己壬，想必己是限於女性的干）。

所以我叔伯所生仍是甲乙與我不會通婚的，若他們生己壬女也與 EGO 甲不能通婚，由此避免了同組同干的血緣婚配，也限制了某些干與其他干的關係。要讀殷王家譜系我想一定十分困難，不過我們上面由甲乙男出發轉了許多灣，仍是生下甲乙，這很清楚是爲了保持甲乙一組的優勢（表四）。

上面交代了我選某干入某組的原因。我只解釋了以張氏分的組不同的三干庚辛壬。其餘組中各干如張氏說。

二、假說的前題

商人用十干稱死去的祖先並不一定是限於王妣，想必是通用於一切王族的。例如武丁的妻有十干全的記錄，武丁的兄與子都有丁，所以十干之用並不代表姓氏那樣的意義。由卜辭看武丁以後記錄固多，武丁以前的弟兄爲王者，也有二人三人四人者，他們的廟號弟兄干別都不相同，若說這是出於親屬的關係，則只有從母親不同可以產生這樣的情形。可是由於一母生兩子，也有干別的不同，要是由於親屬關係，勢必此兩干雖異而實爲同一性質之組。列如甲男配庚女配辛女，他們的後代死後都被稱爲庚辛，而不稱其他干，則庚辛之子出於母系，因母名庚也。事實却不盡然，卜辭中王甲配庚辛者亦可生丁干的子（女）？所以庚辛丁的命名如不是先後或表示某種次序，而是親屬關係的話，庚辛與丁勢必性質相同。假若稱庚辛及丁爲三人羣，則此三人羣必屬一類，互相之間並無軒輕之分。以此類推，如認商王廟號不爲偶然用的性質，却是社會、親屬、人羣的反應。則就現知的王妣及後代的關係看，庚辛丁丙癸五干，顯然就是上述的人羣，雖五干，而實爲一類。甲乙戊己壬則又爲另一人羣。卽我所說的B與A兩組。

此結論有一假定前題前已說過，卽假定十干之用並非偶然。依據此假定，我才開始由卜辭中的例證去把十干分組或二或四，再從而分析這些例證而歸納出：“商王用十干爲廟號是出於一種人爲的規例，不是偶然次序的性質”的結論。既然這結論由例證而來，例證是事實，這結論當然應該符合事實，這雖有循環論證之嫌，却是思考方式之所必然。但我們仍不能據此便說我們的結論，便是千眞萬確的事實。因爲這結論爲己知的事實所限，就這些事實，我們的結論並無例外。那是因爲此結論由這些事實而來。當然可以百分之百的符合。等於我們看了五十個人都是中國人便說“凡人都是中國人”，及至看到第五十一個却是美國人，豈不是我們的結論便錯了？由於這種可能性，我們對於一個結論，必需存一“萬一”之伸縮性。就是說只要我們能確實知道“看到美國人”那樣的機會，很少很少，少到萬人中不得其一，那末我們可以放心去說“凡人皆中國人”而無憂。這伸縮性是統計學上的信任度量 (level of confidence)，通常用的只是百分之五寫爲 (.05)，視目的不同而異。要求嚴的可以千一，萬一，不嚴的可爲十而一，十而二之類。不過 .05 是正常分佈之中合理的度量，所以我們用他爲度。百例之中，五例不合，尙可接受。

更進一步言。我的假說是建立在兩個假定的大前題上面的。第一大前題：“商人十干，信手拈來，用於命名最多只表次序並無親屬等等深意存焉。”(用生日死日也是信手拈來，因生死是或然的事情）。我們先假定這前題錯誤，所以接受第二前題假定商人用十干是具有深意並非偶然。然後由此出發，得出結果，說果然事實證明商人用十干合於第二前題的假定。但我們可能犯下列兩種毛病 (1)是若以後卜辭研究進步，或有更多的卜辭資料時我們能否仍斷言我們現在的結論是對的？若不能，則仍未證明上述第二前題的眞實性，其存在於現有資料乃是偶然性，由於資料的支配所使然，所以我們的結論對 (valid)，但不一定便是“眞” (true)。

(2) 是我們根本未否定第一前題，只假定其爲非。我們不能以我們現在知道的結論去作爲否定第一前提的證據。因爲我們之所以能得到“第二前題對”的結論是由於先假定第一前提不對才產生的。

要使我們的結論不但對而且是眞對，則我們應從另外獨立的方面找證據否定第一前題爲對爲眞，或證第一前提爲非爲假。只有這樣才能放心地說我的或張，劉等的說法可以爲眞的事實。林衡立先生提出方法論，可惜文字太歐式化讀來生澀，但他的立場是正確的。批評張文的個別事實，不一定說來有理，但從立場上說也應有人作如此

的檢討。林先生或未能明白張氏的立場。因爲張文首先就已說明假定上述第一前題爲僞，才開始第二前提的索證的。證據與結論本是相互爲體用的，本是循環式的使用，不能認爲循環論證。張文所缺的，便是否定第一前題的工作而已。爲了思考路線不亂，我爲此文時，稿凡十幾次更易，儘力去避免邏輯上的缺陷，也因此而作說明如上。

究竟第一前題是否可以推翻呢？從前的學說中有生日說死日說，陳夢家的“無定說”（因爲我與張先生都未弄明白他是什麼見解，所以叫做無定說）等等。生日說死日說有很好的根據，因爲十干用於記日，商早期恐怕就有了。十干乃是字，但用來當1,2,3,4…… 表示這字已成符號，如非習見的字，不會被選用的。人的生辰，忌日，都是日子，借日干爲名爲廟號，當然順水推舟，容易發明。或用爲代表出生先後，當做一二三四……用。前面說過其不用一二三四，必有原故，這原故最容易說的就是借用日干。仍回到生日，忌辰的說法。不過生日說的缺點是商人用十干是廟號，死後追加生前不用的，因此不是從生日來的。這否定生日說更加强了死日說。想像商人事後要排祭祀的日程，死者忌辰去祭最合，把死於某日的人集合在一廟，以便一次祭祀，則無論多少死者，只有十種，十日一周都可輪到。這本是十分便利的制度。後來死的王族太多個別祭祀便一年三百六十日都不够，而且還要顧到死的人的地位，男女，世次因此才有祀譜。由多數死者之中挑出某些個人去舉行隆重的祭祀入之祀譜，其餘則不妨馬虎一點。

至於稱某死者爲何干一點，死日說就認爲是忌辰。假設不是忌辰，而是死者出生的先後次序（並非生日），按十干次序來排，卽第一個生的或死的，第二個生的或死的……，也可以用上述的祭祀制度。不過這不合事實。如廩辛就是康丁的兄。解釋的人便說是祖甲先生了十個兒子，其中一個後來稱辛，第十四個兒子，才是康丁。這樣說法今日不大可通。當時一王多妃當然可通。可惜祖甲配中只有一妣入廟，（妣戊）如按有子爲王的假說則辛丁二人皆此妣所生，則一母生十四子，今世少見，先世未必常見。卜辭中不只祖甲一人之例，連大乙妣丙先生大丁，後生卜丙，按十干次序便要十三子才行。

如定要說是次序，則不妨說是生的次序是按兩組排的，所以B組先生爲庚次生爲辛，三子爲丁四子爲丙五子爲癸。（上面次序不合十干次序，但合資料。）同樣A組長子爲壬，依次爲甲、乙、戊、己。所以我們如證明次序說，也證明了兩組說，推翻死日說，也推翻了“商人用十干爲 random”的第一前題。

現在先把前面說的摘要如下以便翻檢：

第一前題：商人用干爲廟號是偶然的

1. 生日說　　3. 紀念日說　王用登位日，妣用大婚日（丁說未發表）
2. 死日說　　4. 依干支本來次序說（長幼說）

第二前題：商人用干爲廟號不是偶然的

5. 兩組次序說　按干在兩組中先後爲序，次序不同十干次序
6. 兩組家族制說　卽，張，劉，我等說

我們學說的唯一障礙，看上表就知是死日說。因爲1.4.都不合例證5.6.可併合爲一說。可惜甲骨文字中讀來讀去找不到王的死葬的卜辭。連葬字死字都尙未能確判。這是很奇怪的。因爲殷王族葬之隆重，由發掘的遺址便知。祭祀之盛也是事實，却對卜葬一點沒有一個例可言。對於王位傳遞、王子登極的卜問也沒有看見。可見卜的擇日未曾用於死葬登位的大典。卜辭亦無婚嫁卜日之例，如非尙未發現，或因認不出字，因而不知道，那就是不用卜以擇大婚典禮。這些未見未知的事，對於死日說，紀念日說，多少不合。卜辭中却有卜生的記載，對生日說則不無幫助。

對死日說的批評還沒有看到什麼有力的證據，可以把此說一棒打死的。一般只是懷疑何以商殷的王許多死在甲丁兩日。人死的日子是偶然的，因此我就想用統計方法去檢查是否十干上見到的干的頻數是偶然的。如果我們發現不是偶然的，死日說便死了。

下面便是我作的測驗結果。

三、統計

我們由統計的基礎出發看所集的數字，現象，作的種種推測，總是先立假說 (H_0)。假定這些現象是毫無特列意義的，是偶然的。然後與根據由數理方面論證出來的原則去肯定或否定此假說。如假說無誤是所測驗的數字，只是天然如此。如假說被否定，則所測驗的數字，便具有相反的意義，卽不是天然，或偶然如此的。換言之研究者的學說是統計學上的眞說 (H_1)，例如我們以前十干分爲兩組是商人由某種意識形態出發而定的。統計假說便是：“十干並不分爲兩組應用，其使用是偶然的”。如果統計的假定被否定則我們的眞說便成事實上可能的眞事了。下面所做的功夫，便是一一證明假說是假因而眞說是眞。爲了要做統計我將王妣各的十干製成表五。

統計資料的來源，當然是出之卜辭的記錄。下所附的表（表五）之中的數字是由卜辭世系的王及乙辛周祭譜所謂的法定配偶來的。王名三十八，妣名二十二外加羌甲妣庚，外壬妣甲，戔甲妣庚，小甲妣辛，卜丙妣甲共妣名二十七。

乙辛祀譜編製可謂煞費斟酌，所列王名不過十七，如按我的組別，則A爲8，B爲9（張說亦然）。妣名却有二十二，AB二組各得十一。甚是平衡。我把全部王名三十八看兩組之分各得十九。全部妣名看，A得13B得14，總計爲32比33，共六十五名，亦極平衡。如我們把祀譜中且辛妣甲之外加入一個且辛妣壬卽有六十六名，A，B兩組各半。這種平衡，不是巧合，乃是應該如是。

表上第一行(11)的王名統計是根據附註所列各王，共24人。這些王都是我認爲合乎標準的異組配的王。異組配與否只影響妣干，不影響王干，所以表上我把祖甲以前的妣分列成2：1，2：3兩項。

我們知道商王多配，故表上妣干缺的乙，丁，乃是祀譜不載的配，並不是沒有。正因祀譜不載，而且實有，所以我們覺得奇怪。何以乙丁的女子生的兒子沒有一個做皇帝的？我可惜沒有胡厚宣的妣數統計，不然可以看看究竟以商王所有的太太而論，乙，丁，是不是仍佔少數？

由表五的統計看，下面的事實便顯露出來：—

1. 由實例之中我們發現王妣配偶的干不同，王妣配偶所生的次王（父子）的干與王干不同。王妣生數子，各子的天干不同。因此凡父子、兄弟、夫婦的關係，兩干不能相同。所以如王是丁，妣不能是丁：父是丁，子不能是丁，兄爲丁，弟不能有丁。
2. 由實例之中我們也看出各王世代交替，由於1的事實，也不會有兩相連接的傳遞而爲同干者，因此各干是交替出現的。
3. 由於王所配的妣似有一定的選擇，某些干從來未用（乙、丁），有些干用的次數多(如庚辛)。某王干所配的妣所用的干常是有限的幾個，如丁配戊巳，甲王所配只是庚辛之類，因此用王和妣的統計時，這種關連是要顧到，在解釋結論時亦要注意。
4. 由於我們的假說王妣異組，王子異組，兄弟同組，我們把干分爲組別，因此以某干比較其他干，有些可是同組，有些便是異組。同異互相排斥交替發生，所以在統計之中同組干的總頻數，應與另一組的干的總頻率相等。
5. 由於王妣配異組，（所以只能用祖甲以前的妣）所以同組男干與異組女干的頻數相比，應是相等。

合乎此條件的只有我的兩組分法王A頻數等於王B，妣A頻數等於妣B。

下面六個測驗，便可證明上述屬實。

我用的統計是“開”方 (Chi-square)。這種方法爲比較各不干連的各類頻數最爲合宜。但有下列限制：一、最低限度二類相比時每類的其機會頻數不能小於五（卽 $df=1$ 時，f_0 要大於五）。二、在二類以上的比較時，其小於五機會頻數，不能超出全部百分之廿，或任何一機會頻數不能小於一。條件不合時，卽併二類爲一類爲之。併合二類最要注意邏輯問題，隨意併湊，往往不合。我們的總計之中只有王妣總合的十干爲十類可以分別計算。其他都要歸併方可計算。

表五　商王妣十干統計表

干及組別	A 甲	乙	戊	己	壬	合計	B 丙	丁	庚	辛	癸	合計	總計
1：1　王名（祖甲前）	6	3	1	1	3	14	1	5	2	1	1	10	24
1：2　王名（祖甲後及其他）	1	3	0	1	0	5	1	3	2	3	0	9	14
全部王名	7	6	1	2	3	19	2	8	4	4	1	19	38
2：1　乙辛祀譜之妣(祖甲前)	2	0	2	3	2	9	1	0	4	2	2	9	18
2：3　應加	2					2			2	1		3	5
合計	4	0	2	3	2	11	1	0	6	3	2	12	23
2：2　乙辛祀譜（祖甲後）			2			2				1	1	2	4
全部妣名	4	0	4	3	2	13	1	0	6	4	3	14	27
1：1+2：1	8	3	3	4	5	23	2	5	6	3	3	19	42
1：1+2：1+2：3	10	3	3	4	5	25	2	5	8	4	3	22	47
全部王妣	11	6	5	5	5	32	3	8	10	8	4	33	65

1：1項中之王　上甲　大甲　小甲　戔甲　陽甲　羌甲　大乙　且乙　小乙　卜丙　大丁　沃丁
中丁　且丁　武丁　大戊　雍己　大庚　南庚　且辛　示壬　外壬　中壬　示癸
1：2項中之王　祖甲　且己　祖庚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丁　帝乙　帝辛　盤庚　小辛　匚乙
匚丙　匚丁
2：3項妣名中應加者：外壬妣甲，卜丙妣甲，羌甲妣庚，戔甲妣庚，少甲妣辛，且辛妣壬未列，因按祀譜只有妣甲。

第一測驗　商王廟號的使用是偶然的抑不是偶然的？統計用全部王名（表五）

假說（H_0）商王廟號的使用頻數的多寡，是偶然的。預期臨界值 $p=.05$。表上王之總數只得38，故如每干一類，各類之頻數（f_0）均不足五。勢必歸併。今將甲乙歸併，丁獨立，其他各干併爲一類，嗣又將庚辛合併爲一類，由其他各干中分出，便得下列計算的兩個數字。一爲 10.59，一爲 12.72，二者均十分高出規定的標準（三類卽 $df=2$，標準爲 $p=.05$ 時之值爲5.99，四類爲 $df=3$ $p=.05$ 之值爲 7.82）。故假定不能成立，因此各王名之使用不是偶然的。

這結果證明了我的眞說成立，便也推翻了一切的"偶然"爲根基的學說，包括生日說，死日說在內。看結果的數值比 $p=0.1$ 還要大，所以這些干偶然用爲王名的機會小到百分之一以下了。

表六

	甲乙	丁	其他	合計	甲乙	丁	庚辛	其他	合計
f_1=實見頻數	13	8	17	38	13	8	8	9	38
f_0=機會頻數	7.6	3.8	26.6		7.6	3.8	7.6	19	
f_1-f_0=差	5.4	4.2	−9.6				−0.4	−10	
$(f_1-f_0-0.5)$=修正差=D	4.9	3.7	−10.1				−0.9	−10.5	
D^2=差平方	24.01	13.69	102.01				0.81	110.25	
$\sum D^2/f_0$="開"方	3.16	+ 3.60	+ 3.83	=10.59	3.16	+ 3.60	+ 0.16	5.80	12.72

$p=.05$, $df=2$　比較數値　5.99；　$df=3$　比較數値　7.82
$p=.01$　$df=2$　比較數値　7.82　$df=3$　比較數値　9.84
$p=.01$　$df=2$　比較數値　9.21　$df=3$　比較數値　11.34
———— $x^2=10.59$ ———— 12.72
$p=.001$　$df=2$　比較數値　13.82　$df=3$　比較數値　16.27

上列的各干的出現偶然的可能性 p 亦可由 Binomial 分佈可能性表中查得之。其公程式爲：—

$$p(x\geq r)=\sum_{x=r}^{n}b(x,\ n,\ p)$$

如甲干在38次中出現七次，即爲$\sum_{7}^{38}b(7，38，0.10)=\binom{38}{7}(.10)^{7}(.90)^{38}$今以結果已知，故未計算。

第二測驗　商王配偶（妣）廟號之頻數是否偶然？假說其爲偶然的。

關於妣的廟號我們應要注意幾點就是：1）一王數配的問題。因此一王配異組，可能也有同組的配全部歸入，便看不出其是否偶然。2）數字太少，最多只有27個妣名，其中丁乙頻數爲零。因爲數字小我們要歸類之後才能算，如把丁、乙歸於任何一干，都影響那一干的頻數降低，同時我們要兩干相配才能算27個妣的，要三干相併才能算23個妣的那項統計，在這歸併上，便出了難題。我於是決定把異組加在一起，因成乙丁、甲庚辛、戊丙、己壬癸四類作一計算又把同類相加成甲乙、庚辛癸、戊巳丙、丁四類另作一計算。

上列兩算一則計算。值遠超出需要，一則計算值與臨界值相差至微(7.815−7.801 =0.014)，雖然後者承認假說，但前者足以百分一以下的可能推翻假說，因此我們仍說妣的干的使用不是偶然的。

由於我們合併的方式不同，異類合併便斷然推翻假說，可見所併合各干：甲庚辛、乙丁、己戊癸、丙壬都是分屬對立的兩組，反證我兩組分法之可信。同類合併（表七B）便無如此好的結果。

因爲用"開"方牽涉到合併到三干的用法，或以爲合併的方法，可能甚多何以定要如此合併方可，我因此另用柯羅莫果羅夫及雪米諾夫（Kolmogorov-Smirnov）測驗試妣的統計。其法將妣名依頻數次序排列如下表七C所示（排列如斯，純爲計算便利），其指數表示假說不能成立。柯雪氏方法之統計力（Power）强於"開"方，故其結果更應可信。不但否定偶然性，抑且說明此十干之中，廟號多少是出於選擇的。

表七

	A 異類合併（用全部妣頻數）					B 同類合併					附註
	甲庚辛	乙丁	巳戊癸	丙壬	合計	甲乙丙	丁	庚辛癸	戊己壬	合計	
f_1	14	0	10	3	27	5	0	13	9	27	p=0.05 時 df=3 臨界值 7.815，計算之值，表三A爲11.82，表三B爲7.80，後者爲臨界值只差0.015。
f_0	8.1	5.4	8.1	5.4		8.1	2.7	8.1	8.1		
D^2	5.4	5.9	1.5	2.9		3.6	3.2	4.4	0.4		
D^2/f_0	29.16	34.81	2.25	8.41		12.96	10.24	19.36	0.16		
D^2/f_0	3.55	6.44	0.27	1.56	11.82	1.600	3.713	2.388	0.020	7.80	

C　十干	庚	辛	甲	戊	己	癸	壬	丙	丁	己	合計
f_1	6	4	4	4	3	3	2	1	0	0	27
累積×10	60	100	140	180	210	240	260	270	270	270	
機會頻數累積×10	27	54	81	108	135	162	189	216	243	270	
差	33	46	59	72	75	78	71	54	27	0	

$$指數=\frac{差之最大者}{27\times10}=\frac{78}{270}=0.29弱$$

$p=0.05$條件下，$N=27$，臨界數爲$=0.27-0.24$間

第三測驗　既知商王及配偶的干名選用不是偶然的。我們要試看各干的用處有無組別如我們所說的兩組？。組的分法當然甚多，不能一一試，今只試張，劉與我的分法。但未試之前，容我說明試的邏輯問題。

今設A，B，兩組的干（不論其多少干在一組）的出現是互相交替的，（張，劉與我三說都是這樣假定的）則各組的干出現的頻率應是相等的。故如將所認各組的干的頻數之和對比，其差應是偶然的。（卽不能差太遠）。今看表八我的學說之下王名總數AB二組相等，妣名亦然，便知我的說法已近事實了，我說"開"方幾等於〇，張說稍多，劉說最大。張說與我大同小異，甲乙戊巳，丙丁壬癸二組之中只有一干不同，連同庚辛第三組共三干不同。劉說甲丙戊庚壬，乙丁己辛癸，有四干與我分法不同。每差一干差便增加一强。可見最高的差不能超過五干。故差一二干尙可有伸縮餘地，差四干則大不相同了。

表八

項	丁說	A	B	合計	張說 A	B	C	合計	劉說 A	B	合計
1	全部 王	19	19	38	16	14	8	38	17	21	38
2	全部 妣	13	14	27	11	6	10	27	18	9	27
3	總計	33	32	65	27	20	18	65	35	30	65
4	祖甲以前合計 王	14	10	24	11	10	3	24	13	11	24
5	祖甲以前合計 妣	11	12	23	9	5	9	23	16	7	23
6	總計	26	21	47	20	15	12	47	29	18	47

由上前六項的頻數差便可知"開"方大小。下表列出以作比表(表九)

表九

項	丁說	張說	劉說
1	王 A—B 0	A—B 2 B—C 6 A—C 8	A—B 4
2	妣 A—B 1	A—B 5 B—C 4 A—C 1	A—B 9
頻 3	總 A—B 1	A—B 7 B—C 2 A—C 9	A—B 5
數 4	王 A—B 4	A—B 1 B—C 2 A—C 8	A—B 2
差 5	妣 A—B 1	A—B 4 B—C 4 A—C 0	A—B 9
6	總 A—B 5	A—B 5 B—C 3 A—C 8	A—B 9
	平均差 2	4.4	6.3

表十

妣＼王	A 甲	A 乙	B 丙	B 丁	A 戊	A 己	B 庚	B 辛	A 壬	B 癸	f_1	f_2	次序		差	差方
													f_1	f_2		
A 甲					1		2	2			5	3	2	3	1	1
A 乙			1		1		2				4	0	3	9½	6½	42.25
B 丙	1										1	1	7	8	1	1
B 丁					2	3	1	2		3	11	0	1	9½	8½	72.25
A 戊									1		1	3	7	3	4	16
A 己											0	3	10	3½	4½	20.25
B 庚									1		1	6	7	1	6	36
B 辛	1								0		1	4	7	3	4	16
A 壬	1						1				2	3	4	7	3	9
B 癸	1										1	3	7	5½	1½	2.25
f_2	4	0	1	0	4	3	6	4	2	3	27	27	差方和		216.0	

$$斯皮爾曼氏相關係數\ (Rho)=1-\frac{6\times差方和}{十干(十干之方-1)}=1-\frac{216.0\times6}{990}=-0.309$$

（如用且辛妣壬不用妣甲則此數卽成 −0.33）

同理將王配列爲下表(表十)，依斯皮爾曼（Spearman）氏求相關係數（Rho）如式，得負 0.33(表十)。此值示王配關係爲偶然的。如照我們的邏輯而言，這樣的計算方式，是把王妣二干的頻數互相抵銷，故形同偶然。（因有甲乙便有庚辛，甲乙多反應庚辛多，因此便恰好相反得負數之原因在此。至於其頻數爲偶然是因王妣異組與王妣同組合爲一表因此互相抵銷之故。所以反而言之此相關係數證明不相關，正合我們王配有異組同組兩對立組的學說。試把各干互相的頻率移動位置令AA、BB與BA、AB各在一方，其結果便得一四方分法(表十)爲計算"開"方應將AA、BB之頻數合成一組，AB、BA合爲另一組便成AA、BB同組配10；AB、BA異組配17；其相合頻數各爲13，差異之平方一爲16，一爲9。"開"方爲 2.84在 $p=-.10$ 與 .20 之間。若吾人除去祖甲時代以後之同組配 AA 三例

表十一：

	A	B	
A	4	8	12
B	9	6	15
	13	14	27

AA＋BB＝4＋6＝10
AB＋BA＝9＋8＝17

同配組項下，卜辭正例很有限（表十四）只有AA—B，BB—A，出於祖甲以後一段。其餘在異組配盛行的時代出現的同配組如AA—B，BB—A之類也算正例，只有AA—A、BB—B算例外。按正例而言男干有甲乙丁戊壬沒有己丙癸庚辛，女干有甲戊己壬癸，沒有乙丙丁。後代有甲乙丁辛（庚？）沒有丙戊壬癸。

表十四　同配組之正例只有三則：—

例	1.	祖甲	妣戊	生康丁(1)廩辛(2)	AA→B_1, B_2	如左列1,2,3例爲標準則AA→A，BB→A爲例外。此例外限於妣干爲庚辛。
例	2.	武乙	妣戊	生文武丁(1)	AA→B_1	
例	3.	文武丁	妣癸	生帝乙(2)	BB→A_2	
		附推例3a			BB→A_1	
例	4.	且丁	妣己	生陽甲小乙	BA→A	此正常異組配
例	5.	且丁	妣庚	生盤庚小辛	BB→B	此出於丁庚生庚辛之例
由上類推	6.	武丁	妣辛	生祖庚	BB→B	出於上第5例
推	7.	武丁	妣癸	生祖甲	BB→A	屬於第3例
推	8.	武丁	妣戊	生祖己	BA→A	此正常異組配
推	9.	大戊	妣壬	生中丁	AA→E	此出例1,2。
推	10.	中丁	妣癸	生戔甲，或且乙	BB→A	此出上例3及6

由於王的子在異配組中，十干俱有，所以我們應說同組配中例子太少，見到的天干不全，以同樣的理由看男干女干，應該十干都有。然而以一樣多的例生子十干全，生女却缺了乙，丁，不能不說這是制定缺少的。前面統計已知甲乙丁三干不是偶然的了，這女少乙丁也不是偶然。正合張文原文指出的一個扼要之點。

表一所列的王妣配合及其所生的下一代，都是卜辭上已知的例。表之左方爲異組配，上端爲AB，下端爲BA，表這一部份所列的都是祖甲以前各王妣，沒有例外。表的右方爲同組配。除了祖甲以後的王皆在其中之外，還有應爲異組配，事實上却是同組配的例外在內。這表強調了祖甲前後的王妣配的區別，甚爲明白。

再看每一配合所生的後代，異組配所生後代的廟號，用的是與父異，而與母同組的天干。表上異組配AB　BA，連同應爲異組配，而是同組配的例外在內共有二十四例，只有大戊妣壬生中丁(1)，外壬妣甲，中丁妣癸生戔甲，且乙，且丁妣庚生盤庚BB二例共五例，共二組之頻數即爲5比17共22例（連異組配之例外計入）。再修正其差額，所求得之"開"方即爲6.59，示在p＝0.5之情形王配並非偶然。可見純爲異組配時之"開"方即可證異組配之存在無疑了。

---

(1) 張氏補充一文把小甲算直系。我原文上亦是如此。現在我覺得中丁不能是小甲之子，而是大戊之子。因爲小甲在位十七年，雍己在位十二年大戊在位七十五年。如小甲死時中丁方生爲一歲，則他做皇帝時至少已有八十七歲。做了十一年，死時至少有九十七歲。雖說不是不可能究竟這樣的例子，太不平常了。祀典不祀小甲而祀大戊是正確的。中丁是大戊幼子，因爲即使他在大戊即位之年便生，他登位之年也有七十五歲了。因此比他更早生的兄長，可能早死了。所以他的母親壬雖不合組的規定，也能人祀，而大戊

第四試驗　知道兩組假說王配爲異組配則將王的特出的與妣的特出者合，（即異組配）王的其他干拼於妣的其他干的統計來測驗其偶然性，便知其當然不是偶然的。(用表三1：2，1：1，異組配的統計)假說：異組爲配制下甲乙丁王頻數高，其配必爲頻數高的妣甲庚辛己或壬，將頻數高的王干的頻數與頻數高的妣干的頻數，合爲一類與頻數低的王干妣干合爲另一類，對立起來，便知其頻數都不是偶然的。（表十二）

兩組之分應用於王妣名，都因"開"方所示結果，可以成立我們便可以放心，去由學說推測商王世系廟號的意義了。

表十二　用異組配時王妣之統計

王妣各十干共二十干	七　干	十三干	20干
頻　數（王妣和）	王甲乙丁妣甲庚辛	王丙己庚辛壬癸 妣乙丙丁壬癸	
王（甲乙丁）	14	10	24
妣(甲庚辛己或任)	16	7	23
合　計 f_1	30	17	47
偶然頻數 f_0	16.45	30.55	47
f_1-f_0	13.55	13.55	
修正 $f_1-f_0-0.5$	13.05	14.05	
$(f_1-f_0-0.5)^2/f_0$	170.21/16.45	197.40/30.55	

假說：王配妣的干不同，但次數必等。今將王妣配的頻數按實例歸人二類。王甲乙丁配妣之庚辛甲己，其餘各干當必也是互配的。如將此具有特殊意義的二類比照，假說其頻數是出諸偶然的。得"開"方值19.93，假說不能成立。

第五測驗　王系排列的測驗

商王繼承照我們看法是二組交替執政的，雖然眞正傳遞有許多變更，但王名爲何，乃後人所取。因此他仍可按一既定法則排出王的干名。如果沒有法則，王死之後可以隨便寫上一個干便了。統計上稱這隨便寫的爲偶然。因此我們可以測驗這些王的廟號是偶然的，抑是非偶然的。前面我已證實王名出現的頻數不是偶然，此處用另外兩種方法來對證。

五：一　取樣的順序測驗 (Run-test)

假說：王的干名出現是偶然的，（次序與位置都包括在內）。

據許進雄文所列卜辭世系參照劉文所列的即位次序，把商王排成一行簡寫如下（表十三）：

表十三

上　大　小　且　武　帝

甲乙丙丁壬，癸乙丁甲丙，庚甲戊己丁，壬甲乙辛甲，丁庚甲庚辛，乙丁己庚甲，辛丁乙丁乙，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名共三十六，無中壬沃丁。其實有無都無影響。因爲這些王名從無同干相傳的。從上甲起至帝辛共有七甲，中間其他干的王都算非甲，非甲與甲交換也有七次，一共十四次。查統計專用的表，便知臨界係數是十三。今交換十四次，在統計上是在.05可能性下推翻假說，即王名甲者的出現序位是人爲的不是偶然的。如此一一求下去。十干中只有四干的頻數够查表之用，其餘不能查出，但亦非偶然。此四干爲甲乙丁庚四干。

五：二　爲摩西氏測驗 (Moses test)

假說爲各干出現的次數序位，其極限 s' 是偶然的。例如說丁干隔幾代出現一次是偶然的。此測驗算時很費功夫，因此我只算了甲乙及丁三干。而且只取了一段直系來算（即示壬到武丁，中間少了戔甲）這是爲了省力省時。（見表十三各王干，下面有數字的便是）。

丁干在這中間出現於第4位，最後出現在第14位因此

S'＝丁之末現－丁之首現＋1＝14－4＋1＝11

丁共四現 $n_c=4$, 其他各干 $N_E=10$，假定h爲1，則 $n_c-2h=4-2=2$，$g=Sh-(n_c-2)$，其中 $S_h=S'$－頭尾兩丁＝第二個丁到倒數第一的丁所佔的位＝5，所以 $g=5-2=3$。算式爲：—

$$p\,(S_h\leq n_c-2h=g)=\sum_{i=0}^{g}\binom{i=n_c-2h-2}{i}\binom{N_E+2h+1=i}{N_E=i}\Big/\binom{n_c+N_E}{n_c}$$

代入數目便是 $$p=\binom{0}{0}\binom{13}{10}+\binom{1}{1}\binom{12}{9}+\binom{2}{2}\binom{11}{8}+\binom{3}{3}\binom{10}{7}+\binom{4}{4}\binom{9}{6}\Big/\binom{13}{4}^{*}$$

$$=\frac{286+220+165+120+84}{715}=\frac{875}{715}=1.22$$

$$^{*}\binom{13}{4}=\frac{13!}{4!\,(13-4)!}$$

此數大於 $p'_\alpha=0.05$，因此假說不成立。用同樣方法算甲乙兩干得 0.704 亦大於 p'_α，故甲乙兩干與丁干的出現序次不是偶然的。

第六測驗　王與王的傳遞是否偶然？假說爲偶然的。

今用五：一中所排三十六王的次序，如上甲傳匚乙，稱爲甲乙一次，匚乙傳匚丙爲乙丙一次，大乙傳大丁爲乙丁一次，類推作一統計，三十六王共三十四傳。其中A組王傳B組王十一次，B組王傳A組王12次，AA相傳六次，BB相傳五次，是異組傳共23次，同組傳共十一次。即以此比例計算"開"方，所得的數值爲 4.23，較比較數值，df＝1，p＝.05 的 0.3841大，所以假說推翻。

我未將原表及計算列出以省篇幅。其中同組相傳的十一次全是弟兄相傳：外丙大甲，小甲大戊，大戊雍己，戔甲外壬，戔甲且乙，陽甲盤庚，盤庚小辛，小辛小乙，祖己祖庚，祖甲祖庚，廩辛康丁無一例外，如去此十一次兄弟相傳，各王之傳遞都是異組相傳，無一例外，可見分組的方法與我的分組爲最合。父子異組兄弟同組之說也百分之百證明是對的。

從另一角度看，每兩王相傳，第一次爲丁，第二次爲乙的偶然性有多少？每一王的偶然出現性均爲.10故先丁後乙的機會只是.01（百分之一）。今先丁後乙在三十四傳之中出現兩次可見不是偶然的。同理如先丁後乙或先乙後丁的偶然機會則爲百分之二，今乙丁，丁乙共出現五次，故顯然不是偶然的了。此種可能性計算，並未牽涉分組的假定，然乙傳丁，丁傳乙都非偶然，可見中間，有一固定傳位的辦法存在。

上列六測驗大致可以把我全部的假定證明屬實。統計之法甚多，我用了最簡便的，已足爲說，因此不再贅言。也許有人以爲我何必多此一舉。但因我爲了堅固自己說法的根基，不得不知難而仍舊去做，却一鼓而下 (1)把死日說推倒 (2)把劉氏兩半陰陽組打破，(3)把我說比張氏分組爲優之點也說明，不能不說是事半而功倍呢！

四、二分組王妣配的內容

由表一所示十干兩組分列爲異組配及同組配。

異配項下男的有甲乙丙丁庚辛壬癸沒有戊己……。女的只缺乙丁癸生下的後代則十干都有，甲乙最多，丁次之。其他干都少。

此留待後面再說。

總之：我所提的數原則與事實大都符合。因此我十分滿意於此初步的分析。其中祖甲以後與以前的王妣，由AB，BA，變成AA，BB，這張氏原文及劉氏十分組說未引用的，所以他們的說法就遇到困難。

我原文中第三項提到"正后"，措詞有毛病。商王多妻，原無后妃的分別。我們今日看，受了傳統文化的影響，替古人擔憂，分別正偏，大小，原是不可靠的。卜辭中后妃二字不是沒有，却不曾當做王的妻妾的意義來用。甚至妻妾二字也不是我們今日的意義那樣不同。不然示癸妣甲有稱妾甲者（拾遺1.8）豈非大不敬？祖甲以後似乎在觀念上有了改變，把王妣分了兩類，其一因子爲王，而得入祀的稱爲"奭妣某"，這妣字成了人名。無子爲王的稱爲"母妣某"(1)爲了祀典的編製，那些不合異組配原則而

小辛四例看來不合。而此四例外都可以圓滿解釋的。另有且乙妣己一例外則難於解釋。加上表之右方（表一）同組配之中祖甲以下各王都沒有例外所以我前面所提出的原則可以說大都符合事實。

商殷歷史上由小甲到小乙中間一段有許多是兄傳弟的。在表一上面未能一一盡列出來，所以我另製表十五，上起大庚下止武丁中間且辛沃甲重覆寫出。以便閱讀。每段依各王傳位次序而寫，不論是兄弟，或是父子，或是兄子，弟子，總之依次而書，再以括號表示兄弟，以別於子。每行之下翻譯爲組別的符號，最上行是王妣符號如AB。中行是王位傳遞的情形。讀者試看在這兄弟傳位盛行時代王位之傳，只要是兄弟便是同組，父子便是異組，若看第四行祀典上記錄的直系，也一律是BA，AB相傳，沒有例外的。最下一種表示王妣與後代的關係。一王多妣時，後代兄弟之所出自。由此我們便了解陽甲到小乙四兄弟，母妣只有二，而爲異組的己庚，所以陽甲等四人實爲異母兄弟，妣己生陽甲小乙，妣庚生盤庚小辛。（表上作記＊號者，似爲例外，實因人事原因）。兩組說考慮祀典所錄之外還要應用在直系以外的旁系。今直系旁系應用都很滿意，隔代異組相傳用之直系是完全正確的結論。

可是這一段歷史中王妣配却不完全是異組配。因爲許多王沒有後代可考，所以表一不能容納。由小甲到小乙十五傳中，共有王妣記錄的十三例。其中竟有五例是同組配。雖然我們說過異組配是通例，小甲以前沒有一個例外。可是小甲到小乙中間竟是例外甚多，這不能不說是異組配的規定，逐漸鬆懈，到了祖甲以下竟完全成了同組配，這中段的史實顯然是一個過渡時間。

王妣生子異於父組同於母組的原則是沒有例外的。例外的是出於王有兩妣，而二妣異組。這不能算是例外。因爲所生後代，仍用同母組的干爲廟號。同組配五例外是中丁妣癸，且乙妣己，且丁妣庚大戊妣壬，外壬妣甲。大戊妣壬是事出不得已（見註一）且丁妣庚是有子爲王。都可解釋且乙妣己，中丁妣癸的例外解釋却大費周章，因

有子爲王的妣因而保存下來。或以爲旣然今日的資料，受了祀典的編製原則，不是統計法上的"任意樣"(random sample) 而是"選樣"，安知有任意樣時，商殷並無異組制這回事？這我們根據統計法則而言，就曉得不然。因爲前段示壬到小甲沒有例外，後段武丁以下也沒有例外，這不能說是偶然如此，而是統計上 significant 的表現。換句話說卽使我們有了任意樣，前段的有同組配的可能性不會大於百分之五。後段反過來說，亦是如此。只有中段有了任意樣，或且更表示同組配異組配是並行的，所以我對中段理解爲過渡性質，是合乎這樣的思考原則的。至於爲什麼要這樣，我想是由於政治上，人心上的改變。祖甲以后的改變，很顯然是反應着武丁時代十干全配的事實，有例不如無例，素性同組配就算，但次王要異組的條件，關係王的承繼權，仍不能改的(1)。

同組配時生的王會不會因王妣組的更動受影響呢？看表一便知其沒有影響。異組時甲乙配庚辛生丁庚辛，丁配戊己生甲乙壬己，同組配時甲乙配戊己生丁辛，丁配庚辛生乙庚辛。結果的次王廟號還是機會均等。可見王妣組別可變，次王廟號不變。這廟號隔代同組當然是個法則，不是偶然爲之的。

五、說兄終弟及若干例外

原文中第八項說到，'兄終弟及"制，說小甲至武丁之世，兄終弟及與傳異組子並行。這一點在原文中措詞未說明白。（表十五）我們可以先列數假說來分析。假說一是商王傳遞始終着重"兄終弟及"。假說二是商王傳遞不是兄終弟及而是父傳子制。假說三是商王傳位初初是父傳子，後改爲兄終弟及，終又改回父傳子。

假說一以兄終弟及爲制，那末上甲微以次到示癸應該都是弟兄。設他們都沒有兄弟可傳，才傳子。那末誰會想發明這種制度呢？因爲他們並無此需要也。所以這假說是不對的。除非我們硬說上甲匚乙匚丙……示癸都是弟兄。

假說三是中段改爲兄終弟及制。這是因爲中段史實兄傳弟的太多，由小甲到小乙凡十五傳，有十二次是兄傳弟（表十五）史家看到這樣，自然可以立說稱殷商兄弟相傳了。

假說二原是我原文採取的。因爲我不相信兄終弟及是制度。讀遍世界歷史，兄傳弟的事雖是不乏其例，却沒有一個國家以此爲規例的。宋朝本想如此，二世而止。這種兄終弟及制太理想，事實上行不通。我因此以政治理由來解釋此一段反常的歷史。巧的事是"商道大衰"的時候就是兄終弟及最盛的時候，也是商王常常搬家的時候，只可以說"兄終弟及，亂世始有"。

兄終弟及的現象，如非出於制度，有什麼原因，可以發生呢？從歷史來看，原因不出下列幾項 1. 先王無子 2. 先王廢長立幼因致變亂 3. 先王昏庸爲民所棄，叔王受擁戴而爲王 4. 叔王篡奪 5. 王子年幼叔王攝政 6. 因王子荒誕不王，叔王廢立。

這些原因之中，商代中期，由中丁遷都起，父子四人就搬了三次這不能不說是政治上十分不安的。這種不安，與兄終弟及互爲因果。

太史公曰：

> "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盤庚復渡河南，復居成陽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帝小辛立殷復衰……"

歸九世亂（指中丁到陽甲）於(一)廢適(二)弟兄爭位。太史公這段話正是我的話。他舉的原因正是我上面的2,4兩項，我原文中以篡立等等解釋這段史實，並非我企圖"輕輕帶過"也不是嚮壁虛構。

我上面指出這一段歷史中有五個例王妣爲同組配，其中兩三例都可以容易解釋，而且己妣己中丁妣癸，外壬妣甲尙未能說。

先說大戊妣壬的同組配。大戊所生的兒子是中丁，不是別人。大戊生仲丁之前想必也有他子，不過他做了七十五年王，別的兒子都死了，剩下這不和規定的妣壬之子，王位只好傳他。後人奉祀他按照有子爲王的道理，奉祀妣壬，但仲丁廟號仍是與

---

(1) 許進雄氏釋行辭"卜丙母妣甲歲，重牛？"鐵二七一"祖丁母妣甲御㞢叔？"續一、三五、一之"母"字爲母親之母，按此辭乃後輩所問，後輩稱先王后一律是妣。妣不是人的名字，而只是配偶的尊稱，而且是兩代以上的方用此字。若是稱母親，則稱母某。所以妣某，母某，表示"代"的有不同。可是說到"母妣某"，這個母字不是母親之意，不是"某人母妣某"意卽"某人之母妣某"。許文引的例卜丙母妣甲，祖丁母妣甲的母字是妻字的意思，與奭字相對一入祀一不入祀。可知祖甲以還"妣"字不再是配偶之義而是與干相合成一人名。所以要加上一奭字母字以示區別。由卜辭看大乙妣甲還未見過。且丁母妣甲是他的太太未入祀典。我不妨再抄數條看此母字何解（綜述486）。

㞢大甲母匕辛　粹182
㞢示壬母匕庚　甲460
㞢大乙母匕丙　甲254＋284
于且丁母匕己　上26.6

上文抄自綜述，我未校對原拓。然且丁母妣己明明是他的后妃。大甲，示壬，大乙各條的母都是后妃之意，所以許君妄把且丁母妣甲說是且辛的太太，便成創例了。許君引此之意，在辯駁張氏把羌甲算是祖辛的兒子，祖丁的父親。我原文中也是根據張氏的意見的，在只顧有子爲王的原則下，羌甲是且乙的兒子可以，是且辛的兒子便不可。因爲且乙妣庚生且辛(是ABB)，且乙妣己生羌甲(AAA)。且辛生且丁(BAB)沃甲生南庚(ABB)，妣皆有子。在兩組原則下，則羌甲AAA，且丁BAB均背原則。尤其是且丁乃直系王中之不可動搖者，居然是例外又例外，BAB。所以我仍照張氏原說認沃甲是且辛之子。這樣則上述例外都沒有了。因爲且乙妣庚生且辛，且辛妣甲或壬（許文127頁第一段之末）只是一人，生沃甲，沃甲生且丁南庚，都是正例，也不背有子爲王的原則。只有一個例外便是且乙妣己生下何人爲我所未能盡釋。

關於許氏執詢張氏（131頁）那張表的問題。第一他用武丁以下爲例。武丁以下配偶爲同組，一反前代，如此爲之，一定不合。第二他把我們所說的"舅"認實爲我們今日稱母兄弟的舅，因此才有祖甲不是武丁生的說法。(張文中的表那樣畫法，我初初也看錯了。不能專怪許氏)。換句話說當日的己(EGO)稱父（生身的父）稱舅，一律爲父。所以都是父輩之意。如我名從舅來，父反而不同我同名(干)豈不是父成了今日的舅的地位？而舅變成了父的地位？事實上這只是別人生的兒子，照規定算我的而已，並非我生的。別人爲王傳位給那算是我的兒子的人，那本是父子相傳，我不爲王，我的兒子更不會爲王了。

其他配偶，便無記載了。所以這唯一不合異組配原則的例外，便是人事所使然的。殷本紀把中丁錯成外壬等之兄，這錯可能是後來手民之誤。若照殷本紀的世系，把中丁當做外壬之兄，則按AB，BA排下去一直到陽甲，則大戊四子，其中三子卽外壬戔甲且乙都不合規定。我們讀原文就可以想像到筆誤的原因了。因爲原文在"子帝仲丁立"句後加了一段敘述遷都的事，及回到"帝仲丁崩弟外壬立"，一時不察，把一個子字寫成弟字就搞錯了。

許先生應該了解這種命名法，如在生前，其意義牽涉到社會生活方面，如子住母家父住其母之家之類，因此是母系母權。這在商殷死後方加的廟號，只是名存實亡的情形，是一種母系母權到父系父權的過渡殘留而已。其留存於王室完全是因保持血統的純潔的想法。未必民間亦如其制。

(1) 祖甲祖己祖庚三人的母親是癸辛戊父是武丁按例武丁爲B配戊(A)應生A。A有兩人一爲祖己一爲祖甲，祖己是太子，必是BA－A例的正統王子。那末其餘兩妣都是B，以BB－A，仍可算正統同組配例（表四）因此我算這爲祖甲。祖甲照說是母死後祖庚才生則祖庚爲母癸所生。如照史記而言則祖甲是祖庚弟則祖甲爲母癸所生。辛癸都可生甲(表一)所以難斷何者爲甲母了。不過祖甲因母爲BB同組配，所以改制之時並不一定要異組配才合法，因是由他起代代都同組配起來了。這臆說我想還過得去。

父異組。所以原則上是符合的。我起初尙憂慮仲丁不是直系，經張文及許文說明，這層憂慮已經掃除了。

次說且丁配庚。且丁配見於卜辭者先後有五（董先生說四）。她們是妣甲，己，庚，辛，癸。祀典上稱爲四且丁奭妣己妣庚的，是受祀的兩位。郭氏粹編寫爲甲，乙，庚，癸，（乙是己字筆誤）。且丁四子却只祀二妣。這四子是A組二，B組二。兩妣則A，B組各一位。明顯地是一妣B生B子一妣A生A子，所以表三上有盤庚小辛爲B，陽甲小乙是A。按傳王原則說且丁爲B應傳位A組子，果然後來是傳陽甲（中間經過一段南庚弟爲王的事）。盤庚小辛雖然爲王却不算直系，陽甲雖然爲王，却沒有爲王的兒子，所以直系方落在小乙頭上。小乙也是A組，名正言順。這要回溯到中丁兄弟卜壬戔甲的問題了。若中丁與卜壬戔甲是兄弟的話那兄弟必異母，因中丁是B，卜壬戔甲是A，可是大戊只有一妣受祀此妣之子明明是中丁，那樣卜壬戔甲的母親便沒有了。我們當然可以說卜壬戔甲祀典不錄乃是旁支。不過再看中丁妣受祀的有兩位一位是妣己（A組），一位是癸（B組）。把戔甲卜壬歸之妣己所生，正合原則。所以我從張氏把中丁改爲戔甲外壬之父。張氏“錯打錯着”我也附驥尾。我想張氏並非是錯打，只要按兩組一排，就知到此有問題。雖然改對，却出了難題。那末中丁妣癸生的究是何人呢？專拿祀典來說的人這不成問題，三兄弟卜壬戔甲且乙有兩個母親不難，只怕母多於子，從兩組制看三兄弟都是A都可爲妣己所生，這妣癸是B，生下何人呢？

由異組制說生子異於父組，同於母組。由同組制說生子仍異應於父組。方是正統，像且丁妣庚生的盤庚小辛，不是正統（二人爲BB→B也許這庚辛二干是有特性的，見前說庚辛入B組之段），起初我想把妣癸抹殺，以卜辭刻錯爲理由。這卜辭刻錯雖很方便，究不是正當理由。因此我仍須認中丁妣癸是個癸字無誤。根據表一同組配文武丁妣癸生帝乙爲例，因此我把且乙斷爲中丁妣癸所生。這樣中丁二妣均可爲例，不成例外了。若再進一層甲乙一組，妣癸可生且乙當也可生戔甲，如果這樣看的話，妣己只生外壬。無怪乎外壬一死，兒子也不曾爲王，而戔甲立爲王，並且遷都。原來外壬是BA—A，戔甲且乙都是BB—A，異母兄弟也。

其次應說到且乙妣己。且乙妣庚生且辛，AB→B，異組配沒有問題。可是且乙妣對手，所以這一代不符。如照甲骨所示，則由示壬起卽無誤。話又說回來了，先公遠祖那些排法，本是後人追憶之舉，弄不淸楚，姑由甲乙丁而下。但示壬示癸配偶也有記載，想必不誤。所以從示壬起算也於我的二組說無傷。

2. 第二處不合的是盤庚小辛，二庚相接。我老早懷疑盤庚遷都就是在篡位，他本是同組母父的子，不應爲王的。由陽甲爲王先之事實，就知且丁傳下去是異組的陽甲。可惜陽甲不是個好王人心散去，小乙又年幼，盤庚才代立爲王，這所以排在表上不能符合，罪跡昭彰了。

表十六　商王廟號天干分組配列表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甲 乙 A戊 己 壬	由上而下爲兄弟同輩，不拘先後 由左而右隔代自遠迄近。	上甲								大°甲		小甲		戔甲		羌°甲		陽甲		祖°甲					
				匚乙				大°乙				大°戊		且°乙				小°乙				武°乙		帝°乙	
						示°壬				中壬		雍己		外壬						（祖己）					
丙 丁 B庚 辛 癸			匚丁		匚丙		示°癸		卜丙		沃丁		中°丁				且°丁		武°丁		康°丁		文°丁		
									大°丁		大°庚						南庚	盤庚		祖庚					
															且°辛			小辛			廩辛				帝°辛

°　直系　盤庚小辛祖庚不合。

即使庚辛爲第三組仍不能解釋盤庚小辛。壬在A組正合，如認壬爲B組使一代兄弟行中AB兼有了（例如示壬，中壬，外壬）

3. 第三處爲王的祖庚又不合。祖庚是BB→B，特例之一(表四)，他能爲王完全是武丁的支持。按制武丁應傳祖己。祖巳是BA—A乃是正當太子，可惜早死。所以王位應傳祖甲（祖甲及祖己同爲A組。）武丁偏愛祖庚，因此才造成祖甲避位的一重公案。祖甲後來種種改制的行爲，可能是心理上的報復。

這幾個不符的例子，都可解答。既然王位傳遞，王妣配和，及王妣所出的後代都可由兩組制的解釋去範疇，而無多大的問題，我們可進一步研究這兩組是什麼性質的

表十五　大庚至武丁王妣及傳世的情形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按傳位次序的王妣		大庚 壬	小甲 辛	雍己	大戊 壬	中丁 己 癸	外壬 甲	戔甲 庚	且乙 庚 己	且辛 甲 壬	羌甲 庚	且丁 己 庚	南庚	陽甲	盤庚	小辛	小乙 庚	武丁
符號	王	B	A	A	A	B B	A	A	AA	BB	A	BB	B	A	B	B	A	B
	妣	A	B		A	A, B	A	B	BA	AB	B	AB					B	
王的傳遞		B	A	A	A	B	A	A	A	B	A*	B	B	A	B**	B**	A	B
直系各王		B	A*		A*	B			A	B	A	B					A	B
生母關係		大甲妣辛 ABB	大庚妣壬 BAA	BAA	BAA	大戊妣壬 小甲妣辛 ABB? AAB?	中丁妣己 BAA	中丁妣癸 BBA	中丁妣癸 BBA	且乙妣庚 ABB	且乙妣己 且辛妣壬 BAA AAA	羌甲妣庚 ABB	羌甲妣庚 ABB	且丁妣己 BAA	且丁妣庚 BBB	且丁妣庚 BBB	且丁妣己 BAA	小乙妣庚 ABB

* 此代張氏列小甲爲直系。作者以大戊爲直系。

** 爲例外（BBB），如羌甲爲且乙之子則爲AAA或ABA均違例。爲且辛之子則合

己生何王呢！這在後期同祖配之中沒有例可引。爲了適合祀典有子爲王的例，把羌甲算是妣己之子便了。但在兩組制便說不過去。且乙妣己，乃是A—A。如BB生A，AA應生B，羌甲却是A。不合。當然以羌甲爲盤庚小辛之一例而言未嘗不可。但羌甲乃是直系之王（卜辭：大貞于五示告囗，）且乙、且丁、羌甲、且辛，由且辛起下去武丁均一代一王，可見羌甲乃是直系。羌甲妣庚稱奭，亦非等閑之輩。把羌甲取銷直系資格，在兩組制看，與及本文後面第六表的排列都不符合。所以我仍認爲羌甲是且辛之子，但只好說且乙妣己無解(1)。

說來說去我覺得此段史實一定不甚正確，其一二例外，不合規例乃是人事，不是因此就可以說沒有制度。

六、劉文引起的一些論證

劉斌雄先生的大文，洋洋洒洒，是一篇建設性的文章。看了他的分析，我覺得我的原文，太草率了。所以引起我寫本文的動機。雖然我在統計方面論斷已認劉氏的陰陽五干分法不合，似仍應有一說，方可見一個問題要多方去看的。張劉二說的困難都在王配關係上把祖甲以後，武丁以前兩段統一看。這兩段的王配關係，在我的二分組中，是恰恰相反的。所以弄在一起，不是弄不淸，就是要設法解釋例外，所以我在進一步的分析以前，要把各代各王的妣及生子先弄明白，發現一個普遍的原則，再去深入。劉文雖然並未解決商王廟號一個一個的事實，他的表Ⅱ却給了我一個極大的啓示，這不能不說，文章不妨多寫，總有啓發他人的地方的好處了。

我根據劉先生文中表Ⅱ的排比法，把我的兩組次序代替他的十干次序得出附錄表六。讀者只要一看就明白我的兩組分法是他的十分組的簡化。表上組別隔代相傳由上甲到帝辛直系各王完全隔代相傳的（直系是異組子），一點不錯。

一點不錯是要略爲修正的：說一

1. 我把匚丁放於上甲匚乙之間。這雖然我可以擁史記爲據，究竟不是甲骨文的

---

(1) 許進雄文說乙辛祀譜不祀羌甲之配。說羌甲不是直系。對大貞之辭（張文原引）不置一解。而許先生在127頁論祖辛配不見祖甲周祭却仍要“以爲祖辛之配仍受祭祀”何以態度厚此薄彼呢？我雖尙未深究其中原因，我想在祖甲譜轉變成乙辛譜之間，一定經過許多排列，要把多妣安納下去，也許去了羌甲之妣，加上且辛之配。一把交椅只能一人坐也。

分組。表二是照AB二組而分。父爲A，母爲B舅的B姑爲A，姑表及姨表兄妹皆可通婚，所以是交表婚制，惟一與現代交表婚不同之處是己身爲A，組別同舅，不同父。這廟號來自母方，王位承自父方乃是父權母系。表上追溯上代，可以看到曾祖以來，外祖父是祖母之兄。母親的翁姑，姑就是母親自己的姑母，翁可能就是母親的舅父。廿幾年前我論爾雅釋親的時候，就發現此舅姑之稱源出母系，不料其源出商王世系也！(1)

下面要說到劉先生的文章內容了。有幾點我覺得可以補充的：

(一)劉先生的十分制圖十三，只是一張理想圖。按此圖去分析，例外多於成例，也許劉先生未將所有的實例一一列出去對照過，不然讀者一定會看出，其例外之點。由 EGO 爲甲其婚組爲癸起，這是說癸男甲女，（示癸妣甲）其子女爲乙（大乙），再由大乙起，其婚組爲丙（大乙妣丙）其生子爲丁（大丁）。丁戊生己如此而推。

癸女甲男的婚配是否所生爲乙，卜辭無例可援。丙男乙女，則卜辭根本沒有乙女的例。其生子是否一定爲丁？大乙妣丙生卜丙何說？又如卜丙不是大乙之子，而算是大乙之兄弟，癸甲配生丙亦不合。把卜丙移爲大丁之子則丁戊亦不生丙。那末卜丙之母是誰？我們仍可說卜丙之母不祀未列。

再下丁戊生己，己庚生辛，辛壬生癸，癸甲生乙周而復始。卜辭丁戊所生不止己，也有甲（祖甲，大甲）也許有壬（中壬），戊丁却不見，因爲沒有丁女。己庚生辛卜辭無例，庚己也沒有。辛壬生癸不符，因爲唯一可用的例是辛壬生羌甲，不然就沒有例。壬辛亦無所以此路不通。

再由 EGO 爲壬起壬辛生癸，只有壬庚生癸。勉强可通，庚辛算一組。庚己生戊無例，己男無例（雍己配不知，祖己配亦不知）。如讀此圖到此而反把庚己生辛爲準卜辭也沒有。下面再繼續讀戊丁生丙卜辭又無戊丁生己也沒有……

不知是我讀錯呢還是什麼原故。如我未讀錯，劉說理論上很好，實際上就不合殷王實例。由表一我們就看出殷王配的關係不是死的。如讀我的表一，乙戊生丁限於武丁以後。武丁以前是另外一套，乙丙生丙丁，庚生丁辛。如甲乙認爲一組則多出甲庚生庚一項。反過來則不然。丙乙，庚乙，都沒有。這很像是分組之外還分別性別的主從。由卜辭沒有丁，乙女的情形，好像丁，乙兩干的女性成了禁忌。（武丁多妻，十干俱全。這可說是武丁把成規一概不理專顧自己享樂，也可以說某些女性可以爲王妃，却生子不曾爲王，或不準爲王這不知是否祖宗成規，怕王的姊妹作亂還是怎的？）

就是我讀錯，這兩干生一干的系譜，又怎能解釋一王一妣生兩子或三子，干名不同呢？（例如大乙生大丁卜丙中壬（？）。中壬可能是大丁生的）。

二）我的分組在統計上看是最好的，但和劉先生指出的一般原則有什麼不符合的地方沒有？劉氏算出十干配合有九百多，而殷人只用一種，繼將十干次序由甲起依次固定下來，至於癸，這種配合，只有一式，就是殷人用的一式。這段話有點小毛病。因爲你如把1接2，2接3……一直到10，任何時任何地也只得一種配合，除非是說可以由任何數算起點。但十數不變的次序仍只一種。因此並不能用爲證明殷人用此一種。想十干用爲廟主，起源必後於用爲記日。我一位不懂甲骨的朋友問及商人有沒一二三四等字？我說“有”，他說“爲什麼他們不用一二三四如老大老二叫自己兒子，而要用十干？”這話就有深意在。一方面十干表示次序，一方面恐怕同父母干有固定的關係，這才引出我的二分組。所以殷人用十干，次序是有，却不是陰陽分組，而是二分組。不然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分屬兩個半族，猶可以說陽甲盤庚一母小辛小乙一母，可是且丁南庚一陰干，一陽干，只有一母，又將何解？大丁，卜丙，亦是干分陰陽而母只一氏。

我的分法等於兩個半族，只是包容的干不以陰陽來分。兩半族中間夾有不規則的小組，如甲乙在A，丁在B，可以說是最基本的是四分組，但仍有他組在內，加上後來的戊己，庚辛，壬癸共六組。其中辛似乎是庚的一個特殊組，己是戊的一小組。中間組與組尙有指定配合爲他組所無的。因此我想商殷最初的是四分，後來傳下去久了，內婚羣中也漸漸出來遠近親，因越分越細，外加特別規定。這樣的家譜，不能和原始民族那些簡單的家譜比的。現知的殷王配的制度也不是用二的倍數的組合可解釋的。

三）劉先生用其他民族的例來比照，發明學說是可以的。但他所引的那些制出在面積小的島嶼，或受環境限制的人羣，這些是孤立的人羣，婚姻在羣中轉。商殷的文化高，居的地方大，民族多，上接夏代，與外面交通。婚姻的來源廣。雖然王族限制外婚，可是舉例來說有一王子與異族平民的通婚，他是男子，通婚生下後代，仍在王系之中。但一般王族人的感覺就認爲這一支後代，血緣較遠，可能就立下規定此族此支的女子不能配王子也未可知。所以我覺得任何種規例的制度來解釋殷商的親屬關係，只能發現大原則，小處無從知道，所以總是難講通的。

劉氏提出婚配的隨時間人事等因素，可能改變，深合我心。我們要找到的原則最初的是一個能代表起源的原則，就是能解釋商史早期的原則，然後再使之複化，來解決後來的變態。究竟後來有沒有變，我們出發之時是個未知數。所以在邏輯上說只好“走着瞧”吧！有變應變，無變更好。

四）十分制提到十干的五行，五行之說雖無關二分制，但劉先生用五行來分羣，不妨在此略爲一說。

殷人爲什麼別的字不用，單挑了這十個字，作爲記日的字呢？我們只能說來自遠古。這幾個字早已通用於民間選來作記日之用，想必是偶然爲之的。及至通行已久，卜辭上自然照用。這幾個字原來有什麼定義呢我們也不知道，說文所釋乃後人的見解。未必是殷人的。字義與五行在卜辭上毫無關係，不像十二支有六支的卜辭文字，活像今日十二支屬相(1)。所以五行這種觀念殷人不會有的。劉先生雖未說殷人有此觀念，但用金木水火土等字時，難免爲人誤會。

若要附會的說，則我可以指出一點巧合的事。同組婚配時，甲乙配戊己正合五行生尅說的木尅土。我尅者爲財，財爲妻。丙丁配庚辛亦合，火尅金。若據此說殷人會子平之術，我是不能相信的。異組配則不合什麼生尅的例子。劉先生的五行羣只是符號，並無五行相尅的意義在內，又何以把原來十干的符號，再加上一個符號呢？

最重要一點是五行說的存在，不能脫離陰陽觀念，甲乙爲木一陽一陰。所以陰陽五行是一整套巫術的觀念。商殷人要是有此觀念的話，他們應會以甲丙戊庚壬，專指男子，乙丁己辛癸，專指女子。從文字名稱種種方面看，殷人用甲乙丙丁，絲毫沒有陰陽觀念在內，劉先生之用木，金，火，等把事情弄複雜，却無建樹。還是去掉爲佳。

五）我雖然去了木火金之類，却從劉文那段分析誰是木首，火首得到一個意外的想法，就是商殷王室的基本婚姻組出自大乙以下三代卽大乙大丁大甲。甲乙合爲一祖孫系。丁自爲一組。因先王始祖是這三個父系羣，所以儘量避免把這三干的前二干用在女子身上。如果我們的幻想豐富的話，上甲匚丁匚乙也正是祖宗三代。如此則匚乙必要位於太史公所排的位置才行。不然上甲大乙大丁三代也可以，把匚乙至示癸一段認爲不可靠。由統計指出王名中的甲乙丁三干之獨出，妣名中之少乙丁，而要甲組對丁組，可以知道這幾干所代表的人，是最初組合商殷王室的基本‘氏族’三干爲外婚，甲組對丁組爲最普通的正配。

由上甲以下在匚丁示壬之間沒有戊己庚辛。這庚辛二干乃是甲乙的指定配偶，由統計上可見。沒有庚辛男先公的原因，恐怕在此。也沒有戊己，戊巳在統計上是丁的配偶。所以先公這六代，暗藏着整個兩組制的秘密（甲乙A丙丁B：男，戊巳A庚辛B：女，壬男，癸女。）

七、商殷王室家譜

我因爲從原則到實證之不易爲，所以想倒回頭來，先做一個商殷的家譜看看有什麼親屬關係可以發現。做此家譜的幾個規則也是前訂的 一、男女異組 二、生子不同父組 三、父母子的關係只根據已知的關係（在表一上已全部列出）。這系譜儘量包容一干配與生子的各種可能性，上排五代下排五代。我只製成此表却尙未有餘力去領略它。這要靠張劉二位專家去看了。

這表的先天缺陷就是例子不够，表一只得一二十條例還有重複的在內，可能不對的也在內，因此演繹上很受限制。這是不得已的。表一可以簡化爲表十七的樣子，把AB兩組分爲六組。由男至女用雙線箭頭表示婚姻。由雙線上點出發的單線箭頭表示後代。其中有四個還原組合：卽甲乙配丙丁生丙丁（同組配）甲乙配庚辛生庚辛，癸甲之配生甲，後代均爲甲乙；及丙丁戊己生戊己。有一個互換配是庚辛和壬。壬同庚辛生甲乙戊己，戊己配壬生丙丁(同組配)，丙丁戊己生壬、甲乙，這三配都有壬干在內。此外的配合生甲乙爲後代的多，生丁爲後代的次，其餘庚辛戊己各有兩次，生壬癸的只得一次而已。

在表一上面異組配項下只見男的有甲乙壬丁庚辛癸沒有戊、己丙。戊、丙男在實例中只見於同組之配。在全部卜辭王系中，戊丙兩干，每干只得一王，其中尙有一王

---

(1) 十二支屬相疑是後文錯讀金文或甲骨弄出來的。呂氏春秋已見有讀“己亥”爲“三豕”的。秦師於己亥渡河，成了以三豕渡河了。

無後代記錄，所以無法排上去。其次異組配中雖有壬癸，亦只是示癸大乙二後代而已。庚辛也各有一人所以全部王序以A組的甲乙B組的丁佔了大多數。在妣的方面A組的配大多數是庚及一辛一丙，B組的是戊己壬，只有一甲。在同組配方面A組的妣是戊己壬，B組的却是癸辛庚，可以說是正正相反。

在後代方面而言甲乙配庚辛生下的是丁，也有庚辛（甲庚生庚，乙庚生辛）。甲乙如配丙的話卽生丙丁壬。在B組方面丁配戊己生甲乙也有壬、己。庚配壬則生甲己戊顯然易見這種配合生甲乙的機會多，生丁的機會在其次。在異組配中生丁的機會只有兩次，生甲乙的有三次。在同組配時生丁的有兩次生甲乙亦有三次。生其的干則生庚辛戊己有兩次，生壬癸只得一次而已。從匹配的性別上看我們需要有戊、己、丙、壬、庚、辛、癸、甲、的女子，尤其是需要庚辛戊己壬五干的女子。能够產生甲的機會很多，女子來源沒有問題，能够生戊庚的也有兩次匹配，也勉强够分配，但壬癸的女子太少出生的機會。要是殷王室匹配限於上述的情形，則有些干生下子女必有干別。例如甲乙生丁。丁男不成問題，丁女則出嫁都難。卜辭不是沒有丁女因此我們只能說丁女受限制。所以甲王妣庚生男爲丁庚，生女恐必多是庚。乙王庚妣生男爲丁辛生女可能只是辛而已。如例丁生甲己壬，其中己、壬女一定比甲女爲多。如此說爲是的話，十干之用不是次序的問題了。

這上面的推想也許鑽入牛角尖去也未可知。但這樣的認識對於下面排商王家譜時很有幫助（表十八）。

家譜排是照現有世系由上甲起排的。大致的推理如下假想的一例子。自己是甲，我父是丁，我母可是戊己女，外祖母之兄弟是庚辛。這外祖舅娶壬女所生的除戊己外也有甲，所以我的舅父姨母之中有甲戊己三個干。其中一干爲我的“姓”。

但如我姓爲乙，我舅父姨母不會是甲，而必是戊己。舅父之女可爲我妻。

壬，己，兩女的來源在製表上成爲問題。壬是丙男甲女，丁男己女出來的。己女是由庚男壬女，丁男戊女出來的。EGO 爲甲乙，父母是丁男戊女姊妹之中有己，這樣生女從母姓。若由庚男壬女生的己，便是我祖父兄弟之孫女，乃是堂姊妹。因此丁己從不相配（雍己的夫人一定不會是丁）。只有姑表姊妹（姑庚配乙男生下辛女）可爲我妻。

編排結果中又示戊己一組女只配丁男，不配他人，戊己男配什麼干；卜辭只有一個大戊配壬（？）生丁，而壬爲A，同二組制不符，所以不能作斷。如果卜辭不錯，大戊照例應配壬的話，這壬女何來？我們只能找到丙男配甲女生壬男，除非丙甲相配所生男女都是壬方可。又丁男己女相配也生壬。壬女來源可以解決的話，這己女又何來？己女來自庚男壬女，丁男戊女。所以我自己是甲乙，父母爲丁男戊女，因此我的妹姊中有己。這樣說生女從母姓。從庚男壬女生下的己是我的祖父兄弟的孫女，是堂姊妹。丁，己從不相配。只有姑表姊妹我姑庚配乙男生下的，辛女可以爲我妻。但所生子爲丁，女仍爲庚，在甲乙與丁的王位交替上仍無問題。

八、後　　話

爲文既竟，且以“餘音足句”。我非社會，民族，甲骨文字研究專家。只因張氏新考，引起興趣，爲文如上。張許二文中，尙有數點，今略爲一註。

張氏文中提到二元趨勢。我未曾拜讀張氏原文。我覺得這二元趨勢也見於“巫”與“貞卜”兩對立的‘宗敎’勢力。卜辭中子，自，扶的卜辭便異於㱿，㝊等人的作風。文字句法都有不同。想必由武丁之世起，貞卜派得勢，因此才給我們留下了契刻的卜辭。這巫首作踊者，我猜想是上甲微。甲文甲字寫法一律只是個十字，偏偏上甲的甲外邊加上四方成田形。這字形與巫字沒有不同。讀甲骨的人也許笑我不認得字，巫字方框不是框，不密接，十字的框是密接的。雖如此說，試看屯乙八一六五上面有好幾個甲字，也有巫字，不看上下文能否確知何字是巫何字是甲？如果不能，就可以了解我這猜想上甲微是巫爲王的原故了(1)。

張文中難於解釋之點，許文對之質疑各點，張氏補充中各點，可以用我的看法解答的如下：

1. 張文有一原則，卽甲乙及丁爲廟號，隔代出現。按此原則有例外。我以爲此原則不成立而應代以兩組輪流執政的說法。三例外之一爲上甲到示癸。張先生擱下未談。不說的原因或許是認爲此六代不是信史。我雖懷疑，却仍承認上甲示壬示癸。如按張說上甲立傳匚丁，此照我說亦然。匚丁之傳乙，亦通。其難點在張說是匚乙傳丙匚丙傳壬，示壬傳癸，示癸傳大乙。在我說這都是兩組輪流並無不合。甚至於示壬妣庚，示癸妣甲，都是異組爲配，更毋須假定到祖孫關係了。

   其二是祖乙沃甲相續爲二代。（殷本紀說沃甲爲且辛弟）。這問題本文中已經討論過。

   其三是河亶甲爲仲丁子，張、許二位與我都同意了亦不必再說。

   其四是帝辛一代，張氏要想他若是丁豈不十分圓滿？照我說則並無問題。這點張也說“並不衝突”，似仍有未十分滿意的意思，因此想到辛爲第三組的解釋。其實照我之說，用不着此第三組。帝乙傳帝辛，A傳B也。

   上述張說原文中難點大部出於張氏甲乙丁（一定要此三干）隔代出現的原則。今明明在世系上甲乙丁隔代出現的事實與非甲乙丁隔代出現的事實是七比七（參閱表十三），此原則應該修改。照我的原則甲乙……等一組丁……等一組，就仍是兩組輪流，不必限於甲乙及丁三干，則困難盡去矣。

2. 祖甲，帝乙，武乙要與丁婚配的說法，仍是張氏執定甲乙，丁原則的結果。許氏說卜辭不見記載，這是相當重要的理由，不能因爲他在別處可以那樣自圓其說，何以我不可以自圓其說？按我說的同組配便解決了！

3. 虎甲至小乙，兄終弟及，許先生以陽甲之妹等等爲問。這在我說又是不必要的。陽甲在位十七年，盤庚小辛共三十五年一共五十二年。假說陽甲配時小乙年幼（比如說十歲吧！）到小辛死他只四十二歲，做繼位之王，年歲上無問題。至於陽甲的兒子何去？我的推測是死了，被盤庚奪位時殺了。總之沒有記載，人人都可假說，信與不信要看其他的事實合乎那一個假說。何況你信他信，仍未見便是眞的，因此總要存疑。以疑攻疑並不會有結果，只能給旁觀者增加考慮何說爲優何說爲次的根據，至於此說是否眞，則仍爲未知數也。

4. 許文中最後的（一）至（四）各點牽涉到王子不是親生問題。這我說之中，肯定各王之子都是親生的。造成這疑問的原因，出之張說，在我說之中卽不會有。

5. 張原文說三十七王中不合者七王。張補說之父，已承認解釋或難，我的學說看，我能比張氏更能解釋這些例外。因而有些例外，在我說看均非例外。七王不合之外張氏尙原來未定之王四，在我說中則四庚都無問題。三十七王中有七個例外的偶然性爲0.097，此數比0.05大，故不是偶然的，也就是說七個例外的出現是有緣故的，因此張與我都在設一假說，把例外變成不例外。在這一點上說，我的學說比張說成就大。

   由上可見我說處處是補張說之不足，這本是我寫文的原意，可是看到現在似乎起來代替張說了，這是我未預期的。

6. 卜辭分派的問題。董先生創說之初是很嚴整的，他看到的片數多，整理的資料多，定出的標準分新舊兩派，容易明白。及至後來申引到祖甲以後派的分別各專家意見不一。卜辭上又常無貞人名可對，便憑字的筆畫形態來分，只能說是假設而已。因爲字的分析配合貞人兩個條件。缺一不可。同時我們知道貞人曾有事二三代的，字的寫法也常因人因時而變，寫字的刻字的未必定是一人。假若武乙在位，當朝有兩派貞人，各有一體，寫刻的卜辭未必一致，如何可以知武乙便是舊派（武乙時代卜辭多是舊派寫法）？憑字體而言說武丁時寫成A，祖甲時成B已爲定論。到了後來有一片寫B便算帝辛刻辭，一片寫A算是文武丁刻辭。甚至積久成弊，凡見到後來的刻辭，A寫法便算文武丁，B寫法便算帝辛，安知文武丁時寫成B的不會被我們分歸帝辛去了？所以我們應該先製一個分期的“標準字典”。分期的標準，要不用字典中的字去訂定，才是邏輯做法。不能先用字定期再用期訂字。許文舉武乙五片卜辭的“賓”字四片作A體，一片作B體。A體爲武丁時體，因此說武乙是舊派。這許先生誤把4與1之比當做可能性了。4比1與400比100不同。我們擲骰子，五次中四次爲么，我們不能便說骰子有毛病（卽不是偶然的），要是擲五百次有一百次爲么那才是毛病。四比一的可能性（偶然性），較400比100的偶然性大得多了。所以許先生那五片中4片爲A，一片爲B，完全出於偶然，並不能證明武乙是舊派。〔$p(1,5,0.2)=\binom{5}{1}(0.2)^1(0.8)^4=.410$ 此數比可信度的.05大得多因此是偶然的；但 $p(4,5,0.8)=.410$，也是偶然的；$p(10,50,0.2)=0.139$ 仍是偶然的；$p(40,50,0.8)$ 此數極小，便不偶然。〕就此

---

(1) 甲文癸字（╳）爲⊞字轉345度角。湖南寧鄉黃村發現商代銅器獸面紋提梁卣蓋內銘文爲癸冉，同器底銘却是⊞冉。又另一器銘文爲己冉因此知道⊞也是╳，卽癸字。上甲微是否是上癸？（見考古12卷646頁高至喜文中插圖）

結束本文。文中引用各文，皆見本刊第十五及十九兩期，不再列目錄。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

圖表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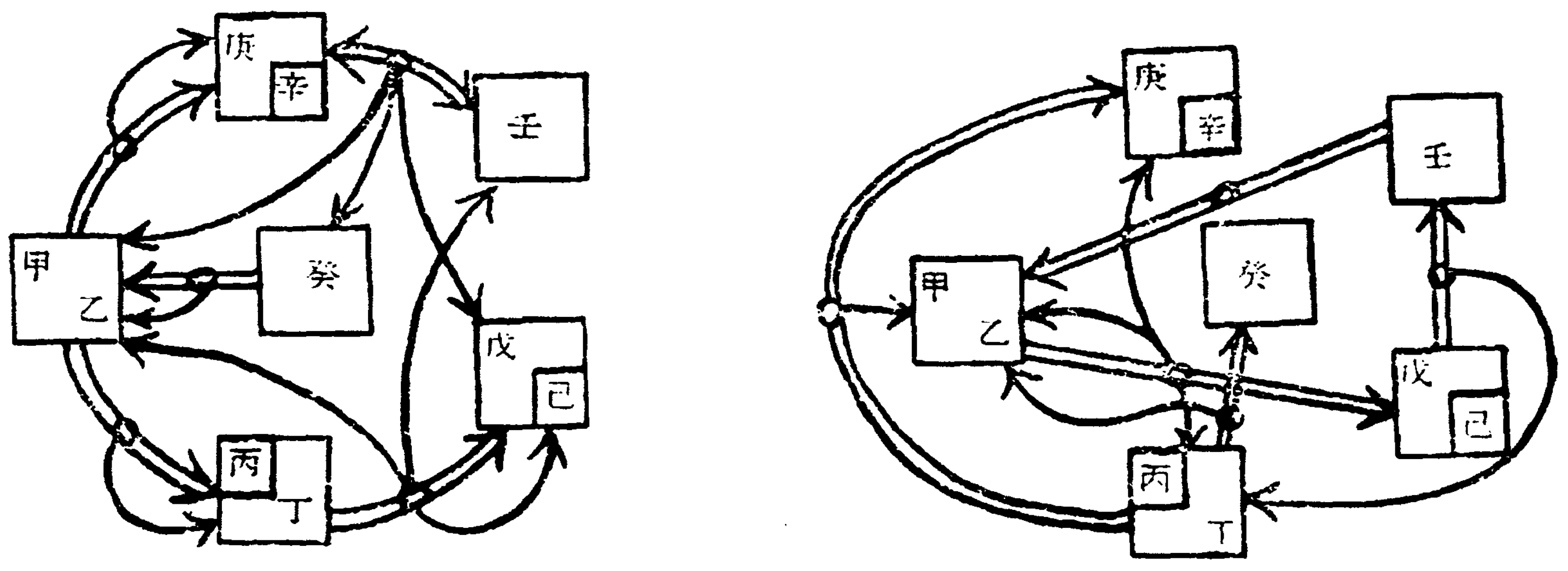

表十八　商王家譜（上甲至且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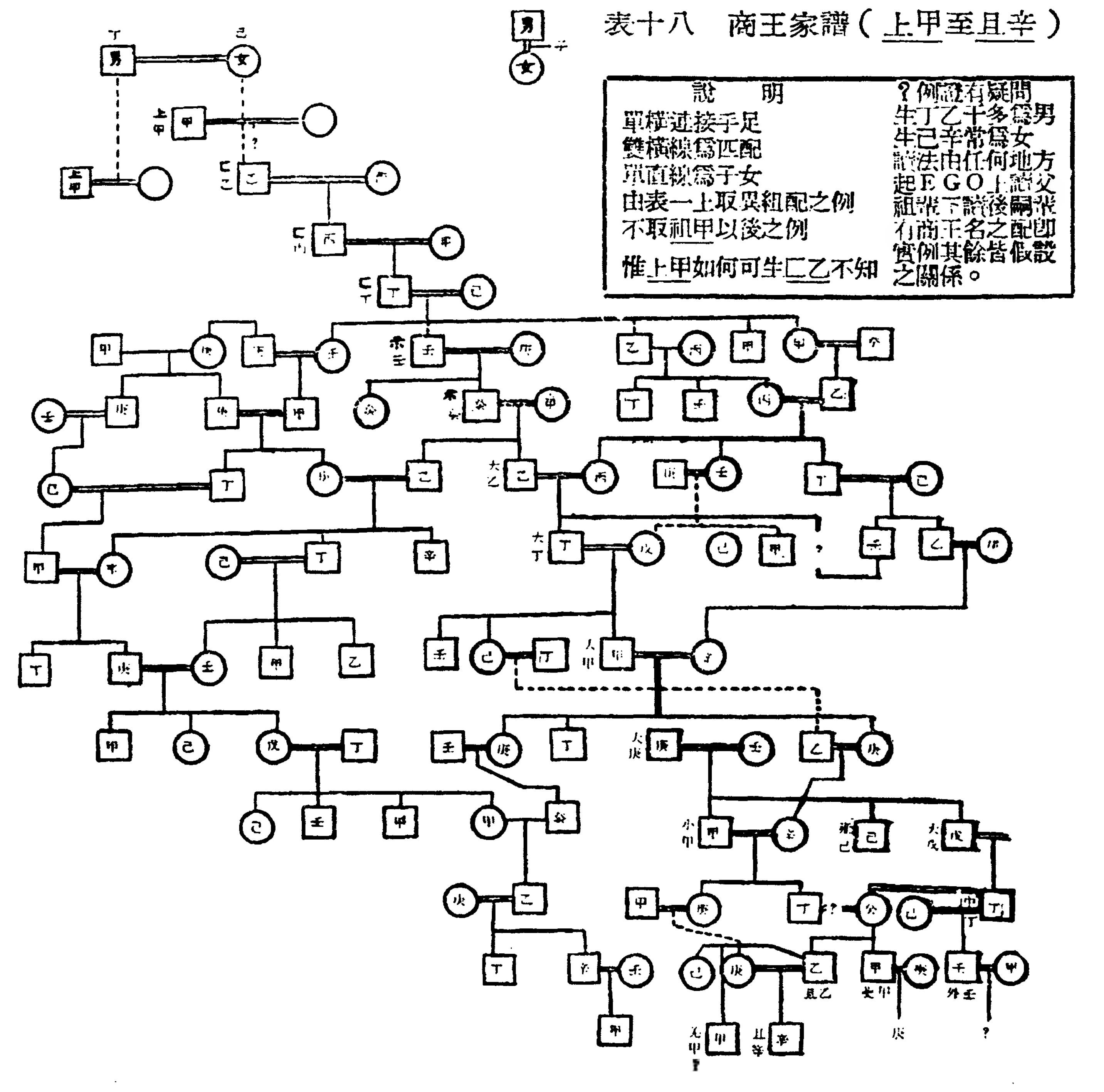

說　明
單橫線連接手足
雙橫線爲匹配
單直線爲子女
由表一上取異組配之例
不取祖甲以後之例
惟上甲如何可生匚乙不知
?例證有疑問
生丁乙十多爲男
生己辛常爲女
說法由任何地方
起EGO上說父
祖說下說後嗣帶
有商王名之配即
實例其餘皆假設
之關係。

FURTHER STUDIES OF POSTHUMOUS NAMES OF THE SHANGS

(SUMMARY)

WILLIAM S. TING

Through statistics: mainly with Chi-square tests, previous theories on the origin of the posthumous names have been rejected because they are based on the random usage of these names. The tests show that these names have been selected not at random but according to some system. Further tests show that the system proposed by Chang, modified by the present author is the best sofar offered to explain the facts.

A detail analysis of the known names of kings, their spouses and descendents were then made and from the known examples of such relationship, the author has built-up a hypothetical genealogical chart for the royal Shang family. It is an attempt to trace backwards from known facts hoping to find some tangible explanation of the system. The limited material data prevents any elborate theory to be realized and any such theory is deemed immature.

The author subdivides the ten categories of names into two groups. The subdivision fits best with the passage of the throne, through alternate generations to the opposite group. The successor of the throne is always from the other group if the relationship is father and son, while the name of the son comes from the mother's group.

Hence, the father and mother come from two opposits groups. Brothers are all in the same group unless they were born from mothers of different groups. In this case, the son being the same group as the father, the mother is not the recognized spouse, and the son is not the legal heir to the throne. This system is true only before the King *Tsui-chi* who for some reason permits marriage within the same group as the legal marriage. Even so the son remains to belonging to the opposite group and king-ship succession still alternate between two groups. It is therefore surmised that this two-way system must have derived actually from a kinship system consisting of two matrilineal moieties within which are at least six patrilineal subdivisions. The subdivisions are probably developed from an original basic two through the ages and becoming rather complex while at the same time the practice become rather loose and formal than actual.

The kinship system so far gather is based on a b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 between the sexes of different groups at the beginning. It is later complicated by limitations imposed on certain categories of the female sex and regulate marriages between appointed categories. For example, all the ten categories appeared in the kings' names but two were conspicuously absent from the queens' names. The 'taboo', if we may call it so, probably originated from the holiness attached to these two names which coincides with the name of the founder and his son of the Shang Dynasty (*Ta-ee* and *Ta-ting*). Obviously the social implication is to prevent 'in-laws' into politics.

The detail analysis of the facts are as follows:—

1. The names are classifies into ten categories. The symbolic usage of the ten words of the 'celestial stems' to these ten categories is purely arbitary.
2. The names were never repeated in any immediate succession, i.e. never XX or YY but can be XX..X. This apply to father-son, husband-wife, never dulplicated among brothers whether from the same mother or not, and wives no matter how many. This is only true to recognized names in the royal listing for annual worship. Duplicate names may appear among unrecognized personnals.
3. The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is always by an differently named king.
4. Among the recognized queens, two names are absent: *Ee* and *Ting*. Some names are used more frequently than others such as *Keng* and *Sing*.
5. A relationship in marriage appears to be prevalent between male *Chia* and female *Keng* and *Sing*; male *Ting* and female *Wu* and *Chi*, male *Jen* and *Keng* and male *Keng* and *Jen*.
6. The deductions from the above facts are:
   - A The arrangement of the ten categories into two exogamous groups, each with five members, thus Group A (1, 2, 3, 4, 5) and Group B (6, 7, 8, 9, 0).
   - B. Marriage is normally either AB or BA before *Tsui-chia*, but becomes AA and BB after his reign. They can be any of the sub-group combinations, except 2, and 7 females are absent.
   - C. The son's identification alternates with the father's, hence son of AB is B, son of BA is A.
   - D. The king may have many wives but only those who have bored a son who was made king, is accepted to worship. Hence the known relationship between queens and their sons should be that of mother-son relationship. This is an existing theory credited to *Tung*.

Other major conclusions from this study are:

1. There is no relation between the Shang's practice and the concept of sexes attached to the ten celestial stems, as that may be implied from Liu's paper.
2. Although the Shang system appears to be stemmed from an original bi- or quarto-sectional system, the known facts indicate considerable deviations from any simple system of multiple twos.
3. The ten celestial stems are not used according to their order as we have them to-day. They may have been used as order in naming the king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hang history but definitely not after the first six kings, if the order is to be what it is to-day.
4. Divination has been a very important practice in the later part of the Shang dynasty but no evidence goes to show that it has been used to find the appropriate date of, ascension of throne, of royal marriage, and of royal burial. Excavations have shown that burial was such an grandeur affair in the Shang dynasty and the absence in asking the supernatural for a date proves puzzling.

（原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1966 年）

聯名制與卜辭商王廟號問題

楊希枚

一、序文

如果僅就有關中國古今各民族聯名制的研究來說，它的歷史至少已有三十年之久。先後經由幾位先進學者，尤其是凌純聲、羅常培、芮逸夫諸先生的倡導研究、以及著者近十年內的綜合與比較分析，有關聯名制的結構、類型、功能、以及與其它命名制可能的演變關係，至今我們已大抵獲有相當明晰的了解。除非是由於新資料的出現，對於這項命名制的研究細節或有更進一步的增訂和補充以外，有關其基本的理論架構似不會有重大的更動。但由於商王廟號問題，著者在本文內却不得不舊事重提。

商王廟號也原是曾經不少學者討論過的一項老問題，但終以異說紛紜，而無可信的解說。因此，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張光直教授在前年出版的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上便發表了商王廟號新考(下簡稱新考)一文。在這篇論文內，張先生依據人類學研究上所知的父系內婚親羣制、雙方或父方交表婚制、以及其它若干理論的假設，非僅對於商王廟號在世系上的某些規律現像提出了新的解釋，且進一步地推論商代社會應該存在着上述做爲理論假設的那些社會制度。就甲骨史料的董理，特別是就援引人類學的材料以求解中國古代社會史一事而論，新考一文顯屬是值得重視的。因此，在前時出版不久的同一集刊第十九期上，又同時刊出了五篇對新考一文的評論、修訂和補充的論文，另外還有新考著者的一篇答辯。

對於商王廟號問題，在新考一文發表的前後，本文著者原有一些不同的見解，但由於某種原因，而終未參與討論。目前，承中國民族通訊主編衛惠林教授雅愛，囑爲該刊選寫書評，始詳檢新考全文。在該文末節“殷周史料中待用現代社會科學方法研究的尙多”一語的附註中，才初看到新考著者提及凌純聲教授所著東南亞父子聯名制、和本文著者發表過的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兩文、以及“中國古代聯名制與排名制似乎也可用本文的說法加以重新分析研究”的按語！

新考的“說法”究否已是公認正確無誤的？這種“說法”究如何用以重新分析排名和聯名制？商王廟號與排名和聯名制究有何關聯性？新考著者如何竟會聯想到這兩項問題？又究何所據而認爲排名與聯名制須重加分析？凡此，在新考一文內，都未見一語論及！

據繼新考在同集刊十九期發表的另外四篇論文而論，事實固已多少說明新考的“說法”還未盡爲學者所接受，猶不足據以做爲論斷其他問題的基礎或範式。而且就史學或人類學的研究方法上說，新考的“說法”由於是出諸幾乎全無史實支持的虛構假設，出於循環論斷的方式，也顯然是難於成立的。倒是就商王世系與聯名系譜材料的比較結果，我們只能說商王廟號在世系上的規律命名現像頗類聯名系譜上的現像。但只是如此而已。廟號究竟何由而來，又究是甚麼命名制？都是無法確說的。必要推論的話，勢必陷於推測的歷史研究，而非眞正的史實，也非科學研究。

玆請在下文各節，試說明上述的看法。旣以應惠林先生之命，也以就正於讀者同道，尤盼美耶大人類學家有以敎我。至如排名制的重新分析研究，因屬凌純聲先生研究範圍，在本文內便恕不加論述了。

二、聯名制與聯名系譜上所見的規律命名現像

關於聯名制，如上文已經提到的，在三十年來，先後經許多學者研究，可說已是相當充分明瞭的一種命名制，且見於許多古代文明及現代原始民族社會。爲了節省篇幅，於此恕不煩引過去的論著，僅就下列各點，試予簡略說明。

(一)聯名制與個體的同名現像：

族羣中的個體各有其專用的單名，藉以示別身份。但許多族羣因習於襲用祖輩流傳的名字，喜依祖輩命名，以及避用凶死或病故者的名字等等習俗，致促成命名範圍的逐趨縮小，從而在族羣個體間便呈現了顯著的同名現像。如臺灣賽夏族南部人口約一千四百餘人，而全族系譜所見僅八十三個不同人名（男用的五十五、女用的二十八），平均每十個男子或二十個女子同用一個名字。加以每依叔伯輩命名，致同名現像尤爲顯著。

爲了藉親系關係以更確切地表示個體身份，以免於一呼百諾的現像，有些族羣便把個體的專名聯稱上親輩(卽父、母或祖)的名字。於是便產生了意指“某爲某父(或母或祖)之子(或孫)”，而在型式上是兩個名字組成的“父子聯名”、“母子聯名”、或“祖孫聯名”制。兩名之間，有時更聯以屬格聯接詞，有時或親名上附加表示親子關係的詞頭或詞尾，但有時則完全省略。例如父名 Neil，子名 John；聯名而稱時，卽 John-Neilson，意卽 Neil 之子 John；而非其他名叫 John 的。

(二)聯名制的類型及其分佈的地區：

因親名前聯或後附的不同，聯名制可分爲兩類。若干漢藏語民族的聯名制屬親名前聯型。若干東南亞、臺灣土著、非洲及歐洲民族的聯名制則屬親名後聯型。大抵某一族羣僅有同一型聯名制。但日本前代則兼有兩型聯名制，因而多少已失其聯親名以別身份的原意了。

(三)聯名系譜上所見交替顚倒排列的規律命名現像：

早在民國四十五年，在論賽夏族命名制一文內，著者就曾據田野調查的結果，而提到：

> “由於長孫依祖父命名與父子聯名制的並存，因此在賽夏族系譜上便產生了一種規律而有趣的聯名現像，卽父名與長子名在各世代間每呈交替顚倒排列的現像。而且，如果沒有任何意外因素的話（如祖父凶死或病故、或乏男嗣），則賽夏族的男系的命名便呈現下列一種規律化的譜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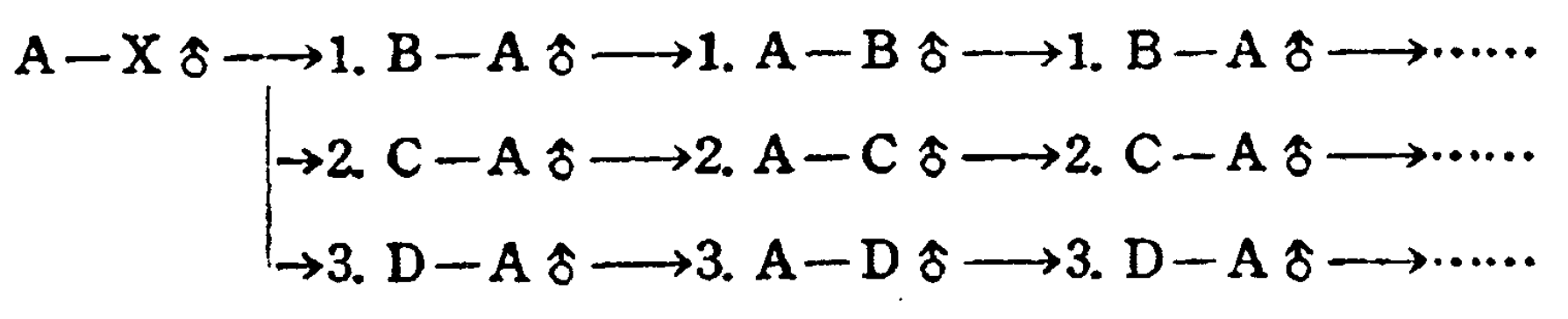
>

A－X ♂ ⟶1. B－A ♂ ⟶1. A－B ♂ ⟶1. B－A ♂ ⟶……
> →2. C－A ♂ ⟶2. A－C ♂ ⟶2. C－A ♂ ⟶……
> →3. D－A ♂ ⟶3. A－D ♂ ⟶3. D－A ♂ ⟶……
>
> 在這個譜式上，每一直系的聯名實際都只是同一個聯名的兩個單名的顚倒循環排列。在型式上，是父子聯名，也是長孫從祖名。如果聯名兼孫從祖名是便於祖系的記憶和身份的區別，則這種譜式就是一項最佳的說明。”

在有關聯名制的研究上，這種規律的譜式似乎是唯一未經前人提及的新材料。而且，這不只是理論的譜式，在下舉各族的聯名系譜上，顯然可找到幾乎是普遍的實例證明。

(四)聯名系譜實例舉證(姑以親名後聯型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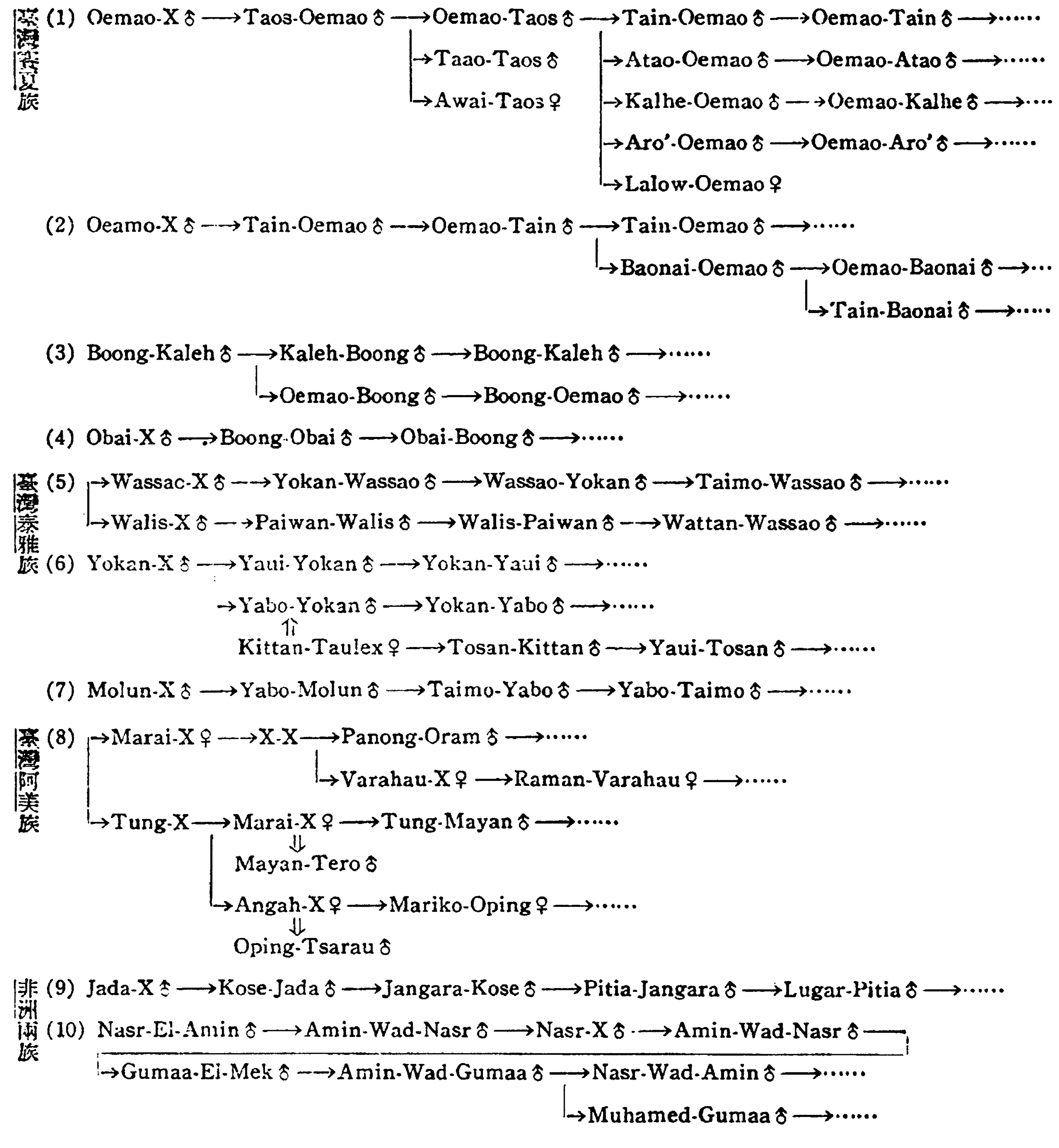
臺灣賽夏族
(1) Oemao-X ♂ ⟶Taos-Oemao ♂ ⟶Oemao-Taos ♂ ⟶Tain-Oemao ♂ ⟶Oemao-Tain ♂ ⟶……
→Taao-Taos ♂
→Awai-Taos ♀
→Atao-Oemao ♂ ⟶Oemao-Atao ♂ ⟶……
→Kalhe-Oemao ♂ ⟶Oemao-Kalhe ♂ ⟶…
→Aro'-Oemao ♂ ⟶Oemao-Aro' ♂ ⟶……
→Lalow-Oemao ♀
(2) Oeamo-X ♂ ⟶Tain-Oemao ♂ ⟶Oemao-Tain ♂ ⟶Tain-Oemao ♂ ⟶……
→Baonai-Oemao ♂ ⟶Oemao-Baonai ♂ ⟶…
→Tain-Baonai ♂ ⟶……
(3) Boong-Kaleh ♂ ⟶Kaleh-Boong ♂ ⟶Boong-Kaleh ♂ ⟶……
→Oemao-Boong ♂ ⟶Boong-Oemao ♂ ⟶……
(4) Obai-X ♂ ⟶Boong-Obai ♂ ⟶Obai-Boong ♂ ⟶……
臺灣泰雅族
(5) →Wassac-X ♂ ⟶Yokan-Wassao ♂ ⟶Wassao-Yokan ♂ ⟶Taimo-Wassao ♂ ⟶……
→Walis-X ♂ ⟶Paiwan-Walis ♂ ⟶Walis-Paiwan ♂ ⟶Wattan-Wassao ♂ ⟶……
(6) Yokan-X ♂ ⟶Yaui-Yokan ♂ ⟶Yokan-Yaui ♂ ⟶……
→Yabo-Yokan ♂ ⟶Yokan-Yabo ♂ ⟶……
⇑
Kittan-Taulex ♀ ⟶Tosan-Kittan ♂ ⟶Yaui-Tosan ♂ ⟶……
(7) Molun-X ♂ ⟶Yabo-Molun ♂ ⟶Taimo-Yabo ♂ ⟶Yabo-Taimo ♂ ⟶……
臺灣阿美族
(8) →Marai-X ♀ ⟶X-X⟶Panong-Oram ♂ ⟶……
→Varahau-X ♀ ⟶Raman-Varahau ♀ ⟶……
→Tung-X⟶Marai-X ♀ ⟶Tung-Mayan ♂ ⟶……
⇓
Mayan-Tero ♂
→Angah-X ♀ ⟶Mariko-Oping ♀ ⟶……
⇓
Oping-Tsarau ♂
非洲兩族
(9) Jada-X ♂ ⟶Kose-Jada ♂ ⟶Jangara-Kose ♂ ⟶Pitia-Jangara ♂ ⟶Lugar-Pitia ♂ ⟶……
(10) Nasr-El-Amin ♂ ⟶Amin-Wad-Nasr ♂ ⟶Nasr-X ♂ ⟶Amin-Wad-Nasr ♂
→Gumaa-El-Mek ♂ ⟶Amin-Wad-Gumaa ♂ ⟶Nasr-Wad-Amin ♂ ⟶……
→Muhamed-Gumaa ♂ ⟶……
英國人
(11) Neil-X ♂ ⟶John-Neilson ♂ ⟶Simon-Johnson ♂ ⟶John-Simpson ♂ ⟶……

No. (1)—(4)例，本文著者調查苗栗賽夏族根姓及風姓族系譜。

No. (5)—(7)例，芮逸夫先生瑞岩泰雅族系譜資料表甲及附表一和八。

No. (8)移川高砂族系譜資料 No. 281，阿美族。

No. (9)非洲 Bari 族，見 C. G. & B. Z. Seligman, “The Bari”, JRAI., 1928, Vol. 58. pp. 409-499.

No. (10)北非 Shilluk 族，見 A. E. Robinson, “Abu-El-Kaylik,” Am. Anthropologist, 1929, Vol. 31, pp. 232-264.

No. (11)見 E. Weekley, 1914. The Romance of Names, p. 26.

在上列各譜中，①至④、⑨至⑪同屬父子聯名。⑤至⑧大抵屬父子，但也兼可母子聯名。如⑥的 Yokan 和 Tosan 兄弟即分聯父或母名。⑧的 Tung 和 Mariko 也然。至如單名與聯名現像的同名及交替類例排列現像，雖以①至⑦的賽夏和泰雅族譜所見爲更顯著，與理論譜式幾無二致，但也顯爲其他各族的一般現像。雖然這種規律現像却非絕對性的。

英國 E. Weekley 氏曾稱上引的英人系譜爲“化石的系譜”，因其可無限延長。而且這個譜上第三代的Simon，在當時果然仍原則性的依祖而命名爲Neil 的話，則如下列所見，其結果便與賽夏族的譜式呈同一規律化的排列現像；且無論是單名或聯名。

{ (2) Oemao-x ♂ ⟶Tain-Oemao ♂ ⟶ Oemao-Tain ♂ ⟶Tain-Oemao ♂ ⟶……（賽夏）
{ (10) Neil-X ♂ ⟶John-Neilson ♂ ⟶(Neil)-Johnson ♂ ⟶John-(Neilson) ♂ ⟶……（英國）

{ (2) Oemao ♂ ⟶Tain ♂ ⟶Oemao ♂ ⟶Tain ♂ ⟶（賽夏）
{ (10) Neil ♂ ⟶John ♂ ⟶(Neil) ♂ ⟶John ♂（英國人）

(五)聯名再聯名的“三代聯名”制：

就上文所知，由於襲用祖名的習俗，不僅是個體單名，甚至是個體的聯名也發生顯著的同名現像，而致這種雙名式的聯名制竟失去其辨別身份的功用。因此，正如美人類學家 Turney-High 在討論摩洛哥人命名制時，指出的：

> 同一村里的人不但很多是同名 Hassen 的，而且這些 Hassen 的父親也不少是同名 Mohamed 的。因此，像 Hassen-Ibn-Mohamed (=Hassen, son of Mohamed) 一類的名字(父子聯名)便不足以專確地指稱某一個人。於是就更明確地稱之爲Hassen-Ibn-Mohamed-Abu-Said (=Hassen, son of Mohamed, Father of Said)。

由雙聯式的聯名而產生三聯式的“三代聯名”制了。既聯父名，且聯子名；既藉示某人爲“某之子”，也藉示其同時是“某之父”。但是可以想見的，這種聯名制在某種情況下，似仍不能善盡其效的，如果襲用祖名的習俗不改，如果不能擴大命名的範圍。此外，大嵙崁溪泰雅族也有既聯父且聯祖名的三代聯名制。

綜結上文所論，我們可肯定地說聯名制是在古今許多民族中確然存在的一項事實，對於這種命名制的起因、結構、類型、功能、以及在系譜上所以呈現規律性排列現像的成因等問題，也已經獲得相當清楚的了解。除非有新材料和新現像的發現以外，這些基本的概念應該是難予否定的。

然則我們究否可以憑着且僅僅憑着類乎上文所見的片斷系譜資料所顯示的命名制，甚或加上一些“假設”，而更無任何其他材料，對於該命名制所屬族羣的其他不可知的社會制度，提出廣泛或任何的推衍嗎？下文的分析將說明，至少在人類學研究的現行階段，如此做法似仍是奈難容許的。其基本的理由，就是我們既無法憑空假設，也不能從已知的事實去求解不可知的現像，除非我們願意嘗試無法證明的主觀推測。

三、聯名制與其他社會制度的演變關係

正如生物的組織和器官構成生物體並調協着生物的活動，社會制度也把人類組成不同的社會集團且調協着集團的社會行爲。因此，同樣如生物組織器官每多少互有其關聯性，社會制度也多少各有其關聯性。雖然，由於生物和人類社會結構上的差變性，却很少使我們有僅根據某一組織器官或社會制度去推證某種生物或社會應有其他組織器官或制度的可能。例如歐美人種以長頭、碧眼、黃髮者居多，但不能即據此而推證凡長頭的歐美人均是碧眼或黃髮。聯名制與其他社會制度的關係也是如此。玆試說明如下。

(一)聯名、從名、與姓氏制度：

所謂從名制是概括兩類命名制而說的。其一，指依着子女名字而稱呼某人爲“某之父”(母或祖之類)、而不直呼其本名的一種命名制，即從子名親制(Teknonymy)。如某人的兒子名甲，即稱某人爲甲父。另一類，即相反的依着親輩名字而稱呼某人爲“某之子”（或女或孫）的命名制，也即從親名子制 (Reverse Teknonymy or Tekeisonymy)。如某人爲甲之子，從親而稱，即名其爲甲子。

所謂姓氏制度，於此，係指狹義的固定姓氏制度，也就是同一親族集團，如姓族或家族，其族屬自某一世代始即歷久不變的共同稱用一個族名，也即姓氏。姓氏與個體本名聯稱，即所謂姓名制。

聯名不但與從名、姓氏制有關，且三者呈直線式演化，而聯名制恰居其間。換句說說，自從名制可衍變出聯名制，更由聯名制進而衍變出姓氏制。玆就下例試爲說明。

據宗教倫理百科全書載稱，阿拉伯人通常有“從子女名其親”的習俗。而這種命名如 Abu-Zaid (=father of Zaid) 之類，阿語即所謂“kunjah”，稱用於家族以外，猶如歐人的姓氏。此外，阿拉伯人歐化的家庭也一如歐人而聯稱個體本名與宗族名，而宗族名常就是稱用人的父名，如 Ibn-Mohamed 之類。不過，近時已常省略 Ibn (=son of) 一詞而不用了。

這個例證說明：阿拉伯人不僅有 Ibn-X 即“某之子”型的從親名子命名制，有 Abu-X 即“某之父”型的從子名親命名制，而且常把這兩類名字做爲家族名或姓氏，與個體本名聯稱，而構成 Y-Ibn-X 和 Y-Abu-X 兩類聯名制——從親名子型聯名制與從子名親型聯名制，同時也就是“姓名制”。如果這類“姓名制”的“姓氏”不隨着從名制更改，而自某一世代始即沿用不變，其結果就演變爲“固定的姓氏制度”了。

同樣，從上文所見摩洛哥人的三代聯名，Hassen-Ibn-Mohamed-Abu-Said (=Zaid)，也可說明從名與聯名制的關係。Ibn-Mohamed 是從親名子，Abu-Said 是從子名親。Hassen 既可聯父名而被稱爲 Hassen-Ibn-Mohamed，也應可聯子名而被稱爲 Hassen-Abu-Said。換句話說，摩洛哥人也有兩類從名制兼或兩類聯名制，而後者則應由前者再聯稱本名而演變來的。

因此，凌純聲先生於論聯名制起源時曾說：“聯名制是起源於從名制的”。著者在討論從名制與聯名制的演變關係一文中，根據更多的材料，對凌先生的結論也提出更確切的補證。且指出“從子名親、從親名子和聯名制三者廣泛分佈於世界古今許多民族中；前二者往往同時或分別與後者伴存於同一社會”。例如泰雅族、婆羅洲土著、英國威爾士人即兼有從名制和聯名制。中國古代有子糾、公子糾，意即“某公之子糾”一類的從名制、同時也有子游⟶游楚、子然⟶然丹一類的聯名遺跡。更據金祥恆先生說，商卜辭中“每言子商、子漁、子央、子靡者，爲武丁之子（是子商、子漁者爲武丁之子商、武丁之子漁的省稱。或因避諱而不稱王名。）或曰婦某子者”。是證商代也似有從名制。雖然究有無聯名制，以史料不足，却無法論斷。

此外，著者在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一文內，也曾論證古今許多民族（包括中國）家族名或姓氏常是經由聯名制而自祖輩名字演變來的。如公孫、王孫、司徒、Neilson、Johnson,、Simpson 之類的姓氏，即是其例。

總之，我們可以用下列的演變過程說明從名、聯名和姓氏制三者的關係：

從名制⟶聯名制(從名＋本名)⟶姓氏制(從名固定使用不變)

但必須注意的，就是上述三種命名制雖在理論上證明互有其相關性，在若干民族找到實例，但是不能據此即可推證此三種命名制必同時見於同一族羣，或據其中之一而推證餘者也必存在同一社會。例如我國現在仍行用從名制，且通用姓名制，但並無聯名制。必待從古文獻的分析比較研究以後，著者始推證聯名制，如上文所見，在春秋時代似有其遺跡可尋。同樣，賽夏族有聯名制及姓氏制。但著者因在調查該族時，未曾注意及從名制，因此仍無法據聯名及姓氏制而證說該族必有從名制。更就姓氏起源來說，由於姓氏不少是源於地名、國名和他類名稱，非全源於祖輩名字，非盡由聯名演變而來，因此我們也無法據某社會的姓氏制而推證該社會必有聯名制。

聯名制的起因，據上文所知，是基於顯著同名現像下辨別身份的需要。因此做爲聯名制演變前階段的從名制，據 Turney-High、芮逸夫先生和著者的分析，也同樣是爲了要辨別個體的身份。雖然其他學者，如 Lowie、Tylor，較早曾認從名制或與親屬稱謂制上某些稱謂的缺乏、或與婦女地位的低微、或與從妻居和岳婿迴避制下妻族承認夫族父權的心理等等因素有關，但在諸家的分析上却互證諸說的難信。尤其 Frazer認從名制與諱名制有關，因而從名與聯名制不能並存的說法，著者曾舉實例更證其誤。因爲在 Frazer 指稱有諱名制的一些族羣中，如巴布亞、緬甸、日本、東非的南狄(Nandi)、古希臘和羅馬等，著者都找到兼有聯名制的例證，而聯名却包括着上輩尊親的名字的。這裏的事實說明，如果我們不認爲從名制是源於辨別身份的需要而產生的，而懷疑它應與上述如諱名及其他制度有關，那麼這種相關性却顯然尚無法確認。換句話說，縱假定人類學研究可容許我們據某一制度的存在，而推證同一社會中應兼存在着其他相關的制度，但就從名制一事而論，却仍不容許如此推證。

(二)聯名制與親族和婚姻制度的關係：

社會制度，正如上文說過，是所以組成人類社會集團並調協着人類社會行爲的則律，因此諸種制度間似應互有其多少的相關性。這一點在上文也已經多少有所說明。但有時制度與制度間却似乎並無相關性，或者說，這種相關性表現於各族羣社會中的差異性頗大，而致常不能確認某種制度與他種制度究否必有相關。聯名制度與親族和婚制似乎就是如此。下面，請僅就臺灣土著聯名制爲例，對此一事實試加說明。但首先須請讀者注意的，就是有關婚姻和親族制度的材料是學者田野調查所得及研究的結果，而不是從上文所見的簡單聯名系譜上設想而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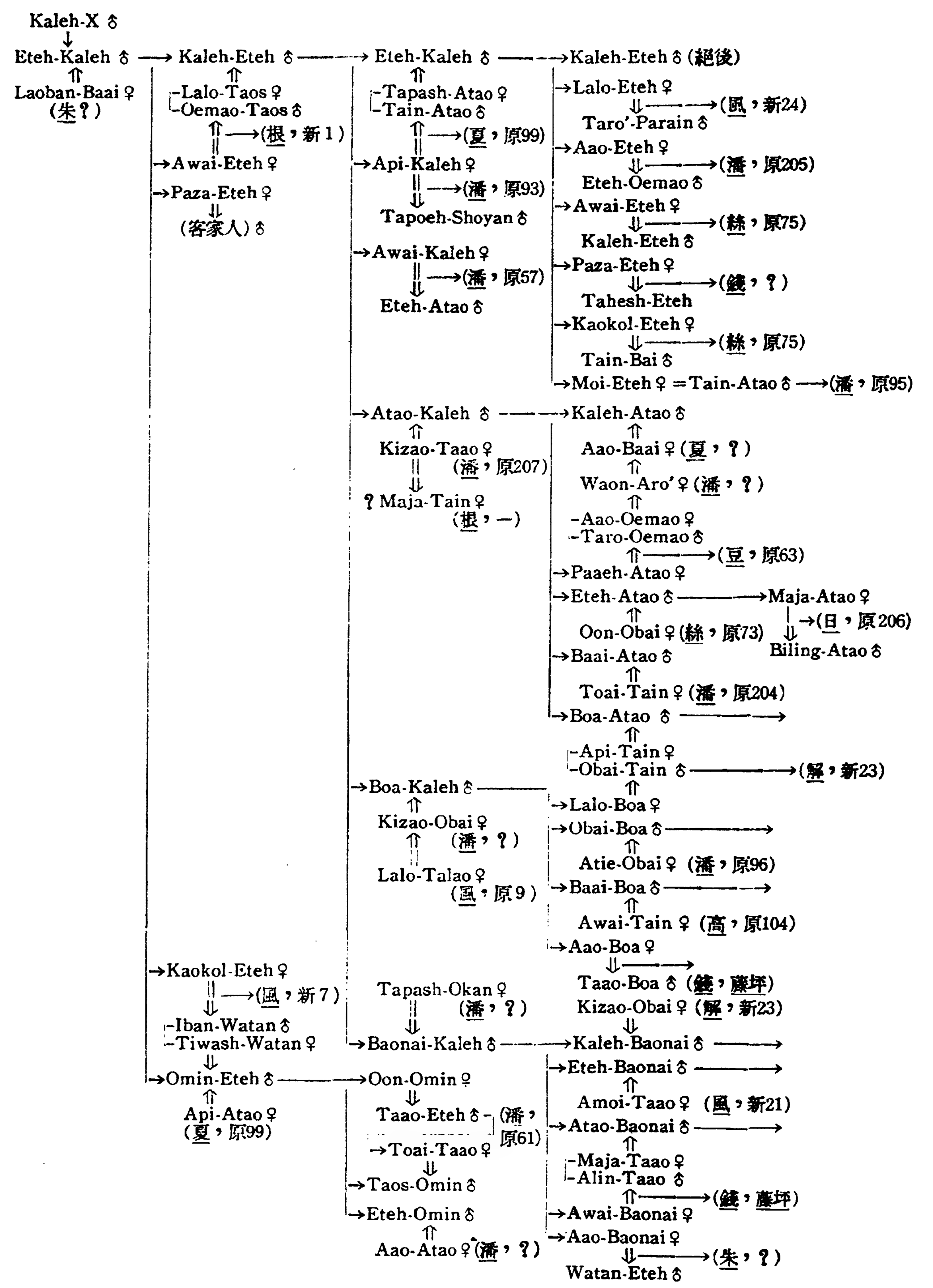
Kaleh-X ♂
Eteh-Kaleh ♂
Laoban-Baai ♀ (朱?)
Kaleh-Eteh ♂
Lalo-Taos ♀
Oemao-Taos ♂
(根，新1)
Awai-Eteh ♀
Paza-Eteh ♀
(客家人) ♂
Kaokol-Eteh ♀
(風，新7)
Iban-Watan ♂
Tiwash-Watan ♀
Omin-Eteh ♂
Api-Atao ♀ (夏，原99)
Eteh-Kaleh ♂
Tapash-Atao ♀
Tain-Atao ♂
(夏，原99)
Api-Kaleh ♀
(潘，原93)
Tapoeh-Shoyan ♂
Awai-Kaleh ♀
(潘，原57)
Eteh-Atao ♂
Atao-Kaleh ♂
Kizao-Taao ♀ (潘，原207)
? Maja-Tain ♀ (根，一)
Boa-Kaleh ♂
Kizao-Obai ♀ (潘，?)
Lalo-Talao ♀ (風，原9)
Tapash-Okan ♀ (潘，?)
Baonai-Kaleh ♂
Oon-Omin ♀
Taao-Eteh ♂ (潘，原61)
Toai-Taao ♀
Taos-Omin ♂
Eteh-Omin ♂
Aao-Atao ♀ (潘，?)
Kaleh-Eteh ♂ (絕後)
Lalo-Eteh ♀
(風，新24)
Taro'-Parain ♂
Aao-Eteh ♀
(潘，原205)
Eteh-Oemao ♂
Awai-Eteh ♀
(絲，原75)
Kaleh-Eteh ♂
Paza-Eteh ♀
(錢，?)
Tahesh-Eteh
Kaokol-Eteh ♀
(絲，原75)
Tain-Bai ♂
Moi-Eteh ♀ = Tain-Atao ♂ (潘，原95)
Kaleh-Atao ♂
Aao-Baai ♀ (夏，?)
Waon-Aro' ♀ (潘，?)
Aao-Oemao ♀
Taro-Oemao ♂
(豆，原63)
Paaeh-Atao ♀
Eteh-Atao ♂
Maja-Atao ♀
(日，原206)
Oon-Obai ♀ (絲，原73)
Biling-Atao ♂
Baai-Atao ♂
Toai-Tain ♀ (潘，原204)
Boa-Atao ♂
Api-Tain ♀
Obai-Tain ♂
(解，新23)
Lalo-Boa ♀
Obai-Boa ♂
Atie-Obai ♀ (潘，原96)
Baai-Boa ♂
Awai-Tain ♀ (高，原104)
Aao-Boa ♀
Taao-Boa ♂ (錢，藤坪)
Kizao-Obai ♀ (解，新23)
Kaleh-Baonai ♂
Eteh-Baonai ♂
Amoi-Taao ♀ (風，新21)
Atao-Baonai ♂
Maja-Taao ♀
Alin-Taao ♂
(錢，藤坪)
Awai-Baonai ♀
Aao-Baonai ♀
(朱，?)
Watan-Eteh ♂

I. 臺灣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賽夏族豆姓系譜⑤，新總系譜㉚，譜中一夫數妻均係再娶，而非多偶婚。

(1) 聯名制與親族組織：

據日本移川、岡松二氏的調查和著者的比較研究，臺灣高山族中除了上文所見賽夏、泰雅和阿美迄今仍確知有聯名制以外，餘者如布農、曹、卑南等族過去也都有過聯名制的遺跡。有的純屬父子聯名，有的兼有母子但偏於父子聯名，有的却偏於母子聯名；而這種偏父子或母子的命名差異，似乎多少與各該族的親族組織之偏於父或母系有關。

但是，就上述各族的親族集團組織而言，據民族學家多年來的調查研究結果，却並不完全相同，或者說，其差異性頗大。例如，賽夏、布農、曹和阿美族都屬外婚姓族組織 (Exogamous clan system)；阿美爲母系，餘者爲父系的。至如卑南族則無姓族組織，而屬內婚階級組織羣 (Endogamous class system)。泰雅族也非姓族組織，而兼由父系的雙系親族和純父系的親族羣組成。這說明：聯名制，就材料的統計上說，雖似與姓族組織較具相關性，但這種相關却顯非必然的。換句話說，不同的親族集團可有某種共同文化原素或社會制度，同一文化原素却不必存在於同型的親族集團。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這種共同的文化素質，而推證某一社會必有某種親族組織。

(2) 聯名制與交換婚和交表婚制：

臺灣土著族的婚制在各族間的差異頗大，勢難泛論。此處僅就賽夏、阿美兩族所見交換婚交表婚和聯名制的關係，略加討論如下。

(a) 關於賽夏族的婚制，如果僅就前節所見簡單片斷系譜材料，自無法加以討論。因爲該項系譜僅載列了男性族屬，而省略了他們的女性配偶。但是據著者調查所得的詳細系譜資料，如次頁的譜例，却可供我們多少對於該族的婚制有所了解。

從這兩項譜例上，說明：①賽夏族行嚴格的姓族外婚的單偶婚。②相當顯著的交換婚——娶他人姊妹的，原則上須以自己姊妹妻人；兩譜計有交換婚十二例。③譜 I，有不重視行輩關係的甥女舅父婚、叔公親家女（姪媳姪婿之姊妹）婚；前者似爲變相交換婚結果，因爲甥女的家姑已經先嫁，更別無他姑。④交表婚例未見；上代配偶與下代配偶所屬的姓族多不相同。如譜 I 第二代的朱姓不再見婚於第三代，第四代的潘姓不見婚於第三代，第五代的錢、絲、豆、解、高、朱各姓均不見婚於第四代。甚至相聯兩代雖有相同的配偶姓族，其間也無明確的表親關係。譜 II 也同。

賽夏族婚制可能比上述婚例所見的更爲複雜，但僅此已足說明該族的聯名制或其他命名制究與某種婚制有無必然的相關性。縱然我們可以大膽地認爲這類命名制與交換婚有相當大的相關性，然而我們既無法據此推證該族族屬均必行交換婚，更無法僅據某一片斷系譜所見的配偶而推證其中某些究爲交換婚或他種婚例。另外一方面，我們不能根據這樣的聯名系譜去推證該族應否行交表婚制，則更不待煩言了。

(b) 阿美族的聯名制與交表婚制：

阿美族的婚制，由於該族各羣落在分佈區域、習俗和語言上的差異，而有着相當大的差異性。茲僅就友人劉斌雄兄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制度一文所論，略爲引介如下。

據斌雄兄調查研究指出：該族“是以單偶婚、招贅婚、嫁娶婚、收繼婚（妻姊妹婚、夫兄弟婚）、長幼婚爲其主要的內容”，“但偶而有交換婚的發生”。此外，也有“連襟爲一對兄弟或從表兄弟”的罕見婚姻。

這裏的事實說明，如果我們不認爲阿美族的聯名制與上述諸種婚姻都有相關性的話，則相反的應認爲聯名制與這類婚制都沒有必然的相關性，且尤應注意的，就是在有關“禁婚規定”一節內，斌雄指出阿美族“有血親團體內近親禁婚的法則”，“女系親族在平輩旁系第四從表兄弟姊妹關係以內者嚴格禁婚”，“男系親族，包括父族、祖父族、舅父族、外舅公族等，其在平輩旁系第二從表兄弟姊妹關係以內者嚴禁其婚姻”。而且，“沒有血族內婚的傾向，或親族關係愈近愈好的優先婚姻制之存在”。甚至“若系譜關係清楚，雖是經過了十代，其婚姻也應禁止”！因此，這就無怪乎斌雄兄不曾提到阿美族有交表婚制了。

總之，僅就上述賽夏、阿美兩族聯名制與親族及婚姻制度的分析來說，我們實找不出這三者間究有何種必然的相關性；尤其就婚姻制中的交表婚而論，與這兩族的聯名制幾乎竟無任何關係可言了。

實際上，不僅聯名制與親族和婚姻制度尚未能確言相互有何相關性，從而不能僅據其一的存在而逕推論餘者的並存，甚至其他社會制度也仍是如此。例如衛惠林先生在論臺灣土著社會的二部組織一文內，指出二部組織可分別起源於親族的分衍、地域的分佈和階級的區分，似屬“互無影響的獨立存在”；“並無制度上的先後演進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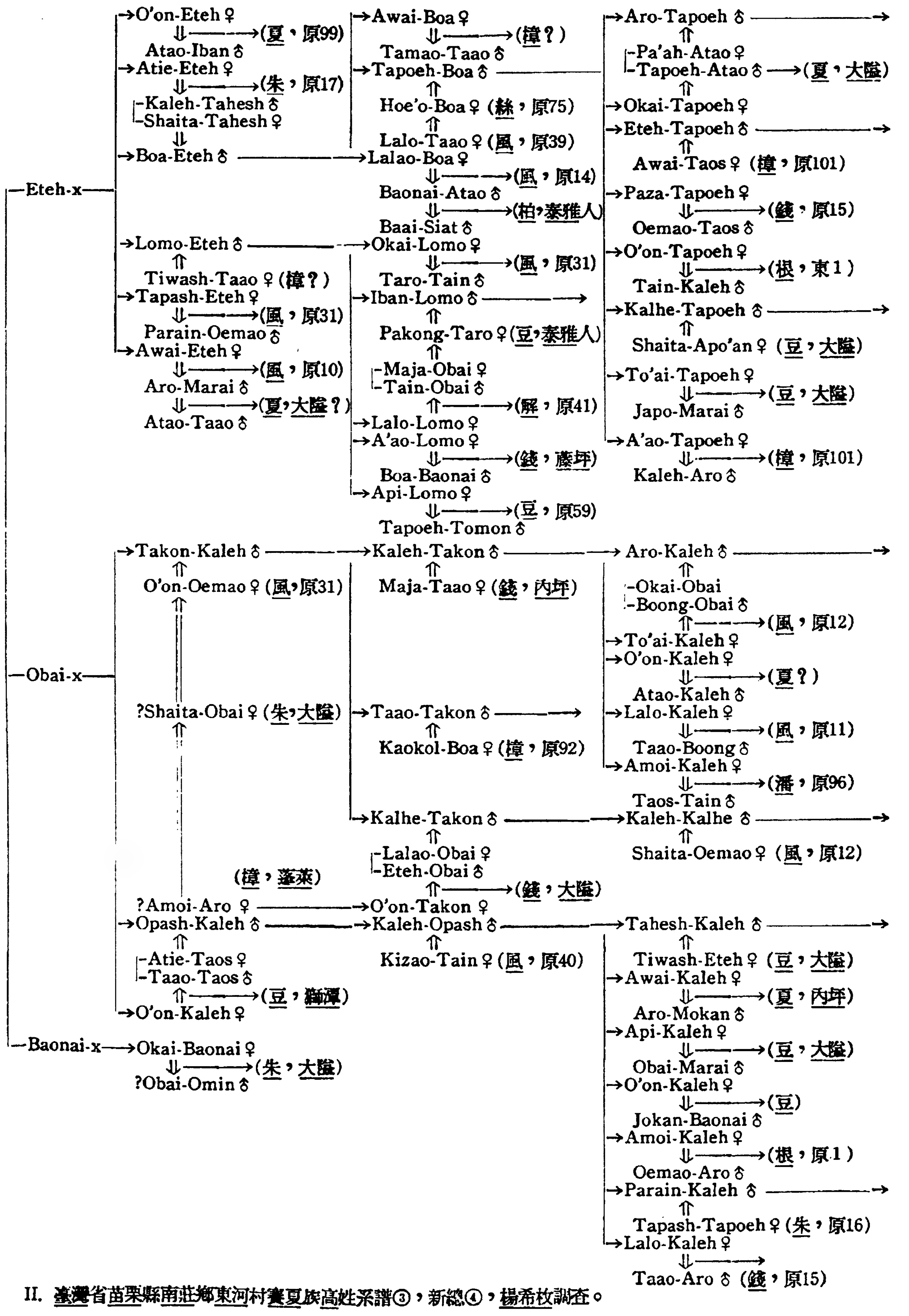
Eteh-x
O'on-Eteh ♀
(夏，原99)
Atao-Iban ♂
Atie-Eteh ♀
(朱，原17)
Kaleh-Tahesh ♂
Shaita-Tahesh ♀
Boa-Eteh ♂
Lomo-Eteh ♂
Tiwash-Taao ♀ (樟?)
Tapash-Eteh ♀
(風，原31)
Parain-Oemao ♂
Awai-Eteh ♀
(風，原10)
Aro-Marai ♂
(夏，大隘?)
Atao-Taao ♂
Awai-Boa ♀
(樟?)
Tamao-Taao ♂
Tapoeh-Boa ♂
Hoe'o-Boa ♀ (絲，原75)
Lalo-Taao ♀ (風，原39)
Lalao-Boa ♀
(風，原14)
Baonai-Atao ♂
(柏，泰雅人)
Baai-Siat ♂
Okai-Lomo ♀
(風，原31)
Taro-Tain ♂
Iban-Lomo ♂
Pakong-Taro ♀ (豆，泰雅人)
Maja-Obai ♀
Tain-Obai ♂
(解，原41)
Lalo-Lomo ♀
A'ao-Lomo ♀
(錢，藤坪)
Boa-Baonai ♂
Api-Lomo ♀
(豆，原59)
Tapoeh-Tomon ♂
Aro-Tapoeh ♂
Pa'ah-Atao ♀
Tapoeh-Atao ♂ (夏，大隘)
Okai-Tapoeh ♀
Eteh-Tapoeh ♂
Awai-Taos ♀ (樟，原101)
Paza-Tapoeh ♀
(錢，原15)
Oemao-Taos ♂
O'on-Tapoeh ♀
(根，東1)
Tain-Kaleh ♂
Kalhe-Tapoeh ♂
Shaita-Apo'an ♀ (豆，大隘)
To'ai-Tapoeh ♀
(豆，大隘)
Japo-Marai ♂
A'ao-Tapoeh ♀
(樟，原101)
Kaleh-Aro ♂
Obai-x
Takon-Kaleh ♂
O'on-Oemao ♀ (風，原31)
?Shaita-Obai ♀ (朱，大隘)
(樟，蓬萊)
?Amoi-Aro ♀
Opash-Kaleh ♂
Atie-Taos ♀
Taao-Taos ♂
(豆，獅潭)
O'on-Kaleh ♀
Kaleh-Takon ♂
Maja-Taao ♀ (錢，內坪)
Taao-Takon ♂
Kaokol-Boa ♀ (樟，原92)
Kalhe-Takon ♂
Lalao-Obai ♀
Eteh-Obai ♂
(錢，大隘)
O'on-Takon ♀
Kaleh-Opash ♂
Kizao-Tain ♀ (風，原40)
Aro-Kaleh ♂
Okai-Obai
Boong-Obai ♂
(風，原12)
To'ai-Kaleh ♀
O'on-Kaleh ♀
(夏?)
Atao-Kaleh ♂
Lalo-Kaleh ♀
(風，原11)
Taao-Boong ♂
Amoi-Kaleh ♀
(潘，原96)
Taos-Tain ♂
Kaleh-Kalhe ♂
Shaita-Oemao ♀ (風，原12)
Tahesh-Kaleh ♂
Tiwash-Eteh ♀ (豆，大隘)
Awai-Kaleh ♀
(夏，內坪)
Aro-Mokan ♂
Api-Kaleh ♀
(豆，大隘)
Obai-Marai ♂
O'on-Kaleh ♀
(豆)
Jokan-Baonai ♂
Amoi-Kaleh ♀
(根，原1)
Oemao-Aro ♂
Parain-Kaleh ♂
Tapash-Tapoeh ♀ (朱，原16)
Lalo-Kaleh ♀
Taao-Aro ♂ (錢，原15)
Baonai-x
Okai-Baonai ♀
(朱，大隘)
?Obai-Omin ♂

II. 臺灣省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賽夏族高姓系譜③，新總④，楊希枚調查。

也"並不是什麼先在法則在決定着他們"。同時二部組織與其他某些社會制度也無必然關係。例如，"在澳洲、美拉尼西亞與北美洲的二部組織社會常與直接或間接的交表婚制相並存"，"但在臺灣布農族的二部制社會却實行着完全相反的父族與母族雙方禁婚的法則"。布農族，上文提到，過去曾是有聯名制跡像的姓族社會。如果我們以阿美、賽夏和布農三個有或曾有聯名制的姓族社會爲例，而必要推證聯名與交表婚制的關係的話，則事實似說明這兩種社會制度却幾乎竟是負的、或排斥性的關係！

四、卜辭商王世系的命名問題

（1）據近世甲骨文字學家的考訂，商代卜辭上保存了下列有關商代各世先後即位諸王和后妃的一項系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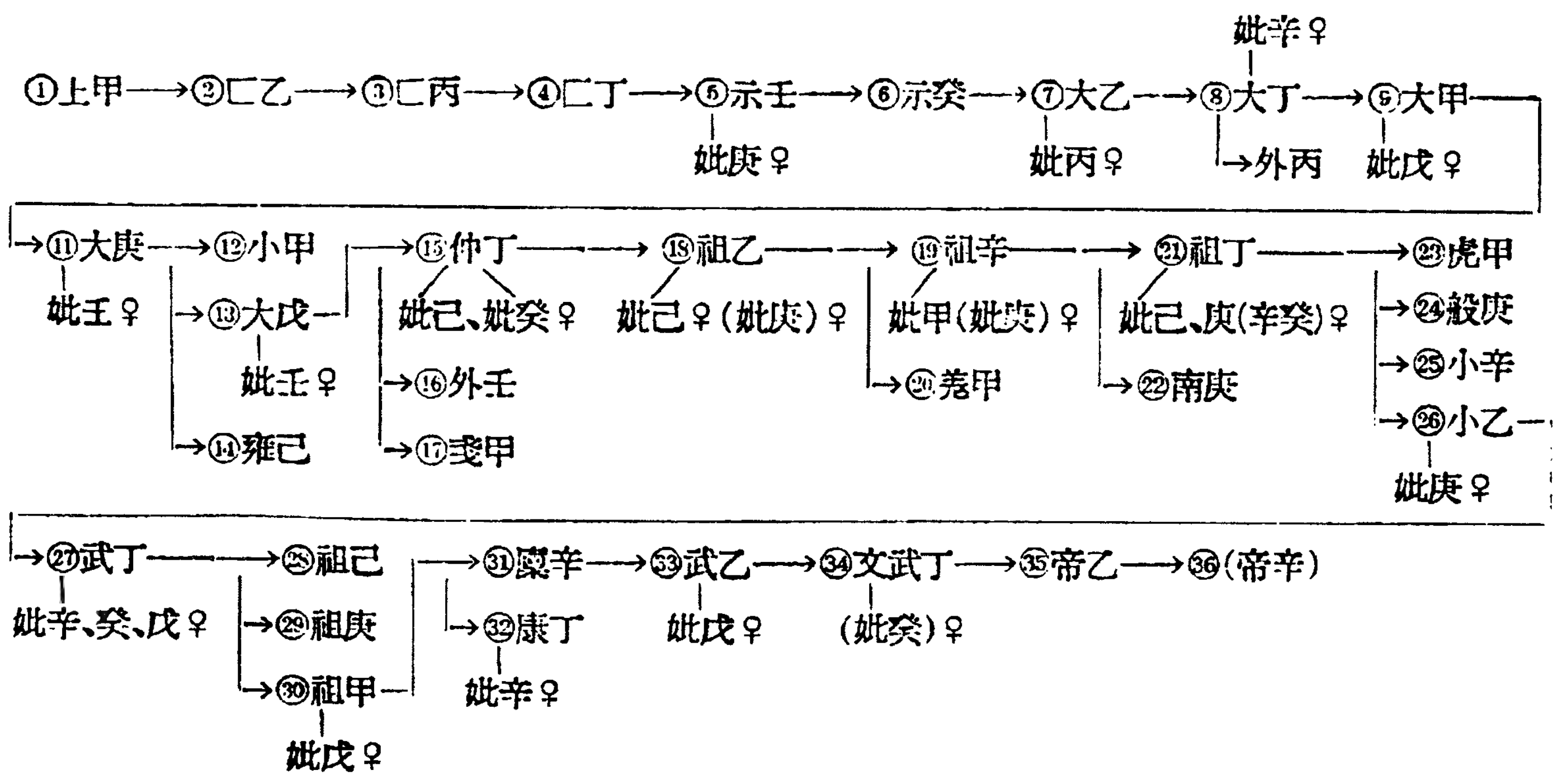

譜上雖有極小部份仍待確認，但絕大部份已爲學者承認。此外，史記殷本紀也載錄了與上譜大致相同的同一系譜。此處姑不贅引。

（2）卜辭系譜上顯示的一些現像及問題：

求解上述系譜上顯示的現像或問題，先決條件就是必須承認一般系譜上所表現的族屬親系關係；否則所謂系譜便不成其爲系譜，所有推論均將屬徒然。換句話說，求解者不得任意改解系譜上族屬間的親系關係。

甲、諸王及后妃的名稱與命名制：

就上譜所見，商世諸王和后妃都依十干命名。這種習俗據說應與商人以干支紀日有關。但須指出的，就是在上甲以前，同見於卜辭和史記的八世先公却都不依十干命名。上甲以前何以不依十干命名？這種命名何以突自上甲時代始？前此究否也不以干支紀日？干支及其做爲序列數字的使用如何起源的？這些問題雖或有的曾得到部份解釋（如認干支源於星象而或爲借入文化，或認爲與他種語言字母有關），但由於史料不足，迄今均無確論，且難以求解。

諸王和后妃的名字雖依十干命名，但這類名字究在生前抑死後，且依據何種原則命名？在過去學者的解釋上却迄無定說。或認依生辰，或認依冥日，或認依諸王生死及即位次序之先後，或認源於卜選而無關生死或即位的先後。諸說中僅主卜選說者提出卜辭所見卜定小豹祭日"可否爲癸日"的實證，餘者均屬想當然式的臆測。但卜選說的例證在解釋上既有不同（如"作小豹日亩癸"的"作"或認是"習"），且小豹非即位之王。因此，究否即可據小豹以例諸王后，也屬疑問。此外，說者或認爲諸王在祀譜上雖依十干命名，但在他項卜辭文證上却每見另有本名。總之上述諸說雖不同，但認與死亡有關的却居多數。因此姑不論王和后妃的十干之類的名字究如何命名，其爲死後命名的，則似屬可信的，從而這類名字也就認爲是"廟號"。

諸王和后妃的廟號既是依十干命名，命名的範圍僅限於十干，因此想得到的，除非是王朝僅有十世，十世中僅有十人即位爲王，且禁諸王和后妃依同一廟號命名，否則無論依何種命名原則，商世諸王及后妃間均將無法避免同名現像。系譜所見，正是如此。而且，如就某幾世系間的同名現像，如下列所見，試加察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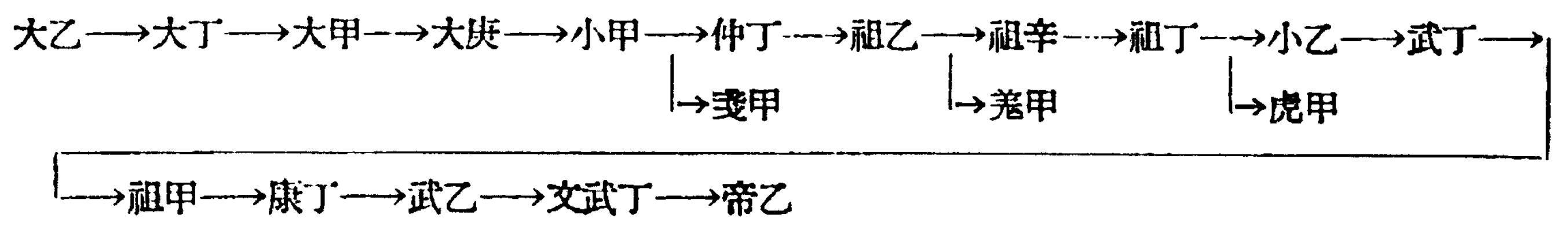

事實說明同名現像在各世系間似更顯示着隔代祖孫同名（如祖丁和武丁、康丁、文武丁；大甲和小甲、戔甲和羌甲、虎甲、祖甲；武乙和帝乙之類），甚至只是相聯兩代的名字反復排列的規律命名現像〔如仲丁──→祖乙──→(祖辛)──→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武丁──→帝乙之類〕。換句話說，我們看到如下列的命名譜式：

A──→B──→A──→B──→A──→B──→……

而這一現像是最近初由新考著者張光直先生發現，並以此而提出新考一文的。這裏，且不談新考對這一現像的解釋。試先就本文上節所見提出我們的看法。

前節曾提到許多民族的聯名制，由於孫從祖名習俗，而致在系譜上每呈現聯名的前後兩部份做下列型式的規律排列現像：

A-B──→B-A──→A-B──→B-A──→A-B──→……

而且，如果把聯名的親名省略，則仍呈現下列的規律現像：

A──→B──→A──→B──→A──→……

說到這裏，著者相信無需煩言，任誰都會且該會說這種規律命名現像與新考著者發現的上面商王廟號的規律命名現像是完全相同的！雖然，新考著者曾提到聯名制，但可能不曾注意到聯名制的規律命名現像，而致在新考一文內也不曾談到這裏的類同現像。

然則我們對於這種命名上的類同現像（Parallelism）又究如何解釋？究否可認爲是獨立起源的輻湊演化（Convergent Evolution）結果，可能各有其不同起因？抑認爲應是源於同種起因的類同演化結果？易言之，即商王朝同樣應存在過聯名和孫從祖名制？這兩類設想雖或都有可能，且尤以後一設想似更爲合理，但終因史料缺乏而無法認定。

總之，有關商王朝的命名問題，就系譜材料的分析，僅是說明歷代諸王及后妃同以十干命名，因而顯示同名現像；這種同名現像與一般聯名兼從祖名制在系譜上所顯示的完全相同。至如諸王和后妃究依何種原則命名，十干如何起源，且如何用以表示序列等等問題，則均因史料不足，而無法論斷。

乙、王權的承襲：大抵行男性直系（即父子）相傳制，但兼行旁系（即兄弟）承襲制。溯其原因，如非出於舉賢任能的選舉，則是原則上雖應父子相傳，但時或由於先王無子，或因雖有子而難得衆望，致不得不旁及兄弟，然後再傳嫡嗣。不過，究甚於某一因素，則不能據系譜上論定。

丙、婚姻及其型式：兼行單偶及多偶婚，而後者似更較爲盛行。但就達成婚姻的方式和類型來說，諸王和后妃的婚姻究屬掠奪婚、嫁娶婚、交換婚、爲加强父母雙方親系關係而行的交表優先婚、或其他婚制？多偶婚例中又有無妻姊妹婚？凡此，均無法據系譜上推知。此外，更就族系關係而言，后妃既與諸王同以十干命名，配偶雙方應可能同屬王朝一族，則商王朝或行王族內婚，而非王族外婚制。甚或如古埃及和秘魯王朝而竟有兄弟姊妹間的血族婚姻，也未可知。不過，正如賽夏族各姓族屬都稱用同類的名字一樣，諸王和后妃雖同用十干命名，但實際上諸后妃却分屬其他若干姓族。這也不是不可能的。因此，商王朝究行王族內婚抑外婚制，因史料不足，仍然是不可知的。倒是春秋之際的商族後裔的宋國諸公的婚姻，說明宋國的先世却可能是王族外婚的。實際上，如果我們不能確認帝辛的后妃妲己的"己"應是廟號而非姓氏，則帝辛和妲己正是姓族外婚的例證。

丁、親族制度：

就僅有的卜辭系譜材料上，這項問題似乎是無從討論的。我們無法就系譜上來推證商王朝究是部族、聯族、姓族或宗族組織。這是不用多辯的。

甚至王權雖是由男系承傳，因而很可能伴存着父系親族組織，但也不是必然性的。例如漢代皇室行父系王權承襲制。但皇室子孫不但每有從母姓的，而且據史記載稱，"孝景皇帝凡十三人爲王，而母五人，同母者爲宗親"，因而分爲"五宗"；這顯然是從母方推計親族關係的母系系嗣制了！然則商王族究是父或母系的？究竟從母或父而分爲許多宗？而又依據何種宗法？這都是從系譜上不可求知的。

此外，商王朝的社會制度需要討論的當比我們能想到的或更繁複。但這一切都因爲沒有史料，當然就都無法測論了。

總之，就卜辭商代系譜材料上，我們僅約略地曉然上述有關命名制的同名現像和王權的承襲方面的些許史實；其他有關婚制、親族等等問題，幾乎都是無從討論的。除非我們願意憑空加以某些主觀的推測。

五、商王廟號新考簡評

（1）新考以史記殷本紀商王系譜資料爲討論基礎。后妃材料兼依卜辭。

（2）新考著者指出"商王以十干爲名，是死後而非生前"的"廟號"。但他既認爲"其中雖似以死日說爲最合理，但確乏確證"，且認爲卜選說所舉卜辭"小豹以己日死而癸日祭，受辛以甲日死而以辛爲廟主，都是不利於此說的證據"！

(3) 因此新考著者雖認爲“卜選說，倘非把廟號的決定歸之於神意或祖先的意旨，則也非把他歸之於偶然的因素不可”，但同時認爲“總而言之，現有的四說都不可能解釋殷王世系中廟號的一種現像。即廟號在世系中的出現是有規則的，似乎是經過慎密的計劃結果”。

(4)“爲了說明廟號出現的規律性”，和“考慮世系以外的若干有關事實”，新考著者：

甲、先統計了十干在世系上分配的次數。

乙、次指出乙→丁→甲→丁→甲→丁→乙，即A→B→A→B之類的命名“似極有嚴格規律性：甲或乙與丁作隔世代的出現”，即“甲或乙與丁或辛不同時出現”，“無一例外”。

雖然他同時却指出“此一規律有三個例外”。

丙、最後指出諸王的后妃，據卜辭所見，“沒有與其配偶的先王同廟號的”另一規律性。

(5) 於是進一步地，新考著者“爲了說明廟號的意義”，而“先來看看商王室的親屬制度上有那些基本的事實，根據文獻的記錄或是卜辭的研究，可以認爲是已經成立而可作爲討論新問題的基礎的”。

甲、首先，新考著者根據卜辭所見父母兄弟祖妣之類的親屬稱謂，而論稱“父與其兄弟之間，母與其姊妹之間，父之姊妹與母之姊妹之間、與父之兄弟與母之兄弟之間，似乎都沒有分別的傾向”。

但是他並沒有提出任何卜辭上的證據，且接着便推論：

A. 商代的“王位男系繼承法，可能伴以親屬制度上男系傳嗣的制度；換言之，所謂‘男系’，兼指 succession 與 descent”。

雖然，就人類學的理論上說，“男系”或“女系”主要是依據推計父或母方親系關係而言，却非據王權的繼承制而定（參閱呂譯 R. R. Marret 人類學，頁三十）！

B. “卜辭中所稱父不一定是生身之父，子不一定是親生之子，兄弟不一定是同父之兄弟”，次代之王也“可能是前代之王的兄弟姊妹之子或其父的兄弟姊妹之子”！

雖然，他也並沒有提出任何卜辭上的證據。而且縱然事實如此，但就個案問題而論，我們却無法認證何者究爲眞父子，何者確是假兄弟！另方面來說，縱然在原始社會，兄弟之子同可稱爲子，但眞父子或假兄弟却仍是可以辨的。並非任何親屬關係也弄不清！

C. 根據後代神話傳說，推證“是則姓之繼承在商也爲男系，商王都是子姓的，共溯其來源於同一個神話的始祖”。

雖然，他所舉的神話始祖却是女性始祖簡狄，且同時認爲“子之爲姓來源，其說不一，不詳論”！

D. “第三點或可確定的事實，是天下土地與財富在理論上皆爲王有，因此也有在子姓之內沿男系承別。”

雖然他却又說“這一點在卜辭中不甚明白”，因而竟以“西周時代”的領土觀念爲之證明！

E. 於是“作結論說：殷王至少上自上甲下及帝辛及其後裔，屬於同一個男系的氏族（Clan），有共名、共同財產、共同神話，王位的繼承也在氏族之內由男系相承”！又說“子姓之爲氏族並不一定是說子姓氏族一定是個外婚的單位。同姓不婚之說，見於東周以來載籍；是否可以向上推到殷代，卜辭中並無證據”！

但他不僅忘記“卜辭中不甚明白”的事曾用“西周時代”觀點來證明，而且忘記曾指出胡厚宣、丁山先生“主張卜辭中有殷人行族外婚之證”，更曾舉出婦秦、婦楚、婦好之類的稱名爲證！（證明著者上文推證商王於外婚說是更可信的）。尤可怪的，就是新考著者因無法從卜辭史料上推翻秦、楚之類應指族姓，而竟認爲這些“不是證明殷代族外婚有無的上等材料”；雖承認“在民族學上氏族常行外婚”，却非要說“假如我們要說子姓王室在氏族內通婚，並非一件奇怪的事”不可！爲甚麼？試請更看下文。

乙、“由以上的討論”，新考著者“對於殷王室所屬的男系子姓氏族的若干特徵，有了若干具體而比較可靠的認識。以此爲基礎”，而“再回到商王世系上來看看，諸先王先妣的廟號可能代表怎樣的一種分類，這種分類自然要合乎已知的親屬制度的規模”！

A. 於是，由於“甲、乙、丁三個廟號出現的規律性”、“及位之兄弟的廟號”與“先王及其配偶廟號”之間的關係，新考著者便把商王廟號分爲兩組：

A組：甲、乙、戊、己；嗣後稱爲甲乙組（直系皆甲、乙）

B組：丙、丁、壬、癸；嗣後稱爲丁組（直系皆丁、僅一例外！）

雖然在分組的過程中，他曾指出三十七個廟號中合乎及不合乎上述的分組之比爲“27：37或四分之三弱”；也曉然庚辛兩廟號，如不假助後代材料而勉强納入族屬，只好“暫不分組”，“或稱之爲第三組”。

B. 於是，新考著者又推論：“假如先王的廟號係以親屬制度爲基礎（！）的一種分類，則分妣的廟號也應該是同樣的一種分類”！

丙、然則，這樣的命名或廟號分類現像究如何解釋？新考著者認爲：“從現代社會人類學的知識來分析，可能有好幾種不同的解釋”，但是“發現只有一種解釋，最爲簡單、合理”，即：“子姓氏族的王室，不是個外婚的單位；王室本身包括兩個以上的單系親羣，互相通婚。通婚的方式，照我們的材料上看，可能性有兩種：雙方的交表婚配、或父方的交表婚配”！

但這種解釋如何確立？於是，新考著者更提出下列的假設：

A. “若使前者講得通（即王室包括兩個以上的單系內婚羣的假設），我們必須把子姓氏族王室親羣擺成四個婚姻組，四組之間有一定的婚姻關係”！

B. “若確立這個（即A）現像，我們非將把王室世系及王妣的關係作若干假定性的修改不可”！

C. “假定後一種婚姻方式，即每隔一世行父方的交表婚配（從男性說），則現有材料全部可以講得通”！

但是 C. 項假定，新考著者又說，却“非得做兩個大膽的假設不可”：

a. “殷王世系中的“父子”，全不是親的父子；子，在實際的血親關係上，全是甥，亦即姊妹之子”！

這就是說，在系譜上，如A→B→C之類，A及B和BC都不是親父子。但是在下文中，新考著者却又說“換言之，商王世系中只有親祖孫（而無親父子）的關係”！

b. “在世系中有地位，亦即及位的王的親子（！），必有一以甲乙或丁爲廟號的配偶，與其本人屬於異組”。

丁、如此這般地，最後新考著者得到下列的重要結論：

“上節提出對商王廟號的新解釋，包含好幾個重要性不一與可靠程度有差的要點。

(1) 商王室雖屬子姓氏族，却分爲兩大支派與若干小支派；

(2) 兩大支派輪流執政；

(3) 其具體的方式爲王位傳甥，親子娶姊妹之女。

上面的(1)(2)兩點，從廟號的分析來看，似乎是無可懷疑的史實。第三點爲解釋以上兩點及若干與廟號有關的現像的可能假設之一。進一步的探討，則有待於民族學家與卜辭學家一起朝這個方向仔細考察一下所有有關的史料”！

此外，新考著者附帶地更從上述測論的基礎上，對於商王繼承法、卜辭中的新舊派、和周代的昭穆制，也提出了類似型式的推測。且在文末附註中、指出凌純聲先生和本文著者過去有關排名和聯名制的研究，“也似乎可用本文（新考）的說法加以重新的分析研究”！雖然，商王廟王號的解釋，究如何用來分析排名和聯名制，在新考一文內，却不曾提及。

想要說的話很多，但由於內心的惆悵和感慨，却竟不知怎樣說起。何況實際上，正如新考著者一樣，本文著者也已經着實地費了不少時間，寫了這樣冗長而幾乎是不需要的文章。因此，不擬更浪耗篇幅，而僅願以下列簡單的幾句話來結束本文。語云“余豈好辯也哉？不得已也”。敬希讀者同道，有以教我、諒我。

六、結語

(一)現代科學研究似仍停留在“僅能就已知的材料，求解現像及其相互間的關係”的階段，“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還不能從已知現像中測論未知或未來，除非是預言家。尋求通則，目的也只是在於說明一般現像，而非據以推論未知。

(二)現代社會科學研究對歷史研究確屬重要，因爲前者可提供更廣泛的材料，用以比較而非據以憑空設論的情形下，俾獲得對於史料的進一步了解。但是，社會科學研究旣非點金術，且在應用上也有它的限度——不能任意援引，尤不能以已意加以竄

改。

（三）卜辭或史記的商王世系材料究能解說甚麼“史實”？我們究否可以摭拾一些原無多大相關甚或竟是排斥性的人類學材料做爲假設、再假設，而用以解說可能並無何種意義的命名現像？特別是再據這項未經證實的解釋，其實就是假設，以循環論證方式推論幾乎是整個的商代社會結構？

（四）我們是否可以遵依新考著者的意見——僅據一紙片斷系譜而進行民族學和史學上的任何社會結構的研究，而不需其他材料，也不需任何的田野調查？姑撇開新考有關商王廟號解釋上的是非不談，該文所表現的論證方法却眞是民族學家、和所有從事現代社會科學研究的工作者值得珍重商討的一椿方法論上的重大問題了！

後記：本文寫完，抄寫中，偶翻檢芮逸夫師適遠從美國惠寄的 F. S. Hulse 氏去年出版的 The Human Species，欣見該書第二節，A Question of Science，對本文方法論問題已提供若干解答。

又本文原爲中國民族通訊所撰，後承凌純聲先生囑命，改刊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在中研院史語所安陽骨骼研究室

GENEALOGICAL LINKAGE NAMING SYSTEM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STHUMOUS NAMES OF THE SHANG DYNASTY

(Summary)

Hsi-mei Yang

In the article entitled "An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Naming System of the Saisiat Tribe, Taiwan" (1956,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3),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following:

"The practice of the patronymic linkage system is also found among the Saisiat.

"Since the children have to be named after their relatives of higher pedigrees and their name must be linked together with their father's, Saisiat genealogy may be formulated (here simplified) as follows:

A-a-X⟶B-a-A⟶A-a-B⟶B-a-A⟶
⟶C-a-A⟶A-a-C⟶C-a-A⟶

"It is evident from such a formula that both the limitation of the names with marked homonymy and the non-appearance of new names can be explained. The most interesting feature in this genealogy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ather and the eldest son and that between the grandfather and the eldest male grandchild; every eldest male grandchild takes the name of his grandfather.

In the article entitled" Posthumous Names of the Shang Kings and the Royal Genealogy of the Shang Dynasty: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1963, this Bulletin, No. 15), Dr. Kwang-chih Chang demonstrates that the posthumous names of the Shang Dynasty kings indicate a classificatory system of the ancestral temples, and that the classificatory system of the Shang ancestral temples was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royal lineage within the Tzu clan and its marriage regulations, etc, almost the whol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

In the present paper, in addition to a brief review both of the previous studies of the genealogical linkage naming system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of the world and of Dr. Chang's article, the author is able to arrive at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So far as the study of the genealogical linkage naming system of the three Taiwan aboriginal tribes—the Saisiat, the Ami and the Bunun—reveals us, there seems no correlation between such naming system and other social systems, at least such as the clan and the marriage systems, of the same social group where the naming system occurs.

2. No social structure of any society, either ancient or modern, at least the marriage systems, seems possible to be deduced from a single and incomplete genealogy, such as that of the Shang Dynasty, in which only a couple of names of the kings and their partners were known and of which the naming system is absolutely unknown until the present time.

3. Judging from the royal genealogy of the Shang Dynasty, we can only conclude with some probabilty:

a) that the Shang kings were named aftter ten characters, determined either at death or birth of the king;

b) that besides the marked homonymy, certain interesting features, parallel to the Saisiat naming system—the alternative change of only two names, i.e., A-B-A-B— also occur sporadically in the genealogy;

c) that the king's son, as well as his brother, may be his successor;

d) that polygamous marriage seems to have been more frequent than monogamous marriage, and true examples of exogamous marriage (as in the cases of King T'ang and King Chou) also occurred;

4) Sociologically, it seems to the author that one can not deduce anything from nothing.

（原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66年）

釋小𠂤

嚴一萍

有人把契有「小𠂤」之名的四版卜辭，構成一個祖庚時代的小刋故事，以證明祖妣的名子是由「卜選」決定的。這四版卜辭是：

一、丙申卜出貞「乍」小刋由癸　八月　後下九・十三
二、丙申卜出貞「乍」小刋日由癸　八月　後下十・一
三、（癸）未卜囗（貞旬）亡禍？己丑小刋死　八月　明一九八三
四、（丁亥卜囗）貞其有（來）艱？二日己（丑）小刋死　八月　掇一・二一〇

以上據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十五期張光直商王名號考所引。

檢對原片，釋文及補缺，都有一點問題。一、二兩版的「乍」字，原片是翌字，是祭名；釋乍是錯誤的。第四版是左甲橋的下邊部份，所補的「丁亥卜囗」，應當在右甲橋的同樣部位。這一版不應當有卜日及貞人名。四版的釋文補缺應是這樣：

一、（癸）未（卜囗貞旬）亡𡆥。（六日）己丑小𠂤（死）？八月　明一九八三
二、貞：其㞢（來）艱，二日己（丑）小𠂤死？八月　掇一・二一〇
三、丙申卜，出貞：翌小𠂤，由癸？八月　後下九・十三

四、丙申卜，出貞：翌小 ，日甫癸？八月　　後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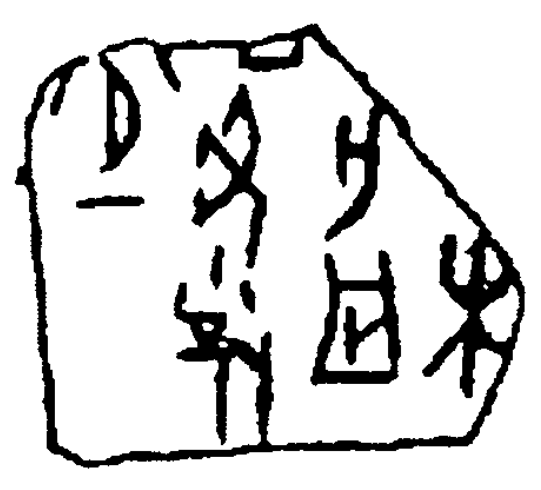

明一九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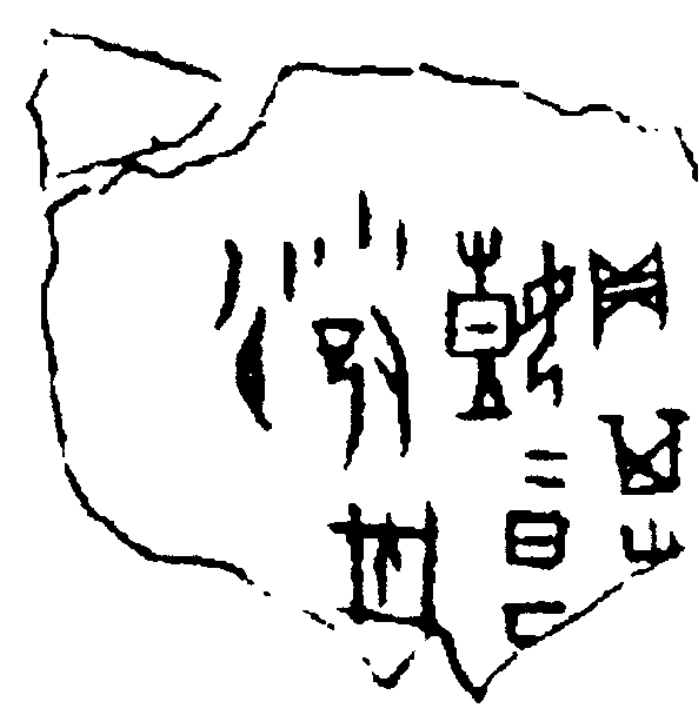

掇一・二一〇

後下九・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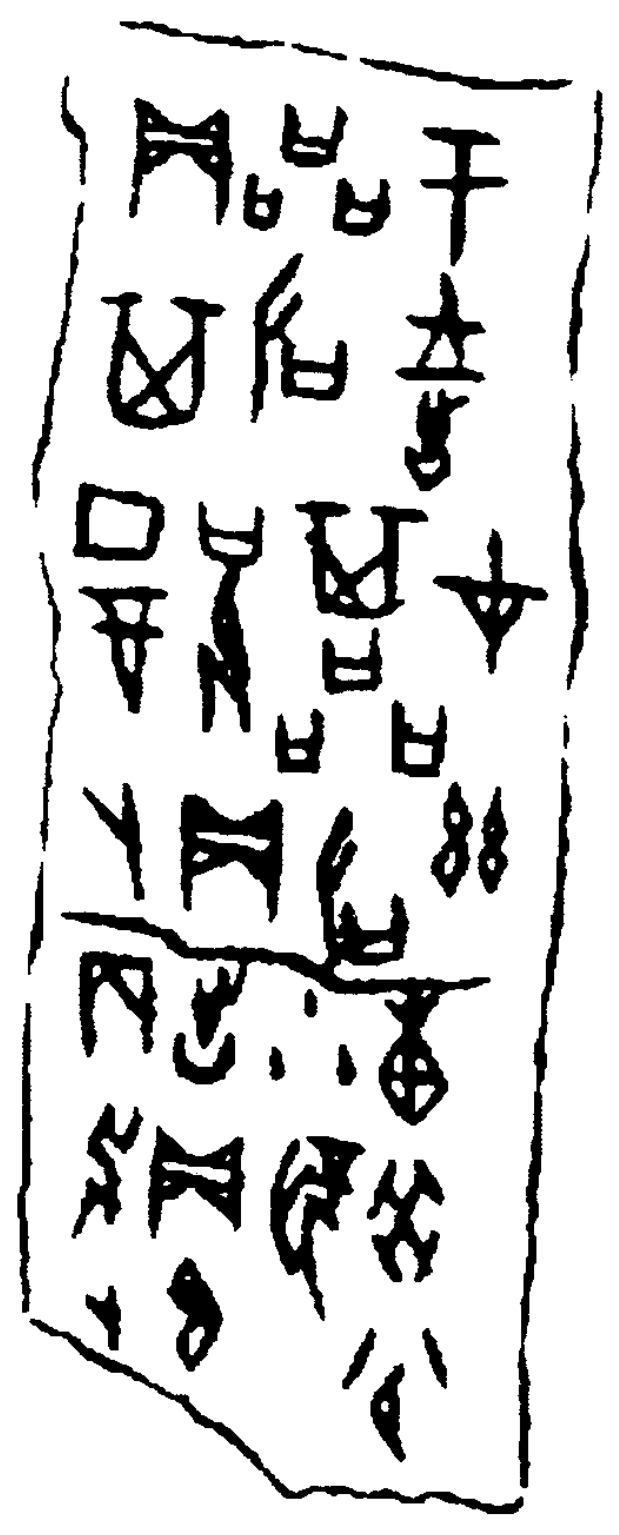

後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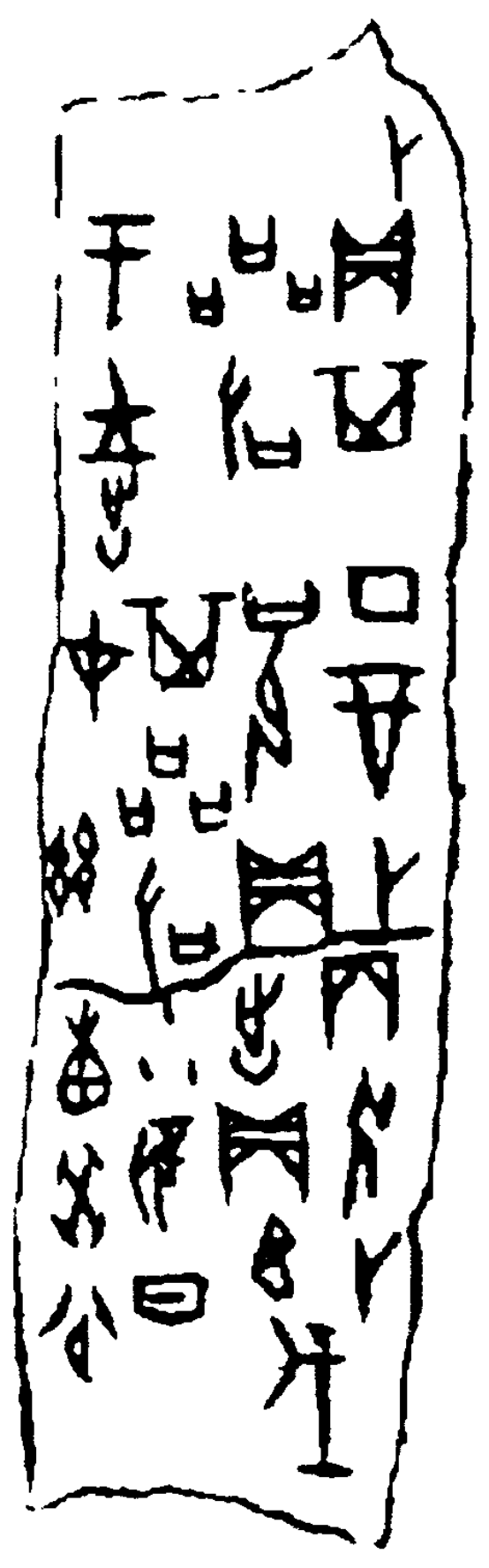

這四版卜辭，雖然同是八月，卻不能確定在同一個八月裡。前兩辭的「己丑小 死」，祇是卜問之詞，並非已經死在己丑日。根據卜辭的通例，這「小 」是死在癸日；後兩辭的「甫癸」，是卜問癸丑癸卯癸巳等六個癸日中的那一個癸日舉行翌祭。對於卜辭的正確理解，是討論甲骨問題的前提，多少新奇的意見，往往由此忽略而起。本文所要討論的是「 」字，考釋者大都就字形隸定爲「 」，未有作進一步的說解。我認爲這是「后 」兩字的合文，而 字省 。京都大學藏甲骨文字B一八五五片有一 字，全辭是：

囗至司 后 王受又

京都B一八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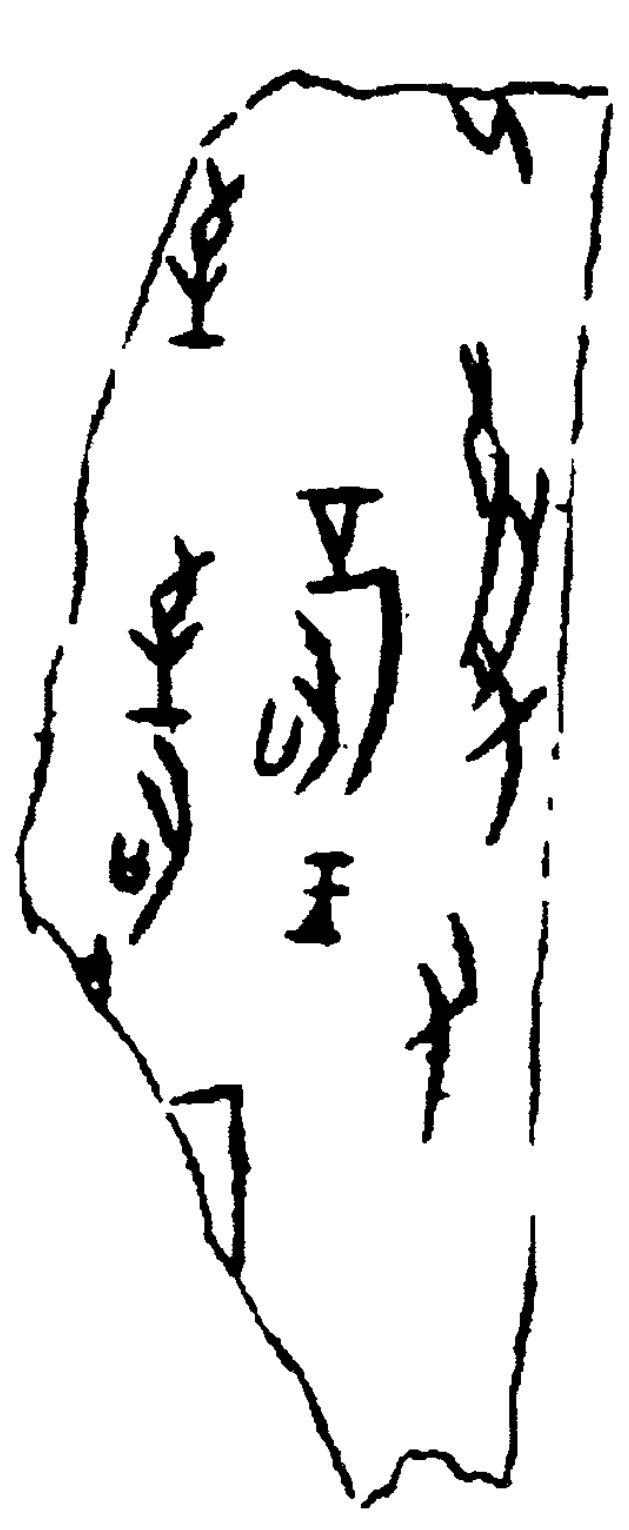

后司一字，前一后字讀司，借爲嗣。合文的后字不省口，即是省口的 字爲后 合文的最好證明。卜辭所見，稱后不以天干名的，有：

龔后

甲戌卜，㞢龔后，卯子汰。　　續五・六・六（徵人九同）

龔后壱我？

帚好　　乙二二七四

后絧

丙寅卜，又伐于后絧，卅羌，卯卅豕。　　粹四三〇

豕后

甫豕后。　　東五四

甫豕后母。　　續一・三九・二

后母

其唯后母福，足。　　錄六・六

以上諸版圖片俱見金祥恆先生釋后一文，刊中國文字第十期。

后 的 ，是方國地名。卜辭有：

貞勿乎 　　龜二・二〇・七

王固曰其㞢汞隹弃弗得 　　後下三六・七

癸丑卜㝑貞甫命珍臣卑 　　後下三四・五

癸丑卜（㝑）貞乎( )臣卑

貞 臣卑　　後下三七・六

 条牛　　粹九八七

 爲何字，何地，猶待考定。但由此可知，后 與龔后一樣，以母家氏族之名爲其名號。然則這小后 是誰？我們知道卜辭有「小王」，「小王」的妃稱「小后」，當是最合理的解釋。小王之稱呼自第二期卜辭纔見開始，二三期卜辭中所見的小王，應屬 己的專稱，大概不會有問題。那麼這小后 應是孝己的后妃，當然也有可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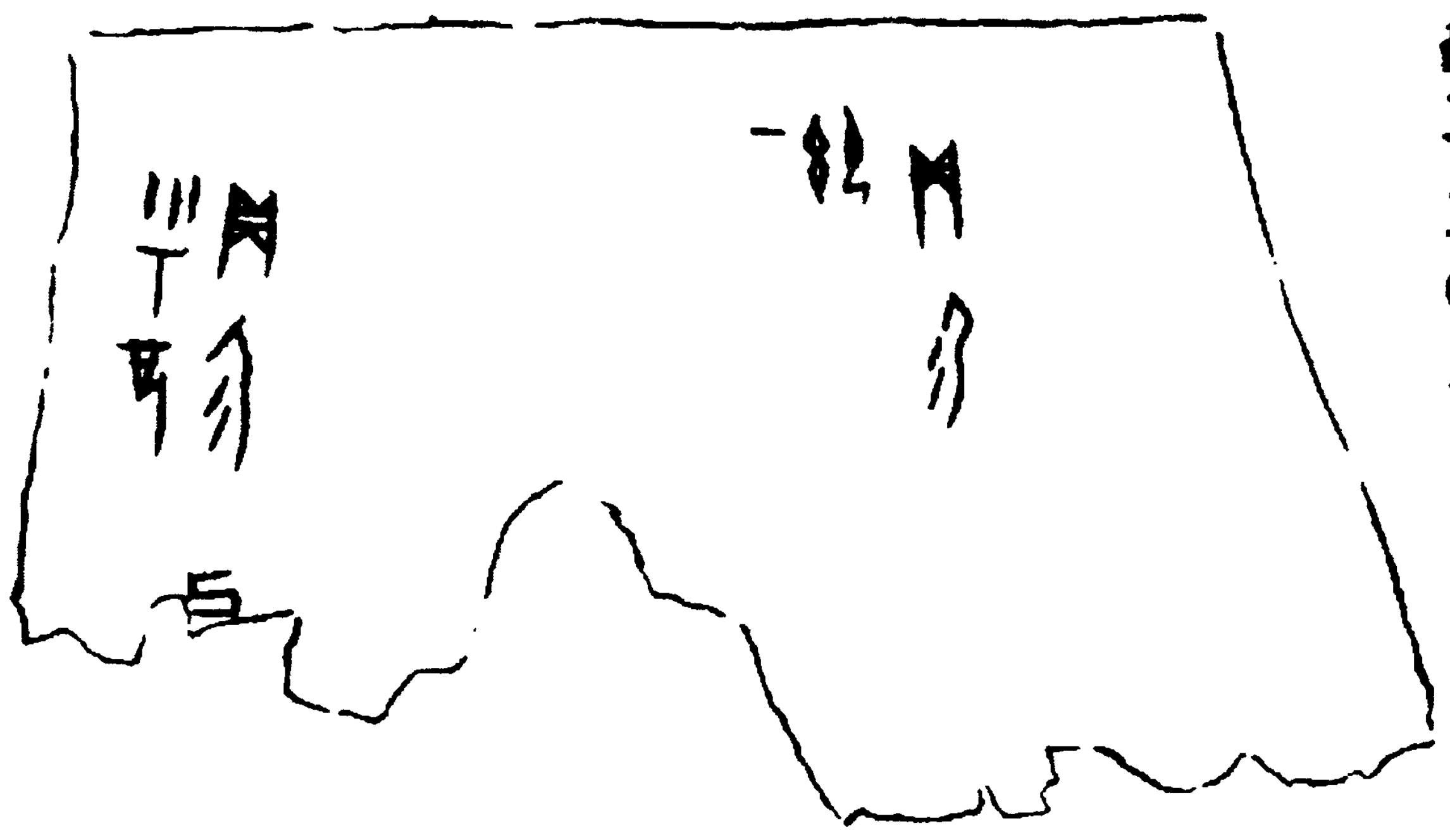

龜二・二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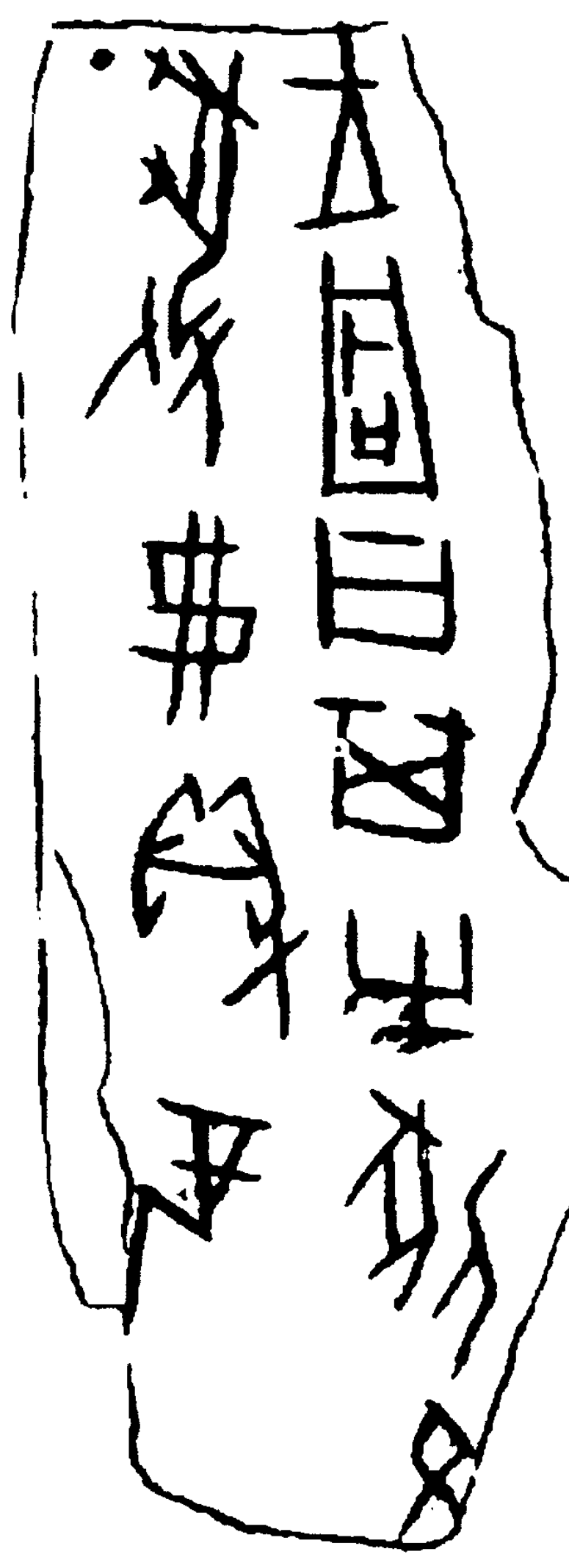

後下三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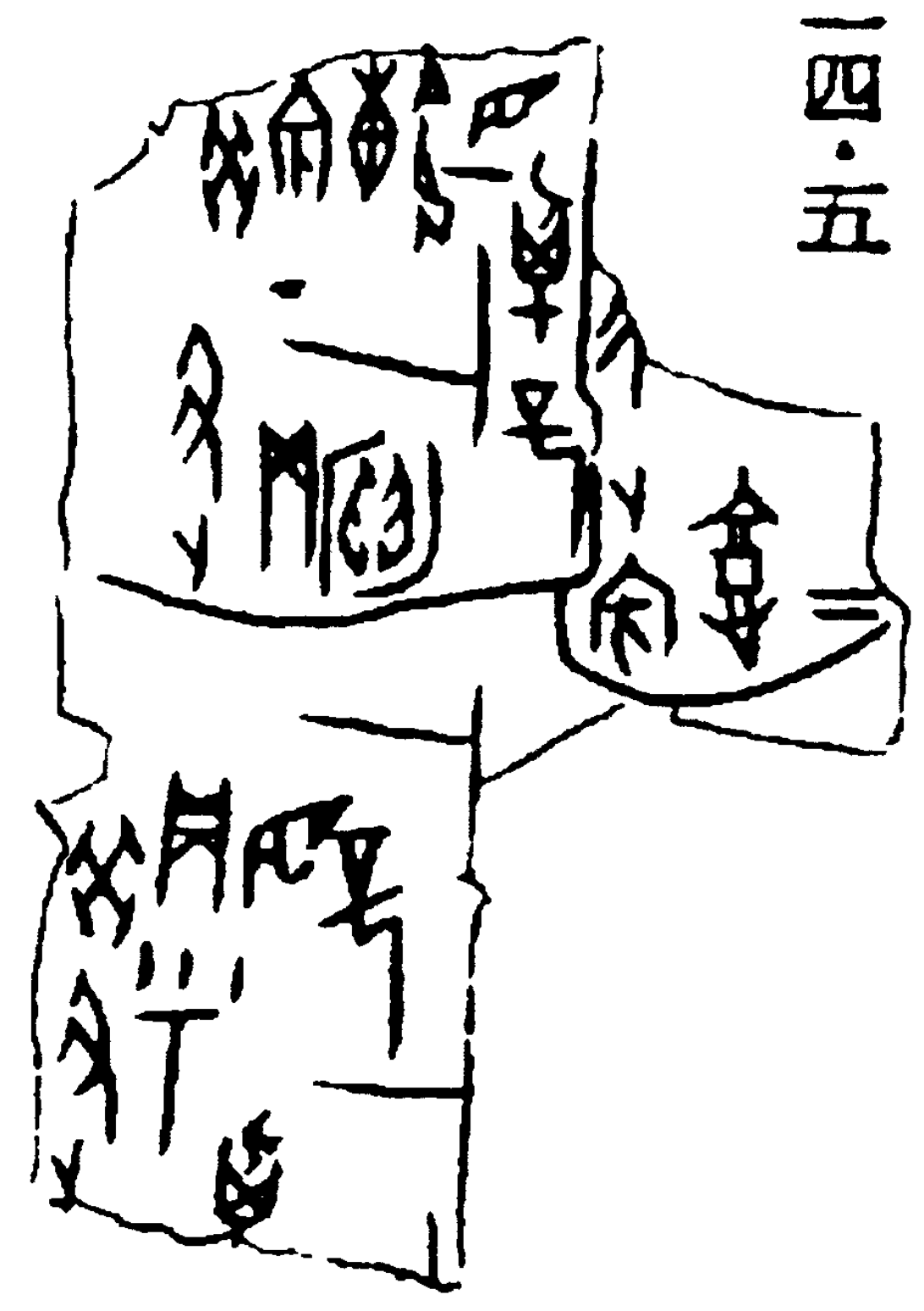

後下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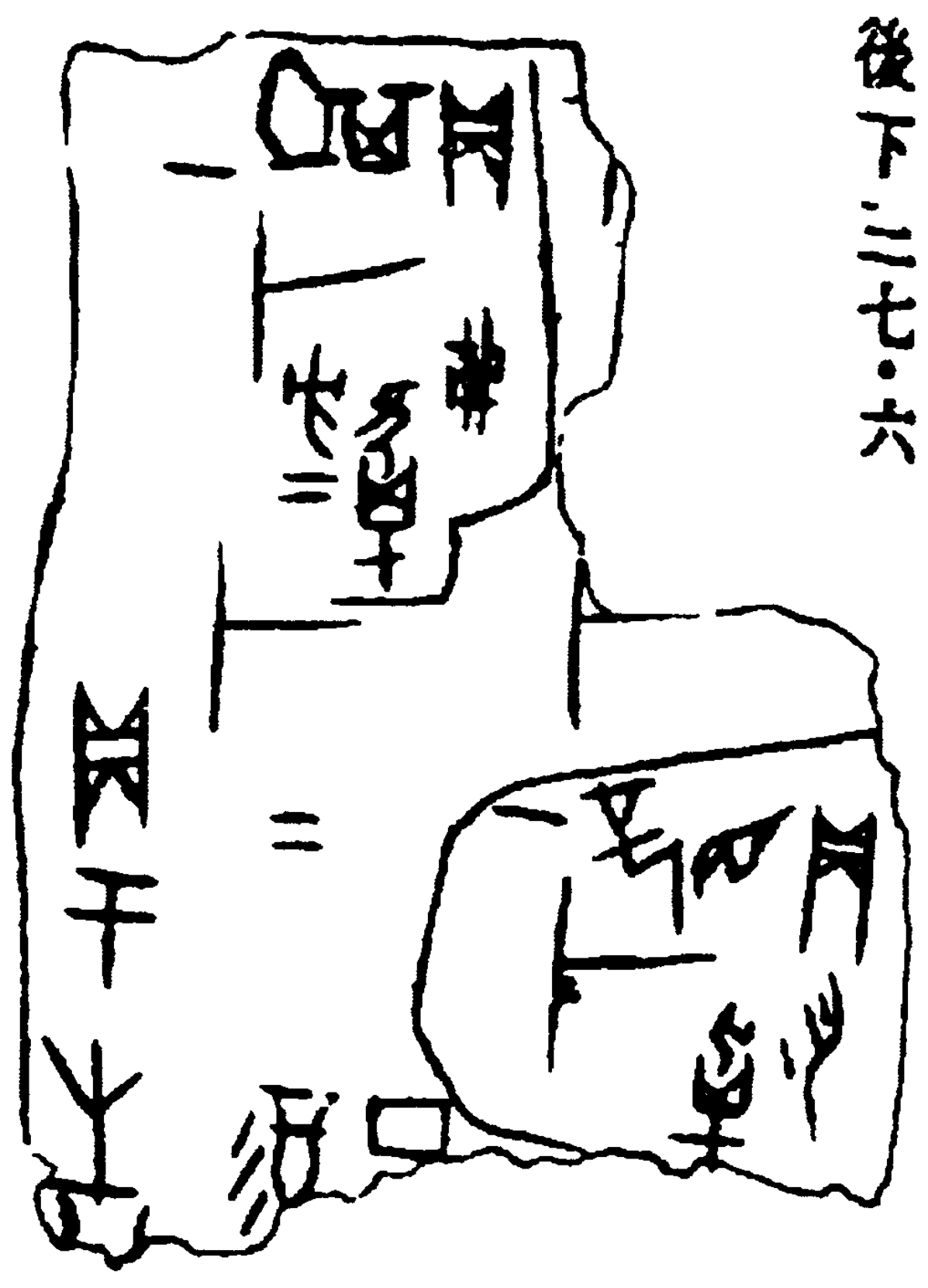

後下二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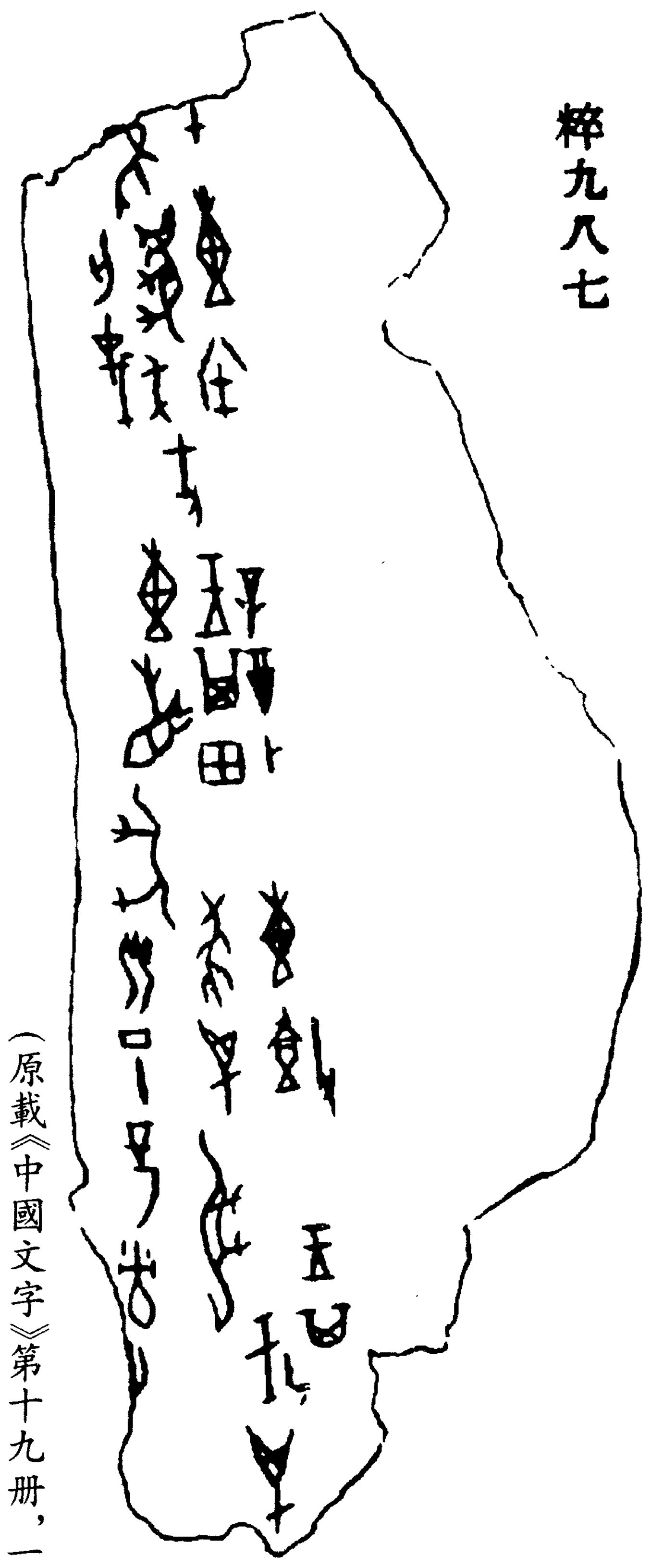

粹九八七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九冊、一九六六年三月）

燎祭、封禪與明堂建築

許　進　雄

盛傳我國古代有一種建築名叫明堂，因時代不同，或稱爲合宮、總章、衢室、世室、重屋，都是同質的不同傳說。此明堂經學家或謂祭祀的場所，或以爲朝諸侯、明尊卑、佈政令的宮堂。蓋古時政敎不分，明鬼即所以勸政，即世界各古國也都有類似這種公衆聚會場所的建築，因此可以說明堂是我國古代立國施政所不可或缺的建築。據社會、民族學家的調查報告，所以會發展成這種性質的建築，很可能是由祀火崇拜演進而來的。在我國，祭祀時以燃火爲主要儀式的則有燎祭，而於封禪時，也以燔火爲主要禮儀，因此很懷疑三者之間有很密切的關係。

燎祭依現在的材料說，最早見於甲骨卜辭，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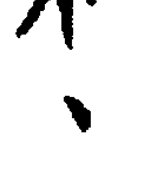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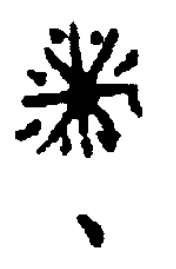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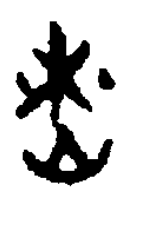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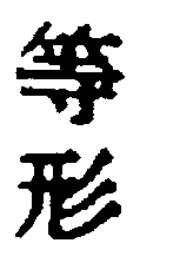等形，象架木焚火，火燄騰灼之狀，是殷代一種很重要的祀典。其祭祀的對象徧及鬼神，而以山川社神爲最多。其祭祀的目的大都是祈禱求雨，此外尚有祈求無疾長壽，戰事順利等。典籍中與燎同爲燔柴之祭的尚有柴、槱、禋等，各家注疏雖以有無奉幣玉，或祭祀的對象不同而分別其差等，但以典籍諸記載相較，這些異名只是行文之便，無甚實質上的特別不同。

燎祭的特點有二，一是在高處舉行，一是用火。這二個特點也都是封禪所特有，所以說二者之間很可能有密切的淵源關係。傳說的封禪是始自黃帝，其後各受命的王朝都曾行之，雖然黃帝等傳說人物不必信其必有，但却意味在很久的時候有這些事，所以泰山才會有那麼多遺跡的傳說。但因時代久遠，文獻淹沒，其制已不可考，可是尚有蛛絲馬跡流傳下來的。如後世據傳說所書，以及據傳說所行的封禪之禮即是。

書堯典：

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

史記封禪書：

秦以冬十月爲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通權火，拜於咸陽之旁。……文帝始郊見雍五時祠，……權火舉而祠，若光輝然屬天焉。……已祠，胙餘皆燎之。……天子從昆侖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禮畢，燎堂下。而上又上泰山，……山上舉火，下悉應之。

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

公孫卿曰：黃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

後漢書光武帝紀：

柴望岱宗，登封太山。

清朝通典禮吉三：

列祖膺圖御宇，既稽古郊禋而燔柴典重舉必以時。

關於封禪的禮儀，到漢朝已不能曉，祭祀時定也不隆重，所以史記只簡略地記載某時上何處祭祀某神而已，很少記述如何祭祀的，但於此數例均特別舉其用火的情形，可見聚柴燔火必是封禪時最主要的祭儀，才會被一直保留到清朝。宋葉隆禮於契丹國志言遼有燔柴告天之禮，凌純聲先生以爲即本於遼史太祖本紀中的燔柴于蓮花濼，乃是契丹本俗非中國的燔柴郊天。但由此也可證中國的郊天必以燔柴爲主要儀式，故葉隆禮才會誤認契丹習俗爲郊天之禮。而後世經師也以爲燎祭必祭天地方才用之，可見二者關係的密切了。

至於在高處擧行，由上面所引封禪的情形也可看出，不是在山上，就是在郊外高敞處，或是在高臺上，（漢武帝的所謂明堂也是高臺建築。）而燎祭，卜辭雖然不言皆在高處，但以所祭多爲山川，或所至祭多爲山川，（河川亦源自高山，有興雲致雨的力量爲國人一貫的思想。）可知亦以高地爲常，至於載籍所見燎祭，除了周初於廟堂告伐商獻馘外，（當只是燎祭的另一小形式，下文會說明。而且也可能建一高臺以燔火，如元史卷七十二記載南郊壇壝之制，即特地在外壝建高一丈二尺的燎壇以爲燔柴之用。大明集禮卷十一所記的朝日、夕月兩壇也有高一丈的燎壇，此例甚多，不勝枚舉。）也都是祭於高處的。這種於高地祭祀的習慣，除了和燎祭的祭儀有關外，即不但要使火光盡量上達於天，更要將供奉的牲體放置柴上焚燒，使香味可以隨煙上聞於神祇，所以要選擇一處比較高敞的地方。不知另有其他的特別淵源否。這種於高處焚火祀神的禮儀，古代的巴比倫人也有，他們本居住在山上，習慣在山上崇拜他們的神，後來搬到平原來住，就建築一種象徵山的高壇來祭祀。這種高的建築物在中國也很流行，用以觀天文、講軍實、避暑濕，但其原先建築的目的也是爲的祭祀，所以有人就懷疑中國這種高臺的建築是受巴比倫人影響的。

人類進化的痕跡可以說是大同小異的，只是時間有遲速的差異罷了，因此現代的人類學家、社會學家都以現存未開化民族的社會生活，來尋求解答各國上古的生活狀態。發現人類進化的路線往往是相合的，雖然相似的社會狀態可能有因循的關係，但也可能是獨自發展起來的。從武帝拜明堂如郊禮的啓示，對於這種高臺建築在中國起原發展的情形，我懷疑和中國焚火的燎祭很有淵源，是自然地在中國發生的。關於臺壇這種東西，文獻記載的倒不少，史記殷本紀記紂王時已有鹿臺、沙丘、苑臺之名，且云：「紂王走入登鹿臺。」明鹿臺爲高臺的建築，即在殷墟小屯村也發掘有神壇的基址。以後，春秋戰國的各王君建臺榭的更多，不會至漢都蕩然無存的。漢武時公玉帶所獻的明堂圖敢託言黃帝時物，則必與當時殘破之臺壇有所不同，今公玉帶所獻的既爲巴比倫的，則其以前的臺壇必非巴比倫式而爲中國原有之物了。壇和明堂是不同的建築，有不同的作用。雖然明堂到底是怎樣個建築漢時已不甚詳，但從考工記、禮記所描寫的，也絕不是觀天文，視晦朔的高臺建築。現在武帝既把郊禮在此巴比倫式的所謂明堂擧行，所以以後祭天的臺壇也都成了巴比倫式的了。觀後世之建仙人臺、承露盤的高臺建築以接近仙人，武帝把郊天搬到廟堂擧行，則古人以近郊的高臺代替高山也是非常可能的，因此懷疑中國早期的臺壇並不受巴比倫的影響，而是由燎祭演變成的。

使用火在遠古是件了不起的發現，它改善了人類的生活，使人得成爲萬物之靈，所以各國初民都有拜火的習俗。沒有了火，則人將不免於凍餒，甚至死亡，因此把火看成生命的代表，以火的盛衰喻人的成敗。我國俗語將沒有子嗣的稱爲斷絕煙火，即可能基此原因。燎是以焚火爲主要儀式的祭祀，由其擧行的動機，就可看出與國族命運的密切關係了。燎在殷代幾乎都是用在求雨上的，即求雨求豐年的祭祀也以它爲最多。古代農業水利不發達，所需雨量均靠老天爺，雨量充足才有好收成，否則就要挨餓，此爲立國之本，是求雨求年含有求生命的意思。至於周初告馘用燎祭，則是答謝天地祖先把對手打倒，本族因此興盛起來。詩正月：「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即是把火的盛衰看成國家成敗的象徵。至後來演變到封禪，把它比作天命的象徵說得更明白。如：

史記封禪書云：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每世之隆則封禪報焉。

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皆受命然後得封禪。」

禮記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箋云：

謂巡守至方嶽，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

像這種類似的說法還很多，至秦以暴亡，衆儒生卽譏言秦始皇上泰山，爲暴風雨所擊而不得封禪，卽是說能行封禪才能保有天所賜的火，方能興盛，否則就會滅亡，管仲的話更明示封禪卽是天命，於此可見「火」在古代有何重大的意義了。

據民族社會學家說，古代房屋的建築，都和祀火有密切的關係。明堂到底是個怎樣的東西，一直是困擾人的問題，似乎就等於廟。禮記明堂位云：「大廟，天子明堂。」又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禮記月令王所寢明堂的房間，於正東南西北方向的名爲青陽大廟、明堂大廟、總章大廟、玄堂大廟。廟裏供奉有主，是木頭作的。李宗侗先生於中國古代社會史，說中國古代的主卽出自祀火。他說：

按說文丶部：「主，燈中火柱也。」主明明是燈中火柱，而偏用他叫木頭做的牌位，這是何種道理？蓋我國亟古亦曾有「祀火」的制度，用火以代表祖先，與希臘、羅馬、印度等處相同，因爲是火燄，故稱之爲主，後不知在何時，有人製木主以代火，但主這個名稱已用不知幾千年，習慣久，故相仍而不改。

用木以代祀火，各初民也有類似的情形，尤以外國於作戰時要捧聖火，而我國則截以木主，可見主卽祀火是很有道理的。因爲火有生命的意義，所以保持火使不熄滅爲一族最重要的事，此爲最榮耀的事，故保護此火，供奉此火的人便成頭目。火最怕的是風和雨，爲保護此火不滅，就想出在火上加以遮蓋的方法，漸漸就成了廟堂的建築。爲便於看護，故要把火放在四通八達的地方，於是就影響了房屋建築的形式。（關於明堂的形式，有以爲成品的，有以爲成品形的。石璋如先生發掘殷代基址，認爲後者較近。正是受此影響。）又看護火不能離火太遠，故又成爲王之寢宮，此王國維亦有說。由以上幾點看，明堂之成仍由緣火而來可無疑。

殷代似乎已有將神祇和祖先的燎祭分別在不同的地方舉行了。卜辭於前期的燎祭都是祭神祇，後期才有上甲以下的先王，而言在廟堂（正辟門、北宗。）祭的也是後期的卜辭，因爲卜辭沒有明言在廟堂燎祭先王，所以不能肯定是否如此。而周初則確於廟堂燎祭其祖先了。如：

逸周書世俘篇：

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乃以先馘八燎于周廟。

書逸武成：

咸劉商王紂。……武王燎于周廟。

鄘伯馭簋（三代八、五〇、四）云：

至，燎于宗周。

無惠鼎云：

以□入，燎周廟。

至於後世經師只知燎爲天地的專祭，而不知亦有祭祖先者，大概是周公改制後，燃火成爲祭祀的通儀，就失去它的專名吧。

就以上所論，燎祭、封禪、明堂、臺壇四者之間，不是有相衍的關係，就是在某些方面很相似，不得不使人懷疑是由某一種習慣演變成的。大概是太古時候不知用火，有一天得着火的好處，但又不能自己燃火，所以只能從原來的火引出小火以便使用。後來雖然知道了燃火之法，但習慣已然，故有「改火」的風俗。火是寶貴的，熄滅則有很多不利，故要使之日夜不熄，因而成了生命的象徵。爲了報答天恩，操作神的降臨便成了燎祭。爲了保護不被風雨熄滅，遮蓋便成了房屋。又因爲大火易生災禍，且火光香味要上屬於天，故須找高敞的地方，自然就演變成土堆高壇了。因此我們假設，最先只是崇拜火，後來演成一種儀式而成燎祭，本來只祭神祇，但先祖先公死後有的成神，而主（祖先）又是由火演變而來，自然也可以祭祖了。鬼神分祭就成了廟和臺壇的不同建築。大規模的燔火祭神本來各部落都可以舉行的，政權逐漸的統一，就演成權力的象徵封禪了。雖然其相互的關係不一定如此，但都是由祀火一脈演變下來倒是可相信的。祭祀天地的成了封禪，建立了臺壇。祭祀祖先的就成了廟堂了。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九冊，一九六六年三月）

甲骨卜辭中五種祭祀祀首的商討

許進雄

五種祭祀是指翌、祭、壹、劦、彡五個祀典而言。這五個祀典在殷新派王朝的祖甲、帝乙、帝辛三王時，是一組依着一個擬定的祭譜，很有規律且定日地逐次祭祀其先王先妣，成爲一種緊密完整週期的首尾相貫，連綿不斷地舉行的祭典。董作賓先生名之爲五祀統。其中翌彡各自爲單位，祭壹劦則相叠合爲一組。此三組祀典雖密切連貫地舉行，但每個祀統必自有起迄，其擬定對於祀譜之編排及祀序之解說影響頗大，從來有兩種說法，一是董作賓先生的彡爲祀首說：

今以彡爲五種祀典之首，而以劦爲之殿，亦自有說。其一，五種祀典，創自祖甲，其時每一祀系，需時九旬，五九四十五旬，爲一歲所不能容，故複叠其祭壹劦之三種祀典，使三十旬而一週。此彡翌所以單獨舉行，祭壹劦所以聯合舉行也。先疏後密，爲其原理。否則以祭爲首，而彡翌又何不聯合複叠之。其二，以祀事言，彡爲鼓祭，翌爲羽舞，樂舞所以娛祖妣者也；祭有酒肉，壹用黍稷，酒食所以享祖妣者也；終之以劦，更合他種祀典，總其大成，而祀事畢矣。此亦事理之至順者也。（殷曆譜上卷三・十六葉上）

陳夢家從之，亦以彡爲祀首。所謂先疏後密的原理，供享的順序，在卜辭中是找不到佐證的，故島邦男氏針對董先生的第一點批駁之，並提出祭爲祀首的另一種說法：

董氏因「先疏後密」的原理，定彡祀爲劦彡翌的第一個祀首。但彡祀爲前夕祀、當日祀、明日祀（彡夕、彡日、彡龠）三祀所成爲期三日的祭祀，是其他四祀所沒有的例子，因此與其說屬於疏的祭祀，無寧說它是五祀中最重要的祭祀。如依董氏的「後密」原理的話，則它當在後舉行的。由此看來，疏爲祀首的說法是不妥當的。彡祀的工典在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週期時，都在「祭」祀的最終旬舉行，彡祀和祭祀沒有截然分離的現象，而永遠緊跟在祭祀的後面，所以不是五祀之首。因爲祭祀的工典和翌祀的工典都在前祀終了的次旬舉行，與前祀截然分離，所以其中必有一個是五祀之首。而五祀的週期是根據祭工典在前祀終了之旬舉行（其場合是三十六旬），或是終了之次旬舉行（其場合是三十七旬）而決定的，故祭祀爲五祀之首。（彡翌的工典於兩種週期都沒有差異。）翌祀的祭名是又祭、翼祭。以及祭祀的祭被用爲祭祀的總名，也可作爲傍證。如後所述，依祭彡翌之順序，以祭爲祀首，可排成整然嚴密的祀譜。而董氏的祀譜因以彡爲祀首，故有如下所述的支離破碎。……要之，五祀是以最重要的彡祀爲中心，前爲祭祀，後爲翌祀地舉行的。（殷墟卜辭硏一一六—一一八頁）

島邦男雖指出董先生所推論的先疏後密原理有可議之處，而指出祭爲祀首，但所依據爲說的卜辭現象仍嫌證據不足。彡祀雖有三種舉行的形式和時間，但並不足以肯定每一位先王妣都要一連三天地舉行祭祀，於卜祀辭我們根本看不到有一連三天彡祀某人的情形。所說翌有又祭的意思而可爲祭是祀首的傍證，想是說舉行了祭和彡之後，又再祀翌吧。翌之字形像羽，卜辭裏有後一日、後幾日的意思是同音假借，翌祀如不取名於舞羽之祭，而有又祭、再祭的意思，則彡爲祭之後，又有前夕、當日、明日如島邦男所說一連三天都祭，豈不更符合祭之又祭的意思而命名爲翌嗎？至於後世祭用爲祭祀的總名，或是平常祭祀時已不用樂舞，而只用酒肉享祭的緣故。凡此都是沒有證據的臆測之辭，是難使人信服的。倒是島邦男所說各祀組的工典祭舉行的情形有差異，以及二祀組之間有截然分離的現象是很値得注意的。如果祭的工典祭眞如島邦男所說的有調整祀週的功用，則很可能是祀首。但事實是否如此，是很値得懷疑的。

記載五種祭祀的卜辭，有一種是附記於卜旬之後的卜祀辭，是於甲日舉行的先王實際祭祀的記錄。這些卜辭大都是一旬接着一旬地卜問的，可以看出二祀組之間系聯的關係。翌工典和彡祖甲之間都空有一旬。如：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夅。　珠二四四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口月甲申工（典）其酒彡。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申彡戔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口）月甲申（工）典其（翌）。　珠四九五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五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五月甲午工典其酒夅。　金四五五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九月。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夅其翌。　續存二六五二

右所舉第二版，彡工典距翌工典是十二旬，而彡祀從工典到祖甲只十一旬，知彡祖甲與翌工典之間是空有一旬的。祭工典和翌祖甲之間是不空旬的。如：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甲申翌日祖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一月甲子祭大甲。　哲庵藏拓（卜辭綜述收）

祭大甲的上三旬是祭工典，而甲申至甲子前後是五旬，翌祖甲與祭大甲各佔一旬，是翌祖甲與祭工典之間不空旬。魯祖甲和彡工典之間也是不空旬的。如：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子魯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王乩曰大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金三三四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戌魯日祖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寅（彡）日大甲。　續存下九六八

大甲之上三旬是彡工典，而甲戌與甲寅之間也是三旬，是魯祖甲與彡工典之間不空旬。

以上由附記卜祀辭所能得的系聯，除前三・二八・五的翌工典和翌上甲之間例外多空一旬，可能成三十七旬的週期外，都是三十六旬週期型的。（系聯的詳情請參閱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五六一—六一頁。）至於三十七旬的週期，則必須於祀譜的編排時才可得到。但是關係祀譜編排的祀的意義有二種說法，一是董先生說的隹王幾祀是指王的及位年，一是島邦氏的王所擧行的第幾個祀統而言。照島邦氏的說法，則一祀之起不一定是月，而是視祀首的工典祭所在之旬的。因此祀首的確定是建立祀譜的最重要基礎，只祀首一有差錯，全譜的次序就要起大變動。不像王及位年說，不論祀首爲何，其在譜的地位都是一樣的。現在根據系聯的情形，三祀組中只有翌工典是和前祀有截然分離現象，依島邦氏的與前祀截然分離是祀首的說法，應該唯有翌祀才有當祀首的資格，則也應該討論是否在任何祀爲祀首之情況下，所排成三十七旬週期的場合，其增多的旬都是放在翌祖甲之後的。而島邦氏却直接以祭爲祀首，說祭工典有調整祀週的功用知他心目之中已有以祭爲祀首的主觀存在，因此在沒有足以證明祭爲祀首以前，以祭祀首所排成的祀譜自不能代表五種祭祀的全部情形。不但這樣，就是以祭爲祀首，所成的三十七旬週期，其增出的一旬也不一定放在翌祖甲之後的。現在就拿出幾條五種祀的記載，來討論它們在祀的二種意義下，以三祀組各爲祀首，看看排成的譜會有什現象。第一版是收在卜辭綜述裏的陳邦福藏拓纂本，該片作：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隹王六（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翌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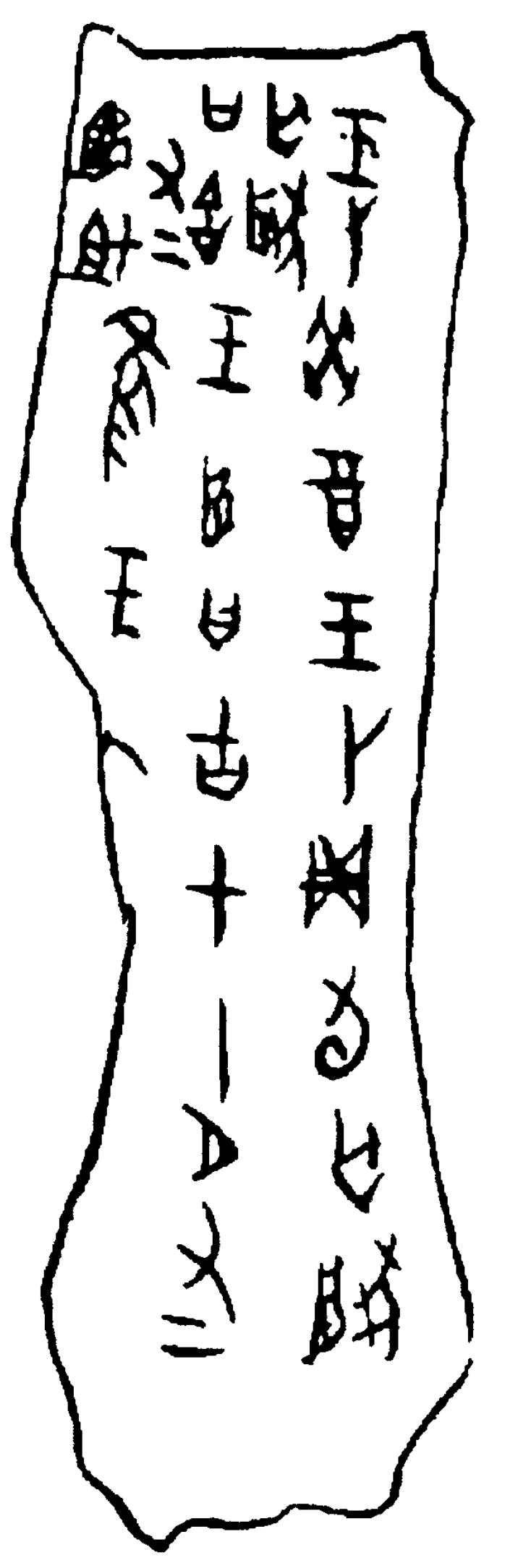
综述 23.3.

乃殘缺的地方正好在隹王幾祀的數目字上，幸好還可辨認，該殘缺字作　，數目字和相似的寫法只有二個，一是六作 ∧，一是八作)(。八是相背的弧形，而六才是作相交就角，一看即知是六，島邦氏納入八祀是不對的，陳夢家也以爲是六祀。合於帝乙祀，不合於帝辛祀譜。第二版是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二・三八，云：

乙酉商貝，王曰：（中略）。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下略）。

爲沒有記載月份，帝乙帝辛的祀譜都可排進，故討論時皆排入二帝之譜。第三版是前・二七・六加四・一八・一，云：

甲午王卜貞：乍余酉，朕禾酉，从侯喜正人方，下上毄示受余右，不首𢦏𡆥。告于大邑商，亡徭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

合於帝辛祀譜，不合於帝乙祀譜。以上三版在每一情況下均可構成二表。附表一是以翌爲祀首，祀爲祀統說時的情形。帝乙祀譜裏，翌祖甲雖爲十二月，但因以翌爲祀首，故翌在該祀是最先擧行的。干支表上是三十六個，是等於三十六旬週期時一祀之長度，故三十六旬週期時，上下列之祀序同，三十七旬週期則下列之祀序晚上列之同祀序一格，一看即可明瞭。帝乙六祀的翌工典是甲辰，則七祀之翌工典最少也應是甲辰，今彡武乙在甲申之旬，甲申甲辰之間空有一旬，是彡武乙之後空有一旬。但表上是三十六旬型的週期；是不會多出一旬的，則是彡祖甲和彡武乙在同旬擧行。在三十六旬時彡祖甲與彡武乙同旬擧行和三十七旬時彡祖甲後爲彡武乙，彡武乙後爲空旬，形式上雖然不同，但意義是一樣的。在把附表說明完後就會討論的，故以後有這種情形就不再區別了。在帝辛祀譜時，壹上甲爲甲午，則祭工典爲甲戌。翌祀自工典到祖甲是十一旬的，今假設十祀有一個三十七旬的週期，而增出的一旬放在翌祖甲之後，則翌工典爲甲戌，又假設七八九祀皆爲三十七旬的週期，則七祀的翌工典是甲辰，甲辰與甲申彡武乙之間又空有一旬了。附表二是以祭爲祀首，祀爲祀統時的情形。以祭爲祀首，則三祀組之次序爲祭彡翌

，故帝乙六祀之彡祀早於翌祀。甲申翌祖甲上推翌工典爲甲辰，甲申彡武乙與甲辰之間空有一旬。於帝辛祀譜時，十祀壹上甲爲甲申，則祭工典爲甲子，設七至九祀皆三十七旬之週期，則七祀祭工典爲甲辰。甲辰與甲申之間相距二、八、十四旬，而中間經過一翌祀，翌祀最少需十一旬，則其間最少應距十四旬，今設翌祀爲三十七旬週期型，則十四減十二，彡武乙到翌工典還要二旬，是彡武乙和翌工典之間空有一旬。附表三是以彡爲祀首，祀爲祀統時的情形。在帝乙六祀時，其情形和前表同，彡武乙和翌工典之間空有一旬，在帝辛時，壹上甲爲甲午則祭工典爲甲戌。設十祀也是三十七旬週期而增出之一旬在翌祖甲後，則十祀之翌工典爲甲戌，彡工典爲甲戌。帝辛六祀甲申彡武乙上推彡工典爲甲午，甲午至甲戌爲四旬，六祀至十祀也是經過四祀，是從六祀到十祀，五祀皆爲三十七旬週期。但是帝辛六祀所增出的一旬可以放在彡武乙之後，也可以放在別祀組之後的，並不一定要放在彡祀之後。不過以彡爲祀首時，在三十七旬的週期的增多的一旬，在翌祖甲之後（帝乙九祀）劦祖甲之後（帝乙三祀）都有放置的情形，則彡祀也有放置的可能。附表四是以祀爲王及位年數時的情形，因爲不論以何祀爲首其位置都不變，故只畫一表。帝乙六祀時，彡武乙和翌工典之間空有一旬的情形和前表完全相同。在帝辛時，十祀壹上甲上推祭工典爲甲戌，上推三十七旬週期的翌工典是甲戌，設其間皆爲三十七旬週期，則六祀的翌工典爲甲午，與甲申的彡武乙相接並不空旬。但是像這樣一連五祀都是三十七旬的情形是很不可能的。在我們所能排的帝乙帝辛各九祀的十八祀中，三十六旬的週期共有八個，三十七旬週期共有十個。如推算帝乙帝辛各至二十祀（戊辰彝是帝辛的，前三・二八・五是帝乙的，爲節省篇幅不便細說。）則三十六旬週期有十八次，三十七旬週期爲二十次。差不多一個三十六旬週期就一個三十七旬週期。董先生三十七旬是協調年與月的不符才創制的，而二年比七百三十日還多半天，故四十祀而三十七旬週期多出二次來。既然兩種週期舉行次數相當，又有調整年月不合之功用，而竟一連舉行五次三十七旬的週期是很講不通的。因此在此五年中置一個三十六旬的週期，則六祀的翌工典爲甲辰，六祀彡武乙之後也空有一旬了。

在一個整齊的結構裏，會在彡祖甲之後多出一旬的特異以破壞其完整性，是必有其道理存在的。當不會如島邦氏所說，有的工典祭是在前祀終了之旬舉行，有的在終了的次旬舉行，或在不同的週期場合有不同的舉行情形。以五種祭祀的嚴謹完整看來，當初創立這種制度的時候，各工典的舉行情形應也是一樣的，空出的一旬不但不破壞其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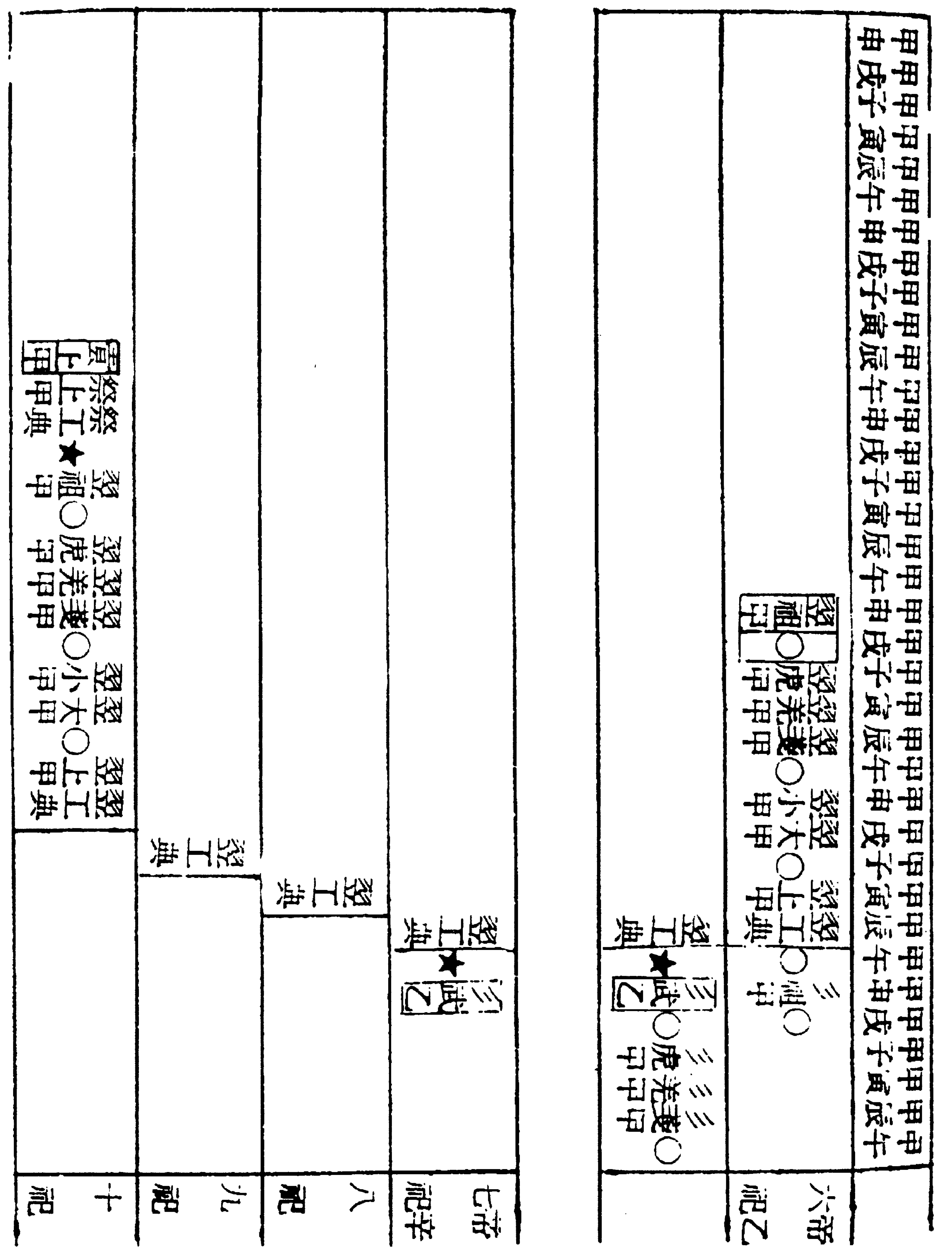
附表（一）翌爲祀首、祀爲祀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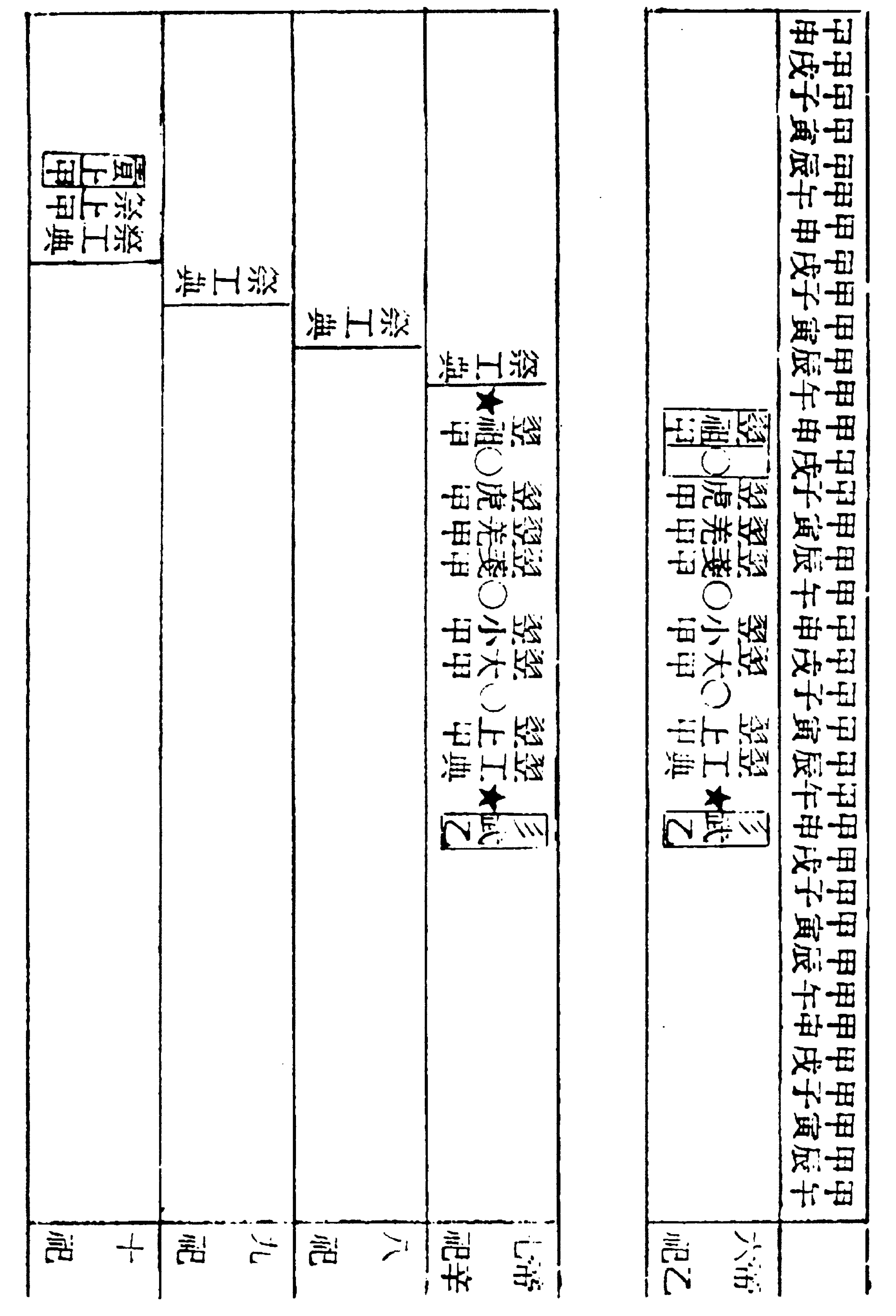
附表（二）祭爲祀首、祀爲祀統時

（附表三）彡爲祀首、祀爲祀統時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帝乙六祀												彡武乙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虎甲	○	翌祖甲												
帝辛六祀A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虎甲	○	彡祖甲	彡武乙	★	翌工典																						
六祀B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虎甲	○	彡祖甲	彡武乙	翌工典																							
七祀		彡工典												翌工典																						
八祀			彡工典												翌工典																					
九祀				彡工典												翌工典																				
十祀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虎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虎甲	○	翌祖甲	★	祭工典	祭上甲	壹上甲					

（附表四）祀爲王及位年時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帝乙六祀												彡武乙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虎甲	○	翌祖甲											
帝辛六祀A											彡祖甲	彡武乙	★	翌工典																					
六祀B											彡祖甲	彡武乙	翌工典																						
七祀														翌工典																					
八祀															翌工典																				
九祀																翌工典																			
十祀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虎甲	○	翌祖甲	★	祭工典	祭上甲	壹上甲				

性，而且一定還含有特別的意義。五種祭祀雖說是一旬接一旬，一祀接一祀連貫不休地祭祀下去的，但經過相當時間是可能有一小段休息的日子的。如果將彡祖甲後的一旬除去，則五組的祀組都是十一旬，都按同樣的祭譜程式舉行，而另外的一旬解釋爲休息用的，同時也表示一個祀統的終了和下個祀終的開始不是很好嗎？這雖是一種猜測，但較合於五種祭祀的規律原則。島邦氏之所以說彡祖甲後的一旬是祭祀武乙文武丁，而不以爲休息旬也是有原因的。因爲依着殷代先王先妣五種祭祀系聯的情形，其祭祀的祭譜自上甲到武乙文武丁是要十一旬的，而今附記卜祀辭所得的系聯，祖甲之後便是工典，故以爲彡祖甲後的一旬不是空旬而是祭祀武乙等用的，而其他二祀組也都應祭到武乙文武丁，所以以爲工典祭有的在前祀終了之旬，有的在終了次旬舉行的不同情形。這種說法如果彡祖甲後之空旬的後一旬，在任何場合都不成爲空旬的話，我們是不容懷疑的。但是從四個附表的討論，我們知在三十七旬週期時，彡武乙不是與彡祖甲同旬，就是文武乙之後又空出一旬來。那麼三十七旬週期時彡祀多出的一旬，不就等於三十六旬週期時彡祖甲之後的一旬嗎？該旬既不是祀武乙等用的，最好的解釋豈不是休息用的嗎？如此一來，翌工典就不能不是祀首了。不但這樣，當三祖祀典之名在同一卜辭出現時，其行文的次序都是以翌爲首，劦彡爲次的。

于既酒父己，翌日劦日彡日，王迺方？　南明六二九

⍁卿⍁翌日劦日彡日，王弗每？　續存一八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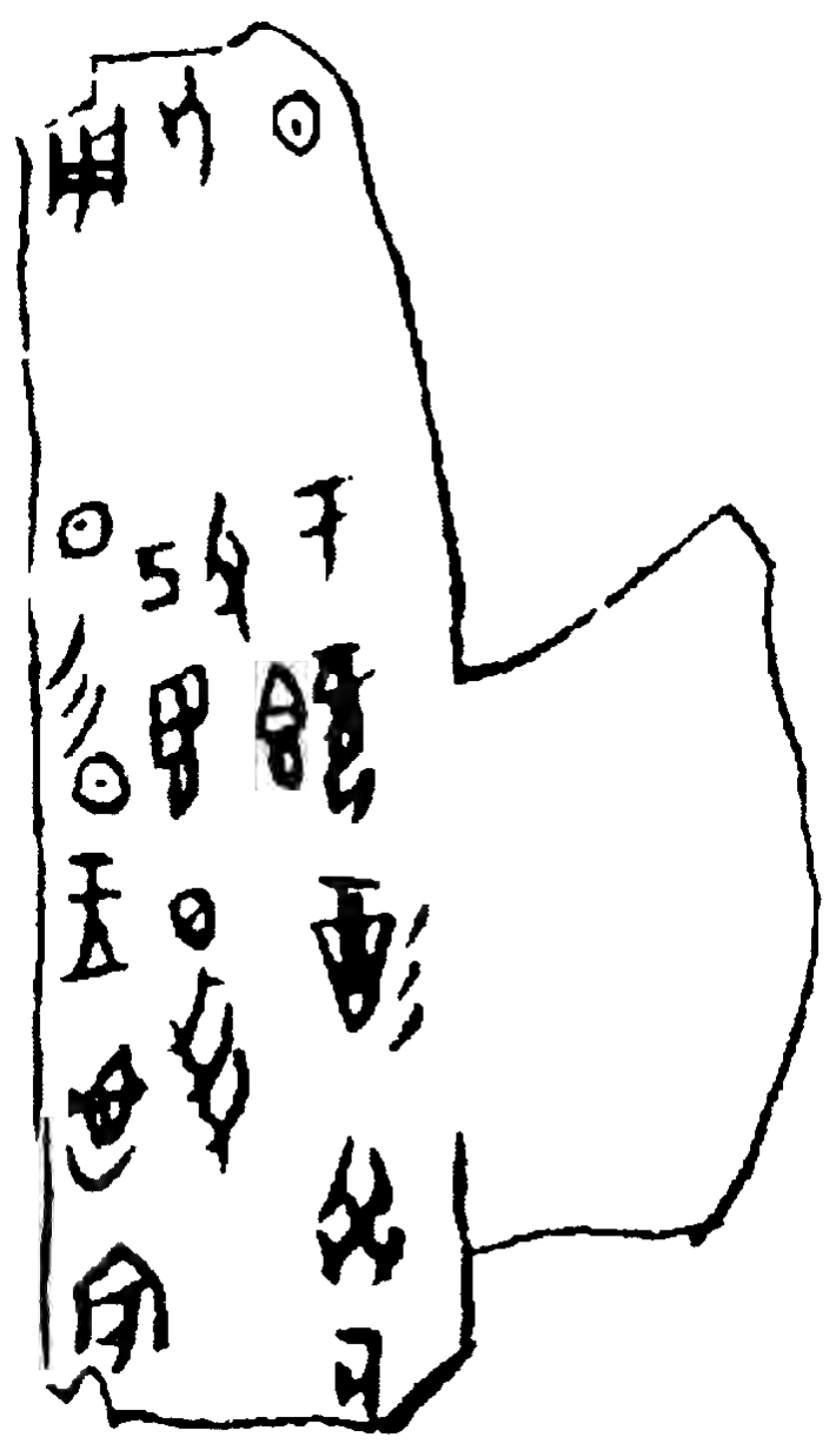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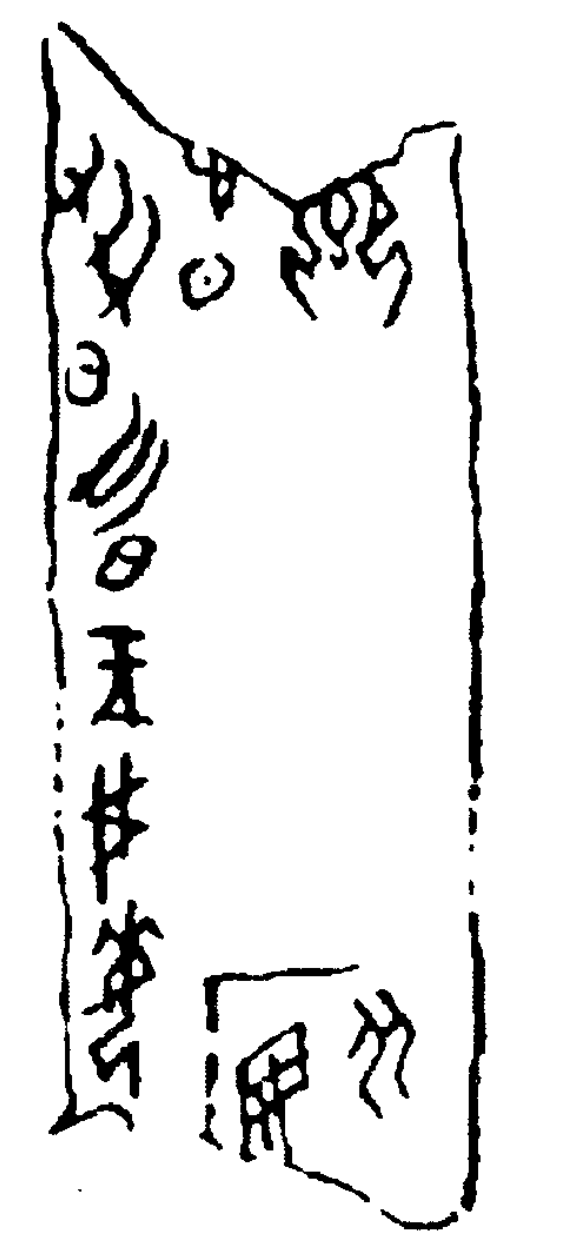

像這樣問到三種祀典的情形，一共二見，而此二片都是這樣排列的，這絕不是偶合，一定是當時或以前舉行的五種祭祀的系統也是以翌爲祀首，祭爲中，彡爲祀尾的。否則行文不會這麼巧而又合於順序的。第五期的五種祭祀是承繼舊制，而更加嚴守規則以外，實看不出和前期的祭祀有什麼大不同的地方，則其祀首的擬定，自也是沿用前代的了。再者前三·二八·五，很難得的在翌工典和翌上甲之間空有一旬，該片的記載是王廿祀，是五種祭祀已經行了很久的事，不會連翌工典後接着即翌上甲都不曉得，最好的解釋莫如說，翌祖甲劦祖甲之後不空旬慣了，而彡祀也是祀到祖甲該旬爲止，彡祖甲後之一旬是休息用的空旬，一時疏忽而於彡祖甲後不休息即舉行翌工典，但立刻又發覺了，故又補以空旬而致與翌上甲之間有此例外的多一旬。因那旬本是不祭祀的，故給工典佔了也不影響祭祀的次序。由㈠在三十六旬週期時，彡祖甲與翌工典之間恰空有一旬。㈡在三十七旬週期時，各祀組皆有增加一旬的機會，不論用何種方法以排祀譜，都有彡武乙後是空旬的情形。㈢三祀組之名在同一卜辭出現時，其順序是翌劦彡。㈣翌工典和翌上甲之間例外的空有一旬的情形。知以翌爲五種祭祀之祀首，較之以祭或彡爲祀首爲適當。

工典祭是供奉祀册的儀式，祀册所書的內容大概不外祭譜與祀期，如果每一祀組的祭譜次序和祀期都可以預先擬定而不變動的話，何必三組工典都要舉行呢？如果省略祭的工典祭，則每祀組都可以祭到文武丁，即不必與他祀混淆，又恰好爲三十六旬，整齊省事豈不了當，何必多費此周折，使有的工典祭在前祀終了之旬，有的終了次旬，甚至終了的再下旬（三十七旬週期時，增加的一旬放在彡祀的情形。）等不一致的舉行情形。尤其卜辭或彝器銘文，常有稱某祀的記載，如果正值工典或上甲（常有於上旬癸日就祀上甲以至多后的。）與上祀的武乙文武丁等同在前一旬，到底要指前祀或後祀呢？因此以爲工典要舉行三次是有其用意的。附記卜祀辭從來沒有於祭翌祖甲之後空一旬的記載，而其他非甲日的先王也都有與他人的祀序成系聯的情形，何以唯有在最後一旬的武乙文武丁的卜祀辭都是單獨出現，這不是表示武乙文武丁的占卜和普通三十六旬週期有不同的地方嗎？三十七旬週期是調節年月不符而設的，從各祀組都可以增此一旬，可想像這種不協調的事實是不固定在某月某季的。三十七旬週期要舉行與否，可能是根據某種天象或是什麼不能很早預知的事情，因此遇到那些情形的時候，就於下祀組增此一旬，既增此一旬則祭譜的次序也要重新更定，故要更舉行工典祭，因增此一旬的情形不知什麼時候可遇到，（從帝乙祀譜之接連失閏，知當時曆制還不精確，自難精密預測有什麼現象。）故每一祀組皆要另舉行工典祭。又從彡武乙之後可有增出一空旬的情形，知在三十六旬週期時，武乙是併在祖甲之旬舉行的，在三十七旬週期時，武乙文武丁則析出於第十二旬舉行，使武乙文武丁與祖甲康丁同旬祭祀，或有背於後王不先前王祭祀的規則。但由上甲到文丁需十二旬，而工典祭又不能省略，如果不縮短則失去以祀爲年的意義，恰好祖甲之後無甲日先王，故使每祀少一旬以符合一年之期，而將武乙文武丁合併於祖甲之旬舉行，在三十七旬週期時才析出單獨祭祀，否則即難解彡祖甲之後有空二旬的情形了。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二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五種祭祀的祀週和祀序

許進雄

關於五種祭祀舉行一周需要多少時間？祀序是如何安排的？似乎沒有什麼特別值得討論的，可是向來的意見却頗不一致。董作賓先生是最先發現這種嚴謹制度的，他以爲彡爲五祀之首，必定要有一旬來舉行工典祭，其他的翌、祭就不一定要舉行了。因此第五期通常的情形，彡、翌各爲十一旬，祭爲十三旬，加彡的工典一旬合爲三十六旬。爲了調整年與月的不一致，又變通創有三十七旬的週期。陳夢家於卜辭綜述則以爲一個完整的周祀，彡、翌各要十一旬，劦爲十二旬，加三個工典祭的三旬合爲三十七旬。島邦男氏則以爲通例是三十六旬，爲翌祀十旬，彡祀十一旬，祭祀十二旬，另加三祀組的工典而成。爲調整某種原因，又有於翌祀多一旬的三十七旬週期。以上三種說法以島氏之說較爲近似。本來關於祀週的問題是很簡單的，不知因何會生出如此不同的說法。首先來討論董先生的說法。在本刊二十二期的祀首的擬定一文，曾舉出附記卜祀辭祀組與祀組的繫連情形，除了彡祖甲和翌工典之間空有一旬外，劦祖甲、翌祖甲都和下祀組的工典祭密接。因此如果把翌工典取消，則彡武乙與翌上甲之間還是空有一旬。是董先生於祀的週期雖沒有錯，而裏面的次序却完全走樣了，因此臨到編排祀譜時，便成島氏所

評的支離破碎了。至於陳夢家的說法，則是把沒有年代記載的卜辭，假定可以按照同一規律施行的周祭法，把它們排成一個完整的祀週。但是他於翌祀與祭祀間的接續關係，拿 CTLoo A8 作例子，但是該版作：

癸亥卜貞：王旬亡禍？在十囗月，甲子翌日祖甲。

囗囗卜貞：（王旬）亡禍？在十二月，囗囗工典其（酒）其肴。

根本沒有痕跡可斷定殘缺的干支是那一天。尤其是依骨上契刻的習慣，此上下相聯的卜旬卜辭，其干支都是相接的，而陳夢家却逕補爲甲申，說其間空有一旬。這不用討論也知其說不得成立。持這種翌祖甲與祭工典之間空有一旬之說的還有池田末利氏，他於讀島氏殷虛卜辭研究(二)中說：

祭季的工典未必能斷定行於翌季的最終旬，即就哲庵藏拓，也可看出祭工典行於翌季終了的次旬。又於 CTLoo A8，此片的上一辭是否如董氏所補的癸酉甲戌也是疑問，陳氏看作癸亥的翌翌旬癸未甲申。又就續一・五・六，著者（按指島氏）雖以下辭的癸卯作爲翌日戔甲，而從董氏作爲癸卯甲辰翌羌甲，上辭是六旬後的癸卯甲辰祭上甲看的話，祭季的工典可看成翌祖甲後的第二旬，即在武乙、文武丁翌日祀的次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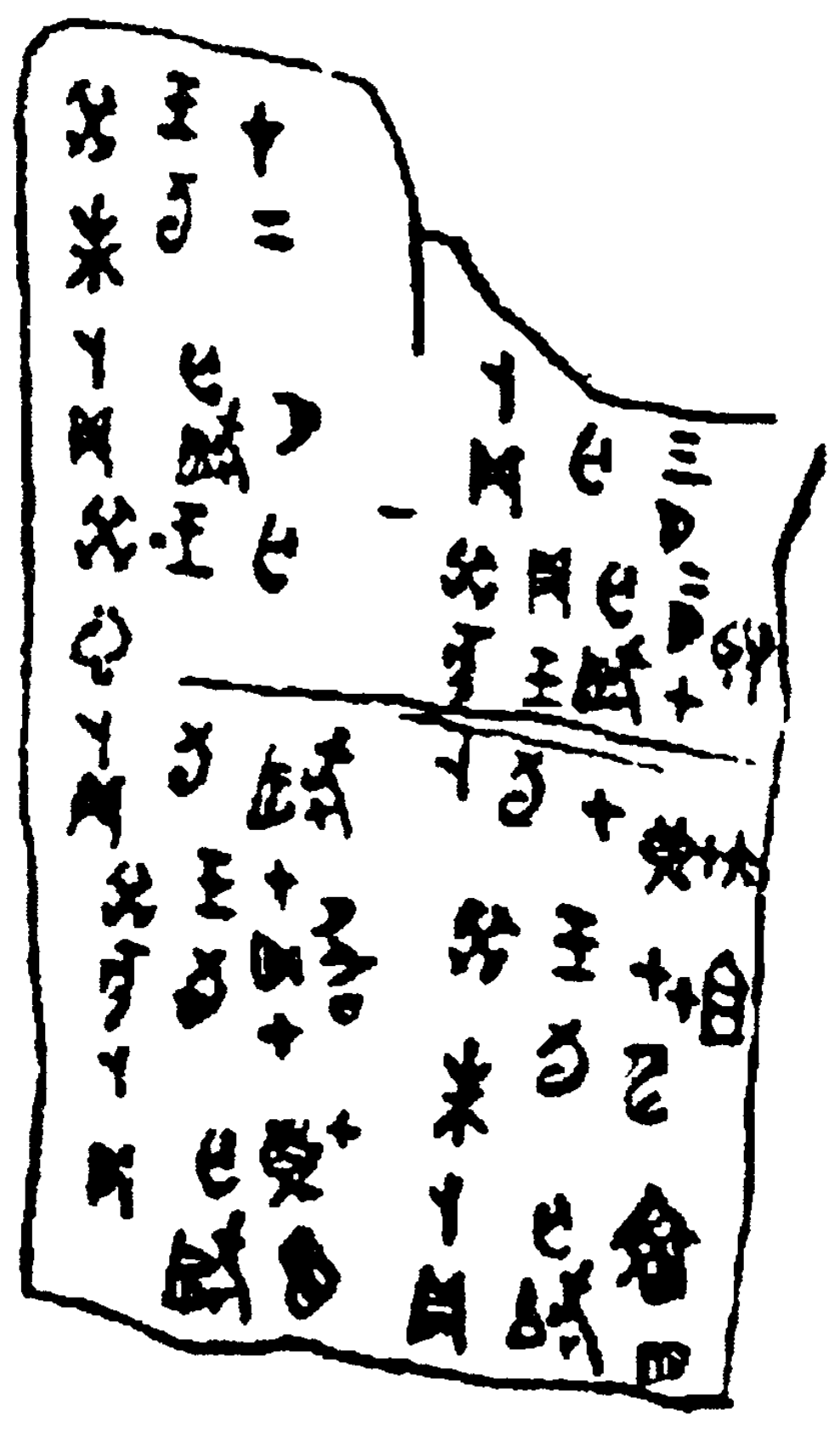

池田氏所舉的哲庵藏拓是片很麻煩的片子，依骨文例是由下往上讀的，但是甲子翌虎甲到甲子祭大甲才七旬，而十月到二月最少也得十旬，因此陳夢家自上往下讀，可是祭大甲到翌虎甲最少是三十一旬，就算二至十月中有一閏月，則十個月最多是二百九十幾日，也是不夠的，何況甲子二月的前四旬癸未也是二月，則是在這短短的十一個月中有二三個閏月了，而且這段時間也沒有經過翌祖甲和祭工典，不知如何證明祭工典在翌祖甲後第二旬舉行呢？該版本來就是三十六旬型的週期，不知因何會看成三十七旬型呢？雖然沒有一版卜辭的祭工典是明確在翌祖甲次旬舉行的，但就實際所排成的譜，可看出三十六旬的週期不在少數，而其排法除了說祭工典在翌祖甲次旬舉行外，實在沒有其他更好的排法了。現在將帝乙辛前十祀的祀譜列表於下，看看三十六旬週期是如何排列的。

前 3.27.7.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自禍？在四月，隹王二祀。

續 1.23.5.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續 1.5.1.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祭工典其肴，隹王三祀。

續 1.51.3.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肴酒祭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隹王四祀。

後上 20.7.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巷自禍？在九月，隹王五祀。

陳邦福摹本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二，隹王六（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翌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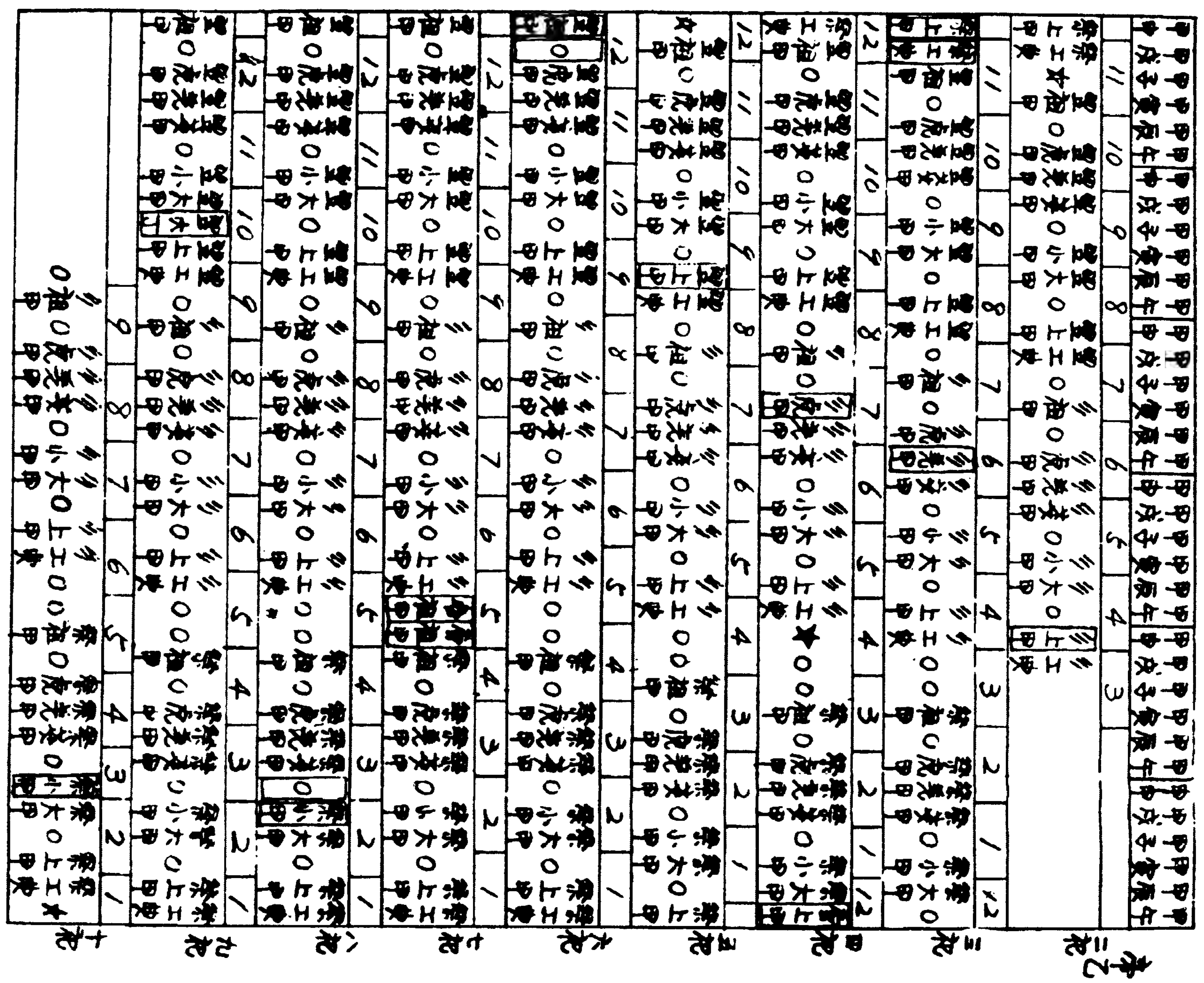

(表二)祀爲王在位年數時

佚 545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在五（月，甲申）壹祖甲，隹王七祀。

庫 1661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隹王八祀。

甲 2416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在三月，甲申壹小甲劦大甲。

丁卯王卜貞：（中略）余其从多田于多方正盂方白歨。（中略）在十月，遘大丁翌。

後上 18.6 （癸）未卜，在潦貞：旬亡禍？（王固巳）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壹大甲，隹王來正盂方白歨。

甲 3939 囗（王田）于倞彔，隻白兕，囗于囗囗，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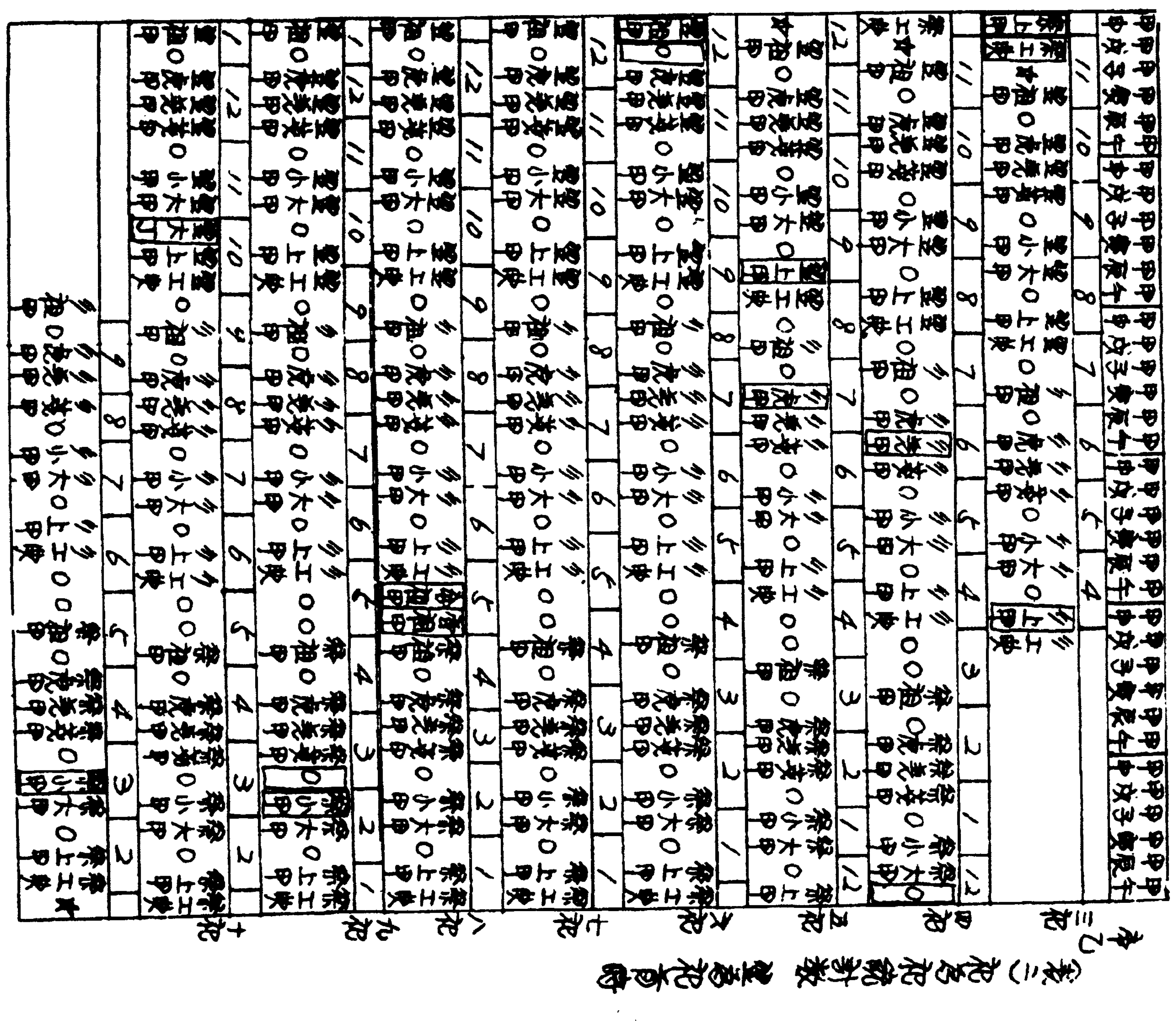

卯白 2　丙辰王令𢦏（下略）在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隹王二祀，既𢦏于上下帝。

前 3.28.1　癸口王卜貞：今囚亞九𢦔，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𢀛自𡆥？在（十月）又二，王固曰大吉。隹王二祀。

卯白 3　乙巳（中略）遘乙翌日。（中略）己酉王在𡧍，卯其易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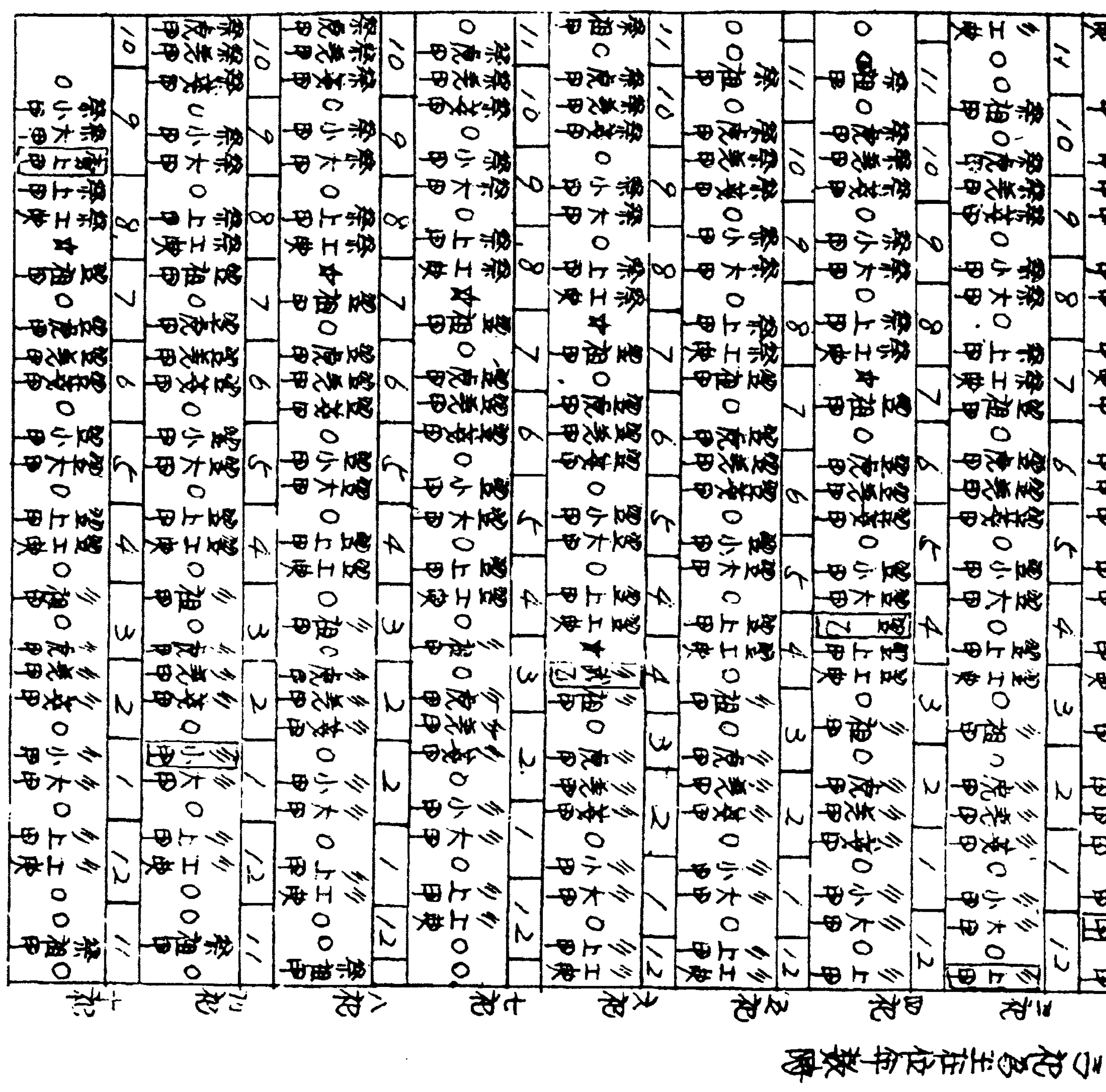

殷代 2.38　乙酉賞貝，（中略）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下略）。

明 1　（癸丑王卜貞：旬口）不𡆥？在正月，遘小甲彡夕，隹九祀。

前 5.27.6 4.18.1　甲午王卜貞：𠂤余酒朕來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中略）在九月，遘上甲，隹十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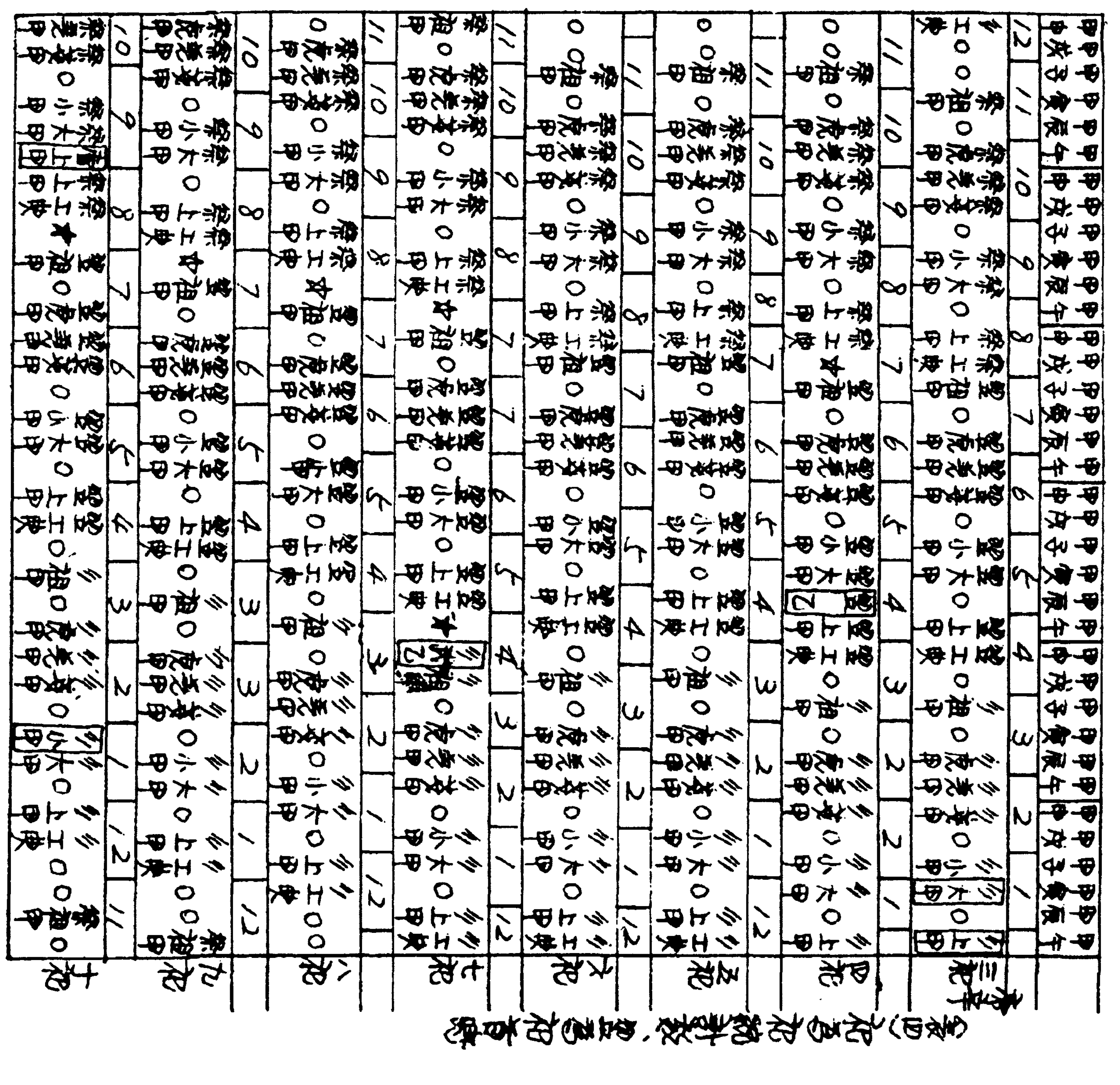

表上的三十七旬週期，不論是以祀爲祀統計數，或是祀爲在位年數的排法，其增加的一旬都不限於翌祀，因此不能說翌有十二旬的三十七旬週期爲通祀，而三十六旬週期時，是取消翌祀甲後之一旬。而應說三十六旬爲標準週期，翌十一旬，祭十三旬，彡十二旬，爲調整某種原因，又有三十七旬的週期，其比三十六旬多出的一旬，三祀組都有可能增加，而不是如島氏等所說只在翌祀的。

董先生雖然只提出五種祭祀有二種週期的說法，可是實際排出來的祀譜，却自三十五旬到三十九旬的週期都有。島氏曾加以統計如左：

	帝乙三十五祀	帝辛五十三祀
工典	三五旬	五二旬
祭工典	十六旬	七旬
翌工典	四旬	零旬
三十五旬週期	九旬	十五旬
三十六旬週期	十二旬	二四旬
三十七旬週期	十一旬	十二旬
三十八旬週期	一旬	一旬
三十九旬週期	二旬	零旬

如果殷代五種祭祀的安排和表上一樣紛雜的話，那就和董先生所說的有嚴密的組織有相當出入了。一太陽年爲三六五日，一祀週才三七〇日，說是爲了協調祀統的月份和天象的不符，才設三十七旬週期的。而殷曆譜却有三十五旬的週期，且舉行的次數還比三十七旬要多一次。如果他排得不錯的話，則兩相抵消，所謂調和的心思都要落了空，而曆法和祀序的配合關係也將紊亂了。董先生曆譜的通常排法是只彡有工典，各祀組祖甲後

都空有一旬以容納武乙文武丁等。但附記卜祀辭的記載於劦祖甲後並不空有一旬，因此遇到採用這類卜祀辭以編排時，就成了三十五旬的週期。依照卜祀辭的系聯，一祀週的最少組成旬數是三十六旬，不容有三十五旬的情形，就是作成的祀譜也沒有三十五旬週期的。話雖如此，也不能肯定一定沒有這種週期舉行過。爲了某種緣故，把彡祖甲後的一旬取消也是很可能的。如由續一・二五・九、續二・一・三、前三・二八・五，所構成的譜，即因翌工典把彡祖甲後之空旬佔了，使得前祀只剩三十五旬。但是翌工典之後馬上又空出一旬以補充，可見就整個祀週來說，雖有因某種原因而使週期不正常的，但也一定使祀週保持三十六、三十七旬的形勢。帝乙前十祀因材料較多，可以肯定沒有三十六和三十七旬以外的週期，帝辛的祀譜雖較疏，但大體來說也是只有這二種週期，除非有特別的原因，是不會有其他週期的。

三十六旬的祀統是非常嚴密整齊的，何以要多設一旬以破壞其完整性呢？首先來看看它們舉行次數的比例。記載祀週廿祀的有殷文存上一九・三的戊辰彝，和前三・二八・五。此二版的祀統不同，故知一是帝乙，一是帝辛的。董作賓先生認爲前者屬帝辛，後者屬帝乙。島邦男氏則以爲前者屬帝乙，後者屬帝辛。戊辰彝的記載是十月戊辰劦日武乙奭妣戊，（或以爲是十一月。）卜辭的記載是六月甲辰翌上甲。現在分別把它們排入帝乙帝辛祀譜，看能不能適合。帝乙十祀的劦祖甲爲甲辰，銘文的戊辰旬的首日是甲子，劦祖甲是劦武乙妣戊的前旬，則劦祖甲爲甲寅，甲寅後甲辰一旬，如果第五期的祀週只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二種週期，則十年中最多有十次三十七旬週期，即干支最多退後十旬。因此銘文的劦武乙奭妣戊在帝乙二十祀的譜上可能有二個位置。帝乙十祀的翌上甲爲甲子，卜辭的記載爲甲寅，甲寅後甲子五旬，是卜辭的翌上甲在帝乙二十祀的譜上只有一個位置。帝辛十祀的翌上甲爲甲申，卜辭二十祀的翌上甲爲甲寅，則其位置有後三旬，九旬兩個位置。帝辛十祀劦祖甲爲甲戌，銘文的劦祖甲爲甲寅，則其在譜上位置有後四、十旬二個位置。現在我們以二九、五日爲一日，來計算它們的月份是否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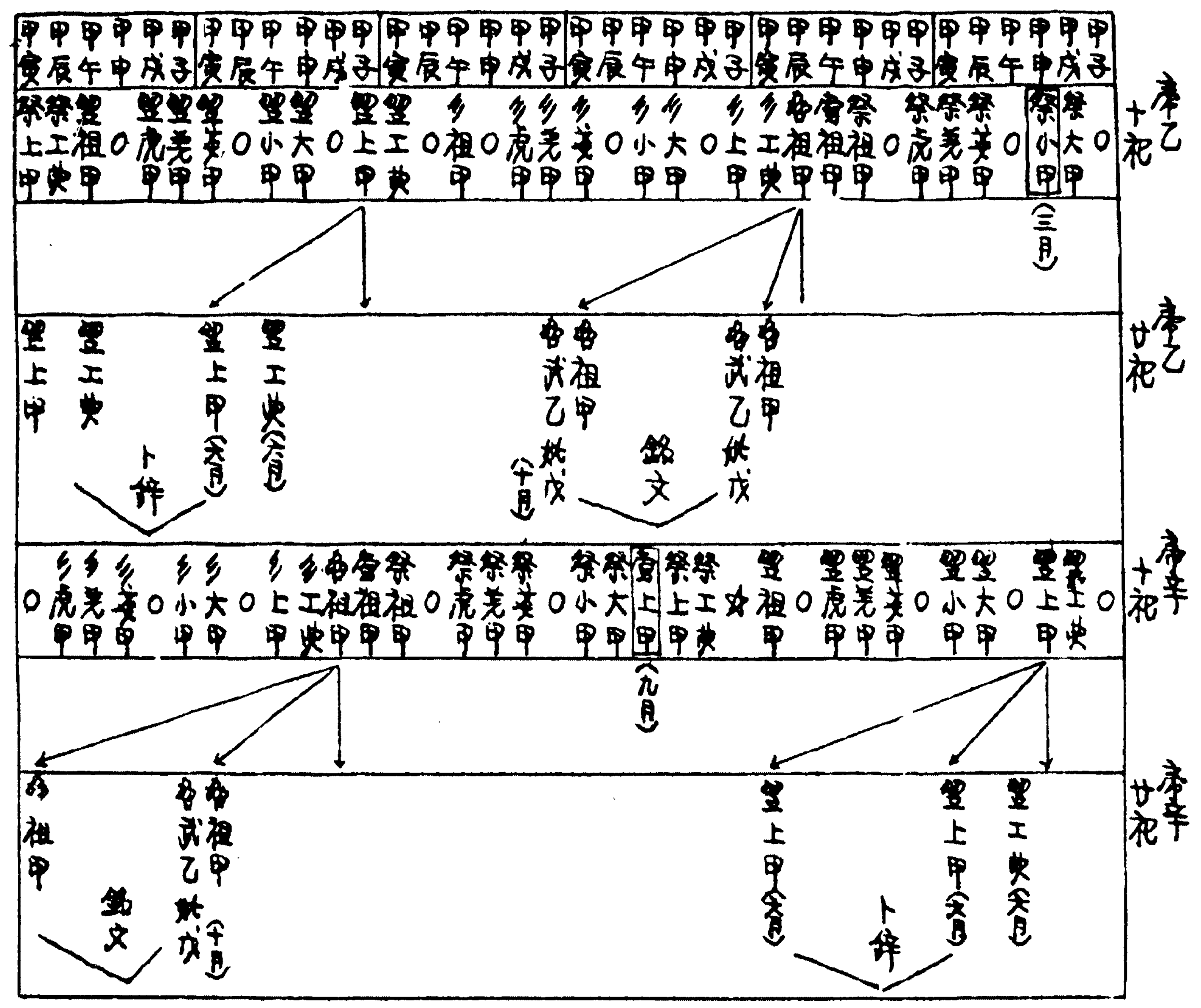

①帝乙二祀四月癸未甲申彡上甲，到十祀三月甲申祭小甲爲二八二二日，合五九月一九日，而歷九六個月份，是此段期間無閏。

②帝乙十祀三月癸未甲申祭小甲，到卜辭的廿祀六月甲寅翌上甲爲三八七二日，合一三一月七日，歷一二四個月份，是此期間有七閏。

③帝乙十祀三月癸未甲申祭小甲，到銘文的廿祀十月戊辰劦武乙妣戊有三七〇六日，合一二五月一八日，及三七六六日，合一二七月一九日兩位置，而歷一二八個月份，是此段期間無閏。

再把此三段時間相加，則帝乙二祀到卜辭的廿祀六月有七至八閏，而到銘文的廿祀十月則無閏。

④帝辛二祀正月丙辰彡大乙妣丙，到帝辛十祀九月甲午壹上甲爲三一五九日（一祀爲王在位年時 ，合一〇七月二日，歷一〇五個月份，是此段期間有二閏。

⑤帝辛十祀九月癸巳甲午壹上甲，到銘文的廿祀十月戊辰劦武乙妣戊爲三七五六日，合一二七月九日，歷一二二個月份，是此段期間有五個閏月。

⑥帝辛十祀九月癸巳甲午壹上甲，到卜辭的廿祀六月甲寅翌上甲爲三五〇二日，合一一八月二一日，及三五六二日，合一二〇月二二日，歷一一八個月份，是此期閏一至三月。

綜合此三段期間，則帝辛二祀正月到銘文的廿祀十月有八個閏月，到卜辭的廿祀六月有五或六個閏月。

由以上的統計，銘文的記載如爲帝乙的祭祀，卜辭的記載爲帝辛的祭祀時，則帝乙二至二十祀皆不置閏。以帝乙前十祀的不置閏看，或可說當時的曆法本如此。但帝辛的十九年中才置五次閏月，則與其時的閏法不合，帝辛二至九祀的八年中已置三次閏，則九至二十祀的十一年更應該閏三次以上了。如果把卜辭的屬於帝乙，銘文的屬於帝辛，則帝乙、辛的二至二十祀的十九年中各有七至八閏，合於四分曆。又從週期的舉行次數看，如果銘文的記載是帝乙的，則十至廿祀有八個三十七旬週期。卜辭的記載如爲帝辛的，則十至廿祀有九次三十七旬的週期。以帝乙、辛前九祀舉行的週期次數來看，兩種週期舉行的次數是差不多的，不會懸殊的成九與一之比。而島氏於卜辭之殷曆頁二一又說：

帝乙時雖知道太陽年略爲三六五日，而以曆年爲三五四日，用全無置閏月的純太

> 陰曆，祭祀曆用爲實際生活的曆。

照他的說法，祭祀曆是用爲耕種的依據，可是照他把銘文的排於帝乙，卜辭的排於帝辛的結果。其於帝辛時三十七旬的週期，成一到十祀有七回，十到廿祀有九回，廿到卅祀有九回。三十年中三十七旬週期舉行了二十五回，則到三十祀末的曆日已比太陽年週了一百日，這還能作爲農事的依據嗎？他們既知一太陽年爲三六五日，又以祀週爲生活曆，則他們舉行的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週期的次數，更應大略相同，不會相差那麼多了。如此以戊辰彝屬帝辛，卜辭的屬帝乙，則帝乙前十九祀的週期是三十六旬的十次，三十七旬的九次。帝辛前二十祀的週期是三十六旬的九次，三十七旬的十一次。二者合計，則三十六旬的週期有十九次，三十七旬週期有二十次，差不多是一與一之比。董先生說是爲了協調年與月的不一致，才創三十七旬週期的。由上面的統計，知董先生之說是很有道理的。

帝乙的在位年數有九年（今本竹書紀年），三十七年（御覽引帝王世紀、經世、外紀）等二種記載，帝乙已有二十祀的記載，則九祀之說不用討論。帝乙帝辛的祀譜在理論上是應該接合的。因此從帝乙二十祀起推算，祀序與帝辛祀譜合，而月份等又合的年數，自是帝乙的年數。帝乙廿祀的卜辭的記載是六月甲寅翌上甲，𠨘卣的帝辛二祀正月丙辰彡大乙奭妣丙的甲日是甲寅彡大甲，下推翌上甲爲甲午，則帝辛的祀統後帝乙的四、十、十六等旬。以週期舉行的比例，每二年祀統退一旬看，則以退後十旬，中間相距廿年最近於三十七年之說，十九年有十次三十七旬週期很合於比例，而月份只是多閏一次而已，以帝乙辛布曆之不精確，月份相差一個月是很平常的，因此帝乙在位年數是三十七比島氏的二十祀，董先生的三十五祀之說都比較接近五種祭祀實施的規則。

關於在一祀組裏，殷先王先妣祭祀日期的安排應該是不成問題的。因爲從可繫聯的情形看來，其致祭的次序是依即位的先後，而各王妣又必須在其名日干祭祀，則每祀自上甲到文丁必然要十一旬，加工典祭則要十二旬。可是現在排成的譜，每祀組却只有十一旬，祖甲之後便是下祀的工典，這對於祖甲旬之後的武乙，文武丁等的安排，不能不說有點傷腦筋。向來對這種現象的安排，大約都從陳夢家的說法，他於卜辭綜述三九六頁說：

> 乙辛周祭則不然，兩工冊之間祀季所佔之旬短於各祭法用旬之數一旬或二旬，如卜辭劦文丁當在劦季第十三旬，而劦季在兩工冊之間只佔十二旬。卜辭彡文丁配妣癸當在彡季第十二旬，而彡季在兩工冊之間只佔十一旬。我們只可有一解釋，即彡羽之第十二旬在下一祀季的工冊旬內舉行，劦季之第十三和十四旬在彡季的工冊和第一旬內舉行。如此構成此祭法尾部與彼祭法首部的重叠，然而在卜辭中還找不到同版刻辭來證實它。所可知者，在劦季中工冊與祭祀先王同在一旬內行之。

島邦男氏的說法和陳夢家一樣，只是他以爲每祀季只有十一旬，同樣將工典祭和上一祀季的武乙、文武丁等同旬舉行。這種排法似乎合於祭譜的規則，只是仍有值得懷疑的地方。㈠卜辭常有於上旬的癸日，合祀上甲以下至于多后的記載，如工典這一旬也祭武乙文丁等的話，則癸日也應該祭文丁配妣癸了，如此則不同的祭祀在同一天舉行，這就有點不合五種祭祀的嚴謹安排了。第五期於卜問五種祭祀的龜背甲上，不同的祀典都不刻在同版上，那會讓不同的祭祀同時舉行呢？而且卜辭或彝器銘文常稱值某祀季，如果正值工典或上甲而與上祀季的武乙等同時舉行，則到底要以前祀或後祀爲準呢？㈡殷人的五種祭祀是相當有組織的，祀序也是很整齊的。因此我想在三十六旬的標準週期，其各祀的祀序也應該是一樣的，不應於工典祭有各種不同的舉行情形。理論上在第五期祭祀周祭一次至少要三十八旬，今縮至三十六、七旬者，是爲了要符合一祀之期與一年之日數相當。但縮短二旬的方法最好是取消二個工典，使每祀季都可以祭到武乙等，而剩下的翌工典也可有單獨的一旬，這樣各組祀典都有同樣的祀序和時間豈不更好。而現在却不這樣，仍保留三祀的工典，而使彡祖甲後多空有一旬，則此旬和工典的舉行必有用意，不會只是有無和他祀同旬舉行而已。㈢五種祭祀的週期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兩種。這兩種週期到底有無差異？和工典的舉行是否也有關係？都是值得考慮的。在三十六旬週期時，彡祖甲的後面爲何與翌祖甲、劦祖甲不同而多空一旬呢？難道眞如陳、島等氏所說的無甚用意嗎？在本刊二十二期，曾舉出淺點理由證明翌爲祀首。如果翌確爲祀首，則翌工典到翌祖甲到祭工典，祭工典到劦祖甲到彡工典的時間和安排，自應與彡祀一樣，那麼彡祖甲後的一旬，也最好應解釋爲休息旬了。尤其是不論用那一種排法所排成的祀譜，於三十七旬週期時，其增出的一旬並不限定於某祀季之後，而是三祀都有機會的。如果其增出的一旬是在彡祀的話，（所附祀譜都有彡武乙後一空旬的）則該旬就成不祭祀的空旬了，此旬何以在彡祀便成空旬，在翌劦季都爲祭武乙等呢？該旬的功能應該是等於三十六旬週期時彡祖甲後的一旬的，則該旬也應該是休息旬了。如此一來，

則各祀季的長度也就一樣了。如果各祀季都只祭到祖甲之旬，則武乙、文武丁等也就要和祖甲等同旬祭祀了，這樣便違背了致祭次序的法則了。但是附記卜祀辭從來沒有於㲽祖甲或翌祖甲後空一旬的記載，而其他非甲日的先王祭祀，也都有與他王祭祀成聯繫的現象。只有在最後一旬的武乙、文武丁的卜祀辭，都是單獨出現而不與他人系聯的。這不會是表示武乙、文丁等的卜問，與普通的三十六旬週期時有不同的地方嗎？從三祀季都有增加一旬的機會，知三十七旬週期之調整年與月的不一致，並不限定在某個固定的時期，則所以設立三十七旬週期所依據的現象，也不限於某時期所有。因此很懷疑工典的奉獻與此有關。本來一祀季是十一旬的，當發生某種要舉行三十七旬週期以調整的現象時，而該祀季的工典已奉獻過了，祭日也已定了，不能再把該旬加入，於是便於下祀季的工典加入這一旬，而供上新內容的典册，否則實沒有三祀工典都要舉行的必要。因此在三十六旬週期時，每祀季都祭到祖甲該旬，使武乙等併於祖甲之旬舉行。而於三十七旬週期時，於增加的該旬特別析出武乙等來祭祀，故武乙等都是單獨出現。這種假設雖然也是沒有確實的證據，但是對前三・二八・五的翌工典和翌上甲之間空有一旬，只有這樣解釋才妥當。如果彡祖甲後的一旬是祀武乙等而不是休息的，則翌工典與彡武乙等同旬舉行後，並不一定要空出一旬來了。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四冊，一九六七年六月）

史記殷本紀之先王「振」與甲骨文之「王隻」

金祥恆

殷商先祖有王亥者，史記殷本紀作振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司馬貞索隱云：「振，系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振作垓。」王先謙補注云：「殷紀作振，索隱云世本作垓，垓核形近。」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云：「史記之振當爲核之譌也。」然玆考甲骨卜辭，如：

辛巳卜，貞：王隻報甲鄉，于河☑　佚八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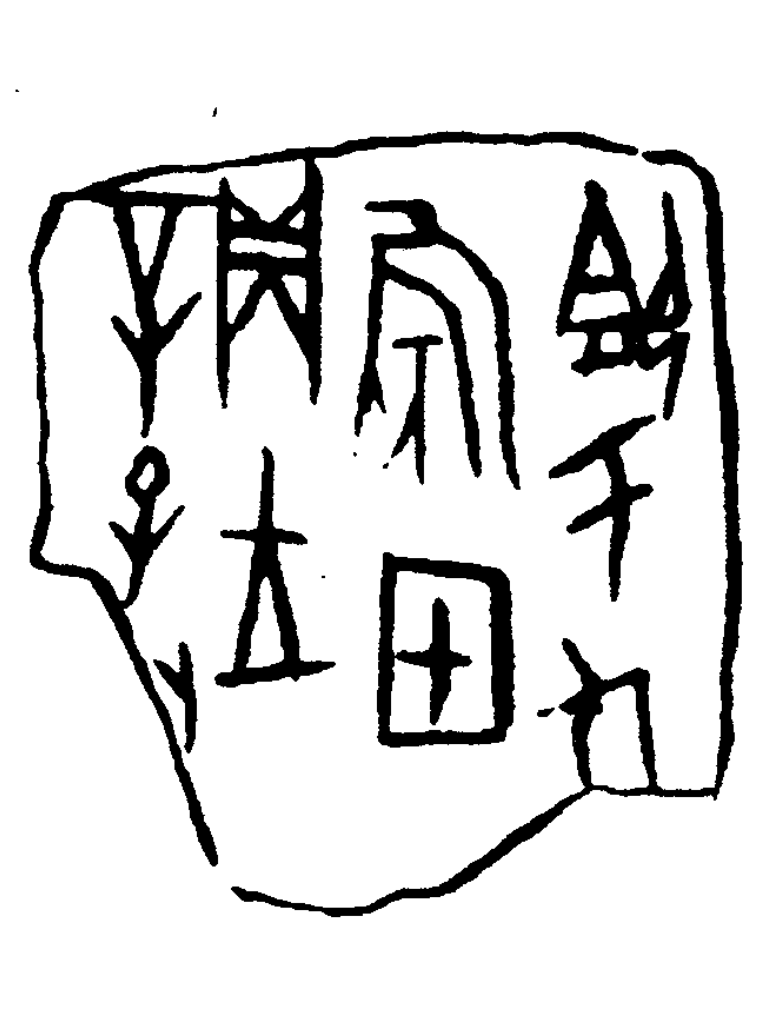
佚 888

其告于高且王隻，三牛？

其五牛？　掇一、四五五・新二九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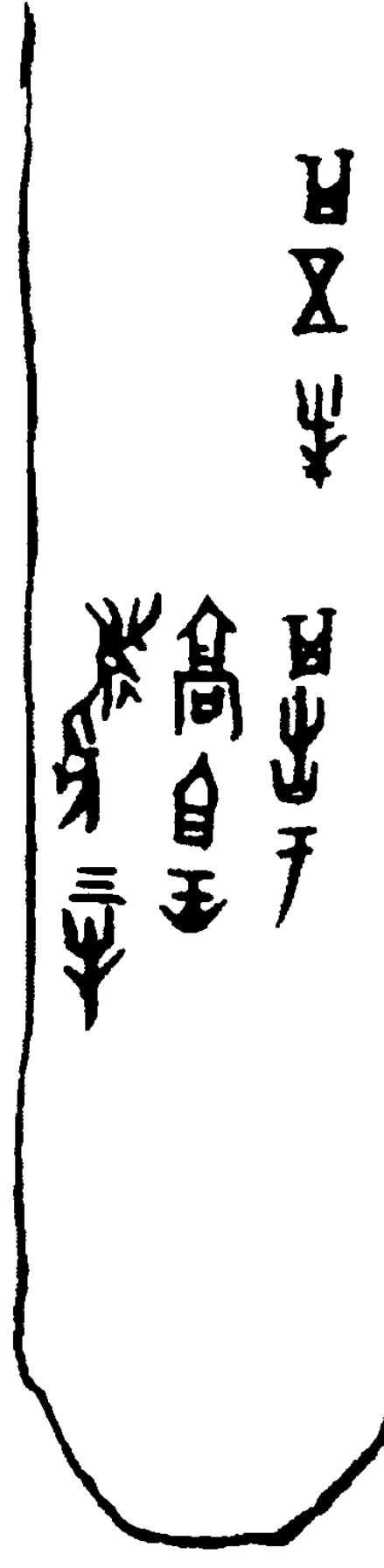
掇 1455
新 3926

董師彥堂於殷代的鳥書考釋云：

這一片是武乙時代卜祀之辭，由下而上，下面尚有殘缺。所貞的是將告祭于王亥，先問用三牛，次又問用五牛。這裏有一個問須加說的是祭祀先公遠祖王亥的，必爲舊派。舊派而稱「高祖」的，必爲武乙文武丁父子。而寫王字上有橫畫的，必爲武乙。因此可定此片是武乙時的卜辭。高祖王亥的亥字，上有鳥形，正與下節玄婦方罍銘文相似。也和春秋戰國時的鳥書作風全同。因所謂鳥書者，只是在原字之上，附加一鳥形，以爲裝飾。戰國時器有作兩鳥形相對稱者，此版卜告王亥之辭共九字，加鳥形者一字。戰國器也多如此……可見「鳥書」中之鳥形，是附屬裝飾之物。殷周以降，一脈相承。而武乙對甲骨文約當西元前一二二六至一二三三年，是今日可見之「鳥書」比較早的。（大陸雜誌六卷十一期）

董師釋「王隻」卽「王亥」之說不可易。甲骨卜辭第一、二期皆作「王亥」，至第三、四期有作「王隻」者，亥上加隹，因殷民之圖騰爲鳥。如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山海經大荒經：「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之故。

日本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第三〇四七片：

王隻五羌又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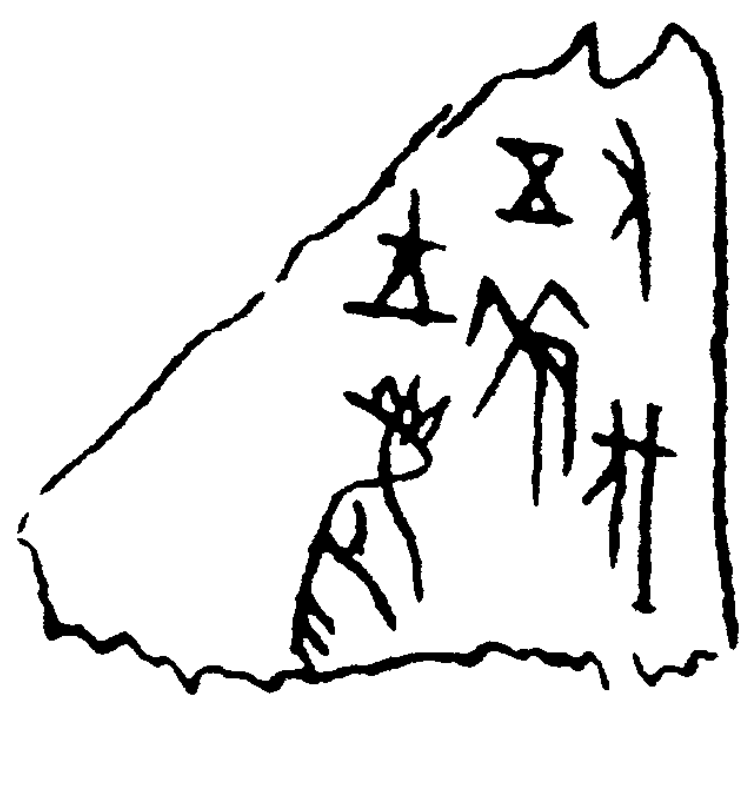

京 3047

殷契粹編第五一片：

貞：☐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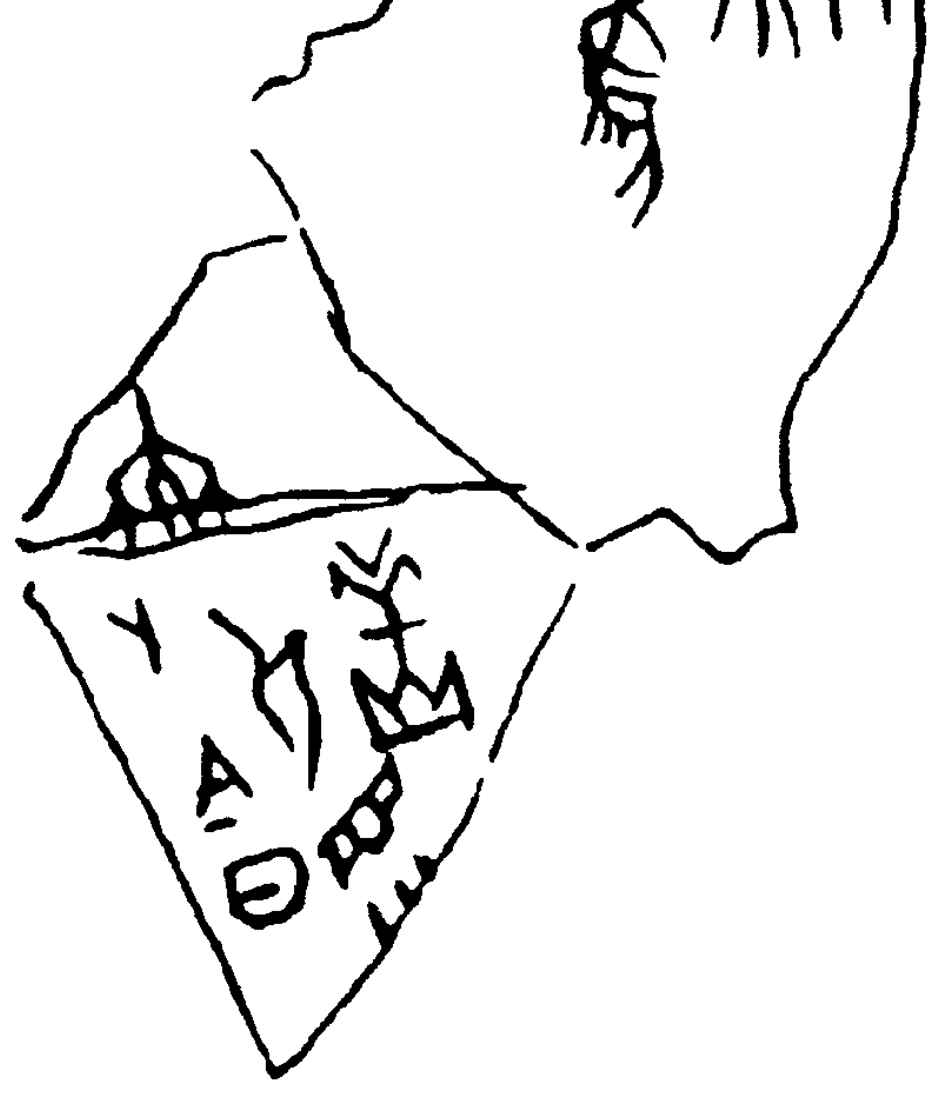

粹 51

庫方氏藏甲骨卜辭第一〇六五片：

四羊四豕五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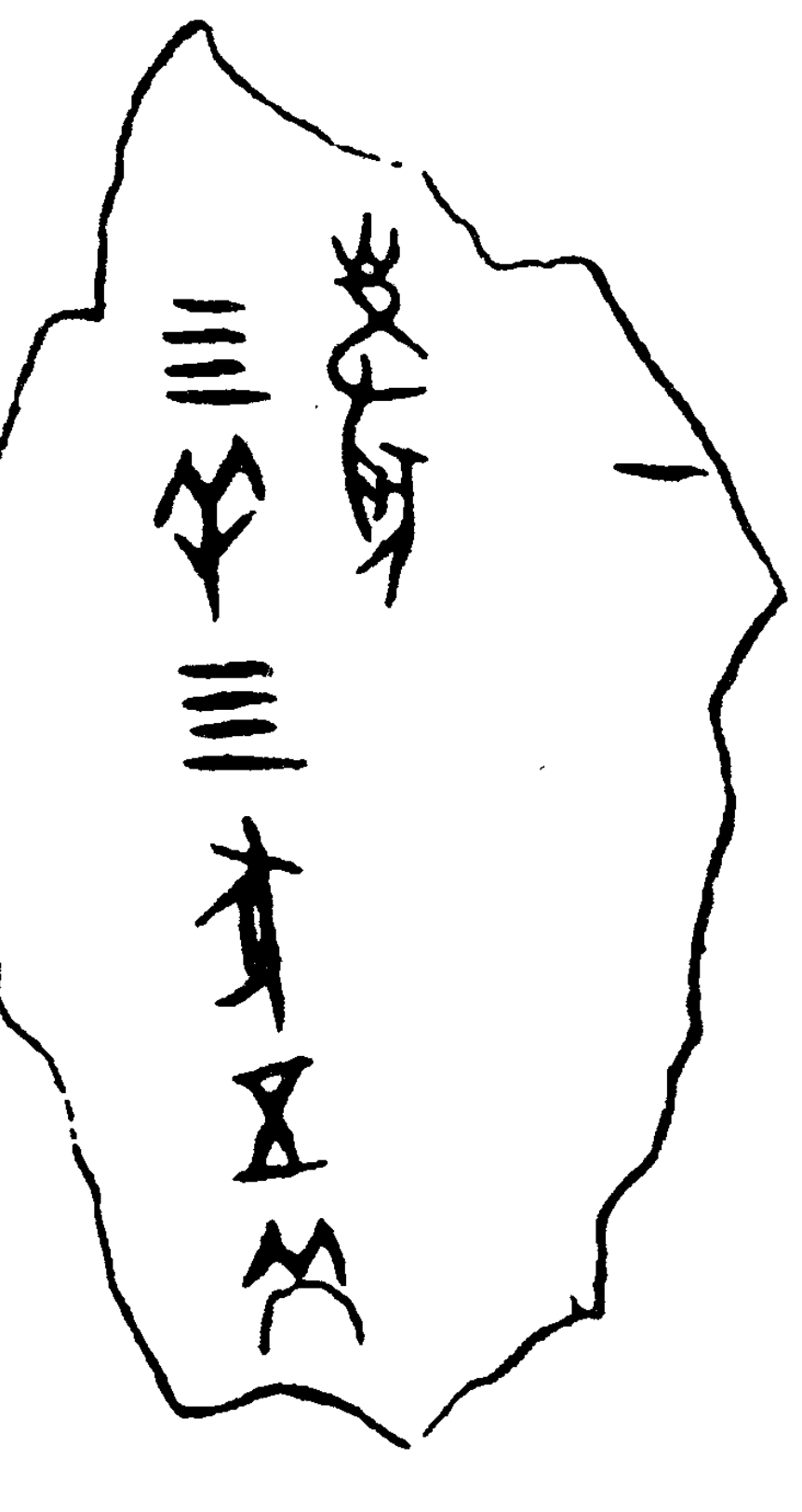

庫方 1065

以上兩片甲骨，均係殘片，「隻」上皆有缺文。明義士殷虛卜辭第七三八片：

王其賁報上甲父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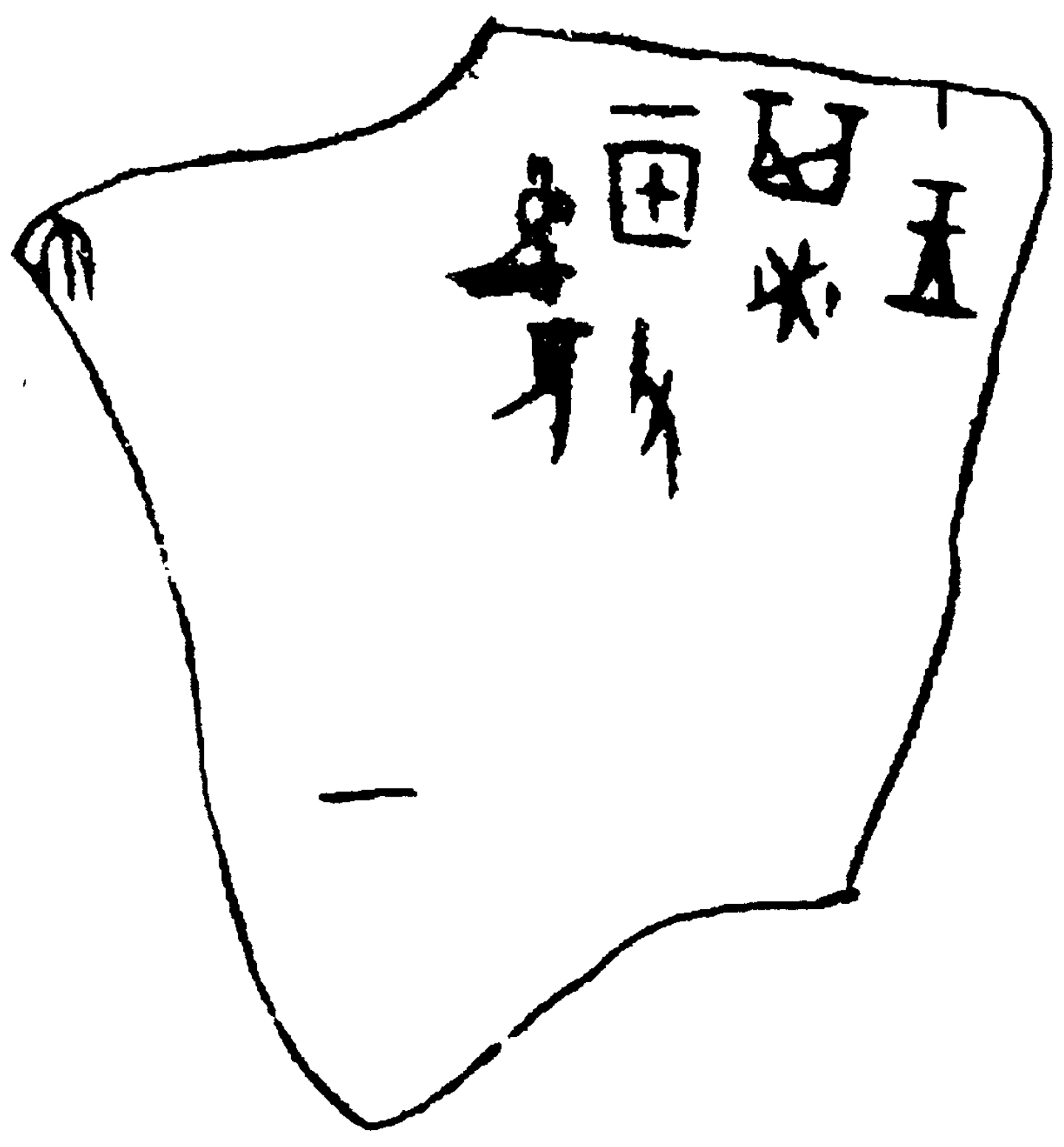

明 738

此殘片，如摹錄無誤，則父隻不知其所指？以甲骨文例考之，父當爲王之譌。如前所引佚存第八八八片「王隻報甲」連文。且摹本「報上甲」與「父」二字墨色甚輕，可知其原片字跡本不甚清晰，摹者不敢施墨。誤摹絕其可能，惟待原拓片印證也。

卜辭之「報上甲」，卽殷本紀「振卒，子微立」之微。司馬貞索隱云：「皇甫謐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國語魯語：「上甲後（疑微之譌）能帥契者，商人報焉。」故微又名報上甲。孔叢子論書篇：「書曰，惟高宗報上甲微。」今本竹書紀年夏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注云：「中葉而上甲微復興，故殷人報焉。」蓋報上甲乃王亥之子也，是其證。

今以卜辭之「報上甲王隻」或「王隻報甲」，證之殷本紀微之父振（振卽卜辭王亥），知司馬遷著殷本紀之有所根據。至於後世史籍微之父，或謂振，或謂胲、核、該；或曰王亥、王冰；窮其原，與甲骨卜辭有關。卜辭一作「王亥」，一作「王隻」。山海經大荒經：「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其「王亥」原於卜辭。而呂氏春秋勿躬篇：「王冰作服牛。」王冰卽王亥。王國維云：「案篆文冰作仌，與亥字相似，王仌亦王亥之譌」

史記殷本紀作「振」，王國維謂「當爲核之譌」，是也。今疑核爲胲之譌，世本作

篇「胲作服牛」，（初學記卷二十九，太平御覽八九九同。宋衷注云：胲黃帝臣也，能駕牛。路史注引世本，胲爲黃帝馬醫。）胲者王亥也（詳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胲从月，蓋夕乃隹之譌。春秋六國文字隹作，與甲骨文字之（隻）形近而譌。或作核（史記索隱引系本），蓋司馬貞所見之系本已譌胲爲核矣。而太史公著史記所采之系本，（漢書太史本傳云：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漢春秋。）又譌而爲振。漢書古今人表作垓，蓋由核垓形近而譌。或作該（楚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乃由胲之通借而來。故世本、史記、漢書、楚辭，殷先王王亥爲振或胲、核、垓、該者，窮其原，乃由甲骨文「隻」演變而來。書王隻者第三、四期卜辭，與第一、二、五期卜辭王亥者不同。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六冊，一九六七年一二月）

甲骨文中的"蚰"字與後世神話中的伏羲女媧

劉 淵 臨

目 次

一 有關蚰字的卜辭資料
二 蚰、虫、巷
三 𡧊與蚰
四 蚰與後世神話中之伏羲女媧
五 結 論

一 有關蚰字的卜辭資料

有關蚰字的卜辭資料，見於殷墟卜辭綜類（註一）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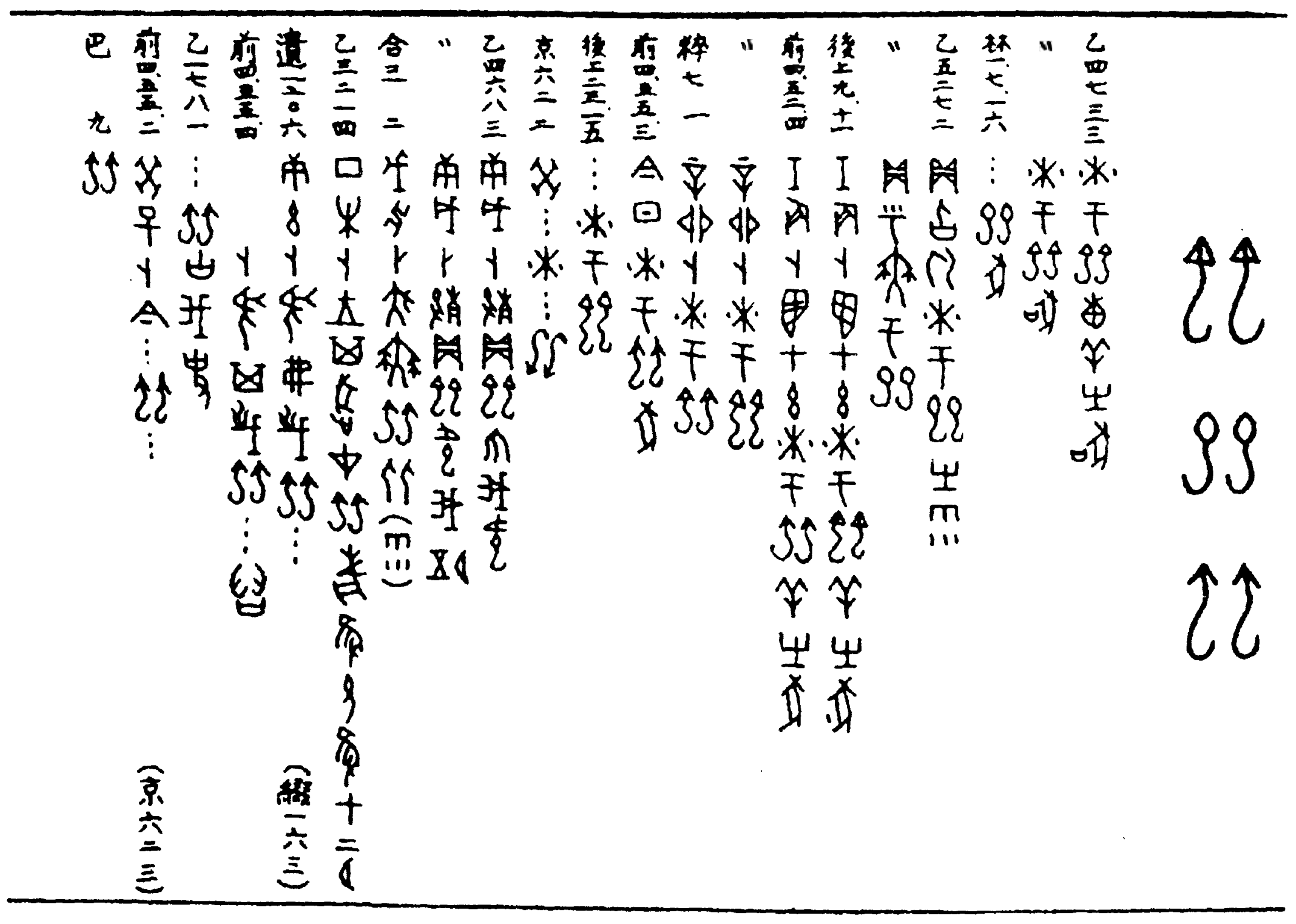
乙四七三三
林一七、一六
乙五二七二
後上九、十一
前四、五二、四
粹七一
前四、五五、三
後上二三、一五
京六二二
乙四六八三
合三二
乙三二一四
遺一二〇六
前四、五五、四
乙一七八一
前四、五五、二
巴九
（京六二三）
（續一六三）

圖 一

（註一）島邦男、一九六七年一一月、日本東京大安株式會社出版

二 蚰、虫、巷

（一）蚰

圖二：2 卽乙 4683，在這塊字甲上的卜辭，只是貞問一反一正的兩條卜辭：

1 庚戌卜，𡧊貞：蚰巷我？

2 庚戌卜，𡧊貞：蚰不我巷。

這是武丁時貞人𡧊貞問平安的占卜。"蚰"饒宗頤認爲是水神，在他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冊、卷三、一四九頁云：

> 按「蚰」，說文云：「蟲之總名，讀若昆。」戰國器蚰匕銘，言蚰爲水蟲，殷祀蚰，所以侑雨，知爲水神，故與水旱有關。如云：「貞：召（招）河𣎵于蚰，㞢雨(屯乙五二七二)祭蚰每用𣎵，他辭者前編四、五二、四，又四、五五、二，四、五五、三，後編上九、一一，又二三、十五，林一、七、十六，屯乙四七三三皆是不具舉。

李孝定先生的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三 3293 頁云：（見右圖）

> 陳邦福曰「古虫與蚰字有繁簡，誼故可通（說文虫部蠆或作蠆，蚳籀文作𧑒，又蚰部𧖅或作蚤𧖅或作𧒒之類，）說文虫部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如臂指，象其臥形』段注『爾雅釋魚云『蝮虫』今本虫作虺，又虺下云『虺目注鳴者』段注『今爾雅以爲虫蝮字』福因審卜辭之蚰與虫相假，正湯左相仲虺也史記殷本記云：『中𥁕作誥』集解引孔安國云『仲虺湯左相奚仲虺之後』索隱云『尙書作虺』此云『𡧊于蚰』（前四、五二）猶後編之𢓊于伊尹」見說存三頁又見辨疑三頁。桉說文「蚰蟲之總名也，从二虫，讀若昆」契文亦从二虫，卜辭屢見「𡧊于蚰」之語，當爲殷先公若舊臣之名，陳氏謂卽仲虺之名，考虫之與蚰義固可通然音當有別，陳說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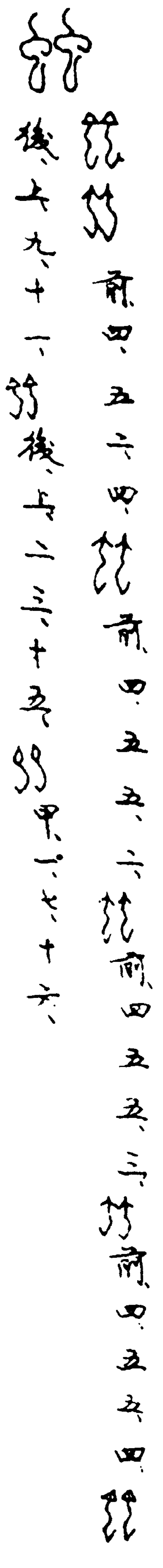
後上九、十一
後上二三、十五
甲一、七、十六
前四、五二、四
前四、五五、二
前四、五五、三
前四、五五、四

(1)	乙四七三三	𡧊于蚰𠧟羊㞢豕(圖二：1)
(2)	乙四七三三	𡧊于蚰一豕(圖二：1)
(3)	林一、七、一六	……蚰豕
(4)	乙五二七二	貞旨河𡧊于蚰㞢雨？」一二（圖三）
(5)	乙五二七二	貞乎舞于蚰？ㄴ一（圖三）
(6)	後上九、十一	壬辰卜羽甲午𡧊于蚰㞢豕
(7)	前四、五二、四	壬辰卜羽甲午𡧊于蚰羊㞢豕
(8)	前四、五二、四	辛卯卜𡧊于蚰（註一）
(9)	粹七一	辛卯卜，𡧊于蚰（註二）
(10)	前四、五五、三	今日𡧊于蚰豕（註三）
(11)	後上二三、一五	……𡧊于蚰
(12)	京六二二	癸……𡧊……蚰（註四）
(13)	乙四六八三	庚戌卜，𡧊貞蚰不我巷（圖二：2）
(14)	乙四六八三	庚戌卜，𡧊貞蚰巷我五月（圖二：2）
(15)	合三二	戊申卜：𠂇▨舞蚰，从□？（註五）
(16)	乙三二一四	丁未卜，王，其逐在蚰鹰隻允隻七二月(註六)(圖四：1)
(17)	遺一二〇六	庚午卜𢍰弗戋蚰……
(18)	前四、五五、四	▨卜𢍰其戋蚰……（註七）
(19)	乙一七八一	……蚰古我事（註八）（圖四：2）
(20)	前四、五五、二	癸巳卜今□蚰（註九）
(21)	巴九	蚰

（註一）釋文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六七頁

（註二）殷契粹編考釋：此與前編四、五二、四片右側一辭全同，當是同時所卜。

（註三）釋文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六九頁

（註四）此條蚰字倒書

（註五）拓本及釋文見殷虛文字甲編及考釋 259 頁 2345

（註六）釋文見張秉權先生的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104〕又丁未卜，王，其逐在蚰鹰？〔丙編待刊〕

（註七）釋文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六九頁

（註八）又見張秉權先生的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103〕：▨又父𠤕不蚰古我事

（註九）釋文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六九頁

金文作（魚鼎匕）與此同。

張秉權先生的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

人名例：

(101) 庚戌卜，㱿貞：蚰不我壱？（圖二：2）

庚戌卜，㱿貞：蚰壱我？（乙編 4683)

(102) 貞：旨河燎于蚰㞢雨？（乙編 5272)(圖三)卽丙編四三一

(103) ▨取又父䀠不蚰古我事？（乙編 178)（圖四：2）

地名例：

(104) 丁未卜，王，其逐在蚰麋隻？允隻七。一月（圖四：1）

丁未卜，王，其逐在蚰麋？（丙編待刊)

(105) ▨信其𢦏蚰昌？（前 4. 55. 4) （註一）

屈萬里先生的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295 頁 2345：

戊申卜：𡆥▨舞蚰，从□？

，羅振玉釋蚰(殷釋中三二葉)，諸家從之。蚰於卜辭，爲神祇之名；亦爲地名。乙編 3214 片云："丁未卜：王其逐在蚰麋，隻？允隻。" 其蚰字爲地名無疑。疑蚰爲靈聖之地，殷人祀之，故爲地名亦爲神祇之稱也。本辭之舞蚰，猶"舞河"（乙編 3899)，"舞岳"（乙編 3449)之比，謂舞於蚰也（乙編 5278 片有 "乎舞于蚰" 之語）。舞爲求雨之儀式，則从下闕文，當是雨字。从雨之語，卜辭習見。郭某讀从爲縱，謂从雨乃驟雨、急雨（粹編五七）。于省吾謂从雨爲順雨（駢續二葉）。竊意从當讀爲蹤；从雨，謂跟蹤卽雨，意謂舞祭之後隨卽有雨也。

（二）虫

（註一）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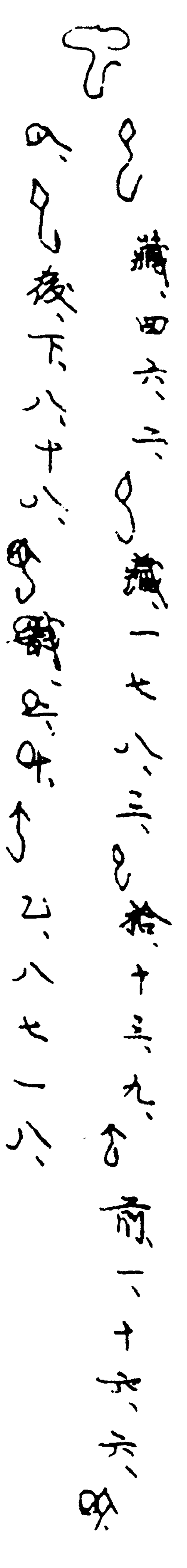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三、3909 頁云（見左圖）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臂指，象其臥形，卜辭諸字皆象博首而宛身之狀（案許言蝮狀本爾雅釋魚疑有誤字郭注言今蝮蛇細頸大頭正虫字所象也。孫海波曰「通它」。見文編十三卷二頁上。

桉說文「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臂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古虫它同字（羅振玉說見下它字條）

（三）壱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三、3933 頁云（見右圖）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卜辭中从止（卽足也）下或增从彳，其文皆曰『亡壱』或曰『不壱』殆卽它字，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尙用不它亾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偁矣。（卜辭中亦單稱它，則當是有故不可以祭矣）又案它與虫殆爲一字後人誤析爲二，又並二字而爲蛇，尤重復無理，許君於虫部外別立它部，不免沿其誤矣。」見增考中三十四葉上。

郭沫若曰：「壱或作𢓸蓋卽迱字」見粹考四頁下。

葉玉森曰：「壱字繫止於它首者，足觸它則驚呼有它，故繫止于它首以示戒，且因它之形不僅像它，故着此特徵也，其从彳者卽它字所由孳生歟」。見前釋一卷六十四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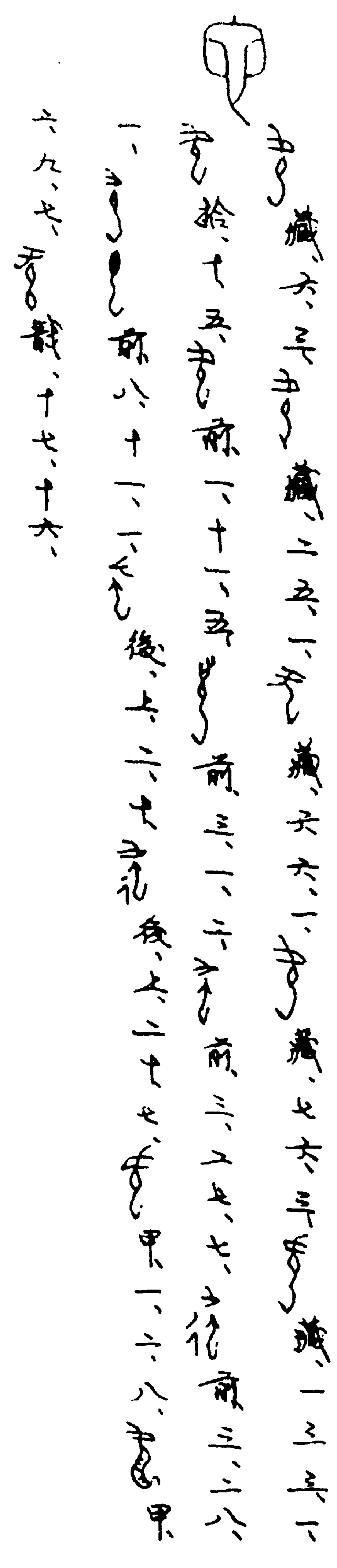

金祖同曰：「辭之『壱庚』殆謂諸庚祭先公先王之名庚者」。見遺珠四十二頁。

桉說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而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它或从虫。契文它字增之止形者，蓋行道踐它，輒爲嚙，故製字象之，以別于他蟲也。或增彳，象道形。羅氏說此字甚是。容庚謂「它與也爲一字，形狀相似，誤析爲二」。（見金文編十三卷七頁下，說非，它卽虫象蛇形「也」字許君訓解不誤，金文它作（伯簋）（侯簋）（黃仲匜）（子仲匜）（甫人匜）亦象蛇形，今所見眼鏡蛇遇敵卽上豎鼓喉如眼鏡，正作此狀，或叚爲匜，同音通叚也，「它」本有「迻」音，不足證「它」「也」爲同字。

歸納以上資料，可得如下之結論：

1 蚰、虫、壱均爲蛇。
2 蚰爲人名或地名。
3 蚰爲殷先公若舊臣之名卽"仲虺，湯左相，奚仲之後。"
4 蚰爲水神。
5 蚰爲燎祭的對象之一。
6 亡壱、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偁。

在上面六條結論中，第一條結論最重要，因第一條結論與第五條結論，才使甲骨文中的"蚰"字與後文所述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中的蛇形器，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亦就是本文所討論的重心。

三 燎 與 蚰

卜辭中的米卽燎字，羅振玉殷虛文字考釋十五葉云：

說文解字：「尞，柴祭天也。从昚，昚，古文愼字，祭天所以愼也。」今以字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卜辭又有大史寮，卿事寮，寮一作，一作。毛公鼎大史寮、卿事寮，寮字作。均从木从火許君云从昚非也。漢韓勅碑陰「遼」作，史晨後碑作，並从木。衞方、魯峻兩碑寮字亦然，是隸書尙存古文遺意矣。

殷虛文字乙編 4733（圖二：1）

燎于蚰一豕

燎于蚰𠭯羊㞢豕

燎一羊

又 5272：

燎于蚰，㞢雨？

又張秉權先生的殷虛文字丙編下一、四三一（圖三）云：

(1) 丁未卜，王，燎于？ㄴ一
(2) 壬子卜，㱿貞：方帝燎于土卯上甲？ ㄴ一
(3) 壬子卜，，㞢于示壬正？ ㄴ一
(4) 貞：勿乎雀酒于河五十牛？ ㄴ一二三四五
(5) ▨（子）？ ㄴ一
(6) 貞：旨河燎于蚰㞢雨？」一二
(7) □子▨？」
(8) 貞：乎舞于蚰？ ㄴ一
(9) 貞：勿乎▨？」
(10) 貞：來甲寅㞢于上甲十牛？ ㄴ一二
(11) 甲□卜，□燎〔于〕？ ㄴ一二

燎、是殷代祭祀中的一種儀式，許進雄說尞八頁云：

卜辭尞祭的對象雖有七八十個之多，而岳、東、西、河、王亥、土、六祀就佔了三分之二以上。

他的這種說法，是曾經作一過番統計的工作的。他又說：

書洛誥：「則禋于文王武王，惠篤叙，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是尞祭不止求雨巡守所行，亦可祈求安居長壽，則尞祭而云弗保，受我又等當是此一類的祈求了，不過祈求安寧無災爲卜辭各祭的通誼，並非舉行尞祭的精意。（註一）

許君雖然沒有指出燎祭對象中的蚰，但是根據本文所收的資料，與蚰有關係的燎祭，

（註一） 中國文字 13 期八頁

件？也許還有其他的樂器？而且似乎亦沒有見過這樣的樂器？所以我以爲它是一種神像，這神像可能就是蚰？這樣解釋似乎較爲妥當些？

此外芮逸夫先生在三苗與饕餮中云：

> 至於有首有身而首被稱爲饕餮形的，似只有河南安陽殷虛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所見的木室頂面層上所放置的蛇形器，乃是蛇身。李濟先生以爲是山海經所記一首兩身的肥遺，發展而爲饕餮形的一頭二身相交的裝飾紋樣。(Li Chi: 1957, P. 26)。梁思永遺稿，高去尋補輯的侯家莊（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描述云：……（註一） 上述形像李梁高三位先生都以爲是一首二身。惟細察被毀遺痕，似當爲二首二身。按山海經北山經云：
>
>> 又百八十里曰渾夕之山，無草木，多銅玉，嚚水出焉，而西北流注於海。有蛇一首兩身，名曰肥遺。……又東三百里曰彭𣈆之山，其上無草木，多金玉，其下多水，蚤林之水出焉，東南流注於河，肥水出焉，而南流注於牀水，其中多肥遺之蛇。
>
> 因李先生認爲蛇形紋樣是一首二身，所以以爲是肥遺。作者頗疑其爲二首二身，似當爲山海經所記的延維。海內經云：
>
>> 南方……有人曰苗民，有神焉，人首蛇身，長如轅，左右有首。衣紫衣，冠旃冠，名曰延維。
>
> “延維”郭璞注云：“委蛇”。按委蛇之狀，據莊子達生篇所記齊士皇子告敖答齊桓公之說：“澤有委蛇……其大如轂，其長如轅，紫衣而朱冠。其爲物也，惡雷，聞雷車之聲，則捧其首而立，見之者殆乎霸，”聞一多氏以爲“延維或委蛇，即伏羲、女媧。”其說與作者根據湘西苗族洪水故事，漢武梁祠石刻像，“隋高昌國及諸書有關伏羲、女媧傳說考定的伏羲、女媧爲苗族之祖”一說，不謀而合。聞氏又以爲古器物上那些雙龍（或蛇）相交型的平面花紋或立體的附加部分乃是國語鄭語所記褒人之神所化的二龍，也就是散見於古籍中的交龍，螣龍、兩頭蛇等傳說的神話來源，同時也是那人首蛇身的二皇——伏羲、女媧，和他們的化身——延維或委蛇的來源。按國語鄭語云：

（註一） 見前頁所錄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文

有十餘條之多，由此亦可以看出，“蚰”亦是𡘍祭的對象之一。

四 蚰與後世神話中的伏羲女媧

甲骨文蚰字是兩條蛇的形狀，恰好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中亦出土了一件蛇形器（圖五）根據其56頁中的描述：

> 一、一頭二身蛇形器頭尾長約 1.365 公尺，寬約 0.805 公尺，頭端較尾端厚約 0.03 公尺，平面大致葫蘆形，頭‘饕餮形’左身彎曲成正 S 紋右身反 S 紋，兩相交叠在二 S 紋之中腰處，右身在上。二身皆飾同樣的同心棱紋，刻線精細。上面全部塗朱紅色。二身上面皆微凸，並非平面。發現時頭右部右身之尾已被毀，二身上尙有小傷痕數處。用途不明〔樂器？〕在室頂面第一種殉者第四人頭南，蛇頭左部正壓第二種殉者第一人的頭上。頭端向北，尾南，南北中線差不多磁計正北。

這是儀仗器物中的一種，可惜的是這一層埋藏情形已被盜坑破壞了，據同葉上一段的描述：

> 木室頂面層（以現存部份爲限）上所放置的儀仗器物等除少數的石刀和石質牙質鑲嵌片，全部木或其他易朽物製。發現時器物木身已完全腐化無遺，所留下的只是一些平面的輪廓，一層顏色和刻紋的痕跡，有如古生物的化石，只不如彼的堅實。共得遺跡十七處散佈在正坑北部，東南角，和東耳中。（挿圖十二）放置情形雜亂無章，橫豎交叠，極其隨便，毫無陳列的意味。因近代盜坑的穿鑿，大都只存片斷：輪廓保全者幾無一件。

這些器物既然是儀仗，也許就是祭祀時所用的儀仗，這蛇形器很可能就是蚰，蚰爲當時祭祀的對象之一，也許就是當時祭祀的神象？那麼這是否卽是行𡘍祭時所使用的一套儀仗，很可惜的是被盜坑破壞了，不然當時𡘍祭的情形，很可以從這套儀仗中去想象得之。

可惜這件神像的頭部已殘破不全。在蛇形器的描述中認爲“用途不明〔樂器？〕”括號中的“樂器”二字，它被懷疑爲一種樂器，我以爲不太可能是樂器，因爲根據它的尺寸來說長約 1.365 公尺是相當高大的器物，如果是儀仗中的樂器，也許不止一

西安（圖見文物一九六五——九〔註十八〕）（註一）

伏羲、女媧見於墓葬中，這是較殷代爲晚的資料。至於見於最早的文獻是易繫辭云：

>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

又莊子內篇人間世云：

> 是萬物之化也，……伏羲几遽之所行，終而況散焉者乎？

禮記、明堂位云：（註二）

> 女媧氏之笙簧。

楚辭、天問云：（註三）

> 女媧有體，孰制匠之？

雖易繫辭、莊子內篇人間世，近人多認爲最早不出戰國末年（註四）然其所記之事或當是流傳於周代之神話，再早至殷代則無文獻可徵，甲骨卜辭則是殷代的占卜之辭，亦可以說是殷代的一種文獻，其所記𡘍祭之蚰，也許與後代神話中之伏羲、女媧關係相當密切，或許這個故事就是從那裏演化出來的？

五 結論

根據上面的分析與研究，得到的結論如下：

（一）在第二節的分析與研究，所得六點結論中，第一條甲骨文中的“蚰”是兩條蛇的形象。

（二）在前舉圖一，二十一條與蚰字有關的卜辭中，蚰與𡘍祭有關者佔十一條，已過半數。𡘍爲殷代的一種祭祀，已見前文。蚰爲𡘍祭之對象。

（三）根據第四節的分析，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的蛇形器卽是流傳後世的東漢武梁祠石室畫象的伏羲、女媧及唐高昌國絹畫上的伏羲、女媧。

（四）在殷代的遺蹟中旣然有了伏羲、女媧的畫像，那麼在殷代的文獻中也許亦

（註一） 見故宮季刊第三卷第二期

（註二） 見世本、作篇：「女媧作笙簧。」三皇考27頁

（註三） 見三皇考104頁

（註四） 見芮逸夫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史語所人類學集刊一卷一期。及三皇考顧頡剛、楊向奎合著

> 訓語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於王庭而言曰：‘余褒之君也’。韋解：“褒君共處曰同。”聞一多云：“同，卽交合之謂。海內經：‘伯陵同吳權之妻阿女緣婦。’郭注：‘同，猶通淫之也。’”
>
> 這顯然可爲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木室頂面所放置的蛇形器作說明的。這種交龍或委蛇的紋樣流傳後世的有東漢武梁祠石室畫像（圖六），遺址在今山東省嘉祥縣南二十八里的紫重山，還有唐高昌國的絹畫（圖七），遺址在今新彊吐魯番城東南五十里的哈那和卓舊城。又高本漢氏所稱連身形的饕餮紋，其身都是龍形，且多兩龍相對。（註一）

芮先生認爲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的蛇形器，卽是流傳後世的東漢武梁祠及唐高昌國絹上的伏羲、女媧畫像，他的這種說法，我非常贊成，旣然在實物上已證明了殷代有伏羲、女媧的遺蹟，當然在文獻或傳說中亦可能有記載？不過這些記載因爲沒有留傳下來讓我們看見罷了。甲骨文亦是殷代的文獻之一，甲骨文中的蚰字的記載可能與那件蛇形器的文化背景很有一些關係？至於伏羲、女媧多爲交尾圖形，甲骨文蚰字未交尾的問題。在後代的圖形中亦有未交尾者。如顧頡剛的三皇考 129 頁“道教中的三皇”云：

> （後）天皇君人面蛇身，姓風，名庖犧，號太昊。
>
> （後）地皇君人面蛇身，姓雲，名女媧，號女皇。

並有附圖，未作交尾之形。又饒宗頤的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在其“肥遺考”中論及不交尾之伏犧、女媧云：

> 不交尾者：北周建德元年匹婁歡棺上線刻石像畫（挿圖九）〔見右圖〕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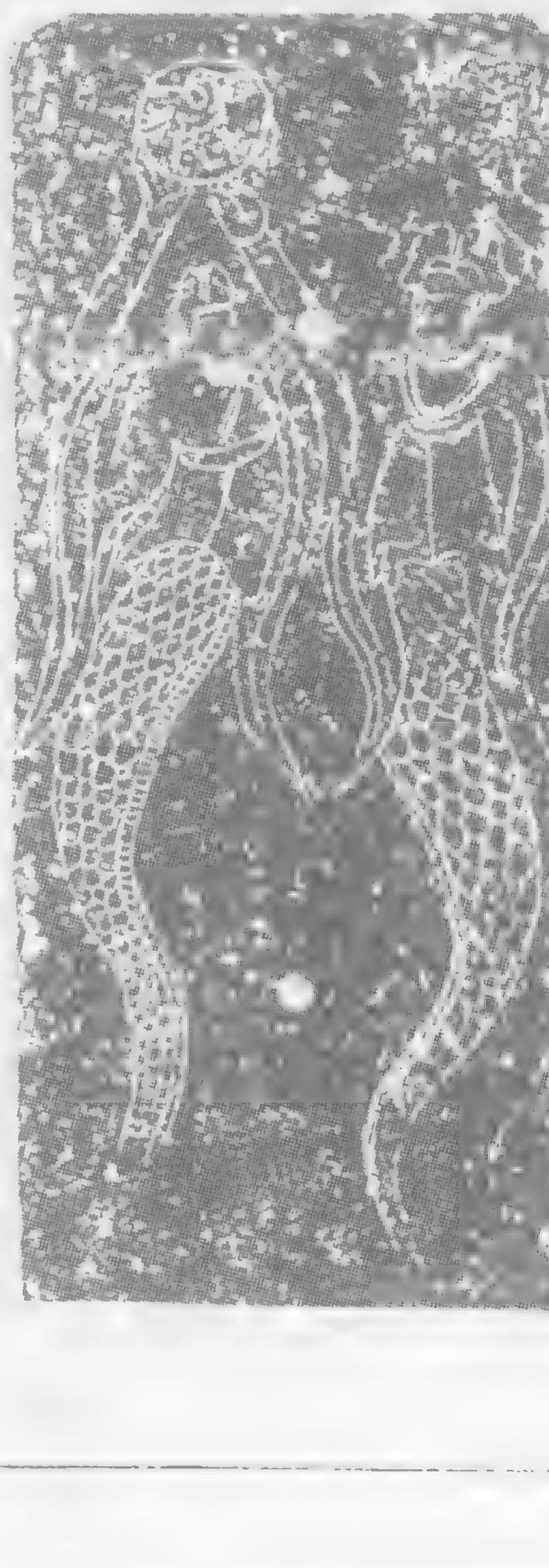

【挿圖九】北周匹婁歡石棺上之伏羲女媧

（註一） 見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册581頁

有記載，只不過這些記載已經毀了？也許還沒有發現？甲骨卜辭亦可以說是殷代的文獻之一，甲骨文中的“蚰”是奠祭對象之一。一〇〇一墓中的蛇形器，細審之，兩蛇作重叠狀，並非交尾形如圖六、七所示。亦合於甲骨文𢆶字之未交尾形。因爲甲骨文是文字是符號，未能如圖畫之逼肖其形。

總之，根據上面的研究，蚰爲殷代的神祇，而這神祇在後代的神話中稱之爲伏羲女媧。伏羲女媧是晚於殷代的名稱，也許在殷代的伏羲女媧就稱爲𢆶？

本文承蒙　李濟之所長　張秉權先生　高曉梅先生　屈翼鵬先生　芮逸夫先生　楊希枚先生　王恒餘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教正。謹致謝忱。

補　　記

本文已付印，又見到陳仲玉兄的大文殷代骨器中的龍形圖案之分析（註一）。在這篇文章裡有三個圖可作本文論述之參考，在其489頁圖版貳：1，雙夔龍紋，骨柶上的花紋（附圖:1）此件花紋正好與同墓出土的蛇形器（本文圖五）作一比較，雖然此件花紋亦殘缺不全。但是所存留的部份是可以推測復原的，誠如陳兄所復原的圖形，它的頭部，左面完整，右部所缺可據以復原，腰部殘缺，則可據蛇形器以補之，雙尾完整。現在根據附圖一，再來看看蛇形器。蛇形器頭部殘缺，但其頭部絕非（附圖:1）之圖形，因爲蛇形器頭部殘留一眼形紋，這眼却是人眼、而不是龍眼（圖五）。根據（附圖:1）花紋，則蛇形器亦可能是雙頭。因此我們現在可以這樣推測，這件蛇形器很可能是人首蛇身，亦如後世神話之伏羲、女媧。又在陳兄的文章裡 487 頁圖版壹：3、4 兩圖，則是非常明顯的人首蛇身，都未作交尾形，這是（附圖:2、3）在殷代的紋飾中保存了人首蛇身的完整圖形，這更證明甲骨文𢆶字極可能就是伏羲、女媧，同時亦爲北周匹婁歡石棺上的伏羲女媧像，找到了藍本。因此我的𢆶爲後世神話中的伏羲女媧的結論又得到了兩件堅強的實物證據。

（註一）殷代骨器中的龍形圖案之分析、陳仲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三分、1969（民國五十九年九月）臺北出版。

參考書目及簡稱

1.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中輯、董作賓、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臺北藝文印書館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乙）
2. 龜甲獸骨文字、日本林泰輔、文正十年、日本商周遺文會影印本二冊、（林）
3.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饒宗頤、一九五九年十一月、香港大學出版
4. 殷虛書契後編、羅振玉、民國五年三月影印本一冊、又藝術叢編本第一集（後）
5. 殷虛卜辭綜類、島邦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日本東京大安株式會社出版
6. 殷虛書契前編、羅振玉、淸宣統三年、國學叢刊石印本三期三卷不全、民國元年影印本四冊、又二十年重印本（前）
7. 殷契粹編、郭沫若 、 日本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粹）
8.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五四年、上海羣聯出版社出版、胡厚宣編（京）
9. 殷虛文字綴合、曾毅公、郭若愚、李學勤合著、一九五五年四月、科學出版社出版（合）
10. 殷契遺珠、金祖同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出版、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一種（遺）
11 巴黎所見甲骨錄、饒宗頤、香港、Too Hung Enhgrauing & Printing Co. Dec. 1956（巴）
12.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萬里、民國五十六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甲）
13. 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14. 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張秉權（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民國五十六年一月臺北淸華學報社出版
15. 殷虛文字丙編下一、張秉權（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丙）
16. 說奈、許進雄、（中國文字、13期）民國五十三年九月臺北臺灣大學出版
17.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二本、一〇〇一號大墓、梁思永著、高去尋輯補、民國五十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18. 三苗與饕餮、芮逸夫、（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民國五十六年一月臺北淸華學報社出版
19. 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芮逸夫、（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刊一卷一期）1938
20. 三皇考、顧頡剛、楊向奎合著（燕京大學燕京學報專號之八）1933
21. 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饒宗頤（故宮季刊、第三卷第二期、臺北故宮博物院、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22.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葉玉森、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上海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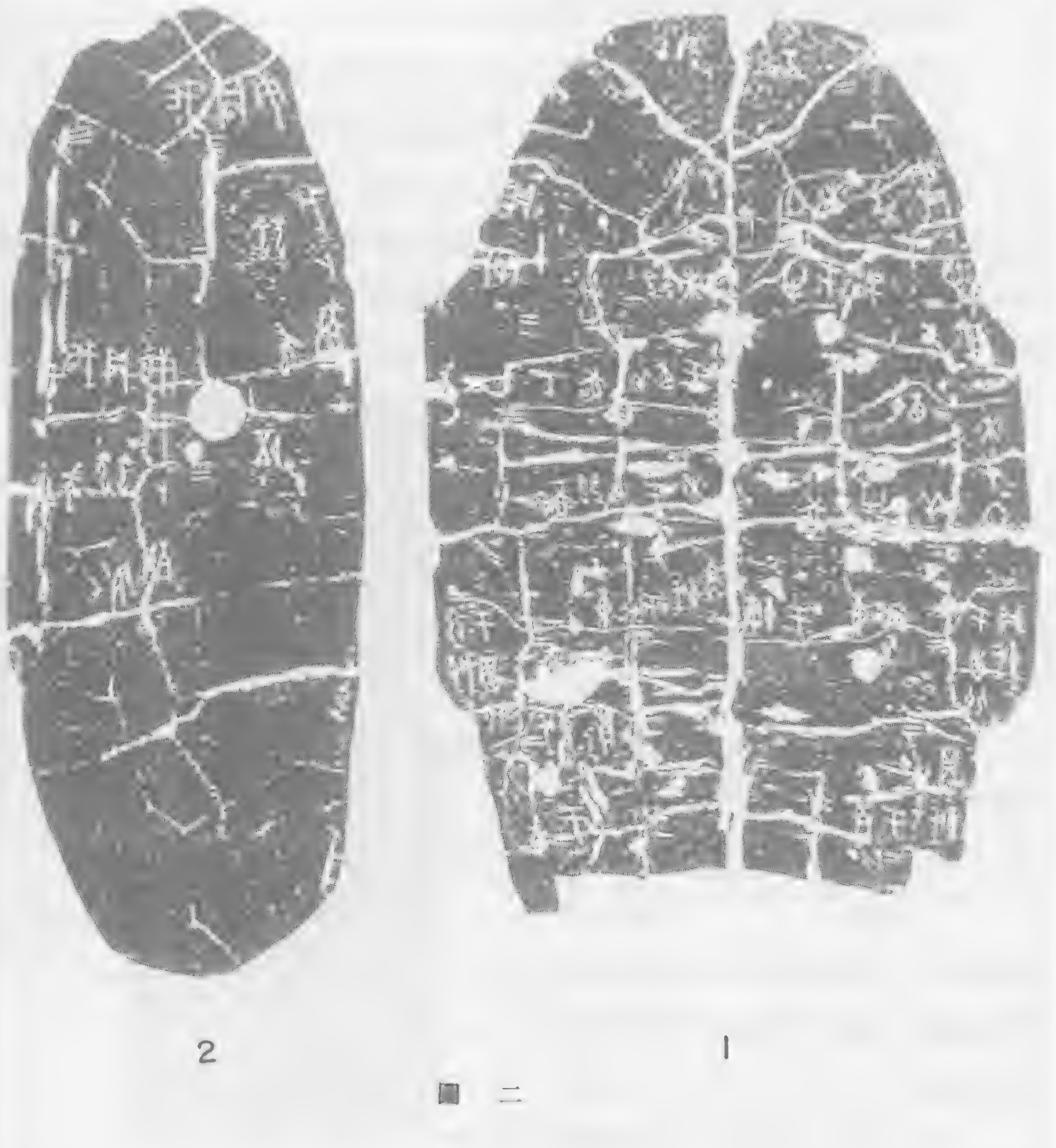

2　　1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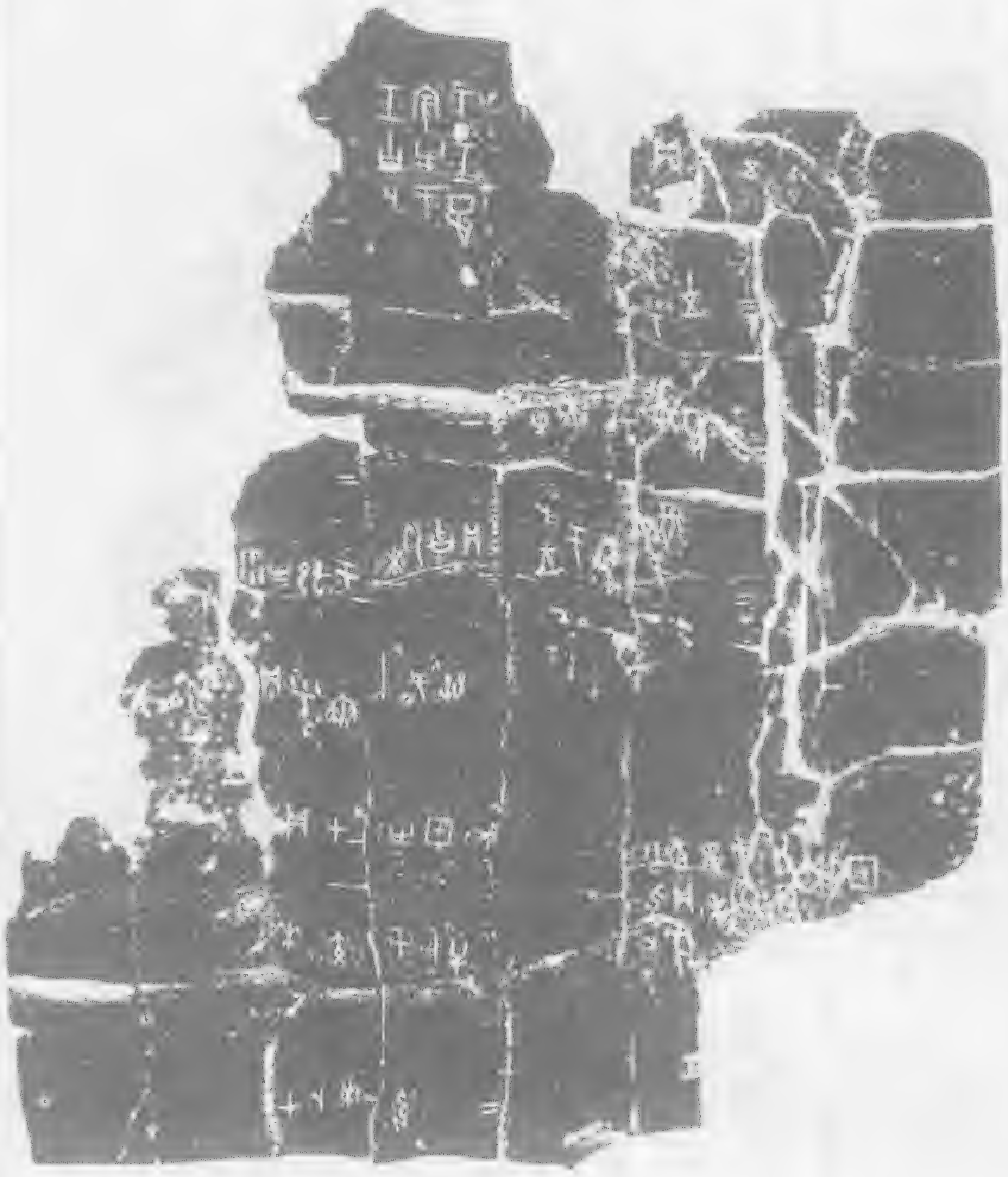

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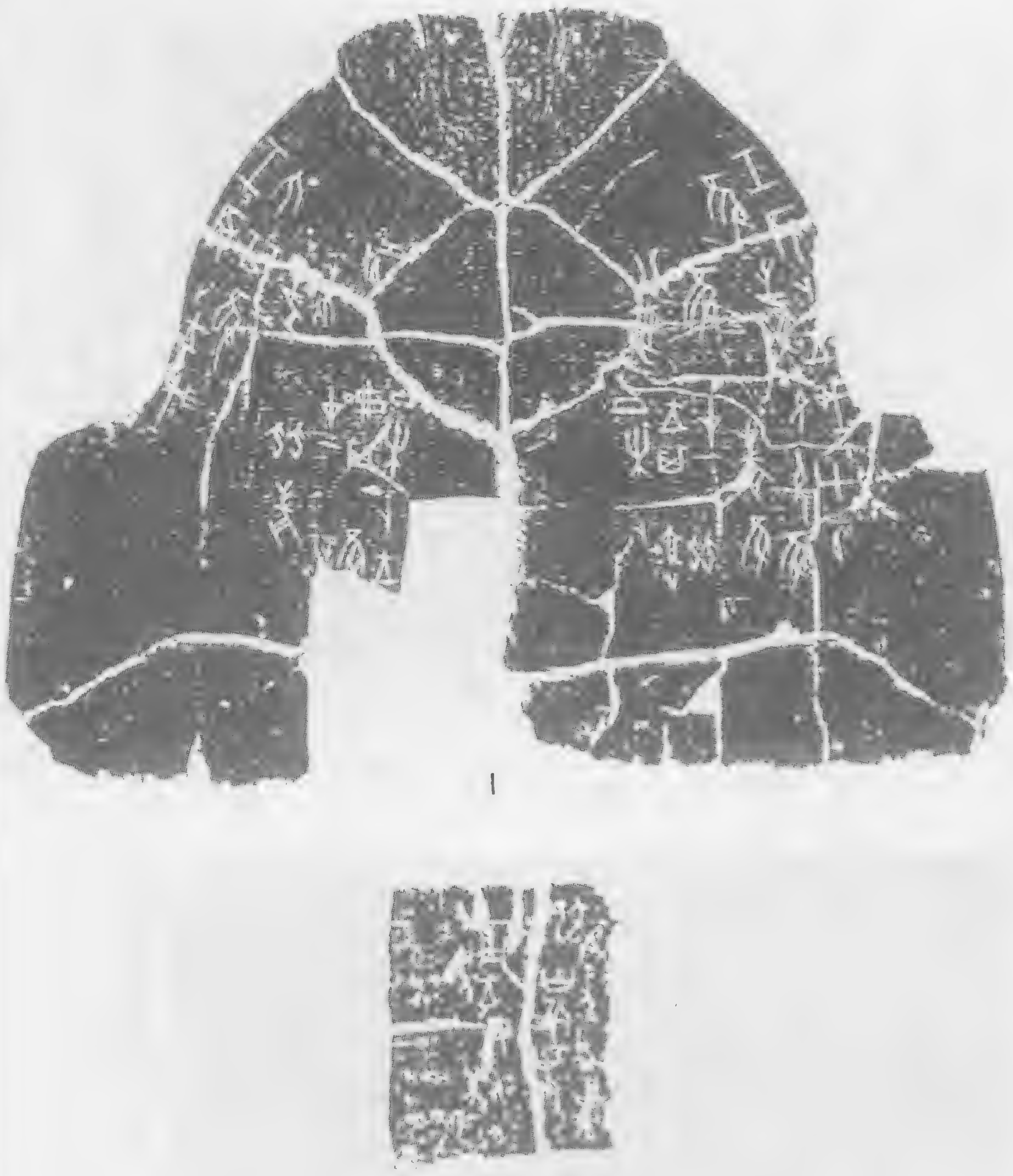

1

2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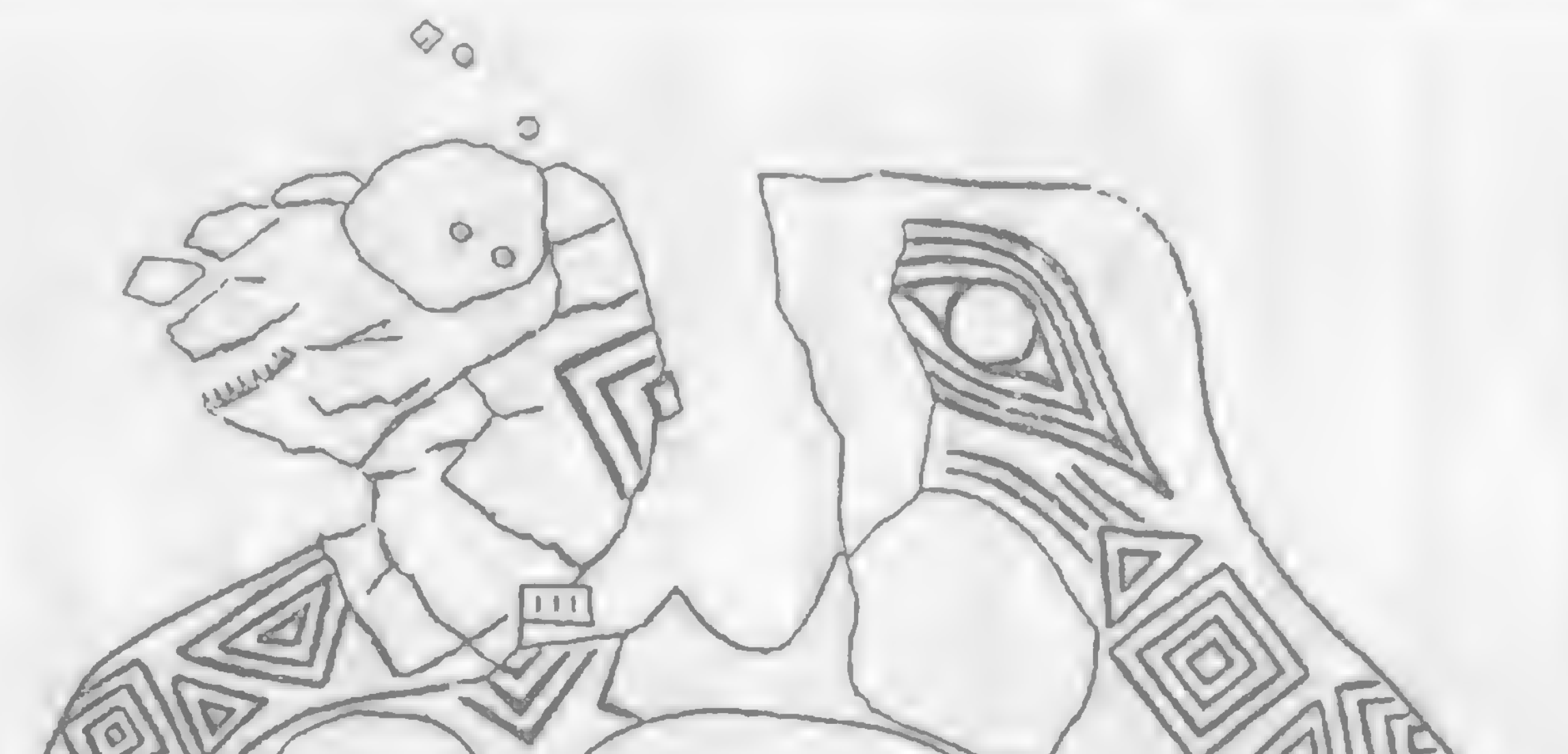

一頭二身蛇形木器遺痕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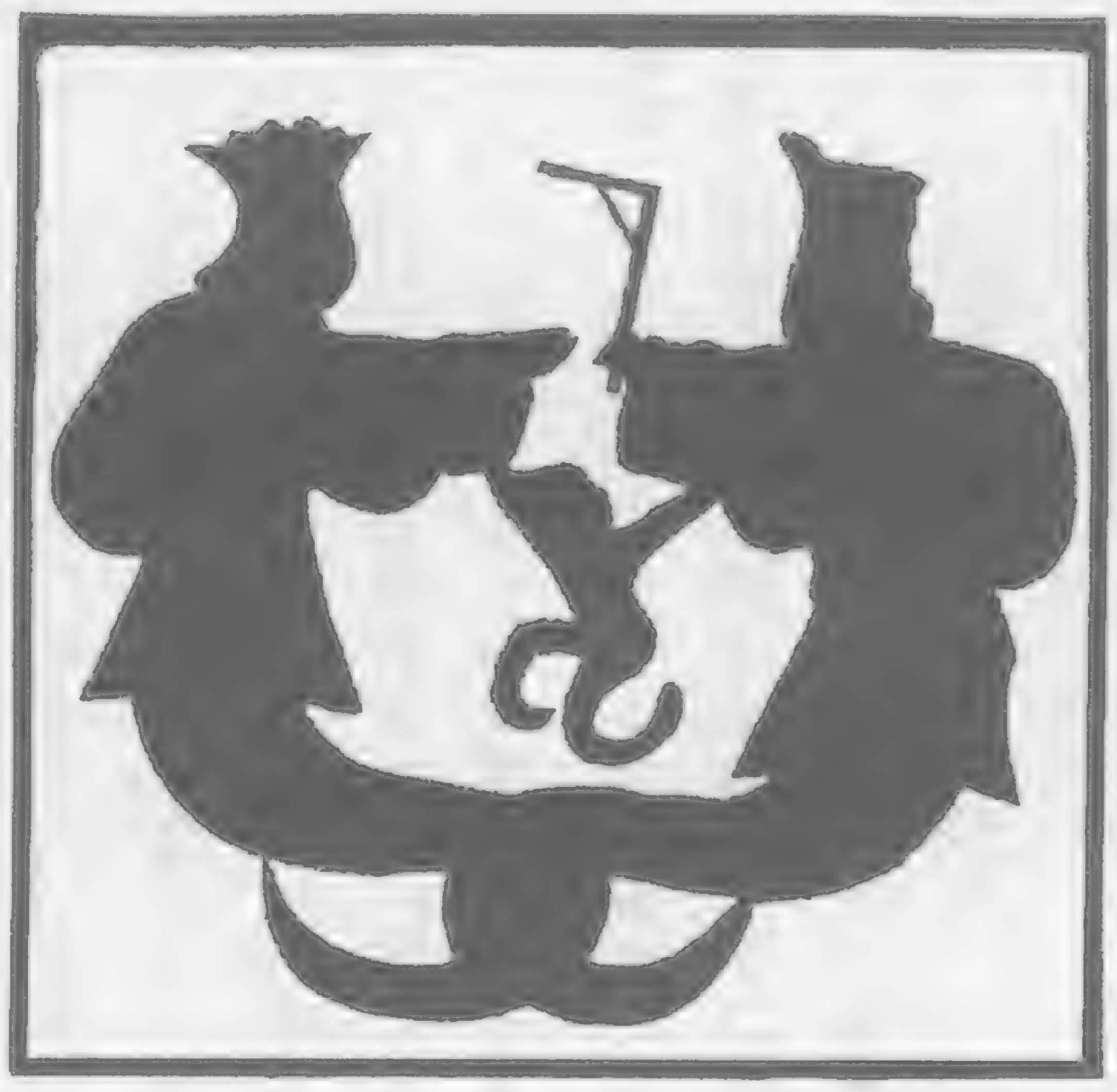

圖V　漢武梁祠石刻伏羲女媧像一
參看金石索石索三，碑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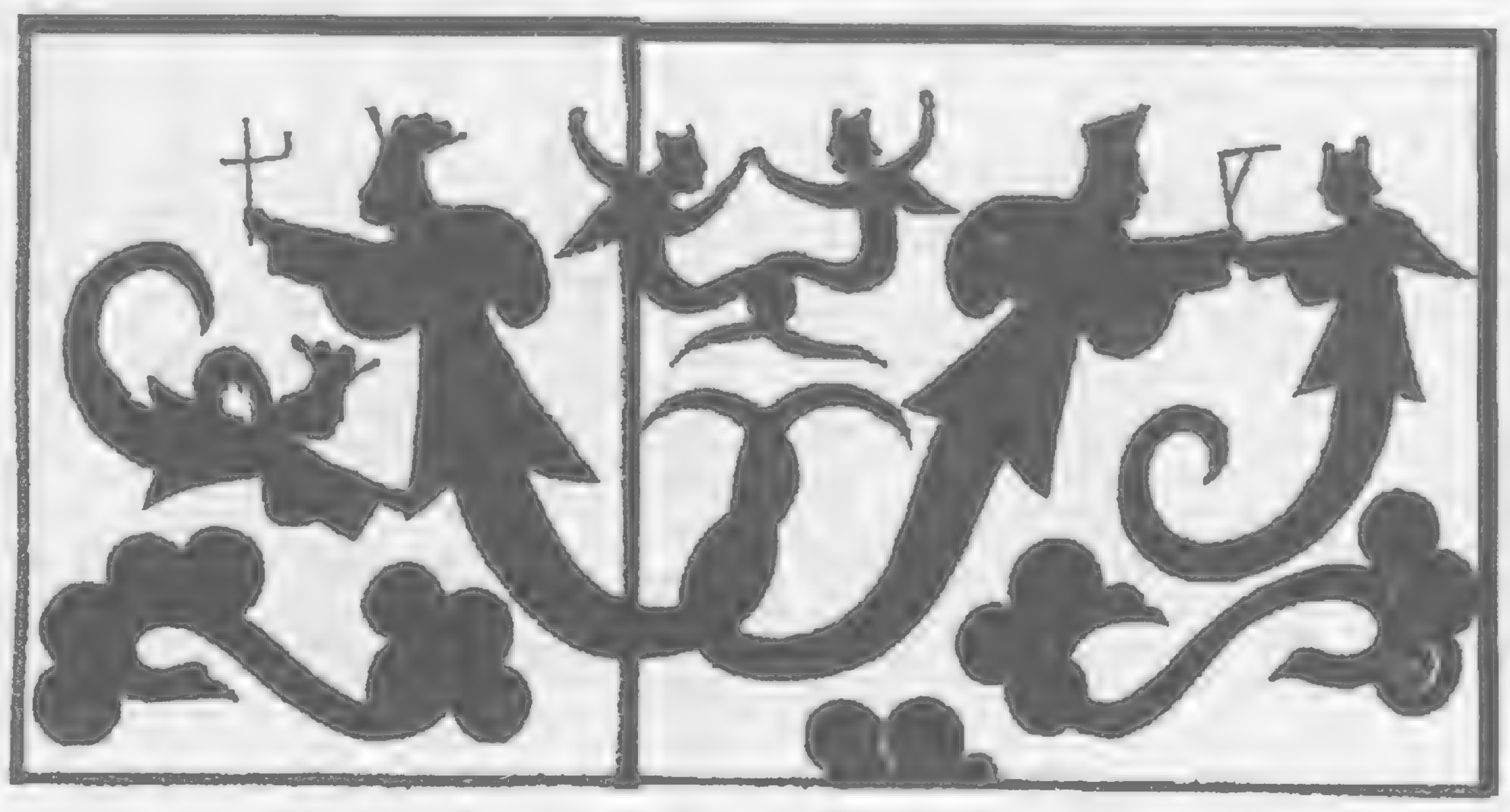

圖VI　漢武梁祠石刻伏羲女媧像二
參看金石索石索四，碑碣四。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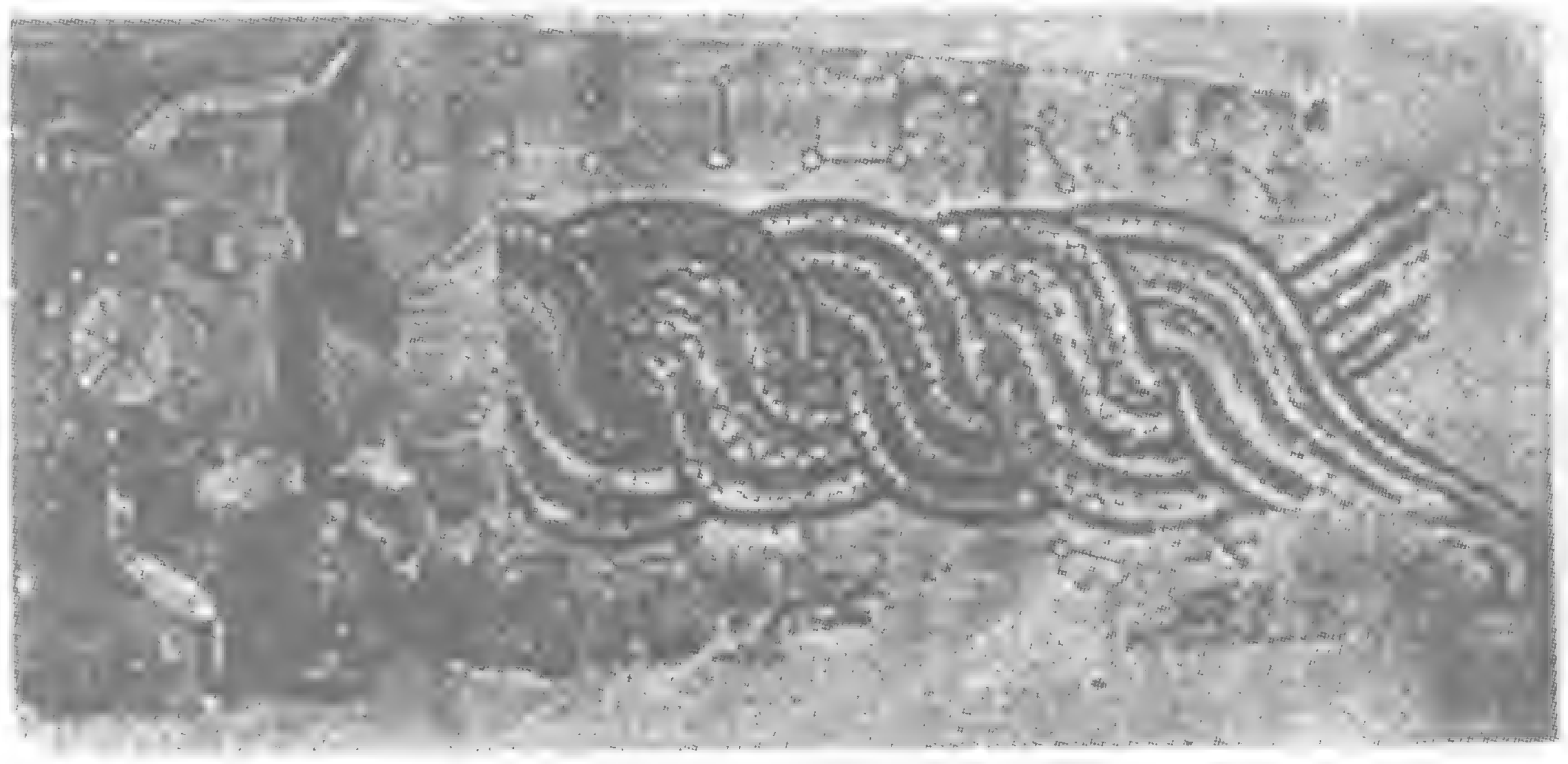

圖VII　新疆吐魯番出土絹質伏羲女媧像一

參看 Aurel Stein: Innermost Asia (1928), Vol. III, Chap. XIX, Sec. iii,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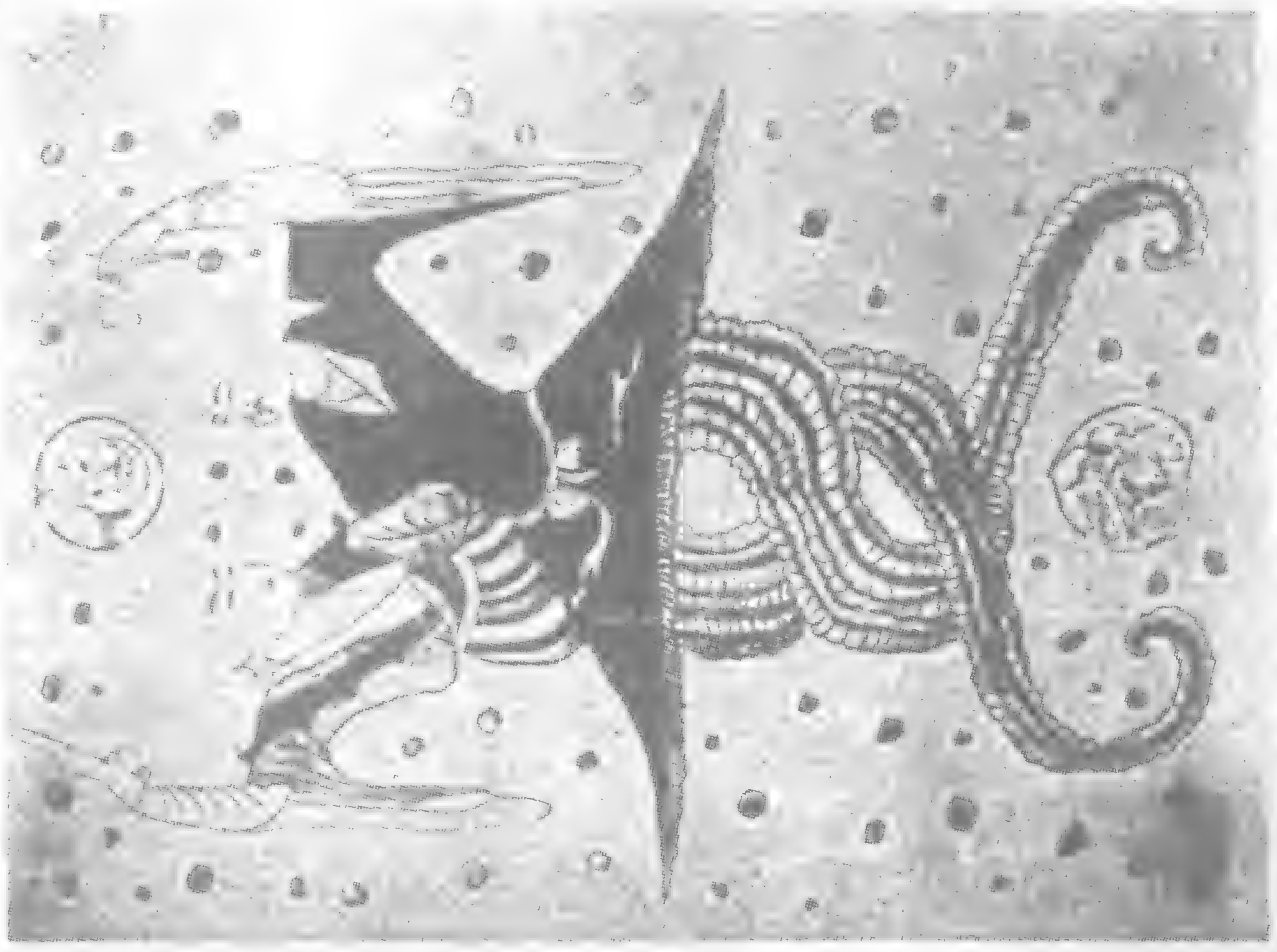

圖VIII　新疆吐魯番出土絹質伏羲女媧像二

參看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五號，1954），頁61。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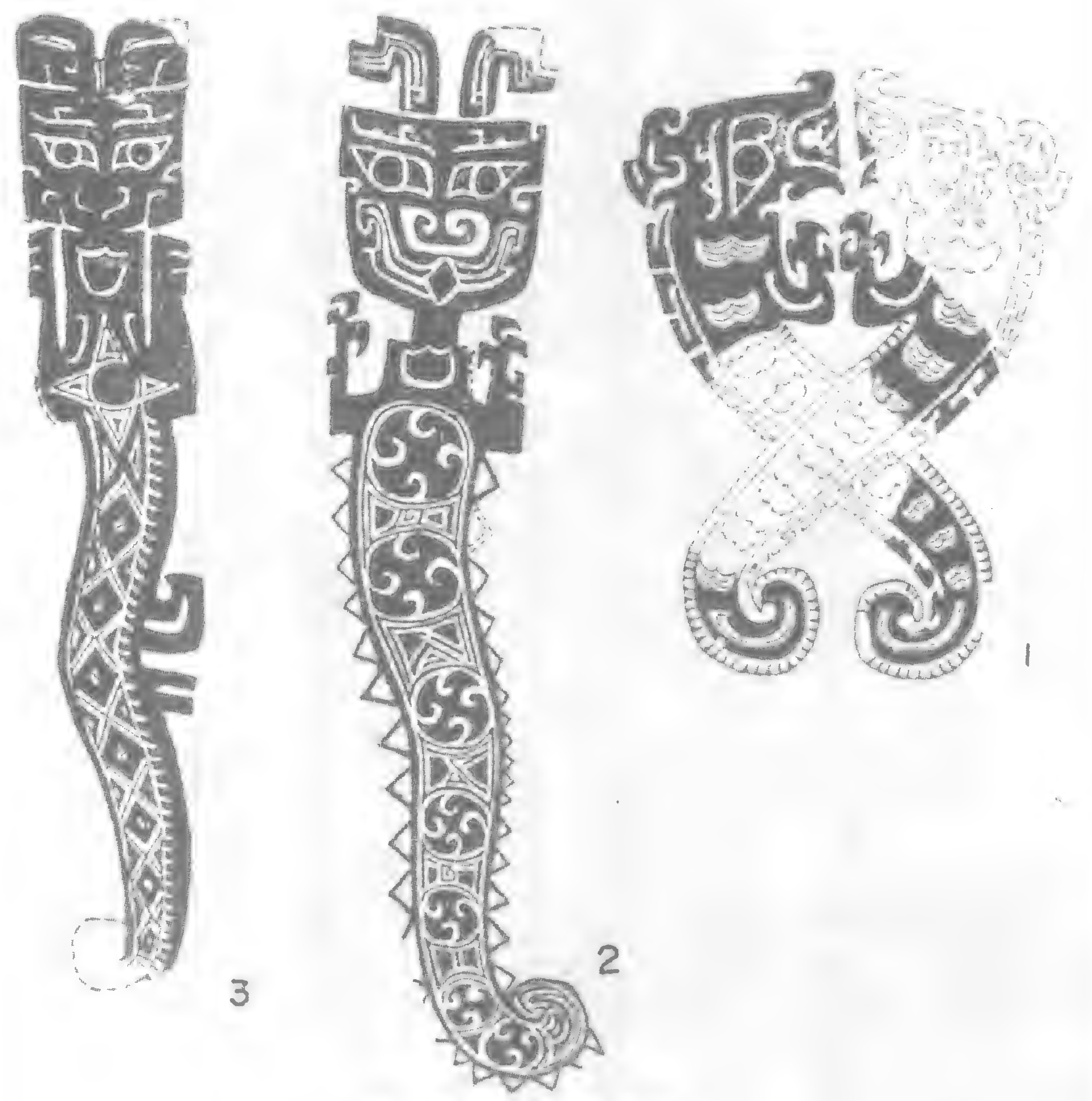

一頭二身蛇形木器遺痕

圖　五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4分，1969年12月）

子卸（御）

丁驌

御卸：人名與卲御字不同。有關之辭除一二條外皆列於下：

一　卜𠂤：帚䊃：：：尸（子？）卸卸　（京津三〇一六）

二　乙巳卜𠂤貞王弗其子卸　（甲三〇一三）

三　己未卜卸子卸小王不　卸子卲中子不　卸：：卲：：　月　（人三〇二八）

四　庚午卜王于母庚祐子卸：：　月　（續一四一、五）

五　戊午卜王二希子卸我：：　戊午卜王勿卸子卲　于中子祐子卲　（續五、五、六）

六　于司于子卸　（庫四二九）

七　戊午卜王貞勿卸子卸余：：　（金四一五）

八　辛酉卜王至于：：卸　（南無二五三）

九　己巳卜王于圍（？）卲門賁　（前四、一五、七）

十　己未卜勺貞帚䊃：：歲母庚

十一　甲申卜卸帚䊃妣己　（京二〇〇五）

十二　甲申卜卸帚䊃妣己二牝　一牛一羊卸帚䊃妣己　一牛卸帚䊃妣己　（前一三三、七）

十三　卸帚䊃子于妣己允㞢腷　（戩七一六）

十四　戊寅卜卸子嗑于帚䊃于母：：在八月　（拾九、六）　「𠱫：隸爲嗑」

十五　癸未卜帚䊃㞢妣己腷家　帚䊃㞢妣庚羊家　（庫一六〇六）　「肖：腷？」

十六　戊辰卜王貞帚䊃娩，余子　（前八、一二三）

十七　貞帚䊃娩余弗其子　四月　（存上一〇四一）

十八　：：丑卜王：：子䊃：：㞢疾　（前六、五〇二）

十九　子（巳字）䊃亡徝　（合三九〇）

二十　：：䊃：：辛巳：：夕：：㚢　（南南二、一四四）

上列諸辭中之人物妣己、母庚、帚䊃、子卸似爲四世，一系相承。爲帚䊃求庇佑於妣己、母庚。爲子卸求祐于中子、小王。如小王爲孝己，則帚䊃爲小王、中子、祖庚、祖甲一世。

上列諸人妣己、母庚、中子、小王均已謝世。（辭例三、四、五、一一—一三）

諸辭爲二期格式。其句法如卜王辭，中有歲祭，王自稱余（辭例七）我（辭例五）后字寫作司字形（辭例六），皆非一期卜辭。惟卜人有𠂤，故有以帚䊃爲武丁之配者。

按亡人妣己、母庚一二期皆有。妣己當可不論。母庚則見于宾、𠂤之辭，亦見於矣辭（京三三〇四）。余細究卜人分期，知爭、宾、扶、𠂤、勺等人在二期祖庚時代尚存。因爭辭與旅、尹、行等人卜辭皆有父丁。扶、旅、即、余、我等人，辭皆有父戊。宾、勺、𠂤、旅、尹、行等人，辭皆有母壬。旅、即、尹、行等人，辭中却絕無父甲、父庚、父辛、父乙等稱謂，故知旅、尹、行等人當只是二期以下之卜人，而宾、勺、𠂤、扶、爭等人則在二期尚存者也。是帚貍之生存時代當在武丁、祖庚交替之際。而又是祖庚、祖甲一代，子卩、子咭爲庚、甲子姪輩，故求子卩之祐于小王。小王即孝己也，故疑其爲祖己之配。子卩予辛己夕生，或即虞辛亦未可知。

卩近似𨙶，後一字釋辟。（通六一五）从辛从卩無疑。辭稱『辟臣』『多辟臣』。竊疑辟字實爲殉人之意。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二冊，一九六九年六月）

諸妣母

丁驌

契辭中稱妣者干，以十干命名。諸妣所配之王名見下列。其中妣乙、妣丁爲非周祭辭中之妣。王配以庚名者最多，皆見周祭歲祭辭，不必多贅。

妣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王	示癸		大乙		大丁	中丁	示壬	大甲	大庚	中丁
	卜丙				武丁	且乙	且乙	戊甲	大戊	武丁
	且辛				祖甲	且丁	且丁	武丁	且辛	文丁
	外壬				武乙		羌甲	康丁		
							小乙			

近見島邦男綜類，將人二二九七辭寫爲「癸亥貞又于二母：母戊𡆥甲母妣庚」，島邦于妣庚處加問號。按原辭爲「三母」「母庚」。島邦以爲二母，一卽母戊、二卽𡆥甲配庚也。此辭本奇詭，既稱三母，則母戊、母庚當不在其列，實爲五母也。而又夾一𡆥甲，男女混雜，宜乎島邦之有疑也。按男女同見祭辭未嘗不有，如庫一九八八曰：「丙子卜汫卸于二妣己、于妣丁、子丁」辭句構造與內容男女兼而有之，均以人二二九七辭同，故不宜爲之更改也。

一辭見於餘一〇・一、續一・三五・一，曰：「且丁母妣甲」。此辭陳夢家訂定爲武丁「母妣甲」。惟武丁，祭譜中無妣甲，故陳氏謂爲非法定之配。按陳氏訂正且丁妣癸，辛戊之辭，認且丁乃後期之稱武丁，故妣名與眞正之且丁重出。其說至有當，可从也。惟且丁之丁亦可能爲辛之誤，且辛配固是妣甲也。

余因上述二疑，曾檢視全部有關諸妣母之辭一過，覺尙有堪玩味之點，因錄有關各辭於下，而爲之一註焉。所列各辭均係與下文討論有關者。人名並列橫寫者均於辭後註明，或於人名後括號中註明。在契辭中由二期起人名卽有橫寫者，一期可謂絕無僅有者也。貞辭之貞人名均錄於辭中。辭或省去「干支卜」等字，但文字則未有刪節也。

妣甲　卸帚好于妣甲。（林一・二二・一一）
其奏妣癸嫂妣甲𡢃東…。（庫一七一三）（皆平列）
庚子卜王上甲妣甲毓妣癸。（前一・三八・三）
…妣甲𠬪妣庚。（京四一八一）（皆平列）
甲申卜貞王宕且辛夾妣甲姬婢二人殼二人卯二牢亡尤。（京五〇八〇）（皆平列）

母甲　辛母甲。（平列）（掇二・四〇〇）

妣乙　壬辰卜卸母辛于妣乙。（乙五三八四）（母辛平列，妣乙單文。妣乙合文往往是河字。）
妣乙𡛥。（乙四六七七）（𡛥：如以合文視之，則爲母亞。）
戊午卸虎于妣乙叀盧豕。（乙五三九四中一辭）

母乙　甲午卜㞢母乙（平列）盧豕。（佚三八三反）（由㞢字寫法，知爲扶或𠂤貞辭。）

妣丙　貞奏王生牢于妣庚妣丙。（遺三〇）
辛巳貞其奏生于妣庚妣丙牡羊百豕。（粹三九六）
庚辰貞其奏生于妣庚妣丙在且乙宗卜。（拾一・一〇）（且乙平列）

母丙　母丙它帚[illegible]。（鐵二五一・三）

貞勿知帚好于母丙。（京一九八一）

妣丁　丙子卜𣳾知于二妣己于妣丁子丁。（庫一九八八）

辛亥丁妣[illegible][illegible]。辛亥己妣[illegible][illegible]。辛亥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合二六五）

[illegible]（妣丁平列）己[illegible]酉丁妣[illegible]。（合四三〇）（圓丁）

按上二文待釋，未隸寫。妣丁之丁作圓形、方形不一。

永…勿[illegible]。知…[illegible]好…妣丁小甲。（乙八七〇）

母丁　巳卯卜王[illegible]庚㞢母丁。（乙四一二）

妣戊　妣戊盧豕。（乙八九五一）（有三辭，其二妣戊單行，其一平列。）

妣戊[illegible]（[illegible]）。妣戊[illegible]妣戊姑。（乙四六七七）

母戊　母戊知子亦八月。（京二〇六九）（母戊平列）

王其又母戊（平列）一[illegible]，此受又。（粹三八〇）

癸亥貞又于三母：母戊（平列）[illegible]甲母妣庚（平列）。（人二二九七）（按妣字原無。）

妣己　㞢妾于妣己。（乙二七二九）

貞勿告于妣己眔妣庚。癸未卜貞告于妣己眔妣庚。（乙三二九七）

丁丑卜㞢貞子雍其知王于丁[illegible]　二妣己，㞢羊三，𠬝羌十。（佚一八一）

（按：[illegible]二妣己，隸應讀𡕒二，妣己。以平列文例讀，應爲右妻二妣己。且丁二配一庚一己。二妣己之二可爲第二名之妣己，對且乙妣己而言，亦可是「次」妣己對妣庚而言。妣己爲右妻，是否妣庚較爲重要？。乙五四〇五：「戊午卜妻右（又）」，辭義未明。在此辭中讀之，當亦可作「𡕒二」與「羌十」，同爲犧牲品也。[illegible]釋妻。此文首上只二歧，故有惑焉。）

庚子卜殸貞于來己亥酚高妣己眔妣庚。（續一・三九・八）

貞子多（合文省文）氐羌升于高妣己，妣庚于毓妣己。（粹三九七・一二九七）

于妣己妣庚叀牢。（南明六七六）

甲申卜知帚貍妣己二牝　（合文）…。（前一・三三・七）

帚貍子（[illegible]）于妣己允㞢眗。（戩七・一六）

于亞妣己一[illegible]集。（合二〇六）（集亦作[illegible]即[illegible]。）

（按：妣己平列之例見二期及五期諸辭，不具。）

母己　叀母己眔子癸酚。（粹三四〇）（子癸平列（[illegible]），不讀癸巳。）

貞知唐于母己。（後上六・一五）（唐，乃唐子。）

貞于母己知[illegible]。（乙六二七一）　（同版有母庚，㞢辭。）

…戊卜…知子央于母己二小牢。（南無一三四）

辛丑卜其知中母己。辛丑卜中母己盧（[illegible]）。（乙四五〇七）（同版貞人子。）

己巳卜…貞王㝎母己歲一牛叙。（粹三九五）（平列）

妣庚　貞于妣庚知帚好…。（存上三一七）

貞王㞢且乙奭妣庚歲口口物牛（合文）眔兄庚歲二牢亡尤。（後上三・五）

壬戌卜…貞帚好不往妣庚…。（粹一二三二）

貞…妣庚…母辛。（存上一五一九）（平列）

王其又妣庚𣃔宗王…。（南明六六八）（平列）

[illegible]（妣庚？）。（寧一・二一九）　又稱「中妣庚」。（掇二・七八反）（平列）

庚辰㞢于比庚牢。（人一八二二）（字作[illegible]，疑筆誤，或「二妣」之意。）

于妣己妣庚且乙奭。（南明六六一）（平列）

丁巳卜知三牢妣庚。己未卜往西，子[illegible]妣庚三牢，叙妣庚（平列）。（乙八八一〇）

卜其又[illegible]妣庚三人。（南明六七二）（平列）

戊辰卜爭貞𣿅羌自妣庚。貞𣿅羌自高妣己。（乙六七四六）

用羌叀㷋妣庚（合文）。（乙八六九一・八八八〇）（平列）

戊辰卜又㞋妣己一女，妣庚一女。（粹七二〇）

戊寅卜又妣庚五[illegible]（[illegible]）十牢，不用。（佚八九七）

姬妣庚𠬝，二囚，二牢。（前一・三五・六）（平列）

庚子卜貞王㝎妣庚姬……亡尤。（人二五八四）（平列）

母庚　隹母庚㞢子安。（合九四）

貞子漁冎隹母庚㞢。（庫四八一）

貞勿知[illegible]于母庚，三月。（鐵八四・二）

貞知[illegible]于母庚。（乙六二七一）（㞢辭）

貞卸臭于母庚。（前五・四七・四）

勿卸雀于母庚。（甲三〇七八）

貞子央豕于母庚。（鐵二七二・二）

戊寅卜㝔貞卸帚妝于母庚。（外六・遺三七一・𣪊辭，柏九殘。）

甲寅卜爭貞勿卸帚[illegible]于囗母庚。（後上二七・一）

貞勿卸帚妝于母庚。（簠帚二三七）

……于母庚卸帚好[illegible]。（乙六四二五）

羽庚子帚井㞢母庚。（庫一五七）

庚午卜王于母庚禦子[illegible]，一月。（續一・四一・五）

癸未卜帚狸㞢母庚牖。（金三五七）

……未卜叀……㞢母庚乎女一。（存上三二一）

癸……來……人……[illegible]……母庚……亡。（京三〇四一）（[illegible]平列，僅見此例。按例讀庚母。疑此辭本反，故仍是母庚。）

妣辛

貞勿于妣辛（平列）宗彡，八月。（文三七一）

甲申卜出貞羽……子[illegible]其㞢于妣辛冋歲其……。（遺三九三）（妣辛平列）

其又姬于妣辛。（粹三八六）（平列）

戊戌卜且丁事其征妣辛妣癸，王……。（掇一四一九）（三名均平列）

乙卯卜[illegible]貞[illegible]其用妣辛[illegible]。（甲二〇八二）（平列）

妣辛[illegible]，妣癸（平列）母𪐗（合文）妣辛（平列）母[illegible]（乙四六七七）

乙未卜卸于妣辛妣癸。（丙八五）（有[illegible]辭妣辛平列）

母辛

（均平列）　庚申卜王貞每㞢于且辛于母辛。（戩七・八）

甲申卜卽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後上七・一一）

保于母辛家祠彡……之日不[illegible]六月。（[illegible][illegible]：家祠。）

……同母辛歲于[illegible]家氏柴　十月。（前一・三〇・五，二・二五・六）

壬辰卜卸母辛于妣乙囗。庚子卜貞母辛于父卸亡冎。（乙五三八四）（于父合文）

妣壬

辛卯貞彡升歲妣壬癸。（南明六七八）

辛卯卜又妣壬癸牢。（摭續一一三）

叀豕卸帚[illegible]妣壬。（前八・一四・三）

己巳卜王貞中其[illegible]妣壬[illegible]。允執。（[illegible]……[illegible]。允辭爲執，故作此寫。）

妣癸

妣癸希王于妣癸。（乙三一一七・二六二〇）（壱王，乙一八七二）

……申卜亘貞告于妣癸[illegible]王。（人五一）

乙卯卜妟貞乎帚好㞢艮于妣癸。（遺六二〇）

壬寅卜貞王𡧊武丁[illegible]妣癸姬婢……𣪊卯……亡尤。（續一・二五・二）

母癸

……央于母癸。（前一・三一・一）

……巳卜妟貞……多父于母癸尞。（京三三〇九）（[illegible]）

癸丑卜……母癸……其又羌。（庫一〇九）（母癸合文）

癸酉卜貞王𡧊母癸[illegible]（[illegible]）亡尤。（前一・三一・二）（五期上）（合文）

壬寅卜貞母癸（合文）丁叀羊兹用。（續一・四三・四）（丁：宮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三冊，一九六九年三月）

諸帚名

丁驌

一、帚名

1 女帚

2 [illegible]　丁山釋妻。偃？

3 妸[illegible]（人一〇九二）饒釋何。

4 [illegible]（人三〇八一）『甲辰卜𢼸[illegible]』

5 [illegible]　似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文不同義。

6 婡[illegible]（庫四一七）簡作索[illegible]，亦是子名。

7 [illegible]（佚七三二）與乙七〇四一之[illegible]或是一字。饒作[illegible]、[illegible]，與下二文似一字，皆从[illegible]字出也。

8 姶[illegible]（乙六〇九六）簡[illegible]辭甲三〇〇〇日：『[illegible]子不其𡥉，允𡥉』[illegible]爲女名。

9 [illegible]（續五・五・三）『貞帚[illegible]……囚日㞢[illegible]……其佳庚』

10 [illegible]（乙六七一六）『貞帚[illegible]來』。疑是帚婡異文。

11 [illegible]（存上一〇四二）『帚[illegible]娩𡥉佳史』。[illegible]卽女字加廾，疑卽第一名女字重文，

猶 爲母辛然。

12 婦 此或爲帚女合文。或與下四文同。

13 帚或與帚婦同。

14 妾 疑與下文同。董釋妌。

15 （明二・三三九）有子入。

16 姆 二女，訂爲姆。

17 帚名，簡寫爲多或姼。後者與 字相混。與下一文實同。參閱乙八八九六辭釋。

18 見乙八八五五，實帚多異寫。

19 安 （見釋安節）。

20 宁宅 字从左，簡即作左（ナ）見乙八八九六版。亦省作∩。人名稱帚宅（南南二・二二），亦有子宅。

21 婷 字亦可釋 ，常簡寫。粹一二三八『婷子曰哉』。 綴二八七稱『帚寧子曰哉』。字在屯乙八八九六作如，如此即帚婷，則同辭之嬂、娍、周、嫂、娥，皆帚名。

22 見屯乙八八九六釋。

23 娍 見上。

24 周 見上也辭稱帚周。

25 娥 見上。

26 嫂 見上。

27 娀 『娀毓娩』（前二・一一・三）此毓字奇作 。

28 姘 簡作井。邢也。兮甲盤刑字作井。

29 好 （詳帚好節）。

30 姝 字从木，隸爲朱。从未之字， ，乃昧爽之昧字，不作人名用。丁山誤釋妹。

31 姓 （前六・二八・三）『姓娩』。

32 字似同上文，寫法却異。此女旁在左。稱帚，見女字釋節。

33 媟 稱母，稱帚，字作 者，當是手民之誤，見佚二三七。

34 佚九九九。字亦作 。天壤三九之字，丁山釋相。此字从臣不从目。

35 杞 『帚 示㞢七 』（存下六五） 字見丙六三、明二三六四、合二一九反，疑楚字。

36 杏 （林二・一八・一一）丁山之朾字。當是杏字，見釋木杏束節。

37 禾 散一九，『丁未卜貞帚禾 四月』字形略有異，當係隨手之變。同辭曾引爲『帚弔 』弔、 ，字不同，乃讀契之誤。又簠雜八九有『貞帚 冊 』疑亦是帚禾視 冊 之意。丁山釋爲 ，臣當作目。

38 或當作 。周有 貍母。

39 嫀 明二三四九，丁山釋楚。

40 姪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姪子』二子字皆作 。此『帚姪子』三文或爲允辭。

41 亦作 。

42 汝 此與上文不知有別否。

43 姼

44 娘 簡作良。

45

46 續下三四・四、前四・一六曰『帚 子子』可解爲『帚 生兒』，或『帚 子名子』。

47 字暫釋 。『帚 子曰 』（合二八七）

48 『弜……帚……子』（人三一七〇）。

49 內 此與下二人疑同一人之名。

50

51

52 壴

53 喜

54 鼓 屯乙一四二四『我貞，帚鼓又子』又子作合文，可能爲『右子』。鼓作人名之例尚多。

55 尹 『今買取帚尹于 』（續五・二二・二）

56 嬪 董之嬴。女名有嬴，見女名9。

57 寶 契辭有『子寶』或即此帚之簡文。

58 姘 與姘字不重。姘字與妌字似別爲女名。佚一〇〇〇：『貞姣姘雨，勿亡其雨』爲一版對貞辭。姘簡作羊。此字亦可隸爲姜。

59 貍 見說 節。

60 龍 亦作龐，見重典四二，均稱帚龍。粹一四八八片之字亦龍字。

61 㱃 『貞帚㱃㞢子』（乙五二八六）女名之婠，嫤不知與此同否。

62 娟 只一辭『帚娟』。娟字多爲地名，簡亦作自。又有乙一二〇一辭曰：『娟㞢子』未審詳義。

63 澡 存下二八，字或是湨。

64 負 續六・九・四。

65 妊 此或爲借體合文帚壬母壬二名（乙一三二九）。惟帚字在母壬二字上母壬二字合文，故可爲帚妊也。確是人名，非妊娠之義，辭亦見前八・一四・三。

66 豐 簡作豐。

67 娟 契文有庚侑，有貞人鬳或𠂤，亦有嬰（ ）字，又有帚侑（明三六五）。

68 漢 暫釋漢。丁山釋蒲，非。粹一二四三『……卯卜帚漢㞢子』。庫一二三一『卜……漢㚤』。

69 角 『中戌卜王余命角帚叶朕事』（佚一五）。不曰帚角。僅此一例。辭有角母一名長友角亦人名。

70 光 續五・二〇・五『帚兄示十。吕』

71 耳 『帚耳來』（掇一・三四二反）此似取字之畸形。暫作耳。

72 婞 甲三八。

73 『 貞旬……戊寅帚 㚤 月』（甲三一七七）。

74 『貞帚 又子，今六月』（乙六一七）。

75 『 帚 子于子馬』（金七三八）。

76 亞 （拾掇三四二反）。

77 妾 （明二三三九）。

78 白 （續一・七・八）。

79 奷 （善齋）。

80 八 『庚申帚八示八 』（存下六二）。 亦爲地名，暫釋爲八，非數字之八也。

81 訊 亦是地名。辭又有『帚井 』（續四・二七・一）。

82 『貞爭帚 』（庫一五八三）此疑責字。如是，則非人名。

83 妗 京二〇二二『癸亥卜貞帚 』字不明，存疑。

84 㛄 京二〇一三『己酉卜取帚㛄』。前一・三〇・五、二・二五・六有『迄帚宅新寢衣宅 十月』衣爲祭名，㛄可能爲衣之女性字。

85 豕 辭云『帚豕㚤』（乙一二四九）。

女名（有子者）

1 嬉 『子卜殼貞嬉娩』（粹一二三七）饒作嫂。

2 媚 『媚娩不其㚤』（合二五二）契文別有子眉。媚字用爲天象字作『媚雨』殆假爲每。按左傳成公二年有『賓媚人』爲求和使，故知字雖从女，亦可爲男名。

3 娠 娶。辭曰：『娠娩』（菁七〇）。

4 妨 『己丑卜㝊貞妨有子貞妨亡其子』妨猶言困也。契辭用此寫時，或作困囚妨礙之意。惟此二對貞辭中妨字當是人名。言『妨』而『有子』不辭也。

5 媢 字與上媚字形極近，見菁一。乙五四〇五曰：『媢子廣』。

6 豕 『辛丑貞帚豕㚤』（乙一二四九）。此或非人名。

7 魯 甲三〇〇〇，魯對貞辭作台。辭曰：『壬午卜魯㚤，允㚤，祉死。壬午卜台子㚤。台子其㚤。壬午卜台子亡其㚤。允不。魯不其㚤，魯不其，壬午㚤。五月』『不台黽』爲『不魯黽』於此可證。 實狀魚骨也。殷人契龜之器殆以魚骨爲之。 或即魯（見下女名22）又稱司魚。 爲效之兄（？）在丁家㞢子（貝明三八七）佚五三一曰：『宕貞帚妌魯千黍年』。

8 紉 前七・二二・二。字亦作 ，疑即娕，見庫四一七。前七・二二・二辭曰：『紉子死』。

二、妣名、女名（參閱女字釋節）

1 妋　妣？妣辛名？它母？　以下八文皆見乙四六七七

2 姑　妣戊名？　陳作姏（疑陳以⺕爲弟，此無S形，故作姏也。）

3 姃　妣戊名？疑姃爲女性之宗廟或陵寢，妣戊姃與父甲亞，皆康丁時之宗也。

4 嫿　妣戊名　嫿？

5 嫀　妣辛名

6 娱　妣癸名

7 𡣕　妣甲名　龔、龍二字。龔爲龍加廾形。實如一字，猶𡚬辛𡚬甲即母辛母甲也。

8 嫗　妣癸名。

9 丹　『妣丹𡆥王妣丹弗𡆥』（乙四九六八）不知何妣。

10 妃　此『𡧐妃亡不若』抑『𡧐妃于昫甲』（拾三・七）𡧐爲周時女名。字未嘗不可作妃字解。亦可爲字原形，則此字作好。

11 娀　甲三四一八。此與下二文均殘辭。『𡜊娀……𡜊嫇……妌』或係爲女取字之

12 姃　甲三四一八。

13 姘　甲三四一八。

14 嬪　『己酉卜亞嬪其隹臣……酉卜亞侜其隹臣』（乙四六七七）。

15 妊　遺宝四・一，綴二八七。

16 妁　乙二二四四，似與上文同。

17 嬇　庫六〇〇，單字。

18 姘

19 婋　字當爲虢，疑虢字之女性字。

20 嬈　字當爲嬈。

21 妅　餘二・一。

22 媄　（參閱子效條，明三八七）媄又稱司魯，南明七二六辭：『其束司魚』或即祀魚。或司魚爲官名，或讀后魚人名。

23 婈　（後上九・一一）𡚬母？

三、誤爲帚名之字

1 爵　『乙丑卜帚爵夕子亡疾』此多子亡疾，多省寫，帚以爵祀。

2 石　辭云：『帚又石帚抑又石』又云『姡其氏先』（京一〇八三）姡是后字，石非人名。

3 災　『母（女）卌氏帚災』（鐵五三・一）此以三十女氏帚災危也。民有市之意。

4 死　『貞帚身其氏帚死。丙申卜殸貞帚好身弗氏帚死』（京二〇三五）。死非人名。

5 取　『貞隹且乙取帚隹大甲取帚』（庫一〇三）不是帚取。

6 史　『來：帚史』（前七・二一・三）史爲使事，非人名。

7 妨　『今日妨不其娩』妨與妌非一字。妨字非人名。

8 㚇　辭曰：『勿乎取㚇女子』此辭可釋爲『取鄭地之女子』或『取（一人名）㚇母子』未能明也。但非帚名。他辭有『㚇來』『㚇入』數目二、四、五、十、不等。㚇爲人名，男女不知。簠帝二〇二之辭云：『帚㚇𩞁其用于丁』『㚇𩞁』一詞，非帚㚇也。亦見人二〇三三。

9 雷　辭曰：『余卜貞雷。帚又子（）』（後下四二・七、存下五八九）雷即雷雨之字。他辭云：『戊寅卜殸貞雷。𫹉其來』𫹉是人名。又：『貞弗其今二月雷。王固曰吉，其雷。』（丙六一）『壬戌雷不雨』（乙七三一三）皆非人名。

10 咼　乙七三四五辭：『壬午卜殸貞帚咼』與乙二九三五辭：『貞羽己亥帚好咼』文同。帚咼乃帚有禍也。

11 先　凡辭云帚先均是帚某先爲某事之意，如前一二・三：『帚好先共人于龐』對貞辭作『帚先』『帚不先』非帚先帚不二人名也。契文別有女性字先作，或是人名。

12 專　有㞢專無帚專，乙六二七三『之女專』女即毋字，專作𡠗異文耳。

13 㑥　辭云：『貞㑥母其來』母，當解爲毋（人九八七反）。

14 見　見釋見節。

15 㱼　人名。見人二〇三三，但不知性別。（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四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

諸子名

丁　驌

一、某子

1 蠶子（京一　六二）　妊子與下字同。

2 雲子（拾一一・一〇）　與上同文，疑是一字之異文。

3 屰子（後下一八・四）　「叀屰子令𠂤飢」。

4 𣴎子（簠人五三）　翊子，从李孝定釋。

5 小子　𡆥　且丁　王自稱「且丁隹省若于王」（乙三三二一）。「且丁若小子盤」（乙四五九〇）。

6 中子　亦作合文　自、大、旅、出　子卯

7 大子（甲一五三一）　亦作合文　㱿、爭、狄、叶、大　子𠮛

契文亦有大父（乙六四）𠓝

8 上子

9 下子（拾一五・五）

10 盟子（存上一四九四、後下三〇・一七）盟　「即貞盟子歲牡」

11 血子　血　出　「血室」爲地名，字作盟。但盟子亦作血子，疑子爲祀字。

12 西子　甶 ⊕　旅

13 單子 單（乙六二六九）合文　宾　匕己、母庚、母己　合文一字則爲𦉢。

14 子孑　孚（帚娘子）（前四・一六）　爭

15 右子　𠬻合文。「我貞帚𢽾孝」（乙一四二四）。

16 左子　𢀜合文。　㱿「貞弜用𦋌孝」（乙六六九四）。辭又有：「左子罘，邑子罘，自般受卑」（巴二三）。（見下仅子節）

17 仅子　𠂤（攴子？）　爭、宾

18 子孖　競（後下一七・一一）　作二子。　李孝定釋競，首上之髮形作丫之狀。余从島邦男

19 長子（後上一九・六）

20 㞢子（京二〇九七）

21 邑子　吕（乙八四二四）　見上左子條。

22 邦子　丰（邦子見饒氏上六一四頁）從陳夢家釋邦子。如是則官名非人名。

23 唐子　「貞唐子母希」或「貞唐，祀母希」存疑。契辭有医唐（庫二〇〇、二〇一）。

二、子某

1 𤼷　𤼷𤼷　宾內㱿

2 卣　卣（乙八七一三）

3 𠷎　𠷎（乙五一三〇）子𠷎臣

4 漁　𣶃　㱿宾爭亘呂歸　且丁、父乙、母庚、兄丁

5 央　𡗜　㱿爭亘　父甲、父乙、丁

6 戍　𢦔𢦔（爭，存上一一一）　㱿爭　父乙、兄丁、且丁、妣乙

第二文董釋戩至高

7 晉　晉　㱿

8 𠮦　𠮦（庫三二八）「子𠮦」　出（僅見）　疑是哆字。𠮦爲契文咎。金文𠮦𠮦字不同。辭殘存疑。

9 吉　𠮷（菁四）　亘、㱿

10 咭　吉（拾九六）　帚貍子

11 商　商商（外一一四合文）　粹一二三九：「己貞子商妾盂」盂字加契於妾字下右，字小不明。亦類卑或邑字，今仍从郭釋盂。

12 卑　卑（鐵二・四一・三）「爵子卑」㱿、宾、韋、爭、亘、𡆥、永、出，父丁　从李訂當爲畀。

13 𣪊　𣪊（粹一二四〇）「帚妙子日𣪊」

驌按：永貞卑佛其执子　二月」（林二・一二・一二）此子字當爲祀字解。卑或非人名。餘二・一，有「卓子延」（？）。甲三一七一，有「毕子㱿」。後下二九・四，有「毕子𣪊」。如此三者爲毕之子，則㱿爲毕後。毕、卑，殆同爲人名。

14 豊　𧯛（菁三）「（上略）……有艱單兄豐㐱于彔……丁巳貍子豐㐱……」（㐱乃殤字之勿部份也）契文有單子。據此辭單子、子豐，與上述之子卯、子嘻，並爲帚貍子。

15 春 宂 父乙

16 定 亘 帚好、母庚 （參閱宂、安、定釋。）

17 妅 （續四·三二·一）辭「……子妅」三字不接。子妅疑子定異文。參閱子
定條之參攷。

18 [illegible] （續五·一二·七） 父乙

19 寅 （?） 母庚 「姐子廣」（菁一）參閱媚字釋。

20 宋 扶、自 父辛 粹一五九三曰：「宋白歪」。

21 宅 （林二·一·五）「子宅」 （參閱乇乙八八九六釋）

22 目 （女名）亦作 宂㱿爭 辭稱「子目娩幼」，疑即下文之眉。

23 眉 （女名）（乙六四八一）（合二六六、二五·二）「壬戌卜子眉（）
見邑幸父戊」（乙五三九四）「貞子眉」（存上一〇六九）「眉幼」「媚幼」
乙六四八一及合二六六。（參閱媚字釋）

24 [illegible] （?）（前七·四〇·一、戩四四·二） 㱿、宂、爭、永

25 白 （續五·二六·八、前五·一二·二）「爵子白」 亘

26 亦 （乙五三一一） 宂、㱿 且丁、妣己、父乙、龏后、母戊
即別釋之子汰

27 卬 自 中子、母庚

28 [illegible] （前六·二五·五）貞勿乎步途子[illegible]來（參子妻節）

29 取 扶辭「三子取」

30 竹 即冉

31 [illegible] 㱿、宂、爭、出、兄 出、兄辭字作[illegible]

32 雉 宂 （見子雉節）

33 [illegible] （粹四一〇） 亞 （）

34 戠 子 帚[illegible]子

35 章 㱿、爭

36 吕 （後下三〇·四、佚九二一） 爭、出、大、兄 大子、丁、妣辛

37 弦 （菁一） 㱿、爭、佔
驌按：吕叶王事，吕與大子同辭（前四·一六·六），亦 弓（乙二二三七
四）。「弜大子用其[illegible]」（南明五六九）。「六日戊子子效死一月」（菁一
）。[illegible][illegible]同，弓吕同，又皆與十子有關，當是一人。弓見子貞辭，吕見出、
大、兄等貞人辭。故亦在二期。

38 效 （鐵二二·四、京二〇七八） 爭 一釋效
驌按：效一作[illegible]。與取同辭（林一·二一·一二）辭曰：「貞取[illegible]丁尸嬉」
又曰：「[illegible]丁尸[illegible]（此字僅見）不死，在丁宗㞢子」可見[illegible]亦女名。效又名
「[illegible][illegible]」（後下五·一〇）與[illegible]同辭。

39 美 （疑是女名。存下四五七） 宂、爭 母庚、丁
乙八二八二之子，疑亦子美。

40 不 （乙九〇九一） 韋、爭、余

41 [illegible] （乙八〇三五）（後下二五·五） 爭（乙） 旅（後下）
按：[illegible]與[illegible]當為二人。

42 [illegible] 「子其死」（合一二八） 「貞卯子[illegible]于父乙」（乙三四〇一）
女名為妹（佚七三六）

按：第五期辭中，此字只作地名用。作人名用之辭或為第一期。或為四期。

43 妟 （續六·一八·二）與女名同

44 凡 （合一〇〇）「子凡眴」「酒子凡父乙三宰」（合四四六）㱿辭。「貞乎凡
左子」（綜圖二一·一）宂。

45 帚 （乙二五七五、七〇九六）「子骨凡，子弗其凡」

46 吉 （乙二五七五、七〇九六）「子吉骨凡㞢疾，子吉弗其凡」
此字不識。似石斧之形。

47 循 （京一六八一）「辛卯卜宂貞子循尚凡㞢疾圉……」此僅見之字。契文別有
循字（），李孝定釋之甚詳。在後下一四·一四辭中，有「不其子之循
」一辭，子之二字近，似為歪。但子循只見島邦男所列之一辭耳。亘辭曰「
循㞢子」（林一·二八·一九）似循即人名之一，姑存疑。

48 囟 （以下七子名皆見合三四九。辭均為子某「亡循」。）

49 兄 見上

50 長 見上（後編上一九·六有長子，乙二一五六有長白。）

51 央 見上（非上之子央）
52 見上（前六・五〇・二）
53 大 見上
54 尚 見卜
55 子名。見文五七一日「子[illegible]循」「[illegible]骨凡」。庫一五〇六僞不錄。
56 涬（京二〇八九、存上一〇七〇） 宊
57 索（合一九五） 㱿
58 （合一三九）反，子名。
59 前（後下一一・一〇）子名。 父乙、妣癸、后、妣己、兄戊
60 徠（甲三五一〇） 宊
61
62 （乙八四一七）庚寅卜爭貞子[illegible]隹令
63 方（後下三四・三）
64 （乙八七一六、八八一四） 妣庚

65 何（乙六五五八）
66 （乙四五三九）
67 安（乙六二七三）
68 （鐵三一・四）
69 異（掇二五七）僅見。字暫釋異。 甾不从田。
70 卯（乙一〇五六、七〇九九）
71 （乙五六三三）僅見「子[illegible]」二字。爭、亘、古 即 且丁
72 （菁四） 㱿
73 （拾掇四五四） 㱿、爭、亘 與[illegible]似爲一人
74 （前六・四・四） 母庚
75 （京一六五九）
76 （綴四）「子……［illegible］……」
77 兒（摭續一八二）子字不甚明。「東[illegible]告曰兒伯」（後下四・一二）
78 馬（粹一三五）「甲辰卜𥚚子馬自大乙」 由金七三八知是，帚[illegible]子（帚第[illegible]）。

葉釋𥚚爲禡，或以子馬爲幼馬也。契辭子馬只見兩條。他辭有「馬不其死」或指其死之貞，但未曰子馬，無由斷也。

79 詔（甲六六一）
80 識（戩三二九）
81 戈（京三一四七）
82 （前五・二一・七）疑女名 與安字異
83 （庫一一六五）
84 攺（金四一五）契辭前一・二六・五有攺白
85 （南坊五・六一）「又子[illegible]競罕，王受又」 兄癸
86 高（乙四五四三）壬戌卜貞亡[illegible]子[illegible]
87 （次一字應釋皿）（存下四六一、掇一・四三二）「叀[illegible]令途子[illegible]」（卜一六）。
88 井 據饒宗頤[illegible]乙一〇五有子尹
89 肸（存上一三三四、鐵二九・二[illegible]）「……子肸……自至」子或爲干支之巳字，存疑。

90 （人三二四一、前八・一〇・一、綴合三三〇）辭有「子[illegible]乎出墉，子[illegible]乎出墉」子[illegible]當是人名。（子卜貞辭）
91 （見卒一條）（後下二九・四）
92 （合文。佚七九九、摭續三二三）非子萬二文。疑是地名之繁文。
93 （粹一五八二）字與克字近，爲一字。饒稱子克無據。拾一五・五曰「貞下子克祉」乃「下子」非子克。又「貞克眴王疾」乃「王疾克眴」之問（合二三七）。「自貞克妾罕羊又」（乙四〇七）當在克處斷句。故克非人名。此合文[illegible]只見一字，無從知其義，殆與上之[illegible]相類。契文見[illegible]在某文上之字，並非子某合文也。
94 多 字省文作夕與子合成合文。可讀多子。
95 亶 帚妌子
96 矣 粹一二四〇「乙巳卜貞帚妥子亡若。辛亥卜貞帚妥子曰𢽬若。乙卯子卜貞其若。从。」此辭先後十日。爲子命名一曰𢽬，一曰矣。後从矣。矣非[illegible]。

97 人四五八「子疒死」殼辭。

98 祈 子名見合二七六。粹八四五：「翊日庚其桒，勿霾。祈至，來庚又大雨　。

99 也？（後下一八・二）

100 ？庫七二七

101 乙八七一三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五冊，一九七〇年三月）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的一版明義士先生收藏的龜背甲—

許　進　雄

一、前　言

五種祭祀是指翌、祭、𧶠、劦和彡五個祀典，它們在新派王朝的祖甲、帝乙和帝辛時，是一組首尾相貫、連綿不斷地舉行的祀典。這些祭祀都在與所祭的先王妣所取名的同一日舉行，其致祭的次序又依據先王妣及位的先後而形成一個一定的祭譜。它雖包含五個祀典，而祭、𧶠和劦相叠以祭，實際只是三組祀典而已。在第五期通常的情形一個祭祀周期是三十六旬，乃翌祀十一旬、祭祀十三旬和彡祀十二旬。但是由有年月日記載的卜辭所復原的祀譜，有些是三十七旬周期的。這三十七旬周期比三十六旬周期所多出的例外一旬雖有二種不同的排法，但都是放在整祀組舉行完之後的。現在所要介紹的却是可放在一祀組之中的，其刻辭如下：

辛亥卜，貞：王宾大甲奭妣辛，劦日亡尤？

壬子卜，貞：王宾大庚奭妣壬，（劦日亡）尤？

壬申卜，貞：王宾大戊奭妣壬，劦日亡尤？

癸未卜，貞：王宾中丁奭妣癸，劦日亡（尤）？

己丑卜，貞：王宾祖乙奭（妣己），劦日亡尤？

庚申卜，貞：王宾小乙奭（妣庚），亡尤劦日？

戊辰卜，貞：王宾祖甲奭妣戊，亡尤（劦日）？　（圖一）

如圖所示，這是由七塊碎甲拼合成的。它的特別處是在第二卜壬子劦大庚奭妣壬與第三卜壬申劦大戊奭妣壬之間隔是二十日而非如一向所知的十日。這是尚未被知曉的事實，故其被發現也是偶然的。

董作賓先生寫過一篇「雍己在第五期背甲上的位置」（註一），他檢驗了第五期背甲上卜問雍己的五種祭祀的碎片，發現大多刻在第一、二肋甲之中。這表明在背甲上卜問的次序也是根據一定的譜冊的。由於我們一向以爲一祀組中的日期間隔是不變的，以爲由一塊碎甲就可以推知全版的祭日期，故筆者整理這一類卜辭是把碎片按其祀系分成六輩來設法拼兌的，當然這方法是發現不了此新事實的。

帮助筆者整理甲骨的 WILSON 小姐大概也在設法拼兌它們，有一天她拿了二塊來問是否可以拼合。一看齒縫密合，顏色厚薄都相同，筆者自然立刻同意她的發現。但是一讀其刻辭，一版是辛亥劦大甲奭妣辛，一版是己丑劦祖乙奭妣己，就不得不否認剛剛讚同的事實，因爲他們是屬於不同的祀系。雖然如此，腦裏却浮起了另一塊刻辭，是在翌工典和翌上甲之間比通常情形多空一旬的，懷疑三十七旬周期中的一旬是否可以放在一祀組之中？持着這種懷疑，細心地拼兌後，終於發現不論從齒縫、邊緣、顏色、厚度、斑點和盾縫看，這七塊碎甲確確實實是由一塊破裂而成的。

這一塊背甲的刻辭在以下幾方面是有帮助的。

二、祀首的問題

由於五種祭祀是連綿不斷地舉行的祀典，看起來像是用不着深究何者是祀首的。但如想復原五種祭祀的祀譜，祀首的考定是很重要的。

關於何者是祀首的解答共有三種，首先是董作賓先生於殷曆譜主張的彡爲祀首說（註二）。接着是島邦男氏於殷虛卜辭研究，批駁董先生的說法而提出祭爲祀首說（註三）。最後是拙作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提出的翌爲祀首說（註四）。島邦男氏的意見主要依據在三十七旬周期時，其比三十六旬周期多出的例外一旬一定放在翌祖甲之後的。這是說祭祀（包括𧶠和劦祀，因三祀相叠以祭的。）有調整周期是三十六旬或三十七

旬的功用。因爲只有祭工典有於翌祖甲後一旬（三十六旬周期的場合時）。或在翌祖甲後二旬（三十七旬周期的場合時。）的二種不同的舉行時間。但是島邦男氏忽略了一個事實，不論以何祀爲祀首，「祀」的意義是王及位年數或祀統的舉行次數，所復原的三十七旬周期祀譜，其例外的一旬並不限定要揷入何祀組的。此外，筆者提出幾種現象，㈠系聯卜旬卜辭所附記的甲日祭祀紀錄，彡□祭工典是緊跟着前祀祖甲之後舉行的，而翌工典和彡祖甲之間却經常空有一旬的。㈡此三祀組的名子在一文中出現時，其順序都是翌、𢀛、彡。認爲翌爲祀首，翌工典與彡祖甲間的空旬是休息旬較妥當的（註五）。

由現在所介紹的龜背甲刻辭，三十七旬周期的例外之空旬並不一定要放在某祀組之後看來，不論是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周期，祭工典的舉行時間都在翌祖甲之後一旬是可確定的，則翌、祭和彡祀工典的舉行時間可以說都是不變的，即祭工典和彡工典都在前祀祖甲之後一旬舉行，亦即與前祀之武乙、文武丁等同旬舉行，而只有翌工典是與前祀完全分離，不在同旬舉行的。既然只有翌祀與前祀是完全分離的，又加上行文的順序都是翌、祭和彡，則該難否認翌爲五種祭祀之首祀了吧。

三、祀譜的復原

筆者檢驗了帝乙、辛時舉行的四十年祀譜，發現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周期舉行的次數幾乎是相等的。因爲平均一祀周的日數與一年的日數相當，故有以爲祀是指祀統舉行的次數（註六），有以爲是指王的及位年數（註七）。祀統起自翌工典，一祀周的長度與一年的日數又有差異而不能密合，故祀周的月份在不同年代是不同的。而王及位年總起於一定的時間，故對「祀」含義的不同決定，祀譜的編排也就不同。基於某些理由，筆者比較同意祀爲王及位年數之說（註八），故所復原的譜是基於此定義排成的。筆者願指出三十七旬周期的例外空旬可放在一祀之中，可在幾方而幫助祀譜復原的編排工作

由有年月日記載而復原的祀譜，知祭祀周期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二種。由於干支包含有六旬，故如此祀周期爲三十六旬，則下祀祭日的干支將與此祀同，如爲三十七旬周期則下祀祭日的干支就得慢一旬。由於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周期舉行的次數是約略相等，故約每十二年就會出現同干支的祀統。又由於殷代的曆法不正確地符合祭祀日程，十二年中月份會有數月之差，故祀周月份的分配年年不同，使得只有月日記載的祭祀刻辭也可推測其年代。如果三十七旬周期所多出的一旬一定得放在某祀組之後，則有六例是無法密合拙作復原的祀譜的。該六例都是祀期與月份有一旬之差的，如果該空出之旬可安置於一祀組之中，將很可能帮助我們重新編排而使符合的。以下的一例顯示出這種新觀念多麼影響祀譜的復原工作。

(1)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工典其夆。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廿祀。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甲戌翌大甲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翌羌甲。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前三・二八・四、續六・一・八加六・五・二。圖二）

(2)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二月，甲寅工（典其彡）。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甲子彡上甲。　（掇合編附六九。圖三）

(3)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日劊祖乙禦。
癸亥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　（前一・四二・一。圖四）

原譜

干支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月		2			3		4			5			6	
祭祀	𢀛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虎甲	○	彡祖甲	翌工典	○

修改譜

月										5			6	
祭祀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虎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

帝乙二十祀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1			2			3			4			5			6			7		
○	祭祖甲	壹祖甲	劦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虎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掇合編附六九						前 1.42.1										

1			2			3			4			5			6			7		
祭祖甲	壹祖甲	劦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虎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7			8			9			10			11			12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虎甲	○	翌祖甲	☆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虎甲
		前 3.28.4 續 6.1.8 6.5.2																	

		7			8			9			10			11			12		
翌上甲	○	翌大甲	翌小甲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虎甲	○	祭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虎甲	○
		前 3.28.4 續 6.1.8 6.5.2																	帝乙廿一祀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8			9		10			11			11			12			1			2
○	翌戔甲	翌羌甲	翌虎甲	○	翌祖甲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虎甲	○	祭祖甲	壹祖甲	劦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8			9			10			11			12			1			2		
翌戔甲	翌羌甲	翌虎甲	○	翌祖甲	☆	祭工典	祭上甲	○	祭大甲	祭小甲	○	祭戔甲	祭羌甲	祭虎甲	○	祭祖甲	壹祖甲	劦祖甲	彡工典	彡上甲
														帝乙廿二祀					掇合編附六九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3			4			5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虎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3			4			5			6	
○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戔甲	彡羌甲	彡虎甲	○	彡祖甲	○	翌工典
				前 1.42.1						

這二個祀譜是由同樣的材料編排成的，第一表是根據三十七旬周期的例外空旬一定要放在某祀組之後而排成的。沒有人想到帝乙廿祀翌工典和翌上甲間的空旬就是三十七旬周期的例外空旬。筆者以爲殷人慣於供奉祖甲之下旬供奉工典祭，而忽略了翌工典的情形是特別的，故於舉行了翌工典之後，增補一個空旬以糾正錯誤並調整祀統。因此筆者把翌工典排於彡祖甲之後一旬，而島邦男氏及董作賓先生又因其他理由把翌工典安排與彡祖甲同旬舉行（註九）。

此文旨在說明此一新觀念如何影響祀譜的復原工作，並不想列出所有的祀譜，所以沒有譜出二十祀以前的，但它將如何地影響董作賓及島邦男二位先生於二十祀祀譜少排了二旬的重新編排工作是很容易看出來的。如果顧到全盤祀譜的編排，第二十一祀很可能不去三十七旬周期的，則修改譜的二例就要移到二十三祀或更晚的去了，其月份的分配自然也大不同了。

筆者的祀譜，由於在已加了一例外空旬的二十祀又加了個空旬，使得以後好些年的祀譜都提早了一旬，月份的配例也變動很多，而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由於在廿祀的彡祀已少排二旬，故於已設了一空旬的翌祀之後加上了四例外空旬（註十），則這多排上去的四旬將如何影響以後的復原工作是難以想像的。

四、祭譜和祀序

由先王妣受五種祭祀的名單對照殷本紀的記載，以及大示、小示之分，可知五種祭祀的對象，先王是指上甲以下，曾被封爲太子或及王位者，而先妣則自示壬以下，直係之配偶作有選擇的祭祀。又由同一版上有數組祭祀日期所系聯而成的表，知其致祭是依據及位先後的，因此對沒有系聯到的先王妣也可以推測其在譜上的位置而成左譜（

干支／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上甲	匚乙	匚丙	匚丁					示壬	示癸
2		大乙		大丁			★示壬妣庚			
3	大甲 ★示癸妣甲		卜丙 大乙妣丙		大丁妣戊		大庚	大甲妣辛	大庚妣壬	
4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妣壬	
5				中丁		★中丁妣己			卜壬	中丁妣癸
6	戔甲	祖乙				祖乙妣己	★祖乙妣庚	祖辛		
7	羌甲 祖辛妣甲			祖丁		祖丁妣己	南庚 祖丁妣庚			
8	虎甲						般庚	小辛		
9		小乙		武丁		祖己	祖庚 小乙妣庚	武丁妣辛		武丁妣癸
10	祖甲			康丁	武丁妣戊 ★祖甲妣戊			★康丁妣辛		
11		★武乙		★文丁	★武乙妣戊					★文丁妣癸

譜上的星號是表示筆者依據規例擬補上去的，現在來看看是否背甲上的貞辭與祭譜所列的一樣，這一大塊背甲每一肋骨卜有四次。如與祭譜相較，則大甲奭妣辛以前有四卜，小乙奭妣庚與祖甲奭妣戊之間有三卜都相符，但是發現祭譜上，祖乙奭妣己與小乙奭妣庚，大甲奭妣辛與祖乙奭妣己之間都有四妣，而此背甲却只有三卜。到底誰被省略了，她們是否常被省略呢？殷虛書契後編二・一一（圖五）於祀大戊奭妣壬之後即卜祀仲丁奭妣癸，因此大甲奭妣辛與祖乙奭妣己之間所省略的也大半是仲丁奭妣己了。殷虛書契續編一・一七・七（圖六）於卜祀祖辛奭妣甲後即卜祀四祖丁奭妣庚，而本館的另外一塊背甲（圖七），於祖乙奭妣庚與武丁奭妣辛之間也少祀了一位配偶，對照此二版，可知祖乙奭妣己與小乙奭妣庚之間被省略的大半是祖丁奭妣己，則我們可以補足此版卜問的次序和位置如左：

第一肋骨	第二肋骨	第三肋骨	第四肋骨	第五肋骨	第六肋骨	第七肋骨
	⑳文丁奭妣癸	⑯武丁奭妣戊	⑫祖丁奭妣庚	⑧中丁奭妣癸	④大丁奭妣戊	
	⑲武乙奭妣戊	⑮武丁奭妣癸	⑪祖辛奭妣甲	⑦大戊奭妣壬	③大乙奭妣丙	
	⑱康丁奭妣辛	⑭武丁奭妣辛	⑩祖乙奭妣庚	⑥大庚奭妣壬	②示癸奭妣甲	
	⑰祖甲奭妣戊	⑬小乙奭妣庚	⑨祖乙奭妣己	⑤大甲奭妣辛	①示壬奭妣庚	

這二個被省略的都名己，又都是王的第一個配偶，它們的被省略像是經常而不是偶然的，這是否可表示些什麼呢？可能是研究殷代宗法制度的重要線索的。

於祭譜，從上甲到武乙、文武丁等十一旬，而實際祭祀時，一祀的工典祭到下祀的工典祭也是十一旬的，因此如依據祭譜去供奉，則工典祭將與上祀的武乙、文武丁等在同一旬舉行。不過由於某些理由，筆者以爲在三十六旬周期時，彡祖甲後的空旬是作爲休息旬的，而翌、祭、壹、劦和彡都有相等的舉行日程，亦即武乙、文丁等祖先的祭祀通過特別的調整方法而與祖甲等同旬舉行，而只於三十七旬周期時，析出武乙、文武丁等單獨在該例外之旬舉行（註十二）。現在，既然三十七旬周期所增出的例外旬不必一定放在一祀組之後，則工典祭與前祀的關係自然不因周期而改變，既然它們的關係不變，則認爲祭祀日程不變，而武乙、文武丁等與下祀工典同旬舉行當較合理。所以筆者以前的想法當應取消，而導致筆者有那樣想法的事實也應給予合理的解釋。

五、設三十七旬周期的依據

祖甲時由於一祀周的日期不超過一年，其工典祭並不與前祀的祭祀在同旬舉行。如果帝乙、帝辛時不予祀周以特別的意義，他們似乎不必縮短原則上應超過三十八旬以上

的周期而成三十六旬。從復原的帝乙、辛各前二十祀的祀譜，知帝乙時舉行了十次三十六旬周期和九次三十七旬周期，帝辛時舉行了九次三十六旬周期和十一次三十七旬周期。它們舉行的數次是相等的，而一祀周舉行的平均日數也近於一年，故董作賓先生說三十七旬周期的創造是爲調整太陽年與太陰月之不符的說法是很對的（註十三）。

如果三十七旬周期是創造來配合太陽年的，而該例外空旬是放在某個特別的時候，並不機械地放在一祀組之後，則此例外空旬必得與天象的運行有某些關聯。在未有三十七旬周期的例外空旬可放在一祀組之中的觀念前，以爲該旬是不列在祭祀供奉典冊的，而於發生需置一旬以調整太陽年時，才將該旬置於一祀組之後而祀武乙等先王妣。這是表示殷人尙無法預測該事實何時到來的，但如果此例外空旬是放在一祀組之中，則表示他們很可能預知該現象何時到來的。

工典祭是舉行祭祀之前舉行的儀式。是五種祭祀才有的，意思是供奉典冊。從依已設計了的祭譜舉行的祭祀有工典祭，而不依祭譜以祭的無工典祭的事實看，可猜測此典冊大概是寫着祭祀的日程和祭儀一類的東西。下面的二版刻辭可能就是從供奉的典冊抄來的。

(1)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乙。丙子翌匚丙。（丁丑翌）匚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卜丙。庚子翌）大庚。

粹一一三

(2)甲寅上甲翌。乙卯匚乙翌。丙辰（匚丙翌）。

粹一一四

如果供奉的典冊只寫受祭人而無祭儀或日期等，似乎不必三組祀典都得供奉典冊，因此日期的記載該是重要的成份。但如果殷人能預測以後十幾旬的天象變法，則他們對天文學必有相當的研究，可是從復原的祀譜看，殷人似乎並不能妥善地處理其曆法，其曆法與天象運行似乎是無法密合的。

由有年月日記載而復原的且間隔很短的帝乙前十祀祀譜，可以看出一些殷人處理曆法的事實。他們應用太陰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他們曉得於年中置閏以調整與太陽年之不符，但不能適切的置閏而得於若干年後補足的（註十四）。有時設了連小月而需很多的連大月補足的（註十五）。從這些事實看，殷人能正確地預測將來十三旬的天象是值得懷疑的，但如果該例外之旬的設立是與曆法組織無關的，則殷人是根據什麼來設立的呢？下列的祀譜可以求出二個例外空旬之間的間隔，也許有一天能幫助解答這個問題。

(1)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甲午工典其夅。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廿祀。

續六・一・八（圖二）

(2)癸丑（卜，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甲寅（工典）其翌。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在囗）月。甲午（翌）日大甲。

M三六七一（圖八）

第二版的刻辭雖殘缺很多，但仍可辨識。工典祭的寫法有三種，翌是其酒翌或其夅。祭是其酒芇。彡是其酒彡。其中只有翌工典的翌像殘存的m，所以是翌祀的刻辭。這二版的刻辭都是屬於三十七旬周期型的。第二版的第一條刻辭的干支比第一版的第一條晚二旬，就是說其中有二個三十七旬周期舉行過，而這二版本身都是三十七旬型的，故其間尙經過了一個三十七旬周期。這二版都是翌祀，月份都相同，年代該是很相近的。祀周平均二年就有一次三十七旬周期，而帝乙前二十祀的祀周也是二者同樣多次的，所以第二版的年代最好應是第二十四祀的。從二十祀六月甲午翌工典的下一旬到二十四祀六月甲寅翌工典的下一旬是一四六旬，到二十四祀甲午翌大甲的前一旬是一四八旬，平均起來這幾個例外空旬的間隔是七三到七四旬。（如第二版爲二十三或二十五祀，則其間隔爲五五到五六旬或九一到九二旬，那就太短或太長而不符合於復原的祀譜約二年就有一次三十七旬周期。）

此外尙有一些現象使筆者認爲五種祭祀在某些方面與曆法組織是有關的。祖甲時殷人已知以年中置閏來調整太陰月與太陽年的不合，但從復原的祀譜看，帝乙於十五祀前並沒置閏以調整不符（註十六）。這是不是表示五種祭祀在農業上可當作曆法使用，譬如決定收穫、耕耘的時間等，以致使殷人忘記置閏以調整太陰月與太陽年的日差。又似乎曆法實施的不正常也使例外空旬的間隔不正常，如帝乙第七祀五月癸未到第九祀十一月丁未是九二五日，這段期間共經過了三十一個月份（註十七），如每月以三十日計算，三十一個月才九三〇日，則這段期間最多有五次小月。這是很不正常的現象，而這段期間竟也沒有三十七旬型的周期。帝乙時三十七旬周期的實施並不很頻繁的，但帝辛五到十祀却有五次的三十七旬型周期，而以後又恢復正常，這是不是因爲殷人用周期來調整什麼現象的呢，譬如說二例外空旬的間隔雖近於二年的日數，但仍比二年長一點，多

少年後仍有不符，故得連續置三十七旬周期以調整之。總之，島邦男氏說「祭祀曆是作爲實際的生活曆」（註十八）是很近事實的，例外空旬的建立是與天象運行很有關的。

註釋

1 集刊八期，一九三九。
2 殷曆譜上編卷四頁十六。
3 殷虛卜辭研究頁一一六—一一八。
4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七四—七六。
5 同右，頁六一—七二。
6 殷虛卜辭研究頁五〇七。
7 殷曆譜上編卷三頁二及頁十一。
8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頁七六—七八。
9 殷曆譜下編卷二頁十三。殷虛卜辭研究頁一四八。
10 殷曆譜下編卷二頁十三—十四。
11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頁四八—五四。
12 同上，頁一一八—一二一。
13 殷曆譜上編卷三頁二。
14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頁二一〇。
15 同上，頁一二七—一三〇。頁一三四—一三五。
16 同上，頁一三六—一四五。及二一〇。
17 同上，頁一三〇。
18 卜辭之殷曆—殷曆譜批判。中國學會報十八期，頁二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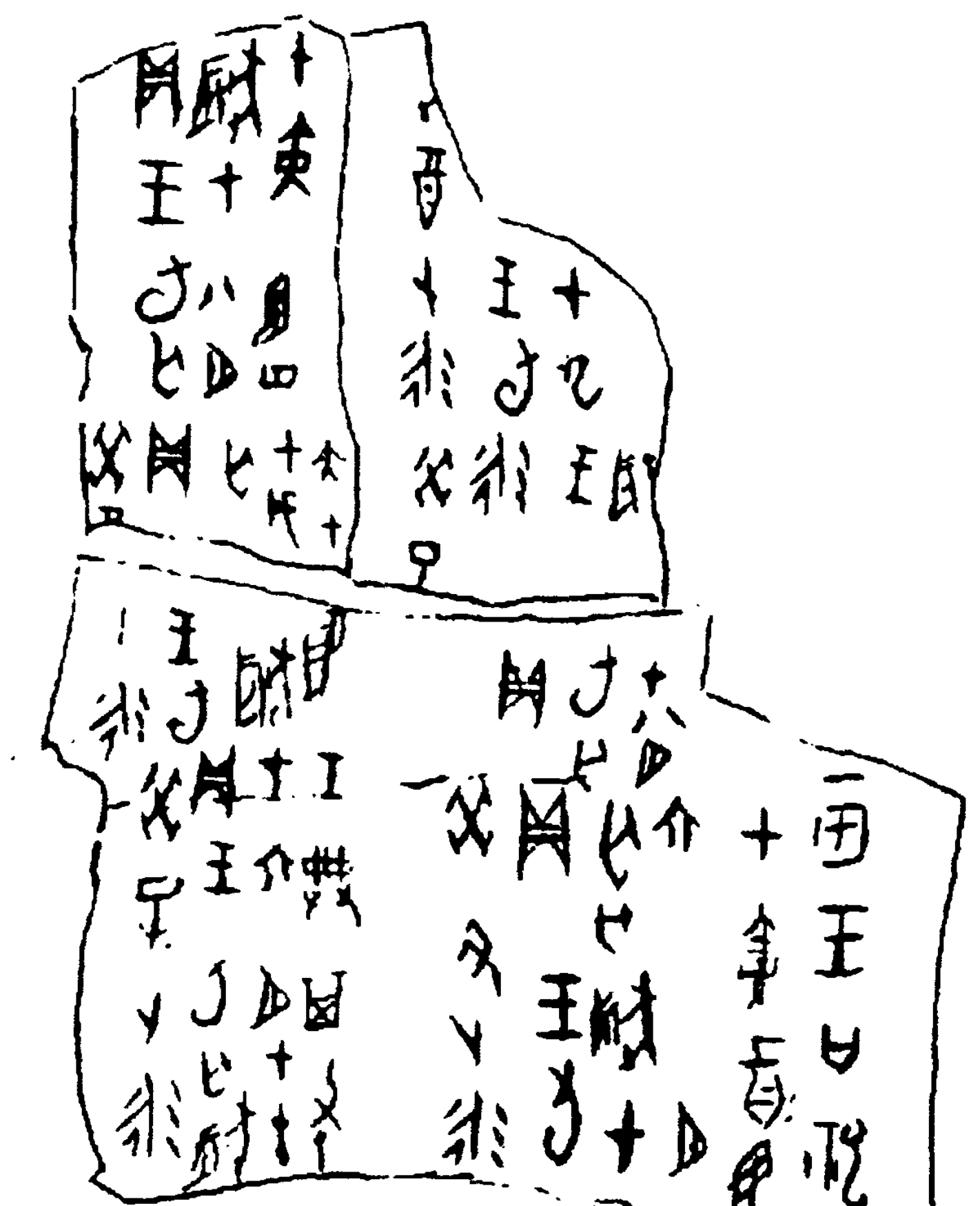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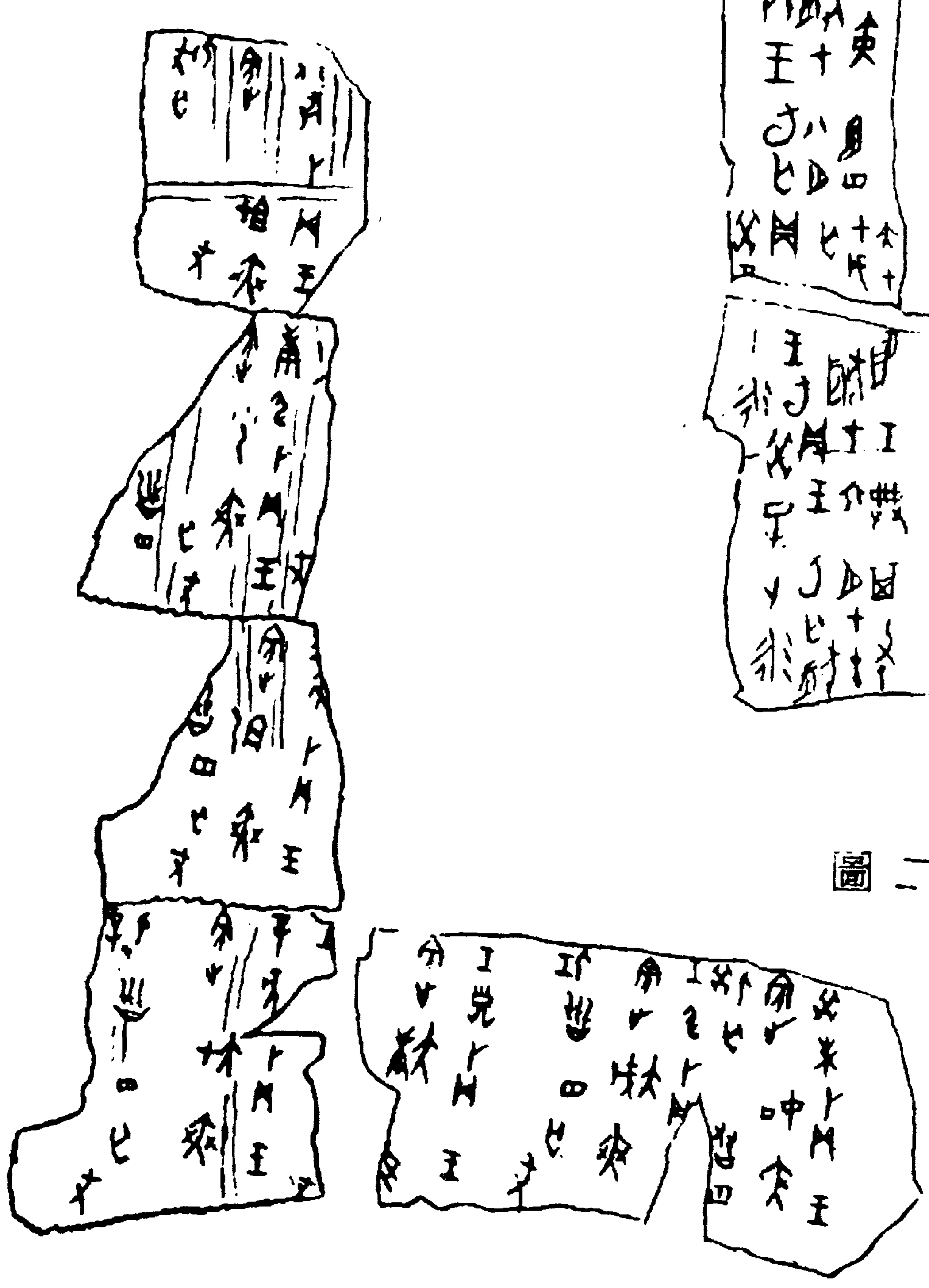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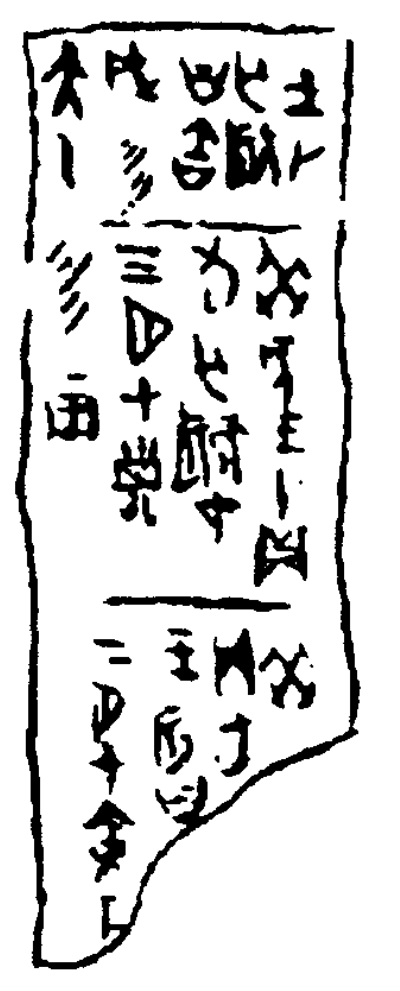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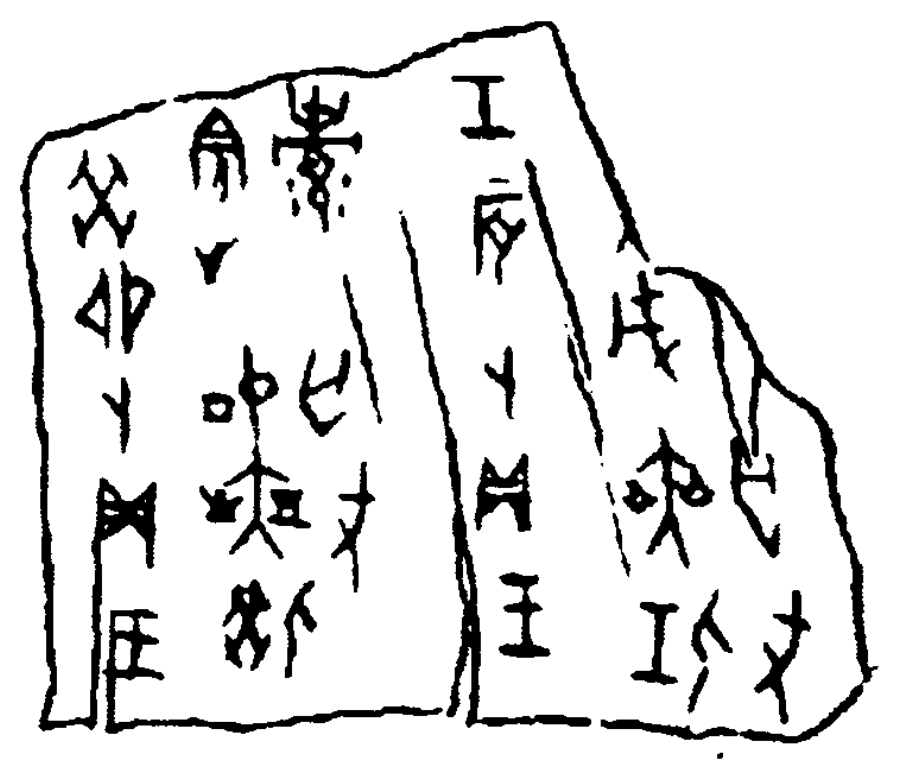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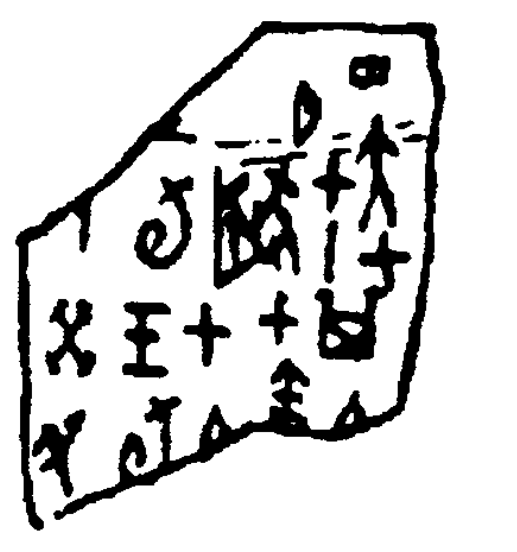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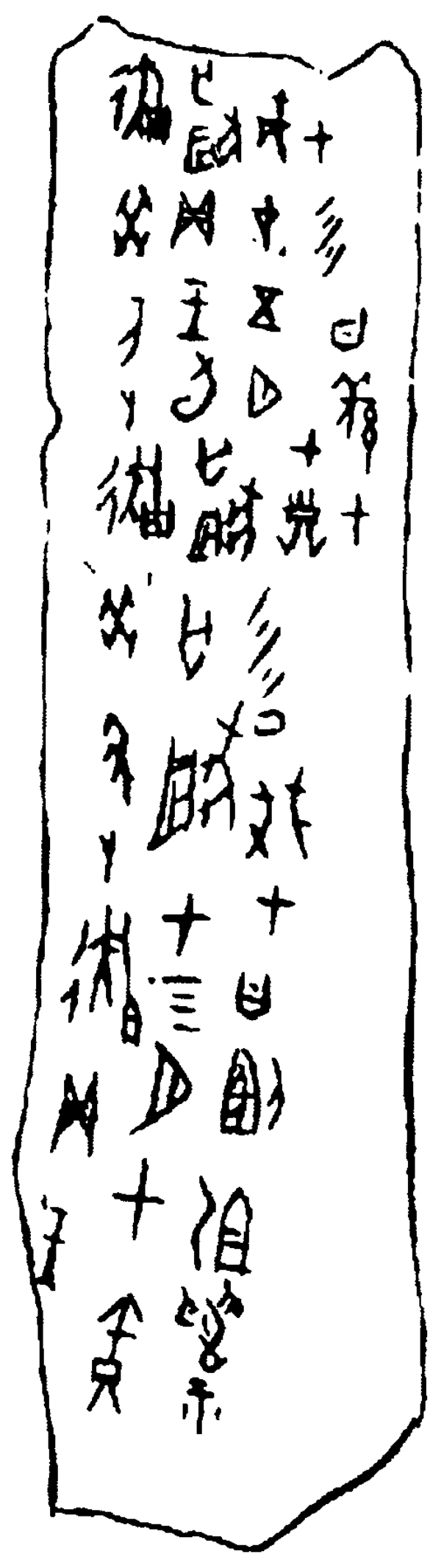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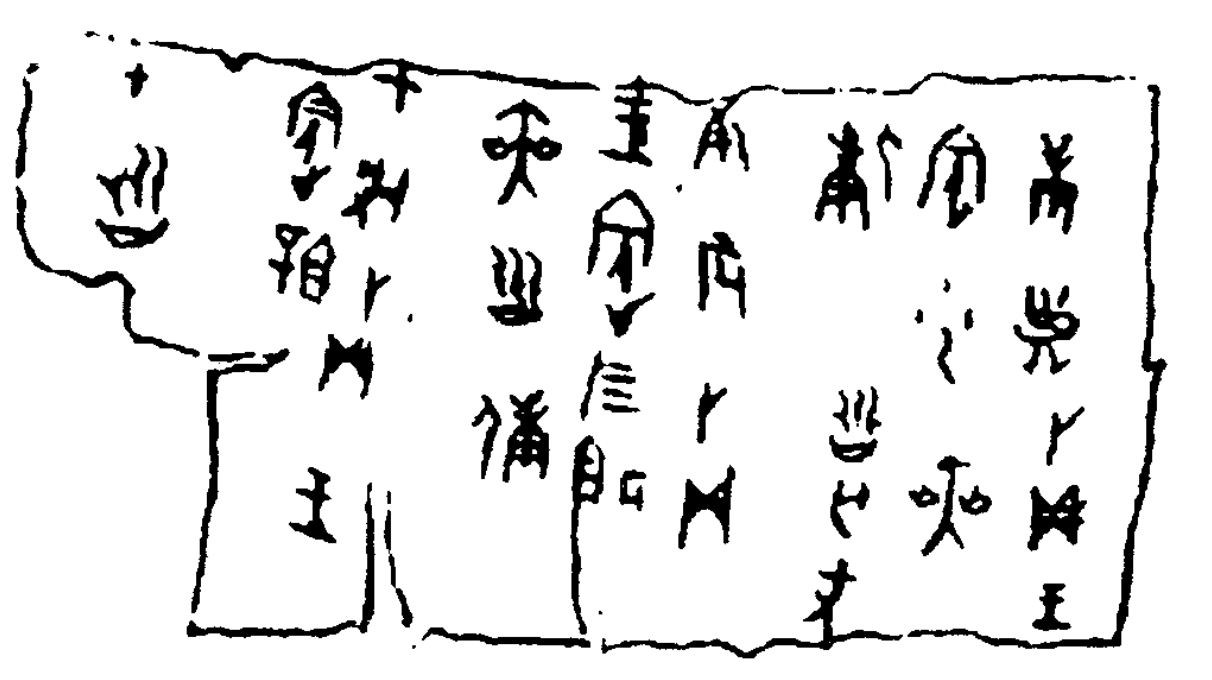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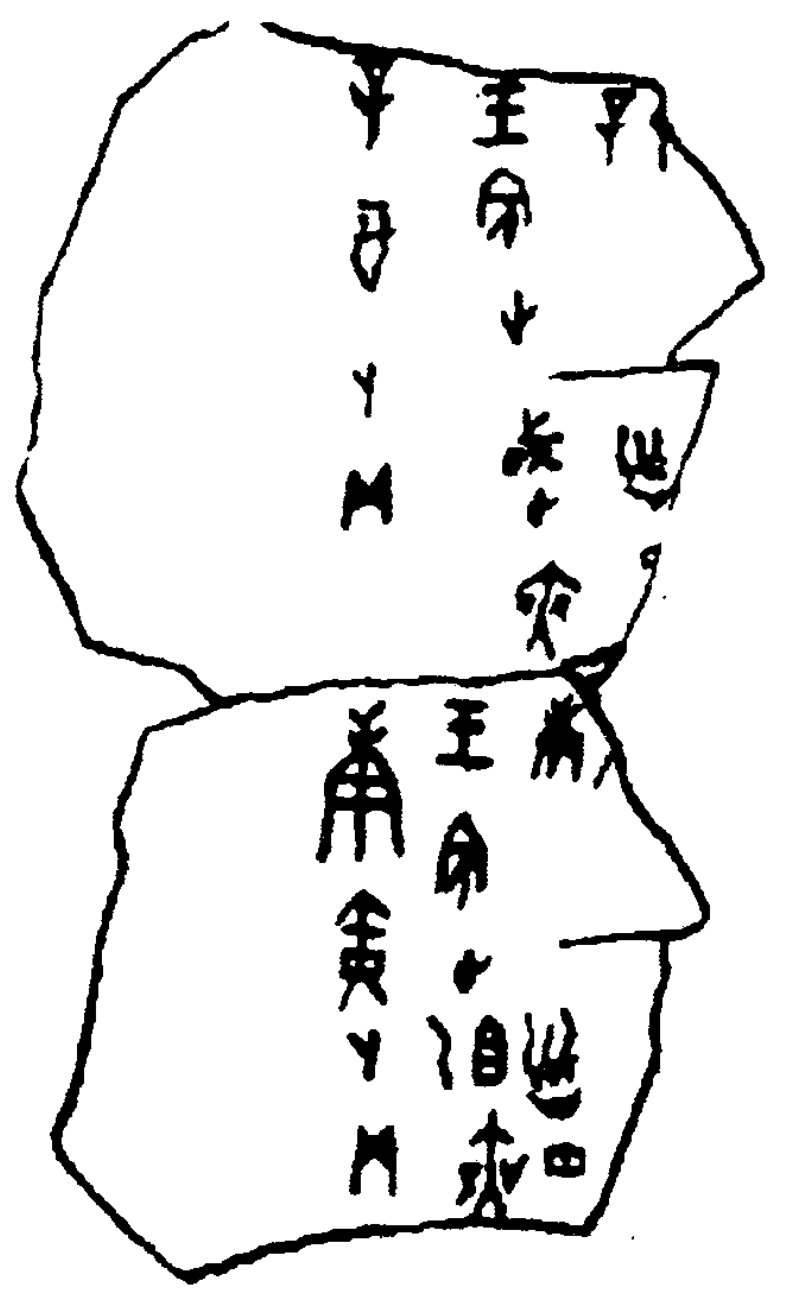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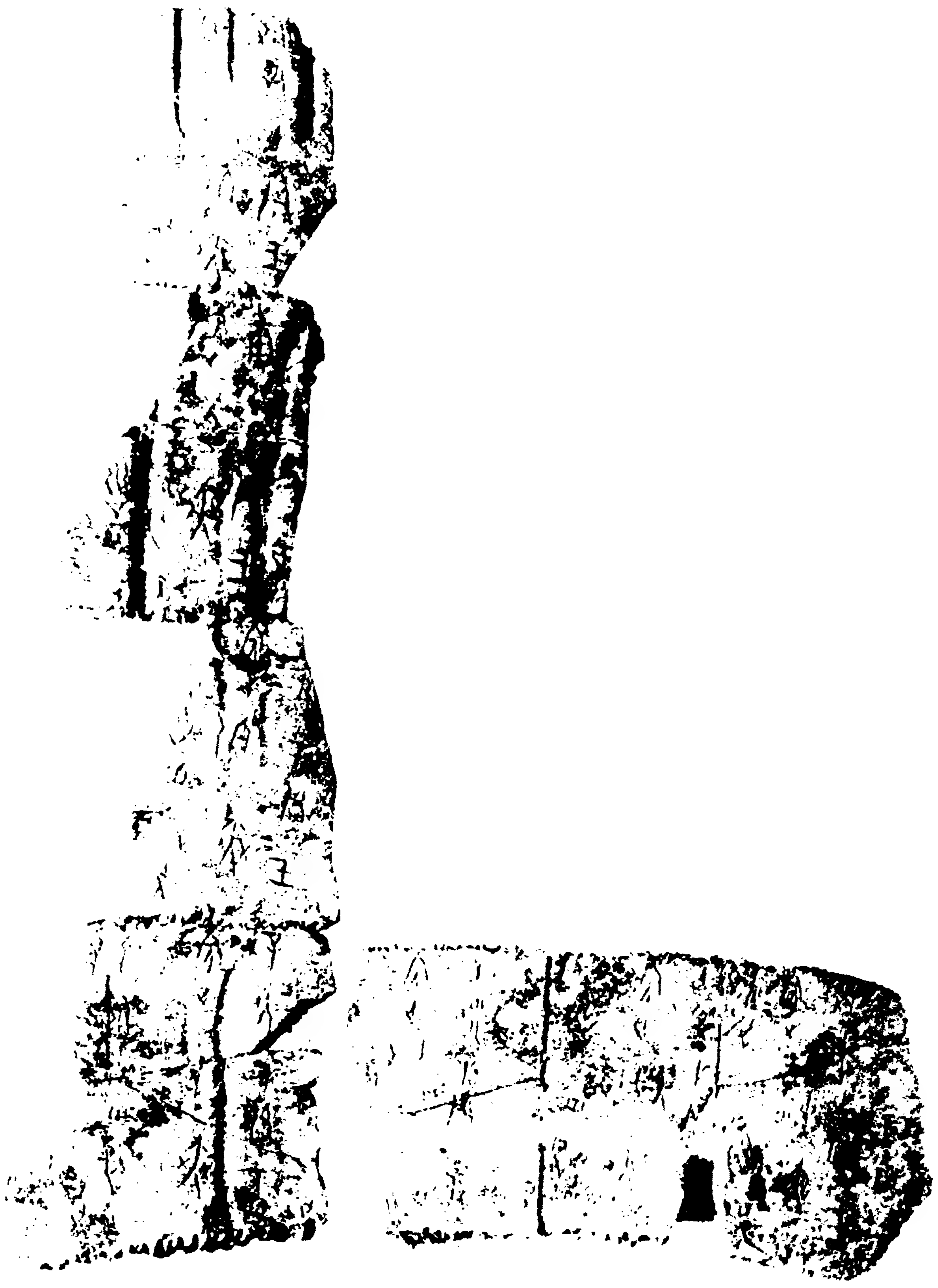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五册，一九七〇年三月）

𧶠祭祀譜

嚴一萍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曾撰「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文，刊中國文字第八期。所論爲三字之含義及其演變。就當時材料所見，𧶠祭之祀典尚無規律可尋，不意近在明義士殷虚卜辭續編得見B三一七六版，知第五期時之𧶠祭，已具「統」「系」之規律組織。此版有關文字方面之考訂，祥恒兄已兩論之，原版有三五字確極模糊，故卜之日尚需訂正爲「辛酉」。全辭云：

辛酉王卜，貞：[illegible]𧶠放？王固曰：「大吉」—在九月，遘且辛𧶠。

凡祭祀稱「遘」者，皆屬定期例行性質，必有祀譜爲之記載。試爲排比，知此𧶠祭爲「甲寅統」「甲子系」。今譜之如左：

𧶠祭前一旬	甲寅	工典（工典其𧶠）	
𧶠祭第一旬	甲子	𧶠上甲	
	乙丑	𧶠匚乙	
	丙寅	𧶠匚丙	
	丁卯	𧶠匚丁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𧶠示壬	
	癸酉	𧶠示癸	
第二旬	甲戌		
	乙亥	𧶠大乙	
	丙子		
	丁丑	𧶠大丁	
	戊寅		
	己卯		
	庚辰		𧶠示壬奭妣庚 （此爲先妣祀系）
	辛巳		
	壬午		
	癸未		
第三旬	甲申	𧶠大甲	𧶠示癸奭妣甲
	乙酉		
	丙戌	𧶠外丙	𧶠大乙奭妣丙
	丁亥		
	戊子		𧶠大丁奭妣戊
	己丑		
	庚寅	𧶠大庚	
	辛卯		𧶠大甲奭妣辛
	壬辰		𧶠大庚奭妣壬
	癸巳		
第四旬	甲午	𧶠小甲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𧶠大戊	

	己亥	鬻雍己	
	庚子		
	辛丑		
	壬寅		鬻大戊爽妣壬
	癸卯		
第五旬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鬻中丁	
	戊申		
	己酉		鬻中丁爽妣己
	庚戌		
	辛亥		
	壬子	鬻外壬	
	癸丑		鬻中丁爽妣癸

第六旬	甲寅	鬻戔甲	
	乙卯	鬻祖乙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鬻祖乙爽妣己
	庚申		鬻祖辛爽妣庚
	辛酉	鬻祖辛（九月辛酉遘祖辛鬻）	
	壬戌		
	癸亥		
第七旬	甲子	鬻羌甲	鬻祖辛爽妣甲
	乙丑		
	丙寅		
	丁卯	鬻祖丁	
	戊辰		

	己巳		
	庚午	鬻南庚	鬻祖丁爽妣庚
	辛未		鬻祖丁爽妣辛
	壬申		
	癸酉		
第八旬	甲戌	鬻虎甲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鬻祖丁爽妣己
	庚辰	鬻般庚	
	辛巳	鬻小辛	
	壬午		
	癸未		鬻祖丁爽妣癸

第九旬	甲申		
	乙酉	鬻小乙	
	丙戌		
	丁亥	鬻武丁	
	戊子		
	己丑	鬻祖己	
	庚寅	鬻祖庚	鬻小乙爽妣庚
	辛卯		鬻武丁爽妣辛
	壬辰		鬻小乙爽妣庚
	癸巳		鬻武丁爽妣癸
第十旬	甲午	鬻祖甲	
	乙未		
	丙申		
	丁酉	鬻康丁（注）	
	戊戌		鬻武丁爽妣戊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第十一旬　甲辰
乙巳　𪔂武乙
丙午
丁未　𪔂文武丁
戊申　𪔂祖甲奭妣戊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第十二旬　甲寅
乙卯　（𪔂帝乙）
丙辰
丁巳
戊午　𪔂武乙奭妣戊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𪔂文武丁奭妣癸（乙：母癸）

（注）稟辛不見於五期祀典之中故不列

殷曆譜所列彡、翌、祭、壹、𦎫五種祀譜，乃屬祖甲、帝乙、帝辛三代，其後余發見文武丁時代之「㞢」祭統系，與五種祀典之規律全同。（見甲骨斷代研究新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今者又見此「𪔂」祭之統系，當屬帝乙或帝辛之世。惟因卜辭本身僅有「九月辛酉」及「祖辛」一人，限制條件太寬，在兩代年曆之中，九月有辛酉者甚多，故尚難判然確言。倘能有所綴合，而補充其他條件，或有其他𪔂祭卜辭發見，則其正確年代必有斷定之一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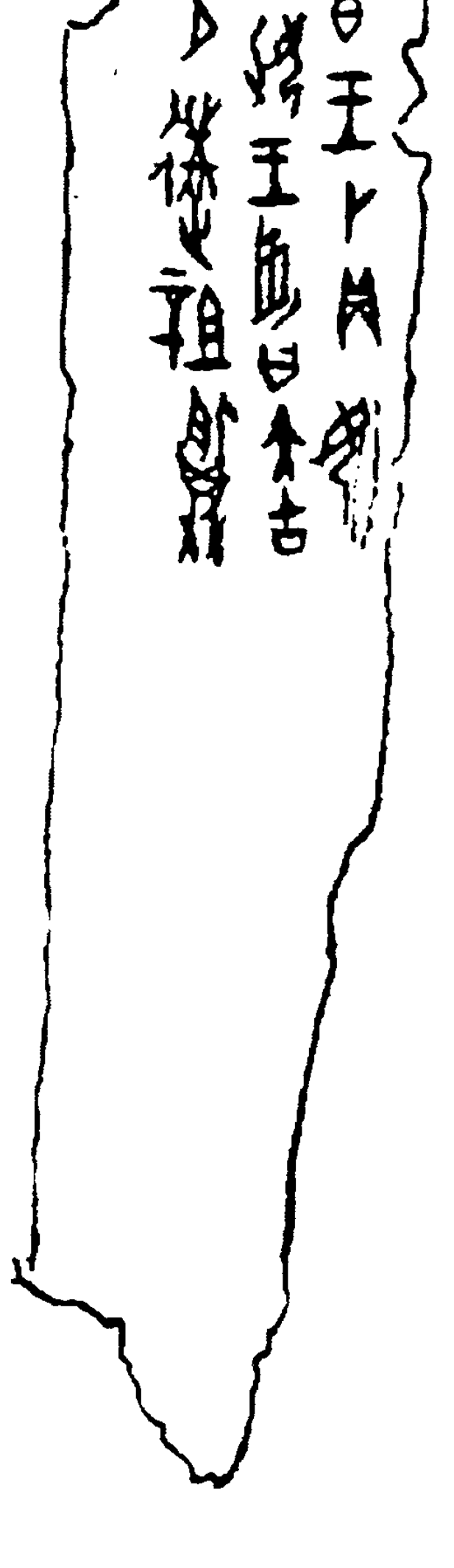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五冊，一九七二年九月）

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

張　光　直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35期　1973　頁111—127

一、王亥和伊尹祭日材料

十多年以前我寫過商王廟號新考(1)一文，根據商王廟號在系譜上的分佈現象，提出了一些新穎但是不很成熟的看法。引起我研究這個問題的興趣的現象，是各種廟號在王妣系譜上面分佈情形的規則性。我所作的建議，歸納起來，在基本上只有兩點：(一)以十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名的習俗不是照舊說根據生日（或死日）而來的，而是死後廟主的分類制度。廟主的分類反映活人的社會身份地位的分類。因此，商人的廟號可以當作研究商代王制的一把要緊的鑰匙。(二)用這把鑰匙，試開殷商王制的大門，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在王室裏面有兩組主要的執政羣，其一以甲、乙廟號爲代表，其二以丁一個廟號爲代表，兩組輪流執政。以上這兩點基本的建議，今日看來，仍然覺得不可動搖，而且有份量很重的新的證據來作進一步的支持，將在後文提出。爲了解釋那商王輪流執政的繼承程序，我又提出來商王室內婚、娶姑父女、王位傳甥的可能性。這是所提出的新說裏次要的部分，是用以解釋前述現象的可能模式之一。

新考一文刊布以後，引起了不少同道學者的討論興趣(2)。其中丁驌和劉斌雄兩先生更提出來值得重視的新的王室分組制度。但他們的建議，在商史的研究上，還僅發揮了理論上的刺戟性，在具體的史實上尚未產生闡發的作用。我自己在這十餘年來，

---

(1)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5期(1963)，65-94頁。

(2) 丁驌：論殷王妣謚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9期(1965)，71-79頁；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同上，第21期(1966)，41-79頁；許倬雲：關於商王廟號新考一文的幾點意見，同上，第19期，81-87頁；劉斌雄：殷商王室十分組制試論，同上89-114頁；林衡立：評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的論證法，同上，115-119 頁；許進雄：對張光直先生商王廟號新考的幾點意見，同上，121-137 頁；楊希枚：聯名制與卜辭商王廟號問題，同上，第21期，頁 17-39；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なぞ，1967年、東京角川書店；林巳奈夫：殷周時代の圖象記號，東方學報(京都)，第39册，1968年，1-117 頁；松丸道雄：殷周國家の構造，岩波講座世界史，4，1970年，49-100頁；參見張光直：殷禮中的二分現象，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1965，353-370頁。

對這個問題也一直保持着相當的興趣，並且隨時收集了一些資料。在這篇文章裏，我想把這些資料描寫一下，並將殷商王制問題再作檢討，把我現在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提出來，請高明的人士不吝指教。

新搜集的材料裏面最要緊的是伊尹和王亥的祭日。我便先從這裏說起。

我們一般講商史，講到商人以十日爲名的時候，都知道這個習俗是自上甲微時才開始的。‘六世以上的先祖，見於武丁時祭祀者，如夔、土、季、王亥，皆不復追稱以十日爲名’。⑴ 固然夏王也有以十日爲名的（孔甲、履癸），但他們與商先世的關係到底如何，還沒有人能够說定，所以夏王廟號在商王廟號起源問題的研究上還不能發揮直接的作用。我在新考（73頁）裏，既已提出‘先王妣之以十干爲名，係商人藉用在日常生活中占重要地位的天干（事實上亦卽號碼），對祖廟或廟主的分類制度’的說法，我們便應當很自然的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旣然如此，則祖廟或廟主的分類制度應當在先，以十日爲名應當在後。那麼在商王根據廟號採用十日爲名以前，卽上甲以前，商王室（或公室）內有沒有祖廟或廟主的分類制度？第二，如商王以廟制爲十日爲名的基礎，那麼貴族、大臣（不論是王族內還是王族外的）雖不以十日爲名却會不會有相同的廟制？

初步回答這兩個問題的方法，是在卜辭裏找以十日爲名的王妣以外的重要受祭人物的祭日。我們都知道商王之名甲的，其有關祭祀常在甲日舉行，名乙的常在乙日，餘類推。如果對不以十日爲名的人物的祭祀，也有集中在特別的干日的趨勢的話，那麼他雖不以十日爲名，却也可以說在那以十日爲名所代表的廟主分類系統裏有他的一份地位。某人的祭日如常在乙日，便是老乙，常在丁日，便是丁公。卜辭裏或史書裏有沒有這個名字並不影響他在那廟主分類系統裏的地位。

有了這個想法以後，我便在卜辭裏逐漸搜集這一方面的資料。島邦男先生的殷墟卜辭綜類（1967，東京，大安）一書，在這一類的研究上，給了我們很大的方便，這是我們應當感謝的。材料累積起來以後，頗使我自己感到相當驚訝，因爲在人物的祭日上，我們很淸楚的看到了過去完全沒有預料得到的嚴整的規律性，好像這一套制度，都經過了一番縝密的按排。而且，它的規律性的基本性質，又與上述殷商王室二分的說法密密的扣合。反過來說，這又使我們對王制的了解，增加了很大的信心。簡單說來，祭日研究的結果，可有五點：伊尹祭祀在丁日；王亥祭祀常在辛日；夔的祭祀也多在辛日；羔（岳）的祭祀又是多在辛日；河的祭日分布則似較雜亂。如此看來，河或不是先祖，或河這一名所代表的神不限于先祖⑴。

先談王亥。王亥的祭日是上甲以前商先公裏面唯一經過學者熱烈討論過祭日問題的一個，但最初討論的動機倒與十干無關，而是因爲他的名字裏有個亥字的緣故。王國維先生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1917）裏說，‘卜辭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與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確爲殷人以辰爲名之始，猶上甲微之爲以日爲名之始也’。王先生這個說法，我們都知道，是靠不住的。胡厚宣先生在一段講王亥的文章裏，‘案王說不然。就以本文所引祭祀王亥的卜辭看來，祭王亥在辛未、甲戌、辛巳、甲申、丙戌、辛卯、壬辰、乙未、癸卯、乙巳、丁巳、辛酉，就都不是亥日’。⑵可是把胡先生‘所引祭祀王亥卜辭’拿來看一下，就會發現，上舉的那些日子，多是卜、貞的日子，而不一定是祭日。王國維在‘卜辭言王亥者九’之中，已能認出來僅‘其二有祭日’。胡先生却把這些材料囫圇吞了下去，說都是祭日，則不能不說是他千慮的一失了⑶。據島氏綜類所列，再加上後出的殷虛文字丙編等所收⑷，其中記王亥的已自王國維時代的九條，增加到一百條以上。但其中有祭日的僅有十一條：

（1） □□卜，爭貞：翌辛巳乎𠂤，酒𡪞于（王）亥□？（鐵114.3）。
（2） 貞：㞢于王亥，四十羊，辛亥？（前4.8.3）。
（3） 甲辰卜，㱿貞：來辛亥，𡪞于王亥，卅牛？（後上，23.16）。
（4） 翌辛亥酒王亥，九羌？（林1.9.1。卜辭通纂317釋：貞子漁㞢从。□翌辛亥酒□王亥，九羌？）
（5） 翌辛卯𡪞于王亥，三牛？（零18）。
（6） 來辛酉酒王亥？（萃76）。
（7） 乙巳卜，㱿……貞：酒王亥？翌辛亥㞢于王亥，四十牛？（丙117），
（8） 貞：翌辛未酒、𡪞于王亥？（藤井1）。
（9） 甲戌酒王亥？（丙116）。
（10） 甲午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南明477，卜後B2459）。
（11） 癸巳貞：于乙未酒高祖亥，𠭯卯于☒？（南明478；卜後B2466）

其中（1）—（8）條的祭日，都是辛日；其他三條，一個甲，兩個乙。這三條非辛日的有一條是武丁時代的（9），一條是武乙時代的（10），另一條是武乙、文武丁時代的（11），所以祭日之不合不能以時代的變化來解釋。但十一條裏有八條辛日，與一般遵循甲日祭甲，乙日祭乙的規則的卜辭的比例，恐差不遠。周鴻翔兄（商殷帝王本紀，1958，香港，44頁）所說‘卜辭所見，其不于甲日祭甲王、乙日祭乙王者至多’，是治契學者在原則上都能同意的；這在舊派的卜辭中尤甚。上引第（10）條以乙未日將父丁（康丁）與諸乙同祭，便是一例。甲 841：‘甲申酒小丁’，又是一例。既然卜辭是向祖先叩詢可否的問題，在大部分情形之下，答案當是肯定的，但在少數場合之下，也當在問題中留著可作否定答案的餘地。所以根據上擧十一個例子來說，‘辛日祭王亥’這條祭法，是可以成立的⑴。以成湯稱爲高祖乙之例，王亥就可以稱爲高祖辛。

‘高祖辛’這個烏有的名字，却馬上使我們想到歷史上確有的名字‘高辛氏’，亦卽商始祖帝嚳的氏名。莫非帝嚳也是個‘辛’？卜辭裏祭夔（帝嚳）的有祭日的有四條：

（1） 甲寅貞：辛亥酒𡪞于夔，三牛？（南明481；卜後B2429）。
（2） 己巳卜。其求夔，叀辛酉？（南明483；卜後B2171）。
（3） 貞：翌辛卯，㞢，求雨夔？𠬝雨。（佚存519）。
（4） 丙午卜，旅貞：翌丁未，夔，𡪞告又𡆥□？（續存2.599）。

其中果然有三條是辛！這樣看來，帝嚳亦名高辛氏，是有它的道理的了。可是合轍之處，尙不止此。再看羔（岳）的祭日，共有六條：

（1） 𡪞于羔☒夕羊，翌辛亥，酒、宰？（庫方714）。
（2） 貞：勿叀辛未酒羔？貞：叀辛未酒（羔）？（萃34）。
（3） 己酉貞：辛亥其𡪞于羔？一宰、卯一牛？雨。（掇1.411）。
（4） 癸亥卜，貞：翌辛未酒羔，三小宰，卯三牛？（續存2.49）。
（5） 癸丑卜、行貞：☒……
甲寅酒于羔？（續存1.395）。
（6） 甲辰卜。乙巳其𡪞于羔，大牢？小雨。（萃26）。

其中四條又是辛日！除了夔、羔和王亥以外，商王的先公遠祖還包括許多其他的名字，也承受商王祭祀的⑴，但他們還需要許多的整理工作。從卜辭上作商史的研究，在上甲以前這一段最有用武的餘地。專從上擧祭日來說，在武丁和武乙文武丁時代，從高辛氏一直到高祖王亥，祭先祖的日子以辛日爲準。換句話說，這一段歷史時期雖然尙未有以十日爲名的習俗，却已有祖廟或廟主的分類制度，而辛這一號的地位始終最爲尊崇。

用同樣的方法去看伊尹，我們就看出來伊尹雖在歷史上不以十日爲名，他的祭日規則却也在與商王妣一樣的廟號系統之內。在卜辭裏有祭日材料的，黃尹（武丁時代）有兩條，伊尹或伊（武乙、文武丁時代）有三條：

（1） （丁）卯勿酒黃尹？（鐵242.4）。
（2） 貞：來丁酉㞢于黃尹？（簠人18）。
（3） 甲子卜。又于伊尹，丁卯？（珠638）。
（4） 乙巳□。伊尹☒于丁未☒？（甲564）。
（5） ☒于伊，叀，丁酉？（南明503；卜後B2512）。

這幾條卜辭爲數雖少，意義却很顯明，對殷商王制的新說，給了有決定性的支持。我相信將來再有新的卜辭材料時，其中如有祭伊尹的日子，十九會是丁日。因爲在上文說過，少數的卜辭應當引致否定的答案，所以我不敢跟讀者打賭，說若是有不在丁日祭伊尹的甲骨片子，我便步王懿榮老先生的後塵把那片子煑湯喝。但是如果我們對王制的說法成立，伊尹的祭日便非是丁日不可。就好像董作賓先生排比五期祀典的時候，碰到有缺有漏的地方就可以放心大膽的把它補齊一樣。其實，這裏面所以敢于預料的道理，也是相同的。

這些祭日的材料，對廟號和王制的研究，可有什麼新的啓示？我們且先回過頭來把對廟號和王制的新看法，重新簡述一下。

二、商人爲何以十日爲名？

新考根據十日在商王妣世系中分布的規則性，反對以生日爲廟號的舊說，並提出廟號分類代表生前身分分類的建議。丁驌先生使用‘開’方（Chi-square）的測驗又從統計學上說明了王妣世系中廟號分布的規則性不是偶然的現象。我現在還可以提出來，銅器裏以十日爲名的材料，也有生日說的有力的反證。

⑴ 董作賓：論商人以十日爲名，大陸雜誌，二卷三期，1951，6-10頁；頁8。

⑴ 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956，科學出版社）343-344頁對「河」的討論。
⑵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歷史論叢第一輯，131-159頁。中華書局，頁149。
⑶ 隨手擧一個貞卜日與祭日不同之例：“庚戌卜，貞：□㞢且辛？”（甲骨文錄 295）；“庚戌卜，王貞：翌辛亥其又且辛？”（同上，297）。這是在庚日貞問次（辛）日又祭祖辛的事。又祭之日在辛而不在庚。
⑷ 張秉權著，1957-72，上中下三册，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⑴ 王亥祭日以辛爲多這一點，伊藤道治先生（藤井有鄰館所藏甲骨文字，東方學報，京都，42册，1971，67頁）早已指出。他的解釋與本文完全不同，可參考。

⑴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956，頁333-361；吳其昌：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存，燕京學報，第14期（1933），1-58頁。

在我與幾位同好所搜集的一批四千多件有銘文的商周青銅器圖錄⁽¹⁾裏，其中有有個‘干’(甲、乙……)或‘親干’(父甲、母乙……)的銘文的有1,295件。自考古圖博古圖以來，講金文的人都援商王的名字爲例，解釋金文裏的‘父甲’爲某人生在甲日之父，亦卽個人的廟號。這1,295件銅器，依照這種說法，乃是代表作了1,295件銅器的人死去的親人，却不能說代表1,295個人，因爲有些成組的銅器，應當是做給同一個人的。但這種數目上的差欠情形，在十干的比例數上所引起的影響應當是一樣的。十干在這1.295件銅器的分佈如下(圖一)：

甲：	30件
乙：	274件
丙：	21件
丁：	270件
戊：	55件
己：	178件
庚：	41件
辛：	209件
壬：	14件
癸：	203件

這種分佈情形，是生日說法不能解釋的。這一千多件銅器，照著錄的人的估計，屬於商的有1,102件，西周的有191件，不明的2件。西周的191件中能略定在成康以後的只有19件。這一千多件的銅器，可能在自商中葉到周初這四百年間所有帶這種銘文的銅器中，占一個相當大的比例。將來再有新的發現時，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其中十日的分佈不照同樣的比例作相對性的增加。十日之中，有五個日子占1,134件，占全數的百分之八十六。那數目多的五日又正好是雙數的，卽乙、丁、己、辛、癸這五天。何以當時的人多生在這五天？人的生日，在一旬或一週內的哪一天，從常識上說，應當是有均等機會的。我就近到耶魯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Yale-New Haven Memorial Hospital)的產科查了一下1973年出生記錄，按星期幾算了一下，結果如次(圖二)：

星期一	534
星期二	591
星期三	577
星期四	658
星期五	551
星期六	583
星期日	502
共　計	3,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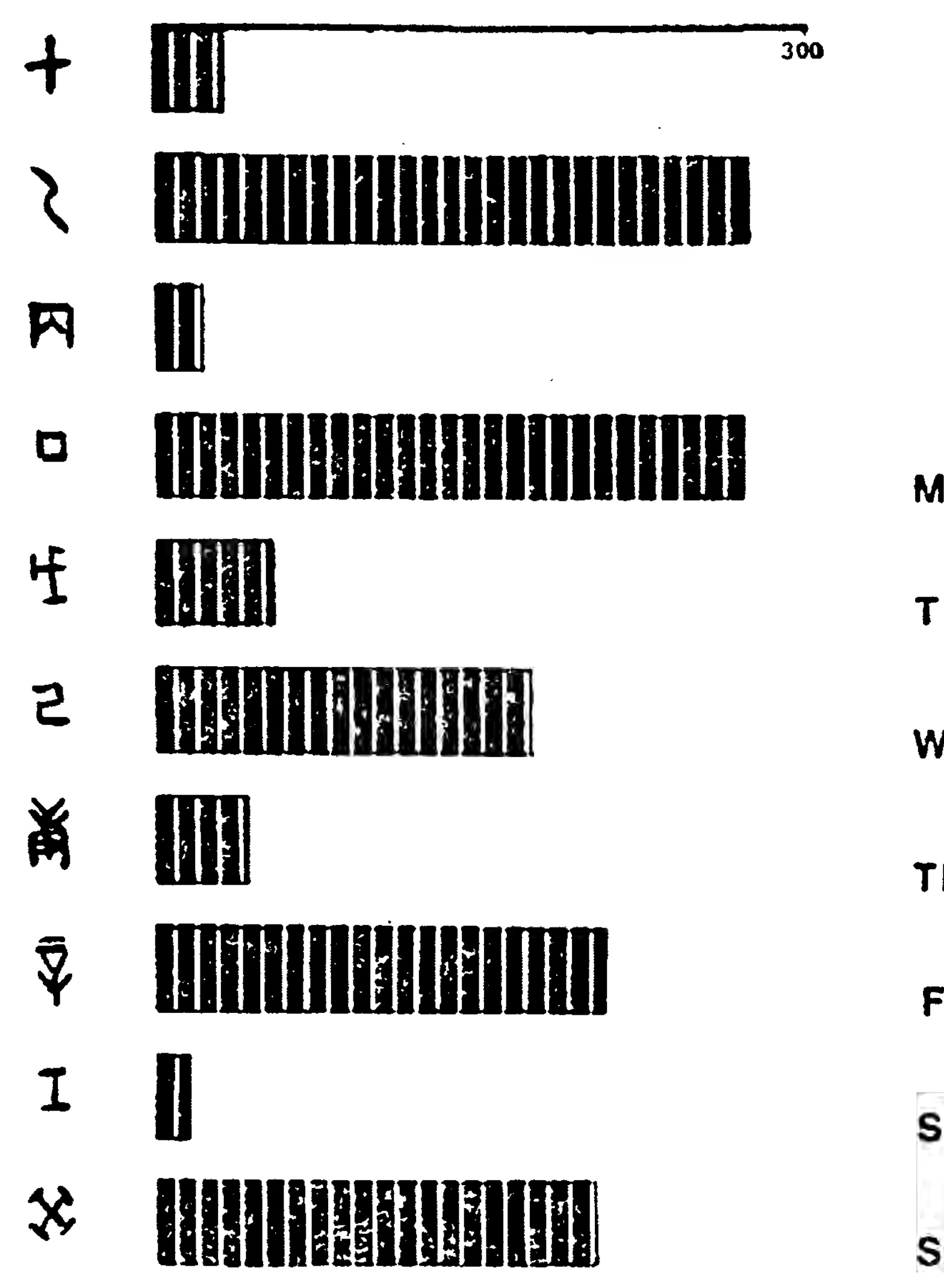

圖一　1,295件銅器中十日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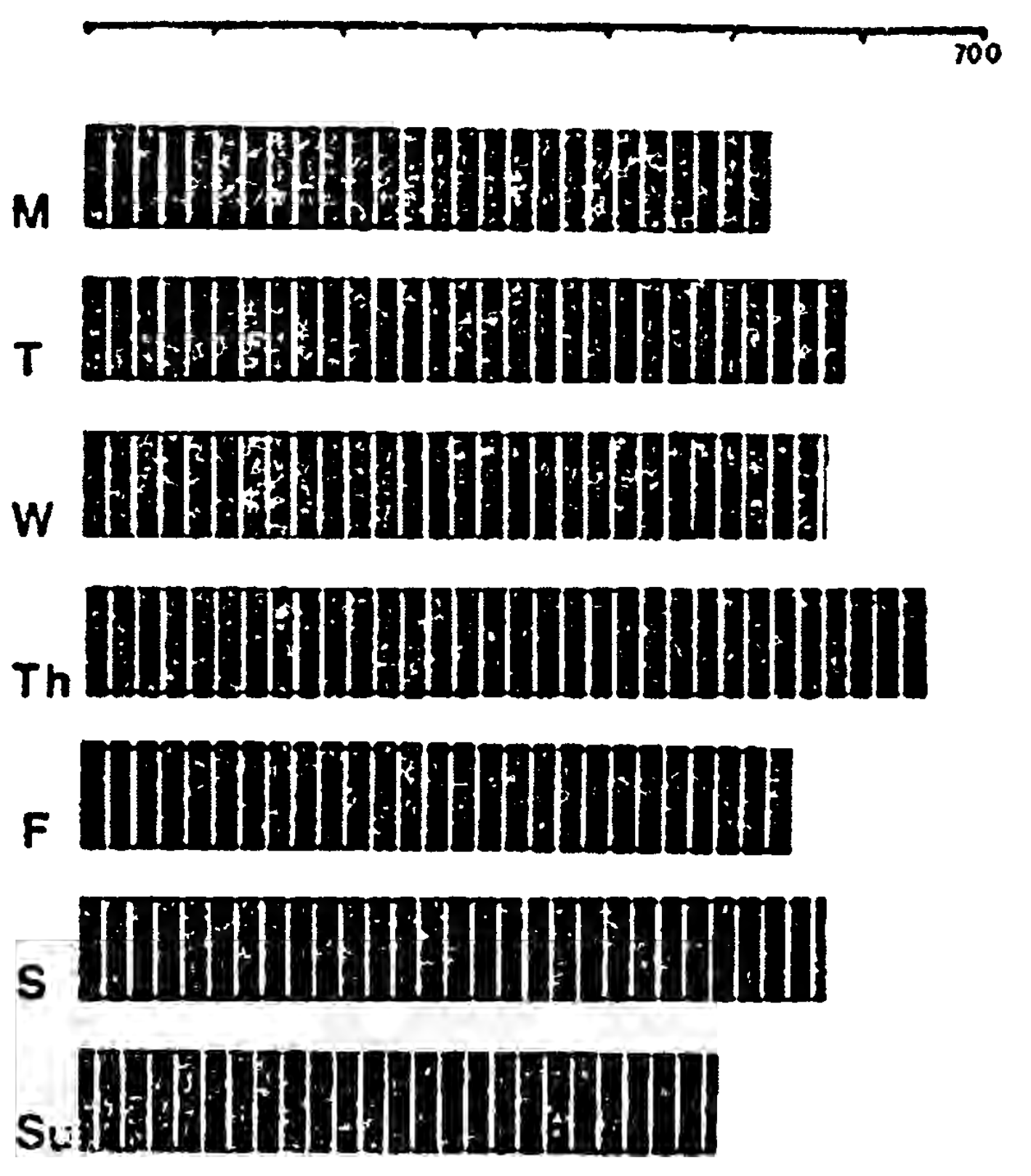

圖二　耶大醫院1973年出生嬰兒在星期內各日出生數目

每天出生(以全年共計)都在五百到六百之間，但星期四特多，爲例外，而星期天則略少。這雖只是一個醫院在一年內的記錄，而且一週之內的每天也有差異可言，但這批資料與我們依常理判斷的可以相符，而十日在銅器中的分佈則屬於另外一類的現象。我相信我如果要說這十日在金文中的分佈情形，不可能是生日在一旬裏的分佈情形，大概大多數的讀者都會首肯罷。說不是生日，就同時否定了其他歸因于偶然因素(如死日)的說法。

既不是偶然性的，那麼它的規律性是從什麼基礎而來的？人死之後，謚稱曰乙，照譙周說(史記索隱引古史考)‘死稱廟主曰甲’曰乙。‘廟號’這兩個字也就由此而來。這個‘號’大概是指字號之號，其實如解釋爲號碼的號恐怕更近原意。在家廟或宗廟裏，可能有甲號的主或一組主，有乙號的主或一組主。人死之後，或在甲、乙等號的主上加一個名字，或在甲乙等號的位置之內加個新主。這些個主也許再進一步照世代和性別分開：祖主、妣主、父主、母主、兄主等。某父死了以後，他的新主就歸到了宗廟裏父輩甲號(或其他號)的位置裏去；‘死稱廟主’便稱父甲。但甲乙一共只有十號，使用這十號的原因，大概是爲了祭祀的方便。可是宗廟裏的人口一定遠在十個人以上。因此，‘父甲’一名，一方面可能是個人的稱呼，一方面又可能指稱一個‘主羣’，而個人的稱呼實由後者而來。譬如全中國姓張的可有數百萬或數千萬，但人仍可稱我做老張。我相信，金文裏父甲、母乙的稱呼，除了少數及晚期或指個人而言以外，多半是做爲銅器在宗廟裏使用起來所屬地位的一個記號。好比說我做了一套銅器，放入張家的宗廟，上面刻上了字，指定給我甲組父輩祖先作祭祀時使用的，表示不是全家的公器。

我這個說法，不僅是‘想當然耳’，而且有好幾樣重要的根據。商周的金文，從繁簡上分，大致可分兩類：簡的，可稱爲記號；繁的，可稱爲記述。前者只有名詞，沒有把名詞連在一起的動詞、連接詞，與前置詞。圖三是在三代吉金文存裏隨手抄出的七個例子。前六個例子(a–f)是𦥑、父、乙三字的不同方式的結合。𦥑字和乙字都單見，圖三未收。圖三裏父乙、𦥑乙、乙𦥑、𦥑父乙、𦥑乙父、父乙𦥑這幾種方式都可使用，可見這三個字恐怕並不代表𦥑族的父乙某人，而是用這三個字——族徽、世次、干號——來標識這件銅器用于那個宗廟，及在宗廟裏面祭祀使用的範圍。圖三第七個字(g)裏的族徽可能是個丙字，不是𦥑字，但要緊的部分是那‘祖丁父乙’四個字，表示若干彝器之使用或從屬可能伸展到兩代，但這兩代的干號則一定不同。(傳保定出土的商三戈，祖、父、兄三代的干名相同，與上面所說的相違。同時，在我們的材料裏，刻鑄有父甲、母乙之類銘文的銅武器，絕無僅有；大概武器不是宗廟祭壇上‘標準配備’的一部份罷。單從這兩點來看，商三戈的銘文就有贋刻的嫌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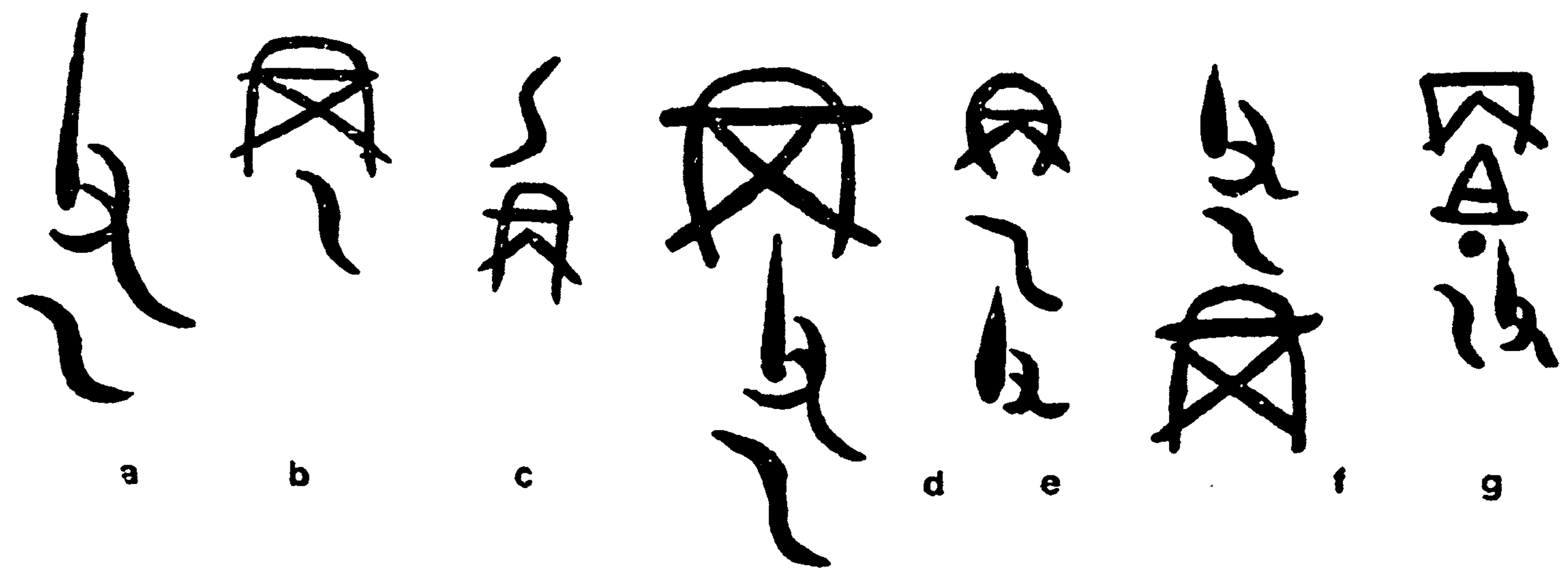

圖三　記號式的青銅器上文字(𦥑、父、乙)

在器物上作記號以作所有權、使用權、使用位置、或其他作用的標誌，是中國古器物裏很老的一個傳統。最近由于新石器時代陶器上有不少刻劃記號的發現(圖4)⁽¹⁾，學者對中國文字的起源問題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²⁾。這些符號多半是作標誌用的，其中可以認出來一到十之間的不少數字，却乏天干可尋。固然七也可能是甲，圓圈可讀做丁，但是嚴格的說來，在這裏面是找不到全套的天干符號的。新石器時代的陶器，是活人使用的器物，而不是廟堂的祭器。甲乙等十日用於銅器，很清楚的說明以十日爲名是一套儀式性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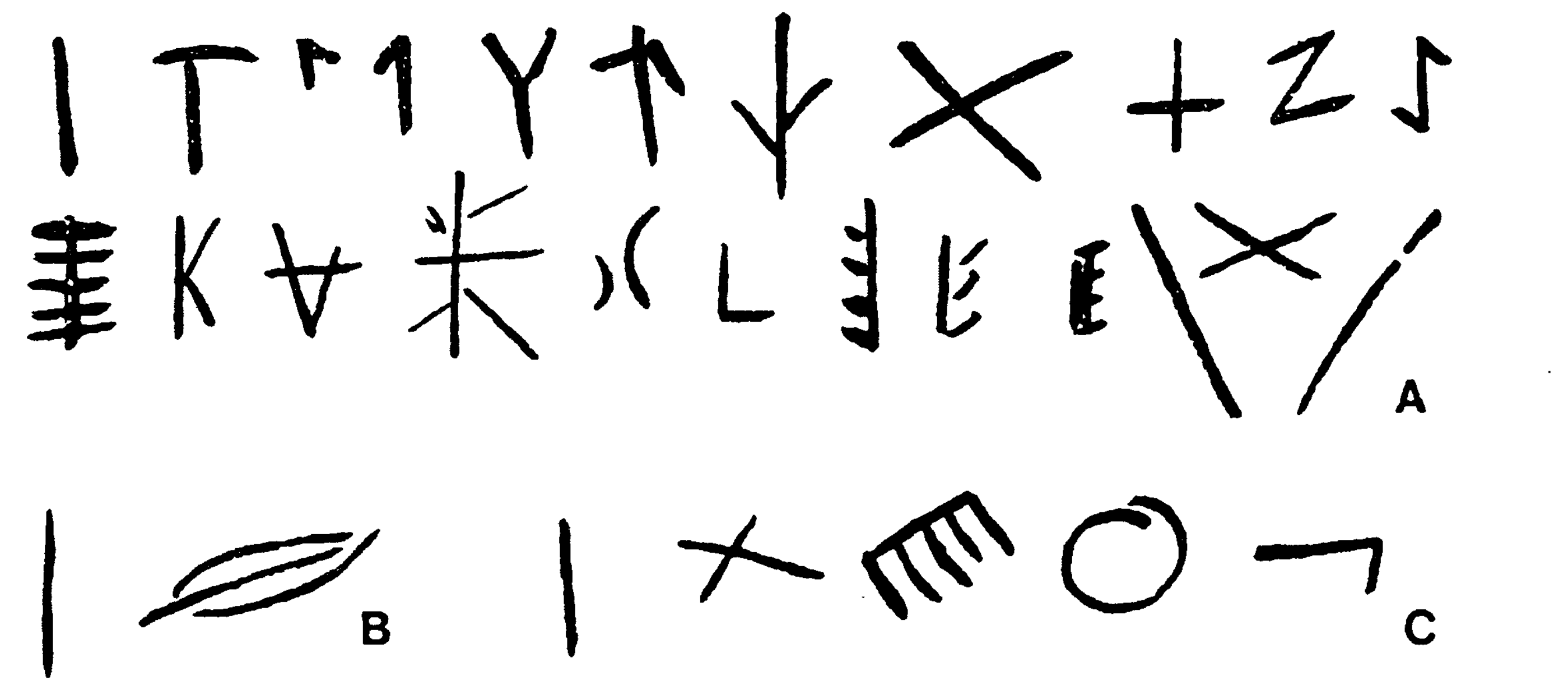

圖四　新石器時代陶器刻劃符號(A. 半坡；B. 城子崖；C. 鳳鼻頭)

人死以後作儀式性分類的根據爲何？以生日爲根據，確是個最簡單的說法：甲日生、死後歸甲主，在甲日祭，以甲爲名。但如此說仍不能解釋十日在商王世系裏面分佈的規則性。我們唯一能做的合理假定，是人死以後之在宗廟內歸於何主何號，是由他在生前的身分地位而定。假如用這個解釋可以把廟號分佈的規則性解釋淸楚，那麼

---

(1)　張光直：商周青銅器器形裝飾花紋與銘文綜合研究初步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0期(1972)，239-315頁。張光直、李光周、李卉、張充和：商周青銅器與銘文的綜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62種，民國六十二年。

---

(1)　石興邦等：西安半坡，1963年，科學出版社；李濟等：城子崖，193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K.C. Chang et al.,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73, 1969.

(2)　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2)：33-36；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3(1969)：1-28；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 1972(1)：1-13；鄭德坤：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香港中文大學學誌 1(1973)：41-58；Ping-ti Ho, *The Birth of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nd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es in press.

這個說法便有很大的可靠性。這點下文再談。

那麼那與死後的廟號系統相等或相當的生前的身分地位的分類系統是什麽，叫什麼呢？廟號只有十號，那麼生前的身分地位單位是不是也有十組呢？對這些問題，我沒有答案，只有若干想法。這種生前的分組也許是爲了遷就死後祭祀與旬配合的必要而也分爲十組的，而十組名稱也用甲、乙，只是這個稱呼不用於個人身上，或日常生活活動上，因爲它們是'死稱'而不是'生稱'的。這種想法的一點證據，留到下節之末再說。我又懷疑，古代的'姓'的觀念，也包括這種姓族之內較小的區分在內。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有這樣一段故事：

>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妻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

東郭偃這個'不可'的理由，說來令人奇怪。二人既都姜姓，'男女辨姓'，只要指出'君姜也，臣亦姜也'，不就一棒把他拿回，與出于丁出于桓有何關係？查一下齊公的家譜，原來從丁公呂伋到桓公無知，中間隔着九世，所以丁桓二公同一昭穆。東郭偃好像是說，你我同一昭穆，違反'男女辨姓'的原則，不可。如此則'姓'也包括以世次的昭穆羣在內，亦即廟號的系統。是不是因商王室內婚，其外婚單位之'姓'亦包括廟號羣在內？如此則商人以十干在宗廟內細分世系的原因之一，莫非便是爲了控制婚姻系統的方便？而周初以後公室內婚較少，即在王公族之內姓族也成爲外婚單位，這是否便是到了周初以後，縱然自左傳看來姓的一個古義和昭穆古制仍有存在之例，而以十日爲名之制度則趨於衰落的一個原因？這些似乎都是值得作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三、再論殷商王制

商王世系是表現廟號與廟號之間的關係最好的資料，因此從廟號看商代制度所看到最要緊的制度便是王王關係，亦即王的繼承制度。我在新考裏所推測的王制，今天看來，還不能做基本的修改，但在細節上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覺得，在作新考的時候，因爲是在一個新的境地裏面摸索，惟恐有不周到的地方，所以儘量求全，從頭到尾，不願留一點破綻，儘量想設計一種制度，又能在社會學上講得通，又要能把所有的材料照顧完全。這個目標，在那時沒有達到，在今天也作不到，在將來也未必做得到。丁驌先生說得好："商王世代承繼之法則，顯有一固定之線索，誠如張氏所言者。惟此法則當然受人事之左右。兄弟爭位、傳弟不傳子；或因世變、天災、人禍，甚至王無子可立，皆在意中，故未必上自成湯下至帝辛皆必遵照者也"。(1) 我們自然要根據資料，綜合出一套法則來，但不妨在這套法則裏多留一些活動的餘地。

劍橋大學人類學的教授 Jack Goody 氏比較了現代和民族史時代王權社會的承繼制度，將它分爲四種基本的類型（圖五）(2)：(1)男系家族制，即父傳子、無子傳弟。(2)雙系家族制，如現代英國皇室，以傳子爲主，無子傳女。(3)貴族制，即二個以上血統不同之貴族，都有爲王執政的資格。(4)王族制，即王位在唯一的血緣族羣之內傳遞。在貴族制與王族制裏常見的一種繼承制度，是所謂'輪流繼承制'（Circulating succession）。在貴族制之下，數個貴族輪流執政，彼此並做有規律性的（氏族外婚）婚姻聯繫。在王族制之下，則由王族之內的各組輪流執政，而各組之間發生氏族內婚的關係。Goody 氏在討論這種輪流繼承制時，特別强調了兩點。第一，輪流的方式並非機械式的，或完全自動的，而經常要受人事力量的阻擾與改變。第二，在這種制度之下，其繼位諸組，常有二分的傾向。一邊的首領爲王的時候，另一邊的首領便常爲其副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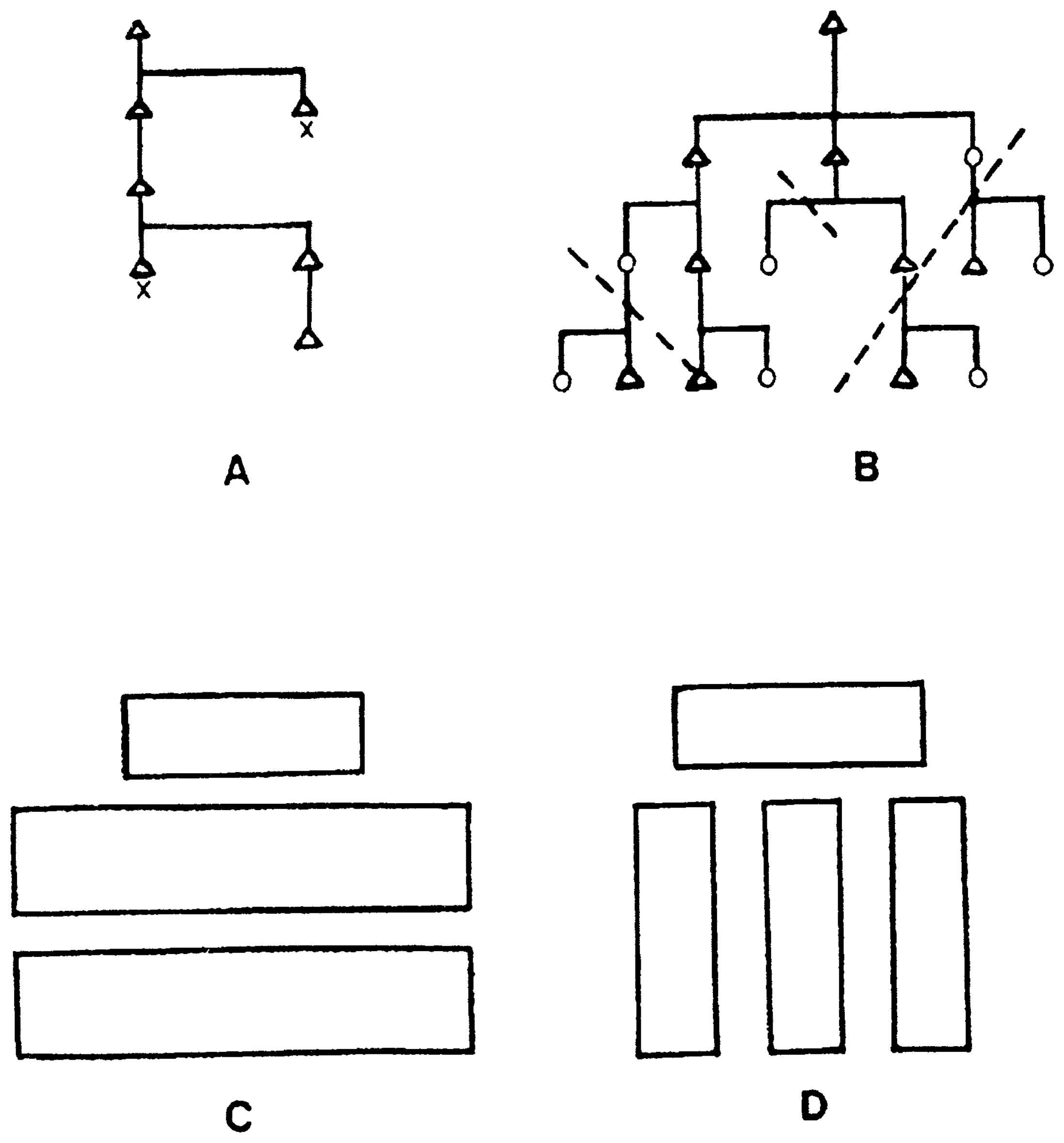

圖五　王位繼承制度的四種類型

A. 父系家族制。B. 雙系家族制。C. 王族制。上面短長方塊代表世襲王朝，可分爲數組輪政。下面長長方塊代表王族以外的公族。D，貴族制。每一長方塊均代表一單系親羣，均有爲王資格。X. 無後。虛線表示王位之斷絕傳遞。

（1） 丁驌：論殷王妣謚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19：71 頁。

（2） Jack Goody (ed.), *Succession to High Off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26.

從這個一般性的分類來衡量商制的話，我們自然馬上看到輪流繼承制的可能性，而且是王族制的。我們學歷史的人，知道歷史的進展是向前，不是向後的。自秦漢以後，中國皇帝傳位的方式，一直以男系家族制爲主，所謂'家天下'。我們回頭去看商制，也就帶了先入爲主的成見，覺得商朝也該是同樣的制度才對，才正常。但是秦漢的帝制是商周的王制演變出來的；商周的王制不是秦漢的帝制演變回去的。我們討論商制，最好不存成見，以史料爲最終的憑籍，並採用比較的眼光，好知道把那些破碎零星的材料湊在一起，可以根據那些合用的藍圖。有一兩位批評新考的同道，說我的做法是把史料去湊合民族學的理論。這是一種很大的誤解。民族學的模式，並不是什麼理論，只是一些比較研究的藍圖，供我們研究史料的參考而已。研究商史的同道，假如存有客觀的心理，並不認爲商史商制都已搞得清楚不必再行研究的話，一定會發現那些民族學上描述輪流繼承制的一些文獻，對商代制度的研究上，有極大的啓發性。尤其是東南亞和大洋洲的一些王國，與中國古代的民族文化還說不定可以搭上些親戚關係，他們的王制，尤其值得參考(1)。Gullick 的書裏講馬來亞西部國王在幾個單位之間輪流繼承的制度，讀起來處處好像在讀商王的歷史一樣！研究商代的制度是不可能做民族學田野調查的，但是這一類的調查的報告却可以給我們很大的啓示。

我所擬測的殷商王制，可以歸納成六條法則（見圖六）：

（1） 商代的政權爲一個子姓的王族所掌握。王族裏與王位有關的成員，在儀式上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羣，我們姑稱之爲天干羣。天干羣是祭儀羣，但也是政治單位，並且是王族之內的外婚單位。這十羣之間的地位並不平等：有的政治力量較大、人口較多、或宗教地位較高。甲、乙、丁三羣便是地位最崇的三羣。

（1） F. L. S. Bell, "A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inheritance and succession in Central Polynesia," *Oceania* 3 (1932): 167-206; J. M. Gullick, ***Indigenous Political Systems of Western Malaya***, L. S. 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17, 1958; A. M. Hocart, "Chieftainship and the sister's son in the Pacific,"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7 (1915): 631-646; Robert W. Williamson,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Systems of Central Polynes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4; Jack Goody (ed.), ***Succession to High Off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2） 十個天干羣彼此結合分爲兩組，且稱之爲A和B組。（寫中文在這種情形下普通便會稱之爲甲組乙組，可是在這裏顯然不能用甲、乙稱之。昭組穆組是周人的名稱，也許可以借用，但是我們還不能十分的肯定那組是昭那組是穆。見新考裏關于昭穆的討論）。甲羣和乙羣顯然屬A，丁羣顯然屬B，各爲該組政治勢力的核心。其他諸羣則丙屬于B，戊、己屬于A，壬、癸可能屬于B。庚、辛或超然在外，或屬于A，B以上或以外的另一單位。但辛在多半場合之下與B組同進退。

（3） 王位繼承法則之最嚴格執行的只有兩條。第一條是王位不在同一天干羣內傳遞。第二條是，王位如留在同組（A或B）之內，則新王一定要是老王的同輩，即兄弟輩；如傳入另外一組，則必須是由晚一輩的人承繼。換言之，傳弟同組，傳子異組。庚、辛算A也算B，但也遵守世次和組的原則。

（4） 國王掌政，由正式或非正式的大臣會議協助。大臣中的首相，或者叫次級領袖，常由王的異組(王A則B，王B則A)的長老或首領擔任。王的繼嗣人，大概在王生前便行選定，但王死後自亦有新王崛起的可能。次王選立的標準，首先要看有沒有和有多少有繼承資格的人，其次要看這些人的能力與勢力如何（見下條）。這中間可能有過流血或不流血的政變和鬪爭。王權傳遞的時候，首相本人雖因世次昭穆都不合而沒有繼承的資格，却可能在繼承人的選擇上發生很大的力量。從首相的立場說，傳下世當勝于傳同世，因爲傳下世，則將王位傳入首相的一組裏來，還說不定有傳給他自己兒子的可能。

（5） 王族內的男子如果符合下述的條件便有做繼承人的資格：健康和心智勝任王位（因做王要做政治、軍事、宗教的首領，不是單講享受的事）；屬于適合的世次（與同組的王同輩或比異組的王低一輩）；不在現王的天干羣內；其母來自王族。如果兩個以上符合條件的人相競爭，則各人的軍事實力、政治勢力、體智能力、和母親的地位，都可能是決定成敗的因素。

（6） 王族內婚，其十個天干羣亦是外婚單位。若干天干羣可能被認爲是若干其他天干羣理想配偶的來源，但我還看不出來這十羣連鎖在一起構成規則嚴密的婚姻組，或與王權的A、B組相符合的A、B兩個外婚單位的可能。（劉斌雄先生的十個婚姻組和丁驌先生的王妣兩分組都有道理(1)，但也都有缺點。劉先生的分法過於複雜與機械化，在王室這一個小人口羣內恐難以實行。丁先生只照顧了兩組，對每組之內各天干羣之間的關係，尤其是異世間的，沒有交代。我覺廟號中所吐露的消息，研究王

（1） 劉斌雄：殷商王室十分組制試論，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1965)：89-114；丁驌：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同上(1966)：4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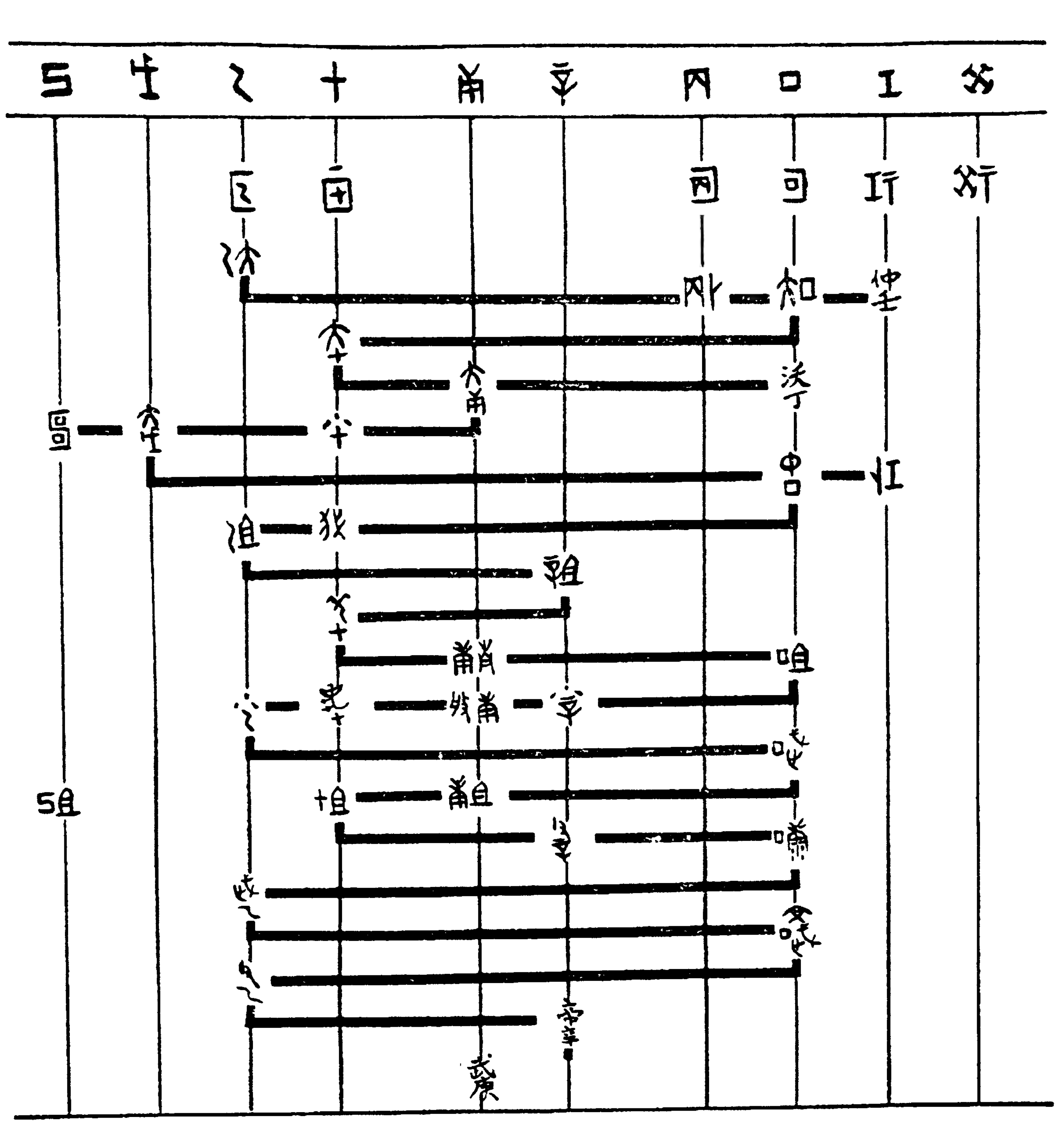

圖六　擬測商王承繼法則圖。細直線示天干組內的嗣系，粗線示王位之傳遞。戔甲和羌甲兩世依新考修改。（關於戔甲，又見陳夢家：甲骨斷代學甲篇，燕京學報40(1951)，14頁及許進雄：對……幾點意見，民族學集刊19(1965)，123頁。關於羌甲的新證據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460-462頁，但見張先生的討論。）

制爲主，婚制爲次。）王子的身分與繼承王位的機會，恐怕有很大一部分都靠母親的天干羣的地位高下而定。卜辭新派祀典裏，有所謂‘先妣特祭’的現象；學者多同意，先妣之入不入祀典，要看他有沒有及位的兒子而定，亦即所謂‘母以子貴’。(1)但子

---

(1) 郭鼎堂：卜辭通纂，1933，東京、文求堂，60頁；許進雄：對張光直先生的商王廟號新考的幾點意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127。

亦以母貴以母賤。史記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

在新考裏我提出父方交表婚制爲兩組輪流執政的具體方式。我仍覺這種婚制是最重要的方式之一。

關于這第(6)點天干羣之間的婚姻關係，我們順便提一下尙書裏的一個小小的老問題，因爲它在本題上有重要的意義。皐陶謨裏大禹說了這樣一段話：“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敖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這一段不大好講，‘辛壬癸甲’四字尤其至今無善解。僞孔傳說，禹在辛日娶了塗山氏，在家裏只住了三天，到了甲日就離家從公，可見他治水的努力。後來學者，想不出更好的解釋，只好從之。上面說到十干之間有若干天干羣是理想的配偶，有的不是。從這個觀點再看上文，我想可將那‘辛壬癸甲’四字做這樣的一個新解釋：禹是述他自己的行爲比起丹朱來如何的正派，如何的努力。丹朱‘朋淫于家’，而禹則娶於塗山，是名門正戶、適當的配偶，是‘辛娶壬’，‘癸娶甲’的一類。詩陳風衡門：“豈其取妻，必齊之姜？豈其取妻，必宋之子？”語氣是相似的。周公室氏族外婚爲常，配妻的理想是姬取姜、取子、或取姞(左宣三：姬姞耦其子孫必蕃)，而夏商王族內婚的情形下則理想上是辛取壬、癸取甲、或大禹取塗山。大禹與塗山當時有沒有廟號制度，他們的廟號爲何，我們不得而知。但皐陶謨擧例的配法，是與商王妣之配相符合的。商王只一癸（示癸），其妣果然是妣甲！有四辛：祖辛、小辛、廩辛、帝辛。從乙辛祀典上看得到的王妃名稱，只有直系的祖辛有配，其妣有三：妣甲、妣庚、妣壬。壬雖不是祖辛主要的配偶，却確是他的配偶之一。這樣看來，‘娶于塗山、辛壬癸甲’這句話是可以講得通了。

如此則甲、乙、丙、丁等十日也是生人分類的稱呼。但以個人稱名，則生時不用廟號，死後才用。

再看上節裏面（圖一）十日在銅器中的分布，以乙、丁、己、辛、癸五日遠占多數。這是不是因爲這五干的男子多娶另外五干的女子的緣故？假如壬配辛、甲配癸，如皐陶謨所例示，是不是丙配乙、戊配丁、庚配己，好像劉先生的十個婚姻組那樣？我上面說劉說在王室內不便實行，但如將人口擴大到全部的貴族，並且把這種配合只當作理想，不看做必然，則從皐陶謨和銅器上十日分佈情形來看，其可能性是有的。但是作這種解釋所引起的問題還很多，有待進一步的討論。

四、再看伊尹和王亥

從廟號與王制的解說，再回頭來看伊尹和王亥的祭日問題，我們便很快的看出來，這些祭日的材料有很重大的意義。我們先說伊尹。

從大乙到大甲這一段王位繼承的經過，舊史料裏有相當複雜的變化(1)。用上述王制的法則來看，我們對商代開國的這一段史實，可以採取一套嶄新的看法。商朝建國，湯爲王，是以A組的首領執政。伊尹大概便是B組的首領，做湯的副手。這個安排在湯在世的時候，沒有什麼風波，但湯死了以後，A、B兩組之間可能經過了一段勾心鬪角的爭位事件。按上述法則，湯死後應由太子大丁繼位，則是把王位傳遞到伊尹的B組。但太丁先死，所以湯死後，伊尹立了B組外丙和仲壬出來、前後做了六年。仲壬死後，伊尹把王位讓回給A組的大甲，可能是不得已的擧動。嗣後伊尹之放逐大甲，以及大甲殺伊尹的傳說（紀年），可能便代表這中間A、B兩組以伊尹爲中心的爭權故事。伊尹是B組的英雄、却不見得也是A組的英雄，戰國時代對伊尹出身貴賤兩說可能即本於此。伊尹死後，葬他的又是沃丁，祭他的又是武丁、文武丁。這中間的扣合，已遠超過‘蛛絲馬迹’的範圍了。

伊尹祭日爲丁日這一發現，可以說是把這個新的解釋從可能性提高到史實的關鍵。自此講商史者，當以此說爲本。

再談王亥。

上甲以前的商史，有多少是神話，有多少是歷史，還是難說的。從新派祀典始自上甲來看，‘殷的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於有史時代，自上甲以上則爲神話傳說時代’的說法，是很有道理的(2)。可是在新舊史料之中，有幾個祖先人物，似乎有特殊的重要性。卜辭裏稱高祖的只有三人：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乙(3)。夒是始祖、乙是成湯，其特殊地位不容懷疑。可是王亥憑什麼如此重要？又，楚辭天問裏，從開天闢地問到當代，給商朝的篇幅，只有短短一段。在這短短的一段裏所提到的人物想必是商史關鍵人物，其中包括：簡狄、嚳、季、該、恒、昏微、成湯、和有莘小臣。換成卜辭與殷本紀的名字，便是夒(嚳)和簡狄夫婦；季(冥)、王亥（該、振）、王恒、上甲微三代；和成湯和伊尹。季、王亥、王恒有何重要，可以與其他的諸人相比？又，禮記祭法說：“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國語魯語也說：“商人禘舜而祖契，

---

(1) 見陳夢家：甲骨斷代學、甲篇、燕京學報，第40期(1951)，22-25頁。

(2) 卜辭通纂、362頁。

(3)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150-151頁。關於‘高祖河’見27頁註(1)。

郊冥而宗湯”。冥爲何如此重要？

把這些問題綜合起來，我們便可以看到，從季到上甲三代，是商史上的一個關鍵階段。爲何如此，則可能有好幾個不同的答案。商史學者最近有不少講王亥的(1)，他們對這段歷史的重要性的說明，都集中在‘王亥作服牛’的傳說上，亦即以王亥爲商代的文化英雄。這種說法，恐怕不中亦不遠。以牛在商人的宗教（卜辭祭祀、考古遺迹）和經濟（書酒誥：“肇牽車牛遠服賈”）上的重要性看來，王亥服牛的功績，屬于管子輕重戊所說‘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的一類，可以說是把商族自野蠻轉入文明的英雄人物。可惜王恒的史料太少；島邦男的綜類裏只收了十一條（479頁），沒有一條有祭日的。但卜辭裏的恒字有的寫在一個大弓裏面。不知王恒和殷人使用的弓有沒有傳說上的關係？與傳說中的羿有無關係？這些都是我很想知道而一時沒有答案的。

除了文化發明的功績以外，王亥王恒兄弟在商人的王制史上是不是有關鍵性的轉捩點的意義？這也是我很想知道的。吳其昌先生根據天問裏‘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這一問懷疑上甲不是王亥之子而是王恒之子(2)。天問在這一問之上還有‘眩弟並淫，危害厥兄’兩句，意義雖不甚明，却好像王亥王恒兄弟有過爭鬪之事。

本文開頭便指出，自帝嚳到王亥的先公遠祖的祭日以辛爲常。辛是近B組的。A組之執政，始于上甲而完成於成湯。假如王恒是上甲的先人，則季、王亥、王恒與上甲這三代，便包括了商史上的一個大的轉捩點，即自以辛或B爲首領的制度，轉爲A、B兩組輪流繼承的制度。因此王亥王恒兄弟才有在天問裏與帝嚳和成湯並行出現的資格。這也可以解釋爲何武丁和武乙文武丁的卜辭裏祭王亥的多祭王恒的少。這一段歷史與湯之伐桀及夏史商史相重叠的問題也是值得仔細研究的題目。我想這個想法足備一說。將來如果在卜辭裏找到王恒的祭日，是在甲、乙兩日，或甚至戊、己兩日，便能得到初步的證實。　　(1974. 3. 4)

〔校後記〕本文原稿承高曉梅師看過，又多承金祥恒先生費心核對所引用的卜辭，改正了好幾處，一起道謝。（六月廿八日）。

---

(1)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1917)；內藤虎次郎：王亥、續王亥，原載藝文 1916-1921，收入內藤湖南全集卷七，1970，469-500頁；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6(1930)：971-975；吳其昌：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 14(1933)：1-58；陳夢家：商代的神話和巫術，燕京學報，20(1936)：502-507；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

(2) 吳其昌：三續考，45頁。

（原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5期，1973年）

中國古代之親屬制度[1]

——再論商王廟號的社會結構意義——

陳　其　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35期　1973　頁129—144

本文嘗試從人類學者對於中國古代親屬制度的研究，重新探討商王廟號在瞭解商代社會結構上的意義。第一節，檢討過去學者對於商王廟號的討論，並指出研究這個問題應有的基本態度。第二節，將過去有關中國古代親屬制度的研究作系統的整理，特別是關於雙方交表婚，母方交表婚和異世代媵婚的制度。第三節，試從史家的研究論商王廟號的間隔世代原則，比較其與周代昭穆制的異同；並根據王妣廟號之關係導出廟號的四分組制，指出廟號的間隔世代原則與婚姻制度之間的並行現象。第四節，參考親屬稱謂的變化和其他的社會制度，論商王廟號的秩序性所顯示的兩種婚姻型，並探討殷商社會分成四個婚姻組的可能性。第五節，根據商王廟號的秩序性，商王及位年數，史書對於‘弟’和‘母弟’的記載，春秋時代的‘立弟’之說，及商代嚴格劃分世代的條件，檢討所謂‘兄終弟及’制的一些問題。

一、關於商王廟號的討論

商王廟號的秩序性及其與商代親屬和婚姻制度的關係，已經過好幾位學者的討論（張光直1963，1965；丁驌1965，1966；許倬雲1965；劉斌雄1965；林衡立1965；許進雄 1965；楊希枚 1966；Chang 1964），但似乎還沒有一種說法能夠合理而充分地解釋廟號所隱含的社會結構意義。

首先發現廟號的秩序性並加以解釋者爲張光直先生（1963：65-96），他的見解可以用更清楚的社會人類學說法加以整理如下：商王室是行父方交表婚的兩個以上之父系羣所構成，而王位的繼承則爲母系的舅傳甥。張先生忽略了其他有關親屬制度的研究，這些研究從未曾顯示在中國境內或亞洲的任何地區，任何時代有過排除母方交表婚而行父方交表婚的跡象，他的這種見解乃是基於一種錯誤的觀念：“親母之父系宗族爲亂倫禁忌範圍爲世界各地父系氏族社會中所習見”。（1963：83）他摒棄了父系社會行母方交表婚或雙方交表婚的可能性，這是一個無法令人類學者同意的見解。對於商代婚姻制度的解釋，我們不能只靠廟號來推測，而忽略親屬稱謂及其他有關的社會行爲之旁證。如果這方面的資料不可得，也應正確地考慮人類社會基本親屬結構的可能性。我們不認爲中國的親屬制度也是‘所有一切原則的例外’。

劉斌雄先生(1965)大膽地提出商王室的十分組制，這是一個很難與廟號的秩序性實際驗證的說法。商王室如何在此種分組制度之下行第二交表與第三交表中間的雙方異世代斜婚和姐妹交換婚（1965：104-105），似乎還沒有其他的資料可資佐證。我們對此種罕見的例子寧可採取保留的態度。

丁驌先生(1966)的分組法更能顯示整個商王世系和婚姻關係的規則性。但靠此種分組法所解釋出來的商代親屬制度顯非人類學者所能理解。一個先前行外婚的兩個氏族爲何後來突然變成各自內婚？而內婚所生之子爲何會是屬於其他氏族的？（1966：41）‘廟號來自母方，王位繼承自父方乃是父權母系。’（1966：68）對 descent 的此種概念幾乎是研究上代中國的史學家易犯的誤解，甚至張光直先生也要在父系和母系之間，導進一個模糊的‘男系繼承’觀念（1963：74），而趙林先生‘商周親屬制度之研究’（Chao 1970）所引用的人類學材料更是充滿了斷章取義，例如他對 moieties (p. 30)、雙方交表婚（p. 36）和婚姻組（pp. 58-59）的說明都顯示出這種謬誤。

像這樣對親屬制度缺乏明確的概念所討論的結果，往往是一個無法讓人家理解的親屬制度。商王廟號可以是親屬制度的表徵，但只靠商王廟號並不能產生新的親屬制度。對於廟號，我們應該從人類社會的基本親屬結構可能產生的變異及與殷商有關的中國境內各民族之親屬制度去尋求合理的解釋。

商王廟號就像是殷墟出土的一堆陶片，許多人想把它拼合恢復原來的樣子。很不幸的，這些陶片過於零碎，已經無法看出它原來的形狀，而只能根據紋理來判斷。可是我們很可能不但不知道有這種陶片的紋理，甚至連它是個什麼樣子，一點概念也沒有。用另外的例子來說明，這就好比要依靠一局殘棋，去追溯這種棋的玩法一樣。至少我們對這種棋所有可能的玩法應該先有個概念，然後才能從殘局中重建這一套下棋的法則。對於殷商社會的瞭解，只依賴歷史學是不夠的，必須借助於人類學對於人類社會的基本制度之研究，始能克奏其功。本文的目的，與其說是在於提出新看法，倒不如說是要爲這問題做一番清野的工作。

二、關於中國古代親屬制度之研究

研究中國古代親屬制度最重要的文獻是‘爾雅釋親’、‘儀禮’和‘禮記’。比較而言，爾雅所記載的親屬稱謂較簡單、少分化而且有些地方不一致，因此常被認爲是代表較早期的稱謂制。大約成書於西元前五世紀左右的儀禮和禮記則代表較晚期，經過儒家合理化以後的產物，其中記載許多有關親屬制度在祖先崇拜、喪制及其他儀式上的功能，提供研究親屬制度的最佳材料。儀禮和禮記記載周代的制度，因此爾雅釋親就常被認爲可以遠溯到殷商時代。從甲骨所得有關親屬稱謂的材料殘缺不全，是否已經包括了所有的稱謂，很有疑問，因爲卜辭中所見的親屬關係只限於表現於祭祀系統以內的（陳夢家，1956：483），所以尚不能用來驗證吾人對爾雅的推論之可靠性。若單據卜辭來建立商王室的親屬制度，也似嫌粗略。

大部分的學者均認爲爾雅的親屬稱謂，是早期中國行雙方交表婚的遺留（Fêng, 1937: 50-51; Granet, 1930: 187; 加藤常賢1940: 176-199）。根據爾雅釋親，姑之子（FZS），舅之子（MBS），妻之昆弟（WB），姊妹之夫（ZH）均稱爲甥。而夫之父（HF），母之兄弟（MB）稱爲舅，妻之父（WF）稱爲外舅。夫之母（HM），父之姊妹（FZ）稱爲姑，妻之母（WM）稱爲外姑。無疑的，只有行雙方交表婚和姐妹交換婚的親屬關係才能與此種稱謂一致。Radcliffe-Brown 卽相信古代中國極可能有雙方交表婚的存在，把一個村落的兩個宗族或不同宗族的兩個村落聯姻起來。此種情形也發現於今之河南、山西一帶（Hsu, 1940-1: 357, n. 22）。Chen 和 Shryock（1932：629）引唐朝白居易的一首詩說明此種制度曾存在於江蘇：“徐州古豐縣，有村曰朱陳。……一村唯兩姓，世世爲婚姻。……”因此 Lévi-Strauss 認爲我們可以相信馮漢驥所說，至少在西元前一千年之間，中國的某些地區曾有雙方交表婚的存在（1969：346）。

雙方交表婚在人類學上是很普遍的例子，只要一個社會分成兩個外婚的單位，而彼此通婚，便可以產生這種婚制。這種社會很容易令學者聯想到澳洲 Kariera 四組制的可能性。但要構成四組制，單是雙方交表婚和姐妹交換婚的條件是不夠的，必須輔以嚴格的世代分別或雙系制（double descent）。法國漢學家 Granet 根據周代的昭穆制認爲古代中國已經有嚴格的世代分別制度（1939：3-6）。而且有姓從父，名從母的習俗（1939：83-102），再加上爾雅的親屬稱謂之證據(1939：43和165)，因此產生了一種假說，認爲中國最古老的親屬制度是四組制：一個社羣分爲兩個外婚羣，彼此聯姻，根據世代相當的原則行姊妹交換婚，父輩的兩組彼此交換，子輩的兩組彼此交換，形成雙方交表婚制（Granet 1939: 165; Lévi-Strauss 1969: 317）。事實上，Granet 的主要論證是在根據周代的五服喪制和諸侯五廟的五代循環法則，重建一種類似澳洲 Murngin 八組制的婚姻制度，而他不過是認爲此種婚制之前應該有個上述的四組制之存在。此種親屬制度的演化觀念却成爲 Lévi-Strauss 大肆抨擊的對象（1969：313-5）。

從 Granet 的說法而言，由四組制分裂成八組制的過程首見於諸侯五廟的制度，不僅父子兩代成昭穆相當，卽祖孫也不同組。在親屬稱謂方面，則舅甥之稱只用於男人，姑姪只用於女人。換句話說不再行雙方交表婚，而女人永遠嫁給姑表兄弟(FZS)，男人永遠娶舅表姊妹（MBD），婚姻的方向由雙向的變成單向的。此時舅的稱謂不僅指母之兄弟和岳父，也指妻之兄弟；甥不僅指姊妹之子和女婿，也指姊妹之夫，此種世代的忽略加強了系性的差別（Granet 1939: 210-211）。‘婚姻’二字的用法本是如此，說文：“婚，婦家也；姻，婿家也”。也就是說，一邊是 wife-givers，一邊是 wife-takers（Lévi-Strauss 1969: 320-321）。此種婚姻型態在古代中國造成兩個父系半族，而根據母系原則分居成四羣，行母方交表婚，構成五代循環的現象（1969：323）。從 Granet 這樣拼湊而來的八組制也只是一種假說而已，周人是否如此尚待證實，但至少學者們均承認母方交表婚仍然存在於中國境內的某些地區，例如雲南昆明（Hsu, 1945: 83-103），福建（Lévi-Strauss 1969: 352，引自林耀華），太湖附近（Fei, 1939: 50-1）。但父方交表婚則到處受到嚴厲的反對（Hsu 1945: 98）。

另外一種婚制，是自古以來卽發現於諸侯等貴族階層以上的包含異世代之多妻制，這種制度在歷史上有清楚的記載。公羊傳莊十九年：“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禮記義疏：“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爲妾也”。左傳昭十一年疏：“按古禮，天子取九女，諸侯七”。此種媵婚制自西漢以後卽不見記載（Fêng 1937: 50）。Lévi-Strauss 認爲這種娶妻之兄女的異世代婚制，在世界上其他地區太普遍了，而且與古代中國社會的特徵相當符合，不能等閒視之，必須當做是中國親屬制度的基本結構現象來處理（1969：354）。

因此，Lévi-Strauss 拾取 Granet 旋卽放棄的見解，認爲古代中國可能有兩種親屬制度同時並存，一個是行姊妹交換婚和雙方交表婚的平民，有外婚半族；一個是來自封建制度，而基於父系氏族間的聯姻循環行母方交表和姪女婚(1969：369-370)。前者是有限的交換（restricted exchange），後者是普遍的交換（generalized exchange）。

三、商王廟號的間隔世代原則與親屬制度之關係

Lévi-Strauss 非常反對 Granet 所提議的古代中國有四組制之說。他認爲 Granet 犯了歷史的錯覺，因爲根據學者的研究，五服喪制是後期儒家合理化的產物，儀禮的親屬制度是五服的結果而不是原因（Fêng 1937: 41-43）。把它當做原始型態來推論古代中國有世代原則是有問題的。‘The stratification into generations should

---

(1) 本文之寫成，承蒙劉斌雄先生的指導和啓發，王崧興老師與施振民先生的鼓勵和教正，特此誌謝。

be placed not before the Confucian period, but after.' (Lévi-Strauss 1969: 333)

但周代初期宗廟之制已分昭穆是沒有問題的。父爲昭，子爲穆；昭居左，穆居右。禮祭統："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不僅宗廟如此，墓葬如此，廟祭時子孫也分昭穆。昭穆之制實與宗廟不可分。在周代之前，不見有昭穆制之存在，這是 Lévi-Strauss 否認更早之中國有世代原則的理由。然而近人丁山考宗法之源(1932)：

> 宗法者，宗廟之法也 (p. 404)。
>
> 宗法者，初以辨先祖宗廟之昭穆親疏，非以別繼祖繼禰、後世子孫之嫡庶長幼也 (p. 402)。
>
> 宗法之起，不始周公制禮，蓋興於宗廟制度，殷之宗廟以子能繼父者爲大宗，身死而子不能繼位者，雖長於昆弟，亦降爲小宗，與禮家所傳'繼別爲宗，繼禰爲小宗'適得其反。禮家所謂繼別禰，則近於周人之大宗爲祖，小宗爲禰，是後儒相傳之宗法，卽周宗昭穆之演變 (p. 415)。

換言之，儒家對宗法所做之改變只是別繼祖繼禰之法而已，至於宗廟之制，則殷代已備，故殷人也已經有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但殷人既無昭穆制，如何別之？

這一個問題當然應該從廟號本身去求解，表一乃根據卜辭修正後的殷王世系表，顯見甲乙和丁相隔世代出現的趨勢，一如昭與穆，這是以前討論廟號的諸學者一再指出的事實（張光直1963：69–71；丁驌1966）。昭穆既是周人用於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者，十天干的商王廟號自然更是殷人宗廟中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者。故我們可以說，殷人與周人一樣有嚴格分別世代的制度（參見陶希聖1966:13–17從稱謂論殷代之世代層的劃分）。但殷人所用之法較周人複雜，在意義上更不明確。昭有顯明之意，穆者柔和之貌，昭居左，穆居右，有尊卑之意。而十天干不過數字而已。前述馮漢驥與 Lévi-Strauss 對周代以前有否間隔世代原則之懷疑應可獲得解決。

然而，不論是昭穆制或廟號，其與親屬婚姻制度是否有關係？這是到目前尚無法肯定的問題。Granet 遂以昭穆論周代婚制，論商王廟號者也以十干之分組，卽代表婚姻組，而在邏輯上均未稍有交待。許烺光先生卽不以爲然，他認爲昭穆制不是固定的規定個人之屬性，而只表示父子之間相對的地位，父對子而言永爲昭，子對父而言永爲穆。在廟制的安排上必須使某一神主對上爲穆，對下爲昭，故只分左右兩排是不行的。每一排必須再分上下兩格，所謂昭穆只能對位在同格的左右兩排而言，故其祔遷的次序是由穆而同格之昭，由昭而異格之穆。此種相對性，卽同一主可爲穆也可爲昭，與親屬結構似無相關 (Hsu, 1940–1)(1)。Lévi-Strauss 則認爲未必盡如許烺光之說，因爲根據過去的經驗，間隔世代的原則在解決某些混淆不清的現象很有幫助，尤其當這些現象暗示著相鄰兩代互相對立而間隔世代彼此同組時，更有可能(1969：343–44)。人類學家此種一廂情願的說法畢竟不能令人滿意。筆者以爲商王妣之廟號或能解答這個問題。

---

(1) 參見李宗侗之說，以昭穆爲固定之指稱，而直接當做一種婚級制 (1954: 52-55)。又見加藤常賢論昭穆制與婚級制之關係 (1940: 583-647)。

表一　殷王妣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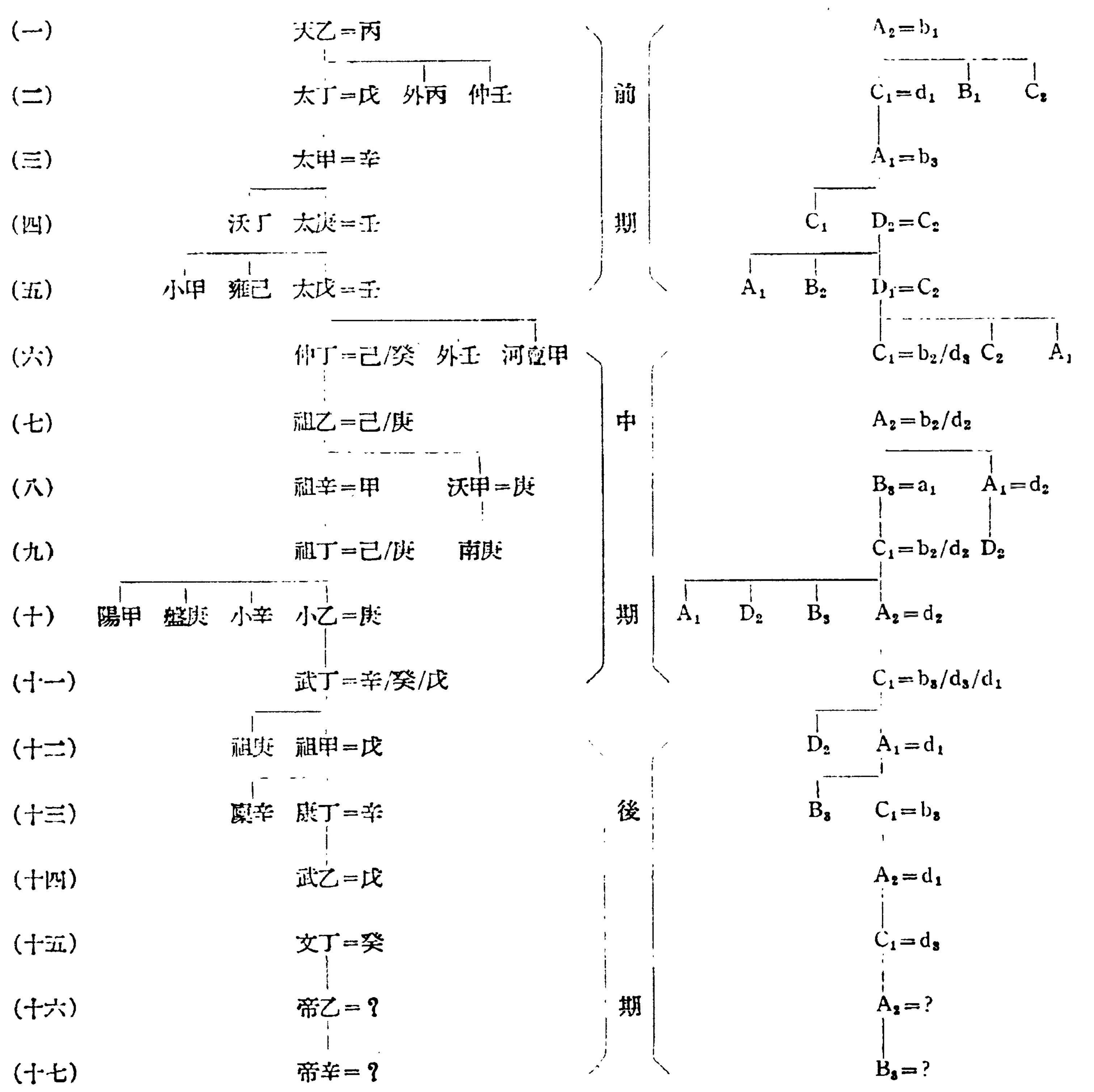

〔說明〕(1) 豎線表直系父子關係；橫線表兄弟關係，兄終弟及次序由左至右；＝表婚姻。

(2) 右表代號：A_1(甲)，A_2(乙)；B_1(丙)，B_2(己)，B_3(辛)；C_1(丁)，C_2(壬)；D_1(戊)，D_2(庚)，D_3(癸)。大寫表王，小寫表妣。

(3) 世系及先王名稱以史記爲據，先妣根據卜辭（陳夢家，1956：379-384）

我們從卜辭的祀典上證明每一位先王的十干廟號是固定的，對於後世不同的祭祀者而言，先王的稱謂雖有不同，但廟號却未改變。事實上，卜辭學者完全是根據這個假定才能與史料互相印證，據以斷代。這是與周代昭穆制最大的不同點。我們可以認爲昭穆制是後期對間隔世代的原則加以合'禮'化的結果，是周人'尊尊'的表現。但昭穆既含尊卑之序，故在宗廟祔遷的過程中廟號卽不能固定，而需依賴相對關係改變。不含價值判斷的十干無此限制，故廟號可以固定。許烺光對於昭穆制的解釋不能用於商王廟號，但我們也不能因爲廟號是固定的指稱，就認爲與親屬制度有關。幸好，卜辭學者給殷王世系所補充的先妣廟號提供了一項可資利用的材料。

蓋卜辭祀典上所載大宗諸王之妣也全部以十干爲號，若先王和先妣廟號之間存在著某種一貫不變的關係，那麼我們就可以認爲具有間隔世代原則的廟號次序與婚姻制度之間，的確具有某種並行關係。然後才可以根據廟號來探索親屬制度，而不致陷於邏輯上之謬誤。

今根據一妣或多妣之標準把殷王世系分成三個階段來論王妣廟號之關係。前期自天乙至太戊共五世，爲一王一妣；中期自仲丁至武丁共六世，大部份爲一王多妣；後期自祖庚至帝辛共六世，所見均爲一王一妣。各期王妣廟號之關係如表二，我們可以發現王妣配之廟號沒有一組是相同的。但是否還有其他關係，從這個表不容易看出來。過去的討論者曾經試過不同的分組方法，但都是把間隔世代的原則與外婚氏族混爲一談，無意間認爲相鄰的兩個世代卽是兩個外婚的氏族。現在，我們可以提出一種較有可能的分組法，把十干分成A、B、C、D四組：

甲(A_1)，乙(A_2)爲A組；丙(B_1)，己(B_2)，辛(B_3)爲B組；
丁(C_1)，壬(C_2)爲C組；戊(D_1)，庚(D_2)，癸(D_3)爲D組。

如此分組的目的，只是因爲這樣最能夠透露商王廟號的秩序性。那麼表一和表二的世系均可以代號加以簡化，這些簡化以後的世系表立刻顯示出各期王妣配的特徵。前期爲A組配B組，C組配D組；中期A和C的多妣配總是同時具有B、D兩組，而祖辛(B_3)之配也可能同時具有A、C兩組(1)，一妣配則爲A組配D組；後期的王妣配剛好與前期相反，而爲A配D，C配B，最後一組文丁（C_1）配癸（D_2）則又回到前期的型態。整個過程中，從天乙至文丁近六百年的王妣配看來，A和C是一組，B和D是一組，互爲外婚，而A和C則互爲相隣之世代，幾無例外。對於想要建立某一民族的婚姻型態之人類學家而言，此種比率已經非常令人滿意，顯然商王妣之廟號不但不是隨機的、偶然的安排，而且是用以間隔世代，並能顯示出婚姻關係的範疇概念。

表二　商王妣廟號之關係

王	妣		
	前期	中期	後期
甲	辛	庚	戊
乙	丙	己/庚，庚	戊
丁	戊	己/癸，己/癸，辛/戊/癸	辛，癸
戊	壬		
庚	壬		
辛		甲	

王	妣		
	前	中	後
A_1	b_3	d_2	d_1
A_2	b_1	b_2/d_2, d_2	d_2
C_1	d_1	b_2/d_3, b_2/d_3, $b_3/d_1/d_3$	b_3, d_3
D_1	c_2		
D_2	c_2		
B_3		a_1	

然而，我們仍然不必以爲殷人卽以十干指稱每一婚姻組，十干不過是一些無意義的次序表而已，其用以分別世代正如今人之使用輩名，所以能夠顯示出婚配的規則性顯然是因爲實行某種特別婚制的關係。

四、商王室的婚姻型

從前期的婚配關係來看，AC 和 BD 分別構成一個外婚羣，如果史記和卜辭中的父和子爲眞正的父子關係，那麼 AC 和 BD 便是兩個外婚的父系半族 (moieties)。由於實行嚴格的輩分制度，所以每一個半族又分爲兩組，父與子異組，祖與孫同組，那麼A與B，C與D構成配對。換句話說，這兩個父系半族是根據輩分各組成兩組實行雙方交表婚和姊妹交換婚的婚姻配組。這與根據爾雅的親屬稱謂所導出的婚姻型完全一致，而過去學者所爭論的，商代有無四組制的問題，却在這裏巧妙地出現了一個幾無瑕疵的 native's model。可是這種分組制度是否爲殷人所認知，有無其他佐證足以說明其社會實際存在著此種四組制，此等問題仍然有待史家的探討。但至少我們已知道，據卜辭第五期祀典的證明，'先祖與先妣，各種祭祀，都是分別擧行的，先祖爲一系統，先妣爲一系統'。（董作賓，1955：106）除了認爲商代兼顧兩系之外，我們將如何解釋先妣要受特祀且能自成一系統的現象？而四組制的所有現象——雙方交表婚，間隔世代原則和雙系繼嗣制——都可以在這個時代找到蛛絲馬跡，似乎不能說是偶然的巧合。

---

(1) 卜辭第二期祭祖辛奭妣壬（c_2），第五期則祭祖辛奭妣甲（a_1）及妣庚（d_2）。此問題參見許進雄之討論(1965：126-127)。

當令人信服的辯解。他說舅之稱妻弟，始自西元十世紀以後的新唐書，此時妻之父不稱舅已有一千年之久，而媵婚也早在西元前三世紀已經消失，故不能用以說明此種婚制（1937：55–56）。但我們也不必像他所說的，把周代封建貴族多行異世代媵婚制的可能性也放棄掉。

例如，左傳襄公十九年：“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以爲太子”。在此，齊侯行媵婚是很可能的事實。而襄公二十三年：“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姪”。異世代的姪女婚豈是這一時代的優先婚？（關於古代中國行媵婚制的其他例子，參見 Granet 1953: 7–27; 李宗侗1954：140–146）。而齊魯兩國的累世通婚（表三）幾乎就是後期商王妣婚配關係的翻版：

商代後期（見表一，祖甲至文丁）	春秋魯齊兩國（見表三）
$A_1=d_1$	$C=b$
$C_1=b_3$	$A=d$
$A_2=d_1$	$C=d$
$C_1=d_3$	$A=b$

對魯僖公申而言，昭公潘等兄弟是舅（母之兄弟）也是甥（妻之兄弟），自應稱舅；對魯文公興而言，齊頃公無野應稱甥（妻之兄弟），但同時又相當於姊妹（昭叔姬）之子。關於舅甥的稱謂問題，恐怕媵婚制是一個重要關鍵。

以春秋時代的例子來重構商代的婚姻制度，並不只是因爲廟號的秩序性及親屬稱謂的變化所投射出來的一個‘影子’而已，事實上，周代史籍和卜辭也已經透露出殷人行媵婚制的可能性。易歸妹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六葉）：“己卯（下缺）歸姪（下缺）奴壬（下缺）”。

這種媵婚制不但已成爲一種社會制度，而且可能是瞭解整個先秦時代的社會組織之重要線索。公羊傳云：“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婚姻在春秋時代所扮演的國際政治角色，更是史不絕書。在這個時代，婚姻不是個人的事，而是整個父系之‘國’的事。所謂‘甥舅之國’，‘兄弟之國’，我們除了透過聯姻的關係以外，實在無法去瞭解這種‘國際公法’。在這方面仍然有待更進一步的分析，史學家如果具備更正確的親屬制度之概念，則我們對春秋時代社會組織的瞭解將有一新的面目，而且可能爲人類學的親屬理論提供一個珍貴的民族誌材料，因爲人類學家對此種婚制的瞭解仍然相當有限。

中期的多妣配，全部是相鄰兩代之女子同配一王的事實，則又令人不得不指涉到春秋時代的媵婚制，而卜辭學家早已注意到這種可能性（胡厚宣1944）。前引公羊傳莊十九年：“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我們寧可相信中期商王的多妻制是一種異世代的媵婚制，是古代社會所承認的婚制，不僅由商王廟號的世代原則可以支持我們的看法，爾雅的親屬稱謂也可以拿來加以說明。

爾雅釋親“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晜弟爲甥，姐妹之夫爲甥”被解釋爲雙方交表婚的稱謂制。但，先前稱爲‘出’的姊妹之子，到了後面却也稱爲‘甥’，孟子也稱女之夫爲‘甥’（Fêng 1937; 50）。後期‘甥’之稱延伸至次一世代是否與上述之媵婚制有關，頗多爭論(1937：51)。然而，證諸商王廟號，此種婚制未始不可能。舅的稱謂也不只用於母親之兄弟，且向下延伸至妻弟。但馮漢驥對於這點提出了一個相

表三　春秋時代齊魯兩國諸侯之婚配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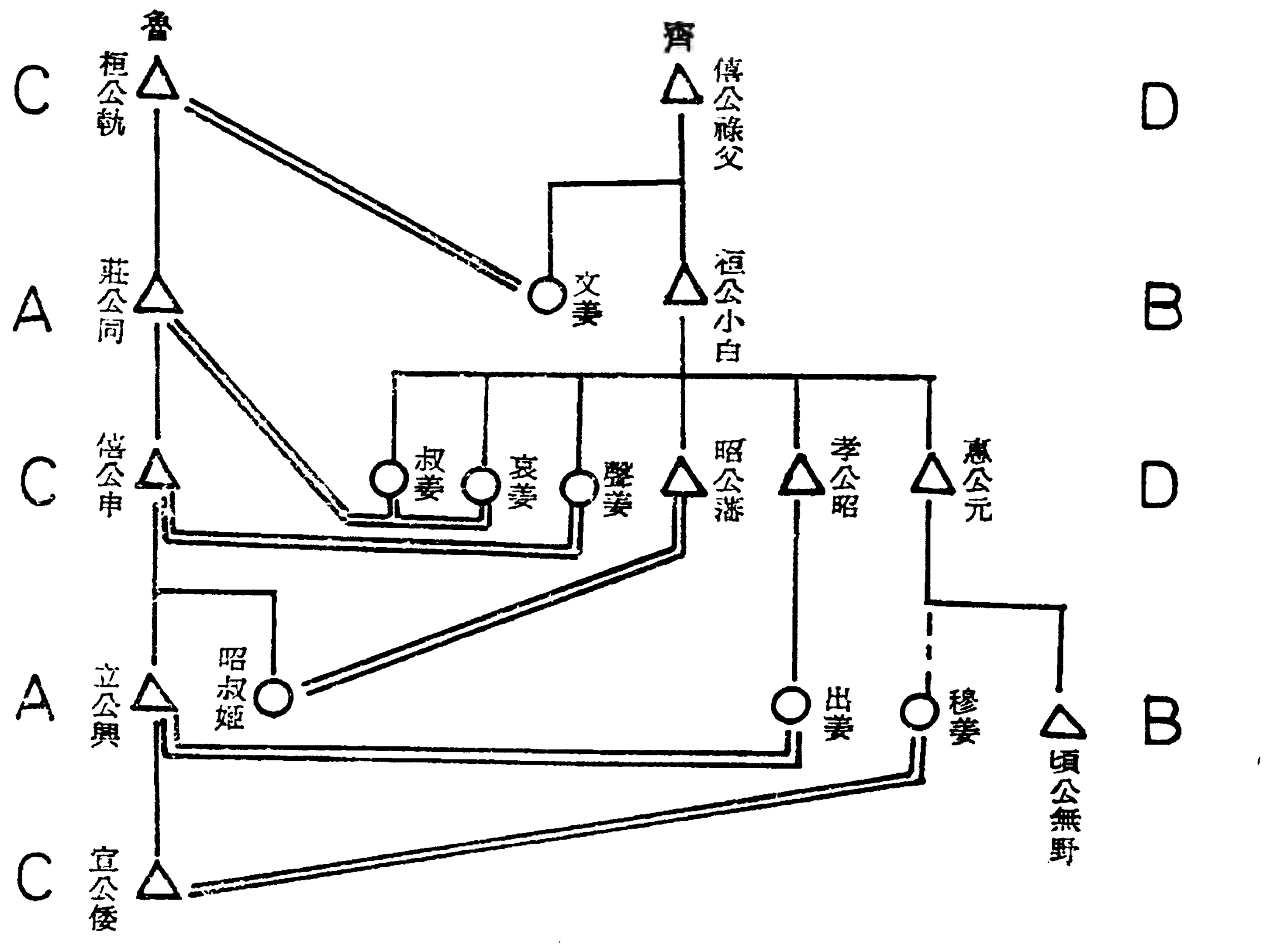

說明：(1) 豎直線表父子，橫直線表兄弟姊妹，雙平行線表婚姻關係，虛線表可能之關係。英文字母表世代關係。
(2) 本表根據芮逸夫師的資料（1957，1959）繪製而成；又見加藤常賢之說(1940:444-447)。後者以文公興之夫人出姜爲宣公倭夫人穆姜之姑（FZ）。

表四　卜辭商王傳位次序

（匚丙～太丁）　$B_1 \rightarrow C_1 \rightarrow C_2 \rightarrow D_3 \rightarrow A_2 \rightarrow C_1 \rightarrow$

（卜丙～小甲）　$B_1 \rightarrow C_2 \rightarrow A_1 \rightarrow C_2 \rightarrow D_2 \rightarrow A_1 \rightarrow$

（雍己～祖乙）　$B_2 \rightarrow D_1 \rightarrow C_1 \rightarrow C_2 \rightarrow A_1 \rightarrow A_2 \rightarrow$

（祖辛～盤庚）　$B_3 \rightarrow A_1 \rightarrow C_1 \rightarrow D_2 \rightarrow A_1 \rightarrow D_2 \rightarrow$

（小辛～祖甲）　$B_3 \rightarrow A_2 \rightarrow C_1 \rightarrow (B_2) \rightarrow D_2 \rightarrow A_1 \rightarrow$

（廩辛～帝乙）　$B_3 \rightarrow C_1 \rightarrow A_2 \rightarrow C_1 \rightarrow A_2 \rightarrow$

（帝辛）　B_3

在這個表內，我們看到以B組爲起始，每隔六王循環一次的秩序性，而A, B和C, D在每個循環中的頻率也好像有規則可循。如果說這也是筆者提出分組法之下的一種巧合，那麼商代王位繼承法的許多巧合也著實令人迷惑了。我們再看兄終弟及的另一個特殊現象。

史家根據殷本紀的許多‘傳弟某某’，及卜辭中所見‘父某，父某’等，認爲商王室的繼承法是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並行制，甚至說：“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王國維 1927）。然而表一的兄弟關係，照本文的分組

表四　商王在位年代

世代	同世諸王	分組	在位年代*	總數
一	天乙	A_2	13	13
二	太丁，外丙，仲壬	C_1, B_1, C_2	（併入太甲之年）	—
三	太甲	A_1	12	12
四	沃丁，太庚	C_1, D_2	29, 25	54
五	小甲，雍己，太戊	A_1, B_2, D_1	17, 12, 75	104
六	仲丁，外壬，河亶甲	C_1, C_2, A_1	11, 15, 9	35
七	祖乙	A_2,	20	20
八	祖辛，沃甲	B_3, A_1	16, 15	31
九	祖丁，南庚	C_1, D_2	32, 25	57
十	陽甲，盤庚，小辛，小乙	A_1, D_2, B_3, A_2	17, 28, 21, 10	76
十一	武丁	C_1	59	59
十二	祖庚，祖甲	D_2, A_1	7, 33	40
十三	廩辛，康丁	B_3, C_1	6, 8	14
十四	武乙	A_2	4	4
十五	文丁	C_1	13	13
十六	帝乙	A_2	35	35
十七	帝辛	B_3	63	63

* 諸王在位年代根據董作賓，1958和1960.

類似此種異世代的婚制（oblique marriage）最有名的例子是美洲的 Miwok 印地安人（Gifford 1916）及大洋洲的 Ambrym（Deacon 1927）。Miwok 分成兩個父系半族行母方交表（MBD）婚和妻之兄女（WBD）婚，而在社會制度方面，Miwok 和古代中國更有許多類似的地方（Lévi-Strauss 1969: 368–370）。Seligman（1927）提出假說欲解釋 Ambrym 社會如何由雙方交表婚發展至異世代婚的過程及其產生六組制的理由。這裏可能也包含著四組制的雙系社會移向父系爲主的社會之過渡階段，媵婚制是父系已經占優勢的社會才有可能實行的制度。但有關六組制異世代婚的民族誌分析一直相當缺乏，Deacon 從土著的模式所得到的報告成爲絕響，尚未出版，人已經去世（1927: 325）。而 Lévi-Strauss 宣稱準備另著專書分析（1969: 125, n.），我們也只聽見脚步聲，未見人上來。不久，他便放棄了這個計劃（1969: xxxvi）。

五、商代王位繼承與兄終弟及的一些問題

在前面的數節中，我們根據人類學家對於中國古代的親屬制度之研究，以及史書所載有關殷周的材料，試圖透露商王廟號所隱含的社會結構意義，並嘗試建立了中國古代的婚姻制度。我們大致可以獲得一個有關殷商六百餘年的社會結構之輪廓。基本上，不論殷商時代有多少民族同時存在於中國境內，殷人是自成一個傾向於內婚的族羣。我們不清楚殷商這個民族有否明顯的平民貴族階級之劃分，但至少從婚姻關係上可以看出有兩個外婚的半族，每一個半族又可以根據間隔世代的原則分成兩組，因此殷人的社會結構最簡單之原型是可以建立於四組制之上的。但在實際的情境中，每一個半族可能又分成幾個較小的氏族，其數目並不一定要一致，不過整個族羣仍然保留四組制的基本型態。當這個社會以半族爲單位，行雙方交表的姊妹交換婚時，便與這種四組制的社會結構互相吻合，而呈現雙系的繼嗣制。如果王位的繼承是父系的，那麼必有其他的社會關係是循著母系而傳承，例如姓氏，或居處法則等。也有可能半族是根據母系法則，而氏族是根據父系法則分裂的，例如姬姜兩姓或原爲外婚的母系半族，後來又各自分成幾個居住在不同地方的父系氏族之國。

這是一個理想型，實際的商代社會要複雜得多。對這種四組制的最大之干擾可能來自異世代多妻制的制度化，使世代原則受到擾亂。也有可能是由於新的外族同化進來成另一個聯姻的對象，或是原來半族內的某些氏族特別龐大而崛起成爲新的聯族（phratry）。這些情況都有可能使四組制變成六組制，使雙系繼嗣制走向單系繼嗣制。在商周時代，父系性的逐漸强化是明顯的事實。商王廟號另一個有待分析的秩序性也許能夠透露這種六組制的傾向。下表是根據卜辭修正以後的商王傳位次序用上文的分組法所做成：

法，大部份是屬於不同的世系或不同的世代。用筆者的分組法來批評兄終弟及說也許過於主觀，那麼試就董作賓先生所考訂出來的商王及位年數(表四)來論其世代關係。

從成湯以至紂王，共十七世三十一王的六百餘年中，一世一王之例有八，共219年，其中五王在位年數在20年以下，平均各王也不及28年，這與常理中的一世之年相當。但一世數王的八例(太丁，外丙和仲壬之世不計)，卽位年數共達421年，每王平均在位也有21年，與一世一王之年數差不多。而兄終弟及每世的平均在位年數約爲53年，高出一世一王之例約二倍，這也許有可能，但不應該出現這麼高的平均數字。商王室的許多此種“特例”實非常理所能瞭解。第四代諸王的在位年數共54年，第五代104年，接著第六代35年，連續三代八王將近200年，而西周武王至夷王共八世九王也不過233年。又設若兄弟（不論同父或同母）的年齡相差約40年（相當於一個人的普通生育年限），那麼一般的情形，兄弟的死年相差也應約略此數，可是太戊却比其兄小甲（在位17年才死）多活了87年。

再看另外一個例子，第九世的祖丁在位25年以後，傳位給堂兄弟南庚（25年），南庚傳位給祖丁之子陽甲（17年），陽甲再傳弟盤庚（28年），盤庚再傳弟小辛（21年），小辛再傳弟小乙(10年)。假設祖丁在死的那一年才生下小乙，那麼小乙卽位的那一年至少應該是91歲了(25+17+28+21)，而小乙至少活到101歲時仍執國政。再假設小乙60歲時生下唯一卽位的兒子(長子？)武丁，那麼武丁至少也活了100（41+59）歲才傳子。根據這樣最可能的估計，太戊至少活104歲，河亶甲89歲，如果據常理的推算，每一王至少應再多加20歲！像這種情形，我們不禁要問爲什麼兄終弟及的諸王總是活得那麼久，而一世一王的例子却老是在位不到二、三十年就死了？如果史家的說法正確，應該對這種特例有所解釋。

我們回頭看文獻上關於‘弟’的記載：

> 公羊傳隱公七年：“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解詁：“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分別同母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臧氏老將如晉問。會請往，昭伯問家故，盡對，及內子與母弟叔孫則不對”。

‘母弟’之稱早就出現於卜辭（陳夢家1956：484，引自方法歛1939：金璋所藏甲骨卜辭361），但究竟何所指，似尙未明。解詁之說如上，而顧炎武日知錄論母弟稱弟：

> 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爲親疏，此時人至陋之見……。郭氏曰：“若如公羊之說，則異母兄弟不謂之兄弟乎？”程子曰：“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蓋謂嫡耳，非以同母弟爲加親也。若以同母弟爲加親，則知有母不知有父，是禽獸也”。

近人李宗侗（玄伯）謂：“古時所謂同母，不必係同母所生，凡姪娣所生亦曰母弟”。(1944：4）牟潤孫據國語晉語謂：

> 同姓必同母，異母必異姓。古代之姓就母系言，今人已無異說。司空季子之同姓爲兄弟，正足爲同母爲兄弟之解說。(1955：403)

Legge 譯左傳（1960），稱‘母弟’爲‘own full young brother.’

由此可見學者對“母弟”之解釋各異其辭，莫衷一是。而這些解釋不是說‘母弟’是同母兄弟，就是同父兄弟，均無法解開商王及位年數之謎。關於‘立弟’之說，也不單純：

> 公羊傳隱公元年解詁：“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
>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穆叔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
> 公羊家謂：“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現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引自王國維，1927)

又，史記所謂‘弟子相爭’，如果依史家的說法，卽等於‘叔侄相爭’，也就是說父輩和子輩相爭，在一個有嚴格世代層劃分的社會，這是很難令人信服的說法。也許曾經有過這樣的事實，但只能算是特例，不應該是整個殷商社會的常態。筆者未見徐仲舒論‘殷代兄終弟及卽選舉制’（1945）一文如何說法。

以上根據商王廟號的秩序性，商王及位的年數，史書對於弟和母弟的記載，春秋時代的‘立弟’之說，以及殷代的社會條件，提出筆者對於史家所謂‘兄終弟及制’的懷疑。目前似乎還沒有一種說法能够滿意地解釋殷商的王位繼承制，主要的癥結所在可能是卜辭和春秋三傳所謂‘母弟’的眞正意義，它不但與母方有關，而且與媵婚制也不可分，重視‘母弟’之地位是殷代社會制度的一項特色。它的意義必須置於整個殷商社會的情境中始能瞭解，但殷商去今已遠，其社會制度已非今日可比，例如婚制卽是。甚至宋代程子對所謂母弟親親，知有母不知有父之說已大不以爲然，誣之爲禽獸。殊不知殷商對於秦以後之中國人而言，已屬另一文化（other culture），學者似宜愼用‘以今推古’，免陷於先入爲主之成見。如此，史家或可爲我們解開殷代王位繼承之謎。

參 考 書 目

丁山
1932 宗法考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頁399-416，民國21年。

丁驌
1965 論殷王妣謚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9期，頁71-80，民國54年。
1966 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制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21期，頁41-80，民國55年。

王國維
1927 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

加藤常賢
1940 支那古代家族制度研究，東京：岩波。

牟潤孫
1955 春秋時代母系遺俗公羊證義，新亞學報，第1期，頁381-421.

李宗侗(玄伯)
1944 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現象，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第4期，頁1-19.
1954 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

芮逸夫
1957 左傳“穆姜之姨子也”質疑，淸華學報，新1卷第3期，頁1-12，民國46年。
1959 釋甥舅之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0本，頁237-256，民國48年。

林衡立
1965 評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的論證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集刊，第19期，頁115-120，民國54年。

胡厚宣
1944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商史論叢，I：1，民國33年。

許倬雲
1965 關於“商王廟號新考”一文的幾點意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9期，頁81-88，民國54年。

許進雄
1965 對張光直先生的“商王廟號新考”的幾點意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9期，頁121-138，民國54年。

徐仲舒
1945 殷代兄終弟及卽選舉制說，文史雜誌，第5卷第5、6期，民國34年。

張光直
1963 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5期，頁65-96，民國52年。
1965 關於“商王廟號新考”的補充意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9期，頁53-70，民國54年。

陶希聖
1966 婚姻與家族，臺北。

陳夢家
1956 卜辭綜述

董作賓
1955 甲骨學五十年，臺北。
1958 中國上古史年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11期，頁1-4，民國47年。
1960 中國年曆總譜，香港。

楊希枚
1966 聯名制與卜辭商王廟號問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21期，頁17-40，民國55年。

劉斌雄
1965 殷商王室十分組制試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9期，頁89-114，民國54年。

CHANG, KWANG-CHIH
1964 'Some Dualistic Phenomena in Shang Socie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1.

CHAO, LIN (趙林)
1970 Marriage, Inheritance and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hang-Chou China, Taipei.

CHEN, T.S. and SHRYOCK, J.K.
1932 'Chinese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4, pp. 623-69.

DEACON, A.B.
1927 "The Regulation of Marriage in Ambrym."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57, pp. 325-42.

FEI, H.T. (費孝通)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FÊNG, H.Y. (馮漢驥)
1937 [1948]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pp. 141-275. Reprinted by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FFORD, E.W.
1916 'Miwok Moiet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12, pp. 130-94.

GRANET, MARCEL
1930 Chinese Civilization. London.
1939 'Catégories matrimoniales et relations de proximité dans la Chine ancienne.' *Annales Sociologiques*, Série B, fasc. 1-3. Paris.
1952 Études Sociologiques sur la China, Paris.

HSU, F.L.K. (許烺光)
1940-1 'Concerning the Question of Matrimonial Categories and Kinship Relationship in Ancient China.' *T'ien Hsia Monthly*, Vol. 11, pp. 242-69, 353-62.
1945 'Observations on Cross-cousin Marriage in Chin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47, pp. 83-103.

LEGGE, JAMES
1960 The Ch'un Ch'ew with the Tso Chuen,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5, Hong Kong.

LÉVI-STRAUSS, C.
1966 'The Future of Kinship Studies. the Huxley memorial lecture 1965.'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pp. 13-22.
1969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2nd edition, 1967), Beacon Press.

SELIGMAN, B.Z.
1927 'Bilateral Descent and the Formation of Marriage Class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57, pp. 349-76.

(原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5期，1973年)

帝乙祀譜的新資料

嚴一萍

卜旬辭的形式，各個時代都不同，有一種在「王旬亡猷」的後面附記著祭祀先祖的情形，有祭名、有先祖名、有月日，甚至還加上「隹王幾祀」的，這些大都是第五期卜辭，對於這第五期卜辭的特殊記載，終於給董師鑿破混沌，研究出五種祀典的祀譜，構成殷曆譜的重要基礎。三十年來，後出的甲骨材料雖多，可以補充的並不多，這裡發表的三版牛骨，可以補充祀譜。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甲（午）彡且甲　京津五四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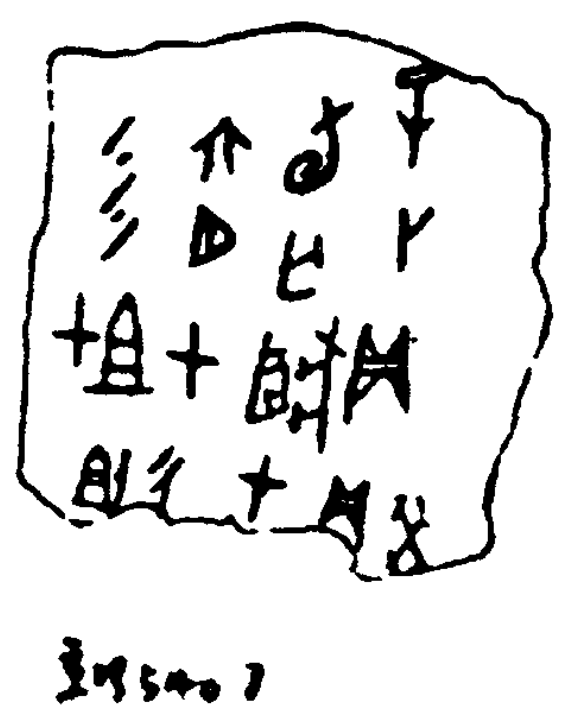

癸丑（卜王）貞旬（亡猷）在十月（一）。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申子翌日且甲　京津五四八八

癸酉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甲戌翌小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　京津五四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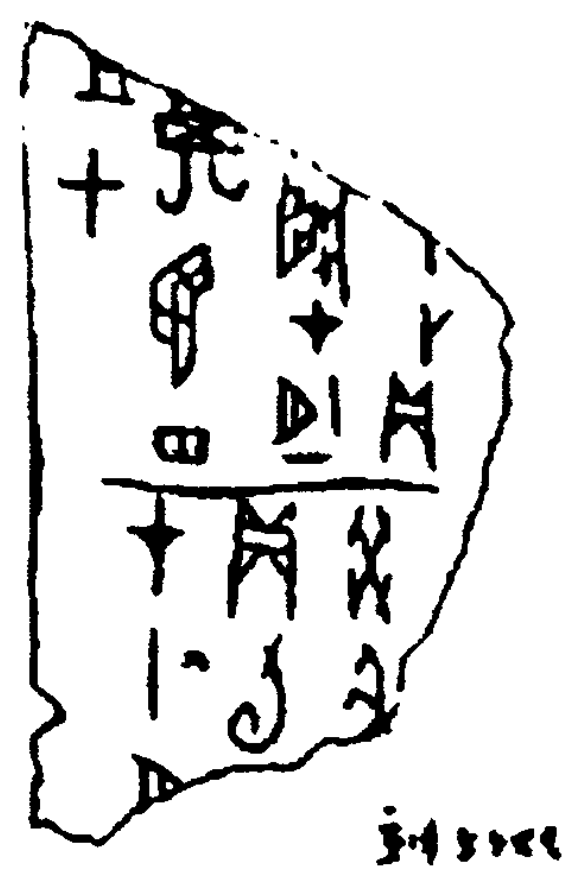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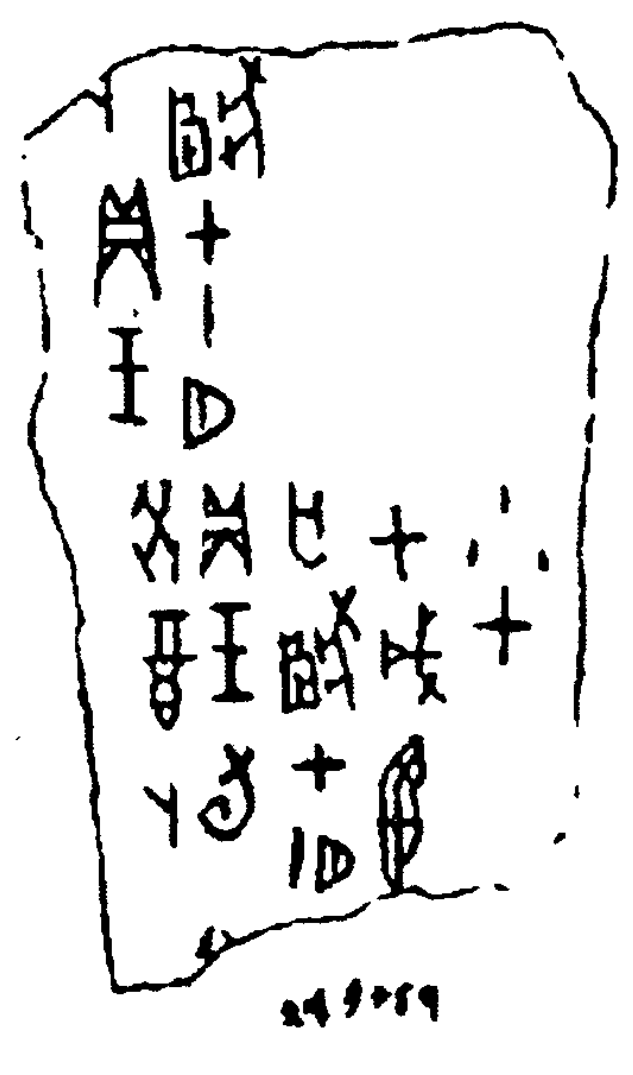

先檢查帝辛祀譜，三版都不合，再檢查帝乙祀譜，六月甲午彡祖甲，合於二十七祀。十一月甲子翌日祖甲，合於四祀。十月甲戌翌日小甲，也適合五祀。三版完全密合，現在順次把這三年的祀譜抄錄在下面：

帝乙四祀　正月大辛丑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任）正月（甲子）壹小甲
（劦）大甲。　續一、五、一　後上一九、一二
二月小辛未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庚子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四月小庚午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工典
五月大己亥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壹工典

（癸）卯王卜貞：其（酒彡自上甲至）子多后　衣（
亡壱自猷。在五）月。隹王四祀。
癸丑甲寅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五月。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六月小己巳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
吉。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六月。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
甲。
七月大戊戌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
羗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
寅彡虎甲，隹王四祀。
珠二四三　　善三六五
癸亥甲子
八月小戊辰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九月大丁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十月小丁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羗甲
十一月大丙申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亥）卜貞（旬亡）畎，在十一月（甲）子的翌日
且甲　　京五四八八
十二月小丙寅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工典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申，
工典其苜。）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壴工典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午苜祭上甲。
帝乙五祀　正月大乙未朔　癸卯甲辰　　壴上甲　劦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辰，壴上
甲。工典，其劦。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壴大甲
二月大乙丑朔　癸酉甲戌　　壴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羗甲　壴戔甲
三月小乙未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壴羗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壴虎甲　劦羗甲
癸亥
四月大甲子朔　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壴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
五月小甲午朔　甲午
癸卯甲辰　劦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壴工典

六月大癸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小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羗甲
八月大壬戌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九月小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巷自畎。在
九月。隹王五祀。
癸丑甲寅
十月大辛酉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小甲　京五四八九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辰）
翌日（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二月大庚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帝乙廿七祀　正月大丁巳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二月小丁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工典
三月大丙辰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壹工典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四月小丙戌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illegible]）彡日戔甲。日
副祖乙
五月大乙卯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亥卜𢓊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酉卜）𢓊（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戌（彡
日）虎甲。
癸未甲申
六月大乙酉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彡且
甲　京五四八七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
酒翌上甲。
七月小乙卯朔　癸亥甲子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
八月大甲申朔　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
九月小甲寅朔　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十月大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十一月小癸丑朔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大壬午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二冊，一九七四年六月）

亀卜と筮

十九世紀の最後の年である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に、初めて河南省安陽県の殷の都の遺跡に当る殷虚から、殷王朝の後半期、武丁以後帝辛（紂）の滅亡に至る諸王が卜いに使用した亀甲・獣骨の上に刻された文字、所謂甲骨文字が発見されて以来、四十余年を経過した。羅振玉・王国維などの碩学の手によって、甲骨文字に対する幾多の新研究が発表され、甲骨文字を専門に研究する甲骨学が新興の学問として打ち建てられ、中国古代史学上に確かな地歩を占めるに至った。羅・王二氏は主に歴史の記録として甲骨文字を取り扱い、これを古代の史実を窺う史料として熱心に研究し、『殷虚書契考釈』、「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観堂集林』巻九）の如き不滅の文字を残した。そして後来の甲骨学者もこの傾向を襲い、これを補足する貴重な業績を挙げ来った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古代史学の補助科学としての甲骨学の価値は大方の認める所となったのであるが、甲骨学がひたすら古代史学の補助科学としての立場から研究された結果として、一つの見逃し難い欠陥を齎した。それは、甲骨文字はまた殷虚卜辞とも呼びならわされているように、本来は卜いの言葉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のに、卜いの言葉としての本質的な研究が割合に閑却され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殷人はどんな方法によって亀卜を行ったのであろうかということは、一度甲骨を手にした一般の人の知りたがる所であるに係らず、甲骨学者は割合に冷淡で、立ち入って考えようともしなかった。甲骨の実物及び卜辞の記事を相互に比較した殷代の卜法の研究は、民国に於ては羅振玉の『殷虚書契考釈』卜法篇以来殆ど顧みる者がなく、僅かに近年董作賓氏の「商代亀卜之推測」（『安陽発掘報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及びこれと一連の「大亀四版考釈」（同、第三期、一九三一年）、「骨文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一分、一九三六年）の論文があるだけで、寂寥を極めた状態にある。この「亀卜と筮」と題した論文はもとよりこの欠陥を埋める意図をもって起草されたのであるが、また他に重要な動機をもっていることを告げ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先師内藤湖南博士が先ず「続王亥附考」（『芸文』十二の四、大正十年四月）に於て卜辞の構造を論じ、亀卜に用うる諷誦される繇辞が後に史官の字書となる経路を考えられた後、進んで「易疑」（『支那学』三巻七号、大正十二年、また『研幾小録』所収）に於て、爻名と覚しき爻辞を含んだ五爻辞の存することから、『周易経』の起原は巫の神籤にありと暗示されたことがある。近年武内義雄博士は「易の倫理思想」（岩波講座『倫理学』第一冊、また昭和十五年『易と中庸の研究』所収）に於て、この考説をもととして『易経』と亀卜経とに密接な連関のあるべきことを強調せられた。私はこの学説を更に推し進め、殷虚卜辞に現れる繇辞内容の分析により、亀卜に附随してこれを補足するために巫が神籤によって判断を加える習慣があり、これが繇辞として卜辞に附記されたのであろうという想像を立てたのである。私は『周易経』の構造と殷代の亀卜の繇辞のそれとを比較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周易経』の起原を今少し明瞭に説明する仮説を提出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一

『周易』は占筮の書であると云われる。筮とは数による魔術の一種であるから、『周易』の本質は数のマジックであると云ってもよいであろう。『周易』の起原を説明するためには、この数によるマジックである筮の起原を明瞭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武内博士は『易』繫辞伝の

>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両、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帰奇於扐以象閏、五歳再閏、故再扐而後掛、……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

を引かれ、五十という大衍の数は、漢の京房の解釈によると十干・十二辰・二十八宿を合計したもので、天文暦数に深い関係をもっている。またその下の「両に象る」と云った両は陰陽を指し、四時、閏、五歳再閏、乾坤之策を合せると三百六十で、期（一年）の日に当ると云っているのもまた暦数に関している。『易』の筮法の根底をなす数は暦数に基いて考案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占筮の発見者は、四時の交替、昼夜の運びが宇宙万象の変化を代表するものであると考え、暦数を基準として未来を予知しようと考えたものであろうとし、筮の数のマジックは暦数のマジックであると云われた。もしこれに依るならば、筮の起原を考えることはまたこの暦数のマジックの起原を考えることであるべきである。しかし武内博士は筮の本質について以上の如く誠に明快な洞察をなされたに係らず、問題をそれ以上発展させ、深く掘り下げられることなく、視点を『周易』に一転され、『周易』の分析に進まれた。それは論文の主題が『周易』にある以上当然なことであるが、私はここで博士と分岐して暫く筮の方に視点を据えて置きたい。

『易』の繫辞伝の確実な製作年代は不明としても、これに説かれている筮の記述は少くとも秦漢の交に現実に行われた筮の手続をもととしていることは疑いないと思われる。暦数の魔術である秦漢の筮によって、溯って先秦時代の筮もまた暦数のマジックであったことを想像してもよい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ともかくこの筮についての基礎的な知識を第一の手掛りとして確かに保持して置いて、翻って目を殷虚卜辞に向けて、これに現れる亀卜の手続をば眺めて見よう。

二

殷代に実際どんな方法で亀卜を行ったかということは詳しくは判らない。これを知る為には、殷虚から発掘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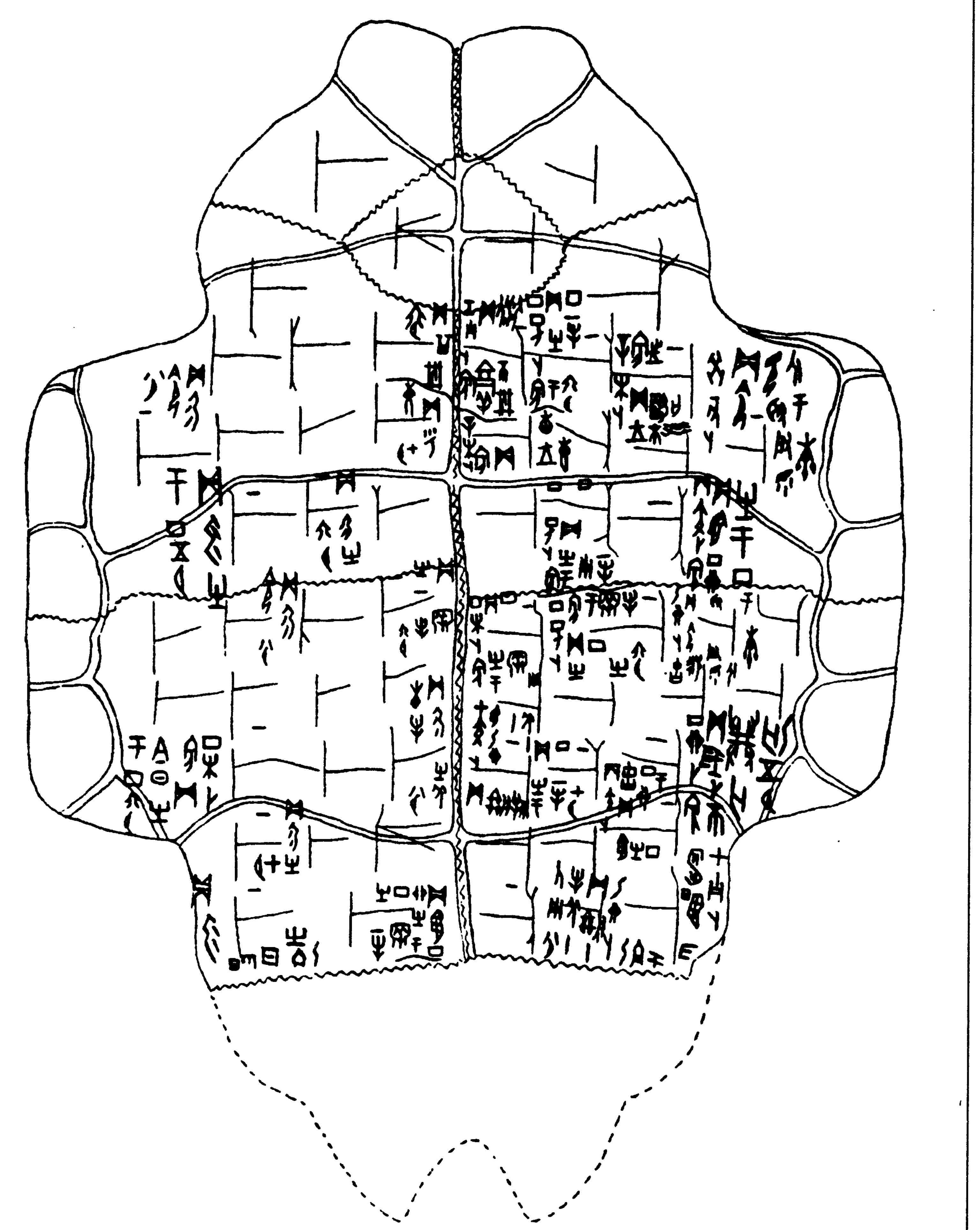

第一図　大亀第一版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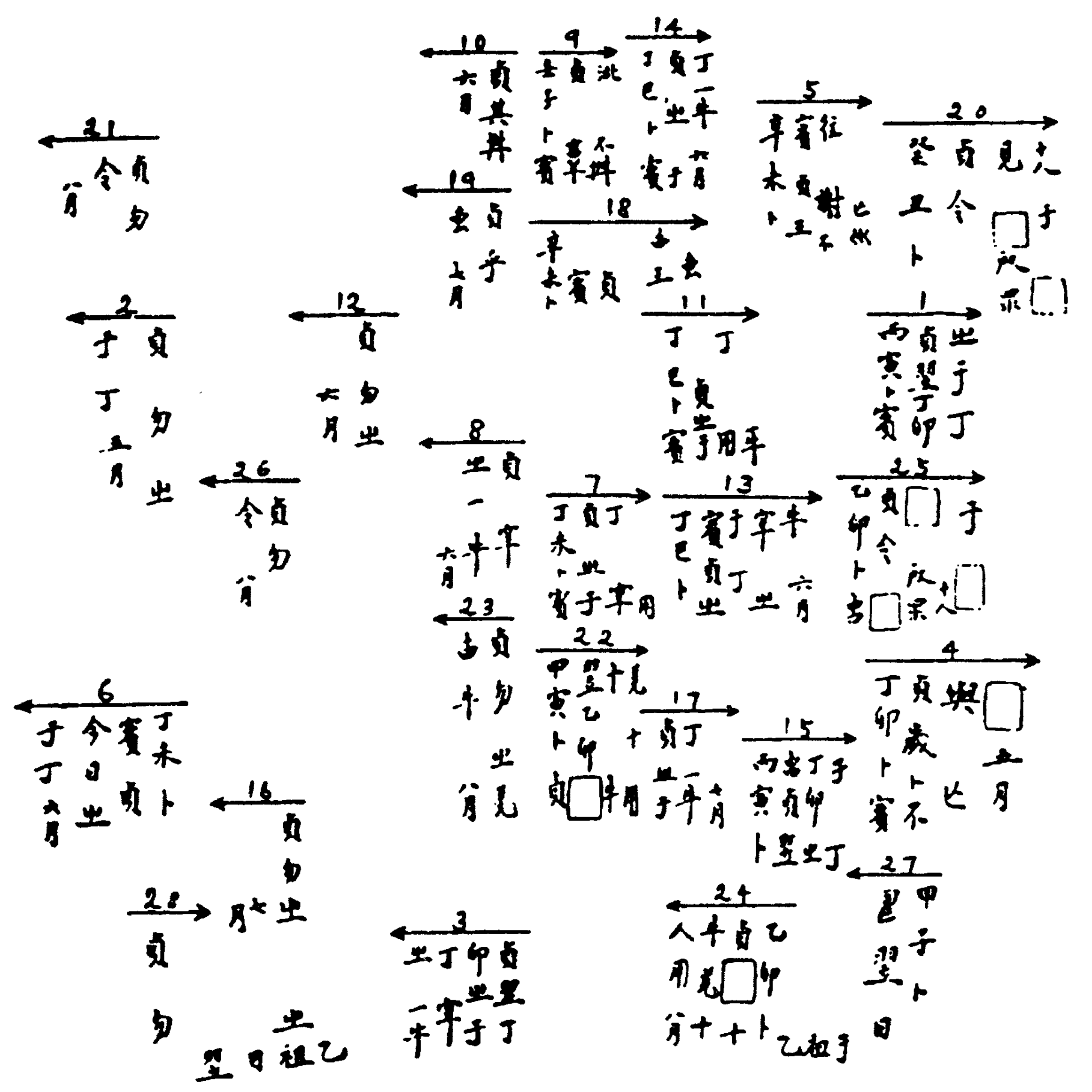

第二図　大亀第一版卜辞釈文（数字は貞卜釈文の順序を示す。矢印は卜辞の右行・左行の別を示す）

れる卜いに供された亀甲と牛骨の実物とこの上に刻されている卜辞とを比較し、更にこれに経書・史書に見られる亀卜の方法に関する記述を参照して見る必要がある。しかし従来殷虚から発見される甲骨は地方民の発掘にかかる破砕された小断片に過ぎなかったので、この実物資料をもととした羅振玉の『殷虚書契考釈』及び董作賓氏の「商代亀卜之推測」の亀卜方法の研究は満足できるものではなかった。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の第三次殷虚発掘において四枚の亀甲の大版が原形のまま発見された。董作賓氏の「大亀四版考釈」はこの亀甲四大版上の卜辞を手掛りとしてその亀卜の方法を詳細に論じている。しかし董氏はこの四版に現れる卜辞によって知り得る殷人の亀卜の仕方についてその最も根本的な特徴を逸し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る。私はこれをもととして殷代の亀卜の仕方について少し考えたいのであるが、この四大版は董氏の考証に従うと殷虚最早期の王武丁の治世に製作されたとされるから、以下に述べることは特別に断らないかぎりすべてこの殷虚第一期の亀卜の方法と理解されたい。

董作賓氏は卜辞には対貞という卜法があることを述べている。対貞とは、例えば大亀第一版（甲二一二四、第一図・第二図参照）では、

(1) 丙寅卜、賓貞、翌丁卯、㞢于丁
丙寅卜い、賓（貞人名）貞う。翌丁卯、丁に㞢らんか、と。

(2) 貞、勿㞢于丁、五月
貞う。丁に㞢ることなからんか、と。五月。

の如く、丙寅の日に賓という卜師をして、丁卯の日に丁という祖神に祭をすることを卜わしめるのに、(1)の祭ったらよいかという肯定的判断の問と、(2)の祭らないのがよいかという否定的判断の問とを同日に行い、それを同一亀甲大版の左右対称の位置に穴を穿ち、そこを灼いて破れ目を生ぜしめて卜い、その問の卜辞をその左右対称に出来た破れ目、即ち兆の傍に刻した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な例は董氏に従うと非常に多く、大亀四版を通じ八十九の卜辞が刻されているが、そのうち三十四卜辞、即ち十七組の対貞卜辞が見出されるのである。しかも同一事は再問されるだけでなく、三問或は四問されることがある。実は上の(1)(2)は再問ではなく、次になお、

(3) 貞、翌丁卯、㞢于丁、宰㞢（＝有）一牛
貞う。翌丁卯、丁に㞢るに、宰とまた一牛をもてせんか、と。

と、第三回目の問がある。(1)(2)で丁神に祭る可否が問われ、その結果、吉であったので、更に進んで丁卯の日に丁神に宰即ち一群の羊と牛一頭とを犠牲とする可否が問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る。第三版では、

(41) 甲戌卜、翌乙亥、㞢于祖乙
甲戌卜う。翌乙亥、祖乙に㞢らんか、と。

(42) 貞、其㞢于祖乙牢
貞う。それ祖乙に㞢るに牢をもてせんか、と。

(43) 貞、三十牢
貞う。三十牢をもてせんか、と。

(44) 貞、十五牢
貞う。十五牢をもてせんか、と。

第一回(41)に甲戌の日に翌乙亥に祖乙を祭ることを卜い、それが吉であったと見え、次に(42)祖乙に牛を犠牲とする可否を問うて、吉であったので、次に(43)三十群の牛を犠牲とする可否を卜い、凶であったらしく、最後に(44)十五群の牛を用いることを問い、結局それに落ち着いたらしいのである。祖乙の祭にすべて四回の卜いを重ねているのであるが、第一回は乙亥の日に某神の祭をする吉凶、第二回は某神に牛を犠牲とする吉凶、第三回は三十牛を

用いる吉凶、第四回は十五牛を用いる吉凶を問うという風に、殷代の亀卜の問は肯定か否定か何れかの答を要求する極めて単純な内容と構造をもっている。某日某神に如何なる種類及び数量の犠牲をささげて祭ったらよいであろうかという問に対して、複雑な綜合的内容の答を一回の卜いで決定するというような方法をとらない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は、もし卜いの問、即ち貞問命辞の内容が複雑であるならばこれに対して亀甲を焼灼して生じた兆をもととする判断による答、即ち繇辞も多岐を極めざるを得ない。予め兆を多くの範疇に分類して置き、実際に得られた兆をこれに従って何れの範疇に属するかを決定せねばならないので、兆の判定が複雑となり、ややもすると疑義を招くという結果を生じる。しかるに殷虚卜辞について見ると、今述べた通り、一事について命亀貞問を何回にも分けて重複して行うことを避けないで、その内容を分析して簡単な問の形式としているのは、その解答を肯定か否定かの二種に限定しようとしたものであり、従って兆を吉凶の明晰判明な二範疇に分け、兆の判定を目で見て視覚的に機械的に行えるように仕組んだ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

董作賓氏は前論文「商代亀卜之推測」のなかで、亀甲の実物について兆の形状を調査した結果、亀甲の兆はトトト　ㅓㅓㅓの諸形をなしていて、卜という文字はこれを象形したものであると論じ、更に、亀甲の右半部では兆の横筆は必ず左出してㅓ形をなし、これに対して左半部は右出して卜形をなし、卜字もこれに応じてㅓ・卜と書かれ、千篇一律であることを注意した。また董氏は、清初の胡煦の『卜法詳考』に引かれている蘇州地方に当時行われていた亀卜の法を書いた『玉霊秘本』によると、その兆坼もまた卜字形をなしていること、そしてこれが『史記』亀策列伝に褚少孫の引用している亀卜の兆とも一致し、古い卜法の名残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今大亀四版の兆を見ると、その兆坼の左半は右出の卜形、右半は左出のㅓ形をなして（第一図参照）、前論文に述べた所が更に実証された。董氏の大亀四版鑽灼図は、亀甲の表面に兆坼を生ぜしめる為にその裏面に予め刀をもって掘って凹み即ち鑽を作り、そこに火をつけて焼いて灼した焦げ跡を図示した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によると灼**は鑽の内側の方、即ち左半部では右、右半部では左の方に行われている。これは兆の支坼を右出、左出せしめる**に便なように予め計劃的に灼を施したものであって、兆は縦線とその左支或は右支とをもつ基本的な構造をとるように予定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殷虚卜辞の貞問が要求している肯定・否定の解答を表わす亀甲の兆坼も卜・ㅓの如き割合に簡明な形をもっていることが甲骨実物の上からも証明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

従来の経書及び注釈家は亀卜兆に関して、『周礼』大卜は玉兆・瓦兆・原兆の三兆、卜師は方兆・功兆・義兆・弓兆の四兆、『左伝』哀公九年の服虔注は金・木・水・火・土の五兆を挙げ、『尚書』洪範は雨・霽・蒙・圛・克の五兆を挙げるなど、三以上五種の兆を区別しているが、それは殷代の亀卜の実際に適合しないことを示すのである。殷代の兆は吉・凶の二種に分類されるのみである。亀卜の判断はそれ故殷代に於ては一般に極めて簡単で、また容易であり、疑義を生ずることはあり得なかったろうと想像されるのである。

三

上に述べた所は、董作賓氏の武丁時代即ち殷虚第一期の亀甲四大版卜辞中の普通の卜辞について卜いの仕方を考え、特に貞問即ち命辞の内容が簡単であり、これに対して答を与える兆も肯定・否定の二種を表わすものに過ぎない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それは大亀四版に限らず一般の第一期卜辞のもつ普通の形態から考えたのであるが、この外にややこれと趣を異にする形態をもったものがある。

前に示した殷虚卜辞は普通、卜日・卜官記事の文と命辞との二部分から成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が、この外、命亀の辞について亀甲・牛骨を灼して得た兆について吉凶を判じた繇辞、及びこの繇の予言が果して実際どんな応験があったかを記する験辞を書き加えた形式のものも若干ある。

癸巳卜、殻貞、旬亡囚、王繇曰、㞢（=有）希（=祟）、其㞢（=有）来嬉、三至、五日丁酉、允㞢（=有）来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邛方亦牧我西鄙田……（『殷虚書契菁華』二葉、第三図参照）

癸巳卜い、殻（貞人名）貞う。旬に囚なきか、と。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それ来嬉あらん、と。五日丁酉に至りて、允に来嬉あり西よりす。沚（国名）の戛（人名）告げて曰く、土方（外国名）我が東鄙を征して、二邑を𢦏つ。邛方（外国名）また我が西鄙の田を牧す……

の如きは、「癸巳卜、殻貞」の記事文、「次旬にさわりはないか」という命辞について、王が兆を見て「祟がある。艱が来る」、凶であろうとの判断を下した所の繇辞があり、更にその後「まことに五日の丁酉の日に艱が西方から来た」、即ち殷の属国の沚国君の戛が「土方という国がわが東鄙を攻め、邛方という国が西鄙を侵した」と告げて来たという験辞が附加せられている。この「其有来嬉」という繇辞、「允有来嬉自西」という験辞に現れる嬉という語は、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の後半期には、

丁未卜、即貞、今日亡来艱（戩 二六・二）

丁未卜い、即（貞人名）貞う。今日来艱なきか、と。

というように艱と書きかえられ、現在の艱字の原始形で凶事を意味する言葉であり、「允有来嬉自西」は「允有来艱自西」と読まれる。

このような記事・貞辞の外に王が兆を判断して下した繇辞とその効験を記した験辞とを備えた卜辞を、記事と貞辞とのみから成る一般の卜辞と比較すると、その卜問の内容に著しい特異性があることは注意を要する事実である。卜問、即ち前述の貞辞の内容について羅振玉は『増訂殷虚書契考釈』に於て、『殷虚書契前編』『後編』及び『菁華』等から事例を捜拾して、その性質によって次の如き分類を試みている。

一　卜　祭　　五三八例
二　卜　告　　三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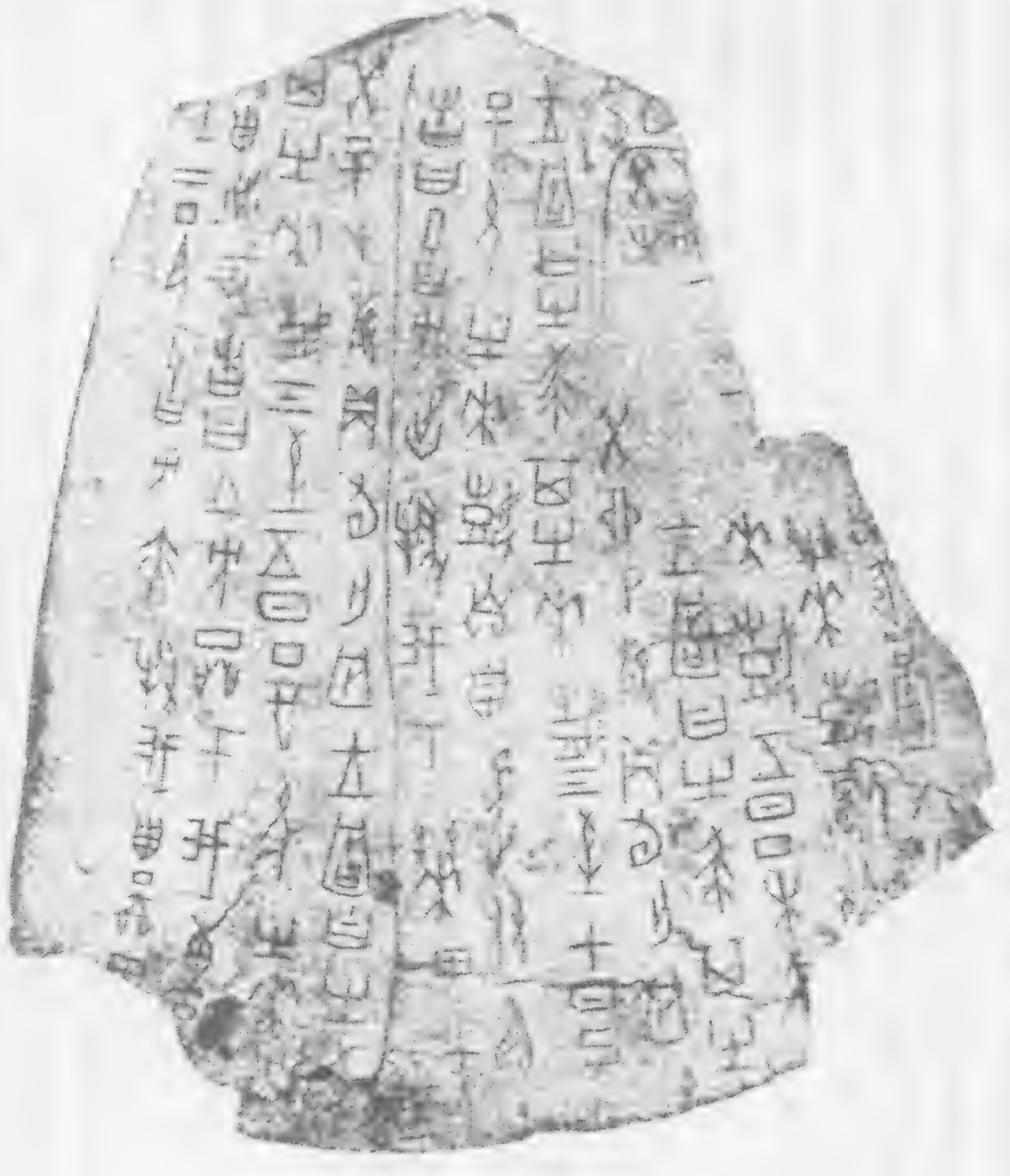

第三図　第一期卜辞繇辞

三　卜享	六例
四　卜出入	一七七例
五　卜田漁	一九六例
六　卜征伐	六一例
七　卜年	三四例
八　卜風雨	一一二例
九　雑卜	四七例
計	一二〇三例

羅氏の増訂本の出版（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以来已に二十年を経過し、新出の資料は旧に倍するものがあり、またその事例についても解釈の進歩に伴い類の所属を異にすべきものが少からず発見されているけれども、その分類の大綱と各類の事例の数量の比例はもって一般を推すに足るものがあるのみか、その後これに関する統計がないから、暫くこれを基礎として考察を進めることとする。先ず羅氏の分類の第一類である卜祭即ち殷王朝の祖宗及び他の諸神の祭祀をトったものは卜辞中の約半数の五三八例を占めていることは人目を惹く所であり、次に位するのが一九六例の卜田漁、一七七例の卜出入、一一二例の卜風雨等が各々相当の数を有しているのである。羅氏は卜田漁と卜出入とを二類に分けているが、その実例を見ると、卜出入の方に入れられた

　辛丑卜、貞、王徃于鄂、往来亡災
　　辛丑トい、貞う。王鄂に徃む。往来に災なきか、と。
　己亥卜、貞、王…于雝、往来亡災
　丁未卜、貞、王徃于宮、往来亡災

と、田漁に入れられた

　乙酉卜、貞、王田鄂、往来亡災
　　乙酉トい、貞う。王鄂に田す。往来に災なきか、と。
　戊申卜、貞、王田雝、往来亡災
　壬申卜、貞、王田宮、往来亡災

とは、同一の地点に向ってなされる殷王の行幸或は田猟の際、予めその往復の異変の有無をトったものであって、貞辞としては同一の形式であるから、これを一括して一類とすることができ、董作賓氏が「商代亀卜之推測」に於て卜出入を改称して卜行止という類を設けてこれを含ませたは、殷人の意識した卜問の性質に適合するであろう。そしてかくすると純粋の卜往来は大約百九十例を数えることが出来、卜辞中の一類として二位を占める。董作賓氏の卜辞の断代法に従うと、第一類の卜祭は第一期より第五期まで各期に亙って万遍なく現れているのに反して、この卜往来は少数の第一期・第三期・四期卜辞を除く以外の大多数は第五期卜辞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る。武丁時代の第一期卜辞を対象としている吾人にとっては、この類は一応考察の外に置かれてよいわけである。卜行止類に属する過半を引き去った後の卜田漁・卜出入の二類はその数も少く、そのうち第一期に属するものには、

　貞、呼子漁出于祖乙
　　貞う。子漁（人名）を呼びて祖乙を出らしめんか、と。

の如く子漁という武丁の王子の一人を呼んで祖乙を奉祀せしめることを問うた文を誤読して漁猟をトったものとした例も含まれているから、その数は比較的少数に止まっている。

これに反して第八の卜風雨中には、

　甲戌卜、賓貞、自今至于戊寅雨
　　甲戌トい、賓貞う。今より戊寅に至り雨ふるか、と。
　壬子卜、箙貞、翌癸丑雨、允雨
　　壬子トい、箙貞う。翌癸丑雨ふるか、と。允に雨ふれり。

と云ったように第一期貞人の署名をもつ卜辞が十七例、その他第一期と推定される卜辞が多く含まれ、総数の半分に達している。

そこで第一期卜辞を目標にして卜辞の分類を考えるとき、主として問題となるのは第一には卜祭類であり、これに次いで卜風雨が従属的に問題とされ、その他は殆ど意義をもたないと云っても過言でないのである。そして記事・貞辞だけを備えた普通の第一期卜辞について見ても、その大部分を占めるものは勿論第一の卜祭類であって、これに次いで第八の卜風雨類が問題とされるという形勢には変りはない。

記事・命辞の外に繇辞及び験辞の附加せられた第一期卜辞に目を移して見よう。この類の卜辞には単に繇辞のみ備えたもの、或はその次に験辞を備えたものと二種があり、それぞれ分別して考察さるべきものがあるが、ここでは一応一括して問題とし、更に後に詳細に考えて見ることとしたい。また破損した小断片の形で残っている甲骨上に刻された卜辞は首尾残欠したものが多く、記事・命辞・繇辞乃至は験辞を具備した完整な文例は寧ろ珍しい現状であるから、部分的残欠は問わず、この中心である繇辞と推定される文句をもつ例を蒐集して研究の対象に選ぶこととする。

第一期の繇辞或は験辞を伴った卜辞の大多数は、董作賓氏が「商代亀卜之推測」に於て新たに一類として立てた卜旬の範疇に属する。卜旬とは旬の末日である癸の日に於て次旬の吉凶を問うことであって、殷代独特の慣習とされている。第一期卜旬の繇辞・験辞の例を多く収めたのは、羅氏が巨大な獣骨に刻した卜辞を多く集め、その実物の写真をコロタイプで影印した『殷虚書契菁華』である。その一葉より六葉までの六片十五例は、記事・命辞・繇辞・験辞の四要素の完備した理想形式をもち、先に引用した例はその一に属する。その他『殷虚書契前編』巻七、『続編』巻四・巻五にこの種のものが一括して収められたのを始めとして、その他の甲骨資料集中には多少の差こそあれ、その例を見出す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ある。即ち、

『鉄雲蔵亀』（以下略称鉄）一四七・二、一八五・一。『殷虚書契前編』（以下略称前）七・二二・一、七・三一・三。『殷虚書契菁華』（以下略称菁）一・甲、一・乙、一・丙、二・甲、二・乙、三・甲、三・乙、三・丙、四・甲、四・乙、五・甲、五・乙、五・丙。『殷虚書契続編』（以下略称続）四・三一・五、四・三二・五、四・四六・六、四・四六・九、五・二・四。『甲骨綴存』（以下略称綴）二六・面甲、二六・面乙、二六・背甲、二六・背乙、二七・面甲、二七・面乙、二八・甲、二八・乙、三五。『殷契粋編』（以下略称粋）一一三六、一一四四。『天壌閣甲骨文存』（以下略称天）八。『殷契遺珠』（以下略称遺）一八六

の三十五例を数える外に、貞辞の部分が残欠しているけれども、恐らく卜旬の辞に附属した王の繇辞に相違ないと推定されるものに、

前 四・二九・五、七・一八・三、七・二七・三。『戩寿堂所蔵殷虚文字』（以下略称戩）四六・一〇。『亀甲獣骨文字』（以下略称亀）二・一〇・二、二・一〇・三。続 五・五・一、五・八・一、五・二〇・一、五・三二・一、五・三二・二、五・三二・三。『殷契卜辞』（以下略称燕）五八〇。粋 一〇七七。遺 九七六

等の十五例があって、総計五十例に及んでいる。

卜旬の辞に次いで、勿論その数は比較にはならぬが、卜風雨類の卜辞がこの種の繇辞を可成り含んでいる。例えば、

　丁未卜、㕣貞、及今二月雨、王繇曰、吉、其雨（前 七・二六・四）
　　丁未トい、㕣（貞人名）貞う。この二月に及びて雨ふるか、と。王繇きて曰く、吉なり。それ雨ふらん、と。

の如きはこれであり、

前 四・二五・二、七・二一・一、七・三五・二。亀 一・二七・一七。続 四・九・一、四・一〇・二、四・一五・六。『殷契佚存』（以下略称佚）五四六。粋 八〇四。天 二。遺 一四七、一一四四

の十二例を数えることが出来る。

その他狩猟に関しては、

□□卜、亘貞、隻（＝獲）、王繇曰、其隻、己丑、王允隻（前 七・三四・二）

□□卜い、亘（貞人名）貞う。獲んか、と。王繇きて曰く、それ獲ん、と。己丑、王允（まこと）に獲たり。

の如きがあり、この類は、

前 七・四二・二、五・二九・三。『殷虚書契後編』（以下略称後）下・三六・七。続 五・一一・八

の四例があり、また殷王武丁の妃である婦好の妊娠をトった

丁丑卜、賓貞、婦好弇㓜、王繇曰、其隹甲弇、有祟、……（続 四・二九・三）

丁丑卜い、賓貞う。婦好（武丁の妃）弇㓜せんか、と。王繇きて曰く、それこれ甲弇せん。祟あり。……

の如きが、

続 四・二五・一、五・二七・一、五・五・三。燕 一八四。遺 六二〇

の五例があるのが、やや多数の例をもつものである。

また祭祀をトったことが明瞭なものには、

丙辰卜、賓貞、御（＝禦）、王繇曰、吉、其御（燕 六三）

丙辰卜い、賓貞う。禦（祭名）せんか、と。王繇きて曰く、吉なり。それ禦せよ、と。

……王繇曰、其于寅尹告

……王繇きて曰く、それ寅尹に告げよ、と。

……王繇曰、其有〓、其隹庚吉、其隹……（前 七・三一・三）

……王繇きて曰く、それ〓せよ。それこれ庚吉なり。それこれ……

王繇曰、其有〓、其隹丙……（続 五・九・二）

王繇きて曰く、それ〓せよ。それこれ丙……

〔王〕繇曰、其衛于寅尹（続 五・九・二）

王繇きて曰く、それ寅尹に衛せよ、と。

其有〓、其隹庚……（続 五・二九・七）

それ〓せよ、それこれ庚……

の四例については、繇辞中にまだ解読されていない文字がある為に、その内容が不明である。

前 一・四三・六。後 上・七・一三、下・二一・一。続 五・四・一。佚 九七四

等を除けば、征伐のことをトった

前 七・三九・一

及び、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繇曰、有祟、丙其来艱、三日丙申、有来艱自東、……（前 七・四〇・二）

甲午卜い、亘貞う。翌乙未易日、と。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丙それ来艱あらん、と。三日丙申にして、来艱あり東よりす。……

甲午卜、賓貞、光（?）其有𡆥、王繇曰、有祟、……（続 五・四・二。『簠室殷契文字』六。続 五・七・七）

甲午卜い、賓貞う。光それ𡆥（とが）あるか、と。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

等の如く特に旬の初日に旬或は数旬かの吉凶をトったト旬の変例とも見られるものがある。

一般のト辞とこの繇辞を伴うト辞とを比較して特に人目を惹くのは、前者では祭祀をトったト辞がその半数を占めるに対して、後者では祭祀のト辞が僅かに四例で、その大多数を占めるのは次旬の吉凶を問うたト旬であって、これに次いで風雨、特に雨の有無をトったものが可成り見出されるという事実である。この王の繇辞が、一般ト辞の最多数を占める祭祀の貞問には附随せず、旬の吉凶をトい、風雨の有無をトう貞問の後に限って附加されているという現象こそ、この種の旬・風雨の貞問に兆の判定即ち繇辞を必要とする特殊な性格が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先ずト旬の貞問に附加された繇辞及び験辞を調べて見ると、ト旬のト辞の全部に繇辞が附属し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くて、その一部に附属しているのみである。そのうち例えば、

癸巳貞、旬亡𡆥

癸巳貞う、旬に𡆥（とが）なきか、と。

癸未貞、旬亡𡆥

庚寅卜、永貞、王再立中、若（＝諾）、十一月

庚寅卜い、永（貞人名）貞う、王中を立つるか、と。諾（したが）う。十一月。

王繇曰、吉（前 七・三一・二）

王繇きて曰く、吉なり、と。

の如く、亀甲・獣骨を灼いて出来た破れ目である兆を見て吉であると判じた繇辞例が殆どなく、

癸卯卜、争貞、旬亡𡆥

癸卯卜い、争（貞人名）貞う。旬に𡆥なきか、と。

癸未卜、争貞、旬亡𡆥、王繇曰、不吉

癸未卜い、争貞う。旬に𡆥なきか、と。王繇きて曰く、吉ならず、と。

癸酉卜、争貞、旬亡𡆥（続 四・四六・九）

の如く癸卯・癸酉のト辞の貞辞の後には繇辞がなくて、癸未のト辞の貞辞には「不吉」という繇辞が附随している。或は癸卯・癸酉のト辞の貞問に於ては吉兆を得た為、この場合には繇辞を伴わなかったので、癸未の不吉の兆即ち凶兆を得た場合に於て繇辞を必要としたかも知れないと考えられるであろう。

更に例えば『殷虚書契菁華』等に収められたト旬の辞の後に書き加えられた繇辞に徴すると、

王繇曰、有祟、其有来艱（菁 二）

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それ来艱あらん、と。

王繇曰、有祟、有夢、……（菁 三）

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夢あり。……

王繇曰、有祟、有夢、……（菁 三）

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夢あり。……

王繇曰、〔有祟〕、其亦有来艱、……

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それまた来艱あらん。……

王繇曰、有祟、……（菁 四）

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

王繇曰、有祟、有夢、其来艱（菁 五）

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夢あり。それ来艱あらん、と。

王繇曰、有祟、其有来艱（菁 六）

王繇きて曰く、祟あり。それ来艱あらん、と。

王繇曰、朕有祟、有夢、……

王繇きて曰く、朕祟あり。夢あり。……

王繇曰、乃茲亦有祟、若偁

王繇きて曰く、乃ちここにまた祟あり。……

王繇曰、乃茲有祟（菁 一）

王繇きて曰く、乃ちここに祟あり。

のように先ず祟があると云って、その次に或は夢の告があり、艱即ち難儀が来ることがあると判じたものが多い。旬の吉凶をトうてその兆が吉であり、次旬に障がないときには、別に兆を判定する繇辞を附け加えないで、兆が凶の場合に於て始めてその繇辞を明記するのが通例であった。卜旬の辞以外例えば卜雨の場合には先に引用した如く、

丁未卜、品貞、及今二月雨、王繇曰、吉、其雨（前 七・一六・四）

丁未卜い、品貞う。この二月に及びて雨ふるか、と。王繇きて曰く、吉なり。それ雨ふらん、と。

降雨をトして、降雨の兆を得たときはその繇辞に吉と記し、或は、

□□卜、古貞、今……〔雨〕、王繇曰、其雨、隹……（遺 一二四）

□□卜い、古貞う。今……雨ふるか、と。王繇きて曰く、それ雨ふらん。これ……

己卯卜、□貞、今夕雨、……王繇曰、其雨、……（粋 八〇四）

己卯卜い、□貞う。今夕雨ふるか、……王繇きて曰く、それ雨ふらん。……

のように「其雨」と記することもあるが、例えば、

王繇曰、吉、翌辛其雨（遺 一四七）

王繇きて曰く、吉なり。翌辛それ雨ふらん、と。

の如く翌日辛の日に降雨があるとか、或は、

□午卜、㱿貞、我……、王繇曰、辛其雨、……〔四〕日辛酉、允雨（続 四・九・一）

□午卜い、㱿貞う。我……と。王繇きて曰く、辛それ雨ふらん、と。……四日辛酉にして、允に雨あり。

王繇曰、其有雨、甲辰〔有雨〕、丙午亦雨（前 七・三五・二）

王繇きて曰く、それ雨あらん、と。甲辰雨あり。丙午また雨ふれり。

丙午卜、□貞、……王繇曰、其雨、……三日戊申、允〔雨〕（前 七・三・一）

丙午卜、□貞う。……王繇きて曰く。それ雨あらん。……三日戊申にして、允に雨あり。

のように卜日の翌日、或は二日、或は数日の後、何れの干支の日に雨が降るかを予言した繇辞があり、また「某（日）允雨」という験辞を附記したものが多い。卜雨でも繇辞は兆によって単に吉不吉を判断することに止まらず、更に何日に雨が降るかということを判断する場合が多いのである。

狩猟をトうた場合でも、

丁丑卜、賓貞、禽得、王繇曰、其得隹庚、其隹丙其齒、四日庚辰、禽允得、二月（前 七・四二・二）

丁丑卜い、賓貞う。□得んか、と。王繇きて曰く、それ得んこれ庚なり、それこれ丙それ齒せん。と、四日庚辰にして、□允に得たり。二月。

……（王）繇曰、吉、其得隹甲、……（前 五・二九・三）

……王繇きて曰く、吉なり。それ得んこれ甲なり。……

……〔王繇〕曰、吉、隹己辛允隻（＝獲）羊（遺 五九九）

……王繇きて曰く、吉なり、と。これ己辛允に羊を獲たり。

□□卜、亘貞、逐隻（＝獲）、〔王〕繇曰、其隻、己酉王逐、允隻（前 七・三四・二）

□□卜い、亘貞う。逐うて獲んか、と。王繇きて曰く、それ獲ん、と。己酉王逐う。允に獲たり。

のようにその繇辞のなかで「庚の日に得られる」「兆は吉だ、甲の日に得られる」など云い、また繇辞で獣を逐って獲物があるかと云った後に験辞のなかで「己酉の日に逐ったところが、果して獲物があった」などと書いているところから見ると、狩猟の場合でも、兆が吉である場合、繇は果して何日が吉であるかを判じよう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すべて卜旬以外の繇辞では判定された兆は凶のみではなくて、吉の場合も含まれているのではあるが、繇辞はそのことが成るかどうかという問に対して単に吉凶というのみではなくて、もし吉即ち或る事が成功するならば、何の干支の日がよいか、もし不成功で災があるならば何の干支の日に起るかということを判じているのである。殷虚卜辞の繇辞は、問われる事柄について何の日がよいか、何の日に生起するかということを判断するのが本来の任務であったらしい。殷虚卜辞に次旬の吉凶をトう卜辞の類が多数見出されることは、殷王朝が十日の旬を暦日の基本的週期として採用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のであるが、その繇辞が、或る事が成功するか否か、または凶事が起る日を十干・十二支、特に十干によって記していることは、即ち繇辞が兆によって次旬中の何の日が吉或は凶に該当するかを判断していたことを意味する。

もしこれが事実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一般の殷虚卜辞の卜問の内容は極めて簡単明瞭で、その解答は肯定・否定の二種を出ず、従って兆も吉凶の二範疇に過ぎないので、兆の判定が極めて手軽にまた明快に行われたのであるが、卜旬の場合には事情が異り、兆についての十日の吉凶を定めね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るから、兆を少くとも二十の範疇に分類せねばならず、その判定は錯雑し、ややもすれば疑義を生じ易いことになる。吾人は、一般卜辞から推論された兆の二範疇はこの卜旬その他の特殊の卜問に於てもそのまま保持されており、ただこの場合、兆の外形を視覚的に判断する以外に何等かの補助手段が援用されたと考えるのであるが、このことは果して不自然の想定であろうか。

四

この想像は周代に於て亀卜と相並んで行われた筮卜の原始的形態を明らかにし、両者の緊密な関連を捕捉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或る程度まで具体的に証明され来るであろう。

この点に関して深い示唆を与えるのは、内藤湖南博士が、『周易経』のうち最も古い時代に製作され、その根幹をなしている象辞・象辞について試みられた新研究である。最近に至って武内義雄博士は内藤博士の新説をもととして更に精細な文献学的研究を発表せられた。筆者はかつて東方文化研究所の研究題目として甲骨文の研究に従事していた間に、甲骨文中に含まれた繇辞を史料として殷王朝の占兆の手続を明らかにせんと企図し、両博士の研究に導かれて報告中にやや考証する所があったが、今にして考えるとなお不備の点が少くない。そのなかで占筮の儀について最も重要な手掛りを与える『尚書』大誥篇の本文に想到しなかったことは重大な疎漏であった。今その補正を兼ねて筆を新たにして論旨を進めたいと思う。

内藤博士は『周易経』の各卦を形成している六爻辞が、その押韻及び内に含まれる特殊の成語によって見ると、本来は五爻であったらしいことを発見せられた。しかして『周礼』春官、筮人に、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参、九曰巫環

と、筮人の司っている九筮の名として殷代著名の巫師たる巫咸等九人の巫の人名が現れることは、巫と筮との密接な関係を物語るものとせられ、筮とは本来巫が用いた神籤であり、卜わんとする者は各卦ごとに五種の名を書いた神籤を引いて五個のうち何れか一つを訳する判断を求めたのであろうという卓見を述べられた。

武内博士は『周礼』春官、大卜の掌っている卜経が、

其経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

と亀卜の経は卜辞の体百二十種に区別せられ、各体に十頌ずつ合計千二百の頌がある。頌とは亀卜の占辞であって、これによって兆を判断したものであり、卜経の各体は五頌あり、また墨坼二つずつに分れて十頌になったのである。『易』の各卦の爻辞が五組ずつあることは、それが元来卜経の五頌から出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として、易筮の起原を神籤よりも寧ろ亀卜経の頌から説明しょうとされた。

易筮の起原に関連して吾人がここに注意を促したいのは、『易』の各卦が原来は五爻であり、亀卜経が兆の各体を十頌に分け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そして吾人は十頌を更に五頌の基本数に分けるよりも、寧ろ十頌という数を基本成数として重要視したい。そしてこの十頌の成数は日の十干に相応するものであり、亀卜経の各体は日の干名を記した十頌即ち十繇より成っていたと考えたい。殷虚卜辞によると、次旬十日の吉凶を亀卜に問うて凶兆を得た際は、殷王が親らその次旬中の何の日に凶事が起るかを判定して繇辞として述べているが、亀卜経の各体の十繇はこの殷代の凶兆が次旬十日の何の日に該当するかを決定した繇辞より発源すると解釈したいのである。

『儀礼』に現れる筮の儀式の記述によると、筮は筮尸・筮宅の如く、儀式に列する賓客、儀礼の奉仕者、及び墓域を選ぶにも用いられているが、何よりも屡々筮日即ち儀式の行われる日取りを決定するのに利用されている。諸侯の卿大夫が祖廟を祭る少牢饋食礼によると、この筮によって祭日を決定する筮儀式を記して、

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与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孫某、来日丁亥、用薦歳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撃筮、遂述命曰、仮爾大筮、有常、孝孫某、来日丁亥、用薦歳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乃釈韇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与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従、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乃退、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

と祭祀の日は十干中の丁・己の日を用うるのであるが、その日を筮するのに必ず旬有一日即ち前旬の丁或は己の日に、来日（次の旬）の丁或は己の日に主人が祖先某、その妃某を祭ってよいかという事を、史官が取次いで問いかけて、筮を立て、それによって卦を書して主人に示し、それを占して吉であれば直ちに祭祀の準備に着手する。もし不吉であれば、遠日即ち更に次旬の丁・己の日がよいかどうかを筮すると云っている。士冠礼の筮日、特牲饋食礼の筮日は冠の礼及び祭祀の礼の前の何日に筮を行うかを明記してはいないけれども、何れもその結果吉であればよし、

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如初

もしも不吉であれば遠日即ち次旬の日を卜うと云っている。

『礼記』曲礼篇に、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卜筮によって日取りを定めるに際して、遠某日・近某日という術語があり、旬外の日と旬内の日とを指し、喪礼には先ず遠日即ち旬外の日を卜って、不吉であれば近日即ち旬内の日を卜う。吉礼には先ず近日即ち旬内の日を卜って、不吉であれば遠日すなわち次旬の日を卜う定めであると云っている。以上は日取りを決定するに卜筮とともに十日即ち旬を単位として考え、旬中の或る日が悪ければその先後の旬の或る日を問うと云う習慣があったことを語っているのである。私はこの周の末期に於てさえ旬日制を基礎として成立していた筮の儀式を更に始源に溯ってその形態を想像するならば、その本質は吉凶ともに旬中の一日を選ぶことにあったろうと考えるものである。

筮の始源形態をこのように旬日制と密接な関係があると推定する私は、筮の起原を亀卜経の頌即ち兆の十繇に求められた武内博士に賛意を吝まないのであるが、さて一歩進めてこの亀卜経の頌の祖先である殷代の亀卜の繇辞が実際は如何なる手続で下されたか、即ち殷代では如何なる方法で占兆を行ったかと云う問題を解決しようとするに及んで、内藤博士の筮を巫師の使用する神籤と認められた旧説の与える啓示に耳を傾けざるを得ない。

内藤博士は『周礼』筮人の九巫から筮が巫の司る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を着想されたが、筆者は九巫と亀卜経の十頌との関係に着目したい。『山海経』大荒西経には、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豊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霊山、巫咸・巫即・巫朌・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従此升降、百薬爰在

として十巫なるものの名を挙げている。武内博士はこれと『周礼』九巫との類似を一々指摘され、内藤博士に従ってともに古代特に殷代の著名の巫の名を列挙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が、私は更に九筮即ち九巫とは実際の数を挙げたものであるに対して、十巫とはその数を整えた観念的な数字であろうと考える。

前に挙げた如く旬の吉凶を卜った卜辞の凶兆を得た繇辞には、

王繇曰、其有来艱、其佳丙不吉（粋 一三六）

王繇きて曰く、それ来艱あらん。それこれ丙 吉ならず、と。

王繇曰、有祟艱、其佳丙不吉（粋 一四四）

王繇きて曰く、祟艱あり。それこれ丙 吉ならず、と。

の如く十干で指定し、また往々その繇辞の後に附随する験辞には、

五日丁未、允有来艱、……（菁 一・甲）

五日丁未にして、允に来艱あり。……

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艱自西、……（菁 一・乙）

七日己巳に至り、允に来艱あり西よりす。……

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艱、……（菁 一・丙）

五日丁酉に至り、允に来艱あり。……

等の如く、繇辞の予言に対して実際起った凶事の応験のあった日取りを十干・十二支によって明記している。此等の験辞に現れる日の干支を卜日と比較すると、卜日がすべて癸の日即ち旬の末日であるに対して、験辞は概ね甲以下の次旬のうちの一日に該当している。稀には、

九旬有一日丁……（続 五・三・二）

のように次旬の該当する日に応験がなくて、九旬即ち九十一日後に始めて反応があったような例もある。卜旬の本義及び十干で日を指示した繇辞の例及び今述べた験辞の通例をもととすると、この種の験辞は一般に兆によって凶事があると予知された次旬のうちどの日に凶があるかを予言するものであるけれども、その旬内に応験がないと、次旬、三旬等の該当する干支の日に下って、実際応験のあったときを待って験辞を書くような例外も稀には存するというまでで、その原則は概ね維持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

さて繇辞（特に＊を附して区別する）及び験辞の例によって指示された日の干支を見ると、

甲　甲（続 四・三・五）　甲午（菁 三・乙。続 五・二・四）　甲午（菁 五・乙）　甲辰（菁 五・丙）　甲辰（菁 六・乙）　甲子（菁 六・丙。続 六・一三・四。天 八）　甲申（続 五・八・一）

乙　乙卯（菁 五・甲）　乙巳（菁 五・丙。続 五・三・一）　乙未（前 七・三一・三）　乙酉（鉄 一八五・一。続 四・四六・六、五・八・一）

丙　丙（前 七・二七・三。亀 二・一〇・二。粋 一三六、一四四）　丙戌（続 四・三一・五。燕 五八〇）　丙寅（前 四・二九・五）

丁　丁（前 七・四三・二。亀 二・一〇・三）　丁未（菁 一・甲）　丁酉（菁 一・丙。遺 一八六）　丁丑（菁 三・丙）　丁卯（菁 四・乙。

続三・四〇・二。佚 九八〇） 丁巳（鉄 一四七・二。続 五・二・四）
戊　戊子（菁 三・甲） 戊申（菁 六・乙） 戊辰（遺 九七六） 戊□（佚 三八六）
己　己巳（菁 一・乙） 己丑（菁 六・甲。遺 二七五） 己卯（前 七・三・一） 己辛（続 五・三・二）
庚　庚戌（菁 四・甲。続 五・三・三） 庚申（菁 六・乙） 庚子（続 五・五・一） 庚□（前 七・一八・三）
辛　辛卯（菁 二・乙） 辛□（燕 五八二）
壬　壬*（粋 一〇七） 壬寅（菁 二・甲）

の如く、総計五十三例中、甲より丁までが相当多数例あるに対して、戊以下壬まではその事例の数は多少少いにせよ、ともかく甲から壬までの九日はすべて現れるけれども、最後の癸日だけは全然出て来ないことは不思議なくらいである。これは殷虚卜辞の中で、殷王が次旬のうち何れの日が吉凶であるかを兆によって判定しようとするに際して、最後の癸日はその数に入れず、次旬中でも甲から壬までの九日だけを問題と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

殷虚卜辞には、

御尭㞢于九巫（戩 二五・一）

と云う命辞があるから、殷代に九巫というものが存在したのであり、『周礼』九巫中に殷王朝の巫師として有名な巫咸の存在することと相応じ、『周礼』の九巫が殷代に於ける九人の巫師の名を伝えたことがほぼ明らかとなった。

また殷虚卜辞には、

貞㞢于咸戊（前 一・四三・五）

とあるから、『尚書』君奭篇、『周礼』『山海経』『世本』などの巫咸は殷代に於ては正しくは咸戊と呼ばれていたので、十干をもって名としていたことは殷の諸王と変りはない。殷の九巫とは甲より壬までの九干をそれぞれ本名とした殷王朝の巫師であり、古典に伝える巫咸以下九巫はその別の呼び名を存したも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と想像される。

殷虚卜辞には、

丁卯王卜貞、今卟巫九繇、余其从多田于多伯征盂方、……王繇曰、弘吉、在十月（「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第三九三例）

「貞う」という叙事に続いた命辞の最初に「今巫に九繇を叶う」と前置きがあり、それから「余それ多の男（諸侯爵）を多の伯に従えて盂方を征伐せん云々」との命辞の本文があり、最後に「王繇きて曰く、弘に吉なり」との王の繇辞が附加された例がある。この盂方征伐という軍国の重要な事件の吉凶をトう重大な命辞は、亀卜の当初から王の繇辞によって判断されることを予想し、助力を巫に求めたので、巫に九繇を問うという手続がとられた。この巫に九繇を問うとは、それぞれ甲より壬に至る九巫の一を本名とし、その日に起る事件を予言する繇を司る九人の巫師に対して諮問することを意味し、その託宣する繇辞に従って王が判断を下し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そして九人の巫師の何れに問うかは、或は内藤博士の暗示されたような神籤によって決定されたのかも知れないと考えられる。

この点に関して或る示唆を与えるのは古くから我が国に行われている亀卜の儀式に於て兆竹なるもの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という事実である。元禄九年、対馬国の総宮司定之の男藤原斉延がその国の卜部の伝を採集し、伊勢祭主へ書き送った対馬国卜部亀卜次第（伴信友の『正卜考』の所謂本伝、荒木田守良の稿本『鹿亀雑録』の所謂斉延伝）によると、亀卜の用具に、

兆竹一本（相伝云、佐麻志竹、然不知文字処、延喜式、兆竹、訓佐麻志竹、故取之）定る寸法なし、大概長五寸余許、本を尖に削り、末を圭の如く切る也、トする毎に新く作レ之也。

さまし竹と呼ばれる、青竹を五寸ばかりで先が圭の如く本は尖らしたものがある。

また筆者所蔵の対馬の医師牟田栄庵が玉木正英に口授し、更に享保元年に源良顕が受けたという亀卜秘訣の抄本（『正卜考』の所謂口授、稿本『鹿亀雑録』の所謂牟田伝）には図があり、長さは六寸ばかりで、上の方の幅は四分程だと云っている。亀卜次第によると、

兆竹を亀甲の裏にあて、甲鑿刀と、波々加の木と、墨と、此三を、亀甲の表にあてて、亀甲の表を上にして、各左右の手を以て持ち、祝詞を読み、次に神降詞を読む、兆竹を左の手に持、亀甲を右の手に持て、亀甲の頭に水を付て、兆竹の上中下三処に、三度水を付る也、水は陶器に入て、以前に設置也、水の付やうは、上より中、中より下に付終る也、さて兆竹を土に刺立置也。

と云っている。『正卜考』には松下伝の、

さまし竹は、二指を双べて三折して、それにて水をすくひ、三処へ水をそそぎ、神をうつし、向ふに裹さまにして立ておき、ここにて祭文あり。

とあるのを引いている。此等によると、対馬の亀卜では兆竹は第一に神聖なるべき亀甲の、将に焼いてトおうとする箇所を清めるため、水をつけ、神霊をこの亀に降下さすの器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いる。火によって亀甲を灼いてトうに先だち霊水により亀甲のけがれを去り、清浄にする祭具なのである。またそこでは竹は祭文を読み神に告げるに先だち亀甲の上に神を降らせる神を招くもの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してこの竹をば或は兆竹と書き「さまし竹」と訓しているが、『鹿亀雑録』に引用する越後伝にも「佐麻志竹」と訓していて、かく読むのは我が亀卜道の伝統である。そして同書に引く上山直矩口授によると、

甲を灼きて後、熱さを冷す為に甲へ水を沃ぐ具なる故に、さまし竹と云ふ。

とある。甲を焼いて兆が出来てから、そこをさますために竹をもって水をそそぐ道具であるから「さまし竹」と云うのであって、前に引用した対馬の亀卜次第などが亀甲を灼く前に降神及び祓除のために水を甲に沃ぐ具としているのと儀式の次第が前後矛盾する。また荒木田守良が引用している越後伝には、

左麻志竹五本、是は水鉢の上に並べ置く、甲を灼きて後、此竹に掛置く。

ともあると云って、甲を灼いて後にかけてさますための竹があり、それこそ冷竹という名に当るものがある。守良はまた、

元文大嘗会具釈に波々加を焼て亀甲一枚を挾竹に挾みて是を灼く事、亀甲に水を引くとあるは挾竹と云物も入るべきなり。

と云って、亀卜の竹の用途としては、亀甲を挾んで灼くのに使うのがあり、それは挾竹というものである。始め甲を灼く前の神を降す竹を勧請竹、甲を灼く時の挾竹と、その後甲をさますための冷竹の三種が存することを説いている。であるからさまし竹と呼ばれる兆竹の亀卜に於ける本来の用途が何であり、その何れの用途に従ってその名を得たかは確かには判らないのである。

ただ保延四年四月、軒廊御卜を卜部神祇祐兼長朝臣が記したという『長秋記』には「折立細竹東向」とあり、また儀式六月十一日、神今食の儀には、

当日平旦、……神祇副祐各一人、率宮主及長上、卜部向宮内省、卜定可供小斎六位已下、……兆人女刀禰乃名簿進上申……宮主起坐申云、立御兆竹、副云立之、称唯、進於卜部前、別折立、即申立畢状、卜食人等就版、副命云、兆竹折箸事祓清供奉、共称唯退出

と云うのと、斎宮式の毎月下旬雑色仕女の卜のことを書いた条に、

其寮吏卜食既訖、行列就版位、于時中臣官人命云、兆竹折箸事祓清供奉、共称唯退出

とあるのを引いた守良は、

> 此所の行事、神祇副命して祓清供奉と有つて、何事をもせずして称唯して退出する事聞え難きやうなるは、
>
> 此兆人は既に小斎人を卜定て後の事なれば、今は只其卜ふ行事の形ばかりを行ふわざか。

と云っている。兆人が一度亀卜を行って儀式の担任の官を定めた後、宮廷に改めて宮人を列座させて、兆人が兆竹を折るという簡単な儀礼を行うのは何故であろうかと疑い、これは多分亀卜の行事の形だけをとり行ったのであろうと想像しているのである。兆竹を折ることが亀卜の儀式を代表し得るのは果して何等の理由によるであろうか。守良は別に深く考えてはいない。筆者は王朝時代亀卜の儀式には、亀甲を灼く儀礼の畢った後に、またその亀甲に生じた兆を判じて吉凶を定める儀礼があり、その際竹を用いて兆の吉凶を判定する儀があり、それに用いる竹を兆竹と呼んだのであろうと解釈したい。

四時祭式の御体卜卜庭神の条には、

> 亀甲一枚、竹二十株

とあり、また伴信友は宮主秘事口伝の、

> 御体御占は第一之重事也、……平兆竹五、丸兆竹一、小兆竹百許、近代五十也

を引いているのから考え合わすと、小兆竹の数は或る場合には百を越えていた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な多数の兆竹は如何なる用途に供せられるに適したであろうか。単に冷し竹、挾み竹の用に供するには数量が多きに過ぎる。亀甲の兆によって官人の適任者を判断するのにこれを籤として引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そうすると我が対馬などで後世行われてる亀卜にいろいろの用途に兆竹を使うのは、王朝に於ける亀卜の兆を判定するのに多数の兆竹を用いた習慣から派生したの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

我が平安朝の頃、亀卜儀式に当る官人を選ぶに当って、亀甲の卜兆を判定するのに竹籤が用いられたという私の解釈が正しいならば、この習慣が中国古代の亀卜儀式を直接輸入した名残であるか、或はこれとは独立に我が古代の卜法から淵源しているのか、その何れに属するかは不明であるが、ともかく極東に存する亀卜の或る古俗を示すものに相違ない。中国古代に亀卜卜兆を判断するために筮竹が籤として使用されたという筆者の推論はここに於てこれを直接或は間接に支援する一つの傍証を見出し得たと信ずる。

そして以上の仮説によって都合よく説明し得るものに、なお『尚書』大誥篇に現れる「民献有十夫」という句がある。次にこれについて考えて見よう。

五

大誥篇は周武王の崩御を機として叛乱を起した殷王朝の遺裔武庚、及び周王族でその監督の位置にありながらこれと合流した管叔・蔡叔・霍叔を討伐する宣言であるが、この一篇の内容について蔡沈の『集伝』が、

> 按此篇誥語多主卜言、如曰寧王遺我大宝亀、曰朕卜幷吉、曰予得吉卜、曰王害不違卜、曰寧王惟卜用、曰矧亦惟卜用、曰予曷其極卜、曰矧今卜幷吉、至於篇終、又曰卜陳惟若茲、意邦君御事、有曰艱大不可征、欲王違卜、故周公以討叛卜吉之義、与天命人事之不可違者、反復誥諭之也

と、周公が殷の叛乱軍征伐を亀甲によってトい、吉卜を得たので、これを友邦の諸君主・百官に告げ、協力を求めたが、容易に賛成が得られないので、亀卜の吉であったことを何度も繰り返して諭したのであり、この誥の中心は亀卜にあることを注意している。この亀卜についての周初の可成り確実な史料である大誥は、亀卜と筮の源流を考える上に見逃すべからざる文献である。

この一篇の中心の位置を占めるのは周公の亀卜を述べた前半の部分であるが、これに関しては、従来の諸注釈家の間に多岐の解釈を生んでいるから、その本文に就いて、やや細部に亙って文献学的な研究を加える必要がある。

先ず『尚書正義定本』によって、問題となった大誥篇前半の本文を掲げよう。

第一段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歴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已、予惟小子、若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済、敷賁、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寧王遺我大宝亀、紹天明、即命

第二段

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茲蠢、殷小腆誕敢紀其叙、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今蠢、今翼日、民献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図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幷吉

（第三段以下略）

『尚書』大誥篇はこのように「王若曰」に始まり、以下地の文を欠き、全文すべて王の誥辞をそのまま記録した形式をとっている。そして孔伝はこの全文を八段に分つのであるが、先ず第一段と第二段の分け方に問題が発生する。孔伝によると、第二段冒頭の「曰」は「曰語更端也」として、第一段の「王若曰」に始まる誥辞に次いで言葉を更めてまた以下第二段の誥を述べたと云うのである。これに対して孫詒讓氏は、

> 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寧王遺我大宝亀、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

として第一段の「即命」と第二段の「曰」とを連絡させて読もうとする。その理由は、

> 案此王自述卜命亀得吉兆之事、用当属下読、言文王所遺大宝亀以卜也、紹天命、紹当訓為助、謂輔助天之明命以示人也、古者凡卜必先告亀以所卜之事、謂之命亀、此即命曰、命謂命亀之辞、金縢云、今我即命于元亀、並謂就亀而命亀事、与此義同、自有大艱以下、至我有大事、並述命亀之語、……述命亀語既訖、乃云休朕卜幷吉、則王以喜吉兆、故挙以宣示庶邦君等、冀決東征之議也（『尚書駢枝』）

ということである。第二段の始めの「曰」以下即ち「有大艱」より末尾の「我有大事」までは、亀甲を焼いて卜いをする亀卜の儀式に於ては甲を焼いてトうに先だち亀甲に対してしかじかの事柄の吉凶をトうことを問いかける命亀の儀があり、この問の言葉を命亀の辞と云っているが、この命亀の辞に相当すると見做すべきであると云うのである。そして第一段末尾の「即命」の命は亀甲に命ずる意味で第二段の始めの「曰」と連なるもので、内外の難局に立った王は、寧王即ち文王が残し置かれた宝物の大きな亀甲を取り出し、これに神明の降下を求めて、これに下に述べる命亀の辞をば問いかけたと解釈されたのである。

亀卜の儀式ではすでに亀甲に命じた後に亀甲を焼いて生じた破れ目によって吉凶を判ずる儀がある。王は善き破れ目即ち吉兆を得て喜び、これを諸国君主に示し、殷遺民の叛乱討伐の師に参加せんことを求めたのである。孫氏は大体このように理由を説明している。

孫氏が第二段の始めの「曰」を第一段の尾の「即命」とつづけ、「曰」以下の本文を命亀の辞と見做した解釈には前蹤がある。それは蔡沈の『集伝』の説である。彼は、問題の本文の下に注して、

> 寧王武王也、下文又曰寧考、蘇氏曰、当時謂武王為寧王、以其克殷而安天下也、蠢動而無知之貌、寧王遺我大宝亀者、以其可以紹介天命、以定吉凶、曩嘗即亀所命、而其兆謂将有大艱難之事于西土、西土之人亦不安静、是武庚未叛之時、而亀之兆、蓋已預告矣、及此果蠢蠢然而動、其卜可験如此、将言下文伐殷卜吉之事、故先発此、以見卜之不可違也

と云っている。蔡沈が寧王即ち文王を武王に当てた誤りについては、かつて呉大澂・孫詒譲の説について述べた所があるからここでは贅しない（著作集第五巻所収「尚書大誥篇の作者に就いて」参照）。ともかく蔡氏は「即命」と「曰」とを連接して「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茲蠢」をば武王が残した大宝亀によってトわれた予言と

し、またその下文「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の下の伝文には、

　按上文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蓋卜於武王方崩之時、此云朕卜并吉、乃卜於将伐武庚之日、先儒合以為一、誤矣

と称し、前の卜が武王崩御以前の亀卜の兆であるに対して、武王崩御後、亀卜の空しくなく果して武庚の叛軍が突発したので、周公がこれを鎮定する師を起そうとして亀卜を行った。「朕卜并吉」はこれを指し、大誥本文は二回の亀卜を記述していると説く。蔡説は「即命」と「曰」とを連ねて亀卜の言葉と見做した点に於て孫説と合致するが、これを単に周公の亀卜と命辞とせずにこれを二段に分け、武王崩御前の予言と崩御後武庚叛乱時の周公の伐殷の吉凶卜問との二回の卜辞に分解した点に孫説との差異がある。

孔伝及び正義の「即命」と「曰」とを切り離す解釈の誤謬は種々の側面から考えられる。第一に『尚書』の誥及び西周金文に載せられた王の策命の分段法と合致せぬことである。『尚書』の誥、例えば王が康叔封に与えた康誥では冒頭の叙事に次いで、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の如く「王若曰」に始まる誥辞があり、それは適当な長さの文章に区切られ各々一段をなし、第二段以下は、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

　王曰、嗚呼、小子封、……

の如く「王曰」という言葉に始まっている。西周金文では例えば大盂鼎の如きが「隹九月、王在宗周、命盂」の叙事に次いで、

　王若曰、盂、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

と、「王若曰」に始まる第一段の文章があり、以下第二・第三・第四段は、

　王曰、於、命女盂井乃嗣祖南公、……

　王曰、盂、迺召夾尸嗣戎、……

　王曰、盂、若苟乃正、……

の如く「王曰」に始まっている。このように『尚書』及び金文に現れる王の誥策命は第一段は「王若曰」と前置きせられるに対して第二段以下の各段は「王曰」という前置きの叙述を伴っている。『尚書』大誥の形式もこの例に従って、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

　王曰、爾惟旧人、……

　王曰、若昔朕其逝、……

　王曰、嗚呼、肆告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

と分段さるべきである。孔伝の如く「曰有艱于西土、……」を第二段として区切るためには、原文の「曰」上にあった「王」字が脱落して現在の本文の形になったことを文献学的に実証せねばならない。しかしそのようなことを示す証拠が見付からぬ以上、孔伝・正義の分段は不合理と云わねばならない。

孔伝・正義の分段を斥け、「即命曰」を一句とし、「曰」以下を亀卜の命辞とする見方をとるとして、次にこの命辞内容に関する蔡・孫二説の分岐が問題である。元来蔡・孫両氏が大誥篇の「即命曰」以下の文章を亀卜命辞と認めた根拠は、三礼中に現れる亀卜の儀、特に『儀礼』士喪礼に於ける喪日をトう亀卜の行事の記述にあると想像される。『儀礼』の如き周代末期の魯国に於ける儒教学派が伝えた支配階級中最も低い士の身分の者の亀卜に於ける命辞をもって、直ちに周王朝初期の亀卜の際に現に使用された命辞を律することが出来ないことは自明であって、今少しく時代及び性質の近い亀卜命辞の実例との比較が必要である。幸に近年殷虚から発見された殷代末期王朝所属の卜官がトいに使用した亀甲・牛骨上に契刻した卜辞は、周初大誥中の所謂亀卜命辞とその製作時代及び性質の最も近似した絶好の資料を提供するものであろう。孫詒譲氏はその晩年には殷虚卜辞の最初の影印本『鉄雲蔵亀』を資料としてその解読を行い、『契文挙例』及び『名源』等を著し殷虚卜辞解読の篳路藍縷とされているが、『尚書駢枝』は光緒二十九年甲骨文発現に先だつこと十一年の光緒十八年の著述であるから、固よりこれが資料として利用されるはずがない。このような次第で、今まで当然行わるべくして果されなかった殷虚卜辞と『尚書』大誥中の所謂亀卜の命辞との比較研究が必要である。

『尚書』大誥の命辞は周王朝からすれば外国である殷民族の内乱についての吉凶をトったものである。殷虚卜辞を見ると、卜旬の辞に次いで繇辞の文句に、前にも引用した通り、

　王繇曰、有祟、丙有来艱

とあり、またこれを承け継いだ験辞にも、

　其有来艱自西

と云う句があるが、この句は大誥の「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茲蠢」の句法と酷似している。卜辞の来艱が、殷の辺境地方に異民族の侵寇して来る外患とその報告の到着を意味したに対して、『尚書』大誥は周の西土即ち陝西省の辺境地方にも外敵の侵入があったことを表わすものである。

来艱という言葉が殷虚卜辞の命辞に附随する王の繇辞及び験辞のなかで特殊の意味をもった成語として使用され、大誥の問題の本文に於ても艱字を同じ意味に於て使用しているとすると、大誥の本文をば孫氏の主張する如く亀卜の命辞をそのままに書き写したものであるかどうか疑念が抱かれるようになる。そしてこれは実質的には寧ろ繇辞・験辞に属すると認むべきも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であろう。

今大誥の「即命曰」以下「今蠢」に至る本文をとって見ると、それは、

　西土即ち西の辺境には外敵侵入の難儀がありその住民も不安となり相まって内乱が兆した。一方殷の小主（武庚等）敢て王業を恢復しようとし天が災を我が周国に降し（武王が崩御し給いまた西土に外敵を受けて）、国に疵が出来、民に不安のあることを知って、予（われ）殷国を復興せんと云い（自らを中央政権と任じて）、周を地方政権と見做しそこで内乱を起す。

と書かれている。最後の殷の小腆即ち武庚が蠢動し内乱を起すという現在の出来事に対して、それまでの記事はすべてこの前提をなす過去の出来事の叙述であると見ねばならない。蔡氏が「有大艱于西土」をば武王が崩御する以前の亀卜の命辞とし、崩御後その予言の通り武庚の内乱が起ったので、周公はここに於て叛乱討伐の成否を亀にたずねたのであり、最後に「朕卜并吉」、この亀卜が吉であったとあるのはこの再度の亀卜を指すと説いたのは、寧王を文王とせずに武王と誤った欠点を外にすると、『尚書』本文の解釈としては孫氏の新説より一層妥当であるように思われる。

今まで引用した殷虚卜辞はすべて董作賓氏が卜辞中最も早期のものとしている第一期＝武丁時代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これに次ぐ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の卜辞中には、

　癸亥卜、出貞、旬有祟、其自西来艱（前五・八・一）

　癸亥トい、出（貞人名）貞う。旬に祟あるか、と。それ西より来艱あらん。

の如く、第一期卜辞の辞とはやや形式を変え、命辞本文を略して「旬に祟あり。それ西より来艱あらん」との繇辞を命辞の文のような形式で貞字のすぐ後に書き入れている例がある。

また第二期乃至次の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の卜辞と信ぜられる

　己未卜、王貞、三有禘于祖乙、王吉茲卜（佚八四）

　己未トい、王貞う。祖乙に禘（いの）るあるか、と。王このトを吉とす。

のように、最後に「王この卜を吉とす」と、王が兆を見て吉と判定したことを、直接に王の繇辞を引用せず、記事の形で附加している例がある。この「王吉茲卜」は大誥の「朕兆弁吉」の話法を転換したものに過ぎない。このような例は勿論殷虚卜辞中に稀に見る例外ではあるけれども、命辞・繇辞を厳格に区別せず、繇辞をば命辞本文の形式で書き下し、或は記事の形で書き足すことも行われ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

孫氏が、問題の大誥の「即命曰」は文王の残した宝亀に対して周公が卜いを問いかけたことを意味し、「曰」以下はこれに続くと説いたのは正しいけれども、「曰」以下の本文をばそのときの命辞をそのままに写したものとする解釈は、殷虚卜辞の実例から考えると到底成立しそうにもない。この本文は周公の命辞を純粋な形式で伝えたものではなく、この中には寧ろ殷虚卜辞中の繇辞乃至験辞と類似した部分が混入してい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武王崩御以前に文王以来保存した大亀版を使用して死後を卜って下した繇辞「有艱于西土」を冒頭に書き、次にこれが実現して武庚の叛乱となったこと、つまり前の繇辞に対する験辞が続くが、これが次にこの叛乱を征伐する師の成否を卜う命亀の辞の前提或は因縁話として書かれている。その主要部分である周公の亀卜の命辞・繇辞の方は却って忠実に写されず、省略せられ、単に「我有大事、休朕卜弁吉」として、この軍事を卜ったがその結果は吉であったと記事体で最後に書き加えてい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

蔡氏の云う如くこの本文は実質的には周武王及び周公の前後二回の卜いを書いたものであるが、しかしそれは、各々独立した亀卜の記事として書かれ、或はまた二回の亀卜の命辞がそれぞれ引用されているのではない。武王の崩御前の亀卜から始まり、周公が武庚叛乱征伐の師を起す卜いを行って吉兆を得るまでの顚末が、記事体ではなく、文王の大亀に対する周公の命辞としての形式の下に書き下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れであるから形式的には周公の命辞と見做した孫氏の解釈は正鵠を得ている。要するに蔡沈の『集伝』及び孫詒譲氏の『尚書駢枝』の解釈は各々誤謬を含むものではあるが、またそれぞれ長所をもつものでもあり、二説相待って大誥本文の解明に大きな寄与をなすものである。

六

前節に大誥中問題となっている箇所の本文が、形式的には周公が武庚叛乱討伐の吉凶を周文王以来宝として周王室に伝わっている亀甲によって卜った命辞の形式の下に、内容的には周武王時代のこの内乱勃発を予言した亀卜に始まる一連の因縁を物語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説いた。この周室亀卜因縁の物語のもつ意味は、実は前節に説明すべくして便宜上説き残したところの「民献有十夫」という疑問の一句の解釈によって更に明らかとなるであろう。

周公の亀卜命辞の最後に位する、

今蠢、今翼日、民献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図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弁吉

の本文については、孔伝は、

今天下蠢動、今之明日、四国人賢者有十夫、来翼佐我周、用撫安武事、謀立其功、言人事先応、大事戎事也、人謀既従、卜又弁吉、所以為美

と注している。この孔伝を敷衍した正義は吉川幸次郎氏の定本国訳によると、

そのあくる日のことである。四国の民のうち賢者十人が謀叛人につかず、余の為に周の加勢に来た。かくて彼等と軍事を按配し成績をあげるべく計劃した。すると余には戦争という大事件があるが、征伐すればきっと美かろうぞ。また人の考えがかくうべなった上に、余の卜いも吉をそえてくれた。これこそめでたいことだ。

と訳されている。この訳文でも判る通り、孔伝及び正義では特にこの文章の末尾である「我有大事休、朕卜弁吉」の意味がはっきりと現わされていないこと、休の一字が章句上では「大事」に属しながら、意味の上では「これこそめでたいことだ」と総括する言葉として最後に訳されていることは注意を要する。そういう不自然を敢てしなければ、この文章の意味が一貫しないと云うことはこの本文の断句に欠陥があることを意味する。

私は孔伝・正義が本文の意味を敷衍するに際して休字を文末に置いたやり方に更に一歩を進め、休字を上の句の大事に繋けることが断句の誤謬であって、正しくは下句につけて「我有大事、休朕卜弁吉」とせねばならないと考える。「休」とは金文では名詞として盛んに使用され、

王𧘇大保錫休徐土（大保毀）
頌敢対揚天子丕顕魯休（頌鼎）

などに現れる「休」はこれに属する。錫字と同意で、天子・君主の恩賜を意味する。動詞として使用されることは比較的稀であるが、例えば、

嗚呼、乃沈子敉克蔑、見厭于公、休沈子肇田戰狃貯責（沈子毀）

の如きは沈子の君主同公が沈子に肇地方の田戰狃などの貯及び委積を休うと書いている。

前の本文は、

その翌日民献十夫が来った。予は敬んでこれを率いて文王・武王の謀を嗣ごうとした。我に軍事が起って、（これを卜った処）民献十夫はこの我の卜いをすべて吉としてくれた。

と訳することが出来る。民献十夫なる者が周公の卜いを吉としたとは如何なる意味であろうか。

献字は、漢以来の注釈家は賢と訓じている。十人の賢者が内外の危機に臨んでいる周国に帰順して来たことは、正義によると、殷の武庚の率いる東方の叛国に居て、その叛乱の必ず不成功に終ることを予見して、その国を捨てて周公に帰したのであると説かれている。この賢者は単に徳行高き抽象的な意味の賢者ではなくして、叛乱の失敗、周国の位置の不動なことを予見する能力をもったという意味で賢者と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民献が一種の予言者としての性格をもつという孔穎達の解釈は、その根拠の如何は問題としても、吾人に深い暗示を与えるものがあることは否定出来ない。

筆者は亀甲の命辞の形式をとる王室亀卜の因縁を語るという大誥の本文の性格に即しつつ、この民献十夫を単なる賢者乃至は予言者としてではなく、亀卜に深い関係をもつ者として理解したいと思う。即ち民献十夫といわれる予言者が十人であることは、これが殷の九巫の成数を挙げた『山海経』の十巫に相当することを意味し、本来、殷王朝に於て殷王が亀卜の兆を判断し繇辞を宣告する際に神託を請うた巫師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のである。

民献の献は『今文尚書』では儀と書かれている。儀はまた羲に通ずる。吾人はここで『山海経』大荒南経に、

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

と、帝俊の妻で太陽を甘淵で沐浴せしめ十日を生んだという伝説が載せられている羲和を想い起さざるを得ない。この十日即ち十個の太陽のことは、海外東経及び大荒東経に、

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黒歯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
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于烏

と、湯谷の扶桑木或は扶木について語られ、また海外西経に、

女丑之尸、生而十日炙殺之、在丈夫北、以右手鄣其面、十日居上、女丑居山之上

と、丈夫国の北、巫咸国の南にある女丑之尸についても語られている。この『山海経』の頗る断片的な諸記述は、実は太陽を射るという一つの主題をもった纏まった伝説の割裂されて残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を羲和のことではなく、同じ帝堯の臣である羿の事蹟として語っているのは、『淮南子』本経訓に、

> 逮至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猰貐鑿歯九嬰大風封豨修蛇、皆為民害、堯乃使羿誅鑿歯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沢、上射十日、而下殺猰貐、断修蛇於洞庭、禽封豨於
> 桑林

とある、十の太陽が同時に現れ暑熱に堪え難かったのを羿が射た話である。『楚辞』天問篇の王逸注に引かれた『淮南子』逸文の、

> 堯時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烏皆死、堕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

の方は、悪臣誅滅の儒教的政治観念の修飾によって曖昧化された前者に比して更に簡明直截に伝説の本旨を伝えるものである。そして羿が太陽の昇る湯谷で九太陽をささげる九烏を射落して一太陽を残したことが明らかに書かれている。

この『山海経』で断片化され、『淮南子』で観念化されて伝えられた中国古代の十日伝説の始源的な形式を示すものは高砂族の間に伝承されている説話である。台北帝国大学言語学研究室の調査にかかる「原語による台湾高砂族伝説集」は、大豹社・下パイワン社・トナ方言・タロユ方言・中部方言・南部方言・カナカナブ方言・ヤミ方言等による八種の太陽伝説を採録している。そのうちブヌン族の中部方言の太陽征伐の話には、

> 洪水が終った。私達はタンシモクに住んだ。その時代には太陽が二つあって一つが沈むと一つが再び出て非常に熱かった。インカルムッタンで子供が死んだ。太陽が大へんに熱かったため死んだのです。父は怒って太陽を征伐に出掛けた。一人の子を連れ、弓を携帯し、四房の粟を爪の間に入れて行った。蜜柑の木を植えた後で、太陽の目に当った。太陽の目に当ったから熱くなくなった。それでその太陽は月になった。

太陽が二個あって熱いので、その一個の太陽の目を弓矢で射たら月となったと語っている。下パイワン社の伝説には、

> 昔はこの天が低くして太陽が二つあったので、我々は働いてばかりいて眠らなかった。……或る時トカニヴォン家の人が粟を搗いていると、杵が天に当ったので、一つの太陽が落ちた。そして天は高く上った。それで夜が出来て我々は眠るようになった。

二つの太陽があって夜がなかったのが、粟を搗く杵が当って一つの太陽が落ち、正常な夜が訪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と云っている。昼夜を分って出る二つの太陽の一個をなくして昼と夜との正常な運行が出来たのである。この手段として下パイワン社の如く杵が偶然一つの太陽に当ったとするのは異例で、他の七社の伝説は皆矢をもって太陽を射落したことになっている。特に南部方言では太陽の出る場所へ行って太陽を射て右の眼に当ったのでそれが月になったと語り、またカナカナブ方言では、

> 太陽の休み場に到着した。隠れた。太陽が出た。彼は熊の皮衣を脱いで地面をはたいた。己の休み場にいる奴は誰じゃと云った。太陽はナパラマチに射られた。水溜に入った。

と、太陽の休み場で沐浴する処を矢で狙撃したと伝えられている。フレーザーによると、未開社会の呪術師は呪術によって太陽を輝かせることが出来ると信じていたから、例えばオジブウェーインデアンは、日蝕は太陽の火が消えることと考えたので、消え行く太陽に火をつけようとして点火した矢を空に射上げたと云うし、またペルウのセンシ人も日蝕の時に燃える矢を太陽めがけてうち上げたが、それは火を再び輝かせる為よりは、寧ろ太陽が闘っている野獣を追い払うためであると云っている（Frazer, *The golden Bough, the mgaic art*, vol. I, p.311）。日蝕即ち悪魔につかれ病んでいる太陽を正常の状態に蘇らすための呪術として太陽に火をつけた矢を射ることが未開社会で盛んに行われている。弓矢をもって太陽を射ることは太陽の運行を調節する呪術として考えられている。台湾高砂族の伝説に二個の太陽の一個を射ることを伝えているのは、太陽を調節する呪術儀礼の名残を示すものである。中国古代の十日を射た羿の伝説とこの高砂族の太陽征伐の伝説との間には密接な関係があり、高砂族の伝説はたとい前者の原型ではないとしても余り合理的に修飾されない粗朴な形を示していることは疑いない。中国の伝説では九日を射落したと云われる羿は、本来は上に述べた太陽の運行を調整する一個の呪術師であったと解釈することが出来るであろう。

大荒南経に羲和が太陽を甘淵に沐浴せしめたと云い、またこれに附随して羲和は帝俊の妻で十日を生んだと書いているが、この云わば殷王朝の神統譜とも云うべきものの根源には、高砂族の二日伝説、堯の十日伝説と類似した伝説があ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即ち羲和が甘淵に沐浴する九日を射て太陽の運行を正し四時を整調したという伝説が本来殷民族に保持せられていたので、大荒南経はこれをもととして一個の神統譜を編成したのであろう。

『楚辞』離騒に、

> 日忽忽其将暮、吾令羲和弭節兮

と歌ったのは、羲和を太陽神の乗車の御者として擬人化したものである。本来太陽神の運行遅速を自由に調節する呪術師であった羲和が日御として芸術的に表現せられている。楚国と殷王朝とは文化的民族的に親縁をもつとせられているから、この『楚辞』に芸術化された楚民族のもつ伝説は、殷王朝の伝説の面目を或る程度まで反映するものと考えられ、殷民族に於ても呪術者羲和に関する伝承が存在し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

『国語』楚語に、楚昭王が観射父に、『尚書』呂刑には、

> 皇帝……乃命重黎、絶地天通、罔有降格

と、上帝が重黎に命じて天地間の交通を止めさせたということがあるが、もしこの事件がなければ人は皆自由に天に登れたのであるかと質問したのに対して観射父の述べた長い答が載せられている。

観射父の答は、

> 古者民神不雑、民之精爽不携弐者、而又能斉粛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聡能聴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処位次主、而為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号、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斉敬之勤、礼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潔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為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犠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摂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為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徳、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皥之衰也、九黎乱徳、民神雑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斉盟、無有厳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為、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尽其気、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復旧常、無相侵瀆、是謂絶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徳、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旧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当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為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実上天、黎実下地、遭世之乱、而莫之能禦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変、何比之
> 有

と云っている。これによると、上古の代は人民の中で特別な神霊馮依の能力をもつ巫、神統の伝承の記憶能力をもつ祝、犠牲・祭儀・姓氏の典故に明るい宗の三官が選ばれて神事を司り、神事は一般の人民から離され、聖なる性格を失わなかったので、災害がなく豊作がつづいた。少皥氏の末世には九黎がこの制を破壊し、人民が戸ごとに自由に祭祀し巫史を置いたので、神事の神聖が瀆され災害が頻りに起った。このとき帝顓頊が出て南正重に神事を、火正黎に民事を分掌せしめ、神俗相侵すことのないようにさせた。天地の交通を遮断したとはこのことを云うのだ。その後、三苗がまた九黎に倣ったので帝堯が重黎の子孫を挙げて復職せしめ、その後夏・商二代を

通じてその位に居て天地を分掌したと述べている。

この観射父の答は楚国に於ける巫師の本縁伝説をば昭王との対問の形式に託して述べ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は楚国に於て上古の巫が少皞の世には九黎と変じ顓頊の世には南正重・火正黎の二官に化し、帝堯また重黎の後を育し、その後夏・商の朝まで重黎氏として天官・地官を分掌、世襲したという巫師の系譜を叙している。

『尚書』堯典には、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歴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として、帝堯が命じて天文観測の官に任じた羲和がある。孔伝はこの本文に、

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使敬順昊天

と注し、堯典の羲和を楚語の重黎の後裔と看做している。上古から帝顓頊を経て帝堯に及び更に夏・商に下る古代王朝の継承は春秋戦国時代の三皇五帝説の影響が濃厚に浸み込んでいるから、この重黎氏の本縁伝説を全部歴史的事実として受け入れることが出来ないことは勿論であるけれども、古代の理想的聖帝の統治する帝国の政典たる堯典では天文観測の授暦の官とされている羲和を、楚国では、天地の間を通じ、神を我が身に降下憑依せしめ、神意を神託として語る巫師の官族の重黎氏として伝えていたことだけは明らかである。『楚辞』には太陽の車の日御としての羲和を歌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から、戦国の楚国で一方に於て日御即ち太陽を支配する巫師の本来の姿を羲和の名の下に重黎氏とは切り離して伝えられているのは羲和伝説の分化の結果と考えられる。

なお堯典に於て注意すべきことは、孔伝は羲和を羲氏・和氏の二氏を総称したと解釈しているが、これに続く本文では、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獣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獣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獣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獣氄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歳

と、堯が羲仲・羲叔・和仲・和叔の四人を四方に派遣して四中星を観測せしめ、これが終ってから堯はまた羲と和と二人に呼びかけて暦の完成を嘉している。孔伝が羲和を羲・和二氏を指すとしたのはこれを根拠としたのである。羲和が四人に分化したのは四嶽の影響であるとせられるが、その原因が何であるにせよ、羲和が一個人の名でなく二個の氏の名と考えられ、またこれに属する四人の名が挙げられていることは看過し難い。

楚語にこの羲氏・和氏に相当する重黎氏が少皞及び三苗では九黎と称せられていたと云うのは、少くとも重黎氏はまた九氏に分れたことがあり、太陽を支配する巫師は元来九人であったことを暦官の世族羲氏が漠然ながら記憶に留め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せしめる。郭璞は海外東経の扶桑大木の下枝に九日があり上枝に一日があるという本文に注して、

伝曰、天有十日、日之数十、此云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大荒経又云、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明天地雖有十日、自使以次第迭出運照、而今俱見、為天下妖災、故羿稟堯之命、洞其霊誠、仰天控弦、而九日潜退也

と云い、十日が元来は一日ごとに交代に出没していたのを、十日一時に並出した為に炎熱地獄が現出したので、羿は九日を射て日の運行を正整した者であるとの解釈をとっている。この十日の正しい運行とは十干に該当する十個の太陽がそれぞれその十干の日に交代運行することに外ならない。この十干に相当する十日を支配する呪術者である羲和もまた十人存在したと考え得る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自然の中でも最も強力な太陽の運行を支配する羲和の十人の呪術師は、この強力な呪術力の故にそれぞれの日の吉凶を予言する能力をもつと考えられる。『呂氏春秋』勿躬篇の

羲和作占日

とは羲和を十日の吉凶を予言する巫師として語っているものである。

吾人はさきに卜辞の繇辞及び験辞によって、殷代に次旬の十日の何日に凶事が起るかを兆によって占するには、最後の癸日を除く九日についてそれぞれの干日を掌る九巫の神託を仰ぎ、王はこれに基いて繇辞を宣告したことを述べた。今旧史料に保存された伝説に現れる日占を司る呪術師としての羲和こそこの九黎に相当し、羲和の官の実数は九人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羲和は次旬九日の凶事を予言する巫師であったのであり、『山海経』の九巫・十巫、『周礼』の九巫は、九黎即ち九人の重黎（羲和）の名を遥かに後世まで留めたものであって、恐らく殷代の巫師の保持した伝承に由来するものと見るべきであろうと想像するものである。

『楚辞』離騒経には、屈原が楚国を去るの吉凶をば、

索藑茅以筳篿兮、命霊氛為余占之

霊氛に命じて筮によって占わしめ、

欲従霊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巫咸将夕降兮、懐椒糈而要之、百神翳其備降兮、九疑繽其並迎、皇剡剡其揚霊兮、告余以吉故

去るべしという吉占を得たが、屈原はなお躊躇して決心し得ず、更に巫師により古の殷代の名巫巫咸の降下を求め、その神託によって筮の吉である理由を明らかにしている。

筆者は殷虚卜辞の繇辞をもととして、筮とは元来次旬の吉凶を卜する卜旬の亀卜に於て凶兆を得た際、次旬の何日に凶事が起るかを兆によって判定せんとする必要から起った亀卜の補助手段であったと考えるものである。亀卜の補助であった筮は、東周以後その手続が亀卜に比して簡単な為、亀卜から漸次分化独立し、煩雑な手続を要する亀卜に代って世に汎用されるに至った。戦国末の作品である『楚辞』は亀卜より独立した筮占の手続を歌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が、戦国の筮占もまたそれ自身で完全な予占の方法とはなり得なかった。未来についてより正確な知識、より適切な行動の判断を獲得しようとする人間の欲望は底止する所を知らない。兆竹なる神籤による判断、一種の数理による未来判断の結果を更に確実にしようとしてその説明を巫師の神託に求め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戦国時代の筮占に於てその補助手段として巫師の神託が併用せられた事実と、さきに吾人が見出した亀卜に於てその補助手段として筮の始源形式、即ち兆の判定をなす巫の神託による繇辞が併用せられた事実とは、時代を異にしながら不思議なほどの一致を示して、この両事実の裏には未来をより確かに知ろうとする人間の欲求が強く働いているのである。『楚辞』に現れる戦国時代の卜の補助手段たる巫師の神託の手続と、殷代の亀卜の補助手段である筮の過程とは何ほどかの連絡をもち、前者によって今は卜辞の文面には表れない殷代の巫の神託による兆の判断の過程を類推して差支えなかろう。

離騒経は巫師が神霊の降下憑依する様を「百神翳（おお）いて其れ備（とも）に降り、九疑繽として其れ並び迎う」と云っている。同じく九歌の湘夫人には、

九嶷繽兮並迎、霊之来兮如雲

と、降下する神霊を迎える九嶷なるものが現れている。王逸は前の九疑に注して、「疑一作嶷」と云い、また後の九嶷に注して「嶷一作疑」と云っているから、疑は仮借で、正しくは嶷と書くべきであり、また、

九疑舜所葬也、……舜又使九疑之神紛然来迎

とも注している。洪興祖の補注は『漢書』武帝紀の元封五年に武帝が南巡したとき舜を九嶷に望祀したことを書した本文及び注、『水経』等を引き、

顔師古云、疑似也、山有九峯、其形相似、水経云、峯秀数郡之間、異嶺同勢、遊者疑焉

と云っている。これによると、『楚辞』の九嶷は舜の陵墓の所在地と云われる九嶷山の九峯の山神とされ、帝舜と密接な関係をもつもの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郭沫若・楊寛諸氏の卜辞をもととした神話の新研究は、帝

舜・帝俊・帝嚳などと呼ばれる諸帝は、本来は殷王朝を始めとする東夷諸民族の至上神と仰ぐ上帝より分化したものに過ぎないと説いている。さきに海外南経の羲和が帝俊の妻で十日の生母であるとの伝説を引用した。嶷・羲はその発音よりすると同じく疑母に属するから、九嶷は九羲であり、太陽を支配する九人の呪術師たる羲和を指すと解釈することが出来る。

この解釈が正しいとすると、殷王朝と親縁ありと見られている楚国に於ては筮卜の結果を更に確かめるために巫咸の神託が求め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その際これに属する九嶷と呼ぶ九人の巫師の霊もともに降下された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は元来筮卜が巫咸の配下の九嶷即ち九羲乃至九巫の中の何れの巫の神託を仰ぐべきかを決する神籤を引くことに外ならなかっ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そしてこの九嶷即ち九羲はまた『山海経』の九羲であり、それぞれ日の十干、実は最後の癸を除いた九干を代表する巫であり、筮によってその日に関する吉凶の神託を行う呪術師であったと想像せられるのである。

『古文尚書』大誥に現れる民献十夫、『今文尚書』の民儀十夫はこの九羲即ち九嶷であり、周公が民儀十夫が周室に来帰し我に吉卜を賜ったと宣伝したのは、殷王朝に於ける十賢、実は九人の巫師が周室に亡命して来たことを指すと解釈すべきではなかろうか。『尚書』大誥に於ける民献十夫の周室来帰をば賢者の周室帰服と考えるのは、国の隆替は国君が賢者を重用しその忠言によって国政を行うか否かによるものであり、賢者の出奔が国の衰運を表徴するという春秋戦国の交の墨家乃至儒家の学者たちの唱伝する尊賢思想に根拠を置く解釈である。殷の末帝紂の暴政を諫めた王子比干は虐殺され、箕子は囚われたので、微子啓は殷を去り、楽官の大師・少師は楽器を抱いて周室に亡命したとは『史記』殷本紀・周本紀・宋世家等の記するところである。このような伝説はすべて上述の尊賢思想によって潤色されたものであり、民献十夫を知識ある賢者と解する注釈家の脳裏には民献十夫をもって微子その他と同一列の賢者として、その殷室を去って周室に帰する事件は殷王朝の没落、周王朝の興起を表わすという観念が潜在している。しかし『論語』微子篇によると、

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と云っているから、微子が殷王朝を見捨てたという伝説は孔子及びその弟子たちの間にも語られたかも知れないが、同篇に、

大師摯適斉、亜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撃磬襄入於海

と云ったように殷の楽官の大師以下は四分五裂して斉・楚・蔡・秦諸国、漢水・河水・海上に去ったと伝えている。この伝説は元来殷代の伝統を保持していると誇称する春秋列国の楽官の世家の本縁伝説に基くものであり、その意味で、この『論語』に載せられた伝説は春秋列国が対峙して楽官を抱えていた時代、即ち戦国以前に溯ると推定される。これに対して大師摯等が楽器を抱いて周室に帰したという『史記』の所伝は遙かに後起の説法であるから、此等と聯想して大誥の民献十夫を解釈することは時代錯誤の観を免れ得ない。

大誥一篇の中心となっているのは周公が周文王以来宝蔵して来た亀甲のトいによると殷叛軍討伐が必ず成功するという予言である。この殷から来帰したという民献十夫は必ずこれと密接な関連あるものと解釈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尚書』西伯戡黎篇には、祖尹が帝紂に、

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亀、罔敢知吉

天命は既に殷を見捨てた。それは殷王朝には天命を窺い未来を予測することのできる格人も亀甲もないからだと云っている。殷虚遺跡から夥しく出土する甲骨によって、殷王朝が如何に未来を予知するために亀卜を重要視したかを知り得るのであるが、これと共に格人即ち孔伝によると至人があって始めて天意が判るというのであるから、この格人は亀卜の結果生じた兆を判定する巫師に相違ない。大誥篇に文王の宝亀と共に挙げられた民献十夫も西伯戡黎篇の元亀と並称された格人に当るもので、亀卜の兆を判定する九人の巫であったと看做される。周公は殷三監の叛乱に際し、周文王以来公室に宝蔵されて来た亀甲を灼いて生じた兆を、もとは殷王朝に属していた十人と云うが実は恐らく九人であったろうと思われる巫師の神託を仰ぎ、これによると吉であったので、叛軍征討の必ず成功することを声を大にして与国に宣伝したのであった。周室は霊威あらたかな亀を所有すると共に、これを判断するには旧殷王朝に直属していた巫師の帰服している者があって、亀卜を行いその兆を判定せしめたのであるから征伐の成就することは疑いないと誇称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十人の巫は実は九人で次旬の十日、実は癸を除いた九日を代表する巫師で、神籤を引いてその担当の巫師を決し、その何日に吉凶が起るかをその神託を窺って定めたのであろう。

以上、殷虚卜辞、特に繇辞・験辞の附加された第一期卜辞の構造及び内容を考察し、これを『楚辞』『山海経』に現れる中国古代の巫術・卜筮に関する神話伝説及び『尚書』大誥篇の中で周公が特に宣伝している周室で殷叛乱征伐の役を亀甲でトって吉兆を得たという顚末等と比較研究した結果、殷王朝に於て亀卜の兆の判定が如何なる手続をもって行われたかを推定したのである。

これによって私は次旬の何れの日が吉凶に当るかと問う特殊の卜問に於ては殷王朝の元首である王が、それぞれ旬の十日を代表し、十干の一を名とする十人の巫師――恐らく事実は最後の癸日を除外して九人であったろうと想像せられるが――を神籤によって選んで、該当する日の吉凶に関する神託を語らしめ、これに基いて王親ら卜兆の判定を繇辞として宣告したのであり、この巫師は或は十巫・民献（民儀）十夫・九巫・九黎・九羲・九義などと呼ばれ、この選定に用いられた神籤が筮であろうという結論に到達したのである。

七

私はこの論文の冒頭に筮の本質は数、特に暦数の魔術であると定義したが、後来『儀礼』の筮日の典礼を検討して、周末に於ても筮が一旬十日の何れの日が吉凶に当るかを判ずることに屢々利用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筮はその始源に於ては一旬即ち十日の吉凶を判定する一種の魔術ではなかろうかと暗示した。今、殷代の亀卜に於て旬日中の何れの日が吉凶に当るかを問う特殊の問に対しては、亀甲・獣骨を灼して得た兆について、旬の十日を代表する十人の巫師の一人乃至数人を選んでその神託を聞いて吉凶を決する、その神籤が即ち筮の始源形態であると推論されたのである。もしこの結論が幸にして当を得ているとすると、筮は殷代に於ては亀卜に附随した補助的な手段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から、これが如何にして現に見る『周易経』の如きものとして独立したのであろうかということが問題となるであろう。

これに対して今十全な解決を与えるだけの準備を欠いているが、十干の一日を選ぶという筮の始原形態が現に我等の手にしている『周易経』の形態との間に存する聯関について私が今懐抱している仮説を提出して置きたい。

内藤博士は「易疑」を著される以前、「続王亥附考」に於て、古書、例えば『左伝』の如きに引用されている亀卜の繇辞が概ね四字句で押韻していて、諷誦に便にしてあることから、亀卜の兆を判断すべき頌即ち繇辞は一定で、卜官が暗誦していたものを時に臨んで応用したので、かかる繇辞が字書として整理されて四字句の「史籀篇」の如きものが生じ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た。

殷虚卜辞に徴すると、貞辞の部分は各句長短錯落としているけれども、繇辞の部分は、

王繇曰、其有祟、其隹丙不吉、其隹壬亦不吉（続 五・九・二）
王繇曰、吉、其得隹甲（前 五・二九・一〇）
王繇曰、有祟、其有来艱（前 七・四〇・二）
王繇曰、有祟艱、其隹丙不吉（粹 一二四）
王繇曰、其有来艱、其隹丙不吉（粹 一二三六）

……其隹壬有祟（粋 一〇七）

のように、「有」「其隹」「其有」などという、貞辞には多く見られない助辞を慣用し、一種の頭韻をなし、その定型的句法によって暗誦に便にする傾向の存することが窺われる。殷王の繇辞は前にも想像した通り、神巫の口から発せられる神託を聞いてこれを伝達したので、巫の神託がすでに暗誦されるに便な構造をもっていた為であろう。かかる暗誦されるに便利な一定の繇辞はまた編輯して成文として策書に記して文献として保存される傾向をもつに至ることも容易に想見される。繇辞にはまた、

丙午卜、㱿貞、王〓（＝覧）曰、〓其有……（前 七・二九・三）

という文があるが、この「王覧曰」以下の文は「其有」という繇辞特有の語法があるから、実質的には殷王の下した繇辞に相違ない。この繇辞が普通の例に従って「王繇曰」と前置きせられず「王覧曰」とされている。覧字右半が目の直立した即ち臣字に当る形をなし、頭を前傾して下を注視することを示す一方、左半は手に長方形を持した形である。これは多分文字の書かれた木簡の類を示すものと考えられ、左右相待って木簡に書かれた文を読む形を会意したのである。殷王が神巫の繇辞を簡牘に書いたものを読んで繇辞を宣告した場合もあったことがこれによって知られる。殷代に於ても亀卜の卜兆を判断する繇辞は定型化し韻文化され、暗誦、記憶されつつ書写され、卜師の間に保存される傾向が萌しつつあったことが想見されるのである。

『尚書』大誥によると殷王朝の末期にこれに専属する亀卜の繇辞を司る巫師即ち民儀が周国に帰服したと云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から、殷国の亀卜の兆を判断する繇辞の伝承はこの際周室に将来されたに相違ない。現在の『周易経』の卦爻辞中に現れる歴史的記事をとって研究した顧頡剛の論文「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燕京学報』第六期、また『古史弁』第三冊上所収）によると、

喪羊于易、无悔（大壮、六五爻辞）

鳥焚其巣、旅人先笑後号咷、喪牛于易、凶（旅、上九爻辞）

の如く、殷祖王亥が有易氏に河伯の牛を託して殺されて牛を奪われた故事を始め、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既済、九三爻辞）

の如く、殷高宗即ち武丁が西方の異民族鬼方を征討した故事の如き殷王朝の高祖及び帝王の事蹟が二件含まれている。注意すべきは後者に関してはなお、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国（未済、九四爻辞）

がある。これは高宗の鬼方征伐に従軍して大国即ち殷王朝より賞を賜ったことを述べているので、それは従軍した殷の西陲に在った周国を指していると見られる。殷の故事のうちやや下った武丁時代のものは殷王朝を卜の主体とするものと並んで、これに従った周国を卜の主体とするものがあることである。単に殷王朝の事件を周国側から書いたもののみでなく、更に、

帝乙帰妹、以祉、元吉（泰、六五爻辞）

帝乙帰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帰妹、六五爻辞）

のように殷帝乙の女子が周文王に嫁することを卜った故事と、

箕子之明夷、利貞（明夷、六五爻辞）

のように殷王朝の没落後に東夷に亡命した仁人の箕子の故事、また、

康侯用錫馬蕃庶、昼日三接（晋、卦辞）

の如く、殷武庚叛乱鎮定後、殷の故地の衛に封ぜられた衛康叔が周王朝から引出物に賜った馬が繁殖した故事など周初の歴史に関係するものが三種含まれている。その外に、

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升、六四爻辞）

拘係之、乃従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随、上六爻辞）

のように周国が西方岐山の下に本拠をもっていた時代、恐らく文王の時代の事と推定されるものが二項存している。しかも殷王朝の祖先王亥の伝説の如く春秋時代以降儒家の尊崇する道統中の帝王に関するものでないため重視されないで、僅かに『山海経』『世本』などに片鱗を留めるに過ぎず、また殷帝武丁の鬼方征伐の如きも儒家の他の正統の典籍『尚書』等にも記を逸している事件である。最近、殷虚卜辞の出現後、王国維の「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び「鬼方昆夷玁狁考」（『観堂集林』巻十三）の考証によって再び世に知られた史実である。また康侯の賜馬の故事も旧史経伝には衛康叔の名だけが見え、康侯の名は清代に発見された銅器の康侯鼎及び最近河南省濬県の故墓から発掘された諸銅器の銘文中に現れる称号である。此等の殷代及び周初の史事は決して内藤博士が疑われたが如き春秋戦国以後の筮法の発達の結果附会して取り入れ得る性質の故事ではない。それは顧氏の指摘したように儒家の道統である伏羲・神農・黄帝・堯・舜と相関連する所がないからである。

殷代固有の神話及び歴史事件及びそれを周国側から卜った形式をとった古繇辞とともに周初の王室の卜官の繇辞を含んでいる『周易経』の卦爻辞は、殷国から周に伝来し筮によって卜兆を判ずるために諷誦した繇辞をもととして編纂されたと看做す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

内藤博士は『周易経』の爻辞のうちに、例えば乾卦の潜龍・見龍・飛龍・亢龍・群龍、蒙卦の発蒙・包蒙・困蒙・童蒙・繫蒙等のように、云わば爻名とも称すべきものを含んだものがあるが、この爻名は、六爻一卦の構造をなすに係らず、不思議に六種揃ったものがなくて、五種ずつのものが最も多く、四種、三種ずつ含んだものも若干あることから、『易』の本来の形式は各卦五種ずつの爻をもったもので、四種、三種のものはその残欠したものと見るべきかと考えられた。また包荒・包承・包羞、の三爻名は泰・否両卦に跨がっているなど、類似の爻名が両卦に跨がった例を挙げられている。これに類した現象は、例えば既済と未済の両卦が、

既済、亨小、利貞、初吉終乱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九五、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実受其福
上六、濡其首、厲

未済、亨、小狐汔済、濡其尾、无攸利
初六、濡其尾、吝
九二、曳其輪、貞吉
六三、未済、征凶、利渉大川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国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の如く、同じ殷高宗の鬼方征伐の故事を含み、また狐がその尾を濡らす喩の爻辞をもつ例があり、また損・益両卦が「或益之、十朋之亀、弗克違」の同文の爻辞をもったり、密接な関係をもった噬嗑と大過、大壮と夬の両卦合して一卦をなしていたのが『易』の本来の形態ではなかったか、そしてこれは十干の筮に応じ、実質的には九爻から成ったので、これが分裂して五爻名、四爻名を含む卦を生じ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と想像される。

それならばかかる『易経』の形態の変化は何時如何なる理由によって発生したか。この点に関して更に一つの

臆説を提出して置きたい。私はさきに殷代に亀卜の兆を判定するに筮が用いられ、筮によって下される繇辞が卜官の間に伝承されたが、殷末に卜官がこの秘蔵された典籍を抱いて周室に来帰したことを説いた。殷の筮術の書である繇辞集を周室に於て改編するときにこの根本的変化が生じたと考えるのである。

その理由は殷王朝と周王朝との暦法の差異である。殷王朝が旬日即ち十日を暦法上の基本的最短週期として、有ゆる行事の日取りはこの旬に関連して決定せられたことは前に詳説した所である。殷虚の末期即ち帝乙・帝辛の両帝の時代になると、その卜辞も、

癸卯、王卜貞、酌、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徭、自畎、在九月、隹王五〔祀〕（後 上・二〇・七）

の如く、日時の記事も精細となり、最初に日の干支を書き、文の終りに月の王の即位紀元年数を某祀として書き加えるようになったが、なお旬日制を維持したと見え、次の旬日の吉兆を卜う卜旬の辞は、例えば、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前 二・一四・二）

の如きが多数見出される。

これに対して周王朝の暦法上の最短の基本的週期は一週七日であったらしい。王国維が「生霸死霸考」（『観堂集林』巻一）で周代金文の記事をもととして考証した如く、西周金文中、

隹三月初吉甲戌、……（康鼎）

隹十有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大殷）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師虎殷）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頌鼎）

等の年月と日との間に介在する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は陰暦の月を四分した週期の名称である。この週期はほぼ七日一週に相当する。このような週期の名称は殷虚卜辞には全然見当らないから、周王朝独特の暦法の単位であったと看做される。殷王朝の旬日制に対して週日制をとった周王朝に、殷王朝が日取りの吉凶を卜うに旬日を単位とする卜旬の習慣があるに対して、週日を単位とする云わば卜週の儀式が存在し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現在周代の亀卜の遺物が発見されていないから、これを直接に実証する資料は欠けているが、『周易経』爻辞のうちに、

震来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震、六二爻辞）

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既済、六二爻辞）

のように七日にして成功すると云う句が現れている。この外に、

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明夷、初九爻辞）

のように三日という語もあるが、「三歳不得」「王三錫命」「田獲三品」「王用三駆」など、『周易』爻辞中では三をもって数を示すことは常套的な表現であるから、暦法上特別の意味をもたないのに対して、この七日を二回用いたことは、暦法上の意味をもつ表現で、西周人が最短の期間として週を採用していたのが、ここにはからずも現れたと解してもよい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周人は本来、週日を単位として日取りを考えたので、亀卜に伴い筮によって神巫を選んでこれを決定するに当って、七日中の一日を代表する七人の巫師中の一人を選ぶ必要がある。この際、実は殷人が最後の癸日を除いた九日の一日を代表する九人の巫師の一人を選んだと同様に、六日中の一日、六人の巫師の一人を選んだと考えてよい。これを決定する神籤即ち筮は殷代の九個に対して周代では六個で足りるのである。従って筮数に応じた兆を判定する繇辞の集成の卜経も、殷代のそれが十卦実は九卦ごとに組となっていたのに対して、周代のそれは七卦実は六卦ごとに一組とせねばならぬ。そこで周王朝に伝承された卜官の秘書である繇辞集は九卦一組から六卦一組へと編輯し直さねばならなくなった。現に吾人の手にする六爻一卦の『周易経』は実に周初に於てかくして改編された殷代の繇辞集が基礎となって、春秋時代以降の亀卜の衰頽、筮法の独立と共に更に発展した結果生じたも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のが私の仮説である。

『周易経』の卦辞・爻辞の故事で我等が旧史及び新出卜辞等と比較して確かに知り得るものが、殷代及び殷末・周初の時代のものに止まっていることは、またこの『周易経』の始源形態の成立の時代が周初にあり、殷代の資料を利用して改編したことを示す傍証となり得るであろう。

『周易経』では陽爻を九、陰爻を六をもって示しているが、九と六とが何故に特殊な象数として選ばれたのであろうか。これに関しては今まで首肯するに足る説がないようであるが、吾人が提出した仮説はまたこの九とは旬日をもととした殷代の筮数であり、六とは週日をもととした周代の筮数であるとしてよく説明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ある。『史記』太史公自序には、

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

周文王がまだ西伯として殷紂王に仕えていた時分、崇侯虎の讒言に遭って羑里に幽囚の身となったことがある。このとき『周易』の義を推し広めたと云っている。劉恕の『資治通鑑外紀』は『琴操』拘幽操の文によって、

紂囚（西伯）昌于羑里、昌為易卦辞、乃申憤厄作歌

として、このとき文王が『周易』の卦辞を作ったと云っている。この『史記』の本文は、

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騒、左丘失明、厥有国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伝呂覧、韓非囚秦、説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発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

と、作者が逆境にあって鬱結した感情が発して不朽の著作となったという故事を自己の著作の体験に即して説いたので、その引用した各書の著作の顛末は、或は本書或は『史記』本伝と照らし合せて必ずしも一致しないものがある。呂不韋の本伝によると、『呂氏春秋』はその宰相在職の時、得意の絶頂にあった彼が食客に命じて編纂せしめたものであって、ここに蜀に遷された後、失意の時の著述であると云うのは当らない。また孔子が陳・蔡に厄に遭ったときに『春秋』を著作したのでもないことは言を待たない。『史記』に引かれた著作の故事は必ずしも全部文字通り信用し得ないとしても、文王が『周易経』を製作したとされるということは、『周易経』が、殷王朝が中原を支配していたときなお西陲にあった周国で、殷から亡命し来った巫師によって作られたことを反映する伝説と見てもよいのではなかろうか。殷の伝来の繇辞の体裁に従ってその筮数九を陽数にとり、なお新興の周国の筮数六を陰数にとって、九・六の霊数が定められたとされるであろう。

なお殷代金文の暦日記事を通覧すると、初吉・既死霸・既望・既生霸の週の記せられているのは西周時代のそれに限られ、東周時代の器では、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択其吉金自作和鐘（王孫遺者鐘）

の如く、鐘銘の中でだけ「正月初吉丁亥」に製作したという記事が現れている。ここでは初吉は週日の意味を失って、鐘を鋳る吉日の修飾語と化している。魯の『春秋』を始め、魏の『竹書紀年』にも週日の記載は見当らないし、僅かに『尚書』に残った週日の記事も正しい解釈を早く失った点などから綜合すると、週日制は東周時代では実用されていなかったと見てよい。週日制は古代中国世界の西辺の陝西に本拠をもっていた文王・武王時代の周民族が、恐らく西方より輸入した制度であり、周民族は東進して華北平原の中心にある殷王朝を亡ぼしてこれに代って古代中国世界を統治したけれども、文化的には殷代の遺産に圧倒され、東周時代には週日制を忘却してしまったと解釈せられるであろう。七日一週を単位として日取りを決定する習慣も東周時代では変化して殷代の旬日を単位とする旧慣に復帰し、『儀礼』の如きにその記述を留め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である。週日を基礎とする六爻制の『周易経』の始源形態は、この週日制が曲りなりにも維持された西周時代を措いては成立する機会がないことを注意してこの稿を終えることとする。

（原載《貝塚茂樹著作集》中央公論社，一九七七年）

THE ROLE OF THE T'IEN-KAN TI-CHIH TERMS IN THE NAMING SYSTEM OF THE YIN

CHANG TAI-PING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In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sacrificial terms use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t is important to determine the time at which a particular sacrifice was made. In this way, it may be possi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certain sacrifices were confined to specific time periods. One may take, for example, the shang 𩛥 sacrifice, which is mentioned in B3176 of the Menzies Collection: 辛丑王卜貞口毓娶王乩曰大吉口九月遘祖辛𩛥

> On the hsin-yu day, the king divining [the proposition]: Lady X will give birth to a child.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id "It is greatly auspicious." It was the ninth month. We happen to offer a cooked-meat sacrifice to Ancestor Hsin.[1]

By examining the cyclical dates mentioned with the shang sacrifice, it is possible to draft a table showing the days on which this, or other sacrifices, to various ancestors were performed.

Before presenting this table, it is first necessary to briefly explain the genealogical and naming system of the Yin. Previous scholars have used the Shih-chi 史記, Yin pen-chi 殷本紀 together with appelations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o construct a genealogical table of the Yin ruling family. (See table I). The horizontal lines indicate intergenerational succession, and the vertical lines indicate fraternal succession. In this genealogical table one finds that, except for the first eight rulers, all the rulers were named after one of the Ten Celestial Stems. Of the first eight rulers, only Chen 振 has a corresponding celestial stem name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other names have not yet been classified satisfactorily.[2]

The earliest source that describes the naming system of the Yin is the Po-hu-t'ung 白虎通. In the Hsing-ming 姓名 chapter, it says "Why did the Yin use birthdays for (their) sons' names". (It is because) the Yin people stressed simplicity. Therefore, they directly used birthdays to name their sons..."[3] Later scholars seem aware of the same naming principle. Huang-fu Mi 皇甫謐 (215-282), for example, record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bout Wei: "Wei's style name is Shang Chia, for his mother gave birth to him on a chia day. Ssu-ma Chen 司馬貞 (1st half of the 8th century) adds: "When the Shang House gave birth to sons, they used the [birth] days for their sons' names.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custom] started from Wei. Ch'iao Chou 譙周 considers that 'Chia' is the posthumous name of the Ruler [Wei]."[4] Ch'iao Chou was the first to suggest that Chia was a posthumously given name. However, he did not say whether chia was the day of Wei's birth or the day of his death.

Wang Kuo-wei also suggests that chia, i, etc. are posthumously given names, but claims they are the birthdays of the rulers. He says the system was possibly restricted to sacrificial uses. Those who were born on chia days were also offered sacrifices on chia days (viz. Shang Chia, Ta Chia, Hsiao Chia, Ho T'an Chia, Wu Chia, Yang Chia and Tsu Chia). Those who were born on i days were also offered sacrifices on i days (viz. Pao I, Ta I, Tsu I, Hsiao I, Wu I and Ti I). It is very possible that the names were bestowed by descendants.[5] Wang Kuo-wei gives very good reasons for this possibility. Distinguishing words such as shang, ta, hsiao and tsu preceding the names of chia, i, etc. clearly show that those names were not used during a king's life, but were added posthumously. The Yin thus quite likely had the same taboo-name system that was common in later periods.[6] Tung Tso-pin agrees that the rulers' names were given posthumously, but argues that chia, i, etc. are not the days of birth, rather they are the days of the ruler's death.[7] This hypothesis sounds rather bold, particularly in light of the fact that the Shih-chi mentions that the last ruler of the Yin House, Ti Hsin 帝辛, died on a chia-shen 甲申 day.[8] Tung himself is aware of this apparent anomaly, and argues that the reliability of the Shih-chi in this case is questionable. His arguments[9] that Chou historians purposely distorted the record is a mere conjecture for which he offers no conclusive evidence. The other demonstrations of his theory are not very convincing either. For example, Ta I was called T'ang 唐 which was his honorary title in the Wu Ting and Tsu Ting periods. A divination shows sacrifices were made to T'ang on the i-mao day. Tung concludes that "[Ta I's] honorary title is T'ang. The sacrifices were made on an i day. Therefore, i was the day of T'ang's death, the day of his death anniversary, and simultaneously the day on which sacrifices were made to him."[10] This conclusion is rather arbitrary, for there is no independent evidence that i was the day of his death. One could just as easily argue that i was the day of his birth. Ch'en Meng-chia on the other hand claims that chia, i, etc. are neither the days of birth nor the days of death. They are temple titles. Temple titles were not posthumously given names. They are the sequence in which sacrifices were made. According to the Ten Celestial Stems sequence, the sequence is based on generations, seniority in a family, the order of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and the order in which they died. There is no difference between those who have not succeeded to the throne and those who have succeeded to the throne."[11] Some contradictions appear in this statement. First, if one assumes that the titles were not added posthumously, as Ch'en claims, one wonders how the "order in which they died" can possibly be relevant here. Second, when one examines the genealogical table of the rulers, one would question why the rulers' names did not follow the sequence of the Ten Celestial Stems. For example, Chung Ting 中丁 handed down the throne to his younger brother Pu Jen 卜壬. Pu Jen handed down the throne to his younger brother Ch'ien Chia 戔甲. Ch'ien Chia is the youngest brother in his generation. Thus, one might ask why Chia precedes his older brothers Ting and Jen. Third, between two successive rulers, it is not clear why their names were not in a certain cyclical order. For example, between the two brothers Yang Chia and P'an Keng, five cyclical signs (i, ping, ting, wu, chi) are missing. Ch'en argues that later rulers removed these ancestors from the sacrificial lists. However, it is not clear what rulers determined the removal of these ancestors' names.[12]

In spite of the lack of adequate material to answer some of these as yet unresolved questions, we can still construct a sacrificial list for the Yin rulers. First of all,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most divinations relating to sacrifices clearly indicate that sacrifices were made on the same day as the rulers names. Second, the Shih-chi gives a very clear genealogical record of the Yin House, and the appellations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match almost perfectly with the Shih-chi account.[13] Third, two main rules of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are (1) older brothers were succeeded by younger brothers (fraternal succession); and (2) When there was no younger brother to succeed to the throne, it was passed to the last brother's oldest son (lineal succession).[14] Thus it is possible to construct a sacrificial list based on the following criteria:

(1) The ten-day hsün weeks. The ten-day hsün weeks consist of Ten Celestial Stems and Twelve Territorial Branches days. Sixty days make one full cycle.

(2) The pedigree of the Yin House.

(3) The sequence of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which includes the order of seniority.

(4) Generation. Different generations could not be placed in the same hsün week in the sacrificial list.

(5) As shown in Table II, rulers' wives equally received their shares in the sacrifices on the days corresponding to their own names. Table II shows a possible arrangement of the rulers and the days on which sacrifices to them were made. My table differs somewhat from similar arrangements given by other scholars.[15]

FOOTNOTES

1. Yen I-p'ing, 'Shang chi-ssu-p'u 商祭祀譜' Chung-kuo wen-tzu 中国文字, 45 (1972), 1-15.

2. Wang Kuo-wei 王國維, "Yin-hsü pu-tz'u chung so chien hsien-kung hsien-wang k'ao 殷虛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and "Yin-hsü pu-tz'u chung so chien hsien-kung hsien-wang hsü-k'ao 續考," 2.391-432.

3. Pan Ku 班固 (32-92 A.D.), "Hsing-ming," Po-hu-t'ung 白虎通, Ts'ung-shu chi-ch'eng ch'u-pien, 3b.326.

4. This passage from the "Ti-wang shih-chia 帝王世家" is cited in Ssu-ma Chen's So-yin 索隱 commentary to the Shih-chi (1959; rpt. Hongkong: Chung-hua, 1970), 3.93.

5. Wang Kuo-wei, "Yin-jen i-jih wei-ming chih so yu-lai 殷人以十日為名之所由來," Yin-li cheng-wen, Wang Kuan-t'ang hsien-sheng ch'uan-chi, pp. 1945-9.

6. Ch'ü Wan-li 屈萬里, "Shih-fa lan-shang yü Yin-tai lun 諡法濫觴於殷代論," Kuo-li chung-yang yen-chiu-yuan li-shih yu-yen yen-chiu-so chi-k'an, 13 (1948), 222.

7. Tung Tso-pin, "Lun Shang-jen i shih-jih wei-ming," Ta-lu tsa-chih, 2, no.2 (1951), 6-10.

8. Shih-chi, 3.108.

9. Tung Tso-pin, op. cit., p. 10.

10. Ibid., p. 8.

11. Ch'en Meng-chia, "Miao-hao, shang 廟號上," Yin-hsü pu-tz'u tsung-shu, p. 405.

12. Ibid., p. 404. The chart shows that in the Tsu Chia and Tsu Keng Periods, sacrifices were made to Ancestor Chia (Yang Chia?) and Ancestor Ping, either Pao Ping or Wai Ping, which is ten or fifteen generations away. Why was their close grandfather Hsiao I removed? What are the rules by which ancestors names were removed?

13. There are three ancestors, Chung Jen, Wu Ting, and Lin Hsin, who are not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h'en Meng-chia suggests that Ch'iang Ting perhaps is Wu Ting in the Shih-chi. op. cit., p. 423.

14. See a more detailed explanation in Chu Fang-p'u 朱芳圃 "Yin Chou chih-tu lun 殷周制度論," Chia-ku-hsüeh Shang-shih pien 甲骨學商史論 (Shanghai: Chung-hua, 1935), 7.33a-36b.

15. See e.g., Yen I-p'ing, op. cit., pp. 1-15. Such chart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umber of bone inscriptions used, how one understand them, their periodization, and their relation to calendrical problems involved.

GENEALOGICAL TABLE OF THE YIN DYNASTY TABLE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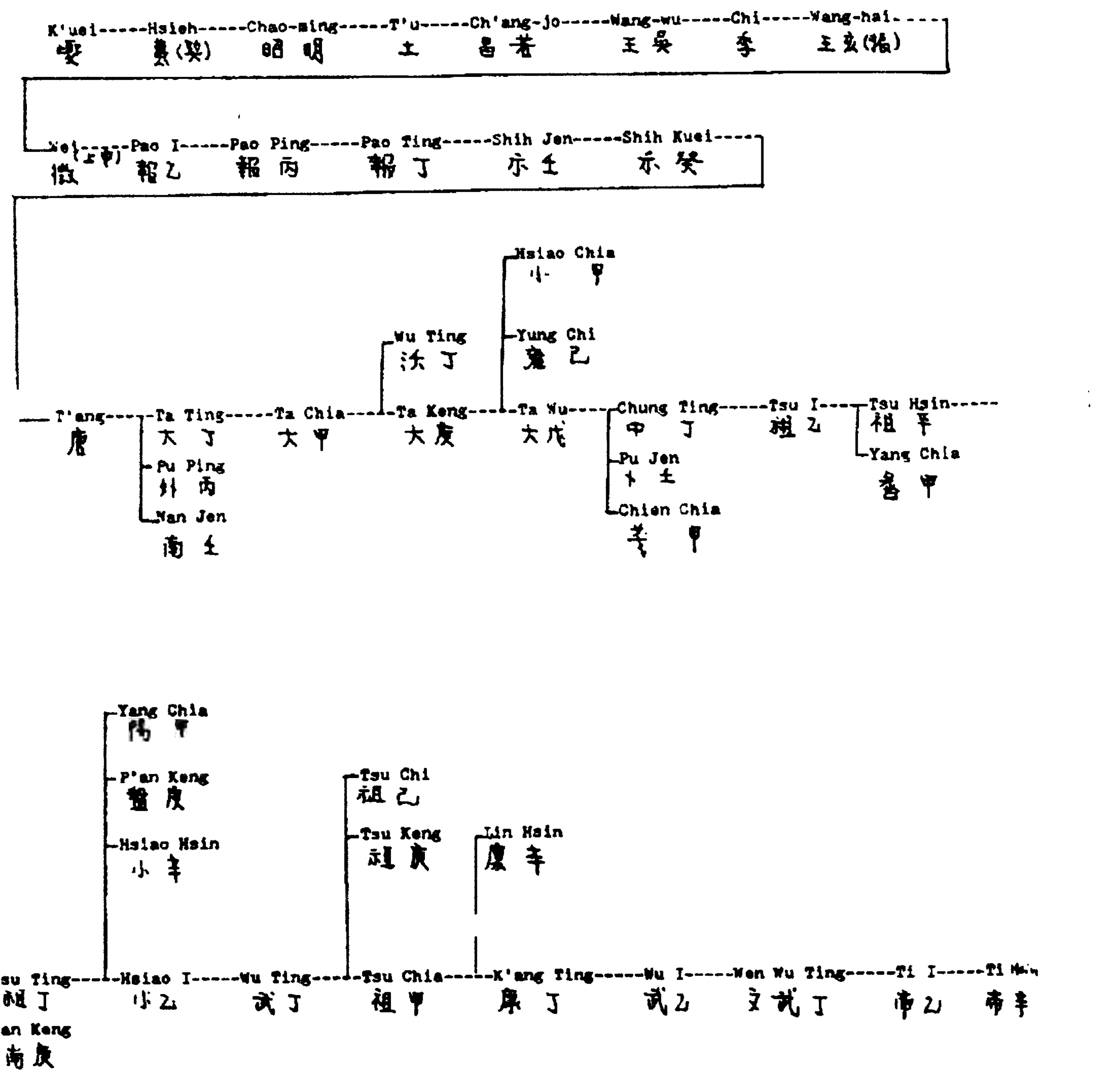

SACRIFICIAL LIST TABLE II

S. day	Chia 甲	i 乙	ping 丙	ting 丁	wu 戊	chi 己	keng 庚	hsin 辛	jen 壬	kuei 癸
1st H. 第一旬	Shang Chia 上甲	Pao I 報乙	Pao Ping 報丙	Pao Ting 報丁					Shih Jen 示壬	Shih Kuei 示癸
2nd H. 第二旬		Ta I 大乙		Ta Ting 大丁			P'i Keng 妣庚 (示壬)			
3rd H. 第三旬	Ta Chia &P'i Chia 大甲 妣甲		Wai Ping &P'i Ping 外丙 妣丙		P'i Wu 妣戊		Ta Keng 大庚	P'i Hsin 妣辛	P'i Jen 妣壬 (大庚)	
4th H. 第四旬	Hsiao Chia 小甲				Ta Wu 大戊	Yung Chi 雍己			P'i Jen 妣壬 (大戊)	
5th H. 第五旬				Chung Ting 中丁		P'i Chi 妣己 (中丁)			Pu Jen 卜壬	P'i Kuei 妣癸 (中丁)
6th H. 第六旬	Ch'ien Chia 戔甲	Tsu I 祖乙				P'i Chi (祖乙)	P'i Keng 妣庚 (祖辛)	Tsu Hsin 祖辛		
7th H. 第七旬	Yang Chia 陽甲			Tsu Ting 祖丁			Nan Keng P'i Keng	P'i Hsin 妣辛 (祖丁)		
8th H. 第八旬	Hu Chia 虎甲					P'i Chi 妣己 (祖丁)	P'an Keng 盤庚	Hsiao Hsin 小辛		P'i Kuei 妣癸 (祖丁)
9th H. 第九旬		Hsiao I 小乙		Wu Ting 武丁		Tsu Chi 祖己	P'i Keng 妣庚 (小乙)	P'i Hsin 妣辛 (武丁)		P'i Kuei 妣癸 (武丁)
10th H. 第十旬	Tsu Chia 祖甲			K'ang Ting 康丁	P'i Wu 妣戊 (武丁)					
11th H. 第十一旬		Wu I 武乙		Wen-wu Ting 文武丁	P'i Wu 妣戊 (祖甲)					
12th H. 第十二旬		Ti I 帝乙			P'i Wu 妣戊 (武乙)					P'i Kuei 妣癸 (文武丁)

（原載《古代中國》第4卷，1978—1979年）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

林澐

長期以來，在多數甲骨研究者中有一種相當普遍的誤解，即以為出于安陽小屯的全部甲骨刻辭都是王室之物·董作賓荒謬的「殷歷譜」體系，就是基于這種主觀而片面的臆斷之上的·

在較深入地整理全部甲骨資料時，有個別研究者曾根據字體、祭祀對象、稱謂和卜人等特徵，認為在小屯出土的卜辭中存在着「非王卜辭」①·但並未弄清這些「非王卜辭」的性質，却立了一些難以令人信服的假設·因此，這批數量雖少而有重要歷史價值的資料，至今還沒有引起史學界普遍的重視·

在研究我國階級社會產生和發展這一重大問題時，商代佔有特殊意義的地位。幾千年來，封建主義、資產階級和修正主義的所謂「史學家」們，對這個遥遠的時代，極盡歪曲武斷之能事·但當我們試圖恢復歷史的真面目時，又每苦于缺乏有關商代社會基本結構的直接史料·所謂的「非王卜辭」，恰恰在這方面提供了一些原始資料。

毛主席強調指出，在應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認真研究中國歷史時，「要根據詳細的材料加以具體的分析，然後引出理論性的結論來·」本文只是一種初步嘗試，希望有更多的同志一起努力去做·

一　主要的三種「非王卜辭」的特徵和時代

在以前的研究者已經區別出來的「非王卜辭」中，數量最多而特別有研究價值的有以下三種：

（一）　甲種

集中出于小屯YH251、YH253、YH330三個灰坑中·其中YH251出土的乙八七一二，同YH330出土的乙八九四六、乙八九四四可以綴合，該版又和YH253的乙八八九八為同辭異刻的成套卜辭·這三坑出土的全為卜甲，字體、稱謂和辭例相同，故可視為一個整體·

這種卜辭不記卜人名。記干支的前辭形式有「干支卜貞」、「干支卜」、「干支貞」三種·字體的最大特色是同一字的寫法很不統一·如：乙八六九六同一版上的貞字有冈、㒷、冎三種寫法，乙八六九七同一版上又有㒷、㒷、冎三種寫法，總計這種卜辭貞字的異體不下十種之多·

祭祀對象最主要是匕庚、匕丁、中母、小母、母庚、父丁、兄、子丁·其他還有匕己、匕辛、匕戊、中匕等·

這種卜辭在其他箸錄中散見者，可舉無想二四〇、京津二九四三、鄴三下三四·六、存上一四五九等片為例·

（二）　乙種

集中出于小屯YH127這個灰坑·另外，YH448出土的乙九〇三六、乙九〇三七兩片，也屬本羣·

這種卜辭也不記卜人名②·記干支的前辭形式有「干支卜貞」、「干支卜」、「干支貞」三種·字體最顯著特徵是筆劃轉折陡峭，基本沒有曲筆·例如：乙作〈，申作[illegible]·貞字則多數作㒷·這種字體的干支表見于乙四七一九·

、祭祀對象是主要是內乙、下乙、祖庚、祖戊、父戊、父丁、子庚、匕乙、匕辛、匕癸、兄己。此外還有石甲、工乙、天戊、司戊、外戊、內己、祖己、祖辛、祖壬、祖丁、匕己（高匕己）、匕丁、匕壬、中匕、父己、父丙、父乙、母戊等·

甲三三六六、甲三三七〇是這種卜辭·此外，散見于前、後、續、粹、鐵、京津、佚存等箸錄中·

（三）　丙種

也集中出于YH127這個灰坑。YH090僅出一片卜甲（即乙四八四），亦屬本群·甲編中發表的1區9坑和2區26坑出土的甲骨中，也有這種卜辭（如甲三三六、甲一五八）·

卜人稱謂有子、余、我、歸、巡五種·記干支的前辭形式有「干支卜某貞」、「干支某卜貞」、「干支某卜」、「干支卜貞」、「干支卜」、「干支貞」六種。字體特色是細小而多曲筆，貞字一律作冎·其他各字也寫法劃一，幾乎沒有異構·干支表見前三·一四·二、珠一四五九·

祭祀對象最主要是匕庚、匕丁、匕己、父庚、父戊、母庚、中母己、兄丁、子丁、[illegible]甲及龍母·此外還有司匕甲、匕壬、二匕己、司匕、祖乙、南庚、司癸、小辛、司卩、伊尹、小乙、父甲、父辛等·

這種卜辭散見于其他甲骨箸録者甚多，不煩一一列舉·

另外，在YH127中還有兩類卜辭：

（a）　貞字作冈

（b）：貞字作冎，刀法最劣·

在其他箸録中，如前一·三五·五、前六·一三·一、前八·七·一、前八·一一·三、前八·一二·六、續五·二九·一七、續六·二六·三、粹一二〇七、京津三一五六、河六四一、金五五六等片均屬a類·京津三一四六、河八八一屬b類·這兩類卜辭字體雖然和上述貞字作冎的很不相同，但主要祭祀對象也是匕庚、匕丁、匕己和子丁·其他辭例也和丙種有不少相同之處，又同出于YH127這一灰坑·而且，粹一二〇七這版，正面貞字作a式，反面貞字作b式·總之，以上三者之間關係密切。故將後兩類分別命名為「丙種a屬」和「丙種b屬」，附入丙種之中。

關于這三種卜辭的斷代，過去分歧很大·如果拋棄「殷歷譜」一派種種主觀武斷的斷代標準，客觀地分析這一問題，有以下三種現象特別值得注意。

（一）　同版現象

第一例：乙八八一八這一完整龜甲上，「辛巳貞：啟弟？」「又羊，又豕，卑匕庚？」兩辭為甲種字體，其餘各辭都是丙種字體·

第二例：前三·一三·二這一牛胛骨，下部是丙種字體的干支表，而上端是典型的武丁時代王室卜辭（即所謂「賓組卜辭」）字體的卜旬辭，卜人為爭·羅氏輯録時無理地截去了拓本的上端·原骨現藏吉林大學文物室③·

第三例：乙六六九〇這一龜甲上，「壬寅卜，禦彔于父戊？壬寅卜，禦彔于內乙？」是乙種字體·而「壬寅卜，禦石于戊？」「乙巳，于天癸？」「其図畀？」等辭，都是典型的𠂤組大字字體·而所謂「𠂤組卜辭」，我在一九六五年已考定是武丁前期的王室卜辭·關于𠂤組卜辭之屬于武丁時代，則已由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的最新發掘成果所證實④·

（二）同坑現象

甲編所錄甲骨，坑位記錄至今尚未全部發表・且因當時發掘水平低，地層坑位本不甚可靠・現僅就乙編坑位記錄列表說明如下：

發掘單位	出土非王卜辭種類	共存的其他甲骨
YH090	丙種（一片，即乙四八四）	無
YH127	乙種（一百片以上） 丙種（一百片以上） 丙種a屬（如乙七六三、乙八三三等） 丙種b屬（如乙六三四、乙七九一等）	武丁賓組（大量） 武丁𠂤組（乙六一六四、乙八四九七、乙八四九八等十餘片）
YH251	甲種（大量）	無
YH253	甲種（大量）	無
YH330	甲種（大量）	武丁𠂤組（乙八九八二）
YH344	甲種（乙八九九七、與YH251的乙八八〇六可綴合） 丙種a屬（乙九〇一六）	武丁𠂤組（大量）
YH371	甲種（乙九〇二六—乙九〇三一） 丙種（乙九〇三二）	無
YH484	乙種（乙九〇三六—乙九〇三七）	無

從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同坑現象跟同版現象一樣，說明這三種非王卜辭除了相互聯係之外，只和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有關係。

（三）地層現象

這方面已發表的資料很不完整・但舉幾個例子就足以說明問題・

第一例：從出土大量乙、丙兩種非王卜辭以及武丁時代王室卜辭的YH127來看，它的上面是YH121，再往上是YH117，再往上是YM164・根據鄒衡同志系統的分期研究，YM164是屬于「殷虛文化第三期」（廩辛—文丁時代）的陶器墓，所以YH127出土物顯然應早于廩辛—文丁時代・

第二例：從出土兩片乙種非王卜辭的YH448來看，同出有228G式陶毀等物，屬于鄒衡分期系統的「殷虛文化第二期」，即不得晚于祖甲時代⑤・

由此可見，過去根據字體、前辭形式或辭例等方面的個別特徵，把這三種非王卜辭定在文丁或帝乙時代，是根本不能成立的・我們應當尊重客觀存在的同版關係、同坑關係和層位關係，把這三種非王卜辭的時代定在武丁之世・並從這個基礎上來修改舊有的對甲骨斷代標準的認識，使之進一步符合客觀實際・

二　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子」

過去，對這三種非王卜辭的性質，有「子卜辭」、「婦女卜辭」、「多子族卜辭」等多種假說・要弄清非王卜辭的性質，必須首先判定這三種卜辭的占卜的主體究竟是何人。

在王室卜辭中，存在着多數卜人，但從卜辭的語氣來看，只有王自己卜問時，才用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余」和「朕」，而其他卜人則為王而占卜・例如：

戊午卜，王，貞：勿禦子辟，余勿其子？（金四一五，武丁𠂤組）

乙巳卜，𠂤，貞：王勿其子辟？（綴二五二，武丁𠂤組）

這說明王室卜辭雖是由多數卜人所卜，而主體是王・

在記卜人稱謂的丙種非王卜辭中，則可以看到另一種現象・只有當「子」卜問時才用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余」和「朕」，例如：

乙丑子卜，貞：余有呼出墉？（綴合編三〇）

丙辰子卜，[貞]：朕……（菁一一・一七）

□子子卜，朕在𠂤臣……（哲庵藏骨）

而其他卜人則為「子」而占卜，例如：

乙巳巡卜，方來巡，子自征？（李學勤同志所引拓本）

癸亥卜，貞：子有往來，惟若？（京津三〇二三）

李學勤同志根據這一事實，判定丙種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是「子」，並定名為「子卜辭」，這是很對的・可是，他把「子」誤認為丙種非王卜辭專有的私名，因而影響了他的結論的正確性。

實際上，在甲、乙兩種非王卜辭中，也有不少為「子」占卜之辭，例如：

癸丑卜，貞：子亡𡆥？——有𡆥？（乙八八九六，甲種）

壬□□，子其亡事？——壬□□貞：有事？（乙四〇六四，乙種）

子夕往匄逆娥？（乙八八九六，甲種）

而且，在甲種非王卜辭中，常見有「千支卜，貞：子？」之語，與王室卜辭中習見的「干支卜，貞：王？」辭例相同・

「子」這一稱謂，不僅見于這三種不同的非王卜辭中，而且見于綴有不同氏族徽號的青銅器銘文中・其中綴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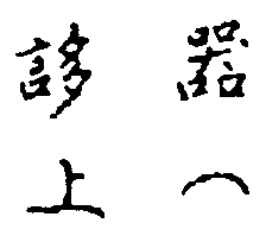的有四器（卣，三代一三・四二；卣，三代一三・三八；觥，博古圖二〇・三三；尊，雙劍誃上一一）・綴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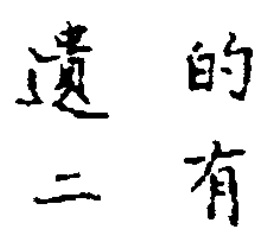的有兩器（角，三代一六・四七；卣，三代一三・三四）・綴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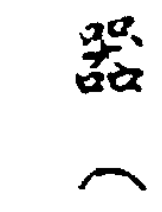的一器（卣，錄遺二七一）・綴以 的一器（卣，三代一三・三五）・

就當今的青銅器斷代研究成果而言，文丁時代以前的青銅器還未出現成篇的銘文・因此，這些已經是成篇的銘文中所提到的「子」，和上述武丁時代三種非王卜辭中的「子」，顯然不可能是同一個人・

李學勤同志把這兩種時代不同的史料搞混了，而且還斷言：既然省卣（三代一三・三八）銘中小子省把子稱為君，則子一定是私名・其實，西周銘文中，常在述受王賞賜後，稱「揚天子休」・難道可以因為「王」又被稱為「天子」，就斷言王也是私名嗎？而且，李學勤同志認為，「君」在戰國以前是「夫人」的尊稱，所以「子」是女性・這種說法是缺乏根據的。試看師毀毀（嘯堂下五三）銘中稱伯和父為君，尸鎛（嘯堂下七五）銘中稱齊公為君，伯和父和齊公當然不是什麼「夫人」，顯非女性。

實際上，在商周時代，「君」是一個對于長上通用的尊稱，並不限定性別・禹鼎（錄遺九九）銘文中的「獲厥君噩侯馭方」，𧊒盨（薛氏一五一）銘文中的「俾復虐厥君厥師」，都是在這個意義上使用「君」字的・省卣銘中把子又稱為君，恰恰說明子也是一種對長上的尊稱・既不足以證明子是私名，更不能證明子是女性。

至于「子」究竟是對什麼樣的人的尊稱，綴合編三三〇這一骨版提供了重要綫索。

該版有下列數辭並卜：

乙丑子卜，貞：余有呼出墉？
乙丑子卜，貞：子商呼出墉？
子乇呼出墉？
子□呼出墉？

既然「子」把自己和子商、子乇和子□等人並卜，說明「子」和這些人的身份相似。可是，第一個綴合了此版的貝塚茂樹，卻恰恰又由此版而走入了歧途。他作了一個不適當的推論：「在同時再三卜問同一件事情，乃是卜辭的通例。如此則這個子商，正是子卜貞之子的自稱。」⑥

按照貝塚茂樹的邏輯，如果「父丁三牛？」「父丁三羊？」「父丁三艮？」並卜，既然都是再三卜問祭父丁之事，則牛就是羊，人牲也和牛羊無別了。這顯然是荒謬的推論。何況，既然在再三卜問時，不僅提到子商，還提到子乇、子□。為什麼不把子乇、子□也認為是子的自稱呢？

而且，貝塚茂樹又斷言子商是武丁之子，也同樣是缺乏根據的。卜辭中所見「子某」之稱，光是武丁時代就有好幾十個。到周代，男子稱「子某」仍然十分流行。因此，我們不能把卜辭中凡稱「子某」者，一概斷定是商王之子。就拿子商來說，他在武丁王室卜辭中佔有顯赫的地位，並且有令其祭祀商先公先王的記載，說明他和武丁有着血親關係。但我們現在還無法斷定他是商王的子輩，還是兄弟輩，抑或是父輩⑦。從丙種非王卜辭的祭祀對象來看，雖然有南庚、小辛、伊尹、[illegible]甲等和王室所祭相同，說明這種卜辭的「子」和商王有血親關係，但如果「子」是商王武丁之子，則祭祀對象中還可能出現的有祖甲（陽甲）、祖庚（盤庚）、祖辛（小辛）、祖乙（小乙）、父丁（武　之兄丁）。可是，這幾種稱謂在丙種非王卜辭中一次也沒遇到過。所以，子是武丁之子的說法是靠不住的。由此而再推論「多子族」是武丁之子構成的集團，這集團還有獨立的占卜機關，就更只是一連串的假想了。

我們認為：第一，根據在武丁時代的非王卜辭和文丁以後的銅器銘文中都有「子」這一稱謂，而且屬于不同種類的卜辭，屬于不同徽號的氏族；第二，根據丙種非王卜辭中的「子」把自己和子商、子乇、子□並卜；第三，根據銅器銘文中「子」又被稱為「君」；可以推斷，「子」在商代是對子商那樣的男性貴族所通用的尊稱。《穀梁傳・宣十年》：「其曰子，尊之也。」注：「子者，人之貴稱。」《詩・大車》：「畏子不敢。」注：「子者，稱所尊敬之辭。」是後代訓詁中也保留了這方面的意義的證明。

子的本義應是指父母的後代，約當現代語中的「孩子」一詞。所以女兒古代也稱子（後來為區別起見，又稱「女子子」）。而它之轉化為對男性顯貴人物的尊稱，並非中國特有的現象。例如，美洲的古代馬耶人稱貴族為「阿里默汗」，本義為「父母親的兒子」。歐洲的古羅馬人稱貴族為 patricus，本義為「父親的（後代）」。在新舊大陸上普遍存在的這一現象，說明在血緣紐帶還起相當大作用的階級社會初期，確切的父系血統對世襲貴族具有重大意義。《左傳・僖九年》：「凡在喪，公侯曰子。」注：「子，繼父之辭也。」《禮記・曾子問》：「不侯子。」注：「嗣君也。」因為必須是確切的「子」，才有繼父嗣君的資格，所以「子」也就逐漸轉化為一種對世襲貴族的尊稱了。

甲三八〇：「叀多子饗？——叀多生饗？」「多子」和「多生」並舉。我們傾向于把「多生」讀為「多姓」，則「多子」最有可能是指和商王同姓的貴族。所謂「多子族」應是對這種貴族家族的總稱，而「子」則是這些家族的首腦們通用的尊稱。在周代，琱生段（美二五〇、三代九・二一）銘中稱族長為「宗君」，而《禮記》中稱族長為「宗子」，正和前舉省卣銘中稱子為君有着歷史淵源關係。

根據周代的文獻來看，顯貴的世族大家是有自己的祝宗卜史的，各自獨立進行占卜。在這種意義上，我們把上述三種非王卜辭分別命名為甲種子卜辭、乙種子卜辭、丙種子卜辭。

三　子卜辭所反映的父權家族

進一步分析各種子卜辭的具體內容，不僅證明了我們對子卜辭性質的初步推斷是正確的，而且使我們得以了解商代各貴族家族的內部情況。

（一）構成家族的諸成員

在甲種子卜辭中，除了「子」以外，還為以下諸人占卜咎休禍福、疾病、生育等事，並為這些人祭告先代亡靈。

第一類：子啟、啟弟、子[illegible]、子[illegible]。

第二類：婦多（或作㚊、妠）、婦率、婦妥、婦周。

第三類：婦多子、婦爵子。

可以設想，第一類是子的弟輩或子輩。第二類是他的妻妾、弟媳或兒媳。第三類則是他的子侄或孫輩。這樣正是構成了一個家族。

同樣，在乙種子卜辭中，除「子」之外，還有新、乇、彔、虎等男性和婦石、婦亏（或作[illegible]）、娘、姜、妟、妥等女性。在丙種子卜辭中，僅涉及卜生育之事的婦名就有十個以上。說明這些家族內部的親屬成員，人數是不少的。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卜辭中還指到了奴隸。

丙午，貞：多臣亡疾？（乙八八一六，甲種）
甲辰，貞：羌罰不歺（烈）？——其歺？（乙八八二二，甲種）
甲寅卜，臣子來……（乙八八五九，甲種）
貞：臣子？（乙八八六二，甲種）
丁酉，貞：臣不又正？（綴一一四，丙種b屬）
丁亥，貞：我多臣不昏？（粹一二〇七，丙種b屬）

這些卜辭都說明家族內部存在着奴隸。在奴隸主心目中所關心的只是：第一，担心奴隸「不馴」，起而反抗；第二，當奴隸被壓榨到瀕于死亡時，担心作為私有財產的一部分是否會有損失。

在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中，也提到過「子效臣」（綴合編二三六）、「子商臣」（後下三三・一二），說明以子效、子商等人分別為首領的各貴族家族都有自己的奴隸。考古發掘表明，商代中小型墓中也有殉葬奴隸的現象，所殉者有的是兒童。他們和墓主葬在同一墓穴中，顯然不是後來祭祀時所殺的人牲。而有些反縛雙手作掙扎狀的例子正表明是不自願的生殉。這些情況，都和子卜辭中提到各家族內部有奴隸是一致的。

（二）家族組織的經濟基礎

從甲種子卜辭簡畧的記載中，可以看出，家族是有自己的土地、牲畜和住宅的。「正受禾？——長受禾？」（乙八八九六）這是占卜該家族在正、長兩地的農業收成。

「馬不歹（烈）？」（乙八八一二）⑧這是占卜該家族的馬匹是否利于役使。

「辛未卜，作宀？」這是占卜是否蓋新房子。

乙種子卜辭中有一條值得注意的卜辭：「庚戌卜，朕耳鳴，㞢禦于祖庚羊百，㞢用五十八，㞢女（毋）用。」（乙五四〇五）證明該家族擁有頗大的畜羣。

除了農牧業外，還經常進行田獵：

丁未卜，田于西？——丁未卜，貞：其田于東？（乙四六九二，乙種）

甲辰卜，我，貞：眔，獲？（綴四三八，丙種）

因為捕捉異族戰俘不僅可用作人牲，而且可以轉化為奴隸，所以各家族都自己進行武裝活動：

癸巳卜，獲妥？（乙八九五八，乙八七二二，甲種）

丙申余卜，巡牵豣？（吉博四·四，丙種）

癸巳余卜，印牵狗，弗獲？（前八·一二·一，丙種）

當然，由于卜辭的簡畧，如上述甲種子卜辭提到的正地和長地，是該家族世襲的私有土地，還是王所賜授而佔有的土地，抑或為向該家族「納貢」之封邑，是無法肯定的。屬于家族的土地分佈情況也不清楚。但是，丙種子卜辭中有幾條記載，畢竟提供了一些線索：

乙亥子卜，方祉于我墉？（上海四七）

我入商？——弗入商？（京津三〇〇一）

這似乎表明該家族在商王都城之外的地方，有自己的邑落。

（三）族長的權力

從三種子卜辭可以看出，它們的占卜主體——「子」，都有呼令他人的權力，例如：

甲申卜，令豚宅正？（乙八八九三，甲種）

庚戌卜，貞：余令陝从羌田，亡囚？（乙四六九二，乙種）

庚戌，令豖、惟來？豖以龜二，若令。（前八·八·三，丙種）

根據現有材料，還不能斷定象豚、陝、豖等是族長的子弟，抑為該族的「附庸」，是管事的僚屬，抑為奴隸中的首領。但是，可以看出，在家族中，有有權呼令他人的首腦，有受遣使的人物。綴有 這一氏號的鬻卣（三代一三·四二）記載：「子令小子鬻先以人于堇。」直接指明了這個有權呼令他人的首腦就是「子」。

在奴隸制產生以後，深刻地影響到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家族內部，不僅是奴隸、僚屬必須完全聽命于族長，即使在父子、兄弟、夫妻關係上，也無不染上奴隸制的色彩。

商代晚期的省卣記載：「子賞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賞。」西周的㝬毀（三代六·五二）記載：「休朕匋君公伯賜厥臣弟㝬」，均可證家族內部諸成員和族長的關係，是君臣關係。《左傳·哀十一年》記魯國三分公族之後，「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左傳·桓二年》：「士有隸子弟」。可見，子弟對族長的關係，至少是半奴隸性的。族長操縱家族的全部財產權，家族成員所得的一份，至少在名義上必須受賜于族長。

《商周金文録遺》中有一卣，其銘為：「𩕔作母辛尊彝。𩕔賜婦㝬曰：用䵼于乃姑宓」（二七二）妻子的用器須受賜于夫，正是父權制的鮮明特徵。

摩爾根在《古代社會》中，對父權家族作了如下概括：「將相當數量的自由民和非自由民，以耕種土地和照料畜群為目的而在父權之下組成家族。被淪為奴隸的人和被用作僕役的人都處在婚姻關係中並和家長即他們的酋長一起組成一個父權家族。家長支配其成員和支配其財產的權力是這種家族的實質。」⑨馬克思在作該書摘要時，在這段話下面加了橫線予以強調⑩。恩格斯更明確地指出，父權家族（或譯作「家長制家庭」）的主要特點，不是多妻制，而其「主要標誌，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內，一是父權。」⑪武丁時代的三種子卜辭，不正是活生生地給我們描繪出一幅這種父權家族的圖景嗎？

恩格斯當初把羅馬的 *Familia* 作為「這種家庭形式的完善的典型」。由于子卜辭的發現，可以斷定，在東方的黃河流域，至少在武丁時代這種家庭形式業已存在。它在世界歷史範疇內具有普遍性，即使在東方，也並不缺乏「完善的典型」。

四　商王統治的支柱——「多子」和「多姓」

在初步探討了武丁時代父權家族的內部結構之後，進一步研究這些父權家族和商王室的關係，以及它們互相之間的關係，對弄清商代的社會結構是有益的。

在研究三種子卜辭的祭祀對象時，以前就已經有人注意到，在丙種子卜辭中，祭祀祖乙（粹二七八，乙四八一〇）、南庚（粹三三八）、小辛（前一·一六·五）、 甲（乙四五〇七），是和武丁王室卜辭相同的。而乙種子卜辭的祭祀對象，除了一個「下乙」和武丁王室卜辭相同外，幾乎完全是另外一個系統。這種現象當然需要解釋。流傳的祭法有「同姓于宗廟，同祖于祖廟，同族于禰廟」之說，不同種類的子卜辭中祭祀對象的差別性似乎表明着不同家族與商王在血緣親疏上的差別性。比如，可以推測，丙種子卜辭的子與王室血緣關係較近，乙種子卜辭的子與王室血緣關係較遠。至于像甲種子卜辭中三個主要祭祀對象匕庚、匕丁、子丁和丙種子卜辭相同，却未見祖乙、南庚、小辛之類王室祭祀對象，所以甲種子卜辭的子可能和丙種子卜辭的子是近親，但與王室血緣關係則頗遠。基于這種想法，我們認為「多子族」就是指這些和商王有血緣關係的父權家族，但是和王有最近血緣關係的親屬（可能是親兄弟、親子侄）則專稱「王族」。

在甲種子卜辭中還有一段很有趣的卜辭，在乙八八九六這一完整龜版的下半段，有以下各辭：

(1)使人先曰逆？——先曰何？

(2)癸亥卜，子夕往匃逆娀？——匃逆女（毋）娀？

匃逆娀？

匃逆孅？

匃逆⿰女四？

(3)匃何⿰耳咼？——匃何女（毋）⿰耳咼？

如果我們讀一下《儀禮·士婚禮》，很自然地會推想到這正是一組擇婚的占卜。其中逆和何是武丁王室卜辭中常見的族名，亦見于銅器銘文⑫。第(1)小段是遣使向逆、何兩族分別「納采」以前所卜。第(2)(3)兩段是在「問名」（參看《左傳·襄十二年》）

之後，再進行選擇，以便決定娶哪個族的哪一名女子，好進而「納吉」。如果我們推測甲種子卜辭的子和商王是同姓沒有推測錯，那末，按古代通行的「同姓不婚」的原則，逆、何兩族就應當與商王異姓．這樣，我們可以把逆、何兩族看成是「多姓」的代表．

在三種子卜辭中，片斷地可以看到各家族之間的往來關係．如乙一〇〇一提到「逆多子，若？」後下四一．九提到「多亞」．屬于兩種的前八．一三．二和屬于乙種的乙三四七八都提到「亞雀」．他應當就是武丁王室卜辭中顯赫的「雀」．丙種子卜辭中常提到的「方」（原刻作口，和丁作◇不同），則見于銅器銘文（錄遺一四），也是一個族名。此外，如乙五三九四提到「亦侯」，他也見于武丁王室卜辭．庫方一二五九提到「小王」，乙八九七一、乙九四七都提到「王」，說明各家族和「諸侯」、王室也有往來關係．

如果超越純粹的血緣關係來看，武丁儼然是凌駕于諸同姓家族和異姓家族之上的「總族長」．他一方面直接統治王家的子弟、妻妾和大量奴隸；另一方面又通過多子和多姓，統治各家族的子弟和奴隸．成為當時最大的奴隸主。他一方面有獨立的王家經濟、官僚機關和軍隊，賴以維護其統治；另一方面則通過呼令各族「載王事」，並直接向各族徵取人力、物力，以鞏固和擴大自己的權勢．如果將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和三種子卜辭的內容作綜合對照的研究，至少在下列三個重要問題上能加深我們的認識．

（一）王室的經濟來源，除王家的田地、畜群和手工業外，主要依賴各家族的貢納．在武丁時代王室卜辭中所見到的貢物，有牛、馬、卜用的龜和牛骨、象牙、貝、玉、石等，此外還有人犧、美女、舞伎、珍禽異獸．這在家族角度稱為「介」，在商王角度則稱為「取」．丙種子卜辭有貞問「有取？」（粹一二〇一）當指這類事。

特別要指出，王室的田地主要是靠徵調各家族的勞動力來耕作的．丙種子卜辭有貞問「我役藉于尸？我尸藉今春？」（菁一一．一九）和王室卜辭的「呼雷藉于明」（乙七〇三〇）、「呼藉于面北」（乙八一五一）正相呼應．可見，所謂「古者公田，藉而不稅」的制度，顯然不是周公首創的．在商代王室卜辭中可以看到，「協田」、「黍」（指播種）、「望田」等農事，都是調集「衆」（或泛稱「人」）來進行的．這種「衆」，根據西周金文，在身份上和「臣」有別，因而應該是指各父權家族的親屬成員．而且，由于在大量的武丁王室卜辭中，還沒有發現一條用奴隸于耕作的記載，可見調集各家族勞動力來耕作名義上是「公田」的王室直屬領地，至少在商代武丁之世，對王室經濟仍有決定的意義．

（二）在武丁時代，根據王室卜辭的記載，商王已建立了和「武裝全民」不一致的常備武裝．其成員一方面來源于戰爭中俘獲的異族奴隸（「多臣」、「多馬羌」）⑬，另一方面是從各家族徵調的。在王室卜辭中，有「取馬」、「取射」和各家族「介馬」、「介射」的記載⑭．雖然有了這樣的常備軍，在大型戰爭中，商王仍須調集多數家族的成員．在卜辭中稱為「登人」（登或省作𠬞）．通常是三千，多者達五千以上．丙種子卜辭有「在𠂤人歸？」（乙一八三四）乙種子卜辭有「[illegible]至𠂤，亡若？」（乙四五四九）當均與這類徵調有關．這種調集還可能涉及家族奴隸．王室卜辭卜：「州（族名）臣得？——州臣不得？」（輔仁二四）丙種子卜辭卜：「朕在𠂤臣……」（哲庵藏骨）提供了這方面的材料．

由此可見，至少到武丁時代，商王在軍事上對各家族的武裝力量還有相當的依賴性，可能要到文丁時代「王作三師：右、中、左」（粹五九七）⑮之後，這種依賴性才得以降低．

（三）從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可以看出，當時商王為了行使其統治權，已設置了一批專門的職官．但在農、祀、戎這三大事務中，還是常常臨時指派各家族的族長或主要成員去主持其事．今就子卜辭中提到過的「子商」和可能是異姓的「逆」，略舉數例如下：

叀子商令？——叀子效令西？——叀王自往西？（乙五三二九）

翌乙酉，呼子商彭伐于父乙？（續一．二八．九）

令子商先涉羌于河？（綴二七六）

呼子商从滿，㞢鹿？（乙八四二五）

令逆比晝于𣏟（珠六一〇）

令逆⧄征牽（存六五八）

丙種子卜辭所卜的「我有呼出墉？」（前引）「自商令我？」（前八．一〇．二）「彭彡，我有事？」（綴合編二八一）顯然都是指這一類事而言。

正因為各家族的力量在維持王權上有這樣重大而直接的關係，所以商王特別重視各家族族長的作用，不僅常常為他們的咎休禍福進行占卜，而且通過封賞、宴射和祭祀來進行物質和精神上的籠絡．各期王室卜辭中的「賜多子女」（珠五二九）、「賜多女㞢貝朋」（後下八．五）、「叀多子饗？——叀多姓饗？」（甲三八〇）「叀多姓射？」（明續一九四）以及丙種子卜辭中的「呼㪤逆有賞」（乙一五五〇十一四三七）、「呼豖逆有賞」（乙一七八六）、「王用賞」（乙一七七九，b屬），從不同角度說明了這個問題．

因此，在每一個家族中，除了奴隸之外，表面上是血緣親屬的人與人之間，族長和一般成員實應劃分成兩個不同的階級．前者是奴隸主階級，而後者實際是被統治的半奴隸階級．在族長中，可以參予或代商王主持祭祀先公先王，從而強調血緣紐帶而維護思想一致的同姓族長，地位又高于異姓族長。但不論是同姓或異姓的族長，都一致幫助商王統治各家族的普通成員，並動員各家族的力量來支持以商王為頭子的奴隸主專政．所以，「多子」和「多姓」乃是商代王權的主要支柱．

馬克思說：「現代家庭（按：即指羅馬人的Familia）在萌芽時，不僅包含着奴隸制，而且也包含着農奴制，因為它從一開始就是同田間耕作的勞役有關的．它以縮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後來在社會及其國家中廣泛發展起來的對立。」⑯從這個觀點來看父丁時代的父權家族，就更清楚它在我國古代史上的重要地位了．

餘論

最後，對子卜辭的問題，再贅上幾句．

在安陽發掘出來的大量甲骨刻辭中，非王卜辭並不止于本文所討論的三種．例如，甲編中發表的E16坑出土的所謂「刀卜辭」，辭中亦多見「子」這一稱謂．掇二．一八七和掇二．一八八兩片貞字作三足形的卜辭，也有「子不𦓐？」之辭．此外，以乙四六七七為代表的「亞卜辭」，乙九一〇五這一後岡出土的卜骨，以綴四四九為代表的那類卜辭（參看寧滬一．四〇三—四〇五），摭續二七四這一字體拙劣的刻辭，甲

編考釋中綴合的第三次發掘所得的大龜版，都不是王室卜辭。一九七一年在小屯西地所出的二十一枚卜骨，裘錫圭同志認為是「三、四期的非正統卜辭」⑰，很可能也是一種子卜辭。可見，今後隨着田野考古工作的進一步開展，不僅本文已討論過的三種子卜辭還會繼續出土，而且一定會發現更多種的商代以至周代的其他父權家族的卜辭。

本文對商代父權家族的初步論證，必將進一步得到檢驗，補充和修正。這些工作肯定會有助于我們更深入地了解商代的社會結構，為研究中國歷史和世界歷史的基本發展規律，作出有益的貢獻。

一九六五年九月初稿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第七稿

注釋

①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之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期　一九五三年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二期

②過去有人認為這種卜辭有卜人午和卂，定名為「午組卜辭」、「卂卜辭」。其實，午是祭名「知（禦）」的省體，參看乙四五二一及乙三四七八兩版自明。卂字見于乙一六二五的那一條，辭殘不可通讀。見于綴三〇五的兩條，凡冠卂，均言「知某至某」，似有合祭之義，不能確定為卜人名。

③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④林澐：《甲骨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吉林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　一九六五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⑤鄒衡：《試論殷虛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一九六四年第四—五期

⑥貝塚茂樹：《甲骨學概論》（《大陸雜誌》十七卷二期　鄭清茂譯）

⑦庫方一五〇六為兒氏的世系表，拓本見考古研究所藏《孫壯所藏甲骨拓本》第一三八號。末一代為「商」。該拓本上貞字作鬥，和武丁𠂤組王室卜辭相同，所以有可能就是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的世系表。從這一世系表來看，「子商」當非武丁的親子。

⑧乙八八二二和乙八六七二、八八九〇、八七一一、八七三〇、八七九一、八八〇二、八八三五、八八八四、八八七七可以綴成一版，和乙八八九六是成套卜辭。

⑨摩爾根：《古代社會》（馮漢驥譯　三聯版　五四一頁；譯文據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的《摩尔根古代社會一書摘要》作了修改）

⑩馬克思：《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摘要》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　三六頁

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　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二年　四　五二頁）

⑫見于武丁王室卜辭者，如「何不其𠬝羌」（乙二六五九）、「令逆比畫于众」（珠六一〇）。見于銅器銘文者：何作𢼸的有卣（三代一二·五一）、簋（三代六·八）；何作𧶠的有爵（三代一五·三二）。逆則省作屰，見三代一五·一七、三代一五·二七等（在武乙卜辭中逆也省作屰，如乙三九三九：「貞：令旨比屰！」）

⑬恩格斯指出：「雅典人在創立他們國家的同時，也創立了警察，即由步行的和騎馬的弓箭手組成的真正的憲兵隊，……不過，這種憲兵隊却是由奴隸組成的。這種警察職務在自由的雅典人看來是非常卑賤的，以致他們寧願叫武裝的奴隸逮捕自己，而自己却不肯去幹這種丟臉的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四　一一四頁）中國到周代還以罪隸和異族奴隸作警衛隊，見《周禮·司隸》。

⑭卜辭中「馬」一詞，有時指馬匹，有時指騎士。如「貞：𠂤令卅馬，允其幸羌？」（乙三三八一）當指騎士，而「貞：𠂤呼取白馬，𠬝？」（乙五三〇五）當指馬匹。

⑮關于該版的斷代，注④林文中有專門討論。

⑯同注⑪，四　五三頁

⑰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

引用甲骨文金文著錄簡稱一覽

殷虛文字甲編	甲、甲編
殷虛文字乙編	乙、乙編
甲骨文錄	河
殷虛書契前編	前
殷虛書契菁華	菁
殷虛書契後編	後
殷虛書契續編	續
鐵雲藏龜	鐵
殷契粹編	粹
鄴中片羽三集	鄴三
殷契摭佚續編	摭續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津
殷虛拾掇	掇
殷契遺珠	珠
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	庫方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金
甲骨續存	存
殷契佚存	佚存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滬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上海、明續 輔仁、無想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商周金文錄遺	錄遺
嘯堂集古錄	嘯堂
甲骨綴合編	綴合編
殷虛文字綴合	綴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甲編考釋
吉林省博物館所藏甲骨拓本（未刊）	吉博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薛氏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雙劍誃
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	美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蚕神

張政烺

一九六五年四月，我寫過一篇《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登在《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年第四期，名義上釋三字，事實上釋了四个字，在文章的最后一段約三四百字釋它字，而招人非議最多的也正是這一段，有些遠地同志寫信来質問我，我寫了一点材料准備公開答復，適值无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開始，就擱下了。現在拣出来，稍加整理，就正於甲骨學家之前。我在前文說了几点：

1 它是象形字，本義是一種短蛇。

2 葉玉森等人把它字釋成蚕是错誤的。

3 商代人有絲織品，可以從鄭州、安陽、洛陽等地的考古发現中見到實物的痕迹，講歷史並不需要借重這个字作證明。

4《蚕業史話》印出几个甲骨文，在一九七八年第一期《地理知識》上的《中國的蚕桑》一文中又出現了（見第五頁）。同年該刊第五期的第十四頁又发表了《談談甲骨文中有蚕桑的真偽資料》一篇，對這片卜甲的真偽問題進行討論。這片卜甲在一九四六年夏初，琉璃廠古董商人曾送到我寓處看過，質地瑩潤，雕刻精美，我个人的印像好像是不偽。最近，听說商承祚同志將帶着這片卜甲到長春吉林大學古文字學討論會上辯論，我急忙清理這篇文稿就是响應討論會的這一節目。但是我的意見，這片上没有蚕字，扯不上絲綢問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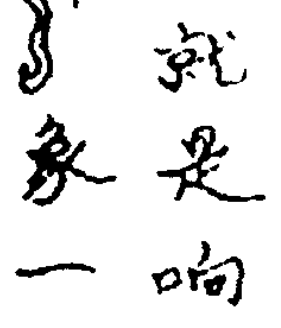象一隻手拿着棍子打蛇，只是蛇身用双鈎画法寫成，乍看不習慣罷了。其用單筆道寫的見《甲骨文編·附錄上》（字号是3673及5027），

皆是甲骨文中极常見的蚊字（見《甲骨文編》139頁，字号是420）。

把双鈎画法的它字釋為蚕，始于葉玉森，其所作《研契枝譚》謂「即蚕之初文」，並謂「蚕示，乃祀蚕神」。《甲骨文編》收十一字入附錄（見八七六頁，字号是5023），今觀其字形絕不象蚕，頭大頸細，頭與身有明顯的區分，身上似有鱗紋，而尾巴是彎曲着，皆與蚕形不同。這个字現存字數不算少，唯多系殘辭，文義不明，今分別疏通證明如下：

庚午貞：令霝以才它〓文得。

甲戌貞：令霝以才它〓文得。（甲806）

這是武乙時期的卜辭，它在這里是地名，是假借義，不見本義。

□□□，□省于它。（後下11.9）

□子卜，□省于它。（宁3.79）

這是武丁時期的卜辭，這里省是动詞，卜辭中常見，它也是地名，不能把「省于它」說成視察養蚕事業。

□大（示）十宰，〓五宰，它示三宰。八月。（後上28.6）

辛酉卜，賓，（貞：翌甲）子酌，奉年（于大示）十牛，它（示□牛，□）至□（前6.66.3）

庚申卜：酌，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宰，柁示一牛。

（京都2979）

這三条都是武丁時期的卜辭。前两条屬于賓組卜辭，后一条屬于自組卜辭。年代相接，性質相同，所以抄在這里一併討論。頭一条里大示、〓、它示是三種示的類名。「大示十宰」是大示共十人，每人一宰，故十宰。「〓五宰」是〓示共五人，每人一宰，故五宰。「它示三宰」是它示共三人，每人一宰，故三宰。第二条是貞「奉年」之辭，缺字太多，只供参考，不作論證。后一条「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是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人，每人各得一牛。接着「自大乙九示一宰」當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九人皆每人各得一宰。「柁示一牛」當是柁示每人各得一牛，柁示的數目未列出，用牛的总數也未列出。現在再回頭來談几点：〓字甲骨文中常見（《甲骨文编・附錄下》十七頁，字号5515），只見〓示一種用法，如：

貞奉年于河。

貞于〓示奉年。（明518）

貞奉年于河。

貞（于）〓（示）奉（年）。（粹856）

這两条都是武丁時的奉年之辭，稱〓示不省示字。

□□卜，其奉年于示〓，又大雨。（粹854）

這片卜骨字体較晚，但稱奉年而不稱「奉禾」，推測當是第三期而不是武乙時所卜。示〓是〓示二字寫顛倒了。〓示簡稱〓也見于一些卜辭中，如

辛巳卜，貞：〓示，奉自上甲一牛，〓唯羊，〓唯彘。（續1.4.1）

〓是动詞。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這里的〓可能就讀為告。奉是祈求。這是卜問之辭，所以說「〓唯羊，〓唯彘」，表示或羊或彘還沒有一定。這里說的和上引卜辭「大示十宰，〓五宰」相當。「大示十宰」是十个人各有一宰，這十人是誰？就現有的甲骨文研究知識言，是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人，即上甲加大乙九示。「〓五宰」是上甲以后的五个示每示各得一宰，這五个示是誰？只可能是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了。至于〓究竟應當是什么字，重要的是讀什么音，我曾作過一些擬測，尚未成熟，暫且不談。

現在可以講它示了。它的本義是蛇，象形。字有两種寫法：一種用双鈎法寫的它示，如上邊引過的几条，甲骨學家釋為蚕示。一種用單筆道寫的它示，被過去的甲骨學家釋為九示，舉例于下：

辛酉卜，賓，貞：勿于它示奉。

貞：勿乎伐舌方，弗其受㞢又。（續3.1.1）

辛酉卜，爭，貞：乎伐舌方，受㞢又。

貞：勿奉于它示。（林1.2.5）

這两条卜辭是同日所卜，内容相同，它示二字明白無疑，决不能釋為九示。單筆道的它示和双筆道的它示應當相同，亦即上引卜辭「柁示一牛」（京都2979）的柁示。柁字从木，它声（《甲骨文编》九六七頁，字号5874），即說文杝字。《說文》：「杝，落也，从木，也声，讀又若阤。」段玉裁注：「《小雅》『析薪杝矣』，傳曰：『析薪者必隨其理』，謂隨木理之迤衺而析之也，假杝為迤也。」卜辭的柁示和它示正是迤義，皆指直系先王（大示）以外的先王，即過去甲骨學家所稱「旁系先王」。這種旁系先王數目很多，从外丙到廪辛有十几位，是否單設宗庙，祭時是否合祭，有選擇地祭時祭那些不祭那些，就很難考查了。那不是我們討論的目的，這里就不論了。

問題講到這里似乎已可結束，有些零碎材料附帶作些解釋，這未免画蛇添足了。

丙寅（貞：）戋來告，以（羌）用于□。

貞：（戋）來告，羌其用自上甲。

丙寅貞：叀亻以羌眔它于黿示用。（南明468）

這是武乙時卜辭。戋和亻是人名。羌是羌人，常為殷之俘虏。「以羌……用」是說用羌人作祭品。眔猶及，言祭之所及。它是它示，即旁系先王。于猶與，黿示與它示並提，皆為祭祀的對象。黿《甲骨文编》入臼部（字号323），无說。按殷人稱示根不简单，一般都指商王的祖先，這片卜骨言「用自上甲」，又言「于黿示用」，當指一事。「用自上甲」言祭以上甲為首的一系列的大示，非指上甲一人。《殷虛卜辭綜述》（460頁）曾講「元示」，所引卜辭有：

辛巳卜，大，貞：㞢自上甲元示二牛，二示二牛。（前3.22.6）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85）

說「元示當指上甲」。這些材料很重要，可惜其解釋却似是而非。元示和二示對言，猶大示和它示對言，前者指直系先王，后者指旁系先王。前一条「㞢自上甲元示」是說祭从上甲以下的大示，也就是我們在前面說過的上甲加九示。這里的「二示」指旁系先王，也就是我們考證的它示。第二条相同，「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就是大示五牛，它示三牛。這点講明白了再回頭看，黿示和元示相當，因此我疑心黿當讀元。《說文》：「黿，大鼈也。从黽，元声。」黿象两手提个大鼈之形，也許就是黿之異體字。黿字象大鼈，和它字并列，增加了這条卜辭中的動物形象氣氛，使蚕神之說非常迷人，戳穿了有好處。

最后，應當声明，我不是甲骨學家，說了許多外行話，請同志們多多指教。

一九七八．一一．二

* * * *

前文清抄后，即寄長春寫印，心中覺叙述不徹底，檢查胡厚宣同志著作及《殷虛辭綜述》一過，補談兩点。

一、关于伊黽示

卜辭中有「伊黽示」，如

癸未貞：辛卯其桒禾于□。

乙酉貞：又歲于伊黽示。（粹195）

貞：來丁丑，又歲于伊黽示。（南明497）

又歲是祭祀，伊是伊尹。伊黽示怎么講？過去的甲骨學家似未說明白。今欲明了此問題，當稍述伊尹。卜辭中常見伊尹（亦稱黃尹），其身分极為突出。按古書記載伊尹扶湯，廢立太甲，功勞既大，其重要固可理解，然與商之先王同樣祭祀，為之立示（即主，伊示亦稱黃示），立祊（即庙，伊祊亦稱黃祊），則典籍未載，后人所不及知。

卜辭有：

癸丑卜：又于伊尹。

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粹194）

立即位。又于十位是說祭祀十个壇位。伊又九說明十位受祭祀者是伊尹和九示。這九示大约是「大乙九示」，即前文說過的大乙至祖丁九个王。

辛巳貞：酒，桒禾于示壬。

甲申卜：又伊尹五示。（南明459）

癸酉卜：又伊五示。

甲戌卜：又于父乙十牛。（南明507）

又伊尹五示是說祭祀伊尹和五个先王。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佚211，津4101）

這是說，壬戌這天占卜，祭祀伊尹和二十三个示。這二十三示也不能確定，《綜述》推測應是自大甲至康丁直系加旁系的二十三个王。以上這些卜辭說過了，回頭看伊黽示，就可以知道是伊尹加商代的黽示。前文說過黽示疑是元示，所以伊黽示可能就是伊五示或伊九示，而不是伊廿示又三。

伊尹的伊是私名，尹是族長之稱。伊尹為什么有這樣崇高的地位，和商代的王一起祭祀，經過二十多代几百年的時間而不廢？他在祀典上的地位，和清代的堂子差不多，但鄧將軍畢竟未作過后金的臣子啊。卜辭中常見伊奭（亦稱黃奭），我在《奭字說》中把奭讀為仇，以為伊奭是伊尹相當于宰相地位的稱呼，現在想來應當修正。奭或仇的古音和舅字相同，沒有區別，伊奭大约就是伊舅。古代傳說，湯娶有莘氏之女，伊尹是跟着陪嫁來的奴隸。奴隸社會的奴隸畢竟是奴隸，怎樣寵信重用决不能取得這么崇高的地位。伊尹可能是有莘氏之子弟。商和有莘氏當時還處于母系制度的末期，从有莘氏這方面講，伊尹本有繼位的資格，他放棄自己的繼承權，和商併為一國，但舅權的尊嚴還在，故廢立太甲易如反掌，而天下也不以為僭。自周以來，父系制度加強，男尊女卑已成天理，綱常名教不容動搖，一切母系制度的故事被視為野蠻无禮。「縉紳先生難言之」，才把伊尹极力貶低，說成是有莘氏的奴隸。這是一个設想，越出本題範圍之外，是否成立不影响這篇文章的結論，附記于此，希望将來有材料發現可以證明。

二、它示即二示

前文曾引前3.22.6及哲庵85兩片，說明元示與二示並稱，猶大示和它示並稱，前者指直系先王，后者指旁系先王。按卜辭亦稱示壬、示癸為「二示」（見《綜述》460—461頁），應當注意區別。其與元示並稱之二示，如

壬寅卜：桒其伐歸，叀北𢀛用。廿示一牛，二示羊，氐四戈彘。（粹221，222）

《殷契粹編·考釋》說：「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辭蓋文丁時所卜。知自上甲起算者，《戩壽堂》（一·九）有一骨，其中有辭与此大同小異，其辭云：

癸卯卜，貞：酒桒。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四方豕。

壬寅癸卯日辰相聯，蓋亦同時所卜」。根據這兩条卜辭，知道「自上甲廿示」是从上甲到武乙全部的商代直系先王，數目恰合，不多不少，那么「二示」絕對不會是示壬、示癸，只可能是旁系先王了。前者相當于「自上甲元示」，而后者即它示，以下兩条卜辭可以為證：

貞元示五牛，它示三牛。（《文物》一九七二年十一期，圖版叁七）

這条卜辭非常重要，以前不為人注意，直到近年才被學者發現並登載出來。這和前引的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85）

內容相同，僅一字之異，而這一字之異却是功不可沒的。它正好把問題串聯起來，說明二示即是它示。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说文武帝

——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

常玉芝

商代帝乙、帝辛时期的甲骨卜辞中，有「文武帝」一称。長期以来学术界对此称谓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说是帝乙；一说是帝乙的父亲文丁。

持前一说的主要代表是丁山和陈梦家。丁山根据商末铜器——「卯其卣」（四祀卯其卣）铭文中有「文武帝乙」一称，而说甲骨卜辞中的「文武帝」就是「文武帝乙」，亦即「帝乙」。① 陈梦家除亦如此说外，还根据甲骨卜辞作了进一步的论证②；持后一说者多未阐明理由，只有胡厚宣先生言：「帝乙、帝辛时卜辞称文丁为文武丁，亦单称文武，则文武帝必亦指文丁无疑」。③ 以上二说，至今未成定论。本文试图通过对帝乙、帝辛时期祭祀卜辞的分析，并运用甲骨材料来进一步论证文武帝必为文丁而绝非帝乙。

丁山、陈梦家立说的主要根据除了「四祀卯其卣」铭文外，就是陈梦家所列举的十条甲骨卜辞。关于「四祀卯其卣」铭文我们放在本文之后讨论，现在首先分析一下陈梦家的卜辞例证。这十条卜辞分刻在九片甲骨上，陈梦家的释文如下：

(一)〔甲〕子卜贞王其又𠂇于文武帝升，其去夕又泄，于来乙丑令（？）彭，王弗每。（簠帝一四三，续二·七·二）

(二)乙丑卜贞王其又𠂇于文武帝，其以羌五人正，王受又。

(三)乙丑卜贞其又𠂇〔于文〕武帝□□三牢正，〔王受〕又。（前四·一七·四）

(四)口口卜貞大乙日王其又ㄓ（于）文武帝升，正，王受又。　（前一·二二·二，同片有武乙）

(五)甲申卜貞……文武（帝）升……。　（簠帝一四〇）

(六)……又ㄓ于文（武）帝升，正。　（粹三六二，京五〇六九）

(七)……（文武）帝宗，正，王受又。　（续存上二二九五）

(八)……卷妸，其（告）文武帝乎卷妸于癸宗，若，王弗每。　（龟二·二五·三，通七六九，珠八四）

(九)口口卜貞丁卯……文武帝……卷妸……　（虚三〇八）

(十)王其宜文武（帝）。　（前四·三八·二）④

陈梦家的结论说：「以上凡干支未残者，皆于乙日祭文武帝，仅有一辞卜于甲日则可能是穿祭。如此文武帝应是帝乙，则旧说以文武帝为文武丁是不確的。」⑤这里，陈梦家是要证明文武帝全于乙日受卜祭，它的日干名应以卜祭日「乙」，为乙名王帝乙。

但我们对上述卜辞检查后发現：第一条辞（簠帝一四三）中「甲子」的「甲」是臆补的，「未乙丑」的「乙」字，原辞中只是个「ㄧㄧ」，并不能断定它就是「乙」字倒很像缺刻横画的「丁」字）；第四条（前一·二二·二）的「大乙日」实是「翌日」的误释；第五条（簠帝一四〇）所祭实非「文武帝」一称，而应是「文武丁」（此点本文后面将作说明）。其他第六条（粹三六二）、第七条（续存上二二九五）、第八条（龟二·二五·三）、第十条（前四、三八·二）则均无干支。因此，所谓「干支未残者」实际上只有三条，即第二条（簠帝一四三）、第三条（前四·一七·四）、第九条（虚三〇八）。三条中前两条的卜祭日为「乙」日，后一条为「丁」日，这就是说，文武帝并非皆于乙日受卜祭。所以這樣论证文武帝为帝乙是站不住脚的。

对于上述卜辞，李学勤同志也曾作过分析，他并对簠帝一四三（续二·七·二）、前四·一七·四、前一·二二·二予以重新释读⑥，他说：「续二·七·一『未乙丑』是『未丁丑』的误读，前一·二二·二『大乙日』是『翌日』的误读。文武帝仍应是文武丁。」⑦这里，李学勤同志是要证明文武帝全于丁日受卜祭，它的日干名应从卜祭日「丁」，为丁名王文武丁（即文丁）。但审查重新释读后的卜辞，可发現其结果仍是乙日（第二条、第三条）与丁日（第一条、第九条）两种卜祭日并存。所以文武帝的所指仍未得到解决。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陈梦家所列举的十条卜辞是无法证明文武帝的天干庙号的，因为它们没有统一的卜祭日。但这些卜辞排列在一起却说明了一个道理：即不同文例、不同祭名的卜辞即使在祭祀同一个祖先时，也是没有相同的卜祭日的。不仅如此，检查祭祀卜辞可知：在祭祀同一个祖先时，如果只卜辞文例相同而祭名不同，或者祭名相同而文例不同，都能使卜祭日不相同（后者有特例）。下面我们就通过对帝乙、帝辛时期最主要的几种祭祀卜辞的分析来说明这个问题。

帝乙帝辛时期有一种大量使用的所谓「王賓」卜辞，广泛地适用于上甲至文丁的各受祭先王和示壬至文丁之配。它的文例祭祀先王的为：「干支卜貞王賓王名（庙号）祭名亡尤」的形式；祭祀先妣的为：「干支卜貞王賓王名（庙号）奭妣名（庙号）祭名亡尤」的形式。两种形式完全相同，只在祭先妣时在妣名前冠以所配之王名。在这种卜辞中，所使用的祭名较多，而最常見的、大量使用的是彡（日）、翌（日）、祭、𧶠、劦（日）所谓五种祭祀，其次像麿、濩、彡夕等使用也較普遍。

首先看使用彡（日）、翌（日）、祭、𧶠、劦（日）五种祀典时卜辞的情况。（为了节省篇幅，每种祀典只举一条卜辞说明之。）祭祀先王的：

(一)甲申卜，貞：王賓大甲彡日，亡尤？　（前一·五·六，通二二六）

(二)乙酉卜，貞：王賓大乙翌日，亡尤？　（南师一·一九六，外八一）

(三)丙子卜，貞：王賓外丙祭，亡尤？　（前一·五·四，通二四一）

(四)丁亥卜，貞：王賓大丁𧶠，亡尤？　（前一·四·四，通二四三）

(五)戊辰卜，貞：王賓大戊劦日，亡尤？　（前一·七·六，龟一·二三·二，通一九六）

辞中「賓」字为动词，「賓」即「儐」也，儐鬼神之义⑧。五种祀典，「彡为鼓乐之祀，翌为舞羽之祭，祭则用肉，𧶠则用食（黍稷），劦为合祭，盖于最后联合他种祀典而一併举行也。」⑨上述卜辞均是卜问商王亲自以五种祀典之一祭祀某先王是否吉利一事的。

祭祀先妣的：

(六)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亡尤？　（前一·五·八，通二三四）

(七)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　（前一·三·七，通二五〇）

(八)癸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𧶠，亡尤？　（后上二·一一，通一九二）

(九)己卯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劦日，亡尤？　（簠帝四九＋簠帝二二九，续一·一七·三）

辞中「奭」字即「仇」字，匹也⑩，在卜辞中皆用为匹配之义。某王奭某妣即某王之配某妣。上述卜辞均是卜问商王亲自以彡日、翌日、𧶠、劦日四种祀典之一祭祀某王之配某妣是否吉利一事的。（帝乙、帝辛祭祀卜辞中尚未发現以「祭」这种祀典祭祀先妣的辞例，故缺。）

通过以上以五种祀典祭祀先王和先妣的王賓卜辞，我们可以看到：以五种祀典祭祀先王时，卜祭日都与王名一致；祭祀先妣时，卜祭日则与妣名一致。由于在总共二百二十多条此类卜辞中，仅发現两条卜祭日与王名不一致的例子⑪，未发現与妣名不一致的情况，就充分说明了卜祭日与王名或妣名一致是这种卜辞的特定規律。因此我们只要掌握了这个規律，就可以在王名或妣名残缺的情况下，根据卜祭日求得，或者在卜祭日残缺时，根据王名或妣名求得。

上述規律也体現在以麿、濩为祭名的王賓卜辞中，如：

(十)己未卜，貞：王賓雍己麿，亡尤？　（山东博物館藏）

(十一)乙亥卜，貞：王賓大乙濩，亡尤？　（前一·三·五，通二四六）

第十条麿祭己名王雍己在己日（己未日），第十一条濩祭乙名王大乙在乙日（乙亥日），两种祀典也都使卜祭日与王名一致（此两种祀典未見用于先妣之例）。未发現不一致的辞例就说明这也是一条特定的規律。同样，掌握了这个規律就可以根据卜祭日求得王名，或根据王名求得卜祭日。

上面我们分析了使用彡（日）、翌（日）、祭、𧶠、劦（日）和麿、濩之祭的王賓卜辞，发現在这种卜辞中，卜祭日是与所祭的王名或妣名相一致的，并且肯定了这是它们所特有的規律。那末，是否在所有的王賓卜辞中，不管祭名为何，其卜祭日都是与祖先名相一致的呢？不是。試看在以「彡夕」为祭名时卜辞的情况：

(十二)癸酉卜，貞：王賓大甲彡夕，（亡尤）？　（续存下八六八）

(十三)甲戌卜，貞：王賓祖乙彡夕，亡尤？　（京五〇二九）

(十四)乙酉卜，貞：王賓外丙彡夕，亡尤？　（前一·五·一，通二二七）

(十五)丙申卜，貞：王賓武丁彡夕，亡尤？（北圖四九五五）

上面我们举了以甲、乙、丙、丁为日干名的四王受「彡夕」之祭的卜辭⑫，辭中祭甲名王大甲在癸日（癸酉日），祭乙名王祖乙在甲日（甲戌日），祭丙名王外丙在乙日（乙酉日），祭丁名王武丁在丙日（丙申日）。显然，卜祭日都不与王名一致，但是这种卜辭也是有規律可寻的，我们发現其卜祭日均比王名的日干名提前一天，检查所有此类卜辭，未发現一条例外。因此，卜祭日比王名提前一天是以「彡夕」为祭名的「王賓」卜辭的特有規律。掌握了这个規律，也可以在卜祭日残缺时，根据王名求得，或者在王名残缺时，根据卜祭日求得。如残辭：

(十六)□卯卜，貞：王□戔甲彡夕，□尤？（前四·二一·三）

这是一条「王賓」卜辭的残辭，祭名为「彡夕」，所祭之祖先为戔甲，祭日残了天干日。我们根据前面分析的以「彡夕」为祭名的「王賓」卜辭，其卜祭日均比祖先名提前一天的規律，可知此辭卜祭日应是戔甲之「甲」的前一日「癸」日，因此这条卜辭的卜祭日是「癸卯日」，其全辭应为：「〔癸〕卯卜，貞：王〔賓〕戔甲彡夕，〔亡〕尤？」再如残辭：

(十七)丙辰卜，貞：王賓康彡夕，〔亡尤〕？（粹三五五、京五一七一、續存上三八七）

这条辭只残「亡尤」二字，卜祭日为丙辰日，祭名为「彡夕」，所祭之祖先名省日干名，只单称「康」。根据以「彡夕」为祭名的王賓卜辭，卜祭日均比王名提前一天的規律，可知其祖先的日干名必是祭日「丙」的后一日「丁」，也就是说，「康」即是指「康丁」。由此得知，「康丁」在帝乙、帝辛时期又被简称作「康」。

至此，我们分析了以彡（日）、翌（日）、祭、壴、劦（日）、𢊁、蒦、彡夕为祭名的王賓卜辭，发現虽然这些卜辭的文例完全相同，都为「干支卜貞王賓王名祭名亡尤」的形式，但所选用的卜祭日却不相同，有的卜祭日与祖先名一致，有的就不一致。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呢？很显然，在这里起着关键作用的是祭名，由于使用的祭名不同，导致了卜祭日的不同。使用彡（日）、翌（日）、祭、壴、劦（日）、𢊁、濩等祭名时，卜祭日就与祖先名一致；而使用彡夕为祭名时，卜祭日就要比祖先名提前一天了。如前举第三条卜辭（前一·五四，通二四一）以「祭」祭外丙是在丙日（丙子日），卜祭日与祖先名一致；而第十四条卜辭（前一·五一，通二二七）以「彡夕」之祭祭外丙，卜祭日就不是在丙日，而是在「丙」的前一天「乙」日（乙酉日）了。这说明：即使在相同文例的卜辭中，祭祀同一个祖先时，使用的祭名不同，则卜祭日也是不相同的。

由陈梦家所列举的祭祀文武帝的卜辭，我们得知：不同文例、不同祭祀方法的卜辭，其卜祭日是不相同的；现在我们又通过对王賓卜辭的分析得知：即使卜辭文例相同，但祭祀方法不同，则卜祭日也是不相同的。反过来，如果卜辭文例不同，而祭祀方法相同，卜祭日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一般地说，卜祭日也是不相同的，这一点我们将在本文后半部分介绍祭祀文武帝的卜辭时予以说明。

既然不同文例、或不同祭祀方法的卜辭，其卜祭日往往是不相同的，那末，理应在不但文例相同、而且祭祀方法也相同的情况下，卜祭日才能相同，这是不言而喻的。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试对另一使用较多的卜辭类型——「祊祭」卜辭进行分析。

所谓「祊祭」卜辭又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种为「干支卜貞祖先名祊其牢」；第二种为「干支卜貞祖先名𠬝祊其牢」；第三种为「干支卜貞祖先名宗祊其牢」。三种形式基本相同，只是第二种在「祊」前加一「𠬝」字，第三种在「祊」前加一「宗」字。

下面我们逐一来分析这三种形式：

第一种「干支卜貞祖先名祊其牢」共有以下几种辭例：

(十八)丙戌卜，貞：武丁祊，其牢？兹用。（佚九八一）

(十九)丙辰卜，貞：祖丁祊，其牢？（龟一·一三·九）

(廿)癸巳卜，貞：祖甲祊，其牢？兹用。（前一·一九·六，通六八）

(廿一)丙申卜，貞：康祖丁祊，其牢？羊。兹用。（前一·一二·七，通五四）

(廿二)丙午卜，貞：康祖丁，其牢？羊。（前一·一三·七，通五四）

(廿三)丙子卜，貞：康祊，其〔牢〕？（善二三九九）

(廿四)甲辰卜，貞：武乙祊，其牢？兹用。（鹽帝一一八（續一·二六·八）+契二六四）

(廿五)甲辰卜，〔貞〕：武祖乙祊，其〔牢〕？（历史研究所藏）

(廿六)甲申卜，〔貞〕：武祊，其〔牢〕？（前一·一八·二）

(廿七)丙戌卜，貞：文武祊，其牢？兹用。（前一·一一·一）

(廿八)丙申卜，〔貞〕：文武丁祊，其〔牢〕？（續存上二二九〇）

(廿九)壬子〔卜〕，〔貞〕：母癸祊，其〔牢〕？兹用。（圖二）（鹽帝二四一，續一·四三·五）⑬

(卅)丁丑卜，貞：祖丁祊，其牢？兹用。（安明二八八二）

(卅一)甲申卜，貞：祖甲祊，其牢？兹用。（前一·三一·三）⑭

(卅二)乙丑〔卜〕，〔貞〕：武乙〔祊〕，〔其〕牢？（安明二八八三）

(卅三)丁未卜，貞：文丁祊，其牢？在〔十〕月又□。兹用。隹王九祀。（珠三九二）

由上述辭例可知：「祊其牢」一形式的卜辭共祭武丁、祖丁、祖甲、康祖丁、康丁、武乙、武祖乙、武、文武、文武丁、文丁、母癸十二个称呼。其中第卅条至第卅三条是仅有的几条卜祭日与所祭之祖先名一致的辭例，即祭祖丁、文丁在丁日，祭祖甲在甲日，祭武乙在乙日。而大量的是第十八条至第廿九条的形式，即祭丁名王武丁、祖丁、康祖丁、文武丁均在丙日进行；祭甲名王祖甲在癸日进行；祭乙名王武乙在甲日进行；祭母癸在壬日进行。这就是说，卜祭日均比祖先名提前一天。辭中有一省略「祊」字的例子（第廿二条，即前一·一二·七），但并不影响卜祭日与祖先名之间的关系。我们在近二百三十条此类卜辭中，只发現一条卜祭日不是在祖先名前一天的例子⑮，因此可以断定：卜祭日比祖先名提前一天是「祊其牢」卜辭的特有規律。根据这个規律，可知于丙子日受祭的「康」（第廿三条）即是丁名王康丁；于甲申日受祭的「武」（第廿六条）即是乙名王武乙；于丙戌日受祭的「文武」（第廿七条）即是丁名王文武丁。「康」、「武」、「文武」三称都是省略了日干名的亲称。

一般地说，掌握一种形式卜辭的規律是很重要的，它对我们考查一些庙号（祖先名）或卜祭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第廿六条卜辭（前一·一八·二）所祭的祖先只单称「武」，而见于卜辭的商王中「武丁」和「武乙」都带有「武」字，如果不明了「祊其牢」卜辭中卜祭日与祖先名之间的关系，就很难确定此「武」究竟指谁。特别是「祊」字，在卜辭中与「丁」字一样，皆写作「口」，因此就很容易把「武祊」释成「武丁」。如果我们懂得卜祭日比祖先名提前一天是「祊其牢」卜辭的特有規律，就可以正确地判断出此条卜辭中（第廿六条），于甲申日受祭的「武」的日干名应是「甲」的后一天「乙」，则「武」应是指乙名王「武乙」。

到此，第十八条至第卅三条卜辞的十二个称呼中，只剩下「祖丁」一称究竟指谁的问题了。我们知道，商代除沃丁外，共有七个丁名王见于卜辞，即报丁、大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文武丁（即文丁在卜辞中的称呼，「文丁」一称不见于卜辞）。因商代对祖辈以上的祖先都称「祖」，所以帝乙对康丁以前的六个丁名王都可称「祖丁」；而帝辛则对所有七个丁名王都能称「祖丁」。那末「祖丁」一称究竟是指哪一个丁名王呢？可以用后上二〇·五（重见于通五七）说明：

（卅四）甲辰卜，貞：王賓奉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

这是帝乙、帝辛时期的一条卜辞，其中祖甲、康祖丁、武乙是直系相连的三个王，由此推知祖乙、祖丁与此三王也直系相连。因祖甲之父为武丁，武丁之父为小乙，所以此辞祖甲之前的祖丁必是指其父武丁，祖丁（武丁）之前的祖乙必是指其父小乙。则后上二〇·五是一条直系五世合祭的卜辞，它说明了武丁在帝乙、帝辛时期又被称作「祖丁」。

为了更进一步说明祖丁必为武丁，我们再通过祭祀先妣的王賓卜辞来进行考察。前面谈到，帝乙、帝辛时期的王賓卜辞，祭祀先妣时常常要在妣名前冠以所配之王名，所以如果我们把所有丁名王受祭的先妣与「祖丁」一称受祭的先妣相比较，看看「祖丁」之配与哪一个丁名王之配完全相同，则祖丁就应是指哪一个丁名王。

商代见于卜辞的七个丁名王中，除了报丁无配偶被祭祀外，其他六个丁名王都有多少不等的配偶被祭祀。帝乙、帝辛时期各丁名王受祭的先妣分别为：

大丁只有一配——妣戊被祭祀（京五〇七七，龟一·一二·一，续一·四·四，天津博物馆藏骨）。

中丁有两配——妣癸（前一·八·二，通一九四，前一·八·一，后上二·一二，通一九三，后上二·一三，通一九一）、妣己（续一·一二·五，佚一七八）被祭祀。

祖丁（小乙之父）在帝乙、帝辛卜辞中多被称作「四祖丁」⑯。四祖丁共有两个配偶被祭祀，一个是妣己（前一·一七·二，后上三·一一，通一三五，善二九六二，后上三·一〇，通一三四，后上三·一二，通一三七，续存上二二九三），另一个是妣庚（簠帝六七十簠帝八二十簠帝八九，续一·一七·七）。

而称「祖丁」者是有三个配偶被祭祀的：

（卅五）辛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辛𧶠，亡尤？（契二七四）

（卅六）癸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癸劦日，亡尤？（后上三·一四，通一三八）⑰

（卅七）戊寅卜，貞：王賓祖丁奭妣（戊）𧶠，亡（尤）？（掇二·二一五）

第卅五条于辛酉日𧶠祭祖丁之配妣辛；第卅六条于癸酉日劦祭祖丁之配妣癸；第卅七条是于戊寅日𧶠祭祖丁之配的，辞中妣名已残，但根据前面已揭示的在王賓卜辞中，以五种祀典祭祀先妣时，卜祭日与妣名必相一致的规律，可知此辞于戊寅日𧶠祭的祖丁之配必为「妣戊」。由第卅五条、卅六条、卅七条卜辞得知：「祖丁」一称是有名妣辛、妣癸、妣戊的三配偶被祭祀的。前面提到小乙之父祖丁（四祖丁）是有名妣己、妣庚两配偶被祭祀的。因此，四祖丁与称「祖丁」者的配偶不相同，则此「祖丁」非指小乙之父祖丁。

武丁是有三个配偶被祭祀的：

（卅八）辛巳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𧶠，亡尤？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𧶠，亡尤？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奭妣戊𧶠，亡尤？（后上四·七十后上四·八十后上四·九，通八四十通八五十通八三）

这是一拼合版，共祭武丁的三个配偶：妣辛、妣癸、妣戊。⑱

康丁只有一配——妣辛被祭祀（后上三·九，通六一，后上四·一四，通六二，北图二四一九）。

文丁也只有一配——母（妣）癸被祭祀（前一·三一·二，龟一·一三·一八等）。

上面我们列举了除报丁外，大丁、中丁、祖丁（四祖丁）、武丁、康丁、文丁各丁名王之配偶受祭祀的情况，又列举了「祖丁」一称的配偶受祭祀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到：「祖丁」受祭祀的配偶与大丁、中丁、四祖丁、康丁、文丁受祭祀的配偶都不相同，而与武丁受祭祀的配偶却完全相同，都是名妣辛、妣癸、妣戊的三配偶被祭祀。因此，毫无疑问，「祖丁」与武丁必是一人，祖丁是武丁的另一称呼。

考察出「祖丁」一称是指武丁，则「祊其牢」形式的卜辞所祭的对象及其称呼就全部清楚了：

武丁，又称祖丁。

祖甲。

康丁，又称康祖丁，还单称康。

武乙，又称武祖乙，还单称武。

文丁，称文武丁，还单称文武，又一帝乙时卜辞（第卅三条，即珠三九二）称其为文丁。

母癸——文丁之配，帝乙称其为母。

这就是说，「祊其牢」卜辞所祭的祖先只有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五王和文丁之配母癸。这五王是直系相连的，而旁系祖甲之兄祖己、祖庚，康丁之兄廪辛则不受此种祭祀；并且除文丁之配外其他各王之配也均不受此种祭祀。这样看来，「祊其牢」卜辞是对世系较近的直系祖先的一种特祭卜辞。在这种特殊祭祀中，各祖先还被付与多种称呼。由这些称呼可知：武丁、康丁、武乙都被加称「祖」（祖甲本来就称祖），五世连起来就是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武祖乙、文丁（文武丁）、母癸。由对文丁不称「祖」而称「文」，对其配不称「妣」而称「母」来看，「祊其牢」卜辞应为帝乙时所卜。

「祊即是庙，其训庙门，又或训庙门内，或训庙门外，皆庙义之引申也」⑲「祊其牢」卜辞均是卜问于某祖先之庙举行用牢之祭是否吉利一事的。

「祊祭」卜辞的第二种形式「干支卜貞祖先名必祊其牢」共有以下几种辞例：

（卅九）甲申卜，貞：武乙必祊，其牢？（簠帝一三五，续一·二六·七）

（四十）甲戌卜，貞：武乙必，其牢？（安明二九〇八）

（四一）甲子卜，貞：武祖乙必祊，其牢？兹用。（前一·一〇·四，通五一）

（四二）甲寅卜，貞：武祖乙必，其牢？（前一·一八·一，通三七）

（四三）丙午卜，貞：文武丁必祊，其牢？（前一·一八·一，通三七）

（四四）丙申卜，貞：文武必祊，其牢？兹用。（山东博物馆藏）

（四五）丙戌卜，貞：文武必，其牢？（前四·三八·三）

由上述辞例可知：「必祊其牢」一形式的卜辞共祭武乙、武祖乙、文武丁、文武四个称呼，前面已说明「文武」即「文武丁」。这就是说，此种形式的卜辞所祭之祖先只有武乙和文丁二王。

卅九条至四十二条卜辞祭乙名王武乙均在甲日（甲申、甲戌、甲子、甲寅）进行，四十三条至四十五条卜辞祭丁名王文丁均在丙日（丙午、丙申、丙戌）进行。这说明：在「必祊其牢」卜辞中，卜祭日也是比祖先名提前一天的。辞中「祊」字有时被省略掉（如第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五条），但并不影响卜祭日与庙号之间的关系。我们在所有「必祊其牢」卜辞中，只发现一条祭文武丁不是在丙日的特例（此条卜辞下文即进行分析），其他卜祭日均比祖先名提前一天，因此可以肯定：与「祊其牢」卜辞一样，卜祭日比祖先名提前一天也是「必祊其牢」卜辞的特有规律。同样，掌握了这个规律就可以在祖先名残缺时，根据卜祭日求得，或者在卜祭日残缺时，根据祖先名求得。

与「祊其牢」卜辞相比，「必祊其牢」卜辞所适用的范围就更小了，它只限于武乙和文丁二王，其他诸祖、诸妣则一概不祭。因此它是对世系更近的祖先的一种特祭卜辞。在这种特殊祭祀中，武乙和文丁也被付与多称，武乙又被称为武祖乙；文丁称文武丁，又单称文武。由对武乙称「祖」，对文丁不称「祖」来看，「必祊其牢」卜辞应为帝乙时所卜。

「必」字，叶玉森、陈梦家释「升」，「疑当为禰，即亲庙」⑳。于省吾先生释「必」，谓「必亦作祕，金文作宓，均为祀神之室」㉑。总之，「必」即为神宫、庙室之义。与「祊」字一样，也是指庙室之类的建筑物。「必祊其牢」卜辞均是贞问于武乙或文丁的庙室里举行用牢之祭是否吉利一事的。

这里需要提及的是陈梦家例证中的簠帝一四〇。这条卜辞陈释为「甲申卜……文武〔帝〕升……」㉒把它当成一条祭祀「文武帝」一称的卜辞，这是不确的。按卜辞行款及所存之字应释成：「甲申卜，〔贞〕：文武口必口，口牢？」（「必」陈释「升」）。（图三）这分明是一条「必祊其牢」卜辞的残辞，上面我们已经证实「必祊其牢」卜辞只祭武乙、武祖乙、文武丁、文武四个称呼，并不见祭「文武帝」一称的。因此簠帝一四〇「文武」之后所残一字不是「帝」字，而应是「丁」字，此辞所祭的祖先名应是「文武丁」，而不是「文武帝」。它的正确释文应是：「甲申卜，〔贞〕：文武〔丁〕必〔祊〕，〔其牢〕？」李学勤同志也曾指出其「帝」字是臆补的㉓。是完全正确的。还需指出的是：簠帝一四〇确属一特例，因为按「必祊其牢」卜辞的规律，卜祭日是比祖先名提前一天的，那末祭丁名王文武丁应在丙日，但此辞却是在甲日（甲申日），我们查遍所有「必祊其牢」卜辞，均不见此种现象，因此簠帝一四〇确是个独一无二的特例，或许「甲申」日是「丙申」日的误刻也不无可能。

「祊祭」卜辞的第三种形式，干支卜贞祖先名宗祊其牢，共有以下几种辞例：

(46) 甲申卜，贞：武乙宗祊，其牢？兹用。（簠帝一三二+簠典八五，续一·二七·二）

(47) 甲寅卜，贞：武乙宗，其牢？（簠帝一一四+簠帝一三四+簠帝二三九，续一·二五·八）

(48) 甲寅卜，贞：武祖乙宗祊，其牢？兹用。（北图二五〇〇）

(49) 甲辰卜，贞：武祖乙宗，其牢？（佚九八四）

(50) 丙戌卜，贞：文武丁宗祊，其牢？（南上一一九，缀二·八五）

(51) 丙午卜，贞：文武丁宗，其牢？（龟二·二五·四，珠七六）

(52) 丙午卜，贞：文武宗，其牢？兹用。㉔（虚六四）

(53) 丙午卜，贞：文宗〔祊〕，其〔牢〕？（图四）（北图一九四〇）

由上述辞例可知：「宗祊其牢」一形式的卜辞共祭武乙、武祖乙、文武丁、文武、文五个称呼。武祖乙即武乙，文武丁、文武即文丁。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卜辞祭乙名王武乙均在甲日（甲申、甲寅、甲辰）进行；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卜辞祭丁名王文丁均在丙日（丙戌、丙午）进行。这就是说，卜祭日均比祖先名提前一天，辞中「祊」字有时也被省略掉（如第四十七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卜辞），但也不影响卜祭日与庙号（祖先名）之间的关系。我们检查所有「宗祊其牢」卜辞，未发现违反这个原则的，因此，卜祭日比祖先名提前一天也是「宗祊其牢」卜辞的特有规律。按这个规律检查第五十三条卜辞，可知于丙日（丙午日）受祭的「文」的日干名也是「丁」，「文」应是丁名王。商代丁名王中只有文丁一人带有「文」字的称呼，因此「文」也是指丁名王文丁。

与「必祊其牢」卜辞一样，「宗祊其牢」卜辞所祭的对象也只限于武乙和文丁二王㉕，其他诸祖、诸妣也无一受此种祭祀的，因此「宗祊其牢」卜辞也是对世系更近的祖先的一种特祭卜辞。在这种特殊祭祀中，武乙和文丁也被付与多称，武乙又被称为武祖乙，文丁称作文武丁、文武，还被单称作「文」。由对武乙称「祖」、对文丁不称「祖」来看，「宗祊其牢」卜辞也应为帝乙时所卜。

「宗」即宗庙，「宗祊其牢」卜辞内是贞问于武乙或文丁的宗庙里举行用牢之祭是否吉利一事的。

以上，我们详细地分析了「祊祭」卜辞的三种类型。我们看到，由于这三种卜辞的形式完全相同，所以卜祭日与庙号（祖先名）之间的关系也就完全相同，即卜祭日均比祖先的日干名提前一天，这是「祊祭」卜辞所特有的规律。这说明了：只有在卜辞文例相同、祭祀方法也相同的情况下，卜祭日与庙号（祖先名）的关系才能相同，也就是说才有规律可寻，我们根据这些规律才能够正确地解决庙号（祖先名）或卜祭日的问题。因此，我们在利用卜辞解决文武帝的日干名时，就必须要遵循上述原则，找出一种既适用于文武帝，亦适用于其他祖先的卜辞，这种卜辞不但要文例相同，而且祭祀方法也要相同。我们首先从祭祀其他祖先的卜辞中找出卜祭日与庙号之间的特有规律，然后再用这个规律去考察祭祀文武帝的卜辞，从而就可以准确无误地求得文武帝的日干名了，这样文武帝的所指也就明白了。

有关祭祀文武帝的卜辞至今只发现十多条，而且又多是残辞，这就给我们的研究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但我们仍发现其中有与其他祖先使用相同文例的卜辞，这种卜辞的形式为：「干支卜贞翌日干支王其又彳于祖先名必正王受又=」。它不但适用于文武帝，还适用于武乙及妣癸。在这种卜辞中，卜祭日与祖先名的关系是怎样的呢？现在，我们首先来分析祭祀武乙和妣癸的卜辞：

祭祀武乙的，共找到三条：

(54) 癸酉卜，贞：翌日乙亥，王其又彳于武乙必，正，王受又=？（前一·二〇·七，通四七）

辞中「癸酉」日是卜问之日。「翌日」在此为记时之称，指未来日（但一般多指次日）。「乙亥」日是祭日。又、彳、正均是祭名。「必」即亲庙。卜辞大意是说：癸酉这天占卜，贞问在第三天乙亥日，商王要亲自到武乙的庙室里去行又、彳、正之祭，王是会得到（上帝）保祐的吧？在这里，乙名王武乙是于乙日受祭的，这就是说祭日是与所祭祖先的日干名一致的。

(55) 〔甲辰〕卜，贞：翌日乙巳，王其又彳〔于武〕乙必，正，王受又=？

（京人二九五二）

这条辞的卜日已残，祭日是「乙巳」日，根据「翌日」一般多指次日的原则，可知其卜日应是乙巳日的前一天「甲辰」日；祭祀的王名残了尊称，但日干名「乙」犹存，由于除武乙一名乙名王外，未见有其他乙名王受此种祭祀的，故知所祭之祖先仍是武乙。此辞与上辞一样，乙名王武乙仍是于乙日（乙巳日）受祭的，则祭日仍是与所祭祖先的日干名一致的。

(五六)甲午卜，贞：〔翌日〕乙未，王〔其又夕〕于武艮，〔正〕，王受〔又=〕？

（前四·三八·五）

此辞残数字，但根据前两辞可补全。辞中卜问之日是甲午日，祭日是甲午日的第二天乙未日。所祭之祖先省略了日干名，单称「武」。我们在分析「祊其牢」卜辞时，已得知武乙又被单称作「武」（第二十六条卜辞，即前一·一八·二），所以，这条辞所祭的「武」就是武乙。与前两辞一样，武乙仍是在乙日（乙未日）受祭的，则祭日仍是与所祭祖先的日干名一致的。

祭祀妣癸的卜辞情况又是怎样的呢？卜辞：

(五七)〔壬寅〕卜，贞：翌日癸卯，王其〔又夕于〕妣癸艮，正，王受又=？

（龟一·一三·一八）

辞中卜日已残，祭日为癸卯日，根据「翌日」一般多指次日的原则，可知卜日应为癸卯日的前一天壬寅日。所祭的祖先为妣癸。于癸卯日祭祀妣癸，则祭日是与所祭先妣名一致的。卜辞大意是说：在壬寅日进行占卜，贞问在第二天癸卯日，商王要亲自到妣癸的庙室里去举行又、夕、正之祭，王是会得到（上帝）保祐的吧？妣癸是文丁之配，帝辛称其为妣，因此这条卜辞应为帝辛时所卜。

以上，通过对祭祀武乙、妣癸的卜辞的分析得知：在「干支卜贞翌日干支王其又夕于祖先名艮正王受又=」一形式的卜辞中，卜日是与祖、妣名没有关系的，而祭日（即「翌日」之后的干支）却是与所祭的祖名或妣名一致的，如祭武乙均在乙日，祭妣癸在癸日，未见有祭日与祖、妣名不一致的情况，就说明了：祭日与祖先名一致是这种卜辞的特有规律。特别能说明问题的是第五十四条卜辞（即前一·二〇·七，通四七），辞中的卜日是癸酉日，贞问于第三天乙亥日祭祀武乙一事的。本来按「翌日」一般多指第二天的原则，其祭日应是癸酉日的次日甲戌日，但此辞却跳过第二天，选在第三天乙亥日祭祀武乙，很显然，这是为了使祭日与王名保持一致而有意选择的。这就说明了，在这种卜辞中祭日与祖、妣名一致是法定的，是不能违犯的规律。因此，我们只要掌握了这个规律，就可以在祖先名残缺的情况下，根据「翌日」之后的祭日来求得；或者在祭日残缺时，根据祖先名来求得。而「文武帝」一称正是因为缺少日干名才引起了各家的争论，现在我们就可以利用上面所揭示的规律来考察祭祀文武帝的同种形式的卜辞，辞中「翌日」之后的祭日为何，则文武帝的日干名也就应为何。

天津博物馆有一藏骨，辞为：

(五八)丙戌卜，贞：翌日丁亥，王其又夕于文武帝，正，王受又=？（图五）

一看即知，此辞与前举祭祀武乙和妣癸的卜辞形式完全相同，只在祖先名后省略了一个「艮」字。我们在分析「祊其牢」、「艮祊其牢」、「宗祊其牢」卜辞时，均发现有省略「祊」字的例子，但都不影响卜祭日与祖先名之间的关系。而「艮」与「祊」意义相同，均指庙室等建筑物，所以此辞省略「艮」字也不应影响祭日与庙号（祖先名）之间的关系。

辞中丙戌日是卜问之日，丁亥日是祭日。卜辞大意是说：于丙戌日占卜，贞问在第二天丁亥日，商王要亲自到文武帝的庙室里去行又、夕、正之祭，王是会得到（上帝）保祐的吧？辞中文武帝是于丁亥日受祭的，按照前面我们所揭示的此种形式卜辞的规律是：卜日与祖先名之间没有关系，而祭日是与祖先名一致的。因此，文武帝的日干名应从祭日为「丁」，也就是说，文武帝应为丁名王。

同样的例子我们还找到一条，它与前举的第五十六条祭祀武乙的卜辞同版（即前四·三八·五），而且卜辞文例也完全相同。其辞为：

(五九)丙戌卜，贞：〔翌日〕丁亥，王其〔又夕〕于文武〔帝艮〕，〔正〕，王受〔又=〕？

这条辞与第五十八辞完全相同，也是于丙戌日进行占卜，祭日也为丁亥日。同是贞问商王要在丁亥日亲自到文武帝的庙室里去行又、夕、正之祭，王是会得到（上帝）保祐的吧？辞中文武帝的「帝」字已残。何以知道「文武」之后必为「帝」字呢？我们可用同类型的卜辞加以印证，除了前举第五十八条卜辞可作证外，尚有前一·二二·二、续存上二三五四可证此类卜辞所祭是文武帝一称：

(六〇)□□卜，贞：翌日□□，王其又夕〔于〕文武帝艮，正，王受又=？㉖

（前一·二二·二，通三八）

(六一)□□〔卜〕，贞：翌日□□，〔王其〕又夕〔于文武〕帝，正，〔王受〕又=？

（续存上二三五四）

以上二辞均因残掉了干支而无法作为考证文武帝日干名的例证，但它们可证此类辞所祭「文武」之后必为「帝」字。又第六十一条（续存上二三五四）所残是「文武」二字，而第五十九条（前四·三八·五）所残是「帝」字，因此这两条辞又可以互为补证。总之，第五十八、六〇条、六十一条卜辞都证明了第五十九条卜辞「文武」之后所残之字必为「帝」字，所祭之祖先名必是「文武帝」一称。

第五十九条卜辞（前四·三八·五）与第五十八条卜辞（天津博物馆藏骨）一样，也是于丁亥日祭祀文武帝。同样，根据此类卜辞祭日必与祖先名一致的规律，则文武帝的日干名应从祭日「丁」，文武帝应为丁名王。由此我们还可以反证出第六〇条、六十一条卜辞所残的祭日都应为丁日，文武帝都应在丁日受祭祀。

以上，我们根据「干支卜贞翌日干支王其又夕于祖先名艮正王受又=」卜辞的祭日与祖先名相一致的规律，求得了文武帝的日干名为「丁」。那末它是指商王朝的哪一个丁名王呢？查文丁以前的各期卜辞中均未有「文武帝」一称，也就是说，康丁以前各丁名王均无称作文武帝的，所以此文武帝必是指文丁。

「干支卜贞翌日干支王其又夕于祖先名艮正王受又=」一形式的卜辞只祭武乙、武、文武帝、妣癸四称。「武」即武乙；「文武帝」即文武丁，也即文丁，「文武帝」之「帝」与「措之庙立之主曰帝」的「帝」字不同，它实在已有帝王之义了㉗；「妣癸」即帝辛称文丁之配，它决不会是指他王之配。因根据「干支卜贞翌日干支王其又夕于祖先名艮正王受又=」卜辞只祭武乙、文丁二王来看，它是一种对世系更近的祖先的特祭卜辞。而帝乙、帝辛时期对康丁以前诸王的配偶都不行特祭（武乙之配未见于卜辞），只对文丁之配「癸」举行多种特祭，如前举「祊其牢」特祭卜辞中，有祭母癸（帝乙时称）的辞例；另外还有一种数量较多、专祭母癸的特祭卜辞，其形式为「干支卜贞母癸祊叀羊」。由此看来，只祭武乙、文丁二王的「干支卜贞翌日干支王其又夕于祖先

名𠬝正王受又又」特祭卜辭，又只祭一个「妣癸」，这个妣癸必是世系更近的祖先的配偶。而对帝乙、帝辛来说，世系更近（前一世、二世或三世）的祖先中，只有文丁之配称「癸」，所以此「妣癸」必是指文丁之配，帝辛时称其为妣，因此有「妣癸」的此类卜辭必为帝辛时所卜。由此又可证明，殷墟确有帝辛时卜辭，則帝乙迁都之说是不確的。

需要指出的是：卜辭中除了丁日祭文武帝外，还有乙日卜祭文武帝的例子，这就是陈梦家例证中的第二条（簠帝一四三，续二·七·二）和第三条（前四·一七·四），陈梦家的释文欠妥，今重释如下：

（六二）乙丑卜，貞：王其又彳于文武帝𠬝，其以羌其五人，正，王受又又？（簠帝一四三，续二·七·二）

（六三）乙丑卜，[貞]：[王]其又彳[于文]武帝[𠬝]，三牢，正，[王受]又又？（前四·一七·四）

以上二辭与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〇、六十一等诸条卜辭相比，虽然都有「王其又彳于」一语，但是很明显，它们的文例是不相同的。首先这两条辭在「干支卜貞」之后都无「翌日干支」一语，也就是说只有卜日没有祭日。而根据前面我们所分析的，在此种又、彳、正之祭的卜辭中，祖先名只与祭日有关，而与卜日则无任何关系。因此，此二辭的文武帝一称是与卜日没有关系的，也就是说，我们是不能根据卜日来定文武帝的日干名的（或许此二辭是省略了祭日的辭例）。其次这两条辭在「王其又彳于文武帝𠬝」之后又分别加了「其以羌其五人」和「三牢」等字，一个是用人祭，一个是用牲祭。而根据本文已阐述的：不同文例的卜辭即使在祭祀同一个祖先时，其卜祭日往往是不相同的原则，則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卜辭也是不会与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卜辭有相同的卜祭日的。然而，这两条辭与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等条卜辭相比，却说明了一个道理：即即使祭名相同（都为又、彳、正之祭），但如果卜辭文例不同，也是能使卜祭日不相同的。

再者第六十二、六十三两条辭又各成一种形式，而且这两种形式均未见有祭祀其他祖先的辭例，因此我们对它们的庙号与卜祭日的关系无法进行比较研究。它们或许是属于没有统一形式的个别辭例，或许是出土者不多，那只有待将来材料充足时再进行研究了。

总之，有乙日卜祭文武帝的例子丝毫也不影响我们对文武帝是丁名王的考证。因为卜辭文例不同，或者祭祀方法不同都能导致卜祭日的不相同。如在「王賓」卜辭中，使用五种祀典祭祀丁名王武丁、康丁、文丁均是在丁日㉘，祭甲名王祖甲是在甲日㉙，祭乙名王武乙是在乙日㉚；而在各「祊祭」卜辭中，祭武丁、康丁、文丁等丁名王就是在丙日，祭祖甲就是在癸日，祭武乙就是在甲日了。我们决不能因为武丁、康丁、文丁有在丙日祭，祖甲有在癸日祭，武乙有在甲日祭的例子就定武丁、康丁、文丁为丙名王，祖甲为癸名王，武乙为甲名王。同样，我们也决不能因为文武帝一称有在乙日卜祭的例子就定文武帝为乙名王。这些告诉我们：在利用卜辭解决祖、妣的庙号问题时，必须首先找出一种适用于几个祖先的卜辭，这种卜辭不但要文例相同，而且祭祀方法也要相同，然后经过反复比较、印证，从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再用这个规律去考察同种形式的卜辭，这样才能正确地解决祖、妣的庙号问题。而决不能只简单地看卜祭日为何，就草率地定出祖妣的日干名，这样往往容易搞错。

以上我们论证了文武帝是文武丁，亦即文丁。那末，「四祀邲其卣」铭文中的「文武帝乙」又是指谁呢？它和「文武帝」是指一个人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来看一下此卣铭文。铭文为：「乙巳，王曰：障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庙，遘乙翌日。丙午𩚽。丁未鬻。己酉，王在梌，邲其赐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此卣为帝辛时所制。其铭文记载的是帝辛四祀四月，祭祀文武帝乙一事的。其中「遘乙翌日」之「翌日」是祭名，以后数日连祭，铭文末「隹王四祀翌日」之「翌日」是记时之名。铭文开头说逢乙巳日是以「翌日」之祭祭祀文武帝乙的日子。我们知道，「翌日」之祭是所谓五种祀典之一，在论述「王賓」卜辭时，我们已经指出：凡以五种祀典祭祀祖、妣时，其卜祭日均与祖、妣名相一致。现在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五种祀典有它独特的特点，即它是不受卜辭文例的影响的，它们在不同文例的卜辭中，都能使卜祭日与祖、妣名保持一致。如有一种「卜旬」卜辭，用以祭先祖时多适用于甲名先王㉛，在使用五种祀典祭甲名王时都在甲日举行，如：

（六四）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吉。在六月，甲寅彡日上甲。（吉林省博物館藏）

（六五）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日大甲。（续存下九六六）

（六六）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续存上一六八七）

（六七）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子𧯛象甲。（珠二四五）

（六八）癸卯卜，猶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甲辰劦日祖甲。（北图二五〇九）

以上，我们对彡（日）、翌（日）、祭、𧯛、劦（日）五种祀典在「卜旬」卜辭中祭甲名王的情况各举了一例。由辭例可知：在「卜旬」卜辭中，五种祀典仍使甲名王都在甲日受祭，祭日仍与王名一致。这说明五种祀典是不受卜辭文例的影响的，无论在「王賓」卜辭中，还是在「卜旬」卜辭中，都使祭日与祖先的日干名保持一致。因此「四祀邲其卣」铭文说于「乙巳」日「翌日」祭「文武帝乙」，按照王名与祭日一致的原则，「文武帝乙」应从祭日「乙」，为乙名王帝乙（况且「文武帝乙」一称本身已有日干名「乙」）。丁山、陈梦家认为「文武帝乙」即「帝乙」是完全正确的。但他们把卜辭中的「文武帝」也说成是「文武帝乙」，把「文武帝」与「文武帝乙」两个截然不同的王名混为一谈则是不对的。文武帝是文武丁即文丁；而文武帝乙则是文丁之子帝乙。有关「文武帝乙」的卜辭在殷墟中尚未发现。

总之，本文通过对帝乙、帝辛时期几种主要祭祀卜辭的分析，不但论证了文武帝是文武丁，而且还得到了以下一些重要结论：

一、从使用最广泛的「王賓」卜辭也只祭上甲以后的先王先妣来看，帝乙、帝辛时期对上甲以前的诸祖先已不再进行祭祀了㉜。

二、从「祊其牢」卜辭只选祭世系较近的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王和文丁之配、帝乙之母——母癸，而对旁系如祖甲之兄祖己、祖庚，康丁之兄廪辛則不祭祀来看，它是一种对近世直系祖先的特祭卜辭；又从「𠬝祊其牢」、「宗祊其牢」卜辭只祭武乙、文丁二王，「干支卜貞翌日干支王其又彳于祖先名𠬝正王受又又」卜辭除祭武乙、文丁二王外，只多祭一文丁之配「妣癸」（帝辛时称）来看，这三种卜辭是对世系更近（前一世、二世、三世）的直系祖先的特祭卜辭。这些特祭卜辭表明：武丁、祖甲、康丁只享受着「祊其牢」一种特祭；而武乙、文丁二王則享受着「祊其牢、

「必祊其牢」、「宗祊其牢」及「干支卜貞翌日干支王其又勺于祖先名必正王受又=」四种特祭；文丁之配——（母、妣）癸享受着「祊其牢」、「干支卜貞翌日干支王其又勺于祖先名必正王受又=」和「干支卜貞母癸祊叀羊」三种特祭。这些表明了世系越近，则特殊祭祀就越多。

三、对近世直系祖先不但举行多种特殊祭祀，而且还付与他们多种称呼。如对武丁又称祖丁，共二称；对康丁又称康祖丁，还单称康，共三称；对武乙又称武祖乙，还单称武，也是三称；对文丁则称文武丁，还单称文武、文，又称文武帝，共四称。这表明，世系越近，则称呼就越多。对近世祖先的加称「祖」（祖丁——武丁、康祖丁、武祖乙，祖甲本来已称祖），是表示对他们的尊崇；而付与他们的多种单称，又表示了对这些近世直系祖先的格外亲近；特别是对「文丁」又称文武帝，则表明已尊其为帝王了。

从以上三点可以看出：帝乙、帝辛对自己的祖先不是一视同仁的，是有着亲疏之别的。对上甲以前的远世祖先一概不举行任何祭祀则表示了对他们特别的疏远；而对上甲以后的诸祖先也不是平等相待的，从特祭只适用于近世直系祖先，而且是世系越近特祭也越多，就说明了这个时期是重近世而轻远世，亲直系而疏旁系。这种祭祀制度的变化是与商末王位继承制的变化相符合的，商代末期由武乙到帝辛凡四世已废除了兄终弟继制而实行传子制了，也就是说王位只直系相传而不再传旁系了。

又从对先妣的祭祀来看，特祭实行得更严格，除文丁之配外，其他诸妣一律不给予特殊祭祀。我们已知，对先王的特祭可以上推到五世（至武丁），但对先妣的特祭则只上推二世，这就说明到了商代末期，女性的社会地位是越来越低了。

对近世直系祖先的多种特祭和付与他们多种称呼，都说明到了商代末期，祭祀制度已有了很大的变化。

〔注释〕

①丁山：《邲其卣三器铭文考释》 刊《文物周刊》一九四七年第三十七、三十八期 上海

②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四二一——四二二页 科学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③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下）九一页注③ 刊《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④同②

⑤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四二二页 科学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⑥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三一——三二页 科学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

⑦李学勤：《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 刊《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三期

⑧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 第三十九片 一九三三年

⑨董作宾：《殷曆谱》上编卷一 一九四五年

⑩張政烺：《奭字说》 集刊十三本 一九四八年

⑪a.「□午卜，貞：〔王賓〕祖己彡日，亡尤？」（粹二〇八，京五〇一八）因无「己午」日，故知此辞卜祭日与王名不一致。

b.「丁未卜，貞：王賓南庚彡，亡尤？」（前一·一三·五，通一二五）

⑫「彡夕」之祭未见祭先妣的辞例。

⑬另有善四二一七也为「□□〔上〕〔貞〕母癸祊〔其牢（图三）〕」，过去多认为「祊其牢」卜辞不祭母、妣，今发现此两条，知亦适用于母辈。

⑭另还有一甲日祭祖甲的辞例：「甲午卜，貞：祖甲祊，其牢？」（契二七七）

⑮「丙□〔上〕，〔貞〕：武乙〔祊〕，〔其〕牢？」（河南省历史研究所藏）

⑯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四二五——四二六页。但在这里，陈梦家把续一·一七·七片中祭小乙之配妣庚和祭四祖丁之配妣庚的卜祭日弄颠倒了。原片中祭小乙之配是在庚子日，祭四祖丁之配是在庚辰日。而陈梦家引为祭小乙之配为庚辰日、祭四祖丁之配为庚子日了。

⑰其他祭「祖丁奭妣癸」的卜辞还有后上三·一三（通一三九）。

⑱其他祭武丁之配的卜辞还有：

妣癸：后上四·一〇（通八六），粹二九八（京五〇八一，续存上二二九四），善一四七二〇，簠帝九〇（续一·二五·三），前一·一七·四（通八三

妣辛：前一·三七·四（通八二），前一·二七·四（通八三

⑲楊樹达：《积微居甲文说》 一九五四年

⑳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四七〇页 科学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㉑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释必》 一九四四年

㉒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四二二页 科学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㉓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三十一页 科学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

㉔此辞「用」字错刻成「[illegible]」字。

㉕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第四七〇页云：「乙辛卜辞日祭康丁至帝乙诸王，某某宗与某某升互见」。（「日」即「祊」，这里陈从董作宾之说。「升」即「必」）这个结论是不确的。由本文分析得知，某某宗与某某升（必）只限于武乙和文丁二王。不见有康丁宗（祊）、康丁必（祊）、帝乙宗（祊）、帝乙必（祊）之例。陈误认文武帝为帝乙，把续存上二二九五「文武帝宗」误认为是帝乙宗，又把簠帝一四〇「文武丁必」误认为是帝乙升所致。

㉖此辞的「翌日」，陈梦家误释为「大乙日」。见《殷虚卜辞综述》第四二二页 科学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㉗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四二二页 科学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㉘祭武丁的辞例：前一·一八·三（通八〇），安明二八三八。

祭康丁的辞例：前一·二三·八（通五九），契二五九，宁二·一二三，粹三四五，续一·二六·一〇，安明二八五七，书五五（京人二五七三），前一·二四·一（通五八）。

祭文丁的辞例：簠帝一四一（续一·二四·二）。

㉙祭祖甲的辞例：续存下八七〇，前一·二四·一（通五八），龟一·一七·一一（通六六），宁二·一二二。

㉚祭武乙的辞例：续一·二七·二，前一·二一·二（通四六），簠帝一二四（续二·一〇·二）。

㉛极个别的有祭乙名王大乙的，但祭名不为「彡日」，而是「彡夕」。又「卜旬」卜辞不适用于先妣。

㉜《卜辞通纂》第三四九片考释说，此片（辞为：「庚申卜，貞：王賓熊，亡尤？」）的「熊」是指「仲熊」。今观似不像。因王賓卜辞祭先祖时，在祖名后要附有祭名，成「干支卜貞王賓祖先名祭名亡尤」的形式，如此辞的「熊」是人名，就缺少祭名。我怀疑「熊」是祭名，不是祖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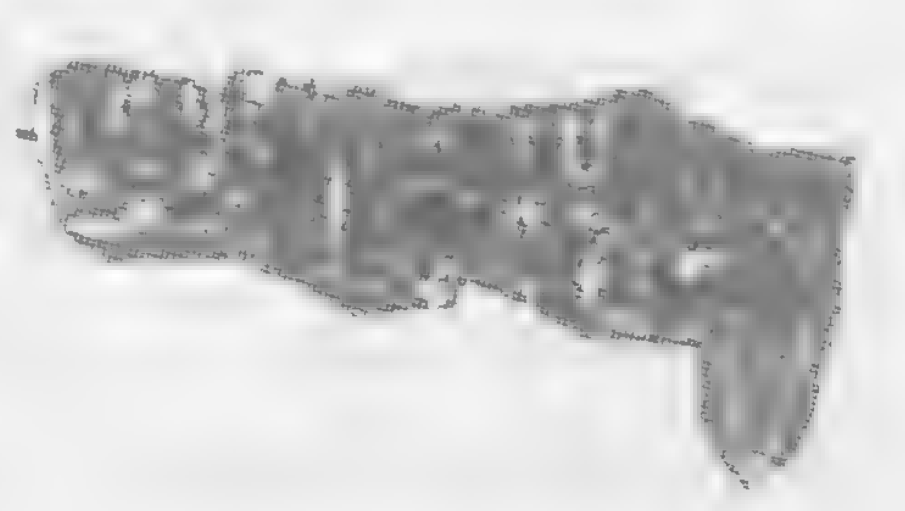
图一：簠帝241

图二：善4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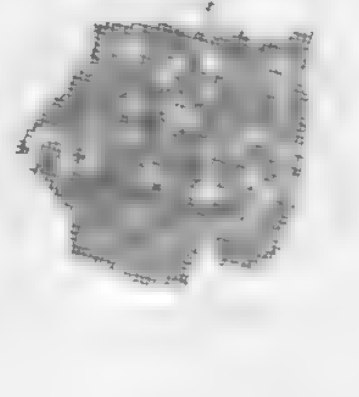
图三：簠帝140

图四：北图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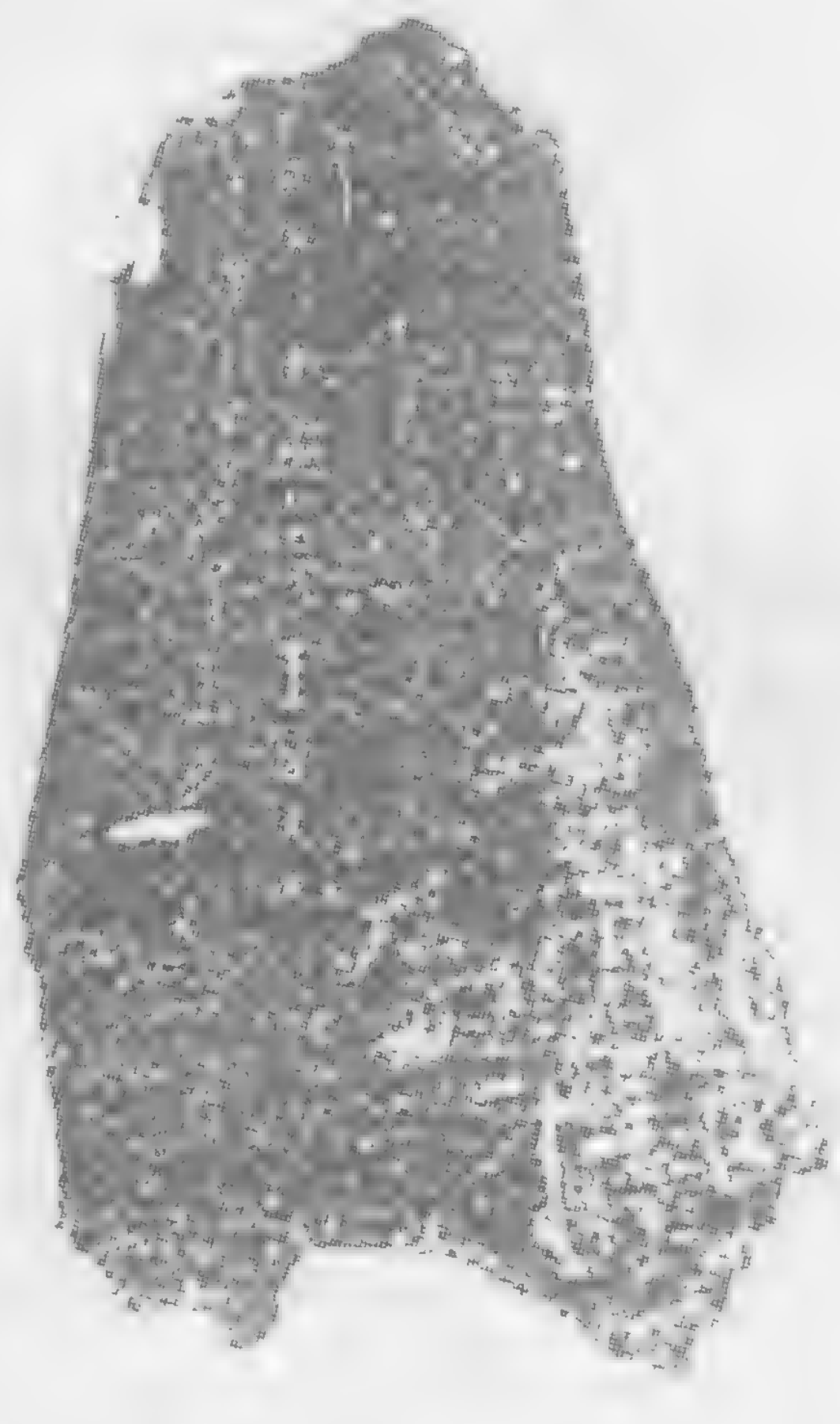
图五：天津博物館藏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论商代的继承制度

赵锡元

自父权制确立，就存在一个父系的财产和社会职位由子继承问题，这就是传子制。本文准备着重讨论商代的继承制问题。

商代的王位世次，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载。这个世次，用甲骨文材料来验证，除个别地方有错误外，大体上是可信的。商代的王位继承关系，与周代以后基本上是祖孙父子直线相传不同，它出现了多次以弟继兄的现象（或叫“兄终弟及制”），史学界对这一问题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这里谈谈个人的粗浅看法，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实质是父子继承制

商代的王位世次，从汤到纣，共十七代，但继位为王者却有三十一人。在十七代中，有兄弟及位的共九代，计二十三王。即在商代的三十一王中，兄传位于弟的有十四人[1]，叔传位于侄（即传兄之子）的有四人[2]，父传位于子的有十二人。为了讨论问题的方便，兹并列《史记·殷本纪》和甲骨卜辞两种商王世次表于下。

（1）《史记·殷本记》的商王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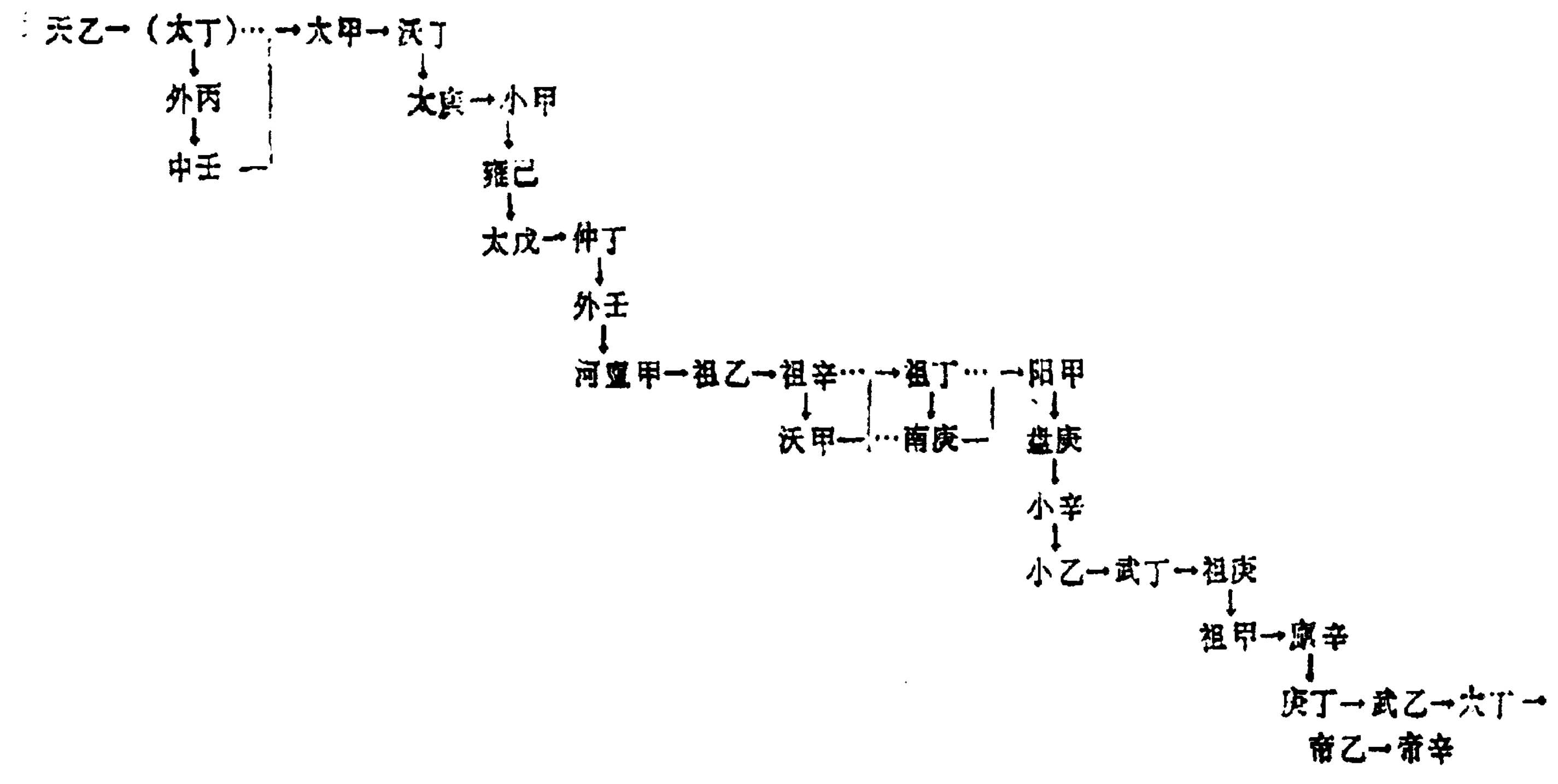

（2）据甲骨卜辞改正后的商王世次（括号内是不见于卜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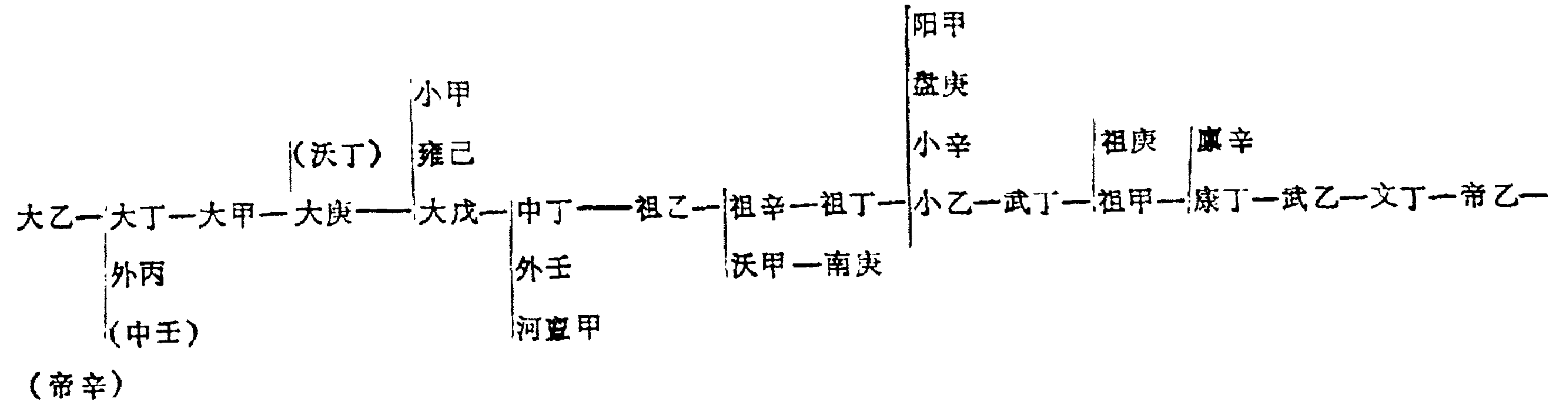

有些人根据商代这种兄弟依次为王和叔侄相传的关系，认为它是原始社会母权制残余的反映。我以为商代继承制度的本质，自始至终都是父子继承制。但商代的父子继承制与周代以后有很大的不同。周代是实行嫡长子世袭制，“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公羊传》隐公元年）。商代嫡庶之制还没有确立，在贵族中流行一夫多妻制；王位是根据幼子继承制的原则，实行传幼弟之子（或幼子）的制度。到商代后期，又根据社会的发展变化，作了某些必要的调整。

商代有多次兄弟继承王位，最多一次曾有兄弟四人依次为王，但是商代同时还有一种直系制度，即不论这一世代中有兄弟几人为王，都只能有一人被确定为直系。被确定为直系的标准，则是依据传给下一代的是什么人来决定。具体的说，凡其子为王者，其父得为直系。这种直系关系，至少在武丁时已十分明确了。殷人对直系先王的祭典比非直系先王为隆重；直系先王的配偶在某些特定的祭典中也同时享祭，甚或得到专祭；非直系先王的配偶则不与祭。据下列卜辞，可得自大乙至武乙十四世直系：

口未卜，桒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羖。（佚986）

甲辰卜贞，王宾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后上20.5）

按前一片卜辞中之上甲为成汤灭夏前的世次，大乙即成汤；后一片卜辞中之祖乙即小乙，祖丁即武丁。据此我们可列自大乙以下直系如下：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武乙以后一世一王，均为直系。）这种每代不管有兄弟几人为王，都只有一人被确定为直系的这一特点，它恰好说明了父子继承制。而且正是因为商代有多次兄弟及位的原故，所以才在每一世代的王中找出直系来。也可以说，商代这种对于直系先王的祀典，正是针对当时有兄弟及位而设置的。因此，商代的兄弟依次继承王位的现象，不过只是传子制中因某种特殊原因而存在的必要补充形式而已。

母权制的残遗在商代是存在的，这就是反映在亲族称呼中的多祖、多妣、多父、多母、多兄、多子……等。前人曾根据这点说商代尚实行亚血族群婚制，这当然是不正确的。但说它是母权制的遗迹，则是有道理的。因为由亲族制度字面上所推出的家庭形式，往往落后于当时现存的家庭形式，这点恩格斯早已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过。商代所实行的实际的家庭形式，已经远远地超出了从上面亲称中所推测出来的那种家庭制度，而且已经向前走得很远了。上面我们根据卜辞中商代祀典所列的商王直系世系，就足够说明这个问题。商代所实行的是以父系为中心的家庭制度，而不是亚血缘群婚制的家庭。

在武丁时代的甲骨刻辞中，曾发现一个名叫“儿”的家系骨版，它不是属于商王室的遗物，而是和商王室关系至为密切的“多子族”之物。更为有力地说明了商代至晚从成汤（大乙）时起就已经实行着以父系为中心的家庭制度。这一骨版前人多疑其伪，近年已发现原拓，证明确系武丁时之遗物[3]。我们把它摘引在这里：

儿先祖曰吹　吹子曰妖　妖子曰㚔　㚔子曰雀　雀子曰壴
壴弟曰启　壴子曰䰘　䰘子曰𣢟　𣢟子曰洪　洪子曰御
御弟曰𣬛　御子曰𣢏　𣢏次子曰𦥑（库1506）

这一骨版中列十一代父子直线相传的事实，恰好补充了商王的直系制度，有力地说明了商代的父子继承关系已是如此的具体与明确，再也无法怀疑了。

商代王位继承，反映出不仅某一贵族家族已经垄断了王权，同时在这一贵族家族内也有了有继承权与无继承权的区分。这种情形，说明了它是在私有制出现后，经过一定时期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父子继承制。不过在商代前期，王位继承在某种程度上还反映了首领由选举而产生的特点。

二、商代实行幼子继承制

（1）从纣王与微子的关系说起

在古文献中，关于纣王与微子的关系，向来有着不同意见。一种认为微子是帝乙长子。《左传》哀公九年说：“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易传》说：“元者，善之长也。”另一种认为微子与纣王是同父异母兄弟，纣王是帝乙的嫡少子，微子是纣王的庶母兄。《史记·殷本纪》说：“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宋微子世家》说：“微子开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纣之庶兄也。”还有一种介于两者之间的意见，认为纣王与微子同母而有嫡庶之分。《吕氏春秋·当务》说：“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从上列引文可以看出，几种古文献对纣王与微子的关系的说法，是有很大分歧的。为什么微子在《左传》中的“元子”地位，到《史记》里就变成“庶兄”了呢？这不能不使我们考虑变化的原因。问题的症结究竟在什么地方？是司马迁另有所本，而这些材料后世全部失传了吗？这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比较一下从《左传》到《史记》的材料，就会发现，虽然两者说法截然不同，但却是一脉相承的，而《吕氏春秋》恰好是这一变化的中间环节。至于其变化的原因，可能与《史记》成书时代的社会条件和司马迁本人对问题的认识有重要关系。

司马迁向来有“良史”的称号[4]，但终究是个特定的历史人物，无法超越历史时代和他所属阶级意识的局限。因此他对于历史上的某些矛盾现象，作出合于自己观点的解释，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史实和史学家对史实的判断分别对待，既不应一笔抹杀，也不能无条件的一概相信。

从西周以来确立的嫡庶制度，到司马迁生活的时代，已继续存在近千年之久，特别是自秦汉以来，为了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区别嫡庶，在当时人的心目中已被视为当然；从司马迁本人来说，虽然他对当时的执政集团有着某种程度的不满，但他毕竟是地主阶级的史学家，他所维护的利益主要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从这点上看，也不容许他对嫡庶制和嫡长子继承制发生任何怀疑；何况在客观上，不要说司马迁生活的汉代，就是在汉代以前几百年，孔丘生活的春秋时代，就已经对商代的史料感到不足了[5]，正是这些条件制约着司马迁，才使他得出纣王与微子的关系是嫡庶不同的结论。我们今天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学说为指导，没有关于商代的第一手材料甲骨卜辞的新发现，也没法判断这个问题的是与非。

大体说来，《左传》对于这一问题只是记实。因为春秋以前鲁、卫、宋、楚等国尚保留着某些商代遗风故俗。到战国末年，秦即将统一全国的前夕，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逐渐形成的条件下，这种嫡庶制度，在巩固当时的政治制度和确保财产继承权上，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是，到当时为止的史料和传说，都说明微子与纣王是同母所生。在文献不足征的情况下，某些战国游士为适应时代的潮流，便捏造了“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的假话。《吕氏春秋》的这种同母而分嫡庶的说法，本来是很滑稽的，把它当作传闻的故事是可以的，如把它当作信史，实在无法服人。清人崔述曾提出怀疑说：

> “古者本无以妾为妻之事，春秋时虽有之，然亦但以妾冒妻之称耳，未有正名而立妾以为妻者也。即令帝乙果有此事，彼既已妻妾不辨矣，复何辨于嫡庶而坚持立嫡之议如此哉？夫妾既为后矣，则妾之父母即后之父母也，妾之子女即后之子女也，不子其故子，则亦将不父其故父夫？……且大史诚能据法而争，何不争之于立妾为妻之日，而争嫡庶为一人之子也？妾反可以为后，而妾之子反不可以为太子乎？盖《史记》、《吕览》之言，皆因《春秋传》“元子”之故而附会之者，《史记》以为元子者长子之称，而长子不当不立，故意其必庶长也。《吕览》以为元子者嫡长之称，而嫡长犹不当不立，故意其生时而母犹为妾也。”（《商考信录》卷二）

洪亮吉在《四史发伏》中，对这种“同母而分嫡庶”的说法，根本就不相信。他说：“启与纣异母，《史记》最确，《吕氏春秋》犹不足信。”

当然崔、洪等人指责《吕氏春秋》的这种矛盾，是有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的，特别是他们也仍然没有挣脱宗法、嫡庶等传统思想的束缚，因此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但是对《吕氏春秋》能够提出疑问，则表明了他们的灼见。

到了汉代，人们对于商代的历史知识知道得更少了。但司马迁毕竟是一位伟大的史学家，他对历史资料的抉择，既要符合于写历史的原则，同时又不能违背自己的立场与观点，于是就只能在“同母而嫡庶”之间有所取舍，最后便采用了“嫡庶”之说，抛弃了“同母”之说，这样一来便初步解决了纣为少子竟得被立为嗣的既成事实。从此以后，两千余年，基本上都肯定了《史记》的说法。

我们在纣王与微子的关系中，如果把自周秦以来长期形成的宗法和嫡庶的观念对这一问题的影响抛开，只从商代的具体历史情况来判断，那末，在同母兄弟中，作为“元子”、长兄的微子启竟不得立为嗣，却立了“甚少也”的幼子受（纣王），这一事实就正好说明了商代的继承制度与周代确是不同。周代是长子继承制，商代是幼子继承制。

（２）古今实行幼子继承制举例

正如周代实行长子继承制那样，商代实行幼子继承制也并非罕见的现象。古今中外实行幼子继承制的民族亦不乏其例。以中国为限，在古代与殷人有密切关系的楚，也是实行幼子继承制。这在周代，虽然由于立嫡立长的传统思想影响，人们对楚国继承制的原则已不十分清楚，但我们从文献上仍然能看出一些迹象来。《左传》文公元年说：“初，楚子（成王）将以商臣为太子，访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齿未也，而又多爱，黜乃乱也。楚国之举，恒在少者。’”《左传》昭公十三年记楚共王埋璧于“大室之庭”，借神意卜立嗣子，最后是幼子弃疾（平王）“再拜压纽”，也曲折地反映了这个问题。后来：“子干（共王第三子，《史记》作子比）归，韩宣子问于叔向曰：‘子干其济乎？’对曰：‘难。……有楚国者，其弃疾乎？君陈蔡，城外属焉。苛慝不作，盗贼伏隐，私欲不违，民无怨心。先神命之，国民信之。芈姓有乱，必季实立，楚之常也。’”（《史记・楚世家》文字略同，不另引）从“楚国之举，恒在少者”，“必季实立，楚之常也”。说明楚国曾经实行过幼子继承制，而这种继承原则，到春秋时代犹变相存在着。

其次，古代突厥、鲜卑，以及蒙古等族，也是实行幼子继承制度的。

根据民族调查材料，在兄弟民族中，也有实行幼子继承制的。如彝族[6]，景颇族[7]，哈萨克族[8]。当然实行幼子继承制的民族绝不止此数。这里主要在于说明，商代实行幼子继承制，并不是特殊现象，它与长子继承制同样具有普遍性。

为什么有些民族会实行幼子继承制呢？这和该民族的具体历史条件有关。特别是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化的过程中，有些民族婚外性关系普遍流行，因而长子不一定是亲父的血统，这就和父亲希望把自己的财产留给亲生的儿子发生了矛盾。为了确保确实可靠的生父血统，于是逐渐形成了幼子继承制。如蒙古族当也遂合敦向成吉思汗提出：如果有一天，你死了，政权由谁继承？成吉思汗说：“儿子之中拙赤为长，你有什么说的，你说！”拙赤说话之前，察阿歹说：“叫拙赤说话，要派他做什么？我们能让这篾儿乞惕的杂种管辖吗？”（由于孛儿帖兀真曾被篾儿乞惕人俘虏，有孕归来，所以有这样话。（《蒙古秘史》249页，中华书局）

景颇族实行幼子继承制，是因为有早婚习惯和未婚先育。早婚一般是长子发育较差，未婚先育也就无法确定其亲父的血统。彝族实行幼子继承制的原因是：“由于婚外性关系的普遍流行，特别是一个妇女在结婚后仍回娘家，必待怀孕后方能入居夫家，因此长子可能不一定是亲父的血统。必待夫妇年老，妻子不易再有外遇，才能生出可靠的儿子，这就是为什么幼子在继承制上享受优待的主要原因。”[9]

商代实行幼子继承制，其原因大致也是如此。商代贵族妇女的生活和周代以后的情形不同，她们并不幽居简出，而是经常在社会上活动。如武丁时的妇好，是独挡一面的大将；妇姘是指挥生产的好手，甲骨卜辞中多次记录她们参与各种重要社会活动。这就很难保证她们一定没有外遇。武丁卜辞有：“戊午卜，王贞。勿御子辟，余弗其子。”（金 415）这是商王武丁亲自贞问的卜辞，译成现在话就是：“不要御祭子辟，我不以他为子。”其次，卜辞还有：“余弗其子帚侄子。”（前1.25.3）帚即妇字。妇侄，女人名，可能也是武丁诸妻中的一个。前一子字作动词用。全句的意思是：“我不以妇侄所生之子为子。”既然连自己妻子生孩子还要向神灵卜问一下是否自己的儿子，可见殷人是非常重视父系血统的，同时也恰好说明了婚外性关系的普遍流行。象这样经过卜问仍被父亲怀疑的儿子，难免不被轻视，也就不会得到继承权。

可见商代实行幼子继承制，和其他民族相同，也是为了保证确实可靠的生父血统，从而更好地贯彻父子继承制，这才是最主要的原因。

三、由传兄之子所引起的纷争

在商代王位的世系中，确有传兄之子的事实，同时也还存在着从兄弟及位一事[10]。商代既然实行幼子继承制，王位应由幼子（或幼弟之子）继承，为什么还有传兄之子的事实存在？既然兄弟依次及位仅限于同父兄弟，为什么还有传位于从兄弟的事情出现？

据我的粗浅理解，商王继统法的基本原则是幼子继承制。但实行幼子继承制，在某种情况下必须辅以兄弟及位。至于某些传兄之子和从兄弟及位，这并非商代的定制，而是争夺的结果。下面将依照历史的次序，讨论这些问题。

（１）“伊尹放太甲”事件

关于“伊尹放太甲”一事，和王位的争夺有直接关系。为了弄清这个事件的真象，我准备把有关史料分成先秦和秦以后两组。

（甲）先秦资料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无怨色。

《孟子・万章》上：“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大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

又《尽心》上：公孙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顺，放大甲于桐，民大悦。大甲贤，又反之，民大悦’”。

古本《竹书纪年》：“仲壬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

比较以上几种材料，可以看出，其中相同的地方，在汤之后有外丙、仲壬依次及位，这也与甲骨卜辞略合。不同的地方，《左传》及《孟子》并无伊尹自立与太甲杀伊尹事，而《纪年》则有之。对此不同之处，应该如何抉择，是利用这些材料之前必须解决的问题。

按《纪年》一书，其中自有许多宝贵的资料，因而得到后人的重视，这是不容置疑的。但其中真伪杂揉，特别是社会转变关头的某些历史事件，由于战国游士迎合专制君主的意图，着力鼓吹极权政治，故作惊人之笔，以耸视听。而《纪年》却不加甄别，一律采撷。因此《纪年》一书，不能一概视为信史。如《纪年》所谓“伊尹即位”，以及太甲杀伊尹之说，不仅与其他先秦典籍不合，与殷虚甲骨卜辞也显然相牾。卜辞中记录殷人祭祀伊尹的祀典非常隆重，但伊尹并未称王。《纪年》材料显然是战国游士根据“伊尹放太甲”事件加以穿凿而来。因为作为臣子的伊尹，竟敢于放逐国君太甲，这对于战国时期的加强君主集权，该是如何不利，所以捏造了伊尹篡位，并安排了伊尹终于被太甲所杀的下场。今天我们把它和甲骨卜辞材料相对照，就会发现这个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如果伊尹真是为了自己篡位而放逐太甲，太甲又真的回来把伊尹杀掉，平息了这一次政变，那么，作为太甲子孙的后世商王，是绝不会对伊尹举行那样隆重的祀典的，这是十分明显的事情。范老说：“战国游士捕风捉影，随意附会，……信口说来，不负责任，《竹书纪年》却误信寓言为真事，后人又误信《纪年》的误记为真史，一误再误，大概都是为了好奇的缘故。”[11]

（乙）秦以后资料

《尚书序》说：“成汤既没，大甲元年，伊尹作《伊训》、《肆命》、《徂后》。”又说：“大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三年，复归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尚书正义》说：“此序以太甲元年继汤没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孙继祖，故汤没而太甲代之。”又说：“据此经序及《太甲》之篇，太甲必继汤后。”

《史记・殷本纪》说：“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嫡长孙也，是为帝太甲。帝太甲即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

从秦以后材料看来，又有两种不同意见。《书序》以汤之后紧接着“太甲元年”，并无外丙、中壬。按此不仅与先秦文献不合，也与甲骨卜辞有外丙不合。但谓“太甲必继汤后”，这又恰与帝乙、帝辛时周祭的祭序相同。《史记》则揉合《左传》、《孟子》与《纪年》材料，以汤之后尚有外丙、中壬二世，下面才是太甲。《史记正义》说：“《尚书》孔氏序云：‘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中壬。而太史公采《世本》有外丙、中壬，二书不同，当是信则传信，疑则传疑。”

这里虽指出《史记》与《书序》不同之处，但却以为是“信则传信，疑则传疑”。这种模棱两可的说法，显然是由于不能辨别是非所致。

按《左传》与《孟子》所谓“伊尹放太甲”事，当在汤没外丙未立之前。依商王继统原则，太丁既早死，王位则应由太丁弟外丙继承，但太甲却没有遵照这一原则，自立为王，这便是《孟子》所谓“大甲颠覆汤之典刑”和《史记》所谓“不遵汤法”的具体所指。因此才酿成“伊尹放太甲”的王位纠纷。

商代既无立“太孙”之制，也无传长兄之子的原则。按照“汤法”，太甲本无继承王位的资格，现在竟敢于“不遵汤法”，敢于“颠覆汤之典刑”，用不合法的手段取得了王权。那末，这位辅佐成汤取得天下的一代名臣，便不能不起来维护“汤法”，把他放逐了，这就是“伊尹放太甲”的真实情况。正是伊尹维护了“汤法”，所以才使得“民大悦”。至于《史记》所说的太甲“不明、暴虐”，决不能构成被放逐的理由。因为所谓“暴虐”，本是奴隶主贵族的通性。被誉为“天下之盛君”的武丁，在甲骨卜辞中还记录了他为祭祀和殉葬而杀了成千上万的无辜，难道就不算“暴虐”？而所谓“不明”，这又与史传对太甲的评价，说他是有数的名王不符。

关于太甲不应有继承权，还可以从卜辞中找到证明。按商代祀典，只有直系先王的配偶才有被祭的资格，但这在商代却有两个例外，其中一个是沃甲（羌甲），另一个就是外丙（卜丙）。〔关于商代祀典中祭沃甲的配偶问题，留待下面去讨论。〕据卜辞，外丙并非直系，但祖甲岁祭却有外丙的配偶妣甲。如：“癸酉卜，行贞，翌甲戌，卜丙母妣甲岁，系牛。”（录271）把这个例外事件与商代继承制度联系起来，就会发现，它并非事出偶然。按商代继承制的原则，外丙死后，王位本应由外丙之子继承[12]，因此外丙便应是当然直系。但实际却是太甲复位。太甲为什么能复位？据《孟子》说是“大甲贤”。可见太甲复位与商代的继承制度无关。《晏子春秋》内篇《谏》上说：“汤、大甲、祖乙、武丁，天下之盛君也。”武丁卜辞中亦有专祭太乙、太甲及祖乙“三示”之例：□亥卜，贞。□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五宰。（佚917）可见太甲复位，是由于特殊原因。太甲不仅再次取得王位，还把王位传于其子太庚[13]，取得了实际直系的资格，于是外丙的直系地位便被淘汰了。但从祖甲岁祭外丙之配妣甲，却给我们留下了一点点线索，即外丙原是按照“汤法”的当然直系，太甲则是出于特殊原因后来才被确认为直系的。这便是商代非直系先王的配偶不得与祭，而祖甲却岁祭外丙之配妣甲的原因。

其次，从卜辞对外丙与太甲的祭序上，也还能看出一些问题。据卜辞，外丙的祭序被列在太甲之后，说明外丙继承王位是在太甲之后，而不在太甲之前。陈梦家说：“外丙的祭序当介于大甲、大庚之间，乙辛周祭卜辞曰：

甲申卜贞王宾大甲祏，亡尤。
乙酉卜贞王宾卜丙祏夕，亡尤。（前１・５・１）
丙申卜贞王宾卜丙彡日，亡尤。

庚子卜贞王宾大庚彡日，亡尤。（续1·11·4）

由此可知卜辞的祭序是‘大甲一卜丙一大庚’而不是如《殷本纪》所述，‘大丁一外丙、仲壬一大甲’。董（作宾）氏定卜丙祭序亦如上述。”[14]

但有的同志以为外丙的祭序应如《殷本纪》所说，仍在太甲之前。如说：“我们细审《殷虚书契前编》卷一第五叶陈先生所引的那片卜辞‘乙酉’二字极不明晰，释‘乙酉’未必可信。按卜辞周祭通例，祭某王在某王所名之日致祭，祭外丙应在丙日，不应在乙日。所以我们不能以此片为根据而怀疑《殷本纪》的次序。”[15]

据我理解，外丙虽为太甲之叔，但祭序在太甲之后，这与“伊尹放太甲”有直接关系。因太甲不遵“汤法”，继位先于外丙，因此乙辛周祭的祭序，太甲便被列在外丙之前；但太甲又曾一度被放逐，后来复位在外丙之后，所以《殷本纪》把太甲列在外丙之下。至于《殷虚书契前编》那片彡祭外丙卜辞的天干“乙酉”二字，陈释是对的。卜辞“彡日”之祭，实应在被祭人所名之日致祭，但“彡夕”之祭，则应在被祭人所名之日的前夕致祭。例如：

“丙辰卜贞，王宾卜丙彡日，亡尤。”（前1·5·3）

“乙酉卜，尹贞，王宾卜丙彡夕，亡尤。十二月。”（粹180）

后面一条卜辞与上述祭外丙之辞例全同，可证。关于“彡夕”之祭在被祭人所名之日前夕，前人已有说[16]，因此不再多作说明。

太甲虽曾一度被放逐，后来毕竟又重新复位，并有所振作，获得了“盛君”的称号，被追为“太宗”（《史记·殷本纪》）。这便是《左传》所谓：“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无怨色”，和《孟子》所谓：“太甲贤，又反之，民大悦”的实际情况。

（2）中丁以来的“九世之乱”

《史记·殷本纪》说：“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为帝沃甲。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为帝祖丁。帝祖丁崩，立（祖辛）弟沃甲之子南庚，是为帝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甲。帝阳甲之时，殷衰。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

兹排列与“九世之乱”有关的世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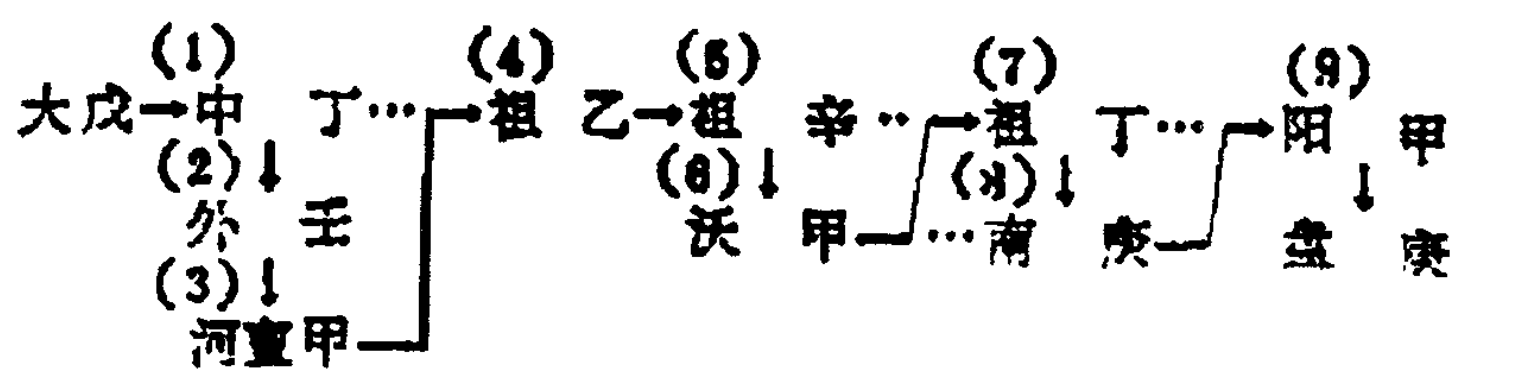

中丁为大戊长子，其子祖乙[17]本无继承权。按规定，王位应传给河亶甲子，但中丁子祖乙却依靠自己的实力，用非法的手段攫夺了河亶甲子的当然继承权[18]。这是这次商王室内部为争夺王权而斗争的第一个回合，由此拉开了“九世之乱”的序幕。其中争夺最为激烈的，要算祖辛、祖丁、阳甲这三代。按商王继统原则，祖辛传位于弟沃甲后，再传下一代时，王位本应由沃甲子南庚继承，但却被祖辛子祖丁夺去了。祖丁死后，沃甲子南庚又重新夺回王权，这就是商代三十余王中所仅见的一次从兄弟继位事件。南庚夺回王权后，按规定，祖丁的家系便永远失去了继承王位的资格，但祖丁子阳甲又再一次夺得了王权。终于酿成规模更大的、不限于同父兄弟间的斗争。这是商王家族内部为争夺王位继承权而斗争的第二个回合，也是“九世之乱”大纷争的高潮。

殷人在称谓上，虽然从兄弟甚至再从兄弟间，均可互称兄弟，但在明确无误的父系血统下，同父兄弟与从兄弟是有实际的亲疏区别的。为了确保私有财产和王位的继承，从兄弟只好“退避三舍”。因此南庚之继祖丁，这一商代唯一的从兄弟及位事件，决不是依据传统的继承制，而是攘夺的结果。这种情况我们也可以从甲骨卜辞中找到一些间接材料来作说明。按照卜辞祭序，凡其子为王者，其父得被确定为直系的定例，祖辛与沃甲这一双同父兄弟都有被确定为直系的条件[19]，因此在祖甲卜辞中，祖辛之配偶和沃甲之配偶便同有被祭的资格。如：

“壬子卜，行贞。王宾祖辛奭妣壬岁，亡尤。”（商氏影本）

“己巳卜，行贞。翌庚午岁，其征于羌甲奭妣庚。”（佚878）

这种情形，一直继续到康丁时候，如康丁卜辞：

“其召妣甲祖辛奭，又正。”（南明659）

“于妣庚羌甲奭。”（粉255）[20]

到乙辛周祭卜辞中，沃甲配偶不再列入祀典，这时沃甲的直系地位才被淘汰。如果说生活在后世的人们由于不很清楚商代情况而作某种推测，是可以理解的，但“有册有典”的殷人对于自己的祖先是十分清楚的。为什么有不祭旁系先王配偶的定例，而阳甲却岁祭沃甲的配偶？这是不能用偶然来说明问题的。但另一方面，沃甲一系仅传到其子南庚就中断了，这已经是既成的历史事实。按照商代一代只能有一人为直系的原则，因而乙辛周祭卜辞就只好把沃甲的直系地位取消。

可见，《殷本纪》所谓的“九世之乱”，显然是指的这一次持续三代、规律较大的王位争夺事件。这次斗争，自中丁子祖乙以不合法手段继位开始，从中丁至阳甲恰好九世[21]。应该指出，《史记》虽然根据史实记述了“九世之乱”，但在判断致乱的原因时，把它归结为“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是不正确的。显而易见，这是《史记》作者用周代以来立嫡立长的原则去衡量商代，所得出的必然结论。由此我们将会更容易理解《殷本纪》把中丁子祖乙误为河亶甲子的原因[22]。

（3）“盘庚迁殷”新解

传世的《尚书·盘庚》篇记录了盘庚迁都过程中的斗争实况。但是在《盘庚》篇中虽然指出必须迁都，却没有说明迁都的原因。我以为这次迁都的直接原因是“九世之乱”。迁都主要是为了解决由于王位争夺而产生的王室内部的纠纷。早在盘庚继位之前，从祖丁到阳甲，王权的争夺已不限于同父兄弟之间。在这种情况下，势必会形成祖丁家族与南庚家族的两支敌对势力。祖丁子阳甲用不合法的手段夺去了南庚家族的王位继承权，南庚家族是决不会甘心的。从双方的实际力量对比看，祖丁家族实力较为雄厚，但南庚家族却有合法继承权“名正言顺”也必然会得到一些人的支持。正是这种原因，阳甲的王位是不稳定的。内部不稳定，统治力量自然会减弱，这便是《殷本纪》所谓：“帝阳甲之时殷衰，……于是诸侯莫朝。”盘庚继位后，首先必须解决的就是如何巩固统治权的问题。盘庚一方面拉拢和分化属于南庚集团的“旧”势力，保留他们的一定地位，即所谓：“人惟求旧”，仍然需要“旧人共政”；另一方面，则用迁都的办法摆脱开“旧”势力集结的地方。因为都城迁移了，权力机构迁到新的地方去，对敌对集团是十分不利的。他们的政治权利容易被剥夺，经济实力也会因之被削弱，从而失掉了争夺王位的条件。南庚集团当然也了解盘庚的根本意图，因此坚决反对迁都，到处散布流言，煽动群众，串通“婚友”、“百姓”和“民”，使这些人联合起来，终于形成了“如火之燎于原”的反迁都风潮。但盘庚却凭借了掌握在手里的权力，用拉拢、分化、威胁、利诱等手段，终于迁都成功。

盘庚迁都以后，由中丁以来因争夺王位所引起的“九世之乱”从此结束，从而最后保证了王位由一个家族的父子世袭。从此以后，直到商末，再没有出现因争夺王位而引起的斗争。这就是盘庚迁都的主要成绩和“中兴”的实际内容。如果这个看法基本无误，那末，回头再来看《盘庚》篇，对于从前某些很不容易理解的地方，也就比较地容易理解了。

《盘庚》上篇的内容，记载了主要是商王室的一次家族长集会，这里面没有外姓人。不仅没有外姓贵族（百姓），甚至连亲友（婚友）也没有。出席这次大会的是商王族“在位共政”的“众慼”（父老），也即与商王盘庚具有共同祖先，“各长于厥居”的同姓大家族长。盘庚在大会上指责参与争夺王位的同姓贵族说：政权既然还是我们的，你们就不应该到外面去煽动群众来反对我，如果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概由你们负责。

《盘庚》中篇针对的是反对迁都的普通群众，盘庚对群众说，迁都是必须的，而且也是为了你们。盘庚训斥说：你们起来反对我，不过是受人的欺骗。我既受天命继承王位，这对你们并没有什么不利。我一直是爱护你们的，你们要拥戴我。同时盘庚又威胁说：假如你们敢于有什么越轨的行为，我就要全部斩尽杀绝，不叫孽种继续生存在新都城里。

《盘庚》下篇是对异姓贵族（“百姓”）和各地方的首长（即所谓“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说的。因为在王位争夺的事件中，他们都是局外人，盘庚主要是向他们作了一番解释。盘庚对这些人说：我对你们没有什么不利之处，你们也不应该对我不满，散布谗言。至于这次迁都，不外是为了使人民安居乐业，而且也是受了我们祖先和神的启示才这样决定的。现在把我的意思向你们解释清楚了[23]。

以上就是《盘庚》三篇的基本内容。实际上盘庚迁都的目的不外是趁迁都的机会，削弱敌对集团的实力，以巩固夺到手的王权。商代社会，在盘庚迁都以前，基本上还处于父权制时期，这时社会的阶级对立虽已出现，但矛盾还没有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社会问题的焦点，主要集结在商王族家系内部争夺王权的斗争上。盘庚迁都恰好顺利地解决了这一矛盾。在盘庚迁都前，虽然已经确立了传幼弟之子的王位继承制，但仍不时出现纷争，说明这一制度还不巩固，或受其他力量的制约。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已经站在文明时代的门槛上”的希腊人的巴赛勒斯（军事首长）时，说它已经是“未来的世袭元首或君主的最初萌芽”，而巴赛勒斯的产生办法，是一种“保留条件的长子继承制。”所谓“保留条件”，是说这时“王”的产生，必须为议事会或人民大会所认可。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希腊人中间，在父权制统治之下，巴赛勒斯的职位通常是传给儿子或儿子中的一个，那末这仅仅证明，儿子们在这里可能指望通过人民选举而获得继承权，但决不是说不经过人民选举就承认继承合法”[24]。从《盘庚》篇所反映出来的贵族大家长的聚会和民众大会的存在，说明到这时，商代王位的继承，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还要受到它的制约，而会议在有权势的贵族家族的把持下，也很容易酿成风潮。

盘庚迁都后，由于王室内部纠纷的顺利解决，贵族奴隶主便可以专门致力于对广大人民群众和奴隶的统治，加强对生产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外的控制与开拓。正是在这个前提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和奴隶劳动的基础上，使得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前显著的发展，创造了高度发展的青铜文化，并出现了武功盖世的“盛君”武丁，写下了中国奴隶制历史的光辉的一页。因此，盘庚迁都在客观上对于社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从幼子继承制到嫡长子继承制

（1）商代后期幼子继承制的进一步调整

商代从康丁以后，在王位继承方面又发生了新的变化，以前那种兄弟依次及位的现象不见了。从武乙一直到帝辛，四世单传。我们从纣王与微子的关系并结合以前的王位继承情形，可以初步断定，这已经是比较完善的幼子继承制，它表明了王位继承权和财产继承权的统一。但是这里须要说明的问题是，既然整个商代在王位继承上都是根据幼子继承制的原则，为什么在康丁以前，还有多次兄弟及位的现象存在，对于这种前后不同的变化现象，应该怎样去解释？

实行幼子继承制，虽然有利于父系血统的贯彻，但在具体实行中是存在一定困难的。那就是财产继承和王位继承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不能完全统一。因为在财产方面，父亲死时只要把遗产交给幼子或幼子的保护人就可以了。但在王位继承方面，就会遇到一定的实际困难，如前王死时，幼子不一定成年，甚至还在襁褓之中，或者是年幼没有经过必要的实际锻炼。当幼子还不能很好地担负起王的一切职务时，势必须由其诸兄来暂时代为行使职权。而其诸兄，地位是平等的，并没有贵贱之分，这就往往表现为“兄终弟及”。商代康丁以前多次出现兄弟及位的现象，可能是这种原因所造成。

其他实行幼子继承制的民族，在王位继承方面，也有这种困难存在，因此有时候也往往辅以兄弟及位。如春秋时楚国，在王位继承中，一方面实行兄弟及位，另一方面又强调：“芈姓有乱，必季实立，楚之常也”，“楚国之举，恒在少者”；殷人的后裔，由微子启所建立的宋国，也是“父死子继，兄死弟及，天下通义也。”[25]此外如鲁国，本是周公之后，但因封在东方，长期受到商代遗民的影响，在它前期的君位继承上，也反映了嫡长子继承制与幼子

继承制的交互矛盾，表现为“一继一及，鲁之常也”〔26〕蒙古族在成吉思汗临死时，几乎把全部财产、军队和主要地区都交给了幼子拖雷，但在王位继承上，却遗命由拖雷之兄窝阔台继汗位。虽然拖雷在成吉思汗死时已成年，这种情形也应是由于实行幼子继承制的一种遗迹，是兄弟及位的一种变形。

但是从另一方面看，兄弟及位的辅助办法，又有着明显的缺陷。特别是当奴隶制有了进一步发展，社会财富显著增加，王的权力不断加强，奴隶主阶级由于贪得无厌的私欲，那么，一些其子没有继承权的王（兄），为了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或者是没有继承权的王的儿子（兄之子），为了得到其父的王位，就很容易发生争夺。这种情形，从商代一开始就不断发生。王位争夺固然是私有制所造成的必然结果，但是在兄弟及位的条件下，也多少加重了这种纠纷。在“九世之乱”的斗争中，盘庚已经饱尝了苦头。商代已有文字，它自然会被载入史册中，奴隶主贵族也必然会从中吸取教训。因此在商代后期奴隶制度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在王位继承制方面，也相应地随之作了某些调整。自康丁以后，为了更有效地防止王位争夺，便在实际上废除了兄弟及位的辅助办法。从此以后，财产继承与王位继承，完全统一起来，实行一代一王的幼子继承制。于是康丁以前和以后，在王位继承的形式上，便有所不同。

（２）“吴太伯避位”和“周公践阼”

周太王有三子，长曰太伯，次曰仲雍，三曰季历。季历生子名昌（周文王）。据后人传说，因昌生有“圣瑞”，太王欲传位于昌，必须先把王位传给幼子季历。于是太伯与弟仲雍逃入荆蛮，断发文身，作了吴的君长，被尊为吴太伯。这在“述而不作”，以继周公之礼为己任，并坚决维护嫡长制的孔丘看来，只能是道德的最高表现。《论语・泰伯》说：“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自来解释“民无得而称”的人，都以为是“其让隐”。如果我们结合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来考虑这件事，所谓“其让隐”、“民无得而称”，正说明孔丘对太伯的称赞是没有根据的。太伯的避位逃亡，根本不是什么“德”的问题。从太伯逃亡到荆蛮后，甘愿“断发文身”又作了吴的君长，也可以看出太伯是有作君长的强烈欲望的，其避位实出于势不得已。

再从传说太王传位季历而及于昌的原因，是因为昌生有“圣瑞”看来，所谓“圣瑞”云云，纯系出自《纬》书的捏造，它不外是根据后来文王时周人开始强大，到武王时终于灭掉了大邦殷，而附会的一种迷信说法，实无丝毫可取之处。太王所以立幼子季历而不立长子太伯，说明这时的周人在传子方面，究竟是传长或传幼，并没有定制。其所以选中了季历，很可能是受了殷人的影响。周族在商代本是一个僻处西陲的后进部落，太王迁岐后，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必须向较为先进的殷人学习，因此周人与殷人发生了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广泛联系。1977年，在陕西岐山周原遗址发现大量早周甲骨文字材料，证明史书关于商周关系的记载是可信的。周的首领不仅成了商王国的“方伯”，而且双方还发生了婚姻关系。季历的妻子大任，就是商王国内异姓贵族挚氏的女儿。太王既给季历娶了挚氏之女，进一步便按着商王的继承原则，准备把王位传给季历。而殷贵族挚氏以大邦显贵的身分把女儿远嫁给太王的幼子季历，这不能不是殷人重幼的一种表现。季历有了父亲及妻家的双方支持，实权在握。太伯虽为长子，也就没有力量取得继承权，在无可如何之下，便只好偕同仲雍偷偷地逃亡了。

周武王灭商后，虽然作为帝乙“元子”的微子启，第一个向周人投降，但武王并没有立微子继商后，而是以纣子武庚“续殷嗣”，说明这时在周人眼里，长子还不是十分重要的。不久，武王死去，“周公践阼，履天子籍”。对此，在东方监视殷人的管叔极为不满，因为按照兄弟依次及位的原则，应该是长于周公的管叔鲜继位，而不应是周公旦。于是管叔散布流言，联合蔡叔、霍叔，串通企图复国的纣子武庚，发动叛乱。周王朝内部也议论纷纷，政局不稳。在这种严重局势下，为了实现小邦周对被征服的大邦殷的有效统治，必须先团结内部，才能一致对外。鉴于管叔争位以及商代因兄弟及位而引起的纠纷；幼子继承制本身固有的不不可克服的缺陷。于是在周人所达到的历史条件下，确立了长子继承制，周公还政成王，退处辅弼地位；为了巩固传子制，在多妻、兄弟异母的实际情况下，防止诸妻与诸子之间的争权夺势，确立了嫡庶制，规定立嫡立长的原则，把余子分封到各地。为了确保父系血统的纯洁可靠，贵族妇女从此深居简出，过幽闭式的生活，紧接着阉人之类的贱奴也就在宫廷中出现了。这或许是“鉴于有殷”的重要内容之一吧？从此以后，嫡长子继承制正式确立起来。这一继承原则，在中国一直贯彻了三千多年，对整个中国社会的历史面貌发生了重大的影响。这就是周人对于殷人虽有所继承，但不是一成不变的抄袭，而只是把商代的某些制度作为借鉴，并按照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加以改造，即所谓“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于是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了一个远较商代更为强大的，“郁郁乎文哉”的西周王朝。

〔1〕 其中一次是传给从兄弟，即祖丁传位于南庚。

〔2〕 其中一次是从叔侄相传，即南庚传位于阳甲。

〔3〕 参看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四九九及六五二页、

〔4〕 司马贞《补史记序》说：“太史公，古之良史也。”裴骃《史记集解序》说：“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

〔5〕 《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6〕 〔9〕胡庆钧：《再论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教学与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7〕 黄少槐、叶永华：《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和风俗》上册。民族出版社。

〔8〕 樊圃：《西北的少数民族》第三分册。新知识出版社。

〔10〕 如外丙（或中壬）传位于兄大丁之子大甲；河亶甲传位于兄中丁之子祖乙；沃甲传位于兄祖辛之子祖丁，祖丁传位于叔沃甲之子南庚。

〔11〕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第三章。

〔12〕 《史记・殷本纪》于外丙之后还有弟中壬，但卜辞却没有。

〔13〕 据《史记・殷本纪》于大庚前还有兄沃丁，因不见于卜辞，姑存疑。

〔14〕 《殷虚卜辞综述》三七五页。

〔15〕 《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商代前期的社会性质》，《南开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16〕 杨树达：《积微居读书记》、《尚书说》，“高宗肜日”条。中华书局。

〔17〕 《史记・殷本纪》误以祖乙为河亶甲子，但据卜辞，祖乙当为河亶甲兄中丁之子，此据卜辞改正。

〔18〕 《史记・殷本纪》所谓，“祖乙立，殷复兴。”甲骨卜辞称祖乙为“中宗祖乙”。《竹书纪年》也称祖乙为“中宗”。《晏子春秋》称祖乙为“天下之盛君” 可证祖乙是有强大实力的。

〔19〕 祖辛有子祖丁继位，沃甲有子南庚继位。

〔20〕 卜辞中之羌甲，即《殷本纪》中之沃甲。另据周祭卜辞，知祖辛有妣壬与妣甲两配偶。

〔21〕 有人以为九世的“世”，应该是指九个父子辈分，这是不对的。因为汉代人的习惯用语，一王便是一世，因此，九世只是指由中丁开始的九王；另外，还有人把中丁改成其他人，也是很不必的。这两种作法，都与《史记》原意不符。

〔22〕 司马迁为了说明“废嫡而更立诸弟子”，所以才把祖乙说成河亶甲之子。但依幼子继承制，如果祖乙为河亶甲子，就不应该有纠纷了。幸好甲骨卜辞，给我们解决了这个问题。

〔23〕 参看《尚书・盘庚》三篇的原文。

〔24〕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章。

〔25〕 《史记・宋微子世家》：“宣公有太子与夷。十九年，宣公病，让其弟和曰：‘父死子继，兄死弟及，天下通义也，我其立和 。和亦三让而受之。宣公卒，弟和立，是为穆公。”

〔26〕 《史记・鲁周公世家》：“庄公有弟三人，长曰庆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庄公无嫡嗣，爱孟女，欲立其子斑。庄公病而问嗣于弟叔牙。叔牙曰：一继一及，鲁之常也。庆父在，可为嗣，君何忧？”

（原載《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4期）

由小后辛說起

丁驌

一　小后亏

一、（癸）未（卜貞：旬）亡𡆥，（六日）己丑小后亏（死）？　八月　明一九九八三

二、……貞其㞢（來）艱，二日己（丑）小后亏（死）？　八月　攈一・二一〇

三、丁酉卜大貞：小后亏老隹丁，叶。　八月　林一・二六・七　攈二・一五一

四、丙申卜出貞：羽小后亏日叀癸。　八月　後下一〇・一

五、丁酉卜邑貞：其品后在茲？　後下一〇・一

六、□□卜貞：品后于王出？　後下一〇・一

七、丙申卜出貞：羽小后亏，叀癸？　八月　後下九・一三

八、壬午卜大貞：羽癸未㞢于小后亏、三宰、箙一牛？　續二・一八・一

九、甲申卜出貞：乙呂其又于妣辛、冎、歲、其小后亏？老　八月

十、癸丑卜大貞：㞢于三后亏、羌五？　林一・五一四

十一、同舉歲于后亏家以柴？　十月　前一・三〇・五　二・二五・六

十二、㞢于五后，至于龔后亏？

小后辛爲嚴之釋，乃二期上祖庚時代之人。貞人大、出、邑，皆斯時之貞人。辭皆二期，又皆爲八月，故當在祖庚譜中覓其年代，妣辛當是武丁之后。

癸未一辭與第二辭同言小后兮死於己丑。癸未乃卜旬辭，其後之辭當是記徵驗之辭，故小后兮死於己丑日可知。嚴以其死於癸日，殆泥於殷人謚法以死日祭之說。余研究王妣名，知此說不當。十干乃代表殷王族中家族系統之符號，小后兮乃兮系之人，故名。如小后兮既死于癸日，則用癸日祭祀乃順理成章之事，又何必貞日耶？按王妣之祀典，妣名辛當於辛日祀，惟此小后兮不入祀典，其祭日不按譜列，故有貞問。或以爲上第七辭貞問是否癸日，安知其爲貞問祭祀之日？亦或可能爲貞問葬日，入主之日，或配祀之宗庙，不一而足。但見上第八辭，即知其果爲貞問祭日，因果然于癸未㞢小后三宰箙一牛也。祖庚時代祀典似未嚴整，故妣辛之羽囧歲祭在乙酉日（九辭），此或祀小后兮於癸日之故歟？

嚴題小后兮乃小王之配，辭皆二期上者：小王祖己之配亦正恰當。如以謚法而論，或當稱之妣癸亦未可知。後來小兮之宗庙爲后兮家，十一辭「興母辛歲于后兮家」，故知此兮字即是辛字之變。小后之前，尚有一龔后。龔后即妣甲（乙四六七七妣甲龔）。按契字之从偏旁，有可有可無之例，如毋辛，毋甲，實即母辛、母甲，故龔即是孃。契文兮字與丫字形如一，其簡者亦隸爲晌，如ㄅㄋ是，故陽甲、晌甲、龍甲，皆是一人，亦必與此龔后兮一家，契辭之三后兮，實即后妣甲、后妣辛、小后癸（第十辭）。

及至四期有人名子兮者，疑即此兮家族也。文丁之配癸，與子丫帚貍，有關係。帚貍疑即是癸，容後再考。

上舉十二辭中，有九辭皆繫八月，如癸未旬有甲申己丑，次癸巳旬有丙申丁酉。先癸未一旬方有壬午，惟讀辭知甲申之貞與丁酉之貞皆涉及小后兮老之事。此老字金文如斯，一脈相承，斷非誤隸。前者自殷死時，亦有辭曰「隹老隹人」。帚姼事件之中亦有歸老卜宅之事，疑「老」乃人疾篤料理其身後之事。癸未卜旬，甲申卜羽祭妣辛，即有小兮老之辭。己丑小兮死，丙申爲小后擇日，丁酉似爲小后兮擇葬日「隹丁」，後曰「叶」，想即「从」之意。凡此諸辭皆在一月之內。壬午于癸未祭小后之辭未記月份，惟不可能屬于八月，因壬午又在己丑之前也。八月而能容納癸未、甲申、丙申、丁酉四日者，如月大，朔日不可能早于丁卯，月小則不早于戊辰。祖庚爲王不過七年耳，其中祖庚二年八月辛未朔，六年八月己卯朔，七年八月癸酉朔，皆可合；似以祖庚六七兩年最佳，因六年八月小后辛死葬，七八月癸未㞢祭之也。

二　小王

一、小父王己。　明六三一
二、戊午卜，勹：㞢小王？　南南二・一四六
三、己未卜，邗子𠃉小王不？　人三〇二八
四、己丑卜貞：小王𢆶田夫？　庫一二五九

「小王父已」見貞人口之辭，同版又見「父甲」，故小王父己爲祖己之稱，甚爲可能，故上言嚴釋小后辛之時，謂小王對小后，甚是自然。如是則小王一辭，或指太子之未爲王者。子𠃉爲四期人，貞人子亦是四期貞人，則所稱之小王未必便是祖己，或爲當世之小王亦未可必。合二八七曰：「帚𡚸子曰𠀠」帚之名又寫作𡚸，故可隸爲帚奸，帚婢不一。其子爲曾。己丑辭之「小王𢆶田夫」，「𢆶田」二字合觀乃曾字也。豈小王名曾，爲帚𡚸之子？即不合看，𢆶爲曾之省，亦是小王名曾者也。契辭中稱子名如此者，尚有帚節子曰截。子截亦四期人，早死，佚一九四云：「甲午卜，又㞢于子截，十犬卯牛一」？此辭午字如↨，子字作♀，皆四期人也。總之四期中有小王者三，皆早死。

三　子𠃉

一、乙巳卜自貞：王弗其子𠃉？　甲三〇一三
二、戊午卜王貞：勿幼子𠃉？　金四一五
三、巳未卜，邗子𠃉小王不？　人三〇二八
四、　邗子𠃉中子不？　人三〇二八
五、戊午卜，王希子𠃉我？二　二　續五・五六
六、戊午卜，王勿幼子𠃉？　續五・五六
七、于中子祐，子𠃉疾卟來。　續五・五六
八、辛酉卜，王至于……𠃉？　南無二五三
九、己巳卜，王于𠃉門賁？　前四・一五　七
十、庚午卜，王于毋庚祐子𠃉？　月　續一・四一・五
十一、于后丁幼子𠃉？　庫四二九
十二、口口卜自：……帚貍……以𠃉邗？　京三〇一六

上辭凡𠃉寫作幼，凡𠃉寫爲邗。自辭子字作𠂤，鼎貞，王無上橫。戊午辭王字無上橫，子字亦作𠂤，「二」字嚴作上，疑是序數，人三〇二八辭子字作♀，庚午辭月字作☽，爲另一辭之記月。

此人名嚴隸辟，契文又有「辟臣」之辭从丫，此字雖从丫，實同是辛之異寫，一爲汎稱，一爲人名，故有此別。戊午見「疾卟」，卟稱「雀卟」（續一・九・八）皆四期辭。此中子、小王之稱，當在三期或四期上。庚午之毋庚必非小乙配可知。庚午辭中之月字，及一般王字，鼎字，皆知此子辟爲文武丁世之人，當爲四期下。卟金文有妕乍，㴱鎛鼎（三代二五〇），即莊字。

殷世王子在武丁時代皆稱子，雖女性亦有稱子者。惟契辭所見之子，似無理由言爲女性也。契文中所見之女子，都有帚之稱。故帚貍或偶然稱子貍，只百中一、二見耳。子又有大子、中子、小子、左子、右子、上子、下子之別。因所言之子既不知爲誰，無由知其眞正意義。揣想大子或即是太子。如此則凡此名稱必是在生之人，非亡故之人也。大子之稱，契辭二見，一爲爭貞一爲狄貞，時代相距，或不算過遠。然一在一或二期，一在三期，太子必非一人明矣。中子先見于旅貞辭。南明一九二辭曰「貞：中子乎田𢦏旬」。又京三〇二三曰「癸亥卜，中子又往來隹若」？旅爲二期人，而南明辭中之邗字，乃金文體裁，非四五期不可。中子既可往來，亦必是活人可知。續一・五・五「于中子祐子𠃉」上擧第三辭「邗子𠃉小王不，邗子𠃉中子不」？則中子、小王皆是先人，子𠃉則是活人。此數辭皆四期辭，故知上擧大子、中子、小王之稱，非限於某一王朝，必是王子以年歲排列之稱呼，猶後來之伯仲叔季也。

上辭第十之毋庚，非入祀典之妣母。辭在四期，武乙康丁皆無配庚者。除非武乙稱廩辛之配，或妻母（[illegible]母）之稱，或伯叔母之稱。如爲父丁時代之辭，亦當如是觀之，皆長一輩之母也。此毋庚爲文武丁時代關鍵人物之一，蓋扶阜卜辭之爲四期，亦因此毋庚中梗，成爲聚訟之因之一也。

嚴一萍謂[illegible]爲一氏族方國之稱。誠然。不僅如此，余以爲其範圍更小，實爲一家族之稱。此族與殷王室關係甚密，即小后兮之所謂[illegible]家是也。

與[illegible]家有關係之人，尙有一帚貍。其關係見于一貞人自殘辭，帚貍爲時王之婦，因生產而有疾病，求祖先保佑。祖先爲妣己。上溯各代，最可能爲遠祖且丁之配己。次爲毋庚，必是時王之母。帚貍四月生子，名咭（[illegible]），八月即求帚貍之靈佑子咭，故知其已因生子而亡。其子想必亦夭。合三九〇版曰「某某亡省」者，有子[illegible]，子兄，子貍，子禺及另外三子，其名不明。按省字一般釋爲循，訓征伐，此訓或可釋所有關於征伐方國之辭。或亦訓爲巡視，亦可通讀各辭，如「王省土方」、「王省伐土方」。但不能釋各辭如「王貞余亩羌省」，「且丁隹省若于王」，「㞢求省下上若」，「勿省于黃尹」，「王省于大乙酒」，更難釋合三九〇諸辭言「某某亡省」，疑省或當訓順，循之音假也。言「某子亡省」者，或即某有痼疾在身而不治之可能。如以音假而言亦可訓徇。凡此皆近於揣測，未敢驟信者也。惟諸子在一版皆曰亡省，故意以爲必非吉利之事，臆度子貍或夭亡也。

帚貍想亦爲[illegible]家之女，時王當爲文武丁。

按契文[illegible]字，一般皆未隸隸之爲邦。其實[illegible]二字，實爲一文。說文「辛，辠也，讀若愆」。辛从一辛，故余以爲此干宗、干家者，乃殷王朝后系之「癸辛己」組也。說將見余之「宗庙世系王妣關係」一文。

四　有關帚貍各辭

戊辰卜王貞：帚貍娩，余子？　前八・一二・三

……帚貍娩妫？　五月　前七・一四・四

囗卯夕堊，丙辰帚貍……　前七・一四・四

貞：帚貍娩，余弗其子？　四月　存上一〇四一

戊寅卜𡚤子咭（[illegible]）于帚貍……在八月或戊寅卜邻子咭帚貍于……在八月　拾九・六

𡚤帚貍子于妣己，允㞢，[illegible]。　戩七・一六

癸未卜，帚貍㞢妣己，南豕？　庫一六〇六

……帚貍㞢妣庚、羊豕？　庫一六〇六

己亥卜，王余曰帚貍毋？　六〇七

己未卜（勹）貞：帚貍……歲……毋庚　柏一

甲申卜，𡚤帚貍妣己二？　前一・三三・七

一牛一羊𡚤帚貍妣巳？　前一・三三・七

一牛𡚤帚貍妣己？　前一・三三・七

亩，𡚤帚貍？　京九一九

癸未卜，帚貍㞢毋庚南？　三五七

丑卜王……子貍……㞢疾？　前六・五〇・二

子貍亡省？　合三九〇

壬子……貍……其死？　鐵二〇八・三

……卜自……帚貍……[illegible]𠦪？　京三〇一六

癸巳卜，子省允……子𦎫省？　京五七九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

米爲「小甲」合文說

方靜若

一九七九年春作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時，於第一葉第十片，考出「米甲」爲小甲之合文，其後於一九八〇年一月，撰「[illegible]甲與米」一文，刊於是年三月出版之中國文字新一期。今年二月，偶檢胡氏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於一〇〇頁忽見方靜若君有撰「米爲小甲合文說」一文，（編號四五一）發表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八日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相去三十餘年，方君已先我爲說，其內容如何，則尙不得而知。爰託老友沈寰鵬兄代覓三十餘年前之古董，乃不一月而將方文覓到，寄來美國，所論與余不同，因再檢陳夢家卜辭綜述先王先妣章，於三七四頁亦有：「似是小甲合文」之語，乃襲自方君也。方君所論，在三十餘年以前，僅就內證立說，所見材料亦少，尙不知庫方有「米」之卜辭可以祀典證之也。然而方君能說爲小甲之合文，於甲骨研究亦殊不易，惜乎，未見有繼起之述作也。爰抄錄全文入中國文字新四期以供治契者之參考。至於文中所及吳其昌君有「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恐誤。蓋續考爲王國維先生所作，吳君有「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一文，刊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之燕京學報第十四期。補此綴合之文，僅見於「殷虛書契解詁」中，不

在「續考」內。不知方君何以有此誤也？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日嚴一萍識於美國雷諾市之尋夢廬

殷契粹編第一一二片云：「乙未，酒　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芇三⧄三，祖乙十」。（見圖版）此辭乃三片之綴合，上片見殷虛書契後編上八・十四，中片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十・一，下片爲劉體智所藏，即著錄於郭鼎堂氏殷契粹編第一一二片者也。郭氏之書乃係自劉氏所藏之墨本中，擷其菁英，凡一五九五片所成，其片有可與他家所錄之殘片綴合者，郭氏亦併爲之入錄，其凡例三所云：「其與他家著錄業經發表之片相銜接者，亦一一剔出爲之聯合」者是也。此片初爲之綴合者乃王國維氏，初僅上中兩片，下一片則尚闕如，王氏於其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中有云：「未幾檢理英倫某氏所得之劉鐵雲舊藏甲骨，於一骨中，發見上甲報乙示癸諸名，與書契後編所載一骨上有報丙報丁諸名者，文例及字體皆相似，取而合之，乃知一骨折而爲二者；合讀其文，則商之先公先王自上甲至大甲皆在焉。其次：首上甲，次報乙，次報丙，次報丁，次示壬，次大丁，次大甲，世數全與殷本紀及三代世表同，所異者，報丙在報丁後，此又可證史記之誤也」。其後董作賓氏於劉氏藏骨中更發現一片，可與此二片綴合，即郭氏粹編所錄者；此片之綴合，初發表於郭氏之卜辭通纂書後中：「董氏云：下一版乃新近在劉晦之先生藏骨版中得者，亟摹錄之，足證余舊以爲示癸下有大乙十三宗者爲幸而中也。惟大甲下有大庚，更有祖乙，是不但尚缺大戊中丁，且亦不止於祖乙矣」。此版經王董二氏綴合後，於殷代世系之探討，其關係甚巨，無怪今之治契學者均爲之嘆異不已也。惟此辭祖乙之上，尚有闕文，此殘辭今已無法爲之互足，尚有待於殷墟地下之新發見，玆不詳論；所欲爲之重新考訂者，即「芇」一字是也。

芇字董氏無釋，郭氏粹編第一一二片考釋釋釆，無說。其通纂世系組第二五九片考釋有云：「釆字七見，即說文：『芇辨別也，讀若辨』之芇字，此假爲燔」。曾毅公氏甲骨叕存釋文第五四片則釋爲「賁」；所釋雖異，而兩氏之說爲動字則均同。案此版中所排列者均爲殷商世系，於先公先王名後均各次以數字，王國維氏曰：「此中曰十曰三者，蓋謂牲牢之數。上甲大丁大甲十，而其餘皆三者，以上甲爲先公之首，大丁大甲又先王而非先公，故殊其數也」。王氏謂此數字爲牲牢之數，甚是，則大庚下之「芇三」，自亦當爲先王之名而系以所祭牲牢之數也。郭氏釋爲釆，假爲燔，曾氏釋爲賁辭中，何以此地系一動字耶？又所燔祭或賁祭之先王，其大庚耶？或上甲以下之各先公先王耶？上甲以後之先公先王其後均系以所祭牲牢之數，何又更以三牲牢爲之祭耶？此均釋此字爲動字之不可通者也。況此字之後更有祖乙十，祖乙上更有「㐅口三」字，上一字郭氏無說，曾毅公釋爲羊，按「十三」二字而讀之爲「賁三羊」，此字雖略似爲羊字之殘，然其上所闕尚多，亦決不能接前行爲讀也。吳其昌氏於其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中，曾補其闕佚，謂所闕者爲「大戊十中丁十戔甲」，其所補大戊中丁二世，雖不能確知爲是，然補「㐅口三」爲「戔甲三」則是也。大庚之後祖乙之前爲小甲、雍己、大戊、外壬、戔甲六世。戔甲之戔卜辭作𢦔，從二戈相向，戔甲即河亶甲，河亶爲戔之浮言。此所闕之字正與戔字合，吳氏所補極是。由是此卜辭中，由上甲至祖乙均爲先公先王之名，則十之應爲先王名亦可知矣。

此字從⺌從十（甲），殷代世系中大庚之後祖乙之前，其名甲者，僅小甲一世，則此當爲小甲無疑矣。殷虛書契前編一・六・七片云：「甲辰卜，貞王賓小甲祭，（亡）尤」。龜甲獸骨文字一・一二・八片云：「甲戌卜，貞王賓小甲彡日，亡尤」。小甲二字亦合文，芇當即少字，少與小字誼同，是此字於字形言之，亦當是小甲二字之合文矣。

是此三片綴合之辭，蓋爲祭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以至河亶甲，祖乙各世之先公先王，而史記殷本紀中所記之世次，由此辭證之，其正確性亦更可知矣。

（本文爲排印方便計，其古文字間寫爲今文，讀者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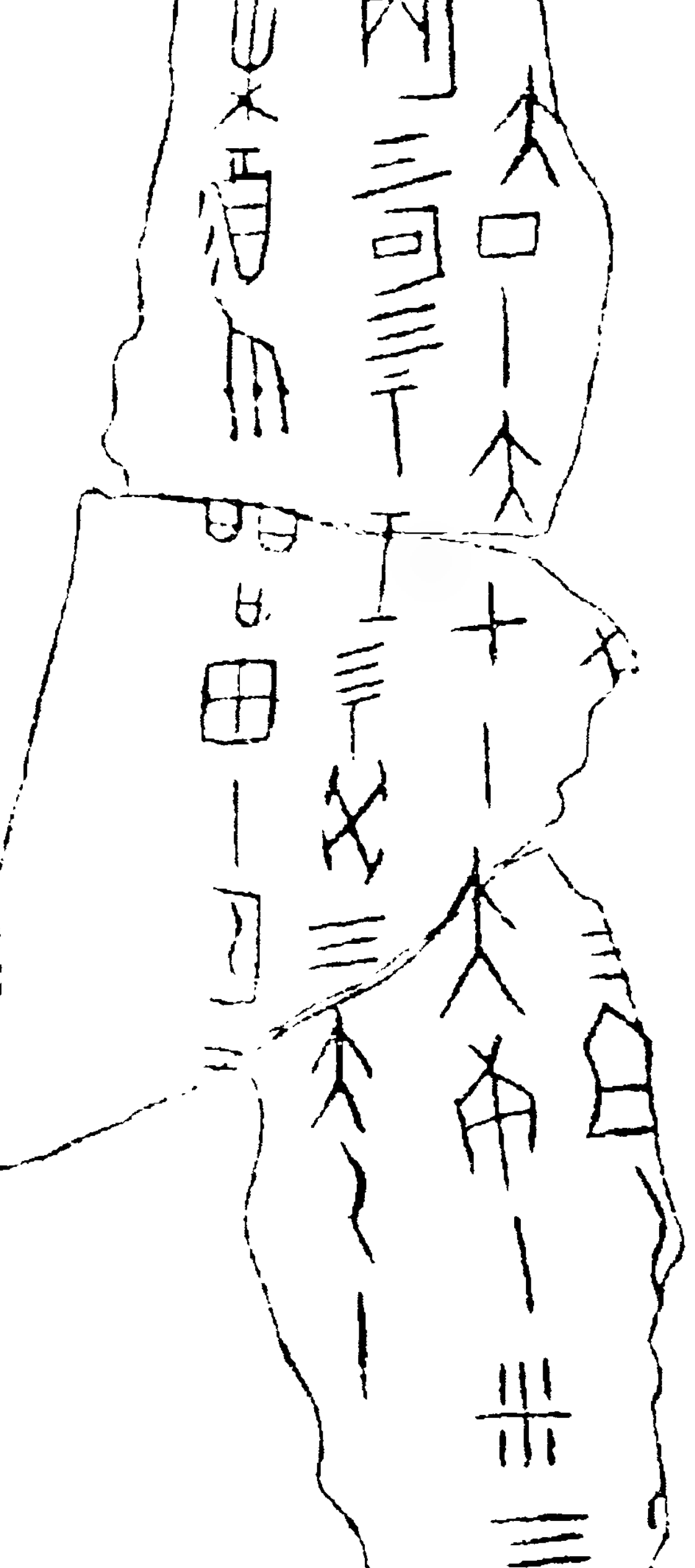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新四期，一九八一年）

說且庚

白玉崢

第一期武丁時卜辭，有「且庚」之稱謂語；如

1. 辛亥（卜□）貞：（㞢）于且庚？　新鐵二二。鐵三〇・二。（附圖一）
2. 貞：勿㞢于且庚？　庫方一九。（附圖二）
3. 貞：且庚弗其受㞢又？　七柏四四。柏十七。（附圖三）
4. ⧄且庚叀牛？　簠帝一〇七。續一・三三・五。（附圖四）
5. 貞：惟其庚？
   貞：不惟且庚？　丙四三。（附圖五）
6. ⧄且庚弗其克？　乙八四八二。（附圖六）
7. ⧄且庚弗其克？　輔大十六。南輔十六。（附圖七）
8. ⧄未卜，⧄且庚？　六中一。（附圖八）
9. ⧄丑卜、⧄且庚？　大清七六。外二七〇。（附圖九）
10. 庚辰卜、⧄且庚？　明氏八六一。（附圖一〇）
11. 庚⧄且庚？　乙七六八八。（附圖十一）

前賢於此「且庚」之說解，不僅紛歧，且多誤謬；要以明義士、陳夢家、及中央研究院張秉權先生等三家之說，最具代表性。玆先迻錄三家說於後：

一、明義士說：祖庚；此非祖甲之兄祖庚，殆爲南庚。本片爲武丁時所卜，稱盤庚爲父庚，稱南庚爲祖庚（栢根氏藏甲骨文字考釋。據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五四頁迻錄。）

二、陳夢家說：武丁卜辭中的「祖庚」和南庚，分明是兩個人，乙三四七六片是一整龜甲，在此整腹甲上，依次正反對貞南庚、羌甲、且庚，以至於咸戊的「隹」、「不隹」。則「祖庚」不但不是南庚，而且是前於羌甲的。他可能是且辛之兄，也可能在此以前（卜辭綜述四三一頁）。

三、張秉權先生說：祖庚、以輩份而論，正相當於南庚；但這版（按指丙四三版）上已有南庚之稱，似乎不應再稱南庚了。或者這個祖庚是南庚的弟兄輩（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七十七頁）。

今考：自湯有天下至武丁時止，共歷十一世二拾二王。就此一世系並定湯爲第一世論，則南庚爲第九世，武丁爲十一世；於理，武丁當稱南庚祖庚，是明義士氏之說不誤。惟其說頗乏明確之論據；且也、既稱南庚矣，何以又稱「且庚」？反之、何以又稱南庚？明氏則未予論述。然則、武丁時於先祖之稱謂，竟如此之煩複雜亂歟？是明氏之說未必爲然也。惟謂「非祖甲之兄」，則頗具卓識，而爲其他諸家之說解無可比擬也。陳夢家雖謂此「且庚」前於羌甲，但其說卻未能考定、此「且庚」前於羌甲者爲何人，或誰何稱誰何爲祖庚；是其說並無多大意義。惟謂「此祖庚不是南庚」，則頗具價值。至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之說，「以輩份而論正相當於南庚」，指爲南庚的弟兄輩，似少根據。

檢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凡契「且庚」之稱者，率多爲碎骨爛甲，契辭殘缺零亂；句讀維艱，考釋困難，覩夫本文所輯各片可知其概矣。緣斯、學者雖欲考求此「且庚」之眞確情形，然以文獻有間，史料難徵，亦無可奈何也。獨乙編三四七六片爲一較完整之卜用腹甲，且所契卜辭數量較多，世系亦頗明確。今更予綴合還原，先後著錄爲殷虛文字綴合二三四版，及殷虛文字丙編四三版（見附圖五），較陳夢家當日所見，尤爲完整。

按：丙編第四十三版共契十五辭，可約之爲四事，玆先今隸其辭於後：

一、囗崇類：

1. 貞：隹且庚？一、二。
2. 貞：不隹且庚？一、二告、二。
3. 貞：隹學戊？一、二。
4. 貞：不隹學戊？一、二。
5. 貞：隹咸戊？一、二。
6. 不隹咸戊？一、二。
7. 貞：隹羌甲？一、二。
8. 貞：不隹羌甲？（一）、（二）。

按：張秉權先生作丙編考釋，於本辭之辭首冠一「貞」字，成一貞：不隹咸戊」之狀；惟據丙編所刊拓本，此「貞」字未見。其或爲已書未契者歟？故張秉權先生予以冠之。今玆以無力目驗原物之情狀，不悉此「貞」字何所從來矣。

按：原拓本本辭無卜兆序數字。就全版所現示之徵侯與本辭之卜兆數，及爲本辭對貞之第七辭等情形審量，似宜有此序數；玆予擬補，故用()區別之。下同。

9. 貞：隹南庚？一、二、三、四。
10. 貞：不隹南庚？一、二、三、四。

按：本版所契各辭，其序數、大多至二爲止。獨右二辭之序數竟至四，而爲全版序數之冠。又第十一辭之序數竟僅一，爲全版序數最少者，不詳何以異於他辭。

二、㞢祭類：

11. 㞢于父甲？一。
12. 勿㞢？（一）。

三、田狩類：

13. 貞：不其□啓？一、二、三。
14. 貞：多子逐□啓？一、二。

按：張秉權先生作丙編考釋，於右二辭隸作「貞：不其啓」，「貞：多子逐啓」。玆據丙編所刊拓本，第十三辭「啓」字之上方，尚殘存□字之左畫；第十四辭「啓」字之左方，尚殘存□字之下半。惟因拓印不淸，且乏同文辭例可徵，無由定其爲何字之殘，故用□號當之。又島邦男卜辭綜類二二四頁第二欄，將右二辭錄作「貞不其啓」，「其啓」。其「其啓」之辭，乃用第十五辭之「其」，與第十四辭之「啓」，濫爲一辭者；殊爲非是。而於一四七頁第一欄錄作「多子逐……啓」則不誤。

四、卜雨類：

15. 貞：其雨？一、二。

右十五辭之先後次序，以無于支紀日可循，乃據「由內向外，先下後上」之腹甲卜法通例隸錄之（見附錄丙四三卜法示意）。其四類之設，則據各辭之性質而爲者。至第一類何以定爲囗祟，則據卜辭用「隹」、「不隹」之例而爲者（如丙十三版考釋三六頁）。有關此類之論述，文獻具在此不贅述。

今檢殷王之世系，武丁前世之稱祖者，爲七世之祖乙，八世之祖辛，九世之祖丁。外此、無論史記、卜辭，均無以祖爲稱者。其後、則僅第十二世之二王；無論史記、卜辭，均以祖爲稱，且直以「祖庚」爲稱。因之、學者每易淆混。玆就前錄各辭之稱謂語，並循其次序，試尋繹其義。

一、且庚：史記失錄，說解卜辭者，亦因稱庚之緣，或以南庚當之。又緣與第二期之祖庚同稱，或相混淆。

二、學戊：爲殷王之先臣。或謂爲先祖，應屬非是。其爲何世之先臣，說亦紛紜，玆從第五世之先臣說。

三、咸戊：玆從第六世之先臣說。餘同學戊。

按：學戊、咸戊二稱，前賢或定爲一人者，觀夫本版契辭，知其說之非是矣。

四、羌甲：史記作沃甲；爲武丁之二世祖．若據世系爲說，則爲第八世；其在祀典，是爲小宗。

五、南庚：史記同；爲武丁之一世祖。若據世系爲說，是爲第九世；其在祀典，並爲小宗。

六、父甲：卽後期卜辭之𧆨甲，史記作陽甲；爲武丁之諸父。若據世系，則爲第十世；其在祀典，亦爲小宗。

再就右述各稱謂語之世次，與各辭之次序，及其所當世次與位置等關係察之，此「且庚」二辭之所居，爲各辭之冠冕，且居首要之領導地位；而時王則卜問其是否爲祟，其對時王之影響與時王對其崇敬之態，及其權威，卽此可知之矣。次四辭、爲卜問五、六兩世之先臣是否爲祟時王；次次四辭，則爲卜問八、九兩世之先王是否爲祟時王。就此一序列所顯示之情形與徵侯，尋繹此「且庚」所當之世次及爲誰何，豈不昭然如揭矣？是此「且庚」不僅前於羌甲，且必前於學戊、咸戊二先臣所當之世次。按之殷之世系，此前之名庚者，除第四世之「大庚」外，別無以庚爲名者。是此「且庚」，乃武丁稱其遠祖「大庚」矣。蓋自第六世中丁（含）諸王以下之各王，於大庚皆得稱祖，而武丁自必不能例外。惟武丁之世、理宜稱南庚爲祖，而見於卜辭者，卻以南庚爲稱。察其所以然者，應爲避此「且庚」之稱之重複。且此「且庚」之稱，前世旣定，則後王不得更易；是武丁稱大庚爲「且庚」，乃襲自前世固有之稱謂也。惟今所見武丁時之卜辭，旣有「且庚」之稱，亦時見大庚之辭。意者：其或武丁之前期，緣襲前世之舊稱曰「且庚」；其後、則以遠近二祖同名曰庚，稱謂難免混淆，遂逕而改稱曰大庚；此未必爲不可能也。且武丁有時稱陽甲爲陽甲，有時又稱爲父甲者，其情形正復同。至何時改稱爲大庚，以文獻有間，難得考知其確矣。

右述之考察，僅就第一類之十辭而推闡所知者；若予聯類並及，觀其全體，其第二之辭，恰爲卜問第十世殷王之出祭。觀此十五辭所現示之徵侯，世次井然有序，脈絡貫串一系。雖無紀日之干支可循，而定卜辭先後之序；然其實質之意義與價值，卻非具備干支紀日者所可比擬也。更由此等徵侯之現示，並可察知丙四十三版各辭之先後序次，實爲卜官依據腹甲卜法之通例，及殷王之世次，而予有意之排列也。

至第二期時何以再有「且庚」之稱，顧其稱語之始作，則非爲第二期也。今考：見於第二期之卜辭者，且甲時僅有「兄庚」之辭，降及第三期稟、康之世，亦僅止於「父庚」之稱。是其始作，最早不會越於第四期武乙之世；若乙一四四四片之辭卽其例也。且庚、本初爲大庚之專稱，至此、或因淡忘而失其初意，遂以之爲第二期殷王之稱。緣斯、不僅文武丁時之卜辭有且庚之稱，卽第五期之卜辭亦以緣襲前世之故，而有且庚之稱矣。襲之旣久，積非成是，且庚遂成爲第二期殷王之定稱矣。

卜辭又有「三且庚」之稱謂語，亦頗可證明此「且庚」之爲大庚。如：

1　于三且庚？　前一·一九·三。（附圖十二）

2　三且庚？　遺珠八五九。（附圖十三）

前修於此「三且庚」之說解，其較具代表性者，有王觀堂氏、孫海波氏等；王氏說尤具權威。茲先迻錄二家說：

一、王觀堂氏說：案商諸帝以庚爲名者，大庚第一，南庚第二，盤庚第三，祖庚第四。則「三且庚」卽盤庚也（王觀堂先生全集第四一五頁）。

二、孫海波氏說：武丁時稱盤庚爲三且庚（校正文編五九二頁）。

按：王觀堂先生乃就殷王之名庚者，略據先後之序，賦予其稱數，遂定「三且庚卽盤庚」。顧其說雖曰不誤，然而、誰何稱盤庚爲「三且庚」，王先生則未之論。孫海波旰準王氏說之破綻，乃在旣乏時間定點，又無稱語之主體，因曰：「武丁時稱盤庚爲三且庚」。其實、孫海波說，頗失之魯莽。蓋就殷之世系言：盤庚爲第十世，武丁爲十一世；盤庚應爲武丁之諸父，且載籍不異，卜辭亦可證明。王觀堂先生亦嘗謂：「商人自大父以上皆稱曰祖」（前同）。諸父、非大父，武丁不得稱盤庚爲祖，其理至顯。若果如孫氏之說，商時人倫之紊，稱謂之亂，必陷於紛雜無章之極，不僅亂倫，幾於無文化可言矣。再就卜辭本身言：迄今所見武丁時之卜辭，其於盤庚之稱，僅止於父庚，別無他辭。而第二期之庚、甲二王，若論其世次，於盤庚皆得稱祖；然見於卜辭者，卻均以盤庚爲稱，卽或盤祖庚（準第五期卜辭稱康丁爲康且丁之例）或祖盤庚之稱，亦不之見。此可證明孫氏之說，失之荒誕也。

夫欲考察此「三且庚」究爲誰何之稱，或爲誰何稱誰何之辭，宜先肯定此二辭產生之時期爲何，然後據此時間定點，逐步推求，則庶幾得其實矣。就二辭之書法體勢，及其現示於版面之狀況等審量，前者爲第三期之辭，後者則爲第四期武乙時之辭。二辭旣產生於三及四期，則此「三且庚」之稱謂語，當爲康丁及武乙稱其祖盤庚之語。蓋就其世次言：盤庚爲第十世，康丁爲十三世，武乙爲十四世，於盤庚均得稱祖。蓋盤庚上世之名庚者爲南庚，再上、則爲大庚。據此推論，大庚宜稱一且庚，南庚爲二且庚，盤庚斯爲三且庚矣。然一且庚之辭，卜辭未見，而大庚之稱，則爲數頻繁，其原何也？蓋類一雖爲數之始（廣韻），但禮記文王世子「大昕鼓徵」疏云：「大、猶初也」，又正義云：「凡物以初爲大」，其大庚之稱似此之意也。且如大乙、大丁、大甲等之稱，莫不爲殷王之名乙、丁、甲者之始；大庚之稱當不外此。又或：一且庚本宜稱大且庚者，乃此之簡也。然否，今則難得其詳矣。

惟此種稱數制之創立，究始於何時？今考卜辭中於先祖之稱數者，若匚丁稱三匚，示癸稱二示，且丁稱四且丁等皆是也。茲就此「三且庚」之稱數言：應始於第二期，惟於卜辭中並未發現有此稱語。於今可徵者，似始於第三期，定於第四期武乙之時。蓋自康丁、武乙之世，先王之名庚者已多達四人，尤其武乙之時，於此四庚均得稱祖；爲求簡明，遂依世次各賦以不同之稱數。

綜右之考察，可以肯定：武丁時卜辭中之「且庚」，乃爲武丁稱大庚之辭；而南庚、雖於武丁爲祖，卻稱南庚，至康丁之後則稱爲二且庚。此「且庚」之稱始於中丁，至武丁時之後期，始改爲大庚。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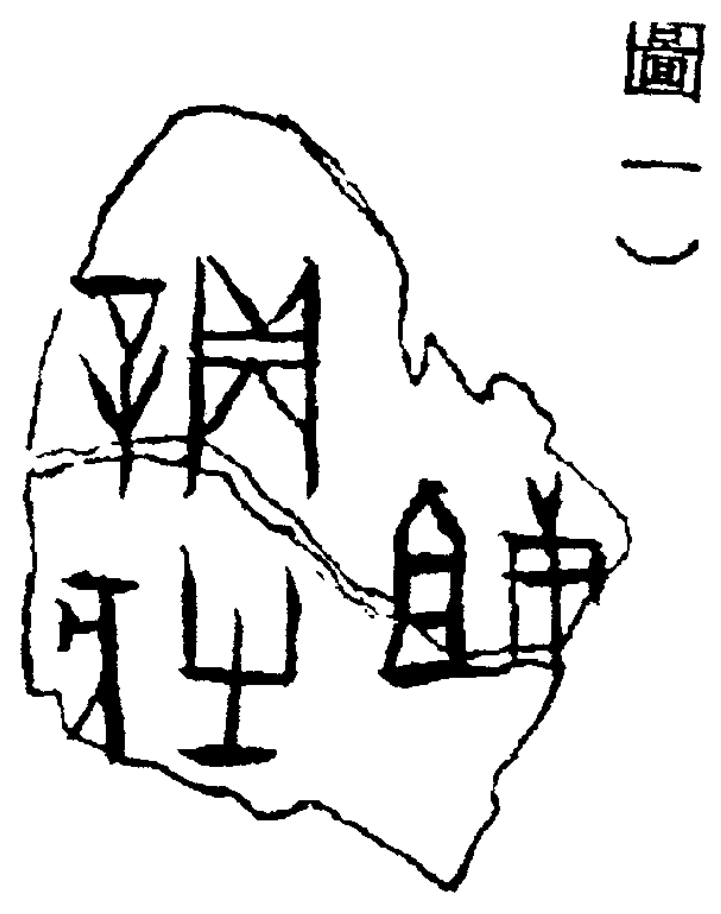

新鐵二二
鐵三〇・二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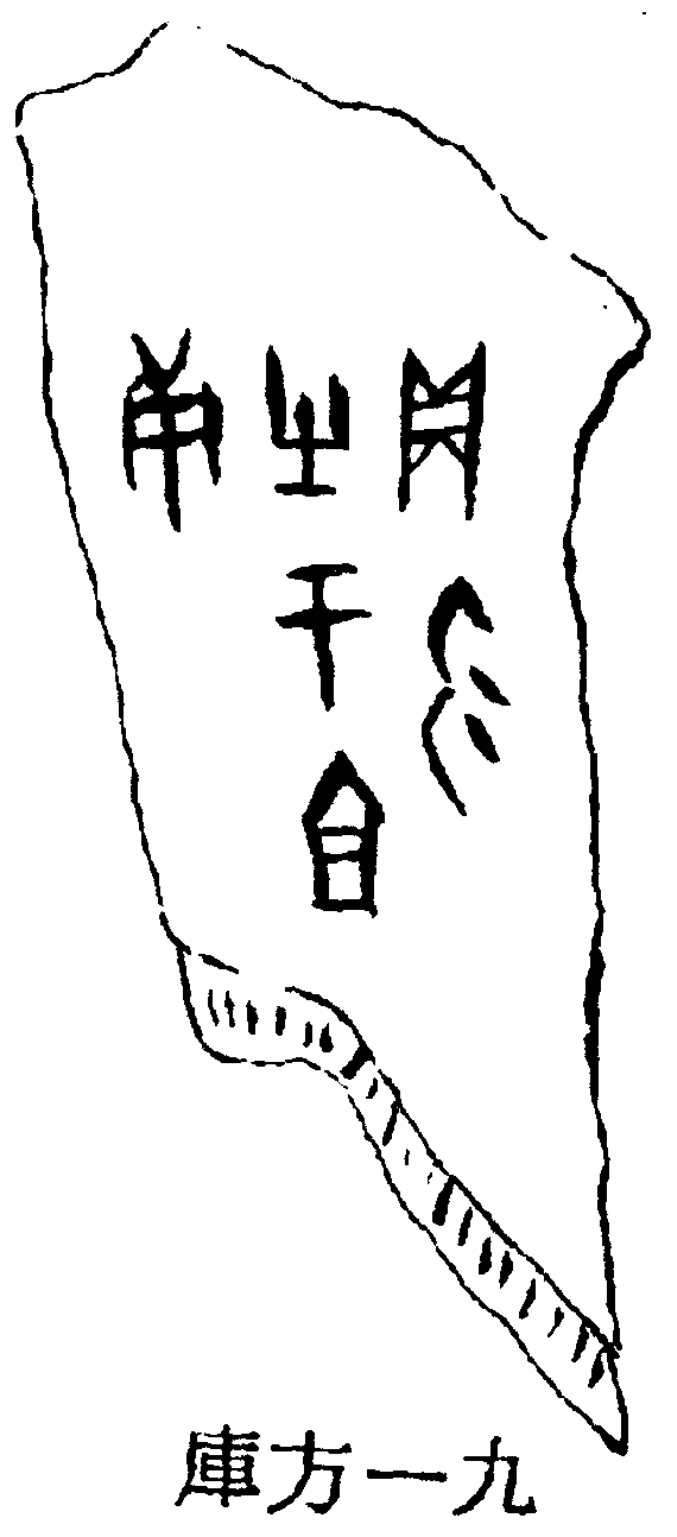

庫方一九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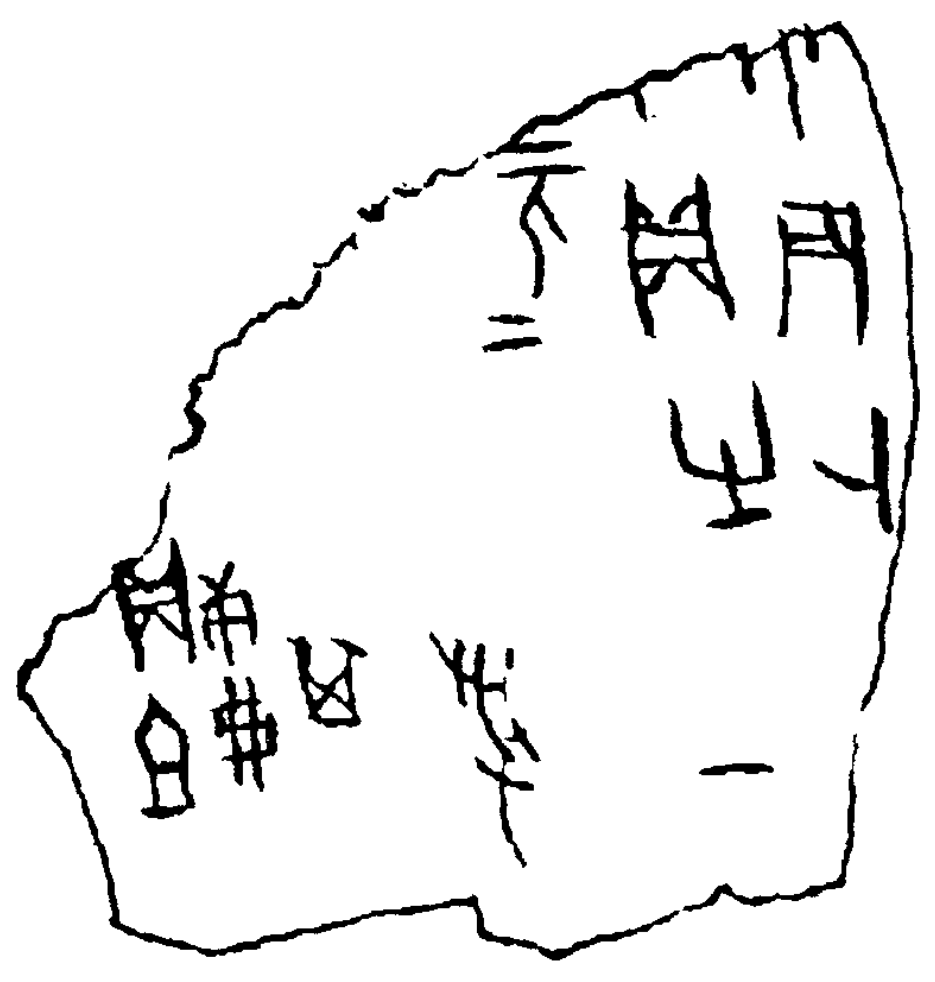

栢十七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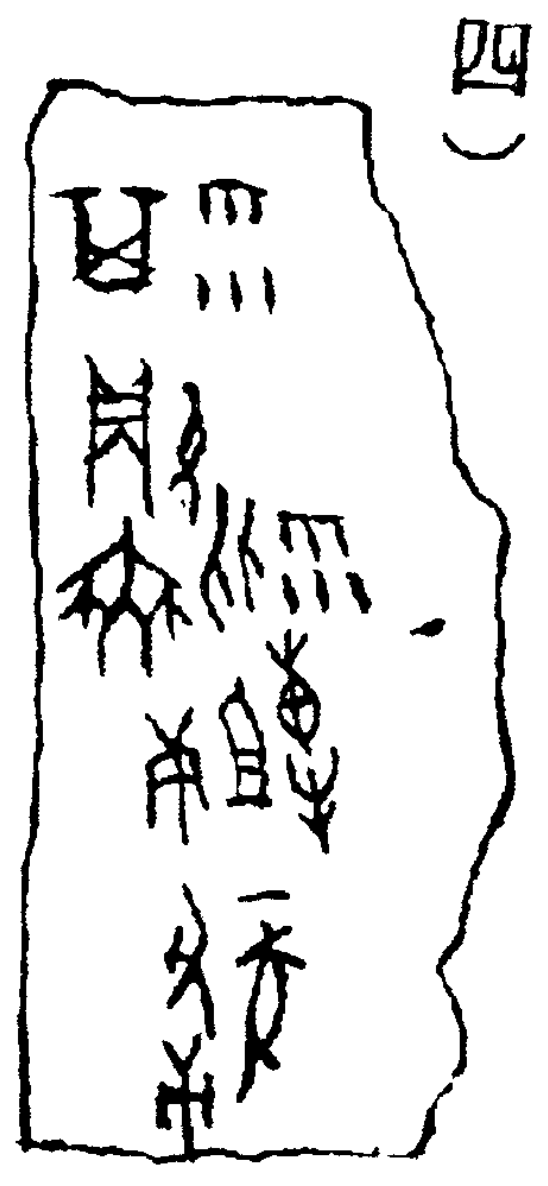

簠帝一〇七
續一・三三・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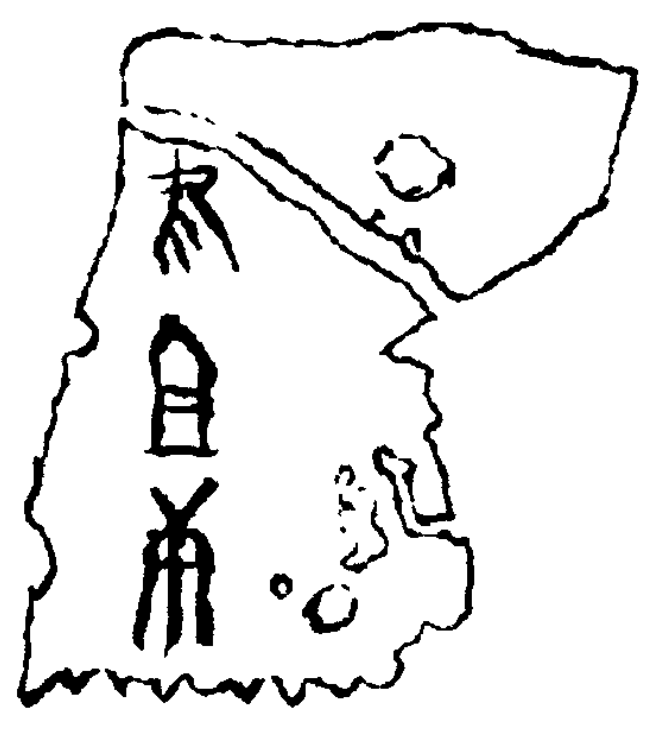

乙八四八二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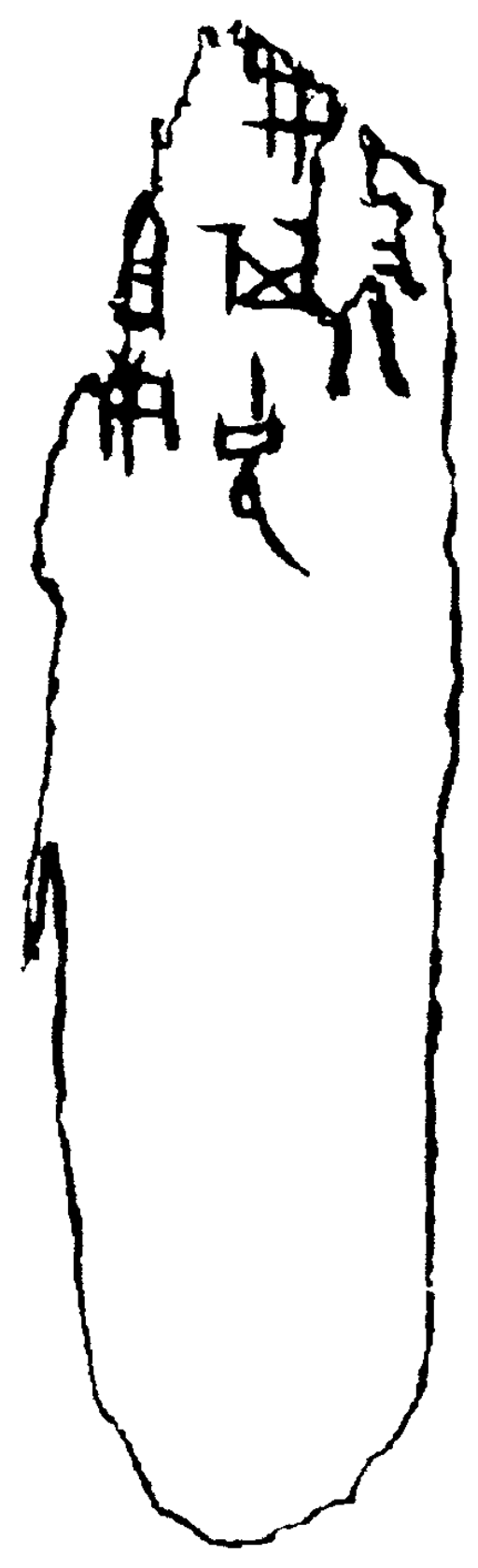

南輔十六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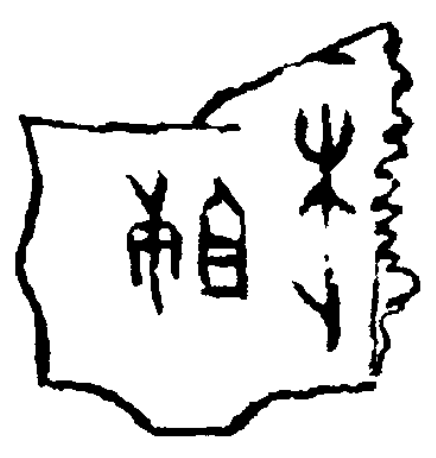

六中一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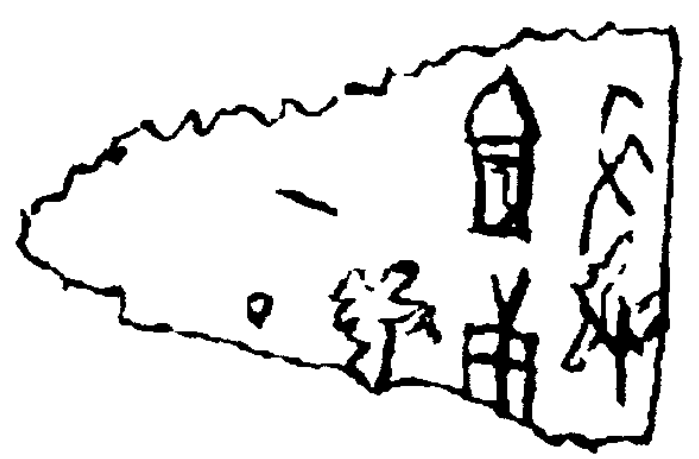

外二七〇
六清七六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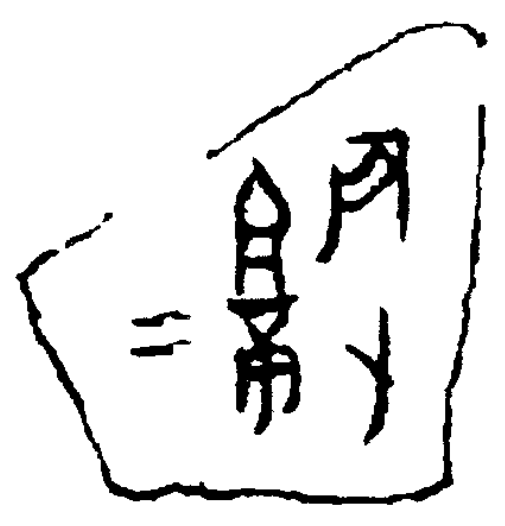

明八六一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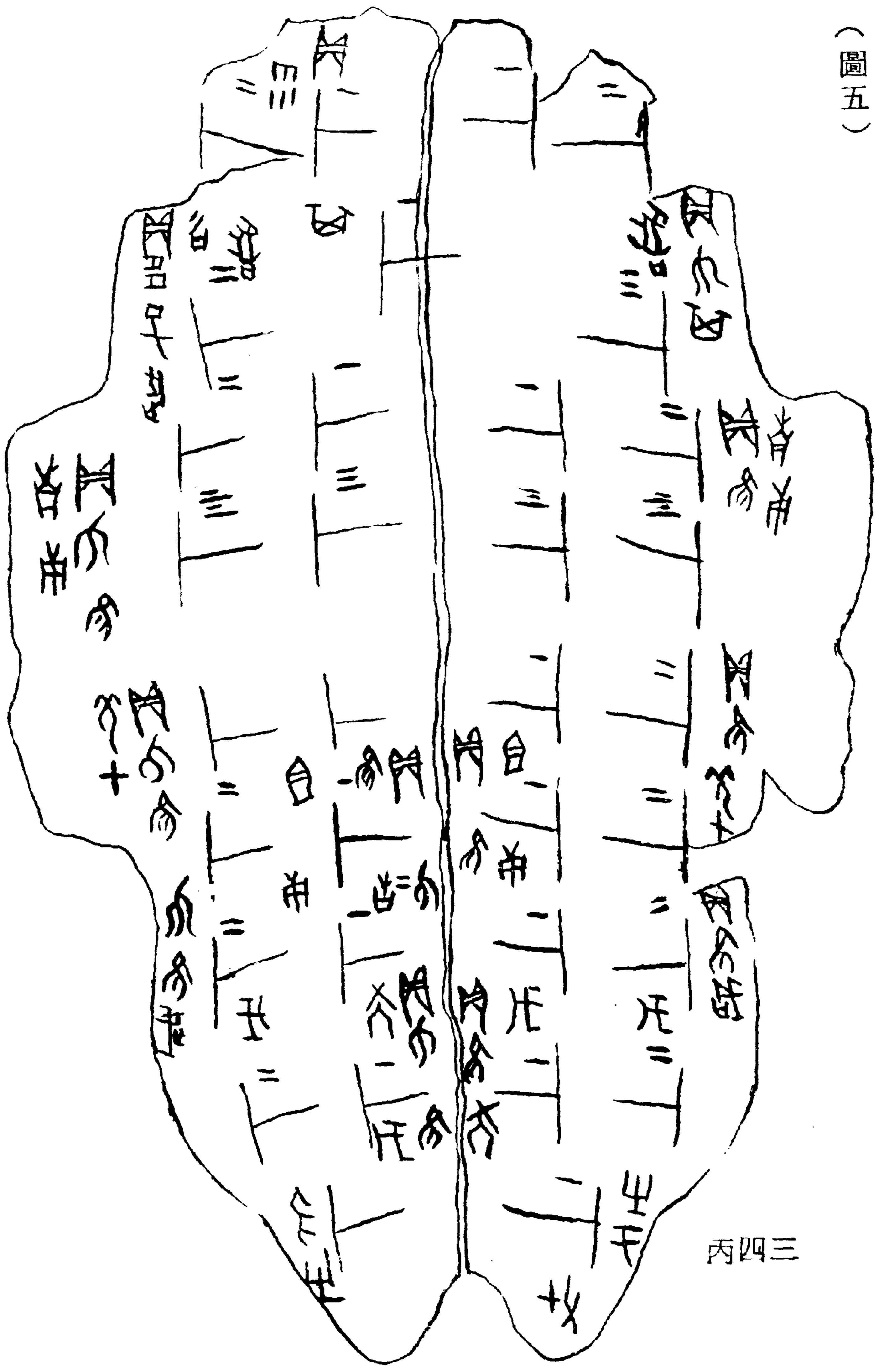

丙四三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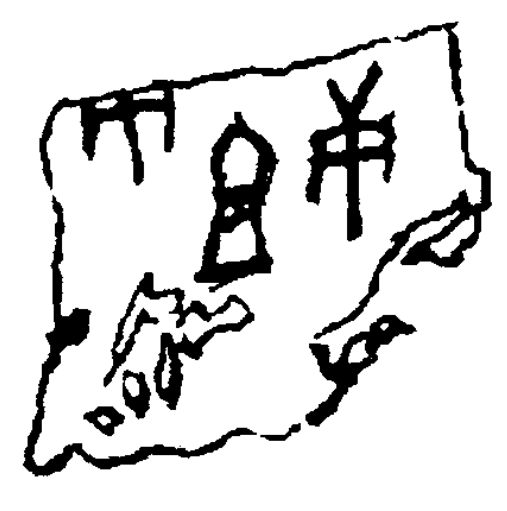

乙七六八八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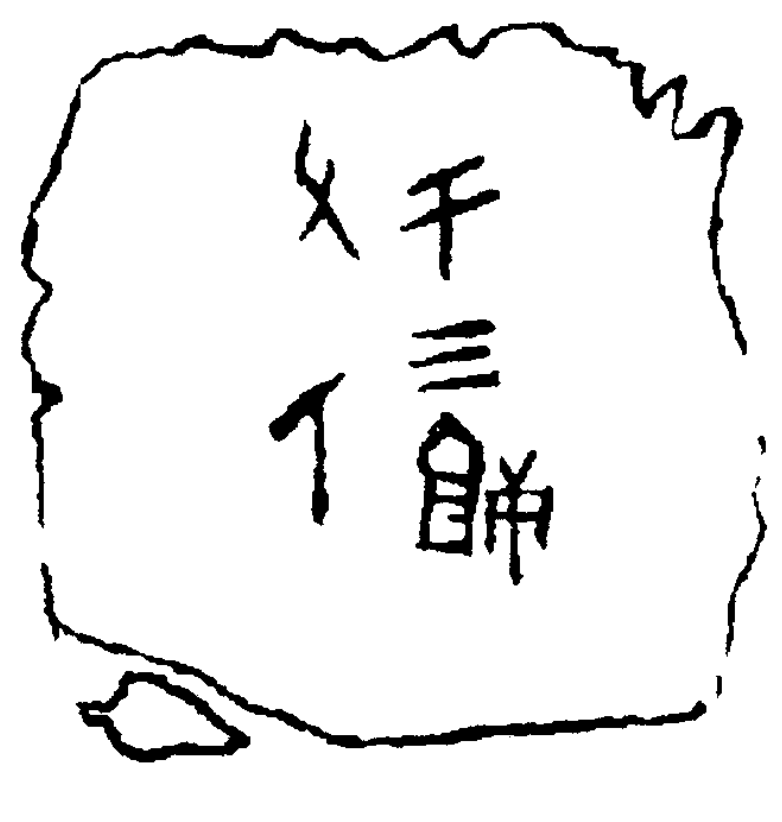

前一・一九・三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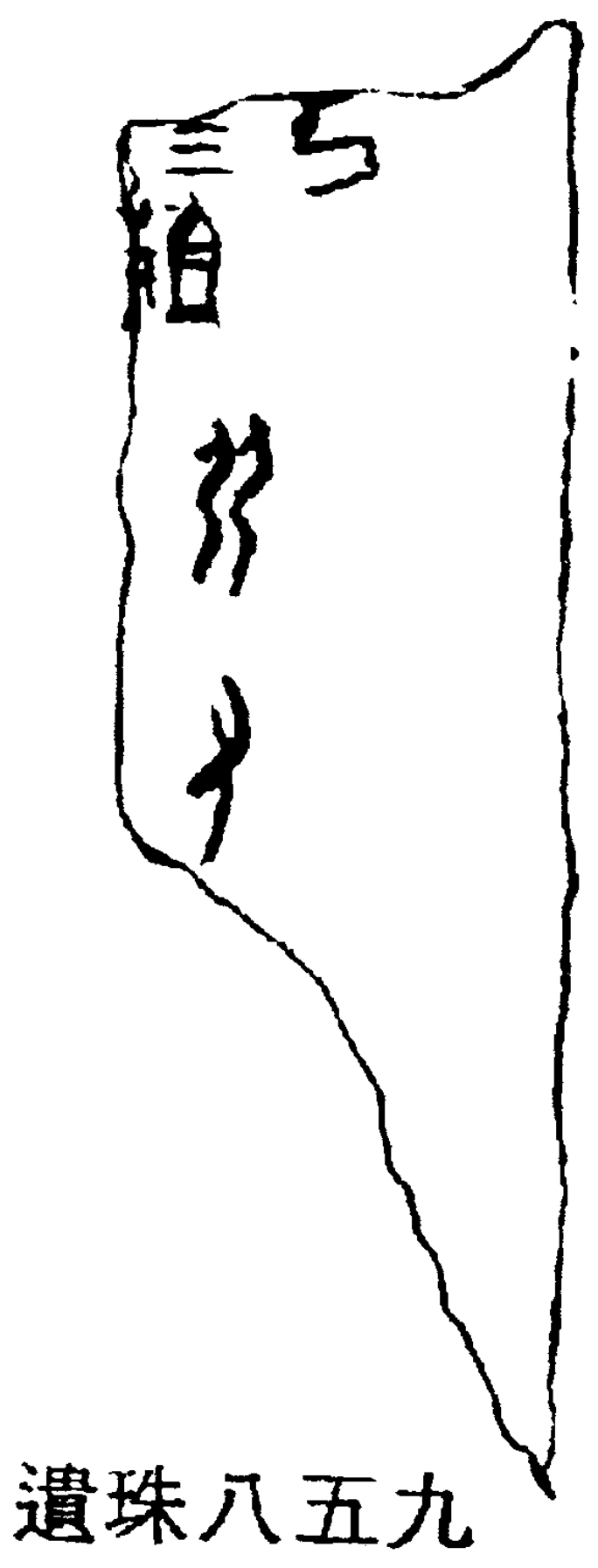

遺珠八五九

附錄一：殷代世系摘鈔——據甲骨學六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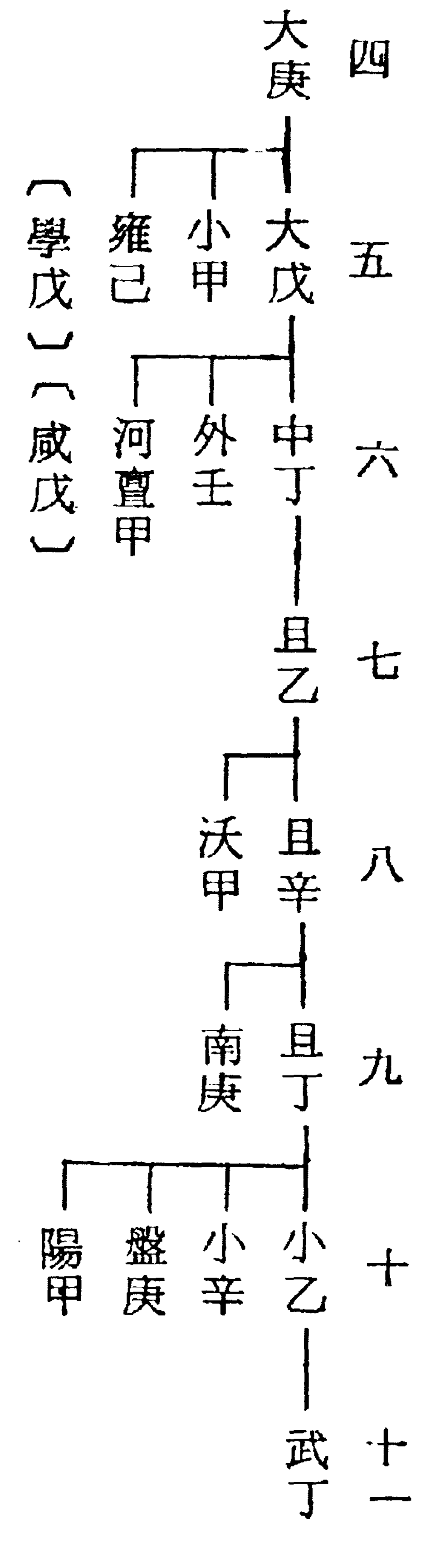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大庚
大戊
中丁
且乙
且辛
且丁
小乙
武丁
小甲
雍己
外壬
河亶甲
沃甲
南庚
小辛
盤庚
陽甲
〔學戊〕
〔咸戊〕

附錄二

丙四三卜法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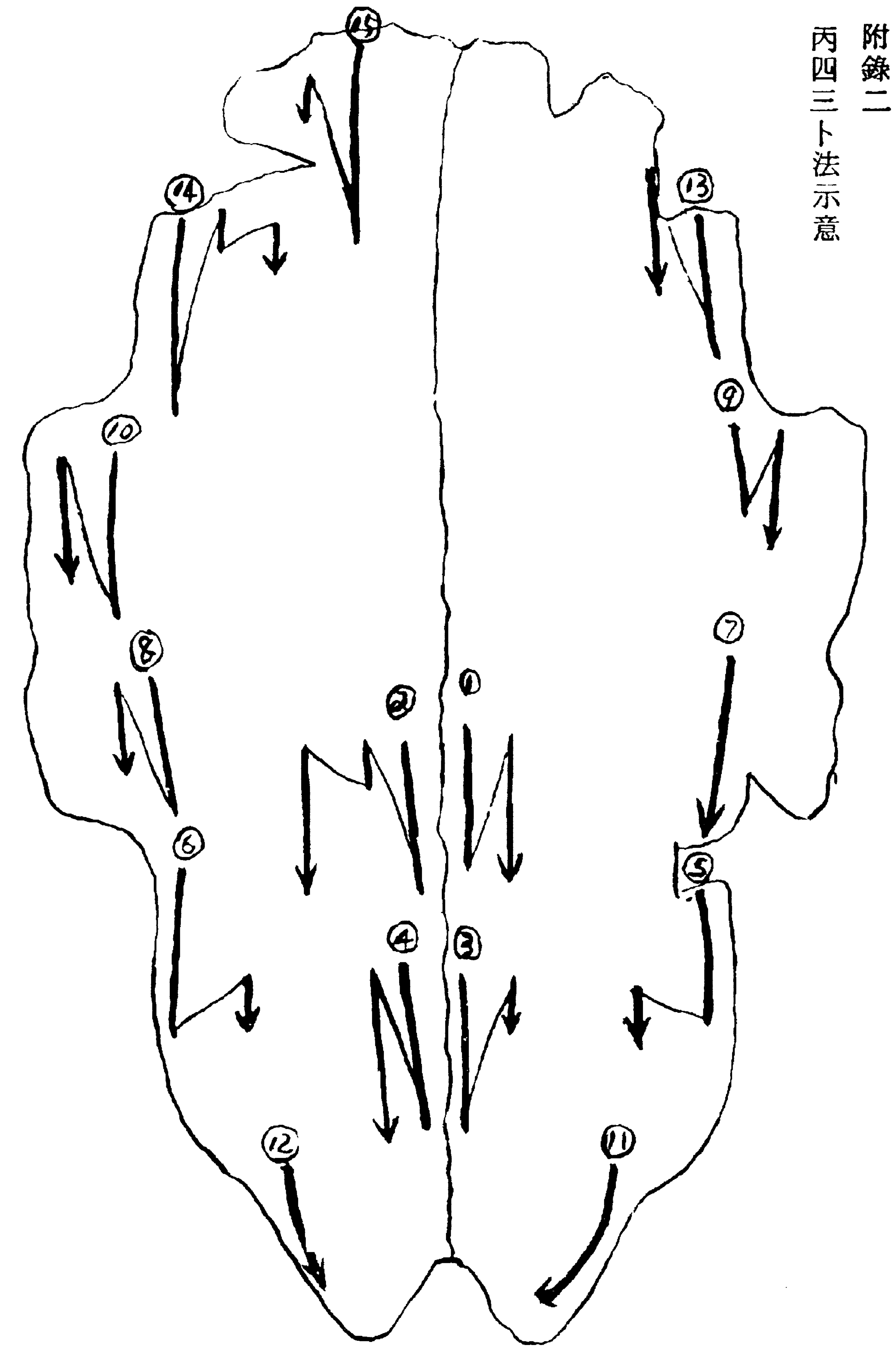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新六期，一九八二年）

釋小甲

彭裕商　黃奇逸

王國維先生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中，曾綴合《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之中兩版，以糾正了《史記．殷本紀》報丁、報乙、報丙世次的錯誤．後來，董作賓先生又發現一版與前兩版相綴合．此三版之複合，于殷先公先王之世系至關重要．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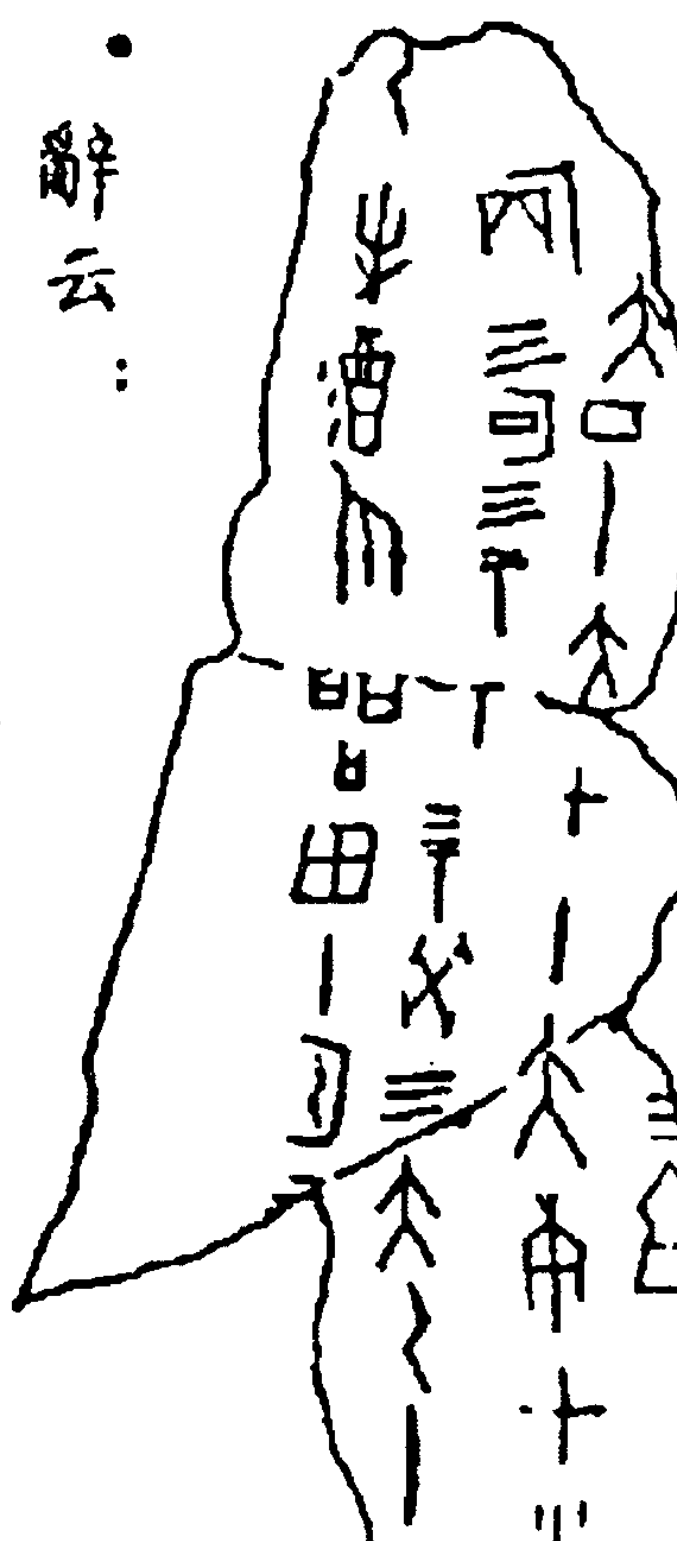

粹一一二片（即王董二氏所綴合）

乙未、酒𢆶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米三……三、祖乙……

此中米字，各家未釋．我們認為應是殷之先王，即小甲．米乃小甲之合文，文小字三點與四點無拘，如：

己巳卜亾⺌臣其取又　（明410）
壬戌卜甲子⺌雨　（人2389）
癸亥卜以⺌牢兄甲　（金415）

從右可見甲文中⺌與⺍本無別，係一字，當是以後才分為二字的．

從米所處的世次看，亦當是小甲．前已舉王、董二氏共綴合的一版，今再有一版：

……旬亾禍……示癸魯甲寅……米魯大甲　（庫1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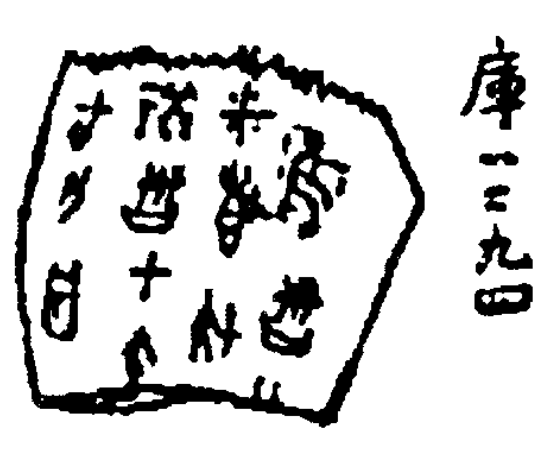

庫一二九四

此為祖甲卜辭，卜旬後附記周祭先王者，故可補之如次：

（癸丑卜口貞）旬亾禍（在口月遘）示癸魯甲寅（祭）米魯大甲

以此版世次觀之，米亦必為小甲無疑．米乃屮之異構．

我們從王、董二氏共同綴合的這版甲骨（粹112）細細審查，此版中所見的殷先王均是直系．若說此版殘缺處應有傍系先王的存在，這樣，從小甲到祖乙之間還有五王應書：雍己、大戊、中丁、卜壬、戔甲．但我們從骨版觀之，缺去部分不容書五王 只容書二王：大戊、中丁．這樣看來，此版甲骨應是全書直系先王．董作賓在一次給郭沫若先生的信中談到此版甲骨的殘缺部分时說：

惟大甲下有大庚，更有祖乙，是不但尚缺大戊、中丁，且亦不止於祖乙矣（見《殷契粹編》112版考釋所引）．

可見董先生也認為缺去部分正是缺去了大戊、中丁兩王．既然此版所書殷之先王均直系，為何有小甲出現（注），小甲出現在這種場合，這不得不使我們考慮：小甲是否當為直系先王．

有一個問題我們要在這裏談談，小甲的法定配偶是不見於現已出土的周祭卜辭中，我們考慮，在直系殷王中，其法定配偶不見於周祭卜辭的還有兩王：武乙、文丁．若早以法定配偶見不見於周祭卜辭而論，此二王便不當是直系．但二王確是直系無疑．這就使我們考慮小甲是否為直系先王的問題，此問題的提出，留待地下再發掘的證明．

（注）一九八〇年秋，在成都古文字年會蒙李學勤先生見告，粹112版除「米三」二字外，其餘全部塗朱，李先生認為「米三」二字與上部之辭不是一辭．李先生的意見，我們在此提出，供大家參考．

一九八〇年五月廿三日晚於川大學生六舍

（原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是幼子继承制，还是长子继承制？

杨升南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财产和权力的继承问题便相应产生了。有一种意见认为，进入父权制以后，直到进入阶级社会的相当长时期，在古今中外的不少民族中实行着一种“与长子继承制同样具有普遍性”的“幼子继承制”[1]，即是把父亲的财产和权力传给幼子的制度。这是因为这些民族脱离群婚制不久，“婚外性关系普遍流行”，只有幼子才是“可靠的生父血统，从而更好地贯彻父子继承制”[2]。在我国历史上，“整个商代在王位继承上都是根据幼子继承制的原则”，周人直到周公平定三监叛乱以后，才确立起长子继承法。象楚国这样的一些国家直到春秋时期，幼子继承制的原则“犹变相地存在着”。这种意见，在古代史和民族学的研究领域内都有一定的影响。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继承内容和制度。因此，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必须首先对统治者阶级的王位继承、爵位世袭与被统治阶级的家庭财产继承相区别；在统治阶级的王位继承上，应把正常的继统法与夺权斗争相区别。本文打算根据商、西周初和楚国统治阶级的王位继承制度，结合古今民族不同阶级在继承制度上的区别，谈谈对这一问题的粗浅意见。

一

商代王位继统法过去有很多不同的意见。王国维认为“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3]。陈梦家先生不同意有主辅之分，他指出殷代是实行“子继与弟及并重的，并无主辅之分”[4]。丁山先生认为康丁以前是兄终弟及制，康丁以后是实行的“少子直接继承”即是“季子继承法”[5]。赵锡元同志在论商代的继承制中说，商代继承制的实质是传位于幼子的“父子继承制”，即“幼子继承制”。他解释商代的兄弟相及的原因是“前王死时，幼子不一定成年，甚至还在襁褓之中，或者是年幼没有经过实际的锻炼。当幼子还不能很好地负担起王的一切职务时，势必由其诸兄来暂时代为行使职权”。

肯定了商代王位继承制的实质是传子，从而揭开了笼罩在兄弟相及这一现象上的迷雾，无疑这对商代社会性质的认识是有益的。但是，商代的传子却是重视长子而非幼子。我们从

下面的事实就会看到：

（1） 帝乙所传的纣王是嫡长子而非幼子。

商纣王是帝乙的嫡子，在《史记》中有明确的记载，《宋微子世家》“微子开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纣之庶兄也”。《殷本纪》也说：“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

可是，《吕氏春秋·当务篇》却说纣王与微子启是同母兄弟，“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则持微子与纣同母而与箕子异母说，“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长曰微子启，中曰微中行（衍），小曰受。庶妃生箕子，年次启，皆贤”。

《吕氏春秋》这种同母分嫡庶的说法，当然不足信，前人已辨之甚详。清人洪亮吉在《四书发伏》中说：“启与纣异母，《史记》最确。《吕氏春秋》尤不足信”。

早被司马迁所否定的纣与启“同母”说，由于为了证实商代王位是实行“幼子继承制”，又得到肯定。由于这一肯定，于是便出现了“在同母兄弟中，作为‘元子’、长子的微子启竟不得立为嗣，却立了‘甚少也’的幼子受（纣王）”这一事实，而它“正好说明”“商代是幼子继承制”。

肯定微子启与纣同母是基于《左传》哀公九年上的一条记载，而这段文字与《史记》所记却并无不同之处。《左传》说：“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宋微子世家》说：“微子开者，帝乙之首子”。元、首二字在《尔雅》中同训为始[6]。《史记》改启为开，是避汉景帝讳。《史记》这段文字简直就是《左传》的翻版，实难发现它们有“截然不同”之处。据《左传》这条记载，得不出“微子与纣是同母所生”的结论。

商纣王不仅与微子异母，而且也不是帝乙的少子（幼子）。司马迁以来都认为他是帝乙的少子，其实是错误的。周武王在《太誓》和《牧誓》中就明确地指出，纣还有同母弟被他抛弃不用，《史记·周本纪》：“武王乃作《太誓》告于众庶：‘今殷王纣，乃用其妇人之言，自绝于天，毁坏其三正，离逷其王父母弟’”。《尚书·牧誓》：“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史记·周本纪》引《牧誓》这段文字略有小异而其义更明白，“今殷纣王，维妇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昏弃其国家，遗其王父母弟不用”。《尚书》伪孔传云：“王父，祖之昆弟。母弟，同母弟”。孔颖达疏“《释亲》：‘父之考为王父’，则王父是祖也。纣无亲祖可弃，故为祖之昆弟。弃其祖之昆弟，则父之昆弟亦弃之矣。……母弟，谓同母之弟”。《太誓》和《牧誓》中这段文字的可靠性是不用怀疑的，周武王在伐纣的两次誓师辞中都列举了这一条罪状，可知商纣王是确实有同母弟的。

纣王既然有同母弟而非幼子，他的上面还有同母的长兄微子启，且是一个贤明者，帝乙为何不立启而以纣为王呢？所以，我们认为纣与启异母的记载是可信的。纣母为帝乙的正后，纣为其长子，由此之故，他得以立为太子继承王位。

商纣王的被立，确实反映了商人至少在帝乙时已有嫡庶之分的制度。这样，也就可以理解“长而贤”的微子启为何不得立，而纣立后启为何没有与纣争位的原因。

（2） 商王立长子为太子。

太子是王位的法定继承人。商代凡是被立为太子的，无论即位与否，都被视为已即位的王。而太子则是由长子来当的。其中两个明白的例证就是太丁和孝己。

《史记·殷本纪》记载：“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商初的世次，卜辞中的周祭谱与《殷本纪》有所不同，《殷本纪》的世次是：

汤——外丙——中壬——太甲

卜辞周祭谱先王的受祭次序是：

汤——太丁——太甲——外丙

太丁早死未立，汤直接传太甲。与《书序》正相合，《书序》云：“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传云：“此汤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殡而告”。周祭谱与《书序》所载的商初世次应是可信的。

入周祭谱受祭的人名，都是曾即位为王的商王，太丁未即位亦入于周祭谱，就是因为他是成汤的太子，当作已即位的王一样受祭。太丁之子太甲，直接继汤为王，又是因他的父亲是汤的太子之故。太丁是成汤的长子，可知商初是立长子为太子作为合法的继承人的。从周祭谱的世次反映出商初传位系统是祖孙父子的长子相传。

若太丁因有其子太甲为王，因而受到后世隆祭的话，那么武丁之子孝己却是另一回事；他既未即位为君，又无子为王，而仅只曾被立为太子，就受到已即位王一样的祭祀。

武丁有子名孝己立为太子，未即位而死，在古文献中有不少记载，如《尸子》：“殷高宗（武丁）之子曰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荀子·大略》：“虞舜孝己，孝而亲不爱”。杨倞注：“孝己，殷高宗之太子”。从上引文献中知孝己是武丁的儿子，曾被立为太子，其母早死，孝己在生母死后亦先父而死。孝己在甲骨文中证实确是武丁的长子，如：

癸酉卜，行，贞王宾父丁岁三牛，兄己一牛，兄庚一牛，亡尤。　《后上》19.14

这是祖甲时的一条卜辞。父丁即武丁，兄己即孝己，兄庚即祖庚。孝己受祭在武丁之后，祖庚之前，可知他不仅是祖甲之兄，亦是祖庚之兄。在廪辛康丁卜辞中孝己被称为父己：

癸酉卜，于父甲祈上甲。

小王父己。　《南明》631

父甲指祖甲，“小王父己是孝己”[7]。小王之称在武丁时自组卜辞中已出现：

戊午卜，勺，㞢（侑）小王。　《南师》2.146　《外》217

其父为商王，未即位的太子称小王。“殷高宗朝，惟適子得称小王”，“小王多是继体之君”[8]，孝己是武丁太子，故有是称。在四、五期（武乙——帝辛）卜辞中，孝己称为祖己：

戊寅卜，木爵于祖己。　《续存上》1458

己卯卜，贞王宾祖己翌日亡尤。　《前》1.23.3

《前》1.23.3一辞在己日翌祭孝己，是孝己进入周祭的卜辞，受到如已即位的王一样同等的祭祀。

孝己是武丁长子，长子被立为太子，太子虽未即位却受到如同已即位的王一样祭祀。这反映了商代长子在继承王位上拥有优先的地位。这也证实了长子即位为王，是真正的王而不是替幼弟“暂时代行职权”的摄政王。

这里我们还要谈一下孝己被立为太子的原因。一九七六年在安阳殷墟发掘出妇好的墓，在墓中出一石牛，颈下有“后辛”二字。“后”是一种身分，《礼记·曲礼》“天子之妃曰后”，故“后”即王后。武丁受祭的三个配偶中有妣辛，所以妇好“是武丁之配妣辛”[9]，“后辛是武丁对其亡妻妇好的称谓”[10]。从甲骨文的研究得知，妇好死于武丁晚期[11]，也与周祭谱中妣辛在武丁三配偶中死得最早相一致[12]，与文献上所记孝己之母早死相证，妇好很可能就是孝己之母[13]。明确了妇好的地位，她与孝己的关系，知道孝己被立为太子作为武丁的继承人，不仅因为是长子，而且还因是武丁正妻所生的长子。参照商纣王被立的情况，可以说在商代已形成“子以母贵”的观念。这一观念的出现与商代王位继承上的传子制相一致，与康丁前存在的兄弟相及现象也并不矛盾。它是在多妻多子的情况下解决王位继承问题的一个妥善办法。在一些与商代有相似继位法的民族中，就是用这种办法来决定继承者的。古代蒙古族在成吉思汗时的习惯法规定：“儿子的长幼顺序视其母的等级而定”[14]。据记载成吉思汗有四十多个妻妾，他的继承人却只是在正妻孛儿台旭真所生的四个儿子中选择，四个儿子又以长幼为序，年长者较幼者有优先权[15]。契丹人中有“从其母论贵贱”的制度[16]。在早期的突厥族中，能否即位为汗（突厥君长）视其母之贵贱。《隋书·突厥传》：“佗钵（可汗）卒，国中将立大逻便，以其母贱，众不服，菴罗母贵，突厥素重之”。结果立了菴罗为可汗。在古代匈奴中，其习惯也相同。与王昭君结婚的呼韩邪单于（匈奴君长）有阏氏（妻子）多人，育有近二十位儿子，他最宠爱的是呼衍王的长女颛渠阏氏和次女大阏氏。颛渠生子二人，长名且莫车，大阏氏生四子，长名雕陶莫皋而长于且莫车。“颛渠阏氏贵，且莫车爱，呼韩邪病且死，欲立且莫车。其母颛渠阏氏曰：‘……且莫车少，百姓未附，恐复危国，……不如立雕陶莫皋。’大阏氏曰：‘且莫车虽少，大臣共持国事，今舍贵立贱，后世必乱’”[17]。突厥的菴罗，匈奴的且莫车，贵就贵在其母贵，这与成吉思汗时蒙古习惯法完全一致。

武丁的妻和子见诸卜辞的有数十名，其中只有三个儿子继位作了王（孝己予立，早死），如果排除兄弟相争而立的情况，在多子当中，谁被选择为继承人，应是由其生母的地位而定的。

从以上对太丁、孝己、帝辛这三个例子的分析中得知，商代王位继承情况是：（1）商代有立太子之制，长子被立为太子作为法定的继承人；（2）儿子的地位与母亲的贵贱相连；（3）在兄弟相继即位的情况下，兄不是摄政王，不是为幼弟“暂时代为行使职权”，而是真正的王。总之，商代王位继统法不仅是父子相传，而且是以传长为常。

其实，商代的习惯是尊长不尊幼，尊兄不尊弟的。在卜辞中有祖父母兄的庙号，甚至有父祭其子的习惯，但却没有一例是对弟的祭祀。有子死在父前，就不可能没有先于兄死的弟。弟不受祭，正是弟的地位低，不受尊重的反映。陈梦家先生指出：商代的继统法，其意义“不在于弟的被尊，而在于兄的被尊”。在商代“兄长在政治上优越于群弟”[18]。我们认为此说是符合商代的历史实际的。

二

西周初年，在王位继承上有过两次大的斗争：一是太伯奔吴，一是“三监”叛乱。前者被当作周人行幼子继承制的证据，“太王所以立幼子季历而不立长子太伯”，“很可能是受了商人的影响”。后一事件被认为是促成了周人废除“幼子继承制”，“鉴于管叔争位以及商代因兄终弟及而引起的纠纷；幼子继承制本身固有的不可克服的缺陷。于是在周人所达到的历史条件下，确立了长子继承制，周公还政成王，退处辅弼地位”。即是说周人在周公时才确立长子继承制，而这以前是“幼子继承制”。

这种观点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就已提出，他说：“太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继武王而摄政称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舍弟传子之法，实自周始。当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国赖长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胜纣，勳劳最高，以德以长，以历代之制，则继武王而自立，固其所以，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摄之，后又反政焉。……自是之后，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19]。王季，武王，周公均非长而立，是周初行商人的传弟制，也即是现今有的同志主张的“幼子继承制”。

其实，周初这两件事（文王长子伯邑考，早被纣杀，故不存在“舍弃”问题，此不论。）的实质既不是传弟制，也不是“幼子继承制”，而是幼子起而夺权和周人保卫长子继承制的斗争。

太王为何舍太伯而立幼子季历，《史记·吴太伯世家》的记载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文王），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这种解释有很多破绽，后世儒家已指了出来。孔子称太伯是“至德”之人，他逃到“荆蛮”后，还“端委以治周礼”[20]，完全有能力使周人兴盛起来，而作为周人圣君的太王为何要废掉他？清代的崔述想弥补这个破绽，提出不是太王想立王季而是太伯自让，他说：“太伯之让王季，乃太伯自欲让之耳，太王初无欲立季历之事也”[21]。其实，太伯“奔荆蛮”并非出于“自愿”。《史记》用“奔”字形容他离开周时的情状，就透露出一点实情。《左传》僖公五年，宫之奇说：“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从，是以不嗣……亲以宠偪，犹尚害之”。杜预注云：“不从王命，俱让适吴”。

嗣，即子嗣，儿子[22]。不嗣，就是不再认作是自己的儿子。可见太伯是同其父闹翻脸后而逃的，其起因是他“不从王命”（其父太王之命）。

太伯所不从的“王命”,后世有人认为是太王有剪商之志,太伯不从，因而父子翻脸[23]。太王相当于商代武乙前后，这时的周人还没有力量灭商，此说是毫无根据的，所以崔述斥之为秦桧的“莫须有之狱”[24]。

我们从季历排行第三而被立君一事看，太伯“不从”的“王命”，应是与王位继承有关。太伯是长子，按理当立，可是太王却要立幼子季历，这就发生了争位的斗争。王季有父亲的支持，太伯只得失败而逃。

太王废太伯立季历不是他有圣子昌（文王），乃是王季之母太姜受到宠幸之故。《史记·周本纪》“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张守节《正义》云：“太姜，太王之妃，王季之母。”可见太姜是王季之母而非太伯虞仲的生母。唐代的孔颖达也注意到《史记》上的这一记载，他说:“如《史记》之言，似王季与太伯别母”(《左传》僖公五年疏）。虞仲跟着太伯逃去，而不留下辅佐季历、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他亲太伯而疏于季历的这种同母与异母兄弟的关系。

太伯的生母早死或失宠，太王因宠幸季历之生母太姜而属意于季历。相同的情况，后世曾反复出现，被废者不是被杀，就是被赶跑。春秋时晋国的士芀就劝申生说:“太子不得立矣……不如逃之，无使罪至，为吴太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25]。申生是晋献公的太子，其母早死，后献公宠幸骊姬，欲废申生而立骊姬所生的奚齐为太子。太伯与申生两人境况是相同的。弄清了吴太伯逃奔荆蛮的原因，历史上的吴国一直不与周王室发生关系这一事实也就清楚了。所以，太王之立季历，不是受“幼子继承制”的影响，而是长子失宠，被废而逃。

发生在周初的“三监”叛乱，从叛乱者所制造的舆论上看，实是为保卫周成王的继承权而反对周公篡位。《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崩“太子诵代立，是为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诸候畔，周公乃摄行政当国”。周公的这一番心意，却被他的兄弟们所误解，以为他要取成王而代之。于是以管叔为首，在国内掀起保卫成王的斗争。“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周公）将不利于孺子’”（《尚书·金縢》）。孺子即指周成王。无论管叔的动机是什么，他放出的这种流言就表明了周人传子观念是很深的。周武王有兄弟十人，有像周公这样能干的弟弟不立，而立幼小的儿子诵为太子作为继承人，反映了周人中本没有传弟的习惯。所以，周武王在灭商后，不立被商纣王抛弃不用的“母弟”“续殷嗣”，却以纣王之子禄父“守商祀”。

周初王位继承上的这两次斗争，正是周人只有传长而无传幼习惯所引起的，这与文献记载的“楚国之举，恒在少”[26]，“芈姓有乱，必季实立，楚之常也”[27]的情况相同。有的同志也把上面引证的这两段文字当作“楚国曾经实行过幼子继承制，而这种继承原则，到春秋时代犹变相地存在着”的证据，同样是站不住脚的。

楚国与中原各国一样，是实行长子继承制的。楚国的世次，司马迁的《史记·楚世家》有明确的记载，大致可信。在正常情况下，是以传长子为常，无子然后传弟。就是有弟且贤，嫡子幼而不肖，亦不能传弟。楚平王死，太子轸（昭王）年少，令尹子常欲立比太子轸“长而贤”的“平王之庶弟”（一说昭王之庶兄）子西为国君，子西闻此言后，十分生气地对子常说：“国有常法，更立则乱，言之则诛”[28]。子常害怕，只得立平王的太子轸，是为楚昭王。楚国的“常法”就是立嫡长子。

楚国的“恒在少”，“必季实立”，是指的在“举”和“乱”的情况下实现的。举，《史记·楚世家》集解引贾逵云：“举，立也”。照此解释，楚国立君常在少子，与《史记·楚世家》所记楚君即位世次大相乖谬,实为无据。根据《史记·楚世家》从鬻熊（相当于周文王时）到楚昭王（春秋末）。共历二十二世三十三王。其中二十二王是长子，只有七王是幼子。日本瀧川资言《史记》考证引亀井昱释“举”字义最当，他说：“举，废举之举”。所谓废，就是杀掉或赶跑合法的继承人而自立为君。楚国七位幼子为君中，除两次兄传弟的情况不明外，其余五次不是杀掉前王就是杀掉其法定的继承人太子而实现的。这当然不是楚国的“常法”。

楚国少子为何常能发动乱子夺得君位，原因较复杂，其中重要的因素当是受父兄所宠而致。观楚国几位夺得政权的幼子，大都是因受宠而拥有较强的力量，进而打乱正常的王位继承制。第一位夺取王位的幼子是熊渠的少子执疵，他曾被其父封为越章王，拥有雄厚的力量，故杀掉其兄所立的太子而即位。楚文王的幼子成王，是联合随国的力量攻杀其兄庄敖而立的。非国君而能外联诸候，其权势和力量自可想见。楚平王是共王的幼子，他受到其兄康王的宠爱，被称为“宠弟”，封于蔡，称为蔡公，并把陈国置于自己控制之下，比于封君，很有力量，所以他战胜了几位长兄而夺得政权。可见，楚国的“恒在少”是在“举”和“乱”的条件下实现的。

幼子受宠，因而实力雄厚，起而夺权，在春秋时不只是楚国才有，郑国的叔段、卫国的州吁、鲁国的季孙氏、宋国的公子鲍、晋国的曲沃桓叔等等都是。因此，西周初和楚国幼子的被立，是在长子继承制下，经过争夺所产生的结果，是变例而不是定制。所以应该把它同正常的继承制度相区别，而不能以几位少子用非法手段夺得政权，就定其为是“幼子继承制”。

三

“幼子继承制”的提出，是看到一些民族中，在继承家庭财产上，幼子有优先权这一现象，有的研究者就把它扩大到王位的继承、爵位世袭上来。认为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有一个传位于幼子的制度。这是既没有注意幼子这一优先权的实质，又把不同阶级的继承原则和内容相混淆所致。

在一些民族中，幼子在继承上拥有的优先权仅只是继承家庭财产，而且幼子这种优先权还是由于与父母同居而获得的。例如在佤族中，“在多数情况下，父母往往留最小的儿子与自己同居，共同生活，其他儿子结婚后就分出另立家庭，……和父母同居的儿子有优先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因为他负有赡养父母的主要责任。所谓优先权，并没有统一的规定，一般是比其他儿子分得多一些好一些，或者分得父母财产的一半，而另一半分给其他各子”[29]。在景颇族中，“家庭财产普遍重视幼子继承制，因而幼子必须相应地承担养老的义务”[30]。在彝族中，“分家时，财产一般由诸子平分，但幼子稍有优先权，除得同样一部分外，可另得父母的正房和其他生活资料”，“独子和幼子结婚后（有的不另建房子）仍与父母同食，供养父母”[31]。在古代蒙古族中，儿子“在结婚时就有了自己单独的阿寅勒（即帐蓬），只有幼子是例外，结婚以后仍留在父亲的阿寅勒中，或是在父亲已死的情况下，与母亲一起住”。“幼子是炉灶的守护者，所以，也称为斡惕赤斤（odcigin 或 odjign），即灶君”。“父母的遗产分给儿子们享用，并给予幼子以特别的权利”[32]。炉灶是蒙古族游牧生活的中心，幼子守灶，亦即是赡养父母。

从上面所引证的民族材料中得到下面几点认识：（1）幼子的优先权是仅指在被统治阶级中儿子们继承家庭的财产所具有的现象；（2）家庭的财产是分给所有的儿子们的，而在诸子分家时，父母自己也留有一份；（3）幼子所拥有的优先权只是父母留下这份财产中的部分；（4）幼子所以有这种优先权是因与父母同居，负担着养老的义务。这种优先权，与其说是优于诸兄的权利，不如说是因照顾父母所尽义务而应得的一份报酬更为确切。

与父母同居，是获得这种优先权的原因，在有的民族中，与父母同居的不一定是幼子，如佤族，也有选择长子同居的，而在分家财时，同居的长子就比其他诸弟分得多些好些[33]。但是，在一般情况下，都选择幼子同居，这除了对幼子偏爱外，主要是其他儿子长大结婚后，就分出另立门户，幼子最后成家，故留下同居照顾生活。

在统治阶级中，特别是最高统治者的帝王、国君中，不存在需要儿子照顾生活的问题，王位和财产的继承上，其着眼点在于如何巩固它的统治，因此，长子就比其他诸弟有优先权。如古代的蒙古族，被统治阶级中称为“灶君”的幼子，在继承家庭财产上有优先权，而在成吉思汗的习惯法中，却有这样的规定：“财产分配根据以下的原则：年长者较年幼者多得”[34]。成吉思汗把他所得的奴隶按下述的比例分配给他的儿子们：长子拙赤九千，次子察阿歹八千，三子斡歌歹五千，四子（幼子）拖雷五千[35]。长子的这种特权，摩尔根也曾指出，他在《古代社会》中写道：“我们在别处发现，长子可以取得双份遗产”[36]。

在王位的继承和爵位世袭上，是实行传长子制。在彝族中，过去的土司是“世袭官职”[37]，由长子继承父职为土司，其余诸子为士目。成吉思汗本打算传位给长子拙赤，为了培养他作为继承人，委派了三个人对他进行教育（而给三子和四子只有两人）。在酝酿继承人时，成吉思汗召集正妻所生的四个儿子，首先征求拙赤的意见：“拙赤乃我诸子之长也，汝其云何，试言之。”次子察阿歹怕拙赤当上蒙古大汗，未等其兄开口就辱骂他是杂种（因其母在怀拙赤时曾被敌人俘虏过），反对拙赤当继承人。拙赤火起与察阿歹打了起来。成吉思汗斥责察阿歹对拙赤的攻击道：“何如是言拙赤也？拙赤非我诸子之长乎？以后不可出此言！”[38]

察阿歹在决定继承人的关键时刻攻击拙赤，其用意显然是为自己上台开辟道路。他排行第二，长子拙赤不立，按例应由他继位。成吉思汗在长子和次子争位的情况下，为蒙古大局计，指定第三子斡歌歹作继承人，他就是后来的元太宗。幼子拖雷当时虽已成人，却并不让他为继承人，可知蒙古族王位继承是传长子的。古代的匈奴、突厥族中，也是相同的。在世界其他国家的历史上，此种制度也不例外，公元前十六世纪赫梯国王德列平制定的王位继承法规定：“仅让王子中的长子成为国王，假如王子中没有长子则让次子成为国王”[39]。古今中外的事实证明：统治阶级王位继承，爵位世袭是实行长子继承制而不是传位于幼子。

在财产的继承上长子也有特别的优先权（如蒙古的拙赤），而财产和权力是紧相连的，有了权力就可以获得和攫取更多的财产。象古代蒙古的斡歌歹开始只分到五千奴隶，当他即位后，把其父的卫队、军队及奴隶悉归己有，“得内庭之万名怯薛歹（成吉思汗亲自控制的一支精锐部队）及本部之百姓（奴隶）为己有”[40]。

四

在奴隶社会中，“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41]。统治者阶级为维持统治，镇压被统治者阶级的反抗，必须保持内部的团结和稳定。

但是，在统治阶级内部，为了争夺财产和权力，却常常演成互相残杀。夺得权力也就能获得财产，所以权力是争夺的中心。而权力的争夺必然削弱统治阶级的力量。避免王位的争夺，是维持稳定和团结的基础。王位的顺利递嬗，是减少或避免争夺的重要环节，于是自然地产生传子制度。

然而，就是在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下，也不仅只有一个儿个，何况在统治者阶级中一般都实行多妻制，象商王武丁之妻妾见诸卜辞的就有六十多位，儿子五十余个[42]，成吉思汗有后妃四十余人。若仅让最小的儿子继承王位，必然是前王死时，幼子还在襁褓之中，或年幼不能理政，因而形成王权真空，发生争夺。这为阶级斗争形势所不允许。长子年令较大，而且前王在世时就被立为太子作为继承人，学习从政的经验，这就保证了王位递嬗时不致争夺。所以统治阶级为了巩固统治权，必须实行长子继承制度。宋人罗泌在《路史》中对实行长子制的原因讲得最明白，他说：“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诸侯疑焉，立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嫡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争，争生乱。是故诸侯失位则天下乱，大夫无等则朝庭乱，妻妾不分则家室乱，嫡孽无别则宗族乱。彭蒙曰：‘雉兔在野，众皆逐之，积兔在市，莫有志者。’慎子曰：‘一兔走街，百人逐之，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也，由未定。分未定，尧且屈力，况众人乎。积兔在市，过者不顾。非不欲兔也，分已定，虽鄙不争’。”《路史·国名纪(己)》

“幼子继承制”论者却认为，由于“婚外性关系的普遍流行”，“长子可能不一定是父亲的血统，必待夫妇年老，妻子不易再有外遇，才能生出可靠的儿子”[43]。“为了保证确实可

靠的生父血统，从而更好地贯彻父子继承制”。所以要传位给幼子。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弄清楚：（1）在一夫一妻制下，特别是在奴隶社会中，“婚外性关系”普遍流行的程度；（2）“血统”问题在继承权上所占的地位。

恩格斯已指出一夫一妻制是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在奴隶社会中当然不可避免地存在有“婚外性关系”。但是他反复指出“妇女愈来愈被剥夺了群婚时性的自由，而男性却没有被剥夺”这一情况。“一夫一妻制只是对妇女而言的。”在此之下丈夫对妻子的忠贞提出严格的要求，“对于正式的妻子”，则“要他们严格保持贞操和夫妻的忠诚”，“如果妻子回想起昔日的性的实践而想加以恢复时，她就要受到比过去更严厉的惩罚”〔44〕。这种惩罚的规定，几乎到处可见，充满了习惯法和成文法典之中。我国的景颇族、佤族、彝族等民族中都有这样的习惯法：丈夫若发现妻子与人通奸，可将通奸两人杀死。“已婚妇女通奸，一旦被丈夫发现，或被打死，或被离弃”〔45〕。在著名的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第一二九条规定：“倘自由民之妻与其他男人同寝而被捕，则应捆缚此两人投之于河”〔46〕。可见，在进入父权制后，婚外性关系要受到限制，恐怕不能说是“普遍流行”。

在我国历史上，商王的妻妾中“普遍地”流行着“婚外性关系”的事实，也与我们在第一节中所论述过的王位“幼子继承制”一样，与实际不相符。商代妇女“婚外性关系普遍流行”的证据是“她们并不幽居简出，而是经常在社会上活动”，“这就很难保证他们一定没有外遇”。在武丁卜辞中商王亲自占卜是否承认某妇所生的儿子为子和承认某子为子，“既然连自己妻子所生的孩子还要向神灵卜问一下是否是自己的儿子”，“这就恰好说明婚外性关系的普遍流行”。在商代武丁时的甲骨卜辞中，武丁之妻妾确实有参加社会活动的，但是，这与性关系的自由却不能划等号。而且，商代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广泛性也不能作过高的估计。在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中出现有几十个妇女的名字，参加社会活动（带兵打仗，指挥生产，主持祭祀）较多的，仅只妇好，妇姘等少数几位，而大多数妇女名字出现在卜辞中只限于以下三方面的内容：（1）卜问某妇是否有灾祸；（2）卜问某妇是否生孩子；（3）某妇整理出供占卜用的龟或骨多少。即卜辞常见的“某妇示若干屯”。整理龟、骨以备占卜之用，是一项事奉神祇的活动。这三方面的内容，历代统治者的妃嫔都适用，商代并无特别之处。

商代“女子地位远较男子低”〔47〕，重男轻女思想浓厚，重视生男，轻视生女，在卜辞中，生男就称作妫（嘉），即喜事、好事，生女就是不妫，坏事。如：

☐不妫（嘉）。佳女。 《珠》526

壬寅卜，殻，贞妇口冥（娩），妫（嘉），王占曰：其佳口申冥（娩），吉，妫（嘉），其佳甲寅冥（娩），不吉，𡆥佳女。 《乙》4729

甲申卜，殻，贞妇好冥（娩），不其妫（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娩），允不妫（嘉）。

甲申卜，殻，贞妇好冥（娩），妫（嘉）。王占曰：其佳丁冥（娩），妫（嘉），其佳庚冥（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娩），不妫（嘉），佳女。 《丙》247

女子地位的低下，以及婚姻具有买卖的性质，使她们成为丈夫的附属品，这就使婚外性关系逐渐成为不可能（至少在表面上是如此）。

上引《丙》247版上的卜辞还可注意的是关于对妇好预产期的准确占卜，贞人占卜她要在三十一天的甲寅日生孩子，果真在这天妇好生下一女孩。这反映了商代对妇女生孩子预产期的推算已相当准确了。妇好是一位带兵打仗的女将，经常外出，假若她在外面接遇男子而怀孕，武丁本人和其卜官何以知她的预产期？商代人已能推算预产期，卜辞中对妇女生育的频繁占卜，除了反映商王的望子心切外，实际上也有对妻妾不轨行为起着防范的作用，这是不言自明的。

商代是否设有后宫，其妻妾是否如后世妃嫔居于“深宫固门”中，过幽闭式的生活，一时还难以下结论，不过阉寺这种人在商代已出现，甲骨文中有㓞字（见《后》下15.7《南明》332）是割去男子生殖器的宫刑〔48〕。它从父权制初期受崇拜的对象而变为受惩罚的对象，这一巨大的变化反映人类社会离开性生活自由时代已相当遥远了。这种刑法的产生和运用，不是对破坏妻妾贞操的惩罚，就是制造阉寺的充当者。武丁妻妾虽有参加社会活动的可能，难免不在她们身边派几名受过此种刑罚的人，跟随着以“照顾”她们的生活。武丁卜辞中有占卜“子妇某子”或“子某子”的卜辞，如：

已亥卜，王，余弗其子妇侄子。 《前》1.25.3

戊辰卜，王，贞妇鼠冥（娩），余子。 《前》8.12.3

贞，妇鼠冥（娩），余弗其子，四月。 《续存上》1041

戊午卜，王，贞勿御子辟，余弗其子。 《金》415

上引卜辞中的“其子”，“弗其子”“余子”的“子”是动词。是商王卜问是否承认某妇所生之子和子某为儿子。《史记·日者列传》：“家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之”。索隐：“谓若卜之不详，则或不收也，卜吉而后有，故云有之”。“有”字《艺文类聚》七十五引作“育”。这种占卜吉凶应是在临产前或产后不久进行，以便决定是否收养。可是上引《金》415辞是卜问不要“御子辟”，因武丁不认他作儿子。这显然不是产前或刚生下不久的事。又卜辞中有关生孩子的占卜很多，而卜问是否以妇某所生子为子的内容却仅只几例，可见并不是每个妻妾所生的儿子都要进行这样的卜问。为何大多数不需要经过这样的占卜手续而仅少数才有？很有可能与该妇原来的社会地位有关。在古代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提供了这样的线索“倘自由民之配偶为之生有子女，其女奴亦为之生有子女，而父在世之日，称女奴所生之子女为‘我之子女’，视之与配偶之子女同列，则父死之后，配偶之子女与女奴之子女应均分父之家产；当分产时，配偶之子得优先选取其应得之份”（第170条），“倘父于生前未称女奴为之生育之子女为‘我之子女’，则父死之后，女奴之子女不得与配偶之子女同分父之家产。女奴及其子女应解放，配偶之子女不得要求将女奴之子女变成奴隶”（第171条）〔49〕。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常常将在战争中俘获的美丽女郎变为“床上奴隶”，在商代也不会例外。这种占卜很可能就是承认的手续。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商王的妻妾还“普遍地流行”着“婚外性关系”的状态，其证据是不足的。不必讳言，在奴隶社会中“婚外性关系”是有的，但不能说是“普遍流行着”，并由此得出结论说长子的血统大都不可靠。

其实，就是有在“婚外性关系”情况下所生的长子，其继承权也是不被排斥的。象在云南的景颇族中，女子在婚前有性的自由，在出现未婚女子有孕或生子时，由女子实行“指腹认亲”或“抱子认亲”制度。被指的男子承认其子为己子后，或娶此女子为妻，或收养其子，对其子女的血统不加任何怀疑，待遇也与婚生子女无别，“对于非婚生子女，社会舆论不加轻侮，如他们与婚生子女一样享有家财继承权，有能力的可当寨头”〔50〕。不仅如此，他（她）们作为长子长女在兄弟姐妹行中还受到尊敬。“景颇族对于嫁娶是很重视长幼行次的。例如，在舅表中找配偶，若有多个姐妹必先长后次。如果娶的是次女，姑表兄弟必须给姐姐一头牛作为越过行次的赔礼，妹妹也须送项链（有的价值约当二、三头牛）给姐姐，表示不得已先嫁的歉意。兄弟之间娶亲同样要顾及行次，若无特殊原因，弟弟是决不能先于哥哥结婚的。他们认为这是对长者尊敬的表现”〔51〕。婚前所生的子女，当然是长兄或长姐。可见他（她）们不但不排除其继承权，还受到尊敬。当成吉思汗的次子察阿歹攻击其兄拙赤时，受到其父的斥责，拙赤没有被定为继承人并非是血统不纯而是察阿歹反对，成吉思汗怕引起内部分裂，才指定三子斡歌歹为继承人。若只有幼子血统纯，才享有继承权，拖雷在当时无论年令、才干和从政经验都可胜任王职，但却并没有让他作继承人，这就不可理解。

长子继承制是稳定王权、巩固统治所需要的，即或是有血统不纯的问题，若有利于巩固统治，稳定王权，也要置之不顾。春秋时鲁庄公是桓公的嫡长子，其妻文姜与齐襄公有不正当的关系，也就是所称的“婚外性关系”。鲁桓公怀疑庄公不是他的血统，《谷梁传》桓公六年：“子同生”，传云：“疑，故志之。时曰：同乎他人”。范宁集解：“庄公母文姜淫于齐襄，疑非公之子。时人佥曰：齐侯之子同于他人”〔52〕。鲁桓公把他的嫡子取名“同”，是怀疑与自己不同而与他人同。鲁庄公却并不因此而被废掉。所以，并非凡长子血统都不可靠，而血统可靠与否也不是决定王位继承的唯一因素。

在统治阶级中，王位的继承，爵位世袭上，无论是商、周、楚，还是古今兄弟民族都是以传长为常法。被统治者阶级中，家财继承诸子有份。幼子的优先权，是他与父母同居担负赡养义务所获的报酬，在实际上并不存在优于诸兄的特别权利。所以，无论在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中，都不存在只有幼子“血统可靠”，才享有继承权的“幼子继承制”。

---

〔1〕 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载《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以下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文）
〔2〕〔43〕 胡庆钧：《再论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载《教学与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3〕〔19〕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观堂集林》卷十。
〔4〕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三七〇页。
〔5〕 丁山：（一）《宗法考源》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册。一九四八年《后记》。（二）《商周史料考证》第一一九、一五七、一六六页。
〔6〕 《尔雅·释诂》。
〔7〕 于省吾：《释小王》，载《甲骨文字释林》第四四页。
〔8〕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一二一页。
〔9〕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其有关问题》，载《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
〔10〕〔13〕 王宇信：《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年代》，载《郑州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11〕 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载《考古学报》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12〕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五五六页《先王先妣祀序》表。
〔14〕〔34〕 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译，第八八页注①。
〔15〕〔38〕 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第三〇四—三〇八页。
〔16〕 《辽史·圣宗纪》八：“圣宗太平七年冬十月丁卯朔，诏诸帐院庶孽，并从其母论贵贱”。
〔17〕 《汉书·匈奴传》下。
〔18〕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四五九、五〇一页。
〔20〕 《左传》哀公七年。
〔21〕 崔述：《丰镐考信录》卷八。
〔22〕 伪古文尚书《大禹谟》：“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孔传云：“嗣亦世，俱谓子。延，及也，父子罚不相及”。
〔23〕 朱熹：《论语·泰伯》注。
〔24〕 崔述：《丰镐考信录》卷一。
〔25〕 《左传》闵公元年；《史记·晋世家》。
〔26〕 《左传》文公元年。
〔27〕 《左传》昭公十三年。
〔28〕 《史记·楚世家》。
〔29〕〔33〕 田继周、罗之基：《西盟佤族社会形态》，云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八〇页。
〔30〕〔45〕〔50〕〔51〕 陈克进：《景颇族的婚姻形态》，载《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31〕 王承权、詹承绪：《宁蒗彝族自治县跑马坪乡彝族社会经济调查》，云南彝族调查资料之三，第六一页。
〔32〕 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译，第八八页。
〔35〕 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第二七三页。
〔36〕 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第五五二页。
〔37〕 胡庆钧：《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性质研究评述》，载《民族团结》一九六三年第七期。
〔39〕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第一三五页。
〔40〕 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第三六三页。
〔4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五〇页。
〔42〕〔47〕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
〔4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五七—五八、七〇—七一页。
〔46〕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第七五页。
〔48〕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载《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49〕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第七九页。
〔52〕 《公羊传》庄公元年：“夫人（文姜）谮公于齐侯：‘（桓）公曰：“同非吾子，齐侯之子也”’”。

（原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關於週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

常玉芝

歷來研究殷代週祭問題〔三〕的甲骨學者都認為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是屬于嚴密的週祭系統的〔三〕。筆者對此却持有不同意見。本文試圖從三個方面來談談自己粗淺的看法，不確之處請同志們賜正。

一、從卜辭記錄上看

因為判斷一個先王或一個先妣是否屬于週祭系統，不但要根據其是否受翌（日）、祭、壹、劦（日）、彡（日）五種祀典的祭祀，更重要的是看其在祭祀日期上是否與其他王妣有系聯關係，所以我們考察武乙、文丁等是否屬于週祭系統時也必須依據這個原則。而今見于卜辭或銘文的武乙、文丁等的祭祀是怎樣的呢？

關于武乙的祭祀：

(一)乙丑卜，貞：王賓武乙翌日，亡尤？《續》一·二七·二

(二)乙巳卜，貞：王賓武乙劦日，亡尤？《簠·帝》一二四（《續》二·一〇·二）

(三)乙卯卜，貞：王賓武乙祭，亡尤？《前》一·二二·四（《通》五〇）

(四)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劦日，亡尤？《前》一·二一·二（《通》四六）

(五)乙酉，賞貝，王曰：……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欵識》二·三八

關于文丁的祭祀：

(六)丁丑卜，貞：王賓文武翌日，亡尤？〔三〕《簠·帝》一四一（《續》一·二四·一）

(七)丁亥卜，貞：王賓文丁劦日，亡尤？《簠·帝》一八七（《續》一·三二·一）

以上七條材料雖然表明了武乙、文丁受五種祀典的祭祀，但是這些卜辭（或銘文）都是單刻在一版上的，不見有與其他王妣同刻于一版的例子，這就說明他們與其他王妣在祭祀日期上沒有系聯關係，而沒有系聯關係就表明他們不屬于同一個祭祀系統。

關於武乙之配妣戊的祭祀：

武乙之配妣戊的稱謂在卜辭中尚未見到，此稱僅見于肄簋銘文，銘文曰：

(八)戊辰……在十月一，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三代》六·五二·二

此銘文只能表明武乙之配妣戊受五種祀典的祭祀，並不能說明她即屬于週祭系統。

關于文丁之配妣癸的祭祀：

迄今為止，卜辭和金文中並未見到文丁之配的稱謂。但因自董作賓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以來近五十年間，學者們一般都從董氏的五期斷代法，認第五期卜辭為「帝乙、帝辛卜辭」。因此理所當然地要把五期卜辭中的「毋癸」看作是帝乙對文丁之配的稱呼，「妣癸」是帝辛對文丁之配的稱呼〔四〕，所以陳夢家先生僅據《寧》二·一二五辭就斷定文丁之配妣癸屬于週祭系統〔五〕，《寧》二·一二五辭為：

〔九〕癸亥卜，貞：王賓妣癸彡日，亡尤？《寧》二·一二五

此辭僅記「妣癸」受彡祭，在妣名前並沒有像週祭先妣那樣冠上所配之王名，而在週祭中，中丁和武丁也都有名「妣癸」的配偶被祭祀，因此說此辭的妣癸就是指文丁之配是缺乏根據的。退一步說，如果此「妣癸」確指文丁之配，那麽這條卜辭恰恰證明了文丁之配是不屬于週祭系統的。因為在週祭中，祭祀先妣時都要在妣名前冠上所配之王名，或「某王奭某妣」的形式。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分清同名先妣所處的世系，才能根據世系安排她們的祭祀次序。而此辭中的「妣癸」因為沒有祭祀次序的問題，所以也就用不着冠上所配之王的名字了。這條卜辭應是「妣癸」的孫輩對其進行單獨祭祀的一條卜辭。

關於帝乙的祭祀：

帝乙的稱謂在殷墟卜辭中並未見。只葉玉森、陳夢家釋《前》一·二六·一（辭為「竹亡尤」）的「竹」是「父乙」二字，陳夢家說此辭是「帝辛週祭帝乙之辭」〔六〕（但在同一書中他又說週祭帝乙的卜辭尚未出現〔七〕）。我們認為「竹」似乎應是一個字，從它在辭中的位置上看，應該是個祭名。如果認「竹」為「父乙」，那麽沒有祭名，怎能知道他受的是五種祀典的祭祀呢？而且又沒有其他王妣與之在一版同見，又怎能知道他有系聯關係呢？相反，我們由四祀邲其卣銘文推知，帝乙恰恰是不屬于週祭系統的。四祀邲其卣銘文曰：

〔十〕乙巳，王曰：𨽍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廳，遘乙翌日。丙午𩛥。丁未鬻。己酉，王在梌，邲其賜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錄遺》二七五

對于此銘文中「遘乙翌日」的「乙」是指誰，各家說法不一。陳夢家先生認為是指文前的「文武帝乙」〔八〕；董作賓、島邦男、許進雄根據他們所排的週祭祀譜認為帝辛四祀四月乙巳日不是祭文武帝乙（即帝乙）的日子，董作賓排此日是翌祭大乙，島邦男、許進雄則認為在三十六旬週期時是翌祭大乙，而在三十七旬週期時則是翌祭報乙〔九〕；我們原與陳夢家的看法一樣，後來也是通過試排祀譜，結果得出了與董作賓相同的結論〔三〕。總之以上各家都證明了帝乙于週祭祀譜中是排不進去的。

我們由上述卜辭和銘文可以得出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帝乙是不屬于週祭系統的結論。這裡必須破除自董作賓以來形成的錯誤觀念，即認為凡是受五種祀典祭祀的王妣都屬于週祭系統。我們認為，這個觀點只適用于某些王妣，對另一些王妣則是不適用的，不能一概而論。如有些王妣的世系位置處在有系聯卜辭的王妣之前，他們就有可能屬于週祭系統，因為他們處在週祭範圍之內。如我們已知最後一個有系聯關係的先王是康丁，先妣是康丁之配妣辛〔三〕，那麽對時代處在他們之前的某一個王、妣，我們就可以比較有把握地肯定他們是屬于週祭系統的；而對于時代在他們之後的武乙、文丁、帝乙等，我們就不能輕易地說他們也屬于週祭系統，因為這樣做既沒有事實根據又是十分有害的，它會妨碍我們對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二、從祭祀週期上看

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許進雄諸學者排武乙、文丁等入週祭祀譜，不是根據的系聯卜辭（因為實際上這些王妣是沒有系聯卜辭的，已如前述），而只是根據週祭的祭祀原則排的。下面我們來分析一下各家所列的週期表，看看排武乙、文丁等入週祭是否合理。為了討論的方便，我們先把各家所排週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列一綜合表表示如下：

《先王先妣祀序表》（表一）

姓名 祀序 旬數	董作賓	陳夢家	島邦男	許進雄	筆者
第一旬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同董）	（同董）	（同董）	（同董）
第二旬	大乙、大丁、示壬奭妣庚	（同董）	（同董）	（同董）	（同董）
第三旬	大甲、外丙、大庚、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	（同董）	（同董）	（同董）	（同董）
第四旬	小甲、大戊、雍己、大戊奭妣壬	（同董）	（同董）	（同董）	（同董）
第五旬	中丁、外壬、中丁奭妣己、中丁奭妣癸	（同董）	（同董）	（同董）	（同董）
第六旬	戔甲、祖乙、祖辛、祖乙奭妣己、祖辛奭妣庚	（先王同董）祖乙奭妣己、祖乙奭妣庚	（先王同董）祖乙奭妣己、祖辛奭妣壬	（先王同董）（先妣同陳）	（先王同董）（先妣同陳）
第七旬	羌甲、祖丁、南庚、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庚、祖丁奭妣辛	（先王同董）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庚	（先王同董）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己、祖辛奭妣庚、祖丁奭妣庚	（先王同董）（先妣同陳）	（先王同董）（先妣同陳）
第八旬	陽甲、盤庚、小辛、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癸	（先王同董）（無先妣受祭）	（先王同董）祖丁奭妣甲	（先王同董）（先妣同陳）	（先王同董）（先妣同陳）
第九旬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小乙奭妣庚、武丁奭妣辛、武丁奭妣癸	（同董）	（先王同董）小乙奭妣己、小乙奭妣庚、武丁奭妣辛、武丁奭妣癸	（同董）	（同董）
第十旬	祖甲、康丁、武丁奭妣戊……	（同董）	（先王同董）武丁奭妣戊、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	（先王同董）（先妣同島）	（先王同董）（先妣同島）
第十一旬	武乙、文丁、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	（同董）	（先王同董）武乙奭妣戊、文武丁奭妣癸	（先王同董）（先妣同島）	（無）
第十二旬	武乙奭妣戊、文武丁奭妣癸	帝乙（先妣同董）	（無）	（無）	

說明：〈一〉此表中所列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以最先提出祀序的董作賓的表為準。以後各家凡是與董氏相同的則寫「同董」，不相同的則以最先提出者為準，例如寫「同陳」或「同島」。

〈二〉凡與筆者祀序不同者，均以粗綫標出。

由此表可知，各家排第一旬至第十旬的先王的祀序是相同的，先妣的祀序卻不完全相同，其中只有筆者與許進雄所排是一致的。由表還可看到，各家排對先王先妣祭祀一輪所需要的時間是不同的。董作賓、陳夢家排需時十二旬，島邦男、許進雄排需時十一旬，而筆者排只需十旬。董、陳、島、許比筆者所多之旬均是用來容納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帝乙的祭祀的（其中董作賓、陳夢家排的祀序還是錯誤的）。由表還得知，週祭先王始自上甲，並且無論直系、旁系，甚至未即位為王者均被祭祀，祭祀的原則是以世系的先後為準的，世系在前者先祭，世系在後者後祭，次序決不混亂；週祭先妣始自示壬之配妣庚，並且由許進雄和筆者所排的先妣祀序（董、陳、島三人所排的先妣祀序有錯誤）得知，只有直系先王的配偶才被祭祀，祭祀的原則是以所配先王的即位次序為準的，即先即位為王者的配偶先被祭祀，後即位為王者的配偶後被祭祀，次序也決不混亂。

知道了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那麼以翌、祭、壹、劦、彡五種祀典按此次序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週需要多少時間呢？各家在這一點上基本是一致的，除陳夢家先生認為一週期是三十七旬外，其他均認為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兩種週期〔三〕。下面我們把各家所排三十六旬型週期也列一綜合表表示如下（因陳夢家先生沒有具體排週期表，所以這裡省略不列）：

《三十六旬週期表》（表二）

姓名	董作賓		島邦男（許進雄）		許進雄		筆者	
一周期之用旬	各祀祖之用旬	祀序	各祀祖之用旬	祀序	各祀祖之用旬	祀序	各祀祖之用旬	祀序
第一旬	彡一	彡工典	祭一	祭工典	翌一	翌工典	翌一	翌工典
第二旬	二	彡上甲	二	祭上甲	二	翌上甲	二	翌上甲
第三旬	三	·	三	·	三	·	三	·
第四旬	四	彡大甲	四	祭大甲	四	翌大甲	四	翌大甲
第五旬	五	彡小甲	五	祭小甲	五	翌小甲	五	翌小甲
第六旬	六	·	六	·	六	·	六	·
第七旬	七	彡戔甲	七	祭戔甲	七	翌戔甲	七	翌戔甲
第八旬	八	彡羌甲	八	祭羌甲	八	翌羌甲	八	翌羌甲
第九旬	九	彡陽甲	九	祭陽甲	九	翌陽甲	九	翌陽甲
第一〇旬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第一一旬	一一	彡祖甲	一一	祭祖甲	一一 一二	翌祖甲 ○	一一	翌祖甲
第一二旬	一二	○	一二	（壹祖甲）	祭一	祭工典	祭一	祭工典
第一三旬	彡一三 翌一	○ 翌上甲	一三	（劦祖甲）	二	祭上甲	二	祭上甲（壹工典）
第一四旬	二	·	祭一四 彡一	○ 彡工典	三	·	三	（壹上甲、劦工典）
第一五旬	三	翌大甲	二	彡上甲	四	祭大甲	四	祭大甲（劦上甲）
第一六旬	四	翌小甲	三	·	五	祭小甲	五	祭小甲（壹大甲）
第一七旬	五	·	四	彡大甲	六	·	六	（壹小甲、劦大甲）
第一八旬	六	翌戔甲	五	彡小甲	七	祭戔甲	七	祭戔甲（劦小甲）
第一九旬	七	翌羌甲	六	·	八	祭羌甲	八	祭羌甲（壹戔甲）
第二〇旬	八	翌陽甲	七	彡戔甲	九	祭陽甲	九	祭陽甲（壹羌甲、劦戔甲）
第二一旬	九	·	八	彡羌甲	一〇	·	一〇	（壹陽甲、劦羌甲）
第二二旬	一〇	翌祖甲	九	彡陽甲	一一	祭祖甲	一一	祭祖甲（劦陽甲）
第二三旬	一一	○	一〇	·	一二	（壹祖甲）	一二	（壹祖甲）
第二四旬	翌一二 祭一	○ 祭上甲	一一	彡祖甲	一三 一四	劦祖甲 ○	一三	（劦祖甲）
第二五旬	二	·	一二	○	彡一	彡工典	彡一	彡工典
第二六旬	三	祭大甲	翌一	翌工典	二	彡上甲	二	彡上甲
第二七旬	四	祭小甲	二	翌上甲	三	·	三	·
第二八旬	五	·	三	·	四	彡大甲	四	彡大甲
第二九旬	六	祭戔甲	四	翌大甲	五	彡小甲	五	彡小甲
第三〇旬	七	祭羌甲	五	翌小甲	六	·	六	·
第三一旬	八	祭陽甲	六	·	七	彡戔甲	七	彡戔甲
第三二旬	九	·	七	翌戔甲	八	彡羌甲	八	彡羌甲
第三三旬	一〇	祭祖甲	八	翌羌甲	九	彡陽甲	九	彡陽甲
第三四旬	一一	（壹祖甲）	九	翌陽甲	一〇	·	一〇	·
第三五旬	一二	（劦祖甲）	一〇	·	一一 一二	彡祖甲 ○	一一	彡祖甲
第三六旬	一三	○	一一	翌祖甲	一三	○（休息用空旬）	休息旬	○（休息用空旬）
下接第一旬	祭一四 彡一	○ 彡工典	翌一二 祭一	○ 祭工典	翌一	翌工典	翌一	翌工典

說明：㈠五種祀典是以翌，祭壴劦，彡三大祀組進行祭祀的，表中各家所列的第一種祀典為各自所認定的祀首（即首先舉行的祀典）。

㈡「祭壴劦」祀組中只以「祭」的祀序來表示。

㈢表中各旬所祭均以甲名王的祭祀來表示，無甲名王受祭之旬則以「○」表示，一般稱其為「空旬」。

表中各家所排雖然都為三十六旬，但是每旬的祀序卻不是都相同的。因為在《先王先妣祀序表》（表一）中，我們與董作賓在第六旬（即祭戔甲的一旬）、第七旬、第八旬、第十旬、第十一旬、第十二旬，與陳夢家在第十旬、第十一旬、第十二旬，與島邦男在第六旬、第七旬、第八旬、第九旬、第十一旬，與許進雄在第十一旬的祀序上都不完全相同，所以《三十六旬週期表》（表二）中，以上各旬的祀序也就不完全相同。今因本文是討論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的，所以只對祖甲旬（即第十旬）以下的祀序進行討論，其他各旬的分岐在此就不予贅述了。

我們首先來看《三十六旬週期表》（表二）中董作賓的表。因為董氏的《先王先妣祀序表》（表一）所排對先王先妣祭祀一輪需時十二旬，所以以翌、祭壴劦、彡五種祀典對其輪番祭祀一週就需時三十八旬（翌、彡各十二旬，祭壴劦十四旬），如果再加上三祀組的「工典祭」，則一週期就需時四十一旬了，這就比卜辭所載的三十六旬多出了五旬。如何解決這個矛盾呢？董氏採取的是取消工典祭、增加「空旬」以及使不同祀典在同一旬舉行的辦法。

首先他認定彡祖甲的下旬是彡祭武乙、文丁的一旬，然後再在翌祖甲後、劦祖甲後各增加一旬以安排武乙、文丁等的祭祀，這樣就使各祀組都祭到武乙、文丁等了；而對《祀序表》中第十二旬的祭祀（即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的祭祀）則是採取使其與下一祀組合併舉行的辦法。可是，即使做了這樣的安排，其一週期仍然不是三十六旬，而是三十八旬（因為在翌祖甲後、劦祖甲後分別增加了一旬）。于是董氏就採取取消兩個祀組的工典祭的辦法來解決這個矛盾，他認為彡祀是五祀之首，彡祀應該舉行工典祭，而「翌」祀和「祭」祀就可以不舉行工典祭了。經過這樣的安排，就使一週期既保持為三十六旬，同時又容納了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的祭祀。但是十分遺憾的是，董氏這樣安排是違反卜辭記錄的，因此它是不能反映週祭的本來面目的。首先，卜辭記載在週祭中翌祀和「祭」祀都是舉行工典祭的，如記錄翌工典的卜辭：

[二一]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九月。

癸卯王卜，貞：旬王畎？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幼其翌。

癸丑王卜，貞：旬王畎？在九月，甲寅翌上甲。　《續存》上二六五二

[二二]癸未王卜，貞：旬王畎？王固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幼。

癸巳王卜，貞：旬王畎？王固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珠》二四四

[二三]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申」工典其「幼」（弋翌）。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合集》三五三九八

以上三版表明翌上甲的前旬都是舉行翌工典的一旬。辭中的「幼」字原刻作「亻」，其意不知，但由此字只出現在「翌」祀的工典祭來看，它應是表示翌祀的一個字。

記錄「祭工典」的卜辭：

[二四]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肖。

佳王三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肖酉彡祭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壴上甲。　《續》一．五．一

此版表明在「祭上甲」的前旬舉行「妹工典其肖」。「肖祭」于省吾先生謂即毛炰之祭，也即炙肉之義[二三]。查五種祭祀卜辭，知此字是用在「祭上甲」和其前旬的「祭工典」中的，用在「祭上甲」的如《前》四．一九．三和《虛》七八九的「肖祭上甲」，《後》上二一．三，《前》六．五九．三，《續》一．五．六的「酉彡肖祭上甲」，《後》上二〇．一三和此辭（《續》一．五．一）的「肖酉彡祭上甲」等；用在工典祭中的如「後」上二一．三的「工典其「酉彡」其肖」和此辭（《續》一．五．一）的「妹工典其肖」。總之由「肖」字出現在「祭上甲」一辭中，知其應是表示「祭」祀的一個字，又「祭」也是一種用肉之祭[二四]，與「肖」字意義相近。因此此辭（《續》一．五．一）表明在「祭上甲」的前旬是要舉行「祭」祀的工典祭的。

以上四版卜辭證明了在「翌上甲」和「祭上甲」的前旬是分別要舉行「翌工典」和「祭工典」的，所以董作賓取消「翌工典」和「祭工典」是違反卜辭記錄的，單憑此點，他的週祭祀譜也是不能成立的。

下面再來看董氏在「翌祖甲」後，「劦祖甲」後各增加一旬是否也符合卜辭記錄。這裡需要指出的是，除董作賓外，陳夢家、島邦男均認為在三十七旬週期中增加的那一旬是在翌祖甲之後，許進雄最初也是認為三十七旬週期中，各個祀組之後（即翌祖甲、劦祖甲之後，彡祖甲的次旬之後）都有增加一旬的機會[二五]。這就是說，各家都認為在翌祖甲後，劦祖甲後可增加一旬。今只就翌祖甲後、劦祖甲後有無「空旬」的問題進行討論，至于三十七旬週期中增加的那一旬究竟應放在何處，將有另文予以分析。

關于翌祖甲後的祀序有兩版卜辭可證：

[二五]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子翌陽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甲申翌日祖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子祭大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綜述》二一．八

此五條卜辭均是刻在龜腹甲的右半部，是卜舉行「翌」祀和「祭壴劦」祀兩組祀典的，因此它是考察「翌」祀和「祭壴劦」祀接續關係的重要材料。歷來研究週祭問題的甲骨學者對此版卜辭都各自作出自己的解釋。陳夢家認為此版卜辭表明了「翌祖甲」後的一旬為一無甲名王受祭的「空旬」；許進雄則認為「翌祖甲」的下旬即是舉行「祭工典」的一旬，但他對此版卜辭的祀序卻沒有解釋清楚[二六]。

此版中的五條卜辭共卜五旬的祭祀，但各旬均不相連，是隔旬占卜的。因為它們均是刻在龜腹甲的右半部，所以按着腹甲刻辭的慣例，所缺刻的各旬當是在龜腹甲的左半部。如此版中由第一旬即癸亥旬經下一個癸亥旬再到癸未旬共是九旬，但這裡只有五旬，那麼其餘的四旬當是刻在腹甲的左半部的。下面我們來分析所刻五旬和所缺

四旬共九旬的祭祀內容。

此版的第一條辭是于癸亥日卜第二天甲子日翌祭陽甲，下一條辭是于癸未日卜第二天甲申日翌祭祖甲，兩辭之間缺一癸酉日所卜之旬，此旬當在腹甲的左半部。關于此旬的祭祀內容可看下版卜辭：

[六]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二月，甲申翌陽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二月。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甲辰翌祖甲。

（《簠·帝》一一六加《簠·帝》一四五）（《續》一·五〇·六）

此版卜辭表明在翌陽甲與翌祖甲間的一旬是無甲名王受祭之旬。查《先王先妣祀序表》（表一）知此旬祭的先王是小乙、武丁、祖己、祖庚。因此一五版中（《綜述》二一·八）所缺刻的癸酉旬即是祭小乙等的一旬。

接着干支的順序，在癸未日卜翌祖甲的下旬當是癸巳日卜的一旬，此旬在版中也缺，它應是刻在腹甲的左半部的；癸巳旬的下一旬當是癸卯日卜的一旬，此旬在辭中也未記任何王的祭祀；癸卯旬的下一旬當是癸丑日卜的一旬，此旬于版中也缺，它也應是刻在腹甲的左半部；癸丑旬的下一旬是癸亥日卜的一旬，此旬在版中記的是于癸亥日卜第二天甲子日「祭大甲」。總之，由癸未日卜「翌祖甲」到癸亥日卜「祭大甲」共經過三旬，此三旬的祭祀內容是怎樣的呢？我們由「祭大甲」的一旬往上推，「祭大甲」的前一旬的祭祀可看下版卜辭：

[七]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十二月，「甲申」□上甲工「典其」□。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劦日上甲祭大甲。《合集》三五五三〇

此版卜辭共卜五旬的祭祀，今只引上述前後相連的兩旬。其中于癸巳日卜的一旬是「祭大甲」之旬，此旬的前旬即癸未日卜的一旬是卜以某種祀典祭上甲和舉行某種祀典的工典祭的一旬。關于此工典祭可看下版卜辭：

[三]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午肖祭上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辰□上甲工典其劦。《虛》七八九

此版卜辭表明「肖祭上甲」的次旬是舉行劦祀的工典祭和以某種祀典祭上甲的一旬，由此可知第十七版中于癸未日卜甲申日舉行的工典祭是「工典其劦」。而此版中與劦工典同旬（確切地說是同日）舉行的是以什麼祀典祭上甲的問題，可看前舉的第一四版（《續》一·五·一）卜辭，一四版卜辭表明「祭上甲」的下旬為「𧯛上甲」的一旬，其「𧯛上甲」一旬的卜日和祭日均殘，何以知道其必在「祭上甲」的下旬呢？這可由「祭𧯛劦」祀組的祭祀規律求出，在週祭中，祭、𧯛、劦三祀典是以祭↓𧯛↓劦的順序依次在相連的三旬內祭祀同一個祖先的。如《珠》二四七記甲午日「祭小甲」、甲辰日「𧯛小甲」、甲寅日「劦小甲」，則小甲的祭祀是依祭↓𧯛↓劦的順序依次在相連的三旬內完成的。同樣的例子還有《珠》二四六的甲辰日「祭戋甲」，甲寅日「𧯛戋甲」、甲子日「劦戋甲」；《珠》二四五的甲寅日「祭陽甲」、甲子日「𧯛陽甲」、甲戌日「劦陽甲」等等。我們依此規律就能推測出第一四版（《續》一·五·一）中「𧯛上甲」必在「祭上甲」的下旬舉行，由此就可知第一八版（《虛》七八九）中「祭上甲」的下旬舉行的必是「𧯛上甲」，這樣一八版卜辭即表明了「𧯛上甲」是與劦工典在同一旬（確切地說是同一天）舉行的。因此以上由第一四版、第一八版卜辭證明了第一七版中「祭大甲」的前旬是舉行「𧯛上甲」和「工典其劦」的一旬；同時第一四版又證明了「𧯛上甲」的前旬是「祭上甲」的一旬，「祭上甲」的前旬是「祭工典」的一旬，因此以上各版卜辭表明的「祭大甲」前三旬的祀序是：

第一旬：祭工典
第二旬：祭上甲
第三旬：𧯛上甲工典其劦
第四旬：劦上甲祭大甲

由此可知第一五版卜辭（《綜述》二一·八）中「祭大甲」（在癸亥旬）的前旬即癸丑日卜的一旬應是「𧯛上甲」的一旬（此旬刻在腹甲的左半部），再前一旬即癸卯日卜的一旬是「祭上甲」的一旬（此旬的祭祀辭中省略未記），再前一旬即癸巳日卜的一旬是舉行「祭工典」的一旬（此旬是刻在腹甲的左半部），而「祭工典」的前一旬即癸未日卜的一旬在版中所記即是「翌祖甲」的一旬了。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說，「翌祖甲」的下一旬即是舉行「祭工典」的一旬，這就是說「翌祖甲」和「祭工典」間並不另外再有一旬。因此許進雄的推測是正確的，董作賓、陳夢家等人在「翌祖甲」與「祭工典」間增加一旬是沒有根據的。這就說明了週祭中是沒有安排翌祭武乙、文丁等的餘地的。

需要指出的是，第一五版卜辭中所記月份有一小誤，即「翌陽甲」不應如辭中所記在「十月」，而應是在「十二月」。原辭漏刻了個「二」字。因為辭中記癸亥日卜「祭大甲」是在二月，並且其後兩旬的癸未日也為二月，所以「祭大甲」的癸亥旬就是二月的第一旬。由此癸亥旬上推到前一個癸亥旬（即翌祭陽甲的一旬）共是七旬，除去「祭大甲」的癸亥旬共有六旬，而一個月是三旬，那麼六旬恰好是兩個月的時間，又因為已知「祭大甲」的癸亥旬是二月份的第一旬，所以剩下的六旬就是一月份的三個旬和上一年十二月份的三個旬，因此「翌陽甲」的癸亥旬就應是十二月份的第一旬而不是辭中所刻的「十月」。如果把以上所述的第一五版卜辭（《綜述》二一·八）的全部祀序依次排列起來，就有如下表：

第一旬：癸亥日卜翌陽甲—十二月。
第二旬：癸酉日卜（無甲名王受祭）—十二月。（此旬刻在腹甲的左半部）
第三旬：癸未日卜翌祖甲—十二月。
第四旬：癸巳日卜祭工典—一月。（此旬刻在腹甲的左半部）
第五旬：癸卯日卜祭上甲（省略未記）—一月。
第六旬：癸丑日卜（無甲名王受祭）—一月。（此旬刻在腹甲的左半部）
第七旬：癸亥日卜祭大甲—二月。
第八旬：癸酉日卜祭小甲—二月。（此旬刻在腹甲的左半部）
第九旬：癸未日卜（無甲名王受祭）—二月。

由以上可知，對第一五版卜辭仍應按照慣例由下往上讀，只不過因為一排是兩條辭，所以應讀完下排的兩辭後再讀上排的兩辭。陳夢家先生因不解此辭的祀序，採取了由上往下讀的方法，這不但不合乎卜旬卜辭一般的刻寫次序，而且也並沒有能證明「翌祖甲」與「祭工典」間另外還有一旬。因他定二月甲子日（癸亥日卜）「祭大甲」是

第一旬，往下到「祭𠭯劦」祀組結束，再經過整個彡祀，再到翌祀的甲子日（癸亥日卜）翌陽甲共是三十一旬〔三〕。這段祀序中並不包括「翌祖甲」和「祭工典」的兩旬（因為「翌祖甲」是在「翌陽甲」的後兩旬舉行的，「祭工典」是在「祭大甲」的前三旬舉行的），因此這樣讀也是證明不了「翌祖甲」與「祭工典」間另外還有一旬的。相反，上述的三十一旬加上「翌陽甲」到「翌祖甲」間的兩旬，再加上「祭工典」到「祭大甲」間的三旬，恰好是三十六旬，正說明了「翌祖甲」與「祭工典」間沒有另外的一旬。

除了第一五版外，下版卜辭也可證明「翌祖甲」與「祭工典」間的接續關係：

〔元〕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子翌日祖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二月，〔甲戌〕工典其〔彭〕其肙。

《殷契百四十片》八〔三〕

此版中的第一辭于癸亥日卜第二天甲子日翌祭祖甲，第二辭是卜「祭」祀的工典祭的，但卜日、祭日均殘。今已由第一五版卜辭知「翌祖甲」的下旬即是「祭工典」的一旬，所以此版中舉行「祭工典」的卜日應是癸酉日，祭日應是癸酉日的第二天甲戌日。其次，如果從卜旬卜辭的刻寫習慣來看，下辭（即卜「翌日祖甲」的一辭）也應是在上辭（即卜祭工典的一辭）的前一旬〔元〕，所以此版卜辭也說明了在翌祖甲與祭工典間沒有另外的一旬，它也證明了週祭中是沒有安排翌祭武乙、文丁等的餘地的。總之由一五版、一九版卜辭證明董作賓在「翌祖甲」後「祭工典」前增加一旬是違反卜辭記錄的。陳夢家、島邦男、許進雄認定的三十七旬週期中增加的一旬在翌祖甲後也是缺乏根據的。

關于劦祖甲後的祀序下兩版卜辭可證：

〔三〕癸卯卜，𤝞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辰劦日祖甲。
癸丑卜，𤝞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寅工典其彭彡。

《合集》三五八九一

此版卜辭證明了劦祭祖甲的下旬是舉行彡祀的工典祭的一旬。

〔三〕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戌劦日祖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寅〔彡〕日大甲。

《續存》下九六八

此版所記的兩旬不是緊相連接的前後兩旬，中間間隔三旬，這在卜旬卜辭中是不多見的。其中第一辭是于癸酉日卜第二天甲戌日劦祭祖甲，第二辭則是于第四旬的癸丑日卜第二天甲寅日以某祀典祭大甲。由前版卜辭（即第二〇版）知劦祀之後（劦祖甲之後）舉行的是彡祀，所以此版中劦祭祖甲後的第四旬舉行的應是彡祭大甲的祭祀。由劦祖甲到彡大甲各旬的祀序是劦祖甲↓彡工典（第二〇版）↓彡上甲↓無甲名王受祭之旬↓彡大甲。關于由彡工典至無甲名王受祭之旬的祀序下版卜辭可證：

〔三〕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彭。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六月，甲寅彡日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六月，甲子彡夕大乙。

《合集》三五四二二

此版所記的三旬是緊相連接的三旬。第一旬卜舉行「工典其彭」，卜辭中記彡祀的工典祭時往往省略祭名，單記「工典其彭」；第二旬卜舉行彡祭上甲；第三旬卜舉行「彡夕」祭大乙。按一般卜旬卜辭的規律是只記甲名王的祭祀，對無甲名王受祭之旬一般是以「空旬」的形式來表示的，這裡記大乙的祭祀是不多見的現象。辭中大乙的祭日是在甲日，使用的祭名是「彡夕」，這是因為卜旬卜辭一般都是附記甲日的祭祀，使用「彡日」時，祭日要與王名一致，使用「彡夕」時，祭日才能選在王名的前一日，也即才能使大乙的祭日選在甲日〔三〕。而彡大甲的前旬為無甲名王受祭的「空旬」下版卜辭可證：

〔三〕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固〔曰〕：〔大〕吉。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固曰：大吉。甲辰彡大甲。

《後》上一九．四

所以由「劦祖甲」到「彡大甲」的祀序是：

第一旬：劦祖甲
第二旬：彡工典
第三旬：彡上甲
第四旬：空旬（無甲名王受祭之旬）
第五旬：彡大甲

這表明劦祖甲後的第四旬是彡大甲之旬，這與第二一版所記是完全符合的，因此二一版也證明了劦祭祖甲的下旬即是彡工典的一旬，兩旬之間不容再有另外的一旬。

以上第二〇、二一兩版卜辭都證明了週祭中是沒有劦祭武乙、文丁等的餘地的。董作賓在劦祖甲後、彡工典前增加一旬是違反卜辭記錄的。許進雄最初所認定的在三十七旬週期中劦祖甲後可增加一旬的說法也是缺乏根據的。

島邦男與董作賓一樣也認定「彡祖甲」後的一旬是彡祭武乙、文丁等的一旬，但對于翌武乙文丁和劦武乙、文丁等的安排沒有像董作賓那樣在翌祖甲後和劦祖甲後各增加一旬（此處指的是在三十六旬型週期時），而是使前一祀典的祭武乙、文丁等與下一祀典的工典祭在同一旬內舉行，如使翌武乙、文丁等與「祭工典」在同一旬舉行，劦武乙、文丁等與彡工典在同一旬舉行。這樣做既保持了一週期為三十六旬，又使各祀祖都能祭到武乙、文丁等。島邦男的此種排法實際上就是陳夢家所說的「此祭法尾部與彼祭法首部重疊」舉行的辦法〔三〕。我們認為此種排法也是很難成立的。

首先這樣安排的結果就使得在一個週期中，工典祭有了不同的舉行情況，即有的工典祭是在前一祀典祭武乙、文丁等的次旬舉行的，如翌工典是在彡武乙、文丁的次旬舉行的；有的工典祭則是與前一祀典的祭武乙、文丁等同旬舉行的，如「祭工典」是與翌武乙、文丁等同旬舉行的，「彡工典」是與劦武乙、文丁等同旬與行的。這樣一週期中各祀組的接續關係就如下表所示：

	一旬	二旬	三旬
彡（尾）↓翌（首）	彡祖甲	彡武乙、文丁、武乙奭妣戊、文武丁奭妣癸	翌工典
翌（尾）↓祭（首）	翌祖甲	翌武乙、文丁、武乙奭妣戊、文武丁奭妣癸、祭工典	
劦（尾）↓彡（首）	劦祖甲	劦武乙、文丁、武乙奭妣戊、文武丁奭妣癸、彡工典	

這樣的祀序安排是違反週祭嚴密整齊的原則的。在週祭中，無論以哪種祀典祭祀先王先妣，他們的祭祀次序和間隔的日期都是一定的，所以各個祀典的工典祭與前一祀典的間隔也應是一致的，不應有不同的情況，不應有的在前一祀典的最末旬的次旬舉行

．有的卻在前一祀典的最末旬舉行。其次，這樣安排于祭祀次序上也是講不通的；因為工典祭是在祭祀前獻典冊于神前的一種祭祀〔三二〕，而典冊的內容估計不外是記載着以某祀典在某日祭祀某祖先的，因此當一種祀典的工典祭一旦舉行過後，即表明一種新的祀典已經開始了，因此很難設想，當一種祀典的工典祭舉行過後，還要繼續舉行前一種祀典的祭祀。比如，當「祭」祀的工典祭在一旬的甲日舉行過後，還要在第二天的乙日舉行翌祭武乙、第四天的丁日舉行翌祭文丁、第五天的戊日舉行翌祭武乙之配妣戊、第十天的癸日舉行翌祭文丁之配妣癸的祭祀；同樣很難設想，當彡祀的工典祭已在一旬的甲日舉行過後，還要于第二天的乙日舉行劦祭武乙，第四天的丁日舉行劦祭文丁，第五天的戊日舉行劦祭武乙之配妣戊，第十天的癸日舉行劦祭文丁之配妣癸的祭祀。

再者，如果使前一祀典的祭武乙、文丁等與後一祀典的工典祭在同一旬舉行，其結果就使不同的祀組在同一旬舉行了，而這在卜辭中是絕對找不到例證的。第五期的週祭卜辭主要有兩種文例，一種為「干支卜貞王賓祖先名祭名亡尤」，我們稱其為「王賓」卜辭；一種是附記甲名先王（極個別的有附記乙名先王的）祭祀的卜旬卜辭。我們在「王賓」卜辭中，沒有見到不同祀典刻在一版的情況，更沒有見到刻有工典祭的卜辭，因此說不同的祀典在同一旬舉行，或者說工典祭與某王、某妣在同一旬舉行是沒有根據的；其次由卜旬卜辭知，工典祭都是單設一旬舉行的（在甲日舉行），各祀組又都祭到祖甲之旬為止，我們沒有見到翌、祭壹劦、彡三大祀組混合或重疊舉行的例子，即使在「祭壹劦」祀組中，三種祀典也是平行依次相距一旬舉行的（見前面所列《三十六旬週期表》），並不是如陳夢家、島邦男所主張的「此祭法之首部與彼祭法尾部的重疊舉行」，因此就連陳夢家先生也不得不承認此種排法「在卜辭中還找不到同版刻辭來證實它。」〔三三〕

許進雄最初在《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一書中也是懷疑島邦男對武乙、文丁等祀序的安排的，但是後來他在《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一文中，卻改從島氏之說〔三四〕。不過因為許氏的排法也代表着一種意見，所以我們也簡單分析一下。首先他認為「彡祖甲」後「翌工典」前的一旬在三十六旬週期時不是祭祀武乙、文丁等的一旬，而是個不進行任何祭祀的地地道道的空旬。此旬的設置是有用意的，它是表示一個週期的結束和另一個週期即將開始時專供休息用的一旬，我們覺得許進雄的這個推測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他又認為在三十六旬週期時，各祀組中武乙、文丁等的祭祀都是合併到祖甲之旬舉行的〔三五〕，我們認為這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如果按照他的排法，祖甲之旬的祭祀就變成了如下的次序：

日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祀序	祖甲	武乙		康丁 文丁	武丁奭妣戊 武乙奭妣戊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文丁之配妣癸

這樣一來，武乙就在康丁之前被祭祀了，武乙之配妣戊就在康丁之配妣辛之前被祭祀了，這樣的祀序是違反週祭的祭祀原則的。在週祭中，祭祀先王時都是以即位次序為準的，即先即位為王者先被祭祀，後即位為王者後被祭祀；祭祀先妣都是以其所配之王的即位次序為準的，即先即位為王者的配偶先被祭祀，後即位為王者的配偶後被祭祀。今武乙在康丁之後即位為王，但是他和其配卻先于康丁及其配被祭祀了，這就違反了週祭的基本原則，所以是不能成立的。

以上通過對董作賓、島邦男、許進雄三十六旬型週期的分析可看出，各家對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的祀序雖然提出了三種不同的排列方法，但是無論是董作賓的增加「空旬」，還是島邦男的合併到下一祀典的第一旬（即工典祭的一旬），以及許進雄的合併到本祀典的最末旬（即祭祖甲的一旬）的辦法，終究都不能合理地解決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這就說明了在週祭中是無法安排武乙、文丁等的祭祀的，因此他們不屬于嚴密的週祭系統是至為明顯的。

三、從祭祀制度上看

由于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帝乙的五種祭祀不見于卜辭記載，所以這裡姑且不論。只談談為什麼武乙、文丁受五種祀典的祭祀，但卻不屬于週祭系統。對于這個問題，如果從殷末的祭祀制度上去考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

殷代末期盛行對近世直系祖先的特祭制度，對此問題我們曾做過簡略的分析〔三六〕，這裡為了討論的方便，不妨再簡單地提一下。我們談到在第五期卜辭中，主要使用兩種文例的祭祀卜辭，一為「王賓」卜辭，一為「祊祭」卜辭。「王賓」卜辭中，主要的祭名是翌（日）、祭、壹、劦（日）、彡（日）五種祀典，它們廣泛地祭上甲至文丁諸先王和示壬奭妣庚至康丁奭妣辛（過去說至文丁之配妣癸，是錯誤的）諸先妣；「祊祭」卜辭包括三種類型，一種是「干支卜貞祖先名祊其牢」，此種類型的卜辭祭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王和母癸〔三七〕；第二種是「干支卜貞祖先名宗祊其牢」，第三種是「干支卜貞祖先名灵祊其牢」，此兩種類型的卜辭只祭武乙、文丁二王〔三八〕。如果拿「祊祭」卜辭和「王賓」卜辭（這裡指祭名為五祀典的王賓卜辭）相比的話，因祊祭卜辭只適用近世直系祖先，所以它是一種特祭卜辭；如果在「祊祭」卜辭內再進行比較，其中「灵祊其牢」和「宗祊其牢」只祭武乙、文丁二王，所以它們又是「祊祭」里的特祭卜辭。由殷末實行的特祭制度，特別是由對武乙、文丁二王祭祀的特殊重視，我們可以推想週祭的情況也是如此，即在對上甲至康丁諸先王進行例行的週而複始的祭祀的同時，特別對近世的武乙、文丁二王進行單獨的祭祀。這在卜辭中也是有反映的，如：

〔四〕乙未卜，貞：自武乙彡日，衣，灵禮其[illegible]五牢，正，王受又₌？

丙辰卜，「貞」：文武丁「祊」，其牢？茲用。《金》七四〇。

此版共刻有兩辭，第一辭卜問「自武乙彡日」，第二辭是「祊祭」卜辭，卜問文武丁的祭祀。我們由第二辭可推出此版卜辭的時代，因「祊祭」卜辭是文丁和帝乙時卜辭，而此辭是卜問文丁的祭祀的，所以其必是帝乙時所卜；又觀其文字，也是帝乙時字體〔三九〕，所以此版卜辭是帝乙時卜辭。那麼第一辭的「自武乙彡日」就只能是指武乙、文丁二王的彡祀了。我們于卜辭中見到的五祀合祭都是「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後」（《後》上二〇．七，《前》三．二七．七，《前》三．二八．一）、「酌翌日自上甲至多後」（《前》三．二八．二），今此辭（《金》七四〇）單提出「自武乙彡日」的祭祀，不是表明武乙、文丁二王的五祀與自上甲以來諸王的五祀不同嗎？特別發人深思的是此卜問武乙、文丁的彡祀一辭與「祊祭」這種特祭卜辭同刻于一版，這不也正是表明武乙、文丁的五祀的特殊性嗎？這種看法也是有根據的，因為「祊祭」卜辭一般是不與他種祀典的卜辭同刻于一版的，我們不見武乙、文丁的五祀與其他王、妣的五祀同見于一版的例子，卻見武乙、文丁的五祀與祊祭卜辭同刻于一版，這正表明了武乙、文丁的五祀與「祊祭」一樣也是屬于特殊的祭祀。

由于武乙、文丁二王五祀的特殊性，所以我們找不出此二王與其他王妣在祭祀日期上有系聯關係，其實，武乙、文丁二王的特殊祭祀不止上述幾種，如他們還共同享受着「于支卜貞翌日于支王其又𠂤于祖先名彔正王受又」這種祭祀〔三〇〕，而其他諸王是不受此種祭祀的；又如武乙還單獨享受着「于支卜貞王賓武乙𠂤伐亡尤」的祭祀〔三一〕；相反，另有一些祭祀却只適用于康丁以前諸王，對武乙、文丁二王反而不適用了，如「彡夕」之祭即是如此。總之，以上說明武乙、文丁二王在祭祀上的特殊性是很多的，所以我們對他們雖受五種祀典的祭祀但又不屬于週祭系統一事就不感到奇怪了。再者不安排武乙、文丁二王參加週祭，就既能保證週祭的祀序嚴密整齊，又能使一週期絕對控制為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使之與一年的日數相當。我們認為對武乙、文丁二王不屬于週祭系統一事作如上的解釋，是符合于殷末對近世祖先的祭祀特別予以重視的制度和週祭的祭祀原則的。

四、簡短的結語

由本文的分析可知，無論從卜辭的記錄上看，還是從一週期的祀序安排上看，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文丁之配妣癸、帝乙都不會屬于週祭系統。因為或是不見他們有系聯卜辭，或是根本不見卜辭中有他們的稱謂；而當試圖把他們排入週祭系統時，無論怎樣安排他們的祀序，都要違反週祭的祭祀原則，因此我們認為把他們列入週祭中既是沒有根據的，又是不合理的。而對于卜辭中記錄的武乙、文丁二王受五種祀典祭祀的問題，如果從祭祀制度上考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他們的五祀應是週祭之外的單獨的、特殊的祭祀。

武乙、文丁等既不屬于週祭系統，那麼週祭中受祭的最後一個先王就是康丁，最後一個先妣就是康丁之配妣辛，卜辭記錄表明他們不但受五種祀典的祭祀，而且與其他王、妣的五祀在祭祀日期上均有系聯關係〔三二〕。

注釋

〔一〕本文所說的週祭是指以翌（日）、祭、壹、劦（日）、彡（日）五種祀典組成的祭祀。因本文是討論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的，因此所引卜辭均為第五期卜辭。

〔二〕除此二王二妣外，陳夢家先生還認為帝乙也屬週祭系統。又文丁之配是否名「癸」，筆者深表懷疑，但在本文中仍以舊說進行討論。

〔三〕對文丁單稱「文武」的卜辭還有《前》一・一一・一，《前》四・三八・三，《虛》六四，山東博物館一片藏骨，其辭為：「丙申卜，貞：文武彔祊，其牢？茲用。」

〔四〕筆者過去也從此說，現對此說深為懷疑。

〔五〕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八四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六〕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四二一頁。

〔七〕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四二二頁。陳于此誤認「文武帝」為帝乙。

〔八〕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四二二頁。

〔九〕見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帝辛祀譜》。

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一章中《帝辛時的祀譜》。據溫天河、李壽林中譯本。鼎文書局，一九七五年。

見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一〇〇頁。一九六八年。

以後凡引以上各家所說，不註明出處者皆出自上述各書。

〔一〇〕筆者所排祀譜，詳待見另文。

〔一一〕祭康丁的見《前》一・二四・一，《安明》二八五七，《後》上四・一〇；祭康丁之配妣辛的見《前》一・三七・一加《前》一・三三・五。

〔一二〕董作賓雖然認為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兩種週期，但在他所排的週祭祀譜中，却是自三十五旬至三十九旬的週期都有。又這裡只是說各家對一週期所用的旬數看法較一致，至于一週期內的祀序安排是不完全相同的。

〔一三〕見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釋肖》。

〔一四〕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三頁，一九四五年。

〔一五〕見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一書。一九六八年。但後來許氏對此有所改變，認為「三十七旬週期所增出的例外旬不必一定放在一祀組之後」，也「可放在一祀之中」（見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一文，刊《中國文字》第三五冊、一九七〇年出版）。

〔一六〕陳夢家先生的意見見《殷墟卜辭綜述》第三九五頁。許進雄的意見見《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一一〇頁。

〔一七〕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九五頁。

〔一八〕此書為白瑞華所編。此版卜辭係李學勤同志提供，在此謹志謝意。

〔一九〕陳夢家補此版中「工典其「彭」其肖」的祭日為「甲申」日。見《殷墟卜辭綜述》第三九四頁（著錄書記為《盧》，即《盧芹齋甲骨影本》）。

〔二〇〕卜旬卜辭中附記大乙的祭祀的還有《珠》二四八，《合集》三五四二二。前者共兩辭，下辭祭名殘，上辭祭名為「彡日」，但是未記祭日；後者祭名為「彡夕」。

〔二一〕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九六頁。

〔二二〕見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釋工豊》。一九四一年。

〔二三〕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九六頁。

〔二四〕此文刊于《中國文字》第三五冊。

〔二五〕見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一二一頁。一九六八年。

〔二六〕見《說文武帝》一文。刊《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二七〕過去我們曾認「毋癸」是文丁之配（見《說文武帝》一文），現對此深為懷疑，她可能是武乙之配，詳待見另文。

〔二八〕日本學者島邦男也曾對「祊祭」卜辭（島氏從王國維說，釋「口」為「丁」，為祭名）進行過研究（見《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之第二節「口祭」。趙誠同志譯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他說此種卜辭祭武丁至文丁直係五王和毋癸是對的，但又說祭妣己和妣癸則是錯的。他引的《珠》三九一片僅存「戊午……妣己……」四字，「妣己」後的字殘存「匚」形，我們認為僅據此是不能斷定此條即是「祊（丁）其牢」卜辭，因此這條卜辭不足為據；至于祭「妣癸」的《南明》七八五，因不是「祊（丁）其牢」卜辭，所以不應包括在內，這是其一。

其二，島氏所列的兩個表也有問題。第一個表（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四〇五頁）列八版卜辭，企圖證明「口祭是在一定時期於王名之日對於上述直係五先王以及毋妣進行的祭祀」。但檢查所列各版卜辭，發現八版中有五版存在臆補現象，如卜二六四（島誤為卜二四六）欄中記第三旬的甲日祭武乙，但原版中此辭的干支殘，續一・二五・八欄中記第三旬癸日祭祖甲，查原版中此辭的干支也殘；類似的情況還有前一・二一・一欄中第一旬的祭康祖丁，前一・一八・一欄中第一旬祭武祖

乙，《前》一·三一·三欄中第一旬祭母癸等干支均殘掉，都是島氏臆補上去的。因為根據我們的檢查，「礿（丁）祭」卜辭各旬所刻在龜版上並無固定的規律，所以對島氏所補就不能說是準確無誤的。其次，由此表也得不出「口祭是在一定時期於王名之日對於上述直系五先王以及母妣進行的祭祀」這一結論，如所引《續》一·二四·一○，第一旬丙日祭文武丁，癸日祭祖甲，第二旬丙日祭武丁，祀序是按世系由近到遠安排的；但《續》一·二五·八記第二旬的丙日祭武丁，第三旬的甲日祭武乙，祀序又是按世系由遠到近安排的；而《卜》二六四則記在第二旬中的甲日祭武乙，丙日祭武丁，癸日祭祖甲，祀序的安排又是雜亂無章的了，因此島氏說是在「一定時期」進行祭祀是沒有根據的。又島氏于表中列不出先妣的祀序，所以他說先妣也是在「一定時期」受祭同樣是沒有根據的。

島氏所列的第二個表（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四○六頁）中表示沒有「武乙宗」的辭例，這是不對的，如《續》一·二五·八版就刻有「武乙宗其牢」的卜辭。

第三，由島氏的「口」祭的「重點是父文武丁和祖武乙」一說來看，他認「口」祭卜辭全為帝乙卜辭，這也是不確的。詳待見另文。

〔二九〕關于礿祭卜辭的時代問題將有另文予以詳述。

〔三〇〕祭祀武乙的見《前》一·二〇·七，《京人》二九五一，《前》四·三八·五；祭祀文丁的見《合集》三六一六八，《前》四·三八·五，《前》一·二二·二。

〔三一〕見《前》一·二二·一，《簠·帝》一三七，《後》上二一·四，《後》上四·一一，《合集》三五三八五。

〔三二〕見注〔三一〕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甲金文中王号生称与谥法问题的研究

黄奇逸

古金文中屡有"穆王"、"恭王"等称，此是与器主交往的王称。此称到底是生称还是死谥，是关系到铜器断代、考古学上遗址断代、古史研究中一个极重要的大问题。早年王国维先生与郭沫若先生均有专文讨论，均认为是生称。王先生《观堂集林·遹敦跋》云：

> 此敦称穆王者三，余谓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满也，何以生称穆王，曰周初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号而非谥也。

此说一出，遂为史学界所公认。继之，郭沫若先生在其《金文丛考·谥法之起源》一文中，对王说多加发扬、推阐，更举五器：《宗周钟》、《趞曹鼎》、《匡卣》、《叔夷钟》、《洹子孟姜壶》，以补成王说，并进一步得出结论："余疑谥法之兴当在战国时代"。这样，王、郭二先生之说，便成史学界不刊之论。

但是，我对此问题怀疑已久，今反复考核之，于王、郭二先生之说认为大有可商之处。

一　王、郭"王号生称说"不能成立的几个关键

现已出土的铜器，对时王绝大部分都不加美号，这为人所共知，而加美号的只有十来个铜器。我们细读这些不加美号的铭文，无一不对时王颂扬备至，在时王身上加了许多谀美之词。既然如此，各器主对时王"生时"美号竟会遗漏，这在情理上，是很难说得过去的。这是"生称"说不能成立的关键之一。

铜器铭文常于先王的王称前加美称"文"、"武"、"成"、"康"……，但一当述及时王，便只称王，而绝口不称其美号。如果时王真有美号，器主绝不会这样突然更改称谓，因为这是对时王的大不敬。器主这样突然更改称谓，只能说明时王没有生号。现举例以说之。

《何尊》铭文：

> 珷王丰福……昔才尔公考公氏克逨玟王……王受兹大命①。

此尊唐兰、张政烺、马承源诸先生都断其年代为成王时②，应属无误。此尊铭文中出现了三王：文王、武王、王。第三位被称为"王"者，是时王——成王。如果生时真有美称，前面已死的文王、武王均加美称，但一当述及时王，只称其为王，何以不称他为"成王"呢？

第二看《天亡𣪘》铭文：

> 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

此𣪘据陈介祺、孙诒让、郭沫若、陈梦家诸家研究③，均列此器在武王时代，我们认为是正确的。器主称已逝去的先王为"文王"，称时王为王，正说明周王生时没有美号。

第三看《宜侯夨𣪘》：

> 隹四月辰才丁未，□□珷王、成王伐商图，遂省东国图，王入于宜。（此用徐中舒先生隶定）

徐中舒先生定此器为康王之时④，至确。此𣪘铭文有三个周王：武王、成王、王。第三位是时王——康王，并无美号，而先王武王、成王均加美谥。

第四看《小盂鼎》：

> 王各庙祝，……□□用牲啻周王、□王、成王、……

郭沫若、徐中舒先生均定为康王时器⑤，甚是。其先王则被称为：周王、□王（当是武王之残夺）、成王，均冠美号。而时王——康王，则只被称为王，可见时王无美号。

第五看《德方鼎》：

> 隹三月王在成周，延武王，福自蒿，咸王锡德贝廿朋，用作宝𩰫彝。

郭沫若先生定此器为成王之时⑥，是正确的。器中被祭之先王则被称为"武王"。时王——成王只被称为王。

第六看《剌鼎》：

> 王啻，用牡于大室，啻邵王。

郭沫若先生说："此穆王禘祭其父也。"⑦ 郭说至确。此器称先王为"昭王"，称时王——穆王为王。

最后我们看《墙盘》：

> 曰古文王……𠭯圉武王……宪圣成王……肃德康王……弘鲁邵王……青𫺊穆王……𩰫宝天子……（此用徐中舒先生隶定）

此盘李学勤、裘锡圭、唐兰诸先生均认为是恭王时器⑧。此盘铭文对每一个先王均冠以美谥：文、武、成、康、昭、穆。当述及时王，则称"天子"，这应是时王无美号。

上举七铭中我们所指出的问题，是"王号生称"说者最关键之处，并未见有任何解释。

西周王器，现只有三器可靠——《宗周钟》、《𫹭𣪘》、《王作姜氏䵼𣪘》。前两器均是厉王自作器；后第三器从字体及形制观之，也当是西周中晚期之作，其时代近于前二者。三器自始至终只自称"王"，郭沫若先生说厉为美号，以厉王之夺乱，难道他有美号还不自用吗？

郭沫若先生又认为战国时各国君主也生称王号。现在，我们就春秋、战国之器，来看各国君主是怎样自称的，他们生时有没有自己的美号。

楚公：　《楚公逆镈》
　　　　《楚公冢钟》
楚王：　《楚王钟》
　　　　《楚王酓章钟》

邮工即恤功。《书·吕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是忧勤政事的意思⑨。

唐先生此解欠妥，因为这句若译成白话“我执掌恭王的忧勤政事”，从语法上不易讲通。我们认为邮即血，是古代常用的一种祭祀⑩。工通功，事也。《诗·大雅·崧高》：“世执其功。”郑笺：“世世持其政事。”故“余执恭王邮工”，就是：我主持对恭王的血祭之事。这样解释便文从字顺了。这里的“恭王”之称，不能说是生称。

《遹𣪘》铭文：

> 隹六月既生霸，穆穆王才莽京，乎渔于大池。王卿酒，遹御，亡遣。穆穆王窺易遹䧹。遹拜首韻首，敢对扬穆穆王休，用乍文考父乙䵼彝。其子子孙孙永宝。

唐兰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一文中云：

> 金文《遹𣪘》和《长由盉》都有穆王，是穆王生前的称号，但穆字下都有重文，容庚在《金文编》里释为“穆穆王”……《长由盉》见《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图版二十八、铭文第三行穆字下重文最清晰。

王国维先生没有注意到唐兰先生说的这个问题，我们反复看《遹𣪘》拓片，穆字下是有重文的，尤其是第一行穆字下的重文最清晰。“穆穆王”一称怎样解释呢？我们认为应是穆王在宗庙中神主的位次排在穆之列。用《左传·僖公五年》：“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照此推算，穆王的神主正当在穆位。《遹𣪘》与《长由盉》里的穆王神主既已排在穆位了，怎么还说是生称呢？可见穆王生称之说是难以成立的。这里还有一证，可以证明“穆穆王”是死称，《师訊鼎》铭文：

> 唯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王曰：“师訊，汝克盡乃身，以朕皇考穆穆王，用乃孔德琢屯。”……

此“穆穆王”明是时王之已死之父。有了这一个证明，可以肯定地说，“穆穆王”为死谥无疑。或者要问：“穆穆王”在《遹𣪘》里分明还与器主交往，怎么会说“穆穆王”是死谥呢？这个问题的真象是这样的。凡是主张“王号生称”说者，均认为铸铜器的目的是为了铭文，所以当某事发生之后，非得铸铜器铭记所发生之事于上。这样，铸器与所发生之事便属同时，器主称所发生之事中的王称便是生称。但是我们却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古人铸铜器是为了实实在在要用而制作，铭文只是器主为了使一件新铸的铜器增加一点意义，便追寻自己一生中值得铭记之事铭于器上。有时，这事发生不久；有时，这事发生已久，甚至是十几年或几十年前的事。要铭记这种发生已久的事，当时与器主交往的王，到现今或已死去，现今便已有其谥号可称。所以才会出现《遹𣪘》中活生生的王而有谥号之“怪事”。这中间一个关键的问题常被忽视了：铸器常常在后，铭文所记之事常常在前。由于这个时间上的差距被学者们忽视，所以才有“王号生称”一说。

但是，当器主追记其与前王相交往之事时，前王已死去，这种事不是很多的，所以全部铜器中只有十来件所谓的“王号生称”之器。

传世《趞曹鼎》共有两个，一是《七年趞曹鼎》，一是《十又五年趞曹鼎》。前者只称时王为王，后者便突然改称“恭王”。这一点微小的变化，过去没有注意到，但这是一个要害问题。是不是趞曹对前者疏忽了呢？决不是，若疏忽，为什么不疏忽后者呢？这其间的秘奥，用前边说过的铸器与被铭之事不同时去解答，问题就清楚了。《七年趞曹鼎》铸在恭王在位时，故无谥号；《十又五年趞曹鼎》铸在恭王死后，故有谥号可称。据古文献，恭王在位之年共四说：

二十年	《御览·八十五》引《帝王世纪》
十年	《通鉴外记》
二十五年	《通鉴外记》引皇甫谧说
十二年	《皇极经世》

《趞曹鼎》证明十年、十二年说都是错误的。二十五年说，怕也不那样可靠，因史书均说恭王之父——穆王在位五十五年，这应是较可信的。父亲临御天下这样年久，其长子即位后临御天下必不能久。《趞曹鼎》之“恭王十五年”当是恭王晚年无疑。晚年的恭王赏赐“趞曹”弓、矢，不多久恭王便死去，后来“趞曹”铸鼎追记恭王十五年所发生这事时，恭王已有死谥可称。因此《趞曹鼎》两器在制作年代上的差距，进而导致称谓上的微妙差别。此外还可找出《叔夷钟》、《叔夷鎛》在制作年代上的差距，也导致其在称谓上的差别：叔夷在齐侯生前所铸的鎛称齐侯为“公”，叔夷在齐侯死后所铸的钟称齐侯为“灵公”，决不能用偶合来解释。

如下：

又供于公所	《鎛》
又供于簉武灵公之所	《钟》
余命女职差卿	《鎛》
余命女职差正卿	《钟》
桊择吉金铁鐳锛铝	《鎛》
簉武灵公易尸(夷)吉金铁镐，玄镠锛铝	《钟》

《叔夷鎛》一律称公，《叔夷钟》一律称灵公。《叔夷鎛》说叔夷“职差卿”；《叔夷钟》说叔夷“职差正卿”。卿与正卿，是职务的差别，也是时间上的差别。叔夷任卿在前，任正卿应在后。记载叔夷任卿一事的鎛，当铸在灵公在位时，故无谥号；记载叔夷任正卿一事的钟，当铸在灵公死后，故有谥号——灵公。

《洹子孟姜壶》称“洹子”，郭沫若先生认为是齐国大夫陈恒子自称，并认为是生称：

> 此田桓子及其妻所铸之器，齐侯乃齐庄公（当改景公）……舅，《尔雅·释亲》：“妇称夫之父曰舅。”孟姜之舅，桓子之父田文子也。（《两周金文辞大系》）

这一段考释文字，似略欠妥。首先，在铜器中，从未见两人合

《楚王领钟》

楚子：《楚子簠》

以上均楚王自作器，其生时皆不称美号，而只自称：公、王、子。不仅这几器如此，全部的楚器无一例例外。

现在再看齐、鲁之君主怎样自称：

齐侯：《齐侯盘》

鲁侯：《鲁侯爵》

《鲁侯爵》从形制、字体观之，当是周初之器。周初之齐鲁，习尚与制度应同宗周，这也从侧面证明：西周天子并无生称之事。再看燕国君主怎样自称：

匽侯：《匽侯旨鼎》

《郾侯库彝》

匽公：《匽公匜》

秦、晋国君又怎样自称：

晋公：《晋公盦》

秦公：《秦公𣪘》

《盄和钟》

最后我们看宋国君主如何自称：

宋公：《宋公成钟》

我们举出了这样多诸侯国君主，无有一例自称其美号，如果真有生时美号，诸侯国君主不会统一如是。

以上我们共举“生称说”难于成立的几个关键问题，都不是“生称说”所能解释。

二　破“王号生称”说的铜器例证

《五祀卫鼎》：

> 厉曰：“余执恭王邮工，于邵太室东逆，焚二川。”

很多同志据此称“恭王”，便说此器是恭王五年之器。唐兰先生云：

作之器，此是一；把"𣪘"假为"舅"，也是错误的，我们先不论"𣪘"与"舅"在声音上能否通假⑪，且看把"舅"字放进铭文能否读通。照郭先生说，此器为陈桓子与孟姜二人共作，为悼念死去的父亲——陈文子。既是如此，为什么此器称死者要从其妻称"舅"，而不从陈桓子称"考、文考、皇考"？在称谓上为什么要去转那样大的弯子？此是二；最后，若死者是其父陈文子，铭末居然直称死者为"尔"，我们查所有的铜器，绝无一件敢对父亲如此称之。此是三。

因此我们认为"洹子孟姜"不是"洹子"与"孟姜"二人，应是一人之称。洹是国名，应是齐国之女嫁到洹国后的合称，此在金文中屡有其例：

晋姜	《晋姜鼎》
虢姜	《虢姜𣪘》
邛仲嬭	《楚王钟》
许叔姬	《蔡大师鼎》

洹当是史实中已被忘遗了的一个小国，地近齐、鲁。

东洹弗……王各、夕	粹 1061
夕在亘方	粹 193

甲申卜贞，关(朕)及亘方。(《温州市文管会藏甲》)

卜辞言"东洹"，地望当近齐、鲁，与《洹子孟姜壶》合。

《洹子孟姜壶》"丧𣪘"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认为即是"丧逩"之假，逩是归字的古文，因齐国用古文，所以"丧逩"就是"丧归"。𣪘、逩二字同在并纽、幽部，故二字通假。逩即夫家之意，《诗·南山》："齐子由归。"郑笺："妇人谓嫁曰归。"

"丧归"即相当于现代汉语说：死去丈夫。本器记所死之人当是"洹子孟姜"之丈夫——洹子，而作器人当是"洹子孟姜"。这样，本器就不难通读了。所以，"洹"是国名而并不是生称。

三　破"生称"说者的几条文献证据

王、郭二先生除举金文以证成其说外，并举典籍以为补证。但就他们所找的每一条材料论之，均有可商之处。王国维先生云：

> 《书·酒诰》首"王若曰"，《释文》云："马本作成王若曰。"注云："言成王者，未闻也。俗儒以为成王骨节始成，故曰成王。或曰以成王为少成二圣之功，生号曰成王，没因为谥。卫、贾以为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无取焉，吾以为后录书者加之，未敢专从，故曰未闻也。"案：马所云俗儒，谓今文欧阳、大小夏侯三家，是《酒诰》首句，三家今文并卫、贾、马古文皆作"成王若曰"。(《观堂集林·遹敦跋》)

我们认为"成"字，应如马融说，为"后录书者加之"。因为《酒诰》、《大诰》、《康诰》、《梓材》、《多士》所记，均是周公的讲话，其开首均用"王若曰"。《酒诰》首句作"成王若曰"，是后来录书者不知其篇为周公所讲，妄加"成"字。

郭沫若先生云：

> 《左氏》宣十二年传载楚庄王语云：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此语在今《周颂·时迈篇》中。又《国语·周语》祭公谋父引此诗，称为"周文公之颂"，韦注："文公，周公旦之谥"，此固臆说，疑文公即文王未受命以前之称号，要与"武王克商作《颂》"之说不合。盖传闻异辞，古人各据所闻以为说耳。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此语在今《周颂·武篇》中。其三曰"铺时绎思、我徂维求定。"《周颂·赉篇》中。其六曰"绥万邦，屡丰年。"此语在今《周颂·桓篇》中。凡此所称，与今诗次第不合，足证今之《周颂》乃是断简残篇，事固当作别论。于此所欲论列者，如今《诗·武篇》中有"於皇武王，无竞维烈"，又，有"嗣武受之，胜殷遏刘"，《桓篇》亦言"桓桓武王"，凡有此称号之诗，而楚庄王均以为武王所作，足证鲁宣、楚庄时代之世说，并未以文、武为谥也。(《金文丛考·谥法之起源》)

按：据查《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庄王所引《武》、《赉》、《桓》三篇诗，无一字涉及武王。我们知道，今之《诗》屡经后人编纂、审订、传抄。既然今之《周颂》是断简残篇，怎么能说今之《周颂》有"武王"之称，楚庄王时的《周颂》也一定有呢？

郭沫若先生又云：

> 其次为《吕氏春秋·古乐篇》之一节：周文王处岐，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许。周公旦乃作诗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以绳文王之德。此以《大雅·文王篇》为周公所作，且作于文王在生之时。而文王已称文王。案今《诗》第六章有"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吕氏之说殆不足信。然足见与吕不韦同时代之学者，尚丝毫未疑及文王之当为谥，即未丝毫疑及谥法之当作于周初也。准上，余疑谥法之兴当在战国时代。(《金文丛考·谥法之起源》)

我们知道，《吕氏春秋》成于众家之手，谬误处甚多。郭先生也说"吕氏之说殆不足信"。这里我们要分辨的是，吕氏及吕氏同时代的学者在杂凑成章时，不一定会考虑到谥法这一类问题，故不能据为史实。

王国维先生云：

> 《史记·鲁世家》周公曰："吾成王之叔父。"又云："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离成王。"是成王乃生时之称。(《观堂集林·遹敦跋》)

此说似亦欠妥。我们知道，司马迁作《史记》，绝不是照抄历史档册集汇而成，而是在忠实于史料原意的基础上，作了多方的润色、整理，并常把古语翻译成西汉时语。其所引《尚书》部分，正说明了这种情况。现在我们看王先生所引《史记》的这几句，就是经司马迁翻译过的：

> 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于天下亦不贱矣。然我一沐三捉发，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子之鲁，慎无以国骄人。"

这段文字，绝不类周初文例。用周初文及西周铜器与其比较，自然可知。西周，尤是西周初年之文，绝不用上举此段文字中"然、之、亦"等语助词。还有"叔父"之称，在周初是否已通行，也大成问题。去周初不远的乙、辛卜辞中，凡父辈统称父。西周后期金文有"叔"之称，但从未见"叔父"二称连用者，先秦金文中也无此例。这些，使我们可判知司马迁录用这段史实，是用自己的语言改写成的。在改写的过程中，司马迁并没注意到谥法这一问题而造成后代学者的误会。

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金文说·洹子孟姜壶跋》一文中引典籍两条，以助证王、郭二先生的"生称"说：

> 《左传·昭公二十年》：卫侯赐北宫喜谥曰贞子，赐析朱鉏谥曰成子，而以齐氏之墓予之。

但此例证，不仅没能证明"生称"说的正确，反而证明了谥号是死后加的。赐谥与赐墓田同时，墓田为人死后用，谥号也应为人死后用。此二人为什么生时便赐墓田与谥？杜注云：

> (北宫喜)灭齐氏故。
>
> 胥(析朱鉏)从公故。

是因二人功劳卓著，卫侯施以特恩。

杨先生又云：

>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云：于是田常复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贷，以小斗收，齐人歌之曰："妪乎采芑！归乎，田成子！"……芑、子为韵语。古音咍部。

在这段文字中，司马迁并没有向我们说明齐人什么时候歌唱田成子。如果我们下细读《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便会知道这歌谣出自田成子死后。其云："田常卒，子襄盘代立，相齐，常谥为成子。"可见成子之称为田常死谥无疑。

司马迁写《史记》，收集了很多当时流传的民间歌谣入史。这首歌颂田成子的齐人之歌，应是当地百姓怀念田成子的善政而流传，司马迁"讲学于齐、鲁之都"时所闻。杨先生误把后人的歌谣作为田常生时的歌谣，其说欠妥。

综上可看出王、郭、杨三先生所找的"古书证据"，每一条都未

能成立。

四　评郭沫若先生的"恶谥无理"说

郭沫若先生在《金文丛考 · 谥法之起源》一文中说：

> 谥之有恶谥，其事已足证谥法之伪，盖古之为人臣者，无是权力以诅咒其君主也。古代字少，故例多假借而义多引伸，因之一字数义，即相反之义亦往往而有。例以厉言，……古之王侯多以厉为名号者乃取其善美之义，特因周厉无道而窜死，于是字因人而恶，伪创谥法者乃以假借之义傅会之而为恶谥耳。

这一席话，乍看颇似有理，但我们细细推敲古人对"厉"字的解释，发现他们却是把"厉"看为恶谥的。如：

> 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丧先君，未及习师保之教训而应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师于鄢；以辱社稷，为大夫忧，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灵，获保首领以殁于地，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从先君于祢庙者，请为'灵'若'厉'。大夫择焉。"莫对。及五命，乃许。秋，楚共王卒。子囊谋谥。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毁之？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而知其过，可不谓共乎？请谥之'共'"。大夫从之。（《左传 · 襄公十三年》）
>
> 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名之曰幽、厉。（《孟子 · 离娄上》）
>
> 恭王有疾，召大夫曰："不穀不德，失先君之业，复楚国之师，不穀之罪也。若得保其首领以殁，唯是春秋所以从先君者，请为'灵'若'厉'"大夫许诺。王卒，及葬，子囊议谥。（《国语 · 楚语上》）

史书中多次谈到"厉"为恶谥，但郭先生认为这些材料全是出于伪托：

> 此乃出于伪托。楚共王三十一年（是年卒），当齐灵公二十二年，其时灵公犹生而称灵，而此已以灵、厉为谥，且为恶谥，断无是理。（《谥法之起源》）

郭先生说齐灵公是生称，是据《叔夷钟》的"灵公"之称。但我们在本文前面已详加考订，《叔夷钟》中的灵公应是死谥。《春秋经》襄公十九年云："秋七月辛卯，齐侯环卒。……冬，葬齐灵公。"这种材料，怎么可以视而不见呢？可见齐灵公是死谥。

郭先生认为"恶谥无理"有一个重要理由：

> 盖古人之为人臣者，无是权力以诅咒其君主也。（《谥法之起源》）

此条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在春秋、战国时代，很多君主都是被后继者或被执政大臣弑去。《战国策 · 东周》云："《春秋》记臣弑君者以百数。" 人臣敢用白刃对其君，难道给他们手弑的君主加一个恶谥还不敢吗？何况可为自己留下一个诛暴戾的美名。

厉，不仅典籍说是恶谥，而且我们看古代凡是用"厉"为谥的君主，没有一个不昏暴残虐，正与典籍说"厉"为恶谥相合：

周厉王：

王行暴虐侈傲	（《史记 · 周本纪》）
厉王淫乱	（《世本 · 居篇》）
厉王虐	（《国语 · 周语上》）

陈厉公：

> 厉公数如蔡淫，……蔡人诱厉公以好女，与蔡人共杀厉公。（《史记 · 陈杞世家》）

宋厉公：

> 湣公子鲋祀弑炀公而自立，曰"我当立"，是为厉公。（《史记 · 宋微子世家》）

晋厉侯：

> 靖侯已来，年纪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无其年数。（《史记 · 晋世家》）

晋厉公：

> 五年，三郤谗伯宗，杀之。伯宗以好直谏得此祸，国人以是不附厉公。……厉公多外嬖姬，归，欲尽去群大夫而立诸姬兄弟。（《史记 · 晋世家》）
>
> 厉公之所以死者，唯无德而功烈多。（《国语 · 晋语》）

郑厉公：

> 十四年，故郑亡厉公突在栎者使人诱劫郑大夫甫假，要以求入。假曰："舍我，我为君杀郑子而入君。"厉公与盟，乃舍之。（《史记 · 郑世家》）
>
> 初，内蛇与外蛇斗于郑南门中，内蛇死。六年而厉公入。公闻之，问于申儒曰："犹有妖乎？" 对曰："人之所忌，其气焰以取之。妖由人兴也。……故有妖。"（《左传 · 庄十四年》）

秦厉共公：

> （司马迁在历述秦厉共公、躁公、简公、出子之政后，案云：）秦以往者数易君，君臣乘乱，故晋复彊。（《史记 · 秦本纪》）
>
> （孝公）下令国中曰："……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常痛于心。"（《史记 · 秦本纪》）

先秦时代，以"厉"为谥的君主共有这七个。这七人中，除晋厉侯已无厉史可考外，其余六人之行迹，均以昏暴著称，其死后被谥为"厉"，正是名实相副。这种史实，郭先生没有注意到。

除"厉"外，我们还应论及另一个恶谥——殇。郭沫若先生云：

> 尤以恶谥为无理，幽、厉、灵、夷、愍、炀、荒、躁，均有美义。它如哀可读爱，悼可读卓，亦未必追思也。殇之一字或是追号，然不足以云谥矣。（《谥法之起源》）

郭先生凭其意愿读"哀"为"爱"，"悼"为"卓"，已是错误的，然又避而不谈荒、躁等号为什么有美义。最没有办法的是"殇"字。此字不管怎样自由诠释，也找不出其字有任何的美义，所以郭先生说："殇之一字或是追号，然不足以云谥。"既说是追号，又说不足以云谥，这种说法是矛盾的。"殇"只能是恶谥，先秦以"殇"为谥者，有宋殇公：

> 宋殇公立，十年十一战，民不堪命。孔父嘉为司马，督为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马则然。"已杀孔父而弑殇公。（《左传 · 桓公二年》）
>
> 十年，华督攻杀孔父，取其妻。殇公怒，遂弑殇公。（《史记 · 宋微子世家》）

这样的君主，被弑后谥为"殇"是合理的。除"殇""厉"外，幽、灵、荒、躁、哀全是恶谥，绝不是美号。

五　金文中的"武公"、"穆公"问题

王国维先生说：

> 《考古图》所录《䧹敦》曰："穆公入右䧹"。《博古图》所录《敔敦》曰："武公入右敔"。此皆生称穆公、武公。（《观堂集林 · 適敦跋》）

此穆公、武公之"穆"、"武"应是地名或是以地为姓。古代以"武"、"穆"为地名者多有之，所以这里"武公"、"穆公"的出现就不能说成是生号：

武城：《左传 · 昭公 · 二十三年》："武城人塞其前。"
　　　《论语 · 雍也》："子游为武城宰。"
　　　《春秋 · 襄公 · 十九年》："城武城。"
　　　《左传 · 僖公 · 六年》："以见楚子于武城。"
武乡：《汉书 · 地理志上》的"琅邪郡"有武乡，
　　　师古注：侯国。
武州：《读史方舆纪要 · 山西太原府 · 朔州》："武州城，战国时赵之武州塞也，汉为武州县。"
武邑：《汉书 · 地理志上》的"信都国"有武邑。
武关：《战国策》："秦军一出武关，则鄢郢动矣。"
穆陵：《左传 · 僖公四年》："南至于穆陵。"

从上可以看出古代以"武"、"穆"为地名的多有之。我们通读《䧹敦》、《敔毁》的铭文后、此问题就更为清楚。如《敔毁》：

> 隹三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庙，武公入右敔告禽。

从这铭文中可见周天子只称"王"，于此可断定"武公"绝不是美号。如果真是美号，对天子不称美号，而去称臣下的美号，这是对周天子的"大不敬"。器主绝不会如此不通事理。

《㦰敦》的穆公之称,同上理,亦不当是生称。最近甘肃庆阳出土《穆公𣪘》之穆公,同上理,亦不当是生号。

六　甲骨文中的死后加谥

从前面的讨论，我们认为西周时没有王号生称一事。在西周以前的甲骨时代，我们认为也是没有王号生称一事的。要说明这一问题,首先得从甲骨文研究起。

已故的陈梦家先生在《商王名号考》一文中，已讨论到此一问题。但陈先生未做深一步的研讨,其结论仍与王、郭二先生相同。

之后,屈万里先生发表《谥法滥觞于殷代论》一文,屈先生看出加在商王号中的文、武、康等，是死后加的谥号⑫，这看法是正确的。我们发现，凡殷王有文、武、文武、康、帝等称者，均是武乙、文丁在祭祀他们时才有的,而这些殷王生前只被称为“王”,可见是死谥。有人会问：既然“武丁”之“武”、“康丁”之“康”等均是死谥,为什么从武丁到帝辛共九王,加死谥者只有六王,而祖庚、廪辛、帝辛则不加？我们认为凡是加美谥者均是直系先王,否则不加。祖庚、廪辛为旁系,故无美谥;帝辛之美谥未见,当是商祀已终之故。

---

① 铭文除个别注明者外,均依郭沫若先生所隶定,以下准此。

② 唐兰说，见《文物》1976 年 1 期《无可尊铭文解释》;张政烺说，见《文物》1976 年 1 期《何尊铭文解释补遗》; 马承源说，见《文物》1976 年 1 期《何尊铭文初释》。

③ 陈介祺说,见《簠斋吉金录》,孙诒让说,见《古籀余论》,郭沫若说,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陈梦家说,见《西周铜器断代》。

④ 见《西周史论述》。

⑤ 郭沫若说,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徐中舒说,见《西周史论述》。

⑥ 见《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

⑦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

⑧ 李学勤说，见《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裘锡圭说,见《史墙盘铭解释》;唐兰说,见《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

⑨ 见《陕西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

⑩ 《礼记·礼器》:“郊血、大飨腥、三献爓、一献孰。”孙希旦集解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礼记·郊特牲》:“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气、血、腥、爓。祭,用气也”。孔颖达正义:“血,谓祭初以血诏神于室。血、腥、爓三者皆不可食，但用其气以歆神也。”《周公𣪘》:“卲朕福血。”郭沫若《大系》云:“血,血𥁃。”

⑪ 𣪘、舅二字,舅是见纽之字,是舌根音;𣪘是并纽之字，是双唇音。两字的发音部位相去太远,不合古人通假原则。

⑫ 见史语所集刊第十三本《谥法滥觞于殷代》。屈文云:“谥法之滥觞,可能在帝乙之世，即或至迟亦当在帝辛六祀时也。”屈先生接着说:“以上所论，不过谓此谥法滥觞之始。……比周人开国，盖习闻武丁、武乙、文武丁诸号,喜其嘉名,乃及身而自称之,于是有文、武、成、康等号。”奇逸按:屈先生的这种意见,是没有注意到金文中谥法的问题，所以不能从根本上动摇“王号生称”说者的基础。

(此文写成，得李学勤、林澐先生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原載《中華史論論叢》總第 2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帚　好　略　说

张　政　烺

殷虚五号墓出土铜器四百多件，其中有帚好铭文的约六七十件。殷虚卜辞中关于帚好的记载估计有一二百条，绝大部份属于第一期(即武丁时期,例如《甲骨文合集》2606—2721 片)，一小部份属于第四期(即武乙文丁时期，例如《合集》32755—32762 片)，两者中隔祖庚、祖甲、廪辛、康丁两代四王,约数十年至一百年。这种情况怎么解释，帚好究竟是一人还是二人，铜器铭文的帚好属于那个王,这些都是考古学界关心的问题。

甲骨文帚即妇字,郭沫若、唐兰已作出很好的说明①。帚好之好从女,子声,不读好恶之好。卜辞中帚×之称有数十个，其字多有女旁,本来极普通的字也加女旁,如帚井写成帚妌,帚良写成帚娘,其例不可胜举。卜辞有

癸巳卜,叀戊御帚子,七月。

《续存》407

贞勿御帚子于…… 《合集》2833

帚子即帚好,故知好当读子。

帚好是女人的称呼,卜辞一期、四期分别出现，不是一个人。异代同名是当时的一种社会现象，须要联系其它人物的一些材料才能看得清楚,如:

人名	《合集》一期	二期	四期
𠭯	4003—4035		32829—32838
雀	4108—4173		32839—32843
𠂤	4036—4103		32844—32871 (除去 32870)
𡆥	4104—4107		32872—32874
𠀠	4174—4209		32884—32885
竝	4386—4405		32886—32891
望乘	3994—4002		32895—32899
自般	4213—4238		32900—32901
犬征	4630—4639		32903—32904
帚好	2606—2721		32756—32762 (除去 32758)
帚井	2756—2772		32763—32764
子吕	3073—3086	23531—23533	
子妻	3030—3060	23529—23530	32770—32774 (除去 32772)
子𡧊	3137—3144		32776
子渔	2973—3005		32780—32781
子效	3090—3095		32782

由于《甲骨文合集》方便,略举几片为例,其它人物异代同名的还多。有的学者想把一期、四期的帚好说成一个人,看来不难(四期材料内容简单),但是要把卜辞中所有的异代同名的人物都并成一个人，似不可能。我在过去的一篇文章中曾举出犬征族和𠂤为例，那个材料最清楚,引如下:

丙戌卜,贞:令犬征田于京。

《殷契卜辞》53　一期

戊子卜,㱿,贞:令犬征族裒田于虞。

《京都》281　一期

□卯卜,出,贞:犬征……

《文录》152　二期

□寅卜:令犬征田京。

《续存》1852　四期

据此可见犬征是族名，自一期至四期连续存在,不仅世禄而且世官。

癸卯[卜],㱿,贞:[令]𠂤裒田于京。

《殷契卜辞》417　一期

□卯贞:王令𠂤裒田于京。

《佚存》250　四期

𠂤的情况和犬征一样，也是族名，也是世官②。也许有人会问,日期干支差不多,人名地名相同,把它算作一回事,简单明了岂不更好？对于这一点我则认为不可。卜辞断代根据许多条件,虽属人为,实有规律,截至目前,成果还不能令人满意,其原因在于材料不足。对一种现象的分析，必须和其它有关的现象联系起来考虑，我们再看看卜辞所载的各期卜人名,也有不少异代同名的实例。如:

丙午卜,永,贞:射𠀠隻。

《菁》7　一期

癸未卜,永,贞:王旬亡𡆥。才正月。

甲申,祭且甲,𠭯象甲。

《前》1.19.5　五期

卜人永既见于一期也见于五期。

癸未卜,𣪊,贞:旬亡𡆥。帚井示。

《文录》82　一期

丁卯卜,𣪊,贞:王往于刃,不遘雨。

《林》1·30·14　三期

𣪊见一期,也见于三期。

丁卯卜,口,贞:羽庚易[日]。

《殷虚卜辞》692　一期

丙子卜,口,贞:王其往于田,亡𡿧。

才十二月。　《文录》726　二期

甲午卜,口,贞:令戈执。十二月。

《甲》3399　三期

口见于一、二、三期。

丙午卜,大。

《集》19875　一期自组

癸丑卜,大,贞:子㞢于𡚬,𢀛五。

《珠》1055　一期

辛卯卜,大,贞:洹引弗𦎫邑。七月。

《珠》395　二期

丁亥卜,大,……其铸黄吕……乍凡

利叀……　《甲》1647　三期

大见于自组(公认最早的卜辞)，也见于一、二、三期。

癸巳卜,黄,贞:旬亡𡆥。

《林》1·5·13　二期

癸未卜,黄,贞:王旬亡𡆥。王来征人方。　《甲》3355　五期

黄见于二期及五期。根据这些材料可以说永、𣪊、口、大、黄等都是龟卜世家，子孙继续担任占卜工作，为殷王室服务。这当然不是偶然的事情而是历史条件决定的。这里还要说明一点，既说卜辞所记这些活动人物是世族,为什么各期记载不平衡,有时多,有时少,有时没有?这有很多原因,考古材料的发现从来都带偶然性，今日所见的甲骨决非全部。研究上古史,在文字记录断烂不全的情况下,我们只能征其有,不能断其无。春秋时,齐国有国氏、高氏两家世卿,卫国的宁氏是九世之卿族,但在《左傳》《国语》等书中,他们究竟出现过几次?《周礼》记载大卜“以邦事作龟之八命”，殷代无此局限，各期卜辞不画一，占卜何事全看殷王的心愿，例如当时殷的社会生产以农业为主,王靠粮食养活,还要用粮食作酒喝,但是卜辞只有一期、四期记载有关农业生产的活动,它期则否,相信在这文字无征的年月里,农业正在发展而不是停止了。

上举材料里还有子×，这类材料很多。子是亲属称谓,似应有行辈问题,而异代同名子字不变。盖在殷代后期子已变成男子的尊

称或爵称，犹《旧唐书·突厥传》之特勤，已非儿子之义。

以上说明殷虚卜辞中异代同名的现象，如果进一步考查，它们有族众、有物产，实皆“国氏土地之号”，世代绵长，有的还保留到西周铜器铭文中。古代学者对这种现象的解释，如《史记·五帝本纪》：“黄帝者少典之子”，《索隐》曰：“少典者，诸侯国号非人名也。又案《国语》云：‘少典娶有蟜氏女，生黄帝、炎帝’。然则炎帝亦少典之子。炎黄二帝虽则相承，如《帝王世纪》中间凡隔八帝五百余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岂黄帝经五百余年而始代炎帝后为天子乎？何其年之长也！又案《秦本纪》云：‘颛顼氏之裔孙曰女脩，吞玄鸟之卵而生大业，大业娶少典氏而生柏翳’，明少典是国号非人名也”。司马贞所见极是，其所谓国号我们以为是氏族。世官之制史不绝书，《国语·周语》：“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史记·太史公自序》：“重、黎氏世序天地。……司马氏世典周史”。《周礼》中以氏为官者很多，像冯相氏、伊耆氏等约四十个。《世本·氏姓篇》：“彭祖氏，大彭支孙以号为氏，在商为守藏吏，在周为柱下吏，年八百岁”。这里八百岁是取其成数，有的书上写着“至殷末七百六十七岁”，则不仅族名承袭，其寿数也是累计的。卜辞中常见大方，是当时的重要方国之一，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谓即大彭氏，彭祖氏或其支裔，世为商周史官，“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论语》称之。通过这些现象知道殷代存在许多氏族，世代供奉王职，女官当亦如此，有了这点认识，以下说帚好就比较容易了。一期卜辞：

> 丙午贞：多帚亡疾。丙午贞：多臣亡疾。　《乙》8816

当时或是疫疾流行，所以有此占问。以多帚与多臣对贞，说明帚和臣是同类事物，在殷王心目中地位相等。三期卜辞有

> 叀多母嗀(酬)。叀辟臣皀(酬)。
> 《甲骨缀合编》101

母是古代成年女子的美称，嬖臣即近臣，以多母与嬖臣对贞，和上举卜辞相似，两相比照，知道殷王周围有些担任职务的妇女。殷代属于阶级社会初期，统治者的历史使命是摧毁或扩清氏族社会的风俗和传统，氏族成员狃于习惯很难为力，许多新兴事务只好交奴隶去作，于是原始的奴隶(臣)便逐渐变成了原始的官吏(臣)。多帚和多臣相似，介于原始奴隶与原始官吏之间，在统治者的支使下既办公事，也任私役。《国语·吴语》记吴败越后：

> 句践请盟：一介嫡女执箕帚以晐姓于王宫，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随诸御。……亦征诸侯之礼也。

殷王的多帚是怎么来的？推测其中有些便是被征服者或归顺者世代贡纳的。

殷周的世妇，文献有记载，《礼记·曲礼下》：

>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

郑玄注：“此盖殷时制也”。孔颖达疏：“此一节总论立男官女官之事，……记者之言不可一依周礼，或可杂夏殷而言之。”《曲礼下》又言

> 国君不名卿老、世妇，大夫不名世臣、侄娣，士不名家相、长妾。

国君指诸侯，其世妇相当于大夫之侄娣，士之长妾。不名是不直呼其名以示敬意。这里有两个世字，世在古书上有二义，大及世代。古称世子即大子，世父世母即大父大母，但在这里讲不通，世妇世臣人数多，地位不很高，不得言大。《孟子·梁惠王下》：

> 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有世臣之谓也。

赵岐注世臣是“累世修德之臣，”这和《孟子》讲世禄、世官是一致的。世妇之义与世臣同，当是累世常有之妇。世妇与卿老政分内外，世代相承。

《周礼》书中有世妇，首见天官冢宰，无员数。

> 世妇掌祭祀、宾客、丧纪之事，帅女宫而濯概，为齍盛。及祭之日，莅陈女宫之具，凡内羞之物。掌弔临于卿大夫之丧。

一见春官宗伯，“每宫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

> 世妇，掌女宫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诏王后之礼事，帅六宫之人共齍盛，相内外宗之礼事。大宾客之飨食亦如之。大丧，比外内命妇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罚之。凡王后有拜事于妇人，则诏相。凡内事有达于外官者世妇掌之。

两处职掌基本相同，可见世妇是女官，住在宫中，管祭祀、宾客及丧礼等。从《周礼》本文看，应以春官宗伯的世妇为主，有级别，编制具体，职掌详明。天官冢宰的世妇无员数，不说组织情况，厕于九嫔、女御之间，已经列入天子的眷属了。推测周代的世妇先是官员，在宫中工作遂变成天子嫔御，这种情况后代也有，《今古奇观》有一篇《单符郎全州佳偶》，说到宋代官宦人家的女佣人都有名额，像厨娘、针线人等等，后来都一律成为主人的姬妾，在家长制专制主人统治下，这是不可避免的。《周礼》春官宗伯叙官，在世妇之后是

> 内宗，凡内女之有爵者。
>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内女是王同姓之女，外女是异姓之女，世妇的来源也不外乎此，大约都是由一定的宗族产生的。《左传》(昭元)记子产说“内官不及同姓”而晋平公“内实有四姬焉”，这就指内女。“契为子姓，”则殷之帚好也可能是内女。世妇接近王，如果年岁容貌或某些条件不相当，也不会被宠爱变成嫔御，所以《周礼》分成两宫。

卜辞中关于帚好的记载有一二百条，自从帚好铜器发现后已再三被人引用。其中有很多条是关于祭祀的，这和《周礼》的世妇相合，现在不谈。其中有关于帚好生子的，占卜特别详细，分娩日期，是男是女，是否顺利，贞问不休。有关于帚好生病的，也极为关切，连牙痛小病也不放松。从这些细腻的小节看，帚好、武丁是夫妻，她不可能是儿媳，更不可能是一般的君臣关系。上来讲过，世妇处宫中，转化为天子的眷属是形势所趋，不会有人感到意外，一期卜辞有

> 贞：乎帚好见多帚于徫。　合集2658

大约帚好本来就在多帚之中，后被武丁赏识遂跃居多帚上，她有很大的兵权，这一点与《周礼》世妇不合，应当是得到武丁特殊宠幸的结果，同时有多帚不是每个帚都如此，前后两个帚好也不是每个帚好都如此。

一期卜辞有

> 贞：隹唐取帚好。
> 贞：隹大甲。
> 隹：且乙。
> 贞：隹唐取帚好。
> 贞：帚好㞢取上。
> 贞：隹大甲取帚。
> 贞：帚好㞢取不。
> 贞：隹且乙取帚。　《合集》2636正
> 己卯卜，宾，王固曰：上隹甲。
> 《合集》2636反
> 贞帚好㞢取上。
> 隹大甲取帚。
> 贞帚好㞢取不。
> 贞隹且乙取帚。
> 隹父乙。　《库》1020正
> 己卯卜，宾，王固曰：上隹甲。
> 《库》1020反
> 己卯卜，宾，贞：隹帝取帚好。
> 《合集》2637

这三片卜骨都记“己卯卜，宾”，内容相同，自是同时之物，末一片有帝字，《礼记·曲礼下》：“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帝是称最近的王，在这里和上一片的父乙相同，皆指武丁父小乙。姚孝遂同志说，取即娶，先王取帚是娶冥妇之礼③。按唐(汤)是高祖，大甲是大宗，祖乙是中宗，父乙或帝是禰，都把对像集中在一个帚好，怎么开交，而由武丁亲自占卜和处理，又情何以堪？古人讲伦常，而对于帚好的分配却如此离奇，实不可解。因此想到几点：.帚对殷王不是固定的夫妻名义，其发生男女关系者才是事实上的夫妻；2.帚好是世妇，每王都会有过，而不只武丁时期的一个帚好；.多帚是高祖庙、大宗、中宗和禰庙掌祭祀的女官，而帚好也是其一。

武丁时期的帚好死于何时，一期卜辞有

> □寅卜，韦，贞：宾帚好。
> 贞：弗其宾帚好。　《合集》2638
> 司帚好。　《合集》2672

卜问是否祭祀帚好，根据这类材料推断她当武丁在世时已死，是可以的。殷虚五号墓有帚好铭文的铜器从形制花纹看有早有晚，铭文的字体也很不一致，这种演变不一定是一代人的时间所能形成的。那么，这些帚好铜器的主人是否都是武丁时期的一个帚好呢？如果同意帚好是累世相承的世妇，也许问题就好回答了。

注　　释

①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见《古代铭刻彙考续编》；唐兰：《殷虚文字记》第24—27页。

② 见《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第109—110页。

③ 见《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4期第79—82页。

(原载《考古》1983年第6期)

妇 好 略 说 补 记

张 政 烺

《小屯南地甲骨》917片：

乙酉卜，御箙旋于帚好，十犬。

这是新发现的关于帚好的资料，受到各方面学者的重视。这片卜辞的字体，按旧派的标准当为四期武乙时，按新派的标准属于历组，当为武丁至祖庚时。乙酉是卜日，御，动词，是一种祭祀，以求护佑。箙旋是人名。“御箙旋”是祭祀企求保护箙旋。“于帚好”说明祭祀的对象。

一期卜辞有：

丁亥卜，殻，贞：昔乙酉箙旋御［自唐］、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牢。……

后上28.4及佚543御下有缺文，一期卜辞有“贞御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牢。”(佚873及甲1094)，今据补“自唐”二字。殻是武丁时卜人，确凿无疑。“昔乙酉箙旋御”和前一条“乙酉卜，御箙旋”文义相同，学者因谓这两条是同时之物，也就成为历组卜辞当并人一期的证据。然复按之，疑义尚多，今择要点说明于下。

“昔乙酉”指祭祀的日期，昔是去日，这条卜辞的卜日是丁亥，乙酉则早两天。为什么选用乙酉作祭日呢？从大量资料看盖与唐有关，唐即大乙，故祭于乙酉，例如：

> 乙酉卜：㞢于成。　巴9
> 羽乙酉，㞢伐自成。
> 羽乙酉，㞢伐于五示：
> 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　丙38
> 甲申卜，殻，贞：羽乙
> 酉……乙酉，酒唐允……　前7·35·1
> 贞：羽乙酉酒唐，正。　合集1300正
> ［辛］巳卜，贞：羽乙酉其
> 酒唐，易日。　合集1304
> 甲申卜：王用四牢大乙，
> 翌乙酉用。　合集19816
> 甲申卜、□，贞：羽乙［酉］
> 舌于大乙，亡［壱］才……　合集22734
> □□［卜］，尹，［贞：羽］乙
> 酉舌于大乙，亡壱。才八月。　遗369
> ［乙］酉，王其又大乙。王受
> 又　合集27089
> 其又彳大乙，叀翌日乙酉
> 酒。　合集27100
> 乙酉贞：又奈于上甲、大
> 乙、大丁、大甲……　合集32387
> ．乙酉卜，贞：王宾大
> 乙翌日，亡尤。　合集35490

以上列举十二片甲骨，一、二、三、四、五期的都有。成、唐、大乙皆称成汤一人。祭日用乙酉，在二三百年间沿袭不绝，盖由当时的礼俗所决定。《南地》917片御于帚好为什么也要以“乙酉卜”呢？这有两种可能。一是无意的，卜辞没有乙酉日祭帚好的例子，这一条完全属于偶合，可是由于御者同是箙旋，这样解释不能使人满意。一是有意的，即受唐的影响，这是“唐取帚好”的反映。一期卜辞有：

> 贞：惟唐取帚好。
> 贞：惟大甲。
> 惟且乙。
> 贞：惟唐取帚好。
> 贞：帚好㞢取上。
> 贞：惟大甲取帚。
> 贞：帚好㞢取不。
> 贞：惟且乙取帚。　合集2636正

妇好墓出土司母母铭文铜器的探讨

郑振香

1976年，安阳殷墟妇好墓的发现，为研究殷代的历史与考古提供了许多重要资料。有关此墓的基本情况，我们在《殷墟妇好墓》①报告中做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但此墓所涉及的问题较多，也较复杂，有些问题还有待各方面的专家、学者进一步研究。本文拟就“司母母”铭文铜器加以探讨。

妇好墓共出土铜礼器二百一十件，铸有铭文的有一百九十件，铭文凡九种，其中有的铭文有待进一步考证，为便于书写，对某些未见著录和目前不认识的铭文，暂用一个近似的汉字替代。这九种铭文是：妇好或好；司母辛；司母母或司(后)母母癸；亚弜；亚其；亚启；子束泉或束泉；戠；官𠂆。其中“妇好”铭文的共一〇九件，约占礼器总数之半，器类相当齐全，有炊器、食器、酒器和水器等，而且有为数较多的大中型铜器，且多成对或成套，是此墓铜器群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还有两件大型铜钺。铭文“妇好”当系作器者自名，据此判断墓主人应是妇好。结合此墓的层位关系和墓中的部分随葬品观察，应属殷墟文化分作四期中的第二期（即大司空村第二期)②，其年代大约相当武丁晚期至祖甲③。联系武丁时代卜辞中有关妇好的记载，与郭沫若有关“帚(妇)某”的研究④，我们认为“妇好”应是武丁的配偶。铭文中也有作“好”的，应是“妇好”的省称。妇为称谓，“好”是其名。

与墓主有密切关系的是“司母辛”铭铜器，共有礼器五件，计有大方鼎和四足觥各一对，另有方形高圈足器一件。大方鼎庄严典重，大小仅次于“司母戊”大鼎；四足觥造型奇特、精致，为殷墟所少见。此外还有雕琢精致的“司辛”石牛一件。对此铭文有“司母辛”、“后母辛”、“姤辛”三种读法⑤，由于在“司母辛”、“司母母”的三十多个铭文中，无一明显写作“女”与“后”的合书，看来释作三个字较释两个字更为恰当。至于读“司”还是“后”，在此均可通。由于所发现的铭文“司”字绝大多数为正书，因此我们读为“司母辛”。据乙、辛周祭祀谱，武丁法定配偶有“妣戊”、“妣辛”、“妣癸”三人。其中恰有一日名为“辛”的，“司母辛”铭文与祖庚、祖甲时祭祀“母辛”的称谓相合。因此我们认为“母辛”与“妇好”当为一人。“妇好”为生称，“辛”为日名，“母辛”是武丁子辈对她的称谓。

除“妇好”铭文的铜器之外，以“司母母”铭文的铜礼器为数最多，共二六件，计有方壶、圆斝、圆尊各一对，觚十一件，爵九件。铭文均为正书，但其排列可分两种：其一为三字上下连书；其二为“司母”二字上下连书，“母”字在右，而以第一种居多数，第二种仅见于觚上。另外有大方尊二件，成对，底里有铭两行四字，一行为“司母母”三字，均作反书，右侧为一“癸”字，加上这两件共二八件，都是酒器，其中八件大中型礼器放置在椁内棺外的东西两侧，与其他铭文的大中型酒器陈放在一起。

这批“司母母”铭文的铜器在妇好墓中出现很值得注意，它们的形制、花纹与“妇好”铭文的同类器物接近。两者基本同时，年代也比较清楚。象这样多的大体同时的殷代同铭文的礼器群是很少见的，特别是大、中型的成对铜礼器更为难得。结合过去发现的资料，

这里占问唐等取帚，和上引殻卜辞箙旋御的对象比较，唐、大甲、且乙相同，只差大丁一位。取字卜辞常见，有选取之意，例如：

癸亥卜，贞：乎多射卫。　林2·320·2

丁未卜，殻，贞：雀取射。

叀𫜹令取射。　前7·10·3

射是官名，类似《周礼》之射人，人数很多，而王命雀和𫜹取射，则是有所选择。

壬戌卜，殻，贞：乎多犬网

鹿于𦳝。八月。

壬戌卜，殻，贞：取犬乎网

鹿于𦳝。　乙5329

犬是官名，类似《周礼》之犬人。取犬与多犬对言，是从多犬中选取的犬。卜辞帚是官名，类似《周礼》之世妇，而取帚好是从多帚中选择一个帚好。唐、大甲、且乙皆有宗庙，取帚所以守宗庙、奉祭祀。殷代各王皆有多帚，也皆有帚好，“唐取帚好”之贞是例行公事，随时可有，必不止一次。被选取的帚好主要掌管祭祀，她们和先王宗庙生死相依，所以祭祀先王时也对死去的帚好给以礼遇。有些学者认为殷代帚好只有一个，即武丁的配偶，在许多地方讲不通，例如“唐取帚好”就无法解释。卜人殻是一期宾组卜人的中坚分子，留下来的甲骨很多，殷虚127灰坑出土武丁时期甲骨一万七千多片，卜人殻的名字最常见，比卜人宾还多。这一坑中不出历组卜辞，也不出出组卜辞，我认为卜人殻的年代较早，在出组卜辞、历组卜辞之前，故不相混。《南地》910、911片是一骨之正背两面，背面有“壬子，殻示”四字，是一期记事刻辞，它和甲桥刻辞、骨臼刻辞等(合集17485—17665片)相似(参考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骨面有历组卜辞三条，而历组卜辞的记事刻辞（合集35166—35218片)却与“壬子，殻示”绝不相同。可见此是一期人藏之骨，至历组卜人始用之，而非宾组历组合作的产物。

最后，为《南地》917片作一小结。《南地》917片不与卜人殻同时，要晚得多。箙旋是族名(也可称作官氏)，可以异代同名。帚好是世妇，殷王世代皆有，作武丁配偶的只是其中之一。乙酉作祭日是礼俗决定的，可以世代奉行，所祭帚好是“唐取帚好”而不是武丁配偶。《南地》917片不能因为干支(乙酉)、御者(箙旋)和宾组(殻)卜辞相同，便提高到武丁中期以前。

（原载《考古》1983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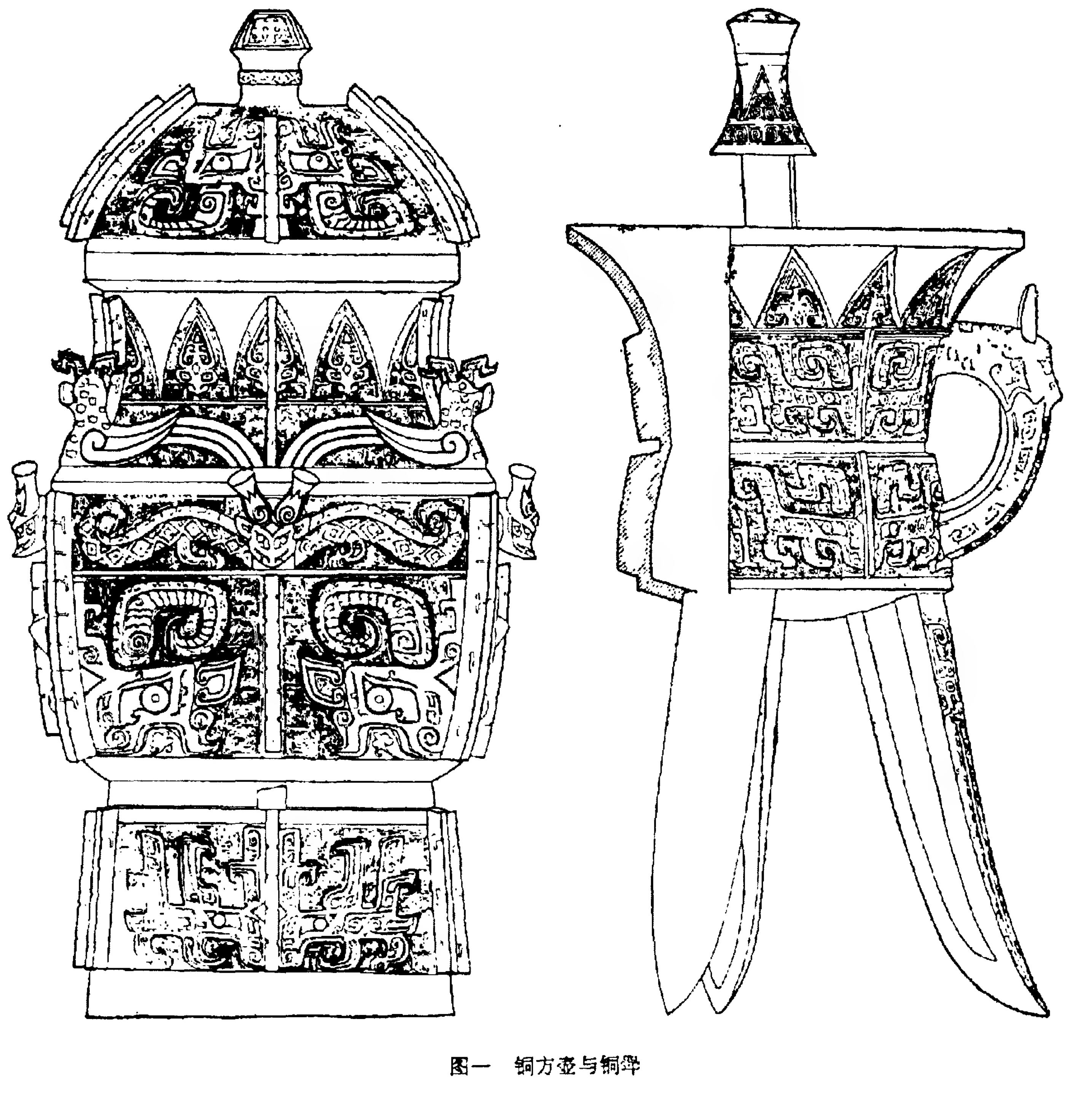

图一　铜方壶与铜斝

左：方壶(807)　右：斝(857)

对此铭文的铜器作进一步的研究是有意义的。

一、司母母铭文铜器概述

1. 妇好墓出土的司母母铭文铜器

妇好墓中出土的“司母母”铭文铜器都是成对、成套的。这里对每种器物作一简单描述，并与妇好铭的同类器物加以比较。

(1) 方壶　2件，成对。一件(807，图一，左)，口呈长方形，束颈窄肩，腹较直，平底，长方形高圈足，圈足四面各有一长方形孔。四面中部与四角有扉棱。口下饰蝉纹，肩部四角有怪鸟，腹上部四面各有一条一头二身的龙，腹部四角饰大饕餮面，圈足四面也饰饕餮纹。底里中部有“司母母”三字(图三，1)。盖呈四阿平顶式，正中有钮，四坡面饰饕餮纹，盖上有与器上对应的扉棱。通高64、口长23.5、宽19.5厘米，重31公斤。另一件(794)保存较好，花纹不甚清楚，底里中部有铭“司母母”三字(图三，2)。通高64.4、口长23.4、宽19.8厘米，重35公斤。

(2) 圆斝　2件，成对。一件(857，图一，右)，口上两侧有伞形顶立柱，腹分上下两段，底近平，三棱形锥尖足。口下饰三角纹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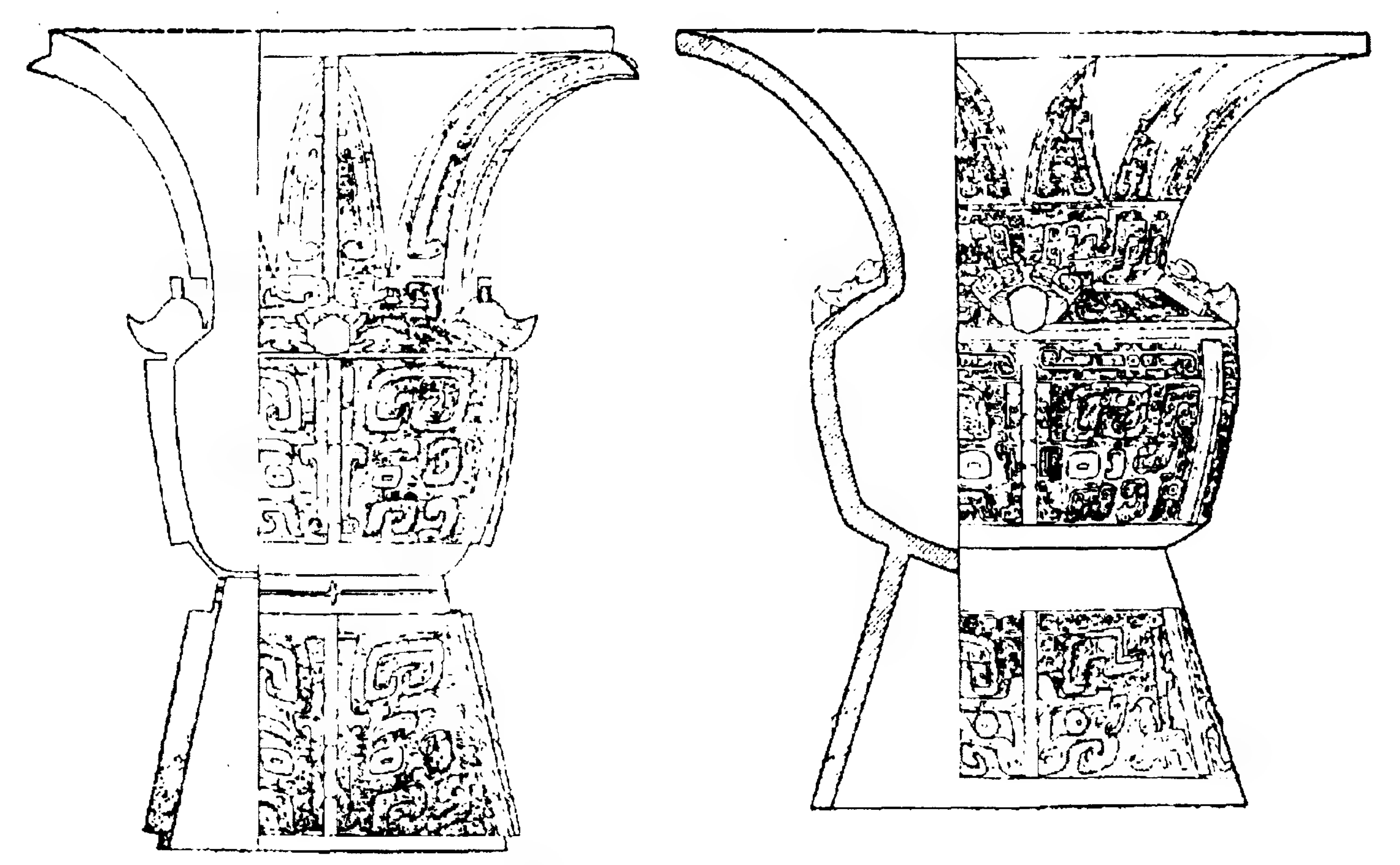

图二　铜方尊与铜圆尊

左：方尊(806)　右：圆尊(867)

个，腹上下两段各饰饕餮纹三组，但细部有所不同。口下内壁有“司母母”铭文(图三，3)。通高65.7、口径30.7、重约20公斤。合金成份(取平均数据，下同)为：铜78.10％、锡14.99％、铅5.32％、锌0.07％，总合98.49％。另一件(860)，局部纹饰锈蚀较重。口下内壁有“司母母”铭文(图三，4)。通高66.5、口径30.7，重约20.5公斤。合金成份为：铜81.03％、锡13.79％、铅4.19％、锌0.14％，总合99.15％。

(3) 圆尊　2件，成对。一件(793)，侈口，窄肩，高圈足，圈足上有三个十字形小孔。口下饰蕉叶纹，其下饰夔纹，肩部有兽头和短棱各三，两者互相间隔，腹与圈足各饰饕餮纹三组。口下内壁有“司母母”三字(图三，7)通高47、口径41厘米，重23公斤。另一件(867，图二，右)，腹部一面纹饰较清楚，圈足残缺，经复原。口下内壁有“司母母”三字(图三，8)。通高46.7、口径41.6，重约23.5公斤。

(4) 大方尊　2件，成对。一件(806，图二，左)，口部近方形，外侈，窄肩，腹较浅，高圈足，圈足四面各有一十字形孔，体四面正中与四角均有扉棱。口下饰蕉叶纹，颈下饰对夔纹，肩部四面分别铸一头二身的怪兽一只，兽头突起，身尾似龙。腹部四面及圈足饰饕餮纹。底里中部有铭文四字，一行为“司母母”三字，右边为一“癸”字(图三，6)。通高55.6、口长37.5、宽37、圈足高19.9厘米，重约31公斤。合金成份为：铜82.53％、锡14.45％、铅0.60％、锌0.08％，总合97.66％。另一件(868)，兽头角残缺，经复原。腹部一侧保存丝识品残片。底里中部有“司母母癸”四字(图四，5)。通高56、口长37.5、宽36.9厘米，重32公斤。合金成份：铜79.17％、锡17.11％、铅0.66％、锌0.14％，总合97.08％。

(5) 觚　11件，为一套。喇叭形口，腹较粗，圈足上端两侧有十字形孔。腹与圈足上各有四条扉棱。大部铭文保存较好，个别的字残缺(图五)，高度多数在28厘米以上，重1.5公斤左右。标本(625，图四，左)，口下饰蕉叶纹，腹部饰两条倒夔纹，圈足饰饕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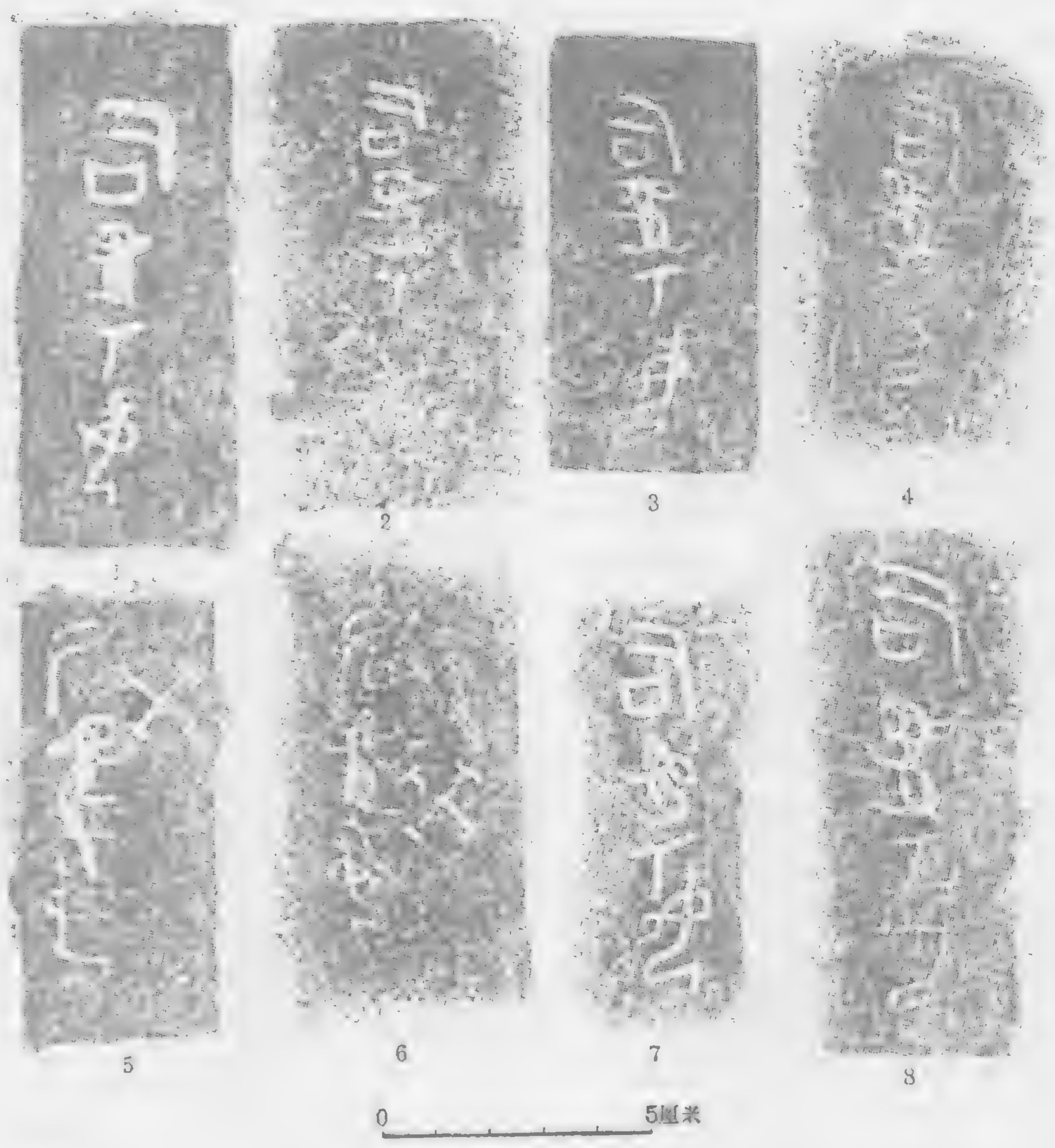

图三　铜器铭文拓片

1、2.方壶(807、794) 3、4.圆斝(857、860) 5、6.方尊(868、806)7、8.圆尊(793、867)

纹。圈足内壁有"司㚸母"三字(图五，1)。高28.3、口径16.3厘米，重1.7公斤。合金成份为：铜77.94%、锡20.30%、铅1.31%、锌0.15%，总计99.70%。另有一件觚(631)的合金成份为：铜82.28%、锡15.13%、铅0.82%、锌0.11%，合计98.34%。

(6) 爵　九件，属一套。窄流，尖尾，菌状柱钮，平底，半圆形带状鋬，腹部有扉棱三条。鋬内均有"司㚸母"铭文(图六)，高度在22厘米左右，重约1公斤。标本661(图三，右)，完整，柱顶饰圆涡纹，流饰叶状纹，尾饰三角纹，口下饰小三角纹，腹饰饕餮纹，身尾由雷纹构成，与地纹不易区分。鋬内有"司㚸母"铭文(图六，右2)。通高22.3厘米，重1.1公斤。

上述成对、成套的器物，其主体纹饰基本相同，但细部纹饰与地纹往往稍有差异。成对器物铭文字体接近，如同一人所书写，但其差异却较花纹更为明显。何以花纹会出现差异尚待进一步研究。一对圆斝的合金成份接近，含铅量都比较高，一对大方尊的合金成份也较接近，但又略有差别，所化验的两件铜觚的合金成份数据相差较大。大概成对的器物基本上是同时铸造的，有些可能不是用同一炉的铜液浇铸成的。

下面就"司㚸母"铭文与"妇好"铭文的同类器物加以对比。妇好铭文的一件圆斝(751)，形制与"司㚸母"铭文的相似，但花纹不同。"妇好"铭的通高64厘米，"司㚸母"铭文的通高66.5厘米，较妇好铭的高约2厘米；"司㚸母"铭的柱钮上无扉棱，而"妇好"铭的有四条细扉棱，比较精致，其合金成份为：铜79.45%、锡18.70%、铅0.66%、锌0.14%，总计97.08%，其含锡量较"司㚸母"铭的高约3.7%，而含铅量尚不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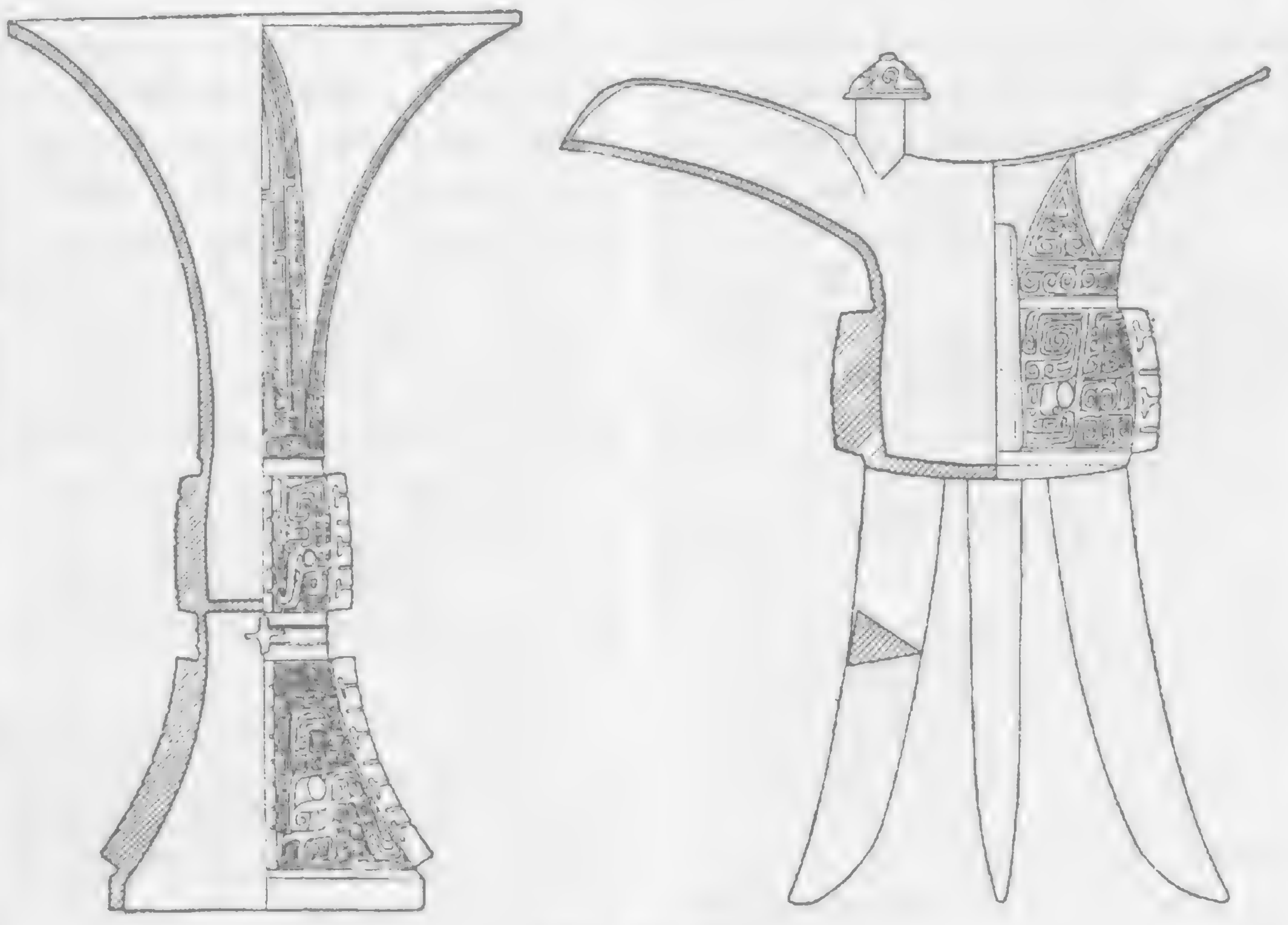

图四　铜觚与铜爵

左：觚(625)　右：爵(661)

"司㚸母癸"铭文的一对方尊，其形制与"妇好"铭的一件(792)形制有所不同。"妇好"铭的腹较深，圈足较矮，高43厘米。"司㚸母癸"铭文的高55.6厘米，较"妇好"铭的高约12厘米。但"妇好"铭文的却比较精致，不仅四面正中铸突起的兽头，而且肩部四角还各有一立体怪鸟，很为美观。

"司㚸母"铭文的圆尊、方壶，为"妇好"组所无。方壶的铸造技术较高，肩部有立体怪鸟，与"妇好"方尊四角所铸怪鸟近似，都是用分铸法铸造的。总的看来，"司㚸母"铭文的大、中型铜器，其规格、质地、花纹以及所采用的铸法均与"妇好"铭文的某些中型铜器接近，但在一些细部上又往往不如"妇好"铭文的精致，显得略为逊色。

觚、爵的情况也如此，"妇好"铭文的爵有两种：一种为大型卵底爵，两件成对，高约38厘米。另一种为平底爵一套十件，平均高度在26厘米以上，伞形柱钮，腹部有扉棱三条，流尾上也有扉棱。"司㚸母"铭文的平底爵，仅腹部有三条扉棱，菌状柱钮，柱与钮较矮，通高约22厘米。两者相比，"妇好"铭的显得厚重美观。

"司㚸母"铭文的觚，仅腹部与圈足有四条扉棱。妇好铭的(包括三件"妇女"铭的)共二十二件，分为三种类型：一种形体较小，圈足"镂空"。另外两种体较高，一种扉棱分为三段，由圈足、腹部至口沿；另一种仅腹与圈足有扉棱，此种与"司㚸母"铭文的形制基本相同，但花纹不同。"妇好"铭的前两种觚其分范技术比较复杂。

通过对"司㚸母"与"妇好"铭文同类器物的比较，不难看出两者较接近，反映它们的地位相当。联系小屯十八号墓(M18)⑥发现的"子渔"铭文的尊、斝更为明显，"子渔"铭文的圆尊高仅36.7厘米，重12.7公斤。而"司㚸母"铭文的圆尊较"子渔"铭文高10多厘米，其重量接近"子渔"圆尊的一倍。当然"子渔"也可能有更大的尊，但对比妇好墓出土的"子束泉"铭文的圆尊(高约33.2厘米)，那么"子渔"铭文的铜尊也不算小。因而从现有"司㚸母"铭文的礼器观察，其地位似高于"子渔"，而与妇好地位比较接近。

2.其他"司㚸母"铭文铜器汇集

"司㚸母"铭文铜器宋代即有著录；解放前在小屯发掘的殷代墓中也曾出现过。下面把我们所见到的"司㚸母"铭铜器略加介绍。

(1) 宋代王厚之《王复斋钟鼎款识》一书中曾著录过一件铜甗⑦，据记载有上下二铭，其中一铭即"司㚸母"；另一铭即所谓"亚形中绘兕形"(图七，4、5)，但仅有铭文，无器物图象，文字说明也很简单，未说明是分体甗还是连体甗，如果是分体甗，那么上下是否同属一套值得怀疑。据妇好墓所见的两套分体甗，其中一套仅甑上有"妇好"铭文；另一套上下均为一"好"字铭。而上述这件上下不同铭，而且所谓"兕"字在亚字之中的写法，也与妇好墓所出"亚弜"、"亚启"等二字上下连书的不同。根据我们发掘的资料，"亚"字框在外的写法出现于第三期⑧(廪辛——文丁)，是否能早到武丁时代还不清楚。从此甗的上下二铭分析似不属一套。但"司㚸母"铭文在宋代即已出现却是无疑的。

(2) 赤塚忠、梅原末治等著：《书道全集》1(中国1，殷·周·秦)⑪著录一件"司㚸母"铭文的钺，仅著录内部及其上的铭文(图八)，无全形，内长约6.8、宽6.2厘米。钺的形制比较小。

(3) 战前在小屯北地发掘的一座殷墓⑩(原编号为M066)，墓内出土"司㚸母"铭文器盖一件，似罍盖，表面饰凸弦纹二周。通高9.1、口径13厘米(图七，1、3)。铭文石氏释为"司马攸"三字。据报告介绍，此墓被H45(隋唐以后扰乱坑)破坏了约四分之三，东西长度不明，宽1.1米，墓室大都被破坏，仅在南壁下有两只小腿骨，脚向西俯伸，为俯身葬(按：其位置似非墓主人)。在墓的西端中部出土上述器盖和一件残陶罐，罐形似罍(图七，2)，这件罍与小屯十七号墓(M17)出土的一件陶罍⑪近似。小屯M17属殷墟第二期墓，M066与小屯M17年代接近，与妇好墓大体同时。

(二)、司㚸母铭文铜器的探讨

妇好墓中随葬的铜器出土时大部残破，锈蚀也较重，多数是经修整复原的，而"司㚸母"铭文的一件圆尊和一件方壶，出土时基本完整，铭文也较清楚，因此在初步整理时即被发现；同时也发现了妇好、司母辛、亚弜等其他铭文。由于"司㚸母"铭文的方壶、圆尊都是成对的中型铜器，所以很引人注意，但通过对全部铜礼器进行整理后，发现"妇好"铭的占绝大多数，而且器类齐全，而"司㚸母"铭文的只有酒器，因此确定妇好应是墓主人；"司母辛"铭文的铜器当是为"妇好"所做的祭器，多数学者的意见和我们一致。那么"司㚸母"这一女性称谓又是指谁，何以会出现于妇好墓中？由于只发现了圆尊、方壶、圆斝和部分觚、爵上的铭文，而未发现方尊上的铭文。而上述铜器的大小、质地与"妇好"铭文的某些铜器如圆斝、扁圆壶、方罍等相当，推测此人地位比较高，因而感到王国维《女字说》一文所言有一定道理。他以为周代金文中的"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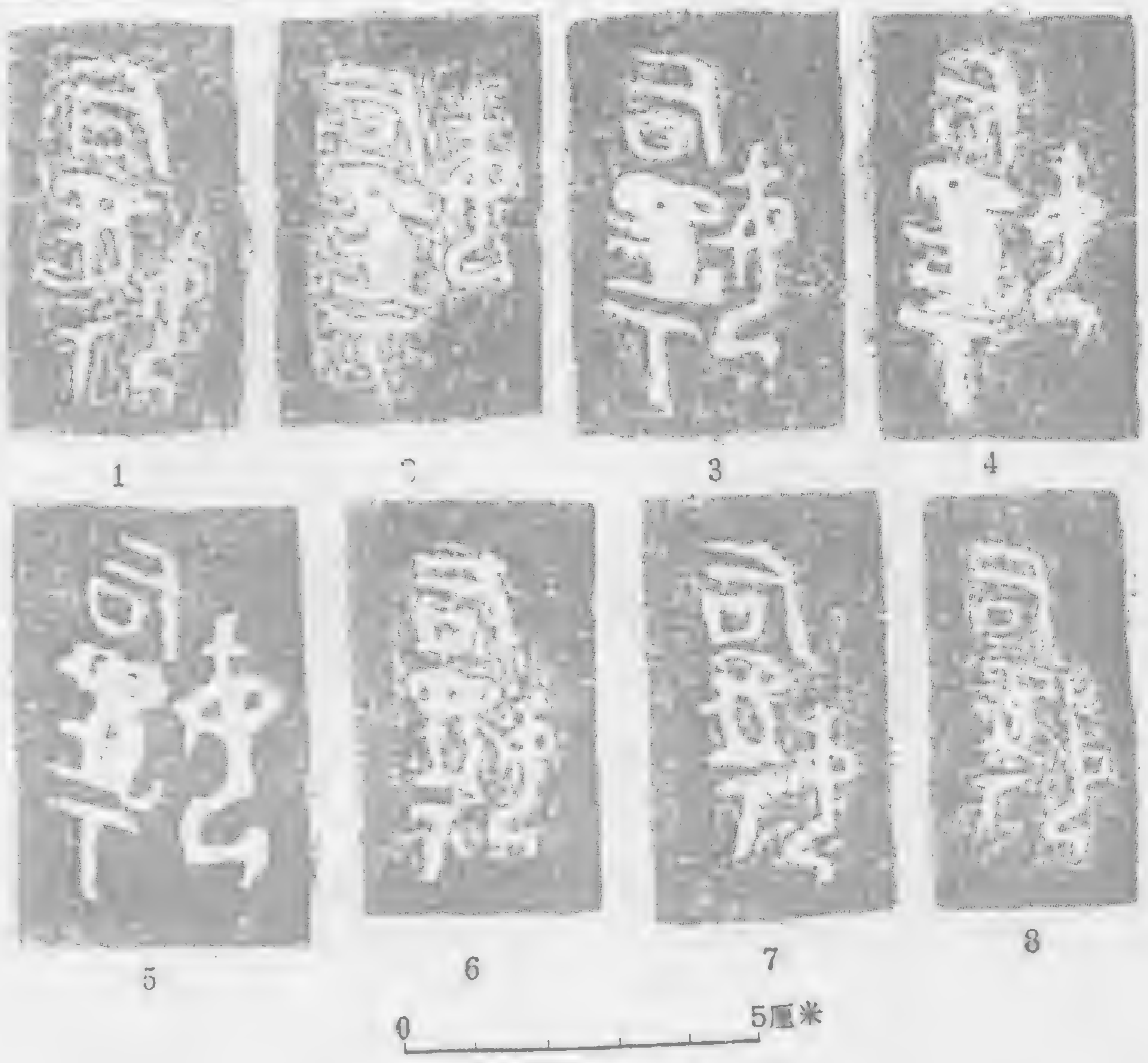

图五　铜觚铭文拓片

1.(625) 2.(606) 3.(612) 4.(615) 6.(617) 7.(469) 8.(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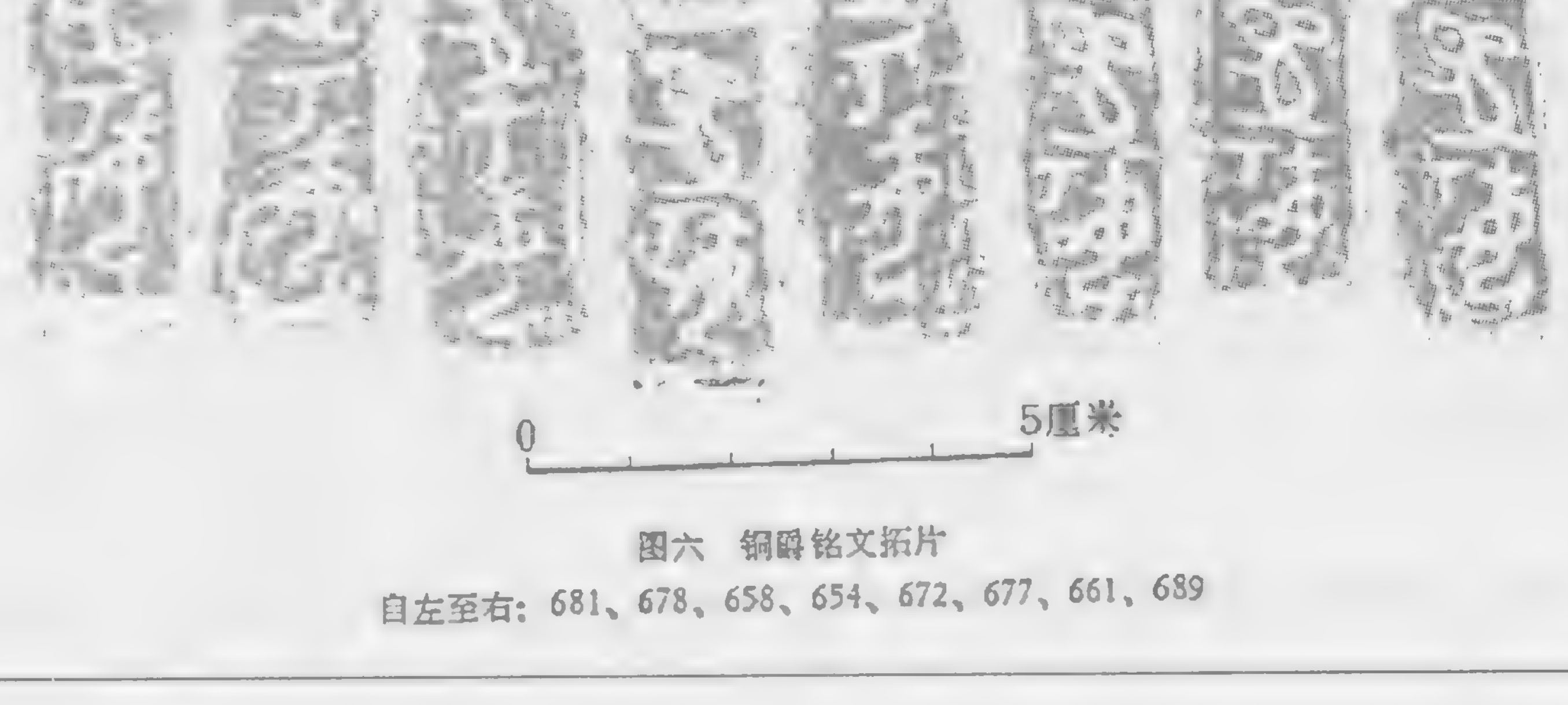

图六　铜爵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81、678、658、654、672、677、66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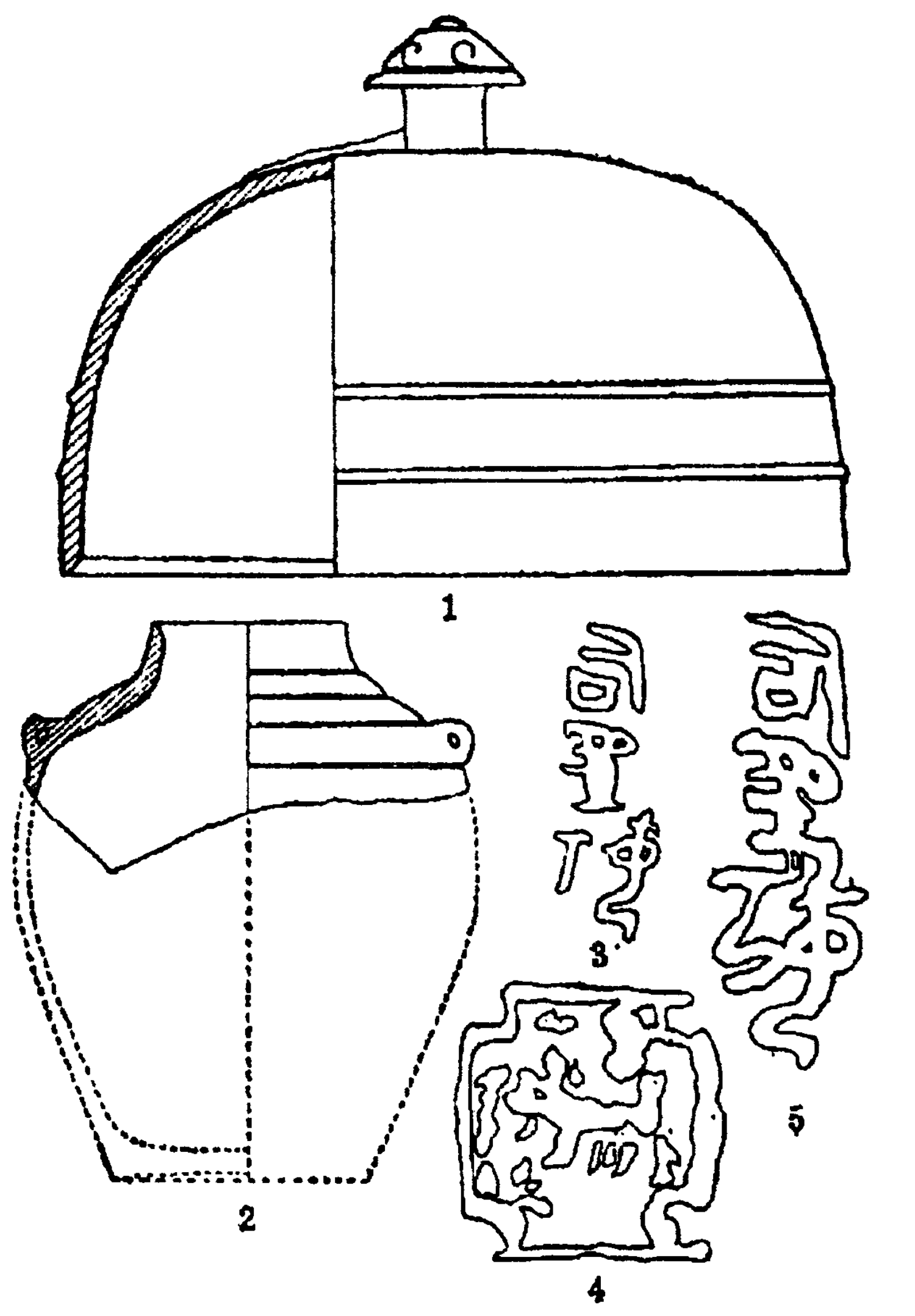

图七　铜器盖与其他

1.铜盖(小屯M 066) 2.陶罍(小屯 M066)
3.铜盖铭文(小屯 M066) 4、5.传世铜瓿铭文

图八　铜钺铭文

母"乃是女子之"字"，凡母氏为其女作媵器则称其女为"某母"，女子自作器或为他人作器也自称"某母"。他说："女子之字曰某母，犹男子之字曰某父，……盖男子之美称莫过于父，女子之美称莫过于母"⑫。郭沫若在《蔡大师鼎考释》中说："古人女子无论已嫁未嫁均称某母，……某母当是女名，或省去母字"⑬。这些论述对研究"司㚸母"与"妇好"的关系有一定启发。"司"字也有释作"后"的，两者在此均可通，且无论释"司"或"后"都与人名无关，其名应是"㚸母"或省去母字。这一人名不见于甲骨卜辞，因其出于妇好墓中，她的某些铜器又恰为"妇好"铭所无，从而推测很可能是妇好之字。"㚸母"与"妇好"为一人。此意见与某些学者不谋而合，有同志并对"㚸"字进行了考释，认为此字"从'龟'从'丂'应以丂为声。……'㚸母'是妇好的字。'㚸'读为'巧'。'巧'和'好'古韵同部，意义相近"⑭。一九七七年春天唐兰先生来考古所参观时，我们曾就"司㚸母"铭文中的"㚸母"，可能是妇好之字的看法向唐先生请教，唐老表示赞同。从而我们初步判断"㚸母"系妇好之字。

铸"司㚸母癸"铭文的两件大方尊较残破，到一九七八年九月才在安阳修复，并发现铭文。这一铭文的发现引起我们对问题的进一步思考，这两件尊上的铭文，"司㚸母"三字均为反书，与其他二六件作正书者不同。"司"字反书作"后"，可释为"后㚸母癸"，"后㚸母"系生称，"癸"为日名，从而解释为"后㚸母"为日名"癸"者所作之祭器，可能由于某种原因，未给予死者，而在"妇好"死后，被埋在妇好自己的墓中，《殷墟妇好墓》报告对此铭文作了这样的解释。但也感到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对此铭文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现在我们并不完全否定"㚸母"为"妇好"之字的可能性，理由如上所述。但根据"司㚸母癸"铭文可以提出另外一种可能性，即此铭文中的"司㚸母"三字整个为反书，"司㚸母癸"应连读，这样就可能解释为"㚸母"日名为"癸"，"司"释祠，作祭祀解，与"司母戊"、"司母辛"语法近似，只不过加上了生称"㚸"。陈梦家先生曾指出卜辞中"先妣有在庙名后系以私名的"⑮。李学勤同志提出"卜辞的妣、母也有记名的"⑯。卜辞中有"其奉妣癸哭母、妣甲龚母。亩"(库 1716)。乙·4677 片卜甲中有妣戊嫚、妣戊娅、妣戊姮、妣辛宴、妣辛娴、妣癸⿰女黾、妣乙娅(图九)。此片中另有"母庚"凡三见。两次直行分书，一次横写并书。"母"字写法与女旁的"女"相同。卜辞中"母"、"女"二字不分，据此陈梦家先生曾提出上述这片卜辞中的"'娅'、'宴'等字应读作'亚母''它母'"⑰，以此类推，而这片刻辞中的"某母"均为合书。无论释为女旁的娅、宴、⿰女黾，或释为"亚母"、"它母"、"黾母"都应是先妣的私名或字，与"司㚸母癸"铭文有相似之处，不过卜辞所见的都是日名在前，生称在后，称谓明确，而两件尊上的铭文"司㚸母"三字连书，"癸"字在右侧，似应将"癸"字放在后，可以解释为"㚸母日名为"癸"，也可以解释为"母癸"之字为"㚸"。参照石牛上"司辛"刻文之例，也可能读为"司癸㚸母"。按照后两种读法其辈份应与"妇好"相同；前一种读法称谓不甚清楚，无论采用那种读法，她与妇好不可能是同一个人。关于"㚸母"与"妇好"不是同一人的意见，一九七七年曾有同志提出过，但当时没有引起注意。在两件大方尊上的铭文发现后，我们感到"㚸母"与"妇好"是否为一人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在对"司㚸母癸"铭文的解释上，我们倾向于解释为"母癸"之字或名为"㚸"。在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中，有一日名为"癸"者，在庚、甲卜辞中也有关于祭祀"母癸"的记载。如：

壬辰卜，出贞，翌癸巳㞢于母癸三宰，羌五……(佚 170)；……巳卜旅贞……多尹于母癸宾。(京津3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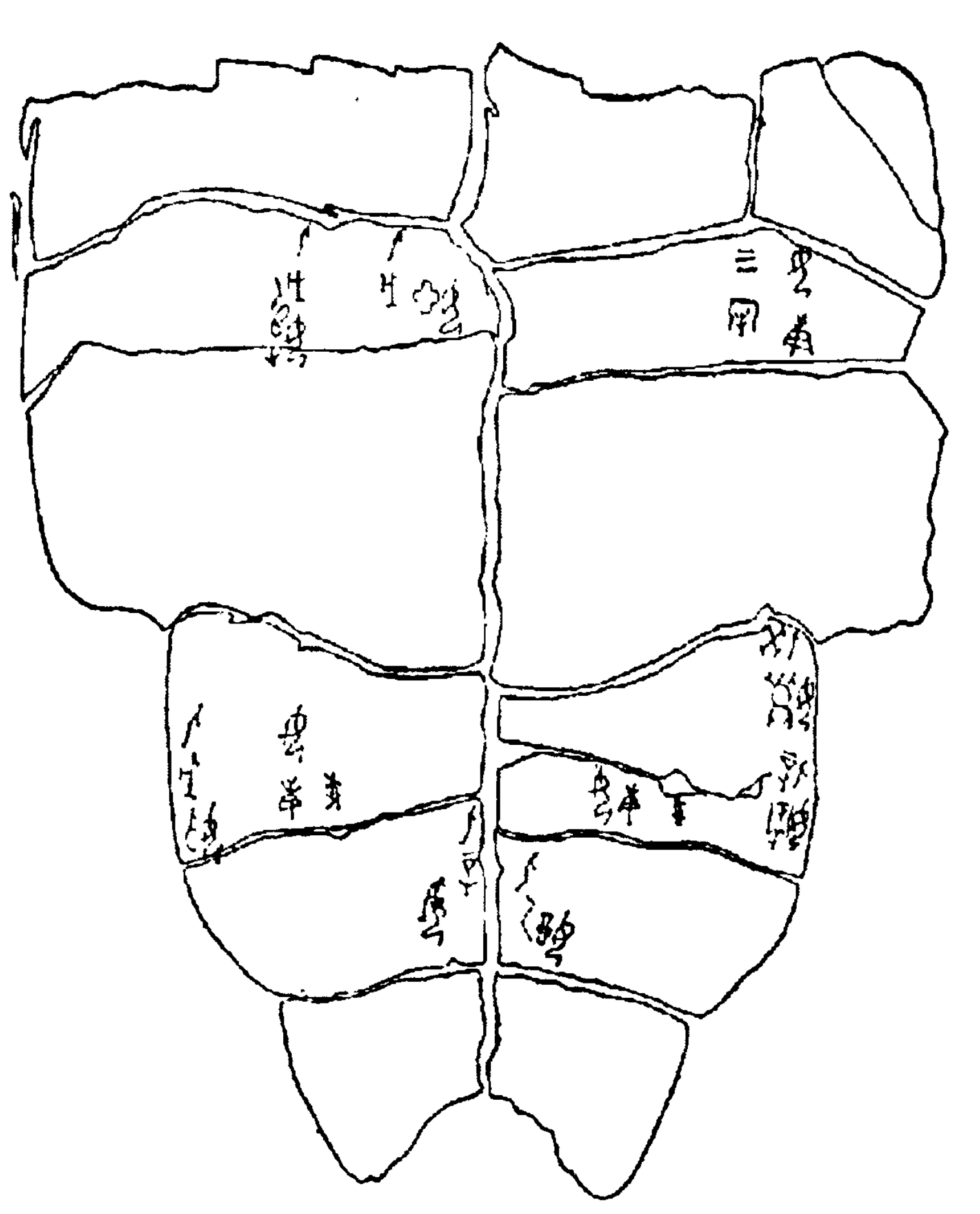

图九　卜龟刻辞（乙，4677）

从"㚸母"地位与妇好接近，以及日名为"癸"分析，此人有可能是庚、甲时"出组卜辞"中所祭祀的"母癸"。这两件方尊当是武丁子辈为她所作的祭器。陈梦家先生曾说："出组"卜辞中的卜人"兄、出在祖庚卜人中是属于早期的"。又说："兄、出应属于祖庚时代并上及武丁晚期"⑱。卜人兄、出都有卜祭"母辛"的卜辞，卜人出有卜祭"母癸"的。这两人大概死的都较早。但从两件大方尊出于妇好墓分析，大概日名"癸"的较"妇好"死的更早。庚、甲时的出组卜辞中祭祀"母癸"的资料不多，也远不如对"母辛"的祭祀隆重，据较完整的资料，祭"母癸"用"三宰，羌五"。而祭"母辛"有用"三牛，羌十……"(金 674)，并有一残辞记载："……出贞王……于母辛……百宰……血"。(粹 384) 这一现象与墓内出土铜礼器呈现的现象是一致的。

妇好墓中出土的"司㚸母"铭文的铜礼器都是酒器；战前小屯 M066 出土的器盖，大概也属于酒器。推测 M066 不会是她本人之墓，应是她的东西散见于他人墓中。从上述宋代著录的瓿和《书道全集》I 著录的钺等资料，联系殷代墓中出土的礼器，酒器、食器、炊器有一定组合分析，"司㚸母"铭文的铜器应该是有酒器、食器、炊器和武器的，但至今所见甚少，可能早已损毁，也可能尚未出土。妇好墓出土的"司㚸母"铭文的铜器，应是属于一个人的，其铸造时间可能略有先后，但相距不会太远。其中最晚的当是两件大方尊。

"妇好"铭文以外的其他铭文的铜器，以酒器为主，有成套的觚爵、成对的尊斝等。"殷人尚酒"，故以酒器馈赠他人的比较多。这些其他铭文的铜器出于妇好墓中，大概与当时的礼制有关，其中有些为妇好铭所无，如"亚弜"铭大圆鼎和五件编铙，"司㚸母"铭的圆尊、方壶等有补妇好组铜器之阙的作用，从而使墓内的铜器群更臻于齐全完整。

三、结　语

妇好墓出土的"司㚸母"铭文铜器，是一批重要的殷代同铭文铜器群，其年代比较清楚，是研究武丁晚期铜器的一组有价值的资料。从两件大方尊上的"司(后)㚸母癸"铭文分析，铭文中的"㚸母"，一种可能是妇好之字；另一种可能是与妇好地位接近的另外一人，她有可能是武丁的另一位王后，或许是庚、甲卜辞中所祭祀的"母癸"，即乙辛周祭祀谱中武丁的法定配偶"妣癸"，假如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么武丁法定配偶中的"妣辛""妣癸"的铜器都已被发现。而自妇好墓发掘后，就有同志提出"司母戊"大鼎铭文中的"母戊"可能是武丁配偶"妣戊"。唐兰先生赞同这一意见，并怀疑"妣戊"就是卜辞中常见的妇妌⑲。如果上述推论能够成立的话，那么武丁的三个王后的青铜器都已再现于世，这对研究殷代的礼制和殷代的青铜器有重要意义，如被证实，则是殷墟考古工作中一件值得庆幸的事。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12 月。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 年 8 期 380—381 页。
③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 年 6 期 511 页。
④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续编·骨臼刻辞之一考察》6—7 页，1934 年。
⑤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会纪要》，《考古》1977 年 5 期，341—347 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497—498 页
⑦ 王厚之：《王复斋钟鼎款识》20 页，积古斋藏宋拓摹刻本，嘉庆六年五月。
⑧ 苗圃北地 62M172 铜器铭文、安阳考古工作队资料。
⑨ 赤塚忠、梅原末治等编著：《书道全集》I(中国 1·殷·周·秦)，图版 22，右上角(尺寸原大)。平凡社，昭和 40 和 6 月 20 日发行(1965 年)。
⑩ 参阅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四》9—12 页，1976 年。
⑪ 同注⑥，510—511 页。
⑫ 王国维：《女字说》，《观堂集林》卷三 164 页，中华书局，1959 年。
⑬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 178 页，科学出版社，1957 年 12 月。
⑭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 年 11 期 34 页。
⑮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91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7 月。
⑯ 同注⑭ 34 页。
⑰ 同注⑮，参阅 491 页。
⑱ 同注⑮，参阅 190—192 页。
⑲ 同注⑤，参阅唐兰先生发言。

(原載《考古》1983 年第 8 期)

商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

趙　林

一、序　言

宗廟是祭祖的地方，也是親親、收族的地方。從新石器時代開始，祖先崇拜的習俗便逐漸在中國生根發展，形成了先民信仰體系的主流。到了商代，傳統宗廟制度的規模，已經大致俱備。作爲信仰活動中心的宗廟，在商代，同時具有分辨親疏，尊卑的功能；商人乃依據他們的宗廟制度，將他們宗族的組織結構予以系統化，制度化。

根據甲骨文的記載，商代的宗族組織約有三類：第一類是王族，第二類是多子族，第三類是三族，五族或左族、右族；商代的宗廟，約有兩類：第一類是集體的廟，如大宗、小宗，第二類是個別的宗廟，如祖乙宗、祖辛宗、武丁宗等。

商代宗族、宗廟的名稱與周代宗族、宗廟的名稱頗有相同之處。例如，王族、大宗、小宗常見於周代文獻之中。（但是，多子族却不見於後代的文獻中）。事實上，商代的宗廟，宗族制度，在組織結構上，與周代的宗廟、宗族制度有許多類似的地方，然而在稱謂上，却不盡相同；同一名稱，商、周兩代的意義會有很大的出入，若不仔細分辨，極易混淆不清。因此，要研究商代的宗廟、宗族組織，先需要將周代的宗廟、宗族組織加以界定。作者擬採用當代文化人類學家探討初民社會結構的方法及概念，以求析論語言的精密與正確。

二、周制之界定與正名

關於周代宗廟與宗族制度，左傳襄公十二年有一段話非常有參考的價值：

> 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

魯襄公爲吳子壽夢之喪，親臨周廟哀悼，被認爲是合乎禮法的。周代的禮法規定，爲同姓的諸侯，在宗廟（周廟）哀悼，爲同宗的諸侯在祖廟哀悼，爲同族的諸侯，在禰廟（父廟）哀悼。由此可見，周代的宗族組織，有三個層次：同姓、同宗、同族；宗廟組織也有三個相對的層次，宗廟、祖廟、禰廟。

「姓」是大於「宗」，且包含「宗」的親屬組織。左傳定公四年曰：「懷姓九宗」，顯然一姓是由許多個「宗」所構成的。同姓之宗於「宗廟」禮拜。例如，魯、吳、衞、晉皆爲姬姓之國，從周王室分枝出去的個別的「宗」，周廟是他們的宗廟，周是大宗，魯、吳、衞、晉分別是周的小宗；周天子是大宗的宗子，魯侯、吳子、衞侯、晉侯爲小宗的宗子。周代的「大宗」或「小宗」都是「宗」這一個層次上的親屬組織，不可與商代的「大宗」，「小宗」相混淆。以周爲大宗，以魯、吳、衞、晉及其他的姬姓國各爲小宗，組成了姬姓這一個大的親屬組織。所以，周代的宗廟，是爲同姓之宗所建立的聚會崇拜的場合，「宗廟」的宗字，是複數的，而不是單數的。

「同宗於祖廟」，「宗」與「祖」是這句話的兩個關鍵詞。根據馮漢驥及人類學家 Kroeber 的研究，「祖」是中國人親屬稱謂基本名詞之一，其意義有二：其一爲父親的父親，其二爲先人 (ascendant)。（註一）「祖」可以加曾、高、叔，或數字來表明輩份，排行或世代，如曾祖、高祖、叔祖、一世祖、二世祖、……等等。「祖廟」是故有曾祖廟、高祖廟、叔祖廟、一世祖廟、二世祖廟，……等等；「宗」是故亦有同曾祖之宗，同高祖之宗，同叔祖之宗，同一世祖之宗，同二世祖之宗。世代越久，子孫蕃衍越衆，同宗的分枝也越來越爲繁茂，宗人間的長幼、尊卑就要看彼此間在系譜上的關係來決定。魯、邢、凡、蔣、茅、胙、祭諸國的始祖皆爲周公之子，他們是同周公之宗，周公之廟就是他們的祖廟。魯侯伯禽爲周公長子，邢、凡、蔣、茅、胙、祭皆爲弟，周公這一宗又分出魯、邢、凡、蔣、茅、胙、祭等枝。這些分枝本身也可以成爲一宗，從其始祖（如伯禽）再產生分枝，形成長幼有序的宗枝組織。

左傳昭公三年記有：「肸之宗十一族」。這一句話，可見宗是大於族，包含族的。左傳曰：凡諸侯之喪……，同族於禰廟。凡是諸侯之死，與此諸侯同族之人，需往父親的廟裡去哀悼。顯然同族的人，就是同父的人。與諸侯同父的人，在周代往往以「公子」命名，他們構成了所謂的「公族」。左傳宣公二年記有：「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公族」便是諸侯之族。既然公子是公族的成員，公子之子——公孫，也必需是公族的成員，因爲公子之家是公族的一部份。換言之，「公族」是由諸侯同父兄弟及其家庭成員所構成的一個親屬組織。要到了公孫的下一代，公族才能產生分枝。關於這一點，從春秋時代貴族的命名，立氏制度上可以看得很清楚。試以鄭國的七穆爲例說明。（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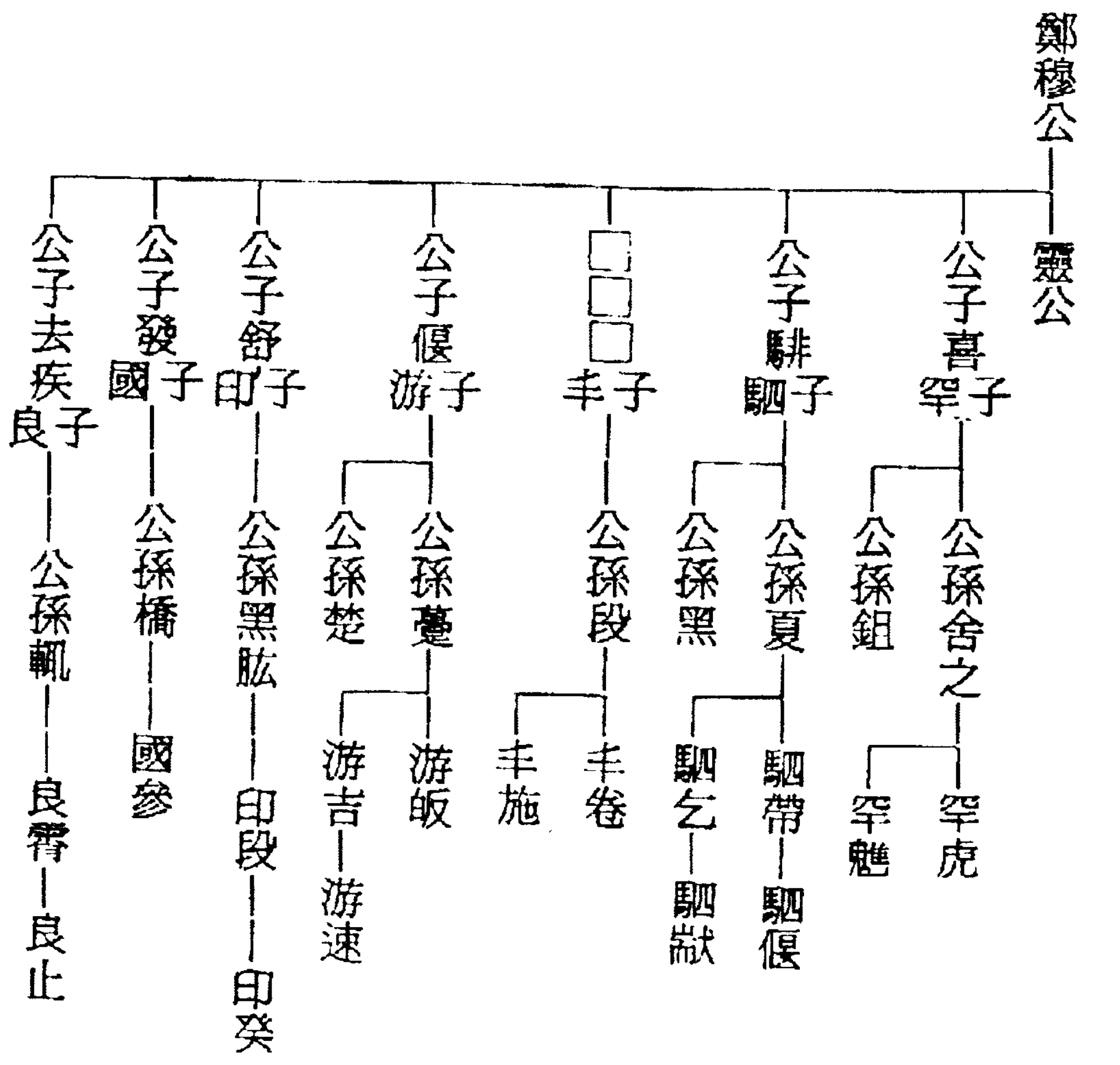

表中公子及公孫輩的人物皆爲鄭靈公公族的成員。到了公孫的下一代，才能夠以祖父的字爲氏，從公族分枝出去，成爲一個新的氏族。在鄭國如此，在其他的國家亦多半如此。

左傳所揭示的周代「姓」、「宗」、「族」這三個層次的宗族組織，與當今人類學家研究家族組織所得到的—— clan, lineage, localized lineage，在結構與定義上，十分相當。

Clan 與 lineage 的定義，在人類學界已經有了定論，現引 Robin Fox 之說備考：

> 一個由出自同一祖先的人們所組成的團體，而這個團體成員間實際上的關係是可以被明示的，而非設定的，這樣的團體叫做 lineage 。……
>
> 較高層次的單位，常常包括好幾個 lineages，而他們之間的共同血緣世系的關係，是設定的，但非必需能夠明示，這樣的單位，通常被稱之爲 clan 。（註三）

由此可見，「宗」與 lineage 是同一層次的親屬組織，其成員皆出自同一祖先，且成員之間的相互關係，可以經由系譜考訂明示。在「姓」或 clan 這一層次的親屬組織之內，皆有許多個宗 (lineages) 。「宗與宗的共同血緣世系的關係，是設定的，但非必須能夠明示」，關於這點，筆者將在討論商代的「大宗」，及周代的「賜姓制度」時作進一步的詮釋。泛而言之，在先民的社會中，一姓內的各宗，也許會共認一個神話或傳說中的人物作爲該姓的始祖，在初民的社會中，一個 clan 的始祖，往往是那個 clan 的圖騰 (totem) 。此乃透過神話，傳說人物或圖騰設定彼此間的共同血緣世系的關係。

方才說過「族」是由同父兄弟及其家庭所組成的。這裡所謂的「家庭」是指人類學上所說的「核心家庭」—— neclear family ——只包括夫、妻，及他們的親生子女。（註四）由兩個以上的同父兄弟的家庭所構成，涵蓋了三個世代，這樣的親屬組織，人類學家稱之爲大家庭 (extended family)，一個大家庭便是一個 lineage ，當然是世代最少的。（註五）（兩代只構成家庭）。localized lineage 也是 lineage 的一種，他們之所以不同，乃因爲 lineage 在計算親屬成員之時，不僅包括活著的成員，而且要包括所有死去的成員，少了死去的成員，系譜就不可能排出來，至於 localized lineage 在計算親屬成員之時，只計算活著的成員，不包括死者。（死者已死，就沒有居住的問題，localized的意思就是「居住下來的」）。（註六）

左傳說：「同族於禰廟」，禰廟就是亡考之廟，「族」顯然只涵蓋了第二代及第三代的活人，第一代的人已經入廟了。所以「族」與人類學家所謂的 localized lineage 是同一層次，同一結構的親屬組織。

人類學家 Radcliffe-Brown 對宗族組織重複分枝的現象曾經解說道：

> 一個積數代之久的宗 (lineage) ，即從其始祖或女始祖算起，通常會分枝。在一個父系之宗，若始祖有兩個兒子，任何一者皆可成爲一個分枝的始祖，這個分枝包括他所有的男系後裔。這兩個分枝之聯繫，乃由於兩者的始祖爲兄弟。當一個宗持續蕃衍，分枝的過程不斷，結果會產生一個大而複雜的組織。……任何一個相當大的宗，總是分成許多分枝，這些分枝本身是小的宗，而這些小的宗，又能再產生分枝。（註七）

試以周公之宗爲例說明，周公之宗，又分出魯，邢、凡、蔣、茅、胙、祭等分枝，而在魯這一枝又分出臧氏，衆氏、展氏、郈氏、施氏、仲孫氏、叔孫氏、季孫氏、東門氏、子叔氏等分枝。（註八）在周代這種分枝的過程固然是依照親屬關係產生，但並不是每一個人皆有機會被立爲「氏」的，「立氏」還包括「胙土」——分封采邑。沒有被分封到采邑的宗嗣只能依附分封到采邑的近親，或離開宗人，其後代在系譜中自然不被登錄。「氏」因此不僅是一個親屬組織，同時又是一個經濟、政治組織。漢學家顧理雅 (H. G. Creel) 又用威博 (Max Weber) 的術語 cooperate group 釋之。（註九）

在下文中，作者用「姓」或「姓族」一詞，則包含姓、宗、族這三個層次的親屬組織，（除了指當「姓名」用的姓）。用「宗」則指 lineage （除了指作「廟」解的宗字）。用「宗族」，則指包含宗與族這兩個層次的親屬組織。用「族」或「家族」，則指同父兄弟及其家庭。用「氏」或「氏族」則指 cooperate group 型的家族或宗族組織（除了指當「姓氏」、「姓名」或「某人」用的氏）。

三、商代的大小宗與姓族組織

甲骨文裡的「宗」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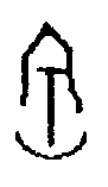），保持造字的本義，指廟而言。「宗」字从宀从示，宀卽屋宇，示卽神主，示在宀中，像藏主之廟。根據武丁時代卜辭的記載，商王有兩座集體的廟：「大宗」、「小宗」。在「大宗」所祭奉的祖先，是從上甲（又

稱報甲）以降的先公先王，在「小宗」所祭奉的祖先，是從大乙（卽成湯）（註一〇）以降的先王。甲骨文曰：（註一一）

〼亥卜、在大宗：又云，伐羌十，小牢，自上甲？
己丑卜，在小宗：又云歲，自大乙？
（珠　六三一）

（〼亥在大宗卜問：是否舉行一個云祭，砍伐十個羌人，一隻小牢，祭祀上甲以降的祖先？
己丑在小宗卜問：是否舉行一個云歲之祭，祭祀從大乙以降的祖先？）

商王的祖先，從卜辭中祭典的等差來看，約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先公遠祖，如嚳、契、河、岳、昌、王恒、王亥等，他們的神靈往往介於人鬼與山川神靈之間，並有嚳、王亥被冠以「高祖」的稱謂。他們的時代，相當於殷本紀所載從帝嚳到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這一階段，或楚辭天問所述從嚳到季，該、恒這一個階段。將甲骨文中先公遠祖的名稱與後代文獻中商先公遠祖的名稱相互考訂，驗明正身一事，其塵埃至今尚未落定。（註一二）

第二類便是四報二示的先公近祖，卽殷本紀所載，從上甲微，至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卜辭主作示，又殷本紀將報丁置報乙之前。根據卜辭此六位祖先之干支順序當爲甲、乙、丙、丁、壬、癸。（註一三）

以上兩類先祖，根據殷本紀，皆爲父子相傳。

第三類便是自湯以降，商代歷代的君王。試製圖表如下。

商代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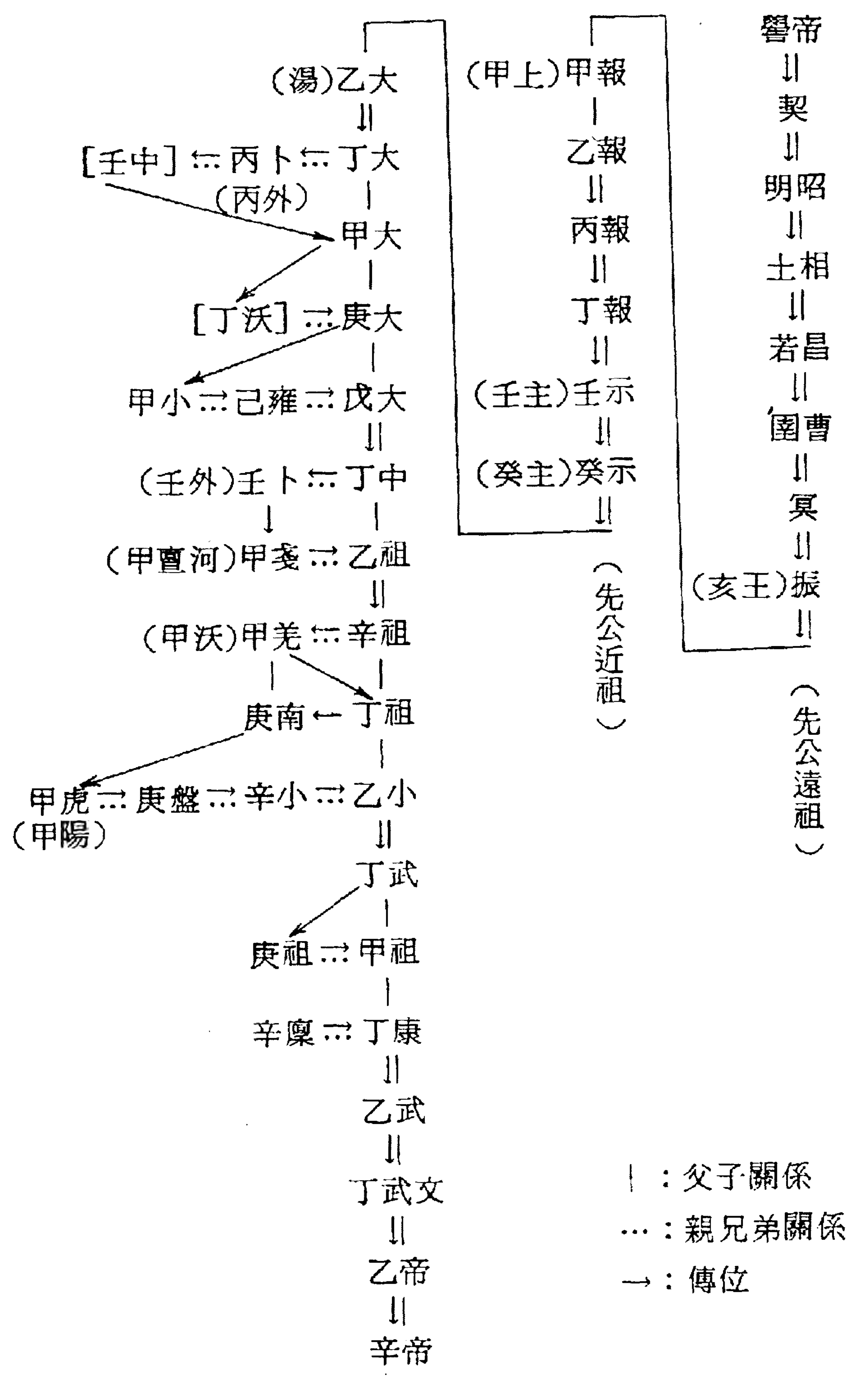

湯，在卜辭之中又稱大乙（殷本紀作天乙），是商代的開國君王，湯以後歷代君王的後裔皆爲「王親」，四報二示之後裔乃「非王遠親」。「王親」與「非王遠親」分別的標準，就在始祖爲王或非王。

雖然四報二示未曾爲王，但是他們在商代的地位却十分特殊，他們與歷代的商王一同進入「五種祭祀」的祀譜，但是商代的「先公遠祖」都被排斥在這種祀典之外。（註一五）這也很可能是報甲成爲「大宗」首席廟主的原因之一。「五種祭祀」，是指翌、祭、壴、咎、彡五個祀典而言。這五個祀典在殷新派王朝的祖甲、帝乙、帝辛三王時，是一組首尾相貫，連綿不斷地舉行的祀典。這種祀典依著一個已擬定的祭譜，很有規律且定日逐次祭祀其先王先妣，而成一種緊密完整的祭祀週期。」（註一六）到了晚商，「舉行一次五種祭祀需時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與一年的日數相當，故後來假祀爲年。」（註一七）

商書盤庚篇曰：「玆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商王祭享先王之時，配享的可以有商代貴族的祖先。那麼商王在「大宗」祭享報甲以下的先公先王之時，他們後裔的祖先皆可配享，包括歷代的「王親」與「非王遠親」。但是商王在「小宗」祭享先王，由於「小宗」廟主始自大乙（湯），所以配享者只能包括歷代的「王親」。「小宗」廟主始白大乙，其功能之一，便是辨別「王親」與「非王遠親」；「大宗」廟主始自報甲，其功能之一，便是承認「非王遠親」之存在。

「小宗」廟主從大乙開始，包括了歷代的商王，他們與他們的後裔便組成了一個 lineage ，以大乙爲始祖，這個親屬團體成員之間的關係，是可以透過系譜明示的，而非設定的，因此，商代的「小宗」，在功能與結構上，與左傳所載「同宗於祖廟」中的「祖廟」完全相當。

卜辭中尚記有許多個別的商王的廟。例如「大乙宗」、「中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祖丁宗」、「武丁宗」等，（註一八）這些個別的廟，可以構成個別的祖廟。如上所說，「祖」這個字除了指父親的父親之外，尚可加曾、高、叔、一世、二世以表明輩份、排行，祖廟當然還可以有他們各別的廟。總之，商代的「小宗」便是商人的集體祖廟，而個別商王的「宗」，就是個別的祖廟。這也就是爲什麼最初做爲「廟」一意的「宗」字，到了後來又可以有 lineage 這一意的原因。

商代「大宗」的廟主起自報甲，對報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這六位先公近祖的命名，董作賓曾經指出：

「觀於甲、乙、丙、丁、壬、癸的命名次第，並列十干首尾，可知如此命名，實有整齊劃一之意，不然，無論此六世先公生日死日，皆不能如此巧合。」（註一九）王國維也認爲這六世先公的命名是追定的。（註二〇）

觀察成湯至武丁之間王位相傳的方式，傳弟的次數多於傳子，湯前六世僅六人，且完全父子相傳，似乎也是追定的，而非歷史事實。換言之，四報二示是設定的人物，而非歷史人物（名實相符，實際存在者）。商王追認成湯之前的六世先公，且將報甲列在「大宗」之首，或許是爲求彌補系譜上的空缺，但是主要用意之一，就是透過他們，承認了湯前六世先公後裔與商王室的親屬關係。由於這六世是追認的或追定的，這六世先公的後裔與商王室的親屬關係因此便是設定的，並無眞實的系譜可以考訂兩者間的關係。禮記大傳曰：「六世親屬竭矣！」六世之間，還有親屬，六世之外，便無親屬，商王追認湯前六世祖先，事實上，便是在設法窮盡建國以前的親人。

報甲的後裔，在成湯之時，便已蕃衍了五代，自成了一個宗 (lineage) ，四報二示的宗，到了武丁時代，不知已蕃衍出多少個分枝。商王在「大宗」祭自報甲起，就是透過這些設定的先公，將開國以前親人的後裔組織起來，成爲一個大的團體。在這個團體之中，有出自成湯（大乙）的這一宗，有出自四報二示的六個宗；而這六個宗的宗人（卽「非王遠親」），與成湯這一宗的宗人（卽「王親」）之間的親屬關係是設定的。這樣的一個團體，便是人類學家所謂的 clan，姓族組織。所以商代的「大宗」，其結構功能就相當於左傳所記「同姓於宗廟」的「宗廟」。史載商人爲子姓，現試繪子姓宗族組織結構如左：

說明：
「　分枝
▲　子姓六宗成員，非王遠親。
△　大乙宗成員、王親。

子姓宗族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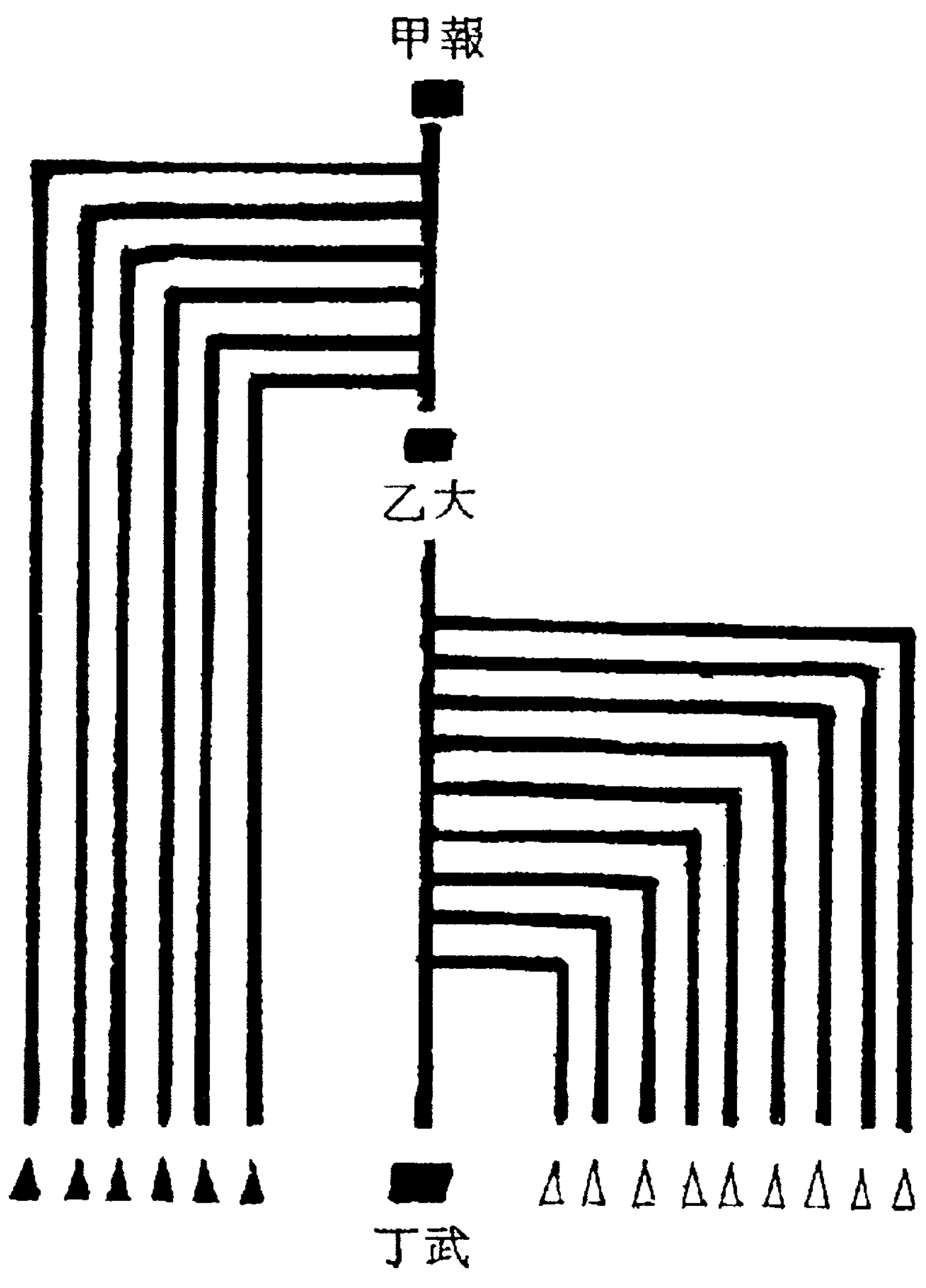

在商代，除了「宗」以外，藏主之處，尚有「升」、「家」、「室」、「亞」、「宊」、「旦」、「亥」等。（註二一）它們可能在建築的形制上與「宗」不同，所藏之主，或爲個別祖先，或爲集體祖先。它們是否另有親屬結構上的意義，一時還不能夠看出來。

四、商代的多父與家族組織

左傳曰：「同族於禰廟」。從春秋時代貴族立氏命名的方式，便可辨認「王族」的成員，包括與王同父的王子，及其家庭成員，王孫。「公族」的成員，包括與公同父的公子，及其家庭成員，公孫。在商代，由於「父」、「子」這兩個親屬稱謂所涵蓋的人，與兩周的用法略有差異。在「族」這一個層次上的親屬組織自然也與周代略有出入。商代在「族」這一個層次上，多出後代一個名爲「多子族」的親屬組織。

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三父」一詞出現，如

庚午卜，呂貞：告于三父？（林　一・五・五）

呂是武丁時代的貞人，這裡所謂的「三父」，當指與武丁生父小乙爲兄弟的虎甲（即陽甲），盤庚，小辛。卜辭中又有「多父」一詞，如：

貞：唯多父芒？（明　四八八）

（貞問：是否多父在作祟？）

商人皆以「父」稱父親的兄弟，所以有「多父」、「三父」等名詞的出現。稱我「父」者，我稱其「子」，兄弟之子，在商代也以「子」稱之。商代的「父」與「子」在親屬學上是屬於 classificatory ，卽類型性的親屬稱謂。（註二二）「多父」便是類型性的父親。稱我「多父」者，我稱其「多子」，多子便是多父的兒子們，「多子族」便是由多父之子所組成的族群。（「族」在此的定義仍然爲 localized lineage ）。它們與商代的「王族」不同。「王族」是由商王同父兄弟及其家屬所組成的族。「多子族」是由商王父親的兄弟的兒子們及其家屬所組成的族群。「多子」在商代是可以繼承王位的，如此，「多子族」中的一族便可成爲「王族」。例如在羌甲時代，祖丁爲羌甲兄弟之子，是「多子族」成員之一，羌甲傳位給祖丁，祖丁便成爲「王族」之首。羌甲之子南庚，在羌甲時代爲「王族」成員之一，到祖丁卽位時，却變成了「多子族」成員之一，祖丁傳位給南庚，南庚又變成「王族」之首。商代這種傳位方法，造成商王這一宗內，在三個世代之間，直系與旁系變化不定，要經過三個世代以後，宗內直系與旁系之分才明顯化，試以武丁時代的親屬關係作進一步的說明：

武丁時代的王族、多子族及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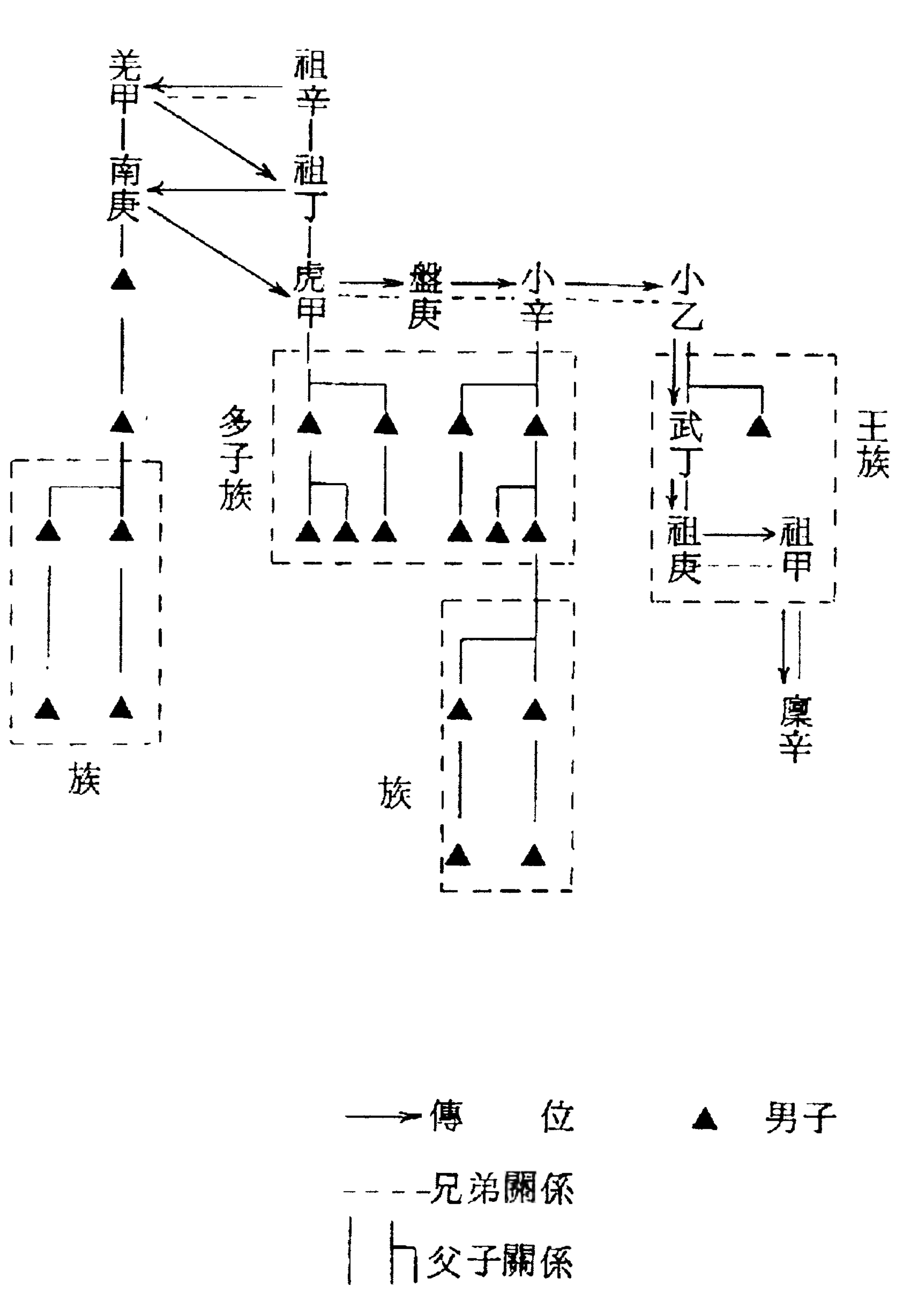

在武丁時代，王族的成員包括武丁同父兄弟及其家屬，而以武丁爲王族之首，多子族則包括虎甲、盤庚、小辛之子及其家屬。又，南庚之子及其家屬，在虎甲、盤庚、小辛、小乙的時代，當爲多子族中的一族，因爲南庚之子曾有王子的身份。由此可見多子族不僅限於父親兄弟之子及其家屬，還包括了叔祖之孫及其家屬（虎甲對南庚之子及其家屬而言）。總之，多子族是由有王子身份者及其家屬所構成的族群，但時王的親兄弟，雖然有王子的身份，却爲王族成員之一。

武丁傳位給祖庚，距南庚已有三代，南庚的曾孫們（與祖庚平輩）及其家屬此時不再具有王族或多子族成員的身份，他們構成了一個新的族。同樣的道理，虎甲、盤庚、小辛的曾孫們，也在其祖父及父親未繼承王位亡故之後，與其家屬構成了新的族。這類的「族」與後代的族一樣，同爲個別的 localized lineage 。甲骨文中的「三族」、「五族」便是這類的。至於左族、右族，則因左、右之意過於廣泛，不知是何所指。

從武丁時代開始，商人便從事改革他們的傳位法，奉有嫡子登基的先王爲「大示」，無嫡子登基的先王爲小示，（註二三），到了晚商時代，一世只允許一個「大示」的存在，（註二四）如此確定了商王室的直系系譜，建立了以父子關係爲首要性的「大示」制，康丁之後，四代父子相傳，王室直系旁系的問題，在兩代之間就決定了，不需等過三代才將王室的直系明確化。

左傳定公四年記載，商亡之後，「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這裡所謂的「宗氏」便是族長，所謂「分族」便是族長的旁系分枝「類醜」便是族人及附庸部屬。除了以上分給魯公的六族之外，左傳又載，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等七族殷民被分給衞之始祖康叔。微子啟這一支，則在宋地建國，以繼商祀，另外於此時臣屬於周的異姓宗族「懷姓九宗」則分封給晉之始祖唐叔。從周人處理殷遺民的過程來看，宗族組織的確是商代社會的基本組織。

族字在甲骨文中作[illegible]，[illegible]卽㫃，[illegible]卽矢。丁山考證族字曰：「矢所以殺敵，㫃所以標衆，其本誼應是軍旅的組織。」（註二五）他並舉唐書突厥傳下的文字：「沙鉢羅咥利失可汗分其國爲十部，每部令一人統之，號爲十設，每設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其後或稱一箭爲一部落。大箭頭爲大首領。」印證「族制的來源，不僅是自家族演來，還是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蹟。」（註二六）丁山所言甚是。族在商代固然是一個親屬組織，但同時也是一種軍旅組織。卜辭曰：

己卯卜，充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古王事？五月。（續　五・二・二）

（在己卯占卜，充貞問：命令多子族跟從犬侯襲擊周方，做好國王的事情？　在五月。）

王叀次令五族伐羌方？（後下　四二·六）

（國王是否再次命令五族征伐羌方？）

族做爲一種軍旅組織，在西周及春秋時代仍然如此。例如周初明公毁曰：「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明公可能是魯侯伯禽別稱。（註二七）又如周初的班毁曰：「王令吳伯曰：以乃師左比毛父。王令呂伯曰：以乃師右比毛父。遣令曰：以乃族從父征，出城衞。」毛父可能就是毛叔。（註二八）在春秋時代，楚國的中軍是由王族所構成的。然而族並不是唯一的軍旅組織，在商代早已有「師」這一類純粹的軍事單位了。

商代的族內有「族尹」和「族馬」的配置。（註二九）族尹大約像後代的「公族大夫」一類的職官，負責管理族內的大小事務。族馬則爲族的戰車隊。商代族人的社會身份，可以從康丁時代的兩條卜辭看出一個梗概：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衆？（鄴　三·三九·一〇）

（⧄丑卜問：以五族戍守，是弗佈陳國王之衆？）

五族其雉王衆？戍午弗雉王衆？戍⧄弗雉王衆？戍丐弗雉王衆？戍逐弗雉王衆？戍冟弗雉王衆？（鄴　三·三八·二）

（以此五族將爲佈陳之王衆？戍于午，是否佈陳王衆？戍于⧄，是否佈陳王衆？戍于丐，是否佈陳王衆？戍于逐，是否佈陳王衆？戍于冟，是弗佈陳王衆？）

從這兩條卜辭可以看出，商王康丁有意以五個族分別戍守在五個不同的地方，（註三〇）而這五個族的族人其身份皆爲「王衆」。商代的「衆」，往往又稱爲「衆人」；直接由國王統御的稱爲王衆，也有爲地方首長所直接統御的衆。他們是商代戰力與生產力的主要來源，是商代社會中最主要的一個階層。筆者在「論商代衆或衆人的社會地位」一文之結論中指出他們是商代的貴族階層，「他們與商王之間有故舊與臣屬關係，他們之中地位高者可以做到商王附庸國或地方上的首長，他們也可以在王朝貢職做到主管級的官員，地位再低一點，就做「百執事之人」。當然並不是每一個「衆」皆有官做。「衆」或「衆人」有世代久遠的家族組織，他們可以是家族的首長，或是家族的成員。他們有私有財產，他們生產生殖的所得歸他們自己需用，但是他們對財富的內容之中不包括土地，土地是國有的，他們祇有使用權，而土地的使用權是由國王安排分配的。他們對國家的義務包括提供勞動生產力，協助國王發展全國的農業經濟，他們還需要提供勞力做完國王交代下來的雜役。更重要的是他們還得提供國防所需的作戰力。」（註三一）以上對「衆」所作的結論，是根據文獻及卜辭中有關「衆」的資料考證研究出來的。卜辭又曰：

戊子卜，賓貞：令犬征族𡆥田于盧？（人　二八一）

（在戊子占卜，賓貞問：命令犬征之族墾田于盧地？）

這條卜辭是武丁時代的，犬征是犬官名征者，商王命令貞人賓卜問是否命令犬征的家族前往盧地開墾田地。犬征的族人便是地方上的「衆」。

商人的家族組織，在亡國之初雖然存在，但是作爲貴族階層的「衆」或族人，却淪爲聽命於周代貴族階層的附庸，左傳已有明確的記載。戰爭改變了商代宗族結構的 status quo （現狀），這個過程的研究，不僅是對殷遺民的，同時也該注意到在滅國以前，商人之非我族類在商代的社會中所處的地位。

五、結　論

根據左傳的記載，周代的宗族組織有「姓、宗、族」這三個層次，而周代的宗廟也有三個相對的層次：宗廟、祖廟、禰廟。「姓、宗、族」與當代文化人類學家所云 clan, lineage, localized lineage 正好相當。周代的宗族，宗廟制度與商代的宗族、宗廟制度，在結構上大致相同。商代的「大宗」相當周代的宗廟，商代的「小宗」相當周代的祖廟。在「族」這一個層次上，由於商周兩代對「父」、「子」這兩個親屬稱謂所涵蓋者不同，以及商周兩代的傳位法亦不相同，所以「多子族」這種家族組織祇存在於商代，而且在整個商人的宗族組織內，至少晚到中商時代，其直系與旁系，在三代之內仍然是變化不定，莫之可辨。

商人的家族或宗族組織爲商代社會的結構基礎。族人的社會身份爲「衆」，他們身份雖相同，地位却因人而異，他們同爲商代的貴族階層，也是王朝作戰力與生產力的主要來源。

附　記

這篇文章是根據作者 The Socio-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hang Dynasty 一書上篇第四章 "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the Ancestral Temple System" 改寫而成。在原作中我並未深入討論禰廟與族間的關係，以及姓、宗、族與 clan, lineage, localized lineage 間對等的關係，亦未判定族人的身份爲「衆」。其次，在這篇文章之中，我也有一個問題沒有去談。這個問題是：魯出自周公，晉出自武王，魯晉同以文王爲祖，從商代的廟制來說，他們是屬於「小宗」（即祖廟）的，爲什麼他們都屬於「大宗」（宗廟）？這個問題的解答，就在於周人實行了「賜姓制度」，將被賜姓者從同宗關係，提升到同姓關係。這種同姓關係是「設定」的。「賜姓制度」又牽涉到商周兩代交表婚的問題，以及「生」字分化爲从男的「甥」字及从女的「姓」字的問題，相當複雜，我在上面提到的英文著作的上篇第三，第五章已經有了討論。未來我將擴充材料，用中文寫定「賜姓制度」，一併交代這些問題。

註　釋

註　一：見 Feng Han-yi,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II (1937), p. 148?

註　二：參見孫曜編，春秋時代之世族，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六年，第九六頁。

註　三：見 Robin Fox, Kinship and Marriage,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7, p. 49.

註　四：同上註，第三六頁。

註　五：見 George Peter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9, p. 23.

註　六：見 A.R. Radicliff-Brown and Darylle Forde, African System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4-15.

註　七：同上註，第一四頁。

註　八：參見孫曜編，春秋時代之世族，第六八頁。

註　九：見 H.G. Creel, "The Beginning of Eureaucracy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II: 2 (1964), p. 168.

註一〇：見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台北，中央研究院，民國五十四年，第五頁。

註一一：「大宗」與「小宗」總共在甲骨文中出現十一次，均爲島邦男收集在其殷墟卜辭綜類，東京、大安株式會社，一九六七年，第二七〇頁。「大宗」在「在大宗自報甲」型的卜辭中出現兩次；「小宗」在「在小宗自大乙」型的卜辭中出現三次。另有四次關於「大宗」或「小宗」的卜辭殘缺不全，通讀困難。第十次及第十一次均著錄在後下，四二·一五。島邦男將之讀若：「乙丑卜，在小宗，又云歲……乙。又云歲在小宗自報甲，一月。」金祥恒則讀若：「丁亥卜，在小宗，又勺歲，自大乙。自上甲，一月。在小宗，又勺歲……自大乙。」陳夢家亦讀若：「⧄丑卜在小宗又云歲自大乙。（在大宗）自上甲，六月。在小宗又云歲自大乙。」顯然島邦男將三條卜辭讀成了兩條。見金祥恒，「卜辭中所見殷商宗廟及殷祭考」，大陸雜誌史學叢書，台北，一九六六，第一輯；第三册，第五六頁。又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第四七三頁。

註一二：參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三六至三四五頁。

註一三：參見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第四頁。

註一四：在甲骨文中，中壬與沃丁二王之名未見。又史記載大丁末立而卒，乃立其弟外丙，外丙崩，立弟中壬，中壬崩，立大丁之子太甲。然而卜辭五種祭祀先太甲後外丙，或以爲太甲先立，伊尹放之，待外丙，中壬崩還政太甲，此說或可存以備考。又史記載河亶甲爲外壬弟，祖乙父，然而中丁在卜辭中爲「大示」，戔甲（河亶甲）爲「小示」，故知中丁實爲祖乙父，漢書古今人表載祖乙爲河亶甲弟，據此修正河亶甲之世代。商代世系聚訟最多的就是上述的兩代。可參見李壽林撰，史記殷本紀疏證，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四年，第三一至三八頁，第四五至四八頁。又祖庚，祖甲一世，卜辭中有「小王父己」之稱，當爲傳說中武丁之子孝己，未立而死。參見上引同書，第六三頁。

註一五：參見島邦男作，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第五二至七六頁。

註一六：引自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民國五七年，第二頁。

註一七：同上註，第七四頁。

註一八：參見金祥恒，「卜辭中所見殷商宗廟及殷祭考」，第五〇頁。

註一九：引自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第四頁。

註二〇：參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四年，卷九，第九頁。

註二一：參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四七九頁。

註二二：參見 George Pater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p. 99.

註二三：參見 Lin Chao, The Socio-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Shang Dynast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82, pp. 12 - 18.

註二四：參見張秉權，「武丁時的一版復原龜甲」，大陸雜誌，第三九卷，第十，十一期，民國五三年，第九八至一〇〇頁。

註二五：引自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第三三頁。

註二六：同上註。

註二七：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東京，文求堂書店，一九三五，上編，十一頁。

註二八：同上註，第二一頁。

註二九：參見前七・一・四；粹一二九一。

註三〇：參見金祥恒，「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師」，中國文字，第五二冊，民國六三年，第五頁。

註三一：引自趙林，「論商代衆或衆人的社會地位」，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國七一年，第一三七頁。

（原載《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一九八三年）

殷墟卜辭中的令

陈复澄

《甲骨文编》合文中收"个"一条，并解释为："入乙或读内乙。"各家对此都没有进一步的解释。甲骨卜辞中有关个者约有二十二条。《殷虚文字乙编》四五四九片龟版有残缺的完整卜辞十三条，有关祭个的摘录如下（有一条是残辞）：

乙酉卜：㞢岁于个。

丙……个……彭。

此外还有四条卜祭下乙的刻辞：

癸未卜：叀羊于下乙。

癸未卜：㞢岁牛于下乙。

癸未卜：朿（柴）下乙。①

乙酉卜：㞢岁于下乙。

此版癸未同天三卜祭下乙事，乙酉同天所卜为"㞢岁于下乙"与"㞢岁于个"，这也应是同时占卜一件事。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第七〇一片有残存卜辞二条：

……己，于下乙又（侑）。

……于个又。

此亦为同版同时占卜一件事。

何以知上举二版可能为同版同时占卜一事，均为卜祭下乙之辞呢？这可以从甲骨卜祭之例中得到旁证。凡卜祭之辞，有从正反两方面反复卜问的（祭某、勿祭某）；亦有多次卜问不同的祭法或用牲数量的。同时，也有一事多次卜问的，如：

《乙》4677：毋庚豕。②
毋庚豕。
毋庚三宰。

《乙》4687：贞：御于三父三伐。
……于三父三伐。

《乙》5321：戊戌卜：㞢伐父戊牛。于宫用。
叀牛钍父戊。
用牛钍父戊。
宰父戊。
宰父戊。

《乙》5327：辛亥卜：興且（祖）庚。
辛亥卜：興且庚。

《乙》6687：乙未卜：御于匕（妣）乙羊。
乙未卜：用彘于匕乙。
用……于匕乙。
用……于匕乙。
叀豕于匕乙。
叀豕于匕乙。

《乙》88·5：于匕己又。
于匕己又。
匕己豕。
匕己豕。

上举数版，均同版同时卜祭一人之例，而反复贞问同一内容数次。据此，可知《乙》第四五四九片癸未日三卜祭下乙事，乙酉日亦两次同卜祭下乙事；《京津》第七〇一片亦二卜下乙，则个就是下乙。

在同版卜辞中，下乙刻成"个"、"亍"二形，这种同版一字多形的情形在其它甲骨文字中也屡见不鲜。如上面提到的《乙》五三二一片中，同是卜祭父戊的五辞中，父戊二字的写法或左向，或右向，就有不同。我们尽管通过比较而知个就是下乙，然而甲骨文中的下字没有一个作∧形的，其它合文中的下字也不见此形。为此曾请示过徐中舒先生，徐老认为，个就是下乙是可以根据上述理由断定的，"∧"就是"下"字的异体。徐老说："古人造字并非一字一形，所以下字可作二形，也可作⌒形。那么在下乙的合文中，将弧形折为两笔，两端向下倾斜，也就表示了下的意思。"

甲骨文中"上"、"下"二字都是指示字，两个字的笔划只是为了表明字的含义，只是指事的符号，而不是表明具体的形象。在"上下"二字的合文中，除了拼合二字作"亖"、"⊜"形之外，还有省去一笔作"三"形的，在一长横划的上下各加一短横划就能表明上、下的意思了。卜辞中的"上甲"除了作"亩"之外，多数都在田之上加一横划作"亩"形，这一横划在"田"之上，所以表明了"上"的意思。"一"就是"上"字的省形。卜辞中的"下乙"合文绝大多数都作"亍"或"亍"，这是拼合了"上"和"乙"二字而成的。个别还有作"亍"（《乙》5327）甚至"亍"（《甲》3595）形的，"乙"字之上的"下"字的两横已经不那么要求严格了，如果单独看这两个合文，我们就不易认出这是"下"字，而在"下乙"的合文中，我们就可以与其它有下乙合文的卜辞比较，确认出"="、"二"都是"下乙"合文中的"下"字。③除了变形之外，在"下乙"合文中，"乙"字上面的两笔有时干脆省成了一划，作"丁"形（《乙》5113、《存》2637），这与"亩"省作"田"的情形相同，"一"在"下乙"合文中是"下"字的省形。但是，这一横划在"乙"字的上面，表明为"下"字的意思就不明显了，因而才把一横划折做两笔，两端向下倾斜来表明是"下"字。在《乙》五四五五片中，"下乙"作"个"形，可以看出是"∧"或"一"被刻成了左右倾斜的两笔。所以，在"下乙"这个特定的合文中，"∧"可以作为"下"字的异体字。

下乙就是祖乙，在卜辞中也称为中宗祖乙，胡厚宣先生在《甲骨学商史论丛》中已经阐明清楚。这里还可再揭示几条判合祭世次的卜辞来说明：

翌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且乙。（《丙》38）④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宰。（《佚》873）

丁亥卜，㱿贞：昔乙酉葬旋御……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后上》28·3）

桼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乙》5303）

贞：止……羌用，自〔上甲〕、咸、大丁、大甲、大庚、……下乙。（《粹》173）

壬寅卜，㱿贞：興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丙》42）

以上所举卜辞说明自上甲至祖乙与自上甲至下乙合祭世系相合，下乙就是祖乙，那么个也就是祖乙了。

注释：

① 朿字原作朿形，应与米（祭名）字同为柴字的初形，象束木之形，用为柴祭的专字。详见另文。

② 甲骨文豕字作豕形，应隶为豭字。然《乙》第四五四三片中，辞曰："甲子卜：施二豭二钍于下乙。"豭与钍同于一辞之中，故疑豭非豭字，仍隶为豕。

③ 《甲》第三五九八片，辞曰："……报亍。"合文中，"乙"字之上明显为"二"字，故《甲骨文编》释为"上乙"合文。陈梦家先生亦有上乙之说，谓与下乙对称，或是大乙。然综观殷墟卜辞，仅此一例，同时，在"下乙"合文的许多卜辞中，还有"下"字两横划长短接近或相等者，故觉仍以释作"下乙"为妥。（或许为"下"字的误刻。）

④ "咸"字，甲骨文原字为"𢦏"形，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中释为"成"字，谓"从戌从丁"。我认为此字仍应释为"咸"字，而非"成"字，典籍上的成汤是咸字之误，咸、成二字形近故讹。西周金文中的"咸"字并不从丁，即可为证。卜辞中的"咸戊"与"咸"并非一人，咸字作𢦏、𢦏二形，均当为啻，即大乙。甲骨文中㆒应隶为成字。详见另文——《咸为成汤说》。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2期）

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

郑慧生

嫡妾制度，是分封宗法制度中关键的一环。只有妻分嫡妾，才能子分嫡庶；有了子分嫡庶，才演绎出了一整套的分封宗法制度。因此，中国的嫡妾制度何时出现、商代有没有嫡妾制度，关系到中国分封宗法制度何时何地酝酿、产生问题。本文拟根据商代帝王的妻、子关系对商代的宗法制度、有无嫡妾之制加以考查。

商王多妻，是众所周知的。以武丁而论，据胡厚宣师早期统计，有六十四妻。这六十四妻中，有没有嫡妾之分？从卜辞里，我们只能看出她们之间有财产多寡、势力大小之差，却看不出地位高低、名分上下的不同。她们被统称为帚（妇）。

从商王对先王的祭祀，也看不出兄弟之间有什么嫡庶之别。陈梦家同志在《殷虚卜辞综述》里，对商王阳甲、盘庚兄弟辈受后代儿孙祭祀的情况，曾有精确的统计（见该书404页），今据以列表如下：

受祭者称谓 致祭者辈份	受祭者名号 致祭者名号	阳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盘庚	小辛	壬	癸	〔甲〕	小乙
儿辈	武丁	父甲	父乙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父壬	父癸	〔父甲〕	父乙
孙辈	祖庚、祖甲	祖甲		祖丙		祖戊		祖庚	祖辛				祖乙
曾孙及其后辈	庚、甲之后	阳甲						盘庚	小辛				小乙

从上表看，商王武丁祭祀自己的父辈，受祭者共兄弟十二人。这十二人不可能为一母所生，但他们同样得到祭祀，一律平等，不分嫡出、庶出。但到了孙辈祖庚、祖甲祭祖辈，并没有再对这十二人普遍致祭，而是有所选择。选择的结果，曾经登过王位的甲、庚、辛、乙入祭了，另外两个叔祖丙、戊也入祭了。丙、戊入祭的原因，大概是因为和祖庚祖甲之亲祖小乙同母所出，因血缘关系亲近而被选入祭了。他们入祭的原因，不是因为嫡出之故；在儿辈武丁祭父辈，已不分嫡出庶出，到了孙辈祖庚、祖甲祭祖辈，再来分嫡出、庶出，不大可能。到了曾孙以下，祭祀曾、高祖，仅仅只祭了阳甲、盘庚、小辛、小乙，那是因为他们都登过王位。其他未登王位的，被淘汰不祭。可见，祭与不祭，是按曾、否登过王位、血缘远近来决定的，而不问嫡出、庶出。王国维说："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礼，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礼亦同。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商代王子，既没有"嫡庶之别"，那么商代王后，也就没有嫡妾之分。

目前主张商代有嫡妾之制的议论，是从三方面来证明这个制度存在的。兹就其论证加以探讨。

一、从商代王位继统法证明商王子分嫡庶，推论商代有嫡妾之制。

持这种意见的，有范文澜同志的《中国通史》；王玉哲同志的《中国上古史纲》。范书说："如果说商朝以前无嫡庶之制，那末，夏帝和商先公世系，不是虚构便是他们都只生一个儿子（仅帝泄、冥有二子），这是讲不通的。商王婚姻是一夫一妻制，实际是多妻制，自汤至纣三十王，从无一人生过五个儿子（仅祖丁有四子），这也是讲不通的。正因为商有嫡庶的区别，嫡子继承王位，庶子不得继承（多妻制的嫡妻生子不多并非怪事），所以有兄弟最多不过四人的现象。"（该书第一册57页。七八年六月第五版）王书的论点、论据与范书同（见该书五九年第一版97页），不再征引。

因为有"兄弟（笔者注：指及位兄弟）最多不

过四人的现象"，就断定"嫡子继承王位，庶子不得继承"，不免武断。诚然，商代王位继承，曾用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但，并不尽是兄终弟及之制；兄终后弟不能及位的原因，并不见得就是因为这些弟是庶弟。

商代王位的继承，有兄终弟及。如：大丁、外丙、〔仲壬〕，〔沃丁〕、大庚，小甲、雍己、大戊，中丁、外壬、戋甲，祖辛、沃甲，阳甲、盘庚、小辛、小乙，祖庚、祖甲，〔廪辛〕、康丁；也有父死子继，如：大乙——大丁，大甲——〔沃丁〕，祖乙——祖辛，武丁——祖庚；还有弟死后传兄之子，如：〔仲壬〕——大甲，戋甲——祖乙，南庚——阳甲；也有弟死后传弟之子：大庚——小甲，大戊——中丁、小乙——武丁，祖甲——廪辛，康丁——武乙；还有兄弟死后先传兄之子后传弟之子的：祖辛、沃甲——祖丁、南庚；到了商代后期，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更完全以父死子继代替了兄终弟及。商代帝王的继统法是如此混乱，怎么能说商代王位继承都是兄终弟及呢？又怎么能说兄终后不能及位的弟都是庶弟呢？

商代王位继承混乱，必须从商代帝王的职能研究入手，才能解开这个谜。商代帝王，以武丁为例，具有以下职能：

1．组织农业生产。

商王武丁，是农业生产的组织者。他督率农田耕作——《殷虚文字甲编》3420＋《殷虚书契后编》2.28.16："王往获耤，征往？"（王前去农作深翻土地，就去吗？）

他主持农作物种植——《殷虚文字乙编》6964："王立黍，受年？王勿立黍，弗其受年？"（王主持种黍，获得丰收吗？王不主持种黍，不能获得丰收吗？）

他号令农事收获——《殷虚书契前编》7.30.2："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王统一号令众人收割小麦，这样做会获得丰收吗？十一月。）

2．指挥军队作战。

商王武丁，是对外战争的指挥者。他亲冒矢石，指挥作战——《殷虚文字乙编》6888＋2615："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又？"（王率领望乘去攻伐下危，可以得到祐护吗？）

3．率领合围田猎。

商王武丁，是田猎活动的首领。他身体力行，参加田猎活动——《殷虚书契菁华》1："甲午，王往逐兕。"（甲午这天，王前往围猎逐兕。）

商代的田猎，不同于后世的游乐。商代田猎既是战争演习，又是生产活动。田猎的收获，可以补充畜牧收入的不足。譬如武丁时期一次田猎，擒获了三百四十八头野兽——《殷虚书契后编》2.41.12："丙戌卜王，陷？允擒三百又四十八。"（丙戌这天，王来占卜，设陷阱围猎好吗？结果擒获了三百四十八头野兽。）

一次围猎有这么大的收获，足能弥补畜牧收入的不足。但这种围猎是非常危险的活动，有时会碰到老虎——武丁卜辞《殷虚文字乙编》2908："允擒隹虎。"（结果擒获了老虎。）擒虎之事对于手中只有弓箭的商代人来说，无异是一种生命的赌搏。所以后世商王每次田猎，总不忘占卜"王其田？往来亡灾？"（王是不是前去田猎？来往没有灾祸吗？）但商王武丁，对于这种危险的田猎生产，是事必躬亲的。

以上是以武丁为例，考查商代帝王的职能。从整个卜辞看，商代帝王，基本上都具备这种职能。甚至商代最后一个帝王纣，也还具备"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殷本纪》）的本领。他们和封建社会中某些孱弱的皇帝不同，而是组织生产、统率三军的领袖。谁没有这种组织生产、统率三军的能力，谁就不能引导本族人民取得生存斗争的胜利，谁就没有资格登上王位。因此，商代王位的继承，既要根据血统关系的延续，更要考虑个人能力的大小。那些虽系同一血统而能力太差的王储，势必要让位给另一同样血统的能力强者。这样一来，就造成了王位继统的混乱。但这只是在宗法系统上的混乱；在考虑个人领导能力这一点上，并不混乱。

商代帝王要有组织生产、统率三军的能力这一点明瞭后，就会逻辑地推测到，某些弟在兄终后不能及位，多由于个人能力的缺乏，或者兄之子已经具备了领导本族生存斗争的能力。及位与否，在于能力大小，不在于嫡出庶出。在旧文献上，商代中叶，不乏王位之争的记载，那应该就是能力强、弱者之间的争夺吧！如果在王位继承上只考虑嫡出庶出，那么在并非改朝换代的国事安定的商代中叶，王子一出娘胎就决定了将来是否该登王位，还有什么争夺呢？

二、从商代甲骨文中有"妾"、"妃"字的出现，以证明商代有嫡妾之制。

商人在王位继承上，既不分嫡出、庶出，那么在婚姻关系上，就不会有什么嫡妾之别。李亚农同志在论述商人《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时，说妾就是女奴隶，她们由被奴役而转为被"亲之爱之"，最后被奴隶主当做"家族的成员看待"，"不但取得了当时主人的宠爱和信任，并且取得了奴隶主的后代儿孙的尊崇。"（李亚农《史论集·殷代社会生活》420页）这些论证的产生，是由妾字代表女奴隶这一概念引起的。其实，妾字在商代卜辞中，是妻字、母字的同义语，丝毫没有女奴隶的意思。如示壬之妻妣庚，在同一时期武丁卜辞中，就被称以妾、妻、母三种称呼：

《殷虚书契续编》1、6、1："示　妾妣庚"。

《殷虚文字乙编》1916："示壬妻妣庚"。

《殷虚文字甲编》460："示壬母妣庚"。可见，妾、妻、母三字同义，相当于后世的内人、太太、娘子。由妾字的出现说明商代有嫡妾之制是不确的。

吕振羽同志主张商代有嫡妾之制，提出的证据除《易》、《诗》中出现的"娣"、"嫔"字（其所举例句均出自周人典籍，说的是周人的事，不足以论商代制度）外，又提出了一个"妃"字。（见《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六二年一版106页）。甲骨文中有个"妃"字，但是，这个"妃"字从女从巳，与从女从己的妃字不是一回事。甲骨文著作中仅仅因为巳、己之今形相近才把它隶定为"妃"字的。而且，这个妃字都是帚（妇）名，因帚为妇人，所以帚名之字从女，如帚井、帚良就又写作帚姘、帚娘。按照这个惯例，帚妃之妃字从女从巳就是帚巳。妃是巳字，它与后妃之妃毫不相干，不能说明商代有嫡妾制度。

吕书所举的三条卜辞（前5、12、3；6、5、6；6、6、3）中的妃字都不是妃而是好字。这个好是妇好，她位高权重，威名赫赫（详见拙著《卜辞中贵妇的社会地位考述》，载《历史研究》八一年六期），谁也不能说她是一个妃妾。这个好字的出现不能证明商代有嫡妾制度。

三、从商代祭祀中先王配偶未能全部入祀，证明商人有嫡妾之制。

从甲骨卜辞里，既看不出商人在王位继承上之嫡出庶出；从甲骨文字上，也找不出商人夫妻关系中母、妻与妾的区别。这样，商代无嫡妾制度应该说没有疑问了。但是，由于商人周祭祀谱的出现，使这个已经被王国维解决了的问题，重又复杂化起来。

周祭祀谱，是商王对先祖、先妣轮流致祭的顺序。商人以日干为名号，他们对于自己的祖、妣，轮流在祖妣名号之日致祭，（即甲日祭甲，乙日祭乙……）这叫做周祭。周祭祀谱中，先王的妻子，只有少数列入祀谱受祭。于是大家纷纷把那些列入祀谱受祭的妻叫做"法定配偶"（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推测她们都是"正妻"、嫡妻；而把那些不曾列入祀谱受祭的妻，叫做"非法定配偶"，推测她们都是"副妻"、妾。这样一来，商代有嫡妾制度的议论就形成了。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说：

"被列入这种祀典的先妣，基本上只限于直系先王的配偶，而且在直系先王的配偶中也只有一人或几人有资格受到祭祀。这种先妣，显然是先王的正妻。商代前期先妣的区别正、庶，应该是出于后王的安排。"（该书七六年七月第一版第一册206页）

以是否出现于祀谱做为区别正妻、副妾的标志，理由是不充分的。特别是说"商代前期先妣的区别正、庶，应该是出于后王的安排"，这非常理所能许可。

为了说明商王先妣哪些人能够入祀，不入祀的并不就是庶妻，我们将商代先公、帝王及其入祀配偶表列于后。表中位于一个方框之内者，为夫妻关系；上下两个方框以直线相连者，为父子关系；两方框平列相并者，为兄弟（同父不一定同母）关系；括以〔〕号的帝王名字，为旧文献中所有而卜辞中未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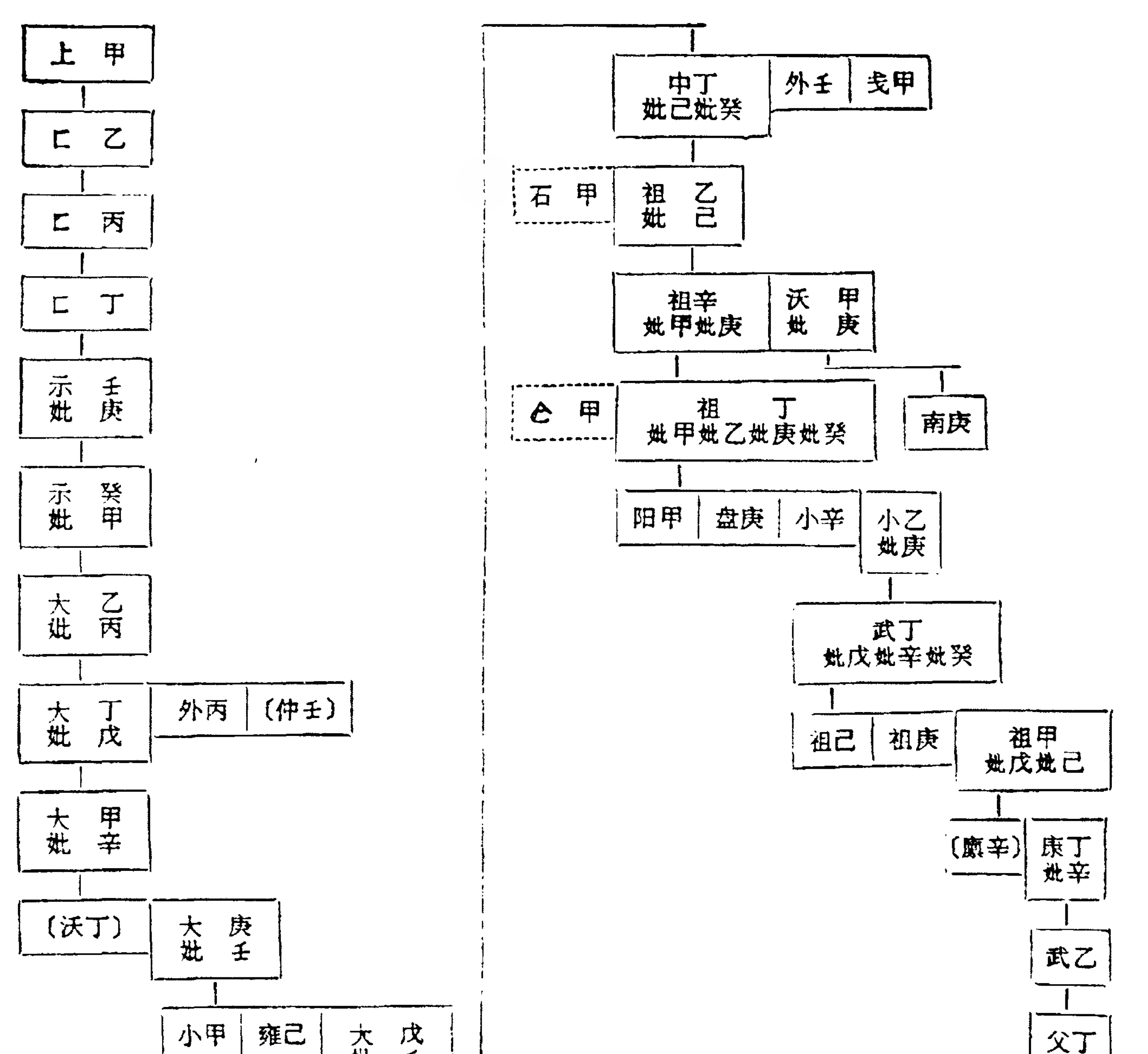

从表中可以看出：

自上甲至于匚丁，由于年代久远，殆无信史，他们的配偶名号，未能传之后王，所以无法列入祀谱。

自武乙至于帝辛，距商代亡国之年甚近，他们的配偶，或在亡国之前尚未去世（帝王夫妻年龄相差悬殊是常有的事），或尚不及列入祀谱。

自示壬至于康丁，十五代二十九王，凡是有儿子继承王位的，就一定有妻子列入祀谱；凡是没有儿子继承王位的，就一定没有妻子列入祀谱。《中国史稿》说的"被列入这种祀典的先妣，基本上只限于直系先王的配偶"是不确切的，因为沃甲并非直系先王，而却有配偶妣庚列入祀谱。有无妻子列入祀谱，在于有无儿子继承王位，不在于本人是否直系先王。当然，凡直系先王都有儿子继承王位，所以他们都有妻子列入祀谱。这一现象，就足以驳倒那些把入祀配偶看做"法定配偶"看做"正妻"的旧说。如果那样的话，就必然要得出这样的结论：不能入祀则不为"法定配偶"、不为"正妻"，而那些因无子为王而无妻入祀的商代帝王，一律都是一生未娶"法定配偶"、未娶"正妻"的鳏夫，这是不可能的。

凡有子为王就有妻入祀，凡有妻入祀就有子为王，这是商代帝王祀谱的通例。造成这种通例的原因，是因为儿子要祭祀自己的生身之母，因而凡有子为王的王妻，均被儿王列入祀谱，成了入祀配偶。说的更明确一点，那就是说：入祀配偶，均系登位儿王的生母。这就是商代祀法中的"生母入祀法"，因为从数目上来说，那入祀配偶与登位儿王的数目，往往是一致的。

入祀配偶与登位儿王数目的比较如下：

1．一　入祀，一子为王：

示壬妻妣庚——子示癸
示癸妻妣甲——子大乙
大丁妻妣戊——子大甲
沃甲妻妣庚——子南庚
小乙妻妣庚——子武丁
康丁妻妣辛——子武乙

2．一母入祀，数子为王：

大乙妻妣丙——子大丁、外丙、〔仲壬〕。
大甲妻妣辛——子〔沃丁〕、大庚
大庚妻妣壬——子小甲、雍己、大戊
大戊妻妣壬——子中丁、外壬、戋甲
祖乙妻妣己——子祖辛、沃甲

一母生数子，所以有一母入祀数子为王的现象。

3．几母入祀，几子为王：

祖丁妻妣甲、妣乙、妣庚、妣癸
——子阳甲、盘庚、小辛、小乙
武丁妻妣戊、妣辛、妣癸
——子祖己、祖庚、祖甲
祖甲妻妣戊、妣己——子〔廪辛〕、康丁

祖己即孝己，旧文献所载，多以为未立而卒。但卜辞中他被列入祀谱，与其他诸王同样受到后王祭祀。因此，祖己应该和祖庚、祖甲一样被视为商代一王。

以上几个儿子为王，就有几个母后入祀；那入祀的母后，应该分别是这些儿王的生母。

4．两母入祀，一子为王：

中丁妻妣己、妣癸——子祖乙
祖辛妻妣甲、妣庚——子祖丁

这两项例证，应该是商有嫡妾之制的最有力的证据。因为一子二母，必有一母非生母；非生母而能入祀，其不为嫡母而何？但是，这在商代十六世祀谱中只占两例。特别是，这两例发生在中丁之后的九世之乱中，就不能不使人怀疑到它的可靠性。《殷本纪》说："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因此，我认为祖乙、祖丁应各有一个兄弟登上过王位；登上了王位就把自己母亲的庙主请进了宗庙，把自己母亲的名号排入了祀谱。但不久他们本人却被别人赶下了台，不为后王所祭祀。于是他们本人被摒弃于周祭祀谱之外，使自己的母亲成了无子为王（实际上是无子入祀）的入祀母后了。

这样推测的根据是：商王武丁，特祭自己的先祖，其中被祭的，有石甲、厶甲。《殷虚文字乙编》5327说：

辛亥卜翌用于下乙。
辛亥卜帝往一羊牝祖壬。
辛亥卜兴祖庚。
庚戌卜侑岁〔　〕下乙。
辛亥卜兴祖庚。
己酉卜叀牛于石甲。
己酉卜侑岁于祖乙。

《殷虚文字乙编》4507说：

辛丑卜其御中母己。
癸卯子卜御厶甲。

石甲、厶甲之名，在《殷本纪》和祀谱中都没有出现过。但石甲和祖壬（外壬）、祖乙、祖庚（南庚）、下乙（指小乙）同版受祭，厶甲和中母己（武丁之母辈）同版受祭，他们的地位，应不亚于一般先王。论其时代，石甲要早于厶甲，他们应在外壬之后祖乙与祖丁三世之间；而这三世，恰恰就空着二甲两位。因此，石甲应在祖乙之世，厶甲应在祖丁之世。（日本学者岛邦男在《殷虚卜辞综类》中也把厶甲排在沃甲、祖丁之间，与本文排法一致。）他们是登过王位又被废黜的王，因废黜而未被后人列入祀谱，并被摒弃于商代帝王世系之外。

由于以上原因，所以中丁、祖辛之妻、子入祀情况应为：

中丁妻妣己、妣癸——子石甲、祖乙
祖辛妻妣甲、妣庚——子妣甲、祖丁

这情况，与几母入祀、几子为王的情况也属相同，应列入该项例证之中。

从以上情况看，商代哪些王妻能够入祀，完全在于该人有没有儿子为王。这就形成了我的看法：商代王妻的入祀法是"儿王生母入祀法"。生母入祀说的成立，揭开了商代宗法制度的一个谜底，那就是，所谓入祀配偶，不过是登位儿王的生母，并不是什么"法定配偶"、"正妻"之类。至于到了商代后期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之世，王位继承完全变为父传子制，这时的婚姻制度，有没有出现嫡妾之分的变化，则因卜辞史料缺乏，不敢强作解释。但是到了周初，嫡妾制度、嫡庶之分却以一个完整的宗法体系出现了。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84 年第 4 期)

論羌甲奭妣庚在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地位

・蔡哲茂*

五種祭祀是指翌、祭、壹、劦、彡五個祀典而言，此五個祭典在殷王朝第二期的祖甲與第五期的帝乙、帝辛三王時，是一組首尾相貫、連綿不斷舉行的祀典。五種祭祀所祭的對象，先王自上甲以下，不論直系旁系皆有祭祀，先妣則自示壬以下作選擇性的祭祀。關於先妣接受五種祭祀，一般以為是由於直系先王的配妣之故。

今羌甲在第五期卜辭中的五種祭祀未見有配妣受祀，只見有祖辛奭妣甲，根據史記殷本紀載羌甲為祖乙之子，祖辛之弟，繼祖辛而即位，可知羌甲為旁系（見文後附殷本紀世次表）。然而第二期中有劦祭羌甲奭妣庚之卜辭：「庚辰卜，尹貞：王賓羌甲奭妣庚劦，亡尤。」（合集23325（圖一））則羌甲既非直系何以有配妣受祀，此問題着實令人困惑，因此學者們提出種種不同的解釋，如陳夢家云：

「在祖甲周祭中羌甲的配偶是參加周祭的，到乙、辛周祭卜辭才決定以祖辛的配偶入祀，而排除羌甲的配偶。」❶

又

「在祖甲和乙辛的周祭祀譜中，只能容納且辛的妣壬，其他的排不進去。但羌甲之配妣庚在祖甲時確乎參加了周祭，他和祖乙之配妣庚同占第六旬的庚日。可推知在初期建立周祭制度時，曾接受了一些存在於歲祭的旁系先妣如卜丙、羌甲之配，但一度試行即行作廢，此種更變基於兩種原因(1)從歲祭變為周祭，在制度上有根本的變化，(2)直系與旁系的確立，每世只容一直系，使外丙羌甲不得不成為旁系。」❷

在第二期卜辭佚536：

「乙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圖二）

又新出土的小屯南地甲骨2342：

「□取鼠伐，告于父丁、小乙、且丁、羌甲、且辛。」（圖三）

可知羌甲被列於祖辛以下的直系之中，而佚986：

「□未卜：桒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圖四）

合祭上甲、大乙至且丁的十示中沒有羌甲，佚986此學者一般以為屬第四期，因此島邦男先生的看法與陳夢家大致相同，以為羌甲在第二、三期以前被視作直系，以後歸入旁系❸。此外貝塚茂樹及伊藤道治先生在東大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八一八片（圖五）之考釋認為

「除去上甲自大乙以下至祖丁為止的九示合祭的第一期卜辭之例極多……因此第一期中，祖辛和祖丁之間沒有編入羌甲，第二期開始羌甲才編入三（按疑為「直」之誤）系，至第三、四期仍維持不變，至第五期，羌甲又從直系祭典中被剔除。此乃筆者所推測羌甲配妣庚在祭典中變化的經過。」

但在後出的內編395片第一期賓組卜辭確有祀羌甲放在大示之中，其辭如下：

「王固曰：不吉，南庚壱，且丁壱，大示且乙、且辛、羌甲壱。」（圖六）

張秉權先生考釋云：

「羌甲的配偶妣庚，在卜辭中確曾出現在劦祭的祀典之中，而這種祭祀，也只有對直系的大示的配偶才會舉行，但是在祖甲的祀譜之中，只能容納祖辛的配偶妣壬，卻又無法把羌甲的配偶妣庚也排進去，這是一個非常複雜而很難解決的問題。」

張先生的解釋如下：

「一、一世只有一個直系的觀念，在祖庚以前的卜辭資料中還看不出來，相反地卻有祖辛與羌甲在武丁和祖庚之世都被當作直系的大示看待的現象，至少羌甲在他的兒子南庚的時代，是被當作直系的大示的，這一事實在離南庚之世不遠的武丁和祖庚時代的卜辭中還保存着，

二、到了祖甲以後，一世只有一個直系的觀念逐漸成熟，在祭祀上也有了嚴密的系統，因此羌甲這個直系的先祖才被擯於直系的祭祀之外了，假如羌甲是祖辛之子、祖丁之父，那麼他這個直系先祖沒有理由被擯於晚期卜辭中的十示或廿示之外的，他的被除名，顯然是在一世只有一個直系的觀念成熟以後以及祭祀的系統化了的時候才發生的。」

現在重新檢查第一、四期合祭先王的卜辭，則第一期的直系九示（指大乙至且丁）並不包括羌甲❹，粹149與掇二、166雖有九示指大乙至且丁（圖七、圖八），但具體的列舉九示之先王名之卜辭見於合集1403加合集672正加合集15453「㞢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一牛，它羊（它指它示即旁系先王）」（圖九）❺，可知羌甲應在它示之中。第一期的十示乃九示加上上甲（見佚986），至於第四期的武乙卜辭十示又二，曹定云以為：「可確定的有兩種：一是起自上甲的十示又二，即上甲至中丁的十二先王；二是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此同出組卜辭中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可能有別，它可能不包括羌甲，而是大乙至祖甲的十二先王。」❻，文丁卜辭的廿示見於合集34120：

「癸卯卜，貞：酒桒。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四方豕。」（圖十）

又合集34121、34122：

「壬寅卜，桒其伐歸叀北𡆥用，廿示一牛，下示羊，氏四戈彘。」（圖十一、十二）

廿示指上甲至武乙廿世的直系❼。也不包括羌甲，如前所說第五期周祭卜辭不祭羌甲奭妣庚，只祭祖辛奭妣甲，則羌甲非大宗，而第二期卜辭羌甲奭妣庚確曾受劦祭，這就不能不從五祀的內容來考慮。陳、張諸家以為祖辛奭妣壬在第二期的周祭受祀，但第五期周祭卻只見祖辛奭妣甲，這種令人費解的情形，到許進雄先生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才提出疑問，但也未能得到一個合理的解釋❽事實上祖辛奭妣壬是在歲祭之中（圖十三），並非五種祭祀。東方學報三十七冊公布了小川氏藏骨有：

甲申卜，行貞：王賓叙？亡尤。

己丑卜，行貞：王賓雍己彡？亡尤，在十二月。

己丑卜，行貞：王賓叙？亡尤。

甲辰卜，行貞：王賓戔甲彡？亡尤，在十二月。

甲辰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十二月。

甲寅卜，行貞：王賓且辛奭妣甲彡？亡尤。

甲寅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正月。（圖十四）

由此片可知祖辛奭妣甲在第二期卜辭中確曾參與周祭，並且與雍己、戔甲先王的合祭是合於祀譜，並非妣壬。今又由粹307加粹176加文467（圖十五），經過還原並補足全文當如圖十六所示。本片為第二期彡祭直系大乙至父丁（武丁）的卜辭，其中並無羌甲，但有祖辛，又由前述祖辛奭妣甲在第二期五祀中出現，可知羌甲奭妣庚已被排除於五祀之外。

---

*蔡哲茂先生，現在日本東京大學攻讀文學博士學位。

由以上論述，羌甲在第一、四期的合祭先王卜辭都不被當作直系，只有丙395、佚546與屯南2342被當作大示直系，這可能和其子南庚曾即位有關。至於羌甲奭妣庚列於第二期合祭卜辭，可能是祖庚初創周祭時只要有子即位其母即可入祀，並不嚴格限定一世只有一直系，但是到了祖甲五祀完全成立之後，羌甲已被排除在直系大宗之外，則其配妣庚自然不列於五祀之中，這種情形在第五期五祀亦相同。

本文曾在東方学会主辦的第29回国際東方学者会議宣讀，

殷本紀的世代及次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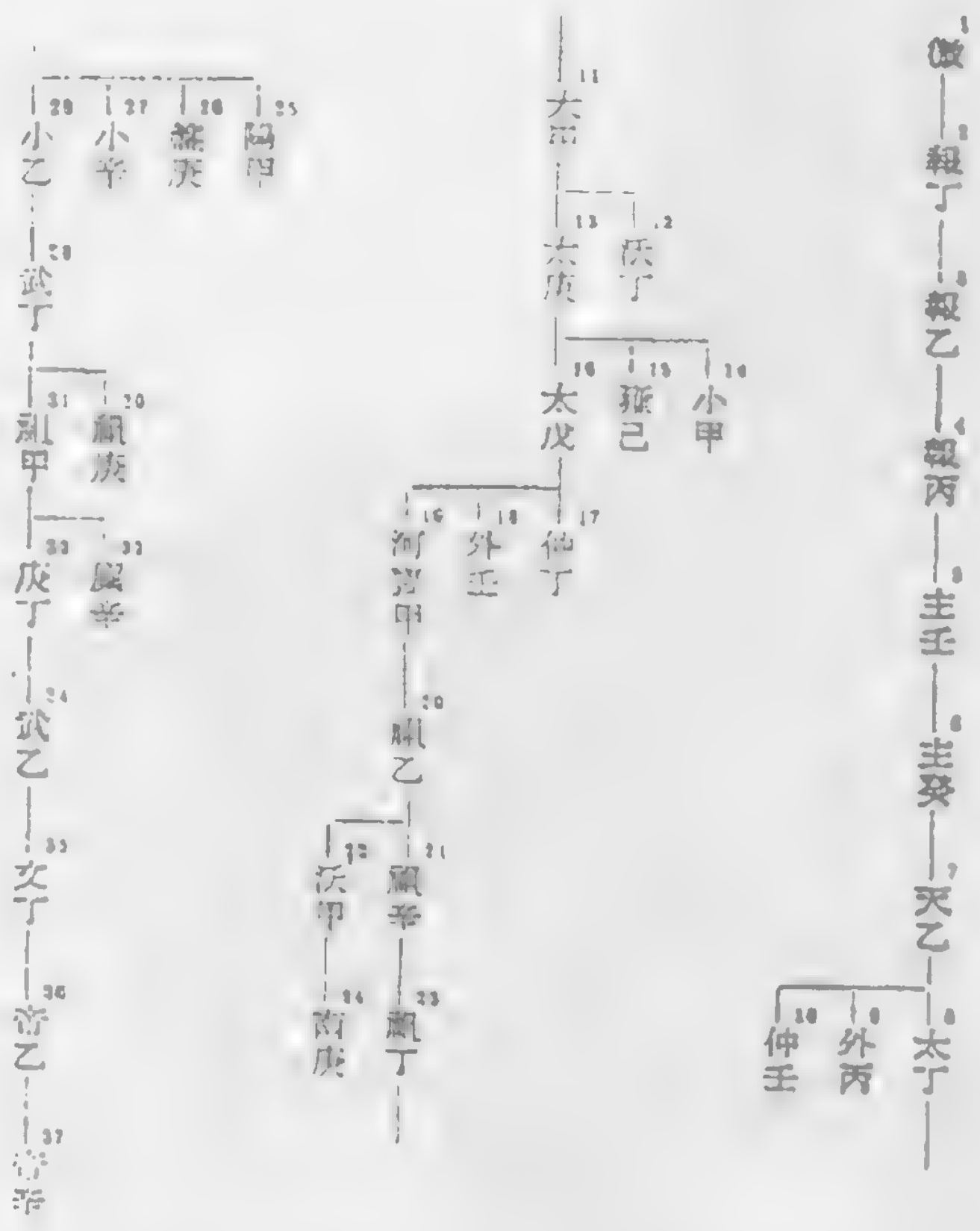
1 微
2 報丁
3 報乙
4 報丙
5 主壬
6 主癸
7 天乙
8 太丁
9 外丙
10 仲壬
11 太甲
12 沃丁
13 太庚
14 小甲
15 雍己
16 太戊
17 仲丁
18 外壬
19 河亶甲
20 祖乙
21 祖辛
22 沃甲
23 祖丁
24 南庚
25 陽甲
26 盤庚
27 小辛
28 小乙
29 武丁
30 祖庚
31 祖甲
32 廩辛
33 庚丁
34 武乙
35 文丁
36 帝乙
37 帝辛

五種祭祀的祭譜（許進雄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一旬	上甲	匚乙	匚丙	匚丁					示壬	示癸
二旬		大乙		大丁			示壬奭妣庚			
三旬	大甲 示癸奭妣甲		卜丙 大乙奭妣丙		大丁奭妣戊		大庚	大甲奭妣辛	大庚奭妣壬	
四旬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奭妣壬	
五旬				中丁		中丁奭妣己			卜壬	中丁奭妣癸
六旬	戔甲	祖乙				祖乙奭妣己	祖乙奭妣庚	祖辛		
七旬	羌甲 祖辛奭妣甲			祖丁		祖丁奭妣己	南庚 祖丁奭妣庚			
八旬	虎甲						般庚	小辛		
九旬		小乙		武丁		祖己	祖庚 小乙奭妣庚	武丁奭妣辛		武丁奭妣癸
十旬	祖甲			康丁	武丁奭妣戊 祖甲奭妣戊			康丁奭妣辛		
十一旬		武乙		文丁	武乙奭妣戊					文丁奭妣癸

●、見卜辭綜述381頁。

●、同右450頁。

●、詳見殷墟卜辭研究78頁及97頁。

●、詳見卜辭綜述463頁「七、九示」。

●、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第一輯「記故宮博物院新收的兩件甲骨卜辭」一文。

●、詳見曹定云「論武乙、文丁祭祀卜辭」，一九八三第三期考古

●、見卜辭綜述464頁「十一、廿示」。

●、詳見該書32頁、51頁。

附圖：

習庵所藏
合集 23325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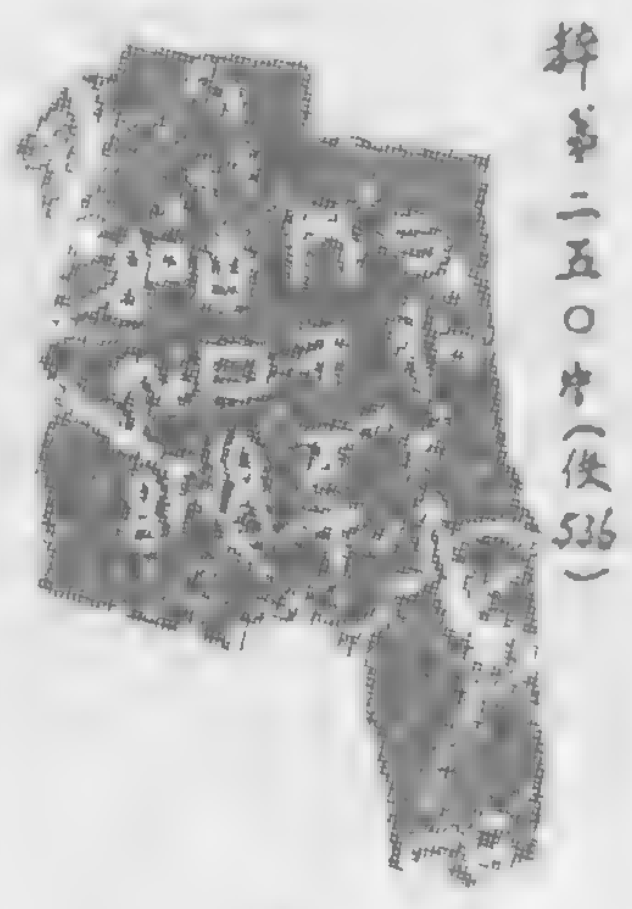
粹第二五〇中（佚536）
圖二

圖四

佚九八六

圖五

人1818

圖三

屯南2342

圖六

圖七

粹149

圖八

掇二、166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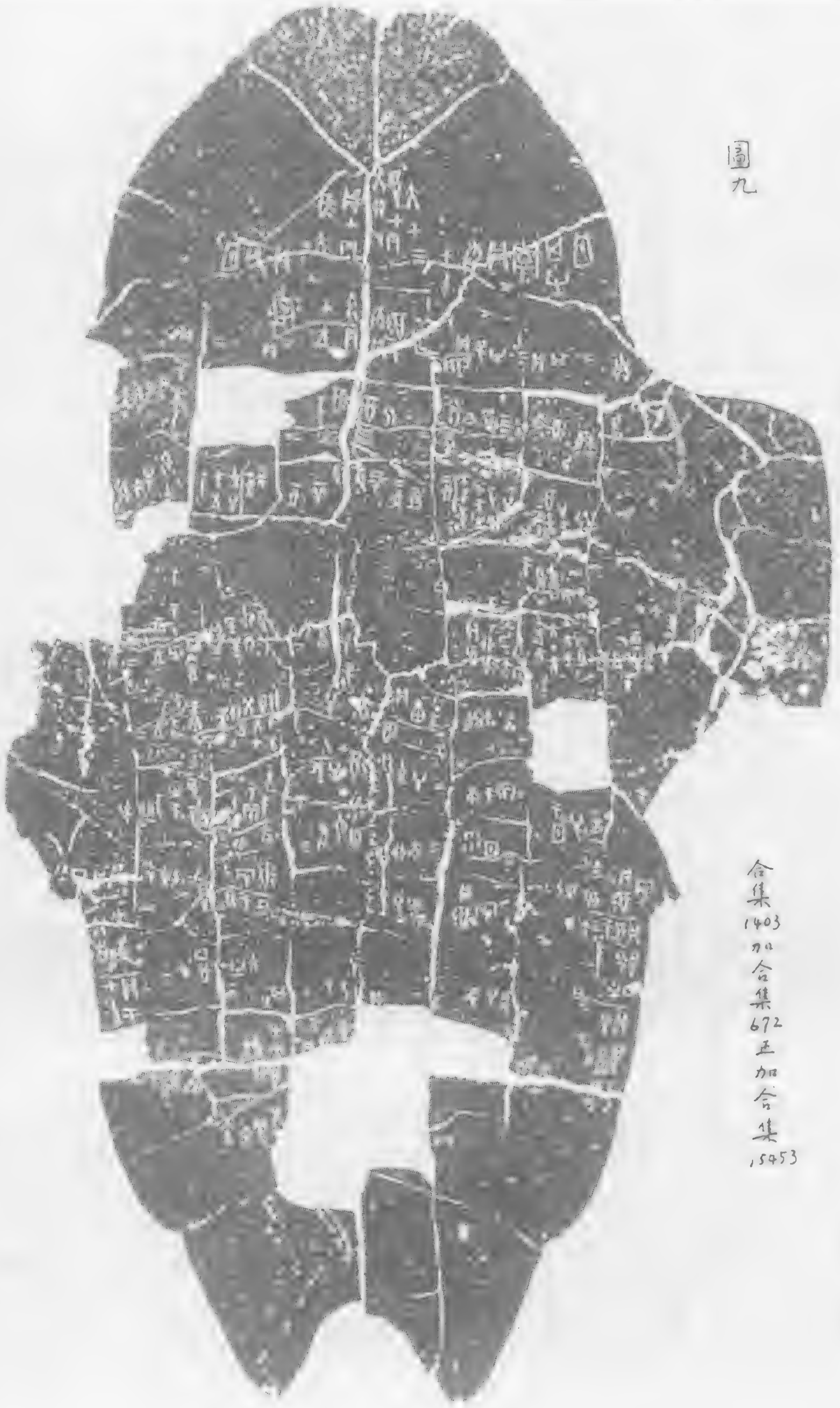

合集1403加合集672正加合集15453

圖六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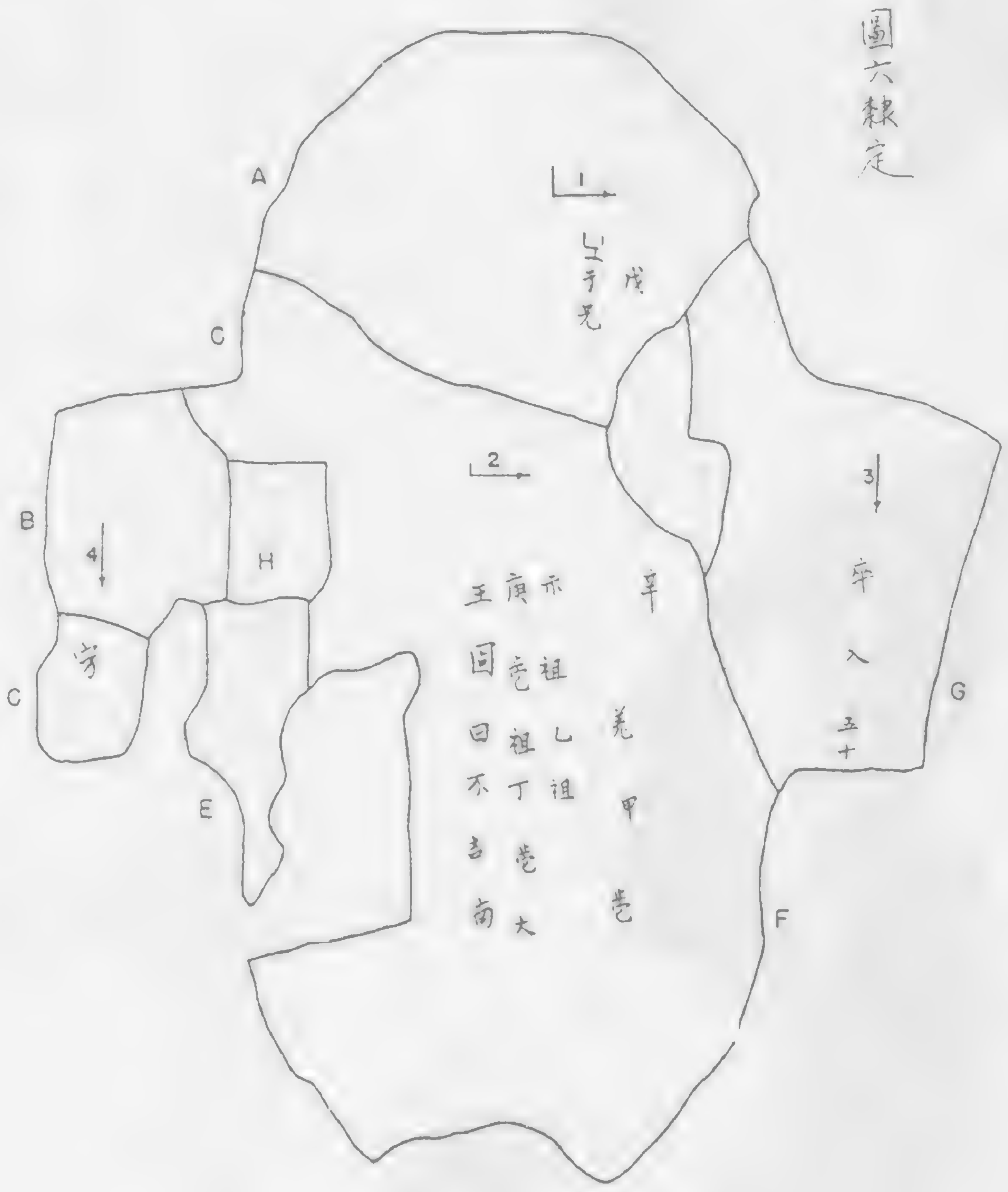
A
B
C
C
E
F
G
H
1
2
3
4
宊
戊
𡆥于羌
辛
羌甲壱
示祖祖
庚壱祖乙祖丁壱大
王固曰不吉南
辛入五十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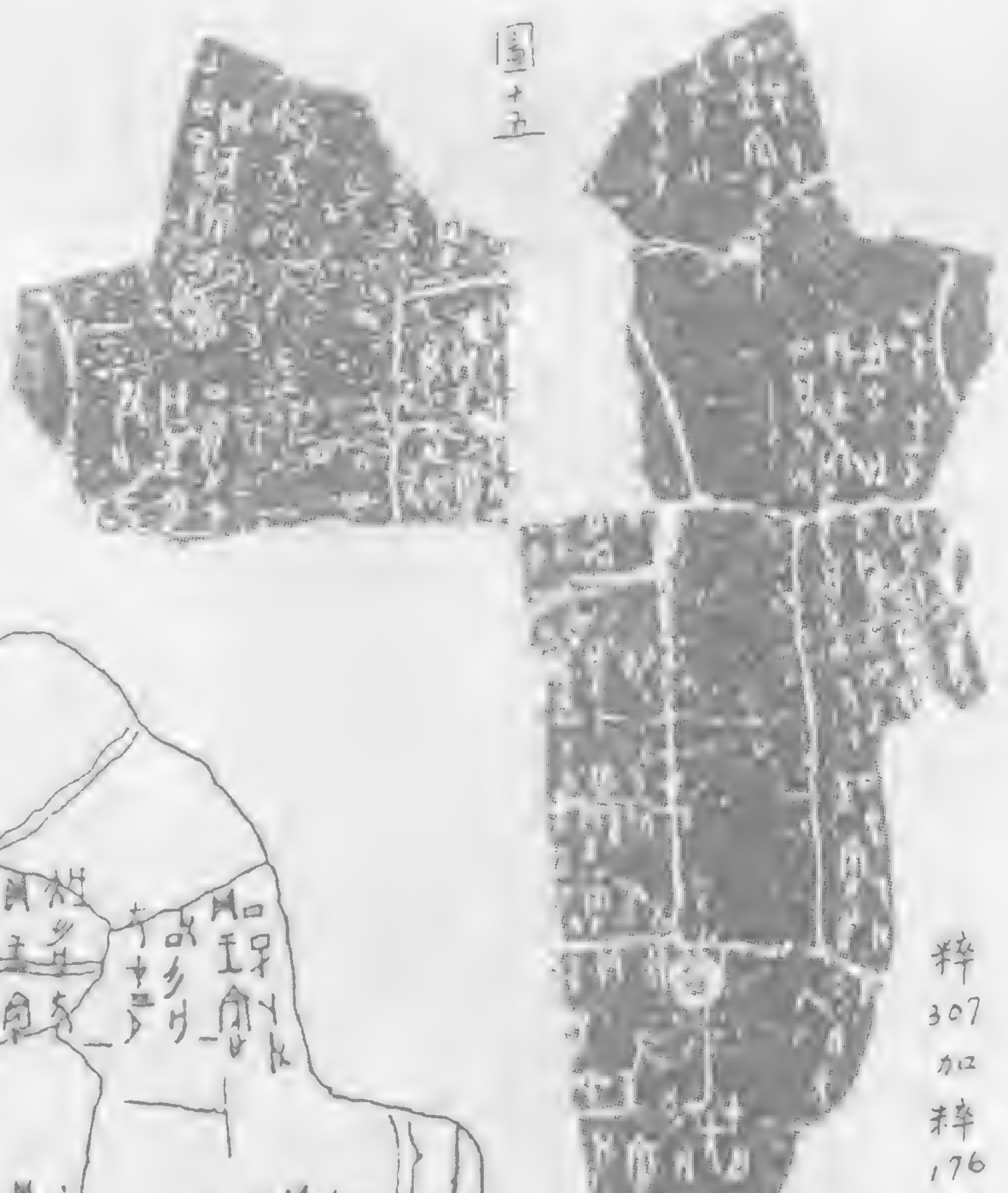

粹307加粹176加文467（曾毅公綴合）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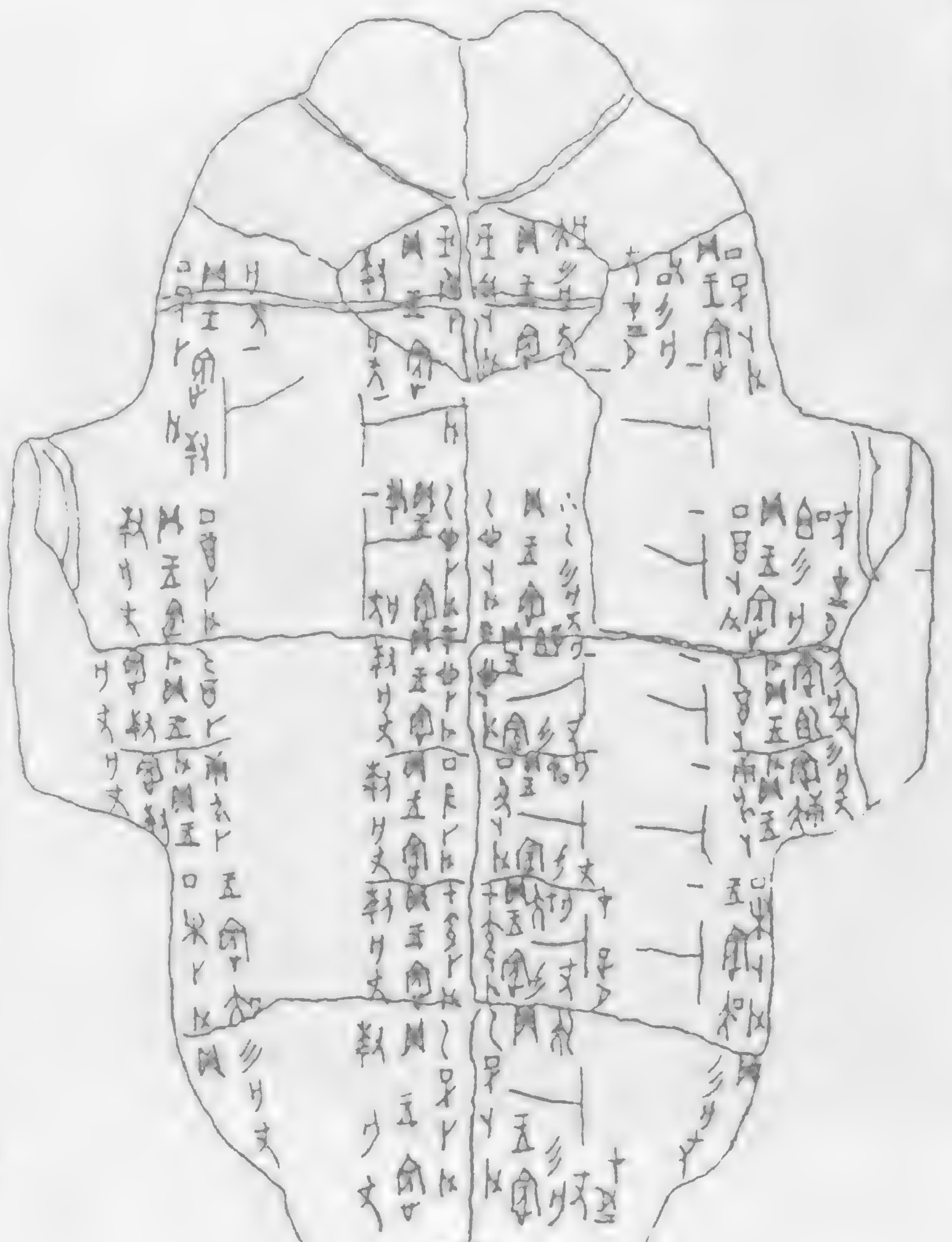

（原載《書目季刊》第十八卷第三期，一九八四年）

圖十一

合集3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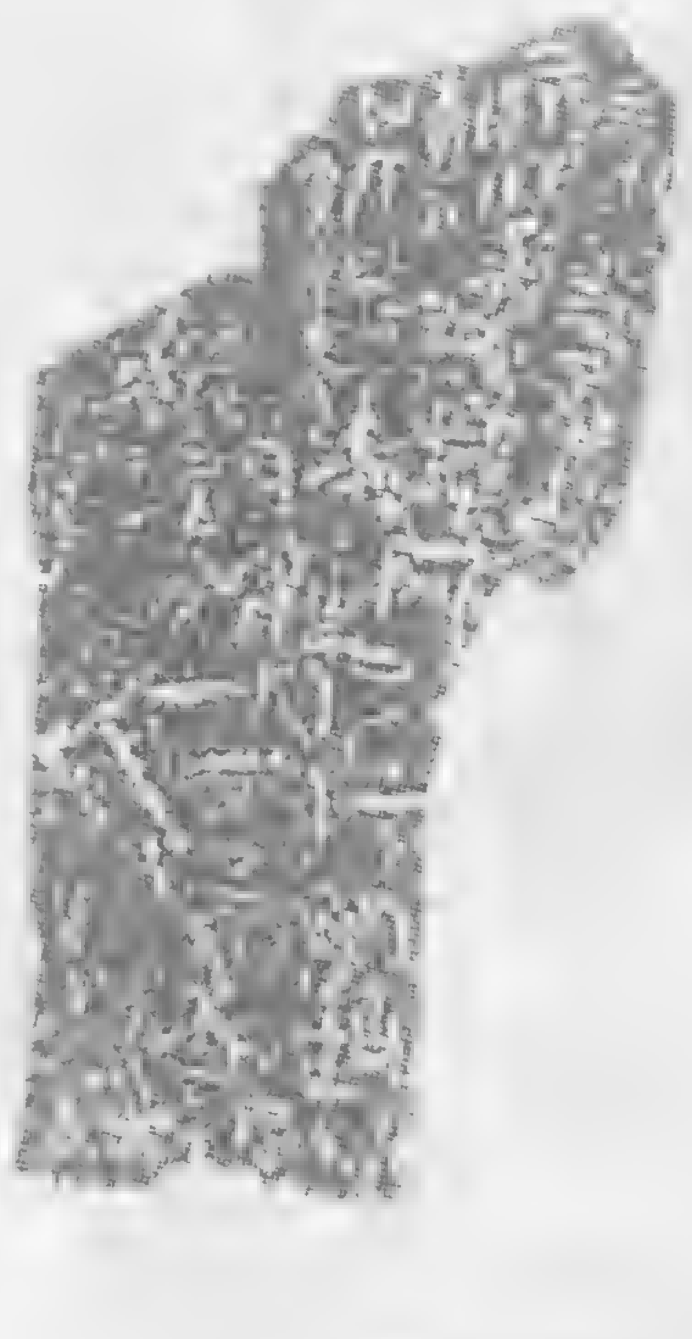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合集3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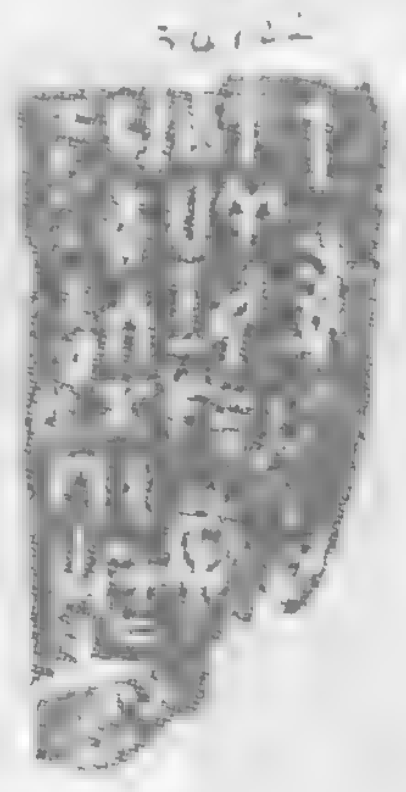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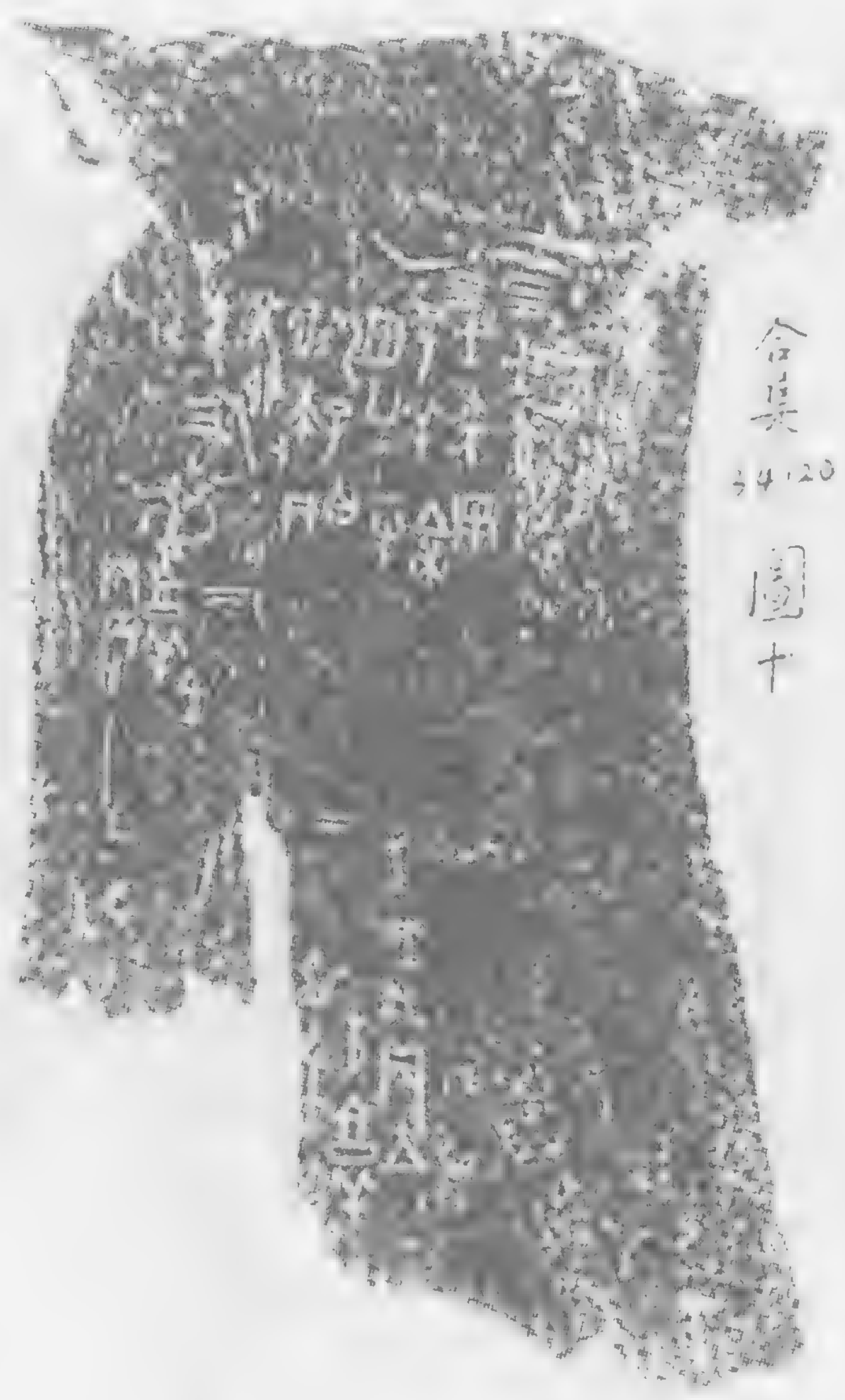

合集34120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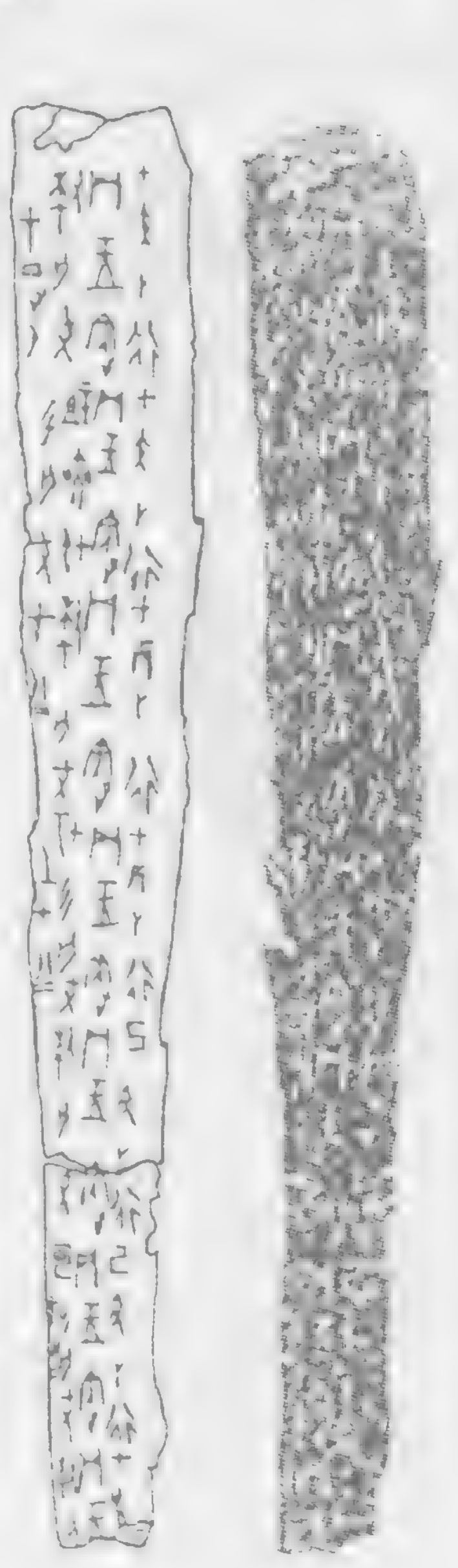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小川藏骨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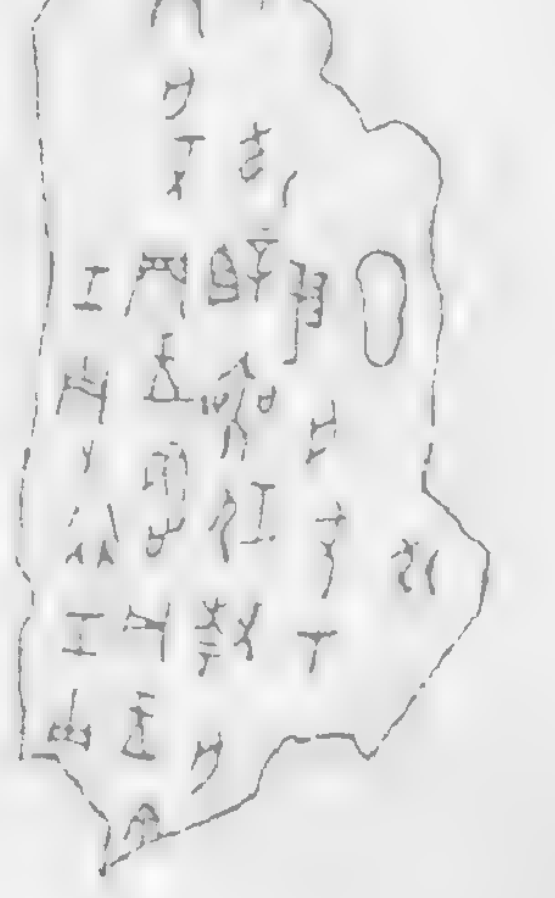

卜辭綜述附圖

殷商宗法制简议

李则鸣

殷商有无宗法制？我国古代宗法制是西周开创的，还是如孔子所说：经过夏、商、周的因、损、益①？这是一个长期以来存在着异议的问题，本文仅就殷商宗法制作一简要的论证。

依据人类社会发展史的共同规律，以父权为核心的宗法关系是伴随着父系家长制家庭公社的形成而形成的。父系家长制家庭公社虽已区分为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但仍是一血族团体。血族成员之间虽由于父权的出现而失去了原来的平等关系，但在经济上仍保存着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关系。家族公社是氏族公社的分枝，氏族之上有部落，部落之上还有部落联盟等血缘团体，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由儒、墨显学所传颂的尧、舜、禹"禅让"时代，即相当于这一历史发展阶段。当时，社会的生产单位和组织细胞是父系家长制家族公社，随着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富有的家族，并逐渐在这些富有家族长之中形成了氏族的、部落的和部落联盟中的权贵，掌握着生产资料的分配和其它公共事务的管理权，并利用这种权力化公为私，人类史上最初的统治阶级就是由这些权贵组成的。我国古代所传由"禅让"到传子，由"天下为公"到"天下为家"，便真实地反映了人类史上第一次剧变的共同规律。在"家天下"的社会诸关系中虽仍普遍地遗留着宗族血缘关系的外形，但其中的社会内容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随着原始的经济共同体的解体，族长已由原来主要还是社会公仆的身分变成了驾凌于社会之上的统治者。原来的父系血统关系已完全渗透了阶级内容，宗法关系已蜕变为受贵族血统支配的并有着绵密组织体系的政治统治工具。因此，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宗法关系和宗法制度时，既不能截断它的历史源头，更不应忽视它的阶级实质。

王国维先生在《殷周制度论》中提出，"由传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由嫡庶之制而宗法……生焉"。这个命题本身无疑是可取的。本来，传子源于父系，嫡庶生于多妻，都是财产私有制的必然产物。但是，商代以前究竟有无宗法制，古代留下的文字史料，包括出土的文字和传世的文献记载，都存在着一些障目的假象，如甲骨文中的诸祖、诸母、诸兄之类的称谓，文献中的殷商"兄终弟及"的说法等。正是由于这些假象，导致了长期以来对商代继承关系上的误解。下面试就所见作简要的辨析：

（一）甲骨文祭祀材料一致表明，殷人所习称的诸祖、诸父、诸兄，虽各属其同辈，但并非平等并列的关系，其中生父的祀典特别隆重，如武丁的诸父中相继在位的就有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四人，其中小乙是武丁的生父，独列于"上示"，祀典特隆。廪辛、康丁所祀诸父也有祖己、祖庚、祖甲三人，其中祖甲是生父，亦独列"上示"，祀典亦较其他特隆。王国维先生也说过："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不与者"①。同样，卜辞中的诸兄也有着严格的长幼之别，如继位的诸兄均按长幼为序，祖甲称孝己和祖庚为"兄己"、"兄庚"，排列的祭序是祖己、祖庚、祖甲，与文献记载的即位顺序和长幼关系完全吻合。

（二）殷人所祀先王中有"直系"与"旁系"之分，凡父子相继者为直系，兄弟相及者为旁系；凡直系皆为"大示"，旁系则为"小示"。据陈梦家先生研究，卜辞中的直系先王有四种情形：1．父子相继者；2．弟及而传己子者（王国维称之为"传弟子"）；3．弟及而传前王兄之子者（王国维称之为"传兄子"）；4．一世只能有一王为直系，如兄弟中有二人以上相及为王时，其中以传子（即"传弟子"）之先王为直系，如上述祖庚、祖甲兄弟相及为王，唯祖甲传子，故为直系，祖庚则为旁系。若遇相及为王的兄弟交叉传子，则以继位先后为准，先继位者，其父为直系，如祖辛传位于其弟沃甲，沃甲传位于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又传位于沃甲之子南庚，因祖辛之子先于沃甲之子继位，故祖辛得为直系，而沃甲则为旁系。

以上四种情况表明：不论是直线传子或曲线传子，其为传子则一；而且在世系上只能保持一条传子的垂直线，不容交叉或平行，这种情况只能说明殷商有着非常严格的父子相传的继统法，似不能作别种解释。

（三）从现象看，殷商兄弟相及的事例确实不少，其内在原因，甲骨文虽无明文，文献中却有道破真情的记载。在复杂的社会矛盾斗争中，传弟位的原因是不一的，甚至个人的好恶也会起决定作用，但通常的情况不外两类，一类是自然的原因，即无子然后传弟或子幼弟摄，子长还政；另一类是政治的原因，即"争相代立"造成的"乱嗣"。关于无子传弟及争立乱嗣，史籍多见，此不赘述，而子幼弟摄作为一种传统的嗣位常规，似乎尚未引人瞩目。

子幼弟摄的明文记载始见周公辅成王。《史记》载：武王崩，"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诸侯畔"，"乃摄当国"，"行政七年，成王长，周公反政成王"。春秋时期"犹秉周礼"的鲁国和殷遗的宋国均有典型事例，如鲁惠公死，太子允年少，隐公摄政，"公子挥谄谓隐公曰：'百姓便君，君其遂立，吾请为君杀子允，君以我为相'。隐公曰：'有先君命，吾为允少，故摄代。今允长矣，吾方营菟裘之地而老焉，以授子允政'"②。宋宣公舍太子与夷而立其弟穆公，穆公为保障还政与夷，遂"逐其二子"，与夷不理解，劝穆公说："先君之所为不与臣国而纳国乎君者，以君可以为社稷宗庙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将致国乎与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则先君其逐臣矣。"穆公曰："先君之不尔逐，可知矣（何注：可知者，欲使我反国），吾立乎此，摄也"③。我认为这种通过弟摄保障传子的作法，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而是传子制的必然产物。它只能说明传子制所起的支配作用，是传子制制约着传弟，传子是基本的原则，传弟则是传子的补充或权宜的过渡。因此，夏、商、周三代王位继承关系中存在的弟及而传前王兄之子（"传兄子"），几次弟及之后复归位原王兄之子（如商汤之太子太丁未立而卒，太丁之弟外丙、中壬相继即位之后复传太丁之子太甲），以及弟及而传己子之后复传前王兄之子（如夏帝系中的不降传弟扃，扃传子廑，廑传不降子孔甲），均应作如是解释。

（四）商代的嫡庶制，在先秦文献中，唯《吕氏春秋·当务篇》有一明文记载，其文曰："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中（仲）衍，其次曰受德　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果如此说，则商有着极严格的嫡庶制且有祖宗成法可据。清代以考证著称的崔述认为《吕氏春秋》所说乖谬无稽，理由是"古者本无以妾为妻之事"①。《孟子·告子下》谈到"葵丘之会"的盟约中有"无（毋）易树子（太子），无（毋）以妾为妻"一条，《谷梁传》亦有类似记载，但最后还有"毋使妇人与国政"一句，可见此约显然是为稳定旧的政治统治秩序而维护嫡长继承制，维护宗法秩序的。姑勿论有无"以妾为妻"之制，但不可否认存在"以妾为妻"之实，在多妻制和嫡庶制下，或因宠爱，或出于政治需要都有可能以妾为妻，《左传》哀公二十四年载：鲁哀公将以嬖为夫人，使宗人献其礼，宗人曰："若以妾为夫人，则周无其礼也"，哀公卒立之，即其例。

一夫多妻制是奴隶制的产物，多妻必分嫡庶，这是为了解决财产和社会政治地位继承秩序必不可少的条件。殷墟卜辞中有两种现象值得注意，一是"凡所自出之祖，其妣必见于祀典；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则不见"②。即只有直系先妣方可入祀典，这正反映了"母以子贵"、"妻随夫荣"的世俗社会关系。二是自示壬至大戊一王一配，中丁以后，虽有一王数配，亦均属前后相续，故均为直系先妣，如中丁有妣己、妣癸；且乙有妣己、妣庚；且丁有妣己、妣庚、妣癸、妣甲③；武丁有妣辛、妣癸、妣戊。我们能否据此直观地论定殷王行的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呢？当然不能，只能说明多妻之中有贵贱尊卑之别，只是非直系先妣、非正妻不见于祀典而已。

综上所述，曾经流行的所谓商以前无立子之制、故无嫡庶之制、故无宗法之制的说法，似难于成立，而"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倒是顺理成章，合乎史实的。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历史系）

---

① 《论语·为政》云："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这个"礼"即是以宗法关系为基础的等级制度和道德规范。

---

①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

② 《史记·鲁周公世家》

③ 《春秋公羊传》隐公三年。

---

① 《考信录》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

③ 据郭沫若《殷契余论》考证，祖丁有妣己、妣癸、妣庚、妣甲四配。

（原載《江漢論壇》1984年第11期）

《史记·殷本纪》中一条史料的辨正

聂玉海

《史记·殷本纪》说："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尚书·无逸》也说他"知稼穑之艰难"，"闻小人之劳"，"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因此他"享国五十有九年"。总之，旧史对武丁皆是赞美颂扬之词，这是由其书作者的阶级立场决定的。而昔时为其注疏正义者，也多从字义、音训、史事考证等方面着手，未能用考古发掘所得丰富资料及甲骨卜辞中有关记述加以辨正。本文拟以殷墟科学发掘所得之资料及卜辞中有关内容，对"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予以辨正。看看武丁到底修什么"政"，行什么"德"，"修政行德"的内容是什么？是否"天下咸

欢”？进而揭露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的实质。

先用殷墟考古发掘所得资料予以辩正：

一九七六年冬，在安阳殷墟宫殿遗址西南侧，即小屯村北略偏西约100米处，发掘了一座闻名中外的五号墓。因随葬铜器上多铭有“妇好”二字，故又称之为“妇好墓”①。其墓主是殷王武丁的配偶“妇好”，庙号“妣辛”，死于武丁时期②。

妇好墓的随葬器物极其丰富、精致。共有一千六百余件，另有海贝近七千枚。在一千六百余件随葬品中，包括铜器四百四十多件，玉器五百九十多件，骨器五百六十多件，此外还有石器七十多件，象牙雕刻品和陶器各数件，蚌器十余件，海螺二件，大海贝一件。

贝在晚商已作为货币使用了，且在墓葬中殉贝现象较普遍，有些是作装饰品。由于放置部位不同，有些是显示财富多寡的象征。妇好墓中随葬近七千枚海贝，似不是作为装饰品使用：若以五贝为一朋，折合1400朋，这在当时应是很大一批财富，这说明社会上大量财富的象征——货贝已集中到极少数奴隶主大贵族手中。这无疑是从奴隶们身上榨取的③。

妇好墓随葬的青铜器，多数成双，有的成套。制作精致，质地厚重。特别是偶方彝、鸮尊等铜器，造型优美，花纹繁缛，是前所未见或少见的④。发掘者依据部分器物上的铭文，对随葬器物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绝大部分器物应是“墓主生前通过各种手段逐步积累起来的”，少数则是为墓主制作的祭器和明器，并指出这些器物的来源是：（1）墓主人生前自己专门制作的，如“妇好”组全部铜器；（2）墓主人生前使用的饰物和“玩好”，如大量佩带的玉器和骨笄及玉艺术品等；（3）方国的贡品，如“亚弜”和“亚其”组铜器及刻有“卢方皆入戈五”六字的玉戈等；（4）王室成员为墓主所作之祭器，如“司母辛”组铜器；（5）某些贵族为墓主所作之祭器，如“司兔母”组铜器；（6）专用于随葬的明器，但数量极少；（7）以交换手段得到的，如海贝、海螺等⑤。一个墓里随葬如此之多的各类器物，无论是通过什么手段和途径得到的，都是奴隶们创造的，特别是奴隶阶级创造的标志商代科学技术发达辉煌成就的青铜器，这些都被奴隶主贵族无偿占有，死后也随同其一起埋入墓中。而当时的社会给予奴隶们的却是野蛮的掠夺和屠杀，连牛马都不如的悲惨生活。以上仅举五号墓一例，再加上其他属武丁时期贵族墓葬中的随葬器物，足以说明武丁的“政”“德”是建筑在奴隶主贵族对奴隶进行残酷剥削，疯狂掠夺的基础之上的。

在五号墓圹中，埋有殉人十六个，其中一人被杀戮，一人被腰斩。墓圹中，人、狗杂处，殉人数量多于狗两倍以上。

M1001，殉人90。特别东、西、南、北四条墓道中发现头颅73个，无头躯骨60具。发掘者判断他们是在墓坑封埋过程中被分批拉到墓道内成排跪下，面向墓坑，刽子手站在他们背后，顺序砍杀。砍杀后就地掩埋，打入夯土中，这些头颅、躯骨多数为青少年男性，个别为婴孩⑥。这些人惨遭杀害，充分暴露了奴隶主贵族的残暴。这些无故被杀害者，怎么能“欢乐”呢？欢乐的只能是奴隶主贵族。

一九七六年春在安阳殷墟王陵区内发掘191座祭祀坑，共埋被屠杀的奴隶骨架计1178具。据研究，这里是商代后期王室祭祀场的遗址⑦。已发掘的191座商代祭祀坑，大多数呈南北向，少数为东西向。这些祭祀坑排列规则，分布集中，可分为22组。根据坑位迭压关系，在22组祭祀坑中，以南北向的各组坑时间为早，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一期，即武丁时期⑧。

南北向的坑共分18组（每组为一次祭祀遗迹），用人牲达千人，一次最多用339人，一般为10至100人不等。这些祭祀坑中的奴隶遗骨，大多数头颅都被砍去，许多人骨架的颈椎上留有明显的刀痕，有些人骨架的颈椎上还残留有下颌骨，或上下颌骨皆有。有不少人骨架是被砍断、肢解后零乱地扔在坑中的。有的骨架被砍掉上肢骨或下肢骨，有的手指被砍去，有的脚趾被砍掉，甚至有被腰斩的。有的人骨架是双手背缚状，有的双脚被捆，有的双手上举，脊椎扭转，呈挣扎状。从以上的材料推测，有的是在祭祀坑上被杀死，砍去头颅后将躯身扔在坑中；有的可能是捆绑后被推到坑中，然后被砍杀，有的可能进行程度不同的反抗，最终都作为奴隶主贵族的牺牲品，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真是残忍至极。有的坑在填土中也埋有奴隶残骨；有的仅存躯干，有的仅有头颅，有的仅存躯干或四肢的残骸⑨。少数坑中亦有身首全存的骨架，亦有身首异处的。南北向祭祀坑中也有用猪、马等祭祀的，其数目不大⑩。

经鉴定，南北向坑中的无头人骨，凡看到的皆为男性，死者年龄在15—35岁，且都是青壮年。他们的体型属于蒙古人种主干下的类似现代北亚、东亚和南亚种系成分，其中接近东亚的较多。体型上多种系的成分，说明了殷王朝同四邻的方国部落征战时，掳获了四面八方的异族战俘⑪，其中绝大多数作为人牲祭祀神灵和祖先。亦有少数骨架为男性少年。少数身首全存的有的为成年女性，有的为未成年的幼童⑫。奴隶主贵族为了求得神灵祖先保祐举行人祭，连幼童也不放过，可见其野蛮之极。

从盘庚迁殷到武丁时，商王朝奴隶制的政治、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致使殷文化在武丁时期有很大发展，商王朝的国势增强⑬。武丁时，为了加强对四周方国的控制，不断对方国部落发动大规模的战争，掠获奴隶⑭。甲骨卜辞中有大量记述，如武丁配偶妇好就多次率兵征伐四方：

辛巳卜，贞，登帚好三千冩旅一万乎伐羌。（库301）

乙丑卜，卜宾贞叀帚好令征夷。（佚527）

贞王勿（呼）帚好〔往〕伐土方。（库327）

壬申卜，争贞令帚好从沚……伐儿方受有。（粹1230）

郭沫若同志在《殷契粹编》1226片考释中说：“帚乃妇省，妇好为武丁之妇，名常见，每有从事征伐之事。”此外，妇好还被武丁封在外地，并将压榨来的奴隶膏血向武丁进贡。有一次向王室贡入五十只龟（乙7782），又一次贡入五个（《合集》），以备商王占卜之用，这些只不过是妇好从奴隶们身上榨取的大量财富的九牛之一毛⑮。

武丁时期主要是对羌方用兵。羌是殷西北的一个部落，以羊为图腾，主要从事游牧业。武丁时经常与羌作战，目的是从羌族那里夺取俘虏，补充奴隶的来源，文献上有记载⑯，卜辞中有许多“获羌”的记述：

丁酉卜，㱿贞，……隻羌。（前4·50·6）

丁未卜，贞，令戉光，有隻羌刍五十。（乙·4692）

隻十六，氐羌六。（前7·8·4）

□丑卜，㱿贞，今来羌□□用于□□上甲。（后·下 37·7）

武丁时期，将俘获来的羌人其中极少数作为家内奴隶，供自己直接驱使，绝大多数用作祭祀时的牺牲。有卜辞为证：

□□卜，贞□羌四百于祖□。（续存上295）

戊子卜，宾，贞叀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十二月。（契 245）

□丑卜，宾，贞王百羌于丁。（佚存 570）

用羌为祭祀时的人牲，动辄一百、三百、四百，令人发指。此外，武丁时人头骨刻辞：“白丙”（续补 9067），其意为，武丁征丙方，捉住了丙的伯长，杀其头用以祭祀并于其上刻辞⑰。其方国伯长尚不能免于被杀戮祭祀，其被征俘的异族成员的性命后果如何便可想而知了。

据胡厚宣先生统计，甲骨文里有关人祭的卜辞，以武丁时为最多，计有甲骨六七三片，卜辞一〇〇六条，祭用九〇二一人，另有五三一条未记人数⑱。武丁时一次杀掉五百个奴仆祭祀，如卜辞：“□□卜，㱿，贞五百仆用。”（续补 1904）仆是一种奴隶的名称。

以上，可清楚看出，以武丁为首的奴隶主贵族生前驱使大批奴隶，任其奴役和残酷剥削压榨，而且还用许许多多的奴隶、战俘作祭祀的“牺牲”，供他们祖先驱使或讨好神灵。死后还用人殉葬⑲。作为祭品人牲的累累白骨、斑斑刀痕是奴隶们对武丁的“政”和“德”的血泪控诉。有关武丁时期祭祀卜辞字里行间浸满了奴隶们的鲜血，这是武丁野蛮残暴的罪证。血腥屠杀奴隶的场所——商王室的祭祀场，完全拆穿了武丁时期“天下咸欢”的谎言。这一切都彻底揭露了以武丁为头子的奴隶主贵族阶级的极端野蛮残忍凶恶的本性。

以上是笔者试图用考古发掘所得资料及甲骨卜辞中有关记述，对《史记·殷本纪》中“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一条史料的辨正，但武丁对商王朝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发展是有一定贡献的。本文并不是对武丁的活动进行全面评价，更不是对司马迁《史记》的综合评述，实为区区小见，信笔草成，漏误之处在所难免，企盼指正。

注：

①④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②关于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年代，目前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不详加介绍。参看《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1977年5期。还参看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王宇信：《安阳殷墟五号墓年代》，《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2期。

③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⑥关于M1001的年代，为武丁后期及祖庚祖甲时期，参看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10期。殉人约164人，分五个等级，第五等73人，是被迫为殉人的，墓道内身首异处可证，前四等可能是“从死”。参看注③。胡厚宣先生说，这座大墓，虽屡遭破坏，还发现了杀人殉葬的共达二二五人之多。如果按大墓结构复原起来，那么殉葬的奴隶要超过三、四百人。参看《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篇），《文物》1974年7期。黄展岳同志说，此墓实有殉人90，牲人74，实际当超过此数。他认为腰坑、墓底四隅、四阶无棺者及主墓东侧殉葬者共80人，地位最卑下。对四条墓道中发现的头颅73个，无头躯骨60具，他从头颅和躯骨数量大体相等，死者又大都是青少年等方面分析，认为他们当是同一个个体。参看：《殷商墓葬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附论殉牲祭牲》，《考古》1983年10期。

⑦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1期

⑧关于殷墟文化分期，参见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4、5期。多年从事殷墟发掘工作的杨锡璋、杨宝成二同志，根据解放后殷墟发掘所得科学资料．结合殷墟典型地层出土的陶器和甲骨卜辞的共存关系，将殷墟分为四期：第一期约相当于武丁时期，第二期约相当于祖庚、祖甲廪辛时期，第三期约相当于康丁武乙文丁时期，第四期约相当于帝乙帝辛时期。参看注⑦。

⑨⑩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1期。

⑪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安阳殷代祭祀坑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考古》1977年3期。

⑬参看夏鼐：《郭沫若同志对于中国考古学的卓越贡献——悼念郭沫若同志（一八九三至一九七八）》，《考古》1978年4期。

⑭参看黄展岳：《殷商墓葬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考古》1983年10期。

⑮参看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981年3月第1版。

⑯《诗·商颂·殷武》中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

⑰⑱参看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8期。

（原載《殷都學刊》1985 年第 1 期）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

裘锡圭

甲骨学者们大都认为商王在祭祀先王的时候，是按照世系和即位的顺序致祭的。例如张秉权先生在《殷代的祭祀与巫术》一文里，根据董作宾、岛邦男二氏的研究，举出殷人在祭祀先王先妣时遵循的三个原则，第二个原则就是：

> 先王以其世系的次序，先后受祭。

他并且解释说：

> 这大概就是《春秋》文公三（引者按：当作“二”）年，《左传》所说的“子虽齐圣，不先父食”的理论根据，和历史上的实例。（《史语所集刊》第49本第3分464页）

这种看法代表了很多人的意见。

周代人把不按顺序的祭祀称为逆祀。《春秋》文公二年：

>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杜预注：跻，升也。僖公，闵公庶兄，继闵而立，庙坐宜次闵下，今升在闵上，故书而讥之）。

《左传》解释经文说：

> ……跻僖公，逆祀也。于是夏父弗忌为宗伯，尊僖公，且明见曰：吾见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后小，顺也。跻圣贤，明也。明、顺，礼也。君子以为失礼。礼无不顺。祀，国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谓礼乎？子虽齐圣，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鲧，汤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作虚器，纵逆祀（杜注：听夏父跻僖公），祀爰居，三不知也。

《公羊传》、《谷梁传》也都称“跻僖公”为“逆祀”。

跟“逆祀”相对的词是“从祀”或“顺祀”。《春秋》定公八年：

> 冬……从祀先公（杜注：从，顺也。先公，闵公、僖公也）。

《左传》和《公羊传》都把“从祀”释为“顺祀”。

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祭祀，绝大部分确是顺祀。尤其是周祭，即五种祀典，是严格按照先王世系和即位的顺序逐个致祭的。可是有些祭祀却允许逆祀。例如岁祭，就可以逆祀。有一条第五期卜辞说：

> 乙丑卜贞：王宾武乙岁，征至于上⿴囗甲（上甲），卯，亡尤。
> 《续》1.26.11

由武乙到上甲，是逆序的。第二期的岁祭卜辞里，屡见逆祀之例，如：

> 丁卯卜行贞：王宾父丁岁宰，|眔| 祖丁岁 ，亡尤。　　《明后》2047
> ▨父丁岁宰，眔大丁岁五宰，亡尤。　　《人文》1254
> 丁酉卜尹贞：王宾父丁岁二宰，眔⿷匚丁（报丁）岁▨　　《库》1206

上引诸辞中的父丁，是祖庚、祖甲对武丁的称呼。由武丁而及祖丁、大丁或报丁，都是逆序的。

有一条二期卜辞说：

> 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佚》536，亦见《粹》250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认为“丁者武丁，祖乙者小乙”，羌甲即《殷本纪》“沃甲”（41页，新版423页），其说可信。这五示的排列完全是逆序的。

祈年之祭也允许逆祀。《屯南》37是一块三、四期卜骨，有如下二辞：

> 庚寅卜：屰（逆）自毓𠦪年▨
> 自上⿴囗甲（上甲）𠦪年。

卜辞屡见“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之语（《前》2.25.4、《京津》3226等），“多毓”也简称“毓”（《金》119）。《甲》2905有如下两条 年卜辞：

> 癸亥卜古贞：𠦪年自⿴囗甲（上甲）至于多毓。九月。
> 甲子卜古贞：𠦪年自⿴囗甲。九月。

“甲子”一辞的“𠦪年自上甲”，显然就是“𠦪年自上甲至于多毓”的省语。上引《屯南》37的“自上甲𠦪年”与“𠦪年自上甲”同意，“逆自毓𠦪年”应该是“逆自多毓至于上甲𠦪年”的意思。自多毓至上甲是逆序的，所以卜辞在“自”上加“逆”字。这个“逆”字的用法，跟上引《左传》“逆祀”之“逆”相同。“多毓”的“毓”，一般读为后王之“后”，其实很可能应该读为先后之“后”，指“毓（后）祖”而言。

《粹》259是三期卜骨，有如下二辞：

> 辛亥卜贞：其又▨
> 贞：其自帝甲又，⿰彳屰。

商王每称去世的父王为“帝”，此辞的帝甲是廪辛、康丁对祖甲的称呼（看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古文字研究》第一辑408—409页有译文）。《国语·周语》：“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帝甲乱之，七世而陨”，也称祖甲为帝甲。帝甲一辞末一字从“彳”从“屰”，应释为“逆”。自时王之父开始举行又祭，当然是逆序的。此“逆”字之义与上引《屯南》37“屰”字相同。前人几乎都把这个字误释为“征”（如《粹编考释》、《殷虚卜辞综类》等）。

由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商代祭祀虽以顺祀为常，但在有些祭祀里也允许逆祀，似乎并不认为失礼。商人与周人对逆祀的看法，可能并不完全相同。

有的学者在研究卜辞的时候，由于没有注意到逆祀的存在而产生了误解。例如有一条三期卜辞说：

> 己卯卜⿰日頁贞：□帝甲⿰丰戈□其眔祖丁▨　　《后》下4.16

三期卜辞“帝甲”应指祖甲，上文已说明。“祖丁”在这里可能指廪辛、康丁的祖父武丁，当然也有可能就指《殷本纪》的祖丁。祭祖甲而及武丁或祖丁，也是逆祀。王国维由于不知道商代有逆祀，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里解释这条卜辞说：“案祖丁之前一帝为沃甲，则帝甲即沃甲，非《周语》‘帝甲乱之’之帝甲也”。（《观堂集林》卷九）这是不正确的。

严一萍先生曾缀合一版自组残甲，上有以下诸辞：

> 乙巳卜⿰大卜：㞢大乙母妣丙一牝。不。
> 乙巳卜⿰大卜：㞢外丙乎。
> 丙午卜⿰大卜：㞢大丁⿰羊土用。　　《甲骨缀合新编》16

这对于研究卜辞祭祀系统是一个重要贡献。但是此版所记，祭外丙在祭大丁之前，跟《殷本纪》世系和五种祀典的顺序都不相合。严先生主张自组卜辞属文武丁，认为置外丙于大丁之前，是“复古之君”文武丁的一种特殊安排，“是殷商晚期新旧派对于‘兄终弟及’及‘立长立嫡’的宗法制度冲突的反映”。（《甲骨文断代研究新例》，《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547—548页，亦见严著《甲骨学》1183—1185页），我们觉得这一现象似乎也可以用逆祀来解释。上引《后》上4.16说明“又祭”允许逆祀。自组卜辞的“㞢祭”就是第二期、三四期和第五期卜辞的又祭。所以这版自组卜甲所记的㞢祭也有是逆祀的可能，不一定反映外丙的位置在大丁之前。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

杨升南

商代的宗法制度是研究商代社会史的一个极需注意的课题。自从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提出商人无宗法制以来，影响所及，至今还有相信者。王氏的这个意见，其实是不正确的，近年已有一些学者指出①。商代的统治阶级为了调整内部矛盾，巩固其统治地位，已经有了一套宗法制度。卜辞中的“示”、“宗”就是探索这一制度的重要线索。本文拟就通过对此两字的含义和用法进行剖析，进而考察商代宗法制度的存在及其特点。不妥之处，请大家指正。

一

卜辞中的示作丅、亍形。唐兰先生指出：“示与主为一字”，举卜辞的示壬示癸，在《史记·殷本纪》中作主壬主癸为证②，陈梦家先生极赞同其说，后作《祖庙与神主之起源》一文，举六证详其说③。

古人迷信，以为人死即为神，作一方形木牌，在祭祀时，神即来依附于其上，而称此木牌为“主”。《白虎通·宗庙》“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无所依据，孝子以主系心焉。”《谷梁传》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注云：“为僖公庙作主也。主，盖神无所凭依，其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公羊传》注文与此略同）。神主牌是木作成的，据说各代用木还不相同，《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社即主，汉时注家引鲁《论语》作“哀公问主于宰我”。所以，卜辞的“示”，即近代人们所称的“神主牌”。

神主牌虽是一人一牌，但在卜辞中单称某位先祖或神祇时，除示壬示癸外，都不以“某示”（或“示某”）相称。称“示”一般是在对多个祖先神进行集体祭祀的场合，如称三示，五示，十示，二十示等，即是对三位、五位、十位及二十位祖先神一起合祭，以下略举数例以明其义。例如：

> □亥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宰。　　（佚917）

此“三示”是对大乙、大甲、祖乙这三位先祖一起合祭。

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粹250）

这“五示”是告祭于武丁，小乙，祖丁，羌甲和祖辛五位先祖神。下面一辞是对十位先祖神的合祭而称为“十示”：

□未卜，祈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垟。（佚986）

陈梦家称这种若干“示”为“集合的庙主”③。

除用数目字表示的若干“示”是对多个先祖神的集合称呼外，见诸卜辞的还有元示，大示，小示、上示、下示和它示等等名称，而这些名称之所指，各家意见甚不一致，弄清其含义，对认识商人的宗法制度却是有帮助的。

(1)大示和小示

卜辞中的大示和小示常常对贞，如：

大示卯一牛，小示卯唯羊。（契6）

壬午卜，贞登☐自上甲夫（大）示瞢唯牛，小示唯羊。（前5.2.4）

大示指直系先王，小示指旁系先王。所谓直系是指有子继位为王者，旁系则无。据帝乙帝辛时期卜辞的周祭制度，凡有子继位为王者，其配偶得入祭，无则否。由此可较易区分出何为直系，何为旁系。大小示与直旁系之说，就目前所见到的卜辞材料，大致是可信的。用牛与用羊，反映了礼数隆杀之别。

(2)元示

陈梦家认为卜辞中的“元示”是指上甲一人⑤，若此，则下面的卜辞就难于理解：

贞三元示五牛，它示三牛。（怀特898）

甲子卜，争，贞来乙亥告𠭯，其西于六元示。（合集14829，甲零28）

于六元示五□。□月。（合集14830）

“三元示”“六元示”应指三位先祖神和六位先祖神。故“元示”不应指上甲一人。元字在古文献中常训为大。《易·坤》六五“黄裳元吉”，疏云“元，大也”。《诗·小雅·六月》“元戎十乘”，朱熹《集传》：“元，大也。戎，戎车也”。所以“元示”应即是“大示”。试再看下面的卜辞，元、大二字在卜辞中义相通更明：

丁丑贞，又升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掇二：131）

辛巳卜，大，贞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二月。（前3.22.6）

“自上甲大示”与“自上甲元示”辞例同。且卜辞言“自某某”也不是仅指一位，而是自该王起的一群。故“元示”相当于“大示”而不是仅指上甲。

(3)它示

张政烺先生考证“它示”是指旁系先王，在其所撰《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示》⑥一文中有详论，此不赘。前引《怀特》898一辞中，元示与它示相对贞问，亦是一证。

(4)上示和下示

《殷墟卜辞综述》称“上下示与大小示是相当的”（第467页）。“上示”在卜辞中仅一见，无以作比较研究，是否与大示相当，还难下肯定的结论，至于“下示”却绝不同于“小示”，有下面的卜辞可证：

己亥贞，卯于大〔示〕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庚子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小示□牢〕。（屯南1115）

〔元〕示三牢，〔下〕示二牢，小示一〔牢〕。（文录255）

在同一辞中大示小示下示同出，且用牲各不相同，可知“下示”不会是“小示”。前面我们已指出“大示”是指直系先王，“小示”是指旁系先王，在同一辞中受祭的“下示”显然不是二者之一。“下示”既不可能是大小示所包括的先王，而它又同大小示一起受祭，故“下示”所指，只能从与王室有关的成员中探求。在下面的一版卜辞中提供了“下示”之所指的线索：

丁亥卜，侑岁于下示：父丙眔戊。（乙3521）

这是属于武丁晚期的“午组”卜辞。该辞指明“下示”中有父丙，父戊⑦，此二人当是武丁的父辈，亦即阳甲，盘庚，小辛、小乙的兄弟行而未曾即位者。据此可知，卜辞中的“下示”当是指未曾即位的诸王之兄弟行。

(5)二十示和二示

在卜辞中二十示和二示亦有同见于一辞者，如：

壬寅卜，祈其伐归，唯北丞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氐四戈彘。（粹221）

癸卯卜，贞酒祈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燎四戈彘、牢，四巫豕。

壬戌卜，王生月辜（敦）通☐〔不〕甾戋，不正。（戬1.9续1.2.4，佚884）

壬寅癸卯相接，是相连两日所卜。郭老《殷契粹编》考释说“二十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定此辞为文丁时所卜⑧，研究者亦多从其说。李学勤同志在《论有关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和《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⑨两文中，对这几版卜辞的时代提出了新的意见，指出这一组卜辞与《小屯南地甲骨》4516一版的关系。为讨论方便，现将该版上的几条卜辞抄录于下：

丁酉卜，今生月辜〔通〕，受祐。弗受祐。

己亥〔卜〕，侯□启，王伐归，若。

庚子卜，伐归，受祐，八月。弗伐归。

壬子卜，贞日翌（翌日之倒）癸丑。

壬子卜，贞岁师亡祸。有祸。

李学勤同志发现了这几版上的卜辞字体相同，时间相接，是从丁酉到壬戌二十六天中的几次占卜。还应注意的是这组卜辞中所占卜的事类是相同的，即都有伐归与辜通的战争。伐归的战争，在武丁时代，如

□□卜，争，贞甾归方，其☐。（续存（上）536）

□□〔卜〕，㱿，贞曰：甾归。（南师二：82）

贞勿呼甾归。（乙288）

甾字在卜辞中是一战争动词，如“甾舌方”（京人895）、“甾羌方”（安明2116）、“甾召方”（续存（下）804），“甾林方”（前2.19.3）等。“甾归方”即征伐归方。争，㱿都是武丁时的重要贞卜人物。在祖庚祖甲以后，无对归方用兵的卜辞。所以《粹》221，《戬》1.9，和《屯南》4516是同时期的卜辞，从事类和贞人可知应为武丁时期的。而《屯南》4516的时代属于殷墟文化的早期，即不晚于武丁时期，这在地层上也已有可靠的证据。

该片出土于小屯南地T53的4A层。虽然此层出土陶片少而残，不能复原器形以判明其时代，但它被灰坑H110打破，H110又被灰坑H102破坏⑩，而在H102坑中却出有大量陶片且有不少能复原其器形。据H102所出陶器断定，该坑属小屯南地早期，故被灰坑H102间接打破的T53 4A层也属于小屯南地早期⑪。小屯南地早期相当于武丁及其武丁以前的时期。另外，在$T5\frac{3}{3}$ 4A层中出土的一片甲骨上（即《屯南》4517）有贞人扶、扶是自组卜辞贞人。这既证实了自组卜辞时代较早，也证实了《屯南》4516确属于殷墟文化早期，即不晚于武丁时期的卜辞。由此我们可以确定“自上甲二十示”的卜辞不会晚于武丁时期。

确知了“自上甲二十示”的卜辞为武丁时所卜，这“二十示”怎样计算法，就清楚了。若仅计直系先王，从上甲到武丁之父小乙只有十六位，所以这“二十示”不能只计算直系先王，而应把旁系先王包括在内。按《殷本纪》所载的商代世系，从上甲以下的二十位先王要数到祖乙。若按第五期卜辞中周祭所反映的世次，仲壬，沃丁不见于卜辞而不计，从上甲以下的二十位先王则要数到羌甲（沃甲）。这样的计算法与该辞所在的时代才不会抵牾。

既然“二十示”包括了直系旁系先王，那么在同一辞中的“二示”又何指呢？陈梦家说卜辞中的“二示”均指示壬示癸⑫。在称“三报二示”或仅称“二示”的辞中，此说应是可能的，但在同一辞中与“二十示”相对应的“二示”之所指，却不可如此讲。这是因为在“二十示”中已经包括了示壬示癸，而此二位先祖在受祭时不可能隆于其他先王，相反却往往比其他先王低，如：

乙未酒𢆶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小甲三☐。（合集32384）

其他直系先王均是十，而“三报二示”只有三。有时甚至将他们排除于合祭之外，如：

□未卜，祈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垟。（佚986）

此辞是从上甲直接到大乙而排除“三报二示”五位先祖神。所以，示壬示癸不可能在同其他直系先祖享祭后又特地再祭。此“二示”是不是指旁系先王呢？也不可能。因为旁系先王的祭礼一般比直系低，因此不可能与直系同时享祭后又对旁系进行再祭。那么，与“二十示”在同一辞中受祭的“二示”，只可能是指未曾即位的王室男性成员。未即位的王室男性成员前已论及，在卜辞中称作“下示”，很可能上揭《粹》221与《戬》1.9两辞中“二示”的“二”应释作“下”字。细审拓本，“二示”之“二”两笔的上面一笔稍长于下面一笔而略带弯曲，这与前引《乙》3521一版上“下示”之“下”字的上面一笔契刻的刀法相近。过去一般读为“二”，通观全辞及字体结构，应读为“下”字，辞义才顺适。这又为“下示”是未即位的王室成员提供一个佐证。

从上引《粹》221和《戬》1.9两辞中见到，祭祀已即位为王的先祖用牛牲，未即位为王的用羊牲，显然是礼数隆杀的反映。这种情况还见于下面的卜辞：

甲辰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彘九，下示羝〔牛〕。（粹79）

丁未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彘九，下示羝牛。在父丁宗卜。（摭续64）

☐辰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彘九，下示羝牛。在祖乙宗卜。（屯南2707）

上引数辞中的“自上甲”以后的先王，因与“下示”在同一辞中受祭，应与“自上甲二十示”的计算方法一致，包括直系旁系。已即位为王的牲礼是白彘九头，未即位者只有牛一只。从上引卜辞可以看到，已即位为王的先祖与未曾即位为王的王室男性成员分两个系统进行祭祀而礼数有差，这应是商人的一种祭祀制度。还有，在已即位为王的先祖中，又分为大示直系和小示旁系两个系统进行祭祀，而礼数亦有别，如：

丁酉贞，祈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羝羊。（南明157）

乙卯卜，贞祈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羝羊。（甲712）

甲申卜，贞祈禾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羝羊。（续存（上）1785，北美686同文）

乙未贞，祈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后上28.8，屯南4331同文）

“小示”是指旁系先王，同辞中的“自上甲”若干示即是仅指直系先王。上举数辞中祭直系用牛，旁系用羊，当然是牛牲隆于羊牲。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卜辞中的“元示”同于“大示”，是指有子继位为王的直系先王，“它示”同于“小示”，是指旁系先王，“下示”是指未曾即位为王的诸王之兄弟行。大示、小示与下示将受祭的王室男性成员分成三个系统，其中礼数最隆的是对直系先王的“大示”，而“小示”的礼数与“大示”有别，且有时还与“下示”的礼数相当。由此可以窥见，在商代，直系先王的地位特出，而旁系先王虽曾即位为王，但受祭礼数较直系减杀，且有时竟至与未曾即位的兄弟行等。所以，在商代的诸王中直系旁系的区别是很突出的。

这里顺便指出，有的研究者提出以时间为界标划分大示、小示和下示。认为“大示”是指上甲至示癸的六位先祖，“小示”是指大乙到戈甲（即河亶甲）的十三位祖先，“下示”是指祖乙以后的各王⑬。这样的划分实与卜辞不符。前引《续存（上）》1785辞是“自上甲十二示”与“小示”对贞同受祭，《后上》28.2是“自上甲十三示”与“小示”对贞。与“小示”对贞间的“十二示”“十三示”若仅指直系，十二示要到仲丁，十三示要到祖乙。若包括旁系在内，按《史记·殷本纪》所载的世次要算到沃丁，十三示要算到大庚。按帝乙帝辛时的周祭所反映的世次，仲壬，沃丁二王不见于祀典中，亦不见于他期卜辞而应排除在外，则十二示要数到小甲，十三示要数到雍己。这十二示，十三示无论包括旁系与否，都要计算到大乙以

后的若干位先王。大乙以后的若干位先王既已包括在十二示，十三示中受祭，接着以“小示”的身分在同辞中再次受祭，实无此理。所以，“小示”不可能是指大乙至戈甲的十三位先王则是无疑的。既然“十二示”与“十三示”同“小示”在同条卜辞中贞问受祭，它们都是指与“小示”有别的“大示”（即直系先王），乃是顺理之事。因此，说“大示”是仅指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也就难于与卜辞相符了。大小示既不是按时间划分，下示也就不可能是指祖乙以后的各王。

二

在商王中直系旁系的区别，在宗庙制度上也反映了出来。卜辞中的宗字作㝉形，从介从示，介即屋宇。《说文》“宗，尊祖庙也，从宀从示。”段玉裁注云：“示谓神也，宀谓屋也。”宗即是祀神之庙。《初学纪》十三引《汉书旧事》云“庙者所以藏主。”卜辞中的宗字，正是安放神主的象形字。卜辞中的宗，有某一祖先单独的和集合庙主的两神。祖先单独宗庙分三种：

（1）属于上甲以前的先公神的宗。这样的宗庙见诸卜辞的有：1.夒宗（粹4），2.䖒宗（南明442），3.河宗（屯南1276），4.岳宗（甲779）夒在卜辞中被称为“高祖”（《粹》1），王国维说乃是商人的始祖帝喾⑭，《礼记·祭法》“殷人帝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䖒，郭老指出亦是商人祖先之一（见《粹编考释》第六页上）。河、岳在卜辞常被祭祀，或说河即山嶽神⑮，但卜辞有“高祖河”（《摭续》2），可确知河为商人的先祖神。卜辞中的岳，于省吾先生说即文献中的商祖先冥，陈梦家从其说⑯。

（2）属于成汤以后各王的宗庙有：1.唐宗（后上8.5），2.大乙宗（续存上1787），3.大丁宗）怀特1559），4.大甲宗（屯南2707），5.大庚宗，6.大戊宗（屯南3763），7.中（仲）丁宗（续1.12.6），8.祖乙宗（粹12），9.祖辛宗（甲2771），10.四祖丁宗（佚419.、甲2401），11.小乙宗（戬5.12），12.祖丁宗（南明583），13.祖甲旧宗（宁1.198），14.康祖丁宗（南辅61），15.武乙宗（屯南3564），16.文武丁宗（契267），17.父己宗（甲1227，合集30302），18.父丁宗（京人2283）。唐即成汤，卜辞称为大乙，古书中称为天乙⑰。“四祖丁”指小乙之父祖丁。沃丁不见于卜辞，从报丁、大丁，中丁到祖丁适为第四。小乙子武丁，祖庚以后称祖丁，祖丁宗可能为武丁庙亦可能是小乙之父祖丁庙。文武丁即文丁。父己即祖己，武丁之子孝己。“父己宗”之辞属三期廪辛康丁时期。卜辞中无“祖已宗”之辞，是三期以后不再见其庙，当是未久存之故。康祖丁即康丁。由此，从开国之君成汤到文丁的直系先王都有宗庙，但却不见有旁系先王的宗庙，更不见有未曾即位之诸王兄弟行的宗庙。

（3）属于先妣的宗庙。见于卜辞的先妣宗庙仅有“妣庚宗”（《文录》447）和“母辛宗”（《后上》71、《怀特》1566）两例。为先妣作宗，后世犹存。《春秋》隐公五年“考仲子之宫”仲子即鲁桓公之母。宫即庙，《春秋》文公十三年“世室屋坏”，《公羊传》“周公称太庙，鲁公（指伯禽——引者）称世室，群公称宫。”“仲子宫”即桓公母仲子的宗庙。

集合神主的宗庙有大宗、小宗，西宗（右宗）等名称。大宗和小宗是祭祀先祖神的地方，如：

□戌卜，辛亥酒彡自上甲，在大宗。（南明523）

□亥卜，在大宗又升伐三羌十小牢，自上甲。

己丑卜，在小宗又升岁自大乙。（佚131，珠631）

丁丑卜，勺，在小宗又升岁〔自大〕乙。

☐又升岁在小宗自上甲。一月。（后下42.15）

《后下》42.15一版“在小宗自上甲”之“小宗”，过去引者多误作“大宗”，并由此推断说商代的“大宗”是自上甲始，“小宗”是自大乙始。日本学者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综类》第270页上正确地将此版中的辞摹写作“在小宗自上甲”，笔者亦曾反复细审拓本，确是“在小宗自上甲”而非是“在大宗自上甲”。所以，卜辞中“大宗”“小宗”仅是宗庙的名称，不具备后世礼家所讲的“大宗，王之同姓之嫡子”（《诗·大雅·板》郑笺）的性质。至于为何以大、小相称，或与宗庙建筑的型制及规模有关。在大宗和小宗里面对上甲以下，或大乙以下先王举行合祭。被祭者当有神主在庙中，故我们称此种庙为“集合神主的宗庙。”

西宗与右宗当是异名而同指。古人常以西为右，东为左。《仪礼·士虞礼》“陈三鼎于门外之右”注云“门外之右，门西也。”在“西宗”内有举行奏祭的：

甲午卜，贞王其于西宗奏示。王占曰：弘吉。（前4.18.1）

在“西宗”内奏祭之“示”多是上甲以前的先祖神，这从下面的卜辞可以推知：

𢀛右宗夒，又雨。（续存(上)1759）

贞王其酒䖒于右宗，又大雨。（甲1259）

故西宗（右宗）可能是专祭先公神的场所。

另外，在卜辞中还有“帝宗”（《续存(上)》2295），当是祭天神之场所。至于“北宗”（《前》4.12.7）、亚宗（后下》271）、新宗（《文录》371）、秦宗（《甲》794）、斫宗(《京人》102)、癸宗（《佚》2.25.3）等，因在卜辞中仅一、二见，不能明其所指。

“中宗”是对祖乙的尊称而不是宗庙，“中宗”常与祖乙连言称为“中宗祖乙”，如：

其又（侑）中宗祖乙，又（侑）羌。（甲1481）

☐中宗祖乙告。（戬3.4续1.14.6）

执其用自中宗祖乙，王受〔祐〕。（续存（上）1795）

对“中宗”之所指，自来皆以《史记·殷本纪》大戊立“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为说，王国维据卜辞和古本《竹书纪年》断定中宗应是祖乙，他说卜辞“称祖乙为中宗，全与古来尚书学家之说违异，惟《太平御览》八十三引《竹书纪年》曰‘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今由此断片（即上引《戬》3.4——引者）知《纪年》是而古今尚书学家非也”⑱。王说确不可易。但近年有说祖丁也可称为中宗者⑲，其根据是《小屯南地》2281版有辞在“中宗”之后接以祖丁

□辰卜，翌日其酒其兄（祝）自中宗祖丁祖甲□〔至〕于父辛，𢀛。

我们认为据这条卜辞并不能证明中宗是指祖丁。其理由有三：（1）在卜辞中“中宗”可与祖乙连称而指祖乙，也可以单称“中宗”而受祭。例如：

中宗三羁。（粹247）

中宗又升又正。（京4010）

中宗王受有祐。（佘363）

这些辞中“中宗”之后皆省去祖乙，则上引《屯南》一辞亦应是“中宗祖乙”之省称中宗的例子；（2）《屯南》2281之卜辞是以“中宗”打头祭祀一群先王，在卜辞中以祖乙打头祭祀一群先王的辞例常见，略举数例于下：

自祖乙祖辛后祖乙父丁，亡尤。（续1.19.4）

其祈祖乙南庚象（阳）甲。（掇一387）

祈自祖乙至父丁。（南明531）

王宾祈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后上20.5）

可是祖丁从未见在合祭一群先王时有打头的例子；（3）称“中宗”必有大功于王室而为后世子孙崇敬，因而受到隆祭。祖丁之功不见于文献记载，在卜辞中也反映不出对他的祭礼有特别优渥之处，而祖乙对商王朝却是大有功的一位君主。《殷本纪》云“祖乙立，殷复兴，巫咸任职。”《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汤、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祖乙即位时继河亶甲居相（今河南安阳市地区），此时商王朝正处于“比九世乱”之时，国力已不甚强，而他却能向北发展，《书序》“祖乙圮于耿”，耿即邢，在今河北邢台境，是他曾向河北地区经营。他又根据需要把都城迁到庇（今山东鱼台地），以利商人的发展⑳。所以《屯南》2281一辞中的“中宗”不是对祖丁的尊称而是“中宗祖乙”的省称，实即祖乙。

总之，卜辞中的“宗”除“中宗”外，皆为安放神主的宗庙。从上面分析可知，在商代有先祖神单独的宗庙和集合神主的宗庙，有天帝神及其他自然神的神庙。这些宗庙中，以商人祖先神的宗庙为主。而在成汤建国后的祖先神中，只有直系先王的宗庙而无旁系的宗庙。

各王的宗庙大概该王在世时就开始营建，所以在卜辞中有“作王宗”的辞，如：

甲子卜，争，贞乍（作）王宗。（合集13542）

这是武丁时的卜辞。《史记。殷本纪》“天乙立，是为成汤”，《索隐》引谯周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故卜辞中的“王”，都是对时王的生称。所以上辞中的“王”是指武丁。而辞中的“作王宗”乃是卜问为时王武丁建筑宗庙之事。可知商代的诸王们，还在活着的时候就在为自己建造宗庙了。再由前引的“父己宗”可证，每一位王（或有资格继位为王者）都曾有一座宗庙。

但是，如前所述，在卜辞中成汤以后的先王只有直系才有宗庙而旁系却无。旁系先王本是有庙的（如“父己宗”），为何在卜辞中不见？这无疑是被毁掉之故。丁山先生说“殷人无毁庙之制”㉑，当未得其实。

从宗庙的存毁上，再次显示出在商代，直系先王比旁系先王处于突出的地位。

三

在上两节中，我们对卜辞中的示和宗两字进行了分析，从而得知，同是商王而直系旁系是有别的。这种区别就是宗法制的反映。

关于我国古代的宗法制度，前人有过不少的论述，给它下了种种定义，列举了各方面的内容，但究其实，这种制度乃是在统治阶级中的家族内部为解决财产和权力分配的一种制度。所以，宗法制度中最重要的内容是兄弟长幼之分。清人程瑶田在《宗法小纪》中说，“宗之道，兄之道也”，道破了宗法制度的实质。所谓“兄之道”就是嫡庶之分和长幼之别。古人所讲的“别子为祖、继别为宗(大宗)，继弥者为小宗”（《礼记·丧服小记》）的大小宗制，其实就是指的嫡庶制。“继别”者即是嫡子，“继弥”者即是其余的庶子(或称“余子”)。可见，嫡庶制乃是宗法制度的基本内容。所以王国维否定商人的宗法制时所持的根据就是“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㉒。因此，究明商代的嫡庶之制，也就对商人的宗法结构有了基本认识。

嫡庶制是由传子制产生的。王国维否定商代有嫡庶制又是出于对商人无传子制这一认识提出的。他说“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自成汤至于帝辛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㉓。这就是影响颇大的商人“兄终弟及制”。王氏的这个结论至今还有人相信是正确的。因此要考察商代的宗法制度，必须究明王国维上述结论是否正确可靠。我们认为，上引王国维的这一段论述，有三个问题值得提出来讨论：（1）商代的王位继承制是否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2）是否“无弟然后传子”；（3）“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的问题。下面我们分别对这三个问题加以讨论，以究明商人传子制的情况。

（1）关于主辅问题。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对王国维的这一说法已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他说商代是“子继与弟及并重的，并无主辅之分”㉔。此说虽较王氏进了一步，但还是未认识到商人继统法的实质。其实，商代的继统法是传子为常法的。证据之一是，从成汤建国到帝辛灭亡的十六代三十一王中，虽有一世一王和一世几王的(几位兄弟先后相继为王)，但是，他们无例外的都是前王之子。王位是在同一家族内，父子祖孙相传递的。所谓“兄终弟及制”、“传弟制”，就其本身说，是不能成其为一种制度的。因为不可能兄弟永远传下去，无论是一世几王，最终是要传给前王之子。可以说，没有传子制，也就无所谓兄终弟及制。所以，商代继统法中传子是根本，是主干，是本质，“兄弟相及”只是在传子制中的一个特殊现象。这种特殊现象，应是由商人嫡庶制的特点而产生的。这点我们将在后面讨论。商人传子制证据之二是《库》1506这一版上的“家谱”刻辞所揭示出的商人计算世系的制度。该“家

谱”刻辞为㉕：

儿之先且曰吹
吹子曰犾
犾子曰奭
奭子曰雀
雀子曰壴
壴弟曰启
壴子曰丧
丧子曰养
养子曰洪
洪子曰御
御弟曰𥎦
御子曰獒
獒子曰𢐗

这一刻辞的真伪问题，过去有争论。张政烺和陈梦家先生都认为是原刻而非赝品㉖，李学勤同志到英国时曾目验过原骨，笔者曾向他问及此骨刻辞的真伪，他认为不假。并且在明义士的《殷契卜辞》中之209版和郭若愚李学勤的《殷虚文字缀合》之287版上都有与此“家谱”刻辞相似的辞例，只是辞较残而不大为人注意。可见此“家谱”式的刻辞并非孤证。从《库》1506这一刻辞所列的世系上，不仅反映了商人是传子的，而且是以传长子为主干。在十世中虽列两弟，但却不以弟之子承宗而以兄之子承宗。这与商之王位继承制是相同的。可见商代的继承制应是以子继为主的。

(2) 关于是否“无弟然后传子”的问题。在商人中有“兄终弟及”的情况，但不是同一王之所有的兄或弟都能继承王位，而是在诸兄弟中只有一部分有权继承王位。

根据卜辞，武丁有父甲至父癸十父。天干的次序陈梦家认为是以其“死亡的次序”㉗，李学勤同志认为是由死后占卜决定的㉘。无论是哪一种方式，都不能排除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庙号的事出现。如传出土于今河北省的商三戈铭中，有两祖名乙，两祖名丁，两祖名己，四父名癸，二兄名癸㉙。就以一名一人计，武丁十个父中，除父甲是阳甲，父庚是盘庚，父辛是小辛，父乙是生父小乙外，还有父丙，父丁，父戊，父己、父壬、父癸六位未曾即位。武丁的诸兄中有兄甲、兄丁、兄戊、兄己、兄庚五位，他们也未能继承王位。在廪辛康丁时期的卜辞中，有父甲，父戊，父己、父庚、父辛、父癸六位，他们都是武丁之子，而即位为王的只有父己（即祖己，他虽未曾即位为王，已立为王储，因早死而未立），父庚（即祖庚）、父甲（即祖甲）三位，其余三位亦未曾即位为王㉚。大乙之后的大甲、祖乙、祖丁、武丁、武乙至帝辛共八世都是一世一王的单传。商王皆行多妻制㉛，他们都不可能是独子，像帝乙就有微子启、仲衍二子未曾即位。所以，在时王的兄弟行中，即位为王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一世最多的是祖丁之子，有四位先后即位为王，但就在此一世中，见诸卜辞的，也还有六位兄弟没有轮到。可见商代王位继承中，并不是“无弟然后传子”的。

但是，都是同父之子，谁能谁不能继承王位，其中必有一个制度，不然就会争夺不已。这个选择制度，就应是一种嫡庶制。至于到底用什么方式，根据何种标准选定，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认为，这很可能是与商王室的后妃制度有关。

卜辞中有先妣特祭的制度。哪些先妣能够享受到特祭的待遇，过去传统的说法是，凡生有子为王者得受到特祭，如祖丁有四子为王而有四个配偶受到特祭，武丁有三子为王而有三个配偶受到特祭，正好一个配偶生一子继位作了王。这当然是“母以子贵”的原因。其实这乃是倒因为果，这种说法没有考虑到这些子何以能继位而其他妻妾所生的子又为什么不能承位。而且这个说法也是不全符事实的，像仲丁只有祖乙一子为王，却有两个配偶受到特祭：

己亥卜，贞王宾中丁奭妣己劦日亡尤。(后上3.12)

癸丑卜，贞王宾中丁奭妣癸肜日亡尤。（前1.8.1）

祖辛也类似，他只有祖丁一子为王，而却有妣甲和妣庚两个配偶受到特祭：

甲申卜，贞王宾且辛奭妣甲翌日亡尤。（珠62）

庚子卜，贞王宾且辛奭妣庚肜日亡尤。(后上3.8)

这其中有一个配偶并未生子为王也享受到特祭的待遇。可见受到特祭的先妣并不一定是生有子为王的。为什么没有生子为王的先妣也受到特祭呢？可能因为他是该王的正式配偶或法定的配偶之故。作为正式配偶的地位，无论其有子无子都比其他庶妃妾高而处于特殊的地位，这在后世也是如此的。例如春秋时卫庄公的夫人（法定配偶）庄姜，虽未生子，但在卫庄公的其他妃妾中仍处首位㉜。从无子为王的配偶受到特祭推知，商代各王的正式配偶有的可能不止一位，从卜辞先妣受祭情况看，多者可达到四位。但一般只一位两位，而作为庶妃妾当然不止此数。这样，由于正式配偶处于特殊的地位，她们所生的子都有权继承王位，所以一王有数子继承王位，但却把非正式配偶即庶妃妾所生的子排除在王位继承权之外，这就把有王位继承权的人数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这应就是“子以母贵”的原则。

以生母的贵贱论其子的贵贱，在我国古代的一些民族中也是存在的。例如在古代的蒙古族中，财产和权力的继承是以长幼为序的，而成吉思汗的习惯法规定“儿子的长幼顺序视其母的等级而定”㉝，契丹人中也有子“从其母论贵贱”的制度㉞，就是明显的例证。在商代，商纣帝辛和武丁之子孝己之所以被确定为王位继承人，乃是因其母是正式配偶之故。《史记·殷本纪》“帝乙有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商纣之立是因其母为帝乙的“正后”之故。《荀子·大略》“虞舜孝己，孝而亲不爱”杨倞注“孝己，殷高宗之太子”。孝己之母，据考证就是卜辞中的妇好，武丁称为后辛，祖庚祖甲时称为母辛，廪康以后的卜辞中称作妣辛的。1976年在安阳小屯殷墟发掘出一座墓，其中有大批随葬品，不少铜器上有“妇好”铭文，该墓随葬品甚丰，只有商王的后妃才能相当㉟。在墓中出土的一件石牛颈下有“后辛”二字，有的认为这就是武丁对妇好的称呼。后，是一种身份，《礼记·曲礼》“天子之妃曰后”。故“后”即王后。“后辛”即武丁的正配。孝己之被立为太子，有权继承王位，当是由其母的地位而定的。孝己未曾即位为王，而“妣辛”（即武丁时的“后辛”）仍被列为周祭谱受祭，就是由于她是武丁之法定配偶，而不是生有子为王之故。

由上面的分析可知，在商王的妻妾中有法定的正式配偶与非法定配偶之分，只有正式配偶所生的子才有王位继承权，而非正式配偶所生的子则无权继承王位，并不是“无弟然后传子”。同是一父所出之子，有王位继承权与没有王位继承权的区分，就是一种嫡庶之别。

(3)“以子继父”为王者是兄之子为主还是弟之子为主的问题。王国维说是“多为弟之子”，是不符事实的，相反，是多为兄之子。在有王位继承权的兄弟中，长子处于特殊的地位。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须先说明，我们所据的材料是以殷墟所出的十万余片甲骨为主。根据殷墟甲骨文材料，证明司马迁所著《殷本纪》对商代世系的记载基本正确而又有一些错误。像王国维早已指出的报乙报丙报丁之次误为报丁报乙报丙㊱。在王氏以后的几十年来，国内外学者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特别是董作宾首先发现的周祭制度和对周祭谱的复原研究，对《殷本纪》所载商王数和即位次序又有新问题发现而需校正。其一是《殷本纪》中所记的仲壬、沃丁，廪辛三王，不见在周祭中受祭。在康丁卜辞中有“兄辛”，或是廪辛之证，而仲壬，沃丁则至今不见于卜辞。故此三王的有无实属可疑。即或是有，而不入周祭，其地位商人亦认为其不合法统。其二是大庚三子，小甲、雍己、大戊的即位次序，《殷本纪》是：小甲——雍己——大戊，而据周祭卜辞则是：小甲——大戊——雍己。当然应以卜辞为准。

沃丁不见于卜辞，可排除不计，则大庚就应是直接继承其父大甲而非是继其兄沃丁为王的。所以大庚传位于子小甲应视为长子长孙相继。大戊即位次序在小甲后，雍己前，而有子仲丁作了王。无论传兄子、弟子，大戊子均无继位之可能，所以仲丁得王位不是正常的传递，而应是他采用非法手段获得的，故文献记载商代“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史记·殷本纪》）。可见大戊子仲丁继位不是商人的常法。这样，从大乙到帝辛的十六世子继的情况就可分为三类：

（一）从大乙到阳甲的八世，传兄之子（沃丁不计，仲丁非常法例外）。

（二）从小乙到康丁四世，传弟之子（武丁一世虽一世一王，但其前后均传弟，故亦作传弟看）。

（三）从武乙到帝辛四世一世一王，为嫡长子相传，可视作传兄之子。

可见，在商代十六世的子继父中，一世是争夺（仲丁），十一世是传兄之子，其中仅四世是传弟之子（其中武丁是一世一王，并无传弟子之实）。王国维说“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实在是与事实不合。

其中可注意的是，这四世以弟之子继父为王的是夹在传兄之子与嫡长子相传之间，且仅四世而废。为什么传弟之子在小乙以后出现，又为何仅四世就被废掉？这其中有商人的惨痛教训在里面。

小乙以前是传兄之子。据上面我们的分析凡有权继承王位的为嫡、无权继王位的为庶的嫡庶制，继位为王的兄是嫡中之长，传兄之子就是符合嫡长子制。但商人的王位继承制中有弟及制，兄死弟继，弟在位时利用手中的王权培植自己儿子私人势力，借机削弱兄子的力量，这就不可免地要发生王位争夺。特别是小乙以前的几世，这种争夺是很激烈的。羌甲传位于其兄祖辛子祖丁，祖丁死本应传其子阳甲，但王位却被羌甲子南庚获得，南庚死祖丁之子阳甲才获得王位。这显然是两个系统的子弟在争位。其间的厮杀虽未留下任何记载，但从商人在此段时间内不断迁徙都城的事件中，透露出其间的消息。

成汤灭夏以后，将商王朝的政治中心由东迁到豫西的“西亳”，即今日洛阳偃师境。仲丁东迁于隞（今郑州境），河亶甲迁相（今河南安阳市境），祖乙迁庇（今山东鱼台境），南庚迁奄（今山东曲阜）。从仲丁以后的迁徙路线与成汤灭夏的方向适相反，是逐渐向东。商人的势力本在东方，它的敌人先是西方的夏人，后是北方的一些方国，商人向东是一种退却的举动㊲。商人向东的几次迁徙，恰是在仲丁夺权以后的所谓“比九世乱”中（从仲丁到阳甲共九王），这就告诉我们，在王位争夺中，商王朝的力量已大为削弱，国土大片丧失，最后竟退到山东一隅之地。所以，盘庚要把都城迁到豫北，目的是要“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尚书·盘庚（上）》），盘庚所要“复”的，正是仲丁以来所失的。

商人由于不断争夺王位，导致国力削弱，被迫屡次迁都，这样的教训统治阶级是不会不吸取的。小乙以后传位于弟之子而不再传兄之子，就应是由此。时王可利用在位的条件，保证顺利地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而避免争夺之事发生。可以说传弟之子是实属迫不得已。但是，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产生了。小乙作为弟而直接传位于己子，这就破坏了长子在王位继承中的特殊地位。在这以前的八世是长子长孙制，像大乙之长子大丁未即位但长孙大甲却继承了王位，就是这种制度的作用。在一世中有权继承王位的几个兄弟中，王权的传递是先兄后弟，如武丁三子是先孝己，后祖庚，最后是祖甲：

癸酉卜，行，贞王宾祖丁岁三牛、兄己一牛、兄庚一牛，亡尤。(后上19.14)

这是祖甲时卜辞。祖丁指武丁，兄己指孝己，兄庚指祖庚。祖甲称孝己祖庚为“兄”，故他是武丁有权继承王位的三子中之最小者而最后即位。传宗承嗣的本是长房之子，现在变成了弟室，作为先继位的兄子当然会因其丧失了继统权而不满，这种新法行不通是必然的。所以，传弟之子制仅实行了四世就被废除了。从康丁之子武乙起的长房干脆把王位直接传给自己的儿子，而不再传弟，从而将弟及制彻底废除。从武乙开始只一世一传，采用嫡长子制，实际上又恢复到小乙以前传兄子之制，这正好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认识过程。

明白了小乙至康丁四世由传兄之子改为传弟之子的原由后，我们就可以看到，商人的继承制度中，长子实处于特殊的地位。在大乙以后至帝辛的十六世中，以长子为直系的占十三世（包括一世一王的），以弟为直系的仅三世（大戊子仲丁不合继统法不计）。由此可见，在有王位继承权的几位兄弟中，传宗承嗣的是长子。这可说是商代王位继承制中的又一种嫡庶制。

通过上面的分析，再回头看一看我们在本节开头引述的王国维那段论述，就可看出他的结论是完全站不住的。王国维虽是一代大家，由于他所处的时代，材料有限，故不能不发生一些不可免的错误，这是我们不应苛求于前人的。

综上所述，商人在王位的继承上有两种嫡庶之分：一是在同父的诸子中，有王位继承权与没有王位继承权之别，有权继承王位的诸子是“嫡”，而无权继承王位的他子是“庶”（这种嫡庶是由其生母之地位决定的）；一是在有王位继承权的诸子中，有子为王与无子为王的区别，

有子为王者是嫡，是直系，无子为王者是庶，是旁系（这种嫡庶是由长幼决定的）。直系称为“大示”，它们的宗庙不毁，正式配偶享受特祭，受祭时礼数隆，而旁系称为“小示”，宗庙不存，配偶不受祭，享祭时礼数较直系低。作为直系“大示”的嫡子主要是长子，所以，商代王位继承制是以嫡长子相传为常法。

商代王位继承上的这两种嫡庶制，就是后世讲宗法制中的大小宗制。从第一节对“示”字的用法分析知道，即位为王的旁系为“小示”，未即位的诸王之兄弟称为“下示”，而“小示”和“下示”在某些时候所受祭礼相当。所以，“下示”和“小示”的地位，实即后世所讲宗法制的“小宗”，而直系大示实为“大宗”。

卜辞中的大宗小宗如前所述是指祭祀先祖神的场所，而不是宗法意义上的大小宗制，但在商代有传子制，有嫡庶制，存在着后世宗法意义上的大小宗制是必然的。《左传》定公四年记周人灭商后以“殷民六族”分鲁，使殷之各族“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宗氏即嫡长房之族，分族即其余诸弟之族㊳。这里的“宗氏”“分族”就是在贵族中由嫡庶之制而产生的大小宗制。所以，商代由嫡庶之别而形成的宗法制度，不但在最高一层的王室成员中实行，在一般的贵族中也是实行着的。

---

①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载《文史》第十七辑。

② 唐兰：《怀铅随录·释示宗及主》载《考古社刊》第六期，一九三三年。

③ 见《燕京大学文学年报》第三期。

④⑤⑫⑯㉔㉖㉗㉚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页四六〇、四六一、三三二、三七〇、四九九、四五三、四五二——四五九。

⑥ 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九七九年八月中华书局版。

⑦ 此辞的下字上一横刻长而略向下曲，下一笔短，确为“下”字。

⑧ 见《殷契粹编考释》页三六(下)。

⑨ 见《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一九八〇年十一月版和《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⑩ 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载《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略论“午组卜辞”》载《考古》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⑪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载《考古》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⑬ 曹锦炎：《论卜辞中的示》（先秦史学会成立大会论文油印稿）。

⑭㊱ 王国维：《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观堂集林》卷九。

⑮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页二一九——二二六。

⑰ 《荀子·成相篇》。

⑱ 王国维：《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载《观堂集林》卷九。

⑲ 见《小屯南地甲骨·序》。

⑳㊲ 见拙稿：《殷人屡迁辨析》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

㉑ 丁山：《宗法考源》载《史语所集刊》第四本四分册。

㉒㉓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观堂集林》卷一〇。

㉕ “家谱”刻辞释文据陈梦家《综述》，见该书页四九九。

㉘ 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载《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十一期。

㉙ 三代19.20.1—2。

㉛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

㉜ 《左传》隐公三年。

㉝ 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译）页八八注①。

㉞ 《辽史·圣宗纪》八，圣宗太平七年。

㉟ 参看《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㊳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页一五三六。

（原載《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3期）

后母戊大方鼎之后母戊爲武丁后考

金祥恒

前言

在二十二年以前，我曾撰「釋后」刊於中國文字第十期。主要目的在辨正后母戊大鼎上之銘文「司母戊」，一般學人從郭鼎堂說，釋爲「司母戊」，謂祭祀母戊之鼎。予從甲骨文與彝器銘文之辭例，考證「司」爲「后」，即曲禮：「天子有后」，白虎通嫁娶篇：「天子之妃曰后」，釋爲「后母戊」，即爲皇后母戊而作之大方鼎，非如郭氏說祭祀母戊之鼎。至今學者尚有從郭氏之說者。近幾年來，大陸從事挖掘、甲骨、彝器大批出土，資料益多，如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在河南安陽小屯村西北處發見之帚好墓，藏有銅器、骨器、玉器、石器等種類繁多（詳見民國六十九年即西元一九八〇年考古學專刊殷虛婦好墓），民國六十一至六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在小屯南地發掘，所得甲骨計四五八九片，（詳見小屯南地甲骨）皆有關於后母戊之最新資料，以資考證。

一、后母戊大方鼎出土經過及其形制

后母戊大方鼎，據邵愼之云：於民國二十八年出土，地點在洹河北岸之武官村，距安陽西北約七里。當時在淪陷區內，恐被日軍搶去，遂又埋於地下，嗣後終於被日人知悉，並願以七十萬僞幣收購，爲了民族意識與保存國寶，送給日人一小鼎，以資搪塞，藉保留此鼎。小鼎爲何物則不詳(1)。民國三十四年抗日戰爭勝利後，爲安陽專員趙質臣得悉有大鼎，由河南省主席徵得，獻與中央作當時國府　蔣主席之壽禮，以表示國土重光定鼎中原之意，先總統　蔣公當時即發交中央博物院收藏。大陸淪陷，因鼎重一千數百斤，不及運來臺灣，留於南京(2)。今存中國歷史博物館。

后母戊方鼎（圖一）：鼎高，通耳一・三七公尺，通口一・〇九公尺。上口長一・一〇公尺，寬〇・七六公尺。足高〇・五一公尺；腹部四面中間皆有長方形空白，圍以花紋，上下饕餮紋，中皆有棱，左右夔龍及蠶紋，四隅有棱，上爲牛首，下爲虎首紋；足上端有饕餮紋一，隅有棱，下有平行線三；兩耳方形，一脫落，一闕；面作兩虎銜人頭形；肩作蟬紋，耳附鼎口處，有兩小饕餮，四足中空（圖二）。銘文三字曰「后母戊」（圖一），在器口內後壁中上部。初，土人欲鋸去四足，以便運售，試後左方一足，不能斷，乃已，今猶有鋸痕也(3)。至於合金比例，郭寶鈞云：「銅84.74％、錫11.64％、鉛2.79％(4)。」

銘文僅三字，商器銘文大都簡略。后母戊者，與新近在安陽小屯村發掘之婦好墓，其中出土有大方鼎銘「后母辛」者相若，書體相似。邵愼之將「后母」之「后」釋爲甲骨文之妻，「妻戊」爲一位殷王之妻。雖然邵氏釋后爲妻是錯誤，然「后母」爲一位殷王之妻，卻是確切不移。「后母戊」究竟爲何王之后，迄今乏人問津考證。

二、后母戊大方鼎與婦好墓后母辛方鼎之比較

婦好墓出土之銅器，有禮器、樂器、工具、生活用具、武器、馬器、藝術品及雜器等八類。其中禮器約佔二分之一弱，有二百一十件，其中一百九十件鑄有銘文，銘文中有婦好、好，后母辛、粤后母和粤后母癸。墓椁頂上層中心部位，有一白色大理岩圓雕石牛（圖三）。此石牛猶如周禮地官牛人：「喪事共其奠牛」之奠牛。鄭注：「奠牛謂殷奠，遣奠也。」孔疏：「遣奠時有牲體，大遣奠，非直牛，亦有馬牲耳。故鄭云：謂殷奠遣奠。」遣奠爲出棺行葬之祭，奠之以牛。今之石牛（明器）爲當時之奠牛，故隨而埋於墓椁。牛作伏臥狀，前肢跪地，後肢前屈，短尾下垂，昂首張口露齒，兩角向後，眼鼻清淅。下頷上刻「后辛」（圖三）二字。「后辛」即甲骨文中武丁之配妣辛，后辛乃墓主之稱謂，爲武丁之妃婦好之墓。

后母戊大方鼎之銘文「后母戊」（圖四）；與婦好墓后母辛大方鼎之「后母辛」，文體相同，稱謂亦相類，鼎之形制相同：同爲方鼎直耳，四條圓柱形空心足透底，體四角各有扉棱一條，口下四面中部和足上端外側也各有一條短棱，口下四面及四轉角各飾饕餮紋一組，由兩條對稱之夔紋構成，以扉棱作鼻樑，足上端外飾饕餮紋，其下又飾凸弦紋三周，花紋相似，維一不同者，后母辛大方鼎腹部四面左右側和下側分別飾有

排列規整之乳釘紋各三行，而后母戊方鼎則爲夔紋。至於大小，后母戊鼎較大，較重，約八百七十五公斤，而后母辛鼎則爲一二八公斤，高〇・八〇一公尺，口長〇・六公尺，寬〇・四八公尺。出土地點同在殷虛安陽，一在武官村，在洹水之北（圖五），一在小屯村，在洹水之南，武官村之西與侯家莊相鄰，爲殷朝皇陵之區，故后母戊亦必爲王后無疑。婦好墓出土器物之豐空前，然與后母戊大方鼎同地出土之物，至今無所聞，不知是尚未發掘，抑或因私自盜取殷先王墓而流失民間，實應注意之。

三、后母戊爲武丁之妻

董師彥堂撰「司（后）母戊大鼎」(3)，曾云：考盤庚之後，王后名戊者凡三，一爲武丁后，二爲祖甲后，三爲武乙后（見戊辰彝）。稱母戊者一在祖甲世，二在康丁世，三在文武丁世。今但就字形考之，或當晚至文武丁時，觀其書法草率，有模仿武丁時宏放恣肆之風而功又不能及，庶乎近之耳。

董師彥堂雖已指出后母戊，一爲武丁后，二爲祖甲后，三爲武乙后，當時因無足夠之資料加以詳考。三者未敢決擇，僅以甲骨文五種祭祀卜辭及金文資料加以推測而已。今據新近出土之小屯南地甲骨，可考證后母戊爲武丁之王后：

從甲骨文五種祭祀卜辭考證武丁之配偶，如甲骨綴合新編第二九八片（圖六）：

戊子卜，貞：王宓武丁奭匕戊，[illegible]亾尤？

癸未卜，貞：王宓武丁奭匕癸，[illegible]亾尤？

辛巳卜，貞：王宓武丁奭匕辛，[illegible]亾尤？

匕辛即婦好墓之后辛，已爲學者論定，詳見「試論殷虛五號墓的「婦好」」、「帚好略說」、「殷虛五號墓的發掘」等論文，茲不贅述。惟妣戊、妣癸至今無人撰文考證，茲據小屯南地出土第四〇二三片（圖七）考之：

王其又匕戊妝 [illegible]，王受又？

[illegible] 小宰，王受又？

叀匕戊妝小宰，王受又？

此爲卜牲卜辭，主要占卜又（侑）祭妣戊妝用 [illegible] 小宰。妣戊妝乃武丁之配妣戊，妝爲其生稱私名，猶妣辛同爲武丁之配，生稱婦好或好。妣戊爲廟號死稱。廟號死稱以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名，因重複者多，易溷淆不清，故或冠其夫名，或書其生稱私名。如小屯乙編四六七七片（圖八）：

匕乙 婭

匕辛 㚤

匕辛 數

匕戊 妶

匕癸 娺

匕戊 歔

匕戊 婭

其中死稱廟號妣辛而有其生稱者(5)，一曰㚤，一曰數，與上例（石牛妣辛與婦好鼎）婦好共三人；死稱妣戊而有其生稱者，一曰[illegible]，一曰歔，一曰婭，與前例（小屯南地四〇二三片）之 共四人。此四匕戊，見於卜辭者，如：

戊子卜，貞：王宓武丁奭匕戊，[illegible]亾尤？　新綴二九八、綴七四

王卜貞：田[illegible]，亡𢦏？王固曰，吉，翌遘大丁奭匕戊，翌日？　續一、四、四、南南二、二三六（圖九）

戊寅卜，王宓祖甲奭匕戊，彡日亾尤？　通七〇、後上四、一三（圖九）

戊辰弜師易締鬯一卣，賁貝，用乍父乙寶彝，才十月隹王廿祀，𦶃日遘于匕戊武乙奭。豕一。　殷文存上一九（圖九）

究竟誰之配名某，就目前史料，實難確知。維武丁之配妣戊妝，可得略述也。妝，或稱婦妝，如：

㞢貞：帚妝年萑？　林二、一三、一二

辛丑卜，㱿貞：帚妝乎黍丘商？　戩二五、一二、續四、二六、一

貞：勿乎帚妝乎代龍方？　續四、二六、三

貞：翌辛亥乎帚妝圍于㱿？　續四、二六、二、戩一〇、一、餘一二、一

貞：乎帚妝田于 [illegible]？　前二、四五、一、林二、二三、一七

乙丑卜，㠯貞：帚妝魯于黍年？　佚五三一、續四、二五、二、南南二、二七

婦妝卜辭除前例（小屯南地第四〇二三片）妣戊妝稱妌者外，無單稱妝者，然由帚好亦偶有稱好者，如：

丁巳卜，爭貞：帚好弅，不其㞕，十月　明二三六一、合集一四〇〇五（圖十）

王貞：好弅☐　續五、一二、三、簠人一〇八（圖十）

以好即帚好例之，帚妝亦可單稱妝，婦好墓出土銅器銘文，婦好亦單稱 [illegible]（好），亦其例也。

婦妝或作婦井，如：

翌庚子帚井㞢母庚？　庫一五七

帚井黍不其萑？　後下四〇、一五

貞：帚井疾隹㞢它？　遺五一六

自气 [illegible] 癸卯帚井示四 [illegible]（包），㱿　存一、六二

帚井示五 [illegible]（包），新𢦏气㱿　南南二、一四

猶婦羊亦可稱𦍩，如骨臼刻辭：

帚羊示十 [illegible]（包）　南南二、二一、續六、二四、九、凡將、四、一

帚妝示十ㄡ（包），㝑　續存二、六七

甲橋刻辭：

帚妝　乙六五八五

帚妝來　乙三一三〇

甲骨卜辭：

戊辰卜，內貞：帚妝放　乙三三二一

又如婦多亦可稱婦𡖋，如：

癸亥卜，帚𡖋亾囚？　乙八八七七

壬午貞：帚多亾囚？　乙八三八二

由以上諸例推之，大方鼎之「后母戊」，即妣戊妝，婦妝、婦井，或單稱妝。

四、婦好與妝爲同時之人

丙編一九〇片：

（庚）申卜，爭貞：帚好不（征）（㞢）疾？

帚好其征㞢（疾）？

貞：帚好不征㞢疾？

帚好其㞢疾？

癸未（卜）□（貞）：（帚）（妝）（其）（㞢）（子）？

貞：帚妝母（毋）其㞢子？

以上同版卜辭，同時卜問婦好疾病與婦妝有子，可證婦好、帚妝爲同時之人。

上例之爭，爲婦好、婦井時之貞人，亦即武丁時之貞人，當時除爭之外，尚有㱿、㝑、亘等。如：

甲申卜，㱿貞：帚好弁，不其放，三旬㞢一日甲寅弁　乙七七三一

癸酉卜，㱿貞：帚妝不其受黍年？　二月　寧三・二五

貞人㱿同爲婦好、婦妝貞卜。

乙巳卜，㝑貞：帚妝弁，帚妝□放　後下三七、一

丁酉卜，㝑貞：帚好弁放，王固曰：其隹甲弁㞢希㞢□　續四、二九、三

此同爲貞人㝑之卜辭。董師彥堂考證，爭、㱿、㝑皆爲武丁時之貞人。

再以婦妝致送甲骨之刻辭證之，如骨臼刻辭：

甲午帚井示三ㄡ，爭　合一七四九二

帚井□□ㄡ，爭　合一七五〇六

帚井示七ㄡ，㱿　合一三五四五

帚女示四ㄡ，㱿　合一二五三〇

帚井示七ㄡ，㱿　續四、二六、七、戩三五、六

帚井示五ㄡ，亘　合一七四九一

帚井示□□，岳　合一七四九七

爭、㱿、㝑、亘、岳等爲簽收之人，亦皆武丁時之貞人。又甲橋刻辭，如：

卜，㝑貞□　合一七四九八

其反面甲橋刻辭：

戊寅，帚井示□□　合一七四九八反

此版爲婦井所致送，貞人㝑用以貞卜。又如：

帚井示十　㱿　丙三九三

帚井示百　㱿

𢆶來四十　丙三六一

帚井□三　㝑　丙二六八

帚井示卅㞢一，晝入。　乙四六八八

㱿、㝑、晝等爲武丁時之貞人。又如背甲刻辭：

帚井示　韋　合一七四九四　乙三三三〇

韋亦武丁時貞人。

由以上刻辭之貞人證之，婦好與妝同爲武丁時之人無疑。

婦好墓出土之銅器大方鼎銘文有 卞 䊵（帚好），亦有 䊵（好），石器石牛所刻有「司 辛」（后辛）與甲骨文：

貞：翌辛卯，㞢于后辛𥄑㞢羌？　前五、九、六（圖三）

于后辛⍁

丁卯卜，□叀今日丁茲⍁　甲八二四（圖三）

之后辛相同，亦稱后母辛、母辛，甲骨卜辭亦可稱爲匕辛，因此后母辛亦可稱后匕辛，猶匕甲亦稱后匕甲，「己丑卜，𢆶，钔后匕甲」（庫六四五）（圖三）是其例。

帚好墓出土之大型鉞上花紋，鉞身飾虎撲人頭紋（圖十一），人頭居於兩虎口之間，圓臉尖頷，大鼻小口，雙眼稍窪，兩耳向前，虎作側面形，大口對人頭，作欲吞噬狀。以雷文爲地，與后母戊兩耳上之花紋，可說完全相同。總之：后母戊大方鼎與后母辛大方鼎，爲同時代之祭祀彝器，后母辛好爲武丁之妻，后母戊亦爲武丁之妻。

結　論

從新近小屯南地出土之「王其又匕戊妝」甲骨卜辭考「匕戊妝」之「妝」，乃匕戊之生稱私名，亦即甲骨文中之「帚妝」，與「帚好」同爲武丁之后，故彝器銘文稱婦好爲「后辛」，或「后母辛」，稱婦妝爲「后母戊」。武官村出土之后母戊大方鼎，疑爲婦妝墓或殷先王墓之遺物，然后母戊大方鼎出土情形不詳，或已爲盜掘，無可稽考；或婦妝墓尚未發現，此一疑竇，有待新資料之出現而證明之。

附　註

(1)見卅五年十月廿七日上海申報邵愼之安陽探古殷代祭器出土記
(2)故宮文物月刊一卷一期　楚戈　法統的象徵
(3)大陸雜誌二卷五期　董作賓　司毋戊大鼎
(4)中國青銅器時代，青銅鑄造和青銅工具
(5)殷墟卜辭綜述十四章親屬　陳夢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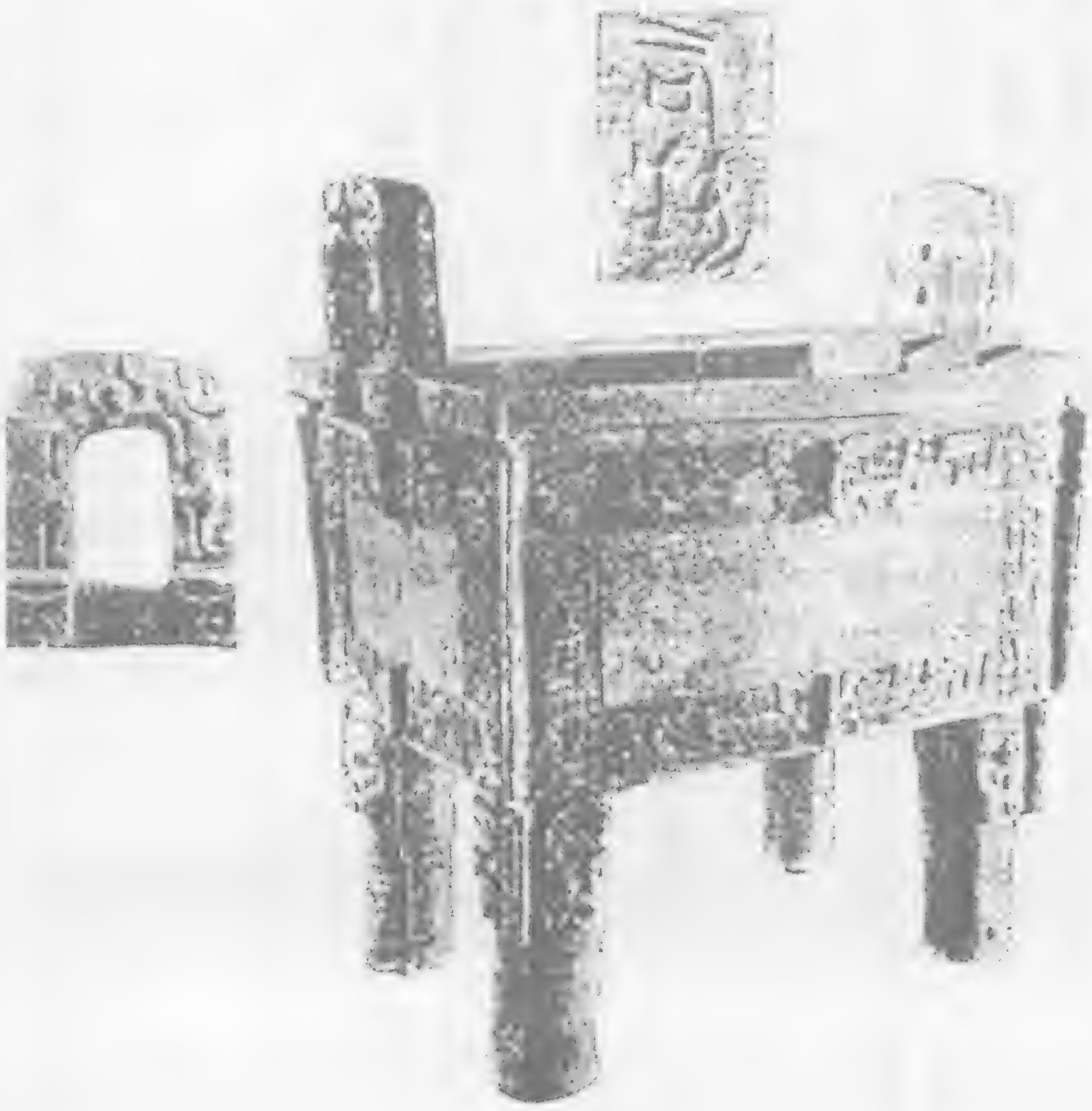

圖　一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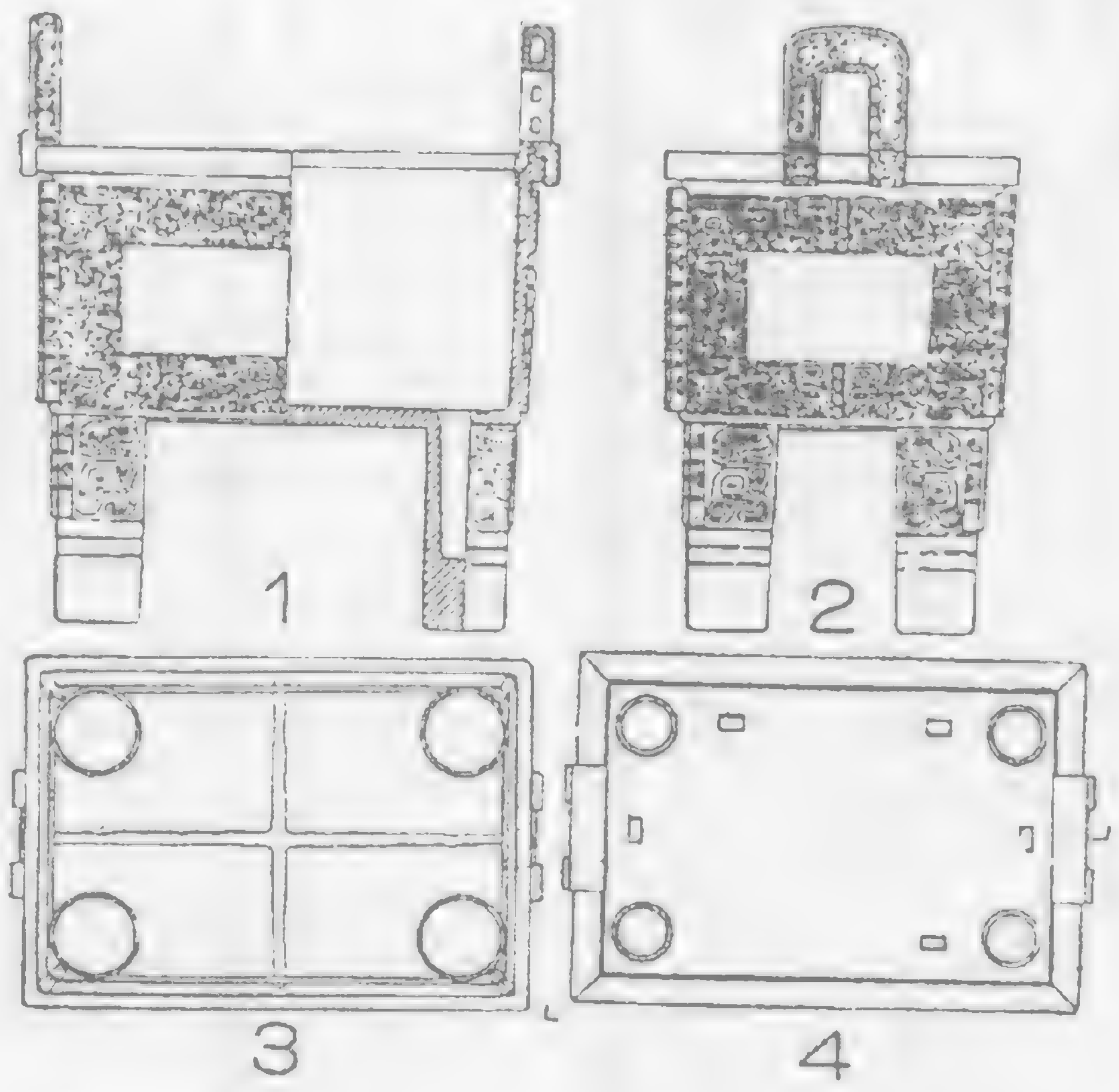

挿圖十一　商晚期　司母戊方鼎　原中央博物院藏
司母戊方鼎是目前所知世界上最大的青銅鼎（參見彩圖）。
①是正面，②側面，③是器底的平面，④是俯視器內的平面，
從器腹俯視，四足相接處有四個凹下的淺孔。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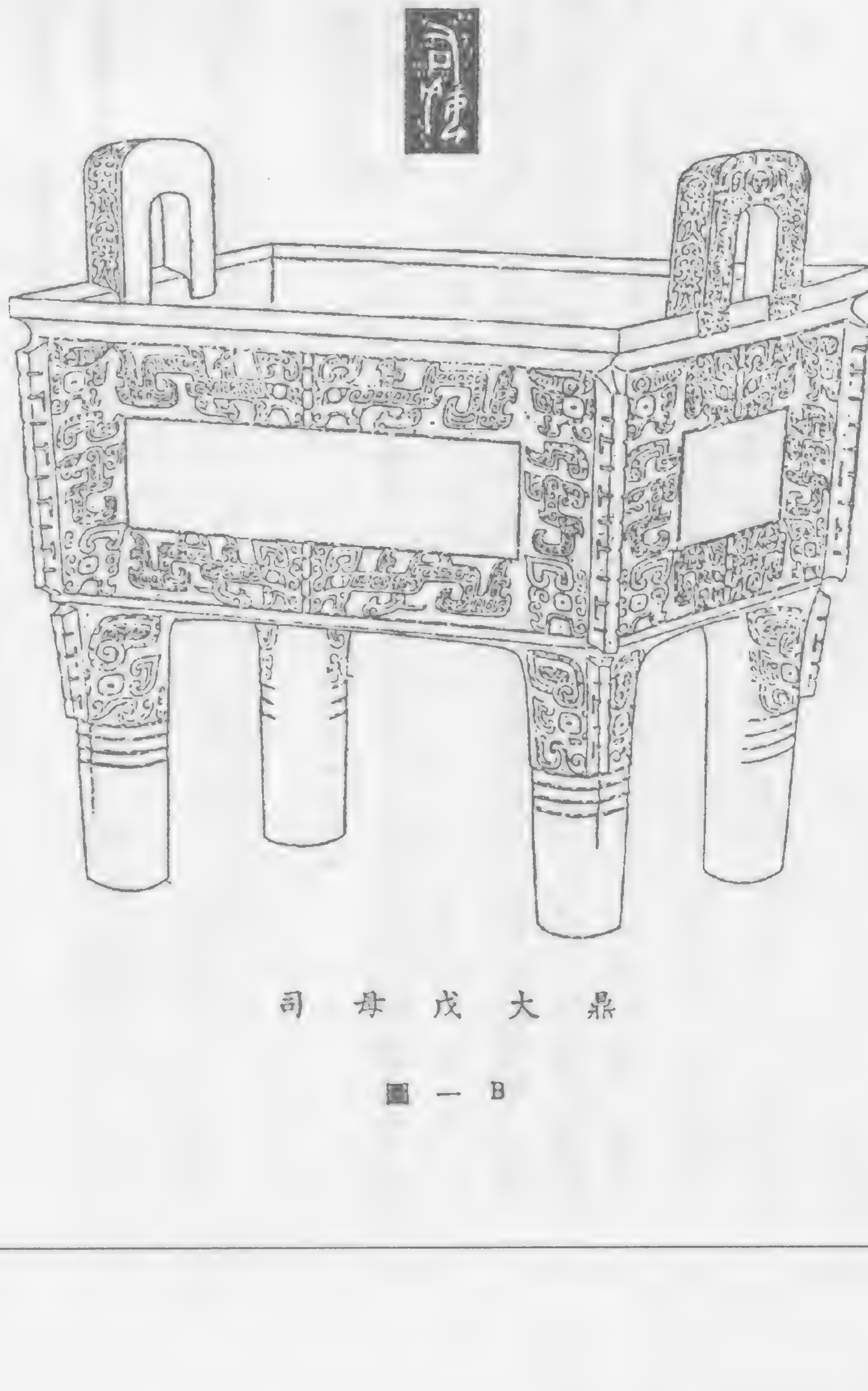

司　母　戊　大　鼎

圖　一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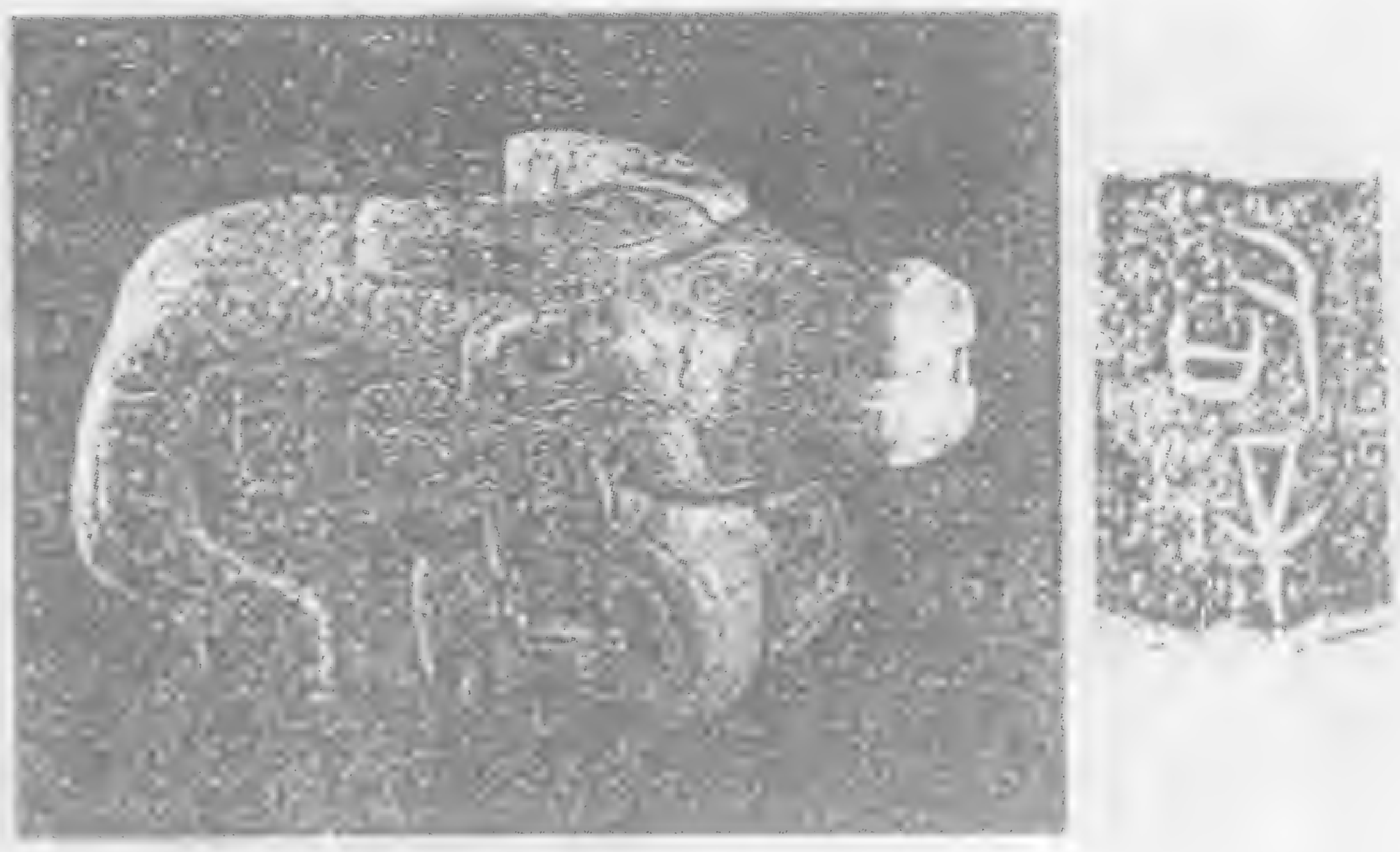

后辛石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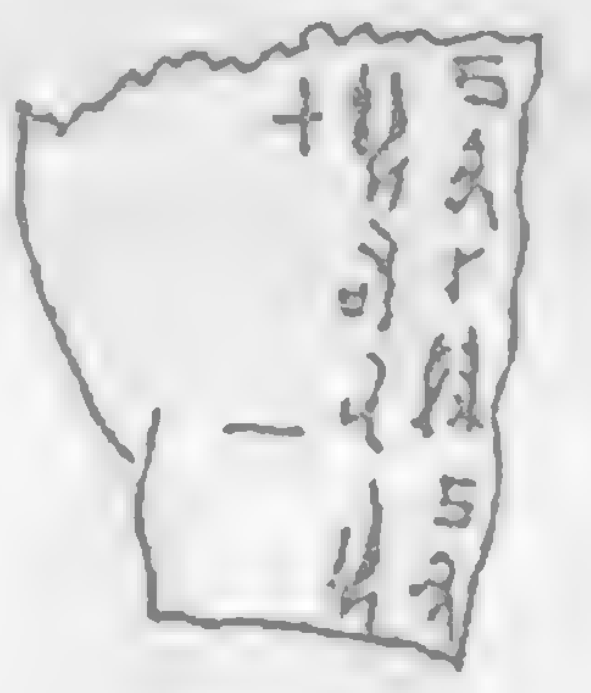

庫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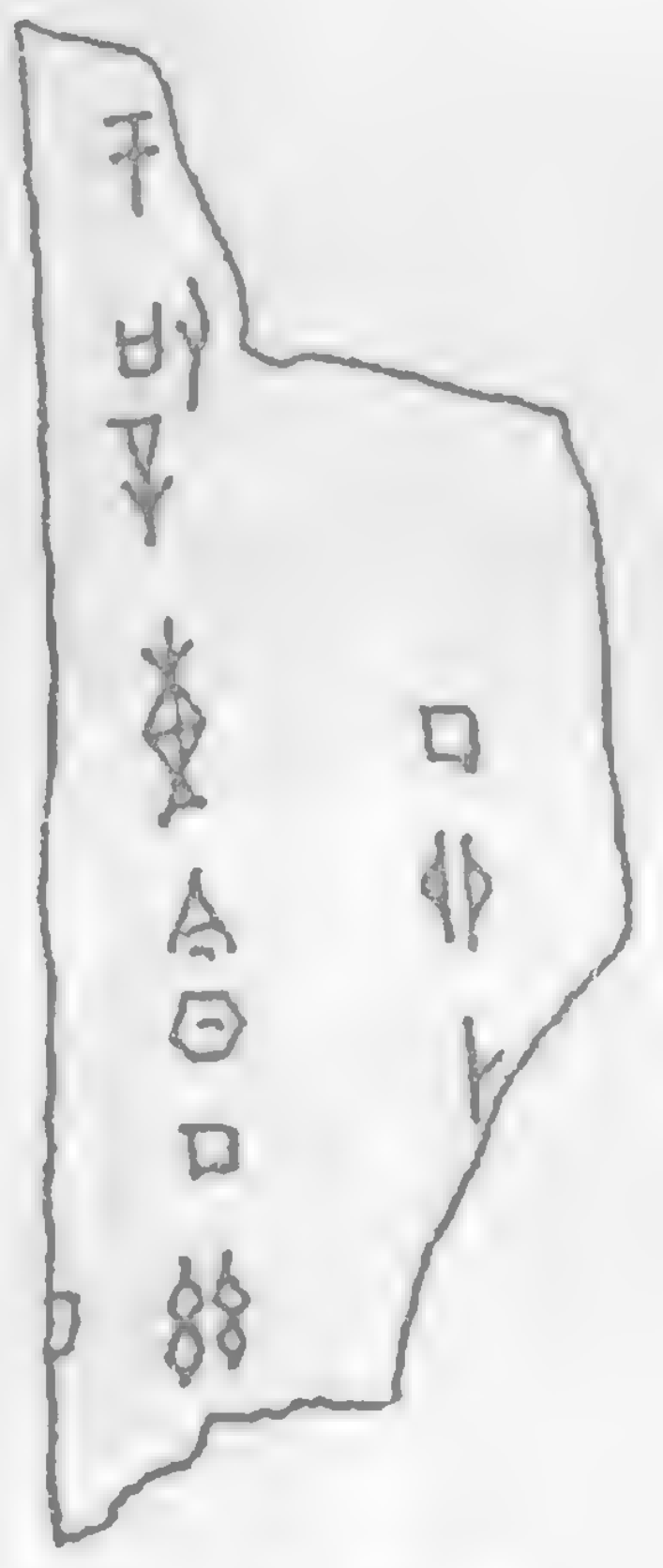

甲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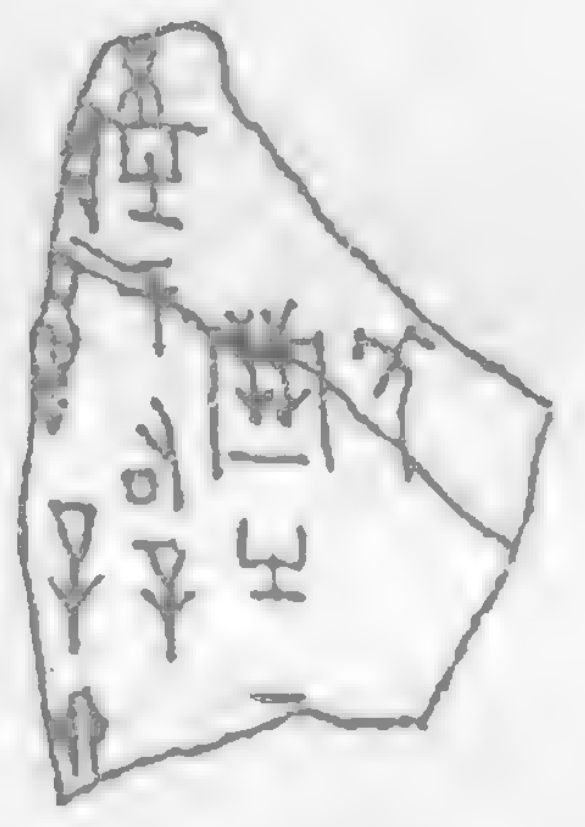

前 5.9.6.

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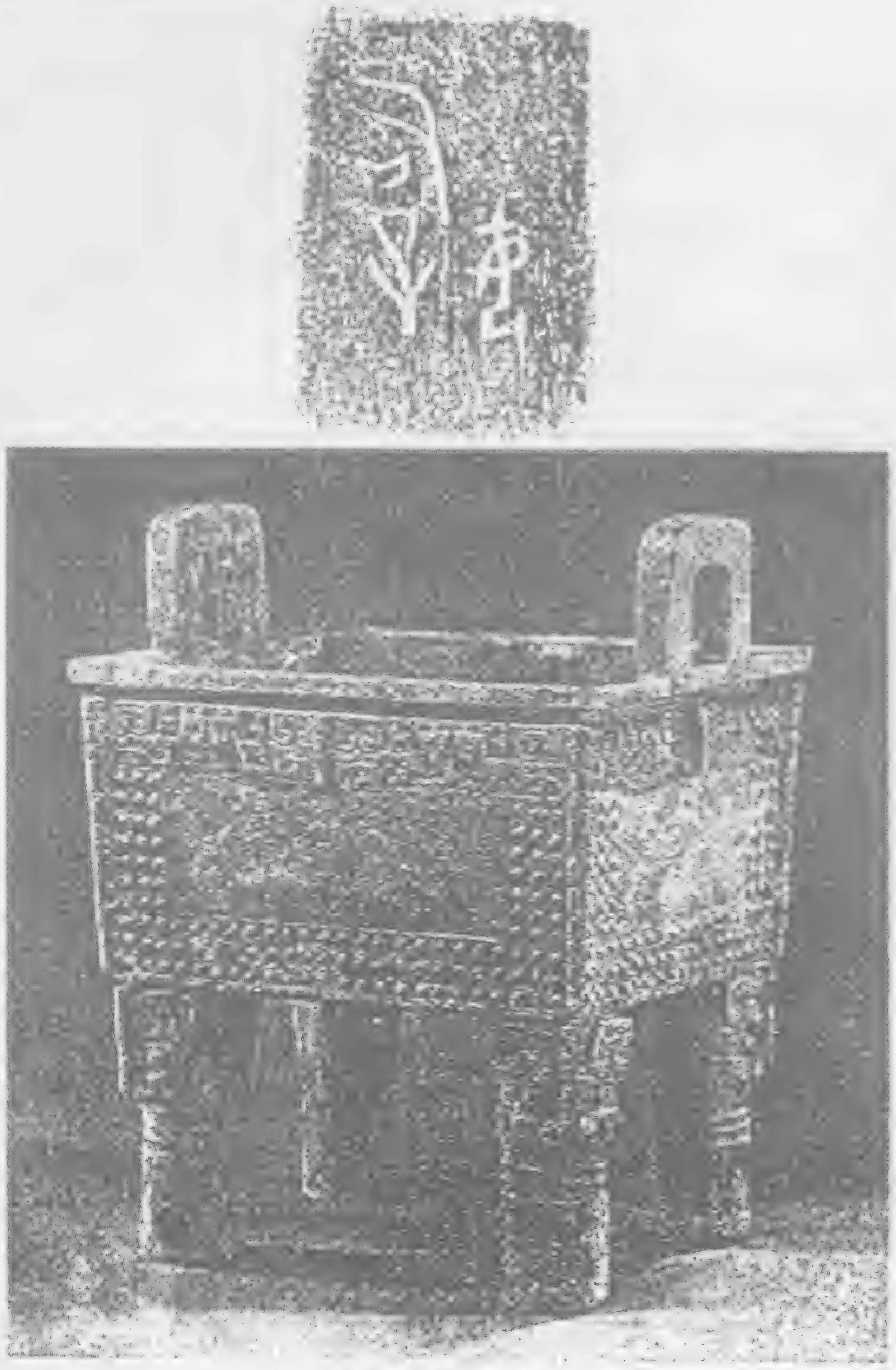

司母辛大銅方鼎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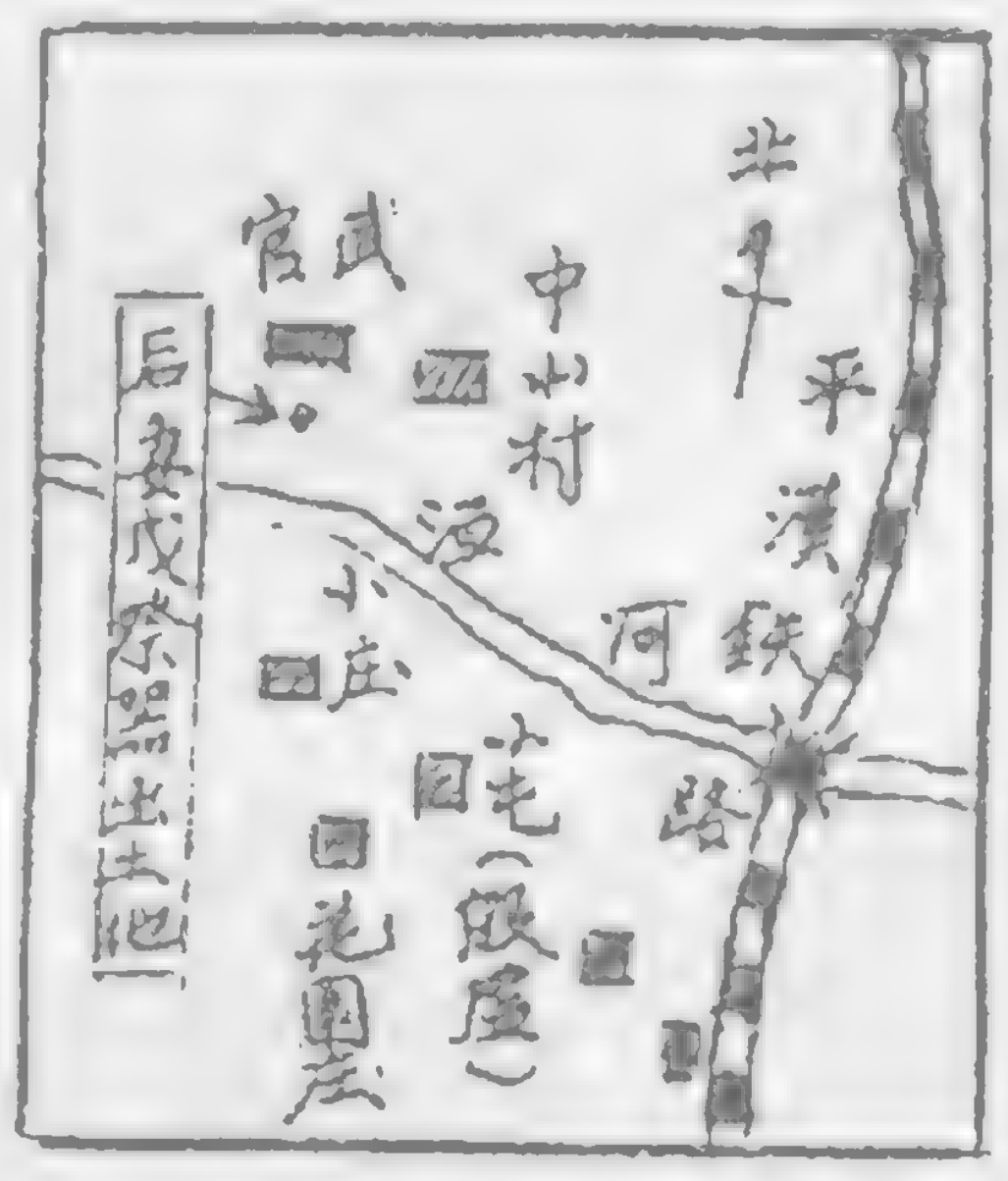
北平
平漢鐵路
武官
后母戊祭器出土地
中山村
洹河
小庄
小屯（殷墟）
花園庄

殷代祭器出土地點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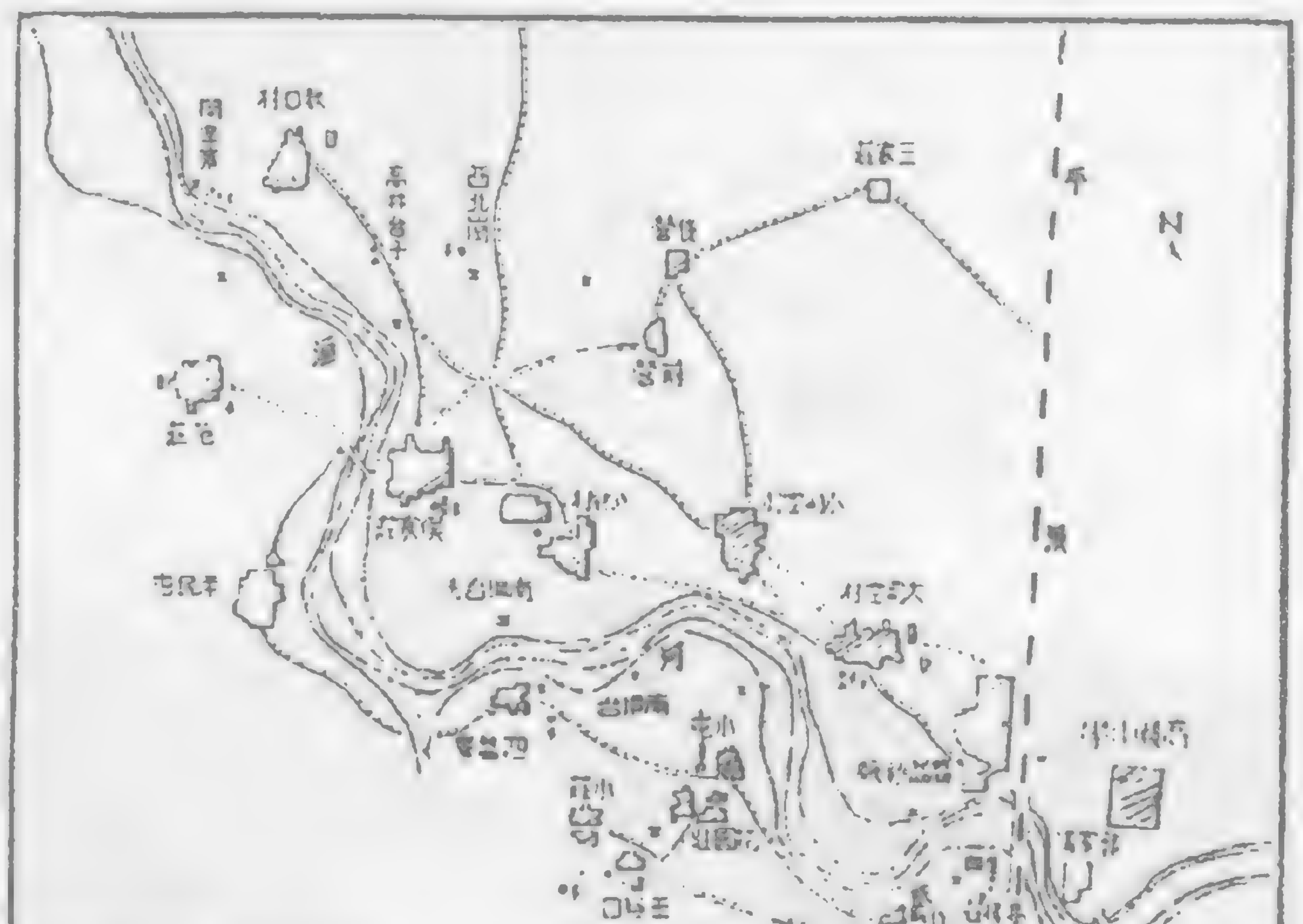
殷墟發掘工作區域圖
圖例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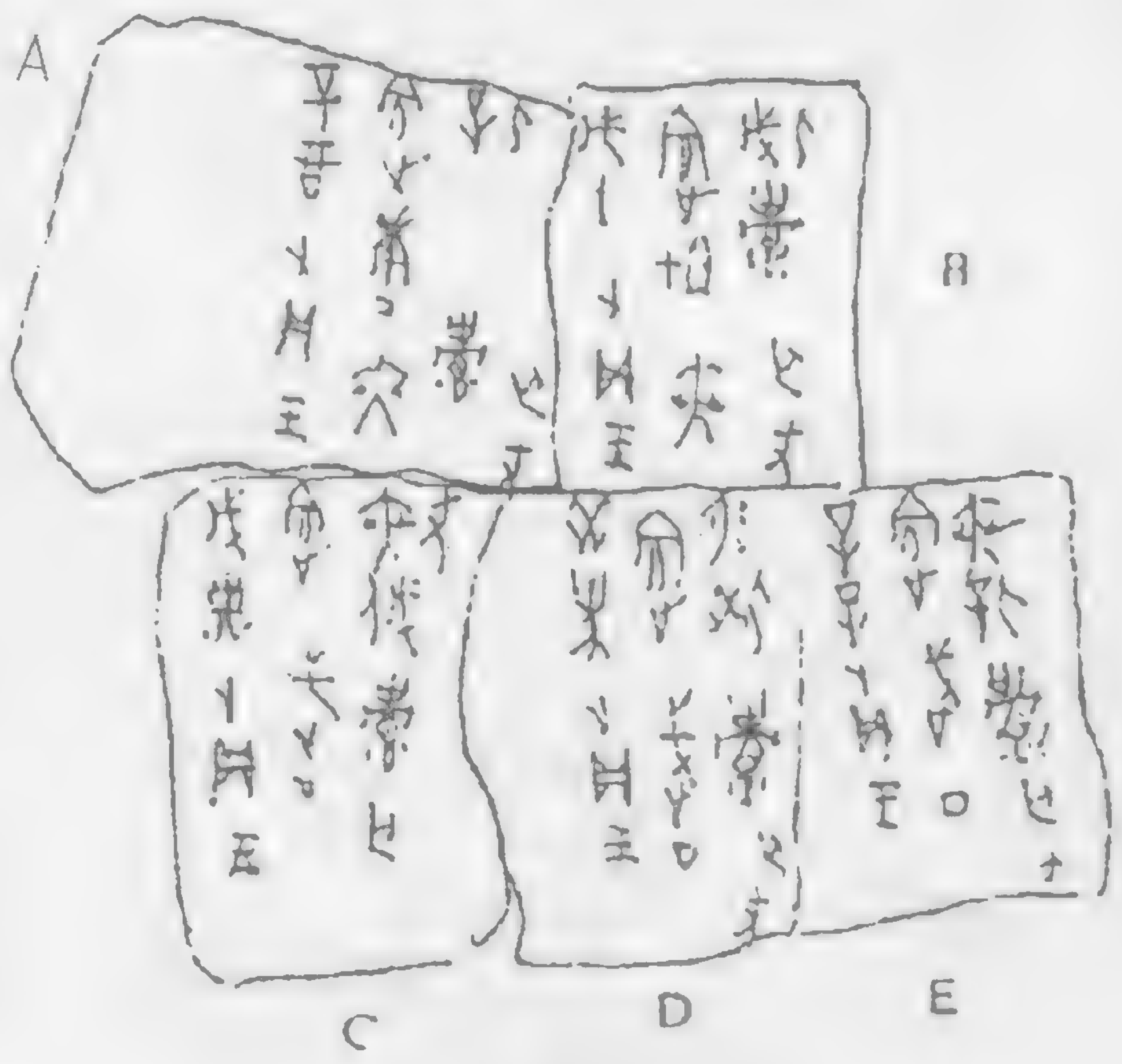

新綴 298
綴 74

A 前 1.37.1. 通 60 前 1.41.6.
B 前 1.33.5. 後上 4.12. 通 71.
C 後上 4.8. 通 85
D 後上 4.9. 通 83 } 殷譜上 3.4.
E 後上 4.7. 通 84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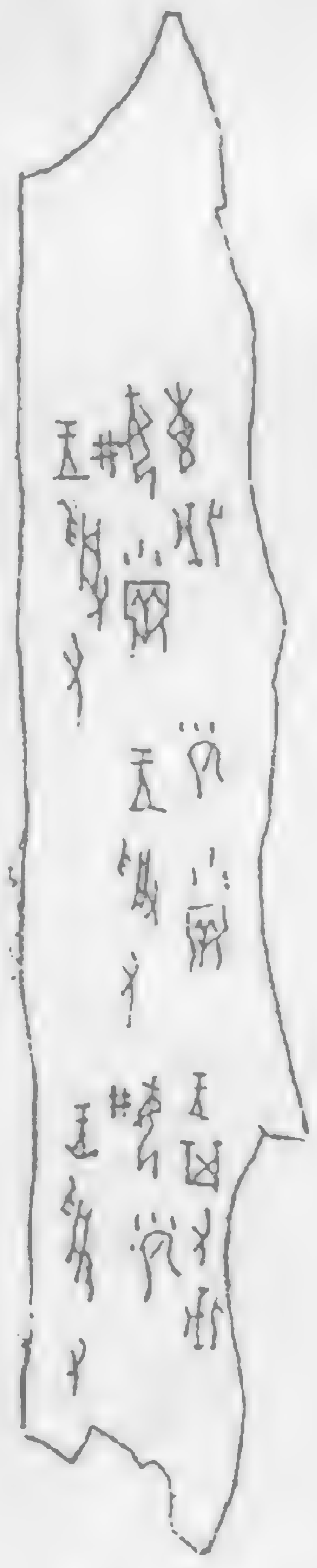

南地 4023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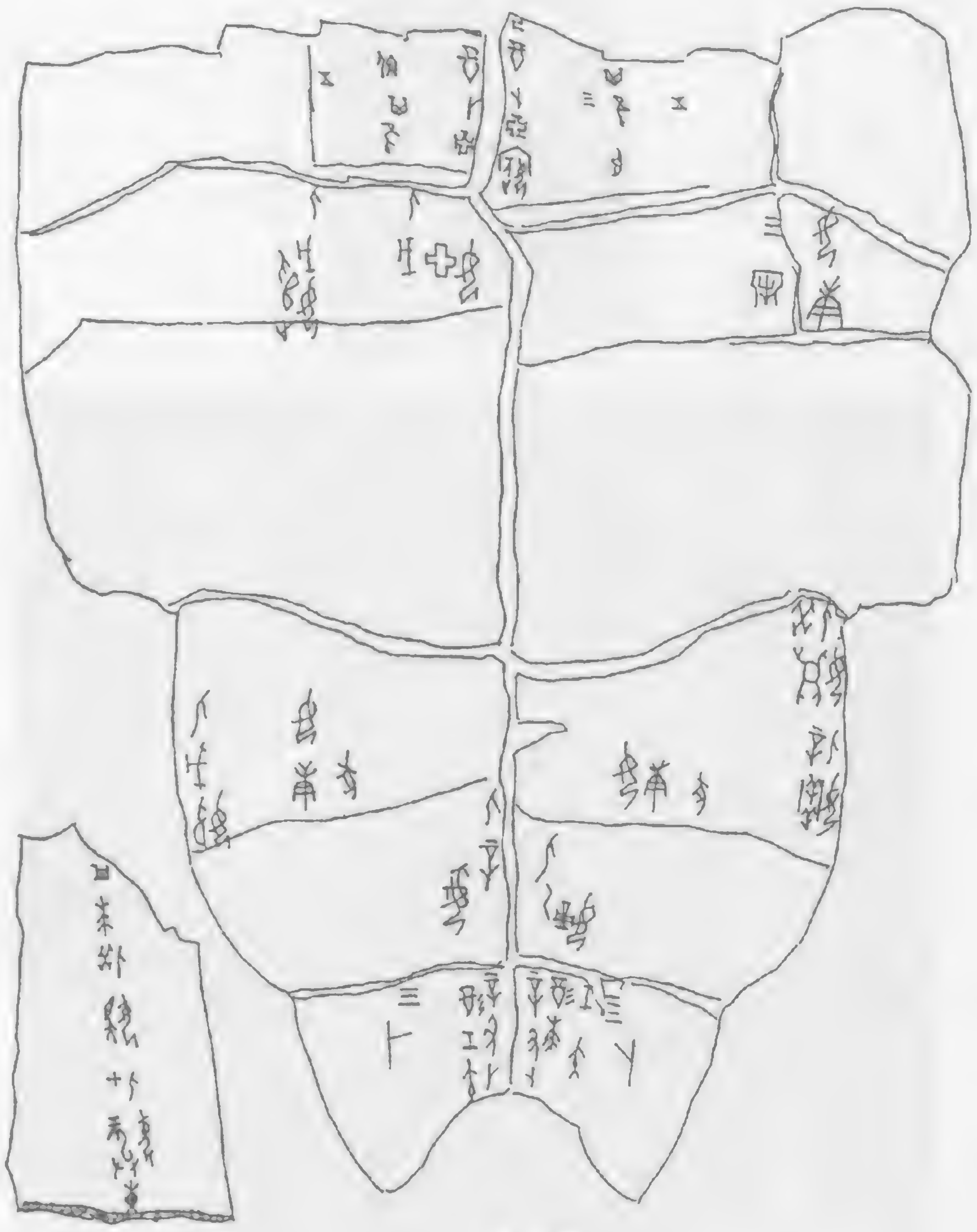

庫 1716

乙 4677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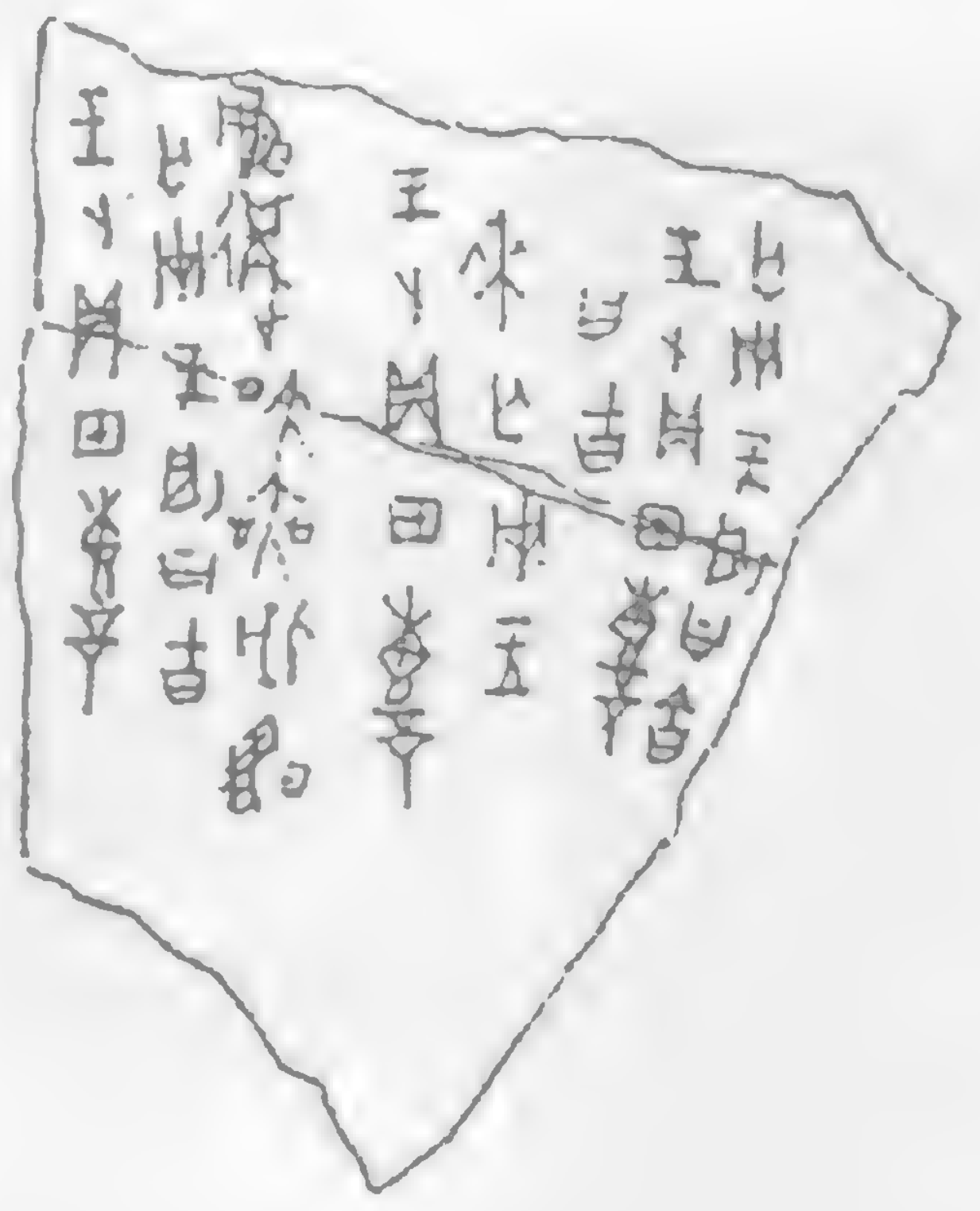

南南 2.236.
北大 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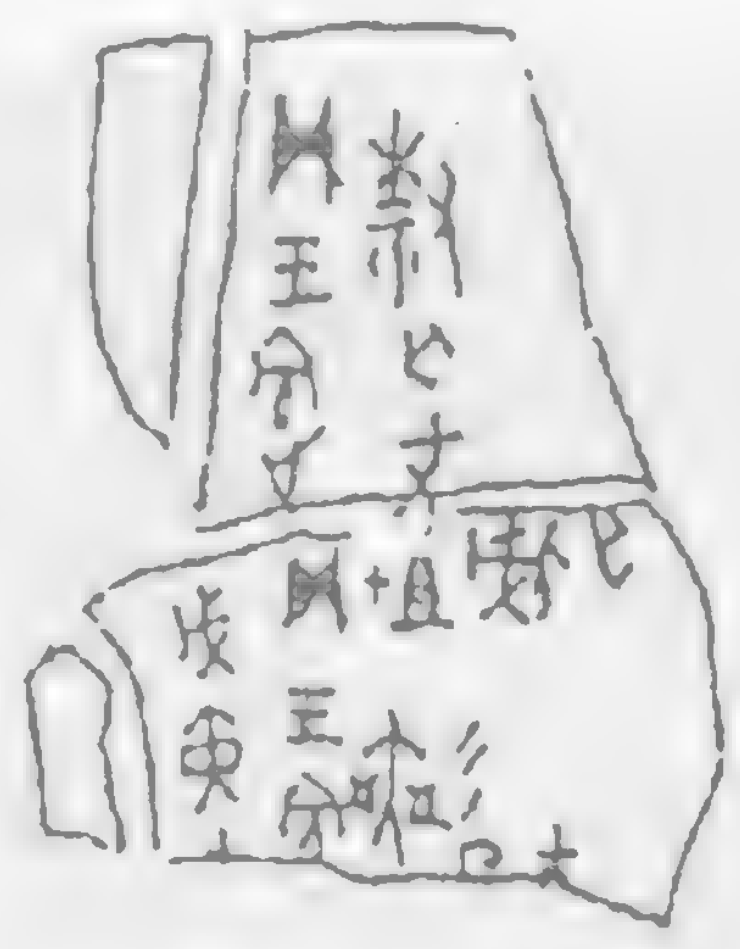

通 70
後上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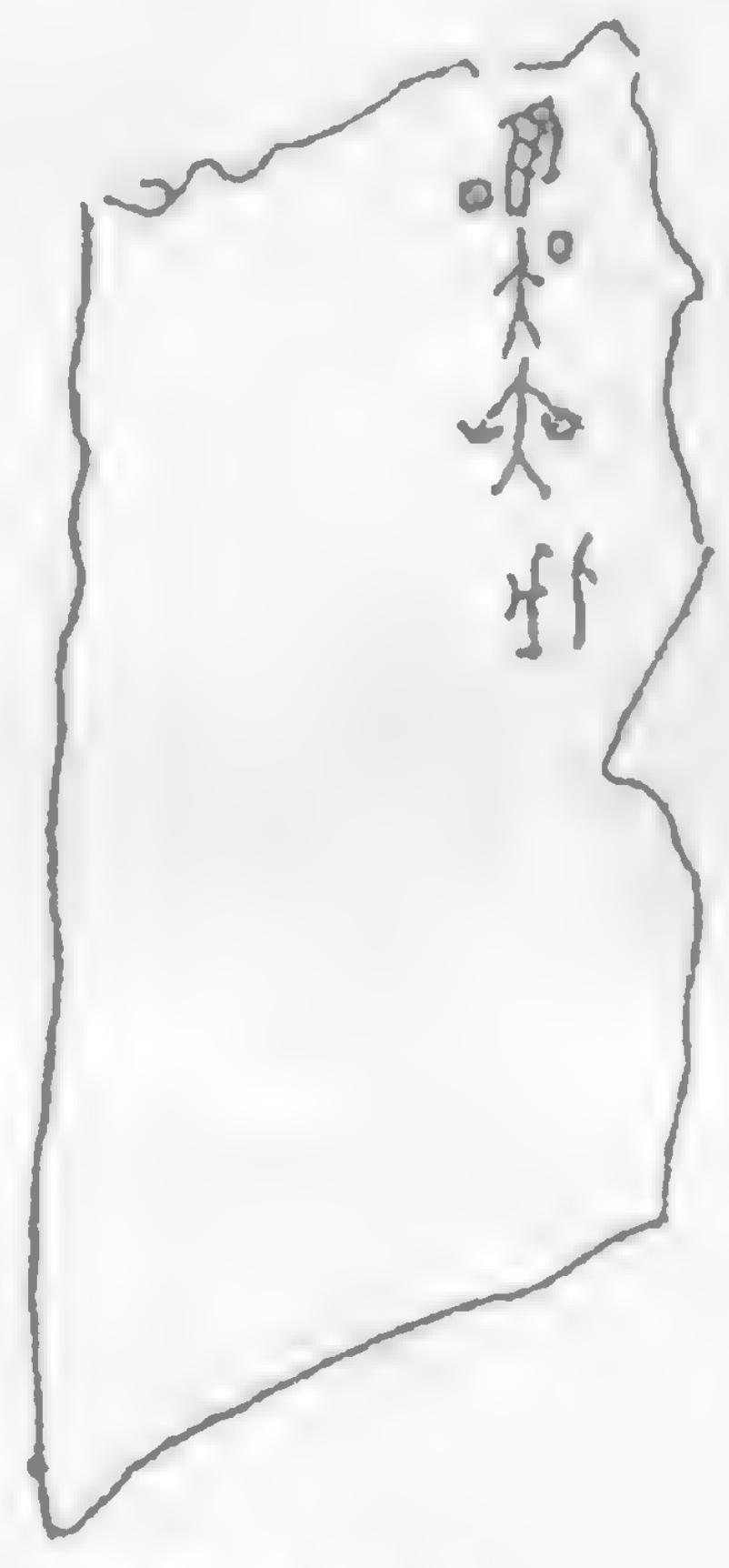

林 2.25.7.
遺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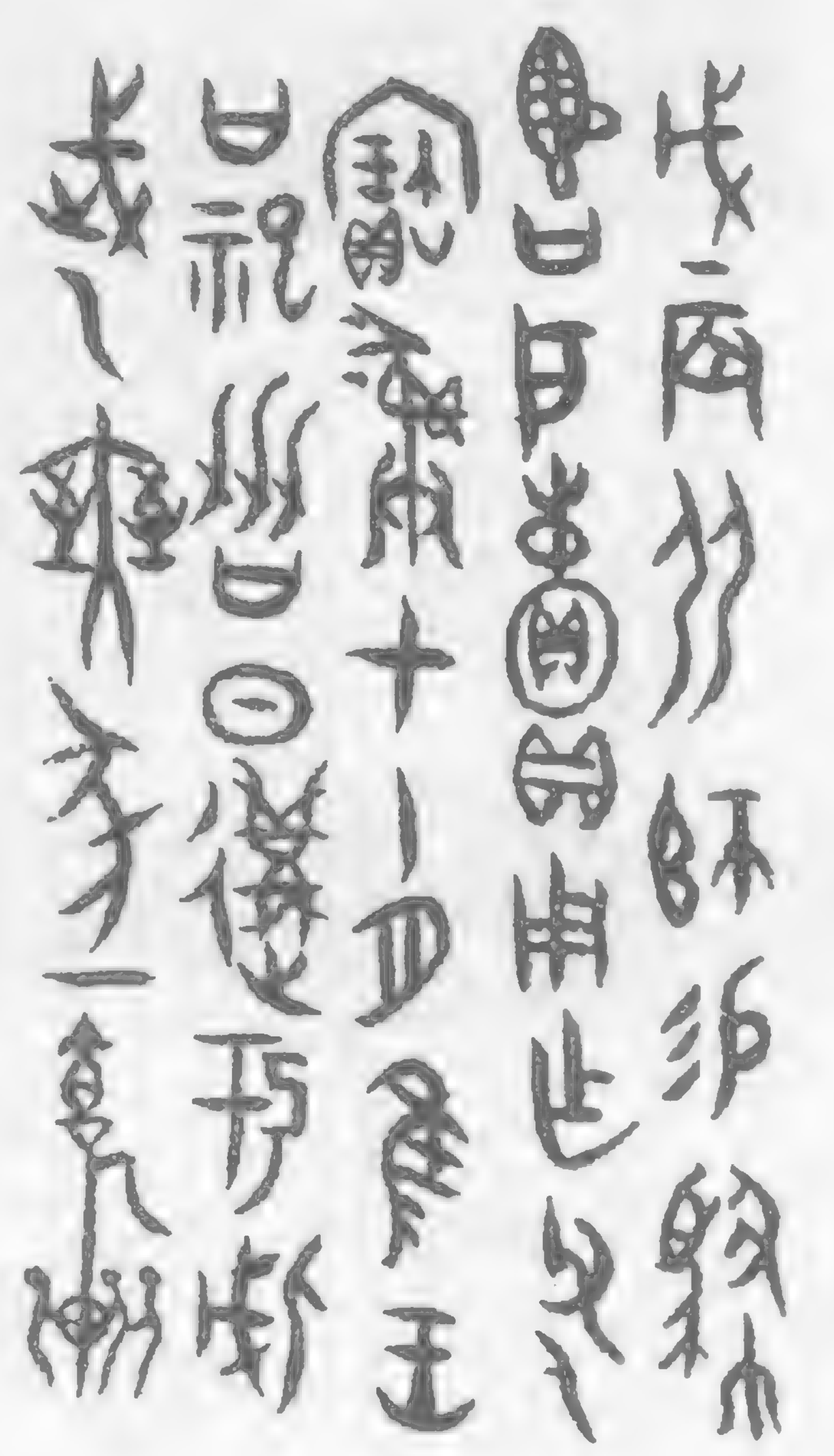

殷文存上 19

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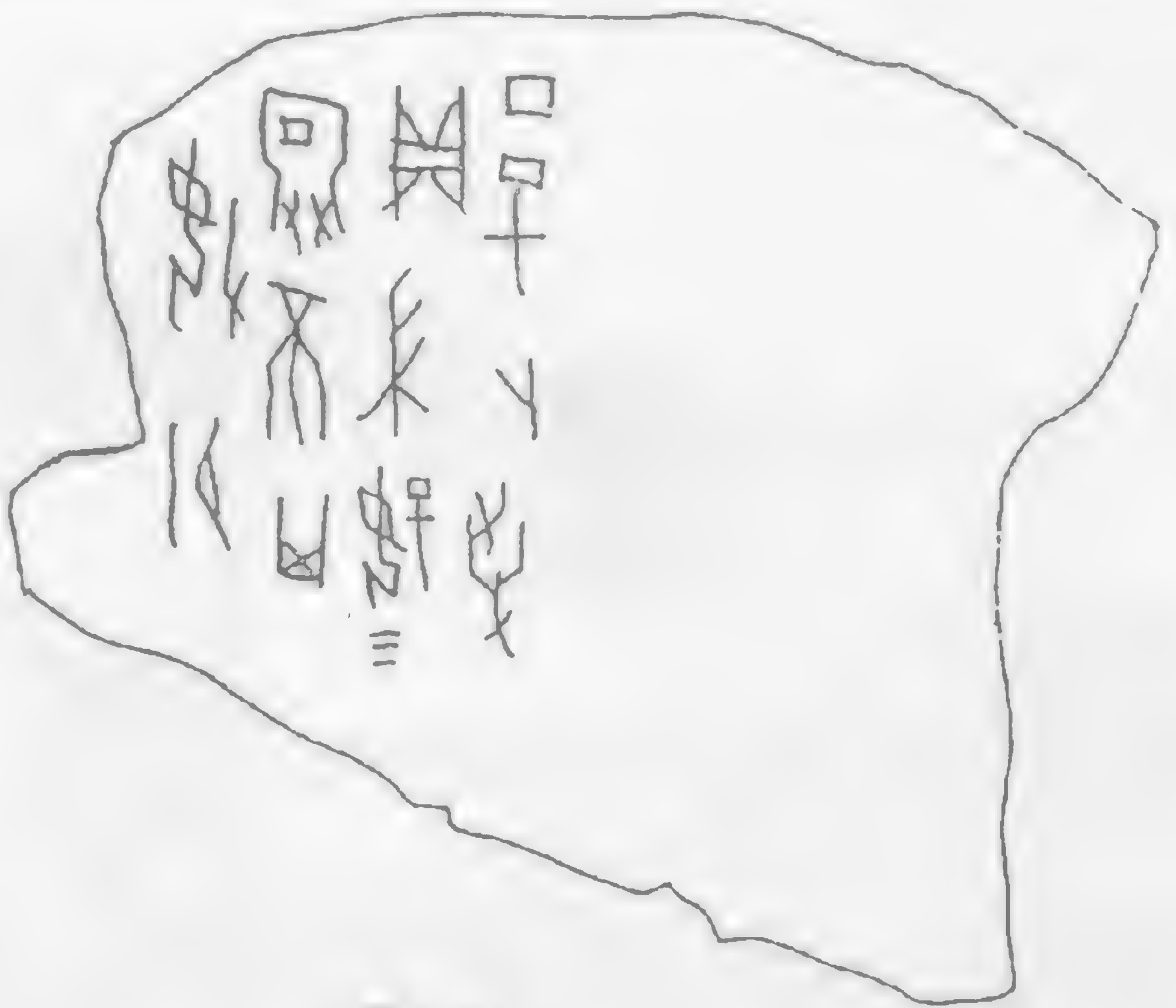

明 2361
合集 14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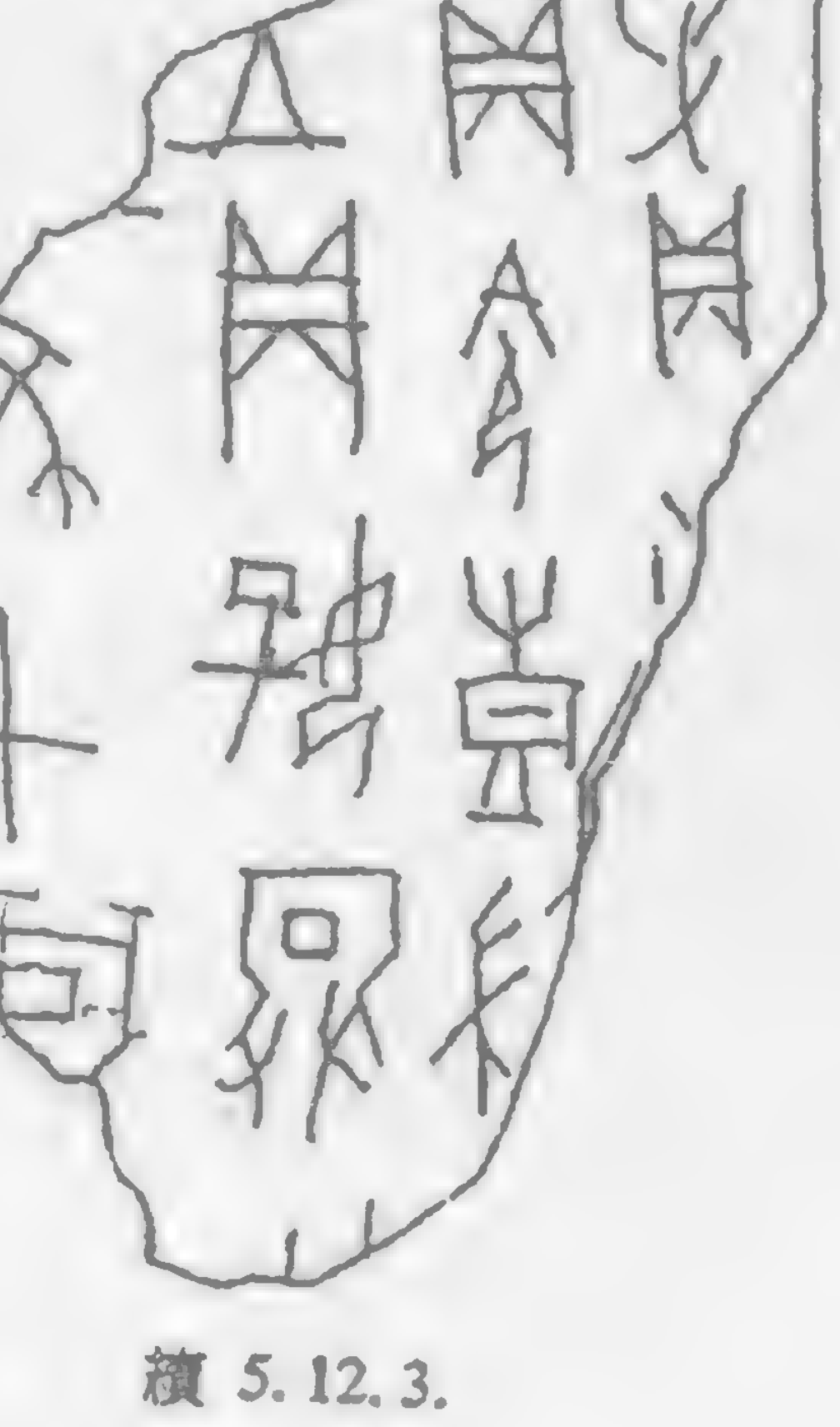

續 5.12.3.
運人 108

圖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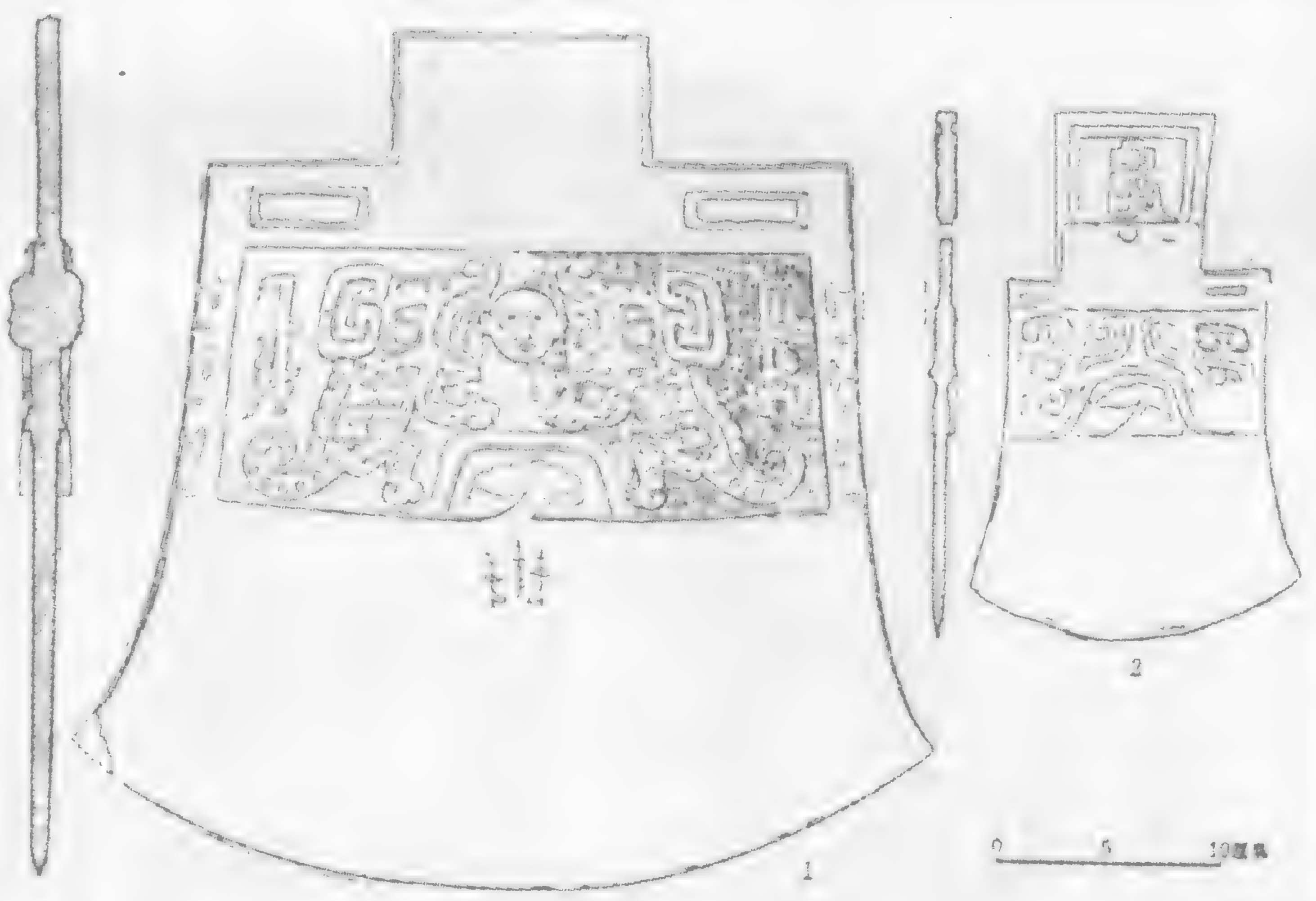

圖六六　銅鉞
1. 婦好大型鉞（799）　2. 亞啓小型鉞（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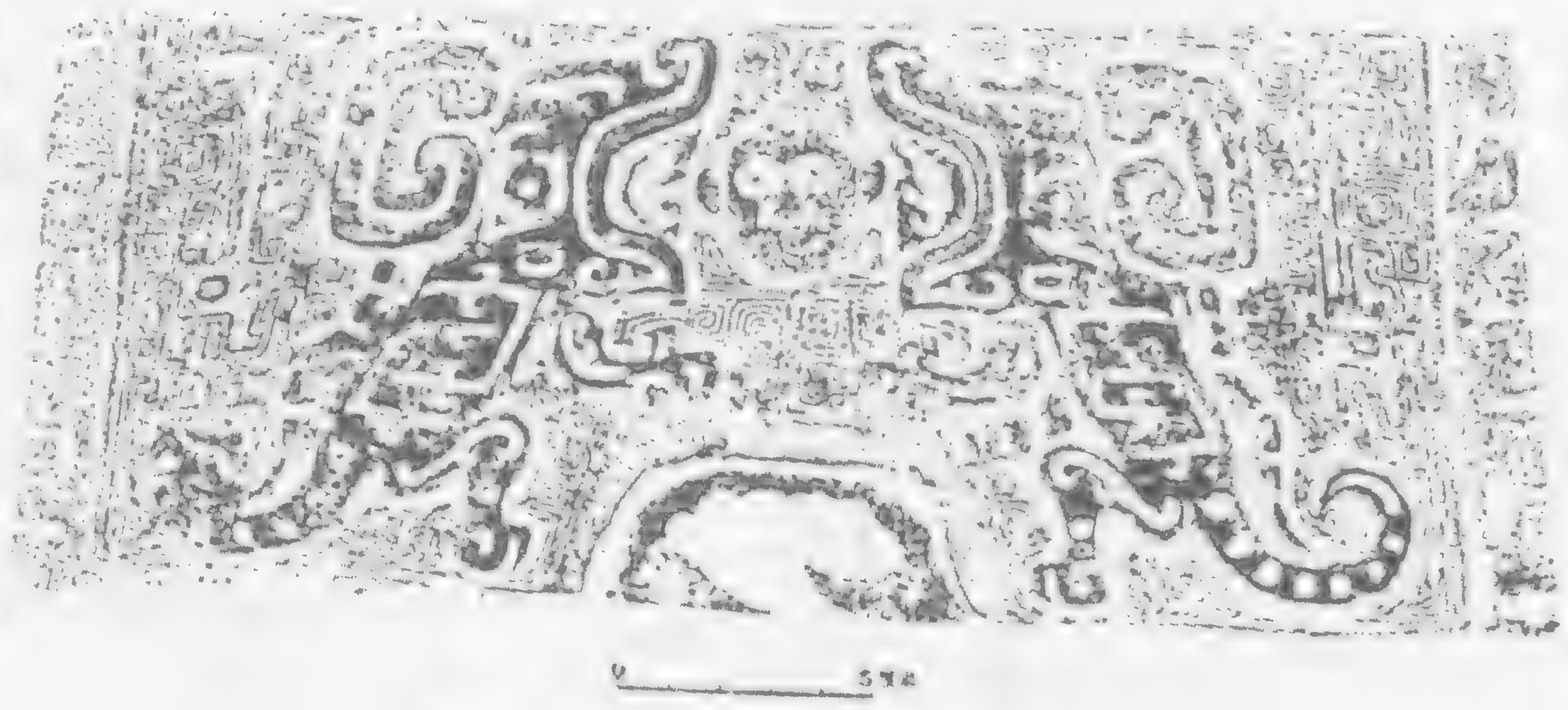

圖六七　婦好大型銅鉞花紋拓片（799）

圖　十一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甲骨卜辭中后且丁非仲丁亦非且丁說

金祥恒

甲骨卜辭中屢見殷先王名「后祖丁」者，如：

后且丁戠大乙酌？　甲八一八
祭后且丁？　京四〇三七
至后且丁求年？　通別VI一一
至后且丁王受□？　拾一、一五
卜其告必自后且丁？　南明五九九
于后且丁旦？　京四〇三六
丙午卜，何貞：翌丁未其又入歲鄉后且丁？　合四一、甲考一一〇
其告于后且丁，王受又？　甲七二二

董師彥堂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云：

「其告於后且丁，王受又」（甲七二二），在第三、四期廩辛武乙之世，已稱武丁爲祖，因與祖辛子祖丁同名，故稱武丁爲后祖丁（三三七頁）。

郭鼎堂於通纂別錄四第十一片「至后且丁求年」考釋云：

后且丁爲卜辭已著錄者所未見，金文有辛亥尊新出洛陽者有之。文云：「辛亥，王在庳，降令曰歸祼刋我多高処山。易（錫）𤼷，用作后祖丁隣（丙），（集古遺文補遺上三十四）。足證此尊之必爲殷彝，考殷王之名丁者，於且丁之後有武丁、康丁、文丁，文丁於帝乙之世不得稱祖，此蓋康丁或廩辛時所卜，稱武丁爲祖丁而加以后字，以別於前之祖丁也，則辛亥尊蓋亦康丁、廩辛時所作之器矣。

與董師彥堂說同，謂「后且丁」爲武丁。其後據殷虛粹編二四八片：

「毓祖丁祖乙叀……吉」云：

毓祖丁之名屢見，曰「至毓祖丁桒年」（通別二，田中藏）曰「至毓祖丁王受又」（遺一、一六），金文毓祖丁卣（集古遺文續編中、二十二）亦見此名，余初以爲殆武丁之別號，今案此敍在祖乙之前，則當是祖乙之父中丁也。

郭氏改正前釋，又謂「后祖丁」爲「仲丁」。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廟號上，考「后且丁」云：

丙午卜何貞：翌丁未其又入歲后且丁　甲二五〇二
……卜狄……且乙其名……后且丁　甲一八三五
自后且丁，王受又—中宗，王受又　金三六三
后且丁且乙叀　粹二四八
其告才（災）后且丁，王受又　甲七二二
其告火自后且丁　明續五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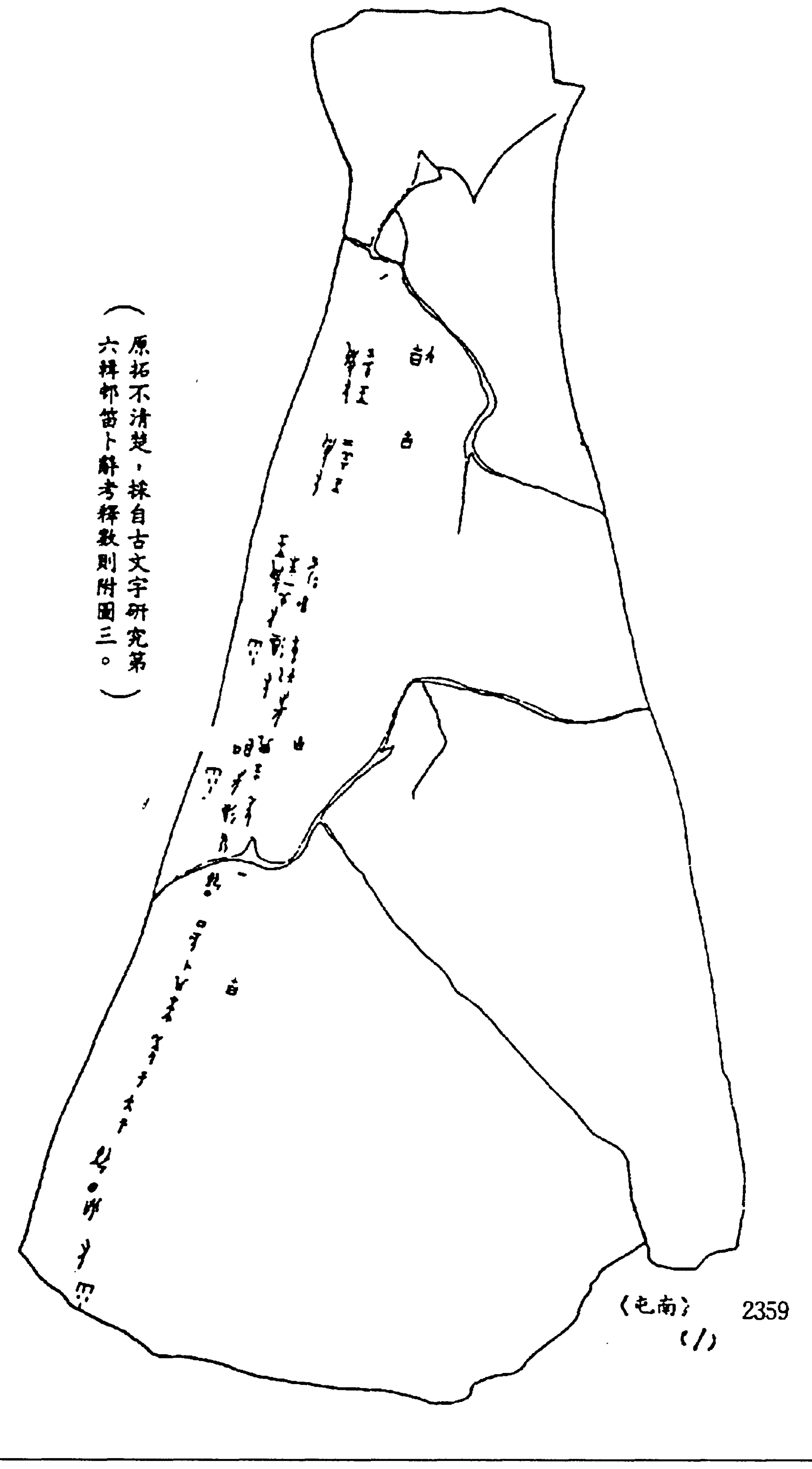
（原拓不清楚，採自古文字研究第六輯郛笛卜辭考释數則附圖三。）

《屯南》2359 （1）

戠大乙酌后且丁　甲八一八
召于后且丁　粹三〇四
至后且丁，桒年　別二田中一一
至后且丁，王受又　拾一、一六
祭后且丁　京津四〇三七
于后且丁　京津四〇三五

以上各辭除前二條爲廩辛卜辭外，其他都是康丁卜辭，其中有三條並及它名，排列如下：

祖乙　祖丁　小乙　武丁
且乙——后且丁　甲一八三五
后且丁—且乙　粹二四八
中宗——后且丁　金三六二

若依此順序則后且丁是小乙父祖丁，祖丁又稱小丁，祖丁之爲小丁、后且丁猶小乙之爲小乙、后且乙，若依此說，則武丁至乙辛之間祖丁與武丁不混淆。

武丁卜辭	庚甲卜辭	廩康卜辭	武文卜辭	乙辛卜辭
且丁	且丁，小丁	后且丁，小丁	小丁，四且丁	且丁，四且丁
	父丁	且丁	且丁	武丁

斷代例（頁三三七）以后且丁爲武丁，郭氏，初以爲武丁（卜通別二頁八考釋），後以爲中丁（粹二四八），我們曾主祖丁

（燕京學報二七：一三二），但苦於沒有確證，但廩辛卜辭中許多「且丁」應是武丁，因此將「后且丁」定爲小乙父祖丁，較爲合式，此「后且丁」是對「高祖丁」而說的。

陳氏考后且丁爲祖丁。茲據小屯南地新出土之甲骨第二三五九片：

丁亥卜，其求年于大示，即日征，又雨？

弜即日？

其求年于且丁，先酒又雨？

叀大乙先酒，又雨？

后祖丁求，一羊，王受又？

二羊，王受又？

三羊，王受又？

本片爲武乙文丁卜辭，有「且丁」又有「后且丁」，顯係「后且丁」非「祖丁」，陳夢家說「后且丁」定爲小乙父「祖丁」，不待考而知其非矣。考史記殷本紀，祖丁後先王名丁者，有武丁、庚丁（康祖丁）、太（文）丁，惟此爲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庚丁(康祖丁)當稱父丁，此稱「后祖丁」，故非武丁莫屬。董師彥堂說「后且丁」爲「武丁」，今得小屯南地新出土之甲骨卜辭，獲一確證。郭鼎堂初釋「后且丁」爲「武丁」，與董師彥堂同，後改爲「中丁」則非。

日人甲骨學者島邦男亦釋「后且丁」爲「武丁」云：第三期的甲二五〇二片上記載著妣辛、父甲與后祖丁，依祀序表，則祭祀（或𠷎祀）祖甲同旬的丁日正是舉行武丁的𠷎祀（或劦祀）之日，可是祖甲與祖丁則無如此的關係，因此這祖甲同旬的丁日受祀的「后且丁」，除了是武丁外，不會是他人。因爲小乙有被稱作「后祖乙」的例子，所以次於祖丁的丁名之王的武丁，亦可稱作「后且丁」。「后且丁」是第三期以後對武丁的稱謂。（殷虛卜辭研究先王的王名、世系、稱謂第八六頁）

島祁男覃思熟慮，依祀序表考訂「后祖丁」爲「武丁」，茲以本片卜辭考釋「后且丁」爲「武丁」，更爲確鑿不可易矣。

（原載《說恒先生全集》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

though certainly not conclusive, is at least suggestive for the case at hand. It seems to me that Wang, on the other hand, by attempting to describe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the Shang exclusively on the basis of testimony in the *Zuozhuan* and other sources compiled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s liable to the same criticism. Indeed, in his insistence on a direct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hang and this systematizing period some seven hundred years later, Wang's discussion of kinship practice strikes me as neither methodologically sound nor historically valid. If we are to understand the Shang and early Zhou kinship system, it will be achieved only through study of the contemporary sources.

Even if space were not limited,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here to describe in detai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late Shang state as seen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 think that no one who has ever studied the Shang lineage system would disagree with Chen Mengjia, who concluded a lengthy discussion of this topic with the following admission:

> The materials presently at hand are still insufficient to explain the Shang lineage system and its actual situation. Indeed, due to the lack of actual evidence, even the Western Zhou lineage system is difficult to describe.
>
> (Chen Mangjia 1956:498)

Still, there is enough evidence to show that Shang ritual practice was by no means as systematized as later texts suggest. In fact, as the following pair of inscriptions shows, the Shang and Zhou seem already to have participated in cross-lineage rituals several generations before the time of King Wen.

1. 允隹鬼眔周敀
   It really is the Gui and Zhou to *tuo*-sacrifice.
   (*Yibian* 3408)

2. 其烄于周
   We will *jiao*-sacrifice at/to Zhou.
   (*Houbian* 2.15.2)

It is true that due to the failure to specify the sacrifice's recipient in the first example and the ambiguity of the prepositional "*yu*" 于 in the second example, these inscriptions do not constitue certain evidence of non-kin participation in lineage rites. But the following Shang inscriptions concerning the state of Gu 壴, a close neighbor and onetime ally of Zhou's

---

Extra-Lineage Cult in the Shang Dynasty

A Surrejoinder

EDWARD L. SHAUGHNESSY
Far Easter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I would like to thank Professors Fan, Li, and Wang for what has been for me a most stimulating exchange of ideas on a problem of seminal importance in the history of early China. From these three scholars, we have seen three interpretations, radically different both from each other and also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I presented above, of a small set of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 believe that these four interpretations represent virtually every possible alternative and, by having them presented together in a forum such as this, the scholarly world should now be better able to evaluate their relative merits.

I believe it is clear from each of the above discussions that the differences in interpretation here owe more to anthropology than to paleography (although a correct paleographic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inscriptions, and especially of H11:84, is an essential starting point). Would it have been possible for the leader of one kinship group to offer cult to the ancestors of a separate kinship group? I am grateful to Professor Fan Yuzhou for his citation of Sumerian evidence showing that such indeed has been possible in other historical situations. Nevertheless, as Professor Wang Yuxin has properly pointed out in critique of my own reference to Xiongnu sacrifices in honor of Han emperors, this type of evidence, being either temporally or culturally distinct from the society that produced these inscriptions, cannot be used to describe Shang or Zhou practice. While I accept this criticism, I should point out that I made no attempt to infer any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hang or Zhou practice and Xiongnu practice. I cited this simply as a pertinent ethnographic example that such cross-lineage cult has indeed been possible in other contexts, which, I would suggest, is methodologically sound and,

in the Fen River valley of southwestern Shanxi, clearly demonstrate that such cross-lineage cult was practiced. The inscriptions, all but one of which are Diviner Bin 賓 -group inscriptions (the exception is #5, a Diviner Chu 出 -group inscrip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eparate periods. The earliest of the inscriptions (#3) dates to the time before Wu Ding's expansion, under the generalship of Que 雀, into Shanxi, and the last (#8-9) to the period after Wu Ding's hegemony in Shanxi had been broken in the wake of the Gongfang 貢方 war. The other inscriptions (#4-7), all of which portray Gu as a close ally of Shang, date generally to the end of Wu Ding's reign, the highpoint of Shang power. (For this periodization, see Qiu 1981.)

3. 辛巳卜殻貞乎雀臺壴
   Crack on *xinsi* (day 18), Que divining: "Call out to Que to defeat Gu."
   (*Hebian* 249)

4. 戊子貞帚壴又子
   Divining on *wuzi* (day 37): "Consort Gu will have a son."
   (*Yibian* 4504)

5. 己亥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亡咎才壴
   Crack on *jihai* (day 36), Xing divining: "The king will perform an audience-rite to Father Ding; *sui*-sacrificing a penned ox, there will be no harm." At Gu.
   (*Jiabian* 2869)

6. 勿钔于父辛壴
   We ought not exorcise Gu to Father Xin.
   (*Yibian* 051)

7. 己亥卜爭貞壴㞢于且 . . .
   Crack on *jihai* (day 36), Zheng divining: "Gu will offer to Grandfather..."
   (*Jianshou* 25.12)

8. 癸亥卜賓貞令宦侯 . . . 正壴
   Crack on *guihai* (day 60), Bin divining: "Command the Archer-lord of Cang . . . to campaign against Gu."
   (*Jiabian* 3510)

9. . . . 執周壴戠
   . . . shackle Zhou and Gu and defend.
   (*Qianbian* 5.36.4)

That both before and after the time of Wu Ding's expansion into Shanxi, Gu was an enemy of the Shang shows, I believe, without any question that Gu could not have been a member of the Shang lineage. This supposition is further corroborated by the evidence in Example 4 that a woman of Gu was married into the Shang royal family. If we can infer from later practice that Shang marriage was exogamous, and I think we are probably safe in doing so, then for Gu and Shang to have had marriage relations requires that they were not of the same lineage. Despite their extra-lineage relationship, however, it is clear that Shang and Gu enjoyed very close and cordial relations during the highpoint of Wu Ding's hegemony. What is more, examples 5, 6, and 7 show first that the Shang king, while visiting in Gu, could perform cult to his own ancestor; second, that he could offer sacrifice to his ancestors on behalf of a member of the Gu clan; and third, although the inscription is unfortunately incomplete, that the leader of the Gu clan could make offering to Shang ancestors. I believe that these inscriptions are susceptible of only this one typ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his alone suffices to demonstrate that cross-lineage cult activity was possible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If we move beyond this basic observation, however, and attempt to analyze systematically Shang inter-lineage relations, as seen in the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 believe that we will find not only are there other examples of this type of cross-lineage cult activity, but given marital relations between two clans, such as I have already demonstrated obtained between Shang and Zhou, they were in fact normative.

We can begin by observing that the cult evident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onsists of three different types of ritual activity: (1) sacrifices and rituals addressed to the royal ancestors (generally recognizable by the use of one of the ten heavenly stems [i.e., *jia* 甲, *yi* 乙, *bing* 丙, etc.] in the name); (2) sacrifices and rituals addressed to various nature deities such as the River (*he* 河) and Mountain (*yue* 岳); and (3) various sacrifices the recipient of which is not specified. I shall assume that the first of these, sacrifices explicitly directed to royal ancestors, is that type of ritual activity most characteristic of membership in the royal Shang lineage.

In a similar fashion, we can observe that the Shang kingdom was organized around, in addition to the king, the following primary constituents: (1) the princes (*zi* 子); (2) the archer-lords (*hou* 侯); and (3) the *ya* 亞. (One other constituent that appears prominently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s the *bo* 伯 or *fangbo* 方伯, but they appear to have been outside the structure of the Shang state.) Of these, I assume that the princes are members of the Shang lineage. Not only is this suggested by their appellation *zi* (whether interpreted literally as "sons" or ethnographically as members of the Zi 子, i.e., Shang, surname [*xing* 姓]), but an analysis of inscriptions involving the various princes shows their primary responsibility to have been participation in the cult to the royal ancestors. Shima Kunio has suggested that as many as fifty percent of all inscriptions involving the princes pertain to the lineage cult (Shima 1958:450), a statistic verified by my own count of these inscriptions (see table 1). This gives, I believe, a certain yardstick by which to determine whether a group or individual belonged to the Shang lineage. Membership in the lineage required frequent participation in the lineage cult.

TABLE 1

COMPARISON OF RITUAL ACTIVITY AMONG VARIOUS SHANG FIGURES

Name	Total Number Inscriptions	Number Sacrifice Inscriptions	Number Addressed to Shang Ancestors
Prince Yu 漁	40	27	27
Prince Ying 央	24	16	13
Archer-lord of Cang 宦	46	0	0
Archer-lord of Wu 無	11	1	0
Ya Que 雀	313	21	1
Ya Bi 卓	194	23	19

In contrast to this role of the princes, the archer-lords seem to have played no role in this cult.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s seen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cluded participation as allies in military campaigns, presentation of "tribute" to the royal court, and reports on enemy activity. (It is germane here to point out that whereas the Shang king "commanded" [*ling* 令] the princes to undertake military activity, he "allied" [*bi* 比] with the archer-lords in campaigns [Lin 1981:77].) The archer-lords occasionally performed cult of the second or third type (i.e., to nature deities or sacrifices for which the recipient was not specified), but, based on the inscriptions catalogued in Shima's *Inkyo bojuji sōrui*, I have found *no* cases of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Shang lineage cult. This, I would suggest, ought to be interpreted as evidence that these constituents were not members of the Shang royal lineage. (I should point out that I would not be surprised if a more thorough survey of all inscriptions concerning archer-lords would reveal isolated instances where they do in fact participate in the Shang cult. I would suggest that rather than demonstrating their membership in the Shang lineage, such examples would in fact testify to the type of cross-lineage cult activity I am suggesting here.) Although this distinction has much broader implication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late Shang state, for our purposes here it suffices to note that, in general, non-members of the Shang lineage di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Shang lineage cult.

The final major constituent of the Shang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s the Ya, of which the two most important representatives are Que, supreme commander of Shang forces at the time of Wu Ding's major western expansion, and Bi 卓, supreme commander of Shang forces during the Shaofang 召方 and Gongfang wars of Zu Geng's reign, wars that resulted in the break-up of Shang's western alliances. Although these two individuals were certainly extremely important members of the Shang court, based on the above criterion for measuring membership in the Shang lineage, they seem not to have been members of the royal lineage. If we analyze the entire corpus of inscriptions involving Que, for instance, we find that of 313 total inscriptions, there are only twenty-one that pertain to any sort of cult activity. Moreover, of these twenty-one inscriptions, only one inscription portrays Que as officiating in the Shang lineage cult. Of the remaining cult inscriptions, thirteen concern Que officiating at specifically non-Shang sacrifices, five pertain to exorcism rituals to Shang ancestors on behalf of Que, and two are incomplete.

10. 勿乎雀帝于西
    We ought not call out to Que to perform the *di*-ritual in/to the west. (*Yibian* 5329)

11. 乎雀酒于河十五
Call out to Que to libate to the River, fifteen. (Yibian 3357)

12. . . . 雀求不其雨
. . . Que rain-sacrifices, it is not expected to rain. (Yibian 840)

13. 戊戌卜丙乎雀𢦏于出日于入日宰
Crack on wuxu (day 35), Bing: "Call out to Que to ?-sacrifice to the rising sun and to the setting sun a penned ox." (Hebian 178)

14. . . . 卸雀于父乙
. . . exorcise Que to Father Yi. (Jingjin 762)

15. 乎雀𠕋兄丁十牛歲用
Call out to Que to ce-sacrifice to Brother Ding ten oxen, the sui-sacrifice to be used. (Yicun 132)

While the single inscription in which Que offers cult to Brother Ding, apparently the just deceased Wu Ding, might lead some to insist that Que must have been a member of the Shang lineage, I would argue instead that one inscription among 313 is 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 and that Que certainly had a completely different status vis-à-vis the Shang lineage cult than did, for instance, the princes.

The corpus of inscriptions involving Bi is generally similar to that of Que, but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s of degree. Among 194 inscriptions, there are twenty-three pertaining to cult activities, of which nineteen are addressed specifically to Shang lineage ancestors.

16. 甲午卜㱿貞乎卓往卸求于河
Crack on jiawu (day 31), Que divining: "Call out to Bi to go to exorcise and perform rain-sacrifice to the River." (Jiabian 3338)

17. 貞今卓伐東土告于且乙于丁八月
Divining: "Now Bi attacks the eastern grounds and we report to Zu Yi and to Ding." Eighth month. (Cuibian 249)

18. 貞不佳丁示害卓十月
Divining: "It is not the Ding Altar that is harming Bi." Tenth month. (Cuibian 1265)

19. 丙申卜貞翌丁酉卓其㞢于丁
Crack on bingshen (day 33), divining: "On the next dingyou (day 34), Bi is expected to offer to Ding." (Cunzhen 1.56)

20. 叀卓乎㞢上甲
Let it be Bi that we call to make offering to Shang Jia. (Nanming 71)

21. 貞 . . . 乎卓酒求于王亥
Divining: . . . Call out to Bi to libate and perform rain-sacrifice to Wang Hai. (Yizhu 338)

Moreover, these sacrifices are notably idiosyncratic, with fifteen of the nineteen lineage sacrifices addressed to "Ding," again referring to the just deceased Wu Ding (Qiu 1981: Appendix Two), and the remainder being addressed to the Shang high ancestors Kui 夔, Wang Hai, and Shang Jia. While it could again be argued that this participation in the Shang lineage cult shows Bi to be a member of the Shang lineage, I would suggest that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believing this not to be the case. First, even though compared to the corpus of inscriptions involving Que there are many more such cult inscriptions, still the proportion within the entire corpus of Bi inscriptions is not at all comparable to the proportion among the princes. Second, since Bi, like Que, was referred to as a "Ya," and since his responsibilities were very similar to those of Que, it is likely that his social status was similar. Since there is little doubt that Que was not a member of the Shang lineage, Bi must also not have been a member of it. Despite his extra-lineage status, however, Bi was clearly entitled to offer cult to the recently deceased Shang king (Wu Ding) and to the Shang high ancestors, a pattern, I might point out, identical to that in the Zhouyuan inscriptions H11:1 and H11:84, where sacrifices are directed to the just defunct king Di Yi and to the high ancestor Cheng Tang.

While I have insisted here on relying exclusively on oracle-bone evidence to describe the inter-lineage structure of the late Shang state, I would like finally to add evidence from a later source confirming that the Ya were not members of the same lineage. The Erya 爾雅, the oldest lexic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defines ya as the term for a son-in-law (liang xu xiang wei wei ya 兩壻相謂為亞; Erya yishu 義疏 [SBBY ed.] I.4.8a; see, too, Keightley 1982:21). If Que and Bi were both "sons-in-law" of Shang kings, then given the exogamic nature of Chinese marriage customs, they could not have been of the same lineagae. Yet, as the inscriptions show, they were clearly entitled to and perhaps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cult to their deceased fathers-in-law.

Let me conclude by pointing out that King Wen of Zhou shared exactly the same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ter Shang kings. As I have shown in my initial discussion, King Wen was both born of a Shang princess (Tai Ren) and also married to a Shang princess (the lady of the "great state"). Thus, not only was he a son-in-law of the Shang king Di Yi, to whom he had dedicated a temple in the Zhou homeland, but he was also the grandson of a Shang king and could thus have justified sacrifices to the Shang high ancestors. I believe that this is not only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of the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H11:1 and H11:84, but it is also one that is well attested by the contemporary ritual practice.

(This article was first submitted 20 October 1985. The final version was received 15 December 1986.)

WORKS CITED

References to collections of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re according to the abbreviations in Keightley 1978:229-31, but have uniformly been translated into pinyin romanization. References to the Shiji and Hou Han shu are to the Zhonghua shuju editions, Peking, 1959 and 1963, respectively. Wang Yuxin's citations of the Zuozhuan have been rendered according to Legge 1872.

Barton, G. A.
1929 The Royal Inscriptions of Sumer and Akkad. New Haven.

Chen Mengjia 陳夢家.
1956 Yinxu buci zongshu 殷虛卜辭綜述. Beijing.

Chen Quanfang 陳全方.
1982 "Shaanxi Qishan Fengchu cun XiZhou jiaguwen gailun"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 Guwenzi yanjiu lunwenji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Sichuan daxue xuebao congkan 四川大學學報叢刊, no. 10):305-380. Chengdu.

Dong Zuobin 董作賓.
1964 Fifty Years of Studies in Oracle Inscriptions. Tokyo.

1965 Jiaguxue liushi nian 甲骨學六十年. Taipei.

Fan Yuzhou 范毓周.
1980 "Zhongguo guwenzi xueshu yanjiuhui 1979 nian nianhui" 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 1979 年年會. Zhongguo shi yanjiu dongtai 中國史研究動態 1980.1.

1981 "Shilun mie Shang yiqian de Shang-Zhou guanxi" 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 Shixue yuekan 史學月刊. 1981.1:14-19.

Gao Ming 高明.
1984 "Luelun Zhouyuan jiaguwen de zushu" 略論周原甲骨的族屬. Kaogu yu wenwu 考古與文物 1984.5:76-85.

GSR See Kalgren 1957.

Kalgren, Bernhard.
1957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Stockholm.

1974 The Book of Odes. Stockholm.

Keightley, David N.
1978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1980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from the Homeland of the Zhou." Paper presented to the 190th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San Francisco, 16 April 1980.

1982 "Kingship and Kinship: The Royal Lineages of Late Sh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East-West Center, Hawaii, 7-11 September 1982.

Legge, James.
1872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ume V: The Ch'un Ts'ew with the Tso Chuen. Rpt. 1960. Hong Kong.

Li Xueqin 李學勤.
1956 "Tan Anyang Xiaotun yiwai chutu de youzi jiagu" 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 Wenwu 1956.11:16-17.

1959 Yindai dili jianlun 殷代地理簡論. Beijing.

1985 "Xulun XiZhou jiagu" 續論西周甲骨. Zhongguo yuwen yanjiu 中國語文研究 (Hong Kong) 7:1-8.

Li Xueqin and Wang Yuxin 王宇信.
1980 "Zhouyuan buci xuanshi" 周原卜辭選釋. Guwenzi yanjiu 古文字研究 4:245-258.

Lin Yun 林澐.
1981 "Jiaguwen zhong de Shangdai fangguo lianmeng" 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 Guwenzi yanjiu 6.67-92.

Qiu Xigui 裘錫圭.
1981 "Lun Lizu buci de shidai"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Guwenzi yanjiu 6:263-321.

Shmökel, H.
1957 Geschichte des alten Vorderasien. Leiden.

Shaanxi sheng kaogu yanjiusuo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et al.
1979 Shaanxi chutu Shang-Zhou qingtongqi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 Beijing.

Shaanxi Zhouyuan kaogudui 陝西周原考古隊.
1979 "Shaanxi Qishan Fengchu cun faxian Zhouchu jiaguwen" 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 Wenwu 1979.10:38-43.

Shaughnessy, Edward L.
1983 "The Composition of the Zhouyi."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Shima Kunio 島邦男.
1958 Inkyo bokuji kenkyū 殷虛卜辭研究. Hirosaki.

1971 Inkyo bokuji sōrui 殷虛卜辭綜類. 2nd rev. ed. Tokyo.

Shirakawa Shizuka 白川靜.
1962ff. Kimbun tsūshaku 金文通釋. Hakutsuru bijjutsukan shi 白鶴美術館誌. 52 vols. Kobe.

Wang Yuxin 王宇信.
1984 XiZhou jiagu tanlun 西周甲骨探論. Beijing.

Wang Yuzhe 王玉哲.
1982 "Shaanxi Zhouyuan suochu jiaguwen de laiyuan shitan" 陝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來源試探. Shehui kexue zhanxian 社會科學戰線 1982.1:

Xia Hanyi 夏含夷 (Edward L. Shaughnessy).
Forthoming "Shishi Zhouyuan buci si zi - jianlun Zhoudai zhenbu zhi xingzhi" 試釋周原卜辭𠂤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 Guwenzi yanjiu 16.

Xu Xitai 徐錫台.
1981 Zhouyuan jiagu de duandai 周原甲骨的斷代. Pamphlet distributed at the 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Paleography Association, Taiyuan, Shanxi, 19-25 September 1981.

Xu Zhongshu 徐中舒.
1982 "Zhouyuan jiagu chulun" 周原甲骨初論. Guwenzi yanjiu lunwenji:1-12.

Yu Xingwu 于省吾.
1957 Shang-Zhou jinwen luyi 商周金文錄遺. Beijing.

(原載《古代中國》第 11－12 卷，1985－87 年)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